

叢書集成新編

二八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 叢書集成新編

## 第二八册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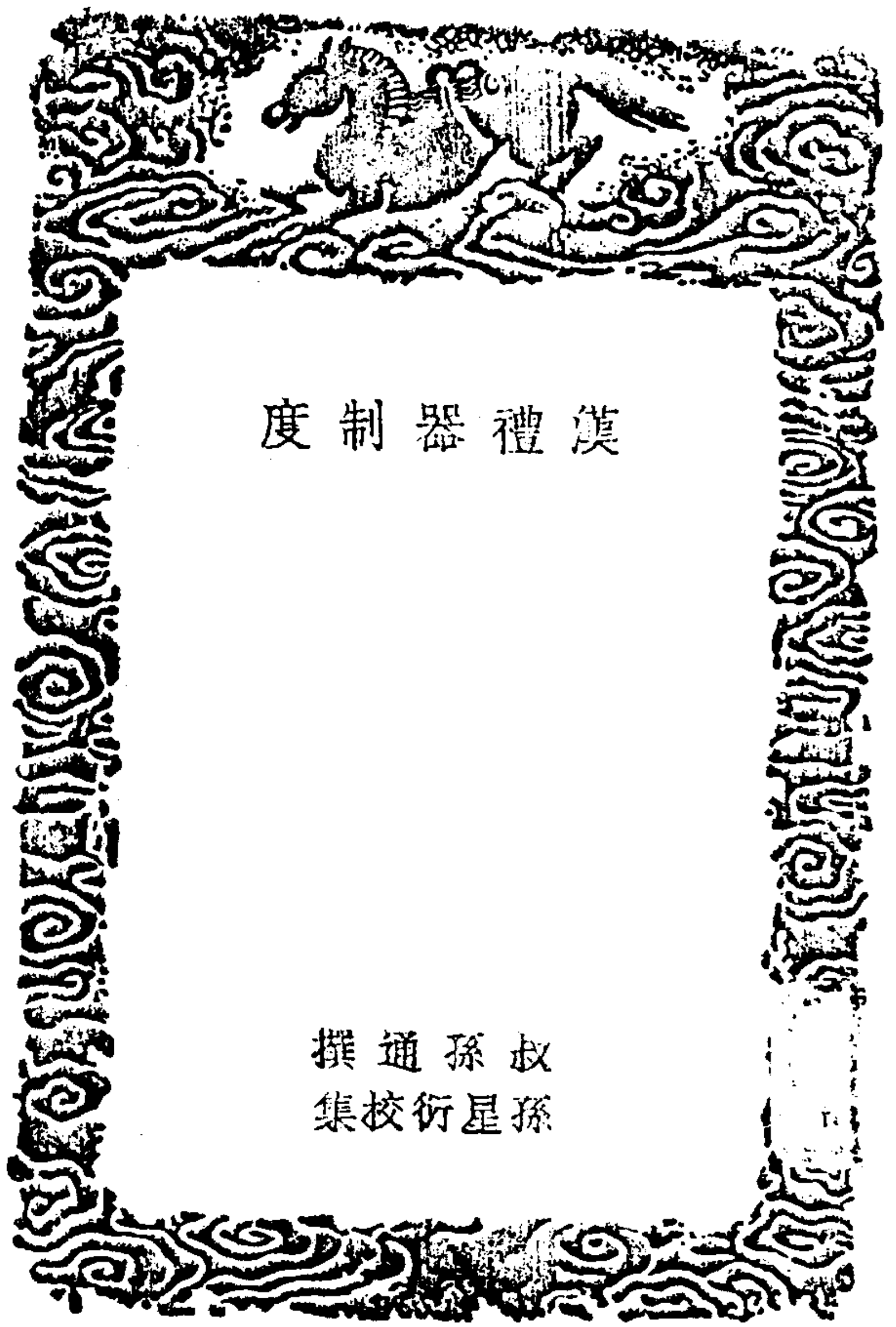
社會科學類



漢禮器制度一卷	漢	叔孫通撰	平津	一
漢舊儀二卷附補遺二卷	漢	衛宏撰	平津	二
漢官舊儀二卷附四庫提要	漢	孫星衍校	聚珍	一二
伏侯古今注一卷附補遺	漢	伏無忌撰	十種	一九
獨斷二卷	清	茹泮林輯	抱經	二八
漢儀一卷	漢	蔡邕著	平津	三七
漢制考四卷附四庫提要、補正	清	吳丁孚撰	學津	三九
李氏刊誤二卷附四庫提要、辨證	宋	王應麟著	百川	六六
唐會要一百卷附四庫提要	唐	李涪撰	聚珍	七三
五代會要三十卷附四庫提要	宋	王溥撰	聚珍	五三一
宋朝事實二十卷	宋	李攸撰	聚珍	六二八







漢禮器制度

叔孫通撰  
孫星衍校集

序目

漢評叔孫通傳通考奉常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皆通所論著也後漢書曹褒傳章和元年正月乃召褒詣嘉德門令小黄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勅褒依禮條正鄭君注周禮引漢禮器制度賈公彥釋曰叔孫通前漢時作漢禮器制度多得古之周制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皆無此書

漢禮器制度一卷

漢奉常叔孫通撰

弁冕以木爲體廣八寸長尺六寸案周禮弁師疏引作凡冕綰麻三十升布爲之上以元下以緹前後有旒尊卑各有差等天子玉弁朱紘案禮記上  
冕制皆長尺六寸廣八寸天子以下皆同春秋左氏傳  
飾棺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又有龍髮二其戴皆加璧禮記注  
擊祝之椎名爲止安故之木名爲籜禮記注  
籜竹器如豆者周禮注人注案疏云  
鬲鼎之屬長二尺周禮考工記匠人注案  
天子案二字補大槃廣八尺長一丈二尺深三尺漆亦中禮記注人注禮記注  
洗之所用士用鐵大夫用銅諸侯用白銀天子用黃金禮記注人注禮記注  
尊卑皆用金勳及其大小異禮記注



漢 舊 儀

衛 宏 撰  
孫 星 衍 校

序 目

後漢書衛宏傳宏作漢舊儀四卷以載西京舊事隋志漢舊儀四卷衛敬仲撰南齊本作漢書儀陳氏書錄解題漢官舊儀三卷漢議郎東海衛敬仲撰或云胡廣聚珍板所刊永樂大典本亦作漢官舊儀案胡廣撰漢官解詁非撰舊儀或後人見此書所載多官制因加官字今以聚珍板二卷本為定依宏本傳作漢舊儀以諸書所引校證於下別作補遺二卷漢舊儀本有注魏晉唐人引漢儀注悉是此書今不復分別唯永樂大典本所存原注仍以小字書之

漢 舊 儀 卷 上

漢 議郎衛 宏撰

皇帝起居儀宮司馬內百官案籍出入營衛周應晝夜誰何殿外門署屬衛尉殿內郎署屬光祿勳黃門  
鉤盾署屬少府筮動則左右侍帷幄者稱警車駕則衛官填街騎士塞路出殿則傳蹕案文選諸白馬賦  
蹕止人清道案東賦注緒白馬建五旌案漢書揚雄傳注引作丞相九卿執兵奉引乘輿冠高山冠飛  
羽之纓案續漢志補注引飛羽作飛羽作飛羽與轅耳赤丹執裏案續漢志補注引更下有衣字帶七尺斬蛇劍履虎尾約  
服案太平御覽引此文作漢官儀飛羽作飛羽諸王歸國稱從  
皇帝六纓皆白玉螭虎紐案唐書六典八引作  
子信纓凡六纓以皇帝行纓為凡雜以皇帝之纓賜諸侯王書案本傳皇帝行纓凡封之纓賜諸侯王書  
帝行纓天子之纓賜王侯貴以皇帝信纓發兵案唐六典引補其徵大臣以天子行纓注引無其字案拜  
外國事案唐六典引以天子之纓事天地鬼神案唐六典引以天子信纓皆以武都紫泥封青布囊案續  
補注引無布字白素裏兩端無縫尺一板中約署皇帝帶纓黃地六采不佩纓纓以金銀膝組案下置字從續  
中相負以從案以前民皆佩纓以金銀銅犀象為方寸纓案金下本有玉字從北堂書鈔引各服所好漢以  
來天子獨稱纓又以玉羣臣莫敢用也案漢以下十七字本脫從太平御覽引補北堂書鈔引奉纓書使者乘馳







應兒出人大車駟馬前後大車駟車中二千石屬官以次送從

丞相太尉大將軍史秩四百石 丞相刺吏常以秋分行部御史為四封乘傳所到郡國各遣吏一人迎界上

武帝元狩六年初置大司馬 丞相司直 諫大夫秩六百石丞相少史秩四百石

武帝元狩六年丞相吏員三百八十二人史二十人秩四百石少史八十人秩三百石屬百人秩二百石

君侯月一行屯衛騎不以車衛士初至未入君侯到都門外勞賜吏士

武帝元封五年初分十三州刺史假印綬有常治所

卿一切舉試守令取徵事 傳食比二千石所傳刺史奏幽隱奇士

恩有以賑贖之無煩擾民時 治獄決訟務得其中明詔憂百姓困於衣食

甚不稱歸告二千石務省約如法且案不改者長吏以聞官寺鄉亭

惟神爵三年十月甲子丞相受詔之官皇帝延登親詔之

御史衛尉守在中宮 詔書以朱鈞施行 詔書下有違法令施行之不便

有天地大變天下大過皇帝使侍中持節乘四白馬賜上尊酒十斛

不起病聞丞相不勝任使者奉策書駕驪駟馬

少史尉亦從同秩補率取文法吏

廷尉正監平物故以御史高第補之御史少史行事如御史少史

丞相刺吏侍御史皆稱卿不得言君











公大夫七爵。賜爵七級爲公大夫。公大夫領行伍兵。

公乘八爵。賜爵八級爲公乘。與國君同車。

五大夫九爵。賜爵九級爲五大夫。以上次年德者。案者字從北。書爲官長將率。秦制爵等。生以爲祿位。死以爲棺。送。

左庶長十爵。

右庶長十一爵。

左更十二爵。

中更十三爵。

右更十四爵。

少上造十五爵。

太造十六爵。

驍車庶長十七爵。

大庶長十八爵。

侯十九爵。案漢書百官公卿

列侯二十爵。

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年五十六免。無爵爲士伍。年六十乃免者。案本作有罪各悉其刑。凡有罪。男髡。鉗爲城旦。城旦者。治城也。女爲舂。舂者。治米也。皆作五歲完。四歲鬼薪。三歲鬼薪者。男當爲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女爲白粲者。以爲祠祀擇米也。皆作三歲。罪爲司寇。司寇。男備守。女爲作如司寇。皆作二歲。男爲戍。前作。女爲復。皆一歲。到三月。案此下疑令曰。秦時爵大夫以上。令與充禮。五人爲伍。伍長一人。十人爲什。什長一人。百人爲卒。卒史一人。五百人爲旅。旅帥一人。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一人。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軍將一人。以上卿爲將軍。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乘。乘制具車一乘。四馬。步卒三十六人。千乘之國。馬四千匹。步卒三萬六千人。爲三軍。大國也。次國二軍。小國一軍。

### 漢舊儀補遺卷上

太尉司徒長史。秩比二千石。號爲毗佐。三台。助鼎和味。其遷也。多據卿校也。北堂書鈔設官部文選

公府掾試博士者。拜郎中。北堂書鈔設官部

或曰。漢初。掾史辟皆上言。故有秩皆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百石屬。其後皆自辟。故通爲百石云。太平御覽

御史中丞。兩梁冠。秩千石。內掌蘭臺。督諸州刺史。糾察百寮。北堂書鈔設官部

御史中丞。朝會獨坐。出討姦猾。內與尚書令。司隸校尉。同皆尊席。京師號之三獨坐者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侍御史。周官也。始皇滅楚。以其君冠賜御史。漢興。襲秦。因而不改。掌注言行。糾諸不法。府掾屬高第補之。

秩六百石。員五十人。北堂書鈔設官部

惠帝三年。相國奏遣御史監三輔郡。察辭詔。凡九條。監者二歲更。常以中月奏事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太常卿贊饗一人。秩六百石。掌贊天子。史記封禪書

太常主導贊助祭。皆平冕。七旒。元上細下。華蟲七章。漢陵廟三輔。太常月一行。太平御覽

丞舉廟中非法者。補注

廟祭。大祝令主席酒。補注

大宰令，屠者七十二人，宰二百人。漢書注

太史令，冠一梁，秩六百石，丞二人，三百石。北堂書鈔

太史令，凡歲將終，奏新年歷，凡國祭祀喪葬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北堂書鈔

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如古春秋，司馬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為令，行太史文書而已。漢書注

承周史官，至武帝置太史公，司馬遷父談，為太史，遷年十三，乘傳行至天下，求古諸侯之史記。漢書注

博士，秦官，博者通于古今，辯于然否。北堂書鈔

孝文皇帝時，博士七十餘人，朝服元端，章甫冠。北堂書鈔

武帝初置博士，取學通行修，博學多藝，曉古文爾雅，能屬文章者為高第，朝賀位次中郎官，史稱先生，不得言君，其真弟子稱門人。北堂書鈔

博士祭酒，選有道之人有學者，祭酒國子卿大夫，子弟。北堂書鈔

太常博士弟子，試射策中，甲科補郎中，乙科補掌故，列傳案。北堂書鈔

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不言屬光祿勳，光祿勳門外，特施行馬，以旌別之。太平御覽

三署郎見光祿勳執板拜，若見五官左右將，執板不拜，於三公諸卿無敬。通典

有二郎，為此頌威儀，事有徐氏，徐氏後有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為禮，容天下郡國有容史皆請魯學之。漢書注

謁者缺，選郎中令美鬚大音者以補之，功次當遷，欲留增秩者，許之。北堂書鈔

孝武太初初，置羽林，象天有羽林星，為國之羽翼，如林之盛也。北堂書鈔

羽林郎，選良家子弟弓馬者為之，一名殿郎，言其禦侮殿除之下，或謂殿厲素怒。北堂書鈔

未央殿，主理大殿三署，主治獄五署，屬太僕，初學記政理部。北堂書鈔

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郎為苑監，官奴婢三萬人，分養馬三十萬頭，擇取教習給六廢，牛羊無數，以給犧牲。漢書注

別火獄令官，主治改火之事。漢書注

郡邸獄，治天下郡國上計者，屬大鴻臚，平御覽刑注部。北堂書鈔

司空詔獄，治列侯，二千石，屬宗正，設官部。北堂書鈔

漢制，八座丞郎初拜，並集都交禮，遷又解交。太平御覽

高后選孝廉為郎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為郎。漢書注

符節令，領符節，符節四人，設官部。北堂書鈔

太官令一人，秩六百石，掌鼎俎饌具，世祖中興，以孝廉年滿五十，守宮令與謁者失職，權者與之。北堂書鈔

尚書陳忠，奏太官宜著兩梁冠，設官部。北堂書鈔

太官主飲酒，皆令丞治，太官湯官，奴婢各三千人，置酒，皆提樽，敝膝，緣幘。北堂書鈔

獄二十六所，導官無獄。漢書注

若虛獄令，主治庫兵將相大臣，帝紀注，案後漢書注引作主鞠將相大臣。

若虛右丞，主治庫兵者。漢書注

中書令，領贊尚書出入奏事，秩千石。唐六

中書掌詔，詰答表，皆機密之事。北堂書鈔

掖庭詔獄令丞，宦者為之，主理婦人女官也。漢書注

執金吾，車駕出，從六百騎，走六千二百人。北堂書鈔

中書校尉，主北軍壘門，內尉一人，主上書者，獄上章於公車，有不如法者，以付北軍尉，北軍尉以法治之。漢書注

寺互都船獄令，主治水官也。漢書注

太子家獄，治太子官，屬太子太傅。北堂書鈔

將作大匠，改作少府。案改當作將作，漢志

省中有五尚，即尚食，尚冠，尚衣，尚帳，尚席。通典

上林詔獄，主治苑中禽獸宮館事，屬水衡。漢書注

長安中諸官獄三十六所。漢書注

東市獄，屬京兆尹，西市獄，屬左馮翊。北堂書鈔

司隸校尉，武帝初置，後諸侯王貴戚不服，乃以中郎中官徒奴千二百人，屬為一校尉，部刺史督二千石也。北堂書鈔

司隸校尉，統皇太子三公以下旁州郡，無所不統也。北堂書鈔

司隸校尉初置，唯蓋寬饒，王章，鮑宣，貴戚憚之，京師政清。北堂書鈔

司隸治所，故孝武廟。漢書注

駙馬都尉，掌騎從，武帝置，秩比二千石。太平御覽

持節，夾乘輿，車騎從者，云常侍騎。史記

諸給事中，日上朝謁，中尚書奏事，分為左右曹，以有事殿中，故曰給事中，多名儒國親為之，掌左右顧問。

東四百石以下，自除國中。漢書注

刺史得擇所部二千石卒史與從事。漢書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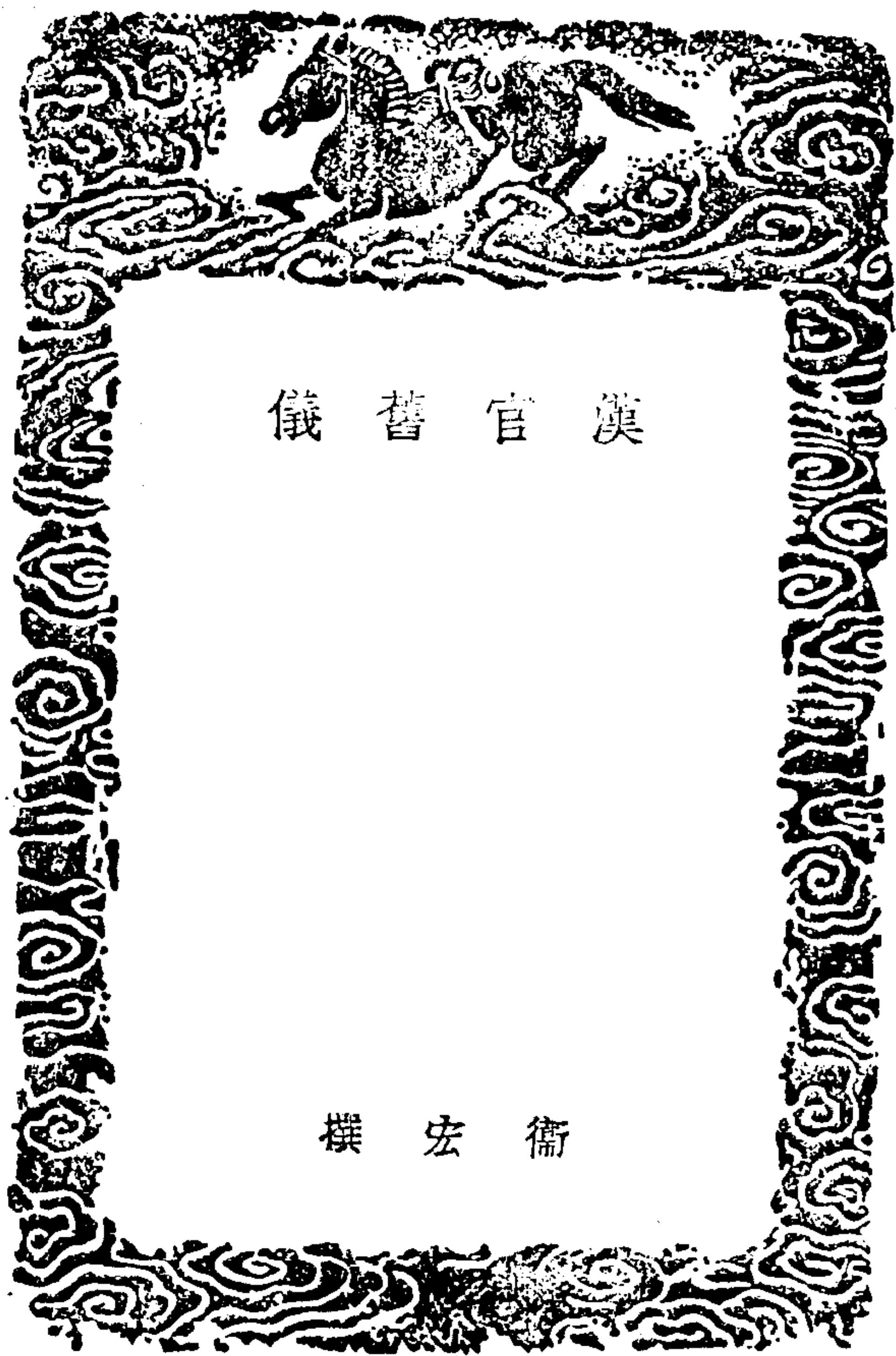


祭三皇五帝九皇六十四案武帝嘗古帝王凡八十一姓也太平御覽  
 宗廟二年大輪祭子孫諸帝以昭穆坐於高廟諸廟神皆合食設左右坐高祖南而轎轎帳望堂上西  
 北兩帳中坐長一丈廣六尺鋪綉厚一尺著之以絮四百斤曲几黃金鈿器高后右坐亦帳帳却六寸白  
 銀鈿器每半中分之左辨上帝右辨上帝后組餘委肉積於前殿千斤名曰堆俎子為昭孫為穆昭西南曲  
 屏風穆東南皆曲几如高祖陳其右各配其左坐如祖妣之法太常導皇帝入北門羣臣陪者皆舉手  
 班拜仰首伏大鴻臚大行令九備傳曰起復位而皇帝上堂置侍中以巾奉醴酒從帝進拜謂贊櫻曰嗣  
 會孫皇帝敬再拜前上酒却行至昭穆之坐次上酒子為昭孫為穆各父子相對也畢却西面坐坐如乘  
 與坐贊櫻奉高祖賜酒皇帝起再拜即席以大牢之左辨也皇帝如祠其夜半入行禮平明上九扈畢羣  
 臣皆拜因賜胙皇帝出即更衣巾昭穆當正者奉承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皇帝唯八月飲酎車駕夕牲牛以絳衣之引神作禮皇帝親牲以鑑燈引作上請取水於月以陽燧  
 引作火氣取火於日為明水左祖以水沃牛右肩引神作禮皇帝親牲以鑑燈引作上請取水於月以陽燧  
 取之而即更衣巾侍上熟乃祀之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皇帝諸侯耐金廟中以上計儀設九賓陪位也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宗廟一歲十二祠五月嘗麥六月七月三伏立秋編麥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又嘗麥八月先夕饋殮皆一太  
 牢耐祭用九太牢案太平御覽禮部引十月嘗稻又飲蒸二太牢十一月嘗十二月臘又每月一太牢  
 如四加一祠與上十二為二十五祠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高帝母有昭穆三子起兵時死小黃北後於小黃作陵廟史記高祖本紀王義漢書高帝紀如淳注  
 案高帝紀注引宋句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先蠶已葬陳留小黃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高皇帝家在豐中陽里為而泗上亭長及為天子立沛廟祠豐故宅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故孝武廟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南陵即文帝薄太后葬之所亦謂南陵因置縣以奉陵寢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武昭宣三陵邑皆三萬戶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使者嘗祠南面立不拜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古時歲再祠靈星靈星春秋之太牢禮也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漢五年修復周室世祀祀后稷於東南常以八月祭以太牢舞者七十二人冠者五六三十人童子六七  
 四十二人為民祈農報功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角為大庭大田為司馬教人種百穀為稷靈者神也辰之神為靈星故以壬辰日祠靈星於東南金勝為  
 士和也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春始引作春月東耕於藉田官祠先農先農即神農炎帝也祠以一太牢百官皆從皇帝親執耒耜而

耕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天子三推三公五孤卿十大夫十二士庶人終畝案明帝紀注引有  
 下無下文大祀三太陽三輔三百里孝悌刀田三老布帛百穀萬斛案明帝紀注引藉田倉置令丞  
 穀皆給祭天地宗廟羣神之祀以為祭盛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三老五更三代所尊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天子父事三老兄事五更子獨拜於屏其明日三老詣闕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求雨太常轉天地宗廟社稷山川以賽各如其常禮也四月立夏旱乃求雨雨而已後旱復重禱而  
 已訖立秋雖旱不得禱求雨也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武帝元封日到七月畢賽之秋冬夏不求雨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五儀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元元儒術奏施行董仲舒請雨始令丞相以下求雨雲曝城南舞女童禱天神五帝五年  
 始令諸官雨朱繩繫社擊鼓攻之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成帝二年六月始命諸官止雨朱繩反繫社擊鼓攻之是後水旱常不和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踐祚改行立皇后太子教天下每赦自除死以下謀反大逆不道諸不當得赦者皆赦除之令下丞相御  
 史復奏可分遣丞相御史乘傳駕行郡國解囚徒布詔書郡國各分遣使傳廢車馬行屬縣解囚徒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冊子為諸侯王皆於上東門中以東門在卯故也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服者報諸鬼神古聖賢著功於民者皆享之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常以正歲十二月命時儼以桃弧葦矢且射之赤丸五穀播灑之以除疾殃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方相帥百隸及童女以桃弧棘矢土鼓鼓且射之以赤丸五穀播灑之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昔顓頊氏有三子生而亡去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一居江水為疺鬼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一居若水為  
 罔兩猨鬼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一居人宮室區隔禍成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一居人小兒於是歲十二  
 月使方相執虎皮黃金四目元衣丹裳執戈持盾帥百吏及童子而時儼以索室中而殿疫鬼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山海經稱東海之中度朔山山有大桃屈蟠三千里東北開百鬼所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二  
 曰鬱壘主領萬鬼惡害之鬼執以葦索以食虎黃竹乃立大桃人於門戶書神荼鬱壘與虎葦索以禦鬼  
 正月五日大置酒饗衛士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乘輿大駕儀公卿奉引大僕御大將軍參乘副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騎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漢乘與法駕本車都尉御侍郎參乘也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  
 法駕公卿不在南衙中河南尹執金吾洛陽令奉引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侍中參乘副車三  
 十六乘前有九旗雙鳳皇關鞞皮軒駕旗車皆大夫載汗西郡案漢志初學祀禮部藝文祀天於甘泉宮大駕祀天法駕







漢官舊儀

提要

臣等謹按漢議郎東海衛宏敬仲作漢舊儀四篇以載西京雜事見於范書本傳隋唐經籍藝文志漢舊儀四卷宋史藝文志三卷俱著錄馬端臨經籍考卷目與宋志同而別題作漢官舊儀陳振孫書錄解題遂以其有漢官之目疑非衛宏本書或以爲胡廣所作後亦佚不復傳世所見者獨前後漢書注及唐宋諸書所引而已今永樂大典所載此本亦題漢官舊儀不著撰人名氏其間述西京舊事典章儀式甚備且與諸書所引漢舊儀之文參校無弗同者自屬衛宏本書其稱漢官舊儀者或後人因其所載官制爲多妄加之耳至漢書注中頗有稱胡廣曰者與漢舊儀互引其文亦絕不相合惟廣傳載廣著詩賦銘頌及解詁二十二篇而史注所引別有漢官解詁之名蓋即廣所作而舊儀之當出衛宏手益無疑也此本舊時失於雙正首尾序次錯雜文字至脫誤不可乙今據史文嚴勘且旁徵舊書參析同異疏於各句下方其原有注者略仿劉昭注續漢志例通爲大書稱本注以別之釐爲上下二卷又前後漢紀志注及唐宋類書內所引佚文頗多蓋此書遞更顯晦已非完本謹爲蒐擇甄錄別爲補遺一卷附於其後以略還宋志篇目之舊云乾隆三十八年四月恭校上

漢官舊儀 提要

漢官舊儀

衛宏撰

漢官舊儀卷上

漢 衛宏撰

皇帝起居儀官司馬內按元帝紀初元五年官司馬中注應劭曰官司馬何殿外門署屬衛尉殿內郎署屬元祿勳黃門鈞盾署屬少府儀動則左右侍帷幄者稱警車駕則衛官填街騎士塞路出殿則傳蹕止人清道建五旗丞相九卿執兵奉引乘輿冠高山冠飛羽之吉服志引此飛羽作飛翮又轎耳赤丹紉裏按續漢書與服志引昭補帶七尺斬蛇劍履虎尾絢履諸王歸國稱從皇帝六纒皆曰玉螭虎紐文曰皇帝行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凡六璽皇帝行璽凡封云凡封命用之之璽按此句應云賜諸侯王書信璽按此句應云發兵其徵大馬以六子行璽按拜外國事以天子之璽事天地鬼神以天子信璽按此條是帝行璽下各句並有脫字應與正命清處及三公用之皇帝之璽與諸侯及三公帝用之是帝信璽所引亦同惟隋書禮志載行璽正其缺又漢書光傳皇帝信璽行璽孟康注天子之璽自佩行璽信璽在符節之內亦可見漢時璽以之別所附者之以皆以武都紫泥封青布囊按續漢書與服志白素裏兩端無縫八板中約著按此句下重一以金銀縵組侍中組負以從秦以前民皆佩綬以金玉銀銅犀象爲方寸璽各服所好奉詔書使者乘馳傳其驛騎也三騎行晝夜行千里爲程

漢官舊儀 卷上











往悉乃心和裕開寶俾賢能反本又民靡諱朕躬天下之衆受制于朕以法爲命可不慎歟於戲御史大夫其誠之敕上計丞長史曰詔書以下布告郡國臣下承宣無狀多不究百姓不蒙恩被化守丞長史到郡與二千石力爲民興利除害務有以安之稱詔書有郡國茂材不顯者言上殘民貪汚煩擾之吏百姓所苦務勿任用方察不稱者也

### 漢官舊儀卷下

#### 中宮及號位

##### 皇后稱中宮

婕妤見大長秋稱皇后爲婕妤下與坐稱起禮比丞相嫪娥見女御長稱謝按漢書長子傳長子與侍中長子見傳以下長御稱謝此文相合惟御長作長御稱與又與氏云長音如長者禮比將軍御史大夫昭儀見稱謝比中二千石貴人見稱皇后詔曰可禮比二千石美人無數婕妤以下皆居掖庭按漢書昭儀傳昭儀位視丞相禮比將軍御史大夫昭儀見稱謝比中二千石貴人見稱皇后一人婕妤以至貴人皆至十數美人比侍詔無數元帝成帝皆且千人侍中左右近臣見皇后如見按北齊書少引此婕妤行則對壁坐則伏茵皇后婕妤乘坐餘皆以茵四人輿以行

皇后玉璽文與帝同皇后之爾金螭虎紐○本注曰一本無此條皇后春桑皆衣青手采桑以纁三瓮按文類聚引此奉臣妾從春桑生而皇后親桑於苑中蓋宮養蠶于薄以上祠以中牢羊豕祭蠶神曰苑蠶婦人寓氏公主凡二神奉臣妾從桑還獻于蠶觀皆賜從採桑者樂皇后自行凡蠶絲絮織室以作祭服祭服者冕服也天地宗廟奉神五時之服按漢書中平王與李賢注謂春者夏朱子夏黃秋白冬黑皆古職官志有五時皇帝得以作縷縫衣皇后得以作巾絮而初服蓋朝祭皆以爲法服也文類聚引此文奉神作羣臣賦皇帝得以作縷縫衣皇后得以作巾絮而

已置蠶官令丞諸天下官下法皆詣蠶室與婦人從事故舊有東西織室作治

皇后五日一上食食賜上左右酒肉留宿明日平旦歸中宮

皇帝聘皇后黃金萬斤按漢書王莽傳故非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爲錢二萬萬與此文異疑於上脫二字

立皇后太子大赦天下賜天下男子爵女子牛酒絹帛夫增秩

掖庭令查漏未盡八刻廬監以茵次上婕妤以下至後庭訪白錄所錄所推當御見刻盡去鸞珥蒙被入禁中五刻能即出女御長入扶以出御幸賜銀銀令書得銀數計月日無子罷廢不得復御

宮人擇官婢年八歲以上侍皇后以下年三十五出嫁乳母取官婢

皇太子稱家動作稱從

皇太子黃金印龜紐印文曰章下至二百石皆爲通官印

太傅一人眞二千石禮如師亡新更爲太子師中庶子五人職如侍中秩六百石

中尚翼中涓如中黃門皆宦者

門大夫比郎將

洗馬職如謁者十六人選郎中補也

庶子舍人按漢書庶子舍人太子舍人爲兩官此四百人按四百人如郎中秩比二百石無員庶子舍人庶子已別見此庶子二字疑當作太子多至四百人亡新改名爲翼子

率更令秩千石主庶子舍人更直亡新改爲中更丞一人秩四百石

家令秩千石主倉獄亡新改爲中更

儀秩千石主馬

庶子秩比四百石如中郎無員亡新改爲中翼子

衛率秩比千石丞一人主門衛

食官令秩六百石丞一人

中庶秩四百石主周衛微循

庶子舍人五日一移主率更長三不會輒斥官奴擇給書計從侍中以下爲倉頭青幘與百官從事從入殿中省中侍使令者皆官婢擇年八歲以上衣綠按綠字疑曰宦人不得出省門置都監老者曰婢婢教宦人給使尚書侍中皆使官婢不得使宦人奴婢欲自贖錢千萬免爲庶人宮殿中宦者署郎署皆官奴

婢傳言曰作者歌傳以呼召侍中以下署長○本注曰宦者及郎署長各顧門戶擇官奴赤幘部領作者

掃除曰正○本注曰歌傳取於雒陽古周時傳呼聲法按此注當在下

天子六廄未央廄承華廄駒除廄路輪廄騎馬廄大廄馬皆萬疋

中黃門駟馬大宛汗血馬乾河馬天馬果下馬○本注曰果下馬高三尺駕轡大宛汗血馬皆高七尺乾











婦人小兒未詳方相帥百隸及童女以桃弧棘矢土鼓鼓且射之以赤丸五穀播瀼之禮記注  
 祭天紫壇帷帳高皇帝配天居堂下西向紺帷帳紺席祭志注祭天養牛五歲至三千斤祭志注有誤  
 宗廟三年大飴祭于高廟諸廟神皆合食設左右座高祖南面帷帳帳望堂上西北隅帳中座長一丈廣  
 六尺榘齒厚一尺著之以絮四百斤曲几黃金鉤器高后右座亦帷帳卻六寸白銀鉤器每半中分之左  
 辨上帝右辨上帝后俎餘委肉積於前數千斤名曰帷俎子為昭孫為穆昭西面曲屏風穆東面皆曲几如  
 高祖儀陳其右各配其左坐如祖妣之法太常導皇帝入北門羣臣陪者皆舉手班辟抑首伏大鴻臚大  
 行令九備傳曰起復位皇帝上堂盟侍中以巾奉解酒從帝進拜謁贊曰嗣會孫皇帝敬再拜前上酒  
 御行至昭穆之坐次上酒子為昭孫為穆各父子相對也畢御西面坐坐如乘輿坐按二句疑贊享奉高  
 祖賜壽皇帝起再拜即席以太牢之左辨賜皇帝如祠其夜半入行禮平明上九危舉羣臣皆拜因賜胙  
 皇帝出即更衣巾詔能當從者奉承祭志注  
 凡齋紺帳耕青帳秋纁劉服紺帳祭志注  
 右後漢書凡九條

臘者報諸鬼神古聖賢有功於民者也

漢法三歲一祭於雲陽宮甘泉壇以冬至日祭天天神下三歲一祭地於河東汾陰后土宮以夏至日祭  
 地地神出祭五帝於雍時祭天用六綵綺席六重上一丈中一幅四周緣之玉几玉飾器  
 桓帝祭天居玄雲宮齋百日上甘泉通天臺高三十丈以候天神之下見如流火舞女童三百人皆年八  
 歲天神下壇所舉烽火桓帝就行宮中不至壇所甘泉臺去長安三百里望見長安成帝以來所祭天之  
 圖丘也

祭地河東汾陰后土宮宮曲入河古之祭地澤中方丘也禮儀如祭天

武帝初置博士取學通行修博識多藝曉古文爾雅能屬文章為高第朝賀位次中都官史稱先生不得  
 言君其其弟子稱門人

孝文皇帝時博士七十餘人朝服元端章甫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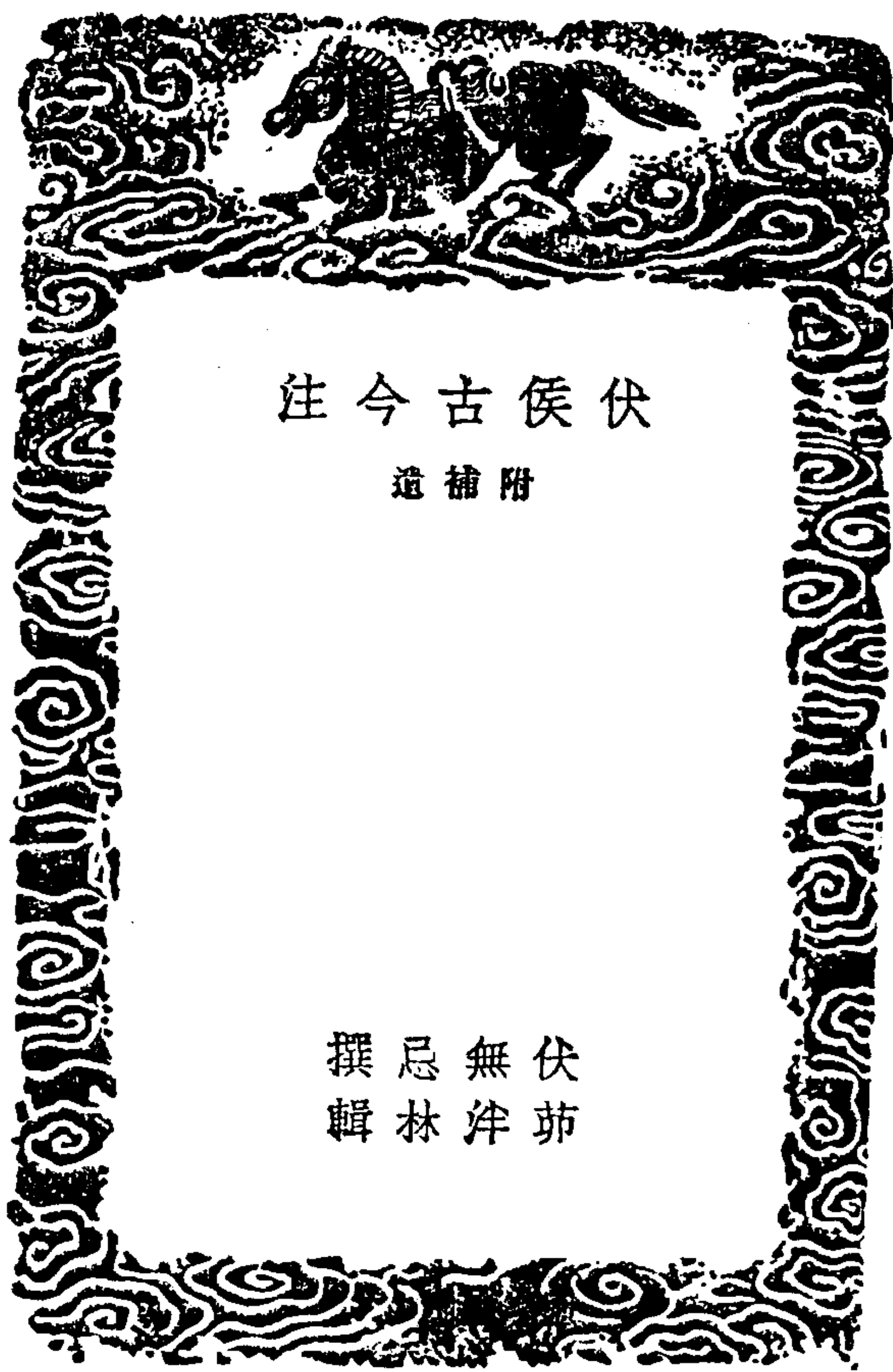
太僕帥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以郎為苑監官奴婢三萬人分養馬三十萬頭擇取給六廐牛羊無數  
 以給犧牲按漢書如高注引  
 將作大匠改作少府景帝中六年更名

高皇帝家在豐中陽里為沛泗上亭長及為天子立沛廟祠豐故宅

右轉文類聚凡九條

議郎中郎秦官也議郎秩比六百石特徵賢良方正敦朴有道第公府掾試博士者拜中郎也  
 議郎十二人不屬署不直事侍御史遷補博士諸侯王郎中令  
 中書掌詔答表皆機密之事

高后選孝悌為郎  
 武帝元年合郡國舉孝廉各一人詣御史  
 右北堂書鈔凡五條  
 正月五日大置酒饗衛士  
 右錢文子補漢兵志一條



伏侯古今注  
附補遺

伏勃 無泮 忌林 撰輯

伏侯古今注

帝號

光武帝秀

秀之字曰茂後漢書光武

孝明帝莊

莊之字曰儼後漢書孝明

孝章帝烜

烜之字曰著後漢書孝章

孝和帝肇

肇之字曰始後漢書孝和

案平漢書注引古今注云。伏侯。音兆。許慎說文。發身大可反。上聲也。伏侯。許慎。遺漢時人。而帝諱不同。蓋應別有所據。何遜門賦。許慎云。案今徐鼎臣所校定說文。直去火可之音。又無一註。則。後此字書。亦開此疑之意。

孝廟帝隆

伏侯古今注

伏侯古今注

隆之字曰修後漢書孝廟

孝安帝祐

祐之字曰福後漢書孝安

孝順帝保

保之字曰守後漢書孝順

孝沖帝炳

炳之字曰明後漢書孝沖

孝質帝續

續之字曰繼後漢書孝質

陵寢

光武原陵。山方三百二十三步。高六丈六尺。垣四出。司馬門。寢殿。鐘虡。皆在周垣內。提封田十二頃五十七畝八十五步。後漢書禮

明帝節節陵。山方二百步。高八丈。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虡。在行馬內。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史舍在殿北。提封田七十四頃五畝。同上

章帝敬陵。山方三百步。高六丈二尺。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虡。在行馬內。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史舍在殿北。提封田二十五頃五十五畝。同上 和帝紀注引。敬陵。

和帝慎陵。山方三百八十步。高十丈。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虡。在行馬內。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史舍在殿北。提封田三十一頃二十畝二百步。同上

廢帝康陵。山周二百八步。高五丈五尺。行馬四出。司馬門。寢殿。鐘虡。在行馬中。因寢殿爲廟。園寺。史舍在殿北。提封田十三頃十九畝二百五十步。同上

安帝恭陵。山周二百六十步。高十五丈。無周垣。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虡。在行馬內。寢殿。園寺。史舍在殿北。提封田一十四頃五十六畝。同上

順帝憲陵。山方三百步。高八丈四尺。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虡。在司馬門內。寢殿。園省。史舍在殿東。提封田十八頃十九畝二十步。同上

沖帝懷陵。山方百八十三步。高四丈六尺。爲寢殿。行馬四出。門。園寺。史舍在殿東。提封田五頃八十畝。同上 帝紀注引。懷陵。高四丈六尺。長百八十三步。

質帝靜陵。山方百三十六步。高五丈五尺。爲行馬四出。門。寢殿。鐘虡。在行馬中。園寺。史舍在殿北。提封田十二頃五十四畝。因寢爲廟。同上

光武崩附

伏侯古今注

三



伏侯古今注

中元二年崩是歲在丁巳後漢書光武

祭祀

光武建武二年正月立高廟於雒陽校官立之後漢書禮志注。通典禮九。玉海九十七。一百一十一。

十八年七月使中郎將耿种治皇祖廟備禮備田後漢書禮志注。玉海九十七。一百一十一。

二十一年二月乙酉徙立社稷上東門內後漢書禮志注。玉海九十九。

章帝元和三年初為郡國立稷及祠社靈星禮器也後漢書禮志注。玉海九十九兩引。

漢制

高帝七年蔡臣始朝十月史高祖紀

武帝常以春分行部郡國各遣一吏迎界上後漢書百官志注。

武帝天漢四年令諸侯王大臣朱輪特虎居前左兕右騶小國朱輪特熊居前後漢書禮志注。玉海九十九兩引。

武帝鴻嘉二年令民得買爵級千錢後漢書百官志注。

光武建武六年三月令郡太守諸侯相病丞長史行事通典職官十五。後漢書禮志注。

八月省都尉官後漢書禮志注。玉海一百三十七。

初令關內侯食邑者奉月二十五斛後漢書禮志注。玉海一百三十四。

八年立春賜東帛公十五匹卿十匹後漢書禮志注。玉海一百三十四。

十三年初令長皆小冠後漢書禮志注。

九月初開平城門後漢書百官志注。玉海一百六十九。

十四年封孔子後志為褒城侯志時為密令後漢書光武紀注。案漢書注引古今

能邊郡太守丞長史領承職後漢書百官志注。

二十年四月庚辰大司徒戴涉坐入故太倉令突涉罪下獄死後漢書光武紀注。

二十六年四月戊戌增吏後漢書百官志注。

王應麟曰。漢紀云正月。古今注云四月戊戌。未知孰是。或以為正月下詔。四月定制。又據後百官志。咸百官受奉。則更引古今注。以此詔參之。比六百石。月五十斛。此增其五斛。四百石四十五斛。此各增其五斛。所謂增者止此。他皆在數。

明帝永平元年六月乙卯初令百官編履白幕皆霜後漢書禮志注。

二年十一月初作北宮朱爵南司馬門後漢書百官志注。

十五年更作太尉司徒司空府開陽城門內後漢書禮志注。

王應麟曰。漢書禮志。古今注。注。其餘日月皆詳。

伏侯古今注

五

伏侯古今注

章帝建初七年七月為大司農置丞一人秩千石別主督藏後漢書禮志注。玉海一百一十二。

和帝永元三年七月增尚書令史員功滿未嘗犯禁者以補小縣墨綬後漢書禮志注。玉海一百一十二。三引。無未嘗犯禁以六字。

十二年封思王鈞弟番為陽都鄉侯千秋為新平侯參為周亭侯壽為樂陽亭侯寶為博平侯且為高亭侯後漢書禮志注。玉海一百一十二。

安帝永初六年正月甲寅皇太后率大臣命婦謁宗廟後漢書禮志注。

建光元年徵漁陽營兵千人同上。

順帝永和三年初與河南尹及雒陽員吏四百二十七人奉月四十五斛後漢書百官志注。

漢安元年七月置承華殿令秩六百石後漢書禮志注。玉海一百一十三。一百四十八。

### 伏侯古今注

天文

光武建武六年九月丙戌月犯太微西藩十一月辛亥月犯軒輶後漢書天文志注。

七年九月庚子土入鬼中同上。

八年三月庚子夜月彗五重紫微青黃似虹有黑氣如雲月星不見內夜乃解後漢書天文志注。

蓋此凡於帝紀年號諸書引天文所有者。僅載前一事。如此條則光武建武四年是也。以不復載。其有改元年號。則併載之。其原引帝紀年號無明文者。則併依漢書增入。其有帝紀年號者。則增年號。有年號無帝紀者。則增帝紀。其有月日語意未完斷者。亦併依漢書增入數字。非敢妄加附會也。

十年正月壬戌月犯心後星閏月庚辰火入輿鬼過軫北庚申月在斗赤如丹後漢書天文志注。

十二年正月丁丑月乘軒輶大星二月辛亥月入氏董珥圍角亢房七月丁丑月犯昂頭兩星八月辛酉水見東方翼分九月甲午火犯輿鬼十月丁卯大星流有光發東非西行聲隆隆同上。

十三年二月乙卯火犯輿鬼西北同上。

十六年四月土星逆行同上。

十七年三月乙未火逆行從東門入太微到執法星東己酉南出端門同上。

伏侯古今注

七

伏侯古今注

五

伏侯古今注

伏侯古今注

伏侯古今注

伏侯古今注

十八年十二月壬戌。月犯木星。同上。  
 十九年閏月戊申。火逆行從氏到亢。同上。  
 二十一年七月辛酉。火入畢。同上。  
 二十三年三月癸未。月食火星。同上。  
 三十一年七月戊申。月犯心後星。同上。  
 中元元年三月甲寅。月犯心後星。同上。  
 明帝永平元年閏九月辛未。火在太微左執法星所。光芒相及。十一月辛未。土逆行。乘東井北軒轅第二星。同上。  
 二年十二月戊辰。月食火星。同上。  
 三年六月丁卯。彗長三尺所。見三十五日乃去。後漢書明帝紀注。  
 七年三月庚戌。客星光氣二尺所。在太微左執法南端門外。凡見七十五日。後漢書天文志注。  
 八年十二月戊子。客星出東方。同上。  
 九年正月戊申。客星歷斗建箕房。過角亢至翼。芒東指。同上。  
 十年七月甲寅。月犯歲星。同上。  
 十一年六月壬辰。火犯土星。同上。  
 十三年十一月。客星出軒轅四十八日。十二月戊午。月犯水星。同上。  
 十一年正月丁未。月犯房。同上。  
 章帝建初元年二月甲申。金入斗魁。同上。  
 五年二月戊辰。木火其在參。三月戊寅。木水在東井。同上。  
 六年七月丁酉。夜有流星起軒轅。大如拳。歷文昌。餘氣正白。旬曲。西如文昌。久久乃滅。同上。  
 和帝永元元年正月辛卯。流星大如拳。起參東南。癸亥。鎮在參。又流星大如桃。色赤。起大微東藩。三月戊子。在參。丙辰。流星大如桃。起天津東至斗。黃白。頻有光。壬戌。流星起天將軍東北。色黃。無光。十一月壬申。鎮星在東井。同上。  
 二年正月丙寅。水在奎。土在東井。金在婁。木火在昴。三月甲子。火在亢南。端門第一星南。乙亥。金在東井。四月丁丑。火在氐東南。星東南。同上。  
 五年正月甲戌。月乘歲星。四月。木在輿。同上。  
 六年六月丁亥。在東井。閏月己丑。流星大如桃。起參北。西至參肩南。稍有光。同上。  
 八年九月辛丑。夜有流星。大如拳。起婁。同上。  
 十一年六月庚辰。月入畢中。同上。  
 十三年正月辛未。水乘輿鬼。十二月癸巳。犯軒轅大星。同上。

伏候古今注

九

十四年正月乙卯。月犯軒轅。在太微中。二月十日丁酉。水入太微西門。十一月丁丑。有流星大如拳。起北斗魁中。北至閣道。稍有光。色赤黃。須臾。西有雷聲。同上。  
 竊帝延平元年七月甲申。月在南斗中。同上。  
 安帝永初二年四月乙亥。月入南斗魁中。八月己亥。熒惑出入太微端門。同上。  
 三年三月壬寅。熒惑入輿鬼中。五月丙寅。太白入畢中。同上。  
 四年二月丙寅。月犯軒轅大星。同上。  
 元初六年星盡見。後漢書五行志注。  
 延光元年四月丙午。太白晝見。後漢書天文志注。  
 四年四月甲辰。太白入輿鬼中。同上。  
 順帝永建元年二月甲午。客星入太微。五月甲子。月入斗。同上。  
 二年二月丁巳。月犯心。七月丁酉。犯昴。九月戊寅。有白氣。廣三尺。長十餘丈。從北落師門。南至斗。同上。  
 三年二月癸未。月犯心後星。六月甲子。太白晝見。同上。  
 四年二月癸丑。月犯心後星。同上。  
 五年閏月庚子。太白晝見。同上。  
 六年。彗星出於斗。牽牛。滅於虛危。虛危為齊。牽牛吳越。故海賊浮於會稽。山賊捷於濟南。五月夏。熒惑守氏。諸侯有斬者。是冬。班始腰斬馬市。同上。  
 陽嘉二年四月壬寅。太白晝見。五月癸巳。又晝見。十一月辛未。又晝見。十二月壬寅。月犯太白。同上。  
 三年十二月辛未。太白晝見。同上。  
 四月乙卯。太白熒惑入輿鬼。同上。  
按漢書帝紀。陽嘉四年。後改元永和。天文志注。引古今注。年失載。其云四月乙卯。在陽嘉三年十二月之後。永和元年之前。自當是四年四月事。備。  
 永和元年五月丁卯。太白犯牽牛大星。同上。  
 二年九月壬午。月入畢口中。同上。  
 三年八月己酉。熒惑入太微。十二月丁卯。月犯軒轅大星。同上。  
 六年五月庚寅。太白晝見。十一月甲午。太白晝見。同上。  
 漢安元年二月壬午。熒惑在太微中。八月癸丑。月犯南斗。入魁中。同上。  
 冲帝建康元年九月己亥。太白晝見。同上。  
 質帝本初元年三月丁丑。月入南斗。同上。  
 郡國  
 光武建武十一年十月。西河上郡屬縣。後漢書郡國志注。  
 十八年。使中郎將耿种。築卷陵城。同上。至海一百七十三里。

伏候古今注

一一



二十七年代郡屬幽州。後漢書注同上。

明帝永平十年作常山浮沱河蒲吾渠通漕船也。同上。

十年置益州西部都尉治舊唐鎮尉哀牢人樸榆蠻夷。同上。

劉盆子附

赤眉賊立劉盆子於鄴北在枯椏山下。後漢書郡國志注。

伏無忌記戶口及墾田大數附

光武中元二年戶四百二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口二千一百萬七千八百二十。後漢書郡國志注。

明帝永平十八年戶五百八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口三千四百一十二萬五千二十一。同上。

章帝章和二年戶七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口四千三百三十五萬六千三百六十七。同上。

和帝永興元年戶九百二十三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口五千三百二十五萬六千二百一十九。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千七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十步。同上。

安帝延光四年戶九百六十四萬七千八百三十八口四千八百六十九萬七千八百八十九。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二頃一十三畝八十五步。同上。

順帝建康元年戶九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九口四千九百七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一百九十四步。同上。

冲帝永嘉元年戶九百九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口四千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頃二十畝百八步。同上。

質帝本初元年戶九百二十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七口四千七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二。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千二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同上。

### 伏侯古今注

災異

旱

武帝元封六年五月旱及女巫丈夫不入市。後漢書郡國志注。

光武建武三年七月雒陽大旱帝至南郊求雨即日雨。後漢書五行志注。

六年六月旱。同上。

九年春旱。同上。

十二年五月旱。同上。

二十一年六月旱。同上。

明帝永平元年五月旱。同上。

八年冬旱。同上。

十一年八月旱。同上。

十五年八月旱。同上。

十八年三月旱。同上。



章帝建初二年夏。雒陽旱。同上。

四年夏旱。同上。

元和元年春旱。同上。

和帝永元二年。郡國十四旱。同上。

十五年。丹陽郡國二十二並旱。或傷稼。同上。

安帝永初元年。郡國八旱。分遣議郎請雨。同上。

三年。郡國八旱。同上。

四年夏旱。同上。

五年夏旱。同上。

建光元年。郡國四旱。同上。

延光元年。郡國五旱。傷稼。同上。

冲帝本初元年二月。京師旱。同上。

火

光武建武六年十二月。雒陽市火。後漢書五行志注。

二十四年正月戊子。雷霹靂。火災高廟北門。同上。

明帝永平元年六月己亥。桂陽見火飛來燒城寺。同上。

章帝建初元年十二月。北宮火。燒壽安殿。延及右掖門。同上。

元和三年六月丙午。雷雨。火燒北宮朱戟西闕。同上。

安帝永初元年十二月。河南郡縣火。燒殺百五人。同上。

二年。河南郡縣又失火。燒五百八十四人。同上。

順帝永建三年五月戊辰。守宮失火。燒宮藏財物盡。同上。

四年。河南郡失火。燒人及畜。同上。

陽嘉元年十二月。河南郡國火。燒廬舍殺人。同上。

永和六年十二月。雒陽酒市失火。燒肆殺人。同上。

漢安元年三月甲午。雒陽失火。火或從室屋間物中。不知所從起。數月乃止。十二月。雒陽失火。同上。

水

光武建武四年。東郡以北傷水。後漢書五行志注。

七年六月戊辰。水盛溢。至津城門。帝自行水。宏農郡尉治折為水所漂殺。民溺。傷稼。壞廬舍。同上。

二十四年六月丙申。沛國雒水逆流。一日一夜止。同上。

章帝建初八年六月癸巳。東昏城下池水變赤如血。同上。

安帝延平六年。河東水化為血。後漢書五行志注。

元初二年。潁川襄城流水化為血。十九引作水化為血。不流。同上。

雨

光武建武六年九月。大雨連月。苗稼更生。鼠巢樹上。後漢書五行志注。

十七年。雒陽暴雨。壞民廬舍。壓殺人。傷害禾稼。同上。

雹

光武建武十年十月戊辰。樂浪上谷雨雹傷稼。後漢書五行志注。

十二年。河南平陽雨雹。大如杯。壞敗吏民廬舍。同上。

十五年十二月乙卯。鉅鹿雨雹傷稼。同上。

和帝永平三年八月。郡國十二雨雹傷稼。同上。

十年。郡國十八或雨雹。同上。

安帝元初四年。樂安雹如杆。殺人。同上。

順帝永建三年。郡國十二雨雹。同上。

六年。郡國十二雨雹。傷秋稼。同上。

蝗

光武建武二十二年三月。京師郡國十九蝗。後漢書五行志注。

二十三年。京師郡國十八大蝗。草木盡。同上。

二十八年三月。郡國八十蝗。同上。

二十九年四月。武威酒泉清河京兆魏郡宏農蝗。同上。

三十年六月。郡國十二大蝗。同上。

三十一年。郡國大蝗。同上。

中元元年三月。郡國十六大蝗。同上。

明帝永平四年十二月。酒泉大蝗。從塞外人。同上。

安帝永初六年。郡國四十八蝗。同上。

蟻

蟻飛。廣五六丈。藝文類聚。

案漢書。帝。永平八年秋八月。有白蟻。蟻。從郡門至。想即此蟻。想即此蟻。想即此蟻。

光武建武十三年。揚徐部大疾疫。會稽江左甚。後漢書五行志注。

案何遜。讀年記云。漢光武帝紀十四年。是歲。大疫。古今注以爲十三年。

二十六年郡國七大疫同上

日變

光武建武元年正月庚午朔日有蝕之即更始三年後漢書五行志注

四年五月乙卯晦日有蝕之同上

七年四月丙寅時日加卯西而東而有抱須臾成暈中有兩鈞在南北面有白虹貫暈在西北南面有背

在景加已皆解同上

九年七月丁酉日有蝕之同上

十一年六月癸丑日有蝕之十二月辛亥日有蝕之同上

二十六年二月戊子日有蝕之同上

中元元年十一月甲辰日中星齒往往出入同上

明帝永平四年八月丙寅時加未日有蝕之同上

五年二月乙未朔日有蝕之京師候者不覺河南尹郡國三十一上同上

六年六月庚寅晦日有蝕之時離陽候者不見同上

八年十二月日有蝕之同上

十三年閏八月日有蝕之同上

章帝建初元年正月壬申白虹貫日同上

五年七月甲寅夜白虹出乙丑地西北曲入同上

七年四月丙寅日加卯西而有抱須臾成暈有白虹貫日同上

章帝元和元年九月乙未日有蝕之同上

二年雨土瘞昏御覽八百七十七

元鳳三年天雨黃土晝夜昏御覽八百七十七

漢書五行志注云：漢昭帝始元二年二月并雨土。羅泌路史雨粟說：與元朔元年二條并引。文：惟一書古今注。一書伏候古今。豈無是於古占驗書。抑注中亦占候事。故不是名與。又云注中慮危為等語。亦似占驗中語。原編始元元年雨土一條。今移入。因非其詳考之。以備考。

宣帝地節元年上郡沙中夜風有火如粟出不熱御覽七百六十九

元帝建昭四年雨土御覽八百七十七

竟寧元年大霧樹皆白御覽八百七十七

成帝建始三年七月夜有黃白氣長十餘丈明照地或曰天裂或曰天劍御覽八百七十七

四年無雲而風天雷如擊連鼓音可四五刻隆隆如車聲御覽八百七十七

光武建武十年遼東冬雷草木實後漢書五行志注

明帝永平七年十月丙子越嶲出同上

章帝建初四年五月戊寅頽陰石從天墜大如鉄鎖色黑始下時聲如雷同上

順帝永和四年四月戊午雷震擊高廟世祖廟外槐樹同上

平帝元始三年延陵西園神窺內御座前大鏡皆清液如汗水出狀御覽八百七十七

光武建武六年山陽有小蟲皆類人形甚衆明日皆懸樹枝而死乃大蟻也御覽九百四十四。無乃大蟻九年六郡八縣鼠食稼。後漢書五行志注。

章帝建初三年丹陽宛陵民掘地得甲一御覽三百五十六

五年東海魯國東平山陽濟陰陳留民訛言相驚有賊捕至京師民皆入城也後漢書五行志注

和帝永元七年三月江夏縣民舍柱生兩枝其一長尺五寸分爲八枝其一長尺五寸分爲五枝皆皆也同上

安帝永初二年時州郡大饑米石二千八人相食老弱相棄道路後漢書孝安帝紀注

瑞應  
甘露  
光武建武二十年甘露下日南朱栢積四十五日藝文類聚九十八



宣帝地節三年長安雨黑粟藝文類聚同上。

元康四年長安雨黑黍粟如禾藝文類聚同上。

元帝竟寧元年南陽山郡縣雨粟色青黑味苦大者如豆小者如麻子赤黃味如麥藝文類聚同上。無赤黃。味如麥五字。御覽八十四。

光武建武二十年清河廣川雨粟大如苜蓿色黑御覽同上。

雨豆

宣帝元康四年南陽雨豆藝文類聚八十五。

明帝永平十八年下邳雨大豆似槐實御覽同上。

嘉禾

和帝元年嘉禾生濟陰城陽一莖九穗藝文類聚八十五。

元興元年黑黍穗一禾二實或三四實生任城得粟三斛八斗以薦宗廟藝文類聚同上。

安帝延光二年嘉禾生九真百五十六本七百六十六穗藝文類聚八十五。

旅豆

光武建武三年春綠一足易一斗豆夏野生旅豆民收取之御覽八十四。

嘉瓜

孝平帝元年武陵縣生瓜花如葱紫色實如小麥墮地復生御覽九百。

野蠶

元帝永元四年東萊郡東牟山有野蠶為繭生機蛾生卵卵著石收得萬餘石民人以爲蠶絮藝文類聚六十五。

雨絮

元帝五年長安雨絮垣屋上皆白民衣之一十九御覽八百。

芝

漢武時甘泉殿房內產芝九莖連葉作芝房之歌御覽八百。

孝哀帝元嘉元年芝生後庭木蘭樹上藝文類聚。

章帝建初五年芝生潁川常以六月中生一葉五歲五重春青夏紫秋白冬黑色十月後黃氣出上尺五寸藝文類聚九十八。

元和二年芝生沛如人冠大坐狀又生章武如人抱三子狀後漢書章帝本紀注引芝。有大坐二字。藝文類聚九十八。御覽九百八十六。

桐枝

昭帝元鳳二年海州人獻桐枝長六尺九枝枝一葉藝文類聚八十八。

黃龍

高祖五年黃龍見華陽池十餘日藝文類聚九十八。

九年見長安同上。

五鳳四年黃龍出廣漢同上。

甘露元年黃龍見新豐同上。

二年龍見上郡騰躍五色升天丞相以下上壽同上。

章帝建初三年黃龍見汝南項氏田廬中長五丈餘高二丈光耀廬舍及樹皆黃藝文類聚九十八。

五年黃龍見零陵泉陵湘水中相與戲其二大如馬有角六枚大如駒無角後漢書章帝本紀注。玉海二百。引同。一百九十八引。無相與。云云。

元和二年黃龍見洛陽元延亭部後漢書章帝本紀注。玉海二百。

和帝永元十年黃龍見潁川定陵民家井中色黃目如鏡又見巴郡宕渠草木色皆黃藝文類聚九十八。

黃鶴

漢惠帝五年七月黃鶴二集蒲池藝文類聚九十。

白鳥

成帝河平四年白鳥集孝文廟殿下黑鳥從之藝文類聚九十九。

和帝元興元年白鳥一見廬江足皆赤藝文類聚九十九。

三足鳥

章帝元和二年三足鳥集沛國後漢書章帝本紀注。藝文類聚九十九。

三年代郡高柳鳥生子三足大如雞色赤頭上有角長寸餘藝文類聚。

所謂赤鳥者朱鳥也其所居高遠日中三足鳥之精降而生三足鳥何以三足陽數奇也是以有虞至孝三足集其庭曾參樹瓜三足奉其冠初學記三十引宋二語。御覽九百二十。

五色雀

良帝太初三年泰時殿中有雀五色頭有冠長寸餘大似雀始到時雀環其旁藝文類聚九十九。

鳩

平帝元始三年濟南鳩生白子藝文類聚九十九。

麟

平帝元始三年濟南鳩生白子藝文類聚九十九。

章帝元和二年。麒麟見陳。六角。端如蔥葉。色赤黃。百九十八。無一角下九字。

一角獸

章帝建初二年。北海得一角獸。大如麋。有角在耳。開端有肉。九十八。無有角下八字。

白虎

章帝元和三年。白虎見彭城。後漢書注

鹿

明帝永平九年。三角鹿出江陵。初學記二十九。御覽九百六。

和帝永元十二年。豫章餘干得白鹿。高丈九尺。百九十八。御覽九百六。

白兔

成帝建平元年。山陽得白兔。目赤如朱。初學記二十九。御覽九百七。玉海一百九十八。

九尾狐

章帝元和二年。白狐九尾。見信都。藝文類聚九十九。御覽九百九。

玉珪

章帝建初七年。玉珪出宏農華陰。藝文類聚八十三。玉海八十七。

明珠

章帝元和元年。明珠出館陶。大如李。有光耀。初學記二十七。御覽八百三。玉海一百九十六。

三年。明珠出豫章海昏。大如雞子。圍四寸八分。初學記、御覽、玉海並同上。

章和元年。鬱林大珠。圍三寸。御覽八

和帝永元五年。鬱林降人得大珠。圍五寸七分。初學記、御覽、玉海並同上。

銅酒爵

章帝章和年。銅酒爵出河內泌水。御覽七百六十。

### 伏侯古今注補遺

孔子生

孔子生之夜。有二蒼龍自天而下。有二神女。簪香霧於空中。以沐徵在。先是有五老列於庭前。則五星之精。有麟吐玉書於闕里人家。云水精之子。繼商周而素王出。故蒼龍繞室。五星降庭。徵在知其為異。乃以繡紱繫麟角而去。至敬王末。魯哀公十四年。魯人鉏商。田於大澤。得麟。以告夫子。夫子知命之終。乃抱麟解紱而去。涕泗焉。孫徵古傳。學經師和命狀著錄。

秦錢

秦錢半兩。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榆莢錢重三銖。史記平準書。秦錢。秦志引錢。錢重三銖。洪遵。

蒲脯鹿馬

秦二世時。趙高先獻蒲脯鹿馬。以驗羣臣。書抄補遺。漢伏侯。字無忌。濟南伏生之後也。世傳家學。博物多識。常自采集古今。刪著事要。名曰伏侯注。事載漢書本傳。其書上自黃帝。下盡漢高。凡八卷。隋志尚存。唐志僅存三卷。列之雜家。而伏侯注反在雜家。後蓋失考也。今袁褱諸書。鈔見周秦以上事。所見者惟孔子生一條。及秦錢半兩。蒲脯鹿馬二事而已。嗚乎。編纂之徒。搜羅貴富。不以不學。涉於見聞。惟希博雅君子有所增益。更溯而上之。以補所不逮。



伏侯古今注補遺

云道光甲申嘉平月除夕前三日高郵蒞泮林賦。

二

伏侯古今注又補遺

漢帝永和年長安雨綿皆白五色繅上。

白兔

章帝元和二年白兔見玉海一百九十八。

二

### 伏侯古今注又補遺

天文

漢安二年五月丙辰月入斗中後漢書天文志注。

帝號

孝桓帝志

志之字曰意胡三省資治通鑑注。

孝靈帝宏

宏之字曰大後漢書孝靈帝紀注。

孝獻帝協

協之字曰合胡三省資治通鑑注。

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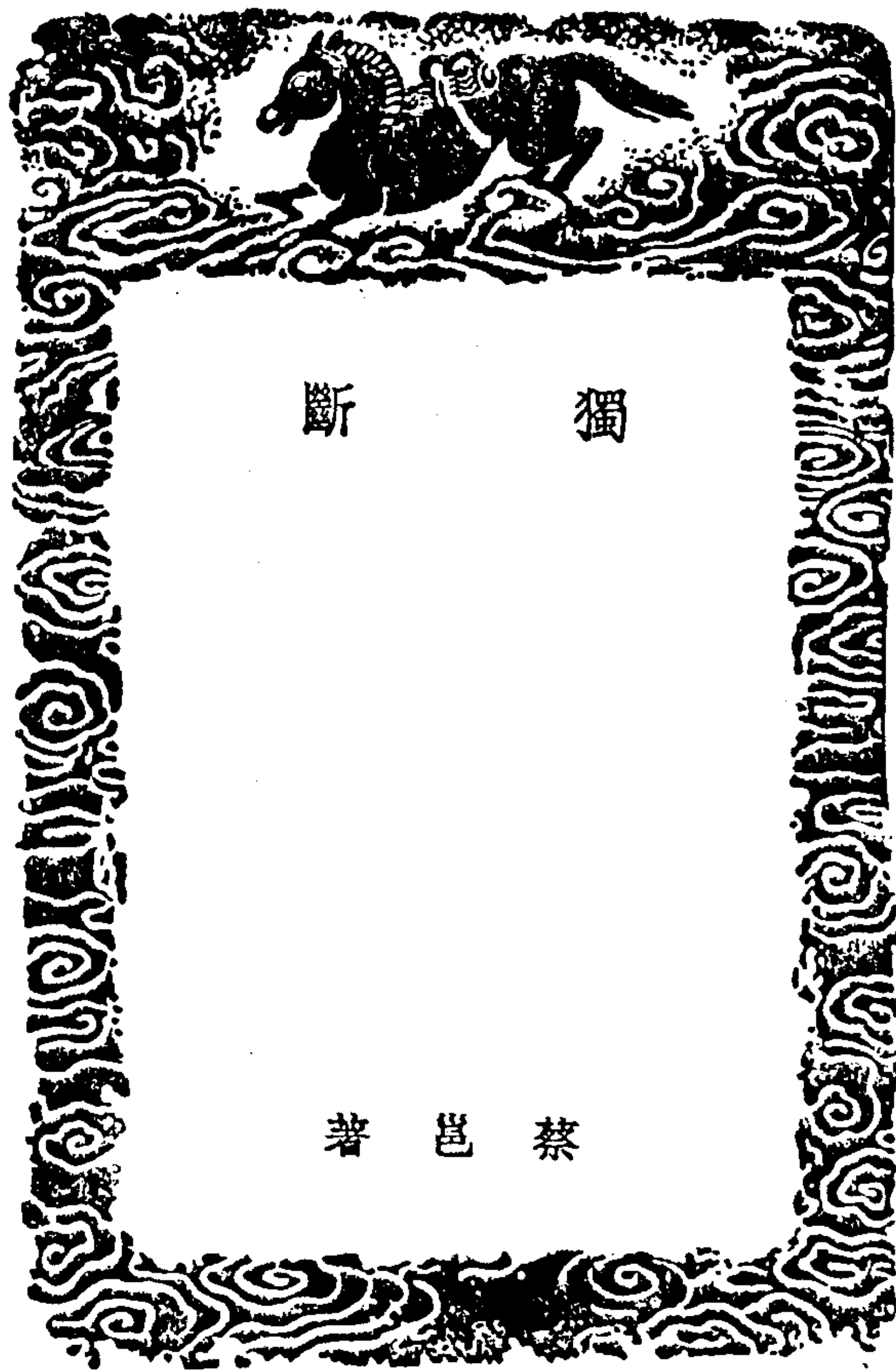
雨米

惠帝三年桂宮陽翟俱雨稻米五色繅上。

雨綿

伏侯古今注又補遺

一



序

獨斷蔡中郎所著見漢書本傳唐人多引用之而傳者絕少宋崇文書目云二卷采前古及漢以來典章制度品式稱謂考證辨釋凡數百事其書開有顛錯嘉祐中余擇中更為次序釋以己說故別本題新定獨斷云案今世唯漢魏叢書中有之其謬舛甚不易讀未必是嘉祐余本之舊友人海寧吳棫客語余未刻百川學海中本蓋出於南宋淳熙中呂宗孟刻之舒泮者所異於時本者祇綱目分合之閒而他亦未有以遠過也余不欲虛良友之意思校訂傳之而又自歎精力之已衰識一忘十賴有武進臧生鏞堂願生明助余不逮識者正脫者補始可授梓以傳人閒以視前人舊本庶或過之願吾猶惜中郎所欲為之十意未就而此書亦因流傳久遠轉寫多訛中閒復為後人所增損雖復參稽互考有可取正者正之而疑者仍闕冀後人有能通之者且加之注釋如余氏所為不更善之善乎抑今內府梓有衛宏漢官儀儀倘更取以繫此後而合梓之則漢氏一代之儀文法制蓋然大備較王深寧之區區掇拾者自遠不侔矣

獨斷序

一

獨斷卷上

獨斷卷上

漢左中郎將陳留蔡邕撰

漢天子正號曰皇帝自稱曰朕臣民稱之曰陛下其言曰制詔史官記事曰上車馬衣服器械百物曰乘輿所在曰行在所所居曰禁中後曰省中印曰璽所至曰幸所進曰御其命令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書  
皇帝皇王后帝皆君也上古天子庖犧氏神農氏稱皇堯舜稱帝夏殷周稱王秦承周末史記高祖本紀集解作秦承三王之末為漢驅除自以德兼三皇功包五帝故并以為號漢高祖受命功德宜之因而不改也  
王者至尊四號之別名  
王畿內之所稱王有天下故稱王  
天子諸夏之所稱天下之所歸往故稱天王  
天子夷狄之所稱父天母地故稱天子  
天子百官小吏之所稱天子無外以天下為家故稱天家  
天子正號之別名  
皇帝至尊之稱皇者煌也盛德煌煌無所不照帝者諦也能行天道事天審諦故稱皇帝

一











神在室祀中設主於牖下也。

五方正神之別名

東方之神其神句芒南方之神其神祝融西方之神其神少昊其神蓐收北方之神其神顓頊其神玄冥中央之神其神黃帝其神后土

六神之別名

風伯神箕星也其象在天能興風雨師神畢星也其象在天能興雨明星神一曰靈星其象在天舊說曰靈星火星也志作天田星一曰龍星火為天田角為天田厲山氏之子柱及后稷能殖百穀以利天下此必別有脫文故後人補作故祠此三神以報其功也漢書稱高帝五年然風俗通亦作五年姑仍之初置靈星祠當在下位未地之上位在王地

社神蓋共工氏之子句龍也能平水土帝顓頊之世舉以為土正天下賴其功堯祠以為社凡樹社者欲令萬民加肅敬也各以其野所宜之木以名其社及其野位在未地稷神蓋厲山氏之子柱也柱能殖百穀帝顓頊之世以為田正天下賴其功周棄亦播殖百穀又謂稷以稷五穀之長也因其稷名其神也社稷二神功同故同室別壇俱在未位土地廣博不可偏袒稷多不可一而祭此亦當有脫耳故封社稷立社以祠之露之者必受霜露以達天地之氣樹之者尊而表之使人望見則加畏敬也下文當先農神先農者蓋神農之神神農作耒耜教民耕農至少昊之世首九農之官如左

春扈氏農正也三字疑非本注當農正農民耕種夏扈氏農正農民芸除秋扈氏農正農民收斂冬扈氏農正農民蓋藏棘扈氏農正之說俱同其說送云棘扈氏為農正此文略與掌人百果丹行扈氏農正畫為民驅鳥暗宵扈氏農正夜為民驅獸桑扈氏農正趨民祭送云為民驅獸老扈氏農正趨民收斂

疫神帝顓頊有三子生而亡去為疫疫有今據此鬼其一者居江水是為瘧瘧亦作瘧禮儀志注字鬼其一者居若水是為癘癘其一者居人宮室區區隅隅下疔處字微注無善驚小兒於是命方相氏黃金四目蒙以熊皮玄衣朱裳執戈揚楯常以歲竟十二月從百隸及童兒而時儺以索宮中

毘疫鬼也桃弧棘矢士鼓鼓且射之以赤丸五穀播灑之以除疾殃已而立桃人葦索儺牙虎神茶鬱壘二神海中有一度朔之山上有桃木蟠屈三千里卑枝東北有鬼門鬱壘以執之儺牙虎神茶鬱壘二神居其門主閱領諸鬼其惡害之鬼執以葦索食虎故十二月歲竟常以萬鬼所出入也神茶與鬱壘二神居其門主閱領諸鬼其惡害之鬼執以葦索食虎故十二月歲竟常以先臘之夜逐除之也乃畫茶壘并懸葦索於門戶以禦凶也

四代臘之別名

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漢曰臘臘正義引作舊日臘風俗通作漢改曰臘

五帝臘祖之別名

青帝以未臘卯祖赤帝以戌臘午祖白帝以丑臘酉祖黑帝以辰臘子祖

黃帝以辰臘未祖黃帝軒轅后土土行○案說天子大蜡八神之別名

蜡之言索也祭日索此八神而祭之也大同小異四字不盡

作深無下二句豐年若若故誤作上耳漢有若若語此當謂有年皆相若也歲取千百

先帝

郵表綴○禮記貓虎豕豕其神而祭之坊

水庸昆蟲

五祀之別名

法施於民則祀以死勤事則祀以勞定國則祀能禦大災則祀能扞大患則祀六號之別名

神號尊其名更為美稱若曰皇天上帝也鬼號若曰皇祖伯某也祇號若曰后土地祇也牲號牛曰一元大武羊曰柔毛之屬也齊號黍曰齊合梁曰香其之屬也幣號玉曰嘉玉幣曰量幣之屬也

凡祭宗廟禮牲之別名

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豚曰脂肥羊曰柔毛雞曰翰音犬曰羹獻雉曰疏趾兔曰明視

凡祭牲物與於人者所以尊鬼神也脯曰尹祭羹魚曰商祭鮮魚曰胹祭水曰清滌酒曰清酌黍曰齋合梁曰香其稻曰嘉蔬鹽曰鹹饈玉曰嘉玉幣曰量幣

大祝六祝之辭

順祝願豐年也年祝求永貞也吉祝祈福祥也化祝弭災兵也瑞祝逆時雨寧風旱也策祝遠罪疾也

宗廟所歌詩之別名

清廟一章八句洛邑既成諸侯朝見宗祀文王之所歌也

維清一章五句奏象武之所歌也烈文一章十三句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之所歌也

作一章七句祀先王先公之所歌也昊天有成命一章七句郊祀天地之所歌也我將一章十句祀文王於明堂之所歌也

時邁一章十五句巡守告祭柴望之所歌也執競一章十四句祀武王之所歌也

思文一章八句祀后稷配天之所歌也臣工一章十五句諸侯助祭之所歌也

噫嘻一章八句春夏祈穀於上帝之所歌也振鷺一章八句二王之後來助祭之所歌也

豐年一章七句蒸嘗秋冬之所歌也

有瞽一章十三句始作樂合諸樂而奏之所歌也

潛一章六句季冬薦魚春獻鮪之所歌也

雍一章十六句禘太祖之所歌也

載見一章十四句諸侯始見於武王廟之所歌也

有客一章十二句微子來見祖廟之所歌也

武一章七句奏大武周武所定一代之樂之所歌也

閔予小子一章十一句成王除武王之喪將始即政朝於廟之所歌也

訪落一章十二句成王謀政於

廟之所歌也。敬之一章十二句。羣臣進戒嗣王之所歌也。小遂一章八句。嗣王求忠臣助己之所歌也。載芟一章三十一句。春藉藉。宋本。田。新社稷之所歌也。良耜一章二十三句。秋報社稷之所歌也。絲衣一章九句。釋賓尸之所歌也。酌一章九句。告成大武。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之所歌也。桓一章九句。御祭講武。禘禘之所歌也。賁一章六句。大封於廟。賜有德之所歌也。般一章七句。巡狩祀四嶽河海之所歌也。

右詩三十一章。皆天子之禮樂也。舊本。臣工十句。有者十三句。案此不比較詩毛七。句三家入句之有異同。直傳為之誤耳。今宜改正。

五等爵之別名

三公者。天子之相。助也。助理天下。其地方百里。侯也。候逆順也。其地方百里。伯者。白也。明白於德。其地方七十里。子者。滋也。奉天王之恩德。其地方五十里。男者。任也。立功業以化民。其地方五十里。周制。爵之別名下。作一本云周制也。

守者。秦置也。秦兼天下。置三川守。伊河洛。似當作確或寫者。也。漢改曰河南守。武帝命。曰太守。世祖都洛陽。改曰正。

諸侯大小之差

諸侯王。皇子封為王者。稱曰諸侯王。微侯。羣臣異姓有功封者。稱曰微侯。避武帝諱。改曰通侯。或曰列侯也。朝侯。諸侯有功德者。天子特命為朝侯。位次諸卿。

王者耕藉田之別名

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

三代學校之別名

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天子曰辟雍。謂流水四面如壁。以節觀者。諸侯曰類宮。類言半也。義亦如上。

五帝三代樂之別名

黃帝曰雲門。顓頊曰六莖。帝嚳曰五英。堯曰咸池。舜曰大韶。一曰大招。夏曰大夏。殷曰大濩。周曰大武。天子八佾。八八六十四人。八者象八風。所以風化天下也。公之樂六佾。象六律也。侯之樂四佾。象四時也。

朝士外。周禮改正。朝之法

左九棘。孤卿大夫位也。羣士。非。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也。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之位也。州長衆庶在其後。

四代獄之別名

唐虞曰士官。史記曰皋陶為理。尚書曰皋陶作士。夏曰均臺。周曰囹圄。漢曰獄。

四夷樂之別名。此當如前例。獨為一行。下王者。王者必作四夷之樂。以定天下之歡心。祭神明。和而歌之。以管樂為之聲。

東方曰韎。南方曰任。西方曰侏離。一作。北方曰禁。一作。

獨斷卷下

易曰。帝出于震。震者。木也。言宓犧氏始以木德王天下也。木生火。故宓犧氏沒。神農氏以火德繼之。火生水。故神農氏沒。黃帝以土德繼之。土生金。故黃帝沒。少昊氏以金德繼之。金生水。故少昊氏沒。顓頊氏以水德繼之。水生木。故顓頊氏沒。帝嚳氏以木德繼之。木生火。故帝嚳氏沒。帝堯氏以火德繼之。火生水。故帝堯氏沒。帝舜氏以土德繼之。土生金。故夏禹氏以金德繼之。金生水。故殷湯氏以水德繼之。水生木。故周武以木德繼之。水生火。故高祖以火德繼之。

伏羲為太昊氏。炎帝為神農氏。黃帝為軒轅氏。少昊為金天氏。顓頊為高陽氏。帝嚳為高辛氏。帝堯為陶唐氏。帝舜為有虞氏。夏禹為夏后氏。湯為殷商氏。

武王為周

高祖為漢

高帝。在位十二年。

惠帝。七年。

呂后攝政。八年。立惠帝弟文帝。二十三年。

文帝。生景帝。







本。上飯大官送用物。國令食監典省其親陵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殿具。天子以正月五供畢。志謂改。下文自有。後上原陵以次周備。公卿百官皆從。四姓小侯諸侯家婦。凡與先帝無嫌。先有瓜葛者及諸侯王大夫郡國計吏。匈奴朝者。西國侍子皆會。尚書官屬。陛西除下。先帝神座後。志云。侍中尚書監者皆神。大夫計吏皆當軒下。占其郡數。四方災異。欲皆使先帝魂神具聞之。遂於親陵各賜計吏而遣之。正月上丁。祠南郊禮畢。次北郊。明堂高祖廟。世祖廟。謂之五供。五供畢。以次上陵也。自正月上丁至此。正月上文五。四時宗廟用牲十八太牢皆有副伴。

西廟五主。高帝文帝武帝宣帝元帝也。高帝為高祖。文帝為太宗。武帝為世宗。宣帝為中宗。其廟皆不毀。孝元功稱書毀。光武復天下。屬弟於元帝為子。以元帝為禰廟。故列於祖宗。後嗣因承。遠不毀也。東廟七主。光武明帝章帝和帝安帝順帝桓帝也。光武為世祖。明帝為顯宗。章帝為肅宗。和帝為穆宗。安帝為恭宗。順帝為敬宗。桓帝為威宗。廟皆不毀。少帝未年而崩。皆不入廟。以陵疑為廟者三。穆帝康陵。神帝懷陵。質帝靜陵。是也。追號為后者三。章帝宋貴人曰敬隱后。葬北陵。安帝祖母也。清河孝德皇后。安帝母也。章帝梁貴人曰恭懷后。葬西陵。和帝母也。安帝張貴人曰恭敏后。葬北陵。順帝母也。兩廟十二主。三少帝三后。故用十八太牢也。

武所後。藏主長安。故高廟四時祠於東廟。京兆尹侍祠。衣冠車服。如太常祠行陵廟之禮。順帝母故云姓李或姓張。此十字似當在順帝母下。高祖得天下而父在上。尊號曰太上皇。不言帝。非天子也。孝宣繼孝昭帝。其父曰史皇孫。祖父曰衛太子。太子以罪廢。及皇孫皆死。宣帝但起園陵。長承。奉守。不敢加尊號於祖父也。光武繼孝元。亦不敢加尊號於祖父。世祖父南頓令。曰皇考。祖。都尉曰皇祖。曾祖。林太守曰皇曾祖。高祖。春陵節侯曰皇高祖。起陵廟。置章陵。以奉祠之而已。至穆帝崩。無子。弟安帝以和帝兄子從清河王子即尊號。依高帝尊父為太上皇之義。追號父清河王曰孝德皇。順帝崩。沖帝無子。弟立樂安王子。是為質帝。帝偏於順烈。梁后父大將軍梁冀。未得尊其父而崩。桓帝以盡吾侯子即尊位。追尊父盡吾先侯曰孝崇皇。母偃太夫人曰孝崇后。祖父河間孝王曰孝穆皇。祖母趙孝妃曰孝穆后。桓帝崩。無子。今上即位。追尊父解。侯曰孝仁皇。母董夫人曰孝仁后。祖父河間敬王曰孝元皇。祖母夏妃曰孝元后。

天子大社。以五色土為壇。皇子封為王者。受天子之社土。社。以白茅。授之以社其國。故謂之受茅土。此是汎論古之封侯者。下乃言漢與云云。通典。五所引亦同。則此言皇子封。為王者。與下重復。必非本文。受天子之社土。初。記作受天子太社之土。以所封之方色。東方受青。南方受赤。他如其方色。直以白茅授之。歸國。初。記作。其作。舊本授之下。有各以其所。以立社。故謂之受茅土。漢。以志。是。皇子封為王者。得茅土。其他功臣及鄉亭他姓公侯。各以其戶數。租入為限。與。不。受。茅。土。亦不立社也。

漢制。皇子封為王者。其質古諸侯也。周末諸侯或稱王。而漢天子自以皇帝為稱。故以王號加之。總名諸侯王。王。本紀。解。無下。子弟封為侯者。謂之諸侯。羣臣異姓有功封者。謂之徹侯。後避武帝諱。改曰通侯。法律家皆曰列侯。功德優盛。朝廷所異者。賜位特進。位在三公下。其次朝侯。位次九卿下。皆平冕文衣。侍祠郊廟。稱侍祠侯。其次。但侍祠。無朝位。次小國侯。以肺腑宿衛親。公主子孫奉墳墓在京者。亦隨時見會。謂之親朝侯也。巡狩校獵。還公卿以下。陳洛陽都亭前街上。乘輿到公卿下拜。天子下車。公卿親識顏色。然後還宮。古語曰。在車則下。惟此時施行。

正月朝賀。三公奉璧上殿。向御座北面。太常贊曰。皇帝為君。與三公伏。皇帝坐。乃進璧。古語曰。御坐則起。此之謂也。舊儀。三公以下月朝。後省。常以六月朔。十月朔旦朝。後又以盛暑。省六月朝。故今獨以為。正月。十月朔朝也。冬至。陽氣始動。夏至。陰氣始起。陽氣始下。塵鹿解角。故疑兵鼓。身欲寧。志欲靜。不聽事。送迎五日。臘者。歲終大祭。縱吏民宴飲。非迎氣。故但送不迎。正月歲首。亦如臘儀。冬至。陽氣起。君道長。故賀夏至。陰氣起。君道衰。故不賀。鼓以動衆。鍾以止衆。故。夜漏盡。鼓鳴。則起。晝漏盡。鍾鳴。則息也。天子出車駕。次第。謂之函。有大駕。有小駕。有法駕。大駕則公卿奉引。大將軍參乘。太僕御。駕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騎。在長安時。出祠天於甘泉。備之百官。有其儀注。百官。名曰甘泉。函。中興以來。希用之。先帝時。備大駕。上原陵。他不用。唯遭大喪。乃施之。法駕。公卿不在。函。唯河南尹執金吾。洛陽令。奉引。侍中參乘。奉車郎。御。駕車三十六乘。北郊明堂。則省諸副車。小駕。宗廟用之。每出。太僕奉駕。上函。符於尚書侍中。中常侍。小黃門。尚書主者。皆侍。郎令史。侍御史。蘭臺令史。皆執注。以符。符。車騎。春秋上陵。九

法駕。上所乘曰金根車。駕六馬。有五色安車。五色立車。各一。皆駕四馬。是謂五時副車。俗人名之曰五帝車。非也。又有戎立車。以征伐。三蓋車。名耕根車。一名芝車。親耕藉田。乘之。又有。豬車。重輜。輪。凡與車皆羽蓋。金華爪。黃屋。左。金。右。引。此。今。案。注。方。鉞。繁。纓。重。黃屋者。蓋以黃為裏也。左。者。以。牛。尾。為。之。大。如。斗。在。最。後。左。驂。馬。上。金。鉞。者。馬。冠。也。高。廣。各。五。寸。上。如。玉。華。形。在。馬。前。方。鉞。者。鐵。也。有。三。孔。插。翟。尾。其。中。繁。纓。在。馬。前。如。索。者。是。也。

廣數寸。在馬前。後。有三孔。插翟尾。其中繁纓在馬前。如索者。是也。





溫柔聖善曰懿  
 仁義說民曰元  
 布綱治紀曰平  
 保民耆艾曰胡  
 貞心大度曰匡  
 知過能改曰恭  
 一德不解曰簡  
 清白日守曰貞  
 安樂治民曰康  
 中身早折曰悼  
 好勇致方曰莊  
 在國逢難曰愷  
 墜過不通曰幽  
 致志大圖曰景  
 經緯天地曰文  
 危折不成曰殤

布德執義曰穆  
 安仁立政曰神  
 亂而不損曰靈  
 辟土有德曰襄  
 大慮慈民曰定  
 不生其國曰聲  
 夙興夜寢曰敬  
 柔德好衆曰靖  
 小心畏忌曰備  
 慈仁和民曰順  
 恭人短折曰哀  
 名實過爽曰繆  
 暴虐無親曰厲  
 辟土兼國曰桓  
 執義揚善曰懷

去禮遠衆曰燭

治典不殺曰祈元校云

不殺、當從禮博物志作夜寐、

好衆、當從周書作考衆、

彼祈作耶、案蘇明允諡法亦作

不殺、舊誤不敷、依史記正義改、

夜寐、當從禮博物志作夜寐、

好衆、當從周書作考衆、

彼祈作耶、案蘇明允諡法亦作

不殺、舊誤不敷、依史記正義改、

夜寐、當從禮博物志作夜寐、

好衆、當從周書作考衆、

彼祈作耶、案蘇明允諡法亦作

不殺、舊誤不敷、依史記正義改、

夜寐、當從禮博物志作夜寐、

好衆、當從周書作考衆、

彼祈作耶、案蘇明允諡法亦作

不殺、舊誤不敷、依史記正義改、

夜寐、當從禮博物志作夜寐、

好衆、當從周書作考衆、

彼祈作耶、案蘇明允諡法亦作

不殺、舊誤不敷、依史記正義改、

夜寐、當從禮博物志作夜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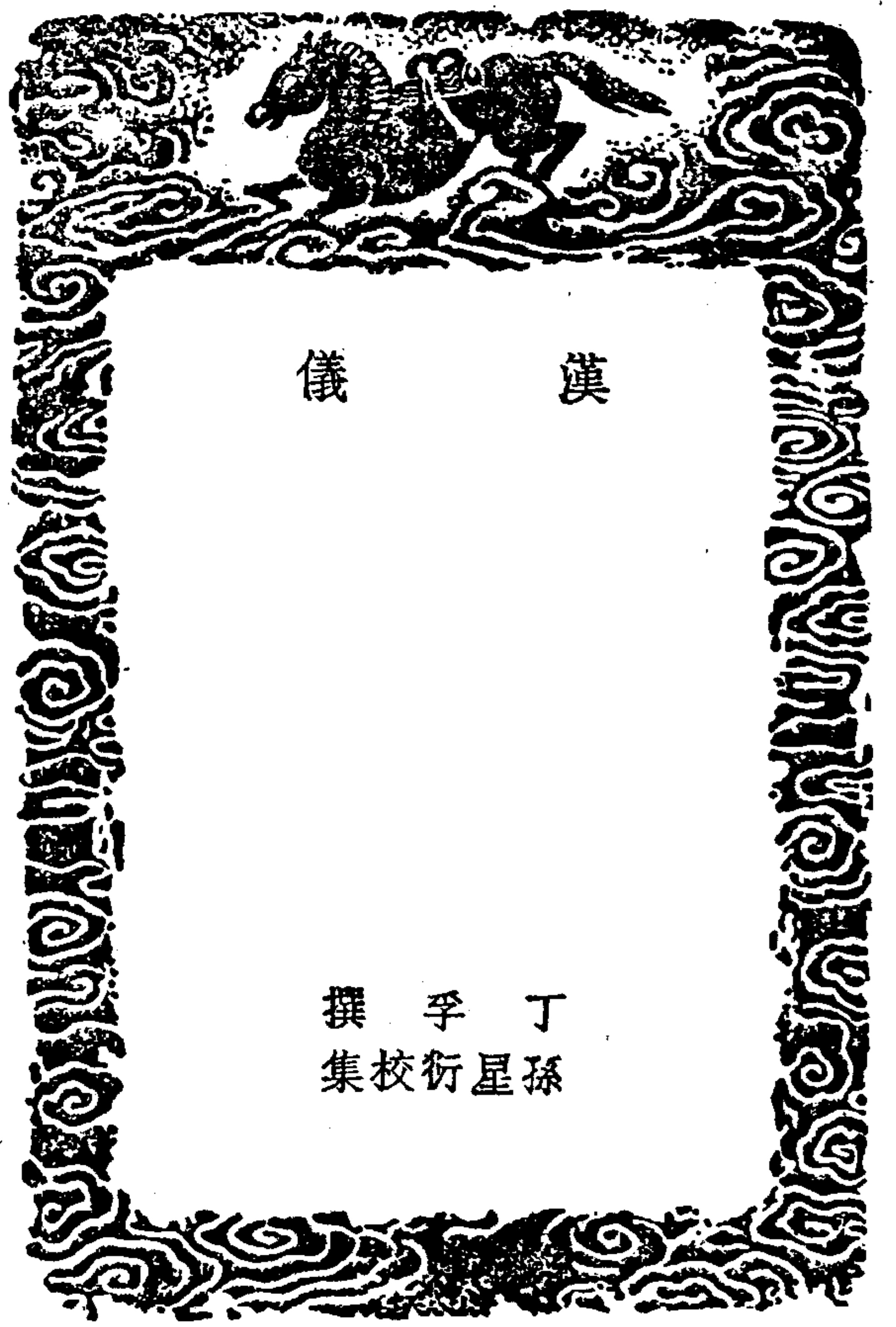
好衆、當從周書作考衆、

彼祈作耶、案蘇明允諡法亦作

右蔡氏獨斷一編古之制度文爲類於此乎考錄本多舛今稍是正而刻之舒類淳熙庚子六月初吉

江都呂宗孟書





儀 漢

撰 孚 丁  
集 校 衍 星 孫

丁孚漢儀隋志不載唐志丁孚漢官儀式選用一卷與蔡質書同名不知實本一書或後人誤合為一今錄成一卷題曰吳太史令者見三國志薛綜傳

漢儀一卷

吳 太史令丁 孚撰

大丞六百石補注

內閣令秩千石紀注

中宮藏府令秩千石儀比御府令補注

給事中西侍郎六人比尚書郎官者為之給事黃門四人比黃門侍郎給事羽林郎一人比羽林將虎賁

官騎下補注

太僕太中大夫囊言乘輿綬黃地冒白羽青絳絲五采四百首長二丈三尺詔所下王綬冒亦五采上下

無差諸王綬四采絳地冒白羽青黃去綠二百六十首長二丈二尺公主綬如王侯絳地紺縹三采百二

十首長丈八尺二千石綬羽青地桃華縹三采百二十首長丈八尺黑綬羽青地絳二采八十首長一丈

七尺黃綬一采八十首長丈七尺以為常式民織綬不如式沒入官犯者為不敬二千石綬以上禁民無

得織以粉組皇太后詔可王綬如所下補注

得織以粉組皇太后詔可王綬如所下補注

夏勤策文曰維元初六年三月甲子制詔以大鴻臚勳為司徒曰朕承天序惟稽古建爾于位為漢輔往

率舊職敬敷五教五教在寬左右朕躬宜力四表保又皇家於戲實惟秉國之均勞祗厥緒時亮天工可

不慎與勤而案通典引戒之禮儀志補注

耐金律文帝所加以正月且作酒八月成名耐酒案通典引因合作令諸侯助祭買金禮儀志補注

九真交趾日南者用犀角二長九寸若毒瑯瑁一鬱林用象牙一長三尺以上若翠羽各二十準以當金

後漢非章帝紀注

皇后出乘鸞輅青羽蓋駕驪馬龍旂九旒大將軍妻參乘太僕妻御前鸞旂車皮軒闕戟雒陽令奉引亦

千乘萬騎車府令設鹵簿駕公卿五營校尉司隸校尉河南尹妻皆乘其官車帶夫本官綬從其官屬導

從皇后置虎賁羽林騎戎頭黃門鼓吹五帝車女騎夾轂執法御史在前後亦有金鉉黃鉞五將導桑于

歸宮手三盆于鹵簿畢還宮禮儀志

永平七年陰太后崩晏駕詔曰柩將發于殿羣臣百官陪位黃門鼓吹三通鳴鍾鼓天子舉哀女侍史官

三百人皆著素參以白素引棺挽歌下殿就車黃門宦者引以出宮省太后魂車鸞路青羽蓋驪馬龍旂

九旒前有方相鳳皇車大將軍妻參乘太僕妻御悉道公卿百官如天子郊鹵簿後和嘉鄧后葬案以為

儀自此皆降損于前事禮儀志

孝靈帝葬馬貴人贈步搖赤紵葬案初學記引作赤青羽蓋驪馬柩下殿女侍史一百人著素衣挽歌引木

下就車黃門宦者引出宮門禮儀志補注

桓帝崩恭懷皇后祝文曰孝曾孫皇帝使有司臣太常撫風晦夜處小心畏忌不墮其身一不寧敢用

絮牲一元大武柔毛剛鬣商祭明視蠶其嘉薦普淖鹹醴豐本明粢修用薦耐事於恭懷皇后尚饗殿

辭賜皇帝福恭懷皇后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耐孝孫曾孫皇帝使爾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

介爾景福俾守爾民勿替引之太常再拜太牢左辨以致皇帝禮儀志





漢制考

王應麟著

序

漢制載於史者先儒攷之詳矣其見他書者未之攷也嘗謂法始乎伏羲而成乎堯三代損益至周大備夫子從周與從先進之言所謂百世可知者其法著于春秋東遷之初先王典章繁有存者義和程邈之費王命猶重也司徒緇衣之美王官猶賢也祭仲論京不度過制之城猶未眾也無駭卒始請族世官之敝猶未遠也泰山有訪則巡守之蹟猶可復也九宗五正有後則封建之制猶可尋也師服之言建國滅僭伯之諫觀魚則據

漢制攷序

照曠閣

經守古之士猶多也春秋何為而作乎辛卯歸則天衷民彝大泯亂春秋所以始敷於獻六羽於稅詔告曰初於邱甲於三軍皆曰作於南門於雉門及兩觀皆曰新作夫子蓋傷之也秦作西時廬於郊祀魯惠公請郊禘史角實往而祀禮始僭矣其後齊作內政而兵制變晉作爰田而田制變晉作執秩而官制變鄭鑄刑書而刑制變大夫奏肆夏季氏旅泰山晉不知殺丞魯不知尚羔禮幾亡矣然名卿大夫講問故實三代文獻尚如也納鼎有諫觀社有諫申編名子之對里革斷若之規御

漢制考

孫別男女之費管仲辭上卿之饗柳下季之述祀典單襄公之述夏令秩官魏絳之述夏訓虞箴鄭子能言祀官州鳩能言七律子革倚相能誦祈招懿戒觀射父之陳祭祀閔馬父之稱商頌格言猷訓黎然可睹齊虞人之守官魯宗人之守禮懷懷秋霜夏日之嚴劉子所云天地之中子產所云天地之經胥臣敬德之聚晏子禮之善物又皆識其大者統紀相承淵原相續得夏時坤乾見易象魯春秋而知三代之禮所以扶持於未墜者豈一人之力哉戰國去籍之餘孟子言井地曰大畧言

漢制攷序

照曠閣

班爵祿曰聞其畧言諸侯喪禮曰未學而嘗聞若其宏綱不式因畧而致詳推舊而為新聖人復起不能易也春秋大復古讖變古井收變而阡陌畿服變而郡縣車乘變而步騎什一變而箕斂佩玉變而帶劍蓋席變而杯案生民之理有窮則聖王之法可改古其不可復乎是意唯太史公知之於夏殷紀舉孔子正夏時善殷輕卓然見損益之要指於高帝紀曰朝以十月車服黃屋左纁蓋歎其襲秦也漢之止於為漢自高帝之襲秦始雖然兩漢之制文中子奚取焉吁三代遠矣漢詔今人主自親其文猶近於書之典誥也即衛執戟之用儒生猶近於王宮之士庶子也司徒府有百官朝會殿以決大事猶近於外朝之詢眾也牧守有子孫郡國有辟舉庶幾建侯之舊丞相進見御坐為起在輿為下庶幾敬臣之意三老孝教化孝悌力田置常員鄉遂之流風遺韻亦間見焉是之取爾君子尚論古之人以為漢去古未遠諸儒佔畢訓故之學雖未盡識三代舊典而以漢制證遺經猶幸有傳注在也冕服車旗彝器之類多以叔孫通禮器制度為據其所臆度無以名之則謂若今

漢制考

照曠閣

某物及唐儒為疏義又謂去漢久遠雖漢法亦不可攷蓋自西晉板蕩之後兒聞放失習俗流散漢世之名物稱謂知者鮮焉況帝王制作之法象意義乎此漢制之僅存於傳注者不可忽不之攷也愚少嘗有聞老弗敢墜因細次為編以俟後之君子自流邇原三代之禮庶乎其可識矣辛巳夏五子王子序



漢制攷卷之一

沒儀王應麟伯厚甫著

周禮

胥徒注此民給徭役者若今衛士矣 疏衛士亦給徭

役故舉漢法況之

貢禹傳諸離宮及長樂宮衛可減大半寬繇役

膳夫注今時美物曰珍膳

酒人注奄今謂之宦人 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為

奴其少才知以為奚今之侍史官婢或曰奚宦女

漢制攷卷之一

疏侍史官婢舉漢法言之或曰宦女者漢時有此別

號案左氏晉惠公之女名妾稱爲宦女用宦事秦公

子亦云宦女也

貢禹傳諸官奴婢十萬餘人

大府注大府爲王治藏之長若今司農矣 疏漢時司

農主府藏故史游章云司農少府國之淵

司會注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計官之長若今尚書 疏

漢之尚書亦主大計故舉以況之也

成帝紀建始四年罷中書官初置尚書員五人

職內注職內主入也若今之泉所入謂之少內 疏漢

之少內亦主泉所入案王氏漢官解云小官畜夫各

擅其職謂倉庫少內畜夫之屬各自擅其條理所職

主由此言之少內藏聚似今之少府但官卑職碎以

少爲名

丙吉傳少內畜夫白吉曰食皇孫亡詔令注云少

內掖庭主府藏之官也

大宰八濩注鄭司農云官屬謂六官其屬各六十若今

博士太史大史大祝大樂屬大常也 疏漢始叔孫

漢制攷卷之一

照曠閣

通爲奉常後改爲大常

八則注祿若今月奉也 疏古者祿皆月別給之漢之

月奉亦月給之

九職注鄭司農云閒民謂無事業者轉移爲人執事若

今備質也

九賦注賦口奉出泉也今之算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

名與 疏漢法民年二十五已上至六十出口賦錢

人百二十以爲算

食貨志董仲舒曰田租口賦二十倍於古 貢禹

傳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

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宜令兒七歲去

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元帝令民產子七歲乃

出口錢 鹽鐵論田雖三十而以項畝出稅加之

以口賦更絲之役 理道要決漢高帝每歲人常

賦百二十錢至孝文時省儉減至四十武帝事邊

費廣人產子三歲則出口錢孝宣減人算三十孝

成減四十光武有產子復以三年之算

關市山澤謂占會百物幣餘占賣國中之斥幣皆未作

漢制攷卷之一

當增賦者若今買人倍算矣

小宰注宮刑在王宮中者之刑建明布告之糾猶割也

察也若今御史中丞 疏應劭云秩千石朝會獨坐

副貳御史大夫內掌蘭臺圖籍外督刺史糾察百寮

故舉漢法況之

八成注鄭司農云質劑謂市中平買今時月平是也

音平

傅別質劑皆今之券書也

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注使齋歲盡文書來至若今上計

漢制攷卷之一

照曠閣

疏漢之朝集使謂之上計吏謂上一年計會文書

及功狀也

憲禁于王宮注憲謂表縣之若今新有法令云

宰夫八職注治要若歲計也治凡若月計也治日若

日計也

贊治若今起文書草也 疏起文書草乃後判決是爲

贊治之法

治敘次序官中如今侍曹伍伯傳吏朝也 疏漢時五

人爲伍伯長也是五人之長言傳吏朝者傳在朝羣

漢制攷卷之一

吏諸官事務於朝也胥於什長亦然故舉漢法況之

也

書其能者與其長者注鄭司農云若今時舉孝廉賢良

方正茂才異等 疏孝廉者謂孝弟廉絜賢良卽經

中長者謂有賢行而良善也云方正者人雖無別行

而有方幅正直者也云茂才者漢光武諱秀時號爲

茂才卽經云能者也云異等者四科不同等級各異

故云異等

宮正次舍注次諸吏直宿若今部署諸廬者舍其所居

寺

史記秦紀衛令曰周廬設卒甚謹西京賦曰徹道

外周千廬內傅胡廣曰衛士於周垣下爲區廬

幾其出入注鄭司農云若今時宮中有罪禁止不得出

亦不得入及無引籍不得入宮司馬殿門也 疏今

時謂漢法言引籍者有門籍及引人乃得出入也又

云司馬殿門者漢宮殿門每門皆使司馬一人守門

比千石皆號司馬殿門也

元帝紀令從官給事官司馬中者得爲大父母父

漢制攷卷之一

照曠閣

照曠閣



母兄弟通籍應劭曰籍者為二尺竹牒設其年紀  
名字物邑縣之宮門案有相應乃得入也頗師古

曰司馬門者宮之外門也衛尉有八屯衛候司馬  
主衛士微巡宿衛每面各二司馬故謂宮之外門

為司馬門實嬰傳太后除嬰門籍不得朝請王嘉  
傳為郎坐戶殿門失關免梁孝王傳梁之侍中郎

請者著引籍出入天子殿門與漢宦官亡異  
凡邦之事蹕注鄭司農云國有事王當出則宮正主禁

絕行者若今時衛士填街蹕也 疏漢儀大駕行幸  
使衛士填塞街巷以止行人備非常也

宮伯凡在版者注鄭司農云版名籍也以版為之今時  
鄉戶籍謂之戶版

以時頒其衣裳注衣裳若今賦冬夏衣 疏夏時班衣  
冬時班裘賦班也皆賜授之義

庖人共祭祀之好羞注謂四時所為膳食若荆州之鮓  
魚青州之蟹胥雖非常物進之孝也 疏鄭見當時

有之集韻切  
外饗饗士庶于注士庶于衛王宮者若今時之饗衛士

矣  
王尊傳正月行幸曲臺臨饗罷衛士如淳曰諸衛  
士更盡得代去故天子自臨而饗之和熹鄧后紀

舊事歲終當饗造衛士注蓋寬饒傳歲盡交代上  
臨饗罷衛卒是也

亨人注彙今之籠 疏周禮儀禮皆言饗論語王孫賈  
云寧媚於龜祭法天子七祀之中亦言龜自孔子已

後皆言龜  
膳人乾肉注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若今涼州烏翅

漢制攷

矣

寫醫五毒注今醫方有五毒之藥  
酒正五齊注泛者成而滓浮泛泛然如今宜成醪矣醪

稍醪也成而汁滓相將如今恬酒矣蓋猶翁也成而  
翁翁然葱白色如今鄧白矣鄧在何反緹者成而紅赤如

今下酒矣沈者成而滓沈如今造清矣 疏宜成說  
以為地名故曹植酒賦曰宜成醴醪蒼梧縹清若馬

融所云今之宜成會稽稻米清似宜成以為酒名故  
劉杲要雅亦以宜成為酒名二者未知孰是恬酒於

五齊中為恬故以恬酒況之鄧白漢時蕭何所封地  
名鄧釋文即今之白鹽酒也下酒謂曹床下酒其色

紅赤故以緹名之案鄭下注五伯緹亦赤黑色也  
造清漢時造清執則滓沈故以沈沈齊也

三酒注事酒酌有事者之酒其酒則今之醇酒也昔酒  
今之酋久白酒所謂舊醖者也清酒今中山冬釀接

夏而成 疏事酒冬釀春成以漢之醇酒況之昔為  
久酋亦遠久之義故以漢之酋久白酒況之但昔酒

對事酒為清若對清酒則為白故云酋久白酒也昔  
語云味厚寔昔毒酒久則毒也昔酒為久冬釀接春

清酒久於昔酒白然接夏也中山郡名故魏都賦云  
醇酎中山沈酒千日

四飲注漿今之飲漿也醪今之粥飲昨 疏載之言載  
米汁相載漢時名為醪漿內則有黍醪醪飲粥稀者

之清也  
大祭三或中祭再或小祭壹或注益之者以飲諸臣若

今常滿尊也 疏言益之故常滿故以漢法況之  
漿人六飲注涼今寒粥若糗飯雜水也 疏案內則飲

漢制攷卷之一

照漢制

內有盥無涼彼鄭云以周禮六飲枝之則盥涼也紀  
莒之間名諸為盥言諸者非一之義內則名涼為盥

參驗相當  
凌人治盥注盥如甌大口以盛冰置食物于中以禦溫

氣 疏漢時名為甌即今之甌是也  
夷槃注漢禮器制度大槃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漆

赤中 疏叔孫通前漢時作漢禮器制度多得古之  
周制故鄭君依而用之也周謂之夷槃漢謂之大槃

是別代異名我大說注漢禮大盤廣八尺長丈二深三尺亦中夷槃小焉  
籩人注籩竹器如豆者其容實皆四升 疏依漢禮器

制度而知也  
朝事之籩注鮑者於福室中糗乾之出於江淮鮑者析

乾之出東海 疏鄭以目驗知之言福室者謂糗土  
為室

今河間以北菴種麥賣之名曰逢燕人膾魚方寸切其  
腴以陷所貴 疏引漢法證禮亦是熬煮之麥引時

事證禮亦是腴腴以凝祭與陷貴者同也  
饋食之籩注饋食薦孰也今吉禮存者特牲少牢諸侯

之大夫士祭禮也 疏天子諸侯祭祀之禮云  
醢人饋食之豆豚扣注鄭大夫杜子春云今河間名豚

音登如銀鑄  
鹽人飴鹽注鹽之恬者今戎鹽有焉 疏即石鹽是也

幕人注帝王在幕若幄中坐上承塵  
掌次皇即注鄭司農云皇羽覆上即後版也元謂後版

屏風與染羽象鳳皇羽色以為之 疏言後版者謂  
為大方版於坐後畫為斧文屏風者據漢法況之  
無正文故言與以疑之

漢制攷卷之一

照漢制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注布泉也布讀如宣布之布其裁  
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編泉始蓋  
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後數變易不復識本  
制至漢唯有五銖久行五銖改貨而異作泉布多至  
十品今存於民間多者有貨布大泉貨泉貨布長二  
寸五分廣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闊好徑二分  
半足枝長八分其右文曰貨左文曰布重二十五銖  
直貨泉二十五大泉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  
泉直十五貨泉徑一寸重五銖右文曰貨左曰泉直

漢制攷卷之一

十一

照漢制

一也 疏漢書食貨志周景王時患泉輕將更鑄大  
泉單穆公曰不可王不聽鑄大泉文曰貨貨漢興為  
秦泉重難用更令民鑄榆莢錢至孝文有司言榆莢  
三銖輕易詐請鑄五銖至王莽居攝變漢制更造  
大泉徑寸二分重一十二銖文曰大泉直五十又造  
契刀形如刀直五百又造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  
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至莽即真罷五銖  
錢異作泉布多至十品其布有大布次布弟布壯布  
中布差布厚布幼布布布小布是為貨十品也其泉  
十品者莽居攝作大泉錯刀契刀即真作小錢么錢  
幼錢布錢壯錢天鳳年更造貨布與貨錢為十品莽  
以劉有金刀罷契刀錯刀從莽至漢末鄭君時見行  
此三者故云今存於民間也彼文貨布無有奇廣八  
分半足支長八分等十一字此鄭君目所親見以義  
增之耳彼大泉直五十言十五者亦誤當從五十為  
正也王莽之大泉蓋與景王所鑄大泉亦異也

周語景王二十一年鑄大錢章昭注錢者金幣之  
為五銖疏謂考  
文作五銖誤也

漢制攷卷之一

十一

照漢制

名所以買賣物通財用也古曰泉後轉曰錢單穆  
公云古者有母平子子權母而行然則二品之來  
古而然矣鄭君云錢始一品至景王有二品省之  
不孰耳前後漢紀武帝元符五年行五銖錢  
光武建武十六年始行五銖錢齊孔說曰自漢鑄  
五銖至宋文帝歷五百餘年不變者輕重可法得  
貨之宜也

隋書注鄭司農云齋或為資今禮家定齋作資

土地形象田地廣狹 疏漢時以簿書記事至於餘  
物記事亦謂之簿書故舉漢法而言也漢之戶籍皆  
以版書之故以漢法況

職內凡受財者受其賦令而書之注受財受於職內以  
給公用者賦令者謂若今御史所寫下本奏王所可  
者書之若言某月某日某甲詔書出某物若干給某  
官某事

王許可則御史贊王為辭下職內是其賦令職內則  
書之為本矣然後給物與之

漢制攷卷之一

十一

照漢制

職幣以書揭之注鄭司農云揭之后今時為書以著其  
幣者直

學皮會其財齋注齋所給子人以物曰齋今時詔書或  
曰齋計吏 疏漢時攷使謂之計吏有詔賜與之則  
曰齋引之證齋是與人物也

內宰教六宮注六宮若今稱皇后為中宮矣 疏漢舊  
儀有此事也

哀帝紀中宮注皇后之宮

禁其奇裝注奇裝若今媚道 疏漢法有官禁云敢行

媚道者謂道妖巫術以自術媚故舉漢法證經  
內小臣陰事注陰事羣妃御見之事若今掖庭令晝漏  
不盡八刻白錄所記推當御見者

闈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注中門為外內為中若今  
宮闈門

女祝招梗禱注四禮為禳其遺象今存 疏漢時招  
梗及禱不行唯禳一禮漢日猶存其遺象

典婦功物書而揭之注鄭司農云書其買數而著其物  
若今時題署物

漢制攷卷之一

十一

照漢制

內司服禕衣揄狄闕狄注今世有圭衣者蓋三翟之遺  
俗 疏漢時有圭衣刻為圭形綴於衣是由周禮有  
三翟別刻稍綴於衣漢俗尚有故云三翟遺俗也

素沙注素沙者今之白縛也 疏沙為裏無文故舉漢法而言謂漢以白縛為裏以  
周時素沙為裏耳

又有人棺飾注漢禮器制度飾棺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  
又有龍嬰二其戴皆加璧 疏明天子加數與喪大  
記不同之義

嬰柳注書曰分命和仲度西曰柳穀 疏濟南伏  
生書傳文度亦居也柳者諸色所聚日將沒其色赤  
兼有餘色故云柳穀

吳虞翻奏鄭元解尚書遺失古大袞邪字讀當為  
卯古柳卯同字而以為昧

追師副編注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為之飾其遺象若今  
步孫矣服之以從王祭祀編編列髮為之其遺象若  
今假紒矣服之以乘也 疏漢之步孫謂在首之時

漢制攷卷之一

十一

照漢制



行步騫動此據時目驗以曉古至今去漢久遠亦無以知之矣假粉亦是鄭之目驗以曉古至今亦不知其狀也

續漢輿服志皇后入廟步搖以黃金為山題貫白珠桂枝相乳八爵九華熊虎赤黑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東觀漢記章帝詔東平王蒼以光烈皇后假髻帛巾各一衣一篋遺王

屬人注複下曰鳥禪下曰履古人言屨以通於複今世言屨以通於禪俗易語反與 疏漢時名複下者為屨并通得下釋之屨

夏采建綬注今禮家定作綬 疏謂今說禮之家綬實作綬也 在午月一陰爻生陰氣委綬於下故旌旗之綬亦定作綬也

媒氏注媒之言謀也謀合異姓使和成者今齊人名麩曰媒 漢書注孟康曰媒酒教顏師古曰齊人名麩餅曰媒

司門注司門若今城門校尉主王城十二門 疏都司門 漢制攷卷之一 五 照職關

總監十二門官故舉漢法況之 園人注園今之苑 疏此據漢法以況古古謂之園漢家謂之苑

大司徒建邦之土地之圖注土地之圖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 疏案漢蕭何收秦圖籍以知天下阨塞廣遠至後漢乃有司空郡國地圖輿者車輿其前開曲地形不可正方故云輿地圖也案職方亦云掌天下之圖注直云如今司空輿地圖不云郡國者彼以司馬主九畿并夷狄而言故不得云郡國此經云主人

漢制攷

民之數則唯據九州之內故此注云郡國也

武帝元符六年御史大夫奏輿地圖請所立國名立齊燕廣陵三王淮南王安與左吳等按輿地圖部署兵所從入疏謂後漢乃有蓋攷之未詳也光武披輿地圖指示鄧禹建武十五年封皇子大司空上輿地圖馬援曰前披輿地圖見天下郡國百有六所肅宗建初中案輿地圖令諸國戶口皆等租入 史記正義天為蓋地 為輿故云輿地圖

阜物注鄭司農云阜物柞栗之屬今世間謂柞實為阜斗 漢制攷卷之一 五 照職關

日至之景注鄭司農云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地為然 疏潁川郡陽城縣是周公度景之處古跡猶存

王朴曰古者植圭於陽城以其近洛也蓋尚嫌其中乃有洛之東偏開元十二年遣使天下候影南距林邑北距橫野中得浚儀之岳臺應南北弦居地之中司馬公曰日行黃道每歲有差地中當隨而轉移故周在洛邑漢在潁川陽城唐在汴州浚儀

其食者半參之一四之一注上均均邦國地貢輕重之等其率之也公之地以一易侯伯之地以再易子男之地以三易必足其國禮俗喪紀祭祀之用乃貢其餘若今度支經用餘為司農穀矣 疏據漢法以況之

保息六注寬疾者今癘不可事不算卒可事者半之也 疏漢時癘病不可給事不算計以為士卒若今癘

漢制攷卷之一

照職關

疾者也可事者謂不為重役輕處使之取其半功而已似今殘疾者也

正治而致事注致事上其計簿 疏漢時攷吏謂之計吏據其使人也此言計簿據其文書也 宣帝黃龍元年謂上計簿具文而已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匡衡傳郡定國界上計簿更定圖言丞相府貢禹傳郡國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為右職

小司徒以歲時入其數注若今四時言事 疏漢承周後皆四時入其數今時白役簿皆在於冬代異時殊故有革別也

大比注鄭司農云五家為比故以比為名今時八月案比是也要謂其簿 疏漢時八月案比而造籍書周以三年大比未知定用何月故以漢法八月況之後漢皇后紀漢法常因八月算人漢儀注曰八月初為算賦

鄭師前後之屯注鄭大夫讀屯為課殿 疏當時俗有課殿之語故讀從之 漢制攷卷之一 五 照職關

鄭大夫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注鄭司農云征之者給公上事也舍者謂有復除舍不收役事也貴者謂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也服公事者謂若今吏有復除也老者謂若今八十九十復羨卒也疾者謂若今癘不可事者復之 疏四事皆若今者並舉漢法況之

鹽鐵論今寬力役之政二十三始賦五十六而免所以輔者壯而息老艾也 興賢者能者注鄭司農云興賢者謂若今舉孝廉與能



者謂今舉茂才 疏孝悌廉潔人之德行故以孝廉況賢者茂才則秀才也才人之技藝故以況能者也

黨正以歲時泣校比注鄭司農云如今小案比 疏此舉漢法言小案比對三年大比為小耳

族師春秋祭醮注醮者為人物裁害之神也校人職又有冬祭馬步則未知此世所云蠶螟之醮與人鬼之步與蓋亦為壇位如雩祭云 疏醮不知何神故舉漢法以況之但漢時有蠶螟之醮神又有人鬼之步

漢制攷卷之一

九

照曠閣

神故兩言之

封人注畿上有封若今時界矣 疏漢時界上有封樹故舉以言之

急就篇頃町界畝畦埒封

置其籍注鄭司農云籍者牛鼻繩所以牽牛者今時謂之雉與古者名同 疏自漢以前皆謂之籍案少儀云牛則執紼則籍之別名

相衡注相設於角衡設於鼻如椹狀也 疏漢時有置于犬之上謂之椹音加故舉以況衡

鼓人以金鐃和鼓注鐃于也圓如確頭大上小下樂作鳴之與鼓相和 疏鐃于之名出于漢之大予樂官其形並出被文而知之也

以金鐃節鼓注鐃也形如小鍾軍行鳴之以為節節疏形如小鍾者亦據漢法而言也

以金鐃止鼓注鐃如鈴無舌有秉執而鳴之以止擊鼓疏鐃如鈴無舌者亦約漢法而知也

以金鐃通鼓注鐃大鈴也 疏亦約漢法知之

牛人共其牛牲之互注互若今屠家縣內格

漢制攷卷之一

五

照曠閣

充人展牲注鄭司農云展具也具牲若今時選牲也元謂展牲若今夕牲也 疏夕牲此舉漢法以況之

丙吉子顯從祠高廟至夕牲日乃使出取齋衣顏師古注未祭一日其夕展視牲具謂之夕牲

載師以廩里任國中之地注廩里者若今云邑里居矣疏異義公羊十一稅遠近無差漢制收租田有上中下與周禮同義

問師疏劉攽問夫家之征與夫布其異如何鄭答云夫家之征者田稅如今租矣夫布者如今算數在九賦中者也

遺人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注廬若今野候徒有房也宿可止宿若今亭有室矣 疏此舉漢法以況義漢時野路候迎賓客之處皆有房舍與廬相似漢法十里亭有三老人皆有官室故引以為況也

保氏九數注鄭司農云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廉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策夕音句股也疏方田已下皆依九章算術而言今有重差夕策

漢制攷卷之一

五

照曠閣

亦是算術之名與鄭異案今九章以句股替旁要則旁要句股之類也 少儀正義云九數之名書本多誤儒者所解方田一粟米二差分三少廣四商功五均輸六方程七廉不足八旁要九云今有重差句股

者鄭司農指漢時云今世於九數之內有重差句股二篇其重差即與旁要數差分一也去舊數旁要而以句股替之為漢之九數即今之九章也馬融于賢等

更云今有夕策各為二篇未知所出

鄭元傳通九章算術注周公所作也凡九篇方田

粟米差分少廣均輸方程旁要盈不足句股馬融傳善九章算術注劉徽九章算術方田一粟米二差分三少廣四商功五均輸六盈不足七方程八句股九並無重差夕策劉徽九章算術序伏羲氏始畫八卦作九九之術以合六爻之變記稱卦首

作數周公制禮而有九數九數之流則九章是矣漢北平侯張蒼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皆以善算命

世蒼等因舊文之遺殘 稱刪補故校其目則與古或異而所論者多 語也凡望極高測絕深而

漢制攷卷之一

五

照曠閣

兼知其遠者必用重差句股則必以重差為率故曰重差也一方田以御田疇界域二粟米以御交

質變易三寔分也也以御實賤粟稅四少廣以御積累方圓五商功以御功程積實六均輸以御遠近

勞費七盈不足以御隱雜五見八方程以御錯綜正負九句股以御高深廣遠梅福傳齊桓之時有

以九九見者唐藝文志劉向九章重差一卷

謂人凡有闕怒者成之法鄭司農云成之謂和之也和之猶今二十石以令解仇怨後復相報務徙之此其類也

鄭氏嫁塲注鄭司農云今時娶會是也司市以次教分地注次謂吏所治舍思次介次也若今

市亭然 疏舉漢法而言

張平子西京賦廓開九市通關帶闕旗亭三重俯察百隧周制大胥今也惟尉注漢宮闕疏曰長安

立九市其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史記褚先生曰臣為郎與方士會旗亭下

質劑注質劑謂兩書一札而別之也若今下手書言保

漢制攷卷之一

五

照曠閣



物要還矣 疏漢時下手書即今畫指券與古質劑

同也

思次介次注思次若今市亭也介次市亭之屬別小者也

量度者注若今處斗斛及丈尺也

以璽節出入之注璽節印章如今斗檢封矣 疏案漢

法斗檢封其形方上有封 其內有書則周時印章

上書其物識事而已

左傳正義周時印已名璽但上下通用

泉府以國服為之息注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為息也王

莽時民貸以治產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什

一 疏此與周少異周時不計其贏所得多少據木

徵利王莽時雖計本多少為定及其徵科唯據所贏

多少假令萬泉歲還贏萬泉徵一千贏五千徵五百

餘皆據利徵什一也

司關以節傳出之注傳如今移過所文書 疏傳則過

所文書

文帝十二年除關無用傳張晏注傳信也若今過

漢制政卷之一

所也釋名曰過所至關津以示之或曰傳

掌節使節皆金也注今漢有銅虎符 疏證周時節用

銅之意

門關用符節注符節者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璽節者

今之印章也璽節今使者所擁節是也將送者執此

節以送行者皆以道里日時課如今郵行有程矣以

防容姦擅有所通也 疏符節已下周法無文故皆

約漢法況之案太史公本紀漢文帝二年九月初與

郡國守相為銅虎符竹使符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

漢制考

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國合符符合乃聽受

之竹使符者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

至第五張晏曰符以代古之圭璋從簡易也鄭引之

者欲明漢時銅虎符本出於此也

後漢杜詩上疏舊制發兵以虎符其餘徵調竹使

而已

遂人夫一塵注鄭司農云揚子雲有田一塵謂百畝之

居也元謂塵城邑之居王莽時城郭中宅不樹者為

不毛出三夫之布 疏引莽時事者證塵是城郭中

漢制政卷之一

照廣開

里宰以歲時合耦于勸注勸者里宰治處也若今街彈

之室於此合耦使相佐助因放而為名 疏鄭以漢

法況之漢時在街置室檢彈一里之民於此合耦使

相助佐因放而名耦也

金石錄漢都郵正街彈碑在汝州界故昆陽城中

其歲月畧可見蓋中平二年正月而其額題都郵

正街彈碑莫知其為何碑也水經魯陽縣有南陽

都郵正街為碑平氏縣有南陽都郵正街彈碑

疏釋亦以為衛彈碑蓋未攷此法也酸棗令劉熊

碑云愍念系民勞苦不均為作正彈造設門更

合人耦則牛耦亦可知也 疏周時未有牛耦耕至漢

時搜粟都尉趙過始教民牛耕今鄭云合牛耦可知

者或周末兼有牛耦至漢趙過乃絕人耦專用牛耦

故鄭兼云焉

山海經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周益公曰竊疑

耕犁起於春秋之間故孔子有犁牛之言而弟子

冉耕亦字伯牛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

誼新書劉向新序俱載鄭穆公曰百姓飽牛而耕

漢制政卷之一

照廣開

暴背而耘大率在秦漢之際何待趙過特教人

耦犁共二牛費省而功倍爾

旅師平頌其興積注縣官徵聚物曰典今云軍興是也

疏鄭舉漢法況之與皆是聚積之義也

草人土化之法注化之使美若汜勝之術也 疏漢時

農書有數家汜勝為上故月令注亦引汜勝

藝文志農家汜勝之十八篇音凡

稻人芟夷之注鄭司農說今時謂禾下麥為夷下麥言

芟刈其禾於下種麥也

遂人邦田之地注田之地若今苑也

掌屨共白盛之屨注盛猶成也謂飾着使白之屨也今

東萊用蛤謂之又灰云 疏屨蛤在泥水之中東萊

人又取以為灰故以蛤灰為又灰

園人牧百獸注備養眾物也於掖庭有鳥獸自熊虎孔

雀至於狐狸鳧鶴備焉

司稼出斂法注斂法者豐年從正凶荒則損若今十傷

二三實除減半 疏舉漢法以況義謂漢時十分之

內傷二分三分餘有七分八分在實除減半者謂就

七分八分中為實在仍減去半不稅於半內稅之以

凶荒所優饒民法也

稿人外內朝冗食注外朝司寇斷獄弊訟之朝也今司

徒府中有百官朝會之殿云天子與丞相舊決大事

焉是外朝之存者與內朝路門外之朝也冗食者謂

留治文書若今尚書之屬諸直上者 疏引漢法說

之謂以次當直留在朝宿不復須以食供之冗散也

外內朝上直諸吏謂之冗吏亦曰散吏

續漢歷志熹平四年馮光陳晃言歷元不正詔以

漢制政卷之一

照廣開



羣臣會司徒府議注蔡邕集載三月九日百官會  
府公殿下東面校尉南面侍中郎將大夫千石六  
百石重行北面議郎博士西面戶曹令史當坐中  
而讀詔書公議蔡邕前坐侍中西北近公卿與光  
見相難問是非焉 後百官志注蔡質漢儀曰司  
徒府與蒼龍閣對厥於尊者不敢號府應劭曰丞  
相舊位在長安時府有四出東西門耳國每有大  
儀天子車駕親幸其殿殿西王侯以下更衣併存  
每歲州郡聽採長吏減石民所疾苦還條奏之是  
漢制攷卷之一  
謂舉謠言舉謠言者採屬令史都會殿上主者大  
言某州郡行狀周禮外朝于寶注曰禮司徒府中  
有百官朝會殿 朝士注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  
大會殿亦古之外朝

漢制攷卷之一

漢制攷卷之二

春官注鄭司農云唐虞歷三代以宗官典國之禮與其  
祭祀漢之大常是也 疏代異法殊禮有公革故至  
漢時祭祀之禮使大常主之  
典瑞注瑞節信也典瑞若今符璽郎 疏舉漢法而況  
之  
守祧奄八人注奄如今之宦者 疏漢以奄人為內宦  
則名奄人為宦  
世婦每宮卿二人中士八人注世婦后官官也王后六  
宮漢始大長秋詹事中少府大僕亦用士八人 疏  
見周時用奄之義  
鞮鞻氏注鞮鞻四夷舞者所服也今時倡蹋鼓舞行者  
自有屏 疏謂漢時倡優作樂蹋地之人并擊鼓音  
杏作聲者行自有屏屢證四夷舞者亦自有屏與中  
國不同也  
大宗伯禘率注故書禘為罷鄭司農云罷率披磔牲以  
祭若今時磔狗祭以止風 疏舉漢法以況義狗屢  
西方金制東方木之風故用狗止風也  
五命賜則注則地未成國之名王莽時以二十五成爲  
則方五十里合今俗說子男之地獨劉子駿等識古  
有此制焉 疏時有孟子張包周及何休等並不信  
周禮有五百里已下之國以王制百里七十里五十  
里等爲周法故鄭指此等人爲俗說也  
孤執皮帛注帛如今壁色繪也 疏漢時有壁色繪故  
鄭舉而言之未知色之所定也  
小宗伯立軍社注社之主蓋用石爲之 疏案許慎云  
今山陽俗祠存石主

漢制攷卷之二

照曠

南義注今南陽名穿地爲窠

肆師治其禮儀注故書儀爲義鄭司農義讀爲儀古者  
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節  
司尊彝皆有舟注鄭司農云舟尊下臺若今時承槃  
疏漢時酒尊下槃象周時尊下有舟故舉以爲況也  
獻酌修酌注獻讀爲摩莎之莎齊語聲之誤也修讀爲  
餘濯之餘今齊人命治酒曰滌  
司几筵舖依注筵謂之舖其舖白黑采絳烏爲質依其  
制如屏風然 疏屏風之名出於漢世鄭以今曉古  
故舉屏風爲況也  
纒席次席注纒席削蒲蕩展之編以五采若今合歡矣  
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 疏漢有合歡席故舉漢  
法況之漢世以桃枝竹爲席次第行列成文章  
紛純注紛如綬有文而狹者 疏漢世綬是薄帔有文  
章而狹  
典瑞祿圭有瓊注漢禮瓊漿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  
口徑一尺 疏此漢器制度文叔孫通所作  
珍圭注杜子春云珍當爲鎮以徵召守國諸侯若今時  
徵郡守以竹使符也元謂珍圭王使之瑞節如今時  
使者持節矣 疏持節即子春所云竹使符也  
高帝紀注節以毛爲之上下相重取象竹節將命  
者持之以爲信 武帝紀征和元  
年更節加黃旄 光武紀注節所以  
爲信以竹爲之柄長八尺以旄牛尾爲其旄三重  
馮衍與田邑書今以一節之任建三軍之威豈特  
寵其八尺之竹犛牛之尾哉  
牙璋注鄭司農云以牙璋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

漢制攷卷之二

照曠



疏劍虎竹使符漢時皇帝使者之瑞節

漢齊王傳魏勃給召平日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

驗也吳王傳弓高侯黃膠西王曰未有詔虎符擅

發兵擊義國嚴助傳上曰新即位不欲出虎符擅

兵郡國通遣助以節發兵會稽會稽守欲距法不

為發

司服章弁服注章弁以韎韐為弁又以為衣裳今時伍

伯提衣古兵服之遺色 疏鄭韎為赤色韐猶以為

疑故舉漢事以為況言伍伯者伍行也伯長也謂宿

漢制攷卷之二

四

照職閣

衛者之行長見服韎赤之衣是古兵服赤色遺象至

漢時是其兵服赤之驗也

莫衣服注今坐上現衣也 疏守祧云遺衣服藏焉至

祭祀之時則出而陳於坐上

家人叩封之度注王公曰叩諸臣曰封漢律曰列侯墳

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 疏周禮叩封

高下樹木之數無文以漢法況之也

職喪注國之喪禮喪服士喪既夕士虞今存者其餘則

亡 疏儀禮三千條漢興惟得十七篇高堂生所傳

即今儀禮是也

大司樂成均注董仲舒云成均五帝之學 疏董仲舒

作春秋繁露繁多露潤為春秋作義潤益處多

弛縣注弛釋下之若今休兵鼓之為 疏樂縣在於虞

釋下之與兵鼓縣之於車上休亦釋下之義相似故

舉今以況古

樂師破舞注破析五采繒今靈星舞子持之是也

皇舞注皇雜五采羽如鳳皇色持以舞 疏漢世鳳皇

數出五色

漢制考

五

照職閣

行以肆夏趨以采齊注鄭司農云人君行步以肆夏為節趨疾於步則以采齊為節若今時行禮於太學罷出以鼓吹為節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注鄭司農云版籍也今

時鄭戶籍世謂之戶版卿大夫之諸子則案此籍以

召之漢大樂律曰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耐除吏

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先取適子

高七尺已上年十二到年三十顏色和順身體修治

者以為舞人與古用卿大夫子同義 疏漢法卑者

之子不得舞宗廟之耐則元士之子不入故知卿大

夫之諸子也月令四月云天子與羣臣飲耐鄭注云

耐之言耐謂重釀之酒春酒至此始成作此耐亦謂

重釀之酒祭宗廟而用之祭末有相飲之法漢紀注

云漢承秦爵二十等五大夫九爵關內侯十九爵列

侯二十爵宗廟舞人用貴人子弟與周同故引以為

證十二爵當云二十至三十卿大夫國中自七尺以

及六十案韓詩二十從從與國中七尺同是七尺

得為十二也

小師簫管注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飴餠所吹者管如筵

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子樂官有焉

鼗注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旁耳還自擊 疏後鄭解

鼗依漢法而知

鍾師祿夏注杜子春云祿讀為陔鼓之陔 疏漢有陔

鼓之法樂師注鼓

笙師遂管春牘應雅注鄭司農云春牘以竹大五六寸

長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兩空髮畫以兩手築地

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柎雅狀如漆筒而弁口大二

圍長五尺六寸以羊羣鞞之有兩紐疏畫杜子春讀

遂為蕩滌之滌今時所吹五空竹遂 疏此皆約漢法知之

旅人教舞散樂注散樂野人為樂之善者若今黃門倡

矣 疏不在官之員內謂之為散漢倡優之人亦非

官樂之內故舉以為說也

漢禮樂志成帝時鄭聲尤甚黃門名倡丙疆景武

之屬富顯於世藝文志黃門倡車忠等歌詩十五

篇

占夢注以日月星辰占夢者其術則今八會其遺象也

用占夢則亡 疏按堪輿大會有八小會亦有八

大祝六日說注董仲舒救日食祝曰焠焠大明滅滅無

光奈何以陰侵陽卑侵尊是之謂說也

九祭注鄭司農云行祭羨之道中如今祭飴無所主命

九摯注杜子春云奇讀為奇偶之奇謂先屈一膝今雅

拜是也或云奇讀曰倚倚拜謂持節持戟拜身倚之

以拜鄭司農云衰拜今時持節拜是也肅拜但俯下

手今時持於至反即是也 疏儀禮鄉飲酒賓客有

擗入門之法推手曰揖引手曰擗

左傳卻至敢肅使者注肅手至地若今擗字林云

也漢何武舉方正所舉者召見繫解雅拜有司以

為詭眾虛偽

小祝置銘注鄭司農云銘書死者名於旌今謂之柩

疏漢時謂銘為柩

設道齋之奠注杜子春云齋當為齋道中祭也漢儀每

街路輒祭 疏引漢法為證後鄭不從者按既夕禮

祖廟之庭禮道中無祭法

甸祝湖牲注今休大字也 疏今漢時人傍休是休大

漢制考

八

照職閣



之字

司正掌巫降之禮注巫下神之禮今世或死既斂就巫下賜其遺禮 疏郊特牲鄉人禱鄭注云禱強鬼彼逐疫癘之事此禱當家之鬼非強鬼也

女巫注歲時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鬻浴謂以香薰草藥沐浴 疏一月有三巳據上旬之巳而為祓除之事見今三月三日水上戒浴是也

大史正歲年以序事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若今時作歷日矣

抱天時注鄭司農云大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吉凶 疏據當時占文謂之式以其見時候有法式故謂載天文者為式

蘇文志有羨門式法

馮相氏十有二歲注歲謂大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樂說說歲星與日常應大歲月建以見然則今歷大歲非此也 疏以今歷大歲歲星北辰大歲無跳辰之義非此經大歲者也

會天位注合此歲日月辰星宿五者以為時事之候若

今歷日大歲在某月某日某甲寅日直值某也

保章氏星土注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有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吳越也元枵齊也巫

嘗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

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宋也析木燕也此

分野之妖祥主用客星慧孛之氣為象牙疏古黃帝

時其與亡後代有作堪輿者非古數雖非古數時有可言者

占夢注天地之會建厥所處之日辰疏堪輿天老

曰假令正月陽建於寅陰建在戌張逸問厥對之

義答曰案堪輿黃帝問天老事云四月陽建於巳

破於亥陰建於未破於癸是為陽破陰陰破陽故

四月有癸亥為陰陽交會十月丁巳為陰陽交會

甄文志堪輿金匱十四卷注許慎云堪天道與地道也

十有二歲注歲星為陽右行於天大歲為陰左行於地

五雲之物注鄭司農云以二至二分觀雲色青為蟲白

為喪赤為兵荒黑為水黃為豐 疏蓋據陰陽書

內史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注若今尚書入省事

疏漢法奏事讀之故舉以況之也

霍光傳尚書令讀奏

以方出之注杜子春云方面謂今時廟也 疏古時名

為方漢時名為殿故舉以說之

外史達書名注古曰名今日字使四方知書之文字得

能讀之 疏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之於策不滿百

元謂蓋如今小車蓋也 疏此舉漢法小車有蓋以

況周

翟車有蓋注有蓋則此無蓋矣如今駟車是也 疏漢

法駟車無蓋故舉以況

蒲蔽注鄭司農云謂羸蘭車以蒲為蔽天子喪服之車

漢儀亦然 疏漢時有羸長蘭乘不善之車故舉以

說之也

藩蔽注藩今時小車藩漆席以為之

良車故車注不在等者謂若今駟車後戶之屬作之有

功有活 疏漢時輜車與古者從軍所載輜重財貨

之車皆車後開戶故舉以說之

輿路注漢朝上計律陳屬車於庭 疏漢朝集使上計

律法謂上計會之法

安帝紀永初四年春正月元日會徹樂不陳充庭

車注每大朝會必陳乘輿法物車輦於庭以年饑故不陳



舉以況周其實周時皆乘車無騎法也

曲禮前有車騎則載飛鴻正義古人不騎馬經典

無言騎者今言騎者當是周末府禮左傳正義六

國之時始有單騎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此騎

馬之漸也

誓民注誓以犯田法之罰也誓曰無干車無自後射

疏此據漢田律而言

左右和之門注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以為之

疏漢時壘門名曰壘門與古和門同故舉為

漢制攷卷之二

三 照曠閣

說

司勳祭於大烝注今漢祭功臣於廟庭 疏引漢法欲

見古者祭功臣在廟庭也

漢舊儀宗廟祭功臣四十人食堂下惟御僕滕公

祭於廟門外墜

加田注鄭司農云蘇田亦有給公家之賦貢若今時侯

國有司農少府錢穀矣 疏漢法穀入司農錢入少

府故舉以為況

掌固設其飾器注兵甲之屬今城郭門之器亦然 疏

漢時城郭門守器所飾亦若今城郭門傍所執矛戟

皆有幡飾之等

挈壺氏分以日夜注異晝夜漏也漏之箭晝夜共百刻

冬夏之間有長短焉大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 疏

馬氏云漏凡百刻春秋分晝夜各五十刻冬至晝則

四十刻夜則六十刻夏至晝六十刻夜四十刻鄭注

堯典云日中者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日長者日見

之漏五十五刻於四時最長也夜中者日不見之漏

與見者齊日短者日見之漏四十五刻於四時最短

漢制考

漢制攷卷之二

古

照曠閣

此與馬義異以其馬云春秋分晝夜五十刻據日見

之漏若兼日未見日沒後五刻晝五十五刻夜四十

五刻若夏至晝六十刻通日未見日沒後五刻則晝

六十五刻夜三十五刻一年通間有三百六十五日

四分日之一四時之間九日有餘按一刻為率云大

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者此據漢法而言則以器盛

四十八箭箭各百刻以壺盛水懸於箭上節而下之

水水淹一刻則為一刻四十八箭者蓋取倍二十四

氣也 書正義漢初率九日增減一刻和帝時霍融

始請改之鄭注書緯考靈耀仍云九日增減猶未覺

誤也

續漢歷志永元十四年詔曰今官漏以計率分昏

明九日增減一刻違失其實大史待詔霍融上言

不與天相應今下晷景漏刻四十八箭立成斧官

府當用者計吏到班于四十八箭

射人射注今立秋有驅劉云 疏漢時苑中有驅劉

即爾雅驅似狸劉殺也云立秋驅殺物

武帝紀賡五日注如淳曰漢儀注立秋驅賡蘇林

漢制攷卷之二

五 照曠閣

日賡祭名驅虎屬常以立秋日祭獸王者亦以此

日出獵還以祭宗廟故有驅賡之祭顏師古曰續

漢書作驅劉賡劉義通 法言賡臘注賡八月日

也今河東俗奉以為大節祭祀先人也

羅氏注今俗放火張羅其遺教 疏漢之俗間在上放

火於下張羅丞之以取禽獸是周禮之遺教

雜春鳥注若今南郡黃雀之屬

方相氏注冒熊皮者以驚辟疫厲之鬼如今魁頭也

殿方良注天子之梓柏黃腸為裏而表以石焉 疏引

漢法為證

霍光傳注如淳曰漢儀注天子陵中明中高丈二

尺四寸周二丈內梓宮次椁梓柏黃腸題湊蘇林

曰柏木黃心故曰黃腸

大僕大賚之門外注大賚路寢也其門外則內朝之中

如今宮殿端門下矣

達窮者與遠令注鄭司農云窮謂窮窳失職則來擊此

鼓以達於王若今時上變事擊鼓矣遠傳也若今時

驛馬軍書當急聞者亦擊此鼓

漢制攷卷之二

六 照曠閣

前驅注前驅如今道引也

小臣燕出入則前驅注燕出入若今游於諸觀苑 疏

引漢法證之

隸僕掌蹕宮門之事注鄭司農云蹕謂止行者清道若

今時做蹕

弁師延紐注延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紐小鼻在武上

弁所貫也今時冠卷當簪者廣袤以冠紐其舊象與

疏古之紐武弁貫之處若今漢時冠卷當簪所貫

者於上下之廣及隨紐之衰以冠紐者貫簪之處當

冠紐之中央是周冕垂紐於武弁之舊象以無正

文故云與以疑之凡冕體周禮無文叔孫通作漢禮

器制度取法於周今還取彼以釋之案彼文凡冕以

版廣八寸長尺六寸以上元下朱覆之乃以五采纁

繩貫五采玉垂於延前後謂之遂延

纁旂注鄭司農云纁當為藻纁古字也藻今字也同物

同音

會五采注鄭司農云沛國人謂反紉為會元謂會讀如

大會之會 疏漢歷有大會小會取會聚之意

漢制攷卷之二

七 照曠閣



玉璽注璽讀如薄借基之基基結也 疏漢時有薄借

基之語故讀從之亦取結義薄借之語未聞

司戈盾設藩盾注藩盾盾可以藩衛者如今之扶蘇與

疏舉漢法以況之

司弓矢枉矢注枉矢者取名變星飛行有光今之飛牙

是也 疏案援神契云枉矢射應考異郵曰枉矢精

狀如流星蛇行有尾見天文志曰狀大流星是其妖

變之星行時有光漢時名此矢為飛牙故舉以為說

也

慶人注鄭司農云散讀為中散大夫之散

函師注杜子春讀椹為齊人言鐵椹之椹

職方氏天下之圖注天下之圖如今司空輿地圖也

疏大司徒掌九州不言夷狄九州之內有邦國故以

郡國言之此職方兼主夷狄夷狄中漢時不置郡國

惟置校尉掌之故此注亦不言郡國也

司圖注鄭司農云圖土謂獄城也今獄城圖 疏東方

主規規主仁思凡斷獄以仁思求出之故圖也

司獄注隸給勞辱之役者漢始置司隸亦使將徒治道

漢制攷卷之二

六 照曠閣

溝渠之役後稍尊之使主官府及近郡 疏以漢時

司隸官與周同故舉以為況也

萍氏注今天問萍號作萍 疏離騷有天問篇天不可

問故以天問為名

冥氏注鄭司農云冥讀為冥氏春秋之冥 疏冥氏作

春秋書名若晏子呂氏春秋之類取其音讀也

漢儒林傳堂谿惠授泰山冥都都與筦路又事顏

安樂故顏氏復有筦冥之學冥氏春秋即冥都也

疏恐誤

難氏注鄭司農云今俗間謂麥下為夷下言夷夷其麥

以其下種禾豆也

蠅氏注蠅今御所食蛙也

霍山曰丞相擅滅宗廟羔羗毒

伊者氏注今姓有伊者氏也

大司寇兩刑注刑今券書也

欲有復於上注復猶報也報之者若上書詣公府言事

矣

以邦成弊之鄭司農云邦成謂若今時決事比也 疏

漢制攷卷之二

五 照曠閣

若今律其有斷事皆依舊事斷之其無條取比類以

決之故云決事比也

晉志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

小司寇讀書則用灋注鄭司農云如今時讀鞫已乃論

之 疏鞫謂鞫囚之要辭讀已乃論其罪也

八辟注鄭司農云謀親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議

賢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議貴若今時吏墨綬

有罪先請是也 疏漢法丞相中二千石金印紫綬

御史大夫二千石銀印青綬縣令六百石銅印墨綬

前王而辟注鄭司農云小司寇為王道辟除姦人也若

今時執金吾下至令尉奉引矣 疏漢時執金吾及

令尉為帝奉引猶如小司寇為王導故引以為況

士師五禁注古之禁書亡矣今宮門有符籍官府有無

故擅入城門有離載下帷野有田律軍有野諱夜行

之禁其猶可言者 疏舉漢法以況之在車離稱載

而下帷恐是姦非故禁之

三曰禁注禁則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比其類也

追胥注胥讀如宿偁之偁偁謂司捕盜賊也 疏時有

夜宿逐賊謂之偁

士之八成注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

事比 疏凡言成者皆舊有成事品式後人依而行

之決事依前比類決之

邦約注鄭司農云斟酌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尚

書事 疏漢時尚書掌機密有刺探尚書密事斟酌

私知故舉為況也

詔司寇注若今日聽正法解也

傳別注故書別為辨鄭司農云傳或為符辨讀為風別

之別若今時市買為券書以別之各得其一訟則案

券以正之

鄭士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注要之為其罪

法之要辭如今劾矣 疏劾實也

左傳疏漢世名斷獄為劾

士師受中協日注鄭司農云協和台支幹善日若今時

望後利日也士師受中若今二千石受其獄也 疏

漢時受二千石祿稟郡守之等受在下已成之獄利

日即合刑殺之日

漢制攷卷之二

五 照曠閣

三公若有邪事則為之前驅而辟注鄭司農云鄉士為

三公道也若今時三公出城郡督郵盜賊道也 疏

郵謂郵行往來盜賊謂舊為盜賊即不良之人故郡

內督察郵行者是盜賊之人使之道以況古鄉士為

道相類也

訝士有治於士者造焉注如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詣

廷尉議者 疏漢時獄官號廷尉

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注猶呂步舒使治淮南獄

疏呂步舒明春秋公羊為丞相長史淮南王反武帝



紹使宗正劉德與步舒窮驗其事

朝士外朝之漢注雉門設兩觀與今之宮門同 疏舉

漢以況周

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哉 疏舉

漢法况義

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注鄭司農云若今時得遺物及

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廷大者公之大物沒入公家

也小者私之小物自界也

朝外不聽注鄭司農云若今時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

漢制及考之二

三

照曠

鞠

有判書注鄭司農云謂若今時辭訟有券書者為治之

犯令者注若今時加責取息坐獄

殺之無罪注鄭司農云若今時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

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 疏先

鄭舉漢賊律云

晉志魏李悝著法經其律始於盜賊鹽鐵論一尺

四寸之律古今一也或以治或以亂

司民皆書於版注版今戶籍也

司刑注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為俗古刑人三逃者之世

類與宮若今宦男女也鄭司農云漢孝文帝十三年

除肉刑 疏宦男女即宮人婦女及奄人使守內閣

者也文帝赦肉刑所赦者唯赦墨劓與刑三者其宮

刑至隋乃赦也

書呂刑正義漢除肉刑除墨劓刑耳宮刑猶在隋

開皇之初始除男子宮刑婦人猶閉於宮

詔刑罰法處其所應不如今律家所署法矣

司刺三宥注鄭司農云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坐死

漢制考

三

照曠

漢制及考之二

元謂議審也不審若今仇讐當殺甲見乙誠以為甲

而殺之者過失若舉刃欲斫伐而執中人者遺忘若

問帷簿忘有在焉者而以兵矢投射之 疏甲乙者

輿喻之之義

三赦注鄭司農云幼弱老旄若今時律今年未滿八歲

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

司約丹圖注丹圖未聞或有雕器簠簋之屬有圖象者

與今俗語有鐵券丹書豈此舊典之遺言與

職金楊而雁之注鄭司農云今時之書有所表識謂之

楊葉 疏楊即今之板

金罰疏夏侯歐陽說云墨罰疑赦其罰百率古以六兩

為率古尚書說百錢錢者率也一率十一銖二十五

分銖之十三也百錢為三斤鄭元以為古之率多作

銖

蕭望之傳張敞曰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有金

選之品注選音刷字本作鈞鈞即錢也其重十一

銖二十五銖之十三一曰重六兩

用金石注作槍雷音推椹宅耕之屬 疏皆謂守城禦

漢制及考之二

三

照曠

捍之具

司屬掌任器貨賄入于司兵注鄭司農云若今時傷殺

人所用兵器盜賊贓加責沒入縣官 疏加責者即

今時倍贓

其奴注鄭司農云今之為奴婢古之罪人也元謂奴從

坐而沒入縣官者 疏漢時名官為縣官非謂州縣

也

史記索隱云夏家王畿內名縣內即國都也王者

官天下故曰縣官

司圖任之以事注鄭司農云若今時謂作矣

史記馮唐傳雲中守魏尚削其爵罰作之

掌戮注斬以鉄鉞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刃若今棄市也

宮者使守內注以其人道絕也今世或然

野廬氏比修除道路者注比校治道者名若今次金敘

大功 疏謂漢時主役之官官名次金敘主以丈尺

賦功

凡道禁注禁謂若今絕蒙大巾持兵杖之屬 疏古時

禁書亡故舉漢法而言也

漢制及考之二

三

照曠

蜡氏置榻焉注鄭司農云今時榻槩是也有地之官有

部界之吏今時郵亭是也

司寤氏掌夜時注夜時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戊 疏

甲乙則早時戊亥則晚時也疏以戊為戌誤甲乙

西域傳杜欽曰斥候士五分夜擊刁斗自守一夜

有五更故分而持之天文志有甲夜乙夜亥宏漢

舊儀晝漏盡夜漏起省中用火中黃門 五夜甲

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相傳授守火關 內戶外鼓

五止宮中衛官城門擊刁斗傳五夜百官各徹直

符行衛士周廬擊木柝唯呼備

夜士注主行夜徹候者如今都候之屬 疏行夜來往

周旋謂徹候者

司烜氏以鑿取明水於月注鑿鏡屬取水者世謂之方

諸 疏漢世謂之方諸

明竈注若今榻頭明書其罪法也

條狼氏執鞭以趨辟注趨而辟行人若今卒辟車之為

也

庶氏毒蠱注賊律曰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

漢制及考之二

三

照曠



雜氏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秀之秋繩而芟之注明  
之者以茲其所生者夷之以鉤鎌迫地芟之也若  
今取芟矣 疏漢時茲其即今之鋤也

輞氏注齊魯之間謂龜爲輞

伊耆氏齒杖注鄭司農云今時亦命之爲工杖

大行人論書名注書名書之字也古曰名聘禮曰書名  
以上

以上

小行人秋獻功注若今計文書斷於九月其舊法  
管節注如今之竹使符也

賈補注鄭司農云若今時一室二尸則官與之棺也

司儀旅擯注旅讀爲鳩臚之臚

行夫傳遽注傳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

掌訝次于舍門外注次如今官府門外更衣處 疏舉

漢法以況之即今門外亦然

考工記注胡今匈奴

鮑書或爲鮑蒼韻篇有鮑覽 疏藝文志蒼韻有七章

秦丞相李斯所作鮑覽是其一 篇內有治皮之事故  
引爲證也

引爲證也

引爲證也

漢制攷卷之二

既建而進注鄭司農云池讀爲倚移從風之移 疏司

馬長卿上林賦云

威速注齊人有名疾爲威者

終古注齊人之言終古猶言常也

駮注鄭司農云駮讀爲旃僕之僕謂伏兔也 疏伏兔

漢時名今人謂之車履是也

輪人三材注今世般用雜榆輻以檀牙以樞也 疏鄭

舉今世所用木爲此三者

牙也者注鄭司農云謂輪輻也世間或謂之罔

眠其綆注鄭司農云綆讀爲關東言餅之餅 疏依俗  
讀也

祭其菑注鄭司農云菑讀如雜廁之廁泰山平原所樹  
立物爲菑博立泉菑亦爲菑 疏史游章分別部居

不雜廁博戲時立一子於中央謂之泉菑

爲之弱注今人謂蒲本在水中者爲弱 疏史游章云

蒲弱蒲席謂取蒲之本在水者爲席

樂注鄭司農云蜀人言檠曰檠

弓注蓋檠也 疏漢世名蓋弓爲檠子也

輞人猶其牛後注鄭司農云關東謂紂爲紂

築氏爲削注今之書刀 疏古者未有紙筆則以削刻  
字至漢雖有紙筆仍有書刀是古之遺法也

漢書刀筆吏注刀所以削書古者用簡牒故吏皆  
以刀筆自隨

治氏戈廣二寸注戈今句子戟也或謂之鴛鳴或謂之  
擁頸鉞讀如麥秀鉞之鉞 疏據漢法而言漢時見

胡橫之句子戟鴛鳴者以其胡似鴛鳴故也擁頸者  
以其胡曲故謂之擁頸有此數名也

倨句注俗謂之曼胡似此 疏胡外廣而本寬曼胡然

案莊公四年左氏傳楚武王荆尸授師子焉以伐隨  
注子句子凡戟而無刃秦晉之間謂之子或謂之鉞

哭揚之間謂之伐東齊秦晉之間其大者謂之曼胡  
其曲者謂之句子曼胡

重三鈔注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鈔鏃也今東萊稱或以  
大半兩爲鈔十鈔爲環環重六兩大半兩鈔鈔似同

矣則三鈔爲一斤四兩 疏鈔鏃輕重無文故王肅  
之徒皆以六兩爲鏃是以鄭引許氏及東萊稱爲證

也

戰注今三鋒戟也 疏三鋒者見此經言援言胡又言  
刺

桃氏謂之下制注下制長二尺重一斤一兩三分兩之  
一此今之七首也 疏漢時名此小劍爲七首也

鬼氏鍾縣謂之旋注今時旋有蹲熊盤龍辟邪 疏舉  
漢法鍾旋之士以銅篆作蹲熊及盤龍辟邪辟邪亦  
獸名古法亦當然也

篆間謂之枚注今時鍾乳俠鼓與舞每處有九面三十  
六 疏舉漢法一帶九古法亦當然鍾有兩面而  
皆三十六也

泉氏量之以爲滿注滿六斗四升也滿十則鍾方尺積  
千寸於今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其  
數必容滿此言大方耳 疏算術有算粟爲米之法  
畫嶺山以章注齊人謂康爲章

五入爲繳注繳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

魏氏緹其絲注楚人曰緹齊人曰淩

玉人侯用瓊注瓊讀爲養展之展 疏瓊人職有  
養食漢時有膏展

玉多則重石多則輕 疏盈不足術曰玉方寸重七兩  
石方寸重六兩

大圭注終葵椎也相玉書曰琕玉六寸明自昭 疏齊  
人謂椎爲終葵

裸圭注瓊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  
矢人夾而搖之注今人以指夾矢儻是也  
梓人願注鄭司農云讀爲鬮頭無髮之鬮 疏時俗有  
以無髮爲鬮



三升注儀當爲解 疏禮器制度云觚大二升儺大

三升

廬人句兵棹注齊人謂柯斧柄爲棹

匠人四阿重屋注四阿若今四注屋重屋復窄也 疏

燕禮云設洗當東雷則此四阿四雷者也復窄重承

壁材

上林賦高廊四注

大扇小扇注大扇半鼎之扇長三尺小扇扇鼎之扇長

二尺 疏此約漢禮器制度知之

漢制攷卷之二

照曠

外有九室注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 疏據漢法

謂正朝之左右爲廡舍者也

宮隅城隅注謂角浮思也 疏鄭以浮思解隅者案漢

時云東闕浮思災言災則浮思者小樓也明堂位疏

屏注亦云今浮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

之矣則門屏有屋覆之與城隅及闕皆有浮思刻畫

爲雲氣并蟲獸

文帝紀未央宮東闕災顏師古注災思謂連

闕曲闕也以覆重刻垣墉之處其形思然一日

屏也王莽傳遣使壞渭陵延陵園門思思曰毋使

民復思也

耜廣五寸注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今之耜歧頭兩

金象古之耜也 疏後漢用牛耕種故有歧頭兩脚

耜今猶然也但以牛種用一耜則吠下布種與古異

也

堂涂注謂階前若今令甃甃也 疏漢時名堂涂爲令

辟穢令辟則今之埽也穢則埽道也 令音季甃薄

車人一極有半謂之柯 注鄭司農云蒼頡篇有柯柯

漢制攷 美則女能之二

照曠

車人爲耒疏古法耒下惟一金不歧頭先鄭云耒下歧

據漢法而言其實古者耜不歧頭是以後鄭上注亦

云今之耜歧頭

以其一爲之首注首六寸謂今剛闕頭斧 疏漢時斧

近刀皆以剛鐵爲之又以柄闕孔即今亦然故舉漢

法爲說也

羊車注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 疏雖舉當時漢法

以曉人漢世去今久遠亦未知定張車將何所用但

知在宮內所用故差小爲之謂之羊車也

弓人菱解注菱讀如齊人名手足擊爲菱之散

故劉注鄭司農云劉讀爲朔漂絮之漂 疏時有此語

從俗讀之

檄脂膏臚敗之臚 疏若今人頭髮有脂膏者則謂之

臚

漢制攷卷之二

照曠

漢制攷卷之三

儀禮

士冠禮所卦者注所以畫地記爻 疏筮法依七八九

六之爻而記之但古用木畫地今則用錢以三少爲

重錢重錢則九也三多爲六錢交錢則六也兩多一

少爲單錢單錢則七也兩少一多爲拆錢拆錢則八

也案少牢云卦者在左坐卦以木故知古者畫卦以

木也

有司如主人服注有司羣吏有事者謂主人之吏所自

漢制攷卷之三

照曠

辟除府史以下今時卒吏及假吏是也 疏周禮三

百六十官之下皆有府史胥徒不得君命主人自辟

除去役賦補置之周禮皆云府史此云羣吏吏史亦

一也故舉漢法爲證

抽上續注續藏箴之器今時藏弓矢者謂之續九也

疏此舉漢法爲況亦欲見韜弓矢者以皮爲之故詩

云豢豕魚服是以魚皮爲矢服則此續亦用皮也

設洗直于東榮注洗承盥洗者乘水器也土用鐵榮屋

翼也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爲夏屋水器尊卑皆

用金疊及大小異 疏土用鐵者案漢禮器制度洗

之所用土用鐵大夫用銅諸侯用白銀天子用黃金

也檀弓孔子云見若覆夏屋者矣鄭注云夏屋今之

門廡漢時門廡也兩下爲之故舉漢法以況夏屋兩

下爲之或名兩下屋爲夏屋夏后氏之屋亦爲夏屋

鄭云卿大夫以下其室爲夏屋兩下而周之天子諸

侯皆四注金疊此亦案漢禮器制度尊卑皆用金疊

及其大小異榮即今之搏風云榮者與屋爲榮飾言

翼者與屋爲翅翼

漢制攷卷之三

照曠



蘇軾注今齊人名藉為蘇軾

緇布冠缺項青組縷屬于缺緇縷廣終幅長六尺皮弁

弁爵弁并注缺項如緇縷布冠無弁者著頰圍髮際

結項中隅為四級以固冠也今未冠弁者著卷頰頰

象之所生也膝薛名齒為頰縷今之頰梁也并今之

簪 疏著頰圍髮際者無正文約漢時卷頰亦圍髮

際故知也頰象之所生者此舉漢法以況義漢時男

女未冠弁者著卷頰之狀亦以布帛之等圍繞髮

際為之漢時膝薛二國云齒齒卷頰之類亦遺象故

為況也頰梁亦舉漢法為況頰梁之狀鄭目驗而知

至今久遠亦未審也

有能注篋竹器如笱者 疏舉漢法為況也

緇布冠各一區注緇布冠今小吏冠其遺象也區竹器

名今之冠箱也 疏緇布冠士為初加之冠冠訖則

弊之不用庶人則常著之故詩云臺笠緇撮是庶人

以布冠常服者以漢之小吏亦常服之故舉為況冠

箱亦舉漢法為況

履青絢注絢之言拘也以為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履頭

漢制及卷之三

疏此以漢法言之今之履頭見有下鼻似刀衣鼻

故以為況也

大古冠布注白布冠者今之喪冠是也

周弁殷夏收注其制之異亦未聞 疏案漢禮器制

度弁冕周禮弁師相參周之冕以木為體廣八寸長

尺六寸績麻三十升布為之上以元下以纁前後有

旒尊卑各有差等天子玉弁朱紘其制可聞云未聞

者但夏殷之禮亡其制與周同異亦如上未聞也

士昏禮女次注次首飾也今時髮也

姆注若今時乳母矣 疏漢時乳母則選德行有乳者

為之并使教子

纁并注纁緇髮并今時簪也 疏簪舉漢為況義

被穎黼注卿大夫之妻刺黼以為領如今偃領矣 疏

舉漢法鄭君目驗而知至今已遠偃領之制亦無可

知也

爾雅黼領謂之褖注黼刺黼文以褖領

婦執并注竹器而衣者其形蓋如今之篋簾虛矣 疏

此舉漢法以況義但去今已遠其狀無以可知也

漢制及卷之三

鄉飲酒禮注今郡國十月行此飲酒禮 疏漢時已罷

諸侯之國而為郡郡有太守而封王子母弟者仍為

國故云郡國也

鄉朝服注今郡國行鄉飲酒之禮元冠而衣皮弁服與

禮異

鄉射禮注今郡國行此禮以季春 疏漢時雖無諸侯

國而置郡為守其王之子弟猶各國其君曰相故鄭

注禮記云如今從太守相臨之禮是也引之者證時

節與周異也

主人朝服注今郡國行此鄉射禮皮弁服與禮為異

疏引之者欲見與周異也

不及地武注武迹也中人之迹尺二寸 疏無正文蓋

目驗當時而言漢禮云五武成步步六尺或據此而

言也

中十尺注方者也用布五丈今官布幅廣一尺二寸旁

削一寸 疏此言十尺用布五幅幅廣一尺二寸兩

畔各削一寸為縫幅各二尺在故五幅為一丈也漢

法幅二尺二寸亦古制存焉故舉以為況周禮鄭志

純三只只八寸二尺四寸者據繪幅也

燕禮設洗當東雷注當東雷者人君為殿屋也亦南北

以堂深 疏漢時殿屋四向流水故舉漢以況周言

東雷明亦有西雷對大夫士言東榮兩下屋故也

坐行之注若今坐相勸酒 大射 儀同

燕朝服於寢注今辟雍十月行此燕禮元冠而衣皮弁

服與禮異也 疏引漢法欲見與古異者周時元冠

大射儀有豐注近似豆大而卑矣 疏既用豆為形還

近似邊豆之豆舉漢法而知

司射適次注次若今時更衣處張幃席為之

聘禮釋幣於行注今時民春秋祭祀有行神古之遺禮

乎 疏鄭以行神無正文雖約檀弓猶引漢法為況

東帛注帛今之璧色縉也 疏周禮大宗伯孤執皮帛

鄭注亦然東帛亦與璧色同以其相配但未知正用

何色耳

及郊注遠郊百里近郊各半之 疏尚書君陳序云命

君陳分正東郊成周鄭注周之近郊五十里今河南

漢制及卷之三

洛陽相去則然鄭以目驗知之

以二竹篋方元被纁裏有蓋注竹篋方者器名也以竹

為之狀如篋而方如今寒具篋者圓此方耳 疏

寒具若邊人先鄭云朝事謂清朝未食先進寒具口

實之邊實以冬食故謂之寒具篋圖此方者方圓不

同為異也

東紡注紡紡絲為之今之縛也 疏鄭注周禮內司服

云素紗者今之白縛也則此東紡者素紗也故據漢

法況之 傳息編反聲類 以為今正絹字



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注名書文也今謂之字 疏鄭注論語亦云古者曰名今世曰字許氏說文亦然名者即今之文字也

圭與纁皆九寸注雜采日纁以韋衣木板飾以三色再就 疏依漢禮器制度而知也但木板大小一如玉制然後以韋衣之大小一如其板

卿大夫訝注訝主國君所使迎待賓者如今使者護客十六斗曰斝注今江淮之間量名有為斝者今文斝為通

論語注十六斗曰庚正義庚逾斝其數同

漢制攷卷之三

七 照曠

四秉曰管注管積名也若今萊易之間刈稻聚把有名為管者

公食大夫禮漿飲注載漿也 疏載之言載以其汁滓相載故云載漢法有此名故也

屬懸曉注今時懸也

親禮斧依注依如今縹素屏風也有縹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縹 疏案爾雅縹戶之間謂之縹以屏風為斧文置於依地孔安國顧命傳云展屏風畫為斧

文置戶闕間是也言縹素者縹赤也素白也漢時屏風以縹素為之象古者白黑斧文故鄭以漢法為泥

喪服冠六升注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

總袞裳注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 疏謂漢時南陽郡鄧氏造布有名總

柳筭注柳筭者以柳之木為筭或曰榛筭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 疏摘頭之物刻鏤為之此筭亦在頭而云首為大飾明首亦刻鏤之故舉漢法況之也

臺注臺露紛也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紛如

漢制攷

八 照曠

著慘頭焉 疏鄭引漢法慘頭況者古之括髮其髮之狀亦如此

繩非注今時不借也 疏周時人謂之屨子夏時人謂之非漢時謂之不借

士喪禮浴衣於篋注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為之其制如今通裁 疏布單衣漢時名為通裁故舉漢法為况

為况

溲濯注古文溲作涿荆沔之間語 疏豫州人語連狗注狗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以餘組連之 疏以漢時刀衣鼻況狗在屨頭上以其皆有孔得穿繫

于中而過若無狗則謂之鞮屨

貝三注貝水物古者以為貨江水出焉 疏漢書食貨志云五貝為朋又有大貝壯貝之等以為貨用

免于房注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此用麻布為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

後漢何栩好被髮著絳綳頭注綳當作幪

臺于室注既去纓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

漢制攷卷之三

九 照曠

葵道芋注齊人或名全道為芋 疏道法舊短四寸者全之若長於四寸者亦切之

敦注敦有足則敦之形如今酒敦 疏案爾雅釋宮云宮中之門謂之闔則闔門在宮內漢時宮中掖門在東西若人左右掖故舉以為况

時謂之魂車 疏鄭舉漢法況之以其神靈在焉

用軸注軸軹軸也軸狀如轉轆 疏此以漢法況之漢時名轉軸為轉轆

薦馬纓注纓今馬鞅也 疏古者謂之纓漢時謂之鞅故舉漢法為况也

池注池者象宮室之承雷以竹為之狀如小車等衣以青布 疏此鄭依漢禮而言表大記注同 疏鄭以箱必備 狹長

齊注齊居柳之中央若今小車蓋上鞋也 疏漢時小車蓋上有鞋在蓋之中央故舉以為說

句人抗重注今時有死者鑿木置食其中樹於道側由

此 脾折注脾讀為雞脾 之脾 疏時俗有此語故讀從之也

漢制攷卷之三

十 照曠

中帶注若今之禪祿 隸人注罪人也今之徒役作者也

松注今之盤也 不饋于下室注下室如今之內室正寢聽朝事 疏下室既為燕寢故鄭舉漢法內室況之

士虞禮墮祭注齊魯之間謂祭為墮 疏齊南魯北謂祭為墮者由墮下而祭因即謂祭為墮

三个注今俗或名枚曰個音相近特舉禮注个猶枚也 今俗言物數若云若

此尚然 乾肉注如今涼州烏翅矣 疏漢時乾脯似之故鄭以今饗古也

主婦亦拜賓注拜之於闔門之內闔門如今東西掖門

疏案爾雅釋宮云宮中之門謂之闔則闔門在宮內漢時宮中掖門在東西若人左右掖故舉以為况

也 鈎祖注如今撮衣也釋文作搨 衣音宜 疏若漢時人撮衣以

露特 特性饋食禮於在其南注松之制如今大木臺矣上有

漢制攷

十一 照曠



四周下無足 疏鄭舉漢法以曉古

棘心七刻注刻若今龍頭

有司微注桃謂之軟讀如或春或枕之桃字或作桃者

秦人語也此二七者皆有淺升狀如飯糝 疏此以

漢法況之

舉解注古文解皆為爵延熹中詔校書作解

禮記

曲禮乘安車注安車坐乘若今小車也 疏古者乘四

馬之車立乘此臣既老故乘一馬小車坐乘也

云漢世駕一馬而坐乘也

請業則起請益則起注起若今摠衣前請也 疏漢時

受學有摠衣前請之法鄭引證之也

在醜夷不爭注四皓曰陛下之等夷

不以應疾注俗語云應疾難為醫

用棧注今人或謂箸為棧提

量鼓疏隱義云東海樂浪人呼容十二斛者為鼓

禮不諱嫌名釋文案漢和帝名肇不改京兆郡魏武帝

名操陳思王詩云脩改造雲日是不諱嫌名

漢制攷卷之三

君天下曰天子注今漢於蠻夷稱天子於王侯稱皇帝

量幣注今河東云幣帛也

使某蓋注蓋進也古者謂候為進 疏古時謂迎客為

進漢時謂迎客為候

棋注棋枳也有質今邳邳之東食之

檀弓蟻結于四隅注股之蟻結似今蛇文畫

置嬰注牆柳衣嬰以布衣木如攝與 疏攝是漢時之

扇與疑辭鄭恐人不識嬰體故云

覆夏屋注夏屋今之門廡也其形旁廣而卑 疏股人

以來始屋四阿夏家之屋唯兩下而已無四阿如漢

之門廡 重雷注今宮中有承雷云以銅為之

漢宣帝紀金芝產函德殿銅池中注銅池承雷也

以銅為之

狂每束一注狂今小要狂 疏漢時呼狂為小要也

厭冠注今喪冠其服未聞

豐碑注斷大木為之形如石碑於椁前後四角樹之穿

中於間為鹿盧下棺以緯繞天子六綽四碑前後各

漢制攷卷之三

重鹿盧也 疏案春秋天子有隧以羨道下棺所以

用碑者凡天子之葬掘地以為方壙漢書謂之方中

桓楹注四植謂之桓 疏案說文桓亭郵表也謂亭郵

之所而立表木謂之桓即今之橋旁表柱也

王制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注命於天子者天子選用

之如今詔書除吏矣

制國用注如今度支經用

狄鞮注今冀部有言狄鞮者

史以獄成告於正注正於周鄉師之屬今漢有正平丞

秦所置 疏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廷尉秦官掌刑辟

有正左右監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鄭見古有

正連言平耳此王制多是殷法秦則放殷置之

執左道注左道若巫蠱及俗禁 疏盧云左道謂邪道

地道尊右右為貴故漢書云右賢左愚右貴左賤故

正道為右不正道為左巫蠱案漢書武帝時江充埋

桐人於太子宮是也俗禁者若前漢張竦行辟反支

後漢書郭躬傳有陳伯子者出辟往亡人辟歸忌是

也

周尺注周尺之數未詳聞也案禮制周猶以十寸為尺

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則步更為八

八六十四寸以此計之古者百畝當今百五十六畝

二十五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五里 疏鄭即以

古周尺十寸為尺八尺為步則步八十寸鄭又以今

周尺八寸為尺八尺為步則今步皆少於古步一十

六寸也是今步別剩六十寸

月令魚上冰注夏小正正月啓蟄魚陟冰漢始亦以

驚蟄為正月中 疏漢之時立春為正月節驚蟄為

正月中雨水為二月節春分為二月中氣至前漢之

末以雨水為正月中驚蟄為二月節故律歷志云正

月立春節雨水中二月驚蟄節春分中是前漢之末

劉歆作三統歷改驚蟄為二月節鄭以舊歷正月啓

蟄即驚也故云漢始亦以驚蟄為正月中但驚蟄

正月始驚二月大驚故在後移驚蟄為二月節雨水

為正月中

鴻馬來注今月令鴻皆為候 疏月令出有先後入禮

記者為古不入禮記者為今則呂氏春秋是也

漢制攷卷之三

先立春三日疏周法五時迎氣皆前期十日而齋散齋

七日致齋三日今秦法簡省故三日也

迎春注周近郊五十里 疏鄭注尚書君陳序云天子

近郊五十里今河南洛陽相去則是也

草木萌動注農書曰土長冒楨陳根可拔耕者急發

疏案漢書藝文志農書有九家百一十四篇鄭所引

農書先師以為汜勝之書也漢書注成帝時為侍郎

使教田三輔也土長冒楨者謂置楨以候土 漢書注

云議



始雨水注漢始以雨水為二月節 疏漢初驚蟄為正  
月中雨水為二月節至後來事稍變改故律歷志云  
雨水為正月中驚蟄為二月節由氣有參差故也

省因圖注因圖所以禁守禁者若今別獄矣在枯今械  
也 疏崇精問曰獄周曰圖土殷曰美里夏日均臺  
因圖何代之獄焦氏答曰月令秦書則秦獄名也漢  
曰若盧魏曰司空是也

日夜分疏馬融曰晝有五十刻夜有五十刻據日出入  
為限蔡邕以為星見為夜日入後三刻日出前三刻

漢制攷卷之三

去 照曠

皆屬晝晝有五十六刻夜有四十四刻鄭康成注尚  
書云中星以為日見之漏五十五刻不見之漏四  
十五刻與蔡校一刻也大暑亦同

大合樂注其禮云今天子以大射郡國以鄉射禮代之  
命大尉注三王之官有司馬無大尉秦官則有大尉今  
俗人皆云周公作月令未通於古 疏俗人謂賈逵

馬融之徒皆云月令周公所作故王肅用焉

為來歲受初日注秦以建亥之月為歲首於是歲終使  
諸侯及鄉遂之官受此法焉

希大史書注周禮龜人上春辨龜謂建寅之月也

秦以其歲首使大史辨龜與周異矣 疏秦以孟  
冬為歲首謂建亥月

大飲烝注其禮亡今天子以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  
之

臘先祖五祀

左傳虞不臘矣正義月令孟冬臘門閭及先祖五  
祀臘之見於傳記者唯月令與此二文而已秦本  
紀惠王十二年初臘始皇三十一年更改臘曰嘉

漢制攷

漢制攷卷之三

七

照曠

平祭豈獨斷云臘者歲終大祭縱吏民莫飲非迎  
氣故但送不迎應劭風俗通云案禮傳夏曰嘉平

殷曰清祀周曰大蜡漢改曰臘臘者獵也田獵取  
獸祭先祖也此言虞不臘矣明當時有臘祭周時

臘與大蜡各為一祭言漢改曰臘不蜡而為臘耳  
征鳥注題肩也齊人謂之擊征

大射儀注齊魯之間名題肩為正  
曾子問公館注若今縣官宮也 疏鮑遺問曰注此云

公所為君所命使舍已者注雜記云公所為若今離  
宮別館也是二說異何張逸答曰公館若今停待者

也離宮是也聘禮曰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公命  
人使館客亦公所為也

文王世子內豎之御者注御如今小史直日矣  
春官釋奠于其先師注若漢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

有毛公書有伏生德可以為之也 疏皆漢書儒林  
傳文德是發語之聲

成均注董仲舒曰五帝名太學曰成均則虞庠近是也  
疏春秋繁露云成均為五帝之學

漢制攷卷之三

六

照曠

禮通蜡實釋文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蜡秦曰臘  
吾得夏時焉注其書存者有小正

吾得坤乾焉注其書存者有歸藏 疏先言坤者熊氏  
云殷易以坤為首故先坤後乾

崇文總目歸藏隋志有十三篇今但存初經齊母  
本者三篇

耐以天下為一家注耐古能字傳書世異古字時有存  
者則亦有今誤矣 疏案說文云耐者鬚也鬚謂所  
下之毛象形字也古者犯罪以鬚其鬚謂之耐罪故

字從寸寸為法也不虧形體猶堪共事故謂之耐漢  
書惠帝紀中具有其事古之能字為此耐字取堪能

之義後來乃假借能三足為能今書或有作耐字者  
此耐以天下為一家及樂記云人不耐無樂仍作耐

字是古字時有存者亦有誤不安寸直作而字則易  
屯彖利建侯而不寧及劉向說苑能字皆為而也鄭

注樂記耐古能字後世變之此獨存焉古以能為三  
台字兩注雖異其意同也

還相為宮注終於南呂更相為宮凡六十也 疏諸本  
及定本多作終於南事則是京房律法

漢制攷卷之三

九

照曠

禮器禁注禁如今方案隋長局足高三寸 疏案漢  
禮器制度而知隋他

門外衙門內壺君尊瓦甃注壺大一石瓦甃五斗 疏  
漢禮器制度文也

或素或青注變白黑言素青者秦二世時趙高欲作亂  
或以青為黑黑為黃民言從之至今語猶存也 疏

即鹿馬之類也  
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注經禮謂周禮也周禮六篇周官

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  
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 疏漢孝文帝時求得周官

不見冬官一篇乃使博士考工記補之  
郊特牲明酌也注明酌者事酒之上也名曰明者事酒

今之醴酒皆新成也 疏古之事酒正是漢之醴酒  
內則紛斂注紛斂物之巾也今齊人有言紛者

并注并今簪也  
漸瀟注秦人澠曰漸齊人澠曰瀟

致牟注牟讀曰整釋文齊人呼土釜為牟 疏致則周

漢制攷卷之三

十

照曠



禮有王敦今之杯盃也隱義曰莖土釜也今以木為器象土釜之形

介婦注雖有勤勞不敢掉磨 疏虞氏云齊人謂之差

許崔氏云北海人謂相讓之事為掉磨隱義云齊人謂相較許為掉磨

三牲用藪注藪煎菜也漢律會稽獻焉 疏賀氏云

今蜀郡作之九月九日取菜煎折其枝連其實廣長四五寸一升實可和十升膏名之藪也

魚去乙注今東海鱈魚有骨名乙在目旁狀如篆乙食之鯁人不可出

麋鹿魚為菹注今益州有鹿麋者近由比為之矣 疏反於

疏益州人有將鹿肉畜之燻爛謂之鹿燻

與稻米為醢注狼胸膏臍中膏也以煎稻米則似今膏

屨矣此周禮醢食也 疏漢時膏屨以膏煎稻米鄭舉時事以說之

王藻指珽注相王書曰珽玉六寸明自珽

纒纒注纒謂今之新綿也纒謂今纒及舊絮也

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注而素帶

終辟謂諸侯也諸侯不朱裏合素為之如今衣帶為

之下天子也大夫亦如之率練也士以下皆練不合而練積如今作幪頭為之也

凡君召以三節注今漢使者擁節

明堂位副禘注副首飾也今之步搖是也 疏副是首飾以其覆被頭首漢之步搖亦覆首

疏屏注屏謂之樹今浮思也刻之為雲氣蟲獸如今闕

上為之矣 疏漢時謂屏為浮思故云今浮思解者

以為天子外屏人臣至屏俯伏思念其事案匠人注

云城隅謂角浮思也漢時東闕浮思災以此諸文參

之則浮思小樓也故城隅闕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

為屋以覆屏牆故稱屏曰浮思或解屏為闕也古詩

云雙闕百餘尺則闕於兩旁不得當道與屏別也

大路股路也注大路木路也漢祭天乘殿之路今謂之

桑根車也

箕虞注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箕之角上 疏案漢禮

器制度而知也

楊豆注齊人謂無髮為禿楊

大傳繫之以姓而弗別注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籍

也 疏漢之同宗有屬籍則周家繫之以姓是也

少儀注箭注箭如笛三孔 疏案漢禮器知之

學記并格注格讀如凍洛之洛 疏今人謂地堅為洛

樂記不廋注今齊人語有廋者

治亂以相注今齊人或謂穰為相

訊疾以雅注雅亦樂器名也狀如漆箱中有椎 疏以

漢時制度而知也

喪大記食粥於盛注盛謂今時杯杆也

統注統以組類為之綴之領側若今被識矣 疏領為



壹戎衣注衣讀為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虞夏

商周氏者多矣今姓有衣者殷之曹與

仁者人也注人也當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

緇衣其出如綸注綸今有秩畜夫所佩也 疏案漢百

官公卿表十里一亭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畜夫

漢書三張敞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朱邑為桐鄉畜

夫續漢百官表鄉置有秩郡所置其鄉小者縣所署

畜夫案此有秩畜夫職同但隨鄉大小故名異耳名

漢制攷卷之三

五

照廣閣

雖異其所佩則同張華云綸如宛轉繩

後漢仲長統傳身無半通青綸之命注十三州志

曰有秩畜夫得假半章印續漢輿服志曰百石青

綸一采宛轉繩織長丈二尺說文綸青絲綬又

爾雅注云綸今有秩畜夫所帶斜青絲綸

資冬所寒注資當為至齊魯之語聲之誤也所之言是

也齊西偏之語也

周田觀文王之德注古文為割申勅字王之德今博士

讀為厥亂勅寧王之德三者皆異古文似近之

向喪鴉斯注當為并繼今時始喪者邪巾豹頭并繼之

存象也

深衣續注鈎邊注鈎邊若今曲裾也 疏鄭以後漢之

時裳有曲裾故以續注鈎邊似漢時曲裾今時朱衣

朝服從後漢明帝所為則鄭云今曲裾者是今朝服

之曲裾也

爾雅裳制幅謂之纁注削殺其幅深衣之裳

曲袷如矩以應方注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 疏鄭

以漢時領皆帶下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似今擁咽故

漢制攷

卷之三

五

照廣閣

云若今小兒衣領但方折之也

鄉飲酒義注謂之鄉者州黨鄉之屬也或則鄉之所居

州黨鄉大夫親為主人焉如今郡國下令長於鄉射

飲酒從太守相臨之禮也 疏謂郡治之下及王侯

有國治之下滿萬戶以上之令不滿萬戶之長於已

縣或射或飲酒則從郡之太守及主國之相來自行

禮相監臨之儀不用令長禮也令長射而飲酒似州

長黨正也太守與相來監臨似鄉大夫監臨也

射義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注歲獻獻國事之書及計

借物也 疏漢時謂郡國送文書之使謂之為計吏

其貢獻之功與計吏俱來故謂之計借物也借俱也

表記衣服以移之注移讀如承汜移之移昌氏 移猶廣

大也

漢制攷卷之三

五

照廣閣

漢制攷卷之四

詩

小星抱衾與稠箋稠木帳也 疏漢世名帳為稠蓋因

於古鄭志今人名帳為稠

願言則寢箋今俗人曉云人道我此古之遺語也

涇以渭濁注涇渭相入而清濁異 疏漢書渭濁涇是也

涇水一石其泥數斗潘岳西征賦云清渭濁涇是也

方之舟之注舟船也 疏舟者古名也今名船易曰利

涉大川乘木舟虛注云舟謂集板如今自空大木為

漢制攷卷之四

五

照廣閣

之曰虛即古又名曰虛總名皆曰舟

副并六珈箋珈之言加也副既并而加飾如今步搖上

飾古之制有所未聞 疏步搖副之遺象故可以相

類也古今之制不必盡同故言古之制有所未聞以

言六珈必飾之有六但所施不可知

漸車帷裳箋帷裳童容也 疏巾車云重翟厭翟安車

皆有容蓋鄭司農云容謂轎車山東謂之裳帷或曰

童容以幃障車之傍如裳以為容飾故或謂之幃裳

或謂之童容其上有蓋四傍垂而下謂之轎故雜記

曰其轎有袂注云轎謂轎中邊緣是也然則童容與

轎別可農云謂轎車者以有童容上必有轎故謂之

為轎車

適子之館兮箋卿士所之之館在天子之宮如今之諸

廡也

方乘簡兮注簡爾也 疏澤蘭廣而長節節中赤高四

五尺漢諸池苑及許昌宮中皆種之可者粉中藏衣

著書中辟白魚

齊子豈弟 豈讀當為闔弟古文尚書以弟為闔闔明

卷之三

照廣閣



也 疏古文尚書即今鄭注尚書是也無以悌爲團之字唯洪範稽疑論卜兆有五曰團注云團者色澤光明蓋古文作悌今文作團賈逵以今文校之定以爲團故鄭以賈氏所奏從定爲團於古文則爲悌有鴉萃止疏漢供御物各隨其時唯鴉冬夏尚施之以其美故也

刺朝廷之不知 疏漢魏稱人主或云國家或言朝廷古今同也

然然汕汕注汕汕樵也箋樵者今之掠也

錫我百朋箋古者貨貝五貝爲朋 疏漢書食貨志大貝牡貝小貝不成貝爲五小貝以上四種各二貝爲一朋而成者不爲朋王莽多舉古事而行五

搏獸于教箋教鄭地今近榮陽

田駿至喜箋田駿司畜今之畜夫也 疏田駿田官在田司主稼穡故謂之司畜漢世亦有此官謂之畜夫故言今之畜夫也

既種既戒箋至孟春上長冒櫛陳根可拔而事之 疏

出於農書

邪幅在下注幅偏也箋邪幅如今行膝也偏束其脛自足至膝故曰在下 疏左傳曰帶裳幅焉內則亦單云偏則此服各偏而已杜鄭皆云今之行膝然則邪

纏於足謂之邪幅

酌言酌之箋主人既卒酌爵又酌自飲卒酌復酌進賓猶今俗人勸酒 疏俗人亦先自飲而後勸人

轉奕箋梁山今左馮翊夏陽西北 疏漢於長安畿內立三郡謂之三輔京兆在中馮翊在東扶風在西外

郡之長謂之太守此三輔者謂之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左右猶外郡之名太守也計此止須言馮翊耳不須言左但漢書稱馮翊扶風之人皆并言左右故鄭亦連言左范曄後漢書始於馮翊扶風之人不言左右

召吳彼疏斯稗箋米之率糶十稗九鑿八侍御七 疏九章粟米法云粟率五十糶米三十稗二十七鑿二十四侍御二十一

執磬祝國疏卑陶謨云合止祝教注云祝狀如漆甯中有椎合之者投椎於其中而撞之教狀如伏虎背上刻之所以止鼓謂之止釋樂云所以鼓祝謂之止所以致教謂之饒郭璞云祝如漆甯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柄之今左右擊止者其椎名也散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組錙刻以木長尺楹之饒者其名也此等形狀蓋依漢之大子樂而知之拘

篋圍敵古今字耳

簫管備舉箋簫編小竹管如今賣傷者所吹也管如篋併而吹之 疏賣傷之人吹簫以自表也史記稱伍子胥鼓腹吹簫乞食吳市亦爲自表異也

侯疆侯以箋以謂閭民今時備質也

以開百室箋百室者出必共血聞而耕入必共族中而居又有祭醴合醴之歡 疏族師職云春秋祭醴注云醴者爲人物災害之神也古書醴爲步因此祭醴聚錢飲酒故後世聽民聚飲皆謂之醴漢書每有嘉慶今民大醴五日是其事也

允猶翁河箋河自大陸之北敷爲九 疏鄭志答張逸云鉅鹿今名廣河澤然則河從廣河之北分爲九也

禹貢兗州九河既道鄭注云九河之名徒駭太史馬

頤蓋釜胡蘇簡潔鈎盤兩津周時齊桓公塞之同爲

一今河間弓高以東至平原鬲津往往有其遺處焉

鄭以古之九河皆在兗州之界於漢乃冀州域耳

思樂泮水箋辟雖者築土雖水之外圍如壁四方來觀者均也 疏辟塵之宮內有館舍外無牆院也後漢

昔明帝正坐自講諸儒問難於前冠帶搢紳之人圍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是由外無牆院故得圍門觀之也

儀尊將將注儀尊有沙飾也 疏春官司尊爨作獻尊鄭司農云獻讀爲儀儀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尊或曰以象尊飾此傳言儀尊者沙狗飾與司農飾以翡翠意同則皆讀爲爨傳言沙即爨之字也阮誠禮圖云儀尊飾以牛象尊飾以象於尊腹之上畫爲牛象之形王肅云將將盛美也大和中魯郡於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儀尊以儀牛爲尊然則象尊尊爲象形也王肅此言以二尊形如牛象而背上百尊皆讀儀爲義與毛鄭義異

自彼氏羌箋氏羌夷狄國在西方者也 疏氏羌之種漢世仍存其居在秦隴之西

科斗書廢已久正義云新使甄豐校定六書一日古文孔子壁內書也孔子壁內古文即蒼頡之體故鄭元云書初出屋壁皆周時象形文字今所謂科斗書以形言之爲科斗指體即周之古文若於周時秦世所有至漢猶當識之不得云無能知者

義典正義刻漏漢初率九日增減一刻和帝時符詔霍

漢制攷卷之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融始請改之古時其歷遭戰國及秦而亡漢存六歷  
雖詳於五紀之論皆秦漢之際假託為之實不得正  
舜典禮衡正義為運轉衡為橫簾運幾使動於下以  
衡望之是王者正天文之器漢世以來謂之渾天儀  
者是也蔡邕天文志云言天體者有三家一日周髀  
二日宣夜三日渾天宣夜絕無師說周髀術數具在  
考驗天象多所違失故史官不用惟渾天近得其情  
今史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宣帝時耿壽昌始鑄  
銅為之象史官施用焉後漢張衡作靈憲以說其狀

漢制攷卷之四

七

照曠閣

史記索隱益部耆舊傳云落下闔待詔太史於地  
中轉渾天

六宗正義續漢書云安帝元初六年立六宗祠於洛陽  
城西北亥地祀比大社

金作贖刑注黃金 正義此傳黃金呂刑黃鐵皆是今  
之銅也古之贖罪者皆用銅漢時改用黃金但少其  
斤兩今與銅相敵後魏以金難得合金一兩收絹十  
匹今律復依古贖銅

程氏曰漢世以金價計贖故謂十金法重不忍相

暴章

益稷祝故搏拊正義祝故之狀經典無文漢初以來學  
者相傳皆云祝如漆桶中有椎柄故如伏虎背上有  
刻漢禮器制度及白虎通其說皆為然搏拊形如鼓  
以韋為之實之以糠擊之以節樂漢初相傳為然  
禹貢壺口梁岐正義高祖入咸陽蕭何先收圖書則秦  
焚詩書圖書皆在孔君去漢初七八十年耳身為武  
帝博士必當具見圖書其山川所在必是驗實而知  
壺口在冀州梁岐在雍州當時疆界為然也

漢制攷

八

照曠閣

既修太原注高平曰太原今以為郡名 正義即晉陽  
縣

烏夷正義孔頴烏為島是海中之山九章算術所云海  
島遊絕不可躡量是也

黑水正義地理志益州郡故滇王國也武帝元封二年  
始開為郡郡內有滇池縣縣有黑水祠

五子之歌六馬正義經傳之文惟此言六馬漢世此經  
不傳餘書多言駕四者春秋公羊說天子駕六毛詩

說天子至大夫皆駕四許謹案王度記云天子駕六  
鄭元以周禮投人養馬一師四圉四馬曰乘康王之

誥云皆布乘黃朱以為天子駕四漢世天子駕六非  
常法也

石慶為太僕御出上問車中幾馬慶以策數馬畢  
舉手曰六馬

夏禮正義漢世儒者說社稷有二左傳說社祭勾龍稷  
祭柱黍惟祭人神而已是孔之孝經說社為土神稷

為穀神勾龍柱黍是配食者也是鄭之  
咸有一德七世之廟正義王肅等以受命之王是初基

漢制攷卷之四

九

照曠閣

之王故立四廟庶子王者謂庶子之後自外繼立雖  
承正統之後自更別立已之高祖已下之廟猶若漢

宣帝別立戾太子悼皇考廟之類也  
微子今殷民乃獲編神祇之犧牲牲用注盜天地宗廟

牲用 正義漢魏以來著律皆云敢盜郊祀宗廟之  
物無多少皆死為特重故也

秦誓正義漢書襄敬說高祖云武王伐紂不期而會盟  
津之上者八百諸侯偽秦誓有此文不知其本出何  
書也武帝時董仲舒對策云書曰白魚入于王舟有

火復于王屋流為烏周公曰復故復哉今引其文是  
武帝之時已得之矣

牧誓羌髡微注羌在西蜀髡髡微在巴蜀 正義左思  
蜀都賦云三蜀之豪時來時往是蜀都分為三羌在

其西故云西蜀髡髡者西蜀之別名巴在蜀之東偏  
漢之巴郡所治江州縣也

後漢與平元年馬騰劉範謀誅李傕益州牧劉焉  
遣叟兵助之是蜀夷有名叟者也

武成正義漢書律歷志引武成篇與此經不同彼是焚  
書之後有人偽為之漢世謂之逸書後又亡其篇

召詔攻位于洛汭注治都邑之位於洛水北今河南城  
也 正義漢書地理志河南郡治在洛陽縣河南城

別為河南縣  
成王既伐東夷注海東諸夷駒麗扶餘駟之屬

正義此皆於孔君之時有此名漢書有高駒麗扶餘  
三韓此駟即彼韓也

賈晉准夷徐戎注此戎夷 王所羈縻統緒故錯居九  
州之內秦始皇逐出之 正義漢時內地無戎夷者

秦始皇逐出

呂刑翰而字注謂上其鞫劾文辭 正義漢世問罪謂  
之鞫斷鞫謂之劾

善敕乃甲冑注甲冑冑披蓋 正義經典皆言甲冑秦  
世已來始有鎧蓋蓋之文古之作甲用皮秦漢已來

用鐵鎧蓋二字皆從金蓋用鐵為之因以作名  
我惟築注攻敵壘距埋之屬 正義兵法攻城築土為

山以闕望城內謂之距埋  
畢命正義漢書律歷志云畢命豐刑日惟十有二年六

漢制攷

十二

照曠閣



月庚午肅王命作策書豐刑此偽作者

阿命大僕正正義與君同車最為親近故春秋隨侯寵

少師以為車右漢書文帝愛趙同命之為御

康誥正義周官隣保以比伍相及而趙商疑而發問鄭

答云周禮太平制此為居殷亂而言斯不然矣康誥

所云以骨肉之親得相容隱故左傳云父子兄弟罪

不相及周禮所云據疎人相督率之法故相連獲罪

故今之律令大功已上得相容隱鄰保罪有相及是

也

鹽鐵論文學曰自首匿相生之法立骨肉之恩廢

而刑罪多

論語

服周之冕正義阮謀二禮圖漢禮器制度云冕 長

尺六寸廣八寸天子以下皆同董巴與服志云廣七

寸長尺二寸應劭漢官儀云廣七寸長八寸沈又云

廣八寸長尺六寸者天子之冕廣七寸長尺二寸者

諸侯之冕廣七寸長八寸者大夫之冕但古禮殘缺

未知孰是司馬彪漢輿服志云孝明帝永平二年初

漢制攷卷之四

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之文制冕皆前圓後方朱

裏元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天子白玉珠十二旒三

公諸侯青玉珠七旒卿大夫黑玉珠五旒皆有前無

後此則漢法耳

傳不習乎釋文鄭注云魯讀傳為專今從古案 周

之本以齊古讀正凡五十事鄭本或無此注者然皇

覽引魯讀六事則無者非也

寢衣孔曰今之被也

孟子

孝文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商雅皆置博士後

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 劉歆曰天下眾書往

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宮為置博士

人皆謂我毀明堂注謂泰山下明堂本周天子東巡狩

朝諸侯之處也

太誓曰我武惟揚注太誓古尚書百二十篇之時太誓

也今之尚書太誓篇後得以充學故不與古太誓同

諸傳記引太誓皆古太誓也

事舜於獻畝之中注孟子時尚書凡百二十篇逸書有

漢制攷卷之四

舜典之敘亡失其文孟子諸所言舜事皆堯典及逸

書所載

皆去其籍注今周禮司祿之官無其職是則諸侯皆去

之故使不復存也

庶人在官者注食祿之等差由農夫有上中下之次亦

有此五等若今之斗食佐史除吏也

國語

祭公謀父曰日祭注日祭祭於祖考謂上食也近漢亦

然

士乃脈發注農書曰春土冒概陳根可拔耕者急發

律所以立均出度也注均者均鍾大長七尺有弦繫之

以均鍾者度鍾大小清濁也漢大予樂官有之

宗室之謀不過宗人注此宗人則上宗臣也亦用同姓

若漢宗正用諸劉矣

被羽先升注羽鳥羽繫於背若今軍將負駝矣

執枹鼓立於軍門注軍門立旌為門若今牙門矣

屏攝之位注屏屏風也攝形如今要扇皆所以分別尊

卑為祭祀之位近漢亦然 左傳巡尊屏攝注祭祀之

漢制攷卷之四

駭

盟于宋侯遮扞衛不行注侯侯望遮也則侯遮

夜則扞衛扞衛謂羅圍狗附也張羅圍去壘五十步

而陳局軍之前後左右橫弩注矢以誰何謂之羅圍

又二十人為曹輩去壘三百步畜犬其中或視前後

或視左右謂之狗附皆昏而設明而罷候遮二千人

居狗附處以視聽候望明而設昏而罷

右執虜宮注若今世云能使虜也

巴浦之犀犀兕象注今象出徼外其三獸則刑交有焉

億醜注十萬曰億古數也今人乃以萬萬為億

追而予之靈書注古者大夫之印亦稱靈 左傳正義

甲也信也天子璽白玉螭虎紐古者尊卑共之衛宏

云秦以前民皆以金玉為印唯其所好自秦以來唯

天子之印獨稱璽又

越語夫差衣水犀之甲者億有三千注所謂賢良也若

今備衛士

公羊春秋

隱元年會猶最也注最之為言聚若今聚民為投最

如勿與而已矣注如即不如齊人語也

二年無間焉爾注春秋其說口授相傳至漢公羊氏及

弟子胡毋生等乃始記於竹帛故有所失也

助於此乎注助適也齊人語

五年登來之也注登讀言得來得來之者齊人語也齊

人名求得為得來作登來者其言大而急由口授也

百金之魚注百金猶百萬也古者以金重一斤若今萬

錢矣

桓二年累也注齊人語也 五年城也注城者狂也齊

人語 七年焚之者何熊之也注熊之齊人語 大



年化我也注行過無禮謂之化齊人語也

莊十二年注脰頭也齊人語 二十年注痲病也齊人語也 二十八年伐者為客注伐人者為客讀伐長

言之齊人語也伐者為主注見伐者為主讀伐短言

之齊人語也 三十一年激浣注無垢加功曰激去

垢曰浣齊人語也

魯元年注勒小車轅冀州以北名之云爾 十年踰為

文公諱也注踰豫也齊人語若關西言渾矣 三十

三年詐戰注詐卒也齊人語也

漢制政卷之四

文十三年注黨注黨所也所猶時齊人語也 十五年

荀將而來注荀者竹篔一名編與齊篔以北名之曰

荀

直六年荷菴注菴草器若今市所量穀者是也齊人謂

之鍾

唐宰注主宰割殺饒者若今大官宰人

成二年踊于拊而窺客注凡無高下有絕加躡板曰拊

齊人語 十五年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注徐者

皆共之辭也關東語

襄五年往殆乎晉注殆疑疑讎于晉齊人語

十六年君若贅旒然注若今俗名就婿為贅婿矣

三十年更宋之所喪注如今俗名解浣衣復之為更衣

昭二十五年再拜頌注頌者猶今叩頭矣

定元年不葺城注若今以葺衣城是也

哀六年于諸其家注于諸真也齊人語也

十二年用田賦注若今漢家歛民錢以田為奉矣

說文

漢律曰嗣嗣司命 嗣嗣司命

漢制政卷之四

漢律會稽獻薪一斗既切

漢今日廷張百人車者切

漢漢令高從丸麻聲

漢今日蠶夷長有罪當殊之

漢律令軍小筐也

漢律能捕豺狗購百錢

漢律會稽郡獻鮑醬三斗鮑也巨

漢律曰婦告戚姑

辨籍文籍揚雄以為漢律祠宗廟丹書告

漢律民不孫貨錢二十二

漢律曰綺絲數謂之桃治小布謂之總綬組謂之首

漢律曰膠田株州

漢律曰及其門首灑酒

漢令蠶夷卒有額相主場辨

漢令解衣耕謂之襄

漢律曰賜衣者綴表白裏

漢律名松方長為舳舻

漢律齊人子妻婢姦曰姦左傳注漢律注

漢律曰見姦變不得侍祠

樂浪挈令織从糸从式臣鉉等曰挈令

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讀籍書九千字乃得為吏又

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

不正輒舉劾之徐錯曰尉律

明堂月令元鳥至之日祠于高禘 季夏燒雉 數將

儀終 舫人習水 耐三重醇酒也明堂月令曰孟

秋天子飲酎

對或從士漢文帝以為責對而為言多非誠對故去其

口以从士也

秦漢之初侍中冠駘冠

漢中有胸懸縣地下多此蟲因以為名

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

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

秦以罪為舉字秦以舉似皇

漢令有髮長

秦謂民為黔首謂黑色也周謂之黎民

漢有桐馬官作馬酒

漢制政卷之四

後漢長沙 如黃州為模

東齊平言之情

今俗以始生子為鼻子

今逐疫有類頭

祇胡神也 僧浮屠道人也 瑒西域浮屠也

律歷書名五星為五步

洛陽名魯曰頭

殺改大剛卯以逐精鬼

關二 各引弓控弦

真召公名史篇名醜徐錯曰史篇所作

安定朝那有湫泉

今鹽官入水取鹽為拊

鶴走鳴長尾雉也乘輿以為防乾著馬頭上

角觥狀如豕角善為弓出胡休多國

羌人所吹角屠鬻以驚馬也 羌笛三孔

頰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為笞

古者玉瑄舜之時西王母來獻其白瑄前零陵文學好

突於伶道舜祠下得笙玉瑄夫以玉作音故神人以



和鳳皇來儀也

祕書與成·祕書說日月為易象陰陽也

揚雄說以為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品从

宜三新以為疊从三日太盛改為三田

影也百艸之華遠方影人所貢芳艸合釀之以降神影

今鬱林郡也

檣桑木也工官以為更輪

楛柱既古用木今以石

楛通日酒尊刻木作雲雷象

蜀人聞子鶴鳴皆起云望帝

春分而禾生日夏至暑景可度禾有秋秋分而秒定律

數十二秒而當一分十分而寸其以為重十二粟為

一分十二分為一銖故諸程品皆从禾

十髮為程一程為分十分為寸

布之八十縷為稷五稷為秬二秬為秠

右扶風有五時好時郵時皆黃帝時祭或曰秦文公立

也

司馬相如說淮南宋蔡舞旁喻也

漢制考卷之四

主

照曠閣

監河東鹽地袤五十一里廣七里周百十六里

安定有鹵縣東方謂之序西方謂之鹵

郊河東臨汾地即漢之所祭后土處

宏農謂希帔也

椽南郡蠻夷賓布

幡書兒拭瓠布也

今鹽官三斛為一希居倦反

中婦人手長八寸謂之咫周尺也

類太史卜書類仰字如此

顯南山四顯白首人也

孟會稽山一曰九江當孟也民以辛壬癸甲嫁娶

甘氏星經曰太白上公妻曰女嬃女嬃居南斗食厲天下祭之日明星

冬至後三皮臘祭百神

鱧魚名皮有文出樂浪東曉神爵四年初捕收輸考工

臘楚俗以二月祭飲食也一曰所穀食新曰離臘

南方蠻聞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

此六種也西南焚人僬僂从人蓋在坤地頗有順理

之性惟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

漢制考卷之四

主

照曠閣

死之國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特浮于海有以也

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為百縣縣有四郡故春秋傳曰

上大夫受郡是也至秦初置三十六郡以監其縣

周景王作洛陽設臺尺氏切

揚雄賦誓若氏隕承音切

蕘貉中女子無袴以帛為脰空用絮補核名曰縛衣狀

如襜褕

召上書者汝南許沖詣左掖門會令并齋所上書十月

十九日中黃門饒喜已詔書賜召陵公乘許沖布四

十匹即日受詔朱雀掖門救勿謝

漢制考卷之四終



漢制考四卷

宋王應麟撰應麟有周易鄭康成註已著錄是編因漢書續漢書諸志於當日制度多詳於大端略於細目因摭采諸家經註及說文諸書所載鈎稽排纂以補其遺頗足以資考證又以唐時賈孔誥疏去古已遠方言土俗時異名殊所謂某物如今某物某事如今某事者往往循文箋釋於舊文不必悉符亦一一詳為訂辨如周禮疏不知步搖假紒及五夜儀禮疏不知偃領之類不一而足應麟

欽定四庫全書

漢制考提要

皆為考引證明又周禮太史職註云太史抱式疏曰古文謂之式應麟則別引藝文志漢門式法以解之考式者候時之儀器史記日者列傳旋式正其漢書王莽傳天文郎案式於前日時加某皆指此器所引亦較舊義為長其中偶失考定者如鄉士鄭註云三公出城郡督郵盜賊道蓋漢時郡掾分部屬縣為督郵其分治各曹者亦名督郵故朱博傳云為督郵書掾此督郵盜賊蓋掾王捕盜賊者其不加掾字猶巴郡太守張納碑陰書督盜賊掾李街也此職又主為三公導行故云督郵盜賊道道導字古通用也賈公彥疏乃謂使舊為盜賊之人督察郵行往來於義為誤應麟沿用其說未免千慮之一失要其大致精核具有依據較南宋末年諸人侈空談而鮮實徵者其分量相去遠矣

漢制考 漢制考提要

欽定四庫全書

Table with multiple empty columns and one header row.

四庫提要補正

漢制考四卷

胡玉縉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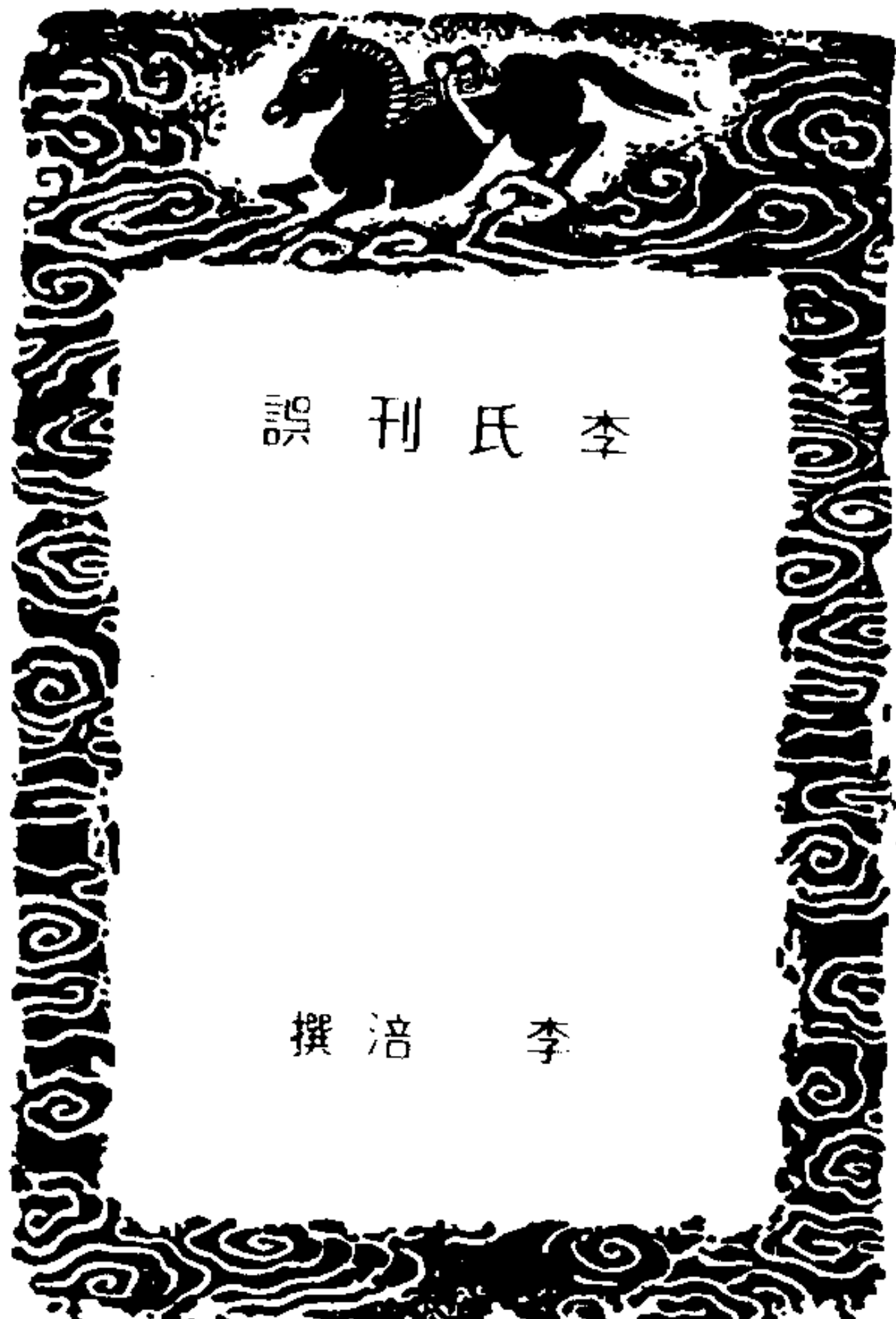
是編因漢書續漢書諸志於當日制度多詳於大端略於細目因摭采諸家經註及說文諸書所載鈎稽排纂以補其遺頗足以資考證

十七史商榷三十八云所採惟三禮詳書論語孟子國語公羊注疏及說文取材既嫌太簡又此制宜分門編次以類相從今乃即以原書所出為次蓋隨手鈔撮未成之書李慈銘桃華聖解重日記云晉書劉毅傳有云漢魏相承爵非列侯則雖沒而高行不加之證至使三事之賢臣不如野戰之將此漢晉禮志皆所未載王厚齋輯漢制考及近人孫嶼谷讀晉粹

漢制考提要補正

錄中補載數條皆亦未采及也





李涪刊誤

李涪撰

李涪刊誤卷上

唐國子祭酒李涪撰

余嘗於學古問政之暇而究風俗之不正者或未造其理則病之於心爰自秦漢迄于近世凡曰垂蓋豈可勝道哉前儒廣學刊正固已多矣然尚多漏略頗惑將來則書傳深旨莫測精微而沿習舛儀得陳愚淺撰成五十篇號曰刊誤雖欲自申專志亦如路瑟以掇其譏也

二都不並建

予少讀歷代史每考沿習自夏殷迄于周齊未聞兩都並置東西于處者夫殷之五遷蓋建國不安之為也竟都于亳底紘四方武王克殷為周成王卜洛幽王為犬戎所敗平王東遷自是不復都豐鎬矣更于秦漢晉魏但處一都隋以奄宅區宇公私殷富恃此繁盛遂創兩都為巡幸不常用都為憩息之所洎乎我唐高宗以伊洛勝繁每舉巡幸是時武后殺蕭妃寃出宮室不安竟因登封遂成都洛武氏革唐為周乃立武氏崇先廟於東都神龍初中宗反正遷崇先於西京乃以其地為太廟欲使四海之知我唐復有宗廟矣爾後中宗還京復享太廟時朝廷多事不暇議去東都權廟但闕而勿享玄宗巡狩駐蹕復享洛廟是時君臣安於清泰曾不論及宗廟定制遂使後人皆曰兩都不疑矣夫以出征則載遷廟之主亦有所稟既言載主則都國豈宜復有廟主耶今二都並

建各立神主都洛則有洛廟還秦則有秦廟則是便於人而不敬其神也

是以而言毅然不移以朝萬國不亦宜乎昔隋時有上言者一帝二都實非舊典遂改為京始創之日已有譏者足顯二都之設可謂不經高祖武德七年正月改東都為洛州是知稽古之帝必考是非置郡罷都垂法後世貞觀四年詔發卒修洛陽乾元殿以備巡幸給事中張玄素上書陛下項平東都之始層樓廣殿皆令撤毀天下翕然同心歸仰豈有初則惡其侈靡後則襲其雕麗每承德音未即巡幸此則事不急之務成虛費之勞國無兼年之積何用兩都之好昔漢祖將都洛陽妻敬一言即日西駕豈不知地推中土貢賦所均但以形勢不如關內也太宗遂止玄素與學達識為魏文貞推重請罷修建是也兩都置宗廟不殊侍御史顏標上議東都宗廟天寶建中兩度賊陷東都神主散失之外臣據見在十一主並已瘞於兩陞之間向來遲疑未去東都之號者蓋以舊廟存焉則顏標所引原廟述漢失禮理亦至矣旋為巨寇焚蕪廟室悉成煨燼况乎城闕崩壞宮室丘墟廢之有時契於至理今請制為藩鎮以汝洛節度為名選帥實兵以遏東夏

春秋仲月巡陵不合擊樹

開元禮春秋二仲月司徒司空巡陵春則掃除枯朽秋則芟蕪繁蕪掃除者當發生之時欲使盛茂也芟蕪者當秋殺之時除去擁蔽且慮火災也以三公之任隆位高度力展儀以已率眾令巡陵公卿皆持小斧即其義也近代選任稍輕不達舊禮將及陵闕則取縣吏持斧擊樹三發謂之告神其為不經又何其也

禮儀使

九卿太常專掌禮樂累代沿習不更其名又春官氏主國之五禮吉凶賓軍嘉也寺有少卿博士禮部有郎中負外慎選儒學達於典禮者足以咨訪大國儀範豈有闕文而代宗皇帝用顏真卿為禮儀使真卿博通典式為不授太常卿禮部尚書而使掌國禮奈何禮儀以使為名則何異營田租庸者乎前史所無我唐有之必為後世之譏宜亟去其名也

開府儀同三司

周制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秦則有太尉司徒司空及安帝以車騎將軍鄧騭為開府儀同三司謂別開一府得比三公皇唐用開府為散階今有拜太師太保太尉司徒司空真秩者反以開府儀同三司為階授受之間莫此商較後代論者曰起自唐得不以乖舛為愧哉若以疇賞勳伐名數寔繁秩至三公何須以階為盛

宰相不合受節察防禦團練等使素韃拜禮

今代節度使帶平章者凡經藩鎮節察使必具素韃迎于道左未知禮出何代前史國典並無其文且國初州郡皆以都督敕使理之至景雲二年賀拔延嗣除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自此始有節度之號景雲以後六典會要並無節度使觀察使戎服迎拜使相之禮若宜有之則節度使降麻防禦使制下之日便合具軍容詣中書謁謝在城既無此禮外府何為行之宰相位雖崇重猶與九品抗禮今則俱是將相豈可偪受戎容于常仰而思之乃悟其事必因元帥都統遂有是儀何者天寶逆胡建中叛臣既陷兩京兵連淮朔此際徵集師旅又假虜騎軍戎繁雜宜以位高威震者都統而制之哥舒翰郭子儀繼為元帥都統時諸道節使會兵討叛者必以軍禮導之而淮朔亦不以為是為讓欲使軍中稟大將軍之命也爾後元和十一年裴度提相印充淮西節使兼淮西宣慰使會諸鎮師旅十餘萬眾指揮節制憲宗悉委於度及平逋寇李愬統兵入蔡州屯兵鞠場以待度馬首具素韃度將避之愬曰此方不識上下等威久矣愬今具戎服拜相國於堂下使吏民瞻視敬畏生焉如此可不勞理矣度然之蔡邦遂清蔡人遂寧愬以度兼宣慰處置使宰相專征不異都統之重故具戎服以申拜敬且以禮示蔡民也爾後為藩鎮兼平章事者不謂我非元帥都統唯以宰相合當節度防禦等使素韃拜禮舛誤相承所宜改正

副大使

國朝大邦上有親王或宰相遙領者則副大使知節度事始於貞觀八年以蜀王恪遙領益州都督開



元十五年兵部侍郎河西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蕭嵩中書門下平章事節如故親王宰相遙領自此始也自後率用為常本以大使在京則一軍之權以副大使主之今正授節度使且無遙領之名亦曰副大使知節度使藩方之選任莫重焉且正其名以示楷則

都都統

辛丑歲大駕在蜀以巨寇未殄命王鐸仗節鎮滑臺且統關東諸將收復京國時有論曰京西北言統者三四人慮不稟鐸之節制宜立其號曰都都統鐸兩朝丞相三陟台司名位顯著武將莫不望風願受其畫易須都都方可統制自秦漢已降將相統戎蓋多無有都都統之號所引故事則曰先帝時俳優各恃恩寵願為都都者咸允其請一日大合樂樂工誼諱上召都知止之三十人並進上曰止召都知何為畢至梨園使奏曰三十人皆都知職列既等不能相下上乃命李可及為都都知此則故事也然中令急於珍寇不以為辱曷不曰諸軍西南行營都統制帥之號莫過於斯

上事拜儀

朝廷典式出於南宮予亦為尚書郎陪郎上事多矣是日宿者引上事官面北再拜余乃詰之曰曷拜曰拜儀予曰非也此乃拜恩也蓋京城官署皆在大內之南故先面北再拜然後踐履官常儀者不違乃曰拜儀予嘗為河南少尹至上事日功曹吏張從玘曰請服羅巾吉衫予詢之則曰先拜恩後上事又眾官列位儀者曰面西再拜拜訖成上事之禮既事予以其有知獎而勉之吏曰非某所知某叔祖嘗為功曹吏時李相國珣為河南尹命功曹參軍示之曰先拜恩後上事小人傳之父祖不敢廢闕予喜小吏好善將慕李公得禮故書之以示將來

壓角

兩省官上事日宰相臨焉上事者設床几面南而坐判三道案宰相別施一床連上事官床坐於西隅謂之壓角自常侍而下以南為上差舛相承實垂禮敬曷不為丞相設位於眾官之南常侍諫議給事舍人循次而坐於丞相之下尊卑有序足以為儀壓角之

李氏刊

來莫究其始開元禮及累朝典故並無其文習俗因循莫近於理今請去壓角以釋眾疑

曾參不列四科

今人之論皆以孝者人之本也先聖重之不列四科所以曾參不列十哲之次愚謂不然夫德行之特者莫大孝焉是以夫子門人推重顏回及子講則曾參侍坐是知聖人之旨二子莫有後先曾子不列四科者先述聖人一時列坐門人弟子耳豈是金曾氏之大孝重宰我之言語蓋不在其席故不盡舉此如太宗文皇帝使王珪品藻李靖魏徵戴胄溫彥博房玄齡時則有若高士廉杜淹岑文本楊師道劉洎李元亮褚遂良才識豈在溫戴之下乎偶不在列故不編稱將釋眾疑方今以喻

出土牛

月令出土牛以示農耕之早晚謂於國城之南立土牛其言立春在十二月望策牛人近前示其農早也立春在十二月晦及正月朔則策牛人當中示其農中也立春在正月望策牛人在後示其農晚也為國之大計不失農時故聖人急於養民務成東作今天下州郡立春日制一土牛飾以文彩即以綵杖鞭之既而碎之各持其土以祈豐稔不亦垂乎

侍中僕射官號

竇義氏以龍名官神農氏以火黃帝以雲少昊氏以鳥自顓頊已降而名以民事又以五行為官高作司徒敬敷五教禹作司空以平水土周則以春夏秋冬配為官名伏以古者命官以天地四氣五行雲龍為號者皆上稟天時下達人事見聖人垂意未有不急於惠民者也後代不究深旨率爾命官僕射侍中九為不可秦有侍中僕射其初且非官名唯供奉左右是其職業侍中當西漢掌乘輿服御下至藝器虎子之類虎子溺器也武帝以孔安國為侍中以其儒者特許掌御唾壺朝廷榮之云侍中本丞相也五人來往殿內奏事故曰侍中又僕射者射音夜光在秦有周青臣孔衍注云僕射小官扶左右者也亦曰主射乃守門之夫在漢為武士在官門則曰官門僕射在永巷則曰永巷僕射蓋言僕御執射之夫也如今

官豎之首耳皆因權倖漸峻官名開元元年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是官號之不正也又則天寵侍御者張昌宗其官號曰控鶴監向五王未復唐德則控鶴亦占丞相之名也以此而言皆因權倖漸竊相權我唐分職設官必先舊典苟踵斯弊曷範將來今請遵周故事以司徒司空為正宰相或無勳德元臣則宜暫虛其位兼置中書而不用

士大夫立私廟不合奏請

禮嫡士立二廟庶人祭於寢累代禮文不易斯義開元十二年勅一品許祭四廟三品許祭三廟五品二廟嫡士亦許祭二廟兩後禮令並無革易古者廟連於家家主之喪則殯於西階之上鄉人儺孔子朝服立於阼階又曰喪不慮居為無廟也則知居不違廟禮典昭然近代顯居上位率多祭寢亦嘗發問曰官品未宜有位至將相者奏請之詞則曰臣官階並及三品準令合立私廟是不知舊制妄有論奏廟自申敬用展孝思豈於霜露之情合俟朝廷之命蓋以將同列戰先白有司既展哀榮且遵典故原其奏請居廟重慎慮是宜營構之初亦自開奏相習既久致至闕事

九寺皆為棘卿

凡言九寺皆曰棘卿周禮三槐九棘槐者懷也上佐天子懷來四夷棘者言其赤心以奉其君皆三公九卿之任也近代唯大理得言棘卿下寺則否九卿皆樹棘木大理則於棘下訊鞫其罪所謂大司寇聽刑於棘木之下

京尹不合避御史

京尹皇都專理任莫重焉且以刑法財賦統而兼制御史之職糾繆繩愆本為避嫌不可私謁三司慎守遂絕經過今代京尹逢御史於路必避馬而敬之名分既垂曷為取則且秩五品不避御史比肩事主於理誠然則京尹委用之權豈輕於郎官國子博士者乎漢相典傳曰行行且止避駟馬御史行者且止尚能記之豈漢制京尹避御史偶不載於正史耶乃知前史不書是無避馬之理必以刑賦為嫌止於不相過從而已然相值於路但以色勃而返可也



火

論語曰鑽燧改火春榆夏棗秋柞冬槐則是四時皆改其火自秦漢已降漸至簡易唯以春是一歲之首止一鑽燧而適當改火之時是為寒食節之後既曰就新即去其舊今人持新火曰勿與舊火相見即其事也又禮記郊特牲云季春出火為禁火此則禁火之義昭然可徵俗傳禁火之因皆以介推為據是不知古故以鑽燧證之

座主當門生拜禮

春官氏每歲選升進士三十人以備將相之任是日自狀元已下同詣座主之宅座主立於庭一一而進曰某外氏某家或曰甥或曰弟又曰某大外氏某家又曰外大外氏某家或曰重表弟或曰表甥孫又有同宗座主宜為姪而反為叔言敘既畢拜禮得申予輒議曰春官氏選士得其人止供職業耳而俊造之士以經術待聘獲采拔於有司則朝廷與春官氏皆何恩於舉子今使謝之則與選士之旨豈不異乎有海東之子嶺嶠之人皆與華族敘中表從使拜首而已論諸事體又何有哉

非驗

咸亨三年五月咸陽公主薨于房州公主高宗同母妹也初適杜荷貞觀中坐太子承乾事伏誅公主再行於薛瓘將成婚禮太宗使卜之卜人曰兩火俱食始則同榮末亦同悴若書日行合卷之禮則終吉馬周以違禮亂常不可用也太宗從之而後瓘為房刺公主隨焉偕沒於任雙樞而還蘇冕書之曰卜驗矣余曰違禮而行亂也雙樞而還常也若云卜驗則是禮可廢而卜可違豈曰守正依經之道哉

李涪刊誤卷上

李涪刊誤卷下

唐國子祭酒李涪撰

封爵

周制五等爵以封諸侯以其有功加地進律以是所封之國固定非處一方近者凡所封邑必取得姓之地所以疇庸進爵有違王度竊以蕭何封鄼侯蕭之得姓不在於鄼曹參封平陽侯曹之得姓不在平陽國朝房玄齡封梁公房之得姓不在於梁杜如晦封萊公杜之得姓不在於萊古典悉然不可悉數其誤也始於幸蜀之年中書主者不開舊制故也

祈雨

庚子歲夏旱禾黍不逾尺京城米粟日增其價一日達彼九重天子下詔宰臣禱祀所宜承命不過一二日虔誠于郊廟乃下太常擇日太卜署狀宜用來月六日癸亥至是早苗悉為枯矣

發救兵

夫請濟師者是兵力危殆求之速也不逾一兩日發之足以應其急也主帥問其來由命軍師曰為擇一日以遂其請翌日師復命曰以後日戊午吉及乎師至軍壘已陷

進獻奇零

戊戌歲閱報狀見潤州節度進應天節白金二千六百五十七兩臣下獻壽國有常儀少昂不曰二千兩多昂不曰三千兩奇零微鮮無異債債豈臣子之禮哉

起居

今代謁見尊崇皆謹祇候起居起居者動止理固不乖近者復云謹祇候起居某官其義何在相承斯誤曾不經心

佳禮

吉凶賓軍嘉是為五禮婚姻屬之嘉嘉者善也今代每言婚姻則曰佳期者美也婚姻之重所宜依經若用為佳實傷古義

揚

夫展禮之夕壻執鴈入奠執贄之義也又以鴈是隨陽之禽隨夫所適鴈是野物非時莫能致故以鴈替

之者亦曰真鴈爾雅云舒鴈鵠亦鴈之屬也其有重於嗣續切於成禮者乃以厚價致之既而獲則曰已有鵠矣何以鴈為是以鴈為使代鵠為禮鴈為長除物典故將廢何不正之

拜客

婚期云來日婦於庭拜舅姑次謁夫之長屬中外故舊皆當婦禮即通謂之客故有拜客之名今代非親非舊皆列坐而觀婦容豈其宜哉

拜四

夫郊天祭地止於再拜其禮至重尚不可加今代婦謁姑章其拜必四予輒詳之婦初再拜次則跪獻衣服支史承其筐篚則跪而受之常於此際授受多誤故四拜相屬因為疑又婦拜夫家長老老若之則又再拜即其事也士林威儀豈可倣諸下俚耶謁拜姑章宜修典故再申插地拜禮其儀可觀

婦謁姑不宜表以綃囊

投刺始於雋不疑冠進賢冠帶礪具劍上謁暴勝之上謁如今之投刺也爾後凡言謁見必先以此道其姓名行於婦人即未知其所自然亦不失於禮敬其有違舅姑在於他國者因節序推遷亦以名紙遠申參奉之儀近代皆以綃囊緘之有同尺題重封也至於婦來面謁舅姑合申投刺之禮豈宜亦以彩帛表之卑敬有乖所宜削去

樂論

貞觀十七年太宗皇帝與太常少卿祖孝孫論樂太宗曰治政善惡豈此之因御史大夫杜淹曰陳之將亡也為玉樹後庭花隋之將亡也為伴伶行路難聞之莫不悲泣所謂亡國之音以是觀之實自於樂帝曰不然夫音聲豈能感人歡者聞之則悅憂者聽之則悲悲悅在人非因樂也今玉樹伴伶其聲具存今為公奏之知公必不悲矣予曰聖君有所未悟耳禮云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著龜動乎四體斯曲者陳隋二主之所作也二主荒淫自娛不知將亡之音形於曲折矣是知休徵咎徵皆見其兆豈止於歌樂也如文皇君人之道與舜禹比隆者幼欣然得其也雖聞桑間濮上如聞



韶漢之音何後庭花伴侶行能感其心哉哀也樂也  
繫於時君記不云乎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  
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斯之  
謂也

釋佐

李商隱為文曰儒者之師曰魯仲尼仲尼師聘猶龍  
不知聘師也乳善入無為稽首正覺吾師吾師夫老  
子生於周為柱下史司馬遷史記與韓非同傳曰老  
子無為自化清淨自正韓非揣事情循勢理故作老  
子韓非同傳此則老子行藏之道盡於是矣既正史  
不言老子適戎狄師於竺乳未知商隱何為取信孔  
宣父於魯襄公二十一年至哀公十六年卒當周敬  
王也聖自天資而能廣學師堯舜文王周公之道以  
老子老而能熟古事故仲尼師之之道謂聖人  
學無常師主善為師又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非謂  
幼而師之如堯舜文王周公之聖德也故袁宏後漢  
書孔融答李膺曰先君孔子與子先人李耳同德比  
義而相師友是也孟軻論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民  
不使治則進亂則退言伊尹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  
治亦進亂亦進論仲尼則曰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  
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乃所願學史遷直筆述  
乎聖德以遺後人爾來一千祀歷諸帝王行其道者  
夷夏寧違其教者君臣亂也者經史無聞佛書自  
言生於周昭王時言後漢明帝夢金人有傳教對徵  
於周漢正史並無此文未知聘師也乳出於何典近  
世尚綺靡鄙稽古而商隱詞藻奇麗為一時之取所  
著尺題篇詠少年師之如不及無一言經國無纖意  
獎善唯逞章句因以知夫為錦者纖巧萬狀光輝曜  
目信其美矣首出百工唯是一端得其性也至於君  
臣長幼之義舉四隅莫反其一也彼商隱者乃一錦  
工耳豈妨其愚也哉

昭穆

按禮記昭明也穆美也蓋光揚先祖之德著斯美號  
至晉武帝以其父名昭改為昭音歷代已遠豈宜為  
晉氏之諱而行於我唐哉今請復為昭穆

洛隨

李氏刊誤

漢以火德有天下後漢都洛陽字旁有水以水剋火  
故就佳隨以魏周齊不違寧處文帝惡之遂去走單  
書隋字故今洛字有水有佳隨字有走無走夫文字  
者致理之本豈以漢隨兩朝不經之忌而可法哉今  
宜依古文去佳書走

僅甥甥緣感薦

近歲精用文字者反以僅為遠近之近僅者纒也纒  
以身免纒得中算爾推云謂我舅者曰甥近者皆去  
男空書生字不原聖人之旨徒欲異於經文旁者旁  
求諸野旁求儒雅皆是本字近日皆以旁為傍始傳  
胥生近通文史繆者名與實爽曰繆又繩愆糾繆又  
如織維維繆近者凡書繆字悉皆從言遂使維繆廢  
而不用又五十年來馬殿字皆書殿字殿字從父既  
字從无經史中且無此殿字父者戈戟之類馬亦武  
事故曰殿庫是以殿字從父若從无即失武事之義  
薦字經史並從廿不單書薦之為薦此而不悟曷曰  
文人

奉陵

奉陵內官內人固有舊制某自省事六十年來常見  
報狀云內官某以其過奉陵內人亦時有之伏見士  
大夫每選兒孫主守瑩域必以謹良寡過者處之夫  
事生尚擇其人奉先尤宜盡敬且禮云父母愛一人  
焉子愛一人焉自衣服飲食此無敢視父母所愛聖  
人垂教誠可企及今以罰過配陵寔乖嚴奉之禮其  
奉陵內官伏請遵行舊制不用有過之人

宰相相與百官抗禮

宰相權重位尊夷夏瞻敬然與九品抗禮古今謂會  
昌已前不易斯制咸通已後每謁見丞相必先言中  
外拜首乃盡具臣之儀韋庶人保衡為相既曰外  
進且非公望當時崇秩宿德競造其門接跡排肩皆  
被傲然當其拜禮韋於中書命酒執爵揖讓之際師  
保尚書一時下拜自後羣官謁相府罕有不言中外  
曲申畢敬者昔汲黯不拜大將軍有揖客為重豈不  
信哉

切韻

自周隨已降師資道廢既號傳授遂憑精者切韻始

於後魏校書令李啓撰聲韻十卷游夏侯詠撰四聲  
韻略十二卷撰集非一不可具載至陸法言採諸家  
纂述而為已有原其著述之初士人尚多專業經史  
精練罕有不述之文故切韻未為時人之所急後代  
學問日淺尤少專經或捨四聲則棄筆多礙自爾已  
後乃為要切之具然音垂舛不亦甚乎上聲為去  
去聲為上又有字同一聲分為兩韻且國家誠未得  
術又於聲律求人一何垂闊然有司以一詩一賦而  
定否臧言匪本音韻非中律於此考覈以定去留以  
是法言之為行於當代法言平聲以東農非韻以東  
崇為切上聲以董勇非韻以董動為切去聲以送種  
非韻以送眾為切入聲以屋燭非韻以屋宿為切又  
恨然之恨則在去聲恨戾之恨則在上聲又言辯之  
辯則在上聲冠弁之弁則在去聲又舅甥之舅則在  
上聲故舊之舊則在去聲又皓白之皓則在上聲號  
令之號則在去聲又以恐字苦字俱去聲今士君子  
於上聲呼恨去聲呼恐得不為有知之所笑乎又舊  
書曰嘉謨嘉猷法言曰嘉予嘉猷詩曰載沉載浮法  
言曰載沉載浮反予夫吳民之言如病瘡風而喋每  
啓其口則語淚嗚咽隨聲下筆竟不自悟凡中華音  
切莫過東都蓋居天地之中稟氣特正予嘗以其音  
證之必大晒而異焉且國風杜篇云有杖之杜其  
葉漚漚獨行踽踽豈無他人不如我同姓又雅大東  
篇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此則  
不切聲律足為驗矣何須東冬中終安別聲律詩頌  
以聲韻流靡貴其易熟人口能遵古韻足以詠歌如  
法言之非疑其性矣予今別白去上各歸本音詳較  
重輕以符古義理盡於此豈無知音其間華舛既多  
載述難盡申之後序尚愧周詳

祭物先

禮云瓜祭上環又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  
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此則祭物之  
先謂神農火食德倖造化後人追而敬之今代尚崇  
佛氏謂之眾生士子儒人宜遵典教

弔者跪

夫為弔者主人當踊弔者跪以手承主人而發弔詞



其有主人官高者位卑不敢手及尊者但跪而起起而致詞禮也今代不循其義皆先一拜謂之跪禮至有輕服主人無踊客亦先申一拜豈曰經心於展禮乎

短啓短疏

今代盡敬之禮必有短啓短疏出於晉宋兵革之代時國禁書疏非弔喪問疾不得輒行尺牘故義之書首云死罪是違制令故也且啓事論兵皆短而緘之貴易於隱藏前進士崔旭累世藏鍾王書即有義之啓事一帖折紙尚存蓋事出一時沿習不改我唐賢儒接武壞法必修晉宋權機焉可行於聖代今啓事弔疏皆同當代書題削去短封以絕舛謬

七曜曆

賈相國馳撰日月五星行曆推擇吉凶無不差繆夫日星行度遲速不常謹按長曆太陽與水星一年一周天今賈公言一星直一日則是唐堯聖曆廿氏星皆無準憑何所取則是知賈公之作過於率爾復有溺於陰陽曲言其理者曰此是七曜日直非于五星常度所言既有遲速焉可七日之內能致一周賈公好奇而不悟其恠妄也遂致高駢慕一公之作誑惑愚淺往往神之

既焚

既焚子退朝曰傷乎不問馬注云重人而賤畜也其下曰不問馬是門弟子歎重夫子之言或有論者曰傷人乎不問馬言先問人後問馬且焚既退朝而問曰傷人乎又問傷馬乎此乃人之常情何足紀述本以不問馬唯問人弟子慕聖人推心足以垂範又傷人乎即是問之之辭

膺日非節

夫節者因天地四時也而為之節非人事推移而能變之禮云膺也歲十二月膺得禽獸為祭百神以相其功夫火德之君以子祖成膺土德之君以丑祖辰膺各繫五運盛衰推而用之非稟天地四氣是知膺月為節則垂本義今代凡造作百物必取膺日欲其無壞腐之弊也但取膺月中合作自無朽蠹若須膺日豈謂達於事耶

繕完葺牆

左傳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晉侯以魯喪未之見也子產壞客館之垣以納車馬士文伯讓之曰繕完葺牆以待賓客若皆毀之何以供命予謂垣壞葺之而已今云繕牆豈古人於文理如此不達耶所疑字誤遂有繁文予輒究其義是繕字葺牆以待賓客此則本書字誤為完書曰峻宇雕牆足以為比況上文云高其閑闔厚其垣牆又曰司空以時平易道路館宮室如此足以待賓客豈徒葺牆而可以崇大諸侯之館哉

論醫

夫醫切脈指下能知生死者非天受其性則因積學而致然始或著能末而寡効論者以始能命通也未繆數窮也予曰不然其初屢中喜於積財記憶未衰軫理方銳及其久也筋力已疲志怠心勞獲效遂鮮則始能末繆於斯見矣若以數之通塞豈曰知理哉

舅姑服

子夏喪服傳婦為舅姑齊衰五升布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五月而禫禫後門庭尚素婦服青練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青練謂其尚在喪制故因循亦同夫之喪紀再周而後吉禮女子在家以父為天婦人無二天則婦之為舅姑不服齊衰二年著矣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至女子適李氏婿居喪今時俗婦為舅姑服三年恐為非禮請禮院詳定垂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岩議曰謹按大唐開元禮五服制度婦為舅姑及女子適人為其父母皆齊衰不杖周蓋以婦之道以專一不得自達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服夫以斬而降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已適人為父母何以周也婦人不二斬也婦人從人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敢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今之學者不本其義輕重紊亂寢以成俗伏以開元禮玄宗所修上纂累聖旁求禮經其道昭明其文彰著藏之秘府垂之無窮布在

敗法亂紀伏請正襟以明典章此李岩之論可謂正矣凡居士列得不守之

杖周議

準禮父在為母為所生母父為嫡子夫為妻皆杖周自周禮已降至于開元禮及唐史二百六十年並不易斯議未聞為兄弟杖者自亂離以後武臣為兄弟始行杖周之禮是實佐不能以禮正之致其謬誤也予軫寧三年九月行弔於名士之家觀其弟為兄杖門人知舊無有言其垂禮者實慮日久浸以為是自今後士子好禮者於服式之中慎而行之

祭節拜戟

禮曰君有賜則拜而受之賜莫重於九錫衣服朱戶納陛乘輿樂縣虎賁弓矢鈇鉞鉅鬯徧詳禮文未有拜衣服虎賁者也是物也故不宜拜若拜朱戶渠門宜謂之神禮記祭法累代祭名不聞有戰神是知無拜祭之禮也近代受節置於一室朔望必祭之非也凡戰天子二十四諸侯十之藩鎮即古之諸侯也在地則施於衙門雖罷守藩閫有爵位崇高亦許列於私第上元元年宰相呂誼立戟有司載戟及門誼方慘服乃更吉服迎而拜之頗為有識者所嗤則知辱君命拜賜可也拜戟祭節大乖於禮

客卿

按史記春秋之後儒術之士名聞諸侯者既適列國為客卿乃得陳王霸之道如孟軻在齊樂毅在燕趙西漢鄒陽在梁伍被在吳亦行斯道爾後辯說絕但不復客卿耳自中和已後藩鎮道實者名曰客卿始則索客之徒時有斯號近者名人朝士不免繼之訛謬相承莫不因此恐誤來者故書之以示兒孫

參謀

秦漢之職在賓幕中籌畫戎機非多學深識者莫居是選自亂離已後每居藩翰必以陰陽技術者處之仍居將校之末宜重而輕誠可惜也設有文人仗節統戎舉辟名士宜於管記支使之間以正其名不亦善乎

李涪刊誤卷下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刊誤二卷唐李涪撰舊本前有結銜稱國子祭酒郭忠恕佩觿引此書亦稱李涪祭酒涪五代去唐未遠當得其真而陸游渭南集有是書跋曰王行瑜作亂宗正卿李涪盛陳其忠必悔過及行瑜傳首京師涪亦放死嶺南疑即此人未詳孰是也前有序稱撰成五十篇此本惟四十九篇蓋佚其一其書皆考究典故引舊制以正唐末之失又引古制以糾唐制之誤多可以訂正禮文下卷開及雜事如論僅甥旁穆廢薦六字之謬辨陸法言切韻之誤解論語不問馬之不非否音校左傳繕完真牆之完為宇字以及駁李商隱孔子師老聃老聃師竺乾之妄正賈耽七曜歷之繆亦頗資博識唐末文日趨佻巧而涪獨考證舊文亦可謂學有根柢者矣

唐李涪酒法以時俗典禮沿習於學古問疑之暇述考訂其失名為刊誤凡五十篇今佚其一止四十九篇分上下二卷其論皆本於經傳心而主於典而可據觀釋怪一條言李商隱云一言任國主誠意獎善惟選章句乃一錦工耳則如其所學信而好古非崇尚綺靡者夫乙丑五月張洽鵬識

李氏刊誤卷下終

四庫提要辨證

余嘉錫撰

刊誤二卷

唐李涪撰舊本前有結銜稱國子祭酒郭忠恕佩觿引此書亦稱李涪祭酒涪五代去唐未遠當得其真而陸游渭南集有是書跋曰王行瑜作亂宗正卿李涪盛陳其忠必悔過及行瑜傳首京師涪亦放死嶺南疑即此人未詳孰是也

嘉錫案文苑英華卷四百有錢珝授太僕卿賜紫李涪國子祭酒制云一勅石武以來國子失教聖域何遠儒風浸衰今朕考元龜備法駕言旋京師有日矣姑欲開六學之署以教諸生而張吾理道之本思欲得通四術者以莅厥職具官李涪以爾受辭素高去朝斯久奉車親重乃以太僕命之宗籍宿儒時請非稱播居雅秩幸得其人以爾蘊學之優當吾選求之要勉來分職昭我育才是涪之官祭酒具有明證制詞中叙其仕履頗詳涪之生平略可考見制稱涪為宗籍宿儒則其人乃唐之宗室考新唐書宗室世系表秦王房有詹事府丞涪又大鄭王房亦有名涪者不書其官不知誰為作刊誤者案北夢瑣言卷六云一隴西李遂涪常侍福相之子遂平宰璣乃嫡孫也卷九云一李涪尚書福相之子以開元禮及第朝廷重其博學禮樂之事諸真之時人號為周禮庫廣明以前切韻多用吳音而清音之字不必分用涪改切韻全刊吳音大鄭王房之李涪正是同平章事福之子其孫名璣刊誤之中言禮處極多且有引開元禮者一條論樂者一條護切韻為吳音者一條然則刊誤之作者必此人也新書叛臣王行瑜傳云克用軍環其城行瑜奔慶州為麾下斬于路傳首京師於是乾寧二年也始行瑜亂宗正卿李涪盛稱其忠必悔過至是帝怒放死嶺南涪之被貶不見於舊唐書陸游之說蓋出於此刊誤書記辛丑歲大駕在蜀中書令王鐸為都統乃傳宗時事則涪乃唐末人固可及見王行瑜之叛然則作刊誤與放死嶺南者正是一人提要蓋疑其官稱不合耳今按錢珝制制進中書舍人博得罪貶撫州司馬一珝字璠文書華卷七百七有錢珝舟中錄序云乙卯歲冬十一月余以尚書郎得奉詔命庚申歲夏六月以舍人謫佐撫州以舊書昭宗紀所書王鐸作相及賜死之歲月考之則珝所稱乙卯歲乃乾



寧二年而庚申歲則光化三年也。魯精臣曰石柱題名卷廿二引州中雜律法其年代如此。洛拜官制詞

為所行。以乾寧二年十一月始知制誥。而是月二十日壬寅王行瑜

已被殺。昭宗以十二月朔御門受俘。誠見世宗昭宗紀洛之被放。當即在此時。使

其後遂死於嶺南。則其為祭酒。當不出此年十一月之內。其時昭宗并無

播遷之事。而制詞云。『朕考元龜。備法駕。言旋京師。有日矣。』與情事殊

不相合。惟咸寧三年七月。以李茂貞之兵逼京師。昭宗出奔。駐蹕華州。光

化元年八月。車駕自華還京師。制詞所言。當指此事。然則洛蓋於咸寧二

年十二月。以宗正卿坐王行瑜果貶嶺南。其後召回為太僕卿。制有出朝

斯久之語。蓋在光化元年。而於八月車駕還京之前。遼國子祭酒。錢珣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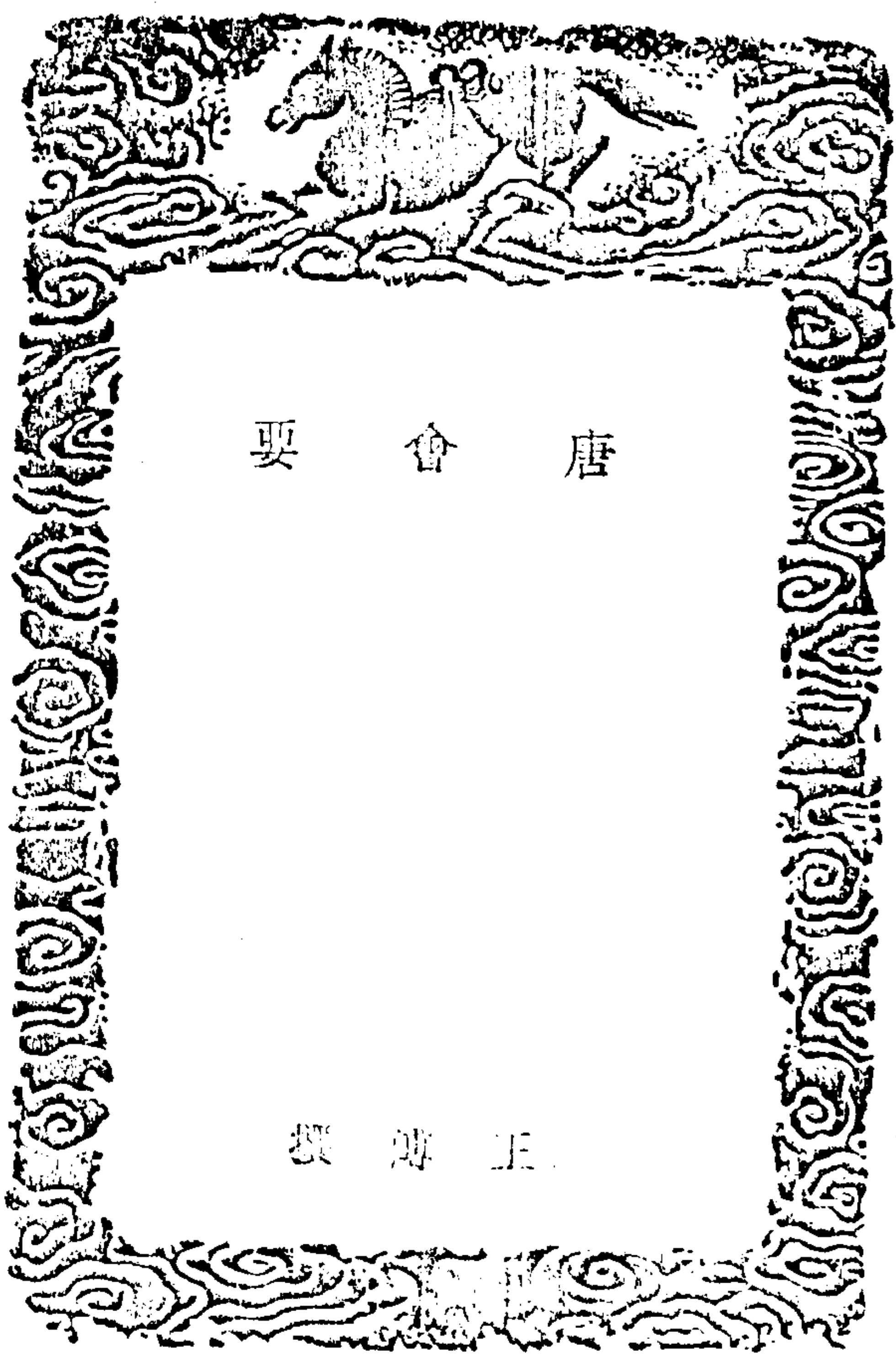
以中書舍人視草。若天復三年。昭宗自鳳翔還京師。則珣久已被貶。不得

當制矣。計洛之在嶺南。不過兩年餘。咸寧五年改元光化。未嘗死於貶所。新書誤也。

刊誤自言嘗為尚書郎。考之郎官石柱題名。在金部郎中內孫光憲稱洛

為尚書。則不知是何部之尚書也。





### 唐會要題辭

唐會要一百卷。宋王溥撰。初唐蘇冕敘高祖至德宗九朝沿革損益之制。大中七年。詔崔鉉等撰次德宗以來事。至宣宗大中六年。以續冕書。溥又採宣宗以後事。共成百卷。建隆二年正月。奏御。詞簡理備。太祖覽而嘉之。詔藏於史閣。賜物有差。某氏郡齋

按唐志。蘇冕會要四十卷。續會要四十卷。楊紹復等撰。崔鉉監修。而會要稱杭州刺史蘇弁與兄冕纂國朝故事。爲是書。并聚書至二萬卷。次於集賢書閣。陳氏書

建隆二年正月丁未。司空平章監修國史王溥等上新編唐會要一百卷。文簡理備。太祖嘉之。詔藏史館。賜物有差。王氏

### 唐會要

#### 提要

唐會要一百卷。宋王溥撰。溥字齊物。并州祁人。漢乾祐中。登進士第一。周廣順初。升端明殿學士。恭帝嗣位。官右僕射。入宋。仍故官。進司空。同平章事。監修國史。加太子太師。封祁國公。卒。諡康定。事迹具宋史本傳。初唐蘇冕嘗次高祖至德宗九朝之事。爲會要四十卷。宣宗大中七年。又詔楊紹復等次德宗以來事。爲續會要四十卷。以崔鉉監修。段公路北戶錄所稱會要。卽冕等之書也。惟宣宗以後。記載尙缺。溥因復採宣宗至唐末事。續之。爲新編唐會要一百卷。建隆二年正月。奏御。詔藏史館。書凡分五百十有四。於唐代沿革損益之制。極其詳核。官號內有職量忠諫舉賢委任崇獎諸條。亦頗載事蹟。其細瑣典故。不能概以定目者。則別爲雜錄。附於各條之後。又間載蘇冕駁議。義例該備。有裨考證。今僅傳鈔本。脫誤頗多。八卷題曰郊議。而所載乃南唐事。九卷題曰雜郊議。而所載乃唐初奏疏。皆與目錄不相應。七卷十卷。亦多錯入他文。蓋原書殘缺。而後人妄摭竄入。以盈卷帙。又一別本。所闕四卷亦同。而有補亡四卷。採摭諸書所載唐事。依原目編類。雖未必合溥之舊本。而宏綱細目。約略粗具。猶可以見其大凡。今據以錄入。仍各註補字於標目之下。以示區別焉。

武彥殿聚珍版



御製題武英殿聚珍版十韻

校輯永樂大典內之散簡零編。並蒐訪天下遺籍。不下萬餘種。彙為四庫全書。擇人所罕觀。有神世道人心。及足資考鏡者。剞劂流傳。嘉惠來學。第種類多則付難非易。蓋武英殿事金匱。以活字法為請。既不濫費漿梨。又不久淹歲月。用力省而程功速。至簡且捷。考昔沈括筆談。記宋慶曆中有畢昇為活版。以膠泥燒成。而陸深金華紀則云。毘陵人初用鉛字。視版印尤巧便。斯皆活版之權輿。顧擬泥體。以鑄鉛質。俱不及鉛木之工緻。茲刻單字計二十五萬餘。雖數百十種之書。悉可取給。而校讐之精。今更有勝於古所云者。第活字版之名不雅馴。因以聚珍名之。而系以詩。

稽古搜四庫。於今突五車。開編思壽世。積版或充闕。張帖唐院集。周文梁代餘。同為製活字。用以印全書。

精越鵝冠體。昨歲江南所進之書。有鵝冠字。即活字版。鵝字體不工。且多訛誤耳。富過鄴架儲。機圓省雕氏。功倍謝鈔胥。秘版事堪例。擬泥法似疎。

張銅昔悔彼。康熙年間。編纂古今圖書集成。刻銅字為活版。辨印工貯之武英殿。歷年既久。銅字或被竊缺。少司事者懼于管。值乾隆初年。京師錢貨。益請鑄銅字供鑄。從之所得有限。而所耗甚多。已為非計。且使銅字尚存。則今之印書不更事。

牛功倍乎。刊木此愆予。既復羨梨棗。遠教慎魯魚。成編示來學。嘉惠志符初。

唐會要 御製題武英殿聚珍版十韻

唐會要目錄

宋 王 溥 撰

卷一	帝號上	雜錄	
卷二	帝號下	雜錄	追諡皇帝
卷三	皇后	雜錄	內職
卷四	出宮人	雜錄	雜錄
卷五	儲君	雜錄	追諡太子
	皇太孫	雜錄	雜錄

唐會要 目錄



唐會要 目錄

諸王 雜錄

卷六 公主 雜錄

卷七 封禪 和蕃公主 雜錄

卷八 郊議 雜錄

卷九 雜郊議上 雜錄

卷十 雜郊議下 雜錄

卷十一 親迎氣 后土 雜錄

卷十二 親拜郊 后土 雜錄

卷十三 藉田 九宮壇 皇后親蠶

卷十四 明堂制度 廟制度

卷十五 豐明堂議 廟制度

卷十六 親饗廟 禱給上

卷十七 禱給下 獻俘

卷十八 廟議上 廟議下

卷十九 廟議下

卷二十 廟議下

卷二十一 廟議下

卷二十二 廟議下

卷二十三 廟議下

卷二十四 廟議下

卷二十五 廟議下

卷二十六 廟議下

卷二十七 廟議下

卷二十八 廟議下

卷二十九 廟議下

卷三十 廟議下

卷三十一 廟議下

卷三十二 廟議下

卷三十三 廟議下

卷三十四 廟議下

卷三十五 廟議下

卷三十六 廟議下

卷三十七 廟議下

二

唐會要 目錄

祭器議 廟災變 原廟裁制上

卷十八 原廟裁制下 配饗功臣 雜錄

卷十九 廟隸名額 孝敬皇帝廟 讓皇帝廟 儀坤廟

卷二十 諸太子廟 公主廟 百官家廟

卷二十一 陵議 親謁陵 公卿巡陵

卷二十二 緣陵禮物 諸僧號陵 皇后諸陵議 陪陵名位

卷二十三 諸陵雜錄 諸僧號陵 皇后諸陵議 陪陵名位

卷二十四 社稷 祀風師雨師雷師壽星等 龍池壇 獻演

卷二十五 前代帝王 龍池壇 獻演

卷二十六 武成王廟 寒食拜掃 緣祀裁制 牲牢

卷二十七 忌日 諱 緣祀裁制 牲牢

卷二十八 受朝賀 諸侯入朝 二王三恪 朔望朝參

卷二十九 廊下食 雜錄 百官奏事 親王及朝臣行立位

卷三十 輟朝 雜錄 百官奏事 親王及朝臣行立位

卷三十一 文武百官朝謁班序 雜錄 百官奏事 親王及朝臣行立位

卷三十二 冊讓 舉人自代 讀時令 命婦朝皇后

卷三十三 皇太子冠 皇太子加元服 皇太子見三師禮 大射

卷三十四 皇太子不許與諸王及公主抗禮 鄉飲酒 侍讀

卷三十五 講武 儀表例 侍讀

卷三十六 講武 儀表例 侍讀

卷三十七 講武 儀表例 侍讀

卷三十八 講武 儀表例 侍讀

卷三十九 講武 儀表例 侍讀

卷四十 講武 儀表例 侍讀

卷四十一 講武 儀表例 侍讀

卷四十二 講武 儀表例 侍讀

卷四十三 講武 儀表例 侍讀

卷四十四 講武 儀表例 侍讀

卷四十五 講武 儀表例 侍讀

卷四十六 講武 儀表例 侍讀

卷四十七 講武 儀表例 侍讀

卷四十八 講武 儀表例 侍讀

卷四十九 講武 儀表例 侍讀



卷二十七	行幸		
卷二十八	蒐狩	祥瑞上	
卷二十九	祥瑞下	追賞	節日
卷三十	大內	宏義宮	通義宮
	太和宮	洛陽宮	大明宮
	九成宮	奉天宮	三陽宮
	華清宮	諸宮	雜記
卷三十一	輿服上		
	裘冕	章服品第	內外官章服
	冠	巾子	魚袋
卷三十二	輿服下		
	笏	異文袍	輅車
	鞞	鞞	雅樂上
卷三十三	雅樂下	太常樂章	乘車雜記
	清樂	散樂	凱樂
	諸樂	四夷樂	破陳樂
	西戎五國樂	北狄三國樂	東夷二國樂
卷三十四	論樂	雜錄	燕樂
			慶善樂
			南蠻諸國樂
卷三十五	學校	褒崇先聖 <small>先師已下附</small>	釋奠
			經籍

卷三十六	書法		
	修撰	氏族	蕃夷請經史
卷三十七	五禮篇目	禮儀使	附學讀書
	禮儀使	服紀上	
卷三十八	服紀下	奪情	葬
	雜記	議刑輕重	辰日
卷三十九	定格令	臣下守法	定賊估
卷四十	君上慎恤	左降官及流人	論赦宥
卷四十一	斷屠釣	酷吏	雜記
卷四十二	歷	渾儀圖	測景
	日蝕	月蝕	地震
卷四十三	轉字	五星陵犯	測景
	山摧石墮	水災上	流星
卷四十四	水災下	火	流星
	雜災變	太史局	雜錄
卷四十五	功臣		蠟蟻
卷四十六	前代功臣	封建	
卷四十七		封建雜錄上	



封建雜錄下

封建嶽瀆

議釋教上

卷四十八

議釋教下

寺

卷四十九

像

僧道立位

僧尼所隸

雜錄

燃燈

病坊

僧籍

大秦寺

卷五十

摩尼寺

尊崇道教

觀

雜記

卷五十一

官號

侍中

中書令

名稱

讀量上

卷五十二

識量下

忠誠

卷五十三

舉賢

委任

崇獎

雜錄

卷五十四

省號上

門下省

中書省

門下侍郎

中書侍郎

左右散騎常侍

給事中

卷五十五

省號下

中書舍人

諫議大夫

廳

卷五十六

起居郎起居舍人

左右補闕拾遺

符寶郎

卷五十七

翰林院

尚書省諸司上

尚書省

尚書省分行次第

尚書令

左右僕射

卷五十八

尚書省諸司中

左右丞

左右司郎中

左右司員外郎

吏部尚書

吏部侍郎

吏部郎中

吏部員外郎

司封郎中

司封員外郎

司勳郎中

司勳員外郎

考功郎中

考功員外郎

戶部尚書

戶部侍郎

卷五十九

尚書省諸司下

度支使

別官判度支

戶部郎中

戶部員外郎

度支郎中

度支員外郎

金部郎中

金部員外郎

倉部郎中

倉部員外郎

鑄錢使

延資庫使

出納使

禮部尚書

禮部侍郎

禮部郎中

禮部員外郎

太廟齋郎

祠部郎中

祠部員外郎

膳部郎中

膳部員外郎

主客郎中

主客員外郎

祠祭使

兵部尚書

兵部侍郎

兵部郎中

兵部員外郎

職方郎中

職方員外郎

兵部郎中

駕部員外郎

庫部郎中

庫部員外郎

駕部郎中

刑部侍郎

刑部郎中

刑部員外郎

刑部尚書

都官員外郎

比部郎中

比部員外郎

都官郎中

司門員外郎

工部尚書

工部侍郎

司門郎中

工部員外郎

屯田郎中

屯田員外郎

工部郎中

虞部郎中

虞部員外郎

水部郎中

水部員外郎

卷六十

御史臺上

御史臺

東都留臺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

卷六十一



御史臺中

館驛使

卷六十二

御史臺下

諫諍

雜錄

卷六十三

史館上

史館移送

在外修史

卷六十四

史館下

史館雜錄下

集賢院

卷六十五

秘書省

太常寺

卷六十六

太僕寺

司農寺

將作監

軍器監 北京軍器監附

卷六十七

東宮官

家令寺

致仕官

留守

卷六十八

彈劾

推事

出使

知班

諸司應送史館事例  
修前代史  
史館雜錄上

修國史

宏文館

文學館

崇文館

殿中省

閑廐使

內侍省

光祿寺

衛尉寺

宗正寺

郡牧使

大理寺

鴻臚寺

木炭使

大府寺

少府監

國子監

東都國子監

廣文館

都水監

宮苑監

西京苑總監

詹事府

左春坊

右春坊

率更令

太子僕寺

王府官

員外官

試及斜濫官

伎術官

京兆尹

河南尹

卷六十九

刺史下

縣令

卷七十

置戶口定州縣等第例

卷七十一

州縣改置下

卷七十二

京城諸軍

諸監馬印

卷七十三

單于都護府

安東都護府

姚州都督府

卷七十四

選部上

論選舉

卷七十五

選部下

選限

南選

貢舉上

明經 所集業附

卷七十六

貢舉中

進士

開元禮舉

諸府尹

都督府

刺史上

都督刺史以下雜錄

丞簿尉

州府及縣加減官

十二衛

州縣分置道

州縣改置上

府兵

東宮諸衛

諸蕃馬印

軍雜錄

馬

三受降城

安北都護府

靈州都督府

營州都督府

安南都護府

安西都護府

雜錄

掌選善惡

吏曹條例

藻監 非因銓選業附

雜處置

東都選

附甲

冬集

帖經條例

貢舉上

制科舉

孝廉舉

帖經條例

三傳 三史附

童子

綠舉雜錄

三傳 三史附

童子

三禮舉

三傳 三史附

童子



唐會要 目錄

一八

唐會要 目錄

二〇

明法

卷七十七

貢舉下

科目雜錄

諸使上

觀風俗使

卷七十八

諸使中

躡步使

元帥

宰相遙領節度使

卷七十九

諸使下

卷八十

證法下

卷八十一

勳

卷八十二

考下

休假

卷八十三

嫁娶

卷八十四

租稅下

戶口數

卷八十五

團貌

唐會要 目錄

宏文崇文生舉  
崇元生 道舉  
論經義

巡察按察巡撫等使

五坊宮苑使 每使管內軍附  
節度使 每使管內軍附  
親王遙領節度使

探訪處置使  
都統  
諸使雜錄上 奏屬附

皇城使  
親王遙領節度使

證法上  
論法上

朝臣複設  
雜錄

階  
用蔭  
考上

冬薦  
醫術  
甲庫  
當直

租稅上  
租庸使  
移戶  
兩稅使

雜錄  
雜稅  
移戶  
兩稅使

定戶等第  
戶口使

一九

逃戶

籍帳

卷八十六

奴婢

關市

卷八十七

轉運鹽鐵總使

陝州水陸運使

卷八十八

鹽鐵

倉及常平倉

卷八十九

疏鑿利人

卷九十

閉糴

內外官祿

卷九十一

內外官料錢上

卷九十二

內外官料錢下

卷九十三

諸司諸色本錢上

卷九十四

北突厥

卷九十五

高昌

卷九十六

契丹

渤海

唐會要 目錄

市  
街道  
城郭

道路  
街巷  
城郭

漕運  
轉運使

權估  
雜錄  
鹽池使

和糴  
食實封數  
緣封雜記

禮儀  
泉貨

內外官祿  
食實封數  
緣封雜記

內外官料錢上  
內外官料錢下  
內外官職田

諸司諸色本錢上  
諸司諸色本錢下

西突厥  
沙陀突厥  
吐谷渾

高句麗  
百濟  
新羅

奚  
奚  
靺鞨

鐵勒  
薛延陀

二〇

卷九十七

吐蕃

卷九十八

迴紇

真臘國

拔野古國

卷九十九

東謝蠻

南詔蠻

大羊同國

吐火羅國

朱俱婆國

史國

卷一百

悉匿國

骨利幹國

都播國

尼婆羅國

金利毗迦國

日本國

耽羅國

雜錄

西蠻

白狗羌

醫珠國

西趙蠻

東女國

烏羅渾國

曇陵國

甘棠國

拂菻國

昆彌國

曹國

燕頰羌

牂牁蠻

婆利國

女國

康國

屬賓國

烏菴國

林邑國

殊奈國

南平蠻

倭國

石國

盤盤國

流鬼國

憍陀洹國

俱蘭國

波斯國

葛邏祿國

駸馬國

歌羅舍分國

多福國

占卑國

唐會要卷一

帝號上

宋王溥撰

獻祖宣皇帝諱熙。涼武昭王暕曾孫。國涼王。孫宏農太守重耳之子也。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尊為宣簡公。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

日。追尊宣皇帝。廟號獻祖。葬建初陵。在朔州昭陵縣界。儀鳳二年五月一日。追封為建初陵。昌陵。開元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詔改為建初陵。

懿祖光皇帝諱天賜。宣皇帝長子。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尊懿祖。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尊光皇帝。廟

號懿祖。葬啓運陵。在趙州昭陵縣界。儀鳳二年三月一日。追封為延光陵。開元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詔改為啓運陵。

太祖景皇帝諱虎。光皇帝第二子。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尊景皇帝。廟號太祖。葬永康陵。在京兆府三原縣界。

世祖元皇帝諱尚。景皇帝第三子。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尊元皇帝。廟號世祖。葬興寧陵。在京兆府咸陽縣界。



高祖神堯大聖大光孝皇帝諱淵。元皇帝第四子。母曰。隋義寧二年五月二十日。受禪於太極殿。年五武德九

年八月八日。傳位。稱太上皇。貞觀九年五月六日。崩於大安宮垂拱殿。年七其年十月庚寅。葬獻陵。在京

三原。諡曰大武皇帝。廟號高祖。哀册文。世南撰諡册文。諡議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尊高祖神堯

皇帝。天寶八載六月十五日。加尊高祖神堯大聖皇帝。十三載二月九日。加尊高祖神堯大聖大光孝皇

帝。年號一。盛武德九年。

宰相十六人。秦王。裴寂。劉文靜。蕭瑀。竇威。竇抗。陳叔達。楊恭仁。封德彝。裴矩。高士廉。齊王元吉。宇文士及。

長孫無忌。杜如晦。房元齡。高祖第二子。母曰太隋開皇十八年十二月戊午。生於武功別館。武德

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諱世民。穆順聖皇后寶氏元年六月一日。封秦王。九年六月七日。冊為皇太子。八月九日。即位於東宮顯德殿。年二貞觀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崩於翠微宮含風殿。年五其年八月庚寅。葬昭陵。在京兆府諡曰文皇帝。廟號太宗。哀册文。

中書令。諡册文。諡議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尊太宗文武聖皇帝。天寶八載六月十五日。加尊太

宗文武大聖皇帝。十三載二月九日。加尊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年號一。貞觀二十三年。

宰相二十九人。裴寂。蕭瑀。陳叔達。李靖。封德彝。宇文士及。長孫無忌。杜如晦。房元齡。高士廉。溫彥博。岑文

本。魏徵。侯君集。楊師道。戴胄。劉洎。李世勣。張亮。馬周。褚遂良。崔仁師。楊宏禮。王珪。杜淹。楊恭仁。許敬宗。高

季輔。張行成。太宗第九子。母曰文貞觀二年六月十三日。生於東宮麗正殿。五年。封晉王。

高宗天皇大聖大宏孝皇帝諱治。德順聖皇后長孫氏十七年四月七日。冊為皇太子。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即位。年二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稱天皇。宏道元年

十二月四日。崩於東都貞觀殿。年五文明元年八月庚寅。葬乾陵。在京兆府諡曰天皇大帝。廟號高宗。哀册

文。天后武諡册文。諡議天寶八載六月十五日。追尊高宗天皇大聖皇帝。十三載二月六日。加尊高宗

天皇大聖大宏孝皇帝。年號十五。永徽七年正月七日。改爲顯慶。顯慶六年二月三十日。改爲龍朔。龍朔四年正月一日。改爲

八日。改爲咸亨。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改爲上元。上元三年十一月三日。改爲儀鳳。儀鳳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勅改來年正月一日。爲通

乾元年。十二月十日。勅停不行。四年六月十五日。改爲調露。調露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改爲永隆。永隆二年十月六日。改爲開元。開元二

年二月十三日。改爲水滸。水滸二

年十二月四日。改爲宏道元年。

宰相四十七人。長孫無忌。褚遂良。于志寧。張行成。高季輔。李世勣。柳奩。宇文節。韓瑗。來濟。崔敦禮。李義府。

許敬宗。杜正倫。辛茂將。任雅相。盧承慶。許國師。上官儀。劉祥道。竇德元。樂彥尋。孫處約。姜恪。陸敦信。戴至

德。劉仁軌。楊武。李安期。張文瓘。趙仁本。閻立本。李敬元。郝處俊。來恆。薛元超。李義琰。高智周。張大安。裴炎。

王德真。崔知溫。郭待舉。岑長倩。郭正一。魏元同。劉齊賢。高宗第七子。母曰則顯慶元年十一月五日生。二年二月二日。封周王。儀鳳

二年十月三日。徙封英王。改名哲。永隆元年八月二十三日。冊為皇太子。宏道元年十二月六日。即位。年二

八。嗣聖元年二月六日。改爲廬陵郡王。房州安置。聖歷元年六月。避驪方員聖歷元年九月十五日。冊為皇太

子。依舊名顯。二年臘月二十五日。賜姓武氏。神龍元年正月二十四日。即位於通天宮端儀殿。年五十二月

十一月。上尊號應天皇帝。三年八月三日。加尊號應天神龍皇帝。景龍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崩於神

龍殿。年五景雲元年十一月己酉。葬定陵。在京兆府諡曰孝和皇帝。廟號中宗。哀册文。工部侍郎諡册文。諡

議。天寶八載六月。追尊中宗孝和大聖皇帝。十三載二月。加尊中宗孝和大聖大昭孝皇帝。年號三。神

二年九月。改爲景龍。景龍四

年六月四日。改爲唐隆元年。

宰相三十八人。劉景先。岑長倩。郭待舉。韋宏敏。安國相王。姚元之。韋安石。唐休璟。崔元暉。楊再思。張柬之。

房融。韋承慶。袁恕己。桓彥範。敬暉。武三思。祝欽明。魏元忠。李懷遠。豆盧欽望。韋巨源。李嶠。于惟謙。蘇瓌。宗

楚客。蕭至忠。紀處訥。張仁亶。韋嗣立。崔湜。趙彥昭。韋溫。鄭愔。張錫。裴談。岑羲。張嘉福。高宗第八子。母曰則龍朔二年六月一日。生於蓬萊宮含涼殿。十一月十

八日。封殷王。乾封元年七月。徙封豫王。總章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徙封冀王。初名旭輪。改名輪。上元三年

正月。徙封相王。永隆二年。又改封豫王。改名且。嗣聖元年二月七日。即位。年二太后臨朝。天授元年九月

降為皇嗣。仍名輪。聖歷元年。封相王。又名且。神龍二年正月六日。立為皇太子。不就。二月十四日。改封

安國相王。唐隆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即位於承天門樓。年四延和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傳位。開元四年五

月二十日。崩於百福殿。年五其年十月庚午。葬橋陵。在京兆府諡曰大聖元真皇帝。廟號睿宗。哀册文。諡

諡册文。諡議天寶八載六月。追尊睿宗元真大聖皇帝。十二載二月。加尊睿宗元真大聖大興孝

皇帝。



皇帝年號三。大德元年五月改為元和元年。

宰相二十五人。平王李憲。肅至忠。張仁賢。韋嗣立。趙彥昭。章安石。蘇瓌。唐休璟。裴談。張錫。岑羲。崔湜。劉幽求。鍾紹京。李日知。薛稷。姚元之。崔日用。宋璟。郭元振。張說。竇懷真。魏知古。陸象先。

元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諱隆基。睿宗第三子。母曰昭。垂拱元年八月五日。生於東宮之別殿。以其日為子天長。三年閏正月二日。封楚王。長壽二年十二月。降封為臨淄郡王。唐隆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封為平王。七月二十六日。冊為皇太子。延和元年七月五日。即位。年二。先天二年十一月。上尊號開元神武皇帝。開元二十七年二月七日。加尊號開元聖文武皇帝。天寶元載二月十一日。又加尊號開元天寶聖文神武皇帝。七載五月十三日。又加尊號開元天寶聖文武皇帝。八載閏六月五日。又加尊號開元天寶聖文神武皇帝。十二載十二月七日。又加尊號開元天地大寶聖文神武孝德證道皇帝。至德元載七月十二日。傳位。冊為太上皇帝。乾元元年正月五日。加尊號太上至道聖皇帝。天寶元年五月五日。崩于神龍殿。年七。廣德元年三月辛酉。葬泰陵。在京兆府奉先縣界。諡曰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廟號元宗。以其日為子。

册文。左散騎常侍王琚撰。諡册文。年號三。先天二年十一月一日。改為開元。開元三十年正月一日。改為天寶。天寶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傳位。宰相三十四人。劉幽求。韋安石。魏知古。崔湜。陸象先。竇懷真。岑羲。肅至忠。郭元振。張說。姚元之。盧懷慎。源乾曜。宋璟。蘇頌。張嘉貞。王陵。李元紱。杜暹。蕭嵩。宇文融。裴光庭。韓休。裴耀卿。張九齡。李林甫。牛仙客。李適之。陳希烈。楊國忠。韋見素。崔圓。房琯。崔渙。使相八人。源乾曜。張說。王陵。張嘉貞。王琚。杜暹。蕭嵩。哥舒翰。

蕭宗文明武德大聖大宜孝皇帝諱亨。元宗第三子。母曰元獻皇后。景雲三年九月三日。生於東宮之別殿。以其日為天初名嗣昇。先天元年九月封陝王。開元十五年三月。徙封忠王。改名浚。二十三年七月。改名瑛。二十六年六月三日。冊為皇太子。改名紹。天寶三載。又改名亨。十五載七月十二日。即位於靈武郡。年四。至德三載正月五日。上尊號光天文武大聖孝成皇帝。乾元二年正月一日。加尊號乾元大聖光天文武孝成皇帝。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詔去乾元大聖光天文武孝成等尊號。惟稱皇帝。寶應元年四月十八日。崩于長生殿。年五。寶應二年三月庚午。葬于建陵。在京兆府隨縣界。諡文明武德大聖大宜孝皇帝。廟號肅宗。哀册文。其

傳册文。年號五。至德三載三月五日。改為乾元。乾元三年閏四月九日。改為上元。上元二年九月二日。改為元士。德宗諡册文。諡議。年號五。以今年十一月。册子為高。首以斗所。建名。至德已月。改元寶應。後以正月。為高。首。已月。仍為四月。

宰相十六人。韋見素。崔圓。房琯。裴冕。崔渙。李麟。苗晉卿。張鎰。王珣。呂諲。李峴。第五琦。李揆。蕭華。裴遵慶。元載。使相八人。裴冕。郭子儀。李光弼。崔渙。崔圓。張鎰。王珣。呂諲。

代宗睿文孝武皇帝諱豫。肅宗長子。母曰。開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於東都上陽宮之別殿。以其日為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封廣平郡王。名倓。至德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進封楚王。乾元元年三月。改封成王。五月十九日。冊為皇太子。十月五日。改名豫。寶應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位。年三。二年七月七日。上尊號寶

應元聖文武孝皇帝。大歷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崩于紫宸之內殿。年五。其年十月己酉。葬元陵。在京兆府富平縣界。諡睿文孝武皇帝。廟號代宗。哀册文。中書侍郎。諡册文。年號三。寶應二年七月二十日。改為廣德。廣德三年正月一日。改為永泰。永泰二年十月十二日。改為大歷。宰相十二人。雍王适。苗晉卿。裴遵慶。元載。李輔國。劉晏。李峴。王縉。杜鴻漸。裴冕。楊綰。常袞。使相十九人。郭子儀。李光弼。僕固懷恩。李懷仙。王縉。辛雲京。杜鴻漸。崔圓。裴冕。田承嗣。朱泚。李正己。李賢臣。李忠臣。李抱玉。來瑱。馬燧。崔寧。薛嵩。

德宗神武孝文皇帝諱誥。代宗長子。母曰。天寶元載壬戌歲四月十九日。生於長安大內之東宮。以其日為天建丑月。拜特進。封奉節郡王。寶應元年五月。充天下兵馬元帥。進封魯王。八月。改封雍王。十月。出鎮陝州。廣德元年。拜尚書令。元帥如故。食實封二千戶。賜鐵券。圖形凌煙閣。三年。冊為皇太子。大歷十四年五月。即位。年三。建中元年正月。上尊號曰聖文武孝皇帝。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崩于會寧殿。年六。十月。葬崇陵。在京兆府光祿寺。諡曰神武孝文皇帝。廟號德宗。哀册文。刑部侍郎。諡册文。年號三。建中四年。興元一年。貞元二十一年。

宰相三十五人。崔佑甫。常袞。李勉。楊炎。盧杞。馬燧。關播。蕭復。喬琳。劉從一。姜公輔。盧翰。李晟。張延賞。韓滉。崔造。柳渾。李泌。董晉。趙憬。陸贄。賈耽。盧邁。崔損。趙宗儒。鄭餘慶。杜佑。齊抗。高郢。鄭珣。瑜。張鎰。劉滋。齊映。陳寶參。使相二十人。郭子儀。朱泚。李寶臣。李正己。李忠臣。梁崇義。李希烈。李懷光。陳少遊。李抱真。張孝忠。王武俊。劉元佑。渾瑊。李納。嚴震。田緒。劉滋。韋皋。李師古。順宗至德宏道大聖大安孝皇帝諱誦。德宗長子。母曰。上元二年辛丑歲正月十二日。生於長安之東內。不名。大歷十四年六月。封為宣王。建中元年正月。冊為皇太子。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年四。七月。以疾未



穆合皇太子監國八月傳位居興慶宮稱元貞元年正月上尊號曰應乾聖壽太上皇其月十九日崩  
 于興慶宮之咸寧殿年四十六七月葬豐陵諡曰至德大聖安孝皇帝廟號順宗哀册文禮部侍郎 諡册文 禮部侍郎 諡册文 禮部侍郎 諡册文  
 大曆十三年十二月追崇尊諡曰至德大聖安孝皇帝諡册文中書侍郎 諡册文 兵部侍郎 諡册文  
 大曆十三年十二月追崇尊諡曰至德大聖安孝皇帝諡册文中書侍郎 諡册文 兵部侍郎 諡册文  
 宰相七人賈耽杜佑鄭珣高郢韋執誼杜黃裳袁滋  
 使相五人劉滋韋阜李師古張茂昭吳少誠

憲宗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諡册文禮部侍郎 諡册文 禮部侍郎 諡册文 禮部侍郎 諡册文  
 貞元四年六月封為廣陵郡王開府儀同三司名滄二十一年四月册為皇太子改名純七月權勾  
 當軍國政事永貞元年八月即位年二元和三年正月上尊號曰睿聖文武皇帝十四年七月又上尊號  
 曰元和聖文武法天應道皇帝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崩于大明宮之中和殿年四十三五月葬景陵在京兆府

宰相二十九人賈耽韋執誼杜佑杜黃裳袁滋鄭餘慶于頔鄭綱武元衡李吉甫韓宏裴洎李藩權德輿  
 李絳張宏靖韋貫之裴度李逢吉王涯崔羣李鄴李夷簡皇甫湜程异令狐楚蕭俛段文昌崔植  
 使相十一人劉濟李師古張茂昭吳少誠王士真田季安高崇文裴均王錡劉總田宏正

穆宗睿聖文惠孝皇帝諡册文禮部侍郎 諡册文 禮部侍郎 諡册文 禮部侍郎 諡册文  
 貞元十一年乙亥歲七月六日生於大明宮之別殿不諡  
 一年四月封為建安郡王名宥元和元年八月進封遂王七年十月册為皇太子改名恆十五年正月即  
 位年二長慶元年七月上尊號曰文武孝德皇帝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崩于寢殿年三十一十一月葬光陵在京兆府

宰相十四人韓宏裴度李夷簡皇甫湜令狐楚張宏靖蕭俛段文昌崔植杜元穎王播元稹李逢吉牛僧  
 孺  
 使相五人劉總田宏正李光顏李愬劉悟  
 敬宗睿武昭愍孝皇帝諡册文禮部侍郎 諡册文 禮部侍郎 諡册文 禮部侍郎 諡册文  
 元和四年己丑歲六月九日生於東宮之別殿不諡長慶元年

三月封為鄂王尋改為景王二年十二月册為皇太子四年正月即位年一寶曆元年四月上尊號曰文  
 武大聖廣孝皇帝二年十二月花日中官蘇佐明等作難帝遇害年十太和元年七月葬莊陵在京兆府 三原縣界  
 曰睿武昭愍孝皇帝廟號敬宗哀册文禮部侍郎 諡册文 禮部侍郎 諡册文 禮部侍郎 諡册文  
 宰相七人杜元穎王播李逢吉牛僧孺李程裴度竇易直  
 使相三人李光顏劉悟烏重胤

文宗元聖昭獻孝皇帝諡册文禮部侍郎 諡册文 禮部侍郎 諡册文 禮部侍郎 諡册文  
 元和四年十月十日生以其日為長慶元年封為江王名涵寶  
 歷二年十二月即位改名昂年十開成五年正月四日崩於大明宮之太和殿年三十二八月葬章陵在京兆府 富平縣界

宰相二十四人杜元穎王播李逢吉牛僧孺竇易直裴度韋處厚楊嗣復李珣路隋李宗閔段文昌宋中  
 錫李德裕李固言鄭畋王涯李訓賈餗舒元興李石陳夷行崔瑛崔郾  
 使相五人烏重胤史憲誠王智興李載義劉從諫  
 武宗至道昭肅孝皇帝諡册文禮部侍郎 諡册文 禮部侍郎 諡册文 禮部侍郎 諡册文  
 元和九年甲午歲六月十一日生於東宮以其日為長慶元年

三月封穎王名澧開成五年正月立為皇太子其年即位年二會昌二年正月上尊號曰仁聖文武至神  
 大孝皇帝五年正月上尊號曰仁聖文武章天成功神德明道大孝皇帝六年三月改名炎其月二十

唐會要 卷二







宰相六人。裴樞、獨孤、崔遠、柳璨、張文蔚、楊涉。使相十三人。王師範、錢鏐、韓建、張全義、王鎔、羅紹威、劉仁恭、朱全忠、王處直、李茂貞、趙德諷、王建、趙匡胤。

雜錄

大曆十四年七月，禮儀使吏部尚書顏真卿上言：高祖至肅宗七聖廟，號尊號，文字繁多，皇帝則悉有大聖之號，皇后則盡有順聖之名，使言之者惑於今，行之者異於古。請高祖以下累聖，悉取初諡為定。謹按舊制，上諡號高祖為武皇帝，太宗為文皇帝，高宗為天皇大帝，中宗為孝和皇帝，睿宗為聖真皇帝。元宗為孝明皇帝，肅宗為孝宣皇帝，其廟號如故。仍請準漢魏及國朝故事，於尚書省議定奏御，乃令尚書省議之。時以諡號前後繁多不經，儒學之臣，思改者久矣。會真卿上奏，皆謂必克正焉。而兵部侍郎袁倓，官以兵達，不詳典故，乃上言：陵廟中玉冊既刊矣，不可輕改。遂罷之。倓曾不知陵廟中玉冊，實紀其初號。後雖追尊，而冊文如故。

興元元年正月，上在奉天，願罪己之詔，讓去徽號。其後雖翦大盜，復天步，羣臣屢請，終不許焉。元和十五年四月，禮儀使奏：羣臣告天，請大行皇帝諡，準禮及故事，合集中書門下御史臺五品以上，尚書四品以上，于南郊告天畢，議定，然後連署聞奏。

太和七年十二月，辛臣王涯等四人，上表請冊徽號，不許。至開成二年二月，因御紫宸殿，宰相鄭覃、李固、賈至等，以請諸道節度觀察使，頻有表章，以加徽號為請，上固謙抑不允。其月自朔至晦，諸道節度觀察使，請上徽號者，凡二十餘道，或再請三請者，皆報不許焉。

大中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追尊順宗憲宗諡號。初，羣臣以河湟既復，請加尊號。上深執謙讓，三表不許。曰：河湟已復，繼承先志，朕欲追尊順宗憲宗諡號，以成功烈。其事如何？幸臣白敏中等對曰：臣等愚昧，思慮所不及，故遂行之。至冊日，上御宣政殿，百僚拜訖，乃降階受玉冊于太尉，拜受訖，授禮官，將奉迎以退。上俯僕，不瞬目送使者。流涕嗚咽，俟太尉奉策出，升殿，羣臣莫敢動焉。

臣等商量，其日皇帝于宣政殿受玉冊，進奉相已下，持節奉冊赴太廟，庶幾與廟相之。

天祐二年三月，起居郎蘇楷議昭宗諡號曰：皇帝御宇，山治亂以審汗隆，宗祀配天，資諡號以定升降。故臣下君上，皆不得而私也。有司先定諡號曰：聖穆景文孝皇帝。廟號昭宗。按後漢和帝安帝順帝，緣非功德，遂改尊稱，亦允臣下之請。今郊禋有日，禘祭惟時，伏望別議新廟之稱，庶協先朝罪己之德。于是太常卿張廷範，改諡曰：恭靈莊閔孝皇帝。廟號憲宗。

是與起居郎蘇楷，起居舍人盧勣，連署，楷日不知書，其文雖成所作，當時政出數人，皇帝亦不能制之也。

追諡皇帝

高宗第五子，永徽四年正月封太子，顯慶元年，册為皇太子。上元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薨于合璧宮，諡曰：孝昭皇帝。

中宗第四子，聖曆三年，册封北海郡王。神龍元年二月，改封溫王。景龍四年六月，册為皇太子。七月，即帝位二十日，薨。諡曰：孝明皇帝。

睿宗長子，本名成器，文明元年，立為皇太子。及睿宗立，降為皇嗣。改諡曰：睿宗。諡曰：孝宣皇帝。

元宗長子，本名嗣直，封鄆王。改名潭，又名瑛，天寶十載，封太子。諡曰：孝明皇帝。

肅宗第三子，本封建寧郡王，改名玢，諡曰：孝明皇帝。

肅宗第三子，本封建寧郡王，改名玢，諡曰：孝明皇帝。

雜錄

龍朔元年，孝敬命太子賓客許敬宗等，于文思殿博探古今，集其英詞麗句，以類相從，勒成五百卷，名曰：瑤山玉彩。表上之。制賜物三萬段。總章元年二月，勅征遼東，軍亡限內不首，及更有逃亡者，身並處斬。家口沒官。孝敬上表切諫，請免其配沒。從之。其月，親釋奠祠成館，因請贈顏回太子少師，曾參太子少保。制並從之。咸亨二年，駕幸東都，太子監國。時屬大旱，關中饑乏，取廊下兵馬糴視之，見有食榆皮蓬實者，乃令家令等各給米使足。時義陽宣城二公主，以母得罪，幽于掖庭。太子見之，驚惻，遽奏請出降。又請以同州沙苑地，分借貧人，詔並許之。

承天皇帝後，既為張良娣所構，肅宗怒而幽死。又欲搖動代宗，時代宗收復兩京，遣判官李泌入朝獻捷。從容語及後事，泌曰：臣幼稚時，念得黃臺瓜辭，陛下聞其說乎？高宗大帝有子八，天后所生四子，自為行第。故睿宗第四，長曰：孝敬皇帝。宏為太子監國，仁明孝悌。天后方圖臨朝，乃鳩殺之。立雍王賢，賢每自憂，知必不保全，與二弟同侍父母之側，无由敢諫。乃作黃臺瓜辭，令樂工歌之。冀天后聞之，哀感，辭曰：種瓜黃臺下，瓜熟子離離。一摘使瓜好，再摘令瓜稀。三摘尚自可，四摘抱蔓歸。太子賢終為天后所逐，死于黔中。陛下有今日運祚，已一摘矣。慎无再摘。上愕然曰：卿安得有是言？自是尊宗之計不行。

元宗嘗與讓帝憲及岐王範等書曰：昔魏文帝詩云：西山一何高，高處殊無極。上有兩仙童，不飲亦不食。賜我一丸藥，光輝有五色。服藥四五日，身體生羽翼。朕每思服藥而求羽翼，何如骨肉兄弟。天生之羽翼，乎？夫陳思王有超代之才，堪任經國之務，絕其朝請，卒令髮死。魏祚未終，遭司馬宣王之奪，豈神丸之效也。虞舜至聖，捨傲象之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此為帝王之軌則。于今數千歲，天下歸善焉。朕未嘗不廢寢忘餐，欽歎也。頃因餘暇，妙選仙經，得此神效方。古老云：服之必驗。今分此藥，願與兄弟同保長齡。永無限極。時中王等皆先薨，唯憲獨在上。尤加恩貸，每至憲生日，必幸其宅。移時宴樂，居常無日不賜酒醪及異饌等。尚食總監及四方有所進獻，食稍甘，即皆分以賜之。憲奏請年終錄付史館。每年至



數百紙開元二十九年冬十月京城寒甚疑霜封樹學者以為春秋雨木冰即是亦名樹介言其象介冑也志見而歎曰此俗為樹稼者也經曰樹生稼達官怕必有大臣嘗之我其死矣其年十一月薨上聞之號呼失聲左右莫不掩淚

之乃召入宮潛令長髮欲以問良婦之寵既入宮寵待踰於良婦立為昭儀良婦王皇后協心謀之遂相語毀上終不納俄譚王皇后與母柳氏求厭勝之術昭儀所生女暴卒又奏王皇后殺之上遂有廢立之意上從容言王氏無子以風長孫無忌無忌竟不順旨永徽五年中書舍人李義府上表請廢王皇后立昭儀以厭衆庶之心上悅謂李勣曰立昭儀之事褚遂良固執不從遂良既是顯命大臣事不可當止也勣遂密奏曰此是陛下家事何須更問外人許敬宗又言於朝曰田舍翁積得十斛麥尚欲換卻舊老婦況天子富有四海立一皇后有何不可關諸人何事妄生異議上意乃定遂立為皇后顯慶五年十月已後上苦風眩表奏時令皇后詳決自此參預朝政幾三十年當時畏威稱為二聖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稱天后宏道元年十二月高宗崩十二月皇太子即位尊為皇太后臨朝攝政載初元年九月九日即位改國號稱周賜帝姓武氏神龍元年正月二十三日傳位於中宗二十六日徙居上陽宮二十七日上尊號則天大聖皇帝十二月二十六日崩於洛陽仙居殿年八十一諡曰大聖則天皇后國子司業崔融為哀冊

### 唐會要卷三

#### 皇后

宣皇帝皇后張氏諡宣獻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諡  
光皇帝皇后賈氏諡光懿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諡  
景皇帝皇后梁氏諡景烈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諡  
元皇帝皇后獨孤氏諡元貞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諡  
高祖皇后竇氏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諡穆皇后貞觀九年五月九日追尊太穆神皇后天寶八載六月十五日追尊太穆順聖皇后  
太宗皇后長孫氏武德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立為皇后貞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崩于立政殿年三十六諡曰文德皇后咸亨五年八月追諡文德聖皇后天寶八載六月加尊文德順聖皇后  
高宗皇后王氏永徽元年正月立為皇后六年十月十二日廢為庶人  
天后武氏貞觀十年文德皇后崩太宗聞武士彠女有才貌召入宮以為才人時上在東宮因入侍悅之太宗崩隨嬪御之例出家為尼感業寺上因忌日行香見之武氏泣上亦潸然時蕭良娣有寵王皇后惡

載六月五日追尊則天順聖皇后年號二十正二月七日改爲文明元年九月五日改爲光宅光宅二年正月一日改爲神龍元年九月九日改爲長壽長壽三年五月十日改爲延載延載二年三月一日改爲聖曆元年九月二十九日改爲天冊萬歲天冊萬歲二年十一月改爲萬歲登封萬歲登封元年四月一日改爲萬歲通天萬歲通天二年九月九日改爲神功神功二年正月一日改爲聖歷聖歷三年五月五日改爲久視久視二年正月五日改爲大足大足元年十月二十三日改爲長安長安五年正月一日改爲神龍  
宰相七十八人劉仁軌薛元超郭正一姚元崇裴炎袁恕己敬暉岑長倩郭待舉魏元同劉齊賢章宏敏桓彥範王德真劉禕之武承嗣竇味道崔彥李景謨韋方質沈君諒裴居道韋思謙蘇良嗣韋待價張光輔王本立范履冰邢文偉武攸寧傅遊藝史務滋宗秦客格輔元樂思誨任知古歐陽通裴行本狄仁傑楊執柔李遊道袁智宏崔神基崔元綜李昭德姚弋李元素王琚婁師德韋巨源陸元方豆盧欽望蘇味道王孝傑武什方楊再思杜景佺周允元孫元亨李道廣王方慶王及善宗楚客武三思吉頊李嶠張錫韋安石李懷遠顧琮李迥秀朱敬則唐休璟韋嗣立崔元暉張柬之房融韋承慶  
中宗皇后趙氏天寶八載六月十五日追尊和思皇后皇后初為英王妃母常樂公主得罪妃坐廢幽死於內侍省中宗崩將葬於定陵莫知葬所將行招魂附葬之禮太常博士彭景直曰招魂葬禮非古不可備棺槨置輿轎宜據漢書郊祀志黃帝衣冠于橋山遂以皇后祿衣于陵所擬宮招魂置衣魂輿以太牢告祭遷衣於寢宮御榻之右覆以夷衾焉  
皇后韋氏神龍元年二月十二日立為皇后十一月二日尊為順天皇后三年八月十五日加順天聖



皇后唐隆元年六月二十日降為庶人。初神龍元年十二月侍中桓彥範上表曰：昔孔子論時，謂雖為始，首后妃者，人倫之本，理亂之端也。故英皇降而虞道興，任姒歸而周宗盛，榮奔南巢，禍隨妹喜，魯相滅國，感以齊媛，伏見陛下每臨朝聽政，皇后必施帷帳，坐於殿上，得聞政事，臣歷選列辟，詳求往代，帝王有與婦人謀及政者，莫不破國亡身，傾軛繼路，且以陰乘陽，遠天也。以婦凌夫，違天不祥，違人不義，由是古人誓以牝雞司晨，惟家之索，易曰：无攸遂，在中饋，言婦人不得預於國政也。伏願鑒古人之言，察古人之意，上以社稷為重，下以蒼生為念，宜令皇后無往正殿，干及外朝，專在中宮，率修陰教，則坤儀式固，鼎命維新。

睿宗皇后劉氏，唐隆元年六月二十八日，贈皇后。景雲元年二月二十三日，追尊肅明皇后。天寶八載六月十五日，追尊肅明順聖皇后。

皇后竇氏，唐隆元年贈皇后。景雲二年，追尊昭成皇后。天寶八載，追尊昭成順聖皇后。贈諡日月，並與肅明皇后同。

元宗皇后王氏，長壽二年納為妃。先天元年八月二十日，立為皇后。開元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廢為庶人。

皇后楊氏，至德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追尊皇后。諡曰元獻，立廟於太廟之西。四時薦享，皆準太廟一室之儀。至寶應二年四月，遷神主于太廟，諡元宗室。

皇后武氏，恆安王攸止女。攸止卒後，后尚幼，隨例入宮。及王皇后廢，賜號惠妃。宮中禮秩，一同皇后。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薨。贈皇后。諡曰貞順。仍立廟於京師。吳天觀之角，乾元之後，享祀仍停。初，十四年四月，侍御史潘好禮，聞上欲以惠妃為皇后，進疏諫曰：臣嘗聞禮記曰：父母之讎，不共戴天。公羊傳曰：子不復父讎，不子也。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讎，丁蘭報木母之恩，春秋美其義，漢史稱其孝。陛下既不以齊襄為法，丁蘭為戒，豈得欲以武氏為國母，當何以見天下之人乎？不亦取笑於天下乎？非止虧損禮經，實恐汚辱名教。又惠妃再從叔三思，從父延秀等，並干亂朝綱，遞窺神器，豺狼同穴，梟獍同林。至如惡木垂陰，志士不息，盜泉飛液，正夫莫飲，良有旨哉！且匹夫匹婦，欲結夫妻者，尚相揀擇，況陛下是累聖之貴，天子之尊乎？伏願陛下詳察古今，鑒戒成敗，慎擇華族之女，必在禮義之家，稱神祇之心，允億兆之望，為國大計，其在於茲。且惠妃本是左右執巾櫛者也，不當參立之。故春秋書宋人夏父之會，無以妾為夫人。齊桓公誓命於葵邱，亦曰：無以妾為妻。此則夫子恐開窺竊之端，深明嫡庶之別。又漢成帝欲立趙氏為皇后，劉輔極言，漢桓帝欲立薄氏于中宮，李雲切諫，又見人間盛言，尚書左丞相張說，自被停知政事之後，每諂附惠妃，誘薄上心，欲取立后之功，更圖入相之計。伏願杜之于將漸，不可悔之于已成。且太子本非惠妃所生，惠妃復自有子，若惠妃一登宸極，則儲位實恐不安。皇太子既守器承祚，為萬國之主本，何

可輕易，輒有搖動。古人所以見其漸者，良以是也。昔漢高祖以戚夫入之故，將易太子之位，時有商山四皓，雖不食漢庭之祿，尚能輔翼太子，況臣愚昧，職參憲府，慷慨關心，感激憤憤，陛下留神省察，蘇冕駁曰：此表非潘好禮所作，且好禮先天元年為侍御史，開元十二年為溫州刺史，致仕，表是十四年獻，而云職參憲府，若題年恐錯。即武惠妃先天元年始年十四，王皇后有寵未衰，張說又未為右丞，相竟未知此表是誰獻之。

肅宗皇后吳氏，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追尊皇后。諡曰章敬。

皇后張氏，至德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良娣張氏冊為淑妃。乾元元年三月六日，立為皇后。寶應元年，有非幽死別所。

代宗皇后獨孤氏，大曆十年，追尊曰貞懿皇后。十月十六日忌。

皇后沈氏，開元末，選入宮。天寶末，以胡寇犯闕，元宗西狩，乘妃故為賊所得，拘于東都之掖庭。代宗收東都，見之，留宮中。及史思明再犯河洛，遂失所在。十餘年求之不得。至德宗即位，建中元年八月，追尊為皇太后。遂以睦王述為奉迎皇太后使，工部尚書喬琳為副，昇平公主宣備起居，候知行在，即嚴扈法駕奉迎。至二年二月，羣臣以皇太后問至，稱賀。既而謬為四方詐稱太后者數四。至貞元元年九月，禮儀使奏太皇太后沈氏，厭代登真，於今二十有七年。大行皇帝至孝惟深，哀思固極。建中初，已發明詔，用車所至，靡不週遍。歲月滋深，迎訪理絕。謹按晉庚蔚之議云：尋求三年之外，又俟中壽而服之。今參詳禮經，博稽故事，伏請以大行皇帝啓贊宮日，百官舉哀於前章門內之正殿。先令有司造禭衣一副，發哀日，令內官以禭衣置於輦座。自後令宮人朝夕上食，先告元陵。次告宗廟。上太皇太后諡冊。次造神主，擇日冊代宗廟。其禭衣，備法駕奉遷於元陵祠殿。置于代宗皇帝衣衣之右，使以今年十一月二日發哀為忌。追冊曰：睿真皇后，從之。

德宗皇后王氏，貞元二年十一月，冊為皇后。其月二十一日忌。三年正月，上尊諡曰昭德皇后。其諡冊文，初令兵部侍郎李紆撰，上以紆謂皇后為大行皇后，非也。詔學士吳通元為之。通元又云：咨后王氏，亦非也。按貞觀中，岑文本撰文德皇后諡冊文曰：皇后長孫氏，斯得之矣。其年二月，皇后發引，梓宮進辭太廟於永安門，升輜輶車於安福門，從陰陽之吉也。三月，以皇后廟樂章九首付有司，令議廟舞之號。禮官請號坤元之舞，從之。其樂章初令李延實撰，及進，留中不下。又命翰林學士吳通元為之。時上務簡約，不立廟，令於陵所祠殿奉安神主。三年正月十八日，太常博士李吉甫奏曰：準國朝故事，昭成皇后，肅明皇后，元獻皇后，並置別廟。若於大行皇帝陵所祠殿奉安神主，禮經典故，檢討無文。伏以元獻皇后，廟在太社之西，今請修葺，以為大行皇后別廟。勅旨：依。仍付所司。至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翰林待詔楊季炎等奏：奉進止。宜於兩儀殿殿前，擇日祠廟。準經勅，擇用三月十八日一時，兩儀靈座，便請除之。

唐會要 卷三



詔下太常詳求典故太常卿董晉與博士李吉甫張薦等奏曰伏惟古禮合用今年七月卒哭祔廟國朝故事高祖六月而葬睿宗十月而葬並葬訖便卒哭祔廟聖朝典故伏請遵仍令所司於今月十八日已前擇卒哭位哭訖以十八日祔廟制曰可

順宗皇后王氏貞元元年八月册為太上皇后元和元年五月册為皇太后十一年三月四日忌憲宗皇后郭氏元和十五年閏正月册為皇太后大中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忌其年七月上尊諡曰懿安皇太后

皇后鄭氏會昌六年四月上尊號曰皇太后大中元年前尊號曰孝明皇太后穆宗皇后王氏長慶四年二月册為皇太后會昌四年正月十二日忌五年四月上尊諡曰恭僖皇太后皇后蕭氏寶曆三年三月册為皇太后大中元年四月十五日忌其年八月上尊諡曰貞獻皇太后穆宗皇后韋氏會昌時追册為皇太后諡曰宣懿武宗母也

敬宗皇后文宗皇后武宗皇后鄭氏宣宗皇后憲宗皇后大中十三年九月上尊諡曰元昭皇太后懿宗皇后王氏咸通十四年八月册為惠安太后文德元年四月上尊諡曰恭獻皇太后僖宗皇后昭宗皇后何氏光化元年四月册為皇后天祐元年册為皇太后居積善宮天祐二年十二月為梁王密遣人所害

雜錄

開元四年正月大理少卿李衡奏奉進止令修皇后講牒事伏請降明勅奉勅宜依仍令戶部量事供其紙筆貞元二年十二月有司以皇后在殯請禁公私樂樂詔曰大行皇后喪庶民之間並已除服緣情制禮須使合宜其太常權停教習京城及諸府任舉樂音

三年正月詔中書門下兩省及常參官各宜撰大行皇后挽歌詞三首其月詔內外諸親設祭於大行皇后並不假飾花果已後公私集會並宜準此初皇后母鄭國夫人鄭氏等請設祭可之自是宗室諸親及李晟渾瑊神策六軍大將皆請設祭自啓撥宮後日有數祭至於將遷座乃止

元和十一年三月順宗皇后王氏崩於南內之成寧殿諡曰莊憲初太常少卿韋緝進諫公卿署定欲告天地宗廟禮院奏議曰謹按會子問賤不誅貴幼不誅長禮也古者天子稱天以誅之皇后之諡則讀於廟江都集禮引白虎通曰皇后何所諡之諡之於廟又曰皇后無外事無為于郊傳曰故雖天子必有尊也準禮賤不得誅貴子不得誅母所以必諡於廟者諡宜受成於宗廟故天子諡成于郊皇后諡成于廟今請準禮集百官連署諡狀讀於太廟然後上諡于兩儀殿既符故事允合禮經從之其年四月西

川節度使李儀簡遣使往南詔告皇太后哀凡天子之喪嗣天子以卿大夫告於四夷太后皇后之喪則方鎮告之故事也時以太后崩不聽政欲準故事等以禮百官宰相禮儀使張德誠曰家等是周周六官之首既掌邦誥實統百司故王者諡除百官權聽之制後代設官既無此號不可虛設且國朝故事或置或否古今異制不必因循其詳司公事望請中書門下處分從之其年七月禮儀使奏自秦漢以來天子之后稱皇后母稱皇太后祖母稱太皇太后加太

字者所以加尊稱也國朝典禮皆稱舊制開元六年正月太常奏昭成皇太后諡號已牒禮部禮部以太字非之太常報曰入廟稱后義係於夫在朝稱太后義係於子並載在史策垂之不朽今百司文牒及奏狀參詳典故恐不合除太字如諡册入陵神主入廟即當去之奏可十五年五月莊憲皇太后弟故左金吾衛大將軍王用妻胡氏進狀云請用姑莊憲皇太后諡補千牛中書門下稱准格無條伏見貞元中沈暉用姑審真皇太后諡元和中姜弟二男浩亦用皇太后諡伏乞天恩允妾所奏可之仍入格令天祐元年九月册昭宗皇后何氏為皇太后中書門下奏請太后宮請以積善為名從之

內職

舊制皇后之下有貴妃淑妃德妃賢妃各一人為夫人正一品昭儀昭容昭媛修儀修容修媛充儀充容充媛各一人為九嬪正二品婕妤九人正三品美人九人正四品才人九人正五品寶林二十七人正六品御女二十七人正七品采女二十七人正八品以備周禮六宮之數其外又有尚宮尚儀尚服尚食尚疑尚功分掌宮中服御藥膳之事宮正糾儀失形史紀功過龍朔二年改易官名置贊德二人正一品以代夫人宣儀四人正二品以代九嬪承闈五人正四品以代美人承旨五人正五品以代才人衛儀六人正六品以代寶林供奉八人正七品以代御女侍櫛二十八人正八品以代采女又置侍巾三十人正九品咸亨二年復舊高祖太宗繼之亂政未下車而大放宮女正位配尊惟其舊德宮闈之職備員而已所謂刑于內以正乎外及高宗永徽之後政出宮中公卿大夫罔不憚服其取威也多山陵未畢而家嗣再廢遂闕廟王室改立宗社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漸矣及中宗追王韋氏崇寵三思使以先朝故事尊誘之於是慶雲之瑞宣於朝廷桑女之歌布於天下防閑之道大壞亂逆之謀預召矣卒以禍敗為後王誠元宗即位大加懲革內外有別家道正矣

雜錄

貞觀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書八座議曰謹按王者正位作為人極朝有公卿之列室有嬪御之序內政修而家理外教和而國安爰自周代洎乎漢室名號損益時或不同然皆藉寐賢才博採淑令非唯德洽宮室抑亦慶流邦國近代以降情溺私寵掖庭之選有乖故實或徵賤之族禮訓蔑聞或刑戮之家怨憤充積而濫吹名級入侍宮闈即事而言竊未為得臣等伏請今日以後後宮及東宮內職員有闕者皆



選有才充之若內無其人則旁求於外采擇良家以禮聘納

永徽六年十月武后未立上特號為宸妃侍中韓瑗中書令來濟奏言帝王嬪妃自有恆數今若別立妃號臣等竊以為不可乃止

貞元六年七月九日太常卿崔縱奏謹按司封令及六典王母為太妃高祖宇文昭儀生韓王元嘉後為韓國太妃太宗燕妃生越王貞後為越國太妃今諸王母未有封號請遵典故其月吏部郎中柳冕署狀稱歷代故事及六典無公主母稱號臣謹約文比義公主母既因公主而貴伏請降於王母一等命為太儀各以公主本封加太儀之上旨依

元和四年德宗皇帝妃韋氏卒廢朝三日妃祖澗尚中宗女定安公主官至衛尉少卿父會昌中為義王駙馬妃少入宮性敏順善於承奉德宗重之遂册為妃六宮服其德崇陵復土畢於園寢終三年之制至是卒

尚宮宋氏葬奉勅令所司供備薄準故事只合給儀仗詔以鼓吹賜之宋氏姊妹五人皆有文學貞元中澤潞節度使李抱真貢至闕下德宗召入宮試兼問經史文義深加賞歎自後皇太子及諸王公主等多從受學姊妹中尚宮尤通達人事自憲宗穆宗呼為先生其名實根本其在憲宗實錄寶曆元年贈梁國夫人其年七月勅殿中上奉御郭環會祖故陳州刺史崇可封工部尚書曾祖母唐氏可贈晉昌郡夫人祖母李氏可贈隴西郡夫人父右威衛將軍義可贈禮部尚書以環妹才人有寵故也未為妃后一旦褒贈榮及祖稱前例無之

天祐二年九月六日內出宣旨乳母楊氏可賜號昭儀乳母王氏可封郡夫人第二乳母先帝已封郡夫人可準楊氏例故封中書奏議言乳母古無封夫人賜內職之例近代因循殊乖典故昔漢順帝以乳母宋氏為山陽君安帝乳母王聖為野王君當時朝議猶或非之惟中宗封乳母于氏為平恩郡夫人尚食高氏為齊國夫人今國祚中興禮儀革舊臣等商量楊氏望賜號安聖君王氏福聖君第二王氏康聖君從之

其年十二月勅宮嬪女職本備內任近年以來稍失禮儀今後每遇延英坐朝日只令小黃門祇候引從宮人不得擅出內

出宮人

武德九年八月十八日詔王者內職取象天官上備列宿之序下供掃除之役肇自古昔具有節文未代奢淫搜算無度朕顧省宮掖其數實多憫茲深閉久離親族一時減省各從娶聘自是中宮前後所出計三千餘人貞觀二年春三月中書舍人李百藥上封事曰陛下受命已來詔示天下薄賦輕徭恤刑慎獄躬行節儉減損服御雖堯舜德音無以過此然陰氣鬱積亦恐是早之咎徵往年雖出宮人未為盡善

竊聞大安宮及掖庭內無用宮人動有數萬衣食之費固自倍多幽閉之冤足感和氣充陽為害亦或由茲至七月三日上謂侍臣曰婦人幽閉深宮情實可愍隋氏末年求采無已此皆竭人財力朕所弗取且灑掃之餘更何所用今將出之任求伉儷非獨以省費息人亦各得遂其性於是命尚書左丞戴胄給事中杜正倫等於掖庭宮西門簡出之開元二年八月十日詔曰古者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女以備內職焉朕恭膺大寶頗修舊號而六宮曠位未副於周禮八月算人不行於漢法至於妾后進諫永巷脫綽袁盎有言上林引席此則朕之所慕未曾忘也頃者人頗喧譁聞於道路以為朕求聲色選備掖庭豈余志之未孚何斯言之妄作往緣太平公主取人入宮朕以事雖順從未能拒抑見不賢莫若自省欲止謗莫若自修改而更張損之可也妃嬪已下朕當揀擇使還其家宜令所司將車牛今月十二日赴崇明門待進止

大歷十四年五月出宮人百餘人

貞元二十一年三月出後宮人三百人其月又出後宮及教坊女妓六百人聽其親戚迎於九德門百姓莫不叫呼大喜

元和八年六月出宮人二百車任其嫁配十年十二月出宮人七十二人

長慶四年二月勅先在掖庭宮人及逆人家口并配內園者並放出外任其所適其月敕交宮中老年及殘疾不任使役并有父母者並委所司選擇放出

寶曆二年十二月勅在內宮女宜放三千人願嫁及歸近親並從所便不須尋問

開成三年二月文宗以早出宮人劉好奴等五百餘人送兩街寺觀任歸親戚翌日因紫宸對宰相李珣曰陛下放宮女數多德過千古漢制八月算人晉武平吳亦多採擇仲尼所謂未見好德如好色者宰相鄭覃曰昔晉武以採擇之失中原化為左衽千古可為殷鑒矣



古勞叙思于當年乙夜觀書事高漢帝馬上披卷勤過魏后陛下自勵如此而令太子優游臣所未喻一也如整屏機務即寓目難盡屈宋不足以升堂鍾張何階于入室陛下好古如此而令太子悠然靜處不尋篇翰臣所未喻二也備該衆妙獨秀寰中猶晦天聰俯詢凡議聽朝之隙引見羣臣降以溫顏訪以今古陛下自行如此而令太子久入趨侍不接正人臣所未喻三也若謂無益則何事勞神若謂有成則宜申貽厥而不懈未見其可上遂勅劉洎令與岑文本馬周遮日往東宮與太子談論十六年二月諫議大夫褚遂良諫曰昔聖人制禮尊嫡卑庶謂之儲君道亞霄極其爲崇重用物不計泉貨財帛與王者共之庶子體卑不得爲例所以寒嫌疑之漸除禍亂之源而先王必本人情然後制法知有國家必有嫡庶然庶子雖愛不得超越嫡子正禮特須尊崇如當親者疎當尊者卑則佞巧之奸承機而動私恩害公或至亂國臣伏見東宮料物歲得四萬段付市貨賣凡值一萬一千貫文魏王支別封及廢物一年凡值一萬六千貫文是儲君料物翻少藩王朝野聞見以爲非是昔漢明帝披輿地圖等諸國戶口令諸子租歲不過二千萬明德皇后爲言亦不偏得此則防其嗜欲節其驕恣伏願陛下頗擇漢法宏此無偏儲君之用微附古昔則天下幸甚因詔曰儲貳不會自古常式近代以來多爲節限求之故寔深非事宜自今皇太子出用庫物所司勿爲限制至其年八月十四日上謂侍臣曰當今國家何事最急各爲我言之右僕射高士廉曰養百姓最急黃門侍郎劉洎曰撫四夷最急中書侍郎岑文本曰行禮義最急諫議大夫褚遂良曰當今四方仰德誰敢爲非但太子諸王須有定分陛下宜爲萬代法以遺子孫上曰此言是也朕年將五十已覺衰意既以長子守器東宮弟及庶子數將五十心常疑慮願在此耳但自古嫡庶無良佐何嘗不傾收家國公等爲朕搜訪賢德以輔儲君爰及諸王咸求正士且事人歲久則分義情深非意親親多由此作于是限王府官寮不得過四考十七年三月左屯衛中郎將李安儼上表言皇太子及諸王陛下處置未爲得所太子國之本也伏願深思遠慮以安天下之情上曰我誠卿意我兒雖愚猶是長嫡豈可舍嫡立庶乎

燕王忠高宗長子貞觀二十年八月封陳王永徽三年七月册爲皇太子六年十一月武后既立禮部尙書許敬宗奏曰臣聞元儲以貴立嫡之義尤彰罔敢同名正本之文愈顯既而皇后生子合處少陽出自塗山是爲吾君之胤夙嫺胎教宜展問豎之心乃復爲尊尊宗降居藩邸臣以愚誠竊所未喻且今之守器素非皇嫡永徽爰始國本未生權引彗星越升明兩近者元妃載誕正胤降神重光日融燭火宜息安可以濫茲皇統叨據大器國有諍臣孰逃其責竊惟息姑克讓可以思齊劉蕡守藩宜遵往軌追蹤太伯不亦可乎武延陵固當安矣寧可反植枝幹久易位于天庭倒襲衣裳使違方于震位益爾繁庶云誰繁心垂裕後昆將何播美且父子之際人所難言事或犯鱗必要嚴憲伏自思忖荷前朝引于陋巷之中申以後車之禮雲臺畫像十有八人三紀于茲惟臣僅在常思勉力少報鴻恩今茲家嗣執珪下支當

### 唐會要卷四

儲君

太子建成高祖長子武德元年六月七日册爲皇太子九年六月四日伏法追封惠王初武德元年六月萬年縣法曹孫伏伽上疏諫曰臣聞性相近而習相遠以其所好相染故也皇太子及諸王等左右羣僚不可不擇而任之但是無德義之人家門不能豎陸及好奢華馳騁嬖遊聲色不得使親而近之臣歷觀往古下覽近代至于子孫不孝兄弟離間莫不爲左右亂之願陛下選賢才以爲皇太子僚友如此則克隆磐石永固維城矣

中山王承乾太宗長子武德三年六月封恆山郡王五年八月徙封中山郡王九年十月立爲皇太子貞觀十七年四月六日廢爲庶人居黔州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薨開元二十四年追封恆山郡王諡曰愍初貞觀十三年黃門侍郎劉洎上疏曰太子生于深宮之中長于婦人之手未嘗識憂懼無由曉風俗雖復神機不測天縱生知而開物成務終由外獎是故周儲上哲思望視而加裕漢惠深仁引綺園而昭德原夫太子宗祧是繫善惡之際興亡斯在苟不勤始將悔于終故晁錯上書令先通政術賈誼獻策務前知禮樂臣今不面陳故事請以聖德言之陛下多才多藝尤武尤文尚且雖休勿休日慎一日求異聞于振



壁孟侯淪屈大典未申臣既分職文昌典司嘉禮位陪宗伯不敢曠官效命之秋宜在茲日及召見上曰卿朕之伯夷立嫡之義在禮何如對曰正國本則萬事理皇太子國之本也本猶未正萬國無以繫心東宮者所出本微今知國家已有正嫡必不自安竊位而懷憂恐非宗廟之福也願陛下熟計之上曰忠已自讓對曰能為太伯願速從之顯慶元年正月六日降為梁王官寮皆懼罪亡匿無敢見者太子右庶子李安仁獨候忠泣涕拜辭而去時論美之

章懷太子賢高宗第六子永徽六年正月封瀋王龍朔元年九月二十日改封沛王咸亨二年五月十三日勅尚書省與奪事及須商量拜奏事等文案並取沛王賢通判其應補擬官及廢置州縣并兵馬刑法等事不在判限三年九月改名德德封雍王上元二年六月三日改名賢册為皇太子調露二年八月二十日廢為庶人唐隆元年七月七日追贈太子諡曰章懷賢初封瀋王為幽州都督始出開容止端雅高宗深所歎賞謂司空李勣曰此兒已讀得尚書禮記誦古詩賦復千餘篇暫經領覽遂即不忘我曾遺誦論語至賢賢易色遂再三覆誦我問何為如此乃云性愛此言及為皇太子令監國處分明審為時所稱儀鳳中手勅褒美賢又令右庶子張大安等注范曄後漢書表上之賜物三萬段仍以其書付秘閣時正議大夫崇儼以符勅之術為則天任使密稱英王狀類太宗又宮人潛議云賢是后姊韓國夫人所生賢亦自疑懼則天又常撰少陽政範及孝子傳以賜之仍數作書以資譏及崇儼為盜所殺則天疑賢所為又使人發其陰事詔中書侍郎薛元超黃門侍郎裴炎御史大夫高智周與法官推鞠之于東宮馬坊搜得帛中數百領乃廢為庶人幽于別所

節愍太子重俊中宗第三子聖歷元年臘月封義興郡王神龍元年二月十九日徙封衛王二年七月五日册為皇太子三年七月五日兵敗自殺唐隆元年六月二十五日贈太子景雲元年七月諡節愍十一月陪葬定陵

廢太子瑛元宗第二子本名嗣謙景雲元年九月二日封真定郡王先天元年八月十一日進封鄂王開元三年正月十七日册為皇太子十三年三月十日改名鴻二十三年七月改名瑛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廢為庶人初二十三年將廢太子謀于宰臣張九齡曰太子天下之本也動之則搖人心且太子之在東宮未聞大惡臣聞父子之道天性也有過父怒而掩之無宜廢絕且其狀未著恐外人窺之傷陛下慈父之道實應元年五月十九日勅宜復舊封皇太子初瑛母趙氏有才貌善歌舞元宗在潞州甚寵遇及武惠妃寵幸麗妃恩漸薄時鄂王瑛母皇甫德儀光王瑛母劉才人皆元宗在臨淄邸得幸及惠妃承恩鄂光之母亦漸疏薄于是瑛與鄂光自謂母氏失職常有怨望遂為李林甫及駙馬楊洵所誣元宗震怒並廢為庶人俄又賜死天下冤之後惠妃屢見三庶人為祟

惠昭太子暹憲宗長子元和元年八月封為鄂王四年閏二月立為皇太子六年十二月薨諡曰惠昭

莊恪太子永文宗長子太和四年正月封魯王六年十月立為皇太子開成三年十月薨諡曰莊恪皇太子裕昭宗長子大順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封德王乾寧四年二月十四日册為皇太子天祐元年薨

雜錄

貞觀十六年六月苑西守徵穆裕農固不惰太宗怒甚命于朝堂斬之侍臣戰慄莫敢進言太子承乾諫曰人有生最靈一死不可復活命即斬之理恐未盡請付法司推鞠太宗意解即答而釋之長孫無忌進曰陛下發天威之怒太子犯顏進諫斯誠四海之福太宗曰自朕御天下虛心正人即有魏徵朝夕納諫自微云亡劉洎繼之太子幼在朕前每見規諫者常心悅之染以成性故有今日之諫耳

十七年閏六月詔曰皇太子地惟儲副寄深監撫兼統禁旅是允舊章宜知左右屯營兵馬事大將已下並受處分十九年高士廉劉洎等表稱皇太子與百官書疏先無禮式請詳定其儀詔曰皇太子地在殿方禮絕羣后而令書法未著章章近代以來例皆明白謙過逼下書依眾庶無以別貴賤之差將何顯尊卑之序理非通允宜有更張凡處分論事之書皇太子並宜盡令左右庶子以下署名宜奉行書按璽日其餘與諸親及師傅等書不在此限二十年太宗于寢殿側置一院令太子居之絕不遣往東宮門下侍郎兼太子賓客褚遂良上疏諫曰臣聞周家問安三至必退漢儲視膳五日乃來禮曰男子十年出就外傳出宿於外學書計然則古之達者豈無私愛欲使成立凡人尚猶如此況君之世子乎且朋友不可以深交深交必有怨父子不可以深愛深愛或生怨伏願遠覽殷周近遵漢魏常許旬日半月遣還宮專學藝以潤身布芳聲於天下則微臣雖死之日如生之年太宗從之長安三年太子詹事崔神慶上表曰臣伏思五品以上所以帶龜者比為別勅徵召恐有詐妄內出詔合然後應命況太子元良國本萬方所瞻古來徵召皆用玉契此誠重慎之極防萌之慮臣昨見緣突厥使見太子合入朝參直有文符下宮曾不降勅處分太子當時又報臣云昨日至晚侍奉不見聖人論及道來今者直率參符入朝事得安否臣又思周禮儀注例皆奏聞稟符所下必將非妄臣又自到朝堂審知是寔所以太子遠往當今人稟道化內外同心然古人慮事於未萌之前所以長無悔吝之咎臣愚見太子既與陛下異宮伏望召太子先報來日非朔望朝參應須宣喚伏望降恩勅及玉契以符重慎之道

開元十六年五月勅所選皇太子及諸王等妃既百官子女禮合避人今追就府縣及過本司未為得所其應預妃者宜令所司具名錄奏各令女及近親隨使于命婦朝堂待進止

乾元元年四月代宗自楚王改封成王張皇后有子數歲陰有奪宗之議幸臣李揆因對見肅宗從容謂曰成王嫡長有功今當命嗣卿意如何揆拜賀曰陛下言及于此社稷之福天下幸甚不勝大慶肅宗喜曰朕計決矣

建中元年二月國子司業歸崇敬上言準制皇太子時幸太學行齒胃之禮者伏請每至春秋國學釋奠



之時。所司先奏聽進止。其釋奠尚書之禮。如開元禮。或有未盡。請委禮儀使更以古議詳定聞奏。

貞元中。裴延齡草渠車以姦佞相次選用。延齡尤狡險。判度支。務剋剝聚斂。自以為功。天下怨怒。陸贄李  
充以諷毀受譴。陽城等伏闕懇諫。幾至得罪。順宗在東宮。每進見輒言延齡不可用。而諫臣可獎。德宗  
卒不相與。卒延齡而宥城等者。東宮之力也。德宗嘗泛舟魚藻宮水榭。命皇太子升舟。舟具皆飾以金碧  
丹青。婦人盛飾操舟。光彩耀耀。眾樂俱發。德宗顧太子。今日如何。曰。極盛。然後退以奢諫。德宗不悅焉。  
貞元二十一年四月。册廣陵王為皇太子。時順宗即位已久。而臣下未有親奏對者。內外咸言王任王叔  
文專行斷決。日有異說。又屬頻陰雨。皆以為羣小用事之應。及將行册禮之時。雨乃止。天景清明。有慶雲  
見。識者以為天意所歸。及親皇太子儀表。班行悚動。退無不相慶。至有咸而泣者。道路歡悅。遞相傳告。中  
外有屬焉。

元和五年二月。太常禮院奏。百官避皇太子名諱。詳禮經。公卿大夫與太子同名無嫌。蓋尊統于上。太子  
同在臣子之列。國朝故事。東宮官號。并東宮殿及門名。與太子名同皆改。然無百官避東宮名者。德宗在  
春宮。處州舊名不改。并御史院同姓名者亦不改。伏以宮臣名及宮殿門名。并百官宗姓中。有與皇太子  
名同者。即干儀制。禮合迴避。羣官及王公府士名號。推義比例。並無改文。詔可。六年閏十二月。皇太子薨。  
前四年。有司將行册禮。改以孟秋。再卜日。臨事皆以雨而罷。至十月方就廷。册禮二週歲而薨。  
元和十年。皇太子侍讀諫議大夫韋稜奏。皇太子學書。至依字。輒去其傍。人字臣問其故。答曰。君父每以  
此字可天下之奏。臣子豈合書之。上深嘉歎之。其年五月。韋稜能侍讀。稜好諧戲。兼通人問小說。太子因  
侍上。或以稜所能言之。上謂稜曰。侍讀者當以經術傳導太子。使知君臣父子之教。今或聞稜說論  
有異于是。豈所以傳導太子者。因此罷其職。尋出為虔州刺史。其年十二月。惠昭太子薨。命國子司業裴  
蒞議廢朝禮。蒞奏。故事。無皇太子薨。請假視朝。十二日。蓋用期服易月之制也。其年。惠昭太子既薨。穆  
宗時。為遂王。憲宗以禮王居長。又多內助。將建儲武。命翰林學士崔羣與澄王作讓表。羣執奏曰。大凡已  
合當之。則有陳讓之義。若不合當。因何遽有讓表。今遂王嫡子長。所宜正位青宮。乃從之。及後穆宗即位。拜吏  
部侍郎。召見別殿。謂  
之曰。我升儲位之時。卿為羽林軍。以先帝之意。元在陛下。頃者。授陛下。下西節度  
使。臣奉命。且曰。能辦南陽之賊。尤符東海之貨。若不知先帝深旨。臣豈敢輕言。

長慶二年十二月。上御紫宸殿。册皇太子。故事。册太子。御宣政殿。時以聖體未康。慮勞登御。故從便也。是  
日。備宮懸于殿庭。列內仗于兩閣門內。羣臣辨色序立于宣政門外。俄就外廊食訖。始具衣冠劍履。入自  
月華門。列位于正衙。辰後一刻。方入閣。上臨軒。復以中官列侍。太子步自崇明門。以宮寮翼從。駙馬二人  
扶衣冠。禮儀使導以進。及樂作。扇開。羣臣拜訖。太子進至龍墀東南。再拜受册。册中書令杜元穎跪讀册  
文。訖。以授太子。太子再拜舞蹈。乃歸于崇明門幕殿。羣臣賀皇帝訖。退詣崇明門謁太子。太子命舉簾執

笏。答拜。宮寮拜則受之。  
開成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臣等累奉德音。令與皇太子於甲族選妃家。今商量于兩都及側近。精擇甲  
族。可以選尚者。勅家嗣元良。家國之慶。人倫之始。在娶元妃。雖吉事尚更于待年。而嘉偶宜深于善教。至  
于先定。冀選義方。屬在德門。遂成好合。在東京委裴度。西京委宰臣。各申旨諭。兩月內。送中書門下。  
開成三年十月。莊恪太子薨。太常禮院奏。皇太子薨。禮儀至重。諸祠祭除天地社稷之外。並合權停。其天  
地社稷祭日。懸而不樂。虞祭已後。卻依常式。從之。  
追諡太子  
懿德太子重潤。中宗長子。本名重照。惠莊太子攝。睿宗弟。二子。惠文太子範。睿宗弟。四子。惠宣太子業。睿宗弟。五子。靖恭太子琬。元宗弟。六子。恭  
懿太子昭。睿宗弟。十二子。昭靖太子遵。睿宗弟。三子。文敬太子諶。睿宗之子。本胤宗子。懷懿太子湊。睿宗弟。六子。悼懷太子普。睿宗  
懷太子淡。宣宗弟。二子。會昌六年封。王大中六年。追諡靖懷。  
雜錄  
懿德太子生於東宮內殿。高宗甚悅。及滿月。大赦。改元永淳。是歲立為皇太子。開府置官屬。及中宗遷于  
房州。其府廢。聖歷初。中宗為皇太子。封為邵王。大足元年。為人所構。與其妹永泰郡主之夫魏王武延基  
等。竊議張易之兄弟。何得悉入宮中。則天命杖殺之。年十八。重潤風神俊朗。早以孝友知名。既死。非其罪。  
大為當時所惜。中宗即位。追贈皇太子。諡曰懿德。陪葬乾陵。仍為聘國子監丞。裴粹亡女為冥婚。與之合  
葬。  
惠莊太子攝。初生。則天嘗以示僧萬迴。萬迴曰。此兒是西域大樹之精。養之宜兄弟。則天甚悅。始令列于  
兄弟之次。  
惠文太子範。好學尚書。雅愛文章之士。無貴賤皆盡禮接待。與閭朝隱。劉廷琦。張諤。鄭繇。籍題唱和。又多  
聚書畫古跡。為時所稱。上禁約王公。不令與外人交結。駙馬都尉裴虛已。坐與範遊。議兼私挾識緯之書。  
配徙嶺外。萬年尉劉廷琦。太祝張諤。皆坐黜。雅稱風格秀整。時士庶莫有所成功。忽然殞謝。遠近失望焉。  
皇太孫  
貞觀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誕皇太孫。宴宮寮于宏教門。太宗幸東宮。自殿北門入。謂宮臣曰。頃來生  
業稍可。非乏酒食。而唐突公等宴會。朕有甲觀之慶。故就卿為樂耳。謂太子曰。爾國之儲。試府藏是同。金  
玉綺羅。不足為賜。但先聖典籍。可為鑑誡耳。因賜尚書毛詩孝經各一部。太子太傅蕭瑀曰。今所賜書。請  
陳其要旨。申明義趣。可為深誡者。皆委曲言之。上大悅。以為師傅得人。永淳元年三月十五日。立皇孫重  
照為皇太孫。將置府寮。上召吏部侍郎裴敬壽。郎中王方慶。問今立太孫。前代故事如何。方慶進曰。臣按

笏。答拜。宮寮拜則受之。  
開成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臣等累奉德音。令與皇太子於甲族選妃家。今商量于兩都及側近。精擇甲  
族。可以選尚者。勅家嗣元良。家國之慶。人倫之始。在娶元妃。雖吉事尚更于待年。而嘉偶宜深于善教。至  
于先定。冀選義方。屬在德門。遂成好合。在東京委裴度。西京委宰臣。各申旨諭。兩月內。送中書門下。  
開成三年十月。莊恪太子薨。太常禮院奏。皇太子薨。禮儀至重。諸祠祭除天地社稷之外。並合權停。其天  
地社稷祭日。懸而不樂。虞祭已後。卻依常式。從之。  
追諡太子  
懿德太子重潤。中宗長子。本名重照。惠莊太子攝。睿宗弟。二子。惠文太子範。睿宗弟。四子。惠宣太子業。睿宗弟。五子。靖恭太子琬。元宗弟。六子。恭  
懿太子昭。睿宗弟。十二子。昭靖太子遵。睿宗弟。三子。文敬太子諶。睿宗之子。本胤宗子。懷懿太子湊。睿宗弟。六子。悼懷太子普。睿宗  
懷太子淡。宣宗弟。二子。會昌六年封。王大中六年。追諡靖懷。  
雜錄  
懿德太子生於東宮內殿。高宗甚悅。及滿月。大赦。改元永淳。是歲立為皇太子。開府置官屬。及中宗遷于  
房州。其府廢。聖歷初。中宗為皇太子。封為邵王。大足元年。為人所構。與其妹永泰郡主之夫魏王武延基  
等。竊議張易之兄弟。何得悉入宮中。則天命杖殺之。年十八。重潤風神俊朗。早以孝友知名。既死。非其罪。  
大為當時所惜。中宗即位。追贈皇太子。諡曰懿德。陪葬乾陵。仍為聘國子監丞。裴粹亡女為冥婚。與之合  
葬。  
惠莊太子攝。初生。則天嘗以示僧萬迴。萬迴曰。此兒是西域大樹之精。養之宜兄弟。則天甚悅。始令列于  
兄弟之次。  
惠文太子範。好學尚書。雅愛文章之士。無貴賤皆盡禮接待。與閭朝隱。劉廷琦。張諤。鄭繇。籍題唱和。又多  
聚書畫古跡。為時所稱。上禁約王公。不令與外人交結。駙馬都尉裴虛已。坐與範遊。議兼私挾識緯之書。  
配徙嶺外。萬年尉劉廷琦。太祝張諤。皆坐黜。雅稱風格秀整。時士庶莫有所成功。忽然殞謝。遠近失望焉。  
皇太孫  
貞觀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誕皇太孫。宴宮寮于宏教門。太宗幸東宮。自殿北門入。謂宮臣曰。頃來生  
業稍可。非乏酒食。而唐突公等宴會。朕有甲觀之慶。故就卿為樂耳。謂太子曰。爾國之儲。試府藏是同。金  
玉綺羅。不足為賜。但先聖典籍。可為鑑誡耳。因賜尚書毛詩孝經各一部。太子太傅蕭瑀曰。今所賜書。請  
陳其要旨。申明義趣。可為深誡者。皆委曲言之。上大悅。以為師傅得人。永淳元年三月十五日。立皇孫重  
照為皇太孫。將置府寮。上召吏部侍郎裴敬壽。郎中王方慶。問今立太孫。前代故事如何。方慶進曰。臣按

之曰。我升儲位之時。卿為羽林軍。以先帝之意。元在陛下。頃者。授陛下。下西節度  
使。臣奉命。且曰。能辦南陽之賊。尤符東海之貨。若不知先帝深旨。臣豈敢輕言。

長慶二年十二月。上御紫宸殿。册皇太子。故事。册太子。御宣政殿。時以聖體未康。慮勞登御。故從便也。是  
日。備宮懸于殿庭。列內仗于兩閣門內。羣臣辨色序立于宣政門外。俄就外廊食訖。始具衣冠劍履。入自  
月華門。列位于正衙。辰後一刻。方入閣。上臨軒。復以中官列侍。太子步自崇明門。以宮寮翼從。駙馬二人  
扶衣冠。禮儀使導以進。及樂作。扇開。羣臣拜訖。太子進至龍墀東南。再拜受册。册中書令杜元穎跪讀册  
文。訖。以授太子。太子再拜舞蹈。乃歸于崇明門幕殿。羣臣賀皇帝訖。退詣崇明門謁太子。太子命舉簾執

笏。答拜。宮寮拜則受之。  
開成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臣等累奉德音。令與皇太子於甲族選妃家。今商量于兩都及側近。精擇甲  
族。可以選尚者。勅家嗣元良。家國之慶。人倫之始。在娶元妃。雖吉事尚更于待年。而嘉偶宜深于善教。至  
于先定。冀選義方。屬在德門。遂成好合。在東京委裴度。西京委宰臣。各申旨諭。兩月內。送中書門下。  
開成三年十月。莊恪太子薨。太常禮院奏。皇太子薨。禮儀至重。諸祠祭除天地社稷之外。並合權停。其天  
地社稷祭日。懸而不樂。虞祭已後。卻依常式。從之。  
追諡太子  
懿德太子重潤。中宗長子。本名重照。惠莊太子攝。睿宗弟。二子。惠文太子範。睿宗弟。四子。惠宣太子業。睿宗弟。五子。靖恭太子琬。元宗弟。六子。恭  
懿太子昭。睿宗弟。十二子。昭靖太子遵。睿宗弟。三子。文敬太子諶。睿宗之子。本胤宗子。懷懿太子湊。睿宗弟。六子。悼懷太子普。睿宗  
懷太子淡。宣宗弟。二子。會昌六年封。王大中六年。追諡靖懷。  
雜錄  
懿德太子生於東宮內殿。高宗甚悅。及滿月。大赦。改元永淳。是歲立為皇太子。開府置官屬。及中宗遷于  
房州。其府廢。聖歷初。中宗為皇太子。封為邵王。大足元年。為人所構。與其妹永泰郡主之夫魏王武延基  
等。竊議張易之兄弟。何得悉入宮中。則天命杖殺之。年十八。重潤風神俊朗。早以孝友知名。既死。非其罪。  
大為當時所惜。中宗即位。追贈皇太子。諡曰懿德。陪葬乾陵。仍為聘國子監丞。裴粹亡女為冥婚。與之合  
葬。  
惠莊太子攝。初生。則天嘗以示僧萬迴。萬迴曰。此兒是西域大樹之精。養之宜兄弟。則天甚悅。始令列于  
兄弟之次。  
惠文太子範。好學尚書。雅愛文章之士。無貴賤皆盡禮接待。與閭朝隱。劉廷琦。張諤。鄭繇。籍題唱和。又多  
聚書畫古跡。為時所稱。上禁約王公。不令與外人交結。駙馬都尉裴虛已。坐與範遊。議兼私挾識緯之書。  
配徙嶺外。萬年尉劉廷琦。太祝張諤。皆坐黜。雅稱風格秀整。時士庶莫有所成功。忽然殞謝。遠近失望焉。  
皇太孫  
貞觀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誕皇太孫。宴宮寮于宏教門。太宗幸東宮。自殿北門入。謂宮臣曰。頃來生  
業稍可。非乏酒食。而唐突公等宴會。朕有甲觀之慶。故就卿為樂耳。謂太子曰。爾國之儲。試府藏是同。金  
玉綺羅。不足為賜。但先聖典籍。可為鑑誡耳。因賜尚書毛詩孝經各一部。太子太傅蕭瑀曰。今所賜書。請  
陳其要旨。申明義趣。可為深誡者。皆委曲言之。上大悅。以為師傅得人。永淳元年三月十五日。立皇孫重  
照為皇太孫。將置府寮。上召吏部侍郎裴敬壽。郎中王方慶。問今立太孫。前代故事如何。方慶進曰。臣按



周禮有嫡孫漢魏以來皇太子在亦不立太孫但封王耳晉太康元年立愍懷太子第二子臨淮王斌為皇太孫永寧元年立愍懷太子第三子襄陽王尚為皇太孫官屬即轉為太孫官屬齊永明十年立文惠太子長子南郡王昭業為皇太孫使居東宮今皇太子在而立太孫旁求載籍未有前例上曰自我作古可乎對曰可三王不襲禮五帝不沿樂苟不失上下之序虧政理之道亦何事而不可詩曰始厥孫謀以燕翼子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孫可以為王父尸以其昭穆同也今陛下肇建皇孫創斯盛典所以彰子孫千載之盛福祚靈長之應也上悅使方慶詳求典故官屬員品乃奏太孫府置師傅及文學祭酒及左右長史東西曹掾主簿管記司錄以下六曹從事等官各加王府一級上後頗以為疑竟不補授而止也憲宗皇帝六七歲時德宗抱置膝上謂曰汝是何人在吾懷中對曰第二天子也上大驚喜由是重之

### 唐會要卷五

諸王

舊制親王食封八百戶有至一千戶公主三百戶長公主加三百戶高宗朝以沛英豫三王及太平公主武后所生食封逾於常制垂拱中太平至一千二百戶聖歷初皇嗣封為相王太平公主皆三千戶長安中壽春王兄弟五人各三百戶神龍初相王太平公主同至五千戶衛王三千戶溫王二千戶成王七百戶壽春等王皆七百戶嗣雍王衡陽臨淄巴陵中山五百戶安樂公主二千戶長寧一千五百戶宣城宣城宣安各一千戶相王女為縣主者各三百戶衛王升儲位相王加至七千戶安樂三千戶長寧二千五百戶宣城以下二千戶長寧安樂皆以七千戶為限雖水旱亦不破損免以正租庸充數唐隆中嗣雍王壽春王封為親王各加至一千戶開元中寧王五千五百戶岐王薛王各五千戶中王四千戶邠王一千八百戶皇妹為公主一千戶咸宜公主加至一千戶其後皇子封王者二千戶皇女為公主者五百戶又諸皇女為公主者例加一千戶其封自開元以後約以三千戶為限貞觀中高宗為晉王以文德皇后最少子於后崩後累年太宗憐之不令出閣高宗朝睿宗為豫王雖長成亦以則天最少子不令出閣嗣聖篡大位聖歷初封為相王始出閣中宗時以讓王重福失愛出邊外藩衛王重俊為

太子又與成王千里等起兵將誅皇后故溫王重茂雖年十六七竟亦居宮中先天之後皇子幼則居內東封後以年漸長成乃於安國寺東苑城為大宅分院居之名為十王宅令中官押之於夾城中起居每日家令進膳又引詞學工書之士入教謂之侍讀十王謂慶忠棟鄂榮光儀穎永延盛濟等以十舉全數其後壽信義陳豐恆涼七王又就封入內宅開元二十五年鄂光得罪忠王繼大統天寶中慶棟又致惟榮儀十四王居內而府幕列於外坊歲時通名起居而已外諸孫長成又於十宅外置百孫院每歲幸華清宮側亦有十王宅百孫院十王宮人每院四百餘人百孫院三四十人又於宮中置維城庫以給諸王月俸諸孫納妃嫁女亦就十宅中太子不居於東宮但居於乘輿所幸之別院太子之子亦分院而居婚嫁則同親王公主於崇仁里之禮院

高祖二十王 衛王元霸 趙王元景 魏王元泰 荆王元景 漢王元昌 梁王元鳳 道王元亨 周王元方 徐王元禮 韓王元嘉 彭王元則 鄭王元懿 霍王元軌 魏王元鳳 道王元慶 元嬰 鄧王元裕 魯王靈夔 舒王元名 江王元祥 密王元曉 滕王元嬰 太宗十二王 楚王寬 吳王恪 濮王泰 齊王祐 蜀王愔 將王偉 越王貞 紀王慎 江王瑤 趙王福 曹王明 代王簡 高宗三王 原王孝 澤王上金 許王素節 中宗一王 讓王重福 睿宗一王 隨王隆悌 元宗十九王 棣王瑛 鄂王瑊 光王瑒 夏王一 儀王璣 穎王璣 懷王敏 永王璣 王瑒 延王玢 盛王琦 濟王環 信王瑒 義王玘 陳王珪 豐王珙 恆王瑱 涼王瑒 汴王瑒 肅宗十一王 越王係 西平王佖 彭王儼 兗王倓 涇王倓 靈昌王榮 襄王儼 杞王倓 召王德 定王侗 淮陽王儼 代宗十八王 均王遐 陸王述 丹王逾 恩王運 韓王迥 簡王遵 益王迥 隋王迥 荆王選 蜀王遡 忻王造 昭王暹 嘉王運 端王遇 循王通 恭王通 原王遠 雅王逸 德宗九王 舒王誼 通王誼 虔王諒 肅王詳 資王謙 嬰王謚 昭王誠 欽王諤 珍

太子又與成王千里等起兵將誅皇后故溫王重茂雖年十六七竟亦居宮中先天之後皇子幼則居內東封後以年漸長成乃於安國寺東苑城為大宅分院居之名為十王宅令中官押之於夾城中起居每日家令進膳又引詞學工書之士入教謂之侍讀十王謂慶忠棟鄂榮光儀穎永延盛濟等以十舉全數其後壽信義陳豐恆涼七王又就封入內宅開元二十五年鄂光得罪忠王繼大統天寶中慶棟又致惟榮儀十四王居內而府幕列於外坊歲時通名起居而已外諸孫長成又於十宅外置百孫院每歲幸華清宮側亦有十王宅百孫院十王宮人每院四百餘人百孫院三四十人又於宮中置維城庫以給諸王月俸諸孫納妃嫁女亦就十宅中太子不居於東宮但居於乘輿所幸之別院太子之子亦分院而居婚嫁則同親王公主於崇仁里之禮院



王誠

順宗二十二王，邦王、經王、均王、緯王、凝王、肅王、紆王、密王、綱、鄒王、約、宋王、結、集、王、緝、冀、王、隸、和王、紆、衛王、絢、欽、王、續、會、王、繼、福、王、緒、珍、王、縉、撫、王、敏、岳、王、緝、袁、王、紳、桂、王、綸、翼、王、綽、新、王、緝。

憲宗十七王，禮王、儔、深王、儔、洋王、忻、絳王、悟、建王、恪、鄺王、懷、瓊王、悅、河王、恂、懿王、儔、茂王、儔、滿王、協、衡王、儔、澶王、悅、棣王、儔、彭王、儔、信王、儔、榮王、儔。

穆宗一王，安王、溶。

敬宗四王，梁王、休復、襄王、執中、紀王、言揚、陳王、成美。開成四年十月立為皇太子。子承行，唐昭宗降為陳王。

文宗一王，蔣王、宗儉。

武宗四王，益王、覲、克、王、岐、德、王、暉、昌、王、暉。

宣宗十一王，雍王、漢、雅王、涇、衛王、漣、鑾王、滋、慶王、沂、漢王、澤、鄂王、瀾、懷王、洽、昭王、納、康王、汝、廣王、瀧。

懿宗六王，魏王、侁、涼王、健、蜀王、信、威王、備、吉王、保、諶王、倚。

僖宗二王，建王、寔、益王、陸。

昭宗十五王，棟王、昶、度王、禎、沂王、禎、遂王、禎、景王、禎、祁王、禎、雅王、禎、王、禎、豐王、禎、和、王、禎、登王、禎、嘉王、禎、穎王、禎、蔡王、禎。

雜錄

韓王元嘉少好學，聚書至萬卷，皆文句詳定，秘府所不及。又愛碑文古跡，多得真本，闔門修葺，有類寒素。與其弟靈、靈相友愛，兄弟集見，如布衣之禮，修身潔己，內外如一。當代諸王，莫能及者。唯靈王元軌，抑其次焉。元嘉子黃公，少以文才稱，諸王子之中，與琅邪王沖為一時之秀。

靈王元軌，初為蜀王，徙封吳王。太宗嘗問羣臣曰：朕子弟孰賢？侍中魏徵對曰：臣愚昧不盡知其能，唯吳王數與臣言，未嘗不自失。上曰：朕亦器之，卿以為前代誰比？徵曰：經學文雅，亦漢之閒平也。由是寵遇彌厚。因令妻徵女焉。又嘗從太宗遊獵，遇羣獸，命元軌射之，矢不虛發。太宗撫背曰：汝武藝過人，恨今無所施焉。嘗天下未定，我得汝豈不安乎？高祖崩，去職，毀府過禮，自後常布衣，示有終身之戚焉。每至忌辰，輒數日不食。後改封魯王，為絳州刺史。遷徐州，元軌前後為刺史，唯閉閣讀書，吏事責成於長史司馬，謹慎自守，與物無忤。不忘接士，在徐州，唯與處士劉元平為布衣之交。人或問元平王之所長，答曰：無間者，怪而復問之。元平曰：夫人有短，所以見其長。至於靈王，無所不備，吾何以稱之哉？為定州刺史，有突厥來寇，元軌令開門，候旗，勝疑有伏，懼而宵遁。州人李嘉運與賊謀，事洩，高宗令收按其黨，元軌以強寇在境，人心不安，唯殺嘉運，餘無所及。因自劾，上覽表大悅，謂使者曰：朕亦悔之，向無王，則失定州矣。有王文操者，遇賊，二子鳳寶，以身蔽捍，文操獲全，二子皆死。縣司抑而不申，元軌察之，遣使弔祭，表其事，詔並

贈朝散大夫，令加旌表，其禮賢愛善如此。後因入朝，屢上表陳時政得失，多有匡益。高宗甚尊重之，及在外藩，朝廷每有大事，或密制問焉。高宗崩，與侍中劉齊賢等知山陵事，齊賢服其諳練，謂人曰：非我輩所及。元軌嘗使國，令徵封，令白請依諸國賦，貿易取利。元軌曰：汝為國令，當正吾失，反說吾以利耶，拒而不納。

道王元慶，歷趙、豫、滑、徐、沁、衛州刺史，皆以政聞。事母甚謹，及母薨，請躬修墳墓，優詔不許。鄧王元裕，好學，善談名理，與吳、越、蘇、越、照鄰為布衣之交。

舒王元名，高祖在大安宮時，太宗晨夕使向宮起居，送珍饈，元名保傅等謂元名曰：向宮有品秩高者，見宜拜之。元名曰：此我二哥家婢也，何用拜為？太宗聞而壯之，曰：此真我弟也。封王之後，歷數郡刺史，元名性高潔，罕問家人產業，朝夕於莊，門庭清肅，嘗誡其子豫章王寶等曰：潘王所乏，不慮無錢財官職，但勉行善事，忠孝持身，此吾志也。及寶為江州刺史，以善政聞，高宗手勅褒美元名，以賞其義方之訓。高宗每欲授元名大州刺史，固辭曰：忝預藩戚，豈以州郡戶口為仕進之資，辭情懇到，故在石州向二十年，賞玩林泉，有塵外之意。垂拱中，轉青州，又拜鄆州州境鄰接，諸王及帝戚洩官者，或不檢攝家人，為百姓所苦，及元名到，大革其弊。

江王元祥，貪鄙多聚金寶，營求無厭，為民吏所患。時滕王元嬰、蔣王、魏王、鳳，亦以貪暴，有授得其府官者，以此數兩惡處，為之語曰：寧向儂崖振白，不事江藤藤。滕王元嬰為金州刺史，頗驕縱，動作無度，高宗與書誡之曰：王地在宗枝，寄深警石，幼聞詩禮，夙奉義訓，實冀孜孜無怠，漸以成德，豈謂不遵軌轍，越典章，且城池作固，以備不虞，關鎖閉開，須有常準，鳩合散樂，并集府寮，嚴關夜開，非復一度，過密之悲，尚難比屋。王以此情事，何遽紛紜，又巡省百姓，本觀風問俗，遂乃驅率老幼，借狗求置，志從禽之娛，忽黎元之重，時妨農要，屢出散遊，以彈彈人，將為笑樂，取適之方，亦應多緒，何必此事，方得娛歡，晉靈虐主，未可取則，趙孝文趨走小人，張四又倡優賤隸，王親與博戲，極為輕脫，一府官寮，何所瞻望，疑寒方甚，以雪埋人，唐物既深，何以為樂，家人奴僕，侮弄官人，至於此半，彌不可長，朕以骨肉至親，不欲致王於法，今與王下上考，以愧王心，人之有過，貴在能改，國有憲章，私恩難再，與言及此，慙歎盈懷。吳王恪授安州都督，及將赴職，太宗以書誡之曰：吾以君臨兆庶，表正萬邦，汝地居茂親，寄惟藩屏，勉思喬梓之道，善俾開平之德，以義制事，以禮制心，三風十愆，不可不慎，如此則克固磐石，永保維城，外為君臣之忠，內有父子之孝，宜自勵志，以勸日新，汝方遠跡下，悽戀何已，欲遣汝珍玩，恐益驕奢，故誠此一言，以為庭訓，恪有文武才，太宗嘗稱其類己，既名望素高，甚為物情所向，長孫無忌，既輔立高宗，深所忌嫉，永徽中，會房遺愛謀反，遂因事誅恪，以絕衆望，海內寃之。太宗以魏王泰愛文學，特令就府別置文學館，任自引名學士，又以泰腰腹洪大，趨拜稍難，復令乘小輿。



昇至於朝所其寵異如此後司馬蘇勛以自古名王多引賓客以著述為美勸奏請撰括地志遂奏引著作郎蕭德言等就府修撰數歲方畢及上表之日詔令付秘閣賜泰物萬段德言等賜物有差貞觀十六年四月詔泰移居武德殿近儲后焉上陵下替不可以訓太宗曰我幾錯悞遂遣泰歸本第十七年五月不處嫌疑之地今武德殿近儲后焉上陵下替不可以訓太宗曰我幾錯悞遂遣泰歸本第十七年五月上親謁太廟以謝承乾之過魏王泰以罪降爵為東萊郡王太宗因謂侍臣曰自今太子不道藩王親伺者兩棄之傳之子孫以為永制於是列宮寮等各以大義責之流降有差初承乾既廢魏王泰因入侍奉太宗面許立為太子翌日謂侍臣曰泰昨入見自投我懷中云臣今日始得與陛下為子是更生之日臣有一孽子臣百年之後當為陛下殺之傳國晉王父子之道固當天性我見其如此甚憐之褚遂良進曰陛下失言伏願審思無令錯悞也安有陛下百年之後魏王持國執權為天下主而能殺其愛子傳國晉王者乎陛下比者立承乾為太子復寵魏王愛之踰嫡嫡庶不分所以至今日既立魏王伏願陛下別安置晉王始得全矣太宗涕泗交下曰我不能因起入內是日太宗御兩儀殿羣臣盡出詔司徒長孫無忌司空房元齡兵部尚書李勣諫議大夫褚遂良謂曰我三子一弟所為如此我心無聊因自投於牀引佩刀欲自刺無忌等驚懼爭前扶抱取佩刀以授晉王無忌等請太宗所欲報曰我欲立晉王無忌曰謹奉詔有異議者臣請斬之太宗謂晉王曰舅許汝也汝宜拜謝晉王因下拜太宗於是御太極殿召文武六品以上告立晉王為太子羣臣皆蹈舞稱慶詔幽泰於北苑

蜀王愔累授襄州刺史改封蜀王轉益州都督嘗非理嚴繫所部縣令又收獵無度數為非法太宗怒曰禽獸調伏可以馴擾於人鐵石鑄鍊可以成方圓之器至於情者曾不如禽獸鐵石乎乃削封邑及國官之半貶為號州刺史後復加實封滿千戶愔在州數遊獵不避不稼深為百姓所怨典軍楊道整叩馬諫愔曳而捶之後為御史大夫李乾祐所劾高宗謂荆王元景曰先朝備風沐雨平定四方遠近肅清車書混一上天降禍奄棄萬邦朕纂承洪業懼如馭朽與王共戚同憂為國為家蜀王收獵無度侵擾黎庶縣令無故被罰阿諛即喜忤旨便貶如此居官何以其理歷觀古來諸王若能動遵禮度則流慶子孫遠越朝章則誅不旋踵愔為法司所劾朕實恥之帝又引楊道整勞勉之拜為匡道府折衝都尉賜絹五十疋貶愔為黃州刺史

將王惲自安州都督除梁州惲在安州多造器用玩具及將行有車四百兩州縣不堪其勞

越王貞累授相州刺史善騎射涉文史兼有吏幹但信讒言官寮有正直者多被貶退又縱諸僮豎侵暴部民由是皆伏其才而鄙其行則天臨朝加太子太傅除蔡州刺史則天稱制貞與韓王元嘉魯王靈夔翟王元軌等密有匡復之志垂拱三年七月遂各起兵赴神都則天命左豹韜衛大將軍趙崇裕等率兵十萬討之其眾大潰貞等首並梟闕下貞將起兵與壽州刺史駙馬都尉趙環書曰

環甚喜復許率兵相應環妻常樂公主高祖第七女和思皇后之母也謂其使者曰為我報王與其進不與其退爾諸王若是男兒不應至許時尚未舉動我嘗見耆老云隋文帝將篡周室尉遲迥是周室外甥猶能起兵相州天下響應況爾諸王並國家懿親宗社是託豈不學尉遲迥感恩效節捨生取義耶夫為臣子若救國難則為忠不救為逆諸王必須以匡救為急不可虛生浪死取笑於後代及貞等敗環與公主皆死貞長子冲好文學善騎射歷密濟博三州刺史皆有能名與父貞相次舉兵七日而敗神龍初侍中敬暉等以冲父子翼戴皇家義存社稷請復其官爵武三思令昭容上官氏代中宗下手詔不許開元四年詔追復爵士令備禮改葬太常請諡曰敬詔從之五年又下詔封貞姪孫琳為嗣越王以奉其祀仍為立碑至開成四年六月其裔孫女道士元貞護先代數喪歸葬時論稱之因降勅曰越王事跡國史著明枉陷非辜尋已昭雪其孫珍子他事配流數代漂蓬不還京國元貞弱女孝節卓然啓護四喪綿歷萬里況是近族必可加恩行路猶或嗟稱朝廷固須仰助委宗正寺京兆府與訪越王墳報知如不是陪陵任耐塋下葬其事仍令京兆府接厝必使備禮葬畢元貞如願往京城便配成宜觀安置

紀王慎為襄州刺史以善政聞爾書勞勉百姓為之立碑慎少好學長於文史與越王貞齊名時人號為紀越許王素節六歲封雍王尋授雍州牧素節能誦古詩賦五百餘言受業於學士徐齊肅精勤不倦高宗甚愛之則天立為皇后每被讒嫉出為中州刺史乾封初詔曰素節既患傷疾宜不須入朝而素節實無疾自以久乖朝覲遂著忠孝論以見意時王府倉曹張柬之因使潛封此論以進則天見之不悅誣以賊貽降封鄆陽郡王仍於袁州安置累進封為許王除舒州刺史天授中與澤王上金同被誣告追赴都臨發州聞遣喪哭者謂左右曰病死何由可得更何須哭行至都城南被縊死

夏悼王一母貞順皇后為惠妃時生鍾愛無敵故名為一孩孺而薨時留居東都葬於城南龍門東岑欲宮中舉目見之

永王璘數歲失母肅宗收養夜自抱眠之及元宗幸蜀詔璘為山南東路及嶺南等道採訪使江陵郡大都督璘至江陵召募將士數萬人恣情補署江淮租賦破用鉅億以薛鏐李臺卿蔡垆為謀主因有異志肅宗聞之詔令歸覲於蜀璘不從命遂擅領舟師東下甲仗五千人趨廣陵以季廣琛為將璘生宮中不更人事其子襄城王傷又勇而有力既握兵權為左右眩惑遂謀狂亂璘雖有窺江左之心未露其事吳郡采訪使李希言乃平璘璘大署其名璘遂激怒報曰寡人上皇天屬皇帝友于地尊侯王禮絕寮佐而簡書來往應有常儀今乃平牒抗威落筆署字漢儀懸索一至於斯乃使御惟明取希言季廣琛趣廣陵采訪李成式希言等各以兵拒之先是肅宗以璘不受命使內官啖廷瑤等招討之後兵敗將南投嶺外為江西采訪使皇甫旉下防禦兵所擒因中流失而死

壽王瑊母武惠妃頻產夏王懷王及上僊公主皆襁褓不育瑊之初生讓帝妃元氏請於邸中收養妃自



乳之名爲己子十餘年在寧邸故封建晚於諸王邸中常呼爲十八郎及讓帝薨請制服以報乳養之恩元宗從之

越王預性好道常服道衣天寶末從魏幸蜀不復衣道衣矣

越王係本名僧乾元二年七月爲天下兵馬元帥後與張皇后構異謀得罪

肅王詳德宗第五子建中三年薨性聰慧上尤憐之追念無已詔如西域法造塔安置禮儀使判官司門郎中李岩上疏曰墳墓之義經典有常自古至今無聞異制層輒起塔始於天竺名曰浮圖行之中華竊恐非禮況肅王天屬名位尊崇喪葬之儀存乎簡冊舉而不法垂訓非輕伏請準令造墳庶遵典禮從之

### 唐會要卷六

#### 公主

凡公主封有以國名者鄆國代國遼國是也有以郡名者平陽宜陽東陽是也有以美名者太平安樂長寧是也惟元宗之女皆以美名名之

高祖十九女長沙降馮少師襄陽降賈少師平陽降柴紹高密降孫季政長廣降趙慈景長沙始封萬春房陵降賈嗣

九江降執失思力廬江降師望南昌降蘇助安平降楊思敬淮南降封道言貞定降封恭衡陽降封那丹陽降封萬臨海降封師

太宗二十一女襄城降蕭銳汝南降王敬直南平降劉元意遂安降王敬直長樂降王敬直豫江降王敬直巴陵降王敬直普安降王敬直

仁東陽降高祖臨川降周道務清河降程懷亮蘭陵降程懷亮晉安降程懷亮安康降程懷亮新興降程懷亮城陽降程懷亮高陽降程懷亮  
道金山降程懷亮晉陽降程懷亮常山降程懷亮新城降程懷亮

高宗三女義陽降王高安降王鎮國太平降王

中宗八女新都降武宜城降武定安降王長寧降王永壽降王永泰降王安樂降王

成安降王

睿宗十一女壽昌降王安興降王荆山降王淮陽降王代國降王涼國降王蔡國降王

金仙入道玉真入道翟國降王

元宗三十女永穆降王常芬降王孝昌降王唐昌降王靈昌降王常山降王萬安降王上仙降王懷思降王高都降王

永寧降王平昌降王興信降王成直降王宜春降王廣寧降王萬春降王太華降王

肅宗七女長樂降王寧國降王和政降王大寧降王宜寧降王永和降王延光降王

代宗十八女靈仙降王眞定降王永清降王昇平降王華陽降王玉清降王嘉豐降王長林降王太和降王嘉誠降王

德宗十一女唐安降王義川降王義清降王壽昌降王新都降王西平降王章寧降王永陽降王普寧降王文安降王

順宗十一女漢陽降王普安降王東陽降王西河降王雲陽降王襄陽降王潯陽降王臨汝降王陽安降王

憲宗十九女普寧降王永嘉降王衡陽降王汾陽降王宣城降王岐陽降王陳留降王







襄王之幼女卒。上從妹也。命改用中甸。或奏曰：禮物已備，供帳已設，撤之倍勞，且殯服不足以廢事。上曰：爾愛其費，我愛其禮。卒罷之。十二月，出嫁岳陽等十一縣主。初，開元中，置禮會院于崇仁里，自兵興以來，廢而不修。公郡縣主，不時降嫁，殆三十年。凡皇族子弟，皆散棄無位，或流落他縣，上即位，始敕用枝，以時婚嫁。公族老幼，莫不悲感。及縣主將嫁，小大之物，必周其用。于是有司度人用一籠花，計錢七十萬。上使損之，及三萬，乃止。上曰：吾非有所愛，但不欲無益之費耳。各以其餘錢賜之，以備他用。舊例，皇姬下嫁，舅姑反拜而婦不答，至是乃刊去。禮，率由典訓。

貞元二年二月，太常奏長林公主出降，準開元禮，合乘厭翟車。去年嘉誠公主出降，得駕部牒，造來多年，不堪乘駕。又得內侍省報，舊例相沿，乘金根車。其時便已行用。今緣禮會日逼，創造必不及，請準嘉誠公主例，乘金根車。勅宜依。自是公主出降，相承金根車。至今不改。至四年二月七日，太常卿董晉奏曰：今月八日正衙，册新都長公主，準開元禮，其日皇帝御正衙，命使行册禮。陳樂懸，伏準貞元二年五月，册嘉誠公主。二年三月，册長林公主。皇帝並不御正殿，亦不設樂懸，遂為典故。又奏今月十日，新都長公主出嫁，行五禮，準舊例。並合前一日於光順門行五禮。今奉勅，其日早於光順門使行册禮，遂為故事。至十五年七月三日，有司奏，册公主儀注，伏準開元之儀，侍中合宣制。今儀注誤以中書令宣制，則其日侍中宣制，中書令合受册，又合以册授與册使。今儀注誤以中書令授册，則其日中書令授册之儀。內册案自東上閣出，詣橫街北，合宣付中書門下。其侍中中書令其日並行事。今儀注誤，宣付中書，今欲改正，制曰：可。至二十一年四月七日，勅禮部禮儀使奏，舊制例，正衙命使，使出舍元殿西廊側門外，登輅車，從光順門入，詣光順門進册。伏緣諸王及公主，並同日內册，其載册輅車，車數不足，今商量册使出宣政門，使自興禮門出，各赴延英光順門進册。既便於事，又合禮經，制曰：可。

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諸郡縣主，每停官後，郡主每季給錢七十千文，縣主每季五十千文。如受官後，即停。其郡縣主，皆已亡歿者，依準此。仍令度支隨季折給綾絹。

六年十一月，詔郡主，皆檢校四品京官者，戶部月給俸錢三十千文，度支歲給祿米一百二十石。縣主，皆檢校五品京官，給俸錢二十千文，祿米百石。其有出身及先任正官，并負才學政術，欲從上舉選者，聽之。如官已登朝，不用此制。又勅諸公主，每年各給封物七百段正。此依舊例。春秋兩限支給。諸郡主，每季各賜錢一百貫文。諸縣主，每季各賜錢七十貫文。其郡縣主，皆見任前資正員外官等，一依支給。

十一年十月，義陽公主出降，祿少監王士平、士平、武俊之子也。上慎重其事，先時令宰臣訪于禮官，令參定見舅姑之儀禮。又武俊在鎮，仍定公主遣使儀。

十四年，故懷澤縣主，皆檢校右贊善大夫，竇克構狀言：臣頃以國親，超受寵祿。及縣主薨逝，臣官遂停。臣陪位出身，未授檢校官日，自有本官，伏乞宣付所司，許取前銜。蔡州司戶參軍，隨例調選。詔許赴集。仍委所司，比類前任正員官，依資注擬。自今以後，郡縣主，皆除丁憂外，有曾任正員官，停檢校官俸料後者，準此處分。其餘先是兼試同正員等，不在選序者，停檢校官俸料。任便赴集，有司據檢校官量降三資與正員官。元無官者，與解褐正員官。

十五年七月，勅駙馬郡縣主，如實無子，準式養男，並不得用母蔭。

永貞元年正月，度支奏：故永昌公主薨，準貞元中，義陽義章公主葬料，一切輓瓦等充給。上令度支都支三千萬，于數內圓融造作。

元和三年三月，勅縣主，皆請授外官。如赴任，縣主不得離京。自今以後，永為常例。

七年十一月，京兆尹元義方奏：永昌公主祠堂制度，勅宜減制。宰臣李吉甫奏：竊以祠堂之設，禮典無文。蓋德宗皇帝恩出一時，事因習俗。當時人間，不無竊議。昔漢章帝欲為光武原陵，明帝顯節陵，各起邑屋。東平王蒼上疏，言其不可。東平王即光武之愛子，明帝之愛弟。賢王之心，豈惜費于父兄哉。誠以非禮之事，人君所當慎也。今者，依義陽公主欲起祠堂，恐不如量置墓戶，以充守奉。翌日，上謂吉甫曰：昨日所奏，能祠堂，深懷朕心。朕初疑其完費，緣未知故實。是以量減。及覽所奏，方知無據。然朕不欲破二十戶百姓當棟官戶，謹信委之。十二月，詔曰：王者教化，本於婚姻。由親以理，疎自內而刑外。故詩稱：好合所以成子。姓也。禮有：待年，明其必及時也。恭惟累聖之後，子孫衆多，教於公宮，已知婦順。而從人之義，重擇配之才。難。以茲就就，久曠嘉禮。況時方無事，年及有行，宜加祿邑之榮，以俟御輪之吉。言念于此，惕然興懷。思宏厚恩，用協敬。恩王等六人，可並封縣主。仍委中書門下，與宗正卿及吏部尚書，侍郎計會諸親之內，及常選之中，精求其人。副我誠意。時十六王宅，諸王女，久不降嫁。德音初下，人感嘆焉。

九年八月，岐陽公主出降，杜懷發左右神策兵三百，赴光順門，靈道。至其宅，京兆尹裴武充禮會使。

太和三年正月，勅潯陽平恩郡陽三公主，皆捨俗入道。宜令每年各賜封物七百段正。仍準舊例。春秋兩限支付。四年五月，勅出降縣主，妝粉錢，宜令所司，自今以後，從出降日支。

四年正月，勅駙馬寶滯，公主衣服逾制，從夫之義。過有所歸。宜開兩月賜錢。

開成二年十二月，勅駙馬嘗為公主行服三年，頗乖典法。自此準禮。夫妻服齊。綾杖，周。時岐陽公主既薨，駙馬杜懷發，因禮文不為重服。

時論推矣。  
故有是詔。

三年十二月，勅駙馬郡縣主，皆令守檢校官。二周年滿，則量人材資序，改轉正員官。仍為定例。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伏見公主上表稱妾李氏者，伏以臣妾之義，取其賤稱。家人之禮，即宜區別。

三年十二月，勅駙馬郡縣主，皆令守檢校官。二周年滿，則量人材資序，改轉正員官。仍為定例。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伏見公主上表稱妾李氏者，伏以臣妾之義，取其賤稱。家人之禮，即宜區別。

三年十二月，勅駙馬郡縣主，皆令守檢校官。二周年滿，則量人材資序，改轉正員官。仍為定例。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伏見公主上表稱妾李氏者，伏以臣妾之義，取其賤稱。家人之禮，即宜區別。

三年十二月，勅駙馬郡縣主，皆令守檢校官。二周年滿，則量人材資序，改轉正員官。仍為定例。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伏見公主上表稱妾李氏者，伏以臣妾之義，取其賤稱。家人之禮，即宜區別。







前立班儀衛甚盛仍令京兆府權置公主幕次暫駐受百寮之謁見士女傾城觀焉

會昌元年十一月勅緣回紇國中離亂頗甚太和公主恐未安寧須遣文臣專往訪問宜差通使舍人苗  
綰充使三年二月太常禮院奏太和公主到日百寮于章敬寺門立班舊例並以邑司承命入拜命承命  
出答拜今商量邑司官秩多是至卑者緣恐事太輕今請公主左右一人戴髮帛承拜稱禮將命出入以  
代邑司官謂得禮之變從之其月二十五日公主自蕃還京詔左右神策各出軍二百人及太常儀仗  
簿從長樂驛迎公主入城其日改封定安大長公主能太和公主府宰臣及文武百寮于章敬寺門立班  
候參參畢太和公主便赴太廟謁憲宗穆宗二室回從光化門入內其日宰相及文武百寮赴宣政衙于  
東上閣門進名奉賀赴興慶宮賀太皇太后二十七日勅定安大長公主自蕃還京莫不哀憫百辟卿士  
皆出拜迎宣城貞寧臨貞貞源義昌等公主並宗室近親合先慰問晏然私第竟已不至度于物體稍似  
非宜各罰封緘一百匹以塞德遠陽安長公主既不與定安光順相見又兩日就宅宣事皆不在家罰封  
物三百匹三月中書門下奏伏聞定安大長公主二月二十五日以回紇背叛恩德侵軼邊陲于光順門  
內脫去簪珥變服請罪陛下釋其僇負方敢對見又以宣城公主等遠勅不到各罰封物伏以禮法之行  
始此中盡王化盛事人倫美談周易云正家而天下定矣臣等忝在樞近不任抃賀踴躍之至伏望宣付  
史館紀述為百代典制從之

唐會要卷七

唐會要卷七

封禪

兗州刺史薛冑以天下太平登封告禪帝王盛烈遂遣博士登太山觀古跡撰封禪圖及儀上之高祖謙  
讓不許册府元龜

貞觀五年正月癸未朝集使請封禪舊唐書太宗本紀

貞觀五年正月朝集使趙郡王孝恭等僉議以為天下一統四夷來同詣闕上表請封禪帝手詔曰省表  
具懷自有隋失道四海橫流百王之弊於斯為甚朕提劍鞠旅首啓戎行扶翼興運克成鴻業遂荷慈暉  
恭承大寶每日晨思治弗敢康寧兢兢夕惕用忘興寢履薄馭朽不足為喻賴三靈顯命百辟同心海外  
無塵遠夷慕義但流遁永久凋殘未復田疇多曠倉廩猶虛家給人足尚懷多愧豈可遽追前代取譏虛  
美所望俯仰濟濟叶力盡誠輔其不逮致之王道如得雅頌形於金石裁粟同於水火反獲還符當如來  
議十一月己亥朝集使利州都督武士彟等詣朝堂又上表請封禪帝曰陪末分雖羣兒競逐我提三尺  
劍數年之間正一四海是朕武功所定也突厥強梁世為紛更今乃襲我衣冠為我臣吏殊方異類輻輳

鴻臚是朕文教所來也突厥破滅君臣為俘安養之情同於赤子朕仁愛之道也林邑貢能言鳥新羅  
獻女樂憫其離本皆令反國是朕敦本也酬功錄效必依賞格懲惡罰罪必據刑書割親愛捨嫌隙以宏  
至公之道是朕崇信也非朕專自矜伐欲明聖人之教不徒然也此年穀稼頻登疾疫不作誠宜展禮名  
山以謝天地但以喪亂之後民凋殘憚於勞費所未遑也册府元龜

貞觀六年平突厥年穀屢登羣臣上言請封泰山太宗曰議者以封禪為大典如朕本心但使天下太平  
家給人足雖闕封禪之禮亦可比德堯舜若百姓不足夷狄內侵縱修封禪之儀亦何異於桀紂昔秦始  
皇帝自謂德洽天心自稱皇帝登封岱宗奢侈自矜漢文帝竟不登封而躬行儉約刑措不用人皆稱始  
為華虐漢文為有德之君以此而言無假封禪禮云至敬不壇掃地而祭足表至誠何必遠登高山封數  
尺之士也侍中王珪曰陛下發德音明封禪本末非愚臣之所及秘書監魏徵曰隋末大亂黎民遇陛下  
始有生望養之則至仁勞之則未可升中之禮須備千乘萬騎之費動役數州戶口蕭條何以能給太宗  
深嘉徵言而中外表章不已上問禮官兩漢封山儀注因遣中書侍郎杜正倫行太山上七十二帝壇迹  
是年兩河水潦其事乃寢舊唐書禮儀志

貞觀中百官上表請封禪太宗許焉唯魏徵切諫以為不可太宗謂魏徵曰朕欲封禪卿極言之豈功不  
高耶德不厚耶遠夷不服耶嘉瑞不至耶年穀不登耶何為不可徵對曰陛下功則高矣而人未懷惠德  
雖厚矣而澤未旁流諸夏雖安未足以供其事遠夷慕義未足以供其求符瑞雖臻羅網猶密積歲一  
倉廩尚虛臣所以竊謂未可臣未能遠譬但喻於人今有人十年長患瘵治且愈皮骨僅存使欲使負木  
一石日行百里必不可得隋氏之亂非止十年陛下之良醫除其疾苦雖已又安未甚充寔告成天地臣  
竊有疑且陛下東封萬國咸集要荒之外莫不奔走自今伊洛泊於海岱灌莽巨澤茫茫千里人烟斷絕  
雞犬不聞道路蕭條進退艱阻豈可引彼夷狄示之虛弱殫府竭財未厭遠人之望加年給復不償百姓  
之勞或水旱之災風雨之變庸夫橫議悔不可追豈獨臣言兆人咸爾太宗不能奪乃罷封禪新唐書

太宗謂房元齡曰封禪是帝王盛事比奏請者不絕公等以為何如魏徵對曰帝王在德不在封禪自喪  
亂以來近泰山州縣凋殘最甚若車駕既行不能令無使役此便是因封禪而勞百姓太宗曰封禪之  
事不自取功績歸之於天譬如元齡等功臣雖有益於國能自謙讓歸之於朕豈以不言而欲自取今向  
泰山功歸於天有似於此然朕意常以嵩高既是中嶽何謝泰山公等評議

貞觀六年公卿百寮以天下太平四夷賓服詣闕請封禪者首尾相屬帝不許嘗從容而言曰朕本諸公  
子也始望不及此屬天下喪亂遂有拯焚拯溺之志義師入關之始羣凶鼎沸當此之時但得三分天下  
亦為足矣朕以不武內稟太上皇之謀外假士大夫之力數年之間六合大定升中告禪信亦其時然朕  
往昔蒙犯霜露途嬰氣疾但恐登封之後彌增誠懼有非營衛非所以益朕也少欲自怡用安年壽公卿



等勿復爲言。唐書

貞觀十一年，羣臣復勸封山，始議其禮。於是國子博士劉伯莊、睦州刺史徐令言等，各上封禪之事。互設疑議，所見不同。多言新禮中封禪儀注，簡略未周。太宗勅秘書少監顏師古、諫議大夫朱子奢等，與四方名儒博物之士，參議得失。議者數十家，遞相駁難，紛紜久不決。於是左僕射房元齡特進魏徵、中書令楊師道、博探眾議，堪行用而於舊禮不同者，奏之。其議曰：「上帝壇曰：將封先祭，義在告神，且備謁敬之儀。方展慶成之禮，固當於壇下趾。先申齊潔，費享已畢，然後登封。既表重慎之深，兼示行事有漸。今請祭於泰山下，設壇以祀上帝，以景皇帝配享。壇長一十二丈，高一丈二尺。又議製玉牒曰：金玉重寶，質性貞堅，宗祀郊禋，皆充器幣。豈嫌華美，寔貴精確。況三神壯觀，萬代鴻名，禮極殷崇，事資藻飾。玉牒玉簡，式體靈奇，傳之無窮，永存不朽。今請玉牒長一尺三寸，廣厚各五寸，玉簡厚二寸，長短闊狹，一如玉牒。其印齒請隨隨大小，仍纏以金繩五周。又議玉策曰：封禪之祭，嚴配作主，皆奠玉策。肅奉誠虔，今玉策四枚，各長一尺三寸，廣一寸五分，厚五分，每策五簡，俱以金編，其一奠上帝，一奠太祖，一奠皇地祇，一奠高祖。又議金匱曰：登配之策，盛以金匱，歸格藝祖之廟。今請長短令容玉策，高廣各六寸，形制如今之表函。纏以金繩，封以金泥。印以受命龜，又議方石再累曰：舊藏玉牒，止用石函，亦猶盛書篋，所以或呼石篋。今請方石三枚，以爲再累。其十枚石簡，刻方石四邊而立之，纏以金繩，封以石泥。印以受命龜。又議泰山上園壇曰：四出開道，壇場通義，南面入升，於事爲允。今請介邱上園壇廣五丈，高九尺，用五色土加之。四面各設一階，御位在壇南，升自南階，而就上封玉牒。又議園壇上土封曰：凡言封者，皆是積土之名。利建分封，亦以班社立號，謂之封禪。厥義可知。今請於園壇之上，安置方石，纏繩既畢，加土築以爲封，高一丈二尺，而廣二丈，以五色土益封。玉牒藏於其內，祀禪之士，封制亦同此。又議玉龜曰：謹詳前載方石，纏繩封玉檢金泥，必資印璽，以爲秘固。今請依命龜，以封石檢。其玉檢既與石檢大小不同，請更造龜一枚，方一寸二分，文同受命龜，以封玉牒。石檢形制，依漢建武故事。又議立碑曰：勒石紀號，顯揚功業，登封降禪，肆觀之壇，立碑紀之。又議設告至壇曰：既至山下，禮行告至，柴於東方上帝，望秩遍禮羣神。今請其壇方八丈一尺，高三尺，陛仍四出。其禪方壇及餘飾，請從今禮。仍請式柴祭，望秩同時行事。又議廢石闕及大小距石曰：距石之設，意取牢固。本資寔用，豈云雕飾。今既積土厚封，足與天長地久。其小距環壇，石闕迴建，事非經詰，無益禮儀，煩而非要。請從減省。太宗從其議，仍令附之於禮。唐書

案顏師古傳，帝將有事泰山，詔公卿博士雜定其儀。而論者爭爲異端，師古奏，臣謹定封禪儀注書，在十一年。於時諸儒，謂爲適中。於是付有司，多從其說。唐書

貞觀十一年，顏師古封禪議，將封先祭，義在告神，且備款謁。唐書 之儀，方展慶成之禮，固當爲。唐書 下距，預。唐書 申齊潔，費享已畢，然後登封。既表重慎之深，兼示行事有漸。今請祭于山下，封于山。唐書

上四出開道，壇場通義，南面入升，於事爲允。今請山上園壇廣五尺，高九尺，用五色土爲之。唐書 設一階。唐書 御位在壇南，升自南階。唐書 而作立，就行事。唐書 舊藏玉牒，止用石函，亦猶書篋，所以或呼爲石篋。然其形大質重，轉徙非易，俗宗倘無此石，皆應取自他山，所以不爲混成。累輯而作，大要在於周固，稽其縝。唐書 密而近代儀注，更名石礎，礎非稽古之文。唐書 本無義訓，可尋。縮之開，貴在折中。唐書 不煩紛議，更增疑惑。今請方石三枚，以爲再累。其十枚石檢，刻方石四邊而立之，纏以金繩，用備檢約。凡言封者，皆是積土之名，利建分封，亦以班社立號，謂之封禪。厥義可知。今若置牒壇上，止因累石，不加縶築，卽以爲封。匪唯嚴祕之道，有妨簡率，亦乃名實不副。理恐乖爽，今請於園壇之上，安置方石，封印。唐書 既訖，加五色土築以爲封，高一丈二尺，而廣二丈，金玉重寶，質性堅貞，宗祀嚴禮，皆充器幣。豈嫌華美，寔貴精確。況乎三神壯觀，萬代鴻名，禮極殷崇，事資藻飾。玉牒玉檢，式體靈奇，傳之無窮，永存不朽。至於廣袤之數，足以載文辭，緘束之方，務在申膠固。今宜立制，隨時損益。唐書 豐功厚德，既以跨臨前蹤，盛典宏規，無勞一遵。建式，今請玉牒長一尺三寸，廣厚各五寸，玉檢厚二寸。唐書 其印齒，隨印大小，距石之設，意取牢固。本資實用，豈云巧飾。今既積土厚封，更無差動。天長地久，寧假支持。斜設橫安，請並弗置。勒石紀號，垂裕後昆，美盛德之形容，闡后王之休烈，其義遠矣。其事尙焉。我皇聲暢九域，威橫八極，靈祇不愛其寶，兆庶無得而稽。但當贊述垂夷，以據臣下之至具。唐書 祭壇之例，登封之所，肆觀萬國，受記。唐書 百神，固宜刻顯，顯。唐書 距環壇，石闕別樹。唐書 事非經詰，無益禮儀，煩而非要。請從減省。神靈爾寶，而弗用。由來無所施行，其六龜雖以封書，莫不披于羣下。受命之龜，登封則用昭事上元，表茲介福。休徵緯兆，豈因常貫。又封檢之縶，分寸不同，卽事而言，請並更造。既順肅度之理，永垂創制之名。禪壇制度，請從新禮。行事儀式，亦並依之。自外委細，不載于文者，職在所司。隨事量定，謹率愚管。其錄如前。庸疑之言，不足觀採。但封禪大禮，舊典不存，秦漢以來，頗有遺迹。闕而不備，難可甄詳。昔在元封，倪寬專贊其決，逮乎光武，梁松獨尸其事。摛紳雜議，不知所裁。至如流俗傳聞，記注臆說，未嘗從事。徒有空言，乖殊不一。曷足云也。且夫沿革不同，著之前誥。自君作古，開諸往冊。方今台鉉佐時，遠超風后，秩宗典職，追邁伯夷。究六經之妙旨，畢天下之能事，納于聖德，稟自宸衷。果斷而行，文質斯允。詔旨集公卿及儒生學士，議登封事，謹依訪聞。其件如右。但封禪大禮，舊典不存，秦漢以來，頗有遺迹。闕而不備，難可甄詳。昔在元封，時主博探羣論，建武有司，亦稟成規。至如記注近書，委巷浮說，不足憑據。無所取材。且夫沿革不同，著於往冊。自君作古，定惟



令範聖朝不業方貽萬載臣下庸蔽不敢專決請垂鑒察克斷宸衷謹錄奏聞伏聽裁擇謹議

文苑英華

貞觀十四年十月甲戌趙王元景等表請封禪奏曰夫功成道合古今以為隆平登封降禪聖賢謂之大典是以出震則天之後革夏變商之君繼嗣夏而施尊名崇號禮而廣符瑞順運焉羣臣區區誠為此也原夫大始云構生靈厥萌黎庶布乎穹壤皇王司其右契遐哉上古以迄於茲歷選休徵未有如今日之盛也所以敢罄窺管無懼觸鱗瀝膽披肝言亦備矣援天引聖辭亦彈矣幸蒙亨育之澤降以聽覽之恩大寶雖敷猶申後命未便渙汗方事遂巡懷生之徒不遑寧處伏乞皇帝陛下則天成務應物為心協三才之會昌乃霽然而動色遂萬姓之延首俯凝旒而改容雖復龍圖告徵龜書襲吉尚諮諏於四岳建明謀於兆人欲使六合之中沃心遍於朝野八紘之內下問浹於華戎凡在人靈曷無忤隨今茲百辟成集九有攸同並執玉以來庭俱式歌而且舞遠則重譯參謀欣觀增天之高願逢加地之厚絕域忘生而越險華髮忍死而爭趨中外之心克諸愚智之情允陸掌故事者草登封而待期執編約者儼車徒而俟命庶官承職三事夙興遠邇昌言明靈幽贊莫不傾視俯聽希陪肆觀之禮效社呈祥欽承告成之慶山稱萬歲企和鑿而發奇雲浮五彩佇華蓋而交際兩儀之情轉迫萬國之望愈深臣又聞之屈已從眾至人所以稱仁絲言顯發哲王以之敷信昨已奉明詔許以試之寔降皇情俯同人欲寬仁之利斯博示信之道宜宏即日庶尹馳心咸奉章而守闕列藩堪足各伏地以祈恩所冀天慈深加昭察倘可奉祭之奏勉以發軔之期願示普天申明絕典使夫一時之士欣獨高於萬代八荒之會荷周諮於再造則臣等死日猶生之年不任誠懇之至謹與連率方牧等奉表詣闕因請以聞帝沖讓不許至於再三於是下詔曰自古明王有臨區宇功濟天下道被生民內外無虞年穀豐稔莫不歸功上元致禮厚地騰茂實於六合飛英聲於百代今公卿在列屢述虛心倍牧具僚同陳僉願理在難奪敬依來請願循諸己仍懷懇德

册府元龜

貞觀十五年四月辛卯詔以來歲二月有事於泰山六月己酉有星孛於太微丙辰停封泰山

唐書太宗本紀

唐太宗已平突厥年穀屢豐羣臣請封泰山太宗初頗非之已而遣中書侍郎杜正倫行泰山上七十二君壇述以是歲兩河大水而止其後羣臣言封禪者多至十五年將東幸行至洛陽而彗星見乃止

唐書禮樂志

貞觀十五年三月庚辰肅州言所部川原遍生芝草先是百僚及雍州父老詣朝堂上表請封禪四月辛卯朔下詔曰肇有蒸庶樹之司牧載籍所紀風烈猶存至於道洽品物功成字縣天眷彰於符瑞人事表於隆平莫不增封倍宗廣禪梁甫榮鏡六合對越三神前聖所以垂其符名後王所以仰其休烈蓋由此也自火德既衰三光分裂金行失御九鼎沈淪諸華競逐彝倫大壞雖周室削平趙魏隋氏混一文軌而

金革之事未戢於封禪雅頌之音弗聞於朝廷遂使至教闕如酒風莫反齊郊絕類帝之禮日觀缺升中之儀其已久矣朕不膺景命嗣守洪基承大亂之餘當率土之責負展與惕納墜在虛上憑宗社之靈下資士庶之力草昧伊始援干戈以靖亂區夏既平宏禮樂以緯俗尉候無警當奮有年比屋成保其歡舍氣不違其性殊方異域盡地界而來庭應圖合牒燁天符而表瑞燁懷前載詳求諸已豈伊寡德能致此乎固乃上元所叶贊也而羣公卿士百辟庶僚因陳人祇之意請遊封禪之典推而不居至于數四文武之情彌切內外之議日聞誠請頻繁淹歷年載朕繼述百王因心萬物上奉蒼昊義在薦功下撫黎元方祈厚福既迫茲理敢不祇從猥以眇身齊美上代永言夙志涼乎增惕可以來年二月有事泰山所司宜與公卿並諸儒士及朝臣有學業者詳定其儀博考聖賢之旨以允古今之中務盡誠敬稱朕意焉於是詔太常卿韋挺為檢校封禪大使禮部侍郎令狐德棻副焉朝廷參議其儀異端競起秘書少監顏師古乃奏稱臣撰定封禪之禮書在十一年春於是諸儒參詳以為適中詔公卿定其可否多從師古之禮六月己酉有星孛於太微宮犯帝位辛亥朝散大夫行起居郎褚遂良進曰陛下撥亂反正功昭前烈告成升岳天下幸甚而行至維陽彗星輒見此或有所未允合者也且漢武優柔數年始行岱禮臣愚伏願詳擇內反詔曰自古皇王受天之命建顯號於封禪揚功名於竹帛者莫不功濟夷夏道叶人祇然後登泰山之高刊梁甫之石未有七德靡記九部寂寥而欲齊聲於聖哲垂美于寰宇者也朕承宗廟之重當區宇之責實畏三靈憂勤萬姓雖戴翦亂克定遐荒而至教猶鬱刑典未厝勝殘之化未洽於率土平和之風多愆於往烈是以覽經籍而自失想壇場而增懼亟寢指紳之奏屢拒公卿之請遂巡大典荏苒歲載近者文武百僚州縣庶尹頻繁抗表殷勤固陳咸以為兩儀交泰四夷賓服禮樂興行年穀豐稔蒼昊呈符於上靈符不可以久替黎獻協心於下眾欲不可以固拒朕迫茲羣議敢不敬從欲薦功上元大報后土升中之儀已具省方之期有日今太史奏彗星出於西方朕撫躬自省深以戰慄良由功業之被六合猶有未著德化之覃八表尚多所闕遂使神祇垂祐警戒昭然朕畏天之威擬興靡措且曠代盛典禮數非一行途之閒勞費不少冬夏凋弊多未克復將送儀仗轉運糧儲雖存節省之義終煩黎庶之力非惟上虧天意亦恐下失人心解而更張抑有故實前以來年二月有事泰山宜停庶夙夜自修遂其罪己之志勤恤匪懈申其納隍之情倘蒙靈祇迴瞻宗社分福朝廷同于大道風俗歸于樸素告成之美更思其宜仍命所司泰山有前代帝王因封禪立碑及石函檢之類往遺離亂被賊毀發並修立瘞藏之

二十一年十一月司徒長孫無忌與百官及方岳等上表請封禪不許司徒長孫無忌與百僚又請封禪詔曰朕念遠役初寧頗須休息深知所請甚合機宜即事省方恐生勞擾俟百姓閒逸可徐議之十二月己丑司徒長孫無忌等又詣順天門抗表請封禪曰臣聞陰陽不測陶冶生靈之謂神道德元通仁育黎元之謂聖聖也者自天之攸縱也神也者代天之理物也是以惟天稱辟靈心作其會昌惟辟奉天至誠表



其封禪升中之道，抑斯之謂歟。由是先王急焉，當仁不讓，景中必變，時至則行，務在告其成功，故無俟於終日伏見，論旨辭遠，役之初舉，緩此嘉期，託俟人之逸豫，豈容前歌，拔拒，載武之後，辭勞，拓境開疆，太平之秋，有勳，誠如容虛，未昭百姓之心，假此空言，寔乖千里之應，臣等伏膺麟閣，縱觀太始之初，沈研鳥文，歷選檜巢之上，悠悠栗陸，未辨犧牲，森森大庭，孰知鱗俎，衰心為飾，尚報大帝之功，茹毛充薦，輕展介邱之禮，西彼窮乎積石，東漸迫乎滄江，化未覃於九夷，貢有關於三脊，猶且範圍天地，幹運義符，揚翠旌於奉高，撫朱紘於岱岳，迓百神而實上帝，契三靈而謁大壇，玉牘盤文，飛英華於萬古，金繩秘檢，騰清輝於八埏，是知紀號垂名，崇高莫加於肆類，推功輯瑞，廣厚莫大于登封，若乃靈昭所集，人謀允洽，雖因執于攜謙，諒無得而辭也，伏惟皇帝陛下，研精探賾，神無不照，唯幾所鑒，洞出象帝之初，先天成則，超貫混元之際，由是大明揚彩，麗離軒于再中，景宿騰輝，藻璇題以霄映，奔山車而疊軫，促日馭之鳴鑾，躍澤馬而相趨，徵天駟之徐勒，煙川清野，暫洩于非奔之阿，薰風驚途，扇蕩於云之曠，其冥兆也，如彼，其顯應也，若斯，而陛下因事遂巡，方稽大典，使尊名顯號，昭光於球，絕異殊尤，沮絢於瓊簡，孰謂長天之命，順人之欲者歟，率士悽悽，深所未喻，臣又聞之，游海若者，馮夷之宮，為陋，登太山者，魯侯之邦，蓋小是知絳宮不極，九域網絡于胸中，赤縣無涯，四海括囊于度內，何者，升山巢隄，竊比所以懸殊，朝菌溢椿，長短自然相度也，若夫大樂云替，封禪資鐘，大禮既備，長鯨裂冕，酌撫石於無體，鈞天之響，與採地於無形，宗之道愈劬，則女希慙其制，制軒后歸其正名矣，至若比屋見誅，農夫化為京觀，粟無類，芻牧窮于塗，鉶重與粒食，頌棲飲之餘糧，首建騶駟，詠徒行之兼乘，則農皇貶于推轂，義氏退以扶輪矣，既而旌旆圍化，中外縱橫，負辰勝殘，飛沈遂性，亭育侔於宇宙，就望體於雲日，荷其德以難名，用其功而無謝，故乃遠高辛之順義，孕顛頊之疏通矣，加以刑清政肅，委金科而罔施，毀犴空囹，設畫衣而莫犯，通關梁於負服，共苑囿於黎蒸，擊壤而謠，傳清音於戎狄，耕田而食，建可封於阜隸，外戶設而不扃，神獸馴而靡觸，故以光融伊帝，景煥虞廷，至於卑宮非膳，孝享通於鬼神，大路越席，至敬極於嚴配，黃屋建三辰之飾，垂範裕於千祀，元暉垂九旒之藻，設法懸於萬代，小正調其玉燭，應祥災而不虧，中天朗其金鏡，與貞明而同赫，則文命以是伏膺，元王於茲負笈矣，泊乎剪商除害，夷項擊災，戮冀野而復皇猷，誅疇華而清帝道，提倚天之長劍，拯塗炭於遊魂，揮駐日之離戈，暢懷生於仁壽，則駭文武之仍代，吞高光之累葉矣，論彼數君，時開一善，能兼之者，寔歸仁聖，若乃提封海外，總一寰中，日城窮芳華之津，月竊跨濛波之表，喞喞向內，並為冠帶之倫，飄飄駕風，總萃王庭之會，黃北荒之明月，初天府以攜光，筐南州之火毛，鬻旗亭而吐曜，龍伯釣鯨之旅，成編列於武臣，鳳洲君子之渠，各委質於文吏，斯乃書契之所未覩，超古先而絕類矣，竊惟域中三大義，均一體，感通由乎影響，彌綸切乎交際，是知德逾厚者，脫逾深，功尤高者，祥尤著，當今瞻穹儲社，浹天紘以宅心，后土錫符，總坤維而服化，由是百官累息，萬國登神，僉發叩關之請，佇副上靈之

皇伏願時紆容，絳遠振天聲，徵鴻儒，聘鯢齒，考逸義，緝遺編，撫秦煨之逸文，採魯壁之餘書，酌雲經而定議，憲河圖而稽儀，然後玉路乘春，金鑪肅景，五牛翻其析羽，六龍輝其鏤錫，鼓豐隆而驚翠微，振列缺而清綠野，凝霜發軸，合萬歲於山言，飛蓋登巒，錯五松於林秀，登園壇而接武，降曜魄而齊尊，俾夫一代衣冠，實其名於册府，四方夷狄，鑿其竅于靈宮，則普天欣賴，懷生再造，朝聞夕死，抃若登仙，臣等深荷玉成，不勝至願，重竭愚替，味死以聞，詔曰：朕遐觀哲王，煥在方册，功既成矣，咸備禮以升中，道既行焉，必奉符而告禪，所以發揮天命，昭格上靈，其有建顯號以創鴻徽，施尊名而騰茂烈者，莫不揚輝於鏤玉，絢景於塗金，昭昭然三辰而並運，滔滔焉播四冥而極深，朕誠寡德，良深景慕，曩者，氓俗凋弊，國步甫安，勉致隆平，日不暇給，而槐柳守闕，請繼美于云亭，岳牧叩關，祈踵武於梁岱，自惟菲薄，至道未凝，抗禮尊穹，定懷疑懼，緬尋幼齒，運鍾交喪，忘其家以徇天下，委其體以濟寰中，翊戴先皇，削平諸夏，出於萬死，首遵五橫之源，不顧一生，光錫兆人之命，越自鍾炭，獲返營魂，拔于鬼錄，並登仁壽，竊惟天地之大德，存于施生，朕以徑寸之小心，襲于造育，降期體泰，諒或繇茲，不然者，何能致於此也，遂得池隍象浦，苑囿龍沙，置一候于鶴林，同六爻於鑠水，寔資天睇，賁以咸亨，豈朕微庸，而能及此，今茲列辟卿士，鴻生碩德，各述靈徵，累陳丹款，既迫華筵，當事敬從，乃詔有司，廣召精神先生，議方石園壇之制，草封禪射牛之禮，修遊羽儀，幣幣並送之維陽宮。

貞觀二十一年正月丁酉，詔以來歲二月有事於泰山，八月，泉州海溢，壬戌，停封泰山。唐書太宗本紀

貞觀二十一年正月丁酉，詔曰：朕聞天高地大，首播黎方，媿皇道人，肇恭元錄，是知施生為德，處崇高而不言，毒故資，委欽明以司契，泊乎三正迭建，五運相遷，休烈存乎典墳，至道流乎雅頌，其有仰齊七政，俯會百神，察靈香于祥符，報元功于昭告，莫不馨情梁岱，繼踵云亭，對越兩儀，盡先聖之能事，揚蕤三統，垂鑒哲之尊名，懸鏡天衢，罔不懸於此也，自中陽絕壘，白水窮流，宮孽紹興，阻黃星于天塹，水嘉東播，化金馬以為牛，道武南徂，飛蒼鵠以登陸，周吞岳裔，逮三葉而巢傾，隋并舜後，及二帝而舟覆，莫不以凶易亂，以暴代昏，各肆巨壑之心，規享上靈之佑，卻行求進，其可得乎，由是寂寥千祀，無懷之風不嗣，混乘七經，子長之言殆絕，遂使成山日觀，久闕升中之儀，故上明堂，時開類帝之義，願瞻禮樂，深有可嗟，朕幼踐危機，感斯窮運，上同負翼，下靡息肩，負荷休徵，投旗鞠旅，肅恭儲社，吟雲躍鱗，順朱鳥以行誅，齋丹鳳而遐舉，射九鳥而懸日月，區區品物，以煦陽和，練五石以造乾坤，濟崩角以全眉壽，於是尊奉先帝，凝旒於廟堂，躬履兵鋒，憂勤於燮輔，既而仰逼威命，俯順樂推，越自唐侯，言膺下武，深惟憂責之重，自島若厲之懷，遂致靈脫無涯，剪毛頭而降錫，遊魂削衽，盡窮髮以開疆，東苑蟠桃，西池味谷，咸草正朔，並充和氣，較疑禎于往代，窮今古而罕聞，考光澤于前皇，務縹緲而莫覩，豈朕眇身，勤勞所逮，諒由高明垂鑒，祥此隆平，今茲三事大夫，百僚庶尹，各述天人之意，請臨封禪之蹤，願惟寡薄，推而不有，杜絕羣言，至于數四，



中外之情尤切。企佇之望逾深。朕又詳思。荷裁成于穹昊。自古賢哲。並歸功于大帝。迫斯至理。弗獲固辭。展禮上元。實增愜懼。可以貞觀二十二載仲春之月。式遵故實。有事於泰山。諸內外具僚。皆牧卿士。既相敦喻。將事告成。各帶乃心。無虧政道。恪居職務。以協時雍。所司宜與指紳先生。載筆圓冠之士。詳求通典。裁其折中。深加嚴敬。稱朕意焉。仍令天下諸州。明揚側陋。其有學藝優洽。文蔚翰林。政術甄明。才膺國器者。並宜總集泰山。庶令作賦擲金。不韜天庭之揆。被褐懷玉。無溺屠釣之閒。務得英奇。當加不次也。遣太常卿楊師道為檢校封禪大使。戶部侍郎盧承慶為副。後改令禮部尚書江夏郡王道宗為大使。司空梁國公房元齡等議云。梁甫社首二山。並是古昔禪祭之所。十五年議奏。請禪梁甫。今更奉詔詳議。梁甫去泰山七十里。又在東南。至于行事。未為穩便。社首去泰山五里。是周家禪處。臣等參詳。請禪社首。有詔依奏。餘並依十五年議。八月壬戌。詔曰。朕聞探元蹟者。先質而後賓。體至公者。本仁而未禮。名歸於己。往哲存而弗務。德利於人。前聖徇而為急。是用範圍天地。權輿重以會時宜。取則陰陽。適變通以從眾欲。由古之封禪。無奪事機。所謂奉天。成務務隙。朕仰窺前志。歷選哲王。無懷有巢。緬遠繩契之末。龜文鳳紀。越在俎豆之先。扣寂爽以傳疑。故可略而言也。至於三元立統。百物正名。步驟之軌。非遙損益之源。可也。雖堯心廣運。局疆域于流沙。禹跡遐宣。限提封于碣石。猶且先引即鼓。次展玉帛之儀。首創賓門。方備云亭之典。告成之義。因弗由茲。況朕奄有方輿。闡城該于千古。仰承靈降。降福超于百王。巨海所環。莫非臣妾。長河攸括。並入封疆。日者夷夏同文。禋符狎至。謂可鳴鑾日觀。勒驪仙閣。許以來春。親行告禪。而今延陞一姓。流竄西陲。控弦萬計。初歸正朔。新就繁維。又以公卿庶僚。各陳誠請。遂有翠微之役。無非板築之勞。既而山谷阻深。朝宗有礙。重披丹懇。請建玉華。且復頻有興造。恐致煩勞。兼聞河北數州。頗傷淹溺。朕為人父母。思濟黎元。順動升中。理無兼遂。其介邱之禮。宜且權停。其玉華宮制度。務從菲薄。更令卑陋。庶免風雨稱朕意焉。册府元龜

案唐書謝偃傳。太宗時。偃為宏文館直學士。撰玉牒真紀。以勸封禪。

唐實錄。貞觀五年正月。朝集使趙王孝恭等。請封禪。手詔不許。十二月己亥。朝集使表請。帝曰。未遑六年。百僚又請。不許。十一年。帝將有事封禪。國子博士劉伯莊等。皆上封禪事。言新禮簡略。勅呂儒及顏師古。朱子奢參議得失。議者數十家。遞相駁難。不決。于是元齡徵師道采衆議。以為永式。十四年十月。甲戌。趙郡王元景等表請。壬辰。詔從。十五年三月庚辰。肅州言所部川原。遍生芝草。先是百僚及雍州父老詣朝堂表請。四月辛卯朔。詔以來歲二月。有事于泰山。詔太常卿韋挺為檢校封禪大使。禮部侍郎令狐德棻副焉。秘書少監顏師古奏。臣撰禮書。在十一年春。詔公卿定可否。多從師古之禮。六月己酉。有星孛太微宮。辛亥。起居郎褚遂良進曰。行至洛陽。彗星輒見。或有未允合者。丙辰。停封泰山。顯慶四年六月。詔許敬宗議封禪儀。敬宗請以高祖太宗俱配昊天上帝。太穆文德二后並配地祇。從之。

麟德元年七月丁未。詔以三年正月。有事於泰山。唐書高宗本紀  
麟德元年七月丁未。詔宜以三年正月。式遵故實。有事於岱宗。所司詳求茂典。以從折衷。其諸州都督刺史。以二年十二月。便集岳下。諸王十月集東都。緣邊州府。樞要之處。不在集限。天下諸州。明揚才彥。或銷聲幽藪。或藏器下僚。並隨岳牧舉選。九月乙丑。詔曰。來年行幸岱宗。州縣不得浪有煩擾。其水淺可涉。不可繕造橋梁。所行之處。亦勿開道路。諸州及寺觀。并百姓。不得輒獻食。册府元龜  
麟德二年二月壬午。如東都。十月丁卯。如泰山。唐書高宗本紀

麟德二年春正月壬午。幸東都。丁酉。幸合璧宮。甲子。以發向泰山。停選。五月。以司空英國公李勣。少師高陽郡公許敬宗。右相嘉興縣子陸敦信。右相鉅鹿男竇德元。為檢校封禪使。冬十月戊午。皇后請封禪。司禮太常伯劉祥道。上疏請封禪。丁卯。將封泰山。發自東都。十一月丙子。次于原武。以少宰祭漢將紀信墓。贈驃騎大將軍。十二月丙午。御齊州大廳。乙卯。命有司祭泰山。丙辰。發靈巖頓。唐書高宗本紀

麟德二年十月丁卯。帝發東都。赴東岳。從駕文武兵士。及儀仗法物。相繼數百里。列營置幕。彌亘郊原。突厥于闐波斯。天竺國。屬賓鳥菟。崑崙倭國。及新羅百濟。高麗等諸蕃酋長。各率其屬。扈從。穹廬氍帳。及牛羊駝馬。填候道路。是時頻歲豐稔。斗米至五錢。豆麥不列于市。議者以為古來帝王封禪。未有若斯之盛者也。十二月丙午。至齊州。停十日。丙辰。發靈巖頓。至於泰岳之下。庚申。帝御行宮牙帳。以朝羣臣。册府元龜

乾封元年正月戊辰。封于泰山。庚午。禪于社首。以皇后為亞獻。壬申。大赦改元。唐書高宗本紀  
乾封元年。封泰山。為圓壇。山南四里。如圓丘。三壇。壇上飾以青。四方如其色。號封祀壇。玉策三。以玉為簡。長一尺二寸。廣一寸二分。厚三分。刻以金文。玉匱一。長一尺三寸。以藏上帝之册。金匱二。以藏配帝之册。纏以金繩。五周。金泥玉爾。纏方一寸二分。文如受命龜。石纏以方石。再累。皆方五尺。厚一尺。刻方其中。以容玉匱。纏旁施檢。刻深三寸三分。闊一尺。當繩刻深三分。闊一寸五分。石檢十枚。以檢石纏。皆長三尺。闊一尺。厚七分。印齒三道。皆深四寸。當繩方五寸。當繩闊一寸五分。檢立于纏旁。南方北方皆三。東方西方皆二。去纏隅皆一尺。纏纏以金繩。五周。封以石泥。距石十二分。距纏隅。皆闊二尺。長一丈。斜刻其首。令與纏隅相應。又為壇于山上。廣五丈。高九尺。四出陛。一壇。號登封壇。玉檢。玉牒。石纏。石距。玉匱。石檢。皆如之。為降禪壇於社首山上。八隅。一成八階。加方丘三壇。上飾以黃。四方如其色。其餘皆如登封。其議略定。而天子詔曰。古今之制。文質不同。今封禪。以玉牒金繩。而瓦尊匏樽。皆宜改從文。於是昊天上帝。擗以蒼地。祇以黃。配皆以紫。而尊爵亦更焉。是歲正月。天子祀昊天上帝于山下之封祀壇。以高祖太宗配。如圓丘之禮。親封玉册。置石纏。聚五色土。封之。徑一丈二尺。高九尺。已事。升山。明日。又封玉册於



登封壇。又明日。祀皇地祇于社首山之降禪壇。如方丘之禮。以太穆皇后文德皇后配。而以皇后武氏為亞獻。越國太妃燕氏為終獻。率六宮以登。其帷幣皆錦繡。羣臣瞻望。多竊笑之。又明日。御朝觀壇。以朝羣臣。如元日之禮。乃詔立登封壇曰萬歲臺。降禪壇曰景雲臺。以紀瑞焉。其後將封嵩岳。以吐蕃突厥寇邊而止。禮樂志

高宗即位。公卿數請封禪。則天既立為皇后。又密贊之。麟德二年十一月。車駕東發巡狩。詔禮官博士撰定封禪儀注。有司于乾封元年正月戊辰朔。先是。有司齋戒于前祀七日。平旦。太尉誓百官於行從中臺。云。來月一日封祀。三日登封泰山。三日禪社首。各揚其職。不供其事。國有常刑。上齋於行宮四日。致齋三日。近侍之官。應從升者。及從事察官。諸方客使。各本司公館清齋一宿。前祀一日。諸衛令其屬未後一刻。設黃麾半仗于外壇之外。與樂工人俱清齋一宿。至其年十二月。車駕至山下。及有司進奏儀注。封祀壇以高祖太宗同配。禪社首以太穆皇后文德皇后同配。皆以公卿充亞獻終獻之禮。於是皇后抗表曰。伏尋登封之禮。遠邁古先。而降禪之儀。竊為未允。其祭地祇之日。以太后昭配。至于行事。皆以公卿。以妾愚誠。恐未周備。何者。乾坤定位。剛柔之義。已殊。經義載陳。中外之儀。斯別。瑤壇作配。既合于方祇。玉豆薦芳。實歸於內職。況推尊先后。親饗瓊筵。豈有外命宰臣。內參禮祭。詳于至理。有紊徽章。但禮節之源。雖與于昔典。而升降之制。尚缺于遙圖。且往代封岳。雖云顯號。或因時省俗。意在尊德。或以情讓名。事深為己。豈如化被乎四表。推美于神宗。道冠乎二儀。歸功于先德。寧可仍遵舊軌。離創章。妾竊慮椒闈。叨居蘭掖。祇以職惟中饋。道屬于蒸嘗。義切奉先。理光于蘋藻。罔極之恩。載結于因心。祇肅之懷。實深於明祀。但妾卑卑定省。已闕侍于晨昏。令尉崇禮。豈敢安於帷帶。是故馳情夕寢。曉鳳里而翹魂。疊慮宵興。仰梁郊而贊念。伏望展禮之日。總率六宮內外命婦。以親奉奠。冀申如在之敬。式展虔拜之儀。積此微誠。已淹氣序。既屬鑿與將幣。冀璧非除。輒效丹心。庶裨大禮。冀聖朝垂則。永播于芳規。登燭末光。增輝於日月。於是祭地祇梁甫。皆以皇后為亞獻。諸王太妃為終獻。丙辰。前羅文府果毅李敬貞。論封禪須明水質。淮南子云。方諸見月。則津而為水。高誘注云。方諸。陰燧大蛤也。熟摩拭令熱。以向月。則水生。以銅盤受之。下數石。王充論衡云。陽燧取水於日。方諸取水於月。相去甚遠。而火至水來者。氣感之驗也。漢書儀云。八月飲酎。車駕夕牲。以鑿諸取水於月。以陽燧取水於日。周禮考工記云。金有六齊。金錫半謂之鑑。鑿之齊。鄭玄注云。鑑。取水於日月之器也。準鄭此注。則水火之器。皆以金錫為之。今司宰有陽燧。形如圓鏡。以取明火。陰燧形如方鏡。以取明水。但比年祀祭。皆用陽燧取水。應時得。以陰燧取水。未有得者。嘗用井水。皆明水之處。奉勅令禮司研究。敬貞因說先儒是非。言及明水。乃云。周禮金錫相半。自是造陽燧法。鄭玄錯解以為陰燧之制。依古取明水法。合用方諸。引淮南子等書。用大蛤也。又稱敬貞曾八九月中。取蛤一尺二寸者。依法試之。自人定至夜半。得水四五斗。敬貞所陳。檢有故實。又稱先經試驗。確執。望請差敬貞自取。

蚌蛤。便赴泰山。與所司對試。是日制曰。古今典制。文質不同。至于制度。隨世沿革。惟祀天地。獨不改張。斯乃自處于厚。奉天以薄。又今封禪。即用玉牒。金繩。器物之閒。復有瓦罍。粘席。一時行禮。文質頓乖。駁而不倫。深為未愜。其封祀降禪所設上帝后土位。先設靈柩。瓦罍。瓢。杯等物。並宜改用。桐。梓。葛。每事從文。其諸郊祀。亦宜準此。於是昊天上帝之座。樽以蒼。皇地祇。樽以黃。配帝及后。樽以紫。五方上帝及大明夜明。皆以五色。內官以下。皆以莞。禮儀志

乾封元年正月戊辰朔。有事於泰山。親祀昊天上帝於封祀之壇。己巳。帝登於泰山。封玉牒於介邱。庚午。降禪于社首山。皇后為亞獻。越國太妃燕氏為終獻。先是。李勣許敬宗等。議封禪儀注。請以高祖太宗二座。俱配昊天上帝。詔從之。壬申。帝御朝觀壇。受朝賀。大赦天下。癸酉。帝謂羣官曰。升中大禮。不行來數千載。近代帝王。雖稱封禪。其間事有不同。或為求德。或為求靈。或以巡遊。望拜。皆非尊崇祖業。近在隋朝。喪亂最甚。老者填溝壑。少壯染兵鋒。高祖發自晉陽。撥亂反正。先朝躬擐甲冑。績成大業。掃除氛祲。廓清區宇。遂得四海宅心。萬方仰德。朕丕承寶曆。十有七年。終日孜孜。夙夜無怠。屬國家無事。天下太平。華夷又安。遠近輯睦。所以躬親展禮。褒贊先勳。情在歸功。固非為己。遂得上應天心。下允人望。今大禮既畢。深以為慰。公等休戚是同。故應共有此慶。欲與公等飲宴。盡歡。各宜在外更衣。即求相見。仍勅所司。撤帳。施玉牒。三品以上。升壇。四品以下。縱列坐壇下。縱酒設樂。羣臣及諸蕃。皆來上壽。是日。安方止。皮實。詔兗州置寺觀各三所。觀以紫雲。鸞鶴。萬歲為稱。寺以封禪。非煙。重輪為名。丙戌。發自泰山。改號封祀壇為舞鶴臺。介邱壇為萬歲臺。降禪壇為景雲臺。以祀日各有靈鶴。及山呼萬歲之瑞故也。冊府元龜

乾封元年正月。帝親享昊天上帝於山下封祀之壇。如圓丘之儀。祭訖。親封玉策。置石罍。聚五色土。封之。圓徑一丈二尺。高九尺。其日。帝率侍臣以下。升泰山。翌日。就山上登封之壇。封玉策訖。復還山下之齋宮。其明日。親祀皇地祇於社首山上。降禪之壇。如方丘之儀。皇后為亞獻。越國太妃燕氏為終獻。翌日。上御朝觀壇。以朝羣臣。如元日之儀。禮畢。譔文武百寮。大赦改元。案本紀是年三月改元。總章舊唐書禮儀志。

案大唐新語。高宗乾封初。封禪岱宗。行初獻之禮畢。執事者趨下。而宮官執帷。天后率六宮升壇行禮。帷皆以錦繡為之。識者咸非焉。

上元三年二月。詔今冬有事于嵩岳。閏三月。以吐蕃犯塞。停之。案本紀是年十一月改元。廣風。

上元三年二月。詔以今冬有事于嵩岳。命所司草儀注。務從典故。閏三月。詔以吐蕃犯塞。停嵩岳封禪之禮。冊府元龜

調露元年秋七月己卯。詔以今年冬至。有事嵩岳。禮官學士詳定儀注。多十月。單于大都護府突厥阿史德溫傳及奉職二部。相率反叛。庚申。詔封嵩山宜停。舊唐書高宗本紀。



永瀆二年春正月甲午朔幸奉天宮遣使祭嵩岳少室箕山具茨等山西王母啓母巢父許由等祠十一月癸亥幸奉天宮時天后自封岱之後勅上封中岳每下詔草儀注即歲飢邊事緊急而止至是復行封中岳禮上疾而止後唐書高宗本紀

高宗既封泰山之後又欲遍封五岳至永瀆元年于洛州嵩山之南置崇陽縣其年七月勅其所造奉天宮二年正月駕幸奉天宮至七月下詔將以其年十一月封禪於嵩岳詔國子司業李行偉考功員外郎賈大隱太常博士韋叔夏裴守貞輔抱素等詳定儀注於是議立封祀壇如國丘之制上飾以元四面依方色爲圓壇三成高二丈四尺每等高三尺壇上徑一十六步三等各闊四步設十二陛陛皆上闊八尺下闊一丈四尺爲三重壇距外壇三十步內壇距五十步燎壇在壇東南外壇之內高三尺方一丈五尺南出陛登封壇圓徑五丈高九尺四出陛爲一壇飾以五色準封祀禪祭壇上飾以金四面依方色爲八角方壇再成高一丈二尺每等高四尺壇上方十六步每等廣四步設八陛其上壇陛皆廣八尺中等陛皆廣一丈下等陛皆廣一丈二尺爲三重壇之大小準封祀爲壇壇在壇之末地外壇之內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陛朝觀壇于行宮之前爲壇宮方三分壇二在南壇方二十四丈高九尺南面兩陛餘三面各一陛封祀壇封五色土封石燧爲圓封上徑一丈二尺下徑三丈高九尺禪祭五色土封爲八角方封大小準封祀制度所用尺寸準歷東封並用古尺諸壇並築土爲之禮無用石之文並度影以定方位登封降禪四出陛各當四方之中陸各上廣七尺下廣一丈二尺封祀玉帛料有蒼璧四圭有邸圭璧禪祭有黃珠兩圭有邸無圭璧又定登封降禪朝觀等日準禮冬至祭于國丘其封祀請用十二日準東封祀故事十二日登封十三日禪祭十四日朝觀若有故須改登封已下期日在禮無妨又登輿料云封祀登封皇帝出乘玉輅遠乘金輅皇太子往還金輅禪祭皇太子如封祀又衣服料云東封祀祭日天皇服袞冕近奉制依貞觀禮服大裘又云袞冕服一具齋服之通天冠服一具週服之翼善冠服一具馬上服之皇太子袞冕服又齋則服遠遊冠受朝則公服遠遊冠服馬上則進德冠服禮儀志

永瀆二年七月庚申詔以今年十月有事於嵩岳宜令禮官學士等審定儀注務展誠敬仍令天下岳牧及京官五品以上各舉所知有孝行儒學文武之士於是詔禮官議射牛之事太常博士裴守真奏議曰據周禮及國語郊祀天地天子自射其牲漢武惟封泰山令侍中儒者射牛行事至於餘祀亦無射牲之文但親春射牲雖是古禮久從廢省不可復行據封禪禮日未明十五刻率人以彎刀割牲質明而行事比變駕至祠所牢牲總畢天皇惟奠玉酌獻而已今若祀前一日射牲事即傷早祀日方始射牲事又傷晚若依漢武故事即非親射之儀事貴隨時不可行用神功破陣樂及功臣慶善樂二舞每奏上皆立對守真又議曰竊惟二舞肇興謳吟攸屬贊九功之茂烈叶萬國之歡心義均韶夏用兼賓祭皆祖宗德而子孫享之詳覽傳記未有皇王立觀之禮況升中大事華夷畢集九服仰垂拱之安百蠻懷率舞之

慶陶甄化育莫匪神功豈於樂舞別申嚴敬臣等詳議二舞時天皇不合起立詔並從之尋以帝不豫改用來年正月行封禪之禮十月癸亥車駕幸奉天宮十一月丙戌詔曰朕聞仁者德之本叶亨育之至途禮者道之末乃帝王之餘事歷選往初詳觀舞闋側隱以孚其化變通以會其神朕以虛薄祗膺寶位時食宵衣懼忝於宗社如傷若厲侍濟於黎元每以皇基肇闢範圍覆載遺惠所覃照格區宇虔荷靈命嘗慮下虧鴻業遍刊羣岳不足報元功已升聞於日觀思款謁於天臺志在告成諒非爲己屬今茲豐稔方有事於嵩邱崇巖聖之丕績祈兆人之嘉佑頃者分使出巡存問風俗河南河北尚有十餘州旱澇加以朔方寇盜時或侵邊關內流離未能復業一物失所猶甚納隍數郡不寧豈宜備禮前欲以來年正月封禪中岳者宜停册府元龜

聖十三年即武后萬歲通天元年臘月甲戌如神岳甲申封於神岳丁亥禪於少室山唐書中宗本紀

案王元感傳天授中元感直安文館武后時已郊遂享明堂封嵩山紹興章叔夏等草儀具眾推練治

### 唐會要卷八

原開今照四庫全書本增補

#### 郊議

元宗開元十二年閏十二月辛酉文武百官吏部尚書表灌等上請封東岳曰臣聞道協乾坤聖人之元德功存禮樂王者之能事故旁徵前載博考鴻名躬歷數之期遇天人之應莫不發號施令升中合符澤浹黎元以茂聲實者矣伏惟開元神武皇帝陛下握符提象出震乘闕英威邁於百王至德加於四海梯航接武畢盡戎夷之獻耕鑿終歡不知堯舜之力惡除氛沴增日月之光輝慶慶休榮雜煙雲之氣色靈物紹至休祥咨委江茅將鄙黍均芳雙鶴與一靈齊烈固可以稽典訓設壇場悉符瑞之美答神祇之贖謙而不發雖在於聖心理則難辭執遠於天意臣幸遭昌運謬齒周行咸申就日之誠願觀封禪之慶無任勤懇之至謹於朝堂奉表陳情以聞帝手詔報曰自中朝有故國步艱難天祚我唐大命集於聖真皇帝朕承奉丕業十有餘年德未加於百姓化未覃於四海將何以擬洪烈於先帝報成功於上元至若堯舜禹湯之茂躋軒后周文之懿範非朕之能逮也其有日月之瑞風雲之祥則宗廟社稷之餘慶也地不天成人和歲稔則羣公卿士之任職也撫躬內省朕何有焉難違兆庶之情未議封崇之禮甲子侍中臣乾曜中書令臣說等奏臣聞自古受天命居大寶者必登崇高之邱行封禪之事所以展誠敬報神祇三



五迄今未之闕也。是以高宗因文武之業，盛信享之禮，方冊所記，虞夏同風，聖穆三朝，年經五紀，封崇之典，缺而未修。山川望幸，屬在今日，陛下靖多難，尊先朝，天所啓也。承大統，臨萬邦，天所命也。焉可不涉東岱，禪云亭，報上元之靈恩，紹高宗之洪烈，則天地之意，宗廟之心，將何以克厭哉！且陛下即位以來，十有四載，創元廟，禮三郊，大舜之孝敬也，攸九族，友兄弟，文王之慈惠也，卑宮室，菲飲食，夏禹之恭儉也，道稽古，德日新，帝堯之文思也，憐黔首，惠蒼生，成湯之深仁也，化元漢，風太和，軒皇之至理也。至於日月星辰，山河草木，羽毛鱗介，窮祥極瑞，蓋以薦至而為常，衆多而不錄，正以地平天成，人和歲稔，可以報於神明矣。鴻生碩儒，上章奏而請封禪者，前後千百，聖情摛摯，天監未回，臣等仰考神心，傍採衆望，封禪展禮，時不可抑，陛下縱不欲以成功告天，豈不可以天休報德，臣等昧死上請，以開帝手，詔報曰：夫登封之禮，告禪之儀，蓋聖人之能事，明王之盛業也。朕以眇身，託王公之上，夙夜祗懼，恐不克勝，幸賴羣公，以保宗社，至於休徵符瑞，皆先帝遺慶，朕何賴焉！豈可以禮百神，觀羣后，備信亭之禮，展封祀之儀者哉！雖誠請是逾，而宿心未暇，臣乾曜說等又上言曰：臣等考天人之際，稽億兆之情，以為治定功成，登封告禪，鴻名盛則，屬在聖明，陛下讓德深，未允羣議，神祇闕望，臣等懼焉！且今四海和平，百蠻率職，莫不念道德之甘實，咀仁義之馨香，是以上帝幸懷，名山望幸，珍符薦至，年穀屢登，開闢以來，未之有也。臣聞自古受命而封禪者，七十二君，安有殊風絕業，足以方今也！然猶臨梁父，登泰山，飛黃騶，騰茂實，而陛下功德之美，符瑞之富，固以孕虞夏，含殷周矣。有何退讓，逡巡於大禮哉！夫昭報天地，至敬也，嚴配祖宗，大孝也，厚福蒼生，博惠也，登封紀號，丕業也，陛下安可以闕哉！況天地之符彰矣，祖考之靈著矣，蒼生之望勤矣，禮樂之文備矣，陛下安可以辭哉！故臣等願因神祇之叶贊，順華夏之懇誠，早稽舊章，特垂新詔，庶幾仲夏乘農之際，以展巡狩朝覲之儀，則天下幸甚，臣等昧死重請，以聞。帝又詔報曰：夫治定然後制禮，功成然後作樂，朕承宗廟，恐不克勝，未能使四海又安，此禮未定也，未能使百蠻效職，此功未成也，焉可以揚景化，告成功，雖欲答於神祇，終候安於兆庶，再省誠懇，惻怛良深，乾曜說等又再上言曰：臣聞聖人者，與天地合德，故珍符休命，不可得而辭，鴻名盛典，不可得而讓，陛下功格上天，澤流厚載，三五之盛，莫能比崇，登封告成，理叶幽贊，故符瑞畢臻，天意也，書軌大同，人事也，菽粟屢登，和平也，刑罰不用，至理也，今陛下稽天意以固辭，違人事以久讓，是和平而不崇，昭報至理而闕，薦祖宗億兆之情，猶知不可，況上帝臨照，神宗顯謨，其可止乎！願納王公卿士列岳播紳之望，迴命有司，速定大典，臣等不勝懇切，敢昧死再拜上請。以聞。時儒生墨客，獻賦頌者數百計，帝不得已而從之。丁卯下詔曰：自古受命而王者，曷嘗不封泰山，禪梁父，答厚德，告成功，三代之前，率由斯義，自魏晉已降，迄至周隋，帝典闕而大道隱，王綱弛而舊章缺，千載寂寥，封崇莫嗣，物極而復，天祚我唐，文武二后，膺圖受籙，泊於高宗，重光累盛，承至理，登介邱，懷百神，震六合，紹殷周之統，接虞夏之風，中宗宏懿，鑠之休，睿宗粹穆，清之道，巍巍蕩蕩，無得而稱者也。朕昔載

多難，稟略先朝，度奉慈旨，嗣膺丕業，是用創九廟，以申孝敬，禮二郊，以展嚴禋，寶穀粟於水火，捐珠玉於山谷，兢兢業業，非敢追美前王，日慎一日，實以奉遵遺訓，至於巡狩大典，封禪鴻名，願惟寡薄，未遑時邁，十四載於茲矣，今百穀有年，五材無咎，刑罰不用，禮義興行，和氣氤氳，淳風淡泊，蠻夷戎狄，殊方異類，重譯而至者，日月於闕，奇獸神禽，甘露醴泉，窮祥極瑞者，朝夕於林籙，王公卿士，稽顙誠於中，鴻生碩儒，獻其書於外，莫不以神祇合契，億兆同心，斯皆烈祖聖考，垂裕餘慶，故朕得荷皇天之景佑，賴祖宗之介福，敢以眇身，而顯其讓，是以敬承羣議，宏此大猷，以光我高祖之不闕，以紹我太宗之鴻業，永言陟配，祇感載深，可以開元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式遵故實，有事泰山，所司與公卿諸儒，詳擇典禮，預為備具，勿廣勞人，務存節約，以稱朕意，所緣封禪儀注，兵馬陪集，並皆條奏，布告遐邇。  
開元十二年，四方治定，歲屢豐稔，羣臣多言封禪，中書令張說又固請，乃下制，以十三年有事泰山，於是說與右散騎常侍徐堅、太常少卿韋縉、秘書少監康子元、國子博士侯行果，刊定儀注，立圓臺於山上，廣五丈，高九尺，十色各依其方，又於圓臺上起方壇，廣一丈二尺，高九尺，其壇臺四面為一階，又積柴為燎壇，於圓臺之東南，量地之宜，柴高一丈二尺，方一丈，開上南出戶六尺，又為圓壇於山下，三成十二階，如圓丘之制，又積柴於壇南為燎壇，如山上，又為玉冊、玉璽、石礎，皆如高宗之制，元宗初，以謂升中於崇山，精議也，不可諱，欲使亞獻已下，皆行禮山下壇，召禮官講議，學士賀知章等言：昊天上帝，若也，五方精帝，臣也，陛下享於上，羣臣祀於下，可謂禋禮之中，然禮成於三，亞終之獻，不可異也，於是三獻皆升山，而五方帝及諸神，皆祭山下壇，元宗問前世何為秘玉牒，知章曰：玉牒以通意於天，前代或祈長年希神仙，旨尚微密，故外莫知，帝曰：朕為民祈福，無一秘請，即出玉牒，以示百寮，乃祀昊天上帝于山上壇，以高祖配，祀五帝以下諸神于山下，其祀禮皆如圓丘，而卜日告天，及廟社大駕所經，及告至，問百年朝覲，皆如巡守之禮，其登山也，為大次于中道，止休三刻而後升，其已祭，燔燎，侍中前跪，稱其官，某言請封玉冊，皇帝升自南階，北向立，太尉進昊天上帝神座前，跪取玉冊，置于案，以進，皇帝受玉冊，跪內之，玉璽，纏以金繩，封以金泥，侍中取受命寶，跪以進，皇帝取寶，以印玉璽，侍中受寶，以授符寶郎，太尉進皇帝，跪捧玉璽授太尉，太尉退，復位，太常卿前奏，請再拜，皇帝再拜，退入于次，太尉奉玉璽之案于石礎南，北向立，執事者發石蓋，太尉奉玉璽，跪藏于石礎內，執事者覆石蓋，檢以石檢，纏以金繩，封以石泥，以玉寶通印，引降復位，帥執事者以石距封固，又以五色土圓封，其配座玉牒，封于金匱，皆如封玉璽，太尉奉金匱從降，俱復位，以金匱內太廟，藏于高祖神廟，皇帝之石室，其神于社首，皆如方丘之禮。  
上詔中書令張說、右散騎常侍徐堅、太常少卿韋縉、秘書少監康子元、國子博士侯行果等，與禮官於集賢書院，刊撰儀注，元宗初，以靈山好靜，不欲喧繁，與宰臣及侍講學士對議，用山下封祀之儀，於是張說謂徐堅、韋縉等曰：乾封舊儀，神祇首享，皇地祇，以先后配享，王者父天而母地，當今皇母位，亦當往帝之



母也。子配母享，亦有何嫌，而以皇后配地祇，非古之制也。天監孔明，福善如響，乾封之禮，文德皇后配皇地祇，天后為亞獻，越國太妃為終獻，宮闈接神，有乖舊典，上元不佑，遂有天授易姓之事。宗社中圮，公族誅滅，皆由此也。景龍之季，有事園丘，韋氏為亞獻，皆以婦人升壇，執豆，蝶黠穹蒼，草祀不潔，未及踰年，國有內難，終獻皆受其咎，掌座齋郎及女人執祭者，多亦天卒。今主上尊天敬神，事資革正，斯禮以容宗大聖，貞皇帝配地祇，侑神作主，乃定議奏，上從之。舊禮郊祀既畢，收取玉帛牲體，置於柴上，然後燔於燎壇之上，其壇於神壇之左，顯慶中，禮部尚書許敬宗等，因修改舊禮，乃奏曰：謹案祭祀之禮，周人尚臭，祭天則燔柴，祭地則瘞血，宗廟則燔蕭灌鬯，皆貴氣臭，同以降神，禮經明白，義釋甚詳，委柴在祭神之初，理無所惑，是以三禮義宗等，並云祭天以燔柴為始，然後行正祭，祭地以瘞血為先，然後行正祭，又禮論說太常，賀循上言，積柴舊在壇南，燎祭天之牲，用積柴，漢儀用頭，今郊用脅之九，太宰令奉牲脅，太祝令奉圭璧，俱奠燎薪之上，此即晉氏故事，亦無祭天之文，既云漢儀用牲頭，頭非神俎之物，且祭未俎皆升，右肝之脅，惟有三禮，賀循既云用祭天之牲左肝，復云今儀用脅九，是明燔柴所用，與升俎不同，是知自在祭初，別燔牲體，非於祭末，燒神餘饌，此則晉氏以前，仍遵古禮，惟周魏以降，妄為損益，納告廟之幣，事畢瘞埋，因改燔柴，將為祭末，事無典實，禮闕降神，又燔柴正祭，牲玉皆別，若璧蒼饋之流，柴之所用，四圭駢饋之屬，祀之所須，故郊天之有四圭，猶祀廟之有圭瓊，是以周官典瑞，文勢相因，並事畢收，藏不在燔例，而今新禮引用蒼璧，不顧圭瓊，遂亦俱燔，義既有乖，理難因襲，又燔柴作樂，俱以降神，則處置之宜，須相依準，燔柴在左，作樂在右，求之禮情，實為不類，且禮論說積柴之處，在神壇之南，新禮以為壇左，文無典故，請改燔柴為祭，始位樂懸之南，外壇之內，其陰祀瘞埋，亦請準此，制可之。自是郊丘諸祀，並先焚而後祭，及元宗將作封禪之禮，張說等參定儀注，臣徐堅康子元等建議曰：臣等謹案顯慶年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奏改燔柴在祭前，狀稱祭祀之禮，必先降神，周人尚臭，祭天則燔柴者，臣等案禮迎神之義，樂六變則天神降，八變則地祇出，九變則鬼神可得而禮矣，則降神以樂，周禮正文，非謂燔柴以降神也，案尚臭之義，不為燔之先後，假如周人尚臭，祭天則燔柴，容或燔臭先以迎神，然則殷人尚聲，祭天亦燔柴，何聲可燔，先迎神乎，又案顯慶中，無忌等奏稱，晉氏之前，獨遵古禮，周魏以降，妄為損益者，今案郭璞晉南郊賦，及注爾雅，祭後方燔，又案宋忠所論，亦祭後方燔，又檢南齊北齊及梁郊祀，亦依禮酒後方燔，又檢後周及隋郊祀，亦先祭後燔，據此，即周遵後燔，晉不先燎，無忌之事，義乃相乖，又案周禮大宗伯職，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注云：禮謂始告神時，薦於神座也，下文云：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皆有牲幣，各如其器之色，又禮器云：有以少為貴者，祭天特牲，是知蒼璧之與蒼牲，俱各奠之神座，理節不惑，又云：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即明祀昊天上帝之時，以旅五方上帝明矣，其青圭赤璋白琥元璜，自是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日，各於其方迎氣所用，自分別矣，今案顯慶所改新禮，以蒼璧與蒼牲，皆幣俱用

先燔，蒼璧既已燔矣，所以遂加四圭有邸，奠之神座，蒼牲既已燔矣，所以更加駢牲，充其實俎，混昊天於五帝，同用四圭，失特牲之明文，加為二積，深乖禮意，事乃無憑，考功員外郎趙冬曦，太學博士侯行果曰：先於者本以降神行之已久，若從祭義，後焚為定，中書令張說執奏曰：徐堅等所議燔柴前後，議有不同，據祭義及貞觀顯慶已後，既先燔，若欲正失禮，求祭義，請從貞觀禮，如且因循不改，更請從顯慶禮，凡祭者本以心為主，心至則通於天地，達於神祇，既有先燔後燎，自可斷於聖意，所至則通於神明，燔之先後，臣等不敢裁定，元宗令依後燔及先奠之儀，是後太常卿寧王憲奏請郊壇時祭並依此，先奠璧而後燎，柴瘞埋，制從之時，又有四門助教施敬本，駁奏舊封禪禮八條，其略曰：舊禮侍中跪取區沃盥，非禮也，夫盥手洗爵，人君將致潔而尊神，故使小臣為之，今侍中大臣也，而盥沃於人君，太祝小臣也，乃詔祝於天神，是接天神以小人，奉人君以大臣，為非禮，案周禮大宗伯曰：鬱人，下士二人，贊裸事則沃盥，此職也，漢承秦制，無鬱人之職，故使近臣為之，魏晉至今，因而不改，然則漢禮侍中之行，則可矣，今以侍中為之，則非也，漢侍中其始也微，高帝時，籍孺為之，惠帝時，閻籍為之，留侯子辟疆，年十五為之，至後漢樓堅，以議郎拜侍中，邵國自侍中遷步兵校尉，其秩千石，少府卿之屬也，少府卿秩中二千石，丞秩千石，侍中與少府卿班同，魏代蘇則為之，舊侍中親省起居，故謂之執事，吉茂見謂之曰：仕進不止執事，是言其為樂臣也，今侍中名則古官，人非昔任，掌同變理，寄實機衡，非復漢魏執事之班，異乎周禮鬱人之職，行舟不息，墜劍方遙，驗刻而求，可謂謬矣，夫祝以傳命，通主人之意，以薦於神明，非賤職也，故兩君相見，則卿為上，預況天人之際，其肅恭之禮，以兩君為喻，不亦大乎，今太祝下士也，非所以重命而尊神之義也，然則周漢太祝是禮矣，何者，按周禮大宗伯曰：太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掌六祝之辭，大宗伯為上卿，今禮部尚書，太常卿比也，小宗伯中大夫，今侍中少卿比也，太祝下大夫，今郎中太常丞比也，上士四人，今員外郎太常博士比也，故可以處天人之際，致尊極之辭矣，又漢太祝令，秩六百石，與太常博士同班，梁太祝令與南臺御史同班，今太祝下士之卑，而居下大夫之職，斯又刻舟之論，不異於前矣，又曰：舊禮，謂者引太尉升壇，亞獻，非禮也，謂者已賤，升壇已重，是微者用之於古，而大體實變於今也，按漢官儀，尚書御史臺官屬有謂者僕射一人，秩六百石，銅印青綬，謂者三十五人，以郎中滿歲稱給事，未滿歲稱權謂者，又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光祿勳官屬有郎中員外，秩比二千石，有謂者掌賓贊，受事員七十人，秩比六百石，古之謂者秩異等，今謂者班微，以之從事，可謂疏矣，又曰：舊禮，尚書令奉玉牒，今無其官，請以中書令從事，案漢武帝時，張安世為尚書令，遊宴後宮，從官以宦者一人出入，帝命改為中書謂者令，至成帝，罷宦者用士人，魏黃初改秘書省中書監令，舊尚書并掌制誥，既置中書官，而制誥樞密皆掌焉，則自魏以來，中書是漢朝尚書之職，今尚書玉牒，是用漢禮，其官既闕，故可以中書令主之，議奏，元宗令張說徐堅，召敬本與之對議，詳定，說等奏曰：敬本所議，其中四條，先已改定，有不同者，望臨時量事改攝，制從



之。十二年十一月丙戌至泰山。去山趾五里西。去社首山三里。丁亥帝服袞冕於行宮。致齋於供帳前殿。已丑日南至。大備法駕。至山下。元宗御馬而登。侍臣從。先是元宗以鑿山清潔。不欲多人。上欲初獻於山上壇行事。亞獻終獻於山下壇行事。因召禮官學士賀知章等入講儀注。因問之。知章等奏曰。吳天上帝君位。五方時帝位。帝號雖同。而君臣異位。陛下享君位於山上。羣臣祀臣位於山下。誠足以垂範來葉。為變禮之大者也。禮成於三。初獻亞終。合於一處。元宗曰。朕正欲如是。故問卿耳。於是敕三獻於山上行事。其五方帝及諸神座於山下壇行事。元宗因問玉牒之文。前代帝王何故秘之。知章對曰。玉牒本是通於神明之意。前代帝王所求各異。或禱年算。或思神仙。其事微密。是故莫知之。元宗曰。朕今此行。皆為蒼生祈福。更無秘請。宜將玉牒出示百僚。使知朕意。其詞曰。有唐嗣天子臣某。敢昭告於吳天上帝。天啓李氏。運興土德。高祖太宗。受命立極。高宗升中。六合殷盛。中宗紹復。繼體不定。上帝眷佑。錫臣忠武。底綏內難。推戴聖父。恭承大寶。十有三年。敬若天意。四海晏然。封祀倍宗。謝成於天子孫百祿。蒼生受福。庚寅祀吳天上帝於山上封臺之前壇。高祖神堯皇帝配享焉。那王守禮亞獻。寧王憲終獻。皇帝飲福酒。癸巳中書令張說。進稱天賜皇帝太一神策。周而復始。永綏兆人。帝拜稽首。山上作圓臺四階。謂之封壇。臺上有方石再累。謂之石礎。玉牒玉册。刻玉填金。為字各盛。以玉匣束。以金繩封。以金泥。皇帝以受命寶印之。納二玉匣於礎中。金泥際際。以天下同文之印封之。壇東南為燎。積柴其上。皇帝就望燎位。火發。羣臣稱萬歲。傳呼至山下。聲動天地。山下祀壇。羣臣行事已畢。皇帝未離位。命書門下曰。朕以薄德。恭膺大寶。今封祀初建。雲物休佑。皆是卿等輔弼之力。君臣相保。勉副天心。長如今日。不敢矜怠。中書令張說跪言。聖心誠懇。宿齋山上。昨夜則息風收雨。今朝則天清日暖。復有祥風助樂。卿雲引燎。靈迹盛事。千古未聞。陛下又思慎終如初。長福萬姓。天下幸甚。先是車駕至岳西來蘇嶺。有大風從東北來。自午至夕。裂幕折柱。衆恐。張說倡言曰。此必是海神來迎也。及至岳下。天地清晏。元宗登山曰。氣和煦。至齋次。日入後。勁風偃人。寒氣切骨。元宗因不食。次前齋立。至夜半。仰天稱某身有過。請即降罰。若萬人無福。亦請某為當罪。兵馬辛苦。乞停風寒。應時風止。山氣溫暖。時從山上布兵。至於山壇。傳呼辰刻。及詔命來往。斯須而達。夜中燃火相屬。山下望之。有如連星。自地颺天。其日平明。山上清迥。下望山下。休氣四塞。登歌奏樂。有祥風自南而至。絲竹之聲。飄若天外。及行事日。揚火光。慶雲紛紛。遍滿天際。羣臣並集於社首山帷宮之次。以候鑾駕。遙望紫煙。憧憧上達。內外歡譟。元宗自山上便赴社首齋次。辰巳開至。日色明朗。慶雲不散。百辟及蕃夷。爭前迎賀。辛卯。享臯地祇於社首之泰折壇。容宗大聖真皇帝配祀。五色雲見。日重輪。藏玉策於石礎。如封壇之儀。壬辰。元宗御朝覲之帳殿。大備陳布。文武百僚。二王後。孔子後。諸方朝集使。岳牧舉賢良。及儒生文士。上賦頌者。戎狄夷蠻。光胡朝獻之國。突厥頡利發。奚契丹等王。大食。謝颺。五天。十姓。崑崙。日本。新羅。靺鞨之侍子。及使內臣之蕃。高麗。朝鮮王。百濟。帶方王。十姓摩阿史那。與昔可汗三十姓。左右賢

王。日南。西竺。巽離。離題。特柯。烏。許之會長。咸在位。制曰。朕聞天監惟后。后克奉天。既合德以受命。亦推功而復始。厥初作者。七十二君。道洽迹著。時至符出。皆用事於介邱。升中於上帝。人神之望。蓋有以塞之。皇王之序。可得而言。朕接統千歲。承光五葉。惟祖宗之德在人。惟天地之靈作主。往者內難。幽贊而集大勳。開無外虞。守成而續舊服。未嘗不乾乾終日。思與公卿大夫。上下協心。聿求至理。以宏我烈聖。其庶乎馨香。今九有大寧。率儀樂業。時必敬授而不奪。物亦順成而無天。懋建皇極。幸致太和。泊乃幽遐。率由感被。戎狄不至。惟文告而來庭。麟鳳已臻。將覺情而在。以故凡百執事。亟言大封。願惟不德。切欲勿議。伏以先聖儲社。與天同功。荷傳符以在今。敢侑神而無報。大篇斯在。朕何讓焉。遂奉遵高宗之舊章。憲乾封之令典。時邁東土。柴告岱岳。精意上達。脣齒來應。信宿行事。雲物呈祥。登降之禮。斯畢。嚴配之誠。獲展。百神羣望。莫不懷柔。四方諸侯。莫不來慶。斯是天下之介福。邦家之耿光也。無窮之休祉。豈獨在予。非常之惠澤。亦宜逮下。可大赦天下。封太山神為天齊王。禮秩加三公一等。仍令所管。崇飾祠廟。環山十里。禁其樵採。給近山二十戶。復以奉祠神。元宗製紀泰山銘。御書勒於山頂石壁之上。其詞曰。朕宅位有十載。願惟不德。懼於至道。任夫難任。安夫難安。茲朕未知獲戾於上下。心之浩蕩。若涉大川。賴上帝垂休。先后儲慶。宰相庶尹。交修皇極。四海會同。五典敷暢。歲云嘉熟。人用太和。百辟僉謀。唱余封禪。謂考莫大於嚴父。謂禮莫盛於告天。天符既至。人望既積。因請不已。因辭不獲。肆余與夫二三臣。稽虞典。釋漢制。張皇六師。震響九靈。旌旗有列。士馬無譁。肅肅翼翼。翼翼溶溶。以至於岱宗。順也。爾雅曰。泰山為東岳。周官曰。兗州之鎮山。實萬物之始。故稱岱焉。其位居五岳之伯。故稱宗焉。自昔王者。受命易姓。於是乎啓天地。薦成功。序圖錄。紀民號。朕統承先王。茲率厥典。實欲報元天之眷命。為蒼生而祈福。豈敢高視千古。自比九皇哉。故設壇場於山下。受羣方之助祭。躬封燎於山上。冀一獻之通神。斯亦因高崇天。就廣增地之義也。乃仲冬庚寅。有事東岳。類於上帝。配我高祖。在天之神。罔不畢降。粲粲曰。禪於社首。佑我聖考。祀於皇祇。在地之神。罔不成舉。暨壬辰。觀羣后。上公進曰。天子膺天符。納介福。羣臣拜稽首。呼萬歲。慶合歡同。乃陳誠以德。大渾協度。彝倫攸敘。三事百揆。時乃之功。萬物由庚。兆人允植。列牧宰宰。時乃之功。一二兄弟。篤行孝友。錫類萬國。時惟休哉。我儒制禮。我史作樂。天地接順。時惟休哉。蠻夷戎狄。重譯來貢。累聖之化。朕何慕焉。五靈百寶。日來月集。會昌之運。朕何感焉。凡今而後。做乃在位。一王度。齊象法。樞舊章。補缺政。存易簡。去煩苛。思立人極。乃見天則。於戲。天生蒸人。惟后時又。能以美利利天下。事天明矣。地德載物。惟后時相。能以厚生生萬人。事地察矣。天地明察。鬼神著矣。惟我藝祖文考。精爽在天。其曰懿爾幼孫。克享上帝。唯帝時若。馨香其下。丕乃曰。有唐氏文武之曾孫。隆基。誕錫新命。續我舊業。永保天祿。子孫其承之。余小子敢對揚上帝之休命。則亦與百執事尚綏兆人。將多於前功。而恐彼後患。一夫不獲。萬方其罪。余一心有終上天。其知我。朕惟實行三德。曰慈儉謙。慈者復無疆之言。儉者崇將來之訓。自滿者人損。自謙者天益。苟



如是則軌迹易循。基構易守。磨石壁。刻金石。竄後之人。聽辭而見心。俟末而知本。銘曰。維天生人。立君以理。維君受命。奉天為子。代去不留。人來無已。德源者滅。道高斯起。赫赫高祖。明明太宗。爰革隋政。奄有萬邦。滂天張宇。盡地開封。武稱有載。文表時邕。高宗稽古。德施周溥。茫茫九夷。削平一鼓。禮備封禪。功齊舜禹。巖嶽倍宗。衛我神主。中宗紹運。循邦維新。恭己南面。氣運化洽。告成之禮。留諸後人。緬余小子。重基五聖。匪功伐高。匪德矜盛。欽若祀典。丕承永命。至誠動天。福我萬姓。古封泰山。七十二君。或禪亭亭。或禪云云。其迹不見。其名可聞。祇通文祖。光昭舊勳。方士虛誕。儒書不足。佚后求仙。諱神檢玉。秦災風雨。漢汗編錄。德未合天。或承之辱。道在觀政。名非從欲。銘心絕巖。播告羣岳。於是中書令張說撰封禪壇頌。侍中源乾曜撰社首壇頌。禮部尚書蘇頌撰朝覲壇頌。以紀聖德。唐書

開元十三年四月乙丑。撫州三脊茅生。有上封事者言曰。昔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將欲封禪。問於夷吾。夷吾對曰。江淮間三脊茅生。用以縮酒。乃可封禪。其時無茅。桓公大慙而罷。自歷千古。今始一生。昔宜王南征。責楚包茅不入。王祭不供。則是其地。其茅今高一尺。至八月長足。方堪縮酒。特望聖恩。至時令采用。祭泰山。并掘根於苑內植之。時宰臣已遣使於岳州採沅江茅。乃奏曰。管夷吾謂桓公是諸侯。不合封禪。故稱茅以拒之。及伐楚之日。尊周室。行伯道。乃責楚云。包茅不入。王祭不供。若以茅為瑞。是不知經義。臣等歷任荆楚。博訪貢茅。沅江最勝。臣已牒岳州取訖。今稱撫州有茅。請移根入苑。且終不踰汝。橋不遷淮。移傳苑中。信是虛語。望敕撫州。且進六束。與沅江相比用之。帝曰。可。癸酉。詔朝集使各舉所部孝悌文武。集於泰山之下。十一月丙戌。至泰山下。去山趾五里。丁亥。帝袞冕服於行宮。致齋。戊子。敕曰。封禪。成。為萬姓祈福。必資清潔。以副朕心。其行事官及齋郎。應致齋者。宜令御史行齋。切勿容疏怠。有雄野雞。飛入齋宮。馴而不去。久之。飛入仗衛。忽不見。邪王守禮等賀曰。臣謹案舊典。雖來者伯。雄來者王。又聖誕酉年。雞主於酉。斯蓋王道遐被。天命休禎。臣請宣付史官。以彰盛貺。唐書

案唐書列傳。張說為中書令。倡封禪議。受詔以諸儒草儀。及登封還。詔說撰登封壇頌。刻之泰山。唐張說封禪壇頌。皇唐六葉。開元神武皇帝。再受命。致太平。乃封岱宗。禪社首。鑿石紀號。天文煥發。儒臣志美。立禡祠壇。厥初生人。俶有君臣。其道茫昧。其氣樸略。因時歛起。興運而紛落。泯泯沒沒。而無聞焉。爾後聖人。取法象。立名位。衣裳以等之。甲兵以定之。於是禮樂出而書記存矣。究其源。致敬乎天地。報其本。致美乎鬼神。則封禪者。帝王受天命。告成功之為也。閱歷聖之典訓。考列嗣之通術。時若天而不。曷背道而靡失。由是推之。封禪之義。有三。帝王之略。有七。七者何。傳不云乎。道德仁義禮智信。順之稱聖。哲逆之號狂悖。三者何。一位當五行。圖錄之序。二時會四海。昇平之運。三德具欽明文思之美。是謂與天合符。名不死矣。有一不足。而云封禪。人且未許。其如天何。言舊史者。君莫道於陶唐舜禹。臣莫德於皋陶稷高。三臣備德。皆有天下。仲尼彼帝王之書。繫魯秦之誓。明魯祀周公。用王禮。秦承伯

益。接周統。孔聖微旨。不其效歟。然秦定天下之功高。享天祿之日淺。天而未忘庭堅之德也。故大命復集於皇家。天之贊唐。不惟舊矣。其興之也。元靈啓迪。黃祇顧懷。應歸運以義舉。撫來蘇以利見。湯也無放夏之慙。武也無伐殷之戰。高祖創業。四宗重光。有德格天。滂泉蒸雲。濡露菌蟲。滋育氤氳。涵煦若天地之覆載。日月之照臨。溥有形而希景。罄無外而宅心。百有八年於茲矣。皇帝擴內難而啓新命。戴宗而續舊服。宇宙更闢。朝廷始位。蓋羲軒氏之造皇圖也。九族攸序。百姓昭明。萬邦咸和。黎民於變。立土圭以步歷。革銅渾以正天。蓋唐虞氏之張帝道也。天地四時。六官著禮。井田三壤。五圻成賦。廣九廟以尊祖。定六律以和神。蓋三代之設王制也。武緯之文經之。聖謨之。神化之。然猶戰戰兢兢。日慎一日。約規誨以進德。遂忠良以代工。講習乎無為之書。討論乎集賢之殿。寵勇爵。貴金門。翼乎編贊之列。在庭。毅乎貔貅之師。居鄙人和。傍感神寶。香至。乾符坤珍。千品萬類。超圖軼牒。未始聞記。我后以人瑞為心。不以物瑞為意。王公卿士。儼然進曰。休哉陛下。孝至於天。故合於道。前年祈后土。人獲大穰。開歲祀園丘。日不奄朔。咸祥以祚聖。因事以觀天。天人交合。其則不遠。意者喬岳培路。望翠華之來。上帝儲思。俟蒼璧之禮久矣。焉可專讓而廢舊勳。羣臣固言。勤帝知罪。至於再。至於三。帝乃揖之曰。欽崇天道。俯率嘉話。恐德不類。敢憚於勤。其撰巡狩之儀。求封禪之故。既而禮官不誠。而備軍政不謀。而輯天老練。日雨師灑道。六甲案隊。八神警蹕。孟冬仲旬。乘輿乃出。千旗雲列。萬戟林行。霍濛濛。飛焰揚精。原野為之震動。草木為之風生。歷郡縣。省諸俗。問耆老。舉百祀。興隆典。普闡政。彼徂之人。室家相慶。萬方繼觀。千里如堵。城邑連歡。邱陵聚舞。其中垂白之老。樂過以泣。不圖蒿里之魂。復見乾封之事。堯雲往。舜日還。神華靈。爛漫乎穹壤之間。是月來至於岱宗。祇被齋宮。滌濯靜室。凝神元覽。將款太一。議夫泰山者。聖帝受天官之宮。天孫總人靈之府。自昔立國。莫知萬類。克升中而建號。推七十而有五。我高宗六之。而今七矣。非夫尊位盛時。明德曠代。遼闊難並之甚哉。先時將臻。夫大封也。累封壇於高岡。築泰壇於陽趾。夫其天壇三襲。辰陞十二。成秩眾靈。列座有次。崇牙樹羽。管磬鏞鼓。宮懸於重壇之內。千戚鑿父。鉤戟戮戮。周衛於四門之外。伐國重器。傳代絕瑞。旅之於中庭。玉筮金殺。翠冒黃屋。夾之於端路。庶官百辟。羌夷蠻貊。褒成之後。讓王之客。欽立於禮神之場。髦頭擊牙。鐵馬金鐵。介冑如雪。旗幟如火。遠匝於清禁之野。於是乎以天正上元。法駕徐進。屯千乘於平路。留羣臣於谷口。皇帝御六龍。陟萬仞。獨與一二元老。執事之人。出天門。臨日觀。次沆壑。宿曉巖。赤霄可接。白雲在下。庚寅。祀高祖於上封。以配上帝。命眾官於下位。以享眾神。皇帝冕裘登壇。奠獻俯僂。金奏作。俯舞。撞黃鐘。歌大呂。開闔闔。與天語。請將信公。奉斗布度。懋建皇極。勤恤蒼生。招攝乎未兆。禳災乎未萌。上下傳節。而禮成樂遍。福壽同歸。而帝賜神策。乃檢玉牒於中頂。揚柴燎於高天。庶衷誠而上達。若憑焰而駕煙。日燔方旋。神心餘眷。五色雲起。拂馬而隨人。萬歲山呼。從天而至地。越翌日。尊睿宗。侑地祇。而禮社首。遂張大樂。觀東后。

臣莫德於皋陶稷高。三臣備德。皆有天下。仲尼彼帝王之書。繫魯秦之誓。明魯祀周公。用王禮。秦承伯







南方及四方之儀陳于西門 前祀二日 太樂令設宮懸之樂于山下封祀壇之南 內壇之外 如圓丘儀 右校堵

除壇之內外 前祀二日 尚舍壇長施大次于外壇東門內道北 尚舍舖御座 守宮殿文武官次于大次前 東西相向 諸祀官于

公西 諸客又于其西 設祭于三品文官下 有諸州使分于文武官後 設陳饌于內壇東門外道北 南向 其壇

上及東方 饌陳于東門之外 南方西方 饌陳于西門之外 其陳饌則樹鼓 鼓右校堵除 又為壇于壇王地 前祀一日 奉禮

郎設祀官公卿之位 于山下封祀壇內壇東門之外道南 分獻之官於公卿之南 執事者位於其後 每等

異位 重行西向北上 設御史位於壇上 一位於東階之南 西向 一位於西階之南 東向 設奉禮位於樂懸

東北 贊者二人在南 差退俱西向 設協律郎位於壇南階之西 東向 設太樂令位於北懸之間 當壇北向

設從祀之官位 三師位於懸南道東 諸王位於三師之東 俱北面西上 介公鄒公位於道西 北面東上 文

官從一品以下 九品以上 於執事之南 東方諸州刺史縣令 又於文官之南 每等異位 重行西向 俱以北

為上 武官三品以下 九品以上 位於西方 值文官皇親五等以上 諸親三等以下 於文官之南 每等異位

重行東向 諸州使人位於內壇南門之外道西 重行東面 皆以北為上 設諸國客使位於內壇東門之外

東方 於諸王東南 每國異位 重行北向 以西為上 西方北方於介公鄒公西南 每國異位 重行北向 以東

為上 其與聖侯文官三品之下 諸州使人 各於文武官後 前祀二日 尚舍壇長施大次于外壇東門內道北

向舍史陪後 設奉禮位於懸東北 贊者二人在南 差退俱西向 設協律郎位於壇南階之西 東向 設太樂令位於北懸之間

皇親又於南 諸州刺史縣令又於南 介公鄒公於內壇西門外道南 武官於後 諸客於武官南 設門外位於東西壇門外道

南皆如設 設牲勝於山下封祀壇之外 當門西向 蒼牲一 居前 正 又蒼牲一 配 青牲一 在北少退 南上 次亦

牲 一次黃牲 一次白牲 一次元牲 一次元牲 一次元牲 一次元牲 一次元牲 一次元牲 一次元牲 一次元牲 一次元牲

設壇儀令位於牲西南 令史陪其後 俱北向 設太祝位於牲東 各當牲後 祝史陪其後 俱西向 設太常卿

省牲位於牲前 近北 又設御史位於太常卿之西 俱南向 設吳天上帝酒尊於圓臺之上下 太尊二 著尊

二 犧尊二 山罍二 在壇上 於東南隅北向 象尊二 壺尊二 山罍四 在壇下 於南階之東北面西上 設配帝

著尊二 犧尊二 象尊二 山罍二 在壇上 皆於吳天上帝酒尊之東北向西上 其山下封祀壇 設五帝日月

俱太尊二 在神座之左 其內官於牲間 各象尊二 在第二等 中官每階間 各壺尊二 在第三等 外官每階

間 各象尊二 於內壇之內 眾星每道間 各散尊二 於內壇之外 凡尊各設於神座之左而右向 五帝日月以

上之尊置於 壇內官以下 尊俱藉以席 皆加勺箸 設於尊下 神位設於壇太尊二 著尊二 山罍二 在壇上 東南隅北向 象尊二 壺尊二 山

罍四 在壇下 南階之東北面西上 設配帝著尊二 象尊二 山罍二 在壇上 正座東北向西上 神州太尊二 在第一等 每方據

隨在洗西南肆 設分獻壺洗滌簋 各於其方陸道之左 俱西向 執尊壺簋者 各於尊壺簋之

後 各設玉幣之篚 於壇之上下 尊壺之所 祀日未明五刻 太史令郊社令 各服其服 升設吳天上帝神座

於山圓臺之上 北方南向 以三春茅為神藉 設高祖神堯皇帝神座於東方西向 席以莞 神座皆於座首

又太史令郊社令 設五方帝日月神座於山下封祀壇之上 青帝於東階之北 赤帝於南階之東 黃帝於

南階之西 白帝於西階之南 黑帝於北階之西 大明於東階之南 夜明於西階之北 席皆以蓍 結設五

十二辰河漢 以及內官之座 於第二等 十有二階之間 各依方面 凡席皆內向 其內官中有北斗北辰 位

於內壇之外 各依方次 席皆以莞 設神位各於座首 神位設於壇上 北方南向 席以蓍 結設五

下於內壇內 各於其方 嵩嶽以下 所司陳其異寶 及嘉瑞等 於樂懸之東西 廂 神物

於壇之西南 俱內向 席皆以莞 所司陳其異寶 及嘉瑞等 於樂懸之東西 廂 神物

省牲器 省牲之日 午後十刻 去壇二百步 諸衛之屬 禁斷行人 哺後二刻 郊社令丞帥府史二人 及

齋郎 以尊壺洗滌簋入設於位 凡升壇者 各由其階 贊引引御史諸太祝七人 與祝史行掃除于下 其五星以下羊

豕 所司各依令先備 如常儀 並如別儀 禮無五星以 下羊豕餘同

變祭上下 前祀三日 本司宣攝內外 各供其職 衛尉設祀官從祀羣官五品以上 便次於行宮朝

堂 如常儀 前祀二日 尚舍壇長施大次于外壇東門外道北 又於山中道設止息大次 俱南向 尚舍奉御

鋪御座 衛尉設從祀文武羣官及諸方便應從升者 於圓臺南門之外 文東武西 並如常儀 郊社令設御

洗於圓臺南階之東北向 轆水在洗東 篚在洗西南肆 其日 奉禮設御位於圓臺南 當壇北向 設羣

官五品以上 版位於御位之南 文東武西 重行北向 相對為首 設東方諸州刺史縣令位於文官之東 諸

州使人位於武官之後 設審客位東方南方於文官東南 每國異位 北面西上 西方北方於武官西南 每

國異位 北面東上 設御史位於圓臺東面 如祀禮 設奉禮贊者位於羣官東北 西向 設執事位於東門之

內道南 西面皆北上 前祀一日 未明七刻 一鼓為一嚴 二鼓時節祀前 三鼓時節祀中 未明五刻 二鼓為再嚴 侍中版

奏請中嚴 從祀官五品以上 俱就次 各服其服 所司陳大駕鹵簿 未明二刻 三鼓為三嚴 諸衛之屬 各

督其隊 與鼓鼓以次陳於行宮門外 謁者贊引 引祀官 通事舍人 分引從祀羣官 諸侍臣 結璽 俱詣行宮

門外 奉迎 乘黃令進 乘於行宮門外 南向 侍中版奏請登山 皇帝服袞冕 乘輿以出 稱警蹕 如常

儀 黃門侍郎進 當前跪奏 稱黃門侍郎臣某言 請鑾輿進發 俛伏 興 退復位 鑾輿動 又稱警蹕 黃門侍

郎侍中書令以下 夾引以出 千牛將軍 夾輿而趨 駕至 侍臣上馬 所黃門侍郎奏請鑾輿權停 敕侍臣



上馬侍中前承制退稱制曰可黃門侍郎退稱侍臣上馬贊者承傳文武侍臣皆上馬諸侍衛之官各行其屬左右翊翼與在黃麾內符寶郎奉六寶與殿中監後部從在黃畿內侍臣上馬黃門侍郎奏請鑾輿進發退復位變製動稱鑾輿如常鼓吹不鳴不得誼諱從祀官在元武隊後如常若復先置則車輅鼓吹待於山下御史大夫刺史縣令前導如式至中道止息大次前迴轅南向侍中奏請降鑾如常皇帝降鑾之大次羣臣皆隨便而舍停大次三刻頃侍中奏請皇帝出次升盤進發如初駕至臺東門外大次前迴轅南向侍中進當駕前跪奏稱侍中臣某言請降輅俛伏與皇帝降鑾之大次如常儀通事舍人承旨敕從祀羣官退就門外位禮儀變製出行宮如封泰山之儀

薦玉幣 祀日未明三刻諸祀官各服其服郊社令率其屬以玉幣及玉冊置於山上圓臺壇上坊所凡六籍之玉冊玉幣以香配座之幣亦如之又以玉匱金匱金泥盛於篚置於石礎之側良醴令帥其屬各入實尊罍玉幣凡六籍尊罍上實以汎齊者舉次之實以醴齊者舉次之實以醴齊者舉次之實以汎齊者舉次之實以汎齊者舉次之上實以汎齊者舉次之實以醴齊者舉次之實以醴齊者舉次之實以汎齊者舉次之實以汎齊者舉次之

者先入就位贊引引御史以下行掃除如常儀禮自未明二刻下至掃除訖就位與至方丘同贊引者皆引各引祭官通事舍人分引從祀羣官諸方客使俱就門外位自變製至大次以下至進熟未明一刻謁者贊引各引文武五品以上從祀之官皆就圓臺南立謁者引司空入行掃除訖出復位侍中版奏外辦皇帝服大裘而冕出次華蓋侍衛如常儀侍中贊引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導皆博士先引入自東門殿中監進大珪向衣奉御又以鎮珪授殿中監殿中監受進皇帝指大珪執鎮珪

細藉華蓋仗衛停於門外近侍者從入如常謁者引禮部尚書太常少卿陪從如常大禮如掃不恒請先定近侍奉之皇帝至版位北面立每立定太常卿與博士退立於左謁者贊引各引祀官次入就位立定太常卿前奏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奉禮曰眾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太常卿前奏有司謹具請行事退復位正座配座太祝取玉幣於篚各立於尊所太常卿引皇帝詣壇升自南階侍中中書令以下及左右侍衛量人從升以下皆如之皇帝升壇北向立太祝加玉於幣以授侍中侍中奉玉幣東向進皇帝指鎮珪受玉幣凡受物皆指鎮珪受登歌作廟

和之樂以大呂之均太常卿引皇帝進北面跪奠於昊天上帝神座禮則皇地祇神座俛伏與太常卿引皇帝立於西方東向又太祝以幣授侍中侍中奉幣北向進皇帝受幣太常卿引皇帝進東面跪奠於高祖神堯皇

帝神座俛伏與太常卿引皇帝少退東向再拜訖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降自南階還版位西向立樂止太祝還尊所

山下封祀壇其日山下步立人直至壇下壇下呼為殿以爲節候祀日未明三刻諸祀官各服其服郊社令率其屬以五帝及中官外官以下之玉幣各置於坊所五帝之玉以四珪有邸日良醴令率其屬各入實尊罍玉幣五帝俱以太尊皆實以齊其內官之乘尊實以醴齊中官之乘尊實以汎齊外官之乘尊實以醴齊其元酒各實於五齊之上禮神之玉當帝以青珪赤帝以赤珪黃帝以黃珪白帝以白珪黑帝以元珪日月珪即日以下幣皆從方色太官令帥進饌者實諸籩豆簠各設於饌幔內未明二刻奉禮帥贊者先入就位贊引引御史以下入行掃除如常儀未明一刻謁者贊引各引祀官皆就位太樂令帥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入陳於懸內武舞立於懸南道西謁者引司空入行掃除訖出復位於皇帝奠玉幣也封祀壇謁者贊引各引祀官入就位立

定奉禮曰眾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協律郎跪俛伏與舉麾鼓祝奏元和之樂乃以圓鍾之宮黃鍾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圓鍾三奏黃鍾太簇姑洗各一奏之舞文舞之舞樂舞六成假麾夏鼓樂止奉禮曰眾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謁者七人各引獻官及諸太祝奉玉幣各進奠於神座如常儀將進奠登歌作肅和之樂以大呂之均餘星座幣亦如之進奠訖各還本位初羣官拜訖夜明以上祝史各奉毛血之豆立於門外登歌止祝史奉毛血各由其階升壇以毛血各致其座諸太祝俱迎受各奠於神座前諸太祝與祝史退立於尊所

進熟 皇帝既升奠玉幣太官令出帥進饌者奉饌各陳於內壇門外謁者引司徒出詣饌所司徒奉昊天上帝之俎初皇帝既至位樂止太官令引饌人俎初入門雍和之樂作以黃鍾之均自後捧神之樂皆用雍和樂止祝史俱進跪徹毛血之豆降自東階以出昊天上帝之俎升自午階配帝之俎升自卯階太祝迎引各設於神座前設訖謁者引司徒太官令帥饌者降自東階以出司徒復位諸太祝各還尊所太常卿引皇帝詣盥洗盥洗得等並如圓丘儀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詣壇升自南階訖樂止謁者引司徒升自東階立於尊所齊郎奉俎

從升立於司徒之後太常卿引皇帝詣昊天上帝酒尊所執尊者舉羣侍中贊酌汎齊訖肅和之樂作每酌飲畢若作肅和之樂太常卿引皇帝進昊天上帝神座前北向跪奠俛伏與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立樂止太祝二人持玉冊進於神座之右東面跪又太祝一人跪讀冊文訖俛伏與太常卿引皇帝再拜初讀冊文訖樂作太祝進奠冊於神座還尊所皇帝再拜樂止太常卿引皇帝詣配座以下至終獻光祿卿降復位並如圓丘儀皇帝將升獻太官令引饌人其山下封祀壇五帝日月以下之饌亦相次而入俎初入

復位並如圓丘儀皇帝將升獻太官令引饌人其山下封祀壇五帝日月以下之饌亦相次而入俎初入



門雍和之樂作以黃鍾之均饌至陸樂止祝史俱進跪徹毛血之豆降自東陸以出

升自西陸金帝之饋升自西陸水帝之饋升自西陸大明之饋升自西陸

初第一等獻官將升謁者五人引獻官各詣盥洗訖各由其陸升詣第二等內官酒尊所俱酌醴齊各

進跪奠爵於內官首座與餘座皆祝史齋郎助奠相次而畢謁者四人引獻官俱詣盥洗訖各由其

陸升壇詣第三等中官酒尊所俱酌醴齊以獻贊引四人引獻官詣盥洗訖詣外官酒尊所俱酌

醴齊以獻贊引四人引獻官詣盥洗訖詣外官酒尊所俱酌醴齊以獻贊引四人引獻官詣盥洗訖

內官之儀訖謁者贊引各引獻官還本位武舞六成樂止舞獻俱畢上下諸祝各進跪徹豆與還尊所奉

禮曰賜胙贊者唱眾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元和之樂作奉禮曰眾官再拜在位者俱再拜樂作一成止

燔燎終獻將畢侍中前跪奏曰請就望燎位太常卿引皇帝就望燎位太祝奉玉幣等就望燎位置於柴

上戶內訖奉禮曰可燎東西面各六人以炬燎火半柴侍中前跪奏禮畢太常卿引皇帝出贊引引祀官

以下皆出其山下封祀壇獻官獻畢奉禮曰請就望燎位諸獻官俱就望燎位諸太祝各取玉幣等就柴

壇自南陸下置於柴上戶內訖奉禮曰可燎東西面各六人以炬燎火半柴訖奉禮曰禮畢獻官以下皆

出神位皇帝既升奠玉幣下至跪奠爵俛伏與東方同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立樂止太祝二人持玉幣進於神座之右東南跪

又太祝一人跪置冊文訖俛伏與皇帝再拜禮文訖中書門下進少府監刻初祝文訖進祝冊亦如之其拜奠東方丘

祀禮初祝冊訖至實土中培太常卿引皇帝還燎位與方丘同

若有祥瑞則太史監跪奏訖特稱奉賀再太常卿引皇帝還大次樂作皇帝出東門

以授尚衣奉御殿中監又前受大珪華蓋侍衛如常儀皇帝入次樂止謁者贊引各引祀官通事舍人分

引從祀羣官以次出復位立定奉禮曰再拜眾官在位者皆再拜訖贊引引出工人二舞以次出

引從祀羣官以次出復位立定奉禮曰再拜眾官在位者皆再拜訖贊引引出工人二舞以次出

朝覲羣臣 羣臣之明日朝覲羣臣及岳牧以下於朝覲壇如巡狩儀皇帝服袞冕乘輿以出曲直

華蓋警蹕侍衛入自北壇門由北陸升壇即御座符寶郎奉寶置於座扇開樂止通事舍人引三品以上

及岳牧以下入就位如常儀通事舍人引上公一人舒和之樂作公至西陸就解劍席樂止脫烏跪解劍

置於席與相禮者與通事舍人引進當御座前北面跪稱具官臣名等言天封肇建景福維新伏惟開元

神武皇帝陛下萬壽無疆俛伏與通事舍人引上公降壇詣解劍席跪帶劍納鳥樂作通事舍人引復位

立定樂止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上公以下皆再拜侍中前承制降詣上公之東北西向稱有制上公及

羣臣皆再拜訖宣云封禪之慶與公等同之上公及羣臣又再拜舞蹈三稱萬歲訖又再拜引退

考制度 如巡狩儀 開元禮 封禪儀

開元二十三年九月丁卯文武百官尚書左丞相蕭嵩等累表請封嵩華二嶽表曰臣聞封禪之運王者

告成當休明而闕典乃臣子之深過伏惟神武皇帝陛下受命繼天應期光宅垂慶雲而覆露暢和氣以

生成物荷深仁時惟天道文明之化洽矣穆清之風被矣酒源既冰福應成臻益於天壤昭於方策蓋非



可更議高華自貶惡雖藉公卿共康庶政永惟菲薄何以克堪朕意必誠宜斷來表也唐書

天寶九載正月丁巳詔以十一月封華嶽三月辛亥華嶽廟災關內旱乃停封唐書

天寶九載正月文武百寮禮部尚書崔翹等累上表請封西嶽刻石紀榮號帝固拒不許翹等又奉表懇請曰自今月辛亥至于癸丑累表誠祈請紀榮號聖心恭默沖讓再三臣等伏讀繪言退增慙慙敢重瀝懇懇期諸必遂臣聞聖人之言與春秋而同信上天之宰將影響而合符昭報不可以久稽成命不可以固拒今靈山警蹕望玉鑾之升中儒林展儀思金匱之盛禮發祥儲祉喻以封山人事天時不可失也伏惟開元天地大寶聖文神武應道皇帝陛下祖武宗文重熙累洽靈風化而砥礪在動植而昭蘇外戶不局餘糧柄畝其神功至道廣瑞殊祥前表縷陳安敢浮說夫修德以俟命勅功以告成將欲竭款神祇雍熙帝載未為過越也伏惟覽公卿之議考封禪之禮陟華蓋於翠微轉鈎陳於雲路泥金於藹藹之上刻玉於明星之前使三五六經復再聞於唐典七十二姓不獨紀於夷吾敷景福以浸黎元錫大慶而後天地蒼生之望也朝廷之幸也無任誠懇頓款之至謹詣朝堂奉表陳請以聞帝手詔不許曰輕修大典所不願為時或傳中旨請紀榮號何如空言請封西嶽乙卯羣臣又奉表請封西嶽曰臣翹等伏稽古訓上請增封再奉明旨未蒙允諾臣等承詔惶駭失圖臣聞省方展義君人之大典登封告成王者之不業是以古先哲后道洽則封所以答神祇之功增兆庶之福無私於己故行之者不思必順於天故言之者難奪敢昧萬言竭誠終請伏為開元天地大寶聖文神武應道皇帝陛下紹文武之丕烈合君臣於昌運均雨澤和陰陽四海無波而靜默羣生自樂而仁壽緣是德懷蠻貊澤洎昆蟲宗廟祀典罔不祇肅要荒殊俗亦莫不庭自皇王以來載籍所記未有混區宇窮禪地乎天成德茂道洽若今日之盛者與固可告太平之功展封崇之禮故臣與王公侯伯黎老縉黃累陳白奏備竭丹懇豈謂聖恩猶阻皇鑒未週伏奉癸丑詔書曰輕修大典所不願為臣等戰慄匪遑寧處實以陛下功成道洽理實升中且夫龜龍成格天意也夷夏大同人事也時和年豐太平也無為清淨至理也尤應大典豈謂輕修乎奉若靈命安可不為乎臣等敢冒宸極重明其義竊以西嶽華山實鎮京國黃虞之所循省靈仙之所依憑固可封也况金方正位合陛下本命之符白帝臨壇告陛下長生之錄發祥作聖抑有明徵又可封也昔周成王以剪桐為戲唐叔因是而定封蓋人君之言動有成憲斯事至細猶不忽也況陛下眷言封祀宿著神明道已洽於升平事未符於瓊琚豈可抑至公於私讓棄誠信於神明乎固不可得而辭也日者封章累奉嘉應必臻一獻而甘雨流再陳而瑞雪降則知人天之意影響合符若然者陛下安得稽天命以固辭遠人事以久讓太平不告其若休祥何至理不容其若神祇何伏願仰答天心允祇靈祝上以揚祖宗之盛烈下以副億兆之懇誠克崇上報永光大典臣等幸甚宗子又上表曰臣微等伏見禎祥委積河海澄清長瞻北極

之符屢獻西封之疏誠懇不達天鑒未從徘徊關廷阻越無地陛下再造區寓登康生人與天合符與道合契故得靈芝表瑞玉版呈文九穀歲衍於京坻百榷盡習其冠帶能事備於典策盛德光於祖宗升中告成是屬今日惟夫太華高冠翠山當其少陰鎮此西土自有虞巡狩歷祀三千夏殷以還罕能肆觀陛下雖加進祖號增崇廟宇而大禮未施精意空潔又陛下頃歲建碑曰背勤報德之願未暇封崇之禮萬姓瞻予言可復也臣以為天地之主豈徒言哉神祇厚望故已久矣伏願俯順百辟兆人之請明徵刻石銘山之記暫遷萬乘降被三裘奠珪璧於中壇奏笙鏞於上帝使普天蒙福重錫無疆頻冒宸嚴並期必遂無任懇切屏營之至謹詣朝堂奉表陳請以聞凡三上表上乃許之丁巳詔曰以今載十一月有事華山中書門下及禮官詳儀注奏開務從省便是載三月西嶽祠廟災時關中久旱詔曰自春以來久儉時雨登封告禱情所未遑所封西嶽宜停唐書

唐會要卷九上

原闕今照四庫全書本增補

雜郊議上

武德四年十一月甲申有事于南郊唐書

武德初定令每歲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圓丘以景帝配其壇在京城明德門外道東二里壇制四成各高八尺一寸下成廣二十丈再成廣十五丈三成廣十丈四成廣五丈每祀則昊天上帝及配帝設位于平座藉用蓐結器用陶匏五方上帝日月內官外官及眾星並皆從祀其五方帝及日月七座在壇之第二等內五星以下官五十五座在壇之第三等二十八宿以下中官百三十五座在壇之第四等外官百十二座在壇下外壇之內眾星三百六十座在外壇之外其牲上帝及配帝用蒼犢二五方帝及日月用方色犢各一內官以下加羊豕各九唐書

圓丘壇北辰北斗天一太一紫微五帝座並差在行位前餘內官諸座及五星十二辰河漢四十九座在第二等十有二陸之間中官市垣帝座七公日星帝座大角攝提太微五帝太子明堂軒轅三台五車諸王月星織女建星天紀十七座及二十八宿差在前列其餘中官一百四十二座皆在第三等十二陸之



開外官一百五。在內壇之內。燄星三百六十。在內壇之外。五星三辰。以象尊實。饌齊七宿。以盡尊實。沈齊皆二。五星十二辰二十八宿。邊豆各二。簋豆各一。四時祭風師。雨師。靈星。司中。司命。司人。司祿。籩八豆。八簋。一俎。一牲。皆少牢。席皆以莞。唐書禮樂志

貞觀二年十一月辛酉。有事于南郊。唐書太宗本紀

案裴寂傳。貞觀二年。太宗祠南郊。命寂與長孫無忌同升金輅。寂辭讓。太宗曰。以公有佐命之勳。無忌亦宜力于朕。同載參乘。非公而誰。遂同乘而歸。

劉黑闥傳。初。秦王建天策府。其弧矢制倍于常。後餘大弓一。長矢五。藏之武庫。每郊丘重禮。必陳于儀物之首。以識武功云。

五年十一月丙子。有事于南郊。唐書太宗本紀

自周衰禮樂壞於戰國。而廢絕於秦漢。六經在者。皆錯亂散亡。雜偽而諸儒方共補緝。以意解詁。未得其真。而讖緯之書出。以亂經矣。自鄭玄之徒。號稱大儒。皆主其說。學者由此牽惑沒溺。而時君不能斷決。以為有其舉之。莫可廢也。由是郊丘明堂之論。至於紛然而莫知所止。禮曰。以禮祀昊天上帝。此天也。玄以為天皇帝者。北辰耀魄寶也。又曰。兆五帝于四郊。此五行精氣之神也。玄以青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黃帝含樞紐。白帝白招拒。黑帝汁光紀者。五天也。由是有六天之說。後世莫能廢焉。唐初。貞觀禮。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圓丘。正月辛日。祀感生帝靈威仰于南郊。以祈穀。而孟夏雩于南郊。季秋大享於明堂。皆祀五天帝。其配神主。主貞觀初。圓丘明堂北郊。以高祖配。而元帝惟配感帝。禮樂志

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圓丘。樂章八首。貞觀二年。祖孝孫定雅樂。貞觀六年。褚亮虞世南魏徵等作此詞。今行用。舊唐書音樂志

降神用豫和。上靈降命兮膺會昌。盛德殷薦兮叶辰良。景福降兮聖德遠。元化穆兮天歷長。

皇帝行用太和。穆穆我后。道應千齡。登三處大。得一居貞。禮惟崇德。樂以和聲。百神仰止。天下文明。登歌奠玉帛用肅和。闔陽播氣。甄耀垂明。有赫圓宰。深仁曲成。日嚴蒼壁。煙開紫營。聿遵虔享。式降鴻禎。

迎俎入用雍和。欽惟大帝。戴仰皇穹。始命田燭。爰啓郊宮。雲門駭聽。雷鼓鳴空。神其介祀。景祚斯融。酌獻飲福用壽和。八音斯奏。三獻畢陳。寶祚惟永。輝光日新。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疊壁凝影。皇壇路。編珠流彩。帝郊前。已奏黃鐘。歌大呂。還符寶歷。祚昌年。

武舞用凱安。昔在炎運終。中華亂無象。鄂郊赤鳥見。印山黑雲上。大賫下周軍。禁暴開股網。幽明何

叶贊鼎祚齊天壤。

送神用豫和。歌奏畢兮禮獻終。六龍馭兮神將昇。明德感兮非黍稷。降福簡兮祚休徵。

又郊天樂章一首。大樂書有此辭。名不詳所起。

送神用豫和。藉藝禮著。黍稷誠微。音盈風管。彩駐龍旂。洪啟式就。介福攸歸。迎樂有闕。靈馭遙飛。

貞觀十四年冬十一月甲子朔。日南至。有事于圓丘。

十七年己卯。有事于南郊。唐書太宗本紀

貞觀十七年十月甲寅。詔曰。朕聞上靈之應。疾于影響。茂祉之興。積于年代。朕嗣膺寶歷。君臨區宇。憑宗社之介福。賴文武之同心。時無風塵之警。野有京坻之積。厚地降祉。貞石來祥。瑩翠色而流光。發素質而成字。前紀厥初之德。次陳卜年之永。後述儲貳之美。並名字昭然。楷則和次。曠代之所未聞。耆老之所未覩。自天之祐。豈惟一人。無疆之福。方覃九土。自非大報泰壇。稽首上帝。則靡申奉天之志。寧副臨下之心。今年冬至。有事南郊。所司率由舊典。十一月己卯。有事于南郊。太宗升壇。皇太子從。奠于時。累日陰雪。是且猶雲霧晦冥。及太宗升壇。煙氛四散。風景清明。文物昭映。禮畢。祝官讀謝天祝文曰。嗣天子臣世民。敢昭告于昊天上帝。世民竊成鴻基。君臨宇縣。夙興旰食。無忘于政道。遵德齊禮。良愧于前聖。爰有成命。表瑞貞石。文字昭然。歷數惟永。旌高廟之業。又錫眇身之祥。逮于皇太子某。亦降禎符。並具紀姓氏。兼列名字。仰瞻雲漢。寔銘大造。俯惟寡薄。彌增寅懼。敢因大禮。重薦玉帛。上謝明靈之貺。以申祗慄之誠。皇太子亦恭至泰壇。虔拜于蒼昊。庶憑眷祐之德。永膺無疆之休。初。十六年。太宗遺刻受命元圭玉璽。白玉為螭首。其文云。皇天景命。有德者昌。並神筆隸書。然後鐫勒。是日。侍中負之以從。册府元龜

永徽二年冬十一月辛酉。有事于南郊。唐書高宗本紀

高宗永徽二年。以太宗配祀明堂。而有司乃以高祖配五天帝。太宗配五人帝。太尉長孫無忌等。與禮官議。以為自三代以來。歷漢魏晉宋。無父子同配于明堂者。祭法曰。周人禘饗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以祖宗合為一祭。謂祭五帝五神于明堂。以文武共配。而王肅駁曰。古者祖功宗德。自是不毀之名。非謂配食于明堂。春秋傳曰。禘郊祖宗報五者。國之典祀也。以此知祖宗非一祭。于是以高祖配于圓丘。太宗配于明堂。禮樂志

永徽二年。太尉長孫無忌等奏議曰。據祠令及新禮。並用鄭玄六天之義。圓丘祀昊天上帝。南郊祀太微感帝。明堂祭太微五天帝。臣等謹案鄭玄此義。唯據緯書。所說六天。皆為星象。而昊天上帝。不屬穹蒼。故注月令及周官。皆為圓丘所祭。昊天上帝為北辰星耀魄寶。又說孝經郊祀后稷以配天。明堂嚴父配天。



皆為太微五帝。考其所說外，特深。按易云：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又云：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是以明辰象非天，草木非地。毛詩傳云：元氣昊大則稱昊天，遠視蒼蒼則稱蒼天。此則天以蒼昊為體，不入星辰之例。且天地各一，是為兩儀。天尚無二，焉得有六。是以王肅羣儒咸駁此義。又檢太史圖丘圖，昊天上帝座外，別有北辰座，與鄭義不同。得太史令李淳風等狀，稱昊天上帝圖位，自在壇上，北辰自在第二等，與北斗並列為星官內座之首。不同鄭玄據緯之說。此乃義和所掌，觀象制圖，推步有恆，相緣不繆。又案史記天官書等，太微宮有五帝者，自是五精之神，五星所奉，以其是人主之象，故況之曰帝。亦如房心為天主之象，豈是天乎。周禮云：兆五帝于四郊。又云：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唯稱五帝，皆不言天。此是太微之神，本非穹昊之祭。又孝經唯云：郊祀后稷，別無圖丘之文。王肅等以為郊即圖丘，圖丘即郊。猶王城京師，異名同實，符合經典。其義甚明。而今從鄭之說，分為兩祭，圖丘之外，別有南郊，違棄正經，理深未允。且檢吏部式，唯有南郊陪位，更不別載圖丘。式文既遵王肅，祠令仍行鄭義，令式相乖，理宜改革。又孝經云：嚴父莫大于配天。下文即云：周公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則是明堂所祀，正在配天，而以為但祭星官，反違明義。詔從無忌等議，存祀太微五帝于南郊，廢鄭玄六天之義。禮部尚書許敬宗等，又奏稱：于新禮祭畢，收取玉帛牲體，置于柴上，然後燔柴。燔壇又在神壇之左，臣等謹按祭禮之禮，必先降神。周人尚臭，祭天則燔柴，祭地則瘞血。祭宗廟則燔蕭灌鬯，皆貴氣臭，用以降神。禮經明白，義釋甚詳。燔柴在祭初，禮無所惑。是以三禮義宗等，並云：祭天以燔柴為始，然後行正祭。祭地以瘞血為先，然後行正祭。又禮說：晉太常賀循上言：積柴舊在壇南，燎祭天之牲，用饋左肱。漢儀用頭，今郊天用脅之九个。太宰令奉牲脅，太祝令奉珪瓊，俱奠燔薪之上。即晉代故事，亦無祭末之文。唯周魏以降，妄為損益，約告廟之幣，事畢瘞埋。因改燔柴，將為祭末，事無典實。禮闕降神，又燔柴正祭，牲玉皆別，蒼壇蒼饋之流，柴之所用，四珪辟饋之屬，祝之所須，故郊天之有四珪，猶廟之有珪瓊，是以周官典瑞，文義相因，並事畢收藏，不在燔柴之例。今新禮引用蒼璧，不顧珪瓊，遂亦俱燔，義既有乖，理難因襲。詔從之。禮儀志

敬宗等又議：籩豆之數，日案今光祿式，祭天地日月岳鎮海瀆先蠶等，籩豆各四，祭宗廟籩豆各十二。祭社稷先農等，籩豆各九。祭風師雨師，籩豆各二。尋此式文，事深乖謬。社稷多于天地，似不貴多。風雨少于日月，又不貴少。且先農先蠶，俱為中祭，或六或四，理不可通。又先農之神，尊于釋奠，籩豆之數，先農乃少。理既差舛，難以因循。謹案禮記郊特牲云：籩豆之薦，水土之品，不敢用糞味，而貴多品，所以交于神明之義也。此即祭祀籩豆，以多為貴。宗廟之數，不可踰郊。今請大祀同為十二，中祀同為十，小祀同為八。釋奠準中祀，自餘從座，並請依舊式，詔並可之。尊附于禮令。禮儀志

唐書高宗本紀：宗本紀。

舊唐書高宗本紀：咸亨四年十一月丙寅，上製樂章，有上元、二儀、三才、四時、五行、六律、七政、八風、九宮、十洲，得一巖雲之曲。詔有司，諸大祠享即奏之。

上元三年十一月丁卯，勅新造上元舞，圖丘方澤享太廟用之。餘祭則停。

唐書韋萬石傳：上元中，遷太常少卿。當時郊廟燕會樂曲，皆萬石與太史令姚元粹增損之。

乾封初，高宗東封迴，又詔依舊祀感帝及神州。司禮少常伯郝處俊等奏曰：顯慶新禮，廢感帝之祀，改為所殺。吳天上帝，以高祖大武皇帝配。檢舊禮，感帝以世祖元皇帝配。今既奉敕，依舊復所殺為感帝，以高祖大武皇帝配神州。又高祖依新禮，見配圖丘。吳天上帝，及方丘皇地祇，若更配感帝神州，便恐有乖古禮。案禮記祭法云：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嚳，殷人禘嚳而郊冥，周人禘嚳而郊稷。鄭玄注云：禘謂祭上帝于南郊。又案三禮義宗云：夏正郊天者，王者各祭所出帝于南郊。即大傳所謂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也。此則禘須遠祖，郊須始祖。今若禘郊同用一祖，恐于典禮無據。禮儀志

乾封二年十二月，詔曰：昔周京道喪，秦室政乖，禮樂淪亡，經典殘滅，遂使漢朝博士，空說六宗之文，晉代鴻儒，爭陳七祀之義。或同昊天于五帝，或分感帝于五行。其後惑相祖述，禮儀紛雜。自今以後，祭圖丘及五方明堂感帝神州等祠，高祖大武皇帝、太宗文皇帝崇配，仍總祭吳天上帝及五帝于明堂。禮儀志

則天垂拱元年，詔有司議：奉用元萬頃范履冰之說，郊丘諸祠，以高祖太宗高宗並配。唐書禮志

垂拱元年，成均助教孔元義奏：嚴父莫大配天，天子萬物為最大，推父偶天，孝之大，尊之極也。易稱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上帝，天也。昊天，天之祭，宜祖考並配。請以太宗高宗配上帝于圖丘。神堯皇帝配感帝南郊。祭法：祖文王而宗武王。祖，始也。宗，尊也。一名而有二義。經稱宗祀文王，文王當祖而云宗。包武王言也。知明堂以祖考配，與二經合。伯儀曰：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曰：禘，郊嚳，皆配食也。祭昊天圖丘曰禘。祭上帝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明堂曰祖宗。此為最詳。虞夏退顓頊郊嚳，殷捨契郊冥，去取違舛，惟周得禮之序。至明堂始兩配焉。文王上配五帝，武王下配五神，別父子也。經曰：嚴父莫大于配天。又曰：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不言嚴武王以配天，則武王雖在明堂，未齊于配。雖同祭而終為一主也。緯曰：后稷為天地主，文王為五帝宗。若一神而兩祭之，則薦獻數遺，此神無二主也。貞觀永徽禮實專配，由顯慶後，始兼尊焉。今請以高祖配圖丘方澤，太宗配南北郊，高宗配五天帝，鳳閣舍人元萬頃范履冰等議。今禮：吳天上帝等五祀，咸奉高祖太宗兼配，以申孝也。詩：吳天章，二后受



之易薦上帝配祖考有兼配義高祖太宗既先配五祀當如舊請高宗歷配焉自是郊丘三帝並配之

文獻通考馬氏曰並配之制始于唐自鄭康成有六天之說魏晉以來多遵用之以為禮魄寶亦天也感生帝亦天也均為之天則配天之祖其尊一也至唐人始以為禮魄寶五帝皆星象之屬當從祀南郊而不當以配天之禮事之善矣然感生帝之祠既旋復雖復其祠而以為有天帝之分尊卑之別遂于郊與明堂所配之祖不然厚薄之疑乃至每祭並配而後得為嚴父之禮然則周公亦豈厚于后稷而薄于文王乎則曷若一遵初議若郊若明堂皆專祀昊天各以一祖配之而感生帝之祠則從祀于天子禮意人情為兩得乎

永昌元年九月勅天無二稱帝是通名承前諸儒互生同異乃以五方之帝亦謂為天假有經傳互文終是名實未當稱號不別尊卑相渾自今郊祀之禮惟昊天上帝稱天其餘五帝皆稱帝

則天革命天册萬歲元年加號為天册金輪大聖皇帝親享南郊合祭天地以武氏始祖周文王追尊為始祖文皇帝后考應國公追尊為無上孝明高皇帝以二祖同配如乾封之禮

古者祭天于圓丘在國之南祭地于澤中之方丘在國之北所以順陰陽因高下而事天地以其類也其方位既別而其燎壇瘞坎樂舞變數亦皆不同而後世有合祭之文則天册萬歲元年親享南郊始合祭天地

長安二年十一月戊子親享南郊大赦天下

景龍三年十一月乙丑親祀南郊皇后登壇亞獻左僕射舒國公章巨源為終獻

蘇瓊傳將拜南郊國子祭酒欽明希庶人旨建議請皇后為亞獻安樂公主為終獻瓊深非其議嘗于御前折欽明帝不悟竟從欽明所奏

褚無量傳中宗將親祀南郊詔禮官學士修定儀注國子祭酒祝欽明司業郭山侏皆希旨請以皇后為亞獻無量獨與太常博士唐紹蔣欽緒固爭以為不可時左僕射章巨源等阿旨協同欽明之議竟不從無量所奏

禮周禮者周公致太平之書先聖極由衷之典法天地而行教化辨方位而敝人倫其義可以幽贊神明其文可以經緯邦國備物致用其可忽乎至如冬至圓丘祭中最大皇后內主禮甚尊崇

合郊天助祭則當具著禮典今遍檢禮經無此儀制蓋由祭天南郊不以地配惟以始祖為主不以祖妣配天故惟皇帝親行其禮皇后不合預

王有故代行其祭事下文云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若皇后合助祭承此下文則當云若不祭祀則攝而薦豆籩今于文上更起凡明

下之名不專繫于本職周禮一部之內此例極多備在文中不可具錄又王后助祭親薦豆籩而不徹案九嬪職云凡祭祀贊后薦徹豆籩注云后進之而不徹則知中徹者為宗伯生文若宗伯攝祭則宗伯親徹不別使人又案外宗掌宗廟之祭祀王后不與則贊宗伯此文與上相證何以明之按外宗惟掌宗廟祭祀不掌郊天足明此文是宗廟祭也又按王后行事總在內宰職中檢其職文唯云大祭

祀后裸獻則贊瑤爵亦如之鄭注云謂祭宗廟也注所以知者以文云裸獻祭天無裸所以

又祭天之器則用陶匏亦無瑤爵注以此得知是宗廟也又內司服掌王后六服無祭天之服而巾車職掌王后之五輅亦無后祭天之輅祭天七獻無后亞獻以此諸文參之故知后不合助祭天也唯漢書郊祀志則有天地合祭皇后預

之典事涉神故易傳曰誣神者殃及三代太誓曰王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承天旋不天之不經斯史策之良誠豈可不知今南郊禮儀事不稽古臣忝守經術不敢默然

舊典遵傳曲臺之故事行圓丘之正儀使聖朝協昭曠之塗天下知文物之盛豈不幸甚

蔣欽緒傳中宗始親郊國子祭酒祝欽明建言皇后應亞獻以嫺章氏天子疑之詔禮官議衆曲意阿徇欽緒獨抗言不可諸儒壯其節

欽緒駁祝欽明請南郊皇后充亞獻議曰周禮凡言祭祀享三者皆祭之互名本無定議何以明之按周禮典瑞職云兩圭有邸以祀地則祭地亦稱祀也又司几筵云設祀先王之昨

廟亦稱祀也又內宗職云掌宗廟之祭祀此又非獨天稱祀地稱祭也又按禮記云惟聖人為能享帝此即祀天帝亦言享也又按孝經云春秋祭祀以時思之此即宗廟亦言祭祀也經典此文不可備數據此則欽明所執天曰祀地曰祭廟曰享未得為定明矣又周禮凡言大祭祀者祭天地宗廟之總名



非一作不獨天地為大祭祀也。何以明之。按魯人職云。大祭祀與量人受舉斝之卒爵。按尸與舉。皆宗廟之事。則宗廟亦稱大祭祀。又欽明狀引九嶺職。大祭祀。后裸獻。則贊瑤爵。據天無祿。亦無瑤爵。此乃宗廟稱大祭祀之明文。欽明所執舊本。大祭祀。則為祭天地。未得為定明矣。又周禮大宗伯職云。凡大祭祀。王后有故不預。舊本。則攝而薦豆籩。欽明惟執此文。以為王后有祭天地之禮。欽緒等據此。乃是王后薦宗廟之禮。非祭天地之事。何以明之。按此文凡祀大神。祭大祇。享大鬼。臨一作神。事而下日。宿視滌。濯。滌玉鬯。省牲饗。奉玉盥。制一作禮。大號。理其大禮。禮字一作禮。制相天王之大禮。若王不與。舊本有。祭祀。則攝位。此已上一作舊本。凡直是王兼祭天地宗廟之事。故通言大神大祇大鬼。六字舊本作大祭。今以。之祭也。已下文云。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薦豆籩。徹此一凡。直是王后祭宗廟之事。故惟言大祭祀也。若云王后合助祭天地。不應重起凡大祭祀之文也。為嫌王后有祭天地之疑。故重起後凡。以別之耳。王后祭宗廟。自是大祭祀。何故取上凡相天王之禮。以混下凡王后祭宗廟之文。此是本經科段明白。又按周禮外宗。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薦玉豆。凡王后之獻。亦如之。王后不預。則贊宗伯。按此王后有故不預。則宗伯攝而薦豆籩。外宗贊之內宗外宗。皆佐王后宗廟之薦。本無佐祭天地之禮。但天地尚質。宗廟尚文。玉豆宗廟之器。初非祭天所設。請問欽明。若王后助祭天地。在周禮使何人贊佐。若宗廟攝后薦豆。祭天又命一作合。何人贊佐。並請明徵禮文。即知攝薦是宗廟之禮。明矣。按周禮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享先王則袞冕。內司服。掌王后祭服。無王后祭天之服。按三禮義宗。明王后六服。謂禕衣。搖周禮注及唐史並。翟。闕翟。鞠衣。展衣。祿衣也。禕衣從王祭先王則服之。搖翟從王祭先公則服之。闕翟饗諸侯則服之。鞠衣以采桑則服之。展衣以禮見王及見賓客則服之。祿衣燕居則服之。王后無助祭于天地。但有先王已下。又三禮義宗。明后夫人之服云。后不助祭天地五岳。故無助祭天地四望之服。按此則王后無祭天之服。明矣。又三禮義宗。明王后五輅。謂重翟。厭翟。安車。翟車。輦車也。重翟者。后從王祭先王先公所乘也。厭翟者。后從王享諸侯所乘也。安車者。后宮中朝夕見于王所乘也。翟車者。后采桑所乘也。翟車者。后遊宴所乘也。按此則皇后無祭天之車。明矣。又禮記郊特牲。義贊云。祭天無祿。鄭玄注云。惟人道宗廟有祿。天地大神至尊不祿。闕丘之祭。與宗廟同。朝踐王酌泛齊以獻。是一獻。后無祭天之事。大宗伯次酌醴齊以獻之。是為二獻。按此則闕丘。大宗伯次。王為獻。非攝王后之事。欽明等所執。王后有故不預。則宗伯攝薦豆籩。更明攝王后宗廟之薦。非攝天地之祀。明矣。欽明建議。只及引禮記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按此是王與后祭宗廟之禮。非關祀天地之義。按

漢魏晉宋後魏齊梁周陳隋等。歷代典一作。籍。與王命主。郊天祀地。代有其禮。史不闕書。並不見往代王后助祭之事。又高祖神堯皇帝。太宗文武聖皇帝。南郊祀天。無皇后助祭處。高宗天皇大帝。永徽二年十一月辛酉。親有事于南郊。又總章元年十二月丁卯。親祀南郊。亦並無皇后助祭處。又按大唐禮。亦無皇后助祭南郊之禮。欽緒等幸忝禮官。親承聖問。竭盡聞見。不敢依隨。伏以主上稽古。志遵舊典。所議助祭。實無正一作。文。若以王者制禮。自我作古。明主立斷。非臣所敢言。謹議。文苑英華

舊唐書祝欽明傳。自入為國子祭酒。景龍三年。中宗將親祀南郊。欽明與國子司業郭山仰二人奏言。皇后亦合助祭。遂建議曰。謹按周禮。天神曰祀。地祇曰祭。宗廟曰享。大宗伯職曰。祀大神。祭大祇。享大鬼。理其大禮。若王有故不預。則攝位。凡大祭祀。王后不預。則攝而薦豆籩。徹。又追師職。掌王后之首服。以待祭祀。又內司服職。掌王后之六服。凡祭祀。供后之衣服。又九嶺職。大祭祀。后裸獻。則贊瑤爵。亦如之。據此諸文。即皇后合助皇帝祀天神祭地祇。明矣。故鄭玄注內司服云。闕狄。后助王祭。羣小祀之服。然則小祀尚助王祭。中大推禮可知。闕狄之上。猶有兩服。第一禕衣。第二搖翟。第三闕狄。此三狄皆助祭之服。闕狄即助祭小祀。即知搖翟助祭中祀。禕衣助祭大祀。鄭舉一隅。故不委說。唯祭宗廟。周禮王有兩服。先王袞冕。先公鷩冕。鄭玄因此以后助祭宗廟。亦分兩服云。禕衣助祭先王。搖翟助祭先公。不言助祭天地。社稷。自宜三隅而反。且周禮正文。凡祭。王后不預。既不專言宗廟。即知兼祀天地。故云凡也。又春秋外傳云。禘郊之事。天子親射其牲。王后親舂其粢。故世婦職。但云詔王后之禮。事不主言宗廟也。若專主宗廟者。則內宗外宗職。皆言掌宗廟之祭祀。此皆禮文分明。不合疑惑。舊說以天子父天母地。兄日姊月。所以祀于南郊。祭地于北郊。朝日于東門之外。以昭事神。訓人事。君必躬親。以禮文有故然後使攝。此其義也。禮記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則具備。又哀公問于孔子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慨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焉。又漢書郊祀志云。天地合祭。先祖配天。先妣配地。天地合精。夫婦合氣。祭天南郊。則以地配。一體之義也。據此諸文。即知皇后合助祭。望請別修助祭儀注。同進。帝願以為疑。召禮官親問之。太常博士唐紹將欽緒對曰。皇后南郊助祭。于禮不合。但欽明所執。是祭宗廟禮。非祭天地禮。謹案魏晉宋及齊梁周隋等歷代史籍。至于郊天祀地。並無王后助祭之事。帝令宰相取兩家狀對定。欽緒與唐紹及太常博士彭景直。又奏議曰。周禮凡言祭祀。享三者。皆祭之互名。本無定義。何以明之。按周禮典瑞職云。兩珪有邸以祀地。則祭地亦稱祀也。又司筮云。設祀先王之昨席。則祭宗廟亦稱祀也。又內宗職云。掌宗廟之祭祀。此又非獨天稱祀地稱祭也。又按禮記云。惟聖人為能享帝。此即祀天帝亦言享也。又案孝經云。春秋祭祀。以時思之。此即宗廟亦言祭祀也。經典此文。不可備數。據此



則欽明所執天曰祀地曰祭。廟曰享。未得為定明矣。又周禮凡言大祭祀者。祭天地宗廟之總名。不獨天地為大祭祀也。何以明之。案鬱人職云。大祭祀與量人授學筮之卒。尸與筮皆宗廟之事。則宗廟亦稱大祭祀。又欽明狀引九類職。大祭祀后祿。則贊瑤爵。據祭天無祿。亦無瑤爵。此乃宗廟稱大祭祀之明文。欽明所執大祭祀。王后有故不預。則攝而薦豆籩。欽明唯執此文。以為王后有祭天地之禮。欽緒等據此。乃是王后薦宗廟之禮。非祭天地之事。何以明之。案此文。凡祀大神。祭大祇。享大鬼。帥執事而卜。日宿。視滌濯。濯玉鬯。省牲饗。奉玉盥。詔大號。理其大禮。詔相王之禮。若王不與祭。則攝位。此以上一凡。直是王兼祭天地宗廟之事。故通言大神大祇大鬼之祭也。已下文云。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此一凡。直是王后祭廟之事。故唯言大祭祀也。若云王后助祭天地。不應重起凡大祭祀之文也。為嫌王后有祭天地之疑。故重起後凡。以別之耳。王后祭廟。自是大祭祀。何故取上凡相王之禮。以混下凡王后祭宗廟之文。此是本經科段明白。又按周禮外宗。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薦玉豆。凡后之獻亦如之。王后有故不預。則宗伯攝而薦豆籩。外宗無佐祭天地之禮。但天地尚質。宗廟尚文。玉豆宗廟之器。初非祭天所設。請問欽明。若王后助祭天地。在周禮使何人贊佐。若宗伯攝后薦豆。祭天又合何人贊佐。並請明徵禮文。即知攝薦是宗廟之禮。明矣。按周禮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享先王則衮冕。內司服掌王后祭服。無王后祭天之服。案三禮義宗。明王后六服。謂禕衣。搖翟。闕翟。鞠衣。展衣。褙衣。褙衣從王。祭先王則服之。搖翟從王。祭先公則服之。闕翟從諸侯則服之。鞠衣以采桑則服之。展衣以禮見王及見賓客則服之。褙衣燕居則服之。王后無助祭天地之服。但自先王以下。又三禮義宗。明后夫人之服云。后不助祭天地五岳。故無助天地四望之服。按此則王后無祭天之服。明矣。三禮義宗。明王后五輅。謂重翟。厭翟。安車。翟車。翟車也。重翟者。后從王祭先王先公所乘也。厭翟者。后從王饗諸侯所乘也。安車者。后宮中朝夕見于王所乘也。翟車者。后采桑所乘也。翟車者。后遊宴所乘也。案此則王后無祭天之車。明矣。又禮記郊特牲。義贊云。祭天無祿。鄭玄注云。唯人道宗廟有祿。天地大神至尊不祿。闕丘之祭。與宗廟不同。朝踐王酌泛齊以獻。是一獻。后無祭天之事。大宗伯次酌禮齊以獻。是為二獻。按此則闕丘大宗伯次王為獻。非攝王后之事。欽明等所執王后有故不預。則宗伯攝薦豆籩。更明攝王后宗廟之薦。非攝天地之祀。明矣。欽明建議引禮記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案此是王與后祭宗廟之禮。非關祀天地之義。案漢魏晉宋後魏齊梁周陳隋等歷代史籍。與王命主。郊天祀地。代有其禮。史不闕書。並不見往代皇后助祭之事。又高祖神堯皇帝。太宗文武聖皇帝。南郊祀天。無皇后助祭處。高宗天皇大帝。永徽二年十一月辛酉。親有事于南郊。及總章元年十二月丁卯。親拜南郊。亦並無王后助祭處。又案大唐禮。亦無皇后助祭南郊之禮。欽緒等幸泰禮宮。親承聖問。竭盡聞見。不敢依隨。伏以主上稽古。志遊舊典。所議助祭。實無明文。時尚書左僕射韋

巨源。又希旨協同欽明之議。上納其言。竟以后為亞獻。仍補大臣李嬌等女為齋娘。以執籩豆。及禮畢。特詔齋娘有夫婿者。咸為改官。景雲初。侍御史倪若水劾奏欽明及郭山樞曰。欽明等本是腐儒。素無操行。崇班列爵。實為叨忝。而涓塵莫効。諂佞為能。遂使曲盡之禮。闕丘之制。百王故事。一朝墜失。所謂亂常改作。希旨病君。人之不才。遂至于此。今明駁歷。賢良入用。唯茲小人。猶在朝列。臣請並從黜放。以肅周行。于是左授饒州刺史。欽明與國子司業郭山樞。陰迎章后意。謬立議曰。周官天神曰祀。地祇曰祭。宗廟曰享。大宗伯曰祀大神。祭大祇。享大鬼。王有故不預。則攝而薦。追師掌后首服。以待祭祀。內司服掌后六服。祭祀則供。又九嬪凡大祭祀。后祿。則贊瑤爵。然則后當助天子。祀天神。祭地祇。鄭玄稱闕丘后助王祭。祭小祀。服小祀。尚助。而況天地哉。闕狄上禕。揄狄三服。皆以助祭。知禕衣助天祀也。王之祭服。亦曰先王衮冕。先公鷩冕。故后助祭。亦以禕衣祭先王。揄狄祭先公。不有助祭天地。舉此以明彼。反三四也。春秋外傳。禘郊天子親射其牲。王后親舂其粢。世婦詔后之禮事。不專主宗廟。祭統曰。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哀公問孔子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答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則知后宜助祭。臣請由經禮制儀典。帝雖不容。猶疑之。召禮官問。于是太常博士唐紹將欽緒對。欽明所引皆宗廟禮。非祭天地者。周隋上無皇后助祭事。帝令宰相參訂。紹欽緒又引博士彭景直其議。時左僕射韋巨源助后。攝帝。每政事。即傳欽明議。帝果用其言。以皇后為亞獻。取大臣李嬌等女為齋娘。奉豆籩。禮成。詔齋娘有夫者。悉進官。通典。欽明又請以安樂公主為終獻。唐紹將欽緒固爭。乃止。

景龍三年。中宗親祀昊天上帝。樂章十首。舊唐書 音樂志

降神用豫和。天之歷數歸睿唐。願惟非德欽昊蒼。選吉日兮表殷薦。冀神鑒兮降闕陽。

皇帝行用太和。國錄 恭將寶位。肅奉瑤圖。恆思解網。每軫泣辜。德愍巢燧。化劣唐虞。期我良弼。式贊嘉

告。得一流元澤。通三御紫宸。遠叶千齡運。遐銷九域塵。絕瑞駢闐集。殊祥絡繹臻。年登慶西畝。

稔歲賀盈園。無射均之 悠哉廣覆。大矣曲成。九元著象。七曜甄明。珪璧是奠。醴酌斯盈。作樂崇德。爰暢咸

英。林鐘羽 郊壇展敬。嚴配因心。孤竹簫管。空桑瑟琴。肅穆大禮。鏗鏘八音。恭惟上帝。希降靈

迎。俎用雍和。林鐘均之 郊壇展敬。嚴配因心。孤竹簫管。空桑瑟琴。肅穆大禮。鏗鏘八音。恭惟上帝。希降靈

迎。俎用雍和。林鐘均之 郊壇展敬。嚴配因心。孤竹簫管。空桑瑟琴。肅穆大禮。鏗鏘八音。恭惟上帝。希降靈

迎。俎用雍和。林鐘均之 郊壇展敬。嚴配因心。孤竹簫管。空桑瑟琴。肅穆大禮。鏗鏘八音。恭惟上帝。希降靈

迎。俎用雍和。林鐘均之 郊壇展敬。嚴配因心。孤竹簫管。空桑瑟琴。肅穆大禮。鏗鏘八音。恭惟上帝。希降靈







之太卜令退復位東面與眾占之訖不釋龜進告太常卿占者曰某日從授卜正龜謁者進太常卿之左曰禮畢謁者引太常卿以下還次卜者徹龜守宮徹席以退若上旬不吉卜中旬不吉卜下旬皆如初禮若卜吉日及非大事皆太卜令撤卜卜正占者視高命還龜

唐會要卷九下

原圖今照四

雜郊議下

齋戒 前祀七日皇帝散齋四日於別殿致齋三日其二日於太極殿一日於行宮前致齋一日向舍率御設御幄於太極殿西序及室內俱北向向舍直長張帷於前楹下致齋之日質明諸衛所部屯門列仗盡漏上水各一刻侍中版奏請申嚴諸衛之屬各督其隊入陳於殿庭如常儀通事舍人引文武五品以上侍中陪位如式諸侍衛之官各服其器服諸侍臣並結珮凡侍者則結珮俱詣閣奉迎上水二刻侍中版奏外辦水三刻皇帝服袞冕上辛服通天冠釋紗袍結珮乘輿出自西房曲直華蓋警蹕侍衛如常儀皇帝即御坐東向坐侍臣夾侍如常一刻頃侍中前跪奏稱侍中臣某言請降就齋室俛伏與還侍位皇帝降座入室文武侍臣各還本司直衛者如常通事舍人分引陪位者以次出凡應祀之官散齋四日致齋三日散齋皆於正殿致齋三日於本司一日於祀所其無本司者皆於祀所焉近侍之官應從升者及從祀察官諸方客使各於本司館清齋一宿無本司者於家正殿諸祀官致齋日給酒食及明衣布各習禮于齋所攝事無皇帝齋館上辛等祀同光祿卿監取明水太官令取水於陰盤取火於陽盤火以供爨水以實鑪焉前祀二

日太尉告高祖神堯皇帝廟如常儀告以禮記佈神作主孟夏太常文武皇帝廟前祀一日諸衛令其屬未後一刻各以器服守壇與太樂工人俱清齋一宿焉

凡大祀齋官皆前七日集尚書省太尉誓曰某月日祀昊天上帝於圓丘其誓各隨祭享祀事有之各揚其職不供其事國有常刑凡散齋理事如舊夜宿止於家正寢惟不弔喪問疾不作樂不判署刑殺文書不行刑罰不宿穢惡致齋惟祀事得行其餘悉斷凡大祀官散齋四日中祀三日小祀二日致齋大祀三日中祀二日小祀一日其致齋日三公於都省安位所司備設其餘官皇城內有本司者於本司無者於太常社郊太廟齋坊安位皆日出前到齋所至祀前一日各從齊明畫漏上三刻向祀所仍令平明候請所行踏道次不得見諸凶穢衰廢過乾任行其哭泣之聲關於祭所者輒斷乾事非應散齋者惟清齋一宿於本司及祀所凡大祀中祀接神齊官祀前一日皆沐浴九品以上皆官給明衣齊即升壇行事亦備給濯服應齋官所習禮將時闕者通攝行事致齋之日先不食公糧及無本司者大官准品給食新告一日清齋者散食亦知之凡散齋有大功已上喪致齋有周已上喪並離赴即居總麻已上喪者不得行宗廟之祭其在齋坊病者聽還死於齋所同房不得行事也

陳設 前祀三日向舍直長施大次於外壇東門之內道北南向攝事守官設祀官公卿以下等次於東壇之外道南向北向西上焉向舍奉御座

衛尉設文武侍臣次上辛等祀守官設文武等至大祀於大次之前文官在左武官在右俱相向上辛等祀於大次之後俱南向設諸祀官次於東壇之外道南從祀文官九品以上於祀官之東東方南方朝集使於文官之東東方南方蕃客又於其東俱重行每等異位北向西上介公鄒公於西壇之外道南武官九品以上於介鄒公之西西方北方朝集使於武官之西西方北方蕃客又於其西俱重行每等異位北向東上其與聖侯若在朝位於文官三品之上攝事無大次聖侯等係上辛等祀

設陳饌於內壇東門西門之外道北南向北門之外道東西向壇上及東方南方午陛之東饌陳於東門外西門外北門外上辛等祀前祀二日大樂令設宮懸之樂於壇南內壇之外東方西方磬簾起北鐘簾次之南方北方磬簾起西鐘簾次之設十二鐘簾於編懸之間各依辰位樹雷鼓於北懸之內道之左右植建鼓於四隅置祝於懸內祝在左敵在右設歌鐘歌磬於壇上近南北向磬簾在西鐘簾在東其匏竹者立於壇下重行北向相對為首凡懸皆置而編之諸工人各位於懸後東方西方以北為上南方北方以西為上右校掃除壇之內外郊社令積柴於燎壇其壇於神壇之左丙地內壇之外方一丈高二尺開上南出戶方六尺前祀一日奉禮設御位於壇之北南向設祀官公卿位於內壇東門之外上辛等祀則東門內攝事亦然道南分獻之官於公卿之南上辛等祀無分獻位以下皆然執事者位於其後每等異位俱重行西向北上設御史位於壇下一位於東南西向一位於西南東向設







進當變駕前跪奏稱黃門侍郎臣某言請變駕進發俛伏與退復位

稱變駕黃門侍郎與贊者夾引以出千牛將軍夾轎而趨駕出承天門至侍臣上馬所黃門侍郎退稱侍

臣上馬贊者承傳文武侍臣皆上馬諸侍衛之官各督其屬左右翊駕在黃殿內符寶郎奉六寶與殿中

監後部從在黃殿內侍中中書令以下夾侍於轎前贊者在供奉官人內侍臣上馬畢黃門侍郎奏稱請

勅車右升侍中前承制退稱制曰可黃門侍郎退復位千牛將軍升黃門侍郎奏稱變駕進發退復位

變駕勅稱變駕鼓傳音如常不鳴鼓吹不得誼諱其從祀之官在元武隊後如常儀駕將至諸祀官俱朝

服結珮謁者引立於次前重行北向西上駕至行宮南門外迴轍南向將軍降立於轎右侍中進當變駕

前跪奏稱侍中臣某言請降轎俛伏與退復位皇帝降轎乘輿入行宮轎扇華蓋侍衛贊者如常儀宿衛

如式謁者贊引各引祀官通事舍人分引文武羣官集行宮朝堂文武右舍人承旨勅羣官等各還次

奠玉帛祀日未明三刻諸祀官及從祀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醴令各率其屬入實尊蠶玉幣

為上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

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

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

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

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

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

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

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

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

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

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

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

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

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

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

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

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

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

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

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

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實以汎齊者其次之實以醴齊者其次之

次門外迴轍南向若將軍升轎即侍中進當變駕前奏稱侍中臣某言請降轎俛伏與退復位皇帝降轎乘

輿之大次轎扇華蓋侍衛如常儀郊社令以祝版進御署訖近臣奉出郊社令各受奠於坵皇帝停大次

半刻頃通事舍人各引從祀文武羣臣介公鄒公諸方客使皆先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於大次

門外當門北向侍中版奏外辦贊明皇帝改服大裘而冕出次華蓋侍衛如常儀

太常卿太常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導皆博士先引至中壘門外殿中監進大珪向衣奉御又以鎮圭授殿中監殿中

監受進皇帝指大珪執鎮圭華蓋仗衛停於門外禮部尚書與近侍者陪從如常儀

至版位西向立每立定太常卿與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

再拜衆官在位者皆再拜其先拜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協律郎跪俛伏

舉麾凡取物者皆跪俛伏而取以奠其物則跪奠訖俛伏而後與他故也

文舞之舞樂樂舞六成圓鍾三奏黃鍾太偃塵憂敵樂止

皇帝再拜奉禮曰衆官再拜衆官在位者皆再拜正座配座太祝跪取玉幣于篚各立

于尊所諸太祝俱取玉及幣亦各立于尊所太常卿引皇帝太和之樂作

皇帝詣壇升自南階侍中中書令以下及左右侍衛益人從升

止正座太祝加玉于幣以授侍中侍中奉玉幣東向進皇帝指鎮圭受玉幣

肅和之樂以大呂之均太常卿引皇帝進北向跪奠於昊天上帝神座俛伏與太常卿引皇帝立於西方

東向配座太祝以幣授侍中侍中奉幣北向進

俛伏與太常卿引皇帝少退東向再拜訖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降自南階還版位

西向立樂止

引還復位

毛血入各由其階升

進熟

進熟

進熟

進熟

進熟

進熟

進熟

進熟

進熟

進熟

進熟



徒奉昊天上帝之俎。初，皇帝既至位，樂止。太官令引饌入。攝事則於太祝奠毛血，其俎初入門，奏雍和之樂，以黃鍾之均。自後接神之樂，皆奏黃鍾。饌各至其陛，樂止。祝史俱進徹毛血之豆，降自東陛以出。上帝之饌，升自午陛，配帝之饌，升自卯陛，黃帝之饌，升自未陛，白帝之饌，升自酉陛，黑帝之饌，升自子陛，大明之饌，升自辰陛，夜明之饌，升自戌陛，其內官中官諸饌，各隨他而升，上辛無大明以下饌，攝事同。等祀五人，帝饌各由其陛升。諸太祝迎引於壇上，各設於神座前。禮豆蓋，先帝乃升饌。設訖，謁者引司徒、太官令帥進饌者，俱降自東陛以出。司徒復位，諸太祝各還尊所，又進設外官衆星之饌，相次而畢。上辛無外官以下饌，等祀又進設五官饌，無衆星饌也。初，壇上設饌訖，太常卿引皇帝詣饌洗。攝事則謁者引太尉詣洗，上辛等祀同也。樂作，皇帝至饌洗，樂止。侍中跪取匱，與沃水，又侍中跪取盤盥承水，皇帝盥手，黃門侍郎跪取巾於匱，與進。皇帝執手訖，黃門侍郎受巾，跪奠於匱。黃門侍郎又取匏爵於匱，與進。皇帝受爵，侍中酌盪水，又侍中奉盤，皇帝洗爵，黃門侍郎又授巾，皆如初。皇帝拭爵訖，侍中奠盤匱，黃門侍郎受巾，奠於匱，皆如常。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詣壇，升自南陛，訖，樂止。攝事則太尉拭爵，謁者引司徒升自東陛，奠於尊所，齊郎奉俎，從其後。太常卿引皇帝詣上帝尊所，執尊者舉爵，侍中贊酌汎齊，訖，齊和之樂作。每酌獻及飲福，皆作受和之樂。攝事則謁者引太尉升自南陛，詣上帝尊所，執尊者奉俎，太尉酌汎齊，訖，樂作。太常卿引皇帝進昊天上帝神座前，北向跪，奠爵，與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向北立，樂止。攝事則謁者引太尉，太祝持版，進於神座之右，東向跪，讀祝文，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嗣天子臣某，敢昭告於昊天上帝，上帝，大明南至，長暑初昇，萬物權輿，六氣資始，式降彝典，慎修禮物。昊天上帝，大明南至，長暑初昇，萬物權輿，六氣資始，式降彝典，慎修禮物。上辛，惟神化育肇生，財成庶品，豐雨作施，普博無私，爰因啓發，式舉農事，等祀云云。設茲孟夏，龍見紀辰，方資長育，式遵禮敬，以玉帛犧齊，表其實焉。敬以玉帛犧齊，奏盛庶品，備茲禋燎，祇薦潔誠，高祖神堯，皇帝配神作主。凡攝事祝版，應御聖訖，皇帝北向，再拜，侍臣奉版，郊社令受，遂奉出。皇帝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太祝進，跪奠版於神座，與還尊所，皇帝拜訖，樂止。太常卿引皇帝詣配帝酒尊所，執尊者舉爵，侍中取爵於坫，進，皇帝受爵，侍中贊酌汎齊，訖，樂作。太常卿引皇帝進高祖神堯皇帝神位，等祀，東向跪，奠爵，俛伏，與太常卿引皇帝少退，東向立，樂止。上辛，又謁者五人，各引五方上帝，太祝皆取爵，於坫酌汎齊，各進奠於神座，訖，還尊所，等祀同。太祝持版，進於神座之左，北向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孝曾孫開元神武皇帝臣某，攝事則云，皇帝臣某，謹遣太尉封臣某，敢昭告於高祖神堯皇帝，履長伊始，肅事郊禋，用致燔祀于昊天上帝，伏惟慶流長發，德冠恩文，對越昭升，永言配命。上辛，惟孟春，敬祈嘉穀，用致燔祀，昊天上帝，伏惟高祖神堯皇帝，欽明昭格，景配之禮，肅奉郊禋，等祀云云。惟正陽，式遵禮敬，伏惟道叶乾元，德施品物，永言配命，對越昭升。謹以制幣犧齊，奏盛庶品，式陳

朕薦，俯神作主，尚饗。訖，與皇帝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太祝進，跪奠版於神座，與還尊所，皇帝再拜，訖，樂止。太常卿引皇帝進昊天上帝座前，北向立，樂作。太祝各以爵酌，上尊福酒，合爵一爵，太祝持爵，侍中受爵，西向進，皇帝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俛伏，與太祝各率齊郎進俎，太祝減神前胙肉。皆取前脚第二骨也。加於俎，以胙肉共置一俎上。太祝持俎，以授司徒，司徒奉俎，西向進。攝事則謁者引司徒受俎，以授左右。謁者引司徒降，復位。皇帝跪，取爵，遂飲。卒爵，侍中進受爵，以授太祝。太祝受爵，復於坫，皇帝俛伏，與再拜，樂止。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降自南階，還版位，西向立，樂止。文舞退，鼓祝作舒和之樂，退訖，夏鼓樂止。武舞入，鼓祝作舒和之樂，立定，夏鼓樂止。自此以下，凡攝事太尉為初獻，其儀，皇帝將復位，謁者引太尉，攝事則太常卿為亞獻，謁者引太尉洗盥手，洗拭匏爵訖，謁者引太尉自陛升壇，詣昊天上帝尊所，執尊者舉爵，太尉酌汎齊，訖，武舞作，謁者引太尉進昊天上帝神座前，北向跪，奠爵，與謁者引太尉少退，北向拜訖，謁者引太尉詣配帝儀尊所，取爵於坫，執尊者舉爵，太尉酌汎齊，訖，謁者引太尉進高祖神堯皇帝座前，等祀，東向跪，奠爵，與謁者引太尉少退，東向再拜。上辛五方，各取爵酌汎齊，齊供奠訖，還尊所，等祀同。訖，謁者引太尉進昊天上帝神座前，北向立，跪，太祝各以爵酌，福酒，合爵一爵，太祝持爵，進太尉之右，西向立，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飲。卒爵，太祝進受福爵，復於坫，與拜訖，謁者引太尉却復位。初，太尉獻將舉，謁者引光祿卿，攝事則以光祿卿為初獻，謁者引光祿卿，詣盥洗盥手，洗拭匏爵，升酌汎齊，獻正座配座。等祀并獻。五方帝也。終獻如亞獻之儀。上辛五帝，亦各配獻之。訖，謁者引光祿卿降，復位。初，太尉將升獻，攝事則謁者引太尉，謁者七人，分引五方帝，及大明夜明等獻官，詣盥洗盥手，洗拭匏爵訖，各由其陛升。等祀太尉將升獻，奠太尉，餘獻齊助奠，五帝將舉，五官獻官酌汎齊，奠之，餘獻齊助奠。詣第一等，俱酌汎齊，訖，各進跪，奠於神座前，與各引降還本位。初，第一等獻官將升，謁者五人，次引獻官，各詣盥洗，訖，各由其陛升壇，詣第二等內官酒尊所，俱酌汎齊，各進跪，奠爵於內官座前，餘皆祝史齊郎助奠，相次而畢。謁者各引獻官還本位。初，第二等獻官將升，謁者四人，次引獻官，俱詣盥洗盥手，各由其陛升壇，詣第三等中官酒尊所，俱酌汎齊，訖，以獻，贊引四人，次引獻官，詣盥洗盥手，詣外官酒尊所，酌清酒，攝事則以獻，贊引四人，次引獻官，詣盥洗盥手，詣衆星酒尊所，酌旨酒。以獻，其祝史齊郎酌酒助奠，皆如內官之儀。謁者引贊，各引獻官還本位。上辛，等祀，下獻也。諸獻俱畢，武舞止。上下諸祝各進，跪徹豆，與還尊所。數者，禮豆各一，奉禮曰：賜胙，贊者唱，衆官再拜，衆官在位者皆再拜。已飲祀者不拜。元和之樂作，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樂作，一成止。攝事則本禮曰，衆官再拜，衆官



在位者 太常卿前奏請就望燎位編則謂者道太尉之左曰請就望燎位也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就望燎位南向立樂止編則謂者引太尉

於羣官將拜上下諸祝各執儀進神座前取玉幣祝版日月已上齋郎以俎載牲體黍稷飯及爵酒各

由其陸降壇南行經柴壇西過壇東行自南陸登柴壇以玉幣祝版饋物置於柴上戶內諸祝史又以內

官已下之禮幣皆從燎上幸無日月已下性奉禮曰可燎東西面各六人以炬燎火半柴太常卿前奏禮畢

又前受大珪華蓋侍衛如常儀皇帝入次樂止謁者贊引各引祀官通事舍人分引從祀羣官諸方客使

以次出贊引引御史太祝已下俱復執事位立定奉禮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贊引引出工人二舞以

次出

變駕還宮上幸者皇帝既還大次侍中版奏請解嚴將士不皇帝停大次一刻頃罷一鼓為一嚴轉仗衛

于還禮如來儀三刻頃三鼓為再嚴將士布隊仗侍中版奏請中嚴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諸祀官服

朝服乘馬者五刻頃三鼓為三嚴通事舍人分引羣官客使等序立於大次之前近南文武侍臣詣大

次奉迎乘黃令進金輪於大次門外南向千牛將軍立於略左侍中版奏外辦太僕卿升執轡皇帝乘輿

出次撤扇侍衛警蹕如常儀皇帝升輅太僕卿立授綬黃門侍郎奏稱請變駕進發退復位變駕勳稱警

蹕如常儀黃門侍郎贊者夾引千牛將軍夾輅而趨至侍臣上馬所黃門侍郎奏稱請變駕權停勅侍臣

上馬侍中前承制退稱制曰可黃門侍郎退稱侍臣上馬贊者承傳文武侍臣皆上馬畢黃門侍郎奏稱

請勳車右升侍中前承制退稱制曰可黃門侍郎退復位千牛將軍升訖黃門侍郎奏稱請變駕進發退

復位鼓傳音變駕勳鼓吹振作而還文武羣臣導從如來儀諸方客使便還館駕至承天門外侍臣下馬

所變駕權停文武侍臣皆下馬千牛將軍降立於略右訖變駕勳千牛將軍夾輅而趨駕入嘉德門大樂

令令撤蕤賓之鐘皆應鼓祝奏采次之樂至太極門受敬樂止入太極門鼓祝又奏太和之樂駕至橫街

北當東上閣迴輅南向侍中進變駕前跪奏稱侍中臣某言請降輅俛伏興還侍位皇帝降輅乘輿以入

織扇侍衛警蹕如常儀侍臣從至閣受敬樂止初文武羣臣官至承天門外通事舍人承旨勅羣官並還

皇帝既入侍中版奏請解嚴扣鈺將士各還其所通典開元

開元年中唐子元徐堅同議南郊先燔後祭議之曰臣等謹案顯慶年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奏改燔柴在

祭前狀稱祭祀之禮必先降神周人尚臭祭天則燔柴者臣等按禮記迎神之義樂六變而一作天神降

八變而一作地祇出九變則鬼神可得而禮矣則降神以樂周禮正文非謂燔柴以降神也按尚臭之義

不為燔之先後假如周人尚臭祭天則燔柴容或燔臭先以迎神然則般人尚聲祭天亦燔柴何聲可燔

先迎神乎又按顯慶中無忌等奏稱晉氏之前獨遵古禮周魏以降妄為損益者今按郭璞晉南郊賦及

莊爾雅祭後方燔又案宋志所論亦祭後方燔又檢南齊北齊及梁郊祀亦先飲福酒訖燔燎一作燔又

按後周及隋郊祀亦先祭後燔據此即周遵後燔晉不先燔無忌之奏一作事一作乃相乖又按周禮大宗

伯禮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註云禮為始告神時祭一作於神座也又文一作云以蒼璧禮天以黃琮

禮地皆有牲幣各放一作其器之色又禮器云有以少為貴者祭天特牲是知蒼璧之與蒼牲俱合奠之

神座理即一作不惑又云四珪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即明祀昊天上帝之時以旅五方天帝明矣其青珪

赤璋白琥元璜自是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日各于其方迎氣所用自分別矣今按顯慶所改新禮以蒼

璧與蒼牲蒼幣俱用先燔蒼璧既已燔矣所以遵加四珪有邸奠之神座牲既已燔矣所以更加駢牲尤

其寶一作焜混昊天于上帝同用四牲失特牲之明文加為二禮深乖禮制一作事乃無憑請依貞觀舊禮

先祭後燔庶允經義謹議文苑

天寶元年二月丁亥加上尊號帝親享元元皇帝于新廟甲午親享太廟丙申合祭天地於南郊唐書

元宗既定開元禮天寶元年遵合祭天地於南郊其後遵以為故事終唐之世莫能改也唐書

天寶元年二月丙戌詔曰凡所祭享必在躬親朕不親祭禮將有闕其皇地祇宜就南郊乾坤合祭三月

丙申合祭天地於南郊唐書

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合祭天地于南郊自後有事園丘皆天地合祭若册命大事告園丘有司行事亦

如之文苑

天寶五載詔曰皇王之典聿修於百代郊祭之義允屬於三靈聖人既因時以制宜王者亦緣情以革禮

且尊莫大乎天地禮莫崇乎祖宗嚴配昭升豈宜異數今蒸嘗之獻既著於恆式南北之郊未展于時享

自今以後每歲四時孟月先擇吉日祭昊天上帝其皇地祇合祭以次日祭九宮壇皆令宰臣行禮奠祭

務崇闡潔稱朕意焉通典

天寶五載十二月辛酉詔曰所殺上帝春祀先王永惟因心敢忘如在頃以詳諸舊典創以新儀清廟陳

牲加特於宮饌昊天冬祭重增以時享況履茲霜露載感惟深瞻彼郊壇有懷昭事宜以來歲正月朕親

謁太廟便於南郊合祭仍令中書門下即與禮官詳定儀注六載正月戊子親祀南郊遊祀皇地祇唐書

天寶九載十一月制自今告獻太清宮及太廟改為朝獻以告者臨下之義故也唐書

十載正月壬辰朝獻太清宮癸巳朝獻太廟甲午有事於南郊合祭天地禮畢大赦天下唐書



天寶十載五月以前郊祭天地。以高祖神堯皇帝配座。故將祭郊。廟告神堯皇帝室。禮儀志

天寶十載正月。制曰。自今以後。攝祭南郊。薦獻太清宮。薦享太廟。其太尉行事。前一日。於致齋取具羽儀。鹵簿。公服引入。朕親授祝版。乃赴清齋。以展誠敬。冊府元龜

乾元元年四月甲寅。上親享九廟。遂有事於園丘。翌日。御明鳳門。大赦天下。六月己酉。初置太乙神壇于園丘東。是日。命宰相王瓌攝行祠事。舊唐書 宗本紀

上元二年九月。去上元號稱元年。以十月為歲首。月以斗所建辰為名。元年建丑月辛亥。有事於南郊。唐書 宗本紀

元年建子月。詔曰。皇王符瑞。應協於靈祇。典禮廢興。式存於禮告。頃以三代正朔。所向不同。百王徽號。無聞異稱。願茲薄德。思創常規。爰因行慶之日。將務惟新之典。而建元立制。册命應符。受於天地。祖宗申于百辟。卿士。今既循諸古法。讓彼虛名。革故之宜。已宣於臣下。昭報之旨。未展於郊廟。因時備禮。擇日陳誠。宜取來月一日。祭園丘及太乙壇。建丑月辛亥朔。拜南郊。祭太乙壇。禮畢還宮。唐書 宗本紀

廣德二年二月乙亥。有事於南郊。唐書 宗本紀

天寶十載五月已前。郊祭天地。以高祖神堯皇帝配座。寶應元年。杜鴻漸為太常卿。禮儀使。員外郎。薛順歸。崇敬等議。以神堯皇帝為受命之主。非始封之君。不得為太祖。以配天地。太祖景皇帝。始受封于唐。即殷之契。周之后稷也。請以太祖景皇帝郊配天地。告請宗廟。亦太祖景皇帝酌獻。諫議大夫黎幹議。以太祖景皇帝非受命之君。不合配享天地。二年五月。幹進議狀。為十詰。十難曰。歸崇敬薛順等。稱禘謂多至祭天於園丘。周人則以遠祖帝嚳配。臣幹詰曰。國語曰。有虞氏夏后氏俱禘黃帝。商人禘舜。周人禘嚳。俱不言祭昊天於園丘。一也。詩商頌曰。長發大禘也。又不言祭昊天於園丘。二也。詩周頌曰。雍禘太祖也。又不言祭昊天於園丘。三也。禮記祭法曰。有虞氏夏后氏俱禘黃帝。殷人周人俱禘嚳。又不言祭昊天於園丘。四也。禮記大傳曰。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又不言祭昊天於園丘。五也。爾雅釋文曰。禘大祭也。又不言祭昊天於園丘。六也。家語云。凡四代帝王之所郊。皆以配天也。其所謂禘者。皆五年大祭也。又不言祭昊天於園丘。七也。盧植云。禘祭名。禘者帝也。事尊明禘。故曰禘。又不言祭昊天於園丘。八也。王肅云。禘謂于五年大祭之時。又不言祭昊天於園丘。九也。郭璞云。禘五年之大祭。又不言祭昊天於園丘。十也。臣幹謂禘是五年宗廟之大祭。詩禮經傳。文義昭然。臣見禮記祭法。及禮記大傳。商頌長發等三處。鄭玄註。或稱祭昊天。或云祭靈威仰。臣精詳典籍。更無以禘謂祭天子園丘及郊祭天者。審

如禘是祭之最大。則孔子說孝經。為萬代百王法。稱周公大孝。何不言即禘祀帝於園丘。以配天。而反言郊祀后稷。以配天。是以五經俱無其說。聖人所以不言。輕議大典。亦何容易。猶恐不悟。今更作十難。其一難曰。周頌雍禘祭太祖也。鄭玄箋云。禘大祭。太祖文王也。商頌云。長發大禘也。玄又箋云。大禘祭天也。夫商周之頌。其文互說。或云禘太祖。或云大禘。俱是五年宗廟之大祭。詳覽典籍。更無異同。惟鄭玄箋長發。乃稱是郊祭天。詳玄之意。因此商頌禘。如大傳云。大祭。如春秋大事於太廟。爾雅禘。大祭。雖云大祭。亦是宗廟之祭。可得便稱祭天乎。若如所說大禘。即云郊祭天稱禘。即是祭宗廟。又祭法說虞夏商周。禘黃帝與嚳。大傳不王不禘。禘上俱無大字。玄因何復稱祭天乎。又長發文。亦不歌嚳與成生帝。故知長發之禘。為非禘嚳及郊祭天。明矣。殷周五帝之大祭。事經衆史。及鴻儒碩學。自古立言著論。序之詳矣。俱無以禘為祭天。何棄周孔之法言。獨取康成之小註。便欲違經非聖。誣亂祀典。謬哉。其二難曰。大傳稱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者。此說王者則當禘。其謂祭法虞夏商周。禘黃帝及嚳。不王則不禘。所當禘其祖之所自出。謂虞夏出黃帝。殷周出帝嚳。以近祖配而祭之。自出之祖。既無宗廟。即是自外至者。故同之天地神祇。以祖配而祀之。自出之說。非但於父。在母亦然。左傳子產云。陳則我周之自出。此可得稱出於太微五帝乎。故曰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謂也。及諸侯之禘。則降於王者。不得祭自出之祖。只及太祖而已。故曰諸侯及其太祖。此之謂也。鄭玄錯亂分禘為三。祭法云。禘謂祭昊天於園丘。一也。注左傳。稱郊祭天。以后稷配靈威仰。箋商頌。又稱郊祭天。二也。注周頌云。禘大祭。大于四時之祭。而小於禘。太祖謂文王。三也。禘是一祭。玄析之為三。顛倒錯亂。皆率臆。曾無典據。何足可憑。其三難曰。虞夏商周已前。禘祖之所自出。其義昭然。自漢晉魏以還。千餘歲。其禮遂闕。又鄭玄所說。其言不經。先儒棄之。未曾行用。恐以為錯亂之義。廢棄之。注不足正大典。其四難曰。所稱今三禮行於代者。皆是鄭玄之學。請據鄭學以明之。曰。雖云據鄭學。今欲以景皇帝為始祖之廟。以配天。復與鄭議相乖。何者。王制云。天子七廟。玄云。此周禮也。七廟者。太祖及文武之祧。與親廟四也。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也。據鄭學。夏不以鯀及顓頊昌意為始祖。昭然可知也。而欲引稷契為例。其義又異。是爰稽遠古。泊今。無以人臣為始祖者。惟殷以契。周以稷。夫稷契者。皆天子元妃之子。感神而生。昔帝嚳次妃簡狄。有娥氏之女。吞元鳥之卵。因生契。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大功。舜乃命契作司徒。百姓既和。遂封於商。故詩曰。天命元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此之謂也。后稷者。其母有邰氏之女。曰姜嫄。為帝嚳妃。出野履巨跡。故然有孕。生稷。稷長而勤於稼穡。堯聞舉為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大功。舜封於郟。號曰后稷。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詩曰。履帝武敏歆。居然生子。即有邰家室。此之謂也。舜禹有天下。稷契在其間。量功比德。抑其次也。舜授職。則播百穀。敷五教。禹讓功。則平水土。宅百揆。故國語曰。聖人之制祀也。功施於人。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契為司徒。而人輯睦。稷勤百穀而死。皆居前代祀典。子孫有天下。得不尊



而祖之乎。其五難曰：既尊鄭說，小德配寡，遂以後稷配。只一帝向不得合配五帝。今以景皇帝特配昊天，於鄭義可乎。其六難曰：衆難臣云：上帝與五帝一也。所引春官祀天旅上帝，祀天旅四望旅訓衆，則上帝是五帝。臣曰：不然。旅聽訓衆，出于爾雅。及爲祭名。春官訓陳，注有明文。若如所言，旅上帝便成五帝。則季氏旅於泰山，可得便是四鎮耶。其七難曰：所云據鄭學，則景皇帝親盡廟主合祫，却欲配祀天地，錯亂祖宗。夫始祖者，經緯草昧，體大則天，所以正元氣廣大，萬物之宗。尊以長至，陽氣萌動之始日，俱祀于南郊也。夫萬物之始，天也。人之始祖也。日之始，至也。地而祭，質也。器用陶匏，性也。牲用饋，誠也。兆于南郊，就陽位也。至尊至質，不敢同于先祖。禮也。故曰：虎通曰：祭天歲一者何。天至尊至質，事之不敢變黜。故因歲之陽氣始達而祭之。今國家一歲四祭之，豈莫大焉。上帝五帝，其祀遂闕，意亦甚矣。豈與意皆禮之失，不可不知。夫親有限，祖有常，聖人制禮，君子不以情變。易，國家重光累聖，歷祀百數，豈不知景皇帝始封於唐，當時通儒議功德，尊神堯克配彼天。崇太宗以配上帝，神有宗主，爲日已久。今欲黜神堯配合樞紐，以太宗配上帝，則繁微五精，上帝佐也。以子先父，豈禮意乎。非止神祇錯位，亦以祖宗乖序。何以稱皇天祖宗之意哉。若夫神堯之功，太宗之德，格于皇天，上帝臣以爲郊祀宗祀，無以加焉。其八難曰：欲以景皇帝爲始祖，既非造我區寓，經緯草昧之主，故非夏始祖禹。殷始祖契，周始祖稷，漢始祖高帝，魏始祖武皇帝，晉始祖宣帝，國家始祖神堯皇帝，同功比德，而忽昇於宗祀圖丘之上，爲吳天匹，曾謂圖丘不如林放乎。其九難曰：昨所言魏文帝丕，以武帝操爲始祖，晉武帝炎，以宣帝懿爲始祖者，夫孟德仲達者，皆人傑也。擁天下之強兵，挾漢魏之微主，專制海內，令行草假，服袞冕，陳軒懸，天子決事于私第，公卿列拜于道左，名雖爲臣，勢實陵君。後主因之而業帝，前王由之而禪代，子孫尊而祖之，不亦可乎。其十難曰：所引商周魏晉，既不當矣。則景皇帝不爲始祖明矣。我神堯拔出羣雄之中，廓清隋室，拯生民于塗炭，則夏虞之勤不足多，成帝業於數年之間，則漢祖之功不足比。夏以大禹爲始祖，漢以高祖爲始祖，則我唐以神堯爲始祖，法夏則漢，于義何嫌。今欲革皇天之祀，易太祖之廟，事之大者，莫大于斯。曾無按據，一何寡陋。不愧於心，不畏於天乎。以前奉詔，令諸司各據禮經定議者，臣幹忝竊朝列，官以諫爲名，以直見知，以學見達，不敢不竭誠以裨萬一。昨十四日，具以議狀呈宰相，幸相同朝，臣與臣論難，所難難者，以臣所見，獨異，莫不騰辭飛辯，競欲碎臣理。鉅口剖析毫釐，分別異同，序填典之疑滯，指子傳之乖謬，事皆歸根，觸物不礙。但臣言有宗，豈辨者之流也。又歸崇敬，辭頌等，援引鄭學，欲蕪祀典，臣爲明辨，迷而不復。臣輒作十詰，十難，援據墳籍，昭然可知。庶郊禘事得其真，嚴配不失其序，皇靈降祉，天下蒙賴，臣亦何願。不蹈鼎鑊，謹敢聞達，伏增悚越，謹奏。不報。舊唐書禮儀志

出。以其祖配之，凡受命始封之君，皆謂太祖。繼太祖已下六廟，則以親盡迭毀。而太祖之廟，雖百代不遷。此五帝三王所以尊祖敬宗也。故受命于神宗禹也。而夏后氏祖顓頊而郊，鯀禹黜夏湯也。而殷人郊其而祖契，革命作周，武王也。而周人郊稷而祖文王，則明自古必以首封之君配昊天上帝。惟漢氏廟起豐沛，豐公太公無位無功，不可以爲祖宗。故漢以高皇帝爲太祖。其先細微也，非足爲後代法。伏惟太祖景皇帝，以柱國之任，翼周弼魏，雖啓王業，建封于唐。高祖因之，以爲有天下之號。天所命也。亦如契之封商，后稷之封邰，禘郊祖宗之位，宜在百代不遷之典。郊祀太祖，宗祀高祖，猶周之祖文王而宗武王也。今若以高祖創業，當躋其祀，是棄三代之令典，尊漢氏之末制，黜景皇帝之大業，同豐公太公之不祀。反古違道，失孰大焉。夫追尊景皇帝，廟號太祖，高祖太宗，所以崇尊之禮也。若配天之位既異，則太祖之號宜廢。祀之不修，廟亦當毀。尊祖報本之道，其墜于地乎。漢制禮議宗廟，以大不敬論。今武德貞觀，憲章未改，國家方將敬祀事，和神人，禘郊之間，恐非所宜。臣謹稽禮文，參諸往制，請仍舊典，竟依歸崇敬等議。以太祖配享天地焉。禮儀志

廣德二年正月十六日，禮儀使杜鴻漸奏：郊太廟大禮，其祝文自今已後，請依唐禮板上墨書，其玉簡金字者，一切停廢。如允臣所奏，望編爲常式，勅曰：宜行用竹簡。禮儀志

廣德二年二月癸酉，上親薦獻太清宮。乙亥，祀昊天上帝于園丘。即日還宮。代宗紀

永泰二年，禮儀使太常卿杜鴻漸奏：冬至祀昊天上帝，夏至祀皇地祇，請以太祖景皇帝配饗。孟春祈穀，祀昊天上帝，孟冬祀神州，請以高祖配饗。孟夏饗，祀昊天上帝，請以太宗配饗。季秋大享明堂，祀昊天上帝，請以肅宗配饗。臣與禮官學士，憑據經文，事皆明著，德音詳定，久未施行。勅旨依。通典

大歷五年冬十一月庚寅，日長至，命有司祀昊天上帝于南郊。七年冬十一月辛卯，日長至，命有司祀昊天上帝于南郊。不視朝。八年冬十一月辛丑，日長至，不視朝。命有司祀昊天上帝于南郊。十一年冬十一月丙辰，日長至，命有司祀昊天上帝于南郊。不受朝賀。十三年冬十一月丁卯，日長至，命有司祀昊天上帝于南郊。不視朝。册府元龜

大歷十三年十一月丁卯，日長至，有司祀昊天上帝于南郊。上不視朝故也。舊唐書代宗本紀

貞元元年十一月癸卯，上親祀昊天上帝于園丘。時河中渾瑊、澤潞李抱真、山南嚴震、同華路元光、邠寧韓游瓌、鄜坊唐朝臣奉誠、康日知等大將侍祠郊壇，畢還宮。御丹鳳樓，大赦天下。德宗本紀

崔縱傳：貞元元年，天子郊見，爲大禮使。歲早，用屈縱擇裁文物，儉而不陋。

貞元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德宗親祀南郊。有司進圖，勅付禮官詳酌。博士柳冕奏曰：開元定禮，垂之不刊。



天寶改作。起自權制。此皆方士謬妄之說。非禮典之文。請一准開元禮。從之。禮儀志

六年九月己卯。詔十一月八日。有事於南郊太廟。行從官吏將士等。一切並令自備食物。其諸司先無公廚者。以本司關職物充。其王府官。度支量給廩物。其儀仗禮物。並仰御史擇節處分。十月己亥。文武百寮京城道俗。抗表請上徽號。上曰。朕以春夏亢旱。粟麥不登。朕精誠祈禱。獲降甘雨。既致豐穰。告謝郊廟。朕倘因禮祀而受徽號。是有為為之。勿煩固請也。十一月庚午。日南至。上親祀昊天上帝於郊丘。禮畢還宮。御丹鳳樓。宣赦見禁囚徒。減罪一等。立仗將士及諸軍兵。賜十八萬段匹。德宗本紀

貞元六年十一月八日。有事於南郊。詔以皇太子為亞獻。親王為終獻。上問禮官。亞獻終獻。合受誓誠否。吏部郎中柳冕曰。準開元禮。獻官前七日於內受誓誠。辭云。各揚其職。不供其事。國有常刑。今以皇太子為亞獻。請改舊辭云。各揚其職。肅奉常儀。從之。禮儀志

貞元九年十一月乙酉。有事於南郊。大赦。唐書德宗本紀

册府元龜。貞元九年十一月癸未。帝朝獻太清宮。畢事。宿齋于太廟行宮。甲申。朝于太廟。畢事。齋于南郊行宮。乙酉。日南至。帝郊祀。初。帝以是歲有年。暨夷朝貢。思親告郊廟。于祀事尤重。慎及將散齋。謂宰臣曰。在禮。散齋歸正寢。攝心奉祀。不可聞外事。其常務勿奏。乃齋於別殿。及命皇太子諸王行祭者。皆受誓一日。命妃媵辭於別所。故事。祈壇宮廟內壇。及殿庭。帝步武所。皆設黃道。梅壇十一位。又施赤黃褥。將有事。皆命撤之。又故事。設御史版位于郊廟。成藉以褥。及是。帝虔禮。拜首於地。有司奉祠者。莫不惕勵。通典

貞元十三年。勅郊壇時祭。燔柴瘞埋。並依天寶十三年制。自今以後。攝祭南郊。太尉行事。前一日。于致齋所具羽儀。公服引入。親受祝版。及赴清齋所。唐書韋武傳

是時。帝以反正告郊廟。大兵後。典章苟完。執事者時咨武。武酌宜約用。得禮之衷。羣司奉焉。

文獻通考。長慶三年。太常禮院奏。郊壇祠祀。遇大雨。雪廢祭。其禮物條件如後。御署祝版。既未行祭禮。無焚毀之文。請於太常寺勅庫收貯。而其小祀。雖非御署。准此。玉幣。燎柴。神酒。燎幣。醴齊。並榛栗脯醢。及應行事燭等。請令郊社署。各牒充次祭支用。牲牛參牲。既未行祭禮。無進胙賜胙之文。請比附禮記。及祠令。牲死則埋之例。委監察使及禮官。于祠所瘞埋。其小祀不全用牲。舊例用豬羊肉。亦准此。案盛瓜蒞苴。應已造成饌物。請隨性瘞埋。行事官明衣絹布等。准式既祭前給訖。合充潔服。既已經用。請便收破。公卿已下。明房油煖幕炭。應齋宿日所破用物。請收破。旨依。永為定式。唐書德宗本紀

寶歷元年正月乙巳朔。辛亥。親祀昊天上帝于南郊。禮畢。御丹鳳樓。大赦改元。唐書德宗本紀

太和三年十一月甲申。有事南郊。大赦。唐書文宗本紀

崔寧傳子黯。開成初。為監察御史。奏郊廟祭祀不虔。文宗語宰相曰。郊廟之禮。朕當親之。但千乘萬騎。國用不給。故使有司侍祠。然是日朕正衣冠。坐以俟旦。今聞主者不虔。祭器敝惡。豈朕事神獨潔。耶。公宜勅有司。遵朕斯意。黯乃具條以聞。

舊唐書王播傳。弟起。太和九年。判太常卿。充禮儀詳定使。創造禮神九玉。奏議曰。邦國之禮。祀為大事。珪璧之儀。經有前規。謹案周禮。以蒼璧禮天。黃琮禮地。青珪禮東方。赤璋禮南方。白琥禮西方。黑璜禮北方。又云。四圭有邸。以祀天。兩圭有邸。以祀地。圭璧以祀日月星辰。凡此九器。皆祀神之玉也。又云。以禮祀昊天上帝。鄭玄云。禮。煙也。為玉幣祭訖。燔之而升。煙以報陽也。今與開元禮義同。此則焚玉之驗也。又周禮。掌國之玉。鎮大寶器。若大祭。既事而藏之。此則收玉之證也。梁代崔靈恩撰三禮義宗云。凡祭天神。各有二玉。一以禮神。一則燔之。禮神者訖。事却收。祀神者與牲俱燎。則靈恩之義。合於禮經。今國家郊天祀地。祀神之玉。常用。守經據古。禮神之玉。則無。臣等請下有司。精求良玉。創造蒼璧黃琮等九器。祭訖則藏之。其燎玉。即依常制。從之。昌元

昌元元年正月辛巳。有事於郊廟。禮畢。御丹鳳樓。大赦改元。五年正月辛亥。有事於郊廟。禮畢。御承天門。大赦天下。武宗本紀

舊唐書武宗本紀。會昌四年十二月。勅郊禮日近。獄囚數多。案款已成。多有翻覆。其兩京天下州府見繫獄囚。已結正及兩度翻案伏款者。並令先事結斷訖申。

大中元年正月甲寅。皇帝有事於郊廟。禮畢。御丹鳳門。大赦改元。唐書宣宗本紀

舊唐書宣宗本紀。大中五年。勅兩京天下州府。起大中五年正月一日。已後三年內。不得殺牛。如郊廟享祀合用者。即與諸畜代。

咸通元年十一月丁未。上有事於郊廟。禮畢。御丹鳳門。大赦改元。四年正月庚午。上有事於園丘。禮畢。御丹鳳樓。大赦。唐書僖宗本紀

龍紀元年十一月己丑朔。將有事於園丘。辛亥。上宿齋于武德殿。宰相百寮。朝服于位。時兩軍中尉楊復恭。及兩樞密。皆朝服侍上。太常博士錢珣。李綽等。奏論之曰。皇帝赴齋宮。內臣皆服朝服。臣檢國朝故事。及近代禮令。並無內官朝服助祭之文。伏惟皇帝陛下。承天御歷。聖祥中興。祇見宗祧。克承大禮。皆稟高祖太宗之成制。必循虞夏商周之舊經。軒冕服章。式遵恭憲。禮院先准大禮。使牒稱得內侍省牒。要知內



臣朝服品秩禮院已准禮令報訖今參詳近朝事例若內官及諸衛將軍必須製冠服即各依所兼正官隨資品依令式服本官之服事存傳聽且可俯從然亦不分明著在禮令乞聖慈允臣所奏狀入至晚不報錢翊又進狀曰臣今日已時進狀論內官冠服制度未奉聖旨伏以陛下處事郊禮式遵舊範凡關典禮必守憲章今陛下行先王之大禮而內臣遵服先王之法服來日朝獻大聖祖臣贊導皇帝行事若侍臣服章有違制度是為非禮上瀆祖宗臣期不奉勅臣懇當聖代叨備禮官獲正朝儀死且不朽脂膏泥滓是所甘心狀入降朱書御札曰卿等所論至當事可從權勿以小瑕遊妨大禮于是內四臣遂以法服侍祠甲寅闕丘禮畢御承天門大赦

唐書禮志

唐書禮志傳孫益孫為太常博士龍紀元年昭宗郊祀兩中尉及樞密皆以宰相服侍上益孫奏言先代令典無內官朝服侍祠必欲之當隨所攝資品雖無援據猶免僭逼詔可

舊唐書孔緯傳十一月昭宗謁郊廟兩中尉內樞密請朝服緯奏曰中貴不衣朝服助祭國典也陛下欲以權道寵內臣則請依所兼之官而為之服天子召諫官謂之曰大禮日近無宜立異為朕容之于是內官以朝服助祭

天祐二年七月卜郊九月乙酉再卜郊十一月庚午三卜郊

唐書禮志

天祐二年五月庚午勅所司定今年十月九日有事郊丘其修製禮衣祭服宜令宰臣柳璨判祭器宜令張文蔚楊涉分判儀仗車輅宜令太常卿張廷範判六月辛卯太微宮使柳璨奏前使裴樞充宮使日權奏請元元觀為太清宮又別奏在京宏道觀為太清宮至今未有制置伏以今年十月九日陛下親事南郊先謁聖祖廟宏道觀既未修葺元元觀又在北山若車駕出城禮非便穩今欲只留北邙山上老君廟一所其元元觀請拆入都城于清化坊內建置太微宮以備車駕行事從之丙午朱全忠奏得宰相柳璨記事欲拆北邙山下元元觀移入都內清化坊取舊昭明寺基建置太微宮準備十月九日南郊行事緣延資庫鹽鐵並無物力令臣商量者臣已牒判六軍諸衛張全義指揮工作訖優詔嘉之九月乙酉勅先擇十月九日有事郊丘備物之間有所未辦宜改用十一月十九日十一月丙辰全忠自正陽渡淮而北至汝陰全忠深悔此行無益丁卯至大梁時哀帝以此月十九日親祠闕丘中外百司禮儀法物已備戊辰宰相已下于南郊壇習儀而裴迪自大梁迴言全忠怒將元暉張廷範柳璨等謀延唐祚而欲郊天改元元暉柳璨大懼庚午勅曰先定此月十九日親禮南郊雖定吉辰改卜亦有故事宜改取來年正月上辛付所司十二月庚戌勅朕以謬荷丕圖禮合親謁郊廟先定來年正月上辛用事今以宮闈內亂播于醜聲難以慙慙之容入于祖宗之廟其明年上辛親謁郊廟宜停

唐書禮志

舊唐書哀帝紀帝將親祠闕丘全忠怒將元暉柳璨等欲郊天以延唐祚天子懼改卜郊十二月王殷誣譖元暉私侍積善宮求與唐祚殺元暉而焚之遂害太后于積善宮天子下詔以太后故停郊

孔循傳循與蔣元暉有隙哀帝即位將有事于南郊循與王殷即蔣殷與張廷範等奉天子郊天冀延唐祚太祖大怒時梁兵攻壽春敗歸帝遣裴迪勞軍太祖見迪怒甚迪還哀帝不敢郊蔣殷傳哀帝方卜郊殷與蔣元暉有隙因譖之太祖言元暉等教天子卜郊祈天且待諸侯助祭者以謀與復太祖大怒哀帝為改卜郊

### 唐會要卷十上

原闕今照四庫全書本增補

#### 親拜郊

正月

高祖武德初定令孟春辛日祈穀祭感帝于南郊元帝配牲用蒼犢

唐書禮志

高宗顯慶二年詔南郊祈穀祭昊天上帝能感帝祠

文獻通考

高宗顯慶二年禮部尚書許敬宗與禮官等議曰六天出于緯書而南郊闕丘一也元以為二物郊及明堂本以祭天而元皆以為祭太微五帝傳曰凡祀啓墊而郊郊而後耕故郊祀後稷以祈農事而元謂周祭感帝靈威仰配以后稷因而祈穀皆繆論也由是盡黜元說而南郊祈穀祭昊天上帝

唐書禮志

肅德言傳子子儒字文舉議月令孟春祈穀上帝春秋啓墊而郊郊而後耕故郊后稷以祈農請春夏祈穀于上帝皆祭天也著之感帝尤為不稽請郊明堂罷六天說止祀昊天詔曰可

乾封元年詔祈穀復祀感帝

唐書禮志

乾封初詔依舊祀感帝司禮少常伯郝處俊等奏曰顯慶祈禮廢感帝之祀改為祈穀昊天上帝以高祖太武皇帝配檢舊禮感帝以世祖元皇帝配今既奉勅依舊祈穀為感帝以高祖配者高祖依新禮見配



園丘昊天上帝若更配成帝便恐有乖古禮案禮記周人禘嘗而郊稷之義今若禘郊一祖同配恐無所據從之舊唐書禮志開元中起居舍人三仲邱議曰案貞觀禮新穀祀成帝而顯慶禮祀昊天上帝傳曰郊而後耕詩曰噫嘻春夏新穀于上帝禮記亦曰上辛新穀于上帝而鄭元乃云天之五帝迭王王者之興必感其一因別祭尊之故夏正之月祭其所生之帝于南郊以其祖配之故周祭靈威仰以后稷配因以新穀然則新穀非祭之本意乃因后稷為配爾此非新穀之本義也夫新穀本以祭天也然五帝者五行之精所以生九穀也宜于新穀祭昊天而兼祭五帝唐書禮志

王仲邱傳開元中上言貞觀禮正月上辛祀成帝于南郊顯慶禮祀昊天上帝于園丘以新穀臣謂詩春夏新穀于上帝禮上辛新穀于上帝則上帝當昊天矣鄭元曰天之五帝迭王王者必感之以興故夏正月祭所生于郊以其祖配之因以新穀成帝之祀貞觀用之矣請因新穀之壇備祭五方帝五帝者五行之精九穀之宗也請二禮皆用詔可

開元二十年改撰新禮祀天一歲有四正月上辛新穀祀昊天上帝于園丘以高祖配五方帝從祀其上帝配帝籩豆等同冬至之數五方帝太尊著尊犧尊山場各一籩豆等亦同冬至之數舊唐書禮志天寶六載正月戊子親祀園丘禮畢大赦天下舊唐書元宗本紀

建中元年春正月辛未有事于南郊大赦唐書禮志宗本紀

元和二年正月辛卯有事于南郊大赦唐書禮志宗本紀

元和二年正月己丑朔上親獻太清宮太廟辛卯祀昊天上帝于郊丘是日還宮御丹鳳樓大赦天下先是將及大禮陰晦決辰宰臣請改日上曰郊廟事重齋戒有日不可遽更享獻之辰景物晴霽人情欣悅舊唐書禮志宗本紀

元和十五年十二月將有事于南郊穆宗問禮官南郊卜日否禮院奏伏準禮令祠祭皆卜自天寶已後凡徵郊祀必先朝太清宮次日饗太廟又次日祀南郊相循至今並不卜日從之及明年正月南郊禮畢有司不設御榻上立受羣臣慶賀及御樓仗退百寮復不于樓前賀乃受賀于興慶宮二者闕禮有司之過也舊唐書禮志

長慶元年正月辛丑有事于南郊大赦改元唐書禮志宗本紀

長慶元年正月己亥朔上親薦獻太清宮太廟是日法駕赴南郊日抱珥幸臣賀于前辛丑祀昊天上帝于園丘即日還宮御丹鳳樓大赦天下改元長慶內外文武及致仕官三品以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陪位白身人賜勳兩轉應緣大禮移仗宿衛御樓兵仗將士普恩之外賜勳爵有差仍準舊例賜錢

物二十萬四千九百六十端匹禮畢羣臣于樓前稱賀仗退上朝太后于興慶宮舊唐書禮志宗本紀寶曆元年春正月辛亥有事于南郊唐書禮志宗本紀

會昌元年春正月辛巳有事于南郊大赦改元五年正月辛亥有事于南郊大赦作仙蓋于南郊唐書禮志宗本紀大中元年正月甲寅有事于南郊大赦改元七年春正月戊申有事于南郊大赦唐書禮志宗本紀

咸通四年春正月庚午有事于南郊唐書禮志宗本紀

乾符二年春正月辛卯有事于南郊唐書禮志宗本紀

親迎氣

武德貞觀之制神祇大享之外每歲立春之日祀青帝于東郊帝必親配勾芒歲星三辰七宿從祀立夏祀赤帝于南郊帝神農氏配祀融熒惑三辰七宿從祀季夏土王日祀黃帝于南郊帝軒轅配后土鎮星從祀立秋祀白帝于西郊帝少昊配騰收太白三辰七宿從祀立冬祀黑帝于北郊帝顓頊配元冥辰星三辰七宿從祀每郊帝及配座用方色櫃各一籩豆各四簠簋各一瓊俎各一勾芒已下五星及三辰七宿每宿牲用少牢每座籩豆簠簋瓊俎各一舊唐書禮志

永昌元年即開元六年勅天無二稱帝是通名從前諸儒互生同異乃以五方之帝亦謂為天假有經傳互文終是名實未嘗稱號不別尊卑相混自今郊祀之禮惟昊天上帝稱天自餘五帝皆稱帝通考

元宗開元十一年正月十日制獻歲之吉迎氣方始敬順天時無違月令所由長吏可舉傷章通考立春祀祀青帝于東郊以太昊配勾芒歲星三辰七宿從祀立夏祀赤帝于南郊以炎帝配祀融熒惑三辰七宿從祀季夏祀黃帝于南郊以軒轅配后土鎮星從祀立秋祀白帝于西郊以少昊配騰收太白三辰七宿從祀立冬祀黑帝于北郊以顓頊配元冥辰星三辰七宿從祀正座配座籩豆各十二五辰五宮三辰七宿籩豆各二餘各一也文獻通考

以上樂用本音皆以黃鍾為均三成准周禮云圓鍾之均六變天神皆降可得而禮記云天神皆降明齋戒攝事記官齋戒如園丘儀前祀七日平明太尉督百官于尚書省曰某月某日祀青帝于東郊各揚其職不供其

率國有常刑皇帝散齋四日致齋三日如園丘儀

陳設前祀二日尚舍直長施大次于外壇東門之內道北南向尚舍奉御鋪御座攝事則尚尉設祀官公廡已下次于道南北向尚尉設陳饌于內壇東門之外道南北向設文武侍臣次又設祀官及從祀羣官諸州使蕃客等次前



祀二日太樂令設宮縣之樂于壇南壇之內設歌鍾歌磬于壇上各如圖丘之儀右校場除壇之內外郊社令積柴于燎壇其壇于樂懸之南外壇之內儀事方一丈高丈二尺開上南出戶方六尺前祀一日奉禮設御位

在壇之東南南向儀事則設祀官公卿位于內壇東門之內道北執事位于道南每等與位重行四向以北為上設望燎位于柴壇之北南向設祀官公卿位于內壇東門之外道南分獻之官于公卿之南執事位于其後設祀官及從祀羣官位及門外等位一如圖丘儀事則御史設牲勝于東壇之外當門西配帝牲勝少退南上設殿儀令位于牲西南御史陪其後俱北向設諸太祝位于牲東各當牲後祝史陪其後俱西向設太常卿省牲位于牲前近北南向設青帝

夏黃帝秋白帝冬黑帝酒尊于壇之上下太尊二著尊二犧尊二山罍二在壇上東南隅北向象尊二壺尊二山罍二在壇下皆于南陛之東北向西上設配帝著尊二犧尊二象尊二山罍一在壇上于青帝酒尊之東北向西上歲星三辰勾芒氏夏祝融季夏后土秋蓐收冬玄冥已下放此俱象尊二各設于神座之左皆右向七宿壺尊二設于神座之右而左向上帝配帝之尊置于坊星辰以下尊藉以席皆加勾繩設于殿下設御洗于壇南陛東南亞獻之洗又于東南俱北向轆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篚實以設星辰之尊盥洗篚各于其方陛道之左俱內向執尊盥洗者各于其後又設玉幣之篚于壇上下尊站之所祀日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設青帝靈威仰神位赤帝木靈威黃帝含靈白帝白招拒黑帝叶光祀于壇上北方南向席以藻結設帝太昊氏神座夏神農季夏軒轅秋少昊冬顓頊已下放此于東方西向席以莞設歲星三辰之座于壇之東北七宿之座于壇之西北各于其壇南向相對為首設勾芒氏之座于壇之東面西向席皆莞設神位各于座首省牲器如別

變獨出宮如圖奠玉帛祀日未明三刻諸祀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醴令各率其屬入實尊勳玉幣凡六尊之次太尊為上實以泛齊著尊次之實以醴齊著尊次之實以沈齊山罍為下實以清酒配座者尊為上實以泛齊犧尊次之實以醴齊象尊次之實以泛齊其歲星三辰勾芒氏之象尊俱實以醴齊七宿之象尊俱實以沈齊元酒各實于五齊之上尊禮神之玉東方以青圭南方以赤璋中央以黃琮西方以白琥北方以元璜其幣各隨方色長丈八尺太官令帥進饌者實籩豆簠簋入設于內壇東門之外饌幔內未明二刻奉禮帥贊者先入就位贊引御史博士諸太祝及令史祝史與執尊勳篚者入自東壇門當壇南重行北面西上立定奉禮曰再拜贊者承傳御史已下皆再拜訖執尊勳篚者各就位贊引引御史博士

諸太祝詣卯陛升行掃除于上令史祝史行掃除于下訖引就位車駕將至謁者贊引祀官通事舍人分引從祀羣官諸方客使先至者各就門外位駕至大次門外迴轆南向將軍降立于轆右侍中進營鑾駕前跪奏稱侍中臣某言請降輅俛伏與還侍位皇帝降輅之大次通事舍人各引文武九品已上從祀羣官就壇外位儀事則無車駕將至太樂令帥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入陳于縣內武舞立于縣南道西謁者引司空入陳掃除訖出復位如常儀皇帝停大次半刻頃通事舍人贊引各引從祀羣官介公鄒公諸方客使先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門當門北向侍中版奏外辦儀事則初司空入謁者引祀官贊引各引入就位贊引再拜謁者進太尉之左自有司謹具請行無皇帝停大次下至太常卿奏謹具儀皇帝服大裘而冕夏服出次華蓋侍衛如常儀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導皆博士先引至內壇外殿中監進大珪尚衣奉御又以鎮珪授殿中監殿中監受進皇帝指大珪執鎮珪華蓋仗衛停殿門近侍者從入如常謁者引禮部尚書太常少卿陪從如常儀皇帝至版位西向立每立定太常卿博士即立于左謁者贊引各引祀官次入就位立定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奉禮曰贊官在位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太常卿前奏有司謹具請行事退復位協律郎跪俛伏舉麾鼓祝奏角音

乃以黃鍾之均文舞之舞樂六成偃麾夏鼓樂止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儀事奉禮曰贊官在位者皆再拜上下諸太祝俱取玉幣于篚各立于尊所其奠玉幣及匕血並如圖丘儀儀則太尉為初獻受玉幣登歌作禮和之樂餘亦如圖丘儀事之儀進熟皇帝既升奠玉帛其設饌盥洗奠皆如圖丘之儀儀事如圖丘儀事太祝持版進于神座之右東向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某月朔某日子嗣天子臣某儀事云嗣天子臣某敢昭告于青帝靈威仰獻春伊始時維發生品物昭蘇式遵恆禮敬以玉幣饗齊黍稷庶品肅恭燔祀暢茲和德帝太昊氏配神作主尚饗訖興

夏云昭告于赤帝木靈威朱明戒序長蕪取節庶品蕃碩用遵恆典敬以玉帛饗齊黍稷庶品肅恭燔祀暢茲和德帝神農氏配神作主季夏云黃帝含樞紐發滋澤暑實惟土潤戊巳統位黃鍾在宮敬以玉幣饗齊黍稷庶品肅恭燔祀式虔厚德帝軒轅氏配神作主秋云白帝白招拒素秋伊始品物收成庶率齊享履其恆禮帝少昊氏配神作主冬云黑帝叶光紀元冥戒序庶類安寧實此積歲應率恆典帝顓頊氏配神作主皇帝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太祝進奠版于神座前興還尊所皇帝拜訖樂止太常卿引皇帝詣配帝酒尊所執尊者舉罍侍中取符侍中贊酌汎齊訖樂作太常卿引皇帝進當太昊氏神座前東向跪奠俛伏與太常卿引皇帝少退東向立樂止太祝持版進于神座前北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某月朔某日子開元神武皇帝臣某敢昭告于帝太昊氏爰始立春盛德在木用致燔燎青帝靈威仰惟帝布茲仁政明叶上元謹以制幣饗齊黍稷庶品備茲

乃以黃鍾之均文舞之舞樂六成偃麾夏鼓樂止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

贊官在位者皆再拜上下諸太祝俱取玉幣于篚各立于尊所其奠玉幣及匕血並如圖丘儀

進熟皇帝既升奠玉帛其設饌盥洗奠皆如圖丘之儀

太祝持版進于神座之右東向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某月朔某日子嗣天子臣某

敢昭告于青帝靈威仰獻春伊始時維發生品物昭蘇式遵恆禮敬以玉幣饗齊黍稷庶品肅恭燔祀暢茲和德帝太昊氏配神作主尚饗訖興

夏云昭告于赤帝木靈威朱明戒序長蕪取節庶品蕃碩用遵恆典敬以玉帛饗齊黍稷庶品肅恭燔祀暢茲和德帝神農氏配神作主

季夏云黃帝含樞紐發滋澤暑實惟土潤戊巳統位黃鍾在宮敬以玉幣饗齊黍稷庶品肅恭燔祀式虔厚德帝軒轅氏配神作主



明薦配神作主尚饗訖與夏云昭告于神農氏時惟孟夏火德方融用致明禮于赤帝赤熒熒惟帝功協德允所對謹以制幣備齊盛庶品式陳明薦配神作主季夏云告于帝軒轅氏時惟季夏位得土德奉明禮于黃帝

含極顯惟帝功協德道合上元謹以云云秋云告于帝少昊氏時惟立秋金德在取用致燔燔于白帝白招拒惟帝立茲義政

月朝于正殿讀時令仍令禮官即修撰儀注既為常式及是常禮務從省便無使勞煩也文獻通考

開元二十六年正月丁丑迎氣于東郊唐書元宗本紀

開元二十六年又親往東郊迎氣祀青帝以勾芒配歲星及三辰七宿從祀其壇本在春明門外元宗以

配所隘狹始移于滻水之東面而位望春宮其壇一成壇上及四面皆青色勾芒壇在東南歲星已下各

為一小壇在青帝壇之北親祀之時有瑞雪壇下侍臣及百寮拜賀稱慶舊唐書禮儀志

肅宗元年建卯月一日赦文朕敬授人時慎微月令庶無極愆以獲休徵自今已後每至四孟月迎氣之

日令所司明案典禮宣讀時令朕當與百辟卿士舉而行之文獻通考

德宗貞元元年十月二十七日詔郊祀之義本于至誠制禮定名合從事實使名實相副尊卑有倫五方

配帝上古哲王道濟蒸民禮著明祀論善計功則朕德不類統天御極朕位攸同而祝文稱臣以祭既無

益于誠敬徒有黷于等威宜從改正以敦至禮自今以後祀五方配帝祝文並不須稱臣其餘禮數如舊

舊唐書禮儀志

舊唐書歸崇敬傳時有術士巨彭祖上疏云大唐土德千年合符請每四季郊祀天地詔禮官儒者議

之崇敬議曰案舊禮立春之日迎春于東郊祭青帝立夏之日迎夏于南郊祭赤帝先立秋十八日迎黃

靈于中地祀黃帝秋冬各于其方黃帝于五行為土王在四季生于火故火用事之末而祭之季則

否漢魏周隋共行此禮國家土德乘時亦以每歲六月土王之日祀黃帝于南郊以后土配所謂合禮

今彭祖請用四季祠祀多憑緯候之書且據陰陽之說事涉不經恐難行用又議祭五人帝不稱臣云

太昊五帝人帝也於國家即為前後之禮無君臣之義若于人帝而稱臣則于天帝復何稱也議者或

云五人帝列于月令分配五時則五神五音五祀五蟲五臭五穀皆備以備其時之色數非必別有尊

崇也

雜錄

武德初令每歲夏至祭皇地祇于方丘亦以景帝配其壇在宮城之北十四里壇制再成下成方丈上

成五丈每祀則地祇及配帝設位于壇上神州及五嶽四鎮四瀆四海五方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並

皆從祀神州在壇之第二等五嶽以下三十七座在壇下外壇之內邱陵等三十座在壇外其牲地祇及

配帝用犢二神州用騂犢一嶽鎮以下加羊豕各五孟冬祭神州于北郊景帝配牲用騂犢二舊唐書禮儀志

太宗貞觀時奉高祖配地郊通典

中書令房元齡與禮官議以為禮有益于人則祀之神州者國之所託餘八州則又不相及近代通祭

九州今除餘州等八座惟祭皇地祇及神州以正祀典

高宗永徽中廢神州之祀通典

禮部尚書許敬宗議方丘在祭地之外別有神州謂之北郊分地為二既無典據理又不通請合于一

祀以符古義仍並條附式令永垂後則可之舊唐書禮儀志

唐書蕭德言傳方丘既祭地又祭神州北郊皆不載經請止一祠詔曰可

乾封初詔依舊祀神州皇地祇壇依舊于泚水北置通典

太常博士陸遵等議北郊之月古無明文漢光武正月辛未始建北郊東晉成帝咸和中議北郊用正

月皆無明據武德來禮令即用十月為是陰用事故于此時祭之請依舊十月致祭從之

武后天册萬歲元年親享南郊合祭天地唐書禮儀志

睿宗景雲三年將祀南郊有司請設皇地祇位唐書禮儀志

先天元年夏五月戊寅有事于北郊辛巳大赦改元曰延和賜內外官陪禮者勳一轉民醴五日唐書禮儀志

開元十一年二月壬子如汾陰祀后土唐書元宗本紀

開元十一年上將還西京便幸并州兵部尚書張說進言曰陛下今因行幸路由河東有漢武后土之祀

此禮久闕歷代莫能行之願陛下紹斯盛典以為三農祈穀此誠萬姓之福至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祠

后土于汾陰唯上太史奏榮光出河休氣四塞祥風繞壇日揚其光初有司奏備壇地舊古銅鼎二其大者容四

升小者容一升色皆青又復古鼎長九寸有象

書千秋萬歲字及長樂未央字又有赤兔見于壇側舊祠當為婦人築像則天時移河西梁山神素像就祠中配焉至十一年

有司遷梁山神像于祠外之別室焉詔以中書令張嘉貞為壇場使將作少監張景為壇場副使張說為禮儀使見文獻通考

開元二十年九月乙巳中書令蕭嵩等奏上開元新禮十一月庚午祀后土于唯上大赦天下唐書元宗本紀

開元二十年十一月庚申如汾陰祠后土唐書元宗本紀

開元二十年車駕欲幸太原中書令蕭嵩上言云十一年親祀后土自是神明昭佑累年豐登有祈必報

禮之大者且漢武親祠唯上前後數回伏請准舊事至后土行報賽之禮上從之至十一月二十一日祀

后土于唯上其文曰恭惟坤元道昭品物廣大茂育暢于生成庶憑休和惠及黎獻博厚之位渙在汾陰



肅恭時巡用昭舊典敬以璋幣犧牲奏盛庶品備茲瘞禮式展誠懇容宗皇帝配神作主禮畢令所司刊石于祠所上自為文文獻通考

開元二十年蕭嵩為中書令改撰新禮祀地一歲有二舊唐書禮儀志

祭地儀夏至日祭皇地祇于方丘壇上以高祖神堯皇帝配座每座豆各十二簋祭神州地祇于壇第一

等豆各四祭五嶽四嶽四瀆五山五川五澤五邱五陵五墳五衍五原五隰于內壇之外各依

方面每座豆各一簋立冬後祭神州地祇于北郊以太宗文武聖皇帝配座每座豆各十二簋

舊樂用姑洗三成准周禮云函鍾之均八變則地祇皆降可得而禮鄭元云祭地有二一是大地崑崙為

皇地祇則宗伯黃琮所祭者是帝王封城內之神州則兩圭有邸所祭者後禮則不立神州之祀今依

前禮為定既曰地祇其樂合用函鍾之均八變文獻通考

皇帝夏至祭方丘儀后土向孟冬祭神州及攝事並附前祭七日戒誓皇帝服袞冕前祭二日太尉告高祖神堯皇帝廟如常告之儀告以配神作主孟冬祭神州

陳設前祭三日尚舍直長施大次于外壇東門之外道北南向攝事衛尉設祭官公卿以下次于東壇外道南北向西上

座衛尉設文武侍臣次于大次之後文官在左武官在右俱南向設祭官次于東壇之外道南北向西上

三師于南壇之外道東諸王于三師之南俱西向北上文官九品以上于祭官之東北向西上介公鄒公

于南壇之外道西東向諸州使人東方南方于諸王東南西向西方北方于介公鄒公西南東向皆北上

諸國之客東方南方于諸州使人之南西向西方北方于諸州使人之南東向皆北上武官三品以下七

品以上于西壇之外道南北向東上聖侯于文官三品以下攝事無御座以下至此儀設陳饌于內壇東門西門之外道北面向

壇上及神州東方南方之儀陳于東門外西向西方北方之儀陳于西門外東向神州無西門之儀前祭二日太樂令設宮懸之樂于壇南內壇之外樹靈鼓于北懸

之內道之左右餘如圖丘儀又為瘞瘞于壇之壬地內壇之外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陸前祭一日奉禮設

御位攝事無于壇之東南西向設瘞瘞位于壇西南當瘞瘞北向設祭官公卿位于內壇東門之外道南

分獻官于公卿之南執事者位于其後每等異位俱重行西向北上設御史位于壇上正位于東南隅西

向副位西南隅東向設奉禮位于樂懸東北贊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北上設奉禮贊者位于瘞瘞西

南東向南上設協律郎位于壇上南陸之西東向設太樂令位于北懸之間當壇北向設從祭之官三師

位于懸南道東諸王位于三師之東俱北向西上介公鄒公位于道西北向東上文官從一品以下九品

以上位于執事之南每等異位重行西向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西方當文官每等異位重行東

向皆北上諸州使人位東方南方于諸王東南重行北面西上西方北方于介公鄒公西南重行北面東

上設諸國客使位于內壇南門之外東方南方于諸州使人之東每國異位重行北面西上西方北方于

諸州使人之西每國異位重行北面東上攝事無三師以下至此儀設門外位祭官公卿以下皆于東壇之外道南每等

異位重行北面西上三師位于南壇之外道東諸王于三師之南俱西向介公鄒公于道西東向皆北上

文官從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東壇之外祭官之南每等異位重行北面西上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

上位于西壇之外道南每等異位重行北面東上諸州使人位東方南方于諸王東南重行西面西方北

方于介公鄒公西南重行東面俱北上設諸國客位東方南方于諸州使人之南每國異位重行西面西

方北方于諸州使人之南每國異位重行東面皆北上攝事無三師以下至此儀牲勝于東壇之外當門西向黃牲一居

前又黃牲一在北少退元牲一在南少退設廩饌令位于牲西南祝史陪其後俱北向設諸太祝位于牲

東各當牲後祝史陪其後俱西向設太常卿省牲位于牲前近北南向設皇地祇酒尊于壇之上下太尊

二著尊二犧尊二彝一在壇上東南隅北向象尊二壺尊二山樽一在壇下皆于南陸之東北向俱西上

設配帝著尊二犧尊二象尊二彝一在壇上皆于皇地祇酒尊之東北向西上孟冬北郊酒尊于神州酒尊之東向夏至之儀神州太

尊二在第一等每方嶽鎮海濱俱山尊二山林川澤俱巖尊二邱陵墳衍原隰俱概尊二凡尊各設于神

位之左而右向神州以上之尊設于壇下之尊俱藉以席皆加勺罍設設御洗及設玉幣之篚等並如圖丘儀孟冬

祭日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帥其屬升設皇地祇神座于壇上北方南向席以藁秸設高祖

神堯皇帝神座孟冬神州則設太宗文武聖皇帝神座于東方西向席以藁設神州地祇神座于第一等東南方席以藁秸又

設嶽鎮海濱以下之座于內壇之內各于其方皆有原隰邱陵墳衍之座又設中岳以下之座于壇之西

南俱內向自神州以下六十八位席皆以藁設神位各于座首省牲器如別

變駕出宮服以袞冕餘如上辛圖丘儀孟冬北郊

奠玉帛祭日未明三刻諸祭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醴令各帥其屬入實尊蠶玉幣凡六尊之次太尊為上

以酌齊樽次之實以盞齊齊次之實以醴齊齊次之實以沈齊齊次之實以三酒醴齊齊次之實以泛齊齊次之實



尊以清酒元酒各實于諸齊之上尊禮神之玉皇地祇以黃琮其幣以黃配帝

史太祝行掃除等並如圜丘儀孟冬獨將至謁者贊引各引祭官從祭官客使等俱就門外位駕至大次

門外迴轅南向將軍降立于轅左侍中進當鑾駕前跪奏稱侍中臣某言請降轅俯伏與還侍位五品以

上從祭之官皆就壇外位儀事無從至太樂令帥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人陳于懸內武舞立于懸南道

西謁者引司空入行掃除訖出復位皇帝停大次半刻頃謁者贊引各引祝官通事舍人分引從祀羣官

介公鄒公諸方客使皆先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門外當門北向侍中版奏外辦皇帝服

袞冕孟冬神州出次華蓋侍衛如常儀侍中預贊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至中壇門外殿中監進大

圭尚衣奉御又以鎮圭授殿中監皇帝指大圭執鎮圭華蓋仗衛停于門外侍者從入謁者引禮部尚書

太常少卿陪從如常儀皇帝至版位太常卿請再拜及請行事並如圜丘儀儀事如圜協律郎舉麾工鼓祝

奏順和之樂乃以林鍾為宮太簇為角姑洗為徵南呂為羽作文舞之舞樂舞八成林鍾太簇姑洗偃麾

故樂止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奉禮曰獻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皇帝奠玉幣及樂之

節並如圜丘儀事則太尉贊登歌作肅和之樂以應鍾之均太常卿引皇帝進北向跪奠于皇地祇孟冬

進熟皇帝既升奠玉幣太官令陳饌之儀如圜丘俎初入門奏雍和之樂以太簇之均自後接神之饌至

陸樂止祝史俱進跪徹毛血之豆降自東階以出皇地祇之饌升自南階配帝之饌升自東階諸太祝迎引于壇上

各設于神座前設訖謁者引司徒太官令帥進饌者降自東階以出司徒復位諸太祝還尊所又進設饌

向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孝孫開元神武皇帝臣某敢昭告于高祖神堯皇帝時唯夏至肅

敬訓典用祇祭于皇地祇唯高祖德叶二儀道兼三統禮膺光配敢率儀章孟冬云皇曾祖太宗文武皇帝

謹以制幣犧齊黍盛庶品肅陳明薦作主侑神尚享太祝俯伏與皇帝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太祝奠

版于神座與還尊所皇帝飲福受胙及亞獻終獻盥洗酌獻飲福並如圜丘儀唯皇地祇太尉亞獻酌獻齊時

初太尉將升獻謁者一人引獻官詣盥洗盥洗飽訖升自己階詣酒尊所執尊者舉酌酌沈齊進奠于

神州座前引降還本位謁者五人引獻官各詣盥洗盥洗訖各詣酒尊所俱酌醴齊訖引獻官各進奠

爵于諸方岳鎮海濱首座餘座皆祝史助奠相次而畢引還本位又贊引五人引獻官詣盥洗盥洗訖詣酒

尊所酌沈齊獻山林川澤如岳鎮之儀訖又引獻官詣盥洗盥洗訖詣酒尊所俱酌清酒獻邱陵以下及

齊邱助奠如上儀訖各引還本位武舞六成樂止舞獻俱畢諸祝徹豆及賜胙皇帝再拜奏樂並如圜丘

儀太常卿前奏請就望瘞位太常卿引皇帝作樂皇帝就望瘞位北向立樂止于羣官將拜上下諸祝各

執篋進神座前取玉幣齋郎以俎載神州以上牲體稷黍飯爵酒各由其階降壇北行當瘞瘞西行諸太

祝以玉幣饌物置于壇諸祝又以岳鎮以下之禮幣及牲體皆從瘞奉禮曰可瘞瘞東西廂各六人奠土

半培太常卿前奏禮畢引皇帝還大次樂作從祀羣官諸方客使及御史以下出並如圜丘儀其祝版燔

于齋所通典開元禮畢禮畢類

變駕還宮如圜開元二十一年詔夏至日祀皇地祇于方丘以高祖配立冬祭神州于北郊以太宗配文獻

天寶五載詔皇王之典聿修于百代郊祭之儀允屬于三靈聖人既因時以制宜王者亦緣情以定禮且



豆簋各二。鏞組各三。季冬蜡之明日。又祭社稷于社宮。如春秋二仲之禮。唐書禮儀志

通典。唐社稷亦在含光門內之右。

册府元龜。武德九年正月丙子。詔曰。厚地載物。社主其祭。嘉穀養民。稷惟元祀。列聖垂範。昔王通訓。建邦正位。莫此為先。爰暨都邑。建于州里。率土之濱。咸極莊敬。所以勸農務本。修始報功。敦序教義。整齊風俗。末代澆淳。祀典虧替。時逢喪亂。仁惠弛薄。壇闕闕昭備之禮。鄉閭無紀合之訓。朕握圖受歷。非食卑宮。奉珪璧以尊嚴。潔黍稷而禮燎。尚想躬稼。厲精治本。永言享祀。宜存億紀。是以吉日惟戊。親祀大社。率從百僚。以祈九穀。今既南畝。載東作方。與九州致祀。宜盡肅肅。四方之民。咸勸殖藝。隨其性類。命為宗社。京邑庶士。臺省羣官。里閭相從。共遵社法。以時供祀。各申祈報。兼行宴醕之義。用洽鄉黨之歡。且立節文。明為典制。進退俯仰。登降折旋。明加誨厲。遞相勸獎。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布告天下。即宜遵用。戊寅。親祀社稷。

通典。唐初為帝社。亦曰藉田壇。貞觀三年。太宗將親耕。給事中孔穎達議曰。禮。天子藉田南郊。諸侯東郊。晉武帝猶南郊。今帝社乃東壇。未合于古。太宗曰。書稱平秩東作。而青輅黛耜。順春氣也。吾方位少陽。田宜于東郊。乃耕于東郊。

咸亨五年五月己未。詔春秋二社。本以祈農。如聞此外別為邑會。此後除二社外。不得聚集。有司嚴加禁止。唐書禮儀志

長壽元年九月。大赦改元。改用九月社。唐書禮儀志

神龍元年五月乙酉。立太廟社稷于東都。唐書禮儀志

先農初為帝社。亦曰藉田壇。垂拱中。武后藉田壇曰先農壇。神龍元年。禮部尚書祝欽明議曰。周頌載芟。春藉田而祈社稷。禮。天子為藉千畝。諸侯百畝。則緣田為社。曰王社。侯社。今日先農。失王社之義。宜正名為帝社。太常少卿韋叔夏。博士張齊賢等議曰。祭法。王者立太社。然後立王社。所置之地。則無傳也。漢興已有官社。未立官稷。配立于官社之後。以夏禹配官社。以後稷配官稷。臣瓚曰。高祖立漢社稷。所謂太社也。官社配以禹。所謂王社也。至光武乃不立官稷。相承至今。魏以官社為帝社。故摯虞謂魏氏故事立太社是也。晉或廢或置。皆無處所。或曰二社並處。而王社居西。崔氏皇甫氏皆曰。王社在藉田。案衛宏漢儀。春始東耕于藉田。引詩先農。則神農也。又五經要義曰。壇于田以祀先農。如社。魏秦靜議。風伯。雨師。靈星。先農。社。稷。為國六神。晉太始四年。耕于東郊。以太牢祀先農。周隋舊儀。及國朝先農。皆祭神農于帝社。配以後稷。則王社先農不可也。今宜于藉田立帝社。帝社。配以禹。稷。則先農帝社並祠。于周之載芟之義。欽明又議曰。藉田之祭。本王社。古之祀先農。勾龍后稷也。烈山之子。亦謂之農。而周棄繼之。皆祀為稷。其

工之子曰后土。湯勝夏欲遷而不可。故二神社稷。主自黃帝以降。不以義農列常祀。豈社稷而祭神農乎。社稷之祭。不取神農。未相大功。而專于共工。烈山。蓋以三皇洪荒之迹。無取為教。彼秦靜何人。而知社稷先農為二。而藉田有二壇乎。先農王社一也。皆后稷勾龍異名而分祭。牲以四牢。欽明又言漢祀禹繆也。今欲正王社先農之號而未決。乃更加二祀。不可。叔夏齊賢等乃奏言。經無先農。禮曰。王自為立社。先儒以為在藉田也。永徽中。猶曰藉田。垂拱後。乃為先農。然則先農與社一神。今先農壇請改曰帝社壇。以合古王社之義。其祭準令以孟春吉亥祀后土。以勾龍氏配。于是為帝社壇。又立帝稷壇于西。如太社太稷而不設方色。以異于太社。唐書禮儀志

張齊賢傳。齊賢遷博士。時東都置太社。禮部尚書祝欽明。問禮官博士周家田。主用所宜木。今社主石奈何。齊賢與太常少卿韋叔夏。國子司業郭山暉。尹知章等議。春秋君以軍行。祓社擊鼓。祝奉以從。故曰不用命。戮于社。社稷主用石。以可奉而行也。崔靈恩曰。社主用石。以地產最實。呂氏春秋言。殷人社用石。後魏天平中。遷太社石主。其來尚矣。周之田主用所宜木。其民間之社。歟。非太社也。于是舊主長尺有六寸。方尺七寸。問博士云。何齊賢等議。社主之制。禮無傳。天子親征。載以行。則非過重。禮。社祭土。主陰氣。韓詩外傳。天子太社方五尺。諸侯半之。五土數。社主宜長五尺。以準數。五方二尺。以準陰。偶刻其上。以象物生。方其下。以象地體。埋半土中。本末均也。請度以古尺云。又問社稷壇隨四方用色。而中不數尺。冒黃土。謂何齊賢等曰。天子太社。度廣五尺。分四方。上冒黃土。象王者覆被四方。然則當以黃土覆壇上。舊壇上不數尺。覆被之。狹。垂于古。于是以方色飾壇四面。及陛。而黃土全覆上焉。祭牲皆太牢。其後改先農曰帝社。又立帝稷。皆齊賢等參定。

起居舍人王仲邱。撰成百五十卷。名曰大唐開元禮。二十年九月。頒所司行用焉。以社稷帝社為中祀。州縣之社。稷為小祀。唐書禮儀志

社稷之壇。廣五丈。以五土為之。社以后土。稷以后稷。配以太尊。實醴齊。著尊實盎。齊。古二山。一州縣之社。稷。以象尊二。實醴齊。以兩圭有邸。幣以黑。小祀幣以白。簋豆皆十。簋二。鏞三。組三。州縣祭。簋豆皆八。簋二。鏞三。春秋祭。牲皆太牢。以黑。孟春祭帝社。及配座。簋豆皆十。簋二。鏞三。組三。仲春仲秋上戊。祭太社太稷。舊樂用姑洗之均。三變。社稷之祀。于禮為尊。豈同邱陵。止用三變。合依地祇。用函鍾之均。八變之樂。文獻通考

皇帝仲春仲秋上戊。祭太社太稷儀。儀禮



于大次之後。文官在左。武官在右。俱南向。設諸祭官次于齋坊之內。攝事無設大次儀。但守臣設祭官次。三師于北門之外。諸王于三師之北。俱東南向。文官從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于齋坊南門之外。重行東向北上。介公鄒公于北門之外。道東。西向。以南爲上。諸州使人。東方南方于諸王西北。東面。西方北方于介公鄒公東北。俱南上。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于東門之外。道北。南向。以西爲上。諸國之客。于東門之外。東方南方于武官東北。南向。西方北方于道南。北向。俱以西爲上。攝事無三師。前祭二日。太樂令設宮懸之樂于壇北。東方西方。磬簾起南。鐘簾次之。南方北方。磬簾起東。鐘簾次之。設十二鈔鍾于編懸之間。各依辰位。樹靈鼓于南懸之內。道之左右。植建鼓于四隅。置祝于懸內。祝在左。歌鐘歌磬各于壇上。近北南向。皆磬簾在西。其匏竹者。各立于壇下。南向。相對爲首。凡懸皆展。諸工人各位于懸後。東方西方。以南爲上。南方北方。以東爲上。右校請掃除內外。又爲瘞瘞二于南門之內。稷壇。西向。攝事無壇次二。于樂懸之北。方深取足容物。北出陞。前祭一日。奉禮設位北門之內。當社稷壇北。南向。將祭。奉禮一人守之。在位版北。北立五步。所南向。又設望瘞位于西門之內。當瘞壇南向。攝事無御位以下。設祭官公卿位于西門之內。道北。執事位于其後。少北。每等異位。俱重行東面。以南爲上。設御史位于壇上。正位于太社壇東北隅。西向。副位于太稷壇西北隅。東向。攝事無。史階後。設奉禮位于樂懸西北。贊者二人。在北。差退。俱東面南向。又設奉禮贊者位于瘞壇西北。東向北上。攝事無。奉禮位。設協律郎位各于壇之上。東北隅。俱西向。設太樂令位于南縣之門。南向。設祭官位。三師位于北門之內。道西。俱南面東上。設介公鄒公位于道東。南面西上。文官從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執事北。每等異位。俱重行東向。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東方。文官每等異位。重行西向。皆以南爲上。諸州使人。東方南方于北門之內。道西。于諸王西北。重行南向。以東爲上。西方北方于道東。于介公鄒公東北。重行南向。以西爲上。諸蕃客位于北門之內。東方南方于諸州使人之西。每國異位。俱重行南向。以東爲上。西方北方于諸州使人之東。每國異位。俱重行南向。以西爲上。設門外位。祭官公卿以下。皆于西門之外。道南。每等異位。重行北向。以東爲上。三師位于北門之外。道西。諸王于三師之北。俱東向。介公鄒公位于道東。西向。皆以南爲上。文官從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西門之外。祭官之南。每等異位。重行北面。以東爲上。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東門之外。道北。每等異位。重行南向。以西爲上。諸州使人。東方南方于諸王西北。重行東面。西方北方于介公鄒公東北。西向。俱南上。設諸國客位。東方南方于武官東北。每國異位。重行南向。西方北方于道南。每國異位。重行北向。皆以西爲上。攝事無三師。北門內位至此。俱設祭官門外之位。設酒尊之位。太社。太尊。二。樽。二。壇上西北隅。南向。設后土氏。案。尊。二。樽。二。太社。酒尊之西。俱南向。東上。各置于壇。皆加勺。箸。樽。皆置于

唐會要 卷十一

二二七

唐會要 卷十一

二二九

下。設太稷后稷酒尊于其壇上。如太社后土之儀。設御。各于太社太稷壇之西北南向。亞獻之洗。又各于西北南向。俱轆水在洗西。篚在洗東北次。篚。篚以中篚也。執尊。擗。篚者。位于尊。擗。篚之後。各設玉幣之篚于壇上。擗。篚之所。晡後。謁者引光祿卿詣廚省饌具訖。還齋所。祭日。未明十刻。太官令帥宰人。以鑿刀割牲。祝史以豆取毛血。攝事。齋所。取毛血。置于饌所。遂烹牲。牲皆用。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升。設太社太稷神座各于壇上。近南北向。設后土氏于太社神座之右。后稷氏于太稷神座之左。俱東向。席皆以莞。設神座各于座首。如方丘之儀。

奠玉帛。祭日。未明三刻。諸祭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醴令各帥其屬入。實尊。蠶玉幣。太尊爲上。實以鬯。齊者下。實以清酌。配座之尊亦如之。齊加明水。酒加元酒。各實于上。尊。神之玉。太社太稷俱以兩圭有邸。幣皆以元。太官令帥進饌者。實諸籩豆。篚。皆設于神廚。未明二刻。奉禮帥贊者先入。就位。贊引引御史詣太社。祝史與執尊。擗。篚者。入自西門。當太社壇北。重行南面。以東爲上。凡引尊者。每曲一還。立定。奉禮曰。再拜。贊者承傳。凡奉禮有詞。贊者皆承傳。御史以下皆再拜。訖。執尊。各升自西陞。立于尊所。執擗。洗。篚。各就位。贊引引御史詣太社。祝史詣太社壇西陞。升。行掃除于上。令史祝史。行掃除于下。降。又詣太稷壇行掃除。如太社之儀。訖。各引就位。駕將至。謁者贊引各引祭官。通事舍人分引從祭。聖官客使。先至者俱就門外位。駕至大次門外。迴轆南向。將軍降立于轆右。侍中進當。駕前跪奏。稱侍中臣某奏。請降輅。俯伏。興。還侍位。皇帝降輅之大次。謁者引文武五品以上。從祭。羣官皆就門外位。攝事。無。引引祭官各就位。無。駕將至此。太樂令帥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人陳于懸內。武舞立于懸北。道東。謁者引司空入就位。立定。奉禮曰。再拜。司空再拜。訖。謁者引司空詣壇西陞外。行掃除于上。升。稷壇亦如之。訖。行樂懸。訖。引就門外位。皇帝傳大次半刻。謁者贊引各引祭官。通事舍人分引從祭。文武羣官。介公鄒公。諸客使。先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門外。當門北向。侍中版奏。外辦。皇帝服絲。出次。華蓋侍衛如常儀。侍中。凡太常卿。皆博士先引。至社宮西門外。殿中監進大珪。執鎮珪。華蓋侍衛隨從如式。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皆博士先引。至社宮西門外。殿中監進大珪。執鎮珪。華蓋侍衛侍衛停于門外。近侍者從入如常儀。謁者引禮部尚書。太常少卿陪從如常。皇帝至版位。南向立。每立定。與博士進。謁者贊引。各引祭官。次入就位。立定。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奉禮曰。贊官再拜。立。于左。謁者贊引。各引祭官。次入就位。立定。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奉禮曰。贊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太常卿前奏。有司謹具。請行事。退復位。攝事。謁者自太社下。故此。協律郎跪。俯伏。舉。凡











拜參軍引刺史降自北階詣盥洗盥手洗爵自稷壇北階升詣稷神酒尊所執尊者舉爵刺史的醴齊參軍事引刺史詣稷神座前南向跪奠爵與少退南向立祝持版進于神座之右曰敢昭告于稷神惟神播生百穀首茲八政用而不匪功濟黎黎恭以制幣犧齊黍盛庶品祗奉舊章備茲瘞禮以后稷稟配神作主尚享訖祝與刺史再拜祝進跪奠版于神座與還尊所刺史拜訖參軍事引刺史詣配座酒尊所刺史取爵于坵執尊者舉爵刺史的醴齊參軍事引刺史詣后稷氏座前南向跪奠爵與少退西向立祝持版進于神座之右南面跪讀祝文曰敢昭告于后稷氏爰以仲春仲秋恭修常禮薦于稷神惟神功叶稼穡闡修農政允茲從祀用率舊章謹以犧齊黍盛庶品式陳明薦作主配神尚享訖祝與刺史再拜祝進跪奠版于神座與還尊所刺史拜訖參軍事引刺史詣稷神座前南向立飲福受胙如社壇之儀訖參軍事引刺史降自本階還本位初刺史獻將畢贊者引亞獻詣盥洗盥手洗爵升獻如刺史之儀唯不讀祝亞獻將畢贊禮者引終獻詣盥洗升酌終獻如亞獻之儀訖降復位諸祝各進神座前跪徹豆與還尊所贊唱曰賜胙再拜非飲福受胙者皆再拜贊唱者又曰再拜刺史已下皆再拜參軍事少進刺史之左西面自請就望瘞位參軍事引刺史就望瘞位西向立祝于神前取幣及血置于坵贊唱者曰可瘞埋東西面各二人實土半坵參軍事進刺史左白禮畢遂引刺史出還次贊禮者引祭官以下次出諸祝及執尊者隨者降復掌事位贊唱者曰再拜祝以下皆再拜以出其祝版燔于齋所

諸里祭社稷儀 前一日社正及諸社人應祭者各清齋一日于家正寢正寢者謂人家前堂待賓之所應設饌之家先修治神樹之下又為瘞坵于神樹之北深取足容物掌事者設社正位于稷座西北十步東面諸社人位于其後東面南上設視奉血豆位于瘞坵之北南向祭器之數每座尊酒二並勺一以巾覆之俎一籩二豆二爵二簋二盤二以餘器充之祭日未明烹牲于廚唯以特豕祀以立取牲血置于饌所夙興掌饌者實祭器牲體載有酢折節如州縣制分載二俎其尊一實元酒爲上一實清酒次之選其粟稷掌事者以席入社神之席設于神樹下稷神之席設于神樹西俱北向實明社豆實醴醴蓋黍稷益實稻粱豆實醴醴蓋黍稷益實稻粱掌事者以席入社神之席設于神樹下稷神之席設于神樹西俱北向實明社正以下各服其職掌事者以盥水器入設于神樹北十步所加勺巾二爵一于其下盛以箱又以酒尊入設于神北近西社神之尊在東稷神之尊在西俱東上南向置爵二及視版于尊下執尊者立于尊後掌事者入實尊酒訖祝及執尊者其祝以社人有學識者充之入當社神北南向以東爲上皆再拜執酒尊者就尊後立其執盥者就盥器後立贊禮者引社正以下俱就位立定贊禮者贊再拜社正以下皆再拜祝詣尊所贊禮者再拜社正以下皆再拜掌事者以饌入各設于神座前流離居前左右箱黍稷在其間俎在其外訖掌事者出贊禮者引社正詣盥器所執盥者酌水社正洗手取巾拭手訖洗爵拭爵訖贊禮者引社正詣神座前跪奠爵于饌右與少退南向立祝持版進社神座東西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某坊村則云某村以下准此社正姓名合社若干人

等今昭告于社神惟神載育黎元長茲庶物時屬仲春仲秋日唯吉戊謹率常禮恭用特牲清酌黍盛庶品祗薦社神尚享祝與社正以下及社人等俱再拜贊禮者引社正詣稷神尊所取爵酌酒訖贊禮者引社正詣稷神饌前南向跪奠酒于饌右與少退南向立祝持版進于稷神座西東向跪讀祝文曰若干人等敢昭告于稷神惟神主茲百穀粒此羣黎今仲春吉戊仲秋謹率常禮恭以特牲清酌黍盛庶品祗薦于稷神尚享祝與社正以下及社人俱再拜贊禮者引社正立于社神座前南向立祝以爵酌社稷神酒合置一爵進社正之右社正再拜受酒訖跪祭酒遂飲卒爵祝受爵還尊所社正與再拜贊禮者引社正還本位立定贊禮者再拜社正及社人俱再拜訖祝以血置于坵坵東西各一人實土半坵贊禮者少前白禮畢遂引社正等出祝與執尊者復位再拜訖出餘饌社人等俱于此飲如常會之儀其祝版燔于齋所通典開元禮集

開元二十二年三月詔州縣社仍用牲牢通考天寶元年十月戊寅詔社爲九土之尊稷乃五穀之長祭官宜精潔其社壇側禁樵牧三載二月戊寅詔社稷升爲大祀以四時致祭後又依開元禮爲中祀通考通典天寶三載詔社稷列爲中祀頗紊大猷自今以後社稷及日月五星並升爲大祀仍以四時致祭至德二載秋九月壬寅廣平王統朔方安西迴紇南蠻大食之眾與賊將戰于香積寺西北賊軍大敗乘京城東走癸卯復西京甲辰捷書至行在即日遣裴冕入京啓告郊廟社稷唐書裴冕宗本紀開元十九年正月三十日勅普天率土崇德報功饗祀惟殷封割滋廣非所以全惠養之道協靈祇之心其春秋二時社及釋奠天下諸州府縣等並停牲牢唯用酒脯務存修潔足展誠敬自今以後爲常式至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勅春秋祈報郡縣常禮比不用牲豈云血祭陰祀貴矣神何以故自今以後州縣祭祀特以牲牢宜依常式其年六月二十八日勅大祀中祀及州縣社稷依式合用牲牢餘並用酒脯至貞元五年九月十二日國子祭酒包佶奏春秋祭社稷准禮天子社稷皆太牢至大曆六年十月三日勅中祀少牢社稷是中祀至今未改勅旨宜准禮用太牢通考



奉禮又設司農卿之位。于南少退。諸執耒耜者。位于公卿耕者之後。非耕者之前。西向。御耒耜一具。三公耒耜人。合耒耜九具。以下耒耜太。三具。諸王尚書各三。常備各令藉田農人執之。皇帝已享先農。乃以耕根車載耒耜于御者間。皇帝乘車。自行宮降。入次。乘黃令以耒耜授農。農令橫執之。左耜賓于席。遂守之。皇帝將望。農者引三公及從耕侍耕者。司農卿與耒耜耒耜者皆就位。皇帝出就耕位。南向立。農令進耒耜。南北向。解耜出耒。執以與少退。北向立。司農卿進受之。以授侍中。奉以進。皇帝受之。耕三推。侍中前受耒耜。反之。司農卿。司農卿反之。農令復耒耜于耜。執以與復位。皇帝初耕。執耒耜者皆以耒耜授侍耕者。皇帝耕止。三公諸王耕五推。尚書卿九推。執耒耜者前受之。皇帝還入自南門。出內墻東門。入大次。享官從享者出。太常卿帥其屬耕于千畝。皇帝還宮。明日。班勞酒于太極殿。如元會。不賀。不為壽。耕田之殿。飲而饌之神倉。以擬黍盛。及五齊三酒。積菜以食。牲耕田。先農唐初為帝社。亦曰藉田壇。唐書禮樂志。

永徽三年正月丁亥。耕藉田。唐書高宗本紀。

丁亥。親享先農。御耒耜。率公卿耕于藉田。賜羣官帛。各有差。册府元龜。

乾封二年正月。行藉田之禮。躬耒耜。而九推。禮官奏陛下合三推。上曰。朕以身帥下。自當過之。恨不終千畝耳。文獻通考。

### 唐會要卷十下

原圖今照四庫全書本增補

#### 藉田

貞觀三年正月癸亥。親耕藉田。舊唐書太宗本紀。

太宗貞觀三年正月。親祭先農。躬耒耜。耜于千畝之甸。初。晉時南遷。後魏來自雲朔。中原分裂。又雜以獯戎。代歷周隋。此禮久廢。而今始行之。觀者莫不駭躍。于是秘書郎岑文本。獻藉田頌以美之。初。藉田方面所在。給事中孔穎達曰。禮。天子藉田于南郊。諸侯于東郊。晉武帝猶于東南。今于城東置壇。不合古禮。太宗曰。禮緣人情。亦何常之有。且虞書云。平秩東作。則是堯舜敬授人時。已在東矣。又乘青輅。推耒耜者。所以順于春氣。故知合在東方。且朕見居少陽之地。田于東郊。蓋其宜矣。于是遂定。自後每歲。常令有司行事。舊唐書禮儀志。

皇帝孟春吉亥。享先農。遂以耕藉。前享一日。奉禮設御坐於壇東。西向。望瘞位于壇西南。北向。從官位于內壇東門之內道南。執事者居後。奉禮位于樂縣東北。贊者在南。又設御耕藉位于外壇南門之外十步所。南向。從耕三公諸王尚書卿位于御坐東南。重行西向。以其推數為列。其三公諸王尚書卿等。非耕者。位于耕者之東。重行西向。北上。介公鄆公于御位西南。東向北上。尚書設御來席于三公之北。少西南向。



以禹來則先農帝社並祠。于周之載芟之義。欽明又議曰。藉田之祭本王社。古之祀先農。句龍后稷也。烈山之子亦謂之農。而周棄繼之。皆祀為稷。其工之子曰后土。湯勝夏欲遷而不可。故二神社稷也。黃帝以降。不以義農列常祀。豈社稷而祭神農乎。社稷之祭。不取神農耒耜大功。而專于其工烈山。蓋以三皇洪荒之迹。無取為教。彼秦靜何人。而知社稷先農為二。而藉田有二壇乎。先農王社一也。皆后稷句龍異名而分祭。牲以四牢。欽明又言漢祀禹謬也。今欲正王社先農之號而未決。乃更加二祀。不可。叔夏齊賢等乃奏言。經無先農。禮曰。王自為立社曰王社。先儒以為在藉田也。永徽中。納曰藉田。垂拱後。乃為先農。然則先農與社一神。今先農壇請改曰帝社壇。以合古王社之義。其祭準令以孟春吉亥祀后土。以句龍氏配。于是為帝社壇。又立帝稷壇于西。如太社太稷。而壇不設方色。以異于太社。唐書禮志

先天元年正月戊子。耕藉田。唐書禮志

睿宗太極元年。親祀先農。躬耕帝藉。禮畢。大赦改元。唐書禮志

開元十九年正月丙子。耕于興慶宮。唐書禮志

十九年。停帝稷而祀神農氏于壇上。以后稷配。唐書禮志

元宗開元二十三年冬。禮部員外郎王仲邱又上疏。請行藉田之禮。唐書禮志

親祀神農于東郊。以句芒配。禮畢。躬御耒耜于千畝之甸。時有司進儀注。天子三推。公卿九推。庶人終畝。元宗欲重勸耕藉。遂進耕五十餘步。盡隨乃止。禮畢。還齋宮。大赦。侍耕執牛官。皆等級賜帛。唐書禮志

開元二十三年正月十八日。親祀先農。禮畢。降至耕位。侍中執耒。太僕乘耜。帝謂左右曰。帝藉之禮。古則三推。朕今九推。庶九穀之報也。贊導者跪而奏曰。先王制禮。不可踰越。帝曰。夫禮豈不在濟民治國。勤事務功乎。朕發乎至誠。深惟嘉殖。將以勸南畝。供粢盛。豈非禮意也。于是九推而止。公卿以下終其田畝。制曰。昔者受命為君。體元立極。未有不謹于禮。而能見教于人。今嗣歲初吉。農事將起。禮先本于耕藉。義緣奉于粢盛。是何嚴祇。敢不敬事。故躬載耒耜。親率公卿。以先萬姓。遂藉千畝。謂敦本之為耳。何有澤之吏。深宜有順于發生。俾無偏于行惠。可。大赦天下。唐書禮志

皇帝吉亥。享先農。唐書禮志

齋戒。前祀五日。皇帝散齋三日。於別殿。致齋二日。一日於太極殿。一日於行宮。餘同上。辛儀。

陳設。前享三日。陳設如圖。丘儀。前享二日。太樂令設宮懸樂。如圖。丘儀。唯樂懸樹路鼓。為瘞招于壇。壬地外壇之內。為異。前享一日。奉禮設御位。如圖。丘儀。唯設望瘞位于內壇東門之內道南。又設奉禮位于瘞招西南。東面南上。為異。唐書禮志

位于南門向北。設御位。于壇下。如式。又設奉禮位于壇東北。贊者二人。在南差。俱向西向北。又設耒耜。耜位于壇南。東面。南上。設協律郎位于壇上。南階之西。東面。太樂令于北。贊者二人。在壇外。位于壇南。東面。如式。又設御位。位于外壇南門之外。十步所。南向。設從耕位。三公諸王。諸尚書。諸卿。位于御座東南。重行。西向。各依推數。為列。其公王尚書卿等。非耕者。位于耕者之東。重行。西向。俱北上。介公。鄒公。位于御位西南。東向。以北。為上。尚舍設御未席于三公之北。少西南向。奉禮又設司農卿位于御未席東。少南向。西面。廩犧令于司農卿之南。少退。諸執耒耜者。位于公卿耕者之後。非耕者之前。西面。唐書禮志

尊曩篚。尊者。各位于尊曩篚之後。設幣篚于壇上。各于尊站之所。晡後。郊社令帥齋郎。以站曩洗篚。入。設于位。唐書禮志

明十五刻。太官令帥宰人。以鸞刀割牲。祝史以豆取毛血。各置于饌所。遂烹牲。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升。設神農氏神座于壇上。北方南向。設后稷氏神座于東方。西方。席皆以莞。設神位于座首。唐書禮志

變駕出宮。乘耕根車于太極殿前。餘同圖。丘儀。唐書禮志

饋享。享日。未明三刻。諸享官及從享之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醴令。帥其屬入。實尊曩及幣。唐書禮志

先入就位。其御史及禮官等。入再拜。場除及就位。如圖。丘儀。未明一刻。謁者贊引。各引享官以下。就門外位。司空行場除。及從享羣官客使等。次入就位。並如圖。丘儀。唐書禮志

衛陳設如式。侍中版奏。外辦。請中殿。乘黃令進耕根車于宮南門外。迴車南向。唐書禮志

中版奏。外辦。贊明。皇帝服袞冕。乘輿以出。繖扇華蓋。侍衛如常儀。唐書禮志

受載如初。黃門侍郎奏。請變駕發引。還侍立。變駕動之大次。並如圖。丘儀。郊社令以祝版進。御署訖。近臣奉出。郊社令受。各奠于站。如圖。丘儀。初。皇帝降車訖。乘黃令受耒耜。授廩犧令。而橫執之於左。其耜之耕所。奠于席。遂守之。唐書禮志

成。偃麾。戛鼓。樂止。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及奠玉幣奏樂之節。並如圖。丘儀。唐書禮志

成。偃麾。戛鼓。樂止。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及奠玉幣奏樂之節。並如圖。丘儀。唐書禮志

成。偃麾。戛鼓。樂止。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及奠玉幣奏樂之節。並如圖。丘儀。唐書禮志

成。偃麾。戛鼓。樂止。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及奠玉幣奏樂之節。並如圖。丘儀。唐書禮志

成。偃麾。戛鼓。樂止。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及奠玉幣奏樂之節。並如圖。丘儀。唐書禮志

成。偃麾。戛鼓。樂止。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及奠玉幣奏樂之節。並如圖。丘儀。唐書禮志

成。偃麾。戛鼓。樂止。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及奠玉幣奏樂之節。並如圖。丘儀。唐書禮志

成。偃麾。戛鼓。樂止。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及奠玉幣奏樂之節。並如圖。丘儀。唐書禮志

成。偃麾。戛鼓。樂止。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及奠玉幣奏樂之節。並如圖。丘儀。唐書禮志







青祀前二十日修畢。三公九卿諸侯耒耜一十五具。御耒耜四頭。內二頭副。並牛衣。每頭牛一人并絛衣。介。高。須明開農務者行事。禮司事人贊導。

品中官二人。執耒耜。並衣袴。太常帥其屬庶人。以備禮。郊社令一人。檢。太常少卿一人。帥庶人。赴耕所。太常博士六人。備禮。

分發導耕禮。如本司官不足。准舊例。司農少卿一人。檢校庶人。備禮。廩犧令二人。一人奉耒耜。授司農卿。備禮。並五品六品。一。本司具名。上中。警門下。請差攝行事。

人掌耒耜。太常寺。用本官。三公九卿諸侯耕牛四十頭。內十頭副。每頭隨牛一人。須明開農務者。庶人耒耜二十具。耒二具。耬二具。以木。為刃。

府司差一。具朝服。當耕藉田時。畿甸諸縣令。准舊例。集先朝到城藉田日。服常服。赴耕所。陪位而立。耒耜耒耜二十人。耒耜耒耜。田日於庶。人耕藉田位之南陪。位。以上見開元禮。

乾元二年正月戊寅。耕藉田。唐書。宗本紀。

肅宗乾元三年春正月丁丑。將有事于九宮之神。兼行藉田禮。自明鳳門出。至通化門。釋轡而入。壇行宿齋。于宮。戊寅。禮畢。將耕藉。先至于先農之壇。因闕未見。有雕刻文飾。謂左右曰。田器農人執之。在于樸素。豈文飾乎。乃命徹之。下詔曰。古之帝王。臨御天下。莫不務農敦本。保儉為先。蓋用勤身率下也。屬東耕啓候。爰事典章。況紺轅纒。固前王有制。崇奢尚儉。諒為政所戒。請言思之。良用歎息。豈朕法堯舜重茅茨之意耶。其所造雕飾者。宜停。仍令有司。依農用常式。即別改造。庶萬方黎庶。知朕意焉。翌日己卯。致祭神農氏。以后稷配享。肅宗寃而朱紘。躬耒耜而九推焉。禮官奏陛下合三推。今過禮。肅宗曰。朕以身率下。自當過之。恨不能終于千畝耳。既而佇立久之。觀公卿諸侯王公以下耕畢。舊唐書。禮志。

憲宗元和五年。詔以來歲正月藉田。太常修撰韋公肅言。藉田禮廢久矣。有司無可考。乃據禮經。參采開元乾元故事。為先農壇于藉田。皇帝夾侍二人。正衣二人。侍中一人。奉耒耜。中書令一人。禮部尚書一人。侍從。司農卿一人。授耒耜于侍中。太僕卿一人。執牛。左右衛將軍各一人。侍衛三公以宰相攝。九卿以左右僕射。尚書御史大夫攝。三諸侯以正員一品官。及嗣王攝。推數一用古制。禮儀使一人。太常卿一人。贊禮。三公九卿諸侯執牛三十人。用六品以下官。皆服袴褶。御耒耜二併耜。皆以青。其制度取合農用。不雕飾。畢日收之。耒耜丈席二。先農壇高五尺。廣五尺。四出陛。其色青。三公九卿諸侯耒耜十有五。御耒之牛四。其二副也。併牛衣。每牛各一人。絛衣介幘。取閱農務者。禮司一人。贊導之。執耒耜。以高品中官二人。不袴褶。皇帝詣望耕位。通事舍人分導文武就耕所。太常帥其屬。用庶人二十人。以郊社令一人。押之。太常少卿一人。率庶人趨耕所。博士六人。分贊耕禮。司農少卿一人。督視庶人終千畝。廩犧令二人。一人奉耒耜。授司農卿。以五品六品清官攝。一人掌耒耜。太常寺用本官。三公九卿諸侯耕牛四十。其十副也。牛各一人。庶人耕牛四十。各二牛。一人。庶人耒耜二十具。耬二具。木耨及主藉田縣令一人。具朝服。當耕時。

立田側。畢乃退。畿甸諸縣令。先期集。以常服陪耕所。耒耜二十人。陪于庶人耕位南。三公從者各三人。九卿諸侯從者各一人。以助耕。皆絛服介幘。用其本司隸。是時雖草具其儀如此。以水旱用兵而止。唐書。禮志。

九宮壇。天寶三載。有術士蘇嘉慶上言。請于京東朝日壇東。置九宮貴神壇。其壇三成。成三尺。四階。其上依位置九壇。壇尺五寸。東南曰招搖。正東曰軒轅。東北曰太陰。正南曰天一。中央曰天符。正北曰太一。西南曰攝提。正西曰咸池。西北曰青龍。五為中。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上。六八為下。符于遁甲。四五月祭。尊為九宮貴神。禮次昊天上帝。而在太清宮太廟上。用牲牢璧幣。類于天地神祇。元宗親視之。如有司行事。即宰相為之。肅宗乾元三年正月。又親視之初。九宮神位。四時改位。呼為飛位。乾元之後。不易位。太和二年八月。監察御史舒元與奏。七月十八日。祀九宮貴神。臣次合監祭。職當檢察禮物。代見祝版九片。臣伏讀既竟。竊見陛下親署御名。及稱臣于九宮之神。臣伏以天子之尊。除祭天地宗廟之外。無合稱臣者。王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比以九宮為目。是宜分方而守其位。臣又觀其名號。及太一天一。招搖。軒轅。咸池。青龍。太陰。天符。攝提。此九神于天地。猶子男也。于日月。猶侯伯也。陛下尊為天子。豈可反臣于天之子男耶。臣竊以為過。縱陰陽者流。言其合祀。則陛下當合稱皇帝。道某官致祭于九宮之神。不宜稱臣與名。臣實愚。善不知其可。伏緣行事在明日。雞鳴時。成命已行。臣不敢滯。伏乞聖慈。異日降明詔。禮官詳議。冀明萬乘之尊。無所虧降。悠久誤典。因此可正。詔都省議。皆如元與之議。乃降為中祠。祝版稱皇帝不署。會昌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準天寶三載十月六日勅。九宮貴神。實司水旱。功佐上帝。德庇下民。冀嘉穀歲登。災害不作。每至四時初節。令中書門下往攝祭者。準禮九宮次昊天上帝壇。在太清宮太廟上。用牲牢璧幣。類于天地。天寶三載十二月。元宗親視。乾元二年正月。肅宗親視。伏自累年以來。水旱愆候。恐是有司禱請。誠敬稍虧。今屬孟春。合修祀典。望至明年正月祭日。差宰臣一人。禱請。向後四時祭。並請差僕射少師少保。尚書太常卿等官。所冀稍重其事。以申敬敬。臣等十一月二十五日。已于延英面奏。伏奉聖旨。令檢儀注。進來者。今欲祭時。伏望令有司。崇飾舊壇。務于嚴潔。勅旨依奏。二年正月四日。太常禮院奏。準監祭御史關麟。今月十三日。祀九宮貴神。已勅宰相崔瑛攝太尉行事。合受誓誠。及有司徒司空。否。伏以前件祭。本稱大祠。準太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勅。降為中祠。昨據勅文。祇稱崇飾舊壇。務于嚴潔。不令別進儀注。更有改移。伏恐不合。卻用大祠禮科。伏候裁旨。中書門下奏曰。臣準天寶三載十月六日勅。九宮貴神。實司水旱。臣等伏視。既經兩朝親視。必是祈請有徵。況自太和已來。水旱愆候。陛下常憂稼穡。每念蒸黎。臣等合副聖心。以修墜典。伏見太和三年禮官狀云。縱司水旱兵荒。品秩不過列宿。今者五星悉是從祀。日月猶在中祀。竊詳其意。以星辰不合。比于天官。曾不知統而言之。則為天地。在于辰象。自有尊卑。謹按後魏王鈞志。北辰第二星。盛而常明者。乃為元星。躔躔。天帝常居。始由道與。而為變通之迹。又天泉。

唐會要 卷十下

二五五

唐會要 卷十下

二五七

唐會要 卷十下

唐會要 卷十下

唐會要 卷十下

唐會要 卷十下

唐會要 卷十下

唐會要 卷十下

唐會要 卷十下

唐會要 卷十下

立田側。畢乃退。畿甸諸縣令。先期集。以常服陪耕所。耒耜二十人。陪于庶人耕位南。三公從者各三人。九卿諸侯從者各一人。以助耕。皆絛服介幘。用其本司隸。是時雖草具其儀如此。以水旱用兵而止。唐書。禮志。

九宮壇。天寶三載。有術士蘇嘉慶上言。請于京東朝日壇東。置九宮貴神壇。其壇三成。成三尺。四階。其上依位置九壇。壇尺五寸。東南曰招搖。正東曰軒轅。東北曰太陰。正南曰天一。中央曰天符。正北曰太一。西南曰攝提。正西曰咸池。西北曰青龍。五為中。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上。六八為下。符于遁甲。四五月祭。尊為九宮貴神。禮次昊天上帝。而在太清宮太廟上。用牲牢璧幣。類于天地神祇。元宗親視之。如有司行事。即宰相為之。肅宗乾元三年正月。又親視之初。九宮神位。四時改位。呼為飛位。乾元之後。不易位。太和二年八月。監察御史舒元與奏。七月十八日。祀九宮貴神。臣次合監祭。職當檢察禮物。代見祝版九片。臣伏讀既竟。竊見陛下親署御名。及稱臣于九宮之神。臣伏以天子之尊。除祭天地宗廟之外。無合稱臣者。王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比以九宮為目。是宜分方而守其位。臣又觀其名號。及太一天一。招搖。軒轅。咸池。青龍。太陰。天符。攝提。此九神于天地。猶子男也。于日月。猶侯伯也。陛下尊為天子。豈可反臣于天之子男耶。臣竊以為過。縱陰陽者流。言其合祀。則陛下當合稱皇帝。道某官致祭于九宮之神。不宜稱臣與名。臣實愚。善不知其可。伏緣行事在明日。雞鳴時。成命已行。臣不敢滯。伏乞聖慈。異日降明詔。禮官詳議。冀明萬乘之尊。無所虧降。悠久誤典。因此可正。詔都省議。皆如元與之議。乃降為中祠。祝版稱皇帝不署。會昌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準天寶三載十月六日勅。九宮貴神。實司水旱。功佐上帝。德庇下民。冀嘉穀歲登。災害不作。每至四時初節。令中書門下往攝祭者。準禮九宮次昊天上帝壇。在太清宮太廟上。用牲牢璧幣。類于天地。天寶三載十二月。元宗親視。乾元二年正月。肅宗親視。伏自累年以來。水旱愆候。恐是有司禱請。誠敬稍虧。今屬孟春。合修祀典。望至明年正月祭日。差宰臣一人。禱請。向後四時祭。並請差僕射少師少保。尚書太常卿等官。所冀稍重其事。以申敬敬。臣等十一月二十五日。已于延英面奏。伏奉聖旨。令檢儀注。進來者。今欲祭時。伏望令有司。崇飾舊壇。務于嚴潔。勅旨依奏。二年正月四日。太常禮院奏。準監祭御史關麟。今月十三日。祀九宮貴神。已勅宰相崔瑛攝太尉行事。合受誓誠。及有司徒司空。否。伏以前件祭。本稱大祠。準太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勅。降為中祠。昨據勅文。祇稱崇飾舊壇。務于嚴潔。不令別進儀注。更有改移。伏恐不合。卻用大祠禮科。伏候裁旨。中書門下奏曰。臣準天寶三載十月六日勅。九宮貴神。實司水旱。臣等伏視。既經兩朝親視。必是祈請有徵。況自太和已來。水旱愆候。陛下常憂稼穡。每念蒸黎。臣等合副聖心。以修墜典。伏見太和三年禮官狀云。縱司水旱兵荒。品秩不過列宿。今者五星悉是從祀。日月猶在中祀。竊詳其意。以星辰不合。比于天官。曾不知統而言之。則為天地。在于辰象。自有尊卑。謹按後魏王鈞志。北辰第二星。盛而常明者。乃為元星。躔躔。天帝常居。始由道與。而為變通之迹。又天泉。

唐會要 卷十下

二五五

唐會要 卷十下

二五七

唐會要 卷十下

唐會要 卷十下

唐會要 卷十下

唐會要 卷十下

唐會要 卷十下

唐會要 卷十下

唐會要 卷十下

唐會要 卷十下

唐會要 卷十下

唐會要 卷十下

唐會要 卷十下

唐會要 卷十下

唐會要 卷十下

唐會要 卷十下

唐會要 卷十下

唐會要 卷十下

唐會要 卷十下



大帝其精曜魄寶蓋萬神之秘圖河海之命紀皆稟焉據元說即昊天上帝也天一掌八氣九精之政令以佐天極微明而有常則陰陽序大運與太一掌十有六神之法度以輔人極微明而得中則神人和而王道昇平又北斗有權衡二星天一太一參居其間所以財成天地輔相神道也若一概以列宿論之實為淺近按漢書曰天神貴者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列于祀典其來久矣今五帝猶為大祀則太一無宜降祀稍重其祀固為得所劉向有言曰祖宗所立神祇舊典誠未易動又曰古今異制經無明文至尊至重難以疑說正也其意不欲非祖宗舊典以劉向之博通尚難于改作況臣等學不究于天人職尤備于祀典欲為參酌恐未得中伏望更令太常卿與學官同詳定庶獲明據從之檢校左僕射太常卿王起廣文博士盧就等獻議曰伏以九宮貴神位列星座禳災致福詔立祠壇降至尊以稱臣就東郊以親拜在祀典雖云過禮庶生豈患無文思福黔黎特申嚴奉誠聖人屈己以安天下之心也厥後祝史不明精誠亦怠禮官建議降處中祠今聖德憂勤期臻壽域兵荒水旱寤寐軫懷爰命台臣緝與暨典伏惟九宮所稱之神即太一攝提軒輶招搖天符青龍咸池太陰天一者也謹案黃帝九宮經及蕭嵩五行大義一宮其神太一其星天蓬其卦坎其行水其方白二宮其神攝提其星天芮其卦坤其行土其方黑三宮其神軒輶其星天衝其卦震其行木其方碧四宮其神招搖其星天輔其卦巽其行木其方綠五宮其神天符其星天禽其卦離其行土其方黃六宮其神青龍其星天心其卦乾其行金其方白七宮其神咸池其星天柱其卦兌其行金其方赤八宮其神太陰其星天任其卦艮其行土其方白九宮其神天一其星天英其卦離其行火其方紫觀其統八卦運五行土飛于中數轉于極雖數事迎釐不聞經見而範圍亭育有助昌時以此兩朝親祀而臻百祥也然以萬物之精上為列星星之運行必繫于物貴而居者則必統八氣總萬神幹權化于混茫賦品榮于陰陽與天地日月誠相參也豈得繫于物而屈降于等夷又據太尉攝祀九宮貴神舊儀前七日受誓誠于尚書省散齋四日致齋三日牲用饋祝版御署稱嗣天子臣圭幣樂成比類中祠則無等級今據江都集禮又開元禮蜡祭之日大明夜明二座及朝日夕月皇帝致祝皆率稱臣若以為非泰壇配祀之時得主日報天之義卑緣厭屈尊用德伸不以著在中祠取類常祀此則中祠用大祠之義也又據太社太稷開元之制列在中祠天寶三載勅改為大祠自後因循復用前禮長慶三年禮官獻議始準前勅稱為大祠唯御署祝文稱天子謹遣某官某昭告文義以為殖物粒民則宜增秩致祝稱禱有異方丘不以仲為大祠遂屈尊稱此又大祠用中祠之禮也參之日月既如彼考之社稷又如此所為功鉅者因之以殊禮位稱者不敢易其文是前聖後儒陟降之明徵也今九宮貴神既司水旱降福禳災人將賴之追舉舊章誠為得禮然以立祠非古宅位有方分職既異其司存致祝必參乎等列求之折中宜有變通稍重之儀有以為比伏請自今以後御用大祠之禮御官備物無有降差唯御署祝文以社稷為本伏緣已稱臣于天帝無二尊故也勅旨依之付所司

皇后親蠶

唐先蠶壇在長安宮北苑中高四尺周迴三十步  
貞觀元年三月癸巳皇后親蠶唐書太  
九年三月文德皇后率內外命婦有事于先蠶宗本紀  
永徽三年三月七日制以先蠶為中祀后不祭則皇帝遣有司享之如先農文獻通考

通考有司言案周官宗伯后不祭則攝而薦豆籩徹明王后之事而宗伯攝行之伏以農桑乃衣食萬民不宜獨闕先蠶之祀無已皇帝遣有司享之如先農

顯慶元年三月辛巳皇后親蠶唐書高宗本紀下同  
總章二年三月癸巳皇后親蠶  
咸亨五年三月皇后親蠶  
上元元年三月己巳皇后親蠶  
二年三月丁巳天后親蠶元宗本紀  
開元二年正月辛巳皇后親蠶文獻通考  
自嗣聖以來廢闕此禮至是始重行焉文獻通考  
乾元二年三月己巳皇后親蠶文獻通考  
后親蠶苑中儀物甚盛唐書張皇后傳

顯慶元年皇后武氏先天二年皇后王氏乾元二年皇后張氏並有事於先蠶其儀備開元禮文獻通考  
皇后李春吉已享先蠶儀附攝事

齋戒 先祀五日散齋三日于後殿致齋二日於正殿前致齋一日尚擬設御幄於正殿西序及室中俱東向致齋之日晝漏止水一刻尚儀版奏請中殿尚服帥司仗布侍衛司賓引內命婦陪位並如式六向以下各服其服詣後殿奉迎尚儀版奏外辦止水三刻皇后服御衣結珮乘輿出自西房華蓋警蹕侍衛如常儀皇后御座東向坐六向以下侍衛如常一刻頃尚儀前跪奏稱尚儀妾姓言請降就齋室與退復位皇后降座乘輿入室六向以下各還疑直衛者如常同賓引陪位者退散齋之日內侍帥內命婦之吉者使蠶于蠶室攝事無以上儀凡應享之官散齋三日于其寢致齋二日一日於其寢一日於其享所文獻通考

齋戒 先祀五日散齋三日于後殿致齋二日於正殿前致齋一日尚擬設御幄於正殿西序及室中俱東向致齋之日晝漏止水一刻尚儀版奏請中殿尚服帥司仗布侍衛司賓引內命婦陪位並如式六向以下各服其服詣後殿奉迎尚儀版奏外辦止水三刻皇后服御衣結珮乘輿出自西房華蓋警蹕侍衛如常儀皇后御座東向坐六向以下侍衛如常一刻頃尚儀前跪奏稱尚儀妾姓言請降就齋室與退復位皇后降座乘輿入室六向以下各還疑直衛者如常同賓引陪位者退散齋之日內侍帥內命婦之吉者使蠶于蠶室攝事無以上儀凡應享之官散齋三日于其寢致齋二日一日於其寢一日於其享所文獻通考

齋戒 先祀五日散齋三日于後殿致齋二日於正殿前致齋一日尚擬設御幄於正殿西序及室中俱東向致齋之日晝漏止水一刻尚儀版奏請中殿尚服帥司仗布侍衛司賓引內命婦陪位並如式六向以下各服其服詣後殿奉迎尚儀版奏外辦止水三刻皇后服御衣結珮乘輿出自西房華蓋警蹕侍衛如常儀皇后御座東向坐六向以下侍衛如常一刻頃尚儀前跪奏稱尚儀妾姓言請降就齋室與退復位皇后降座乘輿入室六向以下各還疑直衛者如常同賓引陪位者退散齋之日內侍帥內命婦之吉者使蠶于蠶室攝事無以上儀凡應享之官散齋三日于其寢致齋二日一日於其寢一日於其享所文獻通考

齋戒 先祀五日散齋三日于後殿致齋二日於正殿前致齋一日尚擬設御幄於正殿西序及室中俱東向致齋之日晝漏止水一刻尚儀版奏請中殿尚服帥司仗布侍衛司賓引內命婦陪位並如式六向以下各服其服詣後殿奉迎尚儀版奏外辦止水三刻皇后服御衣結珮乘輿出自西房華蓋警蹕侍衛如常儀皇后御座東向坐六向以下侍衛如常一刻頃尚儀前跪奏稱尚儀妾姓言請降就齋室與退復位皇后降座乘輿入室六向以下各還疑直衛者如常同賓引陪位者退散齋之日內侍帥內命婦之吉者使蠶于蠶室攝事無以上儀凡應享之官散齋三日于其寢致齋二日一日於其寢一日於其享所文獻通考

齋戒 先祀五日散齋三日于後殿致齋二日於正殿前致齋一日尚擬設御幄於正殿西序及室中俱東向致齋之日晝漏止水一刻尚儀版奏請中殿尚服帥司仗布侍衛司賓引內命婦陪位並如式六向以下各服其服詣後殿奉迎尚儀版奏外辦止水三刻皇后服御衣結珮乘輿出自西房華蓋警蹕侍衛如常儀皇后御座東向坐六向以下侍衛如常一刻頃尚儀前跪奏稱尚儀妾姓言請降就齋室與退復位皇后降座乘輿入室六向以下各還疑直衛者如常同賓引陪位者退散齋之日內侍帥內命婦之吉者使蠶于蠶室攝事無以上儀凡應享之官散齋三日于其寢致齋二日一日於其寢一日於其享所文獻通考

齋戒 先祀五日散齋三日于後殿致齋二日於正殿前致齋一日尚擬設御幄於正殿西序及室中俱東向致齋之日晝漏止水一刻尚儀版奏請中殿尚服帥司仗布侍衛司賓引內命婦陪位並如式六向以下各服其服詣後殿奉迎尚儀版奏外辦止水三刻皇后服御衣結珮乘輿出自西房華蓋警蹕侍衛如常儀皇后御座東向坐六向以下侍衛如常一刻頃尚儀前跪奏稱尚儀妾姓言請降就齋室與退復位皇后降座乘輿入室六向以下各還疑直衛者如常同賓引陪位者退散齋之日內侍帥內命婦之吉者使蠶于蠶室攝事無以上儀凡應享之官散齋三日于其寢致齋二日一日於其寢一日於其享所文獻通考

齋戒 先祀五日散齋三日于後殿致齋二日於正殿前致齋一日尚擬設御幄於正殿西序及室中俱東向致齋之日晝漏止水一刻尚儀版奏請中殿尚服帥司仗布侍衛司賓引內命婦陪位並如式六向以下各服其服詣後殿奉迎尚儀版奏外辦止水三刻皇后服御衣結珮乘輿出自西房華蓋警蹕侍衛如常儀皇后御座東向坐六向以下侍衛如常一刻頃尚儀前跪奏稱尚儀妾姓言請降就齋室與退復位皇后降座乘輿入室六向以下各還疑直衛者如常同賓引陪位者退散齋之日內侍帥內命婦之吉者使蠶于蠶室攝事無以上儀凡應享之官散齋三日于其寢致齋二日一日於其寢一日於其享所文獻通考

齋戒 先祀五日散齋三日于後殿致齋二日於正殿前致齋一日尚擬設御幄於正殿西序及室中俱東向致齋之日晝漏止水一刻尚儀版奏請中殿尚服帥司仗布侍衛司賓引內命婦陪位並如式六向以下各服其服詣後殿奉迎尚儀版奏外辦止水三刻皇后服御衣結珮乘輿出自西房華蓋警蹕侍衛如常儀皇后御座東向坐六向以下侍衛如常一刻頃尚儀前跪奏稱尚儀妾姓言請降就齋室與退復位皇后降座乘輿入室六向以下各還疑直衛者如常同賓引陪位者退散齋之日內侍帥內命婦之吉者使蠶于蠶室攝事無以上儀凡應享之官散齋三日于其寢致齋二日一日於其寢一日於其享所文獻通考

齋戒 先祀五日散齋三日于後殿致齋二日於正殿前致齋一日尚擬設御幄於正殿西序及室中俱東向致齋之日晝漏止水一刻尚儀版奏請中殿尚服帥司仗布侍衛司賓引內命婦陪位並如式六向以下各服其服詣後殿奉迎尚儀版奏外辦止水三刻皇后服御衣結珮乘輿出自西房華蓋警蹕侍衛如常儀皇后御座東向坐六向以下侍衛如常一刻頃尚儀前跪奏稱尚儀妾姓言請降就齋室與退復位皇后降座乘輿入室六向以下各還疑直衛者如常同賓引陪位者退散齋之日內侍帥內命婦之吉者使蠶于蠶室攝事無以上儀凡應享之官散齋三日于其寢致齋二日一日於其寢一日於其享所文獻通考



則致齋三日。六尚以下應從升者及從享內外命婦各於其寢清齋一宿。諸應享之官致齋之日給酒食及

明衣各習禮於齋所。光祿卿監取明水。火。大官令取水于陰盤取火于陽盤。火以供盤水以實尊。前享一日諸衛令其屬未後一刻各以

其方器服守衛墻門。每門二人每隅一人享日未明給使代執與女工人等俱宿齋一宿滿事同。

陳設。前享三日尚舍直長施大次于外墻東門之內道北南向尚舍奉御鋪御座尚舍直長設內命婦

及六尚以下次于大次之後俱南向守宮設外命婦次大長公主長公主以下于南墻之外道西三

公夫人以下在其南俱重行每等異位東向北上設陳饌饌於內墻東門之外道南北向。攝事守宮設享官次于東墻內道南北向

四上設陳饌饌于內墻東門外道南北向。前享二日太樂令設宮懸之樂於墻南內墻之內如圖戶儀諸女工人各為位於懸後東

方西方以北為上南方北方以西為上右校掃除墻之內外又為瘞陷於墻之壬地內墻之外方深取足

器物南出陞為採桑壇於墻南二十步所方三丈高五尺四出陞尚舍直長施幃帳於外墻之外四面開門

其東門使容厭翟車前享一日內謁者設御位於壇之東南南向設望座位於壇之西南當瘞陷西向設

亞獻終獻位於內墻東門之內道南執事者位於其後每等異位俱重行西向北上設典正位於壇下一

位於東南南向一位于西南東向女史各陪于後設司贊位於壇上南墻之西東向設司樂位於北懸之間當

設司贊贊位於瘞陷西南東面南上設典樂舉慶位於壇上南墻之西東向設司樂位於北懸之間當

壇北向設內命婦位於終獻之南每等異位重行西面北上設外命婦位於中墻南門之外大長公主以

下于道東西向當內命婦位差退太夫人以下于道西去道遠近准公主俱每等異位重行相向北上又

設御探桑位於採桑壇上東向設內命婦探桑位於壇下當御位東北每等異位南向西上設外命婦探

桑位於壇下當御位東南每等異位北向西上設執御鉤篋者位於內命婦之西少南西上。向功執篋設司製執篋

內命婦執鉤篋者各于其採桑位之後。向功以下四典執篋司製下女史執篋設門外位享官於東墻之外道南從享內命

婦于享官之東俱每等異位重行北面西上從享外命婦于南墻之外道西如設次之式。攝事內謁者設三獻位于內墻東門

之內道北執事位于道南每等異位重行西向以北為上又設盥盤位于壇之東北當瘞陷道西向又設典正位于壇下一位于東南西

向一位于四南東向女史各陪其後糾察違失設掌贊位于樂懸東北女史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設掌贊女史位于瘞陷西南東向南

上設典樂舉慶位于壇上南墻之西東向設司樂位于北懸之間當壇北向設設酒尊之位于壇上東南隅北向西上犧尊

三獻以下門外位于東墻之外道南每等異位北向西上無設御位下至此儀。設酒尊之位于壇上東南隅北向西上犧尊

二象尊二山壘二。尊皆加勺幕有姑以飯設御洗于壇南墻東向。攝事無亞獻之洗又于東南俱北向蠲水在洗東篋

在洗西南肆。篋實以執尊蠲篋者位于尊蠲篋之後設幣篋于壇上尊姑之所哺後內謁者帥其屬

以尊姑蠲洗篋入設於位。升壇者自東陞享日未明十五刻大官令帥宰人以鸞刀割牲祝史以豆取三肺真

於饌所遂烹牲。其神廚及諸司供事便次守宮與金吾相之並於壇東張設享日未明五刻司設服其服升設先蠶氏神座於壇上北方南

向席以莞設神位于座首。

車駕出宮。前享一日金吾奏請外命婦等應集壇所者並馳夜行其應採桑者四人各具女侍者進篋

鉤載之而行啟門先奏請享日未明四刻開所由苑門諸親及命婦以下依次入詣壇南次所各服其服

其應採桑者篋鉤各具女侍者執授內謁者監內謁者監受之以授執鉤篋者享日未明三刻鼙一鼓為

一嚴。三嚴時節前日內侍奏錢未明二刻鼙二鼓為再嚴尚儀版奏請中嚴內命婦各服其服所司陳車駕齒簿未明一

刻鼙三鼓為三嚴司賓引內命婦入立於庭重行西面以北為上六尚以下各服其服俱詣室奉迎。向功

如內僕進厭翟車於閣外尚儀版奏外辦駟者執轡皇后服鞠衣乘輿以出華蓋侍衛警蹕如常內命婦

從出門皇后升車尚功司製進篋鉤載之仗衛如常內命婦及六尚等乘車陪從如式其內命婦應採桑

者四人各服其服典製等進篋鉤載之諸翊駕之官皆乘馬駕勸警蹕如常不鳴鼓吹諸衛前後督攝如

常內命婦官人以次從。

饋享。享日未明三刻諸享官各服其服尚儀及司醴各帥其屬。攝事則女史及司醴各帥其屬入實贊壘及幣。幣實贊壘以

奏齊山幣實以酒齊齊明水酒。內侍之加元酒各實以上尊其幣以黑太官令實諸籩豆簠簋俎等內謁者帥其屬詣廚奉饌入設於饌幔內。廟與司

攝事堂之其牲之肉不上神俎者亦太官付內謁者同。攝事堂之其牲之肉不上神俎者亦太官付內謁者同駕將至女相者引先置享官內典引引命婦俱就門外位。

時進入以供頌酢自餘供享之物並請前一日先入。駕將至女相者引先置享官內典引引命婦俱就門外位相

者以尚儀下女史充攝事實明女相者引享官以下就壇外位掌贊帥女史先入就位女相者引典正女史執厚幣陪

者入自東門當壇南面西上立定掌贊曰再拜女史承傳典正以下皆再拜訖典正以下各就位司樂帥女工人就位女史執贊充

女史史以典。駕至大次門外迴車南向尚儀進車前跪奏稱尚儀妾姓名請降車輿還侍位皇后降車乘輿

之大次華蓋繖扇侍衛如常儀尚儀以祝版進御署訖奉出奠於姑初皇后降車訖尚功司製進受鉤篋

以退。其內命婦鉤篋則內命婦降車訖典製等進受之典贊引亞獻及從享內命婦就門外位司贊帥掌贊先入就位女相者引尚儀

典正女史祝史。女祝史以尚儀下女史充典女執尊蠲篋者入自東門當壇南面西上立定司贊曰再拜掌贊承傳

凡司贊有詞。尚儀以下皆再拜訖尚儀以下各就位司樂帥女工人入就位典贊引亞獻終獻女相者引執

事者司贊引內命婦內典引引外命婦俱入就位皇后停大次半刻頃司言引尚宮立於大次門外當門

北向尚儀版奏外辦皇后出次華蓋侍衛如常。尚儀版奏外辦皇后出次華蓋侍衛如常司言引尚宮尚宮引皇后。凡尚宮前導

皆司言前引。入自東門華



蓋仗衛停於門外近侍者從入如常皇后至版位西向立每立定尙宮與司言退立于左立定尙宮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

皇后再拜司贊曰：「尙宮再拜，享官及內外命婦在外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尙宮前奏有司謹具請行事退復

位。攝事女相者各引享官入就位立定，贊贊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典樂跪舉麾。凡取物者皆跪而取，以與鼓祝奏永和之

樂，以姑洗之均。自後壇下享神之樂皆奏姑洗。三成，假麾，夏啟樂止。凡樂皆與樂舉麾工鼓祝而後作，假麾夏啟而後止。尙宮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后

再拜，司贊曰：「尙宮再拜，享官及內外命婦在位者皆再拜。」壇上尙儀跪取幣於篚，興立於尊所。攝事贊贊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尙宮引皇后，正和之樂作。皇后每行皆作正和之樂。皇后詣壇，升自南階。攝事女相者引尙宮升壇以下皆尙宮行事。六尙以下，量

人升從。以下升皆如之。皇后升壇，北面立，樂止。尙儀奉幣，東向進。皇后受幣，登歌作肅和之樂，以南呂之均。尙宮

引皇后進，北向跪奠於神座。興尙宮引皇后少退，北向再拜訖，登歌止。尙宮引皇后，樂作，降自南階，還版

位，西向立，樂止。初，內外命婦拜訖，女祝史奉毛血之豆，立於內壇東門之外。於登歌止，女祝史奉毛血入

升自南階。尙儀迎引於壇上，進跪奠於神座前。興女祝史退立於尊所。皇后既升奠幣。攝事尙宮既升奠幣，尙宮既升奠幣，尙宮既升奠幣。司膳

出，帥女進饌者，奉饌陳於內壇東門之外。皇后既降，復位。司膳引饌入俎，初入門，雍和之樂作。攝事日復的獻皆奏雍和

之饌至陛，樂止。女祝史跪徹毛血之豆，降自東階，以出。饌升南階。尙儀迎引於壇上。攝事女祝史迎引於上。設於神座

前。攝事豆蓋，先徹乃升。設訖，司膳帥女進饌者，降自東階，復位。尙儀還尊所。尙宮引皇后詣盥洗，樂作。攝事既奠，御其蓋于下。

攝事女相者，皇后至盥洗，樂止。尙儀跪取匱盥沃水。司言跪取盥水，承水。皇后盥手，又司言跪取巾於篚，興

進。皇后執手訖，司言受巾，跪奠於篚。司言跪取幣於篚，興進。皇后受幣，尙儀酌盥水。司言奉盤，皇后洗爵

司言受巾，皆如初。皇后扶爵訖，尙儀奠匱。司言奠盤巾，皆如常。尙宮引皇后，樂作，詣壇，升自東階，樂止。尙

宮引皇后。攝事無皇后至盥洗以下至此。攝事無皇后至盥洗以下至此。攝事無皇后至盥洗以下至此。詣酒尊所，執尊者舉尊，尙儀酌酌醴齊訖，壽和之樂作。皇后每酌醴及獻，攝事皆壽和。

之樂，攝事尙宮引皇后少退，北向立，樂止。尙儀持版進於神座之右，東向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

子，皇后某氏，敢昭告於攝事女祝史持版祝云：皇后某氏，謹道某官某姓敢昭告於。先蠶氏，唯神肇興蠶織，功濟黔黎，爰擇嘉時，式遵令典，謹

以制幣犧齊，黍盛庶品，明薦於神，尙享訖，興皇后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尙儀進，跪奠版於神座，興還尊

所。皇后拜訖，樂止。尙儀以爵酌上尊福酒，西向進。攝事女祝以爵酌福酒，進於尙宮之右，西向立。皇后再拜受爵，跪祭酒，啐奠，興尙

儀帥女進饌者，持籩俎進。尙儀減神前三牲胙肉。以取前臠，第一件。各置一俎上，又以籩取稷黍飯，共置一籩。尙儀

先以飯籩西向進。皇后受，以授左右。尙儀又以胙俎以次進。皇后每受，以授左右。皇后跪取爵，遂飲。卒爵

尙儀進受，復于坫。皇后興，再拜訖，樂止。尙宮引皇后，樂作，降自南階，還版位，西向立，樂止。自此以上皆攝事儀皆尙宮行事。

相女祝贊之。攝事則女相者以下皆此。皇后獻將畢，典贊引貴妃詣盥洗，盥手洗爵訖。攝事則女相者引尙儀爲亞獻。典贊引貴妃自東階升壇，詣象尊

所，執尊者舉尊，貴妃酌盥齊，典贊引進神座前，北向跪，奠爵，興典贊引貴妃少退，北向再拜。尙儀以爵酌

轉福酒，持爵進貴妃之右，西向立，貴妃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飲。卒爵，尙儀進受爵，復於坫。貴妃再拜，典贊

引貴妃降自東階，復位如初。貴妃獻將畢，又典贊引昭儀。攝事女相者引尙儀爲終獻。詣盥洗，盥手洗爵，升酌盥齊，終獻

如亞獻之儀。訖，典贊引昭儀降，復位。尙儀進神座前，跪徹豆，興還尊所。徹者，豆各一少移於故處。司贊曰：「賜胙，掌贊唱

眾官拜，在位者皆再拜。」已飲福酒者不拜。攝事賜胙，則掌贊唱賜胙，女史唱再拜也。永和之樂作。尙宮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后再拜，司

贊曰：「眾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樂一成止。尙宮前奏，興尙宮前奏，請就望座位。司贊帥掌贊就望座西南位。尙

宮引皇后，樂作，至望座位，西向立，樂止。于望座位，尙儀執籩進神座前，取幣自北階降壇，西行詣俎，

以幣置于坫訖。司贊曰：「可瘞。」東西各四人，奠土半坫。尙宮前贊禮畢，請就探桑位。尙宮引皇后，樂作，詣

探桑壇，升自西階，東向立，樂止。初，白禮畢，司贊帥掌贊還本位。

執桑。皇后將詣望座位，司贊引內外命婦探桑者，俱就探桑位。內外命婦，一品各二人，二品各一人，諸執鉤者各就位。皇

后既至探桑位，尙宮奉金鉤，自北階升壇，進，興製奉篋從升。皇后受鉤，探桑，興製奉篋受桑。皇后探桑三

條止。尙宮前受鉤，興製以篋俱退，復位。皇后初探桑，興製等各以鉤授內外命婦。皇后探桑訖，內外命婦

以次探桑。女史執篋者受之，內外命婦一品各探五條，二品各探九條，止。興製等受鉤，興執篋者退

復位。司贊各引內外命婦探桑者退，復位。司贊引婕妤一人詣窻室。尙功帥執鉤者，以次從至窻室。尙

功以桑受窻母，窻母受桑，切之，以授婕妤。婕妤好食，窻一簿訖。司贊引婕妤還本位。尙儀前奏禮畢，退復

位。尙宮引皇后還大次，樂作。入大次訖，樂止。司贊引內命婦，內典引引外命婦，各還其次。尙儀典正以下



外命婦出次就門外位。司宮引內命婦出次序立於六次之前。六向以下依式奉迎。內僕進厭翟車於大次門外。南向。尚儀版奏外。辦馭者執轡。皇后乘輿出次。華蓋侍衛警蹕如常。皇后升車。鼓吹振作而行。內命婦以下乘車陪從。如來儀。車駕過。內典引引外命婦退還第。駕至正殿門外。迴車南向。尚儀進當前車。跪奏稱尚儀妾。言請降車。與還侍位。皇后降車。乘輿入。侍衛如常。內侍版奏請解嚴。將士各還其所。勞酒。車駕還宮之明日。內外命婦設會于正殿。如元會儀。唯不賀不上壽。異以上見開元禮。

### 唐會要卷十一

#### 明堂制度

貞觀五年。太宗將造明堂。太子中允孔穎達。以諸儒立議。頗乖故實。上表曰。伏尋前勅。依禮部尚書盧寬。國子助教劉伯莊等議。以為從崑崙道。上層祭天。又尋後勅。為左右閣道。登樓設祭。臣謹按六藝。聖書百家諸史。皆基上曰堂。樓上曰觀。未聞重樓之上。而有堂名。孝經云。宗祀文王于明堂。不云明樓。明觀。其義一也。又明堂法天。聖王示儉。或有翦蒿為柱。緝茅作蓋。雖復古今異制。不可常然。猶依大典。貴在樸素。是以席惟藁秸。器尚陶匏。用繭粟以貴誠。服大裘以訓儉。今若飛樓架道。綺閣凌雲。考古之文。實堪疑慮。按郊祀志。漢武明堂之制。四面無壁。上覆以茅。祀五帝于上座。祀后土于下防。臣以上座正為基。上下防維是基下。既云無四壁。未審伯莊以何知上層祭神。下有五室。且漢武所為。多用方士之說。遠經背正。不可師祖。又盧寬等議曰。上層祭天。下堂布政。欲使人神位別。事不相干。臣以古者敬重大事。與接神相似。是以朝觀祭祀。皆在廟堂。豈有樓上祭祖。樓下視朝。閣道升樓。路使窄隘。乘輦則接神不敬。步陟則勞動艱。躬侍衛在傍。百司供奉。求之典誥。全無此理。臣非敢固執愚見。欲求己長。伏以國之大典。不可不慎。伏乞以臣愚表。下付羣官詳議。為侍中魏徵議曰。稽諸古訓。參以舊圖。其上圓下方。複廟重屋。百慮一致。異軫

齊軌。泊當塗。騰錄未遑。斯禮典。午車與無所取。則表頗以諸儒持論。異端蜂起。是非舛互。靡所適從。乃以人廢言。止為一殿。未齊即仍其舊。梁陳遵而不改。雖嚴配有所祭。饗不置。求之典則。道實未宏。夫孝因心生。禮緣情立。心不可極。故備物以表其誠。情無以盡。故飾宮以廣其敬。宣尼美嘆。意在茲乎。臣等親奉德音。得參大議。思竭塵露。增崇山海。凡聖人有作。義重隨時。萬物斯觀。事資通變。若據蔡邕之說。則至理失于文繁。若依裴頠所為。則大體傷于質略。求之情理。未允厥中。今之所議。非無用捨。請為五室重屋。上圓下方。既體有則象。又事多故實。下室備布政之居。上堂為祭天之所。人神不雜。禮亦宜之。其高下廣袤之規。几筵尺丈之度。則並隨時立法。因事制宜。自我而作。何必師古。廓千載之疑議。為百王之懿範。不使泰山之下。惟開黃帝之法。汶水之上。獨稱漢武之圖。則通乎神明。庶幾可俟。子來經始。成之不日。至十七年五月。秘書監顏師古議曰。竊以明堂之制。爰自古昔。求諸簡牘。全文莫覩。肇起黃帝。降及有虞。彌歷夏殷。迄於周代。各立名號。別創規模。衆說舛駁。互執所見。鉅儒碩學。莫有詳通。斐然成章。不知裁斷。究其指要。實布政之宮也。徒以戰國從橫。典籍廢棄。暴秦酷烈。經禮湮亡。今之所存。記傳雜說。用為準的。理實蕪昧。然周書之鼓明堂。紀其四面。則有應庫雉門。據此一堂。固是王者之常居耳。其青陽總章。元堂太廟。及左个右个。與月令四時之次相同。則路寢之義。足為明證。又文王居明堂之篇。帶以弓韜。祠於高禩。下九門。磔以禦疾疫。置梁除道。以利農夫。令國有酒。以合三族。凡此等事。皆合月令之文。觀其所為。皆在路寢者也。又禮記云。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天子負斧展南嚮而立。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周官又云。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堂一筵。據其制度。即太寢也。尸子亦曰。黃帝曰。合宮有虞曰。總章。殷曰。陽館。周曰。明堂。斯皆路寢之徵。知非別處。大戴所說。初有近郊之言。後稱文王之廟。進退無據。自為矛盾。原夫負屨受朝。常居出入。既在皋廡之內。亦何云於郊野哉。孝經傳云。在國之陽。又無里數。漢武有懷創造。廣集縉紳。言論紛紜。終以不定。乃于汶水之上。而宗祀焉。明其不拘遠近。無擇方面。孝成之世。表行城南。雖有其文。厥功靡立。平帝元始四年。大議營起。孔安等乃以為明堂辟雍大學。一實三名。金褒等又稱。經傳無明文。不能分別同異。中興之後。蔡邕作論。復云。明堂太廟。一物二名。鄭玄則曰。在國之陽。三里之外。滄于澄又云。三里之外。七里之內。丙巳之地。穎容釋例亦曰。明堂太廟。凡有八名。其體一也。苟立同異。競為巧說。並出自臆懷。曾無師祖審見。且夫功成作樂。治定制禮。草創從宜。質文遞變。旌旗冠冕。今古不同。律度權衡。前後不一。隨時之義。斷可知矣。假使周公舊章。尤當擇其可否。宣尼彝則。尙或補其闕漏。況乎鄭氏臆說。首于謬聞。匪異守株。何殊膠柱。愚謂不出墟雉。邇接宮闈。實允事宜。諒無所惑。但當上遵天旨。祗奉德音。作身代之明堂。永貽範於來葉。區區碎議。皆略而不論也。又上表曰。明堂之制。陛下已發德音。久令詳議。但以學者固陋。人人異言。損益不同。是非莫定。臣愚以為五帝之後。兩漢以前。高下方圓。皆不相襲。惟在陛下。聖情創造。即為大唐明堂。足以傳於萬代。何必論戶牖之多少。疑階庭之廣狹。



若恣儒者互說一端久無斷決徒稽禮儀博望諸生所說不同莫知孰是惟御史大夫倪寬勸上自定制遂成登封之禮臣之愚誠亦望陛下斟酌繁省自為節文不可謙讓以淹大典永徵二年七月二日詔朕聞上元幽贊處崇高而不言皇王提象代神工而理物是知五精降德爰應帝者之尊九室垂文用紀配天之業合宮靈符創洪規於上代太室總章標茂範於中葉雖質文殊制奢儉異時然其立天中作人極布政施教歸之一揆今國家四表無虞人和歲稔作範垂訓今也其時宜令所司與禮官學士等考厥故事詳議得失務依典禮造立明堂庶曠代闕文獲申於茲日因心展敬永垂於後昆其明堂制度宜令諸曹尚書及左右丞侍郎太常國子監秘書官宏文館學士同共詳議太常博士柳宜依鄭玄議以明堂之制當為五室前內直丞孔志約獻狀據大戴禮及盧植蔡邕等議以為九室曹王友趙慈皓秘書丞薛文思等各進明堂圖樣諸儒紛爭互有不同上以九室之議理有可依乃令所司詳定明堂形制大小階基高下及辟雍門闕等制度務從典故也明年六月二十八日禮官學士詳議制度久之不定上乃內出九室樣更令有司損益之有司奏言內樣堂基三重每階各十二上基方九雉八角高一尺中基方三百尺高一筵下基方三百六十尺高一丈二尺上基象黃琮為八角四面安十二階請從內樣為定基高下仍請准周制高九尺其方共作司約准二百四十八尺中基下基望並不用又內室各方三筵開四闕八室室圍楹徑二百九十一尺按季秋大饗五帝各在一室商量不便請依兩漢季秋合饗總於太室若四時迎氣之祀則各於其方之室其安置九室之制增損明堂故事三三相重太室在中央方六丈其四隅之室謂之左右房各方二丈四尺當太室四面青陽明堂總章元堂等室各長六丈以應太室闊二丈四尺以應左右房室間並通巷各廣一丈八尺其九室并巷在堂上總方一百四十四尺法坤之策屋圓楹楹或為未允請據鄭玄盧植等說以前梁為楹其徑二百十六尺法乾之象圓楹之下所施圓柱旁出九宮四隅各七尺法天以七紀柱外餘基共作司約准而別各餘一丈一尺內室別四闕八室檢與古合請依為定其戶仍在外設而不開內外有柱三十六每柱十梁內有七間柱根以上至梁高三丈梁以上至屋峻起計高八十一尺上圓下方飛檐應規請依內樣為定其蓋屋形制仍望據考工記改為四阿并依禮加重檐准太廟安鷓尾堂四向五色請依周禮白盛為使其四向各隨方色請施四垣及四門辟雍案大戴禮及前代說辟雍多無水廣內徑之數蔡邕云水廣二十四丈四周於外三輔黃圖云水廣四周與蔡邕不異仍云水外周堤又張衡東京賦稱造舟為梁禮記明堂位陰陽錄云水左旋以象天商量水廣二十四丈恐傷於闕今請減為二十四步垣外量取周足仍依故事造舟為梁其外周以圓堤并取陰陽水行左旋之制殿垣案三輔黃圖殿垣四四方在水內高不蔽日殿門去殿七十二步准今行事陳設猶恐窄小其方垣四門去堂步數請准太廟南門去廟基遠近為制仍立四門八觀依太廟門別各安三門施元闕四角造三重魏闕自後羣儒紛競各執異議九室五室俱有依憑上令

所司於觀德殿前依兩議張設親與公卿觀之謂公卿曰明堂之制自古有之議者不同所以未造今設兩議公等以何者為宜工部尚書閻立德奏曰兩議不同俱有典故九室似闕五室似明取捨之宜斷在聖意上亦以五室為便以後制度未定而止

乾封二年二月十二日詔郊社嚴配未安太室布政施行猶闕合宮所以日昃忘食中宵輟寢討論墳籍錯綜羣言採三代之精微探九皇之至蹟斟酌前載製造明堂宜命有司及時起作務從折衷稱朕意焉于是大教改元說草分萬年福改明堂

總章二年三月九日詔上考經籍制為明堂處二儀之中定三才之本構茲一字臨此萬方屬歲飢而止光宅元年梓州人陳子昂上疏曰臣伏見天皇大帝得天地之統封于泰山盛德大業與天比崇矣然向未建明堂之宮遂朝上帝使萬代鴻業至今猶闕陛下若欲調元氣降人倫躋俗仁壽與風禮讓捨此道也于何理哉願陛下念先帝之休意恢大唐之鴻基于國南郊建立明堂使宇宙黎元遐荒夷貊昆蟲草木天地鬼神粲然知陛下方與三五帝之事也與天下更始不其盛哉昔者黃帝合宮有虞總章唐堯衢室夏后世室羣聖之所以調元氣理陰陽于此也臣雖未學竊聞明堂之制有天地之則焉有陰陽之統焉二十四氣八風十二月四時五行二十八宿莫不率備故不順其時月之為政也則水旱興疾疫起蟲螟為害雨雹成災陰陽不和元氣以錯故昔者聖人所以為政之大業也願陛下為大唐建萬代之業者意在茲乎願陛下以臣此章與三公九卿賢士大夫議之于廷倘事便于今道不違古即請陛下徵天下鴻生碩儒博通古今皇王政治之術者延問于庭與之案周禮月令而建之臣必知天下庶人子來可不日而成也乃正月孟春陛下乘鸞輅駕青龍載青旂佩蒼玉三公九卿賢士大夫鴻儒碩老衣冠之倫朝于青陽左个天子負斧戾憑玉几南面以聽天下之政乃令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無失經紀以初為常陛下躬耕藉田親蠶事以勸天下之農桑養三老五更以教天下之孝悌明訟恤獄以息天下之淫刑除殘去暴以致天下之仁壽修文尚德以止天下之干戈察孝與廉以除天下之貪吏錄寡孤獨疲癯羸老不能自存者賑恤之後宮美人非三妃九嬪八十一御女之數者出嫁之珠玉錦繡雕琢伎巧之飾非益于治者悉棄之巫鬼淫祀誣惑良人者悉禁之天人之際既洽鬼神之望允塞然後作雅樂潔齋盛宗祀天皇於明堂以配上帝使萬國各以其職來祭豈不休哉

垂拱三年毀乾元殿就其地創造明堂今沙門碑四年正月五日舉功凡高二百九十四尺東西南北各廣三百尺凡有三層下層象四時各隨方色中層法十二辰圓蓋上盤九龍捧之上層法二十四氣亦圓蓋亭中有巨木十圍上下通貫榑榑榑藉以為本巨之以鐵索蓋為鸞鷟黃金飾之勢若飛翥刻木為瓦夾紵漆之明堂之下施鐵渠以為辟雍之象號萬象神宮因改河南縣為合宮縣左史直宏文館劉允濟上明堂賦百官賀明堂成上表



曰臣某已下若干人等言臣聞上帝居高懸太微之府先王建國闢宗祀之堂不有大聖誰能經始伏惟天册金輪聖皇帝陛下尊祖揚神嚴禮之德再先統天順時布政之道尤急親躬睿思躬運元謀故能上合乾象下符坤策柱將扶而已立石未鑿而懸開丹雘蹀躞似鳴崗而遠至蒼虬繞棟疑出河而欲飛神光熠燿於向晚仙樂清冷而方盡月惟孟夏時屬正陽張文物於闕庭震聲名於萬縣聖皇戾止諸侯在列穆穆焉顯顯焉交喜氣於三靈動歡心于萬類者也臣等竊窺朝典既逢嘗麥之辰旋願野誠輕襲獻芹之禮謹上食若干盞如別項滋醴鶴鼎味劣蟲庖何以延蕤蕭之涼契芝英之壽無任對懇之至謹奉表隨進以聞

證聖元年正月詔十七日御端門賜酺宴十六日明堂後夜佛堂災延燒明堂至明並盡左拾遺劉承慶諫曰明堂宗祀之所今忽被災陛下宜輟朝停酺以答天譴天后欲責躬避正殿納言姚琦進曰此實人火非曰天災至如成周宣榭火卜世逾長漢武建章宮災盛德彌永今明堂乃是布政之所非宗廟之地陛下將避正殿於大禮有乖從之乃御端門賜宴二十二日以災告廟下制遣内外文武九品以上各上封事極言正諫無有所諱于是劉承慶上疏曰日者變生人火損及神宮驚傷聖心震動黎庶臣謹按左氏傳曰人火曰火天火曰災人火因人而興故指火體而稱天火不知所起直以所災言之其名雖殊為害不別王者舉措營為必關幽顯幽謂天道顯謂人事幽顯通天人理合今工匠宿藏其火本無放燬之心明堂教化之宮復非延燒之所孽熾潛扇倏忽成災雖則因人亦關神理臣愚以為所營佛舍既解在明堂之後又前通牲牢之筵兼以厥構崇大功多難畢立像宏法本擬利益黎元傷財役民却且煩勞家國承前大風摧木天誠已顯今者毒饑冥熾人孽復彰聖人動作必假天人之助一與功役二者俱違厥應昭然殆將緣此臣以為明堂是正陽之位至尊所居展禮班常崇化立政玉帛朝會神靈依憑營之可曰大功損之實非輕事既失嚴禮之所復傷孝治之情陛下昨降明制猶中寅畏之旨羣寮理合兢畏震悚勉力司存豈合承恩耽樂安然酺宴但以火氣初止尚多驚懼餘憂未息遽以歡事過之臣恐憂喜相爭傷于情理故傳曰可憂而樂取憂之道夫火陽氣歡樂陽事火氣方勝不可復與陽事臣聞災變之興至聖不免事修其德來忠可禳也陛下垂制博訪詳求至理而左史張鼎以為火流王室燭表大周之祥通事舍人逢敏奏稱當彌勒成佛道時有天魔燒宮七寶臺須臾散壞斯實諂妄之邪言實非君臣之正論唯昧王化無益萬機審其致災之理詳其降膏之由無戾天人之心而與不急之役則兆民蒙賴福祿靡窮其年三月又令依舊規制重造明堂凡高二百九十四尺東西南北廣三百尺上施寶鳳俄以火珠代之明堂之下圍遶施鐵渠以為辟雍之象至天册萬歲二年三月二日重造明堂成號通天宮四月朔日又行親享之禮大赦改元為萬歲通天其年四月三日鑄銅為九州鼎成置于明堂之庭各依方位列焉

蔡州縣名永昌高一丈八尺受一千二百石冀州縣名武興雍州縣名長安兗州縣名日觀青州縣名少陽徐州縣名東源揚州縣名江都荊州縣名江陵梁州縣名成都八州鼎各高一丈四尺受一千二百石用銅五十六萬七千一百一十二斤鼎上各寫本州

唐會要 卷十一

二七九

山川物產之象仍令著述即置書殿中丞薛昌容鳳閣主事李元振司錄事薛稷京等分題之命方響令曹元振圖畫之仍令書出請王率南屯宿衛兵十餘萬人并仗內大牛白象曳之自元武門外曳入天后自製與鼎歌調令曳者唱和焉其時又造大儀鐘鼓天下三品金竟九鼎初成制令以黃金千兩塗之納言姚琦諫曰夫鼎者神器貴在質樸自然無假別為浮飾臣觀其狀光有五彩輝煥錯雜其間豈待金色方為炫耀從之

開元五年正月幸東都將行大享之禮太常少卿王忠仁太常博士馮宗陳貞節等咸以則天所造明堂有乖典制奏曰明堂之建其所從來遠矣自天垂像聖人則之蒿柱茅簷之規上方下圓之制考之大數不踰三七之間定之方中必居丙巳之地者豈非得房心布政之所當太微上帝之宮乎按漢武初議立明堂于長安城南遭竇太后不好儒術事乃中廢孝成之世又欲立于城南議其制度莫之能決至孝平元始四年創造南郊以申嚴配但取丙巳而已斯蓋百王不易之道也高宗天皇大帝議明堂制度久之不決因而遂止者何也非謂財不足力不堪也將以周孔既遙禮經且紊事不師古或爽天心難用作程神不孚祐者也則天太后總禁闈之政籍軒臺之威屬皇室中祀之期臨和意從權之制以為乾元大殿承慶小殿當正陽享午之地實先聖聽斷之宮表順端門儲精營室爰從朝享未始臨御乃起工徒挽令擺覆既毀之夜雷聲隱隱眾庶聞之或以為神靈感動之象也於是增土木之麗因府庫之饒南街北闕建天樞大儀之制乾元道址與重閣層樓之基煙焰蔽日梁柱排雲人斯告勞天實貽誠煨燼甫爾遽加修復況乎地殊丙巳未嘗靈心跡匪膺期乃申嚴配事味彝典神不昭假況兩京上都萬方取則而天子闕當陽之位聽政房便殿之中職司其變豈容沈默當須審放歷之計擇煩省之宜不使者量事改修可因者隨而適用削彼明堂之號克復乾元之名則當守無偏人識其舊矣詔令所司詳議奏聞刑部尚書王志愔等奏議咸請改易依舊造乾元殿乃下詔改明堂為乾元殿每臨御宜依正殿禮

自是歲在東都常州殿受朝賀竟無改易唯改其門名而已至十年十月十五日復題乾元殿為明堂而不行饗祀之禮至二十六年十月二日詔將作大匠康季素往東都毀明堂營素以毀拆勞人遂奏請且拆去上層卑于舊制九十五尺又去柱心木平座上置八角樓樓上有八龍騰身捧火珠珠又小于舊制周圍五尺覆以瓦瓦取其水遠依舊為乾元殿

開元二十七年八月東京改作明堂詔官選取小兒埋于明堂之下以為厭勝之法村邑兒童藏于山谷上懸之乃令上客郎中王信宣慰久之乃定先是貞觀十七年七月京師詔官遣樞密殺人以祭天狗遶相驚怖月餘乃定又天寶三年二月十七日有流星如月墜于東南有紫京師詔官遣樞密捕人心肝以祭天狗人頗驚恐遣使安諭之乃定

唐會要 卷十一

二八一



王云配句芒之類。是謂五神。位在堂下。武王降位。失君殺矣。又按六箱曰。武王伐紂。深丈餘。五車二馬。行無輟迹。詣營求謁。武王怪而問焉。太公對曰。此必五方之神。來受事耳。遂以其名召入。各以其職命焉。既而克殷。風調雨順。豈有生來受職。歿則配之。降尊敵卑。理不然矣。故春秋外傳曰。禘郊祖宗報。五者國之典祀。傳言五者。故知各是一事。非謂祖宗合祀於明堂也。臣謹上考殷周。下泊貞觀。並無一代兩帝同配於明堂。南齊蕭氏。以武明昆季。並於明堂配食。事乃不經。未足據。又檢武德時令。以元皇帝配於明堂。兼配感帝。至貞觀初。緣情革禮。奉祀高祖。配於明堂。奉遷世祖。專配感帝。此即聖朝故事。已有遷遷之典。取法崇廟。古之制焉。伏惟太祖景皇帝。構室有周。建絕世之不業。啓祚汾晉。創歷聖之洪基。德邁發生。道符立極。又世祖元皇帝。潛麟龍。屈道事周。導濬發之靈源。肇光宅之垂裕。稱祖清廟。萬代不遷。請停配祀。以符古義。伏惟高祖大武皇帝。躬受天命。奄有神州。創制改物。體元居正。為國始祖。抑有舊章。昔者炎漢高帝。當塗太祖。皆以受命。例並配天。請遵故事。奉祀高祖於園丘。以配吳天上帝。伏惟太宗文皇帝。道格上元。功清下瀆。拯率土之塗炭。協大造於生靈。請准詔書。宗祀於明堂。以配上帝。又請依武德故事。兼配感帝作主。斯乃二祖德隆。永不遷廟。兩聖功大。各得配天。遠協孝經。近申詔意。從之。

儀鳳二年七月。太常少卿韋萬石奏曰。明堂大享。准古禮。鄭玄義。祀五天帝。王肅義。祀五行帝。貞觀禮。依鄭玄義。祀五天帝。顯慶已來。新修禮。祀吳天上帝。奉乾封二年勅。祀五帝。又奏制兼祀吳天上帝。伏奉上年三月勅。五禮行用已久。並依貞觀年禮為定。又奉去年勅。並依周禮行事。今用樂須定所祀之神。未審依定何禮。臣以去年十二月錄奏。至今。年未奉進止。所謂樂章不定。上及宰臣。並不能斷。乃詔尚書省及學者。更參議之。事仍不定。自此明堂大饗。兼用貞觀顯慶二禮。禮司益無憑准。

天授二年。春官郎中韋叔夏奏。明堂大饗。議曰。謹按禮。明堂大享。惟祀五方五帝。故月令季秋令云。是月也。大饗帝。則曲禮所云。大饗不問卜。鄭玄注云。謂備祭五帝於明堂。莫適下是也。又按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注云。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故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據此諸文。明堂正禮。惟祀五帝。配以祖宗。及五帝五神等。自外餘神。並不合預。伏惟陛下。追遠情深。崇禮志切。故於明堂。建。乃於明堂之下。廣祭衆神。蓋義出權時。非不刊之禮也。謹按禮經。其內官中官五岳四瀆諸神。並合從祀於二至。明堂總奠。事乃不經。然則宗祀配天。難以小神同薦。於尊嚴之道。理有不安。望請每歲元日。惟祀天地大神。配以帝后。其五岳以下。請依禮於冬夏二至。從祀方丘園丘。庶不煩瀆。從之。

聖歷元年。閏臘月十九日。制。每月於明堂行告朔之禮。司禮博士閔仁誥。班思簡等奏。議。臣等謹按經史。正文。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惟禮記玉藻云。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周禮天官太宰。正月之吉。布治於邦國。鄭干寶注云。周正建子之月。告朔之日也。此即玉藻之聽朔矣。今每歲首元日。通天宮受朝。讀時令。

### 唐會要卷十二

#### 饗明堂議

顯慶元年六月十八日。修禮官太尉無忌等奏。伏見禮令。以高祖大武皇帝配五天帝於明堂。太宗配五人帝。亦在明堂之側。臣等謹尋方冊。歷考前規。宗祀明堂。必配天帝。而伏羲五代。本配五郊。參之明堂。自緣從祀。今以太宗作配。理有未安。伏見永徽二年七月制。建明堂。陛下天縱孝德。追奉太宗。已尊嚴配。當時高祖先在明堂。禮司致惑。竟未遷祀。率意定儀。遂便著令。乃以太宗文皇帝降配五人帝。雖後亦在明堂。不得對越天帝。深乖明詔之意。又與先典不同。謹按孝經云。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昔者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伏尋詔意。義在於斯。今所司行令。殊為失旨。又尋漢魏晉宋歷代禮儀。並無父子同配明堂之義。惟祭法云。周人禘嘗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注云。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禘謂祭昊天於園丘。郊謂祭上帝於南郊。祖宗謂祭五帝五神於明堂也。尋鄭此注。乃以祖宗合為一祭。又以文武共在明堂。連在配食。良為謬矣。故王肅駁曰。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祖宗自是不毀之名。非謂配食於明堂者也。審如鄭義。則孝經當言祖祀於明堂。不得言宗祀也。凡宗者尊也。周人既祖其廟。又尊其祀。孰謂祖於明堂者乎。鄭引孝經以解祭法。而不曉周公本意。殊非仲尼之義旨也。又解宗武



布政事。京官九品已上。諸州朝集使等。咸列於庭。此則聽朔之事。畢而合於周禮玉藻之文矣。而鄭玄注云。玉藻聽朔。以秦制月令有五帝五官之事。遂云。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時帝。及其神。配以文王。武王。此鄭注之誤也。故漢魏至今。莫之行用。按月令云。其帝太昊。其神句芒。者。謂之宣布時令。告示下民。其令詞云。其帝其神耳。所以為敬授之文。欲使人奉其時而務其業。每月有令。故謂之月令。非謂天子每月朔日。以祖配帝而祭告之。其每月告朔者。諸侯之禮也。故春秋左氏傳曰。公既視朔。遂登觀臺。又鄭玄注論語云。禮人君每月告朔於廟。有祭。謂之朝享。魯自文公。始不視朔。是諸侯之禮明矣。今王者行之。非所聞也。按鄭所謂告其帝者。即太昊等五人。告其神者。即重黎等五行官。雖並功施於民。列在祀典。無天子每月拜祭告朔之文。臣等謹按禮論及三禮義宗。江都集禮。貞觀禮。顯慶禮。及祠令。並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若以為近代無明堂。故無告朔之禮。則江都集禮。貞觀禮。顯慶禮。及祠令。著祀五方上帝於明堂。即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也。此則無明堂而著其享祭。何為告朔獨闕其文。若以為有明堂。即合告朔。則周秦有明堂。而經典正文。並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臣等詳求今古。博考載籍。既無其禮。不可習非。望請停每月一日告朔之祭。以正國經。竊以天子之尊。而用諸侯之禮。非所謂頒告朔令諸侯。使奉而行之之義也。奉禮郎張齊賢議曰。禮官狀云。經史正文。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謹按穀梁傳曰。閏月天子不告朔。是知他月則天子告朔矣。又按左氏傳。以魯侯不告朔。為棄時政也。則諸侯閏月亦告朔矣。又按周禮太史職。頒告朔于邦國之文。禮記玉藻。天子聽朔于南門之外。皆有閏月王居門之事。是天子亦以閏月告朔矣。非天子不告而諸侯告也。穀梁子去聖尚近。雖閏月告朔之義。與左氏不同。然皆以天子諸侯每月當行告朔之事。兩禮之設。其文甚著。不可謂經史無正文也。又禮官狀云。周禮天官太宰職云。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乃懸法于象魏。使萬民觀象。挾日而敘之。即是謂禮記玉藻之聽朔。因此遂謂王者惟以歲首元日一告朔。此說非也。何者。太宰所云布治於邦國都鄙者。布其所掌之大典也。故地官司徒職。則布教典。春官司伯職。則布禮典。夏官司馬職。則布政典。秋官司寇職。則布刑典。惟冬官司空職。以五官之職言之。則其職亦當布事典也。此乃六官各以正月之吉。宣布其職之典。非告朔也。干寶之注經。所云正月之吉者。即是正月之朔日也。故解云。吉是朔日也。今云告朔日者。是傳寫之誤。不可據以為說也。又禮官狀云。每月告朔者。諸侯之禮。故曰左氏傳云。既視朔。遂登觀臺。今王者行之。非所聞也。又云。以天子之尊。而用諸侯之禮。非所謂頒告朔令諸侯。使奉而行之之謂。此大謬也。何者。左氏所言視朔者。猶玉藻之聽朔也。今禮官據左氏有魯侯行視朔之禮。即謂諸侯每月當告朔。玉藻亦有天子行聽朔之禮。又有閏月王居門之事。若謂天子惟歲首一告朔。何其一取而一捨也。又孝經云。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又云。明王以孝治天下。豈有王者設教。使諸侯尊祖告朔。而天子不告也。非所謂以明事神。訓人事君之義。又禮官狀云。鄭所謂告其時帝者。即太昊等五人帝。此又非也。何者。鄭注惟言告其時帝。及其神。配以

文王武王。不指言天帝人帝。但天帝人帝並配五方時帝之言。包天人矣。既以文王武王作配。則是並告天帝人帝。諸侯受朝於天子。故但于祖廟告。而受行之。天子受朝于上天。治宜于明堂。告其時之天帝人帝。而配以祖考也。故玉藻疏載賀瑒義。亦以時帝為之靈威。仰等五天帝。且聖人為能享帝。孝子為能享親。今若但告人帝。則聖人之道未備。非所謂能享也。又禮官狀云。天子每月朔旦告祭。然後頒之。則諸侯安得受而藏之。告而行之。足明太宰以歲首宣布一歲之令。太史從而頒之。令既頒矣。政既行矣。而王猶月月告朔。復欲何所宣布者。春官太史職云。頒告朔于邦國。是總頒一歲之朝于天下諸侯。故諸侯受而藏之。告而行之。而王猶月月告朔者。頒之于官府都鄙也。此謂畿內。彼謂畿外。事不相闕也。又禮官狀云。漢魏至今。莫之用者。秦人滅學。經典不存。漢祖馬上得之。未能備禮。自魏以下。喪亂宏多。豈可以漢魏廢禮。欲使朝廷法之也。又禮官狀云。禮論等及祠令。並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謹按禮論。王珉范甯等議。有明堂每月告朔之禮者。崔靈恩三禮義宗廟祭服義。亦載天子視朔之服。不可言無正文也。又貞觀顯慶禮及祠令。非徒無天子每月告朔之文。亦無天子歲首告朔之事。今禮官何以言天子歲首一告朔乎。借才擊盾。昭然易見。每月告朔。在禮不疑。尊祖配天。于義為得。若乃創制垂統。損益舊章。或欲每月聽政。或欲孟月視朝。此則斷在宸極。事關執政。固非羣議所得參詳。風閣侍郎王方慶又奏議曰。謹按明堂。天子布政之宮也。蓋非所以明天氣。統萬物。動法于兩儀。德被于四海者也。夏曰總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此三代之名也。明堂天子太廟。所以宗祀其祖。以配上帝。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元堂。中曰太室。雖有五名。而以明堂太廟為主。漢代達學通儒。咸以明堂太廟為一。漢左中郎將蔡邕立議。亦以為然。取其宗祀。則謂之清廟。取其正室。則謂之太室。取其向陽。則謂之明堂。取其建學。則謂之太學。取其圍水。則謂之辟雍。異名而同事。古之制也。天子以孟春正月上辛日。於南郊總校授十二月之政。還藏於祖廟。月取一政。班於明堂。諸侯以孟春之月。朝於天子。受十二月之政。藏于祖廟。月取一政而行之。蓋所以和陰陽。順天道也。如此則禍亂不生。災害不作矣。故仲尼美而稱之曰。明王之以孝治天下者。人君以其禮告廟。則謂之告朔。聽視此月之政。則謂之視朔。亦曰聽朔。雖有三名。其實一也。今禮官議。稱經史正文。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者。臣謹按春秋文公六年閏十月。不告朔。穀梁傳曰。閏附月之餘日。天子不以告朔。左氏傳曰。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臣據此文。則天子閏月。亦告朔矣。寧有他月而廢其禮者乎。博考經籍。其文甚著。何以明之。周禮太史職云。頒告朔於邦國。閏月告。王居門終月。又禮記玉藻云。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並是天子閏月而行告朔之事也。禮官又稱。玉藻。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周禮天官太宰。正月之吉。布治於邦國都鄙。干寶注云。周正建子之月。告朔日也。此即玉藻之聽朔矣。今每歲元日。通天宮受朝。頒時令。布政事。京官九品以上。諸州朝集使等。咸列於庭。此聽朔之禮畢。而合於周禮玉藻之文矣。禮論及三禮義宗。江都集禮。



貞觀禮顯慶禮及祠令並無王者告朔之事者。臣謹按玉藻云。元冕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鄭玄注云。朝日。春分之時也。東門。皆謂國門也。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卒事。反宿於路寢。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時帝。及其神。配以文王武王。臣謂今歲首元日。通天宮受朝。讀時令及布政。自是古禮。孟春上辛。總授十二月之政。藏於祖廟之禮耳。而月取一政。頒於明堂。其義昭然。猶未行也。即如禮官所言。遂闕其事。臣又按禮記月令。天子每月居青陽明堂。總章元堂。即是每月告朔之事。先儒舊說。天子行事。一年十八度。入明堂。大享不問卜。一入也。每月告朔。十二入也。四時迎氣。四入也。巡狩之年。一入也。今禮官立議。惟歲首一人耳。與先儒既異。在臣亦不敢同。鄭玄云。凡聽朔告其帝。臣愚以為告其朔之時。則五方上帝之一帝也。春則靈威仰。夏則赤熛怒。秋則白招拒。冬則協光紀。季月則含樞紐。並以始祖配之。焉以人帝及神。列在祀典。亦於其月而享祭之。魯自文公始不視朔。子貢見其禮廢。欲去其羊。孔子以其羊存。猶可識禮。羊亡其禮遂廢。故云爾。愛其羊。我愛其禮也。漢承秦滅學。庶事草創。明堂辟雍。其制遂闕。漢武帝封禪。始建明堂於泰山。既不立於京師。所以無告朔之事。至漢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庶幾復古。乃建明堂辟雍。為禘祫於明堂。諸侯王列侯宗室子弟九百餘人。助祭畢。皆益戶賜爵。及金帛。增秩補吏。各有差。漢末喪亂。尙傳其禮。爰至後漢。祀典仍存。明帝永平二年。郊祀五帝於明堂。以光武配。祭牲各一積。奏樂如南郊。董卓西移。載籍湮滅。告朔之禮。於此而墜。暨乎晉末。戎馬在郊。禮樂衣冠。掃地絕盡。暨於元帝過江。足稱狼狽。禮樂制度。南渡蓋寡。彝典殘缺。無復舊章。軍國所資。臨事議定。既闕明堂。寧論告朔。宋朝何承天纂集舊文。以為禮論。雖加編次。事則闕如。梁代崔靈恩撰三禮義宗。但摭摭前儒。因循故事而已。隋大業中。煬帝命學士撰江都集禮。只抄撮禮論。更無異文。貞觀禮顯慶禮及祠令。不言告朔者。蓋為歷代不傳。所以其文遂闕。各有由緒。不足依據。今禮官引為明證。在臣誠實有疑。陛下肇建明堂。聿遵古典。告朔之禮。猶闕舊章。欽若稽古。應須補苴。若每月聽政。於事亦煩。孟月視朔。恐不可廢。上又令春官廣集舊儀。取方慶所奏。議定得失。當時大儒成均博士吳陽吾。太學博士郭山暉奏曰。臣等謹按周禮禮記及三傳。皆有天子告朔之禮。天子頒告朔於諸侯。秦政焚滅詩書。由是告朔禮廢。今若循古頒朔。每月依行。禮貴隨時。事須沿革。望依方慶議。用四時孟月朔日。及季夏。於明堂修復告朔之禮。以頌天下。其帝及神。請依方慶用鄭玄議。告五帝於明堂上。則嚴配之道。通於神明。至孝之德。光被四海。從之。

神龍元年九月五日。親祠昊天上帝。皇地祇於明堂。以高宗天皇大帝配。永泰三年正月。禮儀使杜鴻漸等奏。孟春祈穀昊天上帝。孟冬祀神州。請以高祖神堯大聖大光孝皇帝配。孟夏禱祀昊天上帝。請以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配。季秋大享明堂。祀昊天上帝。請以肅宗文明武德大聖大宜孝皇帝配。享。臣與禮官學官。懇據經文。講求正義。事皆明白。理無可疑。去年又與薛頤歸崇敬同見延英。備承聖旨。祖宗

配祭。宜以殷周為法。昊天時祀。一遵皇唐之禮。德音詳定。久未施行。制曰。可。元和元年八月。太常禮院奏曰。季秋大享明堂。祀昊天上帝。謹按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謹按經云。今太廟附享禮畢。大享之日。准禮合奉皇考順宗至德大聖大安孝皇帝。配神作主。詔曰。敬依典禮。十五年五月。太常禮院奏。季秋大享明堂。祀昊天上帝。謹按禮文。皇考配神作主。今年季秋。准禮合奉憲宗聖文章武皇帝配神作主。詔曰。敬依典禮。

廟制度

武德元年六月六日。立四廟於長安通義里。備法駕。迎宣簡公懿王。景皇帝。元皇帝神主。附於太廟。始享四室。貞觀九年。命有司詳議廟制度。諫議大夫朱子奢議曰。臣等謹按漢丞相韋元成。奏立五廟。諸侯同五。劉子駿議開七祖。邦君降二。鄭司農議元成之制。王子雍揚國師之波。分塗並驅。各相師祖。遂令歷代。祧祀多少參差。傳稱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易云。卑高以陳。貴賤位矣。豈非尊卑佐。升降無舛。所貴禮者。義在茲乎。若使天子諸侯。俱立五廟。便是賤可以同貴。臣可以濫主。名器無准。冠履同歸。禮亦異數。義將安設。載記又有以多為貴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廟。若天子五廟。纔與子男相埒。以多為貴。何所表乎。愚以為諸侯立高祖已下。並太祖五廟。一國之貴也。天子立高祖已上。并太祖七廟。四海之尊也。降殺以兩。禮之正焉。伏惟聖祖在天。山陵有日。附祖嚴配大事。在斯。宜依七廟。用崇大禮。庶前依晉宋。傍惱人情。中書侍郎岑文本議曰。自義乖闕里。學滅秦庭。而宗廟制度。典章散逸。習所傳而說。偏說執所見而起。異端自昔迄今。多歷年代。語其大略。兩家而已。祖鄭玄者。則陳四廟之制。述王肅者。則引七廟之文。貴賤混而莫辨。是非紛而不定。陛下誠宜定一代之宏規。為萬世之彝則。臣等奉述睿旨。討論載籍。紀七廟者。實多。稱四廟者。蓋寡。校其得失。昭然可見。春秋穀梁傳。及禮記王制。祭法。禮器。孔子家語。並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尙書咸有一德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至于荀卿。孔安國。劉歆。班彪父子。孔晁。虞喜。干寶之徒。商較今古。咸以為然。故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是以晉宋齊梁。皆依斯議。立親廟六。豈非有國之茂典。不刊之休烈乎。若使違羣經之明文。從累代之疑議。背子雍之篤論。尊康成之舊學。則天子之禮。下逼于人。臣。諸侯之制。上僭于王者。非所謂尊卑有序。名分不同者也。臣等參議。請依晉宋故事。立親廟六。其祖宗之制。式遵舊典。制從之。于是增修七廟。始崇附宏農府君。及高祖神主。並舊四室。為六室焉。初議欲立七廟。以涼武昭王為始祖。太子左庶子于志寧。以為武昭祖。非王業所因。不可為始祖。竟從之。

貞觀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禮部尙書許敬宗奏。宗祖宏農府君廟。應迭毀。謹按舊儀。漢丞相韋元成以為毀主瘞埋。但萬國宗享。有所從來。一旦瘞藏。事不允。晉博士范宣。意欲別立廟宇。奉征西等主。安置其中。方之瘞埋。頗叶情理。然事無典故。亦未足依。又議者或言毀主瘞于天府。按天府祥瑞所藏。本非斯意。今准量去祧之外。猶有壇墠。祈禱所及。竊謂合宜。今時廟制。與古不同。共堂別室。西方為首。若在西



夾之中，仍處尊位，祈禱則祭，未絕祫享。方諸舊儀，情實可安。宏農府君廟遠親殺，詳據舊章，禮合迭毀，臣等參議，遷奉神主於夾室，本情篤敬。在理為允。從之。其年八月二十八日，太宗文皇帝祔於太廟，遷宜皇  
初有司請依典禮，上欲留神主於內，既且夕申如之，故有留神廟。英國公李勣等抗表，因請曰：竊以祖功宗德，師終之明，典武穆文昭，聖配之洪，訓愛敬之至，率由茲道，禮有節文，事經列聖，荷運新儀，國家貽貽，況逾月之外，復停神廟，請美成業，伏願取法前王，垂訓萬子，乃許焉。

神龍元年五月，東都創制太廟，太常博士張齊賢建議曰：昔荀卿子云：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國者事五世。則天子七廟，古今遠禮，故商書稱七世之廟，可以觀德。祭法稱王立七廟，一壇一墀，王制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莫不尊始，始封之君，謂之太祖。太祖之廟，百世不遷，祫祭之禮，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昇合食於太祖之廟。太祖東向，昭南向，穆北向。太祖者，商之元王，周之后稷也。是太祖之外，更無始祖。商自元王已後，十有四代，至湯而有天下。周自后稷已後，十有七代，至武王而有天下。其間世數既遠，遷廟親廟，皆出太祖之後，故得合食有序，尊卑不差。其後漢高受命，無始封祖，即以高皇帝為太祖。太上皇帝高帝之父，立廟享祀，不在昭穆合食之列，為尊於太祖故也。魏武創業，文帝受命，亦即以宣帝為太祖。其高祖太皇太后等，並為屬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晉宣創業，武帝受命，亦即以宣帝為太祖。其征西將軍鎮川京兆府君等，亦以屬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歷茲已降，至於有隋，宗廟之制，斯理不易。故宇文氏以文皇帝為太祖，隋氏以武元皇帝為太祖。國家誕受天命，累聖重光，景皇帝始封唐，公實為太祖。中間世數既近，列在三昭三穆之內，故皇家太廟，惟有六室。其宏農府君，宣光二帝，尊於太祖，親盡則遷，不在昭穆合食之數。今皇極再造，孝思匪寧，奉二月二十九日勅，七室已下，依舊號尊崇，又奉三月一日勅，既立七廟，須尊崇始祖，速令詳定者。伏尋禮經，始祖即是太祖。太祖之外，更無始祖。周廟太祖之外，以周文王為始祖，不合禮經。或又引白虎通義云：后稷為始祖，文王為太祖。武王為太宗，及鄭玄注云：詩雅序云：太祖謂文王，以為說者，其義不然。何者？彼以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故謂文王為太祖耳。非始封之君，非合食之太祖。今之議者，或有欲立涼武昭王為始祖者，殊為不可。何者？昔在商周，稷契始封，湯武受命，湯武之興，祚由稷高，故以稷高為太祖，即皇家之景皇帝是也。涼武昭王勳業未廣，後主失國，土宇不傳，景皇始封，實基明德，今乃舍封唐之盛烈，崇西涼之遠構，考之前古，實乖典禮。魏氏不以曹參為太祖，晉氏不以殷王印為太祖，宋氏不以楚元王為太祖，齊梁不以蕭何為太祖，陳隋不以胡公楊震為太祖，則皇家安可以涼武昭王為太祖乎？漢之東京，大議郊祀，多以周郊后稷，漢當郊禘，制下公卿，議者僉同。帝亦然之。惟杜林正議，獨以為周家之興，祚由后稷，漢業特起，功不緣堯，祖宗故事，所宜因循。竟從林議，又傳稱欲知天上事，問長人，以其近之。武德貞觀之時，主聖臣賢，其去涼武昭王，蓋亦近于今矣。當時不立者，必不可立故也。今既年代寔遠，乃復立之，是非三祖三宗之意，實

恐景皇失職而震怒，武昭虛位而不符，非社稷之福也。宗廟事重，禘祫禮崇，先王以之觀德，或者不知其說，既灌而往，孔子不欲觀之。今朝命惟親，宜應慎禮，祭神如在，理不可誣。請准加太廟為七室，享宜皇帝以備七世。其始祖不合別有尊崇。太常博士劉承慶、尹知章又議曰：謹按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而七。此載籍之明文，古今之通制。皇唐稽考前範，詳采列辟，崇建宗靈，式遵斯典。但以開國之主，受命之君，王迹有淺深，太祖有遠近。昔湯武受命，祚因稷高，太祖代遠，出于昭穆之上，故七廟可全。若夏殷唐虞，功非由舜，漢除秦項，力不因堯，及魏晉經國，周隋撥亂，皆助崇近代，祖業非遠，受命始封之主，不離昭穆之親。故肇立宗祫，罕聞全制。夫太祖以功建，昭穆以親崇，有功百世而不遷，親盡七葉而當毀，或以太祖世淺，廟數非備，更於昭穆之上，遠立合遷之君，曲從七廟之文，深乖迭毀之制。皇家千齡，啓且百葉，重光景皇帝，藩德基唐，世數猶近，號雖崇于太祖，親尚列于昭穆。且臨六室之位，未申七代之尊。是知太廟當六，未合有七。故先朝惟有宣光景元神堯文武六代親廟，大帝登遐，神主升祔于廟室，以宜皇帝世數當滿，准禮復遷。今止有光皇帝已下六代親廟，非是天子之廟，數不當有七。本由太祖有遠近之異，故初建有多少之殊，敬惟三后臨朝，代多儒雅，神祇事重，禮豈虛存，規模可沿，理難變革。宜皇既非始祖，又廟無祖宗之號，親盡既遷，其廟不合重立。若禮終遷往，建議復崇，實違王制之文，不合先朝之旨。請依貞觀之故事，無改三聖之宏規，光崇六室，無虧古義。其時有制，命宰臣更加詳定。禮部尚書祝欽明等奏：言博士三百人，自分兩議，張齊賢以始同太祖，不合更祖昭王，劉承慶以王制三昭三穆，亦不合重崇宣帝。臣等商量，請依張齊賢，以景皇帝為太祖，依劉承慶，尊崇六室。從之。其年八月，崇禱光皇帝，太祖景皇帝，世祖元皇帝，高祖神堯皇帝，太宗文武聖皇帝，皇考高宗天皇大帝，皇兄義宗孝敬皇帝于東都之太廟，親行享獻之禮。樂章並用，貞觀舊制。

開元四年七月十八日，太常卿姜皎及禮官太常博士陳貞節、蘇獻等上七廟昭穆議曰：禮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為七。昭穆迭毀，而太祖常存，聖人之大典也。若禮名不正，則奠獻無序矣。謹按中宗孝和皇帝在廟七室已滿，今睿宗大聖真皇帝，是中宗之弟，以六月升遐，甫及仲冬，禮當遷祔。但兄弟入廟，古則有焉。遞遷之禮，昭穆須正，謹按禮論：太常贊術議云：兄弟不相為後也。故殷之盤庚，不序于陽甲，而上繼于先君。漢之光武，不嗣于孝成，而上承于元帝。又曰：晉惠帝無後，懷帝承統，懷帝自繼于世祖，而不繼于惠帝。其晉惠帝當同陽甲，孝成別出為廟。又曰：若兄弟相代，則共是一世。昭穆位同，不可兼毀二廟。此蓋禮之常例也。荀卿子曰：有天下者事七世，謂從禰已上也。尊者統廣，故恩及遠祖。若旁容兄弟，上毀祖考，此則天子有不得全祀于七世之義也。孝和皇帝，有中興之功，而無後嗣，請同殷之陽甲，漢之成帝，出為別廟。時祭不虧，大禘之辰，合食太祖，奉睿宗神主升祔太廟。上繼高宗，則昭穆永貞，獻祿長序，此萬代之典，敢不臆言。從之。初，令以儀坤廟為中宗廟。至八月九日，勅宣于太廟，少府監賜坊，別造中宗廟，諱入太廟。開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從中宗神主于四廟，十六日，神主奉睿宗成皇帝于太廟。



十一年四月。國子祭酒徐堅上表曰。臣謹按禮稽命徵。虞夏五廟。殷六廟。周七廟。諸侯五廟。而魯用天子之禮。並后稷姜嫄為七廟。故知五帝殊時。不相沿襲。三王異世。不相襲禮。伏以中宗孝和皇帝受命。中興化民以德。雖別廟薦享。而聖心未安。將革前規。移入太廟。臣參詳自古廟制。夏殷周漢。各自立廟。不同一處。漢光武以中興崇儉。故七室共堂。而歷代尊行。以為折衷。今太廟七室。皆有神主。孝和皇帝既須入廟。先有夾室。見空。望奉移向此室內。既同太廟。八室祭享是同。在于情理。實為允愜。五月一日。遷中宗神主。附于太廟。其年七月二日。詔曰。朕聞王者乘時以設教。因事以制禮。沿革以從宜。為本。取捨以適會。為先。故損益之道有殊。質文之用斯異。且夫至德之謂孝。所以通于神明。大事之謂祀。所以虔于宗廟。嘗覽古典。爰詢廟制。遠則殷周事異。近則漢晉道殊。雖禮文之不同。固嚴敬之無二。況恩以隆殺而疎。廟以遷毀而廢。雖式瞻古訓。禮則不違。而永言孝思。情所未足。其祔室宜列為正室。將使親而不盡。遠而不祧。廟以貌存。宗由尊立。俾四時式薦。不問于毀主。百代靡遷。匪惟于始廟。所謂變以合禮。動而得中。嚴配之典。克崇肅雍之美。茲在太廟。宜置九室。令所司擇日。啓告移造。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孟州汜水縣武牢關。是太宗擒王世充寶建德之地。關城東峯。有高祖太宗像。在一堂之內。伏以山河如舊。城壘猶存。威靈皆畏於軒蓋。風雲疑迴於豐沛。誠宜百代嚴奉。萬邦所瞻。西漢故事。祖宗所嘗行幸。皆令郡國立廟。今緣定從寺理。台毀折。望取寺中大殿材木。于東峯改造。一殿四面兼置垣墉。伏望號為昭武廟。以昭聖祖受功之盛。與功日。望令差東都分司郎中一人。薦告至畢。功日。別差使展敬。制可。王者大勳。被於率土。宗社之典。敬而不私。郡國立廟。非古也。

六年五月。禮儀使奏。武宗昭肅皇帝附廟。并合祔去舊廟等事。伏以自敬宗文宗武宗。兄弟相及。已歷三朝。昭穆之位。與承前不同。所可疑者。其事有四。一者。兄弟昭穆同位。不相為後。二者。已祔之主。復入舊廟。三者。廟數有限。無後之主。則宜出置別廟。四者。兄弟既不相為後。昭為父道。穆為子道。則昭穆同班。不合異位。據春秋文公二年。躋僖公。何休云。躋升也。謂西上也。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當同北面西上。孔穎達亦引斯義。釋經。又賀循云。殷之盤庚。不序陽甲。漢之光武。上繼元帝。晉元帝簡文。皆用此義。毀之。蓋以昭穆同位。不可兼毀二廟故也。尚書云。七世之廟。可以觀德。且殷家兄弟相及。有至四帝。不及祖廟。何容更言七世。于理無疑矣。二者。今已兄弟相及。同為一代。矯前之失。則合復祔代宗神主於太廟。或疑已祔之主。不宜更入太廟者。按晉代元明之時。已遷豫章穎川矣。及簡文即位。乃元帝之子。故復豫章穎川二神主於廟。又國朝中宗已祔太廟。至開元四年。乃出置別廟。至十年置九廟。而中宗主復祔太廟。則已遷復入。亦可無疑矣。三者。廟有定數。無後之主。出置別廟者。按魏晉之初。主多同廟。蓋取上古清廟一宮。尊遠神祇之義。自後晉武所立之廟。雖云七主。而實六世。蓋景文同廟故也。又按魯立姜嫄文王之廟。不計昭穆。以尊尚功德也。晉元帝上繼武帝。而別享惠懷愍三帝。時賀循等諸儒。議以為別立

廟。親遠義疎。都邑遷異。於理無嫌也。今以文宗棄世。繼六年。武宗甫爾復土。遽移別廟。不齒宗祖。在於有司。非所宜議。四者。添置廟之室。按禮論晉太常賀循云。廟以容主為限。無拘常數。故晉武帝時。廟有七主。六代至元帝明帝廟。皆十室。及成康穆三帝。皆至十一室。自後雖遷。故祔新大抵以七世為准。而不限室數。伏以江左名儒。通讀視與。事有明據。固可施行。今若不行。是議更以迭毀為制。則當上不及高曾。未盡之親。下有忍臣子恩義之道。謹備討古今。參校經史。上請復代宗神主於太廟。以存高曾之親。下以敬宗文武二宗。同為一代。於太廟東間。添置兩室。定為九代十一室之制。以全臣子恩敬之義。庶協大順之宜。得變禮之正。折古今之紛互。立羣疑之拘指。俾因心廣孝。永燭於皇明。昭德事神。無虧於聖代。勅旨。宗廟事重。實資參詳。宜令尚書省兩省。御史臺四品已上官。大理卿。京兆尹。集議以聞。尚書左丞。鄭涯等。奏議曰。夫禮經垂訓。莫重於嚴配。必參損益之道。則合典禮之文。況有明徵。是資折衷。伏自敬宗文宗武宗三朝。祠位皆以兄弟。考於前代。理有顯據。今謹詳禮官所奏。並上稽古文。旁據史氏。協於通變。允謂得宜。臣等商景伏請。並依禮官所議。從之。

### 唐會要卷十三

#### 親饗廟

太宗二。貞觀三年正月十日。上有事於太廟。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親謁太廟。謝承乾之過。  
蘇冕曰。貞觀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疏云。陛下踐阼已來。宗廟之享。未曾親事。遂使大唐一代之史。不書皇帝入廟之事。將何以貽厥孫謀。垂則來葉。且貞觀三年。已親饗廟矣。未知何事。致此不同。  
高宗四。永徽三年正月十八日。乾封元年四月八日。總章元年十一月十九日。儀鳳二年正月十四日。中宗一。神龍元年十一月六日。親饗太廟。相王與左羽林將軍李多祚參乘。侍御史王親上疏諫曰。多祚夷人有功於國。適可加之寵爵。豈宜逼奉至尊。將帝弟以連衡。與吾君而共祭。誠恐萬方之人。不允所望。昔漢文帝引趙談。談乘袁盎伏車之前。曰。臣聞天子所以共六尺輿者。皆天下英雄。今漢雖乏人。陛下獨奈何與刀鋸之餘共載。于是斥而下之。多祚雖無趙談之累。亦非卿相之重。不自循省。無聞固讓。豈國之良輔。更無其人。史官所書。將示于後。何袁盎之強諫。獨微臣之不及。  
睿宗一。景雲三年正月一日。  
元宗七。先天元年十月四日。開元六年十月六日。時有司撰儀注。祔祭之日。車駕發宮。上謂宰臣曰。祭







序何不等耶。且又三年之言。本舉全數。二周有半。實概三年。於此置給。不違文矣。何必拘滯。隔三年乎。蓋千慮一失。通儒之蔽也。徐氏之議。有異于是。研殷周審。最為可憑。以爲二禘相去。爲月六十。中分三十。置一給焉。若甲年夏禘。丙年冬給。己年夏禘。辛年冬給。有象閏法。毫釐不偏。三年一給之文。既無乖越。五歲再殷之制。疎數又均。校之諸儒。實長久。今請依據。以定二殷。先推祭月。周而復始。時禮部員外郎崔宗之駁。下太常。令更詳舊議。太常又執前議不改。中書令李林甫。又令集賢學士陸善經。更加詳覈。善經以其議爲允。于是太常卿韋縉奏曰。頃在四月。已行禘享。今指孟冬。又申給祭。合食禮頻。恐違先典。臣忝在持禮。職司討論。輒據舊文。定其倫序。請以今年夏禘。便爲殷祭之源。自此之後。禘給相代。五年再殷。周而復始。其今年冬給。準禮合停。望令有司。但行時享。則嚴禘不闕。庶合舊章。從之。

天寶八載閏六月六日勅文。禘給之禮。以存序位。質文之變。蓋取隨時。國家系本仙宗。業承聖祖。重熙累盛。既錫無疆之休。合享登神。思宏不易之典。自今已後。每禘給並于太清宮聖祖前。設位序正。上以明陟配之禮。欽若元象。下以盡虔祭之誠。無違至道。比來每緣禘給。時享則停。事雖適于從宜。禮或虧于必備。已後每緣禘給。其常享以素饌三焚香。以代三獻。

建中二年九月四日。太常博士陳京上疏。言今年十月。給享太廟。并合享遷廟。獻祖二神主。春秋之義。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太祖之位。在西。東向。其下子孫昭穆相對。南北爲別。初無毀廟遷主不享之文。徵是禮也。自于周室。而國朝祀典。當與周異。且周以后稷配天。爲始封之祖。始封而下。乃立六廟。廟毀主遷。皆在太祖之後。禘給之時。無先於太祖。太祖者。正太祖東向之位。全其尊而不疑。然今年十月。禘享太廟。伏請據魏晉舊制。爲比。則構築別廟。東晉以征西等四府君爲別廟。至禘給之時。則於太祖正太祖之位。以伸其尊。別廟祭高皇。太宗征西等四府君。以敘其親。伏以國家若用此義。則宜別爲獻祖。立廟。禘給祭之。以重其親。則太祖於太廟。遂居東向。以全其尊。伏以德明與聖二皇帝。既立廟。至禘給之時。當用享禮。今則別廟之制。便就與聖廟。祿祿爲宜。勅下尚書省。百寮集議。禮儀使太子少師顏真卿議曰。議者或云。獻祖。親遠廟遷。不當給享。宜永闕於西夾室。又議者云。二祖宜同給享于太祖。並列昭穆。而容太祖東向之位。又議者曰。二祖若同給享。即太祖之位。永不得正。宜奉遷二祖神主。附藏于德明皇帝廟。臣伏以三議俱未爲允。且禮經殘缺。既無明據。儲者能比方義類。斟酌其中。則可舉而行之。蓋協於正也。伏惟太祖景皇帝。以受命始封之君。處百世不遷之廟。配天崇享。是極尊嚴。且至禘給之時。整居昭穆之位。屈已伸孝。敬奉祖宗。緣齒族之禮。廣尊先之道。此實太祖明神蒸蒸之本意。亦所以化被天下。率循孝悌也。請依舊蔡謨等議。至十月給享之日。奉獻祖神主居東面之位。自懿祖太祖。洎諸祖宗。遵左昭右穆之例。此有以彰國家重本尚順之明義。足爲萬世不易之令典也。又議者請奉遷二祖神主于德明皇帝廟。行給祭之禮。夫給合也。故公羊傳云。大事者何。給也。若給祭不行於

太廟。而享于德明廟。斯乃分食也。豈謂合食乎。名實既乖。尤失禮意。固不可行也。貞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太常卿裴郁奏曰。禘給之禮。殷周以遷廟皆出太祖之後。故得合食有序。尊卑不差。及漢高受命。無始封祖。以高皇帝爲太祖。太上皇高帝之父。立廟享祀。不在昭穆合食之列。爲尊于太祖故也。魏武創業。文帝受命。亦即以武帝爲太祖。其高皇太皇處士君等。並爲屬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晉宣創業。武帝受命。亦即以宣帝爲太祖。其征西潁川等四府君。亦爲屬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國家誕受天命。累聖重光。景皇帝始封唐公。實爲太祖。中間世數。既近在昭穆之內。故皇家太廟。惟有六室。其宏農府君。宜光二祖。尊于太祖。親盡則遷。不在昭穆之數。著在禮志。可舉而行。開元中。加置九廟。獻懿二祖。皆在昭穆。是以太祖景皇帝。未得居東向之尊。今二祖已祚。九室惟序。太祖之位。安可不正。伏以太祖上配天地。百世不遷。而居昭穆。獻懿二祖。親盡廟遷。而居東向。徵諸故實。實所未安。請下百僚會議。勅旨依行。

八年正月二十三日。太子左庶子李嶸等七人議曰。王制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而七。周制也。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祚。與親廟四也。太祖后稷也。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三昭三穆也。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晉朝博士孫欽議曰。王者受命太祖。及諸侯始封之君。其已前神主。據已上數過五代。即毀其廟。禘給不復及也。禘給所及者。謂受太祖之後。夫毀主上升。藏于二祚者也。雖百代禘給及之。伏以獻懿二祖。則太祖已前親盡之主也。擬三代已降之制。則禘給不及矣。世祖神主。則太祖以下已毀之主也。公羊傳所謂已毀廟之主。陳于太祖者是也。謹按漢元帝下詔。議罷郡國廟。及親盡之祖。丞相韋元成議。太上孝惠廟主。皆親盡宜毀。太上廟主宜瘞于園。孝惠廟主遷于太祖廟。奏可。太上則太祖已前之主。瘞于園。禘給不及故也。則今獻懿二祖之比。孝惠遷于太祖廟。明太祖以下子孫。皆禘給所及。則今世祖元皇帝神主之比也。自魏晉及宋齊梁陳隋相承。始受命之君。皆立六廟。虛太祖之位。自太祖之後。至七代君。則太祖當東向位。乃成七廟。太祖以前之主。魏明帝則遷處士主。置于園邑。歲時使令丞奉薦。世數猶近故也。至東晉明帝崩。以征西等三祖。遷入西除。名之曰祚。以准遠廟。至康帝崩。穆帝立。于是京兆遷入西除。同謂之祚。如前之禮。並禘給所不及。國朝始享四廟。宜光并太祖世祖神主。附于廟。至貞觀七年。將禘高祖于太廟。朱子奢請准禮立七廟。其三昭三穆。各置神主。太祖依舊宋以來故事。虛其位待遷。方處之東向位。于是始禘宏農府君及高祖爲六室。虛太祖之位。而行禘給。至二十三年。太宗禘廟。遷宏農府君。乃藏于西夾室。文明元年。高宗禘廟。始遷宜光皇帝于西夾室。開元十年。元宗特立九廟。于是追尊宣皇帝爲獻祖。復列于正室。光皇帝爲懿祖。以備九室。禘給猶虛太祖之位。祝文于三祖不稱臣。明全廟數而已。至德二載。尅復後。新作九室神主。遂不造宏農府君神主。明禘給不及故也。至寶應二年。肅宗肅宗于廟。遷獻懿二祖於西夾室。始以太祖當東向位。以獻懿二祖爲是太祖以前親盡神主。准



禮禘祫不及凡十八年。至建中二年十月，將禘享禮儀使顏真卿狀奏，合出獻懿二祖神主行事。其布位次，銷及東向尊位，請依東晉蔡謨等議為定。遂以獻祖當東向，以懿祖于昭位，南向，以太祖于穆位，北向。以次左昭右穆，陳列行事。且蔡謨當時雖有其議，事竟不行。而我唐廟祫，豈可為准。臣竊伏以嘗禘郊社，尊無二上，瘞毀遷藏，禮有義斷。獻懿為親盡之主，太祖已當東向之尊，一朝改移，實非典故。謂宜復先朝故事，獻懿神主，藏于西夾室，以類祭法所謂遠廟為祫，去祫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祫則祭，無祫則止。太祖既昭配天地，位當東向之尊，庶上守貞觀之首制，中奉開元之成規，下遵寶應之嚴式，符合經義，不失舊章。吏部郎中柳冕等十二人議曰：天子受命之君，諸侯始封之祖，皆為太祖。故雖天子，必有尊也。是以尊太祖焉。故雖諸侯，必有先也。亦以尊太祖焉。故太祖以下，親盡而毀，洎秦滅學，漢亦不及禮，不列昭穆，不建迭毀，皆既失之。宋又因之，于是有連五廟之制。于是有虛太祖之位，夫不列昭穆，非所以示人有序也。不建迭毀，非所以示人有殺也。連五廟之制，非所以示人有別也。虛太祖之位，非所以示人有尊也。此禮之所由廢也。謹按禮，父為士，子為天子，祭以天子，非以士。今獻祖，祫也，懿祖，亦祫也。唐未受命，亦猶士禮也。是故高祖太宗，以天子之禮祭之，不敢以太祖之位易之。今若易之，無乃亂先王之序乎。昔周有天下，追尊太王王季，以天子之禮，及其祭也。親盡而毀之，漢有天下，尊太上皇，以天子之禮，及其祭也。親盡而毀之。唐有天下，追王獻懿二祖，以天子之禮，及其祭也。親盡而毀之，則不可代太祖之位明矣。又按周禮有先公之祫，有先王之祫，先公之遷主，藏乎后稷之廟，其周未受命之祫乎。先王之遷主，藏乎文武之廟，其周已受命之祫乎。故有二祫，所以異廟也。今獻祖已下之祫，猶先公也。太祖以下之祫，猶先王也。請築別廟，以居二祖，則行周之禮，復古之道，故漢之禮，因于周也。魏之禮，因于漢也。隋之禮，因于魏也。皆立三廟，有二祫，又立私廟，四于南陽，亦後漢制也。以為人之子事大宗，降其私親，故私廟所以尊本宗也。太廟所以尊正統也。雖古今異時，文質異禮，而知禮之情，與問禮之本者，莫不通其變，酌而行之。故上致其崇，則太祖廟尊乎上矣。下盡其殺，則祫主親盡于下矣。中處其中，則王者主祫于中矣。工部郎中張薦等議曰：昔殷周以稷契始封，遂為不遷之祖，其毀廟之主，皆稷契之後，所以昭穆合祭，尊卑不差。如夏后氏以禹始封，遂為不遷之祖，故夏五廟，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據此，則祫之親盡，其主已遷。左氏既稱禹不先，足明遷廟之主，雖屬尊于始封祖者，亦在合食之位矣。又據晉宋齊梁北齊周隋史，其太祖已下，並同祫祫，未嘗限斷遷毀之主。伏以南北八代，非無傾學巨儒，宗廟大事，議必精博，驗于史冊，其禮會同。又詳魏晉宋齊梁北齊周隋故事，及貞觀顯慶開元所進，祫祫並虛東向，既行之已久，實奉情所安。且太祖處清廟第一之室，其神主雖百世不遷，永歆蒸嘗，上配天地，位於郊廟，無不正矣。若至祫祫之時，暫居昭穆之列，屈已伸孝，以奉祖禰，豈非伯禹蒸黍敬祫之道歟。亦是魏晉及周隋之太祖，不敢以卑祫祫之義也。議者或欲遷二祖於與聖廟，及請別築室，至祫祫年享之，夫祫合也，此乃分食，殊乖禮意。又欲藏于西夾

室，永不及祀，無異漢代瘞園，尤為不可。輒敢徵據正經，考論舊史，請奉獻懿二祖與太祖並從昭穆之位，而虛東向。司勳員外郎裴樞議曰：禮之必立宗子者，蓋為收其族人，東向之主，亦猶是也。若祫于遠廟，無乃中有一間，等上不倫。西位常虛，則太祖永祫於昭穆，異廟別祭，則祫饗何主乎。合食永闕，比于姜嫄，則推祥祿而無事。禮云：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由是言之，太祖之上，復有追尊之祖，則親親尊祖之義，無乃乖乎。太廟之外，輕置別祭之廟，則宗廟無乃不嚴。社稷無乃不重乎。且漢丞相韋元成請瘞於園，晉徵士虞喜請瘞于廟兩階之間，喜又引左氏說：古者先王日祭於祖考，月祀於會高，時享及二祫，歲祫及壇墀，終祫及郊宗石室，是謂郊宗之上。復有石室之祖，斯最近矣。但當時議所處石室，未有准的，喜請於夾室中，愚以為石室可據，處之之道未安。何者，夾室謂居太祖之下殿主，非是安太祖之上藏主也。未有卑處正位，尊在旁居，考理印心，恐非允協。今若建石室於園，寢遷神主以永安，探漢晉之舊章，依祫祫之一祭，修古禮之殘缺，為國朝之典故，庶乎春秋之祭，皆中理焉。考功員外郎陳京議曰：臣前為太常博士，已于建中二年九月四日奏議，祫饗獻懿二祖所安之位，請下百寮博採其議。其時禮儀使顏真卿因是上狀，與京議異。京議未行，伏見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下太常卿裴樞所奏，大旨與京舊議相合。伏以與聖皇帝，則獻祖之會祖，懿祖之高祖，夫以什孫元孫，則列於高會之廟，豈禮之不可哉。實人情之大順也。京兆少尹韋武議曰：凡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祫則羣廟大合，禘則各序其祫，謂主遷彌遠，祫室既修，當祫之歲，宜以獻祖居於東向，而懿祖序其昭穆，以極所親。若行禘禮，則太祖復延於西，以衆主列其左右，是則於太祖不為降屈，於獻祖無所厭卑。考禮酌情，謂當行此為勝。同官縣尉仲子陵議曰：今儒者乃援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之語，欲令已祫獻祖，權居東向，配天太廟，屈居昭穆，此不通之甚也。凡左氏不先食之言，且以正文公之逆配，儒者安知非夏后廟數未足之時，而言禹不先祫乎。且漢之祫祫，蓋不足徵。魏晉已還，太祖皆近，是太祖之上，皆有遷主。歷代所疑，或引闕宮之詩，而永闕，或因虞主之義，而瘞園，或緣遠廟為祫，以築宮，或言太祖實卑而虛位，惟東晉蔡謨，憑左氏不先食以為說，令正西東向，詳其數事，此最不安。且蔡謨此議，非晉所行，前有司不本謨改築之言，取正西東向之一句，為萬世法，此其不可甚也。臣又思之，永闕瘞園，則臣子之心有所不安。權虛正位，則太祖之尊無時而定。別築一室，義差可安。且與聖之於獻祖，乃會祖也。昭穆有序，享祀以時，伏請奉獻懿二祖，遷於德明與聖廟，此其大順也。或以祫者合也，今二祖別廟，是分食也。何合之為。臣以為德明與聖二廟，每祫祫之年，亦皆遷薦，是亦合食。奚疑於二祖乎。其月二十七日，吏部郎中柳冕上禘祫議，凡十四道，以備顧問，并議奏聞。至三月十二日，柳冕奏，都議狀，至十一月七月十二日，勅于順等議狀，所請各殊，理在討論，用求精當。宜令尚書省會百寮與國子監儒官，切磋商狀，定其可否。仍委所司，具事件奏聞。其月二十八日，左司郎中陸道奏曰：臣竊尋七年百寮所議，雖有一十六狀，總其歸趣，三端而已。于順等一十四狀，並云復太祖之位，張薦狀則云並







森然在列而不議立皇陶涼武昭之廟。蓋知其非所宜立也。魯太祖世祖為帝。而以獻祖為宜。簡公懿祖為懿王。卒不加帝號者。謂其親盡則毀矣。春秋左氏傳曰。孔子在陳。聞魯廟災。曰。其相傳乎。已而果如其言。蓋以親盡不毀。宜致天災。炯然之徵。不可忽也。據太常禮院狀所引。至德二載。克復後。不作宏農府君廟神主。及晉韋泓。屢毀乃已之議。頗為明據。深協禮經。其與聖等四室。請依禮院之議。從之。

大順元年。將行禘祭。有司請以三太后神主。禘享於太廟。三太后者。孝明太皇太后鄭氏。宣宗皇帝母。恭僖皇太后王氏。敬宗皇帝母。貞獻皇太后韋氏。文宗皇帝母。三后之崩。皆作神主。有故不當入太廟。當時禮官建議。並置別廟。每年五享。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皆於本廟行事。無奉神主人太廟之文。至是亂離之後。舊章散失。禮院憑曲臺禮。欲以三太后。禘享太廟。太常博士殷盈孫。獻議非之。曰。臣謹按三太后。憲宗穆宗之後也。二帝已祔太廟。三后所以立別廟者。不可入太廟故也。與帝在位。皇后別廟不同。今有司誤用王彥威曲臺禮。禘別廟。太后於太廟。乖戾之甚。臣竊究事體。有五不可。曲臺禮云。別廟皇后。禘於太廟。禘于祖姑之下。此乃皇后先崩。已造神主。夫在帝位。如昭成肅明。元獻昭德之崩也。睿宗在位。元獻之崩也。元宗在位。昭德之崩也。肅宗在位。四后於太廟。未有本室。故創別廟。當為太廟合食之主。禘於乃奉以入。饗其神主。但題云。某謚皇后。明其後太廟。有本室。即當遷禘。帝方在位。故皇后暫立別廟耳。本是太廟合食之祖。故禘於乃升。太廟未有位。故禘於祖姑之下。今恭僖貞獻二太后。皆穆宗之後。恭僖會昌四年。造神主。合禘穆宗廟室。時穆宗廟已祔武宗。母宣懿皇后神主。故為恭僖別立廟。其神主直題云。皇太后。明其終安別室。不入太廟故也。貞獻太后。大中元年作神主。別立廟。其神主亦題為太后。並與恭僖義同。孝明咸通五年作神主。合禘憲宗廟室。憲宗廟已祔穆宗之母懿安皇后。故孝明亦別立廟。是懿安祖母。故題其主為太皇太后。與恭僖貞獻亦同。帝在位。后先作神主之例。今以別廟太后神主。禘祭升享太廟。一不可也。曲臺禮別廟皇后。禘於太廟。儀注曰。內常侍奉別廟皇后神主入。置於廟庭。亦黃褥位。奏云。某謚皇后。禘祔享太廟。然後以神主升。今即須奏云。某謚太皇太后。且太廟中。皇后神主。二十一室。今忽以皇太后入。列于昭穆。二不可也。若但云某謚皇后。即與所題都異。神何依憑。此三不可也。古今禮要云。舊典。周立姜姬別廟。四時祭薦。及禘祫與七廟皆祭。惟不入太廟。廟為別配。文思甄后。明帝母。廟及寢依姜姬之廟。四時及禘。皆與諸廟同。此舊禮明文。得以為證。今以別廟太后。禘於太廟。四不可也。所以置別廟太后。以孝明不可以懿安並禘。憲宗之室。今禘享乃處懿安於舅姑之上。此五不可也。且禘合祭也。合猶不入太祖之廟。而況於禘乎。竊以為並置於別廟為宜。且恭僖貞獻二廟。以在朱陽坊。禘祫赴太廟。皆須備法駕。典禮甚重。儀衛至多。咸通之時。累遇大享。耳目相接。年代未遙。人皆見聞。事可詢訪。非敢以臆斷也。或曰。以三廟故。禘祫於別廟。或可矣。而將來有可疑焉。謹按。睿宗親盡已祔。今昭成肅明二

后。同在夾室。如或後代。憲宗親盡而祔。三太后神主。其得不入夾室乎。若遇禘祫。則如之何。對曰。此又大誤也。三太后若親盡合祔。但當闕而不享。安得處于夾室。禘祫則就別廟行之。歷代已來。何嘗有別廟神主。復入太廟夾室乎。禘祫禮之大者。無宜錯失。時宰相孔緯以大祭日。道不可過。改時人非之。

武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秦王平薛仁果。凱旋。獻俘于太廟。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秦王破宋金剛。復并州地。凱旋。獻俘于太廟。

四年七月九日。秦王平東都。被金甲。陳鐵馬一萬。甲士三萬。俘王世充寶建德。及附神器。輦輅。獻俘於太廟。

貞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張寶相俘頡利可汗。獻俘于太廟。

二十三年正月。阿史那社爾執龜茲王阿利布失畢。及其相那利等。獻于社廟。太宗釋之。以為左武衛大將軍。

永徽元年九月七日。高侃執突厥車鼻可汗。獻太廟。

顯慶三年十一月。蘇定方俘賀魯到京師。上謂侍臣曰。賀魯背恩。今欲先獻俘于昭陵。可乎。許敬宗對曰。古者出師凱還。則飲至策勳于廟。若諸侯以王命討不庭。亦獻俘于天子。近代將軍征伐。克捷。亦用斯禮。未聞獻俘于陵所也。伏以闕陵嚴敬。義同清廟。陛下孝思所發。在禮無違。亦可行也。十五日。還獻于昭陵。

十七日。告于太廟。皇帝臨軒。大會文武百寮。夷狄君長。蘇定方戎服。操賀魯獻于樂懸之北。上責之。不能對。攝刑部尚書長孫沖跪于階下。奏曰。伊麗道獻俘賀魯。請付所司。大理官尉受之以出。詔免其死。

顯慶五年正月。左驍騎大將軍蘇定方。討思結。闕俟斤。都曼。獻俘於東都。上御乾陽殿。定方操都曼等以獻。法司請斬之。定方請曰。都曼反叛。罪合誅夷。臣欲生致闕廷。與之有約。逃陛下好生之德。必當待以不死。今既而縛待罪。臣望與其餘命。上曰。朕屈法申恩。全卿信誓。乃宥之。

乾封元年十月二十一日。李勣平高麗還。上令領高麗等俘囚。便道獻于昭陵。仍備軍容。奏凱歌于京城。獻于太廟。

總章元年十二月。以高麗平。獻俘于含光殿。大會。李勣及部將已下。大陳設于廷。

永隆二年十月。定襄道大總管裴行儉。執降俘突厥阿史那伏念等獻之。初行儉許伏念以不死。待中裴炎害其急而降。上乃命斬于都市。封行儉開喜縣公。行儉歎曰。漢

降前事古今略之。但恐殺降之後。無復來者。因稱疾不出。

開元二十六年六月。幽州節度使劉大張守珪。大破契丹林胡。遣使獻捷。擇日告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勅。幽州節度使裴奕。宜擇日告廟。自後。諸軍每有克捷。必先告廟。

唐會要 卷十四 三二一



上元元年閏四月赦節文其諸軍所獲首級除元惡之外一切不得傳送

元和元年十月東川節度使高崇文平西蜀生擒逆賊劉闢以獻上御與安門觀之命中使詰其叛狀劉闢曰臣不敢反五院子弟為惡臣不能制上曰朕遣中使送旌節等何為不受闢引罪無詞命斬于子城之西南隅

二年十月平浙西擒逆賊李錡至闕下上御與安門親詰其反狀錡曰臣本不反張子良教臣上曰汝以宗臣為統帥子良為惡何不斬之而後入告錡不能對命獻太清宮太廟太社即與其男師回並腰斬于子城之西南隅

十二年十一月附唐節度使李勣平淮西擒逆賊吳元濟以獻上御與安門大陳甲士旌旗于樓南文武羣臣皇親諸幕使人皆列位元濟既獻于太廟太社露布引之令武士執與樓南攝刑部尚書王播奏請付所司制曰可大理卿受之以出斬于子城之西南隅

十四年二月魏博節度使田宏正奏今月九日淄青兵馬使劉悟斬逆賊李師道並男二人首級請降上御與安門受田宏正所獻賊俘羣臣稱賀於樓下授劉悟義成軍節度使封彭城郡王李師道妻魏氏并女沒入掖庭堂弟師和配流嶺表

長慶元年四月中書門下奏伏以太宗平突厥高祖平高麗皆告陵廟蓋以高祖嘗憤于北虜太宗挫銳氣于東夷武功未終後聖繼志亦既平盪所宜啓告伏以鎮冀一道幽薊八州不勞干戈盡復區宇禮宜獻俘函首布告清廟下禮官擇日撰儀薦告太廟從之

太和三年五月宣慰使諫議大夫柏耆奏斬李同捷于將陵滄丁亥御與安樓下受滄州所獻俘其李同捷母妻并男元達等詔並宥之令于湖南安置百寮稱賀於樓前翌日貶宣慰使柏耆為循州司戶宣慰判官殿中侍御史沈亞之為慶州南康尉以擅入滄州取李同捷為諸鎮所怒奏論故也

會昌四年二月河東監軍呂義忠奏擒賊楊弁元榮并同謀大將軍五十四人獻俘于闕下其年八月平澤路梟逆賊劉禎傳首京師十八日御安福門受獻其日先告宗廟社稷畢文武及在京九品官宗子諸親蕃客諸道使客等並在樓前立班稱賀

中和三年七月徐州節度使使時溥函送黃巢首級以獻帝受俘獻于行廟

光啓二年車駕幸興元邠州節度使朱玫立嗣襄王煊于京城十二月敗奔河中為王重榮斬首以獻上御與元城門閣俘受賀時太常博士殷盈孫獻議曰伏以偽煊違背宗社僭竊乘輿已就誅夷所宜稱賀然物議之間或有未允臣按禮經公族有罪獄既具有司開于君曰某之罪在大辟君曰赦之如是者三有司走出致刑君復使謂之曰雖然固當赦之有司曰不及矣君為之素服不舉樂三日今偽煊皇族也雖犯誅死之罪宜就屠戮其可以朝羣臣而受賀乎臣以偽煊迫脅之際不能守節効死而乃甘心逆謀

宣武為庶人絕其屬籍其首仍委所在以庶人禮葬其大捷之慶當以朱玫首級到日稱賀從之  
龍紀元年二月汴州行軍司馬李璠檻送秦宗權并妻趙氏以獻上御延喜門受俘百寮稱賀于樓前之街市告社廟斬于獨柳樹

乾寧二年十一月慶州行營兵馬都統斬王行瑜函首級獻于京師上御延喜門受俘百寮稱賀于樓前

### 唐會要卷十五

#### 廟議上

貞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詔太原之地肇基王業事均豐沛義等苑護理宜別建寢廟以彰聖德詳覽漢典抑有成規但先皇道旨務存儉約虔奉訓誡無忘啓處宜令禮官與公卿等詳議以聞祕書監顏師古議曰臣究觀經典考驗禮經宗廟皆在京師不於下土別置至若周之鄴鎬並為遷都乃是因事更營非云一時俱立其郡國造廟爰起漢初率意而行事不稽古源流漸廣大違典制是以貢禹章元成匡衡等招聚儒學博詢廷議據禮陳奏遂從廢毀自斯已後彌歷年代輟而不為今若增立寢廟別安神主有乖先旨靡率舊章垂裕後昆理謂不可固宜勉勵深衷俯從大禮

開元四年十二月太常卿姜皎與禮官陳貞節等上表曰臣伏見太廟中則天皇后配高宗天皇大帝題云天皇聖帝武氏伏尋昔居龍秩親承顧託因攝大政事乃從權神龍之初已去帝號岑義等不閑政體復題帝名若使帝號長存恐非聖朝通典夫七廟者高祖神堯皇帝之廟也父昭子穆祖德宗功非夫帝子天孫乘乾出震者不得升祔於斯矣但皇后祔廟配食高宗位號舊章無宜稱帝今山陵日近昇祔非遙請申陳告之儀因除聖帝之字直題云則天皇后武氏從之



大歷十四年十月代宗神主將祔禮儀使顏真卿以元皇帝世數已遠准禮合祔請遷于西夾室其奏議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又禮器云有以多為貴者天子七廟又伊尹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此經典之明證也七廟之外則曰去祧為壇去壇為墀故歷代儒者制迭毀之禮皆親盡宜毀伏以太宗文皇帝七世之祖高祖神堯皇帝國朝首祚萬葉所承太祖景皇帝受命于天始封於唐元本皆在不毀之典世祖元皇帝地非開統親在七廟之外代宗皇帝升祔有日元皇帝神主禮合祔遷或議者以祖宗之名難於迭毀昔漢朝近古不敢以私滅公故前漢十二帝為祖宗者四而已至後漢漸遠經意子孫以推美為先光武已下皆有廟號則祖宗之名莫不建也安帝以諱害大臣廢太子及崩無上宗之奏後自建武已來無毀者因以陵號稱宗至桓帝失德尚有宗號故初平中左中郎蔡邕以和帝已下功德無殊而有過差不應為宗餘非宗者追尊三代皆奏毀之是知祖有功宗有德存至公之義非其人功不居蓋三代制禮之本也自東漢已來則此道衰矣魏明帝自稱祖論者以為逆自稱祖宗故近代此名悉為廟號未有子孫踐祚而不祖宗先王者以此明之則不得獨據兩字而為不合祔遷之證假令傳祚百代豈可上崇百代以為孝乎請依三昭三穆之義永為通典實應二年升祔元宗肅宗則獻祖懿祖已從迭毀伏以代宗睿宗文皇帝卒哭而祔則合上遷一室元皇帝世數已遠其神主准禮當祔至祔祿之時然後享祀於是祧元皇帝於西夾室祔代宗神主焉

建中元年三月禮儀使上言東都太廟闕木主請造以祔詔下議之初武后于東都立高祖太宗高宗三廟至中宗已後兩京太廟四時並享至德亂後木主多亡缺未祔於是議者紛然其大旨有三其一曰必存其廟遍立羣主時享之日以他官攝其二曰建廟立主存而不祭若皇輿時巡則就享焉其三曰存其廟廢其主駕或東幸則飾齋車奉京師羣廟之主以往議皆不決而罷

貞元十五年四月膳部郎中歸崇敬上疏曰東都太廟不合置木主謹按典禮虞主用桑練主用栗重作栗主則埋桑主所以神無二主猶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也今東都太廟是則天后所建以置武氏木主中宗去其主而存其廟蓋將以備行幸遷都之所也且殷人屢遷前八後五前後遷都一十三度不可每都而別立神主也議者或云東都神主已曾度奉而禮之豈可一朝廢之乎且虞祭則立桑主而度祀練祭則立栗主而埋桑主豈桑主不度祀而乃埋之又所闕之主不可更作作之不時非禮也

永貞元年十一月德宗神主將祔禮儀使杜黃裳與禮官王溥等請遷高宗神主于西夾室其議曰自漢魏已降沿革不同古者祖有功宗有德皆不毀之名也自東漢魏晉迄于隋唐漸遠經意子孫以推美為先光武已下皆有祖宗之號故至於迭毀親盡禮亦迭遷國家九廟之尊皆法周制伏以太祖景皇帝受命于天始封于唐德同周之后稷也高宗神堯皇帝國朝首祚萬葉所承德同周之文王也太宗文皇帝應天靖亂垂統立極德同周之武王也周人郊后稷而祖文王宗武王聖唐郊景皇帝祖高祖而宗太宗

皆在不遷之典高宗皇帝今在三昭三穆之外謂之親盡既德宗皇帝神主新入廟禮合迭遷藏于從西第一夾室每至祔祿之月合食如常于是祧高宗神主于西室祔德宗神主焉

元和元年七月順宗神主將祔有司疑于遷毀太常博士王溥建議曰禮經祖有功宗有德皆不毀之名也惟三代之行漢魏已降雖曰祖宗親盡則遷無功亦毀不得行古之道也昔夏后氏十五世祖顓頊而宗禹殷人十七世祖契而宗湯周人三十六王以后稷為太祖祖文王而宗武王聖唐德厚流廣遠法殷周奉景皇帝為太祖祖高祖而宗太宗皆在百世不遷之典故代宗升祔遷世祖也德宗升祔遷高宗也今順宗升祔中宗在三昭三穆之外謂之親盡遷于太廟夾室禮則然也或諫者以則天太后革命中宗復而與之不宜在遷藏之例臣竊未喻也日者高宗安駕中宗奉道詔自儲副而陟元后則天太后臨朝廢為庶陵王聖歷元年太后詔復立為皇太子屬太后聖壽延長御下日久奸臣擅命紊其紀度敬暉桓彥範等五臣俱唐舊臣匡輔王室翊中宗而承大統此乃子繼父業是中宗得之而且失之母授子位是中宗失之而復得之二十年間再為皇太子復踐皇帝位失之在己得之在己實與革命中興之義殊也

又以周漢之例推之幽王為犬戎所滅平王東遷周不以平王為中興不遷之廟其例一也漢呂后專權產祿秉政文帝自代邸而繼立漢不以文帝為中興不遷之廟其例二也霍光輔宣帝再盛基業而不以宣帝為不遷之廟其例三也伏以中宗孝和皇帝于聖上為六代伯祖尊非正統廟亦親盡爰及周漢故事是與中興功德之主亦同奉遷夾室固無疑也

是月二十四日禮儀使杜黃裳奏曰順宗皇帝神主已升祔太廟告祔之後即合遷中宗皇帝神主今在三昭三穆之外准禮合遷于太廟後西第一夾室每至祔祿之日合食如常于是祧中宗神主于西夾室祔順宗神主焉先是令有司以山陵將畢議遷廟之禮有司以中宗為中興之君當百世不遷之位宰臣召蔣武問之武對曰中宗以宏道元年于高宗柩前即位時春秋已壯矣及母后篡奪神器潛移其後賴張柬之等同謀國祚再復此蓋同于反正恐不得號為中興之君凡非我失之自我復之謂之中興漢光武晉元帝是也自我失之因人復之晉孝惠孝安是也今中宗與惠安二帝事同即不可為不遷之主也

有司又云五王有再安社稷功今若遷中宗廟則五王永絕配享之典武曰凡配享功臣每至祔祿年方合食太廟居常即無享禮今遷中宗神主而祔祿之年毀廟之主並陳于太廟此則五王配食與前時如一也有司不能答

十五年四月禮部侍郎李建奏上大行皇帝諡曰聖神章武孝皇帝廟號憲宗制曰敬依典禮先是淮南節度使李夷簡上議曰王者祖有功宗有德大行皇帝戡翦寇逆累有武功廟號合稱祖陛下宜當決在宸斷無信齟齬書生也遂詔下公卿與禮官同議大行皇帝廟號稱祖與稱宗孰宜太常博士王彥威奏議曰伏惟禮經及三代之制始封之君謂之太祖太祖之外又祖有功而宗有德故夏后氏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祖契而宗湯周人郊后稷而宗文王而宗武王自東漢魏晉漸遠經意沿革不一子孫以推美為



先。故自始祖已下。並有建祖之制。蓋非典訓。不可法也。國朝祖宗制度。本于周禮。以景皇帝為太祖。又祖神堯而宗太宗。至高宗以後。則但稱宗。謂之尊名。著為成法。不然則何以太宗有區夏。致理昇平。元宗增清內難。翊戴聖父。肅宗龍飛靈武。收復兩京。此皆應天順人。撥亂反正。至于廟號。亦但稱宗。謹按經義。祖者始也。宗者尊也。故傳曰。始封必為祖。書曰。德高可宗。故號高宗。今宜本三代之定制。去晉魏之亂法。守貞觀開元之憲章。而擬議大名。垂以為訓。大行皇帝廟號宜稱宗。從之。其日。禮部奏准貞觀故事。遷廟之主。藏于夾室西壁。今夾室南北三間。第一間世祖室。第二間高祖室。第三間太宗室。伏以山陵日近。宗皇帝祧遷有期。夾室西壁三室外。無置室處。准江都集禮。古者遷廟之主。藏于太室北壁之中。今請于夾室北壁。以西為上。置宗皇帝神主石室。制可。

長慶元年二月。分司庫部員外郎李渤奏。太微宮神主。請歸太廟。敕付東都留守鄭綱商量開奏。綱奏云。臣謹詳三代典禮。上稽高祖太宗之制度。未嘗有並建兩廟。並享二主之禮。天授之際。祀典變革。中宗初復舊物。未暇詳考典章。遂于洛陽。創立宗廟。是行遷都之制。實非建國之儀。及西歸上都。因循未發。德宗嗣統。墜典克修。東都九廟。不復告享。謹按禮記仲尼答子問云。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晉禘郊社。尊無二上。所以明二主之非禮也。陛下接千載之大統。揚累聖之耿光。憲章先王。垂法後嗣。況宗廟之禮。至尊至重。遠經曠祀。時謂不欽。特望擇三代令典。守高祖太宗之法度。鑒神龍權宜之制。遵建中祭正之禮。依經復古。允屬聖明。伏以太微宮光皇帝三代睿宗聖文武皇帝神主。參考經義。不合禘享。至于遷從神主之禮。三代已降。禮無明文。伏望委中書門下與公卿禮官。實正詳定。敕付所司。太常博士王彥威奏議云。謹按國初故事。無兩都並建宗廟。並行享祭之禮。伏尋周書召誥洛誥之說。實有祭告豐廟洛廟之文。是則周人兩都。並建宗廟。至則告享。然則兩都皆祭。禮祀並興。自神龍復辟。中宗嗣位。廟既皆作。享亦並行。天寶末。兩都傾陷。神主亡失。肅宗既復舊物。但建廟作主于上都。其東都神主。大歷中。始于人閒。得之。遂寓于太微宮。不復禘享。臣等謹按經傳。王者之制。凡建宮室。宗廟為先。廟必有主。主必在廟。是則兩都立廟。蓋行古之道。主必在廟。實依禮經。今謹參詳。理合升禘。謹按光皇帝是追王。高宗中宗睿宗。是統廟之主。其神主合藏于太廟。從西第一夾室。景皇帝是始封不遷之祖。其神主合藏于太廟。從西第二夾室。高祖太宗元宗肅宗代宗。是創業有功親廟之祖。伏惟江都集禮。正廟之主。藏于太室之中。禮記。率廟之主。有故則聚而藏之。祖廟。伏以德宗之下。神主未作。代宗之上。后主先亡。若歸本室。則有虛主。事雖可據。理或未安。今高祖已下神主。並合藏于太祖之廟。依舊准故事。不如下肆。觀東后。移都洛陽。自非統主。合歸本室。其餘闕主。又當時而作。禘享時祭。禘祫如儀。臣又按國家追王故事。太祖之上。又有德明與聖德祖別廟。今光皇帝神主。即德祖也。伏緣東都先無前廟。安光皇帝神主。今請權禘于太廟。夾室。居元皇帝之上。如駕在東都。則請准上郭式。營建別廟。作德明與聖德祖神主。備禮升禘。又于太廟夾室。

奉迎光皇帝神主。歸別廟第四室。禘祫如儀。或問曰。禮。作梁主。瘞桑主。漢魏並有瘞主之議。大歷中。亦瘞孝敬皇帝神主。今禘而不瘞。如之何。答曰。作主依神。理無可埋。漢魏瘞瘞。事非允愜。孝敬尊非正統。廟廢而主獨存。從而瘞藏。為叶情理。又問。古者巡狩。必載遷主。今東都主。又禘于廟。答曰。古者師行。以遷主。無則主命。自非遷祖之主。別無出廟之文。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則兩都宗廟。各宜有主。又問。古者作主。必因虞練。若主必歸禘。則室不可虛。則當補已亡之主。創當禘之主。禮無其說。如之何。答曰。虞練作主。禮之正也。非時作主。事之權也。王者遇時為法。因事制宜。苟無其常。則思其變。如駕或東幸。廟仍虛主。即准肅宗廣德二年。上都作主故事。特作闕主而禘。蓋主不可闕。故禮貴從宜。春秋之義。變而之正者也。臣伏思祖宗之主。神靈所憑。寓于太微。不入宗廟。據經復本。允屬聖明。至是。下何書省集議。而郎吏所議。與彥威多同。承郎則各執所見。或云神主合藏于太微宮。或云並合埋瘞。或云闕主當作。或云輿駕東幸。即載上都神主而東。咸以意言。不本經據。竟以紛議。不定。遂不舉行。

四年五月。禮儀使奏。謹按周禮。天子七廟。三昭三穆。合太祖之廟為七。荀卿子曰。有天下者。祭七世。有一國者。祭五世。則知天子上祭七廟。典籍通規。祖功宗德。不在其數。國朝九廟之制。法周之文。太祖皇帝始為唐肇基。天命義同。周之后稷。高祖神堯皇帝。創業經始。化隋為唐。義同。周之文王。太宗皇帝。神武應期。造有區夏。義同。周之武王也。其下三昭三穆。謂之親廟。四時常饗。自如禮文。今以新主立廟。元宗明皇帝。在三昭三穆之外。是親盡之祖。雖有功德。禮合祧遷。禘祫之歲。則從合食。制從之。開成五年。禮儀使奏。謹按天子七廟。祖功宗德。不在其中。國朝制度。太廟九室。伏以太祖景皇帝受封于唐。高祖太宗創業受命。有功之主。百世不遷。今文宗元聖昭獻皇帝升禘。有時。代宗睿宗文武皇帝。是親盡之祖。禮合祧遷。每至禘祫。合食如常。敕旨。敬依典禮。



請尊憲宗章武孝皇帝為百世不遷之廟。表奏留中不出。其年六月制。朕近因載誕之日。展承顏之敬。太皇太后謂朕曰。天子之孝。莫大於不承人倫之義。莫大於嗣續。穆宗睿聖文惠孝皇帝。厭世已久。星霜屢遷。廟宮曠合食之禮。惟帝深濡露之感。宜懿太后。長慶之際。德冠後宮。夙表沙麓之祥。實茂河洲之範。先朝恩禮之厚。中憲莫備。況誕我聖君。續承昌運。已協華於先帝。方延祚於後昆。思廣貽謀。庶宏博愛。爰遵舊典。以慰孝思。當以宣懿皇太后。祔在穆宗睿聖文惠孝皇帝廟。率是彝訓。其敬承之。朕祇奉慈旨。載深感咽。宜盡令宣示中外。咸使聞知。

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東都太廟九室神主。共二十六座。自祿山叛後。取太廟為軍營。神主棄于街巷。所司潛收聚。見在太微宮內。新造小屋之內。其太廟屋室並在。可以脩崇。太和中。太常博士王彥威議。以為東都不合置神主。車駕東幸。即載主而行。至今因循。尚未脩建。望令尚書省集公卿及禮官學官詳議。如不要更置。須有收藏去處。如合置。望以所拆大寺材木脩建。李石既是宗室。官為居守。便望令充脩東都太廟。使勾當修繕。奉敕宜依。六年三月。太常博士鄭路等奏。東都太微宮神主二十座。去年二月二十九日。禮院分析開奏。伏奉今月七日敕。此禮至重。須遵典故。宜令禮官學官同議開奏者。臣今與學官等詳議。謹具分析如後。

獻祖宣皇帝 宣莊皇后

懿祖光皇帝 光懿皇后 文德皇后

高宗天皇大帝 則天皇后

中宗大聖大昭孝皇帝 和思皇后 昭成皇后

孝敬皇帝 孝敬哀皇后

已前十二座。親盡迭毀。宜遷諸太廟。附於與聖廟。禘祫之歲。乃一祭之。東都無與聖廟可附。伏請且權藏于太廟夾室。未題神主十四座。前件神主。既無題號之文。難伸祝告之理。今與禮官等商量。伏請告遷之日。但舉於舊太微宮內空閑之地。參酌事理。庶協從宜。制可。太常博士段環等三十九人奏。禮之所立。本於誠敬。廟之所設。實在尊嚴。既曰薦誠。則宜統一。昔周之東西有廟。亦可徵其所由。但緣卜洛之初。既須營建。又以遷都未決。因議兩留。酌其事情。匪務於廣祭法明矣。伏以東都太廟。廢已多時。若議增修。少乖前訓。何者。東都始創。於天后中宗之朝。事出一時。非貞觀開元之法。前後因循不廢者。亦踵鑄京之文也。記曰。祭不欲數。數則煩。天寶之中。兩京悉為寇陷。西都廟貌如故。東都因此散亡。是知九廟之靈。不欲故其煩祀也。自建中不葺之後。彌歷歲年。今若廟貌惟新。即須室別有主。舊主雖在大半合祀。必几筵而存之。所謂宜祀不祀也。孔子曰。當七廟五廟無虛主也。謂廟不得無主者也。舊主如有留去。新廟便合創添。謹按左傳云。廟練作主。又大戴云。虞而立几筵。如或非時成之。便是以凶干吉。創添既不典虛。

# 唐會要卷十六

## 廟議下

會昌元年三月。中書門下奏。請尊憲宗為不遷廟。曰。謹按祖有功。宗有德。夏之祖宗。經傳無文。殷則一祖三宗。成湯為始祖。太甲為太宗。大戊為中宗。武丁為高宗。劉歆曰。天子七廟。苟有功德。則宗之。所以勸帝者。功德博矣。故周公作無逸。舉殷之三宗。以勸成王。漢景帝詔曰。孝文皇帝。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廟樂不稱。朕甚懼焉。其為孝文皇帝廟。為昭德之舞。以明休德。然後祖宗之功。施于萬代。其與丞相列侯二千石禮官具儀禮奏焉。丞相申屠嘉等奏曰。功莫大于高皇帝。德莫盛于孝文皇帝。高皇帝廟宜為帝者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為帝者太宗之廟。天子宜世世獻祖宗之廟。又漢宣帝詔曰。夙夜惟念。孝武帝躬履仁義。選明將。討不服。功德茂盛。不能盡宣。而廟樂未稱。時有司奏。請尊孝武帝廟為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天子請世世獻之。此子孫崇報祖宗之明據也。自天寶後。兵宿中原。強侯締交。醜弊甚眾。貢賦不入。刑政自出。包荒含垢。至於貞元。德宗懲奉天之難。厭征伐之事。戎臣優以不朝。終老於外。其卒則以幕吏將校代之。兩河藩鎮。或倉卒易帥。甚於奕基。憲宗據宿憤。舉昇平之典法。始命將帥。順天行誅。元年。戮琳璧關。季年。梟元濟及李師道。豈有去天下之害。不享其名。致生民之安。不受其報乎。臣等敢遵古典。



廟又非儀。考諸禮文。進退無守。或曰。漢於郡國置宗廟。凡百餘所。今止東西立廟。有何不安者。當漢氏承秦焚燒之餘。不識典故。至於廟制。率意而行。比及元成二帝之間。賈禹韋元成等繼出。果有正論。竟從毀除。足知漢初不本於禮經。又安可程法也。或曰。几筵不得復設。廟寢何妨。脩營候車駕時巡。便合於所載之主者。究其終始。又得以論之。昨者降敕參詳。本為欲收舊主。主既不立。廟更何可施。假令行幸九州。一皆立廟乎。臣愚以為廟不可脩。主宜藏瘞。或就瘞於塹室。或瘞於兩階之間。此乃百世常行不易之道也。其年九月。敕段瓌等詳議。東都不可立廟。李福等狀。又有異同。國家制度。須合典禮。證據未一。則難建立。並令赴都省對議。須歸至當。工部尚書薛元賞等議。伏以建中時。公卿奏請脩建東都太廟。當時之議。大旨有三。其一曰。必存其廟。備立其主。時享之日。以他官攝行。二曰。建廟立主。存而不祭。皇興時巡。則就享焉。三曰。存其廟。瘞其主。臣等取其三議。參酌禮經。理宜存廟。不合置主。謹按禮祭義曰。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禮記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是知王者建邦設都。必先宗廟社稷。況周武受命。始都於豐。成王相宅。又卜於洛。烝祭歲於新邑。冊周公於太室。故書曰。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王入太室。祗成王厥後。復歸於豐。雖成洛邑。未嘗久處。逮於平王。始定東遷。則周之豐鎬。皆有宗廟明矣。又按曾子問。廟有二主。夫子告以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為禮者。昔齊桓公作二主。夫子讓之。以為僞主。是知二主不可並設。亦明矣。夫聖王建社以厚本。立廟以尊祖。所以京邑必有宗社。今國家定周秦之兩地。為東西之兩宅。開九衢而立宮闕。設百官而嚴拱衛。取法元象。號為京師。既嚴帝宅。難虛神位。若無宗廟。何謂皇都。然依人者神。在誠者祀。誠非外至。必由中出。理合親敬。用交神明。位宜存於兩都。廟可借立。誠難專於二祭。主不並設。或以禮云。七廟五廟無虛主。是謂不可無主。所以天子巡狩。亦有所尊。皆飾齋車。載遷主以行。今若修廟瘞主。則東都太廟。九室皆虛。既達於經。須徵其說。臣復探賸禮意。因得盡而論之。所云七廟五廟無虛主。是論見變之廟。不可虛也。今之兩都。雖各有廟。禘祫享獻。斯皆親奉於上京。神主几筵。不可虛陳於東廟。且禮云。惟聖人為能享帝。孝子為能享親。昔漢韋元成議廢郡國祀。亦曰。立廟京師。躬親承事。四海之內。各以職來祭。人情禮意。如此較然。二室既不並居。二廟豈宜偕祀。但所都之國。見享之廟。既無虛室。則協通經義者。又欲置主不享。以俟巡幸。昔魯作僖公之主。不於虞祿之時。春秋書而譏之。合祔之主。作非其時。尚為所議。今若置不合祔之主。不因時而作。遠經越禮。莫甚於此。豈有九室合享之主。而有置而不享之文。兩廟始創於周公。二主獲護於夫子。自古制作。皆範周孔。舊典猶在。足可明徵。臣所以言東都廟則合存。主不合置。今將修建廟宇。誠不虧於典禮。其見在太微宮中六主。請待東都修建太廟畢。具禮迎置於西來室。闕而不饗。式彰陛下嚴祀之敬。以明聖朝尊祖之義。吏部郎中鄭亞等五人議。據禮院奏。以為東都太廟既廢。不可復修。見在太微宮神主。請瘞於所寓之地。有乖經訓。不敢雷同。臣所以別進議狀。請脩神主。並依典禮。兼與建中元年禮儀使顏真卿所奏事同。臣與公

卿等重議。皆以為廟固合修。主不可瘞。即與臣等議狀意同。但眾議猶疑東西二廟。各設神主。恐涉廟有二主之義。請脩廟虛室。以太微宮所寓神主。藏於來室之中。伏以六主神位。內有不祧之宗。今用遷廟之儀。猶未合禮。臣等猶未敢署眾狀。蓋為闕疑。太學博士直宏文館鄭遂等七人議曰。夫論國之大事。必本於正。而根乎經。以臻於中道。聖朝以廣孝為先。以得禮為貴。而臣下敢不以經對。三論六故。已詳於前議矣。再捧天問。而陳乎諸家之說。求於典訓。考乎大中。廟有必脩之文。主無可置之理。則正經正史。兩都之廟。可徵。禮稱天子不下處。太廟擇日。卜建國之地。則宗廟可知。若廢廟之說。恐非所宜。按詩書禮三經。及漢朝正史。兩都並設廟。而載主之制。久已行之。敢不明徵。而去其文飾。援據經文。不易前見。東都太廟。合務脩崇。而舊主當瘞。請瘞於太微宮所寓之所。皇帝有事於洛。則奉齋車。載主以行。太常博士顧德章議曰。夫禮雖緣情。事貴合道。將明厥要。實在得中。必過禮而求多。則反虧於誠敬。伏以神龍之際。天命有歸。移武氏廟於長安。即其地而置太廟。以至天寶初復。不為建都而設。議曰。中宗立廟於東都。無乖舊典。徵之古意。不亦謬乎。又曰。東都太廟。至於睿宗元宗。猶奉而不易者。蓋緣常所尊奉。不敢輒廢也。今則廢已多時。宜循莫舉之典也。又曰。雖貞觀之始。草創未暇。豈可謂此事非開元之法者。謹按定開元六典。敕曰。聽政之暇。錯綜古今。法以周官。作為唐典。覽其本末。千載一時。春秋謂考古之法也。行之可久。不日然歟。此時東都太廟。見在。六典序兩都宮闕。西都具太廟之位。東都則存而不論。足明事出一時。又安得云開元之法也。又三代禮樂。莫盛於周。昨者論議之時。便宜細參。取法於周。遷都而立廟。今立廟不因遷都。何美之而不能師之也。又曰。建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者。謹按六典。永昌中。則天以東都為神都。爾後漸加營構。宮室百司。於是備矣。今之宮室。百司。乃武氏改命所備也。上都已建國立宗廟。不合引言。又曰。東都洛陽。祭孝宣等五帝。長安祭孝成等三帝。以此為置廟之例。則又非也。當漢兩處有廟。所祭之帝各別。今東都建廟作主。與上都盡同。詳而論之。失之甚者。又曰。今或東洛復置太廟。有司同日待祭。以此為數。實所未解者。謹按天寶三載詔曰。頃四時有事於太廟。兩京同日。自今已後。兩京各宜別擇。日載在祀典。可得而詳。且立廟造主。所以祭神。而曰存而勿祀。出自何經。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而欲立虛廟。法於何典。前稱廟貌如故者。即指建中之中。就有而言。以為國之先也。前以非時不造主者。謂見有神主。不得非時而造也。若江左至德之際。主並散亡。不可拘以例也。或曰。廢主之瘞。請在太微宮者。謹按天寶二年敕曰。古之制禮。祭用質明。義兼取於尚幽。情實緣於既沒。我聖祖潛然常在。為道之宗。既殊有盡之期。宜展事生之禮。自今已後。每至聖祖宮。有昭告。宜改用卯時者。今欲以主瘞於宮所。既與此救全乖。又曰。主不合瘞。請瘞夾室者。謹按前代藏主。頗有異同。至如夾室。宜用以序昭穆也。今廟主俱不中禮。則無禘祫之文。又曰。君子將營宮室。以宗廟為先。則建國營宮室。而宗廟必設。今東都既有宮室。而太廟不可不營。凡以論之。其義斯勝。而西周東漢。並列兩都。各有宗廟之說。經史昭然。又得以極思



於揚推詩曰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大雅瓜瓞言豐廟之作也又曰於穆清廟肅雍顯相洛邑既成以率文王之祀此詩言洛之廟也書曰成王既至洛祭歲文王辟牛一武王辟牛一又曰禋於太室康王又居豐命畢公保釐東郊豈有無廟而可絜祭非都而設保釐則書東西之廟也逮於後漢卜洛西京之廟亦存建武二年於洛陽立廟而成哀平三帝祭於西京一十八年親幸長安行禘禮當時五室列於洛都三帝留於京廟行幸之歲與合食之期相會不奉齋車又安可以成此禮則知兩廟周人成法載主以行漢家通制或以當虛一都之廟為不可而引七廟無虛主之文禮言一都之廟室不虛主非為兩都各廟而不可虛也既聯出征之詞更明載主之意因事而言理實相統非如詩人更可斷章以取義也古人求神之所非一奉神之意無二故廢桑主作栗主既事埋之以明其一也或又引左氏傳祭鄆凡例謂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而立建主之論按魯莊公二十八年冬築鄆左傳為築發凡例穀梁譏因穀澤之利公羊稱避凶年造邑之嫌三傳異同左氏為短何則當春秋二百年間魯凡城二十四邑惟鄆一邑稱築城其二十三邑豈皆有宗廟先君之主乎執此為建主之端又非通論或又曰廢主之瘞何以在於太微宮所藏之所宜舍故依新前已列矣按瘞主之位有三或於北廡之下或在西階之間廟之事也其不當立之主但隨其所在以瘞之夫主瘞於當立之廟斯不然矣以在所而言則太微宮所藏之所與漢之寢園無異歷代以降建一都者多兩都者少今國家崇東西之宅極嚴奉之典而以各廟為疑合以建都故事以相質正即周漢是也今詳議所徵究其年代率皆一都之時豈可以擬議亦執取獻酬於其間詳考經旨古人謀寢必及於廟未有設寢而不立廟者國家承隋氏之弊草創未暇後雖建於垂拱而事有所合其後當干戈寧戢之歲文物大備之朝歷於十一聖不議廢之豈不以事雖出於一時廟有合立之理不可一一革也今洛都上自宮殿樓觀下及百辟之司與西京無異變與之至也雖斷役之賤必歸其所理也豈先帝之主獨無其所安乎時也虞主尚瘞廢主宜然或以馬融李舟二人稱寢無傷於偕立廟不妨於暫虛是則馬融李舟可法於宜尼矣以此擬議乖當殊深或稱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者謹按春秋二百四十年間惟鄆一邑稱築於城即役之類各有所因或以他防或以自固謂之蓋有宗廟理則極非或稱聖主有復古之功簡册有考文之美五帝不同樂三王不同禮禮時為法因事制宜此則改作有為非有司之事也如有司之職但合一一據經變禮從時則須候明詔也凡不脩之證略有七條廟主應遷一也已廢不舉二也廟不可虛三也非時不造主四也合載遷主行五也尊無二上六也六典不書七也謹按文王遷豐立廟武王遷鎬立廟成王遷洛立廟今東都不因遷而欲立廟是遠因遷立廟也謹按禮記曰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其舉之莫敢廢也今東都太廟已廢八朝若果立之是遠已廢不舉也謹按禮記曰當七廟五廟無虛主今欲立虛廟是遠廟不可虛也謹按左傳丁丑作僖公主書不時也記又曰過時不祭禮也合禮之祭過時猶廢非禮之主可以作乎今欲非

時作主是遠非時不作主也謹按曾子問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狩必以遷廟主行載於齋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皇氏云遷廟主者載遷一室之主也今欲載舉廟之主以行是遠載遷之主也謹按禮記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晉禘郊社尊無二上今欲兩都建廟作主是遠尊無二上也謹按六典序兩都宮闕及廟宇此時東都有廟不載是遠六典不書也通考書傳並不合脩竊以武德貞觀之中作法垂範之日文物大備備彥畢臻若可脩營不應議不及矣記曰樂由天作禮以地制天之體動也地之體止也此明樂可作禮難變也伏惟陛下誠明載物莊敬御天孝方切於祖宗事乃求於根本再令集議俾定所長臣實職司敢不條白以對德章又有上中書門下及禮院詳議兩狀並同載於後其一曰伏見八月六日敕欲脩東都太廟令會議此事時已有議狀准禮不合更脩尙書丞郎已下三十八人皆同署狀德章官在禮寺實忝司存當聖上嚴禮敬事之時會相公尙古黜華之日脫國之祀典有乖禮文豈惟受責於曠官竊懼貽譏於明世所以懇懇懇懇將不言而又言昨者異同之意盡可指陳一則以有都之名便合立廟次則欲崇脩廟宇以候時巡殊不知廟不合虛主惟載一時謹按貞觀九年詔曰太原之地肇基王業事均豐沛義等宛譙約禮而言須議立廟時秘書監顏師古議曰臣旁觀祭典遍考禮經宗廟皆在京師不於下土別置昔周之豐鎬實為遷都乃是因事便營非云一時別立太宗許其奏即日而停由是而言太原豈無都號太廟是時猶廢東都不立可知且廟室惟新即須有主主既虛廢非虛而何是有都立廟之言不攻而自破矣又按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狩必以遷廟主行載於齋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矣皇氏云遷廟主者惟載新遷一室之主也未就之主無載行之文假使候時巡自可脩營一室議構九室有何依憑夫宗廟尊事也重事也至尊至重安得以疑文而定論言苟不經則為擅議近者敕旨凡以議事皆須一一據經若無經文任以史證如或經史皆無據者不得率意而言則立廟東都正經史無據果從臆說無乃前後相違也書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會議者四十八人所同者六七人耳比夫二三之喻又何其多也夫堯舜之為帝迄今稱頌之者非有他術異智者也以其有賢臣輔翼能順考古道也故堯之書曰若稽古帝舜舜之書曰若稽古帝舜孔子傳曰傳說佐股之君亦曰事不師古匪說攸聞考之古道既如前驗以國章又如此將求典實無以易諸伏希必本正經稍抑浮議雖早變之古道法周孔之遺文則天下守真之儒實所幸甚其餘已具前議其二曰夫宗廟之設主於誠敬旋觀典禮則非誠是以匪因遷都則不別立廟宇記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晉禘郊社尊無二上又曰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其舉之莫敢廢也則東都太廟已廢多時若議增脩稍違前志何者聖歷神龍之際武后始復明辟中宗取其廟易置太廟焉本欲權固人心非經久之制也伏以所存神主既請祧藏今廟室惟新即須有主神主非時之造廟寢又無虛議如脩復以候時巡則時巡惟載一主備在方冊可得而詳又引經中義有數等或是



弟子之語。或是他人之言。今廟不可虛。尊無二上。非時不造主。合載一主行。皆大聖祖及宣尼親所發明者。比之帝。不可同塗。又邱明脩春秋。悉以君子定褒貶。至陳泄治以忠獲罪。晉文以巨召君。於此數條。不復稱君子。將評得失。特以宣尼斷之。傳曰。危疑之理。須聖言以明也。或以東都不同他都。地有壇社宮闕。欲議構葺。似是無妨。此則酌於意。懷非曰。經據也。但以通討今古。無有壇社立廟之證。用以爲說。實所未安。謹按上自殷周。旁稽古實。除因遷都之外。無別立廟之文。制曰。自古議禮。皆酌人情。必若稷嗣知幾。賈生達識。方可發揮大政。潤色皇猷。其他管窺。蓋不足數。公卿之議。實可施行。德章所陳。最爲淺近。豈得苟申獨見。妄有異同。事貴酌中。禮宜從厚。宜令有司擇日。脩崇太廟。以留守李石充使。勾當。六年三月。擇日既定。禮官既行。旋以武宗登遐。其事遂寢。至五月。宣宗即位。復詔東都備法駕。迎木主歸太廟。兩都太廟

木主白  
此始也。

其年十一月。太常博士任曠上言。前月十七日。饗德明與聖廟。得廟直候驗狀。稱德祖室在獻祖之上。當時雖以爲然。便依行事。猶據報監察使及宗正寺。請遇禮詳覈玉牒。如有不同。即相知聞奏。爾後伏檢高祖神堯皇帝本紀。伏審獻祖爲德祖之昭。德祖爲獻祖之穆。昭穆之位。天地極殊。今廟室奪倫。不即陳奏。尙爲苟且。罪不容誅。仍敕脩撰朱備。檢討王緯。研精詳覈。得報稱。天寶二年。制追尊答蘇爲德明皇帝。涼武昭王爲興聖皇帝。十載立廟。至貞元十九年。制從給事中陳京。右僕射姚南仲等一百五十人之議。以爲禘祫是祖宗以序之祭。凡有國者。必尊太祖。今國家以景皇帝爲太祖。太祖之上。施於禘祫。不可爲位。請按德明與聖廟。共成四室。禘祫獻德二祖。謹尋侍等所報。即當時表奏。並獻居德上。伏以國之大事。宗廟爲先。禘祫之禮。不當失序。四十餘載。理難尋詰。伏祈聖鑒。即垂詔勅。具禮遷正。其月。曠又奏曰。伏奉今月十三日勅。以臣所奏。獻祖德祖二室。倒置事宜。令禮官集議開奏者。去月十七日。緣遇太廟給享太祖景皇帝已下。奉主。准貞元十九年所祈。獻祖德祖於德明廟。共爲四室。准元勅。各於本室行享禮。審知獻祖合居德祖之上。昭穆方正。其時親見獻祖之室。倒居德祖之下。於後遍檢圖籍。實見差殊。遂敢奏開。今奉勅。宜令禮官集議開奏者。臣得奉禮部李崗。太祝柳仲年。協律郎諸葛攻。李滄。檢討官王偉。脩撰官朱傳。博士閔慶之等七人狀。稱謹按高祖神堯皇帝本紀。及皇帝圖譜。并武德貞觀永徽開元已來諸禮。著在甲令者。並云獻祖宜皇帝。是神堯之高祖。德祖光皇帝。是神堯皇帝之曾祖。以高曾辨之。則獻祖是德祖之父。德祖是獻祖之子。即博士任曠所奏。倒祀不虛。臣等伏乞。即垂勅。具禮遷正。其事遂行。

大中六年正月。吏部尚書李景讓上疏。言穆宗敬宗武宗四廟。當遷出。且穆宗是陛下見。敬宗已下。是猶子。陛下拜兄。尙不可。拜姪可乎。使陛下不得親事七廟。宜升代宗已下八廟。以正三昭三穆之序。下百寮集議。不定而止。

中和元年。黃巢犯闕。僖宗避賊於成都。夏四月。有司請享太祖已下十一室。詔公卿議之。太常卿牛勣與

儒者同議其事。或曰。王者巡狩。以遷廟主行。如無遷廟之主。則視史奉幣帛。皮珪告於祖廟。遂奉以出。載於齋車。每舍奠焉。今非巡狩。是失守宗廟。夫失守宗廟。則當罷宗廟之事。蓋疑之。將作監王檢。太子賓客李匡父。禮部員外郎袁皓。建議同異。及左丞崔厚。爲太常卿。遂議立行廟。以元宗幸蜀時道宮元殿之前。架帳帳爲十一室。又無神主。題神版位而行事。達禮者非之。明年。乃特造神主。以禘行廟。

天祐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左僕射裴贊等二百六十七人奏。竊以昭宗皇帝。山陵虞祭畢。祔太廟。合定誌遷。下尙書省集議開奏者。伏以廟朝大禮。宜循故實。今據太常博士李桐柳莊議狀。證引不同。只請准近朝例。祔順宗一室。入祔昭宗神主。從之。

### 唐會要卷十七

#### 祭器議

永徽二年。禮部尚書許敬宗議。蓬豆之數。曰。謹按光祿式。祭天地日月。嶽鎮海瀆。先蠶等。蓬豆各四。宗廟。蓬豆各十二。社稷先農等。蓬豆各九。風師雨師等。蓬豆各二。尋此式文。事實乖戾。社稷多於天地。似不貴多。風雨少於日月。又不貴少。且先農先蠶。俱爲中祀。或四或六。理不可通。謹按禮記郊特牲云。蓬豆之薦。水土之品。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此即祭祀蓬豆以多爲貴。宗廟之數。不可踰郊。今請大祀同爲十二。中祀同爲十。小祀同爲八。釋奠準中祀。自餘從座。並請依舊式。從之。

開元二十二年正月十八日勅文。宗廟致享。務在豐潔。禮經沿革。必本人情。蓬豆之薦。或未能備物。宜令禮官學士。詳議具奏。太常卿韋縉。請宗廟之奠。每座各加十二。又酒爵制度全小。僅無一合。執持甚難。請稍令寬大。仍望付尙書省集議。詳議具奏。兵部侍郎張均。及職方郎中韋述等議曰。謹按禮祭統曰。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长。苟可薦者。莫不成在。聖人知孝子之情深。而物類之無限。故爲之節制。使有常禮。物有其品。器有其數。上自天子。下至公卿。貴賤差降。無相踰越。百代常行。無易之道也。左傳曰。饗以訓恭儉。宴以示慈惠。恭儉以行禮。慈惠以布政。享之與宴。猶且異文。祭奠所陳。固不同矣。今欲取甘旨之物。肥濃之味。



隨所有者皆充祭用。苟踰舊制，其何限焉。雖蓬豆有加，豈能備也。傳曰：大羹不致，秦盛不鑿，昭其儉也。若以今之珍饈，平生所習，求神無方，何必師古。自漢以降，諸陵皆有寢宮，歲時朔望，薦以常饌。此既常行，亦足盡至孝之情矣。宗廟正禮，宜依典故。率意變革，人情所難。又按舊制，一升曰爵，五升曰散。禮器稱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此明貴小賤大，示之節儉，豈可舍先王之道，以徇一時之所尚。廢棄禮經，以從流俗，裂冠毀冕，將安用之。君子愛人以禮，不求苟合。况在宗廟，敢忘舊章。請依古制，庶可經久。太子賓客崔沔議曰：竊聞禮樂之情者能作，知禮樂之文者能述。述作之義，聖賢所重。禮樂之本，古今所崇。變而通之，所以久也。所謂變者，變其文也。所謂通者，通其情也。祭祀之典，肇於太古。人所飲食，必先薦獻。未有火化，茹毛飲血，則有毛血之薦。未有麴蘖，汗樽杯飲，則有元酒之奠。施及後王，禮物漸備，作為酒醴，用其犧牲，以致馨香。以極豐潔，故有三牲八簋之盛。五齊九獻之殷。然神道至元，可存而不可測也。祭禮至敬，可備而不可廢也。是以毛血腥爛，元尊犧象，靡不畢登于明薦矣。然而薦貴於新，味不尚裝。雖則備物，猶存節制。故禮云：天之所生，地之所长，苟可薦者，莫不咸在。備物之情也。夫曰三牲之俎，八簋之實，美物備矣。昆蟲之異，草木之質，陰陽之物備矣。此節制之文也。銅俎蓬豆，簋簠尊彝之寶，皆周人之時饌也。其用通於燕享賓客，而周公制禮，咸與毛血元酒同薦於先。晉中郎盧諶：近古之知禮者，著家祭禮，皆晉時常食，不復純用舊文。然則當時飲食，不可闕於祭祀明矣。是變禮文而通其情也。我國家由禮立訓，因時制範。考圖史於前典，稽周漢之舊儀。清廟時享，禮饌畢陳。用周制也。而古式存焉。園寢上食，時饌具設。遵漢法也。而珍味極焉。職貢來祭，致遠物也。有新必薦。順時令也。苑囿之內，別稼所收，蒐狩之時，親發所中。割鮮擇美，薦而後食。盡誠敬也。若此至矣。復何加焉。但當申教有司，祭神如在。其進貢珍羞，或時物鮮美，考諸祀典，無有漏略。皆詳名目，編諸甲令，因宜而薦，以類相從。則鮮肥盡在，不必加於蓬豆之數也。至於祭器，隨物所宜。故太羹古食也。盛於登，登，古器也。和羹時饌也。盛於鏞，鏞，時器也。亦有古饌而盛於時器。故毛血盛於盤，元酒盛於尊。未有薦時饌而追用古器者。由古質而今文，便於事也。雖加蓬豆十二，未足以盡天下美物。而措諸清廟，有兼倍之名。近於侈矣。又按漢書藝文志：墨家之流，出於清廟。是以貴儉。由此觀之，清廟之不尚於奢，舊矣。太常所請，恐未可行。又稱酒爵全小，須加廣大。竊據禮文，有以小為貴者。獻以爵，貴其小也。小不及制，敬而非禮。是有司之失其傳也。固可隨失益正。無待議而後革。未知今制，何所依準。請兼詳今式，據文而行。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鄭玄云：生人尚饗食，鬼神則不然。春秋曰：蘋蘩蕡藻之菜，潢汙行潦之水，可薦于鬼神。又曰：太羹不致，黍稷不馨。此明君人者有國奉先，敬神嚴享。豈肥濃以為尚，將儉約以表誠。則陸海之物，鮮肥之類，既乖禮文之情，而變作者之法，皆充祭用，非所宜也。易曰：樽酒簋食，式用。納約自牖。此明祭尚簡易，不在繁奢。所以一樽之酒，貳簋之奠，為明祀也。薦肥濃則製味有登，加蓬豆則事非師古。與其別行新制，甯如謹守舊章。又漢家園陵，八節上食，自茲以降，代行

其典，貞觀之後，禮法刊定。今陵寢見有八節之奠，兼朔望常食。聖心追遠，每物加薦，不敢黷於宗廟。請施行之于園陵。愚忝主司，顧非知禮，布之執事，惟裁擇焉。戶部郎中楊伯成、左衛兵曹參軍劉秩，皆建議以爲請。依舊禮，於是宰臣具河述等議以奏。上曰：享祀黍稷，實思豐潔，不應法制者，亦不可用。於是更令太常量加品味。韋縉又請每室加蓬豆各六，每四時異品，以當時新果及珍羞同薦。制可之。又酌獻酒爵，上令用爵升一升，合於古義。而多少適中。自是常依行焉。大歷元年七月五日勅：南郊太廟祭器，令所司造兩副供用。一副貯庫，諸壇廟祭器，更別造一副。諸雜用者，亦宜別造，不得效廟及諸壇祭器。

廟災變

開元五年正月二日，太廟四室崩。上素服避正殿，迎神主于太極殿。初，將幸東都，而太廟崩。召宰臣宋璟、蘇頌問其故。對曰：今三年之制未畢，誠不可幸。凡災變之發，皆所以明儆誠。陛下宜增崇大道，以答天意。且停幸東都。上又召姚崇，對曰：太廟殿本是符堅時所造。隋文帝創立新都，移宇文廟故殿，改造此廟。歲月滋深，朽蠹而毀。山有朽壤，尚不免崩。木朽而摧，偶與行期相會，不是緣行乃崩。且天子以四海爲家，陛下爲關中不熟，所以爲人行幸。上曰：卿言正合朕意。遂幸東都。右散騎常侍褚無量請脩德，諫曰：臣聞尚書洪範傳曰：王者陰盛陽微，則先祖見其變。昔成湯遇旱，引事自責云：女謁盛邪。今太廟毀壞，即是先祖見變。後宮之中，非所幸者，親享之後，簡出少多，以應其變。又竊聞左右近臣妄奏云：國家太廟，其材木本是符堅時舊殿，按括地志云：隋文帝創立新都，移宇文廟故殿，改造此廟。原非符堅及宇文氏所作也。況我國家及隋文帝，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豈復遽取符堅之舊殿，以充太廟者乎。此則言僞而辨，殊不足採。伏願精選舉，用賢良，節奢靡，輕賦稅，繼絕世，慎刑罰，納諫諍，察諂諛。夫如是，則人和，人和則氣和，氣和則天地和矣。人天和會，災異自銷。伏願虔奉神心，克謹天誥。十月七日，伊闕人孫平子上封事曰：臣竊見今年正月，太廟毀，此乃躋二帝之所致也。臣按左傳：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丞嘗禘于廟。今日有違於此也。昔魯文公二年，宗伯弗忌躋僖公于閔公上，後致太室壞。春秋異而書之。今日有同於彼也。君子以弗忌爲失禮。又按五行志：僖公雖兄，嘗爲閔公臣。臣居君上，是爲失禮也。故太室壞，且兄臣於弟，猶不可躋之。弟上，況弟臣于兄，豈可躋弟于兄上邪。昔莊公三十二年薨，閔公二年吉禘，自薨至禘，尚有二年。春秋猶非之。失禮，况夏崩冬禘，不亦太速乎。且太廟中央曰太室，尊高象也。魯自是陵夷，將墮。周公之祀，臣據此斷之。即太廟毀，亦今日將欲陵夷之象。墮先帝之祀也。斯亦上天祐我唐國，乃降此災。以陛下去年禘孝和于別室，告祭于太廟，未祭孝和，先祭太上皇。此乃與僖閔事同。先臣後君也。昔躋兄弟上，今令弟先兄祭，過有甚于古也。昔登臣君上，今亦如之。事豈不同邪。昔太室壞，今太廟毀，豈豈不同邪。若以兄弟同昭，則不合出從別廟。若以臣子一例，則孝和合進爲昭。昔武氏篡國十五餘年，孝和挺劍龍飛，再興唐祚。反正朔服色，咸依貞觀故事。此即有大功於天下也。今禘于別室，是廢先聖之訓，乘中興



之功。下君上臣。輕長重幼。昔晉太康五年。宣帝廟地陷。梁折。八年正月。太廟殿陷。改作殿宇。更營新廟。遠致名材。雜以銅柱。自八年九月造。至十年四月乃成。十一月。又梁折毀壞。由此言之。天降災譴。非枯朽也。晉不知過。天下分崩。王室大亂。特望天恩。少垂詳察。迷召宰相。已下謀議。移孝和入廟。何必苦違禮典。以同魯晉。詔下禮官議。太常博士陳貞節。馮宗。蘇獻等議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并太祖而七。昭穆者。父子之位。則知七世之廟。無兄弟之義矣。殷繼成湯。至于帝乙。父子兄弟。十有二君。其正世止六而已。易乾鑿度曰。殷之帝乙。六世王也。此則兄弟不數為世之明據也。又殷人六廟。親廟四。並湯而六。殷世兄弟四人。相次為君。若以為世。便當上毀四室。如此則無復祖廟之祭矣。古之廟位。自禘已上。極于太祖。雖數溢迭毀。隨而上遷。三昭三穆。未嘗有闕也。又禮。大宗無子。則立支子。又曰。為人後者為支子。無兄弟相為後之文。所以舍至親取遠屬。蓋以兄弟一體。無父子之道。故父子曰繼。兄弟曰及。禮。兄弟不相入廟者。假如兄弟代立。孫姪承統。告享之日。不得稱嗣子嗣孫。則當上列云伯考伯祖。下繫云姪子姪孫。此乃成七廟之位號。不成繼統之義焉。斯又不可之甚也。又殷十二世。惟三祖三宗。明兄弟相及。自別立廟。不必繼之七世。後漢世祖。列序七廟。而惠帝不入其數。豈非文帝之嫡兄乎。及文武代立。子孫克昌。為漢之大宗。晉景亦晉文之兄。緣景帝絕嗣。不列七廟之數。何以知之。據永興元年。告諭世祖。稱景帝為從祖也。若以晉武越次尊崇其父。而致廟壞。遂及亂亡。何因漢氏遷出惠帝。宗尊文帝。而享世二十有四。歷年四百三十。殷廟何嘗見崩。漢廟未始經折。殷漢之盛。委而不言。魯晉之災。引以為喻。是以春秋書太室壞者。乃垂明誠。何必閔僖晉太廟所以毀折者。天誅奢麗。不以遷廟。然天子七廟。諸侯五廟。辨貴賤之差也。父子相繼。億萬人之心也。昭穆列序。重繼統之義也。今孝和皇帝若與聖真皇帝相亞。在廟止成六世。何以辨貴賤乎。裔嗣絕滅。何以宗後世乎。昭穆失序。何以成繼統之義乎。況國家遠遵殷之陽甲。近法漢之成帝。特以孝和質中興之明主。開百世不毀之廟。別立園寢。永以寧神。歲時蒸嘗。與國終始。有何不可乎。平子云。太廟崩。緣躋聖賢所致。引信公薨遷居閔公之上。稱為逆祀。取類當今。然孝和升新寢之後。聖真皇帝方上。肅高宗。斯則未嘗一日躋居孝和之上。引茲為證。豈非誣罔朝廷邪。平子不識忌諱。肆其狂言。危言高論。謗訕朝廷。引衰晉之朝。比聖明之世。言偽而辨。禮所不容。狀入久不決。上令宰臣召平子與禮官對定。可否。博士固執前議。平子口辨所引。咸有經據。獻等又不能屈之。時蘇頌知政事。以獻是從祖之兄。顯諸之。竟不者以平子之謂是也。

至德二載十一月十五日。新作九廟神主。于長安殿安置。上親享之。先是京師宗廟被焚。上在彭城。原使人陷沒于鳳翔。先作神主。及是迎享。初。肅宗將復宮闕。遣左司郎中李巽。先行告廟之禮。工部尚書顏真卿。謂禮儀使崔器曰。春秋時。新宮災。魯成公三日哭。今太廟為盜焚毀。宜築壇于野。皇帝向東哭。然後遣使。事竟不行。又曰。告廟祝文。稱嗣皇帝。上皇

在蜀。稱嗣可乎。器違奏改之。中旨歎重宣勞焉。先是。御史大夫嚴郢為協律郎。知東都太廟。時安祿山陷東都。鄧濟奉九廟神主于私第。至德三載。東都收復。有司備法駕迎神主歸于太廟。以功遷大理司直。廣德初。代宗自陝將還。尚書右丞顏真卿。請皇帝先謁五陵廟。然後還宮。宰相元載謂真卿曰。公所見甚美。其如不合事宜何。真卿曰。用舍在相公耳。言者何罪。然朝廷之事。豈堪相公再破除邪。建中二年二月。復肅宗神座于寢宮。初。寶應中。西戎犯京師。焚建陵之寢。至是始創復焉。元和十一年正月。宗正寺奏。建陵黃堂南面丹景門。去年十一月。被賊斫破。門戟四十七竿。詔曰。所由闕于周防。敢爾侵犯。各據事狀。宜有科懲。知山門押官決六十。前一任官。曠騎三衛。並決四十。陵令馬敘。罰一季俸料。陵丞李建。罰一月俸。宗正卿李上公。罰一月俸。大中五年十二月。景陵有賊驚動。斫損神門戟架等。至六年四月。下詔曰。景陵神門。盜傷法物。其賊既抵極法。官吏等須有懲責。宗正卿及陵令縣令。已從別勅處分。京兆尹。邦畿不能肅清。封部責帥之義。其何以逃。宜罰兩月俸料。其日。貶宗正卿李文舉為睦州刺史。陵令吳閱為岳州司馬。奉先縣令裴讓為隨州司馬。權知縣事主簿張行之。為邵州司戶。陵丞李成。停見任。仍殿三選。所由節級等科責。光啓元年三月。中書門下奏曰。伏以前年冬月有震。俄然巡幸。主司宗祝。迫以倉猝。移蹕鳳翔。未敢陳奏。今將迴轡。皆舉典章。清廟再營。孝思式備。伏請降勅。命委所司。參詳典禮。修奉。詔從之。又脩奉太廟使宰相鄧延昌奏。太廟大殿十一室。二十三間。十一架。功績至大。兼宗廟制度有數。難為損益。今不審依元料。脩奉為復。更有商量。下禮官詳議。太常博士殷盈孫議曰。如依元料。難以速成。況幣藏方虛。須資變禮。竊以至德二載。以新脩太廟未成。其新造神主。權于長安殿安置。便行享告之禮。如同宗廟之儀。以俟廟成。方為遷祔。今京城除充大內及正衙外。別無殿宇。伏聞先有詔旨。欲以少府監大廳。權充太廟。其廳五間。伏緣十一室于五間之中。陳設隘狹。請更接續。建成十一間。以備十一室薦享之所。其三太后廟。即于監內取西南屋三間。以備三室告享之所。詔從之。其年十二月。僖宗再幸寶雞。其太廟十一室。并祔廟八室。及孝明太皇太后等別廟三室神主。緣室法物。宗正寺官屬奉之。隨駕至鄠縣。為盜所劫。三年二月。車駕自興元還京。以宮室未備。權駐鳳翔。太常禮院奏。皇帝還宮。先謁太廟。今宗廟焚毀。神主失墜。請準例脩奉。禮官議曰。按春秋新宮災。三日哭。傳曰。新宮宣公廟也。三日哭。禮也。按國史開元五年正月二十日。太廟四室摧毀。時神主皆存。迎奉于太極殿安置。元宗素服避正殿。寶應元年。肅宗還京師。以宗廟焚毀。於光順門外設次。向廟哭。歷檢故事。不見百官奉慰之儀。然上既素服避殿。百官奉慰。亦合情理。竊循故事。比附參詳。恐須宗正寺具宗廟災毀神主失墜。事由申奏。皇帝素服避殿受慰訖。秘朝三日。下詔。委少府監。擇日依禮改造。列聖神主。詔從之。

緣廟裁制上



乾封元年六月二十三日詔朕惟宗廟至敬虔誠禋享而二等一奠情有未安思革舊章用崇嚴配自今已後宗廟薦享爵及筮豆登酬各宜別奠其餘牢饌並依常典

儀鳳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太常以仲春告祥瑞于太廟上令禮官徵求故實太常博士賈大隱對曰古者祭以首時薦用仲月近代相承元日奏祥瑞二月然後告太廟蓋緣告必有薦便于禮也又檢貞觀已來勅令無文禮司因循不知所起上令依舊行焉

開元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勅享宗廟差左右丞相尚書副王郡王攝三公行事若人數不足通取諸司三品以上長官自餘祭享差諸司長官及五品已下清官至二十三年正月二十日自今已後有大祭宜差丞相特進少保少傅尚書賓客御史大夫攝行事至二十五年七月八日勅太廟每至五饗之日應攝三公令中書門下及丞相師傳尚書御史大夫副王郡王中揀擇德望高者通攝餘司不在差限至二十七年二月七日制宗廟致敬必先于如在神人所依無取于非族其應太廟五享宜于宗子及嗣王郡王中揀擇有德望者令攝三公行事其異姓官更不須令攝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勅太廟九室室長各三人于見任齋郎中揀擇有景行諸閥儀注者送名禮部奏補仍給廚食滿十年與官至天寶十載正月十日勅文廟者貌也取象存焉禮由情起因心則感太廟宜制內官以備嚴奉仍于廟外造一院安置庶中因極之恩無忘事生之禮宜于舊中宗廟院安置內官其室長停不須更補

內官自肅宗起復京城後遂廢

至乾元元年四月二十八日宗正卿李遵奏每室准格各置室長三人至十

年並皆與官中間李彭奏停伏望准格更置勅旨依貞元元年四月十三日勅准建中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勅東都祠祭既停其郊社齋郎不合更置並停者其東都太廟齋郎室長請准郊社例停廢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勅宗廟祭享邊豆宜加盤鹿野雞等料夏秋供腊春冬供餅仍令所司祭前十日具數申省准料令殿中省供送至天寶五載四月十六日詔祭神如在傳諸古訓以多為貴著在禮經辟骨之儀蓋昔賢之尚質甘旨之品亦孝子之盡誠既切因心方資變禮其已後享太廟宜料外每室加常食一牙盤仍令所司務盡豐潔至十一載閏三月二十九日勅每月朔望日宜令尚食薦太廟每一室一牙盤內官薦享仍五日一開門灑掃至貞元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勅太廟九室及昭德皇后廟每月朔望兩享祭食共一十臺盤先是尚食造供今月八日中書門下奉宣進止宜令宗正與太常計會各令所司辦集不須更待尚食供送

天寶三載四月五日詔頃四時有事于太廟兩京同日告享雖卜吉辰俱遵上日而義深如在禮或有乖自今已後兩京宜各別擇吉日告享九載十一月勅自今已後每親告獻太清太微宮及太廟改為朝獻有司行事為薦獻巡陵為朝拜有司行事為拜陵告宗廟與祭天地變祀祝文改昭告為昭薦以為告者臨下之制故也

貞元元年十一月有事于郊廟太常博士陸贄奏請准禮用祝板祭畢焚之

六年正月七日祭官有慘服既葬公除及闋哀假滿者請許吉服赴宗廟之祭其同宮未葬雖公除者請依前禁之

### 唐會要卷十八

#### 緣廟裁制下

貞元九年九月制昭德皇后廟神座擬改用紫初昭德廟擬出自禁中因以緒黃至是太常卿裴郁奏請九室神座擬並請用昭德色上謂以尊後卑不許十二月太常博士韋彤裴摶等議曰謹按禮經前代故事宗廟無朔望祭食之儀園寢則有朔望上食之禮園家自貞觀至開元備定禮令皆遵舊典至天寶十載三月初別令上食朔望進食於太廟自太廟已下每室奠饗其進奠之禮內官主之在臣禮司並無著令或云當時禮官王璵不本禮意妄推緣坐之義請用宴私之饌此則可薦於寢宮而不可瀆於太廟一時之制久未變更至今論禮者貶王璵之議伏奉今月八日進止其朔望進食宗正與太常計會辦集者伏以陛下虔奉宗廟齊心中事歸有司各令盡敬然後詳議故實臣得竭誠按祭統云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也愷而奉之以禮由是牲牢有定制籩豆有定數饗天生地長之物極昆蟲草木之異苟可薦者莫不咸在先王以此享宗廟交神明全孝敬也若王之食飲膳羞八珍百品可嗜之饌隨好所遷美脆旨甘皆為養味先王以此宴賓客接人情示慈惠也則知薦享宴會於文已殊聖人別之以異為敬今若以熟食薦太廟恐違禮本又祭義曰不祭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忘



則忘是故禴祠蒸嘗。或時致享。此聖人俯就之中制也。今園寢每月二祭。不為疏也。太廟每歲五饗。不為數也。則人臣執事。在疏數之間。待盡其忠也。若令牲牢俎豆之司。更備膳羞盤盂之饌。朔日月半。將以為常。環四時之中。雜五饗之禮。為數既甚。黷亦隨之。雖曰不然。臣不信也。夫聖王之制。必師於古訓。不敢以孝思之極。而過於禮。不敢以敬膳之多。而襲於味。伏願陛下遵開元萬世之則。省天寶權宜之制。園寢之上。得極珍羞。宗廟之中。請依正禮。臣等忝司禮職。敢罄愚衷。上令宣示宰相等曰。此禮已經先朝所定。朕未敢遽有改移。待更商量。期於允當。至元和十四年二月。太常丞王逕上疏。請去太廟朔望上食。詔令百官詳議。開元禮。太廟每歲禴祠蒸嘗臘凡五饗。天寶末。元宗以上食。每朔望具常饌。令宮閣令上食於太廟。後遂為常。由是朔望不視朝。比於大祀故也。國子博士史館修撰李翱奏議曰。國語曰。王者日祭。禮記曰。王立七廟。皆月祭之。周禮不載日祭。月祭。唯四時之祭。禴祠蒸嘗。漢氏皆雜用之。蓋遭秦焚書。禮經燼滅。編殘簡缺。漢乃求之。先儒穿鑿。各申己見。皆託古聖賢之名。以信其語。故其所記。各不同也。古者廟有寢而不墓。祭。秦漢始建寢廟於園寢。而上食焉。國家因之而不改。貞觀開元禮。並無宗廟日祭。月祭之禮。蓋以日祭。月祭。既已行于陵寢矣。故太廟之中。每歲五饗。六告而已。不然。若房元齡魏徵之徒。皆一代名臣。窮極經史。豈不見周語禮記有日祭。月祭之辭乎。斯足以明矣。伏以太廟之享。籩豆牲牢。三代之通禮。是貴誠之義也。園寢之奠。改用常饌。秦漢之權制。乃食味之道也。今朔望上食於陵寢。循秦漢故事。斯為可矣。若朔望上食于太廟。豈非用常饌。而貴多品乎。且非禮所謂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之意也。傳稱屈到嗜芟。有疾。召其宗老而囑之曰。祭我必以芟。及祭。薦芟。其子屈建命去芟。而用羊。饋籩豆脯醢。君子是之。言事祖考之義。不當以其生存所嗜為獻。蓋明非食味也。然則薦芟。當備於太廟。無乃與薦芟為比乎。且非三代聖王之所行也。況祭器不設俎豆。祭官不命三公。執事者惟官閣令與宗正卿而已。謂之上食。可也。安得以為祭乎。且時饗於太廟。有司攝事。祝文曰。孝曾孫皇帝臣某。謹遣太尉臣名。敢昭告於高祖神堯皇帝。祖妣太穆皇后。賓氏。時維孟春。永懷罔極。謹以一元大武。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其嘉蔬。嘉薦醴齊。敬修時饗。以伸追慕。尚享。此祝詞也。前饗七日。質明。太尉百官於尚書省。曰。某月某日。時享於太廟。各揚乃職。不供其事。國有常刑。凡陪饗之官。散齋四日。致齋三日。然後乃可以為祭也。宗廟之禮。非敢擅議。雖有知者。其誰敢言。故六十餘年。行之不廢。今聖朝以弓矢既鑿。禮樂為大。故下百寮。使得詳議。臣等以為貞觀開元禮。並無太廟上食之文。以禮斷情。能之可也。至若陵寢上食。採國語禮記日祭。月祭之詞。因秦漢之制。修而存之。以廣孝道。如此則經義可據。故事不遺。大禮既明。永息異論。可以繼二帝三王。而為萬世法。與其黷禮越古。貴因循而憚改作。猶天地之相遠也。中書舍人武儒衡議曰。臣謹按開元禮。太廟九室。每年惟五饗。六告。祭用牲牢俎豆而已。劉歆祭議曰。大禘則終王。壇墠則歲貢。二禘則時享。高會則月祀。祖禰則日祭。國語云。王者日祭。月祀。時享。歲貢。此則往古之明徵。國朝之遺據。蓋日祭者。薦新

也。言物有可薦。則薦之。不必卜擇日時也。故叔孫通云。古有嘗果。今櫻桃方熟。可以為獻。由是惠帝取以薦宗廟。是不卜日矣。當時叔孫通之言。且曰。古有嘗果。足明古禮。非漢制也。月享者。告朔也。論語。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孔子以為不可。則告朔必具牲牢明矣。春秋又譏閏月不告朔。猶朝於廟。此則月祭。殷周已降。皆有之也。薦園寢者。始於秦世。漢氏因之而不改。人君三年之制。以日易月。喪紀既以二十七日而除。則朔望奠醑。不復親執。故既葬之後。移之園寢。又諸陵祠殿。月遊衣冠。取象平生。務從豐潔。所以陵寢朔望上食。與太廟日祭。月享。本旨不同。今王逕所引太廟與陵寢同日時設祭。以為越禮。臣竊謂王逕但宜論太廟陵寢朔望奠祭。可行可廢之旨。不當以同日同時為議。何者。漢朝宗廟園寢。一百六十七所。郡國祠祀。豈不與宗廟同日同時者乎。在禮既祭于室。又釋於祊。蓋廣乎求神者也。則宗廟陵寢。皆祠同時。理固無害。又韓昇引漢官儀。古不墓祭。臣據周禮家人之職。凡祭墓則為之尸。則古亦墓祭。但與漢家陵寢不同耳。安得謂之無哉。又王逕狀以太廟設祭。別加常饌。以為養味。而韓昇則云。法儀依經。固非黷敬。臣按春官大宗伯。以肆獻裸饗。先王。肆者。謂解牲體。薦血腥。灌之以鬱鬯者也。又祭義曰。祭之日。君牽牲入廟門。麗于碑。卿大夫袒而割牛。尚耳。取胙。祭腥。敬之至也。夫豈謂常饌耶。蓋盡其意焉。盡其禮而無過失焉。所以然也。是以籩豆有殺。雖多更聖賢。不敢加也。今夫常饌。庖人羞之。膳夫熟之。糗以擅香。雜以醢辛。具有司之烹炊。漏神明于蝶近。意雖不養。而事已饗矣。況古者天子立七廟。又為壇墠。以祭去禘之王。近則起土。遠則掃地。蓋彌遠而彌尊。益敬而益簡。臣以為陵寢近也。親親也。朔望奠獻。尚潔務豐。宜備常膳。以廣孝也。宗廟遠也。尊尊也。禘時饗。告朔薦新。宜崇古制。以正禮也。惟太廟望祭。無所本據。蓋異時有司。因其陵寢有朔望祭。以為宗廟既有朔祭。則望祭亦合行之。殊不知宗廟朔祭。乃告朔也。臣以為宜罷此耳。仲尼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蓋言理有更改。則三年之外。斯可矣。況天寶之令。行于一時者哉。今陛下紹十聖之景光。廓八紘之氣。風掃長林。神驅大妖。銷金戟以厚恩。直玉斗而序政。博采羣議。詳求典經。將欲成一王之教。垂萬世之法。安可因陵寢緣情。取象之禮。黷宗廟薦鬯設饌之儀。甚不然也。事竟不行。

元和元年十二月。禮儀使高郢奏。六典。凡駕行幸。有夜警嚴殿之制。今署司所申。是并警亦呼為嚴。相承已久。樂官不能辨。伏奏開元禮。皇帝時饗太廟。及上辛祈穀於圓丘。皆於正殿致齋。第三日。欲赴行宮。前七刻。五刻。二刻。有三嚴之儀。並無五更三點以前四嚴。及駕至橋。一嚴之文。伏請勒停。准禮依時刻三嚴。又其時所設宮懸。懸而不作。鑾駕進發。不鳴鼓吹。至祀日。太廟饗禮畢。鑾駕欲發。及南郊行事。鑾駕還宮之時。然後各有三嚴。皇帝既還大次。停一刻。須臾一嚴。三刻。須臾二嚴。五刻。須臾三嚴。三嚴。往例儀注。皆准此禮。鼓吹署所申。並與禮文不同。又都不知准禮。是行事畢有三嚴之制。伏以立禮之旨。務於精誠。鑾駕出宮。在祀前之日。猶懸而不作。不鳴鼓吹。況祠所齋潔。明發行事。此夜誠合清淨。不



應鼓誼諱其鼓吹署所申四殿及臨上壇一殿伏請勒停其行事畢後南郊迴請准禮儀時刻三殿太廟宿其後不殿及南郊迴於明德門鼓吹引駕至丹鳳門

二年九月中書門下上言先王制禮皆有著定之文後聖沿情或徇一時之敬過猶不及遂至于煩詢于有司參酌禮意若無釐革稍贖舊章其太廟諸陵薦新諸陵節日遣使臣等商量請每除太廟時饗及朔望上食諸陵朔望奠親陵朝脯奠外餘享祀及忌日告陵等並停其果實甘橘蒲桃棗梨遠方所進並請遣使於諸陵薦獻果實之中甘瓜時異亦請至時上薦其餘瓜果四時新物並委陵令與縣司計會及時薦獻其專使亦停制可三年四月太常禮院上言太廟時享及告廟朔望薦食同日謹按禮經祭不欲數伏以太廟禘祫祭禮重於時享准禮時享與禘祫同日即其月但行禘祫不行時享蓋不欲煩是禮先重者今時享重於朔望薦食積求禮情參酌輕重于時享之月朔望薦食亦合便停若兩禮並行即祭恐煩黷伏請每至時享及臘享但行享禮其月朔望薦食請停餘月一准舊例如告廟日與朔望薦食日同伏請先行告禮然後薦食即冀疏數有節合于禮令從之

四年九月監察御史劉遵古奏太廟五享攝祭三公等伏准開元二十五年七月八日勅每至五饗之日應攝三公中書門下及丞相師傳尚書御史兼副郡王擇德望高者攝攝諸司不在差限者伏以太廟攝祭公卿准勅令先差僕射尚書及師傅等如無此色官亦合差攝司三品比來吏部因循不守勅文用人稍輕伏請起今年冬季已後勅吏部准勅差定如僕射尚書等闕即差京師三品職事官充勅宜依十五年六月勅今月祫享太廟闕憲宗皇帝室祝版劉宗皇帝室祝版勾當點檢并進署官知廟宗正少卿副卿王子子鴻監察御史崔鏡太常博士王彥威等各得款狀勅宗廟之禮嚴肅是先薦告之詞精審萬切方將升祫安可九室皆同既已祫遷豈宜四昭咸在李子鴻專司廟事錯進祝文罪有根源理難降減宜停見任博士既失於詳定御史又曠其監臨若不薄懲恐乖至當王彥威罰兩月俸仍削一階崔鏡罰一季俸仍削兩階餘並釋放已後有禮合變文事宜中節者太常博士不得更稱舊例致令差殊當舉嚴科別有處分故事將祫禮先告於廟庭跪奉入室曰以今吉辰某皇帝神主祫禮遂奉神主詣第七室祫享而不再告享畢祫於第九室設安神之幕而禱之然則告太廟者以孫祫於祖尊不得伸也是時憲宗神主升祫宰臣不詳舊典令有司再告祫禮於太極殿禮官執議不聽適屬宗正寺進祝版誤以憲宗尊號為容宗御史博士職當省察不知其誤幸臣兼怒之下詔削削而變其舊禮時甚非之長慶元年七月監察御史路羣奏今月九日孟秋享太慶廟攝太尉國子祭酒韓愈准式於太廟致齋今于本寺監省有違格式勅宜罰一季俸太和二年享敬宗皇帝祝文稱皇孝弟太常博士崔龜從奏議曰臣密詳孝字載在禮文議本主于子孫理難施于兄弟按禮記卜虞之子孫曰哀兄弟曰某然則虞之稱哀與祭之稱孝其義一也於祖禴則禮宜稱孝于伯仲則止可稱名又東晉溫嶠議宗廟祝詞言孝字

非子孫則不稱若旁親則言敢告故當時朝議咸以為宜今臣上考禮經無兄弟稱孝之義下徵管史有不稱旁親之文臣謂享敬宗廟宜去孝弟兩字從之

五年五月太廟第四室六室缺漏土怒罰宗正卿李說將作監王堪乃詔中使補葺之右補闕韋溫上疏曰臣聞吏舉其職國家所以治事歸於正朝廷所以尊夫設制度立官司事存典故國有經費而最重者奉宗廟也伏以太廟當修詔下逾月有司弛慢曾不用心宜黜慢官以懲不恪之罪擇可任者貴以繕完之功此則事歸于正吏舉其職也而聖思不勞百職無曠今慢官不恪止於罰俸髮軫所切使委內官是許百司之官公然廢職以宗廟之重為陛下所私羣官有司便同委棄此臣竊為聖朝惜也事關宗廟皆書史冊苟非舊典不可率然伏乞更下詔書委所司營繕則制度不紊官業交修疏奏乃罷中使修葺開成五年五月太常禮院奏宣懿皇太后祫廟伏惟開元禮有皇后祫廟牲牢樂懸典太廟享一室禮同今宣懿皇太后喪禮伏請宣下勅旨宜依其年六月太常禮院奏宣懿皇太后寶冊南按晉太武帝追尊簡文鄭太后問旋旋爾綬歸藏何處徐逸答云臣按太始元年追尊四年太后崩及開陵合葬其綬藏于陵中是元不埋之也臣謂今藏於廟中宜合前事准國朝故事讓皇帝及增諸太子寶冊並隨神主于廟中安諸勅旨宜依

大中三年二月詔曰太常博士李嗣所進狀言追尊順宗憲宗諡號禮官請別造神主及改題事請集通儒詳定者宜令都省集議聞奏於是左司郎中楊發都官郎中盧搏都官員外郎劉彥謨等五人議曰臣等伏以聖王升祫之後在禮無改題之文亦無重加尊諡改題神主之例求之曠古竟無其文周加太王季歷文王之諡但以德合王周遂加王號未聞改諡易主且文物大備禮法可稱近在兩漢並無其事光武皇帝中興定都洛陽遣大司馬鄧禹入關奉高祖已下十一帝后神主至洛陽當草昧之時兵力艱乏專遣奉迎時神主不合新造故也事歷魏晉下及周隋雖易世一旅之君亦有講學知禮之士皆不聞加諡追尊改主重題書在史策可覆視也今惟引東晉重造鄧太后神主事為證伏以鄧太后本琅邪王妃葬後已祫琅邪廟其後母以子貴將升祫太廟賀循請重造新主改題皇后之號備禮告祫當時用之伏以諸侯廟主與天子廟主長短不同若以王妃八寸之主上配至極禮似不同時諸臣貪君私用此謬禮改題神主比量管事義絕非宜且宣懿非穆宗之母以子之貴也祫別廟正為得禮享薦無虧今若從祀至尊題主稱為太后因臣因子正得其宜今若改題新主題去太子即是穆宗上倦之後臣下追致妃嬪之禮豈亂正經實驚有識臣當時並列朝行知其謬戾伏以漢律擅論宗廟者以大不敬論其時無詔下議遂默塞不出言今又欲重東晉謬禮機嫌聖唐大典猥蒙下問故敢盡言又謹徵盛唐前例其有明文國史云武德元年五月備法駕於長安通義里舊廟奉迎宣懿王景皇帝神主升祫太廟既言於舊廟奉迎是明必奉舊主矣其加諡追尊之禮自古本無其事自則天皇皇后攝政之後



累累有之。自此之後。數用其禮。歷檢國史。並無改造及重題之文。若故事有之。無不書于簡策。臣等以為即當告新諡於廟而止。不重題。易主明矣。今改造神主。自古並無其事。惟重題之禮。國史有開元初太常卿韋縉奏。以宗廟題后主云。天后聖帝武氏。一廟二帝。事不師古。請削去舊號。直題云。則天順聖皇后武氏。詔從之。則不知其時。削去舊號。追用何代之禮耶。今禮之疑者。決在聖慮。伏俟奏聞。以臣等所識。當以新諡典册告于陵廟。正得其宜。神主不改。不重題。為得禮中。書門下。上言。改造改題。並無所據。酌情順理。題則為宜。況今士族之家。通行此例。雖尊卑有異。而情理則同。望就神主改題。則為通允。勅旨宜依。

配享功臣

貞觀禮。給饗功臣配享于廟庭。禘享則不配。後令大給禘之日。功臣並得配享。初太常卿韋縉等議。功臣給享之日。配享于廟庭。禘及時饗。則皆不預。其議遂行。至開元初。復令禘之日。亦皆配饗。非舊典也。

高祖廟六人。贈司空淮安靖王神通。贈司空河間元王孝恭。尚書右僕射鄧國公殷開山。贈民部尚書滄國公劉政會。並貞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勅。贈司徒周定公武士彠。顯慶四年三月七日勅。文明元年停。贈太子太師魏國公裴寂。贈禮部尚書魯國公劉文靖。並天寶六載正月十三日勅。

太宗廟七人。贈太尉梁文昭公房元齡。贈司徒申文獻公高士廉。贈尚書左僕射蔣忠公屈突通。並貞觀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勅。至永徽四年二月。房元齡以子遺愛反。停配享。贈太尉鄭文貞公魏徵。神龍三年閏二月十五日勅。太尉趙國公長孫無忌。贈司徒衛景武公李靖。司空萊成公杜如晦。並天寶六載正月十二日勅。

高宗廟六人。贈太尉貞武公李勣。贈開府儀同三司北平定公張行成。贈揚州大都督高陽恭公許敬宗。贈尚書右僕射高堂忠公馬周。並垂拱二年正月十一日勅。其許敬宗。神龍二年閏二月一日勅。停。尚書右僕射河南文忠公褚遂良。贈司徒蔣文憲公高季輔。贈司空樂城文獻公劉仁軌。並天寶六載正月十二日勅。

中宗廟八人。侍中譙國公桓彥範。侍中平陽愍王敬暉。中書令漢南郡王張柬之。贈太尉博陵文獻王崔元暉。中書令南郡王袁恕己。並開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勅。贈司空梁文惠公狄仁傑。贈尚書左僕射齊貞公魏元忠。贈太子少保琅邪郡公王同皎。並天寶六載正月十二日勅。

睿宗廟二人。贈司空許文貞公蘇瓌。尚書左丞相徐文獻公劉幽求。並開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勅。

元宗廟三人。贈太師燕文貞公張說。贈太子少師代國公郭元振。中書令趙國公王珣。檢年月未據。

肅宗廟二人。贈太師韓文憲公苗晉卿。大歷四年十月七日勅。贈太尉黨獻穆公裴冕。元和四年八月勅。

代宗廟一人。贈太尉汾陽忠武王郭子儀。建中二年十一月勅。

德宗廟三人。贈太師西平忠武王李晟。贈太尉忠烈公段秀實。並元和四年八月勅。贈太師忠武公渾瑊。元和四年九月四日勅。

憲宗廟四人。贈司徒宣懿公杜黃裳。贈太師裴度。會昌六年十月勅。贈司徒威武公高崇文。贈太尉李愬。會昌六年十一月勅。

蘇氏駁議曰。配食之義。用旌元勳。讓協經綸。功成締構。君臣義重。終始禮崇。生承帶礪之恩。死陪嚴敬之祀。國家憲章三代。垂範百王。配饗功臣。必資故實。惟肅宗一室。理有未安。且肅宗北狩之時。師旅初至。靈武人心尚搖。裴冕于草創之中。建大義以勸進。肅宗登宸極之後。因物情于有君。收募驍雄。整備文物。十萬之師坐致。三千之儀無闕。定社稷計。允天下心。獨處廟堂。親承容算。蓋其隴月。房太尉乃來。泊乎隔年。苗太師方至。論其前後。較然可知。語以勳勞。不言而辨。且裴冕贈太尉制詞云。臨喪之儀。不及于小殮。從享之禮。將配于大蒸。敢徵前祠。以裨闕典。請城佐命。蕭何首出。于漢朝。配饗議功。裴冕遺于高廟。若以苗太師從祀之後。裴太尉乃薨。則合同享廟庭。豈不雅符前例。

雜錄

貞觀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有司言。將行禘祭。請集禮官學士等議。太常卿韋縉等一十八人議曰。古之王者。富有四海。而不朝夕上膳于宗廟者。患其過禮也。故曰。春秋祭祀。以時思之。至於臣有大功。享祿其後。子孫率禮。潔黍豐盛。禴祀蒸嘗。四時不輟。國家大禘。又得配焉。所以昭明其勳。曾崇其德。以勸勳臣也。其禘及時享。功臣皆不應預。故周禮六功之家。皆配大蒸而已。先儒皆以大蒸為禘祭。高堂隆廣詩之。多遊鄭學。未有將為時祭者。又漢魏禘禮。皆在十月。晉朝禮官。欲用孟秋殷祭。左僕射孔安國啓。彈坐免官者不一。梁初誤禘功臣。左丞何休之駁議。武帝尤而依行。降晉周齊。俱遵此義。竊以五年再殷。合諸天道。一大一小。通人雅論。小則人臣不預。大則兼及有功。今禮無功臣。誠謂禮未可易。詔改今從禮焉。秘書監顏師古議曰。謹按禘者。合食禘祭。禘小於禘。理則非疑。商書稱從與大享。周禮著祭于大蒸。是知小祀不及功臣。其事又無可感。魏晉已降。未嘗革。今欲改更。實謂非宜。六經莫見斯文。三雍不揚其跡。悠悠之論。蔑足云也。又尋古之配祭。皆在于冬。據其時月。益明非禘。況乎臣之立功。各因所奉。享祀之日。從主升配。禘之為祭。自于本室。廟未毀者。不至太祖之庭。君既不來。而臣獨當祀列。對揚尊極。乃非所事。豈容山河之誓。務乎殷重。霜露之感。從于簡略。論情即理。孰曰可安。今請給配功臣。禘即不及。依經合義。進退為允。

元和四年八月。詔曰。朕聞昔日之佐。制物者成有大功。惟五官以配五帝。自時厥後。有國家者。莫不以輔弼社稷之勳。登名大蒸。陪享清廟。苟非茂德。孰允盛儀。贈太尉尉遲敬德。望重巖廊。時為材幹。靈武艱阻。首贊經綸。宣力股肱。平心鼎鼐。佐既定之成業。推翬戴之嘉猷。贈太師晟。諡精銳。神假雄武。建中寇孽。躬踐憂



虞垂餌虎狼。致威會祖。廟宮廟之塵穢。週日月之光輝。贈太尉秀實。氣全柔剛。節固金石。兇渠僭逆。顯賊根萌。矯命還師。衷刃決死。紆結危於枕迫。挫狂狡之姦謀。並材為時生。用當運否。威靈龍而應變。炳辰象以降靈。光復寰區。振揚風采。勳庸藏於盟府。寵飾備於前朝。光陰不追。盛烈如在。朕頃因郊祀。爰舉典常。俾差茂勳。以配殷祭。惟咸有一德。允屬乎三臣。庶昭示於將來。式崇恩于既往。宜配於肅宗廟庭。晨秀暫宜配德宗廟庭。九月四日。詔曰。旌勳是先。允協念功之義。薦羞爰舉。幸追配饗之儀。贈太師渾瑊。鍾秀誕靈。逢時翼理。銘鏤金石。帶礪山河。績既著於先朝。業宜光於後裔。俾之從祀。用表遺勳。宜配享德宗廟庭。

會昌六年十月。太常禮院奏。十月十三日。太廟祫享。廟庭配享功臣。得修撰官朱倚狀。自高祖至德宗。每室並有功臣配饗。伏以憲宗皇帝。誅盪淮蔡。削定河朔。武功英略。赫耀中興。啓沃謨猷。必資元輔。其配享功臣。伏請開奏。定名降下。勅旨。宜令尚書省御史臺四品已上。兩省五品已上。同詳議開奏。都省議曰。伏以憲宗皇帝。元德英猷。邁越千古。神機睿算。恢復四荒。既戮惠琳。聯誅閹錡。眷求良輔。果集大勳。乃覆淮蔡之妖孽。刈河朔之餘孽。皇威震耀。寰宇和寧。僣武修文。幾無遺事。陛下崇嚴享禮。爰軫孝思。將舉元勳。以顯不結。臣等伏以故司徒兼中書令贈太師裴度。天縱公忠。道宏匡濟。始處司言之任。屢陳憂國之誠。嘗因別召。深得聖旨。乃貳邦憲。使於藩方。處嫌疑者。盡付心誠。懷願慮者。必得腰領。俄升相位。專任大事。遂乃檢元濟。梟師道。承宗効順。劉總叩頭。程權來朝。同捷就戮。蓋憲宗有知人之明。而度盡致君之道也。於是息瘴疠。培根本。區宇無曠悍之俗。元和為盛明之代。薰灼天下。將明帝圖。古往今來。善無與讓。即宜祇配聖德。光揚大勳。詳考功行。無先於度。勅旨。朕以憲宗皇帝。道協中興。威加寰海。開啓聖意。則有杜黃裳。獨成功業。則有裴度。宜同配享祀。又勅曰。論功配食。文武宜兼。元和一朝。武臣功力最高者。定一人。與裴度同配享憲宗皇帝室。十一月。勅李愬有平蔡之績。高崇文有收蜀之功。較量二臣。勳勞最重。宜以李愬高崇文同配享憲宗廟庭。

大中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武德已來。宰輔名跡在上等者。及配享功臣子孫。伏以勳德之後。慶賞所延。每有恩制。多令訪錄。將以興廢繼絕。管賢報功。事歸獎勸。義主沈翳。近日諸家。自論頗衆。史官曹闕。合用者稀。縱欲比擬。亦未詳悉。應前件兩色子孫。准前後制。勅令搜訪與官者。望許於吏部陳狀。便委磨勘。如審是嫡嗣。未有官名者。具狀開奏。非時與一人解褐。官如有出身。已曾任官。選日優與處分。如自以才行。嘗登科第。及是諸房子孫。不承祭祀。并先因存獎。以授正官者。並不在限。即冀所加恩例。式協本條。勅旨。宜依。

四年五月。宗正少卿李從易奏。伏以周禮設六功之官。皆配蒸祭。漢晉已降。或以給配。國朝祿祿二享。功臣皆得配於廟庭。蓋以崇勳表忠。亦冀招賢廣類者也。故自武德已來。功臣列在祀典三十八人。俾其按

檢之榮。列君臣之位。祭神如在。因祭來觀。宗廟合祀之時。元勳配享之禮。苟非誠敬。曷表告虔。竊見今年四月十三日。祿享功臣配食者。單席幕露。列在殿庭。雖有風雨。亦不移避。仰惟國之大典。卑褻至此。伏讀國史。開元十七年。元宗詔。昭陵彷彿。見太宗立於神遊殿前。及寢宮開室中。警效之音。又於寢宮門外。設奠以祭。陪陵功臣。將相蕭瑀房元齡等。如聞踏舞之聲。事驗神微。光輝史冊。慢易乖敬。則何以上副高祖太宗。待劉虜房杜之本意也。臣本官宗司。專奉廟事。庶修職業。不敢因循。伏請自今已後。勳有司先事修備。幕次及新潔席褥。以申如在之敬。用展報功之思。

### 唐會要卷十九

#### 廟隸名稱

大廟署舊隸太常。官有廟令。丞各一員。至開元二十一年二月二日。勅宗廟所奉。尊敬之極。因以名著。情所未安。宜令禮官詳擇所宜。奏聞。至五月十六日。太常少卿韋縉奏曰。謹按經典。竊尋令式。宗廟享薦。皆主奉常。別置署司。事非稽古。其太廟署望廢省。本寺專奉其事。許之。至開元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勅宗正設官。實司屬籍。而陵寢崇敬。宗廟惟嚴。別隸太常。殊乖本系。奉先之旨。深所未安。自今已後。諸陵廟署。並隸宗正寺。其宗正官屬。並擇宗子為之。永以前奉園廟。敦敘親親。我之宗盟。異姓為後。至天寶十二載五月十二日。太廟及諸陵署。依舊隸太常寺。至德二載十一月二日。陵廟並依宗正寺收管。至永泰元年二月十九日。勅諸陵廟署。並隸太常寺。至大歷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勅諸陵廟。並宜依舊宗正寺檢校。

#### 孝敬皇帝廟

儀鳳二年四月二日。勅孝敬皇帝。神主再葺之後。宜附于太廟之夾室。遷附之日。神主遍朝六廟。仍令禮官考覈前經。發揮故實。具為儀制。副朕意焉。至神龍元年六月十五日。勅孝敬皇帝神主于廟。號義宗。景雲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禮儀使中書令姚元之等奏稱。准禮。先帝即合祔廟。其太廟第七室。皇昆義



宗孝敬皇帝哀皇后裴氏神主。伏以義宗未登大位。追尊神祖之初。乃令升祔。春秋之義。國君即位。未踰年者。不合列於昭穆。又古者祖廟。各別立廟。孝敬皇帝。既在洛陽州。望于東都。別立義宗之廟。祔孝敬皇帝及哀皇后神主。有司以時享祭。則不違先旨。又協古制。在此神主。望入夾室安置。伏願以義斷恩。式存祀典。從之。

開元六年正月二十六日。將作大匠韋湊上疏曰。臣聞禮制有功而宗有德。祖宗之廟。百世不毀。故殷太甲曰。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宗文王。武王。漢則文帝為太宗。武帝為世宗。其後代有稱宗。皆以方制海內。德澤可宗。列于昭穆。期于不毀。稱宗之義。不亦大乎。況孝敬皇帝。位止東宮。未嘗南面。聖道誠冠于儲副。德教不被于寰瀛。立廟稱宗。恐非合禮。況別起疑廟。不入昭穆。稽諸祀典。何義稱宗。以臣庸識。竊謂不可。望更令所司詳議。務合于禮。于是太常請以本諡。孝敬為廟稱。從之。至七年十月九日。祔孝敬皇帝神主于東都從善里新廟。故來廷至十八年九月八日。勅祔祔享孝敬神主。當廟自為享祭。大歷十四年十二月。有司言。孝敬皇帝。非正統。且不列于昭穆。今廟廢而主存。請毀之。遂遷主于廟。其廟自天寶後。祠享久絕。

讓皇帝廟

開元二十九年十一月辛未。太尉王彥。追諡曰讓皇帝。又追贈妃元氏為恭皇后。立廟于京城啓夏門內。立政坊。廟制如德明。四時有司行事。至天寶三載四月。勅讓皇帝。今後四祭。宜為大祀。上元二年。禮儀使太常卿劉晏。奏讓皇帝廟。請停四時享獻。每至禘祫月。則一祭焉。樂用登歌一部。牲牢樽豆之禮。同太廟一室之儀。

開成四年三月。中書令門下奏。伏以讓皇帝。睿宗之子。元宗之兄。位止列藩。功非及物。元宗情深。同氣恩起。權宜贈王者之尊名。申友于之私分。別構廟宇。以時蒸嘗。求之古先。則匪經制。比及肅宗之代。歲月未深。禮儀使杜鴻漸。言其不可。四時享獻。從此並停。每至禘祫之年。猶令一祭。伏以禘祫之禮。義理甚明。禘祫合祭。祖宗。禘謂審諦昭穆。讓帝親非正統。名是贈加。久從禘祫。頗為乖爽。臣等又以睿宗之尊。崇元宗之功。德皆以親盡。祔去。藏主于夾室之中。而讓帝宗祀依然。廟宇仍舊。曾無昭穆之序。而有禘祫之儀。惟情與理。俱所未可。況自建立于今九廟。比章懷孝。敬名位猶輕。與德明與聖。則尊卑頓異。豈可因循不毀。享獻無窮者也。伏以今年夏禘。祭俯臨。輒敢舉明。特希廢革。如或以臣等所見。不至乖殊。望下禮官。詳議聞奏。其年四月。太常寺奏議曰。臣等伏以讓皇帝。追尊位號。思出一時。別立廟祠。不涉正統。既非昭穆。禘祫所及。又無子孫。享獻之儀。親盡則疏。歲久當革。杜鴻漸所議。禘祫之月。時一祭者。蓋以時近恩深。未可頓忘故也。今睿宗元宗。既已祔去。又文敬等七太子。其中亦有追贈奉天承天皇帝之號。皆已停廢。則讓皇帝之廟。不宜獨存。臣等參詳。伏請准中書門下狀。便從廢毀。沿情定禮。實為協宜。制從之。

儀坤廟

先天元年十月六日。祔昭成肅明二皇后于儀坤廟。廟在魏仁里。開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昭成皇后祔于太廟。至八月九日。勅肅明皇后。依前儀坤廟安置。初祔于太廟。太常博士陳貞節等。以肅明皇后。不合與昭成皇后配。祔于睿宗。遂奏議曰。臣聞于禮。宗廟父昭子穆。皆有配座。每室一帝一后。禮之正儀。自夏殷而來。無易茲典。伏惟昭成皇后。太妃之德。已配食于睿宗。則肅明皇后。無帝母之尊。自合別立一廟。謹按周禮云。奏夷則歌中呂。以享先妣者。姜姬也。姜姬是帝譽之妃。后稷之母。特為立廟。名曰閼宮。又禮論云。晉伏系之議云。晉簡文母鄭宣后。既不配食。乃祭宮于外。歲時就廟享祭而已。今肅明皇后。無祔配之位。請同姜姬。官后。別廟而處。四時享祀。一如舊儀。從之。于是遷昭成皇后神主。于睿宗之室。惟留肅明皇后神主于儀坤廟。八月二日。勅儀坤廟。隸入太廟。不宜頓置官屬。至二十一年正月六日。遷肅明皇后神主于太廟。其儀坤廟。為肅明觀。

諸太子廟

舊制。諸贈太子廟。各一人。從八品上。丞一人。正九品下。錄事以下。准隱陵署例。神龍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嗣雍王守禮奏。勅賜臣父廟號。陟岡。乞隸太常寺。仍請安國相王書額。

開元三年。右拾遺陳貞節。以諸太子廟。不合守祀。享上疏曰。王者祀典。義存德坊。猶且遠廟為祔。去壇為壇。親盡則毀。此皆為繼體之君焉。苟非斯文。並從咸秩。伏見章懷太子等四廟。遠則從祖。近則堂昆。並非有功于民。立事于世。而寢廟相屬。獻禩連時。事不師古。以克永世。臣實疑之。今章懷太子等。乃以陵廟分界。官寮八處。修營四時。祭享物須官給。人必公差。合樂登歌。咸同列帝。夫金奏所以頌功德。登歌所以顯輝光。以感神祇。以和邦國。故詩曰。鐘鼓既設。一朝饗之。錫有功也。若使無功而頌。無德而饗。乃以姑洗為宮。糝賓為羽。聲合六代。或類五郊。奏咸和以降神。歌肅雍以延祉。是使舞詠非度。金石乖儀。謹按周禮。始祖以下。猶稱小廟。未知此廟。厥名維何。臣謂八署司存。員寮且省。四時祭祀。供給成停。臣又聞磐石維城。既開封建之典。別子為祖。非無大小之宗。其四陵廟等。應須祭祀者。並令承後子孫。自修其事。崇此正典。冀合禮經。上令有司。集羣官詳議。奏聞。駕部員外郎裴子餘。議曰。謹按前件四廟等。並前皇嫡裔。殞身昭代。聖上哀骨肉之深。錫蒸嘗之享。憲章往昔。垂範將來。昔姬廟列周。貞園居漢。並位非七代。置在一時。斯並前史宏規。後賢令範。固知父子之愛。兄弟之恩。情有所殺。方崇大教。又按春秋。狐突適下。國遇太子。使登僕。曰。將以晉界秦。秦將祀子。此則太子之言。無後明矣。對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君祀無乃殄乎。此則晉有其祀。立廟必矣。雖史有詳略。而微旨見存。又定公元年。立煬宮。經傳更無異說。鄭元注云。煬公伯禽之子。季氏禱而立其宮也。竊以宮廟同號。建立不殊。季氏陪臣。煬公遠祖。因禘立廟。尚不為嫌。豈與夫容聖因心。闡揚至化。惟篤維親之祀。垂永久之法。考之漢儲晉嫡。則如彼。晉乎周廟。魯公又如此。豈



可使督求秦祀，反匪漢思，所枉者深，所宜者鮮。黷神慢禮，理必不然。且尊以儲后，位絕諸侯，禮號既崇，官吏有典，去羊存朔，非禮所安。徇利忘禮，何以爲國。太常博士段同泰議曰：伏據隱太子等，皆稟殊恩，式創駿駘，一差顛覆，驟移棺柩，豈非陸親繼絕，倬往推恩者歟。況漢置反園，晉修虞祀，皆稱成秩，禮紀百神，紛綸成難，可略言矣。隱太子等並特降絲綸，別營祠宇，義殊太廟，恩出當時，借如逝者之錫蘋藻，亦猶生者之開茅土，龍章所及，誰謂非宜。且自古帝王，封建子孫，寄以維城之固，成登列郡之榮，豈必有功于民，立事于世，生者曾無異議，逝者輒此奏停，雖存歿之跡不同，而君臣之恩何別。此則輕重非當，情禮宜均，神道固是難誣，人情孰云其可。又謹按隱太子是皇帝曾伯祖，本服總麻，章懷是伯父，本服周年，懿德節愍，咸是堂昆，本服大功，親並未盡，廟不合廢。又班彪云：貢禹毀宗廟，匡衡改郊祀，皆數復紛紜不定者何禮。文缺微，古今異制，各爲一家，未易可編定也。按匡衡之議，戾太子等以親未盡不毀，斯則遠窺青史，無可廢之文，上固皇枝，有深根之美，一朝廢罷，竊爲不可。臣愚以爲置之則緩族，廢之則收恩，緩族則廟存，收恩則享絕，事關聖慮，奏定爲宜。禮部尚書鄭惟忠等二十七人議稱：隱太子等四廟，請祠如舊，陵廟既在，官不可削，其府史等各請減半，從之。

開元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勅贈太子頃年官爲立廟，并致享祀。雖欲歸厚，而情且未安。蒸嘗之時，子孫不及，若專令官祭，是以疎親，遂此爲常，豈爲敦孝。其諸贈太子有後者，但官置廟，各令子孫自主，祭其著及官悉停，若無後者，宜依舊至天寶六載正月十一日赦文，諸廟之主，禮有違于合祭，同則補義，亦取于旁通，其意懷節，惠文惠直等太子，雖官爲立廟，比來子孫自祭，或時物有闕，禮儀不備，宜與隱太子及懿德太子列次諸室，簡擇一寬處，同爲一廟，應緣祭事所須及樂儀，並令官供，每差祭官，宜准常式，仍都置廟令，仍自餘所廢廟官，宜停。

按章述兩京記：此廟地本是靈苑，等六州，即後爲乾封縣，移于水樂坊，神龍初，遂立爲懿德太子廟，其後諸太子廟，比各別坊，今並移就此廟，號爲七太子廟也。

上元二年二月，禮儀使太常卿杜鴻漸奏議曰：讓帝七太子廟等，停四時享獻，每至禘祫之月，則一祭焉。樂用登歌一部，時獻俎樽之禮，同太廟一室之儀。

貞元十五年九月，置文敬太子廟于常安坊，祭令各一人，四時獻奠。太子家令爲祭主，牲牢樂儀，所司供備。太常博士一人相禮。至太和四年四月，太常寺奏文敬太子廟，准太和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勅，停祿獻。從太和二年，四時享獻，並停。伏准七太子及靖恭太子例，廟享既絕，神主理合埋瘞，從之。

元和元年，太常寺奏：七太子廟，文敬恭懿太子，兩京皆是旁親，伏詳禮經，無文享祀。官員所設，深恐非宜。其兩京官吏，並請勒停。其屋宇請令宗正寺勾當者，勅旨依准。其見任官至考滿日停。其日，又勅文敬太子廟，並留令一員，府史一人，三衛二人，餘並停。

七室同爲一廟，并贈靖恭太子，亦附在此廟。凡此制置，皆是追崇，或徇一時，且非禮意。日月既久，祀享壽停，其神主望準故事，瘞于廟地，庶情禮終始，不失經訓。請下太常禮院與百官議。起居郎劉敦儒議曰：謹按禮記云：殯與無後者，從祖祔食。又曰：王不祭殯亡。又曰：有陰厭，有陽厭，陰厭謂殯也。注云：謂宗子之殯，祭于奧，爾雅云：西南隅謂之奧。此明幼殯而死，故祭于祖廟陰間之處也。陽厭謂祭庶殯也。疏云：祭于宗子之家，祖廟之內，當室顯露之處，故曰陽厭。所以明嫡庶也。過此以往，則不祭矣。伏以惠昭太子，位登儲闈，業當主鬯，于親則高祖神堯皇帝之宗子，屬則于皇帝爲伯祖父，雖禮文于旁親無服，而骨肉之恩，不移于宗子。若坎室于德宗皇帝廟內西南隅，遷祔神主，以特牲展祭，不舉樂，無折俎，去元酒，不告禮成。庶合古禮。若准魏晉故事，即晉愍懷太子，殯太子，哀太孫，沖太孫，皆于祖廟北廡而置陰室，歲時祔享，以至親盡，今伏以國家變三代之典，從東漢之制，九廟既有周殿之隘，一室難修，處奧之儀，況別廟陰室，俱爲變禮，依前享獻，于事爲宜。其廟請不廢，禮官或云：惠昭太子，乘東宮之日，已過壽年，若合祔享，宜同正祭。臣以爲古處于奧，今祭祀于廟，雖不以成人而別，以過殯之禮矣。又或云：若以成人，合有主後，臣以爲惠昭太子，裔嗣皆在宮中，若未勝冠，自宜抱奠，又有以同姓爲尸者。今但令宗正官屬主奠，即雅符祀典矣。其文敬太子，生非繁本之重，歿有追命之榮。今于皇帝爲曾叔祖，非大功之親，詳禮經爲庶子，而服屬已遠，列于常祀，實爲非經。請依太常所奏，又隱太子以下神主，或累朝嫡嗣，或聖代名藩，今者子孫皆居列土，因緣食祿，亦謂承家，各令自列廟祔，用仲嚴配，臣伏詳開元中，勅諸贈太子有後者，咸令自主其祭，今請復行此制，各使子孫奉迎神主，歸祔私廟，庶別子爲祖，符列國不祧之尊，其無後之廟，及貞順皇后神主，即請依太常所奏，其贈奉天皇帝，承天皇帝神主，既有常號，禮不可黜，蓋王者不享于下士，諸侯不敢祖天子之義，縱有主後，法不當祭，亦請依太常所奏，制從之。

開成三年二月，兵部尚書判太常卿事王起等奏：准堂帖，天寶初，置七太子廟，異室同堂，國朝故事，足以師法。今欲以懷懿太子神主，神惠昭及悼懷太子廟，宜選太常寺典禮官同議狀者，伏以三代已降，廟制不同，光武爲總立一堂，神主異室，親盡廟毀，昭穆遞遷，此蓋祖宗之廟也。然則太子廟出于近代，或散在他處，別置一室，或尊卑序列，共立一堂，伏准國初太子廟，各在諸坊，天寶六載，勅文章懷節，惠莊惠宣等太子，宜與隱太子列次，同爲一廟，號七太子廟，應緣祭事，並令官給。又准大歷三年五月，以靖恭太子神主，附七太子廟，加一室，今懷懿太子，以姪祔叔，享獻得宜，請于惠昭太子廟，添置一室，擇日升祔，從之。

大中六年十一月，太常博士白宏儒奏：伏以惠昭太子廟，元和七年悼懷太子廟，太和四年懷懿太子廟，開成三年子莊恪太子廟，開成三年前件太子四室，共置三廟，每當修飾，至其費用極多，四時奠享，所司未必豐潔，三處行事，人力實謂勞煩，將欲求其便宜，莫若移就一廟，且今太廟九室，尚在一處，太子各置廟宇，禮實非宜。



伏以莊恪太子廟地實高敞，建立又新，只添一間，可容三室，所費益寡，其利實繁，非止即安，可以永逸，請待修理畢，擇日備禮，遷諸太子神主，皆附莊恪廟中，列位次居，匪失殊倫之敘，祀事同享，無虧長幼之儀，其廢廟瓦木極多，諸廟添修，計亦合足，其廢廟官等，未得資者，望許非時參選，臣官守總，職忝參詳，事關禮文，合當舉請，勅自宏儒所奏，頗為得宜，令太常卿集禮官重議，聞奏，于是禮院奏議曰：伏以列聖祖宗，尚同太廟，追冊儲嗣，不合別祠，蓋以年月各殊，龍恩有異，歲時已久，即宜改更，況春秋薦享之時，禮樂牲牢之用，重煩人力，實為皇居，今據從卑就尊，擬置年月，即合移懷懿太子以下三廟，就惠昭太子廟地，既卑下，多有浸濕，非可經久，莊恪太子廟地居高敞，屋更寬廣，若移同一廟，只要增置廟室，謹詳遷就，誠謂久安增其便宜，移廟未虧于典，故今列次增室，附禮尊常，酌中之道可行，申奠之儀不失，臣與官寮等集議，請依宏儒所奏，事誠允當，實舉舊章，奉勅宜依。

公主廟

貞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追冊故唐安公主為韓國貞穆公主，故義章公主為鄭國莊穆公主，後詔令所司擇地置廟，附祭之日，官給牲牢禮物，太常博士一人贊相，四時仲月，則子孫自備其禮。  
貞穆廟在靖安里，貞元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追冊神主于廟，莊穆廟在嘉會里，貞元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追冊神主于廟，莊穆廟在嘉會里，貞元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追冊神主于廟，莊穆廟在嘉會里。

百官家廟

侍中王珪，通貴漸久，而不營私廟，四時蒸嘗，猶祭于寢，貞觀六年，坐為法司所劾，太宗優容之，因為立廟，以愧其心。  
廟在永樂坊東北角，貞元八年，修唐安寺移于寺西。

開元十二年，勅一品許祭四廟，三品許祭三廟，五品許祭二廟，嫡士許祭一廟，庶人祭于寢。  
 天寶元年四月，太子太師致仕蕭嵩，以私廟逼近曲江，因上表請移就他處，其詞曰：臣嵩言，昨日大將軍高力士奉口宣，俯令存問，以臣私廟逼近曲江，人物喧雜，非安神之所，許臣移轉，更就幽閑，又憐臣山園，知無手力，擬令將作，與臣營造，伏蒙殊渥，感戴交深，臣叨沐朝榮，獲崇私廟，禮尊祖考，粗奉蒸嘗，而地接勝游，城連禁御，伏以神道靜謐，久議遷移，豈謂理會事宜，天從人願，聖情下逮，元獎曲成，遂使澤及幽明，慶沾存歿，邱山易負，恩惠難勝，今日已令下手移拆，訖所令官作，豈敢當之，臣為衰老，自拙將攝，十數日來，加風氣發動，猶尚虛懼，未堪拜伏，不獲詣闕奉謝，批答云：卿立廟之時，此地開僻，令傍江修築，舉國勝遊，與卿同之，須避喧雜，事資改作，遂令官司承已拆除，終須結構，已有處分，無假致辭，建中宰相楊炎，不知其事，又買之為廟，炎既與庶祀，嚴鄂有隙，因密奏曰：此地有王氣，是以元宗勅蕭嵩拆已成之廟，今炎復興之，必有異圖，杞後贊其言，上大怒，既竄于崖州，遂殺之。  
 十載正月十日，敕文，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今三品以上，乃許立廟，永言廣敬，戒感于懷。

其京官正員四品清望官，及四品五品清官，並許立私廟。  
 貞元十三年，勅贈太傅馬燧，宜令所司供少牢，仍給鹵簿。  
 元和二年六月，淄青節度使李師道立私廟，追冊曾祖祖父三代，及兄師古神主，詔下太常議曰：伏以師古雖是師道親兄，師古身存之日，先未附廟，今廟因師道而立，即師道便合是百世不遷之宗，謹按封爵令，傳襲之制，皆子孫以下相繼，並無兄弟相繼為後之文，則明師古神主，不合入師道之廟，若師古男自承宗祀，庶合禮經，勅旨依奏。

七年十一月，太子少傅判太常卿事鄭餘慶，建立私廟，將附四代神主，廟有二夫人，疑于附配，請禮院詳議，定修撰官太常博士韋公肅議曰：古者一娶九女，所以于廟無二嫡，自秦漢以下，不行此禮，遂有再娶之說，前娶後繼，並是正嫡，則借附之義，于禮無嫌，謹按晉驃騎大將軍溫嶠，相繼有三妻，疑並為夫人，以問太學博士陳舒，議以妻雖先歿，榮辱並隨夫也，禮附于祖姑，祖姑有三人，則各附舅之所生，如其禮意，三人皆夫人也，秦漢以來，諸侯不復一娶九女，既生娶以正禮，歿不可貶，自後諸儒，咸用舒議，且嫡繼于古，則有殊制，于今則無異等，今王公再娶，無非禮聘，所以附配之議，不得不同，至于卿士之家，祭亦二妻，位同几席，豈廟享之禮，而有異乎，是知古者廟無不嫡，防姪婦之爭，今無所為矣，古之繼室，皆廢妾也，今之繼室，並嫡妻也，不宜援古一娶九女之制也，而使子孫祭享不及，或曰：春秋聲子不入魯侯之廟，如之何，謹按魯惠公元妃孟子卒，繼室以聲子，聲子之姪，非正也，自不合入魯公之廟，明矣，又武公生仲子，則仲子歸于魯，生桓公而惠公薨，立宮而奉之，追成父志，別為宮也，尋求禮意，則當然矣，未見前例如之何，謹按魯南昌府君廟，有荀氏薛氏，景帝有夏侯氏羊氏，聖朝睿宗廟，有昭成皇后賢氏，肅明皇后劉氏，故太師顏魯公祖廟，有夫人殷氏，繼夫人柳氏，其流甚多，不可悉數，略稽禮文，參諸故事，二夫人並附于禮為宜。  
 寶曆二年七月十二日，太常禮院奏，伏奉四月二十八日勅，前同州朝邑縣尉韓約進狀，請附亡父故金紫光祿大夫守尚書左僕射贈太子太保泉神主，附禮院議定，聞奏者，謹按禮經，諸侯二品以上，祠四廟，五品以上，祠三廟，今據韓泉神主，先已立先祖廟三室，今子孫見繼，昭穆享祭，泉父洵是衆子，官至二品，身故後，長子羣，官至國子司業，已別立祖廟，附泯神主人廟，今子孫承襲，自為一宗，泉是洵次子，官雖一品，身故無升祖廟文，伏准禮記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嗣者為小宗，若泉子約，官至五品清資郎，合別置祖廟，附泉神主，自列昭穆，庶合禮經，勅旨依奏。  
 會昌五年二月，勅自今以後，百寮不得于京城內置廟，如欲于坊內置者，但准古禮于所居處，即不失敬親之禮。



大中五年四月武昌軍節度使檢校戶部尚書韋損奏臣四代祖湊開元中于上都立政坊立廟至建中四年亡失木主其廟屋及樹並在。今臣官階至三品合立私廟請祈享前件廟勅旨宜依。先是韋損之門吏右司員外郎楊師復以此事問于禮官太常寺主簿韋儻對曰准何修之禮問答云始安靖王廟東城事亂神主不存廢祠未久今欲造木主升祀于禮如何。答曰新造木主成便合奉迎入室當設酒脯之奠然後即安也。又准禮文武官二品以上祠四廟五品以上祠三廟。今韋尚書官至三品自合得立三廟。緣四代祖河東節度使先立私廟太師已曾祈廟訖至建中四年失木主自後子孫位卑其祠久廢今韋尚書官位三品准祠祭令各立三廟即合祭太師中丞及使君三神主便合營造廟宇以安木主。今河東節度舊廟木主亡失廟宇見存其河東節度是四代神祖不合更祭今祈太師以下三神主于其廟在禮無嫌。

其年十一月太常禮院奏據中書侍郎兼吏部尚書平章事崔龜從奏臣官准武合立私廟伏准會昌五年二月一日勅旨百官並不得京城內置廟如欲于京城內置廟者但准古禮于所居處置即不失敬親之禮者伏以武宗時綠南郊行事見天門街左右諸坊有人家私廟遂令禁斷且本不欲令御路左右有廟宇許令私第內置則近北諸坊漸逼宮闕十年之內悉是人家私廟今若人家居第寬廣或鄰里可兼併者必便置廟以展孝思或居處偏狹隣近無可開闢者便是終身廢廟享之榮公私情禮皆極不便。國朝二百餘年在私家側近者不過三數家今古殊禮頗為變黷其餘悉在城南遠坊通行已久今若糾舊路不欲令置私廟卻令居處建立廟宇即須種植松柏及白楊樹近北諸坊竊恐非便以臣愚見天門街左右諸坊不許置廟其餘園外遠坊本是隙地并舊是廢廟者許令建立則天門街側近既無私廟近北諸坊又免百官占地立廟并官至三品盡得升祔祖廟無乖禮經中外官寮已至三品者皆望有此蕙草伏請下太常禮院重定立廟制度及去處庶得祀禮可遵行事無乖當奉今月一日勅旨依所奏。下太常禮院詳審制度分析奏聞伏以事亡如存典禮攸重今百官悉在京師若不許于京內置廟則悉皆之禮難復躬親孝思之心或乖薦奠若悉令于居處置廟又緣近北諸坊便于朝謁百官第宅布列坊中其間雜以居民棟宇悉皆連接令廣開則鄰無隙地廢廟貌則禮闕敬親若令依會昌五年勅文盡勒于所居置廟兼恐十數年間私廟漸逼于宮牆齊民必欲于吞併臣具詳本末冀便公私今請夾天門街左右諸坊不得立私廟其餘園外遠坊任取舊廟及擇空閒地建立廟宇應立廟之初先取禮司詳定兼請准開元禮二品以上祠四廟三品祠三廟三品以上不須得者四廟外有始封祖通祠五廟三品以上不得過九架並置兩頭其三室廟制合造五間其中三間隔為三室兩頭各置一間虛之前後亦虛之每室中西壁三分之一近南去地四尺開一塌室以石為之可容兩神主廟垣合開南門東門並有門屋餘並准開元禮及曲禮禮為定制其享獻之禮除依古禮用少牢牲饋食外有設時新及今時熟饌者並聽仍請

永為定式勅旨宜依。天祐三年十月兩浙節度使錢鏐請於本鎮立三代私廟從之。

### 唐會要卷二十

#### 陵議

貞觀九年高祖崩詔定山陵制度令依漢長陵故事務在崇厚時限既促功役勞敝秘書監虞世南上封事曰臣聞古之聖帝明王所以薄葬者非不欲崇高光顯珍寶具物以厚其親然審而言之高墳厚壝珍物必備此適所以為親之累非曰孝也是以深思遠慮安于菲薄以為長久萬世之計制其常情以定之耳昔漢成帝造延昌二陵制度甚厚功費甚多諫議大夫劉向上書曰孝文帝居霸陵悽愴悲懷顧謂羣臣曰嗟乎以北山石為槨用紵絮新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張釋之進曰使其中有可欲雖銅南山猶有隙使其中無可欲雖無石槨又何戚焉夫死者無終極而國家有廢興釋之所言為無窮計也孝文寤焉遂以薄葬又漢氏之法人君在位三分天下貢賦以一分入山陵武帝歷年長久比葬陵中不復容物霍光暗于大體奢侈過度其後至更始之敗赤眉入長安破茂陵取物猶不能盡無故聚斂百姓為盜之用甚無謂也魏文帝于首陽東為壽陵作終制其略云昔堯葬壽陵因山為體無樹無封無立寢殿園邑為棺槨足以藏骨為衣衾足以朽肉吾營此不食之地欲使身世之後不知其處無藏金玉銅鐵一以瓦器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是無不掘之墓喪亂以來漢氏諸陵無不發掘乃燒取玉柩金銀骸骨並盡豈不



重痛哉。若違詔妄有變改。是為戮屍于地下。死而重死。不忠不孝。使魂而有知。將不福汝。以為永制。藏之宗廟。魏文此制。可謂達于事矣。向使陛下德止于秦漢之君。臣則誠口而已。不敢有言。伏見聖德高遠。堯舜猶所不逮。而俯與秦漢之君。同為奢泰。捨堯舜殷周之節儉。此臣所以戚戚也。今為邱壠如此。其內雖不藏珍寶。亦無益也。萬世之後。人但見高墳大塚。豈謂無金玉也。臣之愚計。以為漢文新陵。既因山勢。雖不起墳。自然高敞。今之所卜。地勢既平。不可不起。宜依白虎通所陳周制。為三仞之墳。其方中制度。事事減少。事竟之日。刻石于陵側。書明邱封大小高下之式。明器所須。皆以瓦木。合于禮文。一不得用金銀銅鐵。使後世子孫。竝皆遵奉。一通藏之宗廟。豈不美乎。且臣下除服用三十六日。已依竊陵。今為墳壠。又以長陵為法。恐非所宜。伏願深覽古今。為久長之慮。書奏不報。世南又上疏曰。漢家即位之初。便營陵壠。近者十餘歲。遠者五十年。方始成就。今已數月之間。而造數十年之事。其於人力。亦已勞矣。又漢家大郡五十萬戶。即日人衆。未及往時。而功役與之一等。此臣所以致疑也。又公卿上奏。請遵遺詔。務從節儉。太宗乃謂中書侍郎岑文本曰。朕欲一如遺詔。但臣子之心。不忍頓為儉素。如欲稱朕崇厚之志。復恐百世之後。不免有廢毀之憂。朕為此不能自決。卿等平章。必令得所。勿置朕於不孝之地。因出虞世南封事。付所司詳議。以聞。司空房元齡等議曰。謹按高祖長陵。高九丈。光武陵高六丈。漢文魏文。竝不封不樹。因山為陵。竊以長陵制度。過為宏侈。二丈立規。又傷矯俗。光武中興。明主多依典故。遂為成式。實謂攸宜。伏願仰遵前命。俯順禮經。詔曰。朕既為子。卿等為臣。愛敬罔極。義猶一體。無容固陳節儉。陷朕于不義也。今便敬依來議。於是山陵制度。頗有減省。

十八年。太宗謂侍臣曰。昔漢家皆先造山陵。既達始終。身復親見。又省子孫經營。不煩費人功。我深以此為是。古者因山為墳。此誠便事。我若九嶷山孤簪迴繞。因而傍鑿。可置山陵處。朕實有終焉之理。乃詔曰。禮記云。君即位而為禭。莊周云。息我以死。豈非聖人遠鑒深識。著之典誥。恐身後之日。子子孫孫。尚習流俗。猶循常禮。功四重之樹。伐百祀之木。勞擾百姓。崇厚墳壠。今先為此制。務從儉約。于九嶷之上。足容一棺而已。木馬塗車。土梓葦籥。事合古典。不為世用。又佐命功臣。義深舟楫。追念在昔。何日忘之。漢氏將相。陪陵。又給東園秘器。篤終之義。恩意深厚。自今以後。功臣密戚。及德業佐時者。如有薨亡。宜賜塋地一所。以及秘器。使窆之。喪事無闕。至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山陵畢。陵在醴泉縣。因九嶷山。山南面深七十五丈。為元宮。山後築架梁。為棧道。懸絕百仞。山二百三十步。始達元宮門。頂上亦起遊殿。文德皇后即元宮後。有五重石門。其門外子雙棧道上。起含宮。人供養。如平常。及太宗山陵畢。宮人欲依故事。留棧道。使關立德奏曰。元宮棧道。本留擬有今日。今既始終水畢。與前事不同。謹按故事。惟有宮安供養奉之法。而無棧道之儀。望除棧道。同山岳上。嗚咽不許。長孫無忌等。引禮經。有表請。乃依奏。上欲開揚先帝微烈。乃令匠人琢石。寫諸蕃君長。貞觀中。擒伏歸化者形狀。而刻其官名。突厥頡利可汗。右衛大將軍阿史那忠。突厥頡利可汗。右衛大將軍阿史那什鉢。突厥乙密泥孰。候利。可汗。右衛大將軍阿史那李思摩。突厥都布可汗。右衛大將軍阿史那社。爾。薛延陀。薛延陀。薛延陀。

神龍元年十二月。將合葬則天皇后于乾陵。給事中嚴善思上表曰。臣謹按天元房錄葬法云。尊者先葬。卑者不合於後。開入。臣伏聞則天大聖皇后。欲開乾陵合葬。然以則天皇后。卑于天皇大帝。欲開陵合葬。即是卑動尊。事既不經。恐非安穩。臣又聞乾陵元宮。其門以石閉塞。其石縱鑿。以固其中。今若開陵。其門必須鑿鑿。然以神明之道。體尚幽元。今乃動衆加功。誠恐多所驚黷。又若別開門道。以入元宮。即往者葬時。神位先定。今更改作。為害益深。又以修築乾陵之後。國頻有難。遂至則天皇后。總萬幾二十餘年。其難始定。今乃更加營作。伏恐還有難生。但合葬非古。著在古昔。在禮經緣情。為用無足。依准。況今事有不安。豈可復循斯制。伏見漢時諸陵。皇后多不合葬。魏晉之後。祚皆不長。雖受命應期。有因天假。然循機享德。亦在天時。但陵墓所安。必資勝地。後之崩嗣。用託靈根。或有不妥。後嗣固難長享。伏望依漢朝之故事。改魏晉之類。綱于乾陵之傍。更擇吉地。取生墓之法。別起一陵。既得從葬之儀。又成固本之業。伏以合葬者。緣人私情。不合葬者。前修故事。若以神道有知。幽塗自得。通會。若以死者無知。合之復有何益。然以山川精氣。上為星象。若葬得其所。則神安後昌。若葬失其宜。則神危後損。所以先哲垂範。具立葬經。欲使生人之道。必安死者之神。永奉。伏望少迴天眷。俯覽臣言。行古昔之明規。制私情之愛欲。使社稷長享。天下永安。疏奏。百官詳議。尋有勅令。准遺詔以葬之。

開元十七年。元宗因拜橋陵至金粟山。觀岡樹有龍盤鳳翔之勢。謂左右曰。吾千秋後。宜葬于此地。後遂追先旨葬焉。天寶十三載二月。制。獻昭乾定橋五署。改為嶽令。各升一階。自後諸陵。例皆稱嶽。又至德元年八月六日。前興定陵。署焦士炎上表。請永康興寧二陵。為署。勅令中書門下。召禮官定其可否。太常禮院奏曰。禮記。追王太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上文言追王王季。下文言上祀先公。足明追者。全用天子之禮。先公惟祀事得用。故鄭玄注言。追王王季者。以近起焉。又言追王者。改葬之矣。葬且猶改。則其餘可知。伏以景皇帝。竝是追尊。皆用天子之禮。陵臺之號。不含有殊。從之。建中元年。德宗即位。將厚奉元陵。刑部員外郎令狐岷上疏諫曰。臣聞傳曰。近臣盡規。禮記曰。事君有犯而無隱。臣讀漢書。劉向傳。見論王者。山陵之誠。良史稱歎。萬古芬芳。何者。聖賢之心。勤儉是務。必求諸道。不作無益。故舜葬蒼梧。不變其肆。禹葬會稽。不改其列。周武葬于畢陌。無邱壠之虞。漢文葬于霸陵。因山谷之勢。禹非不忠也。啓非不順也。周公非不悌也。景帝非不孝也。其奉君親。皆從微薄。昔宋公始為厚葬。用盛灰。益車馬。其臣華元樂舉。春秋書為不臣。秦始皇葬驪山。魚膏為燈燭。水銀為江海。珍寶之藏。不可



勝計。子載非之。宋桓魋爲石梯。夫子曰。不如速朽。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張釋之對孝文曰。使其中無可欲。雖無石梯。亦何成焉。漢文帝崩。皆用瓦器。不以金銀爲飾。由是觀之。有禮者葬愈薄。無德者葬愈厚。昭然可睹矣。陛下自臨御天下。聖政日新。進忠去邪。減膳節用。不珍雲物之瑞。不近鷹犬之娛。有司給物。悉依元祐。利於人也。遠方底貢。惟供祀事。薄於己也。故澤州奏慶雲。詔曰。以時和爲嘉祥。邕州奏金坑。詔曰。以不貪爲寶。恭惟聖慮。無非至理。而獨六月一日。制節文云。緣應山陵制度。務從優厚。常竭幣藏。以供費用者。此誠仁孝之德。切于聖衷。伏以尊親之義。貴于合禮。陛下每下明詔。發德音。追蹤唐虞。超邁周漢。豈取悅凡常之口。有違賢哲之心。與失德之君。競于奢侈者也。臣又伏讀遺詔曰。其喪儀制度。務從儉約。陛下恭順先志。動無違者。若制度優厚。豈顧命之意也。疏奏優詔從之。

貞元十四年四月。詔曰。昭陵舊寢宮。在山上。置來多年。曾經野火燒蕪。摧毀略盡。其宮尋移在瑤臺寺側。今屬通年。欲議修理。緣供水稍遠。百姓勞敝。今欲于見住行宮處修造。以冀久遠便安。又爲改移舊制。恐在所未周。宜令中書門下百官。同商量可否。開奏。于是吏部員外郎楊於陵議曰。伏以陵園宮寢。非三代之制。自秦漢以來。有之。但相沿于陵旁。制寢未聞去。陵有遠近。步數之節。在漢宣元之後。諸儒章元成匡衡等。迭建陵寢之議。或與或廢。亦無明徵。陛下嚴恭禮祀。至誠至慎。俯擇羣議。上參天心。則首修之理。可得指事而言也。竊以陵寢經界。在柏城之內。非遠于陵也。若諸陵寢宮。皆因高有定制。去陵有定限。則縱非太宗之寢。雖遠井泉。皆宜循舊。不可移也。如但止于柏城之內。去陵遠近不一。則昭陵舊寢。焚蕪既盡。行宮所卜。展敬多年。今便于側近。循舊。不出柏城之內。則與諸陵寢廟。復何異也。議者或以太宗創業垂統。功德巍巍。寢宮舊規。不合變易。復山上已毀之地。則爲展孝。就山下載安之所。則爲遠陵。甚不然也。何者。因陵建寢。當時之事也。乘變改作。順時之宜也。夫園塋本于安靜。繕建彰于動作。燎火之恐。當不安矣。版築之勞。斯爲勤矣。將欲崇闕宇于荒廢。興大役于密邇。慮非聖靈之所憑依。區區財力之費。曾何足計。是則曩時之創立。以近爲便。今日之改制。以便爲宜。奚必于柏城封域之中。生近陵之嫌也。伏惟陛下度奉祖宗。盡心園寢。上以追孝敬。下以底蒸黎。臣誠陋學淺。莫探往制。稽竭所見。謂宜改修。太常博士韋彤奏議曰。歷代禮書。及國朝故事。未見有不可改移之禮。先王建都立邑。以安民也。有不便則爲之遷。況其有故乎。伏以文皇寢園。頃遇焚蕪。遂奉仙駕。久移舊宮。事則因災。非無故也。歲月傳敘。神御已安。就其修建。可謂至順。且陵旁置寢。是秦漢之法。擇其高爽。務取清嚴。去陵遠近。本無著定。是以今之制置。里數不同。各于柏城。隨其便地。又非皆在山下也。臣訪聞昭陵舊寢。經火之後。人行途少。林莽隱蔽。逕路欹危。伏以元宮尙幽。所奉宜靜。今若必須仍舊。土木興功。不惟負載至難。亦恐喧囂太過。大道以變。通則久。聖人以適時爲禮。今陛下孝思所切。營建惟新。是則通于神明。豈伊常情所及。聖旨所示。謂于瑤臺寺左側。是必于昭陵柏城之內。不在瑤臺寺明矣。既不越封兆。而力役易從。俯近井泉。則膳羞愈潔。規模一定。垂之

無窮。的其便宜。誠爲允當。初。正月中。令有司修葺陵寢。以昭陵舊宮。先因火焚毀。故詔百官詳議。議者多云。舊宮既被焚蕪。請移就山下。或有議請修舊宮者。上意亦不欲遷移。由是復以山下爲定。于是遺右諫議大夫平章事崔損充修八陵使。及所司計料。獻昭乾定泰五陵。各造屋三百七十八間。橋陵一百四十間。元陵三十間。惟建陵不復創造。但修葺而已。所緣建陵中帷幄牀褥一事以上。竝令制置。上親閱焉。寶曆二年二月。太常奏。追尊孝敬皇帝以下四陵。宜停朝拜事。孝敬皇帝葬陵。讓皇帝惠陵。奉天皇帝齊陵。承天皇帝順陵。前件四陵。昔年追尊大號。皆是恩制。緣情而行。當時已不合經典。今乃二時朝拜。上擬祖宗。竊以情禮之差。過猶不及。謹按禮記及歷代禮文。并國朝故事。皇帝旁親無服。又云。五代而親屬盡。伏以四陵親非祖宗。事無功德。緣情權制。禮合變更有司。因循尙爲常典。況今宗廟之上。遷世已遠。尊卑降殺。朝謁須停。勅旨依奏。

親謁陵

自開元十七年。後無親謁陵事。

貞觀十三年正月一日。太宗朝于獻陵。先是日。宿衛設黃麾仗。周衛陵寢。至是質明。七廟子孫。及諸侯百寮。蕃夷君長。皆陪列于司馬門內。太宗至小次。降輿納履。哭于闕門。西面再拜。慟絕不能興。禮畢。改服入于寢宮。親執饌。閱視高祖及先后服御之物。旬旬泣前悲慟。左右侍御者。莫不欷歔。初。甲辰之夜。大雨雪。及太宗有頃。出于廊下。上俄而獨布。天地晦冥。禮畢。太宗出自寢宮。步過司馬門。泥行二百餘步。于是風靜。雲止。天色開。遂成以爲孝感之所歎焉。

永徽六年正月一日。親謁昭陵。文武百官。宗室子孫。竝陪位。上降輿易服。行哭就位。再拜。禮畢。又改服。奉謁寢宮。其崇聖宮。妃嬪。大長公主以下。及諸禮。三國太妃等。先于神座左右侍列。如平生。上入寢。哭踊。絕于地。進至東階。西面再拜。號慟久之。乃進

太牢之饌。加珍羞具品。引太尉無忌。司空勣。王貞。趙王福。曹王明。及左屯衛大將軍程知節。竝入執爵進俎。上至神座前。拜哭奠饌。閱先帝先后衣服。拜辭訖。行哭出寢北門。乃御小轎還宮。

開元十七年十一月十日。上朝于橋陵。陵在本縣。至橋垣。西闕。下馬。悲泣。步至神午門。號慟再拜。悲感左右。

禮畢。還。下詔曰。黃長軒臺。漢尊陵邑。名教之地。因心爲則。宜進奉先縣職望班員。一同赤縣。所管萬三百戶。以供陵寢。卽爲永例。十二日。朝于定陵。如橋陵之禮。陵在本縣。時每發行宮。將謁。天尙未曉。給事中劉彤

上疏諫曰。將事發軔。路猶曠黑。紅塵四合。白刃交馳。往來不相知。左右不相識。假令有敗車逸馬。枯木朽株。則變在不慮。患生所忽。不可輕也。伏願慮及細微。以安宗社。拜陵之日。必假朝光。凡百歡心。普天幸甚。制曰。朕夙敬之志。惟在味爽。卿重慎之誠。欲及辨色。國體宜爾。用納良言。然要須早朝。稍盡夜漏耳。十三日。朝于獻陵。十六日。朝于昭陵。陵在醴泉縣。奉事者仿像遙觀。太宗立神遊殿前。及上入寢宮。聞室中響。欬之。自上朝于乾陵。陵在本縣。諸陵各取側近六鄉百姓。以供養寢陵之役。



公卿巡陵

四〇二

顯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以每年二月。太常卿少卿分行二陵。事重人輕。文又不備。函簿威儀有關。乃詔三公行事。太常卿少卿爲副。太常造函簿事畢。則納于本司。仍著于令。

景龍二年三月。左臺御史唐紹。以舊制元無諸陵起居之禮。惟貞觀式文。但以春秋仲月。命使巡陵。太后遂行。每年四季之月。及忌日降誕日。遣使往諸陵起居。准諸故事。元無此禮。遂上表曰。臣伏以既安宅兆。禮不祭墓。所謂送形而往。山陵爲幽靜之宮。迎精而返。宗廟爲享薦之室。但以春秋仲月。命使巡陵。函簿衣冠。禮容必備。自天授以後。時有起居。因循至今。乃爲常事。起者以起。動者以動。居者以居。止者以止。爲名參候。動止。蓋非陵寢之法。豈可以事生之道。行之於時。望停四季及忌日降誕日。并節日起居陵使。但准二時巡陵。庶得義合禮經。陵寢安謐。手勅答曰。乾陵每歲正旦冬至寒食遣外使。去二忌日遣內使。去其諸陵。依來表。

開元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敕每年春秋二時。公卿巡陵。初發准式。其儀仗出城。欲至陵所十里內。還具儀仗。所須馬。以常界府驛馬充。其路次供遞車兩。來載儀仗。推輅三十人。餘差遣並停。所司別供。須依常式。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勅。古者分命公卿。巡謁陵寢。率皆乘輅。以備其儀。雖禮則是常。不可廢闕。而事有適要。亦在變通。宜令太僕寺司。每陵各支輅兩乘。并儀仗等。送至陵所。掌既免勞煩。無虧肅敬。其公卿出城日如常儀。至陵所准此。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制。伏以八代祖宣皇帝。七代祖光皇帝。六代祖景皇帝。五代祖元皇帝。自昔追尊號謚。稽古有則。而陵寢所奉。須廣華章。其建初啓運二陵。仍准與寧陵例。置署官及陵戶。自今已後。每歲至春秋仲月。宜分命公卿。准諸陵例。分往巡謁。仍命所司。准數造輅。于陵署收掌。以充備禮之用。其建初啓運興寧永康等四陵。年別四時及八節。委所司州縣。與陵署相知。造食進獻。

天寶六載八月一日勅。每年春秋二時。巡謁諸陵。差公卿各一人。奉禮郎一人。右校署令一人。其奉禮郎右校署令。自今以後。宜停。至陵所差縣官及陵官攝行事。其巡陵儀式。宜令太常寺修撰一本。送令管陵縣收掌。長行需用。仍令博士助教習讀。臨時讀相。永爲常式。

貞元四年二月。國子祭酒包佶奏。每年二月八日。差公卿等朝拜諸陵。伏見陵臺所由。引公卿至陵前。其禮簡略。因循已久。恐非盡敬。謹按開元禮。有公卿拜陵儀。望宣博所司。詳定儀注。稍令備禮。以爲永式。勅旨。宜令所司酌禮量宜。取其簡敬。于是太常約用開元禮制。及勅文舊例。修撰。五月。勅旨施行。所司先擇吉日。公卿待輅車函簿。就太常寺發至陵。所司先于陵南北步道東。設次西向北上。公卿等到次。奉禮設公卿位于北門外之左。西向。陵官在公卿位東南。執事官又于其南。西向北上。設奉禮位于陵官西面。

四〇三

四〇四

贊者二人在南。少退。謁者引公卿出次就位。贊引諸官就位立。奉禮曰。再拜。贊者承傳。在位者俱再拜。謁者引公卿。贊引諸官。各就次以還。若須酒壻及爨雜修理。卽隨事處分。其奉禮郎典謁等。應須權攝。請准天寶六載八月勅。所管縣及陵官博士助教等充。又准開元皇帝行諸陵。卽設太牢之饌。其公卿朝拜。備奉巡檢之禮。並無牲牢。元和元年正月。禮儀使杜黃裳奏。二月公卿拜諸陵。准禮太上皇昇遐。惟祭天地社稷。其拜陵及諸享祀。並令權停。制曰。可。

長慶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吏部奏。公卿拜陵。通取尙書省及四品以上清望官。中書省及諸司五品以上清望官。及京兆少尹充。從之。三年正月。御史臺奏。應差定拜陵公卿。伏請除准式假外。如吏部差定奏下後。稱疾患事。故者。望同臨祭。出齋例。論開俸。應拜陵公卿。正衙辭後。並合當日出城。近來因循。轉不遵守。勅。經累日。止宿于家。受命不恭。莫甚于此。臣請申明舊制。因事酌宜。計其道程。前後辭發。奏可。

議曰。按開元禮。春秋二仲月。司徒司空巡陵。春則埽除枯朽。秋則爨雜繁蕪。埽除者。當發生之時。欲使茂盛也。爨雜者。當秋殺之時。除去擁蔽。且慮火災也。今巡陵公卿。皆持斧擊樹三發。謂之告神。其爲不經。一何甚也。

唐會要卷二十一

綠陵禮物

舊儀注。品物時新。將城供進。所司先進太常。令尙食相知簡擇。仍以滋味與斯物相宜者配之。冬魚等凡五十六品。

永徽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有司言。謹按獻陵三年之後。每朔望上食。冬夏至伏臘清明社節等日。亦准朔望上食。來月之後。始復平常。昭陵所司上食。請依獻陵故事。從之。

神龍二年二月。太常博士彭景直。以爲諸陵每日奠祭。乖於古禮。上疏。謹按三禮正文。無諸陵日祭之事。唯著宗廟月祭之禮。故祭法云。天下有王。建國置都。設爲廟祫壇壝而祭之。乃爲親疏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墀。有禘焉。祭之無禘乃止。則此禮典明。文義可求。景直又按禮論。譙周祭志云。天子之廟。始祖及高祖。曾祖。皆每月朔望加薦。以象平生。奶食也。謂之月祭。二祧之廟。無月祭。此譙周所著。與古禮義相附近。亦無日祭之文。今諸陵月祭。有朔望并諸節日料。則古禮殷事之義也。諸節日猶古薦新之義。故鄭玄注禮記云。殷事。月朔月半薦新之奠也。又注儀禮。月朔月半。猶平常之朝夕也。大祥之

四〇五



後即四時焉。此則古者祭皆在廟。近代以來始分朔望及諸節日祭於寢殿。在廟惟四時正享及臘為五。享前所奏定。並依古禮正文。更不旁引外傳。考據禮經。更無日祭。惟漢七廟議。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又園中各有寢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至元帝時。貢禹以為太煩。奏請罷郡國廟。丞相韋元成等議。七廟外寢園。皆無復祭。奏可。議者亦以祭不欲數。數則黷。宜復古禮。四時祭於廟。丞相匡衡亦奏。七廟迭毀之義。帝從之。又祭不欲疎。劉歆以為禮去事殺。引春秋外傳云。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祖廟則日祭。曾高則月祀。二祧則時享。壇壝則歲貢。至後漢陵寢致祭。無明文。以言魏氏三祖及晉。皆不祭於墓。至於江左。亦不崇園寢。及宋齊梁陳。其祭無聞。臣以為三禮者。不刊之書。懸諸日月。外傳所記。不與經合。不可依憑。國家率由典章。討論正理。模事作法。垂裕將來。擇善而行。依經為允。其諸陵日祭。請准禮經。疏奏。上謂侍臣曰。禮官奏言。諸陵准禮不合。日別進食。但禮因人情。事有沿革。陵寢如昨。祇薦是常。乃援日月之期。請停朝夕之奠。乍覽此奏。哀慕增懷。乾陵宜依舊朝脯進奠。昭獻二陵。每日一進。必若所司。供辦辛苦。可減朕膳。以為常式。

開元二年四月十五日勅。頃者別致鷹狗。供奉山陵。至於料度。極多費損。有乖儀式。無益崇嚴。其諸陵所。有供奉鷹狗等。並宜即停。高宗時置。

二十三年四月勅。昭乾定橋。恭六陵朔望上食。歲冬至寒食日。各設一祭。如節祭共。朔望日相逢。依節祭料。橋陵除此日外。仍每日進半口羊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勅。其建初啓運。興寧永康四陵。每年四時八節。委所司判與陵署相知。造食進獻。天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勅。朕纂承丕業。肅恭祀事。至於諸節。常修薦享。且詩著授衣。令存休澣。在于臣子。猶及恩私。恭事園陵。未標令式。自今以後。每至九月一日。薦衣於陵寢。貽範千載。庶展孝思。但仲夏端午。事無典實。傳之淺俗。遂乃移風。況乎以孝導人。因親設教。變遊衣於漢紀。成獻服於禮文。宜宣示庶僚。令知朕意。

大歷十四年九月。禮儀使顏真卿奏曰。按後漢禮儀志云。古不祭墓。漢諸陵皆有園寢。承奏所為也。建武以來。關西諸陵。但四時特牲祠。每帝幸長安。諸陵乃太牢祠。自洛陽諸陵至靈帝。皆以晦望二十四氣伏社臘日及四時祠。無每日上飯。其親陵一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其與洛陽諸陵及親陵。降殺不同之文也。又春秋傳曰。祖廟則日祭。曾高則月祭。二祧則時享。壇壝則歲貢。大祧則終王。固以親疎相推。遠近為制。又祠部式。昭乾定橋恭陵。並朔望上食。歲及冬至寒食。各設一祭。唯橋陵除此日外。每日供半口羊。充薦。是則元宗之于親陵。與諸陵且有異矣。今請元陵除朔望及節祭外。每日更供半口羊。充薦。准祠部式。供擬秦陵建陵。則但朔望及歲冬至寒食伏臘社日。各設一祭。每日更不合上食。制曰可。元和元年七月。禮儀使杜黃裳奏。引故事。豐陵日祭。崇陵唯朔望節日伏臘各設一祭。制可。

十五年四月。禮儀使奏。按禮文令式。皇祖以上。至太祖陵寢。朔望上食。其元日寒食冬至臘社日。各設一祭。皇考陵朔望及節祭外。每日進食。今豐陵合停日祭。景陵日祭如式。制曰可。其年五月。殿中省奏。尚食局供景陵千味食數。內魚肉委食。味皆肥鮮。掩埋之後。薰蒸頗極。今請移魚肉食於下宮。以時進饗。仍令尚藥局據數以香藥代之。敕。脯醢豬犢肉等。皆宜以香藥代。其酒依舊供用。

諸僧號陵

神龍二年四月十二日。贈后父故上洛郡王元貞為鄂王。廟號褒德。陵置六品八品丞各一員。章庶人父也。蘇氏曰。天寶九載。有詔發韋氏家而平之。其時差長安縣尉薛榮先。專知及見銘誌。發家日月與葬日月同。舊為陵號榮先。又與專知官薛榮先名同。自閉及開。凡四十五年。而兆應若是。足表僭溢過分。殃咎夙成。有以戒將來。暴興者。其中寶玉。已經盜發罄矣。而柩槨狼狽。徒生嘆嗟。又足以誠將來厚葬者也。

三年三月二日制。令武氏崇恩廟。依舊享祭。仍置五品令。七品丞。吳順二陵置令丞如太廟。其年七月。武崇訓將葬。監護使司農少卿趙履溫。諷安樂公主奏。依永泰公主例。為崇訓造陵。制許之。給事中盧榮駟奏曰。伏尋陵之稱謂。本尉皇王及諸君。自有國以來。諸王及公主墓。無稱陵者。唯永泰公主承恩時。非事越常塗。不合引以為名。左傳曰。唯名與器。不可以假人。魯王哀榮之典。誠別承恩。然國之名器。豈可妄假。借比貞觀以來。諸王舊例。足得豐厚。手勅曰。安樂公主與永泰公主無異。緣此特為陵制。不煩固執。榮又奏曰。臣聞陵之稱謂。施於尊極。不尉王公以下。且魯王若欲論親等第。則不親於雍王。雍王之墓。尚不稱陵。魯王則不可因尚主而加號。且君之舉事。則載於方冊。或稱之往典。或者自前朝。臣歷檢貞觀以來。駙馬墓無得稱陵者。且人君之禮。服絕于期。蓋為不獨子其子。陛下以膝下之恩。愛施及其夫。贈之儀。哀榮足備。豈得使上下無辨。君臣一貫者哉。又奏曰。安樂公主承兩儀之澤。履福祿之源。指南山以錫年。仰北辰而永庇。魯王之葬。車服有章。加等之儀。備有常數。豈兆之稱。不應假永泰公主為名。非所謂垂範將來。作則羣辟者也。上無以答。竟從榮奏。先是武氏吳陵。置守戶五百人。梁王三思及魯王崇訓。各置守戶六十人。又韋氏褒德。置守戶一百人。至景龍三年三月十六日。太常博士唐紹上疏曰。謹按吳順二陵。恩勅特令依舊。因循前例。守戶與昭陵數同。又先代帝王陵戶。准式二十人。今雖外氏特恩。亦須附近常典。請准式量減。取足防閑。庶無逼上之嫌。不失尊崇之道。又親王守墓。舊制例准得十人。梁魯近加追贈。不可越於本爵。准令贈官用蔭。各減正官一等。故知贈之與正。義有抑揚。禮不可踰。理須裁制。請同親王墓戶。各置十人為限。又太廟宿衛。准備正兵。縱令墻內掃除。還以其兵應役。褒德別加廟戶。兼配軍人。既益煩勞。又虧常典。縱使恩加極禮。須准太廟汚隆。別置百人。亦請停廢。疏奏不納。至景雲元年七月一日。廢吳陵順陵二名。至二年五月五日。復吳順二陵。太平公事所請。至先



天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又廢並稱太原王墓。

皇后諸陵議

大歷十三年七月將葬貞懿皇后命起陵于章敬寺後嘗遊幸近地左右莫敢言于是右補闕姚南仲上疏曰臣聞人宅于家主宅于國夫長安城陛下皇居也分布十二辰即章敬寺北當帝城實上之地陛下本命之所在其可穿鑿與動而建陵墓乎此非所宜一也夫葬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蓋松柏當靜靈祇貴幽是以古帝前王之葬后妃莫不遷邱原遠郊郭夫豈不愛割情而已今則西俯宮闕南迫康莊事非國經義背神理若使近而可見歿而復生雖在西宮待之可也如骨肉歸土魂無不之章敬之寺北豈何所益空勞思想極乖王度示之兆庶彰于愛垂之萬世損于明此非所宜二也夫帝王者居高明燭幽滯登臺榭候雲物晨暉東作遐觀夏苗先皇所以因龍首之岡建望春之殿蓋為此也今若築陵其下種柏其中森然目前動傷宸慮夫心一傷數日不平天子之尊豈不自惜且匹夫向隅滿堂為之不樂萬乘不樂國人其可歡心乎伏惟貞懿皇后坤德配天母慈逮下六宮是式九族載和故得家道克昌令聞不朽陛下所以切軫旒辰久俟耆龜始諡之以貞懿終待之以親近臣竊感焉且皇后生而至賢歿而至靈豈願以墳陵之故累陛下聖明哉非所以稱述后德光被下泉也今國人皆曰貞懿皇后之陵邇于城下者主上將日省而時望焉乃有損于聖德無益于貞懿將欲寵之而反辱之此非所宜三也凡此數事實玷大猷天下咸知准臣獻議人皆愛死臣獨愛君伏惟陛下熟計而取其長也夫以帝王之貴命出惟行愜意于一時之間校德于千載之後陛下三光同耀五岳比崇方得偃武靖民登封頌聖一誤于此其傷實多臣恐道路是非史官褒貶大明忽虧于掩蝕至德翻後于堯舜不其惜哉今指事尚遙改卜何害避當寅之位遠寧神之居抑皇恩之殊眷成貞懿之美號天下幸甚其疏奏上感悟超加南仲五階賜銀印珠紱

元和十一年三月莊憲皇太后山陵禮儀使李逢吉上言吳天上帝五方上帝皇地祇神州社稷之祀謹按禮記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按周禮及開元禮圓鍾之均六變天神皆降林鍾之均八變地祇皆出謹按不廢天地之祭謂不敢以卑廢尊也將祭必作樂者所以降神也苟有所闕則祭不成禮伏請准元和元年二月勅用樂如舊三年之內不祭宗廟山陵祈禱後四時饗祀如式制曰可

開成五年二月祭穆宗妃章氏追諡為宣懿太后武宗母也時初即位後追諡之初武宗欲啓穆宗陵祔葬中書門下奏曰園疑已安神道貴靜光陵葬已二十餘載福陵近又修崇竊惟考思足彰嚴奉今若載因合祔須啓二陵或慮聖陵不安未合先旨又以陰陽避忌實有所疑不移福陵實合典禮從之乃詔就舊陵增築仍依舊名曰福陵

會昌五年二月翰林待詔楊士端奏議安殿大行皇太后陵地准今月五日勅奉光陵准經今年太歲在

己丑季土壬年不宜於光陵柏城內興工動土宜於光陵封外東北三面有地平穩處別擇置陵吉制曰可其年三月太常寺博士崔立上言伏准正月二十九日勅除陵寢外其並約莊憲皇后山陵制度者伏以莊憲皇后合祔豐陵不別置宮殿今義安皇太后於光陵東別擇陵地與莊憲皇后祔禮不同其宮擬并諸色官員等今與詳定官等同商量伏恐合議建置勅旨宜並不要置

陪陵名位

舊制凡功臣密戚請陪陵葬者聽之以文武分為左右而列墳高四丈以下三丈以上若父祖陪陵子孫從葬者亦如之若官人陪葬則隨戶為之成墳凡諸陵皆置留守領甲士與陵令相巡警左右兆域內無人無得雜樹古墳則不毀之

陪陵陪葬名氏 楚國太妃萬氏館陶公主河間王孝恭襄邑王神符清河王誕韓王元嘉彭王元則道王元慶鄭王元懿號王元鳳鄆王元亨徐王元禮滕王元嬰鄧王元裕魯王元夔霍王元軌江王元祥密王元曉并州總管張綸榮國公樊興平原郡公王長楷諱國公邱和巢國公錢九隴刑部尚書劉德茂刑部尚書沈叔安

昭陵陪葬名氏 越國太妃燕氏趙國太妃楊氏紀國太妃韋氏賀妃鄭氏才人徐氏鄭國夫人彭城郡夫人蜀王愔趙王福紀王慎越王貞嗣紀王澄曹王明蔣王傑清河公主駙馬程知亮晉國公主駙馬章思安豫章公主駙馬唐善識新興公主駙馬長孫驤蘭陵公主駙馬竇懷哲高密公主駙馬段綸長樂公主駙馬長孫冲遂安公主駙馬王大禮南平公主駙馬劉元懿衡陽公主駙馬阿史那社爾新城公主駙馬韋政舉城陽公主駙馬薛瓊長廣公主駙馬楊師道襄城公主駙馬蕭銳長沙公主駙馬豆盧讓安康公主駙馬獨孤彥雲臨川公主駙馬周道務普安公主駙馬史仁表中書令馬周中書令岑文本并男方信中書令崔敦禮英國公李勣衛國公李靖虞國公溫彥博宋國公蕭瑀中國公高士廉梁國公房元齡鄭國公魏徵高陽公許敬宗趙國公長孫無忌宮國公唐儉吏部侍郎馬載戶部尚書李大亮兵部尚書房仁裕禮部尚書張復庸國子祭酒孔穎達禮部侍郎孔志約工部侍郎孔元惠太常卿褚亮禮部尚書虞世南工部尚書闕立德吏部侍郎姜晦太常卿姜皎殿中監唐嘉會學士姚思廉衛尉卿魏叔玉光祿大夫姜遠秘書監岑景偁宗正卿李芝芳光祿卿房光義并男原州別駕陳成陽縣丞昭衛尉卿房光敏并男閩州刺史譚清河郡主婿贈鴻臚卿竇廷蘭金州刺史虞正松洪州刺史吳黑闥晉州刺史裴藝州刺史竇義節衛州刺史蕭都吏部郎中馬觀幽州都督長孫敏原州都督李政明臨淮公李規瑯琊公王珍常山公李倩千金公李俊中山王李瑛汝州別駕房漸左清道率房恆江夏王道宗雍州長史李炯豐國公宏基觀國公楊仁恭原州都督史幼虔陝王府司馬史為謙芮國公豆盧行業西平郡王李琛前州刺史李震安南都督姜簡薛國公阿史那忠鄂國公尉遲敬德嘉國公周仁讓丹陽公李客師雁門公



梁建方、魏國公張士貴、胡國公秦叔寶、周國公鄭仁泰、大將軍薛暉、大將軍蘇泥熱、大將軍漢東公李孟容、芮國公盧寬、大將軍尉遲寶林、大將軍阿史那道真、大將軍邱行恭、大將軍賀蘭整、大將軍張世師、大將軍許洛仁、大將軍張延師、大將軍瑯琊王駉、大將軍懷德公于伯德、左金吾大將軍梁仁裕、大將軍史大奈、大將軍王波利、大將軍姜確、大將軍可汗阿史那步真、大將軍史奕、大將軍李森、大將軍阿史那德昌、大將軍公孫雅靖、右監門將軍執失善、左金吾將軍房先忠、內侍張阿難、橫野軍都督拔拽、都督渾大寧、于闐王尉遲光、盧國公程知節、將軍仇懷古、將軍杜君綽、將軍麻仁靖、將軍賀拔儼、將軍何道、將軍楊思訓、將軍元仲文、將軍豆盧承基、將軍斛斯正貴、將軍徐定成、將軍康野、將軍段志元、將軍薛萬鈞、將軍元思元、將軍李承祖、將軍薛承慶、右衛郎將軍尉遲昱、左衛郎將軍姜昕、中郎將段存爽、天册府記室薛收、右衛大將軍李思摩、薩寶王贊普、新羅王女德真、初長孫無忌、自于昭陵封內、先造墳墓、至上元年九月七日、許歸葬。

乾陵陪葬名氏：章懷太子賢、懿德太子重潤、澤王上金、許王素節、邠王守禮、義陽公主、新都公主、永泰公主、安興公主、特進王及善、中書令薛元超、特進劉審禮、禮部尚書左僕射豆盧欽望、右僕射劉仁軌、左衛將軍李謹行、左武衛將軍高侃。

定陵陪葬名氏：節愍太子重俊、宜城公主、長寧公主、城安公主、定安公主、永壽公主、駙馬韋瓘、駙馬王同皎。

橋陵陪葬名氏：惠宣太子業、惠莊太子攜、惠文太子範、金仙公主、梁國公主、鄜國公主、駙馬李思訓。

泰陵陪葬名氏：贈揚州大都督高力士。

建陵陪葬名氏：尚父汾陽王郭子儀。

元陵無陪葬

崇陵無陪葬

豐陵無陪葬

景陵陪葬名氏：惠昭太子寧、孝明太后鄭氏、懿安太后郭氏、賢妃王氏。

光陵陪葬名氏：恭僖太后王氏、貞獻太后蕭氏。

莊陵陪葬名氏：悼懷太子普。

章陵無陪葬

端陵陪葬名氏：賢妃王氏。

正陵陪葬名氏：婕妤柳氏。

簡陵無陪葬

靖陵無陪葬

和陵無陪葬

讓皇帝惠陵陪葬名氏：鄭王懿、嗣寧王琳、同安王珣、蔡國公主。

貞觀八年詔曰：佐命功臣，義深舟楫，或定謀帷幄，或推身行陣，同濟艱危，克成鴻業，追念在昔，何日忘之。漢氏將相陪陵，又給東園祕器，篤終之義，恩意深厚，自今以後，功臣密戚，及德業佐時者，如有薨亡，宜賜塋地一所，及賜以祕器，使窆之。喪事無闕，十一年十月二日，又詔曰：諸侯列葬，周文創陳其禮，大臣陪陵，魏武重申其制，去病佐漢，還奉茂鄉之塋，夷吾相齊，終託牛山之墓，斯蓋往聖垂範，前賢遺則，存葬昔之宿心，篤始終之大義也。皇運之初，時逢交泰，謀臣武將等，先朝特蒙顧遇者，自今以後，身薨之日，所司宜即以聞，並於獻陵左側，賜以塋地，並給東園祕器。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詔曰：周室姬公，陪於畢陌，漢廷蕭相，附彼高園，龍錫塋塋，聞諸前代，從窆陵邑，信有舊章，蓋以懿戚宗臣，類同本之枝幹，元功上宰，猶在身之股肱，今宜準遵故實，取臂拱辰，庶在鳥紆之地，無虧魚水之道，宜令所司，於昭陵南左右廂，封置取地，仍即標誌疆域，擬為葬所，以賜功臣，其有父祖陪陵，子孫欲來從葬者，亦宜聽許。永徽六年詔：其祖父先陪獻陵，子孫欲隨葬，亦宜聽許。元和九年五月，左金吾衛大將軍郭釗奏：亡祖故尚父子儀，陪葬建陵，欲於墳所種植楸松，勅：如遇年月通使，陵寢修營，宜令所司，許其栽種。

諸陵雜錄

讓皇帝惠陵：在京兆府奉先縣界，天寶元年正月葬。

承天皇帝順陵：在京兆府咸陽縣界，大歷三年四月七日葬。

殤帝無陵號：在京兆府武功縣。

孝敬皇帝恭陵：在河南府緱氏縣界，上元二年八月十九日葬。初修陵，蒲州刺史李仲寂充使，將成，而以元宮狹小，不容送終之具，遂欲改拆之，留役滑澤等州丁夫數千人，過期不遣，丁夫悲苦，夜中投磚瓦，以擊宮作官，燒營而逃，遂遣司農卿韋機，續成其功，機始于隧道左右，開便房四所，以貯明器，于是樽節禮物，校量功程，不改元宮，及期而就。

奉天皇帝齊陵：在京兆府昭應縣界，元年建寅月六日葬。

宣懿太后韋氏福陵：在京兆府萬年縣界。

惠安太后王氏壽陵：在京兆府萬年縣界。



元昭皇后鬼氏慶陵在京兆府萬年縣界。

昭宗太后王氏安陵在京兆府萬年縣界。

息隱太子建成陵在京兆府長安縣界。

恭懿太子昭陵在京兆府長安縣界。

昭靖太子遼陵在京兆府萬年縣界。

文敬太子讓陵在京兆府昭應縣界。

惠昭太子寧陵在京兆府昭應縣界。

莊恪太子永陵在京兆府昭應縣界。

恭哀太子倚陵在京兆府昭應縣界。

永徽二年四月進獻昭二陵令爲從五品。丞爲從七品。

景龍二年三月十一日勅諸陵所使來往宜令所支預料所須送納陵署仍令署官檢校隨事供擬不得

差百戶私備支承。

開元二年昭成皇后靖陵在洛陽上令舅希瓚往樹碑上曰其文須取第一手遂令魏知古宣旨令中書

侍郎蘇頌爲碑文頌因極言帝王及后禮無神道碑近則天皇后崇尙家代猶不敢稱碑刻爲述聖紀且

中不書勅不合法若靖陵獨建卽陛下祖宗之陵皆須追建上從其言而止。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勅諸陵使至先立封封內有舊墳墓不可移改自今以後不得更有埋葬。

大歷十四年十月代宗山陵窺竊發引上號送于承天門見輜輶不營道指丁未間問其故有司對曰陛

下奉命在午故不敢當道上號泣言曰安有枉靈駕而謀身利乃命直午而行。

貞元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勅諸陵柏城四面合各三里內不得葬如三里內一里外舊塋須合附者任移

他處。

元和元年十二月太常奏隱太子章懷德節愍惠莊惠文惠宣靖恭恭懿昭靖九太子陵世數已遠官

額空存今請除陵戶外並停從之二年正月停諸陵留守四年閏三月二十八日勅諸陵臺令每季集宜

令正衙辭見八年七月宗正卿王涯奏永康興寧順三陵及諸太子陵並許三百步外任人興墓從之。

十五年二月山陵使奏准崇陵例當使合置副使兩員李嗣官是宗卿職奉陵寢按行陵地公事已終便

請兼充副使專于陵所勾當從之。

太和八年七月大雨雹定陵東廊下地裂一百三十七尺深五尺詔宗正卿李仍叔啓告修塞。

會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勅節文諸陵柏栽今後每至歲首委有司于正月二月七月八月四箇月內擇

動土利便之日先下奉陵諸縣分明榜示百姓至時與設法栽植畢日縣司與守堊使同檢點據數牒報

典折本戶稅錢。

文德元年僖宗晏駕以左僕射平章事孔緯充山陵使祈廟畢准故事不入廟上遣中使日赴延英令令

依舊視事。

### 唐會要卷二十一

#### 社稷

舊儀注祭犧牲不得捶扑傷損死則埋之若有創病者別卜。

武德九年正月親祀太社詔曰吉日惟戊親祀太社率從百僚以祈五穀今既南畝假載東作方興州縣

致祀宜盡祗肅四方之人咸勸殖藝別其姓類命爲宗社京邑庶士臺省羣官里閭相從共遵社法以時

供祀各申祈報具立節文明爲典制。

咸亨五年三月十日詔春秋二社本以祈農比開除此之外別立當宗及邑義諸色等社遠集人眾別有

聚斂遞相承糾良有徵求雖於吉凶之家小有裨助在於百姓非無勞擾自今以後宜令官司禁斷

神龍元年五月詔于東都建置太社禮部尙書祝欽明問禮官博士曰周禮田主各用所宜之木今太社

主用石何也禮官太常少卿韋叔夏國子司業郭山樞太常博士張濟賢尹知章議曰春秋傳曰君以軍

行祇社釁鼓祝奉以從誓曰不用命戮于社社之主蓋用石爲之奉謂將行也是鄭玄以社主用石崔靈

恩三禮義宗曰社之神用石以土地所主最爲實故用石也又呂氏春秋云般人之禮其社用石後魏書

云天平四年四月太社石主遷于社宮是社主用石古有明說周禮田主各用所宜之木者彼謂人間之



社非太社也。又檢舊社主長一尺六寸方一尺七寸。付禮官博士等議其制度。禮官章叔夏等又議曰。社主制度長短。在禮無文。但天子親征。又載社主。謂之社主。可載而行。今詳議以爲主。既可載。明非過重。按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陰氣。韓詩外傳云。天子大社方五丈。諸侯半之。蓋以五是土數。故壇方五丈。其社主請准五數。長五尺。准陰之二數。方二尺。刻其上以象物生。方其下以象地體。埋其半。以根在土中。而本末均也。則神道設教。法象有憑。其尺請用古尺。又檢舊社壇上四方。設以方色。唯中央數尺。飾以黃土。章叔夏等又議曰。韓詩外傳云。天子大社廣五尺。各分置四方色。訖。上冒以黃土。說者云。冒以黃土者。象王者覆被四方。據此。則合用黃土。遍覆壇上。今檢舊壇之上。亦備方色。唯中央數尺。飾以黃土。則見覆被之道。有所不及。既乖舊制。望請准古改造。于是以方色飾壇之四面及四陛。其上則以黃土覆之。祝欽明又建議曰。周頌載芣篇。敘曰。春藉田而祈社稷也。禮記。天子爲藉千畝。諸侯爲藉百畝。卽此緣有藉田。自爲立社。王社侯社。因此有名。卿大夫以下無藉田。所以成羣置社。藉田壇祭。止是王社。往者直云藉田。近日改名先農之祭。不知王社根本。魏世妄設三牢。羣說紛紜。乍毀乍立。晉氏徒云省費。不知仍在藉田千畝。共迷其日。固久不詳經典。致此誣譁。今者創立社稷。理宜正名典故。請改儀注及式。將先農以爲帝社。使人聽不惑。古義具存。移前代之末學。表當今之準繩。豈不美歟。諸禮官審加詳議。禮官章叔夏。博士張齊賢等議曰。謹按祭法云。王者立太社。然王社所祭之處。書傳無文。漢書郊祀志。漢興已有官社。未立官稷。遂于官社後立官稷。以夏禹配食官社。以後稷配食官稷。臣瓚云。案高紀。立漢社稷。所謂太社也。時又有官社。配以夏禹。所謂王社也。見漢祠令。而未立官稷。至此始立之。光武中興。不立官稷。相承至今。魏以官稷爲帝社。故摯虞議曰。魏氏故事。立大社帝社是也。晉初或廢或置。皆不言當時所置之處。或云兩社同處。王社在大社之西。崔氏皇甫氏並云。王社在藉田。而祈社稷爲證。今謹按衛宏漢儀儀。春始東耕於藉田。官祀先農。則神農也。又五經要義云。立壇于田所。以祠先農。壇之制度如壇。魏秦靜議云。風伯雨師。靈星先農。與社稷爲國之六神。晉太始四年。上耕于東郊。以太牢祀先農。又周隋舊儀。及皇朝新禮。先農皆祭帝神農。配以后稷。是則王社先農。其來自遠。各在祀典。不可合而爲一。今欲崇立帝社。實違禮經。望於藉田之中。別立帝社。帝社。配以禹。則先農帝社。兩祠成秋。協載芣之義。符祭法之文。祝欽明又議曰。藉田之祭。本是王社。承前若祠先農。共是勾龍后稷。烈山之子。亦謂之農。周葉繼之。皆祀爲稷。共工之子。后土主名。湯既勝夏。欲遷不可。社稷主祭。唯此二神。祭法所載。祀典皆存。自黃帝以下。義農二皇。不列常祀。豈有社稷之祭。上取炎皇。正經典籍。曾無此語。庸淺諸儒。妄爲曲說。假如蜡主先嘗。鄭玄云。若神農。徒見易之揉木。卽云若神農耳。如其遠推遷古。磨蠟在神農前。將爲先嘗。有何不可。此鄭之謬妄。不特祭法根源。後儒守株。卽以爲定。始立社稷。祈報。惟祭共工烈山。神農未報大功。何不遠取祈報。卽明三皇以上。樸略洪荒。帝王之道。無取爲教。魏秦靜者。又何知社稷先農。妄分爲二。且六宗之

義。先儒猶且紛然。六神之言。秦靜憑何分析。習俗迷謬。殊不可依。豈有一藉田中。置四壇。先農王社。同質異名。固是一種。后稷勾龍。更無二道。同途分祭。四牢徒費。豈是爾愛其羊。又言漢祀禹神。此義更殊。未得若將禹平水土。其功大於勾龍。成湯革夏社時。何不替勾龍之祀。周葉既將易祀。夏禹寧可獨遺。漢德不遠。殷湯祀禹。無乃爲諂。後王更無遵用。明其一時謬僻。禮官今欲效僻。張禹無乃迂乎。前以王社沒于先農。欲依祀典。正號。今乃更加兩祀。亦恐刺謬增多。退傅禮官。更加詳度。具依經訓。勿據俗儒。於是章叔夏。張齊賢等。又奏曰。謹按經典。無先農之文。禮記祭法云。王自爲立社曰王社。先儒以爲其在藉田之中。詩載芣云。春藉田而祈社稷是也。永徽中。猶名藉田。垂拱以後。刪定。始改爲先農。與社本是一神。妄有改張。以惑人聽。其先農壇。且請改爲帝社壇。以應禮記王社之義。其祭先農禮。改爲帝社禮。仍令用孟春吉亥。祀后土。以勾龍氏配之。從之。於是改先農壇爲帝社壇。于帝社壇西。置帝稷壇。禮太社同太稷。其壇不備方色。所以異于太社也。至開元定禮。除帝稷之議。祀神農氏於壇上。以後稷配。至今以爲常典也。開元十九年正月二十日。勅。普天率土。崇德報功。饗祀惟殷。封割滋廣。非可以全惠養之道。協靈祇之心。其春秋二時社及釋奠。天下諸州府縣等。並停牲牢。惟用酒脯。務存修潔。足展誠敬。自今以爲常式。至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勅。春秋祈報。郡縣常禮。比不用牲。豈云血祭。陰祀貴臭。神何以飲。自今以後。州縣祭祀。特以牲牢。宜從常式。其年六月二十八日。勅。大祀中祀。及州縣社稷。依式合用牲牢。餘並用酒脯。至貞元五年九月十二日。國子祭酒包佶奏。春祭社稷。准禮。天子社稷皆太牢。至大歷六年十月三日。勅。中祀少牢。社稷是中祀。至今未改。勅旨宜准禮用太牢。天寶元年十月九日。勅。社爲九土之尊。稷乃五穀之長。春祈秋報。祀典自尊。如開祭官。祇事不全。備禮。朕永惟典故。務在潔誠。俾官吏之盡心。庶蒼生之蒙福。今後祭官等。庶事之間。倍宜精潔。兩京委御史臺。諸郡委採訪使。有違犯者。具錄聞奏。其社壇側近。仍禁樵牧。其百姓私社。亦宜與官社同日致祭。所由檢校。三載二月十四日。詔。社稷列爲中祀。頗紊大猷。自今以後。社稷及日月五星。並升爲大祀。仍以四時致祭。諸星爲中祀。長慶三年正月。祠部員外充太常禮院修撰王彥威奏。謹按禮云。社者。神地之道也。郊特牲而社稷太牢。鄭玄以爲國中之神。莫貴于社。故前古爲大祀。至天寶三載二月十四日。勅。云。祭祀之典。以陳至敬。名或不正。是相奪倫。況社稷乎。祇百世蒙福。列爲中祀。頗紊大猷。自今以後。昇爲大祀。爾後因循。又依開元禮爲中祀。然而牲用太牢。太尉攝行事。祭之日不坐。並是大祀之義。列爲中祀。是因循謬誤。教人報本。未極尊嚴。有國之儀。唯此厭屈。今請准勅。升爲大祀。庶合禮中。從之。開成五年十一月。吏部奏。准四年正月詔書。大祀並差三品以上官充祭。太社太稷。攝司徒司空。並合差三品官行事。伏緣諸司三品官員。額絕少。其中或有假。故無官可差。其每年祭太稷。攝司徒司空。請准舊例。取左右庶子少詹事。及諸司少卿監通攝。制可。



天寶四載七月二十七日勅風伯雨師濟時育物謂之小祀頗素森倫去載星以爲中祀永言此義固合同升自今以後並宜升入中祀仍令諸郡各置一壇因春秋祭祀之日同申享祠至九月十六日勅諸郡風伯壇請置在社壇之東雨師壇在社壇之西各稍北三十步其壇卑小于社壇其祀風伯請用立春後丑祀雨師立夏後申所祭各請用羊一蓬豆各十蠶簋俎一酒三斗應緣祭須一物已上並以當處羣公麻社利充如無即以當處官物充其祭官准祭社例取太守以下充五載四月十七日詔曰發生振盤雷爲其始畫卦陳象感物效靈氣實本于陰陽功乃施于動植今雨師風伯久列于常祠唯此震雷未登于羣望其以後每祭雨師宜以雷師同壇祭其性別置祭器至貞元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詔問禮官其風師雷師祝版署訖合拜否太常博士陸瀆奏曰以小祠准禮又無至尊親祭之文今雖請御署校詳經據並無拜禮詔曰風師雨師爲中祠有烈祖成命況在風雨至切蒼生今禮雖無文朕當屈己再拜以申子育之意仍永爲常式

本是小祀開元禮無樂章及升爲中祀乃用登歌一部天寶以來實備天帝樂章用之本太常卿道管奏貞元三年閏五月二十一日以宮城喧呼斷于宿歇又近章敬寺恐神靈不安詔有司于灤水東擇地移之其年七月二十一日遣太常少卿裴師致祭告移之四年四月詔有司自開元以來升風師雨師爲中祀假郊廟樂章未奏撰遂令于邵等分撰之六年五月以風師雨師武成王等樂章付有司施行之

元和十五年太常禮院奏來年正月三日皇帝有事于南郊同日立春後丑祀風師按周禮大宗伯以禋燎祀風師鄭玄云風箕星也故令禮立春後丑于城東北就箕星之位爲壇祭之禮祀昊天上帝于圓丘百神咸秩箕星從祀之位在壇之第三等伏以皇帝有事南郊備祭之義百師咸在其五方帝并日月神州以下緣對昊天上帝皇地祇尊不得中並爲從祀悉無上公行事并御署祝版之儀風師既是星神厥降之儀便當陪祭如非遇郊祀其時祭祀如常儀

開元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有上封事者言月令云八月日會于壽星祠于大社壇享之勅曰宜令所司特置壽星壇常以千秋節日修其祀典二十六日勅壽星壇宜祭老人星及角亢七宿著之常式

嶽瀆

武德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親祠華岳舊儀嶽瀆以上屬版御署訖北面再拜證聖元年有司上言曰伏以天子父天而母地兄日而姊月于祀應有再拜之儀謹按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天子無拜諸侯之禮臣愚以爲失尊卑之序其日月以上請依舊儀五岳以下暑而不拜制可之

開元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勅霍山宜崇飾祠廟秩視諸侯嶽瀆山下十戶以爲酒壚晉州刺史春秋致祭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勅三時不害百穀用成遂使京坻遍于天地和平之氣既無遠而不通禮祀之典亦有所而必報宜令中書令李林甫等分祭郊廟社稷尙書左丞相裴耀卿等分祭五岳四瀆至二十八年

十月三日勅威而遠通神之鑒也祈而必報禮之經也今農以舉功歲則大稔京坻之積寰海攸同用陳獨潔之薦以答明禋之社宜令侍中牛仙客等分祭郊廟社稷嶽瀆等其四海四鎮及名山岳瀆使有道路由過者亦宜便祭至天寶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詔今歲西成頗爲善熟宜令光祿卿鄭王希言等分祭五岳其四瀆名山並委所由郡長官擇日致祭至天寶七載十一月十七日朕祗肅羣祀祈在三農冀幽贊之有憑必昭報而無闕宜令工部尙書郭虛己等分祭五岳四瀆八載九月二十日詔稼穡豐穰羣官樂業思崇聖秩用展虔誠宜令宗正卿裴信王璆分祭五岳四瀆又至天寶十載二月二十一日遣嗣吳王祗等分祭五岳四瀆具行冊禮至貞元二年八月詔太常卿裴郁等十人各就方鎮祭岳瀆等禮皆因郊祀望而祭之天寶中始有遣使祈禱之祀至德中又加西嶽金天王中嶽中天王及諸岳瀆王公之號今用遣使之禮非正也其年五月十五日太常卿董管奏五嶽四瀆准開元元年禮各以五郊迎氣日祭之其祝版並合御署至上元年中祠小祠一切權停自後因循不請御署其祝版欲至饗祭日所司准皇先進取御署附驛發遣勅旨宜依仍委所司每至時先奏附中使送往十二年二月太常博士裴堪奏謹按舊儀嶽瀆以祝版御署訖北面再拜證聖元年有司上言曰伏以王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於禮應有再拜之儀謹按五嶽視諸侯之禮其日月以上請依舊儀五岳以下暑而不拜制可至開元修禋五嶽四瀆皇帝無親祭禮儀其祝文皆云嗣天子某謹遣某官敢昭告于某嶽某瀆之神讀訖皆中再拜祭五龍神但云獻官再拜此則有司行事皆有拜文今臣與禮官等通詳典制整辨所宜伏聞禮擬于時議則求古無文可質正者則推類以明之臣愚以爲三才之尊各申所極尊有所統禮亦宜差若無比視何以辨等故禮云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山川視伯子男議者以岳瀆既比公侯則禮如人臣矣其于祭也則人君不合有拜臣之儀謹按五經通義星辰日月五岳四瀆皆天地之別神從官也因而祭者緣天地之意亦欲及之也又禮記云非其臣則答拜鄭玄注云不臣人之臣也則星辰嶽瀆既

是天地從官恐人君不得如公侯之禮而臣下之也何以言之王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星辰視昆弟嶽瀆視公侯以此明之星辰嶽瀆是天地之臣也秩視人臣也陛下與天地爲子遣使申祭恐不合令受天父地母從官之拜宜有以答之故開元禮祭岳瀆祝文皇帝稱名又云謹遣于義有必拜之文是國家著禮以明神爲敬不以臣下爲禮以臣等所見並請依證聖元年定制有司行事須申拜禮

前代帝王

顯慶二年七月十一日太尉長孫無忌議曰謹按祭法云聖王之制祀也法施于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又云堯舜禹湯文武皆有功烈于民及日月星辰民所瞻仰非是族也不在祀典唯此帝王合與日月同例常加祭享義在報功爰及隋世並遵斯典其漢高祖祭法無文但以前世及今多行秦漢故事始皇無道所以棄之漢高典章法垂于後自隋以上











議於文宣王優劣萬殊。不可以訓。禮不云乎。擬人必於其倫。太公之於聖人。非倫。太史公以韓非與老子同傳。民到於今。非之高祖。封韓信為侯。自恥與韓等。況聖朝褒美之稱。其可當乎。愚以為宜去武成及王字。依舊令為齊太公廟。人無閒言矣。享獻之事。餘依李紆所奏。刑部員外郎陸淳等六人議曰。臣聞統天下者。禮法也。救天下者。權數也。拯難者。常以權變。禮以數易。法有國者。則尚德而賤數。尊禮而賤權。何者。禮法行。則民安其分。務于修身。權數則人思變常。務於苟得。安其分。理之源也。思變常。亂之本也。故救一時之弊者。事不可貽於將來。垂萬世之法者。道必不行於當代。竊以武成王。殷臣也。見紂之暴。不能諫而佐武王以傾之。於周則社稷之臣矣。於殷則之何哉。且夫尊其道者。必師其人。必尚其行。使天下之人。入是廟也。登是堂也。稽其人。可以思見。師其道。所由致法。則俾夫立節死義之士。安所措其心乎。聖人所以尊堯舜。賢夷齊。不法桓文。不贊伊呂。先之以敬讓。尊之以禮樂。蓋謂此也。使武成之名。與文宣為偶。權數之略。與道德齊衡。恐非不刊之典也。臣愚謂宜罷上元。追封立廟之制。依貞觀於磻溪置祠。令有司以時享奠。斯得禮之正也。左領軍大將軍令狐建等二十四人議曰。當今兵革未偃。宜崇武教。以尊古。重忠烈。以勸今。欲有貶損。恐非激勸之道也。追尊王位。以時祠之。為武教之主。若不尊其禮。則無以重其教也。文武二教固同。其立廢亦不可異。況其典禮之制。已歷三聖。今欲改之。恐非其宜也。至九月十六日。有勅。以上將軍以下充獻官。餘依李紆所奏。

寒食拜掃

天祐二年八月十三日。中書門下奏。遷都以來。武成王廟猶未盡立。今仍請改為武成王。遷地建造。其制度配享。皆准故事。從之。

龍朔二年四月十五日。詔。如聞父母初亡。臨喪嫁娶。積習日久。遂以為常。亦有送葬之時。共為歡飲。遞相酬勸。酣醉始歸。或寒食上墓。復為歡樂。坐對松檜。曾無感容。既玷風軌。並宜禁斷。

開元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勅。寒食上墓。禮經無文。近世相傳。浸以成俗。士庶有不合廟享。何以用展孝思。宜許上墓。用拜掃禮。於塋南門外。奠祭撤饌。訖泣辭。食餘于他所。不得作樂。仍編入禮典。永為常式。

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勅。凡庶之中。情禮多闕。寒食上墓。便為燕樂者。見任官與不考前資。殿三年。白身人。決一頓。

貞元四年正月。詔。比來常參官。請假往東郊拜掃。多曠職事。自今以後。任遣子弟。以申情禮。

元和三年正月。勅。朝官寒食拜掃。又要出城。並任假內往來。不須奏聽進止。

長慶三年正月。勅。寒食拜掃。著在令文。比來安有妨阻。朕欲令羣下。皆遂私誠。自今以後。文武百官。有墓塋域在城外。并京畿內者。任往拜掃。但假內往來。不限日數。有因此出城。假開不到者。委御史臺勾當。仍自今以後。內外官。要親於外州。及拜掃。並任准令式。年限請假。太和三年正月。勅。文武常參官拜掃。據

令式。五年一給假。宜本司准令式處分。如登朝未經五年。不在給假限。八年八月。勅。釐革應緣私事。並不許給公券。令臣等商量。惟寒食拜掃。著在令式。銜恩乘驛。以表哀榮。遞送聖旨。重頒新命。其應緣私事。及拜掃不出府界。假內往來者。並不在給券限。庶存經制。可久遵行。從之。

開成四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常參官寒食拜掃。奉進止。准往例給公券者。臣等謹案舊制。承前常參官。應為私事請假。外州往來。並給券牒。

緣祀裁製

舊儀。每祭。籩豆之數各異。至顯慶二年。始一例。大祀籩豆各十二。中祀每十。小祀各八。

舊儀注。大祀中祀。並前七日。十日。小祀並前五日。筮日。皆於太廟南門之外。卜吉而往之。其遇廢務日。並不迴避。

貞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太常卿齊抗等奏。每年大中小祀。都七十祭。其四立二分二至臘上辛吉亥等日。蓋為氣節也。其後復申後亥後丑等日。蓋謂星次也。伏以氣行有時刻。星位有次舍。或定用日。或定用辰。不可改移。請依舊制。其或有別禱祭。即是太卜署擇日。並請准四月六日。勅。廢務日不用。遂為故典。舊儀注。無日。蝕廢祭之文。元年建丑月。祠部奏曰。來年建寅月一日。祈穀祀昊天上帝。是月。司天臺預奏。其日太陽虧。時禮儀使于休烈奏曰。臣謹按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其祭也如之何。夫子曰。接祭而已矣。牲至未殺。則廢。漢初平四年正月。當祭南郊。日蝕。又行冠禮。博士殷盈孫與八座議。以為正月元日。太陽虧。而冠有裸獻之禮。有金石之樂。是為開災不嚴。肅見異不悅。也。望下太常。別擇日。其二日祭太一。准禮儀物同祠所。既緣日蝕。各守本司。亦望同下太常。更擇日。制曰。可。

舊制。每歲大中小祀。凡七十九祭。皆剋定日辰。著於禮典。其與本文相背。則祭更不卜日。三十四祭。准禮。但言時月。不定日辰。太卜署至時擇日。

正月十二祭。上辛祈穀。祀昊天上帝於闕丘。祀前二日。祭高祖一室。立春日。祀青帝於東郊。亥日。享先農於東郊。立春後丑日。祀風師於國城東北。立春日。祭東岳天齊王。東鎮東安公。東海廣德王。東濱長源公。以上准禮。令著定日。薦獻太清宮。享太廟。祀九宮貴神於東郊。以上至時卜日。

二月十祭。上丁釋奠文宣王。上戊釋奠武成王。春分祀朝日於東郊。祀日祭太社太稷。以上准禮。令著定日。祭五龍壇。祭馬祖。開冰井。祭司寒之神。祭東冰井。西冰井。享文敬太子。惠昭太子廟。並同日。以上至時卜日。

四月十祭。立夏日。祀赤帝於南郊。立夏後申日。祀雨師雷師於國城西南。立夏日。祀南岳司天王。南鎮永興公。南海廣利王。南濱廣利公。以上著定日期。薦獻太清宮。享太廟。享祀昊天上帝於闕丘。祀前二日。告太宗一室。以上至時卜日。



五月四祭 夏至日祭皇地祇於方丘祭前二日祭太宗一室以上著祭先收享文敬太子惠昭太子廟以上著

六月四祭 季夏土王日祀黃帝於南郊同日祭中饋中岳中天王以上著是日復祭廣德王以上著

七月八祭 立秋日祭白帝於西郊立秋後辰日祀靈星於國城西南立秋日祭西岳金天王西鎮成德公西海廣潤王西濱靈源公以上著薦獻太清宮享太廟以上著

八月八祭 上丁釋奠文宣王上戊釋奠武成王秋分祀夕月於西郊社日祭太社太稷以上著祭馬祖享文敬太子惠昭太子廟以上著

九月二祭 季秋大享明堂享前二日告憲宗一室以上著

十月十祭 立冬祀黑帝於北郊立冬後亥日祀司中司命司民司祿於國城西北立冬日祭北岳安天王北鎮廣寧公北海廣澤王北濱清源公以上著薦獻太清宮享太廟祭神州地祇於北郊祭前二日告高祖一室以上著

十一月六祭 冬至日祀昊天上帝於圓丘祀前二日告太祖一室以上著貢舉人謁先師祭馬步享文敬太子惠昭太子廟以上著

十二月六祭 寅日蜡祭百神於南郊卯日祭太社太稷辰日臘享太廟奏祥瑞以上著季冬太清宮奏祥瑞藏冰祭司寒東冰井西冰井並同日用以上著

開元九年六月五日太常奏曰伏准唐禮祭五岳四瀆皆稱嗣天子祀成皆進署竊以祀典五岳祀三公四瀆視諸侯則不合稱嗣天子及親署其祝文伏請稱皇帝謹遣某官某敬致祭於岳瀆之神從之

二十三年正月七日勅承前所給明衣多於齋夕付物既不先造徒有其名自今以後明衣絹布並祀前五日先給付監祭使具點閱仍永為常式至大曆六年十一月三日勅自今以後五品以上及監祭御史太常博士宜准式給明衣絹及浴巾餘准常例其布絹支左藏庫青苗物充

其年正月二十日詔自今以後有大祭宜差丞相特進少保少傅尚書賓客御史大夫攝行事至天寶七載六月八日勅自今以後每差攝祭官宜令吏部探擇朝廷有德望者充

天寶五載五月專知祠祭使王瓊奏請色祭官等並寬縱日久不懼刑憲當祭之日或逢泥雨或值節序盡皆請假曾無形跡自今以後臣皆私自察訪實無事故妄請假及不肅敬者錄名奏聞望加貶責應緣

行事或稍後到小疎道望請量事大小便據所司奪其俸祿勅旨從之九載十一月三日制曰春秋祭享用存昭敬視史陳信必在正耐苟名位之或乖於上下而非便承前有事宗廟皆稱告享茲乃臨下之辭願乖尊上之義靜言斯稱殊未為允自今以後每親告享太清太微宮改為朝獻有司行事為薦享親巡陵改為朝陵有司行事為拜陵應緣諸事告宗廟者並改為奏其郊天后土及諸祀祝文云敢昭告並改為敢昭薦以為告者隨下之制故也式從變禮庶衷誠心宣示中外令知朕意其載四月二十九日制頃者每祀黃帝乃就南郊義實有乖禮亦非使稽諸禮式理固不然宜於皇城內西南就坤地改置黃帝壇朕當親祀以昭誠敬仍令中書門下與禮官等更詳定開奏至十一月三日詔禮神以玉奠取其誠精潔表心溫潤合德自馮紹貞奏後有司用珉禮所謂君子貴玉而賤珉不可用也況國家之宮有萬方之助祭豈於天地宗廟奠玉有虧自今以後禮神六器宗廟奠玉並用真玉諸祀用珉如以玉難得大者寧小其制度以取其真

寶應二年五月四日吏部尚書劉晏奏諸色祠祭委禮儀使撰禮料為常式祭前點檢祭器及饋物明衣有不在者所由量事料決其行事官若出齋宮及不到明衣及料不得妄制曰可

上元元年四月勅文有司所立秘祝之法或移於歲或移於人君人之心寧所忍也自今以後削去其法其中祀下祀並雜祭禮等一切停其諸應合祭禮列於常典所用祭料一依古制務從減省以副朕心至貞元元年二月十七日太常卿崔縱奏立春後丑日祀風師立夏後申日祀雨師立秋後辰日祀靈星立冬後亥日祀司中司命司民司祿准上元元年制中祀小祀一切權停至永泰二年有勅復風師雨師其靈星司中司命等壇宜令所司准開元禮配享

大曆七年八月禮儀使楊綰奏祀官祀前一日從齋所集於太常寺一時赴祭所如祭在皇城內者則不集制從之仍永為常式至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大內皇城留守張景所奏得御史臺景風安上等門每至祀祭日緣祭官到尚書省授誓戒了赴朝准舊例合早開又准監門式皇城門無文早開勅旨自今以後祠祭授誓戒官其日既赴尚書省不須入朝貞元六年正月詔書官有私喪公除者聽赴宗廟之祭初御史監察者關白禮凡有總麻以上喪不得享薦於是吏部奏申明白令使行之可守九月移服既葬公除及聞哀喪滿者請許吉服赴宗廟之祭其同宮未葬雖公除者請依前禁使輕重有倫以一王法從之

貞元八年七月將作監元巨當攝太尉薦祭享昭德皇后廟以其私忌日不受誓戒為御史劾奏令尚書省與禮官法官集議於是尚書左丞相盧邁等奏曰謹按禮記云大夫士將奉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猶是奉祭也又按唐禮散齋有大功喪致齋有周親喪齋中疾病則還家不奉祭祀皆無忌日不受誓戒之文雖假軍令忌日有給假一日春秋之義不以家事辭王事今巨以假寧常式而廢攝祭新命酌其輕重誓戒則祀之義檢其禮式忌日乃循常之制詳求典據事緣薦獻不宜以忌日為辭由是巨坐劾



元和三年四月太常禮院上言太廟時享及告廟朔望薦食同日謹按禮經祭不欲數伏以太廟禘祫祭禮重於時享准禮時享與禘祫同日即其月但行禘祫不行時享蓋不欲煩是禮先重者今時享重於朔望薦食詳求禮情參酌輕重於時享之月其朔望薦食亦合便停若兩禮兼行即祭恐煩頓伏請每至時享及臘享但行享禮其月朔望薦食請停餘月一准舊制如告廟日與朔望薦食日同伏請先行告廟禮然後薦食所冀疏數有節合於禮中從之

長慶二年十一月監祭使監察御史蘇景胤奏祠祭稱定出齋宮等舊例准廟參不到四品以上罰二千文五品以上罰一千文伏緣所罰稍輕更請加罰詔曰郊廟之儀本於恭恪罰輕生慢須議稍加自今以後有臨祭出齋者宜罰一月俸仍委監祭使每具所罰官名衙門奏

太和九年十一月兵部尚書判太常卿充禮儀詳定使王起請創造禮神九寶玉奏議曰邦國之禮祀為大事拜璧之儀經有前規謹案周禮祀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黃琮禮地青珪禮東方赤璋禮南方白琥禮西方元璜禮北方又曰四珪有邸以祀地圭璧以祀日月星辰凡此九品器皆禮神之玉也又云以禮祀昊天上帝鄭玄云禮烟也為玉幣祭訖燔之而升烟以報陽也今與開元禮儀同此則焚玉之驗也又周禮掌國之玉鎮大寶器若大祭既事而藏之此則收玉之證也梁代崔靈恩撰三禮義宗云凡祭天神各有二玉一以禮神一則燔之禮神者訖事卻收祀神者與牲俱燬則靈恩之義合於禮經今國家郊天報地祀神之玉常用守經據古禮神之玉則無臣等請下有司精求良玉創造若璧黃琮等九器祭訖則藏之其餘燬玉則依常式從之

牲牢

武德元年十一月九日詔祭祀之本皆以為民窮民事神有乖正直殺牛不如禴祭明德即是馨香望古推今民神一揆其祭圓丘方澤宗廟以外並可止用少牢舊用者宜用特牲待時和年豐然後克修常禮開元二十二年正月一日勅自古聖帝明王岳瀆海鎮祭用牲牢餘並以酒脯充奠

天寶三載閏二月勅祭必奉牲禮有歸胙將與施惠之教以廣神明之福比來胙肉所進頗多自茲以後即宜少進仍分賜祭官及應入衙常參官廚共食

六載正月勅文祭祀之典犧牲所備將有達於虔誠蓋不資於廣殺自今以後每大祭祀應用騂犢宜令所司量減其數仍永為常式其年起請天地合祭四時各用二犢五帝迎氣各用一犢冬至圓丘用一犢夏至方澤用一犢九宮貴神四時祭每祭各用一犢神州用一犢太廟五享每用一犢東京准上文宣王三祭每祭各用一犢東京三祭五岳每載一祭各用一犢右據舊料每載用犢五百一十四頭今請減一百六十五頭既用三十九頭餘祠享並請停用犢至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勅文國之大事郊祀為先貴其至誠不美多品黍稷雖設猶或非饗牲牢空多未為能享圓丘方澤任依常式宗廟諸祠但臨時獻

熱用懷明德之馨庶合西鄰之祭其年起請昊天上帝太廟各太牢一羊豕各三餘祭隨事而供

大曆六年十二月三日勅五方上帝九宮並大祠朝日夕月百神大社先農釋奠並中祠自今以後太社用犢中祠用猪羊各一委所司支給送太常入滌其副准前貞元十八年五月太僕奏每年四季送太常入滌羊犢送後或稱暴死准式埋訖其偽難明伏以毛色羊犢甚難擇採如有病死者望遠太僕卿准數送替庶易辨明永為常式制曰可

忌日

貞觀十九年太宗親征高麗以五月五日行既至遼陽屬高祖忌日八座奏言臣等謹按禮云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樂此所謂星迴歲改親沒同辰思其居處不為樂事今陛下親御六軍已登寇境庶務繁擁伏待剖決可以尊先聖之常經略近代之公議望請所有軍機要切百司依式開奏手詔答曰今既戎旅大事不可失在機速所以仰順古風俯從今請

神功元年七月清邊道大總管建安王攸宜破契丹凱還欲以是日詣闕獻俘內史王及善以為軍將入城例有軍樂今既國家忌日請備而不奏鳳閣侍郎王方慶奏曰臣按禮經但有忌日而無忌月晉穆帝納后九月其月是康帝忌月於時疑不定下太常禮官荀詡議稱禮只有忌日無忌月若有忌月即有忌時忌歲益無禮據當時從詡所議軍樂是軍容與常樂不等臣謂振作於事無嫌

貞元五年八月勅天下諸州並宜國忌日准式行香十二年五月詔先聖忌辰縱經彼處戚里之內同在肅恭而乃避從燕遊飲酒作樂既乖禮法須有所懲前州州長史郭煦宜於袁州安置前南郭縣尉郭暉於柳州安置曹自慶配流冰州其驛馬郭慶王仕平仍令勒歸私第先是初經代宗忌辰驛馬諸親悉詣銀臺奉慰及迴王仕平途邀驛馬郭慶張昭賢張估及驛女婿嗣許王昭慶堂弟照用教坊音聲人曹自慶並於宅中歡樂上怒之故有此詔尋亦許慶及仕平出入

永貞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昭成皇后寶氏按國史長壽二年正月二日崩其時緣則天臨御用十一月建子為歲首至中宗復舊用夏正即正月行香廢務日須改正以十一月二日為忌

元和九年正月修撰官太學博士韋公肅上疏曰准禮無忌月禁樂今太常及教坊以正月是國家忌月停習郊廟享宴之音中外士庶咸能慶樂伏尋經典切恐乖宜臣謹按禮記有忌日不樂無忌月之文漢魏以降世襲斯旨惟晉穆帝將納后以康帝忌月下議禮官荀詡王洽曹斌王彪之並當時知禮者皆稱禮有忌日無忌月若有忌月即有忌時忌歲益無禮據時從其議伏以仍前所禁皆在二十五日之中今既世遠禮須改革臣又聞統人立法必守先王之常經企及俯就不違聖哲之明訓下盡羣言上留元監



不以私憤而論於禮節。又記曰：禋月從樂。明王制禮。漸去其情。不應以追遠而立禮。反重也。今太常停習郊廟之樂。是反重而慢神。有司禁中外之音。是無故而去樂。詳其前典。情禮不倫。考其沿襲。又無所據。倘陛下正因循之越度。法經典之明文。約禮之儀。傳於史冊。天下幸甚。詔付中書門下。令召太常卿與禮官學官等詳議可否。中書門下奏曰：忌日。太常寺及教坊。悉停閱習。中外士庶。亦皆禁斷。准禮文及歷代典故。並無忌月禁樂。請依常教習者。勅旨宜依。其士庶之家。亦宜准此。

太和七年三月勅。准令。國忌日。惟禁飲酒舉樂。至於科罰人。吏部無明文。但緣其日。不合釐務。官曹即不得決斷刑獄。大小管責。在禮律固無所妨。起今後。縱有此類。臺府更不要舉奏。均王傳。王堪男。國忌日於私第決責從人。為御史所奏。遂下此勅。

十五年五月。太常禮院奏。睿宗神主就遷。其六月二十日忌。并昭成皇后十二月二日忌。准禮合廢。從之。

開成四年五月。太常寺奏。今月二十二日。祀先農於東郊。其日。與穆宗皇帝忌日同。太和七年十二月八日。季冬。蜡祭百神。與敬宗皇帝忌日同。准其年十二月六日勅。近廟忌辰。奏樂非便。冬季蜡祭。又不可移。變禮從宜。古有明據。宜令其日。懸而不樂。庶叶典經。今月二十二日。祀先農。欲准先勅。懸而不樂。從之。

其年十月。戶部侍郎崔蠶奏。臣伏以國忌日。行香。事不師古。聖心求治。動法典章。臣頃於延英奏陳。頗有釐革。陛下令史官尋討。起置無文。昨日閣中。再承顧問。雖因循未變。亦無損於盛朝。而除去不經。冀流芳於異日。勅旨。朕以郊廟之禮。奉在祖宗。備物盡誠。庶幾昭格。恭惟忌日之感。所謂終身之憂。而近代以來。歸依釋老。微二教而設食。會百辟以行香。將以仰奉聖靈。資福祐。有異皇王之術。頗乖教義之宗。昨因崔蠶奏論。遂遺討尋本末。經文令式。曾不該載。世俗因循。雅重釐革。其京城及天下州府。國忌日。寺觀設齋。行香起自今以後。並宜停。其月。御史臺奏請。國忌日。天下依舊不舉樂。不視事。不覆答。伏以道釋二教。漫無。陛下雖所歸依。誠契至理。但以列聖忌日。行香。及茲修崇。示人廣孝。兼以天下州縣。不舉樂。不視事。不覆答。以此海內蒼生。常知列聖廟號。今既停罷。行香之後。勅內。又無其日。徹樂廢公。止行如舊之文。伏恐遐邇之地。迷其所向。便與居常之日。率皆無殊。臣思此事。終關聖慮。禮曰。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謂不舉吉事也。伏願陛下。聖容留想。若以設齋資福。事稍不經。起今罷之。已有詔旨。其日。天下州縣。不舉音樂。不視公事。不行覆答。伏請重下明制。依前遵守。則凡在遐遠。逮於蠻貊。不忘廟號。有神孝禮之源。勅旨。設齋行香。近已釐革。過密停務。自有典常。臺司舉奏。意在詳密。宜依。至宣宗即位之初。先以列聖忌辰。行香既久。合中冥助。用展孝思。其京城及天下州府。諸寺觀。國忌日。行香。一切仍舊。天祐二年八月八日。太常禮院奏。今月十三日。昭宗皇帝忌辰。其日。百官開門。奏樹後。赴寺行香。請為永式。從之。

諱

武德九年六月。太宗居春宮。總萬幾。下令曰。依禮。二名義不偏諱。尼父達聖。非無前旨。近代以來。曲為節制。兩字兼避。廢闕已多。率意而行。有違經語。今其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續者。並不須避。

永徽二年十月七日。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奏言。依禮。舍故而諱新。故謂親盡之祖。今皇祖宏農府君。神主當遷。請依禮不諱。從之。

顯慶五年正月一日。詔。孔宜設教。正名為首。戴聖貽範。嫌名不諱。比見抄寫古典。至於朕名。或缺其點畫。或隨便改換。恐六籍雅言。會意多爽。九流通義。指事全違。誠非立書之本。自今以後。繕寫舊典文字。並宜使成。不須隨義改易。

景雲元年。賈曾除中書舍人。因辭。以父名忠。同音。議者以為中書是曹司名。又與曾父音同字別。於禮無嫌。曾乃就職。

永貞元年十二月。改涪州為睦州。還瀘縣為清溪縣。橫州瀘風縣為從化縣。涪于姓改為于。以音與憲宗名同也。論者以古不諱嫌名。若禹與雨。驕與區。臨文不諱。若文王名昌。武王名發。周詩曰。克昌厥後。又曰。一之日。鶉發。魯莊公名同。春秋曰。同盟於幽。宣公名午。書曰。陳侯午卒。之類。是也。今古時變。故廣避焉。初憲宗為廣陵王。順宗詔下。將冊為皇太子。數日。兵部尚書王詔上陳。請改名紹。本名與憲宗諱同。時君子非之曰。皇太子亦人臣也。東宮之臣。當請改耳。奈何非其屬。而違請改名。以避東宮。豈為禮事上耶。左司員外郎李蕃曰。歷代故事。皆因無經學之臣而失之。卒不可復正。多此類。是時。韋貫之為監察御史。名與東宮同。獨不請改。既而下詔。以陸渚為給事中。改名質。充皇太子侍讀。貫之不得已。乃上疏改其名。大臣溺於風俗。以為細事而不正之。非故事也。

開成元年十一月。中書舍人崔龜從奏。前娶王府參軍宋昂。與御名同。十年不改。昨日參選。追驗正身。改更稍遲。殊戾勅旨。宜殿兩選。

會昌六年四月二十日勅。中外官寮。有名與御名同者。及文字點畫相似。今後即任奏改。音韻文字。點畫不同。不在奏改之限。

咸通十二年七月。侍御史李谿。以奏狀內字與廟諱音同。罰一季俸。復執奏曰。臣按禮記。不諱嫌名。又職制律。諸犯廟諱嫌名不坐。注云。若禹與雨。謂聲則同而字則異也。今若受罰。是違典例。乃免之。

天祐元年二月二十九日。中書門下奏。太常寺止敵兩字。數字。上犯御名。請改曰肇。從之。



開基奉三聖之休烈。當千齡之寶命。順天立極。蓋曰其常。不知何為。更用此道。遠自三五。泊乎夏殷。聖帝明王。臣所覽見。未有用此者。陛下安所取則哉。臣聞事不師古。匪說攸聞。禮煩則瀆。抑有其義。況應天去提象。纒至二里餘。騎不得成列。車不得方軌。於茲屢出。假令恐人。萬一有犯屬車之塵者。陛下雖罪之何及。縱使萬全。亦非重慎之道也。臣望陛下從今以後。遵其內朝。一則有暢於清溫。二則無煩於出入。敬慎之道。誰曰不然。必以長至在辰。元正布歷。應天納祐。行慶有期。則願陛下備法駕。周羽儀。然後出朝。亦示天下大禮也。居常之日。願陛下思之。其年四月二十七日。上以時屬炎暑。制令每隔日不坐。右拾遺斬恆上疏諫曰。臣聞昔漢制。反支日亦通奏事。又光武在軍。躬自覽疏。明帝撫運。夜必讀書。豈以四氣炎寒。妨于政治。況陛下紹登大位。初啓中興。六合之內。莫不延首傾聽。威恩未著。忠信未孚。勤勞者未達。冤滯者未舉。逋逃者未還。浮僞者未息。兼之國用凋敝。倉廩空虛。獄訟猶繁。澆薄尙雜。外逼兇寇。調發未寧。內切饑寒。衣食不足。人思陛下企望太平久矣。陛下固宜兢兢業業。居安慮危。絕嗜慾之源。從清靜之化。宵衣旰食。以答蒼生之望。簡賢任能。以救蒼生之弊。使天下翕然。一變化俗。奈何以其微熱。遂闕一日萬幾之事。六合之內。家到戶說。必謂陛下安其宮室。重其晏閒。忽於黎庶。怠於聽政。復何以遠堯心於天下。復何以垂令範於後世。臣恐竊為陛下有所歎息。

### 唐會要卷二十四

#### 受朝賀

舊制元日大陳設。皇太子獻壽。次上公獻壽。次中書令奏諸州表。黃門侍郎奏祥瑞。戶部尚書奏諸州貢賦。禮部尚書奏諸蕃貢賦。立禮畢。竟無拜賀。開元二十五年。李林甫革其舊儀。奏而行之。冬亦亦然。

貞觀十三年十月三日。尚書左僕射房元齡奏。天下太平。萬幾事簡。請三日一臨朝。詔許之。至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太尉無忌等奏。請視朝坐日。上報曰。朕幼登大位。日夕孜孜。猶恐擁滯衆務。自今以後。每日常坐。其後至永徽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下詔。來月一日。太極殿受朝。此後每五日一度。太極殿視事。朔望朝。即永爲常式。

顯慶二年二月。太尉長孫無忌等奏。以天下無虞。請隔日視事。許之。聖歷二年正月。制朝官有期喪。大功未葬。不得朝賀。神龍元年二月。朝則天皇帝於上陽宮。因勅。每十日一朝。左臺侍御史盧懷慎上表曰。臣聞昔漢祖受命。五日一朝。太公於樑陽宮。今日陛下。豈不欲爲此乎。臣度其事業。與此有異。夫漢祖起布衣。登皇極。子有天下。尊歸於父。故行於此耳。今陛下守文繼統。嗣武

開元八年九月初。正冬朝會。宴見蕃國王。臨軒設樂懸陳車輅。備歷仗。其朝日受朝。儀注減半。其年十一月十三日。中書門下奏曰。伏以十四日冬至。一陽初生。萬物潛動。所以自古聖帝明王。皆以此日朝萬國。觀雲物。禮之大者。莫逾是時。其日亦祀圓丘。令攝官行事。實明既畢。日出視朝。國家以來。更無改易。緣新修條格。將畢。其日祀圓丘。遂改用立冬日受朝。若親拜南郊。受賀須改。既令攝祭。理不可移。伏請改正。從之。因勅自今以後。冬至日受朝。永爲常式。至天寶三年十一月五日。甲子。冬至。勅伏以昊天上帝。義在尊嚴。恭惟祭典。每用冬至。既于是日有事圓丘。更受朝賀。實深兢惕。自今以後。冬至宜取以次日受朝。仍永爲常式。至永泰元年十一月三日。詔以十三日甲子。冬至。令有司祭南郊。後於含元殿受朝賀。至建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勅宜以冬至日受朝賀。天寶六載十二月二十七日。勅中書門下奏。承前諸道差使賀正。十二月早到。或有先見。或有不見。其所賀正表。但送省司。又不通進。因循日久。於禮全乖。望自今以後。應賀正使。並取元日。隨京官例。序立便見。通事舍人奏。知其表直送四方館。元日伏下候。一時同進。勅旨依。大曆九年十一月八日。勅。故源王發引。遷神廟。冬至朝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勅。元日。門下侍。郎奏。祥瑞宜停。至貞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中書侍郎李泌奏。冬至朝賀。請准元日。中書令讀諸方表。勅旨宜依。建中元年十一月朔。御宣政殿。朝集使及貢士見。自兵興以來。典禮廢墜。州郡不上計。內外不會同者。二十五年。至此始復舊典。州府計吏至者。一百七十有三。二年正月朔。御含元殿。四方貢賦。列爲庭實。復舊例也。



貞元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勅。昔者聖賢仰觀法象。因天地交會之序。為父子相見之儀。沿襲成風。古今不易。王者制事。在於因人。酌其情而用中。順其俗而為禮。咸感之儀。既行父子之間。實事之情。豈隔君臣之際。申恩賜士。自我為初。自今以後。每年五月一日。御宣政殿。與文武百寮相見。京官九品以上。外官因朝。參在京者。并聽就列。宜令所司。即量定儀注。願示。仍永編禮式。

本以五月一日陰生。臣子進見。君父道長。非五月也。因朝是日朝見之儀。初欲更服。御宣政殿。因陰生。乃以常服。至元和三年四月。詔五月一日。御宣政殿受朝。賀禮儀。停。先是。則有此禮。自後亦不多行。至是。九年正月。紫宸殿。

上御紫宸殿受朝。賀賦朝。退觀仗。歸營詩。十一年十一月。日南至。不受朝。賀以司徒馬。越出葬故也。會昌二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元日御含元殿。百官就列。惟宰相及兩省官。皆未索扇前。立于檻欄之內。及扇開。便侍立于御前。三朝大慶。萬拜稱賀。准宰相侍臣。同介冑武夫。竟不拜。至尊而退。酌于禮意。似未得中。臣等商量。請御殿日。味爽。宰相兩省官。對班于香案前。俟扇開。通事贊兩省官。再拜訖。遂升殿侍立。從之。

咸通四年五月朔。宴通鸞於上清殿。非常例也。

諸侯入朝

貞觀元年十一月。梁州都督竇軌請入朝。上曰。君臣共事。情猶父子。外官久不入朝。情或疑懼。朕亦須數見之。問以人間風俗。許令人朝。至十五年正月。上謂侍臣曰。古者諸侯入朝。有湯沐邑。芻禾百車。待以客禮。漢家故事。為諸州刺史郡守。創立邸舍於京城。頃聞都督刺史。充使至京師。皆賃房與商人雜居。既復禮之不足。必是人多怨歎。至十七年十月一日。下詔。令就京城內閣坊。為諸州朝集使。造邸第三百餘所。上親觀焉。至永貞元年。關中饑乏。諸州邸舍。漸漸殘毀。至神龍元年。司農卿趙履溫希權。奏請出賣。並盡。至建中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勅。每州邸第。令本州量事。依舊營置。至二年五月十四日。戶部奏。若令州府自置。事又煩費。伏請以官宅二十所。分配。共給諸州朝集使。勅旨。宜依。二十年。有司上言。按漢儀注。朝賀正月。常一王四侯。十餘載一至。又按史記。諸侯王朝。凡四見。留長安不過二十日。今諸王入朝者。甚多。非其示之簡要。宏之禮節。既乖古制。有虧前典。臣請每歲二王入朝。禮畢還藩。敢以義請。從之。

顯慶二年十二月。勅。諸都護刺史入朝。日及新授未辭。因便在京朝會。一事以上。並同京官。

先天二年十月。勅。諸蕃使都督。管轄州。其數極廣。每州遣使朝集。頗成勞擾。應須朝賀。委當蕃都督與上佐。及管內刺史。自相通融。明為次第。每年一蕃令一人入朝。給左右不得過二人。仍各分頒諸州貢物。于都府點檢。一時錄奏。

開元八年十月。勅。諸蕃朝集。限一月二十五日到京。十一月一日見。其年十一月十二日。勅。諸州朝集使。長官上佐。分蕃人計。如次到有。故判司代行。未經考者。不在禁限。其員外同正員。次

正官後集。十四年二月。勅。嶺南五府管內郡。武安萬安等三十二州。不在朝集之限。其承前貢物者。並附都府貢進。十八年十一月。勅。靈勝源相代。於鶻豐。洗朔。蔚。安東。營。蘭。鄯。甘。肅。瓜。沙。嵐。隴。翼。戎。慎。威。西。牟。當。郎。茂。驩。安。北。庭。單。于。會。河。岷。扶。拓。安。西。靜。悉。雅。播。容。燕。順。忻。平。靈。隴。蘭。等五十九州。為邊州。揚。益。幽。潞。荆。秦。夏。汴。滎。廣。桂。安。十二州。為要州。都督刺史。並不在朝集之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勅。諸朝集使。十日一參。朔望依常式。應須設食等。准例處分。永泰元年正月。宰臣王縉等奏。春秋之義。臣子一例。今後有大臣入朝。百寮望請朝罷。于中書行相見之禮。其宴餞准故事。于鴻臚亭集。從之。

時上優寵大臣。入朝之日。建百官朝罷行相見之禮。

大歷十四年六月。勅。諸州刺史。入計如式。

建中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勅。諸州府。今年朝集使。宜且權停。其貢物及文解等。准例令考典赴上都。

貞元十三年。徐州節度使張建封來朝。及命歸鎮。上御製詩以賜之。牧守共所重。才賢生為時。宜風自淮甸。授鎮管。徵陳情辭。報國所尚。惟人余是資。數宴不盡。車馬當還。期於兩將。應候行春。猶未遲。勿以千里。遙而云無。已如。又命中使齋所執鞭。以賜之。曰。以卿大節。歲寒不移。故賜此鞭。以表之。又十七年閏正月。夏州節度使右僕射韓全義來朝。自入覲及歸。不見不辭于正朝。時全義自夏州節度使為至。固不見不辭于正朝也。

元和十四年八月。魏博節度使田宏正來朝。賜宴于麟德殿。其大將三百餘人。賜物有差。十五年二月。勅。淄青統押海蕃。每年皆有朝事。比差部領人。數校多。今後差官。正試相兼。不得過五人。長慶四年。勅。節度觀察使入朝。不得別有進獻。

會昌元年六月。勅。東道節度使鄭復。雖稱有疾。擅離本道。宜釋放。以後藩鎮。如更遠越。必舉憲章。大中五年正月。勅。自今以後。諸道節度防禦。經略等使。有請覲者。但先獻表章。請得詔旨。許允。即任進發。務使行止之際。臨時不失事機。

二王三恪

武德元年五月二十二日。詔曰。革命創業。禮樂變于三王。修廢繼絕。德澤隆于二代。是以鳴條克罰。杞用夏郊。牧野降休。宋承殷祀。爰及魏晉。禪代相仍。山陽賜號。于當塗。陳留受封。于典午。上天迴瞻。授歷朕躬。隋氏順時。遜其寶位。敬承休命。敢不對揚。永作我賓。宜開土宇。其以當之。鄴邑。奉陪帝為鄴公。行陪正朔。車旗服色。一依舊章。仍立周後介國公。共為二王。後。至二年五月。鄴公薨。追崇為隋帝。諡曰恭。貞觀二年八月。制曰。二王之後。禮數宜崇。寢廟不修。陳饋多闕。非所以追崇先代。式敬國賓。可令所司。量置國官。營立廟宇。



永淳元年十一月一日制以周漢之後爲二王仍封舜禹成湯之裔爲三恪至神龍元年五月十日制宜依舊以周隋爲二王後

開元三年二月勅二王後每年四時享廟牲及祭服祭器並官給及帷帳几案有闕亦官給主客司四時省岡子孫准同正三品陪後每年給絹三百疋米粟三百石周後每年賜絹二百疋粟二百石並春秋支給仍准見承襲人親兄爲分襲者與三分餘各一分兄弟有得職事官者其物即還見襲人十五年闕九月勅二王後爲賓者會賜同京官正三品其夫人亦同諸王公以下無子孫以兄弟爲會會經侍養者聽承襲附錄若死王事雖不曾侍養亦聽承襲又二王後犯罪當除爵者改立次賢

天寶七載五月十三日制自古帝王建邦受命必敬先代周備禮文既存三恪之位漢從損益惟立二王之後自茲以降且復因循將廣繼絕之恩式宏復古之道宜于後魏子孫中擇棟灼然相承者一人封爲韓公准鄭介公例立爲三恪

九載六月六日處士崔昌上封事以國家合承周漢其周隋不合爲二王後請廢詔下尙書省集公卿議昌負獨見之明羣議不能屈會集賢院學士衛包抗表陳論議之夜四星聚于尾宿天象昭然上心遂定乃求殷周漢後爲三恪廢韓介鄭等公以昌爲贊善大夫包爲虞部員外郎至十二年五月九日魏周隋依舊爲三恪及二王後復封韓介鄭等公其周漢魏晉齊梁帝王廟依舊制六月九日崔昌衛包等皆貶官太和五年正月鄴國公楊元壽奏臣先祖隋文帝等陵四所在鳳翔一所揚州兩所京兆府一所准去年四月九日勅二王後介國公先祖陵例每陵每月合給看守丁三人鳳翔府已蒙給丁訖其京兆府及揚州未蒙准勅例給勅旨各令州府准元勅處分

開成五年十月勅介公宇文士元亡宜輟今月五日朝參便爲常式

會昌三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二王後爲國賓又是一品前年方輿輟朝請編入令式從之

朔望朝參貞觀二十二年十月八日令百寮朔望日服袴褶以朝

永徽元年十月五日京官文武五品依舊五日一參

神龍元年四月十四日初令文武官五品以上每朔望參日升殿食

先天二年十月勅文武官朝參著袴褶珂繳者其有不著入班者各奪一月俸若無故不到者奪一季祿其行香拜表不到亦准此類犯者量事貶降其衣冠珂繳乃許著到曹司

開元中蕭嵩奏每月朔望皇帝受朝於宣政殿先列仗衛及文武四品以下于庭侍中進外辦上乃步自序西門出升御座朝罷又自御座起步入東序門然後放仗散臣以爲宸儀肅穆升降俯仰衆人不合得而見之乃請備羽扇于殿兩廂上將出所司承旨索扇扇合上座定乃去扇給事中奏無事將退又索扇

如初令以常式

開元二十五年御史大夫李通奏每至冬至及緣大禮應朝參官并六品清官並服朱衣餘六品以下許通著袴褶如有移故准式不合著朱衣袴褶者其日聽不入朝自餘應合著而不著者請奪一月俸以懲不恪制曰可

天寶三載二月三十日勅百官朔望朝參應服袴褶并著珂繳至閏二月一日宜停自今以後每逢此閏仍永爲常式

六載九月二十一日勅自今以後每朔望朝時于常儀一刻進外辦每座喚仗令朝官從容至閣門入至障外不須趨走百司無事至午後放歸無爲守成宜知朕意至十二載十一月十三日御史中丞吉溫奏請京官朔望朝參著朱衣袴褶五品以上著珂繳制曰可十三載九月御史中丞吉溫奏朔望朝參望自今以後除仗衛官外餘官不到兩人以上者及本司官長各奪一季祿五人以上者奏聽處分至冬令仍著袴褶并珂繳若不具者請准勅彈奏從之

十四載三月一日勅常參官分日入朝詳勝宴樂

乾元三年四月十五日勅員外郎五品以上常參官自今以後非朔望日許不入賊平之後依舊常參

廣德二年九月一日勅朝官遇泥雨准儀制令停朝參軍國事殷若准式停恐有廢闕泥既深阻許延三刻傳點待道路通依舊式以後亦宜准此



曰南班何得有之對曰因循而然又曰在式朝官皆以綾爲袍五品以上服金玉帶取其文綵華飾以奉上也昔尙書郎含香此意也

八年十月復命金吾衛門籍

十二年四月御史中丞王顏奏吏部兵部禮部侍郎郎中員外郎共一十二員起去年十一月一日至今三年三月三十日並不朝臣比謂選限內不朝實憑格勅去三月二十一日敕朝前件官並闕奉慰臣刺中書門下省并兵部吏部檢勅格無文伏以國朝故事開元以前旬假節日百官盡入朝至天寶五載始放旬節假日不入近年又賜分日伏緣優貸之厚有改慢易之愆詔自今以後吏部兵部尙書侍郎除試人銓注唱官并禮部侍郎兵部南曹官試人及入宿日其餘朝參等官並准式尋爲吏部兵部禮部奏舉詔又可之

十三年正月御史臺奏諸司常參文官隔假三月以上並橫行參假其武班每月先配九參比來或經冬至及歲寒食等三節假滿不足本配入日並不橫行事實乖闕請從自今以後每經三節假滿縱不是本配入日亦請依文官例參從之其年六月十二日勅卿等朝謁是常或陰雨不聞鼓聲則不免奔波走馬忽有墜損深軫朕懷自今以後縱鼓聲差池亦不得走馬及時暑稍甚雨雪泥濘亦量放朝參

十五年四月唐部郎中歸崇敬以百官朝望朝服袴褶非古禮上疏曰按三代典禮兩漢史籍並無袴褶之制亦未詳所起之由隋代以來始有服者事不師古請罷之奏可

元和元年三月准吏部兵部尙書侍郎郎官并禮部侍郎御史中丞武元衡奏前件等司近起十月至來年三月稱在選舉限內不奉朝參令式無文禮敬斯闕一年之內半歲不朝准貞元十二年中丞王顏奉勅釐革載在明文尋又因循輒自更改若以兵部禮部選舉限內事繁即中書門下御史臺度支京兆府公事至重朝請如常而況旬節已賜歸休常參又許分日一月之內縱奉十日朝參其間甚熱甚寒皆蒙頒放臣以爲王顏舉奏甚詳當時勅文處分甚備請准貞元十二年四月勅旨自今以後永爲常式他年妄改前條請委臺司彈奏庶使班行式序典法無虧依奏

二年十二月御史臺奏文武常參官准乾元元年三月勅如有朝堂相弔搯及跪拜待漏行立不序談笑喧嘩入衙門執笏不端行立遲慢至班列不正趨拜失儀言語微喧穿班仗出閣門不卽就班無故離位廊下食行坐失儀語鬧入朝及退朝不從正衙出入非公事入中書每犯奪一月俸今商量舊條每罰各減一半有犯必舉不敢寬容如所由指揮尙抵拒非卽請准舊例錄奏貶官從之

四年十月御史中丞李夷簡奏准貞元十二年四月中丞王顏元和元年三月中丞武元衡奏兵部吏部禮部侍郎官每年選舉限內不奉朝參又今年所造選格不詳勅文復請明日朝參臣合彈奏勅宜准貞元十二年四月勅處分

九年十二月勅起來年正月以後每朔望日刑部侍郎郎中員外大理卿少卿及中丞一人時對其日宰相并次對中朝官並不用來

十年三月壬申朔御延英殿召對宰臣故事朔望日御宣政殿見羣臣謂之大朝元宗始以朔望陵寢處食不聽政其後遂以爲常今之見宰臣時特以事召也其年六月勅御史臺自今以後常參官每入班以見到人名銜進來其朔望及雙日勿進是月詔自今以後許寅後二刻傳點及是實明後朝騎有尙在衙中者待坐紫宸殿久之而朝班未至因命宰臣宣諭之乃復

十四年二月詔朔望據錢多少每貫罰二十五文仍委御史臺糾察開奏至大中四年十月望不視事比之大祠故也

太和元年六年勅文武常參官朝參不到御史中丞魏謨奏准兵部吏部禮部三司尙書侍郎等官一十二員主舉選試五箇月不朝參近已降流開奏訖奉勅前後勅文處分有司不合妄更奏論准貞元十二年元和四年彈奏前件三司除試人及入宿外並不合不朝參勅文會未經年三司復此論奏今具前後勅文如前勅者本是五箇月不朝今許不過一兩月奏不權放必恐擁滯准兵部選事勞逸尤與吏部不同選限內遇公事繁併日任其事由牒臺尋常不在放朝參限

天祐二年十二月勅漢宣帝中興五日一聽朝歷代通規宜爲常式今後每月只許一五九日開延英計九度其入閣日仍于延英日一度指揮如有大段公事書門下具榜子奏請開延英不拘日數三年六月勅文武百僚每月一度入閣于貞觀殿貞觀大殿朝廷正衙正至之辰受羣臣朝賀比來視朝未正規儀今後于崇勳殿入閣

廊下食

貞觀四年十二月詔所司于外廊置食一頓出國朝故事正史檢不獲貞元二年九月舉故事置武班朝參其廊下食等亦宜加給



唐會要卷二十五

輟朝

開元十八年十二月左丞相燕國公張說薨輟朝五日廢元日朝會

二十九年十一月寧王憲薨輟朝十日

貞元十五年七月以黔府觀察使王礎卒輟朝一日故事團練觀察使卒未有廢朝者自礎始焉其年九月義成軍節度使盧瑑卒輟朝故事節度使卒從旨先廢朝然後除代至是先除尚書右丞李光素然後輟朝非也十六年以徐泗濠等州節度使張建封卒輟朝近例節度使帶僕射以上卒輟朝三日尚書以下都團練觀察使則否洎貞元八年嗣曹王暉十一年李自良皆以節度使帶尚書卒各輟朝三日至十四年樊澤以僕射卒輟朝一日十五年黔府觀察使王礎卒時為輟朝一日元和九年六月丙子天德軍經略使周懷義卒輟朝一日經略使廢朝自懷義始也

太和元年七月太常博士崔龜從奏大臣薨輟朝曰伏以廢朝軫悼義重君臣所貴及哀尤宜示信自頃以來輟朝非奏報之時備禮於數日之外雖違常制似不本情臣不敢遠徵古書請引國朝故事貞觀中任瓚卒有司對仗奏聞太宗責其乖禮岑文本既歿其夕為罷警嚴張公謫之亡哭之不避辰日是知慎

悼之意不宜過時臣謂大臣薨禮合輟朝縱有疑務急速便殿須召宰臣不臨正朝無爽事體如此則由衷之信載感於幽明彌情之文無虧於禮典太常寺參定上言曰伏以近日文武三品以上官薨卒皆為輟朝其間有未經親重之官今任是列散者為之變禮誠恐非宜自今以後文武三品以上非曾任將相及曾在密近宜加恩禮者餘請不在輟朝例其餘並請依元勅又中書門下奏覆古有當祭告喪義在申情同體過時而哭於理為乖禮院所請合輟朝者各以聞喪之時明日請依餘約太常寺所奏別具品列輕重進定謹按儀制令百官正一品喪皇帝不視事一日又准官品令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以上正一品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以上從一品侍中中書令以上正二品左右僕射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三京牧大都護上將軍統將以上從二品門下中書侍郎六尚書左右散騎常侍太常宗正卿左右衛及金吾大將軍左右神策神武羽林大將軍內侍監以上正三品御史大夫殿中祕書監七寺卿國子祭酒少府監將作監京兆河南尹以上從三品緣令式舊文三品以上薨歿通有輟朝之制伏以君臣之間禮情所及事必繁于委遇官則以時重輕一用舊儀咸乖中道臣等參配色目如前其留守節度觀察都護防禦經略等使並請各據所兼官為例依奏其年九月中書門下奉近奏定合輟朝官品勅已尋行其致仕官多是優禮合同貞觀勅例未該須有處分自今以後其致仕官如非曾任三品以上正官及歷四品清望並不在此例依奏勅應官至丞郎亡歿合有廢朝況班在諸司三品之上自今以後宜準諸司三品官例處分

因尚書左丞張敬休奏乃降是勅也

太和八年七月太僕卿段伯倫卒伯倫秀實之子自古歿身以利社稷無如秀實者文宗乃特加贈仍輟朝一日以禮忠臣之嗣

會昌三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親王公主葬日準德宗以前實錄並合輟朝一日請自今以後準故事處分又京官一品尚書省二品及時舊相方臻此位比來同刺史曾任監例輟朝一日恐輕重不倫起今後並望輟朝兩日又二王後為國賓又是一品前年方輟朝請編入令式又駙馬登朝之初例除四品既是國戚不合繫於品秩望輟朝一日並依奏

大中十一年右羽林統軍鄭光卒上之元舅也詔贈司徒輟朝三日御史大夫李景儉上疏曰鄭光是陛下親舅外族之愛誠軫聖心今以輟朝之數比于親王公主即前例所無縱有似不可施用何者先王制禮所貴防微大凡人情于外族則深于宗屬則薄先王制禮割愛厚親據開元禮外祖父母親舅喪止服小功五月若親伯叔親兄弟即服齊縗周年所以疏其外而密于內也有天下者尤不可使外戚強盛今鄭光輟朝日數望速改詔命輟朝一日或兩日示其升降有差恩禮無備垂之百王永播芳烈疏奏乃詔輟朝兩日

雜錄



開元元年十二月勅諸文武官三品以上及中書黃門侍郎若遇雨聽著雨衣及帽至殿門外并聽著出入又諸文武三品以上帶職事者欲向田莊不出四面關者不須辭見致仕朝朝望者準此

二年閏二月七日勅行受朝日平明後仗未下前皇城內正南街宜斷人馬來往

十五年十月勅文諸道遙授官自非路使即不須赴謝天寶十三載七月勅自今以後應正衙引辭官當日不發委御史尋察訪聞

貞元十三年六月詔自今以後時著及雨雪泥潦亦量放朝參

十五年正月丁亥不視事以公卿等朝拜諸陵故也初是月七日拜陵官發其日本視事適會董管卒廢朝至十六年二月公卿拜陵發日遂不親視事迄今因循行之

元和元年三月御史中丞武元衡奏中書門下御史五品以上官尚書省四品以上官諸司正三品以上官及從三品職事官東都留守轉運鹽鐵節度觀察使團練防禦招討經略等使河南尹同華州刺史諸衛將軍三品以上官除授皆入閣謝其餘官許于宣政南班拜訖便退從之

三年六月百官初入待漏院候禁門啓入朝故事建福望仙等門昏而閉五更而啓與諸里門同時至德中有士蕃自金吾仗亡命因勅晚開宰相待漏太僕寺車坊至是始令有司各據班品置院於建福門

五年十二月義武軍節度使張茂昭舉族歸朝至京師故事雙日不坐是日特開延英

十四年八月上謂宰臣曰今天下雖漸平尤須勤於政治若遇休假頻不坐朝有事即詣延英請對勿拘常制

十五年正月十三日延英開宰臣及羣官往對已而上却不坐以中書侍郎令狐楚有事于太清宮故也其年十月下元假召宰臣對于延英議邊事也

太和七年正月戶部侍郎庾敬休奏當司未有待漏院今請於鹽鐵度支待漏院側創造依奏

九年八月御史臺奏應文武朝參官新除授及諸道節度觀察經略防禦等使及入朝赴鎮並合取初朝謝日先就廊下參見臺官然後赴正衙辭謝或有於除官之日及朝親到城忽遇連假三日以上近例使許于宣政門外見謝訖至假開亦須特到廊下參臺官者請自今以後如遇連假已見謝訖至假開亦須特到廊下參臺官依奏

開成元年正月勅自今以後每遇入閣日次對官未要隨班並出並于東階松樹下立待宰臣奏事退令齊至香案前各奏本司公事左右史待次對官奏事訖同出其年五月書門下奏自今以後除刺史並望延英對了奏發日限促不遇坐日許于臺司通將待延英開日辭了進發從之

三年二月御史臺奏自今以後遇延英開擬中謝官委司臺立一日依官班具名列奏如先奏即不在中謝限又勅新授方鎮延英開日便令中謝其兩省官中謝即不在令本司前一日奏聞餘依其年二月

堂帖奉宜新授刺史於閣內及延英中謝不必須候延英開其月中書門下奏僕射尚書侍郎左右丞五監九寺大卿監準開成元年三月勅每遇延英開並令候對如入閣日班退後各於紫宸殿前東西松樹下依位立本司有公事即開奏者伏以兩衙坐日宰臣及次對官奏事比及退朝已是辰巳之間若更候即廢闕公務今日延英面論並請停罷如須顧問隔宿及臨時宣召必不稽遲依奏其年十月昭恪太子薨中書門下奏擬朝合至月末舊無起居之禮願垂臣子之心臣等商量隔三日一赴延英進問起居應協情禮從之

四年正月書門下奏尚書省四品以上官及諸卿監等遇兩衙坐日宜令兩人循環於閣內及延英祇候者勅前件官等若當待制之日重差定憲慮妨公事起今以後合祇候官請不在待制之限依奏其年二月御史中丞高元裕奏伏以近日丞郎以上官未就食之前時有稱疾便請先出請自今合候對官遇延英開日有事要與宰臣商量者即請拜食後先出仍事須前牒臺司或年齒衰遲不任每度就食者量許三度仗下後先出其餘官不在此限如違請每月終一度具名聞奏依奏

百官奏事 舊制六品以下官奏事皆自稱官號臣姓名然後陳事通事舍人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則不稱官號貞觀四年五月五日上謂房元齡等曰君子于臣子情亦無別前如晦亡朕為不視事數日側愴之令任瓊亡豈有內外殊異所司不進狀乃對仗便奏此豈識朕意如朕子弟不幸死亡公等可如此奏耶今日後不得如此

永徽二年二月詔五品以上上封事不能進聽仗下面奏

景龍二年二月七日勅仗下奏事人宜對中書門下奏若有秘密未應揚露及太史官不在此限至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勅諸司欲奏大事並向前三日錄所奏狀一本先進令長官親押判官對仗而奏其御史彈事亦先進狀至開元五年九月十二日詔比來百司及諸使奏陳皆待仗下頗乖公道須有革正自今以後非灼然秘密不合彰露者並令對仗如文書浩大理文雜著仍先進狀其太史官自依舊例至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詔曰百司及奏事皆合對仗公言比日以來多仗下獨奏宜申明舊制告語令知如綠曹司細務及有秘密不可對仗奏者聽仗下奏

開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勅五品以上要官若緣兵馬要事須面陳奏聽其餘常務並令進狀

興元元年九月上謂宰臣曰近者朝官諫言都不陳奏時之利病何以知之自今每正衙及延英坐日常令朝官三兩人面奏時政得失庶有宏益

貞元十四年二月太常卿齊抗奏元日朝賀奏事戶部尚書司天監奏開元禮並令於橫班同羣官拜訖然後依次奏事自後並未拜以前先就階上立奏事畢隨例便退既無禮度則有闕儀今請依開元禮戶



部尚書以上於南班再拜訖便隨上公升于階就東向位立準儀注奏事以補舊儀可之

十八年七月嘉王府諸議高宏本正衙奏事自理通債因下勅曰比來百官每於正衙奏事至於移時為

弊亦甚自今以後不須於正衙奏事如要陳奏者並於延英進狀請對

正衙奏事不易之制貞觀之間孜孜治道講陳政事其後正衙奏御凡在列位無不

上達今宏本自理通債之可也因人而廢其事不可

也因人而廢其事不可

長慶二年七月御史臺奏文武常參官閣內奏事近年無例昨者威衛將軍高扶援引德音迴出班位緣

非彈奏本條未敢舉勅起今以後其文武常參官應有諫論合守進狀常例有違即請奏彈從之

會昌元年六月勅今後應有朝官及上封事人進章表論人罪惡並須證驗明白狀中仍言請付御史臺

不得更云請留中不出如軍國要機事關密切不在此例

親王及朝臣行立位

貞觀十二年正月十五日禮部尚書王珪奏言三品以上遇親王于途皆降乘違法中敬有乖儀注上曰

卿輩皆自崇貴卑我兒子乎特進魏徵進曰自古迄茲親王班在三公之下今三品皆天子列卿乃八座

之長為王降乘非王所宜當也求諸故事則無可憑行之于今又乖國憲上曰國家所以立太子者擬以

為君也然則人之修短不在老幼設無太子則母弟次立以此而言安得輕我子者徵又曰庶家尚賢有

兄終弟及之義自周以降立嫡以長所以絕庶孽之窺竊塞禍亂之源本為國者宜知所慎于是遂可珪

奏

開元六年八月一日右散騎常侍褚無量上疏曰臣謹詳諸史氏案以禮經有親親之義尊尊之道所以

重王室敬耆年今陛下禮舊惟新睦親尚齒朝儀品列宜更申明至若命以嗣主用崇主祭養夫國老蓋

在乞言會于朝班合從上列準令嗣王正一品今乃居庶官之次頗為開雜須有甄明臣伏見開府儀同

三司在三品前立望請嗣王亦與開府同行諸致仕官各于本司之上則重親尚齒典禮式存五日勅九

族既睦百官有序至于班列宜當分位嗣王實光于主祭國老有貴于乞言比在朝儀尚為開雜非所謂

睦親敦舊之義也嗣王宜與開府儀同三司等致仕官各居本司之上用永為常式

七年八月勅諸王入朝及別恩近至朝參日未入開于便近處坐仍令所司陳設

建中元年十一月詔親王出閣就本列至貞元三年七月詔宗廟尚書朝廷尚官今嗣郡王爵雖居高官

或在下列于上官之上非制也

至四年七月勅自今以後嗣郡王列于本官之下也

貞元二年十月九日御史臺奏每有慶賀及須上表並合上行之如無上公即尚書令僕以下行之其

嗣王合隨宗正若有班立位合依三品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勅今後嗣郡王列於官班之上庶子宜在卿之上

文武百官朝謁班序

貞元二年六月御史中丞竇參奏起今以後班七人以上同日不到者請具名開奏從之其年九月五日

勅應文武百官朝謁班序

中書門下侍中中書令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各以本官序供奉官左右散騎常侍門下中書侍郎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若入閣即各隨左右

省其御史大夫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通事舍人左右若橫行參賀辭見御史大夫在散騎常侍之御

史臺御史大夫在三品官之上別立中丞在五品官之上別立留守副元帥都統節度使觀察使都團練都防禦使并大都督大都護持節

度者即入班在正官之次餘官兼者各從本官班序御史在六品班之後也諸使司下無本官準授內供奉裏行者即

入班亦在正官之次有本官兼者各從本官班序如本官不是常參官并憲官是攝者惟聽於御史班中

辭見殿中省官監少監尚衣尚舍尚燈奉御分左右隨轍扇立若入閣亦如之

一品班 三太三公太子三太嗣郡王散官開府儀同三司爵開國公等同班

二品班 尚書左右僕射太子三少京兆河南牧大都督大都護散官特進光祿大夫爵開國郡公開國

縣公并勳官上柱國柱國同

三品班 六司尚書太子賓客九寺卿國子祭酒三監京兆等七府尹詹事親王傅中都督上都護下都

護下都督上州刺史五大都督府長史上都督府下都護散官金紫光祿大夫爵開國侯勳上護軍下護

軍

四品班 尚書左右丞六司侍郎太常少卿宗正少卿左右庶子秘書少監左右七寺少卿國子司業少

府祕書少監京兆河南太原少尹少詹事左右諭德家令率更令僕親王府長史司馬鳳翔等少尹中州

刺史下州刺史大都督大都護司馬散官正議大夫通議大夫中大夫大夫爵開國伯勳官上輕車

都尉輕車都尉

五品班 尚書諸司郎中國子博士都水司使者萬年等六縣令太常宗正祕書丞著作郎殿中丞尚食

尚藥尚舍尚燈奉御大理正中允左右贊善中書舍人洗馬親王諸議友散官中散大夫朝請大夫朝散

大夫爵開國子開國男勳官上騎都尉騎都尉

武班供奉宣政殿前立位 從北千牛連行立次千牛中郎將次千牛將軍一人次過狀中郎將一人次

接狀中郎將一人次押柱中郎將一人次又押柱中郎將一人次又押散手仗中郎

將一人以上在橫階北次南金吾左右大將軍入閣升殿夾階座左右從南千牛將軍一人次千牛郎將

一人次千牛將軍一人次千牛連行立柱外過狀中郎將一人接狀中郎將一人次押柱中郎將一人次

又押柱中郎將一人排階中郎將一人階下排散手仗中郎將一人金吾將軍俱分左右立應當本日入



開人各依前件立其不合入開人各依本職事立非當上人遇合參日並從本官品第班序其入開升殿除千牛衛將軍中郎將外餘並以左右衛中郎將充其諸衛及率府中郎將皆不得升殿

一品班 郡王散官驃騎大將軍爵國公

二品班 散官輔國大將軍鎮國大將軍爵開國郡公開國縣公勳官上柱國柱國

三品班 左右衛左右金吾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衛大將軍諸衛將軍散官冠軍大將軍雲鷹將軍爵開國侯勳官上護軍護軍

四品班 左右千牛衛左右監門衛中郎將親勳翊衛中郎將太子左右衛太子左右衛司率清道內率

監門副率太子親勳翊衛中郎將上府折衝都尉中府折衝都尉散官忠武將軍壯武將軍宣威將軍明

威將軍爵開國伯勳官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

五品班 親勳翊衛將軍太子親勳翊衛將軍親王府典軍親王府副典軍下府折衝都尉上府果毅

都尉散官定遠將軍寧遠將軍游騎將軍游擊將軍爵開國子開國男勳官上騎都尉騎都尉

尚書省官 據周禮先敍六官準六典尚書為百官之本今每班請以尚書省官為首

東宮官 王府官 外官 東宮官既為宮臣請在上臺官之次王府官又次之三太三少賓客右庶子王傅

既為師傅賓相不同官屬請仍舊

太常宗正丞 並隨寺望合在秘書丞上

尚食奉御尚藥奉御 本局既隸殿中省合在殿中丞之下

諸王府官 行列合以王長幼為序

檢校官兼官及攝試知判等官 並在同位正官之次其有行所檢校兼試攝判等官職事者即依正官

班敍除留守副元帥都統節度使觀察使都團練都防禦使并大都督大都護持節兼外餘應帶武職事

位在兩班仍各以本官品第為班序

舍元殿前龍尾道下敍班 舊無此儀惟令於通乾觀案門南敍班自李若水任通事舍人奏更於龍尾

道下敍班既非典故今請停廢

文武官行立班序 通乾觀案門外序班武次於文至宣政門文由東門而入武由西門而入至開門亦

如之其退朝並從宣政西門而出

文官充翰林學士皇太子侍讀諸王侍讀武官充禁軍職事準舊例並不常朝參其翰林學士大朝會日

準與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朝服班序宜準諸司官知制誥例在集賢史館等諸職事者並請朝參

訖各歸所務

辭見宴集班列先後 請依天寶三載七月二十八日禮部詳定所奏勅公式令諸文武官朝參行立二

王後位在諸王侯上餘各依職事官品為序職事同者以齒致仕官各居本品之上若職事與散官勳官合班列文散官在當階職事者之下武散官之勳官又次之官同者異姓為後若以爵為班者爵同者亦準此其男以上任文武官者從文武班若親王嗣王任卑者職事仍依本品郡王在三品以下職事官在階品上自外無文武官者嗣王在太子太保下郡王次之國公在正三品下郡公在從三品下縣公在正四品下侯在從四品下伯在正五品下子在從五品下男在從五品下即前資官被召見及赴朝參致仕者在本品見任上以理解者在同品下其在本司參集者各依職事諸司散官三品以上在京者正東朝會依百官例自餘朝集及須別使臨時聽勅進止

儀制令 諸在京文武官職事九品以上朔望日朝其文武官五品以上及監察御史員外郎太常博士每日朝參文武官五品以上仍每月五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參三品以上九日十九日二十九日又參當上日不在此例其長上折衝果毅若文武散官五品以上直諸司及長上者各準職事參其宏文館崇文館及國子監學生每季參若雨霑失容及泥潦並停諸文武九品以上應朔望朝參者十月一日以後二月二十日以前並服袴褶五品以上者著珂織周喪未練大功未葬非供奉及諸宿衛官皆聽不赴

常參文武官準令每日參自艱難以來人馬勞弱遂許分日望許依前分日參待戎事稍平加其俸祿即依常式其武官準令五品以上每月六參三品以上更加三參並停廢今請準令却復舊儀其朔望朝參及宏文館崇文館國子監學生每季參請續商量開奏以前御史中丞資參等伏奉今年四月三日敕宜付所司與御史臺以近日體例參議禮文務從簡正詳定訖開奏者臣等準敕詳定如前敕旨二品武班宜以左右金吾等十六衛上將軍依次為班首其檢校官兼及攝試知判等本官二品以上者位望崇重禮異羣僚宜依本班朝會餘依十三年十月徐泗節度使張建封入朝親詔參令人大夫班亦優禮也二十年十月御史中丞武元衡奏準貞元二年班序勅使下三院御史有本官是常參官兼者即入本官班如內供奉裏行即入御史班緣使下御史近例並不在內供奉班內請自今以後諸使下御史內供奉者入閣日并依宣政殿前班位次員外郎之後在正臺監察御史之上便為常式從之

二十一年五月御史臺奏準貞元二年九月班序勅已有定制其橫行位次請一切依本班先後如遇雨泥廊下立班即依舊位又常參官辭見班令緣御史多帶兼官高下不等今請兼大夫者在諸司四品之上承郎及供奉官五品之下兼中丞者在諸司五品之上供奉官五品之下兼侍御史者在諸司六品之上供奉官六品之下兼殿中監察者在諸司七品之上及供奉官本品之下如本官帶常參官攝御史者依本官班序仍舊例準人辭見如本官不是常參官攝御史者不在此例又諸文武官朝參行立各依職事官品為序者緣有檢校官高職事官卑及嗣王郡王任職事官高卑不等今請應檢校僕射尚書以上



及嗣王郡王任職事官者一切在職事本品之上。又準紫宸門外班。除供奉官。餘其一切宜政殿前班序。登階後。任依舊位。如違。請準乾元元年三月勅。每一月俸。依奏。

元和元年四月。御史中丞武元衡奏。貞元二年。御史中丞竇參奏。凡諸使兼憲官職。除元帥。都統。節度使。觀察。都團練。防禦等使。餘並列在本官之位。請自今以後。常參官御史大夫中丞者。準檢校省官例。立在本品同類官之上。從之。

會昌二年十月。中丞李回奏。準元和元年四月勅。常參官兼御史大夫中丞。立在本品同類官之上。自後。尚書諸司侍郎兼憲官。與左右丞不常並置。至於序立。式有所疑。臣伏請依前遵守。永為定制。依奏。尚書左丞孫簡奏。伏以班位等差。本係品秩。近者官兼臺省。立位稍遷。頗紊彝制。理亦未通。今據臺司重舉。元和年所奉勅。常參官兼大夫中丞者。準檢校官。立在本品同類官之上。承前列曹侍郎兼大夫者。至少。准京兆尹往往帶此官。其京兆尹是從三品。至今班位。只在本品同類官從三品卿監之上。在太常宗正卿三品之下。其尚書左丞是正四品上。戶部侍郎是正四品下。今戶部侍郎兼大夫。只合在本品同類官正四品下。諸曹侍郎之上。不合在正四品丞郎之上。與京兆尹在正三品卿監之下無異。又據尚書右丞。是正四品下。吏部侍郎是正四品上。今吏部侍郎班位在右丞之下。蓋以右丞官居省轄。職在糾繩。吏部侍郎品秩雖高。猶居在下。推此言之。則左丞品秩既高。又處綱轄之地。戶部侍郎雖兼大夫。豈可驟居其上。今據散官自將侍郎上至開府特進。每品從上下名級各異。則從上下。又不得謂之同品。今取於理切近者。用以比方。今京兆河南司錄。及諸州錄事參軍。皆操紀律。糾正諸曹。與尚書省左右丞。綱紀六典。略同。設使諸曹掾。因其功勞。朝廷就加臺省官。立位豈得使在司錄及錄事參軍之上。施於州縣。尚謂非宜。況在朝廷。實為倒置。且尚書左丞。自置此官。職業至重。按六典。得彈射八座。主省內禁令。及宗廟祠祭之事。御史糾劾不當。得彈奏之。豈可不究是非。輕為措置。今臺司所奏。但言往例。會不揣廢。事若循理。雖無往例。亦合進行。事若非宜。雖有往例。便合改正。今據元和元年。臺司所奏。勅戶部侍郎兼大夫。班位合在兵部侍郎之上。在左右丞吏部侍郎之下。今若因循往例。不宜改正。遺戶部侍郎兼大夫。位在左右丞之上。則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班位合在太常宗正卿之上。不唯有紊典章。實恐重違元勅。謹具貞元二年以後勅旨。如前。伏乞重賜參詳。庶合事理。勅旨。緣御史臺與臺省各執所見。因此須為定制。其宜令兩省官詳議開奏。

三年二月。庫部郎中知制誥崔于奏。兼御史大夫中丞一班位。奉勅。宜令兩省官詳議開奏者。伏以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國憲法。朝廷紀綱。兼此官者。皆以所領務重。時為寵獎。近來諸司侍郎兼大夫者。並在左右丞之上。相承不改。待之已久。況今使下監察御史。更行朝謝之時。列在左司郎中之上。以此參比。足可辨明。況奉去年十月勅。御史大夫。進為正三品。寺丞進為正四品下。郎官望等。裏九重往。時的從宜之文。

唐會要 卷二十五

定可久之法。合崇憲職。庶叶朝儀。請準前例。諸行侍郎兼御史大夫中丞者。在尚書左丞之上。勅。宜依舊于等所奏。

### 唐會要卷二十六

册讓

貞觀八年勅。拜三師三公。親王。尚書令。雍州牧。開府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左右僕射。並臨軒册授。太子三少。侍中。中書令。六尚書。諸衛大將軍。特進。鎮國大將軍。光祿大夫。太子詹事。九卿。都督。及上州刺史。在京者。朝堂受册。至光宅元年。並停。

顯慶元年九月二十七日勅。拜三師三公。親王。尚書令。雍州牧。開府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左右僕射。侍中。中書令。諸曹尚書。諸衛大將軍。特進。鎮國大將軍。光祿大夫。太子詹事。太常卿。都督。及上州刺史。在京者。詣朝堂受册。至景雲九年八月十四日勅。左右丞相。侍中。中書令。六尚書。已上。欲讓者聽。餘並不願。至開元中。宰相李林甫奏。兩省侍郎。及南省諸司侍郎。左右丞。雖是四品。職在清要。亦望聽讓。

大曆十四年五月。臨軒册。尚父子儀於宣政殿。自開元已來。册禮久廢。惟天寶末。册楊國忠為司空。至是復行。

貞元三年三月。御宣政殿。備禮册拜李晟為太尉。晟受册訖。具羽儀乘輅謁太廟。遂赴任於尚書省。故事。臨軒册拜三公。中書令。讀册。侍中奏禮畢。如關。即宰相攝之時。宰相張延賞。欲輕其禮。始奏令兵部尚書



崔漢衡攝中書令讀册左散騎常侍劉滋攝侍中奏禮畢臨軒册命宰臣不親行事自此始也延寶者與誠有隙至是故特降減其禮欲以輕之也

舉人自代

武德五年三月勅令京官五品已上及諸州總管刺史各舉一人其有志行可錄才用未申亦許聽自己具陳藝能當加顯擢授以不次顯慶四年十一月詔百官羣僚公卿尹除命多存飾讓自茲已後宜各舉所知以自代仍具才行送轉中書省敘用

宏道元年正月京官六品已上清望官及諸州岳牧各以己之職推讓三人並以名聞隨即升擢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勅文每除京官五品已上正員清望官及郎官御史諸州刺史皆令推薦一人以自代仍具錄行能開奏審其所舉以行殿最

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勅文常參官及節度觀察防禦軍使城使都知兵馬使諸州刺史少尹亦令錄行能并七品已上清望官及大理司直評事授訖三日內於四方館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其外官與長吏勾當附驛開奏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即以見舉多者量而授之貞元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新授三日內上表舉人自代者比來所舉少有樞實殊乖求才之意自今已後每舉人皆令指陳其承前事跡分析言之

元和六年十月十中書門下奏准建中元年勅常參官舉人後便其所奏舉人兼狀上中書門下如官缺於此選擇進擬從之

成通四年正月勅中外官宜准建中元年勅授官後三日舉一人自代

讀時令

貞觀十四年正月二日命有司讀春令詔百官之長升太極殿列坐而聽焉

長安四年司禮少卿崔融上表曰臣伏見去年元日明堂受朝讀時令謹按讀時令自魏晉已來創有此禮每歲立春立夏大暑立秋立冬常讀五時令帝升御坐各服五時之色尚書令已下就位尚書三公即奉時令就位伏讀凡五時皆如之所以祇迓天和至宋朝亦行斯禮此後尋廢迄至國初但存讀令之文亦不行其事自陛下御極創建明堂舊典缺本莫不補輯每至元日受朝布政因以時令之禮附於元日行之今布政等禮已停不合更讀時令所司因循去年元日尚讀有乖古典事須停廢臣謹與臺鳳閣考古詳議已停讀訖不敢不奏

開元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命太常卿韋瓘每月進月令一篇是後每孟月朔日上御宣政殿側置一榻東

西置案令韋瓘坐而讀之諸司官長每升殿列坐聽焉歲餘罷之乾元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立春御宣政殿命太常卿于休烈讀春令常參官五品已上並升殿坐而聽之

貞元六年二月制自今已後每至四孟月迎氣之日令所司宣讀時令朕當與百辟卿士舉行之

太和八年六月十中書門下奏漢丞相魏相奏云陰陽者五事之本羣生之命自古聖賢未有不由者也請選明經通陰陽者四人各主一時時至明言所職宣帝納用遂致太平國朝開元中詔今春夏秋冬常令以孟月于正殿受朝讀時令天寶已後盛典久廢災沴之作實恐由斯臣等商量來年正月依禮讀時令命太常寺先撰儀注務于簡便從之

命婦朝皇后應儀制附

國朝命婦之制皇帝妃嬪及皇太子良娣以下為內命婦公主及王妃已下為外命婦王之母妻為妃永徽五年十一月武后初立羣臣命婦朝皇后舊儀冬至元日百官不于光順門朝賀皇后至乾元元年張皇后遂行此禮禮儀使工部侍郎于休烈奏曰據周禮有命夫朝人主命婦朝女君自永徽五年已來則天為皇后始行此禮其日命婦又朝光順門朝官命婦並入雜處殊為失禮有詔乃停

景雲四年六月勅文武官五品已上母妻未受邑號告身者不在朝會之限其月勅宗族命婦第一第二第三品並每月二十六日參又諸親命婦非應朝參及須辭見謝者皆不得輒奏其會集所司錄人數送內侍省內謁者監前一日奏其日平明於宮城門外車馬集內謁者監點引至命婦朝堂下車訖又點定然後奏報訖各報所由若辭見參謝及有獻奉亦平明至宮門整比一時總奏如勅追喚者隨至開奏又諸親五等已上內命婦才人已上并外命婦朝參乘馬者聽乘至命婦朝堂從人數乘車例即入內者

命一人監門校尉內侍省高品官司看然後入若從內出準此其下從人者即監搜若有婦人男婦並不令人諸親第一第二等及親王太妃妃下從婦女六人扶車三人散使二人外命婦二品已上上從婦女二人扶車親王及太妃妃公主道阿嬭及內監參下從扶車散使一人諸親及外命婦朝賀見參謝入內從聽依前件至內命婦朝堂及夫子女官品高於等從高仍不得乘擔子其尊屬年老勅賜擔子者不在此例又外命婦品大長公主長公主並視正一品郡主視從一品縣主視正二品王妻為妃嗣王郡王妻

文武官一品及國公其非始封者帶三品已上者同母妻為國夫人三品已上母妻為郡夫人四品若勳官二品有勳母

妻為郡君五品若勳官三品有封母妻為縣君帶職者若勳官四品有封母妻為鄉君其母邑號皆加太子各視夫之品即夫有官及爵或准一人有官及爵者皆聽從高階及內命婦四品已上母並加邑號一品二品母為正四品郡君三品四品母並為正五品縣君東宮命婦亦准此其會朝依命婦制凡外婦人不因夫及子號別加邑號夫人云某品郡君某縣君鄉君並准此諸因夫子應授妃已下者見任官從本司無本司從



本貫陳牒所司申奏給告身其申奏者所司總為抄奏若未給授而夫子薨卒者不在給限諸庶子有五品已上官封者若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為太妃已下無者聽之承重者不給又諸親婦人并命婦應長參者每月二十六日及歲朝冬至寒食五月五日並命所司於命婦朝堂供養入諸命婦朝參若行立次第各准夫子同班則母在上非二王後夫人及職事五品已上命婦並不在朝參之例散官三品以上王及國公得朝參者母妻準夫子例當參自有制者依常參諸蕃人三品已上母妻應加邑號者並授諸外命婦每朝參光政景運永安等門車馬兩門放出

元和元年十月太常奏外命婦參賀皇太后儀制自今以後每年元日冬至外命婦有邑號者并准式赴皇太后所居宮殿門進名參賀其立夏立秋立冬并進名參如泥雨即停依奏

二年七月勅每年元日冬至立夏立秋立冬外命婦朝謁皇太后自有常儀不合前卻自今已後諸公主郡縣主宜委宗正寺勾當常參官母妻御史臺勾當如有違越者夫子奪一月俸無故頻不到者有司具狀聞奏

十五年二月太常寺奏內外命婦請至朝賀參奉前五日宗正寺光祿內侍省計會進名御史臺具集日轉牒諸司餘准元和元年勅處分依奏

長慶四年三月禮儀使奏故事命婦有邑號者正至四立並合行起居之禮緣其日兩宮起居若依舊章事涉煩瑣今請正至日即詣興慶宮起居詔光順門起居制可  
天祐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勅册皇太后內外命婦比合朝賀今緣命婦未有院宇兼慮或闕禮衣若准舊儀恐難集事宜令各據章表稱賀

皇太子冠

貞觀三年正月有司上言皇太子將行冠禮宜用二月為吉請退兵備儀注上曰今東作方興恐妨農事令改用十月太子少保蕭瑀奏稱准陰陽家用二月為勝上曰陰陽拘忌朕所不行若動靜必依陰陽不願禮義欲求福祿其可得乎若行所當行皆遵正道自然當與吉會且吉因在人豈假陰陽拘忌農時甚要不可整失

開元六年侍中宋璟上表曰臣伏以太常狀以皇太子冠准東宮典記有上禮之儀謹按上禮非古從南齊後魏始有此事而垂拱神龍更扇其道羣臣斂錢獻食君上厚賜答之姑息施恩方使求利每緣一事有此再煩齊魏之風故不足效後車轍有前車之戒應當取適皇太子冠乃盛禮自然合有錫饗上臺東宮兩處宴會非不優厚其上禮儀宜停

皇太子加元服

貞觀八年二月三日皇太子加元服

永徽六年二月五日皇太子加元服內外文武官為父後者賜爵一級  
顯慶四年十月十二日皇太子加元服  
開元八年正月十一日皇太子加元服十二日太子謁太廟十三日宴百官於太極殿

皇太子見三師禮

貞觀十一年七月禮部尚書王珪兼魏王師上問黃門侍郎韋挺曰秦昨與珪相見若為禮節挺對曰見師之禮拜答如儀訖王問珪忠孝珪答曰陛下王之君也事君思盡忠陛下王之父也事父思盡孝忠孝之道可以享天祐餘芳可以垂後葉王曰忠孝之道已聞教矣願聞所習答曰漢東平王蒼云為善最樂上曰我常語泰汝之事師如事我也泰每先拜珪珪亦以師道自居物議善之

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上謂房元齡蕭瑀曰太子三師以德導人者也若師禮卑則太子無所取則於是詔令撰三師儀注太子出殿門迎先拜三師答拜每門讓三師坐太子乃坐與三師書前名惶恐後名惶恐再拜其年皇太子承乾失德魏王有奪嫡之漸內外擬議上惡之謂侍臣曰當今朝臣忠睿無踰魏徵我遣傳皇太子用絕天下之望及草詔曰徵其辭乎皆曰徵已拜侍中必不受師傳上曰徵識吾此意當不固辭及詔為太子太師徵自陳有疾詔答曰漢之太子四皓為助我之賴卿即其義也知公疾病當臥護之即拜奉詔其年四月英公勳為特進太子詹事乃同中書門下三品上謂勳曰我兒新登儲貳卿位長史今以宮事相委故有此授雖屈階資可勿怪也屬以幼孤思之無越卿者公往不遺李密今豈有遺朕哉勳雪淚致詞以謝

是月詔宰臣劉洎岑文本褚遂良往來東宮與皇太子遊處為賓客初洎上疏以皇太子初立宜尊師重學與正人遊故上嘉歎行焉

太和八年十月太常禮院奏今月十七日皇太子與太師相見請前一日開崇明門內外門所司陳設依奏

開成三年四月勅宣令師保賓客詹事左右春坊五品已上官每至朔望日仗門下與前件官詣崇明門謁見皇太子其一官兩員已上者任分番如遇陰雨休假其輟朝放朝並權停

其年八月勅太子太師鄭草每月與賓詹左右春坊五品已上官謁見皇太子宣令每月更添一日以二十六日二十一日詣崇明門謁見若遇陰雨休假其輟朝放朝即取以次雙日餘准今年四月勅處分九月勅太子太師及東宮每月二十六詣崇明門謁皇太子宣停

皇太子不許與諸王及公主抗禮

貞觀十一年中書舍人高季輔上疏曰臣竊見密王元曉等俱是懿親陛下友愛之懷義高古昔分以車服委以藩維須依禮儀以副瞻望比見帝子拜諸叔諸叔亦答拜王符雖同家人有禮豈合如此顛倒昭



穆伏望一垂訓戒永循軌則。

顯慶三年正月二十一日詔父母之尊人倫以極舅姑之敬禮經攸重苟違斯義有戮赫倫如聞公主出適王妃作嬪舅姑父母皆降禮答拜此乃子道亡替婦德不修何以式序家邦儀刑列國自今已後可明加禁斷一依禮法。

神龍元年二月十五日制曰朕臨茲寶極位在崇高負展當陽雖受宗枝之敬退朝私謁仍用家人之禮近代已來罕遵軌度王及公主山致私情姑叔之尊拜於子姪違背禮典情用愾然自今已後宜從革弊安國相王及鎮國太平公主更不得輒拜衛王重俊兄弟及長寧公主等宣示尊屬知朕意焉。

鄉飲酒

貞觀六年詔曰比年豐稔閭里無事乃有惰業之人不顧家產朋遊無度酣宴是耽危身敗德咸由於此每覽法司所奏因此致罪實繁有徒靜言思之良增軫歎自匪澄源正本何以革茲俗弊當納之軌物詢諸舊章可先錄鄉飲酒禮一卷頒行天下每年令州縣長官親率長幼齒別有序遞相勸勉依禮行之庶乎時識廉恥人知敬讓。

唐隆元年七月十九日勅鄉飲酒禮之廢為日已久宜令諸州每年遵行鄉飲酒禮。

開元六年七月十三日初頒鄉飲酒禮於天下令牧宰每年至十二月行之至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上疏曰州牧縣宰所主者宣揚禮樂典校經籍所教者返古還淳上奉君親下安鄉族聖朝制禮作樂雖行之日久而外州遠郡俗習未知徒聞禮樂之名而不知禮樂之實竊見以鄉飲酒禮頒於天下比來唯貢舉之日略用其儀閭里之間未通其事臣在州之日率當州所管縣一一與父老百姓勸遵行禮奏樂歌至白華華黍南陔由庚等章言孝子養親及羣物遂性之義或有泣者則人心有感不可盡誣但州縣久絕雅聲不識古樂伏計太常具有樂器大樂久備和聲望天下三五大州簡有性識人于太常調習雅聲仍付笙琴瑟之類各三兩事令比州轉次造習每年各備禮儀准令式行禮稍加勸獎以示風俗二十五年三月勅應諸州貢人上州歲貢三人中州二人下州一人必有才行不限其數其所貢之人將申送一日行鄉飲酒禮牲用少牢以現物充。

大射

武德二年正月賜羣臣大射于元武門四年八月賜三品已上射于武德殿。

貞觀三年三月三日賜重臣大射于元武門。

五年三月三日賜文武五品已上射于武德殿。

六年三月三日賜羣臣大射于武德殿。

十一年三月三日引五品已上大射於儀鳳殿。

十六年三月三日賜百僚大射于觀德殿其年九月九日又賜文武五品已上射於元武門。

永徽三年三月三日幸觀德殿賜羣臣大射。五年九月三日御丹霄樓觀三品已上行大射禮四日賜五品已上射于永光門樓以觀之。麟德元年三月三日展大射禮自後遂不行此禮。

景雲二年諫議大夫源乾曜請行射禮上表曰臣聞聖王之理天下也必制禮以正人情人情正則孝于家而忠于國此道不替所以理也故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是以古之擇士先觀射禮所以明和容之義非取樂一時夫射者別正邪觀德行中祭祀辟寇戎古先哲王莫不遞襲臣竊見數年以來射禮使廢或緣所司惜費遂使大射有虧臣愚以為所費者財所全者禮故孔子云爾愛其羊我愛其禮伏望令聖人之教今古常行天下幸甚。

先天元年九月九日御安福門觀百僚射至八日乃止。

開元四年三月三日賜百官射時金部員外郎盧廣與驍方員外郎李番俱非善射者雖引滿俱不及標而五百工拙番戲曰與盧箭俱三十步左右不曉番箭去標三十步盧箭去身三十步也八年九月

七日制賜百官九日射給事中許景先駁奏曰近以三九之辰頻賜宴射已著格令猶降綸言但古制雖存禮章多缺官員累倍幣藏未充水旱相仍繼之師旅既不足以觀德又未足以威邊耗國損人且為不急夫古天子以射選諸侯以射飾禮樂以射觀容志故有騶虞狸首之奏采蘋采芣之樂天子則以備官為節諸侯以時會為節卿大夫以循法為節士以不失職為節皆審志固行德美事成陰陽克和暴亂不作故諸侯貢士亦試於射宮容禮有虧則黜其地是以諸侯君臣皆重意于射射之禮也大矣哉今則不然樂官既多鳴鏑亂下以苟獲為利以偶中為能素無五善之容頗失三侯之禮充官厚秩禁衛崇班動盈累千其算無數近河南河北水滂處多林胡小蕃見寇郊壘聖人憂勤降使招恤猶未能安今一箭偶中費一工庸調用之既無惻隱獲之固無慙色考古循今則為未可且禁衛武官隨番許射能中的者必有賞焉此則訓武習戎時亦不闕待寇寇或稔率由舊章則愛禮養人天下幸甚疏奏遂罷之至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勅大射展禮先王勅儀雖沿革或殊而遵習無曠往有陳奏遂從廢寢永鑒大典無忘舊章將射侯以觀德豈愛羊而去禮細惟古詞固不率由自我而闕何以示後其三九射禮即宜依舊遵行以今年九月九日賜射于安福樓下自此已後射禮遂廢。

講武

武德元年十月四日詔殺氣方嚴宜順天時申耀威武可依別勅大集諸軍朕將躬自循撫親臨校閱至八年十一月十日講武于同官縣。

貞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皇帝從太上皇閱武于城西。



顯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講武於渚水之南行三驅之禮上設天子尚書臺以觀之許州長史封道安與

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講武于并州城北上御飛龍閣引羣臣臨觀之左衛大將軍張延師為左軍左右驍

武等六衛左羽林騎士屬焉左武侯大將軍梁建方為右軍領威武侯等六衛右羽林騎士屬焉一鼓而

而各復其位許敬宗奏曰延師整而堅建方敢而銳皆良將也李勣曰甲冑精新將士齊力觀之者猶震

恐況當其事乎上曰講閱者安不忘危之道也梁朝衣冠甚盛文物亦多侯景以數千人渡江一朝瓦解

武不可黷又不可棄此之謂也麟德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講武於邙山之陽上御北城樓以觀之

聖歷二年十月欲以季冬講武有司稽緩延入孟春麟臺監王方慶上疏曰謹按禮記曰月令孟冬之月

天子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此乃三時務農一時講武以習射御校才力蓋王者常事安不忘危之道

孟春之月不可以講兵兵者干戈甲冑之總名兵金也金性克木春盛德在木而舉金以害盛德逆生氣

也孟春行冬令則水潦為敗雪霜大擊折傷者也太陰干時雨雪而霜故大傷首種首種謂宿麥也麥以

水氣故水潦至而敗生物也雪霜大擊折傷者也太陰干時雨雪而霜故大傷首種首種謂宿麥也麥以

秋種故謂之首種人收也春為沍寒所傷故夏至麥不成長也孟春講武是行冬令陰政犯陽氣害發生

之德臣恐水潦敗物雪霜損稼夏麥不登無所收入也伏望天恩不違時令至孟冬教習以順天道手制

答曰循覽所陳深合典禮若違卿意此乃月令虛行佇起直言用依來表

先天二年十月十三日講武於驪山之下徵兵二十萬戈鋌金甲耀照天地列大陣于長川坐作進退以

伍教練辨其旗物簡其車徒習攻取進退之方陳威儀貴賤之等俾夫少長有禮疾徐有節將以伐叛

服將以保大定功協于師貞以宏武備應須期集及有蠲免所司明為條制仍別作優賞法開奏

至德二年八月御鳳翔府門大閱三年正月御翔鸞閣習武自後

大中六年五月勅天下軍府有兵馬處宜選會兵法能弓馬等人充教練使每年依禮教習仍以其數中

兵部

版表例

舊例上所及下其制六天子曰勅曰冊皇太子曰令親王公主

曰教尚書省下州州下縣縣下鄉皆曰符也下之達上其制有六上天子曰表其近臣亦為狀上

皆為版庶人諸司相質問有三曰關關通曰刺刺舉曰移移其事于他司移則

貞觀十九年正月上征遼發定州皇太子奏請飛驒遞表起居又請遞勅垂報許之飛表奏事自此始也

其年五月十日高士廉劉洎等表稱皇太子與百官書疏先無體式請定其儀詔凡是處分論事之書皇

太子並畫令太子左右庶子已下署姓名宣奉行書案盡日其餘與親友師傅等不在此限

天冊二年二月一日勅自今已後施勅行制及內外官司奏狀文案並大字至聖歷元年四月十一日制

勅公文錢物倉庫計賦科罪傳符過所各依式及別勅作大字餘尋常文案解牒進奏並依常式

景龍三年二月有司奏皇帝踐阼及加元服皇太后加號皇后皇太子立及元日則例諸州刺史都督若



以下半士婦人於  
皇后皆稱妾也。百官上疏於太皇太后皇太后稱殿下。自稱皆曰臣。百官及東宮對皇太子。皆稱殿下。上  
稱。百官自稱名。宮官自稱臣。

天寶十載十一月五日勅。比來收守初上。准式附表申謝。或因便使。或有差官。事頗勞煩。亦資取置。自今  
已後。諸郡太守等。謝上表。宜並附驛遞進。務從省便。至十三載十一月二十九日詔。自今已後。每載賀正  
及賀教表。並宜附驛遞進。不須更差專使。

會昌五年八月。御史臺奏。應諸道管內州。合進元日冬至端午重陽等四節賀表。自今已後。其管內州並  
仰付當道專使發遣。仍及時催促同到。如關事。知表狀判官。罰本職一月俸料。發表訖。仍先於急遞中申  
御史臺。除四節外。非時別有慶賀。使司便牒支郡取表狀。急遞至上。都。委留後官進奏。緣使司賀表先來。  
其郡表則待齊到。一時付遞中書發遣。如前卻。亦准四節制例處分。舊例支郡不賀者。即不用聚表賀奏。  
大中三年。應邊鎮及諸道奏表。時有不題事由。舊制。引進狀內。每具所奏事由。時邊鎮節將。以討伐黨  
項。兵機急速。恐外人先知。因有此請。自後諸道。率多為例。亦無正勅及中書門下處分。

待制官

貞觀元年閏三月二十九日。太宗謂蕭瑀曰。朕少好弓矢。自謂能盡其妙。近得良弓十數。以示弓工。弓工  
乃曰。此皆非良材也。朕問其故。工曰。木心不正。則脈理皆邪。弓雖剛勁。而遺箭不直。非良弓也。朕始悟焉。  
朕以弓矢定四方。用弓多矣。而有天下日淺。得為治之意。固未及於弓。弓猶失之。何況於理。自是遂延  
老。問以政術。京官五品已上。更宿中書兩省。太宗每延與語。詢訪外事。務知百姓疾苦。政教之得失焉。  
永徽六年十二月五日。詔禮部尚書宏文館學士許敬宗。每日待制于武德殿之西門。  
顯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引諸色目舉人謁見。下詔策問之。凡九百人。李巢。張九齡。秦相如。崔行功。郭待  
封五人為上第。令待詔宏文館。每坐日。令五人隨仗供奉。

文明元年九月五日勅。京官五品已上。清官。每日于章善明福門。各一人待制。證聖元年。左衛曹參  
軍。軍半下充使吐蕃。辭曰。則天謂之曰。久聞卿名。謂是古人。不意乃在朝列。境外小事。不足煩卿。宜且留  
待制也。遂與王處知。不抱忠。並為宏文館學士。仍與著作佐郎路敬高。分日于明德門待制。

先天三年十月五日勅。京清官及朝集使六品已上。每日兩人隨仗待制供奉。及宿衛官不在此例。至開  
元十四年七月。詔曰。比令百官。更直待制。期於議議。時納箴規。不聞一言。甚無謂也。凡百庶僚。宜體朕懷。  
各盡昌言。以副虛佇。於是太子左庶子吳兢等各上疏。極言得失。

永泰元年三月勅。惟政之難。非賢勿又。必稽於衆。尤執其中。實使羣材。用宏庶績。朕以國步未康。朝經或  
闕。思與文武羣臣。咨謀善道。尚書左僕射裴冕。右僕射郭英。太子少傅裴遵慶。太子少保兼御史大夫

白志貞。太子詹事兼御史大夫。威希讓。左散騎常侍楊瓚。檢校刑部尚書王昂。檢校刑部尚書崔渙。吏部  
侍郎李季卿。王延昌。禮部侍郎賈至。杞王傅吳令珪等。並集賢待制。

大曆十四年六月八日。門下侍郎崔祐甫奏。伏以先天二年。令羣臣直日待制。以備顧問。自今已後。准元  
勅。文官一品以下。更直待制。待奏事官盡退。然後趨出。便于兩廊賜食。待進止。至酉時後。放陛下開暇之  
際。時有召問。庶或上裨聖政。奉勅宜依。其待制官。每日未時放歸。至建中二年五月二日勅。宜令中書門  
下兩省。分置待制官三十員。仍于見任前資。及同正兼試。九品已上官中。簡擇文學理道。兵鋒法度優深  
者。具名開奏。度支據品秩。量給俸錢。并置本收利供廚料。所須幹力。什器廳宇等。并計料處分。左拾遺史  
館修撰沈既濟。上疏論之曰。伏以陛下今日之理。患在官煩。不患員少。患在不問。不患無人。且中書門下  
尚書官。自當待諫。議補闕拾遺總四員。及常參待制之官。日有兩人。皆備顧問。亦不少矣。中有二十一  
員。尚闕人未充。他司缺職。累倍其數。陛下若謂見官非才。不足以議。則當選求能者。以待其人。若欲廣務  
聰明。畢收流滯。則當擇其可者。先補缺員。則朝無曠官。俸不徒費。且夫置錢息利。是有司權宜。非陛下經  
理之法。今官三十員。皆給俸錢。幹力。廚料。什器。建造庭宇。約計一月。不減百萬。以他司息利準之。當以錢  
二千萬為之本。方獲百萬之利。若均本配人。當復除二百戶。反復計之。所損甚甚。當今關輔大病。皆為百  
司息錢。傷人破產。積于府縣。實思改革。以正其源。又臣常計天下財賦耗數之大者。唯二事焉。最多者兵  
資。次多者官俸。其餘雜費。十不當二事之一。所以黎人重困。杆軸猶空。方期緝熙。必藉裁減。豈俾閭閻。復  
為完食。藉舊而費。猶可苟也。若之何加焉。疏奏從之。

貞元元年八月二十八日勅。宜令每日待制官。各陳所見一條。仗下後。封進觀古略。兼補闕拾遺。有足匡  
時。固宜無隱。如事煩細。非理道所切者。不須。其年十二月詔。延英視事日。令常參官七人對見。問以時政。  
有詆訐及不適事理者。上亦優容以遣之。

三年四月詔。常參官各以所見封進。每坐日。三四人陳奏利害。  
七年十月詔。自今已後。每御延英殿。令諸司官長二人。奏本司事。俄又令常參官。每日二人引見。訪以政  
事。謂之巡對。

元和元年四月。正衙待制官兩員。御史中丞武元衡奏。本置前件官。以備顧問。比來多不奏事。有同虛設。  
又貞元七年。更有次對官。難議兩置。去歲已停。今唯以六品已下清官。前例恐非盡善。伏請自今已後。兼  
以中書門下省。御史臺。拾遺。監察御史。及尚書省六品。諸司四品已上職事官。東宮師傅賓客。詹事。及王  
府諸傅等。每坐日。兩人待制。正衙退後。令于延英候對。以為常式。勅中書省。御史臺官。故事並不待制。如  
要論奏。但于延英候對。餘依。

其年九月詔。自今兩省官。每日各一人對。



二年二月起居舍人鄭隨次對面奉進止令宜與兩省供奉官自今已後有事即進狀其次對官宜停  
 四年十月御史臺奏應諸色請對官及待制自今已後並令前一日進狀來者伏以延英開日羣臣皆不  
 前知遇陛下坐時方進狀請對或本司各有要事便不得奏聞今遣應候對官前一日進狀若以尋常公  
 事不假面論但表章足以陳露倘臨時恐有切務文字不可進言更俟後坐勸諭數辰處置之間便有不  
 及又請狀入之時須在卯前如後時者聽不收覽依奏

太和二年九月應合待制官御史臺奏舊例諸司官署簿前三日具名銜報臺司前一日具名銜聞奏近  
 皆逼日方報錄奏常恐失時請自今已後如不是先陳牒請假臨時不署簿者請準朝參不到例一任加  
 罰如併三度違犯即具名聞奏依奏

開成五年三月勅制法官朔望不要候對初二年八月文宗御延英對刑部郎中于乘王舍大理少卿李武章舒等自後朔望即對法官以詳重也至大中三年十月

宣待制官與諫官循環對

侍讀

開元三年十月勅朕每讀史籍中有闕疑時須質問宜選者儒博學一人每日侍讀遂命光祿卿馬懷素  
 右散騎常侍褚無量更日入

開成元年十一月宰相李石奏太子有侍讀諸王亦日侍讀無降殺之禮今後請改為諸王講讀從之  
 大中十二年四月以諫議大夫鄭覃兵部郎中李鄴為鄆王侍讀居十六宅後數日改充慶王已下五王  
 侍讀居大明宮仍五日一入乾符門講讀懿宗即位遂廢其事

唐會要卷二十七

行幸

武德六年四月幸故宅改為通義宮九年三月幸昆明池習水戰

貞觀五年正月幸左藏庫賜二品已上帛蓋重而出焉

六年三月十五日幸九成宮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伏見明勅以四月二日幸九成宮臣竊惟太上皇春  
 秋已高陛下宜朝夕視膳而晨昏起居今所幸宮去京三百餘里變輿動輒嚴蹕經旬非可以旦暮至也  
 脫太上皇情或思感而欲即見陛下者將何以赴之且車駕今幸本為避暑而往然則太上皇尚留熱所  
 而陛下自遂涼處溫清之道臣竊未安勅書既出事已成就願示速返之期以開衆惑

其年七月幸慶善宮賦詩詩在雅樂卷

其年冬幸洛陽至湖上命祭漢文帝至華陰祭漢太尉楊震上自為文因謂司空无忌等曰昔朕在隋朝  
 數數經此買煖而食賃舍而宿自平定禍亂君臨四海越十餘載不涉此塗今者出關六軍清道自省德  
 薄甚增祗懼煖帝上承文帝餘業海內殷阜若止兩京去來豈至傾敗適不顧萬姓行役无休身戮國滅  
 為天下笑雖帝祚長短委以先天而福善禍淫亦由人事豈直其君而已近侍之臣相次滅誅若欲君臣



長久國無危敗。若有遠失。臣須極言。我聞卿等言。縱不能當時即從。再三思量。終擇善而用。无忘等拜拜。

七年。上將幸九成宮。散騎常侍姚思廉進諫曰。陛下高居紫極。寧濟蒼生。應須以欲從人。不可以人從欲。

離宮遊幸。此秦皇漢武之事。非堯舜禹湯之所為也。上喻之曰。朕有氣疾。熱便頓劇。固非情好遊幸。甚嘉卿意。

十一年二月九日。幸洛陽宮。至十二年二月五日。還京。乙丑。幸河北縣。觀砥柱。因令勒名於上。以陳

盛德。十日。幸蒲州。刺史趙元楷。課父老服黃紗罩衣。迎謁路左。盛飾廊宇。修葺樓雉。欲以求媚。又潛飼羊

百餘口。魚數千頭。將饋貴戚。上知而數之曰。朕省河洛。經歷數州。凡有所須。皆資官物。卿飼羊養魚。離飾

院宇。此乃亡隋弊俗。不可復行。當識朕心。改卿舊態。十四年。上欲幸同州。校獵。樸陽縣丞劉仁軌上疏曰。

四時蒐狩。前王常典。事有沿革。未必因循。今年甘雨應時。秋稼甚盛。盡力收穫。月半猶未畢功。貧家無力。

禾下始擬種麥。直據尋常科曠。田家已有所妨。今既祇供獵事。兼之修理橋道。縱大簡略。動費一二萬工。

百姓收斂。實為狼狽。臣願陛下少留萬乘之尊。垂聽一介之說。退延旬日。收刈總了。則人盡闕暇。家得康

寧。聖駕徐動。公私交泰。上降詔。書勞之。十九年正月。上征遼。親率領六軍。發洛陽。至定州。詔皇太子監國。

至幽州。大獲軍士。車馬渡遼。圍遼東城。破之。以其城為遼州。又進次安市城。依山大戰。虜其將帥。因名所

幸山為駐蹕山。遂還。命中書侍郎許敬宗為文。刻石以記其跡。敬宗曰。聖人與天地合德。山名駐蹕。蓋天

意也。乘輿不復東矣。初。上將發。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臣備求史籍。訖于近代。為人之主。無自伐遠人。

臣往征。則有之矣。漢朝則荀彧楊僕。魏代則毋邱儉王順司馬懿。猶為人臣。慕容真僭號之子。皆為其主。

長驅高麗。虜其人民。削平城壘。陛下立功。同于天地。美化包于古昔。自當超邁百王。豈止俯同六子。陛下

昔制平寇逆。大有爪牙。年齒未衰。尤堪任用。唯陛下之所使。亦何行而不克。今太子新立。年實幼少。自餘

代都此。禮部尚書許敬宗對曰。秦都咸陽。郭邑連跨渭水。故云渭水貫都。以象天河。至漢惠帝。始築此城。

其後苻堅姚萇後周。並都之。上又問曰。昆明池是漢武帝何年開鑿。敬宗對曰。武帝遣使通西南夷。為昆

明國所蔽。故因鑄之。後漢以穿此池。用習水戰。元狩三年是也。上因命檢秦漢已來。歷代宮室處所以開

龍朔元年九月。幸天宮寺。以高祖龍潛時舊宅故也。

麟德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發東都。赴東岳。十一月二十日。至濮陽。上問丞相竇德元曰。濮陽爽塏。信良邑

也。古謂之帝邱。何也。德元不能對。禮部尚書許敬宗策馬前曰。臣能知之。昔者顓頊實居此地。以王天下。

其後昆吾氏因之。至春秋時。衛成公自楚邱徙居之。既而顓頊所居。故謂之帝邱。爰在漢晉。隸于京師。臣

聞有德者。啓其國土。失道則喪其疆宇。自古名都美邑。居者不一。故有國有家者。不可不慎也。上曰。濟

水與濟源。斷絕不可屬。何故使然。對曰。禹貢導兗水東流為濟。入于河。自此潛流地下。過河而南。倭出為

榮澤。又潛流至曹濮之間。散出平地。漸合而東。流為汶水。自南注之。古者五行皆有官守。水官不失其職。

故辨其味與色。潛流復出。合而更分。皆能識之。尚書所載。與今同矣。上曰。濟水細微。而稱四瀆。何也。對曰。

爾雅云。瀆者獨也。言不因餘水。能獨赴海故也。且天有五星。運而為四時。地有五岳。流而為四瀆。人有五

事。用而為四支。五陽數也。陽者光曜。陰者晦昧。故晨星潛伏而難見。濟水潛流而數絕。狀雖微細。其實尊

也。上稱善。敬宗退而告人曰。大臣不可無學。我以德元不能對。心實駭之。德元聞之曰。人各有能有不

能。善守其拙。不強其所不能。我所能也。英國公李勣曰。敬宗多聞。信矣。德元之言亦善也。

總章二年八月一日。詔以十月幸涼州。時隴右虛耗。議者咸云。車駕西巡不便。上聞之。召五品以上謂曰。

帝王五載一巡狩。羣后四朝。此蓋常禮。朕欲暫幸涼州。今聞在外咸謂非宜。何也。幸臣已下。莫有對者。詳



理者其舜也與夫何為哉安人之道貴于省事陛下以大足元年冬適瞻成京長安三年冬還洛邑四年又將西幸聖躬得無窮于車馬乎士卒得無弊于暴露乎扈從儼屬假裝而不濟隨駕商旅栖泊而匪寧東周之人咸懷嗟怨昔者周穆王欲周行天下使皆有車轍馬跡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陛下玉指四周金輿三駕車轍馬跡雖未出于兩都巡狩省方事不師于五載雷動天轉海運山移儼彼六龍歲逾千里此亦近于刑人之方矣安人之道臣用有疑此邦父老抗表留駕陛下告以吐蕃和親為詞臣愚以為未得也況吐蕃叢醜西隅咫尺自京到洛曾不崇朝陛下乃欲務其艱遠惠然從之夫千鈞之弩向不為驥鼠發機況萬乘之君輕為邊戎枉駕夫人至賤而不可簡至愚而不可欺經曰可畏非人是人不可欺也今陛下此言是欺下也使國史何以書之臣朽才淺學竊為陛下等之陛下今幸長安也乃是背逸就勞破益為損何者神都儲蓄積年充實淮海漕運日夕流衍地當六合之中人悅四方之會陛下居之國無橫費長安府庫及倉廩事空虛皆藉洛京轉輸價直非率戶徵科其物盡官庫酬給公私糜耗蓋亦滋多陛下居之是國有橫費人疲重徭由此言之陛下之居長安也山東之財力日匱在洛邑也關西百姓賦役靡加背逸就勞破益為損殷鑒不遠伏惟念之文王敬授民時所重惟穀今陛下變轍以明年正月即塗歲首是就耕之初駕行非務農之意無乃不可乎

神龍三年十月十七日勅行幸每頓入宿兵及三衛並令伍伍相保其押官責名品明作文簿別送與金身請二年十二月幸新豐溫湯過幸兵部尚書韋嗣立山莊封為逍遙公改鳳凰原為清虛原鸚鵡谷為幽棲谷四年五月上微行與后觀燈部邑因幸中書令蕭至中宅令宮女數千人看燈多有逃逸其年四月又幸龍慶池泛舟宴侍臣

開元五年正月十日幸東都右散騎常侍褚無址陳意見上表曰臣聞巡方問俗大化所先故帝舜巡狩望秩山川遍于羣神漢景帝巡狩祠黃帝于橋山章帝東巡祠帝于咸陽武帝巡狩望祠虞舜于九疑宣帝幸甘泉郊泰畤幸河東祠后土高祖過魏祠無忌之墓過趙封樂毅之後章帝巡狩至蒲祠桓譚之家魏武祠喬元之墓自古巡狩咸致享祀略而言之有如此者伏願陛下幸所過之處有名山大川邱陵墳衍古之帝王及忠臣烈士備在祠典皆合致祭望令所管州縣據圖經具錄先報又天子巡狩所至之處命太師陳詩以觀人好惡不敬不孝削地黜爵有功于人加秩進賞蓋虛夫州牧縣宰德化未敷下情不得上通故親問風俗臣又聞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今河東地也誠以欽明文思光宅天下堯之道也明四目達四聰舜之德也奠山川定貢賦禹之功也雖其人已沒而其教克明陛下將幸東都仍從北路豈不觀覽聖跡想象遺風且人主行幸禮必有名請下制書曉示天下知取北路之意自古受命之君必興滅繼絕崇德報功故禮曰武王克殷未下車而封帝舜之後于陳下車而封大禹之後于杞

漢武帝過洛陽以周子南君封為周後漢高祖撥亂日不暇給猶修祀六國成帝追蕭何曹參周勃靳歙夏侯嬰陳平張敖良等一百餘人皆復爵紹家傳之不絕周以蕃屏為約事在繼代漢以山川為誓義存長久臣又聞之存人之國大于救人之災立人之後重于封人之墓伏願駕到東都先崇繼絕唐初已來至于今日有功臣名相並加收錄其有正嫡已絕請傳支庶故殷朝繼及無廢近親周室興亡貴存身後繼高帝者累葉豈專鄧禹之主裔嗣平陽者累世何必曹參之嫡孫臣愚謂生有其功死非其罪者雖在黎庶並聽承襲臣所上事如堪收錄伏願裁之及車駕至永寧縣崤谷馳道隘阻車騎停擁河南尹李朝隱知頓使戶部侍郎王怡並失其部署上令黜之侍中宋璟奏曰陛下富有春秋方事巡狩一以整隘致罪大臣恐將來人受報獎于是遵命捨之環拜謝曰陛下責之是怨歸于上而恩出于下請且待罪于朝然後詔復其職則進退得其度矣上深善之

十一年正月二日發東都北巡二十五日至并州兵部尚書張說進言曰太原是國家大業所起陛下宜因行幸振威耀武并建碑紀德以申永思之意若便入京路由河東有漢武雕上后土之祀此禮久闕歷代莫能行之願陛下紹斯隆典以為三農所穀此誠萬姓之福也上從其言

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幸東都十日至華州命刺史徐知仁與信安郡王祿勣石于華岳祠南之通衢上親制文及詩舊路在岳北因是移于南也至十三年七月七日碑成乃打木立架張于應天門以示百僚

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發東都赴東岱十三日至嘉會頓上校獵引諸番酋長入仗並與之弓箭供奉左右時有兔起于御馬前上引弓旁射獲之突厥朝命使阿史那德吉利發使下馬捧兔跳躍謝謂譯者曰天可汗神武天上則有人世無也上因問飢不對曰仰觀聖代如此十日不食猶為飽也自是常令突厥入仗馳射起居舍人呂尚疏諫曰鳥不鳴未為瑞鳥猛虎雖服豈齊馴獸由是醜性毒行久務常積也夫突厥者正同此類今陛下收其頌効難以從官赴封禪之禮參玉帛之會詔許侍遊召入禁仗賜以馳逐操弓乘馬競飛鏃于前同獲獸之樂備此等各懷犬吠交肆盜怡荆卿詭動何羅竊至暨還殿蹕稍冒清慮縱單于為醜穹廬為洩何塞過責伏願勿復親近使有分限待不失常歸于得所就不幸甚太子左庶子吳兢諫曰陛下緣自洛邑告禪岱宗行經數州歷以收獵為事伏恐外荒之牧漸誠非致治之所急況登封告成禮容甚大伏願罷此收遊之事充備文物之儀又貞觀時太宗文皇帝凡有巡幸則博選識達古今之士以在左右每至前代興亡之地皆問其所由用為鑒誠伏願陛下遵而行之則與夫聘奔馬于澗谷要狡獸于叢林不慎垂堂之危不思馭朽之變安可同年而較其優劣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自東都幸太原至太行坂路隘輦車問左右曰車中何物左右奏曰禮天子出則載輦車以從先王之制也上曰焉用此命焚之天子出從先輦車自此始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勅南京行幸緣頓所須應出百姓者宜令每頓取官錢一百千又作本取利充



仍令所由長官專勾當不得抑配百姓。

貞元三年十二月上獵于新店幸野人趙光奇家問曰百姓樂乎對曰不樂上曰仍歲頗稔何不樂乎對曰蓋由陛下詔令不信于人所以然也前詔云于兩稅之外悉無他徭今非兩稅而誅求者殆過之後詔云和糴于百姓曾不識一錢而強取之始云所糴粟麥納于道次今則遺致于京西破產奉役不能支也百姓愁苦如此何有于樂乎雖頻降優恤之詔而有司多不奉之亦恐陛下深在九重未之知也上感異之因詔復除其家。

七年七月幸章敬寺賦詩曰招提邇皇邑復道連重城法筵會早秋忽言訪禪局嘗聞大德教清淨終無生七物匪吾寶萬行先求成名相既雙寂繁華奚所榮金風扇微涼遠烟凝翠品松院靜苔色竹房深翠聲境幽真慮恬道勝外物輕意識本非悅含毫空復情百寮舉和亦書于壁其後京兆尹薛珣請以上詩序皇太子書刻于石而填之以金從之。

十二年四月左右十軍使奏云鑿駕去多巡幸諸營于銀臺門外立石碑以紀聖迹可之其碑立于亭子門外高二丈二尺。

元和十五年六月時以皇太后居興慶宮穆宗皇帝與六宮侍從過幸左神策軍賜物有差自後凡三日一幸左右神策軍及長輝樓九德望德等門觀角觝諸戲其年七月幸安國寺觀孟蘭會。

其年八月幸勤政樓問人疾苦九月幸魚藻池大張樂觀競渡。

十一月二十日將幸華清宮溫湯幸臣疏請能行御史大夫李絳率百寮與常侍崔元略等又疏諫三請不從又伏延英門及暮方退二十一日上以天未辨色由復道而往即日還宮闕。

十二月幸右軍擊鞠遂敗于城西。

長慶二年十月上山復道幸咸陽止于善因佛寺施僧錢百萬縣令絹百尺其年十一月太后幸華清宮石觀寺命景王率禁軍五百騎侍翌日上幸華清宮迎太后遂狩於驪山。

四年二月上初聽政羣臣展入闕之儀退朝幸飛龍殿。

寶曆二年二月將幸東都勅檢修東都已來舊行宮上自臨御以來常欲東幸幸臣等无不諫上意益堅常正色謂宰臣曰朕去意已定李逢吉頓首言曰陛下貴為天子富有四海天下一家何往不可臣等以為不可者以干戈未甚敢邊鄙未甚寧竊恐人心動搖伏惟稍迴聖慮天下幸甚上竟不聽乃命檢計人情大擾百執事相繼獻疏亦不省會裴度自興元入朝因別對奏云國家建立都邑蓋備巡遊然自艱難已來此事遂絕今東都宮闕營壘靡宇悉已荒廢陛下必欲行幸亦須緩緩修葺上曰如卿言即不去亦得何止後期遂能行計其年三月上幸魚藻宮觀競渡六月幸凝碧池觀魚。

九年八月幸左軍龍首殿因幸梨園會含光殿大合樂。  
開成元年三月幸龍首池觀內人養雨因賦暮春喜雨詩曰風雲喜際會雷雨遂流滋萬幣虛陳禮動天實精思漸浸九夏節復在三春時靈謀垂朱闕飄飄入綠墀郊坰既落足黍稷有豐期百辟同康樂萬方佇雍熙。  
大中十一年正月車駕將幸華清宮時兩省官進狀論奏乃下詔曰朕以驪山近宮貞聖廟貌未曾修謁聽政之暇或議一行蓋崇禮敬之心非以盤遊為事卿等援經據古列狀獻章深睹盡忠已允來請成通十二年五月幸安國寺賜講經僧沈香高座。

### 唐會要卷二十八

蒐狩

武德元年六月二十四日萬年縣法曹孫伏伽上書曰陛下龍舉晉陽天下響應計不旋踵大位遠崇陛下勿以唐得天下之易不知隋失天下之難也陛下貴為天子富有天下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既為竹帛所拘何可恣情不慎凡有蒐狩須順四時既代天理物安得非時妄動。

五年十二月九日諫議大夫蘇世長從幸涇陽之華池校獵上謂朝臣曰今日畋樂乎世長曰陛下遊獵薄廢萬機不滿十旬未為大樂高祖色變既而笑曰狂態發耶世長曰為臣私計則狂為陛下國計則忠矣。

八年十月二十日校獵于周氏陂秦王文學褚亮以寇亂漸平每冬畋狩遂上疏諫曰陛下昨食思政廢寢憂人用農隙之餘遊冬狩之禮獲車之所遊踐虞旂之所涉歷網惟一面禽止三驅縱廣成之獵士觀上林之手搏斯固畋弋之常規而皇王之壯觀至于親迫猛獸臣竊惑之何者筋力驍悍爪牙輕健勁弩一發未必挫其凶威長戟纒揮不能當其憤氣猝然驚軼事生慮外如或奔近林藁未填坑谷駭周車之後乘犯官騎之清塵小臣怯懦私懷悚慄陛下以至聖之姿垂將來之教降情納下無隔直言敢緣天造



其年十二月高祖謂侍臣曰

其年十二月高祖謂侍臣曰。蒐狩以供宗廟。朕當躬其事。以申孝享之誠。于是狩于鳴犢泉之野。貞觀五年正月十三日。大狩于昆明池。蕃夷君長咸從。上謂高昌王麴文泰曰。大丈夫在世。樂事有三。天下太平。家給人足。一樂也。草淺獸肥。以禮收狩。弓不虛發。箭不妄中。二樂也。六合大同。萬方咸慶。張樂高賓。上下歡洽。三樂也。今日王可從禽。明當歡宴耳。

其年十月二十日。上將逐兔于內苑。左領軍執失思力諫曰。天授陛下。為華夷父母。何得自輕。僞使萬一馬有顛躓。將若之何。上顧而異之。又將逐兔。思力乃脫帶巾。跪而固請。上為止焉。

十一年十月。射猛獸洛陽苑。羣豕突出林中。上引弓四發。豕四豕。有雄突及馬。民部尚書唐儉。投馬搏之。上拔劍斷豕。顧笑曰。天策長史。不見上將擊賊耶。何懼之甚。對曰。漢祖以馬上得之。不以馬上理之。陛下以武定四方。豈復遠雄心于一獸。上納之。因為能獵。特進魏徵上表諫曰。臣聞漢孝武帝好格猛獸。司馬相如諫曰。力稱鳥獲。捷言慶忌。人誠有之。獸亦宜然。卒然遇逸材之獸。駭不存之地。雖鳥獲逢蒙之伎。不得用。而枯木朽株。為難矣。雖萬全而無患。然本非天子所宜近也。臣伏聞車駕近出。親格猛獸。晨趨夜還。以為萬乘之尊。開行荒野。踐深林。涉豐草。甚非萬全之計。願陛下割私情之娛。罷格獸之樂。則天下幸甚。至十一月十五日。狩于濟源之陵山。上曰。古者先驅以供宗廟。今所獲鹿。宜令所司造脯醢。以充薦享。秘書監虞世南諫曰。陛下因聽覽之餘辰。順天道以殺伐。將欲躬擐班章。親御皮軒。窮猛獸之窟穴。盡逸材之林藪。夷凶翳暴。以衛黎元。收革擢羽。用充軍器。舉旗校獲。式遵前古。然黃屋之尊。金縢之貴。八方之所仰德。萬國之所係心。清道而行。猶戒銜檄。斯蓋重慎防微。為社稷計也。是以馬卿直諫于前。張昭變色于後。臣誠微末。敢忘斯義。且離孤星畢。所殢已多。須禽賜獲。皇恩亦溥。伏願時息獵車。且輟長戟。不拒芻蕘之請。降納涓澣之流。祖揚徒搏。任之羣下。則貽範百王。永光萬世。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狩于驪山。時寒陰晦。冥圍兵斷絕。上乘高望見之。欲捨其罰。恐虧軍令。乃迴轡入谷以避之。

永徽元年。高宗出獵。在路雨。因問諫議大夫谷那律曰。雨衣若何。為得不漏。對曰。能以瓦為之。必不漏矣。上悅。因此不復獵。

龍朔元年十月五日。狩于陸渾縣。六日。至飛山嶺。高宗親御弧矢。獲四鹿。及雉兔數十頭。晚次御營。望見大官烹羊。欲供百官之膳。因問侍中許國師曰。朕目擊彼羊。在于格下。見其無罪。就戮。非無惻怛之情。今欲以死獸易之。可乎。國師曰。昔齊宣王見人欲將牛以鑿鐘。因曰。我觀此牛。殺之似無罪。而就死地。乃不殺。陛下取已死之鹿。代欲割之羊。則堯舜之用心也。遂釋其羊。不殺。九日。又于山南布圍。大順府果毅王萬興。以輒先促圍。集眾欲斬之。上謂侍臣曰。軍令有犯。罪在不赦。但恐外人謂我。好收獵。輕乘人命。

唐會要 卷二十八

又以其會從征遼有功。特令放免。上于是製冬狩詩。

總章二年九月。車駕自九成宮還京。仍西狩校習。自麟遊西北。遠岐梁。歷普潤至雍。為兩圍。殿中侍御史杜易簡。買言忠監圍。山阜懸危。臨臨杖策。不得暫停。凡五日而合。勅奏將軍劉元意。黃河上等處斷圍。元意竟抵罪。黃河上圍日。軍容齊整。詔特原之。

先天元年十月七日。幸新豐。獵于驪山之下。至十一月三日。侍中魏知古上詩諫曰。常聞夏太康。五子訓禽荒。我後來冬狩。三驅禮禮張。順時鷹隼擊。講事武功揚。奔走未及去。翔飛豈暇翔。非能從涓水。瑞翟想陳倉。此欲誠難縱。茲遊不可常。子雲陳羽獵。傍伯諫漁棠。得失鑑齊楚。仁恩念禹湯。雍熙諒在宥。亭毒非多傷。幸中令為史。虞箴逐孔彰。手制曰。卿所進獵涓水。三復研精。良增歎美。予向溫湯。觀省風俗。時因暇景。掩渭而畋。開一而之。羅展三驅之禮。無情校獵。偶慕前禽。卿有箴規。輔予不逮。合賜物十五段。以申勸獎。

開元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大蒐于鳳泉湯。制曰。今四方無事。百穀有成。因孟冬之月。臨右輔之地。戒茲五校。爰備三驅。非謂獲多。庶以除害。昨日長圍已合。大校未舉。而夜間朔風。天降微雪。狐裘且御。未免祁寒。鶴衣不充。寧堪凍露。朕為父母。育彼黎元。中宵耿然。明發增惕。其國兵並放散。各賜布二端。綿一屯。七年十月。右補闕崔向上疏曰。臣聞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百金之子。立不倚衡。況居大寶之位也哉。陛下宜保萬壽之體。副三禮之望。安可輕出入。重盤遊乎。天子三田。前古有訓。豈惟為乾豆賓客。庖廚者哉。亦將以閱兵講武。誠不虞也。詩美宣王之田。徒御不驚。有聞無聲。謂收獵時。人皆銜枚。有善聞而無譁也。又曰。悉率左右。以燕天子。為悉驅禽。順其左右之宜。以安待王射也。則知大校將下。亦有禮焉。側聞收于涓涓。有異于是。六飛馳騁。萬騎騰躍。衝鋒奮。蹴蒙籠。越嶺險。靡榛蕪。紅塵坐昏。白日將暗。毛羣擾攘。羽族繽紛。左右戎夷。並申勇敢。攢鏑亂下。交刃霜飛。而降尊亂卑。爭捷于其間。豈不殆哉。夫環衛而居。暴客攸待。清道而出。行人尚驚。如有墜駕之虞。流矢之變。獸窮則搏。鳥窮則攫。陛下何以當之哉。諍言思之。臣深為陛下戰慄也。書曰。不畏入畏。又曰。從諫則聖。惟陛下深思遠慮。以誠後圖。則天下孰不幸甚。

貞元十一年十二月臘日。收于苑中。止其多殺。行三驅之禮。軍士無不知感。畢事。幸神策軍左廂。勞饗軍士而還。

元和三年七月。上謂宰臣曰。朕昨因閱秋稼。行至苑東。祇以鷹犬自隨。本非收獵。于時雖覺行人聚觀。亦無傷稼之意。而諫官在外。章疏頗煩。不解何為。卿等知否。李吉甫對曰。陛下軫念黎元。親問禾黍。察閭里之疾苦。知稼穡之艱難。此則聖主憂勤。天下幸甚。但以弧矢前驅。鷹犬在後。田野縱觀。見車從之盛。以為萬乘校獵。傳說必多。諫諍之臣。義當守職。既有聞見。理合上諫。拱默則懷尸素之愆。獻言又懼觸鱗之禍。果決以諫。實謂守官。正當嘉尚。非足致詰。夫蒐狩之制。古今不廢。必在三驅有節。無馳騁之危。戒銜檄之

唐會要 卷二十八



變既不珍物。又不數行。則禮經所高。固非有實。然遂免呼鷹。指顧之樂。忘危履險。易以溺人。故老氏譬以發狂。昔賢以為至誠。陛下每與臣等。討論古昔。追跡堯舜。固當棄常俗之末務。詠聖祖之格言。願以徇物為心。克己為慮。則昇平可致。聖祚無疆。羣臣異議。不禁自息。上曰。卿言是也。朕亦深悟矣。

五年十一月。上頻出遊。遊。吏部郎中柳公綽。欲因事諷諫。乃獻醫箴一篇曰。天布寒暑。不私于人。品類既一。崇高以均。惟人謹好。愛能保其身。清淨無瑕。輝光以新。寒暑滿天地之間。決肌膚于外。好愛溢耳目之前。誘心志于內。端潔為隄。奔射猶敗。氣行無間。隨不在大。容聖之姿。清明絕俗。心正無邪。志高寡欲。謂天高矣。氛蒙晦之。謂地厚矣。橫流潰之。聖情超越。萬方賴之。飲食所以資身也。過則生患。衣服所以表德也。侈則生慢。惟過與侈。心則隨之。氣與心流。疾則伺之。聖心不惑。孰能移之。政游恣樂。流情蕩志。馳騁勞形。叱咤傷氣。天下之重。從禽為戲。不養其外。前修所忌。聖心非之。孰敢違之。乘氣而生。嗜慾以萌。氣雖有患。氣疑則成。巧必喪貞。智必誘情。去彼煩慮。在此誠明。醫之上者。理于未然。患居慮後。防虞事先。心靜樂行。體和道全。然後能德施萬物。以享億年。聖人在上。各有攸處。庶政有官。羣賢有署。臣司太醫。敢告諸御。帝深嘉納之。

長慶四年三月。敕文。鷹犬之流。本備蒐狩。委所司量留多少。其餘勒州府。更不得進來。會昌元年十月。車駕幸咸陽校獵。

二年十月。校獵于太白原。諫議大夫高少逸。于閣內論奏曰。陛下校獵太頻。出城稍遠。萬機廢弛。晨去暮歸。況方用兵師。尤宜停止。上改容勞之。少逸退。上謂宰臣曰。諫官甚要。朕時聞其言。庶幾減過也。

祥瑞上

儀制令。諸祥瑞若麟鳳龜龍之類。依圖書大瑞者。即隨表奏。其表惟言瑞物色目。及出處。不得荷陳虛飾。告廟。願下後。百官表賀。其諸瑞並申所司。元日以聞。其鳥獸之類。有生獲者。放之山野。餘送太常。若不可獲。及木連理之類。有生即具圖書上進。詐為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史官不實對者。黜官三等。

武德元年十二月。新豐鵲谷水清。世傳云。此水清。天下平。開皇之初。暫清復濁。至是復清。

七年閏七月十三日。長安古城見渠水生鹽。色紅白而味甘。狀如方印。

八年四月十三日。亦雀巢于殿門。

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甘露降于中華殿之樹。凝如冰雪。以示羣臣。

貞觀二年九月三日。詔朕每見諸方表奏符瑞。慙懼增深。且安危在于人事。吉凶繫于政術。若時主肆虐。嘉貽未能成其美。如治道休明。庶幾不能致其惡。以此而言。未為可恃。今以後。麟鳳龜龍大瑞之類。依舊表奏。自外諸瑞。宜申所司。其大瑞應奏者。惟錄瑞物色目。及出見處所。更不得荷陳虛詞。其年九月。上曰。比見羣臣。屢上表賀祥瑞。夫家給人足。而無瑞。不害為堯舜。百姓愁怨。而多瑞。不害為桀。

紂後魏之世。史焚運理木。煮白雉而食之。豈足為至治乎。嘗有白鵲巢于殿上。合歡如腰鼓。聲相應。和左右稱賀。上曰。我嘗笑隋帝好祥瑞。瑞在得賢。此何足賀。命毀其巢。縱散飛于野外。

十一年六月六日。潯州言野蠶成繭。徧于山阜。至十三年。野蠶又食柞葉成繭。大如素。其色綠。凡收六千五百七十石。至十四年六月。又收八千三百石。

十四年二月十四日。陝州刺史房仁裕奏。所管界內二百餘里。正月元日。黃河凝清。四日乃止。

十七年三月二日。皇太子初立。有雄雉飛集東宮顯德殿前。上問褚遂良。是何祥也。遂良對曰。昔秦文公時。有童子化為雉。雉者鳴于陳倉。雉者鳴于南陽。童子言曰。得雄者王。得雌者霸。文公遂以為寶。難祠。漢光武得雄。遂起南陽。而有四海。陛下舊封秦王。故雄雉見于秦地。此所以彰表明德也。上大悅曰。立身之道。不可無學。

十七年九月。皇太子寢室中。產紫芝二十四莖。並為龍鳳之形。

十八年十月八日。山南獻木連理。交錯玲瓏。有同羅目。一丈之餘。并枝者二十餘所。司徒長孫无忌曰。自從嘉祥雜選。陛下推而勿居。遂令史臣開筆。無以示後。因相率拜賀。上曰。朕觀古之帝王。視妖災則懼。而修德者。福自至。見祥瑞則逸。而行惡者。禍必臻。今瑞應之來。朕當勞心努力。以答天地耳。何煩致賀。

二十年十一月。汾州上言。青龍白龍見。白龍吐物。初在空中。有光如火。至地陷入地二尺。掘之。則元金也。

二十一年正月。玉華宮李樹連理。隔澗合枝。

顯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司勳員外郎源行守家。毛桃樹生李桃。太子詹事李寬等上表陳賀。上謂侍臣曰。凡厥休祥。雖云美事。若其不實。取笑後人。朕嘗見先朝說隋煬帝好開祥瑞。嘗有野雀集于殿上。校尉唱云。此是鸞鳥。有衛士報云。村野之中。大有此物。校尉乃答衛士。仍奏為鸞。煬帝不究其虛。即以鸞瑞。仍名此殿為鸞鸞。嗤笑至今。未聞人之舉措。安可不思。今李寬等所言。得無類此。凡祥瑞之體。理須明白。或龍飛在泉。眾人同見。雲色離綺。觀者非一。如此之體。始號嘉祥。自餘虛實難明。不足信者。豈得妄奉率稱賀闕前。

龍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絳州麟見。二十六日。含元殿前麟趾見。至來年正月一日。改元麟德。

上元三年十一月一日。陳州上言。宛邱縣鳳凰集。衆鳥數萬。前後翔從。行列齊整。色別為羣。三日。遂改元麟鳳。

長壽二年正月元日。大雪。質明而晴。上謂侍臣曰。俗云元日有雪。則百穀豐。未知此語故實。文昌左承姚璿對曰。汜勝之農書云。雪是五穀之精。以其協和。則年穀大獲。又宋孝武帝大明五年。元日降雪。以為嘉瑞。上曰。朕御萬方。心存百姓。如得年登歲稔。此即為瑞。雖獲麟鳳。亦何用焉。

開元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潯州獻瑞應圖。上謂宰臣曰。朕在潯州。但靖以恭職。不記此事。今既因諸編錄。



卿喚取潘邸舊僚問其實事。然後修圖。上又謂宰臣曰。往昔史官。惟記災異。將令王者懼而修德。故春秋不書祥瑞。惟記有年。聖人之意明矣。遂勅天下諸州。不得更奏祥瑞。至大歷十四年閏五月十四日。澤州進獻雲圖。制曰。朕以時和年豐。為嘉祥。以進賢達。忠為良瑞。如慶雲靈草異木。自今已後。並不須進。諸道亦宜準此。

十九年四月一日。揚州奏。穠生稻二百一十頃。再熟稻一千八百頃。其粒與常稻無異。

天寶三載三月六日。武威郡奏。番禾縣嘉瑞。鄉天寶山。有醴泉湧出。嶺石化為瑞麩。遠近貧乏者。取以給食。遂改番禾縣為天寶縣。

大歷二年。嶺南節度使徐浩奏。十一月二十五日。當管懷集縣。陽雁來。乞編入史。從之。先是五嶺之外。類雁不到。浩以為瑞。為君德。雁

圖陽者。已歸君之象也。

五年九月。太原奏。文水縣冬。雹成。豐。

八年七月。解縣安邑兩池。生乳鹽。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請薦于清廟。編之史冊。從之。至十一年十一月。賜號寶應慶靈池。

興元元年八月。亳州真源縣大空寺。李樹植來十四年。長一丈八尺。今春枝忽上。筍高六尺。周迴似蓋。九十餘尺。先天觀元元皇帝太后陵槐樹下。有靈泉湧出。上有雲氣五色。黃龍再見于泉中。

貞元八年正月。鄂州觀察使何士幹獻白鹿。上曰。朕初即位。即止祥瑞。士幹致白鹿。其謂我何。還之。彼當慚懼。留之。遂近復獻。竟不視。遂放于苑中焉。

十年正月。西川奏。當管甘露降。松柏樹竹藤等二千四百四十二處。其年。懷州奏。獲白雀二。

十一年二月。同州進五色雁。八月。潞州進白鶴。

十一月。漳州進赤鳥。

十二年七月。東都留守奏。苑内生芝草一株。是月。河陽進白鶴。二。

十八年八月。滄州言白龍見。

### 唐會要卷二十九

祥瑞下

永貞元年八月。荆南進毛龜。二。詔曰。朕以所寶為賢。至如嘉禾神芝。奇禽異獸。蓋虛美也。所以光武形于詔令。春秋不書祥瑞。但准令式。申報有司。不得輒有開獻。珍禽奇獸。亦宜停進。

元和二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諸道草木祥瑞。及珍禽異獸等。准永貞元年八月勅。自今以後。宜並停進者。伏以貢獻祥瑞。皆緣服馨告廟。及元會奏開。若例停奏進。即恐闕于盛禮。准儀制令。其大瑞。即隨表奏聞。中瑞。下瑞。申報有司。元日開奏。自今以後。望准令式。從之。

七年十一月。梓州上言。龍州界嘉禾生。有麟食之。每來一鹿引之。羣鹿隨焉。光華不可正視。使畫工就圖之。并嘉禾一函以獻。

九年八月。夏州奏。修城掘得釜大小二百五十四。如新器物。伏以鈞釜之用。火化是因。今大軍始集。此物自出。望宣付史館。從之。

十年四月。滑州上言。青龍見于新開河。其年五月。臨碧院使奏。壽昌殿南獲白鹿。鹿進之。



長慶元年正月二日有事于南郊。出東省門。日抱珥五色。幸臣供奉官。竝于駕前稱賀。其年六月。鄂州奏。漢州雷澤縣界有鳥巢。因風墜二雛。鸛引而哺之。

其年七月。壽昌殿內楹柱上。產玉芝一莖。長六尺。九月。靈州奏黃河清。從峽口至定遠界。二百五十里見底。

二年五月。有自吐蕃至者。稱隴上自去歲已來。出異獸如猴。而腰尾皆長。色青赤。迅猛。見蕃人即捕而食之。過漢人則否。

三年二月。詔近日諸道多奏祥瑞。自今以後。除合准式申奏外。餘一切不得妄有進獻。其年七月。幽州奏。棠李樹兩根竝生。相去七寸。連理。其樹去地二尺。合為一幹。向上一體。外分布枝葉。高一丈三尺。有實二百二十一顆。

四年五月。淄青奏。登州蓬萊山谷間。約四十里。野蠶成繭。其絲可織。

太和元年十一月。河中奏。當管虞鄉縣有白虎入靈峯觀。瑞應圖云。白虎。義獸也。一名驪虞。王者德至鳥獸。澤洞幽冥。則見。今并圖奏進。

其年。福建進瑞粟一千莖。中書門下奏。伏以陛下勤求治本。澄清化源。不以靈芝白鴈為瑞。應方將時安。人和為嘉。祥宸輪昭宣。容情斯屬。伏請自今以後。祥瑞俱申。有司更不令進獻。依奏。

四年八月。太原節度使柳公綽奏。靈巖代三州山谷間。石化為麪。人取食之。

六年七月。廣州奏。慶雲見。

開成二年十月。陳許蔡界內。野蠶自生桑上。三遍成繭。連綿九十里。百姓收拾。竝得抽絲。得絲綿竝織成。繡絹。

三年五月。勅朕以慈惠恭儉為休徵。以人和年豐為上瑞。至于嘉穎連理之祥。飛禽走獸之異。出于郡國。來獻闕庭。虛美推功。非予所尚。歲晏奏陳于清廟。元正列薦于上朝。探討古今。亦無明據。恭惟靈聖。豈俟。薦聞。諸道應有三等祥瑞。不得更有開奏。亦不要申牒所司。其臘饗太廟。及薦獻太清宮。并元日受朝。奏祥瑞儀注。竝停。

大中二年七月十六日。福建觀察使殷儉進瑞粟十一莖。莖有五六穗。中書門下奏請。今後諸道所有瑞。物。俱報有司。不在進獻。從之。

六年九月二日。淮南節度使杜悰奏。海陵高郵兩縣百姓。于官河中。瀝出得異米。煮食。呼為聖米。

十一年十二月。舒州吳塘堰。有衆禽成巢。闊七尺。高一丈。而水禽山鳥。鷹隼鸞雀之類。無不馴狎于其中。乾符三年三月。奉天鎮上言。金龍晝見。自河昇天。

文德元年九月。雲韶殿前。穿井得甘泉。

天祐元年九月二十日。汴州進白兔一。

二年八月。河南府奏。穀水村地內。嘉禾合穗。

貞觀十七年十一月。詔曰。天下宜賜三日。自漢魏以來。或賜牛酒。牛之為用。耕稼所資。多有宰殺。深乖。惻隱。其男子年七十以上。量給酒米。麪。

先天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勅。賜合宴。止欲與人同歡。廣為聚斂。固非取樂之意。今後宴會所作山車。旱。船。結綵樓閣。寶車等。俱是無用之物。竝宜禁斷。

開元十八年正月二十九日。勅。百官不須入朝。聽尋勝遊宴。衛尉供帳。太常奏樂。光祿造食。自宰臣及供。奉官。嗣王。郡王。諸司長官。少卿。少監。少尹。左右丞。侍郎。郎官。御史。朝集使。皆會焉。因下制曰。自春末以來。每至假日。百司及朝集使。任追游賞。至十九年二月八日。勅。至春末以來。每至假日。宜準去年正月二十。九日。勅。賜錢造食。任逐游賞。至二十年二月十九日。許百僚于城東官亭尋勝。因置檢校尋勝使。以厚其。事。至二十五年正月七日。勅。文。朝廷無事。天下大和。百司每旬節休。竝不須親職。任追游賞。至天。寶十載正月十七日。勅。自今以後。非惟旬及節假。百官等曹務無事之後。任追游宴樂。至十四年三月一。日。許常參官分日入朝。尋勝宴樂。二十二年六月。勅。自今以後。宜聽五日一辰。盡其歡宴。餘兩日但休。假。而已。任用當處公廩。不得別更科率。兼有宰殺採捕等。天寶八載正月。勅。今朝廷無事。思與百辟。同茲。宴。賞。其中書門下。及百官等。共賜絹二萬匹。其外官取當處官物。量郡大小。及官人多少。節級分賜。至春末。以來。每旬日休。任各追游為樂。

貞元元年五月。詔曰。今兵革漸息。夏麥又登。朝官有假日遊宴者。令京兆府不須開奏。

四年九月二日。勅。正月晦日。三月三日。九日。九日。前件三節日。宜任文武百僚。擇地追賞為樂。每節。宰相。以下。及常參官。共賜錢五百貫。翰林學士。共賜一百貫。左右神威神策龍武等三軍。共賜一百貫。金吾。英。武。威。遠。及諸衛將軍。共賜二百貫。各省諸道。奏事官。共賜一百貫。委度支。每節前五日。准此數支付。仍從。本年九月九日起。給。永為定制。

十四年正月。勅。比來朝官。或有諸處過從。金吾衛奏。自今以後。更不須開奏。

元和二年十二月。宰臣奉宣。如開百官士庶等。親友追遊。公私宴會。乃晝日出城。餞送。每虛奏報。人意未。舒。自今以後。各暢所懷。務從歡泰。

天祐二年三月。勅。命宰臣文武百寮。自今月二日後。至十六日。令取便還勝追遊。

節日

顯慶二年四月十九日。詔曰。比至五月五日。及寒食等諸節日。并有歡慶事。諸王妃公主。及諸親等。營。造。



衣物雖雖雞子以進。貞觀中已有約束。自今以後。宜停斷。

龍朔元年五月五日。上謂侍臣曰。五月五日。元為何事。許敬宗對曰。續齊諧記云。屈原以五月五日投汨羅而死。楚人哀之。每至此日。以竹筒貯米投水祭之。漢建武中。長沙區回。白曰。忽見一士人。自稱楚三閭大夫。謂區回曰。常所遺。多為蛟龍所竊。今若尤惠。可以練樹葉塞筒。并五采絲縛之。則不敢食矣。今俗人五月五日作粽。并帶五采絲及楝葉。皆汨羅遺風。上曰。我見一記有云。五色絲可以續命。刀子可以辟兵。此言未知真虛。然亦俗行其事。今之所賜。住者使續命。行者使辟兵也。

神龍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制。自今應是諸節日及生日。並不得輒有進奉。又所在五月五日。非大功以上。不得輒相贈遺。

景雲二年十一月。勅。太子及諸王公主。諸節賀遺。宜禁斷。惟降誕日及五月五日。任其進奉。仍不得廣有營造。但進衣裳而已。諸親及百官。一切不得進。

開元十七年八月五日。左丞相源乾曜。右丞相張說等。上表請以是日為千秋節。著之甲令。布于天下。咸令休假。羣臣當以是日進萬壽酒。王公咸里。進金鏡綬帶。士庶以絲結承露。更相遺問。村社作壽酒宴樂。名奏白帝。報田神。制曰。可。至天寶二年八月一日。刑部尚書兼京兆尹蕭瑄。及百寮請改千秋節為天長節。制曰。可。至寶應元年八月三日。勅。八月五日。本是千秋節。改為天長節。其休假三日。宜停。前後各一日。

二十五年六月。勅。五月五日。細碎雜物。五色絲算。宜禁斷。

二十六年正月。勅。比來流俗之間。每至寒食日。皆以雞鴨鴨子。更相餽遺。既順時令。固不合禁。然諸色雕鏤。多造假花果及樓閣之類。宜禁斷。

天寶十載三月。勅。禮標納火之禁。語有鑽燧之文。所以發理寒燠。節宜氣候。自今以後。寒食並禁火三日。乾元元年九月三日。上降誕日。宜為天長節。休假三日。至寶應元年九月一日。其休假三日。宜停。前後各一日。永泰元年。太常博士獨孤及。上表曰。臣聞天有春夏秋冬之氣。時也。時有分至啓閉之候。節也。至若寒食。上巳。端午。重陽。或以因人崇尙。亦播風俗。況歷運光啓。聖人降生。固宜紀載誕之辰。與八節同號。故元宗生日。命曰天長節。肅宗生日。命曰天長節。成節。並以飲食宴樂。布慶萬方。使賜及同軌。風流後代。陛下纂祖宗之純懿。與天地同德。禮樂必循。憲章咸備。而誕聖日。未有嘉名。伏願以十月十二日。為天長節。王公士庶。上壽作樂。竝如開元乾元故事。表奏不報。建中元年四月癸卯。上誕之日也。初代宗時。每歲端午及降誕日。四方貢獻者數千。悉入內庫。及是。上以為非旨。不納。

貞元四年九月。重陽節。賜宰臣百僚宴于曲江亭。帝賦詩錫之云。早衣對庭燎。躬化勤意誠。時比高機暇。適與佳節并。曲池深潔流。芳菊舒金英。乾坤爽氣澄。崑崙秋光清。朝野慶年豐。高會多歡聲。永懷無荒誠。良士同斯情。仍勅中書門下。簡定有文辭士。應制。同用清字。上自考其詩。以劉太真李紆等四人為上等。鮑防于邵等四人為次。張蒙殷亮等二十三人為下。李晟馬燧李泌三宰相詩。不加考第。

五年正月十一日。勅。四序嘉辰。歷代增置。漢崇上巳。晉紀重陽。或說禳除。雖因舊俗。與衆宴樂。誠洽當時。除以春方發生。候維仲月。句萌畢遠。天地同和。俾其昭蘇。宜助暢茂。自今以後。以二月一日為中和節。內外官司。並休假一日。先勅百僚。以三令節集會。今宜吉制嘉節。以徵之。更晦日子往月之終。接明辰于來月之始。請令文武百寮。以是日進農書。司農獻種稔之種。王公咸里。上春服。士庶以尺刀相遺。村社作中和酒。祭句芒神。聚會宴樂。名為饗句芒。祈年穀。仍望各下州府。所在頒行。

六年二月。百官以中和節。晏于曲江亭上。賦詩以錫之。其年。以中和節。始令百官進太后所撰兆人本業記三卷。司農獻黍粟種各一斗。

八年正月。詔。在京宗室。每年三節。宜集百官列宴會。若大選集。賜錢一百千。非大選集。錢三分減一。又詔。三節宴集。先已賜諸衛將軍錢。其率府已下。可賜錢百千。

九年二月。中書門下奏狀。以中和節初賜宴錢。給百官宰臣以下。于曲江合宴。供辦為府縣之弊。請分給是錢。令諸司各會于他所。從之。自是三節公宴悉分矣。

十二年二月。以寒食節。御麟德殿。內宴。于宰臣位後。施畫屏風。圖漢魏名臣。仍紀其嘉言美行。題之于下。其年四月庚午。上降誕之日。近歲。常以此時會沙門道士于麟德殿講論。至是。兼召儒官。講論三教。

十四年三月上巳日。賜宰臣百官宴于曲江亭。時徐州節度使張建封來朝。上寵遇之。特令與宰相同榻而食。

十五年九月。詔。自今以後。二月一日。九月九日。每節前放假一日。

永貞元年十二月。太常奏。太上皇正月十二日降誕。皇帝二月十四日降誕。並請休假一日。從之。

元和二年正月。詔。停中和重陽二節賜宴。其上巳日仍舊。其年二月。御史大夫李元素。太常卿高郢等。上言。元宗肅宗降誕日。據太常博士王溥奏。按禮經及歷代典故。並無降誕日為節假之說。惟國朝開元十七年。左丞相源乾曜。以八月五日。是元宗降誕之辰。請以此日為千秋節。休假一日。羣臣因獻甘露萬歲酒。士庶村社宴樂。由是天下以為常。乾元元年。太子太師韋見素。以九月三日肅宗降誕之辰。又請以此日為天長節。休假一日。自後代宗肅宗即位。雖未別置節日。每至降誕日。天下亦皆休假。臣以為乾曜見素等所奏。以為節假者。蓋當時臣子之心。喜君父聖壽無疆。以為榮慶。今國陵既修。升祔將畢。謹尋禮意。不合更存休假之名。請付尚書省集百官與學官。參議勅宜依者。臣等聞君子名之必可言。言之必可行。故可言不可行。君子不言。伏以元宗肅宗代宗德宗順宗五聖。威靈在天已久。而當時慶誕猶存。正可言不可行之禮。請依王溥奏議。並停制可。



四年閏三月勅其諸道進獻除降誕端午冬至元正任以上貢修其慶賀其餘雜進除二日條所供外一切勒停如違越者所進物送納左藏庫仍委御史臺具名聞奏

七年二月癸卯降誕節宰臣舊例進衣一副惟李吉甫方因恩澤別進馬二匹賜通天犀帶以答之

九年十月勅停臘日京兆府獲狐兔進獻

十五年七月勅今月六日是朕降誕之辰奉迎皇太后宮中上壽其日並賜于光順門內殿與百官相見永爲常式後竟以禮無所據罷之

長慶元年七月六日勅自降誕之辰百官于紫宸殿稱賀畢詣昭德門外命婦光順門並進名奉賀皇太后

二年九月勅蕃客等使皆遠申朝聘節遇重陽宜共賜錢二百貫文以充宴賞仍給太常音樂

三年三月勅內侍省每年上巳重陽日如有百官宴會宜每節賜錢五百十貫文令度支支給

寶曆元年四月中書門下奏皇帝降誕日准故事休假日一從之

其年五月詔停諸親端午恭賀

太和五年勅端午節辰方鎮例有進奉其雜綵匹段許進生白綾絹

七年十月中書門下奏請以十月十日爲慶成節著于甲令是日上于宮中奉迎皇太后與昆弟諸王宴樂羣臣詣延英門奉觴上千萬壽天下州府並置宴一日從之

開成元年二月京兆尹歸融奏甫近上巳準故事曲江賜宴今緣兩公主出降府司供帳事殷望請改日上日去年重陽改九月十九日未失重九之義今宜改十三賜宴

二年九月勅慶成節朕之生辰不欲屠宰宴會蔬食任陳脯醢仍爲永制至四年復令其日向食

其年九月勅慶成節宜令京兆府準上巳重陽例于曲江宴會文武百官其延英奉觴宜停

三年十月京兆府奏慶成節及上巳重陽百官于曲江亭子宴會綵船兩隻請以舊船上杖木爲舫子過會拆收過節即用者勅其上巳節置慶成節及重陽節停

五年四月中書門下奏請以六月一日爲慶陽節休假日二日著于令式其天下州府每年常設降誕齋行香後便令以素食宴樂惟許飲酒及用脯醢等京城內宰臣與百官就詣大寺共設僧一千人齋仍望田里借教坊樂官充行香慶讚各移本廚兼下令京兆府別置歌舞依奏是年文宗崩武宗篡嗣以慶日爲慶陽節

會昌元年二月勅我聖祖降誕昌辰宜改爲降聖節休假日一其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慶陽節準勅其日

設齋錢臣等請以百官共率料錢三百貫文充從之

二年五月勅今年慶陽節宜準例中書門下等並于慈恩寺設齋行香後以素食合宴仍別賜錢三百貫文委度支給付令京兆府量事陳設不用追集坊市歌舞

六年六月奏中書門下奏請以降誕日爲壽昌節天下州府並置宴一日以爲慶慶前後休假日三日永著令式從之

龍紀元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請今月二十二日降聖日爲壽會節

天祐元年八月中書門下奏皇帝降誕日請爲乾和節從之

### 唐會要卷三十

大內

武德元年五月二十一日改隋大興殿爲太極殿改隋昭陽門爲順天門至神龍元年二月改爲承天門

景雲元年十月二十一日以京大內爲太極宮

武德五年七月五日營宏義宮初秦王居宮中承乾殿高祖以秦王有克定天下功特降殊禮別建此宮以居之至九年七月高祖以宏義宮有山林勝

景雅好之至貞觀三年四月乃徙居之改爲太安宮六年二月三日太宗正位于太極殿監察御史馬周

上疏曰臣伏見太安宮在城之西其牆宇門闕之制方之紫極尙爲卑小臣伏以皇太子之宅猶處城中

太安宮乃至尊所居更在城外雖太上皇遊心道素志存清儉陛下重遠慈旨愛惜人力而番夷朝見及

四方觀者有不足瞻仰焉臣願營築雉堞修起門樓務從高敞以稱萬方之望則大孝昭乎天下矣



武德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幸龍潛舊宅改爲通義宮。景元皇帝於舊殿以貞元於是置酒高會詔曰爰擇良辰言道邑里禮同過沛事等歸誰故老咸臻旅姻斯會肅恭薦享感慶兼集焉其年十二月九日勅以奉義監爲龍躍宮。即高祖舊居。

慶善宮

武德元年十月十八日以武功舊宅爲武功宮至六年十二月九日改武功宮爲慶善宮。太宗臨於此宮。至貞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太宗幸慶善宮賦詩。在樂其年諫議大夫蘇世長侍宴於披香殿酒酣奏曰此殿隋煬帝所作耶何離麗之若此高祖謂曰卿好諫似直其心實詐豈不知此殿是我所造何須設詭而疑煬帝乎世長曰臣實不知若陛下作此誠非所宜臣昔在武功幸常陪侍見陛下宅宇纔蔽風霜當此之時亦以爲足今初有天下而於隋宮之內又加雕飾欲撥其亂寧可得乎

太和宮

武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造太和宮於終南山貞觀十年廢至二十一年四月九日上不豫公卿上言請修廢太和宮厥地清涼可以消暑臣等請徹俸祿率子弟微加功力不日而就手詔曰比者風虛頗積爲弊至深况復炎蒸時溫風鏗節沈痾屬此理所不堪久欲追涼恐成勞擾今卿等有請即相機行於是遣將作大匠閻立德於順陽王第取材瓦以建之包山爲苑自裁木至於設帷九日而畢功因改爲翠微宮正門北開謂之雲霞門視朝殿名翠微殿寢名含風殿并爲皇太子構別宮正門西開名金華門殿名喜安殿

洛陽宮

武德四年十二月七日使行臺僕射屈突通焚乾元殿應天門紫微觀以其太奢至貞觀三年太宗將修洛陽宮民部尚書戴胄諫曰關中河外近置軍團富室強丁並從戎旅重以九成作役餘丁向盡去京二千里內先配同農將作假有遺餘勢何足紀亂離甫弭戶口單弱一人就役舉家便廢人軍者督其戎仗從役者責其糗糧盡室經營多不能濟以臣愚慮恐致怨嗟今丁既役盡賦調不減費用不止帑藏空虛且洛陽宮殿足蔽風雨數年功畢亦謂非晚若頓修營恐傷勞擾上嘉之因謂侍臣曰戴胄於我無骨肉之親但以忠直勵行情深體國事有機要無不上聞至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卒又修洛陽宮給事中張元素諫曰陛下承百王之末屬凋弊之餘必欲節以禮制陛下宜以身爲先東都未有幸期即令補葺豈民人之所望也陛下初平東都之始層樓廣殿皆令撤毀天下翕然同心欣仰豈有初則惡其侈靡今乃襲其雕麗臣每承德音未即巡幸此則事不急之務成虛費之勞國無兼年之積何用兩都之好臣聞阿

房成秦人散章華就楚衆離又乾元畢功隋人解體以陛下今時功力何如隋日役瘡痍之人襲亡隋之弊恐甚於煬帝深願陛下思之無爲由余所笑則天下幸甚上大悅謂房元齡曰洛陽土中朝貢道均朕故修營意在便於百姓今元素上表實亦可依後必事理須行露坐亦復何苦所有作役宜即停之顯慶元年勅司農少卿田仁汪因舊殿餘址修乾元殿高一百二十尺東西三百四十五尺南北一百七十六尺至麟德二年二月十二日所司奏乾元殿成其應天門先亦焚之及是造成號爲則天門。神龍元年日通則天后改爲應天門唐隆元年七月通中宗改爲神龍門開元初又爲應天門天寶二年十二月四日又改爲乾元門

垂拱四年二月十日拆乾元殿於其地造明堂至開元二十七年九月十日於明堂舊址造乾元殿上元二年高宗將還西京乃謂司農少卿韋機曰兩都是朕東西之宅也見在宮館隋代所造歲序既淹漸將頹頹欲修殊費財力爲之奈何機奏曰臣曹司舊式差丁採木皆有履直今戶奴採斫足支十年所納丁庸及蒲荷之直在庫見貯四十萬貫用之市材造瓦不勞百姓三載必成矣上大悅乃召機攝東都將作少府兩司事使漸營之於是機始造宿羽高山等宮其後上遊於洛水之北乘高臨下有登眺之美乃勅韋機造一高館及成臨幸即令列岸修廡連互一里又于潤曲疏建陰殿。機得古銅器如盆而淺中有雙起雙龍之狀魚間有四靈字長一尺

至麟鳳四年車駕入洛乃移御之。即今之上尙書左僕射劉仁軌謂侍御史狄仁傑曰古之設池臺樹皆在深宮重城之內不欲外人見之恐傷百姓之心也韋機之作列岸修廡在於闕堦之外萬方朝謁無不親之此豈致君堯舜之意哉韋機聞之曰天下有道百司各奉其職輔弼之臣則思獻替之事府藏之臣行詔守官而已吾不敢越分也

大明宮

貞觀八年十月營永安宮至九年正月改名大明宮以備太上皇清暑公卿百僚爭以私財助役至龍朔二年高宗染風痺以宮內湫溼乃修舊大明宮改名蓬萊宮北據高原南望爽塏六月七日制蓬萊宮諸門殿亭等名至三年二月二日稅延雍同岐華寧鄭坊涇統絳晉蒲慶等十五州率口錢修蓬萊宮二十五減京官一月俸助修蓬萊宮四月二十二日移仗就蓬萊宮新作含元殿二十五日始御紫宸殿聽政百僚奉賀新宮成也。初蓬萊宮少卿李仁堅遺書於唐院列白楊樹左騎衛大將軍裴志何力入宮中縱觀李仁指白楊樹事不也李仁通令伐去之更植楊柳東臺侍郎張文瓘諫曰人力不可不惜百姓不可不養養之逸則富以康使窮則怨以叛秦皇漢武廣事四夷多造宮室致使土崩瓦解戶口減半臣聞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人問常懷懷于有仁陛下不制之于未亂之前安能救之于既危之後百姓不堪其弊必構禍難股孽不遠近在隋朝臣願稍安撫之無使生怨上深納其言



永隆二年正月十日。王公已下。以太子初立。獻食。勅于宣政殿會百官及命婦。太常博士袁利貞上疏曰。伏以恩旨。于宣政殿上會。設命婦坐位。奏九部伎。及散樂。並從宣政門入。臣以為前殿正寢。非命婦宴會之處。象闕路門。非倡優進御之所。望請命婦會于別殿。九部伎從東門入。散樂一色。伏望停省。若于三殿別所。自可備極恩私。上從之。改向麟德殿。至開元十六年五月六日。唐昌公主出降。有司進儀注。于紫宸殿行五禮。右補闕施敬本。左拾遺張烜。右拾遺李銳等。連名上疏曰。竊以紫宸殿者。漢之前殿。周之路寢。陛下所以負輔。正黃屋。饗萬國。朝諸侯。人臣致敬之所。猶元極可見。不可得而升也。昔周女出降于齊。而以魯侯為主。但有外館之法。而無路寢之事。今欲紫宸殿會禮。即當臣下踐行。馬入于庭。禮升于廟。主人授几。遂巡紫座之間。賓使就筵。登降赤墀之地。又據主人辭稱。吾子有事。至于寡人之室。言詞僭越。事理乖張。既贖威靈。深虧典制。其問名納采等。並請權于別所。上納其言。移于光順門外。設次行禮。

咸亨元年三月四日。改蓬萊宮為含元殿。  
長安元年十一月。又改為大明宮。十二月一日。改含元殿為大明殿。

神龍元年二月。復改為含元殿。

上元二年七月。延英殿當御坐。生玉芝一莖。三花。親制玉靈芝詩三章。章八句曰。玉殿肅肅。靈芝煌煌。重英發秀。連葉分房。宗廟之福。垂其耿光。原闕元氣產芝。明神合德。紫微開彩。白麟呈色。載啓瑞圖。庶符皇極。天心有眷。王道惟則。幸生芳本。當我宸旒。効此靈寶。寶玉獻獻。神惟不受。道亦無求。端拱思維。永荷天休。

建中元年九月。將作監言。請修內廊。是歲孟冬。為魁罡。不利修作。太史請卜。佗時。上曰。啓塞從時。詭妄之書。勿信。乃命修之。

貞元三年十二月初。作元英門。觀于大明宮北垣。

玉華宮

貞觀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親造玉華宮于坊州宜君縣之鳳凰谷。正門曰南風門。殿名玉華殿。皇太子所居。南風門東。正門曰嘉禮門。殿名暉和殿。正殿瓦覆。餘皆葺之以茅。意在清涼。務從儉約。至永徽二年九月三日。廢玉華宮。以為佛寺。苑內舊是百姓田。並還本主。至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太宗以新造離宮。務從卑儉。終費人力。謂侍臣曰。唐堯茅茨不翫。以為儉德。不知堯之時。無瓦為蓋。築紉之為。若於無瓦之屋。為茅茨者。未為儉德。不翫之言。蓋書史粉飾之耳。朕今構采椽于椒風之日。立茅茨于有瓦之時。將為節儉。自當不謝古者。昔宮室之廣。人役之勞。切以此再思。不能無愧。其月。徐充容上表曰。妾聞為政之本。貴在無為。竊見土木之工。不可曠途。北闕初見。南營翠微。曾未逾時。玉華復興。因山藉水。非無架築之勞。損之又損。頗有工力之費。終以茅茨示約。猶與木石疲民。假使和儉取人。不無煩擾之弊。是以卑宮非

食。聖王之所安。金屋瑤臺。驕主之所屬。故有道之君。以逸逸人。無道之君。以樂樂身。願陛下使之以時。則力不竭矣。用而息之。則人斯悅矣。

二十二年四月。太宗御製玉華宮銘。詔令皇太子已下並和。

九成宮

永徽二年九月八日。改九成宮為萬年宮。至乾封二年二月十日。改為九成宮。三年四月。將作大匠閻立德。造新殿成。移御之日。謂侍臣曰。朕性不宜熱。所司頻奏。請造此殿。既作之後。深懼人勞。今既暑熱。朕在屋下。尚有流汗。匠工暴露。事亦可感。所以不令精妙者。意祇避炎暑耳。長孫無忌曰。聖心每以恤民為念。天德如此。臣等不勝幸甚。

五年三月。幸萬年宮。上謂太尉無忌曰。此宮非直涼冷宜人。且去京不遠。朕離此十年。屋宇無多損壞。昨者不易一椽一瓦。便已可安。不知公等得安堵否。曹司麻署周足否。乃親制萬年宮銘并序。七百餘字。羣臣請刊石。建于永光門。詔從之。

奉天宮

永淳元年七月。造奉天宮於嵩山之南。仍置嵩陽縣。監察御史李善感諫曰。自古帝皇。莫不以登封告成。為盛事。天皇以封泰山。告太平。致華瑞。則與三皇五帝比隆矣。但數年以來。菽粟不稔。百姓餓死。道路相望。兼之四夷交侵。日有徵發。天皇悲默。思慮。方便營造宮室。勞役不已。天下聞之。莫不失望。臣聞不矜細行。終累大德。臣忝任御史。是國家耳目。竊以此為憂。上雖優容之。竟不納。其時承平已久。諫諍殆絕。善感既進諫。時人甚稱美之。

宏道元年十二月。遣詔廢之。

文明元年二月。改為嵩陽觀。

三陽宮

與奉天宮附

聖歷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造三陽宮于嵩陽縣。久視元年七月三日。左補闕張說。以車駕在三陽宮。不時還都。上疏曰。陛下屯萬乘。幸離宮。暑退涼歸。未降遺旨。恐臣固陋。恐非良策。請為陛下陳其不可。三陽宮去洛城一百六十里。有伊水之隔。嶧坂之峻。過夏涉秋。水潦方積。道壞山險。不通轉運。河廣無梁。咫尺千里。扈從兵馬。日費資給。連雨彌旬。恐難周濟。陛下太倉武庫。並在都邑。紅粟利器。蘊若山邱。奈何去宗廟之上。都安山谷之僻。處是猶倒持劍戟。示人鋒柄。夫禍變之生。在人所忽。故曰。安樂必誠。無行所悔。今國家北有胡寇。觀邊。南有夷獠。騷擾。關西小旱。耕稼是憂。安東近平。輸漕方始。臣願陛下及時旋軫。天下羣生。莫不幸甚。



臣愚雖不達時趨，竊嘗讀書，見古帝王之迹，乘矣。臣聞土階三尺，茅茨不翦，采椽不斲者，唐堯之德也。卑宮室，非飲食，蓋在乎溝洫者，大禹之行也。情中人十家之產，而罷露臺之制者，漢文之明也。並能垂名無窮，為帝皇之烈，豈不以克念徇物，博施濟衆，以臻於仁恕哉。今陛下崇臺運宇，離宮別館，亦已多矣。更窮人之力量，以事土木，臣恐議者以為陛下不愛人，務奉己也。左右近臣，多以順意為忠，朝廷具僚，皆以犯忤為忠。至令陛下不知百姓失業，百姓亦不知左右傷陛下之仁也。小臣固陋，不識忌諱，敢冒死上聞，乞下臣此章，與執政者議其可否。

興慶宮

開元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興慶里舊邸為興慶宮。初，上在藩邸，與宋王等同居于興慶里，時人號曰五王子宅。至景龍末，宅內有龍池湧出，日以浸廣，望氣者云：有天子氣。中宗數行其地，命泛舟，以駭象踏氣。以厭之。至是為宮焉。後于西南置樓，西面題曰花萼相輝之樓，南面題曰勤政務本之樓。至二十五年，元宗謂諸王曰：我自奉先帝宮室，不敢有加，時時補葺，已愧于勞人矣。惟興慶創制，乃朝廷百辟卿士，以吾舊邸，因欲修葺，不免羣卿考室之詞，以俟庶民子來之請，亦所以表休徵之地。新作南樓，本欲察賄俗，採風謠，以防壅塞，是亦古關四門達四聰之意。時有作樂宴慰，不徒然也。又因大司馬讓朱邸，以成花萼相輝之美。歷觀自古聖帝明王，有所興作，欲以助教化也。我所冀者，式崇敦睦，漸漬薄俗，令人知信厚爾。至十六年正月三日，始移仗于興慶宮。二十四年六月，廣花萼樓，築夾城至芙蓉園。十二月三日，毀東市東北角，道政坊西北角，以廣花萼樓前。

天寶十載四月二十一日，興慶宮造交泰殿成。

元和十四年三月，詔左右軍各以官健二千人，修勤政樓。

太和三年二月，勅修南內天同殿十三間，及勤政樓明光樓。

大中五年，詔修明儀樓。

華清宮

開元十一年十月五日，置溫泉宮於驪山。至天寶六載十月三日，改溫泉宮為華清宮。至天寶九載九月，幸溫泉宮，改驪山為會昌山。至十載，又改為昭應山，仍于秦坑備之處立祠，以祀遺難諸儒。

天寶元年十月，造長生殿，名為集靈臺，以祀神。

六載十二月，發馮翊華陰等郡丁夫，築會昌羅城于溫陽，置百司。

七載十二月二日，元皇帝降于朝元閣，改為降聖閣。八載四月，新作觀風樓。

諸宮

武德七年五月十七日，造仁智宮于宜州宜君縣。

貞觀二年八月，上每日親于西宮，公卿奏以宮中卑溼，請立一閣。上曰：若遂來請，糜費良多。昔漢文帝將起露臺，而情中人十家之產，朕德不逮乎漢帝，而所費過之，豈為人父母之道哉。竟不許。十一年正月十四日，新作飛山宮。七月二十日，廢明德宮及飛山宮之園囿，以分給遭水之家。

十四年八月五日，營襄城宮。初，太宗將幸洛陽，遣將作大匠閻立德，訪可清暑之地，以建離宮。遂于汝州西山，前臨汝水，傍通廣城澤，以置宮焉。役工一百九十萬，雜費稱是。至十五年三月七日，幸襄城宮。及至暑熱甚，又多毒虺，太宗大怒，九日，免立德官，而罷其宮，分賜百姓。

顯慶五年四月八日，於東都苑內造八關涼宮。五月二十二日，改為合璧宮。儀鳳三年正月七日，于藍田縣新作涼宮，宜名萬全宮。宏道元年十二月七日，遣詔廢之。

儀鳳四年五月十九日，造紫桂宮于澠池縣西。至永淳元年四月十三日，改芳桂宮。宏道元年，遣詔廢之。

長安二年六月，于雍州永安縣置涼宮，以永安為名。仍令特進武三思充使營造。

景龍元年十月，勅宮殿門，皇城門，禁苑門，左右內外，各給交魚符一合。巡魚符一合，左廂給開門魚一合，右廂給閉門魚一合。左符付監門掌交番巡察，每夜并非時開閉，則用之。

開元十一年正月十四日，改潞州舊宅為飛龍宮。

雜記

武德三年七月八日，勅隋代離宮別館，遊憩所，並廢。九年六月，改東宮宏禮嘉福等門為重光宣明門。

長安二年正月十七日，太子左庶子王方慶上言，請準舊制，改東宮殿及各門，與皇太子名同者，上疏曰：謹按史籍所載，人臣與人主言及上表，未有稱皇太子名者。當為太子身儲，其名尊重，不敢指斥，所以不言。西晉僕射山濤啓事，稱皇太子而不言名。詩中朝名士，必詳典籍，故不稱名。應有憑準，朝官尚猶如此。宮臣諱則不疑，今東宮殿及門名，皆有觸犯，臨事論啓，迴避甚難。孝敬皇帝為太子時，改宏教門為崇教門，沛王為皇太子時，改崇賢館為崇文館，皆避名諱，以尊禮典。此則成例，足為規模。上從之。

神龍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司奏，以宮殿名與沛王諱同者，悉改焉。遂改昭慶殿為昭賢侯廟。

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改元武樓為神武制勝樓。

開元二十六年正月六日，修望春宮。至十月，兩京路行宮，各造殿宇，及屋千間。

貞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戶部侍郎班宏，奉勅修延喜門，築夾城。五年正月十九日，宏又修元武樓。

十二年八月六日，戶部尚書裴延齡，奉勅修望仙樓。至十三日，令又築望仙樓東夾城。其年十二月，度支郎中兼御史中丞副知度支蘇弁，奉勅改造三殿前會慶亭。

十三年九月，上謂戶部侍郎度支裴延齡曰：朕以浴室院殿，一楹損壞，欲換之而未能，裴延齡曰：陛下自有本分錢物，用之不竭。上驚曰：本分錢物何也。對曰：奉禮經，天下賦稅三分，一分充乾豆，一分充賓客。



一分充君之庖廚。乾立者。供宗廟也。亦不能分財物。至于諸國蕃客。及迴紇馬價。皆極簡儉。庖廚之餘。其數尚多。陛下本分也。用修數十殿。亦不合疑。何況一楸邪。上領之而已。又奏。近于同州。檢得一谷。材木可數千條。皆長七八丈。上曰。人言天寶中。側近求覓長五六尺者。尚無。今何近處忽有此木。延齡曰。生自關輔。蓋為聖時。豈前時合得有也。其姦佞如此。

十四年三月三日。造會慶亭于麟德殿前。  
元和二年六月。詔左神策軍。新築夾城。置元化門。長輝樓。  
三年十月。勅修南內宮牆舍。共一千六百間。

五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朕以禁中舊殿。歲久傾危。欲漸修葺。緣國用未足。每務簡儉。至於車服飲食。亦畏奢侈。不知竟可營造否。權德輿對曰。仲尼謂大禹卑宮室。非飲食。惡衣服。為無間。漢文帝欲起露臺。以百金中。人十家之產。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為。遂止。是以文帝之代。四海庶富。俗知禮讓。今陛下至誠恭儉。有過前王。當為天下幸甚。

六年五月。詔毀興安門南竹亭。

十二年四月。詔右神策軍。以乘二千築夾城。自雙閣門過芳林門。西至修德里。以通於興福佛寺。其年閏五月。新造蓬萊池。周廊四百間。

十三年二月。詔六軍使。創修麟德殿之右廊。是月。浚龍首池。起承曜殿。雕飾綺煥。徙植佛寺之花木。以充焉。

十五年二月。詔於西廊內開便門。以通宰臣。自開中赴延英路。七月。新作永安殿及寶慶殿。修日華門。通乾門。并朝堂廊舍。八月。發神策六軍三千人。浚魚藻池。十月。發右神策兵各千人。於門下省東少陽院前築牆。及造樓觀。

長慶元年五月。禁中造百尺樓。時帑藏未實。內外多事。土木之工。屢興。物議喧然。  
寶歷元年五月。神策軍於苑內古長安城中。修漢未央宮。掘地獲白玉一。長六尺。其年九月。勅長春宮莊宅。宜令內莊宅使營建。

太和元年四月。詔毀昇陽殿東放鴨亭。望仙門側看樓十間。並敬宗所造也。

二年八月。勅修安福樓及南殿院屋宇一百八十八間。又修兩儀殿及甘露殿。共一百七十二間。

九年七月。勅修紫雲樓於芙蓉北垣。九月。內出新造紫雲樓彩霞亭額。左軍中尉仇士良。以鼓吹迎於銀華門。時上好詩。每吟杜甫山江行云。江頭宮殿鎖千門。細柳新蒲為誰綠。乃知天寶已前。曲江四面。皆有行宮臺殿。思復昇平故事。故為樓殿壯之。  
會昌元年三月。勅造靈符應聖院。五年正月。造仙臺。其年六月。修望仙樓及廊舍。共五百三十九間。

大中元年二月。勅修百福殿院八十間。其年七月。勅親親樓。號雍和殿。別造屋宇廊舍七百間。二年正月。勅修右銀華門樓屋宇。及南面城牆。至淑武樓。

天祐二年四月。勅自今年五月一日後。常朝出入。取東上閣門。或遇奉慰。即開西上閣門。永為定制。其年五月四日。勅改東都延喜門為宣仁門。重明門為興教門。長樂門為光政門。光範門為應天門。乾化門為乾元門。宣政門為敷政門。宣政殿為貞觀殿。日華門為左延福門。月華門為右延福門。萬壽門為萬春門。積慶門為興善門。含章門為廣福門。含清門為延義門。金鑾門為千秋門。延和門為章善門。以保寧殿為文思殿。其見在門名。與西京門同名。並宜改復。洛京舊門名。

### 唐會要卷三十一

#### 輿服上

#### 裘冕

舊制。天子之服。則有大裘冕。袞冕。鷩冕。鷩冕。鷩冕。元冕。通天冠。武弁。黑介幘。白紗帽。平準帽。翼善冠之服。  
並出於 皇太后之服。則有褙衣。鞠衣。鈿釵禮衣之服。  
並出於 中省。皇后之服。則有褙衣。鞠衣。鈿釵禮衣之服。  
並出於 內侍省。太子之服。則有袞冕。具服遠遊冠。公服遠遊冠。烏紗帽。弁服。平巾幘。進德冠之服。  
並出於 左春坊。凡王公第一品服袞冕。二品服鷩冕。三品服鷩冕。四品服鷩冕。五品服元冕。六品至九品服鷩弁。

武德四年七月定制。凡衣服之令。天子之服有十二等。大裘冕。袞冕。鷩冕。鷩冕。元冕。通天冠。武弁。黑介幘。白紗帽。平巾幘。白帽。是也。

顯慶元年九月十九日。修禮官臣無忌志。寧敬宗等言。準武德初撰衣服令。乘輿配天地。服大裘冕。無旒。臣勸前件令。是武德初撰。雖憑周禮。理極未安。謹按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南至。被袞以象天。載鷩藻十有二旒。則天數也。而此二禮。俱說周郊。袞與大裘。事乃有異。按月令。孟冬。天子始裘。明以禦寒。理非當暑。若啓蟄。新穀。冬至。報天。行事服裘。義歸通允。至於夏季迎氣。龍見而擊。炎熾方隆。如何服之。謹尋歷代。唯



服衮章與郊特牲義旨相協。按周禮與服志云。漢明帝永平二年。詔採周官禮記。始制祀天地服。惟天子備十二章。沈約宋書志云。魏晉郊天。亦皆服衮。宋魏周齊隋。禮令祭服。悉同斯制。百王通典。炎涼無妨。復與禮經。事無乖舛。今請憲章故實。郊祭天地。皆服衮冕。其大裘請停。仍改禮令。又檢新禮。皇帝祭社稷。絺冕四旒。衣三章。祭日月。服元冕三旒。衣無章。謹按令文。是四品五品之服。此三公亞獻。皆服衮衣。孤卿助祭。服鷩及鷩。斯乃乘輿章數。同於大夫。君少臣多。殊為不可。周禮云。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祀諸小祀則元冕。又云。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之服。衮冕已下。皆如王之服。所以三禮義宗。遂有二釋。一云。公卿大夫助祭之日。所服之服。降王一等。又云。悉與王同。求其折衷。俱未通允。但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天子以十二為節。義在法天。豈有四旒三章。翻為御服。若諸臣助祭。冕與王同。便是貴賤無分。君臣不別。如其降王一等。則王著元冕之時。羣臣次服爵弁。既屈天子。又貶公卿。周禮此文。久不施用。是故漢魏以來。下迄隋代。相承舊事。唯用衮冕。今新禮親祭日月。仍服五品之服。臨事施行。極不穩便。請遵歷代故實。諸祭並用衮冕。制可之。無忌等又奏曰。皇帝為諸臣及五服親舉哀。依禮著素服。今令乃云白紗禮令乖舛。須歸一塗。且白紗出自近代。事非稽古。雖著令文。不可行用。請改從素服。以合禮文。制從之。

儀鳳二年。太常博士蘇知機又上表。以公卿以下冕服。請別立節文。勅下有司詳議。崇文館學士校書郎楊炯議曰。今表請制大明冕十二章。乘輿服之者。謹按日月星辰。已施於旌旗矣。龍虎火山。又不逾於古矣。而云麟鳳有四靈之名。元龜有負圖之應。雲有紀官之號。水有咸德之祥。此蓋別表休徵。終是無逾比象。然則皇王受命。天地與符。仰觀則璧合珠連。俯察則銀黃玉紫。蓋南宮之粉壁。不足寫其形狀。密東觀之鉛黃。無以紀其名實。固不可舉陳於法服也。雲也者。從龍之氣也。水也者。養之自生也。又不假別為章目也。鷩冕八章。三公服之。鷩者。太平之瑞也。非三公之德也。鷹鷩者。鷩鳥也。適可以辨刑之職也。熊羆者。猛獸也。適可以旌武臣之力也。又稱鷩為水草。無所法象。引張衡賦云。蒂倒茄於藻井。披江蘺之狎獵。謂為蓮花。取其文采者。夫茹蓮也。若以蓮花代藻。變古從今。既不知木草之名。亦未達文章之意。又鷩冕六章。三品服之者。按此王者祀四望服之名也。今三品乃得同王之鷩冕。而三公不得同王之衮名。豈惟顛倒衣裳。抑亦自相矛盾。又鷩冕四章。五品服之。考之於古。則無其名。驗之於今。則非章首。此則不經之甚也。夫禮惟從俗。則命為制。令為詔。乃秦王之故事。猶可以適於今矣。若乃義取隨時。則出稱魯人。稱魯乃漢朝之舊儀。猶可以行於代矣。亦何取變周公之軌物。改宜尼之法度者哉。由是竟寢知機所請。開元十一年冬。將有事於南郊。中書令張說奏稱。准令。皇帝祭昊天上帝。服大裘之冕。事出周禮。取其質也。永徽二年。高宗享南郊用之。顯慶元年。修禮。改用衮冕。事出郊特牲。取其文也。自則天已來。用之。若遵古制。則應用大裘。若便於時。則衮冕為美。令所司造二冕呈進。上大裘。橫路冕。又無旒。既不可通用於

寒暑。乃廢而不用之。自是元正朝會。用衮冕及通天冠。大祭祀依郊特牲。亦用衮冕。自餘諸服。雖著在令文。不復施用。二十六年。肅宗為皇太子。受册。太常所撰儀注。有服絳紗衮之文。太子以為與皇帝所稱同。上表辭不敢當。請有司易之。上令百官詳議。尚書左丞相裴耀卿。太子太師蕭嵩等奏曰。謹按衣服令。皇太子具服。有遠遊冠。三梁。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綵犀簪。導絳紗衮。白紗中單。阜領。襪。白裙。襦。方心。曲領。絳紗蔽膝。革帶。劍佩。綬等。謁廟還宮。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其絳紗衮。則是冠衣之內。一物之數。與裙襦劍佩等無別。至於貴賤之差。尊卑之異。則冠為首飾。名制有殊。並珠旒及裳綵章之數。多少有別。自外不可事事差異。亦有上下通服。名制是同。禮重則具服。禮輕則從省。今以至敬之情。有所不敢。衣服不可減省。稱謂須更變名。望所撰儀注。不以絳紗衮為稱。但稱為具服。則尊卑有差。謙光成德。議奏上手勅。改為朱明服。下所可行用焉。

章服品第

舊儀有朝服。亦名具服。一品已下。五品已上。陪祭朝享。拜表大事。則服之。六品已下。唯無劍佩綬。又有公服。亦名從省服。一品已下。五品已上。朔望朝謁。及見東宮。則服之。六品已下。去紛釐。皆雙綬。又九品已上。朔望朝參者。十月一日已後。二月三十日已前。並服袴褶。五品已上。著珂傘。貞觀四年八月十四日。詔曰。冠冕制度。以備令文。尋常服飾。未為差等。於是三品已上。服紫。四品五品已上。服緋。六品七品以綠。八品九品以青。婦人從夫之色。仍通服黃。至五年八月十一日。勅七品以上。服龜甲雙巨十花綾。其色綠。九品以上。服絲布及雜小綾。其色青。至龍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孫茂道奏稱。準舊令。六品七品著綠。八品九品著青。深青亂紫。非卑品所服。望請改。六品七品著綠。八品九品著碧。朝參之處。聽兼服黃。從之。咸亨五年五月十日。勅。如開在外官人百姓。有不依令式。遂於袍衫之內。著朱紫青綠等色。短衫襖子。或於間野。公然露服。貴賤莫辨。有敦蘇倫。自今以後。衣服上下。各依品秩。上得通下。下不得僭上。仍令有司嚴加禁斷。上元元年八月二十一日。勅。一品已下文官。並帶手巾。算袋。刀子。礪石。其武官欲帶者。亦聽之。文武三品已上。服紫。金玉帶十三銖。四品服深緋。金帶十一銖。五品服淺緋。金帶十銖。六品服深綠。七品服淺綠。並銀帶九銖。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淺青。並鑰石帶。九銖。庶人服黃銅鐵帶。七銖。前令九品已上。朝參及視事。聽服黃。以洛陽縣尉柳延服黃夜行。為部人所毆。上聞之。以章服紊亂。故以此詔申明之。朝參行列。一切不得著黃也。文明元年七月五日。詔。八品已下。舊服青者。並改為碧。



神龍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勅。停京官六品已下著緋袴褶令。各依本品爲定。  
景雲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制。令內外官。依上元元年勅。文武官咸帶七事。謂佩刀、刀子、礪石、契苾、其腰帶一  
品至五品。並用金。六品至七品。並用銀。八品九品。並用鍍石。

開元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勅。百官所帶跨巾算袋等。每朔望朝參日著。外官衙日著。餘日停。其年七月二十五日勅。珠玉錦繡。既令禁斷。準式三品已上飾以玉。四品已上飾以金。五品已上飾以銀。宜於腰帶及馬銜酒杯杓依式。自外悉斷。

十九年六月勅。應諸服袴褶者。五品已上。通用細綾及羅。六品已下。小綾。除幘頭外。不得服羅縠。及著獨窠縠綾。婦人服飾。各依夫子。五等以上。諸親婦女。及五品已上。母妻。通服紫。九品已上。母妻。通服朱。五品已上。母妻。衣腰襪。綠用錦繡。流外及庶人。不得著袖綾羅縠。五色線。鞋履。凡稠色。衣不過十二破。渾色。衣不過六破。帽子皆大露。不得有掩蔽。正朝會及大禮陳設事。緣供奉官攝官者。並依攝官服之。  
元和十二年六月九日。太子少師鄭餘慶奏。內外官服朝服入祭服者。其中五品。多有疑誤。約職事宜。自今已後。其職事官是五品者。雖帶六品已下散官。即有劍佩。其六品已下職事官。縱有五品已下散官。並不得服劍佩。

龍紀元年十一月。將有事園丘。上宿齋於武德殿。宰臣百寮。朝服於位。時兩軍中尉楊復恭。及兩樞密皆朝服侍上。太常博士錢珣。李綽等奏曰。今皇帝赴齋。內臣朝服。竊詳國朝故事。及近代禮令。並無內官朝服助祭之文。若須要冠服。請各依所兼正官。隨資品。依令式。服本官之服。從之。

內外官章服

舊制。凡授都督刺史。皆未及五品者。並聽著緋佩魚。離任則停之。若在軍賞緋紫魚袋者。在軍則服之。不在軍不在服限。若經錄不合得者。在軍亦停之。

開元三年四月勅。宰臣自朝廷出鎮。請朝官至侍御史已上者。即許兼受章服。便爲久例。  
其年八月詔。駙馬都尉。從五品階。自今已後。宜準令式。仍借紫金魚袋。駙馬都尉借紫自此始也。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詔。彰施服色。分別貴賤。苟容僭濫。則有乖儀式。如聞內外絕無官者。皆許著綠。不以爲事。又軍將在陣。賞借緋紫。本是從戎。缺勝之服。一得之後。遂別造長袍。遞相倣效。又入蕃使。別勅借緋紫者。使回合停。自今已後。衙內宜專定殿中侍御史糾察。天授二年八月二十日。左羽林大將軍建昌王收。賜紫金帶。九月二十六日。除朝官。依舊著紫帶金龜。借紫自此始也。

八年二月二十日勅。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緋及魚袋。永爲常式。  
二十五年五月三日勅。緋紫之服。班命所崇。以賞有功。不可僭濫。如聞諸軍賞借。人數甚多。曾無甄別。是何道理。自今已後。除灼然有戰功外。餘不得輒賞。

大中元年。中書門下奏。幕府遷授章服。貞元年之間。使府奉職。至侍御史。然後許兼省官。至章服皆計考效。近日奏行殿中及戎卒。便請朱紫。數事俱行。其中自綠腰金。皆非典故。今請自侍御史待年月足後。更奏始與省官。至於朱紫。許於本使府有事績尤異者。然後許奏請。惟副使行軍。奏職特加。先著綠便許。緋餘不在此限。

二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增秩賜金紫。雖有故事。如觀察使。奏刺史善狀。並須指事而言。不得虛爲文飾。其諸道副使判官。如事績尤異。然後許奏論。惟副使行軍。先著綠便許。其餘不在此限者。諸使奏請。或資品尙淺。即請章服。或賜緋未幾。又請賜紫。準令入仕十六考職事官。散官皆至五品。始許著緋。三十考職事官四品。散官三品。然後許衣紫。除臺省清要。收守常典。自今已後。請約官品爲例。判官上檢校五品者。雖欠階考。量許奏緋。副使行軍。俱官至侍御史已上者。縱階考未至。亦許奏緋。如已檢校四品官。兼中丞。先賜緋。經三周年已上者。兼許奏紫。其有職事尤異。關錢穀者。須指事上言。監察已下。量與減年限。進改殿中已上。然後可許賜章服。公事尋常者。不在奏限。依奏。

雜錄

乾封二年二月。禁工商不得乘馬。

神龍二年九月。儀制令。諸一品已下。食器不得用渾金玉。六品已下。不得用渾銀。

太和元年五月勅。衣服車乘。器用宮室。侈儉之制。近日頗差。宜準儀制令。品秩勳勞。仍約今時所宜。撰等級。送中書門下參酌奏聞。

三年九月勅。兩軍諸司內官。不得著紗縠綾羅等衣服。

六年六月勅。詳度諸司制度條件等。禮部式。親王及三品已上。若二王後。服色用紫。飾以玉。五品已上。服色用朱。飾以金。七品已上。服色用綠。飾以銀。九品已上。服色用青。飾以鍍石。應服綠及青人。謂經職事官。成及食祿者。其用勳官及侍直司。依出身品。仍聽佩刀。礪石。流外官及庶人。服色用黃。飾以銅鐵。其諸親朝賀宴會服飾。各依所準品。又請一品二品許服玉。及通犀。三品許服花犀。斑犀及玉。又服青碧者。許通服綠。餘依禮部式。又應三省御史臺。南京諸司。及諸道在城職掌官等。諸不許用本官本品例。仍並不。得服犀玉。及車馬不得飾以金銀。又袍襖衫等。曳地不得長二寸已上。衣袖不得廣一尺三寸已上。婦人制裙。不得闊五幅已上。裙條曳地。不得長三寸已上。襦袖等不得廣一尺五寸已上。又六典及禮部式。諸文武官赴朝。諸府道從職事。一品及開府儀同三司。聽七騎。二品及特進。聽五騎。三品及散官。三騎。四品五品。二騎。六品已下。一騎。其散官及以理去官。五品已上。將從不得過兩騎。若京城外。不在此限。令約品秩。職事官一品職七騎。二品及中書門下三品五騎。三品及中書門下御史臺五品。尙書省四品。三騎。四品五品兩騎。按通用銀裝。六品一騎。通用鍍石裝。其散官及以理去官者。五品已上。不得過一騎。其若在



京城外及勳績顯著職事繁重者不在此限。七品已下非常參官，並不得以馬從。未任者聽乘蜀馬，鞍用烏漆裝。又請一品二品九騎，三品七騎，四品五騎，五品兩騎，六品一騎。其京城內應職事繁重者，不在此限。六品以下非常參官，不得馬從。其六品已上非常參官，周親未任者聽乘馬，餘未任者聽乘蜀馬。小馬鞍用烏漆裝。其胥吏雜色人，不在此限。其鞍轡裝飾，據所司條流，得用銀者，四品已下並得許用垂頭押勝。其用銀及鑰石者，並不得用開裝。其軍容隊伍，要資華飾，不在此限。餘並請依所司條流。又制節度使准儀制，令諸軍一品已下，五品已上，皆通用幟。六品已下，皆不得用幟。令非冊拜及婚會，並不得用幟。又准少府式，公主出降，轎車兩乘，一金銅裝。郡主轎車兩乘，一銅裝。縣主轎車兩乘，一銅裝。又准鹵簿令，外命婦一品，厭翟車，從車六乘。二品三品，白銅飾轎車一乘，從車四乘。四品白銅飾轎車一乘，從車兩乘。者今此附前件令式。參酌今時之宜，且婦人本合乘車，近來率用轎子，事已成俗。教在因人，今請外命婦一品二品，中書門下三品母妻，金銅飾轎車，昇不得過八人。三品金銅飾轎車，昇不得過六人。非尚書省御史臺，即以白銅飾轎子，昇不得過四人。四品五品，白銅飾轎子，昇不得過四人。六品以下，畫奚車轎子，昇不得過四人。胥吏及商賈妻，並不得乘奚車及轎子。其老疾者，聽乘葦蓋車及篋籠。昇不得過二人。庶人准此。右伏緣白銅先已禁斷，今請應合用白銅者，通用鑰石。其胥吏及商賈妻女老病者，聽乘座車及葦蓋車。餘並准所司條流處分。勅旨，並依奏。又奏，婦人高髻險妝，去眉開額，甚乖風俗。頗壞常儀，費用金銀，過為首飾。並請禁斷。其妝梳鏡篋等，伏請勒依貞元中舊制，仍請勅下後，諸司及州府榜示。限一月內改革。又吳越之間，織造高頭草履，亦請切加禁絕。其以彩帛緜成高頭履，及平頭小花草履，既任依舊，餘請准所司條流。又奏，准營繕令，王公已下，舍屋不得施重椽藻，非三品已上堂舍，不得過五間九架。廳厦兩頭門屋，不得過五間五架。五品已上堂舍，不得過五間七架。廳厦兩頭門屋，不得過三間兩架。仍通作鳥頭大門。勳官各依本品。六品七品已下堂舍，不得過三間五架。門屋不得過一間兩架。非常參官，不得造軸心舍。及施懸魚對鳳瓦獸通獸乳梁裝飾。其祖父舍宅，門簷子孫，雖廢盡，聽依仍舊居住。其士庶公私第宅，皆不得造樓閣，臨視人家。近者或有不守勅文，因循製造。自今以後，伏請禁斷。又庶人所造堂舍，不得過三間四架。門屋一間兩架。仍不得輒施裝飾。又準律，諸營造舍宅，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令，皆令改正。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放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又奏，商人乘馬前代所禁，近日得以恣其乘騎，雕鞍銀鏡，裝飾煥爛。從以童騎，最為僭越。請一切禁斷。庶人準此。師僧道士，除綱維及兩街大德，餘並不得乘馬。請依所司條流處分。諸部曲客女奴婢，服純紬絹布，色通用黃白。飾以銅鐵，客女及婢，通服青碧，聽同庶人。兼許夾纈，丈夫許通服黃白。如屬諸軍諸使諸司，及屬諸道，任依本色目流例。其女人不得服黃紫為裙，及銀泥器畫錦繡等。餘請依令式。又制度衣服車乘器用宮室等，其諸軍使職掌官等，並請約文武官例。各委本道本軍本使，以職掌高下，約為等第。比類開奏。又應諸

色條流，請委御史臺知彈御史，兩巡使京兆尹，東都留守，河南尹，留臺御史，外州府長吏，準條流月日切加糾察。如違越，沒入所犯物，仍量加決責。其常參官員名開奏，其在城諸軍使，各委本司句當。不及者，委臺司覺察開奏。勅旨，理道所關，制度最切。其喪葬婚嫁，吉凶禮物，雖不在條件之內，亦委所司準令式句當。仍加提擗。其禁軍仗衛雜飾，及諸道節鎮等使，軍裝衣服，即不在此限。餘並依奏。其年七月，度支戶部鹽鐵三司奏，准今年六月勅，令三司官典及諸色場庫所由等，其孔目句檢，句覆支對，句押，權遣，指引，進庫官，門官等，請許服細葛布折造，及無紋綾充衫及袍襖。依前通服綠，開銀藍鐵充腰帶，不得乘毛色大馬。鞍轡踏鐙用鑰石。其驅使官，有正官，及在城及諸色倉場官等，請許服細葛布折造，及庶人紋綾充衫袍。依前服綠。藍鐵充腰帶，乘小馬。鞍轡銜鐙用鑰石。其驅使官，未有正官，及與行按令史等，請許羅葛布及官絕等充衫襖。亦請依前通服綠。銅鐵腰帶，乘蜀馬。其鞍用烏漆鐵踏鐙。聽於每司，各許三人著綠布衫。其不行按令史並書手，服白，仍並不許乘馬及馬從。通引官許依前羅紫繩及紫布充衫袍。藍鐵腰帶，乘小馬。鞍用烏漆鐵踏鐙。其行官門子等，請許依前服羅紫繩充衫襖。藍鐵腰帶。仍不許乘馬。其騾綱車綱等，緣常押驢騾於諸州府搬運，及送遠軍衣賜，須應程期，請許依前羅紫繩充襖。藍鐵腰帶，乘驢車。出塞即請許乘羅紫馬。餘並不得違元勅。揀子及諸色小所由，並請服白布衫。及應向外監院職掌所由，請勅下後，約省使條流，遞減一等處分。除此外，餘並準元勅處分。依奏。七年八月九日勅，今年十月，服冬裘後，其衣服與馬，並宜準太和六年六月十七日勅處分。如固違制度，九品已上，量加黜責。其布衣，五年不得選舉。開成四年二月，淮南觀察使李德裕奏，臣管內婦人，衣袖光闊四尺，今令闊一尺五寸。裙先曳地四五寸，今令減五寸。從之。五年六月，御史中丞黎植奏，伏以朝官出使，自合驛馬，不合更乘轎子。自此請不限高卑，不得乘轎子。如病，即任所在陳牒，仍申中書門下及御史臺。其轎夫自出錢雇，節度使有病，亦許乘轎子。不得便乘臥。疊宰相三公師保尚書令正省僕射，及致仕官疾病者，許乘之。餘官並不在乘限。其轎子任依漢魏故事，準載步輿之制，不得更移華飾。其三品已上官，及刺史赴任，有疾亦任所在陳牒。許暫乘病，瘥日停。不得驛中停止。人夫並須自雇。又中書門下奏，臺司所奏條流，轎子事，更須商量。其常參官或諸司長史品秩高者，有疾及筋力綿怯，不能控馭，望許牒臺暫乘轎子。患損勒停，其出使郎官，中路遇疾，令自雇夫者，若所請稍速，計費極多。制下儉身，不合貸借。輕齋則不濟所費，無偏則不可支持。如中路遇疾者，所在飛牒申奏，差替去。以此商量。庶為折衷。餘請依御史臺所奏。

冠

唐制，親王服遠遊三梁冠。五品已上，兩梁冠。九品已上，一梁冠。武官及中書門下九品已上，服武弁平巾。



幘。御史服法冠。武德四年七月勅。折上巾。軍旅所服。即今幘頭是也。自後紗帽漸廢。貴賤用之。故事。全復。卑而向後。幘髮。俗謂之幘頭。周武建德中。裁為四腳。

其年十二月。高祖問秘書丞令狐德棻曰。丈夫冠。婦人髻。競為高大。何也。對曰。在人之身。冠髻為上。所以古人方諸君子。昔東晉之末。君弱臣強。江左之士。莫不衣小而裳大。及宗武正位之後。君尊而臣卑。俄亦變改。此即近事之徵。

貞觀八年五月七日。太宗初服翼善冠。賜貴臣進德冠。因謂侍臣曰。幘頭起於周武帝。蓋取便於軍容耳。今四方無虞。當偃武事。此冠頗採古法。兼類幘頭。乃宜常服。至開元十七年。廢不行用。

開元十九年六月勅。應五品已上。行六品冠。去琪珠。二十五年。工部太常寺。衣冠祭服并幘。諸司供奉官。衣冠履等。所司七年一替。三年一給。未滿三年。有損壞者。並自修理。

乾元元年十月一日。知司天臺事韓穎奏。五官正奉勅創置。其官職配五方。上稽五緯。臣請冠上加一星珠。衣從本方正色。每至元日冬至朔望朝會。及諸大禮。即服以朝見。仍望永為恆式。勅旨依。

貞元七年十一月。上問冠冕於宰臣。時董晉對曰。古之人服冠冕者。動有佩玉之響。以節步也。故大禹惡衣服而致美於黻冕。上然之。

巾子

武德初。始用之初。尚平頭小樣者。

天授二年。則天內宴。賜羣臣高頭巾子。呼為武家諸王樣。景龍四年三月內宴。賜宰臣已下內樣巾子。其樣高而踏。皇帝在藩時所冠。故時人號為英王踏樣。

開元十九年十月。賜供奉及諸司長官羅頭巾。及官樣圓頭巾子。

永泰元年。裴冕為左僕射。自創巾。號曰僕射樣。

太和三年正月。宣令諸司小兒。勿許裝大巾子入內。

魚袋

永徽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府儀同三司。及京官文武職事四品五品。並給隨身魚袋。

五年八月十四日勅。恩榮所加。本緣品命。帶魚之法。事彰要重。豈可生平在官。用為裝飾。繼至亡沒。便即追收。尋其始終。情不可忍。自今已後。五品已上有薨亡者。其隨身魚袋。不須追收。

咸亨三年五月三日。始令京官四品五品職事。佩銀魚。是日出內魚袋賜之。

垂拱二年正月二十日。敕文。諸州都督刺史。並準京官帶魚袋。

天授元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內外官所佩魚為龜。至神龍二年二月四日。京文武官五品已上。依舊式佩。

魚袋

久視元年十月十三日。職事三品已上。龜袋。宜用金飾。四品用銀飾。五品用銅飾。上守下行。皆依官給。神龍元年六月十七日。敕文。嗣王郡王有階級者。許佩金魚袋。至開元元年八月二十日。諸親王長子。先帶郡王官階級者。亦聽著紫佩魚袋。

二年八月制。京文武官五品已上。依舊式佩銀魚袋。

景龍三年八月。令特進佩魚。散職佩魚。自茲始也。

蘇氏記曰。自永徽以來。正員官始佩魚。其離任及致仕。即去魚袋。員外判試并檢校等官。並不佩魚。至

開元九年九月十四日。中書令張嘉貞奏曰。致仕官及內外官五品已上。檢校判。及內供奉官。見占

闕者。聽準正員例。許終身佩魚。以為榮寵。以理去任。亦許佩魚。自後恩制。賞緋紫。例兼魚袋。謂之章服。

景雲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敕文。魚袋著紫者。金裝著緋者。銀裝。

開元二年閏二月勅。承前諸軍人。多有借緋及魚袋者。軍中卑品。此色甚多。無功濫賞。深非道理。宜勅諸

軍鎮。但是從京借。並軍中權借者。並委勅封收取。待立功日。據功合德。即將以上者。委先借後奏。其靈武

和戎。大武。幽州。鎮軍。赤水。河源。瀚海。安西。定遠等軍。既臨賊衝。事藉懸賞。量軍大小。各封金魚袋。一二十

枚。銀魚袋五十枚。並委軍將。臨時行賞。

唐會要卷三十一

輿服下

笏

武德四年八月十六日。詔五品已上。執象笏。已下。執竹木笏。舊制。三品已下。前挫後直。五品已上。前挫後屈。武德已來。一例上圓下方。其日勅。凡笏同制。七。周禮。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晉宋以來。謂之手板。自西魏後。五品已上。通用象牙。六品以下。兼用竹木。近唯尚書郎執笏。公卿但以手板。後周保定四年。百官始執笏。至宣宣時。內外婦人執笏。其拜俛伏與俱。執之。

開元八年九月勅。諸笏。三品已上。前屈後直。五品已上。前屈後挫。並用象。九品已上。竹木。上挫下方。男以上聽依品爵執笏。假板官亦依例。

異文袍

武德四年八月十六日。勅三品已上。服大料紬綾及羅。其色紫。飾用玉。五品已上。服小料紬綾及羅。其色朱。飾用金。六品已上。服絲布雜小綾。交梭及雙紉。其色黃。六品七品飾銀。八品九品飾石。流外及庶人。服紬絹。其色通用黃白。飾用銅鐵。



天授三年正月二十二日內出緇袍賜新除都督刺史其袍皆刺繡作山形繞山勒回文銘曰德政惟明職令思平清慎忠勤榮進躬親自此每新除都督刺史必以此袍賜之

延載元年五月二十二日出緇袍以賜文武官三品已上其袍文仍各有訓誡諸王則飾以盤龍及鹿宰相飾以鳳池尚書飾以對雁左右衛將軍飾以對麒麟左右武衛飾以對虎左右鷹揚衛飾以對鷹左右千牛衛飾以對牛左右豹韜衛飾以對豹左右玉鈴衛飾以對鶴左右監門衛飾以對獅子左右金吾衛飾以對豸文銘皆各爲八字回文其辭曰忠貞正直崇慶榮職文昌翊政勳彰慶陟懿冲順彰義忠慎光廉正躬奉謙感忠勇

開元十一年六月勅諸衛大將軍中軍郎將袍文千牛衛瑞牛文左右衛瑞馬文武衛鷹文威衛豹文領軍衛白澤文金吾衛辟邪文監門衛獅子文每正冬陳設朝日著甲會日著袍

貞元三年三月初賜節度觀察使等新制時服上曰頃來賜衣文綵不常非制也朕今思之節度使文以鶴衛綵帶取其武毅以靖封內觀察使以鷹衛儀委取其行列有序冀人人有威儀也

其年十一月九日令常參官服衣綾袍金玉帶至八年十一月三日賜文武常參官大綾袍太和六年六月勅三品已上許服鶴衛瑞草雁衛綵帶及對孔雀綾袍襖四品五品許服地黃交枝綾六品已下常參官許服小團窠綾及無紋綾隔織獨織等充除此色外應有奇文異制袍襖綾等並禁斷其中書門下省尚書省御史臺及諸司三品官並勅下後許一月日改易應諸司常參官限勅下後兩月日改易除非常參官及供奉官外州府四品已上官許通服絲布仍不得有花文一切禁斷其花絲布及綾綾除供御服外委所在長史禁毀訖聞奏其不可服絲布者勅下後限一月並須改易

輅車

武德初著令天子鑾輅五等玉象革木以供服用之屬車十乘指南車記里鼓車白鸞車鸞旗車辟惡車皮軒車安車耕根車四望車羊車

貞觀元年十一月始加豹尾車黃鉞車通爲十二乘也以爲儀仗之用大駕行幸則分前後施于鹵簿之內若大陳設則分左右施于儀衛之中高祖太宗大禮則乘大輅高宗不喜乘輅每有大禮則御輦至則天以爲常元宗以輦不中禮廢而不用舊制輦有七一曰大鳳輦二曰大芳輦三曰仙遊輦四曰小輕輦五曰芳亭輦六曰大玉輦七曰小玉輦輦有三一曰五色輦二曰常平輦其用如七輦之儀三曰腰輦則常御焉

開元十一年冬祀南郊乘輅而往禮畢騎還自是行幸郊祀皆騎于儀衛之內其五輅腰輦陳于鹵簿而已

貞元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戶部侍郎裴延齡奉進止修造法駕御輅排城等

元和十年十月上閱新作指南車記里車于麟德殿會昌六年十一月太僕寺奏請重修御輅鼓法駕等車二十四乘并調馬拖車一十三乘

乘車雜記

貞觀十三年上幸九成宮時中郎將結社爾反犯御營馬騎得踰長幕宿衛官拒之方敗走太宗遣遣造爲漆盾於三衛幕外編以爲城於盾而縹畫爲獸頭咸外向令馬騎見之不敢進遂爲永式至顯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有司奏請造排車七百乘擬車駕行幸運載排城上以爲勞煩乃令于舊頓築牆爲固顯慶二年十月左僕射于志寧奏請駕行日須三部張設更造九十連帳及三梁等上曰九十連帳非惟營造費功又大須車牛運輦朕坐小帳足以自安行日須用兩部帳幕不須辦三部其殿中帳幕兩部外宜迴與衛尉無忌奏曰陛下每事儉約非惟不造大帳又減一部事多省約彌彰聖德并舞稱賀二年十一月詔朕近尋殿中舊帳寶鉞鞍轡甚多既非所須徒煩貯掌其殿中供奉及妃嬪已下寶鉞並金裝鞍轡鞍轡等並宜令毀別各依儀式須賜人者量留

開元十五年七月勅殿中鞍轡織扇及諸司雜物須修理造作者本司送至作所修理訖自往請受不得遣匠就本司其不可送作司者給匠修理其物應納庫藏亦本司自送

天寶元年正月勅黃鉞古來以金爲飾金者應五行之數其黃鉞宜改爲金鉞副威武之義也

七載正月二十八日太常卿韋縉奏御案褥帳望去紫用赤黃制曰可十載七月勅近改旗幟爲赤黃以符土德其諸衛隊仗緋色者宜令所司依內出黃色樣卽造其槍並用赤樹木仍依本色不須更染別色長一丈四尺爲限其諸軍職章有先用火焰緋幡處宜各依一樣送付諸道準此改換先用赤色宜停

輦

武德初慶齊隋舊制婦人多著輦雖發自戎夷而全身障蔽至永徽已後皆用帷帽拖裙到頸卽漸爲淺露矣龍朔三年有勅禁斷初雖暫息旋又仍舊

咸亨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又勅下百官家口咸預士流至于衢路之間豈可全無障蔽比來多著帷帽遂乘輦輦會不乘車別坐檐子遞相倣效寢成風俗過爲輕率深失禮容前者已令漸改如聞猶未止息理須禁斷自後不得更然

載

景龍三年七月皇后表請婦人不因夫子而加邑號者請見同任職事官聽子孫用蔭門施榮戟制從之開元八年九月勅廟社宮門正一品開府儀同三司嗣王郡王上柱國柱國帶職事二品已上及京兆河南尹大都督大都護開國及護軍帶職事三品若下都督諸州門其門戟幡有破壞五年一易百官門不在官易之限薨者葬訖追納若子孫合給者聽準數留不足更給其以理去任及改爲四品官非被貶責



並不合追收。元宗朝，衛尉卿張介然為河隴行軍司馬，因入奏上言曰：臣今三品，合立榮戟。臣河東人，若得本鄉立之，百代榮盛。上曰：卿且將戟歸故鄉，朕更別給卿戟，列于京宅。本鄉立戟，介然始也。檢年月未確

天寶六載四月八日，勅改儀制，令廟社門宮殿門，每門各二十戟。東宮每門各十八戟，一品門十六戟，嗣王郡王若上柱國柱國帶職事二品，散官光祿大夫已上，鎮國大將軍已上，各同職事品，及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大都護門十四戟，上柱國柱國帶職事三品，上護軍帶職事二品，若中都督上州，上都護門十二戟，國公及上護軍帶職事三品，若下都督中下州，門各十戟，並官給。

上元元年閏正月，宰臣呂誼令立戟，有司送戟至宅，或曰：吉慶之事，不宜以凶服受之，誼遂權釋服，衣吉當中而拜，識者譏其失禮。

貞元四年七月詔，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李愿，為銀青光祿大夫，兼太子賓客，仍賜上柱國，以晟功高，故寵異之，賜勳，俾與父並列門戟。

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中書門下奏，應請列戟官，准儀制，令正一品，開府儀同三司，嗣王郡王，并勳官上柱國柱國等帶職事三品已上，並許列戟。准天寶六載勅。

六年四月八日，勅文，散官光祿大夫，鎮軍大將軍已上，各同職事品，近日散試官，使帶高階者，恐須商量者，伏請准舊制，令本文，取帶三品已上，正員職事官，為定勳官，宜依。

元和六年十二月，勅立戟官階勳，悉至三品，然後申請，仍編于格令。

其年，勅立戟官，京兆尹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元義方，朝議大夫，戶部侍郎，護軍，賜紫金魚袋，盧坦，立戟，雖令式所著，似有闕文，造次而行，殊乖審慎，宜令各罰一月俸料。其戟仍令所司收納。左司郎中陸贄，句檢不精，禮部員外郎崔備，工部員外郎元祐等，守官假器，其過尤深，各罰一季俸料。緣兵興以來，勳官超越，其所立戟，須有明文，宜令所司準舊制，待官階勳並至三品，然後申請，仍編於格令。近列立戟官，率有銀青光祿國官三品者，十二載，無以階級職之文，際省申請，省司不能議，準式立戟，後轉為四品官，自非既受，兼列勳階，其戟不奪，既而盧坦以前任宣州刺史，是三品兼護軍，又請立戟，以列于門，議者以坦居四品官，狀亦無據，豈可將勳而未舉，吏部尚書，餘慶，以為不可，司因移牒給禮部，狀稱令文內，祇言勳官，並不言階，自貞元以來，立戟一十八人，並無銀青光祿下階者，遂以上聞，故皆坐罰，而申之，權放免，陸贄及崔備，元祐，俱罰一季俸料。

十一年十月，禮部奏，寧武軍節度使李愿奏云：貞元三年立戟十二竿，經今三十餘年，戟竿及衣幡破壞，準儀制，令官戟五年一換，勅旨，李愿立戟年深，稱要修換，有司詳檢，在格無文，以其家承忠勳，身著勞効，特宜賜與，用示恩榮，即與重換其戟，收納舊者。

十五年三月，左右神策軍護軍中尉馬進潭，梁守謙，左右監門衛將軍魏簡，陳宏慶，劉承偕，韋元素，仇士良，李藏用，李朝盛等，奏：臣等準格令，合有榮戟之榮，事下禮部，而員外郎賈鏐，以為進潭等三人，合立榮戟，其陳宏慶已下六人，緣官是員外郎，置與節文不同，奏罷之。

長慶二年十月，以禮部尚書韋綬，為山南西道節度使，辭曰：請門戟十二，自持赴鎮，從之。

咸通二年，楊汝士與諸子，位皆至正卿，所居靜恭里，兄弟並列門戟，時人榮之。

天祐四年，太常禮院奏，兩浙節度使錢鏐，受册訖，舊立門戟一十二枝，合準禮例，更添四枝，仍五年一易，從之。

議曰：按禮祭法，上古祭名，不聞有戟，神節神，近代受節，置於一室，朔望必祭之，拜之，非也。凡戟，天子二十四，諸侯十，今之游鎮，古之諸侯也，在其地則施於公府門，爵位崇顯者，亦許列之私第，苟祭之拜之，不經之甚也。

雅樂上

高祖受禪，軍國多務，未遑改創樂府，尚用隋氏舊文，武德九年正月十日，始命太常少卿祖孝孫，考正雅樂，至貞觀二年六月十日，樂成，奏之，太宗謂侍臣曰：禮樂之作，蓋聖人緣物設教，以為導節，治之隆替，豈此之由，御史大夫杜淹對曰：前代興亡，實由於樂，陳之將亡也，為玉樹後庭花，齊之將亡也，而為伴侶曲，行路聞之，莫不悲泣，所謂亡國之音也，以是觀之，蓋樂之由也，太宗曰：不然，夫音聲感人，自然之道也，故歡者聞之，則悅，憂者聽之，則悲，悲悅之情，在於人心，非由樂也，將亡之政，其民必苦，然苦心所感，故聞之，則悲耳，豈樂聲哀怨，能使悅者悲乎，今玉樹後庭花，伴侶之曲，其聲俱存，朕當為公奏之，知公必不悲矣，尚書右丞魏徵進曰：古人稱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樂在人和，不由音調，上然之初，孝孫以陳梁舊樂，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伎，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而作大唐雅樂，以十二律各順其月，旋相為宮，按禮記：大樂與天地同和，故制十二和之樂，合三十二曲，八十有四調，祭園丘以黃鍾為宮，方澤以林鍾為宮，宗廟以太簇為宮，五郊朝賀饗宴，則隨月用律為宮。初隋世用黃鍾一鐘，虛懸而不扣，及孝孫建旋宮之法，扣鐘皆備，無復虛懸者矣。

凡祭天神，奏豫和之樂，地祇奏順和，宗廟奏永和，天地宗廟登歌，俱奏肅和，皇帝臨軒，奏大和，王公出入，奏舒和，皇帝食舉及飲酒，奏休和，皇帝受朝，奏正和，皇太子軒懸出入，奏承和，元日冬至，皇帝禮會登歌，奏昭和，郊廟俎入，奏雍和，皇帝祭享酌酒讀祝文，及飲福受胙，奏壽和，五郊迎氣，各以月律，而奏其音，又郊廟祭享，奏化康凱安之舞。周禮旋宮之義，亡絕已久，其能貞觀初，張文收善音律，嘗覽蕭吉樂譜，以為未甚詳悉，乃取歷代沿革，截竹為十律，二吹之，備盡旋宮之義，太宗召文收于太常，令與少卿祖孝孫參定雅樂，大樂有古鍾十二，近代惟用其七，餘有五鍾，俗號啞鍾，莫能通者，文收吹調律之聲，皆響徹，時人咸服其妙，尋授協律郎，及孝孫卒，文收復採三禮，更加釐革，依周禮，祭昊天上帝，以圓鍾為宮，黃鍾為角，太簇為徵，姑洗為羽，奏元和之舞，若封泰山，同用此樂，祭地祇，方丘，以函鍾為宮，太簇為角，姑洗為徵，南呂為羽，奏順和之舞，禮梁父，同用此樂，給福宗廟，以黃鍾為



宮大呂爲角。太簇爲徵。應鍾爲羽。奏永和之舞。五郊日月星辰。及類上帝。黃鍾爲宮。奏元和之曲。大蠟大報。以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等調。奏元和。順和。永和之曲。明堂。以黃鍾爲宮。奏元和之曲。神州社稷。藉田。宜以太簇爲宮。雨師。以姑洗爲宮。山川。以蕤賓爲宮。並奏順和之曲。饗先妣。以夷則爲宮。奏永和之曲。大饗。以姑洗蕤賓二調。皇帝郊廟食舉。以月律爲宮。並奏休和之曲。皇帝郊廟出入。奏太和之曲。臨軒出入。奏舒和之樂。並以姑洗爲宮。皇帝大射。以姑洗爲宮。奏騶虞之曲。皇太子奏。狸首之曲。皇太子軒懸。以姑洗爲宮。奏永和之曲。凡奏黃鍾。歌大呂。奏太簇。歌應鍾。奏姑洗。歌南呂。奏蕤賓。歌林鍾。奏夷則。歌中呂。奏無射。歌夾鍾。凡黃鍾。蕤賓爲宮。其樂九變。大呂。林鍾爲宮。其樂八變。太簇。夷則爲宮。其樂七變。夾鍾。南呂爲宮。其樂六變。姑洗。無射爲宮。其樂五變。中呂。應鍾爲宮。其樂四變。天子十二鍾。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卿六。大夫四。士三。然後樂教大備。

貞觀十四年六月一日。詔曰。殷薦祖考。以崇功德。比雖加以誠潔。而廟樂未稱。宜令所司。詳諸故實。制定奏開。秘書監顏師古。議曰。近奉德音。俾令釐革。嘉名創立。實宜允副。伏惟皇祖宏農府君。宣簡公懿王。並積德累仁。重光襲軌。化單行革。慶隆瓜瓞。詩云。濟濟惟商。長發其祥。言殷之先祖。久有深智。虞夏二代。發其祥也。三廟之樂。請同奏長發之舞。其登歌。則各爲辭。太祖景皇帝。述肇沮漆。教漸幽岐。胥宇之志。既勤。靈臺之萌。始附。詩云。君子萬年。永錫祚胤。言遐遠之期。惟天所命。長與福祚。流于子孫也。廟樂請奏永錫之舞。世祖元皇帝。丕承鴻緒。克紹宏猷。實啓蕃昌。用集寶命。易大有象曰。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言德應天道。行不失時。剛健靡滯。文明不配也。廟樂請奏大有之舞。高祖大武皇帝。應期取歷。揖讓受終。奄有四方。仰齊七政。介以景福。申茲多祜。式崇勿替。誕保無疆。易曰。大明終始。六位時成。謂終始之道。皆能大明。故不失時。成六位也。詩有大明之篇。稱文王有明德。廟樂請奏大明之舞。文德皇后。厚德載物。凝輝麗天。易曰。合宏光大。品物咸亨。言坤道至靜。柔順利貞。資生庶類。皆暢達也。廟樂請奏光大之舞。給事中許敬宗。議曰。臣聞七廟。觀德義冠于宗祀。三祖在天。式章于嚴配。前聖所履。莫大于茲。鍾律革音。播鏗鏘于享薦。羽籥成列。申蹈厲于蒸嘗。爰詔典司。乃加隆稱。循聲贊實。敬闡尊名。謹備樂章。式昭彝範。皇祖宏農府君。宣簡公懿王。廟樂。請同奏長發之舞。太祖景皇帝。廟樂。請奏永錫之舞。世祖元皇帝。廟樂。請奏大有之舞。高祖大武皇帝。廟樂。請奏大明之舞。文德皇后。廟樂。請奏光大之舞。七廟登歌。請每室別奏。詔曰。可。

咸亨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自製樂十四首。有上元。二儀。三才。四時。五行。六律。七政。八風。九宮。十州。得一。慶雲之曲。詔有司。諸大祀。享並奏之。

上元三年十一月三日。勅新造上元之舞。先令大祀。享皆將陳設。自今以後。國丘方澤。太廟祀享。然後用此舞。餘祭並停。

儀鳳二年十一月六日。太常少卿韋萬石奏。據貞觀禮。郊享日。文舞奏。豫和。順和等樂。其舞人著委貌冠。服手執籥。翟。其武舞奏。凱安。其舞人著平冕。手執干戚。奉麟德三年十月勅。文舞改用功成慶善樂。武舞改用神功破陣樂。并改器服。但以慶善不可降神。神功破陣樂。又未入雅樂。雖改用器服。其舞曲依舊。迄今不改。事既不安。恐須別有處分。詔曰。舊文舞武舞。既不可廢。並器服總宜依舊。若軒懸作上元舞日。仍奏神功破陣樂。及功成慶善樂。并殿庭用舞。並須引出懸外。作其安置。舞曲宜更商。按安穩法。并錄凱安六變。法象奏開。二十二日。高石又與刊正樂官等奏曰。謹按凱安舞。是貞觀年中所造。武舞準貞觀禮。及今禮。但郊廟祭享。奏武舞之樂。即用之。凡有六變。一變。龍興。二變。龜。三變。鳳。四變。麟。五變。鳳。六變。伏。七變。位。八變。位。九變。位。十變。位。十一變。位。十二變。位。謹按貞觀禮。祭享日。武舞准作六變。亦如周之大武。六成樂止。按樂有因人而作者。則因人而止。如禮云。諸侯相見。揖讓而入。入門而懸。與揖讓而升。升堂而樂闋。是也。有若成數者。終則止。不得取行事除促。爲樂終早晚。如禮云。三闋六成。八變九變。是也。今禮奏武舞六成。而數終未止。既非師古。不可依行。武舞凱安。望請依古禮。及貞觀禮。六成樂止。立部伎內。破陣樂五十二遍。修入雅樂。祇有兩遍。名曰七德。立部伎內。慶善樂七遍。修入雅樂。祇有一遍。名曰九功。上元舞二十九遍。今入雅樂。一無所減。每見祭享日。三獻已終。上元舞猶自未畢。今更加破陣樂慶善樂。恐酌獻已後。歌舞更長。其雅樂內。破陣樂慶善樂。及上元舞。三曲。並宜修改通融。令長短與禮相稱。冀望于事。爲便。破陣樂有象武事。慶善樂有象文事。按古六代舞。有雲門。大咸。大夏。大韶等。是古之文舞。殷之大濩。周之大武。是古之武舞。儒先相傳。國家以揖讓得天。下。則先奏文舞。若以征伐得天下。則先奏武舞。望請應用二舞日。先奏神功破陣樂。次奏功成慶善樂。先奉勅于國丘方澤。太廟祀享日。則用上元舞。臣據見行禮。欲于天皇酌獻降。復位已後。即作凱安。六變樂止。其神功破陣樂。功成慶善樂。上元之舞。三曲。待改修訖。以次通融作之。即新舊並行。前後有序。詔從之。

開元八年九月。瀛州司法參軍趙慎言。論郊廟用樂表。曰。祭天地宗廟。樂合用商音。又周禮三處大祭。俱無商調。鄭玄云。此無商調者。祭尙柔。商堅剛也。以臣愚知。斯義不當。但商金聲也。周家木德。金能剋木。作者去之。今皇唐土王。即殊周室。五音損益。須逐便宜。豈可將木德之儀。施土德之用。又說者以商聲配金。即作剛柔理解。殊不知聲無定性。音無常主。剛柔之體。實由其人。人和則音柔。人怒則聲烈。故禮稱怒心。感人者。其聲粗。以厲。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祇如宮聲爲君。商聲爲臣。豈以臣位配金。金爲臣道。便爲剛乎。是知周制無商。不爲堅剛見闕。蓋以扶木德。忌金行。故國祚靈長。後葉昌盛。卜世三十。卜年八百。是去



金之應也。即人神之心可見。剛柔之理全乖。原夫聖人之心。詳夫作者之旨。車服器械。為易代之通規。郊禋聲調。遵德王之刑。此不疑之理也。其三祭並請。加商調。去角調。又郊廟二舞。人不依古制。未協人神。按周禮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成。大濩。大武。是知古之舞者。即諸侯之子孫。容服鮮麗。故得神祇降福。靈光燭壇。今之舞人。並容貌醜陋。屠沽之流。用以接神。欲求降福。固亦難矣。有隋之際。猶以品子為之。號為二舞。邈乎聖朝。遂變斯制。誠願革茲近誤。考復古道。其二舞聖人。望取品子。年二十已下。顏修正者。充太常博士。主之。准國子學給料。行事之外。習六樂之道。學五禮之儀。經十周年。量文武授散官。號曰雲門生。又按周禮。奏太簇。歌應鍾。以享地祇。注云。地祇。謂神州社稷也。太簇。陽也。位在寅。應鍾。陰也。位在亥。故斗柄建亥。則日月會于寅。斗柄建寅。則日月會于亥。是知聖人之制。取合于陰陽。歌奏之儀。用符于交會。今之祭社。即乖古法。乃下奏太簇。上歌黃鍾。俱是陽律。上下歌奏不異。仍是陽合于陽。非特違其禮經。抑亦乖于會合。其社壇歌黃鍾。望改為應鍾。又五郊工人。舞人衣服。合依方色。按周禮。以蒼璧禮天。以黃鐘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元璜禮北方。是知五天帝德。色玉不同。四時文物。各隨方變。冀以同色相感。同事相宜。陰陽交泰。莫不由此。今祭器茵褥。總隨于五方。五郊衣服。獨乖于方色。舞者常持阜飾。工人恆服絳衣。以臣愚知。深為不便。但五行相剋。賢愚共悉。絳為火色。有忌于金。方。阜為水位。則妨于火德。事理乖迂。居然可明。其工人舞人衣。望各依方色。其宗廟黃色。仍各以所主色。標袖。又以樂理身心。禮移風俗。請立樂教。以化兆民。周禮曰。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其國子諸生。望教以樂經。同于禮傳。則人人知禮。家家知樂。自然風移俗易。災害不生。其樂經章句。雖詳稍乖。旨要望委通明博識。修撰訖。然後頒下。二十五年。太常卿韋縉。令博士韋迥。直大樂季尚冲。樂正沈元禮。郊社令陳慶。申懷操等。銓鼓前後所行用樂章。為五卷。以付大樂鼓吹兩署。令工人習之。時太常舊相傳有講樂五調歌詞各一卷。或云。貞觀中。侍中楊恭仁。趙方等。所銓集詞多鄭衛。皆近代詞人雜詩。至是。縉又令大樂令孫元成。更加釐革。編為七卷。

開元十三年。詔燕國公張說。改定樂章。上自定聲度。說為之詞。令太常樂工。就集賢院教習。數月方畢。因定封禪郊廟詞曲及舞。至今行焉。司徒杜佑論曰。夫音生於人心。心慘則音哀。心舒則音和。然人心復因音之哀和。亦感而舒慘。故韓娥曼聲哀哭。一里愁悲。曼聲長歌。眾皆喜忭。斯之謂矣。是故哀樂喜怒敬愛六者。隨物感動。播于形氣。叶律呂。諧五聲。舞也者。咏歌不足。故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動其容。象其事。而謂之樂。樂也者。聖人之所樂。可以善人心焉。古之天子。諸侯。卿大夫。無故不撤樂。士無故不去琴瑟。以平其心。以暢其志。則和氣不散。邪氣不干。此古先哲后。立樂之方也。周衰政失。鄭衛是興。秦漢已還。古樂淪缺。世之所存。謂武而已。下不達振鐸。上不達謳謠。但更其名。示不相襲。知音復寡。罕能制作。而況古雅莫尚。胡樂薦臻。其聲怨思。其狀迂怪。方之鄭衛。又何遠乎。爰自永嘉。戎羯迭亂。事有先兆。其在于茲。貞觀初。作

破陣樂。舞有發揚蹈厲之容。歌有和易嘯發之音。以表興王之盛烈。何讓有周之大武。豈近古相習。所能思闕哉。而人間胡戎之樂。久而未革。古者因樂以著教。其感人深。乃移風俗。將欲開其邪。正其頹。惟樂而已。太宗文皇帝留心雅正。厲精文教。命考隋氏所傳南北之樂。梁陳盡吳楚之聲。周齊皆胡虜之音。乃命太常卿祖孝孫。正宮調。起居郎呂才。習音韻。協律郎張文收。考律呂。平其散溢。為之折衷。西漢以來。郊祀明堂。有夕牲。迎神。登歌等曲。近代加視地。迎牲飲福酒。今夕牲視地。不用樂。公卿攝事。又去飲福酒之樂。周享神諸樂。多以夏為名。宋以永為名。梁以雅為名。後周亦以夏為名。隋氏因之。國朝以和為名。旋宮之樂。久喪。漢章帝建初三年。鮑鄴始請用之。順帝陽嘉二年。復廢。累代習黃鍾一均。變極七音。則五鍾廢而不聲。反謂之啞鍾。孝孫始為旋宮之法。造十二和樂。合四十八曲。八十四調。至開元中。又造三和樂。又製文舞武舞。文舞朝廷謂之九功舞。武舞朝廷謂之七德舞。樂用鐘磬。故管鼓琴瑟。箏篳篥。笛簫。箏。鐃。舞拍。春牘等。謂之雅樂。唯郊廟元會冬至。及册命大禮。則辨其曲度。章句。而分始終。之次。二十九。年六月。太常奏東封太山日。所定雅樂。其樂曰豫和六變。以降天神。順和八變。以降地祇。皇帝行用太和之樂。其封泰山也。登歌奠玉幣。用肅和之樂。迎俎用雍和之樂。酌福飲福。用壽和之樂。送文迎武。用舒和之樂。亞獻終獻。用凱安之樂。送神用夾鍾宮元和之樂。禱社首送神。用林鍾順和之樂。享太廟迎神。用太和之樂。獻祖宣皇帝酌獻。用光大之舞。懿祖光皇帝酌獻。用長發之舞。太祖景皇帝酌獻。用大政之舞。世祖元皇帝酌獻。用大成之舞。高祖神堯皇帝酌獻。用大明之舞。太宗文武皇帝酌獻。用崇德之舞。高宗天皇大帝酌獻。用鈞天之舞。中宗孝和皇帝酌獻。用太和之舞。睿宗大聖真皇帝酌獻。用景雲之舞。肅宗用雍和之舞。送神黃鍾宮永和之樂。臣以樂章殘缺。積有歲時。自有事東巡。親謁九廟。聖情敦禮。精祈感通。皆前累月。考定音律。請編諸史冊。萬代施行。乃下制曰。王公卿士。爰及有司。頻詣闕上言。請以唐樂為名者。斯至公之事。朕安得辭之焉。然則大成。大韶。大濩。大夏。皆以大字表其樂章。今依所請。宜曰大唐樂。



將為修奉事實重難。變通宜務於酌中。損益當循於寧儉。臣聞諸舊史。昔武王定天下。至周公相成王。始暇制樂。魏初無樂器及伶人。後稍得登歌會舉之樂。明帝大明末。詔增益之。成和中。鳩集遺逸。向未有金石之音。至孝武太元中。四廟金石始備。郊祀猶不舉樂。宋文帝元嘉九年初。講金石。二十四年。南郊始設登歌。廟舞猶闕。孝武建元中。有司奏郊廟宜設備樂。始為詳定。故後魏孝文太和初。司樂上書。陳樂章有闕。請集羣官議定。廣修器數。正立名品。詔雖行之。仍有殘缺。隋文踐阼。太常議正雅樂。九年之後。唯奏黃鐘一宮。郊廟止用一調。據禮文。每一代之樂。二調。並奏六代之樂。凡十二調。其餘聲律。皆不復通。高祖受隋禪。軍國多務。未遑改創樂府。尚用隋氏舊文。武德九年。命太常考正雅樂。貞觀二年。考畢上奏。蓋其事大。故歷代不能成。今時近郊。天式脩雅樂。制度之間。亦宜摛節。伏準儀禮宮懸之制。陳鍾十二架。當十二辰之位。甲丙庚壬。各設編鐘一架。乙丁辛癸。各設編磬一架。合為二十架。樹建鼓於四隅。當乾坤艮巽之位。以象二十四氣。宗廟殿庭。皆用此制。無異周漢。魏晉宋齊六朝。並用二十架。隋氏平陳。檢梁故事。乃設三十六架。國初因之不改。高宗皇帝初成蓬萊宮。充庭七十二架。尋乃省之。則竄虞架數太多。本近於侈。止於二十架。正協禮經。從之。古制雅樂。宮懸之下。編鐘四架。十六口。近代二十四口。正聲十二。倍聲十二。各有律呂。凡二十四聲。登歌一架。亦二十四鐘。雅樂論減。半是復全。

太常樂章

太清宮薦獻大聖祖元元皇帝。奏混成紫極之舞。

天寶元年四月十四日。有司奏。請降神用混成之樂。送神用太一之樂。樂章十一。據禮人。未復。

饗德明興聖皇帝。酌獻並奏長發之舞。樂章九。東部侍郎。李紆撰。

獻祖宣皇帝。酌獻奏光大之舞。

貞觀十四年。秘書監顏師古議。皇祖宏農府君。宜簡公懿皇。三廟之樂。請同奏長發之舞。至開元十三年。封禪定廟樂。改用光大之舞。樂章闕。

懿祖光皇帝。酌獻奏長發之舞。

開元十三年。定議。依舊用長發之樂。至貞元十四年四月。太常奏。與德明興聖獻祖廟。並同用宮懸。祭月享之樂章闕。

太祖景皇帝。酌獻奏大政之舞。

貞觀十四年。秘書監顏師古定議。請奏永錫之舞。給事中許敬宗議。奏大有之舞。至開元十年。改定。用大政之舞。樂章闕。

世祖元皇帝。酌奏用大成之舞。

唐會要卷三十三

雅樂下

乾元元年三月十九日。上以太常舊鐘磬。自隋以來。所制五聲。或有差錯。謂太常少卿于休烈曰。古者聖人作樂。以應天地之和。以合陰陽之序。和則人不夭札。物不疵癘。且金石絲竹。樂之器也。以親享郊廟。每聽樂聲。或宮商不倫。或鐘磬失度。可盡將鐘磬來。朕當於內。自主。太常進入。帝集樂工。考試數日。審知差錯。然後令再造。及磨刻。二十五日。一部先畢。召太常樂工。帝臨二殿。親觀考擊。皆合五音。送太常。二十八日。帝又於內造樂音三十一章。送赴太常。郊廟歌之。

廣明初。黃巢干紀。樂工淪散。全奏幾亡。及昭宗即位。將親謁郊廟。有司進造樂懸。詢於舊工。莫知制度。時太常博士殷盈孫。乃按周官考工記。究其銑于鼓。鈺舞之法。用算法乘除。鍾之輕重高低。乃定懸。下鍾。正黃鐘九寸五分。倍應鐘三寸三分半。凡四十八等。口項之量。徑衡之圍。悉為圖進。遣金工依法鑄之。凡二百四十口。修奉使宰臣張濬。求知聲者。令先較定石磬。合而擊拊之。八音克諧。觀者聳聽。時議者論樂懸之架不同。濬復奏議曰。臣伏準舊制。太廟合元殿。並設宮懸三十六架。太清宮。南北郊。社稷。及諸殿庭。並二十架。今修奉樂懸。太廟合造三十六架。臣今參議。請依古禮。用二十架。伏自兵興已來。雅樂淪缺。



貞觀十四年秘書監顏師古議請奏大有之舞許敬宗改用大成之舞樂章闕

高祖神堯大聖大光孝皇帝室酌獻奏大明之舞

貞觀十四年秘書監顏師古議奏大明之舞

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室酌獻奏崇德之舞

先是文德皇后廟樂貞觀十四年顏師古請奏光大之舞許敬宗議同及太宗耐廟遂停光大之舞樂章闕

高宗天皇大聖大宏孝皇帝室酌獻奏鈞天之舞

中宗孝和大聖大昭孝皇帝室酌獻奏太和之舞

睿宗元真大聖大興孝皇帝室酌獻奏景雲之舞

已上廟貞觀十四年六月顏師古許敬宗已定樂章廟舞之號至開元二十九年六月太常又奏准十三年封禪日有司所定九廟酌獻用舞之號皆列於次

元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室酌獻奏廣運之舞中書令郭子儀撰樂章

肅宗文明武德大聖大宣孝皇帝室酌獻奏惟新之舞吏部尚書劉長卿撰樂章

代宗睿文孝武皇帝室酌獻奏保大之舞中書令郭子儀撰樂章

德宗神武孝文皇帝室酌獻奏文明之舞尚書左丞平章事鄭絳撰樂章

順宗至德大聖大安孝皇帝室酌獻奏大順之舞中書侍郎平章事鄭絳撰樂章

憲宗聖神章武孝皇帝室酌獻奏象德之舞中書侍郎平章事段文昌撰樂章

穆宗睿聖文思孝皇帝室酌獻奏和寧之舞中書侍郎平章事牛僧孺撰樂章

敬宗睿武昭愍孝皇帝室酌獻奏大鈞之舞中書侍郎平章事盧瑋撰樂章

文宗元聖昭獻孝皇帝室酌獻奏大成之舞中書侍郎平章事瑋撰樂章

武宗至道昭肅孝皇帝室酌獻奏大定之舞中書侍郎平章事回鶻撰樂章

宣宗聖武獻文孝皇帝室酌獻奏未獲

懿宗昭聖恭惠孝皇帝室酌獻奏未獲

檢撰人

檢撰人

檢撰人

檢撰人

檢撰人

檢撰人

檢撰人

檢撰人

檢撰人

檢撰人

檢撰人

信宗惠聖恭定孝皇帝室酌獻奏未獲

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室酌獻奏成寧之舞撰樂章人闕

享讓皇帝廟樂章六吏部侍郎李紆撰

饗諸太子廟樂章六檢撰人未獲

儀坤廟樂章十二散騎常侍徐彥伯撰

惠昭太子廟樂章六左散騎常侍歸登諫議大夫杜羔給事中李逢吉孟簡職方郎中知制誥王涯等共撰

悼懷太子廟樂章六檢撰人未獲

莊恪太子廟樂章六結中中裝樂章蘇頌等共撰

祀五帝樂章十五顯慶元年左僕射于志寧撰

立春日祀青帝壇降神奏角音之舞六變立夏日祀赤帝壇降神奏徵音之舞六變季夏土王祀黃帝壇降神奏宮音之舞六變立秋日祀白帝壇降神奏商音之舞六變立冬日祀黑帝壇降神奏羽音之舞六變冬至日祭昊天上帝樂章三奏豫和之舞六變夏至日祭皇地祇樂章三奏順和之舞八變開元十二年禮部侍郎撰

祭神州地祇樂章三奏順和之舞八變貞觀十七年太府卿盧瑋撰

春分日祀朝日樂章三奏元和之舞六變顯慶元年禮部侍郎許敬宗撰至乾元元年中書舍人徐浩又撰

祭大社大稷樂章四貞觀十七年左僕射于志寧撰

祭風師樂章四降神奏元和之舞貞元六年禮部侍郎許敬宗撰

祭雨師雷師樂章五降神奏元和之舞貞元六年禮部侍郎許敬宗撰

祭百神樂章四降神奏象和之舞禮部侍郎許敬宗撰

祭先農樂章三奏豐和之舞二變顯慶三年太子洗馬郭瑜撰



祭先露樂章二奏永和之舞。顯慶三年太子洗馬郭瑜撰。

釋奠樂章八文宣公廟奏宣和之舞。顯慶三年國子博士范振撰。

武成王廟樂章五奏宣和之舞。貞元六年原王傅于邵撰。

祀九宮貴神樂章六奏元和之舞。檢撰人未獲。

祭龍池樂章十。

開元元年內出編入雜樂。十六年築壇於興慶宮以仲春之月祭之。紫微令姚元崇撰。

殿庭元日冬至朝會樂章七。

元日迎送皇帝奏太和。開元十三年侍中源乾曜撰。

羣官行奏舒和。上公上壽奏休和。顯慶五年中書侍郎李義府撰。

皇帝受酒登歌奏昭和。檢撰人未獲。

中宮朝會樂章四。皇后受册奏正和。中書侍郎李義府撰。

東宮朝會樂章五。迎送皇太子奏永和。中書侍郎李義府撰。

太子受酒登歌奏昭和。檢撰人未獲。

鄉飲樂章十七。

鹿鳴三奏。南陔一奏。嘉魚四奏。崇邱一奏。關雎五奏。鵲巢三奏。

大射樂章四。

皇帝射。騶虞一奏。王公射。狸首一奏。卿大夫射。采蘋一奏。士射。采芣一奏。

凱樂

太和三年八月太常禮院奏。謹按凱樂鼓吹之歌曲也。周官大司樂。王師大獻。則奏凱樂。注云。獻功之樂也。又司馬之職。師有功則凱樂。獻於社。注云。兵樂曰凱。司馬法曰。得意則凱樂。所以示喜也。左氏傳載晉文公勝楚。振旅凱以入。魏晉以來。鼓吹曲章。多述當時戰功。是則歷代獻捷。必有凱歌。太宗平東都。破宋金剛。其後蘇定方執賀魯。李勣平高麗。皆備軍容。凱歌入京師。謹檢貞觀顯慶開元禮書。並無儀注。今參酌今古。備其陳設。及奏歌曲之儀。如後。凡命將征伐。有大功獻俘馘者。其日備神策兵衛於東門外。如獻俘常儀。其凱歌用鏡吹二部。笛。篳篥。簫。箏。瑟。每色二人。工二十四人也。樂工等乘馬執樂器。次第陳列。如鹵簿之式。鼓吹令丞前

導分行於兵馬俘馘之前。將入都門。鼓吹振作。迭奏破陳樂。應聖期。賀朝歡。君臣同慶樂等四曲。破陳樂詞曰。受律辭元首。相將討叛臣。成歌破陳樂。共賞太平人。應聖期詞曰。聖德期昌運。雍熙萬寓清。乾坤資化育。海嶽共休明。關土欣耕稼。銷戈遂偃兵。殊方歌帝澤。執贄賀昇平。賀朝歡詞曰。四海皇風被。千年德永清。戎衣更不著。今日告功成。君臣同慶樂詞曰。主聖開昌歷。臣忠奏大猷。君看偃革後。便是太平秋。候行至大社及太廟門。工人下馬。陳列於門外。據周禮大司樂注云。獻於祖。大司馬云。先凱樂獻於社。謹詳禮儀。則社廟之中。似合奏樂。伏以尊嚴之地。鏡吹譚譚。既無明文。或乖肅敬。今請並各於門外陳設。不奏歌曲。俟告獻禮畢。復導引奏曲如儀。至皇帝所御樓前。兵仗旌門外二十步。樂工皆下馬。徐行前進。兵部尚書介冑執鉞於旌門內中路前導。周禮師有功。則大司馬左執律。右秉鉞。以先凱樂。注云。律所以聽軍聲。鉞所以示將威。今吹律聽聲。其術久廢。惟請秉鉞以存禮文。次協律郎二人。公服執麾。亦於門外分導。鼓吹令丞引樂工等至位。立案。太常卿於樂工之前。跪具官臣某奏事。請奏凱樂。協律郎舉麾。鼓吹大振作。遍奏破陳樂等四曲。樂闌。協律郎偃麾。太常卿又跪奏。凱樂畢。兵部尚書太常卿退。樂工等並出旌門外立訖。然後引俘馘入獻。及稱賀如別儀。別有獻俘儀。儀注。俟俘囚引出。方退。伏請宣付當司。編入新禮。仍令樂工教習。依奏。

燕樂

武德初。未暇改作。每燕享。因隋舊制。奏九部樂。一。講樂。二。清商。三。西涼。四。扶南。五。高麗。六。龜茲。七。安國。八。疎勒。九。康國。至貞觀十六年十二月。宴百寮。奏十部樂。先是。伐高昌。收其樂付太常。乃增九部為十部伎。今通典所載十部之樂。無扶南樂。祇有天竺樂。不見南蠻樂。其後分為立坐二部。立部伎有八部。一。安樂。周平齊所作。周代謂之城舞。二。太平樂。亦謂之五方師子舞。三。破陳樂。四。慶善樂。五。大定樂。亦謂之八絃。同軌樂。太宗平遼時作也。六。上元樂。高宗所作也。七。聖壽樂。武太后所作。舞時行列成字。字有聖超千古。道泰百王。皇帝萬年。寶祚彌昌。八。光聖樂。高宗所作。自安樂已下。每奏皆播大鼓。同用龜茲樂。並立奏之。其大定樂加以金鉦。唯慶善樂獨用西涼樂。最為閑雅。其破陳上元慶善三舞。皆易其衣冠。合之鐘磬。以享郊廟。自天后臨朝。此禮遂廢。神龍二年八月。勅立部伎舞人。以後更不得改補入諸色役。坐部伎有六部。一。燕樂。張文收所作也。又分為四部。有景雲慶善破陳承天等樂。二。長壽樂。武太后長壽年所作。三天授樂。武太后天授年所作。四。鳥歌萬歲樂。武太后所作。因養吉了鳥。皆稱萬歲。故為樂以像之。五。龍池樂。元宗所作。帝在藩邸時。居崇慶坊宅中。經雨。地忽為池。及即位。以宅為宮。故為樂以表其祥。大小破陳樂。元宗所作。生於立部伎。舞用四人。被之金甲。自長壽已下。皆用龜茲樂。舞人皆著靴。唯龍池用雅樂。而無鐘磬。舞人盡臨履而行。其樂章又有破陳樂詞七首。中和樂詞五首。五方師子詞五首。南詔舞樂詞五首。聖壽荷皇恩詞樂四首。聖壽樂詞四首。大定樂詞六首。上元樂詞一十五首。文武順聖樂詞九首。貞觀



未有裴神符者，妙解琵琶，作勝燈奴火鳳，傾盃樂三曲，聲度清美。太宗深愛之，高宗末，其伎遂盛。於是洎天后至神龍之際，大增加立坐部伎諸舞，尋亦廢之。

清樂

清樂，九代之遺聲，其始即清商三調是也。並漢氏已來舊曲，樂器製度，并諸歌章古調，與魏三祖所作者，皆被於史籍。自晉氏播遷，其音分散，不復存於內地。苻堅滅涼得之，傳於前後二秦。及宋武定關中收之，入于江南。及隋平陳後，獲之，隋文聽之，善其節奏，曰：此華夏正聲也。因更損益，去其哀怨者而補之。因置清商署，總謂之清樂。至煬帝，乃立清樂西涼等為九部。隋室喪亂，日益淪缺。天后朝，猶有六十三曲。今其詞存者，有白雪、公莫舞、巴渝、明君、鳳將雛、明之君、鐸舞、白鳩、子夜、吳聲、四時歌、前溪、阿子、歡聞、團扇、懷儂、白紵、玉樹、後庭花、春江花月夜、長史變、丁督護、讀曲、烏夜啼、石城、莫愁、襄陽、柘、烏夜飛、估客、楊叛兒、雅歌、驍壺、常林、歡、三洲、採桑、堂、泛龍舟等三十二曲。明之君、雅歌各二首，四時四首，合三十七首。又七曲有聲無詞，上林、鳳雛、平調、清調、瑟調、平折命、通前四十四篇存焉。當江南之時，巾舞、白紵、巴渝等，衣服各異。至梁武改省之，宋以江左諸曲，哇淫，然而從容雅緩，猶有士君子之風焉。自長安以後，朝廷不重古曲，工伎漸缺，能合於管絃者，惟明君、楊叛兒、驍壺、春歌、秋歌、白雪、堂、春江花月夜等八曲。舊樂章多或數百言，明君尚能四十言，今所傳二十六言，漸漸訛失。與吳音轉遠，宜取於吳人，使之傳習。開元中，有歌工李郎子，北人也，聲調已失，云學於俞才生。郎子亡後，清樂唯歌一曲，詞典而音雅。自周隋以來，多用西涼樂，鼓舞曲多用龜茲樂，其曲度皆時俗所知也。唯琴家猶傳楚漢舊聲，及清調、琴調、蔡邕五弄，謂之九弄。雅聲獨存，非朝廷郊廟所用，故不載。自唐虞迄三代，舞用國子，樂用醫師。漢魏後皆以賤隸為之。惟雅樂尚選良家子，國家每歲閱司農戶，容儀端正者，歸之太樂，與前代樂戶，總名音聲人，歷代滋多，至於萬數。

散樂

散樂，歷代有之，其名不一，非部伍之聲，俳優歌雜奏，總謂之百戲。跳鈴、擲劍、透梯、戲繩、緣竿、弄枕、珠大面撥、頭窟、碼子、及幻伎、激水、化魚、龍、秦王捲衣、猿、夏育扛鼎、巨象行乳、神龜負岳、桂樹白雉、畫地成川之類。至于斷手足、剔腸胃之術，自漢武帝，幻伎始入中國。其後或有或亡，至國初通西域，復有之。高宗惡其驚俗，勅西域國津，不令人中國。其百戲，後魏道武明元二帝增修之，每大設於殿前。後周武帝保定初，罷之。至宣帝復召之，作殿庭，晝夜不息。隋文帝時，並放遣之。煬帝大業二年，又總追集於東都，命太常教習。每歲正月，於建國門內廊八里為戲場，百官起棚夾觀，皆以繼曉。十五日而罷，兩都各一親王主之。自彈弦吹管以上，萬八千人。元宗以其非正聲，置教坊於禁以處之。若尋常樂會，先一日具坐立部樂名，太常上奏，御注其下。會日，先奏坐部伎，次奏立部伎，次奏踏馬，次奏散樂。然後奏部次第，並取當時進止。舊制之內，散樂一千人。

其數各繁，諸州多少，輪次隨月當番。遇閏月六番，人各徵資錢一百六十七文。一補之後，除考假輪半次外，不得妄有破除。貞觀二十三年十二月，詔諸州散樂，太常上者，留二百人，餘並放還。神龍三年八月，勅太常樂鼓吹散樂音聲人，並是諸色供奉，乃祭祀陳設，嚴警鹵簿等用，須有矜恤，宜免征徭雜科。

破陳樂

貞觀元年正月三日，宴羣臣，奏秦王破陳樂之曲。太宗謂侍臣曰：朕昔在藩邸，屢有征伐，世間遂有此歌，豈意今日登於雅樂，然其發揚蹈厲，雖異文容，功業由之，致有今日，所以被於樂章，示不忘本也。尚書右僕射封德彝進曰：陛下以聖武戡難，立極安民，功成化定，陳樂象德，實宏濟之盛烈，為將來之壯觀，文容習儀，豈得為比。太宗曰：朕雖武功定天下，終當以文德綏海內，文武之道，各隨其時，公謂文容不如蹈厲，斯為過矣。七年正月七日，上製破陳樂舞圖，左圓右方，先偏後伍，魚麗鵝鶴，箕張翼舒，交錯屈伸，首尾回互，以象戰陳之形。起居郎呂才，依圖教樂工一百二十人，被甲執戟而習之。凡為三變，每變為四陳，有來往疾徐聲刺之象，以應節，數日而就。其後令魏徵、虞世南、褚亮、李百藥，改制歌詞，更名七德之舞。十五日，奏之於庭，觀者視其抑揚蹈厲，莫不扼腕踴躍，慷慨震悚。武臣烈將，咸上壽云：此舞皆陛下百戰百勝之形容，於是皆稱萬歲。

永徽二年十一月二日，上祀南郊，黃門侍郎宇文節奏言：依舊儀，明日朝羣臣，除樂懸，請奏九部樂。上因曰：破陳樂舞者，情不忍觀，所司更不宜設。言訖，慘愴久之。至顯慶元年正月十五日，詔改破陳樂舞為神功破陳樂。至儀鳳三年七月八日，上在九成宮咸亨殿，宴韓王元嘉、霍王元軌及北軍將軍等，樂作，太常少卿韋萬石奏言：破陳樂舞者，是皇祚發跡所由，宜揚祖宗盛烈，傳之於後，永無窮。自太皇臨御四海，凝而不作，既緣聖情感憤，羣臣不敢開言，臣忝職樂司，廢缺是懼。依禮，祭之日，天子親總千戚，以舞先祖之樂，與天下同樂也。今破陳樂久廢，羣下無所稱述，將何以發孝思之情。臣望每大宴會，先奏此舞，以光祖宗之功烈，上懼然改容，俯遂所請。樂闕，上歎歎久之。顧謂韓王等曰：不見此樂，垂三十年，乍此觀聽，實深哀感，追思往日，王業艱難，朕今嗣守洪業，豈可忘武功也。古人云：富貴不與驕奢為期，而驕奢自至，朕謂時見此舞，以自誠，冀無盈滿之過，非謂歡樂陳奏之耳。侍臣咸稱萬歲。先是，每奏神功破陳樂，及功成慶善樂二舞，上皆立對，至永濟元年二月，太常博士裴守貞議曰：竊惟二舞，肇興，謹吟，岐嶽，均韶，夏用，兼資祭，皆祖宗盛德，而子孫享之，詳覽傳記，未有皇王立觀之禮。況升中大事，華夷畢集，九服仰拱，拱之安，百蠻懷率，率之慶，甄陶化育，莫非神化，豈于樂舞，別申嚴敬。臣等詳議，每臣二舞時，天皇不合起立，詔從之。

慶善樂



貞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幸慶善宮。在武功縣。即高祖舊宅也。宴從臣於渭濱。其宮即太宗降誕之所。上賦詩十韻云。邱唯舊跡。鄴邑乃前基。勢余承累聖。懸弧亦在茲。弱齡逢運改。提劍繼匡時。指麾八荒定。懷柔萬國夷。梯山咸入款。駕海亦來思。單于陪武帳。日逐衛文螭。端履朝四岳。無爲任百司。霜節明秋景。輕冰結水洲。雲黃遍原隰。禾穎即京坻。共樂還鄉宴。歌此大風詩。賞賜閭里。有同漢之苑沛焉。於是起居郎呂才。播干樂府。被之管弦。名曰功成慶善樂之曲。令童兒八佾。皆冠進德冠。紫袴褶。爲九功之舞。冬至享講。及國有大慶。與七德之舞。皆進於庭。

諸樂

太常梨園別教院。教法曲樂章等。王昭君樂一章。思歸樂一章。傾盃樂一章。破陳樂一章。聖明樂一章。五更轉樂一章。玉樹後庭花樂一章。泛龍舟樂一章。萬歲長生樂一章。飲酒樂一章。鬪百草樂一章。雲韶樂一章。十二章。

貞觀十四年。有景雲見。河水清。協律郎張文收。採古朱雁天馬之義。制景雲河清歌。名曰景雲。奏之管弦。爲諸樂之首。今元會第一。奏者是也。

顯慶二年。以琴中雅曲。古人歌之。近代以來。此聲頓絕。令所司修習舊曲。至三年十月八日。太常丞呂才奏。按張華博物志云。白雪。是天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琴曲。又楚大夫宋玉對襄王云。有客於郢中。歌陽春白雪。國中。和者數十人。是知白雪琴曲。本宜合歌。以其調高。人和遂寡。自宋玉以來。迄今千祀。未有能歌白雪曲者。臣令准勅。依做琴中舊曲。定其宮商。然後教習。並合於歌。輒以御製雪詩。爲白雪歌詞。又按古今樂府。奏正曲之後。皆別有聲。君臣和事。彰前史。輒取侍中許敬宗等奉和雪詩十六首。以爲送聲。各十六節。上善之。仍付太常。編於樂府。

龍朔元年三月一日。上召李勣。李義府。任雅相。許敬宗。許圜師。張延師。蘇定方。阿史那忠。于闐王伏闕。上官儀等。譙於城門。觀屯營新教之舞。名之曰一戎大定樂。其時欲親征遼東。以象用武之勢。

調露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則天御洛城南樓。賜宴太常。奏六合還酒之舞。延載元年正月二十三日。製越古長年樂一曲。大足元年。天后幸京師。同州刺史蘇瓊。進聖主還京樂舞。御行宮樓觀之。賜以束帛。令編於樂府。

天寶十三載七月十日。太樂署供奉曲名。及改諸樂名。太簇宮時號沙陶調。龜茲佛曲改爲金華洞真。因度玉改爲歸聖曲。承天。順天。景雲。君臣相遇。九真。九仙。天册。永昌樂。永代樂。慶雲樂。冬樂。長壽樂。紫極萬國歡。封禪曜日光。舍佛兒胡歌改爲欽明引。河東婆改爲燕山崎。俱倫僕改爲寶倫。光色俱騰改爲紫雲騰。摩醯首羅改爲歸真。火羅鷄鷓改爲白蛤鹽。羅利末羅改爲合浦明珠。勿菴賤改爲無疆壽。蘇莫刺

耶改爲玉京春。阿箇盤隨改爲元昭慶。急龜茲佛曲改爲急金華洞真。蘇莫遮改爲萬字清。舞仙鶴乞婆改爲仙雲昇。

太簇商時號大食調。破陳樂。大定樂。英雄樂。歡心樂。山香樂。年年樂。武成昇平樂。興明樂。黃鸝。人大雲卷。白雲送。帝釋婆野娑改爲九野歡。優婆師改爲泛金波。半射渠沮改爲高唐雲。半射沒改爲慶惟新。耶婆色雞改爲司晨寶雞。野鶴隨改爲神鶴隨。按利梵改爲布陽春。蘇禪師胡歌改爲懷思引。萬歲樂。

太簇羽時號般涉調。太和萬壽樂。天統九勝樂。元妃。真元妃樂。急元妃。太監女采樂。真女采樂。山水白鶴。郎刺耶改爲芳桂林。移帥都改爲大仙都。借渠沙魚改爲躍泉魚。俱倫胡改爲日重輪。蘇刺耶改爲未央年。吒鉢羅改爲芳林苑。達摩支改爲泛蘭蕙。悉爾都改爲瓊臺花。春楊柳。天禽寶引。蘇刺耶胡歌改爲寶廷引。

太簇角。大同樂。六合來庭。安平樂。戎服來賓。安公子。紅藍花。

林鐘宮。時號道調。道曲。垂拱樂。萬國歡。九仙步。飛仙。景雲。欽明引。玉京寶輪光。曜日光。紫雲騰。山剛改爲神仙。急火鳳改爲舞鶴隨。

林鐘商。時號小食調。天地大寶。迎天歡心樂。太平樂。破陳樂。五更轉。聖明樂。卷白雲。凌波神。九成樂。汎龍舟。月殿蟬曲。英雄樂。山香會。羅仙迎祥。翊聖。司晨寶雞。九野歡。訖陵伽胡歌改爲來賓引。胡殘改爲儀鳳。蘇羅密改爲昇朝陽。須栗栗特改爲芳苑墟。撥洛背陵改爲北戎還酒。金波借席改爲金風。厥靡賊改爲慶淳風。慶惟新。

林鐘羽。時號不調。火鳳。真火鳳。急火鳳舞。編娘長命。西河。三臺。行天。急行天。濮陽女神。白馬。春楊柳。新愁改爲長歡。因地利支胡歌改爲玉關引。大仙都。春臺東。祗羅改爲祥雲飛。文明新造。勝豎奴改爲塞塵清。

林鐘角調。紅藍花。綠沉杯。赤白桃李花。大白紵。堂堂。十二時。天下兵改爲荷來蘇。黃鐘宮。封山樂。

黃鐘商。時號越調。破陳樂。天授樂。無爲。傾盃樂。文武九華。急九華。大盤瑞蟬曲。北維歸酒。慶酒風。杜蘭鳥。多回改爲蘭山吹。老壽改爲天長寶壽。春鸞啼吹。急蘭山。高麗改爲來賓引。耶婆地胡歌改爲靜邊引。婆羅門改爲霓裳羽衣。思歸。蓬車。雜胡歌改爲金方引。昇朝陽。三部羅改爲三輔安。

黃鐘羽。時號黃鐘調。火鳳。急火鳳。春楊柳。飛仙。大仙都。天統。思歸。達善。提兒改爲洞靈章。明鳳樂。真明鳳。阿濫堆。百鳥改爲濮陽女。中呂商。時號雙調。破陳樂。太平樂。傾盃樂。大舖樂。迎天樂。蟬曲。山香月殿。大百歲。老壽改爲天長寶壽。五更轉。同昌。還城樂。慶惟新。金風。泛金波。司晨寶雞。金方引。俱摩尼佛改爲紫府洞真。神雀鹽。北維歸酒。



南呂商時號水調。破陳樂九野歡。泛金波。凌波神昇朝陽。蘇莫遮。歡心樂。蟬曲來賓引。天地大寶。五更轉。金風調。蘇莫遮。改為感皇恩。婆伽兒。改為流水芳菲。

上雲曲。自然真仙曲。明明曲。難思曲。平珠曲。無為曲。有道曲。調元曲。立政曲。獻壽曲。高明曲。開天曲。儀鳳曲。同和曲。閑雅曲。多稼曲。金鏡曲。音調數目。諸樂並不言。

司空楊國忠。左相陳希烈奏。中使輔珍琳至。奉宣進止。令臣將新曲名一本。立石刊於太常寺者。今既傳之樂府。勒在貞珉。仍望宣付所司。頒示中外。勅旨所請依。

貞元三年四月。河東節度使馬燧。獻定難曲。御麟德殿。命閱試之。十二年十二月。昭義節度使王虔休。獻繼天聖樂一曲。大抵以宮為調。表五音之奉君也。以土為德。知五運之居中。凡二十五遍。法二十四氣。而成一歲之功也。不聞慈禮之聲。以叶中和之樂。其曲譜同進上先時。有太常樂人劉玠。流落至潞州。虔休因令造此曲。以進。今中和樂起於此。十四年二月。上自制中和舞是也。又奏九部樂。及禁中歌舞妓者十數人。布列在庭。上製中春麟德殿會百僚觀新樂詩。仍令太子書示百官。序曰。朕以中春之望。紀為令節。聽政之暇。韻於詩歌。象中和之容。作中和之舞。聊復成篇。以言其志。詩曰。芳歲肇嘉節。物華當仲春。乾坤既昭泰。煙景含氤氳。德淺荷元脫。樂成思治人。前庭列鐘鼓。廣殿延羣臣。八卦隨舞意。五音轉曲新。顧非咸池奏。庶叶南風薰。式宴禮所重。泱泱情必均。同和諒在茲。萬國希可親。中書門下等稱賀。謝賜觀。

魏順。勸請所司。頒示天下。仍編入樂府之中。可之。

太和八年十月。宣太常寺。華雲韶樂。舊用人數。令於本寺。閱集進來者。至開成元年十月。教成。其年。太常卿李程。進上。至三年。武德司奉宣。紫雲韶樂。懸圖二軸。進上。光化四年正月。宴于保寧殿。上制曲名曰。讚成功。時鹽州雄毅軍使孫德昭等。殺劉季述。反正。帝乃制曲以褒之。乃作贊。唱排君難戲。以樂焉。

四夷樂

周禮。韞鞞氏掌四方之樂。與其聲歌。祭祀則飲而歌之。燕亦如之。國家以周隋之後。與陳北齊接近。故音聲歌舞。雜有四方云。

東夷二國樂 高麗。百濟。

高麗百濟樂。宋朝初得之。至後魏大武滅北燕。亦得之。而未具。周武滅齊。威振海外。二國各獻其樂。周人列於樂部。謂之國伎。隋文平陳。及文康禮曲。俱得之百濟。貞觀中滅二國。盡得其樂。至天后時。高麗樂猶二十五曲。貞元末。唯能習一曲。衣服亦漸失其本風矣。其百濟至中宗時。工人死散。開元中。岐王範為太常卿。復奏置焉。文康禮曲者。東晉庾亮。歿後。伎人所作。因以亮諡為樂之名。流入樂府。至貞觀十一年。去之。今亡矣。

唐會要 卷三十三 六一九

南蠻諸國樂 扶南。天竺。南詔。龜。南。南。南。

扶南天竺二國樂。隋代全用天竺。列於樂部。不用扶南。因煬帝平林邑國。獲扶南工人。及其匏琴。模陋不可用。但以天竺樂轉寫其聲。

南詔樂。貞元十六年正月。南詔異牟尋。奉聖樂舞。因西川押雲南八國使章。舉以進。特御麟德殿。以閱之。

驃國樂。貞元十八年正月。驃國王來獻。凡有十二曲。以樂工三十五人來朝。樂曲皆演釋氏經論之詞。驃國在雲南。西與天竺國相近。故樂多演釋氏之詞。每為曲皆齊聲唱。各以兩手十指。齊開齊斂。為赴節之狀。一低一昂。未嘗不相對。有類中國柘枝舞。驃一作僊。其西別有彌臣國。樂舞亦與驃國同。多習此伎。以樂後。勅使袁滋。郡士美至南詔。並皆見此樂。

西戎五國樂 高昌。龜茲。疏勒。康國。安國。

高昌樂。西魏與高昌通。始有此樂。至隋開皇六年。來獻聖明曲。至太宗朝。討其國。盡得其樂。事見十龜茲樂。自呂光破龜茲。得其聲。呂氏亡。其樂分散。至後魏有中原。復獲之。於時曹婆羅門者。累代相承。傳其業。至孫妙達。尤為無比。至隋有西國龜茲之號。凡三部。開元中大盛。齊文宣常愛此曲。每彈。常自擊胡鼓和之。及周武帝聘突厥女為后。西域諸國皆來賀。遂薦有龜茲疏勒康國安國之樂。

北狄三國樂 鮮卑。吐谷。部。落。稽。

北狄樂。皆馬上樂也。鼓吹本軍旅之音。自漢以來。總錄鼓吹署。至後魏始有北歌。即魏史所謂真人歌是也。周隋之代。與西涼樂雜奏。今存者五十三章。其名目可解者。數章而已。解在通典。按今大角。即後魏籥。邈迤是也。其曲多可汗之詞。又吐谷渾亦鮮卑別種之一。歌曲皆鮮卑中出也。但音不可曉耳。與北歌較之。其音異。開元中。歌工長孫元忠。習北歌。相傳如此。雖譯者不能通知其詞。音既難曉。久亦失真。唯琴尚有篇聲大角者。金吾所掌工人。謂之角手。備鼓吹之列。



下若已經仕宦先入班流勿更追補各從品秩自武德元年配充樂戶者不在此例

樂工之雜士流自茲始也太常卿賈豎又奏用舊樂

博士皆為大樂鼓吹官後於後晉黃龍人自明達術論等或積勞計考進至大官自是聲伎入流品者蓋以百數

貞觀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臣聞教化之道在於求賢審官為政之本必於揚清激濁故孔子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是言慎舉之為重也臣見王長通白明達本自樂工與阜雜類韋榮提解斯正則更無他材獨解調馬來格縱使術隨儕輩材能可取止可厚賜錢帛以富其家豈得列在士流超授官爵遂使朝會之位萬國來庭鄰子伶人鳴玉曳綬與夫朝賢君子比肩而立同坐而食臣竊恥之

岑文本則所親曰我見馬君論

事多矣後引事類揭擢古今舉要刪繁會文切理一字不可加一言不可減昔之蘇張終賈之徒耳

永徽元年正月有司奏依禮祀郊廟皆奏宮懸比傳數習恐致廢忘伏尋故實兩漢升祔之後庶事如故國之大禮祀典為先今既臨年理宜從吉若不肄習實慮不調誠敬有虧致招罪責並從之

上元元年九月高宗御含元殿東翔鸞閣大酺當時京城四縣及太常音樂分為東西兩雍王賢為東朋周王顯為西朋務以角勝為樂中書侍郎郝處俊諫曰臣聞禮所以示童子無誑者恐其欺詐之心生也伏以二王春秋尚少意趣未定當須推多尚美相待如一今忽分為二朋遞相誇競且俳優小人言辭無度酣樂之後難為禁止恐其各爭勝負謾謂失禮非所以導仁義示和睦也上懼然曰卿之遠識非眾所及也遂令止之

調露二年皇太子使樂工于東宮新作寶慶之曲成命工者奏于太清觀始平縣令李嗣真謂道士劉榮輔傲曰此樂宮商不和君臣相阻之徵也角徵失位父子不協之兆也殺聲既多哀調又苦若國家無事太子受其咎矣居數月而皇太子廢為庶人榮傲奏其事擢嗣真為太常丞使掌五禮儀注嗣真私謂人曰禍猶未已主不親庶務事無巨細決於中宮將權與人收之不易宗室雖眾皆在散位居中制外其勢不敵我恐諸王藩翰皆為中宮所蹂踐矣有隋以來樂府有堂堂之曲再言堂者是唐氏再受命也中宮僧擅復歸子孫則為再受命矣近日閭里又有側堂堂堂堂之語側者不正之辭攜者不安之稱我見患難之作不復久矣

神龍元年正月給事中嚴善思上表曰臣伏見太常奏公除後請習樂以供郊廟享祀奉勅不允臣與眾官詳審以為樂音氣化所以感天地動鬼神調五行均四序故哲王垂制被之樂章六變而神祇降鑒九成而祖考來格今陛下以服未一周久停六律稽象德于太廟寢祈福于近郊何以昭永歷於上元助成功于先聖考之典禮恐或未安臣以漢魏喪禮以日易月者蓋為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是也以樂因陽來禮由陰作樂崩則陽伏禮廢則陰愆風雨或違黍稷遂闕豐潔之祠有謬兆庶于是

### 唐會要卷三十四

#### 論樂

武德元年六月二十四日萬年縣法曹孫伏伽上書曰百戲散樂本非正聲有隋之末始見崇用此謂淫風不可不改近者太常官司于人間借婦女裙襦五百餘具以充散樂之服云擬于元武門遊戲臣竊思量非貽厥孫謀為萬世法也又論語曰樂則韶舞以此言之散樂定非功成之樂如臣愚見請並廢之則天下幸甚至其年十月拜舞人安叱奴為散騎侍郎既在朝列禮部尚書李綱諫曰臣按周禮大樂皆不得參于士伍雖復才如子野妙等師襄皆終身繼世必不易其業故魏武帝欲使彌衡擊鼓先解朝服露體而擊之曰不敢以先王之法服為伶人衣雖齊末高緯封曹妙達為王授安馬駒為開府有國家者以為股鑿今新定天下之業起義功臣行賞未徧高才碩學尤滯草萊而先令胡舞致位五品鳴玉曳組趨馳廊廟恐非創規模貽子孫之道也

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詔太常樂人本因罪謫沒入官者藝比伶官前代以來轉相承襲或有衣冠繼緒公卿子孫一落此色累世不改婚姻絕於士庶名籍異於編氓大恥深疵良可矜愍其大樂鼓吹諸舊樂人年月已久時代遷移宜並蠲除一同民例但音律之伎積學所成傳授之人不可頓闕仍令依舊本司上



不安所以發諒開之舊儀。適時之新禮。斯實存至公于天下。剖巨痛于私情。祈社稷之永安。庶宗廟之長享。孝道之大。何以加之。使漢魏之禮未然。則當自我作古。況其得禮之變。詎可越而不從。伏請依太常所請。許其教習。

其年正月。享西京太廟。太樂丞表知古。謂萬年令元行沖曰。金石諧和。當有吉慶之事。其在唐室子孫乎。其月中宗即位。復國為唐。

二年三月。并州清源縣尉呂元泰上疏曰。比見都邑城市。相率為渾脫。駿馬胡服。名為蘇莫遮。旗鼓相當。軍陣之勢也。騰逐喧譟。戰爭之象也。錦繡誇競。害女工也。微斂貧弱。傷政體也。胡服相效。非雅樂也。渾脫為號。非美名也。安可以禮儀之朝。法戎虜之俗。列庭闕之下。竊見諸王。亦有此好。自家刑國。豈若是也。詩云。京邑翼翼。四方是則。非先王之禮樂。而將則四方者。臣所未喻也。夫樂者。動天地。感鬼神。移風易俗。布德施化。重犬戎之曲。不足以移風也。非宮商之度。不足以易俗也。無八佾之制。不足以布德也。非六代之樂。不足以施化也。四者無一。何以教人。臣本凡愚。不識忌諱。忠于國者。以臣為讒言。佞于朝者。以臣為誹謗。惟陛下少留意焉。

先天元年正月。皇太子令宮臣就率更寺閤女樂。太子舍人賈曾諫曰。臣聞作樂崇德。以感神人。詔夏有容。成英有節。婦人嫫黷。無庸其間者。昔魯用孔子。幾致于崩。齊人懼之。饋以女樂。魯君既受。孔子遂行。戎有由余。兵強國富。秦人反問。遺之女樂。戎王耽悅。由余乃奔。斯則大聖名賢。疾之已久矣。良以婦人為樂。必務治容。娃妓動心。蠱惑喪志。上行下效。淫俗將成。敗國亂民。實由茲起。殿下監撫餘閑。宴私多豫。後庭妓樂。古或有之。至于所司教習。彰示羣僚。謾妓淫聲。實虧容化。伏願並令禁斷。至開元二年八月七日。勅。自有隋相離。庶政凋弊。徵聲偏于鄭衛。銜色矜于燕趙。廣場角抵。長袖從風。聚而觀之。寔以成俗。此所以戎王奪志。夫子遂行也。朕方大變澆訛。用除災蠱。眷茲技樂。事切駢淫。傷風害政。莫斯為甚。既違令式。尤宜禁斷。

二年正月。胡僧婆陀。請夜開門燃百千燈。其夜。太上皇御安福樓門觀樂。凡四日方罷。是月。又追作先天元年大酺。太上皇御諸樓觀之。以夜繼晷。晝月不息。左拾遺嚴挺之疏諫。乃止。大歷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禮儀使吏部尚書顏真卿奏。謹按周禮大司樂職云。諸侯薨。令去樂。大臣死。令弛懸。鄭注云。去謂藏之。弛謂釋下也。是知哀輕者則釋。哀重者則藏。又晉元后秋崩。武帝咸寧元年。饗萬國。不設樂。晉博士孔恢。議朝廷有故。懸而不樂。恢以為宜都去懸。樂既不作。則不宜懸。國喪尙近。謂金石不可陳於庭。伏請三年未畢。朝會不設懸。如有大臣薨歿。則量事輕重。懸而不作。勅付所司。永貞元年十月。太常奏。內外公私聲樂祭祠等。漢魏已來。既葬祔廟之後。皆復其常。本朝行之。以為故事。今德宗皇帝十一月四日。行升祔之禮。訖事。請皆如舊。詔可。

武德元年。相國參軍盧牟子獻琵琶。萬年縣法曹孫伏伽上疏曰。陛下貴為天子。富有四海。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既為竹帛所拘。何可恣情不慎。盧牟子所獻。類蒙賞勞。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陛下必有所欲。何求不得。陛下少者。豈此物哉。

顯慶元年正月。御安福門觀大酺。有伎人欲持刀自刺。以為幻戲。詔禁之。

龍朔元年正月。禁婦人倡優雜戲。皇后所請也。二月六日。勅太常寺。六日停教音樂。太宗皇帝文德皇后忌日故也。

乾封元年五月。勅音聲人及樂戶。祖母老病。應侍者。取家中男及丁壯好手者充。若無所取中丁。其本司樂署博士及別教子弟。應充侍者。先取戶內人及近新充。

如意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教坊改為雲韶府。內文學館教坊。武德以來。置本禁門內。神龍二年三月。并州清源縣尉呂元泰上疏曰。臣謹按洪範曰。謀時寒者。君能謀事。則燠寒順之。何必裸露形體。澆灌衢路。鼓舞跳躍。而索寒也。禮曰。立秋之月。行夏令。則寒暑不節。夫陰陽不調。政令之失也。休咎之應。君臣之威也。理均影響。可不戒哉。

其年九月。勅三品已上。聽有女樂一部。五品已上。女樂不過三人。皆不得有鐘磬。樂師凡教樂。淫聲過聲。凶聲慢聲。皆禁之。淫聲者。若鄭衛過聲者。失哀樂之節。凶聲者。亡國之音。若桑間濮上。慢聲者。惰慢不恭之聲也。

景雲三年。右拾遺韓朝諫曰。傳曰。辛有適伊川。見被髮野祭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後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以其中國之人。習戎狄之事。一言以貫百代。可知。今之乞寒。濫觴胡俗。伏乞三思。謹其所以。至先天二年十月。中書令張說諫曰。韓宣子適魯。見周禮而歎。孔子會齊。數倡優之罪。列國如此。況大朝乎。今外國請賀。選使朝謁。所望接以禮樂。示以兵威。雖曰戎狄。不可輕易。焉知無駒支之辨。由余之賢哉。且乞寒濫觴。未聞典故。裸體跳足。盛德何觀。揮水投泥。失容斯甚。法殊魯禮。藝比齊優。恐非干羽柔遠之義。樽俎折衝之道。願釋芻言。特能此戲。至開元元年十月七日。勅臘月乞寒。外蕃所出。漸浸成俗。因循已久。自今已後。無問蕃漢。即宜禁斷。

開元二年。上以天下無事。聽政之暇。于梨園自教法曲。必盡其妙。謂之皇帝梨園弟子。其年十月六日。勅散樂巡村。特宜禁斷。如有犯者。并容止主人及村正。決三十。所由官附考奏。其散樂人仍遞送本貫入重役。

二十三年。勅內教坊博士及弟子。須留長教者。聽用資錢。陪其所留人數。本司量定申者為簿。音聲內教坊博士及曹第一第二博士房。悉免雜徭。本司不得驅使。又音聲人得五品已上勳。依令應除簿者。非因



征討得勳不在除簿之列。

天寶十載九月二日勅五品已上正員清官諸道節度使及太守等並聽當家畜絲竹以展歡娛行樂盛時覃及中外。

大曆十四年五月詔罷梨園伶使及官冗食三百餘人留者隸太常。

永貞元年九月詔除教坊樂人投正員官之制。

元和五年二月宰臣奏請不禁公私樂從之時以用兵權令斷樂宰臣以為大過故有是請至六月六日詔減教坊樂官衣糧。

六年太子少傅兼判太常卿鄭餘慶奏太常習樂請復用大鼓從之先是德宗自南山還宮繼有懷光吐蕃之虞都下人情驚擾遂詔太常習樂去大鼓至是復用之。

八年四月詔除借宣徽院樂人官宅制自貞元以來選樂工三十餘人出入禁中宣徽院長出入供奉皆假以官第每奏伎樂稱旨輒厚賜之及上即位令分番上下更無他賜至是收所借。

其年十月汴州節度使韓宏進獻聖朝萬歲樂曲譜凡三百首。

十四年正月詔徙仗內教坊於布政里。

十五年賜教坊本錢五千貫文。

長慶四年三月賜教坊樂官綾絹三千五百疋又賜錢一萬貫以備行幸樂官十三人并賜紫衣魚袋其年八月以太常卿趙宗儒為太子少師先是太常有師子五方之色非常朝聘饗不作焉至是教坊以牒取之宗儒不敢違以狀白宰相以事正有司不合關白而宗儒憂恐不已宰相責以怯懦故換秩焉。

寶歷二年九月京兆府奏伏見諸道方鎮下至州縣軍鎮皆置音樂以為歡娛豈惟誇盛軍戎實因接待賓旅伏以府司每年重陽上巳兩度宴遊及大臣出領藩鎮皆須求雇教坊音樂以申宴饒今請自於營已錢中每年方圖三二十千以充前件樂人衣糧伏請不令教坊收管所冀公私永便從之蓋京兆尹劉

栖楚所請也栖楚出河北大率不讀書史乖於知識曾不知從前非物足而闕於制置也蓋以京邑四方取則之地務繁權重豈以聲樂倡優方鎮宴遊為事哉失之甚矣屬宰臣有黨於栖楚者遂可其奏時議惜之。

太和九年文宗以教坊副使雲朝霞善吹笛新聲變律深愜上旨自左驍衛將軍宣授兼帥府司馬宰臣奏帥府司馬品高郎官不可授伶人上亟稱朝霞之善左補闕魏謩上疏論奏乃改授潤州司馬。

開成三年四月改法曲名仙韶曲仍以伶官所處為仙韶院。

四年三月勅每月賜仙韶院樂官料錢二千貫文支用不盡令數內宣停三百貫文。

會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勅節度文京議諸院太常樂及金吾角手今後只免正身一人差使其家丁並不

在影庇限。

三年十二月京兆府奏近日坊市聚會或助音樂皆被臺府及軍司所由恐勦每有申聞自今已後請皆禁斷從之。

大中六年十二月右巡使盧潘等奏准四年八月宣約教坊音聲人於新授觀察節度使處求乞自今已後許巡司府州縣等捉獲如是屬諸使有牒送本管仍請宣付教坊司為遵守依奏。

咸通中伶官李可及善音律尤能轉喉為新聲音辭曲折聽者忘倦京師屠酷少年效之謂之拍彈時同昌公主除喪懿宗與郭淑妃悼念不已可及為歡百年舞曲舞人皆盛飾珠翠仍畫魚龍地衣以列之曲終樂闋珠翠覆地詞語悽惻聞者流涕又常於安國寺作菩薩蠻舞上益憐之。

可及常為子妻婦帝賜酒二銀樽皆之乃金翠也時宰相曹確中尉李元楷慶論之懿宗不納至僖宗即位宰相崔胤昭奏逐死於教坊。

### 唐會要卷三十五

#### 學校

武德元年十一月四日詔皇族子孫及功臣子弟于秘書外省別立小學貞觀五年以後太宗徵幸國學太學遂增築學舍一千二百間國學太學四門亦增生員其書算等各置博士凡三千二百六十員其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已而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會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于是國學之內八千餘人國學之盛近古未有。

光宅二年梓州陳子昂上疏曰臣竊獨有私恨者陛下欲興崇大化而不知國家太學之廢積以歲月久矣學堂蕪穢略無人蹤詩書禮樂罕聞習者陛下明詔尚未及之愚臣所以私恨也臣聞天子立太學所以聚天下賢英為政之首故君臣上下之禮于是興焉揖讓樽俎之節于此生焉是以天子得賢臣由

此也今則荒廢委而不論而欲睦人倫興禮讓失之于本而求之于末豈可得哉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奈何天子之政而輕禮樂哉陛下何不詔天下賢子使歸太學而習業乎斯亦國家之大務也。

聖歷二年十月鳳閣舍人韋嗣立上疏曰臣聞禮記曰化民成俗必由學乎學之於人其用益博故立太



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王之諸子。卿大夫士之子。及國之俊選。皆造焉。故自天子至于庶人。未有不須學而成者。國家自永清以來。二十餘載。禮樂廢散。胥子棄缺。時輕儒學之官。莫存章句之選。貴門後進。競以儉俸升班。寒族常流。復因凌替。業考試之際。秀茂罕登。驅之隨人。何以從政。又垂拱以後。文明在辰。盛典鴻休。日晷月至。因藉際會。入仕尤多。陛下誠能下明制。發德音。廣開庠序。大敦學校。三館生徒。即令追集。王公已下子弟。不容別求仕進。皆入國學。服膺訓典。崇飾館廟。尊尚師儒。盛陳奠菜之儀。宏敷講說之會。使士庶觀聽。有所發揚。宏獎道德。於是乎在。則四海之內。靡然向風矣。

神龍二年九月。勅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為序。初入學。皆行束脩之禮。禮於師。國子太學。各相三正。四門學。相二正。俊士及律書算學。州縣各相一正。皆有酒醢。其束脩三分入博士。二分助教。以每年國子監所管學生。國子監試。州縣學生。當州試。並選藝業優長者為試官。仍長官監試。其試者通計一年所受之業。口問大義十條。得八已上為上。得六已上為中。得五已上為下。及其學九年。律生則六年。不貢舉者。並解送。其從縣向州者。年數下第。並須通計。服闋重仕者。不在計限。不得改業。

開元二十一年五月。勅諸州縣學生。年二十五已下。八品九品子。若庶人生年二十一已下。通一經已上。及未通經。精神通悟。有文詞史學。每年錄量舉選。所司簡試。聽入四門學。充俊士。即諸州人省試不第。情願入學者。聽國子監所管學生。尚書省補州縣學生。長官補諸州縣學生。專習正業之外。仍令兼習吉。因禮公私禮有事處。令示儀式。餘皆不得輒使。許百姓任立私學。欲其寄州縣受業者亦聽。

二十六年正月十九日。勅古者鄉有序。黨有塾。將以宏長儒教。誘進學徒。化民成俗。率由於是。其天下州縣。每鄉之內。各里置一學。仍擇師資。令其教授。

貞元三年正月。右補闕宇文炫上言。請京畿諸縣鄉村廢寺。並為鄉學。井上制置事二十餘件。疏奏。不報。太和七年八月。敕節文。應公卿士族子弟。取來年正月以後。不先入國學習業者。不在應明經進士之限。會昌五年正月。制公卿百官子弟。及京畿內士人寄客。皆明經進士業者。並宜隸於太學。外州縣寄學及士人。並宜隸各所在官學。

褒崇先聖 先師已下附

武德二年六月一日。詔曰。盛德必祀。義在方冊。達人命世。流慶後昆。爰始姬且。主翊周邦。創設禮經。大明典憲。啓生民之耳目。窮法度之本源。粵若宜尼。天資濬哲。四科之教。歷代不刊。三千之徒。風流無歇。惟茲二聖。道著生民。宗祀不脩。孰明褒尚。宜令有司。於國子監立周孔子廟各一所。四時致祭。仍博求其後。具以名聞。詳考所宜。當加爵土。

貞觀二年十二月。尚書左僕射房元齡。國子博士朱子奢建議云。武德中。詔釋奠於太學。以周公為先聖。孔子配享。臣以周公尼父。俱稱聖人。庠序置奠。本緣夫子。故晉宋梁陳。及隋大業故事。皆以孔子為先聖。

顏回為先師。歷代所行。古人通允。伏請停祭周公。升夫子為先聖。以顏回配享。詔從之。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脩宜尼廟于兗州。給百二十。充享祀焉。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詔以左邱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虔。何休。王肅。王輔嗣。杜元凱。范甯。賈逵等二十二。人代用其書。垂于國。自今有事于太學。並令配享尼父廟堂。

顯慶二年七月十一日。太尉長孫無忌等議曰。按新禮。孔子為先聖。顏回為先師。又准貞觀二十一年。以孔子為先聖。更以左邱明等二十二。人與顏回俱配尼父於太學。並為先師。今據永徽令文。改用周公為先聖。遂黜孔子為先師。顏回左邱明。並為從祀。謹按禮記云。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鄭元注曰。官謂詩書禮樂之官也。先師者。若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可以為師者。又禮記曰。始立學。釋奠于先聖。鄭元注曰。若周公孔子也。據禮為定。昭然自別。聖則非周即孔。師則偏善一經。漢魏以來。取舍各異。顏回孔子。互作先師。宣父周公。迭為先聖。求其節文。越有得失。所以貞觀之末。親降綸言。依禮記之明文。酌康成之與說。正孔子為先聖。加兼儒為先師。永垂制於後昆。革往代之紕繆。而今新令。不詳制旨。輒事刊改。遂遠明詔。但成王幼年。周公踐極。制禮作樂。功比帝王。所以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為六君子。又說明王孝道。乃述周公嚴配。此即姬且。鴻業合同王者。祀之儒官。就享實貶其功。仲尼生衰周之末。拯文喪之弊。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宏聖教於六經。闡儒風於千世。故孟軻稱生民以來。一人而已。自漢已降。葉封侯。崇奉其聖。迄于今日。胡可降茲上哲。俯入先師。且左邱明之徒。見行其學。貶為從祀。亦無故事。今請改令從詔。於義為允。其周公仍依別禮配享武王。從之。

三年。文宣王廟樂。詔用宣和之舞。國子博士范攄撰樂章。

乾封元年正月三十日。追贈孔子為太師。至天授元年。封孔子為隆道公。總章元年二月一日。顏回贈太子少師。曾參贈太子少保。至太極元年二月十六日。追贈顏回為太子太師。曾參為太子太保。並配享孔子廟。至開元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詔曰。宏我王化。在乎師儒。能發明此道。啓迪含靈。則生民以來。未有如夫子者也。所謂自天攸縱。將聖多能。德配乾坤。身揭日月。故能立天下之大本。成天下之大經。美政教。移風俗。君君臣臣。父子民到于今。受其賜。不其猗歟。嗚呼。楚王莫封。魯公不用。俾夫大聖。才列陪臣。栖遑旅舍。固可嘆矣。年祀遐遠。光靈益彰。雖代有褒稱。而未為崇峻。不副于賢。人其謂何。夫子既構先聖。可追謚為文宣王。令三公持節册命。其後嗣襲聖侯。改封嗣文宣王。昔周公南面。夫子西坐。今位既有殊。豈宜仍舊。宜補其鑿典。永作成式。其兩京國子監及天下諸州。夫子南面坐。十哲等東西行列侍。且門人三千。見稱十哲。包夫衆美。實越等夷。暢元聖之風規。發人倫之耳目。並宜褒贈。以寵賢明。其顏子既云亞聖。須優其秩。顏子贈國公。國子監對置。再伯牛贈縣侯。仲弓贈郡侯。冉有贈縣侯。子路贈衛侯。宰我贈郕侯。端木子貢贈郕侯。子游贈吳侯。子夏贈魯侯。又夫子格言。參也稱魯。雖居七







禮如製如鳴佩紆組鑄鑄奕奕馳驟于風塵之內出入于旌旗之間倘馬有驚逸人從顛墜遂使屬車之右遺履不收清道之傍鞋繆相結因以受嗤行路有損威儀其乘馬衣冠稱謂宜從廢改皇太子令付外宣行仍編入令以為常式

太極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皇太子親釋奠開講筵國子司業褚無量執經

開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以貢舉人將謁先師實問疑義勅皇太子及諸子宜行齒問禮二十一日皇太子謁先聖皇太子初獻亞獻終獻並以鬯子充右散騎常侍褚無量講孝經并禮記文王世子篇初詔侍中宋璟為亞獻中書侍郎蘇頌為終獻及臨享上思齒問之義乃改焉

十一年九月七日勅春秋二時釋奠諸州府並停牲牢惟用酒脯自今已後永為常式

二十六年正月勅諸州鄉貢見詔令引就國子監謁先師學官為之開講實問疑義有司設食宏文崇文兩館學生及監內舉人亦聽參焉遂為常式每年行之

二十八年二月五日勅文宣王廟春秋釋奠宜令三公行禮著之常式二十日國子祭酒劉瓌奏准故事釋奠之日羣官道俗皆合赴監觀禮依故事著之常式制可

建中三年二月國子司業師崇敬奏上丁釋奠其日准舊例合集朝官講論五經文義自大歷五年以前常行不絕其年八月以後權停講論今既日通恐須復依舊奏

貞元二年二月釋奠自宰臣已下畢集於國學學官升講座陳五經大義及先聖之道

九年九月太常奏以十一月貢舉人謁先師今與親享太廟日同准六典上丁釋奠若與大祀同日即用中丁謁先師請別擇日從之

十五年四月歸崇敬為膳部郎中奏議每年春秋二時釋奠祝版御署訖北面而揖臣以為其禮太重按大戴禮師尚父授周武王丹書武王東面受之請參酌輕重庶得其宜

元和九年十一月禮部貢院奏貢舉人見謁謁先師准格學官為開講實定疑義常參及致仕官觀禮舊例至時舉奏詔宜謁先師餘著停後雖每年舉奏並不復行

經籍

武德五年秘書監令狐德棻奏今乘喪亂之餘經籍亡逸請購募遺書重加錄帛增置楷書專令繕寫數年間羣書畢備至貞觀二年秘書監魏徵以喪亂之後典章紛雜奏引學者校定四部書數年之間祕府粲然畢備

乾封元年十月十四日上以四部羣書傳寫訛謬並亦缺少乃詔東臺侍郎趙仁本兼蘭臺侍郎李懷儼兼東臺舍人張文瓘等集儒學之士刊正然後繕寫

文明元年十月勅兩京四庫書每年正月據舊書開奏每三年比部勾覆具官典及緝官替代之日據數

交領如有欠少即徵後人

景雲三年六月十七日以經籍多缺令京官有學行者分行天下搜檢圖籍

開元三年右散騎常侍褚無量馬懷素侍宴言及內庫及祕書填籍上曰內庫書皆是太宗高宗前代舊書整比日常令宮人主掌所有殘缺未能補緝籍卷錯亂檢閱甚難卿試為朕整比之至七年五月降勅於祕書省昭文館禮部國子監太常寺及諸司并官及百姓等就借繕寫之及整比四部書成上令百姓官人入乾元殿東廊觀書無不驚駭

七年九月勅比來書籍缺亡及多錯亂良由簿歷不明網維失錯或須披閱難可校尋令麗正殿寫四庫書各於本庫每部為目錄其有與四庫書名目不類者依劉歆七略排為七志其經史子集及人文集以時代為先後以品秩為次第其三教珠英既有缺落宜依舊目隨文脩補

十九年冬車駕發京師集賢院四庫書總八萬九千卷經庫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卷史庫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卷子庫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卷集庫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卷其中雜有梁陳齊周及隋代古書貞觀永徽麟德乾封總章咸亨年奉詔繕寫

二十四年十月車駕從東都還京有勅百司從官皆令減省集賢書籍三分留一貯在東都至天寶三載六月四庫更造見在庫書目經庫七千七百七十六卷史庫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九卷子庫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七卷集庫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卷從三載至十四載庫續寫又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三卷

天寶三載七月勅先王令範莫越于唐虞上古遺書並稱于訓誥雖百篇與義前代或亡而六體奇文從規尤在其尚書應古體文字並依今字繕寫施行其舊本仍藏書府

其載十二月勅自今已後宜令天下家藏孝經一本精勤教習學校之中倍加傳授州縣官長明申勸課焉

十一載十月勅祕書省檢覆四庫書與集賢院計會填寫

貞元七年十二月祕書監包佶奏開元禮所與月令相涉者請選通儒詳定從之

開成元年七月分察使奏祕書省四庫見在新舊書籍共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卷並無文案及新寫文書自今已後所填補舊書及別寫新書並隨日校勘並勒創立文案別置納歷隨月申臺並外察使每歲末計課申數具狀開奏從之

大中三年正月祕書省據御史臺牒准開成元年七月勅應寫書及校勘書籍至歲末開奏者令勒楷書等從今年正月後應寫書四百一十七卷

四年二月集賢院奏大中三年正月一日以後至年終寫完貯庫及填缺書籍三百六十五卷計用小麻紙一萬一千七百七張



五年正月，秘書省牒報御史臺，從今年正月已後，當司應校勘書四百五十二卷。

書法

太宗嘗于晉史右軍傳後論之曰：鍾書布織，分疏密，處舒卷，無所闕然，但其體古而不今，字長而逾制，獻之雖有異風，殊俗新巧，疏瘦如凌冬之枯樹，雖槎枿而無屈伸，拘束若嚴家之餽，惟構羸而不放，縱蕭子雲無丈夫之氣，行行如繁春蚓，步步如縮秋蛇，臥王濛于紙中，坐徐姬于筆下，以茲播美，豈濫名耶？所以詳察古今，研精篆素，盡善盡美，其惟王逸少乎！觀其點曳之工，裁成之妙，烟霏霧結，尖若斷而復連，鳳翥龍蟠，勢若曲而還直，玩之不覺為倦，覽之莫識其端，心務力追，此人而已。

貞觀六年正月八日，命整治御府古今工書鍾王等真迹，得一千五百一十卷。至十年，太宗嘗謂侍中魏徵曰：虞世南死後，無人可與論書。徵云：褚遂良下筆遒勁，甚得王逸少體。太宗即日召命侍讀，嘗以金帛購求王羲之書跡，天下爭竄古書，詣闕以獻，當時莫能辨其真偽，遂良備論所出，一無舛誤。

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太宗自為真草書屏風，以示羣臣，筆力遒勁，為一時之絕。初唐求人所書，凡真行二冊，九十紙，裝為七十卷，單二千紙，裝為八十卷，每歲一書，謂朝臣曰：書學小道，初非急務，時或留心，猶勝曩日。凡落藝業，未有學而不得者也。病在心力懈惰，不能專精耳。朕少時為公子，頗遭陣敵，義旗之始，乃平寇亂，執金鼓，必自指揮，觀其陣即知強弱，每取我強對其弱，以我弱對其強，敵犯我弱，追奔不險，百數十步，我擊其弱，必突過其陣，自背而反擊之，無不大潰，多用此制勝，思得其理深也。我今臨古人之書，殊不學其形勢，惟在求其骨力，及得骨力而形勢自生耳。然我知所為，皆先作意，是以果能成也。初置宏文館，選貴臣子弟有性識者為學生，內出書命之令學，又人間有善書，追徵入官，十數年間，海內從風。至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召三品已上，賜宴於元武門，太宗操筆作飛白書，羣臣乘酒，就太宗手中相競，散騎常侍劉洎登御牀引手，然後得之，其不得者，咸稱洎登牀罪當死，請付于法。太宗笑曰：昔聞婕妤辭筆，今見常侍登牀。

十八年五月，太宗為飛白書，作鸞鳳蟠龍等字，筆勢驚絕，謂司徒長孫無忌，吏部尚書楊師道曰：五日舊俗，必用服翫相賀，朕今各賜君飛白扇二枚，庶動清風，以增美德。

龍朔二年四月，上自為書與遼東諸將請降，敬宗曰：許國師常自愛書，可于朝堂開示，國師見而驚喜，私謂朝官曰：國師見古迹多矣，魏晉已後，惟茲二王，然逸少少力而妍，子敬妍而少力，今見聖迹，兼絕二王，鳳翥龍蟠，實古今聖書。

神功元年五月，上謂鳳閣侍郎王方慶曰：卿家多書，合有右軍遺迹，方慶奏曰：臣十代再從伯祖羲之書，先有四十餘卷，貞觀十二年，太宗購求，先臣並以進，詎惟有一卷見在，今亦進訖，臣十一代祖導，十代祖洽，九代祖珣，八代祖曇首，七代祖僧綽，六代祖仲寶，五代祖高祖規，曾祖褒，并九代三從伯祖晉中書

令獻之已下二十八人書，共十卷上之，上御武成殿，示羣臣，仍令中書舍人崔融為寶章集，以敘其事，復賜方慶當時以為榮。

開元六年正月三日，命整治御府古今工書鍾王等真跡，得一千五百一十卷。十六年五月，內出二王真迹，及張芝張昶等古迹，總一百六十卷，付集賢院，依文榻四本進內，分賜諸王。初，貞觀中，搜訪王羲之等真跡，人間古本畢集，令魏徵虞世南褚遂良等，定其真跡，及小王張芝等，亦各隨多少，勒為卷帙，以貞觀字為印，印縫及卷之首尾，其章迹，又令遂良真書小字貼紙，影其古本，亦有是梁隋官本者。梁則滿徐增朱异等，隋則江總姚察等署記。太宗又令魏褚等，卷下更書名記其後。蘭亭一本，相傳云將入昭陵，又一本，長安神龍之際，太平安樂公主奏借，出入攜寫，因此遂失所在。開元五年，勅陸元愔、魏哲、劉懷信等，檢校見換，標為兩卷，總八十卷，餘並墜失。元愔又奏云：前代名賢押署之跡，唯以己之名氏代焉，上自書開元二字為印，以印記之。王右軍凡一百三十卷，小王二十卷，張芝張昶書各一卷，右軍真行書，唯有黃庭告誓等四卷存焉。

元和十四年九月，考功郎中蕭祐進古今書畫二十卷。開成三年，以諫議大夫柳公權為工部侍郎，依前翰林侍書學士，公權初學王書，偏閱近代筆法，體勢勁媚，自成一家。上都西明寺金剛經碑，備有鍾王歐虞褚陸之體，尤為得意。文宗夏日，與學士聯句，上曰：人皆苦炎熱，我愛夏日長。公權曰：薰風自南來，殿閣生微涼。上吟久之，因令題于殿壁，字方圓五寸，帝曰：鍾王復生，無以加焉。帝召升殿，御前書三紙，軍容使西門季元捧硯，樞密使崔巨源過筆，一紙真書，十字曰：魏夫人傳筆法于王右軍，一紙行書，十一字曰：永禪師真草千字文得家法，一紙草書，八字曰：謂語助者，馮諼乎也。常評硯以青州石末為第一，言墨易冷，絳州黑硯次之。



# 唐會要卷三十六

修撰

武德七年九月十七日給事中歐陽詢奉勅撰藝文類聚成上之

貞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勅書歐陽詢撰藝文類聚上之太宗欲覽前王得失發自六經訖于諸子上始五帝下盡晉年徵與虞世南諸儒共撰成凡五十卷上之諸王各

本  
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揚州長史李襲譽撰忠孝圖二十卷奏之

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詔以特進魏徵所撰類禮賜皇太子及諸王并藏本于秘書初徵以禮經遭秦滅

學戴聖編之條流不次乃刪其所說以類相從為五十篇合二十卷上善之賜物一千段

十五年正月三日魏王泰上括地志五十卷上嘉之賜物一萬段其書宣付秘閣初泰好學愛文章司馬

蘇勗勸泰表請修撰詔許之于是大開館宇廣召時俊遂奏引著作郎蕭德言秘書郎顧允記室參軍蔣

亞卿功曹參軍謝偃等人物輻輳門庭若市泰稍悟過盛欲其速成于是分道諸州披檢疏錄凡四年而

成其年四月十六日太常博士呂才及諸陰陽學者十餘人撰陰陽書凡五十三卷并舊書行者四十七

卷詔頒下之太宗以陰陽書行之日久近代以來漸至說其妄穿鑿拘忌者才駁之曰易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

唐會要 卷三十六

六五一

唐會要 卷三十六

六五二

聖人易之以宮室蓋取諸大壯逮于履周之際乃有卜宅之文故詩稱相其陰陽書云卜惟洛食此則卜宅吉凶其來尚矣至于近代師巫更加五姓之說言五姓者謂宮商角徵羽等天下萬物悉配屬之行事吉凶依此為法至于張王等為商武庚等為羽欲以同韻相求及其以柳為宮以趙為角又非四聲相管其間亦有同是一姓分屬宮商復有複姓數字徵羽不別驗于經典本無斯說即陰陽書亦無此語直是野俗口傳竟無所出之處惟按堪輿經云黃帝對於天老乃有百姓之言且黃帝之時不過姬姜數姓暨于後代賜族者多至如管蔡鄭魯魯衛毛聃邵雍曹滕畢原鄭鄭並是姬姓子孫孔殷宋華向蕭亳皇市並是子姓苗裔自餘諸國推例皆然因邑因官分枝布葉未知此等諸姓是誰配屬宮商又檢春秋以陳衛及秦並同水族齊鄭及宋皆為火姓或承所出之祖或繫所屬之星或取所居之地亦非宮商角徵羽共相管攝此則事不稽古義理乖僻者也又按宋忠司馬季主云夫卜筮者高談祿命以悅人心矯言禍福以盡人財又按王充論衡云見骨體而知祿命見祿命而知骨體此則祿命之書行之久矣言多或中人乃信之今更研尋本非實錄但以積善餘慶不假建祿之吉積惡餘殃豈由劫殺之災皇天無親常與善人福之所應其猶影響故有夏多罪天命助絕宋景修德妖李夜移學也祿在豈待生當建王憂勸捐善不關月值空亡長平抗卒未聞共犯三刑南陽貴士何必俱當六合歷陽成湖非獨河魁之上蜀郡炎燎豈由災厄之下今時有同建同祿而貴賤懸殊共命共胎而天壽更異按春秋魯桓公六年九月魯莊公生今檢長歷莊公生當乙亥之歲建申之月以此推之莊公乃當祿之空亡依祿命書法合貧賤又犯勾絞六空背驛馬生身刻驛馬驛馬三刑當此生者並無官爵火命七月生當病鄉為人厄弱身合煙隔今按齊詩譏莊公猶嗟昌兮願而長兮美目揚兮巧趨踰兮惟有問命一條法當長壽依檢春秋莊公薨時計年四十五矣此祿命不驗一也又按史記秦莊襄王四十八年始皇帝生宋忠注云因正月生為此命政依檢襄王四十八年歲在壬寅此年正月生者命當背祿法無官爵假得祿合奴婢尙小始皇又當破驛馬生驛馬三刑身刻驛馬法當望官不到金命正月生當絕下為人無始有終而彌吉今檢史記始皇乃是始無終老更彌凶唯建命生法合長壽計其崩時不過五十祿命不驗二也檢漢武故事武帝以乙酉歲七月七日平日時亦當祿空亡下法無官爵雖向驛馬尙隔四辰依祿命法少無官榮老而方盛今檢漢書武帝即位年始十六末年以後戶口減半祿命不驗三也又檢後魏書云高祖孝文帝與元年八月生今按長歷其年歲在丁未以此推之孝文帝背祿背命并驛馬三刑身刻驛馬依祿命書法無官爵當父死中生法當生不見父今檢魏書孝文帝身受其父之禪禮云嗣主位定在于初喪踰年之後方始正號是以天子無父事三者也孝文受禪異于常禮躬為天子以事其親而祿命倒云不合誠父祿命不驗四也又按沈約宋書云宋高祖癸亥三月生依此推祿與命並當空亡依祿命書法無官爵又當子墓中生惟宜嫡子假有次子法當早卒今據宋書高祖長子先被篡

唐會要 卷三十六

六五三



試次子義隆享國多年高祖又當祿祖下生法得嫡孫財祿今檢宋書其孫劉劭劉濬並為篡宋幾失宗祚命不驗五也。彼葬書曰：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以薪，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之不見也。然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以其復土事畢，長為成墓之所。窆歲禮終，永作魂神之宅。朝市遷變，豈得先測于將來？泉石交侵，不可先知于地下。是以謀及龜筮，庶無後艱。斯乃備于慎終之禮，曾無吉凶之義。鑿于近世已來，加之陰陽葬法，或選年月便利，或量墓田遠近，一事失所，禍及死生。巫者利其貨賄，莫不擅加妨害，遂令葬書一術，乃有百二十家，各說吉凶，拘而多忌，且天覆地載，乾坤之理備焉。一剛一柔，消息之義詳矣。或成晝夜之道，感于男女之化。三光運於上，四氣通於下。斯乃陰陽之大經，不可失於斯須也。至於喪葬之吉凶，乃附此為妖妄。傳云：王者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經時而葬，士逾月而葬。此貴賤不同，禮亦異數。欲使同盟同軌，赴弔有期。葬事制宜，遂為常式。法既一定，不得違之也。故先期而葬，謂之不懷。後期而不葬，謂之殆禮。此則葬有定期，不擇年月，其義一也。春秋又云：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至戊午葬，禮經善之。禮記云：卜葬先遠日，蓋選月終之日，所以避不懷也。今檢葬書，以己亥之日，用葬最凶。謹按春秋之際，此日葬者，凡有二十餘件。此則葬不擇日，其義二也。禮記云：周尚赤，大事用平旦，殷尚白，大事用日中，夏尚黑，大事用昏時。鄭元注云：大事者，何謂喪葬也。此則直取當代所尚，不擇時之早晚。春秋又云：鄭子產及子太叔葬鄭簡公於時，司墓大夫室當葬路，若壞其室，即平旦而葬。不壞其室，即日中而葬。子產不欲壞室，而待日中。子太叔云：若至日中而葬，恐久勞諸侯大夫來會葬者。然子產既云：博物君子，太叔乃為諸侯之選。國之大事，無過喪葬。必是義有吉凶，斯等豈得不問時之得失。惟論人事可否，曾子問云：葬逢日蝕，捨其路左，待明而行。所以備非常也。若依葬書，多用乾良二時，並起半夜，此即文與禮違。今檢禮傳，葬不擇時。其義三也。葬書云：富貴官品，皆由安葬所致。年命延促，亦由墳壙所招。然孝經云：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易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是以日慎一日，則澤及於無疆。有德不建，而人無援。此則非由安葬吉凶，而論禍祚延促。孫有後於魯，不關葬得吉日。若放絕祀於荆，不由遷厝失所。此則安葬吉凶，不可信用。其義四也。今之喪葬，皆依五姓便利。古之葬者，並在國都之北。兆域既有常所，何取姓墓之義。趙氏之葬，並在九原。漢之山陵，散在諸處。上利下利，蔑爾不論。大墓小墓，其義安在。及其子孫富貴不絕，或與三代同風，或分六國而王。此則五姓之義，大無稽考。吉凶之理，何從而生。其義五也。且人臣名位，進退何常。亦有初賤而後貴，亦有始泰而終否。是以子文三已令尹，展禽三黜士師。卜葬一定，更不週改。冢墓既成，曾不革易。何因名位，無時暫安。故知官爵宏之在人，不由安葬所致。其義六也。野俗無識，皆信葬書。巫者誑其吉凶，愚人因此僥倖。遂使擗踊之際，擇葬地而希官品。荼毒之秋，選葬時以觀財祿。或云辰日不宜哭泣，遂莞爾而受弔問。或云同屬忌於臨壙，乃吉服而不送其親。聖人設教，豈其然。

也。葬書收俗，一至於斯，其義七也。  
蘇氏曰：今世之人，正惑於此，故載呂才駁議，用矯正之。庶乎惑者少悟也。  
其年十月二十五日，尚書左僕射申國公士廉等，撰文思博要成凡一千二百卷，詔藏之祕府。同撰人，特進魏徵，中書令楊師道，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顏相時，國子司業朱子奢，給事中許敬宗，國子博士劉伯莊，太常博士呂才，祕書監房元齡，太學博士馬嘉運，起居舍人褚遂良，晉王友姚思廉，太子舍人司馬宅相，祕書郎宋正人。  
二十三年正月二十日，太宗撰帝範十三篇，賜皇太子，顧謂王公曰：聖躬闡政之道，備在其中矣。  
永徽三年三月三日，符籙郎顏揚庭，上其父師古所撰匡謬正俗八卷，令付祕閣。  
顯慶元年十月，詔禮部尚書宏文館學士許敬宗等，修東殿新書，上曰：略看數卷，全不如抄撮文書。又日月復淺，豈不是卿等用意至此。因親製序四百八十字。  
二年六月，上製元首前星維城股肱論，令敬宗等注釋，名曰天訓。至三年正月五日，修新禮成，一百三十卷，頒于天下。其年五月九日，以西域平，遣使分往康國及吐火羅等國，訪其風俗物產，及古今廢置，畫圖以進。令史官撰西域圖志六十卷，許敬宗監領之。書成，學者稱其博焉。十月二日，許敬宗修文館詞林一千卷，上之。  
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右內率府錄事參軍崇賢館直學士李善，上注文選六十卷，藏于祕府。  
龍朔元年六月二十六日，許敬宗等撰累璧六百三十卷，上之。  
三年十月二日，皇太子宏遣司元太常伯竇德元，進所撰瑤山玉彩五百卷，上之。詔藏書府。  
儀鳳元年十二月二日，皇太子賢，上所注後漢書初，太子右庶子張太安，洗馬劉訥言，洛州司戶參軍格希元，學士許叔牙，成一，史藏諸周寶寧等，同注范曄後漢書，詔付祕書省。  
調露二年二月一日，詔故符籙郎李延壽，撰政典一部，寫兩本。一本付祕書省，一本賜皇太子。  
永隆元年十二月，太史李淳風，進注釋五曹孫子等十部算經，分為二十卷。  
垂拱二年四月七日，太后撰百寮新誡，及兆人本業記，頒朝集使。  
大足元年十一月十二日，麟臺監張昌宗，撰三教珠英一千三百卷，成。上之初，聖歷中，以上御覽及文思博要等書，聚事多未周備，遂令張昌宗召李嶠，閻朝隱，徐彦伯，薛曜，員半千，魏知古，于季子，王無兢，沈佺期，王適，徐堅，尹元凱，張說，馬吉甫，元希聲，李處正，高備，劉知幾，房元陽，宋之間，崔湜，常元旦，楊齊哲，富嘉謨，蔣鳳等二十六人，同撰于舊書外，更加佛道二教，及親屬姓名方城等部。  
開元七年五月，左庶子劉子元，上議，今之所注老子，是河上公注，其序云：河上公者，是漢文帝時人，結草庵于河曲，因以為號，以所注老子授文帝。因沖空上天，此乃不經之鄙言，流俗之虛語。漢書藝文志，注老



子者有三家。河上所釋。無處聞焉。王弼義旨為優。請黜河上公。升輔嗣所注。司馬貞亦注云。漢史實無其人。然所注以養神為宗。以無為為體。請河王注。令學者俱行。從之。

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左散騎常侍元行沖。上羣書四部錄二百卷。藏之內府。凡二千六百五十五部。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九卷。分為經史子集四部。經庫是殷踐猷。王恢編。史庫韋述。余欽。子庫母照。劉彥直。集庫王澍。劉仲。其序例。章述撰。其後母照又略為四十卷。為古今書錄。

十年六月二日。上注孝經。頒于天下。及國子學。至天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重注。亦頒于天下。十三年。詔康子元等。注解東封儀注以進。

十五年五月一日。集賢學士徐堅等。纂經史文章之要。以類相從。上制名曰初學記。至是上之。欲令皇太子及諸王。檢事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上令左丞相張說。修八陣圖十卷。及經二卷成。

十九年二月。禮部員外郎徐安貞等。撰文府二十卷。上之。十二月十一日。侍中裴光庭。上瑤山往則。維城前軌各一卷。上以賜皇太子及慶王。

二十三年正月。勅中書令張九齡。光祿卿韋縉。與禮官就集賢院撰精田儀注。

其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注老子。并修疏義八卷。并製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頒示公卿。

二十七年二月。中書令張九齡等。撰大典三十卷。成。上之。百官稱賀。

天寶十四載四月。內出御撰韻英五卷。付集賢院行用。

其年十月八日。頒御注道德經并疏義。分十道。各令巡內傳寫。以付宮觀。

乾元二年十一月。四明山人沈若。進廣孝經十卷。制授秘書郎。集賢院待詔。

大歷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刑部尚書顏真卿。撰韻海鏡原三百六十卷。表獻之。詔付集賢院。

建中元年十月。濠州刺史張鑑。撰五經微旨十四卷。孟子音義三卷。上之。

貞元十一年八月。國子司業裴澄。撰乘輿月令十二卷。上之。

十二年二月。夏州節度使韓滉。進統載四十卷。十月。昭義節度判官賀蘭正九。進用人權衡。輔佐記各十卷。舉選衡鏡三卷。

十四年十月。左僕射平章事賈耽。撰郡國別錄六卷。通錄四卷。上之。十一月。西川節度使章彝。進開復西

南夷事狀十卷。

十七年七月。太常寺進大唐貞元新集開元復禮二十卷。十月。辛臣賈耽。撰海內華夷圖一軸。并序古今

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上之。耽好地理學。四方之使。自蕃方來者。必問其土地山川之所終始。凡三十年。問既備。因撰海內華夷圖。廣三丈。縱三丈二尺。率以一寸折一百里。人有披圖以問其郡人者。皆得其

實。無虛詞焉。

十九年二月。淮南節度使杜佑。撰通典二百卷。上之。其書凡九門。取食貨十二篇。選舉六篇。職官二十二篇。禮一百篇。樂七篇。兵六篇。刑十七篇。州郡十四篇。邊防十六篇。佑多該涉。尤精歷代之要。修通典。識者知其必登公輔之位。其書既出。遂行于時。又杭州刺史蘇弁。撰會要四十卷。弁與兄冕。續國朝故事。為是書。弁先聚書至二萬卷。皆手自刊正。今言蘇氏書。次於集賢書閣焉。給事中陸贄。著集注春秋二十卷。君臣圖翼三十五卷。上之。元和二年十二月。李吉甫等。撰元和年圖計簿十卷。上之。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八道。管州府二百九十五。鎮縣一千四百五十三。見定戶二百四十四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其鳳翔。麟坊。邠。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鎮。冀。范陽。滄州。淮西。潘青等一十五道。合七十一州。並不申戶口數目。

四年四月。給事中馮伉。著三傳異同三卷。

其年七月。製君臣事跡十四篇。上以天下無事。留意典文。每覽前代興亡得失之事。皆三復其言。又讀貞觀開元實錄。見太宗撰金錢書。及帝範上下篇。元宗撰開元訓誡。思維前蹟。遂探尚書春秋後傳。史記。班范漢書。三國志。晏子春秋。吳越春秋。新序。說苑等書。君臣行事。可為龜鑑者。集成十四篇。一曰君臣道合。二曰辨邪正。三曰誠權。四曰戒微行。五曰任賢臣。六曰納忠諫。七曰慎征伐。八曰慎刑法。九曰去奢泰。十曰崇節儉。十一曰獎忠直。十二曰修政教。十三曰諫賊。十四曰錄勳賢。分為上下卷。上自製其序曰。前代君臣事跡。至是以其書寫於屏風。列之御座之右。書屏風六扇。於中書。宣示宰臣。李藩裴洹曰。朕近

撰此屏風。親所觀覽。故令示卿。藩等進表稱賀。

八年二月。宰臣李吉甫。撰元和州縣郡國圖三十卷。百司舉要一卷。成。上之。吉甫又常綴錄東漢魏晉元

魏周隋故事。記其成敗損益。因為六代略。凡三十卷。分天下諸鎮絕域。山川險易故事。各寫其關於篇首。為五十四卷。號為元和郡國圖。

九年四月。檢校左拾遺李渤。撰御戎新錄二十卷。上之。

十二年十二月。翰林學士沈傳師等。奏元和辨謗略兩部。各十卷。一部進上。一部請付史館。從之。

其年。處州刺史馬總。進武德至貞元年奏議二十卷。

十三年六月。宰臣袁滋。撰雲南紀五卷。上之。八月。洛陽尉禮院檢討官王彥威。撰元和曲盡新禮三十卷。上之。自開元二十一年。至元和十三年正月。已前。新撰定禮典。舊儀不同者。謹備集錄。并禮勅成三十卷。

其年十二月。秘書少監史館修撰馬宇。撰鳳池錄五十卷。成。上之。

長慶元年十一月。商州刺史王公亮。進新撰兵書一十八卷。

二年四月。翰林侍講學士韋處厚。路隨。撰六經法言三十卷。成。上之。

寶歷元年三月。翰林侍講學士崔郾。與高重。進纂要十卷。



二年五月，秘書省著作郎章公肅注太宗文皇帝本紀二十二篇上之。

太和元年六月，國子直講徐郡上周易新義三卷。

八年四月，集賢學士裴濟撰通鑑三十卷。

其年九月，宰相李德裕進御臣要略次柳氏舊史。

九年五月，御集春秋左氏列國經傳三十卷。

其年宰臣兼集賢大學士李宗閔准宜與校理修撰等撰五常傳二十卷并目錄一卷進上。

開元二年二月，戶部侍郎王彥威以所撰唐典七十卷上之。起武德 終水貞

其年十月，勅改天后朝所撰三教珠英為海內珠英。

三年八月，右拾遺韋壽進所書唐史解表共五通。

會昌二年七月，宰臣德裕進吳城歸忠傳兩卷。

大中五年十一月，太子詹事姚思廉撰通史三百卷上之。通史自開國至隋末，編年纂帝王美政善事，詔令可利於時者必載，于時政雖微，雖和緩，雖賤賤，隨兵數虛實，貯備用兵利害，邊事或秋無不備載，下至釋道燒煉，妄求無驗，皆載之矣。

十二月，又撰帝王政統十卷上之。

七年十月，尚書左僕射門下侍郎平章事崔鉉上續會要四十卷，修撰官楊紹復、崔瑒、薛逢、鄭言等，賜物有差。

氏族

氏族者，古史官所記，故官有世官，譜有世官，過江則有僑姓，王謝袁蕭為大，東南則有吳姓，朱張顧陸為大，山東則有郡姓，王崔盧李鄭為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為大，代北則有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資為大，各於其地，自尚其姓為四姓，今流俗相傳，獨以崔盧李鄭為四姓，加太原王氏為五姓，蓋不經之甚也。

武德元年，高祖嘗謂內史令賈咸曰：昔周朝有八柱國之貴，吾與公家咸登此職，今我已為天子，公為內史，本同末異，無乃不可乎？咸曰：臣家昔在漢朝，再為外戚，至于後魏，三處外家，今陛下龍興，復出皇后，臣又階緣戚里，位忝風池，自惟叨濫，晚夕兢懼，高祖笑曰：比見關東人崔盧為婚，猶自矜伐，公世為帝戚，不亦貴乎？

三年，高祖嘗從容謂尚書右僕射裴寂曰：我李氏昔在隴西，富有龜玉，降及祖禰，姻婭帝王，及舉義兵，四海雲集，纒涉數月，升為天子，至如前代皇王，多起微賤，劬勞行陣，下不聊生，公復世貴名家，歷職清要，豈若蕭何曹參，起自刀筆吏也？惟我與公，千載之後，無愧前修矣。

蘇氏議曰：創業君臣，俱是貴族，三代以後，無如我唐，高祖八柱國唐公之孫，周明懿隋元真二皇后外

戚，娶周太師竇毅女，毅則周太祖之婿也，宰相蕭瑀、陳叔達、梁陳帝王之子，裴知宇、文士及齊隋驛馬都尉竇威、楊恭仁、封德彝、竇抗，並前朝師保之裔，其將相裴寂、唐儉、長孫順德、屈突通、劉政會、竇軌、竇瑒、柴紹、殷開山、李靖等，並是貴冑子弟，比夫漢祖蕭蕭曹韓彭門第，豈有等級以計言乎？

武德中，李守素與虞世南論及氏族，初言江左世南獨相酬對，及言北地諸姓，次第如流，陳其事業，皆有援證，世南但撫手而已，不復能答，歎曰：肉譜實可畏，許敬宗曰：肉譜非雅名也，世南曰：昔任彥升善談經籍，梁代稱為五經笥，今日號倉曹為人物笥矣。守素以時氏族 時人謂之內譜

貞觀十二年正月十五日，修氏族志一百卷成，上之。先是，山東士人好自矜誇，以婚姻相尚，太宗惡之，以為甚傷教義，乃詔禮部尚書高士廉、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及四方士大夫諸族姓者，普索天下譜牒，約諸史傳，考其真偽，以為氏族志，以崔幹為第一等，書成，太宗謂曰：我與山東崔盧家，豈有舊嫌也，為其世代衰微，全無官宦人物，販鬻婚姻，是無禮也，依託富貴，是無恥也，我不解人問何為重之，我今定氏族者，欲崇我唐朝人物冠冕，垂之不朽，何因崔幹為一等，列為第三等，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分為九等，頒於天下。

顯慶四年九月五日，詔改氏族志為姓錄，上親製序，仍自裁其類例，凡二百四十五姓，二百八十七家，以皇后四家，鄭公、贈台司，太子三師，開府儀同三司，僕射，為第一等，文武二品，及知政事者三品，為第二等，各以品位為等第，凡為九等，並取其身及後裔，若親兄弟，量計相從，自餘枝屬，一不得同譜。初貞觀氏詳錄至是，許敬宗以其書不敘明皇族，武氏本望，李義府又恥其家無名，乃奏改之，於是委禮部侍郎孔志約，著作郎楊仁卿，太子洗馬史元道，太常丞呂才等十二人，商量編錄，遂立格，以皇朝舊五品者，皆入族譜，入譜者，皆紳士大夫，咸以為恥，詔者，其書為勳姓，李義府又奏收貞觀氏族志焚之。

長安四年，風聞舍人劉知幾撰劉氏三卷，推漢氏為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董亭里諸劉，出自宣帝子楚孝王，蓋曾孫司徒居巢侯劉愷之後，不承楚元王交，皆按據明白，前代所誤，雖為流俗所譏，學者服其該博。

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左散騎常侍柳沖上表曰：臣聞姓氏之初，世本著其義，昭穆之序，周譜列其風，漢晉之年，應舉明宗系之說，齊梁之際，王賈述衣冠之源，使夫士庶區分，懲勸攸寄，昭之後世，實為盛典，臣今願敘唐期之崇，修氏族之譜，使九國仰止，百代承風，豈不大哉！上從之。遂令尚書左僕射魏元忠、工部尚書張

選刑部侍郎徐堅、工部侍郎劉憲、左補闕吳兢等重修。至先天二年三月，柳沖奏所備氏族錄成，上之，凡二百卷，又於今判定至開元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畢，上之。

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勅文，其氏族並得之久遠，有餘俗諺，及僻疾同聲者，宜改與本族望所出大姓。







預凶事非臣子之所宜言此又乖也且禮有天子即位為神歲一漆而歲焉漢則三分租賦而一奉陵

自背實而向聲有以見敬宗義府之大妄也  
永徽二年議者以貞觀禮未備又詔太尉長孫無忌中書令杜正倫中書侍郎李義府中書侍郎李友益

黃門侍郎劉祥道許國師太子賓客許敬宗太常少卿韋琨太學博士史道元符璽郎孔志約太常博士  
蕭楚材孫自覺賀紀等重加編定勅成一百三十卷二百二十九篇至顯慶三年正月五日奏上之高宗

自為之序詔中外頒行焉初五禮儀注自前代相沿吉凶備舉蕭楚材孔志約以國體禮為預凶事非臣子之宜言敬宗義府深

至元三年二月勅五禮行用已久並依貞觀年禮為定至儀鳳二年八月又詔顯慶已來新修禮多不  
師古其五禮並依周禮行事自是禮司益無懸每有大事皆委會古今禮文臨時編定

開元十年詔國子司業韋縉為禮儀使專掌五禮十四年通事舍人王昂疏請撰禮記削去舊文而以今  
事編之詔付集賢院學士詳議右丞相張說奏曰禮記漢朝所編遂為歷代不刊之典今去聖久遠恐難

改易今之五禮儀注貞觀顯慶兩度所修前後頗有不同其中或未折衷望與學士等更討論古今刪改  
行用制從之初令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左拾遺李銳太常博士施敬本等檢撰歷年不就說卒後蕭嵩

代為集賢學士始奏起居舍人王邱撰成一百五十卷名曰大唐開元禮二十九年九月頒所司行用焉  
元和十三年八月禮官王彥威集開元二十一年已後至元和十三年五禮裁制勅格為曲臺新禮上疏

曰臣聞禮之所始及損益之文布于前書不敢悉數開元中命禮官大臣改撰新禮五禮之儀始備又按  
自開元二十一年已後迄于聖朝垂九十年矣法通沿革禮有廢興或後勅已更裁成或當寺別稟詔

命貴從權變以就便宜又國家每有禮儀大事則命禮官博士約舊為之損益脩撰儀注以合時變然後  
宣行即臣今所集開元以後至元和十三年奏定儀制不惟與古禮有異與開元儀禮已自不同矣又檢

脩禮官故事每詳定儀制訖則約文為之禮科以移責于百司又約之以供備然後禮事畢舉禮科者名  
數之總與儀注相扶而行者也闕一不可臣今所集備禮科之單復具供給之司存欲使謁者贊引之徒

官長辟除之吏開卷盡在按文易徵其他五禮之儀式或舊儀所不載而與新制不同者莫不次第編錄  
竊以聖朝典禮于元和中集錄又由蓋者實禮之義疏故名曰元和曲臺新禮并目錄勅成三十卷謹詣  
光順門奉表以開伏乞裁下從之

禮儀使  
高祖禪代之際溫大雅與竇威陳叔達參定禮儀自後至開元初參定禮儀者並不入銜無由檢敘  
開元九年正月韋縉除國子司業仍知太常禮儀事至二十三年二月凡四改官至太常卿並帶禮儀事

又至天寶九載正月除太子少師方罷禮儀事  
天寶九載正月罷禮儀使以太子左庶子韋述為之至十五載六月更不改易

至德二載閏八月二十九日御史中丞崔器除兼戶部侍郎知禮儀事至乾元元年四月太常少卿王瑛  
兼知禮儀事其月十八日除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禮儀祠祭等使二年九月七日太常少卿

于休烈除工部侍郎充禮儀使  
廣德元年太常卿杜鴻漸充禮儀使

永泰二年八月十三日禮部尚書裴士淹除禮儀使  
大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停禮儀使事歸太常至七年正月十九日復置使以太常卿楊綰為之  
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吏部尚書顏真卿除禮儀使建中元年停自後不置每有南郊大禮權置使畢日停

服紀上  
貞觀十四年太宗嘗從容謂禮官曰同爨尚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又舅之與姨親疏相似而服紀有

殊理未為得宜集學者詳議除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奏聞秘書監顏師古議曰竊以舊館脫略尚云出  
涕鄰里有殯且輟巷歌況乎昆季之親嚴親是奉夫之昆季實業本同遂乃均諸百姓絕于五服當其喪

沒闔門縞素已獨晏然元黃不改靜言至理殊匪宏通無益防閑實開儉薄相為制服孰謂非宜又外氏  
之親俱緣于母姨舅一例等屬齊尊姨既小功舅乃總麻曲生異義茲亦未安愚謂昆季之妻服當五月

夫之昆弟咸亦如之為舅小功同于姨服則親疏中節名數有倫至如舅姑為婦其服太輕家婦止于大  
功眾婦小功而已但著代之重名義特崇饋奠之勤誠愛兼極略其恩禮有虧慈惠猶子之婦普服大功

己子之妻翻成減降今謂家婦周服眾婦大功既表授室之親又答執笄之養叔仲之後諸婦齊同則周  
給齊平更無窒礙矣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與禮官定議曰夫親族有九服紀有六隨恩以厚

薄稱情以立文原夫舅之與姨雖為同氣權之于母輕重相懸何則舅為父之本宗姨乃外戚他族考之  
經典舅誠為重故周王念齊每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晉實切渭陽之詩今在舅服止一時為姨居喪五月

循名責實遂未棄本蓋古人之情有所未達今之損益實在茲乎禮記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也嫂叔之無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為之葬未嘗同居則不為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

為服或曰同爨總麻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之親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繫于名  
蓋亦緣恩之厚薄者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幼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飢共寒契闊偕老譬同居之  
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而言哉在其生也愛之同于骨肉及其死也則曰推而遠之

求之本源深所未喻推而遠之為是則不可生而共居生而共居為是則不可死而同行路重其生而輕  
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今謹按會祖父母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為齊衰五月嫡子婦

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今謹按會祖父母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為齊衰五月嫡子婦



舊服大功請加為莽。莽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為大功。九月。嫂叔舊無服。今請服小功五月。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舅舊服總麻。請與從母同服小功。制曰。可。

二十三年五月。禮部尚書許敬宗奏言。伏奉遺詔。臣下喪服。以日易月。皆從三十六日之限。但大行在殯。皇帝主喪。山陵事畢。方釋衰絰。依禮。近臣君服斯服。致緣斯義。請延至葬畢後除。從之。

顯慶元年九月二十九日。脩禮官長孫無忌等奏曰。依古喪服。甥舅總麻。舅報甥亦同此制。貞觀年中。八座議奏。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今律疏。舅報于甥。服猶三月。謹按傍親之服。禮無不報。已非正尊。不敢降之也。故甥為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為舅總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為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脩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甥服。尚止總麻。于例不通。理須改正。今請修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又曰。庶母。古禮總麻。新禮無服。謹按庶母之子。即是己之昆季。昆季為之杖葺。而已與之無服。同氣之內。吉凶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今請依典故為服總麻。制從之。

龍朔二年八月。有司奏。同文正卿蕭嗣業。嫡繼母改嫁身亡。請申心制。有司奏稱。據令。繼母改嫁。及為長子。並不解官。乃下勅曰。雖云嫡母。終是繼母。據理緣情。須有定制。付所司議定奏聞。司禮太常伯隨西郡王博義等奏議曰。嫡繼母。母名斯定。嫡繼慈養。皆在其中。唯出母之制。特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已。則皆無服。是以今云母嫁之服。又云出妻之子。出言其子。以明所生。嫁則言母。通包養。俱當解任。並合心喪。其不解者。唯有繼母之嫁。繼母為名。正據前妻之子。嫡於諸尊。禮無繼母之文。申令今既見行。嗣業理申心制。然奉勅議定。方垂永則。令有不安。亦須釐正。竊以嫡繼慈養。皆非所生。出之與嫁。並同行路。嫁雖比出稍輕。於父終為義絕。繼母之嫁。既殊親母。慈養豈合心喪。望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為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杖葺。並不心喪。一同繼母。有符情禮。無玷舊章。又心喪之制。唯施厥降。杖葺之服。不悉解官。而令文三年齊斬。亦人心喪之制。杖葺解官。又有妻服之外。又依禮。庶子為其母總麻三月。既是所生。無服。准例亦合解官。令文漏而不言。於事終須修附。既以嫡母等嫁。同一令條。總議請改。理為允愜者。依文武官九品以上。議得。司衛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議。請一依司禮狀。嗣業不合解官。得右金吾衛將軍薛孤與仁等二十六人議。請解嗣業官。不同司禮禮狀者。母非所生。出嫁義絕。仍令解職。有案緣情。杖葺解官。不甄妻服。三年齊斬。懇曰。心喪。庶子為母總麻。漏其中制。並令文疏舛。理難因襲。望請依房仁裕等議。總加脩附。垂之不朽。其禮及律疏。有相關涉者。亦請准此改正。嗣業既非嫡母。改離不合解官。詔從之。

上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天后上表曰。夫禮緣人情而立制。因時事而為範。變古者未必是。循舊者不足多也。至如父在。為母止服一葺。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養特深。生養勞瘁。恩斯極矣。所以禽獸之情。猶知其母。三年在懷。理宜崇報。若父在。為母止一葺。尊父之敬。雖同。報母之慈。有缺。且齊

斬之制。足為差減。更令周以一葺。恐傷人子之志。今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遂下詔。依行焉。當時亦未行用。至垂拱年中。始編入格。至開元五年。左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為母一周除。三年心喪。則天皇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然後始除。雖則權行。有案蘇典。今陛下孝治天下。動合禮經。請仍舊章。庶協通典。于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并舅及嫂叔服。不依舊禮。亦令議定。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曰。乾尊坤卑。天地二陰陽之位分矣。夫婦之道配焉。至若死喪之威。隆殺之等。禮經五服之制。齊斬有殊。考妣三年之喪。貴賤無隔。以報免懷之德。恩酬罔極之恩。稽之上古。喪期無數。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已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自古以來。升降不一。三年之制。說者紛然。鄭元以為二十七月。王肅以為二十五日。又改葬之禮。鄭元云。服總麻三月。王肅云。訖葬而除。又繼母出嫁。鄭元云。皆服王肅云。從子繼育。乃為之服。又無服之禮。鄭元云。子生一月。哭之一日。王肅云。以哭之日。易服之月。鄭元等祖經宗傳。各有異同。苟擊采古求遺。互為損益。方知去聖漸遠。殘缺彌多也。故曰。會禮之家。名為聚訟。事有定哉。而父在。為母三年。行之已踰四紀。編之于格。服之已久。前王所是。疏而為律。後王所是。著而為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虧仁孝之心。背德義之本。而欲服之周年。與伯叔母齊焉。與姑姊妹同焉。夫三年之喪。如白駒之過隙。君子喪親。有終身之憂。何況再周乎。服之有制。使愚人企及。衣以斬衰。使見之摧痛。以此防人。人猶有朝死夕忘者。以此制人。人猶有釋服從吉者。方今漸歸淳樸。須敦孝義。抑賢引愚。理資寧戚。食稻衣錦。所不忍聞。禮記云。父之親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今據齊斬升數。蠶細已降。何忍節制。減至于葺。使後代士盡忘枯骨。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又舅及姨之服。並太宗之制。行之百年矣。輒為刊復。實用有疑。于是紛議不定。履冰又上疏曰。禮。女在室。以父為天。出嫁。以夫為天。又在室。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本無自專抗尊之法。則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所以父在。為母服葺者。避二尊也。伏惟陛下。正持家國。孝治天下。而不斷在哀衷。詳正此禮。但隨末俗。顧念兒女之情。臣恐後代。復有婦奪夫政之敗者。疏奏未報。履冰又上表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之始。尊卑法于天地。動靜合于陰陽。陰陽和而天地生成。夫婦正而人倫式序。自家刑國。牝雞無晨。四德之禮。不備。三從之義。斯在。即喪服四制云。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葺者。見無二尊也。准舊儀。父在。為母一周除。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後娶者。達子之志焉。豈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者矣。原夫。上元肇年。則天已濟乘政。將圖僭篡。預自崇先。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齊衰之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天皇晏駕。中宗蒙塵。垂拱之初。始編入格。垂拱之末。果行聖母之儀。載初之元。遂啓易代之深。毀孝和。雖則反正。韋氏復效晨鳴。孝和非意。暴崩。韋氏旋即稱制。不蒙陛下英算。宗廟何由克復。且臣所獻者。蓋請正夫婦之綱。豈忍忘子母之道。諸議所非者。大凡只論罔極之恩。喪也。寧戚。禽獸識母而不識父。豈得與伯叔母服同。豈得與姑姊妹

新之制。足為差減。更令周以一葺。恐傷人子之志。今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遂下詔。依行焉。當時亦未行用。至垂拱年中。始編入格。至開元五年。左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為母一周除。三年心喪。則天皇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然後始除。雖則權行。有案蘇典。今陛下孝治天下。動合禮經。請仍舊章。庶協通典。于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并舅及嫂叔服。不依舊禮。亦令議定。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曰。乾尊坤卑。天地二陰陽之位分矣。夫婦之道配焉。至若死喪之威。隆殺之等。禮經五服之制。齊斬有殊。考妣三年之喪。貴賤無隔。以報免懷之德。恩酬罔極之恩。稽之上古。喪期無數。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已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自古以來。升降不一。三年之制。說者紛然。鄭元以為二十七月。王肅以為二十五日。又改葬之禮。鄭元云。服總麻三月。王肅云。訖葬而除。又繼母出嫁。鄭元云。皆服王肅云。從子繼育。乃為之服。又無服之禮。鄭元云。子生一月。哭之一日。王肅云。以哭之日。易服之月。鄭元等祖經宗傳。各有異同。苟擊采古求遺。互為損益。方知去聖漸遠。殘缺彌多也。故曰。會禮之家。名為聚訟。事有定哉。而父在。為母三年。行之已踰四紀。編之于格。服之已久。前王所是。疏而為律。後王所是。著而為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虧仁孝之心。背德義之本。而欲服之周年。與伯叔母齊焉。與姑姊妹同焉。夫三年之喪。如白駒之過隙。君子喪親。有終身之憂。何況再周乎。服之有制。使愚人企及。衣以斬衰。使見之摧痛。以此防人。人猶有朝死夕忘者。以此制人。人猶有釋服從吉者。方今漸歸淳樸。須敦孝義。抑賢引愚。理資寧戚。食稻衣錦。所不忍聞。禮記云。父之親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今據齊斬升數。蠶細已降。何忍節制。減至于葺。使後代士盡忘枯骨。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又舅及姨之服。並太宗之制。行之百年矣。輒為刊復。實用有疑。于是紛議不定。履冰又上疏曰。禮。女在室。以父為天。出嫁。以夫為天。又在室。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本無自專抗尊之法。則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所以父在。為母服葺者。避二尊也。伏惟陛下。正持家國。孝治天下。而不斷在哀衷。詳正此禮。但隨末俗。顧念兒女之情。臣恐後代。復有婦奪夫政之敗者。疏奏未報。履冰又上表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之始。尊卑法于天地。動靜合于陰陽。陰陽和而天地生成。夫婦正而人倫式序。自家刑國。牝雞無晨。四德之禮。不備。三從之義。斯在。即喪服四制云。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葺者。見無二尊也。准舊儀。父在。為母一周除。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後娶者。達子之志焉。豈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者矣。原夫。上元肇年。則天已濟乘政。將圖僭篡。預自崇先。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齊衰之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天皇晏駕。中宗蒙塵。垂拱之初。始編入格。垂拱之末。果行聖母之儀。載初之元。遂啓易代之深。毀孝和。雖則反正。韋氏復效晨鳴。孝和非意。暴崩。韋氏旋即稱制。不蒙陛下英算。宗廟何由克復。且臣所獻者。蓋請正夫婦之綱。豈忍忘子母之道。諸議所非者。大凡只論罔極之恩。喪也。寧戚。禽獸識母而不識父。豈得與伯叔母服同。豈得與姑姊妹

道。諸議所非者。大凡只論罔極之恩。喪也。寧戚。禽獸識母而不識父。豈得與伯叔母服同。豈得與姑姊妹

道。諸議所非者。大凡只論罔極之恩。喪也。寧戚。禽獸識母而不識父。豈得與伯叔母服同。豈得與姑姊妹

道。諸議所非者。大凡只論罔極之恩。喪也。寧戚。禽獸識母而不識父。豈得與伯叔母服同。豈得與姑姊妹

道。諸議所非者。大凡只論罔極之恩。喪也。寧戚。禽獸識母而不識父。豈得與伯叔母服同。豈得與姑姊妹

道。諸議所非者。大凡只論罔極之恩。喪也。寧戚。禽獸識母而不識父。豈得與伯叔母服同。豈得與姑姊妹

道。諸議所非者。大凡只論罔極之恩。喪也。寧戚。禽獸識母而不識父。豈得與伯叔母服同。豈得與姑姊妹

道。諸議所非者。大凡只論罔極之恩。喪也。寧戚。禽獸識母而不識父。豈得與伯叔母服同。豈得與姑姊妹



制等。此並道聽而塗說之言。未習先王之旨。又安足以議經邦治俗之禮乎。臣前狀單略議者。未識臣之懇誠。謹重以聞。請付中書門下商量處分。左散騎常侍元行沖奏議曰。古之聖人。徵性識本。緣情制禮。則有申厭。天父天夫。故斬衰三年。情理俱盡者。因心立極也。生則齊體。死則同穴。比陰陽而配合。同兩儀而化成。而妻喪杖著。情禮俱殺者。蓋遠嫌疑。尊乾道也。父為嫡子三年斬衰。而不去職者。蓋尊祖重嫡。崇禮殺情也。資於事父以事君。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為母罷職。齊周而心喪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中而禮殺也。斯制也。可以異於飛走。別於華夷。義農堯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孔。所同尊也。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舉純素之嫌。貽非聖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姨兼從母之名。又即母之女。加於舅服。有理存焉。嫂叔不服。避嫌疑也。若引同魯之總。以忘推遠之跡。既乖前聖。亦謂難從。謹詳三者之儀。並請依古為當。自是百寮議竟不決。至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詔曰。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況子夏為傳。乃孔門所受。格令之內。有父在為母齊衰三年。此而有為非重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自是儒士之行服不同。議者是非紛然。元行沖曰。聖人制禮。豈不知母恩之深。但尊祖貴嗣。欲其遠別禽獸。近與夷狄。故也。人情易搖。淺識者乘一察其度。其可正乎。至二十年。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上元元年勅。父在為母齊衰三年為定。及頌禮。乃一切依行焉。

聖歷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慶。書問太子文學徐堅曰。女子年幼。稚而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繼以適人。為後夫之所鞠養。及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知可否。人間世上士庶。此例皆是。至於服紀。有何等差。前代通儒。若為議論。堅答曰。儀禮喪服。繼父同居。齊衰三年。謂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者也。鄭元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散非族也。以恩服耳。未嘗同居。則不服也。小戴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違禮。更無異文。唯傅元著書。以為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准作論。亦以為此則自制文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宜視貌繼以他人哉。然而藐爾窮孤。不能自立。既隨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鞠養之人。因託得存其世嗣。在其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傳之駁。不可為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葬之喪。並制總麻。詳諸經典。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宜依正禮。今女子母攜重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筭總之儀。無不殫備。與築宮立廟。實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喪服記曰。女子適人者。為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適人者。為繼父服齊衰服。繼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為服齊衰三月。竊為折衷。方慶深善其答。

也。春秋魯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公薨。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左傳云。禮也。此則春秋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尚書伊訓云。成湯既沒。太甲元年。惟元祀十有二月。伊尹祀于先王。奉鬯王祗。見厥祖。孔安國注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據此。二年十一月小祥。三年十一月大祥。故太甲中篇云。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鬯于亳。此尚書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禮記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喪服小記云。再葬之喪。三年也。葬之喪。四時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此禮記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儀禮士虞禮云。葬而小祥。又葬而大祥。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此禮記周公所制。則儀禮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此四驗並禮經正文。或周公所制。或仲尼所述。吾子豈得以禮記載聖所修。輒欲排毀也。議者以東之所駁。頗合于禮典。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皇后表請。天下士庶出母終者。令制服三年。至天寶六載正月十二日。勅文。五服之紀。所宜企及。三年之數。以報免懷。齊斬之紀。雖存出母之制。顧復之慕。何申孝子之心。其出嫁之母。宜終服三年。

開元二十三年正月十八日。勅文。服紀之制。有所未通。宜令禮官學士。詳議具奏。太常卿韋縉奏曰。謹按喪服。舅總麻三月。從母小功五月。傳曰。何以小功。以名加也。堂姨舅舅母。恩所不及。外祖父母。小功五月。傳曰。何以小功。以尊加也。舅總麻三月。並以親情。而服屬疏者。外祖正尊。同於從母之服。姨舅一等。服則輕重有殊。堂姨舅。親即未疏。恩絕不相為服。親舅母來承外族。同為之禮。不加。竊以古意。猶有所未暢者。且以外祖小功。此則正尊。情甚親。而服屬疏者也。請加至大功九月。姨舅。親既無別。服宜齊等。請為舅加至小功五月。堂姨舅。疏降一等。親舅母。從服之例。先無服制之文。並望加至祖免。望付尚書省集眾。官吏詳議。務從折衷。永為典則。太子賓客崔沔議曰。竊聞大道既隱。天下為家。聖人因之。然後制禮。禮教之設。本於正家。家道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二。總一定議。理歸本宗。父以尊崇。母以厭降。豈忘愛敬。宜存倫序。是以內有齊斬。外服皆總麻。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也。前聖所志。後賢所傳。其來久矣。昔辛有過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貞觀修禮。時改舊章。漸廣潤陽之恩。不尊洙泗之典。及宏道之後。唐隆之開。國命再移於外族。此則禮亡徵兆。因斯見矣。天人之際。可不戒哉。開元初。補闕盧履冰進狀。論喪服輕重。勅令會議。於時衆議紛如。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開元八年。特降別勅。一依古禮。事符典故。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為萬代成法。職方郎中韋述議曰。自上高祖。下至元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以及遠。稱情以立文。差其輕重。遂為五服。雖則或以議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存。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日月同懸。咸所仰也。謹按儀禮喪服傳曰。外親之服。皆總麻。鄭元謂外親異親。正服不過總麻。外祖父母小功五月。以尊加也。從母小功五月。以名加也。舅甥外孫。中外昆弟。皆依



本服總麻三月。若以匹敵。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也。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于外氏。聖人之心。良有以也。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祖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親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聖人究天道而厚于祖。繫族而親其子孫。近則別于賢愚。遠則異于禽獸。由此言之。母黨比于本族。不可同賈明矣。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人之所事。不可二也。特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為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宗之喪。蓋所存者遠。而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一等。堂舅及姨。列于服紀之內。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源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于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季。皆小功五月。以其出于曾祖。其服不得過于曾祖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昆季。皆總麻三月。以其出于高祖。其服不得過于高祖也。其堂舅姨既出于外曾祖。若為之制。即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總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錄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是與本族無異矣。服皆有報。則堂外甥。曾孫姪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情之親者。制服乃輕。蓋本于公者。稱于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亦可得而廢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敘。庸可正乎。且舊章論曰。為日已久。所存無幾。又欲棄之。雖曰未達。不知其可。請依儀禮喪服為定。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臣聞儀禮曰。外服皆總。又曰。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並為小功五月。其為舅總麻。鄭文貞公魏徵已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訖。今之所加。豈異前旨。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堂舅堂姨堂舅母。並升為相。則何以祖述禮經乎。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則豈無加報于外孫乎。如以外孫為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何同等而相淺乎。竊恐外內乖序。親疏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理必然也。禮不云乎。無輕議禮。況夫喪服之紀。先王大猷。率以周旋。以匡人道。一詞寧措。千載是遵。涉于異端。豈曰宏教。伏望各依正禮。以厚儒風。太常所請增加。愚見以為不可。戶部郎中楊伯成。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並同是議。與河等略同。議奏。上又謂侍臣等曰。朕以為親姨舅既服小功。則舅母于舅。有三年之喪。是受我而厚。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不得全降于舅。宜服總麻。堂姨舅古今未制。朕思教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祖免。又鄭元注禮記曰。同總麻。若比堂姨舅于同總麻。則厚矣。又喪服傳云。外親之服皆總。是亦不隔于堂姨舅也。若以所服不得過本。而須為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服制。亦何傷乎。是皆親親教本之意。卿等更熟詳之。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禮部尚書李林甫等奏曰。外族之親無厭降。外甥既為舅母制服。舅母遵合報之。夫外甥既合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外甥之妻。不得無服。所增者頗廣。能引者漸疏。微臣愚蒙。猶有未達。上又手制答曰。從服有六。此其一也。降殺之制。禮無明文。此皆自身率親。用為服制。所有存抑。盡是推

恩。朕情有未安。故令詳議。非欲苟求變古。以示不同。卿等以為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報服之節。所引甚疏。且姨舅者。屬從之至近也。以親言之。則亦姑伯之匹敵也。豈有所引者疏。而降所親者服。又婦從夫者也。夫之姨舅。夫既有服。從夫而服。由是陸親。實欲令不肯者企及。賢者俯就。卿等宜熟詳之。耀卿等奏曰。陛下體至仁之德。廣推恩之道。將宏引進。以示陸親。再發德音。更令詳議。臣等謹按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小功。與從母同服。此蓋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蓋不欲參於本宗。慎於變禮者也。今聖制親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總麻。堂姨舅祖免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於物情。自我作古。則羣儒風議。徒有稽留。並望准制施行。從之。

恩。朕情有未安。故令詳議。非欲苟求變古。以示不同。卿等以為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報服之節。所引甚疏。且姨舅者。屬從之至近也。以親言之。則亦姑伯之匹敵也。豈有所引者疏。而降所親者服。又婦從夫者也。夫之姨舅。夫既有服。從夫而服。由是陸親。實欲令不肯者企及。賢者俯就。卿等宜熟詳之。耀卿等奏曰。陛下體至仁之德。廣推恩之道。將宏引進。以示陸親。再發德音。更令詳議。臣等謹按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小功。與從母同服。此蓋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蓋不欲參於本宗。慎於變禮者也。今聖制親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總麻。堂姨舅祖免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於物情。自我作古。則羣儒風議。徒有稽留。並望准制施行。從之。

### 唐會要卷三十八

#### 服紀下

貞元二年十一月。德宗王皇后崩。上及百官已釋服。唯皇太子及舒王。以下則否。將及三年之制也。初禮官議大行皇后喪服。攝太常博士柳冕等七人奏請。皇太子依魏晉故事。為大行皇后喪服。既葬而虞。虞而卒哭。卒哭而除。心喪終制。則存厭降之禮。既而事下中書。宰臣召問禮官等曰。今豈可令皇太子。緘服侍膳。直至于既葬乎。博士張薦等。請依宋齊間。皇后為父母服三十日。公除例。為皇太子喪服之節。既及公除。謂于正內。則服墨。歸至本院。緘麻如故。庶允通變之情。宰臣具以聞奏。左補闕穆質上疏曰。臣謹按禮經。兼徵近古。皇太子居母后之喪。竝無降殺之禮。唯西晉杜元凱。有既葬除服之論。蓋穿鑿說詞。以說時主。誠不足為後王法也。臣愚以為。遵三年之制。則太重。從三十日之服。則太輕。唯行古之道。以周年為定。乃得禮之中矣。詔宰臣更與所司議之。宰臣以穆質所奏。召問禮官。而不言質名。禮官柳冕。張薦對曰。準禮。三年之喪。無貴賤一也。豈有父母貴賤。而差降喪服之節乎。且禮有公門脫齊衰。開元禮云。皇后為父母服十三月。其稟朝旨。則十三日而除。皇太子為外祖父母服五月。其從朝旨。則五日而除。所以然者。恐喪服侍奉。有傷至尊之意也。故從權制。變昭著國章。公門脫絰。義亦在此。豈皆為金革乎。皇太



子今若抑哀公除。墨穆朝觀。至本院依舊。應酌于變通。庶可傳繼。幸臣然其對。遂命太常卿鄭叔則草議。奏曰。准禮。子為母齊衰杖周。更無貴賤降殺之別。伏以聖上以大中立教。以至孝興理。憲章古道。肅慎禮文。皇太子稟訓。睿哲因心。孝敬緣情。酌禮復古。宜准禮既葬卒哭。十一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日禫。至于昏定晨省。問安視膳。不可服衰麻。密近哀展。伏請每詣正內親謁。暫服墨穆。歸至本院。依舊麻。庶適變通。允叶情禮。上令宰臣召穆質議焉。對曰。雖不能遂皇太子三年之志。且遠依古禮。猶愈魏晉之文。請降制命。宣行于外。亦不妨皇太子在內墨績也。制可之。其月。昭百官及宗室諸親。舉哀兩儀殿。臨畢。百辟素服視事。及大殮成服。百官服三日。及甲辰之夕。釋之。用晉文明皇后崩天下發哀三日止之義。其文武六品以上。非常參官。及士庶等。各于本家素服。隨外命婦各于本家。素緇朝夕臨五日。

六年正月。詔百官有私喪公除者。聽赴宗廟之祭。初。御史監察者。以開元禮。凡有禮麻以上喪。不得遷廟。移。廉吏部。告以差。奏祭官有私喪者。于是吏部奏曰。准禮。諸侯絕周。大夫絕。所以殺旁親之喪。不敢廢。大宗之祭。士則總不祭者。謂同宮未葬。欲人之吉凶不相瀆也。魏晉以降。變禮從權。總以上喪。假內衣。綖謂之喪服。假滿卽吉。謂之公除。凡既葬公除。則無事不可。故江右源殷仲堪。竝云。既葬公除。廢祭者非也。故其時公除者。則行公祭。蓋大夫不敢以家事辭王事。春秋之義也。今國家行公除之令。既已卽吉。于祭無嫌。私家之祭。則無廢者。公家之祭。則猶禁之。是有司限文。進退維谷。若以服為禁。則懼虧祭禮。若以例奏差。則懼違令文。先王立禮。所以進人為善也。立法。所以禁人為非也。彼公除者。人各思君親。莫不欲祭。使子得祭其父。孝莫大焉。臣得祭其君。義莫重焉。苟祭而不許。是禁人為善也。苟私祭不禁。則公祭無嫌。是則垂之空文。不若行其變禮。今請申明舊令。使行之可守。凡有慘服既葬公除。及聞哀假滿者。許吉服赴宗廟之祭。其同宮未葬。雖公除者。請依前禁之。庶輕重有倫。以一王法。從之。八年九月。以前太子賓客李愿為太子賓客。前衛尉少卿李愿為王傅。愿皆太尉之子。居母喪既大祥而除官。愿以二子未禫。訪于諸相。趙璘陸贄謂曰。故事有大祥授官者。皆終禫而後朝請。愿乃奏行之。

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姪女子適李氏。婿見居喪。今時俗婦為舅姑服三年。恐為非禮。請禮院詳定。垂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岩議曰。謹按大唐開元禮。五服制度。婦為舅姑。及女子適人。為其父母。皆齊衰不杖周。稽其禮意。抑有其由也。蓋以婦人之道。以專一。不得自達。必繫于人。故女子適人。服以夫斬。而降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以適人。為父母何以周也。婦人不二斬。婦人從人。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且服者報也。雖有加降。不若相懸。故舅姑為婦。大功九月。以卑降也。婦為舅姑。齊衰周年。以尊加也。其父母舅姑除變之節。十二月小祥。除腰經。十三月大祥。除衰裳。去絰。十五日而禫。逾月復吉。

永貞九年九月。禮儀使奏。孫為祖母。合服齊衰五月。漢魏以來。時君皆行易月之制。皇帝為曾太皇太后。沈氏。合五日而除。內外百寮。竝令從服。以五日為制。其在與慶宮侍奉太上皇者。十三日而除。從之。開成三年十月。中書門下奏。皇太子今月十六薨。自十六日舉哀。二十八日公除。臣等參詳。惠昭太子例。舊緣在公除內。今從舉哀日數。至二十八日。十三日滿。合公除。不合更待朝日滿。臣等商量。望令百寮。二十九日概行參假。便赴延英奉慰。勅旨宜依。

會昌五年正月。兵部尚書歸融奏。伏觀義安殿皇太后遺令。皇帝三日不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釋服。皇帝遵奉遺旨。將欲施行。臣等商量。事貴得中。禮從順變。伏以宣懿皇太后。常奉太皇太后之命。追尊徽名。祔配廟室。今之議禮。合有等衰。伏請皇帝降服期。行以日易月之制。十三日釋服。其內外百寮。亦請以此除釋。至于營奉陵寢。制度法物。即請准舊例。更無降制。從之。大中六年十月。詔有司。宰臣周觀。欲行宜弔之禮。宜令參酌。太常禮院奏。伏查宰臣周觀。如是伯叔及親兄弟。或會居重任。或位列朝行。七品以上官。則請行宜弔之禮。如年齒幼。官位卑。及其餘周親。事竝請不用遺使。庶輕重之宜有節。降殺之義得中。若宜弔例。以暮年。伏慮有煩聖聽。從之。

傳情

武德二年正月四日。尚書左丞崔善奏曰。欲求忠臣。必于孝子。比為時多金革。頗遵墨綖之義。丁憂之士。例從起復。無識之輩。不復戚容。如不糾勸。恐傷風俗。至九月。制曰。文官遭父母喪。聽去職。儀鳳二年十一月六日。太常少卿韋萬石奏。太常博士弟子等。有遭憂者。請百日之後。量進赴上。奉勅依侍御史劉思立奏曰。竊以移風易俗。莫善于樂。睦親化人。莫先于孝。所以三年之禮。貴賤咸遵。金革之事。始有墨綖。縱此輩小人。先無俯就。猶須在其上者。勸以企及。若遺釋服作樂。則甚紊禮經。帶經理音。又全虧國體。豈以其居家不能報禮。遂欲曹司約為非法。萬石身居禮樂之官。輒味吉凶之本。煩之士卒。理恐未安。既與風化之源。請舉糾繩之典。萬石請付法司科斷。音聲人請停追。至開元十三年。車駕將赴東岳。太常追孝假音聲人從。魏州刺史楊瑒奏曰。臣竊考經傳。喪記有文。歷代相因。損益無替。斯事體大。人誰敢違。國家孝理天下。超跡百王焉。可以直經之人。叶鐘磬之樂。既傷往教。復玷清猷。良史見書。難為直筆。臣職惟宣化。期不奉詔。上嘉之。調露二年。中書舍人歐陽通。起復本官。每人朝。必徒跣至城門外。然後著鞵而朝。直宿在省。則席地籍糞。非公事不言。亦未嘗啓齒。歸必衣絰。號慟無常。國朝舊情者多矣。惟通能合典禮。長安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勅。三年之喪。自非從軍更籍者。不得輒奏請起復。至廣德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勅。三年之喪。謂之達禮。自非金革。不可從權。其文官自今以後。竝許終制。一切不得輒有奏聞。景龍三年。以前工部侍郎張說。起復為黃門侍郎。說乞終喪制。上表許之。其年十一月。以前昭容上官氏。起復為婕妤。



貞元十三年七月，張茂宗將尚公主，太常博士裴堪上疏曰：伏見駙馬都尉張茂宗，猶在母喪，聖恩念其亡母遺表，許公主今年八月出降，仍令茂宗借吉就昏者，伏以夫婦之義，人倫大端，所以關雎冠詩之首者，王化之先也。天屬之親，孝行爲本，所以齊衰在服之重者，人道之厚也。聖王知二端爲訓人之本，不可變也。故制昏禮，曰納采問名納吉納徵，皆主人几筵聽命於廟，稱事立禮，通謂之嘉，所以承宗廟繼嗣也。又制喪禮，曰創巨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稱情立文，通謂之凶，所以送死者有已，復生有節也。然後夫義婦順，父慈子孝，馴致不失，臻于太和，歷代寶之，以爲至教。昔魯侯改服，晉襄墨綬，事重于奪情，義許其權變，又兵法擊門而出，以喪禮處之，以情相因，體或有類。若茂宗釋綬服而衣冠裳，去室室而行親迎，雖云輟哀借吉，是亦以凶禮處之，豈惟失先王之重典，抑亦爲國家之喪法。備茂宗留侯免喪，則日月非遠，今公主指期下嫁，又儀注有嫌，固不可廢重而就輕，捨大而取小。伏惟皇帝陛下體天撫運，統天立法，何嘗不守先王之至德，往聖之明讓，下盡羣言，上留元鑒，森倫式序，懿範昭明，所以八表肅清，四夷歸化，方宏禮義之日，大敦名教之時，于無爲之朝，有異議之事，衆情未達，疑懼交深，伏願抑茂宗亡母之誠，顧典章不易之義，待其終制，然後賜昏，收天情于至難，察有司之懇守，垂之史冊，聖德彌光，則天下幸甚。

大中五年八月，宰臣奏：伏以通喪三年，臣庶一致，金革無避，軍旅從權。近日諸使及諸道，多奏請與人吏職掌官，并進奏官等起復，因循既久，說弊轉深，非惟大啓侍門，實亦頗紊朝典。臣等商量，自今以後，除特勅及翰林并軍職外，其諸司諸使人吏職掌官，并諸道進奏官，並不在更請起復授官限。其間或要藉驅使官任，准舊例舉追署職，令旬當公事，待服闋日，即依前奏官從之。

十二年二月，以前右金吾將軍鄭漢璋，前鴻臚少卿鄭漢卿，竝起復授本官，以國舅光之子也。

葬

舊制：銘旌三品以上長九尺，五品以上長八尺，六品以下七尺。皆書云某官封姓名之柩。舊制：凡詔喪，大臣一品則鴻臚卿護其喪事。二品則少卿三品丞人往皆命司儀示以制。舊制：應給輿飾，職事四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京官職事五品以上，本身婚葬皆給之。舊制：碑碣之制，五品以上立碑。碑首題狀上，高不過九尺。七品以上立碑，上不過四尺。若隱論道素，孝義著聞，雖不仕亦立碣。凡石人石獸之類，三品以上用六，五品以上用四。

武德六年二月十二日，平陽公主葬，詔加前後鼓吹。太常奏議：以禮婦人無鼓吹。高祖謂曰：鼓吹是軍樂也。往者公主于司竹舉兵，以應義軍，既常爲將，執金鼓，有克定功，是以周之文母，列于十亂，公主功參佐命，非常婦人之匹也。何得無鼓吹。宜特加之。以旌殊績。至景龍三年十二月，皇后上言：自妃主及五品以上母妻，并不因夫子封者，請自今婚葬之日，特給鼓吹。官官准此。左臺侍御史唐紹上疏諫曰：竊聞鼓吹

之作，本爲軍容。昔黃帝涿鹿有功，以爲警衛，故擗鼓曲有靈變，鳴鶴爭石墜崖，壯士怒之類。自昔功臣備禮，適得用之。丈夫有四方之功，所以恩加寵錫，假如郊祀天地，誠是重儀，唯有宮懸，而無案架，故知軍樂所備，尚不給于神祇。鼙鼓之音，豈得接于闔閭。准式：公主王妃以下葬，唯有圓扇方扇，綵幃錦帳之色，加之鼓吹，歷代無聞。又准令：主官婚葬，先無鼓吹。京官五品，得借四品鼓吹儀。今特給五品以下母妻，五品官則不當給限，便是班秩本因夫子，儀飾乃復過之。事非倫次，難爲定制。參詳義理，不可常行。請停前勅，各依常典。至元年建卯月三日，婚葬兩儀，據散官封至一品，事職官正員三品，并駙馬都尉，許隨事量給，餘一切權停。

太極元年六月，右司郎中唐紹上疏曰：臣聞王公以下，送終明器等物，具標格令，品秩高下，各有節文。孔子曰：明器者，備物而不可用，以弔靈者，善爲備者不仁。傳曰：備者謂有面目，機發似于生人者也。以此而葬，殆將于殉，故曰不仁。比者，王公百官，競爲厚葬，偶人象馬，雕飾如生，徒以炫燿路人，本不因心致禮，更相扇動，破產傾資，風俗流行。下逮士庶，若無禁制，奢侈日增。望請王公以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竝陳于墓所，不得衢路昇行。

開元二年六月二日，勅：緣喪葬事，非崇舊德，別有處分，不得輒請官供。四年七月，王仁皎葬其子駙馬都尉守一，請同昭成皇后父賢孝，請事墳高五丈一尺。侍中宋璟、中書侍郎蘇頌、上表曰：臣聞儉德之恭，侈惡之大。高墳乃昔賢所誡，厚葬實君子所非。則知奢侈過度，故非遠讓。故周孔設齊，斬絕免之。衣衾棺槨之度，賢者俯就，不肖者企及。或云賢太尉墳最高，取則不遠者，縱令往日無極言者，其事偶行，令出一時，故非常式。豈若韋庶人父，追加王位，擅作鄼陵，禍不旋踵。爲天下笑。況今之所設，先作于紀綱，情既無窮，故爲之制度，不因人以搖動，不變法以愛憎。所謂金科玉條，蓋以此也。儻中宮情不可奪，陛下不能苦遠，即准令：一品合陪陵葬者，墳高三丈以上，四丈以下，降勅使同陪陵之例。即極是，高下得宜。臣參樞近，不敢不奏。

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勅：古之送終，所尚乎儉。其明器墓田等，令于舊數內遞減。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請減至七十事。五品以上，先是七十事，請減至四十事。九品以上，先是四十事，請減至二十事。庶人先無文，請限十五事，皆以素瓦爲之，不得用木及金銀銅錫。其衣不得用羅錦繡畫。其下帳不得有珍禽奇獸，魚龍化生，其園宅不得廣作院宇，多列侍從。其輜車不得用金銀花，結綵爲龍鳳，及垂流蘇，畫雲氣。其別勅優厚官供者，准本品數十分加三等，不得別爲華飾。其墓田：一品塋地，先方九十步，今減至七十步。墳先高一丈八尺，減至一丈六尺。二品先方八十步，減至六十步。墳先高一丈六尺，減至一丈四尺。三品墓田，先方七十步，減至五十步。墳先高一丈四尺，減至一丈二尺。其四品墓田，先方六十步，減至四十步。墳高一丈二尺，減至一丈一尺。五品墓田，先方五十步，減至三十步。墳先高一丈，減至九尺。六品以下







一尺二寸。餘人物不得過八寸。昇止五十昇。內外官同。九品以上。輜車。魂車等。竝同合轍車。其方相。魁頭。竝不得用。桶車及誌石車。其輜車。除油。噫。流。蘇等。各准令式外。不得用。繒。綵。結。絡。兼。銀。器。裝。飾。挽。歌。一。十。人。一。鐙。二。嬰。明。器。不。得。過。五。十。事。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人。物。不。得。過。七。寸。昇。止。三。十。昇。內。外。官。同。散。試。官。等。任。于。階。官。之。中。取。最。高。品。第。五。品。以。上。遞。降。一。等。六。品。以。下。依。令。品。有。品。廕。家。子。孫。未。有。官。者。用。三。品。以。上。廕。者。降。三。等。用。五。品。以。上。廕。者。降。二。等。用。八。品。以。上。廕。者。降。一。等。用。九。品。者。不。降。仍。竝。須。是。祖。父。母。廕。內。外。官。同。工。商。百。姓。諸。色。人。吏。無。官。者。諸。軍。人。無。職。掌。者。喪。車。魁。頭。同。用。合。轍。車。喪。車。不。用。油。噫。流。蘇。等。飾。兼。不。得。以。繒。綵。結。絡。及。金。銀。飾。挽。歌。鑼。嬰。竝。不。得。置。喪。車。之。前。不。得。以。鞍。馬。為。儀。其。明。器。任。以。瓦。木。為。之。不。得。過。二。十。五。事。四。神。十。二。時。竝。在。內。每。事。不。得。過。七。寸。昇。十。昇。伏。以。喪。葬。之。禮。素。有。等。差。士。庶。之。室。近。罕。遵。守。逾。越。既。甚。糜。費。滋。多。臣。忝。職。憲。司。理。當。禁。止。雖。每。令。舉。察。亦。怨。謗。隨。生。苟。全。廢。糾。繩。又。議。責。立。至。總。以。承。前。令。式。及。制。勅。皆。務。從。儉。省。減。刻。過。多。遂。令。人。情。易。逾。禁。將。求。不。犯。實。在。稍。寬。臣。酌。量。舊。儀。創。立。新。制。所。有。高。卑。得。體。豐。約。合。宜。免。令。無。知。之。人。更。懷。不。足。之。意。伏。乞。聖。恩。宣。下。京。兆。府。令。准。此。條。流。宣。示。一。切。供。作。行。人。散。榜。城。市。及。諸。城。門。令。知。所。守。如。有。違。犯。先。罪。供。造。行。人。賈。售。之。罪。庶。其。明。器。竝。用。瓦。木。永。無。僭。差。以。前。條。件。臣。尋。欲。陳。論。伏。候。進。止。承。前。已。于。延。英。具。奏。訖。勅。旨。宜。依。

辰日

貞觀六年。御史大夫韋挺。論風俗失禮表曰。臣聞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創巨之痛。終身何已。至于喪服之數。哭泣之哀。聖人作範。布在禮經。亡祿之家。鮮克由禮。今朝廷貴臣。搢紳士族。衣冠遞毀。教義是開。丁父母重哀。拘羣俗忌。至辰日不哭。謂之重喪。信陰陽之書。感吉凶之說。忽仁孝之至道。忘聖哲之丕訓。浸以成俗。為日已久。有數皇風。事須懲革。至四月。茹國公張公謹卒。太宗聞之。將出次發哀。有司奏。子在辰不可哭。太宗曰。君臣之義。同于父子。情發于哀。安避辰日。遂哭之。

雜記

聖歷元年十月。鳳閣侍郎王方慶奏言。准令。期喪大功未葬。竝不得參朝賀。仍終喪不參宴會。比來朝官。不依禮法。身有哀慘。陪列朝賀。手舞足蹈。公違憲章。名教既虧。實玷皇化。請申明更令禁斷。詔曰。可。

### 唐會要卷三十九

定格令

高祖初。入關。除苛政。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餘並蠲除之。武德元年六月一日。詔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因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遂制為五十三條。務從寬簡。取便于時。其年十一月四日。頒下。仍令尚書令左僕射裴寂。吏部尚書殷開山。大理卿鄭楚之。司門郎中沈叔安。內史舍人崔善為等。更撰定律令。十二月十二日。又加內史令蕭瑀。禮部尚書李綱。國子博士丁孝烏等。同修之。至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成。詔頒于天下。大畧以開皇為准。正五十三條。凡律五百條。格入于新律。他無所改正。

貞觀十一年正月十四日。頒新格于天下。凡律五百條。分為十二卷。大辟者九十二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分為三十卷。二十七篇。一千五百九十條。格七百條。以為通式。

永徽二年閏九月十四日。上新制定律令格式。太尉長孫無忌。開府儀同三司李勣。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尚書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黃門侍郎宇文節。柳爽。尚書右丞段寶元。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侍郎劉燕客。太常少卿令狐德棻。給事中趙文恪。中書舍人李友益。刑部郎中賈敏。行少府監丞張行實。大理



丞元詔太府丞王文端等同修勅成律十二卷令三十卷式四十卷頒于天下遂分格為兩部曹司常務者為留司格天下所共者為散頒格散頒格下州縣留司格本司行用至三年五月詔律學未有定疏每年所舉明法遂無憑準宜廣召解律人修疏奏聞仍使中書門下監定參撰律疏成三十卷太尉長孫無忌司空李勣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刑部尚書唐紹大理卿段寶元尚書右丞劉燕客御史中丞賈敏行等同撰四年十月九日上之詔頒于天下龍朔二年二月改易官名勅司刑太常伯源直心等重定格式唯改曹局之名而不易篇第至麟德二年奏上之至儀鳳二年官號復舊又勅刪輯三月九日刪輯格式舉上之尚書左僕射劉仁軌尚書右僕射戴至德侍中張文瓘中書令李敬元太子右庶子鄒處俊黃門侍郎來恆太子左庶子高智周吏部侍郎裴行儉馬戴兵部侍郎蕭德昭裴炎工部侍郎李義琰刑部侍郎張楚金右司郎中盧律師等至垂拱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刪改格式加計帳及勾帳式進舊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以來垂拱已前詔勅便於時者編為新格二卷內史裴居道夏官尚書岑長倩鳳閣侍郎章方質與刪定官袁智宏等十餘人同修則天自製序其二卷之外別編六卷堪為當司行用為垂拱留司格時章方質詳練法理又委其事于咸陽縣尉王守慎有經理之才故垂拱格式議者稱為詳密其律唯改二十四條又有不便者大抵仍舊至神龍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又刪定垂拱格式及格後勅尚書左僕射唐休璟中書令韋安石散騎常侍李懷遠禮部尚書祝欽明尚書右丞蘇瓌兵部郎中姜師度戶部郎中狄光嗣等同刪定至神龍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已前制勅為散頒格七卷又刪補舊式為二十卷表上之制令頒于天下

景龍元年十月十九日以神龍元年所刪定格式漏畧命刑部尚書張錫集諸明法理人重加刪定至景雲元年勅又令刪定格式太極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奏上之名為太極格戶部尚書岑羲中書侍郎陸象先左散騎常侍徐堅右司郎中唐詔刑部員外郎邵知與大理丞陳義海左衛長史張處斌大理評事張名播左衛倉曹參軍羅思貞刑部主事閻義顯等同修開元三年正月又勅刪定格式令上之名為開元格六卷黃門監盧懷慎刑部尚書李義紫微侍郎蘇頌紫微舍人呂延祚給事中魏奉古大理評事高智神韓城縣丞侯鄧璉瀛州司法參軍閻義顯等同修至七年三月十九日修令格仍舊名曰開元後格吏部尚書宋璟中書侍郎蘇頌尚書左丞盧從愿吏部侍郎裴璠慕容珣戶部侍郎楊綽中書舍人劉令植大理司直高智神幽州司功參軍侯鄧璉等同修十九年侍中裴光庭中書令蕭嵩又以格後制勅行用之後與格文相違于事非便奏令所司刪撰格後長行勅六卷頒于天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復刪輯舊格式律令中書李林甫侍中牛仙客中丞王敬從前左武衛曹參軍崔冕衛州司戶參軍直中書陳承信酸棗縣尉直刑部俞元杞等共加刪輯舊格式律令及勅總七千二十六條其一千三百二十四條于事非要並刪除之二千一百八十條隨事損益三千五

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于省覽奉勅于尚書都省寫五十本頒于天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兵部尚書李林甫奏今年五月三十日前勅不入新格式者並望不任行用限至貞元元年十月尚書省進貞元定格後勅三十卷留中不出至元和二年七月詔刑部侍郎許孟容大理少卿柳登吏部郎中房式兵部郎中熊執易度支郎中崔光禮部員外郎韋貫之等刪定開元格後勅八月刑部奏改律卷第八為關說至十年十月刑部尚書權德輿奏自開元二十五年修格式律令事類三十卷處分長行勅等自大歷十四年六月元和二年正月兩度制刪之並施行伏以諸司所奏尚便一時事非經久或舊章既具徒更煩文獄理重輕繁人性命其元和二年准制刪定至元和五年刪定畢所奏三十卷歲月最近伏望且送臣本司其元和五年已後續有勅文合長行者望令諸司錄送刑部臣請與本司侍郎郎官參詳錯綜同編入本續具聞奏庶人知守法吏絕舞文從之至十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勅三十卷左司郎中崔郾吏部郎中陳諷禮部員外郎齊庚敬休著作郎王長文集賢校理元從贊國子博士林寶用修上其年刑部侍郎許孟容蔣又等奉詔刪定格後勅勅成三十卷刑部侍郎劉伯芻等考定修為三十卷至長慶三年正月刑部奏請戶部郎中王正司門員外郎齊推詳正勅格從之其月又請奏本司郎中裴濟司門郎中文格本司員外郎孫革王永大理司直楊偉與本司尚書崔植侍郎景重詳正勅格奏可至開成元年三月刑部侍郎狄兼善奏伏准今年正月日制刑法科條頗聞繁冗至吏縱捨未有所徵宜擇刑部大理官即令商量條流要書重修格式務于簡當焚去冗長以正刑名者伏以律令格式著目雖始于秦漢歷代增修皇朝貞觀開元又重刪定理例精詳難議刊改自開元二十六年刪定格式後至今九十年餘中外百司皆有奏請各司其局不能一乘大公其或思出一時便為永式前後矛盾是非不同吏緣為姦人受其屈伏見貞元已來累曾別勅選重臣置院刪定前後數四徒涉歷三十歲未堪行用今若只令刑部大理官商量重修格式遠焚冗長伏恐姦吏緣此難文伏請但集舊所刪定建中以來制勅分朋比類刪去前後矛盾及理例重錯者條流編次具卷數開奏行用所刪去者伏請不焚官同封印付庫收貯仍慎擇法官法署省等所斷刑獄有不當者官吏重加貶黜所冀人知自効吏不敢欺上副陛下哀矜欽恤之意言者宜依至大中五年四月刑部侍郎劉璩等奉勅修大中刑法統類六十卷起貞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二十四年雜勅都計六百四十六門二千一百六十五條至七年五月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毅編集律令格式條件相類者一千二百五十條分為一百二十一門號曰刑法統類上之景龍三年八月九日勅應酬功賞須依格式格式無文然始比例其制勅不言自今以後永為常式者不得攀引為例文明元年四月十四日勅律令格式為政之本內外官人退食之暇各宜尋覽仍以當司核



令書于廳事之壁。俯仰觀瞻。使免遺忘。

開元十四年九月三日勅。如開用例破勅及令式。深非道理。自今以後。不得更然。

貞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刑部侍郎韓洄奏。刑部掌律令。定刑名。按覆大理及諸州應奏之事。並無為諸司尋檢格式之文。比年諸司。每有與奪。悉出檢頭。下吏得生奸。法直因之輕重。又文明勅。當司格令。並書于廳事之壁。此則百司皆自有程式。不唯刑部。獨有典章。詎獎日深。事須改正。勅旨宜委諸曹司。各以本司雜錢。從所製律令格式。其中要節。仍准舊例。錄在官廳壁。左右丞勾當事畢日。開奏其所請司于刑部檢事。待本司寫格令等了日停。

寶歷二年十月。大理卿裴向。進前本寺丞盧紆所撰刑法要錄十卷。

太和四年七月。大理卿裴誼奏。當寺格後勅六十卷。得丞謝登狀。准御史臺近奏。從今已後。刑部大理寺詳斷刑獄。一切取最後勅為定。

會昌元年九月。庫部郎中知制誥乾于泉等奏。准刑部奏。犯贓官五品以上。合抵死刑。請準獄官。令賜死于家者。伏請永為定式。勅旨宜依。

議刑輕重

武德九年九月八日。吏部尚書權檢校左武衛大將軍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閣門。尚書右僕射封德彝議。以監門校尉不覺。合死。無忌誤帶刀入。徒二年。罰銅二十斤。詔從之。大理少卿戴胄駁曰。校尉不覺。與無忌帶入。同為誤耳。臣子之于君。不得稱誤。準律云。供湯藥飲食舟船。誤不如法者。皆死。陛下若錄其功。非憲司所決。若當據法。罰銅未為得衷。太宗曰。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也。何得以無忌國親。使欲阿之。更令重議。德彝執議如初。胄又駁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法當輕。若論其過。則其情一也。生死頓殊。敢以固請。乃免校尉死刑。其年九月。盛開選舉。或有詐偽資蔭者。上令自首。不首者死。俄有詐偽者。大理少卿戴胄斷流。上曰。朕下勅。不首者死。今斷流。示天下以不信。卿欲賣獄乎。胄曰。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今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上曰。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耶。胄曰。法者國家之所以大信于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既知不可。實之于流。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若順忿違信。臣竊為陛下惜之。上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憂也。

貞觀元年三月。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宏獻。駁律令不便于時者四十事。宏獻于是與房元齡建議。以為古者五刑。刑居其一。及肉刑既廢。制為死流徒杖笞五等。以備五刑。今復設別足。是謂六刑。然減死意在於寬。加刑又加繁峻。乃與八座定議奏聞。于是又除斷趾法。改為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又舊條兄弟分後。蔭不相及。連坐俱死。祖孫配流。會有同州人房強。弟任。統軍于岷州。以謀反伏誅。強當從坐。太宗嘗錄囚徒。憫其將死。為之動容。令百寮詳議。元齡等復定議曰。按禮。孫為王父尸。案令。祖有蔭孫之義。然則祖

孫親重。而兄弟屬輕。應重反流。合輕翻死。據理論情。深為未愜。請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俱配流。其以惡言犯法。不能為害者。情狀稍輕。兄弟免死。配流為允。從之。

十一年五月。上問大理寺卿劉德威曰。近來刑網稍密。何也。對曰。誠在君上。不由臣下。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人。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則反是。失入則無辜。失出則獲大罪。所以吏各自愛。就執深文。畏罪之所致耳。太宗然其言。由是失於出入者。各依律文。

十六年七月勅。今後自害之人。據法加罪。仍從賦役。自隋季政亂。徵役繁多。人不聊生。又自折生體。稱爲福手。是以避征。或無賴之徒。尚習未除。故立此例。

十八年九月。茂州童子張仲文。忽自稱天子。口署其流輩數人為官司。大理以為指斥乘輿。雖會赦猶斬。太常卿攝刑部尚書韋挺奏。仲文所犯。止當妖言。今既會赦。准法免死。上怒挺曰。去十五年。懷州人吳法至。浪入先置鉤陳。口稱天子。大理刑部。皆言指斥乘輿。咸斷處斬。今仲文稱妖。乃同罪異罰。卿乃作福於下。而歸虐於上耶。挺拜謝趨退。自是憲司不敢以聞。數日。刑部尚書張亮復奏。仲文請依前以妖言論。上謂亮曰。韋挺不識刑典。以重為輕。當時怪其所執。不為處斷。卿今日復為執奏。不過欲自取刪正之名耳。屈法要名。朕所不尚。亮默然就列。上謂之曰。爾無恨色。而我有猜心。夫人君含容。屈在于我。可申君所請。屈我所見。其仲文宜處以妖言。二十一年。刑部奏言。准律。謀反大逆。父子皆坐死。兄弟處流。此則輕而不懲。望請改重法。制道百寮詳議。司議郎敬播議曰。昆弟孔懷。人倫重。比于父子。情理已殊。生有異室之文。死有別宗之義。今有高官重爵。本蔭惟逮子孫。昨士析珪。餘光不及昆季。豈有不密其蔭。輒受其辜。背理違情。恐為太甚。必其反茲春令。雖彼秋荼。創次骨于道德之辰。建深文于刑措之日。臣將不及。物論謂宜。詔從之。

永徽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華州刺史蕭齡之前任廣州都督。受左智遠及馮盎妻等金銀奴婢等。詔付羣臣議奏。上怒。令于朝廷處盡。御史大夫唐臨奏曰。臣聞國家大典。在于刑賞。古先聖王。惟刑是恤。今天下太平。合用堯舜之典。比來有司。多行重法。敎勳必須刻削。論罪務從重科。非是憎惡。前人止欲自為身計。今議齡之事。有輕有重。重者至流。輕者請除名。以齡之受委大藩。賊罰狼籍。原情取事。死有餘辜。然既遣詳議。終須近法。臣竊以律有八議。並依周禮舊文。矜其異于衆臣。所以特制議法。禮王族刑於僻處。所以議親。刑不上大夫。所以議貴。明知重其親貴。議欲緩刑。非為嫉其賢能。謀致深法。今議官必于常法之外。議令入重。正與堯舜相反。不可為萬代法。臣既處法官。不敢以聞。詔遂配流嶺南。



知文義深則法吏得便。下人難知。則暗陷機穿矣。安得無犯法之人哉。法吏得便。則比附而用之矣。安得無弄法之臣哉。臣請律令格式。復更刊定其科條。言罪直書其事。無假飾其文。以准加減比附量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得為而為之類。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之必悟。則相率而遠之矣。亦安肯知而故犯哉。苟有犯。雖貴必坐。則宇宙之內。肅肅然咸服矣。故曰。法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書曰。刑期于無刑。誠哉是言。

開元十年十一月。前廣州都督裴仙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兵部尚書張說進曰。臣聞刑不上大夫。以近于君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臣今秋巡邊。中途聞姜皎朝堂決杖。皎是三品。亦有微功。不宜決杖廷辱。以卒伍待之。且律有八議。勳貴在焉。令仙先既不可輕。豈可決罰。上然其言。嘉貞不悅。退而謂說曰。何言非之深也。說曰。宰相者。時來即為。豈能長據。若貴臣盡當可杖。但恐者。等行當及之。此言非為仙先。乃為天下士君子也。

天寶六載正月十三日。勅。自今已後。所斷絞斬刑者。宜削除此條。仍令法官約近例詳定處分。乾元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刑部奏。准名例律法云。獄成。謂賊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疏曰。賊謂所犯之賊。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為驗。雖在州縣。並為獄成。若尚書省斷訖未奏。即刑部覆訖未奏。亦為獄成。今法官商量。若款自承伏。已經開奏。及有勅付法。刑名更無可移者。謂同獄成。臣今與法官審加詳議。將為穩便。如天恩允許。仍永為常式。勅旨。依。二年六月十四日。刑部奏。謹按五刑。管杖徒流死是也。今准勅。除削絞死。唯有四刑。每定罪。須降死刑。不免還計斬絞。勅律互用。法理難明。又應決重杖之人。令式先無分析。京城知是蠶害。決者多死。外州見流嶺南。決不至死。決有兩種。法開二門。勅旨。斬絞刑宜依格律處分。至寶應元年九月八日。刑部大理奏。准式。制勅處分與一頓杖者。決四十。至到與一頓。及重杖一頓。並決六十。無文至死者。為准式處分。又制勅。或有令決痛杖一頓者。式文既不載杖數。請准至到與一頓。決六十。並不至死。勅旨。依。至建中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刑部侍郎班宏奏。其十惡中。惡逆已上四等罪。請准律用刑。其餘犯別罪。應合處斬刑。自今已後。並請決重杖一頓處死。以代極法。重杖既是死刑。諸司便不在奏請決重杖限。勅旨。依。

元和二年十一月。斬李錡並男師。回于子城西南隅。初。詔書削錡屬籍。宰臣鄭絪李吉甫等。議其所坐。親疎未定。乃召兵部郎中蔣又問曰。詔罪錡一房。當是大功內耶。又曰。大功是錡堂兄弟。即淮安王神通之下。錡即淮安王五代孫也。淮安有大功于國。陪陵配饗。事著史冊。今若以其裔孫叛逆之罪。而上累淮安。非也。吉甫又問曰。錡親兄弟當連坐否。又曰。錡親昆弟。皆是若幽之子。若幽累著功勳。死于王事。即使錡之兄弟從坐。若幽便當籍沒者。于典禮亦所未安。宰臣頗以為然。五年五月。勅。李師古嘗經任使。待以始終。雖是師道近親。典章宜有差降。其妻裴氏及女宜娘。並于鄧州安置。又勅。李宗爽本于兇狠。自抵誅夷。用戒倡狂。合從擊賊。故其微細。已正刑章。特示含宏。載寬緣坐。其妻裴氏及男女等。先收在掖庭。並宜放出。前數日。上謂宰臣曰。李師古雖自毀祖父。然朝廷待以始終。其妻于師道。即嫂叔也。雖曰逆人親屬。量其輕重。宜降等。又宗爽雖抵賊憲。其情比之大逆。亦有不同。其妻士族也。今與其子女。俱在掖庭。于法皆似過深。卿等曾留意否。崔羣對曰。聖情仁惻。罪止凶魁。其妻子近屬。儻獲寬恕。實合宏覆之道。上遂出之。准法。逆人親屬。得原免者。唯止一身。至是其奴婢資貨。悉令還付。長慶二年四月。刑部員外郎孫革奏。准京兆府申。雲陽力人張荏。欠羽林官騎康憲錢米。懲理之。荏乘醉拉憲。氣息將絕。憲男買得。年十四。將救其父。以荏角觥力人。不敢揮解。遂將木錘。擊荏之首。見血。後三日。致死者。准律。父為人所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比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即買得合當死刑。伏以律令者。用防凶暴。孝行者。以開教化。今買得救父難。是性孝非暴。雖張荏是心切非兇。以鬻卵之歲。正父子之親。若非聖化所加。童子安能及此。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周書以訓諸罰。有權。今買得生被皇風。幼符至孝。哀矜之宥。伏在聖慈。職當識刑。合申善惡。謹先具事。由陳奏。伏冀下中書門下商量。勅旨。康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為父可哀。若從沉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處分。寶歷三年。京兆府有姑嬖婦致死者。奏請斷以償死。刑部尚書柳公綽議。以尊嚴卑。非毆也。且其子在。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遂減死焉。太和四年十二月。刑部員外郎張諷。大理少卿崔圻等。奏議親讞貴事。其一議。親曰。皇帝至太皇太后。皇太后。親有內外服同者。皆在議條。伏以親疎之序。既有等殺。即雨露之恩。皆宜沾洽。此實皇王大猷。自家刑國。親九族。協萬邦之旨也。近者。絳州刺史裴鏡。所犯賊罪至深。陛下以太皇太后之親。下尚書省集議。此乃陛下知刑賞之理重。與眾共之。伏請今後。親有任刺史監臨主守。犯賊罪。得蒙減死者。必重其過。直以賊罪為汙累。定刑流決外。其後子孫。並不得任理人官。及為監臨主守。庶得家知其恥。人革非心。其一議。貴曰。謹按禮經。貴謂近于君也。非獨高秩厚俸之為貴。今後刺史非在朝文武職事三品官任者。於所部犯賊抵罪。並不得以刺史品秩議貴。徵司議條。免所犯罪。如先任在朝三品。合在議條者。即准議親條。決流外。子孫者。未得任理人官及監臨主守。如有法官及本官推官。不詳官品。妄有引議。請科違勅罪。其功勳資故等。有犯賊罪同者。並請准親貴之法。勅。官必任親貴。貴無宜輕授。罰不及嗣。經訓具有明文。若坐子孫。虛傷事理。此一節。且仍舊。餘依。六年五月。興平縣民上官興。因醉殺人而亡。官捕其父囚之。興自歸。有司請罪。京兆尹杜棕。御史中丞宇文鼎。以興自首免父之囚。其孝可獎。請免死。詔兩省官參議。皆言殺人者死。古今共守。興不可免。久不決。上竟以興免父囚。近于義。依條等議。免死。決杖八十。配流靈州。

安置。又勅。李宗爽本于兇狠。自抵誅夷。用戒倡狂。合從擊賊。故其微細。已正刑章。特示含宏。載寬緣坐。其妻裴氏及男女等。先收在掖庭。並宜放出。前數日。上謂宰臣曰。李師古雖自毀祖父。然朝廷待以始終。其妻于師道。即嫂叔也。雖曰逆人親屬。量其輕重。宜降等。又宗爽雖抵賊憲。其情比之大逆。亦有不同。其妻士族也。今與其子女。俱在掖庭。于法皆似過深。卿等曾留意否。崔羣對曰。聖情仁惻。罪止凶魁。其妻子近屬。儻獲寬恕。實合宏覆之道。上遂出之。准法。逆人親屬。得原免者。唯止一身。至是其奴婢資貨。悉令還付。長慶二年四月。刑部員外郎孫革奏。准京兆府申。雲陽力人張荏。欠羽林官騎康憲錢米。懲理之。荏乘醉拉憲。氣息將絕。憲男買得。年十四。將救其父。以荏角觥力人。不敢揮解。遂將木錘。擊荏之首。見血。後三日。致死者。准律。父為人所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比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即買得合當死刑。伏以律令者。用防凶暴。孝行者。以開教化。今買得救父難。是性孝非暴。雖張荏是心切非兇。以鬻卵之歲。正父子之親。若非聖化所加。童子安能及此。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周書以訓諸罰。有權。今買得生被皇風。幼符至孝。哀矜之宥。伏在聖慈。職當識刑。合申善惡。謹先具事。由陳奏。伏冀下中書門下商量。勅旨。康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為父可哀。若從沉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處分。寶歷三年。京兆府有姑嬖婦致死者。奏請斷以償死。刑部尚書柳公綽議。以尊嚴卑。非毆也。且其子在。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遂減死焉。太和四年十二月。刑部員外郎張諷。大理少卿崔圻等。奏議親讞貴事。其一議。親曰。皇帝至太皇太后。皇太后。親有內外服同者。皆在議條。伏以親疎之序。既有等殺。即雨露之恩。皆宜沾洽。此實皇王大猷。自家刑國。親九族。協萬邦之旨也。近者。絳州刺史裴鏡。所犯賊罪至深。陛下以太皇太后之親。下尚書省集議。此乃陛下知刑賞之理重。與眾共之。伏請今後。親有任刺史監臨主守。犯賊罪。得蒙減死者。必重其過。直以賊罪為汙累。定刑流決外。其後子孫。並不得任理人官。及為監臨主守。庶得家知其恥。人革非心。其一議。貴曰。謹按禮經。貴謂近于君也。非獨高秩厚俸之為貴。今後刺史非在朝文武職事三品官任者。於所部犯賊抵罪。並不得以刺史品秩議貴。徵司議條。免所犯罪。如先任在朝三品。合在議條者。即准議親條。決流外。子孫者。未得任理人官及監臨主守。如有法官及本官推官。不詳官品。妄有引議。請科違勅罪。其功勳資故等。有犯賊罪同者。並請准親貴之法。勅。官必任親貴。貴無宜輕授。罰不及嗣。經訓具有明文。若坐子孫。虛傷事理。此一節。且仍舊。餘依。六年五月。興平縣民上官興。因醉殺人而亡。官捕其父囚之。興自歸。有司請罪。京兆尹杜棕。御史中丞宇文鼎。以興自首免父之囚。其孝可獎。請免死。詔兩省官參議。皆言殺人者死。古今共守。興不可免。久不決。上竟以興免父囚。近于義。依條等議。免死。決杖八十。配流靈州。

安置。又勅。李宗爽本于兇狠。自抵誅夷。用戒倡狂。合從擊賊。故其微細。已正刑章。特示含宏。載寬緣坐。其妻裴氏及男女等。先收在掖庭。並宜放出。前數日。上謂宰臣曰。李師古雖自毀祖父。然朝廷待以始終。其妻于師道。即嫂叔也。雖曰逆人親屬。量其輕重。宜降等。又宗爽雖抵賊憲。其情比之大逆。亦有不同。其妻士族也。今與其子女。俱在掖庭。于法皆似過深。卿等曾留意否。崔羣對曰。聖情仁惻。罪止凶魁。其妻子近屬。儻獲寬恕。實合宏覆之道。上遂出之。准法。逆人親屬。得原免者。唯止一身。至是其奴婢資貨。悉令還付。長慶二年四月。刑部員外郎孫革奏。准京兆府申。雲陽力人張荏。欠羽林官騎康憲錢米。懲理之。荏乘醉拉憲。氣息將絕。憲男買得。年十四。將救其父。以荏角觥力人。不敢揮解。遂將木錘。擊荏之首。見血。後三日。致死者。准律。父為人所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比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即買得合當死刑。伏以律令者。用防凶暴。孝行者。以開教化。今買得救父難。是性孝非暴。雖張荏是心切非兇。以鬻卵之歲。正父子之親。若非聖化所加。童子安能及此。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周書以訓諸罰。有權。今買得生被皇風。幼符至孝。哀矜之宥。伏在聖慈。職當識刑。合申善惡。謹先具事。由陳奏。伏冀下中書門下商量。勅旨。康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為父可哀。若從沉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處分。寶歷三年。京兆府有姑嬖婦致死者。奏請斷以償死。刑部尚書柳公綽議。以尊嚴卑。非毆也。且其子在。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遂減死焉。太和四年十二月。刑部員外郎張諷。大理少卿崔圻等。奏議親讞貴事。其一議。親曰。皇帝至太皇太后。皇太后。親有內外服同者。皆在議條。伏以親疎之序。既有等殺。即雨露之恩。皆宜沾洽。此實皇王大猷。自家刑國。親九族。協萬邦之旨也。近者。絳州刺史裴鏡。所犯賊罪至深。陛下以太皇太后之親。下尚書省集議。此乃陛下知刑賞之理重。與眾共之。伏請今後。親有任刺史監臨主守。犯賊罪。得蒙減死者。必重其過。直以賊罪為汙累。定刑流決外。其後子孫。並不得任理人官。及為監臨主守。庶得家知其恥。人革非心。其一議。貴曰。謹按禮經。貴謂近于君也。非獨高秩厚俸之為貴。今後刺史非在朝文武職事三品官任者。於所部犯賊抵罪。並不得以刺史品秩議貴。徵司議條。免所犯罪。如先任在朝三品。合在議條者。即准議親條。決流外。子孫者。未得任理人官及監臨主守。如有法官及本官推官。不詳官品。妄有引議。請科違勅罪。其功勳資故等。有犯賊罪同者。並請准親貴之法。勅。官必任親貴。貴無宜輕授。罰不及嗣。經訓具有明文。若坐子孫。虛傷事理。此一節。且仍舊。餘依。六年五月。興平縣民上官興。因醉殺人而亡。官捕其父囚之。興自歸。有司請罪。京兆尹杜棕。御史中丞宇文鼎。以興自首免父之囚。其孝可獎。請免死。詔兩省官參議。皆言殺人者死。古今共守。興不可免。久不決。上竟以興免父囚。近于義。依條等議。免死。決杖八十。配流靈州。



開成三年五月刑部奏准今年二月八日敕書官典犯罪不在此限者伏以律載職名其數有六官典有犯並列科則其開有入己者罪即懸別今請監臨主守將官物私自貸用並借貨人及百端欺詐等不在赦限如將官物還充公用文記分明者並請原免勅旨宜依

會昌元年十二月都省奏准開成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中書門下奏准律竊盜五匹以上加役流今自京兆河南尹逮于牧守所在為政寬猛不同或以百錢以下斃賂或至數千不死輕重既違法律多以收禁為名法自專行人皆異政然禁嚴則盜賊屏息閭里皆安政緩則攘竊盜行平人受弊定其取捨在峻典刑自今已後天下州府竊盜賊計賊幾貫須處極法臣等商量望委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尚書省四品以上御史臺五品已上與京兆尹同議奏聞仍編入格令所冀異儲者政無寬縱剛戾者刑不至殘各奉朝章法歸畫一其強盜賊法律已重不在此限仍委出使郎官御史及皮支鹽鐵巡院察訪務令遵守不得違違者伏以竊盜本無死刑遂使刑法不一臣等既奉詔旨敢不盡心臣請自今已後入不應竊盜賊賊至絹三疋即處極法如未滿二疋即任節級科處不失罪人其計賊數即請准律以所在估絹為定其兩京及軍府浩穰之地或事繁一時制斷有異則請許量情定罪務在得中自然法禁不虧刑名可守勅旨朝廷施令所貴必行合于事情方可經久自今已後竊盜計賊至錢一貫以上處極法抵犯者便准法處分不得以收禁為名其奴婢本主及親戚同居行盜並許減等任長使酌度輕重處分如再四抵犯及有徒黨須懲不在此例

三年十二月澤潞劉頑平欲定其母裴氏罪令百寮議之刑部郎中陳商議曰周禮司寇之職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臺漢律云妻子沒為奴婢鍾繇曰自古帝王罪及妻子又晉朝議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適之婦從夫家之罰謹按奴婢春臺罪罰之類名則為重而非罪刑然事出一時法由情斷裴氏為惡有素為姦已成分衣固其人心申令安其逆志臣等參議宜從重典從之

五年正月三日制節文據律已去任者公罪流已下勿論公罪之條情有輕重苟涉欺詐豈得勿論自後公罪有情狀難恕並不在勿論之限

大中四年正月勅撰竊之與起于不足近日刑法頗峻竊盜益煩賊至一千便處極法輕人性命重彼貨財既多殺傷且乖教化況非舊制須議更改其會昌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勅宜令所司重詳定條流

四年四月請依建中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勅每有盜賊賊滿絹三疋已上決殺如賊數不充量情科處五年十月勅今後有官典犯賊及諸色取受但是全未發覺已前能經陳首即准律文與減等如知事發已有萌兆雖未被追捕勘問亦不許陳首之限

乾符四年正月五日勅法律有去任勿論之條頗為僥倖今後應刪吏所犯諸罪五年之後去任勿論五年內同見任官例追收據事定刑

唐會要卷四十

君上慎恤

武德二年二月武功人嚴甘羅行劫為吏所拘高祖謂曰汝何為作賊甘羅言饑寒交切所以為盜高祖曰吾為汝君使汝窮乏吾罪也因命捨之

貞觀二年十月三日殿中監盧寬持私藥入尚食廚所司議當重刑上曰祇是錯誤遂赦之三年三月五日大理少卿胡演進每月因帳上覽焉問曰其開罪亦有情或可矜何容皆以律斷對曰原

情有過非臣下所敢上謂侍臣古人曰鬻棺之家欲歲之疫非惡於人而利於棺故今之法司殺理一獄必求深刻欲成其考今作何法得使平允王珪奏曰但選良善平恕人斷獄允當者賞之即姦偽自息上

曰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官今三公九卿即其職也自今天下大辟罪皆令中書門下四品已上及尚書議之至三月十七日大理引囚過次到岐州刺史鄭善果上謂胡演曰鄭善果等官位不卑縱令

犯罪不可與諸囚同列自今三品已上犯罪不須將身過朝堂聽進止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制決罪人不

得鞭背初太宗以暇日閱明堂孔穴圖見五臟之系咸附于背乃嘆曰夫筮五刑之最輕者也豈容以最輕之刑而或致之死古帝王不悟不亦悲夫即日遂下此詔



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詔死刑雖令即決仍三覆奏在京五覆奏以決前一日三覆奏惟犯惡逆者一覆奏著于令初河內人李好德風疾替亂有妖妄之言詔大理丞張龜古按其事龜古奏好德顯病有徵法不當坐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勸龜古質屬相州好德兄厚德為其刺史情在阿縱遂斬于東市既而悔之遂有此詔至上元元年閏四月十九日敕文自今已後其犯極刑宜令本司依舊三覆

其年十一月九日勅前勅在京決死囚日進蔬食自今已後決外州囚第三日亦進蔬食因謂三品已上曰今曹司未能奉法在下仍多犯罪數行刑戮使朕數食空飯公等豈不為媿宜各存心以盡匡救六年十二月十日親錄囚徒放死罪三百九十人歸于家令明年秋來就刑其後應期畢至詔悉原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詔三品已上犯公罪流私罪徒送問皆不追身

總章二年五月十一日上以常法外先決杖一百各致殞斃乃下詔曰別令於律外決杖一百者前後總五十九條決杖既多或至於死其五十九條內有盜竊及蠶害尤甚者今後量留一十二條自餘四十七條並宜停開元十二年四月勅比來犯盜先決一百雖非死刑大半殞斃言念於此良用惻然今後抵罪人合杖勅杖並從寬決杖六十一房家口移隸嶺西其嶺南人移隸安南江淮人移隸廣府劍南人移隸姚州其嶺西姚州安南人各依常式

天寶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勅官吏准律應枉法贓十五匹合絞者自今已後特宜加至二十四仍即編諸律著為不刊四年八月十二日勅刑之所設將以閑邪法不在嚴貴於知禁今後應犯徒罪者並量事宜配于諸軍効力

貞元八年十一月勅比來所司斷罪拘守科條或至死刑猶先決杖處之極法更此傷殘惻隱之懷實所不忍自今已後罪之死者先決杖宜停

十三年四月勅農事方興時雨猶少言念囚繫慮有滯冤京城百司及畿內有禁囚李士政等六人合處極法宜從寬典各決四十配流諸州其餘繫繫者委御史臺與諸司計會勅到後五日內疏理訖聞奏元和四年二月勅自今已後在京諸司應決死囚不承正勅並不得行決如事迹兇險須速決道并有特勅處分者亦宜令一度覆奏時右街功德使吐突承璀陳京兆府稱奉勅令杖死殺人僧惠寂府司都不覆奏故有是詔八年九月詔書減死戍邊前代美政量其遠近宜有便宜自今已後兩京及關內河南河東河北淮南山南東西兩道州府犯罪繫囚除大逆及手殺人外其餘應入死罪並免死配流天德五城諸鎮有妻兒者亦任自隨又緣頃年已來所有配隸或非重辟便至遠邊有司上陳又煩年限今後如有輕犯更不得配流五城

開成四年五月勅京城百司及府縣禁囚勸經歲月推鞠未畢其有絕小事者經數箇月不速窮詰延至

暑時蓋由官吏因循致茲留獄炎蒸在候冤滯難堪宜付御史臺委裴元裕選強明御史三兩人各本司分閱文按據理疏決則奏如官吏稽慢亦具名衙聞奏

其年十月勅自今已後將勅決死囚不令覆奏者有司亦須准故事覆奏太和二年二月刑部奏伏准今年正月三日制刑獄之內官吏用情推斷不平因成冤濫者無問有賊無賊並不在原免之限又准律文出入人罪合當坐者不言有賊無賊今請准律科本罪不得原免勅旨依三年三月勅京畿之內萬類聚居觸刑章者多於天下加以百役牽應由斯致咎若一一不恕則殺戮滋多應京畿內見禁囚犯死者降一等從流當徒者以遠近節級遞減一等處分

四年四月勅法寺用法或持巧詐分律兩端遂成其罪既奸吏得計則黎庶何安今後宜令每書罪定刑但直指其事不得雜文妄有援引仍須預示天下長吏嚴加覺察不得輒用奸吏如有此色當即停解八年四月勅朕比屬暇日周覽國史伏觀太宗因閱明堂孔穴圖見五臟之系咸附于背乃制決罪人不得鞭背且人之有生系於臟腑針灸失所尚致天傷鞭撲苟施能無枉橫況五刑之內笞最為輕豈可以至輕之刑而或致之死朕悲承丕業思奉貽謀言念于茲載懷惻隱其天下州府應犯輕罪人除罪狀巨蠶法所難原者其他過誤罪德及尋常公事違犯並宜准貞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制處分不得鞭背今年以後每立夏至秋已前犯罪人就州府常條之中亦宜量與矜減仍速為疏理不得令禁繫仍並委御史臺切加糾察永為常式

成通十四年五月勅慎恤刑獄大易格言語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而獄吏苛刻務在難文守臣因循罕聞親事以此誠繫之繫溢於狴牢逮捕之徒繁於簡牘實傷和氣用致沴氛況時屬啟蒸化先茂育宜覃赦宥以順生成其諸州府罪人並委本道十日內速理或信任人吏生情繫留觀察使判官州府本曹官必加懲譴

光化元年八月二十七日勅近日用刑皆應舊例多黷斧鑕鮮行鞭笞今後應天下州縣科斷罪人切須明于格律不得以軍法戕人

臣下守法

武德四年王世充竇建德平大赦天下既而責其黨與並令遷配治書侍御史孫伏伽上表諫曰今月十三日發雲雨之制既云當赦不免皆赦除之非直赦其有罪亦是與天下以更新因何世充建德部下赦後又欲遷之此是陛下自違本心欲遣下人若何取法如臣愚見經赦合免責罰諸欲遷配者請並放之則天下幸甚

貞觀元年太宗務正奸吏乃遣人以財物試之有司門令史受餽絹一匹上怒將殺之民部尚書裴矩諫曰此人受賂誠合重誅但陛下以物試之即行極法所謂陷人於罪恐非道德齊禮之義上納其言謂百



察曰：矩能廷折，不肯面從，每事如此，天下何憂不理？其年，温州司戶參軍柳雄，於隋資妄加階級，人有言之者，上令其自首，若不首，與爾死罪，固言是真，竟不肯首，大理推得其僞，將處雄死罪，少卿戴胄奏：「法止合徒，上曰：我已與其斷，當與死罪，豈曰：陛下既不即殺，付臣法司，罪不至死，不可酷濫，上作色遣殺，胄言之不已，至四五，然後赦之，仍謂之曰：曹司但能為我如此守法，豈畏濫有誅夷也。」

七年，貝州郵縣令裴仁軌，私役門夫，上欲斬之，殿中侍御史李乾佑奏曰：「法令者，陛下制之於上，率士遵之於下，與天下共之，非陛下獨有也，仁軌犯輕罪而致極刑，便乖畫一之理，臣忝憲司，不敢奉制。」十四年，尚書左丞韋諷，勾司農木植七十價，百姓者四十價，奏其乾沒，上責有司，召大理卿孫伏伽，面書司農罪，伏伽曰：「司農無罪，上驚問之，伏伽曰：只為官木植貴，所以百姓者賤，向使官木植賤，百姓無由賤矣，但見司農不識大體，不知其過也，上乃悟，願謂韋諷曰：卿識用不逮伏伽遠矣，遂罷司農罪焉。」

永徽元年正月，有洛陽人李宏泰，誣告太尉長孫無忌謀反，上令不待時而斬之，侍中于志寧上疏諫曰：「陛下情篤功臣，恩隆右戚，以無忌橫遭誣告，事並虛虛，故獄告人，以明賞罰，竊據左傳，聲子曰：賞以春夏，刑以秋冬，順天時也，又按禮記，月令曰：孟春之月，無殺昆蟲，省囹圄，去桎梏，無肆掠，止獄訟，又漢書董仲舒曰：王者欲有所為，宜求其端于天，天道之大者，在于陰陽，陽為德，陰為刑，刑主殺，而德主生，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為事，陰常居大冬，而積于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伏惟陛下暫迴聖慮，察古之言，儻蒙垂納，則生靈幸甚，疏奏從之。」

上元三年九月七日，左威大將軍權善才，右監門中郎將范懷義，並為斫昭陵柏木，大理奏以官減死，并除名，上特令殺之，大理丞狄仁傑執奏稱不當死，上引入，謂曰：善才斫陵上柏，是我不孝，必須殺之，仁傑又執奏，上作色令出，仁傑進曰：臣聞逆龍鱗，忤人主，自古為難，臣愚以為不然，居桀紂時，則難，居堯舜時，則易，臣今幸逢堯舜，不懼比干之誅，昔漢文時，有盜高廟玉環，張釋之廷諍，罪止棄市，魏文將徙其人，辛毗引裾而諫，亦見納用，且明主可以理奪，忠臣不可以威懼，今陛下不納臣言，臣恐瞑目之後，羞見釋之，辛毗于地下也，陛下作法，懸之于象魏，徒罪死罪，具有等差，豈有犯罪極輕，即令賜死，法既無常，則百姓何以措手足，陛下必欲變法，請從今日為始，古人云：假使盜長陵一坏土，陛下何以加之，今陛下以昭陵一株柏，殺二軍將，千載之後，謂陛下為何如主，此臣所以不敢奉詔，殺善才，陷陛下于不道，上意乃解，謂仁傑曰：既能為善才正我，豈不能為我正天下也。」

神龍元年正月，章月將上變，告武三思謀逆，中宗大怒，命斬之，大理卿尹思貞，以發生之月，執奏以為不可行刑，竟決杖流嶺南，三思令所由司以非法害之，思貞又固爭之，三年，節愍之誅，武三思事變之後，其誣誤守門者，並配流未行，有韋氏黨，密奏請盡誅之，上令鞠斷，大理卿鄭惟忠奏曰：今大獄始決，人心未寧，若更改推，必遞相驚，恐則反側之子，無由自安，遂依舊斷。」

開元二年八月，監察御史蔣挺，有犯勅朝堂杖之，黃門侍郎張廷珪執奏曰：御史憲司清望，耳目之官，有犯當殺，即殺，當流，即流，不可決杖，可殺而不可辱也。」

十年八月，冀州武強縣令裴景仙，犯乞取贓積五千匹，事發，上大怒，令集衆殺之，大理卿李朝隱奏曰：景仙緣是乞贓，罪不至死，又景仙曾祖，故司空寂，往屬緝捕，首參元勳，載初年中，家陷非罪，凡其兄弟，皆被誅夷，唯景仙獨存，今見承嫡，據贓未當死，坐准犯猶入議條，十世宥贖，功實宜錄，一門絕祀，情或可哀，願寬暴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則舊勳不棄，平典斯允，手詔不許，朝隱又奏曰：有斷自天，處之極法，生殺之柄，人主合專，輕重有條，臣下當守，枉法者，枉理而取，十五匹，便抵死刑，乞取者，因乞為贓，數千匹，止當流坐，若今乞取待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所以為國惜法，期守律文，非取以法隨人，曲矜仙命，射免魏苑，驚馬漢橋，初震皇赫，竟從廷議，豈威不能制，而法貴有常，又景仙曾祖寂，定為元勳，恩倍常數，若寂勳都棄，仙罪特加，則叔向之賢，何足稱者，若赦之，鬼不其饒，而捨罪念功，乞垂天聽，遂決杖一百配流。」

元和三年三月，御史中丞盧坦奏：前山南西道節度使柳晟，授任方隅，所寄尤重，至於赦令，理合遵行，一時歸朝，固遠明旨，復修貢賦，有紊典章，伏請付法，又奏：前浙東觀察使，高濟美，到城亦有進獻，當時勸者，稱離越州後，方見赦文，道路已遙，付納無處，既經恩赦，須為商賈，將誠來者之心，必舉贖刑之典，已嘗罰訖，伏准今年正月制，自今已後，諸道長吏，有離任赴闕廷者，並不得取本道財物，妄稱進奉，苟有違越，必舉憲章，柳晟等既違新令，不敢不奏，上曰：山南所進，與柳晟並不相關，先釋放訖，闕濟美，制書頒下之時，尋離本道，身已在近，物須有歸，以此奏請進納，非赦文所革之意，其罰亦宜釋放，坦既奏晟濟美二人皆當罪，上召坦等，裏慰久之曰：晟等所獻，皆是家財，朕已許原，不可失信，坦奏曰：赦令，陛下之大信也，天下皆知之，今二臣違令，是不畏法，陛下奈何受小利，而失大信乎，上曰：朕已受之，如何，坦曰：歸之有司，不入內藏，使四方知之，以昭聖德，上嘉納之。」

六年九月，富平縣人梁悅，為父報讐殺人，自投縣請罪，勅復讐殺人，固有彝典，以其申冤請罪，視死如歸，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殉節，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減死宜，決一百，配流循州，於是史官職方員外郎韓愈，獻復讐議曰：伏奉今月五日勅，復讐據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大端，有此異同，固宜辨論，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伏以子復父讐，見於春秋，見於禮記，見於周官，見於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于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為不許復讐，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讐，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于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于經，而深沒其文于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于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讐也，如百姓



相警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于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讐者，書于士，殺之無罪。官將復讐，必先言于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借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羣下，臣愚以為復讐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讐，如周官所稱，可議于今者，或為官吏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于今者。又周禮所稱，將復讐先告于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于官，未可以為斷于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讐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

八年二月，僧密盧付京兆府，決重杖一頓，處死。仍籍其財產，鑿盧在貞元中，以講說巧斂，用貨利交權貴，恣為姦濫，事發，中外章權者，欲便保掠之，有詔，初命釋其罪，時御史中丞薛存誠不受詔，翌日，又宣言，香要此僧，面詰其事，非赦之也。存誠又奏曰：陰盧陛下欲召之，請先貶臣，然後取上，嘉其有守，遂令杖殺之。開成二年八月，上御紫宸殿，召御史中丞狄兼善、周李伯展、獄如何兼善奏曰：不知陛下疑何事，李伯展、盧行簡及和州知場官盧元度，已結奏訖，並合處極法。臣是法官，只知有法，陛下若欲原有，特降恩旨，即得上嘉嘆之曰：從前法不一，是向前大臣不守。

定贓估

開元十六年五月三日，御史中丞李林甫奏：天下定贓估，互有高低，如山南絹賤，河南絹貴，賤處計贓，不至三百，即入死刑，貴處至七百已上，方至死刑，即輕重不侔，刑典安寄，請天下定贓估，絹每匹計五百五十價為限，勅依其應徵贓入公私，依常式，至上元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勅，先准格例，每例五百五十價，估當絹一匹，自今已後，應定贓數，宜約當時絹估，並准實錢，庶叶從寬，俾在不易。刑部尚書 盧正己奏

天寶六年四月八日勅節文：其贖銅如情願納錢，每勅一百二十文，若負欠官物，應徵正贓，及贖物無財，以備官役折庸，其物雖多，止限三年，一人一日折庸四尺，若會恩旨，其物合免者，停役。

上元二年正月勅，名例律，評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評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為絹三尺，牛馬驢騾車亦同，其船及碾磑邸店之類，各依當時貨直，庸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自今已後，應定贓數，宜約當時絹估，並准實錢。

元和三年正月勅，今後應坐贓，及他罪當贖者，諸道委觀察判官一人，專勾當，及時申報，如蔽匿不申者，節級科貶加罪，不係奏官長，量情處置者，其贓但准前申送御史臺，充本色給用，仍差御史一人，專知贓贖，不得以贓罰為名，如罪名未正，妄罰其財，亦委觀察判官勾當，差定後，先具名開奏。

太和九年十月，大理丞周太元奏：准制條云：雜物依上估絹結贓，所犯若干匹，並無估定計折字者，伏以監利物與兩稅物，好惡有殊，一例科決，慮憂有屈，今請盜換兩稅絹綾絹等物，請依元盜換匹數結罪科斷，更不估定，如盜換監利物，雜麻布焦葛匹段絲綿紙及諸色進貢物，不是兩稅匹段等，請准法式估定。

數依上絹結贓科斷，勅旨依奏。

大中六年閏七月勅，應犯贓人，其平贓定估等，議取所犯處及所犯月上絹之價，假有蒲州盜鹽，蒲州事發，鹽已費使，依令懸平，即蒲州中估之鹽，准蒲州上絹之價，於蒲州決斷之類，縱有賣價貴賤，所估不同，亦依估為定。其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其犯贓人平贓定估等，其外州府比者，雖准律文，取當處上估絹定贓平估，或有不出土絹處，縱有出處，亦慮結獄之時，須為勘估，因其貴賤，使生異端，兼以州府絹價，除果關州外，無貴於宋毫州，上估絹者，則外州府不計有土絹及無土絹處，並請一例，取宋毫州上估絹，每匹九百文結計，如所取得絹已費使，及不記得當時州土色目，即請取犯處市肆見貨當處中估絹價平之，如不出絹處，亦請以當處見貨雜州中估絹價平之，庶推勅有准，斷覆無疑，從之。

論赦宥

貞觀二年七月，上謂侍臣曰：凡赦，唯及不軌之輩。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不幸。一歲再赦，善人暗噫，凡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奸宄者，賊良人。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夫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已來，不甚放赦，今四海安寧，禮義興行，數赦則惡人常冀僥倖，唯欲犯法，不能改過，當須慎赦。

聖元年，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表曰：臣聞小不忍，亂大謀。小仁者，大仁之賊。竊以赦之為用，復何益于國哉？若乃皇業權輿，天地初開，嗣君即位，黎元更始，則時藉非常之恩，申以再造之恩，必求之政術，猶為未允。況乃時非變革，代屬清平，而輒降彼謬恩，原茲罪罰者乎？是以歷觀自古，兩漢舊事，匡衡儒學之後，才吳漢弼諧之良輔，至於讒言規主，惟願勿赦。劉先主亦嘗謂諸葛亮曰：我周旋陳元方，鄭康成，聞每見啓告，理亂之道，備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季玉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理，及後主嗣業，蜀救漸多，故孟光於衆中責費禪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今主上仁賢，百寮稱職，有何旦夕之急，而數惠奸宄之徒，上違天時，下違人理，豈具瞻之美，所望於明德哉？自是蜀政凌遲，浸以彫弊，自皇家受命，赦宥之澤，可謂多矣。近則一年再降，遠則每歲無遺，至若違法悖禮之徒，無賴不仁之輩，編戶則攸獲為業，當官則贓賄是求，莫不公然故犯了無疑，設使身嬰桎梏，跡窮狴牢，而元日之朝，指期天澤，重陽之節，降皇恩，如其付度，咸果釋免，且下愚不移，習性難改，雖頻煩肆，每放自新，而見利忘義，終焉不易，用使俗多頑悖，時罕廉隅，為善者不沐恩光，作惡者獨承僥倖，若乃方正直言之士，守善嫉惡之夫，每欲覽理輪，效鷹鷂而報國，囊帷露冕，去齋賊以安人，而遇赦無以效其功，闕恩無所施其巧，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不幸，其斯之謂也。伏望遠覽匡吳陳鄭之說，近尋劉葛費孟之談，而今而後，願節於赦。

開成元年五月，上御紫宸殿，問宰臣曰：為政之道，自古所難，宰臣李石曰：但朝廷法令行則易，上曰：凡犯罪過人，不得赦宥。



黎元所資。雖雲雨之私。有沾于末類。而生成之惠。未洽于平人。何則。江湖之饒。生育無限。府庫之用。支供易殫。費之若少。則所濟何成。用之備多。則常支有闕。與其拯物。豈若愛民。且生鬻之徒。惟利是視。錢刀日至。網罟年滋。施之一朝。營之百倍。未若週救贖之錢物。減貧無之徭賦。治國愛人。其福勝彼。

景龍二年九月八日勅。鳥雀昆蟲之屬。不得擒捕。以求贖生。犯者先決三十。宜令金吾及縣市司嚴加禁斷。

先天元年十二月勅。禁人屠殺雞犬。

二年六月勅。殺牛馬驢等。犯者科罪。不得官當贖。公私贖贖犯者。先決杖六十。然後科罪。

開元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勅。諸州有廣造籬堰取魚。並宜禁斷。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勅。每年正月七月十月三元起。十三日至十五日。並宜禁斷宰殺漁獵。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勅。南京五百里內。宜禁捕獵。如犯者。王公以下錄奏。餘委所司。量罪決責。

天寶五載七月二十三日。河南道採訪使張倚奏。諸州府今後應緣春秋二時私社。望請不得宰殺。如犯者請科違勅罪。從之。

六載正月二十九日詔。今屬陽和布氣。羣物懷生。在於含養。必期遂性。其榮陽僕射陳留。自今以後。特宜禁斷採捕。仍改僕射為廣仁。陳留池為福源池。

七載五月十三日勅。自今以後。天下每月十齋日。不得輒有宰殺。

至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三長齋月。并十齋日。並宜斷屠。永為常式。

乾元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勅。每月十齋日。及忌日。並不得採捕屠宰。仍永為式。

建中元年五月勅。自今以後。每年五月。宜令天下州縣。禁斷採捕弋獵。仍令所在斷屠宰。永為常式。并委州府長吏。嚴加提擗。其應合供饗廟。並依常式。

貞元六年正月二十八日勅。每年中和節。及九月九日。自今以後。遍節放三日開屠。

開成二年八月勅。慶成節。宜令內外司及天下州府。但以素食。不用屠殺。永為常式。

會昌四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正月五月九月斷屠。伏以齋月斷屠。出於釋氏。緣國初風俗。猶近梁陳。卿相大臣。頗遵此教。又弛禁不一。只斷屠羊。宰殺驅牛。其數不少。鼓刀者坐獲厚利。糾察者皆受賄財。比來人情。共知此弊。臣等商量。正月一歲之首。萬物生育之初。請起元日斷三日。每遇列聖忌日。斷一日。國家崇元祖之道。竭嚴奉之誠。既以廣闡其風。即須參用其教。仍望准開元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勅。正月七月十月三元日。各斷屠三日。餘望並停。緣斷屠日數既少。法令所宜盡一。望委御史臺別條流聞奏。從之。

大中二年二月制。爰念農耕。是資牛力。絕其屠宰。須峻科條。天下諸州屠牛。訪聞近日。都不遵守。自今以後。切宜禁斷。委所在州府長官。并錄事參軍等。嚴加提擗。如有牛主自殺牛。并盜竊殺者。宜准乾元元年

### 唐會要卷四十一

#### 斷屠釣

武德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詔。自今以後。每年正月九日及每月十齋日。並不得行刑。所在公私。宜斷屠釣。如意元年五月。禁天下屠殺。

聖歷三年。斷屠殺。鳳閣舍人崔融議曰。春生秋殺。天之常道。冬狩夏苗。國之大事。豺祭獸。獮祭魚。自然之理也。一乾豆。二賓客。不易之義也。上自天子。下至庶人。莫不揮其鸞刀。烹之鶴鼎。所以充庖廚。故能幽明咸通。人祇輯穆。百王千帝。殊途同歸。今若禁屠宰。斷人獵。三驅莫行。一切不許。便恐違聖人之達訓。素明主之善經。一不可也。且如江南諸州。乃以魚為命。河西諸國。以肉為齋。一朝禁止。倍生勞弊。富者未革。貧者難堪。二不可也。又如貧賤之流。割割為事。家業備失。性命不全。雖復日戮一人。終慮未能總絕。但益恐嚇。唯長奸欺。外有斷屠之名。內誠鼓刀者衆。勢利依倚。請託紛紜。三不可也。雖好生惡殺。是君子之用心。而考古會今。非國家之大體。但使順月令。奉天經。造次合禮儀。從容中刑典。自然人得其性。物遂其生。何必改革。方為盡善。

景龍元年。遣使江淮。分道贖生。以所在官物充直。中書舍人李乂上疏曰。江南水鄉。採捕為業。魚鼈之利。



二月五日勅先決六十然後准法科罪其本界官吏不給轄卽委所在長吏節級重加科責庶令止絕五年正月勅幾旬及天下州應屠宰牛犢宜起大中五年正月一日後三年內不得屠宰仍切加禁斷如郊廟饗祀合用牛犢者卽以諸畜代之其年五月勅壽昌節天下不得屠殺

咸通十一年六月赦文其京城久旱未降雨間宜權斷屠宰

天祐元年九月勅乾和節文武百寮諸道進奏官准故事于寺觀設齋不得宰殺許設酒果脯醢

左降官及流人

貞觀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制流罪三等不限以里數量配邊要之州十五年四月勅犯叛逆免死配流人六歲之後仍不聽仕

垂拱四年十一月一日勅犯罪之色授以文武遠官年考未滿方便解退者宜令依舊重任續前考滿

長壽三年五月三日勅貶降官並令于朝堂謝仍容三五日裝束至任日不得別攝餘州縣官亦不得通計前後勞考

開元七年三月十六日勅左降人考未滿間重有犯應解免及放歸田里者並申奏更據狀輕重量貶若是五流及餘犯自依常法

十年六月十二日勅自今以後准格及勅應合決杖人若有便流移左貶之色決訖許一月內將息然後發遣其緣惡逆指斥乘輿者臨時發遣

天寶五載七月六日勅應流貶之人皆負譴罪如聞在路多作逗遛郡縣阿容許其停滯自今以後左降官量情狀稍重者日馳十驛以上赴任流人押領綱典畫時遞相分付如更因循所由官當別有處分

十三載二月九日赦文左降官承前遭憂皆不得離任孝行之道所未宏通情禮之間深可哀恤如有此類並宜放還仍申省計至服滿日准法處分自今以後編入常式

乾元元年二月五日勅節文其左降官非反逆緣坐及犯惡逆名教枉法強盜賊如有親年八十以上及患在牀枕不堪扶持更無兄弟者許停官終養其流移人亦准此

建中三年正月勅諸流貶人及左降官身死並許親屬收之其遺骸葬其遺毒移鄉人不在此限其年四月御史臺奏天下斷獄一切請待讞報以正刑名唯除殺人當罪自徒以上結竟者並徙置邊州

京兆尹嚴郢駁奏曰臣伏以徙置邊州者流之異名流罪者有三等一例移配或恐未當其死罪除殺人之外有十惡重罪造偽刻印并典典僞用印及強盜光火等若一切免罪徒邊於法太輕不足懲戒其徒

罪條目至多或關毆爭競小有傷損或夫妻離異不犯義絕或養男別姓或立嫡違式或私行度關或相冒合戶如此之類不可悉數今一切徒邊與十惡造偽同等即輕重懸殊又准刑部格京城殷雜僞犯百端網陷刑徒罪偏廣若皆送覆繫滯實多其徒以下罪非除免官當及勅杖者宜准外州縣例量事處

分今若天下徒罪悉申所司皆待讞報法司斷結准式有程州縣禁囚勳盈千百計每月徒配必不啻五六千人此則百姓動搖刑章紊撓又邊州及近邊犯死罪及徒流者復何以處伏請下刪定使詳覆然後施行從之

貞元三年七月詔停省天下州府官員其左降官仍舊

十一年五月左降官于邵劉敬並量移授官故事量移六品以下官皆吏部旨授至是特制授之

元和六年閏十二月廬州奏量移官司戶參軍員外置同正員顏頰母在揚州十二月二十七日身亡今

請奔喪者准貞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勅自今以後流人左降官稱遭憂喪者宜令所司先奏聽進止

八年正月刑部侍郎王播奏天德軍五城及諸邊城配流人臣等竊見諸處配流人每逢恩赦悉得放還

唯前件流人皆被本道重奏稱要防邊遂令沒身終無歸日臣又見比年邊城犯流者多是背徒小吏或

是闕打輕刑據罪可原在邊無益伏請自今以後流人及先流人等准格例滿六年後並許放還冀抵法

者足以後懲滿歲者絕其愁怨從之

十二年四月勅應左降官流人不得補職及留連宴會如擅離州縣具名聞奏

其年七月勅自今以後左降官及責授正員官等並從到任後經五考滿許量移今日以前左降官等及

量移未復資官亦宜准此處分考滿後委本任處州府具元貶事例及到州縣月日申刑部勘責俾吏部

量資望位量移官仍每季具名聞奏并申中書門下其曾任刺史都督郎官御史并五品以上及常參官

刑部檢勘其所犯罪事由開奏中書門下商量處分其月勅左降官等考滿量移先有勅令因循日久都不

舉行遂使幽遐之中恩澤不及自今以後左降官及量移未復資官亦宜准此處分如是本犯十惡五逆

及指斥乘輿妖言不順假託休咎反逆緣累及贓賄數多情狀稍重者宜具事由奏聞其曾任刺史都督

郎官御史五品以上常參官刑部檢勘具元犯罪事由開奏并申中書門下商量處分未滿五考以前遇恩

赦者准當時節文處分其復資度數准元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勅

其年九月刑部奏准今年七月二十一日勅諸道左降官等經五考滿日許量移者其貶降日授正員官

或無責辭亦是責授並請至五考滿然後許本任處中闕并餘左降官緣任處州府多是遐遠至考滿日

其有申牒稽遲致留滯者其刺史本判官錄事參軍等請與下考如考滿後雖已申牒未經量移問其祿

料並准天寶貞元兩度勅文依舊支給其本犯十惡等罪已有正名仍請依舊從之

其年十月勅自今以後流人不得因事差使離本處

十四年十一月吏部奏今請應責授官前制已改轉者各勅依今任考數停替日便放東西合選時任自

參選不要反更有檢轄庶使人無凝滯事有指歸勅旨依奏

長慶元年正月三日制應亡官失爵及放還流人如先有莊田不經沒官被人侵射作主如本主及子孫



已歸並委州府卻還務令安業。

四年四月刑部奏准其年三月三日起請准制以流貶量移輕重相懸貶則降秩而已流為積死之刑部寺論理條件開奏今謹詳敘文流為減死貶乃降資量移者卻限年數流放者便歸還准今年三月赦文放還人其中有犯贓死及諸色免死配流者如去上都五千里外量移校近處如去上都五千里以下者則約一千里內與量移近處如經一度兩度移六年未滿者更與量移亦以一千里為限如經三度兩度量移如本罪不是減死者請准制放還如左降官未復資遇恩滿五考者請准元和十二年九月勅與量移又准今年正月德音諸色流人與減一年除贓限外滿五年即放還收斂其配流在德音以後者不在減限又天德五城流人准長慶元年正月三日制以十年為限又限准三月十二日勅縱還恩赦不在放歸限今請待十年滿即放歸仍任取配流日計年數不在援引德音減年之限制可之

開成元年二月勅貶資降授正員官員及曾經誤累停免未經引用者並與進改左降官有事情可恕才用足稱者中書門下量才處分

四年五月勅諸州府有責授六品以下正員官起今以後宜委吏部許終四考滿與替仍先具事由中書門下取指檢不得同尋常員闕使用

其年十月五日勅節文今後流人宜准名例律及獄官令有身名者六年以後聽赦無官爵者六年滿日放歸

會昌六年五月敕書節文應徒流人在天德振武者官中量借糧種俾令耕田以為生業

大中三年六月勅先經流貶罪人歿于貶所有情非惡逆任經刑部陳牒許歸葬絕遠之處仍量事給棺槨

四年正月勅徒流人比在天德者以十年為限既遇鴻恩例減三年但使循環添換邊不闕人次第放歸人無怨苦其秦原威武諸州諸關先准格徒流人亦量與立限止于七年如要住者亦聽

其年十一月勅收復成維扶等三州建立已定條令制置一切合同其已配到流人宜准秦原威武等州流人例七年放還

其年五月御史臺奏起請赦書節文流人該恩例須磨勘文書雖曰放還倘為拘絆其人經三度量移者赦書後委所在長吏子細檢勘無可疑者便任東西詎其名聞奏其流人每量移之時請委刑部具先流甚處相承牒准赦文當日放東西詎其名聞奏其流人未有處分者請委刑部准此磨勘牒報本道並其事由報臺庶免留滯五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今後有配長流及本罪合死遇恩得減等者並勒將妻同去有兒女情願者亦聽如流人所在身死其妻等並許東西州縣不在拘留情願住者亦聽乾符二年九月十六日勅應殘疾篤廢犯徒流罪或是連累即許徵贖如身犯罪不在免限其年十五以

下者准律文處分

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刑部侍郎李景莊奏配州府流人流刑三等流二千里至流三千里每五百里為一等准律諸犯流應配者二流俱役一年稱加役流三千里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于配所從戶口例今後望請諸流人應配者依所配里數無要重城鎮之處仍逐罪配之准得就近勸旨從之

酷吏

載初元年九月來俊臣主制大獄每鞠囚不問輕重多以醋灌鼻禁地牢中或盛之于甕固豕以火絕其餓糲至有抽衣絮以噉之者又令寢處糞穢備諸苦毒但入新開獄者自非身死終不得出每有制書赦宥囚徒俊臣必先遣獄吏盡殺之然後宣示公卿入朝默遭收捕故每出必與家人訣曰不知重見否其月于都城麗景門內別置推事院謂之新開獄作大枷凡有十號一曰定百脉二曰喘不得三曰突地吼四曰

著即承五曰失魂魄六曰實同反七曰反是實八曰死豬愁九曰求即死十曰求破家王宏義戲謂

天授二年正月御史中丞知大夫事李嗣真以來俊臣等用法嚴酷上疏曰臣聞陳平事漢祖謀疎楚君臣乃用黃金五萬勸行反間之術項王果疑臣下陳平反間遂行今告事紛紜虛多實少當有兇惡焉知必無陳平先謀疏陛下君臣後謀國家良善陛下昨語臣云我比來已作此意是愚臣管測先天而天弗違至如羅織之徒即疏問之漸陳平反間其遠乎哉王制曰凡用刑決獄以成告于正正聽之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與孤卿大夫公侯伯子男以獄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成又告于王王三宥之然後制刑臣竊見比日獄官一單車使推訖萬事即定法家隨斷不令重推或有臨時使決不待聞奏此權由臣下非審慎之法儻有冤濫何由可知況乎九品之官專命推覆按覆既不在秋官官省審復不由門下事非可久物情駭懼老子云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今日假此威權便是窺國家之利器也不可不慎

長壽元年有上封事人言嶺南流人有陰謀逆者乃遣司刑評事萬國俊攝監察御史就案之若得反狀便許斬決國俊至廣州徧召流人擁之水濱以次加戮三百餘人一時併命然後鍛鍊曲成反狀仍誣奏云諸流人咸有怨望若不推究為變不遙則天然其奏又命攝監察御史劉光業王德壽鮑思恭王處貞屈貞筠等分往劍南黔中安南嶺南等六道案鞠流人於是光業誅九百人德壽誅七百人其餘少者不減數百人時周興來俊臣相次受制推究大獄又與侯思正王宏義郭霸衛遂忠等招集告事者數百人共為羅織以陷良善又造羅織經一卷其意旨皆網羅前人織成反狀海內震懼道路以目麟臺正字陳子昂上書曰臣聞之聖人出必有驅除蓋天人之符應休命也日者東南徵孽敢謀亂常陛下順天行誅罪惡咸服豈非天意欲彰陛下神武之功哉而執事者不察天心以為人意惡其首亂倡禍法合誅屠將







更然。

永徽五年三月制州胥吏犯贓一匹以上先決一百然後准法。

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詔投匿名書國有常禁凡厥寮庶咸應具悉近遂有人向朝堂之側投書於地藏其姓名誣人之罪朕察其所陳皆極虛妄此風若屬為憲方深自今以後內外法司及別勅據事宜並依律文勿更別為酷法其匿名書亦宜准律處分。

永濟二年二月制官人犯決經斷後得雪者並申尚書省詳定前被枉斷及有妄雪者具狀聞奏延載元年勅盜公私尊像入大逆條盜佛殿內物同乘御物。

神龍三年八月七日反逆緣坐人應沒官者年至十六以上並配嶺南遠惡州為城奴。

景雲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勅新授官以上者不得更訴屈。

開元三年二月勅禁別宅婦人如犯者五品以上貶遠惡處婦人配入掖庭。

四年正月六日勅除長官以外因公事責決罰不過十下其使及專執當者不得過二十。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勅犯罪逃走者其贓即先徵納後捉獲推勘贓數減少不在卻還之限。

天寶五載十一月五日勅其偽畫印宜用偽鑄印刻印之例處分永為常式。

九載十二月二十九日勅實情狀專知官有二十減十下自今以後判司縣令一人犯奪太守一季職丞簿尉一人有犯與縣令中下者三人以上既置事貶黜至建中元年二月十五日勅實情狀宜准格式處分。

至貞元六年十一月八日勅自今以後太守縣令有犯職者宜加常式一等。

元年建丑月二十一日京兆尹魏少遊奏令長職在親民丞簿尉有犯無不委悉比來各相蒙蔽悉徇人情百姓艱辛職由于此今以後丞簿尉有犯職私連坐縣令其罪減所犯官二等冀遞相管轄不得為非勅旨依天下諸州准此。

乾元元年二月五日勅節文州縣佐官以下笞杖不得過十下以上須取長官處分。

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勅節文應天下刑獄大理正斷刑部詳覆下中書門下處分。

元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御史盜奏決囚准令以未後者不得至申時如州府及諸司已至未後者許至來日仍請勅本司官准制與御史同監行決從之。

長慶二年九月勸應犯贓罪今後不得以散試官當罪。

元和三年四月勸應勸官及六品以下階宜准散試官例不得當罪。

唐會要卷四十二

歷

武德元年五月太史令庾儉丞傅奕上言東都道士傅仁均能為歷算于是下詔令仁均與儉等議造唐歷是歲九月歷成仁均奏新術七事其一曰昔洛下閎以漢武太初元年歲在丁丑更歷起元元在丁丑今大唐以戊寅年受命甲子日登極所造之歷即上元之歲歲在戊寅命日又起甲子以三元之法一百八十去其積歲。

武德元年戊寅為上元之首則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懸合于今日其二曰堯典云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前代造歷莫能允合臣今創法五十餘年冬至輒差一度則卻檢周漢千載無違其三曰經書日蝕毛詩為先十月之交朔蝕辛卯臣今立法卻推得周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蝕即能明其中間並皆符合其四曰春秋命歷序云魯僖公五年壬子朔旦冬至諸歷莫能符合臣今造歷卻推僖公五年春正月壬子朔日冬至則同自斯以降並無差爽其五曰古歷日蝕或在子晦或在二日月蝕或有望前或在望後臣今立法月有三大三小則日蝕常在子朔月蝕常在子望卻檢魯史並無違爽其六曰前代造歷命辰不從子半命度不起虛中臣今造歷命辰起子半命度起于虛六度命合辰得中于子符陰陽之始會歷補



之宜。其七日。前代諸歷。月行或有晦。猶東見朔。已西眺。臣今已迎疾定期。永無此病。疏奏。上善之。擢拜仁均員外散騎侍郎。尋改太史令。明年。遂施行。戊寅元歷。至武德三年。太史奏。正月望。及二月八月朔。當蝕。比不效。其後。中書令封德彝奏言。歷。詔吏部郎中祖孝孫。考其得失。孝孫使算博士王孝通。以甲辰歷法。駁仁均所繆。仁均援引答難。孝孫乃略去尤疏闊者。餘依仁均舊時。武德九年九月。詔大理卿崔善為。考正歷數。善為所改。凡三十餘條。至貞觀元年。將仕郎李淳風。又奏駁太史歷十有八事。詔下善為。課二家得失。其七條。改從淳風。餘一十一條。並依舊也。

十四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初。太史令傅仁均。定歷以癸亥為朔旦。詔下公卿八座詳議。公卿以下。奏曰。伏見李淳風表稱。古歷分日。起于子半。勸得今歲十一月當甲子朔。冬至。故太史令傅仁均。欲苟異張胃元法。減餘稍多。子初為朔。遂差三刻。用乖天正。又南宮子明薛績等。並云。子初及半。日月未離。淳風子午之法。推校春秋。已來暑度薄蝕。事皆符合。奉勅付所司。及公卿詳加考定。謹與國子祭酒孔穎達等。一十一人。尚書八座。參議得失。惟仁均定朔。事有微差。淳風推校。理尤精密。請從淳風。議。至十八年。太史丞李淳風。與司歷使士通等。上言。故太史令傅仁均。武德初。云。歷代已來。日月薄蝕。或差于朔望者。此由一月大。一月小。晦朔或致參差。今所制法。三大三小。日月之蝕。必在朔望。今依仁均造法。一十九年九月後。四月大。即仁均之術。于古法。有遠。詔令集諸解歷者。詳之。不能取定。其後制令所造歷。遂依傅仁均平朔法。迄于麟德元年。至二年正月二十日。以祕閣郎中李淳風所撰麟德歷。頒于天下。詔曰。朕仰觀七曜。傍總五家。去其繁衍。裁以要密。古所未通。今即備載。而改元之初。占歷歲。推甲子。得于天正。合朔之夜。應以嘉祥。五緯若連珠。二曜如合璧。以此授農。升平可致。昔洛下閩漢歷律云。後八百歲。當有聖人受之。自我大唐。年將八百。事異當仁。朕亦何讓。宜即宣布。永為詒範。可名曰麟德歷。來年正月行用之。又太史瞿曇羅。上經緯歷法九卷。詔令與麟德歷相參行。

宏道元年十二月。太史頒歷。是月當小盡。去八月有勅。來年正月。宜用朔。故加癸未焉。三十日癸未。神功二年閏十月二十六日。制改正月為閏十月。臘月二日為正月一日。臘月詔曰。頃者。所司造歷。以臘月為閏。稽考史籍。便紊舊章。遂令一歲之中。晦仍見月。重更尋討。果差一日。可以本月為閏十月。來月為正月。是歲得甲子合朔冬至。

神龍元年。太史丞南宮說奏。麟德歷加時浸疏遠。詔更治乙巳元歷。至景龍中成之。

開元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特進張說進開元大衍歷。命有司行用之。先是九年。太史類奏日蝕不驗。詔沙門一行。刊算。說成之。因編以勸成一部。經十卷。長歷五卷。歷議十卷。立成法。天竺九執歷二卷。古今歷書二十四卷。略例奏章一卷。凡五十二卷。

乾元元年六月十七日。頒山人韓穎等所造新歷。每節後加舊歷二日。

代宗用郭獻之五紀歷。德宗用徐承嗣貞元歷。元和二年二月。司天徐昇造新歷成。獻之。詔名元和觀象歷。

渾儀圖

貞觀初。李淳風上言。靈臺候儀。是後魏遺範。法制疎略。難為占步。上因令淳風改造渾儀。鑄銅為之。至七年三月十六日。直太史局將仕郎李淳風。鑄渾天黃道儀成。奏之。置于凝暉閣。其制度以銅為之。表裏三重。下據華基。狀如十字。末樹蓋足。以表四極焉。

第一儀名六合儀。有天經雙規。渾緯規。金常規。相結于四極之內。備二十八宿。十干。十二辰。緯三百五十五度。

第二儀名三辰儀。圓徑八尺。有瑤瓊規。黃道規。月遊規。天宿矩度。七曜所行。并備于此。轉于六合之內。

第三儀名四遊儀。元樞為軸。以連結玉衡。遊筭而貫約規矩。又元樞北樹北辰。南距地軸。傍轉于內。又玉衡在元樞之間。而南北遊。仰以觀天之辰宿。下以識器之暑度。因撰法象志七卷。以論前代渾儀得失之差。

開元八年六月十五日。左金吾衛長史南宮說奏。渾天闕空有其書。今臣既修九曜占書。要須量校星象。望請造兩枚。一進內。一留曹司。許之。

九年。太史類奏日蝕不效。詔改新歷。沙門一行奏曰。今欲創歷立元。須知黃道進退。請更令太史測候。時率府兵曹參軍梁令瓚。待制于麗正書院。因造游儀木樣。甚為精密。一行乃上言曰。黃道游儀。古有其術。而無其器。以黃道隨天運動。難用常儀格之。故昔人潛思。皆不能得。今梁令瓚創造此圖。日道月交。莫不自然契合。既于推步尤要。望就書院。更以銅為之。庶得考驗星度。無有差舛。從之。至十三年。造成游儀。又上疏曰。舜典云。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說者以為取其轉運者為樞。持正者為衡。皆以玉為之。用齊七政之變。知其盈縮進退。得失政之所在。即古太史渾天儀也。自周室衰微。麟人喪職。其制度遺象。莫有傳者。漢興。丞相張敖。首創律歷之學。至武帝。詔司馬遷等。更造漢歷。乃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星度。與古不同。故唐都分天部。洛下閩運算轉歷。今赤道歷星度。則其遺法也。後漢永元中。左中郎將賈逵奏曰。臣前上傅安等。用黃道度。日月弦望。多合。近太史官。一以赤道度之。不與天合。願請太史官。日月宿筭。及星辰暑度。與待詔星官考校。奏可。問典星待詔姚崇等。十二人。皆曰。星圖有規法。日月實從黃道。官無其器。不知施行。甘露二年。大司農丞耿壽昌奏。以圓儀度日月行。考驗天運。日月行赤道。至牽牛東井。日行一度。月行十五度。至箕角。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此前代所共知也。是歲永元四載也。明年始詔太史造黃道銅儀。冬至。日在斗十九度四分度之一。與赤道定差二度。史官以校日月弦望。雖密近



而不為望日銅儀黃道與度運轉難候是以少終其事其後劉洪因黃道渾儀以考月行出入遲速而後世治歷者不遵其法更從赤道命文以驗實遠所言差謬益甚此治歷者之大惑也今靈臺儀後魏明元時都匠解蘭所造規模略度刻不均赤道不動乃如膠柱不置黃道進退無準此據赤道月行以驗入歷遲速多者或至十七度少者僅出十度不足以上稽天象敬授人時近祕閣郎中李道風著法象志備載黃道渾儀法以玉衡旋規別帶日道傍列二百四十九交以推月遊用法頗雜其術竟廢臣伏承旨更造游儀使黃道運行以追列舍之變因二分之一以立黃道交于軫奎之間二至陟降二十四度黃道之內又施白道月環用究陰陽臍之數動合天運簡而易從足以制器垂象永傳不朽于是上親為製銘置之于靈臺以考星度二十八宿及中外官與古經不同者凡數十條又詔一行與梁令瓊及諸術士更造渾天儀鑄銅為之若圓天之象上具列宿赤道及周天度數注水激輪令其自轉一日一夜天轉一周又別置二輪結在天外綴以日月令得運行每天西轉一而日東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凡二十九轉有餘而日月會三百六十五轉而日行市仍置木櫃以為地平令儀半在地上半在地下障明測望遲速有準又立二木人于平地之上前置鐘鼓以候辰刻每一刻作自然擊鼓每一辰則自然撞鐘皆于櫃中各施輪軸鉤鍵交錯關鎖相持既與天道合同當時甚稱其妙鑄成命之曰水運渾天俯視圓置于武成殿前以示百寮無幾而銅鐵漸澁不能自轉遂收置于集賢院不復行

測景

儀鳳四年五月太常博士檢校太史令姚元辨奏于陽城測影臺依古法立八尺表夏至日中測影有一尺五寸正與古法同調露元年十一月十一日于周立測影臺所得圭長二尺七寸

開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命太史監南宮說及太史官大相元太等馳傳往安南朗蔡蔚等州測候日影週日奏聞數年伺候及還京與一行師一時校之安南景北極高二十一度六分冬至日影長在表北七尺九寸四分春秋二分影二尺九寸三分夏至影在表南三寸三分測影使者大相元太云安州靈樞機出地二十餘度以八月自海中南望老人星殊高者人星下乘星然其明大者其眾圖所不載其辨其名大率去南極二十度已上其星皆見自古無天象以為常沒地中伏而不見之所也 蔚州橫野軍北極高四十四度冬至影一丈五尺八寸九分春秋二分影六尺六寸二分夏至影在表北二尺二寸九分此二所為中土南北之極其朗襄蘇許河南府滑太原等州各有使住並差不同一行以南北日影校量用句股法算之大約南北極相去縱八萬餘里其諸州測影尺寸如左

林邑國北極高十七度四分冬至影在表北六尺九寸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二尺二寸五分夏至影在表南五寸七分 安南都護府北極高二十一度六分冬至影在表北七尺九寸四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二尺二寸五分夏至影在表南三寸三分 朗州武陵北極高二十九度五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一丈五分春秋分影在表北四尺四寸七分夏至影在表北七寸七分 襄州北極高四十八度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一丈四分春秋分影在表北四尺四寸七分夏至影在表北七寸七分 蔚州武津館北極高三十三度八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一丈四分春秋分影在表北四尺四寸七分夏至影在表北七寸七分

表北一尺許州扶溝北極高三十四度三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五寸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三寸六分 汴州浚儀大岳臺北極高三十四度八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四寸九分 滑州白馬北極高三十五度三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三尺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一丈五寸五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五寸三分 蔚州橫野軍北極高四十四度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五尺八寸九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一丈六尺六寸二分夏至影在表北二尺二寸九分

地震

貞觀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松蘿二州地震壞人廬舍二十年九月十五日靈州地震有聲如雷二十三年八月晉州地震壞人廬舍歷死者五十餘人三日又震十一月五日又震永徽元年四月一日地震六月十二日又震上以晉地屢震謂羣臣曰朕政教不明使晉地屢有震動侍中張行成曰天陽也地陰也君象陽臣象陰君宜動轉臣宜安靜今晉州地震彌旬不休臣恐女謁用事大臣陰謀且晉州陛下本封今地屢震尤彰其應曹願深思遠慮以杜其萌帝深然之九年三月丙辰蔚州地震晝夜八十震壞廬舍死傷者百餘人十五年閏正月京師地震半刻已下

開元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秦州地震令右丞相蕭嵩致祭山川又令倉部員外郎韋伯陽往宣慰存恤所損之家委隨事處置開奏先是秦州百姓聞州西北地下隆隆有聲俄而地震屋宇及居人廬舍悉崩毀地裂而復合經時不定歷死官吏及百姓四千餘人

至德元年十一月河西地震有聲坼裂陷廬舍張掖酒泉尤甚二年三月河西又震大歷四年二月十六夜京師地震有聲如雷建中四年三月甲子京師地震生毛或白或黃有長尺餘者其年五月辛巳夜京師地又震貞元三年十一月京師地夕三震巢鳥驚散東都蒲陝地並震四年正月庚戌上御丹鳳門宣赦是夕京師地震辛亥又震丁卯又震庚午又震詔修政以答天譴癸酉又震乙亥又震是月金州房州地震尤甚江溢山裂屋宇摧壞至二月辛未又震甲申又震乙酉又震丙申又震己未京師又震庚午又震三月甲寅又震四月丙寅又震八月甲午又震其聲如雷上謂宰相曰朕寡德數震當修政道以答災譴甲午又震

九年四月辛酉京師地震有聲如雷河中關輔尤甚壞屋壁廬舍或地裂湧出水十年夏四月戊申京師地震癸丑又震十三年七月乙未司天監奏今日午時地震從東來須臾而止元和七年八月京師地震上謂宰相曰昨者地震草樹皆動搖何祥也宰相李絳曰在昔元元皇帝以大



聖明睿通于天人之理。因周三川之震云。天地之氣。不過其序。若過其序。人政亂也。人政乖錯。則上感陰陽之氣。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升。於是地有地震。又孔子修春秋。所紀災異。先地震日蝕。蓋地載萬物。日為君象。政有感傷。天地見管。書之示戒。用儆後王。伏願陛下勉勵度恭之戒。動以利萬物。綏萬方為念。則變異自消。休徵自致。

開成元年二月。京師地震。屋瓦皆墮。二年十一月乙丑。京師地震。

大中三年十一月。京師地震。振武。天德。靈武。夏州。鹽州。皆奏地大震。壞軍城廬舍。雲迎鎮使。及荆南押防。

秋兵馬小使。並壓死。僉卒死者數十輩。

十四年五月庚戌。京師地震。山谷禽獸驚走。

咸通八年五月丁未。河中晉絳三州地大震。廬舍壓仆。傷人有死者。

乾符三年。雒州奏。自六月地震。至七月不止。壓傷人甚衆。

日蝕

高祖朝四。武德元年十月壬申朔。四年八月丙戌朔。六年十二月壬寅朔。九年十月丙辰朔。

太宗朝十五。貞觀元年閏三月癸丑朔。九月庚戌朔。二年三月戊申朔。七月乙巳朔。三年八月己巳朔。

四年正月丁卯朔。六年正月乙卯朔。九年閏四月丁卯朔。十一年三月丙戌朔。十二年閏二月庚辰朔。十三年八月辛未朔。十七年六月己卯朔。十八年十月辛丑朔。二十年閏三月癸巳朔。二十二年八月己酉朔。

高宗朝十二。顯慶五年六月庚午朔。乾封二年八月己丑朔。總章二年六月戊申朔。咸亨元年六月壬寅朔。二年十一月甲午朔。三年十一月戊子朔。上元元年三月辛亥朔。調露二年四月乙巳朔。十一月壬寅朔。開耀元年十月丙寅朔。永淳元年四月甲子朔。十一月庚申朔。

天后朝十三。垂拱二年二月辛未朔。四年六月丁亥朔。天授二年四月壬寅朔。如意元年四月丙申朔。長壽元年九月丁亥朔。三年九月壬午朔。延載元年九月壬午朔。證聖元年二月己酉朔。聖歷三年五月乙酉朔。久視元年五月己酉朔。長安二年九月乙丑朔。三年三月壬戌朔。九月庚寅朔。

中宗朝二。神龍三年六月丁卯朔。景龍元年十二月乙丑朔。

睿宗朝一。太極元年二月丁卯朔。

元宗朝十七。先天元年九月丁卯朔。開元三年七月庚辰朔。六年五月乙丑朔。七年五月己丑朔。九年五月乙巳朔。十二年閏十月壬辰朔。十七年十月丙午朔。二十年二月癸酉朔。八月辛未朔。二十一年十月己丑朔。二十二年十二月戊子朔。二十三年閏十一月壬午朔。二十六年九月丙申朔。二十八年三月丁亥朔。天寶元年七月癸卯朔。五載五月壬子朔。十二載六月乙丑朔。

肅宗朝二。上元二年七月癸未朔。蝕既。大星皆見。至德元年十月辛巳朔。

代宗朝二。大歷三年三月己巳朔。四年正月庚午朔。

德宗朝七。貞元三年八月辛巳朔。日有蝕之。有司奏。準禮。請伐鼓于社。未許。太常卿董晉奏曰。伐鼓于社。所以責羣陰。助陽光也。所宜詔命。不合經義。奏請不報。竟不伐鼓。六年正月戊戌朔。先是有司奏。元日。太陽虧。遂罷朝會。至時不蝕。百寮稱賀。七年六月庚寅朔。先是。司天監奏。是日太陽虧。至時。以陰雲不見。百寮稱賀。八年十一月壬子朔。日有蝕之。上不視朝。司天監徐承嗣奏。據歷數。合蝕八分。今退蝕三分。計減強半。準古。君盛明則陰匿而潛退。請宣示朝廷。編諸史冊。詔付所司。十年三月壬寅朔。司天奏。四月癸卯朔。太陽虧。已後五刻。蝕既。未後五刻復滿者。舊例。合宣行。太常博士姜公復狀奏。準開元禮。太陽虧。皇帝不視事。其朝會。合停。勅旨。依奏。至時。陰雲不見。百官表賀。十二年八月乙未朔。十七年五月壬戌朔。

憲宗朝五。元和三年七月癸巳。上謂宰臣曰。昨太史奏。太陽虧。及朔日上。瞻如言皆驗。其故何也。又素服救日之儀。有何所憑。李吉甫對曰。日月運行。遲速不齊。凡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有餘。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餘。率二十九日半而與日會。又月行有南北九道之異。或進或退。若晦朔之交。又南北同道。即日為月之所掩。故有薄蝕之變。雖自然常數。可以推步。然日為陽精。人君之象。若君行有緩急。即日為之遲速。稍逾常制。為月所掩。即陰侵于陽。亦猶人君。行或失中。應感所致。故禮記云。男教不修。陽事不得。謁見于天。日為之蝕。婦順不修。陰事不得。謁見于天。月為之蝕。古者。日蝕則天子素服。而修六官之職。月蝕則后素服。而修六宮之職。所以懼天戒。自省惕也。君人者。居物之上。易為驕盈。故聖人制禮。務乾恭。兢兢以奉順天道。苟德大備。則天人合應。百福來臻。陛下。恭已嚮明。日慎一日。又願憂天譴。則聖德益固。昇平何遠。伏望長保容志。以永無疆之休。臣等不勝歡幸之至。因與同列稱賀。上深然其言。謂吉甫等曰。書傳皆言。天人交感。妖祥應德。蓋如卿說。且素服救日。乃自貶之旨。朕自維不德。實懼有以致諸咎。載深兢惕。卿等當悉心務理。匡我不逮也。十年八月己亥朔。十三年六月壬子朔。

穆宗朝一。長慶二年三月。大禮院奏。四月一日。太陽虧。準開元禮。其日。廢務。皇帝不視事。居數日。上謂戶部尚書韋縉曰。災可禳。禍可禱乎。對曰。可以德禳。宋景公善言。而問星為之退舍是也。禍不可以求致。故漢文帝於祠祀。命有司敬而不祈。用能變已成之災。享自致之福。著于史傳。其理甚明。今人或不慎。行以祈災。銷媚于神。而冀福至。神苟有知。當因致譴。上深然其言。

文宗朝三。太和八年二月壬午朔。開成元年正月丙辰朔。二年十二月庚寅朔。司天奏。是日太陽虧。至時。陰雲不見。

武宗朝四。會昌三年二月庚申朔。四年三月甲寅朔。五年七月丙午朔。六年十二月戊辰朔。

宣宗朝一。大中二年五月己未朔。



昭宗朝一 天祐元年十月辛卯朔。蝕在心宿初度十五分之三。

哀帝朝一 天祐三年四月癸未朔。蝕在畢十二度。屬趙分。太常禮院奏。準故事。伐鼓于社。皇帝素服。遊正殿。百官素服。各守本局。于廳事前行。每等異位。向日端立。俟復明而止。

月蝕

高祖朝八 武德元年九月丁巳望。二年閏二月己卯望。四年十二月丁卯望。六年六月庚申望。十二月丁巳望。七年十一月乙卯望。八年四月乙卯望。九年十月庚午望。

太宗朝十八 貞觀二年二月壬辰望。三年二月丁亥望。八月甲申望。四年七月戊寅望。六年六月丁酉望。十一月乙未望。七年五月辛卯望。九年九月戊申望。十一年九月丁酉望。十三年正月乙未望。十四年七月庚戌望。十二月丁未望。十五年十二月乙酉望。十七年十月辛酉望。十八年十月乙卯望。二十一年八月庚申望。二十二年四月乙巳望。二十三年十二月乙酉望。

高宗朝二十五 永徽元年六月壬午望。十二月辛巳望。二年六月丁丑望。十一月甲戌望。四年十月癸巳望。五年九月戊子望。顯慶二年閏正月甲辰望。七月辛丑望。龍朔元年十一月丙午望。二年五月甲申望。麟德元年九月庚申望。乾封二年閏十二月辛未望。總章二年十二月庚申望。咸亨元年六月丁巳望。三年四月壬戌望。十月癸丑望。四年四月庚午望。上元二年八月丙戌望。儀鳳元年二月甲申望。二年七月乙亥望。永隆元年九月乙酉望。十二月丁酉望。永淳元年三月戊申望。二年九月庚子望。

天后朝十九 文明元年二月丁巳望。八月甲午望。垂拱二年七月癸丑望。三年十月乙巳望。四年六月辛巳望。永昌元年十月甲子望。載初元年四月辛酉望。天授二年十月乙酉望。長壽二年二月乙亥望。證聖元年七月辛酉望。通天二年六月乙酉望。聖歷二年正月辛未望。三年正月丙寅望。九月辛卯望。大足元年九月乙酉望。長安二年九月庚辰望。三年八月癸酉望。四年正月壬寅望。七月戊戌望。

中宗朝三 神龍元年正月丙申望。二年十二月甲申望。景龍元年十月己丑望。

睿宗朝三 景雲二年八月丁巳望。太極元年三月乙卯望。八月辛未望。

元宗朝十一 開元二年十二月戊辰望。三年十二月壬戌望。四年六月庚申望。五年五月甲寅望。六年十月丙子望。十年二月丁亥望。十一年正月辛巳望。七月戊寅望。十二年七月癸酉望。天寶三載十一月丁未望。

肅宗朝二 乾元二年二月癸酉望。八月丁卯望。

代宗朝二 寶應元年十二月庚申望。永泰三年三月辛未望。

蘇氏曰。載月甚詳。然仲尼修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星之變必書。而月蝕不紀。解之者云。月諸侯道也。夷狄象也。彼有虧。則王者中國之政勝矣。故不謂為災。或云。蓋取詩人。彼月而蝕。則惟其常之義。會要

唐會要卷四十二

彗

武德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有星孛于胃昴之間。二十八日。又有星孛于卷舌。

貞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有星孛于虛危。歷于元枵。凡十一日乃滅。太宗問虞世南曰。是何妖也。對曰。昔齊景公時。有彗見。晏嬰對曰。君穿池沼。畏不深。築臺榭。畏不高。行刑罰。畏不重。是以天見彗星。為公戒耳。景公懼而修德。十六日而星滅。臣聞政德不修。雖麟鳳數見。終無補也。苟政教無闕。雖有災變。何損于時。伏願陛下勿以功高古人。而自矜大。勿以太平漸久。而自驕惰。慎終如始。彗何足憂。太宗曰。吾十有八舉義兵。二十四定天下。二十九即帝位。三代以來。撥亂之主。莫臻于此。頗有自矜之意。以輕天下之士。此吾之罪也。上天見變。良有是乎。秦始皇平六國。隋煬帝富有四海。既驕且逸。一朝而敗。吾亦何得自驕也。言念于此。不覺惕懼。魏徵進曰。自古帝王。未有無災變者。但能修德。災變自銷。溫彥博進曰。宋公一言。星三徙舍。陛下見變而懼。災其銷乎。

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有星孛于畢昴。

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有星孛于太微。犯郎位。七月甲戌滅。



總章元年四月有彗見于五車上。上避正殿。令內外五品以上各上封事。極言得失。許敬宗上言。星雖  
李而光芒小。此非國害。不足上勞聖慮。請御正殿。復常膳。不從。敬宗又進曰。星于東北。王師則罪。此高  
麗將滅之徵。上曰。我為萬國之主。豈得推過於小藩哉。二十二日星滅。

上元二年十月十三日。彗見于角亢之南。長五尺。  
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彗見于東井。指南河積薪。長三尺。餘漸向東北。光芒益衰。長半天。墻中台。指文昌。經  
五十八日乃滅。八月十九日御史大夫樂彥尋卒。

永隆二年九月一日。萬年縣女子劉靜凝。乘白馬。著白衣。男子從者八九十人。入太史局。昇令廟床。座間  
比見有何及異。太史令姚元辨執之以聞。是夜。彗見天市中。長五尺。漸小。向東行。出天市。至河鼓右旗。十  
七日滅。

永清二年三月十八日。彗見于五車之北。凡二十五日滅。  
文明元年七月二十二日。西北方有彗。長丈餘。經四十二日滅。  
光宅元年九月二十九日。有星如半月。見西方。  
景龍元年十月十八日。有彗見于西方。四十三日滅。

二年七月七日。有星彗于胃昂之間。  
三年八月八日。有星彗于紫微垣。  
太極元年七月四日。有彗入太微垣。時睿宗以爲彗者除舊布新之象。乃下詔。傳位太子。

延和元年六月。彗自軒轅入太微至大角滅。時睿宗以爲彗者除舊布新之象。乃下詔。傳位太子。  
開元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彗見于五車。三十日。有星彗于畢昂。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有星彗于紫微垣中。歷斗魁。十餘日。因陰雲不見。

乾元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彗見于東方。在婁胃間。色白。長四尺。疾行向東北。歷昂畢。勢參井。鬼柳。軒轅宿。  
至太微西。右執法西七尺許。滅。凡經五十餘日。  
上元元年閏四月二十一日。妖星見于西方。長數丈。至五月滅。

大曆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彗見于匏瓜。芒漸侵。宜者星。長尺餘。二旬滅。  
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彗出于五車。長五丈餘。六月二十八日滅。  
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長星見。

元和十二年正月戊子。彗見于畢南。指西南。凡三日。南近參旗滅。  
長慶元年正月二十一日。有星彗于東南方。二十九日。又有星彗于辰上。  
太和二年七月甲辰。彗出右攝提南二尺。

八年九月辛亥夜。彗起太微。越郎位西北。五日乃滅。庚申。彗復出東方。長三尺。芒耀甚偉。  
開成二年二月丙午夜。彗出東方。長七尺。在危西。指南斗。辛酉。彗復出。長丈餘。直西行。稍南指。在虛一度  
半。壬戌。漸長二丈餘。廣三尺。在女九度。三月乙丑夜。彗長五丈。岐分兩尾。其一指氏。其一掩房。至戊辰。漸  
長八丈。西北行。在張十四度。勅尚書云。自後每一日食料分爲十日。乃俾內中修造。以答天譴。

三年十月十九日。有彗出于辰上。長二丈餘。二十日夜。見于辰上。長三丈五尺。二十一日夜。見于辰。長三  
丈餘。西指軫東南星。二十二日夜。見于辰。長三丈五尺餘。西指軫軛。  
四年正月三十日。有彗見于室南。歷壁奎。胃等宿。至閏二月十三日。又見于卷舌北。凡三十有三日。後  
二十四日。二十五日。陰。二十六日。晴。已滅。

會昌元年十一月六日。有彗見于西南室宿之分。凡五十六日滅。  
大中十一年九月乙未。彗出于房。長三尺。  
光啓二年五月。星彗于箕尾。歷北斗。攝提。  
天祐二年四月甲辰夜。彗起北河。貫文昌。長三丈。在西北方。詔以李彗。請見。放京畿軍鎮諸司禁囚。常赦  
不原外。罪無輕重。遞減一等。限三日內疏理。

其年五月乙酉夜。西北彗星長六七十丈。自軒轅大角。及天市西垣。光芒猛烈。其長竟天。  
五星臨犯  
武德五年十二月甲戌。太白犯軒轅。  
七年六月三日。熒惑犯左執法。尚書右僕射盧瑋。上奏。違位不許。

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熒惑入太微。  
九年五月。傅奕密奏。太白晝見于秦。秦國當有天下。高祖以狀授太宗。及太宗即位。召奕謂曰。汝前奏事。  
幾累于我。然今日之後。但須悉心盡言。無以爲慮。  
貞觀十三年五月。熒惑犯右執法。司空長孫無忌。上奏。請違位不許。

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熒惑逆行。犯太微東藩上相。十七年正月十七日。特遣魏徵。奉  
十七年三月七日。熒惑守心前星。十九日退。其月二十二日。又犯鉤陳。  
人元昌。賜死。吏部尚書侯君集。六月十九日。尚書  
右僕射高士廉。七月二十日。司空房元齡。丁憂。

其年九月二十九日。熒惑犯太微西藩上將。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太白在太微。犯左執法。光芒相及。十二月十四日。侍中劉洎賜死。

四月一日。大理囚於干承基上。變稱太子。  
奉乾。漢王元昌等謀反。六日。太子。變爲庶

唐會要 卷四十三



永徽三年六月二日。熒惑犯右執法。三日。太白入太微。犯右執法。四年正月。侍中宇文護。魏州。九月十三日。右僕射。行成。十二月。侍中高季輔。

顯慶五年二月三日。熒惑入南斗。

龍朔元年七月十四日。太白犯太微左執法。

乾封三年五月十日。熒惑入軒轅。

咸亨元年十二月。熒惑入太微。

上元二年正月九日。熒惑犯房星。

儀鳳四年四月九日。熒惑入羽林。

調露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太白經天。

長安四年。熒惑入月及填星。犯天關。太史令。蘇敬。奏曰。法有亂臣伏罪。臣下謀上之象。請除蘇敬。易之兄弟。

神龍二年九月十一日。熒惑犯左執法。其月十七日。左散騎常侍。李愬。卒。

景龍三年六月八日。太白晝見于東井。

景雲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太白入羽林。

其年八月十七日。歲星犯左執法。寶固。貞。請。罷。所。職。為。安。國。寺。奴。龍。繼。從。之。為。守。奴。不。許。

蘇氏議曰。吉凶悔吝。惟人所召。人守中道。天不上變。豈有位登幸輔。名踐國公。以詔誤為政事。用茲妄為身計。而欲以上穹示誠。下就威。其可得乎。先天之誅。天道不昧矣。

太極元年二月三日。熒惑入東井。四月十二日。熒惑與太白守東井。

先天元年八月十六日。太白襲月。

開元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熒惑入南斗。

天寶十三載五月。熒惑守心。五十餘日。

至德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熒惑與太白同犯昂。

大歷四年三月三日。熒惑守上相。經二十一日。退入氏。十一月十九日。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杜鴻漸。卒。七月十二日。熒惑入羽林。

九年六月十三日。熒惑入太微。

貞元三年閏五月戊寅。太白晝見四十餘日。

其年六月癸卯。熒惑退行入羽林。

六年五月戊辰。太白與月并。開容一指。戊寅。熒惑犯填星。不及者一寸。

八年十月乙酉。太白犯太微左執法。

十年夏四月。太白晝見。

十一年九月。熒惑太白犯上將星。其年。北平王。馬。繼。襲。

二十一年正月己酉。太白犯昂。

永貞元年十二月己酉。歲星犯太微西垣。

元和十五年七月庚申。熒惑退行入羽林。

長慶元年八月壬辰。太白犯太微垣南第一星一尺所。九月戊戌。入太微。

四年二月癸卯。太白犯東井北轅。三月甲子。熒惑犯歲星。壬申。太白犯東井。八月丁丑。熒惑犯填星。癸未。犯東井。丁亥。復入東井。己丑。太白犯軒轅右角。

寶曆元年九月癸未。太白犯南斗。

太和六年九月癸卯。熒惑入太微。犯右執法。

九年八月二日。太白犯太微。

其年九月八日。熒惑犯氏西南星。二十八日。又犯鉤鈴。開成元年十月三日。熒惑入氏。

二年五月十二日。太白犯畢。十月二十五日。又犯房。

三年五月五日。太白犯輿鬼。六月一日。犯熒惑。二十八日。又犯右執法。十月七日。又犯南斗。

會昌元年九月癸巳。熒惑犯輿鬼。閏九月丁酉。貫鬼宿。戊戌。在鬼中。

二年六月乙丑。熒惑犯歲星。丙寅。太白犯東井。

三年七月癸巳。熒惑蒼赤色。動搖于井中。至八月十六日。犯輿鬼。

四年五月戊午。太白犯填。

五年二月五日。太白掩昂北側。在昴宿一度。五月辛酉。太白入畢口。距星東南一尺。八月七日。太白犯軒轅大星。九月二十九日。熒惑犯上將星。

大中十一年八月。熒惑犯東井。

星聚

武德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太白辰填聚于東井。

九年六月十一日。辰歲會于東井。二十三日。辰歲又會于東井。

貞觀十八年五月。太白辰會于東井。

十九年九月。太白入太微。時太宗平高麗。初下白巖城也。

二十年七月丁未。歲星守東壁。



景雲二年七月太白填同在張宿。

太極元年四月癸感太白同守東井。

至德二載四月乙酉太白與癸感集于東井。

乾元元年四月庚戌癸感與填星聚于營室。時上立攝  
氏為皇后

大歷三年七月五星聚于東井九月四星聚于東井。

貞元四年乙亥癸感歲填三星聚營室三十餘日。

六年閏四月庚戌太白辰聚于東井。

元和十一年五月丁卯辰星與歲會東井六月己未辰星歲星會于東井相去一尺十一月戊子填癸感會于虛危。

十四年八月丁丑太白辰星歲星聚于軫。

太和九年八月三日太白癸感會于角五度。

開成四年正月丙辰癸感太白辰會于南斗。

流星

武德三年十月三十日有流星墜于東都城內殷殷有聲高祖謂侍臣曰此何祥也起居舍人令狐德棻曰司馬懿之伐遼東也有流星墜遼東梁水上尋而公孫淵敗走晉軍追之至其星墜所斬之此王世充滅亡之兆也。

貞觀十六年六月甲辰有流星狀如月西南流三丈乃滅。

十八年五月五日有流星如斗出東壁光照地聲如雷景龍二年二月十九日有大星墜于西南有聲如雷野雉皆雊。

景雲二年八月十七日東方有流星出五車至上台。

其年九月十二日北方有流星出中台至相滅。十月三日章安石郭元  
振張敬李日知並觀相

太極元年正月二十一日有流星出太微至相而滅。

天寶三年閏二月十七日有流星如月墜于東南有聲元和二年十二月己巳西北角有流星互天尾迹散落如珠。

九年四月辛巳北方有大流星尾迹長五丈光芒照地至右攝提西三尺滅。

十一年正月壬辰夜有流星長二丈餘出天井之西有尾迹。

十三年七月庚寅有星色白尾長一丈五尺東南入濁八月己未東方一大流星其色赤西流至危滅。

十五年五月己亥西北有大流星長二丈餘出北斗魁南抵軒轅而滅。

其年七月癸亥有大流星出鉤陳南至其北滅。

長慶元年正月丙辰南方有大流星色赤尾有迹長三丈光明照地出狼星北三尺東北流至七星南三尺滅其年七月己丑東方有大流星色黃有尾迹長六七丈光明照地出西北西流至羽林滅。

二年八月丙子東方有大星西流至昂滅有聲如雷。

四年七月丙子有大星出天大將軍東北流入濁滅。

其年十二月甲午夜西北有流星出閣道至北極滅。

寶曆元年閏七月庚子有流星出北極至南斗柄滅。

二年七月丙戌日初入有流星向南滅八月丙申北方有大流星長四丈餘出王良流至北斗杓滅。

太和四年六月辛未自昏至戌夜流星或大或小不能數。

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流星縱橫大小約有二十餘出沒多近天河。

開成元年十一月十日西方有流星大如一斗器光明照地尾跡疑著天良久不滅出上台經中台西北滅。

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東方有流星尾跡疑著天良久不滅出天市中角星經宗人星東南滅。

其年七月六日未後東北方有流星尾跡光明三丈餘滅其聲如雷九月五日北方有流星尾跡疑著天光明照地至室宿向南滅。

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從四更至五更上方及四方約有流星大小共二百餘並西流皆有尾跡長一丈或三丈至五丈三月二十三日一更至五更上方及四方有流星大小百餘交橫出滅。

其年八月辛未夜有流星出羽林尾長八十餘尺滅後有聲如雷十月二十六日南方有流星尾跡疑著天光明照地出參右足近九旂南滅。

會昌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從一更至五更有小流星五十餘于四方交橫散流七月二日北方有流星光明照地東北流有聲如雷十一月六日有大流星光明照地東北流有聲如雷。

六年二月丁酉東北有流星色赤其光燭地尾跡入大角西流穿紫微。

山摧石墮

武德六年七月二十日嵩州山崩川水咽流。

貞觀八年七月七日隴右山崩大蛇屢見太宗問秘書監虞世南曰是何災異對曰春秋時梁山崩晉侯召伯宗而問焉對曰國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為之不舉樂降服出次視幣以禮焉晉侯從之故得無害漢文帝九年齊楚地二十九山同日崩文帝出令郡國無來貢獻施惠于天下遠近歡洽亦不為災後漢靈帝時青蛇見御座晉惠帝時大蛇長三百步經市入廟今蛇見山澤蓋深山大澤實生龍蛇亦不足怪。



也。惟修德可以銷變。上然之。

永徽四年八月二十日。隕石十八于同州。馮翊縣。光耀有聲如雷。上問于志寧。此何祥也。當由朕政之有闕也。對曰。春秋。隕石于宋。內史過曰。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自古災變。查不可測。但恐物之自然。未必關于人事。今陛下發書誠懼。責躬自省。未必不為福也。

開元十七年四月五日。大風震雷。藍田山開百餘步。

大歷十三年十一月。郴州黃茶山。摧震壓殺數百人。

貞元十五年正月。柳州藍山。摧得古鍾四枚。

水災上

貞觀十一年七月一日。黃氣竟天。大雨。般水溢入洛陽宮。深四尺。壞左掖門。毀宮寺一十九所。漂六百餘家。中書舍人岑文本上疏曰。伏惟陛下覽古今之事。察安危之機。上以社稷為重。下以億兆為念。明選舉。慎刑罰。進賢才。退不肖。聞過即改。從諫如流。為善在于不疑。出令期于必信。願神養性。省畋遊之娛。去奢從儉。減工役之費。務靜方內。而不求闢土。載獲弓矢。而無忘武備。凡此數者。惟願陛下行之不怠。則至道之美。與三五比隆。雖桑穀龍蛇。猶當轉禍為福。變咎為祥。況水雨之患。陰陽常理。豈可謂之天譴。而繫聖心哉。特進魏徵諫曰。昔貞觀之始。開善若鶩。暨五六年。猶悅以從諫。自時厥後。漸惡直言。雖或勉強。時有所容。非復曩時之豁如也。嘗謂之士。稍避龍鱗。便佞之徒。肆其巧辨。謂同心者為朋黨。謂告奸者為至公。謂強直者為擅權。謂忠諫者為誹謗。謂之朋黨。雖忠信而可疑。謂之至忠。雖矯偽而無咎。強直者畏擅權之議。忠諫者慮誹謗之尤。至于竊發生疑。投杼致惑。正人不得盡其言。大臣莫能與之爭。榮感視聽。營于大道。妨治損德。其在茲乎。而欲無水之災。不可得也。十三日。詔曰。暴雨為災。大水汎濫。靜思厥咎。朕甚懼焉。文武百寮。各上封事。極言朕過。無有所諱。諸司供進。悉令減省。凡所作役。量事停廢。遭水之處。賜帛有差。二十日。廢明德宮。及飛山宮之元圃院。分給河南洛陽遭水戶。九月。黃河汎濫。溢壞陝州河北縣。及太原倉。毀河陽中渡。幸白司馬坂。以觀之。

永徽五年六月七日。滹沱州河水泛溢。損五千三百家。

總章二年七月。益州大雨。壞居人屋宇。凡一萬四千二百九十家。害田四千四百九十六頃。九月十八日。括州海水翻上。壞永嘉安固二縣百姓廬舍六千八百四十三家。溺死人九千七十。牛五百頭。田四千一百五十頃。咸亨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婺州暴雨。山川汎濫。溺死者五千人。

永清九年五月十四日。連日澍雨。二十三日。洛水溢。壞天津橋。損居人千餘家。

文明元年七月。温州大水。損四千餘家。

如意元年七月一日。洛水溢。損居人五千餘家。

神龍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洛水暴漲。壞百姓廬舍二千餘家。溺死者數百人。八月一日。以水災令文武九品以上。直言極諫。右衛騎參軍宋務光上疏曰。伏見明制。令文武九品以上。直言極諫。大哉德音。真堯舜之用心。禹湯之罪己也。臣嘗謂天人相與之際。休咎冥符之兆。有感必通。其間甚密。是以政失于此。變生于彼。亦猶影之象形。響之赴聲。動而輒隨。各以類應。故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竊見自夏已來。水氣悖戾。郡國多罹其災。去月二十七日。洛水暴漲。漂損百姓。臣謹按五行傳曰。簡宗廟。廢祭祀。則水不潤下。夫王者即位。必郊祀天地。嚴配祖宗。是故鬼神歆饗。多獲福助。自陛下光臨寶極。縣歷炎涼。郊廟遑留。不時殷薦。山川寂寞。未議懷柔。水之貽災。殆因此發。臣又按水者陰類。臣妾之道。陰氣盛滿。則水泉迸溢。加以虹蜺紛雜。澍雨滯澀。雖丁厥時。而汨常度。亦陰勝陽之沴也。臣恐後庭近習。或有離中饋之職。干外朝之政。伏願陛下深思天變。杜絕其萌。以萬方為念。不以聲色為娛。以百姓為憂。不以犬馬為樂。暫勞宵旰。用緝明良。豈不休者。夫災變應天。實繫人事。故曰。德修則祥。若乃雨暘或愆。則貌言為咎。擊磬之法。存乎禮典。今暫降霖雨。即閉坊門。棄先聖之明訓。遵後來之淺術。時偶中之。安足神耶。蓋當屏醫收津。豐隆戢響之日也。豈有一坊一市。遂能感召皇靈。暫開暫閉。便欲發揮神道。必不然矣。何其謬哉。至今巷議街談。共呼坊門為宰相。謂能節宣風雨。變理陰陽。天工人代。乃為虛說。悠悠蒼生。復何望哉。尚書右僕射唐休璟。以水雨為害。各在主司。上表曰。臣聞天運其工。以人代之。而理神行其化。為政資之以和。得其理則陰陽以調。失其和則災沴斯作。故舉才而授。帝惟其難。論道于邦。官不必備。頃自中夏。及乎首秋。郡國水災。屢為人害。夫水陰氣也。臣實主之。臣忝職右樞。致此陰沴。是不能調理其氣。而曠居其官。雖連屬堯年。則無治水之用。位伴股肱。且闕濟川之功。猶負明刑。坐逃皇譴。皇恩不棄。其若天河。昔漢家故事。丞相以天災免職。臣竊過聖朝。豈敢視顏居位。乞解所任。待罪私門。冀移陰沴之徵。復免夜行之責。二年四月。洛水漲。壞天津橋。損居人廬舍。死者數千人。



十一年復州竟陵等三縣遭朗蜀二水泛漲沒溺損戶一千六百六十五田四百一十頃

十二年福建等州大水六月嵐州暴雨水深二丈餘損屋宇田苗

十五年鄭滑大水

十八年蔡中光等州水馬物五萬段米十萬石鹽三千石以賑貧民

永貞元年九月朗州武陵龍陽二縣江水暴漲漂萬餘家十一月京兆府長安等九縣山水泛漲害田苗

元和元年十二月幽州徐州水損田苗

二年蔡州上言大水平地水深八尺

三年京師大雨水

四年七月滑南縣暴水泛溢漂損廬舍二百一十三戶秋田十有六頃溺死者千人命京兆府發義倉救

七年正月振武界黃河溢毀東受降城五月饒撫虔吉信五州山水暴漲沒毀廬舍虔州尤甚深處四丈

八年許州大水摧大隗山其年六月庚寅京師大水風雨毀屋揚瓦人多壓死者水積於城南深數丈餘

人明德門猶漸車輻辛卯渭水暴漲絕濟者一月時所在霖雨百源皆發川澮多不由故道

九年十二月淮南宣州大水

十一年五月昭應雨水漂溺居人是月衢州山水湧出三丈餘壞州城百姓溺死損田千餘頃是月浮梁

樂平二縣暴雨百姓溺死者一百七十人其為漂沒不知所存者四千七百戶闕兩稅錢三萬五千貫十

一月潤常陳許等州以水害聞田不發者萬餘頃十二月京兆府水害田苗潤常湖衛陳許六州大水

十二年六月京師大雨舍元殿一柱傾市中水深三尺壞坊民二千家河北水災邢洛尤甚平地或深二

丈

十三年六月淮水溢壞人廬舍十二月奉先等十一縣水害麥田

十五年九月滄景大雨敗田三百頃壞屋舍二百九十間又江西委吉州大水

長慶二年七月好時山水泛漲漂損居人三百餘家其月詔陳許兩州災頗甚百姓廬舍漂溺復多言念

疲氓豈忘救卹宜賜米粟共五萬石充賑給以度支先於管內見收貯米粟充本道觀察使審勘貢所漂

溺貧破人戶量家口多少作等第分給開奏

寶歷元年七月乙酉鄜坊大水九月華州暴水傷稼

太和二年六月陳州水害秋稼八月京畿奉先等十七縣水

三年七月宋亳水害秋稼

唐會要卷四十四

水災下

開元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東都穀洛瀍三水溢損居人九百六十一家溺死八百一十五人許衛等州田

廬蕩盡掌關兵士溺死者一千一百四十八人

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瀍水暴漲入洛損諸州租船數百艘損租米十七萬二千八百石十八日懷衛鄭汴

滑濮大雨人皆巢居死者千計

大歷四年京師大雨水斗米直八百佗物稱是命閉市北門置一土臺高五尺上置五方壇壇上立一

黃旛以祈晴

貞元三年閏五月東都河南江陵大水壞人廬舍汴州尤甚揚州江水泛漲

四年八月連雨瀾水暴溢溺殺渡者百餘人

八年八月河北山南江淮凡四十餘州大水漂溺死者二萬餘人又幽州奏七月大雨水深一丈已上鄭

涿薊檀平等五州并平地水深一丈五尺十月徐州奏從五月二十五日雨至七月八日方止平地水深

一丈二尺苗田屋宇漂蕩倒塌村閭向盡百姓多就高處及移居鄰郡



四年九月舒州太湖宿松望江大水災。溺民戶六百八十。詔本道以義倉斛斗賑貸。其年十一月京畿河南江南湖南等道大水害稼。詔本道節度觀察使出官米賑給。五年六月蘇杭湖三州雨水害稼。東川奏元武江水漲二丈。填梓州羅城人廬舍。六年二月以去歲蘇湖大水。宜賑貸二十二萬石。以本州常平義倉斛斗充給。八年十一月潞州奏清流等三縣四月雨至六月。諸山發洪水。漂溺戶一萬三千八百。開成二年八月山南東道諸州大水。田稼漂盡。丁酉。詔大河西南。幅員千里。楚澤之北。連亘數州。以水潦暴至。堤防潰溢。既壞廬舍。復損田苗。言念黎元。懼此災沴。宜令給事中盧宣那。郎中崔潛宜慰。

火

貞觀二十三年三月少府監甲弩庫火。證聖元年正月十六日夜。明堂災。至明。並為燬燼。景龍四年二月東都凌空觀殿宇並燬燼。唯一真人獨存。自有冥迹。開元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大雨雪。俄又震雷。飛龍殿災。天寶二年六月七日。應天門觀災。延至左右延福門。經日火不滅。九年三月西嶽廟災。

十年正月陝州運船火。燒船二百一十五隻。損米一百萬石。舟人死者六百。商人船數百隻。八月六日武庫災。燒二十八間。十九架。燒兵器四十七萬件。廣德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夜。鄂州失火。燒船三千隻。延及岸上居人二千餘家。死者四千餘人。貞元七年四月蘇州大火。十三年正月東都尚書省火。十九年四月家令寺火。二十年四月開業寺火。

元年四月三月御史臺佛舍火。當直御史李應龍一季俸。七年六月鎮州甲仗庫火。延燒一十三間。兵器皆盡。王承宗久畜叛謀。至是兇氣稍息。十年四月河陰轉運院火。盜所為也。是日昏暮。有盜發於河橋。凡數十人。縱發弓矢。人吏奔駭。因碎毀院門。又東臺燕火以焚之。十一月盜焚獻殿寢宮永巷。十一年十一月元陵火。前李祐一月俸。十二月未央宮及飛龍草場火。十二年五月神龍寺火。十四年十一月戊寅度支火。

十五年正月京師西市火。焚死者衆。太和二年十一月。禁中昭德宮火。延燒宣政殿之東垣。及門下省。至曙。北風起。火勢益甚。迫暮方息。初火發。上命神策兵士救之。公卿內臣。集於日華門外。御史中丞溫造不到。與兩廂使崔彥休台等。各前一月俸。八年五月飛龍神胸中殿火。九年六月西市火。開成四年十二月乾陵火。會昌三年六月萬年縣東市火。燒屋貨財。不知其數。又西內神龍宮火。大順二年七月汴州相國寺佛閣災。是日曉。微雨。震電。寺僧見塊火在三門樓藤網中。良久火發。復飛越前殿。延燒佛閣。二夕方止。

木冰

儀鳳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雨水冰。其月三十日。黃門侍郎同三品來福卒。明年正月十日。開元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雨水冰。凝寒凍裂。數日不解。事王憲見而嘆曰。此俗謂之樹架。諺曰。樹生架。遂官怕。必有大臣當之。其死矣。二十四日。事王憲薨。大歷二年十一月辛未。紛霧如雪。草木冰。

螟蟻

貞觀二年六月十六日。終南等縣蝗。上至苑中。擷蝗數枚。呪之曰。人以穀為命。而汝食之。是害吾百姓也。百姓有過。在于一人。爾若有靈。但當饒我。無害百姓。將吞之。侍臣曰。恐致疾。遽來諫止。上曰。所冀移災朕躬。何疾之避。遂吞之。自是蝗不為災。開元四年五月。山東諸州大蝗。分遣御史捕而埋之。汴州刺史倪若水拒御史。執奏曰。蝗是天災。自宜修德。劉聰時。除既不得。為害滋深。幸相姚崇。崇報之曰。劉聰偽主也。德不勝妖。今日聖朝也。妖不勝德。古之良守。蝗蟲避境。若言修德可免。彼豈無德致然。今坐看食苗。忍而不救。因此飢饉。將何自安。卒行埋瘞之法。獲蝗一十四萬石。投之汴水。流下者不可勝數。朝議喧然。上復以問崇。崇對曰。凡事有違經而合道。有反道而適權者。彼庸儒不足以知之。縱除之不盡。猶勝獲以成災。上又曰。殺蟲太多。有傷和氣。公其思之。崇對曰。若救人殺蟲致禍。崇所甘心。八月二十四日。勅河南河北檢校殺蝗使狄光嗣。康瓌。敬昭。道。高昌。賈彥璋等。宜令待盡。看刈。未有次序。即入京奏事。諫議大夫韓思復。以為蝗是天災。當修德以禳之。恐非人力所能翦滅。上疏曰。臣聞河南河北蝗蟲。頃日更益繁熾。經歷之處。苗稼都損。今漸翻飛。向西游食。至洛。使命來往。不敢昌言。山東數州。甚為惶懼。且天災流行。埋瘞難盡。臣望陛下。悔過責躬。發使



官慰損不怠之務。召至公之人。上下同心。君臣一德。持此至誠。以答休咎。前後驅蝗使等。伏望總停。上出

韓疏付姚崇。崇乃請思復往山東。檢視蝗蟲所損之處。還具實奏。與元元年四月。自春大旱。麥枯死。禾無苗。關中有蝗。百姓捕之。蒸暴。殿去足翅而食之。明年五月。有蝗起

自東海。西至隴坻。羣飛蔽天。旬日不息。所至苗稼無遺。八月。大旱。關輔以東。穀大貴。餓饑枕道。并皆無水。國用裁可支七旬。人心大恐。

開成二年六月。魏博淄青河南府。並奏蝗害稼。七月乙酉。京兆尹李紳奏。蝗入京畿。不食民田。詔書褒美。仍刻石於相國寺以紀之。

三年八月。魏博六州。蝗食秋苗並盡。四年十二月。鄭滑兩州。蝗食海中都等縣並盡。五年四月。鄆州兗海管內並蝗。又汝州有蟲食苗。五月。河南府有黑蟲生。食田苗。汝州管內蝗。兗海臨沂

等五縣。有蝗蟲於土中生子。食田苗。六月。淄青登萊四州。蝗食田苗。河陽飛蝗入境。幽州管內。有地蝻蟲。食田苗。魏博河南府河陽等九縣。沂密兩州。滄州。易定。鄆州。陝府。虢州。六縣。蝗。

會昌元年三月。鄆州穰縣。蝗食通三年五月。淮南河南蝗。九年。江夏飛蝗害稼。光啓二年三月。荆襄仍歲蝗。米斗三十。人相食。

雜災變 貞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雲陽石燃方丈。晝如灰。夜即光見。投草木於其上。則焚。歷年乃止。十七年閏六月。司農寺豕生子。一首八足。自頸分爲二體。

其年七月。京師詭言。官遣根殺人。以祭天狗。云其來也。身衣狗皮。指如獾爪。每於暗中捕人。必取人心肝。更相震怖。皆發弓矢以自防。太宗惡其妖說。遣通夜開諸坊門。宣旨慰諭。稍定。

永徽五年七月。萬年宮有小鳥生大鳥。龍朔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洛州言。貓鼠同居。調露二年。突厥溫傳等未叛。有鳴鷗羣飛入塞。相繼蔽野。邊人相驚曰。此名突厥雀。南飛。突厥犯塞之候也。至二年正月。還復北飛。至靈夏已北。悉墮地而死。視之。則無頭矣。裴行儉問於右史苗神客曰。鳥獸之

祥。乃應人事何也。對曰。人雖至靈。而稟性含氣。同於萬類。故吉凶兆於彼。而禍福應於此。聖人受命。龍鳳爲嘉瑞者。和氣同也。故漢高斬蛇。而驗秦之必亡。仲尼感麟。而知己之將死。夷羊在牧。殷紂以絕。鸛鶴來朝。魯昭出奔。鼠舞端門。燕刺誅死。大鳥飛集。昌邑以敗。是故君子虔恭寅畏。動必思義。雖在幽獨。如承大

事。知明神之照臨。懼患難之及己也。雉昇鼎耳。殷宗側身以修德。隳止坐隅。賈生作賦以歎命。卒無患者。德勝妖也。

垂拱元年九月二十四日。揚州地生毛。如馬鬣。長壽三年三月。大雪。鳳閣侍郎蘇味道以爲瑞。修表將賀。左拾遺王求禮止之曰。三月降雪。此災也。乃譚

爲瑞。若三月雪。是瑞雪。臘月雪。爲瑞雪乎。乃止。神龍二年三月九日。洛陽東七里。有水影。側近樹木車馬。皆歷歷影見水中。月餘乃滅。四月己亥。雨毛於

越州之鄞縣也。景龍元年九月十八日。有赤氣。竟天。其光燭地。經三日止。唐隆元年六月八日。虹蜺竟天。

開元十五年七月四日。雷震。與教門兩鴟。欄檻及柱。蘇氏駁曰。東海有魚。虬尾似鴟。因以爲名。以噴浪則降雨。漢柏梁災。越巫上厭勝之法。乃大起建章宮。

遂設鴟魚之像於屋脊。畫藻井之文於梁上。用厭火祥也。今呼爲鴟吻。豈不誤矣哉。天寶元年十一月一日。魏郡上言。貓鼠同乳。經二十六日。望編入史冊。詔從之。

寶應元年七月。西北方有赤氣。互天。貫紫微。漸流於東。彌漫北方。照耀數十里也。大歷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隴右節度使奏。隴右汧源縣趙貴家。貓鼠同乳。獻以爲瑞。中書舍人崔祐甫上

議曰。中使吳承倩宣進止。以貓鼠示百寮者。臣聞禮曰。迎貓。爲其食田鼠也。然則貓之食鼠。載在禮典。以除其害。則雖微必錄。今此貓對鼠而不食。仁則仁矣。無乃失其性乎。貓受人養。棄職不修。亦何異於法吏

不勤。勸邪。驅吏不勤。扞敵。又按禮部式。具列三瑞。無貓不食鼠之目。以茲稱慶。臣所未詳。建中四年。京師地生毛。

貞元二年正月。大雨雪。平地深尺餘。雪上有黃黑色。狀如浮埃。五月。日有黑暈。自辰及申方散。四年正月。上御丹鳳樓宣赦。是日。金元殿前階檻三十餘間崩。甲士死傷者十餘人。又陳留雨木。皆大如

指。長寸餘。每木有孔。通中。所下其立如植。二月。太僕郊牛。犢生六足。太僕卿周皓。白宰臣李泌。請上聞。泌

戲答之而不許。其時。京城民家。生子兩首四足。以白御史中丞竇參。亦不許上聞。七月。自陳州至河陰。水盡黑。其黑水流入汴河。止於汴州城下。一宿而復。又鄭汴二州。羣鳥皆去。界內。入田緒李納境內。衝木

爲城。高二三尺。緒納令焚之。信宿復如之。鳥口多流血。十年十一月。有大鳥飛集宮中。食雜骨。數月獲之。不食而死。

十二年十二月。大雪。平地二尺。竹多死。環國王所獻犀牛。甚珍愛之。是冬凍死。十七年二月。丁酉。京師雨雹。己亥。雨霜。戊申。夜震。震雨霜。庚戌。大雨兼雹。



元和元年京師大風折樹。

三年四月大風毀舍元殿西閣欄干十四間。七月六日舒州上言桐城縣梅天陂內有青黃白三龍自陸中乘風雷躍起高二百尺凡六里入浮塘陂。

八年三月丙子大風壞崇陵殿鸛吻折門戟。六月四日長安西市有豕生子三耳八足自尾分爲二。

長慶二年六月乙亥大風震電墜太廟鸛吻。麟御史臺樹皆仆。其年十一月頻雪後恒燠水不冰凍草木萌發如正二月。

四年六月庚辰大風吹敗延喜景風門。

寶曆元年十二月乙酉夜有霧起須臾遍天霧上有赤氣或深或淺久而乃散。

開成元年閏五月有羣鳥萬餘集唐安寺逾月方散。

四年四月壬戌有變出太廟。

大中十一年十二月舒州奏有鳥人面綠毛喙皆紺色其聲曰甘人呼之爲甘蟲。

咸通元年七月戊戌白虹橫互西方十一月丁酉戌時妖星初出如匹練互空化爲雲而沒在楚分。

廣明元年四月大雨雹大風拔京兩街樹十二三東都長夏門內古槐自拔而仆殿宇鸛吻皆墮地。

中和元年五月大風天雨土。

二年七月丙午夜西北有赤氣如絳竟天其年九月太原上言諸山桃杏有花結實其年十月西北無雲而雷鳴天狗墮。

光啓二年九月白虹見西方。

光化二年春有白氣竟天如練自西南微東北而旋。

天祐元年四月東京大風雨土跬步不辨物色日暝稍止是年昭宗移洛陽車馬以其日入京城而有是變朱氏革命之兆也。

其年十一月辛酉有日黃色白暈旁有青赤紐。

太史局

久視元年五月十九日改太史局爲渾天監不隸秘書省天后召尙獻輔拜太史令固辭曰臣久從放誕不能屈事官長遂改爲渾天監至七月六日又改爲渾儀監長安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獻輔卒渾儀監依舊爲太史局隸秘書省監官並廢至景龍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改爲太史監隸秘書省景雲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又改爲太史局隸秘書省八月十日改又爲太史監十一月二十一日又改爲太史局二年閏九月十日又改爲渾儀監開元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又改爲太史監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改爲太史局

隸秘書省至天寶元年十月三日改爲太史監能隸秘書省至乾元元年三月十九日太史監改爲司天

臺仍置五官正五人司天臺內別置一院名之曰通元院應有術藝人並徵辟到京皆於通元院安置司天臺總置官六十員大監一人從三品少監二人正四品上丞三人正六品上主簿三人正七品上主事二人正八品下五官正各一人正五品上五官副正各一人正六品上五官監臺郎各一人正七品下五官保章正各一人從七品上五官挈壺正各一人正八品上五官監候各一人正八品下五官司歷各一人從八品上五官司晨各三人正九品上觀生歷生七百二十六人其臺宜於永寧坊張守珪宅置制曰建邦設都必稽元象分曹列局皆應物宜靈臺三星主觀察雲物天文正位在太微西南今與慶宮上帝廷也考符所合以置靈臺宜令所司量事修理舊置在秘書省南至寶曆元年六月九日司天少監瞿曇驥奏司天丞請減三員監候減二員司辰減七員五陵司五員勅旨依初天寶十三載三月十四日勅太史監官除朔望朝外非別有公事一切不須入朝及充保識仍不在點檢之限。

大足元年九月十九日勅在史局歷生天文觀生等取當色子弟充如不足任於諸色人內簡擇。

開元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勅太史局歷生每番留兩人當上餘並七月一日上至十月三十日下。

乾元元年十月一日權知司天監韓穎奏司天臺五官正既職配五方上稽五緯臣請每至正冬朔望朝會及諸大禮并奏本方事各依本方正色其冠上加一星珠仍永爲恆式從之。

大曆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勅艱難以來嚙人子弟流散司天監官員多闕其天下諸州官人百姓有解天文元象者各委本道長吏具名聞奏送赴上都。

開成五年十二月勅司天臺占候災祥理宜秘密如聞近日監司官吏及所由等多與朝官并雜色人交游既乖慎守須明制約自今以後監司官吏並不得更與朝官及諸色人等交通往來仍委御史臺訪察。

武德九年八月詔私家不得輒立妖神妄設淫祀非禮祈禱一切禁斷龜易五兆之外諸雜占亦皆禁止。

載初元年六月勅相書及朔計家書多妄論禍福並宜禁斷。

開元十年六月勅百姓不得與卜祝人交遊往來。

雜錄

武德九年八月詔私家不得輒立妖神妄設淫祀非禮祈禱一切禁斷龜易五兆之外諸雜占亦皆禁止。

載初元年六月勅相書及朔計家書多妄論禍福並宜禁斷。

開元十年六月勅百姓不得與卜祝人交遊往來。

雜錄

武德九年八月詔私家不得輒立妖神妄設淫祀非禮祈禱一切禁斷龜易五兆之外諸雜占亦皆禁止。

載初元年六月勅相書及朔計家書多妄論禍福並宜禁斷。

開元十年六月勅百姓不得與卜祝人交遊往來。

雜錄

武德九年八月詔私家不得輒立妖神妄設淫祀非禮祈禱一切禁斷龜易五兆之外諸雜占亦皆禁止。

載初元年六月勅相書及朔計家書多妄論禍福並宜禁斷。

開元十年六月勅百姓不得與卜祝人交遊往來。

雜錄

武德九年八月詔私家不得輒立妖神妄設淫祀非禮祈禱一切禁斷龜易五兆之外諸雜占亦皆禁止。

載初元年六月勅相書及朔計家書多妄論禍福並宜禁斷。

開元十年六月勅百姓不得與卜祝人交遊往來。

雜錄

武德九年八月詔私家不得輒立妖神妄設淫祀非禮祈禱一切禁斷龜易五兆之外諸雜占亦皆禁止。

載初元年六月勅相書及朔計家書多妄論禍福並宜禁斷。

開元十年六月勅百姓不得與卜祝人交遊往來。

雜錄

武德九年八月詔私家不得輒立妖神妄設淫祀非禮祈禱一切禁斷龜易五兆之外諸雜占亦皆禁止。

載初元年六月勅相書及朔計家書多妄論禍福並宜禁斷。

開元十年六月勅百姓不得與卜祝人交遊往來。

雜錄

武德九年八月詔私家不得輒立妖神妄設淫祀非禮祈禱一切禁斷龜易五兆之外諸雜占亦皆禁止。

載初元年六月勅相書及朔計家書多妄論禍福並宜禁斷。



唐會要卷四十五

功臣

武德元年八月六日。詔曰。朕起義晉陽。遂登皇極。經綸天下。實仗羣材。尚書令秦王。右僕射裴寂。或合契元謀。或同心運始。並蹈義輕生。捐家殉節。艱辛備履。金石不移。論此忠勤。理宜優異。官爵之榮。抑惟舊典。勳賢之議。宜有別恩。其罪非叛逆。可聽恕一死。其太原元謀勳效者。宜以名聞。及所司進簿。尚書右僕射裴寂。納言劉文靜。加恕二死。左驍衛大將軍長孫順德。右驍衛大將軍劉宏基。都水監趙文恪。右屯衛大將軍竇琮。衛尉少卿劉政會。鴻臚卿劉世龍。吏部侍郎殷開山。左翊衛大將軍柴紹。內史侍郎唐儉。庫部郎中武士驥。驍騎將軍張平高。左驍衛長史許世緒。李思行。李高遷等。並恕一死。

三年二月十日。詔曰。貴爵尚齒。列代通規。進善優賢。有國彝訓。尚書左僕射魏國公寂。太子少保新昌縣公綱。左武候大將軍陳國公抗。太常卿沛國公元瑒。納言漢東郡公叔達。內史令宋國公瑒。兵部尚書將國公通。戶部尚書榮陽郡公善果。右武候大將軍羅侯。御史大夫滑國公无逸。並職司近侍。任兼心膺。恩禮所加。義從隆渥。寂已下奏事。及侍立。並令升殿。其年三月。隋尚舍奉御郭宏道來歸。引見帝。泣曰。臣識龍顏。在天下之先。今拜闕庭。在眾人之後。遂拜同州刺史。每參見奏事。並升殿。

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詔曰。裴賢昭德。昔王令典。旌善念功。有國彝訓。吏部尚書上黨縣公長孫無忌。中書令臨淄縣侯房元齡。右武候大將軍尉遲敬德。兵部尚書建平縣男杜如晦。左衛將軍全椒縣子侯君集。等。或夙預謀。綱繆帷幄。竭心傾軀。備申忠益。或早從任使。契闊戎塵。誠著艱難。績宣內外。義冠終始。志堅金石。誓以山河。實允朝議。無忌封齊國公。元齡封邢國公。敬德封鄂國公。如晦封萊國公。君集封潞國公。其食邑各三千戶。遺侍中陳叔達於殿階下。唱名示之。上謂曰。朕絃公卿勳勞。量定封邑。恐不能盡。當各自言。從叔父淮安王神通進曰。義旗初起。臣率兵先至。今房元齡杜如晦等。刀筆之人。功居第一。臣竊不伏。上曰。義旗初起。人皆有心。叔父雖得率兵。未嘗身履行陣。山東未定。受委專征。建德南侵。全軍陷沒。劉黑闥翻動。望風而破。今計勳行賞。元齡等有籌謀帷幄。定社稷之功。所以漢之蕭何。雖無汗馬。指蹤推轂。故得功名第一。叔父于國至親。誠無所愛。但以不可緣私。濫與勳臣共賞耳。初。將軍邱師利等。咸自矜其功。或攘袂指天。以手畫地。及見淮安王理屈。自相謂曰。陛下以至公行賞。不私其親。吾屬何宜妄訴。貞觀六年九月。宴于慶善宮。時有班居尉遲敬德上者。敬德怒曰。汝有何功。合坐我上。任城王道宗因解諭之。敬德拳殿道宗。目眦眦。太宗不憚而罷。嘗謂敬德曰。朕舊覽漢史。見漢高祖功臣獲罪者多。意常尤之。及居大位以來。恆欲保全功臣。令子孫無絕。然卿居官。輒犯憲法。方知韓彭夷戮。非漢祖之愆。國家大事。惟賞與罰。非分之恩。不可數行。勉自修飾。無貽後悔。數年。敬德遂飛鍊金石。閑居服雲母粉。穿築池。晝常溲清商樂。以自奉養。不與外人交通。凡十六年。至顯慶三年十月卒。許敬宗請加贈。上曰。敬德功業。誰之儔也。對曰。武德末年。二凶構亂。經綸中興之業。能置宗廟之安者。敬德功當第一。太尉無忌曰。敬德早從征伐。勳庸茂著。貞觀之初。特效殊績。比諸將帥。超越等倫。李靖南定荆吳。北平突厥。外內之功。雖別論其勳效。實宜相準。上以為然。遂贈司徒。并州都督。

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詔曰。自古皇王。褒崇勳德。既勒名於鐘鼎。又圖形於丹青。是以甘露良佐。麟閣著其美。建武功臣。雲臺紀其跡。司徒趙國公無忌。司空河間王孝恭。故司空萊國公如晦。故太子太師鄭文貞公徵。司空梁國公元齡。開府儀同三司右僕射中國公士廉。開府儀同三司鄂國公尉遲敬德。特進衛國公靖。特進宋國公瑒。故揚州都督襄國忠壯公志元。輔國大將軍夔國公宏基。故尚書左僕射將國公通。故陝東道大行臺尚書右僕射鄧國公開山。故荊州都督譙襄公紹。故荊州都督襄公順德。洛州都督鄧國公張亮。吏部尚書陳國公侯君集。故左驍騎大將軍鄭襄公謹。左領軍大將軍盧國公程知節。故禮部尚書永興文懿公虞世南。故戶部尚書滄義公劉政會。戶部尚書莒國公唐儉。兵部尚書英國公李世勳。故徐州都督胡壯公秦叔寶等二十四人。宜酌故實。宏茲令典。可並圖畫于凌煙閣。庶念功之懷。無謝于前載。旌賢之義。永貽於後昆。

永徽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功臣貞觀二十三年已來。簡退者。特宜同致仕例。其太原元從。及秦府左



右仍各加階先有正四品者不在此例

五年二月四日詔屈突通殷開山並贈司空長孫順德贈開府儀同三司寶琮贈特進史大奈贈輔國大將軍溫大雅贈尚書右僕射權宏壽贈太子少師劉政會武士讓並贈并州都督張公謹贈荊州都督李高遷贈涼州都督李思行贈洪州都督張平高贈潭州都督時武昭儀用事贈其父故引功臣以贈之

總章元年三月六日詔太原元從西府舊臣今親詳覽具為等級贈司徒士驥贈司空開山贈司馬淮安王神通并州都督劉宏基贈并州都督劉政會并州都督唐儉左衛大將軍寶琮荊州都督長孫順德涼州都督史大奈贈幽州都督龐卿暉潭州都督錢九隴贈華州刺史柴紹贈潭州刺史張平高贈工部尚書裴寂洪州都督李思行洪州都督秦行師贈靈州都督許世緒涼州都督李高遷齊州刺史劉義節贈

太尉高士廉贈司空屈突通贈太尉房元齡贈司空杜如晦贈司徒尉遲敬德揚州都督段志元益州都督程知節徐州刺史秦叔寶涼州都督宇文士及荊州都督張公謹荊州都督杜君綽荊州都督公孫武達荊州都督李安遠代州都督鄭仁泰荊州都督李孟嘗幽州都督獨孤彥雲始州刺史劉師立等並立

為第一功臣其家見在朝無五品已上官者子孫及曾孫擢一人授五品官若先有四品五品者加授子孫等一人兩階若三品已上加爵三等其第二等功臣見在朝無五品已上官者其子孫及曾孫擢一人授從六品若有五品已上者加一階六品官者加兩階三品已上官者加爵一等時皇后欲褒崇其父特

在功臣之上故也  
神龍元年七月制段志元屈突通蕭瑀李靖秦叔寶長孫順德劉宏基宇文士及錢九隴程知節龐卿暉寶琮苑君璋李子和張平高張公謹梁恪仁安修仁秦行師獨孤彥雲蘇定方李安遠鄭仁泰杜君綽李孟嘗等二十五家所食實封並依舊給

其年九月勅自宏道以前經任相三年已上及秦府督府寮佐四品已上并食實封功臣雖經罪責不致破家子孫無任京官者特宜優與一官英府周府舊寮五品已上子孫亦宜準此

至德二載十二月朔日敕文應從劍南縉構靈武册勳三十三人太子太師國公章見素加開府儀同三司實封三百戶開府儀同三司齊國公高力士加實封三百戶右龍武大將軍穎川郡公陳元禮封蔡

國公實封三百戶左龍武大將軍田長文封雁門郡公實封二百戶右龍武大將軍張崇俊封南陽郡公實封二百戶左羽林大將軍杜休祥封馮翊郡公實封二百戶尚書左僕射裴冕加開府儀同三司封冀

國公實封三百戶殿中監同正員判行軍李輔國加開府儀同三司殿中監判行軍事封成國公實封五百戶宗正卿兼工部侍郎李遵加特進封鄭國公實封二百戶鴻臚卿中軍都虞候李鼎開府儀同三司封保定郡公實封一百戶鴻臚卿同正中軍都知兵馬使管崇嗣封鹿郡公實封二百戶右武衛大將軍王兢加特進太原縣侯封一百戶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朔方軍節度使子儀加司徒代國

公實封一千戶鴻臚卿朔方兵馬使僕固懷恩封豐國公實封二百戶左金吾衛大將軍四鎮伊西北庭行軍兵馬使李嗣業加兼衛尉卿封魏國公實封二百戶司徒兼戶部尚書太原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勳國公光弼加司空兼兵部尚書封魏國公實封八百戶御史大夫兼工部尚書招討兩京并定武威武興平等軍兼關內節度使河西隴右伊西四鎮行軍兵馬使王思禮加開府儀同三司封靈國公實封三百戶太常卿司正兼御史大夫淮南西道節度使穎川郡公來瑱加開府儀同三司穎國公實封二百戶太僕卿南陽太守知襄陽郡事金鄉公魯炆加開府儀同三司岐國公實封二百戶京兆尹京畿採訪計會招召宣慰使崔光遠加特進禮部尚書鄴國公實封三百戶開府儀同三司李光進封范陽郡公實封二百戶左相苗晉卿加特進行侍中韓國公實封五百戶憲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麟加金

紫光祿大夫封襄國公實封五百戶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崔圓加特進中書令趙國公實封五百戶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河南節度使張鎰加銀青光祿大夫南陽郡公太子少師房瑯加金紫光祿大夫清河郡公太子少保魏王巨加光祿大夫御史大夫趙國公李恒加金紫光祿大夫戶部尚書吏部尚書鄆國公章陟加金紫光祿大夫禮部尚書李峴加光祿大夫兼御史大夫京兆尹封梁

國公戶部侍郎蘇震加銀青光祿大夫吏部侍郎  
大歷十四年閏五月詔司徒兼中書令汾陽郡王子儀賜號尚父兼太尉中書令加實封通前二千戶月給千五百人糧二百匹馬蜀穀

其年六月一日制武德已來宰相及實封功臣子孫沈寤者最與一人正員官七月二十六日吏部請委史館精加檢勘審定名跡至建中元年九月五日史館奏武德已來實封陪葬配饗功臣名跡崇高者十

一人第一等司空魏國公裴寂納言魯國公劉文靜太尉趙國公長孫无忌尚書左僕射衛國公李靖司空英國公李勣中書令漢陽王張柬之中書令博陵王崔元暉侍中平陽王敬暉侍中扶陽王桓彥範中

書令南陽王襄愷已尚書左僕射徐國公劉幽求二十四人第二等司空河間王孝恭開府儀同三司鄂國公尉遲敬德特進營國公唐儉輔國大將軍夔國公劉宏基左驍衛大將軍薛國公長孫順德行臺尚

書左僕射蔣國公屈突通行臺尚書左僕射鄆國公殷開山戶部尚書滄國公劉政會工部尚書應國公武士讓荊州都督譙國公柴紹揚州都督襄國公段志元右驍騎大將軍鄒國公張公謹右領軍大將軍

盧國公程知節徐州都督胡國公秦叔寶禮部尚書永興縣公虞世南工部尚書武陽縣公李大亮散騎常侍豐城縣男姚思廉左武候大將軍邢國公蘇定方夏官尚書耿國公王孝傑右武衛大將軍韓國公張仁愿光祿卿琅琊郡公王同皎兵部尚書代國公郭元振尚書左丞相燕國公張說兵部尚書中山郡

公王峻等三十四人第三等司空淮安王神通特進江夏王道宗中書令鄆國公宇文士及行臺左僕射鄆國公寶軌大府卿葛國公劉義節左屯衛大將軍襄武郡公劉師立右驍衛大將軍梁國公安興貴右



武衛大將軍中國公安修仁。左衛大將軍羅國公寶孫。夏州都督忠國公張長遜。鄜州都督興國公李季和。右光祿大夫羅國公張平高。左監門大將軍羅國公樊興。左武候大將軍鄆國公饒九隨。右武候大將軍河陽郡公孫武達。左武衛大將軍懷寧縣公杜君綽。右武衛將軍安化縣公龐卿傳。涼州都督廣德郡公李安遠。涼州都督同安郡公鄭仁泰。刑部尚書吳興郡公沈叔安。右領軍大將軍魏公張士貴。左驍衛大將軍畢國公阿史那社爾。右武衛大將軍孫那那。公牛進達。輔國大將軍嘉州郡公周護仁。右武候大將軍天水郡公邱行恭。尚書左僕射宋國公唐休璟。右羽衛大將軍遼陽王李多祚。吏部尚書齊國公崔日用。戶部尚書越國公鍾紹京。左武衛將軍平陽郡公許訥。右金吾大將軍涼國公李延昌。光祿卿申國公許乾輔。中書侍郎趙國公王珣。特進鄆國公張暉等。至德已來將相。功効明著。已亡歿者八人。第一等。尚書左僕射冀國公裴冕。吏部尚書清河郡公房琯。門下侍郎鄆國公杜鴻漸。開府儀同三司武威郡王李嗣業。衛尉卿顏杲卿。常山郡太守袁履謙。御史中丞張巡。將軍南霽雲。八人。第二等。太尉臨淮王李光弼。兵部尚書涼國公李抱玉。司空靈國公王思禮。御史大夫劉正臣。范陽長史賈循。尚書右僕射信都郡王田神功。左羽林大將軍許景儔。睢陽太守許遠。七人。第三等。太子太師幽州公韋見素。侍中韓國公苗晉卿。尚書左僕射趙國公崔圓。尚書右僕射辛雲京。尚書右僕射扶風郡王馬瑋。右散騎常侍太原尹鄧景山。史館奏。按史傳。考詳事實。約爲三等。具列如前。勳旨。宜付尚書省。百寮。與史官對定奏聞。

建中元年十二月勳。國初以來將相功臣。名跡崇高。功効顯著者。宜差次分爲二等。

其月。定武德已來幸臣。以房元齡。杜如晦。蕭瑀。高士廉。魏徵。王珪。戴胄。岑文本。馬周。劉洎。褚遂良。于志寧。張行成。高季輔。韓瑗。來濟。張文瓘。郝處俊。李義球。裴炎。蘇良嗣。狄仁傑。婁師德。王方慶。王及善。魏元忠。姚崇。朱敬則。蘇瓌。宋璟。魏知古。陸象先。蘇頌。張嘉貞。李元紘。韓休。張九齡。三十七人爲上等。寶威。陳叔達等四十人爲次等。功臣以裴寂。劉文靜。長孫无忌。河間王孝恭。李靖。尉遲敬德。屈突通。殷開山。劉宏基。長孫順德。唐儉。柴紹。段志元。劉政會。張公謹。程知節。秦叔寶。虞世南。李大亮。蘇定方。王孝傑。張柬之。崔元暉。敬暉。桓彥範。袁恕己。張仁愿。劉幽求。崔日用。郭元振。張說。王珣。王岐。三十四人爲上等。淮安王神通等五十人爲次等。至德以來將相既歿者。以裴冕。房瑄。杜鴻漸。李嗣業。劉正臣。顏杲卿。袁履謙。張巡。許遠。盧南霽雲。十一人爲上等。李光弼等十五人爲次等。

二年六月。中書令郭子儀。自蒲來朝。子儀勳伐居最。代宗不名。常呼爲大臣。泊幸陝。賜以鐵券。圖形凌煙閣。及上即位。恩禮益厚。每謁見。乘肩輿。入自光順門。以造內殿。崇貴近古無匹。既病。上御紫宸殿。命符王護制書省之。是日。子儀薨。上聞。傷痛久之。爲廢朝五日。册命曰。尊爲尚父。官協太師。雖得秩則同。而禮望尤重。敕以袞冕。旌我元臣。聖祖國祚。所宜陪葬。祔墓重文侯之德。象山追去病之勳。千載如存。九原可作。可贈太師。仍令所司備禮册命。贈絹三千匹。布千端。米麥三千石。凶喪所須。並令官給。及葬。上御安福

門臨哭送之。百寮陪位。特賜諡爲忠武。配饗代宗廟庭。興元元年正月一日。赦文。諸軍諸使。諸道應赴奉天。及進收京城將士等。宜並賜名奉天定難功臣。身有過犯。遞減罪三等。子孫有過犯。遞減二等。四月。詔。諸軍從奉天。隨從將士。並賜名元從奉天定難功臣。從谷口以來。隨從將士。賜名元從功臣。

貞元元年八月。詔。九廟配饗功臣。封爵廢絕者。宜令紹封。以時饗祀。

三年三月。册拜李晟爲太尉。依前兼中書令。

四年。詔。爲晟立五廟。贈晟高祖之隴州刺史。贈祖思恭幽州大都督。及令官給牲牢。祭器。牀帳。禮官贊儀。以禮焉。特詔。晟長子愿爲嫡嗣。兼監察御史。特拜銀青光祿大夫。太子賓客。賜上柱國。使其得列榮戟。五年九月。晟與侍中馬燧。召見于延英殿。上嘉其有大勳勞。乃詔曰。昔我烈祖。乘乾坤之滌盪。掃隋季之荒屯。體元御極。作人父母。則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左右經綸。參翊締構。昭文德。恢武功。威不若。康不又。用端命于上帝。俾懷柔于四方。宇宙既清。日月既正。王業既成。太階既平。乃圖厥容。列于斯閣。懋昭勳效。表式儀形。一以無忘于朝夕。一以永垂于來裔。君臣之義。厚莫重焉。貞元己巳歲。孟秋七月。我行西宮。瞻宏閣崇構。見老臣遺像。顯然肅然。和敬在色。想雲龍之叶應。感致業之難繼。親往思今。取類非遠。且功與時並。才爲代生。苟蘊其材。遇其時。尊主庇人。何代不有。在中宗則桓彥範等。著匡勳之績。在元宗則劉幽求等。申翼奉之勳。在肅宗則郭子儀。殫殫殫殫。今則李晟等。保寧朕躬。咸宣力肆。勳光復宗祏。繼之前烈。夫豈多謝。闕而未錄。孰謂旌賢。況念功紀德。文祖所爲也。在予曷其敢忘。有司宜敘年代先後。各圖其像。列于舊臣之次。仍令皇太子書朕是命。紀于壁。庶永播嘉庸。昭示天下。俾後之來者。知元勳之不朽。于是史官考其功績。第其前後。以褚遂良。蘇定方。郝處俊等二十七人充之。復命皇太子書其文。以賜晟。刻石于門左。

七年二月。詔。授張巡男去病。涇陽令。許遠男峴。饒州司馬。南霽雲男承嗣。溫州別駕。顏真卿男羣。府河中戶曹參軍。顏杲卿孫諶。左內率府兵曹參軍。旌忠烈之後也。

九年八月。太尉兼中書令西平郡王晟薨。上聞之。震悼出涕。比大斂。遣使親致書于柩前曰。皇帝遣宮闈令第五守進。仰旨于故前太尉兼中書令西平郡王贈太師之靈曰。天祚我邦。是生才傑。稟陰陽之粹氣。實山岳之降靈。宏濟艱難。保佑王室。掃盜氛。廓清上京。忠誠感于人神。功業施于社稷。匡時定亂。實賴元勳。方將與國同休。永爲邦翰。比嬰疾恙。雖歷旬時。日冀痊除。重期相見。弼予在位。終致和平。豈圖藥餌无徵。奄至薨逝。君臣之義。追慟益深。循省遺章。倍增感切。卿一門允屬。朕必終始保持。況恩等兄弟。承卿教訓。朕之志意。豈忘平生。卿縱不言。朕亦存信。比者卿在之日。卻未見朕深心。今卿與朕長乖。冀知朕誠志。無以爲念。發言涕零。是用躬述數行。遣中所懷。得盡臨紙。遣使不能飾辭。魂而有知。當體朕意。時初城



鹽州復鹽池。上賜宰臣新鹽。惻然思。命致鹽于靈座。又時遣中使至。存撫諸子。教戒備致。每聞其子。感等有一善。上喜形于色。鴻勳盛業。恩寵始終。自古及今。無與比。其年十月。司徒兼侍中馬燧。對于延英殿。初。燧以足疾。許不朝謁。是日。燧以多首朝謁。上召對。命無拜而坐。謂之曰。曩故太尉。常與公俱來。今獨觀公。不覺悲。歎。歎。歎。久之。既而燧請退。病甚。仆于地。不能興。上親起之。送于階。命貴人扶掖。燧頓首泣謝而出。先是。燧自平汴。宋魏博河中。其功益高。上乃下詔褒美。遷光祿大夫。兼侍中。并賜宸宸台。衛二銘并序。勅石于起義堂西偏。上為題額。其恩寵如此。

十七年三月。成德軍節度使檢校太尉兼中書令王武俊薨。廢朝五日。羣臣請延英奉慰。如渾瑊故事。太常諡曰威烈。上曰。武俊竭忠奉國。賜諡忠烈。

元和二年七月。錄配饗功臣之後。以蘇瓌孫賢為京兆府司錄參軍。崔元暉孫元方。張說孫贊。並為監察御史。狄仁傑孫元範為左拾遺。敬暉孫元亮。袁恕己孫師德。相次錄用焉。

四年三月。上覽貞觀故事。嘉魏徵諫諍匪躬。詔令京兆尹訪其子孫及故居。則賞賈更數姓。析為九家矣。上感之。出內庫錢二百萬贖之。以賜其孫。及善。其質賈。

六年九月。勅奉天定難功臣子孫。有犯殺人。宜令所司準法。其餘並準處分。

八年勅。張茂昭立功河朔。舉族歸朝。義烈之風。史冊攸載。如聞身歿之後。家無餘財。遺孀奮勵。特越常典。宜歲賜絹二千匹。春秋二時支給。

其年八月。詔曰。君臣運合。故徇國以忘家。勳賞義明。在褒功而顯節。存則酬其爵祿。歿則錄其子孫。然後忠義不遺。典章斯在。故磁晉隰等州觀察使檢校兵部尚書康日知。故徐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李洧等。一十家。皆有懋功。藏于盟府。故命搜訪後裔。光貴前人。今志事等或服戎著緒。或從官有成。或投迹軍府之中。或滯才州縣之職。咸皆甄錄。各茂官榮。庶乎有祿者。無忘于事。修懷忠者。使知其必報。勉膺光寵。無替前勞。

十五年六月。勅以大理正段文通為殿中侍御史。前淮南營田副使殿中侍御史顏頤為員外郎。長安縣丞顏頤權知大理正。渭南縣尉郭承嘏為監察御史。并準二月五日制。勅閱之後。可任臺省官者。故有此命。

太和二年六月。詔曰。朕詳觀列聖紀冊。祖宗盛業。燦然在前。其或道有汚隆。政有善否。未始不繫乎當時。輔弼。常因使殿。言諸宰臣。勉其匡益。協心推戴。且以去歲乙巳。登應門。敷大號。傳賢相。以訪遺賢。或血食不繼。宗祔已蕪。如遂良之委笏面諍。名垂史冊。仁傑之恢復廟社。事形先覺。宋璟之文吏骨鯁。功參治平。元紘之守規畫。一時成有裕。其肯僅存。不絕若髮。各授邑吏。使其自試。故中書令褚遂良五代孫度。可汝州臨汝縣尉。內史狄仁傑曾孫元封。懷州修武縣尉。侍中宋璟曾孫渤。岳州沅江縣尉。中書侍郎李元

紘曾孫伉。鄧州向城縣尉。

大中二年正月三日。勅節文功臣墳墓。無子孫者。委所在長吏。差人巡檢。

其年七月十一日。史館奏。續選堪上凌煙閣功臣。除所有舊圖形。并有子孫在中外任官。令寫進外。三十

七人。禮部尚書兼門下侍郎平章事李峴。侍中永寧郡公王珪。吏部尚書兼中書令岑文本。中書令馬

周。中書令兼修國史韓瑗。侍中兼修國史郝處俊。納言裴師德。文昌左相王及善。同鸞臺鳳閣平章事朱

敬則。侍中梁國公魏知古。尚書左丞中書門下同三品陸象先。中書令張九齡。司空魏國公裴寂。納言魯

國公劉文靜。中書令漢陽郡王張柬之。中書令博陵郡王崔元暉。侍中扶陽郡王桓彥範。尚書左僕射劉

幽求。兵部尚書郭元振。吏部尚書房琯。常山郡太守袁履謙。北庭行營節度使李嗣業。主客郎中河南節

度副使張巡。睢陽太守許遠。御史中丞盧奕。右驍衛將軍南霽雲。中書侍郎蕭華。中書侍郎張鎰。司徒李

勉。平章事監修國史張彥。門下侍郎蕭復。兵部侍郎平章事柳渾。檢校司空平章事賈耽。北平郡王馬燧。

東都留守李愔。勅旨。宜令御史臺散牒諸州。尋訪子孫。圖寫真形進送。

三年四月。宰臣奏。伏以勳德之後。慶賞所延。每有恩制。多令訪錄。所以興廢繼絕。尊賢報功。事歸勳獎。義

主沈寤。近日諸家。自論者。或更曹官。合用者。稀縱欲比擬。亦未詳悉。應前件兩色子孫。準前後制。勅令

搜訪。與官者。望許於吏部陳狀。便委磨勘。如審是嫡嗣。未有官名者。具狀開奏。非時與一正員解褐官。如

有出身。及已曾任官者。選日優與處分。如自以才行。請登科第。及有諸房子孫。不承祭祀。并及先因獎錄

已授正官者。並不在此限。即冀所加恩例。式叶本條。勅旨。宜依。

咸通九年正月五日。安南觀察使高駢奏。愛州日南郡北五里。有故中書令河南元忠公褚遂良墓。前都

護崔耿。大中六年。因訪邱墳。別立碑記云。顯慶三年。歿于海上。殯于此地。二男一孫。耐焉。伏乞尋訪苗裔。

謹喪歸葬。從之。仍勅嶺南各委本道搜訪。如有褚氏事跡相類者。尋訪開奏。當加優憫。

乾符六年十月。京兆府奏。政尚父子儀廟。因霖雨倒塌。勅減賜御膳錢三千貫。雇丁匠修築。仍令所司。明

年仲春。以太牢祭于廟。時禮部員外郎崔祐甫。與諫官俱稱過當。章疏屢上。幸臣亦相次奏之。惟中書舍

人李拯。上疏請行前詔。乃以太牢祀之。而是非相半。其月。勅以故衛國公李德裕孫延吉。起家為集賢校

理。天祐元年七月。中書門下奏。西都舊有凌煙閣。盡闕國初功臣。今遷都東京。乞委營造一閣。圖寫梁王全

忠。勅旨。令于皇城內擇地營造。仍賜名天祐旌功之閣。



高祖受禪。以天下未定。廣封宗室。以威天下。皇從弟及姪。年始孩童者。數十人皆封為郡王。太宗即位。因舉屬籍間侍臣曰。封宗子於天下。便乎。尚書右僕射封德彝對曰。不便。歷觀往古封王者。今日最多。兩漢以降。唯封帝子及親兄弟。若宗室遠疏者。非有功如周之郇滕。漢之賈澤。並不得濫叨名器。所以別親疏也。先朝敦睦九族。一切封王。爵命既崇。多給力役。蓋以天下為私。殊非至公。取物之道也。太宗曰。然。朕理天下。本為百姓。非欲勞百姓以養己之親也。於是卒以屬疏降爵。唯有功者數人得王。餘並封為縣公。武德元年六月。立世子建成為皇太子。封皇子元吉為齊王。宗室子孝基為永安王。道元為淮陽王。叔良為長平王。神通為永康王。神符為襄邑王。德良為新興王。幼良為長樂王。道素為豐陵王。博父為隴西王。李慈為渤海王。八月。涼州賊帥李軌以其地來降。封為梁王。十月。封從弟深為襄武王。瑗為盧江王。柱國孝常為義安王。

三年六月。封皇子元景為趙王。元昌為魯王。元亨為鄆王。皇孫承宗為太原王。承道為安陸王。承乾為恆山王。格為長沙王。秦為宜都郡王。

四年三月。徙封宜都郡王秦為衛王。四月。封皇子元方為周王。元禮為鄭王。元嘉為宋王。元則為荆王。元茂為越王。十二月。徙封宋王元嘉為徐王。

貞觀二年正月。徙封漢王恪為蜀王。衛王泰為越王。楚王祐為燕王。五年正月。封皇弟元裕為鄆王。元名為讓王。靈夔為魏王。元祥為許王。元曉為密王。又封皇子慎為梁王。貞為漢王。惲為鄭王。治為晉王。慎為申王。嘉為江王。簡為代王。

十年正月。徙封趙王元景為荆王。魯王元昌為漢王。鄭王元禮為徐王。徐王元嘉為韓王。荆王元則為彭王。滕王元懿為鄭王。吳王元軌為魯王。幽王元鳳為魏王。陳王元慶為道王。魏王靈夔為燕王。蜀王恪為吳王。越王泰為魏王。燕王祐為齊王。梁王慎為蜀王。鄭王惲為將王。漢王貞為越王。申王慎為紀王。

十一年正月。徙封鄆王元裕為鄆王。讓王元名為舒王。六月。徙封任城王道素為江夏郡王。趙郡王孝恭為河間郡王。許王元祥為江王。

十三年六月。封皇弟元嬰為滕王。二十一年八月。封皇子明為曹王。

永徽元年二月。封皇子孝為許王。上金為杞王。素節為雍王。六年正月。封皇子宏為代王。賢為潞王。

顯慶二年二月。徙封雍王素節為郇王。儀鳳三年。徙封郇王素節為葛王。

文明元年三月。徙封杞王上金為畢王。又改澤王。徙封葛王素節為許王。

### 唐會要卷四十六

#### 前代功臣

永徽三年九月。詔以周司沐大夫裴融。贈尚書左丞封孝瑛。有功前代。擢其子孫旌之。其年五月。詔隋儀同三司豆盧毓。御史中丞游楚客。齊侍中崔季舒。給事黃門侍郎裴澤。並標忠烈。其子孫令所司量材敘用。先是有詔追錄前代忠鯁子孫。周相州總管尉遲迥曾孫文禮訴言。迥忠于周室。為隋所誅。上遣議之。太常卿江夏王道宗等議。皆以迥死節于周。宜有甄錄。褚遂良進曰。竊窺史籍。咸以教君難則為忠。不救則為逆。春秋趙穿弑晉靈公。趙盾為正卿。不討賊。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由此言之。尉遲迥受周重寄。既開隋文作相。稱兵鄴下。南通于陳。北達突厥。頓兵六十餘日。不赴國難。免其罪惡為幸。若謂之忠鯁。臣所深感。羣議然之。

#### 封建

崔氏曰。蘇冕所載封建篇。蓋以貞觀初。太宗文皇帝嘗欲法周漢故事。分圭以王子弟。裂地以封功臣。諸儒議論紛紜。事卒停寢。故有表疏可編。自後封諸王或王功臣。但崇以爵等。食其租封而已。劉秩所云。設爵無土。署官不職者也。今子弟功臣封爵者。皆列之。



垂拱三年正月封皇子成義為恆王。

其年十一月改封千金王復為零陵王。

三年正月封皇子隆範為衡王隆業為趙王。

聖曆三年十二月封皇太子男重潤為邵王重福為平恩王重俊為義興王重茂為北海王。

景龍元年五月封韓王元嘉男訥為嗣韓王故霍王元軌長子江都王緒男暉為嗣暉王魏王元鳳男巨

為嗣魏王故紀王慎男安封郡王徽成為嗣紀王故魯王靈夔孫范陽郡王藹長男道堅為魯王故曹王

明孫允為嗣曹王各賜實封四百戶又封皇從兄境為歸政郡王容宗子成器為蔡王千里為壽春郡王

融為天水郡王初侍中敬暉以唐室中興削武氏諸王封宗姓為王爵故有是命也。

唐隆元年六月進封皇子衡陽郡王成義為申王巴陵郡王隆範為岐王彭城郡王隆業為薛王。

景雲元年十月以故吳王恪孫禕為嗣江王。

其年九月封皇太子男嗣直為許昌郡王嗣謙為真定郡王。

先天元年八月封皇太子男嗣升為陝王嗣直為郢王嗣謙為鄧王。

開元二年十一月封皇第四子嗣真為鄆王第五子嗣初為鄂王第六子嗣元為鄧王。

十二年四月封皇再從兄將作大匠謙為信安郡王蜀王禕為廣漢郡王再從叔太子員外車更令嗣密

王繼為濮陽郡王再從兄太子家令嗣趙王瑊為中山郡王勣曰傍繼國王禮有停廢以朕近屬特宜並

封郡王。

十三年二月封皇第八子湑為光王第十二子維為儀王第十三子濤為穎王第十六子澤為永王第十

八子清為壽王第二十子潤為延王第二十一子沐為盛王第二十二子溢為濟王。

二十一年九月封皇子沔為信王泚為義王濞為陳王澄為豐王滂為恆王滂為涼王滔為深王。

二十八年九月封皇太子之子信為南陽郡王俊為建寧郡王倓為西平郡王倓為新城郡王倓為潁川

郡王又封慶王子儼為新平郡王仲為平原郡王封棟王子儼為汝南郡王倓為宜都郡王封榮王子儼

為濟陽郡王倓為北平郡王封儀王子儼為豫章郡王倓為廣陵郡王封永王子儼為襄城郡王封壽王

子任為河間郡王封延王子儼為彭城郡王封濟王子儼為永嘉郡王。

至德二載十二月進封南陽王傑為趙王新城王儼為彭城王潁川王儼為兗王第九男儼為襄王第十

男儼為興王第十一男儼為杞王第十二男儼為定王。

元年建丑月封皇太子第二男儼為益昌郡王第三男儼為延慶郡王趙王長男儼為武威郡王第二男

儼為興道郡王彭王長男儼為常山郡王。

大歷十年二月封第四子述為睦王充嶺南節度度支營田等大使第五子逾為柳王充渭北鄜坊等州

節度大使第六子述為恩王第七子述為韓王充汴宋等州節度大使第八子述為鄭王第十三子述為

忻王充昭義軍節度大使第十四子述為昭王第十五子述為嘉王第十六子述為端王第十七子述為

循王第十八子述為恭王第十九子述為原王第二十子述為雅王。

十四年六月封元子誦為宣王次子讓為舒王諶為通王諒為虔王詳為肅王又封皇弟適為益王迅為

隨王又封彭王第三男適為新城郡王襄王長男適為伊吾郡王杞王長男適為同昌郡王穎王第六男

儼為欽國公延王第八男代為兗國公陳王第五男俊為潁陽郡王儀王第八男儼為南川郡王恆王長

男衍為清河郡王又封蜀王長男訓為東平郡王德王長男訓為恭化郡王長男訓為武都郡王懿為馮

翊郡王。

建中元年八月封嗣舒王壽為嗣舒王。

三年正月封溈王迺男為延德郡王。

四年六月徙封彬王逾為丹王鄭王適為簡王豫章郡王儼為汧陽郡王。

興元元年八月合川郡王李晟改封西平郡王樓煩郡王渾瑊改封咸寧郡王。

貞元元年四月改封晉王誦為舒王。

四年四月封皇第七子諒為邕王仍拜開府儀同三司皇太子長子滂開府儀同三司封廣陵郡王二子

渙為建康郡王三子沔為洋川郡王四子洵為殿中監臨淮郡王五子洸為秘書監安慶郡王六子沐為漢東郡

王七子溫少府監晉陵郡王八子淑為太子少師高平郡王九子滋為雲安郡王十子淮為太常卿宣城郡王十

一子清為德陽郡王十五子洵為光祿卿河東郡王十六子況為衛尉卿洛交郡王舒王第二子涉為太僕卿寧塞

郡王三子洵為太府卿清河郡王陸王子諷為太常卿洪源郡王丹王子訪為宗正卿寧邦郡王恩王子誨大理

卿景城郡王簡王子証為司農卿平恩郡王忻王子諸為太常卿武威郡王詔王子翺為鴻臚卿晉昌郡王嘉王

子斬為太僕卿新安郡王端王子誠為衛尉卿新興郡王循王子謹為光祿卿平樂郡王。

二十一年四月封第十弟壽為欽王第十一弟誠為珍王男建康郡王沔為均王改名緯臨淮郡王洵為

徽王改名縱宏農王洸為莒王改名紆漢東郡王沐為密王改名綱晉陵郡王滂為郇王改名總高平郡

王淑為邵王改名約雲安郡王滋為宋王改名結宣城郡王淮為集王改名絳德陽郡王洸為翼王改名

絳河東郡王洸為和王改名綺第十七男絳封衡王十九男縉封會王二十男綰封福王二十一男絳封

撫王二十三男縉封岳王二十四男紳封袁王二十五男綰封桂王二十七男縉封翼王庚戌封皇太子

長子寧為平原郡王二子寬為同安郡王三子宥為延安郡王四子察為彭城郡王五子寔為高密郡王

六子寔為文安郡王。

元和元年八月制封皇太子男平原郡王寧為鄧王同安郡王寬為澄王延安郡王宥為遂王彭城郡王



察為深王。高密郡王。文安郡王。察為絳王。第十男。審為建王。  
 長慶元年三月。封弟保為鄭王。悅為瓊王。悛為沔王。悛為瑛王。悛為茂王。怡為光王。協為滯王。愔為衡王。  
 僖為澧王。皇子湛為鄂王。涵為江王。湊為漳王。溶為安王。澹為穎王。宜令有司。擇禮冊命。鄂王尋改為景王。

太和八年十一月。勅。故禮王長子漢。可封東陽郡王。次男源。可封安陸郡王。三男演。可封臨川郡王。故深王長男溥。封河內郡王。次男淑。封吳興郡王。故絳王長男洙。封新安郡王。次男滂。封高平郡王。故徽王長男湧。封潁川郡王。滯王長男澹。封許昌郡王。沔王長男瀛。封晉陵郡王。祁王長男溥。封平陽郡王。

開成二年八月。敬宗皇帝第二子休復。封梁王。第三子執中。封襄王。第四子言揚。封汜王。第六子成美。封陳王。  
 五年三月。故襄王男東。封樂安郡王。故陳王第十六男儼。封宣城郡王。  
 會昌六年五月。勅。長男溫。可封鄂王。第二男溥。可封雅王。第三男滋。可封斬王。第四男沂。可封巖王。

大中二年二月。封第五男澤為濮王。  
 三年十一月。封憲宗皇帝第十七男煬為彭王。  
 五年。封第六子潤為鄂王。

六年十一月。封憲宗皇帝第十八男備為棣王。  
 八年。封第七子洽為懷王。第八子洸為昭王。第九子汶為康王。  
 十一年。封第十子湛為衡王。第十一子澹為廣王。

十四年。封憲宗子愔為信王。  
 咸通三年。封長子侑為魏王。第二子倓為涼王。第三子佖為蜀王。第四子儉為威王。  
初封鄂王。封憲宗子愔為榮王。

八年。封順宗第二十二子緝為新王。  
 十三年。封第六子保為吉王。第八子倚為睦王。  
 中和元年九月十六日。封長子震為建王。

光啓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封第二子陸為益王。  
 乾寧元年十月十八日。封第二子嗣為棣王。第三子禕為虔王。第四子禛為沂王。第五子禛為遂王。

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封第六子祜為景王。第七子祿為祁王。  
 光化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封第八子頽為雅王。第十子祥為瓊王。  
 封建雜錄上

貞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太宗以宇內清晏。思以致理。謂公卿曰。朕欲使子孫長久。社稷永安。其理如何。尚書右僕射宋國公孫世讓曰。臣觀前代。國祚所以長久者。莫不封建諸侯。以為磐石之固。秦并六國。罷侯置守。二世而亡。漢有天下。厭建藩屏。年踰四百。魏晉廢之。不能永久。封建之法。實可遵行。上然之。始議分封。裂土之制。禮部侍郎李百藥論曰。周氏以隆夏殷之長久。遵黃唐之並建。維城磐石。深根固本。雖王綱弛廢。而枝幹相持。故使逆節不生。宗祀不絕。秦氏背師古之訓。棄先王之遺。踐華特險。罷侯置守。子弟無尺土之邑。兆庶罕共理之憂。故一夫號澤。七廟墜祀。臣以為自古皇帝。君臨宇內。莫不受命上元。飛名帝籙。締構遇與王之運。殷憂勵啓聖之期。雖魏武攜養之資。漢高徒役之賤。非止意有觀觀。推之亦不能去也。若其獄訟不歸。菁華已竭。雖帝堯之光被四表。大舜之上齊七政。非止情存揖讓。守之亦不可固焉。以放勳重華之德。尚不能克昌厥後。是知祚之長短。必在天時。政或盛衰。有關人事。宗周卜世三十。卜年七百。雖淪胥之道斯極。而文武之器猶在。斯則龜鼎運祚。已懸定於杳冥也。至使南征不返。東避避。禮祀如綫。郊畿不守。此乃陵夷之漸。有累於封建焉。秦運距閔。數終百六。受命之主。德異禹湯。繼世之君。才非啓商。借使李斯王綰之輩。咸開四履。將閔子嬰之徒。俱啓千乘。豈能逆帝王之勃興。抗龍顏之祚命耶。然則得失成敗。各有由焉。而著述之家。多守常職。莫不情忘今古。理蔽澆滄。欲以百王之季。行三代之法。天下五服之內。盡封諸侯。王畿千里之間。俱為采地。是以結繩之化。行虞夏之朝。川象刑之典。理劉曹之末。鑿船求劍。未見其可。膠柱鼓瑟。彌多惑。徒知問鼎請隧。有懼霸王之師。白馬素車。無復藩籬之援。不悟望夷之變。未城堙沒之災。復思高貴之殃。寧異申郢之酷。此乃欽明昏亂。自繁安危。固非守宰公侯。以成興廢。且數代之後。王室寢微。自藩屏化為仇敵。家殊俗。國異政。強凌弱。眾暴寡。疆場彼此。干戈侵伐。狐貍之役。女子盡鬻。嗜陵之師。隻輪不返。斯蓋略舉一隅。其餘不可勝數。陸士衡方規規然云。嗣王委其九鼎。凶族據其大邑。天下晏然。以理待亂。斯言謬也。而設官分職。任賢使能。以循良之才。膺共理之寄。刺郡分竹。何代無人。至使地或呈祥。天不愛寶。人稱父母。政比神明。曹元首方區區然稱與人共其樂者。人必憂其憂。與人同其安者。人必拯其危。豈容委以侯伯。則同其安危。任之牧宰。則殊其憂樂。何斯言之妄也。封君列國。藉慶門資。忘先業之艱難。輕自然之崇貴。莫不代增淫虐。時益驕侈。離宮別館。切漢凌雲。或刑人力而將盡。或召諸侯而共樂。陳靈則君臣悖禮。共侮微舒。衛宣則父子聚麀。終誅壽朔。乃云為己思理。豈若是乎。內外羣官。選自朝廷。擢士庶以任之。澄水鏡以鑒之。年勞優其階品。考績明其黜陟。倘非代及。用賢之路斯廣。人無定主。附下之情不同。此乃愚智所辨。安可惑哉。至如滅國殺君。亂常干紀。春秋二百年間。略無寧歲。次雖成秩。遂用玉帛之君。魯道有蕩。每等衣裳之會。縱使西漢哀平之際。東漢桓靈之時。下吏淫暴。必不至此。為政之理。可以一言蔽焉。陛下獨照宸衷。永懷前古。將復五等。而修舊制。建萬國而親諸侯。竊以漢魏以還。餘風之弊未盡。助華既往。至公之道斯革。請待瑇瑁成朴。以質代文。刑措之教



一行登封之禮云畢。然後定疆理之制。議山河之賞。未為晚焉。中書侍郎顏師古論封建表曰。伏聞前年陛下親發聖慮。特降明勅。博問卿士。議欲封建。既合事宜。實惟理要。然而議者不一。各執異端。或欲追法殷周。遠遵上古。天下之地。盡為封國。庶姓羣官。皆錫茅社。或云凋弊之後。人稀土廣。封建之事。蓋未可行。此皆不臻至理。兩失其衷。臣愚以為當今之要。莫如量其遠近。分置王國。均其戶邑。強弱相濟。畫野分疆。不得過大。則以州縣雜錯而居。互相維持。永無傾奪。使各守其境。而不能為非。協力同心。則足扶京室。陛下然後分命諸子。各就封之。為置官寮。皆一省選用。法令之外。不得擅作威刑。朝貢禮儀。具為條式。一定此制。萬代永久。則狂狡絕暴。慢之心。本朝無怙。特進魏徵議曰。臣聞三代之利。建藩屏。保父皇家。兩漢之大。啓山河。同獎王室。故楚國不恭。齊桓有召陵之舉。諸呂構難。朱虛奮北軍之謀。九鼎危而復安。諸侯傲而還肅。比夫秦之孤立。子弟為匹夫。魏氏虛名。藩捍若固圉。豈可同年而語哉。至於同憂共樂之誠。百足不傾之義。曹問六代。陸機五等。論之詳矣。陛下發明詔。封五等。事雖盡善。時即未遠。何也。自隋氏亂離。百殃俱起。黎元塗炭。十不一存。始蒙敷至仁。以流元澤。沐春風而落夏雨。一朝棄之。為諸侯之隸。眾心未定。或致逃亡。其未可一也。既立諸侯。當建社稷。禮樂文物。儀衛左右。頓闕則理必不安。粗修則事有未暇。其未可二也。大夫卿士。咸資祿俸。薄賦則官府困窮。厚斂則人不堪命。其未可三也。王畿千里。地稅不多。至於貢賦所資。在於侯甸之外。今並分為國邑。京師府藏必虛。諸侯朝宗。無所取給。其未可四也。今燕秦趙代。俱帶蕃夷。黜羌旅拒。匈奴未滅。追兵內地。遠赴邊庭。不堪其勞。將有他變。難安易動。悔或不追。其不可五也。原夫聖人舉事。貴在相時。時或未可。理資通變。敢進芻蕘之議。惟明主擇焉。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伏見詔書。令宗室勳賢。作鎮藩部。貽厥子孫。嗣守其政。非有大故。則無黜免。臣竊惟陛下封之者。愛之重之。欲其裔裔承守。而與國無疆也。臣以為如詔旨者。陛下思所以安存之。富貴之。然後使為世官也。古者以堯舜之父。猶有朱均之子。儻有孩童。萬一驕恣。則兆庶被其殃。而國家受其敗。正欲絕之。則子文之理猶在。正欲留之。而樂懸之惡已彰。與其毒害於見存之百姓。則寧使割恩於已亡之一臣明矣。然則向所謂愛之者。乃適所以傷之也。臣謂宜賦以茅土。酌其戶邑。必有材器。隨器方授。則雖其翰翮非強。亦可以獲免凶累。昔漢光武不任功臣以吏事。所以終全其代者。良得其術也。願陛下深思其宜。使夫得奉天恩。而子孫終其福祿也。

十一年六月六日。詔曰。設官司以制海內。建藩屏以輔王室。莫不明其典章。義存於至理。崇其賢戚。志在於無疆者也。今採按部之嘉名。參建侯之舊制。共理之職重矣。分土之實存矣。已有詔書。陳其至理。繼世垂範。貽厥後昆。維城作固。同符前烈。荆州都督荆王元景。涼州都督漢王元昌。徐州都督徐王元禮。潞州都督韓王元嘉。遂州都督彭王元則。鄭州刺史鄭王元懿。絳州刺史董王元軌。魏州刺史魏王元鳳。豫州刺史道王元慶。壽州刺史舒王元名。鄆州刺史鄆王元裕。幽州都督燕王靈夔。蘇州刺史許王元祥。安州

都督吳王恪。相州都督魏王泰。齊州都督齊王祐。益州都督蜀王愔。襄州刺史蔣王惲。揚州都督越王貞。并州都督晉王治。秦州都督紀王慎等。或地居且輿。夙聞詩禮。或望乃閭平。早稱才藝。並爵崇士。字。寵兼車服。誠孝之心。無忘於造次。風政之譽。克著於菴月。宜冠藩垣。昨以休命。其所署刺史。咸令子孫世承襲。

### 唐會要卷四十七

#### 封建雜錄下

貞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又以司空長孫無忌為趙州刺史。改封趙國公。尚書左僕射房元齡為宋州刺史。改封梁國公。故司空杜如晦密州刺史。封蔡國公。特進李靖為濮州刺史。改封衛國公。特進高士廉為中州刺史。改封申國公。趙郡王孝恭為觀州刺史。改封河間郡王。同州刺史尉遲敬德為宜州刺史。改封鄂國公。先祿大夫李勣為新州刺史。改封英國公。左驍衛大將軍段志元為金州刺史。改封後國公。左領軍大將軍程知節為普州刺史。改封盧國公。兵部尚書侯君集為陳州刺史。改封陳國公。任城王道宗為鄆州刺史。改封江夏郡王。太僕卿劉宏基為朔州刺史。改封襄國公。金紫光祿大夫張亮為隰州刺史。改封鄆國公。詔曰。周武定業。昨茅土于子孫。漢高受命。誓帶疆于功臣。豈止重親賢之地。崇其典禮。抑亦固磐石之基。寄以藩翰。但今之刺史。古之諸侯。雖立名不同。而監統一也。故申命有司。斟酌前代。宜條委其理之寄。象賢存世及之典。司空無忌等。並策名運始。功參締構。即令子孫。世世承襲。非有大故。無或黜免。餘官食邑。並如故。其後無忌將之國。情皆係戀。不願是行。辭不獲免。謬出怨言。以激上怒。云。臣披荊棘。以事陛下。今海內寧一。乃令世牧外州。復與遷徙。何異。因上表固讓。太宗曰。割地以封功臣。古今之通義也。



意欲公之枝葉。製朕子孫。長為藩翰。傳之永久。情在此耳。而公等薄山河之誓。發言怨望。朕亦安可強公。以土宇邪。太子左庶子于志寧。以今古事殊。恐非久安之道。上疏爭之。竟從志寧議。二十日。勅五等封加開國之稱。

劉秩政典曰。我皇帝思倖前古。永傳後裔。下無山甫將明之才。乃聽百藥偏味之說。從羣臣之小議。挫為國之大經。設爵無土。署官不職。王澤不布。人無承化。遂令刑辟未可。國用不殷。權柄擅于后氏。社稷絕而復存。揆久安之由。在于取順而難為逆。絕欲奪之原。在于單弱而無所憚。此即事之明驗也。百藥不詳。秦漢晉宋。齊隋得失之異。謂不足法。復忽瀆于賈曹劉陸成敗之說。委之天命。天之所命。人事而已。棄人事。捨天理。滅聖智。任存亡也。故建侯者。所以正家嫡。安父子之分。使不相猜貳。豈藩屏王室已哉。夫先王之尚封建也。非止貴於永久。貴其從化而省刑。故郡建則督責。督責則刑生。國開則明教。明教則從化。從化之行。因於封建。封建則諸侯之制。與天子備同。備同而禮殺。禮殺然後可宜教化。宜教化則仁義長。仁義長則尊卑別。尊卑別則禍亂息。此封建之所以易為理也。郡縣之理。可以小寧。不可以久安。可以責成。不可以化俗。嗚呼。上無堯舜猶可也。有堯舜之德。欲廣其澤。捨此何以哉。自漢以降。雖封建失道。然諸侯猶皆就國。今封建子弟。有其名號。而無其國邑。空樹官僚。而無莅事。聚居京。食租衣稅。國用所以不足也。

十六年。皇子年幼者。多任都督刺史。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昔兩漢以郡國理人。除郡以外。分立諸子。割土分疆。雜用周制。皇唐州縣。雖依秦法。皇子幼年。或授刺史。陛下豈不以徧王骨肉。鎮捍四方。此之造制。道高前烈。如臣愚見。有小未盡。何者。刺史郡師。民仰以安。得一善人。部內蘇息。遇一不善。閩州勞弊。是以人君愛恤百姓。常為擇賢。或稱河潤九里。京師蒙福。或人與歌詠。生為立祠。漢宣帝云。與我共理者。惟良二千石乎。如臣愚見。陛下王子之內。年齒尚幼。未堪臨人者。且留京師。教以經學。一則畏天之威。不敢犯禁。二則親見朝儀。自然成立。因此積習。漸知為人。審堪臨州。然後遣出。臣謹按漢明章和三帝。能友愛子弟。自茲以降。取為準的。封立諸王。各有國土。年尚幼小者。召留京師。訓以禮法。垂以恩惠。訖三帝世。諸王數千百人。唯二王稍惡。自餘饗和染教。皆為善人。此則前代事已驗。惟陛下察焉。上納之。

大足元年二月。冀州人蘇安恒上疏曰。臣聞自昔明王之孝。理天下者。不見二姓而俱王。當今梁定河內。建昌諸王等。承陛下蔭。並得封王。臣恐千秋萬歲之後。於事非便。臣請黜為公侯。任以閒簡。又聞陛下有二十餘孫。今無尺土之封。此非久長之計也。臣請四面都督府。及要衝州郡。分土而王之。縱今年尚幼小。未聞養人之術。臣請擇立師傅。成其孝敬之道。將以夾輔周室。藩屏皇家。使累葉重光。嬰祀不輟。斯為美矣。豈不大哉。

神龍元年二月十四日。追封后父韋元貞為上洛郡王。左拾遺賈虛己上疏諫曰。臣聞孔子曰。唯名與器。

不可以假人。其非李氏而王。自古盟書所弃。今陛下創制謀始。垂範將來。為皇王命圖。子孫明鏡。匡復未幾。后族有私。臣雖愚庸。尚知不可。史官執簡。必是直書。先朝贈太原郡王。殷監不遠。如漢汗既行。憚改命。臣望請皇后抗表固辭。使天下知引讓之風。形管著沖謙之德。不納。

其年五月十五日。侍中敬暉等。以唐室中興。武氏諸王。宜削其王爵。乃率羣臣上表曰。臣聞神器者。天下之至公。必歸於有德。王極者。域中之大寶。必順乎天命。歷考前史。詳觀帝業。皆不並與。莫不更王。故三皇氏沒而五帝氏興。夏殷氏息而周漢氏作。何則。帝王之歷數。必應乎五行。水盛則火衰。木衰則金盛。天地之氣運。必順乎四時。春往則夏來。暑退則寒集。則知五行之數。帝王不可違。違之則宗社不安。生人不理。四時之序。天地不能變。變之則霜露不時。水旱交錯。自有隋失御。海內分崩。天歷之重。歸於唐室。萬方樂業。荷撥亂之功。三聖重光。布生成之德。可謂有功於四海。有德於蒸人。自則天后臨御。帝圖。明目達聰。躬親庶政。則有讒邪凶孽。誣惑睿者。搆害宗枝。誅夷殆盡。忠臣義士。實所痛心。自天授之際。時稱改革。武家子弟。咸預封建。十餘年間。實亦榮極于時。國家屏藩。豈得並封。事有升降。時使然也。今神器大寶。重歸陛下。百姓謳歌。欣復唐業。臣又聞之。業不兩盛。事不兩大。故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前聖之格言。先哲之明誠。自皇階反正。天命維新。武氏諸王。封建依舊。生者既加茅土。死者仍追賦邑。萬夫失望。卿士寒心。何則。開闢已來。空有新理。帝王之道。實無此法。陛下縱欲開恩。以行私惠。豈可違五行歷數乎。乖四時寒暑乎。又海內衆情。朝廷竊議。為武氏諸王身計。實將有損。何則。處之未得其所。居之實恐未安。陛下雖欲寵之。翻乃禍之。亦於事未立定分。於理不遵古典。故也。且唐歷有歸。周命已去。爵重則難保。祿輕則易全。又武氏諸王。並居京輦。不降舊封。天下之心。竊將不可。陛下縱欲收效。外戚曲流。恩貸。奈宗廟社稷之計。何。奈卿士黎庶之議。何。伏願陛下為社稷之遠圖。割私情之小愛。上崇經邦之要。外順遐邇之心。又故韓魯滄舒紀澤等諸王。並遭非命。枉被誅戮。今遺孤餘緒。雖罕有存者。繼絕興亡。義無或闕。伏望謀擇近親。繼其禮祀。更開茅土。並列於朝。豈不固宗社之本。允人靈之願。則陛下巍巍之業。貫三光而洞九泉。親親之義。上有倫而下有序。臣等並承榮寵。固竭丹衷。既為唐臣。實為唐計。伏乞聖慈。俯垂矜納。疏奏。遂降武三思等為郡王。懿宗等為國公。

開元八年五月十八日。勅準令王妻為妃。文武官及國公妻為國夫人。母加太字。餘人有官及爵者。聽從高敘。但王者名器。殊恩成類。異姓妻合從夫。授秩甲令。更無別條。率循舊章。須依往例。自今已後。郡嗣王及異姓王母妻。宜準令為妃。

封諸嶽瀆

垂拱四年七月一日。封洛水神為顯聖侯。享齊於四瀆。封嵩山神為神嶽天中王。至萬歲通天元年四月一日。神嶽天中王可尊為神嶽天中皇帝。至神龍元年二月。復為天中王。



先天二年八月二十日封華嶽為金天王。

開元十三年封泰山神為齊天玉禮秩加三公一等。

天寶五載正月二十三日詔曰五方定位。嶽鎮總其靈。萬物阜成。雲雨施其潤。上帝攸宅。寰區是仰。且岱宗西嶽。先已封崇。其中嶽等三方。典禮所尊。未齊名秩。永言光祿。用叶靈心。其中嶽神封為中天王。南嶽神封為司天王。北嶽神封為安天王。

六載正月十二日勅文。四清五嶽。雖差秩序。與雲播潤。蓋同利物。崇號所及。錫命宜均。其五嶽既已封王。四清當昇公位。遞從加等。以答靈心。其河濱宜封為靈源公。濟濱封為清源公。江濱封為廣源公。淮濱封為長源公。仍令所司擇日。奏使告祭。

七載十二月九日封昭應山為元德公。

八載閏六月五日勅文。封太白山為神應公。其九州鎮山。除入諸嶽外。並宜封公。

十載正月二十三日封東海為廣德王。南海為廣利王。西海為廣潤王。北海為廣澤王。封沂山為東安公。會稽山為永興公。嶽山為成德公。霍山為應聖公。醫巫閭山為廣寧公。

至德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勅。吳山宜改為吳嶽。祠享官屬。並準五嶽故事。

上元二年十月改華山為太山。華陰縣為太陰縣。

元和十五年閏正月勅。北嶽宜改為鎮嶽。避穆宗諱也。

開成二年四月十一日勅。每開京師舊說。以為終南山與雲。即必有雨。若晴霧。雖密雲。佗至。竟不落。霈。況茲山北面闕。庭日當。願。修其望。祀。龍。數。宜。及。今。聞。都。無。祀。宇。巖。谷。湫。壑。在。命。祀。終。南。山。未。備。禮。秩。湫。為山屬。捨大從細。深所謂。闕于典。雲致雨之祀也。宜令中書門下。且差官設奠。宣告致禮。便令擇立廟處。所週日以聞。然後命有司。即時建立。至八月。勅終南山宜封為廣惠公。

三年。太常禮院奏。準去年十月六日勅。終南山封廣惠公。册命訖。宜準四鎮例。以本府都督勅使充獻官。者。今合每年一祭。仍請以季夏土王日祭之。應緣祭事。並令本州府備具。祀文。所司祭前五日送京兆府。乾寧五年十月一日勅。封少華山為佑順侯。

天祐二年六月十六日封洞庭湖君為利涉侯。青草湖君為安流侯。

武德七年七月十四日太史令傅奕上疏。請去釋教。高祖付羣官詳議。太僕卿張道源稱奕奏合理。尚書右僕射蕭瑀與之爭論曰。佛聖人也。奕為此議。非聖人無法。請實嚴刑。奕曰。禮本事親。終于奉上。而佛離城出家。逃背其父。以匹夫而抗天子。以繼體而悖所親。蕭瑀非出空桑。乃遵無父之教。瑀不能答。合掌云。地獄所設。正為是人。太宗嘗臨朝謂奕曰。佛道元妙。聖迹可師。卿獨不悟何也。奕對曰。佛是胡中桀黠。欺

誑夷俗。道尚其道。皆是邪僻小人。模寫莊老元言。文飾妖幻之教。耳于百姓。無補于國家。有害上然之。至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以沙門道士。虧違教跡。留京師寺三所。觀三所。選者老高行以質之。餘皆罷廢。至六月四日勅文。其僧尼道士女冠。宜依舊定。

貞觀八年。上謂長孫無忌曰。在外百姓。大似信佛。上封事欲令我每日將十箇大德。共違官同入。令我禮拜。觀此乃是道人。教上其事。侍中魏徵對曰。佛道法本貴清淨。以遇浮競。昔釋道安如此名德。符永固與之同。與權翼以為不可。釋惠琳非無才俊。宋文帝引之升殿。顏延之云。三台之位。豈可使刑餘之人居之。今陛下縱欲崇信佛教。亦不須道人日到參議。

顯慶二年詔曰。釋典沖虛。有無兼附。正覺凝寂。彼我俱忘。豈自遵崇。然後為法。聖人之心。主於慈孝。父子君臣之際。長幼仁義之序。與夫周孔之教。異轍同歸。弃禮悖德。朕所不取。僧尼之徒。自云離俗。先自尊高。父母之親。人倫以極。整容端坐。受其禮拜。自餘尊屬。莫不皆然。有傷教名。實駁彝典。自今已後。僧尼不得受父母及尊者禮拜。所司明為法制。即宜禁斷。

開元二年閏二月十三日勅。自今已後。道士女冠僧尼等。並令拜父母。至於喪禮。輕重及尊屬禮數。一準常儀。庶能正此頹弊。用明典則。

開元二年正月。中書令姚崇奏言。自神龍已來。公主及外戚。皆奏請度人。亦出私財。造寺者。每一出勅。則因為姦濫。富戶強丁。皆經營避役。遠近充滿。損污精藍。且佛不在外。近求於心。但發心慈悲。行事利益。使蒼生安樂。即是佛身。何用妄度姦人。令壞正法。上乃令有司精加銓擇。天下僧尼偽濫還俗者。三萬餘人。大歷十三年四月。劍南東川觀察使李叔明奏。請澄汰佛道二教。下尚書省集議。都官員外郎彭偃獻議曰。王者之政。變人心為上。因人心次之。不變不因。循常守故者。為下。故非有獨見之明。不能行非常之事。今陛下以維新之政。為萬代法。若不革舊風。令歸正道者。非也。當今道士。有名無實。時俗鮮重。亂政猶輕。惟有僧尼。頗為穢雜。自西方之教。被於中國。去聖日遠。空門不行五濁。比邱但行魔法。爰自後漢。至于陳隋。僧之教滅。其亦數四。或至坑殺。殆無遺餘。前代帝王。豈惡僧道之善。如此之深耶。蓋其亂人。亦已甚矣。且佛之立教。清淨無為。若以色見。即是邪法。開示悟入。惟有一門。所以三乘之人。比之外道。況今出家者。皆是無識下劣之流。縱其戒行高潔。在於王者。已無用矣。今叔明之心。甚善。然臣恐其奸吏。誣欺而去者。未必非留者。不必是無益於國。不能息奸。既不變人心。亦不因人心。強制力持。難致遠耳。臣聞天生蒸民。必將有職。遊行浮食。王制所禁。故有才者受爵祿。不肖者出租稅。此古之常道也。今天下僧道。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廣作危言。險語。以惑愚者。一僧衣食。歲計約三萬有餘。五丁所出。不能致此。舉一僧以計天下。其費可知。陛下日旰憂勤。將去人害。此而不救。奚其為政。臣伏請僧道未滿五十者。每年輸絹四疋。尼及女道士未滿五十者。輸絹二疋。其雜色役。與百姓同。有才智者。令人仕。請還俗為平人者聽。但令就役輸

議釋教上

武德七年七月十四日太史令傅奕上疏。請去釋教。高祖付羣官詳議。太僕卿張道源稱奕奏合理。尚書右僕射蕭瑀與之爭論曰。佛聖人也。奕為此議。非聖人無法。請實嚴刑。奕曰。禮本事親。終于奉上。而佛離城出家。逃背其父。以匹夫而抗天子。以繼體而悖所親。蕭瑀非出空桑。乃遵無父之教。瑀不能答。合掌云。地獄所設。正為是人。太宗嘗臨朝謂奕曰。佛道元妙。聖迹可師。卿獨不悟何也。奕對曰。佛是胡中桀黠。欺

誑夷俗。道尚其道。皆是邪僻小人。模寫莊老元言。文飾妖幻之教。耳于百姓。無補于國家。有害上然之。至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以沙門道士。虧違教跡。留京師寺三所。觀三所。選者老高行以質之。餘皆罷廢。至六月四日勅文。其僧尼道士女冠。宜依舊定。

貞觀八年。上謂長孫無忌曰。在外百姓。大似信佛。上封事欲令我每日將十箇大德。共違官同入。令我禮拜。觀此乃是道人。教上其事。侍中魏徵對曰。佛道法本貴清淨。以遇浮競。昔釋道安如此名德。符永固與之同。與權翼以為不可。釋惠琳非無才俊。宋文帝引之升殿。顏延之云。三台之位。豈可使刑餘之人居之。今陛下縱欲崇信佛教。亦不須道人日到參議。

顯慶二年詔曰。釋典沖虛。有無兼附。正覺凝寂。彼我俱忘。豈自遵崇。然後為法。聖人之心。主於慈孝。父子君臣之際。長幼仁義之序。與夫周孔之教。異轍同歸。弃禮悖德。朕所不取。僧尼之徒。自云離俗。先自尊高。父母之親。人倫以極。整容端坐。受其禮拜。自餘尊屬。莫不皆然。有傷教名。實駁彝典。自今已後。僧尼不得受父母及尊者禮拜。所司明為法制。即宜禁斷。

開元二年閏二月十三日勅。自今已後。道士女冠僧尼等。並令拜父母。至於喪禮。輕重及尊屬禮數。一準常儀。庶能正此頹弊。用明典則。

開元二年正月。中書令姚崇奏言。自神龍已來。公主及外戚。皆奏請度人。亦出私財。造寺者。每一出勅。則因為姦濫。富戶強丁。皆經營避役。遠近充滿。損污精藍。且佛不在外。近求於心。但發心慈悲。行事利益。使蒼生安樂。即是佛身。何用妄度姦人。令壞正法。上乃令有司精加銓擇。天下僧尼偽濫還俗者。三萬餘人。大歷十三年四月。劍南東川觀察使李叔明奏。請澄汰佛道二教。下尚書省集議。都官員外郎彭偃獻議曰。王者之政。變人心為上。因人心次之。不變不因。循常守故者。為下。故非有獨見之明。不能行非常之事。今陛下以維新之政。為萬代法。若不革舊風。令歸正道者。非也。當今道士。有名無實。時俗鮮重。亂政猶輕。惟有僧尼。頗為穢雜。自西方之教。被於中國。去聖日遠。空門不行五濁。比邱但行魔法。爰自後漢。至于陳隋。僧之教滅。其亦數四。或至坑殺。殆無遺餘。前代帝王。豈惡僧道之善。如此之深耶。蓋其亂人。亦已甚矣。且佛之立教。清淨無為。若以色見。即是邪法。開示悟入。惟有一門。所以三乘之人。比之外道。況今出家者。皆是無識下劣之流。縱其戒行高潔。在於王者。已無用矣。今叔明之心。甚善。然臣恐其奸吏。誣欺而去者。未必非留者。不必是無益於國。不能息奸。既不變人心。亦不因人心。強制力持。難致遠耳。臣聞天生蒸民。必將有職。遊行浮食。王制所禁。故有才者受爵祿。不肖者出租稅。此古之常道也。今天下僧道。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廣作危言。險語。以惑愚者。一僧衣食。歲計約三萬有餘。五丁所出。不能致此。舉一僧以計天下。其費可知。陛下日旰憂勤。將去人害。此而不救。奚其為政。臣伏請僧道未滿五十者。每年輸絹四疋。尼及女道士未滿五十者。輸絹二疋。其雜色役。與百姓同。有才智者。令人仕。請還俗為平人者聽。但令就役輸

誑夷俗。道尚其道。皆是邪僻小人。模寫莊老元言。文飾妖幻之教。耳于百姓。無補于國家。有害上然之。至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以沙門道士。虧違教跡。留京師寺三所。觀三所。選者老高行以質之。餘皆罷廢。至六月四日勅文。其僧尼道士女冠。宜依舊定。

貞觀八年。上謂長孫無忌曰。在外百姓。大似信佛。上封事欲令我每日將十箇大德。共違官同入。令我禮拜。觀此乃是道人。教上其事。侍中魏徵對曰。佛道法本貴清淨。以遇浮競。昔釋道安如此名德。符永固與之同。與權翼以為不可。釋惠琳非無才俊。宋文帝引之升殿。顏延之云。三台之位。豈可使刑餘之人居之。今陛下縱欲崇信佛教。亦不須道人日到參議。

顯慶二年詔曰。釋典沖虛。有無兼附。正覺凝寂。彼我俱忘。豈自遵崇。然後為法。聖人之心。主於慈孝。父子君臣之際。長幼仁義之序。與夫周孔之教。異轍同歸。弃禮悖德。朕所不取。僧尼之徒。自云離俗。先自尊高。父母之親。人倫以極。整容端坐。受其禮拜。自餘尊屬。莫不皆然。有傷教名。實駁彝典。自今已後。僧尼不得受父母及尊者禮拜。所司明為法制。即宜禁斷。

開元二年閏二月十三日勅。自今已後。道士女冠僧尼等。並令拜父母。至於喪禮。輕重及尊屬禮數。一準常儀。庶能正此頹弊。用明典則。

開元二年正月。中書令姚崇奏言。自神龍已來。公主及外戚。皆奏請度人。亦出私財。造寺者。每一出勅。則因為姦濫。富戶強丁。皆經營避役。遠近充滿。損污精藍。且佛不在外。近求於心。但發心慈悲。行事利益。使蒼生安樂。即是佛身。何用妄度姦人。令壞正法。上乃令有司精加銓擇。天下僧尼偽濫還俗者。三萬餘人。大歷十三年四月。劍南東川觀察使李叔明奏。請澄汰佛道二教。下尚書省集議。都官員外郎彭偃獻議曰。王者之政。變人心為上。因人心次之。不變不因。循常守故者。為下。故非有獨見之明。不能行非常之事。今陛下以維新之政。為萬代法。若不革舊風。令歸正道者。非也。當今道士。有名無實。時俗鮮重。亂政猶輕。惟有僧尼。頗為穢雜。自西方之教。被於中國。去聖日遠。空門不行五濁。比邱但行魔法。爰自後漢。至于陳隋。僧之教滅。其亦數四。或至坑殺。殆無遺餘。前代帝王。豈惡僧道之善。如此之深耶。蓋其亂人。亦已甚矣。且佛之立教。清淨無為。若以色見。即是邪法。開示悟入。惟有一門。所以三乘之人。比之外道。況今出家者。皆是無識下劣之流。縱其戒行高潔。在於王者。已無用矣。今叔明之心。甚善。然臣恐其奸吏。誣欺而去者。未必非留者。不必是無益於國。不能息奸。既不變人心。亦不因人心。強制力持。難致遠耳。臣聞天生蒸民。必將有職。遊行浮食。王制所禁。故有才者受爵祿。不肖者出租稅。此古之常道也。今天下僧道。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廣作危言。險語。以惑愚者。一僧衣食。歲計約三萬有餘。五丁所出。不能致此。舉一僧以計天下。其費可知。陛下日旰憂勤。將去人害。此而不救。奚其為政。臣伏請僧道未滿五十者。每年輸絹四疋。尼及女道士未滿五十者。輸絹二疋。其雜色役。與百姓同。有才智者。令人仕。請還俗為平人者聽。但令就役輸

誑夷俗。道尚其道。皆是邪僻小人。模寫莊老元言。文飾妖幻之教。耳于百姓。無補于國家。有害上然之。至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以沙門道士。虧違教跡。留京師寺三所。觀三所。選者老高行以質之。餘皆罷廢。至六月四日勅文。其僧尼道士女冠。宜依舊定。

貞觀八年。上謂長孫無忌曰。在外百姓。大似信佛。上封事欲令我每日將十箇大德。共違官同入。令我禮拜。觀此乃是道人。教上其事。侍中魏徵對曰。佛道法本貴清淨。以遇浮競。昔釋道安如此名德。符永固與之同。與權翼以為不可。釋惠琳非無才俊。宋文帝引之升殿。顏延之云。三台之位。豈可使刑餘之人居之。今陛下縱欲崇信佛教。亦不須道人日到參議。

顯慶二年詔曰。釋典沖虛。有無兼附。正覺凝寂。彼我俱忘。豈自遵崇。然後為法。聖人之心。主於慈孝。父子君臣之際。長幼仁義之序。與夫周孔之教。異轍同歸。弃禮悖德。朕所不取。僧尼之徒。自云離俗。先自尊高。父母之親。人倫以極。整容端坐。受其禮拜。自餘尊屬。莫不皆然。有傷教名。實駁彝典。自今已後。僧尼不得受父母及尊者禮拜。所司明為法制。即宜禁斷。



課爲僧何傷。臣竊料其所出。不下今之租賦三分之一。然則陛下之國富矣。蒼生之害除矣。其年過五十者。請皆免之。夫子曰。五十而知天命。列子曰。不斑白。不知道。人年五十。嗜慾已衰。縱不出家。心已近道。況戒律檢其性情哉。臣以爲此令既行。僧尼規避還俗者。固已大半。其年老精修者。必盡爲人師。則道釋二教。益重明矣。上深嘉之。

元和十三年。功德使奏。鳳翔府法門寺有護國真身塔。塔內有釋迦牟尼佛指骨一節。其本傳以爲當三  
十年一開。開則歲豐人安。至來年合發。詔許之。命使領禁兵。與僧徒迎護至京。上開光順門以納之。留  
禁中三日。乃送京城佛寺。王公士庶。瞻禮施舍。如恐不及。百姓有廢業竭產。燒頂灼臂。而云供養者。又有  
開肆惡子。不苦焚烙之痛。謗言供養。而藉其肌膚。緣是佛骨所在。往往盜發。既擒獲。皆向之自灼者。農人  
多廢東作。奔走京城。於是刑部侍郎韓愈。上疏極諫曰。臣伏以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後漢時。始流入中  
國。上古未嘗有也。昔者黃帝在位百年。年百一十歲。少昊在位八十年。年百歲。顓頊在位七十九年。年九  
十八歲。帝嚳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帝堯在位九十八年。年百一十八歲。帝舜及禹。年皆百歲。此時天下  
太平。百姓安樂。壽考。然而中國未有佛也。其後殷湯。亦年百歲。湯孫太戊。在位七十五年。武丁在位五十  
九年。書史不言其年壽所極。惟其年數。蓋亦不減百歲。周文王年九十七歲。武王年九十三歲。穆王在位  
百年。此時佛法亦未入中國。非因事佛而致然也。漢明帝時。始有佛法。明帝在位。纔十八年耳。其後亂亡  
相繼。運祚不永。宋齊梁陳。元魏以下。事佛漸謹。年代尤促。唯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前後三度捨身。佛  
宗廟之祭。不用牲牢。書日一餐。止於菜果。其後竟爲侯景所逼。餓死臺城。國亦尋滅。事佛求福。乃更得禍。  
由此觀之。佛不足事。亦可知矣。高祖始受隋禪。則議除之。當時羣臣。材識不遠。不能深知先王之道。古今  
之宜。推闡聖明。以救斯弊。其事遂止。臣常恨焉。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聖神英武。數千百年以來。未有  
倫比。即位之初。卽不許度人爲僧。道士。又不許創立寺觀。臣常以爲高祖之志。必行於陛下之手。今縱  
未能卽行。豈可恣之轉令盛也。今聞陛下。令京師僧徒。鳳翔。迎取佛骨。御樓以觀。昇入大內。又令諸寺。遞  
迎供養。臣雖至愚。必知陛下。不惑於佛。作其崇奉。以祈福祥也。直以年豐人樂。徇人之心。爲京師士庶。設  
詭異之觀。戲之具耳。安有聖明若此。而肯信此等事哉。然百姓愚冥。易惑難曉。苟見陛下。如此。將謂真  
心信佛。皆云天子大聖。猶一心敬信。百姓賤微。於佛豈合更情身命。焚頂燒指。百千爲羣。解衣散錢。自朝  
至暮。轉相倣效。惟恐後時。老少奔波。棄其業次。若不卽加禁遏。更歷諸寺。必有斷臂斷身。以爲供養者。傷  
風敗俗。傳笑四方。非細事也。夫佛本夷狄之人。與中國言語不通。衣服殊製。口不言先王之法言。身不服  
先王之法服。不知君臣之義。父子之情。假如其身。至今尙在。奉其國命。來朝京師。陛下容而接之。不過宜  
政一見。禮資一設。賜衣一襲。衛而出之於境。不令惑於衆也。況其身死已久。枯朽之骨。凶穢之餘。豈宜令  
入宮禁。孔子曰。敬鬼神而遠之。古諸侯行弔於其國。尙令巫祝。先以桃茢。除去不祥。然後進弔。今無故取

朽穢之物。親臨觀之。巫祝不先。桃茢不用。羣臣不言其非。御史不舉其失。臣竊恥之。乞以此骨。付之有司。  
投諸水火。永絕根本。斷天下之疑。絕萬代之惑。使天下之人。知大聖人之所作。爲出於尋常。萬萬也。豈不  
盛哉。豈不快哉。佛如有靈。能成禍福。凡有殃咎。請加臣身。上天監臨。臣不怨悔。疏奏。上怒甚。問。一日。出以  
示宰臣。將加重法。裴度崔羣對曰。韓愈上忤尊聽。誠宜得罪。然非內懷忠懇。不避黜責。豈能至此。伏乞稍  
賜寬容。以來諫者。上曰。愈言我奉佛太過。我猶爲容之。至謂東漢奉佛之後。帝王咸致天促。何乖誕也。愈  
爲人臣。而敢爾狂忽。不可赦。於是人情驚惋。至於國戚。亦以罪愈爲人臣戒。而給事中崔植。洎諸諫官。皆  
上疏論救。不納。遂貶潮州刺史。

會昌五年八月。制。朕聞三代已前。未嘗言佛。漢魏之後。像教寔興。是逢季時。傳此異俗。因緣染習。蔓衍滋  
多。以至於耗國風。而漸不覺。以至於誘惑人心。而衆益迷。洎乎九有山原。兩京城闕。僧徒日廣。佛寺日  
崇。勞人力於土木之功。奪人利爲金寶之飾。遺君親於師資之際。違配偶於戒律之間。壞法害人。莫過於  
此。且一夫不田。有受其餒者。一婦不織。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農而食。待蠶而衣。寺宇  
招提。莫知紀極。皆雲構藻飾。僧擬宮殿。晉宋齊梁。物力凋瘵。風俗澆詐。莫不由是而致也。況高祖太宗。以  
武定禍亂。以文理華夏。執此二柄。足以經邦。而豈可以區區西方之教。與我抗衡哉。貞觀開元。亦嘗釐革。  
劃除不盡。流行轉滋。朕博覽前言。旁求輿議。弊之可革。斷在不疑。而中外諸臣。叶予至意。條疏至當。宜從  
所請。誠德千古之靈源。成百王之典法。濟物利衆。予不讓焉。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  
十六萬餘人。收充兩稅戶。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收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隸  
僧尼屬主客。顯明外國之教。勒大秦穆護祿三千餘人還俗。不雜中華之風。於戲。前古未行。似將有待。及  
今盡去。豈謂無時。驅遊惰不業之徒。已隨千萬。廢丹雘無用之居。何啻億千。自此清淨訓人。慕無爲之理。  
簡易爲政。成一俗之功。將使六合黔黎。同歸皇化。尙以革弊之始。日用不知。下制朝廷。宜體予志。宣布中  
外。咸使知聞。



僧衆同議。揀擇聰明有道德。已經修鍊。可以傳習參學者。度之。貴在教法得人。不以年齒爲限。若惟求長老。卽難奉律儀。剃度訖。仍具鄉貫姓號。申祠部請告牒。其僧中有志行堅精。願尋師訪道。但有本州公驗。卽任遠近遊行。所在關防。切宜覺察。不致真偽相雜。竊庇姦人。制可。

咸通二年。上以志奉釋氏。怠於朝政。左散騎常侍蕭道成。上疏論之曰。臣聞元祖之道。用慈儉爲先。素王之風。以仁義爲本。如佛者。方外之教。非帝王所能慕也。昔貞觀中。高宗在東宮。以長孫皇后疾厲。上言度僧。以資福事。后曰。佛者異方之教。存而勿論。豈以一女子。而紊王道乎。故諍曰。文德且母后之論。尙能若此。哲王之心。安可反是哉。疏奏。上甚嘉之。

六年。尙書右丞李蔚復上疏諫曰。臣聞孔子聖者也。言必稱周任之言。符融賢者也。諫必稱王猛之議。誠以事求師古。詞貴達情。陛下自纂帝圖。克崇佛事。臣探本朝名臣奏啓之言。以證奉佛始終之要。天后時。曾營大像。狄仁傑諫曰。功不使鬼。必在役人。物不天來。皆從地出。中宗時。公主貴戚。度僧尼。姚崇諫曰。佛不在外。求之於心。睿宗爲金仙玉真二公主造二道宮。辛替否諫曰。自夏以來。淫雨不解。穀荒於壘。麥爛於場。陛下聖人也。遠無不知。陛下明君也。細無不見。而造不急之觀。賈六合之怨。又諫造寺曰。釋教以清淨爲基。慈悲爲主。今三時之月。穿池沼。損命也。殫府庫。損人也。廣殿宇。損命也。損命則不慈。慈則不濟。物營身則不清淨。臣觀仁傑。天后時。上公也。崇開元時。賢相也。替否。睿宗之直臣也。每覽斯言。未嘗不廢卷嘆惜。其言之不行也。伏望詳前事之安危。覽昔賢之啓奏。營繕之閒。稍宜停減。疏奏。優詔嘉之。

### 唐會要卷四十八

#### 職釋教下

大中六年十二月。祠部奏。當司伏准累年敕文。及別勅。建置佛堂。並剃度僧尼等。伏以陛下護持釋教。以濟羣生。自出聖慈。孰不知感。非欲華飾寺宇。廣度僧尼。興作勞人。置竭物力。近日天下。未喻聖心。建置漸多。剃度彌廣。奢靡相尚。浸以日繁。恐黎民因茲受弊。臣職司其局。不敢曠官。當陛下求理納諫之時。是小臣罄竭肝膽之日。伏乞允臣所奏。明立新規。舊弊永除。天下知禁。如此見佛法可久。民不告勞。時宰臣因是上言。伏以西方之教。清淨爲宗。拯濟爲業。國家宏闡已久。實助皇風。然度僧不精。則戒法墜壞。造寺無節。則損費過多。有司舉陳。實當職分。但須酌量中道。使可久行。自後應諸州。准元勅。置寺外。如有勝地名山。靈蹤古跡。實可留情。爲衆所知者。卽任量事修葺。仍仍舊名。其諸縣有戶口繁盛。商旅輻輳。願依香火。以濟津梁。亦任量事。各置院一所。於州下抽三五人住持。其有山谷險難。道途危苦。羸車重負。須暫憩留。亦任因依舊基。卻置蘭若。並須是有力人。自發心營造。不得令姦黨。因此遂抑斂鄉閭。此外更不得輒有起建。如引別勅處分。不在此限。其僧尼踰濫之源。皆緣私度。本教遮止。條律極嚴。不得輒有起建。如可容姦。必在禁絕。犯者准元勅科斷訖。仍具鄉貫姓號。申祠部上文牒。其官度僧尼。數內有闕。卽仰本州。集律

開業寺 豐樂坊。本隋仙都宮。武德元年。高祖爲尼明照廢宮。置證果寺。貞觀九年。廢寺立爲高祖別廟。

號靜安宮。儀鳳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勅廢宮立開業寺。其宮中內人移就獻殿。

會昌寺 金城坊。本隋海陵公賀若弼宅。義寧元年。義師入關。太宗頓兵於此。武德元年。因置爲寺。

崇義寺 長壽坊。本隋延陵公于銓宅。武德三年。桂陽公主爲駙馬趙慈景所立。

楚國寺 晉昌坊。本隋廢興道寺。高祖起義太原。第五子智雲在京。爲留守陰世師所害。後追封楚王。因立寺。

興聖寺 通義坊。本高祖潛龍舊宅。武德元年。以爲通義宮。貞觀元年。立爲尼寺。

龍興寺 頌政坊。貞觀五年。太子承乾立爲並光寺。神龍元年改名。

興福寺 修德坊。本王君廓宅。貞觀八年。太宗爲太穆皇后追福。立爲宏福寺。神龍元年改名。

西明寺 延康坊。本隋越國公楊素宅。武德初。萬春公主居住。貞觀中。賜漢王泰。泰死。乃立爲寺。

慈恩寺 晉昌坊。隋無漏廢寺。貞觀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高宗在春宮。爲文德皇后立爲寺。故以慈恩爲名。寺內浮圖。永徽三年。沙門元奘所立。



青龍寺 新昌坊本隋廢靈威寺龍朔二年新城公主奏立為觀音寺景雲二年改名

崇敬寺 靜安坊本隋廢寺高祖為長安公主立為尼寺高祖崩後改為宮以為別廟後又為寺

資聖寺 崇仁坊本太尉長孫無忌宅龍朔三年為文德皇后追福立為尼寺咸亨四年復為僧寺

招福寺 崇義坊本乾封二年睿宗在藩所立其地本隋正覺廢寺南北門額並睿宗親題之

崇福寺 林祥坊本侍中楊恭仁宅咸亨二年九月二日以武后外氏宅立太原寺垂拱三年十二月改為魏國寺載初元年五月六日改為崇福寺

光宅寺 光宅坊儀鳳二年望氣者言此坊有異氣勅令掘得舍利萬粒遂於此地立為寺

薦福寺 開化坊半以東隋煬帝在藩舊宅武德中賜尚書右僕射蕭瑀為園後瑀子銳尚襄城公主不欲與姑異居遂於園後地造宅公主卒後官市為英王宅文明元年三月十二日勅為高宗立為獻福寺至六年十一月賜額改為薦福寺也

興唐寺 太寧坊神龍元年三月十二日勅太平公主為天后立為閻極寺開元二十年六月七日改為興唐寺

永壽寺 永安坊景龍三年為永壽公主所立

安國寺 長樂坊景雲元年九月十一日勅捨龍潛舊宅為寺便以本封安國為名

章敬寺 通化門外大歷二年七月十九日內侍魚朝恩請以城東莊為章敬皇后立為寺因拆哥舒翰宅及曲江百司看屋及觀風樓造焉

寶應寺 道政坊大歷四年正月二十九日門下侍郎王縉捨宅奏為寺以年號為名

龍興寺 寧仁坊貞觀七年立為衆香寺至神龍元年二月改為中興寺右補闕張景源上疏曰伏見天下諸州各置一大唐中興寺觀固以式標昌運光贊鴻名竊有未安芻言是獻至于永昌登封創之為縣名者是先聖受圖勒名之所陛下思而奉之不令更改今聖善報慈題之為寺開者是陛下深仁至孝之德古先帝代未之前開況唐運自崇周親撫政母子成業周替唐興雖紹三朝而化侔一統況承願復非謂中興夫言中興者中有阻開不承統歷既奉成周之業實揚先聖之資君親臨之厚莫之重中興立號未益前規以臣愚見所置大唐中興寺觀及圖史並出制誥成請除中興之字直以唐龍興為名庶望前後君親俱承正統周唐寶歷共叶神聰上納之因降勅曰文叔之起春陵少康之因陶正中興之號理與於茲思革前非以歸事實自今已後不得言中興之號其天下大唐中興寺觀宜改為龍興寺觀諸如此例並即令改

天宮寺 觀善坊高祖龍潛舊宅貞觀六年立為寺

天女寺 敦業坊貞觀九年置為景福寺武太后改為天女寺

敬愛寺 懷仁坊顯慶二年孝敬在春宮為高宗武太后立之以敬愛寺為名制度與西明寺同天授二年改為佛授記寺其後又改為敬愛寺

福先寺 遊藝坊武太后母楊氏宅上元二年立為太原寺垂拱三年二月改為魏國寺天授二年改為福先寺

長壽寺 嘉善坊長壽元年武后稱齒生髮變大赦改元仍置長壽寺

崇先寺 證聖元年正月十八日以崇先府為寺開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改為廣福寺

聖善寺 章善坊神龍元年二月立為中興二年中宗為武太后追福改為聖善寺寺內報慈閣中宗為武后所立景龍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制東都所造聖善寺更開拓五十餘步以廣僧房計破百姓數十家監察御史宋務光上疏諫曰陛下孝思罔極崇建佛寺土木之功莊嚴斯畢僧房精舍宴坐有餘禪宇道場經行已足更事開拓奪人便利貧者有溝壑之憂富者無安堵之所行非急切何至于斯況陽和發生播植伊始興役丁匠廢棄農功一夫不耕必有飢者三時之務安可奪焉臣聞失鬼神之心可因巫祝而謝失君長之心可因左右而謝失父母之心可因親戚而謝唯失百姓之心不可解也陛下以萬邦為念何用傷一物之心應須拓寺請俟農隙疏奏上不納

安國寺 宣教坊本節愍太子宅神龍二年立為崇恩寺後改為衛國寺景雲元年十二月六日改為安國寺

荷澤寺 宜人坊太極元年二月十七日睿宗在藩為武太后追福所立初名慈澤寺神龍二年改為荷澤寺其時於西京亦立荷恩寺

奉國寺 修行坊本張易之宅未成而易之敗後賜太平公主乳母奉國夫人尋奏為寺

昭成寺 道光坊本沙苑監之地景龍元年章庶人立為安樂寺章氏誅改為景雲寺尋又為昭成皇后追福改為昭成寺

華嚴寺 景行坊景雲三年立為寺開元二十一年改為同德寺

唐興寺 貞觀三年十二月一日詔有隋失道九服沸騰朕親總元戎致茲明伐晉牧登陲甘無寧歲思所以樹立福田濟其營魄可於建義以來交兵之處為義士凶徒隕身戎陣者各建寺刹招延勝侶法鼓所振變炎火于青蓮清梵所聞易苦海于甘露所司宜量定處所並立寺名支配僧徒及修院宇其為事條以聞仍命虞世南李百藥褚遂良顏師古岑文本許敬宗朱子奢等為碑記銘功業破劉武周于汾州立宏濟寺宗正卿李百藥為碑銘破宋老生于呂州立普濟寺著作郎許敬宗為碑銘破宋金剛于晉州立慈雲寺起居郎褚遂良為碑銘破王世充于邕州立昭覺寺著作郎虞世南為碑銘破竇建德于汜水立等慈寺秘書監顏師古為碑銘破劉黑闥于洛州立昭福寺中書侍郎岑文本為碑銘已上並貞觀四



年五月建造畢。

慈德寺 京兆府武功縣慶善宮西百步。貞觀五年。為太穆皇后故置。以慈德名之。

永徽六年正月三日。昭陵備置一寺。尚書右僕射褚遂良諫曰。關中既是陛下所都。自長安而制四海。其開衛士已上。悉是陛下爪牙。陛下必欲乘靈滅遠。若不役關中人。不能濟事。由此言之。理須愛惜。今者昭陵建造佛寺。唯欲早成其功。雖云和履。皆是催迫發遣。關州已北。岐州已西。或一百里。或二百里。皆來赴作。遂積時月。豈其所願。陛下昔嘗語宏福寺僧云。我義活蒼生。最為功德。且又今者所造制度。準禪定寺。則大宏福寺。自不可大於宏福。既有東道征役。此寺亦宜漸次修營。三二年得成。亦未為遲。

乾封元年正月十七日。兗州置觀寺各三所。觀以紫雲。德鶴。萬歲為稱。寺以封岳。非煙。重輪為名。各度二十七人。

天授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兩京及天下諸州。各置大雲寺一所。至開元二十六年六月一日。並改為開元寺。

景雲二年七月。左拾遺辛替否疏諫曰。夫釋教以清淨為本。慈悲為主。故恆體道以濟物。不為利欲以損人。故恆忘己以全真。不為營身以害教。三時之月。掘山穿地。損命也。殫府虛帑。損人也。廣殿長廊。營身也。損命則不慈悲。損人則不濟物。營身則不清淨。豈大聖大神之心乎。臣以為非崇教也。自像王西下。佛教東傳。青螺不入于周前。白馬方行于漢後。風流雨散。千帝百王。飾彌盛而國彌空。信彌重而禍彌大。覆車繼軌。曾不改途。晉臣以奉佛取譏。梁王以捨身構隙。若以造寺必期為治體。養人不足為經邦。則殷周已往。皆暗亂。漢魏已降。皆聖明。殷周已往。為不長。漢魏已降。為不短。臣聞夏為天子。二十餘代。而殷受之。殷為天子。二十餘代。而周受之。周為天子。三十餘代。而漢受之。自漢以後。歷代可知也。何者。有道之長。無道之短。豈因其窮金玉。修塔廟。方見享祚乎。臣以為為滅琢雕之費。以賑貧人。是有如來之德。息穿掘之苦。以全昆蟲。是有如來之仁。罷營構之直。以給邊陲。是有湯武之功。誠不急之祿。以購廉清。是有唐虞之治。陛下緩其所急。急其所緩。親未來而疏見在。失真實而冀虛無。重俗人之所為。輕天子之功業。臣切痛之矣。當今出財依勢者。盡度為沙彌。避役姦訛者。盡度為沙彌。其所未度。惟貧人與善人耳。將何以作範乎。將何以租賦乎。將何以力役乎。臣以為出家者捨塵俗。離朋黨。無私愛。今殖貨營生。仗親樹黨。畜妻養子。是致人以毀道。非廣道以求人。伏見今之宮觀。崇樹唯京師之與洛陽。不增修飾。猶恐奢麗。陛下嘗欲填池。塹捐苑囿。以贍貧人。無產業者。今天下佛寺。蓋無其數。一寺堂殿。倍陛下。一宮壯麗。甚矣。用度過矣。是分天下之財。而佛有其七八。陛下何有之矣。百姓何食之矣。臣竊痛之。

景龍二年九月。并州清源縣尉呂元太上疏曰。陛下六合為家。萬邦作主。布慈悲于沙界。樹功業于元劫。規旌寶蓋。接影都畿。鳳刺龍宮。相望都邑。然釋氏真教。平等為宗。本之以慈悲。加之以布施。伏願陛下廣

平施之德。成育養之恩。回營構之資。充園場之費。則如來布施之法也。賜之穀帛。惠及饑寒。則如來慈悲之化也。絲綸既行。中外皆悅。則如來平等之教也。臣謹按金剛般若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是知大乘之宗。聲色不見。豈釋迦之意。在雕琢之功。今之作者。臣所未喻。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宴侍臣近親于梨園。因問以時政得失。絳州刺史成珪對曰。夫釋教之設。以慈悲為主。蓋欲饒益萬姓。濟牧羣生。若乃違字珍臺。層軒寶塔。耗竭府庫。勞役生人。懼非善薩善利之心。或異如來大悲之旨。臣備職方岳。叨膺洪運。敢陳芻蕘。狂妄死罪。中書令蕭至忠奏曰。方今百姓貧乏。邊境未寧。府庫內空。倉廩不實。誠宜節財用之費。省土木之功。務存農事。愛惜人力。寺觀之役。實可且停。成珪之言。伏希採納。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韋嗣立上疏曰。臣竊見比者營造寺觀。其數極多。皆務宏博。競崇瓌麗。大則費一二十萬。小則尚用三五萬。餘略計都。用資財助至千萬已上。運轉木石。人牛不停。廢人功。害農務。事既非急。時多怨咨。故曰。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人乃足。誠哉此言。且元象秘妙。歸于寂滅。苟非精心定慧。諸法皆涉有為。至如土木雕刻等。惟是殫竭人力。但學互相誇麗。豈關降伏身心。凡所興功。皆須掘鑿。蟄蟲在土。種類最多。每日殺傷。動即萬計。連年如此。損害可知。于至道既有乖。在生人極為損。陛下豈不深思之。

貞元十三年四月。勅曲江南彌勒閣。宜賜名貞元普濟寺。

元和二年九月。勅成都府宜置聖壽南平二佛寺。

十二年二月。置元和聖壽佛寺于右神策軍。

長慶元年三月。劉總請以幽州私第為佛寺。詔以報恩名。仍遣中官焦儉晟以寺額賜之。

太和二年十月。河中觀察使薛平奏。中條山蘭若營建之初。有兩泉湧出。請賜額為太和寺。從之。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天下諸州府寺。據令式。上州以上。並合國忌日。集官吏行香。臣等商量。上州已上。合行香州。各留寺一所。充國忌日行香。列聖真容。便移入合留寺中。其下州寺。並合廢毀。勅旨。所合留寺。如舍宇精華者。即留。如是廢壞不堪者。亦宜毀除。但國忌日。當州宮觀內行香。不必定取寺名。餘依其月。又奏。請兩街合留寺十所。每寺留僧十人。勅旨。宜每街各留寺兩所。每寺各留三十人。

六年正月。左右街功德使奏。准今月五日。敕書節文。上都兩街。先各留寺兩所。依前委功德使收管。其所添寺。於廢寺中。揀擇堪修者。臣今左街。謹具揀擇置寺八所。及數內。回改名額。分析如後。兩所依前名額。興唐寺。保壽寺。六所改名。舊額。僧寺四所。寶應寺。改為資聖寺。青龍寺。改為護國寺。菩提寺。改為保唐寺。清禪寺。改為安國寺。緣開架數少。取華陽寺。連接充數。尼寺二所。法雲寺。改為唐安寺。崇敬寺。改為唐昌寺。右街置八所。二所先准勅留。西明寺。請改為福壽寺。莊嚴寺。改為聖壽寺。八所添置二所。請依舊名額。僧寺一所。千福寺。尼寺一所。興元寺。六所請改名。僧寺五所。化度寺。改為崇福寺。永泰寺。改為萬壽寺。

額。僧寺一所。千福寺。尼寺一所。興元寺。六所請改名。僧寺五所。化度寺。改為崇福寺。永泰寺。改為萬壽寺。



溫國寺改爲崇聖寺。經行寺改爲龍興寺。奉恩寺改爲興福寺。尼寺一所。萬善寺改爲延唐寺。謹定棟樑。添置及改名額分析如前。勅旨宜依。

大中元年閏三月勅。會昌季年。並省寺宇。雖云異方之教。無損爲政之源。中國之人。久行其道。釐革過當。事體未宏。其靈山勝景。天下州府。會昌五年四月所廢寺宇。有宿舊名僧。復能修創。一任住持。所司不得禁止。二年正月三日勅。節文。上都除元置寺外。每街更各添置寺五所。東都共添置五所。僧寺三所。尼寺二所。仍每寺度五十人。益荆揚潤汴并蒲襄等八道。除元置寺五所外。更添置僧寺一所。尼寺一所。諸道節度刺史州。除元置寺外。更添置寺一所。其所置僧寺。合度三十人。諸道管内州。未置寺處。宜置僧尼寺各一所。每寺度三十人。五臺山宜置僧寺四所。尼寺一所。如有見存者。便令修飾。每寺度五十人。其僧尼年幾限約。並諸條流。並準會昌六年五月五日條例處分。

五年正月詔。京畿及郡縣士庶。要建寺宇村邑。勿禁。雖許度僧尼。住持營造。其年七月。宰臣奏。陛下崇奉釋教。臣子皆願奔走。慮士庶等物力不逮。擾人生事。望令兩畿及州府長吏。與審度事宜。樽節開奏。不必廣爲建造。驅役黎民。其所請度僧尼。亦須選有行道。爲州縣所稱信者。不得容隱凶惡之流。卻非敬道。望委長吏。精加揀擇。其村邑佛堂。望且待兵罷建置。爲便。十月十七日。宰臣等上言。近有勅許罷兵役後。建置佛堂。若今邊事寧息。必恐奏請繼來。若不先議條流。臨事恐難止約。伏以釋門之教。本貴正真。奉之精嚴。則人用加敬。今諸州府寺宇新添。功悉未畢。百姓等若志願崇奉。則宜並力同修。自今已後。有請置佛堂。若者。望所在長吏。分明曉示。待一切畢後。或有云州府遠處大縣。即許量事建置一所。其餘村坊。不在更置佛堂。若限制可。

唐會要卷四十九

像

久福元年八月十五日。將造大像。稅天下僧尼人出一錢。內史狄仁傑上疏曰。今之伽藍。制逾宮闕。功不使鬼。必役于人。物不天來。終須地出。不損百姓。將何以求生之有時。用之無度。編戶所奉。恆苦不充。痛切肌膚。不辭簞楚。僧道一說。矯陳禍福。翦髮解衣。仍嫌其少。亦有離間骨肉。事均路人。身自納妻。謂無彼此。皆託佛法。誑誤生人。里閭動有經坊。閭閻亦有精舍。化誘所急。切于官徵。法事所須。嚴于制勅。逃丁避罪。併集法門。無知之僧。凡有幾萬。且二夫不耕。猶受其弊。浮食者衆。又劫人財。臣每思惟。實所悲痛。今之大像。若無官助。義無得成。若費官財。又盡人力。一旦有難。將誰救之。

大足元年正月。成均祭酒李嶠諫曰。臣以法王慈敏。菩薩護持。唯擬饒益衆生。非要修營土木。殿堂佛宇。處處皆有。見在足堪供養。無煩更有修營。竊見白司馬坂欲造大像。雖稅非戶口。錢出僧尼。不得州縣祇承。必是不能濟辦。終須科率。豈免勞擾。但天下編戶。貧弱者衆。亦有儲力客作。以濟餬糧。亦有賣舍貼田。以供王役。伏聞造修之錢。見有一十七萬餘貫。若將散施。廣濟貧窮。人與一千。自然濟得一十七萬餘戶。拯飢寒之弊。省勞役之勤。順諸佛慈悲之心。沾聖君享壽之意。人神胥悅。功德無窮。方作過後。因緣豈如。



見在果報垂九霄之澤。收萬姓之心。開此恩造。誰不感悅。

長安四年十月九日勅。大像宜於白司馬坂造爲定。仍令春官尙書建安王攸事。充檢校大像使。監察御史張廷珪諫曰。夫佛者以覺知爲義。因心而成。不可以諸相親也。故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此明如來之果。不可外求也。陛下信心歸依。壯其塔廟。廣其尊容。已遍於天下矣。蓋有住於像。而行布施。非最上第一希有之法。何以言之。經云。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及恒河沙等身命布施。其福甚多。若人於經中受持。及四句偈等。爲人演說。其福勝彼。如佛所言。則陛下傾四海之財。殫萬人之力。窮山之木。以爲塔。極治之金。以爲像。雖勞則甚矣。費則多矣。而所獲福緣。不愈於殫勞之匹夫。沙門之末學。受持精進。端坐思惟。理亦明矣。臣竊爲陛下小之。今陛下廣樹蕭條。又置精舍。則經云。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蓋有爲之法。不足尚也。況此營造。事殷土木。或開發盤礴。峻築基階。或填塞川澗。通轉採斫。輾壓蟲蟻。動益巨億。豈佛標坐夏之義。愍蠢動而不忍害其生哉。今陛下何以爲之。又役鬼不可。唯人是營。通計工匠。率多貧窶。朝驅暮役。勞筋苦骨。餐食瓢飲。晨炊星飯。飢渴所致。疾疫交集。豈佛標徒行之義。愍畜獸而不忍殘其力哉。今陛下何以爲之。伏惟慎之重之。思菩薩之行爲。利益一切衆生。應如是布施。則經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其福德若東南西北四維。上下虛空。不可思量矣。何必勤勤於住相。彫蒼生之財。崇不急之務。臣以時政論之。則宜先邊境。蓄府庫。養生力。以釋教言之。則宜救苦厄。滅諸相。崇無爲。伏惟陛下察臣之愚。行佛之意。務以治爲上。不以人廢言。帝從其言。即停作。

建中元年四月。妃父王景仙。駙馬高怡。獻金銅佛像以爲壽。上使謂曰。有爲功德。吾不欲爲久矣。昇而還之。

元和五年十月。新羅王遣其子獻金銀佛像。

僧道立位

貞觀十一年正月十五日。詔道士女冠。宜在僧尼之前。至上元元年八月二十四日辛丑。詔公私齋會。及參集之處。道士女冠在東。僧尼在西。不須更爲先後。至天授二年四月二日。勅釋教宜在道教之上。僧尼處道士之前。至景雲二年四月八日。詔自今已後。僧尼道士女冠。並宜齊行並集。

僧尼所隸

延載元年五月十一日勅。天下僧尼隸祠部。不須屬司賓。開元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中書門下奏。臣等商量。緣老子至流沙。化胡成佛。法本西方。與教使同客禮。割鴻臚。自爾已久。因循積久。聖心以元元本係。移就宗正。誠如天旨。非愚慮所及。伏望過元日後。奉令便宜。其道僧等。既緣改革。亦望此時同處分。從之。至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制。道士女冠。宜隸宗正寺。

僧尼令祠部檢校。至天寶二載三月十三日。制。僧尼隸祠部。道士宜令司封檢校。不須隸宗正寺。元和二年二月。詔僧尼道士同隸左街右街功德使。自是祠部司封。不復關奏。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奉宣僧尼不隸祠部。合繫屬主客。與復令鴻臚寺收管。宜分析奏來者。天下僧尼。國朝已來。並隸鴻臚寺。至天寶二年。隸祠部。臣等據大唐六典。祠部掌天下宗廟大祭。與僧事殊不相及。當務根本。不合歸尙書省。屬鴻臚寺。亦未允當。又據六典。主客掌朝貢之國。七十餘番。五天竺國。並在數內。釋氏出自天竺國。今陛下以其非中國之教。已有蓋革。僧尼名籍。便令繫屬主客。不隸祠部及鴻臚寺。至爲允當。從之。

雜錄

六年五月制。僧尼依前令兩街功德使收管。不要更隸主客。所度僧尼。令祠部給牒。

貞觀二年五月十九日勅。章敬寺是先朝創造。從今已後。每至先朝忌日。常令設齋行香。仍永爲恆式。開元二年二月十九日勅。天下寺觀。屋宇先成。自今已後。更不得創造。若有破壞。事須條理。仍經所司陳牒檢驗。先後所詳。七月十三日勅。如聞百官家。多以僧尼道士等爲門徒。往還。妻子等無所避忌。或詭託神觀。神觀妄陳。事涉左道。深歎大猷。自今已後。百官家不得輒容僧尼等。至家緣吉凶。要須設齋者。皆于州縣陳牒寺觀。然後依數聽去。二十九日勅。佛教者在于清淨。存乎利益。今兩京城內。寺宇相望。凡欲歸依。足申禮敬。如開坊巷之內。開鋪寫經。公然鑄佛。自今已後。坊街市等。不得輒更鑄佛寫經爲業。須瞻仰尊容者。任就寺禮拜。須經典誦誦者。勸于寺贖取。如經本少。僧爲寫供。諸州寺觀。亦宜准此。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勅。有司試天下僧尼年六十已下者。限誦二百紙經。每一年限誦七十三紙。三年一試。落者還俗。不得以坐禪對策義試。諸寺三綱。宜入大寺院。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勅。朕先知僧徒至弊。故預塞其源。不度人來。向二十餘載。訪聞在外。有二十已下小僧尼。宜令所司。及府縣檢責處分。又曰。惟彼釋道。同歸凝寂。各有寺觀。自宜住持。如聞遠就山林。別爲蘭若。兼亦聚衆。公然往來。或妄說生緣。輒在俗家居止。即宜一切禁斷。

天寶五載二月二十五日。京兆尹蕭昊奏。私度僧尼等。自今已後。有犯。請委臣府司。男夫并一房家口。移隸磧西。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以天下廢寺銅像。及鐘磬等委諸道錄。其具錄。其月。又奏。天下士庶之家。所有銅像。并限勅到一月內送官。如違此限。並准鑿毀。使舊禁銅條。處分。其土木等像。並不禁。所由不得因此撥入。其京城及畿內諸縣。衣冠百姓家。有銅像。並望送納京兆府。自拆寺以來。應有銅像等。衣冠百姓家。收得。亦限一月內。陳首送納。如輒有隱藏。並准舊條處分。勅旨。宜依。八月。中書門下奏。諸道廢毀寺。鐵像。望令所在。銷爲農器。鑄石之像。望令銷付度支。勅旨。依。



六年八月勅准今年五月三日赦書節文如緣飾佛像但用土木足以致敬不得用金銀銅鐵及寶玉等如有犯衣冠錄名聞奏

燃燈

先天二年二月胡僧婆陁請夜開城門燃燈百千炬三日三夜皇帝御延喜門觀燈縱樂凡三日夜左拾遺嚴挺之上疏曰竊惟陛下孜孜庶政業業萬幾蓋以天下為心深戒安危之理奈何親御城門以觀大酺累日兼夜臣愚竊所未喻且臣卜其晝未卜其夜史册攸傳君舉必書帝王重慎今乃褻衣冠于上路羅伎樂于中宵陛下反樸復古宵衣旰食不矜細行恐非聖德所宜臣以為不可一也誰何警夜代鼓通晨以備非常古之善教今陛下不深惟戒慎輒違動息重門弛禁巨猾多徒倘有躍馬奔車厲聲駭叫一塵清覽有軫宸衷臣以為不可二也陛下北宮多暇西廂暫陟青春日長已積埃塵之弊紫微漏永重窮歌舞之樂倘有司跛倚下人飢倦以陛下近猶不恤聖情攸關豈不凜然祗畏臣以為不可三也伏望盡盡歡娛容令休息務斯兼夜恐無益于聖朝惟陛下裁擇

開元二十八年以正月望日御勤政樓講羣臣連夜燃燈會大雪而罷因命自今常以二月望日夜為之天寶三載十一月勅每載依舊正月十四十五十六日開坊市燃燈永為常式

病坊

開元五年宋璟奏悲田養病從長安以來置使專知國家矜孤恤窮敬老養病至於安庇各有司存今驟聚無名之人著收利之便實恐逋逃為蔽隱沒成姦昔子路於衛出私財為粥以餉貧者孔子非之乃覆其饋人臣私惠猶且不可國家小慈殊乖善政伏望罷之其病患人令河南府按此分付其家

會昌五年十一月李德裕奏云恤貧寬疾著于周典無告常饒存于王制國朝立悲田養病置使專知開元五年宋璟奏悲田乃關釋教此是僧尼職掌不合定使專知元宗不許至二十二年斷京城乞兒悉令病坊收管官以本錢收利給之今緣諸道僧尼盡已還俗悲田坊無人主領恐貧病無告必大致困窮臣等商量悲田出於釋教並望改為養病坊其兩京及諸州各於錄事省中揀一人有名行謹信為鄉里所稱者專令勾當其兩京望給寺田十頃大州鎮望給田七頃其他諸州望委觀察使量貧病多少給田五頃以充粥食如州鎮有羨餘官錢量予置本收利最為穩便勅悲田養病坊緣僧尼還俗無人主持恐殘疾無以取給兩京量給寺田極濟諸州府七頃至十頃各于本置選者壽一人勾當以充粥料

僧籍

天下寺五千三百五十八僧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尼五萬五百七十六兩京度僧尼御史一人准之每三歲州縣為籍一以留州縣一以上祠部新羅日本僧入朝學問九年不還者編諸籍

會昌五年勅祠部檢括天下寺及僧尼人數凡寺四千六百蘭若四萬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

大秦寺

貞觀十二年七月詔曰道無常名聖無常體隨方設教密濟羣生波斯僧阿羅本遠將經教來獻上京詳其教旨元妙無為生成立要濟物利人宜行天下所司即於義寧坊建寺一所度僧廿一人天寶四載九月詔曰波斯經教出自大秦傳習而來久行中國爰初建寺因以為名將欲示人必修其本其兩京波斯寺宜改為大秦寺天下諸府郡置者亦準此

摩尼寺

貞元十五年四月以久旱令摩尼師祈雨元和二年正月庚子迴紇請于河南府太原府置摩尼寺許之會昌三年勅摩尼寺莊宅錢物並委功德使及御史臺京兆府差官檢點在京外宅修功德迴紇並勒冠帶摩尼寺委中書門下條疏奏聞

唐會要卷五十

尊崇道教

武德三年五月晉州人吉善行于羊角山見一老叟乘白馬朱鬣儀容甚偉曰謂吾語唐天子吾汝祖也今年平賊後子孫享國千歲高祖異之乃立廟于其地乾封元年三月二十日追尊老君為太上元元皇帝至永昌元年御稱老君至神龍元年二月四日依舊號太上元元皇帝至天寶二年正月十五日加太上元元皇帝號為大聖祖元元皇帝八載六月十五日加號為大聖祖大道元元皇帝十三載二月七日加號大聖高上大道金闕元元皇帝

開元二十九年正月河南採訪使汴州刺史齊澣奏伏以至道沖虛生人宗仰未免鞭撻執贖儀型其道士僧尼女冠等有犯望准道格處分所由州縣官不得擅行決罰如有違越請依法科罪仍書中下考勅旨宜依五月上夢元元告以休期因令圖寫真容分布天下

天寶元年正月七日陳王府參軍田同秀上言元元皇帝降於丹鳳門之通衢告賜靈符在尹喜之故宅上遣使就函谷故關令尹喜蓋西得之於是置元元皇帝廟於大寧坊西南角東都置於積善坊臨淄舊邸廟初成命工人於大石山石為元元皇帝神像又採白石為元元皇帝神像於元元皇帝廟之右衣以王者衣蓋之服又于像東設立白石為李林甫神像林甫事又改刻石為楊國忠神像至德中克復上都毀廢之



其年二月二十日勅曰古今人幾元元皇帝升入上聖自今已後每有薦新先獻元元廟其緣告享所奏樂宜令所司詳定奏聞并差宗正寺官一員及差戶部兩京崇元學各置博士助教一員學生一百人資蔭正同國子學例每祠享所齊即便以學生充當

其年五月幸臣奏兩京及諸郡崇元學生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制前件舉人合習道德南華通元沖虛四經又准天寶元年二月二十九日制改庚桑子為洞靈真經准請條補崇元學生亦合習讀其洞靈真經人開少本臣近令諸觀寺尋訪道士全無習者本既未廣業實難成并通元沖虛二經亦恐文字不定元教方闕學者宜精其洞靈等三經望付所司各寫千卷較定訖付諸道採訪使頒行其貢舉司及兩京崇元學生亦望各付一本今冬崇元學生望且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詔條考試其洞靈真經等請待業成後准試從之其年六月勅大道先於兩儀天地生於萬物是以聖哲之後咸竭其誠今後應緣國家制命表疏簿書及所試制策文章一事已上語指道教之事及天地乾坤之字者並一切平闕宜宣示中外

其年九月二十五日勅兩京元元廟改為太上元元皇帝宮天下准此至二年三月十二日制聖祖所理本在諸天將欲降靈因宜取象况惟帝號豈可名宮其在京元元宮宜改為太清宮東都改為太微宮天下諸郡改為紫極宮

二年二月勅兩京元元宮及道院等宜委崇元館大學士都檢校務在精修勿令喧雜仍不更隸宗正其道士等名籍任依常式

其年三月十一日勅古之制禮祭用質明義既取於尚幽情實緣於既沒我聖祖澹然常在為道之宗既殊有盡之期須展事生之禮自今已後每聖祖宮有昭告宜改用卯時已前行禮四載四月十七日勅比太清宮行事官皆具冕服及奏樂未易舊名并告獻之時仍陳策祝既非事生之禮皆從降神之儀且其俗殊倫幽明異數理有非便亦在從宜自今已後每太清宮行禮官宜改用朝服兼停祝版改為青詞于紙上其告獻辭及新奏樂章朕當別自修撰仍令所司具儀注奏聞十三載正月十二日令有司每至春日則修薦獻上香之禮仍永為常式

上元二年正月置漆園監官生員

興元元年十二月十九日詔以太常卿亞上香光祿卿終上香改三禮拜為再拜貞元元年正月二日勅薦享太清宮亞獻太常卿充終獻光祿卿充仍永為常式元和九年二月內出道教神仙圖像經法九卷以賜與唐觀長慶二年五月勅諸色人中有情願入道者但能暗記老子經及度人經灼然精熟者即任入道其度人經情願以黃庭經代之者亦聽宜令所司具立文狀條目限降誕月內投名請試今年十月內試畢

寶曆元年上有事于南郊將謁太清宮長安縣主簿鄭翽時主役于御院忽于縣之西隅見一白衣老人云此下有井正道真皇帝過路汝速識之不然罪在不測翽惶懼領役人修之其處已陷數尺命發之則古井存焉驚顧之際已失老人所在始悟神告默不敢告展轉傳布功德便護軍中尉劉宏規以事上聞上既至宮朝獻畢赴南郊于宮門駐馬幸臣及供奉官于馬前蹈舞稱賀遂命翰林學士兵部侍郎章處厚撰記令起居郎柳公權書石置于井之上以表神異其名曰聖瑞感應記乃賜剪緋魚袋會昌元年二月十五日勅元元皇帝降誕日近覽天寶二年勅我聖祖澹然常在為道之宗既殊有盡之期須展事生之禮今太清宮薦告皆用朝謁之儀即降誕昌辰理難停廢宜改為降神聖節休假百官庶表貽謀之慶以申嚴敬之誠

其年六月道士趙歸真等八十一人入內于三殿造九天道場便令上食供食芻辛三殿九天壇道場受錄其月右拾遺王哲進狀請度進士明經為道士不從其月左補闕劉彥謨諫求仙事貶河南府戶曹參軍

二年十一月以道士趙歸真為歸道門兩街都教授博士時武宗志學神仙歸真乘間排毀釋氏言非中國之教宜盡去之帝然之乃設法天下僧尼

五年九月勅取東都宏聖寺改修太微宮其年十月勅傳度道門法錄歸道道士劉元靖可加銀青光祿大夫充崇元館學士仍賜號廣成先生其年十一月東都留守奏太微宮畢元元館真容即欲移就元宗真像便合從遷伏以聖祖尊崇嚴奉須備移動之日宜擇良辰伏乞天恩降勅有司擇日奉勅宜令所司擇日開奏

六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東都新置太微宮初成元元皇帝玉聖容元宗肅宗玉真容今已就位望差右散騎常侍裴泰章充使薦獻從之其年九月衡嶽道士賜紫劉元靖奏皇帝十月十五日授三洞法錄請禁斷屠釣百司不決死刑伏請宣下勅旨從之十月十一日至十八日禁斷大中元年二月道門威儀郡元表賜諡通元先生

觀

龍興觀 崇教坊貞觀五年太子承乾有疾勅道士秦英祈禱得愈遂立為西華觀垂拱三年改為金臺觀神龍元年又改為中興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復改為龍興觀

吳天觀 全一坊地貞觀初為高宗宅顯慶元年三月二十四日為太宗追福遂立為觀以吳天為名額高宗題

東明觀 普寧坊顯慶元年孝敬升儲後所立



宏道觀 畫一坊地。本修仁坊。舊有隋國子學。及右屯衛大將軍慶儀杖宅。顯慶二年。畫併一坊為雍王第。王升儲後。永隆元年八月立為觀。

太平觀 大業坊。本徐王元禮宅。太平公主出家。初以頌政坊宅為太平觀。尋移于此。公主居之時。頌政坊觀改為太清觀。

光天觀 務本坊。本司空房元齡宅。景龍二年閏九月十三日。韋庶人立為觀。名翊聖觀。景雲二年改為景雲女冠觀。天寶八載。改為龍興觀。至德三載。改為光天觀。

景雲觀 修業坊。景龍二年。韋庶人立為翊聖觀。景雲元年。改名景雲觀。景龍三年四月。大理少卿盧懷慎上疏曰。伏准去年閏九月十三日勅。宜于南京及荆揚益蒲等州。各置景雲翊聖等觀。圖樣內出。候農隙起作者。近聞所在。已有起作。率計一觀。將數萬功。併而言之。為役凡幾。日計未見其損。歲終或受其弊。謹據元勅。重人道。式稽老氏無為者。養神亦何在其速就哉。又月令云。日短至。可以伐木。今孟夏而採斫林藪。天害昆蟲。既違順時之宜。且非好生之義。夫修建塔廟。不在朝夕。務茲稼穡。如救水火。安可急其

所開。有妨農要。伏望天恩。重申勅使。移此功力。咸勸播殖。待及有秋。式遵授日。又諸州申請。欲用當處官錢。既違成規。亦不可允。

景龍觀 崇仁坊。本申國公高士廉宅。西北方金吾衛。神龍元年。併為長寧公主宅。韋庶人敗後。遂立為觀。仍以中宗年號為名。

福唐觀 崇業坊。本新都公主宅。景雲元年。公主子武僊官出家為道士。立為觀。

金仙觀 輔興坊。景雲元年十二月十七日。睿宗為第八女西華公主入道立為觀。至二年四月十四日。為公主改封金仙。所造觀便以金仙為名。

玉真觀 輔興坊。與金仙觀相對。本工部尚書寶誕宅。武后時為崇先府。景雲元年十二月七日。為第九女昌隆公主立為觀。二年四月十日。公主改封玉真。所造觀便以玉真為名。諫議大夫甯悌原曰。臣觀老

尚虛無。釋崇寂滅。義極幽元之旨。思遊通方之外。故入道流者。則虛室生白。靜慮元門。該釋教者。則春池得寶。澄心靜域。然後法貫羣有。道垂兼濟。過此以往。莫非邪教。其嚮販先覺。詭飾浮言。以復殿為經坊。用

層臺為道法。皆無功於元慮。誠有害於生人。梁武廢報於前。先朝殷鑒非遠。咸耳目所接。黎元憤咎。伏以公主入道。京城置觀。雖昭報之誠。有切於天旨。而社稷之計。難隳於安人。若使廣事修營。假飾圖像。並宇

內之功力。傾萬國之資儲。為福則靡効於先朝。樹怨則取謗於天下。又自隋室以降。寺觀已多。禪定東明之域。足受緇黃之衆。更為建立。罕見其宜。後失請收。前弊未遠。上覽而審之。

景雲二年。金仙玉真二公主入道。制各造一觀。左散騎常侍魏知古諫曰。陛下為公主造觀。將樹功德。以祈福祐。季夏之月。與土功。犯時令。欲益反損。何功德之有焉。況兩觀之地。皆百姓之宅。卒然逼迫。令其轉

移。扶老攜幼。投竄無所。則椽發瓦。吁嗟道路。乘人事。遠天時。起無用之作。崇不急之務。羣心搖搖。衆口藉藉。陛下為人父母。何以安之。臣恐必以為不可。伏願俯順人心。仰稽天意。降德音。下明勅。速罷力役。收之桑榆。則天下幸甚。吏部員外郎崔沔上奏曰。伏承陛下緣兩公主造觀。可為尊德敬道矣。割慈忍愛。上為

七聖崇福。下為萬邦作因。豈不願神力潛資。靈功密祐。社稷永固。宗廟長存者乎。臣謂功奪其成。凶與其敗。寧邦致亂。修福招殃。何則。季夏事殷。時多禁忌。斬木發土。移石開山。非直苦人。必是傷物。欲益反損。求

安乃危。臣知其否。未見其可。然則救犯不暇。何福助之有焉。且季夏者。土德正王之月。炎陽方暑之月。草木茂盛之月。昆蟲繁育之月。天地鬱蒸之月。黍稷鋤耨之月。夫土德正王之月。不可發洩地氣。恐犯時禁。則必有天殃。有天殃。則人心不附。禍亂作矣。炎陽方暑之月。不可興動版築。恐致霖潦。必無成功。無成功

則人力不存。怨望結矣。草木茂盛之月。不可以斬伐山林。恐非堅實。則速蠶敗。速蠶敗。則人勞不更。獎勵阻矣。昆蟲繁育之月。不可以穿鑿原隰。恐乖惻隱。乖惻隱。則必生災變。生災變。則人業不安。逃亡衆矣。天

地鬱蒸之月。不可以徭役丁夫。恐為疢癘。則必多天枉。多天枉。則人情不樂。風俗離矣。黍稷鋤耨之月。不可以妨奪農桑。恐傷禾稼。則必闕歲計。闕歲計。則食用不足。盜賊聚矣。行此六者。謂之六殃。書曰。德惟善政。政在養人。傳曰。新作南門。書不時也。又曰。凡土功。龍見而興。務成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

而畢。此言功作從時者。所以順於天地也。詩曰。定之方中。作爲楚宮。此言宮室合時也。禮曰。季夏之月。樹木方盛。無有斬伐。無搖養氣。不可以興土功。妨農事。則有天殃。違此四者。謂之四犯。陛下營兩觀而降六

殃。損萬人而招四犯。欲將致理。不亦難乎。臣望順時從人。休功能役。候定中以建事。占水正而修栽。所冀天地鬼神降福。臣聞漢明帝永平三年。夏大旱。是時大起宮室。尚書僕射鍾離意。免冠上疏曰。昔成湯遭旱。以六事自責。政不節耶。使人疾耶。宮室營耶。女謁盛耶。苞直行耶。讒夫昌耶。竊見此宮大作。人失農時。此所謂宮室營也。自古非苦宮室小狹。直患人不安寧。須應天心。請罷勞役。帝善而從之。諸作減省。即日

澍雨。今者雖非宮室起功。終是觀寺興造。伏望俯從臣請。待多初。庶得伐木各宜。役功無犯矣。必以天文徵應。神理須然。用厭禱祥。事資興建。與其積怨傷國。孰若施恩養人。往者宋景一言。焚感猶能退舍。但今

陛下從諫。凶咎定不為災。中書舍人裴漼上疏曰。臣按禮記春秋。月令曰。無聚大眾。無起大役。不可興土功。恐妨農事。若號令乖戾。役使不時。則人加疾疫之危。國有水旱之變。此五行之必應也。今自春將夏。時

雨愆期。下人憂心。莫知所出。陛下雖有哀矜之旨。兩都仍有寺觀之作。時旱之應。實此之由。且春令告期。東作方始。正是丁壯就功之日。而土木方興。臣恐所妨尤多。所益甚少。耕夫蠶妾。飢寒之源。故春秋莊公

三十年。冬不雨。五行傳以為不時作南門。勞人興役。伏望陛下降明詔。發德音。順天時。副人望。南京公私營造。及諸司市木。並請且停。則蒼生幸甚。右補闕辛替古上疏曰。正往見明詔。自今已後。一依貞觀故事。且貞觀之時。豈有今日之造寺營觀。加僧尼道士。益無用之勞。行不急之務。而亂政者也。臣聞出家修道



不參人事。專其身心。以虛淡為高。以無為為妙。依兩卷老子。視一龜天尊。無欲無營。不損不害。何必羨。玉樹。寶像珍龜。使人困窮。然後為道哉。伏願陛下以兩觀之財。為公主貨。貧乏填府庫。則公主之福。無窮矣。不然。臣恐下人怨望。不減于前朝矣。太極元年四月十七日。制為金仙玉真出家造觀。報先慈也。外賤不識朕意。書奏頻煩。將為公主所置。共造兩觀。宜停。其觀便充金仙玉真公主邑司。令資懷貞檢校。所有財物。瓦木一事。已上。附公主邑司收掌。朕別更創造。終不煩勞百姓。此度修營。公私無損。若有干誤。當實嚴刑。大理少卿韋湊上表曰。臣竊計。即時庫物。如此日常用。備支一世。殊恐不足。而觀寺與功。土木所料。動支鉅萬。更空竭之。必不支一世矣。今所造觀寺者。蓋謂為善造福。將以禳害延祥也。以臣寡聞。稽諸史策。人君修德。有異于是。昔殷太戊時。桑穀合生于朝。七日大拱。太戊問于伊陟。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其修德。太戊懼。早朝晏退。務撫百姓。三年。遠方重譯而至者十六國。桑穀自枯。殷道中興。此豈山造寺觀哉。宋景公時。焚惑守心。公召子韋而問焉。子韋曰。禍當君。雖然。可移於宰相。公曰。宰相所與。理國家也。無宰相。誰乃為之。理乎。曰。可移於人。曰。人死。寡人將誰為君乎。曰。可移於歲。曰。歲飢饉。人必死。為人君而殺其人。誰以我為君乎。韋曰。君有至德之言。三。天必三賞君。焚惑必三徙舍。舍行七星。星當一年。君延年二十一矣。果如子韋之言。此由仁發於衷。亦非造寺觀也。且修德者。濟仁壽於萬姓。不徇私於一己。任忠直。退諂諛。輕其賦。省其役也。自陛下御極。修之久矣。何災不禱。何祥不至。而欲忽生靈之命。崇棟宇於空祠。適足妨名。何益聖德。此臣竊為陛下不取也。況道德之崇。與者乎。元元皇帝其經曰。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又曰。我好靜而人自正。我無事而人自富。又曰。人之飢。以其上食稅之多。人之難理。以其上之有為。以皆抱素守真。薄己厚物。輕稅節用。清淨無為之旨也。今欲困人病國。峻宇雕牆。思竭班輸。飾府壯麗。以希至道。其可得乎。又有獨鶴登天。驢龍上漢。玉京金闕。自建於神功。繁府清都。不資於人力。廣為廊廡。又何益哉。近古修黃老術者。漢之文景。豈造觀乎。寡欲清心。愛人省費。此得之矣。臣伏見勅停西觀。以救農時。可謂為得矣。今承使司市木仍舊。又太清觀內所費不停。諸觀修營。見將錢物。農工所急。雖軫皇情。國用將空。未聞天聽。度支一失。天下不安。臣忝職司。敢忘事。竊懷貞族弟屠事。府司直維金。先謂懷貞曰。兄位極台。當思獻可替否。以輔明主。奈何校量瓦木。廟述工匠之間。欲令海內何所瞻仰。懷貞不能對。及尹思正為將作大匠。懷貞調發夫匠。思正減之。懷貞大怒。思正曰。公盛興土木。害及黎元。受小人之譖。輕辱朝臣。今日之事。不能苟免。請從此辭。拂衣而去。杜門不出。上聞。特令視事。及懷貞被誅。代懷貞為御史大夫。

太真觀 道德坊。本隋秦王浩宅。都元觀 道德坊。本隋秦王浩宅。天后朝置永昌縣。神龍元年。縣廢。遂為長寧公主宅。景龍元年。置道士觀。開元五年。金仙公主居之。改為女冠觀。十年七月。改為都元觀。安國觀 正平坊。本太平公主宅。長安元年。睿宗在藩。公主奉焉。至景雲元年。置道士觀。仍以本街為名。十年。玉真公主居之。改為女冠觀。元都觀 本名通遠觀。周大象三年。于故城中置。隋開皇二年。移至安善坊。元都觀有道士尹崇。通三教。積儲書萬卷。開元辛。天寶中。道士荆。亦出道學。為時所尚。太尉房瑄每執師資之禮。當代知名之士。無不遊荆公之門。初。宇文世。置都。以朱雀門街南北。盡郭。有六條高坡。象乾卦。故于九二。置宮闕。以當帝之居。九三。立百司。以應君子之數。九五。貴位。不欲常人居之。故置元都觀。與善寺以鎮之。三洞觀 醴泉坊。本靈應道士觀。開皇七年。立。貞觀二十三年。朱崇坊移換於此。清虛觀 豐邑坊。隋開皇七年。文帝為道士呂師。辟殺鍊氣。故以清虛為之名。天長觀 待賢坊。本名會聖觀。隋開皇七年。文帝為秦孝王俊所立。開元二十八年。改千秋觀。天寶七載。改名天長觀。五通觀 安定坊。隋開皇八年。為道士焦子順。能役鬼神。告隋文受命之符。及立。隋授子順開府柱國。辭不受。常咨謀軍國。帝恐其往來疲困。每遣近宮置觀。以五通為名。旌其神異也。號焦天師。崇真觀 新昌坊。本李齊古宅。開元初。置立。興唐觀 長樂坊。本司農園地。開元十八年。造觀。其時有勅。令速成之。遂拆興慶宮通乾殿。遣天尊殿。取大明宮乘雲閣造門屋。樓。白蓮花殿。造精思堂。屋。拆甘泉殿。造老君殿。昭成觀 頌政坊。本楊士建宅。咸亨元年九月二十三日。皇后為母度太平公主為女冠。因置觀。初名太清觀。尋移於大業坊。垂拱二年。遂改為魏國觀。載初元年。改為崇福觀。開元二十七年。為昭成皇后追福。改為昭成觀。九華觀 通義坊。開元二十八年。蔡國公主捨宅置。其地本左光祿大夫李安遠宅。開元初。為左羽林大將軍李思順宅。玉芝觀 延福坊。本越王貞宅。為新都公主宅。公主捨宅為新都寺。廢為鄭王府。天寶二年。立。名為玉芝觀。新昌觀 崇業坊。天寶六載。新昌公主因駙馬蕭衡亡。奏請度為女冠。遂立此觀。華封觀 平康坊。天寶七載。永穆公主出家。捨宅置觀。其地西北隅。本梁公姚元崇宅。以東即太平公主宅。其後勅賜安西都護郭虔瓘。今悉并為觀。號華封。



元真觀 崇仁坊東半以左。僕射高士廉宅。西北隅。左金吾衛。神龍中。為長寧公主宅。又吞人數十屋。主既承恩。盛加雕飾。朱樓綺閣。驚絕一時。章氏敗後。公主隨夫外住。遂奏為景龍觀。初欲出賣。官估木二十萬。山池仍不為效。天寶十三載。改為元真觀。

福祥觀 布政坊。本開府寶城宅。天寶十三載置。

宗道觀 永崇坊。本與信公主宅。寶劍南節度使郭英。其後入官。大歷十二年。為華陽公主道觀。立為觀。元和八年七月。命申尉彭忠獻帥徒三百人。修製唐觀。賜錢十萬。使壯其舊制。其觀北拒禁城。因是開復道為行幸之所。是日。又命以內庫絹千匹。茶千斤。為與唐觀復道夫役之賜。又以莊宅錢五十萬。雜穀千石。充修齋醮之費。

雜記

永徽四年四月。勅道士女冠僧尼等。不得為人療疾。及卜相。文明元年二月十一日。金闕亭置一女冠觀。並度內人。奉天宮置一道士觀。芳桂萬全等各為僧寺。各以舊宮為名。

其年九月。冊元元皇帝妻為先天太后。尊像于老君廟所。

先天二年五月十四日。勅王公以下。不得輒奏請將莊宅置寺觀。

開元九年十二月。天台山道士司馬承員上言。今五岳神祠。山林之神。非正真之神也。五岳皆有洞府。有上清真人降任其職。山川風雨。陰陽氣序。是所理焉。冠冕章服。佐從神仙。皆有名數。請別立齋祠之所。上奇其說。因勅五嶽。各置真君祠一所。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詔道家三元。誠有科戒。朕嘗精意久矣。而物未蒙福。今月十五日。是下元齋日。禁都城內屠宰。自今已後。及天下諸州。每年正月七月十月十三日。至十五日。並官禁斷屠宰。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勅。每年春季。鎮金龍王殿功德事畢。合獻投山水龍璧。出日。宜差散官給驛送。合投州縣。便取當處送出。准式投告。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勅諸州元元皇帝廟。自今已後。每年二月降生日。宜准西都福唐觀。一例設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勅。每州各以郭下定形勝觀寺。改以開元為額。至天寶元年四月八日。開元觀主李昭宗奏。本觀先是清都觀。勅改為開元觀。屬元元降符。陛下加號。往年改額。題開元文字。今日崇誠。合兼天寶之名。其額望請改為大唐開元天寶之觀。勅依。其天下諸州開元觀。並加天寶字。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勅。祠部奏。諸州縣行道散齋觀寺。准式。以同華等八十一州郭下僧尼道士女冠等。闕忌日。各就祖觀寺。觀行道散齋。復請改就開元觀寺。勅旨。京兆河南府。宜依舊觀寺為定。唯千秋節及三元行道設齋。宜就開元觀寺。餘依。至貞元五年八月十三日。處州刺史齊黃奏。當州不在行香之

數。乞伏同衛整等州行香。勅旨。依。其天下諸上州。未有行香處。並宜准此。仍為恆式。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勅。諸道真容。近令每州於開元觀安置。其當州及京兆河南太原等諸府有觀處。亦各令本州府寫貌。分送安置。天寶三載三月。兩京及天下諸郡。於開元觀開元寺。以金銅鑄元宗等身天尊及佛各一軀。

天寶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勅。文。追贈莊子南華真人。所著書為南華真經。文子。列子。庚桑子。宜令中書門下更討論奏聞。至其年三月十九日。宰臣李林甫等奏曰。莊子既號南華真人。文子請號通元真人。列子號沖虛真人。庚桑子號洞靈真人。其莊子。文子。列子。庚桑子。並望隨號稱。從之。

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上親祠元元皇帝廟。追尊元元皇帝父周上御史大夫。復追尊為先天太上皇。母益壽氏號先天太后。

其年十二月二十日。太子賓客賀知章。請為道士。還鄉。捨會稽宅為千秋觀。至七年八月十五日。勅。兩京及諸郡所有千秋觀寺。宜改天長名。

四載十月二十三日。詔。其墳籍中有載元元皇帝及南華真人舊號者。並宜改正。其餘編錄經義等書。宜以道德經在諸經之首。南華等經。不宜編列子書。

五載二月十三日。太清宮使門下侍郎陳希烈奏。大聖大祖元元皇帝。以二月十五日降生。既是吉辰。請四月八日佛生日。准令休假一日。從之。

六載五月十三日。後漢張天師。冊贈太師。梁貞白先生陶宏景。冊贈太保。八載閏五月五日。制。文宣王與聖祖同時。俱為教首。雖考言比德。理在難明。而問禮序經。迹親授受。思廣在三之義。用崇德一之尊。宜于太清太微宮聖祖前。更立文宣王道像。與四真列侍左右。

其年八月二十日。司封奏。道士籍每一載一度。永為恆式。至德二載十一月二十七日。勅。道士女冠。宜依前屬司封。

貞元七年四月。吉州刺史閻案上言。請為道士。從之。賜名遺榮。

元和二年二月。詔。僧尼道士。同隸左右街功德使。自是祠部司封。不復關奏。其年三月。詔。男丁女工。耕織之本。雕牆峻宇。耗蠶之源。天下百姓。或冒為僧道士。苟避徭役。有司宜備為科制。修例開奏。

大中五年五月。河中節度使鄭元。永樂縣道士侯道華。上。詔改所居道淨院為昇仙院。仍賜帛五百疋。以飾廊房。

八年八月。勅。改望仙臺為文思院。始會昌中。武宗好神仙之事。于大明宮築臺。號曰望仙。及上即位。殺趙歸真。以懲其弊。是年。復命葺之。右補闕陳叟抗論。立罷修葺。遂改為文思院。



十一年九月上命使齋詔就羅浮山迎道士軒轅集左拾遺王請右拾遺薛廷傑上疏極諫上謂宰相  
崔慎山曰為朕言于諫臣雖少翁變大復生不能相惑但聞軒轅生高士欲與之一言爾至十二年正月  
至京師上召入禁中謂曰長生可致乎對曰微聲色去滋味哀樂如一德施周給自然與天地合德何必  
別求長生耶上深嘉美之

### 唐會要卷五十一

#### 官號

##### 侍中

隋為納言武德初因舊制四年三月十日改為侍中龍朔二年四月四日改為東臺左相成亨元年十二  
月二十三日改為侍中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為納言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為侍中開元元年十二月  
一日改為黃門監五年九月六日改為侍中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改為左相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  
改為侍中舊是三品大曆二年十一月九日改為從二品與中書令同

##### 中書令

武德元年為內史令三年改為中書令龍朔二年改為西臺右相至成亨元年改為中書令光宅二年又  
為內史神龍元年復為中書令開元元年為紫微令五年復為中書令天寶二年改為右相至德二載復  
為中書令舊制宰相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故長孫無忌魏徵房元齡皆知門下事至永瀆三年七月中書令裴炎以  
中書執政事筆其政事堂合在中書遂移在中書省至開元十一年張說奏改政事堂為中書門下其政  
事印亦改為中書門下之印至德二載三月宰相分直主政事執筆每一人知十日至貞元十年五月八

日又分每日一人執筆

#### 名稱

武德元年六月裴寂除尚書左僕射知政事貞觀元年九月御史大夫杜淹除參議朝政三年二月魏徵  
除秘書監參議朝政四年二月蕭瑀除御史大夫與宰相參議朝政戴胄除民部尚書與左右僕射侍中  
中書令同平章國計七年十二月岑文本兼中書侍郎專典機密八年十一月詔李靖加特進忠若小瘳  
每三日兩日至門下中書平章政事九年十一月蕭瑀特進參議政事十月六月魏徵改特進知門下省  
事朝章國典參議得失十三年十一月劉洎除黃門侍郎參知政事十七年正月李勣除太子詹事同中  
書門下三品其年高士廉除開府儀同三司仍同中書門下平章政事二十二年正月崔仁師除中書侍  
郎參知機務永瀆元年四月郭待舉等各守本官並加同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止平章事初上欲用待舉  
等謂參知政事崔知溫曰待舉等歷任尚淺未可與卿等同名稱自是外司四品已下知政事者以平章  
事為名稱十二月劉濟賢除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神龍元年六月尚書左僕射豆盧欽望加平  
章軍國重事景雲三年七月竇懷貞除尚書右僕射軍國重事宜共平章唐隆元年六月劉幽求除中書  
舍人參議機務

蘇氏駁曰同中書門下三品是李勣除太子詹事創有此號原夫立號之意以侍中中書令是中書門

下正三品官而令同者以本官品卑恐位及望難不等故立此號與之同等也勣至二十三年七月遷  
開府儀同三司八月又改尚書左僕射並同中書門下三品且開府是從一品僕射是從二品又令同  
者豈不與立號之意乖乎謹按後漢漢帝以鄧騭為車騎將軍儀同三司觀其創置之意亦可上企三  
公也以為證矣永隆二年閏七月崔知溫辭元超除中書令並云同中書門下三品又大乖也

元和二年正月司徒平章事杜佑告老詔起之令以後每月三度入朝便至中書商量軍國事務亦冀延  
於內殿沃朕虛心

太和四年五月制以司空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裴度可司徒平章軍國事待疾損日每三日一度入中  
書散官勳封如故度勳望特高以疾在假淹時上將去相印而又惜之故有是詔以示優寵

#### 識量上

貞觀元年二月二十日御史大夫杜淹奏諸司文卷恐有稽失請令御史大夫就諸司檢校上問尚書右  
僕射封德彝曰此事何如德彝曰分理庶務各有司存御史見有愆違乃須彈糾若復搜索求疵則太為  
煩碎淹默然而止上謂淹曰何不更執論淹曰臣荷重寄唯思報國至公之理善則從之德彝所奏亦是  
大體臣伏詳其議更先所論上曰公等各舉其事朕甚悅之

二年上與侍臣論周秦修短蕭瑀對曰紂為不道武王征之周及六國無罪始皇滅之得天下雖同失人



心則異。上曰：公知其一，未知其二。得天下，增修仁義，奉得天下，益尙詐力，此修短之所以殊也。蓋取之，或可以逆得，而守之不可以不順也。瑒謝不及。

其年，有上書請去佞臣者。上問佞臣爲誰，對曰：願陛下與羣臣言，陽怒以試之。彼執理不屈者，直臣也；畏威順旨者，佞臣也。上曰：君自爲詐，何以責臣下之直？朕方以至誠治天下，卿策雖善，朕不取也。

七年，遣使詣西域，葉護可汗未遠，又別遣使多齎金銀錢帛，將歷諸國市馬。侍中魏徵諫曰：今發國使，以立可汗爲名，可汗未立，使歷諸國市馬，彼必謂意在市馬，不爲專立可汗。可汗得立，則不甚懷恩，不得立，則深爲怨懼。諸蕃聞之，必不重中國，但願使彼安寧，則諸國之馬，不求自至。上納其言而止。

八年，蜀王妃父楊譽，在省號婢，爲都官郎中薛仁方留身勸問，未及與奪，其子爲千牛，於殿庭陳訴云：五品以上，不合留身，以是國親，故生節目，不肯斷決。淹歷歲年，上聞之大怒曰：知是我之親戚，故作如此艱難，即令杖二百，解所任官。侍中魏徵進曰：仁方既是職司，能爲國家守法，豈可橫加嚴罰，以成外戚之私乎？此源一開，萬端爭起，後必悔之。將無所及，自古能禁斷此事，唯陛下一人先備不虞，國家之常道，豈可

以水未橫流，欲自毀隄防，臣竊思度，未見其可。上曰：誠如公言，向者實不思之。

十五年，太子少師房元齡，尙書右僕射高士廉，於路逢少府少監豆德素，問北門近來，更有何營造，德素以聞。上乃謂元齡等曰：卿但知南衙事，我北門小小營造，何妨君事？元齡等拜謝，特進魏徵進曰：臣不解陛下責，亦不解元齡等拜謝，元齡等既任大臣，即陛下股肱耳目，有所營造，何容不知，責其訪問官司，臣所未解，且所爲有利害，役功有多少，陛下所爲若是，當助陛下所爲，不是，雖營造，當奏罷之。此若使臣，臣事君之道，元齡等不識所守，但知拜謝，臣亦不解，上深然之。

二十年，太宗於影殿側置一室，令太子居之，絕不令往東宮。黃門侍郎參綜朝政，褚遂良諫曰：臣聞文王問安，三至必退，漢儲視膳，五日乃來，前賢作法，規模宏遠。禮曰：男子十年，出就外傳，出宿於外，學書計也。則古之達者，豈無慈愛，思使成立，凡人尙猶如此，況君之世子乎？自當春誦夏絃，親近師傅，體人間之庶事，識君臣之大道，況新樹太子，莫不欣然，既云廢昏立明，須稱天下瞻望，而教成之道，實深乖闕，不離膝下，常居宮內，保傅之說，無暢，經籍之談，蔑如，伏願遠覽殷周，近遵漢魏，不可頓革，事須階漸，但計旬日，半

道還宮，專學藝以潤身，布芳聲於天下，則微臣雖死，猶曰生年，上從之。

總章元年十月七日，東天竺烏荼國，長年婆羅門盧伽逸，多受詔合金丹，上將餌之，東臺侍郎郝處俊諫曰：脩短有天命，未聞萬乘之主，輕服蕃夷之藥。昔貞觀末年，先帝令婆羅門僧那羅婆娑寐，依其本國仙方，合長生神藥，胡僧既有異術，徵求靈草秘石，歷年而成，先帝服之，竟無異效。大漸之際，名醫莫知所爲，議者欲歸罪於胡人，將申大戮，又恐取笑夷狄，法遂不行。龜鑑若是，惟陛下深察，上納之，遂不服其藥。

儀鳳元年四月，上以風疹，欲下詔令天后攝理國政，與宰臣議之。中書令郝處俊曰：臣聞禮經云：天子理

陽道，后理陰德，外內和順，國家以治。然則帝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陽之與陰，各有所主，不相奪也。若失其序，上則謫見於天，下則禍成於人。昔魏文帝著令，雖有少主，尙不許皇后臨朝，所以追懲成敗，杜其萌也。況天下者，高祖太宗之天下，陛下正合慎守宗廟，傳之子孫，誠不可持國與人，有私於后，且曠古以來，未

有此事，伏乞特垂詳審。中書侍郎李義琰曰：處俊所引經典，其言至忠，聖慮無疑，則蒼生幸甚。

上元元年九月，上御含元殿東翔鸞閣，觀大酺，時京城四縣，及太常音樂，分爲東西兩朋，帝令雍王賢爲

梁朋，周王顯爲西朋，務以角勝爲樂。中書令郝處俊進諫曰：臣聞禮所以示童子無詖者，恐其欺詐之心，生也。伏以二王春秋尙少，意趣未定，當須推功讓美，相視如一，今忽分爲二朋，遞相誇競，且俳優小人，言辭無度，酣樂之後，難爲禁止，恐爲交爭勝負，譏誚失禮，非所以遵仁義，示和睦也。高宗翌然曰：卿之遠識，非衆人所及也，遂命止之。

天授二年，太學生王修之上表，以鄉有水湧，乞假還，上臨軒曰：情有可切，特宜許之。地官侍郎狄仁傑，跪而言曰：臣聞君人者，當深視高居，莊嚴塞耳，唯生殺之柄，不以假人。至於簿書期會之間，則有司存之而已。故左右丞已下，不勾左右丞相，流已上方判，以其漸貴所致。況天子乎？且學生假蓋一丞簿事耳，若特降一勅，則效者相尋，胃子三千，凡須幾勅，爲恩不普，聚怨方深。若聖旨宏慈，不欲遠顧，請降明制，以諭之。上曰：微卿之言，何以開善。

如意元年七月，洛陽人王慶之上表，請立武承嗣爲皇太子，則天命內史李昭德詰問，昭德遂杖殺之。因密奏曰：承嗣陛下之姪，又爲親王，不宜處機衡，以惑衆庶。且自古帝王父子之間，猶有篤誓，況姑姪乎？臣又聞文武之道，布在方冊，豈有姪爲天子，而爲阿姑立廟者乎？皇嗣陛下子也，陛下正合傳之子孫，爲萬世計，天子之子，續莫重焉。陛下承天皇顧託，而有天下，若立承嗣，臣恐天皇不血食矣。則天悟之，乃止。

神功元年，則天嘗召天官侍郎陸元方，問以外事，對曰：臣備位宰相，有大事即奏，人間碎務，不敢以煩聖覽。

聖歷二年九月，則天內出梨花一枝，示宰臣曰：是何祥也？諸宰臣曰：陛下德及草木，故能秋木再花。雖周文德及行葦，無以過也。鳳閣侍郎杜景儉獨曰：謹按洪範五行傳，陰陽不相奪倫，濫之卽爲災。春秋云：多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凄風，秋無苦雨，今已秋矣，草木黃落，而復生此花，濫陰陽也。臣恐陛下布教施令，有虧典禮，又臣等悉爲宰臣，助天理物，理而不和，臣之罪也。於是再拜謝罪，則天曰：卿真宰相也。

三年臘月，張易之兄弟，貴寵險分，懼不自全，請計於天官侍郎吉瑒，瑒曰：公兄弟承恩深矣，非有大功於天下，自古罕有全者，唯一策，苟能行之，豈止全家，亦當享茅土之封耳。除此之外，非瑒所謀，易之兄弟涕泣請之，瑒曰：天下思唐德久矣，主上春秋已高，武氏諸王，殊非所屬意，公何不從容請立廬陵相王，以副生民之望，易之乃乘間屢言之，則天意乃易，既而知瑒之謀，乃召問瑒，瑒曰：廬陵相王，皆陛下子，高宗

副生民之望，易之乃乘間屢言之，則天意乃易，既而知瑒之謀，乃召問瑒，瑒曰：廬陵相王，皆陛下子，高宗

副生民之望，易之乃乘間屢言之，則天意乃易，既而知瑒之謀，乃召問瑒，瑒曰：廬陵相王，皆陛下子，高宗

副生民之望，易之乃乘間屢言之，則天意乃易，既而知瑒之謀，乃召問瑒，瑒曰：廬陵相王，皆陛下子，高宗

副生民之望，易之乃乘間屢言之，則天意乃易，既而知瑒之謀，乃召問瑒，瑒曰：廬陵相王，皆陛下子，高宗

副生民之望，易之乃乘間屢言之，則天意乃易，既而知瑒之謀，乃召問瑒，瑒曰：廬陵相王，皆陛下子，高宗

副生民之望，易之乃乘間屢言之，則天意乃易，既而知瑒之謀，乃召問瑒，瑒曰：廬陵相王，皆陛下子，高宗



初託於陛下當有所主上意乃追中宗焉其事密睿宗立左右乃發明之遂追贈項為御史大夫制詞云王命不否人謀未輯首陳返政之議克副新天之基

長安二年鸞臺侍郎章安石嘗於內殿賜宴張易之引蜀商宋窮子等數人博於上前言辭犯禮安石奏曰商估賤類不合參登此筵乃顧左右逐出之時坐者失色陸元方退而告人曰向見章公叱博徒吾等為之寒心此真宰相

四年八月則天臥疾宰相不得召見者累日及疾少間鸞臺侍郎知政事崔元暉奏曰皇太子相王仁明孝友足可親侍湯藥至於宮禁事重伏願不令異姓人出入則天謂曰深領卿厚意

神龍三年九月蘇瓌除尚書右僕射時公卿大臣初拜官例許獻食名曰燒尾瓌因內宴將作大匠宗晉卿謂曰拜僕射竟不燒尾豈不喜耶帝默然瓌奏曰臣聞宰相者主調陰陽助天理物今粒食踴貴百姓不足臣見宿衛兵至有三日不得食者臣恐不稱職所以不敢燒尾至四年中宗遺制韋庶人輔少主知政事安國相王參謀輔政中書令宗楚客謂韋溫曰今既請皇太后臨朝宜停相王輔政且皇太后於相王居嫂叔不通問之地甚難為儀注理全不可暇獨正色拒之謂曰遺制是帝意若可改何名遺制楚客大怒竟削相王輔政而宣行焉

景雲二年二月睿宗謂侍臣曰有術士言五日內有急兵入宮卿等為朕備之中書侍郎張說進曰此是讖人設計搖動東宮陛下若使太子監國則君臣分定窺窬望絕姚元之曰如說之言社稷之計上大悅是日下制太子監國其月上召中書令章安石謂曰聞朝廷傾心東宮卿何不察也安石對曰陛下何得亡國之言此必太平之計太子有大功於社稷仁明孝友天下所稱願陛下無信讖言以致惑也睿宗默然曰朕知之矣卿勿言也

開元五年令中書門下為皇太子制名及封邑并公主等邑號又令別進一佳名者侍中宋璟中書侍郎蘇頌奏曰七子均養百王至仁今若同等別封或緣母寵子愛骨肉之際人所難言天地之中典有常度昔袁盎降慎夫人之席文帝竟納之慎夫人亦不以為嫌美其得久長之計臣等今並同進更不別封上彰覆載無偏之德上稱嘆久之

二十一年范陽節度使張守珪使安祿山奏事令張九齡見之謂侍中裴光庭曰亂幽州者此胡人也及祿山為平盧將軍失利守珪奏請斬之九齡勸曰稷直出軍必誅莊賈孫武行令必斬宮嬪守珪軍令若行祿山不宜免死上惜其勇銳但令免官使白衣展効九齡執請誅之上曰卿豈以王夷甫識石勒便臆斷祿山難制耶元宗至蜀追恨不從九齡之言遣中使至曲江祭酌之至建中元年十一月五日上以九齡先親未萌追贈司徒

大歷十四年閏五月中書侍郎平章事崔祐甫以尚父子饒年老久掌兵權其下裨將皆已崇貴慮子饒

一旦謝世而難相統攝遂能子儀而命懷光等分統其衆論者伏焉

建中二年六月宰臣崔祐甫在相位神策軍使王鶴鶴掌禁軍十餘年權傾中外上初即位欲以白瑋瑋代之懼其生變祐甫召魏鶴與語留連久之瑋瑋已赴北軍視事矣時滯青節度使李正己畏權上威德表請進錢三十萬貫上欲納之復慮以他計逗遛如止之又未有其詞顧問宰相祐甫進曰正己多譎詐誠如聖慮臣請因使往滯青使令宣慰將士以所進錫賚軍人且遣深荷聖慈又令外藩知朝廷不重財貨上悅從之正己大慙而心畏服焉祐甫謀欲啓沃多所宏益天下以為復貞觀開元之太平也

三年正月太僕卿趙縱貶循州司馬初縱家奴當千發縱陰謀縱下御史當千留于內省于是宰相張鑑上疏諫曰伏見趙縱為奴所告下獄人皆震懼未測聖情貞觀二年三月太宗謂侍臣曰比有奴告其主謀逆此極弊法特須禁斷假令有謀反者必不獨成自有他人論之豈藉其奴告也自今以後奴告主者皆不須受盡令斬決由是賤不得干貴下不得陵上教化之本既正悖亂之漸不生為國之經百世難改欲全其體貴在防微頃者長安李濟得罪因奴萬年令張鷟得罪因婢愚賤之輩悖戾成風主反畏之動遭誣告充溢府縣不能斷決建中元年五月二十八日詔書曰准關說律諸奴婢告主非誣叛以上者同自首法並准法處分自此奴婢復順獄訟稍息今縱事非叛逆奴實姦兒奴在禁中縱獨下獄考之法理或恐未正將相之功莫大乎子儀人臣之位莫高于尚父身歿未幾墳土僅乾兩塔前以得罪趙縱今又下獄設令縱實抵法所告非奴縱經數旬連罪三塔錄勳念舊或猶可容況在章程本宜宥免陛下方誅羣賊大用武臣雖見亂於當時恐息望於他日太宗之令典尚在陛下之明詔始行一朝背違不與衆守於教化恐失於刑法恐煩所益悉無所傷至廣臣非私趙縱非惡此奴叨居股肱職在匡弼斯事大體敢不極言伏乞聖慈納臣愚懇於是上以縱所告雖重左貶而已當千杖殺之縱乃令召子儀家僮數百人以死奴示之

與元元年門下侍郎平章事蕭復充宣撫等使回與諸宰相對說獨留奏曰陛下自還宮闕勳臣已蒙官爵唯旌善懲惡未有區分陳少游將相之寄最崇首敗臣節章卓名位最卑特建忠義請令章卓代少游則天下昭然知逆順之理上從之復出諸相李勉盧翰劉從一歸中書中使馮欽緒至揖從一附耳語而退諸相各歸閣從一詣復曰中使宣旨令與公商量朝來所奏便進擬來勿令李勉盧翰知復曰適來奏對亦聞斯旨然未論聖心而已陳論上意尚爾復未敢言所陳事又曰唐虞有兪曰之論朝廷每事尚合與公卿同議今李勉盧翰不可在相位即去之既在合同商量何故獨避之此一節事且與公行之無爽但恐寢以成俗此政之弊也竟不以所奏事言於從一從一奏之上寢不悅復之言先是淮南節度使陳少游首稱臣於李希烈鳳翔將李楚琳殺節度使張鑑以應朱泚泚判官章卓先知隴州誅隴州之叛卒數百人拒泚故復請行勸懲之命焉



貞元三年正月。上命玉工為帶。有一罅。墮地。壞焉。工者六人。私以錢數萬。市玉以補。壞者。既與諸。相。及。獻。上。即指其所補者曰。此。鑄。光。彩。何。不。相。類。工。人。叩。頭。伏。罪。上。震。怒。令。于。京。兆。府。各。決。重。杖。處。死。責。其。欺。罔。詔。至。中。書。宰。相。柳。渾。執。奏。曰。陛。下。若。使。賜。死。則。已。今。事。下。有。司。請。存。詳。理。況。玉。工。之。罪。或。未。詳。審。只。緣。人。命。至。重。所。以。獄。讞。有。疑。且。方。春。極。刑。恐。傷。和。氣。容。臣。條。奏。以。正。刑。典。遂。案。律。文。但。罪。壞。玉。者。以。誤。傷。乘。輿。器。杖。一。人。餘。五。人。並。釋。之。以。聞。詔。可。其。奏。先。韓。視。自。瀘。西。入。覲。上。虛。已。待。之。至。于。調。兵。食。節。監。鐵。勾。官。吏。賊。罰。劔。豪。強。兼。并。上。委。仗。焉。每。奏。事。或。臨。日。昨。他。相。充。位。而。已。公。卿。數。過。不。暇。莫。敢。枝。梧。者。視。嘗。於。省。中。榜。吏。至。死。渾。渾。雖。視。所。引。惡。其。專。權。正。色。謂。之。曰。先。相。公。猶。察。為。相。不。經。年。而。能。況。省。闈。非。刑。人。之。地。相。公。奈。何。蹈。前。非。行。於。今。日。專。立。威。福。豈。尊。主。卑。臣。之。道。視。威。福。悔。為。露。震。威。焉。渾。判。門。下。省。吏。白。當。過。官。渾。渾。然。曰。守。職。宜。委。有。司。更。紛。擾。之。非。賢。者。用。心。也。士。或。千。里。辭。家。以。干。微。祿。小。邑。主。辦。豈。能。無。能。況。旌。善。進。賢。事。不。在。此。其。年。吏。曹。擬。官。無。退。量。者。及。渾。渾。與。吐。蕃。會。盟。於。平。涼。其。日。上。御。便。殿。謂。宰。臣。曰。和。戎。息。師。國。之。大。計。今。日。將。士。與。卿。同。歡。馬。燧。前。賀。曰。此。之。一。盟。國。家。將。百。年。內。更。無。蕃。寇。之。患。渾。渾。對。曰。五。帝。無。詰。誓。三。王。無。盟。詛。是。知。盟。詛。之。與。在。於。季。末。今。盛。明。之。朝。豈。可。復。行。夷。狄。之。心。易。以。兵。制。難。以。信。結。今。日。會。約。臣。切。憂。之。李。晟。繼。前。曰。臣。生。長。邊。城。備。知。蕃。人。動。先。詐。偽。今。日。之。事。誠。如。柳。渾。所。憂。上。變。色。曰。柳。渾。實。生。未。達。邊。事。大。臣。智。術。英。果。亦。有。斯。言。乎。渾。渾。咸。頓。首。俯。伏。遂。令。歸。中。書。其。夜。三。更。邪。軍。節。度。使。韓。遊。瓊。遣。使。叩。開。苑。門。奏。云。盟。會。不。成。將。士。覆。沒。上。驚。翌。日。臨。軒。慰。勉。渾。渾。曰。卿。文。儒。之。士。乃。知。軍。戎。情。偽。言。成。先。覺。有。足。嗟。賞。自。此。驟。加。禮。異。

八年四月。宰。臣。陸。贄。奏。請。臺。省。長。官。自。薦。屬。官。有。曠。收。則。連。坐。舉。主。上。許。之。俄。旨。曰。外。議。以。諸。司。所。舉。多。引。用。親。黨。兼。通。賂。遺。不。得。實。才。今。後。卿。等。宜。自。選。擇。贄。曰。今。之。臺。省。長。官。皆。是。當。朝。華。選。孰。肯。徇。私。妄。舉。以。傷。名。取。利。耶。所。謂。臺。省。長。官。即。僕。射。尚。書。左。右。丞。侍。郎。及。御。史。大。夫。中。丞。是。也。陛。下。比。擇。輔。相。多。亦。出。於。其。中。今。之。宰。臣。即。往。日。臺。省。長。官。也。今。之。臺。省。長。官。即。將。來。之。宰。相。也。但。是。職。名。暫。異。固。非。行。業。頓。殊。豈。有。為。長。官。之。時。不。能。擇。一。二。屬。吏。居。宰。相。之。位。則。可。擇。千。百。具。僚。物。議。悠。悠。其。惑。頗。甚。上。竟。不。行。二十一年三月。左。僕。射。平。章。事。賈。耽。以。王。叔。文。用。事。稱。疾。歸。第。鄭。珣。瑜。亦。稱。疾。不。起。二。相。皆。天。下。重。望。相。次。歸。臥。諸。宰。臣。方。會。食。於。中。書。故。事。丞。相。方。食。百。僚。無。敢。通。見。者。王。叔。文。召。直。省。令。報。直。省。懼。入。白。章。執。隨。起。迎。就。其。舍。語。時。杜。佑。高。郢。珣。瑜。皆。停。箸。以。待。報。云。王。叔。文。索。飯。章。相。公。亦。與。之。同。食。關。中。矣。佑。郢。等。心。知。不。可。畏。懼。叔。文。執。隨。而。不。敢。言。珣。瑜。獨。嘆。曰。吾。豈。可。復。處。此。乎。顧。左。右。索。馬。徑。歸。不。起。叔。文。亦。無。所。顧。忌。焉。

元和元年九月。平。西。蜀。初。劉。闢。作。亂。上。不。欲。用。兵。驩。議。未。決。宰。臣。杜。黃。裳。堅。請。討。除。以。高。崇。文。為。行。營。節。度。使。文。珍。為。都。監。數。月。無。功。黃。裳。奏。曰。往。年。討。吳。少。誠。於。淮。西。韓。全。義。兵。收。綠。營。時。所。徵。之。兵。各。有。主。將。

又。制。自。徵。軍。故。也。今。日。用。兵。與。貞。元。時。不。異。臣。竊。為。陛。下。惜。之。若。獨。任。崇。文。必。濟。上。從。之。及。蜀。平。諸。相。入。賀。上。獨。勞。黃。裳。曰。卿。之。功。也。黃。裳。自。始。經。營。討。闢。至。於。成。功。指。授。崇。文。無。不。懸。合。崇。文。素。憚。保。義。軍。節。度。使。劉。潼。黃。裳。謂。曰。若。不。奮。命。當。以。劉。潼。代。之。由。是。得。崇。文。之。死。力。時。宿。將。專。征。者。甚。衆。自。謂。當。選。詔。出。用。崇。文。人。人。大。驚。及。王。師。入。成。都。換。劉。闢。以。獻。詔。刻。石。紀。功。於。鹿。頭。山。下。二年二月。上。謂。宰。相。曰。朕。嘗。覽。前。史。見。歷。代。帝。王。或。怠。於。聽。治。或。煩。於。親。政。互。有。得。失。其。理。安。在。杜。黃。裳。對。曰。帝。王。之。務。在。於。修。己。簡。易。擇。賢。任。之。宵。衣。旰。食。以。求。人。瘼。捨。己。從。人。以。務。厚。下。固。不。可。怠。肆。安。逸。然。事。有。綱。領。大。小。當。務。知。其。遠。者。大。者。至。如。簿。書。獄。讞。官。吏。能。否。本。非。一。人。之。所。自。任。也。秦。始。皇。自。程。決。事。見。嗤。前。代。諸。葛。亮。伯。國。之。相。耳。謂。二。十。以。上。皆。自。省。之。亦。下。為。敵。國。所。謂。知。不。久。堪。魏。明。帝。欲。案。尚。書。省。疑。事。陳。矯。稱。不。可。隋。文。帝。日。及。聽。政。每。令。衛。士。傳。餐。太。宗。文。皇。帝。亦。笑。其。煩。察。則。為。人。上。之。體。固。不。可。代。下。司。職。但。擇。人。委。任。責。其。功。效。賞。罰。苟。信。誰。不。盡。心。傳。稱。帝。舜。之。德。曰。夫。何。為。哉。恭。己。而。已。能。舉。十。六。相。去。四。凶。也。豈。與。勞。神。疲。體。自。任。耳。目。之。主。同。年。而。語。哉。但。人。主。之。道。患。其。不。能。推。誠。人。臣。之。弊。患。其。不。能。自。竭。由。是。上。疑。下。詐。禮。貌。或。虧。欲。求。共。治。自。然。難。致。苟。去。此。弊。何。不。至。於。治。上。深。然。其。言。其。年。十。月。淮。西。節。度。使。李。錡。請。朝。覲。上。問。宰。臣。武。元。衡。曰。不。可。且。錡。先。請。朝。覲。詔。既。許。之。即。又。稱。疾。是。可。否。在。錡。也。今。陛。下。新。臨。寶。位。天。下。屬。耳。目。焉。若。使。奸。臣。得。遂。其。私。則。威。令。從。此。去。矣。上。曰。然。遂。命。追。之。錡。果。計。窮。而。反。

三年十一月。上。問。為。治。之。要。何。先。宰。臣。裴。瑒。對。曰。先。正。其。心。上。深。然。之。五年正月。上。謂。宰。臣。韓。愈。所。禱。之。說。其。事。信。否。李。藩。對。曰。臣。竊。觀。自。古。聖。賢。皆。不。禱。祠。故。楚。昭。王。有。疾。卜。者。謂。河。為。祟。昭。王。以。河。不。在。於。楚。非。所。獲。罪。孔子。以。為。知。天。道。仲。尼。疾。病。門。人。子。路。請。禱。仲。尼。以。為。天。道。助。順。繁。於。所。行。已。既。全。德。無。愧。屋。漏。故。答。子。路。云。丘。之。禱。久。矣。書。云。惠。迪。吉。從。逆。凶。言。順。道。則。吉。從。逆。則。凶。詩。云。自。求。多。福。則。禍。福。之。來。咸。應。行。事。若。苟。為。非。道。則。何。福。可。求。是。以。漢。文。帝。每。有。祭。祀。使。有。司。敬。而。不。祈。其。見。超。然。可。謂。盛。德。若。使。神。明。無。知。則。安。能。降。福。必。期。有。知。則。私。己。求。媚。之。事。君。子。尚。不。可。悅。之。也。況。於。神。明。乎。由。此。言。之。則。履。信。思。順。自。天。祐。之。苟。異。於。此。實。難。致。福。故。堯。舜。之。務。唯。求。修。己。以。安。百。姓。管。仲。云。義。於。人。者。和。於。神。蓋。以。人。為。神。主。故。但。務。安。人。而。已。魏。公。求。神。以。致。危。亡。王。莽。妄。祈。以。速。滅。兵。古。今。明。誠。實。傳。所。紀。伏。乞。陛。下。以。漢。文。孔。子。之。意。為。準。則。百。福。具。臻。矣。上。深。嘉。之。

元和元年九月。平。西。蜀。初。劉。闢。作。亂。上。不。欲。用。兵。驩。議。未。決。宰。臣。杜。黃。裳。堅。請。討。除。以。高。崇。文。為。行。營。節。度。使。文。珍。為。都。監。數。月。無。功。黃。裳。奏。曰。往。年。討。吳。少。誠。於。淮。西。韓。全。義。兵。收。綠。營。時。所。徵。之。兵。各。有。主。將。



其年十月以前河東節度使王鐸為檢校司徒充太原節度使初鐸以錢千萬路中貴求兼相位宰相李藩與權德輿奉密旨曰王鐸可兼宰相宜即擬來藩以為不可遂以筆塗兼相字復奏上德輿失色曰縱不可別宜作奏豈可以筆塗耶藩曰勢迫矣出今日便不可止日且暮何暇別作奏權德輿又續有疏曰夫平章事非序進而得國朝方鎮帶相者蓋有大忠大勳大歷已來又有跋扈難制者不得已而與之今王鐸無大忠大勳又非姑息之時欲假此名實恐不可從

崔氏曰此乃不諳事故者之妄傳史官之謬記耳既稱奉密旨宜擬來則是得擬狀中陳論固不假以筆塗詔矣凡欲降白麻若商量於中書門下皆前一日進文書然後付翰林草麻制又稱藩曰勢迫矣出今日便不可止尤為疏闊蓋由史氏以藩有直亮之名欲委曲成其美豈所謂直筆哉

七月上謂宰臣曰卜筮之事習者罕精或中或否近日風俗尤更崇何也宰相李絳對曰臣聞古先哲王畏天命示不敢專邦有大事可疑者必先謀於卿士庶人次及於卜筮俱協則行之未俗浮偽幸以微福正行慮危邪謀觀安避疑昏惑謂小數能決之而愚夫愚婦假時日鬼神者欲利欺詐參之見聞用以刺射小近其事神而異之由是風俗近巫成此弊俗聖旨所及實辨邪源存而不論弊斯息矣

七年五月上謂宰臣曰此者見卿等累言吳越去歲水旱昨有御史推覆至自江淮乃言不至為災人非甚困不知竟有此否李絳對曰臣昨見浙西東及淮南奏狀云本道水旱稻麥不登至有百姓逐食多去鄉井各請設法招撫意懼朝廷罪責苟非事實何敢上陳況天災流行年歲代有方隅授任皆朝廷信重之臣此固非虛說也御史官輩選擇非必能賢奏報之間或容希媚此正當奸佞之臣近有兩輩御史至江淮推鞠今理當詰逐不知言者之名伏望明示典法推誠於人夫本任大臣以事不可以小臣之言問之上曰卿言是也朝廷大體以恤人為本苟一方不稔當即日賑救濟其饑寒不可疑之也向者不思而以此問朕知言之過矣絳等稽首陳賀於是命自今凡有被饑饉之境速蠲其賦

其年十一月勅王穰家告事奴付京兆府決一頓處死初奴告穰換其父鐸遺表隱沒所進錢物即令鞠其奴於內仗又發中使就東都檢其家財幸臣裴度奏曰王鐸亡後其家進獻已多今因奴上告又命檢其家臣恐天下將帥聞之必有以家為計者於是亟能其使而殺其奴

十四年上謂宰臣曰聽受之間大是難事推誠委任謂所委必盡心及至臨事不無偏黨朕命學士集前代曖昧之事為謗略每欲披閱以為鑒戒耳崔羣對曰無情曲直辯之至易稍懷欺詐審之實難故孔子衆好衆惡之論浸潤腐受之說蓋以曖昧難辯也若擇賢而任之待之以誠糾之以法則人自歸公孰敢行偽陛下詳觀載籍以廣聰明實天下幸甚

十五年十月上謂宰臣曰用兵者有必勝之道乎蕭俛對曰兵者凶器戰者危事聖王不得已而用之必以仁討不仁義討不義先務招懷不施掩襲古之明王之討叛不斬視不殺厲不獲二毛不犯田稼安民

唐會要卷五十二

識量下

元和五年八月上謂宰臣曰神仙長生之說可信乎李藩對曰神仙之說出於道家然道之所宗以元元五千言為本按其文皆去華尚樸絕棄健羨以執柔見素為道少思寡欲為貴其言皆於六經符協是故歷代寶之以為治國治心之要未有神仙不死之說後代虛誕之徒假託聖賢之言為怪誕之論未流漸廣及秦始皇漢武帝志求長生延召方士於是有虛生韓生少君樂大之類傳其欺詐以為禱祠神仙可求不死二主溺信之始皇遣方士入海求三山靈藥遂外匿不歸漢武以女妻方士繡大後亦無驗藥大竟坐腰斬此則前代帝皇惑於虛說者著在前史其事甚明貞觀末年有胡僧自天竺至中國自言能治長生之藥文皇帝頗信待之數年藥成文皇帝因試服之遂致暴疾及大漸之際羣臣知之遂欲殺胡僧慮為外夷所笑而止載在國史實為至誠古人云服食求神仙多為藥所誤誠哉是言也君人者據宇宙之廣撫億兆之衆但當嚴恭夙夜務為治安則四海樂推無思不服天命所祐自知延長不可聽誘惑之虛說陛下春秋鼎盛方志昇平倘能深察流弊斥遠方士則百福自生坐臻永年伏願詳考古今以保至正則天下幸甚



無名非唯不勝乃自危之道因可深戒上深嘉其言

長慶元年秘宗謂宰臣曰前史稱漢文帝惜十家之產而罷露臺又云身衣弋絺足履草屨集上書盡以爲殿帷何太儉也信有此乎宰臣崔植對曰良史所記必非妄言漢興承亡秦殘酷之後項氏戰爭之餘海內彫弊生民力竭漢文仁明之主起自代邸知稼穡之艱難是以即位後躬行儉約繼以景帝猶遵此風由是海內黔首咸樂其生家給戶足迨至武帝公私殷富用能出師征伐威行四方錢至貫朽穀至紅腐上務修德資用復竭末年稅及舟車六畜民不聊生戶口減半乃下哀痛之詔封丞相爲富民侯皆漢史明徵用爲事實且耕蠶之勤出自人力用既無度何由以致富強據武帝嗣位之初物力阜殷前代無比固當因文帝勤儉之致也上甚善其言

開成三年文宗御延英謂宰臣曰人傳符讖之語自何而來宰相楊嗣復對曰漢武帝好以符讖之書決事近代隋文帝亦信此言自是符讖日滋只如班彪王命論所引蓋矯意以止賊亂非所重也李珣曰喪亂之時佐命者務伸命符治平之代只合推諸人事上又曰天后用人有布衣至宰相者當時還得力否楊嗣復對曰天后重行刑辟輕用官爵皆自圖之計耳凡用人之道歷試方見其能否當艱難之時或須拔置無事之日不如且循資級古人拔士爲相拔卒爲將非治平之時蓋不獲已而用之上又問新修開元政要敘致何如嗣復對曰臣等未見陛下若欲傳之子孫請宣付臣等參詳可否元宗或好遊畋或好聲色與貞觀之政不同故取舍須當方可流傳從之

四年文宗謂宰臣曰朕在位十四年屬天下無事雖未至治平亦少有如今日也李珣對曰邦國安危如人身四體平和之時長宜調養如特安自忽則疾患旋生朝廷當無事之時思省闕失而補之則禍亂不作矣

會昌三年澤潞節度使劉從諫卒軍人以其姪頑擅總留後事上令宰臣議可否宰臣李德裕曰澤潞國家內地不同河朔前後命帥皆用儒臣頃者李抱貞成立此軍身歿之後德宗尚不許繼襲令李絳謹喪歸洛泊劉悟作鎮長慶中頗亦自專屬敬宗因循遂許從諫繼襲今若不加以征伐何以號令四方若因循授之則藩鎮相效自茲威令去矣上曰卿算用兵必剋否德裕曰劉頑所恃河朔三鎮但得魏鎮不與頑同破之必矣請遣重臣一人傳達聖旨言澤潞命帥不同河朔三鎮自艱難以來列聖皆許三鎮嗣襲已成故事今國家欲加兵誅頑其山東三川委魏鎮出兵攻之至四年果平劉頑德裕以功兼太尉進封衛國公

君不欲人言立儲貳若非人主已欲臣下不敢獻言宜宗春秋高嫡嗣未辨蕃作相之日率先啓奏人士重之

天祐元年四月和王傳張廷範善音律求爲太常卿汴滑節度使朱全忠以廷範舊將吏薦用宰相裴樞以廷範非樂卿之才不允所薦

忠諫

貞觀元年太宗嘗閒居與侍中王珪宴語時有美人侍側本虜江王愛之嬪太宗指示之曰虜江不道賊殺其夫而納其室暴虐之甚豈有不亡乎珪曰陛下以虜江取此婦人爲是耶爲非耶上曰殺人而取其妻卿乃問朕是非何也珪曰臣聞於管仲曰齊桓公之郭問其父老曰郭何故亡父老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桓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君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所以亡也今此婦人尚在左右臣竊以聖心爲是之陛下若以爲非所謂知惡不去也太宗雖不出美人而甚重其言其年上以瀛州刺史盧祖尚才兼文武命鎮交趾祖尚拜而出既而悔之辭以疾上遣杜如晦等諭旨祖尚固辭上怒斬之他日與羣臣論齊文宣帝何如人魏徵曰文宣狂暴然人與之爭事理屈則從之上曰然向者盧祖尚雖失大臣之義朕殺之以爲太暴由此言之不如文宣矣命復其官蔭徵容貌不逾中人而有膽略善回人主意每犯顏苦諫或逢上怒甚徵神色不移上亦爲之霽威徵嘗謁告上家遺言于上曰人言陛下欲幸南山外皆嚴裝已畢而竟不行何也上笑曰實有此心畏卿曠故中輟耳上嘗得佳鷄自臂之望見徵來匿懷中徵奏故久鷄竟死懷中

六年十二月四日上臨朝有讖懼之言中書令溫彥博曰陛下爲政若貞觀之初則無憂于不治矣上曰朕其意乎侍中魏徵進曰陛下貞觀之初勵精思治從諫如流每因一事觸類爲善志存節儉無所營求比者造作微多諫者頗忤以此爲異耳上拊掌大笑曰良有是夫

十五年於益州造綾錦金銀等物特進魏徵諫曰金銀珠玉妨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工者也一夫不耕天下有受其饑一女不織天下有受其寒古人或投之深谷或焚之通衢而陛下好之臣實深恥之永徽五年召長孫无忌李勣于志寧褚遂良等李勣稱疾不至皆曰當緣昭儀事或曰長孫太尉當先言之遂良曰太尉上之元舅脫事有不如意使上有怒舅之名不可又曰英公勣上之所重當先言之遂良曰司空闕之元勳有不如意使上有罪功臣之名不可遂良躬奉遺詔若不盡其忠誠何以見先帝及上謂長孫无忌曰莫大之罪絕嗣爲重皇后無嗣息昭儀有子今欲立爲皇后公等以爲何如遂良曰皇太后出自名家先朝所委伏事先帝無愆婦德先帝疾甚執陛下手以語臣曰我好兒好新婦今將付卿陛下親承德音猶在耳皇后未有愆過恐不可廢臣不敢從上遂先帝之命上不悅翌日又言之遂良曰陛下必別立皇后伏請妙擇天下令族何必要在武氏且昭儀經事先帝衆所共知陛下豈可蔽天下耳目



目使萬世之後何以稱傳此事。陛下倘虧人子之道。自招不善之名。敗亂之端。自此始也。臣上忤聖顏。罪合萬死。倘得不負先帝。則甘從鼎鑊。遂置笏於殿階。叩頭流血曰。還陛下此笏。乞放歸田里。上大怒。命引出之。侍中韓瑗因奏事涕泣諫曰。皇后是陛下在藩府時。先帝所娶。今無愆過。即便廢黜。四海之士。誰不惕然。且國家有廢立。非長久之術也。願陛下為社稷大計。上不納。及褚遂良貶官。瑗復上疏理之曰。遂良竭忠公家。親承顧託。一德無二。千古凛然。此不待臣言。陛下自知之矣。無聞罪狀。斥去朝廷。內外氓黎。咸嗟舉措。上曰。遂良悖戾。犯上。以此責之。朕豈有過耶。卿言何若是之深也。瑗曰。遂良可為社稷忠臣。昔微子去之。而殷國以亡。張華不死。而綱紀不亂。國之欲謝。善人其衰。伏願速彼覆車。救以往過。不納。表請歸田里。不許。瑗又上疏曰。臣聞王者立后。以作配天地。比德日月。若日月並明。則臨照四海。若日月薄蝕。則天地昏矣。且匹夫匹婦。尚相簡擇。況天子乎。夫皇后母儀萬國。善惡由之。故嫫母輔佐于黃帝。妲己傾覆于殷王。前載之事。殷鑒不遠。詩云。赫赫宗周。褒姒滅之。每覽前古。未嘗不輟卷太息。不謂今日。塵黷聖世。今如不法。後嗣何觀。伏惟陛下詳之。無為後人所笑。若使殺身以益國家。菹醢之戮。臣之分也。昔吳王不用子胥之言。子胥云。臣見麋鹿遊于姑蘇。臣恐海內失望。之後。有荆棘生于闕庭。宗廟不血食。期有日矣。中書侍郎來濟又密表諫曰。臣聞王者之立后也。將以上合乾坤之道。象二儀教育之義。主承宗廟。母臨天下。匹配后土。執饋皇姑。必擇禮教名家。幽閒淑令。副四海之望。稱神祇之意。是故周文造周。妲氏興。關雎之化。百姓蒙祚。漢孝成任心從欲。以婢為后。遂使皇統中絕。社稷傾。有周之崇。既如彼。大漢之禍。又如此。惟陛下詳察。

顯慶元年四月二十五日。上謂侍臣曰。馭下之道。前王深以為難。計古先帝王。應有其要。公等可思此術。為我具論之。中書令來濟對曰。臣聞齊桓公出遊。見一饑寒老人。命食之。老人曰。請遺天下食。公遣之。衣老人曰。請遺天下衣。桓公曰。府庫有限。安能周及。老人曰。不然。春不奪農時。人即有食。夏不奪蠶務。人即足衣。由此言之。省其徭役。人自安之。近者為山東役丁。年別有數萬人。將為煩擾。欲取其庸直。在京僱人充役。復恐非宜。臣等商量。望長久法。依舊役丁為便。凡所施令。貴在長行。今正課外。無別徭役。足為穩便。神龍元年二月。侍中桓彥範上疏曰。昔孔子論時。以關雎為始。言后妃者。人倫之本。治亂之端也。故皇英降而虞道興。任姒歸而周宗盛。桀奔南巢。禍階妹喜。魯桓滅國。惑以齊嬖。伏見陛下。每臨朝聽政。皇后必施帷幔於殿上。得聞政事。臣愚歷選列辟。詳求往代。帝王有與婦人謀及政事者。莫不破國亡身。傾軛繼路。其以陰乘陽。遠天也。以婦凌夫。違天不祥。違人不義。由是古人譬以牝雞之長。惟家之索。易曰。无攸遂。在中饋。言婦人不可參預國政也。伏願陛下。覽古人之言。察古人之意。上以社稷為重。下以蒼生為念。宜令皇后無往正殿。干預外朝。專在中宮。聿修陰教。則坤儀式固。鼎命惟永。又道路藉藉。皆云胡僧惠範。矯託佛教。詭惑后妃。出入禁闈。撓亂國政。陛下又微行。數幸其私第。上下嬖賤。有虧尊嚴。又聞興化

致治。必由進善。康國事人。莫大棄惡。故孔子曰。執左道以亂政者。殺。假鬼神以疑衆者。殺。今惠範之罪。甚於此也。若不急誅。必生變亂。除惡務本。去邪勿疑。實賴天聰。早加裁貶。上不納。景雲元年六月。睿宗初即位。與侍臣議立皇太子。中書舍人參知機務劉幽求進曰。臣聞除天下之禍者。享天下之福。拯天下之危者。受天下之安。伏以平王除社稷之危。救君親之難。論功則莫大。語德則最賢。臣又聞宋王已下。以平王有大功。咸懷推讓。上意乃定。開元二十一年。萬年縣尉李美玉得罪。上命流於嶺外。黃門侍郎韓休進諫曰。今朝廷有大奸。尚不能去。豈得捨大而取小也。臣竊見金吾大將軍程伯獻。恃怙恩寵。所在貪冒。第宅與馬。僧擬過甚。臣請先出伯獻。而後罪美玉。上不許。休固爭曰。美玉微細。尚猶不容。伯獻巨猾。豈能無罪。陛下若不出伯獻。臣即不敢奉詔流美玉。上以其言切直。竟從之。宋璟聞之曰。不謂韓休。乃能如此。是仁者之勇也。二十四年。崔希逸代牛仙客為河西節度使。奏河西軍實。儲蓄萬計。遂令刑部員外郎張利貞覆之。有實。上悅。將與之尚書。中書令張九齡諫曰。不可。尚書古之納言。若非歷踐內外清貴之地。妙有德望者。不得充之。仙客河湟一使。典耳。拔升清流。齒班常伯。此官邪也。又將與之封。九齡曰。邊將積穀帛。繕兵器。蓋將帥之常。而陛下賞之金帛。即可。尤不可裂地而封。上怒曰。卿以仙客塞士嫌之耶。卿豈有門籍。九齡頓首謝曰。臣荒陬孤生。陛下以文學用臣。仙客起自吏胥。目不知書。韓信淮陰一壯士。羞與絳灌齊列。陛下必大用仙客。臣亦恥之。

元和七年。上謂宰臣曰。大凡行事。恆患不通于理。已然之失。追悔誠難。古人處此。復有遺否。李絳對曰。行事過差。聖哲之所不免。故天子致羣臣。以匡其失。故主心治于中。臣論正于外。制治于未亂。銷患于未萌。主或有過。則諫以止之。故上下同體。猶手足之于心。臂。交相為用。以致康寧。此亦常理。非難運之事。但於得護失。常情所蔽。古人貴改過不吝。從善如流。良為此也。臣等備位。無所發明。但陛下不廢芻言。則端士賢臣。必當自效。上曰。朕擢用卿等。所欲冀直言。各宜盡心。以匡不逮。無以護失為慮也。九年十二月。釋下邳令裴賈之罪。初。每歲冬。以鷹犬出近畿習狩。謂之外按使。領徒數百輩。恃恩恣橫。郡邑懼擾。皆厚禮迎。恣其所便。止舍私邸。百姓畏之如寇盜。每旬旬日。方更其所。至是。行次下邳。裴賈為令。嫉其強暴。擾人。但據文供。使者歸。乃謂裴賈有慢言。上大怒。將以不敬論。宰相武元衡等。于延英懇救。理之上。怒不改。及出。逢御史中丞裴度入。元衡等謂曰。裴賈事。上意不開。恐不可論。度唯唯而入。抗陳其事。謂裴無罪。上愈怒曰。如卿言。裴賈無罪。則當決五坊小使。如小使無罪。則當決裴賈。度曰。誠如聖旨。但以裴賈為令長。愛惜陛下百姓如此。豈可罪之。上怒稍解。初。令書問。翌日釋之。十三年二月。上以淮蔡既平。將欲內宴。因是稍恢宮觀。廣制度。詔六軍使郝修麟德殿之東廊。公費不足。至有出家財以助。軍使張奉國白於執政。裴度從容上言曰。陛下有將作監。內作營構之役。有司具存。豈



可使功臣破產修造。上怒奉國從漏洩。令奉國致仕。斥李文悅梁希逸歸私第。俄釋不問。

其年十月。杖殺五坊使楊朝汶。初有賈人張陟。負五坊息利錢。徵理經時不獲。楊朝汶遂取張陟私家簿。記有姓名者。雖已償訖。悉囚捕。重令償之。其間或不伏者。卽列拷捶之具于庭。平民恐懼。遂稱實負陟錢。互相牽引。繫囚至數十百人。中書門下御史臺。皆爲追捕。又於陟家得虛載初負錢文記云。是盧大夫書。跡遂追故東川節度使盧坦家債。促期使納。坦男不致申理。盡以償訖。徵其手記。乃鄭滑節度使盧萃筆也。萃字載初。既而坦男理其事。五坊使曰。此錢已上進。不可得矣。於是御史中丞蕭俛洎諫官累上疏陳其暴蠶之狀。宰臣裴度崔羣。因對又極言之。上曰。且欲與卿等商量用軍。此小事。我自處置。裴度進曰。用兵小事也。五坊使追捕平人。大事也。兵事不理。只憂山東。五坊使橫暴。恐亂登殿。上不悅。及對罷。上乃大悟。召五坊使數之曰。嚮者爲爾。使吾羞見宰臣。遂杖殺之。卽日原免坐繫者。

其年十二月。上嘗與宰臣議及人臣事主。當力行善事。自致公望。何乃好樹朋黨。朕甚惡之。裴度對曰。臣聞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故君子小人。未有無徒者。但君子爲徒。則是同心同德。小人爲徒。則是朋黨。此事外甚相似。中實相遠。在聖主觀其所行之事。以辨之耳。上良久曰。他人有言。亦與卿等相似。豈易辨之。度等退相謂曰。聖上今日所論。君子小人之事。可謂誠言。是則聖主以爲難辨則易矣。以爲易辨則難矣。今陛下以爲辨之難。則君子與小人。彌當自區別矣。他日。宰臣或以當今利病。欲有所釐改。及陳爲臣事君之道。上必往復詰問。既盡理之後。則曰。凡好事口說則易。躬行則難。卿等既爲朕言之。當須行之。勿空陳說而已。宰臣起而對曰。書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陛下今日處分。可爲至言。臣等敢不策勵。以副天心。然亦以天下之人。從陛下所行。不從陛下所言。臣亦願陛下每言之則行之耳。

十四年九月。上謂宰臣曰。朕讀元宗實錄。見開元之初。銳意求治。至十五六年。則稍懈。至開元末。又似不及中年。其故何也。崔羣對曰。元宗生長民間。身經屯難。故即位之初。知人疾苦。躬恤庶政。有姚崇宋璟盧懷慎。輔以道德。蘇頌張嘉貞李元紘杜暹韓休張九齡。皆孜孜守正。以故稱治。其後承平日久。安於逸樂。漸遠正士。而近小人。宇文融以聚斂媚上心。李林甫以奸邪惑上志。而終之以楊國忠。故及於亂。今陛下以開元初爲法。以天寶末爲戒。是乃社稷無疆之福也。時有以諂刻欺蔽在相位者。故羣以是諷焉。

長慶元年八月。上謂宰臣曰。國家貞觀中。致治昇平。蓋太宗文皇帝躬行至德。以啓王業。及至開元。累有內難。元宗臨御。興復不易。而一朝聲名最盛。歷年最久。何以致之也。崔植對曰。前代創業之君。多起自民間。知百姓之疾苦。初承丕業。皆能勵精。太宗又特稟上聖之資。同符堯舜。是以貞觀一朝。四海寧泰。又有房元齡杜如晦魏徵王珪之輩。爲輔佐。勳皆直言。事無不治。元宗守文繼體。嘗經天后朝。久遭艱危。開元初得宋璟姚崇。委之爲政。此二人者。皆天生俊傑。勳每推公。又每進忠言。致君於道。璟嘗自寫尙書無逸一篇。爲圖以獻。元宗置之內殿。出入觀省。常記在心。故任賢戒慾。朝夕孜孜。開元之末。因無逸圖。始以

山水圖代之。自後既無座右箴規。又好臣用事。希恩獲慾。實兆亂萌。建中初。德宗皇帝問先臣開元天寶間事。先臣具以此事陳奏。臣在流罪。卽聞其說。信知古人以章弦作戒。其益宏多。伏願陛下以無逸爲元龜。天下幸甚。上深納其言。

四年五月。上以富有春秋。暇獵之暇。好治宮室。嘗建別殿。以新講遊。及庀徒蒞事。功用至廣。宰臣李程諫曰。自古聖帝明王。率資儉嗇。以化天下。況諒陰之內。豈宜興作。願陛下悉以見在瓦木。及工役之費。回奉陵寢。上嘉納焉。

咸通八年。懿宗命伶官李可及爲左威衛將軍。中書侍郎監修國史曹確執奏曰。臣覽貞觀故事。太宗初置官品。令文武官共六百四十三員。願謂元齡曰。朕設此官員。以待賢士。工商雜色之流。假令術論儼頤。止可厚給財物。必不可授之官秩。大和中。文宗欲以伶官尉遲瓊爲王府率。拾遺竇洵直極諫。乃改光州長史。伏望以兩朝故事。別授可及之官。疏奏不從。

十一年。同昌公主薨。懿宗尤所鍾愛。以翰林醫官韓宗邵等用藥無效。繫之獄。宗族連引三百餘人。宰相劉瞻召諫官令上疏。諫官無敢言之者。瞻乃自上章極言。帝怒。貶爲虢州刺史。

### 唐會要卷五十二

#### 舉賢

貞觀元年三月。上謂尙書右僕射封德彝曰。比來令卿舉賢才。未嘗有所推薦。天下事重。宜分朕憂。對曰。臣愚豈敢不盡心。但今所見。未有奇才異行。上曰。前代明王。使人如器。不借才於異代。皆取士於當時。何代無賢才。但思遺之不知耳。德彝慚而退。

三年。太宗爲宰臣曰。朕今孜孜求士。欲專心正道。聞有好人。則抽擢驅使。而議者多稱彼皆宰相親故。但公等至公行事。勿避此言。便爲形迹。古人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而爲後代稱者。以其舉得賢故也。卿等但能舉用得才。雖是子弟。及有讎嫌。不得不舉。

十三年。桂州都督李宏節。以清慎聞。身歿之後。其家賈珠。上聞之。乃宣言於朝曰。此人生平。宰相皆言其清白。今日既然。所舉者豈得無罪。必當理之。不可捨也。特進魏徵諫曰。陛下言此人不清。未見受財之所。聞其賈珠。將罪舉者。臣不知所謂。自聖朝以來。爲國盡忠。清正自守。終始不渝者。屈突通張道源而已。通子三人來選。有一疋羸馬。道源兒子。不能存立。未見一言及之。今宏節爲國立功。前後大蒙賞賚。居官終末不言貪殘。妻子賈珠。未爲有罪。審其清者。無所存問。疑其濁者。傍罪舉人。雖云疾惡情深。亦實好善未



篤臣竊思度未見其可恐有礙聞之必生橫議伏惟再思上撫羣曰遺次不思遂有此語方知談不容易十五年太宗謂宰臣曰致太平之運者唯在得賢才卿等既不能知朕又不可偏識日復一日無得人之理今欲令人自舉於事何如魏徵曰知人者智自知者明知人既以為難自知誠亦不易且於能伐善恐長澆競之風

開元四年黃門監盧懷慎上疏曰臣待罪樞密頗積年序報國之心空知自許推賢之志終未克申臣自染疾轉益危頓雖鳥鴈之飛未為之少而犬馬之志終祈上聞其鳴也哀乞垂聖察竊見廣州都督宋璟立性公直執心貞固文學可以經務識略可以佐時動惟直道行不苟合聞諸朝野之說實為社稷之臣衢州刺史李朝隱操履堅貞才識通贍守文奉法頗懷鐵石之心事上竭誠實盡人臣之節豫州刺史盧從愿清貞謹慎理識周密始終若一朝野共知簡要之才不可多得並明時重器聖世良臣比經任使微有愆失所坐者小所棄者大所累者輕所貶者遠日月雖近誠實傷深望垂矜錄漸加進用臣瞑目不違厚恩未報黜殞之義敢不庶幾城郭之言思有聞薦謹令外生監察御史鄭齊嬰奉表以聞

大歷十四年閏五月以河南少尹崔祐甫代常袞為門下侍郎平章事先是永泰之後四方既定而元載乘政公道隆寒官由賄成中書主事卓英倩李待榮輩用事天下官爵大者出元載小者出待榮四方賢金帛者相屬於路綱紀大壞及載敗後楊綰韓卒常袞當國杜絕其門四方奏請莫有過者雖權勢與匹夫等非詞賦登科者莫得進用賄賂雖絕然無所甄異而賢愚同滯及祐甫代袞薦延推舉無復凝滯作相未逾年除吏八百員多稱允當上嘗謂曰有人勝卿所除授人多涉親故何也祐甫曰頻奉聖旨以所任庶官必須隨其才行者臣與相識方可相請若平生未相識何由知其言行獲請之由在此上深然之太和元年文宗勤於聽政然浮於決斷宰相章處厚論奏曰陛下不以臣等不肖用為宰相參議大政凡有奏請初蒙聽納尋乃中變若出自宸斷即示臣等不信若出於橫議臣等何名鼎司且裴度元勳舊德歷輔四朝陛下固宜親重竇易直長厚忠事先朝陛下固宜委任上深然之自是宰臣敷奏人不敢橫議

委任

貞觀元年尚書右僕射杜如晦奏言監察御史陳師合上狀論事兼言人之思慮有限一人不可總知數職以論臣等太宗謂戴胄曰朕以至公治天下今用元齡如晦非為勸復以其有才故也此人安事毀謗上狀欲離間我君臣昔蜀後主昏弱齊文宣狂悖然國稱治者以任諸葛亮楊遵彥不猜之故也朕今任如晦等亦復如此於是流師合於嶺外

上元二年張文瓘加侍中或時在家朝廷每有大事上必問諸宰臣曰與文瓘議未奏云未議者則遣其籌之奏云已議者皆報可

永隆二年八月高宗嘗謂中書令薛元超曰長得卿在中書不藉多人也

建中元年六月中書侍郎平章事崔祐甫薨自冬染疾輿入中書臥而承旨或休假在私第大事必密咨以決焉

元和二年十一月上銳於為治謂宰相裴琦曰朕喜得人聽政之暇徧讀列聖實錄見貞觀開元故事竦然不能釋卷又謂琦等曰太宗之創業如此我讀國史始知萬倍不及先聖當先聖之代猶須宰臣與百官同心輔助豈朕今日獨能為治哉事有乖宜望卿盡力匡救琦等蹈舞進賀曰陛下言及於此宗社無疆之福臣等敢劣不副聖心琦亦孜孜奉上每思敷奏伏引太宗躬勸聽覽以諷上上嘉納之自是延英議政盡滿率下五六刻自貞元十年以後朝廷威柄日削方鎮權重德宗不任宰臣以事人間細務多自臨決裴延齡等得以姦進而登台輔者備位而已上在藩累月言事者頗以此為言上亦知其非及永貞監國羣臣謁見宰相杜黃裳首以君臣大義激起上心上既聞黃裳之言聳聽延納黃裳首建議劉闢之策又李吉甫自翰林學士參定平蜀蜀平而吉甫出鎮琦又繼之故自臨御迄於元和軍國樞機盡歸之宰府由是中外咸治綱目用張焉

十二年八月時以討元濟聚天下之兵四年矣財殫力屈宰相三人唯裴度獨言賊可滅上病之因使三相俱以狀陳利害唯度獨不言利害唯請以身自督戰明日延英對宰相將出上獨止度謂曰卿必能行乎度稽首流涕曰臣誓不與此賊偕生上為之動度又言賊已困但以羣帥不一故未降耳上深嘉之即用度為淮西宣慰使但以彰義軍節度使韓宏故未為都統而度實行元帥事仍以闕城為治所

崇獎

龍朔二年諸宰臣以政事堂供饌珍美議減其料東臺侍郎張文瓘曰此食天子所以重機務待賢才也吾輩若不任其職當即陳乞以避賢路不可減削公膳以邀求名譽也國家之所以費不在於此苟有益於公道斯亦不為多也衆乃止

聖歷三年四月初三日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賜食並同中書門下三品例

開元十年八月有上書者以為國之執政同其休戚若不稍加崇寵何以責其盡心至十一月二十八日勅曰侍中源乾曜中書令張嘉貞兵部尚書張說等忠誠輔弼以致昇平褒德賞功先王制也自今已後中書門下宜供食實封三百戶自我禮賢為百代法仍令所司即令支給

二十年十二月制宰臣兼官者並兩給俸祿

天寶五載六月三日勅三伏內令宰相辰時還宅

大歷十三年正月中書侍郎平章事楊綰居位旬日為風恙所中優詔令就中書攝養每引見延英殿特許扶入及宿疾亟上日發中使就第存問又出內醫藥一日之中數輩相望於路臨終中使在門以凶聞走馬入奏上驚悼久之即日下詔贈司徒發使柩前册授令及未斂宰臣百官就第弔喪上令宣旨謂百



官曰天不使朕致太平何奪我楊楙之速也俯及大斂與卿等悲悼太常初諡曰文貞有諡改諡曰文簡

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勅自今已後宰臣出守方鎮中書門下并百官並許迎送不須開奏

建中四年正月故事每日出內廚食以賜宰相家其食可食數人常衰特請罷之迄今便為故事又將固讓堂廚食同列以為不可而止議者以為厚祿重賜所以優賢崇國政也不能當辭位不宜辭祿食

貞元十三年七月宰相盧邁請告五上表乞避位上命羣臣問疾於私第

元和三年杜佑以去年春已乞致政上於舊臣極隆恩禮表再請上許遂減其朝謁居一歲復令入中書議政事復以不逮為請遂許一月三度朝謁

七年六月以平章事杜佑為光祿大夫守太保致仕朝朔望春日遣中使就宅賜絹五百疋錢五百貫文以佑前後懇請休退遂有優賜

長慶元年五月勅宰相裴度自今後不用早入以仗下赴中書及候對

開成四年二月詔曰司徒兼中書令裴度盛有勳業累踐台衡比緣疾恙仍未謝上須加優異用示恩榮其本官俸料所司起今日支給

其年宰臣楊嗣復累上表請退優詔不許尋又遣內官弓箭庫使張克己就第宣曰凡大臣引退或以年以疾未有尚勇退之名忘君臣大義卿心以為知止朕卻以為近名大臣進退須繫朕心不可因僻列之一言決然捨朕於理未嘗卿更思之明日朕開延英即便須參假候對卿若不至朕亦不坐及翌日惶遽朝謁上又慰安勉勵曰我未放卿焉得捨我其委重如此

貞觀二年五月二日勅中書令侍中於朝堂受詞訟乘廡已上有陳事者悉令封上朕將親覽焉

顯慶三年七月上謂宰臣曰四海之廣唯在任賢卿等用人多作形迹讓避親知不能盡意甚為不取昔祁奚舉子古人為美談即使卿等兒姪有材必須依例進舉

乾封二年八月高宗引侍臣責以不進賢良司刑少常伯李安期進曰臣聞聖帝明王莫不勞於求賢逸於任使且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況天下至廣非無英彥但比來公卿有所薦引即遭譴謫以為朋黨沈屈者未申而在位者已損所以人思苟免競為緘默若陛下虛已招納務於搜訪不忌親讐唯能是用讒毀既不入誰敢不竭忠誠此皆事由陛下非臣等所能致也上深然之

神功元年納言師德密薦狄仁傑除鸞臺侍郎平章事仁傑不知師德之薦也及為同列頗輕師德頻擠之外使則天覺之皆問仁傑曰師德賢乎對曰為將謹守賢則臣不知又問師德知人乎對曰臣嘗同官未聞其知人則天曰朕之知卿師德薦也亦可謂知人矣仁傑既出歎曰妻公盛德我為其所容莫窺其際也

聖歷三年則天曰朕令宰相各舉尚書郎一人狄仁傑獨薦男光嗣由是拜地官尚書郎莅事有聲則天謂仁傑曰祁奚內舉果得人也

長安二年則天令狄仁傑舉賢仁傑舉荊州長史張柬之其人雖老真宰相才也且久不遇若用之必盡節於國家矣乃召為洛州司馬他日又求賢仁傑曰臣前言張柬之猶未用也則天曰已遷之矣對曰臣薦之請為相也今為洛州司馬非用之也又遷秋官侍郎四年夏官尚書靈武大總管姚元之將赴鎮則天命舉外內堪為宰相者元之對曰秋官侍郎張柬之沈厚有謀能斷大事且其人年老惟陛下急用之五年則天符令宰臣各舉為員外郎者鳳閣侍郎韋嗣立薦岑義

垂拱元年四月司門員外郎房先敏得罪左授衛州司馬詣宰相陳訴內史竊味道謂曰此是皇太后處分中書侍郎劉祿之謂先敏曰緣坐改官例從臣下奏請則天聞之以味道善則歸已過則推君貶青州刺史加祿之太中大夫因謂侍臣曰夫為人臣之體實須揚君之德君德發揚豈非臣下美事且君為元首臣作股肱情同休戚義均一體未聞手足有疾移於腹背而得一體安者納言王德真奏曰昔戴至德雖才異殊能為時所服然其每有善事必推於君太后曰先朝每稱至德此事遂其終致有制舉崇為臣之道豈過斯也傳名萬世可不善歟

蘇氏駁曰謹按房先敏通天二年三月自眉州長史除司門員外郎聖歷二年四月改曹州長史比垂拱元年任位十四年矣竊劉二相昇黜年月即同且稱皇太后非通天二年之專明矣先敏又不曾任衛州司馬恐是別人前史誤耳

景龍元年中書侍郎蕭至忠上疏曰臣伏見貞觀永徽故事宰相子弟多居外職近來勢要親識罕有才藝遞相關託虛踐官階伏望降明勅令宰臣已下及諸司長官各通當家內外總麻已上見任京官九品已上者精加簡擇每家量留一兩人在京餘並改授外官庶望分職四方共寧百姓

開元九年四月侍中源乾曜上疏曰臣竊見勢要之家併求京職俊乂之士多任外官王道均平不合如此臣三男俱是京官望出二人與外官以叶均平之道上從之

十三年正月國子祭酒楊綰拜中書侍郎平章事詔出朝野相賀綰素以德行顯著質性貞廉車服儉樸居廟堂未數月人心自化御史中丞崔寬家富於財有別墅在皇城之南池館臺榭當時第一寬即日潛遣毀折中書令郭子儀在邪寧行營聞綰拜相座內音樂減散五分之四京兆尹黎幹以承恩每出入驛駁百餘亦即日減損其餘望風變奢從儉者不可勝數

建中三年正月詔曰古者天子不修德下民罹其禍則內府損服御太常減膳以克責朕德信不著姦臣不判令兩河之間兵革未戢郡道疲於徵斂百姓失業不得農桑朕是以對案輟食私自貶損其供常膳有司宜省之太子諸王已下食物亦各節其數於是宰臣上言堂廚錢并百官月俸各請三分省一



四年常袞爲中書侍郎平章事政事堂舊有後門蓋宰相過中書舍人院咨訪政事袞欲自尊大乃塞其門以絕往來

貞元九年七月詔宰相以旬乘筆決事初至德中宰相迭乘筆處斷每十日一易及賈耽趙憬陸贄盧邁同平章政事百寮有司問白相讓不言於是奏議請旬乘筆者出應之其後又請每日更乘筆迭以應事

十一年二月門下侍郎平章事趙憬進上審官六儀憬初爲尙書左丞甚有稱望時宰相賈參惡其不附己將加黜貶德宗不從及參逐以憬與陸贄同爲宰相深於治道論議多正時裴延齡傾巧特承恩幸願

欲中傷良善憬每爲保護而清正守約德宗尤器重之嘗於延英獨對開陳大體以任賢尙儉爲本至是又上審官六議上甚嘉納之

十二年八月賈耽私行絕宰相班中使出召主書承旨

永貞元年八月以尙書左丞鄭餘慶守本官平章事時滑渙猶干大柄宰相等漠然不測遂與歡狎及餘慶嘗國復以胥吏畜之時論歸重

元和二年七月上謂宰相曰當今政教何者爲急李吉甫對曰爲政所重諒非一端自非事舉其中固不可致於治理然國以民爲本親民之任莫先牧宰能否實繫一方若廉察得人委之臨撫列郡承式教化

自宜苟或非才爲憂實甚由是而言觀察刺史之任爲切自昔唐虞三載考績三考黜陟故得久於其事風化可成而未世命官多輕外任遷授之際意涉沙汰委以藩部自然非才刺史敷廣然非慎擇加以更

代促進民無安志迎送之費財耗不供此最爲弊聖慮所及實窮政本伏望慎守良能改革前失則四海蒙福民無苟且之心矣上深納之

四年七月以御製前代君臣事跡十四篇書於六扇屏風宣示宰臣李藩等表謝之

八年六月時以積雨延英不開者十五日至上使謂宰相曰每至三日雨一對來

十年宰相裴度奏羣賊未誅時延接奇士共爲籌畫乃請就私第見客從之自德宗朝初官相過從多令金吾衛與故宰相不致於私第見賓客至度始矣

十二年上謂宰相曰朕覽國書見文皇帝行事少有過差諫臣論諍往復數四况朕之寡昧涉道未明今後事或未當卿等每事十論不可一二而止

十三年九月宰臣皇甫鏞奏舊例平章事判度支並中書省借闕官廳置院臣以爲事體非便今請權借外命婦院內舍十數間隔截置官典院又舊例置郎官二人於中書判案人中差定并抽抽官典七人隨

官勾檢文案伏以臣職在中書務兼司計錢穀事重須自躬親臣今酌量簡要並自判抽其餘尋常公事各有本判郎官今依條流勾當處置臣仍請每月三度候中書事簡入南省從之

太和元年五月十一日勅元首股肱君臣象類義深同體理在坦誠然自魏晉已降參用勸制虛儀搜索

因習尙存朕方推表大信實人心腹自今後紫宸坐朝衆寮既退宰相復進奏事其監搜官停

九年五月勅江西湖南共以儉資一百二十分送上都充宰臣召顧手力宰臣李石堅讓乞祇以金吾司手力充引從從之時初誅李

大中十二年七月除宰相夏侯孜爲劍南節度時值中元假十四日三更三點通事舍人無在館者官令

捧麻皆兩省人止自後令通事舍人雖遇假在館俟命

### 唐會要卷五十四

省號上

門下省

武德初因隋舊制爲門下省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東臺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爲門下省光宅元年九月改爲鸞臺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爲門下省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爲黃門省五年九月

六日仍改門下省至今不改

中書省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曰內書省三年三月十日改爲中書省龍朔二年改爲西臺咸亨初復爲中書省光宅元年改爲鳳閣神龍中復爲中書省開元元年改爲紫微省五年復爲中書省故事凡王言之制有七

一曰册書立后建嫡封樹藩屏龍命尊賢臨軒備禮則用之二曰制書行大賞罰授大官爵益革舊政赦

宥降恩則用之三曰檄勞制書褒賞贊勸勸勤勞則用之四曰發勅謂御書發勅日也增減官員廢置

州縣徵發兵馬除免官爵授六品以下官處流以下罪用庫物五百段錢二百千倉糧五百石奴婢二十

人馬五十匹牛五十頭羊五百口以上則用之五曰勅旨謂百司承旨而爲程式奏事請施行者六曰論



事勳書。愚論公卿。誠約臣下。則用之。七日勳。隨事承旨。不昂舊典。則用之也。皆宣署申覆而施行焉。舊制。冊書詔勅。總名曰詔。天授元年。避諱改詔曰制。凡下之通於上。其制有六。一曰奏抄。謂祭祀之支度。國用。授六品以下官。斷流以下罪。及除免官爵者。並為奏抄。二曰奏彈。謂御史糾劾百司不法之事也。三曰露布。謂諸軍破賊。申尙書兵部而開奏焉。四曰議。謂朝之疑事。下公卿議。理有異同。奏而裁之。五曰表。六曰狀。皆省署申覆而施行焉。覆奏並可訖。留門下省為案。更寫一通。侍中注制。可印署訖。送尙書省施行。武德三年。高祖嘗有勅。而中書門下不時宣行。高祖責其遲由。內史令蕭瑀曰。臣大業之日。見內史宣勅。或前後相乖者。百司行之。不知何所承用。所謂易難在前。難必在後。臣在中書日久。備見其事。今皇階初構。事涉安危。若遠方有疑。恐失機會。比每授一勅。臣必審勅。使與前勅不相乖背者。始敢宣行。遲晚之愆。實由於此。高祖曰。卿能用心若此。我何憂。

貞觀元年。上謂侍臣曰。中書門下。機要之司。擢才而居。委任實重。詔勅如有不便。皆須執論。比來唯覺阿旨順情。唯唯相向。遂無一言諫諍者。豈是道理。若唯署勅文書而已。人誰不堪。何須簡擇。以相委付。自今已後。詔勅疑有不穩。必須執之。

聖歷三年四月三日勅。賜物。中書門下省官。正三品準二品。四品準三品。其年四月三日勅。應賜外國物者。宜令中書具錄賜物色目。附入勅函內。

神龍三年二月勅。諸色理訴。兼抑論內狀。出付中書。應制勅處分者。留為商量。自餘並封本狀。牒送所司處分。

景龍三年八月九日勅。應酬功賞。須依格式。格式無文。然後比例。其制勅不言自今已後。及永為常式者。不得舉引為例。

開元七年八月十日勅。中書門下廚雜料。破用外。有餘宜分收。

十三年十月。始用黃麻紙寫詔。至上元三年閏三月。詔制勅並用黃麻紙。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勅。加階入三品。并授官及勳封甲。并諸色關等進。出至門下省重加詳覆。有取正者。便即落下墨塗訖。仍於甲上具注事由。并牒中書省。

二十一年閏三月十三日勅。每月當番武官。番滿日過中書門下。

天寶八載七月。中書門下奏。比來諸司使及諸郡並諸軍。應緣奏事。或有請中書門下商量處分者。凡所陳奏。皆斷自天心。在於臣下。但宣行制勅。既奏之內。則不合別請商量。乃承前因循。有此乖越。自今已後。應奏事一切。更不合請付中書門下。如有奏達。聽進止。勅旨從之。

乾元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勅。諸州府進奏文狀。應合宣行三紙已上。皆自寫宣付四本。中書省宜過。中書省將兩本與門下省。

寶應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內外六品以下正員。自今已後。差主事一人。令史四人。專知。至建中三年閏正月十八日。中書門下奏。准貞觀故事。京常參官及外官五品已上。每有除拜。中書門下皆立簿。謂之具員。取其年。以為選授。此國之大經也。自艱難已來。此法遂廢。垂將三十載。伏望自大歷十四年已來。並署具員。據前資見任員。量與改轉。從今已後。刺史四考。郎中起居侍御史各兩考。餘官各三考。與轉其升進黜退。並准故事處分。仍下天下州縣審勘。實前資見任其鄉貫歷任官諱同一狀。中書門下。廣德二年三月十四日勅。中書門下兩省直省。自今已後。所補不得取郎將已上官。大歷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勅。中書門下先置法官兩人。宜停。建中三年六月詔。中書門下兩省。各置印一面。

四年六月。中書門下兩省狀。應送諸司文狀。檢勘節限。中考文狀等。並是每年長行之事。尙書省各依限錄奏。舊例經一宿即出。如經三日不出。請本司更修單狀重奏。又三日不出。即請本司長官面奏。取進止。其內狀到。各令本司兩日內具省案及宣黃。送到中書。依前件所定限。會宣下。即事免稽滯。又准開元十九年四月勅。應加階并授及勳封甲。并諸色關等進。出至門下省重加詳覆。取正者。宜便注簿。落下列以墨塗訖。仍於甲上具注事由。中書省勅旨從之。

貞元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勅。中書門下兩省供奉官。及尙書省御史。兼現任郎官御史等。自今已後。諸司諸使。並不得奏請任使。仍永為常式。

長慶元年正月制。自今已後。中書門下所有除授。宜依元和二年具員勳處分。

太和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內外文武官除授。伏以為官擇人。實資進選。舉能。考績固切。旁求必當。按實循名。聽言觀行。事合先於徇衆。道必惡於自媒。進退之間。風俗所繫。近日人多干競。跡罕貞修。或日詣宰司。自陳功狀。或屢瀆宸扆。曲祈恩波。之受爵讓能之賢。啓施勞伐善之弊。亦有相因勞績。已授官榮。及居今任。別無課効。唯引向前事狀。祇希更與遷陞。凡是此流。稍要立制。伏望自今已後。應緣官闕。須有除授。先選吏跡有聞。行已務實者。隨才獎用。如有志涉浮躁。事近邀求者。量加摺斥。所觀官修其方。人思勵行。勅旨宜依。

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內外常參官改轉。伏以建官設事。曰賢與能。古之王者。用此致治。不聞其藉日以取貴。踐年而遷秩者也。況常人自有常選。停年限考。式是舊規。然猶慮拘條格。或失茂異。遂於其中。設博學宏詞。書判拔萃。三禮。三史等科。自以行之。今不限選數聽集。是不拘年數考數。非擇賢能之術也。故經國治民。惟繫人才。黜幽陟明。在課職業。據元和二年五月十八日具勅。勅內常參官。並限年考。各與遷轉。則官修者出。滯職者僥倖。恐非朝廷循名責實之意。精課勞之。道類奉進止。數道商量。須令百吏勤官。衆官得人。舉直措枉。行於授受之際。伏望從今以後。內外常參官。並不論年考。議事而遷位。位均



以才均以望位望均然後以日月班之而第用之則冀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職而以起功唯御史臺刑憲是司責任頗重其三院御史望約舊勳例比量處分勅旨依奏

九年十二月勅中書門下吏部各有甲歷名爲三庫以防險濫如開近日請處奏官不經司檢尋未免姦偽起今已後諸司諸使諸道應奏六品以下諸色人稱舊有官及出身請改轉并請授官可與商量者除進士及登科衆所聞知外宜令先下吏部及中書門下及三庫委給中書舍人吏部格式郎中各與甲庫官同檢勘具有無申報中書門下審無異同者然後依資進擬如諸司諸道奏論不實以有爲無者臨時各加懲罰務使仕進稽實永絕僥倖

開成二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武官舍人郎將等其堪送名者請中書門下准吏部送名例磨勘仍先過堂然後批擬從之

三年二月勅中書文狀悉在中書斷割裁量須歸根本如關錢穀刑獄等事有宜付諸司處置者宜更令覆奏候旨勅施行

門下侍郎

龍朔二年改爲東臺侍郎咸亨元年改爲黃門侍郎垂拱元年二月二日改爲鳳臺侍郎神龍元年復爲黃門侍郎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改爲門下侍郎乾元元年改爲黃門侍郎大曆二年四月復爲門下侍郎其年九月陞爲正三品中書侍郎同門下之稱至今不改

武德二年四月溫大雅爲黃門侍郎弟彥博爲中書侍郎對居近侍高祖謂曰我起義晉陽爲卿一門耳至五年三月彥博又爲中書侍郎

貞觀十八年黃門侍郎褚遂良上疏曰即日內外官人諸王僚佐咸云陛下供給皇弟頗少於親王大巨深知形跡不奏私說竊語殊非光益臣伏惟聖主奉義天心豈不恐其多財縱盜或至自敗必不得積貨驕盈寧使儉急不足雖不比於皇子亦須微允物望臣是以謹訪荆韓漢魯四弟自足資財隱密靈道四王尤爲缺少臣於芳春殿冒以奏聞伏惟天明必記臣語若厚於諸弟人皆聞見六月四日詔便是至公若供給諸弟事皆儉陋即似叔季昆弟由是情薄臣是以不避斧鉞更敢陳聞昔漢明帝每賜子弟必歸羣臣云不得使朕子多於先帝子美哉斯言王者德音終後漢皆以明帝爲法臣聞君施教令謂之風人隨上行謂之俗陛下厚於諸弟太子亦厚於諸弟相承恩篤豈不美哉伏願陛下疑闕短者因而賜之所用不多德音流布

神龍元年五月武三思恃寵執權嘗請託於黃門侍郎宋璟璟正色謂之曰當今復子明辟王宜以侯就第何得尙干朝政王獨不見產祿之事乎  
開元二年八月李義爲黃門侍郎多所校正文徽微令姚崇遂薦爲紫微侍郎外託此賢其實引在己下去

其糾駁之權  
建中二年十月門下侍郎盧杞密啓中書主事過咎逐之楊炎怒曰中書吾局也吏有過吾自治之奈何相侵耶

中書侍郎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號內史侍郎三年三月十日改爲中書侍郎龍朔中改爲西臺侍郎咸亨中改爲中書侍郎垂拱元年二月改爲鳳閣侍郎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又爲中書侍郎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爲紫微侍郎大曆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升爲正三品五年九月六日復爲中書侍郎

貞觀十九年中書侍郎許敬宗以太子承乾官僚多被除削又未收敘上疏曰竊見廢官僚五品以上除名棄斥頓歷寒溫但庶人時昔之年身處不疑之地包藏悖逆陰結幸臣所同奸謀多連宗戚禍生慮表非可防萌宮內官僚無關及今乃投鼠及器執謂無冤焚山毀玉稍同遷怒伏尋先典例有可原昔吳國陪臣則爰絲不坐於劉渙昌邑中尉則王吉免緣於海昏皆諸樂布乃策名於彭越比於田叔亦委質於張敖主以凶逆陷夷戮臣以忠良荷收擢今張元素令狐德棻趙宏智裴宣機蕭鈞等並砥節勵操有雅望於當朝經明行修布芳名於天下或以直言而遭箠撻或以忤旨而見猜嫌一概雷同並罹天憲恐於王道傷在未安

其年四月中書侍郎顏師古以謹免職溫彥博言於太宗曰師古諳練政事長於文誥時無逮者冀上復用之太宗曰我自舉一人公勿憂也遂以岑文本爲中書侍郎專典機密及遷中書令歸有憂色母怪而問之文本曰非勳非舊濫登榮寵位高責重古人所懼撫己循心所以憂耳親賓有來賀者輒曰今日受弔不受賀及與遼東之役凡所制度一切委之料配糧用甲兵神思頓竭言辭舉措頗異平常太宗見而憂之謂左右曰文本今與同行恐不與我同返定州遇暴疾卒時年五十一  
垂拱三年鳳閣侍郎劉祿之嘗竊謂人曰太后何用臨朝稱制不如返政以安天下之心則天聞之特令肅州刺史王本立推鞠本立宣勅示禕之禕之曰不經鳳閣贊宣過何名爲勅則天大怒以爲拒捍制使特賜死

開元元年十二月上詔幸臣謂曰從工部侍郎有得中書侍郎者否對曰任賢用能非臣等所及上曰蘇頲可除中書侍郎仍令幸臣宣旨移入政事院便供政事食明日加知制誥今知制誥有政事食者自頲始也及入謝固辭上曰朕常欲用卿每一好官缺即望諸宰相論及此皆卿之故人遂無賢卿者朕常歎息中書侍郎朕極重惜自陸象先改官後朕每思之無出卿者二年弟誅除給事中頲屢陳情上曰古來有內舉不避親耶頲曰晉大夫祁奚是也上曰若然者朕自用蘇誥何得屢言近日卿父子猶在中書兄弟有何不得卿言非至公也至三年二月上謂曰前朝有李嶠蘇味道時人謂之蘇李朕今有卿及李義



亦不讓之。卿所制文。朕自識之。自今已後。每進書皆別錄一本云。臣某進。朕要留中。迄今以為故事。十二年六月。中書令張說。說崔沔為中書侍郎。或謂沔曰。今之中書。皆是宰相。承宣制命。侍郎雖是副貳。但署位而已。甚無謂也。沔曰。不然。設官分職。上下相維。各申所見。方為制理。豈可俛然偷安。而懷祿仕也。自是每有制勅及南曹事。沔多異同。張說頗不悅焉。

建中元年。中書侍郎平章事崔祐甫薨。冊贈太傅。故事。中書侍郎未嘗有贈三師者。上以祐甫嘗嘗有大臣節。特寵異之。

左右散騎常侍

武德令以為從三品散官。貞觀十七年六月四日。改為職事官。置兩員。以黃門侍郎劉洎為之。隸門下省。顯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分左右各兩員。其左隸門下省。右隸中書省。龍朔二年。改為左右侍極。咸亨元年。改為左右常侍。廣德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陞為正二品。中書門下省各加置四員。與元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各加一員。貞元四年正月一日。勅。元額四員。其新加員。宜依元數停。

貞觀十七年。散騎常侍劉洎諫。諫公卿表曰。臣聞帝皇之與凡庶。聖哲之與庸愚。上下相懸。擬倫斯絕。是知以至愚而對至聖。以極卑而對極尊。徒思自強。不可得也。陛下降恩旨。假慈顏。旋旋以聽其言。虛襟以納其說。猶恐羣下未敢對揚。況動神機。縱天辯。飾詞以折其理。援古以排其義。欲令凡庸。何階應答。臣聞皇天以無言為貴。聖人以不言為德。老君稱大辨若訥。莊生言至道無文。此皆不欲煩也。是以齊侯饋書。輪扁斲笑。漢皇慕古。長孺陳諫。此亦不欲勞也。且多記則損心。多語則損氣。心氣內損。形神外勞。初雖不覺。後必為累。須為社稷自愛。豈有性好自傷乎。竊以今日昇平。皆陛下力行所致。欲其久長。匪由辨博。但當忘彼愛憎。慎茲取舍。每事致機。無非至公。若貞觀之初。則可矣。至如秦政強辨。失人心於自矜。魏文宏才。虧衆望於虛說。此才辨之累。較然可知矣。伏願略茲雄辯。浩然養氣。簡披緇綱。澹焉怡目。占萬壽於南岳。齊所性於東邱。則天下幸甚。手詔答曰。非虛無以臨下。非言無以述虛。比有談論。遂至繁多。輕物騷人。恐由茲道。形神心氣。非足為勞。今聞謔言。虛懷以改。

寶應二年五月一日。勅。散騎常侍且各置常參官兩人。合自簡擇。聞奏。參典亦置兩人。與元元年二月。以奉天解圍。百僚稱賀。右常侍賈隱林。林因賀言曰。陛下性多太急。不能容忍。若舊性不改。雖朱泚敗亡。臣亦恐憂未艾也。上虛懷納之。

貞元四年二月十八日。勅。左右散騎常侍。是中書門下正三品官。謂之侍極。宰臣次列。除特委方面者。餘不合兼任。使先已授者。宜改與別官。自今已後。更不得注授。長慶四年五月。諫議大夫李渤奏。據六典。常侍奉規諷。其官久不舉職。習以成例。若設官不責其事。不如罷之。以省其費。苟未能罷。臣請特勅。令准故事。行其職業。從之。

太和五年。神策中尉王守澄。誣奏宰相宋申錫謀逆。文宗即令追捕。左散騎常侍崔元亮。與諫官等奏。請不於內中鞠。乃改用法司鞠之。申錫方免死。資授開州司馬。

給事中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為給事郎。三年三月十日。改為給事中。龍朔二年。改為東臺舍人。咸亨元年。改為給事中。

貞觀十五年。太宗臨軒。謂侍臣曰。朕所以不能恣情慾。取樂當年。而勵精苦心。正為蒼生爾。我為人主。兼行將相之事。豈不是奪公等名。昔漢高得蕭何。彭越。張敖。天下寧晏。舜禹湯武。有稷禹伊呂。四海乂安。此事朕並兼行之。給事中張行成諫曰。陛下聖德含光。規模宏遠。雖文武之烈。實兼將相。何用臨朝對衆。與其較量。以萬乘至尊。共臣下爭功哉。臣聞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臣輒陳狂直。伏待菹醢。

十六年。刑部奏請。反叛者兄弟並坐。給事中崔仁師駁之曰。誅其父子。足警其心。此而不恤。何憂兄弟。議遂寢。

開元二十一年二月。定安公主初降王皎。皎後降韋灌。又降博陵崔銑。銑卒。及是。公主薨。其子駙馬王蘇。請與其父合葬。勅旨依給事中夏侯銜駁之曰。公主初昔降婚。梧桐半死。遽乎再離。琴瑟兩亡。則生存之時。已與前夫義絕。殞謝之日。合從後夫禮葬。今若依蘇所請。卻爾舊姻。但恐魂若有知。王皎不納於曲。墳。而可作。崔銑必訴於元天。國有典章。事難逾越。原蘇此意。雖申罔極之情。求禮而行。或致不稽之誚。銑。駁駁。正政曠司存。請勞移禮官。并求指定下太常寺。請議公主合葬可否。報之。

貞元十八年二月。以前攝浙東團練副使。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齊總。為衢州刺史。羣議以為超獎過當。詔至門下。給事中許孟容上表封還曰。臣伏見今日恩制。除衢州刺史齊總。臣愚竊有所慮。恐驚物聽。不敢聞於陛下。若以兵戎之地。或有不得已。非次授者。今衢州無他慮。齊總無殊績。忽此超授。羣情驚駭。又齊總是判官。今詔勅擢浙東觀察留後。據都團練副使。向來未有勅令。今便用此下詔。尤恐不可。齊總若可選拔。不假此事。若未可選拔。假此益使人疑。陛下臨御以來。凡所選用。皆為至公。既非聖情所難。改移。即臣下安得不動有論諍。若齊總必有可錄。陛下必須酬能。即明勞勞課。超一兩資與改。今臣聞四海舉朝之人。不知齊總功能。衢州浙東大郡。自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授之。使遐邇不甘。兇惡騰口。伏乞聖慈。少回神理。覽臣所奏。允臣之請。陛下若謂臣不切不懇。伏乞陛下試停此詔。密使人察聽。必賀聖明。開納。聖朝無私。臣授官中謝日。具已面奏。詔勅有不便者。伏請封進。今齊總詔謹隨狀封進。時左補闕王武陵。右補闕劉伯芻。復上疏言之。故詔書留中不出。後數日。不得雨。不視事。特開延英。召孟容對。上慰諭開納曰。使百執事皆如卿。朕何憂也。自給事中袁高論虛杞。後來未嘗有可否。是時齊總謁浙東進本。遂超授逾等。江淮之間。人多困急。無不罪總。及孟容此奏入。聞者皆感上聖明虛心之德。嘉孟容之當官不



面從其年八月以嶺南節度使張元為廣州經略使給事中許孟容上疏論奏張元

元非次遷授封還張元詔書右補闕劉伯芻繼有封章上命使宜論孟容詔亦遂止

十九年六月給事中孟容上疏曰臣竊聞陛下數勅有司走於羣望祈於百神而密雲不雨首種未入

如舊則必愁怨遷徙不願墳墓矣臣愚以為德音一發膏澤立應變災為福期在斯須戶部所收軍錢非

度支歲計本防緩急別用今此款早直支一百餘萬貫代京兆百姓一年差科實陛下親親容謀天下鼓

舞歌揚者也復更省察庶政之中有流移征防當還而未還者徒役禁錮當釋而未釋者通懸饋送當免

而未免者沈滯鬱抑當伸而未伸者有一於此則特降明命令有司條晰三日內聞奏其當還當釋當免

當伸者仍詔下之日所在即時施行臣愚以為如此而天不盜不稔從古未之有也疏疑不報

元和三年以國子司業李藩為給事中時制勅有不可遂於黃勅後批之吏曰宜別連白紙藩曰祇是文

狀豈曰批勅裴洎言之上以為有宰相器俄而鄭絪罷免遂拜藩門下侍郎平章事

四年三月以淮南節度使孔戣為衛尉寺丞分司東都戣嘗為佐昭義節度使盧從史數以事爭論不

從因謝病去從史強以禮遣而陰衛之居東都為淮南節度使李吉甫所辟而從史忿嫉累請貶降始貞

元中姑息節將其從事有不合意或知其邪心欲免去則誣以他罪論奏更不聽理或誣或從訖貞元軍

府化之至是上雖不許猶授以散員制既下給事中呂元膺封還上奏曰孔戣以公正為盧從史所忌且

職職已久吉甫以宰相出鎮辟請非涉嫌疑推類言之河陽節度使行軍司馬楊同結史官崔國楨或處近

不宜遽加獎用上命宰相論植以通父彰有功不忍棄其子詔遂行

其年六月制度支息甫鑄重奏諸道州府監院每年送上兩稅榷酒鹽利米價等正段加估定數又奏近

年天下所納鹽酒等利估估者一切追徵詔既可給事中崔植抗論以為用兵歲久百姓凋殘往者雖估

除其實今固不可復追疏奏命宰相召植宣旨嘉諭許報已行之詔物議美之

十五年閏正月上曰諫官給事中若除授有司政乖允當各令論駁舉其職業時以李遜為浙東道監察

使有政能入選為給事中符密論時政以為事君之義有犯無隱陳誠豈必擇長今羣臣數奏乃俟日

是舉歲臣下嗚天而獻可替否能幾何憲宗嘉之遷戶部侍郎

長慶初穆宗皇帝觀諸軍雜樂嘗召給事中丁公著問曰比聞外間自公卿至庶士多為酣宴皆極歡娛

此皆時和民安有足撫慰公著對曰誠有此事然以臣愚見風俗如此亦不足佳百司所職漸恐煩勞聖

慮上曰何故公著對曰資嘉之禮古人所重皆務達誠展敬不繼以淫詩人所以美樂且有儀譏其舞

前代名士會賓客者或清談賦咏雅歌投壺其以杯觴獻酬不至於亂國家自天寶已後風俗奢靡宴處

羣飲以醴醪沈湎為樂而居重位秉大權者優雜倨肆於公吏之前會無愧恥公私相效漸以成俗由是

物務多廢獨聖心求治安得不勞宸慮乎陛下方宏本革弊誠特降訓命禁其過差則天下幸甚上嘉其

言

太和三年八月勅凡制命頒行事有不可給事中職合封進省審既畢宜布百司稽停暑刻皆著律令自



東漢處士橫議。遂有黨錮事起。此事深要懲絕。上然之。宏景乃坐貶官。時李德裕在相位久。朝臣爲其所抑者。皆怨之。裴瑒崔鉉杜慆能相後。中貴人屢言德裕太專。上不悅。故白敏中教宏景有此奏。

唯專賴師資。故亦詳觀近習。皇太子自可招尋國綺。寤寐應劉。陸闕小臣。必採於端士。驅馳所任。並歸於正人。方流好善之風。永播崇賢之美。今乃使遷謫之子。解辯而事春闈。冒頓之苗。削衽而陪望苑。在於道義。巨竊有疑。詩云。敬慎威儀。以近有德。豈曰。任官惟賢才。左右惟其人。蓋殷勤於此。防微之至也。

天授元年。壽春郡王成器兄弟五人初出關。同日受册。有司撰選儀注。忘載册文。及百僚在列。方知闕禮。宰相相顧失色。中書舍人王教立召小吏五人。各令執筆口授分寫。同時須臾俱畢。詞理典贍。時人歎服。大足元年。則天常引中書舍人陸餘慶入令草詔。餘慶回惑至晚。竟不能裁一詞。由是轉左司郎中。

景龍四年六月二日。初定內難。唯中書舍人蘇頌。在太極殿後。文詔填委。動以萬計。手操口對。無毫釐差。誤主書韓禮。談子陽。轉書詔草。屢謂頌曰。望公稍遲。禮等書不及。恐手腕將廢。中書令李嶠見之。歎曰。舍人思若湧泉。曠所不測也。

開元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紫微令姚崇奏。中書舍人六員。每一人商量事。諸舍人同押連署狀進說。凡事有是非。理均與奪。人心既異。所見或殊。抑使雷同。情有未盡。臣令商量。其大事執見不同者。望請便作商量狀。連本狀同進。若狀語交互。恐煩聖思。臣既是官長。望於兩狀後略言二理。優劣奏聽進止。則人各盡能。官無留事。勅曰。可。

### 唐會要卷五十五

省號下

中書舍人

武德初。因隋號爲內史舍人。三年三月十日。改爲中書舍人。龍朔二年。改爲西臺舍人。咸亨元年。復爲中書舍人。光宅年。改爲龍閣舍人。神龍年。復爲中書舍人。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爲紫微舍人。五年。復爲中書舍人。

貞觀元年。中書舍人高季輔上封事曰。時已平矣。功已成矣。然而刑典未措者。何哉。良由謀獻之臣。不安簡易之政。盪闢之吏。昧於經遠之道。執憲者以深刻爲奉公。當官者以侵下爲益國。未有坦平恕之懷。副聖明之旨。伏願隨方訓誘。使各揚其職。敦樸素。革澆浮。使家識孝慈。人知廉恥。杜其利欲之心。載以清淨之化。自然家肥國富。禍亂何由而作。上善之。特賜鍾乳一劑。曰。卿進藥石之言。故以藥石相報。

咸亨元年二月二十一日。西臺舍人徐齊聃上奏曰。齊獻公。陛下外氏。雖子孫有犯。不合上延於祖。今周忠孝公廟甚修。而齊獻公廟毀壞。不審陛下將何以垂示海內。以彰孝治之風。上納之。

其年三月十九日。勅令突厥酋長子弟。事東宮。齊聃又上疏曰。昔姬師與伯禽同業。晉儲以師曠爲友。隨

五年。高仲舒爲中書舍人。侍中宋璟。每詢訪故事。時又有中書舍人崔琳。達於政治。璟等亦禮焉。嘗謂人曰。古事問高仲舒。今事問崔琳。又何疑也。

十三年。行封禪之禮。中書令張說。自定升山之官。多引兩省錄事主書。及己之所親。攝官而上。中書舍人張九齡言於說曰。官爵者。天下之公器。德望爲先。勞績次焉。若顛倒衣裳。則詭譎起矣。今登封禪澤。千載一遇。清流高品。不沐殊恩。胥吏末班。先加章綬。但恐制出之後。四方失望。今進草之制。事猶可改。唯密籌之。不可貽後悔也。說曰。事已決矣。悠悠之談。何足慮也。後果爲宇文融所劾。

建中二年六月六日。門下侍郎盧杞奏。六典云。中書舍人。給事中。充監中外考使。重其事也。今者有知考使。無監考使。既闕相臨。難令詳揀。請依舊置監考使。勅旨。令依。其年十月。舊制。中書舍人分押尚書六曹。以憑奏報。開元初。廢其職。至是。門下侍郎盧杞請復之。中書侍郎楊炎。固以爲不可而止。

貞元初。中書舍人五員皆缺。在省唯高參一人。未幾。亦以病免。唯庫部郎中張濬。獨知制誥。宰相張延賞。李泌。累以才可者上聞。皆不許。其月。濬以姊喪給假。或須草詔。宰相命他官爲之。中書省案牘。不行者十餘日。

四年二月。以翰林學士職方郎中吳通微。禮部郎中顧少連。起居舍人吳通元。左拾遺韋執誼。並知制誥。故事。舍人六員。通微等與庫部郎中張濬。凡五人。以他官知制誥。而六員舍人皆缺焉。

十八年八月。中書舍人權德輿。獨直禁垣。數旬一歸家。嘗上疏請除兩省官。詔報曰。非不知卿勞苦。以卿



文雅尚未得如卿等比者所以久難其人德與居西掖八年其間獨掌者數歲及以本官知禮部貢舉事畢仍掌命書

元和十三年二月勅舊制刑憲皆大理寺刑部詳斷開奏然後至中書裁量近多不至兩司中書使自處置今後先付法司具輕重開奏下中書令舍人等參酌然後據事例裁斷

十五年閏正月上日中書舍人職事准故事合分押六司以佐宰臣等判案沿革日久頓復稍難宜漸令修舉有須慎重者便令參議知關機密者即且依舊

長慶二年七月勅自今已後員外郎知制誥勅復授本官通計二周年然後各依本行轉郎中亦依二周年與正除如是中行後行郎中仍更轉前行一周年即與正除如是更更卑官知制誥合轉員外者亦以二周年為限諫議大夫知者同前行郎中給事中并翰林學士別宜並不在此限

其年六月武備衛以諫議大夫知制誥膳部郎中元稹繼掌命書稹常通結內官魏宏簡約車僕自謂其家不由宰臣而得掌誥時人皆鄙之稹敢言者獨備衛一日會食公堂有青蠅入瓜上忽發怒命擊去之曰適從何所來而遽集於此一塵皆愕然備衛神氣自若

太和四年七月勅中書門下奏伏以制誥之選參用高卑遷轉之時合係勞逸頃者緣無定制其間多有不均准長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勅始令自員外以上及卑官知者同以授職滿一年後各從本秩遞與轉官如至前項正郎即以周歲為限皆計在職日月以為等差不論本官年考頗叶通理凡是因職轉故皆與此文相當其有本官已足前行郎中年月已深方被獎用即授官數月合正除比類舊制卻成僥倖將垂永久須有商量自今以後從前行郎中知者並不許計本官日月但約知制誥滿一周年即與正授其從諫議大夫知者亦宜準此即遲速有殊比類可遵并請依長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勅處分勅旨依奏

其年十月二十二日勅今後大理寺結斷行文不當刑部詳覆於事不精即委中書舍人舉書其輕重出入所失之事然後出

會昌四年十一月勅中書門下奏請復中書舍人故事伏見天寶以前中書舍人六員除樞密遷授之後其他政皆得商量幸臣姚崇奏云事有是非理均與奪人心既異所見或殊抑使雷同情有不一臣既居官長望於狀後略言事理優劣奏聽進止自艱難以來務從權便政頗去於盡關事多係於軍期決遺萬機事在幸爾伏以陛下神武功成味且思治精要庶政在廣詢謀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前漢魏相好觀故事以為古今異制方今務在奉行故事而已數條漢興以來國家便宜行事奏請施行臣等商量今日以後除樞密及諸鎮奏請有司支遣錢穀等其外盡關常務關於沿革州縣奏請係於典章及刑獄等並令中書舍人依故事商量臣等詳其可否當別奏聞勅旨從之

大中六年六月勅太和勅旨條流制結改轉事頗為得中實重官業自後因循不守有紊典章遂便遷

轉頻繁近日卻成壅滯自今以後宜舉太和四年舊勅使水運行仍每選知制誥於尚書六行郎中官精擇有文學行實公論顯著者以備擢用不得偏取前行正郎餘準太和四年七月十三日勅處分

景福二年十月以翰林學士禮部尚書李程為中書侍郎平章事宣制日水部郎中知制誥劉崇魯抱其麻哭之奏云李程奸邪協附權倖不合為相乃左授太子少師時宰相薛昭緯與程不協密遣崇魯沮之

諫議大夫 武德五年六月一日置四員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為正諫大夫神龍元年二月復為諫議大夫至德元年九月十日勅諫議大夫論事自今以後不須令宰相先知

乾元二年四月四日勅兩省諫官十日一上封事直論得失無假文言冀成殿最用存沮勸大歷七年二月十一日其四員外內供奉不得過正員數貞元四年五月十五日分為左右加置八員左右各兩員其左右諫議中書省至元和元年閏六月詔置四員罷左右名

貞觀元年正月十五日上謂侍臣曰朕雖不明至於大奸大惡容或知之幸諸公數相諫正諫議大夫王珪曰臣聞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故古聖王必設諫臣七人言而不用則繼以死自是中書門下及三品以上入內平章國計必使諫官隨入得聞政事有所開說太宗必虛己以納之

其年三月上謂侍臣曰為政之道唯在得人須以德行學識為本諫議大夫王珪對曰人臣若無學業不識前言往行豈堪大任漢昭帝時時有詐稱衛太子聚觀者數萬人莫不致惑京兆尹雋不疑斷以廟贖之事由是衆皆信服昭帝曰大臣當用經術明於古義者此固非刀筆俗吏可以比擬上曰信如卿言

二年上問魏徵曰人主何為而明何為而暗對曰兼聽則明偏信則闇昔堯舜問下民故有苗之惡得以上聞舜明四目達四聰故其鯀驩苗不能蔽也秦二世偏信趙高以成望夷之禍梁武帝偏信朱异以取臺城之辱煬帝偏信虞世基以致鼓城關之變是故人君兼聽廣納則貴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得以上通也上曰善上又謂侍臣曰人言天子至尊無所畏懼朕則不然上畏皇天之監臨下憚羣臣之瞻仰兢兢

業業猶恐不合天意未副人望魏徵曰此誠至治之要願陛下慎終始則善矣

十七年太宗問諫議大夫褚遂良曰舜造漆器禹雕其俎當時諫舜禹者十有餘人食器之間苦諫何也遂良對曰雕琢害農事蒸組傷女工首創奢淫危亡之漸漆器不已必金為之金器不已必玉為之所以諫臣必諫其漸及其滿盈無所復諫太宗以為然因曰夫為人君不憂萬姓而事奢淫危亡之機可反手而待也

永徽二年九月一日左武侯引駕盧文操踰垣盜左藏庫物上以引駕職在糾緝而身行盜竊命有司誅之諫議大夫蕭瑄進曰文操所犯情實難原然準諸常法罪未至死今致之極刑將恐天下聞之必謂陛下輕法律賤人命任喜怒貴財物臣之所職以諫為名愚臣所懷不敢不奏上納之謂約曰卿職在司諫



遂能盡規特為卿免其死願侍臣曰真諫議也

五年八月十七日太常樂工宋四通入盤內教因為宮人通傳消息上令處斬仍遣附律蕭鈞奏曰四通等所犯在未附律前不合至死上曰今喜得蕭鈞之言特免死配流遠處

景龍三年中宗宴侍臣及朝集使曰酒酣各為回波詞衆皆為諂佞之文及自邀榮位次至諫議大夫李景伯曰回波爾時酒厄微臣職在箴規侍妾既過三爵隨譁雜混竊恐非儀上不說中書令蕭至忠曰此真諫議大夫

開元十二年四月勅令自今以後諫官所獻封事不限旦晚任封狀進來所由門司不得有停滯如須側門論事亦任隨狀面奏即便引對如有除拜不稱於職詔令不便於時法禁乖宜刑賞未當征求無節寬抑在人並極論失無所迴避以稱朕意其常詔六品以上亦宜准此

貞元二年六月以秘書郎陽城為諫議大夫仍遣長安縣尉楊璽齎東帛詣夏縣所居致禮城遂以褐衣赴京師且詣闕上表陳讓上使中官齎章服衣之而召見賜帛五十疋其後陸贄李光等以讒毀受譴朝廷震懼上怒未解勢不可測滿朝無敢言者城聞而起曰吾諫官也不可令天子殺無罪人即率拾遺王仲舒等數人守延英門上疏論延齡奸佞贊等無罪上大怒召宰臣入語將加城等罪良久乃解令宰相論遣之於是金吾將軍張萬福武將不識文字亦知感激端笏詣城與諸諫官等泣而且拜曰今日始知聖朝有直臣時議以為延齡朝夕為宰相城獨謂同列曰延齡倘入相吾唯抱白麻慟哭後竟坐延齡事改為國子司業

十三年八月以左諫議大夫薛之與為國子司業之與少居於海岱之間永泰中淄青節度使李正己辟為從事因奉使京師之與逗遛不歸正己召之再三之與報曰大夫既未入朝之與焉敢歸使因逃匿於山險間十餘年建中後方復仕宦上知之故賞慰以為諫議大夫奏諫官所上封章事皆機密每進一封須門下中書兩省印署文牒每有封奏人且先知請別鑄諫院印須免漏洩又累上言時事上不說故故官無幾以疾免

元和四年正月先是諫議大夫段平仲充册立南詔及弔祭使諫議大夫呂元膺充河南江西宣慰議者以為諫官盡去恐傷大體於是元膺罷行平仲繼止

六年十一月左衛上將軍知內侍省事吐突承璀出監淮南軍時劉希昂與承璀皆久居權任既黜之有李涉者託附承璀邪險求投匭上疏曰承璀公忠才可用輔政化既承恩寵不合斥棄諫議大夫知樞使孔戣覽其副章大怒命逐之涉乃以賂進光順門達其疏戣聞之因上陳古今之佞倖可為鑒戒者又言涉之奸險欺天請加顯戮上悟貶涉而黜承璀焉

十二年十月以比部員外郎張宿為權知諫議大夫初上欲以諫議大夫授宿宰相崔羣王涯奏曰諫議

大夫前時亦有拔自山林然起於卑位者其例則少用皆有由或道德章明不求聞達或材行卓異出於等倫以此選求實愷公議其或事跡未著恩由一時雖有例超升皆時論非允張宿本非文詞入用望質稍輕臣等所以累有奏請依資且與郎中事貴適中非於此人有薄厚耳授宿職方郎中上命如初羣等乃請以權知命之宿為布衣時上在藩邸因軍使張茂宗得出入東宮辨請敢言泊監撫登位之時驟承顯倖擢居諫列以舊恩數召入禁中機事不密貶郴州郴縣尉十餘年徵入歷贊善補闕比部員外郎擢為諫議大夫頗恃恩寵宰權者往往因之搏擊宿思遏其志頗害清直之士章貫之出時人亦以為宿有力焉宿亦陰事左右以固恩寵及為淄青宣慰使卒於道路正直相賀焉

十四年穆宗即位之始頻出遊宴時吐蕃寇邊諫議大夫鄭覃等進奏曰陛下即位以來宴樂過多政遊無度今蕃寇在境緩急奏報不知乘輿所在臣等忝備諫官不勝憂惕伏願稍減政遊留心政道伏聞陛下晨夜昵狎倡優近習之徒賞賜太厚凡金銀貨帛皆出自生靈膏血不可使無功之人濫嘗賞賜縱內帑有餘亦乞用之有節如邊上有急則支用無闕免令有司重斂百姓實天下幸甚穆宗初不悅其言願宰相蕭俛曰此輩何人也俛對曰諫官也帝意乃解曰朕之過失臣下盡規忠也召覃謂曰閣中奏事殊不從容今後有事面陳延英相見時人無閣中奏事覃等抗論人皆相賀

十五年十月諫議大夫鄭覃崔郾右補闕辛邱度左拾遺韋瓘溫會於閣中奏事諫以上宴樂過度上曰朕有所關臣下能犯顏直諫豈非忠耶宰臣等皆拜舞賀上又謂覃等曰允卿所請至延英對宰臣又令宣諭焉

長慶二年三月以處士李源為諫議大夫詔曰禮著死綬傳稱攝節殞身守位取重人倫為義甚明其風成昔言念於此慨然興懷而朝之公卿有上言者稱天寶之季盜起曲陵振蕩生靈吞噬河洛贈司徒忠烈公李愬處難居守正色就屠兩河聞風再固危壁首立殊節至今稱之其子源有會閔之行可貴於神明有巢由之風可希於太古山林以寄其跡爵祿不入於心泊然無營五十餘載夫喪忠可以勸臣節庶孝可以激人倫尚義可以鎮澆淳敬老可以厚風俗舉茲四者大敬於時是用擢自衡門登於文陛處以諫職冀聞謠言仍加印綬式示光寵可守諫議大夫仍賜魚袋河南尹差官命所在致諭發遣初李愬既為朔州所害源方八歲羣賊所虜流浪南北展轉人家凡六七年逮洛陽平父之故吏有識認者以金帛贖之歸於親近代宗聞之授河南府參軍源遂絕酒肉不婚娶不役僮常依洛城北之慧林寺即愬之別墅也寓於一室依僧而食人未嘗見其所習之業齊榮辱混是非熙熙而無不合蓋自有得也先命穴其野以備終制時往眠其間至是御史中丞李德裕抗表薦故有是命時源年已八十餘

四年八月以諫議大夫賈直言為檢校右庶子兼御史丞充昭義軍司馬仍賜金紫初直言父德宗時得罪死且飲之以毒藥直言在側適中使手中掣得藥一飲而盡中使黃復奏德宗感其忠遂不之罪直



言飲藥迷死。一日藥漬左肋而出。御得生活。身遂偏枯。久之。又李師道請為從事。直言具以逆順論師道。遂以紙畫檻車二枚。呈師道。師道問是何物。答曰。此是檻車。因送罪人至京師者。天子神聖。公為叛逆。不  
 必當滅公父子。同載於此車。送都市顯戮。豈不悲乎。因大哭於前。師道命殺之。左右感其義。莫有應者。  
 師道懼不敢殺。遂牢囚之。劉悟破師道。得直言於獄中。而用之。師道之情。皆因之以歸。無動搖者。後失  
 帥。亦不變於前。宰臣上陳直言。亂其官秩。遂非次除諫議大夫。劉悟累表乞留云。軍中事非直言不可。從  
 其請改。復有斯授。

其年三月十九日。上坐朝甚晚。自即位以來。坐朝皆晚。此日尤甚。羣臣候朝至宣武門。已立數刻。至紫宸  
 門。又絕晚。不召羣官。有至不任端立。欲傾仆者。諫議大夫李渤出次。白宰相曰。昨日已有疏論坐晚。今又  
 益晚。不能回上意。是某之罪。遂出閣門。赴金吾仗待罪。有頃。喚仗人退朝。百官趨出。左拾遺劉栖楚獨進  
 諫曰。歷觀前王嗣位之初。莫不躬勤庶政。坐以待旦。陛下即位以來。放情嗜寢。樂色忘憂。安寢宮闈。日晏  
 方起。西宮密邇。未過山陵。鼓吹之聲。日喧于內。臣伏見憲宗皇帝。大行皇帝。皆是長君。勤恪庶政。四方猶  
 有叛亂。陛下運當少主。即位未幾。惡德布聞。恐禍祚之不久也。臣忝位諫官。致陛下有此。請碎首以謝陛  
 下。遂以額叩龍墀。振響之聲。聞于閣外。門下侍郎李逢吉懼栖楚致死。遂宣言曰。栖楚休叩額。聽進止。栖  
 楚捧首起立。又奏。官中大行時。有協比邪人。動搖國本。事又叩額如前。上為之動容。以袖連揮栖楚。栖  
 楚又奏云。可臣奏即退。不可臣奏臣即碎首而死。叩額。中書侍郎牛僧孺請宣付栖楚云。所奏知門外  
 待進止。栖楚乃拜舞而出。以袂掩面。行至仗頭。則不能起矣。栖楚出後。宰臣於上前。更贊其事。上心定。乃  
 自仗下。遂降中書宣諭栖楚。令歸私第。是日聞者莫不感異。以為耳目所聞見。諫官論事。未有如今日之  
 盛。後一日。有進止。令中使持緋衫牙笏。就宅宣賜栖楚。旌拜起居郎。堅讓不起。遂歸東洛。至十二月。拜諫  
 議大夫。以旌直諫也。

會昌二年十二月。檢校司徒兼太子太保牛僧孺等奏。伏奉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中書門下奏。諫議大夫  
 巡六典。隋氏門下省署。諫議大夫七員。從四品下。正五品上。自大歷二年。門下中書侍郎為正三品。兩省  
 遂闕四品。建官之制。有所未備。謹案左氏傳。衰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能補過也。仲山甫即周之大臣。漢  
 書。汲黯稱願出入禁闕。補過拾遺。張衡為侍中。常居幃幄。從容諷議。拾遺左右。此皆大臣之任。其秩峻。其  
 任重。則君敬其言。而用其道。況警謬之地。宜有老成之人。秩不優崇。則難用者德。其諫議大夫。望改為正  
 四品下。分為左右。以備兩省四品之缺。向後為丞郎出入選用。以重其選。伏以前代帝王。建官設正之制。  
 互有沿革。升降廢置。並于一時所宜。苟得其宜。則為當代之美。臣等伏據六典故事。諫議大夫官。歷代之  
 品。位不常定。至于諷議之所賴。則古今之任不殊。今陛下方啓納諫之門。俾崇品秩。迭用丞郎。蓋千年  
 一時之盛美也。臣等又據故事。諫議大夫掌規諫。諷諭。侍從贊和。今分置左右。以備兩省四品之缺。臣等

參詳事理。兼議會同。伏請著於典章。永為定制。勅旨。依奏。

圖

垂拱二年六月。置圖四枚。共為一室。列於廟堂。東方木位。主春。其色青。配仁。仁者以亨育為本。宜以青。圖  
 置之於東。有能告朕以養人及勸農之事者。可投書於青。圖名之曰延恩。南方火位。主夏。其色赤。配信。  
 信者風化之本。宜以丹。圖置之於南。有能正諫論時政之得失者。可投書於丹。圖名之曰招諫。西方金  
 位。主秋。其色白。配義。義者以決斷為本。宜以素。圖置之於西。有欲自陳。屈抑者。可投書於素。圖名之曰申  
 冤。北方水位。主冬。其色元。配智。智者謀慮之本。宜以元。圖置之於北。有能告朕以謀智者。可投書於元  
 圖。名之曰通元。宜令正諫大夫補闕拾遺一人充使。於廟堂知圖事。每日所有投書。至暮並進。又三司  
 授事。本防枉滯。如有人訴冤屈抑。不得與投圖之列。後方獲申明。所由之官。節級科罪。冀寰中靡隔。天下  
 無冤。理圖以御史中丞侍御史一人充使。

萬歲通天元年。侍御史徐有功上疏曰。陛下所令朝堂受表設圖投狀。空有其名。竟無其實。並不能正直。  
 各自防閑。延引歲時。拖曳來去。叩關不聽。搥鼓不聞。抱恨銜冤。吁嗟而已。至誠所感。和氣必傷。豈不由受  
 委任者不副天心。是陛下務使直申其冤。是有司務在重增其枉。庶埃聖德。掩蔽宸聰者。其三司受表。及  
 理圖申冤。使不速與奪。致令滯滯。臣望准前彈奏。

大寶九載三月十八日。改理圖為獻納使。

至德元年十月。復改為圖令。右補闕闕式。請先視其事狀。然後為投。上責塞。貶式為朗州武陵縣。至大  
 歷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有勅。理圖使但任投圖人投表狀於圖中。依進來。不須勘責副本。并妄有盤問。及  
 方便止遏。

大歷十四年七月。理圖使崔造奏。亡官失職。婚田兩競。追理財物等。并合先本司。本司不理。然後省司。省  
 司不理。然後三司。三司不理。然後合報投圖進狀。如進狀人未經三處理。及事非冤屈。輒妄來進狀者。不  
 在進限。如有急切須上聞。不在此限。其妄進狀者。臣今後請并狀牒送本司。及臺府處理。勅旨。依奏。

建中二年六月六日。勅御史中丞。依前充理圖使。擇諫議大夫一人。充知圖使。

貞元三年十二月。知圖使右諫議大夫裴佖奏。其使典與準大歷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勅。前四人糧料。今  
 依六典置二人。請置驅使官二人。勅旨。依奏。

長慶三年。理圖使諫議大夫李渤奏。今後有投圖進狀者。請事之大者奏聞。次申中書門下。小者各牒諸  
 司處理。處理不當。再來投圖者。即具事聞奏。如無理妄訴。本罪外加一等。從之。

四年七月。理圖使諫議大夫李渤奏。伏準寶曆元年五月勅。給事中韓貫。中書舍人楊綰。同充理圖使。其  
 時二人奏。大理評事盧翰充判官。又準六典。圖使常以御史中丞及侍御史為之。蓋中人吏強幹。首列百



司明勅特并入。實同創置。其官吏手力食料紙筆。委本司條流開奏。至其年九月。遂罷。使初。以故事至重。請增置。吏及添給課料。事多不允。遂請詔罷。亦從之。

開成三年八月。諫議大夫知匭使事李中敏。奏。應舊例。所有投匭進狀。及書策文章。皆先具副本。呈匭使。其有詭異難行。不令進入。臣檢尋文案。不見降勅。處所由等。但云貞元中。奏宜。恐是一時之事。臣以為本匭。每日從內將出。日暮進入。意在使冤濫無告。有司不為申理者。或論時政。或陳利害。宜通其必達之路。所以廣聰明而虛幽枉。若使有司先具裁其可否。即非重密其事。俾塞自申於九重之意也。臣伏請自今以後。所有進狀及封章。臣等但為狀引進。取舍可否。斷自中旨。庶使名實。在茲。明匭之本意。勅旨。依奏。其月。知匭使事諫議大夫李中敏。奏。伏準今年八月一日勅。朝廷體設匭。將防漏塞。若微副本。恐不盡言。依中敏所奏。仍令本司及金吾所由。須知進狀人姓名住居去處。或要召問。如過旬日無處分。即任東西。伏以舊例。請光順門進狀。即有金吾押官。實定住處。匭院投狀。即本司收投。使狀人名。便差院子。審復家第及主人。旋牒報京兆府。若又令牒金吾。實狀。恐進狀人勞擾。又慮煩併。今伏請準前準。京兆府。勅旨。依奏。

五年四月勅。匭函所設。貴達下情。近者所投文狀。頗甚煩碎。極言不諱。豈假匿名。如知朝廷得失。軍國利害。實負冤屈。有司不為申明者。任投匭進狀。所由。並時引進。其餘。並不在投匭之限。宜與匭使。准此。勾當。仍具副本。

會昌元年四月勅。應投匭進封事人等。宜起今後。並須將所進文書。到匭院驗卷軸。入匭函。不得便進。如軸稍大。入函不得。即依前降使宣取。仍永為常式。大中四年七月勅。應投匭及請光順門進狀人。其中有已會進狀。令所司詳考。無可採取。放任東西。未經兩三個月。又潛易姓名。依前進擾公廷。近日頗甚。自今以後。宜令知匭使及開門使。如有此色。不得收狀。與進狀。如故違與進者。必重書罰。

### 唐會要卷五十六

#### 起居郎起居舍人

貞觀二年。移起居舍人於門下省。改為起居郎。顯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又改為中書省起居舍人。兩員。品同起居郎。龍朔三年。改為左右史。咸亨元年。復為起居舍人。天授元年。又改為左右史。神龍元年。復為起居舍人焉。

蘇氏曰。貞觀中。每日仗退後。太宗與宰臣參議政事。即令起居郎一人。執簡記錄。由是貞觀注記政事。稱為畢備。及高宗朝。會端拱無言。有司唯奏辭見二事。其後許敬宗。李義府用權。多妄論奏。恐史官直書其短。遂奏令隨仗便出。不得備聞機務。因為故事。

貞觀元年。上問中書令房元齡曰。往者周隋制勅文案。並不在。元齡對曰。義寧之初。官曹草創。將充故紙。雜用。今見並無。太宗曰。周隋官蔭。今並收斂。文案既無。若為憑據。因問中書侍郎劉林甫曰。蕭何入關。先收圖籍。卿多日在內。何因許行此事。林甫對曰。臣當時任起居舍人。不知省事。上謂公卿曰。為長官不可自專。自專必收。臨天下亦爾。每事須在下量之。至如林甫。即推不知也。又謂侍臣曰。朕每日坐朝。欲出一言。即思此言於百姓有利益否。所以不能多言。給事中兼起居杜正倫進曰。君舉必書。言存左史。臣職當







供奉兩員。又七年五月十一日勅補闕拾遺宜各加置兩員。

天授三年左補闕薛謙光上疏曰戎夏不雜自古所賦夷狄無信易動難安故斥居塞外不遷中國前史所稱其來已久然而帝德廣被有時朝謁願受向化之誠請納梯山之禮貢事畢則歸其父母之國導以指南之車此三王之盛典也自漢魏以後遂革其風務飾虛名徵求侍子論令解辯使襲衣冠築室京師不令歸國此又中葉之故事也較其利害則三王是而漢魏非論其得失則拒邊長而徵質短殷鑒在乎往世豈可不懷經遠之慮哉昔郭欽獻策於武皇江統納簡於惠主咸以為夷狄處中夏必為變更晉武不納二臣之遠策好慕向化之虛名縱其習史漢等書官之以五部都尉皆失計也竊惟突厥吐番契丹等往因入侍並叨殊獎或執戟丹墀策名戎秩或曳裾庠序高步黉門服改詭裝語兼中夏明習漢法視衣冠之儀目擊朝章知經國之要窺成敗於圖史察安危於古今識邊塞之盈虛知山川之險易或委以經略之功令其展效或於其首邱之志放使歸蕃於國家雖有冠帶之名在夷狄廣其從橫之智雖有慕化之美苟悅於當時而狼子孤恩旋生於過後及歸部落鮮不稱兵邊鄙罹災實由於此故老子曰國家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在於齊民猶不以示之況於夷狄乎又按漢桓帝遷五部匈奴於汾晉其後卒有劉石之難向使五部不徙則晉祚猶未可益也鮮卑不遷幽州則慕容無中原之僭又按漢書陳湯云夫胡兵五而當漢兵一何者兵刃機鈍弓弩不利今聞頗得漢工然猶三而當一由是言之利兵尚不可使胡人得法況處之中國而使其習見哉臣竊計漢初冒頓之強盛乘中國之虛弊高祖屢厄平城而冒頓不能入中國者何也非兵不足以侵諸夏力不足以破汾晉其所以解圍而縱高祖者為不習中土之風不能入中國之美生長積漠之北以穹廬實於城邑以氐屬美於章紱既安其所習而樂其所生是以無窺中國之心者為生不在漢故也豈有心不樂漢而欲深入者乎劉元海五部離散之餘而卒能自振於中國者為少居內地明習漢法元海悅漢而漢亦悅之一朝背誑四面響應遂鄙單于之號竊帝王之寶賤沙漠而不居擁平陽而鼎峙者為居漢故也向使元海不曾內徙正當劫遊人緝縲繫以歸陰山之北安能使王彌崔懿為其用邪當今皇風遐覃合識革面凡有虓性莫不懷馴方使由余効忠日碑盡節以忠臣獻者國家方傳無窮之祚於後脫備守不謹邊防失固則夷狄稱兵不在方外非所以肥中國削四夷經營萬乘之業貽厥孫謀之道也臣愚以為願充侍子者一皆禁絕必若在中國亦可使歸蕃則夷人保疆邊邑無事矣

通天二年六月孫萬榮寇陷河北數州河內王懿宗擁兵不敢進比賊散懿宗奏請族誅滄瀛等州百姓為匪謀者左拾遺王求禮廷折之曰此百姓等素無良吏教習城池又不完固則畏懼苟且從之今請殺之切將違背天道而懿宗擁強兵十餘萬聞賊將至輒退走保城池罪當誅戮今乃移禍於草澤誣誤之人以求自免豈是為臣之道請先斬懿宗以謝河北百姓羣官愕然謂之切當遂令魏州刺史狄仁傑尤

使安撫流移後聖歷二年右補闕朱敬則告絕羅織之徒上疏曰臣聞李斯之相秦也行申商之法重刑名之家杜私門強公室棄無用之費損不急之官惜日愛功急耕疾戰人繁國富遂屠諸侯此救弊之術也故曰刻薄可施於趨進變詐可陳於攻戰兵猶火也不戢自焚況鋒鏑已銷石城又毀諒可易之以寬秦潤之以清和八風之樂以柔之三代之禮以導之秦既不然淫虐滋甚往而不返卒至土崩此不知變之禍也陸賈叔孫通之事漢王也當秦陽成鼻之間權傾已窮智勇俱困不敢開一說効一奇進豪猾之材薦貪暴之客及區宇適平干戈向戢金鼓之聲未歇傷痍之病尚聞二子願盼雍容綽有餘態乃陳詩書說禮樂闡王道謀帝圖高皇帝然曰吾以馬上得之安事詩書乎對曰陛下馬上得之安可馬上治之乎高皇帝默然於是陸賈著新詔叔孫通定禮儀始知天子之尊方覺皇帝之貴此則知變之善也向使高祖排二子而不收置詩書而不顧重攻戰之吏尊首級之材復道爭功張良已知其變拔劍擊柱吾屬不得無謀即晁錯難逾何十二帝乎亡秦是積何二百年乎故曰仁義者聖人之遺德禮樂者聖人之陳迹然則祝詞向舉芻狗須焚酒糟已流糟粕可棄仁義尚舍況輕於此者乎自文明草昧天地屯蒙二叔流言四凶構難不設鉤距無以應天順人不峻刑名不可權奸息竊故置神圖以開告端曲直之影必呈包藏之心盡露神道助直無罪不除人心保能無妖不戮以茲妙算窮造化之幽深用此神謀入天人之秘術故能計不下席聽不出關蒼生晏然紫宸易主大哉偉哉無得而稱也豈比造攻鳴條大戰牧野與變草木頭折不周可同年而語乎然而急趨無善跡膠柱少和聲拯溺不規行瘵饑非鼎食即向時之妙策乃當今之芻狗也伏願覽秦漢之得失考時事之合宜審糟粕之可遺覺遺塵之須設見機而作豈勞終日乎陛下必不可假憲太平徘徊中路伏願改法制立章程下怡愉之詞流曠濶之澤刈萋非之牙角頓奸險之鋒鋞杜告訐之源絕羅織之迹使天下蒼生坦然大悅豈不樂哉

神龍元年二月十四日追贈后父韋元貞為上洛郡王左拾遺賈至疏諫曰臣聞孔子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其非劉氏而王自古盟書所棄今陛下創制謀始垂範將來為皇王之令圖子孫之明鏡臣復未幾后父有私臣庸愚何知不可史官執簡必直書今萬姓顛然聞一善令莫不歌頌向風忻然慕化日恐不及陛下奈何行私惠使樵夫議之而先朝贈太原王殷鑒不遠固雲生於腐寸使木起於蘗誠可情也如渙汗已行懼改成命臣望皇后抗表固辭使天下知宏讓之風形管著謙沖之德是則巍巍聖座無得而稱

三年八月節愍太子誅後兵部尚書宗楚客侍御史冉祖雍共誣安國相王及太平公主與太子連謀請收付獄右補闕吳兢上疏曰臣聞庶物不可以自生陰陽以之亭育大寶不可以獨守子弟成其藩翰武王盟主也成王賢嗣也然封建舊制以匡社稷所以龜鼎相傳七百餘載始皇絕昭襄之業承戰爭之弊忽先王之典制比宗親於黔首孤立無輔二代而亡及諸呂用權將傾劉氏朱虛為其心腹終侯作其



爪牙劉氏復安豈非宗子之力國之安危在於藩屏故設官分職先親後疎且安國相王曰陛下之同氣六合至廣親莫加焉今賊臣同謀欲真極法此禍亂之漸不可不察伏願陛下降明旨曉羣邪下全棠棣之美上慰罔極之心則羣生幸甚

景雲二年左補闕辛替否論時政上疏曰臣請以有唐以來治國之得失陛下之所眼見者以言為陛下聽之太宗文皇帝陛下之祖得至治之體設簡要之方省其官清其吏舉天下之職司無一虛授用天下之財帛無一枉費不多造寺觀而福德日至今不多度僧尼而殃咎自滅自古帝王未有若斯之神聖也陛下何不取而則之孝和皇帝陛下之兄居先人之業忽先人之化不取賢良之言而恣妻女之意官爵非擇虛食祿者數千人封建無功妄食土者百餘戶造寺不止枉殺錢者數百億度人不休免租庸者數千萬倉不停卒歲之儲庫不停兩年之帛奪百姓口中之食以養貪殘剝萬人體上之衣以塗土木於是人怨神怒水旱不調享國不永受終於兇婦人此陛下之所眼見何不樂而改之今陛下族阿章之兇宗而不改阿章之亂政忍棄太宗文皇帝之治本不忍棄孝和之亂階陛下又何以繼祖宗而觀萬國昔陛下在阿章之時危亡是懼常切齒於羣兇今貴為天子富有四海內不改羣兇之事臣恐復有切齒於陛下者也先朝之時愚智知敗人雖有口而不敢言言未發聲禍將及矣章月將受誅於丹獄燕欽融見殺於紫庭此人皆不惜其身而納忠於主身既死矣主亦危矣是故先朝誅之陛下賞之是陛下知直言之事有神於國臣今日愚言亦當代之直伏惟察之

先天元年正月大酺睿宗御安福門觀百司酺宴經月不息右拾遺嚴挺之上疏曰夫酺者因人所利合為歡無相奪倫不致生弊且臣卜其書史策猶存君舉必書帝王重慎今乃暴衣冠於路上置妓樂於中宵雜鄭衛之音縱娼優之樂陛下還舊復古宵衣旰食不矜細行恐非聖德所宜臣以為一不可也雖則警夜伐鼓通晨以備非常古之善教今陛下不深惟戒慎輕違動息重門弛禁巨猾多徒倘有躍馬奔車流言駭叫一虛聽覽有累宸衷臣以為二不可也且一人向隅滿堂不樂一物失所納隍增慮倘令有司跛倚下人饑倦陛下近猶不恤況於遠乎臣以為三不可也其元正首祚大禮類光百姓願頌咸謂業盛配天功垂曠代今陛下恩已薄於衆望醜則過於往年王公大人各承微旨州縣坊曲競為課稅損萬民之財營百戲之資臣以為四不可也伏願聖則歡娛奪令休息若令兼夜無益聖明從之

廣德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勅諫官令每月一上封事指陳時政得失

永泰元年正月二十三日勅諫官奏事不須限官品次第于每月奏事官數內聽一人奏對

大歷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勅自今以後諫官所獻封事不限早晚任封狀以進  
十二年七月賜右補闕姚南仲緋邊左拾遺何士幹為左補闕時緋貞懿皇后代宗恩寵所屬令緋陵寢邇章敬寺後為遊幸近地左右莫敢言南仲等上疏極諫代宗覽表歎息立從其議因錫南仲緋邊士幹

之官以褒之是日遣內常侍吳承清宣諭百僚令付史館  
元和元年九月以拾遺杜從郁為秘書丞都司從佑之子初自太子司議郎為左補闕右拾遺崔羣等之左拾遺獨孤郁等上疏以為宰相之子不合為諫諍之官于是降左拾遺羣等又奏云拾遺與補闕雖資品不同而皆是諫官父為宰相而子為諫官若政有得失不可使子論父于是改授

十五年八月山陵始復十先是追卹寧節度使李光顏徐泗節度使李勣赴闕或言欲及重陽節與百寮內宴拾遺李珣宇文鼎溫會韋瓘馮約等上疏曰臣聞人臣之節本於忠藎苟有所見即宜上陳況臣等為陛下諫官食陛下美祿豈得隱默孤負恩榮臣聞諸道路不知信否皆云追光勣及重陽節欲內宴百寮倘誠有之乃陛下親奉臣宏德澤之慈旨也然使以元朔未改園陵尚新雖陛下當易月之期俯從人欲而禮經著三年之制猶服心喪遵同軌之會適去于中邦告遠夷之使未復其來命過密弛禁蓋為齊民合議內廷事將未可夫明主行為天下則言為天下法臣恐王言忽降其出如綸苟紊皇猷徒彰直諫臣等是以昧死上聞曲突徙薪義實在此其李光顏李勣久統戎旅皆有忠勞今者時當盛秋務拓邊寇及至之日陛下降恩召見詢訪才謀褒其舊勳付以疆事如此則與夫歌鐘賜宴酒食邀歡固不同年而語矣臣竊見陛下自臨御以來施號發令無非孝治因心屢形於詔勅行已實成於人倫惟在敬慎威儀保全聖德臣等不敢緘默輒言狂言懼不允當伏待刑憲

寶曆元年閏七月右拾遺薛廷老與同僚入閣奏事曰臣伏見近日除拜往往不由中書進擬或是宜出伏恐紀綱漸壞奸邪恣行上曰更諫何事拾遺舒元慶曰近日宮室修造太多廷老曰臣等職在諫官凡有所聞即合論奏乞勿罪其言上改容勞之

其年十一月以右拾遺內供奉史館修撰薛廷老為河中府臨晉令時鄭權因交通鄭注得嶺南節度權到鎮後盡以府庫所有贖送京師酬遺權幸廷老聞知上疏請按由是置結中外人盡危之廷老性本強直未幾又譏張權與程普範不宜居諫官之列事皆不行遂自請假滿十旬為宰相李逢吉所出

二年九月以新授濠州刺史陳祐為太常少卿祐常好釋氏學佛經中尤好維摩自為有得即加注釋輒復上獻遂有宣令與好官乃追前命例在清賢羣議紛然諫官劉寬夫等七人同疏論曰祐來由徑求事因供奉僧進經上覽疏奏謂不直言宣與宰相等云陳祐所進經實不因僧諫官何處得此語卿等可即勘問并推排頭首奏來左補闕劉寬夫上表自言昨論祐之時不記得先後唯執筆草狀即是微臣今既論事不合臣甘當罪若今尋究根本自相推排恐或違相誣執有損事體凡所論差誤臣盡甘當罪疏奏勅諫官六人各罰一季俸劉寬夫獨能當罪釋放然祐尋改少府監

大和元年十一月勅以右補闕高允中為侍御史允中自為諫官甚舉職業危言直論不避時忌寶曆中常上疏云東頭勢重于南衙樞密權傾于宰相敬宗驚悟久之雖無明賞而直名昭然人情危懼恐有禍



及終致非辜至是稍遷正人相賀

三年五月左拾遺舒元褒等奏今年四月左補闕李虞與御史中丞溫造街中相逢溫造怒李虞不迴避遂提李虞祗承人車從送途中禁身一宿決脊杖十下者臣等謹按國朝故事供奉官行除幸相外無迴避今溫造滅乘朝廷典故陵陛下近臣恣行胸臆台無畏忌伏以事雖小而關分理者不可失也分理一失亂由之而生拾遺補闕官秩雖卑乃陛下侍臣也御史中丞官秩雖高乃陛下法吏也侍臣見凌是不廣敬法吏壞法何以持繩臣等又聞元和長慶中御史中丞行李遵從不過半坊今乃遠至兩坊謂之籠街喝道唯以尊崇自處不思僭擬之嫌陛下若不因此時特有意革伏恐從此供奉官輩便須迴避中丞累聖制度失自陛下臣等官參諫列實為陛下惜之勅憲綱之主在指佞劾邪不在行李自大侍臣之職在獻可替否不在道途相高其臺官與供奉官同道聽先後而行遇途但祇揖而過其參從各隨本官之後少相迴避勿言衝突自今已後應各有遵從官行李傳呼前後並不過三百步

會昌四年六月中書門下奏諫官論事臣等商量望令各陳所見不要連狀涉于糾雜如有大段意見及朝廷重事必須連狀者即令同商量進狀不得輒有代畧勅旨依奏

咸通四年十一月以長安縣尉令狐滄為左拾遺左拾遺劉蛻起居郎張雲上疏論滄父綯乘權之日廣納賂遺取李琢財物除安南致愷寇侵擾不當居諫官之列時綯鎮淮南上表論滄乃貶雲與元少尹蛻華陰令

符寶郎

本名符璽郎延載元年五月十一日改為符寶郎神龍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復改為符璽郎開元元年十一月十日勅傳國八寶既改為寶其符璽郎宜改為符寶郎矣舊制天子八寶一曰神寶所以承百王續萬國二曰受命寶所以修封禪禮神祇三曰皇帝行寶答疏於王公則用之四曰皇帝之寶勞來勳賢則用之五曰皇帝信寶徵召臣下則用之六曰天子行寶答四夷書則用之七曰天子之寶慰撫蠻夷則用之八曰天子信寶發番國兵則用之

貞觀十六年太宗刻受命元玉璽白玉為螭首其文曰皇天景命有德者昌天寶五載六月十一日勅玉璽既改為寶其璽書為寶書至十載正月十五日復改為傳國寶後又改為承天寶

典儀 皇朝置二人隸門下省初用人皆輕至貞觀末李義府為之是後常用士人焉

唐會要卷五十七

翰林院

開元初置已前掌內文書武德已後有溫大雅魏徵李百藥岑文本褚遂良許敬宗上官儀等時召入草制未有名目乾封已後始號北門學士劉謔之禕之兄弟周思茂元萬頃范履冰為之則天朝以蘇味道韋承慶等為之後上官昭容在中宗朝獨任其事睿宗即位後以薛稷賈膺福崔湜為之其院置在右銀臺門內駕在興慶宮院在金明門內駕在大內院在明福門內

翰林院者本在銀臺門內麟德殿西廂重廊之後蓋天下以藝能技術見名者之所處也學士院者開元二十六年之所置在翰林之南別戶東向考視前代即無舊名貞觀中秘書監虞世南等十八人或秦府故僚或當時才彥皆以宏文館學士會于禁中內參謀猷延引講習出侍與登入陪宴私十數年間多至公輔當時號為十八學士其後永徽中故黃門侍郎顧琮復有麗正之稱開元初故中書令張說等又有集仙之比日用討論親侍未有典司元宗以四曠大同萬機委積詔勅文語悉由中書或慮當劇而不周務速而時滯宜有編掌列于宮中承遺遺言以通密命由是始選朝官有詞藝學識者入居翰林供奉勅旨于是中書舍人呂向諫議大夫尹愔元充焉雖有密近之殊亦未定名制詔書勅猶或分在集賢時中



書舍人張九齡中書侍郎徐安貞等迭居其職皆被恩遇至二十六年始以翰林供奉改稱學士由是別建學士院俾掌內制于是太常少卿張洎起居舍人劉光謙等首居之而集賢所掌于是罷息自後給事中張淑中書舍人張漸資華等相繼而入焉其後有韓維關伯璵孟匡朝陳兼蔣鎮李白等舊在翰林中但假其名而無所職至德已後軍國務殷其人直者並以文詞共掌詔勅自此翰林院始有學士之名其後又置東翰林院于金鑾殿之西隨上所在而遷取其便穩大抵召入者一二人或三四人或五六人出于所命蓋不定數亦有以鴻儒碩學經術優長訪問賢疑爲人主之所禮者頗列其中初自德宗建置已來秩序未立延觀之際各趨本列暨貞元元年九月始別勅令明預班列與諸司官知制誥例同故事中華以黃白二麻爲給命重輕之辨近者所由猶得用黃麻其白麻皆在此院自非國之重事拜授于德音敕宥者則不得由于斯矣

建中四年十月德宗幸奉天時祠部員外郎翰林學士陸贄隨赴行在天下騷擾遠邇發書詔日數十下皆出贄贊操筆持紙成于須臾不復起草初若不經思慮既成無不曲盡事情中于機會倉卒憂委同職皆拱手嗟嘆不能有所助常啟德宗云今書詔宜痛自引過罪己以感動人心德宗從之故行在制詔始下聞者雖武夫悍卒無不揮涕感激議者咸以爲德宗之克平寇難不惟神武成功爪牙盡力蓋亦文德廣被腹心有功焉貞元初李抱真來朝因前賀曰陛下之幸奉天山南時勅書至山東士卒無不感泣思奮者臣嘗時見之即知諸賊不足平也

其月上倉黃自苑北便門出翰林學士姜公輔叩馬諫曰朱泚常爲帥選原素得士心昨以朱滔叛命坐奪兵權泚恆憂憤不得志不如使人捕之恐羣兇立之必貽國患上曰已無及矣及泚僭立中外稱其先覺

興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翰林學士朝服班序宜準諸司官知制誥例四年翰林學士陸贄奏曰學士私臣元宗初待詔內廷止于應和詩賦文章而已詔誥所出本中書舍人之職軍興之際促迫應務權令學士代之今朝野又事合歸職分其命將相制詔請付中書行遣物議是之

貞元八年徵衛次公左補闕詩學士二十一年正月德宗升遐時順宗居東宮疾恙方甚倉卒召學士鄭絪等於金鑾殿時中人或云內中商量所立未定衆人未對次公遽言曰皇太子雖有疾然地居家嫡內外繫心必不得已當立廣陵王若有異圖禍難立成綱等隨而唱之衆議方定及順宗在諒闇外有王叔文輩操權樹黨無復經制次公與鄭絪處內廷多所匡正

元和二年崔羣爲翰林學士爲憲宗嘉賞常宣旨云今後學士進狀並取崔羣連署方得進來羣以禁密之司動爲故事自爾學士或惡直醜正其下皆無由上言堅不奉詔三疏論奏方允

其年二月制以浙江西道水旱相承獨放去年兩稅上供錢三十四萬餘貫凡白麻制誥皆在廷代旨命

輔臣除節將恤災患討不庭則用之宰臣于正衙受付通事舍人若命相之書則通事舍人承旨皆宜讀訖始下有司時內詔不宜便令奉行

三年淄青節度李師道進絹爲魏徵子孫贖宅翰林學士白居易諫曰徵是陛下先朝宰相太宗嘗賜殿材成其正室尤與諸家第宅不同官中自可贖之而令師道掠美事實非宜憲宗深然之

五年十二月以司勳郎中知制誥李絳爲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面諭吐突承瓊用兵無功合加明責先是承瓊于軍中立聖政碑絳又以爲非舊制不可許上初甚怒色變絳執奏不已辭旨懇切因泣下上徐察其意其色稍和卒大開悟故有是拜命軍中拽去所立碑曰微卿言不知此爲損我翌日又而賜紫衣金魚上親爲絳擇良笏勉之曰爾他時無易此心也

其年八月九日以前朔方巡鹽節度使王伾爲右衛將軍伾在鎮無智術又召至臨月而授以衛將軍凡將相出入皆翰林草制謂之白麻伾始以貴奏罷中書草制以至李進賢皆用此例也

十三年二月上御麟德殿召對翰林學士張仲素段文昌沈傳師杜元穎以仲素等自討叛奉書詔之勳賜仲素以紫文昌等以緋

十五年閏正月翰林院奏學士及中書待詔共九人每日各給雜買錢一百文以戶部見錢充每月共米四石麪五石令司農供勅旨從之翰林院加給自此始也

長慶元年翰林學士李德裕上疏曰伏見國朝故事駙馬綠是親密不合與朝廷要官往來開元中禁止尤切訪聞近日輒至宰相及要官私第此輩無他才技可以延接唯是洩漏禁密交通中外羣情所知似爲甚弊其朝官素是雜流則不妨來往若職在清列豈可知聞伏望宣示宰臣其駙馬諸親今後公事即于中書見宰相不得更詣私第上然之初穆宗在東宮素聞李吉甫之名及即位既見德裕尤重之禁中書詔大手筆多令德裕草之常與李紳元稹俱在翰林以學識才名深相款密

四年三月翰林學士韋處厚上疏曰臣聞汲黯在朝淮南不敢謀反干木在魏諸侯不敢加兵夫王霸之理皆以一士而止百億之師以一賢而制千里之難伏以裴度勳高中夏聲聞外夷廷湊克融皆憚其用吐蕃回鶻悉服其名今若置之巖廊委其參決西夷北虜未測中華河北山東必稟廟算況幽鎮未靖尤資重臣管仲曰人離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治亂之本非有他術順人則治違人則亂伏承陛下當委之信之親之禮之於事不效於國無勞則置之散僚黜之遠郡如此則在位者不敢不勵將進者不敢苟求陛下存始終之分但不永棄則君臣之厚也今進者皆負四海責望退亦不失六曹尚書不肖者無因而慙賢者無因而勸臣與廷吉素無私嫌臣被裴度無辜貶官今之所陳上答聖明下達羣議披肝瀉膽伏地流泣伏乞聖慈愛存於臣體國則天下幸甚初山南東道節度使牛勣翼家屬悉爲鎮州節度



使王廷湊所害。穆宗深嘆幸輔之不才。致使奸凶久不率化。因是處厚疏薦裴度。

其年四月。賜翰林學士高欽。錦綵七十匹。以上在左軍夜宿直之故也。

其年七月。翰林學士韋處厚。於浴堂中。因諫游畋及晏起。曰。臣有大罪。願碎首于陛下。前。上曰。何事。處厚

對曰。臣不以死諫先聖。令先聖好畋及色。以致不壽。合當誅。所以不死。諫者。為陛下在春宮。年已十五

今陛下皇子始一歲。臣是以不避死亡之誅。上大悅。深感其言。賜錦綵一百匹。銀器四事。

其年十月。翰林院侍講學士諫議大夫高重。侍講學士中書舍人崔郾。中書舍人高欽。於思政殿中。謝。崔

郾奏。陛下授臣職。以侍講。已八箇月。未嘗召問經義。臣內慙尸祿。外愧羣僚。上答曰。朕機務稍閒。當召卿

等請益。高欽對曰。意雖求治。誠恐萬方未之信。若未加躬親。何以示憂勤之至。上深納其言。各賜錦綵

五十四。銀器二事。

寶曆元年。路隨為翰林學士。有以金帛謝除制者。必叱而卻之。曰。吾以公事接私財耶。終無所納。

二年。敬宗以翰林學士崇重。不可褻狎。欲別置東頭學士。以備曲宴賦詩。京兆尹劉栖楚。薦前進士熊望

文。藝可充學士事。未行而帝崩。

太和元年四月。翰林院奏。準舊例。學士每人每日於戶部請雜買錢一百文。伏以數目至少。雜買不充。伏

請每人每日於戶部更加一百文。冀免欠闕。勅旨依奏。

開成四年二月。勅翰林學士。宜準舊例。遇節假每一人入直。

大中六年十二月。勅翰林學士。自今以後。官至郎中。令知制誥。其餘並依本官月限。及准外制例處之。

十年。党項屢擾河西。上召翰林學士問邊計。學士畢誠。即援引古今。論列破羌之計。上悅。曰。吾方擇正卿。

安集河西。不期願牧在吾禁署。卿為朕行乎。誠欣然從命。即日授那軍節度。河西供軍安撫等使。誠三軍

遣使告諭叛徒。諸羌率化。又以邊境禦戎兵多。積穀為上策。乃召募軍士。開置屯田。歲收穀三十萬石。詔

書嘉之。

十四年三月。勅左拾遺劉鄩。充翰林學士。

中和二年。僖宗幸蜀。時黃巢犯京畿。關東用兵。書詔重委。翰林學士杜讓能。草辭迅速。筆無點竄。勅中書

機。上嘉之。遷戶部侍郎。承旨。及沙陀逼京師。僖宗倉黃出幸。是夜。讓能宿直禁中。聞難作。步出從僖宗。讓

十餘里。得遺馬一匹。無羈勒。以紳絛而乘之。獨在鳳翔。朱致兵。遣至。僖宗急幸寶雞縣。近臣唯讓能。能

再幸梁洋。棧道險阻之間。不離左右。帝顧之曰。朕之失道。再致播遷。險阻之中。卿常在側。古所謂忠於

事。卿無負矣。讓能對曰。臣家世歷重任。蒙國厚恩。陛下不以臣愚。擢居近侍。臨難苟免。臣之恥也。獲并救

圍。臣之幸也。帝益嘉之。

大順二年十月。宣。每進書詔。別錄小字本留內。永為定式。

乾寧二年十月。賜渤海王大瑋。勅書。翰林稱加官。合是中書撰書。意諸報中書。

三年二月。承旨榜子。凡中書覆狀。奏錢物。如賜召徵。促。但略言色額。其數目不在言內。但云並從別勅處

分。中書覆狀。如云中書門下行勅。其詔語不得與覆狀語同。

其年七月。翰林學士承旨陸辰。拜中書侍郎。平章事。故事。三署除拜。有光署錢。以宴舊僚。內署即無此例。

辰人相之日。送學士光院錢五百貫。特舉新例。內署榮之。仍定例。將相各二百千。使相五百千。觀察使三

百千。度支三百千。鹽鐵二百千。戶部一百千。

天復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學士柳璨。准宣於興政殿。令到院宣示待詔。自今後。寫勅書後面。不得留空紙。

但開融書勅。交日。便當日示訖。

尚書省諸司上

尚書省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為尚書省。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為中臺。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為尚書省。

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為文昌臺。垂拱元年二月二日。改為都臺。咸亨初。復為尚書省。長安三年閏四月

十五日。又改為中臺。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為尚書省。

故事。內外百司所受之事。尚書省皆印其發日。為立程限。京府諸司。有符移關牒下諸州府。必由都省以

遺之。故事。除兵部吏部外。共用都司印。至聖歷二年二月九日。初備文昌臺二十四司印。本司印官主之。

歸則收於家。建中三年。左丞趙涇。始令納於直廳。其假日及不及日。即都用當印。官本司印。餘印亦都不

開。

故事。叔父兄弟。不許同省。為郎官。格令不載。亦無正勅。貞觀二年十一月。韋叔謙除刑部員外郎。三年四

月。韋季武除主簿郎中。其年七月。韋叔謙除庫部郎中。太宗謂曰。知卿兄弟。並在尚書省。故授卿此官。欲

成一家之美。無辭稍屈階資也。其後同省者甚多。近日。非特恩除拜者。即相迴避。

龍朔三年六月十五日。上謂左肅機。崔餘慶曰。中臺政本。衆務所歸。分列曹僚。司存是屬。事無大小。咸藉

用心。至如科料雜物。須詳出處。比來曹司。曾不以留意。致使科取不詳出處。不料遠方百姓。勞弊特甚。當

官若此。豈無所愧。自今以後。不得更然。

上元三年閏三月二十日。制。尚書省。頒下諸州府縣。並宜用黃紙。

久視元年九月二十二日。勅。都省諸司。既有主事。更不須著人帖直。

神龍二年九月一日。勅。門下及都省。宜日別錄制勅。每三月一進。

開元二年四月五日。勅。在京有訴冤者。並於尚書省陳牒。所由司為理。若稽延致有屈滯者。委左右丞及

御史。訪察開奏。如未經尚書省。不得輒入。干司越訴。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勅尚書省諸司有勅後起請及勅付所司商置事並錄所請及商置狀送門下及中書省各連於元勅後所申仍于元勅年月前云起請及商置如後

永泰二年四月十五日制周有六卿分掌國柄各率其屬以宜王化今之尚書省即六官之位也古稱會府實曰政源庶務所歸比于喉舌猶天之有北斗也朕纂承丕緒遭遇多難典章故事久未克舉其尚書宜申明令式一依故事諸司諸使及天下州府有事准令式各申省者先申省司取裁并所奏請勅到省有不便于事者省司詳定聞奏然後施行自今以後其郎官有闕選擇多識前言備請故事志業正直文史兼優者勿收虛名務取實用六行之內衆務畢舉事無巨細皆中職司酌于故實遵我時憲凡百在位悉朕意焉

大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勅西漢以二府分治東京以三公總務至於領錄天下之綱練覈萬事之要邦國善否出納之由莫不處正於會府也令僕以綜詳朝政丞郎以彌綸國典法天地而分四敝配星辰而統五行元元本本於是乎在九卿之職亦中臺之輔大小之政多所關決自王室多難內外經費徵求調發皆迫於國計切于軍期率以權便裁之新舊從事且救當時之急殊非致治之道今外虞既平罔不率俾將明畫一之法大布維新之令甄陶化源去未歸本其度支使及諸道轉運常平鹽鐵等使宜停國之安危不獨注于將相政之治亂固亦在于庶官尚書侍郎左右丞參領要重朕所親倚固當朝夕進見以之匡益也又省寺之務多有所分簡而無事職而不接令大舉綱目重煩憲章並宜詳校所掌明徵典故十四年六月勅天下諸使及州府須有改革處置事一切先申尚書省委僕射以下商量聞奏不得輒自奏請建中三年正月尚書左丞庾準奏省內諸司文案準式並合都省發付諸司判訖都省旬檢稽失近日常舊章多廢若不由此發句無以總其條流其有引勅及例不由都省發句者伏望自今以後不在行用之限庶絕外繆式正彝倫從之

貞元二年正月宰相崔造奏請尚書省六職令宰臣分判乃以宰臣齊映判兵部承旨及雜事李勉判刑部劉滋判吏部禮部崔造判戶部工部至三月三日勅尚書郎除休假宜每日視事自至德以來諸司或以事簡或以餐錢不充有間日視事者尚書省皆以間日先是宰相張延賞欲事歸省司恐致稽遲准故事令每日視事無何延賞薨復間日矣  
八年勅令授臺省官者各具舉主名于授官書詔先是郎官缺左右丞舉之御史缺大夫中丞舉之詔書不具所舉官名及趙憬陸贄為相建議郎官不宜專於左右丞宜令尚書及左右丞侍郎各舉本司其授官詔書仍具所舉官名御史亦如之異日考殿最以觀舉主能否乃從之  
十一年十月罷吏部司封司勳寫急書告身官九十一員自天寶以來征伐多事每年以軍功官授官十萬數皆有司寫官告送本道兵部因置寫官告身官六十員給糧經五年後酬以官無何吏部司封司勳兵

部各置十員大歷已後諸道多自寫官告急書官無事但為諸曹役使故宰臣請罷之元和二年正月尚書左丞鄭元弼請取河中羨餘三千貫充助都省廚本錢從之

三年五月尚書右僕射判度支裴均奏請取荆南雜錢一萬貫修尚書省從之州府羨餘而用之於尚書省以爲功遂從其請其失亦甚  
十三年勅應同司官有大功已上親者非連判及句檢之官長則不在迴避改授之限況故事不必明文具存其有官署同職異司雖父子兄弟亦無所嫌起今已後宜准天寶二年七月勅處分時刑部員外楊嗣復以父於陵新除戶部侍郎遂以近例迴避請出省宰臣等舉令式奏請故有是命焉  
太和元年六月勅元和長慶中皆因用兵權以濟事所下制勅難以通行宜令尚書省取元和以來制勅參詳刪定訖送中書門下議定聞奏

會昌五年六月勅漢魏以來朝廷大政必下公卿詳議博求理道以盡羣情所以政必有經人皆向道比事深關禮法羣情有疑者令本司申尚書省下禮官參議如是刑獄亦先令法官詳議然後申刑部參覆如郎官御史有能駁難或據經史故事議論精當即擢授遷改以獎之如言涉浮華都無經據不在申聞六年八月太僕卿渾悅乘馬過都堂門勅旨渾悅久在班行合知典故致此論列須示薄懲宜罰一月俸大中四年兵部侍郎令狐綯拜中書門下平章事奏曰故事帶尚書省官合先省上上曰同列集於少府監先是白敏中崔龜從曾爲太常博士至相位欲榮其舊著乃改集於太常禮院今請依舊集少府監從之

尚書省分行次第

武德令吏禮兵民刑工等部貞觀令吏禮兵民刑工等部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六官准周禮分即今之次第乃是也

故事以兵吏及左右司爲前行刑戶爲中行工禮爲後行每行各管四司而以本行名爲頭司餘爲子司顯慶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改戶部尚書爲度支尚書侍郎亦准此遂以度支爲頭司戶部爲子司至龍朔二年二月四日復舊次第也

尚書令

武德初因隋舊制尚書令置官一員龍朔二年二月七日廢尚書令官員貞觀元年六月一日除秦王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除雍王十一月三日除郭子儀大歷十四年閏五月十五日除太尉加尚父寶曆元年五月三日李輔國除司空加尚父國朝尚父惟此二人故附於尚書令之下也

德宗既封雍王爲天下兵馬元帥收復東都至廣德元年遂拜爲尚書令自太宗爲此官爾後廢省至是代宗以德宗有大勳特拜焉至建中二年十一月除郭子儀等亦悉讓而罷

左右僕射



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左右匡政。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爲左右僕射。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文昌左右相。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又改爲左右僕射。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爲左右丞相。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復改爲左右僕射。

尙書左右僕射自武德至長安四年已前。並是正宰相。初豆盧欽望自開府儀同三司拜左僕射。既不言同中書門下三品。不敢參議政事。數日後始有詔加知軍國重事。至景雲二年十月。韋安石除左僕射。東都留守。不帶同一品。自後空除僕射。不是宰相。遂爲故事。

貞觀二年勅尙書細務。屬左右丞。惟大事應奏者。乃關左右僕射。房元齡明達吏事。輔以文學。不求備取人。不以己長格物。與杜如晦引拔士類。常如不及。至於臺閣規模。皆二人所定。上每與元齡謀事。必曰非如晦不能決。及如晦至。卒用元齡之策。蓋元齡善謀。如晦能斷。故也。二人深相得。同心徇國。故唐世稱賢相者。推房杜焉。

三年三月十日。太宗謂房元齡杜如晦曰。公爲僕射。當須廣開耳目。求訪賢哲。有武藝謀略。才堪撫衆者。任以邊事。有經明德修。通悟性理者。任以侍臣。有明幹清慤。處事公平者。任以劇務。有學通古今。識達政術者。任以治人。此乃宰相之宏益也。比聞聽受詞訟。日不暇給。安能助朕求賢哉。因勅尙書細務。屬于左右丞。惟枉屈大事。合聞奏者。關於僕射。

上元二年。劉仁軌爲左僕射。戴至德爲右僕射。每遇伸訴冤滯者。仁軌輒美言許之。至德卽先據理難詰。若有理者。密爲奏之。終不露己之斷決。由是時譽歸于仁軌。常于仁軌更日受詞訟。有老嫗陳詞。至德已收牒省視。老嫗前曰。本謂是解事僕射。所以來訴。公乃是不解事僕射。卻付牒來也。至德笑而還之。議者尤稱長者。或有問至德不露己斷決之事者。至德曰。夫處賞刑罰。人主之權柄。凡爲人臣。豈得與人主爭柄哉。

元和三年四月。裴均于尙書省都堂上僕射。其送印及呈孔目唱案授案。皆尙書郎爲之。文武三品以上官。升階列坐。四品五品郎官。侍御史。以次謁見。拜於廳下。然後召御史中丞。左右丞侍郎。升階答拜。初開元中。張說爲右丞相。元宗令其選日上。因制儀注。極其尊大。自非中書門下及諸三品已上。是日皆坐受其禮。時人或徵其所從來。答曰。聖歷中。王及善豆盧欽望同日拜文昌左右相。亦嘗用此儀。當時以說方承恩寵。不敢復詰。因爲故事。非舊典也。

六年十月。御史中丞竇易直奏。臣謹案唐禮。諸册拜官與百僚相見。無受拜之文。又諫議大夫至拾遺。御史中丞至殿中侍御史。並爲供奉官。不合異禮。今僕射初上之日。或答拜階上。合拜庭中。因循階殿之制。每致沸騰之議。伏請下尙書太常禮院詳議。永爲定制。使得遵行。于是太常卿崔瑛。召禮官等參議。禮官議曰。按開元禮。有册拜官上儀。初上者咸與卑官答拜。今左右僕射。皆册拜官也。令准此禮爲定。伏尋今

之所行儀注。其非典禮之文。又無格勅爲據。斯乃越禮隨時之法。有司尋合釐正。豈待議而後革也。伏以開元禮者。其源太宗創之。高宗述之。元宗纂之。曰開元禮。後聖于是乎取則。其不在禮者。則有不可以傳。今僕射初上。受百僚拜。是舍高宗元宗之祖述。而背開元之正文。是有司失其傳。而又云禮得無咎哉。今既奉明詔詳定。宜守禮文以正之。議者或云。致敬之禮。或有三品拜一品。四品拜二品。如之何。致敬則先拜。所以下文云。丞相令助教拜博士。卽今丞及助教必先拜之是也。非不答拜。何者。禮記云。大夫士相見。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是謂致敬。又曰。非國君無不答拜者。鄭元注曰。禮尙往來。又曰。君子士不答拜。非其臣則答之。鄭元注曰。不敢臣人之臣。今僕射不答拜。是臣其百僚。不亦重乎。又按漢制。八座及丞郎。初拜官。並集都堂交禮。僕射八座也。又無不答之文。伏以左右僕射。舊左右丞相也。次三公。答拜而僕射受之。固非倫也。且約三公上儀。及開元禮而爲儀注。庶幾等威之序。允歸至當之論。太常卿崔瑛。博士衛中行馮宿等。並同所見。于是修改舊儀。送都省。集衆官詳議。七年二月。尙書左丞段平仲奏曰。謹按開元禮。應受册官初上儀。並合與卑官答拜。又准令文。僕射班品在三公之次。三公上儀。而與卑官答拜。僕射上儀。受侍郎中丞等拜。考之國典。素無明文。因循乖越。切在釐革。太常所定儀制。依據三公上儀。其間或有增損。事體深爲折衷。酌爲永制。可以施行。應同所見。各得連署。太常禮院儀注。及兵部尙書王詔等三十三人。參議所見。如前制可。

十五年。時以僕射上儀儀注。前後不定。中丞李漢奏定。朝議未允。中書門下奏。請依元和七年已前儀注。左右僕射上日。受諸司四品六品丞郎以下拜。諫議大夫兼史館修撰王彥威奏論曰。臣謹按開元禮。凡受册官。並與卑官答拜。國朝官品令。三師三公正一品。尙書令正二品。並是册拜授官。上之日。亦無受朝官再拜之文。僕射班次三公。又是尙書令副貳之職。雖編授之重。有異百僚。然與羣官比肩事主。禮曰。非其臣則答之。又曰。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卽僕射上日。受常參官拜。事頗非儀。況元和七年七月。已經奏議。酌爲定制。編在國章。近年上儀。又有拜受之禮。物論未安。請依元和七年勅爲定。時李程爲左僕射。宰執難于改革。雖不從其議。論者稱之。

太和三年四月。中書舍人李啓奏。伏奉勅旨。宜令左右常侍。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審同詳議。僕射與御史中丞以下。街衢相遇儀式。奏聞者。謹按儀制。令諸文武官隔品卑者。皆拜。其准令應致敬而非相統屬者。則不拜。致敬之式。在途則斂馬側立。又按舊儀。僕射上日。除兩省供奉官外。尙書省御史臺。及諸司四品以下。皆拜于階下。蓋以端揆之重。師長百僚。雖在別司。皆爲統屬。故用隔品拜禮。非爲無據。臣續准元和七年二月七日勅。雖停拜禮。每至上日。臺官就僕射廳。列班送上。與尙書省官不異。則途遇致敬。在不疑。臣等又按令文。屬官于街衢相遇。隔品者致敬。禮絕者下馬。無迴避之文。雜令所言。轉避貴重賤者。祇謂迂直之間。各申遜讓。非令藏匿。惟車駕出入。警蹕行人。事關殿上。不屬臣下。但卑僚自後。多就



他途。百姓無知。亦皆相效。道途迴避。因此成例。就中臺官以職在彈糾。人情畏奉。他官相遇。苟務推崇。始自私敬。漸為公禮。相循既久。將謂合然。能街專道。止絕行旅。奔避不及。即以爲罪。徵異說于前古。訪近例于走卒。國章明具。不復檢尋。遂于師長。亦欲均禮。臣等自奉勅詳定。累牒禮部。及太常禮院御史。檢詳武德以來。禮令制勅。各得牒報。並無臺官於僕射合與司官不同之文。臣等詳議。伏請自今以後。御史中丞以下。與僕射相遇。依令致敬。敬馬立侍。僕射過。僕射謝官日。大夫中丞與三院御史。就幕次參見。其觀象門外立班。既以後至爲重。大夫中丞到班後。朝堂所由引僕射就立。傳呼贊導。如大夫就列之儀。僕射朝退。出宣政門。朝堂所由贊引至幕次。及興化門。待與參從相得而退。御史大夫與僕射既隔品。自合分道而行。庶輕重得宜。典章不紊。勅旨。僕射實百僚師長。國初爲宰相正官。品秩至崇。儀制特異。近或勳臣居任。遂使故事不行。卑列上流。舊章下替。昨令參議。頗爲得中。宜付所司。永爲定制。

四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左右僕射。伏准僕射上儀故事。自御史中丞。吏部侍郎以下。雜拜階下。准元和七年雜定儀注。全無受拜之禮。當時蓋以僕射非其人。所以殺禮。臣等以爲。既合係官之輕重。不合爲人而升降。受中丞侍郎拜。則似太重。答郎官以下拜。則似太輕。臣等商量。令諸司四品以下官。及御史臺六品以下。并郎官。並望准故事。餘依元和七年勅處分。勅旨。宜依。其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左右僕射上。請受四品六品丞郎以下拜。並望准元和七年以前儀注。便令所司約此撰儀注。從之。

會昌二年正月。宰臣陳夷行。崔瑛等。請改僕射上日受京四品官拜儀注。臣等伏尋禮令。並無僕射上日受京四品官拜儀注。近年禮變。多傳舊例。省司四品官。自左右丞。部侍郎。御史中丞。皆羅拜階下。以爲隔品致敬。按諸禮致敬。是先拜後拜之儀。非受拜之謂。又准禮。皇太子初見上臺。羣官即行致敬之禮。羣官先拜。後答拜。蓋以尊無二上。禮須避嫌。僕射與四品官。並列朝班。比肩事主。豈宜務修僭越。獨示優崇。況事有應變從權。禮有沿革損益。受拜既無根據。隨俗則亂憲章。臣等嘗見故吏部尚書鄭餘慶。議僕射上日儀制。不與隔品官抗禮。其時竇易直爲御史中丞。奏非鄭餘慶所議。及易直爲僕射。貪榮近利。忘棄前志。羣情鄙之。在列有拂衣而請告者。臣等過蒙寵異。擢任師長。不願失禮。取謂於時。臣等又按禮記云。大夫士非見國君。無不答拜。又曰。君子士不答拜。今僕射不答拜。是臣其百僚。傳爲故事。何所取法。伏准開元元年。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位次三公。三公答拜。而僕射受之。固非宜也。臣等上日。伏請依三公上儀。垂爲定制。如蒙聽允。望令所司約此撰儀注。從之。

### 唐會要卷五十八

尚書省諸司中

左右丞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不改。至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左右肅機。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復爲左右丞。舊左丞正四品上。右丞正四品下。永昌元年三月二十日。勅曰。元開會府。區揆實繁。都省勾曹。管轄甚重。還依仍舊之職。未協維新之政。其文昌左右丞。進爲從三品階。其盧獻李景暉。並宜三品。依舊任。如意元年八月十六日。復爲四品。至今不改。

貞觀元年。左僕射蕭瑀免官。右僕射封德彝卒。太宗謂尚書左丞戴胄曰。尚書省天下綱維。百司所稟。若一事有失。必受其弊。今無令僕。係之於卿。當稱朕所望也。

二年。魏徵爲尚書右丞。或有言徵阿黨親戚者。上使御史大夫溫彥博按驗。無狀。彥博奏曰。徵爲人臣。須存形迹。不能遠避嫌疑。遂招此謗。雖情在無私。亦有可責。上令彥博讓徵。且曰。自今以後。不得存形迹。他日徵入奏曰。臣聞居臣協契。義同一體。不存公道。唯事形迹。若君臣上下。同遵此路。則邦之興喪。或未可知。上矍然改容曰。吾已悔之。徵再拜曰。願使臣爲良臣。勿使臣爲忠臣也。上曰。忠良豈有異乎。徵曰。良



臣稷契咎陶是也。忠臣龍逢比干是也。良臣使身獲美名。君受嘉號。子孫傳世。福祿無疆。忠臣身受誅夷。君陷大惡。家國並喪。空有其名。以此而言。相去遠矣。帝深納其言。

其年。上謂公卿曰。昔禹鑿山治水。而民無謗謫者。與民同利故也。秦始皇營宮室。而民各叛者。病人以利己故也。朕欲營一殿。材用已具。鑿秦而止。王公以下。宜體朕此意。由是二十年中。風俗素朴。公私富給。其年。侍御史張元素奏。廣州樂蟠縣令叱奴鷹。盜用官倉。推逐並實。上令決之。中書舍人楊文瓌奏。據律不合死。上曰。倉糧朕之所重。若不加罰。恐犯者更多。尚書右丞魏徵對曰。陛下設法。與天下共之。今若改張。多將法外畏罪。且後有重者。又何以加之。

其年。太宗謂侍臣曰。人皆以祖孝孫為知音。今其所教聲曲。多不諧音韻。此猶未至精妙。人亦以許崇為良醫。全不識藥性。尚書右丞魏徵對曰。陛下生平不愛音聲。今忽為教女樂。差舛音律。臣恐天下怪愕。上怒曰。卿是朕腹心。應須進忠。何乃附下罔上。為孝孫分疏。彥博等拜謝。徵與王珪進曰。祖孝孫學問立身。乃何如白明達。陛下平生禮遇孝孫。復何如白明達。今過聽一言。便謂孝孫可疑。明達可信。臣恐羣臣乘庶。有以窺陛下者。上意乃解。

三年正月。放裴寂還鄉。表乞住京師。久不肯去。上令問稽留所由。韋挺奏。留一十九日。長安縣令王文楷。又不准勸發遣。令決杖三十。尚書右丞魏徵諫曰。裴寂所為。事合萬死。但以陛下念其舊功。不致於法。惟解其官。止削半封。今流人尚得裝束。假况寂放還鄉宅。古人有言。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文楷職陛下恩寬。見寂大臣。不即登追。論其此情。未合得罪。上曰。放寂拜掃。豈非禮耶。乃釋而不問焉。

十年。治書侍御史劉洎上書曰。臣聞尚書萬幾。實為政本。伏尋此選。授受誠難。是以八座比于文昌。二丞方於輔相。爰至曹郎。上應列宿。苟非稱職。竊位與譏。伏見比來尚書省。勅勅稽停。文案擁滯。臣誠雖庸劣。請述其源。貞觀之初。未有令僕。于時省務繁雜。倍多于今。左丞藏尚。右丞魏徵。並曉達吏方。質性平直。事應彈舉。無所迴避。陛下假以恩慈。自然肅物。百司匪懈。抑此之由。及杜正倫繼任右丞。頗亦勵下。比者綱維不舉。並為勳親在位。尚書不得斷決。故事稽延案牘。雖理屈詞窮。仍更放下。去無程限。來不責遲。一經出手。使涉年載。天工人代。焉可妄授。至于懿戚元勳。宜優禮秩。久妨賢路。殊為不可。將欲救弊。且宜精簡。尚書左右丞。及左右郎中。如並得人。自然綱維克舉。亦當矯正趨競。豈惟息其稽滯哉。

二十年。宇文節為尚書左丞。明習法令。以幹局見稱。時江夏王道宗。以私事見託。節奏之。太宗大悅。勞之曰。朕所以不置左右僕射者。以卿在省耳。

龍朔二年。有宇文化及子孫理資蔭。所司理之。至于勾曹。右肅機楊昉。未詳案狀。訴者自以道理已成。而復疑滯。劾而逼昉。昉謂曰。未食。食畢詳之。訴者曰。公云未食。亦知天下有累年羈旅者乎。昉遂命案。立判之曰。父殺隋主。子訴蔭資。生者猶配遠方。死者無宜使慰。

儀鳳四年。章仁約除尚書左丞。約奏曰。陛下為官擇人。無其人則闕。今不惜美錦。令臣製之。此陛下知臣之深矣。微臣盡命之日矣。仁約遂振舉綱目。略無留事。羣曹肅然。

元和八年六月。裴佖為左丞。時兵部尚書李巽兼鹽鐵使。將以使局置於本行。經構已半。會佖拜命。堅執以為不可。遂令撤之。巽恃恩而強。時重佖之有守。

十三年。淄青節度使李師道平鎮州。王承宗懼。上章請割德棣二州自贖。又令二子入侍。憲宗選使臣宣諭。以尚書右丞崔從中選。議者以承宗罪惡貫盈。每多奸譎。人朝二子。必非血忱。人頗憂之。從次魏州。節度使田宏正。以路由寇境。欲以五百騎衛之。從辭之。以童奴十數騎往。至鎮州。于鞠場宣勅。三軍大集。乃諭以逆順。辭情慷慨。軍士無不感動。承宗泣下。禮貌甚恭。遂按德棣戶口符節而還。

十五年三月。呂元膺為左丞。時度支使潘孟陽。太府少卿王遂。互相奏論。孟陽除散騎常侍。遂為鄧州刺史。皆假以美詞。元膺封還詔書。請明示曲直。又江西觀察使裴堪奏。處州刺史李將順賊狀。朝廷不覆按。還貶將順道州司戶。元膺曰。廉使奏刺史賊罪。不覆驗即請去。縱堪之詞足信。而亦不可為天下法。又封還詔書。請發御史按問。宰臣不能奪。

會昌二年十月。左丞孫簡奏。伏以班位等差。本繁品秩。近者官兼臺省。立位稍遷。已是從權。頗乖儀制。況據勳例。理亦未通。今據臺司重舉元和元年所奉勅。常參官兼大夫中丞者。准檢校官。在本品同類官之上。自後諸行侍郎兼大夫。並在左右丞之上者。仍前例。左侍郎兼大夫者。至少。唯京兆尹則往往帶此官。當時講論。非不至當。其京兆尹是從三品。至今班位。祇在本司同類官從三品卿監之上。在太常宗正卿正三品之下。其左丞是正四品上。戶部侍郎是正四品下。今戶部侍郎兼大夫。祇合在本品同類正四品下。諸曹侍郎之上。不合在正四品丞郎之上。與京兆尹在正三品卿監之下無異。又據右丞是正四品下。吏部侍郎是正四品上。今吏部侍郎在右丞之下。蓋以右丞官居省轄。職在糾繩。吏部侍郎品秩雖高。猶居其下。推此言之。則左丞品秩既高。又居綱轄之地。戶部侍郎雖兼大夫。豈得驟居其上。今據散官自將仕郎上至開府特進。每品正從上下。名級各異。則正從上下。又不得謂之同品。今又取其於理切近者。用以比方。今京兆河南司錄。及諸州府錄事參軍。皆操紀律。糾正諸曹。與尚書省左右丞紀綱六聯略同。設使諸曹緣因其功勞。朝廷就加臺省官。立位豈得便在司錄及錄事參軍之上。施於州郡。尚且為非。宜況在朝倫。實為例置。且左丞官業至重。得彈劾八座。主省內官業。及宗廟祠祭之事。御史劾勳不當。得彈奏之。豈可不究是非。輕為建置。今臺司所奏。但言成例。曾不揣摩。事若循理。雖無往例。亦合遵行。事若非宜。雖有往例。便合改正。今據元和元年臺司所奏。勳戶部侍郎兼大夫班位。合在兵部侍郎之上。左右丞吏部侍郎之下。若今因循往例。不議改正。道戶部侍郎兼大夫在左右丞之上。有紊典章。實恐重違元勳。謹具貞元以後勅旨。如前。伏乞重賜參詳。庶得盡理。勳旨。御史臺與都省。各執所見。因此須為定制。宜令兩



省官詳議聞奏者。

三年三月，庫部郎中知制誥崔子等言：文武常參官，兼御史大夫中丞班位，奉勅緣御史臺都省，各執所見，因此須為定制。宜令兩省官詳議聞奏者，伏以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國憲法，朝廷紀綱，崇其班位，以峻風望。兼此官者，皆以所領務重，特為淵異，須勅諸行侍郎兼御史大夫者，並在左右丞之上，相承不改，行之已久。況今使下監察御史，裏行朝謝時，列在左右司郎中之上，以此參彼，足可辨明。況奉去年十月二十八日勅，御史大夫進為正三品，中丞進為正四品，郎官望等，尤為重任，合崇憲職，式協朝章。請准前例，諸行侍郎兼御史大夫中丞者，列于尚書左右丞之上，勅旨班序相循已久，故事足可遵行。昨者務廣詢謀，理宜從衆，依崔子等狀，便為定制。

左右司郎中

隋朝但稱左右司郎，本朝加中字。武德元年八月省，貞觀二年正月十三日復置。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為左右丞務。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復為左右司郎中。

開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勅，郎中皆從省正門出入。若泥雨，聽隨便門。

永泰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詔，自今已後，郎中與中州刺史，員外郎與下州刺史。

建中元年三月，於朝堂別置三司，以決庶獄。爭者輒擊登聞鼓，右司郎中表請上疏曰：夫諫鼓謗木之設，所以達幽枉，延直言，今輒捐之人，援桴鳴鼓，始動天聽，因就纖微，若然者，安用吏乎！上然之，悉命歸于右司。

貞元五年正月，左司郎中嚴浚奏：按公式令，應受事，據文案大小，道路遠近，皆有程期。如或稽遲，日短少差，加罪。今請程式，常務計遠一月以上，要務計遠十五日以上，不報。按典請決二十判官，請卷見給一季料錢。便牒戶部收管，符牒再下，猶不報。常務通計遠五十日以上，要務通計遠二十五日已上。按典請決四十判官，符牒外，仍牒考功與下考。如符牒至三度，固違不報。常務通計遠八十日以上，要務通計遠四十日已上。按典請決六十判官，請吏部用闕，長官及勾官，既三度不存勾當。五品以上，請牒上中書門下，嚴罰六品以下，亦請牒吏部用闕。其急要文牒，請付當道進奏院，付送本使，委觀察使判官一人，發遣送州。取領具月日先報。常務請依常式，以前御史臺奏，伏奉去年二月三日勅，宜付御史臺商量，作條件開奏者，除京兆府州縣及城內百官，並以符到京兆府日為程。如往來累路停滯，日月懸遠者，請兼勘責，緣路所由，准令式處分，從之。

左右司員外郎

永昌元年十月五日，詔各一人，以侍御史顧宗為左司員外郎，洛州司戶參軍元懷貞為右司員外郎。神龍元年三月初八日廢。二年十二月復置。

開元四年六月十九日勅，部以下官，令所司補授。其員外郎御史并供奉官，宜進名勅授。五年四月九日勅，尚書省天下政本，仍令有司各言職事。吏部員外郎褚璆等十人，案牘稽滯，珍積四道，戶部員外郎呂太一四道，刑部員外郎崔廷玉二道，兵部員外郎李廷言，刑部員外郎張悟，倉部員外郎何憐，祠部郎中孔立言，刑部郎中揚孚，虞部郎中田再思，各一道。虞部員外郎崔賞，三道。且六官分事，四方取則，尚書郎皆是妙選，須稱職司，焉可尸祿悠悠，曾無斷決。昨者試令詢問，遂有如此稽滯，勅即經年，是何道理。至如行判程限，素標令式，自今後，各置憲革，再若有犯，別當處分。

吏部尚書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龍朔二年，改為司列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為吏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為天官尚書。神龍二年，復為吏部尚書。天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改為文部尚書。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復為吏部尚書。韋銓六品七品，選侍郎掌銓八品九品，選至景雲元年，宋璟為吏部尚書，始相通與侍郎分知。因為故事者也。

蘇氏曰：貞觀二十二年二月，民部侍郎盧承慶兼檢校兵部侍郎，仍知五品選舉。承慶辭曰：五品選舉，職在尚書，臣今掌之，便是越局。太宗不許曰：朕今信卿，卿何不自信也。由此言之，即尚書兼知五品選舉明矣。

故事，選受之制，每歲集於孟冬，去王城五百里之內，以上旬，千里之內，以中旬，千里之外，以下旬。尚書侍郎分為三銓。尚書為尚書侍郎，人分為東銓西銓也。故事，注擬必先正其官階，圍中送門下。

大歷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勅，流外出身人，今後勿授刺史縣令錄事參軍諸軍諸使，亦不得奏請。仍委所由檢勘，雖恩制所授，並不得與上同會，缺不成赴集。如須要甄錄者，牒中書門下吏部，改與別官。

元和六年，吏部尚書鄭餘慶，請復置吏部考官三員。吏部侍郎楊於陵執奏，以為不便。乃詔考官韋頤等二人，只考及第科目人，其餘吏部侍郎自定。

七年十一月，有醫士崔環，自淮南小將，為黃州司馬，勅至南省。吏部尚書鄭餘慶執之，封還。以為諸道散將，無故受正員五品官，是開僥倖之路，且無闕可供言或過理。由是稍忤時宰。改太子少傅。

大中六年十一月，吏部奏：條流諸司流外入流令史等，請減下四百五十四員。勅旨：應屬流外銓人，所減員額，並宜依。

吏部侍郎

武德初，因隋舊制。至七年二月省。貞觀二年正月十日復置。龍朔二年，改為司列少常伯。咸亨元年，改為吏部侍郎。光宅元年，改為天官侍郎。神龍二年，復為吏部侍郎。天寶十一載三月二十七日，改為文部侍郎。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復為吏部侍郎。本一員。總章二年四月一日，加一員。以裴行儉為之。本員為



中銓新加員爲東銓。永昌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又加一員。以李斌爲之。通前三員。聖歷二年五月八日。減一員。乾元二年八月二日。侍郎崔器。以中銓闕。承前多貶降。遂奏改爲西銓。仍轉廳居之。其侍郎事迹。具在選部。

吏部郎中

武德元年。因隋舊號爲選部郎。三年。加中字。至五年六月一日。又改爲吏部郎中。七年廢侍郎。加郎中秩正四品上。掌流內選事。貞觀二年。復置侍郎。乃降依本秩。亦能掌選事。龍朔二年。改爲司列大夫。已後並隨省改復。載初元年。加一員。以李元素爲之。通前三員。聖歷二年八月。卻減一員矣。

元和八年六月。罰吏部郎中張惟素一月俸料。懲慢官也。吏部素以郎中主印。時房啓除桂管觀察使。其本道郎使。潛賂印吏。得印啓官誥。飛遞送之。及上命。中使賜啓官誥。畏使者邀重賂。乃戲曰。先五日得之矣。中人給請視之。因懷歸以進。既而令都省覆訊。罰郎中而杖令吏。

吏部員外郎

官名改復與郎中同。

判廢置一員。判南曹一員。南曹起於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李敬元奏置。未置已前。銓中自勘責。故事兩轉廳。至建中元年。侍郎邵說奏。各挾關替。南曹郎王鎮已後。遂不轉廳。貞元十一年閏八月一日。侍郎杜黃裳奏。當司郎官。判南曹廢置。請准舊例轉廳。勅旨依奏。初。武太后延載元年。加一員。以周質爲之。聖歷二年八月省。開元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勅兵吏各專定。兩人判南曹。以陳希烈席豫爲之。尋卻一人判。貞元元年九月十六日。又以兩人判南曹。以庫部員外郎崔銳。比部員外郎劉執經。權判事。畢日停。至十二年閏八月二日。又卻以一員判也。

長慶元年正月。左武衛大將軍張克勤奏。近准敕文。許五品官一子官恩。今臣子幼。請迴授外甥。狀至中書。下吏部。員外郎判廢置。裴夷直執奏曰。一子官恩。在念功。貴于廷賞。若無己子。許及宗男。張克勤自有息男。妄以外甥奏請。苟涉賈官。實爲亂法。所請望宜不許。仍永爲定例。從之。

司封郎中

武德元年。因隋舊號爲主爵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封大夫。咸亨元年。改爲主爵郎中。垂拱元年二月二日。改爲司封郎中。神龍元年九月五日。改爲主爵郎中。開元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復故。

司封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十五年閏九月十一日。勅王公以下。子孫應承襲者。先中無子。輒首正。不在承襲之限。

寶曆元年八月。膳部員外郎王敦。史上言。中外官僚。准制封贈。多請迴授。祖父母。臣謹詳古禮。及國朝故事。追贈出於鴻恩。非由臣下之求。不繫子孫之便。開元新詔。惟許宰相迴贈於祖。蓋以宰相位高。封贈崇極。故許迴授。近日常僚。率援此例。夫推讓於祖。在父則然。改奪於朝。爲子何忍。伏望宣付宰相。依典禮。

詳議從之

元和十二年十月。司封奏。文武官五品以上。請准式敘母妻邑號。乖濫稍多。或國敘軍功。妄參勳籍。或偶逢慶澤。冒引詔條。今請應在城諸軍衛官。未至將軍使在外。未至都知兵馬使押衙都虞候。縱有散官。與勅旨文相當者。並不許敘封。其流外官。諸司諸吏職務。并伎術官等。跡涉雜類。並請不在封限。從之。

司勳郎中

隋爲司勳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元年二月四日。改爲司勳大夫。咸亨二年。復改爲司勳郎中。

司勳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員外郎本一員。長安二年閏四月十二日。文昌丞李嶠奏。加一員。以楊祇令爲之。永徽五年十二月四日。夜。司勳大火。甲歷並燼矣。

天寶四載六月十三日。勅。准制及格式敘勳。今復宜令司勳員外郎二人。除曹務之外。每有勳甲團進後。專知磨勘。所須主事令史。任簡擇差定。如有疎略。委本官奏錄。

考功郎中

隋爲考功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績大夫。咸亨元年。復爲考功郎中。舊郎中知貢舉。其外官考。貞觀以後。每年定諸司長官一人判校。京官即考功郎中自判。至貞元二年九月二十日。停考使。其考課付所司。准式授定。遂令員外校外官考。

貞元六年正月。以司勳員外郎判考功。禮宗儒。復行貶考之令。自至德以來。考績之司。事多失實。常參官及諸州刺史。未嘗分其善惡。悉以中上考褒之。及是。喪貶稍明。人知戒懼。上善之。遷宗儒考功郎中。其年六月三日。考功奏。准天寶七載六月勅。內外官初考。無赴上日。未考不具得替日。便注破不在校限。其月又奏。諸使下兼憲官。及檢校郎官。并諸色官充職掌者。並仰本使每年具在使功課。兼具考第申省。

七年八月。考功奏。前時諸司官。皆校功過。定其考第。自至德後。一切悉申中上考。今請覆其能否。以定升降。從之。自諫議大夫。給事中。郎官。有書中中者。尙書左丞相趙憬。自言薦果州刺史韋嗣。坐賊廢。請降其考。校考使吏部尙書劉滋。以愷能知其過。奏中上考。

元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考功奏。外官應申考解。先無限制。請自今以後。限十一月十五日到省。舉如選本職。使罷本判官決本。

考功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考功員外郎。貞觀已後。知貢舉。至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以員外郎李昂爲舉人李權所訟。乃移貢舉於禮部也。

開元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禮部侍郎韋陟奏。准舊例。掌舉官親族。皆於本司差郎中一人考試。有及



第者尚書覆定然後附奏臣本司今闕尚書縱差郎官是臣屬下事在嫌疑所望罷革伏望天恩許臣移送吏部差考功員外郎試揀侍郎覆定任所在聞奏即望浮議止息勅旨依  
長慶元年五月貶考功員外郎李勣為處州刺史勣既請書宰相等下考時人以宰相曠官不上疏陳列而越職釣奇非盡事君之道至是杜元穎等奏勣買直沽名動多狂躁遂出之

戶部尚書

武德元年因隋為民部尚書貞觀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改為戶部尚書顯慶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改為度支尚書龍朔二年改為司元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為戶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為地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為戶部尚書

武德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民部尚書裴矩奏突厥殘暴之處戶請給絹一疋太宗謂曰朕於天下惟誠與信不欲空有存恤之名而無其實但戶有大小各須存濟給物雷同豈公恩之未至也治書侍御史孫伏伽進曰裴矩受國恩賞未聞陳職救恤百姓則欲苟釣虛名用心若此豈當朝寄請鞠其罪太宗從之其後計口為率貧民賴焉

開元六年五月四日勅諸州每年應輸庸調資課租及諸色錢物等令尚書省本司豫印紙送部每年通為一處每州作一簿預皆量留空紙有色數並於腳下具書綱目姓名即官印置如替代其簿遞相分付二十四年勅以每年租稅雜支輕重不類令戶部修長行旨條五卷諸州刺史縣令替日並合令遞相交付省司每年但據應支物數進冊頒行附驛遞送其支配處分並依旨文為定

元和五年二月戶部尚書李仁素准元和四年五月勅釐革諸道州府應徵留州錢物色目并帶使州合送省錢便充留州給用等據諸道申報除與勅文相當外或稱土宜不同須重類會起置者諸州府先配供軍錢週充送省帶使州府先配送省錢便留供軍則供軍見錢盡在帶使州府事頗偏併宜令於管內州據都徵錢數逐貨均配其先不徵見錢州郡不在分配限如坊郭戶配見錢須多鄉村戶配見錢須少即但都配定見錢一州數任刺史於數內看百姓穩便處置其勅文不加減者即准州所申為定額如于勅額見錢外輒擅配一錢及納物不依送省中估刺史縣令錄事參軍節級科貶焉

戶部侍郎

改復名號與尚書同  
舊制本一員垂拱四年四月十一日加一員以武攸寧為之

蘇氏駁曰故事度支案郎中判入員外郎判出侍郎總統押案而已官衙不言專判度支至乾元元年十月第五琦改戶部侍郎帶專判度支自後遂為故事至今不改若別官來判度支即云知度支事或云專判度支

貞元四年二月上以度支自有兩稅及鹽鐵榷酒錢物以充經費遂令收除陌錢及關官料并外官關官

職田及減員官諸料令戶部侍郎資參事掌以給京文武官員料錢及百司紙筆等用至今行之  
元和六年四月戶部奏請置巡官二人從之其年七月戶部請減使及判案郎官每月雜給錢從之  
八月戶部侍郎李絳奏請諸州府闕官職田祿米及見任官抽一分職田所在收貯以備水旱從之  
十二年十二月戶部奏准西夷虜虜牧居歷年貢賦不入有司差之今則化被齊民便為善地其申光蔡等州令所貢獮獮絳生石斛等並同日到其諸道貢物舊例至今月十五日已進納訖臣今便欲取申光蔡貢物以元日陳於樂懸之南示中外禮畢請准式送納從之  
十三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錢物皆繫國用至於給納事合分明比來因循都不剖析歲終會計無以準繩蓋緣根本未有綱條所以名數易為盈縮伏請起自今以後每年終各令其本司每年正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所入錢數及所用數分為兩狀入來年二月內開奏併牒中書門下其錢如用不盡須具言用外餘若干見在如用盡及侵用來年錢并收關並須一一具言其鹽鐵使所收議列具一年都收數并已支用及送到左藏庫欠錢數其所欠亦具監院額緣某事欠未送到戶部出納亦約此為例條制既定亦絕隱欺如可施行望為常典從之

寶歷二年正月戶部侍郎崔元略奏准賦役今內外六品以下官及京司諸色職掌人合免課役請自今以後應請司見任官及准式合免職掌人等並先於本司陳牒責保待本司牒到然後與給符其前資官即請於都省陳狀准前勸責事若不實准詐偽律論其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割股奉親比來州府免課役不由所司今後請應有此色勅下後亦須先牒當司如不承戶部文符其課役不在免限從之  
開成元年湖南觀察使盧周仁進羨餘錢十萬貫戶部侍郎歸融奏曰天下一家何非君土中外財賦皆陛下府庫也周仁輒陳小利妄說異端言南方火災恐成灰燼進于京國如徇私恩臣恐天下倣效以羨餘為名刻剝生民其所進錢請還湖南代貧戶租稅

三年四月勅戶部侍郎兩員自今已後先授上者宜令便判錢數如帶平章事及判鹽鐵度支兼中丞翰林學士即不在此限仍為永例  
五年三月戶部侍郎崔彥奏天下州府應合管係戶部諸色斛斗自今已後刺史觀察使除授到任交割後並須分析開奏勅旨宜依  
大中二年十一月兵部侍郎判戶部魏扶奏下州應管當司諸色錢物斛斗等前件錢物斛斗散在天下州府緣當司無巡院覺察多被官吏專擅破除歲久之後即推在所腹內徒煩勘詰終無可徵今後諸州府錢物斛斗文案委司錄事參軍專判仍與長史通判每至交替各具申奏並無懸欠至考滿日遞相交割請准常平義倉斛斗例與減選仍每月量支紙筆錢若盜使官錢及將借貸與人並請准元勅以賊論如徵收欠折及違限省條並請量加懲殿如缺司錄即請令選諸強幹官員專知不得令假攝官權判從



之。  
咸通四年六月，河南江淮等道分巡院，荆襄江西道分巡院，並宜勅停。

十萬入大盈，而度支先以全數開奏。初，國家舊制，天下財賦，皆納於左藏庫，而太府四時以聞奏。尚書比部覆其出入，上下相轄，無甚失誤。及第五琦為度支鹽鐵使，時京師多盜，將求取無節，琦不能禁，乃悉以租賦進入大盈內庫，以中人主之。天子以取給為便，故不復出。是以天下公賦，為人君私積，有司不得窺其多少，國用不能計其贏縮。迨二十年，中官以冗名持符節領其事者三百人，皆奉給其開，連結根固，不可動。及炎作相，片言復之，中外稱美焉。

貞元初，度支杜佑，讓錢穀之務，引李巽自代。先是，度支以制用惜費，漸權百司之職，廣置吏員，繁而難理。佑始奏，營繕歸之將作，木炭歸之司農，染練歸之少府，綱條頗整，公議多之。

二年十二月，度支奏請於京城及畿縣行權酒法，每斗權一百五十文。其酒戶並獨免雜役，從之。  
永貞元年八月，度支使奏，當司別貯庫，往年喪延，餉使務始奏置之。只將正庫物，減充別貯。唯是虛言，更無實益。又創置官典守等，不免加彼料糧，伏請併入正庫。庶事且費者，從之。

元和十四年六月，判度支皇甫湜奏，諸道州府監院，每年送上都兩稅權酒鹽利支放米價等正段，加估定數，從之。給事中崔植抗論，以為用兵歲久，百姓凋弊，往者雖估，逾其實，不可復追。疏奏不從。

長慶二年三月，以鴻臚卿判度支張平叔為戶部侍郎，依前判度支。時幽鎮行營諸軍，以出境仰給度支者十五萬餘人，魏博滄景之師，皆歷賊境而壘，亦籍兵數，徵計司所給。自河北置供軍院，其布帛衣賜，往往不至供軍院，違為諸軍強見驅奪。懸師前闕者，反無支給。其饋餉主吏，由此得罪者，前後相次。平叔知

### 唐會要卷五十九

尚書省諸司下

度支使

乾元元年，第五琦除度支郎中，河南五道度支使。五年十二月，呂誼除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句當度支使。上元元年五月，劉晏除戶部侍郎，句當度支使。元年建子月，元載除戶部侍郎，句當度支使。貞元元年二月，韓滉加度支使。五年二月，竇參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度支使。八年三月停。

建中元年五月十七日，度支奏，諸色錢物及鹽井利等，伏緣財賦，新有蓋革，支計闕供。在臣職司，夙夜憂負。今後望指揮諸州，若不承度支文牒，輒有借使及擅租賃迴換。本州府錄事參軍，本縣令專知官，並請同入已枉法贓科罪。庶物無乾隱，事有條流。其應合徵收諸色錢物，所由官有遠程限，致闕軍須，請停給麻料勅旨。依奏。其年八月，宰相楊炎論奏曰：夫財賦，邦國之大本，生人之喉命。天下治亂，輕重皆由焉。是以前代歷選重臣主之，猶懼不集，往往覆敗。大計一失，則天下搖矣。先朝權制，內臣領其職，以五尺官豎操邦國之本，豐儉盈虛，雖大臣不得知，無以計天下利害。臣恐待罪幸輔，陛下至德，惟民是恤，參校蠹弊，無斯之甚。請出之以歸有司，然後可以議政。上然之。詔今後財賦，皆歸在藏庫，一用舊式。每歲量進三五

乃即其條目，隨以設難，事多不載。末云：臣竊以古人云：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改更之事，自古所難。臣於平叔無嫌，所陳者非挾情。所議者歸利害。唯聖主獨斷於至公，然強人之所不能，事必不立。禁人之所必犯，法必不行。臣嘗為開州刺史，當時被鹽鐵吏人橫擾官政，亦欲鹽歸州縣，總領其權。常試研求，事有不可，蓋以設法施行，須徇風俗。或東州使，即西州使，或南州使，即北州使。且據山南一道明之，與元巡管，不用見錢。山谷貧人，隨土交易，布帛既少，食物隨時。市鹽者或一斤麻，或一兩絲，或蠟或漆，或魚或雞，瑣細雜難，皆因所便。今逼之布帛，則俗且不堪其弊。官中貨之以易絹，則勞而無功。伏惟聖慮裁擇，時平叔輕巧恃恩，自謂言無不允，及處厚祿，奏上賢之稱善，令示平叔，詞屈，其法遂罷。

會昌六年十一月，刑部尚書判度支崔元式奏，諸道所出次弱綾絹紗等，宜令禁斷。其舊織並不得行使。仍令所在官中收納，如更織造，買賣同罪。



舊例。逐年商人投狀使換。自南蠻用兵以來。置供軍使。當司在諸州府場院。猶有商人便換。實省司使。換文牒。至本州府請領。皆被諸州府稱准供軍使指揮。占留以此商人疑惑。乃致當司支用不充。乞下諸道州府場監院。依限送納。及給還商人。不得託稱占留。從之。

別官判度支

開元二十二年九月。蕭吳除太府少卿。知度支事。二十三年八月。李元祐除太府少卿。知度支事。天寶七載。楊劍除給事中。兼御史中丞。權判度支。貞元八年三月。戶部尚書班宏。加專判度支。其年七月。司農少卿裴延齡。加權判度支。十二年三月。改爲戶部尚書判度支。九月。蘇弁除度支郎中。兼御史中丞。副知度支。貞元已前。他官來判者甚衆。自後多以尚書侍郎主之。別官兼者希矣。故事。度支按。郎中判入員外判。出侍郎總統押案而已。官銜不言專判度支。開元以後。時事多故。途有他官來判者。或尚書侍郎專判。乃曰度支使。或曰判度支使。或曰知度支事。或曰當度支使。雖名稱不同。其事一也。建中初。欲使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終亦不行。

戶部郎中

隋爲民部郎中。貞觀改戶部郎中。自後改復名號。與侍郎中。天寶八載。郎中張傳濟。廢帳房爲戶部員外郎。廳次北爲戶部郎中廳。皆至宏麗。又於省街東。奏取都水監地。以諸州籍帳錢造考堂。制度又過於省中。移都水監於省西北。割右武衛園地置之。乾元以後。毀拆並盡。今爲戶部園。

戶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開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勅。鑄符。每年令當州取緊厚紙。背上皆書某州某年。及紙次第。長官句當同署印記。京兆河南六百張。上州四百張。中州三百張。下州二百張。安南道廣桂容等五府。准下州數。管內州。獨同。此紙不別書州名。並赴朝集使。送戶部本判官掌納。依次用之。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每鄉置望鄉。天下諸州上縣。不得過二十人。中縣不得過十五人。下縣不得過十人。其長安萬年。每縣以五十人爲限。太原上黨晉陽三縣。各以三十人爲限。並取看年宿望。請識事宜。灼然有景行者充。

天寶十二載七月十三日勅。諸郡父老。宜改爲耆壽。

會昌元年二月。中書門下奏。伏以南省六曹。皆有職分。若各守官業。即不因循。比來戶部度支兩司。尚書侍郎。多奏請諸行郎官判錢穀文案。遂令本司郎吏。束手閑居。至於廳事。皆爲他官所處。臣等商量。請自今已後。其度支戶部錢穀文案。望悉令本司郎官分判。不在更請諸行郎官限。仍委尚書侍郎。同諸司例。便自於司內選擇差判。不必更一一開奏。其戶部行郎官。仍望委中書門下。皆選擇與公務相當除授。如

本行員數欠少。亦任於諸行稍閑司中。選其才職資序相當者。奏請轉授。所冀莅事有常。分官無曠。庶成可久。以革從權。勅旨依奏。

度支郎中

隋爲度支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度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度支郎中。

度支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六日。戶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李林甫奏。租庸丁防和糴雜支。春課稅草諸色。旨符承前每年一造。據州府及諸司計。紙當五十餘萬張。仍差百司抄寫。事甚勞煩。條目既多。計檢難通。緣無定額。支稅不常。亦因此涉情。兼長奸僞。臣今與採訪使朝集使商量。有不認便於人。非當土所出者。隨事沿革。務使允便。即望人知定準。政必有常。編成五卷。以爲常行。旨符。省司每年但據應支物數。進書頒行。每州不過一兩紙。仍附驛送。勅旨依。

貞元十二年九月。以倉庫郎中判度支案蘇弁。授度支郎中副知度支事。仍命立於正郎之首。有副知之號。自并始也。

元和三年十月。度支使鄭元奏。當司判案郎官。先有六員。今請用四員爲定從之。

四年十一月。加度支判案郎官一員。

長慶三年十二月。度支奏。主客員外郎判度支案。自行備。前以當司判案郎官刑部郎中章詞。近差使京西。句當和糴。遂請自行備判案。今章詞卻回。其自行備合歸本司。伏以判案郎官。比有六人。近或止四員。伏請更置郎官一員判案。留自行備充。勅旨依奏。

金部郎中

隋爲金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珍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載三月七日。改爲司金郎中。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復舊。

金部員外郎

倉部郎中

改復與郎中同。隋爲倉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廣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載三月七日。改爲司倉郎中。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復舊。

倉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天寶三載七月二十三日。金倉令史。不許轉選及充使典。建中二年正月詔。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中書門下兩司郎官。准格式條理。



鑄錢使

開元二十五年二月，監察御史羅文信充諸道鑄錢使。天寶三載九月，楊慎矜除御史中丞，充鑄錢使。四載十一月，度支郎中楊釗充諸道鑄錢使。上元元年五月，劉晏除戶部侍郎，充句當鑄錢使。其年五月二十五日，殿中監李輔國加京畿鑄錢使。寶應元年六月二十八日，劉晏又除戶部侍郎，充句當鑄錢使。廣德二年正月，第五琦除戶部侍郎，充諸道鑄錢使。其年六月三日，禮部尚書除兼御史大夫李峴，充江南西道句當鑄錢使。永泰元年正月十三日，劉晏充東都淮南浙西湖南山南東道鑄錢使。第五琦充京畿關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鑄錢使。大歷四年三月，劉晏除吏部尚書，充東都河東淮南山南東道鑄錢使。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停。

延資庫使

會昌五年九月，勅置備邊庫，收納度支戶部鹽鐵三司錢物。至大中三年十月，勅改延資庫。初以度支郎中判。至四年八月，勅以宰相判。右僕射平章事白敏中崔鉉相繼判。其錢三司奉送。初年，戶部每年二十萬貫正。度支鹽鐵每年三十萬貫正。次年以軍用足，三分減其一。諸道進奉助軍錢物，則收納焉。

咸通五年七月，延資庫使夏侯孜奏。鹽鐵戶部先積欠當使咸通四年已前延資錢絹三百六十九萬餘貫正。內戶部每年合送錢二十六萬四千二百八十五貫正。從大中十二年至咸通四年九月已前，除納收外，欠一百五十萬五千七百一十四貫正。當使緣戶部積欠數多，先具申奏。請於諸道州府場監院，合納戶部所收八十文除陌錢內，割一十五文，屬當使自收管。勅命雖行，所送稍緩。今得戶部牒稱所收管除陌錢，除錢絹外，更有諸雜貨物，延資庫徵收不便。請起今年，合納延資庫錢物，一時便足。其已前積欠候物力稍充，積漸填塞。其所割十五文錢，即當使仍舊收管。又緣累歲已來，嶺南用兵，多支戶部錢物。當使不欲堅論舊欠，請依戶部商量。合納今年一年額色錢絹須足。明年即依舊制。三月九月兩限送納畢，其已前積欠，仍令戶部自立填納限期者，勅旨依之。

八年九月，延資庫使曹確奏。戶部每年合送當使三月九月兩限絹二十一萬四千一百正。錢五萬貫。自大中八年已後，至咸通四年，積欠一百五十萬五千七百餘貫正。前使杜悰申奏，起請咸通二年正月以後，於諸道州府場監院合送戶部八十文除陌錢內，割十五文，當使收管。以填積欠。糾據戶部牒稱州府除陌錢有折色零碎，請起咸通五年所合送延資庫錢絹，逐年兩限須足。其餘陌十五文，當司仍舊收管。前使夏侯孜具事由申奏，且請依戶部論請期限。其咸通五年錢絹，戶部已送納。自六年至八年，其錢絹依前不全送。又積欠三十六萬五千五百七十貫文者，伏以所置延資庫，初以備邊為名。至大中三年，始改今號。若財貨不充，則名額虛設。當置之時，所令三司逐分減送當使收管元勅。只有錢數，但令本司減割送庫。不定色目。此因循漸墮舊制。年月既久，積欠轉多。既無計以徵收，乃指色以取濟。稍稱備邊名。

號得連元勅指揮，乃割戶部除陌八十文內十五文收管。及戶部請逐年送庫，須且稟從。今既積欠又多，終慮不及期限。臣今酌量，請諸道州府場監院合送戶部錢絹內分配，令勒留不合送延資庫數目。令本處別為綱運。與戶部綱同送上都。直納延資庫。則戶部免有逋懸，不至累年積欠。從之。

出納使

開元二十六年九月，侍御史楊慎矜充太府出納使。天寶二年六月，殿中侍御史張瑄充太府出納使。四載八月，殿中侍御史楊釗充司農出納使。六載三月，楊慎矜改戶部侍郎，充兩京含嘉倉出納使。其載楊釗替充兩京含嘉倉出納使。乾元元年，度支郎中第五琦充兩京司農太府出納使。

禮部尚書

龍朔二年，改為司禮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春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為禮部尚書。太和七年八月，勅每年試帖經官。以國子監學官充。禮部不得別更奏請。其宏文崇文兩館生齋郎，並依令試經畢，仍差都省郎官兩人覆試。

禮部侍郎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以考功員外郎李昂為舉人所訟。乃下詔曰：每歲舉人，頃年以來，惟考功郎所職。位輕務重，名實不倫。欲盡委長官。又銓選委積，但六官之列，體圖是同。況宗伯掌禮，宜主賓薦。自今以後，每年諸色舉人及齋郎等，並於禮部集。既眾務煩，仍委侍郎專知。

貞元十五年十月，高郢為禮部侍郎。時應進士舉者，多務朋遊，以取聲名。唯務講集，罕肄其業。郢性專介，尤疾其風。既領職，拒絕請託。雖同列通熟，無敢言者。志在經義，專考程試。凡三歲，掌貢士進幽獨，抑聲華。浮濫之風一變。元和九年二月，韋貫之為禮部侍郎。選士皆抑浮華，先行實。由是趨競息焉。

禮部郎中

隋號儀曹郎。武德初，因隋舊號不改。三年十月，改為禮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禮大夫。咸亨三年，復為禮部郎中。光宅元年，改為春官郎中。神龍元年，復為禮部郎中。

禮部員外郎

貞元十二年二月，授許孟容禮部員外郎。有公主之子，請補兩館生。孟容舉令式不許。主訴於上。命中使問狀。孟容執奏，竟不可奪。遷本曹郎中。

元和二年，少府監金忠義以機巧進。請蔭其子為兩館生。禮部員外郎韋貫之上疏論奏曰：工商之子，不當任忠義以通權倖。不宜汚辱朝廷。竟罷去之。

太廟齋郎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勅齋郎備試。並於禮部集。至二十五年正月七日，勅諸陵廟並宜隸宗正寺。



其齋郎遂司封補奏。至天寶十二載五月十一日。陵廟依舊隸太常寺。齋郎遂屬禮部。至大歷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勅。陵廟宜令宗正寺檢校。其齋郎又司封收補開奏。至貞元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禮部尚書蕭昕奏。太廟齋郎。准式禮部補。大歷三年後。被司封官稱管陵廟。使補齋郎。亦無格勅文。准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制。每事並歸有司。其前件齋郎。合於禮部補。勅旨。依付所司。准格式處分。至今禮部員外郎補。貞元十二年十月。朝廷欲以太學生令於郊廟攝事。將去齋郎。以從省便。太常博士裴堪因奏議曰。嚴奉宗廟。時享月祭。帝王展孝之重典也。故致齋清宮。設齋郎執事。使夫習肄虔恪。肅恭神人。內盡其敬也。太學置生徒。服勤備業。宏闡教化。發明德義。用嚴師以訓之。懸美祿以待之。限其課第。考其否臧。外獎其學也。夫如是。齋郎官員。焉可廢也。太學生徒。焉可亂也。若慮不素潔。則無以觀其敬矣。志不宿著。則無以成其業矣。故提其名而目之。表其從事也。續其勤而祿之。使其服志也。罷齋郎則失重祭之義。用學生則撓敬業之道。將何以見促數之節。肅敬之容。強立之成。待問之奧。知必不能至矣。況國家有典。崇儒有制。豈以齋郎瀆易是。而思去之。學生冗惰無取。而思役之。誠宜名分有殊。課第自別。使俎豆有楚。弓冶知訓。供職有賞。勤之利。敦學得樂。羣之至。禮舉舊典。人知向方。庶乎簡牘無能代之煩。監寺絕往來之弊矣。將效要本。在別司存。俾不相參。庶合事體。從之。

元和六年十一月。禮部奏。准今年九月吏部所奏。勅。應補太廟齋郎。用蔭官並五品已上子。六品常參官子。補者。今詳節文。所用五品六品蔭者。唯許子。並不該孫。又節文。其應補太廟齋郎。郊社齋郎。孫用祖蔭。子用父蔭。即孫之與子。並許收補。恐前後文字。有所差錯。今格限已及。須守勅文。其孫用祖五品已上蔭者。恐須准舊例收補。勅旨。宜令准格收補。

寶歷元年九月。禮部奏。准今年四月制。當司合章。條流兩館生齋郎。資蔭年限等。據勅。應補兩館生所用蔭第。皆門地清華。勳賢貴裔。近者時有源流或異。支屬全疏。罔冒門資。變易昭穆。今請如有此色。自本司磨勘得實。坐其家長。所用蔭告身。用本司印印。郎官押署。更不在行用之限。保官具事由。申上中書門下。請諸司官典檢。報不實。並請准法科處分。其太廟郊社齋郎。亦並准此處分。若用蔭曾經流貶。未復本資。或使身亡。不曾申雪。即用舊蔭。切恐非宜。請便駁放。其太廟齋郎。亦准此處分。伏緣兩館生員闕不多。請補者衆。今請一家不得用兩蔭。許隔二年收補。每用蔭補人。請明置簿。具注所補人年名日月。用本司印。郎官押署。至補人數足後。給其告身。不在用限。太廟齋郎。准開元六年九月勅。取五品已上子孫。六品清資。常參官子。補充。郊社齋郎。用祖蔭官階。並須五品以上。用父蔭。須六品以上。常參官及兩府司錄判司。詹事府丞。大理司直。并有五品階者。所補齋郎。皆用五保。其保請以六品已上清資官充。其一家不得周年保兩人。仍不得頻年用蔭。並請准兩館生例處分。勅旨。依奏。

祠部郎中

陪為祠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禮大夫。咸亨元年。復為祠部郎中。

祠部員外郎 改復與 郎中同

延載元年五月十一日。勅。天下僧尼道士。隸祠部。不須屬司賓。開元十年正月二十三日。勅。祠部。天下寺觀。田宜准法。據僧尼道士。合給數外。一切管收。給貧下欠田丁。其寺觀常住田。聽以僧尼道士。女冠退田。充一百人以上。不得過十頃。五十人以上。不得過七頃。五十人以下。不得過五頃。

二十五年正月七日。道士女道士。隸宗正寺。僧尼令祠部檢校。

膳部郎中

陪為膳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膳大夫。咸亨元年。復為膳部郎中。

膳部員外郎 改復與 郎中同

主客郎中

陪為司蕃郎。皇朝為主客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蕃大夫。咸亨元年。復為主客郎中。

主客員外郎 改復與 郎中同

景龍二年九月三日。勅。應差冊立諸國使。並須選擇漢官。不得差蕃官去。

祠祭使

天寶六載十一月。度支郎中楊到。充祠祭使。至德三載五月二十四日。中書侍郎王珣。兼知祠祭使。

兵部尚書

龍朔二年。改為司戎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為兵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為夏官尚書。龍元元年。復為兵部尚書。天寶十一載二月二十八日。改為武部尚書。至德二載二月五日。復為兵部尚書。

舊制。凡武舉。每歲孟冬。亦與計偕。有二科。一曰平賦。射長檠三十發。二曰武舉。射長檠。騎射。馬槍。步射。材貌。言語。能

仗。乘君子。中。考。已滿者。並放。選。勳。官。六品以下者。并。應。宿。衛。人。及。品。子。五。考。已。上。者。並。授。散。官。餘。並。聽。候。授。散。官。也。

開元十七年正月二十日。勅。兵部兩銓。令史各與一第一人。簿帳共與一人。並准吏部銓。史第一人。官資注擬。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勅。兵部選人。請武選者。宜取強壯。身材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堪統御者。其兵部選人。請文選者。宜取材堪治民。工於書判。並無負犯。十二月內。定品奏聞。一送以後。並不在御關之限。

廣明元年正月。勅。入仕之門。兵部最濫。全無根本。頗壞紀綱。近者武官多轉入文官。依資除授。宜撥僭倖。以辨品流。今後武官不得輒入文官。選改。內司不在此限。



兵部侍郎

改復與

建中二年四月二日加一員以李處輝爲之長壽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又加一員以侯知一爲之通前三員長安四年十二月三日減一員

長安二年正月十七日勅天下諸州宜教武藝每年准明經進士貢舉例送

開元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勅所設武舉以求材實仕進之漸期爲根本取舍之間尤宜審慎比來所試但委郎官品位既卑焉稱其事自今以後應武舉人等宜令侍郎專知

天寶元年十月十三日勅自今以後應武舉人長壕宜以十隻箭爲限並入第一院與兩單上八隻入第一院兩隻入第二院與一單上十隻不出第三院與單上十隻不出第四院與次上餘依常式

三載閏二月八日勅習武入官已經精備隨番更試事頗爲煩其武官自今已後因番試及過中書門下宜停

建中元年四月十七日勅兵部關送吏部武官自今已後宜停

貞元十四年九月勅鄉貢武舉并應百隻箭及三十隻箭人等今年宜權停時諫議大夫田敦因蒙召對奏言兵部武舉每年常數百人挾持弓矢出入皇城開恐非所宜上聞而聖然故命停之其實武舉者每歲不過十人時議惡教虛辭輒亂舊章以圖稱旨自是訖于貞元更不復置

元和三年五月兵部奏伏准貞元十四年九月勅鄉貢舉人權停者伏以取士之方文武並用舉選之制國朝舊章參調者既積資勞入仕者必先貢舉自經停廢今已十年別趨侍門漸絕根本典彝具在可舉而行其鄉貢舉須准式御置勅旨依奏

六年八月書門下奏得兵部侍郎許孟容等狀當司准六月二日減省官員及釐革三衛等應管京官及外官共三千三百二十九員京官七百六員武官員數不多俸錢比文官較少又在書門下兩省御史臺左右神策及諸軍諸使挾勅驅使員闕至少難議停省並請仍舊外官二十六萬二千三百員所管諸府自折衝以下總無料錢例多闕乏空有府額其鎮戍官等或有任者不過數員縱使停減並無損益伏請存舊例六番三衛都四千九百六十三人縱使分番當上配役處多移牒勘會須得詳請續商量開奏勅旨依奏

其年六月盜殺宰相武元衡并傷議臣裴度時淮夷逆命兇威方熾王師問罪未有成功言事者繼上章疏請罷兵及是盜賊竊發人情愈惑兵部侍郎許孟容詣中書涕而言曰昔漢廷有一汲黯耳奸臣尙爲寢謀今主上英聖朝廷未有過失而狂賊敢爾無狀寧謂國有人乎然轉禍爲福此其時也莫若上聞起發中丞爲相令主兵柄太宰賊黨窮其奸源後數日度果爲相而下詔行誅時謂孟容議論有大臣風采太和五年三月兵部奏准四年五月起請節文伏以三衛出入禁署子弟期於恭恪近日頑弊皆非正身

諸司公官納資訪聞亦不履召士庶假蔭混雜縉紳俸祿一開奸濫紛入其資三衛並請停廢勅旨依其他釐革三衛事條至多故不具載

大中五年十月書門下兩省奏應赴兵部武選門官驅使官等今年新格令守選二年得驅使官虛華等狀稱各在省驅使實緣長官辛苦事力不濟所以假此武官若廢舊格貧寒不逮即須漸請停解公事交見廢闕勅旨兩省御史臺人吏前舊例不選數許赴集宜令依舊例放選

兵部郎中

隋爲兵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戎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兵部郎中

兵部員外郎

改復與

本兩員大足元年更加一員以趙履溫爲之

職方郎中

隋爲職方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城大夫咸亨元年復爲職方郎中

職方員外郎

改復與

建中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請州國每三年一送職方今改至五年一造送如州縣有創造及山河改移即不在五年之限後復故

駕部郎中

隋爲駕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中改司輿大夫咸亨元年復爲駕部郎中

駕部員外郎

改復與

庫部郎中

隋爲庫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庫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庫部郎中

庫部員外郎

改復與

開元十八年十月四日勅衙內甲仗經行從者三年一換不經行從者四年一換非理欠損者勒陪

刑部尙書

龍朔二年改爲司刑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刑部尙書光宅元年改爲秋官尙書神龍元年復爲刑部尙書天寶十一載改爲憲部尙書至德二載復爲刑部尙書

刑部侍郎

改復與

垂拱四年四月十一日加一員以魏尙德爲之長安四年十二月四日減一員



元和十年以御史中丞裴度兼刑部侍郎時度宜慰淮西過所言軍機多合上旨故以兼官寵之自徵兵討淮西凡十餘鎮之兵皆聚於中蔡未立戰功裴度使還且令與諸朝賢詳議乃入奏曰臣觀諸將唯李光顏見義能勇必能立功果首敗賊於時曲上尤賞之

寶曆元年四月宣中書以諫議大夫劉栖楚為刑部侍郎丞郎宜授自栖楚始也

刑部郎中

隋為憲部郎因之武德三年改刑部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刑大夫咸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刑部員外郎

改復與

貞元十二年五月信州刺史姚瑛舉奏員外司馬盧南史賊犯拘按南史准例配得直典一人每月請紙筆錢一千文南史以官閒冗無職事放典令歸納其紙筆直前後五年計賊六十萬貫又云南史私買鉛燒黃丹是日令監察御史鄭楚相刑部員外郎裴澥大理寺評事陳正儀充三司同往覆按之將行並召對於延英上謂曰卿等必須詳審推按無令漏罪銜冤三人將退澥獨留奏曰臣仔細詳覽姚瑛奏狀只如所按南史取直典紙筆計賊六十餘萬貫文雖公法有違既非巨盜或可務恕上曰此事亦應甚有但未知燒鉛事如何澥曰燒鉛為黃丹格令不禁姚瑛所奏准天寶十載勅鉛銅錫並不許私家買賣貿易蓋防私鑄錢本文亦不言不許燒黃丹然南史遠動買鉛不得無罪伏以陛下自登寶位及天寶大歷以來未曾降三司使至江南今忽緣此小事差三司使損耗州縣亦恐遠處聞之各懷憂懼臣聞開元中張九齡為五嶺按察使有錄事參軍告其非法朝廷唯令大理評事往按近大歷中鄂岳觀察使吳仲孺與轉運使判官劉長卿紛競仲孺奏長卿犯賊三千萬貫時監察御史苗丕就推今姚瑛所奏事既無多臣若堪任此行即請獨往恐不要令三司盡行上曰卿言是也可召楚相等兩人來及入並賜坐上謂曰朕惜於理道處事未精適委澥所奏深叶事宜亦不用三人總去著一人往按問即得卿可宣付宰臣

太和五年四月勅鹽鐵判官守尚書刑部郎中李石宜守本官自今已後刑部郎中諸司諸使更不得奏請充職

都官郎中

隋為都官郎置二人皇朝因之置一人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僕大夫咸亨元年復為都官郎中

都官員外郎

改復與

比部郎中

隋為比部郎唐因之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為比部郎中

比部員外郎

改復與

建中元年四月比部狀稱天下諸州及軍府赴句帳等格每日諸色句徵令所由長官錄事參軍本判官據案狀子細句會其一年句獲數及句當名品申比部一千里已下正月到二千里已下二月到餘盡三月到盡省司檢勘續下州知都至六月內結數關度支便入其年支用旨下之後限當年十二月三日內納足者諸軍支使亦准此又准大歷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勅諸州府請委當道觀察判官一人每年專按覆訖准限比部者自去年以來諸州多有不到今請其不到州府委黜陟使同觀察使計會句當發遣申省庶皆齊一法得必行勅旨依奏

貞元八年閏十二月十七日尚書右丞盧邁奏伏詳比部所句諸州不更句諸縣唯京兆府河南府既句府並句縣伏以縣司文案既已申府府縣並句事恐重煩其京兆府河南府請同諸州不句縣案勅旨依

十一年正月制令比部復舊勅句京兆府稅租

長慶元年六月比部奏准制諸道年終句帳宜依承前勅例如聞近日刺史留州數內安有減削非理破使者委觀察使風聞按舉必重加科貶以誠削減者其諸州府仍請各委錄事參軍每年據留州定額錢物數破使去處及支使外餘剩見在錢物各具色目分明造帳依格限申比部准常限每限五月三十日都結奏旨下之後更送戶部若違限及隱漏不申錄事參軍及本判官並牒吏部使闕勅旨宜從

太和四年九月比部奏准太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敕文天下州府兩稅占留支用有定額其殘欠羨餘錢物並合明立條件散下諸州府者伏以德澤宏深優裕郡國申明舊勅曉示新規使其政有準繩法無差繆實天下幸甚又諸州應有城郭及公廨屋宇器械舟車什物等合建立修理須創制添換又當州或屬將校所由有巡檢非違追捕盜賊須行賞勸合給程糧者又當州或百姓貧窮納稅不逮須矜放要添貨額者又當州遇年穀豐熟要收糶貯備以防災數者勅旨宜依

司部郎中

隋為司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門大夫咸亨元年復為郎中

司部員外郎

改復與

開元二年閏二月十日勅諸司進狀奏事並長官封題仍令本司牒所進衙門并差一官送進諸司使奏事亦准此除有告謀反大逆者任自封進

工部尚書

隋為起部尚書武德元年因而不改三月改為工部尚書龍朔二年改為司平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為工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為冬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為工部尚書大歷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勅京城內諸坊市宅舍輒不得毀拆有犯開奏

十四年六月一日勅諸坊市邸店樓屋皆不得起樓閣臨市人家勒百日内毀拆至九月二十日京兆尹

工部員外郎

改復與



嚴郢奏坊市邸店舊樓請不毀

工部侍郎改復與尙書同

工部郎中

隋爲起部郎武德三年改工部郎中龍朔二年改司平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工部郎中

工部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屯田郎中

隋爲屯田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屯田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屯田郎中

屯田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長春宮使

開元八年六月同州刺史姜師度兼營田長春宮使二十年三月左衛郎將皇甫惟明攝侍御史充長春宮使天寶六載三月御史中丞王鉷兼長春宮使上元元年六月四日殿中監李輔國充長春宮使寶應元年殿中監樂子昂充長春宮使至大歷九年宋誨除同州刺史充長春宮使自後遂令同州刺史充長春宮使也

開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勅同蒲絳河東西并沙苑內無間新舊注田蒲菑並宜收入長春宮仍令長春宮使檢校

二十九日勅新豐朝邑屯田令長春宮使檢校朝邑屯田開元八年十月七日同州刺史姜師度開置

虞部郎中

隋爲虞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虞大夫咸亨元年復爲虞部郎中

虞部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大歷十四年八月虞部奏准武山澤之利公私共之者比來除長春宮所收占悽甚多望令關內州府審勘頃畝先均給貧下百姓據厚薄節給輕稅五分之一徵納訖市輕貨送上都如所由輒有隱漏及收管不盡並請准條科罪勅旨依奏

水部郎中

隋爲水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川大夫咸亨元年復爲水部郎中

水部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改丹水爲懷水

天寶五載正月七日詔天下山水名稱或同義且不經多因於里諺事若仍舊何成于禹別宜所司各據圖籍改定訖聞奏

十一載五月潼關口河灘上有樹五株雖水暴長亦不漂沒時人謂之女媧墓是月因大風遂失所在至乾元二年六月十八日饒州刺史王奇光奏所部閩縣界女媧墓天寶十一載失所在今月一日夜河上側近忽聞雷聲曉見其墓湧出上有雙柳樹下有巨石其柳各高丈餘貞元元年十二月九日勅立春日前內外兩井納冰總二千五百段每段長一尺厚一尺五寸宜令府縣旬常澄潔淨潔供進

開成五年七月河南尹奏皇城內伊洛等四水伏以伊洛四水載在典墳今人所呼其名甚著其第三水字御名同東周之人所以請更其名者臣遂勒所府官司錄以下參議其事今得司錄參軍韋瓊等狀謹按尙書周公將營洛邑卜澗水東澗水西惟洛食孔安國傳云初卜黎水上不吉迨卜此水之閒吉伏請改第三水字爲吉水者臣竊以周居洛宅卜年惟永今改此水雅叶祥符謹具如前勅旨宜依

### 唐會要卷六十

御史臺上

御史臺

武德初因隋舊制爲御史臺龍朔二年四月四日改爲憲臺咸亨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復爲御史臺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左肅政臺專管在京百司及監軍旅更置右肅政臺其職員一准左臺令按察京城外文武官僚以中宗英王府材石營之殿中御史石抱真繕造焉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爲左右御史臺景雲三年二月二日廢右臺先天二年九月一日又置右臺停諸道按察使其年十月二十五日又置諸道按察使廢右臺初置兩臺每年春秋發使春曰風俗秋曰廉察各地官尙書韋方質爲條例方質制定爲四十八條以察州縣職初以後奉勅乃巡每年不出使鄴都故事云臺門北開者法司主陰取多殺之義或云隋初移都之時兵部尙書李圓通兼御史大夫欲使尙書省便近故開北門

蘇氏駁曰此說或近之矣若取冬殺之義則東都臺門亦合北開何故南啓況本置臺司以察冤濫是有國者好生之德豈創冬殺之意以入人罪者乎

故事御史臺無受詞訟之例有詞狀在門御史探有可彈者即略其姓名皆云風聞訪知其後御史疾惡



公方者少。遞相推倚。通狀人頗。至開元十四年。始定受事御史。人知一日。劫狀。遂題告事人名。乖自古風聞之義。至今不改。

蘇氏曰。御史蓋正朝廷綱紀。舉百司紊失。有彈邪佞之文。無受詞訟之例。今則重於此而忘於彼矣。故事。臺中無獄。須留問。寄繫於大理寺。至貞觀二十二年二月。李乾祐為大夫。別置臺獄。由是大夫而下。已各自禁人。至開元十四年。崔隱甫為大夫。引故事。奏掘去之。以後。恐罪人於大理寺隔街來往。致有漏洩獄情。遂於臺中。置院寄禁。至今不改。西臺舊東鄰宗正寺。後移寺于殿右。御史臺其寺舊地。並隸臺司。故事。其百僚有奸詐隱伏。得專推勅。若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尚書省四品以上。諸司三品以上。則書而進之。并送中書門下。故事。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者。與三司詰之。三司。御史大夫。中書門下。大事。御史大夫。中書門下。小事。御史大夫。中書門下。

開元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勅。御史臺宜置主簿錄事二人。貞元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勅。御史臺每月別給贖錢二百貫文。充公廩雜費用。八年正月。御史臺奏。伏以臺司推事。多是制獄。其中或有准勅。便須處分。要知法理。又緣大理寺刑部斷獄。亦皆申報臺司。備或差錯。事須詳定。比來卻令刑部大理寺法直較勘。必恐自相扶會。縱有差失。無由辨明。伏請置法直一員。冀斷結之際。事無闕遺。有糧料請取臺中諸色錢物。量事支給。其功優等。請準刑部大理處分。勅旨。依奏。

九年二月。御史臺奏。今後府縣諸司公事。有推問未畢。輒搥鼓進狀者。請卻付本司推問。斷訖。猶稱抑屈。便任詣臺司。按覆。若實抑屈。所由官錄奏推典。量罪決責。如告事人所訴不實。亦準法處分。元和四年。御史臺奏。諸道州府有違法徵科者。請委鹽鐵轉運度支巡院察訪報臺。以憑舉奏。從之。五年二月。御史中丞王播奏。監察御史。舊例在任二十五日。轉準具員。不加。今請仍舊。殿中侍御史。舊例在任三十日。轉準具員。加至十八日。今請減至十五日。侍御史。舊例在任十月。轉準具員。加至十三日。今請減至十月。從之。

十一年九月。御史臺奏。御史同制除官。承前以名字高下。為班位先後。或名在前。身在外。及到卻在舊人之上。後先有素。勞逸不均。今請以上日為先後。未上不得計月數。從之。十二年三月。御史中丞崔植奏。當臺新除三院御史。以受旨職事先後立。十三年十月。御史臺奏。請應除御史職事。但據上日為先後。未上日不得計月數者。准其年九月七日勅。不逾一箇月。不在此限。行立班次。即宜以勅內先後為定。臣伏以御史除官之時。據來處各有遠近。若據一月。便為懲制。恐乖舊制。殊未合宜。伏緣臺司職事。各有定分。先後次第。不可逾越。若行立班次。既依勅令。公事先後。須繫到日。則院長本職。誠然在下。制置錯亂。無所遵承。行之累年。轉見其弊。伏請自今以後。三院御史職事行立。一切依勅文先後為定。除拜上日。便為月數。須觀積勅。豈繫旬時。如有除官以後。赴

職稽慢。量道路遠近。則臺司別具名聞奏。須議懲責。豈止顛倒職事而已。從之。長慶元年十一月。御史臺奏。應十惡及殺人。顯職。官典犯賊。并偽造計銀。劫盜竊盜。及府縣推斷訖。重論訴人等。皆是奸惡之徒。推鞠之時。盡皆伏罪。臨刑之次。即又稱冤。每度稱冤。皆須重推。與證平常。被其追擾。若無懲革。為弊實深。伏請今後有此色賊。臺及府縣并外州。但計三度推問。不同人皆有伏款。及三度斷結訖。更有論訴。一切不重推問。限其中縱有進狀。勅下。如是已經三度結斷者。亦請受勅處問。奏執論。如本推官典受賄賂。推斷不平。及有冤濫詞狀。言訖便可立驗者。即請以重推。如所告及稱冤。推勸又虛。除本犯是死刑外。餘罪於本條更加一等。如官典取受有實。亦請本罪更加一等。如所訴冤屈不虛。其經

第三度推官典。請於本法外。更加一等。其第三度官典。亦請節級科處。從之。二年正月。御史中丞牛僧孺奏。諸道節度觀察等使。請在臺御史充判官。臣伏見貞元二年勅。在中書門下兩省供奉官。及尚書御史臺見任郎官御史。諸司諸使。並不得奏請任使。仍永為常式。近日諸道奏請。皆不守勅文。臣昨十三日。已於延英面奏。伏蒙允許。舉前勅。不許更有奏請。制曰。可。時段文昌自宰相出。僧孺人為判官。以某職。台。上。故。可。之。不。逾。年。又。奏。侍。御史。王。申。伯。以。某。職。台。中。下。中。執。法。舉。臺。職。者。以。為。當。

三年十一月。御史臺奏。伏以臺司奏報。並有舊條。昨因左巡奏疎。闕已。準勅。科罰。開奏訖。臣今檢尋條件。本不該詳。事須添改。令可遵守。伏請添一節文。應諸司科決人致死。雖不死。而事異於常。稍涉非理者。並準前條奏聞。禁城內不在此限。庶得從今已後。免有遺闕。勅旨。依奏。寶曆元年九月。御史臺奏。常參官及六品以下分司官。比來淹延。動經累月。今後常參官分司。請勅下後。二十日發。其六品以下分司官。請待臺牒到發。限外若妄稱事故。不發。常參官聽進止。六品以下官。臺司舉劾兩月俸料。從之。

太和元年十二月。御史臺奏。伏以京城囚徒。準勅。科決者。臣當司準舊例。差御史一人監決。如因稱冤。即收禁。聞奏。便令監決。御史覆勸者。伏慮監決之時。各懷疑懼。務求省便。雖冤冤辭。恐至無告。屈之人。失陛下好生之治。且臺司本定四推。以讞疑獄。六察職事以重。不合分外領推。伏請自今以後。有因稱冤者。監察御史聞奏。勅下後。便配四推。所冀獄無冤滯。事得倫理。從之。

四年九月。御史臺奏。諸司諸使。及諸州府縣。并監院等。公事中牒臣當臺。各令遵守時限。并臣當司行牒勸事。多緣準勸。推勸刑獄。或是遠方人事。有冤抑。凡於關繫。盡須勸逐。事節不精。即虛滯屈。比來行牒。有累月不申。兼頻牒不報者。遂使刑獄淹恤。懼涉慢官。其間或有須且禁申。動經時月者。若無條約。弊恐轉深。臣等今勸責。各得遠近程限。及往復日數。限外經十日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等。各罰三十直。如兩度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罰五十直。如三度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罰一百直。如涉情故違勸限者。本判



官勾官。應考功書下考。如經過所由。輒有停滯。其所由官等。節級別舉處分。其間如事須轉行文牒。諸處追尋。亦須具事由先報。旨依奏。

九年八月。御史臺奏。京兆尹及少尹兩縣令。合臺參官等。舊例。新除大夫中丞。府縣官自京兆尹以下。並就臺參見。其新除三院御史。並不到臺參。亦不於臺下參見。此為闕禮。尤甚。伏請自今以後。應三院有新除御史等。並請勅京兆尹及少尹兩縣令。就臺下參見。冀使稟奉之禮不虧。臨制之儀可守。臺司令史及驛使官。并諸色所由。有罪犯須科決等。或有罪犯稍重者。皆是恐人常態。不可一一奏聞。便欲隨事科舉。又緣臺杖稍細。以細杖而止大罪。必恐兇狡不懲。自今以後。如有情故難容。不足上陳聖聽者。許臣等據所犯判決杖下數。勒送京兆府。用常行杖科決訖。冀得戒懼之意。稍嚴。奸欺之心。可革。勅旨依奏。

大中元年四月。御史臺奏。伏以御史臺臨制百司。糾繩不法。若事簡則風憲自肅。事煩則綱紀轉輕。至如婚田兩競。息利交關。凡所陳論。皆合先陳府縣。如屬諸軍諸使。亦合於本司披論。近日多便詣臺論訴。煩擾既甚。為弊頗深。自今已後。伏請應有論理公私債負。及婚田兩競。且令於本司本州府論理。不得即詣臺論訴。如有先進狀。及接宰相下狀。送到臺司。勸當審知先未經本司論理者。亦且請送本司。如已經本司論理不平。即任經臺司論訴。臺司推勘冤屈不虛。其本司本州元推官典。並請追赴臺推勘。量事情輕重科斷。本推官若罪輕。即罰直書下考。稍重。即停任。以此懲貴。庶免曠官。臣今月三日。已於延英面奏。令臣將狀來。勅旨依奏。

三年十一月。御史臺奏。應三院御史。新除授月限。伏以當司官三十餘員。朝廷舊例。月限守官。年勞考績。今監察御史。以二十五月為限。殿中侍御史。以十八月。侍御史。以十三月。所主公事。起自出使。推勸諸色。監當經歷六察。糾繩百司。知左右巡使。監臨倉庫。四推鞠獄。兩彈舉事。皆無收關。方得轉遷。承前遠地除官。或三月五月。然始到京。所務遐邇。積延時月。年終考課。使繁虛月。官事勞苦。併在舊人。侍御史周歲而遷。或到城欲及滿歲。監察二年為限。或在在外。有至半年。致此依違。曾無督責。臣請自今已後。應當司官除新授者。並請以上後繁月。仍以上日在後者為新人。不更數虛月。不唯分月。直之勞苦。抑亦促遠來之道途。又三館奏。請御史充職等。伏以臺司三院御史。職在專臨。如繁他曹。必有所系。況推鞠公事。察視百司。無不急急。以副期限。倘或官留此地。志在異術。固非便宜。實亦乖當。如書府或須奏請。南宮可輟郎官。兩館忽將闕人。北省自有遺補。事理至便。兼不曠官。伏乞聖慈。察臣當司公事繁重。特勅中書門下。自此更不許三館奏取御史充職。兼見有者。亦乞落職放還。勅旨依奏。

其年十二月。御史臺奏。三院令史。準請刑部大理寺例。許七考放選。勅旨。出使及推制獄。減二年勞。餘依奏。

廣會要 卷六十

一〇四七

延英面奏。進止。以班行務在嚴肅。令臣切加提舉者。臣伏見元和元年。御史中丞武元衡奏。止於禮部兵部吏部尚書侍郎郎官等。選舉限內。久廢朝參。雖事在本公。猶奏請益革。近者以久絕提舉。稍涉因循。應文武常參官。多妄請假。故不妨人事。無廢宴遊。但務便安。有虧誠敬。以至上勞聖念。俾肅朝行。臣參憲司。親承容旨。苟或避事。實虞曠官。臣請起自今以後。文武常參官等。除准式假及疾病灼然。為衆所知。外。以事故請假者。並望許臣舉察錄奏。其所陳假牌。請準舊例。每牌不過三日。每月不得再陳牌。如本合朝日。無故一不到。請準舊條。書問。再不到。臣請倍罰。頻三朝不到。便請具名銜奏。聽進止。其進朝入閣近例。全合赴班。一不到。準舊條。已倍書問。頻兩朝不到。便請具名銜奏。聞所冀臣僚稍加惕厲。班列得以整齊。勅旨依奏。

東都留臺

舊制。中丞留臺官。自中丞已下。元額七員。中丞一員。侍御史一員。殿中侍御史二員。監察御史三員。天寶十四載。安祿山犯東都。殺留臺御史中丞盧奕。奕與留守李愬。誓不避死。人吏奔散。奕在臺獨居。為賊所執。與愬同見。愬與奕雖不為免。居位守死。太常諡曰貞烈。大歷十年。以檢校刑部郎中兼侍御史何運。出納使蔣沆。兼為御史中丞。仍東都留臺。十四年七月。以吏部郎中房宗儼。為御史中丞。仍東都留臺。充東都畿汝觀察處置使。建中二年六月。以檢校秘書少監。永平軍節度副使鄭叔則。為御史中丞。東都留臺。充東都畿汝觀察處置使。

貞元十六年十二月。以給事中姚齊格。為御史中丞。仍東都留臺。元和二年四月。以刑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盧坦。為御史中丞。東都留臺。十三年三月。以權知御史中丞崔元略。為東都留臺。自後但以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共主留臺之務。而三院御史。亦不備焉。

御史大夫

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為大司憲。咸亨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復為御史大夫。至今不改。故事。侍御史以下。與大夫抗禮。光宅元年九月。韋思謙除右肅政大夫。遂坐受拜。或以為言。思謙曰。國之班列。自有等差。奈何姑息為事。其後監察又與之抗禮。至開元十八年。有勅申明。隔品致敬。其禮不改。至二十四年六月。李適之為大夫。又坐受拜。其後監察又與之抗禮。至今不改。故事。大夫與監察。略無承。至開元十四年。崔隱甫為大夫。一切督責之事。無大小。悉令落決。稍有忤意。列上其罪。前後貶出者。過半。羣僚惕然。上常謂曰。卿為大夫。深副朕所委也。

廣會要 卷六十

一〇四九











大中四年九月十六日。御史臺奏。准舊例。京兆府准勅科決囚徒。合差監察御史一人到府門監決。御史未至。其囚已至科決處。縱有冤屈。披訴不及。今後請許令御史到府引問。如囚不稱冤。然後許行決。其河南府准此。諸州有死囚。仍委長官差官監決。並先引問。從之。

開元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勅。專知傳驛官。一差定後。年限未終。所由不得輒遞改。并別差使。及別報旬當。其年七月一日勅。諸道按察使家口。往過宜給傳遞。十五年四月十日勅。兩京都亭驛。應出使人三品已上。及清要官。驛馬到日。不得淹留。過時不發。餘並令就驛進發。左右巡御史專知訪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勅。如聞比來給傳使人。為無傳馬。還只乘驛。徒押傳遞。事頗勞煩。自今已後。應乘傳者。宜給紙券。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新除都督刺史。并關三官州上佐。並給驛發道。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勅。先置陸驛。以通使命。苟無闕事。雅適其宜。如聞江淮河南。兼有水驛。損人費馬。甚覺勞煩。且使臣受命。貴赴程期。豈有求安。故為勞擾。其應置水驛。宜並停。

天寶十一載十一月五日。自今諸郡太守。謝上表。並附驛遞進。

大曆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郎官請假拜掃。宜準開元天寶中舊例。給公乘。

其年九月十七日。門下省奏。准公式令。諸驛驛馬。職事三品。及爵三品已上。若王。四正。四品已上。及國公。三品五品。及爵三品已上。二正。餘官。爵各一正。伏望今後。並約前件馬數給券。其從人。每馬一正。許將一人。從之。其月勅。節文。兩京宜委御史臺。各定知驛御史一人。往來旬當。諸道委節度觀察使。各於本道判官中。定一人。專知差定。訖具名。衙聞奏。并牒奏。

建中四年正月十一日。館驛置五等使料。及人馬數。其月。詔商州。度上津路館置舍。

貞元二年三月。河南尹充河南水陸運使薛珣奏。當府館驛。準永泰元年三月。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第五琦奏。使人緣路。無故不得於館驛淹留。縱然有事。經三日已上。即於主人安置。館存其供限。如有家口相隨。及自須於村店安置。不得令館驛將什物。飯食草料。就等彼供給擬者。伏以承前格勅。非不丁寧。歲月滋深。因循久弊。今往來使客。多是武臣。踰越條流。廣求供給。府縣少缺。悔吝坐至。屬當凋殘。實難濟辦。況都城大路。耗費倍深。伏乞重降殊恩。申明前勅。絕其僥濫。俾權章程。庶郵驛獲全。職司是守。勅旨。宜付所司。舉元勅處分。

其年六月二十二日勅。諸道進奉御迴。及準勅發遣官健家口。不合給驛券人等。承前皆給。路次轉遞。驛令州縣給熟食糧草料。自今以後。宜委門下省檢勘。憑據分明。給傳牒發遣。切加勘責。勿容濫濫。仍準給券例。每月一度具狀聞奏。

其年十二月勅。節文。從上都至汴州。為大路驛。從上都至荆南。為次路驛。知六路驛官。每一周年無敗闕。與減一選。仍任累計。次路驛官。二周年無敗闕。與減一選。三周年減兩選。八年。門下省奏。郵驛條式。應給紙券。除門下外。諸使諸州。不得給往還券。至所謂州府納之。別給令還。其

### 唐會要卷六十一

#### 御史臺中

##### 館驛

開元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勅。巡傳驛。宜因御史出使。使令校察。至二十五年五月。監察御史鄭審。檢校兩京館驛。猶未稱使。今驛門前十二辰堆。即審創焉。乾元元年三月。度支郎中第五琦。充諸道館驛使。大歷五年九月。杜濟除京兆尹。充本府館驛使。自後京兆常帶使。至建中元年停。大歷十四年九月。門下省奏。兩京請委御史臺。各定知驛使御史一人。往來旬當。途稱館驛使。謹按六典。及御史臺記。并雜注。即並不言臺中有館驛使。

貞觀十九年。太宗親征遼。發定州。皇太子奏。請飛驛遞表起居。以請遞勅垂報。並許之。飛表奏事。自茲始也。

大足元年五月六日勅。諸軍節度大使。聽將家口八人。副大使六人。萬人已上。鎮軍大使四人。副使三人。五千人已上。大使三人。副使二人。並給傳乘。

長安四年五月二日。乘傳人使事閑緩。每日不得過四驛。

景雲二年八月四日勅。諸使至京。都經一日已上。即停乘傳驛及供給。



常參官府外除授及分司假事往來並給券從之。

元和四年正月勅準元和三年諸道濫給券道勅文總一百二十七道已上者州府長官宜奪一季俸祿其本州官曹官及錄事參軍付吏部用關去任殿一選。

其年監察御史元稹劾奏徐州節度使王元逵故監軍使孟昇喪柩還京給券乘驛仍於郵舍安喪柩有違典例。

五年正月考功奏諸道節度使觀察等使各選清強判官一人專知郵驛如一周年無違犯與上考如有違越書下考者伏以遵守條章縱為奉職便與殊考恐涉太優今請不違勅文者書中上考其違越者依前書下考仍請永為常式勅旨依奏。

其年四月御史臺奏御史出使及御迴所在館驛逢中使等舊例御史到館驛已於上廳下了有中使後到即就別廳如有中使先到上廳御史亦就別廳因循歲年積為故實訪聞近日多不遵守中使若未詣往例責欲逾越御史若不守故事權失憲章喧競道途深乖事體伏請各令遵奉舊例冀其守分勅旨其三品官及中書門下尚書省官或出銜制命或入赴闕庭諸道節度使觀察使赴本道或朝覲并前節度使觀察使追赴闕庭者亦准此例。先監察御史元稹自東至西關至數水驛與中使到十元爭訟事因十元以驛元稱之而驛既而走故有是命

九年四月自夏州至天德復置廢館一十一所以通緩急。時去年通德自部洛南過嶺取西城柳谷路討吐蕃四城防禦使周覽表至朝廷大恐以通德驛言討吐蕃意是入寇

十一年十二月門下省奏事非急切者不得乘驛馬從之。

十二年十二月復以中官為館驛使六典之制以監察第二御史主郵驛元和初常以中官曹進玉為使特恩暴戾遇四方使多倨詰之或至辱辱者內外屢以為言宰臣李吉甫等論罷之至是復置左補闕裴

濬上疏曰伏以館驛之務每驛各有專知官主當又有京兆府觀察使刺史遞相監臨臺中有御史充館驛使專察過關伏以近有敗事上聞聖聰若明示科條切責官吏據其過犯明加貶黜敢不惕懼日夜勵精

宮闈之臣出參館驛之務則內臣外務職分各殊切惟塞侵官之源絕出位之漸事有不便必誠於初令或乖方不必在大當掃靜妖氛之日開太平至治之風澄本正名正在今日疏奏不報。

十三年庫部員外郎李渤為潞州弔祭使上言畿內諸驛馬多死上命以飛龍馬數百正付之。

長慶元年九月中使二人充行營糧料館驛使左補闕蔣防等以非故事恐驚物聽上疏切諫遂罷之其月復置行營糧料館驛等中使宰臣切諫給事中封勅諫官上疏諫止。

其年四月勅如開館驛遞馬死損轉多欲令提舉吏人悉又推委中使驛吏稱不見券則隨所索盡供既無憑據肯有定數自今以後中使乘遞宜將券示驛吏據券供馬如不見券及分外索馬輒不得勒供下後從長樂臨泉等驛準此勅合如不遵守要速聞知仍委所在長官當時具名銜聞奏其常參知官出使

及諸道幕府軍將等合乘遞者並須依格式如有違越當加科貶。

其年九月時詔命授行營諸司方略朝令夕改驛使相望京兆尹柳公綽狀訴云自幽鎮兵興使命繁并館驛貧虛鞍馬多闕又勅使行傳都無限約驛吏不得視券驛隨口即供驛馬既盡遂奪鞍乘衣冠士庶驚擾怨嗟於是降勅中使傳券素有定數如聞近日多越券驛宜令諸司府據元和十四年四月五日勅分明曉示自今已後如更違越所在州縣俱當時具名聞奏。

寶曆二年二月鳳翔隴州觀察使上言當管線與元新迴斜谷路創置驛三所岐山縣南界置渭陽驛鄜州北界置過蜀驛寶雞縣南界置安途驛其月山南西道觀察使上言當道新創斜谷其中須置館驛及創驛右界名者三甘亭館請改為懸泉驛駱駝驛館改為武興驛坂下館請改為右界驛並可之。

太和四年十月御史臺奏伏準六典故事外官授命皆便道之官蓋緣任闕其人則朝廷切於綜理近日皆顯陳私便不顧京國越理勞人逆行縣道或非傳置創設供承況每道館驛有數使料有條則例常踰支計失素使偏州下吏何以資陪又準假軍令官五考一給拜塔假今借稱幸從便路願謁枹檢則是展墓足以因行赴官皆由枉道臣今月五日已於延英面奏伏幸聖旨令將伏承狀乞起今公私行李勒依紀律敢有違越請委所司論列勅旨依奏。

八年八月門下省奏常參官私事請假從來準例並給券牒今商量或緣家事乞假各申私志須約公費自今後應有此色假官並任私行門下省不得給公券如或事出特恩不在此限勅旨依奏。

開成四年二月門下省奏常參官寒食拜塔今月七日延英面奏進止令準往例給公券者臣等謹檢舊案承常參官應為私事請假外州往來給券牒伏準太和八年八月十日勅益革應緣私事並不許給公券今臣等商量唯寒食拜塔著在合式銜恩乘驛用表哀榮虔奉聖旨重頒新令其有拜塔不出府界假內往來者並不在給券限勅旨依奏。

會昌元年二月御史大夫陳夷行商量條流奏所置館驛鞍馬什物兼作人多少及功價資課每年破用取何色錢物添修支遣其驛馬數勤每驛見欠多少速具分析奏來者臣今商量請準勅先牒諸州府勸鞍馬什物作人功價糧課并勤每年緣館驛馬占留錢數諸色破用及使料粟麥遞馬草料待諸州府報到續具聞奏今具檢前後勅文行用相當者參立新格逐意條流除館驛弊事。

其年三月門下省奏準今月六日勅中使乘券人馬數訪聞近日皆守勅文不敢逾越施之久遠須令通濟其遠近送諸道奉衣使須有大將衣任益加馬一疋勅旨令貴必行理須通濟供奉官緣官僕人多宜加遞馬一疋春衣端午使例外更加一疋冬衣使例外更加兩疋餘並準三月六日勅。

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勅節文江淮兩浙每驛供使水夫價錢舊例約十五千已來近日相仍取索無度蘇常已南無驛使供四十餘千或界內有四五百驛往來須破四五百千今後宜依往例不得數外供破如有







耶。臣請先死。終不能事。上意乃解。獄遂定。  
 其年。監察御史魏傳弓。劾奏內常侍輔信。縱橫。實懷貞曰。輔信深為安樂公主所信任。權勢甚高。常成禍福。何得輒有糾彈。傳弓曰。今王綱漸壞。君子道消。正由此輩擅權耳。若得今日殺之。明日受誅。無所恨。

景龍元年九月十二日。又劾奏銀青光祿大夫西明寺主惠範。奸賊四十萬。請實於極法。上召之。有寬惠範之色。傳弓進曰。刑賞者國家大事。陛下賞已妄加。豈宜刑所不及。削惠範官。放歸於第。

景龍二年十二月。御史中丞姚廷筠奏稱。律令格式。懸之象魏。奉而行之。事無不理。比見諸司僚案。不能遵守章程。事無大小。皆悉奏聞。臣聞為君者任臣。為臣者奉法。故云。汝為君目。將司明也。則知萬機務。不可偏覽也。所以設官分職。委任責成。百工惟時。以成垂拱之化。比者修一水臆。或伐一枯木。並皆上聞。旋展。取斷宸衷。豈代天理物。至公之道也。自今以後。若緣軍國大事。及牒式無文者。任奏取進止。自餘據章程合行者。各令準法處分。其放生疑滯。致有稽失者。望令準御史隨事糾彈。上從之。

三年二月九日。裴葛入寇。監察御史崔瑋。劾奏兵部尚書宗楚客。侍中紀處訥。曰。立性險詭。志越溪壑。幸以遭逢聖主。累殊殊榮。承愷之恩。居弼諧之地。不能克意砥礪。憂國如家。遂乃潛通獫狁。納貨取資。公引頑兇。受賂無限。且境外交。情狀難測。今裴葛反叛。邊鄙不寧。由此賊臣。取怨中國。臣忝直指。義在觸邪。請黜巨寇。用答大造。並請收禁。差三司追鞠。

其年五月。李伺隱與監察御史李懷讓。同奏吏部侍郎崔暹。鄭情有所挾附。賊汚狼籍。詔監察御史裴灌。按其時。安樂公主用事。輒濫寬之。灌遂對仗重彈奏。情從從貶削。一說斬裴

開元二年。崔日知為京兆尹。貪暴犯法。御史大夫李傑糾劾之。反為日知所構。侍御史楊瑒廷奏曰。彈劾之舉。若遭恐脅。以成奸人之謀。御史蓋固可廢。卻上以其言切直。遽令傑依舊視事。日知為

其年三月。殿中御史郭震。劾刑部尚書趙彥昭。太子賓客韋嗣立。青州刺史章安石。曰。彥昭以女巫趙五娘。左道亂常。託為諸姑。潛相援引。既因提挈。遂踐台階。或驅車造門。著婦人之服。或搗搗就謁。申猶子之情。同惡相濟。一至於此。又張易之兄弟。勢傾朝野。嗣立此際。結為舅甥。神龍之初。已合誅死。天網疎漏。腰領誤全。與安石託附。阿章編諸屬籍。中宗晏駕。削太上皇輔政之制。定阿章臨朝之策。比時朝野危懼。人臣怨憤。臣雖才識。安庸忝司清憲。熟見奸僻。敢不糾彈。彥昭並請法處分。於是並罷官。

建中元年三月。監察御史張著冠豸冠。彈京兆尹兼御史中丞嚴郢於紫宸殿。以郢奉詔凌陽渠。置詔不時行。故使奔蹙。以歸怨於上。上即位。初。侍御史朱敖請復舊制。置朱衣豸冠於內廊。有犯者。御史服以彈。又令御史得再彈劾。不復關白於中丞大夫。至是著首行之。乃削郢御史中丞。著特賜魚袋。自是日懸

衣冠於宣政之左廊。然著希楊炎之意。彈郢。人頗不直之。

貞元元年三月。宰相召諫官御史宣諭。上旨曰。自今上封彈劾。宜入自陳論。不得署章奏。若涉朋黨。初。亮尹李齊運。以公事。而年餘。不置。令左右。得持不已。適竟死於廷。京師不直。其妻鄭氏。皆冤不已。繼執奏如初。御史中丞張或。劾御史連章。彈齊運。齊運乃奏云。臣孤立。為朋黨所擠。故命宰臣宣諭焉。

元年正月。侍御史殷永免官。初。奉誠軍節度使康日知。朝覲失儀。為御史彈奏。詔捨之。因勅御史。有節將始至。朝禮小失。勿劾。及是。節度使張獻甫入關。失儀。永廷劾之。獻甫素服待罪。闕下。召見慰諭。以永忘其前命。故免。

元和三年三月。御史中丞盧坦。舉奏前山南西道節度使柳晟。授任方隅。所寄尤重。至於勅令。首合遵行。一昨歸朝。固達明旨。復修貢獻。有紊典章。伏請付法。又奏前浙東觀察使閻濟美。到城之時。亦有進獻。當時勸責。稱離越州。後方見赦書。道路已遙。付納無處者。既經鴻歸。須為商量。已嘗前訖。伏准今年正月。敕文。自今已後。諸道長史。有赴闕廷者。並不得取本道錢物。妄稱進奉。柳晟等既違新令。不敢不奏。初。坦既奏

二人皆得罪於朝堂。上召坦對。與久之。曰。誠等所獻。皆以家財。朕已許。原不可失信。坦奏曰。敕令天下之大信也。天下皆知之。今二臣違令。是不畏法。陛下奈何。小信而失天下大信乎。上曰。朕已受之。如何。坦曰。歸之。有司不入內。祿使四方知之。以昭聖德。上稱善。其言十五年三月。御史中丞崔直奏云。元和十二年。御史臺奏請。知彈侍御史被彈。即請向人承次監奏。或有不。即殿中侍御史於侍御史下。立以備其關。臣伏以朝官入闕失儀。知彈侍御史合彈奏。錯失。向下侍御史及中丞大夫。遞相彈奏。事後入本班。候監奏出。然後合侍御史待罪。此乃殿廷舊制。於事為宜。今若移一殿中。放彈御史之下。以防向上失錯。或殿中自錯。則擬更立何人。向下。監奏繫於瞬息。只合知彈侍御史便了。不必別差殿中。既乖故實。終慮駁難。伏請自今已後。卻依闕內故事。縱知彈侍御史自有錯失。不被彈奏。候班退。監奏畢。然出待罪。冀從易便。永可遵行。奏可。

長慶四年六月。侍御史溫造。於闕內奏彈左金吾大將軍李祐。近違勅罷吏。請進馬以論。祐趨出待罪。宜勅放之。

太和二年。義成軍節度使李勣。為魏博所敗。喪師過半。御史中丞溫造。殿中侍御史崔蠡。彈之曰。賞罰不立。無以示天下。李勣按甲遷延。逗撓軍政。以致狼狽就道。自圖苟免。伏請付法。論罪。上特原之。

七年九月。侍御史李款。開內彈奏前邠州行軍司馬鄭注。曰。內通勅使。外連朝官。兩地往來。卜射財貨。晝伏夜動。干竊化權。人不敢言。道路以目。請付法司。奏未報。款連上十餘疏。由是授注通王府司馬。



命爲齊乎。牛之爲損則如彼。羊之無益又如此。伏願特加審慎。詳圖利益。諸有所和市及新置監牧等。倘遇豐虛。即日停絕。天下蒼生。不勝幸甚。其後數日。御史中丞盧懷慎上表曰。臣奉使幽州推事。途經衛相。等州。知河北和市。萊州監牧。牛。臣聞官人百姓。當土牛少。市數又多。官估已屈於時價。衆戶又私相賄帖。既印之後。卻付本主養飼。春暮草青。方送牧所。竟無調折。侵削實深。且民惟邦本。食乃民天。牛之存。民將安寄。河北百姓。尤少牛。賤市抑養。奪取無異。聚農戶之耕牛。冀收華課。奪居人之沃壤。將爲牧場。益國利民。未見其可。所和市牛。臣望總停。爲計之上。

### 唐會要卷六十二

#### 御史臺下

##### 諫諍

長安四年十一月。勅於登萊州置監牧。和市牛羊。右肅政臺監察御史張廷珪諫曰。竊見國家於河北和市牛羊。及荆益等州市奴婢。擬於登萊等州置監牧。此必有人爲國用不足。或將見陶朱公孫宏卜式之事。而爲陛下陳其策耳。臣愚以爲。鯁鯁小算。有損無益。爲盛明天子行於世也。何以明之。彼三人者。實爲匹夫藉空虛之地。罄勤苦之功。畜牧積歲。增致千金。苟以一家言之。其計得也。今聖朝疆域四海。臣妾萬方。天覆地載。莫非所有。而必取於人。從牧於國。何示人之不廣。而近樹私也。況和市遞送。所在騷然。公私煩費。不可勝計。今河南牛疫。處十不存二。家家保之。豈願輒賣。今雖和市。甚於抑奪。頃者。諸州雖定估價。既緣併市。則雖平準。加以簡擇。事須賄求。侵克之端。從此而出。牛羊踴貴。必倍於常。百姓私賂。卽破家產。雖官得一牛一羊。百姓已失兩牛兩羊價矣。此則有損無利也。又聞君之所恃者。人之所恃者。食。食之所資者。耕。耕之所恃者。牛。失牛則廢耕。廢耕則去食。去食則人無以生。人無以生。君將何恃。然則牛者。君國字人之本。豈有無故而取之哉。假令畜牧能遂繁。三數歲間。億萬可致。陛下豈可謂之於中土。割剝其

神龍二年。京兆韋月將上書。詔皇后爲亂。中宗大怒。令撲殺之。御史中丞宋璟執奏。請按而後刑。中宗怒甚。謂璟曰。朕以爲斬訖。何故緩之。璟曰。韋言中宮爲亂。於武三思。陛下不加勘問。直言斬論事者。臣恐朝野有竊議者。中宗轉怒。璟曰。請先斬臣。不然。臣不敢奉詔。上意少解。遂配流。三年八月。節愍太子誅。武三思之後。安樂公主及宗楚客兄弟。并再祖雍李憐等。共誣構安國相王。鎮國太平公主。與太子連謀。舉兵。請收制獄。上召御史中丞蕭至忠。令鞠之。至忠泣而奏曰。陛下富有四海。貴爲天子。豈不容一弟一妹。忍受人羅織。宗社存亡。實在於此。臣愚竊爲陛下不取。漢書云。一尺布。尚可縫。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願陛下詳察此言。初。則天欲立相王。累日不食。請迎陛下。固讓之。誠。天下傳說。足明再祖雍等所奏。成是虛構。上深納之。遂停鞠問。其時。左補闕吳兢上表曰。臣聞道路竊議云。宗楚客紀處納等。誣構安國相王。以爲連謀。於庶人重俊。將請下獄。臣既參職。諫曹。安敢不奏。且安國相王。實陛下同氣。六合至廣。親莫加焉。今賊臣等共加羅織。此禍亂之漸。不可不察。又王之仁孝。幽明共知。頃遭荼毒。哀毀過度。以陛下爲性命。亦陛下之手足。既孝於父母。而惡於兄弟者。未之有也。若信任讒邪。眞之於法。必傷陛下之恩。失天下之望。所謂芟刈股肱。獨任臂臑。方涉江漢。棄其舟楫。可爲寒心。可爲傷哭。自昔剪伐枝幹。假權異族者。未有不喪其宗社也。何以明之。秦任趙高。卒致傾覆。漢委王莽。遂成篡逆。晉家以自相魚肉。寔淵鼎沸。隋室以猜忌子弟。海內塵飛。驗之覆車。安可重迹。自陛下登極。于今四稔。一子以弄兵被誅。一子以愆失遠任。唯此一弟。朝夕左右。斗粟尺布之刺。可不慎乎。

景雲二年。監察御史韓琬陳時政上疏曰。臣敢以耳目所聞見而陳之。伏願少留意省察。臣竊聞永濟之初。尹元任岐州雍縣。令界內婦人修路。御史彈免之。頃年婦人夫役。修平道途。蓋其常也。調露之際。劉志任懷州河內縣尉。父恩立。在京身亡。選人有通案關者。于時選司。以名教所不容。頃者以爲見機。俊人矣。頃年國家和市。所由以剋剝爲公。雖以和市爲名。而實抑奪其價。殊不知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矣。往年兩京與天下州縣。學生佐史。里正坊正。每一員缺。先擬者輒十人。頃年差人以充。猶致亡逸。往年選司從容安閑。而以禮敬待。頃年選司。無復舊時引接。但仇敵估道耳。往年勅官交替者。必儲畜什物。以待之。頃年替人。必喧競爲陳。手執符券。紛然不已。往年召募之徒。人百其勇。爭以自効。頃年差點勒遣。逃亡相繼。若



此者。臣相言之。不可勝數。夫量事置官。量官置人。使官稱其人。須人不虛位。除此之外。使其耕桑。任其商賈。何為引令入仕。廢其本業。臣恐以為國家開仕進之門。廣矣。皆棄農職工商。而爭趨之。當今一夫耕而供數百人食。一婦蠶而供數百人衣。遂使公私皆無儲蓄矣。若不釐革其弊。必令致政令風化。年年不等等也。

開元二年十二月。嶺南市舶司右威衛中郎將周慶立。波斯僧及烈等。廣造奇器異巧。以進。監選司殿中侍御史柳澤上書諫曰。臣聞不見可欲。使心不亂。是知見欲而心亂必矣。臣竊見慶立等。雕鑿詭物。置造奇器。用浮巧為真玩。以詭怪為異寶。乃理國之所巨蠹。明王之所嚴罰。紊亂聖謀。汨敷彝典。昔露臺無費。明君尚或不忍。象筮非多。忠臣猶且憤歎。王制曰。作異服奇器。以疑衆者殺。月令曰。無作淫巧。以蕩上心。巧謂奇伎怪好也。蕩謂惑亂情欲也。今慶立等皆欲求媚聖意。搖蕩上心。若陛下信而使之。是宜奢淫於天下。必若慶立矯而為之。是禁典之無赦也。陛下即位日近。萬邦作孚。固宜昭宣菲薄。廣教節儉。則萬方幸甚。

元和十五年二月。監察御史楊虞卿。以上類行幸盤遊。上疏諫曰。臣聞處鳥遺害。則仁鳥逝。誘誘不誅。則良言進。況詔旨勉諭。許陳懇誠。故臣不敢避死。竊聞堯舜受命。以天下為憂。而未聞以位為樂也。況北敵猶梗。西戎未賓。兩河之垢。積未平。五嶺之妖氛。未解。生人之疾苦。盡在。朝廷之制度。未修。邊儲屢空。國用猶缺。固未可以高枕無虞也。陛下初御宇宙。有憂天下之志。宜日延輔臣。公卿百寮。執事垂聽。而問造膝以求。四方內外。有所觀焉。今自聽政以來。六十日矣。八開延英。獨三數大臣。仰奉龍顏。其餘侍從。詔之臣。借入而齊出。何足以開政事哉。諫臣盈廷。忠言未聞於聖聽。臣實羞之。蓋由主恩尙疎。而衆正之路未啓也。公卿大臣。宜朝夕見天子。論道。賜與從容。則君臣之情相親。而理道備聞矣。方今自宰相以下。四五人。時得頃刻侍坐。故天威不遠。鞠躬阻越。隨旨上下。無能往來。此由君太尊。臣太卑故也。自公卿以下。雖歷踐清地。曾未祗奉天瞻。以承下問。鬱塞正路。偷安倖生。況陛下神聖如五帝。其臣莫能望清光。所宜周遍顧問。惠其顏色。使支體相輔。君臣愈明。陛下求理於公卿。公卿求理於臣輩。自上下孜孜相問。使進忠若趨利。論政若訴冤。如此而不聞過失。不致昇平者。未之有也。自古帝王。居安慮危之心。不相及。故不得皆為聖帝明王。小臣疎賤。豈宜及此。獨不忍冒榮偷祿。以負聖朝。伏惟陛下深憐之。上令中使宣付宰臣。云。虞卿所上疏。切直可獎。後宰臣令狐楚。蕭俛。段文昌。延英奏事。因以納諫為賀。

顯慶五年正月。監察御史袁異式。受宰臣李義府密旨。推青州刺史劉仁軌。有所凌辱過甚。及為侍御史。而仁軌入為大司憲。式心不自安。後因醜倉起言之。劉公謂侍御曰。彼人對某以而無禮。自是往事。某不介懷。式拜謝之。

龍朔二年十月。奉令言新除監察御史。推維州長史許力士。犯法。使還將奏。諸御史謂曰。未經奏事。宜習之。笑曰。由來所使。問作手狀。又都不曉。及奏不稱臣。上問力士知否。對曰。許長史不知。上曰。對朕猶喚許長史。豈能推事。令法官重推。令言免官。

垂拱元年四月。監察御史蘇珣。按韓魯諸王獄。珣奏據狀無徵。則天召見詰問。珣執奏不迴。則天不悅曰。卿大雅之士。當別有驅使。此獄不假卿也。遂令珣於河西監軍。

長安三年九月八日。魏元忠為張易之所構。配流嶺表。太子僕射崔貞慎。東宮率府獨孤禪等。送至郊外。易之大怒。復使人誣告。則天令監察御史馬懷素推問。續使中使促迫。諷令構成其事。懷素執正不受命。則天怒。懷素奏曰。元忠犯罪配流。貞慎等以親故相送。誠為可責。若以為謀反。臣豈誣罔神明。昔彭越以反伏誅。藥布猶奏事。哭於其屍下。漢朝不坐。況元忠罪非彭越。陛下豈加追送之罪。則天意解。由是獲免。天寶四載十二月十六日。勅東西兩推。及左右巡使。皆臺司重務。比來轉差新人。數有改易。既不經久。頗紊章程。宜簡擇的然公正精練者。令始末專知。不得輒替換。若無缺失。至改轉時。遲速間。以為褒貶。

興元元年十月四日。勅知東推西推侍御史各一人。臺司以推鞠為重務。請令第一殿中同知東推。第二殿中同知西推。仍分日受事。一人有故。同推便知。先所置推官二員。請停。

建中二年九月。御史臺奏。其推知御史差使改移。其兩推即須改入。舊例合有推官。今請置兩員。與本推御史同推。御史縱有改移。不失根本。若非職掌見任官。手力外。請給十年充糧料等。取贖贖錢。勅旨依奏。元和五年四月。命監察御史楊寧。往東都按大將令狐運事。時杜亞為東都留守。素惡運。會盜發洛城之北。運適與其部下。敗于北。亞意為盜。遂執訊之。逮繫者四十餘人。寧既按其事。亞以為不直。密表陳之。寧遂得罪。亞將還其宿怨。且以得賊為功。上表指明運為盜之狀。上信而不疑。宰臣以獄大宜審。奏請覆之。命侍御史李元素就覆焉。亞迎路以獄成告。元素驗之五日。盡釋其囚。以還。亞大驚且怒。親追送馬上。責之。元素不答。亞遂上疏。又論元素。元素還奏言。未畢。上怒曰。出俟命。元素曰。臣未盡詞。上又曰。且去。元素復奏曰。臣一出。不復得見陛下。乞容盡詞。上意稍緩。元素盡言運冤狀。明白。上乃悟曰。非卿孰能辨之。後數月。竟得其賊。元素由是為時器重。累遷給事中。每美官缺。必指元素焉。

八月九日。御史中丞薛存誠奏。當司應受事推勘等。臺中舊例。及興元元年十月四日。御史大夫崔縱重奏。取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各二人。共成四推。猶以東西推為名。又各分京城諸司。及道州府。為東西之限。隻日則臺院受事。雙日則殿院受事。其中一人有故。則同推便知者。伏以所分諸司。及府州為限。已定。事若併至。無例均分。劇者則推鞠難精。閑者則吏能莫試。今請不以東西為限。亦不以收隻日雙日受事。但請依舊請四推御史。令輪環受事。周而復始。如此則才用俱展。勞逸必均。其餘應緣推事。須有約勒。若一聞奏。虛煩聖聽。勅下後。請隨事條流。勅旨依奏。



太和二年閏三月中書門下奏御史臺推事縱有特宜亦須正勅應朝官犯罪准獄官令先奏後推格式具存合共遵守臣等請便提舉勅旨依奏

四年八月御史中丞魏謩奏諸道州府百姓詣臺奏事多差御史推勅臣恐煩勞州縣先請差度支戶部鹽鐵院官帶憲衙者推勅又各得三司使申稱院官人數不多例專掌院務課績今諸道觀察使幕中判官少不下五六人請於其中帶憲衙者委令推勅如累推有勞能雪冤滯若御史臺缺官便令開奏從之

出使

貞觀四年監察御史王凝使至益州刺史高士廉勸成自重從衆僚候之昇僊亭凝不爲禮呵卻之士廉甚恥志至五年入爲吏部尚書會凝赴選因出爲蘇湖令

十七年監察御史汲師巡獄至長安縣令李乾祐不知御史至巡訖將上馬乾祐始來師願見不言而去乾祐深憾之二十年四月乾祐除御史中丞遂出爲新樂令

顯慶三年七月監察御史胡元範使越嶲至益州駙馬都尉喬師望爲長史出迎之先是勅斷迎使臣師望託言他行元範引卻不與相見師望又忿憾按轡專道徐反駐後塵及元範按勅其枉僧事師望素與許敬宗善先驛奏之元範及迴免官

麟德二年十月徵劉仁軌次於萊舍於驛西廳夜已久有御史至驛人白曰西廳少佳有使止矣曰誰曰帶方州刺史御史合移劉仁軌遂就東廳既至拜憲大夫其御史媿不自安他日謂侍御曰諸公出使當須振舉冤滯發明耳目興行禮義無爲煩擾州縣而自重其權指行中曰只如某侍御夜到驛中西廳所校幾何苦死遺移乃就東廳豈忠恕之事耶願諸公勿爲也諸御史莫不翕然自誠

乾封二年二月韋思謙除侍御史與公卿相見未常行拜禮或勉之約曰鸚鵡鷹鷂豈衆禽之偶奈何設拜以狎之且耳目之官故當特立乃曰御史銜命出使不能動搖山岳震懼州縣誠職職耳

開元五年監察御史杜暹往碛西覆屯會郭虔瓘與史獻等不協更相執奏詔暹按其事實史獻以金遺暹固辭左右曰公遠使絕域不可失善人情暹不得已受之埋於幕下既去出境乃移牒令收取之

十二年四月六日勅御史出使非充按察覆囚不得輒差判官其出使日皆於側門進狀取處分

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勅御史出使舉正不法身苟不正焉能正人如開州縣祗迎相望道路牧宰祗候僮僕不若作此威福其如禮何今後申明格式不得更示威權

大曆十四年六月勅郎官御史充使絕本司務者改與檢校及內供奉裏行

元和四年監察御史元稹出使東蜀劾奏故節度使嚴礪遠制擅賦礪雖死其屬郡七州刺史皆坐貞觀六年九月以前湖南觀察使李衆爲恩王傅初衆舉按屬內刺史崔簡罪御史盧則就拘得實使還而衆以貨遺所推令史至京有告者令史決流盧則停官故衆亦坐焉

七年閏七月勅前後累降制勅應諸道違法徵科及刑政冤濫皆委出使郎官御史訪察聞奏雖有此文未嘗舉職外地生人之勞朝廷莫得盡知今後應出使郎官御史所歷州縣其長吏政俗閭閻疾苦水旱災傷並一一條錄奏聞郎官宜委左右丞句當並限朝見後五日內聞奏并申中書門下如所奏不實必議懲責

知班

貞觀六年八月唐臨爲殿中侍御史大夫韋待價責臨以朝列不整臨曰此亦小事不足介意請今日已後爲之明日江夏王道宗共大夫離立私談臨趨進曰王亂班道宗曰共大夫語何至於此臨曰大夫亦亂班韋失色而退

顯慶四年侍御史張由古知班凡亂班多是尙書郎由古每唱言員外郎小兒難共語喚引駕鼻衝上行朝士側目鄙之

大足元年王無競爲殿中侍御史正班於開門外宰相圍立於班北無競前曰去上不遠公雖大臣自須肅敬以笏揮之請齊班當時朝議是非參半

景龍二年左臺御史崔洵彈班不肅上表曰臣聞叔孫通視漢朝儀多闕尊卑失序所以分別上下中朝禮儀於是羣臣知天子之至尊高祖知皇帝之爲貴此皆由班秩不忒威儀容止不差是故作爭萬邦刑四海者也臣竊見在朝百僚多不整肅公門之內詎合論私班列之中尤須致敬或縱觀勅目或旁聞制詞或交首亂言或越班問事或私申慶弔或公誦詩篇或笑語誼誼或行立怠惰承寬既久積習如常不增祗懼之容實紊於莊之典臣謬膺推擇叨掌糾彈見無禮於朝廷誠是臣之深恥況西戎獻款北狄來賓恐觀中國之失儀招外蕃之所誚更若知而故犯不革前非望即停其入內量行貶削

開元元年正月殿中侍御史出使監監察裏行覆班知班乃牒中書省勸侍郎王琚及太子左庶子竇希瓘入晚遂爲所擠出授岐陽縣令

七年正月二十一日上御紫宸殿朝集使魏州長史敬讓辰州長史周利貞俱欲奏事左臺御史覆璋監殿廷揖利貞先進讓以父暉爲利貞所斃不勝憤恨遂越次而奏利貞受武三思使枉害臣父璋勸讓不待監引請付法上曰讓訴父枉不可不矜朝儀亦不可不肅可奪一季祿而已貶利貞爲邕州長史

貞元十四年閏五月侍御史殿中郎儒立以太子詹事蘇弁入朝班位失序對仗彈之弁於金吾使待罪數刻特放舊制太子詹事班次太常宗正卿貞元三年御史中丞竇參敍定班位移詹事班在河南太原尹之下弁乃引舊制班立臺官詰之乃給云已自宰相請依舊制故儒立彈之

雜錄

垂拱元年正月十二日勅南京度人令御史一人檢校其月二十六日勅御史糾獲罪狀未經聞奏不得



輒使處分州官府司亦不得承受

其年二月制朝堂所置登聞鼓及肺石不須防守其有槌鼓石者令御史受狀為奏

三年十二月鳳閣侍郎韋方質奏言舊制有御史監軍今未差遣恐虧失節度夫古將軍出師君授之鈇

鉞關外之事皆使裁之如聞被御史監軍乃有控制軍中小大之事皆須承稟非所以委專征也以卑制

尊禮便不可不許

景龍元年九月十九日勅選擇御史令本司長官共中書門下商量并錄由歷進奏者

開元十九年正月二十八日勅左右藏太倉署差御史監知出納至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勅監倉庫各

定御史一人一年一替左右巡御史亦各定一人一季一替並不得改換及差使

天寶二年八月七日勅所置御史職在彈違雜充判官誠非允當其諸道節度使先取御史充判官者並

停自今已後更不得奏若切須奏者不得占臺中缺其本臺長官充使者不在此限

四載十一月十六日勅御史宜依舊制黃卷齊缺失每歲委知雜御史長官比類能否送中書門下改轉

日褒貶

至德元年七月十三日勅風憲之地百寮準繩頃者有司殊非慎擇其御史須曾任州縣理人官者方得

薦用

寶應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御史大夫嚴武奏應在外新除御史赴臺停止店肆事亦非宜仍令所在給公

乘發遣以為永例勅旨依奏

建中三年九月一日勅御史大夫中丞奏授御史使充臺中職掌者宜占缺以後並依此處分

貞元十二年十月御史臺奏伏準貞元二年班序勅諸使下三院御史有本官是常參官兼者即入本官

班如內供奉裏行即入御史班緣使下御史稍多近例並不在內供奉班內臣等參詳伏請自今已後請

使下御史內供奉者入門日並依宜政殿前班位次員外郎之後在正臺監察御史之上使為常式庶叶

通規勅旨依奏

元和六年三月御史臺奏準令用未後決囚者請不過申時如勅到府及諸司已未後至者伏乞至來日

仍請勅本司準舊例與御史同臨引決勅旨依奏

長慶三年八月御史臺行從印一函出使二函比來御史出使推按或用廢印或所在取州縣印文狀伏

以使臣銜命推案事須用印無非切要既於所在求印事以漏洩伏請令有司鑄造從之

太和四年三月御史臺奏三院御史盡入到朝堂前無止泊心請置祗候院屋知雜御史元借門下直省

屋後簷權坐知巡御史元借御書直省屋後簷權坐每日早入至巳時方出入前後並本所由自門下直

省院西京兆尹院東有官地東西九十尺南北六十尺請準長慶元年八月於中書南給官地度支給錢

置僕射祗候院例給此地充三院御史祗候院請度支給錢一千貫文臺司自旬當從便起造伏以御史

風憲之職行止有常朝堂祗事每日須入從前假借不違啓居或與吏伍相參或當食無所今伏請前件

地名及起舍價伏乞聖慈允臣所請勅旨依奏

會昌二年九月御史中丞李回奏文武常參據品秩令式合置引馬臣伏以軍服之制並示等威著在典

章所宜遵守近者班行之士官位已高或以散冗自謙或以簡便為意卒相傲傲不置引馬街衢之內品

秩莫分事涉因循頗乖典故其文武常參官起今已後並據品秩準例置引馬其有合置不置許臣糾

舉罰一月俸料如違犯不已請具奏聞庶存制度用表官榮勅旨依奏

### 唐會要卷六十三

史館上

史館移置

武德初因隋舊制隸秘書省著作局貞觀三年閏十二月移史館於門下省北宰相監修自是著作局始

罷此職及大明宮初成置史館於門下省之南

開元十五年三月一日幸臣李林甫監史館以中書地切樞密記事者宜其附近史官諫議大夫尹愔遂

奏移於中書省北其地本尙藥局內藥院

諸司應送史館事例

祥瑞 禮部每季 天文祥異 太史每季并所 占候祥驗同報 蕃國朝貢 每使至鴻臚問土地風俗衣服 蕃夷入寇及來降 表狀中書錄 報軍運日軍將具錄陷破城 變改音律及新造曲調 太常寺具所 州縣廢置及孝義旌表 戶部有 新議 刑部有 有年及飢并水旱蟲霜風雹及地震流水泛溢 戶部及州縣每有即勸其 諸色封建 司府勸報 京諸司長官及刺史都督護行軍大總管副總管除授 並錄制圖文官吏 刺史縣令善政異跡 有灼然者本州 錄附考使送



領學異能。高人逸士。義夫節婦。州縣有此色。不限官品。勸京諸司長官。薨卒。本司費由。刺史都督都護。及行軍副

大總管已下。苑。本州本軍費由。公主百官定。考績錄行狀。諸王來朝。宗正寺。已上事。並依本條所由。有即勸報

史館。修入國史。如史官訪知事由。堪入史者。雖不與前件色同。亦任直牒。索承牒之處。即依狀勸。並限一

月內報。建中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史館奏。前件事條。雖標格式。因循不舉。日月已深。伏請申明舊制。各下本司

從之。大曆十四年正月已後。至今年十月已前。所有事跡。各限勸到一月。日報。從此已後。外州縣及諸軍諸使

修前代史

武德四年十一月。起居舍人令狐德棻。嘗從容言於高祖曰。近代已來。多無正史。梁陳及齊。猶有文籍。至

於周隋。多有遺闕。當今耳目。猶接。尚有可憑。如更十數年後。恐事跡湮沒。無可紀錄。至五年十二月二十

六年。詔司典序言。史官紀事。考論得失。究盡變通。所以裁成義類。懲惡勸善。自有魏至乎陳隋。莫不自命

正朔。綿歷歲祀。各殊徽號。刪定禮儀。然而簡牘未編。紀傳成闕。炎涼已積。謠俗遷訛。餘烈遺風。浪焉將墜

顧彼湮落。用深軫悼。有懷撰次。實資良直。中書令蕭瑀。給事中王敬業。著作郎殷開禮。可修魏史。侍中陳

叔達。秘書丞令狐德棻。太史令庾儉。可修周史。中書令封德彝。中書舍人顏師古。可修隋史。大理卿崔善

爲。中書舍人孔紹安。太子洗馬蕭德言。可修梁史。太子詹事裴矩。吏部郎中祖孝孫。前秘書丞魏徵。可修

齊史。秘書監竇璡。給事中歐陽詢。秦王府文學姚思廉。可修陳史。綿歷數載。竟不就而罷。修之。至貞觀

三年。於中書置秘書內省。以修五代史。

貞觀十年正月二十日。尚書左僕射房元齡。侍中魏徵。散騎常侍姚思廉。太子右庶子李百藥。孔穎達。禮

部侍郎令狐德棻。中書侍郎岑文本。中書舍人許敬宗等。撰成周隋梁陳齊五代史。上之。進階頒賜有差

二十一年閏三月四日。詔令修史所更撰晉書。餘次舊聞。裁成義類。其所須可依修五代史故事。若少。學士

量事。追取於是。司空房元齡。中書令褚遂良。太子左庶子許敬宗。掌其事。又中書舍人來濟。著作郎陸元

仕。著作郎劉子翼。主客郎中盧承基。太史令李道鳳。太子舍人李義府。薛元超。起居郎上官儀。主客員外

郎崔行功。刑部員外郎辛邱。馭著作郎劉允之。光祿寺主簿楊仁卿。御史臺主簿李延壽。校書郎張文蔚

並分功撰錄。又令前雅州刺史令狐德棻。太子司儀郎敬播。主客員外郎李安期。屯田員外郎李懷儼。詳

其條例。量加考正。以成榮緒。晉書爲本。摭諸家。及晉代文集。爲十紀。七十列傳。三十載紀。其太宗

所著宣武二帝。及陸機王羲之四論。稱制旨焉。房元齡已下。稱史臣。凡起例皆播獨創焉。以其書賜皇太

子及新羅使者。各一部。

顯慶元年五月四日。史官修梁陳齊周隋五代史三十卷。太尉無忌進之。四年二月。太子司馬大夫呂才

著隋紀二十卷。其年符璽郎李延壽。撮近代諸史。兩起自宋。終於陳。北始自魏。卒於隋。合一百八十篇。號

爲南北史。上自製序。

景龍三年十二月。太常少卿元行沖。以本族出於後魏。未有編年之文。乃撰魏典三十卷。事詳文簡。爲學

者所稱。初魏明帝時。西柳谷瑞石有牛繼馬後之象。魏收魏史。以爲晉元帝是牛氏之子。因姓司馬

氏。以應石文。行沖繼其事。以魏武帝名健。繼晉受命。又考校魏符。特著論以明之。

光化三年。直史館柳璨。以劉子元所撰史通。議駁經史過當。紀子元之失。別纂成十卷。號柳氏釋史。又號

史通析微。

修國史

貞觀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司空房元齡。給事中許敬宗。著作郎敬播等。上所撰高祖太宗實錄各二十卷。

太宗遣諫議大夫褚遂良讀之。前始讀太宗初生祥瑞。遂成動流涕曰。朕於今日。富有四海。追思陛下。不

可復得。因悲不自止。命收卷。仍遺編之。秘閣。并賜皇太子及諸王各一部。京官三品以上。欲寫者亦聽。

永徽元年閏五月二十三日。史官太尉無忌等。修貞觀實錄。畢。上之。起貞觀十五年至二十三年。勒成二

十卷。

顯慶元年七月三日。史官太尉無忌。左僕射于志寧。中書令崔敦禮。國子祭酒令狐德棻。中書侍郎李義

府。崇賢學士劉允之。著作郎楊仁卿。起居郎李延壽。秘書郎張文恭等。修國史。成。起義寧盡貞觀末。凡八

十一卷。藏其書於內府。至四年二月五日。中書令許敬宗。中書侍郎許國師。太史令李道鳳。著作郎楊仁

卿。著作郎顧允之。受詔撰貞觀二十三年已後。至顯慶三年實錄。成二十卷。添成一百卷。是日。封敬宗子。選爲新

陽縣公。國師封平恩縣公。道鳳封昌樂縣男。仁卿封餘杭縣男。允之並加諡。大夫。從修實錄之功。上以敬宗所紀。多非實錄。謂劉仁軌等曰。先朝身披甲冑。親履兵

鋒。戎衣帶馬汗。韃毳生蟻。劓平區宇。康濟生靈。數年之間。四海寧晏。方始歸功。上帝臨馭。下人。昨觀國

史所書。多不周悉。卿等必須窮微索隱。原始要終。盛業鴻勳。咸使詳備。至如先朝作威風賦。意屬阿舅。及

士廉。敬宗乃移向尉遲敬德傳內。又嘗幸溫湯。教習長圍。四合。萬隊俱前。忽然雲霧晝昏。部伍錯亂。先聖

既觀斯事。恐其枉法者多。遂潛隱不出。待其整理。然後臨觀。顧謂朕曰。振旅訓兵。國之大典。此之錯失。於

法不輕。我若見之。必須行法。一虧軍政。得罪人多。我今不出。良爲於此。今乃移向魏徵傳內。稱是徵之諫

語。此皆乖於實錄。何以垂之後昆。朕嘗從幸未央宮。辟仗已過。忽於軍中見一人。身帶橫刀。其人云。聞辟

仗至。怕不敢出。仗家搜索不覺。遂伏不敢動。先聖敏樹即還。顧謂朕曰。此事若發。數人合死。汝可於後堂

伺看。早放出之。史家唯此一事。差似。不失其真。郝處俊奏曰。先聖仁恩。觸類皆是。臣弟處傑。往年宿衛之



日被差腰舉供奉。見有三衛誤拂御衣。此人怕懼。五情無主。先聖謂之曰。此間無御衣。我不謂汝作罪過。不須怕懼。上謂處俊曰。此亦須入史。至三月。詔太子左庶子同中書門下三品劉仁軌。吏部侍郎同三品李敬元。中書侍郎郝處俊。黃門侍郎高智周等。並修史。仁軌等於是引左史李仁實。專掌其事。將加刊改。會仁實卒。官又止。長安三年正月一日。勅宣令特進梁王三思。與納言李嶠。正諫大夫朱敬則。司農少卿徐彥伯。鳳閣舍人魏知古。崔融。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直史館吳兢等。修唐史。採四方之志。成一家之言。長懸楷則。以貽勸誡。神龍二年五月九日。左散騎常侍武三思。中書令魏元忠。禮部尚書祝欽明。及史官太常少卿徐彥伯。秘書少監柳沖。國子司業崔融。中書舍人岑羲。徐堅等。修則天實錄二十卷。文集一百二十卷。上之。賜物各有差。

開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修史官劉子元。吳兢。撰睿宗實錄二十卷。則天實錄三十卷。中宗實錄二十卷。成。以開。又引古義。自於執政。宰相姚崇奏曰。伏見貞觀十七年。監修國史房元齡。與史官給事中許敬宗。著作佐郎敬播。修高祖實錄二十卷。太宗實錄二十卷。成。制封元齡一子為縣男。賜物一千段。封敬宗一子為高陽男。賜物七百段。敬播改授司議郎。賜物五百段。並降繡書褒美。又神龍二年五月。監修國史中書令魏元忠。與史官太常少卿徐彥伯。國子司業崔融等。修則天實錄三十卷。成。封元忠一子為縣男。賜物一千段。彥伯等各賜爵二等。物五百段。自餘卑官加兩階。物段准處分。仍並降繡書褒美。今史官劉子元。吳兢等。撰睿宗實錄。又重修則天中宗實錄。並進訖。准撰太宗實錄例。監修官已下。加爵及賜。今子元。援引古今。欲臣聞奏。臣謹尋故實。例有恩賞。事屬當時。不可為準。子元等始末。修撰。誠亦勤勞。敘事紀言。所錄雖重。承恩賜命。固不在多。子元等請各賜物五百段。許之。

至德二載十一月二十七日。修史官太常少卿于休烈奏曰。國史一百六卷。開元實錄四十七卷。起居注并餘書三千六百八十二卷。在興慶宮史館。並被逆賊焚燒。且國史實錄。聖朝大典。修撰多時。今並無本。望委御史臺推勘史館所由。並令府縣搜訪。有人收得國史實錄。能送官司。重加購賞。若是官書。并捨其罪。得一部超授官。一卷賞絹十疋。數月。惟得一兩卷。前修史官工部侍郎韋述。賊陷入東京。至是以其家先藏國史一百一十三卷。送官。大歷三年。起居舍人兼修史令狐昫。修元宗實錄一百卷。昫著述雖精。屬喪亂之後。起居注亡失。纂開元天寶間事。唯得諸家文集編。其詔册名臣傳記。十無三四。後人以漏略譏之。

建中元年七月。左拾遺史館修撰沈既濟。以吳兢所撰國史。則天事為本紀。奏議駁之曰。史氏之作。本乎懲勸。以正君臣。以維邦家。前鑑千古。後法萬代。使其生不敢差。死不忘懼。緯人倫而經世道。為百王準的。不止屬辭比事。以日繫月而已。故善惡之道。在乎勸懲。勸懲之柄。在乎褒貶。是以春秋之義。尊卑輕重。升降幾微。髣髴一字。必有微旨存焉。況鴻名大統。其可以言乎。伏以則天皇后。初以聰明睿哲。內輔時

政厥功茂矣。及宏道之際。孝和以長君嗣位。而太后以專制臨朝。俄又廢帝。或幽或徙。既而握圖稱錄。移運革名。牝司鸞喙之蹤。難乎備述。其後五王建策。皇運復興。議名之際。得無降損。必將義以親隱。禮從國諱。苟不及損。當如其常。安可橫絕彝典。超居帝籍。昔仲尼有言。必也正名。夏殷二代。為帝三十世矣。而周人通名之曰王。吳楚越之君。為王者百有餘年。而春秋書之為子。蓋高下自乎彼。而是非稽乎我。過者抑之。不及者援之。不以弱滅。不為僭奪。握中持平。不振不傾。使其求不可得。而蓋不可掩。斯古君子所以慎其名也。夫則天體自坤順。位居乾極。以柔乘剛。天紀倒張。進以強有。退非德讓。今史臣追書。當稱之為太后。不宜曰上。孝和雖迫母后之命。降居藩邸。而體元繼代。本吾君也。史臣追書。宜曰皇帝。不宜曰廢帝。王睿宗在景龍已前。天命未集。徒稟后制。假臨大寶。于倫非次。于義無名。史臣追書。宜曰相王。未宜曰帝。若以得失既往。遂而不舉。則是非褒貶。安所辨正。裁筆執簡。謂之何哉。則天廢國家歷數。用周正朔。廢國家太廟。立周七廟。鼎命革矣。徽號易矣。旂裳服色。已殊矣。今安得以周氏年歷。而列為唐書帝紀。徵諸禮經。是謂亂名。且孝和繼天踐阼。在太后之前。而敘年製紀。居太后之下。方之躋僖。是謂不智。詳今考古。並未為可。或曰。班馬良史也。編述漢事。立高后以續帝載。豈有非之者乎。答曰。昔高后稱制。因其曠嗣。獨有分王諸呂。負於漢約。無遯鼎革命之甚。況其時孝惠已沒。孝文在下。後宮之子。非劉氏種。不紀呂后。將紀誰焉。雖云其然。議者猶謂不可。況遯鼎革命者乎。或曰。若天后不紀。帝緒缺矣。則二十二年行事。何所繫乎。答曰。孝和以始年登大位。以暮年復舊業。雖尊名中奪。而天命未改。足以表年。何所拘忌。裂為二紀。昔魯昭之出也。春秋歲書。其居曰公。在乾侯。且君在雖失位。不敢廢也。今請併天后紀。合孝和紀。每於歲首。必書孝和在。以統之。書曰。某年正月。日。皇帝在房陵。太后行某事。改某制云云。則紀稱孝和。而事述太后。俾名不失正。而禮不違常。名禮兩得。人無間矣。其姓氏名諱。入宮之由。歷位之資。才藝智略。年辰崩葬。別錄錄入皇后列傳。於廢后王庶人之下。題其篇曰。則天順聖武皇后云。事雖不行。而史氏稱之。

貞元元年九月。監修國史宰臣韋執誼奏。伏以皇王大典。實存簡册。施于千載。傳述不輕。竊見自頃已來。史臣所有修撰。皆于私家紀錄。其本不在館中。褒貶之間。恐傷獨見。編紀之際。或慮遺文。從前已來。有此乖闕。自今已後。伏望令修撰官。各撰日歷。凡至月終。即於館中都會詳定。是非。使置姓名。同共封緘。除已成實錄。撰進宣下者。其餘見修日歷。並不得私家置本。仍請永為常式。從之。

元和二年七月。太僕寺丞令狐丕。進亡父故史官昫所撰代宗實錄四十卷。詔付史館。五年十月。宰臣裴瑒。與史官蔣又等。撰德宗實錄五十卷。獻之。長慶二年十月。勅翰林侍講學士諫議大夫路隨。中書舍人韋處厚。兼充史館修撰。修憲宗實錄。仍分日入史館修實錄。未畢之間。且許不入內署。仍放朝參。



會昌元年四月勅憲宗實錄宜令史館再修撰進入其先撰成本不得注破并與新撰本同進來者至三年十月宰臣兼監修國史李紳與修史官鄭亞等條舉進上賜銀器錦綵有差至大中二年十一月又降勅曰憲宗實錄宜施行舊本其新本委天下諸州府察訪如有寫得者並送館不得隱藏大中五年七月宰臣崔龜從等撰續唐曆三十卷

八年三月宰臣監修國史魏奉修成文宗實錄四十二卷上之史館給事中盧欽太常少卿蔣偕司動員外郎王溫右補闕盧告頒賜銀器錦綵有差

大順二年二月勅吏部侍郎柳玘等修宣宗憲宗實錄始丞相監修國史杜讓能三朝實錄未修乃奏吏部侍郎柳玘右補闕裴庭裕左拾遺孫泰郢部員外郎李允太常博士鄭光庭等五人修之雖年竟不能編錄一字惟庭裕採宣宗朝耳目聞親撰成三卷目曰東觀奏紀納於史館又龍紀中有處士沙仲穆纂野史十卷起自太和終於龍紀目曰太和野史

在外修史

開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詔右羽林將軍檢校并州大都督府長史燕國公張說多識前志學于舊史文成微婉詞潤金石可以昭振風雅光揚軌訓可兼修國史仍齋史本就并州隨軍修撰

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太子左庶子吳兢上奏曰臣往者長安景龍之歲以左拾遺起居郎兼修國史時有武三思張易之張昌宗紀處訥宗楚客韋溫等相次監領其職三思等立性邪佞不循憲章苟飾虛詞殊非直筆臣愚以為國史之作在乎善惡必書途潛心積思別撰唐書九十八卷唐春秋三十卷用藏於私室雖綿歷二十餘年尚刊削未就但微臣私門凶毀頃歲以丁憂去官自此便停知史事竊惟帝載王言所書至重倘有廢絕實深憂懼於是彌輪緝紀重加刪緝雖文則不工而事實從實斷自隋大業十三年迄于開元十四年春三月即皇家一代之典盡在於斯矣既將撰成此書于私家不敢不奏又卷軸稍廣繕寫甚難特留給臣楷書手三數人并紙墨等至絕筆之日當送上史館於是勅就集賢院修成其書俄又令就史館及就邊州司馬其書未能就就所修草本就亦自將上令中使往荆州取得五十餘卷其紀事疎略不堪行用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詔左丞相張說在家修史中書侍郎李元絃奏曰國史者記人君善惡國政損益一字褒貶千載稱之今張說在家修史吳兢又在集賢院撰錄令國之大典散在數所且太宗別置史館在於禁中所以重其職而秘其事望勸說等就史館參詳撰錄則典冊舊草不墜矣從之

長慶三年六月平章事監修國史杜元穎奏臣去年奉詔命各據見在史官分修憲宗實錄今緣沈傳師改官若更求人選擇非易沈傳師當分雖搜羅未周條目紀綱已粗有緒竊以班固居鄉里而繼成漢書陳壽處私家而專精國志元宗國史張說在本鎮兼修代宗編年令狐昺自外郡奏上遠考前

代近參本朝皆可明徵實有成例其沈傳師一分伏望勸就湖南修畢先送史館與諸史官參詳然後開奏庶使官業實成有始終之効傳聞摭實無同異之差則可

修史官

咸亨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修撰國史義存典實自今已後宜令所司於史官內簡擇堪修人錄名進內自餘居史職不得輒聞見所修史及行用國史等事

長安二年鳳閣舍人修國史劉允濟嘗云史官善惡必書言成軌範使驕主賊臣有所知懼此亦權重合貧而樂道也昔班生受金陳壽求米僕視之如浮雲耳但百僚善惡必書足為千載不朽之美談豈不盛哉

三年七月朱敬則請擇史官上表曰國之要者在乎記事之官是以五帝元風資其筆削三王盛業藉以垂名此才之難其難甚矣何以知其然昔平王東遷歷年六百齊桓之九合天下晉文之一戰諸侯秦穆公遠霸西戎楚莊王利盡南海禮樂文物闕爾無聞今之所存獨載魯史向若魯無君子記傳則遺雄辯遠圖必墜于地可不惜哉即如齊周小國之主尚能留意于史冊齊神武嘗謂著作郎魏收曰卿勿見陳元康楊遵彥等在吾目前趨走謂吾以為勤勞我後代聲名在于卿手最是要事勿謂我不知及文宣即位又嘗勸收曰好直筆勿畏懼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又周文帝之為相也納柳虬之說特命書法不隱其志在懲勸如此伏以陛下聖德鴻業誠可垂範將來倘不遇良史之才則大典無由而就且董狐南史豈止生于往代而獨無於此時在乎求與不求好與不好耳今若訪得其善者伏願勸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更起加美職使得行其道則天下幸甚鄭惟忠嘗問劉子元曰自古文士多而史才少何也對曰史才須有三長謂才也學也識也夫有學而無才猶有良田百頃黃金滿籩而使愚者營生終不能致貨殖矣如有才而無學猶思象匠石巧若公輸而家無榘枘斧斤終不能成其宮室矣猶須好是正直善惡必書使驕主賊臣所以知懼此則為虎傅翼善無可加所向無敵矣時人以爲知言

開元二十五年正月八日以道士尹愔為諫議大夫集賢院學士兼知史館事特賜朝散階愔上表懇讓優詔許衣道士服視事愔乃受職

貞元九年十二月以前河南府王屋縣尉蔣武為右拾遺史館修撰上重難其職制未可下前召見於延英殿至是方命官十二年正月以工部郎中史館修撰如故

其年二月又薦自左諫議大夫遷秘書少監修撰如故時裴延齡貴欲異同宰相乃言於上曰諫議大夫論朝廷得失之官史臣修撰紀朝廷得失之事其領史職者不宜為諫官故有斯命

元和六年六月宰臣集賢院大學士裴培奏史館請登朝官入館者並為修撰非登朝並為直館修撰中以一人官高者判館事其餘名目並請不置仍永為常式從之



太和六年二月以陳議大夫王彥威戶部郎中楊漢公祠部員外郎蘇敬右補闕裴休並充史館修撰故  
事修撰不過三員或止兩員今四人並命論者非之  
天祐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勅翰林學士職方郎中兼史館修撰張榮今修撰職名稱卑不稱內廷密重宜  
充兼修國史

史館雜錄上

貞觀九年十月諫議大夫朱子奢上表曰今月十六日陛下出聖旨發德音以起居記錄書帝王臧否前  
代但藏之史官人主不見今欲親自觀覽用知得失臣以為聖躬舉無過事史官所述義歸盡善陛下獨  
覽起居於事無失若以此法傳示子孫竊有未喻大唐雖七百之祚天命無改至於會元之後或非上智  
但中主庸君飾非護短見時史直辭極陳善惡必不省躬罪己唯當致怨史官但君上尊崇臣下卑賤有  
一於此何地逃刑既不能效朱雲廷折蓋狐無隱排霜觸電無顧死亡唯應希風順旨全身遠害悠悠千  
載何所聞乎所以前代不觀蓋為此也

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太宗謂諫議大夫褚遂良曰卿知起居記錄何事大抵人君得觀之否對曰今之  
起居古之左右史以記人君言行善惡必書庶幾人主不為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太宗曰朕有不善  
卿必記之耶遂良曰守道不如守官臣職當載筆君舉必書黃門侍郎劉洎曰設令遂良不記天下之人  
皆記之矣太宗謂房元齡曰國史何因不令帝王親見對曰國史善惡必書恐有忤旨故不得見也太宗  
曰朕意不同今欲看國史若善事固不須論若有惡事亦欲以為鑒戒卿可撰錄進來房元齡遂刪略國  
史表上太宗見六月四日事語多微文乃謂元齡曰昔周公誅管蔡而周室安季友鳩叔牙而魯國寧朕  
之所以安社稷利萬人耳史官執筆何煩過隱宜即改削直書其事至七月八日又謂遂良曰爾知起居  
記何事善惡朕今勤行三事望爾史官不書吾惡一則遠鑒前代敗事以為元龜二則進用善人共成政  
道三則斥棄羣小不聽讒言吾能守之終不轉也遂良曰臣平生所好今亦能之雖有順時多符不離旬而返  
亦不曾絕域訪奇異遠方求珍羞比日已來饜無兼味自非齊雨有年師行剋捷未嘗與公等舉杯酒奏  
管絃朕雖每日就懼終藉公等匡翊各宜勉之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太宗以鐵勒諸蕃歸國謂羣臣曰吾知勞逸不同者有二鐵勒解解歸國去危就安  
邊夷無事豈不逸樂而窮髮之地盡為齊民古昔已來書史不載今日起居記錄亦為勛勞  
顯慶二年二月已後禮部執事許敬宗常修國史自掌知國史記事阿曲初虞世南兄弟與許敬宗父同為  
字文化及所害封德彝時為內史舍人備見其事因謂人曰虞世基被戮世南則匍匐而請代許善心被  
殺敬宗則舞蹈以求生敬宗聞而銜之及為德彝立傳盛加其罪惡敬宗嫁女與左監門大將軍錢九隴  
男九隴本皇家隸人敬宗貪財與婚乃與九隴曲鉞門閤妄加功績并昇與劉文靜長孫順德同卷敬宗

子娶尉遲寶琳孫女多得賂遺及作寶琳父敬德傳乃云太宗作威風賦以賜之其威風賦本是與長孫  
無忌又白州人龐孝恭曾凡品率鄉兵從征高麗賊知其懦毀破之敬宗又納其寶貨稱漢將驍健者  
唯蘇定方龐孝恭耳曹繼叔劉伯英皆出其下其虛謬也如此高祖太宗實錄敬播所修頗多詳直敬宗  
又輒以己愛憎曲事刪改論者尤之

長壽二年修時政紀先是永徽以後左右史唯得對仗承旨仗下後謀議皆不聞文昌左丞姚珽以為帝  
王謨訓不可遂無紀述若不宣自宰相即史官疎遠無從得書是日遂表請仗下所言軍國政要即宰相  
一人撰錄號為時政紀每月封送史館宰相始也

唐會要卷六十四

史館下

史館雜錄下

長安三年張易之昌宗欲作亂將圖皇太子遂謂御史大夫知政事魏元忠昌宗奏言可用鳳閣舍人張  
說為證說初不許遂賂以高官說被逼迫乃偽許之昌宗乃奏元忠與太平公主所寵司禮丞高戢交誼  
密謀構造飛語曰主上老矣吾屬當挾皇太子可謂耐久時則天春秋高惡聞其語鳳閣侍郎宋璟恐說  
阿意乃謂曰大丈夫當守死善道殿中侍御史張廷珪又謂曰朝聞道夕死可矣起居郎劉知幾又謂曰  
無污青史為子孫累明日上引皇太子相王及宰相等於殿庭遣昌宗與元忠高戢對於上前上謂曰具  
述其事說對曰臣今日對百寮請以實錄因厲聲言魏元忠實不反總是昌宗令臣誣枉耳是日百寮震  
懼上聞說此對謂宰相曰張說傾巧翻覆小人且總收禁待更勘問異日又召依前對問昌宗乃屢誘掖  
逼促之說視昌宗言曰乞陛下看取天子前向逼臣如此況元忠實無反語奈何欲令臣空虛加誣其罪  
今大事去矣伏願記之易之昌宗必亂社稷天后默然令所司且收禁掌諫議大夫知政事朱敬則密表  
奏曰魏元忠素稱忠正張說又所坐無名俱令抵罪恐失天下之望願加詳察乃貶元忠為高要尉說流



欽州。時人諺曰。昌宗等包藏禍心。遂與設計。謀害大臣。宋璟等知狀。巧詐。恐損良善。遂與之。令其內者。後數年。說拜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因至史館。讀則天實錄。見論證對元忠事。乃謂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吳兢曰。劉五修實錄。劉五即子元也。論魏齊公事。殊不相饒假。與說毒手。當時說驗。知是吳兢書之。所以假託劉子元。兢從容對曰。是兢書之。非劉公修述。草本猶在。其人已亡。不可經枉於幽魂。令相公有怪耳。同修史官蘇宋等。見兢此對。深驚異之。乃歎曰。昔董狐古之良史。即今是焉。說自後類。祈請刪削。數字。兢曰。若取人情。何名為直筆。

景龍二年四月二十日。侍中韋巨源。紀處訥。中書令楊再思。兵部侍郎宗楚客。中書侍郎蕭至忠。並監修國史。其後史官太子中允劉知幾。以監修者多。甚為國史之弊。於是求能史職。奏記於蕭至忠曰。知幾自策名士伍。待罪朝列。三為史臣。再入東觀。竟不能勒成國典。貽彼後來者。何哉。靜言思之。其不可有五故也。何者。古之國史。皆出自一家。如魯漢之邱明子長。晉齊之董狐南史。咸能立言不朽。藏諸名山。未聞藉以衆功。方云絕筆。唯後漢東觀。大集羣儒。著述無序。條章勝立。由是伯度譏其不實。公理以為可焚。張蔡二子。糾之於當代。博范兩家。嗤之於後葉。今者。史司取士。有倍東京。人自以為荀袁。家自稱爲政駿。每欲記一事。載一言。皆開筆相視。含毫不斷。故首白可期。而汗青無日。其不可一也。前漢郡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後漢公卿所撰。始集公府。乃上蘭臺。由是史官所修。載事爲博。爰自近古。此道不行。史臣編錄。唯自詢採。而左右二史。闕注起居。衣冠百家。罕通行狀。求風俗於州縣。視聽不該。討沿革於蘭臺。簿籍難見。其不可二也。昔董狐之書法也。以示於朝。南史之書殺也。執簡以往。近代史局。皆通籍禁門。幽居九重。欲人不見。尋其義者。蓋由杜彼顏面。防諸請謁。故也。然今館中作者。多士如林。皆願長喙。無聞結舌。倘有五始初成一字加貶。言未絕口。而朝野具知。筆不栖毫。而縉紳咸節。夫孫盛實錄。取嫉權門。干寶直書。見譽貴族。人之情也。能無畏乎。其不可三也。今史官注記。多取稟啟。楊令公則云。必須直詞。宗尚書則曰。宜多隱惡。十羊九牧。其命難行。一國三公。適從焉在。其不可四也。竊以史官監修。雖無古式。尋其名號。可得而言。夫監者。蓋總領之義耳。如創紀編年。則年有斷限。草傳敘事。則事有豐約。或可略而不略。或應書而不書。此刊削之務也。屬詞比事。勞逸宜均。揮翰奮墨。勤惰須等。某軼某篇。付之此職。某紀某傳。歸之彼官。此銓配之理也。斯並宜明立科條。審定區域。倘人思自勉。則書可立成。監之者。既不指授。修之者。又無遵奉。坐變炎涼。徒延歲月。其不可五也。而時談物議。焉得笑僕。編次無聞者哉。至忠惜其才。不許解史職。宗楚客嫉其正直。謂諸史官曰。此人作書如是。欲置我于何地也。知幾又著史通二十卷。開元五年十月十八日。詔曰。王者欲若天道。率由時令。考六官之化。循五紀之法。故得災害不生。休徵游委。夫正月東郊。祈春實土。孟冬北陸。迎寒。惟孤。參四序之運行。稽五材之動用。不協所尚。或罹于咎。自今。

已後。每人孟月。史官條奏。應所行事。當斟酌典禮。用乎于休。宣布朝廷。使知朕意。至德二載六月二十三日。上謂史官于休烈曰。君舉必書。朕有過。卿宜書之。休烈對曰。臣聞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有德之君。不忘書過。臣不勝慶。永貞元年九月。齊河陽三城節度使元韶卒。不載其事。史臣路隨立議曰。凡功名不足以垂後。而善惡不足以爲誡者。雖富貴人。第書其卒而已。陶青。劉舍。許昌。薛澤。莊青。翟。趙周。皆爲漢相。爵則通侯。而良史以爲醜。醜廉。備員而已。無能發明功名者。皆不立傳。伯夷。莊周。墨翟。魯連。王符。徐穉。郭泰。皆終身匹夫。或讓國立節。或養德著書。或出奇排難。或守道避禍。而傳與周召。管晏同列。故富貴者有所屈。貧賤者有所伸。孔子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得而稱焉。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民至于今稱之。然則志士之欲以光輝于後者。何待于爵位哉。富貴之人。排肩而立。卒不能自垂于後者。德不修而輕。義重利故也。自古及今。可勝數乎。

元和四年正月。減集賢寫御書一十人。付史館收管。史館奏。當館舊制。例只有楷書。無御書各額。請改正楷書從之。六年四月。史官左拾遺樊紳。右拾遺韋處厚。太常博士林寶。並停修撰。守本官。以考功員外郎。獨孤。郁。充史館修撰。兼判館事。又以兵部尚書裴垍。爲太子賓客。自以疾罷相。拜兵部尚書。久未任朝謝。宰相李吉甫。自淮南至。復監修國史。與垍有隙。又以垍抱病方退。不宜以貞元實錄上進。故史官皆罷。垍亦更移散秩。七年六月。上讀肅宗實錄。見大臣傳。多浮詞虛美。因宣與史官。記事每要指實。不得虛飾。八年十月。宰臣以下。候對於延英殿。上以時政記問於宰臣。監修國史李吉甫對曰。是宰相記天子事。以授史官之實錄也。古者。左史記言。今起居郎是也。右史記動。今起居舍人是也。永徽中。宰臣姚璹。監修國史。慮其造膝之言。或不可聞。因請隨奏對而記於仗下。以授史官。今時政記是也。上曰。其間或修或不修者。何也。吉甫對曰。凡面奉德音。未及施行。總謂機密。固不可書。以送史官。其間謀議。有發自臣下者。又不。可自書。以付史官。及事已行者。制旨昭然。天下皆得聞知。即史官之記。不待事以授也。且臣觀時政記者。姚璹修於長壽。及璹罷而事廢。賈耽齊抗修于貞元。及耽抗罷而事廢。然則關於政化者。不虛美。不隱惡。謂之良史也。十二年九月。詔。記事記言。史官是職。昭其法誠。著在舊章。舉而必書。朕所深望。自今已後。每坐日。宰臣及諸司對後。如事可備勸誠。合記述者。委承旨宰相。宣示左右起居。令其綴錄。仍准舊例。每季送史館。時起居舍人。庾敬休。上疏。請行故事。因有是詔。既而宰相。以事關機密。不以告之。事竟不行。自左右史失職。於今幾一百五十年。中間往往有時政記出焉。既錄因宰相。事同稱贊。推美讓善之道。行而信史直書之義。



闕然於時尙十得其四五今則全廢君子惜之

十四年四月史官李綱奏臣等謬得乘筆史館以記錄爲職夫勸善懲惡正言直筆記聖朝功德述忠賢事業載姦佞醜行以傳無窮者史官之任也凡人之事跡非大善大惡則衆人無由知之舊例皆訪問於人又取行狀證議以爲依據今之作行狀者非門生即其故吏莫不虛加仁義禮智妄言忠肅惠和如此不唯處心不實苟欲虛美於所受恩而已也蓋亦爲文者既非游夏遷雄之列務於華而忘其實溺於詞而棄其理故爲文則失六經之古風紀事則非史遷之實錄不然則詞句鄙陋不能自成一文矣由是事失其本文害於理而行狀不足以取信若使指事書實不飾虛言則必有人知其真僞不然者縱使門生故吏爲之亦不可謬作德善之事而加之矣臣今請作行狀者但指事說實直載其詞善惡功跡皆據事足以自見矣假令傳魏徵但記其諫諍之詞自足以爲正直矣如傳段秀實但記其倒用司農寺印以追逆兵又以象笏擊朱泚自足以爲忠烈矣若考功定諡見行狀之不依此者不得受諡依此者乃下太常及牒史館太常定諡後亦以證牒送史館則行狀之言縱未可一一皆信與其虛加妄言都無事實者猶山澤高下之不同也史氏記錄須得本末苟悉往例皆是虛言則使史官何所爲據伏乞下臣所奏使考功守行臣等要知事實輒敢陳論制可

其年六月史館奏當館楷書手准元勳同集實例五考足放選今選務集賢年數仍舊當館更加三年同宏文館例八年放選緣當館一例長上宏文館分番上下事理實屬請依元勳處分勅旨依奏

來累朝實錄有經重撰不敢固辭緣此書成於韓愈今史官李漢蔣係皆愈之子婿若遣參校或致私嫌臣既職編修盡命詳正及經奏請事遂施行今庶寮覲言表章交奏既迫羣議輒冒上聞且韓愈所書亦非出己元和之後已是相循縱其密親豈害公理使歸本職實謂正名其實錄伏望取舊記錯謬者宜付史館委之修定詔曰其實錄中所書德宗順宗朝禁中事起於謬傳殊非信史宜令史官詳正其他不要更修初韓愈撰順宗實錄說禁中事頗切直內官惡之於上前屢言不實故令刊正也

開成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延英對宰臣須紀錄伏以陛下躬勤庶政超邁百王每對宰臣日旰忘倦正衝決事二史在前便殿坐日全無紀錄長壽初宰臣姚璩奏置時政紀寢而不行貞元中宰臣趙憬請復故事無何又廢恭惟聖政必在發明今請每至延英坐日對宰臣往復之詞闡教化政刑之事委中書門下直日記錄月終送史館所冀政猷不墜國史有倫昨日延英而奏已蒙允許勅旨依奏

會昌三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時政紀起居注記修國史體例等伏以時政紀長壽二年宰臣姚璩以爲帝王謨訓不可闕於紀述史官疎遠無因得書請自今已後所論軍國政要宰臣一人撰錄號爲時政紀厥後因循多闕紀述臣等商量爾後坐日每聞聖言如有虛及生靈事關興替可昭示百代貽謀後昆者及宰臣獻替謀猷有益風教並請依國朝故事其日知印宰相撰錄連名封印至季末送史館起居注記比者不逐季撰錄至有去官三五年後猶未送納者伏以每度延英奏事後向外傳說三事猶兩事虛謬豈有起居注記皆三數年後採拾傳聞耳目已隔固非實事向後起居注記事望每季初即送納向前一季文書與史館納訖具狀申中書門下史館受訖亦申報中書門下其起居改轉望以注記遲速爲最如

有軍國大政傳聞疑誤仍許政事堂都見宰相等隨時酌量如事已施行非關機密並一一向說所冀書存信實免有疑誤修史體例臣等伏見近日實錄多云禁中言者伏以君上與宰臣及公卿言皆須衆所聞見方合書於史策禁中之語向外何由得知或得於傳聞多出邪佞便載史筆實累鴻猷向後日錄中如有此類並請刊削更不得以此記述又宰臣及公卿論事行與不行須有明據或奏議允愜必見稟稱或所論乖僻固有懲責在藩鎮獻表者有答詔居要官啓事者亦合著明並當昭然在衆人耳目或取捨在於堂案或與奪形於詔勅前代史書載明奏議無不由此近見實錄多載密疏言不彰其明聽事不顯於當時得自其家實難取信向後所載羣臣章奏其可否得失須朝廷共知者方可紀述密疏並請不載如此則書必可法人皆守公愛憎之志不行褒貶之言必信伏見近日實錄事多紕繆若詳求據實須舉舊章勅旨宜依奏

大中四年四月史館奏當館寫國史楷書典書等與集賢院寫書人等承前一例並校成五考使勅赴選自太和八年已後被吏部條奏疏五考滿後待受散三年今集賢院以其勞役年深補人不得去年三月十三日具事由中奏已蒙勅下並免三年受散訖今當館未蒙處分伏請依例並校成五考便許參選



勅旨依奏

八年七月。監修國史鄭朗奏。當館修撰直館共四員。准故事。以通籍者為直館。伏以修史重事。合選廷臣。秩序或卑。筆削不稱。其直館伏請停廢。更添修撰二員。其舊館萬年尉張範。涇陽尉李節。勅守本官。以戶部郎中孟穆。鄆部員外郎李渙。並充修撰。通籍為四員。分修四季之事。從之。

天祐元年十月十三日。前絳州曲沃縣令高處魯。進史館亡書三百六十卷。授兼監察御史。賜緋。

宏文館

武德四年正月。于門下省置修文館。至九年三月。改為宏文館。至其年九月。太宗即位。大開文教。於宏文殿聚四部羣書二十餘萬卷。於殿側置宏文館。精選天下賢良文學之士。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歐陽詢。蔡允恭。蕭德言等。以本官兼學士。令更宿直。聽朝之際。引入內殿。講論文義。商量政事。或至夜分。罷令。褚遂良。檢校館務。號為館主。因為故事。其後得劉禕之。范履冰。並特勅相次為館主。貞觀三年。移于納驄門西。九年。又移于門下省南。其後移仗大明宮。其館亦在門下省南。儀鳳中。以館中多圖籍。置詳正學士。校理之。神龍元年十月十九日。改為昭文館。避孝敬諱也。二年。又改為修文館。至景龍二年四月二十日。修文館增置大學士四員。學士八員。直學士十二員。徵攻文之士以充之。二十三日。勅中書令李嶠。兵部尚書宗楚客。並為大學士。二十五日。勅秘書監劉憲。中書侍郎崔湜。吏部侍郎岑義。太常卿鄭愔。給事中李適。中書舍人盧藏用。李又。太子中舍劉子元。並為學士。五月五日。勅吏部侍郎薛稷。考功員外郎馬懷素。戶部員外郎宋之問。起居舍人武平一。國子主簿杜審言。並為直學士。十月四日。兵部侍郎趙彥昭。給事中蘇頌。起居郎沈佺期。並為學士。景雲元年。館中學士多以罪黜貶。幸臣遂令給事中一人。權知館事。二年三月八日。復改為昭文館。至開元七年九月四日。依舊改為宏文館。學生三十八人。補宏文館崇文學生例。皇總麻已上親。皇太后大功已上親。散官一品。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六尚書。功臣身食實封者。京官職事正品。供奉官三品子孫。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子。並聽預簡選。性識聰敏者充。

貞觀元年勅。見在京官文武職事五品已上子。有性愛學書。及有書性者。聽于館內學書。其書法內出。其年有二十四人入館。勅虞世南。歐陽詢。教示楷法。黃門侍郎王珪奏。學生學書之暇。請置博士。兼肄業焉。勅太學助教。授其經典。著作郎許敬宗。授以史漢。二年。王珪又奏。請為學生置講經博士。考試經業。准式貢舉。兼學書法。

開元二年正月。宏文館學士直學士學生。情願夜讀書。及寫供奉書人。搨書人。願在內宿者。亦聽之。又宏文館令學士一人。專判館事。并差給事中一人。差知勾當。明為簡歷。其學生既在館宿。博士及直館。每夜各一人遞直。

七年十二月三日。省宏文館文兩館。置宏文館校書四員。崇文館校書兩員。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省宏文館校書兩員。長慶二年閏十月。宏文館校書。按六典。當館先有學士。直學士。詳正學士。校理。直館。雖校錯誤。講經博士等。雖職事。見在員數。並勅長寫書。及功課。年勞官資。請依史官例。處分。勅旨。宜依。三年二月。宏文館奏。請添修屋宇。及造書樓。伏以儒學之科。政化根本。苟或墜廢。則人何觀。伏望賜勅。所司。速急補修。庶使已成之業。免墜。宏闡之義。再揚。勅旨。依奏。

其年七月。宏文館奏。按六典。當館先有學士。直學士。詳正學士。校理。直館。雖校錯誤。講經博士等。雖職事。則同。名目稍異。須有定制。使可遵行。今請准集賢史館兩司。元和中。停減雜名目。其登朝五品以上。充學士。六品已下。充直學士。未登朝官。一切充直宏文館。其餘并請停減。冀得典故不煩。職業咸在。勅旨。依奏。

大中四年七月。宏文館奏。當館指書典書等。與集賢史館指書等。承流前例。並勅校成五考。赴選。自太和八年以後。被吏部條流。更加授散三年。今集賢史館奏。勞役年深。補召不得。已蒙勅下。免三年授散。訖。今當館請准例。處分。勅旨。依奏。

六年六月。宏文館奏。伏以三館制置既同。事例宜等。比來無事。未敢申論。今緣准勅。修繕會要。以來。官僚入日稍頻。因緣費用。其數至多。紙筆雜物等。不敢別有申請。其廚料。從前欠少。伏請准兩館流例。增添。給用之閒。庶得濟辦。勅旨。依奏。事畢日停。

文學館

武德四年十月。秦王既平天下。乃銳意經籍。於宮城之西。開文學館。以待四方之士。於是。以僚屬大行臺司勳郎中杜如晦。記室考功郎中房元齡。及于志寧。軍諮祭酒蘇世長。安策府記室薛收。文學褚亮。姚思廉。太學博士陸德明。孔穎達。主簿李元道。天策倉曹李守素。記室參軍虞世南。參軍事蔡允恭。顏相時。著作佐郎攝天策記室許敬宗。薛元敬。太學助教蓋文達。軍諮典籤蘇助等。並以本官兼文學館學士。及薛收卒。徵東虞州錄事參軍劉孝孫入館。令庫直閱立本圖。其狀。具題其爵里。命褚亮為文贊。號曰十八學士。寫其圖藏之書府。用彰禮賢之重也。諸學士食五品珍膳。分為三番。更直宿閣下。每日引見。討論文典。得入館者。時人謂之登瀛洲。

崇文館

顯慶元年三月十六日。皇太子宏。請於崇賢館置學士。并置生徒。詔許之。始置二十員。其東宮三師三少。賓客詹事。左右庶子。左右衛率。及崇賢館三品學士子孫。亦宜通取。至上元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改崇賢館為崇文館。避李顯太子諱也。



永隆二年二月六日。皇太子親行釋奠之禮。禮畢。上表請博延耆碩英髦之士。為崇文館學士。許之。於是詳元超表薦鄭元。鄧元挺。楊炯。崔融等。並為崇文學士。至貞元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崇文館宜令左春坊勾當。

集賢院

西京在光順門大衢之西。命婦院北。本命婦院之地。開元十一年分置。北院全取命婦院舊屋。東都在明福門外大街之西。本太平公主宅。十年三月。始移書院於此。西向開門。院內屋并太平公主所造。與慶宮院。在和風門外橫街之南。二十四年。駕在東都。張九齡遣直官魏光祿。先入京造此院。華清宮院。在宮北橫街之西。

開元五年十一月。勅於秘書省昭文館。兼廣召諸色能書者。充皆親經御簡。後又取前資常選三衛散官五品已上子孫。各有年限。依資甄敘。至十九年。勅有官者為直院。

六年。乾元院更號麗正書院。以秘書監馬懷素。右散騎常侍褚無量充使。初置院。經始皆無量處置。至八年正月。以散騎常侍元行沖充使。檢校院內修撰官。初無量奏。前開喜縣尉盧撰。前江陽縣尉陸元泰。前左監門曹參軍王擇從。武陟縣尉徐楚璧。分庫檢校。至六年已後。秘書丞殷承業。右贊善大夫魏哲。通事舍人陸元悌。右內率府兵曹參軍劉懷信。胡履虛。恭陵令陸紹伯。扶風縣丞馬利貞。並別勅收入院。八年十月。勅學士等入經三年已上。為年深若校理精勤。純繆多正。及不詳覆。無所發明。委修書使錄奏。別加褒貶。

九年冬。幸東都。時集賢院四庫書。總八萬一千九百九十卷。經庫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三卷。史庫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卷。子庫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卷。集庫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九卷。至二十四年。車駕還西京。勅百司行從。皆令減省。集賢籍三分。留一貯在庫者。至天寶三載六月。四庫更造。見在庫書籍。經庫七千七百六卷。史庫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九卷。子庫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七卷。集庫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卷。從天寶三載至十四載。四庫續寫書又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二卷。

十三年四月五日。因奏封禪儀注。勅中書門下及禮官學士等。賜宴于集仙殿。上曰。今與卿等賢才。同宴于此。宜改集仙殿。麗正書院為集賢院。乃下詔曰。仙者。指影之流。朕所不取。賢者。濟治之具。當務其實。院內五品已上。為學士。六品已下。為直學士。中書令張說充學士。知院事。散騎常侍徐堅為副。禮部侍郎賀知章。中書舍人陸堅。並為學士。國子博士康子元。為侍講學士。考功員外郎趙東曦。監察御史成鳳業。左補闕韋述。李劍。陸元泰。呂向。拾遺毋駟。太學助教余欽。四門博士趙元默。校書郎孫季良。並直學士。太學博士侯行果。四門博士敬會直。右補闕馮嗣。並侍講學士。初以張說為大學士。辭曰。學士本無大稱。中宗欲以崇龍大臣。景龍中修文館有大學士之名。如臣豈敢以大為稱。上從之。

二十八年。勅造書直及寫御書一百人。貞元四年正月。勅減集賢寫御書一百人。付史館收管。

其年六月。集賢院准六典。有學士及直學士。准集賢注記外。有校理。待制。留院。入院。侍講。刊校。修撰。修書。及直院等。色類徒多。等秩無異。今請登朝。官五品已上。准六典為學士。六品已下。為直學士。學士中取一人。最高者判院事。闕學士。即以直學士中高者充。自餘非登朝官。不問品秩。並為校理。其餘名。一切勒停。仍永為常式。從之。

其年五月十一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泌奏。伏蒙以臣為集賢殿大學士。竊尋故事。中書令張說。中朝元老。碩德鴻儒。懇辭大字。衆稱達禮。其後至德二載。崔圓為相。加集賢殿大學士。其後因循。遂成恆例。伏望削去大字。崇文館大學士。亦准此勅。依八年六月十三日。置集賢殿校書四員。正字兩員。仍于秘書省見任校書正字中。景誠。秘書省所減官員。便據數停之。

十八年。上問神策軍起置之由。相府討求。不知所出。乃召集賢學士蔣又問之。又徵引根源。事皆詳悉。宰臣高郢鄭珣。瑜曰。集賢有人矣。翌日。制判集賢院事。又集賢院學士蔣將明之子。其父常以兵亂之後。歸籍。乃白執政。請攝父入院。編次。於是宰臣張鎰。署又為集賢編錄。元和二年七月。集賢院奏。伏准六典。集賢院置學士及校理。修撰。官。累聖崇儲。不失此制。至貞元八年。判院事官陳京。始奏停校理。分校書郎四員。正字兩員。為集賢殿校理。正字。今諸校書郎。正字。並卻歸秘書省。當司請依舊置校理。官。庶循名實。且復開元故事。又直官請減五人。寫御書請減十人。從之。

其年閏十月。集賢殿大學士中書侍郎平章事武元衡奏。以廚料欠少。更請本錢一千貫文。收利充用。置捉錢四人。其所置。請用直官。及寫御書各兩員。每員捉錢二百五十貫文。為定額。即免額外置人。勅旨。已配捉錢人。宜至年滿。准舊例處分。其闕使停。不得更補。餘依奏。太和五年正月。集賢殿奏。應校勘宜素書籍等。伏請准前年三月十九日。勅。權抽秘書省及春坊宏文館崇文館見任校理。作番次。就院同校。其廚料請准元勅處分。事畢日停。從之。

開成元年四月。集賢殿御書院。請鑄小印一面。以御書為印文。從之。大中五年正月。校理楊收。逢侍御史馮緘與三院退朝入。晝收不為之。卻乃追捕僕人。答之。時宰臣大學士馬植論奏。始著令。三館學士不避行。晝自植始也。

崇文館

開元二十九年正月三日。於元元皇帝廟。置崇文館。博士一員。令學生習道德經。莊子。文子。列子。待習業成。後。每年隨貢舉人例。送至省。准明經例考試。



天寶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兩京及諸郡崇元館學生等，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制，前件舉人，合習道、德、南、華、通、元、沖、虛等四經。又准天寶元年二月十日制，改庚桑子為洞靈真經，准條補崇元學生，亦合集韻、伏准舊制，合通五經。其洞靈真經，人問少本，近令諸觀尋訪，道士等全無習者，本既未廣，業實難成。并通元、沖、虛二經，亦恐文字不定。元教方闡，學者宜精，其洞靈真經等三經，望付所司，各寫十本，校定訖，付諸道採訪使頒行，其貢舉司及兩京崇元學，亦望各付一本。今冬崇元學舉人，望准開元二十九年勅條考試，其洞靈真經，請待業成，然後准式從之。

二年正月十五日，改崇元學為崇元館，博士為學士，助教為直學士，置大學士二員，天下諸郡崇元學，改為通道學，博士為學士。二月四日，以門下侍郎陳希烈兼崇元館學士。其年二月十二日，勅兩京元宮及道院等，並委崇元館學士都檢校。貞元六年十二月，給事中盧微奏，太清宮崇元館，元置楷書二十人寫道經，已足，請不更補置，勅旨依奏。

### 唐會要卷六十五

#### 秘書省

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為蘭臺，其監為蘭臺太史，少監為蘭臺侍郎，丞為蘭臺大夫。咸亨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各復舊額。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為麟臺，監等並隨名改。神龍元年二月五日，復改為秘書監，如舊。少監，武德初，因隋舊制，號秘書少令。七年省，貞觀四年十一月，復置一員，以虞世南為之。太極元年二月，加一員，以崔琳為之。

秘書郎，本四員，開元二十八年減一員。

校書郎，本八員，開元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省四員。天寶十三載正月十三日，卻置。

正字，本二員，開元二十六年減一員。天寶十三載正月十三日，卻置。貞元八年六月十三日，割校書四員，正字兩員，屬集賢院。

著作局，龍朔二年，改為司文局著作郎。咸亨元年，卻依舊。

著作郎，本四員，開元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減兩員。掌修史。貞觀二十三年閏十二月，置史館於門下省。宰臣監史，自是著作罷史任。

貞觀六年三月，上幸九成宮，宮人還京，憩於園川縣官舍，俄有右僕射李靖，侍中王珪復至，官屬移宮人別所，而舍靖等，唯參靖等，又不禮敬宮人，上聞之，怒曰：威福之柄，豈由靖等，何為禮靖而輕我宮人，即令按問。秘書監魏徵諫曰：靖等陛下心膂大臣，宮人皇后掃除之隸，論其委付，事理不同，又靖等出外，官吏訪聞朝廷法式，歸來，陛下問疾苦，靖等自當與官吏相見，官吏亦不可不謁，至于宮人，供食之外，不合參承，若以此罪責縣官，恐不益德，徒駭天下耳。

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上謂侍臣曰：朕因暇日，每與秘書監虞世南商，古今朕一言之善，虞世南未嘗不悅，有一言之失，未嘗不恨，嘗戲作詩，世南進表諫曰：聖作雖工，體制非雅，上之所好，下必隨之，此文一行，恐致風靡，輕薄成俗，非為國之利，賜令繼和，輒中狂簡，而今之後，更有斯文，繼之以死，請不奉詔旨。羣臣皆若世南，天下何憂不治，因顧謂世南曰：朕更有此詩，卿能死否，世南曰：臣聞詩者，助天地，感鬼神，上以風化，下以俗承，上故季札聽詩，而知國之興廢，盛衰之道，實基于茲，臣雖愚誠，願不奉詔。

大曆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勅秘書省書閣內書，自今後不得輒供諸司及官人等，每月兩衙及雨風，委秘書郎典書等同檢校，遞相搜出，仍舊封閉。

貞元二年七月，秘書監劉太真上言，請擇儒者，詳校九經于秘書省，令所司陳設，及供食物，宰臣錄其課効，從之。議者謂秘書省有校書正字官十六員，職在校理，今校非其人，乃別求他者，詳定，實於供應，願於官家，大真之請，失之甚矣，尋置果，果不行。

三年八月，秘書監劉太真奏，准貞元元年八月二日勅，當司權宜停減諸色糧外，紙數內停減四萬六千張，續准去年八月十四日勅，修寫經書，令諸道供寫書功糧錢，已有到日，見欲就功，伏請於停減四萬六千張內，卻供麻紙及書狀藤紙一萬張，添寫經籍，其紙寫書足日，即請停，又當司准格，楷書八年試優，今所補召，皆不情願，又准今年正月十八日勅，諸道供送當省寫經書，及校勘五經學士等糧食錢，今緣召補楷書，未得解書人，元寫經書，其歷代史所有欠闕，寫經書畢日，餘錢請添寫史書，從之。

元和三年三月，詔秘書省宏文館，崇文館，左春坊，司經局，校書正字，宜委吏部，自今以後，於平留選人中，加功訪擇，取志行貞退，藝學精通者，注擬，綜覈才實，惟在得人，不須限以登科，及判入等第，其校書正字，限考人畿縣尉，任依常格。

長慶三年四月，秘書少監李隨奏，當省請置秘書閣圖書印一面，伏以當省御書正本，開元天寶以前，並有小印印縫，自兵難以來，書印失墜，今所寫經史，都無記驗，伏請鑄造，勅旨依奏。

開成元年七月，分察使奏，秘書省四庫見在雜舊書籍，共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卷，並無文案，及新寫書文歷，自今以後，所填補舊書，及別寫新書，并隨日校勘，並勒創立案，別置納歷，隨月申呈，并申分察使，每歲末課申數，並具狀開奏，勅旨依。

九月勅，秘書省集賢院，應欠書四萬五千二百六十一卷，配諸道繕寫。



殿中省

武德初因隋舊制為殿內省三年改殿中省龍朔二年改為中御府監為中御大監咸亨元年復舊少監上元元年八月加一員以唐楷陸為之

龍朔二年改為中御大夫咸亨元年復舊龍朔二年改為奉膳局奉膳為大夫諸局並准此咸亨年並復舊天寶元年五月二十九日唯留一員其餘並停

尚醫局 龍朔年改為奉醫局

尚衣局 准上改為奉冕局

尚舍局 准上改為奉宸局

尚葦局 准上改為奉葦局

尚乘局 准上改為奉駕局

開元二年初以尚乘局隸閑廐使

奉御 本二員高宗加置四員分掌六閑一曰飛黃閑二曰吉良閑三曰龍媒閑四曰駒駮閑五曰駃騠閑六曰天苑閑

神龍元年八月二十三日勅內宴王公日尚食局進供客食於闕門付品官將入其局官等非別勅喚不得輒自下飲食

開元五年十月二日勅尚藥局醫官王公已下不得輒奏請將外醫療

十年五月九日勅尚藥局藥庫每月支監門二人守當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殿中監奏尚食局無品直司六人並是巧兒曹司要籍一任直司主食十年考滿同流外授官仍補額內直驅使比來有闕多被諸色人請射此輩途無進路今後有闕望請先授妄來請射不在補限勅旨從之

貞元十五年四月勅殿中省尚藥局司醫宜更置一員醫佐加置兩員仍並留授翰林醫官所司不得注擬

十二月殿中省初置奉御醫四員每月各給料錢二十五貫文資品同詹事府丞

元和三年五月殿中省奏勅當司尚食尚衣尚舍尚藥尚葦等共五局伎術直官聽在外州府官來直本司伏以五局所置官不請課料若不授伎術官即多逃散伏請宣付吏部准舊例處分勅旨依奏

長慶三年三月詔每日供御及供宮內食料等一物已上各委本司商量節減仍具所費用數速分析開奏當付度支管計添充經費

唐會要 卷六十五 一一二七

開成三年八月殿中省奏尚食局舊額主膳八百四十人充三番每月役使二百八十人今請條流量開劇分為四番每月勅二百一十人當上即每日有主膳七十人糧請迴給正額未請糧色巧兒添主膳驅使更不別申請度支糧伏乞聖慈許臣當司自圖團融冀得均濟又免占破府縣人戶色役勅旨依奏

進馬 天寶八載七月二十五日勅自今南衙立仗馬宜停其進馬官亦省十二載正月楊國忠奏置立仗馬及進馬官

貞元七年十二月五日兵部奏進馬所用蔭同千牛仍兼收任御史中丞給事中中書舍人子餘條例及簡試並用千牛例

太和八年三月殿中省奏千牛元額四十八員左右仗各二十四員准勅每仗各減一十四員訖又進馬元額一十八員當司六員今准勅減一員僕寺准減一員勅旨宜依

閑廐使 萬歲通天元年五月置仗內閑廐令殿中丞袁懷哲檢校未置使至聖歷三年二月改殿中少監充閑廐使乃改名袁忠臣已後使具名于後袁忠臣再任田歸道翟無言又宗晉卿武崇訓賀蘭爽張涉魏王意孫佺平王隆基宋王成器新興王晉崔日知王毛仲皇甫忠姜皎王暉楊崇慶來曜牛仙客李元祐韋勣章仇兼瓊安祿山呂崇賁李輔國彭禮益樂子昂韋謙光常休明崔宣張獻恭李齊運

大歷十四年七月十日閑廐使奏置馬隨仗當使准例每日于月華門立馬八匹仗下歸廐去廣德元年蕃寇後使司無使頻申論飛龍不支自後未至臣忝職司不敢不奏勅旨宜付飛龍使依舊支置

元和十二年十月勅閑廐使所理岐陽馬舊地方三百四十七頃據監察御史范傅式奏岐陽馬坊地既不妨百姓租佃又不關官中賦稅宜據數交付閑廐使收管開元中以國馬尚多自長安至隴右置七馬坊為計會所都領岐下岐陽間善水草及膏腴田皆屬七馬坊至德已後監牧使與七馬坊名額盡廢其地利因歸於閑廐使寶應中鳳翔節度請監牧廢田給貧人及軍吏已上者相承數十年矣又別有勅賜諸寺觀凡千餘頃至是閑廐使張茂宗特藩邸之舊舉故事盡收之

太和九年十一月閑廐宮苑等使奏京兆府合供當使諸門守當三衛八十八人准舊例京兆府取諸縣百姓供前件三衛充門仗諸雜役每月交替者伏以百姓往來費損至多非惟頻與追呼實亦難虞寇盜伏請從今年十二月起省停供臣於當司召至子弟一百人每人每月使於當司方圖與糧六斗亦不要府縣資陪取其情願永絕擾人伏乞尤臣管見勅旨依奏

開成四年正月閑廐宮苑使柳正元奏當使東都留後知院官鄭鑑每月院司料錢三十四貫文兼請本官房州司馬料錢今請於使司所給料錢數減減十千添給所由二十人糧課巡官二人請勸全停鄂州藩因御馬配給首宿丁三十人每人每月納資錢二貫文都計七百二十貫文其州司先以百姓凋殘

唐會要 卷六十五 一一二九



闕本額。量送三百九十六貫文。今請全放。當管脩武場坊田地。伏准太和二年河陽節度使楊元卿奏。請權借耕佃。充給閑用。今緣安利一軍。伏請永配主管。伏以當司應屬東都宮苑閑闕事務。係舊額名數。尙多。苟在影占之門。是啓非遠之路。但係務繁地遠。訪察尤難。況推禁罪人。勦經旬月。因緣流滯。移牒用情。事務委留守主管。曹司煩職。官吏冗名。俾無尸素之員。又去申報之滯。其東都院每年合送宮苑使加給錢一百二十千文。亦請停送。當司方闕羨餘。自備課料。伏乞聖慈。尤臣所奏。勦旨。正元條陳利病。實謂推公。所請闕留守。及停廢職員。并依。糧並宜停。其新差知院鄭益。亦是先員。宜勦赴任。仍委留守於見在職事人中。差補勾當。鄆州每年送苜蓿丁資錢。並請全放。實利疲疴。宜依。其修武馬坊田地。河陽節度近年權借。依前勒閑廢宮苑使。且存借名收管。

內侍省

龍朔二年。改爲內侍監。咸亨元年。改爲內侍省。光宅元年。改爲司宮監。神龍元年。復爲內侍省。天寶十三載十一月二十八日。置內侍監二員。三品。貞元四年二月四日。內侍省內給事加二員。謁者監加四員。內侍伯加置四員。

內坊。開元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勦。義方之訓。固在親承。太子既絕外朝。中官自通禁省。有何殊異。別立主司。其內坊宜復內侍省爲局。

護軍中尉監。貞元十二年六月六日置。以監勾當左右神策軍。以寶文場霍仙鳴爲之。

中護軍監。同前日月置。以左右神威軍使張尚進。希望爲之。

監軍。垂拱三年十二月。停御史監軍事。在御史臺卷。神龍元年以後。始用中官爲之。

唐制。內侍省。其官有內侍四人。內常侍六人。內謁者監六人。內給事十八人。謁者十二人。典引十八人。內侍伯二人。寺人六人。別有五局。掖廷局。掌宮人簿籍。宮闈局。掌宮內門禁。其屬有掌扇給使等員。奚官局。掌宮人疾病死喪。內僕局。掌宮中輿轡導從。內府局。掌宮中供帳燈燭。五局有令丞。皆內官爲之。貞觀中。太宗定制。內侍省不置三品官。內侍是長官。階四品。其職但在閣門守禦黃衣。食而已。則天稱制二十一年。差增員數。神龍中。官三千人。超授七品以上員外官者千餘人。元宗在位。中官稍稱旨者。即授三品。左右監門將軍。得門施榮。及李輔國從幸靈武。程元振襲衛代宗。遂至守三公。封王爵。干預國政。郭子儀北伐。遂立觀軍容。宣慰使。命魚朝恩爲之。然自有統帥。亦監領而已。貞元之後。天子爪牙之士。悉命統之。於是畜養假子。傳襲爵士。跋扈之兆。萌于茲矣。而中外黨錮。恣爲不法。雖朝廷之令。漸不能制。文宗即位。以仇士良等威福任己。思漸除之。卒有李訓之敗。公卿輔相。赤族受禍。武宣之際。閹豎輩皆切齒于南衙。官尉。光化中。昭宗授政于宰相崔胤。胤尤忌宦官。于是左右軍容使劉季述。王仲先。深不自安。幽帝于東內。册皇太子裕。監國。崔胤乃外協朱氏。密圖匡復。潛構譏諷。監州雄毅軍使孫德昭。誅季述等。昭宗

返正。改元天復。至三年。大懲其弊。收中官第五可範。已下七百餘人。于內侍省同日誅之。諸道監軍使。亦令勦戮。炎炎之勢。因斯息矣。

貞觀十四年。司門員外郎韋元方。不過所給使。見左右僕射而去。給使奏之。上大怒。出元方爲華陰令。特進魏徵言曰。帝王震怒。勦若雷霆。何可妄發。爲前給使一言。夜出勦書。事似軍機。外人誰不驚駭。但宦者之徒。古來難近。輕爲言語。易生患害。獨行遠使。深非事宜。漸不可長。所宜深慎。上納之。遂停貶黜。萬歲登封元年二月十九日勦。諸道逆人。給使配役。送內侍省者。不得于州縣附貫。亦不得共中官給使。結義往來。

景龍元年。醜澁縣尉袁楚客。奏記于中書令魏元忠曰。內豎者。給宮掖之事。供掃除之役。上古皆備此職。但以僕隸畜之。豈及于官次。中古以來。大道乖喪。不重賢哲。惟親近習。或委之以軍。或授之以權。遂使豎刁亂齊。伊戾敗宋。君側之人。衆所畏懼。萬洪所謂鷹頭之蠅。廟垣之鼠。無拳無勇。職爲亂階者也。洎乎後漢。用事尤甚。時君既不知其失。大臣又畏罪不言。是以害及生靈。毒流天下。至于晚節。竟亂中朝。各相朋黨。屠害良善。當此時也。忠臣義士。視斯慷慨。不得不橫行殺戮。至以無髮而橫死者。不可勝言。豈非結禍之深。自危之速。易曰。小人用壯。斯之謂也。自大君受命。中興成務。獨有閹豎。坐升班秩。既無正闕。多授員外。舉其全數。向滿千人。苟籍青紫。蠶食府藏。既非致治之道。誠謂長亂之階。此則朝廷之失。君侯不正。誰正之哉。

景雲二年四月二日勦。內侍省令史資勞。宜同殿中省令史。其五局令史。同殿中省諸局。

開元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勦。內侍省內坊單身給使。有品無品。並免戶例差科。

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勦。內侍省內坊給使。遭憂百日滿。勦上。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勦。內侍省將軍。中郎。內侍。內給事。五品已上。宜准宿衛官給酒料。

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勦。內侍省品官。遷憂。宜待終服還官。勦上。如有灼然要籍者。臨時奏。

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勦。諸道州府所承上命。須憑正勦。後可施行。不得懸信。中使宣旨勦。即便遵行。

貞元七年三月十三日勦。內侍省五品已上。許養一子。仍以同姓者。初養日不得過十歲。

十一年正月。初錄河東監軍印。監軍有印。自茲始也。

十五年四月詔。內侍省內給事。加置二員。至元和十五年四月。內侍省奏。應管高品品官。白身。共四千六百一十八人。數內一千六百九十六人。高品諸司。使并內養諸司。判官等。餘并單貧。無屋室。居止須稍優恤。宜各加衣糧半份。度支據數支給。

二十二年十二月。詔加掖庭局令四員。

寶歷二年十一月。詔朝官及方鎮之家。不得私置白身。

唐會要 卷六十五



太和四年八月內侍省奏當省官員從掖庭局令以下至監作並居本品之下或注擬難於區別伏乞請重下有司詳定勅旨宜付所司詳定開奏

大中三年九月勅楊嘉禮縣莊宜賜東都內侍省新配恭陵守當貧窮官正居住天復三年二月勅諸道監軍使副監判官並停其院印當日差人齎納禮部銷毀

太常寺

龍朔二年改爲奉常正卿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禮寺神龍元年復爲太常卿少卿神龍元年七月三十日加一員徐彥伯爲之

衣冠署 貞觀元年省

太廟署 登封元年正月改爲清廟臺神龍元年復爲太廟署開元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廢以太常寺奉宗廟

太公廟署 神龍二年始分兩京置

博士 本四員開元二十七年省一員乾元元年二月十五日卿韋陟奏請依舊四員一人分京留守丞 皇朝因隋舊制置丞二人

太祝 本每室一人共六人開元十年七月二日加至九員二十七年減六員留三員奉禮 本名治禮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改爲奉禮本四員減兩員

貞觀十二年四月勅每薦新于太廟令太常卿及少卿一人行事景雲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勅太常寺所須黍稷今總計料定每年所司差綱一人典二人一時部送不得更有零疊亦不得輒差使催

開元八年四月一日勅諸陵主衣主盤主樂每色各八員分爲四番季上其考第仍隸太常寺其陵署若更有執掌亦于此三色內通融驅使

乾元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太常寺先置禮直五人宜並停廢

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大理法官太常博士委吏部擇才與本司同商量注擬

貞元七年正月二十六日復置禮儀直兩員禮院直兩員並停禮院修撰官一人檢討官一人孔目官一人院典三人

八年四月太常寺奏本禮生是資贊相東都既無祠祭不合虛備闕員且無功勞妄計考課年滿之日一例授官比來因循實長微幸其東都太廟及郊社齋節先並准勅停訖惟禮生尙在伏請下吏部自今以後不得更有注擬其先補者並請追赴上都已滿者伏望量留四年未滿者請折聽或入考如有情涉規避委託事由兩月內不赴西都即請牒吏部注申解退收實本色冀循事實永絕茲源勅旨依奏

九年四月勅自今以後太常寺宜署禮院修撰檢討官各一員便爲定額

十九年勅太常博士其位雖卑所任頗重至於選擇不易得人郊祀禮儀朝廷典法舉措取則職事實繁所請俸料宜准六品已下常參官例處分

元和六年閏十二月以皇太子薨勅國子司業裴漼權攝太常博士西內勾當漼通習古今禮儀常爲太常博士及官至郎中每兼其職至改國子司業方能兼領久居禮官頗詳儀制國典無太子薨禮故又命漼領之其廢朝十三日蓋用非服易月之制也

十年正月贈故太常卿崔郾吏部尚書初郾爲太常卿初上大閱四部樂於大樂署觀者咸縱觀焉自私家去朝親導母葬公卿送者爲迴騎避之衢路以爲榮

長慶二年閏十月太常寺奏兩院禮生元額三十五人請准元和十二年勅置守闕人即免散闕勅旨依奏

四年七月勅吏部所注太常寺伎術官直殿中既准格未爲乖越宜並待考滿日停太常寺所論員闕從來以後並任本寺收管諸司更不得占授

大中四年七月御史臺奏司農寺文案少卿不通判有乖六典勅旨自今已後九寺三監少列宜與大卿通判文案

九年八月太常卿高銖決罰禮院禮生博士李愨引故事見執政以禮院雖係太常寺從來博士自尊無關白者太常三卿始蒞事博士無參集之禮今之決罰有違故典時宰相以銖舊德不能語責愨無所請退

十二年十月太常卿封敖左授國子祭酒舊式太常卿上事庭設九部樂時敖拜命後欲便于觀閱移就私第視事爲御史所舉遂有此責

光祿寺

龍朔元年改爲司宰寺卿爲正卿咸亨年復舊名光祿寺光宅年改爲司膳寺卿隨寺改神龍年復爲光祿寺

少卿 本一員景龍二年十一月四日加一員以劉正爲之

珍羞署 舊爲肴饌署垂拱九年二月二日改

景雲二年正月勅左右廂南衙廊中食每日常參官職事五品以上及員外郎供一百盤羊三口餘賜中書門下供奉官及監察御史太常博士百官每日常供具三羊六參日節日加羊一口冬月量造湯餅及黍糜夏月冷淘粉粥其粟黃文桃梨榴濕柿等擇不堪供進者亦供衙前食若御內坐當參日即於外

設食并給門下中書有餘賜供奉官六品已下及在仗三衛主兵帥漏生漏刻直官等食不須迴折東宮衙前食並准此仍每坐日職事五品已上賜食供十盤六參日供四日五盤有餘賜左右春坊供奉官



事直者非坐日。設三齋。諸節日。應設食者。准料即造。不須奏聞。其斷屠日。各於衙內設兩口羊食。其六品已下。於光祿食者。每正冬寒食三節。皆給餅。內作節食。三月十七日。勅每御承天門樓。朝官應合食。并著客辭見。並令光祿准舊例。於朝堂廊下賜食。其朝官食。過衙內食充。

開成四年正月。光祿寺奏。當司伏准大歷八年四月十八日勅。令主辦百寮廊下賜食。仍委御史臺勾當。至於補置所由。計料費用。即是當司本事。自從臺司自置。都一人管計。今造膳支辦。盡非有司關敗。罪歸當寺。比於臺司論請。因循竟未卻還。今御史中丞丁居晦。深知前弊。悉還所職。其廊下食料錢。勅令見於臺司交割。次又御史臺奏。伏准大歷八年元勅。任委御史臺勾當。本處事有關。遂自後因循。遂成侵占。人吏雖隸光祿寺。補署多出臺司。詳勅旨。根尋。應申歸有司。方可求理。已牒光祿寺自部。若有關失。實在本司。仍依前送御史一人充使勾當。奏訖可。

衛尉寺

龍朔二年。改爲司衛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衛寺。神龍二年。復舊爲衛尉寺。少卿。本一員。景雲二年十一月四日。加一員。以傅忠孝爲之。

武庫署。開元中分兩京置。

武器署。貞觀年中分東都置。

開元二十七年十一月。武庫置應諸衛行從及冬正等。甲仗袍襖。旛旗幕等。衛府卿李昇奏。上件物。每年行幸溫湯。及冬正陳設。兩京來往。諸衛將軍。事畢後。多有汚損。逾限不納。又比年因溫湯行幸。所由使奏勸留。充冬至及元日。隊仗用。以此淹久。便長姦源。兼恐遺換。望自今以後。每事。限五日內送納。武庫如有違限。所由長官及本官。望請科違勸罪。其典量決杖。仍不在奏留之限。勸旨。依奏。

天寶八載十一月。勸衛尉。勸幕。勸擬等。所由多借人。非理損污。因循日久。爲弊頗深。爰及幕士。私將驅使。并廣配充。應子馬子。並放取資。近今推問。事皆非繆。今後其勸幕。勸擬等。輒將一事借人。並同盜三庫物。科罪。并使幕士與人張設。及自驅使。擅取放資。計受贓數。以枉法論。其借人及借與人等。六品已下。非清資官。決放。餘聽進止。仍委左右巡使。常加糾察。

十一年十二月。奏。幕士供膳。掌閑。取浮逃無籍人充。勸旨。幕士供膳。掌閑。并雜匠等。比來此色。緣免征行高戶以下。例皆情願。自今已後。有關各令所由。先取浮逃。及無籍實堪驅使人充使。與編附。仍委御史中丞。都充勾當。

廣德元年二月二十一日。敕文。京兆諸司使。幕士丁匠。總八萬四千五百人。數內宜每月支二千九百四十四人。仍令河東。關內。諸州府。據戶口分配。不得編出京兆。餘八萬一千一百一十四人。一切並停。其年。衛尉寺奏。當寺管幕士。總八百六十九人。其七百八十九人。依舊。定四十人。長上幕士。本

司招補。不差百姓。並請依舊。定四十人。減外請留。其幕士申請停差。每人每月別官給錢三千五百文。付本司通勸。處置。共據計一年。當一千六百八十四文。請先支五人。本司既有幕士充勾當。請請停勸旨。依奏。

宗正寺

龍朔元年。改爲司宗寺。卿爲宗正卿。咸亨元年。改爲宗正寺。光宅元年。爲司宗寺。天寶七載五月十一日。升同太常寺。少卿及丞。准此。

少卿。本一員。景雲二年十一月四日。加一員。以姜暉爲之。

丞。開元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加一員。

崇元署。開元二十五年二月二日。宗正卿魯王道堅奏。今年正月七日。勅。道士女冠。並隸宗正寺。其儀元署。今既鴻臚。不替。其署請屬宗正寺。勸旨。依奏。

天寶二年三月十二日。道士女冠。宜令司封檢討。不須更隸宗正寺。其崇元署。並停。

舊例。太皇太后皇后之親。分爲五等。皆定于司封。宗正受而統焉。若皇周親。皇后父母爲第一等。准三品。皇大功親。皇小功親。尊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周親。爲第二等。准四品。皇小功親。皇總麻尊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大功親。爲第三等。准五品。皇總麻親。爲第四等。皇祖免親。太皇太后小功卑屬。皇太后皇太后總麻親。及舅母姨夫。爲第五等。並准六品。其籍如州縣之法。

武德元年十月二十四日。詔。太僕少卿安康公襲譽。我之同姓。派別支分。惟厥祖考。世教恭睦。特聽合譜。宗正。恩禮之差。同諸服屬。

其年十二月六日。義安郡王李孝常。賜屬宗正寺。

二年二月十六日。詔曰。宗緒之情。義超常品。宜有旌異。以明等級。天下諸宗。姓任官者。宜在同列之上。無職任者。不在徭役之限。每州置宗師一人。以相統攝。

其年十二月四日。幽州總管。燕郡王羅藝。賜姓李氏。屬籍宗正寺。

其月十三日。曹國公徐世勣。賜姓李氏。屬籍宗正寺。

三年六月一日。楚王杜伏威。賜姓李氏。進封吳王。屬籍宗正寺。

其年九月十九日。蔚州總管。高開道。賜姓李氏。屬籍宗正寺。

四年正月十四日。竇建德行臺。尚書令胡大恩。以安鎮來降。賜姓李氏。屬籍宗正寺。

永徽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召宗正卿李博文。問曰。比聞諸親。何以得有除屬者。對曰。以屬疎降。盡故除。繼三百餘人。上曰。追遠之感。實切于懷。諸親服屬。雖疎。理不可降。並宜依舊。編入屬籍。開元十三年四月。詔。嗣王有傍繼者。並宜總停。



二十年七月七日詔宗正寺官員悉以宗子爲之。

二十五年七月勅其宗正卿丞及主簿擇宗室中才行者補授。

天寶元年七月二十三日詔殿中侍御史李彥允等奏稱與朕同承涼武昭王後請甄敘者源流實同請  
牒猶著自今已後涼武昭王孫寶已下緣郡姑賊燧燧武陽等四公子孫並宜隸入宗正寺編入屬籍  
五載正月十三日勅九廟子孫宜並升入五等親永爲常式至建中元年正月五日敕文入廟子孫非五  
等親任用如始封王廕不限年代補齊郎三衛至簡選日量文武稍優與處分

其載十一月宗正寺奏錄事先有一員請更置一員從之  
七載五月二十九日宗正卿襄信王珍奏皇妹及女准禮出嫁後各降本親一等今後並降爲第二等臣  
以爲執禮破親有虧常典宜請一切依服屬等第爲定不在降服限仍望永爲常式勅旨依奏

大歷十三年正月淄青節度使李正己請附入屬籍勅旨從之  
貞元八年太常寺奏乃者宗子名銜皆云皇某親行於文疏曹署此非避嫌自卑之道也謹按儀禮曰諸  
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稱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稱諸侯此自卑別尊者也又禮記曰君有  
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鄭元注云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戚于君位謂齒列也所  
以尊君別嫌今宗子若以皇字爲稱以首從數爲序親戚非卑別于尊不感君位之意又按儀禮從父昆  
弟則今同堂也從祖昆弟則今再從也族昆弟則今三從也聖朝方崇教教宜辨等威其三從內伏請仍  
舊其餘各以祖稱本封某某王子孫則親疎有倫名禮歸正從之

元和四年四月詔故奉天定難功臣太尉兼中書令西平郡王李晟宜編入屬籍又成德軍節度使張寶  
臣依舊賜姓李列于屬寶臣本名忠志初事安山後事史思明寶臣初史朝義  
賊寶臣開城門以納王師因授成德軍節度使故有是賜

七年十二月宗正寺奏當司圖譜官一人准元勅官滿宜減兩選其孔目官比類請一槩例處分勅旨依  
奏  
十一年六月宗正寺奏當司府史元額一十六員內八員先停減更請二人通前十員從之  
長慶元年三月宗正寺奏貞元二十一年勅宗子陪位放五百七十人出身今年勅放三百人伏緣人數  
至多不審恩澤自身之輩將老村閭乞降特恩更放二百人出身許之

太和二年六月修玉牒官屯田郎中李衡等奏竊以聖唐玉牒與史冊並聯立號建名期于不朽伏乞付  
宰臣商量於玉牒之上特創嘉名以光帝籍勅旨宜以皇唐玉牒爲名  
開成三年正月宗正卿李玘奏宗子諸親齊郎室長選人准格每年遣諸陵廟丞等充保識官今請選人  
自于諸司求覓清資及在任宗子京官充保識以憑給解伏乞編入吏部選格以爲久例勅旨依奏

五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宗子每進文疏及舉選文狀例皆稱皇從高叔祖曾叔祖既是人臣願垂禮敬臣

等延英已具陳奏伏請令自今已後應宗子文狀並令具姓氏不得更言皇從但令各於姓名下稱某王  
房即便可以辨別勅旨依奏

咸通九年勅沙陀朱耶赤心賜姓李氏名國昌籍係鄭王房以討平徐州叛卒屢助功也

### 唐會要卷六十六

#### 太僕寺

龍朔二年改爲司馭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復爲太僕寺光宅元年改爲司僕寺神龍元年復爲太僕寺  
少卿景雲元年八月加一員韓思復爲之  
丞大足元年三月六日加一員

#### 羣牧使

開成三年太僕卿趙蕃奏請差少卿一人用隨年鐵印印見在牛羊塘祠祭及鳴牛並不印勅旨從之  
貞觀十五年尙乘奉御張萬歲除太僕少卿勾當羣牧不入官銜至麟德元年十二月免官三年正月太  
僕少卿鮮于正俗檢校隴右羣牧監雖入銜未置使上元五年四月右衛中郎將邱義除檢校隴右羣牧  
監儀鳳三年十月太僕少卿李思文檢校隴右諸牧監使自茲始有使號其後蘇幹夏侯亮陽道昕張仁  
德張思廉宗元爽周履冰魏元忠李道廣賀蘭爽姚元之宗楚客平王隆基宋王成器王峻王毛仲牛仙  
客席楚珍薄承祜韋衢章仇兼瓊王鉉安祿山王鳳董休唐欽呂崇貴李輔國彭禮盈樂子昂相次爲之  
暨至德後西戎陷隴右國馬盡沒監牧使與七馬坊名額皆廢今又有樓煩監牧使龍波監牧使等



開元三年四月八日勅諸道牧監官有闕緊要者委本使簡擇開牧養者奏付選司勘實補擬如非其材所由科貶經負犯者不在奏補之限牧尉有闕亦委使司差補中牒所由如不足並申省司速訪補擬天寶十一載十一月二十五日勅兩京去城五百里內不得置私牧地如有一改官牧

貞元二十年福建觀察使柳冕奏置萬安監牧於泉州界悉索部內馬五千七百匹並驢牛八百頭羊三千口以爲監牧之資人情大擾經年無所生息詔罷之元和十一年正月樓煩監牧使中官黨文楚以供征馬羸瘠爲諸軍所奏奪其家財配隸南衙十四年五月置臨海監牧使命淮南節度使兼之至太和二年十一月廢

其年八月於襄州穀城縣置臨海監牧以牧馬仍令山南東道節度使兼充監牧使至太和七年正月山南東道節度使裴度奏請停臨海監牧先置牧養馬三千三百匹廢百姓田四百餘頃詔許停之太和七年十一月長支鹽鐵等使奏以銀州是牧放之地水草甚豐國家自觀虞以來制置都關每西戎東牧常步馬相凌致令外夷凌驕邊備不立臣得銀州刺史劉源狀計料於河西道側近市草生堪牧養馬每匹上不過絹二十疋下至十五疋臣已於鹽鐵司方圖收拾羨餘除正進外排比得五萬疋約得三千餘疋今于銀州置銀州監使委劉源充使勾當冀得三數年外蕃息必多勅旨劉源宜兼充銀州監牧餘委度支使條流訖聞奏

開成二年七月夏綏銀省等州節度使劉源奏伏准太和七年十一月勅委臣於銀州置監城一所收管羣牧自立務以後今計蕃息草生馬約七千餘匹若雨澤及時水草豐茂即並於當監四遠牧放或遇天時亢陽水草枯竭即須散將監馬直至綏州界內以來就遠水草伏以所管官馬其數益多出於遠界須有憑倚今訪得綏州南界有空地周迴二百餘里堪置馬務四面懸險賊路不通縱有突過剽掠隨時度其要害只著三五十人防捍即可固守其地是臣嘗管界內空地並非百姓見佃田畝今請割隸永屬監司伏乞聖慈允臣所奏勅旨宜委本道差人與本州刺史勘驗如實無主使任監司收管

大理寺  
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復爲大理寺光宅元年改爲司刑寺神龍元年復爲大理寺少卿本一員永徽六年八月十二日初置神龍元年加一員以候善業爲之  
正 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大夫咸亨年復舊  
丞 本八員天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省兩員  
司直 武德初因隋舊制置六員  
評事 貞觀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置十員奉出使推後加二員爲十二員

貞觀元年二月二十八日上開封德彝曰大理之職人命所懸此官極須妙選公宜陳其堪者德彝未對上曰誠實中正清直每事用心即其人也于是除大理少卿咸亨三年十月張文瑄兼大理卿旬日決疑獄事四百餘莫不允當皆無怨言文瑄嘗有疾繫囚相與設齋願其視事上元二年疾卒大理諸囚一時備哭

開元八年勅內外官犯贓賄及私自侵漁入己至解免已上有訴合雪及減罪者並令大理審詳犯狀申刑部詳覆如實冤濫仍錄名送中書門下其有遠年斷雪近請除罪亦准此其餘具刑部格二十一年七月大理卿袁仁敬暴卒繫囚聞之皆備哭悲歌曰天不恤冤人兮何奪我慈親兮有理無由申兮痛哉安斷陳兮

天寶九載三月十三日勅大理評事今後子弟及至親中有未歷幾縣者不得注授建中元年正月勅大理司評事直授訖三日內于四方館上表讓一人以自代貞元四年十月大理卿于頔奏諸處推事不盡須重勘覆或有謬告等每失程期稽滯既多冤濫難息諸司及諸館驛多以大理爲閑司文牒遞報頗至稽滯失留今後各令別置文例切約所由稍涉稽滯許本寺差官累路勘覆如所稽遲處分州縣本判官請書下考諸司使本推官每季俸料勅旨依奏

元和四年九月勅刑部大理覆斷繁囚過爲淹滯是長奸倖自今以後大理寺檢斷不得過二十日刑部覆下不得過十日如刑部覆有異同寺司重覆不得過十五日省司重覆不得過七日如有牒外州府看勸節目及于京城內勸本推即以報牒到後計日數被勸司卻報不得過五日仍令刑部大理寺具初授文牒月日及有牒勸者具遺牒及報牒到月日牒報都省及牒訪察使各准勸文勾舉糾訪如有違越奏聽進止其有獄情可疑宜再三詳審非限內可畢者即別狀分析寺司每月具已斷未斷囚姓名事由聞奏並申報中書門下

五年二月大理寺奏當寺獄丞四員准六典合分直守獄承前雖俸料寡薄當寺自有諸色錢物優賞免至虛貧十年以來曹司貧迫無肯任者遂令獄務至重檢校絕官今伏請省兩員置兩員取所省員料錢併以優給見置者庶令吏曹可注職事得人勅旨依奏十五年大理寺奏當司府史許七考入流敕旨依奏其年六月勸減大理評事兩員以增六丞之俸

太和元年十月大理寺奏准吏部起請當司府史二十員減下三員又勸轉選請准勸附甲及不減員勸旨依奏

開成四年二月刑部奏大理司直張貽牟在寺宿直以婢自隨合判官一任當徒一年從之其年十一月教節文刑法之官人命所繫頃頗有詔旨令擇才能每當朔望須備顧問宜令中書門下更



加選擇

會昌元年六月大理寺奏當寺司直評事應准勅差出使請廢印三面比緣無出使印每經州縣及到推院要發文牒追獲等皆是自將白牒取州縣印用因茲事狀多使先知為弊頗深久未釐革臣今將請前件廢印收錄在寺庫如有出使官便令廢去庶免刑獄滯州縣煩勞勅旨依奏仍付所司

其年十一月又奏請創置當寺出使印四面臣於六月二十八日伏緣當寺未有出使印每准勅差官推事皆用州縣印恐刑獄漏泄遂陳奏權請廢印三面伏以廢印經用年多字皆剝缺臣再與當寺官吏等商量既為久制猶未得宜伏請准御史臺例置前件出使印其廢印卻送禮部勅旨宜量置出使印三面二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大理寺法官伏見衡觀稱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訟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任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臣等商量望委中書門下精擇法官選任不得在文學官之後如有缺員兼委大理卿自舉所知舉不得人顯加殿罰向後御史臺取御史數至三人以上即須取法官一人所冀刑法之官皆知勸勵勅旨從之

大中三年三月大理寺奏當寺司直評事從前不循公理到官便求分司迴避出使致令官職失守勞逸不均伏請從今以後待次充使後即往分司如未出使不在分司限勅旨依奏

四年七月大理寺卿劉濬奏准文明元年四月勅律令格式為政之先有類準繩不可乖越如聞內外官寮多不習律退食之暇各宜尋覽仍以當司格式書于廳之壁俯仰觀瞻免使遺忘今以年代遐曠屋壁改移文字不脩瞻仰無所就中大理寺評斷之司尤為要切臣已于本寺廳粉壁重寫律令格式勅旨尚書省郎官亦委都省檢勘依舊抄撮要即寫於廳壁

其年十月大理少卿崔杞奏當寺官人今後在寺詳斷或出使推案有犯贓私者請于常式加罪一等餘犯即准舊式從之

鴻臚寺

龍朔二年改為司賓寺卿為正卿咸亨元年復為鴻臚寺光宅元年改為司賓寺神龍元年復為鴻臚寺少卿本一員景雲二年十一月四日加一員以劉興為之

開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勅鴻臚當司官吏以下各施門籍出入其譯語掌客出入客館者於長官下狀牒館門然後與監門相兼出入

天寶八載三月二十七日勅九姓堅昆諸蕃客等因使入朝身死者自今後使給一百貫充葬副使及妻數內減三十貫其墓地州縣與官給價直其墳墓所由營造

十三載二月二十七日禮賓院自今後宜令鴻臚勾當檢校應緣供擬一物已上並令鴻臚勾當大歷四年七月詔能給客省之廩每歲一萬三千斛永泰已後益以多事四方奏計或連歲不遺仍於右

銀臺門從客省以居之上書言事者常百餘人蕃戎將吏又數十百人其費甚矣至是皆罷建中元年七月以鴻臚寺左右威遠營隸金吾

元和九年六月置禮賓院於長興里之北

司農寺

龍朔二年改為司稼寺卿為正卿咸亨元年改為司農寺少卿武德初四員貞觀二年減兩員

木炭使

天寶五載九月侍御史楊釗充木炭使永泰元年閏十月京兆尹黎幹充木炭使自後京兆尹常帶使至大歷五年停貞元十一年八月戶部侍郎裴延齡充京西木炭探造使十二年九月停景雲二年六月十三日勅中書門下御史臺尚書省造食戶衣糧令司農每季給付

天寶元年六月司農少卿王翼奏應請司諸祿望准開元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勅並令孟月三旬內給了仍望預分請日每司一時分付訖其歷便封送當寺若逢陰雨倉司灼然事故未得給者當日牒上所由待給諸司畢後准前勅會分付勅旨依奏

天寶五載三月勅司農錢穀是司其官人等並不在差使限

乾元元年十月司農寺奏舊規名額仍為中署特望升入上署勅旨依奏

貞元五年司農少卿李堅立太倉石柱記云貞元五年四海文明天子唯殺是恤思富國便民之事莫若端本尊以農事故廩庾困倉尤切聖慮俾少卿一人專領其署蓋欲難其任而重其事也

七年十月司農卿李模有罪免官初司農當供三宮冬菜二千車以度支給車直稍賤又阻雨不時菜多傷敗模以度支為辭上責其不先聞奏故免之於是模奏司農菜不足請京兆市之京兆尹薛珣萬年令章形禁有菜者私買上令奪珣俸一月形俸三月

元和三年八月司農少卿崔鄭奏停太倉一員監事二員從之

太和七年八月九日勅司農寺每年供宮內及諸廚各藏菜並委本寺自供其菜價委京兆府約每年時價支付更不得配京兆府和市太倉出給納

太府寺

龍朔二年改為外府寺卿為正卿咸亨元年復為太府寺光宅元年改為司府寺神龍元年復為太府寺少卿武德初置二人貞觀元年省兩員龍朔二年正月十五日加一員以韋思齊為之太極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又加一員分為兩京檢校以崔諤為之

武德初五員貞觀元年省一員



常平署。顯慶三年十月三日置。

武德八年九月勅。諸州斗秤。經太府較之。

開元九年勅。格權衡度量。并函脚雜令。諸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三尺為大尺。諸量。以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粒為倉。十倉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三斗為大斗。十斗為斛。諸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為銖。二十四銖為兩。三兩為大兩。十六兩為斤。諸積秬黍。為度量權衡者。調鐘律。測景景。合湯藥。及冤服制用之外。官私悉用大者。京諸司及諸州。各給秤尺。及五尺度斗升合等。棧皆銅為之。關市令。諸官私斗尺秤度。每年八月。詣金部太府寺平較。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平較。並印署。然後聽用。

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勅。左右藏官。典職在出納。不得判攝外事。及帖諸司。

天寶九載二月十四日勅。自今以後。懸皆以三斤四兩為斗。鹽並勒斗量。其車軸長七尺二寸。除陌錢每貫二十文。餘懸等同。

大歷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勅。自今以後。應付行用斗秤尺度。准式取太府寺較印。然後行用。至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太府少卿韋光輔奏稱。今以上黨羊頭山黍。依漢書律歷志。較兩市時用斗。每斗小較八合三勺七撮。今所用秤。每斤小較一兩八銖一分六黍。今請改造銅斗斛尺秤等行用。制曰。可。至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勅。公私所用舊斗秤。行用已久。宜依舊。其新較斗秤。宜停。

太和五年八月。太府奏。斗秤舊印。本是真書。近日已來。假偽轉甚。今請省寺各撰新印。改篆文。勅旨。宜依。六年四月勅。金部所奏條流。諸州府斗秤等。諸州皆有太府寺先頒下銅升斗及秤。見在。每年較勘。合守成規。今若忽重條流。又須別有徵斂。無益於事。徒為擾人。宜並仍舊。但令所在長吏。切加點檢。不得致有差殊。

少府監

武德初。以兵革未定。置軍器監。廢少府監。貞觀元年正月。分太府中尚方。左尚方。右尚方。織染方。掌冶方。五署。置少府監。通將作國子為三監。龍朔二年。改為內府監。咸亨元年。復為少府監。光宅元年。改為尚方監。神龍元年。復為少府監。其令少隨監名。改復也。

少監。本一員。太極元年二月十八日。加一員。以孔仲思為之。至開元十一年。罷軍器監。隸入少府監。為甲弩坊。更置少監一員。統之。以馮紹真為之。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省一員。中尚署。本中尚方。天后時去方字。避監號。開元已來。別置中尚使。以檢校進奉雜作。多以少府監及諸司高品為之。

永徽六年十一月。詔曰。少府監非軍國所須。宗廟之用。並不須飾以珠玉。

顯慶六年二月十六日勅。南中有諸國船。宜令所司。每年四月以前。預支應須市物。委本道長史。船到十日內。依數交付價值市了。任百姓交易。其官市物。送少府監。簡擇進內。

景龍二年四月十四日勅。少府。季別先出錢二千貫。別庫貯。每別勅索物。庫內無者。即令市進。皆須對主付值。不得且令供物。於後還錢。其錢兼以絹布絲絛充數。其祠進明衣及布。亦用此物充。

將作監

龍朔二年。改為繕工監。咸亨元年。復為將作監。光宅元年。為營繕監。神龍元年。復為將作監。大監。本為大匠。龍朔二年。為大監。咸亨元年。為大匠。天寶十一載。為大監。依舊。少監。本一員。大足元年二月六日。加一員。以楊務廉為之。中校署。開元二年置。

天寶四載四月勅。將作監所置。且合取當司本色人充直者。宜即簡擇發遣。內作使典。亦不得輒取外司人充。其諸司非本色直。及額外直者。亦一切並停。自今以後。更不得補置。如歲月深久。尙或因人。所由長官。量事貶降。其所應直。決一頓。配羅邊軍。

建中元年九月。將作監上言。宣政內廊。有摧壞者。今當修之。准陰陽書。謂是歲孟冬。為魁罡。不利修作。請卜他時。上曰。春秋之義。啓塞從時。若修毀完敗。何時之擇。詭妄之書。勿徵。乃修。

國子監

武德初。為國子學。隸太常寺。貞觀元年五月。改為監。龍朔二年。改為司成館。咸亨元年。復為國子監。光宅元年。改為成均監。神龍元年。復為國子監。

東都國子監

龍朔二年正月十八日置。學官學生。分於兩教授。祭酒。龍朔二年。改為大司成。咸亨元年。復為祭酒。光宅元年。改為成均祭酒。神龍元年。復為祭酒。貞觀中。孔穎達為祭酒。准故事。上日。開講五經題。至天后朝。諸武駙馬為祭酒。乃判祥瑞案三道。非舊典也。

司業。武德初省。貞觀六年二月二日。置一員。龍朔二年。改為少司成。咸亨元年。復為司業。本一員。太極元年二月十八日。加一員。以蕭憲為之。

國子博士。龍朔二年。改為司成宣業。咸亨元年。復舊。丞。武德初。省隋三員。置一員。

長安四年四月四日勅。國子監宜置直講四人。四考聽選。大歷五年八月。皇太子于國學行齒冑之禮。國子司業歸崇敬。以國學及官名不正。並請改之。上疏曰。禮



記王制曰天子學曰辟雍。五經通義云辟雍養老教學之所也。以形制言之。雍。壘也。辟。壁也。言水環之。圓如璧形。以義理言之。辟。明也。雍。和也。言以禮樂明和天下。禮記亦謂之澤宮。射義云天子將祭必先習射于澤宮。故前代文士亦呼為璧池。亦曰璧沼。亦謂之學省。後漢光武立明堂辟雍。蓋謂之三雍。至明帝躬行養老于其中。晉武帝亦作明堂辟雍。蓋親臨辟雍。行鄉飲酒之禮。又別立國子學。以殊士庶。永嘉南遷。唯有國子學。不立辟雍。北齊立國子寺。隋初亦然。至煬帝大業十三年。改為國子監。今國家富有四海。聲名文物之盛。唯辟雍獨闕。伏請改國子監為辟雍省。又以祭酒之職。非學官所宜。按周禮師氏掌以美詔王。敢請改祭酒為大師氏。位正三品。又司業者。義在禮記云樂正司業。正長也。言樂官之長。司主此業。爾雅云大板謂之業。按詩周頌設業設虞。崇牙樹羽。則業是懸鐘磬之虞也。今太學既不教樂。于義則無所取。請改司業一為左師。一為右師。位正四品。又以五經六籍。古先哲王致治之式也。國家創業。取士之法。立明經。發微言于衆學。釋回增美。選賢與能。自艱難以來。取人頗異。考試不求于文藝。及第先取于帖經。遂使顯門業廢。請益無從。師資禮虧。傳授義絕。今請以禮記左傳春秋為大經。周禮儀禮毛詩為中經。尚書周易為小經。各置博士一員。其公羊穀梁文疏既少。請共准一中經。通置博士一員。所擇博士兼通孝經論語。依憑章疏。講解分明。注引旁通。問十得九。兼德行純潔。文辭雅正。儀刑規範。可為師表者。令四品以上。各舉所知。在外者給驛。年七十已上者。備禮徵聘。其國子太學。四門三館。各立五經博士。品秩上下。生徒之數。各有等差。舊博士助教直講直經。及律館算館書館助教。請皆能省。其教授之法。學生至監。同業師。其所贊脩一束。清酒一盞。衫布一段。其色隨師所服。師出中門。延入與坐。對脩酌酒。三爵而止。乃發篋出經。摺衣前請。師為依經辨理。舉一隅。然後就坐。每朝哺二時。居講堂說釋道義。發明大體。兼教以文行忠信之道。示以孝悌睦友之義。旬省月試。時考歲貢。以生徒及第多者為博士。考課上下。疏奏不從。

元和元年正月勅。自今以後。國子祭酒司業及學官。並須取有德望學識人充。四月。國子祭酒馮伉奏。應解學生等。國家崇儒。本于勸學。既居庠序。宜在交脩。其有藝業不動。遊處非類。樽酒喧爭。凌慢有司。不脩法度。有一于此。並請解退。又有文章帖義。不及格限。類經五年。不堪申送者。亦請解退。其禮部所補生。到日。亦請准格帖試。然後給廚役。每日一度。試經一年。等第不進者。停廚。庶以上功。示其激勸。又准格。九年不及第者。即出監。開比來多改名卻入。起今以後。如有此類。請送法司。准式科處。勅旨。依奏。二年八月。國子監奏。准勅。今月二十四日。諸州府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宜令就國子學官講論。質定疑義。仍令百寮觀禮者。伏恐學官職位稍卑。未足飾揚盛事。伏請選擇常參官。有儒學者三兩人。與學官同為講說。庶得聖朝大典。輝映古今。於是命兵部郎中蔣武。考功員外郎劉伯芻。著作郎李蕃。太常博士朱穎。鄭王府諮議章廷珪。同赴國子監論講。

其年十二月。國子監奏。南京諸館學生。總六百五十員。請每館定額如後。兩監學生。總五百五十員。國子館八十員。太學館七十員。四門館三百員。廣文館六十員。律館二十員。書館十員。算館十員。又奏。伏見天寶以前。各館學生。其數至多。並有員額。至永泰後。西監置五百五十員。東監置一百員。未定每館員額。今謹具定額如後。伏請下禮部。准額補置。勅旨。依奏。其年十二月勅。東都國子監。量置學生一百員。國子館十五員。太學館十五員。四門館五十員。廣文館十員。律館十員。書館三員。算館二員。十三年十一月。祭酒鄭餘慶。以太學荒廢日久。生徒不振。遂請準文官俸祿。脩廣南京國子監。時論美之。十四年十二月。鄭餘慶又奏。京見任文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並外使兼京正員官。每月所請料錢。請每貫抽一十文。以充國子監脩造文宣王廟。及諸屋宇。并脩理經壁。監中公廩雜用。有餘。添充本錢。及諸色。隨便宜處置。勅旨。宜依。

長慶二年閏十月。祭酒韋乾度奏。當監四館學生。每年有及第關員。其四方有請補學生人。並不會先於監司陳狀。便自投名禮部。計會補署。監司因循日久。官吏都不檢舉。但准禮部關牒收管。有乖大學引進之路。臣忝守官。請起今已後。應四館有關。其每年請補學生者。須先經監司陳狀。請替某人關。監司則先考試通舉。然後具姓名申禮部。仍稱堪充學生。如無監司解申。請不在收管之限。舊例。每給付廚房。動多喧競。請起今已後。當監進士明經等。待補署畢。關牒到監司。則重考試。其進士等若重試及格。當日便給廚房。其明經等考試及格後。待經監司陳狀。則給廚房。庶息喧爭。當監四館學生。有及第出監者。便將本任房轉與親故。其合得房學生。則無房可給。請起今已後。學生有及第出監者。仰館子先通收納房。待有新補學生公試畢後。便給令居住。當監承前並無專知館博士。請起今已後。每館兼定一人知館事。如生徒無故喧競者。仰館子與業長。通狀領過。知館博士則准監司條流處分。其中事有過悞。衆可容恕。監司自議科決。自有悖慢師長。強暴關打。請牒府縣。緝身。遞送鄉貫。勅旨。宜依。

太和五年十二月。國子祭酒裴通奏。當司所授丞簿。及諸館博士助教直講等。謹按六典云。丞。掌判監事。凡六學生。每歲月業成。上於監者。以其業與司業祭酒試之。明經帖經。口試策經。義進士帖一中經。試雜文。策時務。徵故事。注云。其試法皆依考功口試。明經帖經。限通八以上。明法等皆通九以上。主簿章印。勾檢。凡學生有不率師教者。則舉而免之。其類三年下第。九年在學無成者。亦如之。注云。假如遠程限。及作樂雜戲者。亦同。唯彈琴習射不禁。諸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學者。每授一經。必令終講。所講未終。不得改業。諸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為考課等級。應補當司諸學生等。按學令云。諸生先讀經文通熟。然後授文講義。每句放一日休假。前一日。博士考試。其試讀每千言。內試一帖。帖三言講義者。每二千言內。問大義一條。總試三條。通二為及第。通一及不全通者。酌量決罰。謹具當司官吏及學生令典條件如前。



伏望勅下有司。允臣所奏。勅旨宜依。

七年八月。國子監起請。准今月九日德音。節文。令監司於諸道搜訪名儒。置五經博士一人。者伏以勸學。專門復古之制。博採儒術。以備國庠。作事之初。須有獎進。伏請五經博士。秩比國子博士。今左氏春秋禮記周易尚書毛詩。為五經。若論語爾雅孝經等。類簡既少。不可特立學官。便請依舊附入中經。勅旨依奏。其年十二月。勅於國子監講論堂兩廊。創立石壁九經。并孝經論語爾雅。共一百五十九卷。字樣四十卷。開成元年。宰相兼國子祭酒鄭覃。請置五經博士各一人。緣無祿俸。請依王府官例給祿粟。從之。

二年八月。國子監奏。得覆定石經字體。官翰林待詔唐元度。狀。伏准太和七年二月五日勅。覆九經字體。者。今所詳覆。多依司業張參五經字樣。其舊字樣。歲月將久。畫點參差。傳寫相承。漸致乖誤。今並依字。書與較勘。同商較是非。取其適中。纂錄為新。加九經字樣一卷。請附於五經。之末。用證繆誤。勅旨依奏。四年二月。中書門下奏。伏以朝廷興復古制。置五經博士。以獎闡門之學。為訓誨之資。必在得人。不限官。次。今定為五品。俸入。四方有經術相當。而秩卑身賤者。不可以超授。有官重而通詩達禮者。不可以退資。從今已後。並請勅本色人中選擇。據資除授。令兼博士。其見任博士。且仍舊勅旨。宜依。

大中五年十一月。國子祭酒馮審。奏。孔子廟堂碑。是太宗皇帝建立。睿宗皇帝書額。備稱唐德。具贊鴻猷。榮翰顯然。貞石斯在。洎武后權政。國號僭稱。於篆額中間。鑿加大周兩字。今豈可尚存偽號。以紊清廟。疑誤將來。流傳僭謬。其大周兩字。伏望天恩。許令琢去。謹錄奏聞。勅旨。馮審所請刊正。詛文。頗協事體。宜依。

廣文館

天寶九載七月十三日。置。國子監進士業者。博士助教各一人。品秩同太學。以鄭虔為博士。至今呼鄭虔為鄭廣文。

書算學。貞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置。隸國子學。

律學。顯慶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奏。置。令習李淳風等注釋五曹孫子等十部算經。為分二十卷行用。

顯慶三年九月四日。詔。以書算學業明經。事唯小道。各擅專門。有乖故實。並令省廢。至龍朔二年五月十七日。復置律學書算學官一員。三年二月十日。書學隸圖畫算學隸祕書局律學隸詳刑寺。

軍器監

武德元年。置。貞觀元年三月十日。廢。併入少府監。開元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軍器使為監。領弩甲二坊。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罷。隸入少府監。為甲弩坊。加少監一員。以統之。天寶六載五月二十八日。復置。乾元元年六月十三日。又廢。置使。其監已下並停。

西京軍器庫

開元十一年五月五日。置。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廢。依舊為甲坊。乾元元年六月。勅。軍器監改為軍器使。大使一員。副使二員。判官二員。其使以內官為之。貞元四年二月。自武德東門築垣。約在藏庫之北。屬於宮城東垣。於是武庫遂廢。其軍式器械。隸於軍器使。

都水監

武德八年。置。都水監。隸將作監。貞觀六年八月六日。置。罷。將作監。龍朔二年。改為司津監。咸亨元年。復為都水監。光宅元年二月。改為水衡監。神龍元年。復為都水監。

使者。武德初。為都水令。貞觀六年。改為使者。龍朔二年。改為監。咸亨元年。改為使者。光宅元年。改為都水府。神龍元年。改為使者。

諸津。在京兆河南府界者。隸都水監。外州者。隸當界州縣。大歷六年十一月三日。勅。應祠祭乾魚鮓。宜令都水監依樣。每年起十月造葦。隨祭供用。其醢魚肉。據用數。依限送光祿寺令供造。

宮苑監

武德九年七月十九日。置。洛陽宮監。顯慶二年十二月十日。廢。洛陽總監。改。青城宮監。為東都苑北面監。明德宮監。為東都苑南面監。洛陽宮農圃監。為東都苑東面監。食貨監。為東都苑西面監。

天寶十載八月二十七日。勅。白獸。日華。觀武。南辟仗等門。宜令宮苑通管。批。

西京苑總監

永濟元年五月十日。置。東都監。管諸園苑。未置已前。隸司農寺。

先天元年十月十日。勅。總監。每年支雜物。到其抄數。於本門進。若宮內所須。別案供訖。每月終。宜令監司具破用數進。

開元七年七月十一日。勅。總監。破用錢物。一事已上。須南衙勾當。宜令總監自勾。每月進一本歷。內自勾勘。

寶歷二年十二月。勅。總監。職掌官員。並宜停廢。一百二十四人。先屬諸軍。各歸本司。餘七百三人。勒納。身。放歸本管。

開成五年四月。勅。總監。宜令內官司管。仍別置使。其總監及丞簿共四員。宜並停。



司直。二人顯慶元年置。龍朔二年二月九日改隸桂坊。後罷桂坊。卻隸詹事府。

貞觀七年。魏王泰移居武德殿院。太子太師魏徵諫曰。此殿在內。處所寬闊。參候往來。極爲近便。但魏王既是愛子。陛下當欲其安全。每事抑其驕奢。不處嫌疑之地。今移此殿。便在東宮之西。海陵昔居。時人以爲不可。雖時移事異。猶恐入之多言。又王之本心。亦不安息。既能以寵爲懼。伏願成其美。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誕皇太孫。太子宴宮寮於宏教殿。太宰幸東宮。自殿北門入。謂宮臣曰。頃來生業稍可。非乏酒食。而唐突公等宴會。朕有甲館之慶。故就公爲樂耳。謂太子曰。爾國之儲貳。府藏是同。金玉綺羅。不足爲賜。但先王典籍。可鑑誠耳。因賜尚書毛詩。孝經各部。太子太傅蕭瑀曰。今所賜書。請陳其要。上許之。瑀乃先說孝經。次述尚書。末敘毛詩。咸舉其要旨。申明義趣。可爲深誠者。皆委曲言之。上大悅。以爲師傅得人。

開成二年。宰臣鄭覃。兼太子太師。欲於尚書省上事。太子詹事馮定奏曰。據太子太師隸詹事府。不合于都省上事。乃詔於本府上事。

左春坊

本門下坊。龍朔二年。改爲左春坊。咸亨元年。復爲門下坊。景雲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改爲左春坊。左右庶子。龍朔二年。改爲左右中議。咸亨元年。復爲庶子。

長安二年正月。太子左庶子王方慶上言。謹按典籍所載。人臣與人主言。及上表。未可稱皇太子名者。爲太子皇儲。其名尊重。不可指斥。所以不言。晉尚書僕射山濤啓事。稱皇太子而不言名。濤當朝名士。必稽典故。其不稱名。應有憑准。朝臣尚猶如此。宮臣諱則不疑。今東宮殿及門名。皆有觸犯。臨時諭啓。迴避甚難。孝敬皇帝爲太子。改宏教門爲崇教門。沛王爲太子。改崇賢館爲崇文館。皆避名諱。以尊典禮。此則成例。並爲模範。伏望天恩。因循舊式。付所司改從之。

貞元元年七月。勅左右庶子。准天寶三載勅。合在左右丞侍郎之下。諸司四品官之上。今在少卿之下。非也。宜改正。

太和四年十一月。左庶子孫革奏。當司典膳等五局郎。伏以青宮列局。護翼元良。必用卿相子弟。先擇文學端士。國朝不忘慎選。冀得其人。或揚歷清資。或致位丞相。今以年月浸久。漸至訛替。緣其俸祿稍厚。近年時有流外出身者。僥求授任。務諸故事。未嘗開流外得膺此官。若不約絕。實玷流品。當司有司。經局校書正字。品秩至卑。而文學之人。競趨求者。蓋以必取其人。無有虛雜故也。今五局郎資序。本是清品。若使流外不已。則此司官屬。漸成蕪蕪。伏請自今以後。吏部不得更注擬流外人。其見任官中有流外者。許臣具名銜牒吏部。至注官日注替。勅旨宜依。其見任官是流外出身授者。待終考秩。自今以後。吏部更不得注擬。

唐會要卷六十七

東宮官

太子太師。太保。隋朝秩二品。皇朝因之。

少師。少傅。少保。隋朝降三師一等。皇朝因之。至先天元年二月二十六日。詔東宮三師三少。宜開府置令丞各一人。仍隸詹事府也。

太子賓客。顯慶元年正月十九日。置初無員品。選高名重德者爲之。遂以韓瑗。來濟。許敬宗。兼之。開元中。始編入令。置四員。建中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又加兩員。興元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又加四員。貞元四年正月一日。勅宜留元額四員。餘並勒停。

詹事府

龍朔二年。改端尹府。咸亨元年。復爲詹事府。光宅元年。改爲宮尹府。神龍元年。又改爲詹事府。詹事。一人。貞觀元年。置龍朔二年。改爲端尹。咸亨元年。復舊。天授中。改爲宮尹。神龍元年。復爲詹事。少詹事。一人。貞觀初。置龍朔二年。改少尹。咸亨元年。復舊。天授中。又爲少尹。神龍元年。復故。丞。二人。龍朔二年。改爲端尹丞。咸亨元年。復故。天授中。又改爲宮尹丞。神龍元年。復故。



中允。武德初為內允。三年三月十日。改中允。又隸門下坊。永徽三年八月二十日。又避皇太子諱。改為內允。中舍人改為內舍人。顯慶元年。太子廢。復為中允。龍朔二年。改為左贊善大夫。咸亨元年。改復為中允。司議郎。貞觀十八年十月四日。皇太子表曰。臣聞漢書曰。太子既冠成人。乃有紀過之史。今所以冒敢陳聞。請遵故實。願置史職。用為箴誡。于是門下坊置司議郎四員。正六品上。掌侍奉規諫。駁正啓奏。并錄東宮記注。分判坊事。以敬播來濟為之。馬周嘆曰。所恨資品妄高。不得歷居此職。不無恨焉。

儀鳳四年五月。皇太子賢顯遜聲色。司議郎韋承慶上書諫曰。臣聞太子者。君之貳。國之本也。所以承宗廟之重。繫億兆之心。萬國以貞。四海屬望。況殿下有少陽之位。有天挺之姿。片善而天下必聞。小能而天下咸服。豈可不為盡善盡美之事。以取可久可大之名哉。伏願博覽羣書。以廣其德。屏退聲色。以抑其情。為上嗣之首。稱奉聖人之洪業。

左右諭德。龍朔二年。置左右諭德各一人。

左右贊善大夫。龍朔二年。改中允為贊善大夫。至咸亨元年。復為中允。儀鳳四年二月十一日。別置左右贊善大夫。各十員。以授諸王之子。景雲二年二月五日。始兼用庶姓。開元七年。各省五員。貞元十六年五月。以崔莘為右贊善大夫。充太子侍直。新名也。

司經局。龍朔二年二月九日。改為桂坊。龍朔二年。管崇賢館。仍置太子文學四員。司直三員。咸亨元年。改為司經局。仍依舊隸左春坊。其崇賢館及司直。並依舊。

洗馬。龍朔二年。改為司經大夫。三年三月九日。改為桂坊大夫。咸亨元年復舊。

典設局。武德令為濟司局。典設郎為太子齋郎。  
咸亨元年。皇太子久在內不出。稀與宮臣接見。典設丞邢文偉請減膳。上啓曰。竊見禮大戴記曰。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之嚴。則有司過之史。虧膳之宰。史之義不得書過。不書則死之。宰之義不得書膳。不徹則死之。近者以來。未甚延納。談義不接。謁見尚稀。參朝之後。但與內人獨居。何由發揮聖智。使澄哲文明者乎。今史雖闕官。宰當奉職。忝備所司。不敢逃死。謹守禮經。遽申減膳。其年。右史員闕。宰臣進擬數人。上曰。邢文偉嫌我兒不讀書。不肯與肉喫。此人甚正。宜可為右史。遂拜。

右春坊

武德初。因隋舊。號典書坊。龍朔二年。改為右春坊。咸亨元年。又改為典書坊。景龍元年。改為右春坊。舍人。龍朔年改為右司議。咸亨元年復舊。

家令寺

龍朔二年。改為宮府寺。家令為宮府大夫。咸亨元年。復為家令寺。率更令。

龍朔二年。改為司更寺。令為司更大夫。咸亨元年。復為率更令。

太子僕寺

龍朔二年。改為太子僕寺。僕為太子僕大夫。咸亨元年。復為僕寺。太子千牛。龍朔年。改為左右奉裕。咸亨年復舊。

王府官

武德令。帥一人。景雲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改為傅。開元二年九月六日省。已後復置。武德年令。又有王國常侍郎舍人等官。開元初定令。並除之。寶曆三年六月。魏王府長史裴簡永狀。請與諸王共置王府一所。伏見諸王府本在宣平坊東南角。摧毀多年。因循不修。至元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莊宅使收管。其年八月二十五日。賈與邪寧節度使高霞寓。伏以在城百官。皆有曹局。惟王府寮吏。獨無公署。每聖恩除授。無處禮上。皆徒散居。難於管轄。遂使下吏因茲弛慢。王官為衆所輕。雖蒙列在官班。皆為儉安散秩。伏以府因王制。官列府中。府既不存。官司虛設。伏乞賜官宅一區。俾諸府合而共局。庶寮會而異處。如此則人吏可令銜集。案牘可見存亡。都城無廢闕之曹。道路息是非之論。勅旨宜賜延康坊闕令。宅一所。仍令所司檢計。與量修改。及遷要量約什物。

二年十月。改諸衛及率府王府等司。應無廚給朝官等。自今以後。每放寺觀行香。及有期集。宜令依廊下料。各與飯一餐。仍令所由與京兆府計會。行香即就寺觀。別有期集。即於側近店舍。並委京兆府。據人數。使取當處幕次。牀榻。釜供。借。如行香分在兩處以上。准隨中書門下一處。即勅廊下所由勾當。他處即京兆府使與本料。與勾當造食。

太和六年。上以魯王永年漸長。擇名儒為其府屬。用戶部侍郎庚敬休兼王傅。戶部郎中李踐方兼司馬。太常少卿鄭肅兼長史。其年魯王為太子。以鄭肅侍魯王。言論典正。復令為吏部侍郎兼太子賓客。東宮受經。既而太子母妃失寵。上有廢斥意。肅兼長史。因召見。深陳邦國大本。君臣父子之意。上改容嘉之。然太子竟以得罪廢。

致仕官

舊制。年七十以上。應致仕。若齒力未衰。亦聽養。凡請致仕。五品以上。奏聞。六品以下。由尚書省錄奏。  
貞觀二年九月一日。詔。內外文武羣官。年老致仕。抗衣去職者。朝參之班。宜在本品見任之上。  
顯慶元年四月制。文武官五品以上。老及病。不因罪解。并五品以上。散官。以禮停任者。聽同致仕。  
開元五年十月十四日。勅。致仕官應物。令所由送至宅。三品以上。並聽朝朔望。  
其年十一月。致仕官子弟。無京官者。其在外者。聽一人停官侍養。  
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勅。曾任高品官。不緣貶責為卑品官者。致仕身亡。並聽同高品例。



二十年正月七日制會任五品以上清資官以理去職者所司具錄名奏老病不堪職務者與致仕  
天寶九載三月二十三日勅如開六品以下致仕官四載之後准各並停念其衰老必新安存豈限其高  
卑而恩有差降應五品下致仕官並終其終年仍永為常式

建中三年九月十二日勅致仕官所請半祿料及賜物等並宜從勅出日於本貫及寄住處州府支給至  
貞元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致仕官給半祿料其朝會及朔望朝參並依常式自今以後宜准此

貞元四年四月以前左散騎常侍致仕邱為復舊官初為致仕還鄉特給祿俸之半既丁母喪蘇州疑所  
給請於觀察使韓況以為授官致仕令不理務特給祿俸惠養老臣也不可以在喪為異命仍舊給之唯  
春秋二時羊酒之直則不給雖程式無文見稱折衷及是為服除乃復之

五年三月以太子少傅兼吏部尚書蕭昕為太子少師右武衛上將軍鮑防為工部尚書前太子詹事章  
建為祕書監並致仕仍給半祿及賜帛其俸料悉絕上念舊老特命賜其半焉致仕官給半祿料自斯等  
始也

九年八月以太子右庶子史館修撰孔述容為太子賓客賜紫金魚袋致仕述容年未七十以疾免累表  
方許賜帛五十疋衣一襲故事致仕還鄉不給公乘上親儒者命給公乘道之

長慶三年四月勅尚書左丞孔毅可守禮部尚書致仕仍委所在長吏歲時親自存問兼致羊酒如至都  
其駕米什器之類委河南尹量事供送務從優禮筋力未衰堅請休退故示優禮

太和元年四月檢校右僕射兼太子少傅楊於陵以左僕射致仕特恩令全給俸料上疏云臣以年力衰  
退陳乞休閒伏蒙聖恩特賜矜免授尚書左僕射致仕全給俸料臣伏以朝廷致祿本為職勞我病乞閑  
自宜家食而半給之俸近古所行義誠屬於優賢事亦兼於養老以臣備老敢當料程伏以思維已為過  
幸今若又豫常制重啓殊恩錫端察之厚俸為朽質之私費循理撫事情所不安招損害益臣所深懼伏  
乞俯迴聖聽再勅有司得從半祿之文斯乃殘年之幸勅批云卿早更委任每著辭讓累聞告老之辭勉  
遂懸車之請故優廩祿示以寵勞謹光有終雖君子之貞吉當仁不讓亦先哲之格言宜體至懷即斷來  
表明日又更讓從之

其年九月勅請致仕官近日不限品秩高卑一例致仕酌法循舊頗越典章自今以後常參官五品外官  
四品者然後許致仕餘停

三年四月右庶子致仕滕珣奏伏蒙天恩致仕今欲歸家鄉在浙東道途遙遠官參四品伏乞特給婺州  
已來券庶使衰羸獲安光榮鄉里勅旨滕珣致仕還鄉家貧路遠宜假公乘充其所請自今以後更有此  
類便為定例

員外官

員外官及試官等夫設官分職董事置吏得人則天下自治尚書猶云官不必備惟其人則員外官之設  
可知也員外及檢校試官封官皆神龍以後有之開元大革前事多已除去唯皇親戰功之外不復除  
授今則貶賫者然後以員外官處之

永徽五年八月將孝璋除尚書右丞員外特置仍同正員員外官自此始也又顯慶五年五月授唐文檢校  
始未知孰是也

神龍元年五月三日勅內外員外官及檢校試官宜令本司長官量開闕取資歷請與舊人分判曹事自  
外並不在判事之限其長官副貳官不在此限

景龍二年長寧宣城定安新都金城等公主及皇后陸氏妹鄭國夫人馮氏妹崇國夫人并昭容上官氏  
與其母沛國夫人鄭氏尚宮樂氏賀妻氏女弟五英兒隴西夫人趙氏咸樹朋黨降墨勅封以授官  
其年十月侍中蘇瓌上封事曰臣聞蕭何載其清淨歌以畫一漢文垂拱無為幾致刑措光武吏員并合  
務在省官此即省事清心實神政要關輔菽粟非賤又成役煩數州縣先有定科官寮祿俸不加公麻利  
錢更令分給員外若妻子不贖理即侵漁望請省員以救時弊委巡察使及州正員有犯威嚴勘問伏以  
所在員外資次相當簡公方清幹者使即替授訖申聞正員權替不敢擅遣員外希遷自能勵助將停員  
外漸得省官酸棗縣尉袁楚客奏記於中書令魏元忠曰官者將以治人非以亂人將以利人非以害人  
今天下困窮海內貧耗伏以州牧縣宰選授多不得人自餘察佐鮮有稱職不務公謹專於刻剝比之馬  
也必除其害牧之羊也必去其亂羣此道尚有所闕而反更員外置官所謂助桀為虐適足以速禍也  
斯輩自知員外恐人之不長必峻法以懼之恐財之不積必枉道以奪之以有限之物供無限之用欲其  
不亂豈可得哉古人有言曰十羊九牧羊既不得食人亦不得息書曰官不必備惟其人孔子譏管仲曰  
官事不攝焉得稱儉據此正員之官猶不欲其備況正員之外更置員外乎此則朝廷之失若侯不正誰  
正之哉中書侍郎蕭至忠上疏曰臣聞官得者公器也恩待者私惠也私惠也則金帛富之梁肉食之以存私  
澤也若以公器而為私用則公義不行而勞人解體以私惠而妨至公則私謁門開而正言路塞昔漢館  
陶公主為子求郎明帝謂曰郎官上應列宿苟非其人則民受其殃賜錢十萬而已此則至公之道不虧  
恩私之情無替當今列位已廣冗員倍多希求無厭日月增數陛下降不次之澤近戚有無涯之請賣官  
利己鬻法徇私臺寺之內朱紫盈滿官秩益輕恩賞不貴才者莫用用者不才二事相形十中有五故人  
不効力而官為匪人欲求其治實亦難遂伏願審量材職官無虛授私不害公情無撓法天下幸甚兵部  
尚書韋嗣立上疏曰設官分職量事置吏官得其人天下自治古者取人必須探鄉曲之譽然後辟於州  
郡州郡有聲然後辟於五府才著五府然後升之天朝此則用一人所擇者甚悉擢一士所歷者甚深用



得其才則治。用非其才則亂。治亂所繫。焉可不深擇之哉。今之取人。有異此道。多未甚試。故官則順至。遷擢夫趨就者。人之常情。僥倖者。人之所趨。而今務進不避僥倖者。接踵比肩。布于文武之列。補授無限。員闕不供。遂至員外置官。數倍正闕。官署典吏。困于承奉。府庫倉儲。竭于資奉。國家大事。豈甚于此。古者懸爵待士。唯有才者得之。若任以無才。則有才之路塞。賢人君子。所以遁跡消聲。懷恨也。御史中丞盧懷慎上疏曰。臣聞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亦克用乂。此省官之義也。又云。官不必備。惟其人。又云。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此為官擇人之義也。臣竊見京諸司員外官。委積多者數十倍。近古以來。未之有也。官不必備。此則有餘。人代天工。多不蓋務。廣有除拜。無所裨益。俸祿之費。歲巨億萬。空竭府藏而已。豈致治之具哉。方今倉庫空虛。百姓彫弊。備災早成。賦入水衡。無貫朽之蓄。京庾闕流衍之儲。陛下將何以濟之乎。員外官中。或審術雅望。或臺閣舊人。或明習憲章。或素嫻政要。皆一時之良幹。而乃不司案牘。空尸祿位。滯其才而不展其用。尊其位而不盡其力。周稱多士。漢曰得人。豈其然與。臣望請員外官中。有才能器識。衆共聞知。堪為州牧縣宰以上者。並請選擢。使宣力四方。申其智効。若有老病。及不堪蓋務者。咸從省廢。使賢不肖較然。殊賞此當今之切務也。安可謂之難哉。左臺殿中侍御史崔蒞。太子中允薛昭諷上疏曰。先朝所授斜封官。恩命已布。而姚元之宋璟等。沮先帝之明。歸怨陛下。道路謗譏。天下稱冤。奈何與萬人為仇敵。恐有非常之變。上以為然。乃下詔曰。諸斜封別勅授官。先令停任。宜並量材。敕用姚元之宋璟。各賜物一百段。監察御史柳澤諫曰。竊見神龍以來。羣邪作孽。法網不振。綱維大紊。實由內寵專命。外嬖擅權。因貴遊寵。實官。朱紫之榮。出于僕妾之口。賞罰之用。垂于章程之典。妃主之門。有同商賈。選舉之署。實均閭閻。屠販之子。悉由邪而謬官。降黜之人。咸因奸而冒進。天下愈亂。而社稷幾危。賴陛下聰明神武。拯之將墜。此陛下耳目之所親擊。固可永為鑒戒者也。豈不為寵授謬誤。親習請謁之所致焉。可不哀哉。又如斜封授官。皆是僕妾汲引。迷誤先帝。味自前朝。豈是孝和皇帝情之所憐。心之所愛。陛下初即位之時。納姚元之宋璟之計。所以咸令黜退。頃日以來。又令收之。將為斜封之人。不忍棄也。以為先帝之意。不可違也。若斜封之人。不忍棄也。是章月將燕飲。融之流。亦不可棄也。李多祚鄭克義之徒。亦不可清雪也。陛下何不能忍於此。而獨能忍於彼。使善惡不定。反覆相攻。是陛下政令不一也。又斜封之官。不求殊澤。得免罪戾。已沐恩私。旬月之中。頻繁降旨。前勅則令至冬處分。後勅又令替人卻停。奈何導人以為非。勸人以為僻。將何以德風俗。將何以正奸邪。今海內咸稱太平。公主令胡僧惠範曲引此輩。將有誤於陛下。故語曰。姚宋為相。邪不如正。太平用事。正不如邪。陛下豈不徵覆車之誠。而欲遊覆車之軌。惟陛下熟思之。

十九年正月十九日。京兆尹裴次元奏曰。神州務劇。官僚先多。更置員外試官。於事頗為繁冗。京縣近有此色。天恩已令即停。猶恐選曹更有注擬。望請當府及京畿等縣。自今以後。一切不置員外試官。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勅。應員外官所司注擬。上州不得過四人。中州三人。下州及上縣各二人。中縣下縣各一人。天寶六載六月二十四日。御史中丞蕭諒奏。近緣有勞人等。兼授員外官。多分判曹務。頗多煩擾。前件官伏望一切不許知事。如正員官總闕。其長官簡清幹者。權判。並本官到日。停勅。依奏。七載正月二十二日勅。內外六品以下員外官。至考滿日。一切並停。各依選例。自今以後。更不得注擬。其皇親幼小。及諸色承優授官。軍功。伎術。內侍省。左右龍武軍。並諸蕃官等。不在此例。乾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詔。州縣員外。並任其所適。計考滿後。各與成資。仍于本色內減一兩。選與留。如員外官中。有材識清幹。曾經任使。州縣所資者。亦量留。每上州不得過五人。中州不得過四人。上縣不得過三人。中縣以下不得過二人。貞元四年正月一日勅。自今以後。額內官如有關。中書門下及吏部。更不須注擬。見任者三考後勒停。試及邪濫官。天授二年二月十五日。十道使舉人石艾縣令王山輝等六十一人。並授拾遺補闕。懷州錄事參軍崔獻可等二十四人。並授侍御史。并州錄事參軍徐昕等二十四人。授著作郎。魏州內黃縣尉崔宣道等二十三人。授衛佐校書。蓋天后收人望也。故當時諺曰。補闕連車載。拾遺平斗量。把推侍御史。腕脫校書郎。試官自此始也。其年十二月。懷州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疏曰。昔有唐御歷。列職命官。國多刊印之議。人有積薪之歎。自陛下臨朝。頓革此風。然矯枉過正。亦為甚矣。至如六品以下職事清官。遂乃方之士。芥比之沙礫。其有行無聞於十室。即廟朝流。識不反于三隅。俄登仕伍。斯固比肩成是。舉目皆然。罕聞翹楚之歎。唯見伐檀之刺。今尸祿謬官。其流非一。若遂不加沙汰。臣恐有累皇風。神龍元年四月一日。太白山人鄭普思。以方術除祕書監。左拾遺李邕上疏諫曰。蓋聞人有感一餐之惠。殞七尺之軀。況臣為陛下官。受陛下祿。豈得目有所見。口不言之。陛下親政日近。復在九重。所以未聞。在外羣下。竊議。道路籍籍。皆云普思多行詭惑。妄說妖祥。唯陛下不知。尚見驅使。此道若行。必擾亂朝政。孔子云。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陛下若以普思有奇術。可致長生久視之道。則爽鳩氏久應得之。永有天下。非陛下今日可得而求。若以普思可致佛法。則漢明梁武久應得之。永有天下。亦非陛下今日可得而求。若以普思可致鬼道。則墨翟干寶各獻于至尊。而二主得之。永有天下。亦非陛下今日可得而求。此皆事涉虛妄。歷代無効。



臣愚不願陛下復行之於明時。唯堯舜二帝自古稱聖。臣觀所行。因在人事。敦睦九族。平章百姓。不聞以鬼神之道。聽治天下。伏願陛下察之。則天下幸甚。

其年六月。又除方術人葉靜能為國子祭酒。侍中桓彥範上疏曰。陛下自龍飛寶位。選下制云。軍國政化。皆依貞觀故事。昔貞觀中。嘗以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為秘書監。孔穎達。為國子祭酒。至于普思等。是方伎庸流。豈足比蹤前烈。臣恐物議。謂陛下官不擇人。濫以天秩。加以私愛。惟陛下少加慎擇。左衛騎曹參軍宋務光上疏曰。夫爵賞者。君子重柄。傳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自頃官賞。頗示乖謬。大勳未滿。于人聽高秩已越。于朝倫。貪天之功。以為己力。秘書監鄭普思。國子祭酒葉靜能。或挾小道。以登朱紫。或因淺術。以取銀黃。既虧國經。實悖天道。書曰。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此誠治亂安危之秋也。伏願欽祖宗之丕烈。揚王業之艱難。遠佞人。親有德。乳保之母。妃主之家。以時接見。無令媿澆。酸漿縣尉袁楚客。奏記于中書令魏元忠曰。以正道事君者。將以安天下也。以非道事君者。所以危天下也。若有危天下之臣。不可不逐之。今國子祭酒葉靜能。秘書監鄭普思等。不修忠正。以事君。妄引鬼神。而惑主。然鬼神之事。冥冥難知。故左道之人。因此自致其詐。售其賂通。必據非材之位。必食非德之祿。此國賊也。傳曰。國之將興。聽於人。將亡。聽於神。豈近是乎。此朝廷之失。君侯不正。誰正之哉。

舊例。使絕城者。許置正員官。取實官。以備私觀。雖優。使絕城。非與法。故革之。

元和七年七月。勅入蕃使不得與私觀正員官。量別支給。以充私觀。

十二年六月。詔以淮西河北用兵。募人入粟受官。及咸選超資。

伎術官

故事。伎術官皆本司定。送吏部附申。謂秘書殿中。太常。左春坊。太僕等伎術之官。唯得本司選轉。不得外敘。若本司無缺。聽授散官。有缺。先授。若再經考滿者。聽外敘。

神功元年十月三日。勅自今以後。本色出身。解天文者。進官不得過太史令。音樂者。不得過太樂鼓吹署令。醫術者。不得過尚藥奉御。陰陽卜筮者。不得過太卜令。解造食者。不得過司膳署令。有從勳官品子。流外國官。參佐親品等出身者。自今以後。不得任京清要著望等官。若累階應至三品者。不須階進。每一階。酬勳兩轉。

垂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勅三輔及四大都督。并衝要當路。及四萬戶以上州市令。并長安等六縣錄事。並宜省補充。

開元七年八月十五日。勅出身非伎術。而以能任伎術官者。聽量與員外官。其選彼考勞。不須拘伎術例。天寶十三載五月。吏部奏。准格。伎術官各於當色本局署員外。不得同正員之數。從之。太和五年七月。勅諸色藝能授官。今後如有罪犯停職者。委本日牒報吏部。不在彼用限。

留守

貞觀十七年。太宗親征遼東。令太子太傅房元齡。充京城留守。詔曰。公當蕭何之任。朕無西顧之憂矣。軍戎器械。戰士糧廩。並委卿處分發遣。東都留守。以蕭瑀為之。

咸亨二年正月七日。高宗幸洛陽。以雍州長史李晦為西京留守。顧謂曰。關中之事。一以付卿。但令式竭人。不可以成官政。令式之外。有利於人者。隨即行。不須開奏。

儀鳳元年十一月四日。司農卿韋宏機為東都留守。時有道士朱欽。遂為中官所使至都。所為橫恣。宏機執而囚之。奏曰。道士假稱中官。驅使依倚形勢。臣恐虧損皇明。為禍患之漸。高宗特發中官。賜書慰諭。仍曰。不須漏洩。

垂拱三年。文昌右丞相蘇良嗣為西京留守。時尚方監裴匪躬。檢校京苑。將乘之至觀苑中。果菜。以收其利。良嗣駭之曰。昔公儀相魯。猶能拔葵去織。未聞萬乘之主。蠶其果菜。以與下人爭利也。

景龍二年三月。侍中蘇瓌充西京留守。時秘書監鄭普思。謀為妖逆。雍岐二州妖黨大發。收普思繫獄。考訊之。普思妻第五氏。以鬼道為章。庶人所寵。居止禁中。由是。中宗特勅慰諭。令瓌釋普思之罪。瓌上言。普思幻惑。罪當不赦。尚書左僕射魏元忠。奏曰。蘇瓌長者。其忠懇如此。願陛下察之。遂配流普思於嶺外。

開元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勅太原尹為留守。少尹為副留守。七月五日。勅三都留守。兩京每月一日起。居北都。每季一起居。並遣使。行幸未有處。其三都留守。三日一起居。暫出行幸。發處留守。亦准此遞表。

元和三年五月。勅承前東都留守。無防禦使名。往因權宜。遂有制置。俾從省使。以復舊章。其東都。畿汝州。都防禦使。及副使。宜停。所管將士六千七百三十八人。數內見所管將士。都防禦。及宮苑中。營田。河陰。陽翟。偃師等縣。鎮遏使。共四千六百三十人。委留守收管。襄城。葉縣。鎮遏使。共二千一百人。委汝州防禦使收管。其年七月。復置東都留守。防禦兵士七百人。

九年十月。勅東都留守。創立新軍。所召將士。切資精選。要得府縣共詳簿書。況分正副留守。抑惟舊典。宜令河南尹。裴次元。以本官充東都副留守。其月。以尚書左丞呂元膺。為檢校工部尚書。充東都留守。舊例。留守必賜旗甲。與方鎮略同。及元膺受任。竟無所賜。朝論以東有寇虞。特用元膺。尤不當削其儀。以沮威望。諫官上疏。援華汝詩三州例。賜戎械。居守之重。固宜。准借。上曰。此數處並不當與。其後遂皆停。

十年十二月。東都防禦使呂元膺。請募置山棚子。弟以衛宮城。東都西南。聯鄧統。山谷曠遠。多糜鹿。猛獸。人習射獵。不務耕稼。春夏以其族黨。遊徙無常。俗呼為山棚。前留守權德輿。知其可廢。而用。將請之。會詔徵。故元膺繼請焉。

長慶二年七月。以前義武軍節度使陳楚。為東都留守。判尚書省事。東畿汝州防禦使。故事。東都留守。罕用武臣。今用楚。以李齊接汴宋也。



開元三年九月東都留守牛僧孺徵拜左僕射上令左軍副使王元直齎告身宜賜舊例留守入朝無中使賜詔例上特寵異之

京兆尹

義寧元年五月十五日改附京兆郡為雍州以別駕領州事以韋讓為之

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三日改別駕為長史領州事以高履行為之

開元元年十二月三日改為京兆府稱西京長史以張暉為之

少尹 武德元年改附京兆郡丞為治中以襄邑王神符為之

貞觀二十三年改為司馬以劉翁儒為之開元元年改為少尹以韋維為之本一員大足元年七月二十日加一員分左右司馬舊為左新為右以楊宏胄為之元年建寅月勅京尹府縣官多避諸司奏請避難就易殊非奉公自今以後諸使諸司諸州改官充判官支使隨身驅使等准舊勅不得放去

廣德三年三月十一日勅中書門下及兩省五品以上諸王駙馬期周以上親及女婿外甥不得任京兆府判司畿令亦縣丞簿尉

大歷三年李勉為京兆尹官魚朝恩為觀軍容使仍知國子監事前尹黎幹求媚于朝恩每候其將至監則盛設供具酒饌豐潔為百人之餼傾府之吏以辦之及勉蒞職旬月朝恩入監府吏莫至先置者請於勉勉曰軍容使判國子監事勉候於太學軍容固宜厚其主禮勉官參京兆尹軍容備恩顧至府豈敢不飭蔬饌乎朝恩深銜之自是不復至太學

貞元十四年夏旱穀貴人多流亡京兆尹韓皋以政事不治黜之上召右金吾衛大將軍吳湊面授京兆尹即日令視事經宿方下制逾月湊論奏宰內廢驛騎飛龍內園芙蓉園及禁軍諸司等使雜供手力資課太多量宜減省從之

元和四年九月許孟容為京兆尹有左神策軍吏李昱假長安富人錢八千貫三歲不償孟容遣吏收捕械繫剋日命還之且曰不及期當死自與元以後禁軍中有功軍士益橫府縣不能制孟容剛正不懼以法繩之一軍盡驚冤訴于上上命中使宣旨令送本軍孟容繫之不遣中使再至乃執奏云臣誠知不奉詔當誅然臣職司臺殿合為陛下彈抑豪強錢未盡輸豈不可得上嘉其意乃許之自此豪右斂跡

十三年正月京兆少尹知府事崔元畧奏請司諸軍諸使追府縣人吏所由及百姓等比來府縣除賊盜外所有推勘公事相關者皆行公牒近日多不行文牒率自擒捉禁繫之後府縣方知其中人吏所由亦有姦猾為無憑據妄生推枉又難辨明其百姓等聽被追捕緣無公牒多加恐動致有逃匿今後望降勅旨應請諸軍諸使追府縣人吏百姓等非盜賊外並令行移文牒所冀官曹免相侵擾從之

長慶元年七月勅節文京兆府百姓屬諸軍諸使者宜令具挾名勅下一戶之內除已屬諸軍諸使其餘

及父兄弟據令式年幾合人色役者明立簿籍同百姓例差遣

二年閏十月中書門下奏伏以所立隄防止緣權要今一概防閑事誠太過今後請應宰臣左右僕射御史大夫中丞給事舍人左右丞諸司尚書侍郎度支與鹽鐵使在城者并諸王駙馬期周以上親并女婿外甥請准前後勅不得在京兆府判司次畿令亦縣簿尉其餘官不在此限從之

三年四月勅京兆尹兼御史大夫韓愈特放參以後不得為例時議以為憲司之臨府縣著自甲令苟害於理自當革之暫使一人不得為例深非立制垂久之道也

開成二年崔珙為京兆尹京畿旱奏澆水入內者十分請減九分賜貧民既田從之

三年正月盜發親仁里欲殺宰相李石其賊出於禁軍珙捕之不獲坐奪俸

會昌三年五月京兆府奏兩坊市間行不事家業踪刺身上屠宰猪狗酒肉鬪打及儀構關節下脫錢物擄捕賭錢人等伏乞今後如有犯者許臣追捉若是百姓當時處置如屬諸軍諸使禁司奏聞從之

大中三年九月中書門下奏京兆府判司及兩縣簿尉帶諸司職事伏以列官分職各有司存苟或侵踰則乖憲憲近日判府司及兩縣簿尉多繫諸司職掌遂使額外假稱一人兼判數曹易為因循難以責辦臣等商量自今以後諸司職掌改集賢館宏文館並不得帶府判司及兩縣簿尉集賢館宏文館仍每司不得過一員見在諸司充職者請勅歸本司勅旨依奏

唐會要卷六十八

河南尹

武德四年平王世充廢東都置總管府以淮陽王道元為之其年十一月十一日置洛州大行臺改為東都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改東都為洛州九年六月十三日廢行臺置都督府以屈突通為之貞觀十一年三月十日改為洛陽宮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廢都督府復為洛陽州以裴懷節為長史

顯慶二年六月五日勅洛陽州及河南洛陽二縣官同京官以段寶元為長史其年十二月十三日勅宜改洛陽州官為東都州縣官員階品並准雍州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為神州都神龍元年二月五日復為東都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為河南府以李傑為尹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改為東京上元元年九月二十日停東京之號元年建卯月改為中都

少尹 顯慶二年置司馬以許力士為之大足元年加一員分為左右司馬以孟詵為之開元元年改為少尹以劉迪為之

開成五年四月東都奏河南尹高銖與知臺御史盧罕街衢相逢高銖乘肩輿無所避二人各引所見臺府喧競上乃下詔曰尹正官重臺憲地高道路相逢儀制不定各執詞理每有紛爭勝負取決於一時參



詳未申於久制。委有司斟酌典故。開奏都省議。盡府相避。本無明令。按前後例。知雜御史與京兆尹相逢。京尹避。今東都知雜御史即一員。兼得行中丞公事。若不少加尊重。即恐人不稟承。今據東臺所由狀。從前河南尹皆避。請依上郡知雜御史例。其上都御史。人數稍衆。若令京兆尹悉皆避。恐難行。請自今已後。京兆尹若逢御史。即下路駐馬。其隨從人亦皆留止。待御史過。任前進。其東都知雜御史亦請准此爲例。其京兆尹若趨朝及遇宣朝。不可留滯。即任分路前進。制可。

諸府尹

太原尹。武德元年五月二十六日。并州置總管府。以竇靜爲長史。七年二月十七日。改爲大都督府。以齊王元吉爲之。貞觀二年十月。去大字。爲都督府。以李安節爲之。龍朔二年二月十六日。又加大字。長壽元年九月七日。置北都。改爲太原府。都督爲長史。以崔神慶爲之。神龍元年二月四日。罷爲大都督府。以宋璟爲之。開元十一年正月二十日。置北都。以韋湊爲尹。天寶元年正月二十日。改爲北京。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停北京之號。尋復爲北京。

少尹。開元已前爲司馬。與諸府同。開元十一年正月。改爲少尹。以游子騫爲之。成都府。武德三年四月九日。置益州行臺。以魏王泰爲之。九年六月十三日。廢。置大都督府。以竇軌爲之。貞觀二年二月二十日。去大字。龍朔二年十二月六日。又爲大都督。以邱行恭爲之。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改爲成都府。稱南京。以裴冕爲尹。上元元年九月七日。去南京之號。

鳳翔府。武德元年六月十九日。改隋扶風郡爲岐州。天寶元年正月二十日。改爲扶風郡。刺史爲太守。至德元載七月二十七日。改爲鳳翔郡。二載十二月十五日。改爲鳳翔府。稱西京。以李煜爲尹。上元元年九月。停西京之號。元年建卯月一日。改爲西都。

興德府。垂拱元年十月七日。改爲太州。華陰縣爲仙掌縣。神龍元年二月五日。改爲華州。四月二十八日。又改爲太州。唐隆元年七月八日。復爲華州。元年建子月。肅宗不豫。有術士復請改爲太州。華陰縣爲太陰縣。寶應元年。皆復舊名。光化元年六月。昇爲興德府。刺史爲尹。以韓建爲之。左右司馬爲少尹。

河中府。武德二年。置總管府。以襄陵王深爲之。七年二月十八日。改爲都督府。以楊福爲之。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廢都督府。景雲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又置都督府。以崔元琮爲之。十一月一日。廢。開元九年正月八日。改爲河中府。號中都。以姜師度爲尹。六月三日。停中都。卻爲州。乾元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改爲河中府。以蕭華爲尹。元年建卯月一日。號爲中都。元和三年三月。復爲河中府。

開元元年五月。揚州功曹參軍龐正殿學士韓草上疏曰。臣聞禮記月令曰。孟夏之月。無起土功。無聚大眾。昔魯夏城中邱。春秋書之。垂爲後誡。今建國都。乃長久之大業也。犯天地之大義。毀春秋之所書。得人盛農之時。恐臣竊以爲甚不可也。至若兩都舊制。分官衆多。費耗用度。尙以爲損。豈可更建中都乎。夫河

東者。國之股肱。郡也。勁銳強兵。盡出於是。其地隘狹。今又置都。使十萬之戶。將安投乎。一旦隨東都。而幸西都。而造中都。樂一君之欲。遺萬人之患。務在郡國之多。不恤危亡之變。悅在遊幸之麗。不顧兆庶之困。非所以深根固蒂。不拔之長策矣。昔漢帝成鍾離之言。息事德陽之殿。趙主採續咸之諫。止造鄴都之宮。臣愚誠願下明詔。罷中都。則禍履無疆矣。天下幸甚。至六月三日。詔。其中都宜停。依舊爲府。

江陵府。武德四年。平蕭銑。始置大總管。以趙郡王孝恭爲之。七年二月十八日。改爲大都督府。以濮陽王瓌爲之。貞觀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去大字。龍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又改爲大都督府。以獨孤雲卿爲之。上元元年九月七日。改爲江陵府。稱南都。以呂謹爲尹。

興元府。武德元年六月十九日。置總管府。以李安遠爲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改爲都督府。以韓文通爲之。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永徽七年正月六日。置都督府。以梁王忠爲之。興元元年六月十四日。改爲興元府。以嚴震爲尹。

都督府

武德七年二月十二日。改大總管府爲大都督府。管十州已上。爲上都督府。不滿十州。只爲都督府。至開元元年。著令。戶滿二萬已上。爲中都督府。不滿二萬。爲下都督府。

景雲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勅天下分置都督府二十四。令都督糾察所管州刺史以下官人善惡。

汴州。管宋。蔡。曹。滑。許。陳。穎等七州。

齊州。管青。淄。濟。濮。登。萊等六州。

兗州。管徐。亳。沂。密。海。泗。鄆等七州。

魏州。管衛。相。洛。德。貝。博。豫等七州。

冀州。管恆。邢。趙。定。滄。瀛。鄭。易等八州。

并州。管澤。潞。汾。儀。嵐。忻。代。朔。蔚等九州。

蒲州。管晉。絳。絳。隰。沁等五州。

鄭州。管坊。延。綏。丹。銀等五州。

涇州。管隴。寧。慶。鹽。原。會等六州。

秦州。管成。武。河。渭。岷。蘭。洮。扶。文。宕。疊等十一州。

益州。管彭。蜀。漢。簡。眉。邛。嘉。雅。陵等九州。

綿州。管梓。隆。始。果。龍等五州。

遂州。管資。榮。普。渝。合等五州。

荊州。管峽。郢。澧。朗。岳。鄂等六州。



夔州 管忠萬歸治黔施等六州。

通州 管開渠巴蓬壁等五州。

梁州 管利興鳳洋集等五州。

襄州 管鄧金商均唐房等六州。

揚州 管舒和潞廬楚壽等六州。

安州 管河復隨黃中斬光等七州。

潤州 管蘇常宣歙湖等五州。

越州 管杭婺衢溫處台等六州。

洪州 管袁吉虔撫饒江等六州。

潭州 管柳衡道永邵連等六州。

其揚益并荆為大都督府長史正三品其襄洛州長史亦加至從三品注充魏冀蒲綿秦洪潤越為中都督府正三品齊鄆涇襄安瀋遼通梁襄為下都督府從三品改錄事參軍為司舉從事令糾察管內官人

每府置兩員並同京官資望比侍御史若糾不以實姦不能禁者令左右御史臺彈奏畿內州並不隸入

都督府其年七月詔置都督議者以為權重難制所授多非精選請罷之詔令九品已上職其事侍御史

宋務光議曰漢氏德周之弊矯秦之失初置刺史十三州任用得賢海內稱治國家下明詔發德音惻黎

元修古法而拘文牽俗之黨隨然以為非期破其議或云權歸於下或以授非其人遂令方牧拜而未行

朝典疑而將寢不其情歟且授非其才或可詳擇權歸於下未之前聞且率計天下三百餘州矣今補二

十四都督物議以為未可則良二千石安得三百餘人耶苟不賢則百姓怨而和氣傷比者兩早不調未

必不由此可建之理一也巡察使人數年一出馳軒按俗往復如飛夫隱隱潛過朋執不能知矣況使者

車不停軌而能郡縣讓訟過獄乎設有舉按多不周悉使車朝返姦吏夕生而訟者亦不全其驅命矣都

督則不然久於其職無得苟且歲時巡按物無竄情行者無遠詣之勞貪者有終身之懼方伯以委之御

史以按之至愚之人猶知自勉況朝廷妙選乎可建之理二也秦人以役煩流禍豈監郡之過耶漢室以

外氏專寵豈刺舉之罪耶古有明徵事無深惑可建之理三也今長史貪冒百姓流亡職所以安之者衆

矣而多未安近時之要在與古制此又持疑蒼生何望所願率而行之以俟成績太子右庶子李景伯中

書舍人盧補等議曰收伯之命非不古也洎秦罷侯置守方制萬里以綏兆民令出王廷威行郡國至漢

初置刺史秩六百石察墨綬已下其黃綬已上則不察焉所以全長吏之威行不擾之政至漢武帝時

改置州牧秩二千石遂以秩高自守而功業不著於是罷州牧又置刺史及東漢之時復置州牧王綱不

振寢以凌夷則事之汗隆詳於典策今天下諸州分隸都督操糾舉之柄典刑賞之科若委非其人授受

有失權柄既重寔覺成生豈所以強幹弱枝經邦執物者也其所置都督事恐不便今巡察御史秩卑任

重則漢代刺史之流也委以時巡姦宄自禁伏願慎考古道率由舊章法乾元之簡易守前王之令典俾

夫化治昇平務依貞觀制度矣吏部員外郎崔沔議曰為政之道尚簡也治人之道尚寬也寬則得衆簡

即易行簡之以適風施之以惠化務崇清淨之教不貴滋章之法且賢良者在君用與不用邦國者在君

治與不治豈宜察察而勞司舉孜孜而用賢資者哉老子曰治大國者若烹小鮮誠哉是言其可不信往

者周武之有天下封建子弟以為藩翰當其初也親以同憂有磐石之固及其末也疎而相討成逆命之

國強侵弱衆暴寡或諸侯犯境或天子蒙塵王室凌夷終於傾覆者實由枝繁必折尾大不掉之所致也

前漢時吳楚大族山東諸豪並令遷徙長安充奉陵邑蓋以慮外實內強幹弱枝之計也則天分割雍州

為四益州為三所以減削其權不使專統蓋以防微慮遠杜邪塞姦之策也何則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

事容例持太阿而授其柄雖初委任得士政頗有方後恐未必皆賢弊從此起矣貞觀故事足可依行乘

而不違臣所未取

刺史上

武德元年六月十九日改郡為州置刺史別駕治中各一人天寶元年正月二十日改州為郡改刺史為

太守至德元載十二月十五日又改郡為州太守為刺史

貞觀三年上謂侍臣曰朕每夜恆思百姓聞事或至夜半不寐唯思都督刺史堪養百姓所以前代帝王

稱共治者惟良二千石耳雖文武百僚各有所司然治人之本莫如刺史最重也朕故屏風上錄其姓名

坐臥常看任官如有善惡事跡具列於名下擬懸黜陟縣令甚是親民要職昔孔宣父以大聖之德尚為

中都宰至於升堂弟子七十二人惟有言僇子賤始得相繼為此官乃詔內外五品已上各舉堪

為縣令者以名聞

十一年八月侍御史馬周上疏曰治天下者以民為本欲令百姓安樂惟在刺史縣令今縣令既衆不能

皆賢若每州得良刺史則境內蘇息天下刺史悉稱聖意則陛下可端拱巖廊之上百姓不慮不安自古

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擢升宰相必先試以臨人或從二千石入為丞相及司徒太尉者今朝廷

獨重內官刺史縣令頗輕其選刺史多是武夫勳人或京官不稱職方始外出邊遠之處用人更輕所以

百姓未安殆由於此太宗因謂侍臣曰刺史朕當自簡縣令詔京官五品已上各舉一人

垂拱元年秘書省正字陳子昂上疏曰臣竊惟刺史縣令之職實陛下政教之首也得其人則百姓家見

而戶聞不得其人但委棄有司而挂壁耳陛下欲使家傳禮讓吏助清勤不重選刺史縣令將何道以致

之也臣比在草茅為百姓久矣刺史縣令之化臣實悉知國之興衰莫不在此職也何者一州得賢則刺

史以至公循良為政者則十萬家賴其福若得貪暴刺史以徇私苟虐為政者則十萬家受其禍一州禍



福猶且如是。況天下之衆，豈得勝道哉。故臣以爲陛下政化之首，國家興衰在此職也。伏願深思妙選，以救此弊。

天授二年，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疏曰：臣聞漢宣帝云：與我共治天下，其良二千石乎？二千石者，今之刺史也。移風易俗，其寄不輕。求瘼字民，愈劇斯在。然則歷觀兩漢已降，迄乎魏晉之年，方伯岳牧，隨州按郡，或十年不易，或一紀仍留，莫不盡其化民之方，責以治人之術。既而日就月將，風加草靡，故能化行千里，恩漸百城。今之牧伯，有異於是。條來忽往，蓬轉萍流。近則累月仍遷，遠則踰年必徙。將屬事爲逆旅，以下車爲傳舍。或云米歲入朝，必應改職。或道今茲會計，必是移藩。既懷苟且之謀，何假循良之績。用使百城千邑，無聞廉杜之歌。萬國九州，罕見趙張之政。臣望自今已後，刺史非三歲已上，不可遷官。仍以明察功過，精甄賞罰，冀宏共治之風，以贊垂衣之化。

長安四年三月，則天與宰相議及州縣官。納言李嶠等奏曰：安人之方，須擇刺史。竊見朝廷物議，莫不重內官，輕外職。每除牧伯，皆再三披訴。比來所遣外任，多是貶累之人。風俗不澄，實由於此。今望於臺閣寺監，妙簡賢良，分典大州。共康庶績。臣等請擬近侍，率先具寮。則天曰：誰爲此行。鳳閣侍郎韋嗣立對曰：參知機務，非臣所堪。承乏外臺，庶當盡節。備垂採錄。臣願此行，於是以本官兼汴州刺史。

神龍元年正月，舉人趙冬曦上疏曰：臣聞古之擇牧宰者，皆出於臺郎御史，以爲榮遷。何者，以爲親民之職。人命所繫，故貴其位而重其人。今則不然。京職之不稱者，乃左爲外任。大邑之負累者，乃降爲小邑。近官之不能者，乃遷爲遠官。夫常人之心，未可卒革。此之不稱，彼焉能治。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何必貴大邑而賤小邑，重近民而棄遠民耶。夫食君之祿，而冒君之榮，陛下賜之死可矣。流之邊可矣。於左遷貶降之例，惡足爲王者之政與。夫如是則上下相同，而官得其實，而天下治矣。

景龍二年，兵部尚書韋嗣立上疏曰：刺史縣令，治人之首。近年已來，不存簡擇。京官有犯罪，雖望下者，方遣牧州。吏部選入，暮年無手筆者，方擬縣令。此風久扇，上下同知。將此治人，何以致化。今歲非豐稔，戶口流亡，國用空虛，租調減削。陛下不以此留念，將何以治國乎。臣望下明制，共論前事。使有司改換簡擇。天下刺史縣令，皆取才能，有稱望者充。自今已後，應有遷除諸曹侍郎，兩省兩臺，及五品已上清資望官，先於刺史內取。刺史無人，然後餘官中求。其御史員外郎等諸清要六品已上官，先於縣令中取。制中明言如是，則人爭就刺史縣令矣。得刺史縣令，天下大治。萬姓欣然，豈非太平樂事哉。其年，御史中丞盧懷慎上疏曰：臣竊見比來州牧上佐等，在任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遂即遷改。不論課最，爭求冒進。不顧廉恥，亦何暇爲陛下宣風布化，求瘼恤民哉。戶口所以流散，倉庫所以空虛，百姓所以凋弊，日更甚焉。職爲此也。昔漢宣帝時，黃霸增秩賜金，而不遷於潁川，可謂美政也。臣請望諸州都督刺史上佐等，在任未經四考已上，不許遷除。察其課効尤異者，或錫以車裘，或就加祿秩，或降使臨問，并爾密慰勉。若公卿有缺，

則擢以勸能，其政績無聞，及犯貪暴者，放歸田里。則萬方之民，一變於道。致此之美，革彼之弊，易於反掌。陛下何惜而不行之哉。

其年十月十六日勅，內外之職，出入須均。更遞往來，始聞政治。京官中有才幹堪治人者，量與外官。外官中有清慎著稱者，量與京職。至開元六年勅，刺史兼於京官中簡擇。歷任有善政者，補署其司農太尉府少府等司。既掌財物，已知次第，不在此限。景雲元年十一月，諫議大夫崔元暉上疏曰：今天下諸州，良牧益寡。何者，古難其選，今悔其職也。然而世所重於京都，時見輕於州縣者何也。古者牧守政成，擢登三事。郎官特秀，光宰一同。誠願尚書曠職，必於方伯求材。郎位闕官，必須循材擢用。茲令若行，仁風扇矣。

開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勅，自今已後，諸司清望官闕，先於牧守內精擇。都督刺史等要人，兼向京官簡授。其臺郎下除改，亦於上佐縣令中通取。即宜銓擇，以副朕懷。

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勅，自今已後，三省侍郎有缺，先求曾任刺史者。郎官缺，先求曾任縣令者。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勅，嶺南及黔州管內諸州，并蕃州，檢校及攝刺史，皆錄奏。待勅到然後准式。其嶺南黔州蕃州等刺史在任，不得輒請宿衛。

二十二年八月勅，刺史到任，不得當年入考。縣令闕，不得差使。

二十四年五月，夷州刺史楊濬犯賊，詔令杖六十。配流古州。左丞相裴耀卿曰：臣以爲刺史縣令，與諸吏稍別。人之父母，風化所瞻。一爲本部長官，即令終身致敬。況本州刺史，百姓所崇。一朝對其吏人，即加杖屈，恐非敬官長勸風俗之意。伏望凡刺史縣令於本部決杖，特乞停減。

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令百官於親屬之中，舉牧宰。乃下制曰：昔祁奚之舉祁午，謝安之舉謝元，寧限嫌疑，致有拘忌。其內外官有親伯叔及兄弟子姪中，有材術異能，通閑政治，據資歷可任刺史縣令者，各以名聞。

天寶十一載十二月勅，牧宰字人，所寄尤重。至於祿料，頗亦優豐。自宜飭躬勵節，以肅官吏。如聞或犯職私，深紊綱紀。今後刺史犯職，宜加常式一等。

十二載九月勅，簡擇刺史。冀令撫字，諸使等或奏策別職，掌政治有妨。既闕親人，仍乖本意。自今已後，更不得別奏請。

乾元二年九月勅，比來刺史之任，皆先奏州縣官屬。今後除帶使次判官外，一切不得奏改。官吏到任之後，察有罪累，及不稱職者，任其狀奏聞。然後令所由與替。其刺史非兼節度，但有防製使者，副使判官，委於本州官中推擇。亦不得別奏人。並委中書門下，著爲常式。

亦於二年四月勅，郎中得任中州刺史，員外郎得任下州刺史。用崇岳牧之任，兼擇臺郎之能。



貞元二十年，贈故隋州刺史李惠登，洪州都督，惠登少為平盧軍裨將，安祿山反，遂從兵馬使董秦，涉海戰收濟隸等州，史思明反，復陷於賊，脫身投山南節度使來瑱，瑒奏試金吾將軍，李希烈反，授惠登兵令鎮隋州，貞元初，舉州歸順，隨授隋州刺史，時遭李希烈殘廢後，野曠無人，惠登樸質，不知書，率心為政，皆與理順，二十年，田疇辟，戶口加，人歌詠之，時于頔為山南東道節度使，以其績上聞，加御史大夫，升其州為上，及卒，故有是贈。

元和二年正月，制度支如刺史於留州數內，妄有減削，及非理破使，委觀察使風聞按舉，必當料加量，以誠列城，如刺史不奉制勅，不得稱有公事，請赴本使，其錄事參軍，亦不得擅離本州。

三年正月，許新除官及刺史等，假內於宣政門外，謝進辭，使赴任，其日，授官於朝堂，禮謝，並不須候假，開國朝舊制，凡命都督刺史，皆臨軒冊命，特示恩禮，近歲雖無冊拜，而牧守受命之後，便殿召對，仍賜衣服，蓋以親民之官，恩禮不可廢也，時新除河南尹裴復求速之任，適遇寒食，休假，李吉甫復求之，勅也，特為奏請，遂策刺史有是命，非舊典也。

四年閏三月，勅如刺史不承使牒，擅於部內科率者，先加懲責，仍委御史臺出使，即官御史察訪聞奏，其年十二月，嶺南觀察使楊於陵奏，貞元中，觀察使李復奏，南方事宜素異，地土之卑，上佐多是雜流，大半刺史見闕，請於判官中，揀擇材吏，令知州事，臣伏見近日諸道，差判官監領州務，朝廷以為非宜，臣謂現今州縣凋殘，刺史闕員，動輒數歲，至於上佐，悉是賤人，若遣知州，必致擄敗，伏緣李復所奏，降勅年月稍遠，懼違朝旨，伏乞天恩，許臣遵守當道所奏文，量才差擇，以便荒隅，勅旨依奏。

九年十二月，袁州刺史李將順，坐陪飲擾人，貶道州司戶參軍，時大寮有諂執政者，以為刺史抵禁，不經按訊，遽貶官，恐不可，乃追詔，遣御史馳往推究。

十二年四月，勅自今已後，刺史如有利病可言，皆不限時節，任自上表聞奏，不須申報節度觀察使，本任得替後，遂於當處置百姓莊園舍宅，或因替代情弊，便破除正額兩稅，不出差科，自今已後，此色並勸依元額輸稅。

寶曆元年正月七日，勅節文，刺史縣令，若無犯，非滿三年，不得替，如治行尤異，但議就加獎，其有才宜他職，灼然章著者，中書門下，先具事由，及授上年月日，奏聽進止，滿歲遷代，無關失者，即與進改。

其年九月，御史臺奏，近日新除刺史赴官，多違條限，請准舊制，不逾十日，如妄稱事故，不發，常參官奏聽進止，勅旨從之。

太和三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增秩賜金，有故事，前史所載，得者甚希，近日方鎮所奏，人數漸多，自今已後，刺史在任，政績尤異，檢勘不虛者，觀察使其事狀，及所差檢勘判官名銜同奏，若他時察勘不實，本判官量加削奪，觀察使奏聽進止，所陳善狀，並須指實而言，如增加戶口，須云本若干戶，在任增加若干戶，如

稱舉田疇，則云本墾田若干頃，在任已來，加若干頃，並須申所司，附入簿籍，如荒地及復業戶，自有年限，未合科配者，亦聽申奏，明言合至其年，並收租賦，如稱營田課則所効，須云本合得若干萬石，在任已來，加若干萬石，其所加配斛斗，使請准數落下，支所供本道本軍斛斗數，如不是供本軍本道斛斗，則申所司收管支遣，以憑考覈，不得虛為文飾，謬有薦論，勅旨依奏。

四年八月，御史臺奏，謹按大歷十二年五月一日，勅，刺史有故及缺，使司不得差攝，但令上佐依次知州事，其上佐等多非其才，亦望委外道使臣，精加銓擇，不勝任者，具以狀聞，昨者，宣州觀察使于敖所差周擘，知池州，若據勅旨，便合奏劾，今勸其由長史司馬，並在上都守職，有錄事參軍顧復元在任，若不重有條約，所在終難守文，伏請自今已後，刺史未至，上佐闕人，及別有句當處，許差錄事參軍知州事，如錄事參軍又闕，則任別差判官，仍具闕人事由，分析聞奏，并申中書門下，御史臺，所冀詔旨，必行，繩違有據，勅旨依奏。

其年九月，比部奏，准太和三年十一月十日，敕文，天下州府，遇殘羨餘，准前後敕文，許充諸色公用，刺史每被舉按，即以公坐論贓，其應合用羨餘錢物，並令明立條件，散下州府者，謹具起請條件，如後，應有城郭及公廨屋宇器械舟車什物等，合建立條理，須制置添換者，或有公私使客，兼遇徵拜朝官，送故迎新，舊例合有供應，其饋贈賂者，或官屬將校所由等，有巡檢非違，追捕盜賊，須行賞勸，合程程糧者，或百姓貧窮，納稅不逮，須有於放，要添填元額者，或遇年豐穀熟，要收糶貯備，以防災歉者，並任用，當州所有諸色正額數內，遇殘羨餘錢物等，如不依此色，即同贓犯，其所費用者，並須立文案，以憑勸驗，勅旨依奏，仍委御史臺准此句當。

五年五月，御史臺奏，應諸州刺史謝官後，限發赴任日，准勅例，刺史謝官後，不計近遠，皆限十日內發，伏以刺史治民之官，分陛下憂，受命之後，固宜速行，或以道途稍遙，私室貧乏，限內不能辦集事宜，須假故淹留，虛懸促期，多不遵守，今請量其遠近，次第限日，應去京一千里內者，限十日，二千里內者，限十五日，三千里內，限二十日，三千里以外者，限二十五日，如限內遇延英不開，亦請准常例進狀候進止，便發，更有妄託事故，逗留，伏請當時奏聞，量加懲責，其貶授刺史，即請准舊例發遣，不依此限，所冀事得中道，久而不廢，勅旨依奏。

七年七月，中書門下奏，應諸州刺史除授序遷，須憑勸効，若非責實，無以勸人，近者受代歸朝，皆望超擢，在郡治績，無由盡知，或自陳制置事條，固難取信，或別求本道薦狀，多是徇情，將明憲章，在殿名實，伏請自今已後，刺史得替代，待去郡一箇月後，委知州上佐，及錄事參軍，各下諸縣，取耆老百姓等狀，如有與利除害，惠及生民，廉潔奉公，肅清風教者，各具事實，申本道觀察使檢勘得實，具以事條錄奏，不得少為文飾，其薦狀仍與觀察使判官連署，如事不可稱者，不在薦限，仍望委度支鹽鐵分巡院內官同訪察，各



申報本使錄奏如除授後訪知所舉不實觀察判官分巡院官及知州上佐等並停見任一二年不得錄用如緣在郡賦私事發別議處分其觀察使奏取進止勅旨依奏

開成元年二月中書門下奏應諸州刺史諸府少尹次赤縣令州府五品以上官并常參官等在任之例約是三載命代之後遽即京人數既多員缺常少稍經時月則訴飢寒伏准漢法免罷郡守自非詔徵不得到京師建中初勅常參官及外五品以上替後不得擅至京師自今已後請據舊章刺史及五品以上常參官在外應受替去任非有徵詔不得到京宜委所在州府取其由歷每兩月一度附驛申中書門下其初狀仍具前任政績受代日月申中書門下准前置具員量人才據缺除授其有家在上都因自歸止者正衙見後仍令京兆府依外州府例與申勅旨依奏

其年閏五月中書門下奏伏准舊例刺史授官後皆於限內待延英開日候對奏發日詳度朝旨蓋重治人之官欲陛下觀其去就察其言語亦所以杜塞宰相陳情故除刺史並往往進狀便辭蓋恐對奏之時錯失乖誤自今已後除刺史並望延英對了奏發日地近限促不過坐日亦望許於臺司通狀待延英開日辭了進發勅旨依奏

其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致治親民屬在守宰朝廷近日命官頗加推擇從今已後望令諸觀察使每歲終具部內刺史縣令司牧方策政事工拙上奏其有教化具修人知敬讓賊盜逃去遺賂不行刑獄無偏賦稅平允撫綏孤弱不虐幼賤姦吏點胥侵牟止絕田疇墾闢逃戶歸復道路平治郵傳修飾府無留事獄去繫囚糾隱繩遠嫉惡樹善以公滅私絕去貨殖夙興夜寐宴戲省少人無謗議家有蓋藏是謂循良之吏愷悌君子其能備此具美者仰以其尤薦聞朝廷特加褒賞增秩改章徵受顯重如或數科之中粗有提舉勳格不怠處事無闕者仰以次等薦聞並加寵賞借留未替以候成績其有味此政經所向無取循資待錄無補於治散材凡器長在人上亦仰以實奏聞常請移於散秩如有貪殘賸貨枉法受贓冤訴不伸拷答無罪有一於此具狀以聞當加峻刑投諸荒裔賞善懲惡期於必行據曹邑佐善惡特異者亦仰聞狀請頒示四方專委廉察仍令兩都御史並併出使郎官御史及巡院法官官常加採訪具以事狀奏申中書門下都比較諸道觀察使承制勤怠之狀每歲孟春分析開奏因議懲獎勅旨依奏

三年三月勅新授刺史如遇入關申謝者其日各隨本班引入候班退刺史便接次對官立候次對官班訖通事舍人引至橫階前通事舍人口奏云新授某州刺史某人等申謝如喚近前即引上龍墀如不喚即各自奏發日訖通事舍人即宣某人等申謝如去贊拜訖使引出  
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舊制刺史已除替人未到依前管一應務并給俸料待替到交割便聽東西嶺山南道所奏刺史得便令驛州停務別差官知州事待到交割方可東西臣以為刺史祿俸固薄留滯可矜又嶺南諸管及福建黔府皆是遠僻須有商量並請除到後未交割已前據俸料雜給之中三分支一以

資其停費惟戒所由不可比例制可

四年三月中書門下奏嶺南小州多是本道奏散試官及州縣官尤司馬知州事不三兩考便請正除倘俸之門莫甚於此須作定制令其得中應奏授上佐知州事起今已後一周年在本任無破缺即任奏請充權知刺史官途之內納甚徑捷仍須事一周年考不得將兩處相續勅旨依奏

### 唐會要卷六十九

刺史下

會昌元年正月制刺史雖非假日或有賓客須申宴饒者聽之

四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比緣向外除授刺史多經半年已上方至本任或稱勳牒不到或作故滯留刺史未到前知州官事惟務因循不急於治百姓受弊莫不由此臣等商量自今已後勅到南省限兩日內牒本道便令進奏院遞去到本道後委觀察使勾當去任一千里內限十日進發二千里已上限十五日三千里已上限二十日仍並勒取便進發不得託以事故別取他路經過刺史於先三十箇月為限向後並望以任後計日如有前刺史諸道居住未赴闕廷者各委觀察使每季具管內有無申臺或憂制及疾廢者並須一一具言臺司待諸處報都中中書門下所冀人皆守法朝免遺才勅旨依奏  
六年五月勅諸州刺史委中書門下切加選擇非奉公潔己素効彰著者不得妄有除授到官之後理行事稱未三周年勿使移改如有才用堪拔擢驅使及無政績須替換者不在此限又刺史交代之時非因災沴大郡走失七百戶以上小郡走失五百戶以上者三年不得錄用兼不得更與治民官增加一千戶以上者超資遷改仍令觀察使審勘詣實開奏如涉虛妄本判官重加貶責



大中元年正月勅。古者。郎官出爲邑宰。公卿外領郡符。以重治民之官。急爲政之才也。自澆風興。此道稍消。頡頏清途。便至顯貴。治民之術。未嘗經心。欲使究百姓之艱危。通天下之利病。不可得也。朕爲政之始。思厚時風。軒輊近臣。蓋備顧問。如不周知。病苦。何以應朕訪求。自今以後。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門下舍人。未嘗曾任刺史縣令。及在任有敗累者。並不在進擬之限。

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諸州刺史到郡。有條流。須先申觀察使。與本判官商量利害。皎然分明。即許施行。如本是前政利物。公事不得輒許移改。不存勾當。雖前因循。判官重加殿責。觀察使聽進止。仍委出使郎官御史。常切詢訪舉察。勅旨。依奏。

五年九月。中書門下奏。諸州刺史交割。及初到任下擔。得替後資。送裝事。應諸州刺史除替後。新人在遠者。動經三四箇月不到任。從便近處。亦或一兩箇月不到。舊人在任。既不理務。又須一切州縣。祇供將吏。依舊銜參祇候。守分者固難自處。多端者猶能害人。自今已後。望令諸州刺史得替已除官者。即勅到後。交割了。便赴任。如未除官者。勅到後。與知州官分明交割倉庫及諸色事。如不分明交割。便令舊刺史離本任。不要更待新刺史到。交割公事後。稱有小小異同。即令勘問知州官。并任行牒聽勘問。詰前刺史。如大段差謬。即委具事狀奏聞。其知州官別議推罷。罷刺史未別除官者。准會昌九年敕文。令所司在州縣供給。伏恐日久深。不遵舊制。望令所在經過州縣。准舊節文處分。勿使驛旅。州許供三日。縣許供二日。應諸州刺史初到任。准例。皆有一擔什物。離任時。亦例有資送。成例已久。州司各有定額。准乾元元年及至德二載。并會昌元年制。勅。只禁科率所由。抑配人戶。至於州司公廩。及雜利潤。天下州郡。皆自有矩制。緣曾未有明勅處分。多被無良人吏百姓。便致詞告云。是賊犯。自今已後。應諸州刺史下擔什物。及除替送錢物。但不率斂官吏。不科配百姓。一任各守州郡舊規。亦不分外別有添置。若輒率斂科。故違勅條。當以入已。賊犯法。餘望准前後勅處分。勅旨。依依。仍編入格令。永爲常式。

六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嶺南。桂管。黔中。安南等道刺史。自今已後。伏請於每年終。薦送各官。選擇校量資序。稍議遷獎。本道或知有才能。亦許論薦。仍須量資相送。歷任分明。更不在奏散試官。充司馬。權知州事。限勅旨。依奏。

其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諸州刺史。仰到任後。一季以來。尋訪凋瘵之由。搜求疾苦之本。兩季以後。可以周知。伏以古之報政。備在典章。後代因循。曾無實效。今請觀察使刺史到任一年。即悉具釐革制置諸色公事。逐件分析。聞奏。并申中書門下。視其所司。真僞自分。才能可辨。事有可行者。著爲令典。使久遵守。既欲責其潔已。須令俸祿少充。以厚薄不同。等級無制。致使俸薄者無人願去。祿厚者終日爭先。應中下州司馬。與軍事俸料。共不滿一百千者。請添至一百千。其上中州。不滿一百五十千者。請添至一百五十千。其雄州。不滿二百千者。請添至二百千。其先過者。仍舊。並於軍事雜餼中。方圓從本收利充給。如別帶使額。

者。並依舊。不在添限。其無明文。額外徵求。或送故迎新。廣爲率斂。或因微發頓近。橫有破除。皆是貧戶出錢。惟使姦人得計。其他侵擾。色目至多。不關公私。一切禁斷。其刺史爲政。必除其民瘼。在官必勵於公心。日限繼終。即議遷獎。其或不出常流。全無政績。須知事分。合守田園。不可得替求官。稍遲即與怨訪。自今已後。應諸州刺史得替求官者。亦准前任年月爲限。滿者。即量才除授。使免飢寒。未滿者。任其東西。使營生計。其有課績殊異。廉使薦論。校勘不虛。誠可優升者。不在此限。若授任之後。聲實相乖。即是廉使別帶私情。或因權勢論說。上罔明主。下因齊民。所罪並歸。舉主勅旨。卿等所條流。廉問牧宰等。實繁生靈之慘。舒化源之切務。並依所奏。

大中九年二月。除禮泉縣令李君爽爲懷州刺史。非常例也。初。上校獵渭上。見近縣父老於村寺設齋。爲君爽祈福。恐秩滿受代。上異之。躡年。宰相以懷州缺。刺史上聞。御筆除之。

都督刺史已下雜錄

武德元年六月七日。諸州總管加號使持節。刺史加號持節。顯慶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制。督府及上州。各置執刀五十人。中州下州。各置十人。令於衙內祇承都督刺史。至貞元元年。廢。從福建觀察使王雍奏也。

咸亨五年九月。勅。諸州都督刺史及上佐。見執魚契者。中間選改。須有分付。其有選改無三官者。且留知州事。待攝官及三官內一人至任。依常。

垂拱元年七月。諸州置錄事。二年正月。諸州都督刺史。宜准京官帶魚袋。三年二月。上州置市令。

先天二年。勅。河北諸州。加團練兵馬。本州刺史押當。其年七月二十四日。勅。自今已後。都督刺史。每欲赴任。皆引面辭。朕當親與。用觀方略。至任之後。宜待四考滿。隨事褒貶。與之改轉。

開元元年十二月三十日。勅。都督刺史。每欲赴任。皆引面辭。訖。側門取候進止。

八年二月十二日。勅。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緋魚袋。

十七年二月。勅。諸州都督刺史。上佐等官員。缺非安穩者。所授官在任。經一考已上。宜量與改轉。

乾元元年六月六日。勅。今冬入考刺史。自今已後。並宜停。至大歷十四年六月一日。勅。諸州刺史。上佐。並許每年入計。至七月四日。勅。宜起十五年已後。已依常式。至建中元年三月二十五日。勅。各委本州。定上佐入考。

寶應二年七月十一日。勅。文。自今已後。改轉刺史。三年爲限。縣令四年爲限。至貞元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勅文自今已後。刺史縣令。未經三考。不得改移。至六年十一月八日勅文。自今已後。刺史縣令。以四考為滿。

永泰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諸府刺史。都護。大都督府長史。有犯者。自今已後。降魚書停務。訖然後推勘。聞奏。如未降魚書。不在推限。至大歷十二年五月十日勅。諸州刺史。替代及別追。皆降魚書。然後離任。無事不得輒追。赴使及出境。刺史有故闕。使司不得差攝。但令上佐知州事。至貞元三年十月勅。刺史停務。則降魚書。先是。此制自廣德已後。多不施行。又節將估權。刺史悉由其令。魚書皆廢。至是。漳州刺史張遜。坐事將鞠之。有司請舉舊制也。

貞元四年正月一日勅文。自今已後。刺史不得輒離本界。如是緣司使。任以文牒計會。應緣州事。巨細聽聞。奏。如刺史闕上佐。當日聞奏。并牒報中書門下省。

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考功奏。所在長史。請立德政碑。並須去任後申請。仍須有灼然事蹟。乃許奏成。若無故在任申請者。刺史縣令。委本道觀察使勘問。

太和二年二月。宰臣李絳進則天太后崩定兆人本業記三卷。宜令諸州刺史寫本。散配鄉村。

別駕

武德元年六月。置別駕。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五日。改別駕為長史。上元二年十月十日。又置別駕。其長史如故。上州從四品。中州五品。下州從五品。止以諸王子為之。至永隆元年。又廢。至永德元年七月八日。復置別駕。至景雲元年。始用庶姓為之。至開元六年二月十二日勅。舊例。別駕皆是諸親。近年已來。頗多諸色。先授者未能顧。已後者自循舊章。去冬有因計入朝。不可更令卻往。宜並量材敘用。至天寶八載八月二十六日勅。諸郡各置三官。別駕不煩更置。政存省要。豈在多員。其別駕隨缺便停。下州置長史一員。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勅文。其別駕依例置。六年四月勅。別駕錄事參軍。有犯職者。禁身推問。疾患者。准式不稱所職者。戶口流散者。並委本處聞奏。其職犯者。禁身推問。疾患者。准式解所職。老耄暗弱。才不稱職者。量資考改與員外官。

大歷十四年六月。敕文。諸州刺史。上佐。自今已後。准入計。

建中元年正月十九日。諸州府五品。已上正員內。上佐宜四考滿停。左降官不在限。

太和元年正月。宰相韋處厚奏。請復置六雄十望三十四州別駕。先是。貞元中。宰相齊抗奏。減冗員。罷諸州別駕。其京百司。合入別駕。多處之朝列。及元和已後。兩河用兵。偏裨立功者。率以儲榮王官。雜補之。處厚乃復請置別駕。以處焉。

七年八月九日勅。諸王等今後相次出關。且授緊望。已上州刺史。上佐。

開成三年十二月勅。今後諸道節度團練防禦等使。不得更奏大將元巡內上佐官。

大中四年六月勅。光州比是。中州。停廢司馬員額。今以升為上州。宜令卻置司馬。

判司

景雲三年八月二日勅。諸州置司田參軍一員。唐隆元年七月十九日廢。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又置。并置田正三人。

開元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朔方五城。各置田曹參軍一員。階品俸料一事。已上。同軍家判司。專知營田。乾元二年四月十四日勅文。錄事參軍。自今已後。宜升判司一秩。

大歷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諸州府學博士。改為文學。品秩同參軍。位在參軍上。

縣令

武德元年六月八日。大興長安二縣令。改為正五品。雍州諸縣令。為從五品。至天寶元年六月九日勅。長安萬年縣令。授任京劇。職在養人。有不躬親。甚妨緝理。況道路遙遠。往來淹滯。時日百姓披陳。未免停止。至於疏決。因在及時。自今已後。專令在縣理事。每五日聽一入朝。開元四年十一月勅。撫字之道。在於縣令。不許出使。多不得上考。每年選補。皆不就此官。若不優於。何由獎勸。其縣令在任。戶口增益。界內豐稔。清勤著稱。賦役均平者。先與上考。不在當州考類之限。

二十八年六月。淮南道採訪使李知柔奏。縣令考滿。准格交付戶口食糧。臣近巡按諸州。多有考秩向終。替人未到。請假便去。望每至考滿。州司不得給假。如有先請假未還。考滿者。勒到百日內。卻赴任。准格交戶口食糧。違者最嚴。三數選。勅旨。依奏。諸道亦宜准此。

二十九年七月勅。天下諸州縣望。上縣不得過二十人。中縣不得過十五人。下縣不得過十人。仍委採訪使與州縣長官相知。選中中書門下。

天寶九載三月十二日勅。親民之官。莫過於縣令。比來選司取人。必限書判。且文學政事。本是異科。求備一人。百中無一。況古來良宰。豈必文人。自今已後。郎官御史。先於縣令中。三考已上。有政績者。取仍永為常式。

其載十二月勅。郡縣官寮。共為貨殖。竟交互放債。侵人。互為徵收。割剝黎庶。自今已後。更有此色。并追入影。認一匹以上。其放債官。先解見任。物仍納官。有贖利者。准法處分。

上元元年正月勅。丞簿等有犯贓私。連坐縣令。其罪減所犯官一等。使遞相管轄。不敢為非。乾元元年三月五日勅。縣令錄事參軍。自今已後。選司所擬。宜准故事。過中書門下。更審詳擇。仍永為常式。

廣德二年六月勅。諸州府錄事參軍。及縣令。其有帶職兼官。判試權知檢校等官者。自今已後。吏部不在用缺之限。



永泰元年正月勅諸州府縣。今後有才不稱職。及犯贓私。即任本使及州府奏人請替。餘並不在奏請。其所許奏人。仍須灼然公清。曾經驅使者。課効資歷當者。兼其歷任申授年月。并所替官合替事由同奏。建中元年六月。中書門下省奏。錄事參軍縣令。三考無上考。兩任共經五考以上。無三上考。及不帶清白陟狀者。並請不重注令錄。勅旨依奏。

貞元二年二月。京兆尹鮑防奏。准廣德二年勅。中書門下及兩省官五品已上。尚書省四品已上。諸司正員三品已上。官諸王駙馬等周親已上親及女婿外甥等。自今已後。不得任京兆府判司。及畿縣令。兩京縣丞簿尉等者。今咸陽縣令賈全。是臣親外甥。恐須停罷。詔曰。功勞近臣。至親子弟。既處繁劇。或招過犯。寬容則撓法。恥責則虧恩。不令守官。誠為至當。賈全等十人。昨緣畿內凋殘。親自選擇。事非常制。不合避嫌。

四年正月勅文。戶口增加。刺史加階。縣令減選。優與處分。諸色中有清白政術。堪任刺史縣令者。常參官各舉所知。朕當親自策試。

其年十月。上召京兆府諸縣令。對於延英殿。以人之疾苦。具慰諭之。各賜衣一襲。

八年八月勅。薦官今年新授縣令。宜准前後勅例。待人計日。成四考後。赴上。

元和二年正月勅。江淮大縣。每歲據關。委三省御史臺諸司長官。節度觀察使。各舉堪任縣令。不限選數。並詐赴臺。司省官及刺史。亦縣令有闕。先於縣令中揀擇。如有能否。與元舉人同賞罰。

三年三月。吏部奏。應授三千里外縣。替年終缺人等。准元和二年五月十九日勅。量抽三千里外縣令。至元和三年終計日。成四考。其新授三千里外縣令等。合用待舊人。成四考後。至十二月二十五日。赴請准元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勅。其新授三千里外官人。請從甲下後。不計程限。但至十二月內。赴上。如出十二月內。即違程例。處分。如授替人。續有故事。便請放授官人。上不必待至十二月。仍請自今已後。每年若有替年終缺人。亦請准此勅旨。依奏。

其年四月勅。元和三年勅。所舉縣令。皆直言其事。不得妄有文飾。吏部舉其舉狀。隨事檢勘者。令主司略勘資歷。未究人材。自今已後。宜委吏部。增加考數。必使詳實。不得同早選人例。酌官所冀。舉不妄施。官無虛授。仍令四時注擬。其觀察使。刺史所舉人。不得授以本州府縣令。到任後。有罪犯。其所舉主。准前勅。貶削。

四年正月。中書門下奏。伏准元和二年制書。舉薦縣令等。前後勅文。非一。有司難於遵守。今請中外所舉縣令。並隨表狀。十月三十日到省。省司精加磨勘。依平選人例。分入三銓注擬。平選人中。有資序事跡。人才。與前舉縣令相類。即先注擬。時集望。停從之。

六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准建中元年勅。每年授官人。令舉自代狀者。又臣聞周之羣寮。委於家宰。漢之多士。辟於有司。故凡稱大僚。皆得盡善。陛下念黎元之困。設令長之科。羣僚舉知。天下蒙福。薦賢相繼。敦勸大行。苟或容私。則利害攸伏。伏請所舉縣令。到任刑罰。寬濫。及有贓犯者。其舉薦官。削階。及停見任。書下考。並准元和三年勅。處分。委御史臺諸道觀察使。嚴加察訪。不得容貸。其諸道所舉官。屬及有狀論薦人。如有贓犯過惡。亦請具名開奏。量加殿罰。所舉人知戒懼。不敢妄行。為官擇人。得賢報國。從之。

七年四月勅。諸道州府。有田戶無桑處。每約一畝。種桑兩根。勸縣令專勾當。每年終。委所在長史檢察。量其功課。具殿最開奏。

十一年九月。中書門下奏。每舉薦縣令。字民之官。從官所重。遂許論薦。冀得循良。自今已後。舉人事跡。與節文不同。及檢勘無憑據。并到任後。勅文雖有條約。比來銓不稱職。及有負犯事。並請量輕重。坐其舉主。輕則削奪。重則貶責。伏以前授勅文。雖有條約。比來銓不稱職。及有負犯事。並請量輕重。坐其舉主。後。所司檢勘。如節文不同。仰具事由。并舉主名。銜申中書門下。如有司函莽。使與判丞察知事狀。有所違越。則所司亦與舉主同坐。從之。

長慶元年五月勅。自今已後。舉縣令。宜停。會昌元年三月制。節文。如聞比者。縱情杯酒之間。施刑喜怒之際。致使簿書停廢。刑獄滯冤。其縣令每月非假日。不得輒會賓客游宴。

六年五月勅。縣令員數至廣。朝廷難悉諸知。吏部注擬。只繫資考。訪聞近日。多不得人。委觀察使。刺史於前資官及承前攝官。曾有課績人中。精加選擇。其名開奏。中書門下。勸資歷記。除本道縣令。如後犯贓。違法。即連坐所舉人。及判官。重加懲貶。其月又勅。自今已後。縣令非因災旱交割之時。失走二百戶以上者。殿一選。三百戶已上者。書下考。殿兩選。如增加二百戶以上者。減一選。五百戶以上者。書上考。減兩選。可減者。優與進改。

大中元年正月勅。守宰親民。職當撫字。三載考職。著在格言。貞元之中。頗有明詔。縣令五考。方得改移。近者因循。都不遵守。諸州縣令。得三考。兩府畿亦罕及二年。以此字民。望成其化。簿書案牘。寧免姦欺。道路有迎送之勞。鄉里無蘇息之望。自今已後。刺史縣令。除授後。一例滿三十六箇月。方得更換。其責受遷擢。即不在此限。其替後。量其課績。作等開奏。其在第一等。中書門下。及吏部。優與處分。第二等。依資改轉。第三等。量加降黜。其授替後。委刺史錄事參軍。比量等第。中觀察使。便與本判官。勘覆。詣實申奏。以後因事考覆。有不如所奏。觀察判官。錄事參軍。據人數節級。懲罰。觀察使。奏聽進止。

二年二月。刑部起請。節文。自今已後。縣令有贓犯。錄事參軍。不舉者。請減縣令二等。結罪。其錄事參軍。有罪。刺史不舉者。觀察使不舉者。並所司奏聽。勅旨。宜依。



三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兩府令及次赤令，伏以古者為吏長子孫，蓋言其在官之久也。然後備諸風俗，政術可施。近日入仕門多，交替稍速，近以降手勅，續又面奉德音，應選擇者，不得其人，欲使撫字者久安，其任臣等商量，自今已後，其兩府判司及縣丞尉，不帶勅額事，及不知捕賊，不得非時奏請。如或政績尤異，朝廷別有獎拔，及職事不修，須議替者，不在此限內。勅旨依奏。其月勅諸道所舉縣令，宜直言事跡，不得妄飾虛詞。委吏部精加覈實，當有懲殿，兩令未成三考，不在此限。

四年正月勅節文，應天下縣令，有利於人而可舉行者，有害於物而可革去者，並委所在縣令，具列於刺史。刺史具列上聞，委中書門下據事下刺史，下觀察使，詳酌聞奏，當與改更，或在官因循不舉，必當重責，罰更不得授縣令。

丞簿尉

武德七年正月勅，每州置大中正一人，掌知州內人物，以本州人聞望者兼領，無品秩，至貞觀初廢。其年三月二十九日，改縣正為縣尉。

開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勅，州府及縣倉督、府司佐史、縣錄事、里正等，若有景行、明閑、案牘，任經十年不在解限。

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制，州縣官自今已後，三考一替，其考滿，皆令待替人不到，宜校四考後，停至六月九日勅，准式，經過四考，加年勞一階。今既三考即替，其階特許結敘。

其年十一月勅，吏部侍郎張孚奏，今年五月十九日制，州縣官自今已後，宜令三考一替者，今數州中解，疑三考後，為待替到便為勅停，今望令校三考官，待替到替人不到，請校四考後，停至貞元六年十二月二日勅，刺史縣令，以四考為限，亦令既是常參官，不在四考限，次亦令既同京官，宜以三考為限，至九年七月十九日，諸州縣令，既以四考為限，如無替者，宜至五考後，停。

貞元二年五月十九日勅，州縣尉，不可缺人，自今已後，諸司諸使，不得差兩府判司，畿赤官，出界勾當事，如有藉其才能，奏請改官任使者，不在此限。大中三年九月勅，兩判司縣丞簿尉，不帶勅額職事者，及不知捕賊，不得非時奏請，如事故非常，須行獎黜者，不在此限。

州府及縣加減官

天寶五載九月勅，減劍南、隴山郡參軍兩員，縣丞三員，主簿三員。

寶應元年十月四日，鳳翔府參軍六員，請減兩員，縣丞兩員，減一員，主簿兩員，減一員，簿尉六員，天興縣准此。大歷二年八月十三日，隨鳳兩州，除刺史外，請各置別駕一員，錄事參軍一員，司功司戶各一員，每

縣令尉各一員

四年三月四日，長安萬年縣丞，各減一員，主簿一員，尉兩員，昭應縣丞簿一員，尉兩員，好時同官，秦原各減丞尉一員，至五年五月十四日，省京兆田功兵士曹各一員，參軍兩員，至十四年三月五日，並復置。

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鳳翔府加倉曹參軍一員，普潤縣請加尉一員。

其年七月二十九日，商州停司田參軍，上洛商洛兩縣令外，留主簿及尉一員，其丞簿請停，洛南等三縣，唯留縣令及主簿，餘並停。

建中二年四月，幽州管內，每縣置尉兩員，餘並停。

貞元元年九月，御史大夫崔縱奏，內外官員，臣伏以兵戎未息，仕進頗多，在官者既合敘遷，有功者必須褒賞，比來每至選集，不免據闕留人，嘗歎遺才，仍招怨望，況緣頻有恩詔，甄錄功勞，諸道被優，人數甚廣，見須處置，不可積留，若今停減吏員，實恐未便於事，非但承優者無官可授，抑又序進者無路可容，本冀使人翻成怨望，須仍舊以適其宜，更待事平，然後議經制，勅旨依奏。

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許州停減正員官五十四員。

十二月十九日，申光管內，停正員六十一員。

三年正月十七日勅，東部畿內唐汝鄆三州，停減官員，准許蔡等州例。其年五月，宰相張延賞奏曰，為政之本，必先命官，舊制官員，繁而且費，州縣殘破，職此之由也。臣在荆南，所管州縣，闕官員者，不下十數年，吏部未嘗補授，但令一官假攝，公事亦治，以此言之，官員可減，無可疑也。請減官員，收其祿俸，以資募士，從之。閏五月八日，勅減諸州刺史上佐一員，錄事參軍，司戶司兵，司士各一員，中州刺史上佐一員，錄事參軍，司戶司兵各一員，下州刺史上佐一員，錄事參軍，司戶司兵各一員，諸州參軍一半，諸縣中等已上，令一員，尉一員，下縣令一員，京兆河南府司錄，判司及四赤縣丞，縣尉，量留一半，參軍全留，餘並停省。其諸赤及畿縣，每縣留令一員，丞一員，簿一員，尉一員，餘府准上等州縣例，以諸州戶口減耗，三分去二，其官員合省，今員缺偏併，尚未均平，宜令所司，依前件類，即分析州縣等第，與奏其左降官，且仍舊，其餘一切權停，至來年五月三十日，續取處分，其應停減官俸糧祿，職田雜料，手力糧課等，一切已上，各宜令度支勘審檢收，納送上都左藏庫收貯，充賞戰士所用，至七月，其先減官員，並依仍舊。

五年六月二十日，興元府奏，留司錄，戶法二曹各兩員，功倉田兵士曹，文學各一員，錄事參軍各四員，南鄭令丞，主簿兩員，尉三員，城固興城縣令丞簿各一員，尉各三員，金牛三泉縣令丞簿各兩員。



八年四月容管經略使奏當管今請除刺史留官一百七十三員餘並請停減其課料請遣充將士資賜從之其年十二月汝州奏七縣更量復尉一員依奏

十四年八月魏博節度使卻置管內州縣官都八十一員倉曹參軍戶曹參軍兵曹參軍法曹參軍已上請依前置雙曹田曹參軍文學市令已上請依前置元城縣黃鄉縣已上請依前更置縣尉一員相州員州博州滑州衛州司法參軍司士參軍司田參軍文學市令已上請依前置魏州昌樂縣魏縣冠氏縣館陶縣朝城縣莘縣相州安陽縣鄴縣內黃縣臨河縣湯陰縣堯城縣洹水縣臨漳縣成安縣臨慮縣貝州宗城縣臨清縣清河縣永濟縣歷亭縣經城縣武城縣夏津縣漳南縣阿城縣堂邑縣滑平縣博平縣武水縣高唐縣滑州頓邱縣臨黃縣觀城縣清豐縣已上四十一州縣請依前置尉丞勳旨依奏

十七年三月勅天下州府別及司田田曹參軍除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外其諸州府判司雙曹者各省其一錄事參軍准判司例

元和六年六月宰臣李吉甫奏請減職員量定中外官俸料伏以唐虞建官不過數十夏商官倍方及三百周禮漢志兼其胥吏其職員稍廣然約後漢命官數亦不過七八千員自漢至隋十有三代攝其官員皆少於國家所置事具史籍不敢備陳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稟上聖之姿啓中興之運光宅萬方富有天下及茲七年垂日月之明以搜俊乂崇勳華之俗以厚生靈然而人未富者蓋由流品尚雜職員尚多存無事之官食至重之稅生人轉困完食益繁臣等日夜計此非不至熟臣按晉時勳上疏稱省吏不如省官省官不如省事漢光武并合吏員州郡縣邑稱十分置一此省官也魏太和中會遣王人四出減去吏之半此省吏也晉武從之於是減州郡一半省其人必先省其官故官省則事省事省則人省官煩則事煩事煩則人煩及周太祖於隋東敗齊師用蘇綽為相蓋改憲度曰事省則人清事煩則人濁清濁之由在於官之煩省由是兼假之員悉皆罷黜國家自天寶以後中原宿兵見在軍士可計者已八十餘萬其餘去為商販度為僧道雜入色役不歸農桑者又有五六是天下以三分勞筋骨骨之人奉七分待衣食之輩臣每念至此何嘗不終夜不寐對案忘食幸遇陛下膺期撫運惟新盛業澄源正本執急於斯臣竊計當今內外官見以兩稅錢給俸料者不下一萬員其間有職出異名事離本局府寺曠廢辭組因循者甚眾況斂賦日繁而受祿者漸多設官有限而人色者無數九流安得不雜萬務安得不煩況漢初置郡不過六十文景釐化百王莫先官少則必不致紊郡多則必不事治分明之驗也今天下三百郡一千四百餘縣故有一邑之地虛設羣司一鄉之間徒分縣職所費至廣所制全輕凡此之流並須釐革伏請勅吏部侍郎一人郎中一人兵部侍郎一人給事中中書舍人各一人鑄綜病利詳定廢置其吏員可併省者併省之州縣可併合者併合之每年入仕之徒可停減者停減之此吏寡而易求官省而易治稍減完食足寬疲疻從之遂命給事中段平仲中書舍人韋貫之兵部侍郎許孟容戶部侍郎李

絳同詳定減省州縣等事

其年九月吏部奏准勅併省內外職員諸州府共八百八員其中下州文學中下縣丞市令一例停減餘官州量減諸王府除五品已上官外錄事參軍一員功曹參軍二員餘並請減至十三年正月省蔡州汝南尉

十四年三月吏部奏請用郭曹漢等一十二州縣官員其十二州請各置錄事及司戶法等參軍各一員縣置令簿尉各一員待給復滿日依舊從之

十五年正月鎮州觀察使王承宗奏鎮冀深趙等四州請每州置錄事參軍一員判司三員每縣置令簿事一員主簿一員尉一員又從之

太和二年十月西川觀察使奏加減管內州官員彭州濠陽縣眉州彭山縣邛州安仁縣尉各兩員今請減一員漢州雒縣什邡縣尉各一員今請更加一員綿竹縣元無縣尉今請置尉一員眉州文學參軍共三員今請減參軍一員邛州文學參軍二員今請減一員漢州並無文學參軍今請各置一員其料課職田祿米等伏望各依元額支給從之

九年九月淄青觀察使王彥威奏請停管內縣丞二十九員從之

會昌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應諸州縣佐官近令約戶稅多少量減佐官實欲漸去冗員以修戶案今諸道所奏戶滿五千稅滿一萬不合停減者其類已多又假以當路為詞務務占借臣等商量當路頓亦不常有若遇大軍頓即權勾當所存例多如此望令吏部郎中柳仲郢據元勅額類會停減不得許其破除勅旨依奏

其年六月吏部奏准會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今年五月十日勅類會停減諸州府縣佐官冗員今以州府申關解內戶稅多少及州府官員開創類會合減官員一千二百一十四員勅旨依奏

太和元年五月邠寧觀察使張君緒奏當道新平三水永壽宜祿等四縣請各置主簿一員

會昌四年六月十九日准勅以稅額數少悉減佐官今伏請依前每縣各置主簿一員勅旨依奏諸處有佐官處並不得援引此例其年七月滄濟德等州觀察使奏當道於諸舊減員縣各置縣尉一員從之

二月吏部奏諸州縣官准會昌四年六月十九日勅停減共一千二百一十四員伏奉今年十一月二十

二日勅宜令吏部揀擇縣邑有人戶五千稅錢一萬貫以上與一員官仍天下州縣所添不得過四百員者准勅條流諸添置外兼於州官內據稅錢額定等第及觀察使節度州量各添置共三百八十三員

天祐元年五月勅河南府畿縣先減尉一員可依京兆府例復置縣尉一員







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定。同州馮翊、朝邑、蒲城、澄城、白水等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岐州雍縣、扶風、陳倉三縣。同上年月日升。靈州迴樂縣。至德元年七月十二日升。寧州安定縣。至德元年十二月九日升。邠州新平縣。貞元十年十二月升。

新升繁縣。靈州懷遠縣。至德元年十月三日升。寧州彭原縣。至德元年二月九日升。鄜州洛交縣。貞元六年三月三日升。

新升上縣。靈州靈武、保靜、溫池、鳴沙等縣。至德元年七月十三日升。原州平高縣。乾元三年正月十一日升。夏州朔方縣。貞元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升。鹽州五原、白池縣。永泰二年十月升。丹州汾川縣。大歷六年五月升。延州腐施、門山縣。同上年月日升。

河南道

新升都督府。登州。大歷九年五月升。

新升雄州。汝州。會昌四年四月升。魏州。同上年月日升。

新升望州。青州。大歷九年五月升。

新升繁州。鄆州。徐州。並會昌四年五月升。蔡州。元和十四年四月。重定淮西州縣及官吏祿俸。以蔡州為繁。其刺史俸錢一百八十千。長史以下有差。

新升上州縣。海州。密州。貞元五年八月六日升。泗州。貞元廿年正月內升。宿州。元和四年正月。以徐泗符離、新虹三縣置亳州。元和三年九月升。穎州。會昌二年十一月升。唐州。貞元十五年四月升。

新升赤縣。河南府緱氏縣。天祐二年四月四日升。以奉昭宗和陵故也。

新升望縣。魏州。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雍邱縣。開元十二年九月八日升。滑州。開元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定。白馬縣。大歷五年三月升。許州扶溝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定。鄭州管城、陽武、新鄭、榮澤等縣。並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宋州宋城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襄邑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陝州。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

新升金鄉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汝州梁縣。開元十二年七月八日升。仙州襄城縣。同上年月日升。蔡州汝陽縣。貞元七年正月二十二日升。徐州彭城縣。貞元六年十月升。鄆州須昌、鉅野等縣。貞元二年二月一日升。青州益都縣。大歷五年正月升。

新升繁縣。魏州宏農縣。乾元三年二月一日升。鄆州鄆城、東阿、壽張、盧縣。貞元二年二月一日升。袁州曲阜縣。會昌二年二月升。宿州符離縣。會昌四年十二月升。宋州柘城縣。同上年月日升。魏州汝陰縣。同上年月日升。青州臨淄、壽光縣。大歷五年正月升。

新升上縣。魏州盧氏、朱陽、玉城縣。乾元三年四月十四日升。汝州臨汝縣。貞元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升。

蔡州遂平縣。元和十二年四月內置。穎州穎上縣。元和六年九月升。唐州方城縣。貞元十五年四月升。陝州垣縣。貞元三年十一月升。

河東道

新升次赤縣。河中府河東、河西縣。乾元三年三月改。

新升望縣。蒲州河東、安邑、桑泉、汾陰、虞鄉等縣。並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猗氏、解縣。開元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升。絳州正平、翼城、龍門、聞喜縣。開元同上年月日升。汾水、孝義、隰城、介休、平遙等縣。同上年月日升。洪洞縣等。同上年月日升。并州太原、晉陽、祁縣等縣。同上年月日升。潞州上黨縣。同上年月日升。

河北道

新升望州。貝州。大歷七年正月升。

新升上州。魏州。貞元七年五月七日升。定州。元和四年六月改。涿州。大歷五年十一月升。

新升望縣。瀛州河間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博野縣。大歷七年正月升。冀州南宮縣。信都縣。深州饒陽縣。貝州宗城縣。俱同上年月日升。臨清縣。大歷七年正月升。相州滏陽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魏州貴鄉、昌樂縣。魏縣、頓邱縣等。同上年月日升。館陶、冠氏縣。大歷七年正月升。洛州永年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懷州河內、武德、武陟、獲嘉縣。同上年月日升。德州安陵縣。天寶八載五月一日升。

恆州真定縣。貞元元年十一月十九日升。幽州昌平縣。貞元十九年九月升。薊縣。開元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升。

新升繁縣。魏州臨黃縣。大歷七年正月升。貝州清陽縣。同上年月日升。恆州石邑、薊城縣。貞元元年十一月十九日升。滄州清池縣。大歷七年正月升。冀州鄆縣。貞元十九年八月升。

新升上縣。魏州懷戎縣。貞元十七年六月七日升。幽州潞縣。貞元十五年九月升。

山南道

新升都督府。利州。大歷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升。蒲州。長慶四年十月升。

新升雄州。洋州。貞元元年十一月七日升。

新升望州。襄州。商州。會昌四年五月升。梁州。永泰元年二月升。

新升上州。隨州。貞元十五年四月升。復州。鄆州。並元和六年九月升。金州。會昌四年五月升。洋州。永泰元年二月升。

新升中州。硤州。建中二年四月三十日升。

新升次赤縣。江陵府江陵縣。貞元元年九月升。為棧縣。貞元元年六月升。



新升望縣。荆州江陵縣。襄州襄陽縣。並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商州上洛縣。梁州南鄭縣。並永泰元年二月升。鄧州穰縣。大歷四年十一月升。

新升繁縣。商州上洛縣。乾元三年四月十四日升。梁州城固縣。洋州興道縣。閬中縣。並永泰元年二月升。

新升上縣。秋州夷陵縣。上元二年六月十五日升。復州竟陵縣。沔陽縣。元和六年九月升。隨州光化縣。同上年月日升。商州維南縣。貞元四年三月二十日升。鄂州富水縣。京山縣。元和六年九月升。

隴右道

新升都督府。沙州。永徽二年五月升。

新升中州。威州。大中三年七月收復安樂州。改為威州。

淮南道

新升繁州。壽州。會昌四年五月升。

新升上州。滁州。和州。舒州。濠州。蘄州。並元和六年九月升。光州。大中四年六月升。

新升中州。申州。元和十四年四月升。

新升繁縣。揚州江都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海陵。天長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揚子縣。大歷八年五月升。

新升繁縣。揚州六合縣。會昌四年十二月升。楚州盱眙縣。廬州合肥。廬江。慎縣。壽州安豐。盛唐。霍邱等縣。舒州桐城縣。濠州定遠。鍾離縣。滁州全椒縣。已上並會昌四年十二月升。

新升上縣。楚州山陽。盱眙縣。貞元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升。鹽城縣。元和六年九月升。壽州霍邱縣。新州斬水縣。舒州太湖。宿松縣。同上年月日升。

江南道

新升都督府。辰州。大歷四年六月升為中都督。

新升雄州。蘇州。大歷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升。

新升望州。潤州。宣州。越州。常州。並會昌五年四月升。

新升繁州。鄂州。會昌四年五月升。

新升上州。虔州。袁州。撫州。饒州。並元和六年九月升。池州。會昌四年五月升。信州。同上年月升。

新升中州。岳州。大歷五年六月升。

新升望縣。潤州山阿。江寧等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丹徒縣。大歷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升。句容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常州晉陵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武進。無錫縣。大歷十二年二月二日

升。江陰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蘇州吳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長洲縣。大歷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升。嘉興縣。大歷六年二月升。崑山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宣州宣城縣。天寶十載二月二十五日升。南陵縣。大歷五年三月升。杭州餘杭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錢塘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越州會稽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諸暨。剡縣。並大歷十二年二月九日升。婺州金華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

六日升。東陽縣。永康縣。大歷十二年正月一日升。湖州烏程縣。大歷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升。長城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衢州信安縣。大歷十二年正月七日升。台州臨海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鄂州江夏縣。貞元十一年九月升。洪州高安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澧州長沙縣。同上年月升。

新升繁縣。越州蕭山縣。大歷十二年正月升。湖州安吉縣。會昌四年十二月升。信州上饒縣。杭州鹽官縣。並同上年月升。衢州龍邱縣。大歷十二年正月十九日升。婺州蘭溪縣。同上年月升。海鹽縣。會昌四年十二月升。宣州南陵。溧陽。當塗縣。天寶十載二月二十五日升。寧國縣。會昌四年十二月升。歙州歙縣。池州秋浦縣。俱同上年月升。鄂州武昌。永興等縣。貞元二年九月升。洪州建昌。大歷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升。澧州長沙縣。湘鄉。衡陽等縣。大歷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升。吉州廬陵縣。會昌四年十二月升。

新升上縣。鄂州唐年。蒲圻等縣。並元和六年九月升。岳州巴陵縣。同上年月升。華容縣。大歷六年九月升。澧州石門縣。元和六年九月升。澧州益陽縣。貞元十二年二月升。衡州衡山。耒陽縣。大歷四年二月十四日升。洪州武寧。新吳縣。元和六年九月升。辰州沅陵。溆浦。大鄉等縣。大歷四年六月升。江州彭澤縣。元和六年九月升。郴州平陽縣。虔州信豐。南康縣。袁州萍鄉縣。杭州新城縣。撫州南豐縣。已上俱同年月升。隴州分水縣。大歷六年六月升。歙州婺源縣。鄞縣。並元和六年九月升。

新升中縣。洪州分寧縣。貞元十五年二月。改分寧為武寧縣。

劍南道

新升都督府。遂州。大歷二年二月升為中都督。昌州。大歷十三年六月升。

新升繁州。梓州。會昌四年五月升。

新升望縣。益州成都。蜀縣。郫縣。新繁等縣。並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蜀州晉原。青城縣。同上年月日升。唐興。新津縣。貞元十年十一月升。彭州九龍。道江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升。唐昌縣。貞元十年十二月升。漢州雒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什邡縣。貞元二年十二月升。

新升繁縣。彭州濠陽縣。漢州德陽。綿竹縣。眉州通義。彭山縣。嘉州龍遊縣。邛州臨邛縣。已上並貞元五年十二月升。

新升上縣。嘉州夾江。峨嵋縣。邛州依政縣。陵州籍縣。並貞元十年十二月升。閬州南部縣。奉國縣。永泰元年十月升。綿州羅江縣。元和六年九月升。



嶺南道

新升都督府。峯州。龍州。並貞元七年四月二十日升。  
 新升上州。建州。泉州。元和六年五月升。  
 新升望縣。福州閩縣。貞元四年四月升。廣州南海縣。會昌四年十月升。  
 新升繁縣。泉州南安縣。貞元七年四月升。黔州彭水縣。貞元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升。容州管寧縣。同上。  
 年月日升。福州福唐。長樂縣。連江。侯官縣。貞元二年四月升。泉州晉江。莆田縣。建州建陽縣。並元和六年六月升。巫州龍標縣。大歷六年五月升。  
 新升中縣。容州北流縣。貞元七年四月升。梧州蒼梧縣。大歷九年七月升。  
 州縣改置上

關內道

京兆府。武德已來稱京城。開元元年十二月三日稱西京。至德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改爲中京。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停中京之號。肅宗元年建卯月一日。改爲上都。天授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勅雍州依舊以萬年。長安。乾封。明堂。咸陽。鄠縣。藍田等七縣隸焉。又以武功爲棧州。割奉天。始平。整屋。好時等五縣隸焉。以雲陽爲鼎州。割三原。涇陽。醴泉等縣隸焉。以容口置鴻州。以慶山。渭南兩縣十二鄉。於郭下置鴻門縣。割慶山。高陵。櫟陽。渭南等五縣隸焉。以永安置宜州。割同官。富平。美原等四縣隸焉。令地官員外郎周元。充樹置使。至久視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廢鴻鼎二州。至大足元年四月四日。廢宜棧二州。並隸雍州。萬年縣。武德元年九月。改附大興爲萬年縣。天寶七載八月十四日。改爲咸寧縣。至德三載二月五日。復爲萬年縣。初。總章元年。析置明堂縣。以鄠縣爲縣令。長安二年六月二日。廢。長安縣。總章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析置乾封縣。以王德真爲縣令。分理京城內。至長安三年六月二日。廢。昭應縣。垂拱二年二月二日。新豐縣東南三十里。有廢山。踴出。二十八日。改新豐爲慶山縣。荆州人俞文俊上疏曰。臣聞天氣不和。而寒暑併。人氣不和。而疔瘡生。地氣不和。而堆阜出。今陛下以女處陽位。反易剛柔。故地氣隔寒。而山變爲災。陛下以爲慶山。臣以爲非慶也。臣恐以爲宜側身修德。以答天譴。不然禍災至矣。疏奏。則天怒。流文俊於嶺南。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復爲新豐縣。天寶三載十二月五日。析新豐縣。於會昌山。令置會昌縣。四載十月二十八日。以會昌爲赤縣。以薛融爲縣令。七載十二月一日。改會昌爲昭應縣。仍廢新豐縣。入昭應。以薛伯連爲縣令。奉先縣。開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改同州蒲城縣爲奉先縣。以奉橋陵。隸京兆府。元和十五年四月。以美原縣龍原鄉。櫟陽縣萬年鄉。隸奉先。以奉景陵。長慶四年五月。以富平縣豐水鄉。華州下邽縣。翟公鄉。同州澄城縣。撫道鄉。白水縣會賢鄉。並隸奉先縣。以奉景陵。天祐四年閏十二月二十七日。御割隸同州。富平縣。元和元年六月。以奉先縣神泉鄉。櫟陽縣大澤鄉。美原縣義林鄉。族

義鄉。並隸富平縣。以奉豐陵。三原縣。會昌元年七月。京兆府奏。得三原縣中。當仁化鄉。開成五年六月勅。割送富平縣。充奉章陵訖。準承前流例。合於陵近縣界。接近割還當縣。以奉莊陵。今請割高陵縣青平鄉。從之。奉天縣。文明元年八月十五日。以乾陵置奉天縣。隸京兆府。整屋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宜壽縣。至德二年二月十五日。改爲整屋縣。美原縣。隋置土門縣。貞觀十七年。廢。咸亨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故土門地。置美原縣。割隸京兆府。櫟陽縣。天祐三年十月。割隸華州。同官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宜州。置來屬。興平縣。景龍二年二月一日。改始平縣爲金城縣。至德二年十月。改爲興平縣。雲陽縣。武德元年。分雲陽縣爲石門縣。三年。仍置東泉州。移雲陽於縣南十五里。水衝城。貞觀元年。廢。泉州。改石門縣爲雲陽。八年。併池陽入雲陽縣。屬雍州。天授中。置鼎州。後廢。華原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廢。宜州。置來屬。垂拱二年九月二十日。改爲永安縣。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復爲華原縣。好時縣。武德二年二月五日。置於附莊陵城。貞觀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勅岐陽既非要路。好時又近醴泉。二縣並廢。依舊置上宜縣。其年十一月三日。改上宜縣爲好時縣。  
 鳳翔府。天興縣。至德元載七月二十七日。分雍縣置。雍縣。至德二載八月二十一日。改爲鳳翔縣。寶應元年十二月。廢。併入天興縣。扶風縣。武德三年。分岐山縣於圍川城置。四年。隸入稷州。貞觀元年。廢。稷州。來屬。八年六月。改爲扶風縣。岐陽縣。貞觀七年。割扶風岐山。并京兆上宜縣置焉。二十一年。廢。永徽五年十二月。又置。元和三年三月。併入岐山扶風縣。陳倉縣。至德二載二月十八日。改爲寶雞縣。號縣。貞觀七年。廢。天授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割岐山縣置。普潤縣。貞元十年。置。十一年正月。以縣隸隴右經略使。

行原州。元和三年十二月。臨涇縣改爲行原州。遂命鎮將郝泚爲刺史。始泚爲刺史。嘗以臨涇地宜蕃息。蕃戎每入寇。屯臨涇爲休養使地。符白其帥。願以城控之。前帥不從。其後段祐爲節度使。泚復白。祐多其策。乃表請城之。  
 同州。河西縣。武德三年。分韓城部陽置。屬西韓州。州廢。來屬。乾元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改爲夏陽縣。韓城縣。天祐二年十二月。改爲韓原縣。  
 華州。垂拱元年。避武太后祖諱。改太州。下邽縣。垂拱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割同州下邽縣隸華州。潼津縣。聖歷二年三月二十日。割隸州潼津縣。隸入太州。華陰縣。垂拱元年。改名仙掌。神龍三年四月十六日。廢仙掌縣。  
 邠州。開元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幽字與幽字相涉。詔曰。魚魯變文。荆并誤聽。欲求辯惑。必也正名。改幽字爲邠。永壽縣。神龍元年三月二十五日。割屬雍州。唐隆元年七月八日。又屬幽州。三水縣。元和十五年正月。移縣於隴堡下。舊城。先是。大歷中。吐蕃嘗焚其縣。故移之。堡上人不便之。及是。從節度使郭



劉奏也。

坊州。武德二年七月。於鄜州南故馬坊置坊州。周天和七年。元皇帝為敷州。史置馬坊於此。高祖因以名州。宜君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宜州。來屬。尋廢。二十年閏三月十四日。又置。永徽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又省。龍朔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又置。昇平縣。天寶十二載十二月一日。分宜君縣置鄜州。直隸縣。武德三年。分三川洛交置。伏陸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日。改為甘泉縣。

涇州。韓鳳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靈臺縣。臨涇縣。貞元十一年正月。節度使劉昌請于臨涇縣保定城置。陰盤縣。改潘原。貞元十一年。以彰信堡置寧州。豐義縣。武德四年。分彭原縣置。劇彭州。州廢。隸寧州。開元八年四月十七日。割劇涇州。尋復舊。定平縣。元和三年隸寧州。

勝州。河濱縣。貞觀三年置。連谷縣。貞觀八年置。

豐州。貞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分靈州置。九原縣。永徽四年置。永豐縣。永徽元年正月置。豐安縣。麟德元年置。

延州。開元二年升為都督府。延水縣。隋安人鎮。武德二年。析延川為縣。名安人。貞觀二年。州廢。安人屬北基州。八年。割屬延州。二十三年五月。改為延水縣。取吐延水為名。延川縣。貞觀五年置。北基州。至八年廢。龍交縣。貞觀十年。於罷交鎮置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延昌縣。金城縣。本因城縣。武德二年。改為金城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二日。改為敷政縣。

綏州。上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龍泉縣。

夏州。朔方縣。本隋巖綠縣。貞觀二年。改為朔方縣。寧朔縣。武德六年置。南夏州。貞觀二年。廢州。來屬鹽州。五原縣。貞觀二年。與州同置。白池縣。景龍三年置。

慶州。懷安縣。開元十年十月八日置。方渠縣。神龍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分馬嶺縣置。蟠交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合水縣。白馬縣。同上。勅改為延慶縣。

麟州。開元十二年閏十二月二十九日置。十四年十月九日廢。天寶元年復置。鐵麟縣。開元七年五月一日。於新秦縣置鐵麟縣。開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州廢。皆省。天寶元年復置。

宥州。延恩縣。元和九年二月勅。天寶末年。宥州寄治於經略軍。寶應已後。因循遂廢。由是昆夷屢擾。黨項靡依。蕃部之人。撫懷莫及。朕方宏遠略。思復舊規。宜于經略軍置宥州。仍為上州。于郭下置延恩縣。為上縣。仍屬夏州。元和十五年九月。夏州節度使李祐。請置宥州于長澤縣。

原州。蕭關縣。神龍三年三月。廢佗樓縣置。

威州。咸亨三年。以靈州之鳴沙縣。置吐谷渾部落。號安樂州。至德中。沒吐蕃。大中年。七月。靈武節度使朱叔明奏。收復安樂州。八月。遂改為威州。

河南道

河南府。河南縣。永昌元年。改為合宮縣。以薛充構為縣令。神龍元年正月。卻為河南縣。二年十一月五日。又改為合宮縣。以蘇頌為縣令。右補闕權若訥上疏曰。臣聞詩人闡教。深懷罔極之恩。孔氏立言。或崇無改之道。今陛下置聖善報恩之閣。義貫于終天。存合宮永昌之號。敬深於如在。伏見天地日月君臣等字。皆先朝創制。已久施行。陛下纂承不緒。嗣守洪業。母子相傳。國家如舊。此並則天能事。生人積習。何所

要切。當時除之。無益于消化。存之有光于孝治。又神龍元年三月三日制書一事已上。並依貞觀故事。但則天遺訓。誠曰母儀。太宗舊章。事稱祖德。昔永徽之始。不聞依武德舊章。今陛下膺期。乃遵貞觀故事。如其遠依貞觀。實恐未益先朝。以臣愚誠。請更詳審。唐隆元年七月八日。復改為河南縣。洛陽縣。垂拱四年七月一日。析置永昌。永昌縣。長安二年六月二日廢。神龍二年十一月二日。改洛陽為永昌縣。以

王峻為縣令。唐隆元年七月八日。又改為洛陽縣。來庭縣。天授三年三月九日置。以陸寶績為縣令。長安二年六月二日廢。緱氏縣。隋置。貞觀十八年省。上元二年七月九日置。以管孝敬陵。嵩陽縣。隋置。貞觀十七年省。永清元年七月八日復置。文明元年四月十三日廢。光宅元年七月四日置。登封元

年臘月十九日。改為登封縣。神龍元年二月五日。改嵩陽縣。二年十一月五日。又改為登封縣。新安縣。隋義寧二年。置新安郡。領新安一縣。武德元年。改為穀州。領新安。渾池。東垣三縣。四年。省東垣入新安。貞觀元年。徙穀州於渾池。至顯慶二年十二月九日。廢穀州。以福昌。新安。渾池。永寧四縣。并懷州之河陽。濟

源。溫縣。王屋。鄭州。汜水。並隸洛州。告成縣。武德四年。王世充降。陽城縣令王雄。以縣歸順。乃置嵩州。領陽城。嵩陽。陽翟。康城四縣。以雄為刺史。貞觀三年。省嵩州。以陽城屬洛州。登封元年臘月九日。改為告成縣。神龍元年二月五日。改為陽城縣。二年十一月五日。又改為告成縣。天祐二年十二月。改為陽邑。興

泰縣。長安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以興泰宮城置為興泰縣。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廢。河陰縣。開元二十二

年四月。侍中裴耀卿奏。汜水。榮澤。武陟三縣。于河口輸場置焉。隸河南。會昌三年九月。勅置隸孟州。仍改

為望縣。潁陽縣。貞觀七年廢。咸亨四年閏五月一日。分河南。洛陽。伊闕。嵩陽等縣。置武林縣。開元十五

年九月二日。改為潁陽縣。武泰縣。天授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分榮陽置焉。隸洛州。尋廢。後又改榮陽縣

為武泰縣。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為榮陽。屬鄭州。伊陽縣。先天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洛州長史李傑

奏。割陸渾置。陽翟縣。武德四年。隸嵩州。貞觀二年。省州。縣改隸許州。龍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割隸洛

州。福昌縣。隋義寧二年置。宜陽郡。領宜陽。渾池。永寧三縣。武德元年。改熊州。故宜陽縣。為福昌。取隋福

昌宮為名。領福昌。壽安。永寧三縣。貞觀元年。省熊州。以福昌。永寧。渾池。隸穀州。六年。又移穀州治于福昌。

以長水。隸顯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廢州。以縣屬洛州。永寧縣。隋義寧二年置。屬宜陽郡。武德二年

廢。屬州。領水寧一縣。八年省州。却屬熊州。貞觀元年。改為穀州。長水縣。武德元年屬熊州。貞觀八年。改



屬汝州。顯慶二年州廢。武德二年三月王世充將丁伯德以縣歸順。遂置西濟州。領濟源、漢陽、蒸川、召原四縣。以伯德為刺史。四年省州。以漢陽、蒸川、召原入濟源。隸懷州。顯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屬洛州。溫縣。武德四年令周仲隱以縣來歸。乃于縣置平州。以仲隱為刺史。溫縣為李城縣。其年八月省州。縣復名溫。屬孟州。王屋縣。武德元年改為邵伯。隸邵州。貞觀元年省州。縣屬懷州。顯慶二年二月十三日改名隸洛州。光化三年八月割隸河陽。河清縣。武德二年置。名大基。屬懷州。四年割屬孟州。八年省。咸亨五年八月分河南、洛陽、新安、王屋、濟源、河陽六縣置大基縣。屬洛陽。先天元年以國諱改河清縣。孟州本河南府之河陽縣。舊隸懷州。顯慶二年割屬河南府。城臨大河。長橋架水。李光弼以重兵拒史思明及雍王平賊。以魚朝恩守河陽。乃以河南府之河清、濟源、溫四縣租稅入三城使。尋又以汜水軍賦隸之。會昌三年九月。中書門下奏曰。臣聞河陽五縣。自魏難已後。割屬河陽三城使。今河南所管五縣中。租賦色役。盡屬河陽。使歸一統。便為定制。既定。雖鎮。足壯三城。臣等商量。其河陽縣。望改為孟州。仍為望州。河陽、汜水、溫縣、河清、濟源等五縣。改為望縣。其縣令已下。望且令守本官。至吏部注官日替。從之。

汜水縣。武德四年置。屬鄭州。貞觀七年州移理管城縣。垂拱四年七月一日改為廣武縣。神龍元年復為汜水縣。密縣。武德三年置。密縣。四年廢。屬鄭州。龍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自鄭州割隸。河清、鞏縣。光宅三年八月割隸河陽。

陝州。隋廢。武德元年復置。廣德元年二月升為大都督府。以皇甫溫為長史。硤石縣。隋廢。武德元年置。貞觀十四年移治硤石塢。改名。芮城縣。武德二年置。芮州。貞觀元年廢。縣來屬。安邑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屬州。及桐鄉縣。以安邑屬蒲州。至德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為虞邑縣。乾元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割隸陝州。復為安邑縣。夏縣。乾元三年正月二十一日自絳州來屬。靈寶縣。本隋桃林縣。天寶元年二月二十一日掘得寶符。改。平陸縣。本隋河北縣。天寶元年二月二十一日改為平陸縣。先是陝郡太守李齊物疏鑿三門。得古錢甚大。其上有平陸二字。後因改為平陸。

鄭州。武德四年改為管州。貞觀元年廢。七年復為鄭州。圃田縣。武德元年改為中牟縣。貞觀元年屬汴州。龍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來屬。

豫州。寶應元年十二月改為蔡州。新息縣。武德四年置。息州。貞觀元年廢。吳房縣。貞觀元年置。八年廢。元和十二年四月改名遂平。仍移于文城。柵南新城內置。便為上縣。隸唐州。汝南縣。貞元七年正月二十三日于郭下置。元和十三年正月汝南縣宜卻停省。西平縣。貞觀元年廢。天授二年十一月一日又置。襄信縣。天祐三年十二月改為苞字縣。

汝州。武德初從隋舊制為伊州。貞觀八年以西城置伊州。遂改為汝州。光化三年八月割去隸洛京。梁縣。隋為承休縣。貞觀元年改為梁縣。魯山縣。王世充置。州。武德四年正月二日廢入伊州。其年復置。

魯州。貞觀元年三月又廢入伊州。龍興縣。證聖元年四月一日置武興縣。神龍元年十月十九日改為龍興縣。襄城縣。隋縣。武德元年于此置汝州。貞觀元年州廢。以縣屬許州。天寶七載正月二十四日自許州來屬。臨汝縣。先天元年十二月二十日置。

亳州。武德四年改為譙州。貞觀元年改為亳州。臨澗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譙州以縣來屬。元和九年五月勅亳州臨澗縣宜割屬宿州。永城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譙州以縣來屬。谷陽縣。乾封元年改為真源。載初元年改為仙源。神龍元年二月二十八日復改為真源縣。鄧縣。開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復汴州南垣陽縣置。山桑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譙州來屬。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蒙城縣。

曹州。武成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曹州來屬。離狐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南華縣。仙州。武德四年置。葉州。五年廢。貞觀八年置魯州。九年廢。開元二年析許魯唐三州復置仙州。至十一年十二月勅以仙州領長史。欲廢之。令公卿議其可否。中書侍郎崔沔議曰。仙州四面去餘州界雖近。若據州而言則元遠。土地饒沃。戶口稀疎。逃亡所歸。頗成淵藪。傷多劫盜。兼有宿寇。所以往年患之。置州鎮壓。今與役幾年。主司粗定。累年成規。一朝廢省。前功盡棄。後弊方深。今廢州則生患。置州則稱煩。所以武德已來。迭為廢置。足明利害。不專一途。至于田疇勞損。即與許蔡何殊。寧為卑位。獨當廢省。若以州管皆新戶。驛長難供。唐許州路僻戶少。均出傍州。非無成例。州以鎮俗。官以利人。所在皆然。嘗懼其廢。然自創置。未盈十年。州將員寮。屢卒于位。天道性命。聖人罕言。而共理分憂。朝寄尤切。視死亡而不恤。何以得其歡心。計不自安。政必苟且。下承斯弊。為傷必多。而通之則可永久。州東新置舞陽縣。則漢樊噲之舊國。噲豐沛故人。又高祖之姪。惟勸惟奮。且親且賢。亦既受封。亦稱吉士。保全良吏。庶在茲邦。又南接白羊川口。村聚幽僻。妖說宿宵。此為根柢。自置縣來。十減七八。今若移州鎮之。亦可杜絕。其仙州望且未廢。至今年十月移向舞陽置。仍為繁州。刺史司馬。銓頗聞守法。公勤。望稍加慰勞。使其說以成務。庶其益于公家。至二十六年十月三日廢。大歷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復置。仍置仙苑縣。五年二月初六日又廢。仙苑縣亦停。登州。隋為牟州。武德二年改為登州。貞觀元年廢。天授二年閏五月二十一日又置。黃縣。神龍元年四月改為蓬萊縣。先天二年又割蓬萊置黃縣。牟平縣。武德元年置。貞觀元年廢。麟德二年又置。

潁州。武德四年置信州。六年改為潁州。長慶二年八月。潁州宜移隸滑節度使。沈邱縣。神龍二年置。淮川縣。武德八年改為下蔡縣。

齊州。隋齊州。武德元年改郡。元和十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平盧州軍奏。當管五州。共二十九縣。內四縣錄戶口凋耗。計其本縣稅錢。自供官吏不足。今請權宜併省。各具如後。齊州都九縣。內三縣請併省。豐齊縣與本州長清縣相近。今請廢豐齊縣併入長清縣。全節縣與歷城縣相近。請廢全節縣併入歷城縣。亭山



縣與章邱相近。今請廢亭山併入章邱。豐齊等四縣權停廢。待已後戶口滋繁。物力殷贍。即請仍舊。從之。  
 行齊州。元和十三年冬十月。齊州刺史高士榮奏。蒙恩受任。其州猶在城中。須置行州。及倚郭歷城縣。行印。從之。  
 平陵縣。貞觀十七年四月。平陵人不從齊王祐反。改爲全節縣。禹城縣。隋祝阿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禹城縣。以縣西有禹息故城也。  
 山荏縣。武德元年置。天寶元年七月二十四日。改爲豐齊縣。  
 章邱縣。武德二年置。貞觀元年廢。歸化縣。元和十三年析德州之安德置。太和二年十二月。來屬本州。四年。奏廢入臨邑。

泗州。本治宿預。開元二十五年九月十日。移就臨淮縣。臨淮縣。長安四年二月。分徐城縣置。  
 兗州。金鄉縣。武德四年。於縣置金州。五年。改戴州。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戴州來屬。元和十四年正月。以兗州金鄉縣權隸徐州。博城縣。神龍二年十月五日。改爲乾封縣。方輿縣。寶應元年六月十一日。改爲魚臺縣。元和四年八月。淄青節度使李師道。請移魚臺縣置於黃臺市。十四年正月。權隸徐州。萊蕪縣。貞觀元年。廢入博城縣。長安四年正月十日。又置。貞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割屬兗州。元和十七年六月。交海節度使曹華奏。兗州萊蕪縣。在當道邊界。去縣山路三百餘里。人戶絕少。年稅絹一千。官吏名數。亦與大縣不殊。竊以此縣最小。虛置無取。請准淄齊等州章邱臨濟縣例。特從併省。案圖經。萊蕪。貞觀三年。廢入博城縣。即今當州乾封縣是也。相去接近。伏請依前併入乾封縣。從之。太和元年九月。兗州奏。復置縣。從之。

密州。莒縣。貞觀八年。廢莒州來屬。安邱縣。乾元二年九月。移治故昌安城。改爲輔唐縣。  
 沂州。武德元年置。六年廢。天寶元年復置。  
 沂水縣。武德五年置莒州。貞觀八年。州廢來屬。承縣。武德四年。於檀邱置縣。貞觀元年廢之。  
 新泰縣。武德五年屬莒州。貞觀八年來屬。  
 陳州。武德元年。討平房憲伯。置南頓縣。武德六年。省入項城縣。證聖元年。改爲光武縣。景雲元年。復爲南頓縣。項城縣。隋置沈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西華縣。武德元年。改爲蓬城縣。貞觀元年。又置。名武成。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復改蓬城縣。景龍元年。又改爲西華。

汴州。武德四年置。開封縣。武德四年。自鄭州來屬。貞觀元年廢。延和元年五月十五日。分浚儀縣。又置尉氏縣。武德四年置洧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雍邱縣。武德四年置杞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唐州。武德四年。改歸州。貞觀九年。罷歸州爲唐州。方城縣。武德初。置北澧州。貞觀元年。改爲魯州。九年。廢。以方城屬唐州。

鄆州。盧縣。隋舊。武德四年。改濟州。天寶十三載六月一日。州廢。所領五縣改屬鄆。平陸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中都縣。貞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割鄆縣。鄆城縣。舊是郭下縣。貞觀八年。州移

于須昌縣。天祐二年十二月。改爲萬安縣。鉅野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戴州來屬。宿城縣。景雲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置。乾元元年七月。改爲東平縣。移就郭下。仍是望。太和四年五月。改爲天平縣。六年七月。併入須昌縣。平陰縣。太和六年七月。併入東阿縣。開成二年。鄆州節度使王源中奏。當道先廢天平平陽兩縣。並在東境。東西一百一十三里。南北一百八十里。無縣邑以治居民。兼制賊盜。請復置平陰縣。兼下吏部。注縣令主簿各一人。詔從之。

青州。武德四年置。壽光縣。初隸萊州。武德八年。州廢來屬。千乘縣。武德二年。改爲乘州。至八年廢。徐州。沛縣。武德五年置。下邳縣。武德四年置。邳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虹縣。本名夏邱。屬仁州。武德四年。改名虹縣。貞觀八年。州廢來屬。符離縣。武德四年置。新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濰州。來屬。宿州。元和四年正月。以徐州符離。新。泗州虹三縣置。遂爲上州。治符離。仍隸徐濰泗等州觀察使。長慶元年三月。徐州觀察使崔彥奏。頃以蔡華未平。遂割前件三縣。及徐州將士一千四百人。權置宿州。阮其奔軼。事關備禦。非務便人。今寰宇無虞。封圻能警。權創支郡。理合併除。其宿州伏請卻廢。三縣各還本州。至太和七年二月。勅宜准元和四年正月。割徐州符離。新。泗州虹縣。依前置宿州。隸屬徐濰泗等州觀察使。其州置于埭橋。在徐州南界。汴水上。舟車之要。其舊割四縣。仍舊來屬。已下官便。委吏部注擬。

濮州。武德四年置。  
 宋州。柘城縣。隋舊。貞觀七年廢。永濟元年十月二十四日。析穀熟。寧陵。又置。穀熟縣。武德二年置。南穀州。四年廢。單父縣。武德五年置。戴州。貞觀十七年。州廢來屬。楚邱縣。貞觀七年六月十七日。廢。戴州來屬。碭山縣。光化二年正月。朱全忠表建爲輝州。移治所于單父縣。  
 許州。鄆城縣。元和十二年二月。淮西賊中百姓窮困。相率歸順。其數甚多。宜于許汝行營側近置行鄆城縣。委韓宏詳議。據擇穩便處置。其年十一月。以鄆城縣置。以上蔡。西平。遂平三縣隸焉。是年十二月。勅潁州宜屬許州。長慶元年。廢潁州。復爲鄆城縣。依前隸屬許州。其先割屬潁州上蔡。西平。遂平等三縣。依隸屬蔡州。舞陽縣。本北舞。開元四年置。更名。元和十三年正月。陳許觀察使李光顏奏。許州舞陽縣。爲逆賊吳元濟所毀。今請移縣。權請置於吳城鎮。從之。  
 濠州。元和三年六月。改濠州字爲濠。失印故也。

河東道

太原府北都。文水縣。天授元年十月十四日。改爲武興縣。品秩同赤縣。以史兼恕爲縣令。神龍元年二月十五日。復舊。石艾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廣陽縣。孟縣。武德三年置。受州。貞觀八年。省州來屬。陽曲縣。武德三年。析爲州陽。七年。又改爲陽曲縣。太谷縣。武德四年置。太州。六年。又改之。



河中府中都。元和三年三月。改蒲州為河中府。兩縣為赤縣。餘為畿縣。官吏所置。並准京兆府河南府。

河西縣。乾元三年三月二十日。割同州朝邑置河西縣焉。仍改同州河西縣為夏陽縣。桑泉縣。天寶十

二載十二月一日。勅改桑泉縣為臨晉縣。汾陰縣。開元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改為寶鼎縣。

潞州。開元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置大都督府。襄垣縣。隋。韓州。貞觀十七年。州廢。以縣來屬。涉縣。貞

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以縣來屬。銅鞮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韓州。以縣來屬。潞城縣。天祐

二年十一月。改為潞子縣。黎城縣。同上年月改為黎亭縣。武鄉縣。武德初置。屬韓州。貞觀元年。州廢

來屬。壺關縣。武德四年置。

號州。宏農縣。顯慶二年。避孝敬諱。改為恆農縣。開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復改宏農縣。湖城縣。隋

義寧元年置。乾元三年二月一日。改為天平縣。大歷四年七月四日。卻為湖城縣。閿鄉縣。貞觀元年。移

鼎州於屯縣。八年。州移來屬。

絳州。翼城縣。義寧元年。改為涪州。武德六年。廢州來屬。天祐二年十二月。改為涪川縣。萬泉縣。武德

三年置為太州。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州廢來屬。垣縣。貞元三年七月。以絳州垣縣隸陝州。元和三

年二月。復隸絳州。夏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太州廢來屬。乾元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割屬陝州。龍門縣。

武德元年置太州。貞觀十七年。州廢來屬。

汾州。武德元年。改為浩州。三年。改為汾州。介休縣。武德元年置介州。貞觀元年。卻廢。西河縣。本隸城

上元元年改名。

晉州。太和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勅晉州割隸河東觀察使收管。改屬河中府。汾西縣。貞觀十七年六

月十七日。廢呂州。與霍邑趙城來屬。神山縣。武德二年九月置浮山。三年九月十九日。以吉善行於羊

角山下見老君。改焉。

澤州。會昌四年九月。中書門下奏。河陽近雖置制。十字猶編。澤州全有太行之險固。實為東洛之藩垣。將

務遠圖。所宜從便。望割屬河陽。晉城縣。武德三年置建州。并置晉城縣。六年。州廢來屬。天祐二年十一

月。改為丹川高都縣。濩澤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陽城縣。

隰州。太寧縣。武德二年置中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蒲縣。武德二年置。貞觀元年廢。

慈州。武德元年為汾州。五年。改南汾州。八年。改為慈州。太和元年十一月二十日。勅慈州宜割隸河中

府觀察使收管。文城縣。天祐二年十二月。改為屈邑縣。

代州。唐林縣。證聖元年。於忻代二州界置武延縣。唐隆元年改名。

蔚州。安邊縣。開元十二年七月置。在橫野軍。

石州。臨泉縣。本名太和縣。武德三年置北和州。貞觀二年廢。改為臨泉縣是也。

嵐州。宜芳縣。隋嵐城縣。貞觀元年改名。合河縣。隋臨泉縣。武德七年改臨津縣。貞觀元年改名。嵐

谷縣。長安三年置。景龍二年廢。開元十二年。又復置之。

儀州。本遼州。隋末廢。武德三年。又置遼州。八年。改為箕州。先天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又改為儀州。避元

宗嫌名也。

### 唐會要卷七十一

#### 州縣改置下

##### 河北道

幽州。開元十三年正月初一日。改為大都督府。無終縣。萬歲通天元年。移就玉田驛。因改為玉田縣。

漁陽縣。武德二年。置元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良鄉縣。聖歷元年閏臘月二十九日。改為固節縣。神龍

元年二月。復為良鄉縣。雍奴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武清縣。三河縣。武德初。改為潞縣。開

元四年三月。改為三河縣。會昌縣。如意元年置武崇縣。景雲三年。改為會昌縣。

瀛州。高陽縣。武德四年置瀛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博野縣。武德二年置蓋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

冀州。景雲二年六月十四日。分瀛州置鄭州。開元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以鄭鄭文相似。始單用冀字。

唐興縣。如意元年置武昌縣。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為唐興縣。長豐縣。開元十年置。

薊州。開元十一年閏六月一日。割漁陽玉田三河置。

媯州。武德八年置北燕州。貞觀八年。改為媯州。長安二年。移就清夷軍。

涿州。新城縣。太和六年十一月。置於古督亢之地。



恆州興元元年六月一日升為大都督府元和十五年二月改恆州為鎮州恆陽縣為曲陽縣恆岳為鎮岳遷穆宗諱也并陘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并州與鹿泉房山屬此行唐縣長壽二年改為章武縣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為行唐縣棗城縣天祐二年九月改為襄平縣樂城縣同上年月改為樂氏縣

冀州龍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改為魏州咸亨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復為冀州信都縣同上年月改為堯都縣阜城縣同上年月改為漢阜縣臨城縣同上年月改為房子縣瓌陶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靈晉縣

趙州大陸縣武德四年改為象城縣天寶元年改為昭慶縣深州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先天元年四月初十日又復置

泚州大歷三年八月割恆州行唐縣置以恆州之靈壽定州之恆陽二縣屬焉尋廢

博州清平縣武德四年置博平縣貞觀十七年廢入聊城天授二年更置天祐三年四月割隸鄆州聊城縣武陽縣武水縣高唐縣天祐三年四月並割隸鄆州

磁州昭義縣開成四年八月移於固鎮縣貝州宗城縣武德四年廢宗州來屬

宗州置在徑城縣天祐三年八月割隸魏州鄒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夏津縣永濟縣大歷七年正月以張橋行市為縣天祐三年八月割隸魏州

易州五迴縣開元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置適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容城縣永樂縣同年月改為滿城縣

滄州胡蘇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臨津縣清池縣太和五年十月本道奏移於南羅縣內南皮縣武德元年置貞觀十七年廢景州來屬

魏州龍朔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改為冀州仍置大都督府咸亨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仍舊元城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聖歷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又置開元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移於郭下也昌樂縣武德五年八月置朝城縣貞觀十七年廢永昌元年又置改名聖武開元七年又改為朝城縣莘縣貞觀元年廢莘州以縣來屬頓邱縣貞觀元年廢澶州來屬大歷七年又置澶州

澶州觀城縣大歷七年正月析魏州頓邱縣之觀城店置觀城縣清豐縣大歷七年以清豐店置清豐縣并割魏州臨黃縣並隸

相州湯陰縣武德四年置林慮縣武德元年置五年廢貞觀十七年六月又置臨河縣內黃縣

洹水縣並天祐三年八月割隸鄆州

棗州武德四年七月十六日置貞觀六年十二月九日廢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復置陽信縣會昌元年十一月淄青觀察使韋平奏棗州申請移陽信縣并鎮於縣南二十里八角寺南二里置城從之

邢州柏仁縣天寶元年八月十四日改為堯山縣青山縣開成四年八月廢

洺州曲周縣武德四年析洺州置清漳縣會昌元年三月并省分入肥鄉平恩曲周等三縣衛州黎陽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黎州來屬同日廢清淇縣至長安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淇門置淇門縣

景州長慶二年正月勅滄州弓高縣宜依舊為景州仍隸滄州觀察使至太和四年十二月滄州觀察使殷侑奏廢為景平縣從之

德州歸化縣開元十三年橫海軍節度使鄭權奏當道管德州安德縣渡黃河南與齊州臨邑縣鄰接有滙家口草市一所頃者成德軍于市北十里築城名福城割管內安德平原平昌三縣五都置都知管勾當臣今請於此置前件城緣隔黃河與齊州臨邑縣對岸又居安德平原平昌三縣界疆境闊遠易動難安伏請於此置縣為上縣請以歸化為名從之

安州安平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深州來屬定州北平縣改為洵忠縣義豐縣改為立節縣二縣並神功元年十月改至神龍元年二月五日各復本名唐昌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陘邑縣毋極縣萬歲通天元年改為無極縣安喜縣望都縣二縣並武德四年置

山南道

荊州本大都督府上元元年九月置南都改為江陵府荊門縣貞元二十一年六月置長寶縣上元元年七月二十三日析枝江縣置為赤縣二年六月十四日廢枝江縣隸入長寶縣大歷六年十月七日廢長寶為枝江縣

襄州率道縣天寶七載三月二十七日改為宜城縣臨沮縣武德二年置重州貞觀元年廢州來屬開元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改為南漳縣樂鄉縣本鄆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鄆城縣貞元二十一年五月以襄州為襄府改臨漢縣于古城為鄆城縣

隋州唐城縣開元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以客戶編成十二鄉置唐城縣屬焉房州武德元年改為遷州又于竹山置房州貞觀八年廢州入遷州後復置

金州貞元元年五月隸山南東道天祐元年九月二十日以金州為昭戎軍管均房二州至三年四月卻隸山南道石泉縣聖歷元年改為武安縣神龍元年改為石泉縣後廢貞元元年十二月刺史姜公輔請復置從之黃土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清陽縣大歷六年八月併入洵陽洵陽縣武德



元年置洵州。七年州廢。廢入西城縣。

唐州。本顯州。貞觀元年改為唐州。天祐三年四月。刺史孫審符奏。移理所于泌陽縣。平氏縣。武德三年置。五年州廢。縣割入湖州。貞觀元年廢。湖州。武德三年置。湖州。貞觀元年又廢。上馬縣。武德元年置。貞觀元年廢。開元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又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又改為泌陽縣。鄧州。南陽縣。聖歷元年五月十一日。改為武寧縣。神龍元年。復為南陽縣。向城縣。武德三年。隸滑州。八年。廢屬北澧州。貞觀六年。州廢。來屬。聖歷元年五月一日。改為武清縣。神龍元年二月五日。復為向城縣。新城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復改臨瀋縣。菊潭縣。開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置。浙陽縣。萬歲通。天元年七月一日置。內鄉縣。復浙陽。武德二年置。浙州。貞觀八年。州廢。來屬。歸州。武德二年置。興山縣。貞觀十七年。以大清鎮置縣。夔州。隋信州。武德二年二月。改為夔州。

均州。貞觀八年。復以浙陽置。貞觀元年五月。以均州隸山南東道觀察使。天祐二年九月。以金州為昭戎軍。割隸焉。至三年四月。又割歸山南東道。豐利縣。武德元年廢。上洛郡。隸上州。貞觀八年。州廢。來屬。商州。上津縣。武德元年置。上州。八年。州廢。為上津縣。來屬。安業縣。萬歲通天元年置。渝州。萬壽縣。武德三年置。萬壽縣。五年。改為萬壽縣。南平縣。貞觀四年置。州。八年。改置。州。十二年。州廢。來屬。

集州。通平縣。武德二年。移靜州於此。貞觀十年六月七日。州廢。來屬。鄂州。貞觀元年廢。十七年置。富水縣。武德四年屬。溫州。貞觀十七年。州廢。來屬。璧州。武德八年置。諾水縣。武德八年。分巴州置。太平縣。開元二十三年六月三日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巴東縣。

渠州。始安縣。天寶元年八月。改為渠江縣。忠州。武德元年。改為臨州。貞觀八年。復改為忠州。清水縣。武德二年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桂溪縣。

洋州。真符縣。開元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置華陽縣。天寶八載閏六月四日。改為真符縣。仍隸京兆府。十一載五月十一日。卻隸洋州。

萬州。武德二年置。南浦州。貞觀八年。改為萬州。涪州。武德元年。以涪州之涪陵鎮置。元和三年七月。復以涪州隸黔中道。涪州案疆理。以黔管接近。頃年割附。至是復舊。資化縣。貞觀十一年置。歙州。宜都縣。武德二年置。江州。貞觀八年。州廢。來屬。

利州。義清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允山縣。蓬州。安固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良山縣。宕渠縣。寶歷元年八月。以宕渠縣。合入蓬山縣。合州。巴水縣。開元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置。銅梁縣。長安三年置。興州。鳴水縣。長慶元年八月廢。

通州。巴渠。新置等縣。太和三年。興元府奏。通州元管九縣。寶歷二年停廢。伏緣本府租稅最重。開州獨稱殷羨。請割巴渠州見管三縣內攤配。從之。興元府。興元元年六月。勅梁州昇為興元府。官員資秩。一切同京兆河南府。寶歷元年九月。山南西道節度使裴度奏。興元府廢。金牛縣為鄉三。洋州廢。洋源縣為鄉五。閬州廢。岐平縣為鄉四。利州廢。景谷縣為鄉五。通州廢。三閬縣為鄉四。廢石鼓縣為鄉五。巴州廢。奇章縣為鄉四。廢盤道縣為鄉五。蓬州廢。郎池縣為鄉六。廢良山縣為鄉六。集州廢。通平縣為鄉十。璧州廢。廣納縣為鄉六。渠州廢。大竹縣為鄉三。廢漢水縣為鄉三。鳳州廢。黃花縣為鄉二。開州廢。萬歲縣為鄉六。準今年二月。勅。廢金牛等十六縣為鄉。令並隨便。近割隸屬諸縣訖。

隴右道。涼州。神烏縣。聖元元年。改為武威縣。神龍元年二月。復為神烏縣。番禾縣。天寶三載三月初六日。改為天寶縣。嘉麟縣。神龍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置。景龍元年廢。先天二年復置。疊州。武德二年置。

芬州。武德元年。移于常芳城內。貞觀三年。移于芳州。神龍元年。廢芬州。為常芬縣。隸疊州。伊州。納職縣。開元十五年二月九日置。

沙州。武德五年。改隋瓜州為西沙州。貞觀七年。去西字。為沙州。天寶末。陷西戎。大中五年七月。刺史張義潮。遣兄義深。將天寶隴西道圖經。戶籍。來獻。舉州歸順。至十一月。除義潮檢校吏部尚書。兼金吾大將軍。充歸義節度。河沙甘肅伊西等十一州。管內觀察使。仍許于京中置邸舍。

鄯州。鄯城縣。儀鳳二年置。河州。安昌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日。改為鳳林縣。廓州。化隆縣。先天元年。改為廣威縣。

蘭州。金城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五泉縣。洮州。開元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廢臨州。為洮州。秦州。舊陷吐蕃。大中三年八月。收復。四年二月。割隸鳳翔。

武州。大歷二年五月十一日。置。尋陷吐蕃。至大中三年七月。邠州節度使張君緒奏。收復。復置武州。

興元府。興元元年六月。勅梁州昇為興元府。官員資秩。一切同京兆河南府。寶歷元年九月。山南西道節度使裴度奏。興元府廢。金牛縣為鄉三。洋州廢。洋源縣為鄉五。閬州廢。岐平縣為鄉四。利州廢。景谷縣為鄉五。通州廢。三閬縣為鄉四。廢石鼓縣為鄉五。巴州廢。奇章縣為鄉四。廢盤道縣為鄉五。蓬州廢。郎池縣為鄉六。廢良山縣為鄉六。集州廢。通平縣為鄉十。璧州廢。廣納縣為鄉六。渠州廢。大竹縣為鄉三。廢漢水縣為鄉三。鳳州廢。黃花縣為鄉二。開州廢。萬歲縣為鄉六。準今年二月。勅。廢金牛等十六縣為鄉。令並隨便。近割隸屬諸縣訖。

隴右道。涼州。神烏縣。聖元元年。改為武威縣。神龍元年二月。復為神烏縣。番禾縣。天寶三載三月初六日。改為天寶縣。嘉麟縣。神龍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置。景龍元年廢。先天二年復置。疊州。武德二年置。

芬州。武德元年。移于常芳城內。貞觀三年。移于芳州。神龍元年。廢芬州。為常芬縣。隸疊州。伊州。納職縣。開元十五年二月九日置。

沙州。武德五年。改隋瓜州為西沙州。貞觀七年。去西字。為沙州。天寶末。陷西戎。大中五年七月。刺史張義潮。遣兄義深。將天寶隴西道圖經。戶籍。來獻。舉州歸順。至十一月。除義潮檢校吏部尚書。兼金吾大將軍。充歸義節度。河沙甘肅伊西等十一州。管內觀察使。仍許于京中置邸舍。

鄯州。鄯城縣。儀鳳二年置。河州。安昌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日。改為鳳林縣。廓州。化隆縣。先天元年。改為廣威縣。

蘭州。金城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五泉縣。洮州。開元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廢臨州。為洮州。秦州。舊陷吐蕃。大中三年八月。收復。四年二月。割隸鳳翔。

武州。大歷二年五月十一日。置。尋陷吐蕃。至大中三年七月。邠州節度使張君緒奏。收復。復置武州。



清水縣。大中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李批收復。仍隸武州。

淮南道

揚州。武德七年。改為邗州。九年。改為揚州大都督府。海陵縣。武德三年。置吳州。七年。州廢。來屬。先天二年三月。復置。江陽縣。貞觀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分江都縣置。六合縣。武德七年。置方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揚子縣。開耀元年正月十二日。廢揚子鎮為縣。來屬。

楚州。武德初。海州人城君相據此。四年。歸附。立東楚州。八年。乃改為楚州。淮陰縣。武德七年。廢。乾封三年。又置。盱眙縣。文明元年十月。改為建中縣。尋復本名焉。

光州。元和十三年五月。割隸淮南。殷城縣。隋義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安樂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仙居縣。

壽州。霍山縣。武德四年。廢。鎮為霍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盛唐縣。神功元年九月二十日。改武昌縣。景雲元年七月二十日。改霍山縣。開元二十七年。改名。

沔州。建中元年四月。析入黃州。四年三月。復置。寶歷三年。武昌節度使牛僧孺奏。沔州。鄂州。隔江。相去纔餘一里。其州請併省。漢陽儀州兩縣。並割隸鄂州。從之。

安州。應城孝昌二縣。元和三年五月。并入雲夢縣。後又置。吉陽縣。同上年月。并入應山縣。後又置。

黃州。麻城縣。元和三年三月。并入黃岡縣。後又置。

申州。太和十三年五月。割隸鄂州。後卻隸淮南道。

潁州。永陽縣。景龍三年。置。

和州。含山縣。武德八年。廢。長安四年。又置為武壽縣。神龍元年二月。復為含山縣。

舒州。宿松縣。武德四年。置。嚴州。七年。州廢。來屬。

廬州。襄安縣。武德二年。改為巢縣。

蕪州。蘭溪縣。武德四年。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蕪水縣。永寧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廣濟縣。

江南道

潤州。金壇縣。垂拱四年七月十八日。置。上元縣。武德七年。置蔣州。金陵縣。八年。又廢蔣州。九年。移于白下縣。屬潤州。貞觀七年。改為江寧縣。至德二載正月十六日。置江寧郡。乾元元年。改為昇州。寶應元年四月十五日。廢州。上元二年二月六日。改為上元縣。曲阿縣。武德二年六月。置雲州。五年四月。改為簡州。以崔順為刺史。八年四月。州廢。屬潤州。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丹陽縣。

蘇州。長洲縣。萬歲通天元年七月四日。分吳縣置。嘉興縣。武德七年。置。貞觀元年。廢。景雲二年。又置。先天二年。又廢。開元五年七月。又置。華亭縣。天寶十載。置。海鹽縣。貞觀元年。廢。景雲二年。置。先天二年。廢。開元五年七月。又置。

湖州。開元七年。置。仍於烏程縣。臨溪縣。天授二年。置。武原縣。景雲二年。改臨溪縣。天寶元年。改為德清縣。安吉縣。武德七年。廢。麟德元年八月五日。又置。

杭州。武德六年六月。置。於潛縣。武德七年六月。置。潛州。至其年八月。以水路不通。州廢。來屬。新城縣。永福元年五月二日。分富陽縣置。臨安縣。垂拱四年。置。紫溪縣。聖歷元年正月三十日。改為武隆縣。

神龍元年三月。改為唐山縣。大歷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廢。

宣州。太平縣。天寶十一載三月九日。析涇縣置之。涇縣。武德三年。置。南徐州。其年改。徐州。八年。州廢。來屬。溧陽縣。乾元元年六月十六日。割屬昇州。二年六月十三日。割屬宣州。其年十一月十六日。又屬昇州。上元元年七月十三日。隸宣州。十二月七日。又屬昇州。寶應元年四月五日。昇州廢。屬焉。旌德縣。寶應二年二月。析太平縣置。宣國縣。隋置。武德六年。廢。天寶三載。復置。

婺州。烏傷縣。武德七年。改為義烏縣。武義縣。天授二年。置。東陽縣。垂拱二年二月三日。分義康縣置。蘭溪縣。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割金華縣置。永康縣。武德八年。置。

衢州。武德四年。割婺州置。八年。廢。垂拱二年三月十三日。復置。須江縣。武德四年八月。分信安置。八年。廢。永昌元年。又置。玉山縣。壽聖二年。置。龍邱縣。貞觀八年。置。婺州。垂拱二年。廢。盈川縣。如意元年。分龍邱縣置。元和七年正月。廢。入龍邱。信安二縣。常山縣。咸亨五年。置。

台州。象山縣。神龍二年六月六日。置。廣德二年十二月九日。割屬明州。始豐縣。貞觀八年。置。上元二年二月六日。改為唐興縣。靈海縣。永昌二年二月。置。永寧縣。上元二年四月一日。析臨海縣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黃巖縣。

明州。開元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析越州鄞縣置。以秦昌舜為刺史。仍置奉化。慈谿。翁山等縣。慈谿。以房瑄為縣令。翁山。以王叔通為縣令。廣德元年三月四日。因袁晁賊廢。長慶元年三月。浙東觀察使薛戎上言。明州北臨鄞江。城池卑隘。今請移明州于鄞縣置。其舊城近南高處。置縣。從之。

越州。會稽縣。武德四年。置。貞觀元年。廢。山陰縣。垂拱二年三月十三日。分會稽置。大歷二年十二月七日。權廢。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刺史陳少遊。又奏置。元和七年五月。隸入會稽。蕭山。兩縣。十年二月。復置之。剡縣。武德四年。置。嵯州。八年。廢。依舊為縣。永興縣。儀鳳二年。割會稽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蕭山縣。餘姚縣。武德四年。置。姚州。七年五月。州廢。來屬。

饒州。新昌縣。武德五年。析鄱陽置。後廢。開元四年。又置。天寶元年八月十四日。改為浮梁縣。



福州。隋泉州。武德八年。改為豐州都督府。貞觀元年。廢為泉州。久視元年。置武榮州。景雲二年。改為閩州。開元十三年。復改為福州。侯官縣。長安二年。析閩縣置。元和三年三月。并侯官。長樂。入閩縣。福唐兩縣。并將樂縣。入建安。邵武兩縣。觀察使陸初准例省之。於舊縣各置場官。刻木為印。徵其租稅。居人不便。至五年四月。又置。萬安縣。聖歷二年。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福唐縣。溫麻縣。長安四年。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長溪縣。

泉州。景雲二年。分武榮州置。南安縣。武德五年。置豐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莆田縣。武德五年三月。置。清源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仙遊縣。

汀州。大歷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移于長汀縣白石鄉。黃連縣。天寶元年。改為寧化縣。

漳州。垂拱二年九月置。漳浦縣。雜羅縣。改為龍巖縣。並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勅置。懷恩縣。垂拱二年九月置。

潮州。潮陽縣。永徽四年。廢。先天二年。置。

建州。武德四年置。浦城縣。武德四年。為興吳縣。天授二年。改為武靈縣。神龍元年。改為唐興縣。天寶元年八月。改為浦城縣。

邵州。武德六年。置梁州。貞觀十年。改為邵州。邵陽縣。武德四年。置建州。貞觀元年。改為縣。武岡縣。隋為武攸。武德四年。改為武岡。

郴州。義章縣。武德四年。廢。八年。又依舊置。南平縣。武德七年。改為臨武縣。咸亨二年。又析置南平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藍山縣。高亭縣。長壽二年。置。安陵縣。開元十年。置。冠陽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義昌縣。

潭州。瀏陽縣。景龍二年。置。湘潭縣。天寶八載八月三十日。移于路口置。

岳州。昌江縣。神龍三年。置。華容縣。垂拱三年。改為容城縣。神龍元年二月。復為華容縣。

衡州。衡陽縣。武德初。蕭銑改為臨蒸縣。因茲不改。至開元二十年。復改為衡陽縣。茶陵縣。武德七年。置。貞觀七年。聖歷元年。復置。

吉州。安福縣。武德五年。置潁州。後改為福縣。十年。州廢。永新縣。顯慶四年。置。

虔州。南安縣。永淳元年。析南康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信豐縣。大庾縣。神龍元年。置。安遠縣。貞元四年八月四日。置。

道州。貞觀元年。初置南營州。至八年。改為道州。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并入永州。上元二年十月十八日。又置。唐興縣。蕭銑置梁興。貞觀八年。改為唐興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復為延唐縣。江華縣。文明元年。改為雲谿縣。神龍元年二月。復舊焉。宏道縣。天寶元年十月二十五日。置。大歷縣。大歷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置。括州。括蒼縣。大歷十四年五月。改括州為處州。括蒼縣為麗水縣。

月二十六日。置括州括蒼縣。大歷十四年五月。改括州為處州。括蒼縣為麗水縣。

洪州。分贛縣。貞元十六年二月。置。豐城縣。天祐二年十二月。改為吳阜縣。

撫州。南豐縣。開元八年三月。置。

信州。貴溪縣。永泰元年十月。分弋陽縣置。永豐縣。元和七年正月。廢入上饒縣。

歙州。歸德縣。大歷四年二月。廢入休寧縣。北野縣。太歷四年二月。廢入歙縣。婺源縣。開元二十八年正月十日。置。

睦州。清溪縣。舊名上字。與憲宗廟諱同。永貞元年十二月。改清溪縣。

池州。永泰元年十月。分宜州。饒州。歙州。戶口。於青陽。秋浦縣置。以秋浦。青陽。至德并析置右埭等四縣。隸之。

溫州。上元二年四月。析括州永嘉。安固二縣置。樂安縣。永寧縣。上元二年四月。析臨海縣置。

劍南道。

成都府。蜀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分成都縣置。犀浦縣。垂拱二年三月二日。分成都縣置。廣都縣。龍朔三年八月十六日。分雙流縣置。東陽縣。久視元年十二月三日。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鹽池縣。溫江縣。附萬春縣。貞觀元年。改為溫江縣。

漢州。垂拱二年三月三日。分益州雒縣置。金堂縣。咸亨二年三月。置。

彭州。垂拱三年三月。分益州九隴縣置。九隴縣。武德三年。置濛州。貞觀元年。廢。導江縣。隋汝山縣。武德元年。改為龍盤縣。隸濛州。尋改為濛置縣。二年。改為導江縣。唐昌縣。儀鳳元年。置。

蜀州。垂拱二年三月。分益州晉元縣置。唐安縣。義寧二年。置唐隆縣。天后改為武隆縣。神龍元年二月。復為唐隆縣。先天元年。改為唐安縣。

綿州。興聖縣。開耀二年正月十八日。割巴西縣置。昌明縣。先天元年。置。涪城縣。大歷十三年五月。隸梓州。

姚州。長安二年。置。尋廢入雋州。垂拱元年。又置。并長明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為南澧縣。

黎州。長安二年。置。神龍三年。廢。開元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置。

果州。武德四年。置。

邛州。大邑縣。咸亨四年。析晉原縣置。

雅州。百丈縣。貞觀八年。置。飛越縣。儀鳳四年。置。

眉州。崇山縣。先天元年。改為彭山縣。

雋州。先廢。大歷四年正月。割邛州蒲江。臨溪兩縣。復置之。太和六年五月。西川奏移于登臺城。可縣。天



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西澁縣。會川縣。上元二年徙邛都置。  
梓州。元和元年十月。以平劉闢。乃割西川所管資。簡。陵。榮。昌。滄。等六州。隸東川。至四年正月。以東川所部。跨制太遠。武元衡論奏。復隸西川。榮州。義縣。澁州。合江縣。元和十三年五月。東川節度使李逢吉。請各移。于舊縣界址。以便水陸貿易。從之。

維州。恭州。武德七年正月。開白狗等羌置之。天寶亂。沒入吐蕃。大中三年九月。西川節度使杜悰奏。收復。蓬州。蓬池縣。開成三十年四月置。

牟州。貞觀二十一年二月置。隸雋州都督府。

榮州。武德二年。割資州於公井縣。貞觀六年。移於大牟縣。永徽二年。移于旭川縣。威遠縣。貞觀六年六月置。大牟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應靈縣。

靜州。永徽四年十月九日置。

茂州。武德四年五月。立爲南會州。貞觀八年。改爲茂州。

劍州。永徽五年正月十五日。置爲始州。先天二年四月十日。復舊焉。劍門縣。聖歷二年置。

遂州。唐興縣。開耀元年正月十七日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蓬溪縣。遂寧縣。景龍元年置。

閬州。先天二年。改隆州爲閬州。

簡州。武德二年置。元和四年正月。以東川所部復隸劍南西州。

悉州。永徽六年。分松州左封縣置也。

龍州。開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分戎州置。後停。

般州。開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分戎州置。後停。

昌州。乾元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分資。普。二州置。

嶺南道。

廣州。大寧縣。垂拱三年置。四會縣。武德四年置。南浚州。貞觀八年。改爲浚州。十三年。州廢。來屬。懷集縣。武德五年置。威州。貞觀元年廢。洽。滄。縣。武德五年置。滄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

柳州。武德四年。置南昆州。貞觀八年。改柳州。洛。澁。縣。元和十三年正月。桂州。奏。洛。澁。縣。元。置。在。洛。澁。山。側。請。改。洛。澁。縣。從。之。

韶州。浚。昌。縣。光。宅。元。年。割。始。興。縣。置。

康州。武德六年。置南康州。貞觀十二年。除南字。

桂州。長慶二年十二月。桂管觀察使殷侗奏。當管縣名與陵號同。及與諸州縣名同。總四縣。一縣與肅宗。陵號同。桂州。建陵縣。今。按。圖。經。牒。有。脩。仁。鄉。伏。請。改。爲。脩。仁。縣。永。豐。縣。與。信。州。永。豐。縣。同。改。圖。經。縣。下。有。

陵號同。桂州。建陵縣。今。按。圖。經。牒。有。脩。仁。鄉。伏。請。改。爲。脩。仁。縣。永。豐。縣。與。信。州。永。豐。縣。同。改。圖。經。縣。下。有。

豐水。請改爲豐水縣。富州。開江縣。與開州。開江縣。同。按。圖。經。江。係。馬。援。所。開。請。改。爲。馬。江。縣。唐。州。平。原。縣。與。德。州。平。原。縣。同。按。圖。經。縣。下。有。思。和。水。請。改。爲。思。和。縣。從。之。荔。浦。縣。貞。觀。三。年。置。十。三。年。廢。臨。源。縣。大。歷。三。年。五。月。改。爲。全。義。縣。

邕州。元。隸。容。州。咸。亨。三。年。五。月。割。隸。邕。州。

澧州。

龍州。

環州。

古州。貞觀十七年置。

業州。大歷五年十一月。改爲業州。

昭州。貞觀八年置。

富州。元和十年正月。桂州。觀察。使。奏。請。移。歸。舊。城。乃。從。之。

巖州。元。隸。容。府。咸。亨。三。年。五。月。割。隸。邕。州。安。樂。縣。元。和。十。三。年。十。月。容。管。經。略。使。奏。巖。州。爲。黃。洞。賊。所。陷。請。置。行。巖。州。于。安。樂。縣。從。之。

林州。貞觀九年。改爲樹州。

賓州。武德四年。置南扶州。貞觀八年。改爲賓州。

靜州。貞觀八年。改南富州。

潘州。武德四年。置南容州。八年。改爲潘州。

貴州。武德四年。置南尹州。貞觀八年。改爲貴州。

方州。武德四年置。貞觀五年。又改爲澄州。

橫州。同。上。年。月。置。爲。南。簡。州。貞。觀。八。年。改。爲。橫。州。

蒙州。貞觀八年。置南恭州。後改焉。

黔州。道。費。夷。二。州。貞。觀。四。年。九。月。開。置。

潯州。貞觀八年置。垂拱二年。改焉。開元十年。復舊。大歷五年十一月。改爲潯州。

珍州。本。沅。州。長。安。四。年。置。舞。州。開。元。十。二。年。又。改。爲。鶴。州。思。州。貞。觀。八。年。改。勢。州。爲。思。州。

黨州。建中二年六月。并入平琴州。改爲黨州。

瓊州。貞觀五年置。十三年廢。貞元十五年十月。嶺南道。節度使。李。復。奏。收。復。瓊。州。表。曰。瓊。州。本。隸。廣。府。管。內。乾。封。中。山。洞。草。賊。反。叛。都。督。李。逸。控。馭。失。所。遂。致。淪。陷。已。經。一。百。餘。年。臣。差。判。官。監。察。御。史。姜。孟。京。屋。

內。乾。封。中。山。洞。草。賊。反。叛。都。督。李。逸。控。馭。失。所。遂。致。淪。陷。已。經。一。百。餘。年。臣。差。判。官。監。察。御。史。姜。孟。京。屋。



州刺史張少逸等悉力致討累經苦戰方克復城使令降人開闢荆榛建立城柵屯集官軍巨竊觀瓊州控壓賊洞若移鎮軍在此必冀永絕姦謀伏望昇為下都督府仍加瓊崖振僑萬安等五州招討遊奕使其崖州使額請停之

崖州 臨高縣貞觀七年割屬瓊州 瓊山縣貞元七年十一月合瓊山容瓊為一縣

交州 安南南定二縣貞元八年六月復置

哥富州

尙思州

安德州貞元十二年七月析安南縣置 慕化縣正義縣已上兩縣上字與憲宗廟諱同永貞元年十月改為慕化正義縣也

改爲慕化正義縣也

梧州 舊名涪與憲宗廟諱同永貞元年十二月改為梧州

橫州從化縣舊名涪風與憲宗廟諱同永貞元年十二月改為從化縣

南寧州咸通六年三月四日黔中經略使盧潘奏于清溪鎮置從之

十二衛

武德元年諸衛因隋舊並為府至龍朔二年二月四日並去府字為衛

左右衛 武德元年二月因隋舊制為左右衛五年十月去翊字但為左右衛

貞觀十六年十月上謂左衛大將軍李大亮曰公教懿其心誠善事主每行夜自當丙夜遣郎將中郎將行甲乙丁戊等夜身先於人真將軍也

開元六年六月四日勅左右衛郎將及諸四色官等不在配雜差之限

左右驍騎 光宅元年改為左右武威神龍元年復改為左右驍騎

左右武衛 光宅元年改為左右鷹揚衛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復改為左右武衛

左右威衛 光宅元年改為左右豹韜衛神龍元年復改為左右威衛其年七月又改為左右屯衛景雲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又改為左右威衛

左右領軍衛 龍朔二年改為左右戎衛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復為左右領軍衛光宅元年改為左右玉鈴衛神龍元年復改為左右領軍衛

左右金吾衛 武德四年因隋舊制為左右武候府龍朔二年改為左右金吾衛

貞觀十年十二月馬周奏請衛置鼓能傳呼

神龍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勅諸衛鋪並令左右金吾中郎將自巡仍各加果毅兩人助巡隊

景雲二年五月七日勅左右衛將軍縱非當上日每日一人押仗其左右金吾將軍亦一人押仗奏平安

乾元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勅左右金吾內外處所緣牆壁廊宇器械等破碎並宜于當色月番人中簡擇巧兒隨事修理如更別創造緣牆宇所須一切已上供錄狀奏仍永為恆式

寶曆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左金吾將軍威希安奏諸衛鋪鼓比來依漏刻發聲從朝堂發遠處每至夜繼到伏望今日已後減常式一刻發聲庶絕違犯勅旨依奏

大曆三年十月三日勅左右金吾引駕仗自今已後每仗置判官兩人左右街使置判官一人並取金吾將軍衛佐充二周年放選優與處分至十二年六月八日勅考滿後任依常式不在成優放選至十四年七月勅左右金吾引駕仗三衛等承前以來抽充三番將軍手力及都知判官等處并承旨省中承符驅使仍取資課供用禁衛之人不合擅離職掌自今以後宜一切停止

建中元年七月詔以鴻臚寺所統左右威邊營隸金吾貞元二年九月勅諸衛上將軍自今以後每朝下馬至朝堂以來宜令左右金吾作等級差人引接其朝退亦送至上馬處至二年閏二月八日勅四月一日以後五更二點放鼓契九月一日以後五更三點放鼓契日出後二刻傳點三刻進坐牌

元和十三年十二月左右金吾引駕仗奏以舊例驅離僎子等金吾將軍以下並具欄笏引入閣門謹案大難者所以驅除羣屬合資威武其光儀欄笏之制常參朝服舊制未稱今後請各衣錦繡具巾帶帶刀部引出入則與事合宜從之

太和二年三月左右金吾引駕仗奏臣伏以宿衛官健素有名類因循相習漸慢常經臣自授任以來每懷憂懼縱寬戶祿何敢收官況臣丙夜自當竊希往蹕西點親至備聞前規據人數繼二百以來準元額不及大半去二月十三日已具陳奏令臣搜求諸頭充贖量減所由資課詢謀舊例斟酌事情遂遣抽收四百四十名人數既足他處驅使亦無欠闕輒具條流伏乞勅臣當司永為遵守勅旨依奏

會昌三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金吾左右衛副使近者未一年即以替換皆因請託莫展勸後望令三考滿即與換非時不得替換勅旨依奏

左右監門衛 皇朝左右監門府置大將軍中郎將等龍朔二年改為監門衛舊制凡京司應以籍入宮殿門者皆本司具其官符姓名以移牒其門若流外官雜色人並具其年紀願狀門人送於監門者皆勸同然後聽入凡財物器用應入官者所由以籍傍取左監門將軍判門司檢以入之應出宮者所由以籍傍取右監門將軍判門司檢以出之其籍月一換

左右千牛衛 武德初為左右府顯慶元年改為左右千牛衛龍朔二年改為左右奉宸衛咸亨年復為左右千牛衛

延和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勅千牛將軍中郎將等若有假故每日通融一人押仗

大將軍 神龍元年二月十九日置以安國相王為之



千牛。龍朔年改爲奉常。咸亨年復爲千牛。光宅年又改爲奉常。神龍元年二月復爲千牛。至今不改。

永徽元年。尚書左僕射褚遂良請千牛不簡嫡庶。上表曰。臣聞主祭祀之裔。必貴于嫡長。擬文武之才。無限于正庶。故知求賢之務。有異承家。前王制禮緣情。于斯爲極。永嘉以來。王塗不競。在于河北。風俗頓乖。嫡待庶若奴。妻御妾若婢。廢情虧禮。轉相因習。構怨于室。取笑于朝。莫能自悅。死而無悔。降及隋代。斯流遂遠。獨孤后罕。雖鳩之德。同牝雞之晨。昔禁庶子。不得入侍。自始及末。怨聲未引。聖朝御歷。深革前弊。人以才進。不論嫡庶。于茲二紀。多士如林。今者簡千牛舍人。方爲此制。臣竊思審於理未安。何者。母以子貴。子不緣母也。今以母非正室。便令子無貴仕。則趙衰孕于越婢。蓬集產于胡姬。田文枚舉。皆妾子也。文則播美于強齊。鼻則有聲于大漢。未聞前載。有所間然。儻側室之子。負材而不用。君棄之于上。家輕之于下。忠孝莫展。友愛無施。如此等人。豈不怨憤。雖隔千牛之選。仍許二衛之官。色類乃復稍殊。捍禦至竟無別。若唯才是用。人自甘心。一彼一此。異端斯起。至如昨來檢資租人。公孫武達及崔仁師等兒。多是嫡子。故知善惡由乎積習。邪正靈限。嫡庶必然之理。不言可明。

開元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准令千牛二中上考。始進一階。既是衛官。又須簡試。全依職事。頗亦傷淹滯。若五考滿者。折爲四考。四考滿者。折爲三考。三考折爲二考。二考折爲一考。更有贖考。亦准此通折。出經一考。不在折成。其進馬考既稱第。宜倍折。

貞元七年十二月五日。兵部奏事條。取門地清華。容儀整肅。年十一已上。十四已下。試讀一小經。兼薄解弓馬。其蔭取嗣王。任常品四品已上。清資官。宰輔及文武職事。正二品已上。官御史大夫。諸司卿監。國子祭酒。京兆河南尹。子孫主男。見任左右丞。諸司侍郎。及左右庶子。應前任并身役蔭者。三品已上。官仍須兼三品已上階。其見任官蔭。並不須階。庶孽。醜酒。腋疾等。並不應限。一蔭之下。不得兩人應補。并周親有見任千牛。亦不在應限。所用蔭若是攝試。檢員外。兼官等。非正關蔭務者。並不在應補限。應用蔭者。須承前歷任清資。事兼門地。與格文相當者。其階蔭降品。請準格處分。勅旨。依奏。

諸衛中郎將。永徽三年八月二十日。避太子諱。改中郎爲旅賁。改郎將爲翊軍。司階二員。中候三員。司戈執戟各五員。並天授二年四月五日置。

貞元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勅六軍宜各置統軍一人。秩從二品。統軍。貞元二年九月一日。勅六軍先已有勅。各置統軍一人。十六衛宜各置上將軍一人。秩從二品。其左右衛及左右金吾衛上將軍。俸料隨軍人馬等。同六軍統軍。其諸衛上將軍。次于統軍支給。自今已後。內文武官。關於文武班中才望相當者。相參敘用。仍待已後各改事。于本衛量置衛兵。所司續商量條。件。奏聽進止。仍舉故事。置武班。朝參其廊下食。亦宜加給。稍令優厚。

大歷四年七月。勅入閣升殿中郎將等。帶刀升殿。職掌不輕。宜委中書門下。精加選擇。仍以品第于廊下。別與置廚。其千牛郎將宜准此。

貞元元年九月十三日。勅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衛。等上將軍。大將軍。宜于入宿。至四年二月。勅選人南北衙宿衛。前任京官等。前衛帶衛者。依資並予京官。十一年正月。勅置四品以下武官。以授四夷歸附者。仍定懷化大將軍以下。俸錢有差。初顯慶三年。以四夷君長來朝者多。乃置懷德歸化將軍。以授之。仍隸諸衛。至是。上以降附者名位有差。故增置中郎將以下員。按國史本紀及實錄。雖爲懷德歸化將軍。而職官要錄。與職令及六典。爲歸化懷德將軍。二說不同。當有誤者。

太和四年五月。兵部奏。伏以三衛出入禁署。番署子弟。期于恭恪。近日頑弊。皆非正身。諸衛公然納資。訪聞亦不履召士庶。假廢泥雜。指紳隙。既一開。姦濫益入。實宜杜絕。以序華倫。其資廢三衛。並請停廢。冀清流品。式茂皇猷。勅旨。依奏。

開成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入閣升殿。接牒中郎。準故事。合是左右千牛衛中郎。比緣用人未精。去年一時除縣主。增四人。臣昨日令勘尋。左備一人。身亡。準舊例。便是金吾仗司。於諸衛中郎。差替。並不申中書門下。臣等商量。從今以後。左右千牛中郎。將闕人。及在假故。遇入閣日。望令金吾司。申中書門下。於南省郎官中。權定擇差。先具名銜。申中書門下。如臨日。揀擇差遣不及。則闕而不補。冀免乖雜。其郎官兼中郎。有假故。都督便於郎官中。權定充替。仍先具狀。申中書門下。勅旨。依奏。

天復三年二月。以宰相崔允。守司徒兼侍中。判六軍十二衛。四月。崔允奏。六軍十二衛名額空存。實無兵士。京師侍衛。亦藉親軍。請每軍召募一千一百人。共置六千六百人。從之。乃令六軍諸衛副使。京兆尹鄭元規。立格召募。

東宮諸衛

左右衛率府。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典戎衛。咸亨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復舊。

左右司御率府。龍朔二年。爲左右司御衛。咸亨元年。改宗衛。景雲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改爲司御率府。

左右清道率府。龍朔年。爲左右清道衛。咸亨年。改爲虞候。神龍元年。復爲左右清道率府。

左右監門率府。龍朔年。改爲崇掖衛。垂拱元年二月二日。改爲鶴禁府。神龍元年。復爲左右監門。

內率府。龍朔年。改爲神裕衛。咸亨年。復爲內率府。垂拱元年二月二日。改爲左右奉御率府。神龍元年。復舊。與元元年十月。詔軍衛及率府五品已上正員武官。得替及以理去任者。宜令兵部。準五品已上文官例。每年作限條件開奏。



軍李多祚其事謂曰將軍在此間幾年曰三十年矣東之曰將軍擊鐘鼎食腰懸金紫綬貴寵當代位極武臣豈非大帝之恩將軍既感大帝殊澤能有報乎大帝之子見在宮中逆豎張易之兄弟擅權朝夕危逼宗社之重在於將軍誠能報恩正屬今日多祚曰苟緣王室惟相公所使終不顧妻子性命因即引天地神祇為要誓辭氣感激義形於色及平內難封遼東郡王至景雲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又改為左右羽林軍乾元元年十月四日勅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軍文武官並昇同金吾四衛

神龍元年田歸道為殿中監押千騎宿衛于元武門敬暉之討張易之昌宗也遣使就索千騎歸道既先不預其謀拒而不與及事定暉等欲誅之歸道有辭免令歸第中宗嘉其忠壯拜太僕少卿

二年七月二日勅左右羽林飛騎廚食准國子監例委軍司自定官典押當

景龍元年十月停戶奴為萬騎先天二年正月詔往者計戶充軍使二十一入募六十出軍多憚劬勞咸欲避匿不有蓋革將何致理應令天下衛士取年二十五已上者充十五年即放出頻經征鎮者十年放出自今後羽林飛騎並於衛士中簡補

開元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勅獨在京左右屯營宜於順義景風門內安置北衙亦著兩營大明北門安置一營大內北門安置一營獨在東都左右屯營於賓曜右掖門內安置兼於元武北門左右廂各據地界繞宮城分配宿衛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勅應補萬騎宜待本使挾名錄奏勅下然後給食糧者二十六年十一月折左右羽林軍置龍武軍以左右萬騎營隸焉或出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唐會要卷七十二

#### 京城諸軍

武德三年七月十一日高祖以天下未定將舉關中之衆以臨四方乃下詔曰周置六軍每習蒐狩漢增八校畢選驍勇故能化行九有威震百蠻況今伊洛猶蕪江湖尚梗各因部校序其統屬改復鉦鐸創造徽章取象天官作其名號於是置十二衛將軍分關內諸府隸焉每將軍一人副一人取威名素重者為之督以耕戰之事軍名傳萬年道為參旗軍長安道為鼓旗軍富平道為元戈軍醴泉道為井鉞軍同州道為羽林軍華州道為騎官軍寧州道為折威軍岐州道為平道軍邠州道為招搖軍西麟州道為游奕軍涇州道為天紀軍宜州道為天節軍至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廢八年五月以突厥為患復置十二軍羽林軍貞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於元武門置左右屯營以諸衛將軍領之其兵名曰飛騎中簡才力驍健善騎射者號為百騎上遊幸則衣五色袍乘六閑馬賜猛獸衣韉以從之至永昌元年十月二十八日改百騎為千騎至景雲元年九月二十七日改千騎為萬騎

垂拱元年五月十七日置左右羽林軍領羽林郎六千人至天授二年二月三十日改為左右羽林衛以武攸寧為大將軍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又改為左右羽林軍張柬之等將誅張易之兄弟引右羽林大將

齊力過人者申送

七載七月二十日勅左右羽林軍飛騎請准後加數通舊一萬五千人為定額六番上下至德二年十月十四日左右神武兩軍先取元扈從官子弟充如不足任於諸色中簡取二千人為定額其帶品人並同四軍例白身准萬騎例仍賜名神武天騎永為恆式

寶應二年六月以前淮西節度使安州刺史王仲昇為右羽林大將軍知軍事仍兼御史大夫六軍將軍兼憲官自此始也

廣德二年正月勅左右神武等軍各一千五百人為定額左右羽林軍各以二千人為定額貞元三年五月左右神武等軍各加將軍一員上以諸道大將有功勞者將擢掌禁兵故增其官員以待之仍以浙西大將王栖曜李長榮河東大將郭定元符璫充之

四年八月勅左右羽林軍飛騎等兵部召補格勅甚明軍司不合擅有違越自今以後不得輒自召補元和二年正月勅左右羽林軍應管月番飛騎總五千六百一十三人宜停其四月勅左右威遠營置來已久著在國章近置英武軍及加軍額宜從併省以正舊名其英武軍額宜停將士及當軍一切已上並







四都每部千人左右神策各二十七都分爲五軍令改總領之。

府兵

武德元年五月改府兵爲軍頭。六月十九日改軍頭爲驍騎將軍。六年五月十六日車騎將軍府驍騎府。七年三月六日改驍騎將軍爲統軍。車騎爲副統軍。至貞觀十年改統軍爲折衝都尉。副爲果毅都尉。凡府以衛士一千二百人爲上府。一千人爲中府。八百人爲下府。在赤縣爲赤府。在畿爲畿府。衛士以三百人爲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三十人爲火。有長備六獸馬。米糧介肉。戎器餽貯之府庫。以備武事。關內置府三百六十一。積兵士十六萬。舉關中之衆。以臨四方。道置十二軍。分關中諸府以隸焉。每歲十一月。以衛士帳上于兵部。以俟徵發。天下衛士尚六十萬。初置以成丁而入。六十出役。其家不免征徭。通計舊府六百三十三。河東道府額。亞於關中。河北之地。人逐漸逃散。年月漸久。逃死者不補。三輔漸寡弱。宿衛之數不給。

永徽三年十一月勅折衝果毅老弱簡退者宜同致仕。

開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勅諸折衝府兵。每年一簡點。至時所司條奏。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兵部尚書張說置長從宿衛兵十萬人於南衙。簡京兆蒲同岐等州府兵及白丁。准尺八例。一年兩番。州縣更不得雜使役。仍令尚書左丞蕭嵩與本州長官同揀擇以聞。至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始名驍騎。分隸十二衛。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驍騎弓手宜改爲左右羽林騎。二十六年八月十日勅三衛當番。逢間併比舊色。稍亦艱辛。請每至間月。取以次番人循環當上。庶免偏併。二十九年閏四月勅應簡三衛驍騎。宜令京畿採訪使御史中丞張倚兼知。不須更別差使。從今已後。使有移改。亦當令一中丞相知勾當。

天寶八載五月九日。停折衝上府。下魚書。以無兵可交。至末年。折衝府但有兵額。其軍士戎器六獸餽。糗糧並廢。

寶應元年四月十七日。畿縣折衝府關官。本縣令攝判。其手力每府不得過一人。

軍雜錄

永徽元年四月勅。衛士軍閭。募士遺棄。合期年上者。宜聽終制三年。

開元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勅。四軍槍稍。左飛騎用綠紛。右飛騎緋紛。左萬騎紅紛。右萬騎碧紛。

十五年二月三日勅。諸軍不得奏置參謀軍。事。

天寶八載五月十八日。於開遠門外作振旅亭。以待兵回。

九載七月五日。諸衛應隊仗所用緋色旗幡等。並改爲赤黃。以符土運。其諸節度使亦准此。

十一載八月十一日。改諸衛士爲武士。

十四載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京師召募十萬衆。號曰天武健兒。

天寶末。天子以中原太平。修文教。廢武備。銷鋒鏑。以弱天下豪傑。於是挾軍器者有辟。蓄鬪識者有誅。習弓矢者有罪。不肖子弟。爲武官者。父兄。按之不齒。惟邊州置重兵。中原乃包其戈甲。示不復用。人至老不聞戰聲。六軍諸衛之士。皆市人白徒。富者販糴。食梁肉。壯者角抵。拔河。翹木扛鐵。日以疑鬪。有事乃股慄。不能授甲。其後盜乘而反。非不幸也。

廣德二年三月。禁王公百吏家。及百姓。著皂衫及履耳帽子。異諸軍官健也。

永泰二年正月勅。諸王駙馬不得參掌禁兵。見任官者。並令改職。

大曆二年二月二日勅。皇五等已上親。不許與軍將婚姻。駙馬郡主。不許與軍將交游。

十年正月。詔諸道軍甲。每年秋末冬首一申。春夏不須申。其官健逃亡。非承正制勅。不得輒召募。

十二年十月。禁京畿持兵器捕獵。

建中四年四月初。令京師募兵。以神策使白志貞爲之使。又故節度觀察使武將家。出僮馬。具戎裝從軍。自是京師人心震搖。不保家室。

貞元元年六月。詔槍甲之屬。不蓄私家。

四年三月。自武德東門築垣。約左藏庫之北。屬於宮城東城垣。於是武庫入而廢焉。其器械隸於軍器使。元和元年三月勅。京城內。無故有人於街衢中帶戎仗及聚射。委吏執送府縣科決。其諸軍諸使。禁身奏取進止。

其年六月十三日勅。單身百姓。父年七十以上。及無父其母年六十以上。並不得差征鎮。

六年三月。京兆尹王播奏。諸縣軍鎮放牧人等。不得帶弓箭刀劍器仗。從之。

太和元年十一月勅。如開京城百戶。多於坊曲射。宜令禁斷。其諸軍諸使。各仰有司。自差人覺察。

開成元年正月勅。坊市百姓。甚多著緋阜開後襖子。假託軍司。自今以後。宜令禁斷。其年三月。皇城留守。奏。城內諸司衛。所管羽儀法物數內。有陌刀利器等。伏以臣所管地。俯近宮闕。兼有倉庫。法駕羽儀。分投務繁。守捉人少。前件司衛。皆有刀槍防虞。所管將健。並無寸刀。其諸司衛。所有陌刀利器等。伏請納在軍器使。如本司要立仗行事。請給儀刀。庶無他患。勅旨。宜令送納軍器使。令別造儀刀等充替。

大中六年九月勅。京兆府奏。條流坊市諸軍坊客院。不許置弓箭長刀。如先有者。並勒納官。百姓所納到弓箭長刀等。府縣不合收貯。宜令旋納。仍委司府切加覺察。所守等不得輒有藏隱。大順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勅。諸道軍人。及在京諸司人吏。並不得私置器械。仍明出文榜曉示。



貞觀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骨利幹遣使朝貢，獻良馬百匹，其中十四匹尤駿，太宗奇之，各為製名，號曰十驥。其一曰騰雲白，二曰皎雪，三曰凝露白，四曰元光，五曰決波，六曰飛霞，七曰發電，八曰流金，九曰翔麟，十曰奔虹。赤上乃敘其事曰：骨利幹獻馬十四匹，特異常倫，觀其骨大，蓋相，鬣高，意闊，眼如懸鏡，頭若側地，腿像鹿而差圓，頸比鳳而增細，後橋之下，促骨起而成峯，側韉之間，長筋密而如瓣，耳根纖勒，杉材難方，尾本高麗，掘非擬，腹平，脈小，自勁驅馳之方，鼻大，喘疎，不羸往來之氣，殊毛其懸，狀花葉之交，林異色同羣，似雲霞之開彩，仰輪烏而競逐，順緒氣而爭追，噴沫則千里飛紅，流汗則三條振血，塵不及起，影不暇生，頭見雙弓，逾勁羽而先及，遙瞻伏獸，占人目而前知，骨法異而應圖，工藝奇而絕象，方馳大宛，因其驚塞者歎。

永隆二年七月十六日，夏州羣牧使安元壽奏言：從調露九年九月已後，至二月五日前，死失馬一十八萬四千九百匹，牛一萬一千六百頭。

開元二年九月，太常少卿姜晦上疏，請以空名告身於六胡州市，馬率三十四馬，酬一游擊將軍。時中馬，乃從之。

十三年，張說為隴右羣牧使，頌云：大唐承周隋離亂之後，貞觀初，僅得牝牡三千，從赤岸澤徙之隴右，仍命太僕卿張萬歲葺其政焉。至麟德中，四十年至七十萬六千匹，置八使以董之，設四十八監以掌之。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四郡之地，幅員千里，猶為隘狹，更折八監，布於河曲，豐曠之野，乃能容之。於斯之時，天下以一驥易一馬，及張氏中廢二十年間，所殘益寡。張氏三代與羣牧，置信於隴右，人以馬為國，兩亦謂之背二向三者，為張氏家諱，諱字也。

天寶六載十二月，九姓堅昆及室韋獻馬六十四匹，令於西受降城使納之。

十三載六月一日，隴右羣牧都使奏：臣差判官殿中侍御史張通儒，羣牧副使平原太守鄭遵意等，就羣牧交點，總六十五萬五千六百三頭，口馬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二匹，內二十萬八千匹，牛七萬五千一百一十五頭，內一百四十三頭，驢牛，駝五百六十三頭，羊二十萬四千一百三十四口，驛一頭，十五載六月，上幸蜀，發扶風郡，關廩使任沙門，盜廩馬十餘匹，以叛，太子至平涼郡，致蒐閱官監，及私羣牧馬數萬匹，軍威始振。

大歷七年八月，迴紇使還蕃，以國信物一千餘乘遺之。迴紇恃功，自乾元後，仍歲來市，以馬一匹易絹四十四匹，動至數萬馬，其使候遣，繼留於鴻臚寺者非一番人，欲帛無厭，我得馬無用，朝廷甚苦之。時特益數遺之，以廣恩惠，使其知愧。

建中元年五月，詔市關輔牝馬三萬匹，以實內廩。

貞元元年八月，吐蕃率羌渾之衆犯塞，分遣中官於瀘關、蒲關、武關，禁大馬出界。

十四年四月，勅鑄左右軍征馬使印各一紐。

二十一年四月，罷關中萬安監，先是，福建觀察使柳冕，久不遷，欲因事以求恩寵，奏云：關中兩朝放牧之

地，可致牛馬蕃息，請置監牧，許之大收境內畜產，牧放其中，羊之大者不過十觔，馬之良者直錢數千，不經時輒死，又欲斂以充之，百姓怨苦之，由是監觀察使閻濟美奏罷之。

元和四年三月，詔內廩之馬，其數尚多，委飛龍使其條流減省聞奏。

十一年正月，以討吳元濟，命中使以絹萬匹，市馬於河曲，其月，迴紇使獻羣驢及馬，以內庫緡絹六萬匹，償迴紇馬直。

十三年十一月，閻廌使理岐陽舊馬坊地三百四十七頃，盡歸之國家，自貞觀至麟德中，國馬四十萬匹，皆牧河隴，開元中，尚有二十七萬，雜以牛羊等，不啻百萬，置八使，四十八監，占隴西金城平涼天水四郡，幅員千里，自長安至隴西，置七馬坊，為會計所，都領岐隴間善水草及苜蓿田，皆屬七馬坊，名額盡廢，其地利歸於節度使，長慶元年正月，靈武節度使李聽奏，請於淮南忠武等道防秋兵中，取三千人，衣賜月糧，賜當道自召募一千五百人，馬驍勇，着以備邊，仍令五十人為一社，每一馬死，社人共補之，馬永無闕，從之。其年三月，范陽節度使劉總，請進馬一萬五千匹。

大中六年六月，河東節度使兼太原尹李業奏，當管諸軍州草馬，准貞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勅文，不許出界，又准去年五月十五日，司門轉牒，諸道應有草馬，准勅並不命出界，今緣近日諸道差人，於當管市馬，不依勅文，并收草馬，伏乞天恩，詔下諸道，准元勅約勒，旨宜令本道准元勅處分，如有違者，即與區處聞奏。

諸監馬印

凡馬駒以小官字印印右膊，以年辰印印右髀，以監名依左右廂印印尾側。若形容端正，擬後尚乘者，則須不印監名。至二歲起脊，量強弱，漸以飛字印印右膊，細馬次馬俱以龍形印印項左，遠尚乘者，於尾側依左右閣印以三花，其餘雜馬齒上乘者，以風字印印左膊，以飛字印印左髀，經印之後，簡習別所者，各以新入處監名印印左頰，官馬賜人者，以賜字印，諸軍及充傳送驛者，以出字印，並印右頰。景雲三年正月十四日勅，諸王公主家馬印文，宜各取本號。

諸蕃馬印

骨利幹馬，本俗無印，惟割耳鼻為記，結骨馬與骨利幹馬相似，少不如，印出，悉密馬，與結骨相似，稍不如，印。

葛邏祿馬，與悉密相類，在金山西，印。

已上部落，同種類。

杖曳回馬，與骨利幹馬相類，種多黑點，聽如豹文，在瀚海南，幽陵山東，杖曳回川。



同羅馬與杖曳岡川相類亦出驄馬種在洪諾河東南曲越山北幽陵山東印〇。

延陀馬與同羅相類出駱馬驄馬種今部落頗散四出者多今在幽州北印〇。

僕骨馬小於杖曳岡與同羅相類住在幽陵山南印〇。

阿跌馬與僕骨馬相類在莫賀康塞山東南安置今龜田州印〇。

已上部落馬同種類其印各別。

契馬與阿跌馬相類在闊洪達井已北獨樂水已南今榆溪州印全。

康國馬康居國也是大宛馬種形容極大武德中康國獻四千匹今時官馬猶是其種。

突厥馬技藝絕倫筋骨合度其能致遠田獵之用無比史記匈奴畜馬即駒駝也。

隋州州初利羽馬印〇。

迴紇馬與僕骨相類同在烏特勒山北安置印仄。

俱羅勒馬與迴紇相類在特勒山北印〇。

苾羽馬與迴紇同種印仄。

餘沒渾馬與迴紇相類印州。

赤馬與迴紇苾羽沒渾同類印行。

阿史德馬與蘇農執失同類在陰山北庫延谷北西政連州印〇。

恩結馬積南突厥馬也緩漫山西南闊洪達井東南於貴摩施岑盧山都督印書。

旬利羽馬積南突厥馬也剛摩利施山北今歸州印〇。

契苾馬與積南突厥相類在涼州關氏岑移向特勒山住印北。

奚結馬與積南突厥馬相類在雞服山南赫連枝川北住今雞祿州印坎。

已上部落馬同種類。

斛薛馬與積南突厥同類今在故金門城北陰山安置今皋蘭門印五。

奴刺馬與積南馬相類今日登州印承。

蘇農馬印至。

闊阿史德馬印〇。

拔延阿史德馬印〇。

熱馬印〇。

已上定襄府所管。

舍利叱利等馬印仄。

阿史那馬印仄。

葛羅枝牙馬印〇。

綽馬印已。

賀魯馬印〇。

已上雲中府管。

阿曷馬印〇。

康曷利馬印宅。

安慕路真馬印仄。

安除和馬印早。

沙陁馬印〇。

處苾山馬印〇。

渾馬與斛薛馬同類今皋蘭都督又分部落在皋蘭山買浚鷄山印〇。

契丹馬其馬極曲形小於突厥馬能馳走林木間今松漢都督印光。

奚馬好筋節勝契丹馬餘並與契丹同今饒樂都督北印〇。

### 唐會要卷七十三

#### 單于都護府

永徽元年九月八日右驍衛中郎將高儀執車鼻可汗獻於武德殿處其餘衆於營軍山分其地置單于瀚海二都護府單于領狼山雲中桑乾三都督府蘇農等十四州瀚海領金微新黎七都督府仙萼賀蘭等八州各以首領爲都督刺史。

麟德元年正月十六日勅改單于大都護府官秩同五大都督初阿史德奏望册親王爲可汗德曰單于者天上之天上帝朕兒與卿爲天上之天可乎德曰死生足矣遂立單于大都護府以殷王爲都護令與王造宅乾封二年殷王改封相王令發向單于王奏曰兒朝去暮歸得乎上曰去此二千里卒未得來王曰不能去阿母矜其小竟不遣之。

垂拱二年改爲鎮守使。

聖歷元年五月九日改爲安北都護。

開元二年閏五月五日御置單于都護府移安北都護於中受降城。

天寶四載十月單于都護府置金河縣。



元和元年十一月以范希朝為振武節度使。就加禮部尚書。振武有党項室草。交居川阜。凌犯為盜。日人匿作。謂之刮城門。人情懼駭。鮮有寧日。希朝周視要害。營置柵欄。斥候嚴密。人乃獲安。異蕃雖風竊狗盜。必殺無赦。戎虜甚懼之。蕃落之俗。有長帥至。必効奇駱名馬。雖廉者盡從俗。以致其歡。希朝一無所受。積一十四年。皆保塞而不為橫。單于城中舊少樹。希朝於他處市柳子。命軍人種之。至今成林。居人賴之。

三受降城

景雲二年三月一日朔方道大總管張仁亶。築三受降城於河上。先是朔方軍北與突厥以河為界。河北岸有拂雲祠。突厥將入寇。必先詣祠祭。求福。因牧馬料兵。而後渡河。時默啜聚眾西擊。仁亶請乘虛奪取漠南之地。於河北築三受降城。首尾相應。以絕其南寇之路。唐休璟以為兩漢以來。皆以黃河為界。今於寇境築城。恐費人力。終為賊虜所有。建議以為不能成功。睿宗竟從仁亶。留年滿鎮兵以助其功。時咸陽兵二百餘人逃歸。仁亶盡擒之。一時斬於城下。軍中股慄。役者盡力。六旬而三城俱就。以拂雲祠為中城。與東西兩城相去各四百里。皆據津濟。遙相應接。北拓三百餘里。於牛頭朝那山北。置烽墩一千八百所。自是突厥不得度山放牧。朔方更無寇略。減鎮兵數萬人。初建三城。不置塞門及御敵戰格之具。或問之。仁亶曰。兵法貴在攻取。不宜退守。寇若至此。即當併力出戰。回顧望城。猶須斬之。何用守備。生其退弱之心。其後常元楷為朔方總管。始作塞門。

元和十二年九月。西受降城為河徙沒。宰相李吉甫請移兵於天德故地。盧坦與李絳協議。以為西城張仁亶所築。得制匈奴上策。城當磧口。居虜要衝。廣水豐草。邊防所利。今流水之決。不過退就二里。奈何棄萬代永安之策。徇一時省費之謀。況天德故城。僻處磧窟。其北枕山。與河絕遠。烽墩警備。不相統接。虜之奔突。勢無由知。無故憂國二百里。非利也。及城使周懷義奏列利病。與坦議同事。竟不行。

寶曆元年五月。振武節度使張維奏。以東受降城濱於河。歲久雉堞摧壞。請移於綏遠烽南。上賜錢一百萬。城之。至十月功畢。

安北都護府

貞觀四年三月三日。分頡利之地為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右置雲中都督。以統降虜。

五年。阿史那阿咄苾敗走後。其酋及首領至者。皆拜將軍。布列朝廷。五品已上。有百餘人。殆與朝士相半。惟拓跋不至。遣使招慰之。使者相望於道。涼州都督李大亮以為於事無用。徒費中國。因疏曰。臣聞欲綏遠者。必先安近。中國百姓。天下本根。四夷之人。猶之枝葉。擡其根本。以厚枝葉。而永固久安。未之有也。自古明王。化中國以信。取夷狄以權。故春秋云。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今者招致突厥。雖人提封。臣愚稍覺其勞費。未悟其有益也。以臣愚見。請停招慰。且謂之荒服者。故臣而不內。近日突厥。傾國入朝。既不俘之江淮。以變其俗。乃置之內地。去京不遠。雖則寬仁之義。亦非久安之計也。以中國之租賦。供積惡之凶虜。恐無利也。其後諸蕃酋長。請上尊號為天可汗。上曰。我為大唐天子。又行天可汗事。於是後降。爾書賜西域北荒君長。皆稱為皇帝。天可汗。諸蕃酋帥有死亡者。必下詔册立其後嗣焉。神統四夷。自此始也。

其後下詔議安邊之術。多言突厥恃強。擾亂中國。今日天寶喪之。窮來歸於我。本無慕義之心。因其歸命。遷其種落。俘之江南。散尉州縣。各使耕耘。變其風俗。百萬強胡。可得化為百姓。則中國有加戶之利。塞北可空虛矣。中書侍郎顏師古上奏曰。突厥雜虜。並已歸降。東北諸蕃。咸受正朔。突利入侍闕庭。頡利身為俘虜。沙漠之外。瀚海之北。莫不屈膝稽顙。乞骸請命。斯乃上古所不臣者。陛下得而臣之矣。惟陛下斷以神機。馭以長算。綱領一定。垂拱無為。臣聞古先哲王。內諸夏而外夷狄。又曰。蠻夷要服。戎狄荒服。言其恍惚。來去無常也。倘則飛去。則則附人。今邊欲改其常性。同此華風。於事為難。理必不可。當因其習俗。而撫馭之。臣愚以為凡是突厥鐵勒。終須河北居住。分置酋長。統領部落。節級高下。地界多少。伏聽量裁。為立條制。遠綏邇安。永永無極。夏州都督竇靜上表曰。臣聞夷狄者。同夫禽獸。窮則搏噬。羣則聚應。不可以刑法繩。不可以仁義教。衣食仰給。不務耕桑。徒損有為之人。以資無知之虜。得之則無益於治。失之則無益於化。然彼首邱之情。蓋未忘也。誠恐一朝變生。犯我王界。愚臣之所深慮。如臣計者。莫若因其破亡之後。加其無妄之福。假以賢王之號。配以宗室之女。分其土地。析其部落。使權勢易為羈制。自可永保邊塞。世為蕃臣。此實長駕遠馭之道也。給事中杜楚客上議曰。北狄狼戾。人面獸心。難以德懷。易以威服。陛下納其降附。處之河南。夷不亂華。聞之前典。以臣愚見。必為後患。存亡繼絕。列聖通規。事不師古。難以長久。禮部侍郎李百藥上議曰。臣聞突厥內附。蓋為臣妾。開關以來。所未曾有。然種類區分。各有統攝。竊聞聖算。亦欲因其離散。隨其本部。署其君長。不相臣屬。阿史那種。縱橫樹立。惟臣其一族而已。國小則分其權勢。勢敵則難相吞滅。各自保全。必無抗衡中國之理。此誠安邊之上策。長駕之宏謨。仍請於定襄城中。置都護府。為其節度。此一策。必不可不行。中書令溫彥博議曰。請準漢武時。置降匈奴於五原塞下。全其部落。得為捍蔽。又不離其本俗。因而撫之。一則實空虛之地。二則示無猜忌之心。若遣向江南。則乖物性。故非含育之道也。秘書監魏徵議曰。匈奴自古至今。未有如斯之破敗。蓋上天勦絕其命。宗廟神武之所致也。且世寇中國。百姓冤讎。陛下以其歸我。不能誅滅。即宜遣還河北。居其故地。匈奴人而獸心。強必寇盜。弱則卑服。豈願恩義。天性然也。秦漢患之若是。故發猛將以擊之。收河北以為郡縣。陛下奈何以內地居之。且降者幾至十萬。數年之間。滋息百倍。居我肘腋。逼邇王畿。心腹之疾。將為後患。尤不可河南處也。彥博又奏曰。不然。天子之於物也。天覆地載。歸我者則必撫之。今突厥破滅。餘落歸降。不加憐愍。棄而不納。非天地之道。阻四夷之意。臣愚甚謂不可。遣居河南。初無所患。所謂死而生之。亡而有之。懷我德惠。終無叛逆。魏徵又曰。不然。晉世有魏時胡落。分居近邑。平吳之後。郭欽江統。勸武帝逐出塞外。不用欽等言。數年之後。遂傾瀛洛。前代覆車。殷鑒不遠。陛下用彥博之言。遣居河南。所謂養毒自貽患也。彥博又















入朝上元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其地為吐沙都府分爲十州

焉者 去瓜州二千里即漢時故地其王姓名突騎施嘗役於西突厥其  
俗頗有魚鹽之利貞觀十八年十一月左衛大將軍郭孝慎滅之

疎勒 在白山之南即漢地也其王之族號皆六指則不食鹽  
二千去瓜州四千里貞觀九年遣使獻名馬內附已上四鎮

蘇氏記曰咸亨元年四月罷四鎮是龜茲于闐焉耆疎勒至長壽二年十一月復四鎮勅是龜茲于闐  
疎勒碎葉兩四鎮不同未知何故

調露元年九月安西都護王方翼築碎葉城四面十二門作屈曲隱伏出沒之狀五旬而畢

長壽二年十一月一日武威軍總管王孝傑克復四鎮依前於龜茲置安西都護府營邊侍郎狄仁傑請  
捐四鎮上表曰臣聞天生四夷皆在先王封域之外故東距滄海西隔流沙北橫大漠南阻五嶺此天所  
以限夷狄而隔中外也自典籍所紀聲教所及三代不能致者國家兼之矣此則今日之四境已逾於夏  
殷也昔詩人矜薄伐於太原美化行於江漢是則前代之遠裔在國家之域中至前漢時匈奴無歲不犯  
邊殺掠吏人後漢西羌侵軼漢中東寇三輔入河東上黨遂至洛陽由此言之則陛下今日之士宇過於  
周漢前朝遠矣若使越荒外以爲限竭資財以聘欲非但不愛人力亦所以失天心也近者國家頻歲出  
師所費滋廣西成四鎮東成安東調露日加百姓虛弊開守西域事等石田費用不支有損無益行役既  
久怨曠亦多昔詩云王事靡盬不能藝稷黍豈不懷歸畏彼罪罟念彼征人涕零如雨此則前代怨思之  
詞也上不是恤則政不行而邪氣作邪氣作則蟲螟生而水旱起矣方今關東饑饉蜀漢逃亡江淮以南  
征求不息人不復業則相率爲盜根本一搖憂患不淺所以然者皆爲遠戍方外以竭中國爭蠻貊不毛  
之地乖子育蒼生之道也昔漢元帝納賈捐之之謀而能珠崖之郡宣帝用魏相之策而棄車師之田豈  
欲慕尙虛名蓋憚勞人力也近貞觀年中克平九姓册李思摩爲可汗使統諸部者蓋以夷狄叛則伐之  
降則撫之得推亡固存之義無遠戍勞民之役此則近日之令典綏邊之故事竊見阿史那斛瑟羅陰山  
貴種世雄沙漠若委之四鎮使統諸蕃封爲可汗遣其禦寇則國家有繼絕之美荒外無轉輸之役如臣  
所見請捐四鎮以肥中國能安東以實邊西況殺撫夷狄蓋防其越逸苟無侵侮之患則可矣何必窺其  
窟穴與螻蟻計較長短哉伏願陛下乘之度外無以絕域未平爲念但當勸邊兵謹守以待其自敗然後  
擊之此李牧所以制匈奴也故鹽鐵論云夫蠻貊之人不食之地何以煩思慮而爭之哉莫若聚軍實畜  
威武以逸待勞則戰士力倍以主禦客則我得其便堅壁清野則寇無所得自然賊深入必有顛覆之慮  
沒入必無虜獲之益如此數年可使二虜不擊而服右史崔融請不設四鎮議曰北地之爲中國患者久  
矣唐虞以上爲獯鬻殷周之際曰獫狁西京東國有匈奴冒頓焉當塗典午有烏丸鮮卑焉拓跋世有蠕  
蠕猖狂宇文朝有突厥睚眦斯皆名號因時而改種落與遷而遷五帝不能臣三王不能制兵連禍結無

代不有長策遠算曠古莫聞夫胡者北狄之總名其地南接燕趙北窮沙漠東連九夷西界六戎天性驕  
鷙伺隙便隙鳥飛獸走草轉水移自言天地所生日月所置漢高皇以百萬衆塞於平城之下逮至武帝  
赫然發憤肆志遠遊使張騫始通西域既而立四郡據玉關以斷匈奴右臂乃復度河湟築令居塞以絕  
南羌北狄於是障塞亭燧出長城四千里矣於斯時也承文景元默之後國用富強練兵選將深入窮追  
傾府庫之財殫士馬之力行人使者歲月亭障武師驍騎首尾關河俄虎未摧其國已耗囊橐既罄其人  
亦殄乃至造皮幣算緡錢稅舟車榷酒酤夫豈不懷深爲長久之計然也匈奴於是乎孤特遠竄羽檄不  
行焉始孝武開西域之後爲置使者校尉領護之宣元哀平此道不替王莽篡位貶易王侯由是西域怨  
叛與中國隔絕並復投屬匈奴光武中興匈奴稅重皆遣使求內屬至於延光三通三絕至國家太宗方  
蕃果駟大入西域焉者以西所在城堡無不降下遂長驅而東踰高昌壁歷車師庭侵常樂界當莫賀延  
碛以臨我燉煌生上召命右相韋待價爲安息道行軍大總管安西都護閻溫古爲副問罪焉賊適有備  
一戰而走我師追攝至於焉耆糧運不繼竟亦無功朝廷以爲畏懦有刑流待價於瓊州乘溫古於義州  
至王孝傑而四鎮復焉今若拔之是棄已成之功忘久長之策小慈者大慈之賊前事者後事之師奈何  
不圖四鎮無守則狂寇益膽必兵加西域西域諸蕃氣竄恐不能當長蛇之口西域動自然威臨南羌南  
羌樂禍必以封豕助虜蛇豕交連則河西危河西危則不得救矣方須命將出師與役動衆向之所得今  
之所勞向之所勞今之所逸可不謂然乎而議者憂其勞費念其險遠曾不知蹙國滅土春秋所譏杜漸  
防萌安危之計頃者若兵稍遲留賊先要害則河西郡已非國家之有今安得而拔之乎何謂非國家之  
有莫賀延碛者延袤二千里中間水草不生焉此有強寇則難以度磧漢兵難度則磧北伊西北庭安西  
及諸蕃無救無救則疲兵不能自振必爲賊吞之又焉得懸軍深入乎有以知通西域艱難也漢時單于  
上書願保塞請罷邊備郎中侯應習邊事以爲不可東京時西羌作亂徵天下兵賦役無已司徒崔烈以  
爲宜棄涼州議郎傅燮厲言曰斬司徒徒天下乃安涼州天下要衝蕃衛世宗拓境列置四郡議者以爲斷  
匈奴右臂烈爲宰相不念爲國思所以弭兵之策乃欲國棄一方萬里之士若使左衽之虜得居此地士  
勁甲堅因以爲亂此天下之至慮社稷之深憂竟從發議今宜日慎一日雖休勿休探候應不可之言納  
傅燮深愛之議然後風爲號令雷爲折衝繕甲兵思將帥上與天合德下與地合明中與人合心善戰者  
不陣如斯而已矣拔舊安西之四鎮委難制之西蕃求絕將來之端蓋考已然之驗伏念五六日至於再  
三越下隴陬知其不可

建中二年七月加伊西北庭節度使李元忠北庭大都護以四鎮節度留後郭昕爲安西大都護四鎮節  
度觀察使詔曰北庭四鎮統任西夏五十七蕃十姓部落國朝已來相率奉職自關隴失守東西阻絕忠



義之徒。泣血相守。慎固封略。奉遵禮教。皆侯伯守將。交修其治之所致也。其將士。彼官。可超七資。初。自兵興已來。安西北庭。為蕃虜所隔。開者。節度李嗣業。荔非元禮。孫志直。馬璘。皆遙領之。郭昕者。子儀猶子。李元忠。始會令名。忠。後賜改焉。自主其任。嘗發使奉表章於朝。數輩皆不達。信聞不至。朝者十餘年。及是遣使自回。訖歷諸蕃。至。故有是命。

貞元六年十二月。是歲。吐蕃陷北庭都護府。初。北庭安西。既假道於迴鶻。以朝奏。因附庸焉。蕃性禽獸。徵求無度。人不聊生。又有沙陀部落六千餘帳。與北庭相依。屬於迴鶻。肆其抄奪。尤所厭苦。其三葛祿部落。又白服突厥。素與迴鶻通和。亦憾其侵掠。因吐蕃厚賂見誘。遂附之於吐蕃。率葛祿白服之衆。去冬來寇北庭。迴鶻大相頡干迦斯率衆援之。頻戰收績。吐蕃攻圍頗急。北庭之人。既苦迴鶻。是歲。乃舉城降於吐蕃。沙陀亦降焉。北庭節度楊襲古。舉麾下二千餘人奔西州。七年秋。頡干迦斯又悉其國丁壯六萬人。將復北庭。仍召襲古偕行。我兵為蕃吐葛祿所敗。死者大半。襲古餘衆。僅百六十。將復入西州。頡干迦斯給之曰。與我同至。牙帳。當送君歸本朝。襲古從之。及牙帳。竟殺之。

姚州都督府

麟德元年五月八日。於昆明之弄棟州置姚州都督府。每年。差兵募五百人鎮守。

神功二年五月八日。蜀州刺史張柬之上表曰。姚州者。古哀牢之舊國。自生民以來。不與中國交通。前漢唐蒙。開夜郎。滇。笮。哀牢。不附。至光武季年。始請內屬。漢置永昌郡。以統治之。乃收其鹽布。罷蜀之稅。以利益中土。其國西通大秦。南通交趾。奇珍異寶。進貢歲時不闕。及諸葛亮五月渡瀘。收其金銀鹽布。以益軍儲。使張伯岐。選其勁卒。以增武備。前代置郡。其利頗深。今鹽布之稅。不供。珍奇之貢。不入。而空竭府軍。驅率平民。受役蠻夷。肝腦塗地。臣竊為國家惜之。漢以得利既多。歷博南山。涉蘭倉水。更置博南哀牢二縣。蜀人愁怨。行者歌曰。歷博南。越蘭倉。為他人。蓋言漢貪珍奇之利。而為蠻夷驅役也。漢得其利。人且怨。今于國家無絲髮之利。在百姓受終身之酷。臣竊為國家痛之。往者。諸葛亮破南中。使其渠帥自相統領。不置漢官。亦不留兵鎮守。人問其故。亮云。置官留兵。有三不易。大率以置官夷漢雜居。猜嫌易起。留兵運糧。為患更重。忽若反叛。勞費更多。粗設紀綱。自然久定。臣竊以亮之斯策。妙得羈縻蠻夷之術。今姚府所置之官。既無安邊靖寇之心。又無葛亮且縱且擒之術。唯知詭謀狡算。恣情割剝。貪功劫略。積以為常。扇動會黨。遣成朋黨。提挈子弟。嘯引兇惡。劔南遁逃。中原亡命。二千餘戶。見散在彼州。專以掠略為業。姚州本龍朔中。武陵縣主簿石子仁奏立之。後長史李孝讓。辛文協。並為羈縻所殺。又使將軍李義總。往征。郎將劉惠基。在陣戰死。其州遂廢。臣竊以諸葛亮稱置官留兵有三不易。其言途驗。垂拱四年。南蠻郎將王善寶。昆州刺史龔乾福。又請置州。奏言所有課稅。出自姚府管內。更不勞擾蜀州。及益州。後。錄事參軍李稜。為蠻所殺。延載中。司馬成琛。奏請於瀘南置鎮七所。遣蜀兵防守。自此蜀中騷擾。至今不絕。伏乞

罷姚州。使隸焉。歲時朝覲。同之蕃國。瀘南諸國。悉廢。於瀘北置關。百姓非奉使入蕃。不許交通來往。疏奏不納。

開元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勅姚州官員。准中置州祿料。階資依都督府。天寶八載六月。劍南奏。案唐川許新置都護府。宜以保寧為名。

雜錄

開元四年三月四日。勅諸都護府史。並令於管內依式簡補。申所司勘實。然後給告身。

唐會要卷七十四

選部上

論選事

舊制。內外官皆吏部啓奏授之。大則署置三公。小則綜覈流品。自隋已降。職事五品已上官。中書門下訪擇奏聞。然後下制授之。唐承隋制。初則尚書銓掌六品七品選。侍郎銓掌八品選。三年一大集。每年一小集。其後。尚書侍郎通掌六品以下選。其員外郎監察御史。亦吏部唱訖。尚書侍郎為之典選。自貞觀以後。員外郎乃制授之。又至則天朝。以吏部權輕。監察亦制授之。其銓綜也。南曹綜覈之。廢置與奪之。銓曹注擬之。尚書僕射兼書之。門下詳覆之。覆成而後過官。至肅宗即位。靈武。強寇在郊。始命尚書以功狀除官。非舊制也。

武德五年。太僕卿張道源上表。以吏曹文簿繁密。易生姦欺。請議減之。高祖下其議。百寮無同者。唯太史傅奕言。道源議至當。迫於衆議。事竟不行。

貞觀元年正月。侍中攝吏部尚書杜如晦上言曰。比者。吏部擇人。唯取言辭刀筆。不悉才行。數年之後。惡跡始彰。雖加刑戮。而百姓已受其弊。上曰。如何可以得人。如晦對曰。兩漢取人。皆行著州閭。然後入用。今



每年選舉尚數千人。厚貌飾詞。不可悉知。選司但配其階品而已。所以不能得才。魏徵亦曰。知人之事。自古為難。故考績黜陟。察其善惡。今欲求人。必須審訪。才行兼美。始可任用。上將依古法。令本州辟召。會功臣將行世封。其事遂止。

二十年。黃門侍郎褚遂良上表曰。貞觀初。杜淹為御史大夫。檢校選舉。此人至誠在公。實稱所使。凡所採訪七十餘人。比並聞其嘉聲。積久研覆。一人之身。或經百問。知其器能。以此進舉。身既染疾。伏枕經年。將臨闕橫。猶進名不已。陛下悉擢用之。並有清廉幹用。為衆所欽。望大庸得人。於斯為美。陛下任一杜淹。得七十餘人。天下稱之。此則偏委忠良。不必舉之明效也。

顯慶二年。黃門侍郎知吏部選舉劉祥道。上疏曰。今之選司。取士傷多且濫。每年入流。數過一千四百人。是傷多也。雜色入流。不加銓簡。是傷濫也。古之選者。不問為官擇人。取人多而官員少也。今官員有數。而入流無限。以有數供無限。遂令九流繁總。人隨歲積。謹約准所須人。量支年別入流者。令內外文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舉大數當一萬四千人。壯室而任。耳順而退。取其中數。不過支三十年。此則一萬四千人。支三十年而略盡。若年別入流者五百人。三十年便得一萬五千人。定數頃者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人。足充所須之數。況三十年之外。在官者猶多。此便有餘。不慮其少。今年當入流者。遂盈一千四百。計應須數外。常餘兩倍。又常選者仍停六七千人。更復年別新加。實非處置之法。望請釐革。稍清其選。中書令杜正倫亦言。入流者多。為政之弊。公卿以下。俾於改作。事竟不行。

蘇氏議曰。每讀國史。未嘗不廢卷歎息。況今河西隴右。虜盜其境。河北河南。關中。止計官員大數。比天寶中。三分減一。入流之人。比天寶中。三分加一。自然須作法造令。增選加考。設格檢勸。選司試能。嗟乎。士子三年守官。十年待選。欲更有善稱。野無遺賢。不可得也。若比祥道所述。豈只十倍。不更弊乎。

開耀元年四月十一日。勅吏部兵部選人漸多。及其銓量。十放六七。既疲于來往。又虛費資糧。宜付尚書省。集京官九品已上。詳議。崇文館直學士崔融議曰。今皇家兩曹妙選。三官備設。收其杞梓。舉其蕭稂。其有疾狀犯賊。私罪當懲貶者。此等既未合得。伏望許同選例。錄以選勞。又選人每年長名。常至正月半後。伏望速加銓簡。促以程期。因其物情。亦何疲於來往。願其人欲。亦何費於資糧。又所銓簡。以德行爲上。功狀次之。折衷之方。庶幾此道。尚書右僕射劉仁軌奏曰。謹詳衆議。條目雖廣。其大略不越數途。多欲使常選之流。及負譴之類。遞立年限。如令赴集。便是擁自新之路。塞取進之門。或請增置具僚。廣授官之數。加習藝業。峻入仕之途。亦恐非勸獎之通規。乖省員之茂躋。徒云變更。實恐紛擾。但昇平日久。人物滋殖。解巾從事。抑有多人。頃歲以來。據員多闕。臨時雖有權攝。終是不能備。望請尚書侍郎。依員補足。高班卑品。准式分銓。分銓則留放速了。限速則公私無滯。應選者暫集。遠近無聚糧之勞。合選者早歸。京師無索米之弊。既循舊規。且順人情。如更有不便。隨事釐革。其殿員及初選。及選淺自知未合得官者等色。情願

不集。即同選部曹司商量。望得久長安穩。

垂拱元年七月。魏徵侍郎兼天官侍郎魏元同。以吏部選舉不得其人。上表曰。漢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以下。其傅相大官。則漢爲之置。州郡掾吏。皆郵從事。悉任之牧守。爰自魏晉。始歸吏部。遞相祖襲。以迄於今。用刀筆以量才。案簿書而察行。法令之弊。由來久矣。蓋君子重因循而憚改作。有不得已者。亦當運獨見之明。定卓然之議。如今選司所行者。非上皇之令典。乃近代之權道。所宜選革。實爲至要。且天下之大。士人之衆。而可委之數人之手乎。假如平如權衡。明如水鏡。力有所極。照有所窮。銓綜既多。紊失斯廣。又以比居此任。時有非人情。故既行。何所不至。悠悠風塵。此焉奔競。撥擢遊宦。同乎市井。加以厚貌深衷。險如溪壑。擇言觀行。猶懼不勝。今使考行究能。折衷於一面。百寮庶職。專斷於一司。不亦難乎。況今諸色入流。歲有千計。羣司列位。無復新加。官有常員。人無定限。選集之始。霧積雲屯。擢敘於終。十不收一。淄澠既混。玉石難分。用舍去就。得失相半。周穆王以伯聞爲太僕正。命之曰。慎簡乃寮。無以巧言亂色。使僻側媚。其唯吉士。此則命其自擇下吏之文也。太僕正中大夫耳。尚以寮屬委之。則三公九卿。亦必然矣。夫委任責成。君之體也。所委者衆。所用者精。故能得濟濟之多士。盛凡凡之棟樑。裴子野有言曰。官人之難。先王言之尙矣。居家觀其孝友。鄉黨取其誠信。出入觀其志義。髮難取其知謀。煩之以事。以觀其能。臨之以義。以察其度。始於學校。檢於州里。告諸六事。而後貢之於王庭。其在漢家。尙猶然矣。州郡積其功能。而爲五府所辟。五府舉其掾屬。而升於朝廷。三公得參除署。尙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關者衆。一賢之進。其課也詳。故能官得其人。鮮有敗事。晉魏反是。所失宏多。子野所論。蓋區區之宋耳。猶謂不勝其弊。而況於當今乎。今不待州縣之舉。直取於書判。恐非先德行而後言語之意也。臣又聞漢書。張耳陳餘之賓客。斷役皆天下俊傑。彼之蕞爾。猶能若斯。況以今國家而不建長久之策。爲無窮之根。盡得賢取士之術。而但顧望魏晉之遺風。留意周隋之末事。臣竊惑之。伏願依周漢之規。以分吏部之選。即望所用精詳。鮮於差失。祕書省正字陳子昂上疏曰。臣伏見陛下憂勤政治。而未以刺史縣令爲念。臣何以知陛下未以刺史縣令爲念。竊見吏部選人。補縣令。如補一縣尉耳。但以資次考第。從官游歷。即補之。不論賢良德行。何能以化民。而拔擢見補者。縱使吏部侍郎時有知此弊。而欲超越用人。則天下小人。已囂然相誘矣。所以然者。習於常也。所以天下庸流。皆任縣令。庸流一雜。賢不肖莫分。但以資次爲選。不以才能得職。所以天下凌遲。百姓無由知陛下聖德勤勞。夙夜之念。但以愁怨。以爲天子之令使如是也。自有國以來。此弊最深。而未除也。神龍元年。李嶠韋嗣立同居選部。多引用權勢。求取聲望。因請置員外官一千餘員。由是僥倖者趨進。其員外官悉依形勢。與正官爭事。百司紛競。至有相毀譽者。及嶠復入相。乃深悟之。見朝野喧議。乃上疏曰。自寶命中興。鴻恩溥被。唯以爵賞爲惠。不擇才能任官。授職加階。朝遷夕改。正闕不足。加以員外。非復求賢助治。多是爲人擇官。接武隨肩。卓曹溢府。無益政化。虛請俸祿。在京則府庫爲之殫竭。在



外則黎庶被其侵漁。伏願微措班榮。稍減除授。使匪服之議。不與於聖朝。能官之謠。復光於茲載。上元元年。劉曉上疏曰。臣聞論語有曰。為政以德。譬如北辰。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豈有使父養子。而愛不得所者哉。今國家以吏部為銓衡。以侍郎為藻鑑。鏡所鑑者貌也。妍媸可知。衡所平者法也。年勞可驗。至於心之善惡。何以取之。取之不精。必貽後患。今選曹以檢勘為公道。以書判為得人。夫書判者。以觀其智也。知及之。仁不能守之。可使從政者歟。不可使之而或任之。是貽患於天下也。如有德行伴於甲科。書判不能中的。其可舍之乎。況於書判。借人者衆矣。求士本於鄉閭者。可謂至矣。且人不孝於其親者。豈有忠於君乎。不友於兄弟者。豈肯順於長乎。不恤於孤遺者。豈肯恤百姓乎。不義而取財者。豈有不犯賊乎。不直而好訟者。豈肯守恆乎。強悍而任氣者。其肯惠和平乎。博奕而敗游者。其肯貞廉乎。不以辱為辱者。其肯敬慎乎。庶士無此病。則可任之以官也。

開元三年。左拾遺張九齡上疏曰。古之選用。取其聲稱。或遙聞辟召。或一見任之。是以士修素行。而流品不雜。臣以為吏部始造簿書。以備人之遺忘。今反求精於案牘。不怠於人才。亦何異遺劍中流。而刻舟以記。去之彌遠。可為傷心。凡有稱吏部之能者。則曰從縣尉於主簿。從主簿於縣丞。斯選曹執文而善知官次者也。唯論合與不合。不論賢與不賢。大略如此。豈不謬哉。臣以為選部之弊。在不變法。變法之易。在陛下渙然行之。夫以一詩一判定其是非。適使賢人君子。從此遺逸。斯亦明代之闕政。有識者之所嘆息也。十三年十二月。封緘。以選限漸迫。宇文融上策。請吏部置十銓。禮部尚書蘇頌。刑部尚書韋抗。工部尚書盧從。右散騎常侍徐堅。御史中丞宇文融。朝集使蒲州。

刺史崔林。魏州刺史崔元。刑州長史康處。心。鄭州刺史賈曾。懷州刺史王邱等十人。當時榜詩云。員外御迴銓裏勝。尚書不得數中分。外郎張均。其年。太子

左庶子吳兢上表諫曰。臣聞易稱君子思不出其位。言各止其所。不侵官也。此實百王準的。伏見勅旨。令刑部尚書韋抗等十人。分掌吏部銓選。及試判將畢。遽召入禁中決定。雖有吏部尚書及侍郎。皆不得參議其事。議者皆以陛下曲受讒言。不信於有司也。然則居上臨民之道。經邦緯俗之規。必在推誠。方能感物。抑又聞欲用天下之智力者。莫若使天下信之也。故漢光武置赤心於人腹。良有旨哉。昔魏明帝嘗卒至尚書省。尚書令陳矯跪問曰。陛下欲何之。帝曰。欲案行省司文簿。矯曰。此是臣之職分。非陛下所宜臨。若臣不稱職。則宜就黜退。陛下宜還宮。帝慚。迴車而反。又陳平內吉者。漢家之宰相。尚不對錢穀之數。不問路死之人。故知自天子至于卿士。守其職分。而不可侵越也。況我大唐萬乘之君。卓絕千古之上。豈得下行選曹之事。頓取怪于朝野乎。凡是選人書判。並請委之有司。仍停此十銓分選。依舊以三銓為定。天寶十載。吏部選才多濫。選人劉迺獻議于知銓舍人宋昱曰。虞書稱知人則哲。能官人則巍。唐虞舉以為難。今夫吏部既始之以掄才。終之以授位。是則知人官人。斯為重任。昔在禹稷皋陶之眾聖。猶曰載采采有九德。考績以九載。近代主司。獨委一二小宰。察言于一幅之判。觀行于一揖之內。古今遲速。何

不作之甚哉。夫判者。以狹辭短韻。語有定規。為體。猶以一小治而鼓衆金。雖欲為鼎。為鑪。不可得也。故曰判之在文。至局促者。夫銓者。必以崇文冠首。媒耀為賢。斯固士之醜行。君子所病。若引周公尼父於銓庭。則雖圖書易象之大訓。以判體措之。曾不及徐庾。雖有淵默罕言之至德。以喋喋取之。曾不若喬夫。嗚呼。彼干霄蔽日。誠巨樹也。當求尺寸之材。必後於椽杙。龍吟虎嘯。誠希聲也。若尚頰舌之感。必下於雷。觀察之際。能不悲夫。執事慮過。龜策。文含雅語。豈拘以瑣瑣故事。曲折因循哉。誠能先咨以政事。次徵以文學。退觀其治家。進察其臨節。則龍鴻深沈之士。亦可以窺其門戶矣。

貞元四年八月。吏部奏。伏以艱難以來。年月積久。兩都士類。散在遠方。三庫勅甲。又經失墜。因此人多。冒吏或詐欺。分見官者。謂之聲名。承已死者。謂之接脚。乃至制勅旨甲。皆被改張毀裂。如此之色。其類頗多。比來因循。遂使滋長。所以選集加衆。真偽混然。實資檢責。用甄涇渭。謹具由歷狀。樣如前。伏望委諸州府縣。於界內。應有出身以上。便令依樣通狀。限勅牒到一月內。畢務令盡出。不得遺漏。其勅令度支。送付州府。州司待納狀畢。以州印印狀尾。表縫相連。星夜送觀察使。使司定判官一人。專使勾當。都封印。差官給驛遞送省。至上都五百里內。十二月上旬到。千里外。中旬到。每遠校一千里外。即加一句。雖五千里外。一切正月下旬到。盡於中嶺南。應不合北選。人不納文狀。限。其狀直送吏曹。不用都司發。人到日。所司造姓攪勘。合。即奸偽必露。冤抑可明。如須盤問。即下所在州府。責狀。其隱漏未盡。及在遠不及期限者。亦任續通。依前觀察使與送所在勘責。必有灼然。論濫。事跡著明。據輕重作條件。商量開奏。庶稍澄流。品。永息。論濫。勅旨。依奏。

六年二月。詔。吏部續流選人新授官者。至來年二月之任。初。吏部侍郎劉滋李紆。以去冬選人無缺員。乃奏請代貞元五年授官計日成考者。三百五十員。令至今年八月之任。議者非之。於是諫議大夫韓章抗疏曰。竊見去年選授官者。多以六月七月方至任所。扶老攜幼。不遠數千里。以就一官。到纔經年。遂見停替。又見在留中人多者。有注貞元四年闕者。准格。至來年正月赴任。其續流人注五年缺者。遽以今年八月便任。一等用闕。兩等授官。五年闕者。授替在前。四年闕者。授仍在後。事皆非允。理實可矜。今制命已行。難於改易。其所授官人。請令至來年二月赴任。從之。

元和八年十二月。吏部奏。比遠州縣官。請量減選。四選五選六選。請減一選。七選八選。請減兩選。十選十一選十二選。各請減三選。伏以比遠處都七十五州。選人試後。懼不及限者。即狀請注擬。雖有此例。每年不過一百餘人。其比遠州縣。皆是開元天寶中仁風樂土。今者或以俸錢減少。或以地在遠方。凡是平流。從前不注。至若勸課耕種。歸懷逃亡。其所擇才。急於近地。有司若不注授。所在唯開假攝。編疋益困。田土益荒。請減前件選。勅旨。宜依。



之路。是扇侍求之風。望自今已後。所舉人事跡與節文不同。及檢勘無據。并到官後不稱職。及有負犯等事。並請量輕重坐其舉主。輕則削奪。重則貶謫。伏以前後勅文。雖有條約。比來銓數多務。因循今重申明。所期盡一。其舉人到省後。所司檢勘。如與節文不同。仰具事由。並舉主名。銜申中書門下。如所司鹵莽。使與判成。察知事狀。遠越。則所司與舉主同坐。從之。

寶曆二年十二月。吏部奏。伏以吏部每年集人。及定留放。至於注擬。皆約關員。近者入仕。歲增。申闕日少。實由諸道州府所奏。悉行致令。選司士子無闕。貧弱者凍餒。滋甚。留滯者喧訴益繁。至有待選十餘年。裹糧千餘里。累駁之後。方敢望官。注擬之時。別遇勅授。私惠行於外府。怨謗歸於有司。特望明立節文。令自今以後。諸司諸使。天下州府。選限內不得奏六品以下官。勅旨。依奏。

太和七年五月勅。節文。縣令。錄事。參軍。如在任績效明著。兼得上下考。及清白狀。陟狀者。許非時放選。仍優與處分。其餘官。見得上下考。與減三選。如本官兩選以下者。同非時人例。處分。

開成二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天下之治。在能官人。古今以還。委重吏部。自循資授任。銜鏡失權。立格去留。簿書得計。比緣今年三月。選事方畢。四月已後。方修來年格文。五月頒下。及到遠地。已及秋期。今請起今月。與下長定格。所在府州。榜門曉示。其前資官。取本任解黃衣。本貫解一千里內。三月十日。解到省。二千里。三千。里。遞加十日。並本州。齎送。選人。發解訖。任各歸家。其年七月十五日。齊於所住府。看吏部長榜。定留放。其得留人。並限其年十二月十日。齊到省。試注唱。正月內。銓門開。永為定例。如其年合用闕少。選人。文書無違犯可較。則於本色闕內。先集選深人。年長人。其餘既無缺可集。南曹但為判成榜。示所住州府。許次年取本住州府公驗。便依限赴集。更不重取本住本貫。舊格已久。不便更改。事遂不行。

四年四月勅。吏部去冬。粟錯。及長名。駁放。選人等。如開經冬。在京。窮悴。頗甚。街衢。接訴。有可哀矜。宜委吏部。檢勘。條流。鈴轄。如非。踰濫。正身不到。欠考。欠選。大段。瑕病之外。即與。重收。以比。遠殘。闕注。擬不得。用平留闕。如員闕。不相當。不唱。不伏。官者。便任。冬集。不復。更論。訴限。如未經。中書門下。陳狀。勅下。後不得。續收。今冬已後。不得。以為。例。

會昌六年五月。敕。書節文。吏部。三銓。選士。祇憑。資考。多匪。實才。許觀察。使。刺史。有奇。績。異。政之士。聞。薦。試。用。

大中六年五月勅。大功以上。親。連任。停解。如已得。資者。依本官。選數。集。如未得。資。及未上。並同。非時人。例。放選。

天祐二年四月勅。應天下。府州。令。錄。並委。吏部。三銓。注。擬。自四月十一日以後。中書。並不。除授。或諸。道。薦。奏。量。留。即。度。可。否。施。行。

掌選善惡

貞觀元年。溫彥博。為吏部郎中。知選事。意在沙汰。多所。擯抑。而退者。不伏。置訟。盈庭。彥博。唯。曉。辭。辨。與之。相詰。終日。喧擾。頗為。識者。所嗤。

四年。杜如晦。臨終。請。委。選。舉。於。民。部。尚書。戴胄。遂以。檢校。吏部。尚書。及在。銓。衡。抑。文。雅。而。獎。法。吏。不。適。輸。轅。之用。物。議。以。為。刻。

五年。楊銓。為。吏部。侍郎。銓。敝。人。倫。稱。為。允。當。然。而。抑。文。雅。進。黜。吏。觀。時。任。數。頗。為。時。論。所。譏。

八年十一月。唐。皎。除。吏部。侍郎。嘗。引。人。銓。問。何。方。便。穩。或。云。其。家。在。蜀。乃。注。與。吳。復。有。云。親。老。先。任。江。南。即。唱。之。隴。右。論。者。莫。能。測。其。意。

十七年。楊師道。為。吏部。尚書。師道。貴。公。之。子。四。海。人。物。未。能。委。練。所。署。用。多。非。其。才。而。深。抑。勢。貴。及其。親。黨。將。以。避。嫌。時。論。譏。之。又。其。年。吏部。尚書。高。季。輔。知。選。凡。所。銓。綜。時。稱。允。協。十八年。於。東。都。獨。知。選。事。太。宗。賜。金。背。鏡。一。面。以。表。其。清。鑒。焉。

龍朔二年。司列。少。常。伯。楊。思。元。特。外。戚。之。貴。待。選。流。多。不。以。禮。而。排。斥。之。為。選。者。夏。侯。彪。所。訟。而。御。史。中。丞。鄭。餘。慶。彈。奏。免。官。中。書。令。許。敬。宗。曰。固。知。楊。吏。部。之。敗。或。問。之。敬。宗。曰。一。彪。一。狼。共。著。一。羊。不。敗。何。待。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李。敬。元。典。選。累。年。銓。綜。有。序。天。下。稱。其。能。參。選。者。歲。有。萬。人。每。於。街。衢。見。之。莫。不。知。其。姓。名。其。被。放。有。訴。者。即。陳。其。書。判。錯。失。及。身。曾。負。殿。略。無。差。舛。時。人。服。其。強。記。莫。之。敢。欺。

去。道。元。年。十。二。月。吏。部。侍。郎。魏。克。己。銓。綜。人。舉。放。長。榜。遂。出。得。留。人。名。於。是。衢。路。喧。譁。大。為。多。集。人。援。引。指。撻。貶。為。太。子。中。允。遂。以。中。書。舍。人。鄧。元。挺。替。焉。元。挺。無。藻。鑑。之。目。又。患。消。渴。選。人。因。號。為。鄧。渴。

如。意。元。年。九。月。天。官。郎。中。李。至。遠。知。侍。郎。時。有。選。人。姓。刁。又。有。王。元。忠。並。被。放。乃。密。與。令。史。相。知。減。其。點。畫。刁。改。為。丁。王。元。忠。改。為。士。元。中。擬。授。官。後。即。加。文。字。至。遠。一。覽。便。覺。曰。今。年。銓。授。數。萬。人。總。識。記。姓。名。安。有。丁。士。者。此。刁。某。王。某。也。遽。窮。其。姦。登。時。承。服。省。中。以。為。神。明。

長。壽。二。年。九。月。許。子。儒。除。吏。部。侍。郎。性。無。藻。鑑。所。視。銓。綜。皆。委。令。史。縱。直。謂。直。曰。汝。平。配。也。久。視。元。年。七。月。顧。琮。除。吏。部。侍。郎。時。多。權。幸。好。行。囑。託。琮。性。公。方。不。堪。其。弊。嘗。因。官。齋。至。寺。見。壁。上。畫。地。獄。變。相。指。示。同。行。曰。此。亦。稱。君。所。為。何。不。畫。天。官。掌。選。耶。

景。龍。三。年。鄭。愔。與。崔。湜。同。執。銓。管。數。外。倍。留。人。及。授。擬。不。遍。即。探。用。三。考。二。百。日。闕。夏。不。行。又。用。兩。考。二。百。日。闕。朝。注。夕。改。無。復。准。定。選。人。得。官。乃。有。三。考。不。得。上。者。有。一。人。索。遠。得。校。書。郎。其。或。未。能。處。置。者。即。給。公。驗。謂。之。比。冬。故。選。司。綱。維。紊。亂。以。崔。鄭。為。口。實。自。後。頗。難。網。紀。

景。雲。元。年。盧。從。愿。為。吏。部。侍。郎。精。心。條。理。大。稱。平。允。其。冒。名。偽。選。及。虛。增。功。狀。之。類。皆。能。隨。發。其。事。典。選。六。年。頗。有。聲。稱。時。人。云。前。有。裴。馬。後。有。盧。李。謂。裴。行。偷。馬。盧。李。稱。騙。

開。元。十。一。年。十。二。月。吏。部。侍。郎。崔。林。以。舊。例。有。遠。惡。官。六。七。百。員。常。不。用。此。多。因。選。深。人。以。此。闕。銓。日。對。



面注各得穩便不入長名用此遠關都盡  
 十八年蘇晉為吏部侍郎而侍郎裴光庭每過官廳批退者但對裴披簿以朱筆點頭而已晉遂榜選院  
 云門下點頭者更引注擬光庭以為悔己不悅時有門下主事閻麟之為光庭心腹專知吏部過官每麟  
 之裁定光庭隨口下筆時人語曰麟之手光庭口

天寶元年冬選六十四人判入等時御史中丞張倚男爽判入高等有下第者嘗為勸令以其事白於安  
 祿山祿山遂奏之至來年正月二十一日遂於勤政樓下上親自重試惟二十人比類稍優餘並下第張  
 爽不措一詞時人謂之曳白吏部侍郎宋遙貶武當郡太守苗晉卿貶安康郡太守考官禮部郎中裴胤  
 起居舍人張坦監察御史宋昱左拾遺孟國朝並貶官

十一載十一月楊國忠為右相兼吏部尚書奏請兩京選人銓日便定留放無長名於宅中引注號國垂  
 簾觀之或有老病醜陋者皆指名以笑雖士大夫亦遭詬駁故事兵部注官訖於門下過侍中給事中省  
 不過者謂之退量國忠注官呼左相陳希烈於坐隅給事中列於前曰既對注擬即是過門下了希烈等  
 腹非而已侍郎韋見素張倚皆見衣紫與本曹郎官藩屏外排比案牘趨走諸事乃謂簾中楊氏曰兩箇  
 紫袍主事何如楊乃大曠選人鄭昂等附會其旨焉二十餘年人率銓於勤政樓設齋簾為國忠立牌於  
 尚書省南所注吏部三銓選人務專執掌不能躬親皆委與令史及孔目官為之國忠但押一字猶不可  
 偏

貞元九年正月御史中丞章貞伯勸奏稱吏部貞元七年冬以京兆府監解送之人已授官總六十六  
 人或不到京銓試懸授官告文按選格銓狀選人自書試日書跡不同即駁放嚴選格文者皆不覆  
 驗及降資不盡或與注官伏以承前選曹非誤未有如此途使衣冠以貧乏待缺姦濫以賄賂成名非陸  
 下求才審官之意由是刑部尚書劉滋以前吏部尚書及吏部侍郎杜黃裳皆坐削階

太和二年三月都省奏落下吏部三銓注今春二月旨甲內超資官洪師敏等六十七人勅都省所執是  
 格銓司所引是例互相陳列頗似紛紜所貴清而能通亦由議事以制今選已滿方此爭論選人可哀難  
 更停滯其三銓已授官都省落下者並依舊注重與團奏仍限五日內畢其如官超一資半資以今授稍  
 優者至後選日量事降折尚書侍郎注擬不一致令省都以此與詞鄭細丁公著宜罰一季俸東銓所落  
 人數較少楊嗣復罰兩月俸其今年選格仍分明標出近例冀絕微末時尚書左丞崔宏景以吏部注擬  
 多不弓文選人中僥倖者衆糾案其事落下甲勅選人輩惜已成之官經宰相喧訴故特降此勅

吏曹條例

總章二年四月一日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榜引銓注期限等法又定州縣升降官資高下以為  
 故事仍撰譜十卷

其年十一月吏部侍郎李敬元委事於員外郎張仁禕仁禕有識略吏幹始造姓歷改修狀樣銓歷等程  
 式敬元用仁禕之法銓綜式序仁禕感國士見委竟以心勞嘔血而死

開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侍中兼吏部尚書裴光庭奏用循資格至二十一年光庭薨中書令蕭嵩與光  
 庭不協以循資格取士不廣因奏事言之六月二十八日詔古者諸侯舉士必本於鄉曲府庭署吏亦先  
 於行能所以人自檢修官無敗政及乎魏承漢弊權立九品今之吏部用是因循入仕寔多為法轉密然  
 於濟治求才未聞深識持衡處事徒具繁文朕寤寐永懷每以惆悵夫琴瑟不調者改而更張法令不便  
 者義復何異頃者有司限數及拘守循資遂令銓衡不得揀拔天下賢俊屈滯頗多凡人三十始可出身  
 四十乃得從事更造格限分品為差若如所制之文六十尚不離一尉有材能者始得如此稍改樸者遂  
 以終身由是取人豈為明恕自今以後選人每年總令赴集依舊以三月三十日為限其中有才優業異  
 操行可明者一委吏部臨時擢用貴於取實何限常科雖遠郡下寮名跡稍著亦須甄拔令其勸勉俾人  
 思為善之利俗知進取之途朕所責成實在吏部可舉其大略令有所依比者流外奏甲仍引過門下簿  
 書堆盈於瑣闥尚吏填委於掖垣豈是合宜過為煩碎自今以後亦宜依舊

二十八年八月以考功貢院地置吏部兩院以置選人文書或謂之選院其選院本銓之內至是移出之  
 東都至二十一年七月以太常園置之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吏部尚書李嵩奏曰伏見告身印與曹印文同行用參雜難以區分望請准司勳兵  
 部印文加告身兩字從之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勅王子未出閣者侍講侍讀侍文侍書並取見任官充經三周年放選與處  
 分習藝館諸色內教通取前資及常選人充經二年已上選日各於本色量減兩選與處分左右衛三衛  
 及五品以上子弟經七年雜衛三衛經八年勳官經九年並放選與處分

貞元二年三月吏部奏伏准今年二月十三日勅除臺省常參官餘六品已下並准舊例都付本司處分  
 者其六品以下選人中有人才書判無闕相當承前准格皆送中書門下又立功狀奏請要有褒揚等令  
 並委本司注擬即不同常格選人若無闕相當一令待續闕事即停滯必招喧訴應緣功狀及非時與  
 官台授正員額并選限內無關注擬者伏請量事計日用成三考闕如臨時人數稍多注擬不足灼然須  
 處置發遣即請兼用兩考以上得資闕並量人才資序注擬訖准勅送中書門下詳定可否其六品以下  
 有官資稍高合入五品縱非五品亦請依前送名勳旨兩考闕不在用限其三考闕如非當年准格令用  
 除別勅授官人外亦不在用限如闕員不足選人事須處分者臨時奏聽進止餘例依其年三月勅旨五  
 品官准式不合選補使注擬宜付吏部檢勘訖送中書門下其據資敘卻合授六品已下官任便處分  
 其年五月吏部奏伏准貞元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勅諸州府及京五品已上官停使下郎官御史等宜付

其年五月吏部奏伏准貞元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勅諸州府及京五品已上官停使下郎官御史等宜付

其年五月吏部奏伏准貞元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勅諸州府及京五品已上官停使下郎官御史等宜付



所司作條件開奏者。緣諸色功優。非時授官。闕員稍多。請作節限許集。上州刺史。兩府少尹。四赤令。停替後。請許一月內。于都省陳牒納文狀。檢勘同具由歷。每至月終。送名中書門下。仍請不試。太原。河中。鳳翔。江陵。成都。興元。府少尹。赤令。及京兆。鴻臚。赤令。中下州刺史。諸使下停減。郎官御史等。停官。當年并聽集。六品以下。常參官。以理去任者。當年聽集。其員官京兆。府先中書門下。省檢勘。未成失文歷者。其中先東西在遠。不及選集。並請依後件合集人限。所在陳牒。隨例赴集。選人有明經。進士。道舉。明法出身。無出身人。有經制舉。宏詞。拔萃。及第。判入等。清白狀。并有上下考校。奏成。及孝義名聞。制及勅褒獎者。或曾任郎官。御史。起居。補闕。拾遺。太常博士。兩府判司。兩府畿赤官。使下郎官。觀察使。節府。都團練。都防禦。度支。水陸運鹽鐵使。留守判官。支使。推官。書記等。制勅分明。貞元。元年。十二月。已前離任者。一切聽集。并六府少尹。鴻臚。赤令。並不在試例。應未及一考。已下。被替了。憂服滿。廢省。患解侍親。并隔絕不上州府縣升降等官。並聽當集。緣未得資望。准六品已下。選人例。所試狀。縱入下等。望臨時據人材定留放。其遠程不上人。經免殿者。聽集。仍卻還本道本色官。應准格。未合集人。其中有文詞宏贍。學術精通。灼然為人所知。亦任於所在州府。陳狀。本州長官。精加選擇。堪獎拔者。具解申送。依例赴集。至省審加考覈。有才實相副。別狀送名。如有踰濫。其本州署。申解牒。本判官。量事科罰。四品官中。有衰疾情願。任致仕官者。但是正員官。不限考數。任於所在州府。陳牒。依合集人狀。樣通由歷。准前送本道觀察使。上省。不用身到禮部。附學官。先及第人。薦關吏部者。並聽集。准例試狀。定留放。應集合試官。並望准舊例。狀一。道。仍准建中二年格例。及大歷十一年六月勅。請條委左右僕射。兵部尚書。侍郎同考試。其狀考人上等。具名所試狀。依限送中書門下。其考入下等者。任還。

十一年十月。能吏部兵部司封司。勅寫急獲告身。凡九十員。二十三年五月。齊抗以太常卿代鄭餘慶為中書侍郎。平章事。先時。每歲吏部選人。試判。別奏官考覆。第其上下。既考。中書門下覆奏。擇官覆定。寢以為例。抗為相。乃奏言。吏部尚書。已是朝廷精選。不宜別差考官重覆。其年。他官考判訖。俾吏部侍郎。自覆。明年。遂不置考判官。蓋因抗所論奏也。太和六年八月勅。凡權知授官。皆緣本資稍優。未合便得藉才。不遵擢用。故且權知。若通計五考。即便同正授。極為僥倖。自今以後。應請州府五品長馬。權知正授。通計六考滿停。其勒留官。如有未滿六考。停給課料者。便准此御與支給。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准太和元年九月勅。蓋革兩畿及諸州縣官。唯山。劍。三。川。峽。內。及諸州比遠。許奏縣令。錄事參軍。其餘並停。自勅下以來。諸道並有奏請。如滄。景。德。棣。勅後。已三數員。伏以勅令。頒行。不合違越。苟有便宜。則須改張。自今以後。山。劍。三。川。峽。內。及諸道比遠州縣官。出身及前資正員官人中。每道除令錄事外。望各許奏三數員。如河北。諸道。滄。景。德。棣。之類。經破蕩之後。及靈。夏。鄜。麟。坊。等州。全無俸

料。有出身及正員官。悉不肯去。吏部從前多不注擬。如假攝有勞。望許於諸色人中。量事奏三數員。其餘勅約及期限。並請依太和元年九月十九日勅處分。從之。其年七月。吏部應遠道州縣課料。錢元額。計料支給。不得更欠折。當司據料前錢定數。牒示選人。使知委勅旨。宜依。五年六月勅。南曹檢勘。廢置詳斷。選人儻有屈事。足以往覆辨明。近年以來。不問有理無理。多經中書門下接訴。致令有司失職。莫知所守。選人踰分。唯望哀矜。若無條約。恐更滋甚。起今以後。其被駁選人。若已依期限。經廢置詳斷不成。自謂有屈。任經中書門下陳狀。狀到吏部後。餘曹及廢置之吏。更為詳斷。審其事理。可收即收。如數至三人已上。廢置郎官。請牒都省。罰直。如至十人已上。具事狀。申中書門下處分。如未經廢置詳斷。公然越訴。或有已經詳斷不錯。輒更有投論者。選人量殿兩選。當日具格文榜示。冀無冤濫。亦免俸求。八年正月勅。吏部疏理諸色入仕人等。令勘會諸司流外令史。府史。掌固。禮生。楷書。醫工。及諸司流外令史等。總一千九百七十二員。六百五十七員。請權停。一千三百一十五員。請令諸司守缺。除見在外。以後不得更置。委御史臺察訪。開成二年六月。吏部南曹奏。准今年五月勅。長定選格。加置南曹郎一人。別制印一面。勅旨。依奏。會昌五年七月勅。應在京百司官。典。俊。成。授。官。人。等。既云趨吏執舉。簿書優成。命官須居散秩。近日僧越殊甚。條案舊規。累資或至於登朝。班序豈容於雜類。自今以後。如有改轉官。宜止於中下州長史。司馬。但不令登朝。事貴得體。永為常式。天祐三年四月十九日。吏部奏。今後選人。如是格式。申送員闕。任其穩便。去處請官。不得妄指射諸道。假滿拋官不到任。停留官元闕。及違程不上月限等。闕從之。



十五年六月勅吏部奏選人依前三月三十日已前圖奏舉其流外兵部禮部舉人等專委郎官恐不詳審其為取舍適表公平每至流放之時皆尚書侍郎對定既上下檢察務在得人元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勅今後宗正寺修選圖講官知國使判官至考滿日各宜減兩選也

非因於選  
漢鑑

武德七年高祖謂吏部侍郎張說曰今年選人之內豈無才用者卿可簡試將來欲廣之好爵於是遂以張行成張知遠等數人應命時以為知人表行儉為吏部侍郎時李敬元盛稱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等為之延譽引以示表行儉曰才名有之爵祿蓋寡楊炯至令長餘並鮮能令終是時蘇味道王嗣未知名因調選行儉一見深禮異之仍謂曰有晚生子息恨不見其成長二公十數年當居衡石願記識此輩其後果如其言行儉嘗引偏裨將有程務挺張虔勳崔智晉王方翼蘇令毗劉敬同郭待封李多祚黑齒常之盡為一時之名將

證聖元年劉奇為吏部侍郎注張文成司馬鍾為監察御史二人因申屠環以謝之奇正色曰舉賢自無私二君何為見謝

聖歷二年吏部侍郎鄭果注韓復為太常博士元希聲京兆士曹嘗謂人曰今年掌選得韓元二子則吏部不負朝廷矣

景雲二年盧從愿為吏部侍郎杜暹自婺州參軍調集補鄭縣尉後為戶部尚書從愿自益州長史入朝暹立在盧上謂曰選人定如何盧曰亦由僕之薦遂使明公展千里足也

開元八年七月王邱為吏部侍郎拔擢山陰尉孫述桃林尉張鏡微湖城尉張普明進士王冷然李昂等不數年登禮闈掌綬焉

十一年十二月吏部侍郎崔林掌銓收選人盧怡裴登復于儒卿等十數人無何皆入臺省衆以為知人武德初李勣得黎陽倉就食者數十萬人魏徵高季輔杜正倫郭孝恪皆客遊其所一見於衆人之中即加禮敬及平武牢獲鄭州長史戴胄即釋放推薦之當時以為有知人之鑒

永徽元年中書舍人薛元超好汲引寒微嘗表薦任希古高智周郭正一王義方孟利貞十餘人時論稱美

聖歷初狄仁傑為納言願以藻鑑自任因舉桓彥範敬暉崔元暉張柬之袁恕己等五人後皆有大勳復舉姚元崇等數十人悉為公相聖歷中則天令宰相各舉尚書郎一人仁傑獨薦其子光嗣由是拜地官員外散事有聲則天謂之曰祁奚內舉果得人也

長安二年則天令雍州長史薛季昶擇寮吏堪為御史者季昶以問錄事參軍盧齊卿舉長安縣尉盧懷慎季休光萬年縣尉李又崔湜咸陽縣丞倪若水整屋縣尉田崇璧新豐縣尉崔日用後皆至大官

### 唐會要卷七十五

選部下

選限

武德初因隋舊制以十一月起選至春即停至貞觀二年劉林甫為吏部侍郎以選限既促選司多不究悉遂奏四時聽選隨到注擬當時以為便

貞觀十九年十一月馬周為吏部尚書以吏部四時持衡略無暇休遂奏請取所由文解十月一日起省

三月三十日銓畢按工部侍郎韋述唐書云貞觀八年唐校為吏部侍郎以選案無限隨到補職時漸太平選人稍衆請以冬初一時大集移季春而畢至今行用之隋史又云是馬周未知孰是兩存焉

開元二十年正月二十二日吏部尚書裴光庭奏文武選人承前三月三十日始舉比開甲已至夏末自今已後并正月三十日內開甲二月內畢至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蕭嵩奏吏部選人請准舊例至三月三十日開甲畢

貞元八年春中書侍郎平章事陸贄始復令吏部每年集選人舊事吏部常每年集人其後遂三數年一置選選人併至文書多不可尋勘真偽紛雜吏因得大為好巧選人一蹉跌或十年不得官而官之闕者或累歲無人贄令吏部分內外官為三分計闕集人歲以為常其弊十去七八天下稱之



景雲二年御史中丞章抗加京畿按察使舉奏奉天縣尉梁日昇新豐縣尉王倓金城縣尉王冰華原縣尉王肅為判官其後皆著名位

其年朔方總管張仁愿奏用監察御史張敬忠何鸞長安縣尉寇訛鄜州尉王易從始平縣主簿劉繼徽分判軍事義烏縣尉趙良貞為隨軍後皆至大官

先天元年侍中魏知古嘗表薦汧水縣令呂太一蒲州司功參軍齊濟右內率府騎曹柳澤及為吏部尚書又擢密縣尉宋遙左補闕袁暉封希顏伊闕縣尉陳希烈後成居清要

開元元年盧濟卿為幽州刺史時張守珪為果毅特禮接之謂曰十年內當知節度果如其言

雜處置

乾封三年十月勅司戎諸色考滿又選司諸色考滿入流人並兼試一經一史然後授官

咸亨三年正月十八日許雅洛二州人任本郡官

天册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勅品藻人物銓綜士流委之選曹責成斯在且人無兼備用匪一途理當才地並昇輪積授或收其履歷或取其學行糊名致判立格注官既乖委任之方頗異銓衡之術朕屬精思化側席求賢必使草澤無遺方員曲盡改絃易調革故鼎新載想緝熙之崇式符清通之效其常選人自今已後宜委所司依常例銓注其糊名入試及令學士考判宜停

神功元年十月勅選司抑塞者不須請不理狀任經御史查論告不得輒於選司喧訴有凌突選司非理喧悖者注簿量殿尤甚者仍於省門集選人決三十仍殿五六選

其年閏十月二十五日勅八寺丞九寺主簿諸監丞簿城門符寶郎通事舍人大理寺司直評事左右衛千牛衛金吾衛左右率府羽林衛長史太子通事舍人親王掾屬判司參軍京兆河南太原判司亦縣簿尉御史臺主簿校書正字詹事府主簿協律郎奉禮太祝等出身人仕既有殊途望秩常班須從甄異其有從流外及視品官出身者不得任前官其中書主簿門下錄事尚書都事七品官中亦為緊要一例不許頗乖勸獎其考詞有滑幹景行吏用文理者選日簡擇取歷十六考已上者聽量擬左右金吾長史及寺監丞

聖歷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勅選人無故三試三注唱不到者不在銓試重注之例其過門下三引不過者亦不在更注之限

三年正月三十日勅監察御史左右拾遺赤縣簿尉大理評事兩畿縣丞主簿尉三任已上及內外官經三任十考以上不改舊品者選敘日各聽量隔品處分餘官必須依次授任不得超越

大足元年正月十五日勅選人應留不須要論考第若諸事相似即先書上考如書判寥落又無善狀者雖帶上考亦宜量放

開元二年二月十八日勅繁劇司闕官有灼然要籍者聽騰選司於應得官人內據材用資歷相當者先補擬

三年六月八日勅吏部銓選委任尤重比雖守職務在循常既限之以選勞或失之於求士宜選日拔擢一二人不須限資次放

四年六月十九日勅六品以下官令所司補授員外郎御史併餘供奉宜進名授勅

其年七月勅如開略州管內州縣官員多闕吏部補人多不肯去成官已後或假解或從征考滿得資更別銓選自餘管轄州大率亦皆如此宜令所司於諸色選人內即召補並馳驛發遣至州令都府勘到日中所司如有遲遠牒管內都督決六十追毀告身更不須與官

其年九月十二日勅諸色選人納紙保後五日內其保識官各于當司具名品并所在人州貫頭銜都為一牒報選司若有偽濫先用缺然後准式處分

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勅要官兒子少年未經事者不得作縣官親民

十二年初定兵吏兩司員外郎專判兩曹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勅比來所擬注官多不慎擇或以資授或未適才宜令吏部每年先於選人內精加簡試灼然明閑理法者留擬其評事已上仍令大理長官相加簡擇並不授非其人

十五年九月勅今年吏部選人宜依例糊名試判臨時考第奏聞

十七年三月勅邊遠判官多有老弱宜令吏部每年選人內簡擇強幹堪邊任者隨缺補授秋滿量減三兩選與留仍加優獎

天寶四載九月二十一日勅侍郎銓曹入宿令史加轉

八載六月十六日勅旨授官宜待撥符

九載三月十三日勅吏部取人必限書判且文學政事本自異科求備一人百中無一況古來良宰豈必文人又限循資尤難獎擢自今以後簡縣令但才堪政理方問取人不得限以書判及循資格注擬諸議望繁上中每等為一甲委中書門下察問選擇堪者然後奏授大理評事緣朝婁子弟中有未歷望繼縣便授此官既不守文又未經事自今以後有此色及朝要至親並不得注擬

十一載七月勅吏部選人書判濫及雜犯不合得留者不限選數並放除此之外先後選深人一槩並留其選深被放人選淺得留人名具留放逗留榜示選人各令知悉仍以單狀奏聞不須更起條目至十二月二日吏部尚書楊國忠奏請兩京選人集銓日便定留放無長名遂詔文部選人調集者宜審定格限令集銓日各量資判狀跡功優據關合留對衆集便定其宏詞博學或書判特優超越流輩者不須定以選數聽集武部選人集試日校第功優亦對衆留放



十三載三月二十八日勅旨授官取蜀郡大麻紙一張寫告身。廣德元年二月勅諸州府及縣今後每有闕官宜委本州府當日牒報本道觀察節度及租庸使使司具闕由附使牒中書門下送吏部依闕准式處分其所闕官有職務稍重者委本府長官於見任及比司官中簡擇權令勾當正官到日停不得更差前資及自身等攝吏部及制勅所授官委中書門下及吏部甲制勅出後三日內下本州准令式計程外一月不到任本州報中書門下吏部用闕如灼然事故准勅勒留不在此限其遠限程人六品已下本色內殿一兩選許同會闕不成人例五品已上停一二年其殿選人諸州諸使不得奏用。

大歷元年二月勅許吏部選人自相舉如任官有犯坐舉主從吏部傳郎 王廷昌奏

十二年五月勅見任中書門下兩省五品以上尚書省三品已上子孫各授官者一切擬京官不得擬州縣官。

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勅大理法官及太常禮官宜委吏部每至選時簡擇才識相當者與本司商量注擬貞元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勅宜令清資常參官每年於吏部選人中各舉一人堪任縣令錄事參軍者所司依資注擬便於甲歷其所舉官名銜仍牒御史臺如到任政理尤異及無職犯罪跡明著所司舉錄官姓名開當議褒貶仍長名後二十日舉仍永為常式七月吏部奏准今年五月勅節文緣選人淹留多時理且權宜發遣請量取建中四年授官至今計日成三考用闕注擬其受替人皆于常例稍屈亦宜量事優價委所司選限畢後其所用闕人名銜開奏至選日各減一選。

三年七月復置吏部小選。

九年十二月制自今已後應諸色使行軍司馬判官書記參謀支使推官等使罷者如是檢校試五品已上不合于吏部選集並任准能使郎官御史例冬季開奏。

十三年三月詔於吏部選人中簡擇通事舍人。

十九年七月勅以關輔畿畿今歲吏部選集。

元和三年正月吏部奏准去年六月勅元和元年下文狀人但有續闕即便注擬元和二年下文狀人均待有兩季下續闕至冬末合收用者注擬伏以非時選集見在無多待闕多年艱辛轉甚其元年二月十三日已前下文狀應未得官人並請依當年平選得選留人例一時注擬其十月以後及今年下文狀人如元勅即與處分亦請准前注擬其餘並請待注平選人舉有闕相當便與注擬如無闕相當即請許待續闕勅旨依奏。

其年三月勅秘書省宏文館崇文館左右春坊司經局校書郎正字宜委吏部自今平流選人中擇取志行貞進熟學精通者注擬。

七年十二月魏博奏管內州縣官二百五十三員內一百六十三員見差假攝九十員請有司注擬從之八年八月吏部奏請差定文武官告紙軸之色物五品已上用大花異紋綾紙紫羅裏檀木軸六品下朝官裝寫大花綾紙及小花綾裏檀木軸命婦色綾紙許用五色綾小花諸雜色錦羅紅牙碧牙軸其他獨窠綾羅金銀花綾紅牙發鏤軸等除恩賜外請並禁斷勅旨依奏。

其年九月刑部奏准今年七月二十一日勅諸色左降官等經五考滿許量移者其降貶日授正員官或無責詞亦是責授並請至五考滿然後許本任處申闕並餘左降官緣任處多在遐遠至考滿日其中牒稽遲致使留滯者其刺史錄事參軍等並請與下考如滿後雖已申牒未量移間其祿料並准天寶貞元兩度勅文依舊支給其本犯十惡等罪已有正名請從舊從之。

其年十一月勅有司奏申光蔡三州縣官緣給復無稅應支俸料今量定員額及課料其六品以下官仍令吏部于選人中擇優與注擬每月課料錢委所司量與支給其員外課料等本額待給復年滿一切仍舊。

十二年七月詔入粟助邊古今通制如開定州側近秋稼未登念切飢民不同常例有人能于定州納粟五百石者放同優比出身仍減三選一千石者無官便授解褐官有官者依資授官納二千石者超兩資如先有出身及官情願減選者每三百石與減一選。

十五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見任正員官充職掌等比限兩考及授官經二周年已上方許奏請然後與依資改轉有才在下位者不免留滯請自今已後諸道使應奏請正員官充職掌經一年者即依資與改轉如未周者即量予同類試官如此處分庶將得中勅旨依奏。

寶歷二年十一月勅旨京司應合帶職事奏正員官者自今已後宜於諸司及府縣見任官中選擇便以本官充職如見任無相當者即任於其年選人中奏用便據資歷與官不要更待銓試仍永為常式三年正月山陵使奏伏以景陵光陵以來諸司諸使所差補押當及雜掌官等皆據舊例合得減選其中

有無選可減者便放非時選吏曹緣是承優放選例多判成有過格年深名身踰濫赴常選不得者多求減選職掌闕得非時赴集因緣優勅成此倖門其吏曹為弊頗甚今請應差前資官充職掌並不得取選數已過格人庶絕奸冒勅旨依奏。

太和四年七月吏部奏當司兩銓侍郎應伏以吏部居文昌首曹侍郎為尚書武職銓庭所宜順序聽事固有等衰舊以尚書廳之次為中銓其次為東銓自乾元中侍郎崔器以當時休咎為虞奏改中為西銓以久次侍郎居左以新次侍郎居右因循倒置議者非之伏請自今以後以久次侍郎居西銓以新除侍郎居東銓勅旨依奏。

其年七月吏部奏三銓正令史每銓元置七人今請依太和元年流外銓起請置五人減下兩人南曹令



史一十五人今請依太和元年流外錄起請節文減下三人奉勅依奏

五年二月吏部奏請量抽太和三年終已來至今今年三月四月以來得賢及計入成三考關四十五員伏緣去冬諸色黃衣參選者倍多於常年其間十七人皆是勳臣貴戚及常參官子弟不可任遠處州縣官三銓以當年合用關方圓發遣之外每銓各有十餘人未得官今請准元和及長慶初勅例據見在人數量抽前件關注擬畢具所用關開奏勅旨宜依

其年六月勅應選人未試以前南曹駁放後經廢置詳斷及准堂判卻收比來南曹據給帖人數續到續試銓司更不考判便同平留選人例注擬稍涉僥倖自今以後應有此色並請待正月十日准格詳斷限畢都引試判不及格并雜犯及續檢勘庫報并前選子案不同並駁放不任更陳狀披訴及重詳斷之限其年五月吏部奏准貞元十八年四月一日勅諸親注得外官欲赴任自今已後每年須先奏聞者今請至時准勅檢勘開奏其諸親親疏子弟注得外官准先後勅合奏聞起自今已後請更赴集更不在重奏限其給解處審勘仍于家狀一具奏諸親等第如違駁放勅旨依奏其月五日勅應選人及冬集人子案門下省檢勘畢後比來更差南曹令史收領卻納門下甲庫在于公事頗甚勞擾自今已後請勸吏部過院本令史使自付甲庫以備他年檢勘爾門下省勸甲庫令史每遇過照勸收拾明立文案據官史等遞相分付不得妄有破除南曹申請之時如有稱失落欠少本令史專知官准勸檢勘改違條流例處分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書門下奏今後請令京兆河南尹及天下刺史各于本府本道管選人中揀勘擇堪為縣令司錄錄事參軍人具課績才能開薦其諸州先申牒觀察使都加考覈申送吏部至選集日不要就選場更試書判吏部尚書侍郎引請銓曹試時務狀一道訪以理民之術自陳歷任以來課績令其一一條對其治識優長者以為等第便以大縣注擬如刺史所舉并兩人得上下考者就加爵秩在任年考已深者優與進改其縣令錄事得上下考兼績狀者許非時放選如犯職一百貫以下者舉主量削階秩一百貫以上者移守僻遠小郡觀察使望委中書門下聽奏進止所舉人中如有兩人善政一人犯職亦得贖免其犯職官永不齒錄從之

開成元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兩畿及兩京奏六品以下官除勅授外並吏部注擬准太和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勅中書門下奏近勅隔絕諸司奏六品以下官寬免占吏部闕員亦稍絕邪濫其兩府司錄及尉知捕賊盜皆藉幹能用差專任吏部所注或慮與事稍乖自今已後京兆府及河南府司錄及尉知捕賊盜據官資合入者充其餘並准太和元年九月十九日勅及太和四年五月七日勅處分會昌二年四月敕文准太和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勅進士初合格並令授諸州府參軍及緊縣尉未經兩考不許奏職蓋以科第之人必宏理化黎元之弊欲使諸詳近者諸州長史漸不遵承雖注縣寮多廢使

職苟從知己不念蒸民流例寔成供費不少況去年選格改更新條許本郡奏官便當府充職一人從事兩請料錢虛占吏曹正員不親本任公事其進士宜至合選年許諸道依資奏授試官充職如奏授州縣官即不在兼職之限

廣明元年勅吏部選人粟錯及長名駁放者除身名除濫及欠選欠考外並以比遠殘關注擬

東都選

貞觀元年京師米貴始分人于洛州置選永徽元年始置兩都舉禮部侍郎官號皆以兩都為名每歲兩地別放及第自大歷十二年停東都舉是後不置

開耀元年十月崇文館直學士崔融議選事曰關外諸州道里迢遞洛河之邑天地之中伏望詔東西二曹兩京都分簡留放既舉同赴京師

開元元年十二月遣黃門監魏知古黃門侍郎盧懷慎往東都分知選事便令擬宋璟為東都留守攝門監過官

元和二年九月詔東都留守趙宗儒權知吏部令掌東都選事銓試畢日停

太和二年九月勅吏部今年東都選事宜令河南尹王播權知侍郎銓試畢日停

三年四月勅東都選事宜權停

南選

上元三年八月七日勅桂廣交黔等州都督府比來所奏擬士人首領任官簡擇未甚得所自今已後宜准舊制四年一度差強明清正五品已上官充使選補仍令御史同往注擬其有應任五品已上官者委使人其所管府州相和具條景行藝能政術城稱所職之狀奏聞

大足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勅桂廣泉建賀福詔等州縣既是好處所有闕官宜依選例省補

開元八年八月勅嶺南及黔中參選吏曹各文解每限五月三十日到省八月三十日檢勘使了選使及選人限十月三十日到選所正月三十日內銓注使畢其嶺南選補使仍移桂州安置

其年九月勅嶺南選人嶺南每府同一解嶺北州及黔府管內州每州同一解各令所管勘責出身由歷選數考課優劣等級作簿書先申省省司勘應選人曹名考第一事以上明造歷子選使與本司對勘定訖便結階定品署印牒付選使其每至選時皆須先定所擬官使司團奏後所司但覆同即憑進畫應給籤告所司寫限使奏勅到六十日寫了差專使送付黔桂等州州司各送本州府分付

天寶十三載七月勅如聞嶺南州縣近來頗習文儒自今已後其嶺南五府管內自身有詞藻可稱者每至選補時任令應諸色鄉貢仍委選補使准其考試有堪及第者其狀開奏如有情願赴京者亦聽其前



資官并常選人等有詞理兼通才地理務者亦任北選及授北官

大歷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勅南選已差郎官固宜專達自今已後不須更差御史監臨

與元元年勅吏部侍郎劉滋知洪州選事時京師寇盜之後天下頗早徵價頗貴選人不能赴調仍命江州與選以制江嶺之人時稱舉職

其年十一月嶺南選補使右司郎中獨孤極奏伏奉建中四年九月勅選補條件所注擬官便給牒放上

至上都赴吏部函奏給身勅旨准勅處分

貞元十二年十一月勅嶺南中選舊例補注訖給票放上其條除手力紙筆圍除雜給之外餘並待奏

中勅到後據上日給付其福建選補司宜停其桂廣泉建福賀韶等州宜依選例稱補

二年三月考功員外郎陳歸為嶺南選補使選人留放注官美惡違背令文惟意出入復供求無厭郵傳

患之監察御史韓參奏劾得罪配流恩州

元和二年八月命職方員外郎王潔充嶺南選補使監察御史崔元方監焉

長慶二年正月勅權停嶺南中今年選補

寶曆二年二月容管經略使嚴公素奏當州及普寧等七縣乞准廣韶賀四州例南選從之

太和三年勅嶺南選補雖是舊例遠路行李未免勞人當處若有才能廉使宜委推擇待兵息事簡績舉

舊章其南選使可更停一二年

七年正月嶺南五管及黔中等道選補使宜更權停一二年

開成二年正月又權停三年

五年七月潮州刺史林郁陽奏州縣官請同漳汀廣韶桂賀等州吏曹注官勅旨潮州是嶺南大部與韶

州略同宜下吏部准韶州例收關注擬依依

其年十一月嶺南節度使盧均奏當道伏以海嶠擇吏與江淮不同若非諳熟土風即難搜求民瘼且嶺

中往日之弊是南選今日之弊是北選臣當管二十五州唯韶廣兩州官寮每年吏部選授道途遙遠

攜交侵選人若家事任持身名真實孰不自負無由肯來更以俸入單微每歲號為比遠若非下司貧弱

令史即是遠處無能之流比及到官皆有積債十中無一肯識廉恥臣到任四年備知情狀其潮州官吏

伏望特循往例不令吏部注擬且委本道求才若攝官廉慎有聞依前許觀察使奏正事堪經久法可施

行勅旨依奏

附甲

聖歷元年二月勅文武選人檢甲歷不獲者宜牒中書門下為檢如又不獲若在曹有官前後相銜可明

者亦聽為敘

開元二年二月勅諸色出身人銓試訖應常選者當年當色各為一甲開奏給牒過百人已上分不滿

五人附入甲

十六年五月勅諸著應授內外文武官及留宿衛長上者共為一甲其放還蕃者別為一甲仍具形狀年

幾同為一奏

十九年四月勅應授官考校敘功累勳有失錯者門下省詳覆有憑即為改注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勅附甲授官無闕者卻牒中書門下改擬

天寶二年十一月勅諸州醫學士等宜隨貢舉人例申省補署十年與散官恐年歲深久檢勳無憑仍同

流外例附甲

大歷六年七月辛臣奏請自今已後勅授文武六品以下官勅出後附兵部附甲團奏

貞元五年十二月勅除常參官及諸使判官等餘並附所司甲其兵部選人亦准此

八年二月戶部奏內外官應直京內百司及禁中軍并國親勅留人等戶部侍郎盧徵奏伏以前件直司

諸勅留官等若勅出使帶職事及勅留京官即合以勅出為上日外官比勅到為上日如本司未經奏開

即台同赴任官例准貞元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勅待甲出後省符到任日支給俸料者甲出未帶勅留官

簽符先下州府交替理例未免喧爭伏請起今以後並須挾名勅留勅到任方為上日支給料錢其附甲

官有結甲依前勅留直諸司者待附甲後簽到州為上日支給課料冀寒俸求庶絕論誣勅旨宜依

冬集

大歷十一年五月勅禮部送進士明經明法宏文生及崇賢生進舉等准式據書判資蔭量定冬集授散

其春秋公羊穀梁周禮儀禮業人比緣習者校少開元中勅一例冬集其禮業每年授散自今以後禮人

及道舉明法等考試書判稍優并蔭高及身是勳官三衛者准往例注冬集餘並授散

貢舉上

明經所集

上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天后上表曰伏以聖緒出自元元五千之文實惟聖教望請王公以下內外

百官皆習老子道德經其明經咸令習讀一准孝經論語所司臨時策試請施行之至二年正月十四日

明經成試老子策二條進士試帖三條

儀鳳三年三月勅自今已後道德經孝經並為上經貢舉皆須兼通其餘經及論語任依恆式

長壽二年三月則天自製臣範兩卷令貢舉人習業停老子

神龍元年二月二日勅文天下貢舉人停習臣範依前習老子

開元十六年十二月國子祭酒楊瑒奏今之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一二恐左氏之學廢又周禮儀禮公羊

穀梁亦請量加優獎遂下制明經習左氏及通周禮等四經者出身免任散官至貞元元年五月二日勅



自今已後明經習禮記及第者許冬集

天寶元年四月三日勅自今已後天下應舉除崇元學生外自餘所試道德經宜並停仍令所司更別擇一小經代之其年加爾雅以代道德經至貞元元年四月十一日勅比來所習爾雅多是鳥獸草木之名無益理道自今已後宜令習老子道德經以代爾雅其進士亦宜同大經略例帖試至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國子司業裴蕭奏爾雅博通詁訓綱維六經為文字之楷範作詩人之興味備詳六親九族之禮多識鳥獸草木之名今古習傳儒林遊範其老子是聖人元微之言非經典通明之旨為舉人所習之書伏恐稍乖本義伏請依前加爾雅奉勅宜准天寶元年四月三日勅處分

二年三月禮月令篇宜冠衆篇之首餘舊次之三年七月詔曰尚書古先所制有異於當今抄寫漸訛轉疑於後學永言刊革必在從宜尚書應是古字體並依今文

建中二年十月中書舍人權知禮部貢舉趙贊奏應口問大義明經等舉人明經之目義以為先比來相承唯務習帖至于義理少有能通經術衰莫不由此今若頓取大義恐全少其人欲且因循又無以勸學請約貢舉舊例稍示考義之難承前問義不形文字落第之後喧競者多臣今請以所問錄于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既與策有殊又事堪徵證憑此取舍庶歸至公如有義策全通者五經舉人請准廣德元年七月勅超與處分明經請減二選伏請每歲甄獎不過數人庶使經術漸興人知教本勅旨明經策全通者令所司具名開奏續商量處分餘依

貞元二年六月詔其明經舉人有能習律一部以代爾雅者如帖經俱通于本色減兩選合集日與官十三年十二月尚書左丞權禮部知貢舉顧少連奏伏以取士之科以明經為首教人之本則義理為先至於帖書及以對策皆形文字並易考尋試義之時獨令口問對答之失覆視無憑黜退之中流議遂起伏請准建中二年十二月勅以所問錄于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仍請依經疏對奉勅宜依元和二年十二月禮部貢舉院奏五經舉人請罷試口義准舊試墨義十餘條五經通五明經通六便放入第詔從之

七年十二月權知禮部侍郎章貫之奏試明經請墨義依舊格問口義從之開成四年十月勅每年明經及第宜更與十人

帖經條例  
貞觀九年五月勅自今已後明經兼習周禮并儀禮者於本色量減一選  
永隆二年八月勅如聞明經射策不讀正經抄撮義條縱有數卷進士不尋史籍惟誦文策銓綜藝能遂無優劣自今已後明經每經帖十得六已上者進士試雜文兩首識文律者然後令試策其明法並書算

舉人亦准此例即為常式

永清二年三月勅令應詔舉人並試策三道即為永例  
開元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瑾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並聖賢微旨生徒教業必事資經遠則斯文不墜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公羊穀梁歷代宗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絕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望請量配作業并貢人參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並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策以此開勸即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從之

十六年十二月國子祭酒楊瓌奏今之舉明經者主司不詳其述作之意每至帖試必取年頭月尾孤經絕句自今已後考試者盡帖平文以存大典  
十七年三月國子祭酒楊瓌上言曰伏聞承前之例每年應舉常有千數及第兩監不過一二十人臣恐三千學徒虛費官廩兩監博士濫糜天祿臣竊見人仕諸色出身每歲向二千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倍自然服勤道業之士不及胥吏以之効官豈識先王之禮義陛下設學校務以勸進之有司為限約務以黜退之臣之微誠實所未曉今監司課試已退其八九考功及第十又不收一二若長以此為限恐儒風漸墜小道將興若以出身人多應須諸色都減豈在獨抑明經進士也

二十一年勅令士庶家藏老子一本每年貢舉人量減尚書論語一兩條策加老子策  
二十五年二月勅今之明經進士則古之孝廉秀才近日以來殊乖本意進士以聲律為學多昧古今明經以帖誦為功罕窮旨趣安得為敦本復古經明行修以此登科非選士取賢之道其明經自今以後每經宜帖十取通五已上免舊試一帖仍按問大義十條取通六已上免試經策十條令答時務策三道取相有文理者與及第其進士宜停小經准明經帖大經十帖取通四已上然後准例試雜文及第者通與及第其明經中有明五經已上試無不通者進士中兼有精通一史能試策十條得六已上者委所司奏聽進止其應試進士等唱第訖其所試雜文及策送中書門下詳覆其所問明經大義日須對同舉人考試應能否共知取舍無愧有功者遂可不勉歟

天寶十一載七月舉人帖及口試並宜對衆考定更唱通否  
其載十二月勅禮部舉人比來試人頗非允當帖經首尾不出前後復取者也之乎頗相類之處下帖為弊已久須有釐革禮部請每帖前後各出一行相類之處並不須帖  
十二載六月八日禮部奏以貢舉人帖經既前後出一行加至帖通六與過

此語因侍  
耶曉奏矣



建中二年十月。中書舍人權知禮部貢舉趙贊奏。進士先時試詩賦各一篇。時務策五道。明經策三道。今請以策論表贊代詩賦。仍試策二道。

三年四月。勅禮部應進士舉人等。自今以後。如有試官及不合選。并諸色出身人等。有應舉者。先于舉司陳狀。准例考試。如才堪及第者。送名中書門下。重加攷覈。如實才堪。即令所司追納告身。注毀官甲。准例與及第。至選日。仍稍優與處分。其正員官不在舉限。

元和二年十二月。勅自今以後。州府所送進士。如跡涉疏狂。兼虧禮教。或曾任州府小吏。有一事不合清流者。雖有辭藝。並不得申送。如後舉事發。長吏奏停現任。如已停替者。殿二年。本試官及司功官。見任及已停替。並量事輕重。仍委御史臺常加察訪。

長慶元年。勅今年禮部侍郎錢徽。下進士鄭郎等一十四人。宜令中書舍人王起。主客郎中知制誥白居易。易重試。覆落十三人。三月丁未。詔國家設文學之科。本求實才。苟容僥倖。則異至公。訪聞近日浮薄之徒。扇為朋黨。謂之關節。干擾主司。每歲策名。無不先定。眷言敗俗。深用興懷。鄭郎等昨令重試。乃求深僻題目。貴觀學藝淺深。孤竹管是祭天之樂。出于周禮。正經。閱其呈試之文。都不知其事。辭律鄙淺。蕪累至多。其溫業等三人。相通可與及第。其餘落。下今後禮部舉人。宜准開元二十五年勅。及第人所試雜文。先送中書門下詳覆。侍郎錢徽。貶江州刺史。

三年正月。禮部侍郎王起奏曰。伏以禮部放榜。已是成名。中書重覆。尚未及第。重覆之中。萬一不定。則放榜之後。遠近誤傳。其于事理。實為非便。臣伏請今年進士。堪及第者。本司攷試訖。其詩賦。先送中書門下詳覆。候勅。勅下本司。然後准舊例。大字放榜。從之。

太和七年八月。禮部奏。進士舉人。先試帖經。并略問大義。取經義精通者。次試議論。各一首。文理高者。便與及第。其所試詩賦。並停者。伏請帖大小。經各十帖。通五通六為及格。所問大義。便與習大經內。准格明經例。問十條。仍對衆口義。伏准新制。進士略問大義。緣初創革。今且以通三通四為格。明年以後。並依明經例。其所試議論。請限五百字以上。為式。勅旨。依奏。

八年正月。中書門下奏。進士放榜。舊例。禮部侍郎皆將及第人名。先呈宰相。然後放榜。伏以委任有司。同當精慎。宰相先知取舍。事匪至公。今年以後。請便令放榜。不用先呈人名。其及第人所試雜文。及鄉貫三代名諱。並當日送中書門下。便合定例。勅旨。依奏。

其年十月。禮部奏。進士舉人。自國初以來。試詩賦帖經時務策五道。中間或釐改更。旋即仍舊。蓋以成格可守。所取得人故也。去年八月勅。節文。先試帖經口義。議論等。以臣商量。取其折衷。伏請先試帖經。通數。依新格處分。勅旨。依奏。

九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今月九日。閣內而奉進止。令條流進士人數。及減下諸色入仕人等。准太和四

### 唐會要卷七十六

貢舉中

進士

貞觀八年三月三日。詔進士試讀一部經史。

二十二年九月。考功員外郎王師且知舉。時進士張昌齡王公瑒。並有俊才。聲振京邑。而師且考其文策。全下舉朝。不知所以。及奏等第。太宗怪無昌齡等名。因召師且問之。對曰。此輩誠有文章。然其體性輕薄。文章浮靡。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後生相效。有變陛下風雅。帝以為名言。後並如其言。

調露二年四月。劉思立除考功員外郎。先時。進士但試策而已。思立以其庸淺。奏請帖經。及試雜文。自後因以為常式。

開元二十四年十月。禮部侍郎姚奕請。進士帖左氏傳。周禮儀禮。通五與及第。

乾元初。中書舍人李揆兼禮部侍郎。揆嘗以主司取士。多不考實。徒峻其隄防。索其書策。殊不知藝不至者。居文史之圃。亦不能摘其詞藻。深味求賢意也。及其試進士文章。日於中庭。設五經及各史。及切韻。本於於牀。而引貢士謂之曰。國家進士。但務得才。經籍在此。各務尋檢。由是數日之間。美聲上聞。



年格及第不得過二十五人。今請加至四十人。明經准太和八年正月勅及第不得過一百一十人。今請再減下十人。

開成元年二年三年並高錯知貢舉。每年皆恩賜題目。及第並四十人。

其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朝廷設文學之科。以求髦俊。臺閣清選。莫不由茲。近緣賢實不在于鄉閭。移名頗雜于非類。致有跋扈之地。情計交通。將澄化源。在舉明憲。臣等商量。今日以後。舉人于禮部納家狀後。望依前五人自相保。其衣冠則以親姻故舊。久同遊處者。其江湖之士。則以封壤接近。素所諳知者為保。如有缺孝弟之行。資朋黨之勢。跡由邪徑。言涉多端者。並不在就試之限。如容情故。自相隱蔽。有人糾舉。其同舉人並三年不得赴舉。仍委禮部明為戒勸。編入舉格。勅依奏。

會昌三年正月勅。禮部所放進士及第人數。自今後。但據才堪即與。不要限人數。每年止于二十五人。四年二月。權知貢舉左僕射太常卿王起。放及第二十五人。續奏五人。堪放及第。楊質至。寶緘。楊嚴。鄭朴。源重。奉勅。祇放楊嚴及第。餘並落下。

五年二月。諫議大夫權知貢舉陳商。放及第三十七人。其年三月。勅戶部侍郎翰林學士白敏中重試。覆落七人。

其月中書門下奏。貢舉人並不許于兩府取解。仰於兩都國子監就試。

大中元年正月。禮部侍郎魏扶放及第二十三人。續奏堪放及第三人。封彥卿。崔瑒。鄭延休等。皆以文藝為衆所知。其父皆在重任。不敢選。取其所試詩賦封進。奏進止。令翰林學士戶部侍郎知制誥章瑒等考盡合程度。

其月二十五日。奉進止。並付所司放及第。有司考試。祇合在公。如涉徇私。自有典刑。從今已後。但依常例取舍。不得別有奏聞。

其年六月。中書門下奏。貢舉人取解。宜准舊例。于京兆河南府集試。從之。

二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從貞元元年太和九年秋冬前。皆是及第。便從諸侯府奏試。官充從事。兼史館集賢宏文諸司。諸使奏官充職。以此取人。常多得士。由是長不乏材用。太和會昌末。中選後四選。諸道方得奏充州縣官職。如未合選。並不在申奏限。臣等昨已奏論。面奉進止。自今已後。及第後第三年。即任奏請。勅旨依奏。

天祐三年三月勅。今年吏部所放進士。依去年人數外。更放兩人。

緣舉雜錄

長壽二年十月。左拾遺劉承慶上疏曰。伏見比年以來。天下諸州所貢物。至元日。皆陳在御前。唯貢人獨於朝堂拜列。但孝廉秀異。既充歲貢。宜列王庭。豈得金帛羽毛。升於玉階之下。賢良文學。棄彼金門之外。

恐所謂貴財而賤義。貢物而輕人。伏請貢人至元日引見。列在方物之前。以備充庭之禮。制曰可。開元五年九月詔。諸州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宜令引就國子監。謁先師。學官為之開講。質問疑義。仍令所司優厚設食。兩館及監內得解舉人。亦准此。其日。清官五品已上。及朝集使。並往觀禮。即為常式。此始也。

十九年六月勅。諸州貢舉。皆於本貫籍分信明者。然依例。不得於所附貫。便求申送。如有此色。所由州縣即便催科。不得遞和容許。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禮部以貢舉請別置印。

天寶十二載七月十三日詔。天下舉人。不得充鄉賦。皆須補國子學士。及郡縣學生。然後聽舉。至德元年已後。依前鄉貢。永泰元年七月。以京師米貴。遂分兩京集舉人。至大曆十年五月十九日勅。今年諸色舉人。悉赴上都。准舊例。十月二十五日隨考試。戶部著到。與元元年。中書省有柳樹。建中末枯。至是再榮。人謂之瑞柳。禮部侍郎呂渭試進士。以瑞柳為題。上聞而惡之。

貞元七年。兵部侍郎陸贄。權知貢舉。時崔元翰梁肅。文藝冠時。贊輪心於肅。與元翰推薦勳實之士。升第之日。雖衆望不愜。然一歲選士。纔十四五。數年之內。居臺省者十餘人。

十六年十二月勅。禮部別頭舉人。宜委禮部考試。不須置別頭。

十八年五月勅。明經進士。自今已後。每年考試所拔人。明經不得過一百人。進士不得過二十人。如無其人。不必置補此數。

十九年勅。禮部舉人。自春以來。久憊時雨。念其旅食京邑。資用屢空。其禮部舉人。今年宜權停。元和十三年十月。權知禮部侍郎庾承宣奏。臣有親屬。應明經進士舉者。請准舊例送考功試。從之。自貞元十六年。高郢掌貢舉。請權停考功別試。識者是之。自今始復。

太和元年二月勅。自今已後。天下勳臣節將子弟。有能修詞尚學。應進士明經。及通史學者。委有司務加獎引。

其年七月勅。今年宜權於東都置舉。其明經進士。便在東都赴集。其上都國子監舉人等。合在上都試。及節日未盡者。條流奏聞。

八年正月。禮部侍郎李漢奏。准太和七年八月勅。貢舉人不要試詩賦策。且先帖大經小經。共二十帖。次對正義十道。次試議論各一首。訖。考數放及第。其月勅。吏部禮部兵部。今年選近。緣秋末。蟲旱相因。恐致災荒。權令停罷。及斂藏之後。物力且任。念彼求名之人。必懷缺望之志。寧違我令。以慰其心。宜依常例。卻置。應緣所納文狀及餘試等期限。仍准今年格文。遞延一月。

大中元年正月勅。自今放進士榜後。杏園任依舊宴集。所司不得禁制。先是。武宗好遊巡。曲江亭。禁人宴聚故也。



十年四月禮部侍郎鄭顥進諸家科目記十三卷勅付翰林自今放榜後仰寫及第姓名及所賦詩賦題  
目進入內仍付所司逐年編次

咸通十一年四月勅去年屬以用軍之際權停貢舉一年今既偃戈御宜仍舊來年宜別許三十人及第  
進士十人明經進士二十人已後不得援例

制科舉

顯慶三年二月志烈秋霜科韓思彥及第

乾封元年幽素科蘇瓊解琬苗神客格輔元徐昭劉訥言崔谷神及第

上元三年正月辭彈文律科崔融及第

永隆元年岳牧舉武陟縣尉員半千及第上御武成殿親問曰兵書云天陣地陣人陣各何謂也半千對  
曰臣觀載籍多謂天陣謂星辰孤虛也地陣謂山川向背也人陣謂偏伍彌縫也以臣愚見謂不然矣夫  
師出以義有若時雨得天之時此天陣也兵在足食且耕且戰得地之利此地陣也士卒輕利將帥和睦  
此人陣也若有兵者使三者去矣其何以戰上深賞之

垂拱四年十二月辭標文苑科房晉皇甫瓊王且及第

永昌元年正月舊文藻之思科彭景直及第抱儒素之業科李文恩及第

長壽三年四月臨難不顧節節科薛稷寇泚及第

證聖元年長才廣度沈述下僚科張滂及第

萬歲通天元年文藝優長科韓瑋及第

神功元年九月絕倫科蘇頲崔元童袁仁敬何鳳孟兼禮洪子輿盧從愿趙不欺及第

大足元年理選使孟詵拔萃科崔翹鄭少微及第疾惡科馮萬石及第

長安二年龔黃科馮克臆及第

神龍二年才膺管樂科張大求魏啓心魏情盧絢張文成褚瑒成慶業郭璘趙不爲及第才高位下科馮  
萬石晁良貞張敬及第

二年才堪經邦科張九齡康元瓌及第賢良方正科蘇晉宋務光寇泚盧怡呂恂及第

景龍二年抱器懷能科夏侯銛及第茂才異等科王敏從盧重元及第

先天二年文以經國科袁暉韓朝宗及第藏名負俗科李俊之及第

先天二年文經邦國科韓休及第藻思清華科趙冬曦及第寄以宣風則能興化變俗科郭璘之及第道  
伴伊呂科張九齡及第手筆俊拔超越流輩科杜昱張子漸張秀明常無咎趙居正賈登邢巨及第

開元元年直言極諫科梁昇卿袁楚客及第哲人奇士逸倫屠釣科孫逖及第良才異等科邵潤之崔翹

及第

五年文儒異等科崔侃褚庭誨及第文史兼優科李昇期康子元達奚珣及第

六年博學通藝科鄭少微蕭誡及第

七年文辭雅麗科邢巨苗晉卿褚思光趙良器及第

十二年將帥科裴敦復房自謙及第

十五年武足安邊科鄭防樊衡及第高才沈淪草澤自舉科鄧景山及第

十七年才高未達沈述下僚科吳璋及第

十九年博學宏詞科鄭昉陶翰及第

二十一年多才科李史魚及第

二十三年王伯科劉瑾杜綰及第智謀將帥科張重光崔圓李廣琛及第

天寶元年文辭秀逸科崔明允顏真卿及第

六載風雅古調科薛稷及第

十三載二月辭藻宏麗科楊綰及第

大曆二年樂道安貧科楊膺及第

六年諷諫主文科鄭珣李益及第

建中元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姜公輔元友直樊澤呂元膺及第文辭清麗科奚陟梁肅劉公亮鄭  
權沈封吳通元及第經學優深科孫玘黎逢白季隨及第高蹈邱園科張紳衛良儒蘇哲及第軍謀越衆  
科夏侯審平知和鄭儉凌正周渭丁悅及第孝弟力田聞于鄉閭科郭黃中崔浩李牧及第

貞元元年九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韋執誼鄭利用程質楊邵裴復柳公綽歸登李直方崔邠鄭敬  
魏宏簡沈迴田元祐徐哀及第博通墳典達于教化科熊執易劉簡甫及第識洞精略堪任將相科許贊  
及第

四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崔元翰裴次元李琳崔農史牟陸緩柳公綽趙參徐宏毅韋彭壽鄒  
儒立王及杜倫元易王真及第清廉守節政術可稱堪縣令科李巽及第孝弟力田聞于鄉閭科張皓及  
第

十年十二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裴珣王播朱諫裴度熊執易許堯佐徐宏毅杜毅崔華皇甫鐔王  
仲舒許季同仲子陵鄭士林邱穎及第博通墳典通于教化科朱穎及第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張平叔  
李景亮及第

元和元年四月才識兼茂明于體用科元稹韋惇獨孤郁白居易曹扶伯韋處復崔綰羅讓崔謙薛存慶



韋珩、李珣、元修、沈傳師、蕭儉、柴宿及第。達于吏治可使從政科。陳帖及第。二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李正封、吉宏宗、徐晦、賈餗、王起、郭球、姚弋、庚威及第。博通墳典達于教化科。馮苞、陸亘及第。軍謀宏遠材任將帥科。樊宗師及第。達于吏治可使從政科。蕭睦及第。

長慶元年十二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龐徽、任曉、呂述、姚中立、韋曙、李回、崔巖、崔龜從、章正貫、崔知白、陳元錫及第。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崔郢及第。軍謀宏遠材任將帥科。吳思、李商卿及第。博通墳典達于教化科。李思元及第。

寶曆元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唐紳、楊儉、韋瑞符、舒元爽、蕭敬、楊魯士、來擇、趙祝、裴暉、韋繇、李昌寶、嚴楚封、李涯、蕭夷中、馮球、元晦及第。詳明吏治達于教化科。章正貫及第。軍謀宏遠材任邊將科。裴儔、侯雲章及第。

太和二年閏三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李郃、裴休、裴素、南卓、李甘、杜牧、馬植、鄭亞、崔博、崔興、王式、羅鄂京、崔渠、韓寶、崔慎由、苗愔、崔煥、崔諶及第。詳明吏治達于教化科。宋昆及第。軍謀宏遠材任將帥科。鄭冠、李式及第。

載初元年二月十四日，試貢舉人于洛成殿前。數日方畢，殿前試人，自茲始也。

天授三年，左補闕薛謙光上疏曰：國以得賢為寶，臣以貢士為忠。是以子皮之讓國，鮑叔之推管仲，燕昭委兵于樂毅，符堅託政于王猛。此由識士之深也。若幸我見愚于仲尼，逢萌被知于文叔，韓信無聞于項氏，毛遂不齒于平原，此失士之故也。何者？比來薦舉，多不以才，假譽馳聲，互相推獎，希潤身之小計，忘臣子之大猷。非所以報國求賢，副陛下翹之望也。古之取士，有異于今。先觀名行之源，考其鄉邑之譽，崇禮讓以勵己，揚信義以標材。為先最，以雕蟲為後科。故人崇勸讓之風，俗去輕浮之行。希古者必修確然不拔之操，行難進易退之規。衆議已定，其高下郡將難誣于曲直。故計貢賢愚，卽州將之榮辱，穢行彰露，亦鄉人之厚顏。是以李陵降而隴西慙，段干隱而西河美。故名勝于利，則小人之道銷，利勝于名，則貪暴之風扇。是知化俗之本，須擯輕浮，昔冀缺以蹈禮升朝，則晉人知禮。文翁以儒林獎俗，則蜀士從儒。未有上之所好，而下不從其化者也。自七國之季，難雜縱橫，而漢世求才，猶徵百行。是以禮節之士，道德自修，里閭推高。然後為府寺所辟。魏氏取人，尤愛放達。晉宋之後，祇重門資。獎為人求官之風，乖授職推賢之義。有梁薦士，雅愛屬辭。陳氏簡賢，特珍賦詠。故其以詩酒為重，不以修身為務。逮至隋室，餘風尚存。開皇中，李諤論之于文帝曰：魏之三祖，更好文辭。世俗以此相高，朝廷以茲擢士。故文章日煩，其政日亂。帝納李諤之策，由是下制禁斷文筆浮辭。其年，涿州刺史司馬幼之，以表不典實得罪。于是風俗改勵，政化大行。場帝嗣興，又變前法，置進士等科。于是後生之徒，復相倣效，緝綴小文，名之策學。不以指實

為本，而以虛浮為貴。有唐纂歷，雖改革于前，非陛下君臨，思察才于其治。樹本崇化，唯在旌賢。今之舉人，有乖事實，議行決小人之筆。行修無長者之論，策第喧競于州府。祈恩不勝於拜伏，或明制繼出，試遣搜敷，馳驅府寺之門。出入王公之第，察其行而度其才，則人品于茲見矣。徇己之心切，則至公之理乖。貪仕之性彰，則廉潔之風薄。是知府命雖高，異叔度勤勤之讓。黃門已貴，無秦嘉耿耿之辭。縱不能抑已推賢，亦不肯待于三命。祇如才應經邦之流，唯令試策。武能制敵之列，祇驗轉弧。若其文擅清奇，便充甲第。藻思微減，旋即告歸。以此收人，恐乖事實。何者？樂廣假筆于潘岳，靈運辭高子穆之。平津文劣于長卿，子建筆麗于荀彧。若以射策為最，則潘謝賈馬，必居孫樂之右。若使協贊機猷，則安仁靈運，亦無裨補之益。由此言之，不可一槩取也。至如武藝，則趙雲雖勇，資諸葛之指揮。周勃雖雄，乏陳平之計略。若使樊噲居蕭何之任，必無指縱之機。使蕭何入戲下之軍，亦無免主之效。是知謀將不取于弓馬，良相不資于射策。伏願降明詔，頒峻科，斷浮虛之餘辭，取實用之良策。文則試以効官，武則令其守禦。初既察言觀行，終則循名責實。諱接漢法，所舉之主，終身保任。揚雄之坐田儀，責其冒薦。成子之居魏相，酬于得賢。賞罰之令行，則請謁之心絕。退讓之義著，則貪競之路銷。仍請寬立年限，容其採訪。簡汰堪用者，令其試守以觀能否。參驗以別是非，不實免王丹之官。得人加翟璜之賞，自然舉得其才。斯君子之道長矣。

景雲元年十二月，四方選集，羣才輻湊。操斧伐柯，求之不遠。其有能習三經，通大義者，綜一史，知本末者，通三教宗旨，究精微者，善六經文字，辨聲象者，博雅曲度，和六律五音者，稽略學孫吳，識天時人事者，暢于辭氣，聰于受領，善敷奏吐納者，咸令所司，博探明試。朕親擇焉。

開元八年三月，上親策試應制舉人于含元殿。謂曰：古有三道，今減從一道。近無甲科，朕將存其上第。務收賢俊，仍令有司設食。

二十六年正月，勅孝弟力田，風化之本。比來將同舉人考試辭策，今後兩事兼著。狀迹殊尤者，委所由長官時以名薦，更不須隨考使例申送。

天寶十三載十月一日，御勤政樓，試四科舉人。其辭藻宏麗，問策外更試詩賦各一道。制舉試詩賦從此始。

元和三年三月，勅制舉人試訖，有通夜納策，計不得歸者，並于光宅寺止宿。應巡檢勾當官吏，并隨從人等，待舉人納策畢，並赴保壽寺止宿。仍各仰金吾衛使差人監引，送至宿所。如勾當勿令喧雜。其年四月，以起居舍人翰林學士王涯為都官員外，吏部員外郎韋貫之為果州刺史。先是，策賢良，詔楊於陵、鄭敬、李益與貫之同為考官。是年，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條對甚直，無所畏避。考官考三策，皆在策權倖或惡其詆己，而不中第者，乃註解其策，同為唱讀。又言涯居翰林，其甥皇甫湜中選，考嚴之際，不先上言，故同坐焉。居數日，貫之再黜。巴州司馬楊於陵，遂出為廣州節度使。裴瑒時為翰林學士，房中覆視，無所同異，乃為貫之再黜。巴州司馬楊於陵，遂出為廣州節度使。裴瑒時為翰林學士，除戶部侍郎。



十五年二月勅先帝所徵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科目朕不欲親試宜令中書門下尚書省四品已上官就尚書省同試吏部尚書趙宗儒奏奉勅以先朝所徵制科舉人令與中書門下四品已上官同于尚書省就試者伏以制科所試本在親臨南省策試亦非舊典況今山陵日近公務繁迫待問之士就試非多臣商量且宜停罷從之

太和二年以左散騎常侍馮宿太常少卿賈餗庫部郎中龐參為考策官第二十二人而前進士劉蕡策果切直不居是選其開指陳時事不避貴近言辭激切士林感動雖賈董無以過也而考官有所畏忌不敢上聞隨例擯斥識者議之物論喧然不平守道正人傳其文至有相對而泣者諫官等或將其策白于宰臣宰臣怯懦亦不敢為之明白登科人李邵者深有所愧抗表請讓官于蕡事竟不行及天復初劉季述敗起居郎羅衮上疏請追贈蕡於是下詔贈左諫議大夫仍訪子孫敘用初蕡條對制策言官官權盛後必為患及是而果然也

四年正月德音節文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及經術優深可為師法詳明吏治達于教化等科委常參官及方牧郡守各舉所知草澤無人舉者亦聽自舉限來年正月至上部五年正月十七日詔以兵戈未息權停

大中元年二月吏部宏辭舉人漏洩題目為御史臺所劾侍郎裴稔改國子祭酒郎中周敏復罰兩月俸料考試官刑部郎中唐扶出為虔州刺史監察御史馮顥罰一月俸料其登科十八並落下

十二年三月中書舍人李藩知舉放博學宏詞科陳瓌等三人及進詩賦論等召謂藩曰所賦詩中重用字何如藩曰錢起湘靈鼓瑟詩有重用字乃是庶幾上曰此詩似不及起乃落下

孝廉舉

貞觀十八年二月六日引汴鄭諸州所舉孝廉賜坐于御前上問以皇王政術及皇太子問以曾參孝經並不能答太宗謂曰自楚莊王以羣臣莫退退而有髮色曰諸侯能自得師者王自為謀而莫己若者亡今以不殺之不德羣臣言莫我迷我國能免于亡乎朕發詔徵天下俊異纔以淺近問之咸不能答海內賢哲將無其人耶朕甚憂之

寶應二年六月二十日禮部侍郎楊綰奏請每歲舉人依鄉舉里選察秀才孝廉勅令公卿以下集議中書舍人賈至議曰楊綰所奏實為正論然衣冠遷徙人多僑寓士居鄉土百無一二今依古制恐取士之道未盡今禮部每歲擢甲乙之科祇足長浮薄之風開僥倖之路矣其國子博士等望加員數十道大郡置置大學館令博士出外兼領郡官召致生徒依乎故事保桑梓者鄉里舉焉在流寓者庠序推焉如此則青肯不復興刺據援由其歸本焉勅旨每州每歲察孝廉取在鄉間有孝弟廉恥之行薦焉委有司以禮待之試其所通之學五經之內精通一經兼能對策達于治體者並置行業授官其明經進士並停道

舉亦宜准此況所司作條件處分七月二十六日禮部侍郎楊綰奏其舉條曰孝廉各令精通一經其取左氏傳公羊穀梁禮記周禮儀禮毛詩尚書周易任通一經每經問義二十條皆取旁通諸義務窮根本試格策三道問古今治體及當今時務要取堪行用者仍每日問一道頻三日畢經義及策全通為上第其上第者望付吏部便與官其問義每十條通七策通二為中第與出身下者罷之又論語孝經皆聖人深旨孟子亦儒門之達者其學宜望兼習此三者其為一經其試如上秀才舉人望令精通五經問義二十條對策五道全通者為上第上第者送名中書門下請超與處分問義十條通七策通四為中第中第者送吏部與官下者罷之孝弟力田但能熟讀一經言音典切即令所司舉送試通使與出身其今年舉人或借業既成理難速改或遠州所送身已在途事須收獎不可中廢其今秋舉人中有情願依舊舉業者亦聽今年之後一依新勅勅旨進士明經置來日久今頓令改業恐難其人諸色舉人宜與舊法兼行至建中元年六月九日勅孝廉科宜停

開元禮舉

貞元二年六月十一日勅開元禮國家盛典列聖增修今則不列學科藏在書府使効官者昧于郊廟之儀治家者不達冠婚之義移風固本合正其源自今以後其諸色舉人中有能習開元禮者舉人同一經例選人不限選數許習但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條策通兩道已上者放及第已下不在放限其有散官能通者亦依正官例處分至貞元九年五月二十日勅其習開元禮人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為上等大義通八十條已上策兩道以上為次等餘一切並准三禮例處分仍永為常式

元和八年四月吏部奏應開元禮及學究一經登科人等舊例據等第高下量人才授官近日緣校書正字等名望稍優但舊科第皆求注擬堅待員闕或至踰年若無科條恐長僥倖起今已後等第稍高文學兼優者伏請量注校正其餘署開元禮人太常寺官有闕相當注通經人國子監官闕相當者並請先授以備講討如不情願即通注他官庶名實有名紀律可守其今年以前待闕人亦請依此條限使為常制勅旨依奏

三禮舉

貞元九年五月二日勅王者設教勸學攸先生徒肄業執禮為本然則禮者務學之本立身之端居安之大猷致治之要道頃有司定議習禮經者獨授散官頗乖指要姑務宏獎以廣儒風自今已後諸色人中習三禮者前資及出身人依科目例選吏部考試自身人依貢舉例吏部考試每經同大義三十條試策三道所試大義仍委主司于朝官學官中揀選精通經術三五人開奏主司于同試問義策全通為上等特加超獎大義每經通二十五條以上策通兩道已上為次等依資與官如先是員外試官者聽依



正員例其諸館學生願習三禮及開元禮者並聽仍永爲常式

三傳三史附

長慶二年二月諫議大夫殷侗奏謹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故先師仲尼稱志在春秋歷代立學莫不崇尙其教伏以左傳卷軸文字比禮記多校一倍公羊穀梁與尙書周易多校五倍是以國朝舊制明經授散若大經中能習一傳即放冬集然明經爲傳學者猶十不一二今明經一例多集人之常情越少就易三傳無復學者伏恐周公之微旨仲尼之新意史官之舊章將墜於地伏請置三傳科以勸學者左傳問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各問大義三十條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與及第其自身應者請同五經例處分其先有出身及前資官應者請准學究一經例處分又奏歷代史書皆記當時善惡係以褒貶垂裕勸戒其司馬遷史記班固范曄兩漢書晉義詳明懲惡勸善亞於六經堪爲世教伏惟國朝故事國子學有文史直者宏文館宏文生並試以史記兩漢書三國志又有一史料近日以來史學都廢至於有身處班列朝廷舊章味而莫知況乎前代之載焉能知之伏請置前件史料每史問大義一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及第能通一史者請同五經三傳例處分其有出身及前資官應者請同學究一經例處分有出身及前資官優稍與處分其三史皆通者請錄奏聞特加獎擢仍請頒下兩都國子監任生徒習讀勅旨宜依仍付所司

童子

廣德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勅孝弟力田科其每歲貢宜停童子每歲貢者亦停童子仍限十歲以下者至大歷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勅童子舉人取十歲以下者習一經兼論語孝經每卷誦文十科全通者與出身仍每年冬本貫申送禮部同明經舉人例考試訖開奏至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勅童子科宜停開成三年十二月勅諸道應薦萬言童子等朝廷設科取士門目至多有官者合詣吏曹未仕者即歸禮部文詞學藝各盡其長此外更或延引則爲冗長起今以後不得更有聞薦俾由正路禁絕侍門雖有是命而以童子爲薦者比比有之

明法

貞元二年六月勅明法舉人有能兼習一經小帖義通者依明法例處分

### 唐會要卷七十七

貢舉下

科目雜錄

太和元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凡未有出身未有官如有文學祇合於禮部應舉有出身有官方合於吏部赴科目選近年以來格文差誤多有白身及用散試官并稱鄉貢者並赴科目選及注擬之時即妄論資次曾無格例有司不知所守其有宏辭拔萃開元禮學究一經則有定制然亦請不任用在散試官限其三禮三傳一史三史明習律令等如白身並令國學及州府同明經一史三禮三傳同進士三史當年關送吏部便授第二任官如有出身及有正員官本是吏部常選人則任於吏部不限選數應科目選仍須檢勘出身及授官無險濫否緣取學藝其餘文狀錯繆則不在駁放限如考試登科並依資注與好官唯三史則超一資授官如制舉人暨諸色人皆得選試則無出身無官人並可亦請不用散試官伏以散試偶於諸道甄錄處得使第二第三任官既用虛銜及授官則勝進士及諸色及第登科人授官實恐僥倖勅旨依奏

大中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據禮部貢院見置科目內開元禮三禮三傳三史學究道舉法算童子等九



科近年取人頗濫，曾無實藝可採，徒添入仕之門，須議條流，俾精專業。臣等已於延英面奏，伏奉聖旨，將文字奏來者，其前件九科，臣等商量，望起大中十年權停三年滿後，至時赴科試者，令有司據所舉人先進名，令中書舍人重覆問過，如有本業稍通，堪備朝廷顧問，即作等第進名候勅處分。如事業荒蕪，不合送名，而妄送者，考官先議朝責，其童子近日諸道所薦送者，多年齒已過，考其所業，又是常流，起今已後，望令天下州府薦童子，並須實年十一十二已下，仍須精熟，經旨全通，兼自能書寫者，如違條例，本道長吏亦宜議懲，則從之。

咸通四年二月，進士皮日休上疏，請以孟子為學科。曰：臣聞聖人之道，不過乎經，經之降者，不過乎史，史之降者，不過乎子，子不異乎道者，孟子也。今國家有業莊列之書者，亦登於科，其誘善也雖深，而懸科也未正，伏望命有司去莊列之書，以孟子為主，有能精通其義者，其科選視明經同。疏奏，不答。

宏文崇文生舉

開元二十六年正月八日勅，宏文崇文生，緣是貴胄子孫，多有不專經業，便與及第，深謂不然。自今已後，一依令式考試。至天寶十四載二月十日，宏文館學生，自今已後，宜依國子監學生例帖試。明經進士帖經並減半，雜文及策，皆須粗通，仍永為恆式。

廣德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勅，宏文崇文兩館生，皆以資蔭補充，所習經業，務須精熟，楷書字體，皆得正樣，通者與出身，不通者罷之。

貞元四年正月勅，應補宏文崇文學生，員闕至少，請補者多，就中商量，須有先後，伏請准建中三年十一月勅，先補皇親，已上親，及次宰輔子孫，仍於同類之內，所用蔭，先盡門地清華，履歷要近者，其餘據官蔭高下，類例處分。六年九月勅，本置兩館學生，皆選勳賢胄子，蓋欲令其講藝，紹襲家風，固非開此倖門，墮素典教，且令式之內，具有條章，考試之時，理須精熟，比開此色，倖冒頗深，或假市門資，或變易昭穆，殊愧教化之本，但長僥倖之風，未補者務取闕員，已補者自然登第，用蔭既已乖實，試藝又皆假人，誘進之方，豈當如此。自今已後，所司宜據式文考試，定其升黜，如有假貸，並准法處分。

太和七年八月九日勅，宏文崇文兩館生，今後並依式試經，畢日，仍差都省郎官兩人覆試，須責保任，不得輒許替代。

九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奉進止，令減下諸色入仕人，其宏文館學生見定十六人，今請減下一人，勅旨依奏。

崇元生

開成三年二月，兩軍使狀稱，請准太和元年五月十七日以前勅文，官階至品，便許用蔭，與子孫補兩館生出身，勅旨，神策大將軍用蔭補兩館生，宜准左右金吾大將軍例處分。

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于元皇帝廟置崇元學，令習道德經、莊子、文子、列子，待習成後，每年隨舉人例送名至省，准明經考試，通者准及第人處分，其博士置一員。

天寶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兩京及諸郡崇元學生等，伏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制，前件人合習道德、南華、通元、沖虛等四經，又准天寶元年二月制，改庚桑子為洞靈真經，准請條補，崇元學亦合習讀，伏准後制，合通五經，其洞靈真經人問少，本臣近令諸觀尋訪，道士全無習者，本既未廣，業實難成，并沖虛通元二經，亦恐文字不定，元教方闡，學者宜精，其洞靈等三經，望付所司，各寫十本，校定訖，付諸道採訪使頒行，其貢舉司及兩京崇元學生，亦望各付一本，今冬崇元學人，望且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制考試，其洞靈真經，請待業成後准式從之。

二年三月十六日制，崇元生試及帖策各減一條，三年業成，始依常式。

七載五月十三日，崇元生出身，至選時，宜減於常例一選，以為留放。

十三載十月十六日，道舉停習道德經，加周易，宜以來載為始，至寶應三年六月二十日，道舉宜停。七月二十六日勅，禮部奏，道舉既停，其崇元生望付中書門下商量處分。

大歷三年七月，增置崇元生員滿一百。

建中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准制，崇元館學生試日，減策一道者，其崇元館附學官見任者，既同行事，理合當思，惟策一道不可，更減大義兩條，從之。

論經義

貞觀十二年，國子祭酒孔穎達，撰五經義疏一百七十卷，名曰義贊，有詔改為五經正義。太學博士馬嘉運每持摭之，有詔更令詳定，未就而卒。

永徽二年三月十四日，詔太尉趙國公長孫無忌，及中書門下及國子三館博士，宏文學士，故國子祭酒孔穎達所撰五經正義，事有遺謬，仰即刊正。至四年三月一日，太尉無忌，左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及國子監官，先受詔修改五經正義，至是功畢，進之，詔頒於天下，每年明經，依此考試。

長安三年三月，四門博士王元感，表上尚書糾謬十卷，春秋振滯二十卷，禮記繩愆三十卷，并所註孝經史記漢書，請官給紙筆，寫上秘閣，制令宏文崇文兩館學士，及成均博士，詳其可否。宏文館學士祝欽明，崇文館學士李憲，趙元亨，成均博士郭山樞，皆專守先儒章句，深譏元感持摭舊義，元感隨方應答，竟不之屈，唯鳳閣舍人魏知古，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右司張思敬，雅好異聞，每為元感申理其義，由是擢拜太子司議郎。

開元七年三月一日勅，孝經尚書，有古文本孔鄭註，其中旨趣，頗多踳駁，精義妙理，若無所歸，作業用心，復何所適，宜令諸儒，并訪後進，達解者，質定奏聞。其月六日，詔曰，孝經者，德教所先，自頃已來，獨宗鄭氏。

是擢拜太子司議郎。



孔氏遺旨。今則無同。又夏易傳。近無習者。輔嗣注老子。亦甚顯明。諸家所傳。互有得失。獨據一說。能無短長。其令儒官詳定所長。令明經者習讀。若將理等。亦可並行。其作易者。並帖于夏易傳。共寫一部。亦詳其可否。奏開時議。以為不可。遂停。

其年四月七日。左庶子劉子元。上孝經議曰。謹按今俗所行孝經。題曰鄭氏註。爰自近古。皆云鄭即康成。而魏晉之朝。無有此說。至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帝太元元年。再聚羣臣。其論經義。有荀昶者。撰集孝經諸說。始以鄭氏為宗。自齊梁以來。多有異論。陸澄以為非玄所註。請不藏於秘省。王儉不依其請。遂得見傳於時。魏齊則立於學官。著在律令。蓋由庸俗無識。故致斯訛。然則孝經非元所註。其驗十有二條。據鄭君自序云。遭黨錮之事。逃難註禮。黨錮事解。註古文尚書。毛詩論語。為袁詡所逼。來至元城。乃註周易。都無註孝經之文。其驗一也。鄭玄卒後。其弟子追論師所著述。及應對時人。謂之鄭志。其言鄭所註者。惟有毛詩三禮。尚書周易。都不言鄭註孝經。其驗二也。又鄭志目錄。記鄭之所註。五經之外。有中候書傳七政論。乾象歷六藝論。毛詩譜。答臨頌禮。駁許慎異義。發墨守。箴管旨。及答甄子然等書。寸紙片札。莫不悉載。若有孝經之註。無容匿而不言。其驗三也。鄭之弟子。分授門徒。各述師言。更相問答。編錄其語。謂之鄭志。唯載詩書禮易論語。其言不及孝經。其驗四也。趙商作鄭先生碑銘。其稱其所注箋駁論。亦不言注孝經。晉中經稱周易尚書中候尚書大傳毛詩周禮儀禮禮記論語凡九書。皆云鄭氏注。名元。至於孝經。則稱鄭氏解。無名玄二字。其驗五也。春秋緯演孔圖云。康成注三禮詩易尚書論語。其春秋孝經。別有評論。宋均於詩譜云。序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則均是玄之傳業子弟也。師所著述。無容不知。而云春秋孝經。唯有評論。非玄之所著。於此特明。其驗六也。宋均孝經緯注。引鄭六藝論。敘孝經云。玄又為之注。司農論如是。而均無聞焉。有義無辭。余昏惑。舉鄭之語。而云無聞。其驗七也。宋均春秋緯註云。玄為春秋孝經略說。則非註之謂。所言玄又為之註者。汎辭耳。非事實。序春秋亦云。玄又為之注也。寧可復實以實注春秋乎。其驗八也。後漢史書。存於世者。有謝承。薛瑩。司馬彪。袁山松等。其為鄭玄傳者。載其所注。皆無孝經。其驗九也。王肅孝經傳首。有司馬宣王之奏。並奉詔令諸儒注述孝經。以肅說為長。若先有鄭注。亦應言及。而不言鄭。其驗十也。王肅著書。發揚鄭短。凡有小失。皆在聖證。若孝經此注。亦出鄭氏。被肅攻擊。最應煩多。而肅無言。其驗十一也。魏晉朝賢。辨論時事。鄭氏諸注。無不援引。未有一言引孝經之注。其驗十二也。凡此證驗。易為考覈。而世之學者。不覺其非。乘彼謬說。競相推舉。諸解不立學官。此注獨行於世。觀夫言語鄙陋。固不可示彼後來。傳諸不朽。至如古文孝經孔傳。本出孔氏壁中。語其詳正。無俟商榷。而曠代亡逸。不復流行。至隋開皇十四年。秘書學士王孝逸。於京市陳人處。置得一本。送與著作郎王劭。以示河間劉炫。仍令校定。而更此書無兼本。難可依憑。炫輒以所見。率意刊改。因著古文孝經釋疑一篇。劭以為此書經文。盡在正義。甚美。而歷代未嘗置於學官。良可惜也。然則孔鄭二家。雲泥致隔。今繪

晉發問。校其短長。愚謂行孔廢鄭。於義為允。又今俗所行老子。是河上公注。其序云。河上公者。漢文帝時人。結草庵於河曲。乃以為號。所注老子。授文帝。因沖空上天。此乃不經之語。流俗之虛語。按漢書藝文志。注老子者三家。河上所釋。無開焉爾。豈非注者欲神其事。故假造其說耶。其言鄙陋。其理乖訛。豈如王弼所著。義旨為優。必謂河上公。升王輔嗣。在於學者。實得其宜。又按漢書藝文志。易有十三家。而無子夏作傳者。至梁阮氏七錄。而有子夏易六卷。或云成嬰作。或云丁寬作。然據漢書藝文志。韓易有二篇。丁易有八篇。求其符合。則事殊懸刺者矣。歲越千齡。詩經百代。其所著述。沈寤不行。豈非後來。假憑先哲。亦猶石崇謬稱阮籍。鄭瑛濫名周寶。必欲行用。深以為疑。臣竊以鄭氏孝經。河上公老子二書。訛舛。不足流行。孔王兩家。實堪師授。每懷此意。其願莫從。伏見去月十日勅。令所司詳定四書得失。其狀開奏。臣等尋草議。請行王孔二書。廢禮部訖。如狀為允。請即頒行。國子祭酒司馬真議曰。今文孝經。是漢河間王所得。顏芝本。至劉向以此本參校古文。省除煩惑。定為此一十八章。其注相承云。是鄭玄所著。而鄭志及目錄等。不載。故往賢其疑焉。唯荀昶范煜。以為鄭注。故祖集解孝經。其載此注。而其序云。以鄭為主。是先達博選。以此注為優。且其注縱非鄭氏所作。而義旨敷暢。將為得所。其數處小有非釋。實亦非爽。經傳。其古文二十二章。元出孔壁。先是安國作傳。緣遭坐獄。世末之行。荀昶集注之時。尚有孔傳。中朝遂亡其本。近儒欲崇古學。安作此傳。假稱孔氏。輒穿鑿改更。又偽作閨門一章。劉炫範隨。妄稱其善。且閨門之義。近俗之語。非宣尼之正說。案其文云。閨門之內。其禮矣乎。嚴兄妻子。臣。蘇百姓。徒役也。是比妻子於徒役。文句凡鄙。不合經典。又分庶人章。從故自天子以下。別為一章。仍加子曰二字。然故者。連上之辭。既是章首。不合首故。古文既亡。後人妄開此等數章。以應二十二章之數。非但經文不真。抑且傳習淺偽。又註因天之時。因地之利。其略曰。脫衣就功。暴其肌體。朝暮從事。露髮跣足。少而習之。其心安焉。此語雖傍出諸子。而引之為注。何言之鄙俚乎。與鄭氏所云。分別五土。視其高下。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優劣懸殊。曾何等級。今議者欲取近儒說。殘經缺傳。而廢鄭注。理實未可。望請准式。孝經鄭注。與孔傳依舊俱行。又注老子河上公。蓋憑虛立號。漢史實無其人。然其注以養神為宗。以無為為體。其辭近。其理宏。小足以修身。繫誠。大可以寧人安國。且河上公雖曰注書。即文立教。皆旨明近用。斯可謂知言矣。王輔嗣雅善元談。頗深道要。窮神用於蓍筮。守靜默於元牝。其理暢。其旨微。在於元學。頗是所長。至若近人立微。修身宏道。則河上為得。今望請王河二注。令學者俱行。又按劉向七略。有子夏易傳。但此書不行已久。今所存者。多非其本。又荀勗中經簿云。子夏傳四卷。或云丁寬所作。是先達疑非子夏矣。又隋書經籍志云。子夏傳殘缺。梁時六卷。今三卷。是知其書錯謬多矣。無益後學。不可將帖正經。其年五月五日。詔曰。問者諸儒所傳。頗乖通議。敦孔學者。冀鄭門之息滅。尚今文者。指古傳為誣偽。豈朝廷並列書府。以廣儒術之心乎。其河鄭二家。可令依舊行用。王孔所注。傳習者稀。宜存繼絕之典。頗加獎



飾子夏傳逸篇既廣前令帖易者停

十四年八月六日太子賓客元行沖等撰禮記義疏五十卷成奏上之先是右衛長史魏光乘上言今禮記章句踳駁故太師魏徵更編次改注堪立學傳授上遽令行沖集學者撰義疏將立學官行沖於是引國子博士范行恭四門助教施敬本檢討刊削及疏成右丞相張說駁奏曰今之禮記是前漢戴德戴聖所編歷代傳習已向千年著為經教不可刊削至魏之孫炎始改舊本以類相比有同抄書先儒所引竟不行用貞觀中魏徵因孫炎所修更加釐改兼為之注雖加賞賜其書竟亦不行今行沖等奉勅撰疏勸成一部欲與先儒義章句隔絕若欲行用竊恐未可上然其奏遂留其書貯於內府竟不得立學行沖怨諸儒排己退而著論以自釋也

其年八月十四日上讀洪範至無頗以聲不協韻因改頗為陂詔曰每讀尚書洪範至遯王之義三復茲句常有所疑據其下文並皆協韻惟頗一字實即不倫又周易泰卦中無平不陂釋文云陂有頗音陂之與頗訓詁無別為陂則文亦會意為頗則聲不成文應由熈熈之餘編簡遂缺傳授之際差舛相沿原始要終須有刊革洪範無頗字宜改為陂庶使先儒之義去彼齊肯後學之徒正其魚魯仍宜示國學

天寶五載正月二十三日詔曰禮記垂訓篇目攸殊或未盡於通禮是有乖於大義借如堯命四子所授惟時周分六官曾不繫月先王行令蓋取於斯苟分至之可言何眩望之足舉其禮記月令宜改為時令其載二月二十四日詔曰朕欽承聖訓覃思元經頃改道德經載字為哉仍隸屬上句及乎廷議衆以為然遂錯綜真詮因成註解又孝經書疏雖粗發明幽賾無遺未能該備今更敷暢以廣闕文仍令集賢院具寫送付所司頒示中外

貞元七年十二月秘書監包佶奏開元刪定禮記月令為時令其旨及義疏並未刊正其開元禮所與月令相涉者請選通儒詳定從之

開成二年八月勅新加九經字樣一卷國子監奏定得覆定石經字體翰林待詔唐元度狀伏准太和七年二月勅覆定九經字體者令所詳覆多依司業張參五經字為准其舊字樣歲月將久畫點參差傳寫相承漸致乖誤今並依字樣書參詳改邪就正訖諸經之中分別疑闕舊字樣未載者古今體異隸篆不同如總據說文即古體舊俗若近代之文字或傳寫乖訛今與校勘官同商較是非取其適中纂錄為新加九經字樣一卷或經典相承與字義不同者引文以註解今刊削成請附於九經字樣之末勅旨宜依諸使上

觀風俗使

貞觀八年正月二十九日詔曰昔者明王之御天下也內列公卿外延侯伯司牧黎元惟懼蕩化未敷名教咸替故有巡狩之典黜陟幽明行人之官存省風俗時雍之化率由茲道宜遣大使分行四

方申諭朕心延問疾苦觀風俗之得失察政刑之苛弊務盡使乎之旨俾若朕親親焉於是分遣蕭瑀李靖楊恭仁竇靜王珪李大亮劉德威皇甫無逸韋挺李襲譽張亮杜正倫趙宏智等巡省天下

巡察按察巡撫等使

貞觀十八年遣十七道巡察諫議大夫褚遂良諫曰臣以為自去年九月不雨經冬無雪至今年二月下澤麥苗如是小可使人今出正是農時普天之下不能無事東州追掩西郡呼集兼復送迎使人供擬飲食道路遑遑廢於田種使人今猶未發時節如是小遲望更過今夏至來年正月初發遣書曰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國家但得四方整肅何必更須罪罰

二十年正月遣大理卿孫伏伽等二十二人以六條巡察四方多所貶黜舉奏太宗命褚遂良一其類具狀以聞及是親自臨決牧宰以下以能官進擢者二十人罪死者七人流罪以下及免黜者數百人儀鳳二年五月河南河北旱遣御史中丞崔謐等分道存問賑給侍御史劉思立上疏曰今麥序方秋蠶功未畢三時之務萬姓所先勅使撫巡人皆悚懼忘其家業冀此天恩踴躍參迎必難抑止集衆既廣妨廢亦多加以途程往還兼之晨夕停滯既緣賑給須立簿書本欲安存卻成煩擾又無驛之處取馬稍難簡擇公私須先追集雨後農要特切常情暫廢須臾即虧歲計每為一馬遂勞數家從此相承恐更滋甚望且委州縣賑給待秋後開時出使優貶

垂拱元年秘書省正字陳子昂上疏曰臣伏見陛下憂勞百姓恐不得其所將降九道大使巡察天下諸州兼申黜陟以求民瘼臣竊以為未盡善也何以言之陛下所以降明使豈非欲天下黎元衆庶知陛下夙興夜寐憂勤之念陛下必若以此而發使乎則愚臣竊見陛下之使又未盡也若愚臣所請使者先常雅合時望為衆人所推慈愛足以恤孤惻賢德足以振幽滯剛直足以不避強禦明智足以照察奸邪然後使天下奸人畏其明而不敢為惡也天下強禦憚其直而不為過也天下英傑慕其德而樂為之用也天下孤寡賴其仁而欣戴其德也夫如是然後可以論出使故輅軒未動於京師天下翕然皆知矣今陛下使猶未出朝廷行路市井之人皆以為非在朝廷之有職者亦不稱之天子之使未出魏闕朝廷之人皆已輕之何況天下之衆哉而欲黜陟求賢未可得也陛下所以有此失者在不選人亦輕此使非天下之任故陛下遂大失於此苟以出使為名不求任使之實使愈出而天下愈弊使彌多而天下彌不寧其故何哉是朝廷輕其任也徒使天下百姓修飾道路送往迎來無益於聖教耳臣久為百姓實委知之臣願陛下與宰相更妙選朝廷百官素有威重名節為衆所推者陛下因大朝日親御正殿集百寮公卿設禮儀以使者之禮見之告以出使之意遂授以旌節而遣之先是京師而訪豺狼然後撥樽登車以清天下若如是臣知陛下聖教不旬月之間天下家見而戶聞也此之一使是陛下為政之大端諺曰欲知其入先觀其所使不可不慎也若陛下必知不可得其人不如不出使以煩數無益於化但勞天下之人



是猶烹小鮮而數撓之耳。四月六日，尚書左丞狄仁傑充江南安撫使。吳楚多淫祠，仁傑一切焚之。凡除一千七百所。

天授二年，發十道存撫使，以右肅政御史中丞李嗣真等為之。開朝有詩送之，名曰存撫集十卷，行於世。杜審言、崔融、蘇味道等詩尤著焉。

萬歲通天元年，鳳閣舍人李嶠上疏曰：陛下創置左右臺，分巡天下，察吏人善否，觀風俗得失，斯政途之綱紀，禮法之準繩，無以加也。然猶有未折衷者，臣請試論之。夫禁網尚疎，法令宜簡，簡則事易行而不煩，疎則所羅廣而無苛碎。竊見垂拱二年，諸道巡察使科日凡四十四件，至於別作格勅，令訪察者又有三十餘條。而巡察使率是三月之後出都，十一月終奏事，時限迫促，簿書委積，晝夜奔逐，以赴限期。而每道所察文武官，多至二千餘人，少尚一千已下，皆須品量才行，褒貶得失，欲令曲盡行能，皆所不暇。此非致惰於職而慢於官也。實才有限而力不及耳。臣望量其功程，與其節度，使器周於用力，濟於時，然後進退可以責成，得失可以精覈矣。

聖歷元年十月，納言狄仁傑為河北朔安撫使。及迴，上疏曰：臣聞朝廷設者，以契丹作梗，始明人之順逆。或有迫脅，或有願從，或為招慰，或兼外賊，或是土人跡雖不同，心實無別。誠以山東強猛，由來重氣，一顧之勢，至死不迴。近緣軍機調發，傷重家道，悉破或至逃亡。剔屋賣田，人不為售。內顧生計，四壁皆空。重以官曲侵漁，因事而起。當州役使，十倍軍機，官私不矜，期之必取。枷杖之下，痛切肌膚。事迫情危，不修禮義，愁苦之地，不樂其生。有利則歸，且圖除死。此乃君子之塊辱，小人之常行。今以負罪之位，必不在家。露宿草行，潛竄山澤，赦之則出，不赦則逃。山東羣盜，因緣聚結，臣以近處雖起，不足為憂。中國不安，以此為事。臣聞持大國者，不可以小道治。事廣大者，不可以苛細分。人主恢宏，不拘常法，罪之則衆情恐懼，恕之則反側自安。伏願曲赦河北諸州，一無所問，自任人神通暢，率土歡心。

神龍二年二月，勅左右臺內外五品已上官，識治道通明無屈撓者二十人，分為十道巡察使。二周年一替，以廉按州部。

景龍三年，置十道按察使，分察天下。至開元八年五月，復置十道按察使，以陸象先、王岐等為之。

開元元年二月，禮部侍郎張珪上疏曰：天下至大，郡邑至多，賢牧良宰，誠難盡得。兼下僚貪暴，小吏侵漁，黎庶不安，窮困衆矣。縱其發使廉問，暫往速還，假申今寃，卻招後患。各思鉗口，無敢率心。臣竊見國家比置十道按察使，不限年月，懲惡勸善，激濁揚清，孤窮獲安，風俗一變，伏望復下明制，重選使臣。秋冬之後，令出巡察，自然貪吏望風懲革，陛下視聽恆遍於海內矣。

三年三月，勅巡察使出，宜察官人善惡，其有戶口流散，籍帳隱沒，賦役不均者，不務農桑，倉庫減耗者，妖說宿習，姦猾盜賊，不事生業，為公私蠹害者，德行孝弟，茂才異等，藏器晦迹，堪應時用者，並訪察聞奏。

興元元年正月，詔令門下平章事蕭復充山南東西、荆南、淮南、江西、鄂岳、浙江東西、福建、嶺南等道宣慰安撫使。嗚呼！往率乃職，敬敷朕命，慰勉征戍，勞來困窮，訪其所安，察其所弊，滯淹必達，冤濫必申，無憚幽遠而不被，無忽細微而不恤。

貞元八年八月，詔曰：朕以薄德，託於人上，勵精庶政，思致雍熙，而誠不動天，政或多闕。陰氣作沴，暴風薦臻，自江淮而及乎荆襄，歷陳宋而施於河朔，其間郡邑，連有水災，城郭多傷，公私為害，損壞廬舍，沒敗田苗，或親戚漂淪，或資產沈溺，言念於此，當食忘殮，宜令中書舍人奚陟、往江陵及襄郡、隨復、鄂、申、光、蔡等州，左庶子姚齊誥、往陳宋毫穎徐泗濠等州，祕書少監常成、往鎮、冀、德、深、趙等州，京兆少尹韋武、往揚、楚、盛、潤、壽、滌、蘇、常、湖等州宣撫，應諸州百姓，因水不能自存者，委宣撫使賑給，死者各加賜物。在官為收埋埋瘞，其田苗所損，委宣撫使與所在長吏速具聞奏。於戲！一夫不獲，一物失所，刑罰不中，賦役不均，皆可以失陰陽之和，致雨暘之沴，繫囚及獄訴久不決者，委所在長吏，即與疏辯，務從寬簡，俾絕冤滯。貪官暴吏，苛法害公，特加懲罰，用明典憲。災傷之後，切在撫綏，咨爾方鎮之臣，泊乎守宰，咸宜悉乃心力，以恤凶災，宣布朕懷，使各知悉。

永貞元年八月，詔曰：治天下者，先修其國，國命之重，寄在方鎮，方鎮共治，實維列城，列城為政，繫於屬縣。然則一夫之耕，匹婦之織，藉徵方著，以供國計。永懷燕庶，厥惟難哉。頃年以上，准租賦及權稅，委在藩服，使其均平。太上皇君臨之初，務從省便，遂令使府歸在中朝，或恐巡按既多，職因交替，新制未立，舊綱已紊。況河汴而東，瀕海之右，名都奧壤，疆理接連，如或徵賦不均，輓輸難濟，物輕貨重，法弊人勞，又聞江淮數道，比僊時雨，深愛黎庶之不足，軍國之缺供，政有所不宣，事有所未便，牧宰有課績，官吏有臧否，爰使使臣申我休命，宜令度支及諸道鹽鐵轉運戶部侍郎兼御史大夫潘孟陽，專往宣諭，慰安疲疻，詢訪使益，蠲除疾苦，安民利國，稱朕意焉。

元和四年正月，以左司郎中鄭敬使湖南宣慰，吏部郎中崔元使浙東，司封郎中孟簡使山南東道，荆南、湖南、京兆少尹襄武使江西鄂岳等道宣撫。將行，並召對，上告之曰：朕宮中用度，一匹以上，皆有簿歷，惟拯救百姓，則不計所費焉。卿等今者賑恤災旱，當勤於奉職，勿如潘孟陽所到務飲酒遊山寺而已。仍許敬等以便宣行事，以孟簡獨衣綠，遣使追賜緋袍銀魚。

十四年二月，淄青都知兵馬使劉悟斬逆賊李師道，淄青兗鄆等十二州平，詔戶部侍郎楊於陵以本官充淄青等州宣撫使。



使殿理行爲山南第一特賜上下考封鄖國公在鳳州十四年能政不替

探訪處置使 宰相張九齡奏置

開元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初置十道探訪處置使以御史中丞盧絢等爲之至三月二十三日諸道探訪處置使華州刺史李尙隱等奏請各使置印許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命諸道探訪使考課官人善績三年一奏永爲常式至二十七年二月七日敕文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允叶大猷以勸天下比來諸道所通善狀但優仕進之輩與爲選調之資貴實徇名或乖古義自今已後諸道使更不須善狀每三年朕當自擇使臣觀察風俗有清白政理著聞者當別擢用

二十六年三月勅諸道探訪使判官等自今已後並須首末經三年其緣事故停不得滿年限者承優節文準開元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勅處分

二十九年七月勅探訪使等所資按部恤隱求獲巡撫處多事須周細不可匆遽徒有往來宜準刺史例入奏

天寶九載三月勅本置探訪使令舉大綱若大小必由一人豈能兼理數郡自今已後探訪使但察訪善惡舉其大綱自餘郡務所有奏請並委郡守不須干及

十二載二月河南道探訪處置使河東郡太守李澄河南道探訪處置使陳留郡太守王潛等奏請依舊通前置兩員交便望以周載許依元勅酬功處分勅諸道準此黔中道各一人宜依舊定

乾元元年四月十一日詔曰近緣狂寇亂常每道分置節度其管內緣徵發及文牒兼使命來往州縣非不艱辛仍加探訪轉益煩擾其探訪使置來日久并諸道黜陟使便宜且停待後當有處分 其年改爲觀

大歷十二年五月中書門下奏開元末置諸探訪使許其專停刺史務廢置由己請自今已後刺史有犯賊等色本道但其狀聞奏不得輒追赴使及專擅停務差人權攝其刺史亦不得輒詣使出界未先聞奏皆按常刑

五坊宮苑使

五坊謂鸞鶴狗共爲五坊宮苑舊以一使掌之自寶應二年後五坊使人隸內宮苑使近又有閑廐使兼宮苑之職焉

開元十九年金吾將軍楊崇慶除五坊宮苑使其後來報牛仙客李元祐韋衡章仇兼瓊王錡呂崇賁李輔國彭體益藥子昂等爲之

大歷十四年五月詔鷹隼豹豺狼犬皆放之時以永徽已來文單國累貢馴象三十有二皆繫於禁中有善舞者以備元會充庭之飾因是與鷹隼之類同放之

元和二年六月勅五坊戶諸色影占者多宜令府縣收管

唐會要卷七十八

諸使中

黜陟使

貞觀八年將發十六道黜陟大使畿內未有其人上問房元齡此道事最重誰可充使尙書右僕射李靖曰畿內事大非魏徵莫可上曰朕今欲向九成宮事亦不小朕每行不欲與其相離者乃爲其見朕是非得失必無所隱乃命李靖充使

二十年正月遣大理卿孫伏伽等以六條巡察四方黜陟官吏

開元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遣使以崔翹等爲之

天寶五載正月遣使以席豫等爲之

至德三載四月遣使以魏王珪等爲之

建中元年正月制諸道宜分遣黜陟使觀風俗問疾苦自艱辛以來徵賦名目繁雜委黜陟使與諸道觀察使刺史計資產作兩稅法比來新舊徵科色目一切停罷兩稅外輒別配率以枉法論乾元元年與探訪使並罷至是復置之自建中已後至今未嘗置初司封郎中韋植爲山南黜陟使薦興鳳兩州圍練



三年七月五坊品官朱超晏王志忠放縱鷹隼入長安富人家。旋謂其居廣有求取。上知之。立召二人。各笞二十。奪其職。自是貢鷲鳥略大者皆斥之。貞元末。五坊小兒張捕鳥雀。羅於閭里者。皆為暴橫。以取人錢物。或有張羅網於門。不許人出入者。或以張井上。使不得汲者。近之輒曰。汝驚供奉鳥雀。即痛毆之。出錢物求謝。乃去。或相聚飲食於酒肆。醉飽而去。買者或不知。就索其直。多被毆。或時留地一囊。為質曰。此地所以食鳥雀而捕之者。今留付汝。幸善伺之。勿令飢渴。買者媿謝求哀。乃攜挈而去。憲宗在春宮時。知其弊。嘗欲奏禁之。及即位。遂推而行之。人情大悅。

十三年十月。上怒五坊使楊朝汝追捕平人。命殺之。

皇城使

天祐三年閏十二月。皇城使奏。伏以皇城之內。咫尺禁闈。伏乞聖元勳條流。鼓鑿絕後。禁跡人行。近日軍人百姓。更點動後。尚恣夜行。特乞再下六軍止絕。從之。

元帥

武德元年六月七日。秦王世民加西討元帥。

上元三年三月。相王且除涼州道行軍元帥。周王顯除洮河道行軍元帥。并儲後。至聖歷元年九月。又除河北道元帥。亦稱天討道元帥。大足元年六月。相王且除安北道行軍元帥。至長安二年九月。又除并州道行軍元帥。自後親王為衝者甚多。其元帥之號。自武德已來。唯王始拜。至天寶十五載正月。哥舒翰除諸道兵馬元帥。始臣下為之。乾元二年三月。郭子儀除東畿山東河南諸道節度防禦兵馬元帥。後上元二年七月。李光弼除河南淮南淮南西山東道荆南五節度行營元帥。此並副元帥也。

至德元載。以廣平王為天下兵馬元帥。統大軍東征。以子儀為副。其載九月。吏部尚書平章事房琯抗疏。請兵一萬人。自為元帥。以收兩京。詔許之。以兵部尚書王思禮為副。分為三軍。使楊希文將南軍。自宜壽入。劉貴將中軍。自武功入。李光進將北軍。自奉天入。而琯以中軍為帥。次便橋。二軍先遇賊。戰於陳濤斜。王師敗績。時琯以車二千乘。以馬步夾之。為乘車之戰。賊順風揚塵鼓噪。牛皆振駭。因縛草縱火焚之。人畜大亂。故敗。琯自將南軍。又戰不利。楊希文劉貴悉降於賊。琯幕府偏裨等。奔赴行在。肉袒請罪。詔並宥之。

建中四年九月。以舒王謨為揚州大都督。持節充荆襄江西沔鄂等道節度諸軍行營兵馬都元帥。仍賜名誼。改封晉王。大開幕府。文武僚屬之盛。前後出師。未見其比。

天復三年二月。以王祚為諸道兵馬元帥。其年十二月十三日勅。國史所書元帥之任。並以天下為名。乃自近年。設為諸道。宜御復為天下兵馬元帥。

都統

乾元元年十二月。戶部尚書李暉除都統淮南江東江西節度宣慰觀察處置等使。都統之號始於此。

上元二年八月。李若幽除戶部尚書。充朔方鎮西北庭與平陳鄭等九節度行營兵馬及河中節度都統處置使。

建中元年十二月。以汴州節度使李勉。充河南汴州宋滑亳河陽等道都統使。

元和四年九月。以鄂寧慶三州節度高崇文。充南京都統。

大中五年五月。以特進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白敏中。充鄂寧節度使。招討南山平夏黨項兵馬都統處置等使。

元和四年九月。以宣武軍節度韓宏。充淮西諸軍行營兵馬都統。

乾符五年。黃巢大掠江淮。宰相王鐸進奏曰。臣忝宰執之長。在朝不足分陛下之憂。願自帥諸軍。盪蕪羣寇。朝議然之。乃拜守司空平章事。荆南節度使諸道行營兵馬都統。其年。以鎮海軍節度使高駢。為諸道行營兵馬都統。

中和二年七月。復以宰相王鐸為京城四面諸道行營兵馬都統。以崔安潛副之。至大順元年五月。以宰

臣張潛為太原四面行營兵馬都統。

節度使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呼為大總管。其年六月七日。諸州總管。加號使持節。至七年二月十八日。改大總管為大都督。

貞觀三年八月。李靖除定襄道行軍大總管。貞觀三年已後。行軍即稱總管。本道即稱都督。永徽已後。除都督帶使持節。即是節度使。不帶節者。不是節度使。景雲二年四月。賀拔延嗣除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使。此始有節度之號。遂至于今不改焉。

朔方節度使。開元元年十月六日勅。朔方行軍大總管。宜准諸道例。改為朔方節度使。其經略。定遠。豐安軍。西中受降城。單于。豐勝。靈。夏。鹽。銀。匡。長。安。樂。等州。並受節度。至十四年七月。除王峻帶關內支度屯田等使。十五年五月。除蕭嵩。又加鹽池使。二十年四月。除牛仙客。又加押諸蕃部落使。二十九年。除王忠嗣。又加水運使。天寶五載十二月。除張齊邱。又加管內諸軍採訪使。已後遂為定額。

豐安軍。在靈州黃河西。去郡一百八十里。

定遠軍。在靈州東北二百里。先天二年正月。郭元振置。

貞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置寧朔大使。以譙突厥。節度之號。

河東節度使。開元十一年以前。稱天兵軍節度。其年三月四日。改為太原已北諸軍節度。至十八年十二月。宋之悌除河東節度。已後遂為定額。



大同軍。置在朔州。本大武軍。調露二年。裴行儉改爲神武軍。天授二年。改爲平狄軍。大足元年五月十八日。改爲大武軍。開元十二年三月四日。改爲大同軍。

橫野軍。初置在飛狐。後移于新州。開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張嘉貞移于古代郡。大安城南。以爲九姓之援。天寶十三載十二月一日。改爲大德軍。

寄風軍。武德中爲鎮。永淳二年。改爲柵。隸平狄軍。長安三年。李迥秀改爲景龍中軍。張仁亶移軍朔方。留一千人充守捉。屬大武軍。開元十二年。崔隱甫又置軍。十五年。李嵩又廢爲鎮。其後又改爲軍。

天兵軍。聖曆二年四月置。大足元年五月十八日廢。長安元年八月又置。景雲元年又廢。開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張嘉貞又置。十一年三月四日。改爲太原已北諸軍節度使。

清塞軍。貞元十五年四月。以清塞城爲軍。開元九年十一月四日。河東河北不須別置支度。並令節度使自領支度。

隴右節度使。開元元年十二月。鄯州都督陽旰。除隴右節度。自此始有節度之號。至十五年十二月。除張志亮。又兼經略支度營田等使。已後爲定額。

臨洮軍。置在狄道縣。開元七年移洮州縣。就此軍焉。河源軍。置在鄯州西南。又云本趙充國亭候也。白水軍。開元五年。郭知運張懷亮置。

安人軍。置在星宿川。鄯州西北界。開元七年三月置。積石軍。置在鄯州。通化縣西界。本吐谷渾之地。貞觀三年。吐谷渾叛。置靜邊鎮。儀鳳二年。置軍額焉。

莫門軍。置在洮州。儀鳳二年置軍。開元十七年。洮州移隸臨洮軍。百姓隸岷州。置臨州。二十七年四月。又改爲洮州。今爲臨洮軍是也。

振武軍。置在鄯州。鄯州西界。吐蕃鐵切城。亦名石堡城。開元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信安王祿拔之。置。四月。改爲振武軍。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蓋嘉運不能守。遂陷吐蕃。天寶八載六月。哥舒翰又拔之。閏六月三日。改爲神武軍。

威戎軍。置在鄯州界。開元二十六年五月。杜希暹收吐蕃新城。置此軍。鎮西軍。置在河州。開元二十六年八月置。

神策軍。天寶十三載七月十七日。隴右節度哥舒翰。以前年收黃河九曲。請分其地置洮陽郡。內置軍焉。以成如珍爲太守。充神策軍使。去臨洮軍二百餘里。

宛秀軍。同前年分九曲置澆河郡。內置軍焉。以臧奉忠爲太守。充軍使。保義軍。元和元年二月。改隴右經略使爲軍。

河西節度使。景雲二年四月。賀拔廷嗣爲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至開元二年四月。除陽執一。又兼赤水九姓本道支度營田等使。十一年四月。除張敬忠。又加經略使。十二年十月。除王君奭。又加長行轉運使。自後遂爲定額也。

赤水軍。置在涼州西城。本赤烏鎮。有泉水赤。因以爲名。武德二年七月。安修仁以其地來降。遂置軍焉。之大者。莫過於此。

新泉軍。大足元年。郭元振奏置。開元五年。改爲守捉。大斗軍。本是守捉使。開元十六年。改爲大斗軍焉。

建康軍。置在甘肅二州界。證聖元年。王孝傑開四鎮回。以兩州界迴遠。置此軍焉。寧寇軍。舊同城守捉。天寶二年五月五日。遂置焉。

玉門軍。本廢玉門縣。開元六年置軍焉。墨離軍。本是月支舊國。武德初置軍焉。豆盧軍。置在沙州。神龍元年九月置軍。

白亭軍。天寶十四載正月三日置。開元十四年三月二日。勅河西長行轉運九姓。即隸入支度使。宜加支度判官一人。

安西四鎮節度使。開元六年三月。楊嘉惠除四鎮節度。自此始有節度之號。十二年以後。或稱碛西節度。或稱四鎮節度。至二十一年十二月。王斛斯除安西四鎮節度。遂爲定額。又先天元年十一月。史獻除伊西節度兼瀚海軍使。自後不改。至開元十五年三月。又分伊西北庭爲兩節度。至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移隸伊西北庭都督四鎮節度使。至天寶十二載三月。始以安西四鎮節度封常清。兼伊西北庭節度瀚海軍使。

伊吾軍。本昆吾國也。置在伊州。景龍四年五月置。天山軍。置在西州。漢車師前王故國。地形高敞。改名高昌。貞觀十四年置。

瀚海軍。置在北庭都護府。本烏孫王境也。貞觀十四年置庭州。文明元年。廢州置焉。長安二年十二月。改爲獨龍軍。三年。郭元振奏置瀚海軍。

天山軍。置在碎葉城。范陽節度使。先天二年二月。甄道一除幽州節度。經略鎮守使。至開元十五年十二月。除李尚隱。又帶河北支度營田使。二十七年十二月。除李適之。又加河北海運使。天寶元年十月。除裴寬爲范陽節度使。經略河北支度營田河北海運使。已後遂爲定額。

經略軍。置在范陽城內。延載元年置。



漁陽軍在幽州北盧龍古塞開元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改爲靜塞軍

清夷軍垂拱二年。嬌州刺史鄭崇古奏置。

威武軍大足元年置在檀州開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改爲威武軍

北平軍在定州西三里

恆陽軍恆州郭下

高陽軍本瀛州開元二十年移在易州

唐興軍在莫州

橫海軍在滄州並開元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置。各以刺史爲使

懷柔軍在蔚州界先天元年八月八日置

鎮安軍貞元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於燕郡守提置

懷遠軍在故遼城天寶二年二月安祿山奏置焉

平盧軍節度使開元七年閏七月張敬忠除平盧軍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八年四月除許欽瓊又

帶管內諸軍諸蕃及支度營田等使二十八年二月除王斛斯又加押兩蕃及渤海黑水等四府經略處

置使遂爲定額

平盧軍在柳城本古遼西之地

盧龍軍在北平郡古孤竹國天寶二年置

開元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勅平盧軍幽州太原朔方河西隴右劍南等七道節度使宜各置木契行勅

劍南節度使開元五年二月齊魯曹除劍南節度使支度營田兼姚薦等州處置兵馬使因此始有節度

之號至八年除李潛始下兼兵馬使二十七年章仇兼瓊又兼山南西道採訪使其後或兼或不兼無定

制至上元二年二月分爲兩川廣德二年正月八日合爲一道大歷二年正月二十日又分爲兩川至今

不改貞元十一年九月章阜爲節度就加統攝近界諸蠻西山八國雲南安撫等使

天保軍置在恭州東南九十里開元二十九年置

洪源軍置在黎州漢黎郡也開元三年置軍

昆明軍置在嶺州開元十七年十一月置

嶺南節度使至德二載正月賀蘭進明除嶺南五府經略兼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已前但稱五府

經略自此遂爲定額又云杜佑授嶺南節度使德宗興元朝廷故事執政往往遺忘舊日嶺南節度常兼

五管經略使佑獨不兼蓋一時之誤其後遂不帶五管經略名目至咸通三年五月分爲兩節度以廣州

爲嶺南東道邕州爲嶺南西道

清海軍天寶元年置在恩州

柔遠軍貞元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置

淮南河南江東道乾元元年三月六日置節度使

鎮州節度使大歷十四年四月名其軍曰成德至天祐二年九月改爲武順

汴宋穎毫節度使建中三年二月二日名其軍曰宣武

浙江節度使建中二年六月浙江東西節度使尋改爲鎮海軍以團練爲節度從理潤州元和五年十一

月團練使奏丹陽軍比因置節度改爲鎮海今請依前置鎮海軍從之

滑州節度使貞元元年五月罷滑州永平軍其年四月名其軍曰義成

淮西節度使貞元二年二月改淮西節度爲淮寧軍

申光蔡等道節度使貞元十四年正月名其軍曰彰義

易定節度使貞元十五年三月滿城縣置永清軍建中三年五月名其軍曰義武

安黃節度使貞元十九年二月名其軍曰奉義

陳許節度使貞元二十年四月名其軍曰忠武

徐州節度使貞元二十一年三月名其軍曰武寧至咸通四年四月降爲支郡隸兗州至十一年十一月

改爲感化軍

劍南節度使元和二年二月改天威軍名曰天征軍

荆南節度使元和六年八月勅制荆南是賦稅之地與關右諸鎮及河南河北有重兵處體例不同節度

使之外不合更置軍額因循已久煩弊實深嚴授所請停永安軍額宜依其合收錢米委嚴終于當府

縣鑄除不支濟人戶均減訖聞奏

天平軍節度使元和十四年三月平李師道以所管十二州分三節度馬總爲天平軍節度王遂爲兗海

沂密節度薛戎爲平盧軍節度仍加押新羅渤海兩蕃使仍舊爲平盧軍賜兩蕃使印一面

河陽節度使會昌四年十月平劉稹以河陽三城鎮退使爲孟州號河陽軍額擇二州隸焉

歸義軍節度大中五年八月沙州刺史張義潮以瓜沙伊肅等十一州戶口來獻自河隴陷蕃百餘年至

是悉獲故地乃以沙州爲歸義軍授義潮節度使

戎昭軍節度使天祐二年九月以金州置軍額三年四月復以爲州

義昌軍節度使太和五年正月以滄景德州號義昌軍

山南東道節度使乾元元年置節度元和十年十月分爲兩節度以戶部侍郎李遜爲襄復郢等節度使

右羽林大將軍高澄爲唐鄆等州節度使景雲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勅諸節度除緝兵馬外不得別理



百姓訴訟事。元和六年十月。詔曰。朕於百執事。羣有司。方澄源流。以資實効。其諸道都團練使。足修武備。以靜一方。而別置軍額。因加吏祿。亦既虛設。頗為浮費。思去煩以循本。期省事以使人。潤州鎮海軍宣州。采石軍。越州義勝軍。洪州南昌軍。福州靜海軍等使。並宜停。所收使已下俸料。一事以上。各委本道充。代百姓闕額兩稅。仍具數聞奏。庶我愛人之心。不至于惜費。立制之意。必在其正名。

十三年二月。襄陽節度使李愬奏。請判官大將已下官凡一百五十員。上不悅。謂裴度曰。李愬誠立奇功。然奏請過當。遂留中不下。其年七月。詔曰。事關軍旅。並屬節制。務繁州縣。悉歸察廉。二使所領。管轄諸道。度支營田。承前各別置使。自艱虞以後。各置因循。方鎮除授之時。或有兼帶此職。遂令綱目。所在各殊。今者務修舊章。思一法度。去煩就理。衆已為宜。唯別置營田處。其使且令仍舊。其忠武。鳳翔。武寧。魏博。山南。東西。橫海。邢。寧。義。成。河。陽。等道支度營田使。及淮南支度。近已定省。其餘諸道。並准此處分。初。景雲開元間。節度支度營田等使。諸道並置。又一人兼領者。甚少。艱難以來。優寵節將。天下擁施者。常不下三十人。例銜節度支度營田觀察使。其邊界藩鎮。增置名額者。又不一。前後六十餘年。雖嘗增減官員及使額。而支度營田。以兩河諸將兼領。故朝廷不議停廢。至是。羣盜漸息。宰臣等奏罷之。乾符三年。以宰臣鄭從諱為北京留守。河東節度使。詔許自擇賓佐。

親王遙領節度使

貞觀二年五月。吳王恪除使持節大都督益州。益州刺史。濮王泰除使持節大都督揚州。常。海。潤。楚。舒。廬。壽。欽。蘇。杭。宣。東。陵。南。和。等十六州諸軍事。揚州刺史。

開元四年正月二十九日。鄭王嗣直除安北大都護。充安撫河東關內隴右諸蕃部落大使。陝王嗣昇為安西都護。充河西道及四鎮諸蕃部落大使。安北大都護張知運為副都護。親王遙領節度。自茲始也。其在軍節度。即稱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十五年五月。以慶王暉為涼州都督。兼河西節度大使。忠王浚為單于大都護。朔方節度大使。棣王琰為太原已北諸軍節度大使。鄂王瑤為幽州都督。河北道節度大使。營王湜為京兆牧。隴右節度大使。光王琚為廣州都督。五府節度大使。儀王璣為河南牧。穎王璣為安東都護。平盧節度大使。永王璘為荊州大都督。壽王瑒為益州大都督。劍南節度大使。延王潤為安西大都護。碛西節度大使。盛王沐為揚州大都督。

建中元年八月。以舒王誼為涇原節度大使。貞元四年七月。以度王諒為申光隨蔡節度觀察大使。七年七月。以邕王諱為義武軍節度。易定等州觀察使。九年十二月。以通王誼為宣武軍節度使。十年七月。復以邕王諱為昭義軍節度使。

十一年五月。復以通王誼為河東節度大使。北都留守。十六年九月。以開府儀同三司度王諒為徐州節度大使。觀察支度營田等使。元和二年八月。以建王審為鄆州大都督。淄青等州節度。觀察。處置。陸運。海運。押。新羅。渤海兩蕃等使。九年三月。以逢王有開府儀同三司。充章義軍節度管內營田。申光蔡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寶曆元年十二月。以晉王普為昭義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劉悟子前將作監主簿從諫。為節度留後。

太和八年十二月。以通王誼為幽州經略盧龍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權勾當幽州兵馬使史元忠為留後。開成五年十二月。以福王綰為開府儀同三司。行魏州大都督。充魏博等州節度觀察處置等使。會昌二年正月。以撫王綬為開府儀同三司。行幽州大都督府長史。充幽州盧龍軍節度觀察處置。押奚。契丹兩蕃。經略盧龍等軍大使。四年十一月。以皇子鄂為開府儀同三司。朔方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時以黨項叛命。故以親王制之。大中十一年。以昭王洵為開府儀同三司。成德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佐司馬王紹知成德軍兩使留後。

咸通十年十二月。以蜀王侏為開府儀同三司。劍南西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盧耽知西川事。乾符四年正月。以壽王傑為開府儀同三司。幽州經略盧龍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李可舉知幽州兵馬事。

宰相遙領節度使

開元十六年十一月。兵部尚書。河西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蕭嵩。除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節度如故。宰相遙領節度使。自茲始也。至二十六年二月。中書令李林甫。遙領隴右節度。天寶十載十一月。楊國忠又遙領劍南節度。蕭嵩以牛仙客為留後。李林甫以杜希聲為留後。楊國忠以崔圓為留後。

諸使雜錄上

貞觀元年四月。發諸道簡點使。咸亨三年十二月。頒下簡點格。其年五月十一日勅。中書門下兩省供奉官。及尚書省御史。盡現任郎官御史。自今已後。諸使不得奏請任使。永為常式。二年三月十一日。關內道覆囚。使邵師德等奉辭。上謂曰。州縣諸囚未斷。甚廢田作。今遣爾等往省之。非遺殺之。無濫刑也。至開元十年十月。宇文融除殿中侍御史。充覆囚使。儀鳳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詔。宜令關內河東簡練有膂力雄果者。即以猛士為名。三年正月二十五日。遣左金吾將軍曹懷舜。李知十等。分往河南北。以募猛士。



萬歲通天元年九月，令山東近境州置武騎團兵，至聖歷元年臘月二十五日，河南河北置武騎團，以備

先天下正月十五日詔，往者計戶充兵，使二十二入募，六十出軍，既憚劬勞，咸欲逃匿，不有釐革，將何

致理，天下衛士，取年二十五已上充，十五年放出，頻經征鎮者，十年放出，自今已後，羽林飛騎，先于衛士

中簡擇，長壽三年正月詔，諸州大都督及上州刺史，大都督府長史，諸軍經略鎮守大使，一子為宿衛官，

開元十年六月七日勅，支度營田，若一使專知，宜同為一額，共置判官兩人，

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勅，同華兩州精兵所出，地資登穀，不合外支，自今已後，更不得取同華兵防秋，容

其休息，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勅，令百寮尋勝，因置檢校尋勝使，以厚其事，

天寶七載十一月，給事中楊釗充九成宮使，其使及木炭使，是破州刺史勾當，至是釗欲移奪大權，遂兼監倉司，出納錢物，召募劍南健兒，兩京大倉倉監倉出納，召募河西健兒，健兒諸道租庸

蘇氏駁曰：九寺三監，東宮三寺，十二衛，及京兆河南府，是王者之有司，各勤所守，以奉職事，尚書准舊章，立程度以頒之，御史臺按格令，探姦濫以繩之，中書門下立百司之體要，察羣吏之能否，善績著而必進，敗德聞而且貶，政有恆而易為守，歸本而難以失，夫經遠之理，捨此奚據，洎姦臣廣言利以邀恩，多立使以示寵，剋小民以厚斂，張虛數以獻悅，上心蕩而益吝，人怨結而成禍，使天子有司，守其位而無其事，受厚祿而虛其用，宇文融首倡其端，楊鉷繼遵其軌，楊國忠終成其亂，仲尼云：寧有盜臣，而不吝聚斂之臣，誠哉是言也，前車既覆，後轍不改，欲求化本，不亦難乎？

十二載十二月二十二日，左相陳希烈充秘書省圖書使，

十四載十一月，安祿山叛命，諸州當賊衝者，始置防禦使，至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停諸州防禦使，

乾元二年七月九日勅，宜令御史大夫充驍騎使，令御史充判官，

廣德二年九月，以太子詹事李峴為江南東西及福建等道知選事，并勸農宣慰使，

大歷十二年五月十日，中書門下狀奏，諸州團練守捉使，請一切並停，其刺史自有持節諸軍旅，司馬即

同副使之任，其判司既帶參軍事，望令司判兵馬按司倉判軍糧按司事判甲仗案具兵士量險隘召

募，謂之健兒，給春冬衣，并家口糧，當上百姓，名曰團練，春秋歸，冬夏追集，日給一身糧及醬菜，其月十一

日，諸道先置上都郵務，名留後使，宜令並改為上都進奏院官，十三日，諸道觀察都團練使判官各置一

人，支使一人，推官一人，餘並停，

十四年二月四日勅，准諸道上都知進奏院官，自今已後，並不須與正官，

六月一日勅，郎官御史充使，絕本司務者，宜改與檢校及內供奉裏行，其月三日勅，御史中丞董晉，中書舍人薛平，給事中劉迺，宜充三司使，仍取右金吾廳一所充使院，并於西朝堂置幕屋，收詞訟，至建中二年十月停後不

建中元年四月一日，門下侍郎楊炎充刪定格式使，五月，刑部侍郎蔣況充副使，二年七月，中書侍郎張

鑑與盧杞同充格式使，其月二十三日旨，令刑部長官兼知，其使停，

建中二年正月二十五日，澶開宜依舊置防禦使，

二月十八日，卻置京畿觀察使，以御史袁高充使，

三年九月九日，御史中丞楊瑱奏，見任官或被諸司不奏，便移文牒充判官，伏請自今已後，應見任州縣正官，不承制勅差補，不得輒離任，勅旨依焉，

貞元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勅，杜亞宜兼充管內營田使，其楚州營田使宜停，

四年二月勅，諸道幕府判官及諸軍將，比奏改官，例多超越，應從散秩入清望官，並折資處分，

十三年六月，加劍南西山運糧使檢校戶部員外郎章瑩，兼御史大夫，員外兼大夫新例

十四年六月，罷宣歙池三州，鄂岳河三州都團練觀察使，陝虢兩州都防禦觀察使，以其地分隸諸道，置

東畿觀察，以留臺御史中丞為之，

十六年十二月勅，諸道觀察，都團練，防禦，及支度，營田，經略，招討等使，應奏副使，行軍，判官，支使，參謀，掌書記，推官，巡官，請改轉臺省官，宜三週年以上，與改轉，其緣軍務急切，事跡殊常，即奏聽進止，

元和二年正月，鄂岳等州觀察使呂元膺，奏新妹婿京兆府咸陽尉馬綬，授試大理評事，充京兆觀察支

度使，為憲司所劾，密親佐幕，有虧典法，勅諸使府參佐檢校，釋元膺之罪，時咸非之，

七年七月勅，諸使府參佐檢校，應試官月日計，如是五品已上官，及臺省官，經三十箇月外，任奏與改轉，

餘官經三十六個月奏改，如經考試有事故，及停替官，本限之外，更加十個月，即往中奏，從之，

十三年二月，浙東觀察使孟簡授代，詔書到日，援故事，署留後而行，及常州，堂牒勸還舊鎮，待割使事而

後行，初，李修授浙西觀察使，中謝日，請留所替，以待交割使事，至是因舉為例，非舊制也，

其年七月，上籍錢穀吏以集財賦，以宜欽觀察使王遂為淄青四面行營諸軍糧料使，

其年九月詔，諸道新授節度觀察，經略等使，自勅出後，使未到以前，或前使尚在本鎮，或已發差知留務

軍等官，其軍府職員多停省改易，自今已後，切令禁止，縱先有此色，新使道到，並令仍舊，

十四年二月詔，諸道節度使，團練，都防禦，經略等使，所管支郡，除本軍州外，別置鎮守提兵馬者，並合

屬刺史等，如刺史帶本州團練，防禦，鎮守等使，其兵馬額使隸此使，如無別使，即屬軍事，其有遊于溪洞，



接連蕃蠻之處。特建城鎮。不關州郡者。即不在此限。自魏以來。天下有軍。請將之權。尤重。至是。遂分屬於所管州郡焉。

其年。山南東道觀察使孟簡。舉均州鄖縣鎮遏兵馬使趙潔充本縣令。有案條章。開一月俸料。

其年四月。命中官五人為京西和籩使。諫議大夫鄭厚。右補闕高鉞等。同以疏論。上覽之。即日罷其使。

其年八月。以內侍省姚文壽充京西京兆行營宣慰計會使。六月。制以左金吾衛大將軍胡証充京西京

北巡遊使。所經過州鎮。與節度防禦使。刺史。審量利害。其事實聞奏。因程昇之請也。七月。罷晉州防禦使。

八月。浙東觀察使薛戎奏。淮勅諸道所管支郡。別置鎮遏守捉兵馬者。宜並屬刺史。其邊于溪洞。接連蠻

夷之處。特建城鎮者。則不在此限。今當道望海鎮。去明州七十餘里。俯臨大海。東與新羅日本諸蕃接界。

請據文不屬明州。許之。

十五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內外六品已下正員官。諸道諸使奏充掌職。比限兩考。及授官經二年已上。

方許奏請。即與依資改轉。有才在下位者。不免留滯。請今後諸道諸使。應奏請正員官充職。經一週年。

即與依資改轉。未一周年。與同類試官。從之。舊制。使府判官。二周年始許改轉。通計三考。則之得資。與同類試官。今不依舊典。物議非之。

長慶三年三月。勅諸道軍府大將。帶監察已上官者。三周年與改轉。如是加勅。合非時與改者。不在此限。

其大將未曾奏官者。即亦仰奏焉。

四年二月。勅諸道節度使。去任日。宜准元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勅處分。其交割狀。限新人到任後一個

月內。分析開奏。并報中書門下。據替限。委中書門下。據報狀。磨勘開奏。以憑殿最。

寶曆元年十二月。江西觀察使殷侗奏。管內州縣官。大半勾當留在京師。職掌當道兩稅外。又度支米穀。

見在官為送納者。今請下有司。量放五員。從之。仍勅諸道准此。

### 唐會要卷七十九

諸使下

諸使雜錄下

太和二年六月。中書門下奏。諸道觀察等使。奏請供奉官及見任郎官御史充幕府。貞元長慶已有勅文。

近見因循。多不遵守。然酌時議制。事在變通。如或統帥專征。特恩開幕。戎府初建。軍帳籍才。事關殊私。別

聽進止。此外一切。請准前後勅文處分。勅旨。宜依。

三年七月。勅諸道進奏官等。舊例多是本道差文武職掌官充。自後遂有奏帶正官者。近日又有請兼檢

校官及憲官者。遞相援引。轉無章程。自今已後。更有奏請帶正官。不得兼檢校官及憲官。如準諸道諸軍

諸使職掌官例。請檢校官及兼憲官充。則不得帶正員官。其見在進奏官。已有檢校官兼憲官者。且聽仍

舊。至改轉時。商量處分。

其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伏准五月八日勅節文。諸道諸使奏判官。所奏雖官資相當。並請限曾任正官

經六考以上者。比擬監察侍御史。九考以上者。與比擬殿中侍御史。以上節級各加三考。如竹諸色登科。

超資授官者。不得在此限。所奏憲官。特置考限。以防僥倖。深合至公。然節文之中。或有未盡。臣等再四商



置如京六品以上清資官并兩府判官及進士出身平判入等諸色登科授官人不在此限其在使府及監察已上者亦任準元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勅節文依月限處分餘望准前勅施行依奏

四年四月中書門下奏自元年以來頻有討伐諸道薦送軍將其數漸多臣等商議諸道軍將官至常侍大夫職兼知兵馬使都押衙功績顯著本道官職可獎者即任薦送其餘官職未高才能可錄所在軍鎮合驅使自今後軍官未至常侍大夫職兼都虞候知兵馬使都押衙者不在薦送限但仰本道節度使看其功績顯著與改轉職已至高者檢校官兼官宜與奏改如有功績殊異尤合不次超擢者即任別其事跡開奏亦不在便薦送限又應諸方鎮或因移易停罷其使隨從元從軍將只合本道量才驅使不情願住者一任東西不合更來朝廷別求僥倖勅旨依奏

其年五月勅從疎決囚徒使以清強御史二人為之應京城諸司見禁囚徒宜令疎決處分其輕重聞奏其月勅陝虢西去兩京非遠唯管一郡分置廉使本因艱難若四方少事則舊制為使其都防禦觀察使類宜停所管兵馬使屬本州防禦使

五年十月勅樓煩監牧及造水等使宜共置判官一員巡官一員  
六年十二月勅隴州防禦使宜準長慶二年九月十八日勅例置判官一員其兵馬留後判官勅停  
九年五月勅中書門下奏準太和七年七月十四日勅諸道進奏官令揀擇清慎人充非因過犯不得停罷如方鎮自要腹心委寄任於本道差見任官充又準太和元年九月十九日勅不許授別官今日以後並請準元和勅處分如邊上無俸料處只得授近處官亦不得占江淮好關其新進奏官仍須守職二年後無敗闕方得奏官勅旨依奏

其年十二月左僕射合諸道奏諸節使新授具由抹帶帶使省中參辭兵部尚書侍郎者伏以軍國異容古今定制苟不由舊務祈改常未聞省閣之門忽入弓刀之器伏請停罷如須參謝任其公服到本州縣後交割兵馬詣官申奏從之

開成元年十一月勅中書門下奏準太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勅諸道節度使下都押衙都虞候約五年以上方得改轉押衙兵馬使約七年以上方得改轉三萬人以上軍兵每年許奏四人其序遷合與憲官者以會歷兩任奏授資階者與監察以次遷序止於侍御史其御史中丞以上官並須因有戰功方得奏請諸道團練下萬人以上軍所奏不得過殿中侍御史如未有憲官者不在奏限萬人以下軍不因戰功並不得奏論請勅旨依奏

二年十二月勅中書門下奏諸道節度使觀察都團練使請朝官任使準貞元二年勅中書門下有供奉官及尚書省御史臺見任郎官御史諸司諸使不得奏請任使伏以周之列國咸有命卿漢代諸侯皆建傅相蓋以崇重五爵施之寵榮賈生為傅於長沙管仲讓王之上禮出其廷彥且命為卿經史垂文古制

斯在況貞元之初戎鎮之事比於今日頗謂不同聖朝授任推公惟才是急輟諸上選分佐戎行職則稍尊命則稍重而又才人涉歷練武經出入往來便堪獎用是朝廷之所利誠方鎮之得人希古濟今匪宜專恣的于臨事可否在茲臣等商議諸節度觀察都團練使朝中素有相知者許奏一人充副使章服準太和三年五月八日勅如素無相知不奏亦聽其方鎮帶相及自廟堂平章事出鎮者任約舊例奏署庶使濟方益重試任程才其今日以前應奏署勅已行者雖關前勅人數至少式遵成命又難追移伏請自此已後不得違越勅旨依奏

三年四月勅中書門下奏宰相帶平章事出鎮應朝官充使府職事任約舊例奏署使藩方益事委任程才謹詳勅文意在明許亦不定言人數及所請職名臣等商量起今以後宰相自朝廷出鎮奏請朝官及刺史佐幕前後更五人數內有邊轉停罷者或須填替任更奏來如或辟用他官不奏亦得官至侍御史以上者即許奏章服便為常例庶可通行勅旨依奏

四年六月勅中書門下奏諸道節度使參佐自副使至巡官共七員觀察使從事又在數內雖大藩鎮有藉才能而邊鄙遠方豈易供給況行軍之號本繁出師參謀之職尤是冗長其行軍司馬及參謀望勒停省見任人如本道有相當職員任奏請改轉其餘官序稍高者許隨表赴京到日量才獎授郎御史以下各令冬薦節度判官舊額雖本兩員近日諸道亦不盡置起今已後望以一員為定其課科等本是供軍數內戶部不可更收勅旨依奏

其年七月勅諸道奏人仕人數轉多每年吏曹注擬無闕唯河北諸道河東潞潞劍南三川京西管內官員數多假攝之中實有勞効每年許奏三兩人仍須是元額闕不得替見任人其餘並不得奏入會昌三年四月勅諸道節度使觀察使授後發期宜令不得過十日

其年五月勅比來節將移改隨從將校過多非唯妨奪舊人職員兼亦費用軍資錢物節度使移鎮軍將至隨身不得六十人觀察使四十八人經略都護等三十八人宜委監察軍使及知留後判官具名聞奏如違此數知留後判官量加懲罰監軍使別有處分自今以後節度使等如罷鎮赴闕應將官吏將健隨赴上都者並隨使停解縱有帶憲官充職亦勒停其間或有是功勳重臣舊將校人數稍多者雖鎮後新停解即須具人數聞奏當與量事宜處分

四年二月勅御史臺奏準會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勅諸道進奏官或有一人兼知四五道奏進兼並貨殖頗是俸門因緣交通為弊甚甚向後兼知不得過兩道以上者各委本道速差替開奏仍委臺司糾察如有違犯必議重懲又兼知三四道者臺司檢勘各據本道準勅差替訖切慮改名補職不離一家元是本身虛立名姓伏請從今已後如知兩道奏進外一家之內父子兄弟更不得知諸道奏進如有違犯臺司準前察訪勅旨依奏



五年六月勅諸道所奏幕府及州縣官近日多鄉貢進士奏請此事已曾釐革不合因循且無出身何名入仕自今以後不得更許如此仍永為定例

其年九月中書門下奏條流諸道判官員額西川本有十二員望留八員節度副使判官掌書記觀察判官支使推官雲南判官巡官淮南河東舊額各除向前職額外淮南留營田判官河東留留守判官幽州淄青舊各有九員望各留七員幽州除向前職額外留盧龍軍節度推官淄青除向前職額外留押新羅渤海兩藩巡官山南東道鄭滑河陽京南汴州昭義鎮州易定鄆州魏博滄州陳許徐州兗海鳳翔山南西道東川涇原鄆州河中嶺南已上舊各有八員望各留六員節度副使判官掌書記推官觀察判官支使振武靈夏益州鄆州舊各有八員緣邊土地貧望各留五員節度副使判官掌書記推官觀察判官浙東浙西宣歙湖南江西鄂岳福建以上舊各有六員望各留五員團練副使判官觀察判官支使推官黔中舊有十員望各留六員經略副使判官觀察判官度支鹽鐵判官東都留守陝府舊有五員並望不減天德舊有三員亦望不減同州舊有四員商州兩員並望不減防禦副使莘州泗州各有兩員並望不減楚州壽州各有三員壽州望減團練副使一員楚州望減營田巡官一員汝州鹽州隴州舊各有一員望不減桂管舊有六員望減防禦巡官一員容管舊有五員望減招討巡官一員延州舊有兩員亦望減防禦推官一員樓煩龍陂舊各有兩員望各減巡官一員右奉聖旨令商量減諸道判官約以六員為額者臣等商量須據舊額多少難於一例停減今據本鎮額減數亦非少仍望令正職外不得更置攝職仍令御史臺及出使郎官御史專加察訪勅旨依奏

大中二年七月。中書門下奏。黔中鹽鐵使判官。開成中已停減不置。臣等商量。望黔中置經略推官一員。其鹽鐵使判官。望令依舊額。勅旨依依。其年十月。中書門下奏。伏以銀青借兼檢校資客官。及朝散大夫。陪並三品資歷。白身不合虛賢。奏官近年諸司使。多虛賢此色頭銜。奏請授官。求中上州長馬及上州判司。踰濫僥倖。莫甚於此。臣等商量。自今已後。諸司諸使。應合奏授正官者。並不得虛銜前件官階奏請。如是長不守章程。依前論請奏聽進止。其諸道差知進奏官。亦望准此處分。勅旨依奏。

三年三月。中書門下奏。伏准太和六年六月御史臺奏。本置官員。藉其任守。吏曹注擬。皆是職司。況調選須有出身。合年十五以上。比及於選。入以十年。則二十五。可以為成人矣。今則皆稱年小。奏請句當。所在相承。積習成例。若實年小。即不合早補身名。若補實當年。又何虛為官不了。合請諸道方鎮子孫。應選授及奏授官。一切勒歸本任。不得輒有奏留。如或恩出殊常。賜及一子者。年十三以下。即任奏聽進止。奉勅依依者。臣等謹詳勅前約。非不丁寧。近日不守勅文。例皆請奏。臣等商量。自今已後。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略等使。如或特降恩賜。及一子官年十五以下者。即望許奏請句當留除外。其餘並望準前勅處

分。其見在千牛進馬者。並準今年三月三日勅處分。其年四月勅。如聞朝臣出使外藩。皆有過略。是修敬上之心。或少或多。號為人事。從前如此。率為常例。今邊上受命撫戎。類須發使。若每使許循舊例。則十方重至困窮。如事前不與細檢。又使臣難為辭拒。其出使朝廷邊上。一物以上。並不得受領。卻到京後。方鎮亦不得輒寄附。

其年五月勅。藩鎮改移。見在倉庫錢穀。既已得替。使屬新人。向前曾有勅文。更給留別。歲月深久。官吏因循。苟徇軍情。不守朝典。自今以後。節度觀察使。除替改。更不在給留別限。仍勒知後判官。及本曹官典。切加檢舉。如有違越。當重科懲。

五年十月。中書門下奏。伏見諸道及州府。如縣令。錄事參軍。有闕。及見任官公事。闕。切要替換。即任各舉所知。聞奏。及須葭官。曾有課績。處已必能清廉。如論薦不當。舉主先議懲殿。其判司。參軍。文學。縣尉。丞簿等。不奏限。其河東。潞府。鄆州。靈武。振武。鄆州。滄州。易定。夏州。三川等道。或道路懸遠。或俸料單微。每年選人。多不肯受。若一例不許。則都停不在給留別限。仍勒知後判官。不許則都無正官。今請前件數道。除縣令。錄事參軍外。其判司。尉。縣丞。簿。每年量許奏三員。須是元額。不得替考深人。其闕一年。吏部不注。即注且差攝。二年吏部不注。然後許奏。仍資序不得超越。如是散試及外身。不得奏第二任官。其京百司。除職事外。不在更奏官限。勅旨依奏。其月勅。會昌三年六月八日。已有勅。應文武官。除授諸道節度。觀察。經略。防禦使。及就加官爵等。起今以後。與送官告。旌節使人。事物。不得過三千匹。為定制。令諸道各有舊例。有過三千匹者。宜准勅減。不得違越。

六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應諸道節度使。觀察。團練使。防禦。經略等使。所請俸料。咸出祿粟。時服雜給。並諸色人事用度等。先奉聖旨。令條流奏來者。伏以藩鎮之任。寄切分憂。一方慘舒。繫在長吏。近者。所在軍府。多稱窮空。因緣增添。費用滋廣。不遵往例。唯徇人情。物力既困于公家。誅斂終歸于百姓。稍能釐革。裨益實多。置使之初。必有定額。歲月深遠。或多改更。望令諸道帥臣。及長吏。各詢訪事例。檢尋簿書。其間有踰舊規。及有新置。並宜除去。務在至公。于軍府州鎮。經營利綱等項。相承既久。併絕則難。相害于人。亦宜禁止。奉勅依依。

其月中書門下奏。觀察使職當廉問。位重藩維。受明王之寵寄。同國家之休戚。豈可但享崇貴。唯務優游。羅聲色。以自娛。顧凋殘而莫問。縱逃顯責。必受陰誅。自今以後。並請責其成效。專其事權。使得展意盡心。恢張皇化。敬事以守法度。節用以減征徭。有利于國者。必行。不以近名為慮。有害于人者。必去。不以循例為辭。絕連夜之酣歌。務盡心于議職。常推此道。方免曠官。其巡州縣。須知善惡。每歲考校。具以上聞。隱而不言。罪歸廉帥。應有所論薦。須直書事實。不得虛詞。有所舉聞。須盡錄奸賊。不得隱漏。懦弱不任職者。奏免。不得徇情。清強能立事者。上陳。不得蔽善。如此即上下相制。遠近相臨。同推至公。共成致治。勅旨卿







成。安民立政曰成。贈司空萊國公杜如晦。贈揚州大都督河間郡公李義府。贈越州都督吳興縣伯姚崇。贈  
 侍中平鄉縣公李懷遠。贈大理卿平安縣伯崔暹。贈戶部尚書真源縣子李璿。贈荊州大都督崔翹。贈河  
 南尹博陵縣公崔希逸。國子祭酒韓洞。贈尚書右僕射嗣曹王皋。贈工部尚書郭隆。贈戶部尚書齊抗。贈  
 陝州大都督崔宗。贈尚書右僕射吳湊。贈揚州大都督趙昌。故京兆尹李充。贈工部尚書裴次元。贈太尉  
 李逢吉。贈禮部尚書張仲方。故洪州觀察使王仲舒。

烈。乘德尊榮曰烈。贈左衛大將軍永安郡公王孝恭。贈右衛將軍平原郡公程務挺。贈并州大都督梁國公  
 契苾何力。贈輔國大將軍原國公田歸道。贈太子少傅韋光乘。贈禮部尚書張孚。贈尚書左僕射孫志直。  
 贈尚書右僕射韋謙光。贈司空張獻甫。贈鴻臚卿司馬逸客。贈故東臺侍郎同東西臺三品荊州大都督  
 府長史李安期。  
 孝。乘德不回曰孝。慈惠愛親曰孝。協時睦孝曰孝。五宗安之曰孝。從命不忿曰孝。幾諫不  
 倦曰孝。善事父母曰孝。親睦其親曰孝。慈愛忘勞曰孝。博於物曰孝。敦仁安義曰孝。  
 司觀國公楊恭仁。贈戶部尚書裴守忠。贈兵部尚書道遙公韋嗣立。贈禮部尚書崔沔。贈岐王府長史裴  
 子餘。贈魯郡都督趙郡公李瑱。贈太子太傅郭曜。贈禮部尚書鄭杲。贈工部尚書韋溫。贈吏部尚書李景  
 讓。

康。溫柔好樂曰康。安樂無  
 民曰康。令民安樂曰康。贈司徒鄧王元裕。贈太子左庶子安平縣侯李百藥。贈太常卿豐城縣男姚思廉。贈  
 太常卿尚書左僕射侯亮。贈吏部尚書大興縣公閻立德。贈原州都督嘉興縣子陸敦信。贈禮部尚書新野  
 縣公張俊。贈兵部尚書潘孟陽。贈吏部尚書并州都督楊師道。  
 定。大慮靜民曰定。安民法古曰定。追補前  
 謂曰定。安民大慮曰定。純行不疵曰定。贈司徒應國公武士驥。贈荊州大都督吳興縣公沈叔安。贈并州大都  
 督芮國公豆盧寬。贈幽州都督燕國公子志寧。贈秦州都督高都郡公李緯。贈幽州都督范陽郡公盧承  
 慶。贈洛州長史裴懷節。贈并州都督北平縣公張行成。贈越州都督高智周。贈隴州刺史會稽郡公子德  
 方。梓州刺史李震。贈太子少師徐浩。贈太傅何進滔。贈左散騎常侍王質。  
 程。布德執義曰程。  
 中情見貌曰程。贈同州刺史蘭陵縣公蕭德昭。幽州刺史韋知貞。贈禮部尚書唐昭。故閩州刺史顏防。贈  
 戶部尚書潞州都督鄧昂。贈少保裴向。貶授開州司馬宋申錫。會昌三年五月起。復官。追賜諡焉。  
 貞。大慮克就曰貞。外內用情曰貞。清白守節曰貞。  
 國忘死曰貞。內外無懼曰貞。直道不撓曰貞。贈司徒密王元曉。贈開府儀同三司新昌郡公李綱。贈太子少保  
 穎川郡公韓仲良。贈幽州都督清邱縣公崔義元。贈洪州都督博陵縣子閻立本。贈秦州都督武陽縣公  
 韋琨。贈右衛將軍河間郡公孝友。贈吏部尚書石泉縣公王方慶。贈幽州都督魏縣男崔神慶。贈益州

大都督邢國公王及善。贈涼州大都督羅縣子婁師德。贈并州大都督齊國公魏元忠。贈天官尚書楊執  
 柔。贈太子少傅武陽縣伯韋抗。贈尚書左丞相廣平郡公程行誼。開元十四年。詔曰。貞。岐王。府長史。子。餘。諱曰。孝。  
 之。無。贈黃門監中山郡公李義。贈吏部尚書金城縣伯李朝隱。贈江陵大都督高邑縣伯李尚隱。贈揚州  
 大都督南皮郡子韋虛心。贈戶部尚書楊瑒。贈洛州大都督源復。御史大夫崔器。故國子祭酒贈秘書監  
 楊瑒。贈右散騎常侍韋常。陝州大都督劉滋。贈右僕射姚南仲。贈太子太保高郢。贈禮部尚書盧坦。贈太  
 子少保裴均。太子太保鄭餘慶。贈故潤州節度使路隋。贈右僕射錢徽。贈兵部尚書孔戣。贈右僕射李迥  
 贈司徒李絳。贈太保韓皋。贈司徒崔從。贈司空王徽。贈司空崔慎山。贈戶部尚書韋澳。故工部尚書裴信。  
 簡。登德不顯曰簡。平易不  
 贊曰簡。理典不殺曰簡。贈幽州都督沛國公鄭元璠。洪州都督平昌縣侯于貴。贈秦州都督汾陰縣公薛  
 恩。贈幽州大都督平恩縣公許國師。贈太常卿魏縣子盧承業。贈黃門監天水郡公尹思貞。平陽郡太守  
 柳渙。杭州刺史杜濟。贈陝州大都督張式。贈左僕射韋夏卿。故洪州觀察使薛放。故洪州觀察使嚴謨。  
 平。布綱治紀曰平。執事有制曰平。治  
 而無害曰平。附不黨不遠曰平。贈右衛將軍黎國公裴行方。贈蒲州刺史李素立。贈太子太保徐申。贈左散  
 騎常侍顏証。

安。好和不爭曰安。  
 寬容平和曰安。贈司徒江王元祥。贈禮部尚書鄧國公竇璡。太保梁郡公蕭造。贈工部尚書莘國公竇  
 贈涼州都督廣德郡公李安遠。贈岷州都督長道縣公姜暮。贈工部尚書紀國公段綸。贈并州都督樂壽  
 縣男長孫操。  
 懷。慈仁稱折曰懷。  
 執義得善曰懷。贈衛王元霸。  
 惠。愛民好與曰惠。柔實慈  
 民曰惠。柔實受諫曰惠。贈司徒鄭王元懿。贈侍中趙郡公李景伯。太子右諭德梁郡公孔若思。贈洪州刺史  
 崔戎。  
 德。殺柔士民曰德。忠和純備曰德。強直溫柔曰德。動履民隱曰德。富貴好  
 禮曰德。忠誠上曰德。輔世長民曰德。寬柔養役曰德。剛塞前廉曰德。贈禮部尚書河南王贊。贈靈州都督夷國公李  
 子和。亳州刺史魏王武元爽。贈司空李麟。贈太師杜密權。贈吏部尚書崔暹。  
 忠。危身奉上曰忠。危身奉上曰忠。謹嚴盡誠曰忠。危身附國曰忠。虛國忘  
 家曰忠。發長純曰忠。臨患不反曰忠。安居不念曰忠。康方公正曰忠。贈左衛大將軍淮陽郡王道元。贈禮部尚書嗣  
 魯王道暉。贈司空蔣國公屈突通。贈戶部尚書江國公陳叔達。贈秦州都督開化郡公趙慈景。贈左衛衛  
 大將軍新興郡公馬三寶。贈刑部尚書清河縣公崔善為。贈尚書右僕射道國公戴胄。金紫光祿大夫武  
 昌縣公祈孝談。贈尚書右僕射高唐縣公馬周。贈幽州都督河清郡公房仁裕。贈太子少師來恆。贈幽州











名與實 贈司空留國公封德彝 太宗初諡曰明後傳侍御史唐臨諡曰包藏之狀死而後發後加贈諡未正諡科太宗令

贈勝州都督執失思力 贈太子太保裴延齡 贈太子太保李程 率義勇用曰勇率義死用曰勇義會仁曰勇

代州都督許洛仁 贈左監門將軍成三郎 贈靈州都督拓跋守寂 贈司空李懷讓 威而不

莊 贈司徒魏王元鳳 贈幽州都督邢國公蘇定方 贈侍中明崇儼 贈太子詹事廣平郡公陸餘慶

贈司空崔元式 贈幽州節度使張仲武 德性寬

溫 贈絳州刺史昌武縣子孔禎 贈禮部尚書扶陽縣子韋承慶 小心敬事曰良

贈禮部尚書滑國公皇甫無逸 太常考行諡曰孝禮部尚書王理諡曰忠也蜀之初自當扶侍老母

散大夫守少府監胡珣 贈故太子少傅閔濟美 贈金紫光祿大夫長孫敏 密 贈秘書監陽武縣侯蕭德言 贈司空陳國公竇抗

縱 贈左衛大將軍宇文士及 初諡為恭黃門侍郎劉洎諡曰忠 贈工部尚書馬暢 太常博士林寶諡曰敬工

法敬字之義與馬暢始終名跡不同考行之義尚乖盛名之典未正事須更詳禮院請重議者且馬暢墳土猶濕物議尚存皆可微言

夫國之禮法懸在不刊而文士多病於愧詞史臣或許其佳傳舊章既失後世何觀難以禮之愛久無而亂名之實豈絕幸藉前士用示

後人其馬暢所諡為敬請更參議尚書兵部員外郎章奕諡曰太常考馬暢之行舉凡夜就車服方經正之敬以易其名其平無所苟於

胃也此中與元同暢以父有征討之功推恩而受爵位父家富於財以酒色自娛貞元中嘗傾產交結中官因獻田宅以求幸德宗

薄其人而終不信用生前與孤寡婦分居析財醜聲聞於時後使使子婦妾被奸狹訟公官置於庭此皆幸著於視聽者何以諡為

敬乎誠者云先司徒之諡而暢操權著無遺焉暢參計於閹宦之內苟所書中而不可隱當指其效實而書之俾行道者無所

惑不然則武公之略光於典策矣而乃飾虛辭以掩其善得非輕盜之甚耶又稱名儒端士皆從之遊未知孰為其田蘇耶孟軻云

尹公他端人也其取友必端矣夫為端士豈遊乎暢之門况諡法夙夜就事者以其積用可紀非謂其積日引引以至乎終身也耶方經

正則暢處已行事未嘗造次而踐其途焉何以諡為敬乎大凡書功伐諡德行其跡有以勸善貶其名有以懲惡固非庸事也如暢

之輩烏足與典法哉若有司以有為而為之則宜乎諡之例也請下太常重定其諡博士崔昭改諡曰忠曰馬暢承藉故學歷居通顯

家富於財以奢縱自處不能撫安婢使之離析其干進也趨利如轉關其居家也操下如東溟故時論歸之諡按國史字士及居家

侈縱誠諡為縱暢之行已同

於士及請以縱為諡可也

格 贈工部尚書楊昉 果 贈定州刺史定襄郡公于匡濟

勤 贈廣州都督謝方叔

風 贈尚書右僕射朱忠亮 太常博士王彥威諡曰子順剛毅持立博遊文藝藉開物成務之志為從橫備備之才則湖州復南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江南卑濕送終者無懸棺封樹之制高不可隱深則及泉土維則棺水至露骨願悉命以官地收葬當時稱之為蘇州則結完陸防疏鑿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賦 贈太子賓客于頔 朝舊諡以故人田由是為國生粉燼時大火得丁壯之無藉者取什一代賢人祖入故輕重以濟







事。意以爲其之。所謂進拔者。豈不以推擇羣。致之於庭乎。珣珣往司。銜既當。鈞。流品式。英。在朝。若無獎拔之明。則何以至此。但如來。其言。慎行。故其端。光不可得。而。當先朝之日。上。不。奸。臣。王。叔。文。權。權。作。朋。者。於。國。其。親。至。相。如。無。也。輕。語。相。府。不。循。舊。章。珣。珣。雖。欲。力。固。不。足。移。高。謝。高。情。所。歸。則。是。非。之。明。執。大。於。此。夫。所。謂。朋。黨。者。在。禮。家。不。及。國。人。君子。所。當。爲。心。莫。不。辨。物。之。源。而。厚。生。之。政。誠。者。惟。其。忠。也。亦。既。當。之。矣。其。於。爲。親。疏。族。衣。無。常。主。賤。名。教。者。誰。則。不。行。若。以。分。孤。寡。之。資。同。於。賑。施。珣。珣。之。所。言。也。矣。謂。無。說。至。於。塞。塞。匪。躬。前。議。已。濟。其。微。矣。既。承。高。謝。敢。不。指。明。德。宗。季。年。李。實。爲。京。兆。尹。殊。恩。甚。接。實。傳。無。比。而。實。以。獎。餘。稱。職。莫。之。敢。非。珣。珣。所。由。上。陳。利害。且。曰。取。於。人。而。未。歸。其。直。焉。得。有。餘。是。其。言。不。可。謂。之。無。辜。矣。伏。以。國。朝。幸。輔。文。而。筆。字。者。代。有。人。焉。故。房。元。齡。曰。文。昭。狄。仁。傑。曰。文。惠。魏。徵。陸。象。先。蘇。瓌。張。說。崔。祐。甫。並。曰。文。貞。劉。仁。軌。劉。洵。來。姚。元。崇。裴。耀。卿。張。九。齡。並。曰。文。獻。李。元。紘。韓。休。並。曰。文。忠。薛。元。超。曰。文。懿。盧。懷。慎。曰。文。成。蘇。頌。曰。文。簡。楊。綰。曰。文。簡。其。餘。不。可。悉。數。若。以。文。包。美。不。宜。以。他。字。配。之。則。房。元。齡。狄。仁。傑。以。降。昭。忠。貞。忠。成。節。皆。不。得。其。正。矣。我。唐。聖。明。文。物。垂。二。百。年。更。開。羣。才。發。揮。王。度。豈。謬。名。之。典。編。未。得。中。耶。不。然。何。輕。祖。之。爲。取。正。所。謂。但。當。論。體。之。當。否。不。宜。詰。字。之。多。少。苟。有。不。當。雖。一。字。可。平。若。皆。允。宜。雖。二。字。何。者。如。章。巨。源。附。會。兗。蘇。李。北海。其。嘉。名。所。至。公。人。則。悅。服。今。既。曰。賢。相。而。又。非。之。君子。於。其。言。豈。得。苟。而已。乎。若。云。二。字。非。三。代。兩。漢。之。規。則。又。異。乎。愚。所。學。矣。夫。威。烈。慎。視。周。王。之。文。也。文。忠。文。成。漢。祖。之。佐。命。也。光。爲。宣。烈。中。代。之。勳。德。也。劉。寬。爲。昭。烈。楊。賜。爲。文。烈。東。都。之。鼎。臣。也。安。謂。其。無。二。字。哉。況。文。之。爲。名。其。義。多。矣。有。經。緯。天。地。焉。有。忠。信。接。禮。焉。有。寬。立。不。備。堅。強。不。暴。焉。有。敏。而。好。學。不。恥。下。問。焉。夫。匪。一。端。各。有。所。當。若。皆。侯。西。伯。李。孫。之。德。然後。可。稱。文。則。魯。侯。與。文。伯。歐。之。類。皆。不。爲。文。矣。故。諫。諍。之。制。因。時。施。別。有。前。狀。珣。珣。之。行。曰。爲。一。代。之。名。臣。斯。其。旨。歟。謹。上。探。禮。經。旁。觀。舊。史。參。諸。國。典。以。定。二。名。請。俟。前。議。曰。文。獻。兵。部。侍郎。李。暉。再。議。曰。夫。諫。者。春秋。褒。貶。之。旨。也。仲。尼。書。法。隨。類。推。廣。靡。一。字。不。遺。其。文。猶。傳。蓋。欲。指。明。事。業。昭。示。後。代。俾。後。之。人。懲。其。惡。而。揚。其。善。故。不。可。苟。大。諫。一。字。正。也。堯。舜。禹。湯。周。公。召。公。是。也。兩。字。非。正。也。故。諫。法。不。載。或。人。臣。不。守。節。章。荷。違。誤。端。感。烈。憤。是。也。或。時。主。之。權。以。功。德。加。厚。於。臣。也。適。何。道。光。房。元。齡。魏。徵。是。也。不。當。加。而。加。也。孔。光。劉。寬。薛。元。超。李。元。紘。是。也。三。字。過。也。貞。惠。文。子。是。也。亦。諫。法。所。不。載。也。古。今。無。有。也。公。叔。文。子。是。衛。君。之。過。也。衛。之。亂。制。也。不。然。記。之。失。也。以。一。善。加。一。字。即。堯。舜。禹。湯。當。累。數。十。字。以。諫。夫。禮。記。非。虛。聖。賢。之。意。非。蓋。宜。尼。之。所。述。也。當。時。雜。記。也。昔。后。君。爲。曲。盡。記。其。弟。子。戴。聖。增。損。定。爲。小。戴。禮。今。禮。記。是。也。若。蓋。宜。尼。之。所。述。即。戴。聖。增。損。而。增。也。昔。宜。尼。修。春秋。游。夏。不。能。措。一。詞。以。知。禮。記。非。盡。宜。尼。所。述。故。戴。聖。得。以。增。損。也。則。貞。惠。文。子。之。說。衛。君。亂。制。也。古。今。無。有。也。非。宜。尼。所。述。又。何。足。法。哉。前。珣。珣。和。黃。修。終。無。缺。可。謂。美。矣。至。於。議。行。考。功。而。度。越。等。輩。比。於。鄭。文。成。梁。文。昭。魏。文。貞。則。不。律。而。論。也。無。非。輕。用。國。典。失。春。秋。之。旨。矣。向。者。鄭。梁。公。皆。經。緯。草。昧。輔。翼。興。王。以。道。輔。君。致。於。化。治。彰。灼。于。古。言。之。者。晚。然。生。今。而。以。珣。珣。之。說。無。愧。於。心。哉。夫。數。公。者。皆。時。王。感。風。雲。之。會。懷。讓。明。之。美。故。加。於。常。典。以。明。其。德。亦。所以。爲。君。臣。之。義。也。然。非。正。也。權。制。也。若。後。之。人。非。數。賢。之。比。則。當。循。常。以。避。賢。地。其。爲。仁。軌。薛。元。超。等。加。字。之。說。皆。鑿。國。典。而。味。彝。倫。言。之。可。爲。寒。心。豈。當。舉。之。爲。制。也。其。餘。魏。元。崇。裴。耀。卿。劉。洵。求。或。輔。相。一。世。致。治。平。之。化。或。忘。身。殉。難。成。中。興。之。業。又。豈。珣。珣。之。比。以。典。運。爲。進。善。以。辭。疾。爲。避。賢。皆。向。口。爲。辨。非。守。典。確。論。也。夫。以。典。運。者。皆。爲。進。善。耶。若。然。則。國。家。有。天。下。二。百。年。何。裝。行。餽。馬。戴。聖。等。數。賢。見。稱。於。時。也。猶。資。置。置。謂。爲。進。善。若。異。乎。余。之。所。聞。也。又。珣。珣。之。病。數。月。而。終。豈。爲。疾。也。哉。借。使。爲。疾。可。貴。也。昔。子。路。之。亢。食。家。臣。尤。欲。殺。身。而。難。而。珣。珣。之。重。當。危。難。之。際。居。平。則。享。其。高。爵。厚。祿。見。危。則。奉。身。自。退。以。此。爲。是。非。之。明。即。董。狐。之。書。趙。盾。爲。安。作。也。珣。珣。之。辭。疾。可。貴。而。太。常。舉。以。爲。德。信。君。臣。之。義。非。常。人。之。所。知。也。珣。珣。之。下。詰。李。實。誠。中。其。病。可。謂。美。矣。然。則。珣。珣。自。始。就。仕。至。於。故。手。足。垂。四。十。年。歷。陳。誠。持。風。憲。其。忠。規。激。發。恐。有。過。於。此。者。今。第。舉。其。詰。李。實。未。爲。多。也。謂。爲。進。善。者。矣。豈。能。使。波。瀾。現。微。有。漸。色。哉。前。議。云。三。代。兩。漢。無。兩。字。之。說。此。未。學。之。過。也。無。荷。令。君。之。進。善。無。孟。軻。之。是。非。無。文。子。之。職。無。周。舍。之。避。賢。以。珣。珣。之。行。而。無。缺。可。謂。掩。之。不。足。辨。也。今。所。議。兩。字。之。說。亦。又。不。當。其。議。故。不。足。斥。也。前。議。之。言。過。也。但。兩。字。之。說。加。等。之。美。以。適。何。房。元。齡。言。不。在。珣。珣。也。其。雖。不。敏。而。於。言。諫。美。以。惑。人。聽。此。當。所。激。而。不。平。也。終。不。欲。有。以。齒。於。房。元。齡。之。宗。又。不。欲。有。造。次。擬。於。魏。文。貞。魏。元。崇。裴。耀。卿。劉。洵。求。之。體。言。情。主。茂。績。殊。勳。也。夫。前。車。之。覆。後。車。所以。易。鑪。也。前。有。司。之。失。後。有。司。當。以。鑪。之。也。不。鑪。之。則。遂。遂。遂。遂。後。至。於。亂。制。也。此。有。國。之。誦。也。若。咸。烈。憤。孔。光。劉。寬。薛。元。超。之。同。於。房。元。齡。文。武。諸。何。道。光。房。元。齡。魏。徵。前。有。司。之。過。也。後。之。專。擊。創。者。宜。有。以。鑪。之。也。不。鑪。之。則。典。禮。亂。矣。有。司。不。可。以。尤。而。效。之。也。不。可。黨。所。見。而。遂。借。與。也。鄭。珣。珣。兩。字。說。請。下。太。常。重。議。若。一。字。不。足。則。珣。珣。之。盛。德。必。須。兩。字。則。敢。俟。再。告。竟。從。復。議。文。獻。

文貞贈太尉鄭國公魏徵贈司空許國公蘇瓌贈尚書左丞相亮國公陸象先贈太尉廣平郡公宋璟贈

太師燕國公張說。太常初議爲文貞左司郎中楊伯威曰。諫者德之表。行之達。將以激勸風俗。檢束名教。因無虛譽。是存實多之口。且玉之有瑕。尚可磨也。人之斯玷。焉可道也。諫曰文貞。何成勸沮。請下太常。更議行事。定議工部侍郎張九齡又議請使太常爲定案論未決。上爲制碑文賜諡曰文貞。衆議始定。贈太師崔祐甫贈太子太師牛僧孺。大中十三年十二月。中書侍郎平章事白敏中上疏請行贈諡。上從之。請下太常議之。文懿贈禮部尚書永興縣公虞世南。貞觀十二年十一月。勅虞世南學綜古今。行篤終始。至孝忠直。多宏益。易名之典。抑有舊章。前雖諡誌。未盡其美。可諡曰文懿。贈太師韓國公苗晉卿。初。太常議爲懿。贈司空徒李回贈太尉王起。文昭贈太尉梁國公房元齡贈司徒鄭畋。文忠贈尚書右僕射河南縣公褚遂良贈太子少傅清水縣男李元紘贈太子少師宜陽縣子韓休贈司徒魯郡公顏真卿。文康贈太常卿陽翟縣公褚亮。文惠贈司空梁國公狄仁傑。文憲贈尚書右僕射許國公蘇瓌贈太尉衛國公杜鴻漸。文成贈荆南大都督漁陽縣伯盧懷慎。文孝贈禮部尚書王珣。文簡贈司徒楊綰。初。太常議楊綰爲文貞。比部郎中蘇頌曰。古者美無私。褒貶必當。將以嘉善而退惡。爲列辟之明典也。不可徒友欲深。推爲長者。首舉清聖。人莫與京。及司徒龍圖高。載長其過。又知載舉。懷綱紀。心二於君。既懼其疑。因而疏間。有口皆知。載惡而獨曾無一言。或有發載之惡。證告未明。抱誠坐法。司徒時居上列。奏達非難。不能因此披衷。正詞。全志士之命。竊免。按之私。而乃妄安自泰。優游過日。使元載禍大滅身。竟勢望上防伺之虞。豈守節不隱耶。豈懷道無違耶。非謂文貞亦明矣。洎元載將謀不忠。罔懼載。嗚呼。恩於下。招怨於上。使北塞人勞。有過時之虞。西郊。入。無甲兵之憂。磁邢。聖。之。士。將。死。復。生。梁。宋。傷。夷。之。人。或。寒。或。餓。搜。訪。誰。恤。中外所念。載皆絕之。使王澤不及於下。爲行路所歎。而楊公當聖上維新之時。居天下得賢之望。誠宜不俟終日。造次。速。音。乃。參。寮。起。借。禁。閉。獄。食。萬。錢。之。賜。虛。承。一。心。之。順。使。防。河。之。人。家。聞。采。桑。之。歌。近。旬。諸。邑。多。與。祈。父。之。憂。豈。慈。惠。愛。人。乎。既。曰。不。慈。不。惠。何。以。謂。之。文。有。陰。有。毒。何。以。謂。之。貞。矣。古。者。諸。侯。有。國。編。大。夫。有。家。上。以。報。祖。宗。下。以。處。子。孫。之。義。也。楊。公。歷。歷。厚。俸。人。謂。儲。宗。曾。不。立。家。又。無。私。廟。寧。使。人。世。聞。敬。祖。之。禮。位。極。無。祭。廟。之。宮。凡。在。衣。冠。誰。不。歎。恨。又。垂。大。義。克。就。慈。仁。接。禮。之。義。矣。曰。文。與。貞。皆。可。以。議。聖。人。立。諡。有。公。無。私。所以。周。宜。不。敢。私。於。父。諡。曰。厲。漢。宣。不。敢。私。於。祖。諡。曰。厲。百。王。明。制。列。聖。通。則。公。叔。文。子。有。死。衛。之。節。修。班。制。之。勳。社。稷。不。替。方。居。此。諡。及。太。宗。初。魏。公。微。有。匡。救。公。直。之。忠。中。宗。末。蘇。瓌。有。保。安。不。奪。之。節。所以。諸。賢。共。衆。諡。文。貞。者。不。過。數。公。至。於。燕。國。公。張。說。先。朝。輪。能。名。節。昭。著。者。司。尚。書。不。可。至。今。人。故。稱。之。由。是。言。之。可。比。德。請。下。太。常。更。詳。他。諡。以。守。華。章。庶。乎。青。史。之。筆。不。垂。於。周。漢。黃。泉。之。魂。免。墮。於。蘇。魏。大。歷。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別。勅。諡。爲。文。簡。贈司空鄭處。

文貞贈太子太保薛元超。景武贈司徒衛國公李靖。貞武贈太尉英國公李勣。



忠武贈司徒鄂國公尉遲敬德贈太師汾陽郡王郭子儀贈太師西平郡王李晟

莊武贈太師北平郡王馬燧贈太師劉濟

武烈贈太師復國公王思禮

忠獻贈太師魏國公裴光庭 開元二十三年博士孫琦以其用舊資格非獎勵之道請置為克光庭與裴不叶時人以爲舊重上聞特下詔賜裴光庭曰忠獻

忠簡贈太師安定王武攸暨

忠烈贈中山郡公王峻贈太子少傅薛景仙贈太師段秀實 與元元年二月賊寇劫初朱武盜賊官闕也此以秀實嘗爲理原節度頗得士心後雖兵權以爲舊恨且久必背同

惡乃召與謀秀實初許從之陰說大將劉海實何明禮誅令官校曠岳同謀殺賊以兵迎乘輿三人者皆秀實所獎過遂皆許諾此時遣其將韓冕領馬步三千疾趨奉天時黃之中未有武備秀實以爲宗社之危期於頃刻乃使人走曠曠岳教其屬令言印不遂乃以司農印符以追兵還至洛陽得隄其辨其印惶遽而還秀實謂曠曠岳曰曠之來吾黨無類矣我當直擣殺不得則死終不能向此賊稱臣乃與海實約事急爲繼而令言明禮應於外明日此召秀實謀事源休休令言平昔在坐秀實或與休並膝語至僭位秀實勃然而起執休腕奪其笏奮躍而前唾其面大罵曰狂賊吾恨不斬汝反耶遂擊之此舉皆自捍機贈太師中其流而血而免走兇徒愕然初不敢動而海實等不至秀實乃曰我不圖汝反何不殺我竟驚至遂遇害焉至是加褒贈

師王武俊贈太師張允伸

忠壯贈揚州大都督契國公段志元贈瀛州刺史平原縣公劉威

忠孝贈尚書右僕射郇國公韋陟

忠貞贈司空邠國公韋見素

忠惠贈戶部尚書太原縣公王珣

忠勇贈武威郡王李嗣業

忠肅贈太師鄭國公韓滉贈太子太師王處存贈觀軍容使楊復光

貞福贈司空宋國公蕭瑀 太常初謚曰忠會書謚曰蕭太宗以名之與必考其行蕭瑀性多猜貳有失其真更謚曰貞福公

貞穆贈工部尚書范陽郡男張廷珪贈司空李珣 初謚貞穆右司員外郎劉同昇部官員外郎韋康慶曰進有忠孝之美太常所謚不盡其行博士裴維執曰杜倫嘗往以樂受職事雖奉國不得爲謚請依舊爲定進子孝友詣闕

貞肅贈尚書右丞相魏縣公杜暹 初謚貞肅右司員外郎劉同昇部官員外郎韋康慶曰進有忠孝之美太常所謚不盡其行博士裴維執曰杜倫嘗往以樂受職事雖奉國不得爲謚請依舊爲定進子孝友詣闕

貞簡贈太師沂國公李勉贈司徒李藩

貞烈贈侍中潁川縣公韓瑗贈兵部尚書盧奕 太常博士獨孤及謚曰盧奕剛毅機忠直方而清勵精吏事所居可紀天寶十四載洛陽陷沒於時東京人士狼狽鹿駭猛虎磨牙而爭其肉居位

者皆欲保性命而全妻子或就先策爭脫罪殺或不恥苟活甘飲盜泉突獨正身守位伏義不去以死全節誓不辱身勢驍力風以朝服就死猶慷慨賊巢境之匪觀者股慄突不變色四面辭君而後受害雖古烈士方之者鮮矣或曰洛陽之存亡操兵者實任其苦非執法吏所能抗師敗將奔去之可也委身寇賊以死誰難矣以爲不然勇義而忠者守必社稷是衛則死生以之危而去之是智免也忠於何有苟息殺身於晉不食其言也仲由結纆於衛不避其難也元冥動其官而水死守位而忘難也伯姬待燔而火死先禮而後身

貞簡贈太師沂國公李勉贈司徒李藩

貞烈贈侍中潁川縣公韓瑗贈兵部尚書盧奕

也彼四人者死之日皆於事無補夫豈覺死而買禍以爲死難於生而禍生古史書之使事者勤然則山嵐大於里不矣康濟之任切於元冥之官分官所繫不啻於保縛逆黨兵威烈於水火於斯時也與諸執干戈者何其戮力挽之不去豈不以師可虧免不可苟身可殺節不可奪故全其特操於白刃之下孰與夫懷安偷生者同其風義誼案法固國忘死曰貞秉德運業曰烈奕執憲戎馬之門志潘王室可謂國難危不能移而繼之以死可謂忘死歷官十一任官必正事必果而清節不撓去之若始至可謂秉德先黃門以直道佐時奕詞之忠純可謂秉德清節曰貞烈從之

貞簡贈太師沂國公李勉贈司徒李藩

貞烈贈侍中潁川縣公韓瑗贈兵部尚書盧奕

貞簡贈太師沂國公李勉贈司徒李藩

貞烈贈侍中潁川縣公韓瑗贈兵部尚書盧奕

貞簡贈太師沂國公李勉贈司徒李藩

貞烈贈侍中潁川縣公韓瑗贈兵部尚書盧奕

貞簡贈太師沂國公李勉贈司徒李藩

貞烈贈侍中潁川縣公韓瑗贈兵部尚書盧奕

貞簡贈太師沂國公李勉贈司徒李藩

貞烈贈侍中潁川縣公韓瑗贈兵部尚書盧奕

也彼四人者死之日皆於事無補夫豈覺死而買禍以爲死難於生而禍生古史書之使事者勤然則山嵐大於里不矣康濟之任切於元冥之官分官所繫不啻於保縛逆黨兵威烈於水火於斯時也與諸執干戈者何其戮力挽之不去豈不以師可虧免不可苟身可殺節不可奪故全其特操於白刃之下孰與夫懷安偷生者同其風義誼案法固國忘死曰貞秉德運業曰烈奕執憲戎馬之門志潘王室可謂國難危不能移而繼之以死可謂忘死歷官十一任官必正事必果而清節不撓去之若始至可謂秉德先黃門以直道佐時奕詞之忠純可謂秉德清節曰貞烈從之

貞志贈太師趙儼

肅憲贈秦州都督平陽王敬暉

昭定贈太常卿河東郡公薛暉

恭肅贈益州大都督河東郡侯張嘉貞贈故刑部尚書右僕射李遼

獻穆贈太師冀國公裴冕

襄憲贈戶部尚書史翽

簡懷贈開府儀同三司王琬

成肅贈太師張延賞贈太師薛平

莊威贈司空李元諒

獻武贈太師張茂昭

威武贈宣武節度使劉元佐贈司徒高崇文

忠穆贈太師嚴震贈太師王景崇

襄武贈太師劉悟

敬勇贈司空李昭德

毅勇贈禮部尚書崔無敵

忠愍贈司徒武元衡贈故鎮州節度使太師田宏正

貞惠贈禮部尚書劉通

貞孝贈太子太保權皋贈太師崔安潛贈司空楊於陵

宣憲贈司空杜黃裳

宣簡贈吏部尚書崔邠

景襄贈司徒王士貞

懿穆贈太師烏重允

元靖贈太師賈耽

恭惠贈太師董晉贈司徒竇易直

貞簡贈太師沂國公李勉贈司徒李藩

貞烈贈侍中潁川縣公韓瑗贈兵部尚書盧奕

貞簡贈太師沂國公李勉贈司徒李藩

貞烈贈侍中潁川縣公韓瑗贈兵部尚書盧奕

貞簡贈太師沂國公李勉贈司徒李藩

貞烈贈侍中潁川縣公韓瑗贈兵部尚書盧奕

貞簡贈太師沂國公李勉贈司徒李藩

貞烈贈侍中潁川縣公韓瑗贈兵部尚書盧奕



釋醜贈尙書右僕射韋綬博士劉福大監通議博士士權安復爲醜醜

安簡贈太傅杜佑初太常博士柳慶規諡佑志簡博士尉遲汾又諡曰佑之寬容得衆全和深光不病於物類其能考終得不爲

靈愍贈兵部尙書盧虔

成縱贈故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元載太常博士崔暲請諡曰暲左司郎中章宏景請下太常重諡博士王炎改

壯繆贈太子太保伊慎崔暲請諡曰壯繆吏部尙書韓皋駁諡未報

宣武贈太師范希朝太常博士馮定請諡忠武禮部員外郎王源中駁請下太常重定太常請如

恭懿贈禮部尙書齊映贈司徒李吉甫太常請諡吉甫曰恭懿博士尉遲汾請爲敬懿度支郎中張仲方駁諡曰古者以名

不巧善善惡惡不可以誣故稱一字則至明焉定褒貶是非之宜派同異紛紜之論李吉甫稟氣生材乘時佐治博涉多知含章炳文贊陰陽經緯邦國指乎通敏資性而便編取容故賦踐樞衡疊致台表大權在己沉謀擊成好惡徇情輕重信謂測在驗遇便則流巧自如靈機必發夫人臣之竭誠元后者端恪致治孜孜夙夜披瀝庶績平章百機兵者凶器不可從我始及乎伐罪則料敵以成功至使內有善輔臣之盜外有懷遠之師師徒暴野戎馬生郊皇上肝食宵衣公卿大夫且暫且暇農人不得在畝妨婦不得在桑耗賦歛之常資散幣慶之中積微過微之備竭運馳之勞匪尸流血銷鋒成岳酷遊之痛號呼無辜助絕軍生遠今四載禍亂之非實始其謀造君父之憂而登得謂之先覺者乎夫論大功者不可以妄取不可以枉致爲實實者體理不顯不說而豈始令美當削平四蜀乃言謂侍從之臣誠謂東矣則記讓廟廟之輔較其功則有異實其力則不倫何取其所輕而捨其所重錄其所小而略其所大且省諱是嗜而曰愛人以儉受授無守而曰慎才以輔斥諫諱之士於外豈不近之歡乎舉忠烈之廟於內豈不近之隱愛乎烏有蔽聰明愛家絕無制而能垂法作程憲章百度乎謹按諡法曰敬者夙夜警戒敬以直內而不瀆何以利於外敬也者利也法也諡曰憲章文武又曰發慮憲法以爲敬格終始較考歷位未嘗勅一法官職一小獄及居重位以安和平易寬柔自處考其名與其行不類研其事與其道不侔一定之辭惟精惟審異日詳制貽諸史官請俟葵寇將平天下無事然後都堂議亦未爲遲憲宗方用兵懸仲方深言其事甚貶爲遂州司馬諡曰恭懿

莊肅贈太師北平王羅宏信

孝穆贈左僕射楊嗣復

昭襄贈太子太師崔圓

貞壯贈尙書令羅紹威

雜錄

貞元十一年司徒馬燧葬有司諡曰景武上曰景太宗皇帝諡改莊武可也  
元和三年鎮州王士貞薨其子承宗不願不加諡太常博士馮宿以爲懷柔之義不可遺其忠勞請加美諡從之

其年正月中書門下上言故中書令漢陽郡王張柬之故侍中平陽郡王敬暉故中書令扶陽郡王桓彥範故中書令博陵郡王崔元暉故中書令南陽郡王袁恕己等五人得史館報並未諡詔張柬之等皆書勳國史配饗廟庭賜諡易名義光百代宜令所司卽與定諡聞奏時柬之曾孫暉以諡事詣中書陳訴宰臣上聞因令有司授曠官四月有司奏上功臣五王諡諡議請諡張柬之爲文貞桓彥範爲忠烈敬暉爲貞烈崔元暉爲文忠袁恕己爲貞烈從之

五年二月考功奏當司三品以上準格合請諡官準貞元七年格文奉寶應二年正月十八日勅節文佐史錄行狀陳請考功詳覆訖下太常定諡者近日以來撰錄行狀多非佐史既乖事實又違格文伏請從今以請諡行狀準勅文須是佐史勅旨宜令門下佐史撰錄行狀以憑詳覆

十四年都省奏請諡家子弟及門生故吏請立限未葬以前陳狀其家在遐遠及別有事故者任至一年內陳狀到考功一月內檢勘下太常禮院受牒後一月內定牒報考功毓德邱園節行特異無官及位卑者任所在長吏奏請仍許不拘年限未立節限以前合請諡未請者家在城者任六箇月內於所司申請家在城外者亦許至一年內申請立節限後如過限久全不請諡其中有善惡尤著可存勸誠請委考功訪察行實使請牒下太常禮院定諡庶使善必見稱惡無幸免都省奏伏準太常博士李虞仲奏凡官秩台得請諡者必先葬期請於考功牒送太常寺禮院與後一月內定諡者伏奉三月二十五日勅宜令尙書都省與考功及太常禮院更審條流明立節限聞奏者今與考功郎中蕭祐太常博士李虞仲等商議具條流節限如前勅旨依奏







已上奏取進止。每年量多少進取。餘並從本品授官。若滿三計至者。即一切聽加。自乾封已後。有泛階入五品三品。

永濟元年正月詔曰。比來文武官計至三品。一計至者。多未甄擢。再計至者。隨例必升。賢愚一貫。深乖獎勸。今後一計至已上。有在官清慎。材堪應務者。所司具狀錄奏。當與進階。若公正無聞。循默自守。及未經任州縣官。雖再經計至。亦不在加階之限。

萬歲通天元年七月四日制文。武官加階應入五品者。並取出身歷十三考已上。無私犯。進階之時。見居六品及七品已上。清官者。應入三品。取出身二十五考已上。亦無私犯。進階之時。見居四品者。自外縱計階應入。並不在進階限。其奇才異行。別効殊功者。不拘此例。至開元十一年二月五日勅。自今以後。泛階應入五品。以十六考為定。及三品。以三十考為定。其名賢宿德。及異跡殊狀。雖不逢泛階。或應遷改之次。年考與節限同者。亦以名聞。仍永為常式。至其月二十八日。內外官承泛階應入五品者。制出日。經三十考。見任四品官。本階正四品上。其考須先已申考訖。階須已授告身。其新考雖未校成。檢勘無勾留私犯。亦許通計為考。其殿中侍御史。補闕。詹事。司直。京兆河南府判司。太常博士。應入品。並同六品官例。

證聖元年。懷州獲嘉縣尉劉知幾上表曰。臣聞君不虛授。臣無虛受。授受無失。是曰能官。又曰。妄受不為忠。妄施不為惠。皆聖賢之通論也。惟漢世有賜爵一級。恩澤封侯。此乃曠古殊恩。千載一遇。非是頻煩。澤每歲常行者也。今皇家始自文明。迄於證聖。其間不過十餘年耳。海內具寮。九品以上。每歲逢赦。必賜階勳。無功獲賞。微俸實深。其蓋務當官。尸素尤衆。每論說官途。規求仕進。不希考第。取達。唯擬遭遇。便遷或言少一品。未脫碧衣。待一階方被朱服。遂乃早求笏帶。先辦衫袍。今日御則天門。必是加勳一轉。明日褒宣陽觀。多應賜給一併。既而如願果諧。依期必獲。得之者自謂己力。受之者不以爲慙。至於朝野宴樂。公私集會。緋服衆於青袍。象板多於木笏。望自今後。稍節私恩。使士林載清。人倫有敘。

聖歷二年三月制。有能通九經者。特授朝大夫。通三經已上者。進兩階。並隨材擢用。神龍元年八月二十一日勅。六品已上官。綠州縣改入上中下階。與元授不同者。宜依舊任考滿日。依本資選敘。不須改動者。開元三年八月十七日勅。官不濫昇。才無虛受。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左賢右戚。豈資於繆賞。駙馬都尉從五品階。受自先朝。頗虧前式。穠華甫降。紫艾先登。不循舊章。有紊彝典。宜遵古訓。以革濫弊。俾九族無私。千官有敘。自今已後。駙馬階宜依令式。仍借紫金魚袋。

大歷十三年正月。特加朝議郎守門下侍郎平章事。常袞九階。為銀青光祿大夫。貞元二年十月。庫部郎中知制誥張濂奏。伏准貞元元年十一月制。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者。臣謹詳制旨。本以三品已上。其階已貴。故賜爵。四品以下。其階未貴。故加階。伏緣請條。不標所限。司

封據品。通取職官。其有官是三品已上。階是四品已下者。遂以階敘階。又以官敘階。爵比於官。階等者受賜偏優。臣欲准狀。獲成。則慮於比濫。檢條破格。復無以依憑。官既隨用。則遷階乃累考方至。泛恩敘爵。理合從階。若許兼約職官。伏恐競為觀倖。臣今謹具賜爵例。如前。望為永式。勅旨依奏。

三年正月。中書舍人高參奏。准貞元二年十月勅。准制。三品已上。賜爵一級。並以三品階為限者。其有五品受賜者。並未標格限。所司檢勘不備。其貞元元年十二月制。五品已上。賜爵一級。亦請以五品為限。仍望為常式。依奏。

六年六月。吏部奏。准格。內外官承泛階應入五品者。制出日。須經一十六考。見任六品官。本階加正六品上。應入三品者。制出日。經三十考。見任四品官。本階加正四品上。自建中元年六月初。有特勅。諸道將士。准制加泛階。勳等。特許不檢勘注擬。其正員官不在此限。日後有司因循。以例破格。應試官敘。止不限官品。其中或官是九品。階稱朝議郎。或官是六品。階稱正議大夫。加一泛階。並入三品五品。伏以元勅。制令不檢勘。無不限官階之文。若以例制。成即階。遠格令。請別立條限。漸歸舊章。應將士兼試官敘。泛階奏。勅已到。令入三品者。於其勞勳。須有優獎。其官階相當。並請不限考數。檢當任一銜有實。許與結敘。其階高官卑者。請准格處分。

十年五月勅。諸軍功狀內。其判官等。既有年限。並諸色文資官。不合軍行。自今以後。更不得敘入戰功。其軍書記及孔目官等。亦宜准此。如有灼然功勳。可錄。任其狀奏聞。十二年四月。裴延齡自朝請大夫。特加銀青光祿大夫。十五年十二月勅。內侍省自今以後。高品官自身等。官至五品已上。合結朝散大夫等階。及准母妻合得邑號。并結階累勳階者。並宜當司應勳。具銜奏來。元和十三年六月。制書云。舊例皆云。三品以上。賜爵三品。為銀青光祿大夫。雲麾將軍已上。若職事官。雖是三品。散官四品以下。並不得敘爵。但有三品以上。散官。雖四品職事官。並合敘爵。其所敘爵。止於郡公。其郡公更蒙賜爵。即聽迴授。其國公及封王。並須特恩。不在敘限。其國公及封王。准賜爵。亦聽迴授。其制書中。有諸色職掌。臨時處分。其職掌。即不限高卑。准制便敘。有司更不得妄授。須三品階例。近日有司起請中。往往有言。其敘爵。須限職事三品官。此乃深昧典章。紊亂綱紀。其敘階。據制書舊例。四品已下。階。四品。謂正議大夫。忠武將軍。都不繫職事官。內外官敘三品者。皆須文武散官。至四品上。敘五品者。皆須文武散官。至六品上。如四品階。并是通議大夫。壯武將軍以下。六品階。承議郎。昭武副尉以下。雖制書中。累加散階。亦在不敘三品五品之限。如一制中。累加散階。亦不得先敘一階。至正議大夫。忠武將軍。朝議郎。昭武校尉。因續取制書中所賜。皆敘三品五品。永宜禁斷。如兩制書。日月相近。亦准前不得累敘。直須制書出時。以正議大夫。忠武將軍。朝議郎。昭武校尉。已成。方得敘三品。縱制書中有優勞。合加數階。入三品。



止於銀青光祿大夫。雲慶將軍。入五品。至於朝散大夫。游擊將軍。不在累敘。金紫光祿大夫。冠軍大將軍。以上階。並須特恩。不合累敘。其外命婦。封內外官母妻。各視其夫及子散官品令。不得約職事官品。文武五品階。為縣君。四品階。為郡君。三品已上階。為郡夫人。即止。其國夫人。須待特恩。不在敘例。如至郡夫人。又有制書賜封。即改為郡夫人。受新恩。履歷而已。

十三年六月。中書省奏。應敘錄將士。兼試官。加泛階入三品五品。伏准貞元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吏部所奏。具有科條。近日因循。多不遵守。遂名器具濫。昇進無章。須重申明。冀絕僥倖。自今已後。應敘錄入五品三品階者。並請准前勅處分。其正三品以上階。准格式。須有特恩。不在用考累敘之限。從之。

會昌四年正月。內侍省奏。內侍省敘階長定格。著紫供奉官。及衛內有賜紫官。敘階不得過金紫光祿大夫。著緋供奉官。及衛內有賜緋官。敘階不得過正議大夫。著綠供奉官。及衛內有賜綠官。敘階不得過朝議郎。勅旨。內侍省官敘階。起今以後。宜依前件。其會昌二年四月。准制合與擬階者。便依此處分。其衛內無賜緋官。先授朝散大夫以上階者。宜令仍舊。不得即與改轉。以後如有特恩。勅別宣與改轉者。即不在此限。永為定規。

用廢

景龍二年七月七日。皇后表請。諸婦人不因夫子而加邑號者。許同見任職事官。聽子孫用廢。制令施行。開元四年十二月。勅。諸用廢出身者。一品子。正七品上。二品子。正七品下。正三品子。從七品上。從三品子。從七品下。正四品子。正八品上。從四品子。正八品下。正五品子。從五品上。從五品及國子。從八品下。三品以上廢曾孫。五品以上廢孫。孫降子一等。曾孫降孫一等。贈官降正官廢一等。死王事者。與正官同。散官同職事。若三品帶勳官者。即依勳官廢。四品降一等。五品降二等。四品五品帶勳官者。不在廢曾孫之限。郡縣公子。准從五品廢。縣男已上。降一等。勳官二品子。又降一等。即二王後子孫。准正三品廢。戶部格勅。應用五品以上官廢者。須相銜。告身三道。若歷任官少。據所歷任。勤如申送人。色有假濫者。州縣長官。上佐判官。錄事參軍。並與下考。仍聽人糾告。每告一家。賞錢五十千。錢出廢人及與廢家。

天寶三載九月二十七日。詔。頃敘功勞。累增勳級。上柱國外。許及周親。是謂賞延。載榮宗族。週充賜物。匪厚朝恩。其准格上柱國外。有餘勳無周親。折給賜物。宜停。仍永為常式。六載正月十二日。敕。文。內外文武官。五品已上官。父祖無資廢者。其所用廢。宜同子孫用廢之例。

大中十四年十二月。鄭薰為吏部侍郎。時有德音。官階至朝散大夫。許封贈。至正議大夫。廢一子。至光祿大夫。門設樂。載一日。內侍省高品。以階至正議。請廢子。仍較大歷中。魚朝恩舊例。薰批曰。正議大夫。誠宜廢子。比同高品。不拘此例。自是無復請者。

考上

武德二年二月。上親閱羣臣考績。以李綱孫伏伽為上第。上初受禪。以舞人安叱奴為散騎侍郎。綱上疏論諫。伏伽亦諫。虞獻琵琶弓箭者。及請擇正人為太子。諸王師友。皆言詞激切。故皆陟其考第。以旌寵之。貞觀三年。尚書右僕射房元齡。侍中王珪。掌內外官考。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奏其不平。巡按勘問。王珪不伏。舉按。上付侯君集推問。秘書監魏徵。奏稱。必不可推鞠。且元齡王珪。國家重臣。俱以忠直任使。其所考者。既多。或一人兩人。不當終非有阿私。若即推鞠此事。便不可信任。何以堪當重委。假令錯謬有實。未足虧損國家。窮物若虛。失委大臣之體。且萬紀比來。恆在考堂。必有乖違。足得論正。當時鑒見。初無陳說。身不得考。方始糾彈。徒發在已。曷怒。非是誠心為國。無益於上。有損於下。所惜傷於治體。不敢有所阿為。遂釋不問。

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臣竊見流內九品已上。令有等第。而自比年。入多者不過中上。未有得上下以上考者。臣謂令設九等。正考當今之官。必不施之於異代也。縱朝廷實無好人。猶應於見在之內。比較其尤善者。以為上第。豈容皇朝之士。遂無堪上下之考者。朝廷獨知貶一惡人。可以懲惡。不知褒一善人。足以勸善。臣謂宜每年選天下政術尤最者。一二人為上上。其次為上中。其次為上下。次為中上。則中人以上。可以自勸。

十一年正月十五日。勅。散位一切。以門廢結階品。然後依勞進敘。凡入仕之後。遷代則以四考為限。四考中。中進年勞一階。每一考上中。進一階。一考上上。進二階。五品已上。非特恩。刺史無進階之令。上元二年。大理寺丞狄仁傑。考中上。考使尚書左僕射劉仁軌。以新任不錄。大理卿張文瓘。稱獨知理司之要。仁軌乃擬問公斷。幾何獄。文瓘曰。歲竟。凡斷一萬七千八百人。仁軌乃擢為上下考。

三年。滕王元嬰為全州刺史。頗縱驕逸。動作無度。高宗書戒之。極為至切。又勅之曰。朕以王骨肉至親。不能致王於理。今書王下下考。以愧王心。開耀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勅。縣令有聲績可稱。先宜進考。員外郎。侍御史。京兆河南判司。及自餘清望官。先於縣令內簡擇。

開元三年正月五日。勅。內外官考滿。所司預補替人。名為守闕。特宜禁斷。縱後有闕。所由不得令上。其年六月八日。勅。刺史能否。郎官御史出日。較量殿最。定為五等。奏聞。考集日。考使與左右丞戶部長官。重詳覆類例。考限內錄奏。以憑升黜。四年四月七日。勅。選人既多。比銓注過謝了。皆不及考。遂使每年一年選人。即虛破一年闕。在於公私。俱不利。便自今已後。官人初上年。宜聽計年終。以承滿一百日。許其成考。仍准遷考例。至來年考時。併校。永為常式。



十四年御史大夫崔隱甫充校外官考事。舊例皆委參問。經春未定。隱甫召天下朝集使。一時集省中。一日校考使畢。時人伏其敏斷。

十七年三月。中書舍人張均。其父左丞相說。校京官考。時注均考曰。父教子忠。古之善訓。祗奚舉午。義不務私。至如潤色。王言。章施帝道。載參墳典。例絕常功。恭聞前烈。尤難信任。豈以嫌疑。敢撓綱紀。考以上下。又刑部尚書盧從愿。頻年充校京官考使。中丞宇文融承恩用事。以檢戶口功。本司校上下考。從愿抑不與之。頗以為恨。遂密奏從愿廣占良田。至有百頃。上嘗擇宰相。有薦從愿者。以此遂寢。

十八年勅。京官考滿帶祿。選有本司要籍。奏留請不用闕者。所有選數。不須與成勞。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勅。諸州考使六品已下。朔望日朝。宜准例賜食。

二十八年三月二日勅。先是。內外六品應補授官。四考滿待替為滿。是日制令。以歲為滿。不待替。縣令知倉庫供奉伎術及充綱領等。不在此限。至其年十二月十六日勅。內外六品已下官。依舊待替。其無替者。五考滿後停。

天寶二年八月五日考功奏。准考課令。考前釐事。不滿二百日。不合成考者。釐事謂都論在任日。至考時有二百日。即成考。請假停務。並不合破日。比來多不令文。以為不入曹局。即為不釐事。因此破考。臣等參量。但請俸祿。即同釐事。請假不滿百日。停務不至解免。事須卻上其考。並合不破。若有停務逾年。不可更請祿料。兼與成考。勅旨從之。

八年正月二十三日勅。所校內外官考。准令。京官正月三十日進單數。二月三十日進挾名。外官二月三十日進單數。三月三十日進挾名。自今以後。並了日一時挾名。不須更進單數。至六月七日。吏部侍郎李彭年奏。准例。出身已來。至合檢覆中間。已敍五品。勘責皆有所憑。今重檢尋。恐為煩擾。如曾經勘責。敍成者。請從五品以下。勘檢其五品已前。但勘考數足。即為進敍。勅旨依。

乾元二年二月。御製郭子儀。李光弼。苗晉卿。李麟。李輔國考辭。寶應元年十月。吏部奏。准今年五月勅。州縣官自今已後。宜令三考一替者。今數州中解。疑三考後復。待替到為復。便勒停請處分者。今望令已校三考官。待替到。如替人不到。請校四考後停。二年正月。考功奏。請立京外按察司。京察連御史臺。分察使外察。連諸道觀察使。各訪察官吏善惡。其功過稍大。事當奏者。使司案成便奏。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具狀報考功。其功過雖小。理堪懲勸者。按成即報考功。至校考日。參事跡以為殿最。閏月。考功又奏。內外員外郎官等。除合在定數外。准勸並任其所適。既不入曹。無憑檢考。比來或有申者。即與見在同奏。檢勘之時。成破不一。文案混雜。條流未明。臣等商量。望請自今以後。內外文武員外同正及試官。除合在任外。一切不在申校之限。並聽從授日計考。准中中例。敍用從之。

大歷十三年正月勅。捉獲造偽及光火強盜等賊。合上考者。本州府當申刑部。建中初。嚴震為興鳳兩州團練使。理行為山南第一。特賜上下考。封鄖國公。二年六月。門下侍郎平章事盧杞奏。准六典。中書舍人給事中充監中外官考使。依奏。至三年閏正月。復置監考使。

貞元元年九月。以刑部尚書關播。吏部侍郎班宏。為校內外官考使。其年十二月勅。六品以下。本州中中上考者。納銀錢一千文。市筆墨朱膠等者。元置本五分生利。吏部奏。見有餘。自今以後。其外官京官考錢。並請勸停。依奏。

二年九月。考功奏。校京官外官考使。准舊例。差定開奏。勸其校考使宜停。其考課付所司。准式校定。三年三月詔。以停減天下官員。其停官計日成考。兩考者。准舊成資。准常式。兩考以下。至來年五月三十日處分。

四年正月勅。九品已上正員。及額內官得替者。委諸長吏聞薦。見任者三考勸停。七年八月。考功奏。准考課令。諸司官皆據每年功過行能。定其考第。又准開元天寶以前勅。朝官每司有中上考。亦有中中考。自三十年來。諸司並一例中中上考。且課績之義。不合雷同。事久因循。恐廢朝典。自今以後。諸司朝官。皆須據每年功過行能。仍比類格文。定其升降。以書考第。不得一例中中上考。應諸司長官書考不當。三品已上。其銜牒上中書門下。四品已下。依格令。各准所失。輕重降考。是月。考功又奏。准諸司官皆據功過定其考等。自至德後。一切悉中中上考。今請復其能。否以定升降。從之。自諫議大夫。給事中。郎官。有書中中考者。尚書左丞趙憬。言。前薦果州刺史章誕。坐贓廢。請降其考。校考使吏部尚書劉滋。以儆能言。其過。奏中上考。

其年十二月。校外官考使奏。准考課令。三品以上官。及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考。並奏取裁。注云。親王及大都督亦同。伏詳此文。則職位崇重。考績褒貶。不在有司。皆合上奏。今緣諸州觀察。刺史。大都督府長史。及上中下都督都護等。有帶節度使者。方鎮既崇。名禮當異。每歲考績。亦請奏裁。其非節度觀察等州府長官。有帶察省官者。請不在此限。

八年七月。班宏遷刑部侍郎。兼京官校考使。時右僕射崔寧。兵部侍郎劉迺。上下考。宏正議曰。今夷荒靖難。專在節制。尺籍伍符。不校省司。夫上多虛美之名。下開趨競之路。上行阿容。下必朋黨。因削去之。迺謝之曰。迺雖不敏。敢掠一美。以儆二罪乎。

其年十月。以刑部尚書劉滋。為校外官考使。吏部侍郎杜黃裳。為校京官考使。給事中李巽。宜監京官考。中書舍人鄭珣。宜監外官考。

九年七月。制縣令以四考為限。無替者宜至五考。

十年二月。刑部奏。准建中元年正月十七日勅。諸州府五品已上正員。及額內上佐。宜四考停。其左降官。



不在此限者。五品不降。既不許停職。六品已下。未復資已。經四考者。未量移。聞其祿料伏。雖亦許准給。勅旨。祿料宜准天寶六載七月十四日勅處分。餘依常式。十四年六月。盧邁自司門郎中遷右諫議。累上表言時事。轉給事中。屬校定考課。邁固讓。以授官日近。未敢。不敢當上考。時人重之。

元和二年五月。中書門下舉今年正月勅文。上言。國家故事。於中書置員簿。以序內外。庶官。爰自近年。因循遂廢。清源正本。莫急於斯。今請京常參官五品已上。前資見任。起元和二年。量定考數。置員簿。應諸州刺史。次亦府少尹。次亦令。諸驛令。五府司馬。及東宮官。除左右庶子。王府官。四品已下。並請五考。其臺官。先定月數。今請侍御史滿十三月。殿中侍御史滿十八月。監察御史。依前二十五箇月。與轉三省。官並三考外。餘官並四考外。其文武官。四品已下。並五考。商量與改。尚書省。四品已上。餘文武官。三品已上。緣品秩已崇。不可限以此例。須有進改。並臨時奏聽進止。其權知官。須至兩考。然與正授。未經正授。不得用權知官。資改轉。其中緣官。關要人。及緣事。須有移者。即不在常格。敘邊之限。諸道及諸司副使。行軍司馬。判官。參謀。掌書記。支使。推官。巡官等。有勅充職。掌帶檢校。五品已上。官及臺省官。三考與改轉。餘官四考與改轉。

元和七年勅。諸司府參佐。檢校試官。從元授官。月日計。如是五品已上。官及臺省官。經三十箇月外。任與改轉。餘官。經二十箇月。奏改轉。若是未經考使。有故事及停替官。本限之外。更加十箇月。即任申奏。十四年十二月。考功奏。自今以後。應注考狀。但直言某色行能。某色異政。某色樹置。某色勞効。推斷某色。獄。糾舉某色事。使書善惡。不得更有虛美。開言。其中以下考。亦各言事狀。然注考。並不得失於褒貶。如違據所失。輕重。准令降考。官考。又奏。自今已後。其有政能卓異。清苦絕倫者。不在止於上下考限。依奏。又奏。據寶應二年勅。御史臺分察使。及諸道觀察使。訪察官吏善惡功過。稍大事。當奏聞者。每年九月三十日。具狀報考功。至校日。參驗事跡。以為殿最。伏以近日功過。都不見牒報。今後諸司。不申報者。州府本判官。便與下考。在京諸司。追節級糾處。本判官勅課。日並事大小。黜陟勅旨。從之。十五年。刑部郎中。權判考功。馮宿。宰相及三品已上。官。故事。內校。遂別封以進。翰林學士。職居內署。事莫能知。請依前書上考。諫官。御史。亦請仍舊。並書中上考。長慶元年正月。考功員外郎。李渤。書宰相等下考。太和六年七月勅。今後諸州。五品長馬。權知者。權知正授。通計六考。滿停。其勅留官。未滿六考。停給課料者。准此卻給。

唐會要卷八十二

考下

大中五年。吏部奏。准今年選格。節文。經考停罷者。一選集。准舊格。兩選集。今據格文。一選即當年許集。其京官及外官。如有假故官人等。請准舊格。前兩選集。勅旨。宜依。如是別勅除替。及非因假故者。即許一選集。

六年七月。考功奏。近年諸州府及百司官長。所書考第。寮屬。並不得知。升黜之間。莫辨當否。自今已後。書考後。但請勅名牒於本司。本州。懸于本司。本州之門三日。其外縣官。則當日下縣。如有升黜不當。便任披陳。其考第。便須改正。然後得申省。如勸覆之後。事無乖謬。則論告之人。亦必懲殿。又准考課令。凡官人申考狀。不得過兩紙。三紙。刺史縣令。至於賦稅畢集。判斷不滯。戶口無逃散。田畝守常額。差科均平。靡宇修飾。館驛如法。道路開通。如此之類。皆是尋常職分。不合計課。自今後。但云所勾當常行公事。並無敗闕。即得准職分。無失。及開田招戶。辨獄雪冤。及新置之事。則任錄其事。由申上。亦須簡要。不得繁多。又近年以來。刺史皆自錄課績。申省。於街者。則張皇其事。謙退者。則緘默不言。自今已後。其巡內刺史。請並委本道觀察。使定其考第。然後錄申本州。不得自錄課績。申省。又州府申官人。覆得冤獄。書殊考者。其元推官人。



多不懲殿或云書考日當書下考至時又不提舉請自今以後書辨獄官人殊考日便須書元推官下考

如元推官自以為屈任經廉使及臺省陳論其官人先有殿犯官長斷云至書考日與下考者如至時不

舉其本州判官當書下考其所申到下考省司校其所犯如與令式相符便校定申奏至勅下時後並須

各陳州州又近日諸州府所申奏錄課績至兩考三考以後皆重其從前功課申省以冀褒升省司或檢

勸不精便有僥倖自今以後不得輒更其從前功績申上又近日諸州府所申考解皆不指言善最或漫

稱考秩或廣說門資既乖令文實為繁弊自今以後如有此色並請准令降其考第又准考課令在中上

以上每進一等加祿一季中中者守本祿中下以上每退一等奪祿一季准令以此勸懲事在必行近年

以來與奪幾廢或有申請之處則言無本色可支徒掛簿書實無給與今按倉庫令諸給糧祿皆以當處

正倉充無倉之處則申省隨近有處支給又無者聽以稅物及和雜屯收等物充令式昭然不合廢廢自

今以後每省司校考舉符牒到州後仰當時便具升降與奪事由申請如違令式不舉明者其所由官請

奪俸祿一季其已去任官追奪祿事并請准令式處分又准考課令官人因加戶口及勸田農并緣餘功

進考者于後事若不實縱經恩宥其考皆從追改追改之事近皆不行自今以後并請准令式處分其因

此得官者仍請追奪又諸道所申考解從前十月二十五日到都省都省開拆郎官押尾後至十一月末

方得到本司開拆多時情故可見自今以後伏請准兩曹及禮部舉選解例直送當司開拆又從前以來

應得考之人並給考牒以為憑據近年考使容易給牒不一或一人考牒數處請給或數年之後方始請

來自今以後校考勅下後其得殊考及上考人省司使據人數一時與修寫考牒請准吏部告身及禮部

春關牒每人各出錢收贖其得殊考者出一千文上考者出五百文其錢便充寫考牒紙筆雜用以前件

事條等或出於令文或附以近勅酌情揣事不至乖張謹並條例進上伏乞宣付中書門下請更參詳苟

裨至公乞賜收采仍請三年一度准舉選格例修定頒下勅考功所條流校考公事頗謂詳悉唯一件難

便允從近日俗尚於能人少廉恥若牒門許其論告則自此必長紛爭當否之間固有公議其一件宜落

下餘依奏

咸通十四年考功員外郎王徽以舊例考簿上中下字朱書吏緣為奸多有措改請以墨書從之

冬薦

貞觀五年六月十一日勅准貞觀四年正月一日制春秋舉薦官中書門下奏常參官八品以上外官五

品以上正員及額內得替並傳薦其使下郎官御史丁憂廢省官在外者望委諸道觀察使及州府長史

其在京城委中書門下尚書省御史臺常參清官并諸使三品已上左右庶子詹事少卿監司業少尹諭

德國子博士長安萬年縣令著作郎中允中舍秘書太常丞贊善洗馬等每年一度開薦至六年十二月

一日勅自今以後王府官宜停薦其見任宰相及勳臣子弟亦不須舉人至八年每冬薦官比來所舉人

數頗多自今以後中書門下兩省御史臺五品已上尚書省四品已上諸司省三品已上應合舉人各令

每人薦不得過兩人餘官不得過一人准前勸處分至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每年冬薦官吏部准式

檢勘或成者宜令諸司尚書左右丞本司侍郎引試都掌訪以理術兼商量時務狀考其理識通者及考

第事跡定為三等并舉主姓名錄奏試日仍令御史一人監試

貞元十一年正月勅本置冬薦務在得人自今以後所薦官考試奏入上等人如無他故者准前勸類例

處分其下等人有司便以時罷退任待他年重薦如情願同吏部六品以下選不合得留人例請授遠使



中庫官各一人或尉假故即公事廢闕請各更置一人其吏部行內考功司封司勳庫郎中仍請兩人分掌臨時事故即勅通知奉勅宜依至貞元八年十一月九日吏部侍郎杜黃裳奏以前資官充專知既無俸料頗亦艱辛請入庫日使依資與官仍許四周年不用闕奉勅前資官未有功勞不合改轉既無俸料又慮艱辛入庫之日宜與同類官

貞元八年閏十二月給事中徐岱中書舍人奚陟高郢等奏比來甲勅祗下刑部不納門下省甲庫如有失落無處檢覈今請准制勅納一本入門下甲庫以憑檢勅勅依奏

十年三月八日司封奏當司勳考功勅甲庫同一專知官先無庫印今請鑄造仍以封勳考甲庫印六字為印文從之

十三年正月開播選給事中舊例請司甲庫皆是胥吏掌知為弊頗久播始建議並以士人知之至今稱當

元和八年五月吏部侍郎楊於陵奏臣伏以銓選之司國家重務根本所繫在于簿書承前諸色甲勅等緣歲月滋深文字凋缺假冒濫難於辨明因循廢闕為弊甚若據見在卷數一時修寫計其功直煩

費甚多竊以大歷以前歲序稍遠選人甲歷磨勘漸稀其貞元二十一年以後勅旨尚新未至訛謬縱須倫理請待他時臣今商量從大歷十年至貞元二十年都三十年其間出身及仕宦之人要檢覆者多在此限之內且據數修寫冀得精詳今冬選曹便獲深益其大歷十年向前甲勅請待此一件修畢續條貫

補緝臣內省庸薄又忝選司庶效涓埃以裨朝典謹具量補年月及應須差選官吏并所給用紙筆雜功費用分析如前勅旨依奏

太和三年四月勅甲庫官舊例初入授同類官考滿去職則與依資改轉此事參差有優有屈今宜同並諸色職事帶正員官者准寶曆二年十一月九日勅處分其改轉亦同前件如已在甲庫授官者即聽且依舊勅處分

五年六月勅應選人及冬集人于案門下省檢勅畢後比來更差南曹令史收領卻納門下甲庫在於公事頗甚勞擾自今以後請勅吏部過選院本令史便自分付甲庫以備他年檢勅仍請門下省勅甲庫令史每過選時常加檢點收拾明立文案據官吏等遞相分付不得妄有破除南曹申請之時如有稱失落

欠少本令史及專知官請准檢報措抹違越條例處分

九年十二月勅中書門下吏部各有甲庫歷名為三庫以防濫濫如聞近日諸處奏官不經所司檢尋未免奸偽起今已後諸司諸使諸道應奏六品以下諸色人稱舊有官及出身請改轉并請授官可與商量

者除進士登科眾所聞知外宜令先下吏部中書門下三庫委給事中中書舍人吏部格式郎中各與本甲庫官同檢勅具有無申報中書門下審無異同者然後依資進擬如諸司諸使諸道奏論不實以無為

甲庫官同檢勅具有無申報中書門下審無異同者然後依資進擬如諸司諸使諸道奏論不實以無為

有臨時各重加懲罰

當直

故事尚書省官每一日一人宿直都司執直符轉以為次諸長官應通判者及上佐縣令不直凡內外官日出視事午而退有事則直官省之務繁者不在此限

故事尚書左右丞及秘書監九寺卿少府監將作監御史大夫國子祭酒太子詹事國子司業少監御史中丞大理正外官二佐已上及縣令准開元式並不宿直

貞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勅文武官妻媿月免宿直左衛大將軍李大亮餽太子右率衛工部尚書身居三職宿衛兩宮並宿直太宗勞之日至公宿直致無安臥

天册萬歲元年三月令宰相每日一人宿直其後與中書門下官通直至開元二年姚崇為紫微令紫微官直次下讓宰相崇以年位已高特亦違直其次省官多不從所由吏數持直符詣之崇題其符曰告直

令吏遣去又來必欲取人有同司命老人年事給終不擬當諸官歡笑不復逼以直也至十一年停宰相當直

景龍三年九月蘇瓌拜右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與中書舍人顧聯事奏請出為外官遂進秘書監御筆批云僕射不館中書蘇瓌不改也明日固讓上曰欲得卿長在中書遂與父聯事通直

開元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是中書舍人梁昇卿私忌二十日晚欲還即令傳制報給事中元彥沖令宿衛會彥沖已出昇卿至宅令狀報彥沖以旬假與親朋聚宴醉中詬曰汝何不直昇卿又作書報云明辰

是先忌比往復日已暮矣其夜有中使齎黃勅見直官不見迴奏上大怒出彥沖為邢州刺史因新昌公主進狀申理公主即彥沖甥張瓘之妻云元不承報此是中書省之失由是出昇卿為冀州刺史

貞元元年正月給事中袁高既宿直時盧杞由新州司馬移吉州長史是日上命為驄州刺史高既宿直當草札制遂執以謁宰相盧輪劉從一曰盧杞作相三年矯誣陰賊退棄忠良朋附者咳唾登青雲睚眦

者頗盼擠溝壑致使變輿播越天下瘡痍皆杞之為也幸免族誅已為漏網若更移郡秩恐失天下之望今相公執奏之事尚可救翰從一皆杞所引用不從高之言遂命舍人草制及詔出高又執之不下仍上

奏盧杞為政極惡窮兇六軍將校頗食其肉百辟卿士嫉之若讐疏未納明日諫官陳京趙需裴佖宇文炫盧景亮張薦等上疏上良久謂曰若與盧杞刺史太優與上佐可皆曰可遂追杞驄州制翌日上遣中

使宣慰高云朕徐志卿言深覺愜當依卿所奏

會昌四年三月御史臺奏今月三日左右金吾仗當直將軍烏漢正季珩並不到准會昌三年二月四日勅比來當日多歸私第近晚方至本仗宿直事頗容易須有提撕今日以後晝日並不得離本仗縱有公

事期集當直人亦不得去仍令御史臺差朝堂驅使官覺察如有違者錄名聞奏勅旨宜各罰一月俸



休假

貞觀元年十月少府監奏丞閣立德妹喪准令假給二十日立德專知羽儀其作未了請止給三日上曰同氣之情義不可奪自喪亂以來風俗弛壞宜特敦獎命依次令給假差人代之

永徽三年二月十一日上以天下無虞百司務簡每至旬假許不視事以與百僚休沐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勅高祖大武皇帝既開洪業不可限以常禮忌日特宜廢務

太極元年四月勅遊客官子弟勸還本貫十日外杖一百居停同罪須親問即陳牒給假發遣

開元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勅諸州千秋節多有聚會頗成糜費自今已後宜聽五日一會盡其歡宴餘兩日休假而已任用當處公廩不得別有科率至寶應元年八月三日勅八月五日本是千秋節後改爲天長節舊給假三日其前後一日假權停至九月一日勅天成地節准乾元元年九月一日勅休假三日望准八月三日勅前後日權停

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勅寒食清明四日爲假至大歷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勅自今已後寒食通清明休假日至貞元六年三月九日勅寒食清明宜准元日節前後各給三日

二十五年正月七日勅自今已後百官每旬節休假不入曹司至天寶五載五月九日勅頃自宴賞已放入朝節假常參未聞申命公私協慶千年一時自今已後每至旬假休中書門下及百官並不須入朝亦不須集

其年正月內外官五月給由假九月給授衣假分爲兩番各十五日其由假若風土異宜種收不等通隨使給之

天寶四載六月十四日勅頃以鄉閭侍丁優給孝假官吏等仍科雜役天寶初已遣優給如開比來乃差征鎮豈有捨其輕而不恤其重放其役而更苦其身眷言及此良用恤然自今後將侍丁孝假不須差行

五載二月十三日中書奏大聖祖以二月十五日降生請同四月八日佛生之時休假一日陳希烈奏

大歷四年七月十三日勅七月十五日前後各一日宜准舊例休假

貞元五年四月十五日勅四月十九日降誕之辰宜休假一日

二十一年五月御史臺奏伏准承前舊例諸司三品以上長官請假滿日正衙參見其餘品秩卑自有本司官長不付于正衙參假去年六月侍御史竇羣奏令尚書省四品中書門下御史臺五品同三品例正衙參假訖既失舊章又煩聖聽今請准例三品以上假滿日正衙見如有遠越請准乾元元年三月勅每犯奪一月俸依奏

元和元年八月御史臺奏新授常參官在城未上及在外未到假故等准令式職事官假滿百日即合停解其未上官等並無正文或滿百日無憑舉奏自今已後如有在城授官疾病未上者在外授官勅到後

計水陸程外滿百日者並請停解從之

四年四月貶沈遂爲泉州參軍徐肇爲建州參軍二人爲率府掾各請濱州愛州婚姻假御史臺奏州皆萬里之外量其秩滿猶有假程請量黜以懲慢易

七年十一月勅自今後遇朝朝日中書門下宜同假日不須入

長慶二年四月御史臺奏檢校司空兼太子少傅嚴綬疾病假滿百日合停勅嚴綬年位俱高須加優異宜依舊秩未要舉停

其年六月右金吾衛大將軍郭縱疾病滿百日上以仲舅許未停官

太和八年九月御史臺奏文班常參官舊例每月得請兩日事故假今許請三日仍不得在盡入衆集并頭朝等日一品二品官如合朝不朝及盡入衆集不到臨朝時請假等並請假舊例每季終仍具請事故假日錄狀聞奏兼申中書門下文武常參官每月終比校其中請事故假多人三品六品各罰兩人四品五品人數稍多各罰三人請各奪一月俸如合罰人數稍多即從下罰亦不過兩三人及三人如實疾患已連請假十日以上爲衆所知不在此限每至次月具狀申中書門下文武常參應請其年喪假者除准式假滿連許請三日事故假仍五個月內每朔望日各許請事故假一日其大功喪假者准式假滿連許請事故假兩日仍三個月朔望日各許請事故假一日勅旨依奏

會昌元年二月勅二月十五日元元皇帝降誕之日宜爲降聖節休假一日

二年十二月御史臺奏應諸司六品以下官請外州婚禮周親以上侍省等假節目應當司牒諸司諸州府及節度使觀察使度支鹽鐵監院等節目伏以前後勅文非嚴切致茲輕犯蓋未必行臣等今稍重科條庶令知懼勅旨依奏

大中四年正月制設官分局各有主張具于公貴辦斯切諸州府及縣官到任已後移請遠假或言周親疾病或言將赴婚姻令式假名長吏難爲止抑遂使本曹公事併委比廳手力俸錢蓋爲已有勤勞責罰則在他人須有條流俾其兼濟其諸州府縣官請出界假故一月以下即任權差諸應通判一月以上即勾當留官例其課料等據數每貫剋二百與見判案官

咸通十四年正月御史中丞韋纘奏應諸州刺史除授正衙辭謝後託故陳牒請假實爲容易自今後如實有故爲衆所知者三日外不在陳牒之限應內外蔭官入京後合更朝謝如遇假日且合在都亭驛近日多請假便歸私家既犯條章頗乖禮敬自今已後望准故事如未朝謝須於都亭驛俟日如遠越臺司糾勅從之

醫術

武德中關中多背蒸病得之必死遞相染著許允宗每療皆愈或曰公醫若神何不著書以貽將來允宗



答曰。醫乃道也。在人思慮。有脈候幽微。苦其難別。意之所解。口莫能宣。古之名手。惟是別脈。脈既精別。然後識夫病之源。藥有正相當者。惟須單用一味。直攻彼病。藥力既純。病即可愈。今人不能別脈。莫識病源。以情臆度。多用藥味。譬之於獵。不知兔處。多發人馬。空廣遮圍。或冀一人偶然逢也。如此療病。不亦疎乎。脈之深遠。既不可言。故不能著述。甄權者。貞觀中。年百餘歲。太宗幸其第。賜以几杖。撰脈經針方明堂人形圖。其弟立亦達醫術。撰本草音義七卷。古今錄驗方五十卷。

貞觀三年九月十六日。設諸州治醫學。至開元十一年七月五日。詔曰。遠路僻州。醫術全無。下人疾苦。將何恃賴。宜令天下諸州。各置職事醫學博士一員。階品同於錄事。每州本草及百一集驗方。與經史同時。至二十七年二月七日。勅。十萬戶已上州。置醫生二十人。十萬戶以下。置十二人。各於當界巡療。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右衛率府長史王元策。奉使天竺。得方士那羅邇婆寐。自言壽二百歲。云有長生之術。上頗信之。深加禮敬。館之金廳門內。造延年之藥。竟不就。放還。死於長安。

顯慶二年。右監門府長史蘇敬。上言。陶宏景所撰本草。事多舛謬。請加刪補。詔令檢校中書令許敬宗。太常寺丞呂才。太史令李淳風。禮部郎中孔志約。尚藥奉御許崇。并諸名醫等二十人。增損舊本。徵天下郡縣所出藥物。并書圖之。仍令司空李勣總監定之。并圖合成五十五卷。至四年正月十七日。撰成。及奏上。問曰。本草行來自久。今之改修。何所異也。于志寧對曰。舊本草是陶宏景合神農本草及名醫別錄而注解之。宏景僻在江南。不能遍識藥物。多有紕謬。其所誤及別錄不書。四百有餘種。今皆考而正之。本草之外。新藥行用有效者。復百餘種。今附載之。此所以為勝也。上稱善。詔藏于秘府。

三年。詔徵太白山人孫思邈。至居於鄠陽公主廢府。時年九十餘。視聽不衰。慮照鄰。宋令文。孟詵皆執師贊之禮。照鄰嘗問曰。名醫愈疾。其道何也。思邈曰。吾聞善言天者。必資之于人。善言人者。亦本之於天。天有四時五行。日月相推。寒暑迭代。其轉運也。和而為雨。怒而為風。散而為霧。凝而為霜。雪。張而為虹蜺。此天地之常數也。人有四肢五臟。一覺一寐。呼吸吐納。精氣往來。流而為榮衛。彰而為氣色。發而為音聲。此人之常數也。陽用其形。陰用其精。天人之所同也。及其失也。蒸則生熱。否則生寒。結而為癆。滯而為癰疽。奔而為喘。渴而為焦枯。診發乎面。變動乎形。推及天地。則亦如之。故五緯盈縮。星辰錯行。日月薄蝕。宇彗流飛。此天地之危診也。寒暑不時。此天地之蒸否也。石立土踊。此天地之瘤贅也。山崩地陷。天地之癰疽也。衝風暴雨。天地之喘乏也。雨澤不降。川瀆涸竭。天地之焦枯也。良醫導之以藥石。救之以鍼劑。如聖人和之以德。輔之以人事。故身有可愈之疾。天地有可消之災。通乎數也。照鄰曰。人事如何。思邈曰。膽欲大而心欲小。智欲圓而仁欲方。照鄰曰。何謂也。思邈曰。心為五臟之君。若以恭慎為主。故心欲小。膽為五臟之將。將以果決為務。故膽欲大。智者動象天。故欲圓。仁者靜象地。故欲方。詩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謂小心也。糾糾武夫。公侯干城。謂大膽也。傳曰。不為利回。不為義疚。仁之方也。易曰。見幾而

作。不俟終日。智之圓也。照鄰又曰。養性之要何也。思邈曰。天道有益缺。人事多屯厄。苟不自慎。而能濟於屯厄者。未之有也。故養性之士。先知自慎。自慎者。以憂畏為本。經曰。人不憂畏。大威至矣。憂畏者。生死之門。存亡之由。禍福之本。吉凶之元也。故士無憂畏。則仁義不立。農無憂畏。則稼穡不滋。工無憂畏。則規矩不設。商無憂畏。則貨殖不盈。子無憂畏。則孝敬不篤。父無憂畏。則慈愛不著。臣無憂畏。則勤庸不立。君無憂畏。則社稷不安。故養性者。失其憂畏。則心亂而不理。形躁而不寧。神散而氣越。志蕩而意昏。應生者死。應存者亡。應成者敗。應吉者凶。夫憂畏者。猶水火不可暫忘也。人無憂畏。子弟為勁敵。妻妾為寇讎。是故太上畏道。其次畏天。其次畏物。其次畏人。其次畏身。憂於身者。不拘於人。畏於天者。不危於人。畏於己者。不制於彼。慎於小者。不懼於大。戒於近者。不悔於遠。能如此者。水行蛟龍不能害。陸行虎兕不能傷。五兵不能及。疫癘不能染。讒賊不能謗。毒螫不能加。善知此者。則人事畢矣。照鄰自傷。懼仕之年。而嬰沉痾。乃作制製樹賦。以備受之不測也。至四年。思邈授承務郎直尚書局。

開元十一年九月七日。親製廣濟方。頒示天下。天寶五載八月。勅。朕所撰廣濟方。宜令郡縣長官。選其切要者。錄于大版上。就村坊要路榜示。仍委採訪使。勾當。無令脫錯。乾元元年二月五日。制。自今已後。有以醫術入仕者。同明經例處分。至三年正月十日。右金吾長史王淑奏。醫術請同明法選人。自今已後。各試醫經方術策十道。本草二道。脈經二道。素問十道。張仲景傷寒論二道。諸雜經方義二道。通七以上。留。已下放。又尚食藥藏局。請同典膳局。太醫署。請同大藥署。貞元二年九月。山人鄧思齊。獻威靈仙草。出商州。能愈衆疾。上于禁中試用。有效。令編附本草。授思齊太醫丞。

八年八月。加殿中省侍御醫藥藏局丞。仍令侍御醫及尚藥直長藥藏郎。並留授翰林醫官。所司不得注擬。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上親製貞元廣利方五卷。頒于州府。至三月十五日。勅。貞觀初。諸州各置醫博士。開元中。兼置助教。簡試醫術之士。申明巡療之法。比來有司。補擬。雖存職員。藝非專精。少堪施用。緝思收守。實為分憂。委之採擇。當悉朕意。自今已後。諸州應闕醫博士。宜令長史各自訪求。選試。取藝業優長。堪効用者。具以名聞。已出身入式。吏部更不須選集。十二年八月。勅。其見任醫術官。應非翰林供奉。不在加料錢限。十七年十二月。勅。翰林醫官及藥童。自今已後。縱考滿。并不得于所司選。其見選人。亦宜停。二十一年正月。罷翰林陰陽。上醫。相射覆。其諸待詔三十二人。初。王叔文以恭進。既用事。惡其與己儕類。



相亂故能之。

長慶元年正月。處士張皋上疏曰。臣聞神虛淡則血氣和。嗜欲勝則疾病作。和則必臻于壽考。作則必致於傷殘。是以古之聖賢。務自幽養。不以外物撓耳目。不徇聲色敗性情。由是和平自臻。福慶斯集。故易曰。无妄之疾。勿藥有喜。詩曰。自天降康。降福穰穰。此皆理合天人。著在經訓。然則藥以攻疾。無疾固不可餌之。高宗朝。有處士孫思邈者。精識高遠。深達攝生。其所著千金方三十卷。行之於世。序論云。凡人無故。不宜服藥。藥勢偏有所阻。令人氣不平。思邈此言。可謂洞于事理也。或寒暑為寇。節宜有乖。事資醫方。尚須慎重。故禮云。醫不三世。不服其藥。施於凡庶。猶且如此。況在天子。豈得自輕。先朝暮年。頗好方士。徵集非一。嘗試亦多。累致危疾。聞於中外。足為殷鑒。陛下素所詳知。必不可更踵前車。自貽後悔。今朝野之人。紛紜竊議。直畏忤旨。莫敢獻言。臣蓬艾微生。麋鹿同處。既非邀寵。亦又何求。但以曾覽古今。盡知忠義。有聞而默。於理不安。願陛下無忽芻蕘。庶禱萬一。時穆宗頗好金石之藥。疏奏。上嘉歎久之。竟訪皋不獲。

### 唐會要卷八十三

嫁娶

貞觀元年二月四日。詔曰。昔周公治定制禮。垂裕後昆。命媒氏之職。以會男女。每以仲春之月。順時行令。蕃育之理。既宏。邦家之化。攸在。朕恭承天命。為之父母。永懷享育。周切于懷。若不申之以婚姻。明之以禮。復使恐中饋之禮斯廢。絕嗣之憂方深。既生怨曠之情。或致淫奔之辱。憲章典故。實所庶幾。宜令有司。所在勸勉。其庶人男女無室家者。並仰州縣官人。以禮聘娶。皆任其同類相求。不得抑取。男年二十。女年十五已上。及妻喪過制之後。孀居服紀已除。並須申以婚媾。令其好合。若貧寒之徒。將迎匱乏。仰於親近鄉里。富有之家。復多益寡。使得資送。其嫁夫年六十。寡婦年五十已上。及婦雖尙少。而有男女。及守志貞潔。並任其情。無勞抑以嫁娶。刺史縣令以下官人。若能婚姻及時。錄寡數少。量准戶口增多。以進考第。如導勸乖方。失於配偶。准戶減少附殿。

愈扇。

十六年六月。詔。氏族之盛。實繫於冠冕。婚姻之道。莫先於仁義。自有魏失御。齊氏云亡。市朝既遷。風俗陵替。燕趙右姓。多失衣冠之緒。齊韓舊俗。或乖德義之風。名雖著於州閭。身未免於貧賤。自號膏粱之貴。不敦匹敵之儀。問名惟在於竊貨。結褵必歸于富室。乃有新官之輩。豐財之家。慕其祖宗。競結婚媾。多納貨賄。有如販鬻。或貶其家門。受屈辱於姻婭。或於其舊族。行無禮於舅姑。積習成俗。迄今未已。既紊人倫。實虧名教。朕夙夜兢惕。憂勤政道。往代蠹害。咸已懲革。惟此敝風。未能盡變。自今已後。明加告示。使誠嫁娶之序。各合典禮。知朕意焉。其自今年六月。禁賣婚。

永徽二年九月。紀王慎等議。堂姨母之姑姨。及堂姑姨父母之姑姨。父母之姑舅姊妹婿。姊妹堂外甥。雖並外姻無服。請不為婚。詔可之。先是。御史大夫李乾祐奏。言鄭州人鄭宣道。先聘少府監李元又妹為妻。元又妹即宣道堂姨。元又情不合。請罷婚。宣道經省陳訴。省以法無禁判。許成親。於是紀王慎等。因此有議云。

顯慶二年七月。制。縣主出嫁者。稱適。不得稱降。取縣主者。稱娶。不得稱尙。四年十月十五日。詔。後魏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榮陽鄭溫。范陽盧子選。盧渾。盧輔。清河崔宗伯。元孫。凡七姓。十一家。不得自為婚姻。仍自今已後。天下嫁女受財。三品已上之家。不得過絹三百匹。四品五品。不得過二百匹。六品七品。不得過一百匹。八品以下。不得過五十匹。皆充所嫁女貨妝等用。其夫家不得受陪門之財。李義府奏也。

太極元年。左司郎中唐紹上表曰。士庶親迎之禮。備諸六禮。所以承宗廟。事舅姑。當須昏以為期。詰朝謁見。往者下里。庸部。時有障車。邀其酒食。以為戲樂。近日此風轉盛。上及王公。乃廣奏音樂。多集徒侶。遮擁道路。留滯淹時。邀致財物。動踰萬計。遂使障車禮。過於聘財。歌舞喧譁。殊非助成。既虧名教。又滋風俗。違素禮。經須加節制。望請勅令禁斷。至十一月十二日。勅。王公已下嫁娶。比來時有障車。既虧風教。特宜禁斷。

開元十九年四月四日。於京城置一禮會院。其年九月二十四日。勅。禮會院宜屬司農寺。其什物令所司供。院在崇仁坊南。二十二年二月。勅。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諸州縣官人在任之日。不得其部下百姓交婚。違者。雖會赦。仍離之。其州上佐。以及縣令。于所統屬官。同其定婚在前。居官在後。及三輔內官。門閭相當。情願者。不在禁限。

建中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勅。宜令禮儀使與博士及宗正卿李琬。漢中王瑀。光祿卿李涵。約古今舊儀。及開元禮。詳定公主郡主縣主出降。覲見之儀。條件開奏。將以化行天下。用正國風。至十一月二日。禮儀使



顏真卿等奏。郡縣主見舅姑請于禮會院過事。明日早。舅坐於堂東階上。西向。姑南向。婦執筭。以粟。升自西階。東面再拜。跪奠于舅席前。舅舉之。贊者徹以東。婦退。再拜降於姑階下。受筭。徹以殿前。從者執。升進。北面再拜。跪奠於姑席前。姑舉之。贊者受以東。婦退。又再拜降之。詣東面。拜。婦之伯叔兄弟姊妹。訖。便赴光順門。謝恩。婿之親族。次第奉謝。訖。赴十六王宅。觀花燭。伏以婚禮主敬。竊恐非宜。並請停障車下。婿及御扇詩等。行禮之夕。可以感思。至於聲樂。竊恐非禮。亦請禁斷。相見行禮。近代設以旌帳。擇地而置。此乃元魏穹廡之制。合于堂室中。置帳。請准禮施行。今時俗以子卯午酉年謂之當梁。其年娶婦。舅姑不相見。蓋禮無所據。亦請禁斷。

其年十一月。勅。婚禮皆用馬。在禮經無其文。案周禮。玉人有珽。諸侯以聘女。禮云。玉以比德。今請駙馬。加以珽。郡主增加以璧。以代用馬。又其函書。出自近代。事無經據。請能勿用。從之。

會昌元年十一月。勅。婚娶家音樂。并公私局會花蠟。並宜禁斷。

租稅上

舊制。凡賦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役。四曰雜徭。開元二十三年勅。以爲今天下無事。百姓徭役。務從減省。遂減諸司色役。一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四人。

武德二年二月十四日。制。每丁租二石。絹二丈。綿三兩。自茲以外。不得橫有調徵。

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所授之田。十分之二。爲世業。餘以爲口分。世業之田。身死則承戶者授之。口分則收入官。更以給人。每丁歲入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產。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絁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觔。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備。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若夷獠之戶。皆從半稅。凡水旱蟲傷爲災。十分損四已上。免租。損六已上。免調。損七已上。課役俱免。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曰。自古明王聖主。雖因人設教。寬猛隨時。而大要惟以節儉于身。恩加於人。二者是務。今百姓承喪亂之後。比于隋時。纔十分之一。而供官徭役。道路相繼。兄去弟還。首尾不絕。春秋冬夏。略無休時。陛下雖每有恩詔。令其減省。而有司作既不廢。自然須人徒。行文書役之如故。臣每訪問。四五年來。百姓頗有嗟怨之言。以爲陛下不存養之。今京師及益州諸處。營造供奉器物。并諸王之服飾。議者皆不以心儉。陛下少處人間。知百姓辛苦。前代成敗。日所親見。而猶如此。而皇太子生長深宮。不更外事。萬歲之後。固聖心所當憂也。凡修政教。當修之於可修之時。若事變一起。而後悔之。則無益也。故人主每見前代之亡。則知其政教之所由喪。而皆不知其身之失。是以殷紂笑夏桀之亡。而幽厲亦笑殷紂之滅。京房云。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此言不可不誠也。往者貞觀之初。率土荒儉。一匹絹纔得一斗粟。而天下帖然。百姓知陛下憂憐之。故人人自安。曾無怨謔。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粟十餘石。

百姓皆以爲陛下不憂憐之。咸有怨言。以今所營爲者。頗多不急之務。故也。自古已來。國之興亡。不由蓄積多少。唯在百姓苦樂。且以近事驗之。隋室貯洛口倉。而李密因之。東都積布帛。而王世充據之。西京府庫。亦爲國家之用。至今未盡。向使洛口東都無粟帛。則王世充李密未必能聚大眾。但積貯者。固是有國之常事。要當人有餘力。而後收之。豈人勞而強斂之。更以資寇。積之無益也。然儉以息人。貞觀之初。陛下以躬爲之。故今行之不難也。若人既勞矣。而用之不息。倘中國被水旱之災。邊方有風塵之警。狂狡因之以竊發。則有不可測之事矣。以陛下之明誠。欲勵精爲政。不煩遠求上古之術。但返貞觀之初。則天下幸甚。

永淳元年。太常博士裴守真上表曰。夫殷帛者。非造化不有。非人力不成。一夫之耕。纔兼數口。一婦之織。不贖一家。賦調所資。軍國之急。煩徭細役。並出其中。黠吏因公以貪求。豪強恃私而逼掠。以此取濟。民無以堪。又以征戍關遠。土木興作。丁匠疲于往來。餉饋勞于轉運。微有水旱。道路遑遑。豈不以課稅殷繁。素無儲積故也。夫大府積天下之財。而國用有缺。少府聚天下之伎。而造作不息。司農治天下之粟。而倉庾不充。太僕掌天下之馬。而中廄不足。此數司者。役人有萬數。費損無限。極調廣人竭。用多獻少。奸僞由此而生。黎庶緣斯而苦。此有國之大患也。

開元八年正月二十日。勅。頃者。以庸調無憑。好惡須準。故遣作樣。以頒諸州。令其好不得過精。惡不得至濫。任土作貢。防源斯在。而諸州送物。作巧生端。苟欲副于斤兩。遂則加其丈尺。至有五丈爲匹者。理甚不然。闊一尺八寸。長四丈。同文共軌。其事久行。立樣之時。亦載此數。若求兩而加尺。甚暮四而朝三。宜令所司。簡閱。有踰于比年常例。丈尺過多。奏聞。

十六年七月。勅。諸州租及地稅等。宜令州縣長吏。均當依限徵納。訖其所納數。及徵官名品申省。如徵納逾限。及檢覆不實。所由官並先與替。仍准法科懲。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勅。定戶之時。百姓非商戶。郭外居宅。及每丁一牛。不得將入貨財數。其雜匠及幕士。并諸色同類。有番役。合免征行者。一戶之內。四丁已上。任此色役。不得過兩人。三丁已上。不得過一人。其年七月十八日。勅。自今已後。京兆府關內諸州。應徵庸調及資課。并限十月三日。畢至。天寶三載三月二十五日。勅。文。每載庸調。八月徵收。農功未畢。恐難濟辦。自今已後。延至九月三十日。爲限。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勅。關輔庸調。所稅非少。既寡。蠶桑。皆資菽粟。常賤糶貴買。損費逾深。又江淮苦棧造之勞。河路增轉輸之弊。每計其運腳。數倍加錢。今歲屬和平。庶物穰賤。南畝有千之獲。京師同水火之饒。均其餘以減遠費。順其使農無傷。自今已後。關內諸州庸調資課。並宜准時價。糶粟取米。送至京。逐要支用。其路遠處。不可運送者。宜所在收貯。使充隨近軍糧。其河南河北。有不通水利。宜折租造絹。以代關中調課。所司仍明爲條件。稱朕意焉。



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勅自今已後應緣納物或有濫惡者更不徵折估但明為殿最責在所由者請准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勅起請條折處分

天寶元年正月一日勅文如聞百姓之內有戶高丁多苟為規避父母現在乃別籍異居宜令州縣勘會  
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者放一丁即令同籍共居以敦風教其侍丁孝  
假與免差科

九載十二月勅自今已後天下兩稅其諸色輸納官典受一錢已上並同枉法賊論官人先解見任典正  
等先決四十委採訪使巡察若不能舉按者採訪使別有處分

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制一戶之中有三丁放一丁庸調地稅依舊

大歷四年正月十八日勅天下及王公已下自今已後宜准度支長行旨條每年稅錢上上戶四千元上  
中戶三千五百文上下戶三千文中上戶二千五百文中中戶二千文下中戶一千五百文下上戶一千

文下中戶七百文下下戶五百文其現任官一品准上上戶稅九品准下下戶稅餘品並准依此戶等稅  
若一戶數處任官亦每處依品納稅其內外官仍據正員及占額內闕者稅其試及同正員文武官不在

稅限其百姓有邸店行舖及墟冶應准式合加本戶二等稅者依此稅數勘責徵納其寄莊戶准舊例從  
八等戶稅寄住戶從九等戶稅比類百姓事恐不均宜各遞加一等稅其諸色浮客及權時寄住戶等無

間有官無官亦所在為兩等收稅稍殷有者准八等戶稅餘准九等戶稅如數處有莊田亦每處納稅諸  
道將士莊田既緣防禦勤勞不可同百姓例並一切從九等輸稅

八年正月二十五日勅青苗地額錢天下每畝率十五文以京師煩劇先加至三十文自今已後宜准諸  
州每畝十五文

十四年五月內莊宅使奏州府沒入之田有租萬四千餘斛官中主之為完費上令分給所在以為軍儲  
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勅文宜委黜陟使與觀察使及刺史轉運所由計百姓及客戶約丁產定等第均率

作年支兩稅如當處土風不便更立一限其比來徵科色自一切停罷至二月十一日起請條令黜陟  
觀察使及州縣長官據舊徵稅數及人戶土客定等第錢數多少為夏秋兩稅其餼雜俾獨不支濟者准

制放免其丁租庸調並入兩稅州縣常存丁額准式申報其應科斛斗請據大歷十四年見佃青苗地額  
均稅夏稅六月內納畢秋稅十一月內納畢其黜陟使每道定稅訖具當州府應稅都數及徵納期限并

支留合送等錢物斛斗分析開奏并報度支金部倉部比部其月大赦天下遣黜陟使觀風俗仍與觀察  
使刺史計人產等級為兩稅法此外敘者以枉法論

其年八月宰相楊炎上疏奏曰國家初定令式有租賦庸調之法至開元中元宗修道德以寬仁為治本  
故不為版籍之書人戶寢盜隄防不禁丁口轉死非舊名矣田畝移換非舊額矣貧富升降非舊第矣戶

部徒以空文總其故書蓋非得當時之實舊制人丁成邊者闕其租庸六歲免歸元宗方事夷狄成者多  
死不返邊將枯而諱敗不以死申故其貫籍之名不除至天寶中王鉞為戶口使方務聚斂以丁籍具

存則丁身焉往是隱課而不出耳遂接舊籍計除六年之外積徵其家三十年租庸天下之人苦而無告  
則租庸之法弊久矣迨至德之後天下兵起始以兵役因之飢病徵求運輸百役並作人戶凋耗版圖空

虛軍國之用仰給于度支轉運二使四方大鎮又自給於節度團練使賦斂之司增數而莫相統攝於是  
綱目大壞朝廷不能覆諸州四方貢獻悉入內庫權臣猾吏緣以為奸或公託進獻私

為賊盜者動以萬計有重兵處皆厚自奉養正賦所入無幾吏之職名隨人署置俸給厚薄由其增損故  
科斂之名凡數百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旬輸月送無有休息吏因

其苛蠶食於人凡富人多丁率為官為僧以色役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于下是以  
天下殘瘁為浮人鄉居地著者百不四五如是者迨三十年炎遂請作兩稅法以一其名曰凡百役之

費一錢之斂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以制入戶無土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不居處而  
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倖居人之稅秋夏兩徵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

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申報出入如舊式其田畝之稅率以大歷十四年墾田之數為準而均徵之  
夏稅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一月逾歲之後有戶增而稅減輕及人散而失均者進退長吏而以度支總

統之德宗善而行之  
三年五月初加稅時淮南節度使陳少遊請于當道兩稅錢每一千加稅二百度支因請諸道悉如之  
貞元二年正月詔天下兩稅錢委本州揀擇官典送上都其應定色目程限脚價錢物委度支條流開奏

四年正月一日勅文其京兆府今年已後准當府每年勅額應合給用錢物斛斗及草者宜便於兩稅內  
比諸州府例剋免其重疊請受餘送納度支其河南府亦宜准此

八年四月劍南西川觀察使韋臯奏請加稅什二以增給官吏從之  
十二年十月魏州刺史崔衍奏所部多是山田且當郵傳衝要尉歲不稔頗有流離舊額賦租特乞蠲減

臣伏見比來諸州論百姓間事思在長吏因循不為申請不思陛下不優恤思在申請不指實不思朝廷  
不矜放有以不言受譴者未有以言得罪者陛下授臣以疲民臣用不敢迴顧苟求自安敢將狂聲上瀆

聰聽辭理切直為時所稱  
元和四年十二月度支奏諸州府應供上都兩稅匹段及留使留州錢物等自元和四年已後據州縣官

正料錢數內一半任依省估例徵納見錢支給仍先以都下兩稅戶合納見錢充如不足即於當州兩稅  
錢內撥貫均配支給其餘留使留州雜給用錢即合委本州府並依送省輕貨中估折納匹段充如本戶

稅錢校少不成端匹者任折納絲綿充數如舊例徵納雜物斛斗支用者即任准舊例處分應帶節度觀



察使州府合送上都兩稅錢。既須差綱發遣。其留使錢。又配管內諸州供送。事頗重疊。其諸道留使錢。各委節度觀察使。先以本州留使錢。及送上都兩稅錢。充如不足。即於管內諸州兩稅錢內。據實均配。其諸州留使錢。即隨夏稅日限收。送上都度支收入。次年旨符。便為定制。伏以諸道兩稅。徵收不常。閭井之間。頗聞困弊。臣今類會如前。勅旨。自今已後。送省及留使匹段。不得割徵折估錢。其供軍醬菜等價。直合以留州使錢充者。亦令見錢匹段均納。仍具每州每使合納見錢數。及州縣官俸料內一半見錢數。同分析開奏。仍使編入今年旨條。以為常制。餘依。先是。方鎮皆以實估斂于人。虛估聞於上。宰相裴瑒。俾有司奏請。蓋革。今受其賜。

五年正月。度支奏。諸州府見錢。准勅宜於管內州。據都徵錢數。逐實均配。其先不徵見錢州郡。不在分配限。都配定一州見錢數。任刺史看百姓穩便處。置其勅文。不加減者。即准州府所申為定額。如于勅額見錢外。輒擅配一錢。及納物不依送省中估。刺史縣令錄事參軍。請與節級科貶。

六年二月。制。編戶之征。既有藝極。字賦之要。當恤有無。苟徵斂之不時。則困弊之無日。近緣諸州。送使錢物。遞充上供。合送使司。又立程限。所以每至歲首。給用無資。不免量抽夏稅。新陳未接。營辦尤難。委觀察使。且以供軍錢。方圓借使。輒不得量抽百姓。夏貢有差。先乎任土。周幣殊等。實在使民。近日所徵布帛。並先定物樣。一例作中估。受納精粗不等。退換者多。轉將貨賣。皆致損折。其諸道留使州錢數內。絹帛等。但得有用處。隨其高下。約中估物價。優饒與納。則私無棄物。官靡遺財。其所納見錢。仍許五分之中。量徵二分。餘三分。兼納實估匹段。先是。天下百姓。輸賦于府。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自建中初。定稅時。貨重錢輕。是後。貨輕錢重。齊人所出。固已倍其初征矣。其留州送使。所在長吏。又降省估。使就實估。以自封殖。而重賦于人。及裴瑒為相。奏請。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令依省估。其所在觀察使。仍以其蔽之。郡租賦自給。若不足。然後許徵于支郡。其諸州送使額。悉變為上供。故疲民稍息肩。

其年六月。令京兆府。其兩稅宜以粟麥絲絹等折納。十一年六月。京兆府奏。今年諸縣夏稅。折納綾絹絁絲綿等。並請依本縣時價。祇定上中二等。每匹加饒二百文。綿每兩加饒二十文。其下等物。不在納限。小戶本錢不足。任納絲綿絁絹。須是本戶。如非本戶。輒合集錢買成匹段代納者。所由決十五。枷項令衆。勅旨。依奏。

十四年二月。勅。如聞諸道州府長吏等。或有本任得替後。遂於當處買百姓莊園舍宅。或因替代情弊。便破定正額兩稅。不出差科。今後有此色。并勅依元額為定。

### 唐會要卷八十四

#### 租稅下

元和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準今年閏正月十七日勅。令百僚議錢貨輕重者。今據羣官戶部尚書楊於陵等。伏請天下兩稅權鹽酒利等。悉以布帛絲綿。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見免賤買匹帛者。伏以羣官所議。事皆至當。深利公私。請商量付度支。據諸州府應徵兩稅。供上都及留州留使舊額。起元和十年以後。並改配端匹。勸兩之物為稅額。如大歷以前。租庸課調。不計錢。令其折納。使人知定制。供辦有常。仍約元和十五年徵納布帛等估價。其有舊納虛估物。與依虛估物。迺計。如舊納實估物。並見錢。即于端匹斤兩上。量加估價。迺計。變法在長其物價。價長則永利公私。初雖徵有加。法行即當就實。比舊給用。固利而不害。仍作條件。處置。編入旨符。其鹽酒利。本以權率計錢。有殊兩稅之名。不可除去。錢額。但舊額中有令納見錢者。亦請令折納時估匹段。官既不專以錢為稅。人得以所產用輸。則錢貨必均其輕重。爾畝自廣于蠶織。便時惠下。庶得其宜。其土之絲麻。或地連邊塞。風俗既異。賦入不同。請商量委所司裁酌。隨便宜處置。勅旨。依。

太和二年二月。與元尹王涯奏。與元府南鄭兩稅錢額素高。每年徵科。例多懸欠。今請於管內四州均攤。



代納二千五百貫文。配遂州七百五十貫。集州七百五十貫。通州五百貫。巴州五百貫。勅旨宜付所司。四年五月勅。劍南西川宣撫使諫議大夫崔戎奏。准詔旨。制置西川事條。今與郭劍商。量兩稅錢數內三分。二分納見錢。一分折納匹段。每二貫加錢百文。計一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三貫文。依此。應諭百姓。訖經賊州縣。准詔三分減放一分。計減錢六萬七千六百二十貫文。不經賊處。先徵見錢令三分。一分折納雜物。計優饒百姓一十三萬。舊有稅蓋芋之類。每畝至七八百。徵斂不時。今併省稅名。盡依諸處。為四限等第。先給戶帖。除一切名目勅停。勅旨宜依。

六年。天平軍奏。請起元和七年。歲供兩稅權酒等錢十五萬貫。粟五萬石。自元和末。收復李師道十二州。朝廷不安。反側征賦所入。盡留軍。至是方歸。

開成二年二月勅。節文。諸州府或遇水旱。有欠稅額。合供錢物斛斛。伏請委州縣長官。設法招攜。及召戶承佃。其錢陸續填納。年終後。具歸復填補錢物數聞奏。并報度支。其刺史縣令得替。須代替人交割。仍須分明。具見在土客戶。交付後人。不得遞相推注。申破稅錢。其所招之口。不得將當處大戶。驛為小戶。別有配率。

四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准開成元年三月十日勅。宜令兩稅州府。各於見任官中。揀擇清強長定綱。往來送。五萬至十萬為一綱。綱官考滿。本州便與依資奏改。通計十年往來。優成與依資選。選當處令錄長馬。如本州官資望無相當者。許優成奏他處官者。伏以諸道有上供兩稅錢物者。大小計百餘處。舊例差州縣官充綱。亦不聞過有敗闕。若依勅以長定綱為名。則命官不以才能賦祿。難憑儲運。況江淮財賦大州。每年差綱十餘輩。若令長定。則官員長占於此流。若祇取數人。綱運當虧其大半。臣等商量。長定綱起。來年已後。勒停。臣又准開成元年已前旨條。州縣官充綱送輕貨四萬已上。無欠少。不逾程限者。書上考。十萬減選一。其餘優獎。猶以稍輕。送二萬至五萬。依舊書上考。五萬至七萬。與減一選。七萬至十萬。減兩選。十萬至十五萬。減三選。如一度充綱。優勞未足。考秩之內。情願再差者。旨條先有約絕。此後望令開許。如年少及材質不當。但令准舊例。以課料資陪。不必一例依次差遣。其餘並望准前旨條處分。勅旨宜依。其年十二月。管管經略使唐宏實。當管上供兩稅錢一千四百七十三貫文。其見錢每年附廣州綱送納。勅。管兩稅錢八百餘千。自令輸納。頗甚艱弊。宜委嶺南西道觀察使。每年與受領過易輕貨。附綱送省。其賦運腳錢。仍令于放數內抽折。

會昌元年正月制。租斂有常。王制斯具。徵率無藝。齊民何依。內外諸州府百姓。所種田苗。率稅斛斛。素有定額。如開近年長吏。不守法制。分外徵求。致使力農之夫。轉加困弊。亦有每年差官巡檢。勞擾頗深。自今已後。州縣每縣所徵科斛。一切依額為定。不得隨年檢責。數外如有荒閑陂澤山原。百姓有人力。能墾

開耕種。州縣不得輒問所收苗子。五年不在稅限。五年之外。依例收稅。於一鄉之中。先填貧戶欠闕。如無欠闕。即均減衆戶。合徵斛斛。但令不失元額。不得隨田加稅。仍委本道觀察使。每年秋成之時。具管內墾闢田地頃畝。及合徵上供留州若使斛斛數。分析聞奏。如所奏數外。有賸納人戶斛斛。刺史已下。并節級重加懲貶。觀察使奏聽進止。仍令出使郎官御史。及度支鹽鐵知院官。訪察聞奏。

大中二年正月制。諸州府縣等納稅。祇合先差優長戶車牛。近者多是權要及富豪之家。悉請留縣輸納。致使軍貧之人。卻須僱腳搬載。從今已後。其留縣並須先饒貧下。不支濟戶。如有違越。節級官吏。量加科殿。

四年正月制。其天下諸州府百姓。兩稅之外。輒不許分外更有差率。已頻申飭。尚恐因循。宜委御史。嚴切加糾察。其諸道州府。應所徵兩稅匹段等物。并留州使錢物。納匹段虛實估價。及見錢。從前皆有定制。如聞近日。或有于虛估匹段數內。徵實估物。及其開分數。亦不盡依勅條。宜委長吏。切加遵守。如有違越。必議科細。本判官專知官當重懲責。又青苗兩稅。本繫田土。地既屬人。稅合隨去。從前敕令。累有申明。豪富之家。尚不恭守。皆是承其急切。私勒契書。自今已後。勒州縣切加覺察。如有此色。須議痛懲。其地仍便勒還本主。更不在論理價值之限。

六年三月勅。先賜鄭光。鄭縣及雲陽縣莊各一所。府縣所有兩稅及差科色役。並特宜放者。中書門下奏。伏以鄭光是陛下元舅。寵待固合異等。然而據地出稅。天下皆同。隨戶雜徭。久已成例。將務致治。實為本根。近日陛下屢發德音。欲使中外書一。凡在士庶。無不仰戴聖慈。今獨忽免鄭光莊田。則似稍乖前意。況征賦所入。經費有常。差使不均。怨嗟斯起。事雖至微。繫體則大。臣等備位台司。每承誠勸。苟有管見。合具啓陳。謹錄奏聞。伏聽勅旨。奉批答。省所奏具悉。朕以鄭光元舅之尊。貴欲優異。令免征稅。初不細思。卿等列位股肱。每存匡益。事無大小。必竭公忠。況親戚之間。人所難議。苟非愛我。豈進嘉言。庶事能盡。如斯。天下何憂不治。有始有卒。當共守之。省覽再三。良增慰悅。所奏宜體朕懷。

雜稅

建中元年九月。戶部侍郎趙贊。請置常平輕重本錢。從之。贊于是條奏諸道津要都會之所。皆置吏。閱商人財貨。計錢每貫稅二十文。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什一稅之。充常平本錢。時軍用稍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盡。竟莫得充本儲積焉。

四年六月。判度支戶部侍郎趙贊。請置大田。天下田計其頃畝。官收十分之一。擇其上腴。樹桑環之。曰公田。公桑。自王公至於匹庶。差借其力。得穀絲以給國用。詔從其說。贊熟計之。自以為非使。皆寢不下。請行常平稅茶之法。又以軍須迫蹙。常平利不時集。乃請稅屋開架等。除算陌錢開架法。凡屋兩架為一開。屋有貴賤。約價三等。上價開出錢二千。中價一千。下價五百。所由吏乘算執籌。入人之廬舍。而計其數。衣冠



士族或貧無他財，獨守故業，坐多屋出算者，動數十萬，人不勝其苦。凡沒一閒者，杖六十。告者貨錢五十貫，取於犯家，除陌法。天下公私給與貿易，率一貫舊算二十，益加算為五十，給與他物，或兩換者，約錢為率算之。市牙各給印紙，人有買賣，隨自署記，翌日合算之，有自貿易不用市牙者，給其私簿，無私簿者，投狀自集，其有隱錢百者，沒入二千，杖六十。告者賞十千，出於犯罪人家。法既行，而主人市牙得專其柄，率多隱盜，公家所入，曾不得半，而怨讟之苦，囂然滿於天下。至興元二年正月一日，敕悉停罷。貞元九年正月，初稅茶，先是諸道鹽鐵使張滂奏曰：伏以去歲水災，詔令減稅，今之國用，須有供儲，伏請於出茶州縣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時估，每十稅一，充所放兩稅，其明年已後所得稅，外貯之。若諸州遭水旱，賦稅不辦，以此代之，詔曰：可。仍委張滂具處置條奏，自此每歲得錢四十萬貫，茶之有稅，自此始也。然稅茶無虛歲，遭水旱處，亦未嘗以稅茶錢拯贖。

元和三年十月，禁採銀，一兩已上者，笞二十。遞出本界州縣官吏，節級科罰。長慶元年，鹽鐵使王播奏：茶稅一百，增之五十，左拾遺李珣上疏論之曰：權率救弊，起自于戈，天下無虞，即宜蠲省。況稅茶之事，尤出近年，在貞元年中，不得不爾。今四海鏡淨，八方砥平，厚斂於民，殊傷國體，其不可一也。又茶為食物，無異米鹽，人之所資，遠近同俗，既祛渴乏，難捨斯須，田園之閒，嗜好尤切，今增稅既重，時估必增，流弊於民，先及貧弱，其不可二也。且山澤之饒，出無定數，量斤論稅，所冀售多，價高則市者希，價賤則市者廣，歲終上計，其利幾何，未見阜財，徒聞斂怨，其不可三也。臣不敢遠徵故事，直以目前所見陳之，伏望暫留聰明，少垂念慮，特追勅，更賜商量。陛下即位之初，已徵聚斂，外官抽貨，旋有詔停，洋洋德音，千古不朽，今若權茶加稅，頗失人情，臣忝職諫司，不敢緘默。時禁中造百尺樓，因計不允，王播希恩增稅，故奏不若。

太和七年四月，御史臺奏：伏准太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敕文，天下除兩稅外，不得妄有科配，其擅加雜權率，一切宜停。令御史臺嚴加察訪者，臣伏以方今天下無事，聖政日修，務去煩苛，與人蘇息，臣昨因嶺南道擅置竹練場，稅法至重，害人頗深，博訪諸道，委知自太和三年准敕文兩稅外，停廢等事，旬月之內，或以督察不嚴，或以長吏更改，依前即置，重困齊民，伏望起今後，應諸道自太和三年准敕文所停稅外，科配雜權率等，復已御置者，仰勅到十日內，具御置事由聞奏，仍申報臺司，每有出使郎官御史，令嚴加察訪，苟有此色，本判官重加懲責，長吏聽進止，勅旨宜依。

開成二年十二月，武寧軍節度使薛元賞奏：泗口稅場，應是經過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斛見錢茶鹽綾絹等一物，已上並稅，今商量其雜稅物，請停絕，勅旨：淮泗通津，向來京國，自有率稅，頗聞怨讟，薛元賞到鎮之初，首請除去，表章適至，諷誅已興，泗口稅據元賞所奏並停，所置當官所由並罷，委元賞當日榜示，其泗口稅額，准徐泗觀察使今年前後兩度奏狀，內暨共得錢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五貫文，內七千一萬一千三百貫文，委戶部每年以實錢逐近支付，泗宿二州，以度支上供錢賜充本軍用，其他未贖，委任才臣，

共息怨咨，以安行旅。大中六年正月，鹽鐵轉運使兵部侍郎裴休奏：諸道節度使觀察使，置店停止茶商，每斤收揚地錢，並稅經過商人，頗乖法理，今請益革橫稅，以通舟船，商旅既安，課利自厚，今又正稅茶商，多被私販茶人侵奪其利，今請強幹官吏，先於出茶山口及盛壽淮南界內，布置把捉，曉諭招收，量加半稅，給陳首帖子，令其所在公行，從此流通，更無苛奪，所冀招懷窮困，下絕奸欺，使私販者免犯法之擾，正稅者無失利之歎，尋究根本，須舉綱條，勅旨：宜依。其年四月，淮南及天平軍節度使浙西觀察使，皆奏軍用困竭，伏乞且賜依舊稅茶，勅旨：裴休條疏茶法事極精詳，制置之初，理須畫一，並宜准今年正月二十六日勅處分。

租庸使

開元十一年十一月，宇文融除殿中侍御史，勾當租庸地稅使。天寶二年四月，陝郡太守韋堅，兼知勾當租庸使。六載十一月，楊慎矜加諸郡租庸使。至德元年十月，第五琦除鹽鐵使，充江淮租庸使。中書侍郎房琯諫曰：往者，楊國忠厚斂，取怨天下，陛下即位以來，人未見德，琦聚斂臣也，今復寵之，是國家斬一國忠，而用一國忠矣，將何以示遠方，歸人心乎。上曰：天下方急，六軍之命，若倒懸，無輕貨則人散矣，卿惡琦可也，何所取財，琯不能對，自此恩減於舊矣。

廣德元年十月，代宗居陝，考功郎中裴諤，懷考功及南曹二印赴行在，上將以為御史中丞，為元載所排，出為河東道租庸鹽鐵等使，時關輔大旱，請請入計，召見使殿，問諸權酷之利，一歲出入幾何，久之不對，上復問之，對曰：臣有所思，上曰：何思，對曰：臣自河東來，其間所歷三百里，見農人愁歎，殺我未種，臣謂陛下下軫念，先問人之疾苦，而乃責臣以利，孟子曰：治國者仁義而已，何以利為，是以未敢即對，上前坐曰：微公言，吾不聞此，拜左司郎中。

永泰元年三月，京兆尹第五琦奏：租庸使請一切並停，唯差判官一人巡官二人催遣，從之。

兩稅使

建中三年八月初，分置汴東西水陸運兩稅鹽鐵使。至十二月二十日，包信崔維分爲之。八年四月，以東都河南江淮嶺南山南東道兩稅等錢物，令戶部侍郎轉運使張滂主之，東渭橋以東諸道巡院，悉隸滂，以關輔河東劍南山南西道財物，令戶部尚書度支使班宏主之，其後宏滂互有短長，宰相趙璘陸贄，以其事上聞，由是參用大歷故事，如劉晏韓滉所分焉。

貞元七年六月，太常卿崔縱為汴西水陸運兩稅鹽鐵等使，田悅軍敗，魏州嬰城自守，河東朔方昭義河陽及神策兵圍之，軍乏食，乃以縱兼魏城四節度都糧料使，軍食稍給，潁原兵反，上居奉天，四方援兵未至者，時縱先知，乃潛告朔方節度使李懷光，說令奔命，懷光從之，縱乃悉斂軍財，與懷光俱來，調給甚備，懷光軍士久戰河外，及次河中，遷延未進，縱以貨幣先渡河，謂懷光軍士曰：若濟河，悉所贖以分將士。



衆利之乃肯西濟。

元和四年六月勅兩稅法總悉諸稅初極是便民但緣約法之初不定物估粟帛轉賤賦稅自加民力不堪國用斯切須務通濟令其便安欲遣使臣巡行國邑郵驛所屆豈免煩勞輶車遠馳曾未周悉度支鹽鐵泉貨是司各有分巡置於都會爰命帖職周視四力簡而易從庶協權便政有所弊事有所宜皆得舉聞副我憂寄其鹽鐵使楊子留後宜兼充淮南浙西浙東宣歙福建等道兩稅使其江陵留後宜兼充荆南山南東道鄂岳江西湖南嶺南等兩稅使其上都留後宜兼充荆南山南東道兩稅使度支山南西道分巡院官宜兼充劍南東西川山南西道兩稅使其陝內五監舊屬鹽鐵使宜割屬度支使使委山南西道兩稅使兼知糶貨各奉所職期於悉心  
五年誅李師道收復淄青十二州未定戶籍乃命諫議大夫王彥威充十二州勘定兩稅使朝法振舉人不以為煩  
七年七月荆南兩稅使復使賜紫魚袋浙江東道兩稅使程昇賜朝散大夫以入計彼勞也  
十五年閏正月命度支郎中趙佶使淄青兗海鄆曹濮蔡中光等州定兩稅

戶口數

永徽三年七月戶部尚書高履行奏計戶三百八十萬  
神龍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戶部尚書蘇瓌奏計戶六百一十五萬六千一百四十一  
開元十四年戶部進計帳言今年管戶七百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五  
二十年戶部計戶七百八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六  
二十四年計戶八百一萬八千七百一十  
天寶元年計戶八百五十三萬五千七百六十三  
十三載計戶九百六萬九千一百五十四  
至德元年計戶八百一萬八千七百一十  
乾元三年計戶一百九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五  
廣德二年計戶二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五  
建中元年十二月定天下兩稅戶凡三百八十八萬五千七十六  
元和戶二百四十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三  
長慶戶三百九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九  
寶曆戶三百九十七萬八千九百八十二  
太和戶四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七十五

開成四年計戶部管四百九十九萬六千七百五十二  
會昌戶四百九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一

雜錄

貞觀二十年太宗問民部侍郎盧承慶歷代戶口多少之數承慶復夏殷之後迄於周隋皆有依據太宗嗟賞久之  
永徽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問戶部尚書高履行去年進戶多少履行奏言去年進戶總十五萬上以天下進戶既多謂長孫無忌曰比來國家無事戶口稍多三二十年足堪殷實因問隋有幾戶今見在幾戶履行又奏隋開皇中有八百七十萬即今現戶三百八十五萬上曰自隋末亂離戶口減耗邇來雖復蘇息猶大少於隋初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勅朕以百姓為心固非一人獨理委之牧宰輯寧兆庶若考論政績在戶口存亡不有甄明何憑賞罰自今已後天下諸州戶口或刺史縣令有離任者並宜分明交付州縣仍每至年終各具存亡及增加實數同申并委採訪使重覆報省所司明為課最其條件奏聞隨事褒貶以旌善惡  
貞元三年五月詔曰諸州戶口減耗三分去二其官員亦令減省  
元和二年十二月史官李吉甫等撰元和國計簿十卷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八道管州府二百九十三縣一千四百五十三見定戶二百四十四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其鳳翔鄜坊鄜寧靈武涇原銀夏河東易定魏博鎮海盧龍歸降淮西淄青十五道七十一州并不申戶口數  
歲縣賦人倚辦止於浙西浙東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道合四十四州一百四十四萬戶比量天寶供稅之戶四分有一天下兵戎仰給縣官八十三萬餘人比量士馬三分加一率以兩戶資一兵其他水旱所捐徵科安斂又在常役之外  
六年二月制自定兩稅以來刺史以戶口增減為其殿最故有析戶以張虛數或分產以繁戶名兼招引浮客用為增益至於稅額一無所加徒使人心易搖士著者寡觀察使嚴加訪察必令指實  
會昌五年八月制朕聞三代已前未嘗言佛漢魏之後佛教寔興是逢季時傳此異俗且一夫不耕有受其饒者一婦不織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農而食待蠶而衣貞觀開元亦常葢革剗除不盡流衍滋多中外誠臣協予正意濟民利衆予不讓焉天下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五千餘人奴婢為兩稅戶十五萬人

移戶

貞觀元年朝廷議戶殷之處聽徙寬鄉陝州刺史崔善為上表曰畿內之地是謂殷戶丁壯之民悉入軍府若聽移轉便出關外此則虛近實遠非經通之義其事遂止  
天授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徙關外雍同秦等七州戶數十萬以實洛陽



開元十六年十月勅諸州客戶有情願歸緣邊州府者至彼給良沃田安置仍給永年優復宜令所司即與所管客戶州計會召取情願者隨其所樂具數奏聞  
寶曆元年五月勅黔首如有願於所在編附籍帳者宜令州縣優恤給與閑地二周年不得差遣

### 唐會要卷八十五

#### 團貌

武德六年三月令以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歲為中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

開耀二年十二月七日勅百姓年五十者皆免課役至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制二十二成丁五十九免役  
因草庶人所奏 至景雲元年七月二十一日勅草庶人所奏成丁人老宜停  
省司舉徵租調殿中侍御史楊瓚執之曰草庶人所奏何謂子已役中男重徵丁課恐非保人之術否司遂依所奏停

延載元年八月勅諸戶口計年將入丁者疾應免課役及給侍者皆縣親親形狀以為定簿一定以後不得更疑有奸欺者聽隨事親定以付手實

開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天下諸州每歲一團貌既以轉年為定復有籍書可憑有至勞煩不從簡易於民非便事資釐革自今已後每年小團宜停待至三年定戶日一時團貌仍令所司作條件處分天寶三載十二月二十三日敕文比者成童之歲即挂輕徭既冠之年使當正役憫其勞苦用軫於懷自今已後百姓宜以十八已上為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至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敕文天下男子宜二十

五歲成丁五十五入老

四載七月二十日勅今裁諸郡因團貌宜便定戶自今已後任依常式應緣察問對乘取平準今載三月五日勅處分

八載閏六月五日制其天下百姓丈夫七十五已上宜各給中男一人充侍仍任自簡擇至八十已上依常式處分

九載十二月二十九日勅天下郡縣雖三年定戶每年亦有團貌計其轉年合入中男成丁五十九者任退團貌

#### 雜錄

武德九年十一月簡點使左僕射封德彝等以中男十八已上簡收入軍勅旨已出給事中魏徵執奏不可上怒乃召徵作色謂中男若實小自不點入軍若實大是其詐妄依式點入於理何嫌卿過如此固執徵正色曰臣聞竭澤而漁非不得魚明年無魚矣焚林而畋非不獲獸明年無獸矣若次男以上並點入軍租賦雜徭將何取給且比國家衛士不堪攻戰豈其為少但為禮遇失所遂使人無關心若多點取人還充其數雖多終是無用若精簡壯健遇之以禮人百其勇何必在多陛下每云誠信待物欲使官人百姓並無矯詐之心今之共治所寄惟在縣令刺史年常貌閱並悉委之至於簡點即疑詐偽望下誠信不亦難乎上曰初見卿固執疑卿蔽於此事今論國家不信乃是人情不通所令取中男宜停

#### 定戶等第

武德六年三月令天下戶量其資產定為三等至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詔天下戶三等未盡升降依為九等

永徽五年二月八日勅天下二年一定戶

萬歲通天元年七月二十三日勅天下百姓父母令外繼別籍者所析之戶等第並須與本戶同不得降下其應入役者共計本戶丁中用為等級不得以析生獨免其差科各從析戶祇承勿容遞相影護

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天下戶等第未平升降須實比來富商大賈多與官吏往還遞相憑囑求居下等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如有囑請者所由收宰錄名封進朕當處分京都委御史外州委本道如有隱蔽不言隨事彈奏

天寶四載三月勅朕聽政之餘精思治本意有所得庶益於人且十一而稅前王令典農商異宜舊制猶闕今欲審其戶等拯貧乏之人賦彼商賈抑浮惰之業優劣之際有深察之明閭里之間無不均之歎頃以人不欲擾法貴從寬所以比來未全定戶今已經數載產業或成適可因茲平于賦稅自今已後每至定戶之時宜委縣令與村鄉對定審於眾議察以資財不得容有愛憎以為高下徇其虛妄令不均平使



每等之中皆稱允當。仍委太守詳覆定後。明立簿書。每有差科。先從高等。務茲不足。庶協彝倫。

廣德二年二月十一日敕文。天下戶口。委刺史縣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等第科差。不得依舊籍帳。

貞元四年正月敕文。天下兩稅。更審定等第。仍令三年一定。以為常式。

元和六年正月。衡州刺史呂溫奏。當州舊額戶一萬八千四百七。除貧窮死絕老幼單孤不支濟等外。堪

差科戶八千二百五十七。臣到後。圖定戶稅。次檢出所由隱藏不輸稅戶一萬六千七。伏緣聖恩。錄臣

在道州微效。擢授大郡。令撫傷殘。臣昨尋舊案。詢問閭里。承前徵稅。並無等第。又二十餘年。都不定戶。存

亡孰察。貧富不均。臣不敢因循。設法圖定。檢獲隱戶。數約萬餘。州縣雖不徵科。所由已私自率斂。與其潛

資於奸吏。豈若均助於疲民。臣請作此方圓。以救凋瘵。庶得下免偏枯。上不闕供。勅旨。宜付所司。

十五年二月勅節文。天下百姓。自屬艱難。棄于鄉井。戶部版籍。虛繁姓名。建中元年已來。改革舊制。悉歸

兩稅。法久則弊。奸盜益生。自今已後。宜準例三年一定兩稅。非論士著客居。但據資產差率。

戶口使

開元十二年八月。宇文融除御史中丞。充諸色安輯戶口使。天寶四載二月。戶部郎中王鉷。加勾當戶口

色役使。

籍帳

舊制。凡丁新附于籍帳者。春附則課役並徵。夏附則免課從役。秋冬附則課役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不限附之早晚。皆徵之。

武德六年三月。令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

儀鳳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勅。自今已後。裝潢省籍及州縣籍。

景龍二年閏九月勅。諸籍應送省者。附當州庸調車送。若庸調不入京。雇腳運送。所須腳直。以宜物充。諸

州縣籍手實計帳。當留五比。省籍留九比。其遠依次。除皇宗祖廟雖毀。其子孫皆於宗正附籍。自外悉依

百姓例。

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諸戶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縣司責手實計帳。赴州依式勘造。鄉別為卷。總寫

三通。其籍皆注某州某縣某年籍。州名用州印。縣名用縣印。三月三十日納訖。并裝潢一通。送尚書省。州

縣各留一通。所須紙筆裝潢。並皆出當戶內口。戶別一錢。其戶每以造籍年預定為九等。便注籍脚。有析

生新附者。於舊戶後。以次編附。

二十九年二月勅。自今已後。應造籍。宜令州縣長官及錄事參軍審加勘覆。更有疎遺者。委所司其本判

官及官長等名品錄奏。其籍仍寫兩本。送戶部。

天寶元年正月制節文。如聞百姓之內。或有戶高丁多。苟為規避。父母見在。別籍異居。宜令州縣仔細勘

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者。放一丁。即令同籍共居。以敦風教。如更犯者。

逃戶

三年正月十六日勅。天寶三年。改為載者。所論前後年號。一切為載。其後造籍記歲月云若干載。自餘表

狀文章並準此。

其載二月二十五日制。天下籍造四本。京師。東京。尚書省。戶部。各貯一本。

五載六月十一日勅。自今已後。應造籍帳及公私諸文書。所言田地四至者。改為路。

十二載正月十二日勅。應送東京籍宜停。

寶應二年九月勅。客戶若住經一年以上。自貼買得田地。有農桑者。無問于莊蔭家住。及自造屋舍。勒一

切編附為百姓差科。比居人例量減一半。庶填逃散者。

大歷四年八月勅。名籍一家。輒請移改。詐冒規避。多出此流。自今已後。割貫改名。一切禁斷。

逃戶

證聖元年。鳳閣舍人李嶠上表曰。臣聞黎庶之數。戶口之衆。而條貫不失。按比可知者。在於各有管統。明

其籍籍而已。今天下之人。流散非一。或違背軍鎮。或因緣逐糧。苟免歲時。偷避徭役。此等浮衣寓食。積歲

淹年。王役不供。簿籍不挂。或出入關防。或往來山澤。非直課調虛獨。關於恆賦。亦自誘動愚俗。堪為禍患。

不可不深慮也。或逃亡之戶。或有檢察。即轉入他境。還行自容。所司雖其設科條。頗其法禁。而相看為例。

莫首遵承。縱欲糾其僣違。加之刑罰。則百州千郡。庸可盡科。前既依違。後仍積習。檢獲者無賞。停止者獲

免。浮逃不悛。亦由於此。今縱更搜檢。而委之州縣。則遺棄舊蹤。卒於無益。臣以為宜令御史督察校。設

禁令以防之。垂恩德以撫之。施權衡以御之。為制限以一之。然後逃亡可還。浮寓可絕。所謂禁令者。使閭

閭為保。遞相覺察。前後乖避。皆許自新。仍有不出。輒聽相告。每糾一人。隨事加賞。明為科目。使知勸沮。所

謂恩德者。逃亡之徒。久離桑梓。糧儲空闕。田地荒廢。即當賑於乏少。助其修營。雖有闕賦懸徭。背軍雖鎮。

亦皆捨而不問。寬而勿徵。其應還家。而貧乏不能致者。乃給程糧。使達本貫。所謂權衡者。逃人有絕家去

鄉。離失本業。心樂所在。情不願還。聽於所在。錄名。即編為戶。夫顧小利者。失大計。存近務者。忘遠圖。今之

議者。或不達於變通。以為軍府之地。戶不可移。關輔之民。貫不可改。而越關繼踵。背府相尋。是開其逃亡

而禁其割隸也。就令逃亡者多。不能歸。總計割隸。猶當計其戶等。量為節文。殷富者令還。貧弱者令住。檢

責已定。計料已明。戶無失編。民無廢業。然後案前。獨中舊章。嚴為防禁。與人更始。所謂限制者。逃亡之民。

應自首者。以符到百日為限。限滿不出。依法科罪。遷之邊州。如此則戶無所遺。民無所匿矣。

景雲二年。監察御史韓琬上疏曰。往年人樂其業。而安其土。頃年人多失業。流離道路。若此者。臣粗言之。

不可勝數。然流離之人。豈愛羈旅而忘桑梓。顧不得已也。然以軍機屢興。賦斂重敷。上下逼促。因為游民。

游惰既多。窮詐乃作。既窮而詐。犯禁相仍。又以嚴法束之。法嚴而犯者愈衆。古人譬之亂繩。則已結矣。而



不務解結。乃急牽引之。則結逾固矣。今刻薄之吏。是能為結者。強舉之吏。是能牽引者。解結者。未見其人。開元九年正月二十八日。監察御史宇文融請急察色役偽濫。并逃戶及籍田。因令充使。於是奏勸農判官數人。華州錄事參軍慕容琦。長安縣尉王冰。太原司錄張均。太原兵曹宋希玉。大理評事宋珣。長安主簿韋利涉。汾州錄事參軍韋洽。汜水縣尉薛侃。三原縣尉喬夢松。大理寺丞王誘。右拾遺徐楚璧。告成縣尉徐鏞。長安縣尉裴寬。萬年縣尉岑希逸。同州司法邊仲寂。大理評事班景倩。榆次縣尉郭庭倩。河南府法曹元將茂。洛陽縣尉劉日貞。至十二年。又加長安縣尉王淑。河南縣尉于儒卿。左拾遺王忠翼。奉天縣尉何千里。伊闕縣尉梁助。富平縣尉盧怡。咸陽縣尉康狄履溫。渭南縣尉賈晉。長安縣尉李登。前大理評事盛廣等。皆當時名士。判官得人。於此為獨盛。分往天下。安輯戶口。檢責贖田。議者深以為擾民不便。陽翟縣尉皇甫傑上疏曰。太上務德。以靜為本。其次務化。以安為上。但責其疆界。嚴立隄防。山水之餘。即為見地。何必聚人阡陌。親遺檢量。故奪農時。遂令受弊。又應出使之輩。未識大體。所由殊不知陛下愛人至深。務以勾剝為計。州縣懼罪。據牒即徵。逃戶之家。鄰保不濟。又使更輸。急之則都不謀生。緩之則憲法交及。臣恐逃逸從此更甚。至於澄流在源。止沸由火。不可不慎。今之具寮。向逾萬數。益食府庫。侵害黎民。戶口逃亡。莫不由此。縱使伊軛中術。管晏陳謀。豈息茲弊。若以此給。將何以堪。雖東海南山。盡為粟帛。亦恐不足。豈括田稅客。能周給也。上方委任融。侍中源乾曜。及中書舍人陸堅。贊成其計。貶慢為盈川尉。于是諸道括得客戶凡八十餘萬。田亦稱是。州縣希旨。務於多獲。皆虛張其數。亦有以實戶為客者。歲終得客戶錢百萬。一時進入宮中。由是擢拜御史中丞。言事者卻稱檢客損居民。上令集百寮於尚書省議。公卿以下。懼融恩勢。皆雷同不敢有異詞。惟戶部侍郎楊瑒。獨建議以為括客不利居民。徵籍外田稅。使百姓困敝。所得不如所失。無幾。瑒又出為外職。

二月二十八日勅。檢獲招誘得戶口。應合酬者。其有課戶。皆須待納租庸。然後論功。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論時政上疏曰。竊見天下所檢客戶。除兩州計會歸本貫已外。便令所在編附。年限尚滿。須準居人。更有優矜。即此輩僥倖。若全徵課稅。日擊不堪。竊料天下諸州。不可一例處置。且望從寬鄉有贖田州。作法竊計有贖田者。減三四十州。取其贖田。通融支給。其贖地者。三分請取一分已下。其浮戶。請任其親戚鄉里相就。每十戶已上。共作一坊。每戶給五畝充宅。并為造一兩口屋宇。開巷陌。立閭伍。種桑棗。築園蔬。使緩急相助。親鄰不失。丁別量給五十畝已上。為私田。任其自營種。率其戶於近坊。更供給一頃。以為公田。共令營種。每丁一月。役功三日。計十丁一年。共得三百六十日。營公田一頃。不啻得計。早收一年。不減一百石。使納隨近州縣。除役功三百六十日外。更無租稅。既是營田戶。日免征徭。安樂有餘。必不流散。官司每丁收納十石。其粟更不別支用。每至不熟年。斗判三十價。然後支用。計一丁一年。還出兩年已上。亦與正課不殊。則官收其役。不為矜縱。人緩其稅。又得安舒。倉廩日殷。久遠為使。其狹

鄉無贖地。客戶多者。雖此法未該。準式許移窄就寬。不必要須留住。若寬鄉安置得所。人皆悅慕。則三兩年後。皆可改塗。棄地盡作公田。狹鄉總移寬處。倉儲既實。水旱無憂矣。二十六年七月勅。諸州應歸首復業者。比來每至年終。皆當州錄奏。自今已後。宜令牒報本道採訪使同勘。當道歸首人。每州略單數同一狀奏。仍挾名報所由。天寶八載正月勅。朕永念黎元。務宏愛育。所以惠政類及。善貸相仍。亦將克致和平。登于仁壽。如聞流庸之輩。漸亦歸復。浮食未遠。其數非廣。靜言此色。並見其由。蓋為牧宰等。授任親民。職在安輯。稍有逃逸。恥言減耗。籍帳之間。虛存戶口。調賦之際。旁及親鄰。此弊因循。其事自久。寤寐興念。良用慚然。不有釐革。孰致殷阜。其承前所有虛掛丁戶。應賦租庸課稅。令近親鄰保代輸者。宜一切並停。應令除削。各委本道採訪使。與外州相知。審細檢覆。申牒所由處分。其有逃還復業者。務令優恤。使得安存。縱先為代輸租庸。不在酬還之限。

十四載八月制。天下諸郡逃戶。有田宅產業。妄被人破除。并緣欠負租庸。先已親鄰買買。及其歸復。無所依投。永言此流。須加安輯。應有復業者。宜並卻還。縱已代出租稅。亦不在徵賠之限。國之役力。合均有無。比來應定門夫。殊非得所。每縣中男多者。累歲方始一差。中男少者。一周途役數徧。既緣偏併。豈可因循。自今已後。諸郡所差門夫。宜于當郡諸縣通率。準式納課分配。令得均平。至德二載二月勅。諸州百姓。多有流亡。或官吏侵漁。或盜賊驅逼。或賦斂不一。或徵發過多。俾其怨咨。何以輯睦。自今已後。所有科役。須使均平。本戶逃亡。不得輒徵近親。其鄰保務從減省。要在安存。乾元三年四月勅。逃戶租庸。據帳徵納。或貨賣田宅。或攤出鄰人。展轉誅求。為弊亦甚。自今已後。應有逃戶田宅。並須官為租賃。取其價直。以充課稅。逃人歸復。宜並卻還。所由亦不得稱負欠租賦。別有徵索。寶應元年四月勅。近日已來。百姓逃散。至於戶口。十不半存。今色役殷繁。不減舊數。既無正身可送。又遣鄰保祇承。轉加流亡。日益艱弊。其實流亡者。且量蠲減。見在者。節級差科。必冀安存。庶為均濟。其月勸百姓田地。比者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併。所以逃散。莫不由茲。宜委縣令。切加禁止。若界內自有違犯。當倍科責。

其年五月十九日勅。逃戶不歸者。當戶租賦停徵。不得率攤鄰親高戶。廣德二年四月勅。如有浮客。情願編附。請射逃人物業者。使準式據丁口給授。如二年以上。種植家業成者。雖本主到。不在卻還限。任別給授。大歷元年制。逃亡失業。萍泛無依。時宜招綏。使安鄉井。其逃戶復業者。宜給復二年。無得輒有差遺。如有百姓先貨賣田宅盡者。宜委本州縣取逃死戶田宅。量丁口充給。貞元十二年六月。越州刺史皇甫政奏。貞元十年。進綾紋一千七百匹。至汴州。值兵逆叛。物皆散失。請新

年。還出兩年已上。亦與正課不殊。則官收其役。不為矜縱。人緩其稅。又得安舒。倉廩日殷。久遠為使。其狹



來客戶續補前數。上使謂宰臣曰：百姓有業則懷土，失業則去鄉。彼客戶者，咸以遭罹苛暴，變成瘡痍之人，豈可重傷哉！可罷其率，特免所失物。

長慶元年正月，敕文應諸道管內百姓，或因水旱兵荒，流離死絕，見在桑產，如無近親承佃，委本道觀察使于官健中取無莊田有人丁者，據多少給付，便與公驗，任充永業，不得令有力職掌人妄為請射，其官健仍借種糧，放三年租稅。

會昌元年正月，制安土重遷，黎民之性，苟非艱窘，豈至逃亡？將欲招綏，必在實產。諸道頻遭災沴，州縣不為申奏，百姓輸納不辦，多有逃亡。長吏懼在官之時，破失人戶，或恐務免正稅，減剋料錢，祇於見在戶中分外攤配，亦有破除逃戶桑地，以充稅錢。逃戶產業已無，歸還不得，見在戶每年加配，流亡轉多。自今已後，應州縣開成五年已前，觀察使刺史差強明官就村鄉，指實檢會桑田屋宇等，仍勒令長加檢校。租佃與人，勿令荒廢。據所得與納戶內征稅，有餘即官為收貯，待歸還給付。如欠少，即與收貯，至歸還日，不須徵理。自今已後，二年不歸復者，即仰縣司召人給付承佃，仍給公驗，任為永業。其逃戶錢草斛斛等，計留使錢物，合十分中三分已上者，並仰於當州當使雜給用錢內，方圓權落下，不得剋正員官吏料錢及館驛使料。遞乘作民課等錢，仍任本戶歸還，日漸復元額。

大中二年正月，制所在逃戶，見在桑田屋宇等，多是暫時東西，便被鄰人與所由等計會，雖云代納稅錢，悉將所伐毀折，及願歸復，多已蕩盡。因致荒廢，遂成閑田。從今已後，如有此色，勸鄉村老人與所由并鄰近等同檢勘分明，分析作狀，送縣入案，任鄰人及無田產人，且為佃事，與納稅糧。如五年內不來復業者，便任佃人為主。逃戶不在論理之限，其屋宇桑田樹木等，權佃人逃戶未歸五年內，不得輒有毀除所伐。如有違犯者，據限日量情以科責，并科所由等不檢校之罪。咸通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勅諸道州府百姓承佃逃亡田地，如已經五年，須准承前敕文，便為佃主。不在論理之限，仍令所司准此處分。

### 唐會要卷八十六

#### 奴婢

舊制，凡叛逆相坐，沒其家為官奴婢。反逆家男女及奴婢沒官，皆謂之官奴婢。男年十四已下者，雜戶三免為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凡免皆因恩官之得降一等，或直入良人，前律一免為番戶，再免為

武德五年，安州刺史李大亮，以破輔公祏功，賜奴婢百人。大亮謂曰：汝輩多衣冠子女，破亡至此，吾亦何忍以汝為賤隸乎！一皆放還。高祖聞而嗟賞，更賜奴婢三十人。

顯慶二年十二月，勅放還奴婢為良，及部曲客女者，聽之。皆由家長手書，長子已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諸官奴婢。年六十已上及廢疾者，並免贖。

永昌元年九月，越王貞破，諸家僮勝衣甲者千餘人。於是制王公以下奴婢有數。

如意元年四月十七日，勅逆人家奴婢及緣坐等色入官者，不須充尙食尙樂驅使。

萬歲通天元年九月，勅士庶家僮僕有驍勇者，官酬主直，並令討擊契丹。時契丹首領李道忠攻陷營州也。



景龍三年司農卿趙履溫奏請以隋代番戶子孫數千家沒為官奴婢仍充賜口以給貴倖

天寶八載六月十八日勅京畿及諸郡百姓有先是給使在私家驅使者限勅到五日內一切送付內侍

省其中有是南口及契券分明者各作限約定數驅使雖王公之家不得過二十人其職事官一品不得

過十二人二品不得過十人三品不得過八人四品不得過六人五品不得過四人京文武清官六品七

品不得過二人八品九品不得過一人其嗣郡王郡主縣主國夫人諸縣君等請各依本品同職事及京

清資官處分其有別承恩賜不在此限其蔭家父祖先有者各依本蔭職減比見任之半其南口請禁蜀

蠻及五溪嶺南夷獠之類大歷十四年五月詔曰邕府歲貢奴婢使其離父母之鄉絕骨肉之戀非仁也宜罷之

其年八月都官奏伏准格式官奴婢諸司每年正月造籍二通一通送尚書一通留本司并每年置簿點

身圍貌然後關金倉部給衣糧又准格式官戶受有勳及入老者並從良比來因循省司不立文案伏恐

日月滋深官戶逃散其受勳及入老者無定數伏請令諸司準式造籍送省并孳生及死亡者每季申報

日勅文切加約勒仍逐管各港判官奏當司應管諸司所有官戶奴婢等據要典及令文有免賤從良

近年雖赦勅諸司皆不為論致有終身不寤恩澤今請諸司諸使各勸官戶奴婢有廢疾及年近七十者

請准各令處分其新羅奴婢伏准長慶元年三月十一日勅應有海賊掠新羅良口將到綠海諸道賣

為奴婢並禁斷者雖有明勅尚未止絕伏請申明前勅更下諸道切加禁止勅旨宜依

會昌五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天下諸寺奴婢江淮人數至多其間有寺已破廢全無僧衆奴婢既無衣食

皆自營生或聞洪澤管內人數倍一千人以下五百人以上處計必不少臣等商量且望各委本道觀察

使差清強官與本州刺史縣令同點檢具見在口數及老弱嬰孩並須一一分析開奏如先自營生及已

輸納者亦別項分析深恐無良吏及富豪商人百姓網羅潛計會藏隱事須稍緩法令如有犯者便以奴

婢計估當二十千已上並處極法官人及衣冠奏聽進止如有入糾告便以奴婢充賞待勸知人數給具

條流其京城委功德亦準此條流仍具數奏聞勅旨依奏

其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應天下廢寺放奴婢從良百姓者今聞有細口恐刺史以下官人及富豪衣冠商

人百姓計會藏隱及量與錢物索取勸下後如有此色並仰首出卻還父母如有依前隱蔽有人糾告官

人已下遠販商人百姓並處極法其告事人每一口賞錢一百千便以官錢充給續徵所犯人填納勸旨

宜依六年二月勅山南江淮間寺家奴婢比來有勳蠶革或有父母贖男女將歸歲月既深今卻搜檢情非違

勸事恐擾人如有此色勘檢有憑並宜不要進收自會昌元以後者不在此限

大中五年二月勅邊上諸州鎮送到投來吐蕃回鶻奴婢等今後所司勘問了宜並配額外不得隸內地

九年閏四月二十三日勅嶺南諸州貨賣男女奸人乘之倍射其利今後無開公私土客一切禁斷若潛

出券書暗過州縣所在搜獲以強盜論如以男女備賃與人費分口食任於當年立年限為約不得將出

外界大順二年四月二十日勅天下州府及在京諸軍或因收攝百姓男女宜給內庫銀絹委兩軍收贖歸還

父母其諸州府委本道觀察使取上供錢充贖不得壓良為賤

道路貞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移五嶺道於莎柵復舊路

開元二十八年正月十三日令兩京道路並種果樹令殿中侍御史鄭審充使

天寶三載五月京兆尹蕭良奏請於要道築甬道載沙質之至於朝堂從之九月良又奏廣之

七載四月河南尹齊濟奏於偃師縣東山下開驛路通孝義橋北坡義堂路也

廣德元年八月勅如聞諸軍及諸府皆於道路開營營種衢路隘窄行李有妨苟徇所資頗乖法理宜令

白衛中行李元志等雖云買致數實過多宜各令本道施行准元和四年閏三月五日及八年九月十八

日勅文切加約勒仍逐管各港判官奏當司應管諸司所有官戶奴婢等據要典及令文有免賤從良

近年雖赦勅諸司皆不為論致有終身不寤恩澤今請諸司諸使各勸官戶奴婢有廢疾及年近七十者

請准各令處分其新羅奴婢伏准長慶元年三月十一日勅應有海賊掠新羅良口將到綠海諸道賣

為奴婢並禁斷者雖有明勅尚未止絕伏請申明前勅更下諸道切加禁止勅旨宜依

會昌五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天下諸寺奴婢江淮人數至多其間有寺已破廢全無僧衆奴婢既無衣食

皆自營生或聞洪澤管內人數倍一千人以下五百人以上處計必不少臣等商量且望各委本道觀察

使差清強官與本州刺史縣令同點檢具見在口數及老弱嬰孩並須一一分析開奏如先自營生及已



諸道諸使及州府長吏。即差官巡檢。各依舊路。不得輒有耕種。并所在橋路。亦令隨要修葺。

大歷八年七月勅。諸道官路。不得令有耕種。及斫伐樹木。其有官處。勾當填補。

貞元七年八月。商州刺史李西華。請廣商山道。又別開偏道。以避水潦。從商州西至藍田。東抵內鄉。七百餘里。皆山阻。行人苦之。西華役功十餘萬。修橋道。起官舍。舊時每至夏秋。水盛阻山澗。行旅不得濟者。或數日。糧絕。無所求糴。西華通山間道。謂之偏路。人不留滯。行者爲便。

太和二年二月。鄭州刺史楊歸厚。奏當州郭下管城。不置在州城內。使命往來。出入非便。伏請准汝州例。驛路於城西。勅旨宜依。

其年。定州奏。當管白石嶺南。官驛險峻。請移於易州西。紫荊嶺路。修葺。從之。

開成元年四月。昭義節度使。請開夷儀山路。通太原晉州。從之。

大中三年十一月。山南西道節度使。鄭元。鳳翔節度使。李玘。等奏。當道先准勅。新開文川谷路。從靈泉驛。至白雲驛。共一十所。並每驛側。近置私客館一所。其應緣什物。糧料。遞乘。並作大專知官。及橋道等。開修制置畢。其斜谷路。創置驛五所。平州驛一所。連雲驛一所。松嶺驛一所。靈泉驛一所。鳳泉驛一所。並已畢功。訖勅旨。蜀漢道古今。敬危。自羊腸九曲之盤。入鳥道三巴之外。雖限戎隔。誠爲要害。而勞人御馬。常困險難。鄭元。創厥厥功。李玘。繼成巨績。校兩路之遠近。減十驛之途程。人不告勞。功已大就。僊師開路。祇爲通津。桂陽列亭。止於添驛。此則通千里之險峻。便三川之往來。實爲良能。克當委任。宜依所奏。仍付史館。

四年六月。中書門下奏。山南西道新開路。訪聞頗不便人。近有山水。摧損橋閣。使命停擁。館驛蕭條。縱遣重修。必倍費力。臣等今日。延英面奏。官旨。卻令修斜谷舊路。及館驛者。臣等商量。望詔封赦。及鳳翔節度使。觀察使。令速點檢。計料修葺。或緣館驛未畢。使命未可。經通。其商旅及私行者。任取穩便。往來。不得更有約勒。勅旨。依奏。

其年八月。山南節度使。封敖。奏。當道先准詔。令臣檢討。卻修斜谷路者。臣當時。差軍將所由。領官健人。夫。併力修葺。道路橋閣等。去七月二十日。畢功。通過商旅。驛馬。駝。往來。七月二十二日。已具聞奏。其館驛。先多摧毀。破壞。併功修葺。今並已畢。臣已散。牒。緣路管界州縣。及。鳳翔。勳。南。東。西。南。川。觀察使。並令取八月十五日以後。於斜谷路。過使命。謹具如前。勅旨。宜依。仍付所司。

街巷

開元十九年六月勅。京洛兩都。是惟帝宅。街衢坊市。固須修築。城內不得穿掘。爲。窯。燒。造。磚。瓦。其有公私。修造。不得於街巷穿坑取土。

廣德元年九月勅。城內諸街衢。勿令諸使及百姓。輒有種植。

永泰二年正月十四日。京兆尹黎幹。奏。京城諸街種植。

大歷二年五月勅。諸坊市街巷。有侵街打牆。接簷造舍等。先處分一切不許。並令毀拆。宜委李勉。常加勾當。如有犯者。科違勅罪。兼須重罰。其種樹栽植。如開並已滋茂。亦委李勉。勾當處置。不得使有斫伐。致令死損。並諸橋道。亦須勾當。

貞元四年二月勅。京城內莊宅。使界諸街坊。牆。有破壞。宜令取兩稅錢。和雇工匠。修築。不得科斂民戶。十二年。官街樹缺。所司植榆以補之。京兆尹吳漢。曰。榆非九衢之玩。亟命易之以槐。

太和五年七月。左右巡使。奏。伏准令式。及至德長慶年中。前後勅文。非三品以上。及坊內三絕。不合輒向街開門。各逐便宜。無所拘限。因循既久。約勒甚難。或鼓未動。即先開。或夜已深。猶未閉。致使街司巡檢。人力難周。亦令奸盜之徒。易爲逃匿。伏見諸司所有官宅。多是雜貨。尤要整齊。如非三絕者。請勒坊內開門。向街門戶。悉令閉塞。請准前後除准令式。各合開外。一切禁斷。餘依。其月。左街使。奏。伏見諸街舖。近日多被雜人。及百姓。諸軍。諸使。官健。起造舍屋。侵占禁街。切慮停止。奸人。難爲分別。今除先有勅文。百姓及諸街舖。守捉官健等舍。屋外。餘雜人。及諸軍。諸使。官健舍屋。並令除拆。所冀禁街整肅。以絕奸民。勅旨。所拆侵街舍。宜令三個月限。移拆。如不礙勅文者。仍委本街使。看便處分。

九年八月勅。諸街添補樹。並委左右街使。栽種。價折領於京兆府。仍限八月。栽畢。其分析聞奏。

大中三年六月。右巡使。奏。義成軍節度使。章讓。前任宮苑使。日。故違勅文。于懷真坊西南角亭子西。侵街造舍九間。勅旨。章讓。侵街造舍。頗越舊章。宜令毀拆。

橋梁

顯慶五年五月一日。修洛水月堰。舊都城洛水天津之東。有中橋及利涉橋。以通行李。

上元二年。司農卿。韋機。始移中橋。自立德坊西南。置于安衆坊之左。南當長夏門街。都人。甚以爲便。因廢利涉橋。所省萬計。然每年洛水泛溢。必漂損橋梁。倦于繕葺。內使李昭德。始創意。令所司。改用石脚。銳其前。以分水勢。自是無漂損之患。初。韋機。橋。畢。上。大悅。令于中橋。南。一。方。石。脚。其。年。長。前。述。之。誌。一。十。六。字。蓋。黃。州。之。誌。也。

先天二年八月勅。天津橋除命婦以外。餘車不得令過。

開元九年十二月九日。增修蒲津橋。緹以竹葦。引以鐵牛。命兵部尚書張說。刻石爲頌。

十九年六月勅。兩京城內諸橋。及當城門街者。並將作修營。餘州縣料理。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改造天津橋。毀泉津橋。合爲一橋。

天寶元年二月。廣東都天津橋。中橋石脚兩眼。以便水勢。移斗門。自承福東南。抵城財坊南百步。八載二月。先是。東京商人李秀昇。於南市北。架洛水。造石橋。南北二百步。募人施財。鉅萬計。自五年創其始。至是而畢。



十載十一月河南尹表選請稅本府戶錢自龍門東山抵天津橋東造石堰以禦水勢從之

大歷五年五月勅承前府縣並差百姓修理橋梁不逾旬月即被毀折又更差勸修造百姓勞煩常以為弊宜委左右街使勾當提揚勿令違犯如歲月深久橋木爛壞要修理者左右街使與京兆府計會其事申報中書門下計料處置其坊市橋令當界修理諸橋街京兆府以當府利錢充修造

其年八月勅其坊市內有橋不問大小各仰本街曲當界共修仍令京兆府各差本界官及當坊市所由勾當每年限正月十五日內令畢如違百姓決二十仍勒依前令修文武官一切具名聞奏節級科貶如後續有破壞仍令所由時看功用多少計定數修理不得輒贖料率及有隱欺

貞元元年正月勅宜令京兆府與金吾計會取城內諸街枯死槐樹充修漏澁等橋板木等用仍栽新樹充替

關市

武德九年八月十七日詔關梁之設標要斯在義止懲奸無取苛暴近世拘刻禁禦滋章非所以綏安百姓懷來萬邦者也其潼關以東緣河諸關悉宜停廢其金銀綾絹等雜物依格不得出關者不得須禁

天授二年七月九日勅其雍州已西安置潼關即宜廢省洛州南北面各置關

長安二年正月有司表請稅關市鳳閣舍人崔融上議曰臣伏見有司稅關市事條不限工商但是行旅盡稅者臣謹按周禮九賦其七曰關市之賦竊惟市縱繁雜關道未游欲令此徒止抑所以咸增賦稅夫

關市之稅者惟飲出入之商賈不稅往來之行人今若不論商民通取諸色事不師古法乃任情悠悠未世於何瞻仰又四海之廣九州之雜關必據險路市必憑要津若乃富商大賈聚宗惡少輕死重氣結黨

連羣暗鳴則彎弓睚眦則挺劍小有失意且猶如此一旦變法定是相驚非惟流逆齊民亦自擾亂殊俗求利雖切為害方深而有司上言不識大體徒欲益幣助軍國殊不知軍國益擾幣藏愈空且如天下

諸津舟航所聚洪舸巨艦千軸萬艘交貨往還味且永日今若江津河口置鋪納稅稅則檢覆覆則遲留此津稅過彼鋪復止非惟國家稅錢更遭主司徵賂至如關市之稅史籍有文秦政以雄圖武力捨之而

不用也漢武以霸略英才去之而勿取也何則關為詰暴之所市為聚民之地稅市則民散稅關則暴興暴興則起異圖民散則懷不軌況澆風久扇變法為難徒欲禁未遊規小利豈知失元默亂大倫乎古人

有言王者藏於天下諸侯藏於百姓農夫藏於庾商賈藏於篋惟陛下詳之必若師與有費國儲多窮即請倍算商賈加斂平民如此則國保富強人免憂懼天下幸甚臣知其不可也

天寶二年十月勅如開關已西諸國與販往來不絕雖託以求利終交通外蕃因循頗久殊非穩便自今已後一切禁斷仍委四鎮節度使及路次所由郡縣嚴加提攝不得更有往來

乾元元年八月勅大散關宜依舊令鳳翔府收管

寶應元年九月勅略谷金牛子午等路往來行客所將隨身器仗等今日以後除郎官御史諸州部統進奉事官任將器仗隨身自餘私客等皆須過所上具所將器仗色目然後放過如過所上不具所將器仗色目數者一切于守捉處勒留

元和九年五月豐州奏中受降城與靈州城接界請置關從之

十二年二月時討淮蔡既久濟師十倍賊知其必屈每思竊發于中以緩師期故有折陵寢之載燕芻蕘之場流矢飛背往往不絕蓋關防之罪也及平淄青後簿書獲賞蒲潼關吏文案乃明吏卒取于賊而容其奸也

大中三年七月涇州節度使康季榮奏六月二十七日收原州城及諸關石門關驛關木峽關

六年三月隴州防禦使薛遠奏伏奉正月二十六日詔旨令臣築故關訖聞奏者伏以渭源西境切任故關昔有隄防殊無制置僻在重岡之上苟務高深今移要會之口實堪控扼舊絕泉井遠汲河流今則臨

水挾山當川限谷危巖深壑克揚營壘之勢伏乞改為定戎關關吏鈐轄往來臣當界又有南由路亦是

要衝舊有水關亦請准前扼扼去正月二十七日起工今月十七日畢謹畫圖進上勅旨薛遠新置關城得其要害形于圖畫頗見公忠宜依所奏

市

貞觀元年十月勅五品以上不得入市

七年七月二十日廢州縣市印

顯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洛州置北市隸太府寺

垂拱二年十二月勅三輔及四大都督并衝要當路及四萬戶以上州縣令并亦縣錄事並宜省補

天授三年四月十六日神都置西市尋廢至長安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又置至開元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又廢其口馬移入北市

長安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廢京中市至天寶八載十月五日西京威遠營置南市華清宮置北市

景龍元年十一月勅諸非州縣之所不得置市其市當以午時擊鼓二百下而乘大會日入前七刻擊鉦

三百下散其州縣領務少處不欲設鉦鼓聽之車駕行幸處即於頓側立市官差一人權檢校市事其月

兩京市諸行自有正鋪者不得于鋪前更造偏鋪各聽用尋常一樣偏廂諸行以濫物交易者沒官諸在市及人乘中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



大曆八年七月勅京城內諸坊市門至秋成後宜令所由勾當修補。

十四年七月令王公百官及天下長吏無得與人爭利先于揚州置邸肆貿易者罷之先是諸道節度觀察使以廣陵當南北大衝百貨所集多以軍儲貨販列置邸肆名託軍用實私其利息至是乃絕貞元以後京都多中官市物于慶肆謂之官市不持文牒口含勅命皆以監估不中衣服絹帛雜紅紫之物倍高其估尺寸裂以酬價市之經商皆匿名深居陳列塵閉唯齋弱苦窳市後又強驅于禁中傾車乘露盤驢已而酬以丈尺帛絹少不甘毆致血流者中人之出雖沽漿賣餅之家無不徹業塞門以伺其去蒼頭女奴輕車名馬端端衛巷得免捕為幸京師之人嗟愁叫闕訴關則左右前後皆其人也。

貞元十四年八月右金吾將校趙洽田岩並配流天德軍時屢有中官于京城市肆強買人間率用直百錢物買人數千錢物仍索腳價及進奉門戶謂之官市是時吳湊為京兆尹數上言切為條理無幾中貴人等奏云百姓崇宮市存養頗獲厚利吳湊再論奏者湊之金吾舊吏趙洽等獻計也故洽等坐焉湊代宗元舅早承恩顧上即位復寵遇之深廉謹慎未嘗不以公忠之言匡啓於上至是以宮市事懇論於上前事雖不從時論歸美。

二十一年二月敕文應綠宮市並出正文帖依時價買賣不得侵擾百姓。寶曆二年十月京兆尹劉栖楚奏術者數之妙苟利於時必以救患伏以前度甚雨閉門得晴臣請今後每陰雨五日即令坊市閉北門以禳諸陰晴三日便令盡開使啓閉有常永為定式從之。

開成五年十二月勅京夜市宜令禁斷。會昌二年四月勅舊課種桑比有勅命如能增數每歲申聞近知並不遵行恣加剽伐列于慶市賣作薪燕自今委所由嚴切禁斷。

六年七月勅如開十六宅置宮市以來稍苦于百姓成弊既久須有改移自今以後所出市一物以上並依三宮直市不得令指刻百姓。大中二年九月勅比有無良之人于街市投匿名文書及于箭上或旗旛縱為奸言以亂國法此後所由

潛加捉搦如獲此色使即焚瘞不得上聞。五年八月州縣職員令大都督府市令一人掌市內交易禁察非為通判市事丞一人掌判市事佐一人史一人師三人掌分行檢察州縣市各令準此其月勅中縣戶滿三千以上置市令一人史二人其不滿三千戶以上者並不得置市官若要路須置舊來交易繁者聽依三千戶法置仍申省諸縣在州郭下並置市官又准戶部

格式其市吏壁師之徒聽于當州縣供官人市買。  
城郭

永徽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和雇雍州夫四萬一千人修京羅城郭三十日畢九門各施觀明德觀正門以

工部尚書閣立德為始。

顯慶五年九月改東明門為賓耀門西明門為宣耀門。

長壽元年九月神都改造文昌臺及造定鼎上東等城門修築外郭並鳳閣侍郎李昭德所制時人以爲能。

開元十八年四月一日築京城九十日畢。

二十三年七月勅兩京城皇城及諸門并助鋪及京城守把捉兵之處有城牆若門樓舍屋破壞須修理者皆與所司相知并量抽當處職掌衛士以漸修營若須登高臨內即開奏之。

二十八年都畿採訪使御史中丞張倚請整齊都城侵街牆宇。

天寶二年正月二十八日築神都羅城號曰金城。

六載十二月二十一日築會昌城于湯所置百司及公卿邸第。

十三載十月十七日和雇華陰扶風馮翊三郡丁匠及京城人夫一萬三千五百人築興慶宮城並起樓四十九日畢。

至德二載正月二十七日改丹鳳門為明鳳門安化門為達禮門安上門為先天門及坊名有安者悉改之尋並卻如故。

建中元年五月築奉天城。

四年十月上遊難于奉天初術士桑道茂奏請城奉天為王者之居至是方驗。

貞元八年新作元武門。

九年二月詔復築鹽州城先是貞元三年城為吐蕃所壞自後塞外無保障大戎入寇既城之後邊患頓息。

元和三年巡原節度使段佑請修臨涇城在涇州北八十里以扼大戎之衝詔從之。

八年河東節度使張宏靖奏修古輝城從之。

長慶四年三月夏州節度使李祐奏于塞外築烏延宥州臨塞陰河陶子等五城以備蕃寇。

太和元年四月鳳翔府築臨沂城于沂陽縣西北八十里。

會昌六年正月開廢宮苑使奏苑內諸面苑子等門共九十四所今伏緣大禮日近準例鑿駕赴郊廟後並請鑿閉匙鑰各令進入候還宮日即便請卻開應赴郊廟一物以上請宜下事件前並須備載出盡其

留司官健等令併支糧料鑿駕赴郊廟後不得出入勅旨依奏。

咸通六年四月西州節度使牛勣奏于蠻界築新安城過戎州功畢時南詔蠻人寇姚嶺陳許大將顏復

成州州奏築二城其年秋六姓蠻攻過戎州為復所敗退去。

戊州州奏築二城其年秋六姓蠻攻過戎州為復所敗退去。



十四載八月詔水陸運宜停一年天寶以來楊國忠王鉷皆兼重使以權天下故轉運之事自耀卿以降罕有聞者

肅宗初第五琦始以錢穀得見請於江淮分置租庸使市輕貨以濟軍食遂拜監察御史爲之使乾元元年加度支郎中尋兼中丞爲鹽鐵使於是始立鹽鐵法就山海井竈收權其鹽立監院官吏其舊業戶泊浮人欲以鹽爲業者免其雜徭隸鹽鐵使盜者私鹽罪有差亭戶自租庸以外無得橫賦人不益稅而國用以饒明年琦以戶部侍郎同平章事詔兵部侍郎呂諲代之寶曆元年五月元載以中書侍郎代呂諲是時淮河阻兵飛輓路絕鹽鐵租賦皆拆漢而上以侍御史程寧爲河南道轉運租庸鹽鐵使尋加戶部員外遷鄂州刺權以總東南貢賦是時朝議以寇盜未戢關東漕運宜有倚辦遂以通州刺史劉晏爲戶部侍郎京兆尹度支鹽鐵轉運使鹽鐵兼漕運自晏始也二年拜吏部尚書同平章事依前充使晏始以鹽利爲漕備自江淮至涇橋率十萬斛備七千緡補綱吏胥之不發丁男不勞郡縣蓋自古未之有也至今爲法晏既至江淮以書遺元載曰浮於淮涇達於汴入於河西經砥柱砥石少華楚帆越客直抵建章長樂此安社稷之奇業也晏資於東朝猶有官勝公終始故舊不信流言則買誼復召宣室宏羊重興功利敢不悉力以容所知驅馬陝郊見三門渠津遺跡到河陰黎洛見宇文愷立梁公堰分河入渠及李傑新堤故事飾像河廟凜然如生步步探討知昔人用心則澗衡桂陽必多積穀可以淪波挂席西指長安三秦之人待此而飽六軍之衆待此而強天子無憂都人皆悅四方旅拒者可以破膽三河流離者於茲請命公輔明主爲富民侯此今之切務不可失也僕願瀟灑瑣穢一罄愚誠以副公之心且晏勸于官不辭水火然運之利與運之病各有四五焉晏自尹京入爲計相共五年矣京師三輔百姓唯苦稅賦傷多若使每年得江湖二三十萬石即備賦頓減歌舞皇澤其利一也東都殘毀百無一存若米運流通則饑民皆附村落邑廩從此滋多受命之日引海陵之倉衣食聚落是計之得者其利二也諸侯有在邊者諸戎有侵敗王略者或開三江五湖陳陳紅粒雲帆桂檝輸納帝鄉可以震耀夷夏其利三也自古帝王之盛皆云書同文車同軌日月所照莫不率俾今舟車既通商賈來往百貨雜集航海梯山聖神光耀漸及貞觀永徽之盛其利四也所可疑者函陝凋殘東周尤甚過宜陽熊耳至武牢成臯五百里中編戶千餘而已人烟蕭條獸游鬼哭與必脫輻牛必羸角棧車輓輅亦不易求今於無人之境與勞人之運故難就矣其病一也汴流渾渾不脩則澗頃因寇難會未疏決澤減水岸石墮役夫需於沙津吏旋於淤濇千里泗上罔水行舟其病二也東垣底柱澠池二陵北河運處五六百里成卒久絕奪攘奸宄窟穴叢叢夾河爲藪豺狼猖獗舟行所經寇亦能往其病三也東自淮陰西臨蒲坂互三千里屯戍相望中軍皆鼎司元侯賸卒亦儀同青紫每云食半菽又云無挾纊輓漕所至船到使留即非單車使折簡書所能制矣其病四也是願畢其思慮奔走之惟中書詳其利病裁成之晏見一水不通願荷鍤先往見一粒不運願負米

唐會要卷八十七

轉運鹽鐵總敘

皇朝自武德永徽以後姜行本薛大鼎褚朗皆以漕運上言然未能通濟其後監察御史王師順運晉絳之粟於河渭之間增置渭橋倉自師順始也開元二年河南尹李傑爲水運使大興漕事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上言請依舊法教倉於河口立輸場以受米置河陰縣及河陰栢崖集津三門倉繫崖開山以車運數十里積於太原倉以利漕運上從之拜耀卿江淮轉運使仍以鄭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少尹蕭昇爲之副轉運鹽鐵之有副使自此始也耀卿主之三年凡運六七百石省陸運之備三萬舊制東都含嘉倉積江淮之米載以大輿運而西至於陝三百里率兩斛計備錢千此耀卿所省之數也明年耀卿拜侍中而蕭昇代焉二十五年運米一百萬石二十九年陝郡太守李齊物鑿三門山以通運關三門巖險之地俾負索引艦昇於安流自齊物始也天寶二載韋堅代蕭昇以澗水作廣運潭於望春之東而藏舟焉是年楊釗以殿中侍御史爲水陸運使以代韋堅先是米至京師或砂礫糠粃雜乎其間開元初詔使揚擲而較其虛實揚擲之名自此始也



先趨焦心苦形。期報明主。丹誠未剋。漕引多虞。屏營中流。掩泣獻狀。自此每歲運米數十萬石。自江淮北。列置巡院。搜擇能吏。以主之。廣卒益。凡所制置。皆自晏始。廣德二年正月。復以第五琦專判度支。錢穀鹽鐵。而晏以檢校戶部尚書。為河南及江淮以來轉運使。及與河南副元帥計會開決汴河水。永泰二年。晏為東道轉運常平錢穀鹽鐵使。琦為關內河東劍南三川轉運常平錢穀鹽鐵使。大歷五年。詔停關內河東三川轉運常平鹽鐵使。自此晏與戶部侍郎韓滉。分領關內河東山南劍南兩道。至十四年。天下財賦。皆以晏掌之。建中元年。詔曰。朕以征稅多門。郡邑凋耗。聽於羣議。思有變更。將致時雍。宜遵古訓。其江淮米。準旨轉運入京者。及諸軍糧儲。宜令庫部郎中崔元。圖權領之。今年夏稅以前。諸道財賦。多輸京師者。及鹽鐵財貨。委江州刺史包信。權領之。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委中書門下兩司郎官。準格式條理。尋貶晏為忠州刺史。晏既罷。天下錢穀。歸尚書省。既而出納無所統。乃復置使領之。是年三月。以韓滉為戶部侍郎。判度支。金部郎中杜佑。權勾當江淮水陸運使。行劉晏韓滉舊制。先是。晏為宰臣。楊炎所惡。貶忠州刺史。尋殺於忠州。兵興以來。凶荒相屬。京師斗斛萬錢。官廚無兼時之食。百姓在畿甸者。拔穀按穗。以供禁軍。泊晏既還。元載實。陳轉稅米利病。議入米數十萬斛。以濟關中。代第五琦鹽務。法益精密。初年入錢六十萬。季年則十倍其初。大歷末。通天下之財。而計其所入。總一千二百萬貫。而鹽利過半。李靈耀之亂。河南節度使據土不奉法。賦稅不上。州縣益減。晏以羨餘相補。人不加賦。所入仍舊。議者稱之。其商確商權財用之術者。必一時之選。故晏沒後。二十餘年。韓滉。元瑒。裴臈。包信。盧貞。李衡。相繼分掌財賦。皆晏門下。晏部吏在千里外。奉教如目前。四方水旱。及軍府織芥。莫不先知焉。其年詔曰。天下山澤之利。當歸王者。宜總隸鹽鐵使。三年。以包信為左庶子。汴東水陸運鹽鐵租庸使。崔縱為右庶子。汴西水陸運鹽鐵租庸使。四年。度支侍郎趙贊。議常平事。竹木茶漆。盡稅。茶之有稅。肇于此矣。貞元元年。元瑒以御史大夫為鹽鐵水陸運使。其年七月。以尚書右僕射韓滉。統之。滉沒。宰相竇參代之。五年十二月。度支轉運鹽鐵奏。比年自揚子運米。皆分配綠路觀察使。差長綱發遣。運路既遠。實為勞民。今請當使諸院。自差綱節級搬運。以救邊食。從之。八年。詔東南兩稅財賦。自河南江淮嶺南山南東道至渭橋。以戶部侍郎張滂主之。河東劍南山南西道。以戶部尚書度支使班宏主之。今戶部所領三川鹽鐵轉運。自此始也。其後宏滂互有短長。宰相趙憬。陸贄。以其事上聞。由是遷大歷故事。如劉晏韓滉所分焉。九年。張滂奏立稅茶法。郡國有茶山。及商賈以茶為利者。委院司分置諸場。立三等時估。為價。為什一之稅。是歲得緡四十一萬。茶之有稅。自滂始也。自後裴延齡專判度支。與鹽鐵益殊塗。而理矣。十年。潤州刺史王緯代之。理于朱方。數年而李錡代之。鹽院津堰。供張佖。不知紀極。私路小堰。厚斂行人。多是錡始。時鹽鐵轉運有上都留後。以副使潘孟陽主之。王叔文權傾朝野。亦以鹽鐵副使兼學士為留後。故鹽鐵

副使之傳。至今獨優。順宗即位。有司重奏鹽法。以杜佑判度支。鹽鐵轉運使。治於揚州。元和二年三月。以李錡代之。先是。李錡判使。天下權歸漕運。由其操割。專事貢獻。牢其寵渥。中朝乘事者。悉以利交。鹽鐵之利。積於私室。而國用日耗。業既為鹽鐵使。大正其事。其堰埭。先隸浙西觀察使。悉歸之。因循權置者。盡罷之。增置河陰。倉。置桂陽。監。鑄平陽。銅山。為錢。又奏江淮河南。兩道。內。充。鄆。嶺。南。鹽。法。監院。去年收鹽價。緡錢。七百二十七萬。比舊法。張其估。二千七百八十餘萬。非實數也。今請以其數。除為。資。鹽。之外。付度支。收其數。鹽鐵使。資。鹽。利。繁。度。支。自此始也。又以程異為揚子留後。四年四月五日。異卒。自權。鹽。之。與。唯。劉。晏。得。其。術。而。異。次。之。然。初。年。之。利。類。晏。之。季。年。之。利。則。三。倍。於。晏。矣。舊。制。每。歲。運。江淮。米。五十。萬。斛。至。河。陰。留。十。萬。四。十。萬。送。渭。倉。晏。歿。久。不。登。其。數。惟。異。掌。使。三。載。無。升。斗。之。缺。焉。六。月。以。河。東。節。度。使。李。鄴。代。之。五。年。鄴。為。淮。南。節。度。使。以。宣。州。觀。察。使。盧。坦。代。之。六。年。坦。奏。每。年。江。淮。運。糧。米。四十。萬。石。到。渭。橋。近。日。欠。關。大。半。詳。旋。收。糧。遞。年。貯。備。從。之。坦。改。戶。部。侍。郎。以。京。兆。尹。王。播。代。之。播。遂。奏。元。和。五。年。江。淮。河。南。嶺。南。兩。道。中。充。鄆。等。鹽。利。錢。六。百。九。十。八。萬。貫。比。量。改。法。已。前。舊。鹽。利。時。價。四。倍。虛。估。即。此。錢。當。為。千。七。百。四。十。餘。萬。貫。矣。請。付。度。支。收。管。從。之。其。年。詔。曰。兩。稅。法。悉。委。鄴。國。初。極。便。人。但。緣。約。法。之。時。不。定。物。估。今。度。支。鹽。鐵。泉。貨。是。司。各。有。分。巡。置。於。都。會。爰。命。帖。賊。周。視。四。方。簡。而。易。從。庶。叶。權。便。政。有。所。弊。事。有。所。宜。皆。得。舉。聞。副。我。憂。寄。以。揚。子。鹽。鐵。留。後。為。江。淮。已。南。兩。稅。使。江。陵。留。後。為。荆。衡。漢。河。東。界。彭。蠡。南。及。日。南。兩。稅。使。度。支。山。南。西。道。分。巡。院。官。充。三。川。兩。稅。使。峽。內。煎。鹽。五。監。先。屬。鹽。鐵。使。今。宜。割。屬。度。支。使。委。山。南。西。道。兩。稅。使。兼。知。鹽。鐵。使。峽。內。煎。鹽。度。支。自。此。始。也。七。年。王。播。奏。去。年。鹽。利。除。割。峽。內。并。鹽。收。錢。六。百。八。十。五。萬。從。實。估。也。又。奏。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謂。之。便。換。八。年。以。崔。儉。為。揚。子。留。後。淮。嶺。已。東。兩。稅。使。崔。悅。為。江。陵。留。後。荆。南。已。東。兩。稅。使。十。三。年。播。又。奏。以。軍。興。之。時。財。用。是。切。頃。者。劉。晏。領。使。皆。自。案。租。庸。至。於。州。縣。香。錢。錢。穀。利。病。之。物。虛。實。皆。得。而。知。今。臣。守。務。在。城。不。得。自。往。請。令。臣。副。使。程。異。出。巡。江。淮。其。州。府。上。供。錢。穀。一。切。勘。問。從。之。閏。五。月。異。至。江。淮。得。錢。一。百。八。十。五。萬。貫。以。進。其。年。以。播。守。禮。部。尚。書。以。衛。尉。卿。程。異。代。之。明年。異。以。本。官。兼。御。史。大。夫。平。章。事。十四。年。異。卒。以。刑。部。侍。郎。柳。公。綽。代。之。長。慶。初。王。播。復。代。公。綽。四年。王。涯。以。戶。部。侍。郎。代。播。復。以。鹽。鐵。使。為。揚。州。節。度。使。文。宗。即。位。入。觀。以。宰。相。判。使。其。後。王。涯。復。判。二。使。表。請。使。茶。山。之。人。移。樹。官。場。舊。有。貯。積。皆。使。焚。棄。天下。怨。之。九年。以。事。誅。而。令。狐。楚。以。戶。部。尚。書。右。僕。射。主。之。以。是。年。茶。法。大。壞。奏。請。付。州。縣。而。入。其。租。於。戶。部。人人。悅。焉。開。成。元。年。李。石。以。中。書。侍。郎。判。收。茶。法。復。貞。元。之。制。也。



三年以戶部尚書同平章事楊嗣復主之。多革錢穀監院之陳事。至大中壬申。凡十五年。多任元臣。以集其務。崔珙自刑部尚書拜杜悛。以淮南節度使領之。既而皆踐公台。薛元賞。李執方。盧宏正。馬植。敬暉。五人。於九年之中。相踵理之。植亦自是居相位。

大中五年二月。以戶部侍郎裴休為鹽鐵轉運使。明年八月。以本官平章事。依前判使。始者。漕米歲四十萬斛。其能至渭倉者。十不三四。漕吏狡蠹。敗溺百端。官舟之沈。多者歲至七十餘隻。緣河奸犯。大索安法。休使寮屬按之。委河次縣令董之。自江津達渭。以四十萬斛之備。計緡二十八萬。悉使歸諸漕吏。巡院胥吏。無得侵牟。與之為法。凡十事奏之。六年五月。又立稅茶之法。凡十二條。陳奏。上大悅。詔曰。裴休與利除害。深見奉公。盡可其奏。由是三歲漕米至渭。積一百二十萬斛。無升合沈棄焉。

十年。裴休出鎮澤潞。尋以柳仲郢。夏侯孜。杜悛迭判之。至咸通五年。南蠻攻安南府。連歲用兵。饋輓不集。詔江淮鹽鐵巡院和僱舟船。運淮南浙西道米至安南。乾符中。又以崔彥昭。王凝判之。二年。凝以所補吏生賦改官。復命裴坦判之。高駘為潤州節度。移鎮淮南。亦就判使務。

中和元年。黃巢犯闕。車駕出狩。與元府。又以蕭遵章。昭度判之。及命侍中王鐸為行營都統。率諸道之兵。收復京城。慮調發不時。乃以昭度兼供運使。至光啓中。所在征鎮。自擅兵賦。皆不上供。歲時但貢奉而已。由是江淮轉運路絕。國命所能制者。唯河西山南劍南嶺南西道。泊官官田。令致自蜀中。扈從召募新軍。號左右神策。共四十四部。並南衙官屬。僅萬餘。三司轉無調發之所。舊日兩池榷鹽稅課。鹽鐵使特置鹽官。以總其事。自亂離之後。河東節度使王重榮。兼領榷務。歲出課鹽三千車。以進。至是。令致以軍食。闕供。乃舉廣明故事。請以兩池榷務歸之鹽鐵。詔下。重榮上章論訴。竟不能奪。天復中。朱全忠兼鎮河中。兩池鹽課。始加至五十車。自大順年後。又以孔緯。杜讓能。崔昭緯。嗣薛王知柔。徐彥若。韓建。崔允。裴樞。柳璨。相次判之。

漕運

舊制。凡陸行之馬程。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汴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四十五里。空舟汴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即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餘水七十里。其如底柱之類。不拘此限。若遇風水淺。不得行者。即於附近官司中。牒檢印記。聽折伴。武德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水部郎中姜行本。請於隴州開五節堰。引水通運。許之。

永徽元年。薛大鼎為滄州刺史。界內有無棣河。隋末填廢。大鼎奏開之。引魚鹽於海。百姓歌之曰。新河得通。舟楫利。直達滄海魚鹽至。昔日徒行今騎驢。美哉薛公德。德被。

顯慶元年十月。苑面西監褚朗。請開底柱三門。鑿山架險。擬通陸運。於是發卒六千人鑿之。一月而功畢。後水漲引舟。竟不能進。

咸亨三年。關中饑。監察御史王師順奏。請運晉絳州倉粟以贍之。上委以漕運。河渭之間。舟楫相繼。置倉於渭南東。師順始之也。

大足元年六月九日。於東都立德坊南。穿新潭。安置諸州租船。神龍三年。滄州刺史姜師度。於薊州之北。掘水為溝。以備契丹奚之入寇。又約舊渠。傍海穿漕。號為平虜渠。以避海南運糧者至今賴焉。

開元二年。河南尹李傑奏。汴州東有梁公堰。年久堰破。江淮漕運不通。傑奉發汴鄭丁夫以浚之。省功速就。公私深以為利。刻石水濱以紀其績。

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勅。水運米揚鄆。四五六七月。米一斛欠五合。三八月。米一斛欠四合。二九月。米一斛欠三合。正十一月十二月。米一斛欠二合。並與納。

十五年正月十二日。令將作大匠范安及檢校鄭州河口斗門。先是。洛陽人劉宗器。上言。請塞汜水舊汴河口。于下流榮澤界。開梁公堰。置斗門。以通漕。宗器為徐州安懷戍主。安及遂發河南府懷鄭汴滑衛三萬人。疏決開舊河口。旬日而畢。

二十年。京師穀價踊起。上召京兆尹裴耀卿。問以救人之術。耀卿奏曰。昔貞觀永徽之際。祿粟未廣。每歲轉運。不過二萬石。便足。今國用漸廣。漕運數倍。猶不能支。從東都至陝。河路艱險。既用陸運。無由廣致。若能開漕運。變陸為水。則有所盈餘。動逾萬計。且江南租船。候水始進。吳人不便漕。由是所在停留。日月既淹。遂生竊盜。臣望於河口置一倉。納河東租米。便放船歸。從河口即分入河洛。官自雇船載運。至三門之東。置一倉。三門既屬水險。即於河岸開山。車運十數里。至三門之西。又置一倉。每運置倉。即搬下貯納。水通即運。水細便止。自太原倉汴河入渭。更無停留。所省鉅萬。前漢都關中。年月稍久。及隋亦在京師。綠河皆有舊倉。所以國用常贍。上深然其言。至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置河陰縣及河陰倉。河清縣置柏崖倉。三門東置渠津倉。三門西置三門倉。開三門北山十八里。以避湍險。自江淮而汴。悉納河陰倉。自河陰送納含嘉倉。又遞納太原倉。

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少尹蕭昇。為副。三年。凡運七百萬石。省腳三十萬貫。或說耀卿進所省腳錢。以表其功。答曰。此並公事。豈宜以小道邀名求寵也。河陰上倉。天寶後廢。至大歷四年。戶部尚書劉晏。奏置汴口倉。二十六日十一月五日。潤州刺史齊澣奏。常州北界隔吳江。至瓜步江為限。每船渡繞瓜步江沙尾。紆迴六十里。多為風濤所損。臣請於京口埭下。直截渡江。二十里開伊婁河。二十五里即達揚子縣。無風水災。又減租脚錢。歲收利百億。又立伊婁埭。皆官收其課。迄今用之。

二十八年九月。魏州刺史盧際開通濟渠。自石灰窰引流至州城西。都注魏橋。夾州製樓百餘間。以貯江



淮之貨。

二十九年十一月。陝郡太守李齊物。鑿三門上路通流。便於漕運。開渠得古黎鑿三。於石下。皆有文曰平陸。遂改河北縣為平陸縣。至天寶元年正月二十五日。渠成放流。其年。陝郡太守韋堅奏。引瀾灑二水。開廣運潭於望春亭之東。自華陰永豐倉。以通河渭廣運潭。渠既成。至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古之善政。貴於足食。欲求富國。必先利人。朕以關輔之間。尤資殷贍。比來轉輸。未免艱辛。故置此潭。以通漕運。萬世之利。一朝而成。其潭宜以廣運為名。

其年。京兆尹韓朝宗。分渭水入自金光門。置潭於西市之西街。以貯材木。永泰二年七月十日。鑿運水渠。自京兆府直東至薦福寺東街。至北國子監正東。至於城東街正北。又過景風門。延喜門。入于苑。闊八尺。深丈餘。京兆尹黎幹奏。

貞元二年五月。勅。漕運通流。國之大計。其河水每至春夏之時。多被兩岸由萊。盜開斗門。舟船停滯。職此之由。宜委汴宋等州觀察使。選清強官。專知分界勾當。其鄭州徐州泗州界。各仰刺史準此處分。仍令知汴州支遣院官計會勾當。

十五年二月。于頔奏。移轉運汴州院於河陰。以汴州累遇兵亂。失散錢糧故也。

元和三年四月。增置河陰倉屋一百五十間。十一年十二月。始置淮頰水運。楊子等諸院。米自淮陰泝流至壽州。西四十里入頰口。又泝流至頰州。沈邱界。五百里。至於陳州項城。又泝流五百里。入於潁河。又三百里。輸於鄆城。得米五十萬石。附之以麥一千五百萬束。計其功。省汴運七萬六千貫。

寶曆二年正月。鹽鐵使王播奏。揚州城內舊漕河水淺。舟船澀滯。轉輸不及期程。今從閘門外古七里港開河。向東屈曲。取禪智寺橋東通舊官河。計長一十九里。其功役所費。當使自方圓支遣。從之。

咸通三年五月。南蠻陷交趾。徵諸道兵赴嶺南。詔湖南水運自湘江入潯渠。並江西水運。以饋行營諸軍。湘潯汜運。功役艱難。軍屯廣州。乏食。潤州人陳璠。詣闕上書。言江西湖南汜流。運糧不濟。軍期。臣有奇計。以饋南軍。帝召見。因奏。臣弟聽忠。昔曾任雷州刺史。家人隨海船至福建。往來。大船一隻。可致千石。自福建不一月至廣州。得船數十艘。便可致三五萬石。又引劉裕海路進軍。破盧循故事。乃以礮石為鹽鐵。巡官往揚子縣。專督海運。于是軍不闕供。

八年三月。安南都護高駢奏。安南至邕管水路湍險。已令工人鑿去巨石。漕船無滯。詔褒美之。

轉運使  
開元二十一年八月。侍中裴耀卿。充江南淮南轉運使。二十二年九月。太府少卿蕭昊。充江淮處置轉運使。天寶二年四月。陝郡太守韋堅。加兼勾當緣河及江淮轉運使。四載八月。楊劍除殿中侍御史。充水陸

轉運使。乾元元年三月。第五琦除度支郎中。充諸色轉運使。二年十二月。兵部侍郎呂誼。充勾當轉運使。

元年建子月。戶部侍郎元載。充江淮轉運使。寶曆元年六月二十八日。戶部侍郎劉晏。充勾當轉運使。廣德二年正月。戶部侍郎第五琦。充諸道轉運使。永泰元年正月。劉晏充東畿淮南浙江東西湖南山南東道轉運使。第五琦充畿關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轉運使。大歷四年三月。劉晏除吏部尚書。御史大夫。

充東都河南江淮山南東道轉運使。建中二年十一月。度支郎中杜佑。兼御史中丞。江淮水陸運使。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包佶除左庶子。充汴東水陸運使。崔縱除右庶子。充汴西水陸運使。貞元元年三月。元琇加御史大夫。充諸道水陸運使。其年七月。尚書右僕射韓滉。充江淮轉運使。五月。中書侍郎寶參。充諸道轉運使。八年三月。張滂除侍郎。充諸道轉運使。十年十月。潤州刺史王緯。兼諸道轉運使。十五年十月。二月。以浙西觀察使李錡。充諸道轉運使。永貞元年。以司空平章事杜佑。再兼諸道轉運使。元和元年四月。兵部侍郎李巽。充諸道轉運使。三年六月。刑部尚書李鄲。充諸道轉運使。五年十二月。盧坦除刑部侍郎。充諸道轉運使。六年四月。刑部侍郎王播。充諸道轉運使。十四年五月。刑部侍郎柳公綽。充諸道轉運使。長慶元年二月。王播復為刑部尚書。充諸道轉運使。四年四月。王涯為戶部侍郎。充諸道轉運使。寶曆元年正月。王播為淮南節度使。又充諸道轉運使。太和九年十二月。右僕射令狐楚。充諸道轉運使。開成元年四月。戶部尚書平章事李石。充諸道轉運使。三年十月。楊嗣復除戶部尚書。充諸道轉運使。五年二月。戶部尚書崔珙。充諸道轉運使。會昌四年七月。左僕射平章事杜悰。充諸道轉運使。六年四月。以大理卿馬植為刑部侍郎。充諸道轉運使。大中五年。刑部侍郎裴休。充諸道轉運使。十一年。兵部侍郎柳仲郢。充諸道轉運使。十一年二月。戶部侍郎夏侯孜。充諸道轉運使。十四年。尚書左僕射杜悰。復充諸道轉運使。

咸通五年十二月。戶部侍郎劉鄩。充諸道轉運使。六年十月。兵部侍郎于琮。充諸道轉運使。乾符元年二月。崔彥昭為兵部侍郎。充諸道轉運使。其年。又以兵部尚書王凝。充諸道轉運使。二年二月。兵部侍郎裴坦。充諸道轉運使。四年六月。以宣歙觀察使高駢為潤州刺史。充諸道轉運使。六年。移節淮南。領使如故。中和元年。兵部侍郎蕭遼。充諸道轉運使。其年。中書侍郎平章事韋昭度。充諸道轉運使。光啓二年三月。刑部尚書孔緯。充諸道轉運使。大順二年。門下侍郎杜讓能。充諸道轉運使。景福二年十一月。吏部尚書平章事崔昭緯。充諸道轉運使。乾寧二年。京兆尹嗣薛王知柔為戶部尚書。充諸道轉運使。其年九月。門下侍郎平章事徐彥若。充諸道轉運使。光化三年八月。左僕射平章事崔允。充諸道轉運使。天祐元年。右僕射裴樞。充諸道轉運使。其年。門下侍郎平章事柳璨。充諸道轉運使。

河南水陸運使

開元二年閏二月。陝郡刺史李傑除河南少尹。充水陸運使。至三年九月。畢構為河南尹。不帶水陸運使。至天寶三載十一月。李齊物除河南尹。又帶水陸運使。貞元十年二月。河南尹齊抗。充河南水陸運使。至



元和六年十月，勅河南水陸運使宜停。

陝州水陸運使

先天二年十月，李傑為刺史，充水陸運使。自此始也。已後刺史常帶使。天寶十載五月，崔無敵除太守，不帶水陸運使。度支使楊國忠奏請自勾當，遂加國忠陝州水陸運使。至十二載正月二十一日，勅陝運使宜令陝郡太守崔無敵充使。楊國忠充都使勾當。至貞元十三年四月，陝觀察使于頔兼陝州水陸運使。至元和六年十月，勅陝州水陸運使宜停。

開元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勅陝州水陸運使，令別自置印。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詔河南陝運兩使，每年常運一百八十萬石米送京。近已減八十萬石。今據太倉米數，支計有餘。其今年所運一百萬石，亦宜停。

建中二年十二月，停江淮水陸運使。轉運專委度支處置。三年八月，分置汴東西水陸運使。兩稅鹽鐵使，貞元三年正月，諸道水陸運使及度支巡院，江淮轉運使並宜停。

### 唐會要卷八十八

鹽鐵

開元元年十二月，河中尹姜師度以安邑鹽池漸涸，開拓疏決水道，置為鹽屯，公私大收其利。其年十一月五日，左拾遺劉彤論鹽鐵上表曰：臣聞漢孝武為政，廐馬三十萬，後宮數萬人，外討戎夷，內興宮室，殫費之甚，什百當今。然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財不足者，何也？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民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于農，取貧民，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濟民盛事也。臣實為當今宜之。夫煮海為鹽，採山鑄錢，伐木為室，豐餘之輩也。寒而無衣，飢而無食，儲貨自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收山海厚利，奪豐餘之人，蠲調斂重，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謂然乎？然臣願陛下詔鹽鐵木等官，各收其利，買遷于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然後下寬大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羣生，可以柔荒服。雖戎狄降服，堯湯水旱，無足虞也。奉天適變，惟在陛下行之。上令宰臣議其可否，咸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循、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校海內鹽鐵之課。至十年八月十日，勅諸州所造鹽鐵，每年合有官課，比令人勾當，除此更無別求。在外不細委知，如聞稍有侵剋，宜令本州刺史上佐。

一人檢校，依令式收稅。如有落帳欺沒，仍委按察糾覺奏聞。其姜師度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更不須巡檢。

貞元十六年十二月，史牟奏，澤潞鄭等州，多食未鹽，請一切禁斷。從之。

二十一年二月，停鹽鐵使月進舊錢，總悉入正庫，以助經費。而主此務者，稍以時珍玩時新物充進獻，以求恩澤。其後益甚，歲進錢物，謂之羨餘。而經入益少。及貞元末，遂月獻焉。謂之月進。及是而罷。

元和二年九月，給事中穆質，請州府鹽鐵巡院，應決私鹽死囚。請州縣同監，免有冤濫。從之。

四年十二月，御史中丞李夷簡奏，諸州使有兩稅外，雜權率及違勅不法事，請諸道鹽鐵轉運度支巡院，察訪，狀報臺司，以憑開奏。從之。

五年五月，度支奏，鄭坊邠軍，涇原諸軍將士，請同當處百姓例，食烏白兩池鹽。從之。

六年閏十二月，戶部侍郎度支盧坦奏，河中兩池鹽，勅文祇許于京畿鳳翔，陝虢，河中澤潞，河南許汝等十五州界內，雜貨比來因循，兼越與元府及洋州與鳳文成等六州。臣移牒勘責，得山南西道觀察使報，其果關兩州鹽，本土戶人及巴南諸郡市，雜貨又供當軍士馬，倘有懸欠，若兼數州，自然闕絕。又得與元府諸耆老狀，訴臣今商量，河中鹽請放入六州界雜貨。從之。

十年七月，度支奏，加陝西內四監，劍南東西兩川山南西道鹽估，以利供軍。從之。

十三年，鹽鐵使程異奏，應諸州府先請置茶鹽店收稅，伏準今年正月一日敕文，其諸道州府，因用兵以來，或慮有權置職名，及擅加科配，事非常制，一切禁斷者，伏以權稅茶鹽，本資財賦，贍濟軍鎮，蓋是從權兵罷自合便停，事久實為重斂。其諸道先所置店及收諸色錢物等，雖非擅加，且異常制，伏請准勅文勒停。從之。

十四年三月，鄂青兗三州各置權鹽院。

十五年閏正月，鹽鐵使柳公綽奏，當使諸鹽院場官，及專知納給，并吏人等有罪犯合給罪者，比來推問，祇罪本犯所由，其監臨主守，都無科處。伏請從今後，舉名例律，每有官吏犯職，監臨主守同罪，及不能覺察者，並請准條科處，所冀貪吏革心。從之。

其年九月，改河北稅鹽使為權鹽使。

長慶元年三月，勅河朔初平，人希德澤，且務寬泰，使之獲安。其河北權鹽法宜權停，仍令度支與鎮魏博等道節度審察商量。如能約計課利錢數都收管，每年據數付權鹽院，亦任穩便。自天寶末，兵興以來，河北鹽法，羈縻而已。暨元和中，用臬甫鎮奏，置稅鹽院，同江淮兩池權利，人苦犯禁，或鎮亦頻上訴，故有是命。

其月，鹽鐵使王播奏，揚州白沙兩處納權場，請依舊為院。又奏請諸鹽院權鹽，付商人請每斗加五十文。



通舊二百文價諸道煎鹽場停置小鋪鹽每斗加二十文通舊一百九十文價又奏應管煎鹽戶及鹽商并諸鹽院停場官吏所由等前後制勅除兩稅外不許差役追擾今請更有違越者縣令奏聞貶黜刺史罰一季俸錢再犯者奏聽進止並從之

二年三月王播為淮南節度使兼領鹽鐵轉運播請鑄鹽鐵印赴鎮上都院請別給賜從之

其年五月勅兵革初舉實資權筭閭閻重困則可闕除如聞淄青兗鄆三道往年鹽價錢近收七十萬貫軍資給費優贖有餘自鹽鐵使收管已來軍府頓絕其利遂使經行陳者有停糧之怨服爾敵者與加稅之嗟雖縣官受利而郡府益空俾人獲安寧我節節用其鹽鐵使先于淄青兗鄆等道管內置小鋪鹽及巡院納稅起長慶二年五月一日以後一切並停仍委薛平馬總曹華約校比年節度使自收管充軍府州縣逐急用度及均減管內貧下百姓兩稅錢數兼委節度觀察使至年終各具糶鹽所得錢并減放貧下稅數聞奏

四年五月勅東都江陵鹽鐵轉運留後並改為知院者從鹽鐵使王涯請也

太和二年七月勅潼關以東度支分巡院宜併入鹽鐵江淮河陰留後院

開成元年閏五月七日鹽鐵使奏應犯鹽人準貞元十九年太和四年已前勅條一石已上者止於決脊杖二十徵納罰錢足於太和四年八月二十日已後前鹽鐵使奏二石以上者所犯人處死其居停并將紅容載受故擁鹽等人並準犯鹽條問處分近日決殺人轉多權課不加舊今請卻依貞元舊條其犯鹽一石以上至二石者請決脊杖二十補充當據提鹽所由待捉得犯鹽人日放如犯三石已上者即是養業奸人背違法禁請決訖待瘡損鋼身牒送西北邊諸州府効力仍每季多具人數及所配去處申奏挾持軍器與所由捍敵方就擒者即請準舊條同光火賊例處分從之

二年十月勅鹽鐵戶部度支三使下監院官皆郎官御史為之使雖更改官不得移替如顯有贖敗即具事以聞

五年九月勅稅茶法起來年卻付鹽鐵使收管

權酷

貞元二年十二月度支奏請於京城及畿縣行權酒之法每斗權酒錢百五十文其酒戶與免雜差役從之

元和六年京兆府奏權酒錢除出正酒戶外一切隨兩稅青苗錢據實均率從之

十二年四月戶部奏準勅文如配戶出權酒錢處即不待更置官店權酷其中或恐諸州府先有不配戶出錢者即須權酷請委州府長官據當處錢額約米麴時價收利應額足即止仍限起請到後一月日內處置

十四年七月湖州刺史李應奏先是官中酷酒代百姓納權以月既久為弊滋深伏望許令百姓自酷取舊額仍許入兩稅隨貫均出依舊例折納輕貨送上都許之

太和八年二月九日勅節文京邑之內本無酷權自貞元用兵之後費用稍廣始定戶店等第令其納權殊非惠民今後特宜停廢

會昌六年九月勅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權趨并置官店酷酒代百姓納權酒錢并充資助軍用各有權許限揚州陳許汴州襄州河東五處權趨浙西浙東鄂岳三處置官店酷酒如聞禁止私酷過聞嚴酷一人違犯連累數家閭里之間不免咨怨宜從今已後如有人私酷酒及置私趨者但許罪止一身并所由容縱任據罪處分鄉井之內如不知情並不得追擾其所犯之人任用重典兼不得沒入家產

鹽池使

景雲四年三月蒲州刺史充關內鹽池使

先天二年九月強循除蒲州刺史充鹽池使此池即鹽州池也

開元十五年五月兵部尚書蕭嵩除關內鹽池使自是朔方節度常帶鹽池使也

鹽鐵使

乾元元年度支郎中第五琦充諸道鹽鐵使上元元年五月戶部侍郎劉晏充鹽鐵使元年建子月戶部侍郎元載充鹽鐵使廣德二年戶部侍郎第五琦充諸道鹽鐵使永泰元年正月劉晏充東都淮南浙江東西湖南山南東道鹽鐵使第五琦充京畿關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鹽鐵使大歷四年三月劉晏除東部尚書充東都河南江淮山南東道鹽鐵使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停建中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包信充汴東鹽鐵使崔縱充汴西鹽鐵使貞元元年十二月尚書左僕射韓滉加諸道鹽鐵使五年二月尚書侍郎竇參充諸道鹽鐵使八年三月戶部侍郎張滂充諸道鹽鐵使十年十月潤州刺史王緯充諸道鹽鐵使十五年以浙西觀察使李錡充諸道鹽鐵使永貞元年以司空平章事杜佑兼諸道鹽鐵使元和元年四月兵部侍郎李巽充諸道鹽鐵使三年六月刑部尚書李鄘充諸道鹽鐵使五年十二月盧坦除刑部侍郎充諸道鹽鐵使六年四月刑部侍郎王播充諸道鹽鐵使十四年五月刑部侍郎柳公綽充諸道鹽鐵使長慶元年二月王播復為刑部尚書諸道鹽鐵使四年四月王涯除戶部侍郎充諸道鹽鐵使寶歷元年正月王播為淮南節度又充諸道鹽鐵使太和九年十一月右僕射令狐楚充諸道鹽鐵使開成元年戶部尚書李石充諸道鹽鐵使三年十月楊嗣復為戶部尚書充諸道鹽鐵使五年二月戶部尚書崔瑛充諸道鹽鐵使會昌元年七月左僕射平章事杜悰充諸道鹽鐵使六年四月以大理卿馬植為刑部侍郎諸道鹽鐵使大中五年刑部侍郎裴休充諸道鹽鐵使十二年兵部侍郎柳仲郢充諸道鹽鐵使十二年二月戶部侍郎夏侯孜充諸道鹽鐵使十四年右僕射杜悰復充諸道鹽鐵使咸通五年十一月戶部



侍郎劉鄩充諸道鹽鐵使。六年十月，兵部侍郎于琮充諸道鹽鐵使。乾符元年二月，崔昭為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使。其年又以兵部侍郎王凝充諸道鹽鐵使。二年二月，兵部侍郎裴坦充諸道鹽鐵使。四年六月，以宜欽觀察使高駘為潤州刺史，諸道鹽鐵使。六年，移節淮南，領使如故。中和元年，兵部侍郎蕭遼充諸道鹽鐵使。其年中書侍郎平章事韋昭度充諸道鹽鐵使。光啓二年三月，刑部尚書孔緯充諸道鹽鐵使。大順二年，門下侍郎杜讓能充諸道鹽鐵使。景福二年十一月，吏部尚書平章事崔昭緯充諸道鹽鐵使。乾寧二年，京兆尹嗣薛王知柔為戶部尚書，充諸道鹽鐵使。其年九月，門下侍郎平章事徐彥若充諸道鹽鐵使。光化三年八月，左僕射平章事崔胤充諸道鹽鐵使。天祐元年，左僕射裴樞充諸道鹽鐵使。其年門下侍郎平章事柳璨充諸道鹽鐵使。

安邑解縣兩池。置權鹽使一員，推官一員，巡官六員，安邑院官一員，解縣院官一員，胥吏若干人。防池官健及池戶若干人。先是兩池鹽務隸度支，其職事諸道巡院。貞元十六年，史牟以金部郎中主池務，取同諸院，遂奏置使額。至二十一年，鹽鐵度支合為一使，以杜佑兼領，佑以度支既稱使，其所管不宜更有使名，遂與東渭橋使同奏罷之。至元和三年七月，判度支裴垍以兩池職稱繁劇，復以留後為鹽鐵使。女鹽池。在解縣朝邑，小池在同州，鹵池在京兆府奉先縣，並禁斷不樵。烏池。在鹽州，置權稅使一員，推官一員，巡官兩員，胥吏一百三十人，防池官健及池戶四百四十人。溫池。置權稅使一員，推官兩員，巡官兩員，胥吏三十九人，防池官健及池戶百六十五戶。大中四年三月，因收復河隴，勅令度支收管其鹽，仍差鹽州分巡院官專勾當。至六年，勅隸威州，以新制置，未立課額。胡落池。近在豐州界，隸河東軍使，每年採鹽一萬四千餘石，給振武天德兩軍，及營田水運官健。自

大中四年，党項叛擾，饋運不通，供軍使請權市河東白池鹽供食，其白池屬河東節度使，不繫度支。長慶元年三月，勅烏池每年鹽收權博米，以一十五萬石為定額。太和二年三月，度支奏京兆府奉先縣界鹵池，近百姓取水，柏柴燒灰煎鹽，每石灰得一十二斤鹽，亂法甚於鹹土，請行禁絕。今後犯者，據灰計鹽，一如兩池鹽法條例科斷從之。三年四月，勅安邑解縣兩池權課，以實錢一百萬貫為定額。至大中元年正月，勅但取正段精好，不必計舊額錢數。及大中六年，度支收權利一百二十一萬五千餘貫。

倉及常平倉

武德元年九月四日，置社倉。其月二十二日，詔曰：特建農圃，用督耕耘，思俾齊民，既庶且富，鍾庾之量，粟同水火，宜置常平監官，以均天下之貨，市肆騰踊，則減價而出，田疇豐羨，則增價而收，庶使公私俱濟，家給人足，抑止兼并，宜通擁滯。至五年十二月，廢常平監官。貞觀二年四月三日，尚書左丞戴胄上言曰：水旱凶災，前聖之所不免，國無九年儲蓄，禮經之所明誠，今

喪亂之後，戶口凋殘，每歲納租，未實倉廩，隨時出給，糴供常年。若有凶災，將何賑恤，故隋開皇立制，天下之人，節級輸粟，多為社倉，終於文皇，一代得無飢饉。及大業中，國用不足，並貸社倉之物，以充官費，故至末塗，無以支給。今請自王公已下，爰及庶民，計所墾田，稼穡頃畝，每至秋熟，準其見苗，以理勸課，盡令出粟，麥稻之鄉，亦同此稅，各納所在，立為義倉。若年穀不登，百姓飢饉，當所州縣，隨便取給，則有無均平，常免置竭。上曰：既為百姓先作儲貯，官為舉，以備凶年，非朕所須，橫生賦斂，利人之事，深是可嘉。宜下有司，議立條制，戶部尚書韓仲良奏：王公已下，墾田畝納二升，其粟麥稷稻之屬，各依土地貯之州縣，以備凶年，制可之。令窘苦宜以葛藁為之。

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詔於洛相，幽徐，齊，并，秦，蒲等州，置常平倉。永徽二年閏九月六日，勅義倉據地收稅，實是勞煩，宜令率戶出粟，上下戶五石，餘各有差。六年，京東二市置常平倉，以大雨道路不通，京師米貴。顯慶二年十二月三日，京常平倉置常平署官員。咸亨元年閏九月六日，置河陽倉，隸司農寺。

三年六月十七日，于洛州柏崖置教倉，容二十萬石。至開元十年九月十一日，廢。開元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勅天下諸州，今年稍熟，穀價全賤，或慮傷農，常平之法，行之自古，宜令諸州加時價三兩錢，不得抑斂，仍交相付領，勿許懸久，蠶麥時熟，穀米必貴，即令減價出糴，豆等堪貯者，熟亦宜準此，以時出入，務在利人，其常平所須錢物，宜令所司支料奏聞。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詔州縣義倉，本備飢年賑給，近年以來，每三年一度，以百姓義倉糴米，遠送京納，仍勸百姓私出腳錢，自今以後，更不得以義倉變造。七年六月，勅關內，隴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荆，揚，襄，夔，益，彭，蜀，漢，劍，茂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每糴具本利與正倉帳同申。十年九月十五日，廢河陽，柏崖，垣縣等倉。

十六年十月二日，勅自今歲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加錢收糴，以實倉廩，縱逢水旱，不慮阻飢，公私之間，或亦為便，宜令所在以常平本錢，及當處物，各于時價上量加三錢，百姓有糴易者，為收糴，事須兩和，不得限數，配糴訖，具所用錢物，及所收糴物數，具申所司，仍令上佐一人專勾當。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勅應給貸糶，本州錄奏，勅到三口以下，給米一石，六口以下，給兩石，七口以下，給三石，如給粟，準米計折。二十八年正月，勅諸州水旱，皆待奏報，然後賑給，道路悠遠，往復淹遲，宜令給訖奏聞。天寶六載三月二十二日，太府少卿張瑄奏：準四年五月八日，并五載三月十六日，勅節文，至貴時賤價



出糶賤時加價收糶若百姓未辦糶物者任準開元二十八年七月九日勅量事除糶至粟麥熟時徵納臣使司商量且糶舊糶新不同別用其除糶者至納糶日若粟麥雜種等時價甚賤恐更遇易艱辛諸加價便與折納

廣德二年正月二十五日第五琦奏每州置常平倉及庫使自商置置本錢隨當處米物時價賤則加價收糶貴則減價糶賣

建中元年七月勅夫常平者常使穀價如一大豐不為之減大儉不為之加雖遇災荒民無菜色自今已後忽米價貴時宜量出官米十萬石麥十萬石每日量付市行人下價糶貨

三年九月戶部侍郎趙贊上言曰伏以舊制置倉儲粟名曰常平軍興已來此事寔廢因循未齊垂三十年其間或因凶荒流散餓死相食者不可勝紀古者平準之法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春以奉耕夏以奉耘雖有大買富家不得豪奪吾民者蓋謂能行轉重之法也自陛下登極以來許京城兩市置常平官糶鹽米雖經頻年少雨米價未騰貴此乃即日明驗實要推而廣之當軍興之時與承平或異事須兼備布帛以備時須臣今商量請于兩都并江陵東都揚州蘇州等州府各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貫下至數十萬貫隨其所宜量定多少唯置斛斗正段絲麻等候物貴則減價出賣物賤則加價收糶權其輕重以利疲民從之贊于是條奏諸道津要都會之所皆置吏閱商人財貨計錢每貫稅二十文天下所出竹木漆漆皆十一稅之以充常平時國用稍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得而盡終不能為常平本

貞元八年十月勅諸軍鎮和糶貯備共三十三萬石米價之外更量與優饒其粟及麥據米數準折虛價直委度支以俾減江淮運腳錢充並支綾絹絁絲勿令折估其所糶粟等委本道節度使監軍同勾當別貯非承特詔不得給用

十四年六月詔以米價稍貴令度支支官米十萬石于兩街賤糶其月以久旱穀貴人流出太倉粟分給京畿諸縣其年七月詔賑給京畿麥種三萬石其年九月以歲飢出太倉粟三十萬出糶其年十二月以河南府穀貴人流令以含嘉倉七萬石出糶

十五年二月以久旱歲飢出太倉粟十八萬石于諸縣賤糶

十九年十月太倉奏請依六典置太倉令兩員丞六員監事十員支計官驅使官三人典六人府史六人從之

元和元年正月制歲時有豐歉穀價有重輕將備水旱之虞在權聚斂之術應天下州府每年所稅地子數內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倉及義倉仍各逐糧便收貯以時糶糶務在救乏賑貸所宜速須開奏

三年八月司農少卿崔鄭奏停太倉丞二員監事二員從之

六年二月制如開京畿之內舊穀已盡宿麥未登宜以常平義倉粟二十四萬石貸借百姓諸道州府有

乏少糧種處亦委所在官長用常平義倉米借貸淮南浙西宣歙等道準元和二年四月賑貸並宜停徵容至豐年然後徵納

九年四月詔出太倉粟七十萬石開六場糶之并賑貸外縣百姓至秋熟徵納便于外縣收貯以防水旱十二年四月詔出粟二十五萬石分兩街降估出糶九月詔諸道應遭水州府河中澤潞河東幽州江陵府等管內及鄭滑滄景易定陳許晉隰襄復台越唐隨鄧等州人戶宜令本州厚加優卹仍各以當處義倉斛斗據所損多少量事賑給訖具數聞奏其人戶中有漂溺致死者仍委所在收瘞其屍字推倒亦委長吏量事勸課修葺使得安存

十三年正月戶部侍郎孟簡奏天下州府常平義倉等斛斛請準舊例減估出糶但以石數奏申有司更不收管州縣得專以利害從之

長慶二年十月詔江淮諸州旱損頗多所在米價不免踊貴委淮南浙西浙東宣歙江西福建等道觀察使各于本道有水旱處取常平義倉斛斛據時估減半價出糶以惠貧民

四年二月勅出太倉陳米三十萬石於兩街出糶

其年三月制曰義倉之制其來日久近歲所在盜用沒入致使小有水旱生民坐委溝壑推言其弊職此之由宜令諸州錄事參軍專主勾當苟為長吏迫制即詳舉表上聞考滿之日戶部差官交割如無欠負與減一選如欠少者量加一選欠數過多戶部奏聞節級科處

太和四年八月勅今年秋稼似熟宜于關內七州府及鳳翔府和羅一百萬石

開成元年八月戶部奏應諸州府所置常平義倉伏請起今後通公私田畝別納粟一升逐年添置義倉餼之至輕事必通濟歲月稍久自致充盈縱逢水旱之災永絕流亡之慮勅從之

其年十一月忠武軍節度使杜悰天平軍節度使王源申奏當道常平義倉斛斛除元額外請別置十萬石以備凶年從之

大中六年四月戶部奏請道州府收管常平義倉斛斛今後如有災荒水旱外請委所在長吏差清強官勘審如實便任開倉先從貧下不濟戶給貸訖具數分析申奏并報戶部不得妄有給與富豪人戶其斛仍仍仰本州錄事參軍至當年秋熟專勾當據數追收如州府妄有給使其錄事參軍本判官請重加殿罰長吏具名申奏勅旨宜依

其年十一月勅應內諸縣百姓軍戶合送納諸倉及諸使兩稅送納斛斛舊例每斗頭耗物邊除皆有限訪聞近日諸倉所由分外邀額利索耗物致使京畿諸縣轉更凋弊農桑無利職此之由自今以後祇令依官額餘並禁斷

雜錄



長安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勅。負債出舉。不得過利作本。并法外生利。仍令州縣嚴加禁斷。  
開元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勅。應天下諸州縣官。寄附部人與易。及部內放債等。並宜禁斷。  
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詔。比來公私舉放。取利頗深。有損貧下。事須釐革。自今已後。天下負舉。祇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取利。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勅。綾羅絹布雜貨等交易。皆合通用。如開市肆。必須見錢。深非通理。自今後。與錢貨兼用。違者準法罪之。

元和五年十一月勅。應中外官有子弟凶惡。不告家長。私舉公私錢。無尊長同署文契者。其舉錢主并保人。各決二十。仍均攤貨納。應諸色買賣相當後。勒買人面付賣人價錢。如違。牙人重杖二十。京兆尹王播所奏也。

寶曆元年正月七日勅。節文。應京城內有私債。經十年已上。曾出利過本兩倍。本部主及元保人死亡。並無家產者。宜令府勿為徵理。

### 唐會要卷八十九

#### 疏鑿利人

武德元年。長孫操除陝東道行臺金部郎中。遂自陝東引水入城。以代井汲。百姓賴之。

七年四月九日。同州治中雲得臣開渠。自龍門引黃河。溉田六千餘頃。

貞觀十一年。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李襲譽。以江都俗好商賈。不事農業。費乃引雷陂水。又築勾城塘。溉田八百餘頃。百姓獲其利。

大歷四年五月十五日勅。巡堰監先廢。宜令卻置。

十二年。京兆尹黎幹開決鄭白二水支渠。及稻田磽确。復秦漢水道。以溉陸田。

建中元年四月。宰相楊炎不習邊事。請于豐州置屯田。發關輔民開陵陽渠。人頗苦之。京兆尹嚴郢。常從事朔方。曉其利害。乃奏五城舊屯。及兵募倉儲等數。奏曰。按舊屯沃饒之地。今十不畊一。若力可墾闢。不俟浚渠。其諸屯水利。可種之田甚廣。蓋功力不及。因致荒廢。今若發兩京關輔民。于豐州浚泉營田。徒擾兆庶。必無其利。臣不敢遠引他事。請以內園植稻明之。其秦地膏腴田。稱第一。其內園丁皆京兆人。于當處營田。月一替。其易可見。然每人月給錢八千。糧食在外。內園丁猶傲慕不占。奏令府司集事。計一丁一

歲當錢九百六十。米七斛二斗。計所儲丁三百。每歲合給錢二萬八千八百。米二千一百六十斛。不知歲終收獲幾何。臣計所得。不補所費。況二千餘里。發人出屯田。一歲方替。其糧穀從太原轉輸。價值至多。又每歲人須給錢六百三十。米七斛二斗。私出資費。數又倍之。據其所收。必不登本。而關輔之民。不免流散。是虛擾畿甸。而無益軍儲。與天寶以前屯田事殊。臣至愚。不敢不熟計。惟當省察。疏奏。不報。郢又上奏曰。伏以五城舊屯。其數至廣。臣前挾名聞奏。其五城軍士。若以今日所運。開渠之糧。貨諸城官田。至冬輸之。又以所送開渠功直布帛。先給田者。至冬令據時估輸。如此。則關輔免于徵發。五城豐厚。力農闢田。比之浚渠。十倍利也。野奏不省。卒開陵陽渠。而竟棄之。

貞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涇陽縣三白渠限口。京兆尹鄭叔則奏。六縣分水之處。實為要害。請準諸堰例。置監及丁夫守當。勅旨依。

八年三月。嗣曹王皋為荊南節度使。觀察。先是。江陵東北七十里。廢田旁漢古堤。壞決凡二處。每夏則為浸溢。皋使命竊之。廣良田五千頃。畝收一鍾。又規江南廢洲為廬舍。架江為二橋。流入自占者二千餘戶。自荆至樂鄉。凡二百餘里。旅舍鄉聚。凡十數。大者皆數百家。楚俗。僦薄。舊不鑿井。悉飲陂澤。乃令合錢鑿井。人以爲便。

十三年七月。詔曰。昆明池俯近都城。蒲魚所產。宜令京兆尹韓皋充使。修堰。十六年十一月。以東渭橋納給使徐珙。兼白渠漕渠及昇原城國等渠堰使。

元和八年。孟簡為常州刺史。開漕古孟瀆。長四十里。得沃壤四千餘頃。觀察使舉其課。遂就賜金紫焉。其年四月。以神策軍士修城南之浚渠。

其年十二月。魏博觀察使田宏正奏。準詔開衛州黎陽縣古黃河道。從鄭滑節度使薛平之請也。先是。滑州多水災。其城西去黃河二里。每夏漲溢。則浸壞城郭。水及羊馬城之半。平詢諸將吏。得古河道於衛州黎陽縣界。遣從事裴宏泰。以水患告於宏正。請開古河。用分水力。宏正遂與平皆上聞。詔許之。乃於鄭滑兩郡。徵徒萬人。鑿古河。南北長十四里。東西闊六十步。深一丈七尺。決舊河以注新河。遂無水患。詔並褒獎焉。

十三年。湖州刺史于頔。復長城縣方山之西湖。西湖南朝疏鑿。溉田三十頃。歲久堰廢。至是復之。杭稻蒲魚之利。賴以濟。

長慶二年。溫造為朔州刺史。奏開復鄉渠九十七里。溉田二千頃。郡人利之。名為右史渠。至太和五年七月。造復為河陽節度使。奏浚懷州古渠枋口堰。役功四萬。溉濟源河內溫武陟四縣田五千頃。

四年七月。詔疏靈州特進渠。營田六百頃。大歷二年二月。以詔應令劉仁師充修渠堰副使。初。仁師為高陵令。上言三白渠可利者遠。而涇陽獨有



之條理上聞其弊遂革關中大額焉。

其年三月內出水車樣令京兆府造水車散給沿鄉白渠百姓以溉水田。

禮儀

開元九年正月京兆少尹李元欽奏疏三輔諸渠王公之家緣渠立碑以害水功一切毀之百姓大獲其利至廣德二年三月戶部侍郎李栖筠刑部侍郎王翊充京兆少尹崔昭奏請拆京城北白渠上王公寺觀禮碑七十餘所以廣水田之利計歲收糧稻三百萬石。

大歷十三年正月四日奏三白渠下碾有妨合廢拆總四十四所自今以後如更置即宜錄奏其年正月壞京畿白渠八十餘所先是黎幹奏以鄭白支渠碾碾擁隔水利人不得灌溉請皆毀廢從之時昇平公主上之愛女有禮兩輪乞留上曰吾為蒼生爾識吾意可為乘率先遂即日毀之。

元和六年正月京城諸僧有請以莊禮免稅者幸臣李吉甫奏曰錢米所徵素有定額寬緝徒有餘之力配貧下無告之貳必不可許從之。

八年十二月勅賜王公郡主並諸色莊宅碾碾等並任典貼貨賣其率稅夫役委府縣收管。

泉貨

武德四年七月十日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糸十文重一兩一千文重六兩四兩以輕重大小最為折衷遠近甚便之其錢文給事中歐陽詢製詞及書時稱其工其字含八分及篆隸三體其詞先上後下次左後右讀之自上及左迴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元通寶錢鄭度會祥云詢初進蠅樣自文德皇后招一甲跡故錢上有指文十八日從錢監於洛并曲益等諸州秦王濟王賜三錢錢錢裝寂賜一錢敢有盜鑄者身死家口籍沒至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桂州置錢監。

顯慶五年九月以天下惡錢甚多令官私以五惡錢酬一好錢贖取至十月以好錢一文博惡錢兩文至儀鳳四年四月以天下惡錢甚多令東都出遠年糯米及粟就市糶斗別納惡錢百文其惡錢令少府司農

相知即令鑄破其厚重徑合飭兩者任將行用至先天元年九月二十七日京中用錢惡貨物騰貴諫議大夫楊虛受上疏曰伏見市井用錢不勝濫惡有加鐵錫即非公鑄虧損正道感亂平民銅錫亂雜偽錢

豐多正刑漸失於科條明罰未加於守長帝京三市人雜五方淫巧競馳侈偽成俗至於商賈積滯富豪

竊鑄兼井之人歲增儲蓄貧素之士日有空虛公錢未益於時須禁法不當於世要其惡錢臣望官為博

取納鑄錢州京城並以好錢為用書奏付中書門下詳議以為擾政不行至開元六年正月十八日勅禁斷惡錢行三銖四糸已上舊錢更收人閒惡錢鑄破復鑄準樣式錢勸禁出之後百姓喧然物價搖動商人不甘交易宰相宋璟蘇頌奏請出太府錢五萬貫分於南北兩京平價買百姓閒所賣之物堪貯掌官須者庶得好錢散行人閒從之又降勅近斷惡錢恐人少錢行用其兩京文武官夏季防閑庶僕宜即先

給錢待後季任取所配物貨賣準數還官。

七年二月詔天下惡錢並令禁斷錢令初下或恐難平宜量出米十萬石令府縣及太府寺選交易穩便處所分置依時價糶與百姓收取惡錢便送少府監隨碎。

乾封元年五月二十三日盜鑄轉多遂改鑄新文曰乾封泉寶錢徑寸重二銖六分其開元通寶必舊錢並行用其新錢一文當舊錢之十周年之後舊錢並廢其後悟錢文之誤米帛增價乃議卻用舊錢至二年正月二十九日詔比以偽濫斯起所以採乾封之號改鑄新錢靜而思之將為未可高祖撥亂反正爰創軌模太宗立極承天無所改作今廢舊造新恐乖先旨其開元通寶宜依舊施行為萬世法乾封新錢

錢令所司貯納更不須鑄仍令天下置鑄之處並鑄開元通寶錢至乾元元年七月十六日詔錢貨之興其來久矣蓋代有沿革時為重輕周與九府實啓流泉之利漢造五銖亦宏改鑄之法必令大小兼通母子相權事有益於公私理宜循於通變但以干戈未息幣藏猶虛卜式獻軍之誠宏羊與國之算靜言立法諒在便民御史中丞第五琦奏請改錢以一當十別為新錢不廢舊錢冀實三官之資用收十倍之利所為於民不擾從古有經宜聽於諸監別鑄一當十錢其文曰乾元重寶而重其輪以別之一當五十以

二十斤成貫仍令鑄錢使即勾當起鑄至三年十二月詔頃屬權臣變法非良遂使貨物相沿穀帛騰踊求之與議鑿實由斯今欲仍從舊貫漸罷新錢又慮權行轉資艱急如或猶循所務未塞其源實恐物價

虛騰黎元失業靜言體要用藉良圖宜令文武百官九品以上並於尚書省集議委中書門下詳議開奏至開元元年六月七日詔其重錢五十價錢宜減作三十文行用其開元舊錢宜一錢十文行用乾元舊

錢十錢宜依前行用仍令京中及畿縣內依此處分諸州待後進止至七月二十五日勅先造重錢五十價錢先令畿內減三十價行其天下諸州並宜準此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詔應典貼莊宅店舖田地碾碾等

先為實錢典貼者令還以實錢償先以虛錢典貼者令以虛錢贖其餘交關並依前用當十錢由是錢有虛實之稱至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敕文集開元乾元重錢錢並宜準一文用不須計以虛數。

開元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勅布帛不可以尺寸為交易菽粟不可以秒忽買有無古之為錢以通貨幣豈無變通往者漢文之時已有放鑄之令雖見非於賈誼亦無費於賢君古往今來時移事異亦欲不

禁私鑄其理如何公卿百寮詳議可否秘書監崔沔議曰夫國之有錢時所通用若許私鑄人必說為各徇所求小如有利漸忘本業大計斯貧是以賈生之陳七福規于更漢令太公之創九府將以股貧人況

依法則不成違法則有利謹按漢書文帝雖除盜鑄錢令而不得難以鉛鐵為他巧者然則雖許私鑄不容奸錢錢不容奸則鑄者無利鑄者無利則私鑄自息斯則除之與不除為法正等能謹於法而節其用

則令行而詐不起事變而奸不生斯所以稱賢者也今若聽其私鑄嚴斷惡錢官必得人皆知禁誠則漢政可俾猶恐未若唐之舊也今若稅銅折役則官治可成計估度庸則私錢無利易而可久簡而難

漢政可俾猶恐未若唐之舊也今若稅銅折役則官治可成計估度庸則私錢無利易而可久簡而難



經。謹守舊章。無越制度。且錢之為物。貴以通貨。利不在多。何待私鑄。然後足用也。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議曰。古者以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刀布為下幣。管子曰。夫三幣。握之則非有補于緩也。捨之則非有損于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與之在君。奪之在君。是以民戴君如日月。親君如父母。用此術也。是為人主之權。今之錢。即古之下幣也。陛下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重則傷農。錢輕則傷賈。故善為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則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錢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奈何而假於人。其不可二也。夫錢不難以鉛鐵則無利。難以鉛鐵則惡。不重禁不足以懲惡。方令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況啓其源。而欲人之從令乎。是設陷罪而誘之入。其不可三也。夫許人鑄錢。無利則人不鑄。有利則人去南畝者衆。去南畝者衆。則草萊不墾。草萊不墾。又鄰於寒餓。其不可四也。夫人富盜則不可以賞勸。貧餓則不可以威禁。故法令不行。民之不治。皆由貧富之不齊也。若許其鑄錢。則貧者必不能為。臣恐貧者彌貧。而服役於富室。富室乘之則益恣。昔漢文之時。吳濞諸侯也。富埒天子。鄧通大夫也。財侔王者。此皆鑄錢所致也。必欲許其私鑄。是與人利權而捨其柄。其不可五也。陛下必以錢重而傷本。工費而利寡。則臣願言其失。以效愚計。夫錢重者。猶人鑄日滋於前。而爐不加於舊。又公錢重。與銅之價頗等。故盜鑄者。破重錢為輕錢。禁寬則行。禁嚴則止。止則棄矣。此錢之所以少也。夫錢錢用不贖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於採用者衆矣。夫銅以為兵。則不如鐵。以為器。則不如錫。禁之無害。陛下何不於人。禁於人。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不復利矣。是一舉而四善兼也。伏維陛下熟察之。

其年十月六日勅。貨物兼通。將以利用。而布帛為本。錢刀是末。賤本貴末。為弊則深。法教之閒。宜有變革。自今已後。所有莊宅。以馬交易。並先用絹布縲羅絲綿等其餘。市價至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罪。

二十六年。於宣潤等州置錢監。

乾元元年七月。戶部侍郎第五琦。以國用未足。幣重貨輕。乃先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用。行之。及作相。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以一當五十。與乾元開元寶錢。三品並行。既而物價騰貴。餓殍死亡。枕藉道路。又盜鑄爭起。中外皆以為琦變法之弊。封奏日聞。遂貶忠州長史。

建中元年九月。戶部侍郎韓洄。上言。江淮錢監。歲出錢四萬五千貫。輸於京師。度工用轉送之費。每貫計錢二千。是本倍利也。今商州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洛源監。久廢不治。請增工鑄。山以取銅。洛源故監。置十鑄錢之。歲計出錢七萬二千貫。度工用轉送之費。計錢九百。則利淨本矣。其江淮七監。請皆停罷。從

二年八月。諸道鹽鐵使包佶奏。江淮百姓。近日市肆交易。錢交下粗惡。揀擇納官者。三分纔有二分。餘並鉛錫銅澁。不敷斤兩。致使相傾。賤貴惡錢漸多。訪聞諸州山野地窖。皆有私錢。轉相貿易。奸盜漸深。今委本道觀察使。明立賞罰。切加禁斷。

四年六月。判度支侍郎趙贊。以常賦不足用。乃請採連州白銅。鑄大錢。以一當十。權其輕重。貞元九年正月。張滂奏。諸州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伏以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與販之徒。潛將銷鑄。每銷錢一千。為銅六斤。造寫雜物器。則斤直六千餘。其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貨減耗。伏請準從前勅文。除鑄錢外。一切禁斷。

十年六月勅。今後天下鑄造買賣銅器。並不須禁止。其器物約每斤價值。不得過一百六十文。委所在長吏。及巡院同勾當訪察。如有銷錢為銅。以盜鑄錢罪論。

十四年十二月。鹽鐵使李若初奏。請諸道州府。多以近日泉貨數少。緡帛價輕。禁止見錢。不令出界。致使課利有缺。商賈不通。請指揮見錢。任其往來。勿使禁止。從之。

元和元年二月。以錢少禁用銅器。

二年二月。詔曰。錢貨物賤。傷農害工。權其輕重。須有通變。比者鉛錫無禁。鼓鑄有妨。其江淮諸州府。收市鉛銅等。先已令諸道知院官勾當。緣令初出。未各頒行。宜委諸道觀察使等。與知院官。切實舉。日仍委鹽鐵使。據所得數。類會開奏。四月。禁鉛錫錢。

三年五月。鹽鐵使李巽。上言。得湖南院中。郴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冶及馬跡山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井。差官檢覆。實有銅錫。今請郴州舊桂陽監。置鑄兩所。採銅鑄錢。每日約二十貫。計一年鑄成七千貫。有益於民。從之。

其年六月。詔曰。泉貨之法。義在通流。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故藏錢者。得乘人之急。居貨者。必損己之資。今欲著錢令。以出滯藏。加鼓鑄。以資流布。使商旅知禁。農桑獲安。義切救時。情非欲利。若革之無漸。恐人或相驚。應天下商賈。先若見錢者。委所在長吏。令收市貨物。官中不得輒有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貨易。以求便利。計周歲之後。此法通行。朕當別立新規。設當錢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許其方圓。意在使時。行法不貸。又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鑄。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民。權其重輕。使務專一。天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恐所在坑戶。不免失業。各委本州府長吏。勸課。令其採銅。助官中鑄作。仍委鹽鐵使。作法條流聞奏。

四年閏三月。京城時用錢。每貫頃除二十文。陌內欠錢。及有鉛錫錢。准貞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勅。陌內欠錢。法當禁斷。慮因提搦。或亦生奸。使人易從。切於不擾。自今以後。有因交關用欠陌錢者。宜但令本行



頭及居停主人牙人等檢察送官。如有容隱。兼許賣物領錢人糾告。其行頭主人牙人重加科罪。府縣所由祇承人等。並不須干擾。若非因買賣。自將錢於街衢行者。一切勿問。

其年六月。勅五嶺已北所有銀坑。依前任百姓開採。禁見錢出嶺。

六年二月制。公私交易十貫錢已上。即須兼用足段。委度支鹽鐵使及京兆尹。即具作分數條流聞奏。茶商等公私便換見錢。並須禁斷。

其年三月。河東節度使王鐔奏。請於管轄州界加造鑄錢。廢管內錫錢。詔許之。仍令加至五爐。

七年五月。兵部尚書判戶部事王紹。戶部侍郎度支盧坦。鹽鐵使王播等奏。伏以京都時用。多重見錢。官中支計。近日殊少。蓋緣比來不許商人便換。因茲家有滯藏。所以物價轉輕。錢多不出。臣等今商量。伏請許令商人于戶部度支鹽鐵三司。任便換見錢。一切依舊禁約。伏以比來諸司諸使等。或有使商人錢多留城中。逐時收貯。積藏私室。無復流通。伏請自今以後。嚴加禁約。從之。

八年四月勅。以錢重貨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常平收市布帛。每正段估加十之一。

十一年九月勅。今後應內外支用錢。宜每貫除墊一陌外。量抽五十文。仍委本道本司。據數逐季收計。其諸道錢使。差綱部送度支收管。以備軍需。時以淮西用兵。從有司之請也。

十二年正月勅。泉貨之設。古有常規。將使重輕得宜。是資散放有節。必通其變。以利於人。今緡帛轉賤。公私俱弊。宜出見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府揀擇要處開場。依市價交易。選擇清強官吏。專切勾當。仍各委本司。先作處置條件聞奏。必使事堪經久。法可通行。又勅。近日布帛轉輕。見錢漸少。皆緣所在擁塞。不得流通。宜令京城內自文武官寮。不問品秩高下。並公郡縣主中使等已下。至士庶商旅等。寺觀坊市所有私貯見錢。並不得過五十貫。如有過此。許從勅出後。限一月內。將別物收貯。如錢數較多。處置未了。其任便於限內。於地界州縣陳狀。更請限。縱有此色。亦不得過兩月。若一家內別有宅舍店鋪等。所貯錢並須計同此數。其兄弟本來異居。曾經分析者。不在此限。如限滿後。有誤犯者。白身人等。宜付所司。痛杖一頓。處死。其文武官及公主等。並委有司聞奏。當重科貶。成屬中使。亦具名銜聞奏。其贖貯錢不限多少。並勒納官數內五分。取一分充賞錢數。其賞錢止於五千貫。此外察獲及有人論告。亦重科處。並量給告者。時京師里閭區肆所積。多方鎮錢。如王鐔。韓宏。李惟簡。少者不下五十萬貫。於是競買第屋。以變其錢。多者竟里巷備儲。以歸其直。而高貨大賈者。多依倚左右軍官錢為名。府縣不得窮驗。法竟不行。

十四年六月勅。應屬諸軍諸使。更有犯時用錢。每貫除二十文足陌內欠錢。及有鉛錫錢者。宜令京兆府。榷項收禁。牒報本軍本使。府司差人就軍及看決二十。如情狀難容。復有違拒者。仍令府司聞奏。

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準羣官所議。鑄錢或請收市民開銅物。令州郡鑄錢。當開元以前。鹽鐵使未置。亦令州郡勾當鑄造。今若兩稅納正段。或慮兼要通用見錢。欲令諸道公私銅器。各納所在節度團練。

防禁略使。使陳元勅給與價值。並折兩稅。仍令本處軍民鑄錢。其鑄本請以留州留使年支未用物充。所鑄錢便充軍府州縣公用。當處軍人自有糧賜。亦搜省本所資衆力。並收衆銅。天下併功。速濟時用。待一年後。鑄器物盡。則停其州府有出銅鉛。可以開鑄錢處。具申有司。便令同諸監治例。每年與本充鑄。其收市銅器期限。並禁鑄造買賣銅物等。待議定。便令有司條流聞奏。其上都鑄錢及收銅器。請各處分。將欲行向資周慮。請令中書門下兩省尚書省御史臺。並諸司長官商量。重議聞奏。從之。

寶曆元年八月勅。銷鑄見錢為佛像者。同盜鑄錢論。

長慶元年九月勅。泉貨之義。所貴流通。如聞比來用錢。所在除陌不一。與其禁人之必犯。未若從俗之所宜。交易往來。務令可守。其內外公私私給用錢。從今以後。宜每貫一例除陌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貫。不得更有加除。及陌內少欠。

太和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準元和四年閏三月勅。應有鉛錫錢。並合納官。如有人糾得一錢。賞百錢者。當時勅條。貴在峻切。今詳事實。必不可行。祇如告一錢。賞百錢。則有告一百貫。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執此而行。事無畔際。昨因任清等犯罪。施行不得。遂參酌事理。量情科賞。或恐已後民間更有犯者。宜立節文。令可遵守。臣等商量。自今已後。有用鉛錫錢交易者。一貫已下。以州府常行杖決。杖二十。十貫以下。決六十。徒三年。過十貫以上。所在集衆決殺。其受鉛錫錢交易者。亦準此處分。其所用鉛錫錢。仍納官。其能糾告者。每貫賞錢五千文。不滿一貫。準此例。累賞至於三百千。仍且取當處官錢給付。其所犯人罪不至死者。徵納家資。充填賞錢。其元和四年閏三月勅。便望刪去可之。

四年十一月勅。應私貯見錢家。除合貯數外。一萬貫至十萬貫。限一周年內處置畢。十萬貫至二十萬貫以下者。限二周年內處置畢。如有不守期限。安然蓄積。過本限。即任人糾告。及所有覺察。其所犯家錢。並準元和十二年勅。納官。據數五分取一分。充賞糾告人賞錢。數止於五千貫。應犯錢法人。色目決斷科貶。並準元和十二年勅。處分。其所由覺察。亦量賞一半。事竟不行。

五年二月。鹽鐵使奏。湖南管內諸州百姓。私鑄造到錢。伏緣衡道數州。連接嶺南。山洞深遠。百姓依模。監司錢樣。競鑄造到。應惡奸錢。轉將賤價博易。與奸錢相和行用。其江西鄂岳桂管嶺南等道。應有出銅錫之處。亦慮私鑄濫錢。並請委本道觀察使。條流禁絕。勅旨。宜依。

會昌六年二月勅。緣諸道鼓鑄佛像鑄錢等。新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稍價稍增。文武百僚俸料。宜起三月一日。並給見錢。其一半先給虛估足段。對估價支給。勅。比緣錢重幣輕。生民坐困。今加鼓鑄。必在流行。通變收時。莫切於此。宜申先甲之令。以戒居貨之徒。京城及諸道。起今年十月以後。公私行用。並取新錢。其舊錢權停三數年。如有違犯。同用鉛錫惡錢例。科斷。其舊錢並納官。事竟不行。

天祐二年四月勅。準向來事例。每貫抽除陌。以八百五十文為貫。每陌八十五文。如聞坊市之中。多以八



十爲陌更有除折。今後委河南府指揮市肆交易。並須以八十五文爲陌。不得更有改移。

御史相知。切加訪察。不得稍有容隱。咸通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御史奏。今後如有所在開閉糴者。長吏必加貶降。本判官錄事參軍並停見任。皆下考。仍勒州縣各以版榜寫錄此條。懸示百姓。每道委觀察判官。每州委錄事參軍勾當。逐月具申。閉糴事由申。從之。

和糴

證聖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勅。州縣軍司府官等。不得輒取和糴物。亦不得遣人替名代取。與元元年閏十月。詔。江淮之間。連歲豐稔。迫於供賦。頗亦傷農。收其有餘。濟彼不足。宜令度支於淮南浙江東西道。加價和糴三十萬石。差官般運。於諸處減價出糴。貴從權便。以利於民。貞元二年九月。度支奏。京兆河南中。同華陝。晉絳。鄜坊。丹延等州府。夏秋兩稅。青苗等錢物。悉折糴粟麥。所在儲積。以備軍食。京兆府折明年夏稅錢二十二萬四千貫文。又請度支給錢。添成四十萬貫。令京兆府今年內收糴粟麥五十萬石。以備軍倉。詔從之。四年八月。詔。京兆府於時價外。加估和糴。差清強官先給價直。然後貯納。糴令所司。自般運。載至太倉。并差御史分路訪察。有違勅文。令長以下。當重科貶。先是。京畿和糴。多被抑配。或物估踰於時價。或先斂而後給直。遺集停糶。百姓苦之。及聞是詔。莫不歡忻樂輸焉。

唐會要卷九十

閉糴

開元二年閏二月十八日。勅。年歲不稔。有無須通。所在州縣。不得閉糴。各令當處長吏檢校。上元元年九月。勅。先緣諸道閉糴。頗有處分。如聞所在米粟。尚未流通。宜令諸節度觀察使。各將管內提擗。不得輒令閉糴。

大歷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勅。自今以後。所在一切不得閉糴。及隔絕權稅。貞元九年正月。詔。諸州府不得輒有閉糴。

太和三年九月。勅。河南河北諸道。頻年水患。東加兵役。農耕多廢。糧食未豐。比令使臣分路賑恤。冀其有濟。得接秋成。今諸道穀向未減賤。而徐泗管內。又遭水潦。如聞江淮諸郡。所在豐稔。困於甚賤。不但傷農。州縣長吏。苟思自便。潛設條約。不令出界。雖無明榜。以避詔條。而商旅不通。米價懸異。致令水旱之處。植無資。宜令御史臺。揀擇御史一人。於河南巡察。但每道每州界首。物價不等。米商不行。即是潛有約勒。不必更待文榜。爲驗。使其事狀。及本界刺史。縣令觀察判官。名銜開奏。河南通商之後。淮南諸郡。米價漸起。展轉連接之處。直至江西湖南荆襄以東。並須約勒。依此舉勘開奏。仍各委觀察使。審詳前後勅條。與

元七年七月。戶部侍郎度支盧坦奏。今冬諸州和糴貯粟。澤潞四十萬石。鄭滑易定各一十五萬石。夏州八萬石。河陽一十萬石。太原二十萬石。以今秋豐稔。必資蓄備。其澤潞易定鄭滑河陽。委本道差判官和糴。各於時價每斗加十文。所冀民知勸農。國有常備。從之。長慶元年二月。勅。春農方興。種植是切。其京北京西和糴使。宜勒停。先是。度支以邊儲無備。請置和糴使。經年無效。徒擾邊民。故罷之。四年八月。詔。於關內及關外。折糴和糴粟一百五十萬石。用備飢歉。其和糴價。以戶部錢充。收貯。尋常不得支用。

寶歷元年八月。勅。以兩京河西大稔。委度支和糴二百萬斛。以備災沴。大中六年五月。勅。自收關隴。便討黨項。邊境生民。皆失活業。連屬艱食。遂不寧居。兼軍儲未得殷豐。切在多方贍助。今年京畿及西北邊。稍似時熟。即京畿人家。就搬運斛入城。收爲蓄積。致使邊塞粟麥。依前踴貴。兼省司和糴。亦頗艱難。其弊至深。須有釐革。其京西北今年夏秋斛。一切禁斷。不得令人京畿兩界。其年六月。勅。近斷京兆斛入京。如聞百姓多端。以麥造麪。入城貨易。所費亦多。切宜所在嚴加覺察。不



得容許。

食實封數

舊例。凡有功之臣。賜實封者。皆以課戶先準戶數。州縣與國官邑官。執帳供其租調。各準配租調。遠近州縣官司。收其腳直。然後付國邑官司。其下亦準此。入國邑者。收其庸。

安國相王。太平公主。各一萬戶。神龍元年十一月六日勅。安樂公主四千戶。長寧公主三千五百戶。神龍元年十二月二日勅。

衛王溫王各二千五百戶。同上月勅。

寧王憲。薛王業。殷王潁。忠王亨。棣王洽。鄂王濟。各二千戶。開元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勅。

榮王琬以下。各三千戶。開元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勅。

楚王瑒。一千戶。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勅。

雍王适。二千戶。寶應二年七月十一日勅。

郭子儀。二千戶。大歷十四年閏五月十五日勅。

潭王千八百戶。檢年月未獲。

襄寂。一千五百戶。貞觀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勅。

荆王元景。二千五百戶。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

武三思。一千五百戶。神龍元年正月五日勅。

李光弼。一千五百戶。廣德二年七月十一日勅。

僕固懷恩。一千五百戶。同上月勅。

長孫無忌。王君廓。尉遲敬德。房元齡。杜如晦。各一千三百戶。並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至永徽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房元齡所封。不須依例減降。

新都宣城。定安公主。各一千三百戶。並神龍元年十月三日勅。

長孫順德。柴紹。羅蘇。趙郡王孝恭。各一千二百戶。同上勅。

王武俊。一千二百戶。檢勅未獲。

劉宏基。一千一百戶。顯慶元年勅。

李勣。一千一百戶。總章元年十二月勅。

韓遊瓊。一千一百戶。檢勅未獲。

侯君集。張公謹。劉師立。各一千戶。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

武士驥。一千戶。顯慶四年七月勅。

武攸暨。一千戶。神龍元年正月十八日勅。

宣城公主。一千戶。神龍元年十二月二日勅。

薛崇簡。一千戶。唐隆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勅。

那王守禮。一千戶。唐隆元年七月四日勅。

永穆公主。一千戶。開元十年勅。

樂安王瑗。一千戶。開元二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勅。

高都公主以上。各一千戶。開元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勅。

魚朝恩。一千戶。大歷五年三月勅。

田承嗣。一千戶。大歷八年二月三日勅。

高士廉。九百戶。段志元。九百戶。貞觀元年勅。

魏徵。九百戶。貞觀十七年正月勅。

李晟。李元諫。各九百戶。檢勅未獲。

李湛。八百戶。神龍元年正月十八日勅。

李輔國。八百戶。寶應元年三月三日勅。

宇文士及。秦叔寶。程知節。各七百戶。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

李多祚。敬暉。桓彥範。張柬之。崔元暉。並七百戶。神龍元年十二月二日勅。

姜皎。七百戶。先天二年七月十八日勅。

劉幽求。七百戶。先天二年八月十一日勅。

馬燧。七百戶。唐朝臣。五百五十戶。檢勅未獲。

安興貴。安修仁。唐儉。竇軌。屈突通。蕭瑀。封德彝。劉義節。各六百戶。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

溫嘉順。六百戶。檢勅未獲。

魏元忠。五百五十戶。神龍元年十二月二日勅。

李靖。五百戶。貞觀四年八月勅。永徽二年十月九日詔。李靖所食封。不須減。

段秀實。五百戶。李抱真。五百戶。興元二年二月勅。

陳仙奇。五百戶。貞元二年四月勅。以殺李希烈功也。

李愬。五百戶。元和十二年十一月勅。







諸物比于嫡男計數之間多校數倍舉輕明重理實未通望請至元孫以下準元孫直下一房許依令式餘並請停唯享祭一分百世不易自然爭競永息勳庸無替

永泰二年正月十六日勅自今已後子孫襲實封宜減半永為常式至三月十八日勅應請封家三分給二分待兵革稍寧即當全給

大歷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勅諸公主封物公主薨後三年不須停

興元元年正月勅諸軍諸道諸使應付奉天及進收京城將士等或百戰摧敵或萬里勤王并國全城驅除大慙濟危難者其節著復社稷者其業榮我圖爾功特加勳典錫名酬賦永世無窮宜並賜名奉天定難功臣其有食實封者子孫相繼世世不絕

貞元二年五月故尚父汾陽王子儀實封二千戶宜準式減半餘以分襲變可襲代國公通前襲三百戶曠可襲二百五十戶曠可襲二百二十五戶

七年三月戶部奏伏以周漢故事有功即加地有罪即奪國既明賞罰方申沮勸其犯除名以上罪有實封準法合除比來因循兼不申舉自今以後應實封人或人緣罪犯其尚書省及本軍本使本實奏狀請令並標實封戶數本配州名同奏勅下戶部以為憑據其犯徒罪三分望奪一分流罪奪一半除名以上罪即準法悉除並以本犯條論不在減贖之限其奉特勳賜請驗制詞內所犯無正條者伏請準流罪奪一半勅旨依奏

其年十一月勅諸公主每年各給封物七百端正屯依舊例春秋兩限支給諸郡主每季各賜錢一百貫文縣主每季各賜錢七十貫文

八年八月戶部奏準貞元七年三月二十日勅節文比來食實封人多不依令式皆身歿之後子孫自中請傳襲伏請自今以後并今日以前應食實封人并一年內準式具合襲子孫官品年名并母氏嫡庶於本實陳牒如無本實即於食封人本任本使申牒如合襲人有罪疾及身死者亦限一周年內申牒請立以次合襲人仍具家口陳牒請附籍帳本實勸責當家及親近如實是嫡長即與實保準式附貫然後申省到後即取文武職事三品正員一人充保勅旨依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勅應食實封其節度使宜令百戶給八百端正若是絹兼給綿六百兩伏以食封本因賞功封之多少視功之厚薄不以官位散要別置等差其節度使兼宰相準貞元二十年以前舊例處分從之

元和五年六月戶部侍郎判度支李夷簡奏應給食實封官自貞元十三年以後節度使宰相每百戶給八百端正若是絹更給綿六百兩節度使不兼宰相每百戶給四百端正軍使及金吾諸衛將軍大將軍每百戶給三百五十端正

內外官祿

武德元年十二月因隋制文武官給祿正一品七百石從一品六百石正二品五百石從二品四百六十石正三品四百石從三品三百六十石正四品三百石從四品二百六十石正五品二百石從五品一百六十石正六品一百石從六品九十石正七品八十石從七品七十石正八品六十石從八品五十石正九品四十石從九品三十石並每年給

貞觀二年二月二十日詔官人得上考給一季祿至三年正月十一日官得上下考亦給其年六月詔官人出使皆履其妻子至十二月詔外官新任多有匱乏準品計日給糧

八年中書舍人高季輔上表曰仕以應務亦以代耕外官卑品猶未得祿既離鄉井理必貧煎但妻子之戀賢知猶累其懷飢寒之切夷惠罕全其行為政之道期于易從若不恤其匱乏唯欲勵其清儉凡在末品中庸者多正恐巡察歲出輜軒繼軌不能肅其侵漁何以求其政術今戶口漸殷廩倉已實擬量給祿使得養親然後督以嚴科責其報効則庶官舉力物議斯允

永徽元年八月詔文武五品以上解官充侍者宜準致仕人例給半祿

光宅元年十月二十日勅諸內外官祿料賜會二事已上皆據上日給新授官未上所司及承勅使差充使者祿料并考第一事已上並不在與限如別勅應差使者京官以勅出日外官以勅符到日為上日若新授外仍直諸司者上日同京官即舊人應替先別勅定名充使未週兩應給而無正課料者以當處官料充職田據新人上日為斷不別給舊人因使應別給者經一季雖未了不在給限其制勅授官雖勅符先到未上者舊人無犯不在停限

天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勅京官兼太守等官俸料兩給者宜停其外官太守兼京官除準式親王帶京官外任官副大將軍副使知軍及正事京官兼內外官知政事據文合兼給者餘並從一處給任逐隱使十四載八月勅在京文武九品以上正員官既親於職務可謂勤心自今以後每月給俸食雜用防閑庶僕等宜十分為率加二分其同正員官加一分仍永為常式

至德二載四月勅天下郡府及縣官祿白直品子等課從今年正月一日以後並量給一半事平之後當續支還

貞元七年十二月勅郡主增授檢校四品京官戶部每月給料錢三十貫文度支給祿粟一百二十石縣主增授校五品京官戶部每月給料錢一十貫文度支給祿米一百石

大中三年九月勅秦州刺史祿粟每月給五十一石原州威州刺史祿粟每月各給四十一石



### 唐會要卷九十一

內外官料錢上

武德已後。國家倉庫猶虛。應京官料錢。並給公廩本。令當司令史番官。週易給利。計官員多少分給。貞觀十二年二月。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為政之本。在于擇人。不正其源。遂差千里。漢家以明經拜職。或四科辟召。必擇器任。拔才命官。然則市井子孫。不居官吏。大唐制令。憲章古昔。商賈之人。亦不居官位。陛下近許諸司令史。捉公廩本錢。諸司取此色人。號為捉錢令史。不簡性識。寧論書藝。但令身能估販。家足貨財。錄牒吏部。使即依補。大率人捉五十貫已下。四十貫已上。任居市肆。恣其販易。每月納利四千。一年凡輸五萬。送利不遠。年滿受職。然有國家者。嘗笑漢代賈官。今開此路。頗類於彼。在京七十餘司。大率司引九人。更一二載。後年別即有六百餘人。輸利受職。伏惟陛下。治致昇平。任賢為政。或文學高第。或諸州進士。皆策同片玉。經若懸河。奉先聖之格言。慕昔賢之廉恥。拔十取五。量能授官。然犯禁違公。輒權刑法。況乎捉錢令史。主於估販。志意分毫之末。耳目塵肆之間。輸錢於官。以獲品秩。荏苒年歲。陛下能不使用之乎。此人習以性成。慣於求利。苟得無恥。莫蹈廉隅。使其居職。從何而可。將來之弊。宜絕本源。臣每周遊人間。為國視聽。京司寮庶。爰及外官。異口同詞。皆言不便。伏願勅朝臣。道其詳議。上納之。其月二十

唐會要 卷九十一

一六五二

唐會要 卷九十一

一六五三

三日勅並停。改置胥士七千人。以諸州上戶充。准防閑例。輸課二年一替。計官員多少分給之。二十一年二月七日。令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廩。給錢充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週易取利。以充官人俸。永徽元年四月二日。廢京官諸司捉錢廩。俸士。其官人俸料。以諸州租脚價充。麟德二年八月十九日。詔文武五品已上。同武職班給仗身。以掌閑幕士充之。咸亨元年四月十二日。停給。

唐會要 卷九十一

一六五二

乾封元年八月十二日。詔京文武官。應給防閑廩。俸料。始依職事品。其課及賜。各依本品。儀鳳三年八月二日。詔廩食為費。同資於上農。歲俸所頒。並課於編戶。因地出賦。則沃瘠未均。據丁收物。則勞逸不等。俸之富教。其可得乎。永念于斯。載懷益創。如文武內外官。應給俸料。課錢。及公廩。度封戶租調等。遠近不均。貴賤有異。輸納簡選。事甚艱難。運送脚錢。損費實廣。公廩出舉。週易。典吏因此。侵漁。撫字之方。豈合如此。宜令王公已下。百姓已上。率口出錢。以充防閑廩。俸士。白直。折衝府仗身。並封戶內官人俸食等料。既依戶次。貧富有殊。載詳職務。繁簡不類。率錢給用。須有等差。宜具條例。並各逐便。光宅元年九月。以京官八品九品俸料。薄諸八品。每年給廩。俸三人。九品二人。

長壽三年三月。豆盧欽望請。廢京官九品以上。兩月俸物。以助軍。左拾遺王承禮奏曰。陛下富有四海。足以儲畜軍國之用。何藉貧京官九品俸。而令欽望欺奪之。臣切不取。欽望執曰。秦漢皆有稅算。以贖軍。永禮不識大體。妄有爭議。永禮曰。秦皇漢武。稅天下。使空虛以事邊。奈何使聖朝做習也。不知欽望此言。是識大體耶。遂駁不行。

開元六年七月。秘書少監崔沔。議州縣官月料錢狀曰。養賢之祿。國用尤先。取之齊民。未為刻下。何用立本息利。法商求資。皇運之初。務革其弊。託本取利。以繩富家。固乃一切權宜。諒非經通。竊以州縣典吏。并捉官錢。收利數多。破產者衆。散諸編戶。本少利輕。民用不休。時以為便。付本收利。患及於民。然則議國事者。亦當憂人為謀。恤下立計。天下州縣。積數既多。大抵皆然。為害不少。且五千之本。七分生利。一年所輸。四千二百。兼算勞費。不啻五千。在於平民。已為重賦。富戶既免其徭。貧戶則受其弊。傷民刻下。俱在其中。未若大率。空官。通計衆戶。據官定料。均戶出資。常年發賦之時。每丁量加升尺。以近及遠。損有兼無。合而籌之。所增蓋少。時則不擾。而後易從。庶乎流亡漸歸。倉庫稍實。則當咸出正賦。罷所新加。天下坦然。十一而稅。上下各足。其不遠乎。

十年正月二十一日。令有司收天下公廩錢。其官人料。以萬戶稅錢充。每月準舊分利數給。至二十二日。勅王公以下。視品官。參佐及京官五品已上。每月別給仗身。職員錢。悉停。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勅文武百官。俸料錢。所給物。宜依時價給。十八年九月四日。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籍民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戶。典正等捉。隨月收利。供官人



料錢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勅京官兼外州都督刺史大都督府長史俸料並宜兩給至天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勅京官兼太守等官俸料兩給者宜停其外官太守兼京官準式親王帶京官任外官副大將軍副大使知軍及知使事京官兼外官知使事據文合兼給者仍任逐穩便餘並從一處給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勅百官料錢宜合為一色都以月俸為名各據本官隨月給付其貯粟宜令入祿數同申應合減折及申請時限並依常式

一品三十一千月俸八千食料一千八百防閑二十千雜用一千二百文

二品二十四千月俸六千食料一千五百防閑十五千雜用一千文

三品十七千月俸五千食料一千一百防閑十千雜用九百文

四品一十一千八百六十七文月俸四千五百食料七百防閑六千六百文雜用六百文

五品九千二百月俸三千食料六百防閑五千雜用五百文

六品五千三百月俸二千三百食料四百庶僕二千二百雜用四百文

七品四千五百月俸一千七百五十食料三百五十庶僕一千六百雜用三百五十文

八品二千四百七十五文月俸一千三百食料三百庶僕六百二十五文雜用二百五十文

九品一千九百一十七文月俸一千五十食料二百五十庶僕四百一十七文雜用二百文

天寶三載十三日勅郡縣闕職錢送納太府寺自今已後納當郡充員外官料錢不足即取正官料錢分若無員外官當郡分

五載三月二十日勅郡縣官人及公廩白直天下約計一載破十萬丁已上一丁每月輸錢二百八文每至月初當處徵納送縣來往數日功程在於百姓尤是重役其郡縣白直計數多少請用料錢加稅充用其應差丁充白直望請並停一免百姓艱辛二省國家丁壯

十四載八月四日詔文武九品以上官員既親職務可謂勤心自今已後每月給俸食料雜用防閑庶僕等宜十分率加二分其同正員官加一分仍永為常式至德二年已後內外官並不給料錢郡府縣官給半祿

乾元元年外官給半料與職田京官不給料仍勅度支使量閏劇分給手力課員外官一切無料至二年九月五日詔京官無俸料桂玉之費將何以堪官取絳州新錢給冬季料即仰所由申請計會支給且艱難之際國家是頃者急在軍戎所以久虧祿俸眷言憂恤常愧於懷今甫及授衣略為賜給庶資時要宜悉朕懷

大歷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度支奏加給京百司文武官及京兆府縣官每月料錢等具件如後

太師太傅太尉司徒司空侍中中書令中書門下侍郎各一百  
東宮三少各七十  
六尚書御史大夫太常卿各六十  
常侍宗正卿太子詹事國子祭酒各五十  
左右丞及諸司

侍郎給事中中書舍人御史中丞太子賓客殿中監秘書監司農等卿將作等監各四十  
太子左右庶子  
太常少卿各四十  
諫議諸司少府少監各三十  
國子司業內侍東宮三卿各三十  
郎中侍御史司天監少詹事

諸王傅國子博士論德中允中舍殿中秘書太常宗正丞各二十  
殿中侍御史著作郎大理正都水使者  
總監內常侍給事中各二十  
員外郎通事起居舍人王府長史各十八  
監察御史臺主簿補闕正府司馬司

天少監太子典內太常博士主簿宗正主簿門下錄事主簿中書主簿各十五  
拾遺司議太子文學秘書著作  
佐郎國子太學四門廣文等博士大理司直詹事府丞及諸寺監丞謁者監中書門下主事各十二  
洗馬

贊善諸寺監主簿詹事府司直各十  
評事各八  
諸校正各六  
諸奉御九成宮總監諸王諸議及諸陵令各九  
城門符寶國子助教六局郎王府掾屬太常侍醫文學錄事參軍主簿記室諸衛及六軍長史兩市令諸  
副總監武庫署令太公廟令各五  
太子通事舍人東宮寺丞太學廣文助教內坊丞諸直長內寺伯千

子侍醫諸司上局署令及王府國令苑四面副監公主邑司令各四  
國子四門助教律醫學博士協  
律郎內謁者諸衛六軍左右衛率府等衛佐諸王府參軍大農都省兵吏禮考功主事春坊錄事司竹副  
監諸司中局署令都水主簿諸司上局署丞及監廟邑司丞司天臺靈臺郎保章舉靈正太醫署針醫監  
尚藥局司醫各四  
太祝奉禮省中諸行主事門下典儀御史臺殿中秘書內侍省春坊詹事府主事諸

寺監諸衛六軍諸司錄事諸司中局署丞及大理獄丞諸司府監錄事諸率府錄事殿中省醫佐食醫奉  
贊司庫司廩奉乘鴻臚寺掌客司儀太僕寺主乘內坊典直司天臺司辰司歷監候內侍省宮教博士東  
宮三寺主簿太常太樂鼓吹丞醫正按摩咒禁卜筮博士及針醫卜助教國子書算博士及助教諸王府  
國子丞尉諸總監主簿各一  
武官左右金吾衛大將軍各四  
六軍大將軍左右金吾將軍各四  
諸

衛大將軍六軍將軍各三十  
諸衛將軍各二十  
諸衛及六軍中郎諸率府率副率各一  
諸衛及六軍  
郎將諸王府典軍副典軍各九  
諸衛及六軍司隸千牛及左右備身各五  
諸衛及六軍中候太子千牛  
各四  
諸衛及六軍司戈太子備身各二  
諸衛及六軍執戟及長上各一  
京兆及諸府尹各

一十六  
諸衛及六軍司戈太子備身各二  
諸衛及六軍執戟及長上一十七  
京兆及諸府尹各

一十六  
諸衛及六軍司戈太子備身各二  
諸衛及六軍執戟及長上一十七  
京兆及諸府尹各

一十六  
諸衛及六軍司戈太子備身各二  
諸衛及六軍執戟及長上一十七  
京兆及諸府尹各

一十六  
諸衛及六軍司戈太子備身各二  
諸衛及六軍執戟及長上一十七  
京兆及諸府尹各

一十六  
諸衛及六軍司戈太子備身各二  
諸衛及六軍執戟及長上一十七  
京兆及諸府尹各

一十六  
諸衛及六軍司戈太子備身各二  
諸衛及六軍執戟及長上一十七  
京兆及諸府尹各

一十六  
諸衛及六軍司戈太子備身各二  
諸衛及六軍執戟及長上一十七  
京兆及諸府尹各

一十六  
諸衛及六軍司戈太子備身各二  
諸衛及六軍執戟及長上一十七  
京兆及諸府尹各

一十六  
諸衛及六軍司戈太子備身各二  
諸衛及六軍執戟及長上一十七  
京兆及諸府尹各

一十六  
諸衛及六軍司戈太子備身各二  
諸衛及六軍執戟及長上一十七  
京兆及諸府尹各

一十六  
諸衛及六軍司戈太子備身各二  
諸衛及六軍執戟及長上一十七  
京兆及諸府尹各

一十六  
諸衛及六軍司戈太子備身各二  
諸衛及六軍執戟及長上一十七  
京兆及諸府尹各







史中丞太子賓客等事。國子祭酒諸卿監內侍監。各八十。諫議。庶子。太常。宗正。少卿。各七十。司業。少詹事。諸少卿。少監。內侍。各六十。論議。諸曹郎中。東宮三卿。各五十。員外郎。起居舍人。侍御史。王府長史。著作郎。太子中舍。中允。國子博士。太常。宗正。殿中。祕書等丞。大理正。都水使者。京都總監。內常侍。各四十。補闕。殿中侍御史。通事舍人。各三十。拾遺。監察。司天少監。王府司馬。贊善。洗馬。奉御。陵令。內給事。典內。太常博士。司舍。太常。宗正。御史臺主簿。中書主簿。門下錄事。各三十。太子文學。祕書郎。著作佐郎。城門符寶郎。大學。廣文。四門博士。大理司直。大理。詹事諸寺監丞。內謁者監。中書門下主事。各二十。評事。國子助教。王府諮議。及司天正。宮正。六局郎。諸衛六軍長史。諸寺及詹事主事。詹事司直。太子通事舍人。東宮三丞。太子文學。廣文助教。千牛衛及率府長史。七品。陵丞。都水丞。諸直長。各二十。四門助教。協律郎。諸衛及六軍衛佐。校書。正字。奉禮。大稅。尚書都事。九成宮總監。各十六。諸寺監內侍省詹事府司天臺錄事主事。各八。王府掾。屬錄事參軍。主簿。侍御醫。兩市令。中書武庫署令。武成王廟令。司天丞。各十。內坊丞。內寺主。王府判司。王府國令。諸司上局署令。太子侍醫。公伯邑司。總監丞。司竹溫泉監。七品。陵廟令。司天臺主簿。各六。律學博士。內謁者。王府參軍。諸司中局署令。王府大農。諸司上局署丞。邑司丞。司天臺臺郎。保章。挈壺正。京苑四面監。太常醫博士。及監醫。八品。陵廟令。尚藥局司醫。司竹溫泉監丞。各四。諸司中局署丞。大理獄丞。鴻臚掌客。諸司府監作監。事計官。屬佐食醫。各二。尚登。太僕主乘。僕寺典乘。軍衛率府。親勳翊府。兵曹。典膳。兩令。司天臺司辰。司歷。監候。內坊典直。內侍省宮教博士。太常寺樂正。及醫卜正。九品。陵廟丞。苑四面監丞。王府國丞。尉。按察。呪禁。卜筮博士。及針醫助教。諸總監主簿。國子書算及律助教。各一。武官八百五十六員。七十二員。四品。各十七千三百。一百三十六員。五品。各一十千九百。九十六員。六品。各七千九百。九十八員。七品。各六千一百。一百三十六員。八品。各三千七百。五百五十八員。九品。各二千八百。七十五員。並雜給校簿。每貫加五百文支給。京兆府縣官。唯兩縣簿尉加五千文。餘并同。右中書門下准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勅。京官宜加料錢。准勅商量。謹條條件。大歷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勅。

如前勅旨依。十年二月。詔應文武朝官有薨卒者。自今已後。其月俸料宜皆全給。仍更准本官一月俸錢。以為賜贈。若諸司三品已上官。及尚書省四品官。仍令有司舉舊令開奏。行弔祭之禮。務從優備。初。左庶子雷威。以是月朔卒。有司以故事計其月俸。以月數給之。上聞之。故有是命。十五年十二月。詔。今年十月三日。權減諸道諸州刺史判軍事料。及專知勾當官加手力課。并減州縣官

手力。門倉庫獄囚子驛館廩宇等錢。宜一切卻仍舊。初。獻計者言。收諸道軍事錢。及手力資課等。當得百數十萬貫。可以助軍。于頓時判度支。又贊成之。及算計大數。止于三十萬貫。而數中更有耗折雜破。總得十餘萬貫。輿論甚以為不便。韋臯張建封。又相次奏。言所得甚微。所失體大。又因此人心頗不安。故命復古也。

元和六年閏十二月。勅。河東。河中。鳳翔。易定。四道。州縣久破。俸給至微。吏曹注官。將同比遠。在於治體。切要均融。宜以戶部錢五萬五千貫文。充加四道州縣官課。七年五月。加賜澤。潞。磁。邢。洛。五州府縣官料錢二萬貫文。其年十二月。以麟。坊。邠。三州官吏。近邊俸薄。各加賜其料錢。其年中書門下奏。國家舊章。依品制俸。官一品。月俸三十千。其餘職田祿米。大約不過千石。自一品以下。多少可知。艱難以來。網禁漸弛。於是增置使額。厚請俸錢。故大歷中。權臣月俸有至九千貫者。列郡刺史。無大小。給皆千貫。常袞為相。始立限約。至李泌。又益其限。劇。隨事增加。時謂通濟。理難減削。然有名存職廢。額去俸存。閑劇之間。厚薄頓異。將為定式。須立常規。制從之。乃命給事中段平仲。中書舍人韋貫之。兵部侍郎許孟容。戶部侍郎李絳等。詳定減省。從之。

十二年四月。勅。京百官俸料。從五月以後。並宜給見錢。其數內一半充給。元佑正段者。即據時估實數。迴給見錢。其年十一月。勅。工部尚書邢士美。以疾未任。赴京。宜就東都將息。疾損日赴任。其料錢准上官例。令有司支給。

十三年六月。以德棣。滄。景。四州。頃遭水潦。給復一年。遂定四州官吏俸錢料。刺史每月一百五十千。望。緊。上縣令。每月四十千。餘有差。十四年四月。重定淮。西。州縣俸祿。以蔡州為緊。刺史月俸一百八十千。中。光。二州為中。刺史月俸一百五十千。長史已下有差。

十五年六月。勅。朕聞帝王所重者國體。所切者人情。苟得其體。必臻于太和。如失其情。是由于小利。況設官求理。須祿責功。既有常規。寧宜就減。近者以每歲經費。量入不充。外官俸料。據數抽貫。朕再三思度。終所未安。念彼遐方。或從卑官。一家所給。三載言歸。在公當甘於廉潔。受祿又苦于減剋。待我庶吏。豈其然乎。雖憂國之誠。固須贍助。而恤人之慮。將起怨咨。必若水旱為虞。干戈未戢。事非獲已。人亦何辭。今則幸遇豐登。又方寧謐。九州之內。永絕妖氛。三邊之上。冀除烽警。自宜剋己。以足用。安可剋下。而為謀。臨軒載懷。實所增愧。其度支所準。五月二日勅。應給用錢。每貫抽五十文。都計一百五十萬貫文。並宜停抽。初。宰相以國用不足。故權請抽減課官。及言事者累陳表章。以為非便。故復下此詔以罷之。



九年六月勅宰相俸料宜依元和十四年以前舊例並給見錢。  
開成二年八月戶部侍郎李珣奏京諸司六品以下官請假往外府遠假不到本官停給料錢勅旨遠假停俸料餘依準令式。

四年三月勅侍講學士兼太子少師王起宜兼給料錢。

五年三月中書門下奏準今年二月八日敕節文應京諸司勅留官令本處剋留手力雜給錢與攝官者臣等檢詳諸道正官料錢絕少雜給手力則多今正官勅留亦管公事俸入多少事未得中臣等商議其料錢雜給等錢望每貫割留二百文與攝官其職田祿米全還正官從之。

會昌元年中書門下奏河東隴州鄜坊邠州等道比遠官加給課料河東等道或與王舊邦或陪京近地州縣之職人合樂為祇緣俸課寡薄官同比遠伏準元和六年閏十二月十二日及元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勅河東鳳翔鄜坊邠州易定等道令戶部加給課料錢共六萬二千五百貫文吏曹出得平流官數百員時議以為至當自後訪聞戶部所給零碎兼不及時觀察使以其虛折皆別將破用徒有加給不及官人近地好官依前比遠臣等商議伏望今日以後令戶部以實物仍及時支遣諸道並委觀察判官專判此案隨月加給官人不得別將破用如有違越觀察判官遠貶觀察使奏取進止選人官成後皆于城中舉債到任填還致其貧求罔不由此其今年河東隴西鄜坊邠州新授比遠官等望許連狀相保戶部各借兩月之數加給料錢至支給時剋下所冀初官到任不滯息債衣食稍足可責清廉從之。

內外官職田

武德元年十二月制內外官各給職分田京官一品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雍州及外州官二品十二頃三品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

貞觀十一年三月勅內外官職田恐侵百姓先令官收虛其祿薄家貧所以別給地子去歲緣有水旱遂令總停茲聞舉官頗難支濟事須優恤使得自資宜準元勅給其地子。

景龍四年三月勅旨頒行天下凡屬文武官員五品以下各加田五畝五品以上各加田四畝開元十年正月命有司收內外官職田以給逃還貧民戶其職田以正倉粟畝二升給之。

其年六月勅所置職田本非古法爰自近制是以因循事且變通應其刪改其內外官所給職田地子從今年九月以後並宜停給。

十八年三月勅京官職田將令準令給受復用舊制。  
十九年四月勅天下諸州縣并府鎮戍官等職田頃畝籍帳仍依允租價對定無過六斗地不毛者畝給二斗。

唐會要卷九十二

內外官料錢下

長慶元年二月勅司徒兼中書令韓宏疾未全平尚須在假將息其俸料宜從勅下日便令所司支給。  
四年五月勅近日訪聞京城米價稍貴須有通變以公濟私宜令戶部應給百官俸料其中一半合給段疋者迴給官中所糶粟每斗折錢五十文其段疋委別貯至冬糶粟填納太倉時人以爲甚便。

太和四年七月勅吏部奏應比遠道州縣官課料請令依元額料計支給不得更有欠折勅旨依奏。  
其年七月勅應外任官帶一品正官京職縱不知政事且依俸料宜付所司並令兼給。

七年一月戶部侍郎庾敬休奏應文武九品已上每月料錢一半合給段疋絲綿等伏以自冬涉春久無雨雪米價少貴人心未安自德音放免通緜賑恤貧民中外羣庶已感皇慈至于衣冠之家素乏儲蓄朝夕取給猶足爲憂以臣愚見若令百官料錢內一半停給段疋絲綿等迴給太倉粟每斗計七十文在眾庶必見健康于公家無所虧減待至麥熟米價稍賤即依前卻給段疋等酌于事理庶叶變通勅旨宜依。  
八年八月劍南東川觀察使楊嗣復奏管内普合渝三州刺史元請料錢每月各四十五貫請各添至六十貫勅旨依奏。



二十九年二月勅外官職田委所司準例倉中受納納畢一時分付縣官亦準此

其年三月勅京畿地狹民戶殷繁計丁給田尙猶不足兼充百官苗子固難周濟其諸司官令分在都者宜令所司具作定額計應受職田並於都畿給付其應退地委採訪使與本州長官給貧下百姓其應給職田亦委採訪使與所由長官勘會同給仍永爲常式

天寶元年六月勅如開河東河北官人職田既納地租仍收桑課田樹兼稅民何以堪自今以後官人及公廩職田有桑一切不得更徵絲課

十二載十月勅兩京百官職田承前佃民自送道路或遠勞費頗多自今已後其職田去城五十里內者依舊令佃民自送入城自餘限十月內便於所管州縣并脚價貯納其脚價五十里外每斗各徵二文一百里外不過三文並令百官差本司請受

上元元年十月勅京官職田準式並令佃民輸送至京

廣德二年十月宰臣等奏減百司職田租之半以助軍糧從之

大曆二年正月詔京兆府及畿縣官職田宜令準外州府縣官例三分取一分至十月減京官職田一分充軍糧二分給本官

十四年八月勅內外文武官職田及公廩田準式州縣每年六月三十日勘造白簿申省與諸司文解勘會至十月三十日徵收給付本官近來不守常規多不申報給付之際先付清望要官其間慢卑官即被延引不付自今以後準式各令送付本官又準式職田黃籍每三年一造自天寶九載以後更不造籍宜各委州縣每年差專知官巡覆仍造簿依限申交所司不得隱漏及妄破舊荒如有違犯專知官及本典準法科罰

貞元四年八月勅準田令永業田職事官從一品郡王各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從三品各二十頃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頃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一頃

十四年六月判度支于頔請收百官闕職田以贍軍須從之

元和六年八月詔百官職田其數甚廣今緣水潦諸處道路不通宜令所在貯錢充度支支用百官卻令據數於太倉請受

十三年三月詔百司職田多少不均爲弊日久宜令每司各收職田草粟等數自長官以下據多少人作等差除留闕官外分給

長慶元年七月勅百司職田在京畿諸縣者訪聞本地多被所由侵隱抑令貧戶佃食蒿荒百姓流亡半在於此宜委京兆府勘會均配務使公平

其年十月勅司兼中書令合內官各依舊外再加田五畝七品以下仍舊

寶曆元年四月制京百司田散在畿內諸縣舊制配地出子歲月已深佃戶至有流亡官曹多領虛數今欲據額均入地盤萬戶供輸百司盡得隨稅出子遂畝平擬比最舊制孰爲允便宜委京兆府與屯田審勘計會條流開奏

開成二年五月判國子祭酒事門下侍郎平章事鄭覃奏太學新置五經博士各一人屯田素無職田請依王府官品秩例賜以祿粟從之

會昌六年十月京兆府奏諸縣徵納京百司官秩職田斛斗等伏請從今已後卻準會昌元年已前舊例上司官斛斗勸民戶使自送納所冀輸納簡便百官各得本分職田縣司所由無因隱欺者並從之

大中元年十月屯田奏應內外官請職田陸田限三月三十日水田限四月三十日麥田限九月三十日已前上者入後人已後上者入前人伏以令式之中並不該闕月每遇闕月交替者即公牒紛紜有司即無定條莫知所守伏以公田給使須準期程時限未明實恐遺闕今請至前件月遇闕即以十五日爲定式十五日以前上者入後人已後上者入前人據今條其元闕職田並限六月三十日春麥限三月三十日宿麥限十二月三十日已前上者入新人已後上者並入舊人今亦請至前件月遇闕即以十五日爲定式所冀給受有制永無訴論勅曰五歲再問固在不刊二稔職田須有定制自此已後宜依屯田所奏永爲常式

永爲常式



二十一年二月，令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廩本錢，提以令史府史胥士等，令週易納利，以充官人俸。至永徽元年廢之，以天下租脚直為京官俸料。其後又薄斂一歲稅，以高戶主之，月收息給俸，尋顯以稅錢給之，總十五萬二千七百三十緡。

光宅元年，秘書少監崔沔請計戶均出，每丁加升尺，所增蓋少，流亡漸復，倉庫充實，然後取於正賦，能新加者。至開元十年，中書舍人張嘉貞又陳其不便，遂罷天下公廩本錢，復稅戶以給百官，籍內外職田。

開元十八年，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籍百姓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戶及典正等提，隨月收利，將供官人料錢，並取情願自提，不得令州縣率提。

其年復給京官職田，州縣籍一歲稅錢為本，以高下提之，月收贏以給外官，復置天下公廩本錢，收贏十之六。

天寶元年，員外郎給料，天下白直，歲役丁十萬，有詔罷之，計數加稅以供用，人皆以為便，自開元後，置使甚衆，每使各給雜錢。

至德二年七月，宣諭使侍御史鄭叔清奏，承前諸使下召納錢物，多給空名告身，雖假以官，賞其忠義，猶未盡才能，今皆量文武才藝，兼情願，便據條格議，同中奏聞。

乾元元年，勅長安萬年兩縣，各備錢一萬貫，每月收利，以充和雇，時祠祭及蕃夷賜宴別設，皆長安萬年人吏主辦，二縣置本錢，配納貧債戶收息，以供費，諸使提錢者，給牒免徭役，有罪府縣不敢劾治，民間有不取本錢，立虛契，子孫相承為之。

寶應元年，勅諸色本錢，比來將放與人，或府縣自取，及貧人將提，非惟積利不納，亦且兼本破除，今請一切不得與官人及窮百姓并貧典吏，揀擇當處殷富幹了者三五人，均使翻轉週易，仍放其諸色差遣，庶得永存官物，又冀免破家。

大歷六年三月，勅軍器公廩本錢三千貫文，放在人上，取利充使以下食料紙筆，宜於數內收一千貫文，別納店鋪課錢，添公廩收利雜用。

貞元元年四月，禮部尚書李齊運奏，當司本錢至少，廚食闕絕，請準秘書省大理寺例，取戶部關職官錢二千貫文，充本收利，以助公廚，可之。

其年九月八日，勅自今後，應徵息利本錢，除主保逃亡轉徵鄰近者放免，餘並準舊徵收，其所欠錢，仍任各取當司關官職田，量事贖貨，充填本數，并已後所舉，不得過二十貫。

十二年，御史中丞王顏奏，簡勘足數十王府，二十六王宅，三百九十二貫，三千九百七十九貫，門下省，三千九百七十九貫，中書省，九千八百八十八貫，文，崇元館，五百貫，宏文館，七百二十六貫，太清宮，一千貫，史館，一千三百一十一貫，尚書都省，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八貫，文，八千八百文。

集賢院，四千四百六十貫，文，崇元館，五百貫，宏文館，七百二十六貫，太清宮，一千貫，史館，一千三百一十一貫，尚書都省，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八貫，文，八千八百文。

唐會要卷九十三

諸司諸色本錢上

武德元年十二月，置公廩本錢，以諸州令史主之，號提錢令史，每司九人，補於吏部，所主錢五萬錢以下，市肆販易，月納息錢四千文，歲滿授官。

貞觀元年，京師及州縣，皆有公廩田，以供公私之費，其後以用度不足，京官有俸賜而已，諸司置公廩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計員多少為月料。

十一年，罷諸司公廩本錢，以天下上戶七千人為胥士，視防閑制，而收其課，計官多少而給之。

十二年，復置公廩本錢，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言七十餘司，更一二歲，提錢令史六百餘人受職，太學高第諸州進士，拔十取五，猶有犯禁，罹法者，況庶肆之人，苟得無恥，不可使其居職，太宗乃罷提錢令史，復給百官俸，又令文武職事三品以上，給親事帳內，以六品七品子為親事，以八品九品子為帳內，歲納錢千五百，謂之品子課錢，凡提錢品子，無違負者，滿二百日，本屬以簿附朝集使，上於考功兵部，滿十歲，量文武授官。

十八年，以京兆府岐同華邠坊州隰地陂澤可墾者，復給京官職田。







十年正月御史臺奏秘書省等三十二司除疏理外見在食利本錢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準勅並充添修營司廩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準元和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仍委御史臺勾當每至年終勘會處分及諸司疏理外見在本錢據額不得破用如有欠失即便勒主掌官典所由等填陪者其諸司食利本錢疏理外合徵收者請改案額為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廩本錢應緣添修廩宇什物及令史府史等廚並用勅本司據見在戶名錢數各置案歷三官通押逐委造帳印訖入案仍不得侵用本錢至年終勘會欠少本利官典諸節級準法處分庶官錢免至散失年額既定勾當有憑勅旨宜依

十一年八月勅京城百司諸軍諸使及諸道應差所由并召人捉本錢右御史中丞崔從恭前件捉錢人等比緣皆以私錢添雜官本所防耗折裨補官利近日訪聞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託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家產或逋欠者證是官錢非理逼迫為弊非一今請許捉錢戶添放私本不得過官本錢勘實有贖並請沒官從之

其年九月東都御史臺奏營食利本錢從貞元十一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十倍以上者二十五戶從貞元十六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七倍以上者一百五十六戶從貞元二十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四倍以上者一百六十八戶伏見去年京畿諸司本錢並條流甄免其東都未蒙該及者竊以准寇未平供饋尙切人力少疲衣食屢空及納息利年深正身既沒子孫又盡移徵親族旁支無支族散徵諸保人保人逃死或所由代納縱倪施孤獨仰無所依立限除年虛繫錢數公食屢闕民戶不堪伏乞天恩同京諸司例特甄減裁下勅旨從奏

十二年正月門下省奏應管食利本錢總三千四百九十八貫三百二十一文宰相已下至主簿等食利三百七十八貫三百四十餘文直省院本錢準中三年四月十五中書省奏當省食利本錢共五千貫文宰相以下官至主簿等食利一千貫直省院食利本錢準中二年四月勅宮院自徵置本準元和日勅以符院入錢置本

九年十二月九日勅令勘會疏理其見在合徵錢準勅合充添修營司廩宇什物其省院本錢緣是營院自徵置本請便充本添廚等用勅旨依奏

十四年十月御史中丞蕭俛奏應諸司諸軍諸使公廩諸色本利錢等伏緣臣當司及秘書省等三十二司利錢伏準本年七月十三日敕文至十倍者本利並放展轉攤保至五倍者本利並放緣前件諸司諸使諸軍利錢節文並不該及其中有納利百姓見臣稱訴納利已至十倍者未蒙一例處分求臣上達天聽臣已面陳奏訖伏以南北諸司事體無異納利百姓皆陛下赤子若恩澤均及則雨露無偏伏望聖慈特賜放免勅旨從奏

十五年二月詔內外百官食利錢十倍至五倍以上節級放免仍每經十年即內外百司各賜錢一萬貫

充本據司大小公事開劇及當司貧富作等第給付

其年八月賜教坊錢五千貫充本以收息利

長慶元年三月勅添給諸司本錢準元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勅內外百司準二月五日敕文宜共賜錢一萬貫文以戶部錢充仍令御史臺據司額大小公事開劇為等第均配

三年十一月賜內園本錢一萬貫軍器使三千貫

其年十二月賜五坊使錢五千貫賜威遠鎮一千貫以為食利

太和元年十二月殿中省奏尚食局新舊本錢總九百八十貫文伏以尚食貧虛更無羨餘添給伏乞聖慈更賜添本錢二千貫文許臣別條流方圓諸色改換收利支用庶得不失公事勅旨賜本錢一千貫文以戶部五文抽實錢充

七年八月勅中書門下省所將本錢與諸色人給驅使官文牒於江淮諸道經紀每年納利並無元額許置如聞納利殊少影射至多宜並勒停兩省先給文牒仍盡追收其去年所減人數雖挾名尚執兩省文牒亦宜收訖開奏以後不承正勅不在更置之限

開成三年七月勅尚書省自長慶三年賜本錢後歲月滋久散失頗多或息利數重經恩放免或民戶逋欠無處徵收如聞尚書丞郎官入省日每事關供須議添助除舊賜本錢徵利收及吏部告身錢外宜每月共賜一百貫文委戶部逐月支付其本錢任準前收利添充給用仍委都省納勒舊本及新添錢並多少均配逐行分析開奏

四年六月上御紫宸殿宰臣李珣奏堂廚食利錢一千五百貫文供宰相香油蠟燭捉錢官三十人頗擾百姓今勘文書堂頭共有一千餘貫所收利亦無幾臣欲總收此錢用自不盡假令十年之後更無此錢直令戶部供給亦得兩省亦有此錢臣亦欲商量共有三百餘人在外求利米鹽細碎非國體所宜上曰太細碎楊嗣復曰百司食利實為煩碎自貞觀以後留此弊法臣等即條流聞奏乃奏宰臣置廚捉錢官並勒停其錢並本錢追收勅堂後驅使官置庫收掌破用益入計費十年用盡後即據所須奏聽進止勅旨宜依

會昌元年正月勅節文每有過客衣冠皆求應接行李苟不供給必致怨尤刺史縣令但取虛名不惜百姓宜委本道觀察使條流量縣大小及道路要僻各置本錢逐月收利或觀察使前任臺省官不乘館驛者許量事供給其錢便以留州留使錢充每至年終由觀察使如妄破官錢依前科配並同入己贓論仍委出使御史糾察以聞

其年四月河南府奏當府食利本錢出舉與人勅旨河南府所置本錢用有名額既無別賜所闕則多宜令改正名額依舊收利充用



其年六月，河中晉絳，隴等州觀察使孫簡奏，準敕書節文，量縣大小，各置本錢，逐月四分收利，供給不乘，前觀察使刺史前任臺省官等，晉慈隴三州，各置本錢，訖得絳州中，稱無錢置本，令使司量貸錢二百貫充置本，以當州合送使錢充，勅旨宜依，仍付所司。

是月，戶部奏，準正月九日勅文，放免諸司食利錢，每年別賜錢二萬貫文，充諸司公用，今準長慶三年十一月九日勅，賜諸司食利本錢，共八萬四千五百貫文，四分收利，一年祇當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二貫文，今請落下，徵錢驅使官二百文課，並更請於合給錢內四分中落一分，均攤分配，所得新賜錢，均給東都臺省等一十四司，雖落下一分錢，緣置驅使官員，於人戶上徵錢，皆被延引，雖有四分收利之名，而無三分得利之實，今請每月合得利錢數外，更添至三百貫文，內侍省據自司報，牒稱省內公用稍廣，利錢比於諸司最多，今請於合得錢外，亦添至三百貫文，兵部吏部尚書等銓一十一司，緣有舊本錢，準勅放免，又有公事，今請每月共與一百五十貫文，臣今於新賜外，更請添賜上件錢，所費不廣，所利至多，則內外諸司永得優足，伏望聖恩，允臣所奏，勅旨宜依。

### 唐會要卷九十四

#### 北突厥

高祖初起義兵晉陽，劉文靜曰：與突厥相結，資其士馬，以益兵勢，從之。自為手啓，遣始畢可汗云：欲舉義兵，迎主上，若能與我俱，願勿侵暴百姓，若但和親，坐視受寶貨，亦惟可汗所擇，始畢得啓，謂其臣曰：隋主為人，我所知也，若迎以來，必害唐公，而擊我無疑，苟唐公自為天子，我當以兵馬助之，即復書，將佐皆請從，突厥言：帝不可，裴寂乃請尊隋主為太上皇，立代王為帝，以安隋室，旗幟雜用，絳白，以示突厥，帝曰：此掩耳偷鈴，然適於時事，不得不然，乃許之。煬帝十三年六月，遣使如北突厥，突厥遣康稽利等送馬千匹，許發兵送帝入關，帝受書，命劉文靜報突厥，以請兵，帝私謂文靜曰：胡騎入中國，生民之大蠹，我所以欲得之者，恐劉武周引之為患，又胡馬行牧，不殺芻粟，聊欲藉為聲援，數百人之外，無所用之，八月，帝克臨汾絳郡，劉文靜以突厥兵至，遂下韓城，帝即位之五月，突厥遣使來，時突厥強盛，自契丹室韋，西盡吐谷渾，高昌諸國皆臣之，又恃功驕倨，每遣使至，多暴橫，帝亦優容之。

武德元年八月，遣鄭元璠以女妓賂始畢可汗，始畢遣使來報，帝宴之，引升御座以寵之。二年二月，始畢死，其弟處羅可汗立，八月，梁王師都與突厥合數千騎寇延州，總管段德操擊破之，十一

月師都請為鄉導，謀大舉入寇，是月，處羅死，其弟頡利可汗咄苾立。三年五月，頡利恃其士馬雄盛，有憑陵中國之志，言辭驕慢，求請無厭，又王世充使說之曰：昔啓民奔隋，賴文帝力，有此土宇，子孫享之，宜奉揚政道，代唐以報文帝之德，頡利然之，至是寇汾陽。四年三月，頡利遣使送鄭元璠等還，先是，處羅與劉武周寇并州，遣元璠諭以禍福，不從，未幾，處羅死，疑

毒之，留不遣，又遣漢陽公瓌使頡利，頡利欲令瓌拜，不屈，亦留之，復遣使賂頡利，且許結婚，遂遣使送還。六月，寇定州，八月，寇并州，遣鄭元璠詣頡利，實以負約，因說以得唐地不能居，虜掠所得，皆入國人，於可汗何有，不如還師修好，坐受金幣，孰與棄昆弟積年之歡，結子孫無窮之怨，頡利悅，引兵還。七年閏七月，秦王世民與虜遇於幽州，頡利突利二可汗率萬騎奄至城西，秦王帥騎馳詣虜陣，告之曰：國家與可汗和親，何為負約，深入我地，我秦王也，能圖獨出與我圖，若以衆來，我直以此百騎相當耳，頡利不應，又遣騎前告之，爾往與我盟，有急相救，今乃相攻，何無香火情，突利亦不應，頡利見秦王輕出，又聞香火之言，疑突利與王有謀，乃遣止之曰：王不須渡，我但欲申固盟約耳，兵少卻，後雨久，虜弓筋膠俱解，秦王潛師夜進，頡利大驚，乃請和親。

九年秋七月，頡利寇邊，先是，與突厥書，用敵國禮，帝欲改用詔勅，突厥遂寇靈，相潞，沁，韓，朔等州，張瑾全軍沒，溫彥博為虜所執，靈州都督任城王道宗擊破之，請和而退。

貞觀二年四月，頡利以薛延陀回紇等叛，遣突利討之，敗還，頡利拘而誣之，突利怨，表請入朝。十一月，突厥北邊多叛，頡利歸薛延陀，共推其侯斤夷男為可汗，夷男不敢當，上方圖頡利，乃遣使開道，册夷男為異珠，使可汗，夷男建牙于大漠之營，軍山下，回紇，拔野古，阿跌，同羅，僕骨，醫諸部皆屬，遂遣弟入貢，三年十一月，頡利因薛延陀之封，大懼，始遣使稱臣，請尚公主，代州都督張公瑾上突厥可取六狀，乃命李靖為行軍總管討之，公瑾為副，突厥侯斤九人及拔野古，僕骨，同羅，奚酋長，並率衆來降，復以李靖等分道出擊，十二月，突利入朝，太宗喜曰：朕治安中國，四夷自服，豈非上策乎。四年二月，李靖襲破突厥于陰山，頡利遁依沙鉢羅設蘇尼失部落，王道宗引兵逼之，使蘇尼失執頡利，張寶相取之以獻，蘇尼失舉衆降，漢南遂空。

十年正月，突厥阿史那社爾降，社爾處羅之子，年十一，以智略聞，處羅以為拓設，建牙于磧北，頡利亡，西突厥亦亂，社爾詐之，襲取其地幾半，衆十餘萬，乃曰：破我國者，薛延陀也，我當報仇擊滅之，諸部皆諫，不從，大敗，遂率衆降。十三年四月，突利之弟結社率，貞觀初，入朝為中郎將，久不進秩，從幸九成宮，陰結故部落四十餘人，夜襲御營，折衝孫武開等帥衆擊之，盜馬北走，追斬之。



七月自結社率之反羣臣皆言留河南不便乃賜懷化郡王阿史那思摩姓李氏立為泥熟俟利苾可汗賜鼓纛使率其種落突厥咸憚薛延陀不肯出塞上賜延陀璽書言前破突厥止為頡利為百姓之害今册還其故國爾薛延陀受册在前突厥受册在後當以先後為大小無故抄掠發兵問其罪薛延陀奉詔乃遣王孝恭等齎册立之

十八年十一月突厥泥熟俟利苾北渡河延陀惡之數相攻擊俟利苾有衆十萬不能撫御悉南渡河請處勝夏之間許之羣臣言陛下遠征遼左而置突厥於河南距京師不遠豈得不為後患上曰夷狄亦人以德治之可使如一家且彼不北走延陀而歸我其情可見俟利苾既失衆輕騎入朝

二十一年冬十一月突厥車鼻遣使入貢車鼻本頡利同族頡利敗諸部欲立之薛延陀方強不敢當率衆歸之延陀因其有勇略恐為後患欲殺之車鼻逃建牙金山之北餘衆稍歸之及延陀敗車鼻勢益張遣子入貢又請入朝遣使徵之卒不至正月遣右驍衛將軍高侃擊車鼻車鼻本無罪帝因安市班師欲立奇功以雪恥耳

永徽元年九月高侃擊車鼻軍至阿息山車鼻發諸部兵皆不應遂以百騎走侃追獲之送京師諸部盡內附置單于瀚海二都護府十都督二十二州分統之自是北邊無寇三十餘年

咸亨元年三月勅突厥酋長子弟給事東宮  
調露元年十月單于大都護府突厥阿史德溫傳奉職二部俱反立阿史那泥熟荀為可汗二十四州酋長皆叛衆數十萬遣蕭嗣業等討之屢捷會大雪突厥畏其營為虜所敗

永隆元年三月以裴行儉為定襄道大總管將兵以討之大破于黑山擒奉賊泥熟荀為其下所殺以首來降  
開耀七年阿史那伏念自立為可汗與阿史德溫傳連兵為寇詔復以行儉為大總管曹懷舜副之引兵討伏念先遣裨將程務挺掩金牙襲獲伏念妻子輜重伏念北走又使務挺等追逼之伏念遂執溫傳以降餘黨悉平歸斬伏念溫傳於都市

永濟元年十月突厥餘黨阿史那骨篤祿阿史德元珍等招集亡散寇并州代州都督薛仁貴將兵擊之虜以仁貴流象州死仁貴免胄示之而虜失色下馬列拜引去仁貴因奮擊大破之

宏道元年二月突厥寇定州圍單于都護府五月寇蔚州  
嗣聖四年七月骨篤祿寇朔州武后遣黑齒常之等擊之骨篤祿敗走磧北長壽二年九月武后以僧懷義討之十年九月骨篤祿死弟默曷立十一年三月復遣僧懷義討默曷十二年十月默曷遣使請降

聖歷元年三月默曷請為其女求婚武后遣閻知微等册為遷善可汗初虜降者多處於豐勝盛夏朔代六州至是默曷求之乃悉驅降戶歸之并許其婚由是默曷益強盛  
其年八月太后以武承嗣子延秀入突厥納其女默曷謂知微等曰我世受李氏恩欲以女嫁李氏安川

武氏兒聞李氏惟兩兒在將兵輔立之以知微為南面可汗發兵寇馮翊等州移書曰我可汗女當嫁天子兒武小姓罔冒為婚我為此起兵欲取河北耳九月陷趙州武后以帝為皇太子河北道元帥狄仁傑副之將兵討之默曷北遁追之不及

二年十月默曷立其弟咄悉荀為左廂察骨篤祿子默矩為右廂察各主兵二萬餘其子句具為小可汗位在兩察上主處本昆等十姓兵四萬餘又號為拓西可汗  
大足二年正月默曷寇鹽夏遂寇并州遣薛季昶等禦之

神龍二年十二月默曷寇鳴沙進寇原會等州掠隴右牧馬萬餘匹而去詔訪羣臣禦寇計策  
景雲二年正月默曷遣使請和親道和逢堯使突厥逢堯說默曷曰處密堅昆聞可汗結婚於唐皆當歸附何不襲唐冠帶使之聞之默曷許諾明日幘頭紫衫再拜稱臣  
開元三年默曷既請和稱臣至是復圍北庭九月遣薛訥討之四年六月默曷為拔曳固斬首來降

西突厥

西突厥葛婆那可汗入朝於隋留之國人立其叔父射匿可汗射匿者遠頭之孫既立拓地東至金山西至海遂與北突厥為敵建庭於龜茲北三彌山射匿卒弟統葉護可汗立勇而有謀北并鐵勒控弦十萬據烏孫故地又移庭於石國北千泉西域諸國皆臣之統葉護各遣其吐屯監督征賦

武德元年八月以西突厥葛婆那可汗為歸義王葛婆那獻大珠帝曰珠誠至寶然朕寶王赤心珠無所用之竟還之  
二年八月葛婆那在長安北突厥遣使請殺之不許羣臣皆曰保一人而失一國後必為患秦王曰人窮歸我殺之不義久之引葛婆那入內殿既而途中書省縱北突厥使者殺之

八月西突厥高昌各遣使入貢  
八年夏四月統葉護遣使請婚帝問裴矩矩對曰今北寇方強國家且當遠交而近攻臣謂宜許其婚以威頡利俟數年之後徐思其宜上從之

貞觀八年十月西突厥咄陸可汗死其弟沙鉢羅咄陸利失立  
十二年十二月西突厥分為十部每部酋長各賜一箭謂之十箭又分左右廂左廂號五咄陸部置五大

曷右廂號五弩失畢部置五大俟斤通謂之十姓部落至是咄陸利失棄心為其臣所襲遂走焉耆尋復得其故地西部遂立欲谷設為乙毗咄陸可汗中分其地  
十三年十二月西突厥咄陸利失可汗死子乙毗沙鉢羅葉護立號南庭咄陸為北庭

十五年五月咄陸可汗殺沙鉢羅可汗  
十六年咄陸既并沙鉢羅之衆自恃強盛遣兵寇伊州安西都護郭孝恪擊破之是年咄陸擊破米國不



分虜獲與其下。又斬其將泥熟。泥熟部將胡祿。祿擊之。咄陸走保白水胡城。所部詣闕請廢之。上遣使立莫賀咄之子為乙毗射匿可汗。率諸部擊咄陸。敗之。使人招其故部落。皆曰。使我千人戰死。一人獨存。亦不汝從。咄陸自知不為衆附。乃奔吐火羅。

十九年六月。乙毗射匿可汗遣使入貢。且請婚。許之。使割龜茲于闐疏勒朱俱波葱嶺五國。以為聘禮。二十二年四月。葉護賀魯來降。咄陸既奔吐火羅。部落亡散。其葉護阿史那賀魯帥其餘衆數千帳內屬。詔以為瑤池都督。

永徽三年七月。賀魯招集離散。廬帳漸盛。開太宗崩。遂叛。擊破射匿。滅之。勝兵數十萬。與乙毗咄陸連兵。處月處密及西域諸國多附之。進寇庭州。攻陷金嶺城。詔梁建方契苾何力發兵及回紇以討之。四年十二月。乙毗咄陸死。子頡苾達度設號真珠葉護。與沙鉢羅有隙。尋為沙鉢羅所併。

六年五月。屯衛大將軍程知節將兵討沙鉢羅。不克。顯慶二年正月。遣蘇定方等復擊沙鉢羅。定方至是曳咥河西。沙鉢羅帥十萬拒戰。擊敗之。會大雪。平地二尺。定方曰。虜特雪深。謂我不能進。而追之可及也。又斬獲數萬。沙鉢羅脫走。趣石國。諸部各歸所居。乃命蕭嗣業追獲之。遂分其地置昆陵池二都護府。以彌射為真昔亡可汗。押五咄陸部落。步真為繼往。絕可汗押五弩失畢部落。

龍朔二年十月。勅與昔亡繼往。絕二可汗。發兵與蘇海政討龜茲。繼往絕素與與昔亡有怨。密請海政矯勅收斬之。其部落亡走。海政追討平之。繼往絕尋死。十姓無王。附于吐蕃。三年十月。西突厥寇庭州。刺史來濟將兵拒之。不能禦。遂赴敵死。

永徽元年四月。阿史那車簿圍弓月。安西都護王方翼救之。三姓咽嚨與車簿合兵拒方翼。戰于熱海。分遣裨將裴破之。擒其酋長三百人。西突厥遂平。嗣聖三年九月。以突厥斛瑟羅為繼往絕可汗。

長壽二年十月。西突厥十姓。自垂拱以來。為東突厥所侵掠。散亡略盡。繼往絕可汗斛瑟羅。收其餘衆。入居內地。武后以為竭忠事主可汗。

沙陀突厥 貞觀十二年九月。上以薛延陀強盛。恐後難制。分封其二子。皆為小可汗。各賜鼓纛。外示優崇。實分其勢。十五年十一月。薛延陀真珠可汗聞將東封。境內以虛。我此時取思摩奴。如拉朽。乃命其子大度設勸諸部兵。合二十萬。擊突厥。思摩不能禦。率部落入長城。保朔州。遣使告急。詔遣李世勣等分道擊之。十二月。世勣敗薛延陀于諾真水。捕獲五萬餘。大度設脫走。

十六年十月。上謂侍臣曰。薛延陀屈強。今與之有二策。苟非發兵殄滅之。則與之婚姻以撫之。房元齡曰。兵凶戰危。臣以為和親便。即命兵部侍郎崔敦禮持節使薛延陀。許以新興公主妻之。

十七年。真珠使其姪來納聘。獻羊馬。契苾何力上言。薛延陀不可與婚。上曰。我許之矣。可食言乎。何力曰。願且遲延。勸夷男使親迎。彼必不敢來。則絕之矣。上乃召真珠可汗會禮。真珠欲行。其臣不可。謂往必不返。真珠謂天子聖明。遠近朝服。今親幸靈州。以愛主妻我。我得見天子。死亦不恨。薛延陀何患無君。因多

以羊馬為聘禮。賂經沙磧。耗死過半。乃責以聘禮不備。絕之。褚遂良上疏曰。往者夷夏咸言陛下欲安百姓。不愛一女。莫不懷德。今忽有改悔之心。得少失多。竊為國家惜之。嫌隙既生。必構邊患。彼國蓄見欺之怒。此土懷負約之慚。恐非所以服遠人。訓戎士也。不聽。薛延陀本無府庫。至是厚餼諸部。以充聘財。諸部怨叛。延陀由是衰弱。

十九年九月。真珠二子。長曰曳莽。次曰拔灼。初分立為小可汗。至是。真珠死。拔灼殺其兄曳莽而自立。是為多彌可汗。十二月。薛延陀寇夏州。二十年正月。夏州兵擊薛延陀。大破之。

二十一年八月。多彌猜捕好殺。廢父時貴臣。專用己所親昵。國人不附。回紇諸部落擊之。大敗。上詔王道宗等將兵擊之。國中驚擾。多彌出走。回紇殺之。盡據其地。餘衆西走。猶七萬。共立真珠兄子咄摩支。遣使奉表。請居營軍山之北。詔遣使安集之。咄摩九姓酋長聞其來。皆懼。朝議亦恐其為破北之患。乃遣李

世勣圖之。上自幸靈州招撫之。世勣至營軍山。咄摩支降。道宗兵既渡磧。薛延陀餘衆拒戰。道宗擊破之。遣使招諭鐵勒諸部。其酋長皆喜。請入朝。魏至浮陽。回紇等十一姓各遣使歸命。乞置官司。上喜。遣使納之。詔曰。朕聊命偏師。遂擒頡利。始宏廟略。已滅延陀。鐵勒百餘萬戶。請為州郡。混元以降。書未前聞。宜備禮告廟。仍頒示普天。上又為詩曰。雪恥酬百姓。除凶報千古。勒石於靈州。

景龍二年十一月。突騎施烏質勒卒。子娑葛自立為可汗。故將闕曷忠節不服。數相攻擊。遣馮嘉賓持節安撫忠節。呂守素處置四鎮。以牛師獎為安西副都護。發甘涼兵兼徵吐蕃。以討娑葛。忠節逆賓賓於討舒河口。娑葛遣兵襲之。擒忠節。殺嘉賓。守素。牛師獎與娑葛戰敗。遂陷安西。斷四鎮路。大都護郭元振表

娑葛狀。直達娑葛。立為可汗。三年七月。娑葛遣使請降。開元九年二月。突厥毗伽遣使求和。帝賜書諭之。果有誠心。則共保遐福。不然。無須使者往來。若仍侵邊。亦有以待之。其審圖之。

十五年九月。吐蕃寇瓜州。遣突厥毗伽。欲與俱入寇。毗伽獻其書於朝。上嘉之。聽於西受降城互市。於是遣使入貢。

二十二年十二月。毗伽為其臣梅錄曷毒死。子登利立。



二十九年七月登利從叔二人分典兵馬號左右殺登利惡其專誘右殺斬之左殺判關特勒攻殺登利骨咄葉護自立為可汗

天寶元年秋七月突厥拔悉密回紇葛邏祿自為左右葉護餘衆共立判關特勒之子為烏蘇米施可汗朔方節度使王忠嗣說拔悉密等攻之烏蘇遁去突厥西葉護阿不思等帥餘衆千餘帳相次來降突厥由是遂微弱

三載八月拔悉密攻殺突厥烏蘇米施可汗國人立其弟為白眉可汗于是勅忠嗣乘亂破其左廂十一部會回紇葛邏祿共攻拔悉密頡跌伊施殺之回紇骨力裴羅自立為骨咄祿毗伽可汗上冊拜裴羅為懷仁可汗

四載正月白眉為懷仁所殺其子摩延曷立自號葛勒可汗

吐谷渾

初隋煬帝征吐谷渾可汗伏允奔黨項煬帝立其質子順為主不之遣會中國喪亂伏允還收其故地仍自稱為吐谷渾可汗

武德二年二月涼李軌奉書于帝稱從弟大涼皇帝臣軌帝怒議討之遣使與伏允連和使引兵擊李軌許以順還之伏允喜起兵擊軌數遣使入貢請其質子順帝遣還之

四年七月吐谷渾寇洮岷二州遣岐州刺史柴紹救之為其所圍虜乘高射之矢下如雨紹遣人彈胡琵琶二女子對舞虜怪之相與聚觀紹察其無備潛遣精騎出虜陣後擊之衆大潰

八年正月吐谷渾突厥各請互市詔皆許之先是中國喪亂民乏耕牛至是資於戎狄雜畜被野

貞觀八年十月吐谷渾可汗伏允老耄其臣天柱王用事數入塞侵盜詔大舉兵討之上欲以李靖為將因其老不欲重勞之靖聞之請行上大悅以靖為西海道行軍大總管節度諸軍討之

九年五月李靖悉燒野草輕兵走入磧諸將以為馬無草未可深入侯君集曰虜一敗之後鼠逃鳥散取之易於拾芥此而不乘後必悔之靖從之分軍為兩道敗吐谷渾於牛心堆又敗諸赤水源君集追伏允於烏海與戰大破之靖襲破伏允牙帳伏允子順斬天柱王來降伏允為左右所殺國人立順為可汗詔以為西平王後順為國人所殺上遣侯君集將兵立其子諾曷鉢為可汗

十年三月吐谷渾請頒歷遣子入侍

永徽三年正月吐谷渾遣使入貢

咸亨三年二月徙吐谷渾於靈州其故地皆入於吐蕃

乾寧元年六月李克用大破吐谷渾

唐會要卷九十五

高昌

即漢車師前王之廷後漢戊巳校尉之故地漢時與師西討軍中羸憊者留居焉地形高敞故因名高昌壘有八城本皆中國人也後魏時為郡以關伯周為太守尋為沮渠無諱所奪居數世高昌滅之以燉煌人張孟明為國王國人殺之共立馬儒又殺之乃立其長史金城麴嘉為王嘉自云河東人世修職貢於中國知文字書計置官亦採中國之號今王伯雅即嘉之後世

武德七年獻狗雌雄各一高六寸長一尺餘中國有拂菻狗自此始也

貞觀四年其王文泰來朝秦即伯雅子也妻宇文氏即隋煬帝所賜華容公主也請入宗親詔賜姓李氏封常樂

公主其後與突厥連結西域諸國朝貢者皆路出高昌文泰稍擁絕之至十三年太宗謂其使曰高昌數年來朝貢既略無蕃臣之禮今茲歲首萬國來朝而文泰不至我使人至彼文泰云鷹飛于天雉竄於蒿

貓遊於室鼠安於穴各得其所豈不快耶明年當發兵以擊爾國也

十四年八月十日交河道行軍大總管侯君集副總管牛進達平高昌國下其郡三縣五城二十二戶八



千四十六口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八馬四千三百正。太宗欲以其地爲州縣。魏徵諫曰。未若因撫其人而立其子。所謂伐罪弔民。威德被於遐外。爲國之善者也。今若利其土壤。以爲州縣。常須千餘人鎮守。數年一易。往來交替。死者十有三四。遺辦衣資。離別親戚。十年之後。隴右空虛。陛下終不得高昌撮粟尺布。以助中國。所謂散有用而資無用。上不從。以其地爲西州。又改爲西州。以交河城爲交河縣。始昌城爲天山縣。田山城爲柳中縣。東鎮城爲蒲昌縣。高昌城爲高昌縣。併爲都護府。留軍以鎮之。初。西突厥遣其葉護屯兵于可汗浮圖城。與高昌爲影響。至是懼而來降。以其地爲庭州。并置蒲類縣。國威既震。西域大懼。焉耆王詣軍門請謁。留兵鎮守。刻石紀功而還。每歲調發千人防邊。黃門侍郎褚遂良上疏曰。臣聞古者哲后。必先華夏而後夷狄。務廣德化。不事遐荒。是以周宣薄伐。至境而止。始皇遠塞。中國分離。漢武負文景之聚財。既士馬之餘力。始通西域。將三十年。復得天馬于宛城。采蒲桃於安息。而海內空竭。生人物故所以租及六畜。算至舟車。因之凶年。盜賊並起。搜粟都尉桑宏羊復希主意。請遣士卒。遠田輪臺。築城以威西域。武帝翻然追悔。情發於衷。棄輪臺之野。下哀痛之詔。人神咸悅。海內又康。向使武帝復用桑宏羊之言。天下生靈皆盡之矣。是以光武中興。不諭葱嶺。孝章卽位。都護來歸。陛下誅滅高昌。咸加西域。收其鯨鯢。以爲州縣。然則王師護發之歲。河西供役之年。飛芻挽粟。十室九空。數部蕭然。五年不復。陛下遺遣千餘人。遠事屯戍。經年離別。萬室思歸。去者資裝。自須營辦。既費芻粟。傾其機杼。經途死亡。復在其外。兼遺罪人。增其防遏。彼罪人者。生於販肆。終朝墮業。犯禁違公。謂之浮薄。徒能擾於邊城。必無益於行陣。所遣之內。復有逃亡。官司捕捉。爲國生事。設令張掖塵飛。酒泉烽舉。陛下豈能得高昌一人升粟而及事乎。終須發關右諸州。星馳電擊。由斯而言。此河西者。方已腹心。彼高昌者。他人手足。豈得糜費中華。以事無用。書曰。不作無益害有益。此之謂也。陛下平頡利於沙漠。滅吐渾於西海。突厥餘衆。爲立可汗。吐渾遺氓。更樹君長。復立高昌。非無前例。此所謂有罪而誅之。既復而立之。四海百蠻。誰不聞見。蠕動懷生。畏威慕德。宜擇高昌可立者而立之。徵給首領。兼還本國。負戴漢恩。長爲藩翰。中國不擾。既富且寧。傳之子孫。以貽永世。初。平高昌。君集至京師。有司劾其私取寶物。詔下獄。中書侍郎岑文本上疏曰。高昌皆迷。人神共棄。在朝議者。以其地在遐荒。咸欲置之度外。惟陛下運獨見之明。授決勝之略。君集奉行聖算。指期平殄。陛下爲而不宰。乃推功於將帥。露布初至。便降大恩。從征之人。皆當濳滂。內外文武。咸欣陛下賞不踰時。而不經旬日。並付大理。雖君集等自挂網羅。恐海內疑陛下惟錄其過。以遺其功。古之人君。出師命將。克敵則獲重賞。不克敵則以當其有功也。雖貪殘淫縱。必蒙青紫之寵。當其無功。雖勤躬潔己。不免銜鉞之誅。故周書曰。記人之功。忘人之過。宜爲君者也。昔漢武師損五萬之師。糜億萬之費。經四年之勞。唯獲駿馬三十四。雖斬宛王之首。而罪惡甚多。武帝以爲萬里征伐。不錄其過。遂封海西侯。又校尉陳湯。矯詔興師。雖斬郅支單于。而湯盜所收康居財物。爲司隸所劾。湯乃上疏曰。臣與吏人共誅郅支。幸得擒滅。今

司隸乃收繫按驗。是爲郅支報讎也。元帝赦其罪。封湯關內侯。又晉龍驤將軍王濬。有平吳之功。而王渾等論濬軍人得皓寶物。濬上表曰。今年平吳。誠爲大慶。於臣之身。更爲咎累。武帝赦而不推。封襄陽侯。近隋新義郡公韓擒虎。平陳之日。縱士卒暴亂。取寶宮內。帝亦不問罪。加上柱國。由斯觀之。將帥之臣。廉慎者少。貪求者衆。是以黃石軍勢。使智使勇。使貪使愚。故智者樂立其功。勇者好行其志。貪者邀趨其利。愚者不計其死。是知前聖莫不收人之長。棄人之短。良爲此也。陛下若降雨露之澤。收雷電之威。錄其微勞。忘其大過。足使立功之士。因茲而皆勸。負罪之將。由斯而改節。乃釋君集等。先是。文泰已死。國人立其男智盛爲王。竟爲君集執獻於觀德殿。初。其國童謠曰。高昌兵馬如霜雪。漢家兵馬如日月。日照霜雪。週首自消滅。文泰使人捕其首唱者。不能得。魏氏有國。至智盛凡九代。一百四十四年而滅。拜智盛爲左武衛將軍。封金城郡公。弟智滿爲右武衛中郎將。封天山縣公。智滿後終於左驍衛將軍。西州刺史。天授初。其子崇稅授左武衛大將軍。交河郡王。稅卒。封襲遂絕。

高句麗

高句麗者。出自扶餘氏。其後有朱蒙孫莫來。因滅扶餘。都平壤。卽元菟之故地。俗頗知書記。恆西與中國通。

武德七年二月七日。遣使內附。受正朔。請頒歷。許之。

八年三月十一日。高祖謂羣臣曰。名實之理。須相副。高麗稱臣於隋。終拒煬帝。何必令其稱臣。以自尊大。可卽詔逃脫此懷也。裴矩溫彥博進曰。遼東之地。周爲箕子之國。漢家元菟郡耳。魏晉以前。近在提封之內。不可許以不臣。若與高麗抗禮。四夷必當輕漢。且中國之於夷狄。猶太陽之於列星。理無降尊。俯同藩服。乃止。

貞觀十八年二月。太宗謂侍臣曰。高麗莫離支賊殺其主。盡誅大臣。用刑有同坑阱。夫出師弔伐。須有其名。因其殺虐下人。取之爲易。諫議大夫褚遂良進曰。兵若渡遼。事須剋捷。萬一不獲。無以威示遠方。必更發怒。再動兵衆。若至於此。安危難測。太宗然之。兵部尚書李勣曰。近者延陀犯邊。陛下必欲追擊。但爲魏徵之諫。所以遂用其言。此之失機。亦由徵之誤計。倘若仰中聖策。延陀無一人。生還。可五十年間邊境無事。至十一月十六日。以刑部尚書張亮爲平壤道行軍大總管。自萊州泛海趨平壤。又以特進李勣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趨遼東。兩軍合勢。以其月之三十日。征遼之兵。集於幽州。安州人彭越。出布帛五千段。以資征人。上嘉之比。漢之下式。拜官義

十九年四月。李勣攻拔蓋牟城。獲口二萬。以其城置蓋州。五月。上渡遼水。詔撤橋梁。以堅士卒之心。上親率甲騎。與李勣攻遼東城。拔之。以其城爲州。六月。攻拔白巖城。以其城爲巖州。遂引軍次安市城。進兵以攻之。會高麗北部韓薩高延壽。南部高惠真。率靺鞨之衆十五萬來援。於安市城南八里。依山爲陣。上



令所司張授降幕於朝堂之側。明日午時，納降虜於此。上夜召文武，躬自指麾。是夜有流星墜賊營中，明日及戰，大破之。延壽惠真率三萬六千八百人來降。上以會首三千五百人授以戎秩。遼之內地，餘三萬人悉放還平壤城。收靺鞨三千三百人，並坑之。獲馬五萬匹，牛五萬頭。甲一萬領。因名所幸山為駐蹕山。命許敬宗為文勒石，以紀其迹。遂移軍於安市城南。久不克。九月，遂班師。先遣遼蓋二州戶口渡遼。乃召兵馬，歷于城下而旋。城主昇城拜辭。太宗嘉其堅守，賜緡百疋，以勵事君者。十一月，至幽州。初入遼也，將十萬人，各有八駄。兩軍戰馬四萬匹，及還死者一千二百人。八駄及戰死者十七八。張亮水軍七萬人，沉海溺死數百人。凡徙遼蓋二州戶口入內地，前後七萬餘人。二十一年，李勣復大破高麗於南蘇。班師至頗利城，渡白狼黃巖二水，皆由膝已下。動怪二水淺狹，問契丹遼源所在。云此二水更行數里，即合南流。即稱遼水。更無遼源可得也。二十二年七月，太子太傅知門下省事房元齡謂諸子曰：吾自度危篤，以東討不停，豈可使吾銜恨入地。遂封表上諫曰：臣詳觀方今為中國患者，無過突厥。遂能坐運神策，不下殿堂，大小可汗，相次束手，分典禁衛，執戟行間。其後延陀鴟張，尋就夷滅。鐵勒慕義，請置州縣。沙漠已北，萬里無塵。如高昌叛渙於流沙，吐渾首窺於積石。偏師薄伐，俱從平蕩。高麗歷代通誅，莫能討擊。陛下責其逆亂，弑主虐人，親總六軍，問罪遼碣。未經旬日，即滅遼東。前後虜獲數十萬計，分配諸州。無處不滿。尊往代之宿恥，掩崑陵之枯骨。比功較德，萬倍前王。此聖主之所自知，微臣安敢備說。今臣深為陛下惜之。重之愛之，寶之周易。曰：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由此言之，進有退之義，存是亡之幾。得有喪之理。老臣所以為陛下惜之。蓋謂此也。陛下威名功德，亦可足矣。拓地開疆，亦可止矣。彼高麗者，邊夷之賤類，不足待以仁義。不可責以常理。古來以魚鼈畜之，宜從闕略。若必欲絕其種類，恐獸窮則搏。陛下每決死囚，必令三覆五奏，進素食，停音樂。蓋以人命所重，感動聖慈也。況今兵士之徒，無一罪戾，無故驅之於戰陣之間，委之於鋒刃之下，使肝腦塗地，魂魄無歸。令其老父孤兒，寡妻慈母，望轡車而掩泣，抱枯骨而椎心。足以變動陰陽，感傷和氣。實天下之冤痛也。且兵凶器也，戰危事也。不得已而用之，向使高麗遠失臣節，而陛下誅之可也。使失百姓，而陛下滅之可也。久長能為中國患，而陛下除之可也。有一於此，雖日殺萬夫，不足為媿。今無此三條，坐煩中國，內為舊主雪怨，外為新羅報讎。豈非所存者小，所損者大。願陛下遵皇祖老子止足之誠，保後代巍巍之名。沛然之恩，降寬大之詔。順陽春以布澤，許高麗以自新。臣老病三公，朝夕入地，所恨竟無塵露，微增海嶽，謹罄殘魂餘息，先代結草之誠。倘蒙錄此哀鳴，即臣死且不朽。八月，徐充容上表曰：竊見頃年已來，力役兼總，東有遼海之軍，西有崑邱之役。士馬疲於甲冑，舟車倦於轉輸。且召募投戎，去留懷生死之痛。因風阻浪，存沒有漂溺之危。一夫力耕，卒無數十之穫。一船致損，則傾數萬之糧。是猶運有盡之功，填無窮之巨浪。圖未獲之他衆，喪已成之我軍。雖除兇伐暴，國有常規。然黷武玩兵，先哲所戒。昔秦王併吞六國，反速危亡之期。晉武奄有三方，翻成覆敗之業。

是知地廣非久安之術。人勞乃易亂之原。願陛下布澤流仁，矜弊恤乏。減行役之煩，增湛露之恩。龍朔元年四月十六日，兵部尚書任雅相為漢江道行軍大總管，二十五軍水陸分途。先觀高麗之營，上將親率六軍以繼之。蔚州刺史李君球上疏曰：臣聞司馬法曰：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平，忘戰必危。職者危事，兵者凶器。故聖主明王，重行之也。憂人力之盡，恐府庫之殫。懼社稷之危，生中國之患。故古人云：務廣德者昌，務廣地者亡。昔秦始皇好戰不已，至于失國。是不愛其內而務其遠故也。漢武遠討朔方，造乎萬里，廣拓南海，分為八郡。終于戶口減半，國用空虛。至于末年，方垂哀痛之詔。自悔其失。彼高麗者，僻側小醜，潛藏山海之間。得其人不足以彰聖化，棄其地不足以損天威。何至於疲中國之人，傾府庫之實。使男子不得耕耘，女子不得蠶織。陛下為人父母，不垂憫恤之心。傾其有限之資，資彼無用之地。設令高麗既滅，即不得不發兵鎮守。少發則兵威不足，多發即人心不安。是乃中國疲於轉戍，萬姓無以聊生。則天下敗矣。天下既敗，即陛下何以自安。故臣以為征之不如不征，滅之不如不滅。惟陛下裁斷焉。乾元三年，李勣攻拔扶餘城，遂與諸軍相會。時侍御史賈言忠充支度遼東軍糧使。還上問以軍事。言忠盡其山川地勢，且言遼東可平之狀。上問曰：卿何以知其可平也。對曰：昔隋主親率六軍，覆於遼東者，人事然也。煬帝無道，軍政嚴酷，舉國皆役。天下離心，元感一倡，狼狽而返。身死國亡，自取之也。及先帝親征，問罪所以不得志者，高麗未有聲也。今高麗已失其政，人心不附。男生兄弟，相為攻擊。脫身來奔，為我鄉導。彼之情偽，盡知之矣。以國家富強，陛下明聖，將士盡心，滅之必矣。且臣聞高麗秘記云：不及千年，當有八十老將來滅之。自前漢之高麗氏，即有國土。及今九百年矣。李勣年登八十，亦與其記符同。又高麗頻歲飢荒，賣鬻男女，無故地裂，狼狐入城。蚘鼠穴于闕門之下。夷俗信妖，迭相驚駭。天意如此，人事如彼。臣竊以為是行不再舉矣。上曰：卿觀遼東諸將執賢，對曰：李勣先朝舊臣，聖鑒所悉。肅同善雖非副將，而持軍嚴整。薛仁貴勇冠三軍，威名遠震。高侃勤儉自處，忠果有餘。契苾何力沈毅持重，統御之才。雖頗有忌前之辭，而臨事能斷。然諸將夙夜小心，忘身愛國者，莫逮於李勣。上深然其言。總章元年夏四月，彗星見於五車。許敬宗以為星孛於東北，王師問罪。此高麗將滅之徵。九月，李勣拔平壤城。虜高麗男建等十二月，至新豐。詔取便道，停於昭陵。乃備軍容，奏凱樂。獻於太廟。詔以高麗政不由己，赦其罪。授司平太常伯。男產授司宰少卿。男建配流黔州。分其地置都督府九州四十二縣一百。又置安東都護府以統之。移其戶二萬八千於內地。儀鳳中，高宗授高麗遼東都督府封朝鮮王。居安東。領本蕃為主。高麗至安東，潛與靺鞨相通謀叛。事覺，召還。配流邛州。以永淳初卒。贈衛尉卿。聖歷二年，又授高麗男德武為安東都督。以領本蕃。自是高句麗舊戶在安東者漸寡。少分投突厥及靺鞨等。其舊地盡入於新羅。高氏君長遂絕。元和十三年四月，其國進藥物兩部。



百濟

百濟者本扶餘之別種當馬韓之故地其後有仇台者為高麗所破以百家濟海因號百濟焉大海之北小海之南東北至新羅西至越南渡海至倭國北渡至高麗其王所居有東西兩城新置內官佐平掌宣納事內頭佐平掌庫藏事內法佐平掌禮儀事衛士佐平掌宿衛兵事朝廷佐平掌刑獄事兵官佐平掌在外兵馬事又外置六帶方管十郡其用法叛逆者死殺人者以奴婢二人贖罪官人受財及盜者三倍追贓餘與高麗同武德四年其王扶餘璋遣使獻果下馬與新羅世為仇讎

貞觀十六年與高麗通和以絕新羅入朝之道太宗親征高麗百濟懷二數年之間朝貢遂絕至顯慶五年八月十三日左衛大將軍蘇定方討平之虜其王義慈及太子崇將校五十八人送于京師其國分為五部統郡三十七城二百戶七十六萬至是以其地置熊津馬韓東明金湊德安等五都督各統州縣立其酋長為都督刺史縣令命左衛郎將王文度為都統總兵以鎮之義慈事親以孝行聞友于兄弟時人號為海東曾國及至京數日病卒葬于孫皓陳叔寶墓側至麟德三年已後其地為新羅靺鞨所分百濟之種遂絕

新羅

新羅者本弁韓之地其風俗衣服與高麗百濟略同而朝服尚白好祭山神國人多金朴兩姓異姓不為婚姻重元日每其日拜日月鬼神人髮長美其先出高麗魏將母邱儉之破高麗也其衆遁保沃沮後歸故國其留者號新羅

永徽元年新羅王金真德大破百濟遣使金法敏來朝仍織錦作五言太平詩以獻帝嘉之拜法敏為大府卿五年真德卒高宗為舉哀於永光門使太常卿張文收持節弔祭之贈開府儀同三司仍賜綾綵二百段詔其子春秋嗣位

顯慶元年三月又破百濟兵遣使來告

龍朔元年春秋卒詔以其子法敏嗣位三年四月詔以新羅國置雞林州大都督府仍授法敏雞林大都督府麟德二年八月法敏與熊津都督扶餘隆盟于百濟之熊津城其盟書藏于新羅之廟于是帶方州刺史劉仁軌領新羅百濟耽羅倭人四國使浮海西還以赴大山之下

上元元年二月新羅王金法敏既納高句麗叛亡之衆又封百濟故地遣兵守之帝大怒詔削法敏官爵遣宰臣劉仁軌討之仍以法敏弟右驍衛員外大將軍臨海郡公金仁問為新羅王時仁問在京師詔令歸國以代其兄仁問行至中路聞新羅降仁問乃還二年二月雞林道行軍大總管劉仁軌大破新羅之衆于七重城而還新羅于是遣使入朝伏罪並獻方物前後相屬帝復金法敏官爵既盡有百濟之地及高句麗南境東西約九百里南北約一千八百里於界內置上良康熊金武漢朔漢等州所輸物產為諸

蕃之最

開耀元年法敏卒遣使册立其子政明為王仍遣父官爵

長壽二年政明卒册立其子理洪為王三年遣使來朝其年理洪卒册立其弟崇基為王仍令襲兄輔國大將軍左豹韜大將軍雞林州都督

神龍三年授驃騎大將軍先天元年改名與光

開元十年頻遣使獻方物十二年與光遣使獻果下馬二匹牛黃人參頭髮朝霞袖魚牙納袖鏤鷹鈴海豹皮金銀等仍上表陳謝至十二年遣其臣金武勳來賀正及武勳還降書賜之又使其弟金嗣宗來朝并貢方物至二十一年加與光寧海軍使其年命太僕卿員外置同正員金思蘭使於新羅思蘭本新羅之行人恭而有禮因留宿衛及是委以出輜之任且使之也前年帝賜與光白鸚鵡雌雄各一及紫羅襪袍金銀鈿器物瑞文緙緋羅五色羅綵綾共三百餘段至是與光遣使從姪志廉奉表陳謝仍奏國內有芝草牛畫圖而獻二十年又遣其大臣金端竭丹來賀正又遣姪志廉來獻方物授志廉鴻臚少卿員外置同正員賜絹百疋留宿衛二十三年十一月遣從弟大阿殞金忠相來朝死于路贈衛尉卿二十五年與光卒其子承慶嗣位遣使來告帝悼惜之又贈太子太保命贊善大夫邢瑋攝鴻臚少卿往其國行弔祭册立之禮至二十八年册承慶妻朴氏為新羅王妃

天寶三載承慶卒命弟志英嗣位仍襲開府儀同三司都督雞林州刺史兼持節寧海軍事是載四月遣使謝恩并獻方物十月遣使來賀正授左清道率府員外長史賜綠袍銀帶放還蕃自後頻來朝七載遣使獻金銀及六十總布魚牙納朝霞袖牛黃頭髮人參

寶應二年志英遣使朝貢授其使檢校禮部尚書放還大歷二年志英卒册立其子乾運為王三年二月命倉部郎中歸崇兼御史中丞持節册命又册乾運母為太妃七年遣使金標石來賀正授衛尉員外少卿放還八年遣使來朝并獻金銀牛黃魚牙納朝霞袖等方物建中四年乾運卒無子國人立其上相金良相為王

貞元元年授良相檢校太尉都督雞林州刺史寧海軍使新羅國王仍令戶部郎中蔣瓚持節册命其年良相卒立上相金敬信為王令襲其官爵良相之從兄弟也十四年敬信卒其子先敬信亡國人立敬信嫡孫權知國事俊為王十六年授俊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新羅王令司封郎中兼御史中丞章丹持節册命明年至渾州聞俊卒其子市與立詔丹還

永貞元年詔遣兵部郎中元季方持節册重與為王元和元年十一月放宿衛新羅王子金忠獻歸本國仍加試秘書監三年遣使金力奇來朝其年七月力



奇上言貞元十六年奉詔册臣故主金俊爲新羅王。母中氏爲太妃。妻叔氏爲王妃。册使韋丹至中路。知俊薨。其册卻。還在中書省。令臣還國。伏請授臣以歸。勅金俊等册。宜令鴻臚寺于中書省受領。至寺宣授。與金力奇。令齋歸國。仍賜其叔彦昇門戟。令本國准例。給四年。遣使金陸珍等來朝貢。五年。其王子金憲章來朝貢。七年。重興卒。立其相金彦昇爲王。遣使金昌南等告哀。七月。授彦昇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持節大都督。雞林州諸軍事。兼持節海軍使。上柱國。新羅王。妻正氏册爲妃。仍賜太宰和金崇斌等三人戟。亦令本國準給。兼命職方員外郎攝御史中丞。崔廷持節册立。以其質子金士信副之。十一年十一月。其入朝王子金士信等。遇惡風飄至楚州鹽城縣界。淮南節度使李鄘以聞。是歲。新羅飢。其衆一百七十人。求食於浙東。十五年。遣使朝貢。

長慶二年十二月。遣使金柱弼朝貢。

寶曆元年。其王子金昕來朝。兼充宿衛。

太和四年。彥昇卒。五年四月。詔以新羅王金景微爲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使持節大都督。雞林州諸軍事。兼充寧海軍使。景微母朴氏。宣册爲太妃。妻朴氏册爲妃。太子左諭德兼御史中丞源寂。持節册祭册立焉。

開成元年。其王子金義琮來謝恩。兼宿衛。二年四月十一日。放還蕃。賜物有差。五年四月。鴻臚寺奏新羅國告哀。其質子及年滿合歸國學生等。共一百五人。並放還。

會昌元年七月。勅歸國新羅官。前入新羅宣慰副使。前充兗州都督府司馬。賜緋魚袋。金雲卿。可惱州長史。

### 唐會要卷九十六

契丹

契丹居潢水之南。黃龍之北。鮮卑之故地。君長姓大賀氏。勝兵四萬三千人。分爲八部。好與奚鬪。死無服。紀。子孫死。父母晨夕哭。父母死。子孫不哭。餘風俗與奚厥同。武德二年二月。遣使貢名馬。豐貂。貞觀二十二年。酋長窟哥等部落咸請內附。又契丹有別部酋帥孫放曹者。武德四年。與靺鞨酋長突地稽俱請內附。詔令營州城傍安置。至會孫萬榮。通元年中。與妹婿李盡忠殺營州都督趙文翽。據營州。作亂。盡忠則窟哥之弟也。則天大怒。更號萬榮爲萬斬。更號盡忠爲盡滅。尋自稱無上可汗。以萬榮爲大將。及盡忠死。萬榮領其衆。上初令曹仁師討之。全軍敗績。又令王孝傑繼之。孝傑沒于陣。攻陷冀州。俄爲奚及突厥掩擊。其後。張九節設伏以擊之。遂單馬潛遁。爲其奴斬之。開元二年。李盡忠從父弟失活請歸款。復封失活爲松漠都督。授左金吾衛大將軍。仍於其府置驛。析軍。五年十二月。以東平王外孫楊元嗣女爲永樂公主。出降。失活親迎之。夜遣諸親高品及兩蕃大首領觀花燭。六年。失活卒。元宗爲之舉哀。贈特進。册立其從父弟娑固爲松漠郡王。十年十一月。娑固與公主來朝。宴於內殿。及歸。娑固衙官可突于勇悍得衆。娑固欲除之。而事泄。可突于攻之。娑固奔營州。可突于立娑固從父弟鬱於爲主。鬱於遣使謝罪。元宗復



册立儲於令襲鞏固之位。仍赦可突于之罪。至十年。贊於朝。請婚。又封餘姚縣主長女慕容氏為燕郡公主。以妻之。封儲於為松漠郡王。授左金吾員外大將軍兼靜析軍總略大使。儲於死。立其弟咄於。襲其官爵。復以燕郡公主為妻。十三年。咄於復與可突于相猜阻。攝公主來奔。改封遼陽郡王。國人立其弟邵固。其冬。邵固詣行在。從至東嶽。詔授左羽林員外大將軍。改封廣化郡王。仍封宗室外甥陳氏女為東光公主。以妻之。十八年。邵固為可突于所殺。以其衆降突厥。東光公主走投平盧。詔遣使信安王禕。幽州長史薛楚玉等討之。皆不克。二十二年六月。幽州節度使張守珪大破之。遣使獻捷。勅曰。邊境為患。莫甚于林胡。朝廷是虞。幾煩於將帥。積年誅誅。一朝翦滅。則東方之盜賊。寔以廓清。河朔之民人。差寬征戍。此皆上憑九廟之靈。下仗羣帥之功。今具凱旋。敢不以獻。宜擇日告九廟。所司准式。其年十一月。幽州節度使張守珪發兵討契丹。斬其王屈列及其大臣可突于等。傳首東都。餘衆及叛奚皆散走山谷。立其酋長李過折為契丹王。仍授特進。封北平郡王。其年。過折又為可突于黨泥禮所殺。惟一子刺乾。走投安東。獲免。拜左驍衛將軍。自後與奚王朝貢歲至。蕃禮甚備。至貞元四年。復犯我北鄙。幽州以開。九年十二月。遣使朝貢。十年正月。遣使朝貢。其年二月。勅幽州道入朝契丹大首領梅落俄何等五人。並可果毅都尉。次首領王下詔活薛于君等一十六人。並可別將。放還國。十一年十月。契丹大首領熱蘇等二十五人來朝。元和元年。遣使朝貢。八年十一月。契丹大首領梅落俄勞來朝。十年十一月。契丹遣使梅落饒等二十九人來朝。貢十二月十一月。契丹首領介落等朝貢。以告身十九通賜其貴人。太和九年十一月。契丹大首領二十九人來朝。賜物各有差。

開成元年十一月。契丹大首領涅列壞等三十一人來朝。四年十二月。契丹大首領薛葛等三十人來朝。會昌二年九月。契丹新立王屈戌。可雲應將軍。守右武衛將軍員外置同正員。幽州節度使張仲武奏契丹新立王屈戌等云。契丹舊用迴鶻印。今懇請當道開奏。乞國家賜印。伏望聖慈允許。勅旨。宜依。仍以奉國契丹之印為文。

奚

奚。蓋匈奴之別種。所居亦鮮卑之故地。即東胡之界也。勝兵三萬。分為五部。每部置侯斤。風俗與突厥同。通天年中。契丹叛。奚亦臣屬突厥。兩國常為表裏。號為兩蕃。景雲元年。其王李大酺遣使貢方物。開元五年。大酺入朝。為饒樂郡王。仍授左金吾衛員外大將軍。詔封外生女為固安公主。以妻之。其年。大酺與契丹首領李失活來朝。請於柳城復置營州。許之。大酺卒。弟魯蘇立。十年。詔魯蘇襲其兄官爵。又封成安公主女韋氏為東光公主。以妻之。十四年。改封魯蘇為奉誠王。後為契丹衙官可突于脅附突厥。魯蘇走投榆關。移其部落于幽州界安置。明年。信安王禕降。其酋李詩。以其地置歸義州。因以王詩。詩死。其子延龍。又叛。為幽州張守珪所困。復降。封懷信王。以宗室出女楊為宜芳公主。妻之。延龍殺公主。復叛。詔

立它酋鞏固為昭信王。仍授饒樂都督。自大歷後。朝使繼至。元和四年七月。奚及室韋寇振武。五年四月。幽州奏破奚六萬餘衆。太和元年。其王饒樂府都督裴歸誠王梅落來朝。加檢校司空。放還蕃。五年。以奚首領索低為左衛將軍。同正。充檀州遊奕兵馬使。仍賜姓李氏。八年。遣使朝貢。十一年。遣使獻名馬。是後每歲至。至今朝貢不絕。或歲中三至。故事。嘗以范陽節度使為押奚契丹兩蕃使。自至德後。藩臣多擅封境。朝廷縱容之。俱務自完。不生邊事。故二蕃亦少為寇。其每歲朝賀。常各遣數百人。至幽州。則選其酋長三五人赴闕。引見于麟德殿。賜以金帛。遣還。餘皆駐而館之。率以為常。

室韋

室韋者。契丹之別種。附于突厥。用角弓楛矢。尤善射。時聚戈獵。事畢而散。其人士著無賦稅。人畜墾以種。又按隋書室韋記云。室韋有五部落。一南室韋。二北室韋。三鉢室韋。在北室韋之北。四深末。但室韋。在北室韋之西北。五大室韋。在室建河之南。深末。但室韋之西北。隋書曰。大室韋之外。名字改易。不可詳悉。突厥沙鉢羅可汗常以吐屯潘怪統領之。蓋並契丹之別種也。其南者為契丹。在北者號室韋。南室韋在契丹北三千里。後魏書云。自契丹。南。西。北。皆契丹。其地卑濕。至夏則移向西。貨殺久對二山。多草木。饒禽獸。又多蚊蚋。人皆巢居。以避其患。後漸分為二十五部。其酋帥號餘莫。不滿咄。死則子弟代之。無嗣則擇賢。豪而立之。盤髮衣服。與契丹同。乘牛車。遮蔭為室。如突厥。既車之狀。渡水則束薪為棧。或有以皮為舟者。馬則織草為鞮。結繩為轡。寢則屈木為室。以避陰。覆之。移則載以行。以猪皮為席。編木藉之。氣候多寒。田收甚薄。無羊少馬。多猪牛。言語與鞞鞞相通。婚嫁之法。二家相許。增輓盜婦持去。然後送牛馬為聘。婦人不再嫁。以為死人之妻。難以共居。部落共為大棚。人死。置屍其上。居喪三年。其國無鐵。取給於高麗。南室韋北行十一日。至北室韋。分為九部落。其渠帥號乞引莫賀咄。氣候最寒。冬則入山。居穴中。牛畜多凍死。饒麋鹿。射獵為務。盤冰沒水中。而網射魚鼈。地多積雪。懼陷坑。穿崎木而行。俗皆捕貂為業。冠以狐貉。衣以魚皮。又北行千里。至鉢室韋。依胡布山而住。人衆多於北室韋。不知為幾部落。用樵皮蓋屋。其餘同北室韋。徑路險阻。言語不同。尤多貂及青鼠。北室韋。後魏武定。隋開皇大業中。並遣使貢獻。大唐有九部焉。所謂嶺西室韋。山北室韋。黃頭室韋。大如者室韋。小如者室韋。娑高室韋。訥北室韋。駱駝室韋。並在柳城郡之東北。近者二千五百里。遠者六千二百里。今室韋最西與迴鶻接界者。有烏素回部。當居俱輪泊之西南。次東有移塞沒部落。次東又有烏羅護部落。此部落有良馬。人戶亦多。居駱河之南。其河俗謂之燕支河。又有和解部落。次東又有烏羅護部落。一名烏羅護。元魏謂之烏羅。居唐蓋獨山北。駱河之側。此部落自魏大武真君四年。歷北齊周隋及武德已後。朝貢不絕。又有那禮部落。與烏羅護犬牙而居。又



東北有山北室韋。又有小如者室韋。又北有娑葛室韋。東又有嶺西室韋。又東南至黃頭室韋。此部落兵強。人戶亦多。東北與達斡爾。嶺西室韋。北又有訥北支室韋。此部落校小。烏羅護之東北百餘里。鄂河之北。有古烏丸之遺人。今亦自稱烏丸。武德貞觀中。亦遣使朝貢。其國北大山之北。亦有大室韋部落。其部落傍望建河居。其河源出突厥東北界。俱輪泊地。屈曲東流。經西室韋界。又東經大室韋界。又東經蒙兀室韋之北。路丹室韋之南。又東流與鄂河。忽汗河合。又東經南黑水靺鞨之北。北黑水靺鞨之南。東流注于海。烏丸東南三百里。又有東室韋部落。在嶺越河北。其河東南流與鄂河合。

武德八年。遣使朝貢。

開元天寶中。每數十歲。一遣使來朝。及貢貂皮等物。

貞元八年閏十二月。室韋都督和解熱素等。一十人來朝貢。

大和五年至八年。凡三遣使來朝貢。九年十二月。室韋大都督阿朱等三十人來朝貢。

開成元年十二月。室韋大都督阿朱等來朝。進馬五匹。四年正月。上御麟德殿。對入朝賀正室韋阿朱等十五人。其年十二月。室韋大都督秩虫等三十人來朝貢。

會昌二年十二月。上御麟德殿。引見室韋大首領都督熱論等十五人。宴賜有差。

咸通元年正月。上御紫宸殿受朝。對室韋使。

靺鞨

靺鞨者。蓋肅慎之地也。後魏謂之勿吉。凡有數十部落。各有酋長。而黑水靺鞨最處北方。尤稱勁捷。性兇悍。無憂戚。無文字。其畜宜猪。食其肉而衣其皮。

武德二年。其部酋長突地稽遣使朝貢。以其部置燕州。初。突地稽朝煬帝於江都。尉化及之亂。間行歸柳城。至是通使。拜突地稽為總管。貞觀初。高開道引突厥來攻幽州。突地稽力戰有功。拜左衛將軍。賜姓李氏。封善國公。尋卒。子謹行。武力絕人。麟德中。累遷營州都督。右領軍大將軍。為積石道經略大使。上元三年。大破吐蕃。兼數萬於青海之上。降鹽書勞。仍賜燕國公。永淳元年卒。贈幽州都督。陪葬乾陵。

貞觀十四年。黑水靺鞨遣使朝貢。以其地為黑水州。自後或酋長自來。或遣使朝貢。每歲不絕。其白山部素附於高麗。因收平壤後。部衆多入於中國。泊咄安。居骨室等部。亦因高麗破後。奔散微弱。今無聞焉。縱有遺人。並為渤海編戶。唯黑水部全盛。分十六部落。以南北為稱。開元十年。安東都護薛泰。請于黑水靺鞨內置黑水軍。續更以最大部落為黑水府。仍以其首領為都督。諸部刺史隸屬焉。中國置長史。就其部落監領之。十六年。其都督賜姓李氏。賜名獻誠。授獻誠雲麾將軍。兼黑水經略使。仍以幽州都督為其押使。自此朝貢不絕。舊說黑水西北有思慕靺鞨。正北微東十日程。有郡利靺鞨。東北十日程。有窟說靺鞨。亦謂之屈說。東南十日程。有莫曳皆靺鞨。今黑水靺鞨界南。與渤海國顯德府。北至小海。東至大海。西至

室韋。南北約二千里。東西約一千里。其國少馬。國人能步戰。士多貂鼠皮尾骨。咄角白兔白鷹等。初。上謂侍臣曰。靺鞨遠來。蓋突厥服之所致也。昔周宣之時。獫狁孔熾。出兵驅逐。比之蚊蚋。議者以為中策。漢武帝北事匈奴。中國虛竭。議者以為下策。秦始皇北築長城。人神怨憤。議者以為無策。然則自古以來。其無上策乎。朕承隋之弊。而四夷歸伏。無為而治。得非上策乎。禮部侍郎李百藥進曰。陛下以武功定四海。以文德接萬物。至道所感。格於天地。斯蓋二儀降福。以祚聖人。豈與周漢失策。較其長短哉。太宗大悅。其拂涅。鐵利等諸部落。自國初至天寶末。亦皆朝貢。或隨渤海使而來。唯郡利莫曳皆三兩部未至。及渤海浸強。黑水亦為其所屬。

渤海靺鞨。本高麗別種。後徙居營州。其王姓大氏。名祚榮。先天中。封渤海郡王。子武藝。貞元八年閏十二月。渤海押靺鞨使楊吉福等三十五人來朝貢。十年二月。以來朝渤海王子大尚允為右衛將軍。同正。其下拜官三十餘人。十一年十二月。以靺鞨都督密阿古等二十二。人並拜中郎將。放還。蕃至十四年三月。加渤海郡王。兼驍衛大將軍。忽汗州都督。大嵩璘。為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册為渤海郡王。依前忽汗州都督。初。嵩璘父欽茂。以開元二十六年。襲其父武藝。忽汗州都督。渤海郡王。左金吾大將軍。天寶中。累加特進。太子詹事。寶應元年。進封欽茂為渤海郡王。大歷中。又累拜司空。太尉。及嵩璘嗣位。但受其郡王將軍。嵩璘遣使徵理。故加册命焉。至元和元年。以渤海郡王大嵩璘男元瑜為銀青光祿大夫。檢校秘書監。忽汗州都督。依前渤海國王。七年十二月。遣使朝貢。八年。又遣使朝貢。十年二月。黑水酋長十一人朝貢。十一年三月。渤海靺鞨遣使朝貢。賜其使二十人官告。

鐵勒

鐵勒者。本匈奴之別種。武德初。有薛延陀。契苾。迴紇。都播。骨利幹。多覽葛。僕骨。拔野古。同羅。渾部。思結。斛薩。奚。結阿跌。白霫等。散在碭北。皆鐵勒之部。內諸部。隋大業中。西突厥處羅可汗強盛。鐵勒諸部皆臣之。後處羅微。稅無度。鐵勒相率而叛。歸。及頡利政亂。皆屬于薛延陀。貞觀二十年。既破延陀。太宗幸靈州。次涇陽。頓。鐵勒迴紇。拔野古。同羅。僕骨。多濫葛。思結。阿跌。契丹。奚。渾。斛薩等十一姓。各遣使朝貢。奏稱延陀可汗。不事大國。暴虐無道。不能與奴等為主。人自死。敗。部落鳥散。不知所之。奴等各有所分地。不能逐延陀去。歸命天子。願賜哀憐。乞置漢官司。養育奴等。太宗以破延陀。欲遂空漠庭。見其使至。甚悅。遣黃門侍郎褚遂良。引于縣廳。浮觴積載。以禮之。夜分乃已。異日。召鐵勒等。並入行宮。張樂以宴之。拜為郎將。及昭武校尉等官。乃降璽書。勞其酋長。及齎綾錦等。以將厚意。仍遣與乘輿會于靈州。并使右領軍中郎將安永壽。往報焉。十一月。太宗至靈州。鐵勒諸部。俟斤。頡利發等諸姓。至靈州。數千人。咸請列其地為州縣。又曰。願得天至尊。為奴等作可汗。子孫當為天至尊。作奴。死無恨。於是北荒悉平。太宗為賦詩。以敘其事。公卿

亦謂之屈說。東南十日程。有莫曳皆靺鞨。今黑水靺鞨界南。與渤海國顯德府。北至小海。東至大海。西至



成請勒於石從之二十一年正月鐵勒迴紇俟利紇等諸姓並同詣闕朝見太宗親賚以緋黃瑞錦及標  
領袍鐵勒等觀而驚駭以為未嘗聞見捧戴拜謝盤叫於塵埃中及還蕃太宗御天成殿陳十部樂而遣  
之麟德中餘黨復叛

乾封元年三月鐵勒道行軍大總管右武衛大將軍鄭仁泰左武衛大將軍薛仁貴破鐵勒之衆於天山  
初泰等將發京內宴以餞之積甲於殿前令仁貴試之帝曰古之善射能有穿七札者卿且射五重仁貴  
射而徹之帝大驚賞更取堅甲以賜之時九姓有衆十餘萬令曉健數十人逆來挑戰仁貴發三矢射殺  
三人其餘一時下馬請降仁貴恐為後患並坑殺之更就破北安撫餘衆擒其僞葉護兄弟三人而還軍  
中歌曰將軍三箭定天山戰士長歌入漢關是後遂絕邊患

薛延陀

薛延陀者自云本姓薛氏其先擊滅延陀而有其衆因號薛延陀其風俗與突厥同延陀乙夫鉢之孫曰  
夷男率其部落七萬帳附于頡利頡利亂破北諸姓多歸夷男共推為可汗

貞觀二年太宗使喬師望冊為真珠毗伽可汗贈之鼓蘇大喜遂建庭于大漠之北鬱督軍山下三年遣  
其弟纒特勒來朝上賜以寶刀及寶鞭謂曰汝所有部有大罪斬之小罪鞭之及平頡利夷男東反故國  
建庭于都尉健北山猶避河之南即古匈奴之故地勝兵二十萬仍立其子為南北部太宗恐其太盛冊  
其子皆為小可汗外示優崇實欲分其勢也會朝廷立李思摩為可汗處其部衆於漠南之北夷男心不  
悅

十五年太宗將有事太山夷男謀於國曰天子東封士馬皆集我乘此擊思摩若拉朽耳因命其子大度  
設勒兵二十萬寇白道川詔李勣薛萬徹討之大敗其衆

十六年遣使謝罪請婚許妻以新興公主仍令備親迎之儀太宗欲幸靈武以會之夷男竟後期不至乃  
絕其婚太宗以其數與思摩交兵乃降書責讓之又謂其使曰語爾可汗我父子並東征高麗汝若能  
寇邊者但當來也可汗遣使致謝請發兵來助太宗答以優詔而止其兵及太宗拔遼東謝城破駐蹕之  
陳降高麗臺臺寇我狄而莫離支潛令鞞鞞延陀唱以厚利延陀氣懾不敢動太宗在安市城謂遊  
臣曰以我量之夷男其死矣聞者莫測俄然真珠毗伽可汗死其少子四葉護殺其兄突利失可汗而自  
立是謂頡利俱利薛婆多彌可汗而車駕尚在遼東邊境闕備遂發兵寇夏州執失思力擊敗之多彌可  
汗輕騎遁走部內騷然矣多彌可汗馭下少恩廢其父時貴臣任己親暱多所殺戮其下不附國中震恐  
皆不自安時太宗別令校尉宇文法詣烏羅護鞞鞞部適遇延陀阿波設比於東境法令率鞞鞞進擊破  
之阿波設謂其國人曰唐兵至矣其衆轉相驚擾如是二旬諸部大亂多彌可汗與數十騎往投阿史那  
時健部落尋為迴紇所殺宗族殆盡其餘尙存五萬竄於西域而立真珠毗伽可汗猶子咄摩支為酋帥

乃去可汗之號遣使奉表請居鬱督軍山之北使兵部尙書崔敦禮英國公李勣就安輯之太宗謂曰叛  
則擊之勤等既至咄摩支惶駭不知所為潛謀拒戰持兩端勤因縱兵遣擊前後斬五千餘級虜男女二  
萬餘人後咄摩支入朝拜為右武衛將軍及卒太宗為發哀初延陀請以其庶長子曳莽為突利失可汗  
居東方所統者雜種獯子拔灼為四葉護可汗居西方所統者皆延陀詔許之並禮以冊之曳莽自知非  
正嫡部落又少意常不協性又疎擾而輕用兵白道之役即曳莽倡首拔灼二之夷男之卒皆來會葬焚  
屍卒哭曳莽懼拔灼圖己先還拔灼引兵自後襲殺之延陀以貞觀初建衙於破北歷三主凡二十年李  
勤崔敦禮滅之

總章二年十二月延陀部落餘衆擾亂詔發突厥進襲至烏羅德健山大破之

唐會要卷九十七

吐蕃

吐蕃者在長安西八千里本漢西羌之種也不知有國之所由

或云南涼秃髮利鹿孤之子曰曇尼國滅之後四并於羌中建國為衆所懷故姓竊野或以秃髮為

吐蕃者其俗重漢緡而貴瑟瑟男女用為首飾其君長或居拔布川或居邏婆川有小城而不居坐大瓊  
帳張大拂廬其大可容數百人兵衛極嚴而衙府甚狹俗養牛羊取乳酪供食兼取毛為褐而衣焉不食  
驢馬肉以麥為糲人死殺牛馬以徇取牛馬頭置於墓上其墓正方壘石為之狀若平頭屋焉其臣與  
君自為友號曰共命人其數不過五人君死之日共命人皆日夜縱酒葬日於腳下刺血出盡及死便以  
殉葬又有親信人用刀當腦縫額亦有將四尺木大如指刺兩肋下死者十有四五亦殉葬焉設官父死  
子代絕嗣則近親襲焉非其種類輒不相代其官章飾有五等一謂瑟瑟二謂金三謂金飾銀上四謂銀  
五謂熟銅各以方圓三寸褐上裝之安膊前以辨貴賤其戰必下馬列行而陣死則遞收之終不肯退槍



細而長於漢者弓矢弱而甲堅人皆用劍不戰亦負劍而行其驛以鐵箭為契其箭長七寸若急驛則前加一銀鶴有草名速古芒葉二寸狀若斜蒿有鼠尾長於常鼠其國禁毀鼠殺之者加其罪有可跋海去赤嶺百里方圓七十里東南流入疊與西江河合流而東號為漾水又東南出會川為瀘水焉自赤嶺至邈婆川絕無樹木唯有楊柳人以為資國置大論統理國事無文字刻木結繩為約徵兵用金箭寇至舉燧與臣下一年一小盟用羊狗三年一大盟用犬馬以粟熟為歲首其國都號為邈些城用法則嚴整議事則自下而起因人所利而行之此其所以強且久也重壯賤老母拜於子重兵死惡病終以累世戰沒者以為甲門臨陣奔逃者懸狐尾於其首表其似狐之怯其贊普弄讚雄霸西域

貞觀八年九月朝貢使至十四年遣其相祿東贊致禮請婚賜金五千兩自餘寶玩數百事十五年以文成公主妻之弄讚至柏海親迎於河源見王人執子婿之禮甚恭而款大國禮儀之美俯仰有媿沮之色及與公主歸國謂所親曰我祖父未有通婚上國者今我得尚大唐公主為幸實多當為公主築一城以誇示後代遂築城立棟宇以居處焉公生惡其赭面弄讚令國中權且罷之身釋羶裘與執紼漸慕華風仍遣會豪子弟請入國學以習詩書又請中國識文字之人典其表疏上征遼還獻大鵝黃金鑄成高七尺可受酒三斛高宗即位拜駙馬都尉封西海郡王致書於長孫無忌云天子初即位若臣下有不忠之心者當勒兵以往並獻金銀珠寶十五種請置太宗靈座之前高宗進封寶王因請鑄種及造酒儀禮紙筆之匠並許之

永徽元年弄讚卒其子早卒立其孫立年幼國事皆委祿東贊祿東贊姓葉氏有謀略初太宗許降文成公主東贊來迎召見頗問進對合旨乃拜為右衛大將軍又以琅邪公主孫女妻之東贊辭曰臣本國有婦父母所聘情不忍乖且贊普未謁公主陪臣安敢妄婚上嘉之東贊有子五人長贊悉若早卒次欽陵三贊婆四悉多子五勃論及東贊死欽陵兄弟復專其國

通天元年薛仁貴為欽陵所敗於大非川

上元二年李敬元又敗於青海欽陵多居中諸弟分鎮方面贊婆則專在東境與中國為鄰三十餘年恆為邊患

儀鳳三年上以李敬元初敗吐蕃為患轉甚召侍臣曰吐蕃小醜屢犯邊境置之則疆場日駭圖之則未聞上策宜論其得失各書所懷給事中劉景先曰攻之則兵威不足鎮之則國力有餘且撫養士卒守禦邊境中書舍人郭正一曰吐蕃作梗年歲已深與師不絕非無勞費近討則徒損兵威深入則未窮巢穴臣望少發兵募且遣備邊明立烽候勿令侵掠待國用豐足一舉而滅之給事中皇甫文亮曰且令大將鎮撫畜養將士仍命良吏營田以收糧儲必待足兵足食方可以舉而取之上曰宿將舊人多從物故自非投戈俊傑安能克滅兇渠中書舍人劉禕之曰臣觀自古聖主明君皆有夷狄為梗今吐蕃憑陵未足

為恥願暫戢萬乘之威以寬百姓之役給事中楊思忠曰聖人御物貴在從時今兇寇不能懷德未肯畏威和好之謀臣謂非使中書侍郎薛元超曰臣以為敵不可縱縱敵則患生邊不可守守邊則卒老不如料簡士卒一舉滅之上顧謂黃門侍郎來恆曰李勣已後實無好將當今以張虔勗紀及善等差為憂耳恆曰昨者洮河兵馬足堪制敵但為諸將失於部分遂無成功今無好將誠如聖旨

神龍元年其贊普器弩悉弄卒其子乘肆踞贊嗣位贊時年七歲使來告喪中宗為之舉哀廢朝一日俄而乘肆祖母遣使獻金二千兩為乘肆求婚中宗以所養雍王女降嫁之自是頻歲貢獻然亦時犯西邊景龍四年來請婚以左衛大將軍楊矩為送金城公主使後矩為鄯州都督吐蕃厚賂之因請河西九曲之地以為公主湯沐之邑矩遂奏與之吐蕃既得九曲其地肥良又與唐境接近自後復叛楊矩懼飲藥而死

先天元年十月二十六日吐蕃遣使來朝

開元二年五月吐蕃宰相空達延陀獻書於宰相曰兩國地界事早定界定之後然後立盟其月吐蕃使其宰相尚欽藏及御史名悉獵來獻盟書元宗御承天門樓命有司引見置酒於內殿宴遣之其月至達延陀率眾侵我渭源帝下制親征會薛訥遇賊數萬眾戰於武階驛大破之乃罷自五年至十年凡八來朝並貢方物十三年遣使來賀不許

十七年復遣使來朝詔忠王及皇甫惟明及內侍張元方便於吐蕃惟明既見贊普及公主皆欣然請和盡出貢獻以來勅書以示惟明及遣其重臣名悉獵隨惟明入朝贊普既獻賀公主又獻盤雜器物悉獵隨曉書記先是迎公主至長安當時朝廷皆稱有才辨及引入賜宴與語甚禮之詔御史大夫崔琳充使宣諭於赤嶺各樹分界之碑約不相侵

二十一年二月金城公主上言請以今年九月一日樹碑於赤嶺定蕃漢兩界時李嵩使於蕃金城度其還期當在暮秋故有是請及樹之日詔張守珪李行樺與其使并支同訖其事是月遣其大臣屈盧論莽藏來朝及獻方物自二十二年每歲遣使賀正並貢獻至二十九年七月金城公主薨遣使告哀仍請和

不許使到數月始命有司為公主於光順門發哀輟朝三日天寶中連事西討進收黃河九曲拔其石堡城

至德二載三月復遣使請和且助國討逆詔遣南巨川報之明年二月又遣使來朝復請盟詔從之

大曆元年至十年七來朝貢十三年正月遣將馬重英率眾四萬侵靈州奪我水口填漢渠御史渠以擊屯田

唐會要 卷九十七



建中元年正月入蕃使太常少卿韋倫至。自大歷已後吐蕃陷我河隴諸州。聘使前後數輩皆留之不遣。邊上每俘獲其人亦令中官部統徒之江嶺。德宗初即位務以德綏遠方。徵其俘囚五百人給衣一襲。使韋倫給還其國。與之約和。仍勅邊將無得侵伐吐蕃。始聞歸其人不之信。及蕃俘入境。部落皆畏感懷惠焉。又命倫為太常卿。復使吐蕃。其年十二月倫至自蕃中。與其宰相論欽明思等五十五人皆至。獻其方物。吐蕃見倫再至甚歡。既就館。聲樂以娛之。留九日而旋。兼遣其渠帥報命。倫一歲再往絕域。戎夷奉教無此之速也。

二年三月以萬年縣令崔漢衡為殿中少監。持節使西戎。吐蕃遣使求沙門之善講者。至是遣僧良瑋。文素二人。每人歲一更之。其年十二月入蕃使判官監察御史常魯與吐蕃使論悉諾羅等至自蕃中。奏請改勅書以貢獻為進。以賜為寄。以領取為領之。優詔降諭曰。前相楊炎不循故事。致此誤耳。並從之。三年九月崔漢衡與蕃使區類贊至自吐蕃。乃約靈州以賀蘭。涇州以彈箏。陝西口。隴州以清水。為漢界。皆建碑以誌之。期以是年十月十五日。相與同盟於境上。其年十月以都督員外郎樊澤兼御史中丞充吐蕃計會使。約以是年正月十日會盟於清水。

四年正月詔隨右節度使張鑑與吐蕃使尚結贊等於清水會盟。崔漢衡等七人與結贊及宰相等七人俱昇壇為盟。夏四月吐蕃將先沒蕃將士僧尼等至自沙州。凡八百人。報元年之德。貞元元年九月遣左監門衛將軍康成使於蕃中。且定界。十月鳳翔節度使李晟遣兵襲吐蕃於撒沙堡。大破之。焚其儲積。斬蕃酋屈律設贊等七人。傳首京師。結贊等聞而大懼。累遣使請和。仍約盟會上皆不許。會馬燧自河東至。且保明其誠。乃許之。

二年九月吐蕃遊騎及於好時。京師戒嚴。上遣左金吾衛將軍張獻甫等統兵屯於咸陽。其月二萬餘衆。又寇鳳翔城下。李晟出兵禦之。一夕而退。其年十一月吐蕃陷我鹽州。初賊之來寇也。刺史杜彥光使以牛酒犒之。吐蕃謂曰。我欲州城居之。聽爾率其人而去。彥光乃率衆奔邈州。其年十一月吐蕃陷夏州。亦令刺史拓拔乾曜率衆而去。復據其城。自是又寇銀州。銀州素無城壁。居者奔散。蕃亦棄之。

三年二月以前太子右諭德崔滄為檢校左庶子兼御史中丞。充入蕃使。四月至自鳴沙。不數日滄復以鴻臚卿兼中丞。又充入蕃使。令滄報蕃宰相尚結贊曰。杜希全職在靈州。不可出境。李觀又已改官。遣侍中潭城充盟會使。約以五月二十四日復盟於清水。又令告尚結贊以鹽夏二州歸於我。然後就盟會。其年夏吐蕃背盟於平涼城。

八年九月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皋攻吐蕃之維州。獲大將軍輪贊熱以獻。十一月山南西道節度使嚴震奏擊破吐蕃於芳州及黑水堡。焚其積聚。并獻首俘。十年五月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皋又奏。西山峨和城擊破吐蕃二萬餘衆。攻拔城柵。斬首三千八百餘級。

獲其器械牛馬。其年八月先沒蕃中使李朝清歸自吐蕃。十三年正月贊普遣使農索背齋表請和好。帝以其豺狼之性。數負恩約。不受表狀。任其使卻歸。七月韋皋奏。去年二月十七日吐蕃於劍山馬嶺三路分軍下營。僅住一月。進軍逼臺登城。揚州刺史曹高任率諸軍將士并東蠻子弟合勢接戰。自朝及午大破之。生擒大籠官七人陣上。殺獲甚衆。十七年七月上蕃陷我麟州。殺刺史郭鋒。毀城隍。大掠居人。驅黨項部落而去。次鹽州西九十里橫槽烽。頓軍有蕃卒傳呼延州僧延素輩七人。稱徐舍人召。其火隊吐蕃沒勒遠引延素等疾趨至帳前。皆馬革。楛手麻繩縲頸。見一吐蕃年少身長六尺餘。朱髯大目。乃徐舍人也。命解縛坐帳中曰。師勿懼。予本漢人。司空英公五代孫也。屬武后。斷喪王室。余高祖建義中。浪子孫流播絕域。今三代矣。雖代居戎職。位掌兵要。思本之心無涯。故血族無由自拔耳。此蕃漢交境也。復九十里至安樂州。師無由東矣。延素曰。僧身孤親老。敢祈全活。悲不自勝。又曰。余奉命率師備邊。因求資食。遂涉沙漠。展轉東進。至麟州城下。城既無備。援兵又絕。是以拔之。知郭使君是勳臣子孫。必將活之。不虞為亂兵所害。適有飛鳥使至。飛鳥猶中國驛騎也。云術者上變。召軍亟還。遂解縛歸之。時詔命韋皋分遣偏將勒步騎合二萬出成。都西山。南北九道。並進。逼樓雞老翁。故維州保州諸城。以紓北邊。故也。其年九月韋皋又奏大破吐蕃於維州。

十八年正月韋皋又破吐蕃。生擒大首領論莽熱來獻。至二十年三月以吐蕃贊普卒。廢朝三日。命工部侍郎兼御史大夫張薦為祭之。四月吐蕃使咸河南觀察使論乞冉等五十四人來朝貢。至二十一年七月贊普使論乞纒勃藏來奉獻。德宗皇帝山陵金銀衣服牛馬等。陳於太極殿庭。元和元年七月遣使論勃藏等來朝。并獻方物。

五年春以吐蕃俘人歸於西蕃。虜遣使論思邪熱來朝。并歸鄭叔矩路泌之柩。及叔矩男文延等一十三人。叔矩貞元初平涼背盟所陷。凡二十餘年。竟不屈節。其年五月命宰臣杜佑等與吐蕃使議事於中書。令題且言歸我秦原安樂州地。自六年至十年遣使朝見。并獻方物。相繼不絕。

十一年西川奏吐蕃贊普卒。十二年吐蕃告哀使論乞冉獻馬十四匹。玉帶金器等。十三年宴吐蕃使於中書。八月吐蕃使論司熱等七人辭於宣政衙。已事不遂。且徵國使。詔有司論之。方出。勅令後入。迴鴿吐蕃南詔使。所奏隨從不得過三十人。新羅使不得過二十人。迴鴿吐蕃使下合授正官。不得過十人。南詔不得過五人。其年十月吐蕃圍我宥州。命夏州兵擊退之。

十四年三月詔蕃使論短立藏等并後般來使。並宜放歸本國。八月寇我鹽州及麗州。方渠下營。大軍至河州界。其年復遣論短立藏來朝貢。立藏自稱曰和好。詔納其請。遣還。其年十月以太子中允張賈為太

官。不得過十人。南詔不得過五人。其年十月吐蕃圍我宥州。命夏州兵擊退之。十四年三月詔蕃使論短立藏等并後般來使。並宜放歸本國。八月寇我鹽州及麗州。方渠下營。大軍至河州界。其年復遣論短立藏來朝貢。立藏自稱曰和好。詔納其請。遣還。其年十月以太子中允張賈為太



府少卿。攝御史中丞。持節充入蕃。請和好使。尋貶賈為撫州。責其逗留不行也。以邵同代之。至其年十二月。盧武奏吐蕃大軍營於黃河北。煙塵數十里。鳳翔進吐蕃表函一封。西川奏吐蕃入雅州界。時方鎮鄰接蕃界者。皆奉詔備禦。東川節度使王涯上言。臣道當出軍。徑入賊腹。有兩路。一路從龍州。青川。鎮入吐蕃界。直抵故松州城。是吐蕃舊置節度之所。一路從蘇州。威蕃。柵入蕃界。直抵柵城。是吐蕃險要之地。涯又陳備禦吐蕃要略曰。臣伏願陛下不愛金帛之費。以釣北虜之心。遣信臣與之定約曰。大戎為邊患。者數矣。能制而伏者。惟有北蕃。如能發而深入。殺若干人。取若干地。則投若干之賞。開懷以示之。厚利以啗之。一戰之後。西戎亦衰矣。

長慶元年四月。遣尚綺力陀思來朝。并獻國信。其月。吐蕃使郭居簡朝貢。兼遣宰臣馬。又遣使論納羅來請盟。

其年八月。吐蕃請盟。許之。宰相欲重其事。請告太廟。太常禮院奏。謹按肅宗代宗故事。與吐蕃會盟。並不告廟。惟德宗建中末。會盟於延平門。欲重其誠信。特令告廟。至貞元三年。會於平涼。亦無告廟之文。伏以事出一時。又非經制。求之典故。亦無其文。今參詳不合。告從之。十月。命宰相崔植等十四人。與吐蕃使論納羅盟於郡城西王會寺。十一月。又遣使論答熱等來朝。

二年五月。又遣使論贊等來朝。并進馬六十四匹。羊二百口。及銀器玉帶等。七月。入蕃會盟。使劉元鼎奏。以五月六日。與吐蕃盟於閣懼盧川。是川蓋贊普之夏衙也。中有咸河流焉。滿川多紫微樹。其月。吐蕃使論悉諾息等隨元鼎來謝。十月。命太僕少卿兼御史中丞杜載。持節充答吐蕃謝會盟使。

三年正月。遣使論答熱來賀正朔。并進羊六百口。

四年。遣使來求五臺山圖。

寶歷元年三月。遣尚綺立熱來朝。且請和好。

二年十一月。詔遣光祿卿兼御史大夫李銳。持節入蕃。充答和好使。

太和五年正月。遣使論乞熱來朝。

六年。又遣使論董勃藏來朝。

九年正月。遣使論龍熱來朝。

開成元年。遣使論悉立熱來朝。正。并獻國信及馬。

二年。遣使論監通來朝。先是。遣宗正少卿兼御史中丞李從簡入蕃。其年五月。至自蕃中。進國信金銀器。

玉帶。獺尾。朝霞鞋。雜藥。并馬牛。橐駝等。詔以其信物。頒賜宰臣已下。

四年。遣使論焦熱等來朝。

會昌二年。贊普卒。至十二月。遣使論贊熱等來告喪。詔廢朝三日。仍令文武常參官四品已上。就鴻臚寺弔。

其使者。詔遣將作少監兼御史中丞李璟。持節入西蕃。充弔祭使。

三年正月。璟至自吐蕃。

大中三年春。吐蕃宰相尚恐熱殺東道節度使。以秦原安樂等三州。并石門木峽等七關款塞。涇原節度使康季榮以狀聞。上命太僕卿陸耽往勞焉。其年七月。河隴耆老率長幼千餘人赴闕下。上御延喜樓觀之。莫不慷慨呼作舞。更相解解。爭冠帶於康衢。然後命善地以處之。觀者咸稱萬歲。八月。勅曰。自昔王之有國也。何嘗不文以守成。武以集事。參諸二柄。歸乎太宰。朕猥荷不圖。思宏景業。憂勤戒惕。四載於茲。每念河隴土疆。縣互遐闊。自天寶末。犬戎乘我多難。無力禦姦。遂縱腥羶。不遠京邑。事更十葉。時近百年。進士試能。靡不竭其長策。朝廷下議。亦皆聽其直詞。盡以不生邊事為永圖。且守舊制為明理。荏苒於是。收復無由。今者天地儲祥。祖宗垂佑。左袵輸款。邊疆連降。創業建功。所謀必克。實賴樞衡妙算。將帥雄俊。副元元不爭之文。絕漢武遠征之悔。脫頓空於內地。斥堠全據於新封。莫大之休。指期而就。況將士等。櫛風沐雨。暴露郊原。披荆棘而刁斗夜嚴。逐豺狼而穹廬曉破。勳皆如意。古無與京。念此誠勳。宜加寵賞。涇原宜賜絹六萬匹。靈武五萬匹。鳳翔鄜寧四萬匹。並以戶部產物充。仍待季榮叔明玘君緒各領征師到本鎮。度支差脚。兩司各差人押領。送至本道分付。令充節級優賞。四道牧州牧有功勞軍將。各宜具名銜聞奏。當議甄獎。原州秦州威州并七關側近。訪聞土地肥沃。水草豐美。如有百姓要墾闢耕種。五年不加賦稅。五年已後。量定戶籍。使任為產業。濕地有鹽。頗聞厚利。如置權稅。可贖邊陲。仍委度支計度置開奏。四道長吏。如能各於鎮守處。遣官健營田。度支出牛糧種子。每年量得多少。充軍糧。亦不限約定數。原州秦州威州并七關鎮守官健。每人各給衣料兩分。一分依常年例支給。一分度支加給。仍二年一度替換。其家口委長吏切加安存。官健有莊田戶籍者。仰州縣放免雜差役。秦州至隴州已來道路。要置堡柵。與秦州應接。委李玘與劉阜。即便計度開奏。如商賈往來。與販貨物。任擇利潤。一切聽從。關鎮不得邀詰。其官健父兄弟來往。通傳家信。不限多少。任去。如要墾闢種田。依百姓例處分。三州七關。如要器仗。長吏與量據所申。除授刺史。關使後三五月內。差人巡檢。如有修築部署。課結殊尤。并訓練有度者。其刺史關使。雖新授官。亦更與超昇。其官健節級。更與優賞。山南西道。劍南西川。邊界沒蕃州縣。量力收復。其兵士委本道差遣。如要餽物接濟。亦具聞奏。三州七關。創置戍卒。且要務靜。如有戎戎潛來。博易。輒不得容受。委刺史關使切加禁斷。或有投降吐蕃。到邊上收取。本道令長吏奏取進止。其京城有犯事合流。役囚徒。從今已後。一切配在十處收管。嗚呼。七關要害。三郡膏腴。候館之長。址可尋。唐人之道。風尚在。邈懷往事。良用興嗟。夫取不在廣。貴保其金湯。得必有時。詎計於遲速。今則便務修築。不逞干戈。必使足食。足兵。有備無患。載洽亨育之道。永致生靈之安。遠邇臣僚。宜體朕意。

咸通七年十月。沙州節度使張義潮奏。差迴鶻首領僕固俊與吐蕃大將尚恐熱交戰。大敗蕃寇。斬尚恐



唐會要卷九十八

迴紇

迴紇在薛延陀北境。居近婆陵水。去京師六千九百里。勝兵五萬。人口十萬。先屬於突厥。初。有特健侯斤死。有子曰善薩。部落以爲賢而立之。由是大振。善薩勁勇有膽氣。善籌策。常以少制衆。其母烏羅渾主知爭訟之事。平反嚴明。其地沙鹵。有大羊而足長五寸。貞觀二十一年正月。率衆內附。

顯慶三年十二月。以迴紇故燭龍州刺史吐迷度子婆閔授左衛大將軍。龍朔三年二月。移燕然都護府於迴紇部落。仍改名瀚海都護府。其瀚海都護府移雲中古城。改名雲中都護府。仍以磧爲界。磧以北諸州爲蕃州。悉隸瀚海。磧南並隸雲中。婆閔卒。子比來栗代立。比來栗卒。子彌解支立。其都督親屬及部落征戰有功者。並自磧北移居甘州界。故天寶末。取驍壯以充赤水軍騎士。在磧北者。自則天後。並爲默曷所役屬。仍別立都督以統之。獨解支卒。子伏帝旬立。爲河西經略副使。兼赤水軍使。

開元七年。伏帝旬卒。贈特進。遣使弔祭。子承宗立。承宗爲涼州都督王君奭誣奏。長流浪州而死。其部落猶存。天寶初。迴紇葉護逸標。苾襲滅突厥。厥小殺之孫烏蘇米施可汗。未幾自立爲九姓可汗。由是至今。兼

唐會要 卷九十八

一七四三

九姓之號。因而南徙。居突厥舊地。依烏德健山。崑崙河居焉。雖行逐水草。大抵以北山比中國之長安城。直南去西城一千七百里。西城即漢之高閼塞。北去磧口三百里。有十一都督。九姓部落。一部落置一都督。於本族中。選有人望者爲之。破拔悉密及葛邏祿。皆收一部落。各置都督一人。每行止戰。以二客部落爲鋒。其九姓。一曰迴紇。二曰僕固。三曰渾。四曰拔曳固。即拔野古。五曰同羅。六曰思結。七曰契苾。以上七姓部。自國初以來。著在史傳。八曰阿不思。九曰骨雷屋骨忍。此二姓。天寶後始與七姓齊列。天寶三載三月。朝廷以逸標苾有誅烏蘇米施功。封爲奉義王。及破拔悉密。自稱骨咄祿毗伽可汗。又遣使朝貢。四載。加授特進。五載。册爲懷仁可汗。六年。逸標苾卒。子磨延駿立。國人號爲葛勒可汗。磨延駿勇悍善用兵。十五載。迴紇吐蕃遣使請和親。助國討逆。葛勒可汗太子葉護以精騎三千。隨朔方節度使郭子儀討賊。至德元年七月。肅宗即位於靈武。二載五月朔。駕在彭原。四月。官軍爲賊將安守忠所敗於清渠北。乃遣中官寶議使於迴紇。令發其兵。九月。迴紇途遣太子葉護領蕃兵四千餘人來助討賊。葉護入見肅宗。親宴慰。賜以金帛。廣平王俶領朔方安西迴紇南蠻大食之衆十五萬。討安慶緒。既戰。大敗逆賊。遂收東京。十一月。迴紇至東京。勅百官于長樂驛迎。上御宣政殿。引葉護宣慰。其餘酋長列于階下。賜錦綉繒銀品物甚多。葉護辭歸。帝謂曰。能爲國家就大事者。卿力也。何遽去耶。葉護奏曰。迴紇戰兵留在沙苑。欲更爲陛下收范陽。馬少不足以討除餘孽。請且歸。夏已北取馬。用濟其事。優詔答之。仍許和親。

乾元元年六月。遣達亥阿波來迎公主。拜開府儀同三司。並獻馬五百匹。貂裘白氍毹等。又遣宰相帝德領驍將三千人助國討賊。七月。册命葛勒可汗爲英武威遠毗伽可汗。封幼女爲寧國公主。以降焉。八月。遣三子骨曷特勒來朝。九月。遣大首領蓋將軍等謝主下降。又遣三婦人來謝。二年四月。英武威遠毗伽可汗卒。長子葉護先被害。少子移地健立。是爲牟勿可汗。

寶應元年四月。迴紇酋者裴羅等十八人來朝。八月。可汗自將精騎五千南踰太原。晉絳。屯兵于陝州平陸縣。遣使奏請助王師討平殘寇。是日。引其使宴於延英殿。賜物有差。命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尙衡使於迴紇軍。宣慰可汗。遣弟右殺領精騎三千。與行營節度使僕固懷恩破逆賊史朝義于北邙山。二年正月。可汗辭還蕃。六月。册命爲頡咄咄里骨曷密施合俱錄英義建功毗伽可汗。

大歷十三年正月。迴紇寇太原。河東節度使留後鮑防出師與迴紇戰於陽曲。我師敗績。死萬餘人。三月。河陽將士劫迴紇輜重。因大掠河陽坊市。迴紇格戰。死數千人。十四年。英義建功可汗爲其下所殺。

建中元年六月。册迴紇合骨咄祿毗伽可汗爲武義成功可汗。命京兆尹源休持節册立。初。德宗遣中官梁文秀告哀於迴紇。且修舊好。可汗移地健不爲禮。而九姓胡素屬於迴紇者。又陳中國便利。以誘其心。其相頓莫賀達干諫不聽。因大怒擊殺之。并殺其親信及九姓胡所誘來者凡三千人。頓莫自立。號爲合

唐會要 卷九十八

一七四五



骨咄祿毗伽可汗使其酋長率達于隨文秀來朝。故命休冊拜焉。

二年六月以兼光祿卿李涵為散騎常侍充冊冊使。

貞元三年八月迴紇使合闐將軍歸蕃初合闐將虜命請婚於我許以咸安公主嫁之命公主見合闐于麟德殿又令中謁者齋公主畫圖賜之可汗四年十一月迴紇公主及使至自本藩德宗御延喜門以觀之可汗喜于和親其禮甚恭乃言曰子婿半子也父思于西我子也當遣兵除之又罵辱吐蕃使乃使其宰相等率衆千餘人及妹吐骨祿毗伽公主姨迷叔祿祿公主及職使大首領等妻妾凡五十六婦人來迎可敦聘馬三千匹勅令朔州及太原分留迴紇七百餘人其宰相大首領等至者館于鴻臚寺召迴紇公主及使者對於麟德殿頒賜有差詔以咸安公主出降迴紇可汗仍特置府官屬並同親王府十一月册令骨咄祿武義成功可汗為天親可汗。

五年七月公主至衙帳迴紇使李義進請因咸安公主下降改紇字為鶴字蓋欲誇國俗俊健如鶴也德宗允其奏自是改為迴鶻其年九月天親可汗卒子多邏斯立國人謂之判官特勒詔册為登里邏密施俱錄忠貞毗伽可汗以鴻臚卿兼御史中丞郭鋒為册冊使至六年四月忠貞可汗卒子阿曷立十月郭鋒至自迴鶻初鋒奉使册忠貞可汗是歲忠貞為弟所殺而篡立時迴鶻大將頡于迴斯西嚩吐蕃未迴及四月其相率國人殺篡者而立忠貞之子為可汗方年十七歲及六月頡于迴斯西嚩將至牙帳次相等懼其復有廢立不欲漢使知之留鋒數月而迴及頡于迴斯之至也可汗等迎于郊野盛陳鋒所送國信器幣可汗與次相等皆俯伏自言廢立之由且請命曰今日惟大臣生死之悉以所陳器幣贈頡于迴斯以悅之可汗又拜泣曰兒愚幼無知今幸得立惟仰食阿爹國政悉不敢聞也迴鶻謂父曰阿爹七年二月詔册阿曷為奉誠可汗道鴻臚少卿御史大夫廣饒持節册命之四月迴鶻遣使律支達于等來朝且告小寧國之喪小寧國梁王疏之女梁國將有行齋祭其遺去故遣使之及歸寧遂留使中國人號為小寧國公主也九月敗吐蕃于北庭使獻捷十年四月奉誠可汗卒奉誠無子國人立其相骨咄祿將軍詔册册為滕里邏羽祿沒密施合祿胡毗伽懷信可汗五月令秘書少監兼御史中丞史館修撰張薦持節册立之其骨咄祿將軍本姓跌跌少孤為迴鶻大首領所養及長有武藝辯慧自天親可汗時已掌兵馬衙官諸大首領多敬服之奉誠無嗣國因奉為王其天親以上諸可汗有子見幼小者並送闕庭至德後迴鶻于中原有功故懷信可汗不敢言奉誠從人望也。

永貞元年懷信可汗卒使來告喪十一月奉册命可汗為愛登里邏羽德密施俱錄毗伽可汗未詳愛登里邏與懷信何以鴻臚少卿兼御史中丞孫杲持節充册立使至元和元年二月凡三朝貢三年二月迴鶻使來告咸安大長公主之喪廢朝三日公主德宗第八女也本降天親可汗卒子忠貞可汗立忠貞可汗

卒子奉誠可汗立奉誠可汗卒國人立其相是為懷信可汗皆從胡法繼向公主在蕃凡二十一年册冊贈燕國大長公主賜諡曰襄穆三月御麟德殿對迴鶻使多覽將軍等賜白綵錦衣服銀器有差自迴鶻請修蕃臣之禮五年後累遣使朝貢六年迴鶻可汗卒遣使掘野居葛勒將軍來告喪七年正月册命可汗為軍登里邏骨德密施合昆毗伽可汗命檢校工部尚書鴻臚卿兼御史大夫張茂宣持節册立之八年四月迴鶻請和親伊珠難還蕃宴于三殿贈銀器綉帛九年僕固昌來朝十一年正月御麟德殿引對迴鶻使賜錦綵銀器有差三月又遣使押進囊駝九頭馬八十四匹迴鶻可汗卒遣使來告喪十一月册冊使可汗為愛登里邏骨沒密施合毗祿可汗命宗正少卿兼御史中丞李孝誠持節册立之十五年三月御麟德殿引見迴鶻使合達于等許其尚主其月封第九妹為永安長公主降嫁迴鶻可汗。

長慶元年三月保義可汗卒廢朝三日四月册迴鶻可汗為君登里邏羽祿密施合主祿毗伽崇德可汗五月迴鶻宰相都督公主摩尼等至迎所降公主也初保義可汗求婚許降以永安公主保義既卒則宜改定而舍人固請永安以第五妹封太和公主出降迴鶻命中西舍人王起就鴻臚寺宣諭焉上御麟德殿對迴鶻使及公主五十人等賜錦綉銀器有差六月勅太和公主宜特置府命宰相杜元穎充五禮使迴鶻宰相并公主獻駝馬白錦貂鼠裘鴨頭子玉腰帶等馬一千匹駝五十頭至七月册太和公主為仁孝端麗明智上壽可敦命左金吾衛大將軍兼御史大夫胡証為送公主及册可汗使光祿卿兼御史大夫李憲為之副三年崇德可汗卒其從父弟曷薩可汗立遣使來告喪册曷薩可汗為愛登里囉汨沒密施合毗伽昭禮可汗命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鄭權册命之寶歷中頡使朝貢至太和六年為其下所殺其從子胡特勒立遣使告喪為之廢朝詔册胡特勒為愛登里邏羽沒密施合毗伽彰信可汗命左驍衛將軍兼御史大夫唐宏實持節册立之。

開成四年其相掘羅勿薦公引山北沙陀攻圍之可汗自殺國人立勿薦公為盧颯可汗未受册命連年饑疫羊馬死者被地又大害為災武宗即位遣嗣澤王溶告喪始知易代其年為黠戛斯所害其國分散有烏介特勒者曷薩之弟胡特勒之叔也亦率衆南奔至錯子山乃自立為可汗居塞上朝廷遣鴻臚卿張賈右金吾將軍王會往宣諭分邊備以振食之兼就大同川還其馬價絹且册為可汗遣將作少監兼御史中丞苗嶺持節駐于河東待其底定然後受之而可汗違背恩德侵劫諸部落旋又擅入雲州將人振武上以為天亡數盡不可容也乃命河東等道兵討之。

會昌三年正月諸軍大破迴鶻於殺湖山就虜帳中奉太和公主歸於我軍其特勒以下大衆數萬人盡降獲其前後所賜勅書可汗亦被斬與百騎踰山遁走捷書至宰相率百僚閣中稱賀先是迴鶻宰相盟沒斯特勒將其家屬及麾下數千人來降上嘉之降書撫納仍賜姓李氏封懷化郡王改名思忠賜甲第



於永樂坊并家厨遺所在給傳赴闕其軍士分于諸鎮收管用壯騎兵

西巒

西巒者南寧之渠帥自云本河東安邑人七世祖事晉為南寧州太守周中國亂遂王蠻夷梁元帝時南寧州刺史徐文盛徵詣荆州有蠻獠者遂據南寧之地延袤二千餘里俗多華人既死其子震統其衆高祖受禪拜既子宏達昆州刺史令持其父屍歸葬本鄉益州刺史段綸又遣俞大施至南寧諭之由是部落歸款武德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來貢方物

昆彌國

昆彌國者一曰昆明西南夷也以魯之西洱河為界即葉榆河也其俗與突厥略同去京師九千里勝兵數萬人相傳云與匈奴本是兄弟國也漢武帝得其地入益州郡部其後復絕諸葛亮定南中亦所不至武德四年嵩州治中吉宏偉使南寧因至其國論之至十二月遣使朝貢因求內附自是每歲不絕其使多由黔南路而至近又封其別帥為滇王世襲其國貞觀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右武侯將軍梁建方討蠻降其諸屯七十二所戶十萬九千三百遣使往西洱河有數百部落大者五六百戶小者二三百戶無大君長有數十姓以楊李趙董為名家各擅一州不相統攝自云其先本漢人有城郭村邑自夜郎滇池以西皆云莊躡之餘種也其土五穀與中夏同以十二月為歲首

林邑國

林邑漢日南象郡之地其先因漢女子徵則之亂縣功曹子區連殺縣令自號為王子孫相承後王無子其甥范熊代立晉宋已來恆通中國其地恆溫不識冰雪常多霧雨人能用弩以藤為甲王出則列象千頭信佛法以二月為歲首稻歲再熟有結遼鳥能解人語亦謂之結丁鳥蓋與音近也武德六年二月其王范梵志遣使朝貢至貞觀四年又貢火珠大如雞卵圓白皎潔狀若水晶正午向日以艾承之即火燃五年又獻白鸚鵡精識辨慧善於應答太宗憫之並付其使令放歸林藪十四年其國獻通天犀一十枚諸寶稱是永徽總章中其王鉢迦舍波摩累獻馴象先天開元中其王建多達摩又獻馴象沈香琥珀等

天寶八載其王盧陀羅使獻真珠一百條沈香三十觔鮮白鬃馴象二十隻自至德後遂改稱環王國不以林邑為號貞元九年環王因遣使貢犀牛上令見於太廟

元和四年八月安南都護張舟奏破環王國僞驩愛州都督殺三萬餘人獲其王子五十九人器械戰船戰象稱之

咸通二年十二月寇安南府遣神策將軍康承訓率禁軍并江西湖南之兵赴援

先是大中末安南都護李璣貪暴剝削致民軍引賊攻

安南至咸通三年大徵兵赴援天下騷動其年東蠻竟陷交趾

真臘國

真臘在林邑之西南本扶南之屬國也南接車渠西接朱江國其王姓利利氏其俗東向開門國以東為上有戰象五千頭梁大同中始并扶南而有其國都伊奢那城風俗與林邑同

武德六年十月遣使來朝

貞觀二年十一月又與林邑國俱來朝貢太宗嘉之賜賫甚厚今南方人謂真臘國為吉蔑國自神龍已後真臘分為二半以南近海多陂澤處今謂之水真臘半以北多山阜處今謂之陸真臘亦謂之文單國

貞觀中累遣使朝貢永徽二年遣使獻馴象

聖歷元年開元五年天寶九年並遣使朝貢并獻犀牛水真臘國者其境東西南北約皆八百里東至奔陀浪洲西至墮羅鉢底國南至小海北至陸真臘國其王所處城號婆羅提拔城國之東有小城皆謂之國其國甚多象餘所出物產及言語與真臘同

元和八年遣使李摩那等來朝

白狗羌

白狗羌西羌之別名與會州連接勝兵一千白蘭羌亦西羌之別種風俗並與黨項國同

武德六年十二月遣使朝貢

貞觀五年十二月其渠帥並來朝

永徽二年十一月特浪生羌卜樓莫各率衆萬餘戶詣茂州歸附其年正月生羌大首領凍就率部落內附以其地置建州顯慶中白蘭為吐蕃所併收其兵以為軍鋒

開元二十九年益州長史章仇兼瓊發其國及索摩等諸州籠官三百餘出至奉川報準女國等例簡擇許令人奏餘並就奉川宴賞放還從之其年十月白狗國四品籠官蘇唐封及狗十川五品籠官薛阿封

管至各賜紫金及帛以遺之

貞元九年七月其王羅陀忽述租又與女國等詣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皋內附謁授試太常卿兼保州司馬至今子孫承襲其爵

曹國

曹國居埋那密水南古康居之地俗與康國同附于突厥勝兵千餘人好淫祠器資產而無悔去瓜州六千里

武德七年七月朝貢使至云本國以臣為健兒聞秦王神武願在麾下高祖大悅

貞觀十一年至開元中朝貢不闕







之治天下也。惟務綏靜蒸民。故西至流沙。東漸於海。在南與北。示存聲教。不以遠物為珍重。求遐方入貢。蓋疲內而事外。終得少而失多。故前代納忠之臣。並有諫君之議。淮南王請息師于闐越。賈捐之願棄地於珠崖。安危利害。高懸前史。昔馮奉世矯漢帝之詔。擊莎車。傳其王首于京師。威振西域。宣帝大悅。議加爵土之賞。蕭望之獨以為矯制違命。雖有功效。不可為法。恐後之奉使者。遂爭發兵為國家生事。述理明白。其言遂行。國家自天后以來。突厥默啜。兵強氣勇。屢寇邊城。為害頗甚。開元初。邊將郝靈荃親捕斬之。傳首闕下。自以為功。世莫有二。自望留爵。朱璟為相。慮武臣邀功。為國生事。止授以郎將。由是訖開元間。無人復議開邊。中國遂寧。外夷亦靜。此皆成敗可徵。盜賊非遠。其黨項小蕃。雖處中國。本懷我德。當示撫綏。問者邊將非廉。亟有侵刻。或利其善馬。或取其子女。使貽其方物。徵為役徒。怨苦既多。叛亡遂起。或與北狄通使。或與西戎連寇。有為使然。固當懲革。傳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管子曰。國家無使勇猛為邊境。此誠聖哲識微知著之遠略也。今戎醜方強。邊備未實。誠慎擇良將。誠之完。使知誠信。絕其求取。用示懷柔。來則懲禦。去則謹備。自然彼懷我德。革其奸謀。何必邊圖與師。坐致勞費。陛下上聖至仁。覆育羣類。動必師古。謀無不臧。伏望堅保永圖。置兵衽席。實天下幸甚。上深嘉納之。

九年五月。復置宥州。以護黨項。  
十五年七月。鹽州送劫烏白池鹽女子。拓拔三娘并婢二人。詔入內詔之。赦罪。送本州。其年十一月。命太子中允李察為宣撫黨項使。以部落繁富。至今遠近商賈。齎雜諸貨入其部落。買其牛馬。至太和開成之際。其蕃鎮統領無緒。恣其貪恠。不顧危亡。或強市其羊馬者。不時償其直。以是部落苦之。遂相率為盜。鹽鹽之路小梗。會昌初。上頻命使安撫之。兼命憲臣為使。分三印以統之。在邪寧。鄜延者。以侍御史內供奉崔君會統之。在鹽夏。長澤者。以侍御史內供奉李栢主之。在靈武。麟勝者。以侍御史內供奉鄭賀主之。仍各賜緋。以重其事。久而無狀。尋皆罷之。大中四年。內掠邪寧。詔鳳翔李業。河東李拭討之。羌乃破殄。

### 唐會要卷九十九

#### 東謝蠻

東謝蠻在黔州之西數百里。南接守宮獠。西連夷子。北至白蠻。土宜五穀。無文字。刻木為契。散在山谷。依樹為居。無稅賦之事。皆自為生業。刀劍不離身。男女椎髻。以緋束之。後垂向下。其首領謝元深。世為酋長。謝氏一族。法不百女。自云高姓。不可下嫁也。

貞觀三年。元深入朝。冠烏熊皮冠。若今之旄頭。以金絡額。身披毛氍。韋皮行膝。而著履。中書侍郎顏師古奏。古言國師款周史。其亦為王會。今萬國來朝。至若武王時。天下太平。遠如此輩。亦服。其可同為今。推為王會。圖從之。以其地為應州。拜元深刺史。隸黔州都督府。又有南謝首領謝強。與西謝蠻連接。其元深俱來朝。拜為南壽州刺史。後改為莊州。

貞元十三年正月。西南蕃大會長。正議大夫。檢校蠻州長史。繼襲蠻州刺史。貴陽郡開國公。賜紫金魚袋。宋鼎。左右大首領。朝散大夫。前檢校邛州刺史。賜紫金魚袋。謝油。左右大首領。繼襲蠻州巴江縣令。借紫金魚袋。宋萬。傳界首子弟大首領。朝散大夫。牂州錄事參軍。謝文。經黔州。經略招討觀察使。王礎。奏前件刺史。建中三年。一度朝賀。自後更不許隨例入朝。今年懇訴。稱州接牂州。同被聲教。獨此排摺。竊自慚恥。謹遣隨牂州等朝賀。伏乞特賜優諭。兼同牂州刺史授官。其牂州兩州。戶口殷盛。人力強大。鄰側諸蕃。



悉皆敬憚請比兩州每年一度朝賀仍依牂牁輪環差定并以才幹位望為衆所推者充勅旨宋鼎等已改官訖餘依奏

西趙蠻

西趙蠻在東謝之南其界東至夷子西至昆明南至西洱河山洞深阻莫知里數南北十八日行東西二十三日行其風俗物產與東謝同趙氏世為酋長有萬餘戶口貞觀三年遣使入朝二十一年以其地為明州以首領趙摩為刺史

牂牁蠻

牂牁蠻亦姓謝氏其地北距兗州東至辰州南至交州西至昆明土氣鬱熱稻粟再熟無徭役刻木為契風俗與東謝同貞觀二年首領謝龍羽遣使朝貢授牂牁州刺史封夜郎郡公四年十二月遣使朝貢開元十年閏五月大酋長謝元齊死詔立其嫡孫嘉慈襲其官封至二十五年其大酋長趙君道來朝正獻方物大歷中每歲遣使朝貢及貞元初朝獻不絕至七年二月授其酋長趙王俗官以其歲初朝貢不絕之也自七年後至十八年凡五遣使來朝貢

元和三年五月勅自今以後委黔南觀察使差本道軍將充領牂牁等使至四年正月又遣使來朝是月遣中使魏德和領其使并齎國信物赴牂牁國仍降璽書賜其王焉七年十二月遣使朝貢九年復遣使謝注二十人朝貢十一年正月遣使來朝拜其酋長等官仍賜告身一十六通遣還十二月又遣使二十五人賀正召對於三殿仍賜宴及銀器錦綵等長慶中朝貢不絕凡外夷使將至遣中使郊驛迎勞既至恩禮甚厚將歸亦送之以懷遠人今悉不書省文也

南平蠻

南平蠻者東與智州南與渝州西南州北涪州接部落四千餘戶山有毒草沙蠍及蝮蛇人並樓居登梯而上號為干欄其人美髮為椎髻土多女少男為婚法女氏必先貨求男族貧人無以嫁女多賣與富人為婢俗皆婦人執役其王姓朱氏號為劔荔王貞觀三年遣使內附以其地隸渝州

南詔蠻

南詔蠻本烏蠻之別種也姓蒙氏蠻謂王為詔其先有六詔各有君長蒙舍龍世長蒙舍州高宗時細奴邏來朝開元二十六年封其子皮羅閣越國公賜名歸義其後以破西洱蠻功勳授雲南王歸義漸強五詔浸弱劔南節度使王昱受其賂進六詔為南詔歸義日以驕大每人親朝廷亦加禮天寶七載歸義卒其子聞羅鳳立與節度使鮮于仲通不相得雲南太守張虔陀復私其妻九載因發兵反鮮于仲通為南

詔所敗自是南詔北臣吐蕃十二載復徵天下兵俾李宓將之復敗於太和寇陷蕪州及會同軍大歷十四年十月吐蕃率南蠻衆十萬衆來寇一入茂州過汶川及灌口一入扶文掠方維白壩一入黎雅過邛邛連陷郡邑乃發禁兵四千人及幽州兵馬五千人討大破之

貞元十年三月劔南節度使韋皋奏雲南蠻王異牟尋領部落兵馬破吐蕃并收鐵橋以來城壘一十六擒吐蕃王五人歸降百姓一十二萬人約計三萬餘戶大小城一十六所勅旨宣付所司其年七月詔賜南蠻異牟尋鎡印一用黃金銀為窠其文曰貞元册南詔印先是劔南西川節度使韋皋奏南詔前遣清平官尹仇寬獻所授吐蕃印五二用黃金今賜印請以黃金從蠻夷所重從之九月南詔又使蒙濛羅棟及清平官尹仇寬來獻鑿梨浪人劔及吐蕃印八蒙濛羅棟異牟尋之弟也既朝見於麟德殿上所賜賚甚厚其年十月以南詔朝貢使尹仇寬為檢校左散騎常侍其餘授官各有差至十一年九月南詔異牟尋獻馬六匹至十二年韋皋奏於雅州會野路招受得投降蠻首領高萬唐等六十九人蠻約七千戶二萬口其萬唐等先授吐蕃金字告身十五片至十四年十二月南詔異牟尋遣酋望大將軍王邱等各賀正兼獻方物至十九年春正月癸丑朔上御含元殿授南詔朝賀使楊鎮武試太僕少卿兼御史授黎州廓清道蠻酋領裴恭化郡王劉志寧復試太常卿

永貞元年南詔遣使趙迦寬來赴德宗山陵元和二年八月授南詔使者鄧傳試殿中監其年十二月復遣使朝賀三年十一月以南詔異牟尋卒廢朝三日辛未以諫議大夫段平仲兼御史中丞持節充册立南詔及弔祭使仍命鑄元和册南詔印司封員外郎李逢吉副之至四年正月以太常卿武少儀兼御史中丞充册立及弔祭使先是諫議大夫段平仲充使朝廷以為諫官不合離闕因罷平仲使少儀遂有是行册異牟尋之子曠信宣蒙閣勳為南詔王七年十二月南詔遣使朝貢十年十一月南詔遣使楊還奇等二十九人來朝至十三年四月劔南西川節度使奏南詔請貢獻助軍牛羊奴婢等上發詔褒之令進獻

太和三年宰臣杜元穎鎮守西川以文儒自高不練戎事南蠻乘我無備入寇黎州牧屢陳皆不信之十一月犯我西川驅劫玉帛子女而去即日鄰境以狀聞上大怒貶元穎為韶州刺史丁卯又貶為循州司馬命東州節度使郭釗代焉明年春正月其王蒙嵯頗以表自陳請罪兼疏元穎過失國家方事柔遠尋宥其過自後賦貢不絕

開成四年正月上御龍德殿入對朝賀正南詔會趙莫三十七人賜官告并金綵銀器金銀帶衣服等有差至五年十二月上御三殿對歸國南詔使等十六人會昌二年正月三殿對還蕃南詔會張元佐等二十五人大中八年二月南蠻遣使進犀牛詔還之咸通十年十一月南蠻驍信坦綽會龍率衆二萬寇蕪州定邊軍節度都頭安再榮守清溪關為賊所攻



再祭退保大渡河北去清溪關二百里。隔水相射。凡九日八夜。定邊軍節度使資滂勒兵拒之。十二月。驃信遣清平官十餘人來偽和。與資滂語次。蠻軍船筏競渡。忠武軍兵士結陣抗之。接戰自午及申。蠻軍稍卻。資滂懼。將自縊於帳中。徐州將苗全緒止之。滂乃宵遁。全緒乃夜入蠻軍。高弩亂發。蠻衆大駭。全緒等保軍而還。蠻軍乘勝進攻西川。朝廷以顏慶復駐大渡河。制劍南應接等使宋威將兵數萬。與忠武武寧之軍合勢。戰於漢州之毗橋。大捷。蠻軍走。解西川之圍。

乾符元年十二月。南蠻復寇西蜀。詔河東。河西。山南。西道。東川。徵兵赴援。西川節度使高駢奏。西川新舊軍差已衆。況蠻蠻小醜。必易枝梧。今已道路崎嶇。館驛窮困。更有軍頓。立見流移。其左神策長武鎮。鄜州。河東所抽兵中。人數不少。況備辦軍食。費損尤多。又緣三道藩鎮。盡扼羌戎。邊鄙未寧。望不差發。詔除河東兵士。令資滂不要差發外。餘三處兵士。委高駢到日分布驅使。三年十一月。邕州節度使辛諱奏。南詔遣使段瑳寶等四人通和。詔令答使許之。至五年七月。諱遣從事徐雲叟通和。凡水陸四十七程。至善闡府。遇驛信華言君上也。遊獵。尚去雲南一十六程。叙好而還。進南詔錄三卷。

東女國

東女。西羌之別種。以四海中有女國。故稱東女國也。俗以女爲王。東與茂州黨項接界。隔羅女蠻及白狼夷。有八十餘城。王所居名康延川。中有弱水南流。用牛皮爲船以渡。戶口四萬。女王號爲寶就。有女官號曰高勳。評議國事。在外官寮。並男夫爲之。五日一聽政。女王若死。國中多斂錢。動至數萬。更於王族求令女二人而立之。大者爲大王。小者爲小王。若大王死。則小王立。或姑死而婦繼。無有篡奪。其所居皆起重屋。王至九層。國人至六層。其王服青毛綾裙。下領衫。上披青袍。其袖委地。冬則羔裘。飾以紋錦。爲小環髻。飾之以金耳垂。瑤足履鞮。俗重婦人而輕丈夫。文字同於天竺。以十一月爲正。每至十月。令巫者齋酒。設詣山中散糈。麥於空。大咒呼鳥。俄頃。有鳥如雉。飛入巫者懷中。因刺其腹視之。有一穀。來歲必登。若有霜雪。必多異災。其俗信之名爲烏卜。武德中。女王湯滂氏遣使貢方物。

永徽七年正月。其國遣女使高勳黎文并其主男三盧等來朝。垂拱五年。其王敏賢遣大臣湯劍左來朝。仍請官號。則天拜敏賢爲左玉鈐衛員外將軍。仍以瑞錦製蕃服賜之。天授三年。其主俄衍兒爾來朝。萬歲通天元年。又遣使來朝。開元二十九年十二月。其王趙曳夫遣子獻方物。天寶元年五月。命有司宴之於曲江。令幸臣以下同宴。又封曳夫爲歸昌王。授左金吾衛大將軍。賜其子帛八十四。放還。後復以男子爲王。

貞元九年。其王湯立悉。與哥鄰國王董臥庭。白狗國王羅陀。忽通祖國王弟鄧吉知。南水國王姪薛尙悉。曩水國董辟和。悉董國王湯悉贊。清遠國王蘇唐。唐。吐新國王董曉達。各率其種落。詣劍南四川內附。其哥鄰等國。皆散居西山。弱水王即國初女國之弱水部落。其悉董國在弱水之西。故亦謂之弱水西。悉董王舊皆分隸邊郡。祖父例授將軍中郎果毅等官。自中原多故。皆爲吐蕃所役屬。其部落大者不過二三千。各置縣令十數人理之。土有絲絮。歲輸於吐蕃。至是立悉與之同盟。相率獻款。兼齎天寶中國家所賜封告。共三十九通。以進。節度使韋皋處其衆於維新保等州。給以種糧耕牛。咸樂生業。立悉等數國王。自來朝。召見於麟德殿。授立悉銀青光祿大夫。歸化州刺史。鄧吉知試大府少卿。兼丹州長史。薛尙悉。董試少府少監。兼新州長史。董臥庭行至綿州。卒。贈武德州刺史。命其子利羅爲保寧都督府長史。董哥鄰國王立悉。妹乞悉。漫頗有才智。從其兄來朝。封和義郡夫人。其大首領董臥卿等。皆授以官。俄又授女國王兒湯厥銀青光祿大夫。試大府卿。清遠王弟蘇歷。銀青光祿大夫。試衛尉卿。南水國王薛莫庭。及湯悉贊。董曉達。女國唱後湯佛庭。美玉鉢。南郎唐。並授銀青光祿大夫。試太僕卿。其年。西山松州生羌等二萬餘戶。相率內附。其黏信部落主董夢。龍諸部落主董辟。忽。皆授試衛尉卿。立悉等並赴明年元會。訖。賜以金帛。各遣還。八月。詔加韋皋統押近界諸蠻及西山八國使。其部落至今猶代襲刺史等官。然亦潛通吐蕃。故謂之兩面光。

婆利國

婆利者。南荒之國也。在林邑東南。海行可萬里。地延袤數千里。暑熱恆如中國盛夏時。殺一歲再熟。王姓利利邪伽。名謨路那婆。世有其位。人皆黑色。穿耳附瑤。其王服花冠。飾以真珠瓔珞。身坐金牀。行則象鳴鼓吹簫。

貞觀四年四月。使至婆利界。有羅利國。其人極陋。朱髮黑身。獸牙鷹爪。時與林邑人作市。市以夜而自掩其面。其國出火珠。狀如水晶。日正午時。以珠承影。取艾承之。即火出。其年。林邑國來獻。云羅利付之。或云出獅子國。國在西南海中。有稜伽山。出奇寶。人到初無所見。但署寶物價值。賣於洲上商船。依價貨之而去。其國以能馴養獅子。故以爲國名。

倭國

古倭國也。在新羅東南。居大海之中。世與中國通。其王姓阿每氏。設官十二等。俗有文字。敬佛法。椎髻無冠帶。隋煬帝賜之衣冠。今以錦綵爲冠飾。衣服之制。頗類新羅。腰佩金花。長八寸。左右各數枚。以明貴賤等級。

貞觀十五年十一月。使至。太宗矜其路遠。遣高表仁持節撫之。表仁浮海。數月方至。自云路經地獄之門。視其地。其地。表仁無綏遠之才。與王爭禮。不宜朝命而還。由是復絕。



永徽五年十二月遣使獻琥珀瑪瑙。琥珀大如斗。瑪瑙大如五升器。高宗降書慰撫之。仍云。王國與新羅接近。新羅素為高麗百濟所侵。若有危急。王宜遣兵救之。倭國東海嶼中野人有耶古。波耶。多尼。三國皆附庸於倭。北限大海。西北接百濟。正北抵新羅。南與越州相接。頗有絲絲。出瑪瑙。有黃白二色。其琥珀好者。云海中湧出。

咸亨元年三月遣使賀平高麗。爾後繼來朝貢。則天時。自言其國近日所出。故號日本國。蓋惡其名不雅而改之。

大歷十二年遣大使朝楫寧副使總達來朝貢。開成四年正月遣使薛原朝常嗣等來朝貢。

大羊同國

大羊同。東接吐蕃。西接小羊同。北直于闐。東西千里。勝兵八九萬。辨髮毼裘。畜牧為業。地多風雪。冰厚丈餘。物產與吐蕃同。無文字。但刻木結繩而已。酋豪死。抉去其腦。實以珠玉。剖其五臟。易以黃金。銀齒。以人為殉。卜以吉辰。藏諸巖穴。他人莫知其所。多殺犍牛羊馬以充祭。其王姓姜葛。有四大臣。分掌國事。自古未通中國。

貞觀五年十二月朝貢使至。十五年聞中國威儀之盛。乃遣使朝貢。太宗嘉其遠來。以禮答慰焉。至貞觀末。為吐蕃所滅。分其部眾。散至隰地。

烏羅渾國

烏羅渾。蓋後魏烏洛侯也。今亦謂之烏羅護。東與靺鞨。南與契丹。北與烏丸為鄰。風土與靺鞨同。

貞觀六年朝貢使至。

女國

女國。在葱嶺之西。以女為王。每居層樓。侍女數百。五日一聽政。其王若死。無女嗣位。國人乃調斂金錢。還於死王之族。買女而立之。其俗貴女子。賤丈夫。婦人為吏。男子為軍士。女子貴者。則多有侍男。男子貴不得有侍女。雖賤庶之女。盡為家長。猶有數夫焉。生子皆從母姓。男子披髮。以青綠塗面。婦人辨髮而縈之。土宜六畜。多駿馬。

貞觀八年十二月朝貢使至。

石國

石國。其俗善戰。多良馬。西北去瓜州六千里。

貞觀八年十二月朝貢使至。

顯慶三年以其地噉州城為大宛都督府。仍以其王職士屯攝舍提于屈昭穆為都督。

開元初。其蕃王莫賀咄吐屯有功。封為石國王。加特進。尋又冊為順義王。二十九年。其王伊吐屯屈勒遣使上表曰。奴自千代以來。於國忠赤。祇如突厥騎施可汗忠赤之中。部落安貼。後背大可汗。腳底大起。今突厥已屬天可汗。在於西頭為患。惟有大食。莫踰突厥。伏乞天恩。不棄突厥部落。討得大食。諸國自然安貼。

天寶初。累遣朝貢。至五年。封其王子那俱車身施為懷化王。并賜鐵券九載。安西節度使高仙芝奏。其王蕃禮有虧。請討之。其王約降。仙芝使部送。去開遠門數十里。負約以王為俘。獻於闕下。斬之。自後西域皆怨。仙芝所擒王之。西走大食。引其兵至恒羅斯城。仙芝軍大為所敗。自是西附於大食。至寶曆二年。大歷七年。並遣使朝貢。

吐火羅國

吐火羅。在葱嶺之西數百里。與挹怛雜居。勝兵五萬。其國土著多男子。少婦人。故兄弟通室。婦人五夫。則首戴五角。十夫則首戴十角。男子無兄弟。則與他人結為昆季。方始得妻。不然則終身無婦矣。被服文字。與于闐略同。其城北有頗黎山。南巖穴中有神馬。國人每收馬於其側。產名駒汗血馬。北界接西域大宛之地。

貞觀九年五月朝貢使至。

永徽元年。獻大鳥。高七尺。其色元足如蛇。鼓翅而行。日三百里。能噉鐵。夷俗謂之蛇鳥。三年。其葉護那史烏涇波奉表告立。高宗遣益州縣使王名遠到其國。以所理阿緩大城為月氏都督府。仍分其小城為二十四州。以烏涇波為都督。五年。烏涇波遣子伊室達官弩以朝獻。龍朔元年。授烏涇波使持節月氏等二十五州諸軍事。月氏都督。麟德二年。遣其弟祖乾多獻瑪瑙燈樹兩具。高三尺餘。

開元七年。其葉護支汗那帝除上表。獻解支之人。羣開請加試驗。八年。獻名馬。駿及異藥。至十二年。遣使獻胡藥。乾陀婆羅等二百餘品。十七年。冊其首領骨咄祿頓達度為葉護。其年。葉護遣使獻須那伽帝釋。麥。十八年。遣使獻紅頰梨。碧頰梨。生馬。腦。金精。及寶汗等藥。

天寶八載。其葉護失理忙伽羅遣上表曰。臣鄰境有一胡。號曰羯師。居在深山。恃其險遠。違背聖化。親附吐蕃。於國內。置吐蕃城。投勃律要路。與吐蕃擬將兵入境。臣每憂懼。思破兇徒。望請安西兵馬來。五月到小勃律。六月到大勃律。伏乞允臣所奏。事若不成。請斬臣七段。緣失密王向漢忠赤。特望勅書。官慰。使其感恩。元宗覽表。許之。十二年。又遣使朝貢。

乾元元年七月。與西域九國遣兵助國討逆。肅宗令赴朔方行營。

曇陵國



發陵吐火羅之屬國也。居大洲中。其風俗土宜。與吐火羅國同。  
貞觀十六年。遣使朝貢。

康國

康國。本康居之苗裔也。其王本姓溫氏。其人土著。役屬於突厥。先居祁連山之北昭武城。為匈奴所破。南依葱嶺。遂有其地。支庶強盛。分王鄰國。皆以昭武為姓氏。不忘本也。俗多葡萄酒。勝兵三千人。深目高鼻。多鬚髯。生子必以蜜食口中。以膠置手內。欲其成長。口嘗甘言。持錢如膠之粘物。習善商賈。爭分銖之利。男子二十。即送之他國。來過中夏。利之所在。無所不至。以十二月為歲首。有婆羅門為其占星候氣。以定吉凶。至十月。鼓舞乞寒。以水相潑。盛為戲樂。  
武德七年。其王屈朮支遣使獻名馬。

貞觀九年七月。獻獅子。太宗嘉其遠來。使秘書監虞世南為之賦。十一月。又獻金桃銀桃。詔令植於苑囿。永徽中。其國頻遣使告為大食所攻。兼徵賦稅。

顯慶三年。高宗遣果毅董寄生列其所居城為康居都督府。仍以其王拂呼縵為都督。

萬歲通天元年。則天封其大首領篤婆鉢提為王。鉢提尋卒。又册立其子泥涅師師。神龍中。泥涅師師卒。又册立其子突昏。

開元初。屢遣使獻鑣子甲。水晶椹。及越語侏儒人。胡旋女子。兼狗豹之類。十九年。其王烏勒伽表請封其子咄曷為曹國王。默啜為米國王。許之。二十七年。烏勒卒。遣使册咄曷襲其父位。  
天寶三載。又封為欽化王。其母可敦封為郡夫人。十二載。十三載。並遣使朝貢。

盤盤國

盤盤國。在林邑西南海曲中。北與林邑隔小海。自交州船行四十日。乃至。其國與狼牙脣國為鄰。習俗與扶南略同。以路遠不與中國通。梁大同時。來朝貢。  
貞觀九年。朝貢使至。

朱俱波國

朱俱波。在葱嶺之北二百里。勝兵三千人。其俗崇飾佛法。文字同於婆羅門。西與渴盤陀為鄰。去瓜州三千八百里。  
貞觀十一年十二月。朝貢使至。

甘棠國

甘棠。在大海之南。崑崙人也。

貞觀十年。與朱俱波國朝貢同日。太宗謂羣臣曰。南荒西域。自遠而至。其故何哉。房元齡曰。當中國又

安帝德遜被也。太宗曰。誠如公言。向使中國不安。何緣而至。朕何以堪之。觀此蕃使。益懷畏懼。所望公等匡朕不逮也。

罽賓國

罽賓。在葱嶺之南。其地川流。水皆南流。注於南海。人皆乘象。土宜種稻。多甘蔗葡萄。草木凌寒不死。尤信佛法。南去舍衛國三千五百里。罕通上國。聞中夏有聖君。故遣使來朝。  
貞觀十一年。遣使至。上謂長孫無忌曰。朕即位之初。有上書者。或言人主必須威權獨運。不得委羣下。或欲耀兵振武。備服四夷。惟魏徵勸朕優武與文。而德施惠。中國既安。遠人自服。朕從其語。天下大寧。絕域君長。皆來朝貢。九夷重譯。相望於道。此皆魏徵之力也。朕之任用。豈不得人。二十二年。其國遣使獻俱物頭花。丹白相間。其香遠聞。

永徽二年。獻耨特鼠。喙尖尾赤。能食蛇。螫者。以尿塗瘡即愈。

顯慶三年。訪其國俗。云王始祖摩訶。今王曰曷攝支。父子傳位已十二代。其年。列其城為修鮮都督府。龍朔初。授其王修鮮等十一州諸軍事。兼修鮮都督。

開元七年。遣使獻天文大經。及秘方奇藥。八年。詔遣册其王為葛羅支特勤。二十七年。其王烏散特勤。以年老。上表請以嫡子拂孫爾襲嗣位。許之。仍降使册命。

天寶四載。又册其子勃術華為襲嗣。及烏菴國王。仍授右驍衛將軍。

乾元元年。又遣使朝貢。

流鬼國

流鬼國

流鬼。去京師一萬五千里。直黑水靺鞨東北。少海之北。三面阻海。多沮澤。有魚鹽之利。地氣早寒。每墜冰之後。以木廣六寸。長七尺。施系於其上。以踐屣冰。逐其奔獸。俗多狗。以其皮毛為裘褐。勝兵萬人。南與莫曳靺鞨鄰接。未嘗通聘中國。  
貞觀十四年。其王更三譯而來朝貢。授騎都尉。

史國

史國。居近獨莫水北。與康國同城。中有神祠。每祭牛羊口。自隋以來。國漸強盛。乃創置乞史城。都邑二萬餘家。  
貞觀十六年正月。朝貢使至。

顯慶三年。遣果毅董寄生列其所治為陸沙州。以其王昭武失阿曷為刺史。

開元十五年。其王阿忽必多延。遣使獻胡旋女子及豹。二十七年。其延屯卒。册立其子阿忽鉢為王。二十九年。其王斯謹。立首領勃帝。未施朝貢。天寶中。詔使其國為來威國。其那色波國亦謂之小史國。為



史國役屬

拂菻國

拂菻一名大秦國在西海之北東南與波斯接地方萬里列城四百邑居連屬其宮室柱礎多以水晶琉璃爲之有貴臣十二人共治國政常使一人將囊隨王車百姓有事者卽以事投囊中王至宮省發理其枉直其王無常人簡賢者立之國有災異及風雨不時卽廢之有鳥似鶴其色綠色常在王邊倚枕上坐每進食有毒其鳥輒鳴戶十萬餘南臨大海城東面有一大門高二丈自外至王室飾以黃金凡有大門三重第二大門之樓懸一金秤以金九十二枚屬於衡端以候日之十二時焉爲一金人其大如人立於側每至一時其金丸輒落鏗然發聲金人卽應聲引唱以紀日時毫無差其殿以瑟瑟爲柱黃金爲地象牙爲門扇香木爲棟梁無瓦以白石末塗屋上光潤如玉石至盛夏之時引水潛流上循屋宇機制巧密人莫之知觀者惟開屋上鳴泉俄見四簷飛溜懸汲如瀑激氣成涼風其巧如此有羊羔生於土中其國人候其欲萌乃築牆以護之防外獸所食然其躋與地連割之則死惟人著甲走馬及擊鼓以駭之其羔驚鳴而躋絕便逐水草諸珍寶多出其國隋煬帝嘗欲通之竟不能致

貞觀十七年其王波多力遣使獻赤玻璃石綠金精等物太宗降璽書答慰自大食強盛漸陵諸國遣將伐其都乃歲輸金帛臣屬大食焉

乾封元年遣使獻底也伽大足元年復遣使朝貢

開元十年正月遣吐火羅大首領獻獅子二羚羊二四月又遣大德僧來朝

烏菴國

烏菴國在中天竺南一名烏枝那地方千餘里百姓殷實人性懦弱頗詭詐尤工禁呪之術篤信佛法與天竺同而天竺不及之自古未通中國焉

貞觀十六年十一月朝獻使至

開元八年四月遣使册立其王時大食東與烏菴鄰境煽誘爲虐其王與骨咄王俱位王皆守節不應亦潛輸款誠元宗深美之故並降册名

罽陀國

罽陀國西北其王姓察失利名婆那子婆末其國海行五月至廣州士無蠶桑以白氍朝霞有爲衣殺有稻麥俗皆樓居謂之干欄父母死停喪在室輒數日不食婦屍之後男女並剔髮臨池先浴然後進食貞觀十八年遣使來朝貢又獻婆律寶白鸚鵡首有十紅毛齊於翅

唐會要卷一百

悉匿國

悉匿北接石國其俗不好商賈風俗與康國略同

貞觀二十年三月使至朝貢與似沒役藥國康國同鄰出好馬

悉立國

悉立在吐蕃西南戶五萬勝兵五千人其地有城邑村落咸依溪澗男夫以繪深纏頭衣氍婦人辮髮著短裙婚姻前略不行財禮以蒸報爲俗多水牛宜秔稻喪制以黑爲衣一年就吉羈事吐蕃自古未通中國

貞觀二十年閏三月初貢使至

求拔國

求拔或云章揭拔本西羌種也在悉立西南居四山之內近西移出山西接東天竺遂改衣服變西羌之習因而附焉勝兵二千無城郭好爲寇掠商旅患之

貞觀二十五年因悉立而朝貢使至



俱蘭國

前亦名俱羅弩國。與吐火羅接。南抵雪山。地險窄。物產惟出金精。貞觀二十年閏三月。朝貢使至。

骨利幹國

骨利幹處北方瀚海之北。二侯斤同居。勝兵四千五百。口萬餘人。草多百合。地出名馬。其國北接冰海。晝長夕短。日沒後。天色正曠。煮一羊脾。熟而東方已曙。蓋近日出之所也。貞觀二十一年正月內附。

訶陵國

訶陵在真臘之南海中洲。王之所居。堅木爲城。造大屋重閣。以象爲牀。以椰花椰子爲酒。飲之亦醉。有美女。與常人居止宿處。即令身上生瘡。與之交會即死。若旋液。繫著草木即枯。貞觀二十二年。朝貢使至。

元和八年。遣使獻僧祇及五色鸚鵡類伽鳥。并異香。十三年十一月。獻僧祇女二人及玳瑁瓊生犀等。

婆登國

婆登在林邑之南。海行二月。東與訶陵。西與迷黎。連接。北鄰大海。風俗與訶陵國同。種穀每月一熟。亦有文字。書之于貝多葉。其死者口實以金。又以金鎖貫于四肢。然後加以整律。齊及沈檀龍腦等香。積薪以燔之。貞觀二十一年六月。朝獻使至。

波斯國

波斯在京師西一萬五千里。東與吐火羅。康國。接。北鄰突厥。之可薩部。西北距蕤林。西南濱海。戶數十萬。其王初嗣位。便密選諸子才堪承統者。書其名字。封而藏之。王死後。大臣與王之羣子。共發封而視之。奉所書名爲王焉。俗事天地水火諸神。西域諸胡事火祇者。皆謂波斯受法焉。其事神以麝香和蘇。塗點額。及於耳鼻。用以爲敬。以六月一日爲歲首。繫囚無年限。惟王代立則釋之。地多名馬。駭者日行七百里。又多駿犬。今所謂波斯犬也。出驢及大驢。貞觀二十一年。其王伊嗣候遣使朝貢。

龍朔元年。其國王卑路斯使奏。頻被大食侵擾。請兵救授之。詔遣隴州南由令王名遠充使西域。分置州縣。因列其地。疾陵城爲波斯都督府。授卑路斯爲都督。是後。數遣使貢獻焉。咸亨中。卑路斯自來朝貢。高宗甚加恩賜。拜右武衛將軍。儀鳳三年。令吏部侍郎裴行儉將兵。冊送卑路斯返波斯國。行儉以路遠。至安西碎葉而還。卑路斯獨返。

不得入其國。漸爲大食所侵。客於吐火羅二十餘年。部落數千人。後漸離散。至景龍二年。來朝。拜爲左威將軍。無何病卒。其國遂滅。西部衆猶存。自開元十年。至天寶六載。凡十遣使朝貢。獻方物。夏四月。遣使獻瑪瑙牀。九載。獻火毛絨舞筵。長毛絨舞筵。無孔真珠。至大歷六年九月。遣使獻真珠等。

都播國

都播。鐵勒之別種也。其地北瀕小海。西暨昆。南通統。十三月行。前代未之通也。分爲三部。皆自統攝。其俗無歲時。結草爲廬。無牛羊。不知耕種。土多百合。取其根以爲糧。捕魚鳥食之。衣貂鹿之皮。貧者亦緝鳥羽爲服。婚姻。富者用馬。貧者用鹿皮爲聘禮。國無刑罰。偷盜者徵其賦。則骨利幹來通。亦遣使朝貢。貞觀二十一年十一月。朝貢使至。

結骨國

結骨在迴紇西北三千里。勝兵八萬。口數十萬。南阻食漫山。有水從迴紇北流。嶺山經其國。人並依水而居。身悉長大。皙而綠睛。朱髮。有黑髮以爲不祥。人皆勁勇。鄰國憚之。其大與突厥同。而婚姻無財聘。性多淫泆。與外人通者不忌。其塔死喪。刀剪其面。火葬其骨。踰年而葬。以木爲室。覆以木皮。天每雨。鐵收而用之。以爲刀劍。甚銛利。若獵獸。皆乘木馬。升降山嶺。追若飛。其北有驢馬。鄰北海。畜驢馬而不乘。但取其脰充飧而已。貌類結骨。而不效鄰好。交相侵伐。貞觀六年。遣王義安將命鎮撫。二十二年。結骨國君長遂身自入朝。云臣已一心歸國。望得國家官職。執笏而還。遂授左屯衛大將軍。堅昆都督。開元中。安西都護蓋嘉運撰西域記云。堅昆國人皆赤髮綠睛。其有黑髮黑睛者。則李陵之後。故其人稱是都尉苗裔。亦有由然。今有改稱紇圻斯者。亦是北夷舊號。臣按國史。紇勒種類云。伊吾以西。焉耆以北。旁白山則有契弊。烏護。紇骨子。其契弊即契必也。烏護則烏紇也。後爲迴紇。其紇骨即紇圻斯也。由是而言。蓋鐵勒之種。皆以稱迴紇矣。其轉爲契弊斯者。蓋夷音有緩急。即傳譯語不同。其或稱夏夏斯者。語急而然耳。訪於譯史云。點夏是黃頭赤面義。蓋迴紇呼之如此。今使者稱自有此名。未知孰是。會昌三年。其國遣使注吾合案。呼之。等七人來朝。兼獻馬二匹。以其久不修貢。且莫詳更改之名。中旨訪求。唯賈耽所撰四夷述。具載點夏斯之號。然後知耽之通習荒情。洽而不誤。先是。迴紇背恩德。侵劫諸部落。又擅入靈州。以爲天亡不可容也。乃命河東等道遣兵討之。正月。命河東兵大破迴紇於殺胡山。就帳中奉太和公主歸於我軍。可汗亦與數十騎隨山道走。點夏斯乘其破亡。遂有其國。二月。遣使注吾合案等七人來朝。并獻名馬。且獻大唐威德。求册命焉。四年。上命太僕卿兼御史中丞趙蕃持節宣慰。五年五月。勅我國家光宅四海。君臨八荒。聲教所覃。册命咸被。況乎族稱宗姓。地接封疆。爰申建立之恩。用廣懷來之道。有加常典。得不敬承。點夏斯國王生窮陰之鄉。稟沍朔之氣。少卿之後。胄裔且異於蕃夷。大漠之中。英傑自雄於種落。日者居於絕徼。隔以強鄰。空馳向化之心。莫通事大之禮。旋能奮其武勇。清彼朔陲。



萬里歸誠。重譯而至。時既當於無外。義必在於固存。是用特降徽章。載明深懇。加其美號。錫以册書。貽厥後昆。遂荒有北。舉茲盛典。彰示遠戎。祗服寵光。永孚恩化。可册為宗英。雄武誠明。可汗。命右散騎常侍兼御史中丞李拭持節充册使。仍命有司擇日備禮册命。六年九月勅去歲先帝册立點莫斯為可汗。雖有成命。旋屬朝廷變故。未果遵行。今欲遣使。且展封告之儀。續行先帝之意。又慮深僻小國。不足與之抗衡。迴鶻向殘。不合遽有建置。事新體大。須歸至當。必詢於衆。方免有疑。宜令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御史臺尚書省四品以上。集議開奏。大中元年。遂命鴻臚卿御史中丞李業持節。再册命焉。

天竺國

天竺。即漢之身毒。或云摩伽陀。或云婆羅門。地在葱嶺之南。去月氏東南數千里。地方三萬餘里。其中分為五。南天竺。南際大海。北天竺。北距雪山。四周有山為壁。南面一谷。通為閩門。東天竺。東際大海。與扶南連。但隔小海而已。西天竺。與罽賓波斯相接。中天竺。據四天竺之間。國並有王。而俱以天竺為名。隋煬帝志通西域。諸國多至。惟天竺不通。武德中。國大亂。王尸羅逸多勸兵。象不解鞍。士不釋甲。六載而四天竺之君。皆北面以臣之。貞觀初年。中國沙門元奘至其中國。天竺王尸羅逸多謂元奘曰。吾聞中國有聖王。出。作秦王。破陣樂。試為我說。秦王之為人。元奘具言聖德。王曰。信如所言。我當自朝也。至十五年。自稱摩伽陀王。遣使朝貢。上乃遣雲騎尉梁懷璣往通其國。尸羅逸多驚問諸國人曰。自古亦有摩訶笈且使人。人至吾國乎。皆曰。未之有也。乃遣使隨懷璣來朝。至二十二年四月。遣使右衛長史王元策奉使天竺。國至。尸羅逸多死。其國大亂。發兵拒之。元策與戰。不敵。挺身宵遁。至吐蕃。發精銳千二百人。并泥婆羅國兵七千騎。元策與副使將師仁。率二國兵大破之。虜其王以歸。太宗大悅。謂侍臣曰。夫人耳目玩於聲色。口鼻耽於臭味。此敗德之源。若天竺不劫我使人。豈為俘虜耶。昔中山以貪寶取敵。蜀侯以金牛致滅。莫不由也。是時就其國得方士那邏婆婆羅自昔年二百。云有長生之術。上深禮之。館於金闕門內。還。年。令兵部尚書崔師範監主之。使天下采奇藥異石。延歷歲。月。藥成。服之。無效。後放還本國。

天授三年。東天竺王摩羅枝摩。西天竺王尸羅逸多。南天竺王遮邏婆。北天竺王婁其那那。中天竺王地婆西那。並來朝貢。及中宗睿宗兩朝。並獻方物。

開元三年二月。遣使羅雲惠成來朝。八年五月。南天竺遣使獻豹皮。五色能言鸚鵡。又奏請以戰象兵馬。討大食吐蕃。求有以名其軍。制書嘉焉。號為懷德軍。九月。南天竺王尸利那羅僧伽寶多。枝摩為國造寺。上表乞寺額。勅以歸化為名。賜十一月。遣使册利那羅僧伽寶多為南天竺王。遣使來朝。十七年六月。北天竺國王三藏沙門僧密多獻寶汗等藥。十九年十月。中天竺國王伊沙伏摩遣大德僧來獻方物。二十九年三月。中天竺國王李承恩來朝。授遊擊將軍。放還。天寶中。累遣使朝貢。

葛邏祿

葛邏祿。本突厥之族也。在北庭之北。金山之西。與車鼻部落相接。薛延陀破滅之後。車鼻人衆漸盛。葛邏

祿率其下以歸之。及高祖之。略車鼻也。葛邏祿和繼來降。仍發兵助討。後車鼻破滅。葛邏祿謀刺。葛邏祿實力三部。並詣闕朝見。顯慶二年。置陰山大漠元池三都督府。以其首領為都督。三族當東西兩突厥之間。常視其與。附叛不常。後稍南徙。自號三姓。兵強勇於闕。延州以西。突厥皆畏之。開元初。與迴鶻拔悉密等攻殺突騎施烏蘇米施可汗。三年。與拔悉密可汗同奉表。兼獻馬。至闕下。其年冬。又與迴鶻同擊破拔悉密部落。其可汗阿史那那施奔北庭。後朝於京師。十三年。授阿史那那施左武衛將軍。乾元中。率拔悉密可汗南奔。葛邏祿與九姓部落復立迴鶻。葉護為可汗。朝廷遣使封為奉義王。仍號懷仁可汗。自此後。葛邏祿在烏德健山左右者。別置一部。督隸屬九姓迴鶻。其在金山及北庭管內者。別立葉護。每歲朝貢。十一年。葉護頗毗伽生擒突厥帥阿不思。送於闕庭。授開府儀同三司。改封金山郡王。至德後。部衆漸盛。與迴鶻為敵。國仍移居十姓可汗之故地。今碎葉。但邏斯諸城。盡為所踞。然阻迴鶻。近歲朝貢。不能自通。

泥婆羅國

泥婆羅。在吐蕃之西。樂陵川。土多赤銅。其俗翦髮與眉齊。穿耳。梳以竹筒。緩至肩者。以為妙麗。食用手。其器皆銅。多商賈。少田作。鑄銅為錢。面文為人。背文為馬。牛不穿孔。衣服以一幅布蔽身。數日一盥浴。以板為屋。壁皆雕畫。俗重博戲。頗解推測。益虛。皆通巫術。祀天神。鑄石為像。每日清水浴神。烹羊而祭。其王那陵提婆。身著珍珠。諸寶垂纓。耳金鉤。玉鑰。佩服莊嚴。坐師子牀內。管散花。燃香。大臣皆坐地。不藉。左右持兵。數百人。列侍。宮中有七重樓。覆以銅瓦。樓皆飾以珠寶。四隅置銅槽。下有金龍。口漱水。仰注槽中。初提婆之父。為其叔所殺。提婆出奔。吐蕃。納之。遂臣吐蕃。貞觀中。使者李義使天竺。道其國。提婆大喜。延使者。觀阿若婆羅池。池週迴二十餘丈。以物投之。則生烟焰。懸釜而炊。須臾可熟。二十一年。遣使獻波稜菜。渾提葱。

永徽二年。其王尸利那連陀羅遣使朝貢。

大食國

大食。本在波斯之西。大業中。有波斯胡糾合亡命。渡恆易水。劫奪商旅。其衆漸盛。遂割據波斯西境。自立為王。其王姓大食氏。名曷密。莫末尼。自云有國已三十四年。歷三主矣。其國男兒黑而多鬚。鼻大而長。女子白皙。行必障面。文字旁行。日五拜天神。不飲酒。樂有禮堂。容數百人。率七日。王高坐。為下說法。曰。死敵者生天上。殺敵致禍。故俗勇於戰鬪。土多沙石。不堪耕種。唯食駝馬。不食豕肉。西隣大海。常遣人乘船。將衣糧入海。經八年。而木極西岸。海中有一方石。上有樹幹。赤葉青上。總生小兒。長六寸。見人皆笑。動其手脚。既著樹枝。若使摘取一枝。小兒便死。

永徽二年八月。大食遣朝貢。至龍朔中。擊破波斯。又破拂菻。始有麩米之屬。又南侵婆羅門。吞諸國。併勝



兵四十餘萬開元初遣使來朝進良馬寶劍帶其使謁見平立不拜云本國惟拜天神雖見王亦不拜所司屢詰責之其使遂依漢法致拜其時康國石國皆臣屬十三年遣使蘇梨滿等十三人獻方物授果毅賜緋袍銀帶道還其境東西萬里東與突騎施相接焉又案賈耽四夷述云隋開皇中大食族中有孤列種代為酋長孤列種中又有兩姓一號盆尼夷深一號盤泥末換其奚深後有摩訶末者勇健多智衆立之為王東西征伐開地三千里兼剋夏獵一名鈔音所城摩訶末後十四代至末換末換殺其兄伊疾而自立復殘忍其下怨之有呼羅珊末人並波悉林舉義兵應者悉令著皂衣旬日間衆盛數萬鼓行而西生擒末換殺之遂求得夷深種阿蒲羅拔立之自後末換以前種人謂之白衣大食自阿蒲羅拔以後改為黑衣大食阿蒲羅拔卒立其弟阿蒲恭拂至德初遣使朝貢代宗之為元帥亦用其國兵以收兩都寶應初其使又至恭拂卒子迷地立迷地卒子牟栖立牟栖卒弟阿論立貞元二年與吐蕃為敵蕃兵大半西禦大食故鮮為邊患其力不足也至十四年丁卯九月以黑衣大食使舍摩焉難沙北三人並為中郎將放還蕃

火辭彌國

火辭彌與波斯接風俗亦與波斯同貞觀十八年三月遣使貢方物與摩羅遊使者偕來

駁馬國

駁馬其地近北海在突厥北去京師一萬四千里經突厥大部落五所乃至勝兵三萬馬萬匹地寒至多積雪樹木不沒者一二尺至雪消逐陽坡以馬耕種五穀馬色並駁故以為國號其使云去鬼國六十日行其國人夜遊晝隱眼鼻耳與中國人同口在頂上土無米粟噉鹿與蛇永徽二年十一月朝貢使至

金利毗迦國

金利毗迦在京師西南四萬餘里行經日巨國訶陵國摩訶國新國多薩國者埋國婆婁國多郎婆黃國摩羅遊國真臘國林邑國乃至廣州東去至物國二千里西去赤土國一千五百里南距婆羅舍衣朝霞白麩每食先泥上鋪席而後坐其國王名本多陽牙前有隊仗甲裝甲用具多樹皮風俗物產與真臘國同

多摩婁國

多摩婁居於南海島中使云其王先祖骨利龍之子利常得一鳥卵剖之得一女子容色殊妙因以為妻今尸羅劬備即其後也顯慶四年二月朝貢使至

蝦夷海島中小國也其使至鬚長四尺尤善弓箭插箭於首令人戴瓠而立數十步射之無不中者顯慶四年十月隨倭國使至入朝

哥羅舍分國

哥羅舍分在南海之南接墮和羅國其國王名蒲越摩伽精兵二萬人其使以顯慶五年發本國至龍朔二年五月到京

日本國

日本倭國之別稱以其國在日邊故以日本國為名或以倭國自惡其名不雅改為日本或云日本術小國吞併倭國之地其人入朝者多自矜大不以實對故中國疑焉

長安三年遣其大臣朝臣真人來朝貢方物朝臣真人者猶中國戶部尚書冠進德冠其頂為花分而四散身服紫袍以帛為腰帶好讀經史解屬文容止閑雅可人宴之麟德殿授司膳卿而還

開元初又遣使來朝因請士授經詔四門助教趙元默就鴻臚教之乃遣元默闊幅布以為束脩之禮題云白龜元年調布人亦疑其偽為題所得賜賚蓋市史籍泛海而還其偏使朝臣仲滿慕中國之風因留不去改姓名為朝衡歷仕左補闕終右常侍安南都護

師子國

師子在西南大海中洲宋始朝貢其洲中有山名稜伽多奇寶古佛遊處國中有王以一善什人皆以清淨學道為勝

天寶五載正月王尸羅迷伽遣使至獻大珠細金寶環珞及貝葉鈔寫大般若經一部細白麩四十張

多蔑國

多蔑居大海之北周迴可兩月行南至海西俱遊國北波刺國東真陀國其王姓摩伽名失利戶口極衆置三十州又役屬他國有城郭樓櫓宮殿並瓦木常侍衛兵可四千人雖有弓箭刀楯甲鎗而無戰陣有刑典書記及婚聘之禮事佛及神亦以十二月為歲首畜有犀象馬牛果有檳榔椰子其桃梨瓜李及園蔬五穀與中國不殊

多福國

龍朔元年八月其王難婆修強宜說遣朝貢使至

耽羅國

耽羅在新羅武州海上居山島上周迴並接於海北去百濟可五日行其王姓儒李名都羅無城隍分作五部落其屋宇為圓牆以草蓋之戶口有八千有弓刀楯稍無文記唯事鬼神常役屬百濟



龍朔元年八月朝貢使至。

拘婁蜜國

拘婁蜜在林邑之西陸路三月行山居饒象並養之以供用顯慶元年閏正月來朝貢在盤盤致物國東南海路一月行南距婆利國十日行東去不迷國五日行西北去文單國六日行風俗物產與赤土國墮和羅國略同永徽六年八月遣使獻五色鸚鵡

驃國

貞元十八年春正月南詔使來朝驃國王始遣其弟悉利移來朝華言謂之驃自謂突羅朱閣婆人謂之徒里掘自古來未嘗通中國魏晉間有著西南異方志及南中八郡志者云永昌古哀牢國也傳聞永昌西南三千里有驃國君臣父子長幼有序然無見史傳者今聞南詔異牟尋歸附心慕之乃因南詔重譯遣子朝貢東北距南詔咄咄城六千八百里凡去上都一萬四千里在永昌故郡南二千餘里其境東西三千里往來通聘者迦羅婆提等二十國役屬者道林王等九城食境土者羅若潘等二百九十八部落東鄰真臘國西接東天竺國南溟海北通南詔些樂城界其王姓因沒長名摩羅惹其國和名摩訶斯那其王近適則與以金繩牀遠適則乘象嬪御甚衆侍御常數百人其羅城構以輓雙周一百六十里城岸亦構以輓相傳本是舍利佛城內有居人數萬家佛寺百餘區其堂宇皆錯以金銀濕以丹彩地以紫鑿覆以錦綉其俗好生惡殺其土宜菽粟稻粱無麻麥其治無刑名桎梏之具犯罪者以竹五十本束之復犯者答其背數止五輕者止三殺人者戮之男女七歲則落髮止寺依桑門至二十歲不悟佛理乃復爲居人其衣服悉以白氍與朝霞繞腰而已不衣緋帛云出於益爲傷生也又獻其國樂凡二十二曲與樂工三十五人來朝樂曲皆演釋氏經論之詞意二十一年四月封彌臣國國王樂道勿禮爲彌臣國王焉咸通三年二月遣使貢方物

占卑國

大中六年十二月占卑國佛那葛等六人來朝兼獻象宰相魏登以性不安中土請還其使從之咸通十二年二月復遣使朝貢

雜錄

故事西蕃諸國通唐使處悉置銅魚雄雌相合各十二隻皆銘其國名第一至十二雄者留在內雌者付本國如國使正月來者第一魚餘月准此閏月齋本月而已校其雌雄合乃依常禮待之差謬則推按開奏至開元一十六年十一月五日鴻臚卿舉舊章奏曰近緣突騎施背叛蕃國銅魚多有散失望令所司復給

貞觀二年六月十六日勅諸蕃使人所娶得漢婦女爲妾者並不得將還蕃四年三月諸蕃君長詣闕請太宗爲天可汗乃下制令後爾書賜西域北荒之君長皆稱皇帝天可汗諸蕃渠帥有死亡者必下詔册立其後嗣焉統制四夷自此始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以遠夷各貢方物其草木雜物有異於常者詔所司詳錄焉葉護獻馬乳葡萄一房長二尺子亦稍大其色紫摩伽國獻菩提樹一名波羅葉似白楊康國獻黃桃大如鵝卵其色如金亦呼金桃伽羅國獻鬱金香葉似麥門冬九月花開狀如芙蓉其色紫碧香聞數十步華而不實欲種取其根蘭國獻俱物頭花其花丹白相間而香遠聞伽失畢國獻泥樓鉢羅花葉類荷葉圓缺其花色碧而蕊黃香芳數十步健達國獻佛土葉一莖五葉花赤中心正黃而蕊紫色泥婆羅國獻波稜菜類紅藍花實似蒺藜火熟之能益食味又酢菜狀如菜闊而長味如美鮮苦菜狀如苣其葉闊味雖少苦久食益人胡芹狀如芹而味香渾提葱其狀如葱而白辛嗅藥其狀如蘭凌冬而青收乾作末味如桂椒其根能愈氣疾薛延陀獻拔蘭鹿毛如牛角大如臂西蕃突厥獻馬蹄羊其蹄似馬波斯國獻活游蛇其狀如鼠而色青身長七八寸能入穴取鼠西蕃咄祿可汗獻金卵鷄鷄爲鷄也雕刻作禽獸而塗以金西蕃胡國出石蜜中國貴之太宗遣使至摩伽他國取其法令揚州煎蔗之汁於中廚自造焉色味逾於西域所出者葡萄酒西域有之前世或有貢獻及破高昌收馬乳葡萄實於苑中種之并得其酒法自損益造酒酒成凡有八色芳香酷烈味兼醍醐既頒賜羣臣京中始識其味

天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因問諸蕃諸國遠近鴻臚卿王忠嗣上言曰臣謹按西域圖陀拔恩單國在疎勒西南二萬五千里東至迦達國一月程西至沮滿國一月程南至羅刹支國十五日程北至海兩月程羅刹支國東至都盤國十五日程西至沙南國二十日程南至大食國二十日程北至陀拔國十五日程都盤國東至大食國十五日程西至羅刹支國十五日程南至大食國二十五日程北至迦達國一月程迦達國東至大食國兩月程西北至岐蘭國二十日程從南至沙南國一月程從北至海兩月程岐蘭國東南至河沒國二十日程西至大食國兩月程南至沮滿國二十日程北至海五日程沮滿國東至陀拔國一月程西至大食國兩月程南至大食國一月程北至岐蘭國十日程沙南國東至羅刹支國二十五日程南至大食國二十五日程北至沮滿國二十五日程石國東至拔汗那國一百里西南至東米國五百里屬賓國在疎勒西南四千里東至俱蘭陀國七百里西至大食國一千里南至婆羅門國五百里北至吐火羅國二百里東米國在安國西北二千里東至碎葉國五千里西南至石國一千五百里南至拔汗那國一千五百里史國在疎勒西四千里東至俱蜜國一千里西至大食國二千里南至吐火羅國一百里西北至康國七百里



證聖元年九月五日勅蕃國使入朝其糧料各分等第給南天竺北天竺波斯大食等國使宜給六箇月糧尸利佛替真臘河陵等國使給五箇月糧林邑國使給三箇月糧

聖歷三年三月六日勅東至高麗國南至真臘國西至波斯吐蕃及堅昆都督府北至契丹突厥靺鞨並爲人番以外爲絕域其使應給料各依式

開元四年正月九日勅靺鞨新羅吐蕃先無里數每遣使給賜宜準七千里以上給付也

歸降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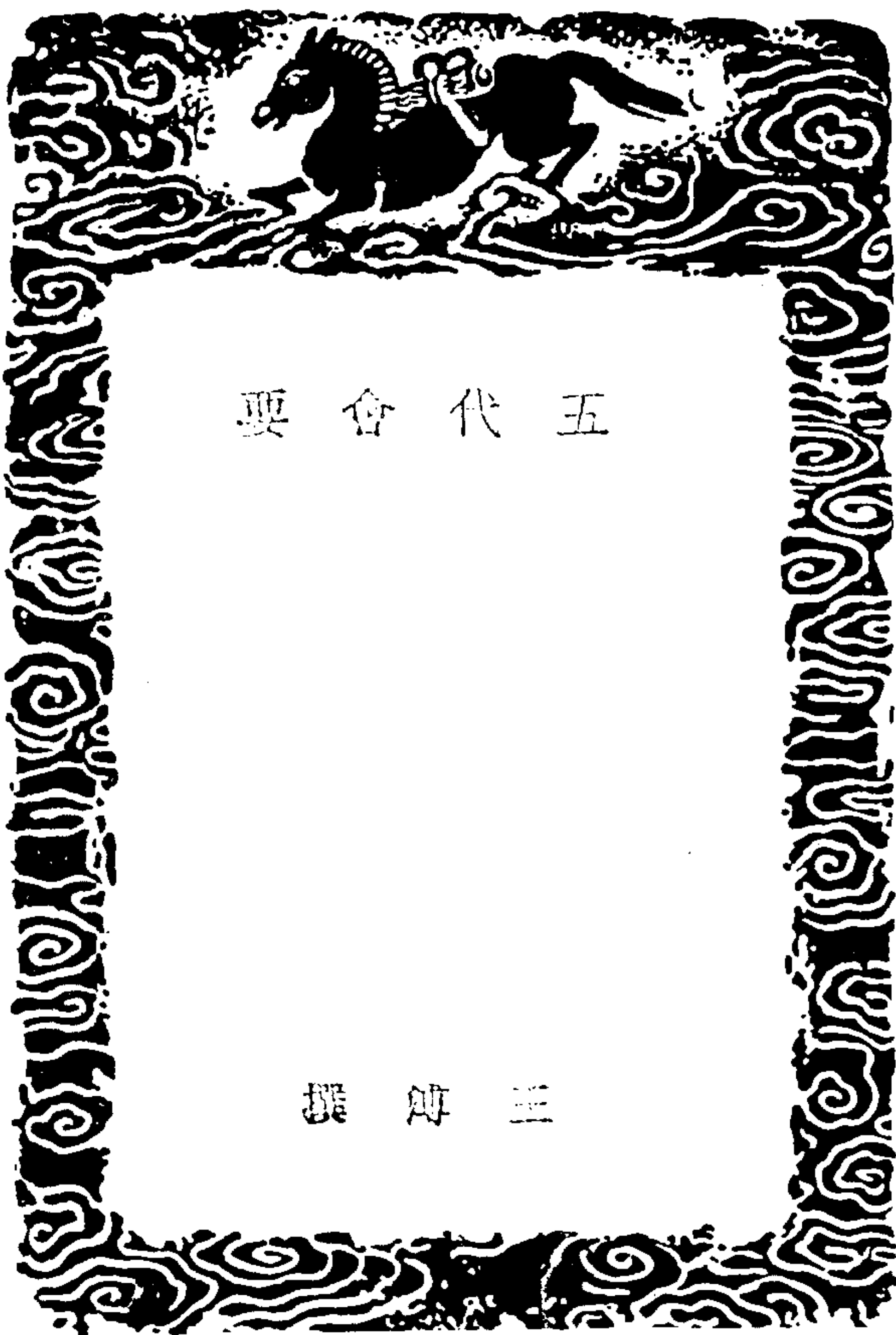
大歷十四年七月詔迴紇諸蕃住京師者各服其國之服不得與漢相參

顯慶三年八月十四日置懷德大將軍正三品歸化將軍從三品以授初投首領仍隸屬諸衛不置員數及月俸料

總章元年十一月授婆羅門盧伽逸多懷化大將軍  
貞元十一年正月十九日置懷化大將軍正三品每月料錢四十五千文雜料三十五千文歸德將軍從三品料錢四十千文懷化中郎將正四品料錢三十七千文歸德中郎將從四品料錢三十五千文懷化郎將正五品料錢三十二千文歸德郎將從五品料錢三十千文懷化司陪正六品料錢二十五千文歸德司陪從六品料錢二十三千文懷化中候正七品料錢十八千文歸德中候從七品料錢十七千文懷化司戈正八品料錢十五千文歸德司戈從八品料錢十四千文懷化執戟長上正九品料錢十一千文歸德執戟長上從九品料錢十千文勅準六典應投蕃官前承未置今蕃人向化近日漸多名位高卑須有等級其增置官品及料錢等宜依前件其月以歸降吐蕃論乞髡湯沒藏悉諾碑爲歸德將軍會昌二年八月制歸義軍使特進檢校工部尚書兼右金吾衛大將軍同正懷化郡王嗚沒斯賜姓李名思忠冠軍大將軍左衛大將軍同正寧邊郡公歷支賜姓李名思正冠軍大將軍左衛大將軍同正昌化郡公習聞駿賜姓李名思義冠軍大將軍左衛大將軍同正寧朔郡公烏羅思賜姓李名思禮守右領軍大將軍同正寧塞郡公受邪勿可檢校右散騎常侍右領軍衛大將軍同正充歸義軍副使仍賜姓李名宏順制李思正弟冠軍大將軍右驍衛大將軍同正昌化郡公李思義母可封鷹門郡君李思忠男封中散大夫檢校殿中少監仍賜紫金魚袋賜名繼美

天祐元年六月授福建道佛齊國入朝進奉使都番長蒲訶粟寧遠將軍





### 五代會要提要

臣等謹案五代會要三十卷，宋王溥撰。五代干戈倥傯，百度隳夷，故府遺規多未暇修舉。然五十年間，法制典章，尙略具於累朝實錄。溥因檢尋舊史，條分件繫，類輯成編。於是建隆二年，與唐會要並進，詔藏史館。後歐陽修作五代史，僅列司天職方二考，其他均未之及。如晉段顛劉昫等之議廟制，周王朴之議樂，皆事關鉅典，亦畧而不詳。又如經籍鏤板，昉自長興，千古官書，肇端於是。崇文善政，豈宜削而不書，乃一概刊除，尤爲漏畧。賴溥是編，得以收放失之舊聞，厥功甚偉。至於租稅類中，載周世宗讀長慶集，見元微之所上均田表，因令製素成圖，頒賜諸道，而歐史乃云世宗見元微之均田圖，是直以圖爲元微之作，乖舛尤甚。微溥是編，亦無由訂歐史之謬也。蓋歐史務議褒貶，爲春秋之遺法，是編務核典章，爲周官之舊例，各明一義，相輔而行。讀五代史者，又何可無此一書哉。

### 五代會要目錄

卷一	帝號	追諡皇帝	雜錄	出宮人	卷二	諸王	公主	親拜郊	親享廟	卷三	廟制度
	雜錄	皇后	內職		雜錄	婚禮	雜錄	廟儀	雜錄		禘祫



配享功臣

社稷

寒食拜塔

祭器

卷四

緣祀裁製

公卿巡陵

雜錄

諒

舉人自代舉官

鄉飲

慶表例

卷五

待制官

雜錄

追賞

獻俘

太寧宮

華清宮

雜錄

二王三恪

入閣儀

卷六

開延英儀

廊下餐

雜錄

百官奏事

文武官朝謁班序

二

緣廟裁製

獄濱

武成王廟

牲牢

親謁陵

皇后陵

忌日

册命

皇太子親王見三師禮

講武

祥瑞

行幸

節日

大內

長春宮

諸宮

受朝賀

朔望朝參

常朝

輟朝

諸侯入朝

親王與朝臣行立位

內外官章服

三

雜錄

論樂上

卷七

論樂下

廟樂

卷八

褒崇先聖

經籍

喪葬上

卷九

喪葬下

定格令

定賊

徒流入

卷十

刑法雜錄

渾天儀

地震

月蝕

卷十一

五星凌犯

流星

水溢

蝗

雜災變

功臣

雜錄

卷十二

四

職

雅樂

雜錄

釋奠

服紀

奪情

議刑輕重

論赦宥

斷屠釣

歷

漏刻

日蝕

彗孛

星聚

山摧

火

木冰

雜錄

封建

封建

封嶽瀆



五代會要目錄

寺  
 雜錄  
 雜錄  
 屯衛  
 軍雜錄  
 證  
 當直  
 醫術  
 卷十三  
 中書門下起請附錄  
 門下省  
 門下侍郎  
 中書舍人  
 起居郎  
 符寶郎  
 金鑾殿學士  
 翰林院  
 卷十四  
 尚書省  
 左右僕射  
 吏部  
 司勳  
 卷十五  
 考功  
 職方  
 度支  
 卷十六  
 刑部  
 五代會要目錄

六

燃燈  
 觀  
 金吾衛  
 京城諸軍  
 馬  
 雜錄  
 休假  
 雜錄  
 中書省  
 中書侍郎  
 諫議大夫  
 起居舍人  
 城門郎  
 端明殿學士  
 尚書省  
 左右丞  
 司封  
 兵部  
 戶部  
 延資庫使  
 司門  
 五代會要目錄

五代會要目錄

禮部  
 虞部  
 殿中省  
 太常寺  
 光祿寺  
 大理寺  
 太府寺  
 少府寺  
 卷十七  
 王府官  
 雜錄  
 僞官  
 御史大人  
 侍御史  
 監察御史  
 知班  
 出使  
 卷十八  
 史館移置  
 前代史  
 修史官  
 宏文館  
 卷十九  
 國守  
 河南府  
 大名府  
 都督府  
 縣令上錄事附錄  
 五代會要目錄

八

祠部  
 祕書省  
 內侍省  
 宗正寺  
 太僕寺  
 鴻臚寺  
 司農寺  
 國子監  
 致仕官  
 試攝官  
 御史臺  
 御史中丞  
 殿中侍御史  
 御史臺主簿  
 推事  
 雜錄  
 諸司送史館事例  
 修國史  
 史館雜錄  
 集賢院  
 開封府  
 京兆府  
 諸府  
 刺史  
 五代會要目錄

七

九



卷二十

縣令下錄事參軍

中外加減官

州縣望

選事上

卷二十一

選事下

卷二十二

吏曹裁置

甲庫

宏詞拔萃

卷二十三

緣舉雜錄

開元禮

童子

卷二十四

科目雜錄

樞密使

宣徽使

元帥

雜錄

宰相蓋領節度使

卷二十五

幕府

雜錄

帳籍

雜錄

五代會要 目錄

簿尉

量戶口定州縣等第

州縣分道改置

選限

雜處置

制舉

進士

三禮三傳

明經

明法

建昌宮使

皇城使

節度使

親王遙領節度使

都護府

諸使雜錄

租稅

團貌

逃戶

奴婢

道路

卷二十六

街巷

關

城郭

鹽

鐵

卷二十七

鹽鐵雜條下

倉

閉糶

卷二十八

諸色料錢上

諸色料錢下

吐渾

卷二十九

契丹

卷三十

于闐

吐蕃

渤海

黑水靺鞨

特物蠻

占城國

五代會要 目錄

橋梁

市

館驛

麴

鹽鐵雜條上

漕運

疏鑿利人

泉貨

回鶻

奚

突厥

党項羌

高麗

新羅

南詔蠻

昆明國

雜錄



















末帝長子重吉。七月。追册為太尉。立廟於宋州。第二子重美。雍王。正月封。第三子重胤。鄭王。第四子重信。沂王。度使。何南。晉高祖長子重英。魏王。第二子重義。壽王。張從實所害。第三子重胤。鄭王。第四子重信。沂王。度使。何南。所害。第五子重進。魏王。四月。追封。第六子重泉。陳王。五月。追封。第七子重睿。使。未封。王。少帝長子延煦。使。第二子延寶。使。皆帝之從子。養為己子。漢高祖長子承訓。魏王。二月。追封。第三子承勳。陳王。三月。追封。周太祖第二子侗。鄭王。第二子信。杞王。四年。追封。世宗長子宗誼。越王。四年。追封。第三子宗讓。曹王。改名。第四子宗讓。紀王。第五子宗讓。新王。六年。追封。

雜錄

後唐同光四年正月。內人郡主景姪奏。唐昭宗諸王及皇子弟宗屬千餘人。當朱梁弑逆之時。同時遇害。為三坑。瘞于內西古龍興寺北。請合為一家改葬。勅宜令太常禮院。以故漢王一人為首。一品禮葬。仍委河南府監護其事。

長興元年九月。太常禮院奏。草定册秦王儀注。博士段顯議曰。據開元禮。臨軒册命諸王大臣。其日受册者。朝服。從第。與百官俱集朝堂。就次受册。通事舍人引。不載册。册還第之儀。自開元已後。册拜諸王。皆正衙命使。詣延英門進册。皇帝御內殿。高品引王入立於位。高品宣讀册。王受册訖。歸院。亦無乘輅。謁朝之禮。臣按五禮精義云。古者皆因福。而發爵祿。所以示無自專。稟之於祖宗也。今雖册命不在祿。管。然拜大官。封大邑。必至殿廷。敬順之道也。今當司欲准開元禮。其日秦王服朝服。自理所乘輅車。備鹵簿。與羣臣俱集朝堂。就次受册。訖。至應天門外。奉册置於載册之車。秦王升輅。出謁太廟。訖。歸理所。儀仗鹵簿。如來時之儀。從之。

公主

梁太祖長女安陽公主。降羅。早卒。開長樂公主。五月十一日封。普寧公主。降王。昭。開平元年。金華公主。開平二年。真寧公主。乾化三年。十月。封。少帝長女壽春公主。乾化三年。四月。封。第二女壽昌公主。正明九年。九月。封。後唐武帝長女瓊華長公主。降孟。知。同光二年。封。第二女瓊英長公主。降。延。同光二年。封。明宗長女永寧公主。降晉。高。祖。天。成。三。年。四。月。封。至。長。興。四。年。正。月。封。第。三。女。興。平。公。主。降。趙。延。壽。天。至。清。泰。二。年。三。月。封。第。四。女。壽。安。公。主。長。興。四。年。正。月。封。第。五。女。永。樂。公。主。長。興。四。年。正。月。封。晉高祖長女長安公主。封。梁。國。公。主。天。成。二。年。五。月。封。至。長。興。四。年。正。月。封。第。三。女。千。乘。縣。主。孫。女。永。慶。縣。主。並。天。成。七。年。五。月。封。

漢高祖長女永寧公主。降宋。天。成。二。年。四。月。封。至。乾。周太祖第三女樂安公主。降。德。四。年。四。月。封。至。長。興。四。年。正。月。封。第。四。女。壽。安。公。主。降。趙。延。壽。天。至。清。泰。二。年。三。月。封。第。五。女。永。寧。公。主。降。順。元。年。四。月。封。至。長。興。四。年。正。月。封。婚禮

後唐同光二年七月。太常禮院奏。按本朝舊儀。自一品至三品婚烟。得服袞冕。敝佩衣九章。今皇子與聖宮使。雖未封建。官是檢校太尉。合准一品婚烟施行。其妃準禮婦人從夫之爵。亦准一品命婦禮。至親迎日。太常備鼓吹前導。乘輅車。其妃花釵九枝。博髻。袿衣九等。其日平明。皇帝差官告親廟一室。宗正卿備婚主行禮。其夕親迎。與聖宮使乘輅車。備鼓吹前導。至女氏之門。以結綵車。御輪交車。從之。晉天福四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據太常禮院定來年長安公主出降儀。太僕寺供厭翟二馬車。殿中省備圓方編扇各十六。行障三。座障三。傘一。大扇一。圍大扇二。今車障傘扇。是同光年皇后法物。欲修飾牙仗。厭翟車。后以四馬。今權去二馬。從之。

五年二月。太常禮院奏。長安公主以三月出降。按唐德宗朝禮儀。使顏真卿議。婚用誕馬。在禮無文。周禮諸侯以璋聘女。禮云。玉以比德。今請駙馬都尉加以璋。郡王之婿。加元纁。以代用馬。書函之禮。出自近代。事無正經。請廢之。勿用。詔曰。納采之時。主人再拜。使者不答。雖開元禮。其載其儀。今宜答拜。仍令郡王重。親正其婚禮。中外不賀。餘依所奏。

親拜郊

梁太祖南郊。開平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後唐莊宗南郊。同光二年。明宗南郊。長興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其夜微雨。上召司天官問之。答曰。聖德動。周太祖南郊。顯德元年正月一日。

雜錄

梁開平三年十一月。南郊禮儀使奏。今檢詳禮文。皇帝赴南郊。服通天冠。絳紗袍。登玉輅。法駕鹵簿。自清遊。逐已下。諸衛將軍。平巾幘。緋兩轎。大口袴。錦膝。銀隱起金帶。刀弓箭。似飛。執旗人引。駕。三衛。並武弁。緋兩轎。大口袴。供奉官。並武弁。各一人。步從。餘文武官及導駕士。絳衣平巾幘。餘並戎服。准式。近侍導駕官。自三引車。從。本縣令。州府御史大夫。即朝服。各乘輅車前導。其引駕官員。不總備車輅。自中書令侍中。已下。則公服。內諸司使。並常服。內人服色。禮文不載。其年自東京。赴洛。都。行。郊。天。禮。三年正月。以河南尹張宗奭為南郊大禮使。用河南尹充非例也。後唐同光二年正月。禮儀使奏。南郊朝饗太廟。合祭天地於圓丘。舊制以親王充亞獻終獻行事。乃以皇



子繼及為亞獻。皇弟存紀為終獻。

天成四年九月。太常禮院奏。來年二月十八日。致齋於明堂。准舊儀。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文武五品已上。著袴褶。陪臣近侍。祇著朝服。從之。

周廣順三年九月。太常禮院奏。准勅定郊廟制度。洛陽郊壇在城南七里內。已之地。圓丘四成。各高八尺。一寸。下廣二十丈。再成廣十五丈。三成廣十丈。四成廣五丈。十有二陛。每節十二等。燎壇在泰壇之內。地方一丈。高一丈二尺。闕上南出戶。方六尺。請下所司修奉。從之。時太祖將拜南郊。故修奉之。

親饗廟

梁太祖二饗廟。開平三年正月二十二日。其年十月三十日。

後唐莊宗一饗廟。同光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明宗一饗廟。長興元年二月十九日。

周太祖一饗廟。廣順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廟儀

梁開平元年夏四月。太祖初受禪。乃立四廟于西京。從近古之制也。

後唐同光二年六月十日。太常禮院奏。國家興建之初。已於北都置廟。今尅復天下。遷都洛陽。卻復本朝宗廟。按禮無二廟之文。其北都宗廟請廢。下尚書王正言等奏議曰。伏以宮室之制。宗廟為先。今卜洛居尊。開基御宇。事當師古。神必依人。北都先置宗廟。不宜設說。況每年朝享。禮有常規。時日既同。神何所據。竊聞古道。例亦從權。於神主已修。迎之藏於夾室。若廟宇已崇。虛之以為常制。昔齊桓公之廟。二主禮無明文。古者師行。亦無遷於廟主。夫天后之崇。禮為非宜。漢皇之戀。豐勝事無所法。況本朝故事。禮禮具明。洛邑舊都。高邱正位。豈宜遠宮闕之居。建祖宗之廟。事非可久。理在從長。其北都宗廟。請准太常禮院申奏。宜從廢停。從之。

天成元年中書舍人馬縞奏曰。伏見漢晉以來。以諸侯王宗室承襲帝統。除七廟之外。皆別追尊私親。漢光武皇帝立先四代於南陽。其後桓帝已下。亦皆上考前修。追崇先代。乞依兩漢故事。別立親廟。詔下尚書省集百官定議。禮部尚書蕭瑒等議曰。伏見方冊所載。聖槩斯存。將遂蘋藻之誠。宜親蠶稅之制。臣等集議其追尊位號及建廟號。乞依馬縞所奏。

二年中書門下又奏。伏以兩漢以諸侯王入繼帝統。則必易名上諡。廣孝稱皇。載於諸侯故事。孝德皇。孝仁皇。孝元皇。是也。伏乞聖慈。俯從人願。詳取皇而薦號。兼上諡以尊名。改置園陵。仍增兵衛。遂詔太常禮院。定其儀制。太常博士王丕等。引漢桓帝入嗣。尊其祖河間孝王曰孝穆皇帝。蓋吾侯曰孝崇皇帝。帝為例。請付太常卿定諡。刑部侍郎權判太常卿馬縞復議曰。依準兩漢故事。以諸侯王宗室入承帝統。亦必追

尊父祖。修樹園陵。西漢宣帝。東漢光武。孝享之道。故事具存。自安帝入嗣。遂有皇太后。令別崇諡法。追曰某皇。所謂孝德孝穆之類。是也。前代惟孫皓自烏程侯繼嗣。追父和為文皇帝。事出非常。不堪效順。今據禮院狀。漢安帝已下。若據本紀。又不見有帝字。伏以諡法。德象天地曰帝。伏緣禮院。以會奏開。難將兩漢故事。便述尊名。請召百官集議。右僕射李琪等議曰。伏觀歷代以來。宗廟成製。既襲無異。沿革或殊。馬縞所奏。誠有經據。乞下制命。令馬縞據依典冊。以述尊名。乃下詔曰。朕開國承家。得以制禮作樂。故三皇不相襲。五帝不相沿。隨代創制。於理無爽。矧或情關祖廟。事係蒸嘗。且追諡追尊。稱皇與帝。既有減增之字。合陳褒貶之辭。大約二名俱為尊稱。若三皇之代。不可加帝。五帝之代。不可言皇。爰自秦朝。便兼其號。至若玄元皇帝。事隔千祀。宗追一源。猶顯冊於鴻名。豈須尊于漢典。況朕居九五之位。為億兆之尊。不可總二名于册。册一字于先代。苟隨執議。何表孝誠。可委宰臣與百官詳定。集兩班於中書。各陳所見。唯李琪等請于祖廟二室。先加帝字。宰臣合衆議奏曰。恭以朝廷之重。宗廟為先。事係承統。義符致美。且聖朝追尊之日。即引漢氏舊儀。在漢朝封崇之時。復依何代故事。理關凝滯。未協聖謨。道合變通。方為民則。且王者功成治定。制禮作樂。正朝服色。尚有改更。尊奉先何妨沿革。若應州必立別廟。即地遠上都。今據開元中追尊皇陶為德明皇帝。涼武昭王為興聖皇帝。皆立廟于京師。臣等商量所議。追尊四廟。望依御札。若竝徵皇帝之號。兼請于洛京立廟。勅宜于應州舊宅立廟。餘依所奏。其年八月。太常禮院奏。莊宗神主以此月十日。附廟七室之內。合有禮遷。中書門下奏。議議禮。禮部尚書蕭瑒等奏。議請從中書所議。從之。

應順元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太常以大山陵畢。附廟。今太廟見享七室。高祖。太宗。懿祖。昭宗。獻祖。太祖。莊宗。大行升祔。禮合祫遷。獻祖。請下尚書省集議。太子太傅盧質等議曰。臣等以親從祫。垂于舊典。疑事無質。素明有文。頃莊宗皇帝再造寶區。復降宗廟。道三祖于先代。復四室于本朝。武遇祫遷。旋成沿革。及莊宗升祔。以懿祖從祫。蓋以嗣立之君。所以先遷其室。光武滅新之後。始有追尊之儀。比祇在於南陽。元不歸于太廟。引事且疎于故實。臣等須臾于新規。將來升祔先廟。次合祫遷。獻祖。既叶臨時之義。又符變體之文。從之。時議者以懿祖賜姓于懿宗。以支庶大宗。例宜以懿祖為始。祫宗可也。不必祫神。禮體之文。從之。而宗太宗。若依漢光武。則宜於代州立廟。而後祫。其唐廟。依禮行之可也。而祫神者。知受氏于唐。懿宗。而祫之。令及及祫。則宜於代州立廟。而後祫。其唐廟。依禮行之可也。而祫神者。晉天福三年正月。中書門下奏。皇帝到京。未立宗廟。望令所司速具制度。典禮以聞。從之。二月。太常博士段顯議曰。夫宗廟之制。歷代為難。爰求禮經。以昭故實。謹按尚書舜典曰。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此是堯之廟也。猶未載其數。又按郊祀錄。夏立五廟。商立六廟。周立七廟。漢初立祖廟于郡國。共計一百六十。七所。後漢光武中興後。別立六廟。魏明帝初立親廟四。後重議。依周法立七廟。晉武受禪。初立六廟。後卻立七廟。宋武帝初立六廟。齊朝亦立六廟。隋文帝初受命。立親廟四。至大業元年。煬帝欲遵周法。議立七



廟次屬傳禪于唐武德元年六月四日始立四廟于長安。至貞觀九年，命有司詳議廟制，遂立七廟。至開元十一年後，創立九廟。又按禮記喪服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鄭元注云：高祖以下至禘四世，即親廟也。更立始祖為不遷之廟，共五廟也。又按禮記祭法及王制：孔子家語，春秋穀梁傳，並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此是降殺以兩之義。又按尚書咸有一德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又按禮記禮運云：天子立七廟，或四廟，蓋有其義也。如四廟者，從禘至高祖已上，親盡，故有四廟之禮。又立七廟，緣自古聖王祖有功，宗有德，更封始相，即于四親廟之外，或祖功宗德，不拘定數，所以有五廟六廟或七廟。要後代子孫觀其功德，故尚書云：七世之廟，可以觀德矣。又按周捨云：自江左已來，晉宋齊梁相承，多立七廟。今願等參詳，唯立七廟，即通其理。伏緣宗廟事大，不敢執以一理定之。故檢四廟七廟之文，參酌厥禮，俱得其宜。他所論者，並皆勿取。伏請下三省集百官詳議，敕從之。左僕射劉昫等議曰：臣等今月八日伏奉敕命于尚書省集議，太常博士段顯所議宗廟事，伏以將敷至化，以達萬方，克致平和，必先宗廟。故禮記王制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疏云：周制之七者，太祖廟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也，殷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自夏及周，少不減五，多不過七。又云：天子七廟，皆據周也。有其人則七，無其人則五者，諸侯廟制，雖有其人，則不過五。此天子諸侯五七之異明矣。至于三代已後，魏晉宋齊隋及唐初，多立六廟或四廟，蓋于建國之始，不盈七廟之數也。今欲請自立高祖已下四親廟，其始祖一廟，未敢輕議。伏候聖裁。御史中丞張昭奏議曰：臣前月中預都省集議宗廟事，伏見議狀於親廟之外，請別立始祖一廟。近奉中書門下牒，再令百官于都省議定開奏者，臣讀十四代史書，見二千年故事，觀諸家宗廟，都無始祖之稱。惟殷周二代，以稷契為太祖。禮記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鄭元注云：此周制也。七者，太祖后稷及文王武王與四親廟。又曰：殷人六廟，契及成湯與二昭二穆也。夏后氏立五廟，不立太祖。惟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據王制鄭元所釋，即殷周以契稷為太祖，後代無太祖，亦無追諡之廟。自殷周以來，時更十代，皆于親廟之中，以有功者為太祖。無追崇始祖之例。俱引今古，即恐詞繁，事要證明，須陳梗槩。漢以高祖父太上皇執嘉，無社稷功，不立廟號。高祖自為高祖，魏以曹公相漢，垂三十年，始封于魏，故為太祖。晉以宣皇輔魏，有功立為高祖。以景帝始封于晉，故為太祖。宋氏先世，官閭卑微，雖追崇帝號，劉裕自為高祖。南齊高祖之父，位至右將軍，生無封爵，不得為太祖。高帝自為太祖。梁武帝父順之，左右齊室，封侯位至領軍丹陽尹，雖不受封于梁，亦為太祖。陳文帝父文瓊，生無名位，以武帝有功，梁室贈侍中封義興公，及武帝即位，亦追為太祖。周閔帝以父泰相西魏，經營王業，始封于周，故為太祖。隋文帝輔周室有大功，始封于隋，故為太祖。唐高祖神堯祖父虎，為周八柱國，隋代追封唐公，故為太祖。唐末梁室朱氏有帝位，亦立四廟。朱氏先世無名位，雖追冊四廟，不立太祖。朱公自為太祖。此則前代追冊太祖不出親廟之成例也。王者祖有功而

宗有德，漢魏之制，非有功德，不得立為祖宗。殷周受命，以稷契有大功于唐虞之際，故追尊為太祖。自秦漢之後，其禮不然。雖祖有功，仍須親廟。今亦相習往例，以取證明。秦稱造父之後，不以造父為始祖。漢稱帝堯劉累之後，不以堯劉為始祖。魏稱曹參之後，不以參為始祖。晉稱趙將司馬印之後，不以印為始祖。宋稱漢楚元王之後，不以元王為始祖。齊梁皆稱蕭何之後，不以蕭何為始祖。陳稱太丘長陳寔之後，不以寔為始祖。唐稱皋陶老子的之後，不以皋陶老子為始祖。唯唐高宗則天武后臨朝，革唐稱周，便立七廟。仍復為始祖。唐稱皋陶老子的之後，不以皋陶老子為始祖。唯唐高宗則天武后臨朝，革唐稱周，便立七廟。仍追冊周文王昌為始祖。此蓋當時附麗之徒，不諳故實。武立姬廟，乖越已甚。曲臺之人，到今嗤謂。臣遠觀秦漢下至周隋，禮樂衣冠，聲明文物，未有如唐室之盛。武德議廟之初，英才間出，如溫韞顏貞通今古，封蕭薛杜達禮儀制度，憲章必有師法。夫追先王先母之儀，起于周代。據史記及禮經云：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一戎衣而有天下，尊為天子。宗廟享之。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祀先公以天子之禮。又曰：郊祀后稷以配天。據此言之，周武雖祀七世，追為王號者，但四世而已。故自東漢已來，有國之初，多崇四廟。從周制也。況殷因夏禮，漢習秦儀，無勞博訪之文，宜約已成之制。請依隋唐有國之初，創立四廟。推四世之中名位高者為太祖。謹議以聞。敕宜令尚書省集議奏聞。左僕射劉昫等再奏議曰：臣等今月十三日，再于尚書省集百官詳議。夫王者祖武宗文，郊天祀地，故有追崇之典。以申配享之儀。竊詳太常禮院議狀，唯立七廟，即並通其理。其他所論，竝皆勿取。七廟者，按禮記王制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鄭元注云：此周制也。詳其禮經，即是周家七廟之定數。四廟者，謂高曾祖禘四世也。按周本紀及禮記大傳，皆曰：武王即位，追太王王季，以后稷為稷，稷官，故追尊為太祖。此則即周武王初有天下，追尊四廟之明文也。故自漢魏以降，迄於周隋，創業之君，追尊不過四世。約周制也。此禮行之已久，事在不疑。今參詳都省前議狀，請立四廟外，別引始祖，取我未為定議。續準敕據御史中丞張昭奏請，創立四廟之外，無別封始祖之文。況國家禮樂刑名，皆依唐典。宗廟之制，須酌舊章。請依唐朝追尊懿祖宣皇帝獻祖光皇帝太祖景皇帝代祖元皇帝故事，追尊四廟為定從之。

七年七月，太常禮院奏國朝見享四廟。靖祖肅祖睿祖憲祖。今大行皇帝將行升祔，按會要唐武德元年立四廟于長安。至貞觀九年，高祖神堯皇帝崩，命有司詳議廟制。議者以高祖神主併舊四室祔廟。今先皇帝神主請同唐高祖升祔從之。

漢天福十二年閏七月，太常博士段顯奏議曰：伏以宗廟之制，歷代為難。須按禮經，旁求故實。又緣禮貴隨時損益不定。今參詳歷代故事，請立高曾祖禘四廟。更上追遠祖光武皇帝為始祖。百代不遷之廟，居東向之位。共為五廟。庶符往例。又合禮經。詔尚書省集議。吏部尚書竇貞固等議曰：按禮記王制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疏云：周制之七廟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也。又云：天子



七廟皆據周也。有其人則七，無其人則五。至于光武中興及歷代多立六廟或四廟，蓋建國之始，未盈七廟之數。又按郊祀錄，王肅云：德厚者流澤廣，天子可以事六代之義也。今欲請立高祖已下四親廟，又自古聖王祖有功，宗有德，即于四廟之外，祖功宗德，不拘定數。今除四親廟外，更請上追高皇帝、光武皇帝，共六廟，從之。

周廣順元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太常禮院議曰：合立太廟室數，若守文繼體，則魏晉有七廟之文。若創業開基，則隋唐有四廟之議。聖朝體通禮，追設四廟，伏恐所議未同。請下百官集議。太子太傅和凝等議曰：恭以肇啓洪圖，惟新黃屋。左宗廟，右社稷，率由舊章，崇祖禰，辨尊卑，載於前史。雖質文互變，義取各殊。或觀損益之規，咸繫興隆之始。陛下體元立極，本義祖仁，開變家成國之基，尊奉先思孝之道。據禮官議立四親廟，允叶前文，從之。

### 五代會要卷三

#### 廟制度

後唐天成三年十一月，太常定議：少帝諡昭宣，光烈孝皇帝。廟號景宗。博士呂胤龜奏：謹按禮經，臣不諱君，稱天以諡之。是以本朝故事，命太尉率百寮，奉諡册，告天於園丘。迴讀於靈前，竝在七日之內。諡册入陵，若追尊定諡，命太尉讀諡册於太廟。藏册於本廟，伏以景宗皇帝，頓負沉寃，歲月深遠，園陵已修，不附於廟。則景皇帝親在七廟之外。今聖朝申免追尊定諡，重新帝號，須撰禮儀。又禮云：君不逾年，不入宗廟。且漢之獨沖質，君臣已成，晉之惠懷愍，俱負艱難，皆不列廟食。止祀於園寢。臣等竊詳故實，欲請立景宗皇帝廟於園所，命使奉册書寶綬，上諡於廟，便奉太牢祀之。其四時委守令奉薦，請下尚書省集三省官詳議施行。左散騎常侍蕭希甫等請依禮院所奏，敕宜令本州城內，選地起廟。景宗廟於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先據太常寺定少帝諡昭宣，光烈孝皇帝。廟號景宗。生於帝，養乃承統。既號景宗，合入宗廟。如不入廟，難以言宗。於理而論，就一遠廟，安少帝神主於太廟。既昭穆序而宗祧正，今或日居別廟，即請不言景宗。但云昭宣光烈孝皇帝。兼册文內有基字，是元宗廟諱。雖神常勅詔，皆不迴避。少帝是繼世之孫，不欲斥烈聖之諱。今改基為宗字，從之。按風俗通：孔丘云：魯有殺喪，祭與各。有故。

罕執水澤，陶於宮曰：捨故而諱新，故謂毀廟之主也。其遺也。紀名不可，諱今昭宣上去，元宗十四世矣。改冊文非典，故也。

晉天福四年十一月，太常禮院奏：議立唐廟，引武德年故事。祀隋三帝，今請立近朝莊宗、明宗、實帝三廟。庶合前規。詔曰：德莫重於繼絕，禮莫重于敬先。莊宗立興復之功，明宗重光大之業，建於閔帝。實帝本枝，然則丕緒洪源，皆尊唐室。繼周者須崇后稷，嗣漢者必奉高皇。將啓嚴祠，當崇茂典。宜立唐高祖、太宗及莊宗、明宗、閔帝五帝之廟。其月太常禮院又奏：唐廟制度，請以至德宮正殿，隔為五室，三分之。南去地四尺，以石為培。中容二主，廟之南一屋三門，門戟二十有四。東西一屋一門，門無檠戟。廟中牀盤盤帳，燭亭香寶，黍盛酒爵，盥洗錦帖，位席祭服，率如常制。四仲之祭，一羊一豚。如其中祀幣帛牲牢之類，光祿主之。祠祝之文，不進不署。神廚之具，鴻臚督之。五帝五后凡十主，未遷者六，未立者四。未諡者三。高祖、太宗與其後，暨莊宗、明宗，凡六主。在青化里之寢宮。祭前二日，以殿中繖扇二十，迎置新廟，以行享禮。莊宗、明宗、閔帝三后及魯國孔夫人神主四座，請修製附廟。及三后請定諡法，從之。

周廣順元年二月，太常禮院上言：准勅遷漢廟入昇平宮，其唐晉兩朝皆五廟遷移。今漢七廟，未審總移。為復祇移五廟，勅宜准前勅，竝移於昇平宮。其法服神廚齊院祭器祭服饋料，皆依中祀例用。少牢、光祿等寺給其讀文、太祝及奉禮郎、太常寺差，每仲享以漢宗子為三獻，從之。

三年九月，太常禮院言：準洛京廟室一十五間，中分為四室，兩頭有夾室，四神門，每門屋三間，每門戟二十四。別有齊宮神廚屋宇，準禮、左宗廟、右社稷，在園城內。請下所司修奉，從之。時太祖將行郊禘，遷宗廟於東京，故有是議。

顯德六年七月，詔以大行皇帝山陵有期，神主將附太廟。其廟屋宇，合添修否。國子司業兼太常博士聶崇義奏曰：奉勅為大行皇帝山陵有期，神主附廟，恐殿室缺少，合重添修。今請廟內相度，若是添修廟殿一間至五間，竝須移動諸神門及角樓宮牆仗舍，及當殿正面樑楹階道，亦須近東省特立班位。直至齊宮，漸更迫窄。今檢到古今禮文，伏緣太廟東西各有夾室，伏請遷易諸室，安大行皇帝神主，以合禮文者。一按唐禮太廟，唯有六室，至開元元年，加至九廟，遂有九室。至大曆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代宗神主將附太廟，太常寺緣遷附須加夾室中，中室。又元和三年十月九日，重修太廟，先是宗正奏下所司，卜擇起修日開奏。太常禮院詳定禮料，其合通告九室，奉移神主，權於廟南門內殿庭少西，設行廟幕殿一十二間。置册床幕屋五間，告前二日，有司陳設畢，告料准常禮，有司供備其行廟外，令左右金吾守衛如式。今重拆廟殿，續更添修，不唯重勞，兼恐未便。竊見虛東西二夾室，況有未就遷之主，欲請不拆廟殿，更添間數，即便將夾室安排六室位次。所有動移神主，若准舊禮於廟庭，擬設行廟幕殿，即恐雨水稍多，難於陳設。請權於太廟齊宮內，奉安神主。至修奉畢日，庶為宜稱。一按禮記云：廟成則於中屋，封羊以釁之。夾室則用雞。又大戴禮及通典，亦有夾室。察文觀義，乃是備廟之制。況新主附廟，諸經有遷易之名。考古沿今，庶合通理。伏請遷遷諸室，安大行皇帝神主，以符禮意，勅從之。



禘祫

後唐長興元年九月太常禮院奏來年四月孟夏禘享於太廟。謹按禮經三年一禘以孟夏五年一禘以孟冬。已毀未毀之主。並合食於太廟之廟。遂廟功名之臣。配享於本廟之庭。實應元年定禮。奉景皇帝為始封之祖。既廟號太祖。百代不遷。每遇禘祫。位居東向之尊。自代祖元皇帝高祖太宗已下。列聖子孫。各序昭穆。南北相向。合食於前。聖朝中興。重修宗廟。見享高祖。太宗懿宗昭宗獻祖太祖莊宗七廟。太祖景皇帝在就廟之數。不列廟享。將來禘祫。若奉高祖居東向之尊。則禘享不及於太祖。若以就廟太祖居東向之位。則又違於禮意。今所修奉就廟神主。及諸色法物。已備。合預請參詳。事須具狀申奏。勅下尚書省集議。戶部尚書韓彥暉等奏議曰。伏以本朝尊受命之祖。景皇帝為始封之君。百代不遷。長居廟食。自貞觀至於天祐。無所改更。聖祖神孫。左昭右穆。自中興國祚。再議宗祀。以太祖景皇帝在就廟之數。不列祖宗。欲尊太祖之位。將行東向之儀。爰命羣臣同議可否。伏觀本朝列聖之舊典。明皇帝定禮之新制。開元十年。特立九廟。子孫遵守。歷代無虧。今既行七廟之規。又已就太祖之室。昔德宗朝將行禘祫之禮。顏真卿議請奉顯祖神主居東向之位。景皇帝暫居昭穆之列。考之於正元。則以為誤。徵之於今日。正得其禮。今欲請每遇禘祫之歲。暫奉景皇帝居東向之尊。自元皇帝已下。序列昭穆。從之。

周顯德五年六月禘於太廟。先是言事者以王家宗廟。無就廟之主。不當行禘祫之禮。國子司業孫崇義以為前代備廟累遷。及追尊未毀者。皆有禘祫。授引故事九條。以為其證。曰。魏明帝以景初三年崩。至五年二月。祫祭。明年又禘。自茲以後。五年為常。且魏以武帝為太祖。至明帝始三帝而已。未有毀主而行禘祫。其證一也。宋文帝元嘉六年。祠部定十月三日。般祀。其太學博士議禘祫之禮。三年一禘。五年一禘。再禘。自高祖至文帝。祫亦三帝。未有毀主而行禘祫。其證二也。梁武帝用謝廣議。三年一禘。五年一禘。謂之般祭。禘祭以夏。祫祭以冬。且梁武乃受命之君。僅追尊四廟。而行禘祫。則知祭者是追養之道。以時移節變。孝子感而思親。故薦以首時。祭以仲月。間以禘祫。序以昭穆。乃禮之經也。非關宗廟備不備。其證三也。唐禮貞觀九年。將祫高祖於太廟。國子司業朱子奢。請准禮立七廟。是時乃立六廟。而行禘祫。今檢會要及通典。并禮閣新儀。皆載此禮。竝與實錄符同。此乃廟亦未備。而行禘祫。其證四也。貞觀十六年四月。己酉。光祿大夫宗正卿紀國公段綸卒。太宗甚傷悼。為不視朝。將出臨之。太常奏禘祫祭致齊不得哭。乃止。此明太宗之時。宗廟未備。實行禘祫。其證五也。貞觀二十三年。自九嶼葬回。迎神主于太極殿之西階。日中行虞祭之禮。有司請依典禮。似神主附廟。高祖欲留神主於內寢。且夕供養。申在生之敬。詔停禘祫。英國公李勣等抗表固請曰。竊惟祖功宗德。飾終之明典。文昭武穆。嚴配之明訓。今停禘祫。奉徇哀情。即據典章。乖替為甚。又國哀已後。而廟停時祭。逾月之哀。須申大禘。以禮禮九廟。觀之。自太宗已上。纔足七廟。未有毀主。將申大禘。其證六也。貞觀十六年四月癸丑。有司言將行禘祫。依今禮祫享功臣。並得配享於

廟庭。禘享則不配。請命禮官學士等議。太常卿韋挺等議曰。其禘及時享。功臣皆應不預。故周禮六功之官。皆大蒸而已。大蒸。即禘祭也。梁初誤禘祫。功左丞駁議。武帝允而依行。及周隋俱遵此禮。竊以五年再禘。合諸天道。一大一小。通人推論。小則人臣不預。大則兼及有功。今禘祫無功臣。誠謂理不可易。太宗改令從禮。載詳此論。該曉歷代。援據甚明。又貞觀年中。累陳禘祫。其證七也。高宗上元三年。有司禘祫於太廟。止有七室。未有遷主。通典會要及禮閣新儀。具明此禮。其證八也。中宗景龍三年八月。帝將祀南郊。欲以韋皇后助行郊禮。國子司業郭山等議云。皇朝舊禮。圖丘分祭天地。唯有皇帝親拜。更無皇后助祭之文。及時享并禘祫。亦無助祭之事。今據中宗之代。國子祭酒等舉禘祫之文。稱是皇朝舊禮。又明太宗高宗之朝。皆行禘祫。其證九也。疏奏從之。

配享功臣

後唐莊宗廟。故昭義節度使李嗣昭。故幽州節度使周德威。故汴州節度使符存審。竝長興二年四月。敕。周廣順元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太常禮院申七月一日。皇帝御崇元殿。命使奉册四廟。准舊儀服袞冕。即坐太尉引册案入。皇帝降座。引立於御座前。南向。中書令舉册案進。皇帝指璽捧授册使跪受。轉授昇册官。其進寶授寶儀。如册案。臣等參詳。至時。詔。皇帝降階授册。從之。

綠廟裁製

三年九月。太常禮院奏。奉迎太廟神主到京。未審皇帝親出郊外迎奉否。檢討故事。元無禮例。伏乞召三省集議。敕。宜令尚書省四品已上。中書門下五品已上。同參議。司徒資真。司空蘇禹珪等議。案。吳主孫休。即帝位。迎其祖。父神主於吳郡。人禘太廟。前一日。出城野次。明日。常服奉迎。此其例也。遂署狀。言以車駕出城。奉迎。為是。請下禮儀使。草定儀注。至十月。禮儀使奏。太廟神主將至。前一日。禮儀使出城。掌次於西御莊東北。設神主行廟帷幕。面南。其日。放朝。羣臣早出西門。皇帝常服出城。詣行宮。羣臣起居畢。就次。神主將至。羣臣班定。皇帝立於班前。神主至。太常卿請皇帝再拜。羣臣俱拜。神主就行廟帷幕。設常饌。羣臣班於神帷前。侍中就次。請皇帝謁神主。既至。羣臣再拜。皇帝進酒畢。再拜。羣臣俱拜。皇帝還幄。羣臣先赴太廟門外立班。俟皇帝至。起居。候神主至。羣臣班于廟門外。皇帝立於班前。太常卿請皇帝再拜。羣臣俱拜。皇帝還幄。羣臣就次。官閣令安神主於本室。訖。羣臣班於廟庭。太常卿請皇帝于四室奠享。遂室。皇帝再拜。羣臣俱拜。四室禘享畢。皇帝還宮。前件儀注。望付中書門下宣下。從之。

社稷

周廣順三年九月。太常禮院奏。社稷制度。社壇廣五丈。高五尺。五色土築之。稷壇制度。如社壇之制度。社壇石主長五尺。方二尺。刻其上。方其下。半根在土中。四垣華飾。每神門屋三間。一門。門二十四戟。四隅連飾。累。如太廟之制。中可樹槐。準禮。左宗廟。右社稷。在國城內。請下所司修奉。從之。時。太祖將行郊禮。故



撤酒

梁開平三年八月詔曰封撤告功前王重事祭天肆觀有國常規朕以眇身恭臨大寶既功德未敷於天下而災祥互降於城中慮於告謝之儀有缺齊虔之禮爰修昭報用契幽通宜令中書侍郎平章事於兢往東撤祭告訖

晉天福六年正月敕撤鎮司方海濱紀地載於祀典咸福蒸民將保豐穰宜申虔敬其撤鎮海濱廟宇宜各令修葺仍禁樵採

開運三年二月詔令復祭中撤宜差河南少尹往彼行禮故事五撤皆本歲觀察使親臨御降祝文行禮攝祭近日兼差府屬卑官至是用左補闕盧奕奏故有是數

寒食拜掃

周顯德七年十月詔今年冬祭海宜就差登州刺史張順起今後逐年就差不差使

武成王廟

後唐長興三年五月七日國子博士蔡同文奏伏見武成王廟中每上戊釋奠漢留侯張良配坐武安君吳起等爲十哲當排祭之時止于武成王張良十哲而前其范蠡等六十四人圍形於四壁而前竝無酒醴自今後乞准本朝舊制例武成王廟四壁諸英賢畫像面前請各設一豆一爵祀享中書帖太常禮院檢討禮例分析中者禮院檢郊祀錄釋奠武成王廟中祀例祭以少牢其配座十哲見今行釋奠之禮伏

自喪亂已來廢四壁英賢之祭今準帖爲國子博士蔡同文奏武成王廟四壁英賢請各設一豆一爵祀享者當司今詳郊祀錄武成王從祀諸英賢各邊二實以粟黃牛脯豆二實以菜菹鹿醢置各一實以黍稷飯酒爵一禮文所設無一豆一爵之儀奉勅武成王廟四壁英賢自此每至釋奠准郊祀錄各陳脯醢諸物以祭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兵部申春秋上戊釋奠武成王廟每祭差獻官三員初獻官上將軍充亞獻官上將軍充終獻官將軍充於漢乾祐三年奉中書門下指揮帶使相上將軍不差自後祇差大將軍行事仍改亞獻爲再獻官終獻爲三獻官

祭器

周廣順三年九月南郊禮儀使奏用珪璧制度準禮祀上帝以蒼璧地祇以黃琮祀五帝以珪璋瓊瑋其玉各依本方正色祀日月以珪璋祀神州以兩珪有邸其用幣天以蒼色地以黃色配帝以白色日月

祭器

五帝各從本方之色皆長一丈八尺其珪璧之狀璧圓而琮方珪上銳而下方半珪曰璋瓊爲虎形半璧曰瑋其珪璧瓊瑋皆長一尺二寸四珪有邸邸本也珪著於璧而四出也日月星辰以珪璧五寸前件珪璧有圖樣而長短之說或殊按唐開元中元宗詔曰禮神以玉取其精潔比來用珪不可行也如或以玉難辦寧小其制度以取其真令郊廟所修珪璧量玉大小不必皆從古制伏請下所司修製從之

顯德四年四月禮官博士等準詔議祭器祭玉制度國子祭酒尹拙引崔靈恩三禮義宗云蒼璧所以禮天其長十有二寸盡法天之十二時又引江都集禮白虎通等諸書所說云璧皆外圓內方又云黃琮所以禮地其長一尺以法地之數其琮外方內圓八角而有好國子博士聶崇義以爲璧內外皆圓其徑九寸按阮氏鄭元圖皆云九寸周禮玉人職又有九寸之璧及引爾雅云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倍好謂之瑗蓋兩邊肉各三寸通好其九寸則其璧九寸明矣崇義又云黃琮八方以象地每各刻出一方六寸其長八寸厚一寸按周禮疏及阮氏圖並無好又引冬官玉人云琮八角而無好崇義又云琮瑋珪璧俱是禮天地之器而爾雅唯言璧瑗瑋三者有好其餘諸器若琮瑋等者並不言之則瑋瑋八角而無好明矣時太常卿田敏以下以崇義援引周禮正文爲是乃從之

梁開平二年七月勅祭祀之典有國大事如聞官吏慢於恪敬禮容牲選有異精虔宜令御史臺疏其條件開奏

周顯德二年八月兵部尚書張昭等奏今月十二日奉聖旨以每年祀祭多用太牢念其耕稼之勤更備犧牲之用比諸家養牲可感傷令臣尋討故事可以他牲代否臣仰稟論言退尋禮籍其三牲八簋之制五禮六樂之文著在典彝迭和沿襲累經朝代無所改更臣聞古者燔黍黍稷豚向多質略近則梁武麵牲竹脯不可宗師雖好生之德則然於奉先之儀太劣蓋禮主於信孝本因心黍稷非馨鬼神享德不必牲牢之巨細適豆之方圓苟血祀常保於宗祧而犧牲何須於爾粟但以國之大事儒者久行易以他牢恐未爲便以臣愚管見其南北郊宗廟社稷朝夕月等大祠如皇帝親行事備用三牲如有司攝行事則用少牢已下雖非舊典貴減犧牲其日太常少卿田敏又奏臣奉聖旨爲祠祭用牲事今太僕寺供牲一年四季都用犢二十二頭唐武德九年十月九日詔祭園丘方澤宗廟已外竝可止用少牢用少牢者用特牲時和豐年然後克修常禮又天寶六載正月十三日敕文今後每大祭祀應用特牲令所司量減其數仍永爲常式其年起請以舊料每年用犢二百一十二頭今請減一百七十三頭止用三十九頭餘祀享竝宜停用犢至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敕文園丘方澤任依常式宗廟諸祠臨時獻熟其年起請

吳天上帝太廟各太牢一餘祭則令隨事而供若據天寶六載自二百一十二頭減用三十九頭據武德

祭器

五帝各從本方之色皆長一丈八尺其珪璧之狀璧圓而琮方珪上銳而下方半珪曰璋瓊爲虎形半璧曰瑋其珪璧瓊瑋皆長一尺二寸四珪有邸邸本也珪著於璧而四出也日月星辰以珪璧五寸前件珪璧有圖樣而長短之說或殊按唐開元中元宗詔曰禮神以玉取其精潔比來用珪不可行也如或以玉難辦寧小其制度以取其真令郊廟所修珪璧量玉大小不必皆從古制伏請下所司修製從之

顯德四年四月禮官博士等準詔議祭器祭玉制度國子祭酒尹拙引崔靈恩三禮義宗云蒼璧所以禮天其長十有二寸盡法天之十二時又引江都集禮白虎通等諸書所說云璧皆外圓內方又云黃琮所以禮地其長一尺以法地之數其琮外方內圓八角而有好國子博士聶崇義以爲璧內外皆圓其徑九寸按阮氏鄭元圖皆云九寸周禮玉人職又有九寸之璧及引爾雅云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倍好謂之瑗蓋兩邊肉各三寸通好其九寸則其璧九寸明矣崇義又云黃琮八方以象地每各刻出一方六寸其長八寸厚一寸按周禮疏及阮氏圖並無好又引冬官玉人云琮八角而無好崇義又云琮瑋珪璧俱是禮天地之器而爾雅唯言璧瑗瑋三者有好其餘諸器若琮瑋等者並不言之則瑋瑋八角而無好明矣時太常卿田敏以下以崇義援引周禮正文爲是乃從之

梁開平二年七月勅祭祀之典有國大事如聞官吏慢於恪敬禮容牲選有異精虔宜令御史臺疏其條件開奏

周顯德二年八月兵部尚書張昭等奏今月十二日奉聖旨以每年祀祭多用太牢念其耕稼之勤更備犧牲之用比諸家養牲可感傷令臣尋討故事可以他牲代否臣仰稟論言退尋禮籍其三牲八簋之制五禮六樂之文著在典彝迭和沿襲累經朝代無所改更臣聞古者燔黍黍稷豚向多質略近則梁武麵牲竹脯不可宗師雖好生之德則然於奉先之儀太劣蓋禮主於信孝本因心黍稷非馨鬼神享德不必牲牢之巨細適豆之方圓苟血祀常保於宗祧而犧牲何須於爾粟但以國之大事儒者久行易以他牢恐未爲便以臣愚管見其南北郊宗廟社稷朝夕月等大祠如皇帝親行事備用三牲如有司攝行事則用少牢已下雖非舊典貴減犧牲其日太常少卿田敏又奏臣奉聖旨爲祠祭用牲事今太僕寺供牲一年四季都用犢二十二頭唐武德九年十月九日詔祭園丘方澤宗廟已外竝可止用少牢用少牢者用特牲時和豐年然後克修常禮又天寶六載正月十三日敕文今後每大祭祀應用特牲令所司量減其數仍永爲常式其年起請以舊料每年用犢二百一十二頭今請減一百七十三頭止用三十九頭餘祀享竝宜停用犢至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敕文園丘方澤任依常式宗廟諸祠臨時獻熟其年起請

吳天上帝太廟各太牢一餘祭則令隨事而供若據天寶六載自二百一十二頭減用三十九頭據武德

祭器

五帝各從本方之色皆長一丈八尺其珪璧之狀璧圓而琮方珪上銳而下方半珪曰璋瓊爲虎形半璧曰瑋其珪璧瓊瑋皆長一尺二寸四珪有邸邸本也珪著於璧而四出也日月星辰以珪璧五寸前件珪璧有圖樣而長短之說或殊按唐開元中元宗詔曰禮神以玉取其精潔比來用珪不可行也如或以玉難辦寧小其制度以取其真令郊廟所修珪璧量玉大小不必皆從古制伏請下所司修製從之

顯德四年四月禮官博士等準詔議祭器祭玉制度國子祭酒尹拙引崔靈恩三禮義宗云蒼璧所以禮天其長十有二寸盡法天之十二時又引江都集禮白虎通等諸書所說云璧皆外圓內方又云黃琮所以禮地其長一尺以法地之數其琮外方內圓八角而有好國子博士聶崇義以爲璧內外皆圓其徑九寸按阮氏鄭元圖皆云九寸周禮玉人職又有九寸之璧及引爾雅云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倍好謂之瑗蓋兩邊肉各三寸通好其九寸則其璧九寸明矣崇義又云黃琮八方以象地每各刻出一方六寸其長八寸厚一寸按周禮疏及阮氏圖並無好又引冬官玉人云琮八角而無好崇義又云琮瑋珪璧俱是禮天地之器而爾雅唯言璧瑗瑋三者有好其餘諸器若琮瑋等者並不言之則瑋瑋八角而無好明矣時太常卿田敏以下以崇義援引周禮正文爲是乃從之

梁開平二年七月勅祭祀之典有國大事如聞官吏慢於恪敬禮容牲選有異精虔宜令御史臺疏其條件開奏

周顯德二年八月兵部尚書張昭等奏今月十二日奉聖旨以每年祀祭多用太牢念其耕稼之勤更備犧牲之用比諸家養牲可感傷令臣尋討故事可以他牲代否臣仰稟論言退尋禮籍其三牲八簋之制五禮六樂之文著在典彝迭和沿襲累經朝代無所改更臣聞古者燔黍黍稷豚向多質略近則梁武麵牲竹脯不可宗師雖好生之德則然於奉先之儀太劣蓋禮主於信孝本因心黍稷非馨鬼神享德不必牲牢之巨細適豆之方圓苟血祀常保於宗祧而犧牲何須於爾粟但以國之大事儒者久行易以他牢恐未爲便以臣愚管見其南北郊宗廟社稷朝夕月等大祠如皇帝親行事備用三牲如有司攝行事則用少牢已下雖非舊典貴減犧牲其日太常少卿田敏又奏臣奉聖旨爲祠祭用牲事今太僕寺供牲一年四季都用犢二十二頭唐武德九年十月九日詔祭園丘方澤宗廟已外竝可止用少牢用少牢者用特牲時和豐年然後克修常禮又天寶六載正月十三日敕文今後每大祭祀應用特牲令所司量減其數仍永爲常式其年起請以舊料每年用犢二百一十二頭今請減一百七十三頭止用三十九頭餘祀享竝宜停用犢至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敕文園丘方澤任依常式宗廟諸祠臨時獻熟其年起請

吳天上帝太廟各太牢一餘祭則令隨事而供若據天寶六載自二百一十二頭減用三十九頭據武德



九年每年用脂十頭。園丘四方澤一。宗廟五。據上元二年起。請惟昊天上帝太廟。又無方澤。祇九頭矣。今國家用牛。比開元天寶則不多。比武德上元則過其大半。按會要太僕寺有牧監。掌犂課之事。乞今後太僕寺養犂課牛。其犂過祭昊天前三月養之。滌官取其滌滌清潔。餘祭則否。若臨時買牛。恐非典故。奉勅今後祭園丘方澤社稷。並依舊用犂。其太廟及諸祠。宜準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制。竝不用犂。如皇帝親行事。則依常式。其日又詔曰。今後諸祠祭應有牲宰香幣饌料供具等。仰本司官吏躬親檢校。務在精至。行事儀式。依附禮經。大祠祭合用樂者。仍須祀前教習。凡闕祀事。宜令太常博士及監察御史用心點檢。稍有因循。必行朝典。

入事。伏以奉命行事。精誠齋宿。既徧見於朝官。涉不虔於祠祭。今後宰臣行事。文武兩班。望令並不得宿齋處者。奉勅宜依其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今後宰臣致齋。內請不押班。不知印。不赴內殿起居。或遇國忌。應行事宜。受誓戒後。並宜不赴行香拜。不奏殺刑殺公事。及大祠致齋。內請不開宴。從之。長興二年五月。尚書左丞崔居儉奏。大祠中祠。差官行事。皇帝雖不與祭。其日亦不視朝。伏見車駕。其日或出於禮不便。今後請每遇大祠中祠。車駕不出。從之。四年二月。太常博士路航奏。比來小祠已上。公卿皆著祭服行事。近日唯郊廟太微宮具祭服。五郊迎氣日月諸祠。並祇常服行事。兼本司執事人等。皆著隨身衣裝。狼藉鞋履。便隨公卿升降於壇。按祠部令中祠已上。應齋郎等。昇壇行事者。並入給潔服。事畢收納。今後中祠已上。公卿請具祭服行事。執事昇壇人。並著履具。緋衣。幘子。又臣檢禮閣新儀。太微宮使卯時行事。近年依諸郊廟例。五更行事。今後請依舊以卯時。從之。清泰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據太常禮院申明。宗月二十日。祈廟。太尉合宰臣攝行。緣馮道在假。李愚十八日私忌。在致齋內。今刻晚。又奏見判三司事。煩請免祠事。今與禮官參酌。諸司忌日。遇大朝會。人閣宜召。尚赴朝參。今祈享事。大忌日。屬私。致齋日。請比大朝會。宜召例。差李愚行事。從之。晉天福七年十一月。勅天地宗廟社稷及諸祠事等。訪問。自前所司承寬。多不精潔。宜令三司預支一年。諸司合請祠祭禮料物色等。於太廟置庫。仍差宗正丞石載仁。專主掌。監察御史宋彥昇。監庫。兼差供奉官陳審。往洛京。於太廟內。穩便處。脩蓋庫屋五間。俟畢日。催促所支物色。監送入庫。交付訖。取收領文狀歸閣。每有祠祭。諸司合請禮料。至時。委監庫御史宋彥昇。宗正丞石載仁。旋旋給付。其大祠中祠。兼令監祭使。檢點撰造。小祠。即令行事官。檢點。如致慢易。本司當準格科罪。其祭器。未有者。脩製。已有者。更仰整飭。

### 五代會要卷四

殺祀裁製

梁開平三年九月。詔曰。國之大事。惟祀與戎。須委元臣。以專重務。今後在京大小祀及諸色祠祭。並委宰臣。薛貽矩專判。

後唐同光二年三月十日。祠部奏本朝舊儀。太微宮每年五薦獻。其南郊壇每年四祠祭。吏部申奏請差中書門下攝太尉行事。其太廟及諸郊壇。並吏部差三品以上攝太尉行事。從之。至其年七月。中書門下奏。據尚書祠部狀。每年太微宮五薦獻。南郊壇四祠祭。並宰相攝太尉行事。唯太廟時祭。獨道庶僚。所為舊規。慮成闕禮。臣等商量。今後太廟祠祭。亦望差宰臣行事。從之。三年十一月。禮儀使奏。伏准禮經。喪三年不祭。唯天地社稷。為越耕行事。此古制也。爰自漢文。益尊神器。務徇至公。絕私之義。行以日易月之制。事久相沿。禮從順變。今園陵已畢。祥練既除。宗廟不可以乏享。神祇不可以廢祀。宜從禮意。式展孝思。伏請自正簡太后。升祔禮畢。應宗廟伎樂及羣祀。並准舊施行。從之。天成四年九月。太常寺奏。伏見大祠則差宰臣行事。中祠則差諸寺卿監。小祠則委太祝奉禮。今後凡小祠。請差五品官行事。從之。其年十月二十七日。中書門下奏。太微宮太廟南郊壇宰臣行事。宿齋百官皆

開運三年六月。西京留司監祭使奏。以祠祭所定行事官。臨日或遇疾病。或奉詔赴闕。留司稟勅已遲。乞以留司吏部郎中一人。主判。有缺。便依次第定名。庶無缺事。從之。周廣順三年九月。南郊禮儀使奏。郊廟祝文。按禮例云。古者文字。皆書于冊。唐初悉用祝版。唯陵廟用玉冊。元宗親祭郊廟。用玉為冊。德宗朝。博士陸淳議。準禮用祝版。祭祀訖。燔之。乃從其議。正元六年親祭。又用竹冊。今詳酌禮例。用祝版為宜。從之。顯德五年閏七月一日。御史臺奏。見行事事件。諸司寺監。逐季請到。祇祭禮料幣帛腳錢等。於宗正寺監祭使與本寺官同掌。候至日。供應。逐季所祭。郊壇祠廟。並是禮部差官。具名銜牒報監祭使。大祠前七日。赴尚書省受戒誓。如其日有官不到。具名銜申奏中堂。前三日致齋。前二日請道引赴祠所。中祠不受戒誓。前二日致齋。前一日請道引赴祠所。小祠不受戒誓。候吏部牒到。獻官名銜。監祭使點檢封記。印禮料。



并諸司祗應人等發牒差驅使官管押赴所交割逐祠祭諸司赴郊壇所等至午時與公卿行事官立班告潔省牲點饌畢給付大官令監廚造饌至來日五更於壇所食饌畢行事點檢有食饌祭器不精應奉有缺其本司人吏量罪責罰郊壇太廟宰臣攝太尉行事至受誓戒及赴祠廟日監祭使具錄公卿行事官名銜申迎班狀應行事官未受誓戒前牒陳有故請假並是吏部別差官行事如受誓戒後及致齋之內有官陳牒有故請假監祭使差次官通攝行事祠祭前一日本寺按閱申堂如至行事日晉律樂官祇應前卻監祭使量罪區分太廟夾室行給享之禮所差行事公卿等並聽別勅指揮諸祠祭有同日享祀監祭使具狀申御史中丞請差官祀若是無官可差監祭使牒太常博士通攝如缺太常博士監祭使通攝祠祭行事公卿官員職掌等每至冬寒請柴炭太常禮院差禮生請給監祭使監散

親謁陵

後唐末帝清泰三年九月車駕將北幸太常博士段顯奏河陽路當徵陵今車駕經由合親朝謁於是至陵所朝拜

周世宗顯德元年六月車駕征太原回親拜嵩陵望陵號慟至陵所俯伏哀泣感於左右再拜訖祭奠而退賜奉陵將吏及近郊人戶帛有差

公卿巡陵

後唐清泰二年正月宗正寺奏北京永興長寧建極三陵應州遂衍奕三陵准曹州溫陵例下本州府官朝拜雍坤和徽四陵太常宗正卿朝拜從之

晉開運三年七月八日中書門下奏太常禮院狀得宗正寺牒今年八月擇日朝拜諸陵今太卜署擇用八月十二日庚午告北京義惠康昌四陵準天福二年七月勅宜就昌陵都朝拜其朝拜官以本府上佐官充行事禮料亦準上供備

皇后陵

後唐同光三年十月正簡皇太后葬於坤陵初上欲附于代州太祖園陵中書門下奏議曰伏以人君以四海為家不當分異南北洛陽是帝王之宅四時朝拜理須便近不能遠幸代州且漢朝諸陵皆近秦雍國朝陵寢布列京畿後魏文帝自代遷洛之後園陵皆在河南兼勅應勳臣之家不許北葬今魏氏諸陵尚在京畿附葬代州理為未允從之

雜錄

後唐同光二年三月以尚書工部郎中李途為長安兩路檢視諸陵使其年五月二十四日勅宗正寺嚴切指揮諸陵臺令丞不得輒令影占人戶其諸陵舊例合破巡人仍令酌量額定數目自本州縣於中等人戶內差遣交付陵所切不得自招影占人戶攪擾鄉村致妨縣司差遣色役使仰密具本官姓名申奏

當行朝典仍具條約曉示諸陵臺及本州縣訖聞奏其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諸陵臺令丞並請停廢以本縣令兼知陵臺事從之

二年六月勅關內諸陵頃因喪亂例遭穿廢多未掩修其下宮殿宇法物等各令奉陵州縣府據所管陵園修製仍四時各依例薦享逐陵各差近陵百姓二十戶放雜差役充陵戶以備灑掃其壽陵等一十陵亦一例修掩量差陵戶仍授尚書工部郎中李途京兆少尹充奉脩諸陵使

周廣順元年正月敕文唐莊宗明宗晉高祖宜各置守陵十戶以近陵人戶充五月宗正寺奏準故事諸陵有令丞各一員近令丞不置便委本縣令兼之今緣河南洛陽是京邑恐兼令丞不便伏候勅旨勅特許令丞各一員

忌日

後唐天成三年又八月九日勅尚書兵部郎中蕭愿奏每遇宗廟不樂之辰宰臣到寺百官立班是日降使賜香進案禁樂斷屠宰止刑罰者帝忌后忌之辰舊制皆有齋會蓋申追遠以表奉先多難已來此事久廢今後每遇大忌宜設僧道齋一百人列聖忌日齋僧道五十人忌日既不視朝固難舉樂所奏止刑罰斷屠宰宜依兼河南府向來送酒行香宰臣自此止絕天下州府至國忌日並令不舉樂止刑罰斷屠宰餘且依舊

四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今後大忌前一日請不坐朝從之

晉天福五年正月御史中丞竇貞固奏每遇國忌行香宰臣跪爐僧人表讚文武百官儼然列坐今後伏請宰臣跪爐百官依常位立班從之仍令行香之後齋僧一百人永為定制

諱

後唐天成元年六月十二日勅朕聞古者酌禮以製名懼廢於物取其難犯而易避貴便於時況微在二名抑有前例恭以太宗皇帝自登寶位不改舊稱時則臣有世南官有民部廢開曲避止禁連呼朕以眇躬托於人上冀遵聖範非敢有廢文書內所有二字但不連稱並不得迴避如是臣下之名不欲與君親同字者任自便改務從所便庶體予懷

三年正月詔曰本朝列聖及新追四廟諱近日章奏偏傍文字皆闕點畫凡當出諱止避正呼若迴避於偏傍則虧缺於文字宜從朴素庶便公私此後凡廟諱但避正文其偏傍文字不必減少點畫其年八月詔曰凡有姓犯廟諱者改以本望為姓

清泰二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御名上一字與諸王相連按太宗元宗廟故事人臣諸王合避相連字改從單名從之

晉天福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禮經云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注云嫌名謂聲音相近若禹與雨邱與



藍也。二名不偏諱。孔子之母名徵。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此古禮也。唐太宗元宗二名皆諱。人姓與國諱音聲相近。是嫌名者。亦改姓氏。與古禮有異。若廟諱平聲字。即不諱側聲。若諱側字。即不諱平聲。所諱字正文。乃偏傍皆闕。點畫望令依今式施行。勅朝廷之制。今古相沿。道在人弘。禮非天降。況以方開歷數。虔奉祖宗。雖逾孔子之文。未爽周公之訓。冀崇孝行。永載簡編。所為二名及嫌名事。依唐禮施行。

册命

梁開平元年八月。勅朝廷之儀。封册為重。用報勳烈。以隆恩榮。固合親臨式光。典禮舊章久缺。自我復行。今後每册封大臣。宜令有司備臨軒之禮。  
後唐同光二年二月。太常禮院奏。準制尚書令秦王李茂正備禮册命。檢詳舊儀。無不帶節度使封册之命。宜準故襄州節度使趙匡凝封楚國例施行。秦王受册。自備革輅一乘。載册轎車一乘。并本品鹵簿鼓吹如儀。從之。

三年六月。太常禮院奏。吳越國王錢鏐。將行册命。按禮文合用竹簡。勅宜令有司脩製玉册。俾稱元勳。以玉册帝王所用。不合假諸人臣。蓋當備禮院奉旨。段道受錢鏐之賂。曲其請。樞密使郭崇勳不詳與。故也。  
天成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中書奏。舊制凡降勅命。至尊臨軒。伏自陛下纂襲。繼有封崇。但申節度之儀。尚缺臨軒之禮。今後或封册。請御正衙。雖勞萬乘之尊。冀重九天之命。如此。則行之時。禮備受之者。咸深寧唯轉燿於皇猷。實亦永標於青史。從之。仍付所司。

清泰元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據太常禮院申册拜王公。如在京城。所司備鹵簿車輅法物。皇帝臨軒。行册禮。如在外鎮。正衙命使押册。赴本道行禮。車輅法物。故事不出都城。禮無明文。今奉制命。幽州趙德均封北平王。青州房知溫封東平王。皆備禮册命。其合用車輅法物。在兵部太常太僕寺。請載往本州行禮。後送納本司。從之。

舉人自代

後唐清泰二年正月。尚書吏部員外郎劉鼎奏。臣伏觀建中元年正月勅。中外文武臣寮。授官上任後三日。舉一人自代。事下中書。如除用選人所薦多者。擬議多事已來。此勅久廢。今後重乞舉行。從之。

漢乾祐元年正月。勅節文。應內外常參官。宜準唐建中故事。上任後三日。表舉一人自代。

後唐天成二年六月。戶部尚書李鏘奏。應昇朝官四品以上。各許薦令錄兩人。五品六品官。各許薦簿尉兩人。勅所舉人除官後。仍於官告內坐舉官姓名。赴任之後。或有不公。速坐舉主。兼三品已上。有舊諸行止。堪充兩使判官者。各具才業上聞。

周顯德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御札。一應在朝文資官翰林學士兩省官內。有會歷藩郡賓職州縣官者。宜各舉堪為令錄者一人。務在強明清慎。公平勤恪。其中有已曾任令錄。亦許稱舉。並當擢用。不拘選限。資

序。雖姻族近親。亦無妨嫌。祇須舉狀內具言除官之日。仍署舉主姓名。若在官貪濁不公。懦弱不治。職業廢缺。處斷乖違。並量事狀輕重。連坐。仍令御史臺催促本官。旋具奏聞。限兩月舉狀齊足。如出使在外者。候迴日准此指揮。

四年六月勅。一應在朝文資官。各令再舉一人。堪充令錄及兩使防禦團練軍事判官者。自前或因公過微。有殿犯者。亦許稱舉。餘準顯德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御札處分。其年八月。詔應在朝上將軍統軍大將軍府副率等。宜令各舉有武勇膽力。騎射趨捷。堪為軍職者兩三人。仍具年歲及歷職去處。聞奏。如已在禁軍者。不在稱舉。候舉到日。並當比試騎射。看驗人材。雖是姻親。亦宜公舉。但於狀內具言。如應任用之後。不副所舉。即量事狀輕重。坐舉主。

五年五月。詔在朝文資官。各令再舉堪為幕職令錄者一人。所舉幕職。州縣官罷任後。便與除官。仍並許赴闕。

皇太子親王見三師禮

後唐長興四年七月三日。太常寺奏。奉勅詳定太子諸王見師禮。如左。一準開元禮。皇太子與師傅保相見。前一日。尉衛設次於宮門外道。西南向。伶官展軒懸於庭。其日諸衛所部屯門列仗典謁。設師傅保位於西階之西。東向。三少位次之。少退。俱東向北上。師傅保及三少至宮門。通事舍人引師傅保就次。左庶子奏中殿。伶官師工人入就位。通事舍人引師傅保及三少立於正殿門西。差退。俱東向。左庶子奏外。辦皇太子著常服。以出侍衛。如常。承和樂作。至東階下。西向立。樂止。通事舍人引師傅保及三少。樂作就位。樂止。皇太子再拜。師傅以下答拜。若三少見時。則三少先拜。通事舍人引師傅以下出。樂作。出門。樂止。左庶子跪奏。稱臣某言。禮畢。一又準禮閣新儀。皇太子受册後。前二日向舍設次於崇明門外。南向。又設師傅保中書門下文武百官。東西相向。以北為上。宮臣及皇親陪其後。次左庶子奏外。備中官襄儀。皇太子常服出次。南向立。侍從如常儀。次中書門下。就北向位。再拜。訖。禮官贊皇太子再拜。訖。中書門下班首一人前進賀。訖。復位。再拜。皇太子答賀。訖。又再拜。皇太子揖中書門下。訖。相次退。通事舍人禮官贊皇太子再拜。師傅等少避位。訖。師傅為班首者一人進賀。訖。復位。再拜。皇太子答賀。訖。又再拜。皇太子揖師傅退出。內侍奉引皇太子就座。南向座。訖。通事舍人引文武宮臣三品以下。入就北向。再行異位立定。奉禮曰。再拜。訖。左庶子一人進。跪奏具宮臣某言。禮畢。近侍垂簾。皇太子降座。宮臣侍衛仗散。如儀。一準會要。貞觀十七年。上謂房元齡曰。太子三師。以德導人者也。若師禮畢。則太子無所取則。於是詔令撰三師儀注。太子出殿門迎。先拜三師。三師答拜。每門讓三師坐。太子乃坐。與三師對。前名惶恐。後名惶恐。再拜。右據太常禮院狀。謹檢開元故事。禮閣新儀及會要分析如前。其師傅見親王。不同皇太子見師傅。臣請師傅



親王對拜揖各退奉敕宜依

鄉飲

後唐清泰二年九月。中書門下帖太常以長興三年敕諸舉人常年薦送。先令行鄉飲酒之禮。宜令太常草定儀注。班下諸州。預前肄習。解送舉人之時。便行此禮。其儀速具奏聞。初長興中。宰臣李愚好古。奏行觀禮官所定無緒。禮官孫知訓以古禮無次序。不可施行。博士成官梁朝時。青州曾行一度。遂令青州訪舊。禮書以聞。竟不能行。

講武

梁開平元年十月。駕幸繁臺講武。至二年七月。改為講武臺。按地志。本西漢梁孝王所築。謂之吹臺。其後有繁氏居其側。故里人呼為繁臺。

歲表例

後唐同光二年八月。敕四京併諸道州府及京百司。應申奏諸色公事奏狀等。先令指揮。並須實封斜角。其常呈奏狀。於斜封上。明題所為公事。或干軍機言不題事。直至御前開封進呈事宜。指揮四京及諸道。令散下管內諸州。依元旨。宜處分。其在京百司。仍令御史臺各錄敕文曉告。

天成元年七月。敕三京諸道節度。團練使。防禦使。刺使。文武將吏州縣職員。皆進月旦起居表。其四五月。且並可止絕。

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敕今後天下諸州刺史。及係屬節鎮團練防禦使。除應聖節冬至端午外。謝上及每月起居慶賀章表。並付本道封進。其餘公事。準往例。節度觀察使。廢還奏聞。

長興元年五月。太常禮院奏。皇后今月十四日受冊。準舊儀。外命婦並合赴皇后受冊。正殿門外就次。俟受冊訖。司賓引入就位奉賀。今未有命婦院。請準例。上表賀。中書門下奏。其諸道節度使。上表賀皇帝。其在朝外命婦所。上皇后表章。進呈訖。不下令報答。自此不便進表。皇子妻駙馬公主及近密親舊。或有慶賀及進起居章表。內中委人主掌進呈。後祇宣示來使。並不下令。從之。其月太常禮院奏。按儀制。令百官上疏於皇后。曰。皇后殿下。中外臣寮。外命婦慶賀。祇呼殿下。不言皇后。中書覆奏。據太常禮院狀。若祇呼殿下。恐未合宜。至如舊制。皇太子亦呼殿下。若無分別。何顯尊卑。凡上皇后章表。內請呼皇后殿下。若不形文字。尋常並呼皇后。從之。

二年五月。樞密院條疏。諸道報軍機表狀。於斜封上。不得言為何事宜二字。晉天福二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按禮閣新儀。正元二年十月七日。御史臺奏。每月慶賀及諸上表。並合上公行之制。可今後凡有謝賀上表。望並準元敕。上公行之。如三公關令。僕已下行之。中書門下。別貢表章。從之。

### 五代會要卷五

待制官

後唐天成元年七月。御史臺奏。伏準故事。每月百官入閣。百司排儀仗。金吾勘契。入後。百官待制。次對入閣。舉論本司公事。左右起居。分記言動。以付史館編錄。此大朝經久之道也。近奉敕旨。百官除常朝外。依宰臣每五日一度入內起居。拜訖便退。縱有公事要言。亦宜卷行。因此廢待制次對之官。今後伏乞每月朔望。兩度出御文明殿。排入閣之儀。諸司依前轉對。奏論本司公事。兼乞因宰臣五日一度延英之際。百官要奏事者。臨門狀到。便許引入。如或以山陵日近。朔望不坐。即取次日。亦合舊規。候過山陵。却復前制。敕其五日一度起居之際。班行內要奏事者。使出班奏對。自後又奏請五日入內起居之際。令百官次第轉對。從之。

三年十月。尚書吏部員外郎趙熙奏。百官待制。每讀奏于殿廷。虛設機事。請許封章上聞。從之。其年十二月十日。中書門下奏。朝官每遇待制。不計度數。具三代名諱奏聞。伏以臣子之道。資忠孝以為先。祖考之名。形翰墨而非異。初升朝者。不可有缺。久在諱者。何必更然。日日起朝。不處疏遠之地。時時待制。忍煩嘔。感而書況。屢瀆於天聰。且無益于時政。宜更往例。別示新規。今後自外任除授朝官者。仰具三代名諱一



度開奏仍付所司其久在班者每遇待制不令更通三代名諱從之  
長興二年八月敕今後宰臣文武百官每五日內殿起居仍舊其輪次轉對宜停若有所見許非時上表  
其朔望入閣待制候對一依舊規

晉天福七年三月敕今後百官每五日一度內殿起居日輪差兩員官其所見實封以聞

漢乾祐三年八月給事中陶穀奏乞停內殿五日轉對朝臣中或有所見許非時詣闕門拜章論奏從之  
周顯德四年五月詔今後每遇入閣其待制官候對官及文武百官非時所上章疏並須具書其事不得  
隱情但云某人有人武某人能理人某處所官吏因循某州縣刑獄冤濫某事利於國而未舉某事害於民  
而未除經營四方者術策何施裨贊萬機者闕遺何補何人謹正之士何人詐偽之端當竭言之朕自詳  
覽其待制候對官令在于文班內輪次充不在祇取刑法官

祥瑞

後唐同光二年三月唐州奏淮濱廣潤王廟前有兩樹東西相去七尺五寸其樹各出地七尺五寸兩樹  
相向連理畫圖以進其年九月萊州奏即墨縣人李夢徵室內柱上生芝草兩本畫圖以進上宴樂於嘉  
慶殿諸道貢物稱賀

三年三月修東京月殿隄至立德坊南古岸得玉璽一紐文曰皇帝行寶都部醫朱守殷表上之命中華  
六文曰皇帝行寶方圓八寸厚二寸背細玄龍光瑩精妙真知運聖之山自藥漢以來天子之璽有  
子天賦壽永昌方圓四寸紐交五龍一角小缺顯者意張護護功帝出奔掌帝璽者授之璽文曰受命  
所得即六璽之一也守殷又于積善坊得古文錢  
四百五十六文文曰得一元寶背曰順天元寶

天成二年五月懷州進白鶴至六月兗州進三足鳥  
四年七月遂州進嘉禾一莖九穗百官稱賀勅付史館編錄  
長興三年十月萊州奏即墨縣人王及家生芝草一本三枝分兩岐或三岐上漸相向成片而間色紫葉  
莖一色其表白高尺餘上命出宮中舊進芝草四本色莖皆同  
晉天福八年三月有白鳥棲於作坊廡樹  
開運二年十一月鄧州奏穰縣和平鄉竹合歡圖進之至三年六月登州文登縣地內磅出金銅佛像四  
瓷佛像十

漢乾祐三年五月潁州進白鹿至三年五月太原進白鳥白兔  
周顯德元年河南奏浞水縣民家生紫芝數莖以進至三年潁州進白兔翰林學士尚書兵部侍郎知  
制誥陶穀進紫芝白兔頌

雜錄

周廣順元年正月五日制書節文帝王之道德化爲先崇飾虛名朕所不取苟致理之未協雖多瑞以奚

爲今後諸道所有祥瑞不得輒有奏獻  
行幸  
晉天福二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准雜令車駕巡幸所在州縣官人見在駕所祇承者賜贈並同京官從  
之

周廣順二年五月車駕親征兗州御札宜示沿路側近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不得離本州府來赴朝覲  
其隨駕一行供頓並取繫省錢物准備差使臣勾當仍預告報一路州縣並不得別有排比其隨從臣寮  
外內諸司官中已有供給州縣亦不得別有破費祇供其要載動用什物口乘亦已指揮備辦如闕少之  
時候見宜命即供應祇不得預前排比如衷私有人小小取索並不得應副或軍部及諸色人於途路店  
肆買些須食物先還價錢兩京留司百官祇於遞中附表起居時熱不用差官至行在所沿路指揮事件  
車駕回日亦依此施行

追賞

周顯德五年九月賜宰臣樞密使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宴於玉津園張教坊樂先是上以前代有賜百官  
念內臣之勞  
能故有是命

節日

後唐同光四年四月十九日明宗勅旨應中外臣寮及三京諸道府如是謝賀并節序並可據有無量  
力進奉不得因茲倍效傷耗生靈至於奇巧珍玩飛放搏噬之物並不得轉將進奉  
天成二年三月五日門下侍郎兼工部尚書平章事判三司任圜奏三京留守諸道節度觀察諸道州防  
禦使刺史每年應聖節及正至等節貢奉或恩命改轉或討伐勝捷各進獻馬伏見本朝舊事雖以獻馬  
爲名多將綾絹金銀折充馬價蓋跋涉之際護養稍難因此羣方俱爲定制自今後伏乞除蕃部進駝馬  
外諸州所進馬許依天福三年以前事例隨其土產折進價值冀貢輸之稍易又誠敬之獲申兼欲於諸  
處揀學生馬畜準備制分置監牧仍委三司使別具制置奏聞

清泰二年正月門下奏每遇聖誕節辰凡刑獄公事奏覆候次月施行今後伏請重繫者即候次月  
輕繫者節前奏覆決遣從之  
晉天福四年九月敕每年寒食七夕重陽及十月暖帳內外臣寮進獻並宜停止  
六年正月敕今後冬至寒食端午天和節及諸色謝賀無屬州錢處不得進奉

周廣順三年七月敕內外文武百官等共設一齋樞密使與內諸司使副等共設一齋侍衛親軍馬  
損以足公私今後中書門下與文武百官等共設一齋樞密使與內諸司使副等共設一齋侍衛親軍馬  
步督軍指揮使已下共設一齋其餘前任官員及諸司職掌並不得更開置道場及設齋



獻俘

後唐天成四年二月定州行營招討使王晏球來獻逆賊王都首級并俘賊。上御成安樓立仗百官就列。向書兵部宜露布於樓前。宣訖。尚書刑部侍郎張文寶奏曰。逆賊王都首級請付所司。大理卿蕭希甫受之以出。獻于郊社。其王都男并蕃將禿駝等命磔於開封橋。百官稱賀。

晉天福七年正月鎮州行營招討使杜重威奏曰。二日收復鎮州。傳逆人安重榮首級來獻。上御乾明樓。仗衛如儀。宣露布訖。大理寺受俘。誠付市徇之。百官稱賀。命漆其首。傳于契丹。其年九月。襄州行營都部署高行周等。執逆賊安從進男宏受判官王鼎李光圖等四十四人來獻。上御乾明門受俘。宜露布訖。百官稱賀。命徇於市。

漢乾祐二年七月。西面行營都部署露布。獻河中所獲逆賊李守正首級并俘賊等。上御明德門樓受俘。羣臣稱賀。

三年正月。鳳翔節度使趙暉。奏請供奉官張銖。押逆賊王景崇首級。并同惡周際。至闕下獻俘。命徇于六街。磔于西市。

大內

梁開平元年四月。改正衙殿為崇元殿。東殿為元德殿。內殿為金祥殿。萬歲堂為萬歲殿。殿名如大內正門為元化門。皇城南門為建國門。瀆漏門為啓運門。下馬門為昇龍門。元德殿前門為崇明門。正殿東門為金烏門。西門為玉兔門。正衙東門為崇禮門。東偏門為銀臺門。晏堂門為德陽門。天主門為寶天門。皇城東門為寬仁門。凌儀門為厚載門。皇城西門為神獸門。望京門為金鳳門。三年十一月。以乾文院為文思院。行從殿為興安殿。毬場為興安毬場。弓箭庫殿為宣威殿。

晉天福二年八月。改元德殿為廣政殿。門為廣政門。四年改明德殿為滋德殿。以宮城南門。同名故改之。

周廣順元年六月。勅以薰風等門為京城門。明德等門為皇城門。啟運等門為宮城門。昇龍等門為宮門。崇元等門為殿門。

右已上東京

梁開平二年正月。改正觀殿為文明殿。含元殿為朝元殿。三年十月。改左右章善門為左右銀臺門。其左右銀臺門為左右興善門。

後唐同光二年正月。改朝元殿為含元殿。崇勳殿為中興殿。應順門為永曜門。太平門為萬春門。通政門為廣政門。鳳鳴門為韶和門。萬春門為中興門。解愷殿為端明殿。其年九月。以內園新殿為長春殿。

右已上西京

晉天福六年八月。改皇城南應天門為乾明門。北門為元德門。西門為千秋門。東門為萬春門。七年三月。

改宣明門為來鳳門。武德殿為視政殿。文思殿為崇德殿。畫堂為天清殿。寢殿為乾福殿。殿名如右已上鄴都

太寧宮

晉天福二年五月。御史臺奏。汴州在梁室朱氏稱制之年。有京都之號。及唐莊宗平定河南。復廢為宣武軍。至明宗行幸之時。掌事者因緣修葺衙城。遂掛梁室時宮殿門牌額。當時識者咸稱非之。一時車駕省方。暫居梁苑。臣觀衙城內齋閣牌額。一如明宗行幸之時。無都號而有殿名。恐非典據。臣等竊惟秦漢以來。寰海之內。鑾輿所至。多立宮名。近代隋室于揚州立江都宮。太原立汾陽宮。岐州立仁壽宮。唐朝于太原立晉陽宮。同州立長春宮。岐州立九成宮。宮中殿閣。皆題署牌額。以類皇居。請準故事。於汴州衙城門。權挂一宮門牌額。則其餘齋閣。並可取便為名。勅行闕宜以太寧宮為名。三年十月。勅汴州昇為東京。其太寧宮門樓。宜以顯德為名。

長春宮

梁開平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請廢同州長春宮使。從之。

後唐同光元年十一月。復置長春宮使額。

晉天福四年四月。勅其同州長春宮使額宜停。沿宮職務。委州司制置。

華清宮

晉天福四年五月。廢為靈泉觀。

諸宮

梁開平元年五月。以水北宅為大昌宮。

後唐天成元年六月。中書門下奏請以洛京潛龍舊宅為至德宮。北京舊宅為積慶宮。從之。

晉天福二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請以洛京潛龍舊宅為廣德宮。北京舊宅為興義宮。北京舊莊為慶昌宮。仍改鄉為龍飛。鄉里為神光里。

雜錄

梁開平元年八月。勅諸道所有軍事申奏。令直至右銀臺門。委客省使。晝時引進。尋常公事。依前四方館接收。乾化元年五月。勅左右銀臺門朝參諸司使。軍使已下。不得帶從人出入。親王許將一二人執條牀手簡。餘悉止。闕入者抵律。闕守不禁。與所犯同。

受朝賀

後唐天成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中書奏。冬至日文武百寮詣東上閣門拜表稱賀。儀注。前一日。所司于閣門外量地之宜。設中書令捧表位。禮部郎中押表案位。及文武常參官位。如常儀。其日文武百寮依時刻。



俱詣闕門外列班如式次通事舍人贊引中書門下入就位立定典儀曰再拜應在位官俱再拜訖禮官通事舍人引中書令詣捧表位禮部郎中取表授中書令跪受復置於案其案禮部令前導至位中書令稽首捧表跪授閣門使跪捧表側立候中書令退歸本班立定典儀曰再拜應在位官俱再拜舞蹈三稱萬歲又再拜訖閣門使捧表以進次閣門使宣答出詣中書門下班前有敕典儀曰再拜應在位官俱再拜宜曰履長之慶與卿等同之宜訖典儀曰再拜應在位官俱再拜舞蹈三稱萬歲又再拜訖相次退如常式右太常禮院狀準禮例修撰如前案開元八年中書奏冬至一陽生萬物潛動所以自古聖帝明王皆此日朝萬國觀雲物禮之大者莫踰是時其日祀圓丘皆令攝官行事實明既畢日出視朝有國已來更無改易若親拜南郊受朝須改因敕自今已後冬至受朝永為常式至永泰二年十一月詔冬至令有司祭南郊于舍元殿受朝賀至建中二年勅宜以冬至日受朝賀正元四年中書侍郎李泌奏冬至受朝賀請准元日中書令讀諸方表敕旨宜依準六典殿中侍御史凡冬至元正大朝賀升殿者伏以天運四時節分二至陰勝則臣道熾陽盛則君德興且一家之尊祭先祖畢受子孫之賀豈萬國之主祀圓丘止臣下之朝宜按舊章以光令節冬至日望準本朝前後明勅處分奉勅宜依又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勅昔者聖賢仰觀法象因天地交會之次為父子相親之儀沿襲成風古今不易王者制事在于因人酌其情而用中順其俗以為禮成觀之禮既行父子之間資事之情豈隔君臣之際自今後每年五月一日御宣政殿與文武百寮相見京官九品已上外官因朝奏在京者並聽就列宜令所司量定儀注頒示天下仍編禮式永著常規者伏以本朝舊典近代不行方當開泰之朝難曠會同之禮宜與隆典以耀明廷五月一日應在京九品以上官及諸道進奉使並准正元七年勅就位起居自此每年永為常式者奉勅宜依清泰元年四月中書門下奏皇帝以五月朔御明堂受朝三日夏至祀皇地祇前二日奏告獻祖室不坐比正至是日有祀事則次日受朝今祀在五鼓前實明行禮畢御殿在始且後請比例行之勅日出御殿與祀事無妨宜依常例施行

二年十二月太常禮院奏來年正月元日合御明堂受朝賀其日上辛祀昊天上帝於南郊依禮大祠不坐勅祀事在質明前儀仗在日出後事不相干宜依常年受朝  
晉天福四年十二月太常禮院中奏勅約開元禮重定正旦朝會按開元禮三品以上升殿羣官在下請沿近禮依內宴列坐據開元禮稱賀後皇帝戴通天冠服絳紗袍百官朝服侍坐解劍履于樂府之西北今京邑新造殿庭隘狹請皇帝冠烏紗巾服赭黃袍百寮具公服俟朝堂宏敞即舉舊儀二舞鼓吹能備之樂工師樂器等事因久廢不可卒備請且設九部樂用教坊伶人詔曰三品之官尚書方得升殿餘依所奏

二王三恪

梁開平二年三月以唐宗子鴻臚卿李從封萊國公為二王後四月中書門下奏萊國公李從合於西都選地建立三廟以備四仲祠祭仍令度支供給祭料從之其年十二月禮儀使奏謹按唐朝以魏元氏子孫封韓國公為三恪以周宇文氏子孫封介國公隋楊氏子孫封鄴國公為二王後今國家受禪封唐李氏宗子李從為萊國公今請以介國公為三恪鄴國公為二王後從之  
晉天福二年正月勅周以杞宋封夏殷之後為二王後兼封舜之後為三恪唐以周隋之後封公為二王後又封魏之後為三恪宜于唐朝宗廟中取一人封公世襲兼隨之鄴國公為二王後以周後介國公備三恪其主祀及赴大朝會委所司具典禮申奏其唐朝宗廟中舊在朝及諸道為官者各據資歷考限滿日從品秩序遷已有出身任令參選  
四年九月勅周受龍圖立夏殷之祀唐膺鳳歷開鄴介之封乃瞻前朝載稽舊典宜闢土宇俾奉宗祧宜以鄴國三千戶封唐許王李從益為鄴國公奉唐之祀服色旌旗一依舊制以西京至德宮為廟牲幣器祭服悉從官給

朔望朝參

梁開平元年十月中書門下奏請每月初八日御開望日御延英聽政永為常式從之  
後唐天成元年五月三日勅今後宰臣文武百官除常朝外每五日一度入內起居其中書非時有急切公事請開延英不在此限

晉天福二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準唐正元二年九月五日勅文官充翰林學士及皇太子諸王侍讀武官充禁軍職事並不常朝參其在三館等諸職事官並朝參訖各歸所務者自累朝已來文武在內廷充職兼判三司或帶職額及六軍判官等例不赴常朝先無正勅準近勅文武職事未升朝者按舊制並赴朔望朝參其翰林學士侍讀三館諸職事官望準元勅處分其諸在內廷諸司使等每受正官之時來赴正衙謝後不赴常朝大朝會不離禁廷位次三司職官免常朝唯赴大朝會其京師未升朝官祇赴朔望朝參帶諸司職掌者不準此例文官除端明殿翰林學士樞密院學士中書省知制誥外有兼官兼職者仍各發遣本司公事從之其月中書門下奏應供奉官常參官朔望朝參按六典凡京百司有常參官謂五品已上職事官八品已上供奉官員外郎監察御史太常博士諸司長官謂三品以上若勅喚諸司長官及賜物者太子賓客尚書左右丞諸司侍郎中書門下五品已上官御史中丞並同長官例若別賜物中書門下正三品準二品四品準三品五品準四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並同中書門下正三品官按會要侍中從是正三品大歷二年改為正二品中書令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望同中書門下正三品官按六典禮部凡京百司文武職事九品已上每朔望朝參五品已上及供奉官員外郎監察御史太常博士每日朝參從之



入閣儀

司天進時刻牌。閣門進班齊牌。皇帝自內著袍衫穿袴。乘盤至常朝殿門。駐蹕受樞密院已下起居訖。引駕至正朝殿。皇帝坐定。捲簾殿上添香。喝控鶴官拜。次閣門勅契。次閣門承旨喚仗。次閣門使引金吾將軍南班拜訖。分引至位對揖。次細仗相次入。次執文武班簿至位對揖。次宰臣南班拜訖。分引至位對揖。次金吾將軍奏平安。次文武百官入。通事舍人揖殿。轎轉入沙墀兩拜。立定。次引宰臣及兩省官。金吾將軍合班立定。閣門使喝拜。摺笏舞蹈三拜。奏聖躬萬福。又引宰臣班首一人。至近前跪奏。又兩拜。舞蹈三拜。引至位對揖。通事舍人引宰臣至東西階道下立。次文武百官出。次兩省官南班揖殿出。次翰林學士南班揖殿出。次執文武班簿南班揖殿出。次金吾將軍南班揖殿出。次細仗出。次引宰臣香案前奏事訖。宣徽使喝好去。南班揖殿出。次閣門使引待制官到。位兩拜。引近前奏事訖。卻歸位。聲折。宣徽使宣所奏知。又兩拜。舞蹈三拜。舍人喝好去。南班揖殿出。次刑法官奏事準上。次監察御史南班揖殿出。次起居郎南班揖殿出。次閣門承旨放仗。次閣門使奏衙內無事。次喝控鶴官門外祇候。次下墀。皇帝上登歸內。

五代會要卷六

開延英儀

內中有公事商量。即降宣頭。付閣門開延英。閣門翻宣。申中書并勝正衙門。如中書有公事敷奏。即宰臣入。勝子奏請開延英。祇是宰臣赴對。閣門使奏宰臣某已下延英候對。宣徽使殿上宣通。次閣門使奏中書門下到。次宣徽使喚。次閣門使傳聲喚。次通事舍人引宰臣當殿立班。贊兩拜。摺笏舞蹈又三拜。奏聖躬萬福。又兩拜。金口宣上來。又兩拜。通事舍人引上殿。至御座前。又兩拜。問聖體。皇帝宣安。又兩拜。三呼萬歲。各分班案前立定。兩樞密使在御榻西面祇候。其餘臣寮並約近外。次奏事訖。宣賜茶。又兩拜。三呼萬歲。賜坐喫茶對訖。下殿兩拜。宣賜酒食。舞謝恩訖。宣徽使喝好去。就中書喫食。延英畢。次兩省官轉對。閣門使當殿奏某已下轉對。宣徽使殿上宣通。次閣門使奏某已下到。次宣徽使喚。次閣門使傳聲喚。次通事舍人引當殿立定。贊兩拜。摺笏舞蹈又三拜。奏聖躬萬福。又兩拜。殿下奏事訖。宣賜酒食。又兩拜。舞蹈謝恩。閣門使喝好去。南班揖殿出。于客省就食。次對官御史中丞三司使京兆尹。並各奏所司公事。次閣門使奏某祇候。次對。宣徽使殿上宣通。次閣門使奏某到。次宣徽使喚。次閣門使傳聲喚。次通事舍人引當殿立定。贊兩拜。摺笏舞蹈。三呼萬歲。又三拜。訖。奏聖躬萬福。又兩拜。奏所司公事訖。宣賜酒食。又

兩拜舞蹈謝訖。閣門使喝好去。南班揖殿出。于客省就食。合赴延英中謝官。文武兩班三品。及御史中丞左右丞。諸行侍郎。諫議給事中。書舍人。并諸道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兩縣令。皆入謝。並通喚。文武四品已下。及諸道行軍司馬。節度副使。兩使判官。書記支使。推巡令錄等。舊例並不對殿中謝。祇於正衙朝謝。

常朝

梁正明中。中書門下奏文武常參官。自今日日連三日常朝訖。先准宣旨。每三日後。放一日朝參者。右臣等商量。望准進止。放今日日朝參。已便宣行訖。

後唐同光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每日常朝。百官皆拜。獨兩省官不拜。准本朝故事。朝退于廊下賜食。謂之廊餐。百官途有謝食拜。唯兩省官本省有廚。不赴廊餐。故不拜。伏自僖宗幸蜀。迴以多事之後。遂廢廊餐。百官拜儀。至今未改。將四十載。禮恐難停。唯兩省官獨尚不拜。豈可終日趨朝。曾不一拜。獨于班列有所異同。若言官是近臣。於禮尤宜肅謹。起今後逐日常朝。宣不坐。除職事官押班不拜外。其兩省官與東西班並齊拜。從之。

天成元年五月十九日。敕本朝舊日趨朝官。置待漏院候子。城門開。便入立班。如遇不坐。前一日晚。便宣來日兩衙不坐。其日纔明。閣門立班。便宣不坐。百官各退歸司。近年已來。雖遇不坐。正殿。或是延英對宰臣。或是內殿親決機務。所司不循舊制。往往及辰已之時。尚未放班。既日色已高。致人心成倦。今後若遇不坐。日未御內殿前。便令閣門使宣不坐。放朝退班。

三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逐日常朝。宣奉敕不坐。兩省官與東西兩班並拜。押班宰相不拜。或開班行所論。承前日有廊餐。百官謝食。兩省即各有常廚。從來不拜。或云侍臣不拜。檢尋故實。不見明規。百寮拜為有廊餐。即承旨合宜有敕賜食。供奉官不拜。亦恐非儀。且左右前後之臣。日面天顏。豈可不拜。臣等商量。今後常朝。押班宰相亦拜。通事舍人亦拜。閣門外放仗亦拜。從之。

晉開運元年十一月。尚書吏部侍郎張昭遠。奏文武常參官。日於正衙立班。閣門使宣不坐後。百寮俱拜。舊制。唯押班宰相押樓御史通事舍人。各緣提舉贊揚。所以不隨庶官俱拜。自唐天成末。議者不悉朝儀。違違舊典。遂令押班之職。一例折腰。此則深忽禮文。殊乖故實。且宰臣居庶寮之首。御史持百職之綱。嚴肅禁廷。糾繩班列。慮于拜揖之際。或爽進退之宜。於是疑立靜觀。檢其去就。若令旅拜。旅揖。實恐非儀。況事要酌中。恭須近禮。人臣愛主。不在於斯。其通事舍人。職司贊導。比者兩班進退。皆相其儀。今則在文班武班之前。居一品二品之上。端笏齊拜。禮實未聞。其押班宰相押樓御史通事舍人。並請依天成三年已前禮例施行。殿中侍御史賈玄珪奏。除押樓御史通事舍人。請依張昭遠奏。其宰臣押班。請依舊設拜。從之。



廊下餐

後唐天成元年五月詔每月朔望日賜百官廊下餐。唐舊制升平日。諸官每日朝退。賜食。謂之廊餐。自乾  
百官五日一起居。李琪以為非故事。請罷之。唯每月朔望日。命  
入閣賜食。至是宜官朔望入閣外。依舊五日一起居。遂為定式。

二年四月御史臺奏。今月三日廊下餐。百官坐定。兩省方來自五品以下。檢起。救每赴廊餐。如對御宴。若  
行私禮。是失朝儀。宜各罰半月俸。

長興三年三月詔文武兩班。每遇入閣賜食。從前御史臺官及諸朝官。皆在敷政門外兩廊食。唯北省官  
於敷政門內別坐。既為隔門。各不相見。致行坐不齊。難于肅整。今後每遇入閣賜食。北省官亦宜令於敷  
政門外東廊下設席。以北為首。待班齊。一時就坐。

晉天福二年三月御史臺奏。唐朝令式。南衙常參官文武百官。每日朝退。於廊下賜食。謂之常食。自唐末  
亂離。常食漸廢。仍於入閣起居日賜食。每入閣禮畢。閣門宜放仗。羣臣俱拜。謂之謝食。至清泰年中。入閣  
禮畢。更差中使至正衙門口。宣賜食。百官並立班重謝。交失本根。今後入閣賜食。望不差中使口宣。從之。

其年四月御史臺奏。文武百官。每月朔望入閣禮畢。賜廊下食。在京時祇於朝堂幕次兩廊下。今在行朝。  
於正衙門外。權為幕次。房廊狹隘。伏恐五月一日朝會禮畢。准例賜食。於幕次難為排比。伏見唐明宗時。  
兩省官于文明殿前廊下賜食。今未審入閣日。權于正衙門內兩廊下。排比賜食。為復別有處分。勅宜依  
明宗時舊規。廊下賜食。

周顯德四年正月詔曰。文武百寮。起今後每遇入閣日。賜廊下食。

轅朝

梁中書門下奏請轅朝榜子。檢年月。某官某。次日入。右臣等商量。請轅今月每日朝。以便宣行。謹錄奏聞。  
謹奏。如是轅朝。兼宜放勅。并下御史臺。

乾化元年五月。清海軍節度使守侍中兼中書令劉隱。轅朝三日。百寮詣閣門奉慰。  
後唐天成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太常禮院狀。追冊四廟。雖不載文。請轅三日朝參從之。

晉天福三年正月。前興元節度使張筠。太常禮院申准故事。前節度使無禮例。轅朝。勅宜特轅一日朝  
參。

雜錄

後唐同光二年正月四日。四方館奏。常朝諸職員。多有參雜。今後除隨駕將校外。方進奉使。文武兩班三  
品已上官。可於內殿對見。其餘並詣正衙。以申常禮。從之。

天成元年八月。御史臺奏。凡新除官及差使者。合於正衙謝辭。每遇正殿起居日。百官不于正衙序班。致  
差使及新除官辭謝不得。或恐差使者已定發日。除宣催發。以一日無班。使妨辭謝。臣今參詳。每內殿起

居日。百官先序班于文明殿庭。候辭謝官退。則班入內殿。從之。其年十二月三日。御史臺奏。為論每日常  
朝及五日起居事件。如後。一常朝辭謝官。合在南班。候閣門宜放朝參。與百官同拜。若遇入閣。敷政門外  
序班。百官雖不拜。亦因傳宣喚仗。南班以此節奏。使展拜儀。今伏見每遇內殿起居日。先於常殿前序班。  
百官雖不設拜。祇候宰臣到。便依次第入閣門。祇候起居。固不便傳宣命。若有南班辭謝。稍似非宜。伏請  
自今後其日不許辭謝。皆令次日候有常朝班。即得辭謝。若遇急切公事。即請准舊例。令隔門辭謝。或於  
祇候宣放。其文武兩班。不更於文明殿前序立。祇於中興殿門外序立。祇候宰臣到。便依次第入起居。伏  
准故事。常參官每日趨朝。非准格令。不得無故請假。如或實有疾病。為衆所知。損後未朝。參閣。不得私行  
人事。若是除授新官。救下後未正衙謝問。並不得行私禮。及先到宰臣宅。如違。準故事舉勘。如更有臨公  
事。託故請假。必中中書門下取裁。此後如有小小事故。請假一月內不得過三度。若過三度。一日二日。即  
書罰。三日不到。即申中書門下。請其開奏。已條流知班。驅使官兩巡。仍不得輒受囑託。旬班。若遇那寒暑  
雨特放。即繫在聖恩。伏准故事。吏部選限。自貞觀八年。唐較為吏部侍郎。以選人稍衆。奏請以冬初大集。  
季春而畢。今緣選人未多。免朝合約新定條格。伏請南曹郎官。自錄曹前五日免朝。三日錄。自錄前五  
日免朝。至三月三十日。若遇入閣及起居內宴。橫行參假。進朝御樓御殿。謝賀行香。閣門班中書班城外  
班衆集。並須準例祇候。如或一度兩度不到。書罰。三度不到。申中書門下。請其開奏。其餘並不得無故入  
班。一應免朝官。三司繁職。并兩縣徵科內。除免常朝外。並請官吏部錄曹免朝官例。祇候。如或不到。准前  
書罰。奉勅。盧文紀自領憲綱。頗思振舉。備觀條奏。皆叶通規。李琪以內殿起居。不廢辭謝。並恐留滯。乃是  
權宜。盧文紀以正衙序班。恐墮故事。請候次日。亦可允依。所請三錄免朝。事繁繁省。選人既少。公務非多。  
宜且依請。奏錄前五日免朝。將來人數漸多。須容點檢。即許開曹後免朝。永以為例。

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中書舍人劉贊奏。往例。應諸道節度使。及兩班大寮。凡對明庭。例合通喚。近日全廢  
此儀。伏乞特詔所司。重定向來格品。若合通喚。準舊施行。中書帖四方館。令具事例。分析申上。據狀稱舊  
例。節度使新除中謝。及罷任赴闕朝見。合得通喚。文班三品已上官。武班二品已上官。新除中謝。及使回  
朝見。亦合得通喚。從之。

四年正月十七日。中書門下奏。準往例。起居補闕拾遺御史。郎中員外郎。少卿監國子司業。已下。每加新  
命。祇於正衙謝後。使常朝。竊見邊遠令錄。尙自對敷。班行臣寮。並宜中謝。今後凡升朝官。望並令中謝。從  
之。

長興二年十二月七日。勅。前任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今後免逐日常朝。宜令五日隨例起居。  
四年四月九日。勅。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官員。遇有公事。推勘詳斷時宜。與免朝參。不得私行人事。若無  
公事。即依尋常赴朝。

長興二年十二月七日。勅。前任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今後免逐日常朝。宜令五日隨例起居。  
四年四月九日。勅。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官員。遇有公事。推勘詳斷時宜。與免朝參。不得私行人事。若無  
公事。即依尋常赴朝。

長興二年十二月七日。勅。前任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今後免逐日常朝。宜令五日隨例起居。  
四年四月九日。勅。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官員。遇有公事。推勘詳斷時宜。與免朝參。不得私行人事。若無  
公事。即依尋常赴朝。

長興二年十二月七日。勅。前任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今後免逐日常朝。宜令五日隨例起居。  
四年四月九日。勅。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官員。遇有公事。推勘詳斷時宜。與免朝參。不得私行人事。若無  
公事。即依尋常赴朝。

長興二年十二月七日。勅。前任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今後免逐日常朝。宜令五日隨例起居。  
四年四月九日。勅。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官員。遇有公事。推勘詳斷時宜。與免朝參。不得私行人事。若無  
公事。即依尋常赴朝。

長興二年十二月七日。勅。前任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今後免逐日常朝。宜令五日隨例起居。  
四年四月九日。勅。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官員。遇有公事。推勘詳斷時宜。與免朝參。不得私行人事。若無  
公事。即依尋常赴朝。



清泰三年三月，閣門奏列內外官吏對見例。應諸州差判官軍將，貢奉到闕，無例朝見。以名銜奏放門見賜酒食，得迴詔進勝子放門辭。臣今後欲祇令朝見，餘依舊規。應諸道兩使判官推官巡官，無例中謝。奏遇謝放辭，如得替歸京，無例朝見。臣欲今後除兩使判官許中謝門辭，其書記已下。新除授及得替，並依舊規。應文武朝官，除授文五品武四品已上，並中謝。已下無例對謝。以天成四年正月勅，凡升朝官新授並中謝。欲准此例，應諸道節度使差判官軍將，進奉到闕朝見，得迴詔。下勝子奏過令門辭，應諸道都押衙馬步都虞候鎮將，得替到京，無例見。或在京授任，無例中謝。進勝子放謝辭，應諸道商稅鹽麴諸色務官，在京差補，亦放謝辭。得替歸京，亦無例見。在京商稅鹽麴兩軍巡使，即許中謝。應新除令錄並中謝。次日放門辭，兼有只宣誠勳。應文武兩班差弔祭使及告廟祠祭，祇于正衙辭見。不赴內殿。諸道差進奏官到闕得見後，請假得替，進勝子放門辭。已前六件，望准舊例施行。從之。

晉天福五年正月，宰臣馮道奏：宰臣朝見辭謝，在廟堂橫街之南。及至餘官，即悉于崇元殿門內。此蓋事因偶爾，習以為常。又入閣禮畢之時，羣官退於門外，定班如初。候宣放仗，惟翰林學士前任郡守等，不隨百官。即時直入直出。此二者禮僭序失，伏乞改正。勅官得之班，即分高下見謝之位。豈有異同，宜立通規。以為定制。今後宰臣使相朝見辭謝，並於崇元門內，與諸官重行異位。一時列拜，假內橫行。即從舊例。又入閣之儀，其翰林學士前任郡守等，今後入閣，宜依百官班列，不得先出。

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時屬炎蒸，事宜簡省。應五日百官起居，即令押班宰臣一員，押百官班。其轉對官兩員，封事付閣門使，引進本官起居後，隨百官退。不用別出謝恩。其文武內外官寮，乞假寫親婚葬病損，並門見門辭，諸道奉進物等，不用殿前排列。引進使引至殿前奏云：某等進奉物，使出進奉使朝見日，一人致詞，都付起事，并諸道行軍副使馬步軍都指揮使已下，差人到闕門見並門辭。州縣官謝恩日，申頭一人，都致詞。不用逐人告官。其供奉官殿直等，如是常直及合於殿前排列者，即入起居。如當直者，不用每月起居。委宣徽院專切點檢，尚須齊整。從之。時帝不豫，難于視朝，故權有此奏。

開運元年八月，尚書倉部郎中知制誥陶穀奏：內外臣寮，正衙辭謝，欲望除宰臣使相，依舊押班。其郡牧藩侯臺省寺監長史等，不得令部內本司卑冗官員，同班辭謝。從之。

周廣順三年三月，御史臺奏：應除授節度使防禦團練使刺史行軍副使等，近日不到正衙辭謝。多稱別奉宣旨。勅今後此色除授，宜令閣門告報，勒正衙辭謝。如有宣旨放辭謝，閣門具姓名，分明投御史臺四方館。其年十月十二日，勅今後起，更有受官不赴衙謝人，宜令門下省御史臺檢舉，追勘開奏。其授官後，違程不赴任，並准元勅殿選。如選未滿便來乞官者，除口外，別行降黜施行。

顯德五年閏七月一日，御史臺奏：文武百官，每日赴朝參不到，如是常朝不到，於本官料錢上，每貫罰錢二十五文。如是內殿起居，入閣行香，出城乘集，及非時慶賀御殿，橫行參不到，並是倍罰。臺司先榜幕次。

曉示本官，限三日外，即牒三司冠折。如有故會陳牒，即將領由呈驗。又十六年條：準元和二年十二月內，御史臺奏：文武常參官，準乾元元年二月勅，如有朝堂相弔，相跪拜，待漏行立失序，談笑隨譁，入衙內執笏不端，行立遲慢，至班列行立不正，趨拜失儀，拜跪不俯伏，舒腳穿班仗，出門不即就班，無故離位，廊下食行坐失儀，拜起無度，抵夜退朝，不從正衙門出，非公事入中書，每犯者奪一月俸。今商益此舊條，各減一半。如所由指揮，尚或抵拒，即准舊例，錄奏貶降。從之。

諸侯入朝

後唐長興元年七月，勅：諸道得替防禦團練等使及刺史，到京朝見後，並宜于班行比擬。如未有員闕，可隨常參官逐日立班。

二年十二月，諫議大夫盧損奏：請前任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每五日隨例起居。從之。

清泰元年十一月，御史臺奏：前任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行軍副使近儀，五日一度內殿起居。皆綴班序立。元係班簿，雖曰便殿起居，其遇全班起居時，亦合綴班。從之。

百官奏事

晉天福二年五月，勅：宜令在朝文武臣寮，每人各進封事一件，仍須實封通進。

親王與朝臣行立位

後唐長興三年正月，中書門下奏：見任宰臣四外，其餘諸使，兼侍中中書令平章事，並是使相。向來班序，皆在見任宰臣之下。今緣秦王從榮，是親王新加兼中書令，與諸使相不同。每遇排班，及到中書位，未定，今後望諸親王官兼侍中中書令，則與見任宰臣分班定位。宰臣居左，親王兼侍中中書令居右。如親王及諸使侍中中書令，亦並是使相。既不知印不署勅，亦分行居右。其餘使相，依舊規。從之。

四年九月，勅：天下兵馬大元帥秦王從榮，位隆將相，望重磐維，委任既崇，等威合異。班位宜在宰相之上。

文武百官朝謁班序

後唐清泰二年十一月，知彈御史奏：今月二日班入遇雨，移班廊下。移班臺吏董瑄引僕射在中丞三院御史之下，僕射詰問董瑄稱：常例臺司仍刺都省，請檢討舊儀。都省稱：國朝以端揆之重，師長百寮，雖在列司，皆為統屬。且左右僕射，常朝不在中丞之下，赴宴廊下餐，並在中丞之上。況中丞有公參之禮，進下路之儀，詳其道理，自有等降。臺司又堅稱李琪盧質任僕射日，班亦如此。又引通事舍人在一品班上，尋申中書門下奏：宰臣判令廊下使重定班位。廊下使言：今後遇雨移班廊下，欲請依殿前碑位次。第二品在三品前，一品後。如中丞大夫俱置，即大夫在中丞前。其西班準此。謹具奏聞。勅：宜令置一品二品三品碑位。

晉開運二年八月，御史臺奏：宰相和凝，新除右僕射，入朝就列儀注，責得臺吏喬得威狀稱：新除僕射正







盡購募不獲。文記亦亡。集官酌詳。終不知其制度。時有太常博士殷盈孫。案周官考工記之文。錘鐘十二。編鐘二百四十。處士蕭承訓。校定石磬。今之在懸者是也。雖有樂器之狀。殊無相應之和。逮夫僞梁後唐。歷晉與漢。皆享國不遠。未暇及於禮樂。至十二鈔鐘。不問聲律宮商。但循環而擊之。編鐘編磬。徒懸而已。絲竹匏土。僅有七聲。作黃鍾之宮一調。亦不能備。其餘八十三調。於是乎泯絕。樂之缺壞。無甚于今。陛下天縱文武。奄宅中區。思復三代之風。臨視樂懸。親自考聽。知其亡失。深動上心。乃命中書舍人竇儼。參詳太常樂事。不踰月。調品八音。粗加和會。以臣曾學律歷。宣示古今樂錄。令臣討論。臣雖不敏。敢不奉詔。遂依周法。以秬黍校定尺度。長九寸。虛徑三分。為黃鍾之管。與見在黃鍾之管相應。以上下相生之法。推之。得十二律管。以為衆管互吹。其聲不便。乃作律準十三弦。宮管長九尺。張弦各如黃鍾之聲。以第八弦六尺。設柱為林鍾。第三弦八尺。設柱為太簇。第十弦五尺三寸四分。設柱為南宮。第五弦七尺一寸二分。設柱為姑洗。第十二弦四尺七寸五分。設柱為應鍾。第七弦六尺三寸三分。設柱為蕤賓。第二弦八尺四寸四分。設柱為大呂。第九弦五尺六寸三分。設柱為夷則。第四弦七尺五寸一分。設柱為夾鍾。第十一弦五尺一分。設柱為無射。第六弦六尺六寸六分。設柱為中呂。第十三弦四尺五寸。設柱為黃鍾之清聲。十二聲中。旋用七聲。均為均之主者。惟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次焉。發其均主之聲。歸乎本音之律。七聲迭應而不亂。乃成其調。均有七調。聲有十二均。合八十四調。歌奏之曲。由之出焉。旋宮之聲。久絕。一日而補出。臣獨見恐未詳悉。望下中書門下。集百官及內外知音者。較其得失。然後依調製曲。八十四調。曲有數百。今見存者。九曲而已。皆謂之黃鍾之宮。今詳其音數。內三曲。即是黃鍾宮聲。其餘六曲。錯雜諸調。蓋傳習之誤也。唐初雖有旋宮之樂。至于用曲。多與禮文相違。既不敢用。唐為則。臣又曾學獨力。未能備究古今。亦望集多聞知禮樂者。上本古典。下順常道。定其義理。於何月行何禮。合用何調。曲聲長短。幾變幾成。議定而製曲。方可久長行用。所補雅樂旋宮八十四調。并所定尺寸。所吹黃鍾管。所作律準。謹並上進。乃詔尚書省集百官詳議。兵部尚書張昭等議曰。昔帝鴻氏之製樂也。將以範圍天地。叶和人神。候八節之風聲。測四時之正氣。氣之清濁。不可以筆授。聲之善否。不可以口傳。故堯氏鑄鐘。偷伶。故竹。為律。呂相生之管。宮商正和之音。乃播之于管弦。宣之於鐘石。然後覆載之情。所合。陰陽之氣。和同。八風從律。而不好。五聲成文。而不亂。空桑孤竹之韻。足以禮神。雲門大夏之容。無虧觀德。然月律有旋宮之法。備於太師之職。經秦滅學。雅道凌夷。漢初制氏。所調唯存鼓舞。旋宮十二均。更用之法。世莫得傳。漢元帝時。京房善易別音。探求古義。以周官均法。每月更用五音。乃立准調。旋相為宮。成六十調。又以日法析為三百六十。傳於樂府。而編懸復舊。律呂無差。遭漢中微。雅樂淪缺。京房准法。屢有言者。事終不成。錢樂容記其名。沈重但條其說。六十律法。寂寥不嗣。梁武帝素精音律。自造四通十二笛。以鼓八音。又引古正二變之音。旋相為宮。得八十四調。與律準所調。音同數異。侯景之亂。其音又絕。隋朝初定雅樂。羣黨沮議。歷載不成。

### 五代會要卷七

論樂下

周顯德六年正月。朴密使王朴上疏曰。臣聞禮以檢形。樂以和心。禮樂者。聖人之大教也。形體顯於外。心氣和於內。而不治者。未之有也。故治定必制禮。功成必作樂。一人作之於上。萬國化之於下。政令不嚴。功力不勞。而天下理者。禮樂也。行政者。禮也。成禮者。樂也。故聖人盡心焉。夫樂作於人心。成聲於物。聲氣既和。反感於人心者也。所假之物。大小有數。九者成數也。是以黃帝吹九寸之管。得黃鍾之聲。為樂之端也。半之。清聲也。倍之。緩聲也。三分其一。以損益之。相生之聲也。十二變而復黃鍾。聲之總數也。乃命之曰。十二律。旋迭為均。均有七調。合八十四調。播之於八音。著之於歌頌。將以奉天地。事祖宗。和君臣。接賓旅。恢政教。厚風俗。以其功德之形容。告於神明。俾百代之後。知邦國之所由行者也。宗周而上。率由斯道。自秦而下。旋宮聲廢。洎東漢雖有大子承鮑。鄭興之。亦人亡而音息。無嗣續之者。漢至隋。垂十代。凡數百年。所存者。黃鍾之宮一調而已。十二律中。唯用七聲。其餘五律。謂之啞鍾。蓋不用故也。唐太宗有知人之明。善復古道。乃用祖孝孫。張文收。考正雅樂。而旋宮八十四調。復見於時。在懸之器。方無啞者。所以知太宗之道。與三五同功焉。安史之亂。京都為墟。器之與工。十不存一。所用歌奏。漸多紕繆。迷乎黃巢之餘。工器都







登歌奏肅成之曲。送神奏裕成之曲。皇后探桑。奏展成之曲。皇太子釋奠孔宣父廟。用樂次第。降神用文舞。奏師雅之樂。三稜太子行。奏胤成之曲。登歌奠玉幣。奏肅成之曲。組人奏辟成之曲。送文舞出。迎武舞入。文舞奏弼成之曲。武舞奏振德之舞。送神奏師雅之曲。

周廣順元年八月。太常卿邊蔚奏。前朝改祖孝孫所定二舞。文舞曰治安之舞。武舞曰振德之舞。今改治安為政和之舞。振德為善勝之舞。前朝改貞觀中二舞名。文舞曰觀象之舞。武舞曰講功之舞。今改觀象為崇德之舞。講功為象成之舞。又議改十二成。為十二順。樂曲祭天神奏禮成。今改為昭順之樂。祭地祇奏順成。今改為寧順之樂。祭宗廟奏裕成。今改為肅順之樂。祭天地宗廟登歌奏肅成。今改為威順之樂。皇帝臨軒奏政成。今改為治順之樂。王公出入奏弼成。今改為忠順之樂。皇帝食舉奏德成。今改為康順之樂。皇帝受朝皇后入宮奏展成。今改為雍順之樂。皇太子軒懸出入奏胤成。今改為溫順之樂。正至皇帝禮會登歌奏展成。今改為禮順之樂。郊廟組人奏辟成。今改為禮順之樂。皇帝祭享酌獻讀祝文及飲福受胙。奏壽成。今改為福順之樂。梁武帝改九夏為十二雅。以協陽律陰呂十二管旋宮之義。祖孝孫改為十二和。開元中乃益三和。前朝去和改雅。今名既異。時作宜稽古當去雅。只用十二順之曲。祭孔宣父齊太公廟。降神奏師雅。今改為禮順之樂。王公升殿會訖降階履行。同用弼成。今同用忠順之樂。享先農及藉田。同用順成。今同用寧順之樂。皇帝正至受朝賀用樂。伏公卿入奏忠順之曲。伏皇帝坐奏治順之曲。伏公卿獻壽。奏福順之樂。伏皇帝舉爵。奏康順之曲。伏羣臣會畢降階。奏忠順之曲。伏公卿出。奏忠順之曲。伏皇帝謁太廟。用文舞。奏肅順之曲。皇帝行。奏治順之曲。登歌酌獻。奏威順之曲。迎組奏禮順之曲。皇帝飲福。奏福順之曲。送文舞出。迎武舞入。文舞奏忠順之曲。武舞奏善勝之舞。徹組奏肅順之曲。皇帝南郊大禮。降神用文舞。奏昭順之曲。皇帝行。奏治順之曲。登歌奠玉幣。奏威順之曲。迎組奏禮順之曲。皇帝初獻。奏福順之曲。亞獻終獻。同奏禮順之曲。皇帝飲福。奏福順之曲。送文舞出。迎武舞入。文舞奏忠順之曲。武舞奏善勝之曲。送神奏昭順之曲。

廟樂  
梁肅祖宣元皇帝廟室酌獻。舞大合之舞。敬祖光獻皇帝廟室酌獻。舞象功之舞。憲祖昭武皇帝廟室酌獻。舞來儀之舞。烈祖文穆皇帝廟室酌獻。舞昭德之舞。登歌樂章各一首。  
後唐莊宗光聖神閔孝皇帝廟室酌獻。舞武成之舞。登歌樂章一首。  
明宗聖德和武欽孝皇帝廟室酌獻。舞雍熙之舞。登歌樂章一首。太常卿  
晉高祖聖文章武明德孝皇帝廟室酌獻。舞咸和之舞。登歌樂章一首。太子賓客判太常寺事趙光輔撰  
漢文祖明元皇帝廟室酌獻。舞靈長之舞。德祖恭信皇帝廟室酌獻。舞積善之舞。翼祖昭憲皇帝廟室酌獻。舞順仁之舞。顯祖章聖皇帝廟室酌獻。舞章慶之舞。登歌樂章共四首。太常卿

漢高祖容文聖武昭肅孝皇帝廟室酌獻。舞觀德之舞。登歌樂章一首。  
周信祖容和皇帝廟室酌獻。舞雍雍之舞。位祖明憲皇帝廟室酌獻。舞章德之舞。義祖翼順皇帝廟室酌獻。舞善慶之舞。慶祖章肅皇帝廟室酌獻。舞觀成之舞。登歌樂章各一首。  
太祖聖神恭肅文武孝皇帝廟室酌獻。舞明德之舞。登歌樂章一首。太常卿  
世宗睿武孝文皇帝廟室酌獻。舞定功之舞。登歌樂章一首。田敏撰

後唐長興三年九月。譙子長春殿。教坊進新曲。賜名長興樂。  
晉開運三年八月。中書舍人陶穀奏。臣前任太常少卿。伏見本寺見管教坊二舞。本戶州縣居民。若不盡免差徭。無緣投名鼓舞。況正殿會朝。已久停廢。其見管人數等。每有淪亡。皆擬填補。既不曾教習。但虛免差徭。伏乞且議停廢。敕樂工宜令教習舞部。權且停廢。其年十一月。太常丞劉渙奏。當寺全少樂工。或正冬朝會。郊廟行禮。旋差京府衙門首樂官。權充雖曾教習。未免生疎。兼又各業胡部音聲。不聞太常歌曲。伏乞宣下所司。量支請給。據見闕樂師。添召令在寺習學。敕太常寺見管西京雅樂節級樂工共四十人。外受添六十人。內三十八人。宜抽教坊部樂官。充餘二十二。宜令本寺招充。仍令三司定支。春冬衣糧。月報開奏。其舊管四十人。亦量添請。

### 五代會要卷八

褒崇先聖

後唐長興元年八月六日。尚書比部員外郎知制誥崔棣奏。臣伏見開元五年。敕每見貢舉人。見訖。宜令引就國子監。謁先聖先師。學者謂之開講。實疑義。所司設食。其監內得舉人。亦准此例。其日清資官五品已上。并朝集使。並往觀禮。永為常式。自經多故。其禮久廢。請再舉行。從之。

周廣順二年六月。以文宣王四十三代孫前曲阜縣令孔仁玉。復為曲阜縣令。仍賜緋魚袋。以亞聖顏淵裔孫顏涉。為曲阜縣主簿。仍敕兗州修葺祠宇。菜餚禁樵採。時車駕親征兗州。顏涉與孔子祠廟上曰文宣王。帝王師。得無拜之。即拜。顏涉。

釋奠

後唐長興三年五月七日。國子博士蔡同文奏。伏見每年春秋二仲月上。丁釋奠於文宣王。以兗國公顏子配坐。以閔子騫等為十哲。排祭奠。其有七十二賢。圖形於四壁。而前皆無酒脯。自今後乞准本朝舊規。文宣王四壁諸賢畫像。而前。請各設一豆。一爵。祠饗。中書帖太常禮院。檢討禮例。分析申者。今禮院檢郊祀錄。釋奠文宣王。並中祀例。祭以少牢。其配座十哲。見今行釋奠之禮。伏自喪亂以來。廢祭四壁諸賢。



今準帖爲國子博士蘇同文所奏。文宣王四壁諸英賢。各設一豆。一爵。祠饗。當司詳郊祀錄。文宣王從祀諸座。各邊二實。以粟黃牛脯。豆二實。以黍。道鹿。鹿。鹿。各一實。以黍。稷。飯。酒。爵一。禮文所設祭器。無一豆一爵之儀者。奉勅其文宣王四壁英賢。自此每拜奠。宜準郊祀錄。各陳脯醢等諸物以祭。

經籍

後唐長興三年。中書門下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勅令國子監集博士儒徒。將西京石經本。各以所業本經句度。抄寫注出。子細看讀。然後願召能雕字匠人。各部隨秩刻印板。廣頒天下。如諸色人要寫經書。並須依所印敕本。不得更便雜本交錯。其年四月。敕差太子賓客馬縞。太常丞陳觀。太常博士段顯。路船。尚書屯田員外郎田敏。充詳勘官。兼委國子監於諸色選人中。召能書人。端楷寫出。旋付匠人雕刻。每日五紙。與減一選。如無選可減等第。據與改博官資。

漢乾祐元年閏五月。國子監奏。見在雕印板九經內。有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四經。未有印本。今欲集學官校勘四經文字。鑿板從之。

周廣順六年六月。尚書左丞兼判國子監事田敏。進印板九經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各二部。一百三十册。

顯德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國子監祭酒尹拙。狀稱。准勅校勘經典釋文三十卷。雕印板。欲請兵部尚書張昭。太常卿田敏。同校勘。敕其經典釋文。已經本監官員校勘外。宜差張昭。田敏。詳校。

服紀

後唐同光三年七月。正簡皇太后遺令曰。皇帝以萬機至重。八表所尊。勿衣粗糲。勿居諒闇。三年之制。以日易月。過三日。使親朝政。皇后諸妃及諸王公主。並制齊衰本服。以日易月。十三日除。中書門下翰林院學士。在朝文武百官內諸司使。及諸道節度觀察防禦使。刺史監軍。及前資官。并寮佐官吏。庶僧道百姓。並準本朝故事。降服施行。勿使過制。皇帝釋服後。未御八音。勿廢羣祀。勿斷屠宰。勿禁宴遊園陵。喪制皆從前省。故中遺令奉而行之。其月。太常禮院奏。案故事中書門下翰林學士。在朝文武百官內諸司使。供奉官已下。從成服三日。每日赴長壽宮朝。自後不臨。其服以日易月。三十日除。至小祥合釋服。每至月朔。月望。小祥。大祥。釋服日。未除服者。緩服臨。已除服者。則素服不臨。並赴長壽宮先拜靈訖。移班近東。進名奉慰。又準奏。故事。文武前資官及六品已下。未升朝官。并士庶等。各於本家素服一臨。禁衛諸軍使已下。各於本軍廳素服一臨。僧尼道士。各於本寺觀一臨。外命婦。各於本家素服朝臨三日。諸道節度觀察防禦團練刺史及寮佐等。聞哀後。當日成服。三日改懸。十三日除。從之。

清泰三年二月。太常禮院奏。據尚書兵部侍郎馬縞上疏言。古禮。嫂叔無服。蓋推而遠之。案五禮精義。貞觀十四年。魏徵等議。親兄弟之妻。請服小功。五月。令所司給假。差謬爲大功。九月。太常博士段顯。稱自來

給假。元依令式。若云遠古。不獨嫂叔一條。併爲親姨服小功。令式今服大功。爲親舅舊服小功。今服大功。妻父母總服。今服小功。爲女婿爲外甥總服。今並服小功。此五條在令式。與古不同。未審依馬縞所奏。爲復且依令式。右贊善大夫趙咸。又議曰。臣聞三代之制。禮無降滅之文。五服之容。喪有寧戚之義。此蓋聖人隨時設教。稱情立文。沿革不同。吉凶相反。或服由恩制。或喪以禮加。太宗皇帝弘被至仁。推大其義。因覽同鑿有總之義。遂制嫂叔小功之服。列尊聖賢。已爲故事。傳於令式。加於大功。今馬縞奏論。以爲錯繆。況縞昔事本朝。暨至梁室。會爲博士。累歷歲年。今始奏陳。未爲允當。謹按儀禮。凡制五服。或以名加。或以尊制。或推恩而有服。或別義而當喪。故嫂叔大功。良有以也。其如叔以嫂之子爲猶子。爲猶子之妻。叔服大功。今嫂氏猶子之母。安可卻服小功。若以名加嫂。豈疎於猶子之婦。若以尊制嫂。豈卑於猶子之妻。論恩則有生同骨肉之情。引義則有死同室兆之理。若以推而遠之。爲是。即令式兼無小功。既有稱情制宜之文。何止大功九月。請依令式。永作律條。敕下尚書省集議。尚書左僕射劉昫等議曰。伏以嫂叔服小功。五月。開元禮會。皆同。其令式正文內。元無喪服制度。只一本編在假寧令後。又不言奉勅編附年月。除此一條。又檢七八條令式。與開元禮相違者。所司行已多年。固難輕改。若當議事。須按舊章。今若部宜父之前經。案周公之往制。廢太宗之故事。廢開元之禮文。而欲取差誤之近規。行編附之新意。稱制度且爲大典。言令式又非正文。若使更改。恐難經久。臣等集議。嫂叔服并諸服紀。請依開元禮爲定。如要給假。即請下太常。依開元禮內五服制度。錄出本編附令文。從之。

周廣順元年正月。勅。漢高祖爲義帝舉喪。魏明帝正禪陵尊號。一時達禮。千古所稱。況朕久事前朝。常參大政。雖遷虞事。夏見。每於羣情。而四海九州。咸知於宿志。宜令所司擇日。爲故主舉喪。仍備山陵葬禮。有司上言。皇帝爲故主舉喪日。服縗素直領深衣腰絰等。成服畢。祭奠不視朝。七日坊市禁音樂。文武內外臣寮成服後。每日赴太平宮臨。三日止。七日釋服。至山陵啓瘞塗。日。暫服車出城。班辭釋服。從之。

喪葬上

後唐天成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御史臺奏。應在京兩街司及坊市士庶人家。及諸道經商客旅。或有投井自縊。及婢僕諸色人等。非理致故。伏據近年已來。凡是死亡之家。並是臺司左右巡使舉勘。差驅使官與諸司人同行檢驗指揮。如此施行。相承已久。臺司若不差人舉勘。即非理幽冤。無由申雪。若一一檢驗。即事故之家。多稱騷擾。況臺司亦常疑兩巡驅使官與諸司。同巡檢節級等。於有罪人家。妄有所求。今詢訪故事。准當司京兆。按往例。凡京城內。應有百姓死亡之家。祇勒府縣差人檢驗。如是軍人。祇委兩軍檢勘。如是諸道經商客旅。即地界中戶部使差人檢驗。仍逐司各具事由。及同檢勘行人等姓名。申臺。及本巡察。其間或有事涉冤濫。曲直不分。察訪得知。及有人論訴。臺司並行追勘。如是兩班官吏之家。即合是臺司檢勘。伏請自今已後。並準故事施行。除百司外。臺中不更差人誨例檢勘。如是則軍人百姓。各有區



分事涉冤誣。即行追勘。合具舉明。庶免故事者。兼得左右巡使狀抄錄到喪葬格例。所設車輿儀注物色。祇爲官品高下。無官秩。若陳儀生具供應。故犯典刑。今則凡是葬儀。動輒格物。但官中只行檢察。在人情各盡孝思。徇彼稱家之心。許便送終之禮。臺司又難將孝子。盡決嚴刑。祇以供人例行書冊。以添助本司支費。兼緣設此防禁。比爲權豪之家。多有違禮從厚。若貧窮下士。尚猶不便送終。必無僭禮。可以書冊。兩京卽是臺司。舉司諸州府。卽元無條例者。凡棺槨不計有官品。並不得於棺槨上雕鏤畫飾。施戶牖欄檻。檀等。官至四品已上。使方如七品已上。使魁頭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楯。如常制。七品已下及無官品者。勿用。凡明器等。三品已上。不得過九十事。五品已上。不得過六十事。九品已上。不得過四十事。當廣地軸。輿馬及執役人。高不得過一尺。其餘音聲隊馬威儀之屬。各准平生品秩。所用仍以木瓦爲之。不得過七尺。及別加畫飾。諸禱。今謂之鵝毛五品已上。竿長七尺。五品已下。長五尺。無官品者。勿用。諸三品已上。引披鑼鑿。晚歌六行。每行六人。五品已上。二引二披四鑼。晚歌四行。行四人。九品已上。二引。無官者。勿用。諸車輿。三品已上。油繡。朱絲絡。網施。兩廂畫龍虎。轎竿。朱。末垂六旒。蘇。今之纓帶也。七品已上。油繡。兩廂畫雲氣。垂四旒。蘇。九品已上。無旒。蘇。車輿上有結絡者。三品已上。及將相有風臺。自諸品官及郡守。升朝者。羚羊山華。餘並平轎。百姓喪葬。祇合使紫甲車。無繡。畫飾。並無已前儀禮。物凡官人百姓送葬。爲客僧。不依禮式。宜令所司切加糾察。如物色等數目大小。有違條式。及輻飾以金銀者。杖六十。奉敕今後文武兩班及諸司官吏。并諸道經商客旅。凡有喪亡。卽準臺司所奏故事施行。其衙坊百姓及軍人之家。每有死喪。兼所使厮兒。妮子。因依限行投井自縊。非理自殺身命者。據臺司狀委府縣及兩軍軍巡差人檢勘。竊慮前件事故之家。或所居隘窄。兼阻。若毒之月。尸靈難久停留。若待申報官中檢勘。縱無違難。須經時日。今仰本戶可便喚四鄰看驗。如無他故。便任本主送殮。仍具結罪保明文狀報官。若有枉有傷害致死。隣人妄有保明。本戶并保人勘責不虛。各量罪科斷。兼開諸州官府士庶之家。或有死喪。亦是須候分巡院檢勘。頗致淹留。既鼓怨詞。甚傷風教。亦仰約有在京事條例。理處分。其庶人喪葬所設車輿儀注格例。狀稱近日庶流。多有違越。臺司又難將孝子。盡決嚴刑。祇以供人例行書冊。添助本司支費。據此懲罰名目。且非爲政憲綱。自今以後。所有各計品秩之外。及庶人喪葬。宜令御史臺委兩巡御史點檢。假貨行人。須依條例。如有違越。據所犯重輕。臨時科斷。臺司不得妄有攪擾。

二年六月三十日。御史中丞盧文記奏。奉四月十四日勅。喪葬之儀。本防踰僭。若容錦繡。難抑奢豪。俱人情皆重於送終。格令當存於通理。宜令御史臺除錦繡外。并庶人葬。更檢詳前後勅格。子細一一條件。分析奏聞。冀合人情。永著常令者。令臺司再舉令文及故實。條件如後。凡銘旌。三品已上。長九尺。五品已上。長八尺。六品已上。長七尺。諸輜車。三品已上。許使油繡。施。兩廂畫龍虎。七品已上。祇許使油繡。施。兩廂畫雲氣。男子。應。旌。蘇。使。素。婦人。使。綵。又諸官五品已上。許使三梁六柱。輿。輿上有結絡。三品已

上帶將相者。有鳳臺。自諸品官及郡守。升朝官者。羚羊山華。餘平轎。諸棺槨不得雕鏤彩畫。施戶牖欄檻。棺內不得有金寶珠玉。諸喪葬不得備禮者。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準元和六年十二月刑部兼京兆尹鄭元狀。奏條流文武官及庶人喪葬。三品已上。明器九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不得過二尺五寸。餘人物。並不得過一尺。園宅方五尺。下帳高方三尺。共置五十兒。晚歌三十六人。輜車使開轎車。油繡。朱絲絡。兩廂畫龍虎。轎竿。朱。末垂旒。蘇。緞。帷。視。幕。及額帶等。其轎竿長二丈六尺。帶五重。旒。蘇。十八道。並不得使綾羅錦緞。泥銀帖金彩畫。及結鳥獸香囊等物。使四引。四披。六鑼。晚歌。並練布深衣。輜車。誌。石。任畫雲氣。不得置轎竿額帶等。方相車。除載方相外。及魂車。除轎。網。裙。籠。外。皆不得更別加裝飾。並使轎車。轎竿長九尺。不得安大朱帖金銀。立鳥獸。旒。蘇。等。五品已上。明器六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方四尺。下帳高方二尺。共置三十兒。晚歌。誌。石。車。輜車。轎竿。長四尺。長二丈二尺。流蘇。減二道。使十六道。帶減一重。使四重。披引鑼。各減二使。四。晚歌。一十六人。並無朱絲絡。方相使。魁頭車。轎竿。減一尺。使八尺。轎額。魂車。準前。九品已上。明器四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方三尺。共置二十兒。減轎車。轎竿。減三尺。使一丈九尺。旒。蘇。減二道。使十四道。披引鑼。各減二使。二。帶減一重。使三重。晚歌。一十六人。蘇。減一尺。使七尺。其轎額。魁頭。魂車。準前。明器。並使瓦木爲之。四神不得過一丈。餘人物等不得過七寸。並不得用金銀。雕鏤。帖毛髮裝飾。內侍省品秩高者。各隨本品秩。未有章服者。紫。同三品。緋。同五品。已上。綠。及應官。並同九品。已上。命婦及文武官母妻。並邑號命婦。各准本品。如夫子官高。聽從夫子。無邑號者。各準夫。子品秩。輜車。準令。合使綠及紫色。有品蔭家子孫。未有官者。三品已上。降三等。五品已上。降二等。八品已上。降一等。九品不降。所使品蔭。並須以祖父官爲升降。內外官同。庶人。明器。一十五事。並置三兒。喪車。使合轎車。轎竿。減三尺。使一丈六尺。木珠。減十道。使三十五道。帶減一重。使二重。轎額。魁頭。魂車。準前。晚歌。鑼。四神。十二時。下帳。並請不置。所造明器。合使瓦木。不得過七寸。若件作工匠之徒。輒敢踰越。捉獲之後。自合准前後敕文。科斷所由。不得更至孝喪之家。若衢路捉獲。只坐工人。亦不得拘留行李。令過時日。工商諸色人吏。無官者。諸人無職掌者。喪車。轎額。魂車。並無合轎車。不使油繡。蘇。等飾。兼不得以綵絲。結絡。及金銀裝飾。其晚歌。鑼。等。不得置。兼車之前。不得以鞍馬爲儀。其明器。任業以瓦木爲之。不得過二十五事。四神。十二時。並。在內。每事不得過七寸。昇。止。十人。準。長。慶。三。年。十。二。月。浙。西。觀。察。使。李。德。裕。奏。應。百。姓。厚。葬。及。於。道。途。盛。陳。祭。奠。兼。設。音。樂。等。聞。里。編。毗。罕。知。教。義。生。無。孝。養。可。紀。沒。以。厚。葬。相。於。器。仗。僧。差。祭。奠。奢。靡。仍。以。音。樂。榮。其。送。終。或。結。社。相。資。或。息。利。自。辦。生。產。儲。蓄。爲。之。皆。空。習。以。爲。常。不。敢。自。廢。人。戶。貧。破。抑。此。之。由。今。百。姓。等。喪。葬。祭。奠。並。請。不。許。以。金。銀。錦。繡。爲。飾。其。陳。設。音。樂。者。其。喪。物。稍。涉。踰。越。者。並。勒。毀。除。結。社。之。類。任。充。死。亡。喪。服。糧。食。等。用。使。如。有。人。犯。者。並。准。法。律。科。罪。其。官。吏。已。上。不。能。糾。察。請。加。懲。責。仍。請。委。出。使。郎。官。御。史。察。訪。臺。司。伏。請。令。文。及。故。實。不。載。者。令。更。條。檢。校。官。令。文。不。載。令。請。檢



校官一品二品請同五品三品已下請並同九品如有曾任正官依本官品第儀則其準敕試官亦同九品儀如升朝官者請據本官品第升降則例凡喪葬皆有品第恐或無知之人妄稱官秩自今後除升朝官見任官亡歿外餘官去事前五日須除將告誥或敕牒於本巡使呈過判押文狀行人方可供應佐命殊功當朝立功名傳遐邇特救優旨准會要例本品數十分加三分不得別為華飾右具本朝舊本例如前今後令兩巡使祇據官秩品級與判狀其餘一物已上不得增加兼敕賜使官與金吾司并門可同力精幹如有大段踰越即請據罪科斷行人兼不得追領喪葬之家別有勸賞奉敕如過制度不許尺寸事數其假貸行人徒二年喪葬之家即不問罪仍付所司

長興元年十月十九日敕太常禮院例凡賜匹帛言段不言端匹每二丈為段四丈為匹五丈為端近日三司支遣每段全支端匹此後凡支賜贈匹帛祇言合支多少段庫司臨時併燹丈尺給付不得剩有支破

二年四月敕朝臣居喪終制委御史臺具姓名申奏請道資從除喪後合宣行恩命州縣官纔授新命及到任一考前丁憂者服闋日除官其月五日中午門下復奏尚書都官員外郎知制誥張昭遠丁母憂伏以大臣枕由有吊祭之恩宰寮寢苦無慰問之例高下之位有間君臣之事無偏況卿士之甚多有父母者極少因於孝道上軫聖懷張昭遠望量與恩賜自此朝臣或有丁憂亦乞頒賞其狀尋已印出今具官員等第支給數目如後文班左右常侍諫議給事舍人諸部尚書太子賓客諸寺大卿監察御史中丞國子祭酒府事左右丞諸部侍郎相三十四匹布二十四匹粟麥各二十五石起居補闕拾遺侍御史殿中監察御史左右庶子諸寺少卿國子監司業河南少尹左右諭德諸部郎中員外郎太常博士相二十四匹布一十五匹粟麥各一十五石國子博士五經博士兩縣令著作郎太常宗正殿中丞諸局奉御大理寺太子中允洗馬左右贊善太子中舍司天五官正絹布各一十五匹粟麥各一十石左右諸衛大將軍左右諸衛將軍絹二十四匹布一十五匹粟麥各一十五石左右率府副帥絹布各一十五匹粟麥一十石奉勅宜依其張昭遠所支絹布粟麥仍依所定官資頒給

### 五代會要卷九

喪葬下

後唐長興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御史臺奏先奉勅前守亳州譙縣主簿盧茂謙進策內一事竊見京城內偶遭凶喪者身不居於爵祿葬有礙於條流頃使繫甲車殯送者事雖該於往制勅已著于前文或值炎鬱所拘偶緣留駐利便須期於時日貧窮旋俟于告投停日既多墓園又遠伏乞特付所司別令詳定權免繫甲車送葬者奉勅送葬之儀雖防越制令文之設亦許便時其或候歷炎天事從遠日停留既久遷送有期車中便苦于撼搖陌上可量于凶穢人情所病物議僉同宜在酌中庶成惻隱應喪葬自五品已下至庶人自春夏秋宜並許第等置盤其餘儀式一切仍舊兼喪車亦不全廢如要令陳於靈輿之前其盤大小制度及結絡遮蔽所使匹帛顏色并輦昇人數次第仍令御史臺詳核據品秩等級士庶高低各定規制施行兼空城內舊制比無居人近日許人戶逐便居止或有喪死旋須遷送其出時并昇遺次第亦可穩便制置務在得宜者今臺司准勅追到兩市葬作行人自望李溫等四十七人責得狀稱一件於梁開平年中應京城海例不以高例及庶人使錦繡車輦並是行人自將狀於臺巡判押一件至同光三年中有勅著斷錦繡祇使常式素車輦其輦稍有力百姓之家十二人至八人魂車虛喪車小輦子不



定人數。或是在貧下。四人至兩人。迴使素紫白絹帶額遮幃。繫上使白粉搽木珠節子。上使白絲。其引魂車小繫子。使結麻網幕。後至天成三年中。有勅條流庶人。斷使器。祇令別制造。繫甲車載。亦是紫油素物。至今行內見使者。今臺司按葬作行人。李温等通到狀。并於令內及天成四年六月。勅內詳。使制置定到。五品至八品升朝官。六品至九品不升朝官等。及庶人喪葬儀制。謹具逐件如後。五品至六品升朝官。使二十人昇輿。車竿高七尺。長一丈三尺。闊五尺。以白絹全幅為帶額。婦人以紫絹為帶額。並畫雲氣。周迴遮蔽。上安白粉搽木珠節子二十道。魂車一。小香繫子一。並使結麻網幕。魁頭車一。挽歌八人。練布深衣。披引鐸鑿各一。不得著錦繡。明器三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不得過七寸。園宅一方三尺。其明器物不得以金銀毛髮裝飾。共置八繫。內許兩箇紗籠。已上不得使結絡錦繡裝飾。如事力不辦。任自取便。七品至八品升朝官。使一十六人昇輿。車竿高七尺。長一丈三尺。闊五尺。以白絹全幅為帶額。婦人以紫絹全幅為帶額。周迴遮蔽。上安白粉搽木珠節子二十道。魂車香繫子各一。並使結麻網幕。魁頭車一。明器二十事。以木為之。四神十二時在內。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不得過七寸。不得使金銀雕鏤帖毛髮裝飾。園宅一方二尺五寸。共置六繫。挽歌一十六人。練布深衣。披引鐸鑿各一。已上不得著錦繡結絡裝飾。如事力不辦。任從所便。六品至九品不升朝官。使一十二人昇輿。車竿高六尺。長一丈一尺。闊四尺。以白絹全幅為帶額。婦人以紫絹為帶額。周迴遮蔽。上安白粉搽木珠節子一十六道。魂車一。香繫子一。並使結麻網幕。明器一十五事。不得過七寸。以木為之。不得使金銀雕鏤帖毛髮裝飾。共置五繫。挽歌四人。練布深衣。鑿各一。不得著錦繡。及別有結絡裝飾。如事力不辦。任自取便。檢校兼試官。並依此例。庶人使八人昇輿。車竿高五尺五寸。長一丈。闊四尺。男子以白絹半幅為帶額。婦人以紫絹半幅為帶額。周迴遮蔽。魂車一。香繫子一。並使結麻網幕。明器一十四事。以木為之。不得過五寸。共置五繫。不得使紗籠金銀帖毛髮裝飾。除此外。已上不得使結絡錦繡等物色。如人戶事力不便。八人已下。任自取便。其喪輿車已准勅不全廢。任陳靈輿之前者。已上每有喪葬。行人具所供行李單狀。申知臺巡。不使別給判狀。如所供貨不依狀內。及驗制度。仍委兩巡御史勒驅使官。與金吾司并門司。所由同加覺察。如有違犯。追勘行人。請依天成二年六月三十日勅文。行人徒二年。喪葬之家。即不問罪者。皇城內近已降勅命。指揮每有喪葬。以色服蓋身。出城外。任自逐便。如迴來。不得立引魂旛子。卻著孝衣入皇城內者。今請再降勅命。指揮皇城內。此後每有人戶喪葬。令至晚昏後。取便出門。不得取內外諸色趨朝官。右議其定到。五品至八品升朝官。六品至九品不升朝官。及檢校兼試官。并庶人喪葬儀制。如右。奉勅宜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御史中丞龍敏奏。京城士庶喪葬。近有起請條流。臣等參詳。恐未允當。伏見天成二年。敕內事節分明。凡有喪葬。行人須稟定規。據其官秩高卑。合使人數物色。先經本巡使判狀。自後別有更改。不令巡使判狀。祇遣行人具其則例。申臺巡。今欲卻勒行人。依舊先經兩巡使判狀。其品秩物色定。

制。不得輒違。別欲指揮行人。於喪葬之家。除已得本分工價錢外。保無內外遺難。乞覓文狀。送到臺巡。如有故違。必加懲責。勅從之。

應順元年三月。勅令後漢侯帶平章事。已上。差官撰神道碑文。宣示。未帶平章事及刺史。軍令式。合立碑者。其文任自製撰。不在奏開限。古上章乞立其父碑。故有是勅。

清泰二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奉長興二年四月五日勅。朝臣居喪終制。委御史臺具名申奏。諸道幕府職事。除喪後。宜行恩命。州縣官。授官及到任。一考前丁憂。服闋。並與除授。依長定格。自有節文。應州縣官。新授及到任。一考前丁憂。服闋。准格取文。解南曹磨勘。申中書門下。當與除授。不得經堂陳狀。從之。

周廣順三年十一月。敕。應內外文武。臣寮。幕職。州縣官。舉選人等。今後有父母亡歿。未經遷葬。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解送。如是卑幼在下者。不在此限。其合赴舉選者。或是葬事禮畢。或是卑幼在下。勤於所納家狀內具言。不得調冒。宜令御史臺巡。及逐處長吏。本司長官。所由司。覺察糾舉。犯者。必行典法。如是不切覺察。縱任調冒。罪在糾舉之司。其中有兵戈阻。或是朝廷特恩。除拜起復。追徵。及外內管軍職員。並不拘此例。所有勅前見任職官。及今年舉選人。不在糾舉之限。

奪情

後唐應順元年閏正月十六日勅。凡在直麻。並須終制。比緣金革。遂有奪情。孝以移忠。藉其陳力。其內諸司使。副帶西班正官者。宜候過卒哭。起復授官。不帶正官者。及供奉官。殿直。承旨等。宜過卒哭。休日赴職。其有帶東班官者。祇以檢校官充職。服闋日加授前職。

定格令

梁開平三年十月。勅。太常卿李燕。御史司憲蕭頊。中書舍人張袞。尚書戶部侍郎崔沂。大理寺卿王都。尚書刑部郎中崔誥。共刪定律令格式。至四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新刪定令三十卷。式二十卷。格一十卷。律并目錄一十三卷。律疏三十卷。共一百三卷。請目為大梁新定格式律令。頒下施行。從之。

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刑部尚書盧質。上新集同光刑律充數十三卷。

天成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御史大夫李琪奏。奉八月二十八日勅。以大理寺所奏見管四部法書。內有開元格一卷。開成格一十一卷。故大理卿楊遵所奏。行偽梁格并目錄一十一卷。與開成格微有舛誤。未嘗祇依楊遵先奏施行。為復別頒聖旨。令臣等重加商較。刊定奏聞者。今莫若廢偽梁之新格。行本朝之舊章。遵而行之。違者抵罪。至其年十月二十一日。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奏。奉九月二十八日勅。宜依李琪所奏。廢偽梁格。施行本朝格令者。伏詳勅命。未該律令。伏以開元朝與開成。隔越七帝。年代既深。法制多異。且有重輕。律無二等。若將兩朝格文。並行。伏慮重疊舛誤。況法者天下之大理。非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也。故為一代不變之制。又准勅立後格。合破前格。若將開元格與開成格。並行。實難檢舉。又有大和格五。



十二卷。刑法要錄一十卷。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大中刑法格後勅六十卷。共一百六十一卷。久不檢舉。伏請定其子奪。奉勅。宜令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同詳定一件。格施行者。今集衆商量。開元格多定條流。公事。開成格關於刑獄。今欲且使開成格從之。

長興四年六月。勅御史中丞龍敏。給事中張勳。中書舍人盧道。尚書刑部侍郎任贊。大理卿李延範等。詳定大中統類。

清泰二年四月。御史中丞盧損等。進清泰元年已前十一年內制勅。可久遠施行者。凡三百九十四道。編爲三十卷。其中選者。各令本司封閉。不得行用。勅付御史臺頒行。

晉天福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伏觀天福元年十一月勅。節文。唐明宗朝勅命法制。仰所在遵行。不得改易。今諸司每有公事。見執清泰元年十月十四日勅。施行。稱明宗朝勅。除編集外。並已封鎖不行。臣等商量。望差官將編集及封鎖前後勅文。並再詳定。其經久可行條件。別錄奏聞。從之。遂差左諫議大夫薛融。秘書監丞呂琦。尚書銀部員外郎知雜事劉暉。尚書刑部郎中司徒胡。大理正張仁瑒。同參詳。至四年七月。薛融等上所詳定。編勅三百六十八道。分爲三十一卷。令有司寫錄。與格式參用。

周廣順元年六月。命侍御史盧億等。以晉漢及國初事。開刑法勅條一十六件。編爲二卷。目爲大周統類勅。

顯德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中書門下奏。准宣法書行用多時。文意古質。條目繁細。使人難會。兼前後勅格。差繆重疊。亦難詳究。宜令中書門下。並行刪定。務從簡要。所貴天下易爲頒行者。伏以刑法者。御人之衝。勅救弊之斧斤。固難不可一日弛于家。刑罰不可一日廢于國。雖堯舜淳古之代。亦不能舍此而致理矣。今奉制書。刪律令之書。求救理之本。經聖賢之損益。爲今古之章程。歷代已來。謂之彝典。朝廷之所行用者。律一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開成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及皇朝制敕等。折獄定刑。無出於此。律令則文辭古質。若覽者難。以詳明。格勅則條目繁多。檢閱者或有疑誤。加以邊遠之地。貪猾之徒。緣此爲奸。寔以成弊。方屬盛明之運。宜申盡一之規。所冀民不陷刑。吏知所守。臣等商量。望准施行。仍差侍御史知雜事張湜。太子右庶子劇可久。殿中侍御史。汀。職方郎中。劉守中。倉部郎中。王贊。司封員外郎。賈琪。太常博士。趙礪。國子博士。李光贊。大理寺正。蘇曉。太子中允。王仲等。十人。編集新秩。勅成簿帙。律令之有難解者。就文訓釋。格勅之有繁雜者。隨事刪除。止要諸理省文。兼且言書易會。其中。有輕重未當。便於古而不便於今。矛盾相攻。可於此而不可於彼。盡宜改正。毋或牽拘。候集編畢。日。委御史臺。尚書省。四品以上官。及兩省五品以上官。參詳可否。送中書門下。議定。奏取進止。從之。至五年七月七日。中書門下及兵部尚書張昭遠等。奏所編集。勅成一部。別有目錄。凡二十一卷。目之爲大周刑統。伏請頒行天下。與律疏。令式通行。其刑法統類。開成勅等。採掇既盡。不在法司行使之限。自來有宣令。

指押公事。三司臨時條法。州縣見今施行。不在編集之數。應該京百司公事。各有見行條件。望令本司刪集。送中書門下詳議。奏聞者。奉勅。宜依。

後唐天成二年二月十五日。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奏。奉天成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勅。越訴之條。本防虛妄。須用懲斷。以絕效尤。如或實抱深冤。無門上訴。其越訴律內。不載杖數。仍令大理寺。別具奏聞者。寺司準名例律。諸斷罪。而無正條。若或不經臺省。何得復讎。事在酌中。理難執律。其應出律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疏云。斷罪。而無條。謂一部律內。犯無罪名者。準雜律。不應得爲。而爲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疏云。雖犯輕重。觸類宏多。金科玉條。苞羅難盡。其有在律在令。無有正條。若不輕重。相明。無文。可以比附。臨時處斷。量情爲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其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笞八十。奉勅。宜依。其年七月。洛州平恩縣百姓高宏超。其父暉。爲鄉人王感所殺。宏超挾刃殺感。攜其首。自陳大理寺。以故殺論。尚書刑部員外郎李恩。夢。覆曰。伏以挾刃殺人。按律處死。投獄自首。降罪。垂文。高宏超既遂報讐。固不逃法。戴天罔愧。視死如歸。歷代以來。事多貸命。長慶二年。有康買得父。憲。爲方人張。在乘醉。拉憲。氣息將絕。買得年十四。以木鋪。擊後。三日。致死。勅旨。康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若從沉命之科。恐失度情之義。宜減死罪。處分。又元和六年。富平人梁悅。殺父之讎。投縣請罪。勅旨。復讎殺人。固有殊典。以其伸冤請罪。自詣公門。發于天性。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宜減死。方今明時。有此孝子。其高宏超。若使須歸極法。實慮未契。鴻慈。奉勅。忠孝之道。乃治國之大柄。典刑之要本。誅惡之深文。差若毫釐。繁之理道。昔紀信替主赴難。尚青史之永刊。今高宏超。爲父復讎。卽丹書之不尙。人倫之口。法網。宜於可減死一等。

長興二年四月。大理寺。劇可久。奏。准開成格。應盜賊須得本賊。然後科罪。如有推勸。因而致死者。以故殺論。臣請起今。已後。若因而致死。無故。卽請減一等。別增病症而死者。從辜限正賊。減本罪五等。中書門下覆奏。今後凡關賊徒。若推勸。因而致死者。有故。以故殺論。無故。減一等。如拷次。因增疾患。候驗分明。如無他故。雖辜內致死。亦以減一等論。從之。至晉天福六年五月十五日。尚書刑部員外郎李象泰。據刑法統類。節文云。盜賊。未見本賊。推勸。因而致死者。有故者。以故殺論。無故者。減一等。又云。今後或有故者。以故殺論。或無故者。景跡顯然。支證不謬。堅持奸惡。不招本情。以此致死者。減故殺罪三等。其或妄被攀引。終是平人。以此致死者。減故殺罪一等。臣按上文云。有故殺者。以故殺論。此即是矣。其無故殺者。亦坐減一等罪。卽恐未當。假如官司。或有刑獄。未見本情。不可全不詰問。據言有故者。則是曾行拷掠。及違令式。或

大勘。持強。相抑。壓。以此致死者。並屬有故。無故者。卽是推勸。之詞。不曾拷掠。又不違法律。亦不堅有抑壓。此則並屬無故。不坐罪。假若有犯事人。傷患疾病。推勸之際。卒暴身亡。不可亦坐推勸。減等之罪。又據



斷獄律云若依法使杖依數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且彼言拷決尚許勿論此云無故卻令坐罪事實相背理有未通請今後推勘之時致死者若實情無故請依邂逅勿論之義詳定院奏臣等參詳若違法拷掠即非托故挾情以致其死而無情故者依故殺論若雖不依法拷掠即非託故挾情以致其死而無情故者請減故殺一等若本無情故又依法拷掠或未拷掠或詰問未詰問及不抑壓因他故致死並屬邂逅勿論之義從之

晉天福三年八月大理寺奏左街韓延嗣為百姓李延暉衝者本街使連喝不住毆斃致死準律鬪毆者原無殺心因相鬪毆而殺人者依故殺人者斬其韓延嗣準律合斬刑法統類節文絞刑決重杖一百處死勅法寺定法比不因鬪毆故傷人辜內死者依殺人論蓋微相類且非本條罪有可疑法當在宥徒二年半刺面配華州發運務收管

定賊

後唐長興四年六月十四日準勅枉法賊十五匹絞準格加至二十四匹乃自喪亂已來廉恥者少舉律行令誠人遠財國家常切好生上下頗能知禁犯既漸寡法亦宜輕起今後犯枉法賊者宜準格文處分賊名條內有以準加減及同字者并倍累賊並宜准律令格式處分凡有告事者除贖免條流外宜據輕重依理施行不在格賞之限

清泰元年九月大理寺奏所用法書竊盜條准建中年賊滿三匹已上決殺不及三匹量情決杖本朝以量情之文不定詔御史中丞龍敏等議賊滿三匹准舊法一匹已上決徒一年半一匹已下量罪以杖大理寺又以量罪之文不定中丞集寺重議今議定賊滿一匹徒二年半不及一匹徒一年半不得財杖七十從之

二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刺史位列公侯縣令為人父母祇合倍加乳哺豈可自致瘡痍一昨張宗胤胥吏訟論合當極典法司援律罪止徒流臣聞立法稍嚴則人不致犯其見行法律望下所司更加斟酌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同奏議曰准律枉法賊十五匹絞天寶元載加至二十四匹請今後枉法賊十五匹准律絞不枉法賊准三十四加徒流受所監臨賊五十四流二千里今請依統類下枉法賊過三十四受所監臨賊過五十四從之

晉天福五年十月勅今後竊盜賊滿五匹者處死三匹已上決杖配流以盜論者依律文處分

晉天福十二年八月勅應天下凡關強盜捉獲不計贓物多少按驗不虛並宜處死

其犯竊盜者計賊緝滿三匹者並準衆決殺其緝以本處工估價為定不滿三匹者第等決斷應有夫婦人強盜者男子決殺婦人不坐其犯和姦者男子婦人並準律科斷罪不至死其餘姦私準格律處分

論赦宥

晉天福三年二月左散騎常侍張允進駁赦論曰臣聞管子曰赦者小利而大害久則不勝其禍不赦者小害而大利久則不勝其福又漢紀云吳漢病篤帝問所欲言對曰願陛下無為赦耳竊觀自古帝王皆以水旱則降德音而宥過開狴牢而放囚冀感天心以救其災者非也假有二人訟一人有罪一人無罪有罪者見赦則喜無罪者銜冤者何疏乎見赦者何親乎如此則是致災之道非救災之術也至使小民遇天災則喜皆勸為惡曰國家好行赦必救我以救災如此則赦者教民為惡也且天道福善禍淫若以赦為惡之人而變災為福是則天助惡民也故曰天降之災警誠人主豈以濫捨有罪而能救其災乎是如赦不可行也明矣上深納之

徒流人

後唐清泰三年二月尚書刑部郎中李元龜奏准開成格應斷天下徒流人到所流處本管畫時中御史臺候年月滿日申奏方得放還本貫近年凡徒流人所管雖奏不申御史臺報大理寺所以不知放還年月望依格律處分從之

開府

梁乾元二年四月勅近者星辰失度方在脩禳宜令兩京及宋州魏州取此月至五月禁斷屠宰

後唐同光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勅下凡軍人百姓將牛驢及馬宰殺貨賣今後切要斷除如敢放違使似擒捉不問職分高低所在處斬訖奏其本軍指揮使若不切輪轄致軍內有人違犯別處捉獲亦當取斷

天成二年三月勅訪聞京城坊市軍營有故犯條流殺牛賣肉者仰府縣軍巡嚴加糾察如得所犯人准條科斷如有死牛即令貨賣每斤不得過五文鄉村死牛但報本村節級然後准例納皮曉示天下以此處分

長興二年九月勅其五方見在鷹隼之類並宜就山林解放此後諸色人不得輒有進獻仰閣門使有此色貢奉表章不得引進

三年五月一日勅凡羅網彈射諸弋獵之具比至冬初並宜止絕若有犯者隨處官吏科違禁之罪起今後每年二月中便作此勅曉諭中外



覆奏決前三奏。決日兩奏。推犯惡逆者一覆奏。著於格令。又準建中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敕。應決大辟罪。在京者宜令行決之。司三覆奏。決前兩奏。決日一奏。謹按斷獄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執應決者。聽三日。仍行刑。若限未滿而刑者。徒一年。伏以人命至重。死不可再生。近年以來。全不覆奏。或蒙赦宥。已被誅夷。伏乞敕下所司。應在京有犯極刑者。令決前決日。各一覆奏。聽進止。有凶逆犯軍令者。亦許臨時一覆奏。應諸州府乞別降敕命指揮。奉敕宜依。

二年七月十七日敕。節文。今後指揮諸道州府。凡有推鞠囚獄。案成後。逐處委觀察防禦團練軍事判官。引所鞠囚人面前錄問。如有異同。即移司別鞠。若見其本情。其前推鞠官吏。量罪科責。如無異同。即於案後。別連一狀。云所錄問囚人無疑案。同轉上本處觀察團練使刺史。有案牘未經錄問。不得便令詳斷。如防禦團練刺史。有合申節使公案。亦仰本處錄問過。即得申送。其年八月十五日。少府少監中著稱奏。伏乞指揮諸道州府。此後或顯犯憲章者。候文案畢。任依格法斷懲。如未明事理。不得行責情杖。從之。其年閏八月敕。古者賞以春夏。刑以秋冬。將賞為之加膳。將刑為之不舉樂。今朕切於禁暴。樂在觀能。其或秋後有功。不可待冰泮而行賞。春時有罪。不可候霜降而加刑。漸向太平。方行古道。況賞不在僧。則立功者。轉多。刑不濫施。則犯法者漸少。其在京或遇行極法日。宜不舉樂。朕減常膳。諸州使遇行極法日。亦禁聲樂。

五代會要卷十

刑法雜錄

後唐同光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大理寺奏。準諸獄例。立春已後。秋分已前。不得奏決死刑。違者徒一年。今寺司相次有案牘。若准律文。候秋分後申奏。必慮刑獄遲留者。詔曰。刑以秋冬。雖開側隱。事多連累。翻慮淹延。若就十人之中。止於一夫抵罪。豈可以輕附重。禁錮逾時。言念哀矜。又難全廢。其諸司囚徒。罪無輕重。並宜各委本司據罪詳斷。輕者即時疏理。重者候過立春。至秋分然後行法。如係軍機。須行嚴令。或謀為逆惡。或蘊蓄姦邪。或行劫殺人。難於留滯。並不在此限。其年閏十二月二十五日。大理少卿魏道奏。此後伏請指揮天下州縣。應所禁囚徒。不許州縣廂邊大小刑獄。委觀察使刺史。慎選清強判官一員。於本廳每月二十六日。兩衙引問。明置獄狀。細述事端。大則盡理推尋。小則立限決遣。其外縣鎮禁人。三日外。其事節申本州府。仍勘問指揮。奉敕宜依。

長興二年四月二日。勅諸道州府。各置病囚院。仍委隨處長吏。專切經心。或有病囚。當即差人診候。療理候據所犯輕重決斷。如敢放逸。致本囚負屈身死。本官吏並加嚴斷。兼每年自夏初至八月末已來。每五日一次。差人洗刷枷杻。其年閏五月勅。應律令格式六典。準舊制。令百司各於其間。錄出本局公事。具細一一抄寫。不得漏落纖毫。集成卷軸。兼粉壁書在公廳。若未有解署。其文書委官主掌。仍每有新受官到。令自寫錄一本。披尋或因顧問之時。須知次第。仍令御史臺書論。限兩月內抄錄及粉壁書寫須畢。其間或有未可便行。及曾益革事件。委送司府申中書。



晉天福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勅下刑部大理寺御史臺及三京諸道州府今後或有繫囚染病者並令逐處醫工看候於公廩錢內量支藥價或事輕者仍許家人看候所有罪犯合處杖責者仍候痊愈日科決

四年九月州州奏管內所獲賊人從來籍沒財產云是郡都舊例格律未見明文勅今後凡有賊人準格定罪不得沒納家貨天下諸州準此

五年三月十日勅勞其稱冤人準大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勅若有犯者決杖流配詎雖有理不在申明今後所陳與為勘斷務耳之罪准律別科

六年五月十五日尚書刑部員外郎李象奏請今後凡是散官不計高低若犯罪不得當贖亦不得上請詳定院覆奏應內外文武官有品官者自依品官法無品官者有散試官者應內外帶職廷臣實從有功將校等並請同九品官例其京師軍巡使及諸道州府衙前職員內外離任鎮將等並請准律不得上請當贖其巡司馬步司判官雖有曾歷品官者亦請同流外職準律杖罪已下依決罰例徒罪已上仍依當贖法

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宜令四京及諸道州府遇大祭祀正冬寒食立夏夏雨雪未晴已上日並不得行極法如有已斷下文案可取次日及雨雪定後施行

開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詳定院奏今後在京及諸道州府如有準勅決答杖者差一員公幹清強官監視從之

周廣順元年五月五日敕節文今後應諸色犯罪除反逆罪外並不得籍沒家貨誅及骨肉一依格令處分

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起今後應天下諸道州府斷遣死罪者候斷遣犯錄元案開奏仍分明錄推司官典及詳斷檢法官姓名其檢用法條朱書不得漏落

顯德元年十月勅應諸司賊盜宜委本州府節度防禦團練等使刺史專切斷除其部內凡有賊盜及逃走軍健諸色亡命之人並須覺察設計差人收擊不計遠近以獲為限應有婚姻圖說賊盜公事仰逐處長吏躬親鞠問仍令本判官不住提舉疾速區分庶俟勅命凡有大辟罪斷訖其公案申奏今後仰抄錄要當事節兼於前而朱書罪人入禁至斷了日數開奏

二年四月五日勅應諸道見禁罪人無家人供備喫食者每人逐日破官米二升不得信任獄子節級減稍罪人口食仍令不住供給水漿掃灑獄內每五日一度洗刷枷杻如有疾病者盡時差人看承醫療

後

歷

遂朝歷名

黃帝起用辛卯歷

夏用丙寅歷

魯用庚子歷

四分歷

景初歷用二本

宋用大明歷

同章歷

正光歷

乾象歷

丙寅歷

開皇歷

唐用戊寅歷

大衍歷

寶應歷

顯項用乙卯歷

商用甲寅歷

秦用乙卯歷

三統歷用三本

晉用元始歷

元嘉歷用二本

正象歷用三本

正統歷用三本

永昌歷用三本

明元歷用三本

皇極歷

麟德歷

元和觀象歷

正元歷

虞用戊午歷

周用丁巳歷

漢用太初歷

魏用黃初歷

合元萬分歷用二本

齊用天保歷

後魏用興和歷

梁用大同歷

後周用天和歷

隋用甲子歷

大業歷用四本

神龍歷

長慶宣明歷

景福崇元歷用九本

晉天福四年八月司天監馬重績奏曰臣聞為國者正一氣之元宜萬邦之命爰茲歷象以立章程長慶宣明雖氣朔不逾即星躔罕驗景福崇元縱五麗甚正而年差一日今以宣明氣朔崇元景緯二歷相參方得符合況自古諸歷皆以天正十一月為歲首循太古甲子為上元積歲彌多差闕之甚臣改法定元創為新歷一部二十一卷七章上下經奏等章二卷立成十二卷取天寶十四載乙未立為上元以雨水正月中氣為氣首其所撰新歷謹詣閣門上進遂命司天少監趙仁錡張文皓秋官正徐皓天文參謀趙延義杜崇龜等以祈歷與宣明崇玄考數得失救賜號調元歷仍令翰林學士承旨和凝撰序







日蝕

梁太祖一開平五年正月丙戌朔太史言秦前史漢高祖末年日蝕于歲首上少帝一龍德三年十月

後唐莊宗一開平三年四月癸亥朔日天

明宗五天成一元八月己酉朔不見至夕大雨二年十一月甲申朔先是日陰不見百官得賀良與元年所食微少太陽光相耀伏恐不辨虧

晉高祖四開平二年正月乙卯朔先是司天奏正月二日太陽虧蝕宜避正殿開諸門避兵器是日太

明宗天先奏其日蝕至日蝕內外兵五鼓東城四門閉中書門下奏避殿其位百職職務素服

少帝四開平二年八月甲子朔開運元年九月庚戌朔

漢隱帝三乾祐元年六月甲子朔開運元年二月壬戌朔

周太祖一月丙戌朔

梁太祖一開平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夜先是司天奏是日日月蝕不宜用兵時王景仁

後唐莊宗二開平三年九月甲辰朔

明宗三開平三年十二月乙卯朔四年六月

晉高祖二天福二年七月丙寅朔

少帝二開運元年九月丙戌朔

漢高祖一開平二年乙未朔

周世宗二顯德三年正月戊申朔

梁乾化二年四月甲戌夜彗見於靈漢之西五月以彗星見降

後唐天成三年十月庚午夕西南有彗長丈餘東南指在宿五度三夕不見

清泰三年九月己丑彗出虛危長尺餘形細微經天墜星其年十一月癸卯登位

晉天福六年九月壬午有彗星長丈餘其年十二月安重榮連謀

八年十月庚戌夜有彗見於東方西指尾長一丈在角九度其年十二月

周顯德三年正月壬戌夜有彗孛於參宿其芒指於東南

五代會要卷十一

五星凌犯

梁乾化二年五月壬戌夜熒惑犯心大星去心四度順行司天奏大星為帝王之星宜乎

正明四年十二月癸亥鎮星犯文昌上將胡柳坡州節度使周德威歿于陣

後唐同光三年九月己亥熒惑在江東犯第一星下天

長興四年八月己未夜五鼓三籌熒惑近天高星熒惑近天怪星太白近軒轅大星是年十一月二

清泰三年五月丙申夜熒惑犯星相犯于軒轅又犯大星其年降制除晉高祖為

晉開運元年十月壬戌夜熒惑犯哭星代其微也急齊地將有殺破象多伏法而死其年十二月

漢乾祐二年十一月辛亥夜鎮星始出太微之左掖門自戊申歲八月己丑鎮星入太微垣犯上將方右

周顯德六年六月十八日熒惑與心大星合度光芒相射其月十九日世宗崩先熒惑向已子房心間凡



星聚

後唐同光二年八月甲申歲星彗合在翼十四度。天成三年九月庚辰鎮星歲星合于箕辛巳太白彗合於軫。

晉天福三年四月癸巳夜五鼓三點後太白與鎮星合。太白在鎮星北一寸光芒相接。鎮星在箕宿二度。順行黃道內一度。太白在宿裏二度。順行黃道內一度。宿度在徐魯之分。日度在荆楚之分。

漢天福十二年六月鎮星太白彗感歲星聚于張宿。古云有帝王與於周者漢高祖起義兵自平陽趨洛陽姓之後復繼宗周。以應之及陳帝將崩位又封周王暨周太祖登位以天人之符乃有所感。

流星

梁乾化元年十一月甲辰夜東方有流星如數升器。自畢宿口曳光三丈餘。有聲如雷。後唐同光三年六月庚寅夜一鼓西南有流星約七十餘。皆有尾迹西南流。其年九月正長興二年九月丙戌夜二鼓初。東北方有小星流入北斗魁滅。至五鼓初西北方次北有流星。狀如半升器。初小後大。速流入奎滅。尾迹疑天。屈曲如雲而散。光明燭地。又東北有流星如大桃。出下台星。向西北速流。至斗柄第三星旁滅。五鼓後至明中天及四方。有小流星百餘。流注交橫。

清泰元年九月辛丑夜五鼓初有大星如五斗器。西南流。尾迹長數丈。色赤。移時盤屈如龍形。蹙縮如二鐘相闕而散。又一星稍小。流有尾迹。疑成白氣。食頃方散。

晉天福三年三月壬申夜四鼓後東方有大流星。狀如三升器。其色白。尾迹長二尺餘。屈曲流出河鼓星東三尺。東流丈餘滅。

周顯德三年正月癸亥五鼓後有大星出南斗。像東北流丈餘滅。

山摧

後唐長興三年七月。襄州奏赤甲山崩。

水溢

梁開平四年。青宋冀亳水。詔令本州以省倉粟麥等賑貸。

後唐同光二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今年秋天下州府例有水災。百姓所納秋稅。請特放加耗。從之。三年六月至九月。大雨。江河決。壞民田。七月。洛水泛漲。壞天津橋。漂運河。盧舍。鱗舟。為渡。覆沒者。日有之。鄴都奏御河漲於石灰窰口。開故河道。以分水勢。鞏縣河決。沖注倉廩。八月。又勅開天津橋。未通。往來百官。以舟船濟渡。因茲傾覆。兼踏泥塗。自今文武百官。可三日一趨朝。宰臣即每日中書視事。

四年正月。勅自京以東。幅員千里。水潦為沴。流汗漸多。宜自今月三日。後。避正殿。減膳。徹樂。省費。以蒼天隨。應去年經水決處。鄉村有不逮及逃移。人戶差科。夏秋兩稅。及諸折料。委逐處長吏。切加檢點。並與放

免。仍一年內不得雜差遣。應在京及諸縣府。停止斛斗。並令減價出糶。以濟公私。如在遵行。仰具奏聞。長興三年七月。諸州大水。宋毫穎尤甚。幸臣奏曰。今秋宋州管界水災最甚。人戶流亡。粟價暴貴。臣等商。量請於本州出斛斗。依時估出糶。以救貧民。兼大水之後。頗少宿麥。窮民不辦種子。亦望本州據人戶等。第支借麥種。自十石至三十石。候來年收麥。據原數却令送納。從之。

清泰元年九月。連雨害稼。詔曰。久雨不止。禮有新禱。禁都城門三日不止。仍祈山川。告宗廟社稷。宜令太子賓客李延範等。祭諸城門。太常卿李懌等。告宗廟社稷。

晉天福四年七月。西京大水。伊洛瀼瀼皆溢。壞天津橋。八月。河決博平。甘陵大水。六年九月。河決于滑。那。一。概。東流。居平登邱。家為水所隔。詔所在發舟船以救之。襄州濮州界。皆為水所漂。命鴻臚少卿魏琪。將作少監郭廷讓。右領衛將軍安瑋。右統衛將軍田峻。于滑。濮。鄆。四州。檢河水。所害稼。并撫河。遭水百姓。兗州又奏。河水東流。關七十里。水勢南流入。沓河。及揚州河。至七年三月。命宋州節度使安彥威。率丁夫塞之。河平。建碑立廟于河決之所。

七年四月。詔曰。近年已來。大河頻決。漂蕩戶口。妨廢農桑。言念蒸民。用茲凋弊。凡居牧守。皆委山河。既在封圻。所宜專切。今後宜令沿河廣晉府。開封府。尹。逐處觀察。防禦使。刺史等。並兼河堤使名額。任便差遣。職員。分勞句當。有堤堰。柱。薄。水勢。沖注。處。預先計置。不得臨時失於防護。開運元年六月。黃河洛河。泛溢。壞堤堰。鄭州原武。滎縣。界河決。周廣順二年七月。暴風雨。京師水深二尺。壞墻屋。不可勝計。諸州皆奏大雨。所在河渠。泛溢。害稼。三年六月。諸州大水。襄州漢江。泛溢。壞羊馬城。大城。城內水深一丈五尺。倉庫漂盡。居人溺者甚衆。

火

後唐天成四年十一月。汝州火。燒羽林軍營五百餘間。先是司天孫奕。恐入羽林。請京師火。至是應之。長興三年四月。汴州封禪寺門上。忽有火起。延燒近寺廬舍相次。黎福縣亦火。三年十二月。懷州軍營內三處。火光自起。人至即滅。不焚廬舍。

晉天福三年十一月。襄州奏火。焚居民千餘家。

周顯德五年四月。吳越王錢宏。傲奏十日夜杭州火。焚燒府署殆盡。上命中使資詔恤問。

蝗

梁開平元年六月。許陳汝蔡穎五州。錄生。有野禽羣飛蔽空。食之皆盡。

後唐同光三年九月。鎮州奏飛蝗害稼。晉天福七年四月。山東南關西諸郡。蝗害稼。至八年四月。天下諸道州。飛蝗害稼。食草木葉皆盡。詔州縣長吏。捕蝗。華州節度使楊彥詢。雍州節度使趙榮。命百姓捕蝗一斗。以祿粟一斗賞之。時蝗早相繼。人隨。應去年經水決處。鄉村有不逮及逃移。人戶差科。夏秋兩稅。及諸折料。委逐處長吏。切加檢點。並與放

免。仍一年內不得雜差遣。應在京及諸縣府。停止斛斗。並令減價出糶。以濟公私。如在遵行。仰具奏聞。長興三年七月。諸州大水。宋毫穎尤甚。幸臣奏曰。今秋宋州管界水災最甚。人戶流亡。粟價暴貴。臣等商。量請於本州出斛斗。依時估出糶。以救貧民。兼大水之後。頗少宿麥。窮民不辦種子。亦望本州據人戶等。第支借麥種。自十石至三十石。候來年收麥。據原數却令送納。從之。

清泰元年九月。連雨害稼。詔曰。久雨不止。禮有新禱。禁都城門三日不止。仍祈山川。告宗廟社稷。宜令太子賓客李延範等。祭諸城門。太常卿李懌等。告宗廟社稷。

晉天福四年七月。西京大水。伊洛瀼瀼皆溢。壞天津橋。八月。河決博平。甘陵大水。六年九月。河決于滑。那。一。概。東流。居平登邱。家為水所隔。詔所在發舟船以救之。襄州濮州界。皆為水所漂。命鴻臚少卿魏琪。將作少監郭廷讓。右領衛將軍安瑋。右統衛將軍田峻。于滑。濮。鄆。四州。檢河水。所害稼。并撫河。遭水百姓。兗州又奏。河水東流。關七十里。水勢南流入。沓河。及揚州河。至七年三月。命宋州節度使安彥威。率丁夫塞之。河平。建碑立廟于河決之所。

七年四月。詔曰。近年已來。大河頻決。漂蕩戶口。妨廢農桑。言念蒸民。用茲凋弊。凡居牧守。皆委山河。既在封圻。所宜專切。今後宜令沿河廣晉府。開封府。尹。逐處觀察。防禦使。刺史等。並兼河堤使名額。任便差遣。職員。分勞句當。有堤堰。柱。薄。水勢。沖注。處。預先計置。不得臨時失於防護。開運元年六月。黃河洛河。泛溢。壞堤堰。鄭州原武。滎縣。界河決。周廣順二年七月。暴風雨。京師水深二尺。壞墻屋。不可勝計。諸州皆奏大雨。所在河渠。泛溢。害稼。三年六月。諸州大水。襄州漢江。泛溢。壞羊馬城。大城。城內水深一丈五尺。倉庫漂盡。居人溺者甚衆。

後唐天成四年十一月。汝州火。燒羽林軍營五百餘間。先是司天孫奕。恐入羽林。請京師火。至是應之。長興三年四月。汴州封禪寺門上。忽有火起。延燒近寺廬舍相次。黎福縣亦火。三年十二月。懷州軍營內三處。火光自起。人至即滅。不焚廬舍。

晉天福三年十一月。襄州奏火。焚居民千餘家。

周顯德五年四月。吳越王錢宏。傲奏十日夜杭州火。焚燒府署殆盡。上命中使資詔恤問。

梁開平元年六月。許陳汝蔡穎五州。錄生。有野禽羣飛蔽空。食之皆盡。

後唐同光三年九月。鎮州奏飛蝗害稼。晉天福七年四月。山東南關西諸郡。蝗害稼。至八年四月。天下諸道州。飛蝗害稼。食草木葉皆盡。詔州縣長吏。捕蝗。華州節度使楊彥詢。雍州節度使趙榮。命百姓捕蝗一斗。以祿粟一斗賞之。時蝗早相繼。人隨。應去年經水決處。鄉村有不逮及逃移。人戶差科。夏秋兩稅。及諸折料。委逐處長吏。切加檢點。並與放

免。仍一年內不得雜差遣。應在京及諸縣府。停止斛斗。並令減價出糶。以濟公私。如在遵行。仰具奏聞。長興三年七月。諸州大水。宋毫穎尤甚。幸臣奏曰。今秋宋州管界水災最甚。人戶流亡。粟價暴貴。臣等商。量請於本州出斛斗。依時估出糶。以救貧民。兼大水之後。頗少宿麥。窮民不辦種子。亦望本州據人戶等。第支借麥種。自十石至三十石。候來年收麥。據原數却令送納。從之。

清泰元年九月。連雨害稼。詔曰。久雨不止。禮有新禱。禁都城門三日不止。仍祈山川。告宗廟社稷。宜令太子賓客李延範等。祭諸城門。太常卿李懌等。告宗廟社稷。

晉天福四年七月。西京大水。伊洛瀼瀼皆溢。壞天津橋。八月。河決博平。甘陵大水。六年九月。河決于滑。那。一。概。東流。居平登邱。家為水所隔。詔所在發舟船以救之。襄州濮州界。皆為水所漂。命鴻臚少卿魏琪。將作少監郭廷讓。右領衛將軍安瑋。右統衛將軍田峻。于滑。濮。鄆。四州。檢河水。所害稼。并撫河。遭水百姓。兗州又奏。河水東流。關七十里。水勢南流入。沓河。及揚州河。至七年三月。命宋州節度使安彥威。率丁夫塞之。河平。建碑立廟于河決之所。



路開四鎮李尤甚死者十有七八朝廷以軍食不充分命使臣諸道括借粟麥計氏自此季矣

漢乾祐元年七月青鄆濟濱沂密邢曹皆言蠶生開封府奏陽武雍邱襄邑等縣蝗開封尹侯益遣人以酒肴致祭為鵲鶴食之皆盡其有吞蠶之異也

二年五月博州奏有蠶生化為蝶飛去宋州奏蝗一夕抱草而死差官祭之復命尚書吏部侍郎段希堯祭東岳太府卿劉歸祭中嶽皆虛蝗螟故也

木冰

漢天福十三年十一月二日且天大昏霧木冰至十一月霜露著草皆為冰時魏府杜重威叛命車駕七日杜重威乞降至來年正月二十七日高祖崩

雜災變

後唐同光三年九月丁未夜徧天陰雲北方有聲如雷雜皆雜俗呼曰天狗墜

天成二年二月乙酉日中有黑氣狀如雞卵其年十二月壬辰酉時西南方有赤氣如火焰約二千里云不出二年其下當有大兵

應順元年四月九日白虹貫日是日帝幸

清泰元年十月辛未巳時有雉金色自南飛入中書止于政事堂屋脊上吏驅之不去良久北飛於民家得之其月僕射平章事李穀相守本官更部尚書劉昫相守右僕射

三年三月有蛇鼠鬪於獅子門外鼠殺蛇其年高祖起

晉天福二年正月二日夜初北方有赤氣西戌亥地東北至丑地南北闊三丈狀如火光赤氣內見紫微宮及北斗諸星至三點後內有白氣數條次行至酉夜半子時方散

開運元年正月乙未大霧中有紅白相偶占者云海淫所興其將自職其年七月一日改元開運是夜大雷雨明德門內井有石槽槽有龍首其夕漂流十數步而龍首斷焉古者云石龍也而龍首斷為

開運二年正月東京封邱門外有文若大樹花葉芬敷之狀相連數十株宛若圖畫唐武宗中

漢乾祐元年三月中書廚釜鳴者七是月中書侍郎平章事李穀罷免歸私第

三年正月有狐出明德門樓獲之比常狐毛長腹別有二足其年閏五月癸巳京師西北風暴雨至戴雲門外壞營舍瓦木吹鄭門門扉起十餘步落拔大樹數十震死者六七人平地水深尺餘其年十一月帝等同謀大臣王章楊師宏安舉

周廣順三年六月河南河北諸州旬日無鳥既而聚澤潞之間山谷中集於林木壓折樹枝是年人疾疫

顯德元年河東劉崇為周師所敗伏屍流血城先爾其光

顯德元年三月潞州高平有鶴巢於縣郭之南平地集中七八雛

六年二月癸巳有一人弊衣冠闖入中書升政事堂吏叱之曰爾何人據床而坐何人道爾至此其人曰宋州官家教我來此吏具其事白于宰臣宰臣密令遣之尋不知所適其年六月十九日世宗崩其年六月辛卯辰巳聞京師天地晦冥澍雨驟降雨中有腥氣是日世宗崩

雜錄

後唐同光二年九月司天奏請禁天下造私歷者從之

周廣順三年八月勅自今後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記七曜歷太乙雷公式法等私家不得有及衷私傳習者並須焚毀司天臺翰林院本司職員不得以前代所禁文書出外借人傳寫其諸時日五行占筮之書不在禁限每年歷日須候本司再算造奏定方得雕印本司不得衷私示外如違准律科罪

顯德三年八月勅應諸色陰陽占卜書宜令司天臺翰林院集官詳定其書如是曾經前代聖賢行用合正道者只可存留其有淺近妖妄不依典據者並可毀廢

功臣

梁開平三年十月詔曰太保韓建每月且十五日入閣稱賀即令赴朝參餘時勿用人見示優禮也

乾化元年正月勅許昌鎮鎮太保韓建朕用之布政民耕盜止久居其位庶可勝殘矣宜令中書門下不計年月勿議替移

後唐同光三年八月內詔册吳越王錢鏐其印宜以吳越國王之印為文仍令所司以金鑄造示異禮也

天成四年六月勅故平盧軍節度使霍彥威勛名顯著宅兆已營爰遵定諡之規俾議送終之制宜以三公禮葬

長興二年四月詔曰周崇呂望有尚父之榮漢重蕭何有不名之禮錢鏐冠公侯之位疎吳越之封宜示異恩俾當稱禮其錢鏐宜賜不名其年六月以唐文正公魏徵八代孫詔為涇州安定縣主簿

封建

梁開平元年四月封湖南節度使馬殷為楚王五月封河南尹張全義為魏王兩浙節度使錢鏐為吳越王皇兄全昱為廣王依舊守大師致仕皇從子友謙為冀王友諒為衡王友能為惠王友誨為邵王

二年正月追封皇從子友寧為安王友倫為密王五月封涪州節度使劉守文為大彭郡王幽州節度使劉守光為河間郡王許州節度使馮行襲為長樂郡王

三年三月追封靈武節度使韓遜為潁川郡王四月進封易定節度使王處直為北平王福建節度使王







太保道左散騎常侍... 七年十月封襄州利市廟為顯正王。漢乾祐三年八月封蒙州城隍神為靈威王。

五代會要卷十二

寺

後唐天成元年十一月勅應今日已前修蓋得寺院無令毀廢自此後不得輒有建造如有願在僧門亦宜准佛法格例官壇受戒不得更私剃度。

三年六月七日勅應天下大寺及勅賜名額院宇... 晉天福四年十二月勅今後諸道州府城郭村坊不得創造寺宇...

周顯德二年五月六日勅條流僧尼... 梁開平三年正月勅兵革方偃久廢燃燈... 四年九月賜京城內新修四寺額以天清顯靜顯聖壽為名。

後唐天成元年十月十一日勅上國兩街僧道... 二年六月七日勅應條流三京諸道州府縣鎮寺院僧尼事...

既往來以為常致好說之有侍自此後如有官中齋會... 准例經官陳狀比試所念經文則容剗削仍不因官壇不得私受戒法...



之徒。依教誨。誑誘人情。或傷割形骸。或負擔鉗索。或書經於都肆。或賣藥於街衢。悉是乖訛。須行斷絕。此後如有此色之人。並委所在街坊巡司糾察。准上決配。一此後應是僧尼。不計高低。於街衢途見呵殿官察。並須迴避。如有故意違犯者。便可收送法司。若在身有章服師號者。便委長吏舉奏。當行糾察。如無章服者。仰所在檢逐出城。若有房院。便許別人請射。一州城之內。村落之中。或有邪惡。妄稱聖教。或僧尼不辨。或男女混居。合黨連羣。夜聚明散。託宣傳於法會。潛縱恣於淫風。若不祛除。實為弊惡。此後委所在州府縣鎮。及地界所由巡司節級。嚴加懲刺。有此色人。便仰收捉。關連徒黨。並決重杖處死。右宜徧降勅三京諸道州府長吏。分明曉示。逐處管界。各令遵守。

清泰二年三月。兩街功德使奏。每年誕聖節。諸道州府。奏薦僧尼紫衣師號。今欲量立條式。試講論科。講經表白各三科。文章應制十三科。持念一科。禪科。聲讚科。並於本技能中條貫。從之。

晉天福二年十二月二日勅。節文。祠部奏。請不置官壇制度。但於皇帝降聖之辰。即於本處住州府陳狀。便比試學業。勸詳事行。不虛。則容制度。及取本鄉里五人。已上。看宿保明文狀。具言已前實是良善。兼須結罪。如為僧之後。別行惡事。即罪甘運坐。如是外來百姓。不得輒有容許。候刺訖。仍具鄉貫姓號。中祠部請告牒者。當司欲依前勅。再舉條流。如此後遇皇帝降誕之辰。即於逐州府投狀。勸詳。仍驗所習經業。不虛。即具出家因依本居鄉里俗姓名年幾。申省請給告牒。始永為公據。若有不遵條流。更私剃度者。便委逐州府本判官。追收勸詳事。由不虛。其新剃度之人。並請重行決斷。發遣歸本鄉里收管。色役。其元招引師主及保人等。先具勸詳違犯條流。懲罪。亦請重行決斷。常任所在。仍具流號。寺院。因由申省。如是州府不遵勸命。更私剃度。不申請祠部告牒。其原行官吏。請行朝典。奉勸宜依。

周廣順二年四月勅。永壽節。每年諸道節度防禦團練使。奏薦僧尼道士紫衣師號。今後見任帶使相共奏二人。見任防禦團練使。只許奏一人。在朝文武。臣寮及前任官。今後更不得奏薦。

顯德二年五月六日勅。條流僧尼。畫一如後。一今後僧尼。不得私剃頭。應有人志願出家者。並許父母祖父母處分。已孤者。取同居伯叔兄處分。候聽許得出家。其師主。須得本人家長聽許文字。方得容受。男年十五已上。念得經文一百紙。或讀得經文五百紙者。女年十三已上。念得經文七十紙。或讀得經文三百紙者。方得經本州陳狀。乞剃頭。委錄事參軍。本判官。試驗經文。合勸條者。只仰聞奏。其未剃頭。聞留髮鬘。如有私剃頭者。卻勒還俗。其本師主。徒三年。勒還俗。役配三年。其本寺院。三綱知事。僧尼杖八十。並勒還俗。一僧尼。不得私受戒。只於兩京大名府。京兆府。青州。府城。候受戒時。兩京委祠部。差官引試。前項所習經業。其大名府等三處。戒壇。只委本判官。錄事參軍。引試。合勸條者。分析聞奏。如有私受戒者。其本人本師主。隨壇三綱知事。僧尼。並同私剃頭。例科罪。如引試經業。不精。輒與剃頭受戒者。本試官。當行朝典。一應合剃頭受戒人等。仰逐處于天清節一月前。具姓名鄉貫。寺院年幾。及所習經業。申奏。候勸下。委祠

部給付。由方得剃頭受戒。不得非時施行。起今後。應有僧尼剃頭受戒。無祠部憑由者。所由並還俗。一應男子。有父母祖父母在。別無兒侍養。不聽出家。如違。其本師主。重行科斷。一應曾有犯遭官司刑責之人。及奉背祖父母。父母逃亡。如奴婢。姦人。細作。惡逆。徒黨。山林亡命。未獲。賊徒。負罪。潛竄。人等。並不得出家。剃頭。如有寺院。輒容受者。其本人及師主。三綱知事。僧尼。鄰房同住僧。仰收提禁。勒申。奏取裁。其地方巡司。官吏。不能覺察者。仰稟申奏。一自前多有逃避軍人。投寺院出家。在所僧徒。不畏官方。便與剃削。起今後。有向曾在軍門。而帶現痕。逐處寺院。輒收容受者。其本人及師主。三綱知事。鄰房同住僧等。仰密切收提禁。勒申。地方官所由。不能覺察。重行科斷。一應有僧尼。更私剃度。院舍。私與人剃頭受戒。及容賊盜。惡逆。徒黨。姦細。背軍之人。輒被剃者。其僧俗。中有能告官。及地方分所。由節級。自收捉到者。以本犯僧尼。衣鉢。資財。充給優賞。一應有僧尼。俗士。自前多有捨身燒臂。煉指。釘截手足。帶鈴燃燈。諸般毀壞肢體。戲弄。道具。符篆。左道妖惑之類。今後一切止絕。如此色人。仰所在嚴斷。遞配邊遠。仍勒歸俗。其所犯罪重者。准格律處分。所有居停寺院。知事僧尼。地方。廂鎮。職員。所由。公然容縱者。重行科斷。一應有懷才抱器。或武或文。寄跡空門。莫遂展志。其中有願出仕宦者。仰逐處長吏。發遣赴闕。少壯驍勇之人。願在軍門者。亦仰申奏。必當量材錄用。若僧尼。中有情願歸俗者。一切聽許。所在不得攪擾。

梁開平元年五月六日勅。廢雍州太清宮。改西都太微宮。亳州太清宮。皆為觀。諸道州紫極宮。並為老君廟。

後唐同光元年十月。西都太微宮。亳州太清宮。諸州紫極宮。皆復本名。

天成四年十二月勅。崇聖祖。節節道院。既復其名。因難無額。宜令所可依舊。造上清宮牌額。兼京城內金真觀。改為崇道宮。亦准上給牌額。以上清宮。久無牌額。故也。

雜錄

後唐同光元年十二月。亳州太清宮。奏聖祖。元皇帝殿枯樹。再生枝葉。畫圖以進。按補。唐高祖神。京。枝葉。復生。至是。再生一枝。長二尺餘。

天成三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准假寧。令元皇帝降聖節。休假三日。據續會要。准會昌元年二月勅。休假一日。伏請准近勅。從之。

清泰二年三月。兩街功德使。奏。每年誕聖節。諸道州府。奏薦道士紫衣師號。今欲量立條式。經法科。試義十道。講論科。試經論。文章。應制。試詩。表。白。科。試聲。喉。聲。讚。科。試步。虛。三。啓。焚。帛。科。試齋。醮。從之。

晉天福四年三月。遣中書使趙處珙。以板詔。徵少華山隱士鄭雲叟。玉簡山道士羅隱之。為拾遺。不至四月。以雲叟為右諫議大夫。隱之。賜號希夷先生。雲叟。稱疾不起。賜號逍遙先生。仍給致仕官俸祿。



金吾衛

後唐天成三年六月勅金吾每奏左右廂內並平安有類藩方宜改云軍國內外並平安

屯衛

周廣順二年十二月御史臺奏唐憲二年改左右屯衛為威衛又唐高宗名治改治書侍御史為御史中丞諸州治中改為司馬蓋臣子避君父名也請諸衛中書舊是屯衛者復舊名從之

京城諸軍

梁開平元年四月改左右長直為左右龍虎軍左右內衛為左右羽林軍左右外衛為左右神武軍左右親隨軍將馬軍為左右龍驤軍其年九月置左右天與左右廣勝軍仍以親王為軍使

二年十月置左右神捷軍十二月改左右天武為左右龍虎軍左右龍虎為左右天武軍左右天威為左右羽林軍左右羽林為左右天威軍左右天武為左右神武軍左右神武為左右天武軍前朝置龍虎六軍是以天武天威武英等六軍易其軍號而任勳焉

後唐長興三年三月勅衛軍神威威英魏府廣捷已下指揮宜改為左右羽林置四十指揮每十指揮立為一軍每一軍置都指揮使一人兼分為左右廂

應順元年三月改左右羽林四十指揮為嚴衛左右軍龍武神武四十指揮為神聖左右軍

清泰元年六月改捧聖馬軍為彰聖左右軍嚴衛步軍為寧衛左右軍

晉天福六年七月改拱宸威和內直軍並為與順至八月改奉德兩軍為護聖左右軍

周廣順元年四月改侍衛馬軍曰龍捷左右軍步軍曰虎捷左右軍其名

顯德元年十月上謂侍臣曰侍衛兵士累朝已來老少相半強弱不分蓋徇人情不能選練今春高平與劉崇及蕃軍相遇敵有指使不前者苟非朕親當堅陣幾至喪敗況百戶農夫未能磨一軍士且兵在精不在衆宜令一點選精銳者升在上軍怯懦者任從安便庶期可用又不慮費先是上按于高平觀武藝超絕及有身首者分選為殿前諸班因有散員欲指使內殿前直散都頭職權之職

軍雜錄

後唐同光二年二月勅隨駕收復汴州并扈從到洛京南郊立仗都將官員自檢校司空已下宜並賜協謀定亂匡國功臣自檢校僕射尚書常侍至大夫中丞宜並賜忠勇拱衛功臣其初帶憲衛蓋賜忠烈功臣已有功臣名者不在此限其節級長行軍將並賜忠勇功臣唐元宗平內難賜衛士高祖等為唐元宗立功將校為本天定難功臣及備宗廟宗級其年九月勅如開藩方入奏之人多於京內私買衣甲宜

令總管司密加覺察

晉天福二年二月勅口京及諸道馬步諸軍若長行遠犯便委副將據罪處理如副將十將遠犯即委本指揮使科斷指揮有罪若不出軍即委都指揮使具錄申奏若行營在外即委行營統領依軍法施行其諸道軍都在外處者即委本處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吏據罪科斷

其年十月勅禁諸道不得擅造器甲

開運元年三月命諸道府州縣點集鄉兵率以稅戶七家共出一卒兵仗器械共力營之至五月勅諸道新點鄉兵宜以武定為名至三年正月改武定為天威軍尋命放散其年十月勅作坊及諸道造作衣甲器械今後不得用金銀裝飾

馬

梁開平四年十月頒奪馬令冒禁者罪之先是梁師攻戰得敵人之馬後唐同光三年六月詔下河南河北諸州和市戰馬官吏除一匹外匿者坐罪時將討長興元年七月分飛龍院為左右以小馬坊為右飛龍院

四年十月勅沿邊藩鎮或有蕃部買馬可擇其良壯者給券其數以聞先是上聞見管馬數極密使范延

清泰三年十月勅諸道州府縣鎮資佐至錄事參軍都押衙教練使已上各留馬一匹乘騎及鄉村士庶有馬者無問形勢馬不以牝牡盡皆抄借但勝衣甲並仰印記差人管押送納其小弱病患印退字本道收管節度防禦團練等使刺吏除自己馬外不得因便影占管軍都將除出軍及隨駕外見逐處屯駐者都指揮使備有馬許留五匹小指揮使兩匹都頭一匹其餘凡五匹取兩匹十匹取五匹更多者並依此例抽取在京文武百官主軍將校內諸司使已下隨駕職員舊有馬者任令隨意進納不得影占人私馬各下諸道准此

晉天福九年正月發使于諸道州府括取公私之馬時契丹入寇上駐軍道漢天福十二年九月詔天下州府和買戰馬

德清梁贈尚書令廣王全昱

文昭故天下兵馬都元帥吳越王錢元璣初所司諡曰壯穆

文懿故天策上將軍湖南節度使尚書令贈太司馬希範

文懿附尚書令瀛王馮道

文忠太子太保盧質漢乾祐元年九月其子尚書兵部員外郎

文忠太子太保盧質漢乾祐元年九月其子尚書兵部員外郎



武穆。故天策上將軍湖南節度使馬殷。

武懿。贈尚書令秦王高行周。

武安。贈太師康福。

忠敬。故秦王李茂正。贈太傅馮行襲。

忠肅。贈太師王處存。贈太師張全義。

忠懿。故福建節度使閩王王審知。贈太師安元信。

忠武。贈太師晉國公崔彥威。故成德軍節度使馬全節。

忠正。贈中書令鄭仁海。

忠惠。贈中書令劉詞。

恭靖。贈尚書左僕射崔協。

恭惠。贈中書令李從敏。

正懿。贈尚書令羅紹威。

正憲。贈左武衛上將軍張承業。

正惠。贈太子少傅朱漢賓。太常博士林誦曰。漢賓散已傳代。通欠傳國。家諱。庶所從之地。諱有政。繁好學。寬裕。慈仁。曰。嘉。請。盛。曰。正。惠。從之。

成穆。贈侍中安審信。

雜錄

漢乾祐二年十二月勅。故荆南節度使南平王高從誨。宜令太常定諡。故事。臣下請諡。故吏陳行狀。上考功。覆奏。下乃議。諡。今降勅。新例也。

當直

梁開平四年二月勅。其逐日當中書舍人。及吏部兵部司勅。知印郎官少府監。及篆印文兼書寫告身人吏等。並宜輪次于中書側近止宿。

休假

後唐天成四年五月四日。度支奏。准勅中書門下奏。朝臣時有乞假觀省者。欲量賜茶藥。奉勅。宜依者。切緣諸班官班省司。不見品秩高低。兼未則例。難議施行。各令據官品等第。指揮文班左右常侍。諫議給事舍人。諸行尚書。太子賓客。諸寺太卿。國子監。祭酒。詹事。左右丞。諸行侍郎。宜各賜蜀茶三斤。起居拾遺補闕。侍御史。殿中監察御史。左右庶子。諸寺少卿。國子監司業。河南少尹。左右論德。諸行郎中。員外郎。太常博士。宜各賜蜀茶二斤。蠟面茶二斤。草豆穀百枝。肉豆穀五十枝。青木香一斤半。國子博士。五經博士。兩縣令。著作郎。太常宗正。殿中丞。諸局奉御。大理正。太子中允。洗馬。左右贊善。太子中舍。司天五官正。宜各

賜蜀茶二斤。蠟面茶一斤。草豆穀五十枝。肉豆穀五十枝。青木香一斤。武班左右金吾上將軍。左右諸衛上將軍。宜各賜蜀茶三斤。蠟面茶二斤。草豆穀一百枝。肉豆穀一百枝。青木香二斤。左右諸衛大將軍。左右諸衛將軍。宜各賜蜀茶二斤。蠟面茶二斤。草豆穀一百枝。肉豆穀五十枝。青木香一斤半。左右率府副率。宜各賜蜀茶二斤。蠟面茶一斤。草豆穀五十枝。肉豆穀五十枝。青木香一斤。奉勅。今後或有臣僚請假觀省。其所賜茶藥。候辭朝之日。於開門宣賜。至晉天福二年九月。度支奏。朝臣請假觀省。出入皆有支賜茶藥。今緣諸庫無見。伏乞權罷。從之。至五年三月。勅。朝臣請假觀省。依天成四年勅。支賜茶藥。

晉天福二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按六典。尚書吏部凡職事官。應觀省及稱病。不得過程。謂身有疾病。滿百日。若所親疾病。滿二百日。及當時解官。申省以聞。其應侍人材。用灼然。要藉驅使者。得帶官侍養。又准雜令。諸外官。援給裝束假。去所授官。一千里內者。四十日。二千里內者。五十日。三千里內者。六十日。四千里內者。七十日。過四千里。八十日。並除程。其假內欲赴任者。聽之。若有事須早還者。不用此令。若京官身先在外者。裝束假。減外官之半。勅。准令典處分。

醫術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置藥博士。令考尋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製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勅。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二年三月，宰臣張延明奏，臣判三司事，每日內殿祇候，其合綴前班押班，伏乞特免，從之。  
 晉天福四年八月，勅皇圖章，庶政惟新，宜設規程，以諸公共，其中書知印，祇委上位宰臣一員。  
 五年二月，升中書門下平章事為正二品，其年三月，勅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官，於兩省上事，宰臣押角之禮，宜廢之。

起請雜錄

後唐同光二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凡有進狀乞官，及應諸州府奏請判官薦舉前資，自詣中書求官等，所稱頭銜，多有逾越，中書既無舊案，除受何以為憑，起今後凡有諸色前資，若合命官者，除近曾任朝官，及有科第歷清資官，為衆所知外，並須追到前任告勅，中書點檢，方可進擬，從之。  
 長興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今後凡是在京及諸州府判官，得替一年後，則得求官，擢材特勅，勿以為例，從之。

五代會要卷十三

中書門下起請雜錄

梁開平五年二月，勅食人之食者，憂人之事，況丞相尊位，參決大政，而堂封未給，且無餐錢，朕甚愧之，宜令日食萬錢之半。

乾化二年十月，加宰相俸至二百千，命豐德庫逐月以見錢給之。

後唐天成四年八月，勅朝廷每月將相恩命，准往例，諸道節度使帶平章事，兼侍中，中書令，並列銜於勅牒，後側書使字，今兩浙節度使錢鏐，是元帥尚父，與使相名殊，承前例，久未改正，湖南節度使馬殷，先兼中書令之時，宜齒於相位，今守太師尚書令，是南省官資，不合列署勅尾，今後每署將相勅牒，宜落錢鏐馬殷官位，仍永為常式。

長興四年九月，勅馬贊有經邦之茂業，宜進位於公台，但緣平章字，犯其父名，不欲斥其家諱，可改同平章事，為同中書門下二品。

清泰元年五月，宰臣劉昫奏，中書以近勅祠祭行事官致齋內，唯祀事得行，其餘悉斷，又宰臣行事致齋內，不押班，不赴內殿起居，不知印，臣緣判三司公事，其祀事國忌行香，伏乞特免，從之。

清泰二年八月，中書門下言，前太卿監五品升朝官，西班將軍，皆在任許滿二十五日，如衝替已經二十月，即別任用，少卿監舊例三任四任，方入太卿監，五品三任四任，方入少卿監，今後並祇三任，遂任須月限滿，無殿責者，便入此官，西班將軍能任一年，許求官，舊例三任四任，方入大將軍，今祇以三任為限，三任大將軍，方入上將軍，並須逐任滿月限，無殿責，或曾任金吾將軍，街使，藩鎮刺史，特勅並不拘此例，諸道除兩使判官外，書記已下，任自辟請，應朝官除外任，能任後一年，方許陳乞，諸道賓席未升朝者，若官兼三院御史，即除中下縣令，若兼大夫中丞秘書少監郎中員外郎，與清資初任升朝官，檢校官至尚書常侍秘書監庶子，升朝便與少卿監，諸州防禦團練判官，推官，並許本州辟請，中書不更除授，應出選門官帶三院御史供奉裏行，及省銜能任後周年，許陳乞，諸州別駕，不除令錄，仍守本官，月限得替後一年，許陳乞，長史司馬因攝奏，正比未有官者，送名，從之。

三年五月，勅近以內外臣寮，出入迭處，稍均勞逸，免滯轉遷，應兩使判官，畿赤令長，取郎中員外郎補闕，拾遺三丞五博士，列官寮，選擇擢任，一則俾藩方侯伯，別耀資階，次則致朝列人臣，備諳時政，今後或偶缺員，依此施行。

門下省

晉天福二年正月，勅今後應朝臣，中有藉才特除外任者，秩滿無遺闕，將來擬官之時，在外一任，同在朝一任，其陳乞外職，及不是特勅，不在此限。

後唐天成元年九月二十五日，門下中書兩省狀，准舊例，檢校官合納光省禮錢，伏見尚書省檢校官禮錢，近降勅命，除翊衛助庸，藩垣將佐，其餘不帶平章事節度使，及防禦團練刺史，諸道副使郎中已下，并三司職掌監院官縣令錄事參軍判官等，凡闕此例，並可徵收者，伏緣省官舊例，別無錢物，祇徵禮錢，以



充公廩破使蓋值離亂致失規繩即日縱有檢校官未奉勅命許令依舊徵理其檢校左右散騎常侍乞依尚書省除翊衛勳庸將佐外並許徵收所冀朝廷故事免失於根源省閣舊儀長存於規制謹具本朝元徵例錢數乞奏開者中書約本省舊徵禮錢及獨減錢數如左防禦團練刺史諸道郎官三司職掌檢校左右散騎常侍舊例各納錢一十五千今減外各納錢五千兩府及次府少尹左右司馬別駕長史舊例各納錢一十千今減外各納錢四千諸道將校舊例納錢五千今減外各納錢三千都押衙至大將軍各納錢五千今減外各納錢二千五百進奏官各納錢二千其餘都頭指揮使已下並與免放右奉勅宜令門下中書兩省准此逐月具數申中書門下

長興元年十一月給事中崔衍奏當省給納諸州銅魚勘問本行令史將狀稱內庫每州銅魚一雙長留內一雙在本州庫逐季申報平安左魚五雙皆鑄次第字號每新除刺史到郡後遣人到省請合左魚當司覆奏內庫次第出給左魚一隻到州集官吏取州庫右魚契合卻差人送左魚納省如別除刺史班司又請次第左魚周而復始臣以州司差人往來須有煩費今後所除刺史在京受命或經過都城者可令自牒當省請左魚本州契合後差人納省從之

周顯德六年三月勅諸道牧守每遇除移特降制書何假符契其請納銅魚宜廢之  
晉天福七年五月詔應諸色進策人等皆抱才能方來贊獻宜加明試俾盡誠謀今後應進策中書奏覆勅下委門下省試策三道仍定上中下三等如元進策內有施行者其所試策或上或中者委門下省給與減選或出身優賤合格選目其試策上者委銓司超一資注擬其試策中者委銓司依資注擬如所試策或上或中元進策內不曾施行所試策下元進策內曾有施行者其本官並仰量與恩賜發遣若或所試策下所進策內並不施行便仰曉示發遣不得再有後進餘准前後勅處分

中書省

後唐天成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書奏伏准故事應諸道節度使凡帶平章事宜於中書都堂上事禮絕百寮等威無異刊石紀壁以列姓名事係殊恩慶垂後裔舊例赴鎮後合納禮錢一千貫充中書及兩省公使伏自近來全隳往例今皇綱再整暨典咸修合舉成規冀將集事臣等商量今請諸道藩鎮帶平章事處各納禮錢五百貫中書建立石亭子一所鑄紀宰臣使相爵位姓名授上年月其所納錢請充中書修建公署及添置都堂內鋪陳什物勅從之

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勅諸道節度使帶平章事兼侍中中書令在京則中書差直省一員引接及赴鎮擬合追還緣使相在京百官請謁須差直省引接兼衙衛出入或恐朝列誤冲及到本道自有客司通引官引接其從榮從厚雖為皇子職本侯王王建立孔循曾掌樞衡見居藩鎮況諸道使相無直省者甚多其列東青許州先將去直省並宜追還中書

清泰二年二月中書奏近日除官制書未下已多漏洩此後除改候書下所司以正勅寫官告進納如畫黃未下請不催素勅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行軍副使等事關急切除授官告若待書下給賜即恐滯留勅樞密院凡經由處不得漏洩其尋常除命依中書所奏

門下侍郎

晉天福五年二月勅以門下侍郎為清望正三品

七年二月勅門下侍郎班位宜在左右散騎常侍之下其俸給考限依左右散騎常侍例

中書侍郎

晉天福六年二月勅以中書侍郎為清望正三品

中書舍人

後唐清泰二年十一月勅中書舍人所撰誥詞當以其人敬歷功效分明訓獎以代王言  
晉天福五年九月詔曰六典云中書舍人掌侍奉進奏參議表章凡詔旨制勅書策命皆按故事起草進畫既下則署而行之其禁有四一曰漏洩二曰稽緩三曰違失四曰忘悞所以重王命也古昔已來典實斯在爰從近代別創新名今運屬興王事宜師古俾仍舊貫以耀前規其翰林學士院公事宜並歸中書舍人

開運元年六月詔依舊置翰林學士院其中書舍人公事准舊日施行

諫議大夫

晉天福五年二月以左右諫議大夫為清望正四品

周顯德五年六月勅諫議大夫宜依舊正五品上仍班位在給事中之下按唐典諫議大夫四員正五品下至會昌二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升為正四品下仍分為左右以備兩省四品之調故其班亦升下至會昌二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升為正四品下仍分為左右以備兩省四品之調故其班亦升

起居郎起居舍人

後唐天成四年十二月尚書比部員外郎崔悅奏請自今後每遇起居令左右史隨宰臣上殿各齎紙筆分侍冕旒或陛下發一德音宰臣陳一時政事無大小皆令編錄季終即送史館左右史古官也唐制即左右史兩員以短卷紙執筆獨立於殿殿之兩旁下或聞君之言動每舉必書之

符寶郎

晉天福三年六月勅中書門下奏准勅製皇帝受命寶今按唐正觀十六年太宗文皇帝刻之玄龜白玉為螭首其文曰皇帝受命有德者昌勅宜以受天明命惟德允昌為文刻之



周廣順三年二月內司製圖寶兩坐。詔太常具制度以聞。有司奏按唐六典符寶郎掌天子八寶。其一曰神寶。其二曰受命寶。其神寶方六寸高四寸六分厚一寸七分。蟠龍紐文。與傳國寶同。傳國寶秦始皇帝以藍田玉刻之。李斯篆文。方四寸。面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紐盤五龍。二寶歷代相傳。以為神器。又別有六寶。一曰皇帝行璽。二曰皇帝之璽。三曰皇帝信璽。四曰天子行璽。五曰天子之璽。六曰天子信璽。此六寶因文為名。並白玉螭虎紐。歷代相傳。亡則補之。北朝鑄之以金。至則天朝以璽字涉嫌。改之為寶。正觀十六年。別製玄璽一坐。其文曰皇天景命。有德者昌。白玉螭虎紐。同光中製寶一坐。文曰皇帝受命之寶。晉天福四年製寶一坐。文曰皇帝神寶。其同光天福二寶。內司製造。不見紐象。并尺寸制度。勅令製寶兩坐。宜用白玉。方六寸。螭虎紐。詔馮道書寶文。其一以皇帝承天受命之寶為文。其一以皇帝神寶為文。按傳國寶。自秦始。歷代相傳。受至唐末。帝自鑄之際。以寶璽為名。特製寶一坐。附運末北戎犯關。少帝遣其子延煦送於戎王。戎王訝其非真。少帝上表。具述其事。及戎王北歸。密以入蕃。漢朝二帝未暇別製。至是始創為之。

城門郎

梁開平元年五月。改城門郎為門局郎。至後唐同光元年十一月。卻改為城門郎。

金鑿殿學士

梁開平三年正月。改思政殿為金鑿殿。至乾化元年五月。置大學士一員。始命崇政院使敬翔為之。前朝以金鑿為名。與翰林院相類。故學士者。稱金鑿以美之。今以金鑿為名。非與也。大學士與三館大學士同。

端明殿學士

後唐天成元年五月。勅翰林學士尙書戶部侍郎。知制誥馮道。翰林學士中書舍人趙鳳。俱以本官充端明殿學士。非舊制也。上初登位。每四方書奏。多令端明使安重誨讀之。不曉文義。於是孔明殿學士。非舊制也。舊制因唐。置侍讀之職。即端明殿學士之名。馮道等為之。

二年正月。勅端明殿學士宜令班在翰林學士上。令後如有轉改。祇於翰林學士內選任。名目如三館之例。職在官下。及道風。轉侍郎。選人。職在官上。至今為例。

翰林院

梁開平三年十二月。以前進士鄭致雍為翰林學士。非常例也。

後唐同光元年四月。置護書制學士。以尙書倉部員外郎趙鳳為之。時莊宗初建號。故特立此名。非故事也。

二年七月。以侍省內給事楊彥珩充學士院使。其年八月。賜翰林學士承旨戶部尙書盧質論思佐命功臣。非常例也。

天成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勅章綸之任。擢材以居。或自初命而升。或自顯秩而授。蓋重厥職。靡繁其官。雖事任皆同。而行綴或異。誠由往日未有定制。議官位則上下不常。論職次則後先未當。宜行顯命。以正近班。今後翰林學士入院。並以先後為定。准承旨一員。出自朕意。不計官資。先後在學士之上。仍編入翰林。

志其年十二月二日。學士院記事。樞密院近送到樞知高麗國諸軍事王建表。今賜詔書者。其高麗國未嘗有人使到關。院中並無彼國詔書式樣。未審呼卿呼汝。兼使何色紙書寫。及封裏事例。伏請特賜參酌。詳定報院者。中書帖太常禮院林所申堂。據狀申。謹案本朝太宗皇帝。親平其國。後不立後嗣。是以祇書新羅國。請約賜新羅國王書。詔體樣修寫。奉勅。賜高麗國書。詔。宜依賜新羅渤海兩蕃書體。詔樣修寫。

長興元年二月。翰林學士劉昫奏。臣伏見本院舊例。學士入院。除中書舍人。即不試。餘官皆先試。麻制答。蕃批答各一道。詩賦各一道。號曰五題。所試并于當日內了。便具呈納。從前雖有召試之名。而無考校之實。每遇召試新學士。日或有拔者。皆預出五題。潛令宿構。無援者旋令起草。罕能成功。去留皆係于梯媒。得失盡歸于偏黨。今後凡本院召試新學士。欲請權停試詩賦。祇試麻制答共三道。仍請內賜題目。兼定字數。付本院召試。從之。

晉天福二年四月。中書奏。准翰林志。凡赦書德音。立后建儲。行大誅討。拜免三公宰相。命將制書。並使白麻書。不使印。雙日起草。候開門鑰入。而後進呈。至雙日。百僚立班于宣政殿。樞密使引案。自東上閣門出。若拜免宰相。即便付通事舍人。餘付中書門下。並通事舍人宣示。若機務急速。亦使雙日。甚速者雖休。假亦追班宣示。勅據翰林志。言立后不言立妃。言儲君不言親王公主。兼三師位在三公之上。文並不載。今後立妃。及拜免三師三公宰相。命將封親王公主。並降制命。餘從令式。其年十一月。勅。新除翰林學士張昭遠。早踐綸閣。久司史筆。曾居憲府。累涉武卿。今既擢在禁林。所宜別宜班序。其立位宜次。准禮。

五年九月。勅廢翰林學士院。其公事並歸中書舍人。

開運元年六月。勅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舊分為兩制。各置六員。偶自近年。權停內署。況司詔命。必在深殿。將使從宜。卻仍舊貫。宜復置翰林學士院。至三年正月。賜翰林學士院詔書金印一面。

周顯德三年八月。宣翰林學士院。今後凡與諸侯王詔書。除本名外。其文詞內有與其名同者。宜改避之。

五年十一月。詔曰。翰林學士。職係禁庭。地居親近。與班行而既異。在朝請以宜殊。起今後當直下直學士。並宜令逐日起居。其當直學士。仍赴晚朝。舊例。翰林學士與當直。五日一度起居。世宗欲朝夕賜見。訪以時。故有是詔。

並宜令逐日起居。其當直學士。仍赴晚朝。

開運元年六月。勅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舊分為兩制。各置六員。偶自近年。權停內署。況司詔命。必在深殿。將使從宜。卻仍舊貫。宜復置翰林學士院。至三年正月。賜翰林學士院詔書金印一面。

周顯德三年八月。宣翰林學士院。今後凡與諸侯王詔書。除本名外。其文詞內有與其名同者。宜改避之。

五年十一月。詔曰。翰林學士。職係禁庭。地居親近。與班行而既異。在朝請以宜殊。起今後當直下直學士。並宜令逐日起居。其當直學士。仍赴晚朝。

並宜令逐日起居。其當直學士。仍赴晚朝。

開運元年六月。勅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舊分為兩制。各置六員。偶自近年。權停內署。況司詔命。必在深殿。將使從宜。卻仍舊貫。宜復置翰林學士院。至三年正月。賜翰林學士院詔書金印一面。

周顯德三年八月。宣翰林學士院。今後凡與諸侯王詔書。除本名外。其文詞內有與其名同者。宜改避之。

五年十一月。詔曰。翰林學士。職係禁庭。地居親近。與班行而既異。在朝請以宜殊。起今後當直下直學士。並宜令逐日起居。其當直學士。仍赴晚朝。

並宜令逐日起居。其當直學士。仍赴晚朝。

開運元年六月。勅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舊分為兩制。各置六員。偶自近年。權停內署。況司詔命。必在深殿。將使從宜。卻仍舊貫。宜復置翰林學士院。至三年正月。賜翰林學士院詔書金印一面。

周顯德三年八月。宣翰林學士院。今後凡與諸侯王詔書。除本名外。其文詞內有與其名同者。宜改避之。

五年十一月。詔曰。翰林學士。職係禁庭。地居親近。與班行而既異。在朝請以宜殊。起今後當直下直學士。並宜令逐日起居。其當直學士。仍赴晚朝。

並宜令逐日起居。其當直學士。仍赴晚朝。

開運元年六月。勅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舊分為兩制。各置六員。偶自近年。權停內署。況司詔命。必在深殿。將使從宜。卻仍舊貫。宜復置翰林學士院。至三年正月。賜翰林學士院詔書金印一面。

周顯德三年八月。宣翰林學士院。今後凡與諸侯王詔書。除本名外。其文詞內有與其名同者。宜改避之。

五年十一月。詔曰。翰林學士。職係禁庭。地居親近。與班行而既異。在朝請以宜殊。起今後當直下直學士。並宜令逐日起居。其當直學士。仍赴晚朝。

並宜令逐日起居。其當直學士。仍赴晚朝。

開運元年六月。勅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舊分為兩制。各置六員。偶自近年。權停內署。況司詔命。必在深殿。將使從宜。卻仍舊貫。宜復置翰林學士院。至三年正月。賜翰林學士院詔書金印一面。

周顯德三年八月。宣翰林學士院。今後凡與諸侯王詔書。除本名外。其文詞內有與其名同者。宜改避之。

五年十一月。詔曰。翰林學士。職係禁庭。地居親近。與班行而既異。在朝請以宜殊。起今後當直下直學士。並宜令逐日起居。其當直學士。仍赴晚朝。

並宜令逐日起居。其當直學士。仍赴晚朝。

開運元年六月。勅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舊分為兩制。各置六員。偶自近年。權停內署。況司詔命。必在深殿。將使從宜。卻仍舊貫。宜復置翰林學士院。至三年正月。賜翰林學士院詔書金印一面。

周顯德三年八月。宣翰林學士院。今後凡與諸侯王詔書。除本名外。其文詞內有與其名同者。宜改避之。



後唐天成二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據新授尚書右僕射李琪狀。准舊例。上事日合有恩賜百官酒食。其或開元禮文者。特下太常禮院檢開元禮。祇有從太師已下。至六部尚書太常卿太子詹事。諸衛大將軍。京兆河南牧。上州刺史。受冊拜廟。各就本司禮上。無中書門下送上之文。亦無恩賜酒食之事。又檢禮閣新儀。並不載諸品大臣上事禮例。唯僕射初上見羣僚。輕重之禮。唯元和六年御史中丞竇易直奏。七年尚書左丞段平仲奏。大和四年中書奏。覆下太常禮院。并尚書省詳議。終未能定。大凡禮上為領本司公事。及與官僚相會。并受人吏參賀。內外無異。前後皆同。李琪等會羣僚。不稱新授。已領公事。已請料錢。吏引上儀。即非通制。今請李琪任便赴省。發遣公事。今後文武兩班受恩命者。不計高卑。未領事不得擅落新授字。及便請料錢。內廷學士中書舍人。不在此限。從之。

長興四年十一月。新授尚書右僕射盧質奏。臣忝除官。合赴省上事。若准舊例。左右僕射上事儀注。所費極多。欲從權務簡。祇取尚書丞郎上事例。止集南省屬僚及兩省官送上。亦不敢輒援往例。有廢官中。自量力排比。兼不敢自臣隱廢舊規。他時任行舊制。從之。

左右丞

梁開平二年四月。改為左右司侍郎。避廟諱也。至後唐同光元年十一月。復舊為左右丞。

後唐長興元年九月。升尚書右丞官品。與尚書左丞並為正四品。

吏部

後唐同光二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准本朝故事。如封建諸王內命婦。及宰相翰林學士中書舍人諸道節度觀察團練防禦留後官告。即中書帖吏部官告院。案綾紙標袖。下所司寫印署畢。進入內宣賜。其文武兩班并諸道官員。及奏薦將校。勅下後。並合是。本道進奏院。或本人自於所司送納朱膠綾紙價錢。各請出給。今後請除內司大官。并侍衛及賞軍功將校轉官外。並請官中不給告勅。從之。

三年正月。勅吏部。今後特恩授官侍衛軍功。改轉內廷諸司。帶職外來進奉受官。綾紙並宜官給。舊例朱膠一切停廢。禮錢亦不徵取。又慮所司人吏。不辦食直糧課。逐月兩司各支錢四十千。至於臺省禮錢。宜特蠲減。比舊數五分。許徵一分。其特恩已下。不得徵納禮錢。仍令中書門下。條流勅盡。經過諸司。不得停滯。其官告。若是宣旨除授。及品秩合進呈者。准例進內。餘並送納中書門下。點檢給付勅畫。到本司十通已上。官告限三日內印署。三十通已上。限五日。五十通已上。中書門下與限催促。如臨緩急宣賜。不拘此限。

天成元年七月。中書奏。近奉宣旨。使府判官州縣官告身勅牒。今後據通數進納。仍令祇候宣賜者。舊例朝廷命官。除將相外。並不宜賜官告。因偽朝條流。凡准宣授官。即特恩頒賜。今使府判官。皆許本道奏請。或聞多在京師。至於令錄。悉是放勅後。本官自於吏部出給告勅。中書不便管係。臣等商量。自爾使判官

### 五代會要卷十四

尚書省

後唐天成元年七月二十七日。尚書省准堂帖。應內外帶職除官。自三公至郎官。合納禮錢。送尚書省部司。其舊例如左。檢校太師太尉。舊例各合納錢四十千。准蠲減外。今各各納錢二十千。檢校太傅太保。舊例各合納錢三十千。減外今納十五千。檢校司徒司空。舊例各納錢二十千。減外今納錢一十千。檢校僕射尚書。舊例各納錢一十五千。減外今納七千。檢校郎中員外郎。舊例各納錢一十千。減外今納三千四百。勅會府華資。皇朝寵秩。凡需新命。合納禮錢。爰自近年。全隳舊例。方當提舉。宜振規繩。其間除翊衛勳庸。藩垣將佐。自軍功遷陟外。其餘自不帶平章事節度使。及防禦團練刺史。諸道副使判官已下。三司職掌監院官。縣令錄事參軍判官等。凡關此例。並可徵納。其檢校官自員外郎至左僕射。祇取初轉一任納錢。若未改呼。不更徵納。仍委尚書省都司。逐月具數申中書門下。

尚書令

梁開平三年三月。升為正一品。

左右僕射



州縣令錄在京除授。即望今於內殿謝官。便辭赴任。不更進納官告。其判司主簿。不合更許朝對。勅下後。望准舊例處分。從之。

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勅。兵吏部應出給書寫印署官告。其本曹郎中。令自今後。于本官幕次當直。候知印。宰相當制舍人出後。即歸人吏。並勒隨本官祇候。仍下度支。逐日量破食料。其本行尙書侍郎左右丞等。每日赴朝。遇行勅。旋即印署發遣。免至公事淹延。

三年十一月吏部奏。流外官。今後祇考年勞。乞不別試。從之。

四年十一月勅。今後應是官告。除准宜破外。其陳乞除官。并追封追贈。敕封進封官告。及舉人冬集。綾紙羅襪。袖錦袋等。宜令並與官破。仍勒各隨色樣尺寸。如法裝修。疾速書寫印署進納。其月勅應諸道州府令錄等官告勅牒。元是中書進納入內。令閣門宣賜。其判司主簿官告。舊是所司發遣受恩。今後赴本任。地理遠近。各有程限。比候進納。恐有停滯。況綾紙羅襪。近已官破。今後所除州縣官告。身勅牒。宜令中書門下指揮。不要進納。並委宰臣當面給付。

長興二年閏五月十九日。吏部狀奏。當司制勅甲庫專知官。一例近停廢者。伏緣當司主掌制勅甲庫。與三庫不同。常日檢尋諸司取證。稍有差謬。所失非輕。無人主持。必虞敗闕。今欲於吏部令史內。選差一員。旬當。又緣公事至重。仍遣別不執行他事。無乞除本役外。特與減二年勞考者。奉勅宜依。其中書省門下省兵部甲庫公事。亦准此。

司封

後唐同光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奏。當司奉今年三月二十八日勅。內外文武官。母妻。可據品秩高卑。封邑號者。當司檢會。舊起請敕封條。貫如後。一准舊條。應內外文武。及致仕官。母妻。敕封進封邑號者。或遇特勅。別加獎封外。其餘官。據官階。齊五品。母為縣太君。妻為縣君。官階齊四品。進封母為郡太君。妻為郡君。官階齊三品。母進封為郡太夫人。妻為郡夫人。如未經封邑。雖位至三品。亦以從初品。敕。近年多於所司陳狀。便請依官品。敕封。既非特勅。恐失舊規。其所請准例。封。並請依格條施行。一准舊例。應外任其上州刺史。或帶使額都督府。在京軍諸衛將軍。小將軍以上。初任。應准例。各與母妻。依品第。敕封。其東宮。雜五品。初仕。升朝。并中下州刺史。並許至第二任。敕封。如自班行及遙郡。除援中下州刺史者。已同兩。即許。敕。其他。並請准例。一諸道。節度副使。觀察。兩使。判官。先准。起請。節文。如曾任五品。已上。升朝。官。聽。敕。封。綠。帶。使。職。不合。與。諸。色。帶。職。官。同。列。自。今。後。如。全。未。經。封。者。許。與。母。妻。一。度。封。敕。邑。號。仍。須。官。階。合。格。如。更。除。授。歸。班。官。領。郡。符。即。許。進。封。如。守。職。就。加。官。階。不。在。進。封。之。限。今。又。伏。見。諸。道。有。奏。置。行。軍。司。馬。并。參。謀。者。其。職。位。實。在。副。倅。之。上。自。此。是。曾。任。升。朝。官。并。刺。史。者。亦。請。節。度。副。使。并。兩。使。判。官。例。處。分。一。前。資。官。請。與。母。妻。封。進。邑。號。或。多。積。歲。或。曾。經。殿。累。停。替。皆。妄。有。申。請。當。司。請。各。立。年。限。其。邑。號。得。替。後。一。年。

內聽。敕。一。年。外。并。殿。累。外。未。改。頭。銜。並。不。在。申。請。之。限。一。應。諸。色。官。請。與。母。妻。封。邑。號。者。竊。緣。先。有。文。武。官。授。官。勅。申。并。先。封。邑。號。勅。申。累。經。散。失。無。憑。檢。詳。近。者。多。是。身。在。他。處。守。官。於。所。司。投。下。公。狀。則。削。去。現。在。頭。銜。卻。稱。前。任。官。品。若。當。司。便。與。申。奏。則。勅。下。後。所。給。告。牒。年。月。不。同。自。此。請。准。前。後。起。請。節。文。如。省。司。失。墜。勅。申。者。京。官。引。驗。本。官。告。身。勅。牒。及。母。妻。前。封。邑。號。告。身。勅。牒。如。同。失。墜。即。磨。勘。歷。任。如。官。序。顯。著。參。詳。前。封。不。虛。即。取。登。朝。官。三。員。充。保。仍。須。結。罪。使。印。方。與。進。封。如。是。曾。任。節。度。副。使。觀察。團。練。經。略。防禦。刺。史。等。則。責。本。道。進。奏。知。後。院。狀。入。案。刺。史。無。知。後。院。即。取。使。府。進。奏。官。狀。并。准。京。官。例。取。登。朝。官。三。員。充。保。其。五。府。少。尹。左。右。司。馬。外。道。帶。職。官。等。若。自。班。行。除。授。即。准。京。官。例。檢。勘。若。自。本。道。奏。薦。即。准。節。度。使。已。下。至。刺。史。取。進。奏。官。狀。詳。驗。如。無。保。狀。具。歷。任。經。堂。陳。述。候。裁。下。點。檢。訖。即。却。勒。從。初。封。敕。如。進。擬。後。再。勅。及。有。人。糾。告。稱。官。階。及。前。封。邑。號。謬。妄。并。在。官。雜。帶。職。官。違。礙。條。格。亦。是。落。職。名。請。敕。封。者。具。本。官。具。名。銜。申。奏。其。陳。狀。句。當。人。申。堂。取。裁。其。諸。色。官。並。各。守。條。限。指。揮。其。句。當。人。如。與。外。州。府。刺。史。諸。色。官。句。當。者。即。須。繁。外。州。府。職。名。其。所。通。狀。仍。須。具。鄉。貫。兼。取。本。道。取。奏。官。連。署。識。認。使。本。道。進。奏。院。印。方。可。施。行。如。是。京。官。下。句。當。人。不。繫。見。任。前。資。並。須。是。本。任。官。司。局。人。吏。句。當。仍。於。狀。內。分。明。鑿。出。某。司。印。兼。委。本。行。令。史。署。保。如。違。條。格。不。在。施。行。之。限。一。應。升。朝。並。諸。州。刺。史。左。右。司。馬。五。府。少。尹。凡。與。母。妻。封。邑。號。事。中。或。有。進。奏。官。句。當。人。縱。勅。下。便。經。省。陳。乞。封。敕。當。司。若。便。施。行。又。慮。却。有。追。改。稍。或。逗。擱。即。緣。恩。命。已。行。官。階。合。格。前。後。起。請。節。文。未。曾。條。制。自。今。後。京。官。或。身。在。京。除。授。外。官。者。并。在。外。除。授。或。帶。職。或。諸。道。奏。薦。受。官。階。品。職。合。格。者。不。繫。四。品。五。品。已。上。候。印。給。告。身。畢。日。將。至。當。司。引。驗。方。許。據。狀。封。敕。一。應。諸。色。官。階。合。格。後。卻。受。陵。臺。令。州。縣。官。或。帶。諸。雜。散。職。或。授。場。監。職。銜。有。礙。格。條。者。却。即。引。前。任。階。銜。論。若。一。例。施。行。恐。紊。條。式。自。此。後。須。待。再。授。官。階。相。當。即。許。敕。使。不。在。以。見。任。不。合。格。例。官。銜。請。論。進。擬。之。限。一。准。舊。例。應。諸。衛。小。將。軍。上。中。下。等。州。刺。史。都。督。使。額。母。妻。封。至。郡。君。若。止。縱。檢。校。官。或。階。爵。至。三。品。亦。不。在。論。請。進。封。之。限。如。是。防。禦。團。練。經。略。等。使。已。上。階。至。三。品。許。至。郡。太。夫。人。都。太。夫。人。其。餘。諸。色。官。並。請。各。循。元。格。階。品。一。准。舊。條。應。外。任。除。五。府。少。尹。諸。州。刺。史。封。敕。外。其。左。右。司。馬。與。長。史。別。駕。一。例。登。革。不。許。敕。封。自。後。諸。道。論。請。不。絕。今。勘。會。大。都。督。左。右。司。馬。與。五。府。少。尹。資。序。不。殊。自。今。後。請。准。五。府。少。尹。例。特。許。敕。封。仍。須。檢。勘。出。身。不。礙。正。條。方。與。團。奏。餘。並。依。元。起。請。條。流。一。准。往。例。諸。道。上。州。長。馬。別。駕。陵。臺。令。率。府。諸。衛。郎。將。中。郎。將。司。天。五。官。正。雖。是。五。品。並。不。在。封。敕。之。限。其。大。理。正。先。有。起。請。不。許。緣。是。次。對。官。即。與。五。官。正。不。同。今。請。同。諸。五。品。例。施。行。一。諸。色。官。請。與。母。妻。進。封。邑。號。准。舊。例。若。遇。改。官。加。階。或。加。檢。校。官。者。勒。句。當。人。于。狀。內。鑿。出。所。加。官。轉。階。年。月。當。司。檢。勘。不。虛。即。與。進。封。如。不。遇。改。官。轉。階。不。在。進。封。之。限。一。文。武。官。封。王。爵。邑。加。實。封。准。舊。例。合。司。封。印。給。勅。牒。告。身。自。離。亂。以。來。兵。吏。部。多。錯。誤。印。給。若。是。因。檢。校。官。加。階。或。因。除。正。官。便。封。爵。邑。加。實。封。者。便。以。文。為。首。即。合。兵。吏。部。印。給。



如遇封爵邑實封或封王事。在司封印給。請准例處分。一文武常朝官。初請與母妻封邑。經都省發狀後。當司驗本官告身勅牒。伏緣近日多不使出告身。遂致無憑引證。自此除當司檢兵吏部甲庫勅受官年。月日勅頭外。請許通納前任告身。或兩司料錢。歷子分明不虛。并子案牒送門下省詳驗申奏。一當司所給王公封爵承襲告身。如帶同中書門下。使色背金花綾紙。如節察不帶使相者。白背金花綾羅紙。已下諸官。並使白綾紙。其追封并邑號。則不係品位高卑。並使色背金色羅紙。其紙面除內出翰林修寫告身外。不得輒裝龍鳳。又除堂封送到書及國夫人已下。敕封告身外。當司所給諸色官員告牒。黃等。諸選定書寫吏人。并所供綾羅紙三人。各錄姓名入案。及給牒知使省號印子為驗。貴免參雜。勅宜依。長興二年十月勅。在朝臣寮及藩侯郡守。據禮例合追贈者。新授命後。使於所司投狀。旋與施行。自中興以來。外官曾任朝班。據在朝時品秩格例。合得封贈敕封。未嘗恩命者。並與施行。其敕封妻室。品蔭子孫。仍令所司一一具格式申奏。其或應得而不與。應不得而與之。罪在所司。

晉天福二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准二月二十六日勅。內外臣寮亡父母祖父母。據品秩未封贈者。與封贈已封贈三代。更加恩命。按舊制。一品官亡父已上三代。約其子官品等降一等。亡母追封國號。祖母已上。第降一等。勅其內外准勅合與三代已下封贈者。並以見居官品比擬。不得第降。付中書門下。准此。其年十二月勅。應內外文武臣寮。父母在。如子品秩及格。各與加恩。若在朝例者。父與致仕官。母與敕封郡邑。號其外四品以上。節度團練防禦使刺史。父與致仕官。其餘與同正官。母與敕封郡邑。號如內外官。父已有致仕官。及同正官。母已曾敕封。子品高者。更與加進。如父有職官者。不在此限。餘准格文處分。

漢天福十二年九月。尚書司封奏。當司合行事件。如後。皇太后三代祖父母。並追封國太夫人。皇太子三代外祖母。宗室郡國王曾祖母。亦追封國太夫人。中書門下二品。及平章事在朝正一品官。使相。曾祖母。母亡。並追封國太夫人。如母在。敕封母為國太夫人。妻為國夫人。已上並在東宮一品。尚書省二品。不帶平章事。留守節度使。祖母。並許追封郡太夫人止。如母在。敕封母為郡太夫人。妻為郡夫人止。如曾任皇朝將相。已追封三代祖父母。及已封國太夫人者。依舊施行。東宮二品。西班二品。尚書省三品。御史大夫。中書門下侍郎。太常卿。亡母。並追封郡太夫人止。如母在。敕封為郡太夫人。妻為郡夫人止。如曾任皇朝將相。已追封三代。兩代祖父母。及已封國太夫人者。依舊施行。應致仕官。如未致仕日。曾任五品已上正官。合得敕封者。與據品秩施行。嫡母正室。即許封敕。如非嫡繼。及正室不在。論請封敕之限。應諸色官。請與母妻。敕封須候官階齊。即得如官。及所封官高。並許施行。勅從之。

乾祐元年二月二十九日勅。應內外文武官員。有父母見在。合得加恩。敕封者。不在官階品齊。但見居官品。合與父加恩。母敕封進封者。便與施行。餘准前勅。其年七月三日。尚書省奏。准敕書節文。在朝文武臣寮。父母在者。並與進封。內有父在見任官。母合敕封否。中書帖吏部廢置司。令具新舊勅例。父在見守官。

得承子蔭。加恩。及父在母敕封。追封。合加太字。事例申上。吏部廢置司。以前後格勅內。祇言父母許與加恩。即不說父在見守官。及前任得承子蔭。加恩。司封以檢詳前後勅例。凡母皆加太字。在致並同。即不說父在不加太字。近例有中書舍人艾穎。于天福五年十二月任殿中侍御史。父在。繼母李封縣君。不加太字。尚書司門郎中尹偁。於天福八年三月任尚書倉部員外郎。父在。母宋封縣君。不加太字。奉勅。應內外臣寮。如父准恩。勅合承子蔭。加恩者。父未曾有官。即量其致任官見任。亦自該恩。赦。又難用子蔭。如已去任。願授致仕官者。亦可施行。即不得就加恩命。其父在母承子蔭。敕封。追封。合加太字。與不合加。雖有艾穎。尹偁。近例。恐是一時特恩。別無勅例。宜令尚書省集議。奏聞。永為常式。尚書省奏議曰。臣等詳本司前後勅條。凡母皆加太字。存致並同。此即是父歿母存。即敕封進封。內加太字。母歿追封。亦加太字。故云存致並同。若是父在。據勅格。不載為母加太字之文。若以近勅。因子貴。與父命官。父自有官。即妻從夫品。可以封妻。父在不合。以其子蔭。加母太字。若雖有因子之官。其品尚卑。未得蔭妻。敕封。亦不合用子蔭之限。從之。

司勛

後唐天成三年五月十九日勅。近代以來。文武官階稍高。便授柱國。歲月未深。便轉上柱國。武資初官。便授上柱國。官爵非無次第。階勛備有等差。宜自此時。重修舊制。今後加勛。先自武騎尉。經一十二轉。方授上柱國。仍永為常式。

清泰元年八月。尚書司勳。郎李盈休奏。近日朝廷。凡初敕勛。便至柱國。臣伏見本朝。位至宰輔。藩鎮。其勛皆自初敕。蓋欲示人。勳歷功用之重也。勳格自武騎尉。七品。至柱國。正二品。凡十二轉。今從宰官。得敕封者。並請自武騎尉。依次從之。



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爲上中一最已上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三善爲上下一最已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一最已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爲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爲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爲下上背公向私職事廢闕爲下中居官詭詐及貪濁有狀之類爲下下若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嘉及罪雖成殿而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省校之日皆聽考官隨時詳定一准考課令諸官人因加戶口及勸課田農并緣口功進考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恩赦皆從追改一准式校京官考限來年正月內外官考限二月內者所司至三月內中奏了畢伏以書校內外官考課逐年申送考簿各有程期近年已來諸道州府及在京諸司所送考解多是稽遲自今後所申考簿如違格限二十日不到其本判官并錄事參軍伏請各開一百直本典句官請委本道科責如遠一月日已上不申到本判官伏請罰二百直錄事參軍量殿一選本直句官請委本道重加懲斷在京諸司如違格限不關牒到者其本司人吏牒報御史請行追勸一准格應所關縣令計日成四考餘官計日成三考關今後州縣官等並許終三十箇月成三考自上官後至年終但滿一百八十日便與頭考次年即須兩考滿足如頭考滿足第二考全足即許計日成末考方與三十箇月事理合同如過月限無替人到准上條處分者伏以每年書校官員考課格限則顯有舊條授上則難爲定制但以每月之內皆有除移今准格且以六月內上爲準一應申校內外六品已下赴選官員考課准格自上任後但滿一百八十日便與成頭考年終非書考時須至來年准格書校時併申兩考如六月已前直至正月到任者自上任日至校考時頭考日足即考後功過並入來年如至書校時頭考欠日未成資考亦至來年准格書校時併申兩考如六月已後至年終上者並至准格日收計一考有利日不在重使之限一應經考後合收次年以一周歲爲限如未滿一年停替者但及三百四十日與成如欠日不在收計之限一應收末考但經考後去任時得及二百日與成如欠日不在收計之限如過月限無替人並准上條處分一應申校內外赴選官員考課須具經考已後課績不得重疊計功其末考須具得替年月日比類升降一應申校內外六品已下官員考第以去京地里遠近逐年書校申送考解各有程期今後應內外赴選官員考第既准格依限逐年比較即不合更將州府及本司考牒爲據其有已前能任官員不計年限考第未經省校者如有州府及本司考詞考牒全備者欲據在任年月日檢勘省司結與牒知如在任之時州府及本司向來元不曾書校給牒祇以解由歷子內批出考數者欲與檢勘解由歷子內不豎過犯稱在任日並無公事遺闕證據分明亦據在官年月日結與牒知如檢勘無憑者不在給牒之限其今年各准格赴集選人便合請給省校考牒直至南曹受納告敕已前並許經所司投狀檢勘出給其考牒又准格須奏下當年內出給如隔年者不在行使之限如或實有事故次年內請給自今後當年奏下勅考許至來年內請給如更違格限請一年與殿一選如至三年外不請給者所司不在出給之限其已前校奏下內外赴選官員考課其間有未曾請給考牒者

### 五代會要卷十五

#### 考功

後唐天成元年十月三日尙書考功條奏格例如後一准考課令諸司外文武官九品已上每年當司長官考其屬官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功過行能議其優劣定九等考第京官九月三十日已前校定外官去京一千五百里內八月三十日已前校定三千里內七月三十日已前校定五千里內五月三十日已前校定七千里內三月三十日已前校定萬里內正月三十日已前校定本州定訖京官十一月一日送簿外官朝集使送簿限十月二十五日已前到京考復功過並入來年無長官次官考縣令已下及關鎮庶官獄覆令並州考津非隸監者亦州考一准考課令諸每年考簿集日考司校勘訖別爲簿具言功過京官三品已上及同中書門下三品并平章事奏裁親王及五大都督府亦同四品已下及餘外官並使人量定開奏單數仍備狀進中考並單名錄奏一准考課令諸每年尙書省諸司得州牧刺史縣令政有殊功異行及祥瑞災蝗戶口賦役增減當界豐儉盜賊多少並錄送考司一准考課令諸官人治迹功過應附考者皆准實錄其前任有犯私罪斷在今任者同見任法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爲考者功過並附其狀不得過兩紙州縣長官須言戶口田地者不得過三紙註考正之故一最已上有四善爲上一最已上



並合投狀請給。以備選曹磨勘。如將來選人。今在考第。依前因遠格條。不經省司勘校給牒。及已會奏校下勅考。不請給考牒者。南曹不在檢勘判成之限。一應申投內外官員考課文解。須依格限到省。如申發後。其間或有非時事故停任。所司無以得知。請委本判官并錄事參軍。專切提舉事由申省。以憑點校錄奏。一准故事考舊條。內外官員並校考之時。諸道差朝集使應考。內即差中書舍人給事中監考。伏自校勘不行。往例盡廢。自今後省校之時。伏請中書門下。選差清望官員。監校內外官員考課。使同點校申奏。其合經中書門下兩省准例。各供宣黃。清守舊規。以為永制。一應申校內外官員考課。如有過犯。便降書下考。如在任之日。於常課之外。別有異績可稱。比之上下考。如諸道州府及在京諸司。因違格例。不具錄在任事績功過。依限比較。申牒到省。其本判官并錄事參軍。及在京諸司。並請准前殿罰。一應諸司諸流外職掌人等。准令本司量其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而勉進之。今伏請准新定格內條件。逐年依限投狀。各具在職功過。書校考第。檢勘錄奏。一應諸司令史及勒留官丁。不計有官無官。並一百日後舉進。如願終喪。不在舉限。除丁憂年一考不附奏。次年便許計選數赴集。其丁憂人仍牒報功及南曹。終喪者計三年。一諸色選人。使上考減選。其下考並合殿選。并注令錄。錄曹勘驗。祇憑考功報檢。多有差錯。今請每年考功申校上考及下考。勅下後。請具單名牒門下省。及中三銓關報南曹。以憑勘會。並須九月已前報畢。從之。

清泰二年五月。尚書考功奏。奉去年五月勅。中外官員宰臣節度使已下。並逐年考。僅千餘員。當司人吏貧乏。乞依三銓例。當司歸司官。逐月支賜紙筆糧錢。勅考功司人吏。依三銓例。給與糧錢。春冬衣賜。諸司不得援例。從之。

周廣順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節文。其省校考牒。如是奏下後滿三年。不請給考牒者。宜令考功准先降勅文。不在出給之限。

三年三月十四日勅節文。起今後諸州府更有功中考簿。限格申到者。本判官并錄事參軍。各罰五十直。其錄事參軍。仍殿一選。本句典押官。委本州各行科斷。如違程限一月已上。不申到者。仍令尚書考功。催促候供申到考帳。依例施行。所有科罰。准前處分。若是校考過時。即與次年依格奏校。又勅州縣官。或時勅除授。或非時事故停任。除官到任者。緣赴任不拘期限申發考帳之時。但滿一周年。便與依例書校一考申省。如書校時少欠月日。即與欲年附帳申校。不得漏落考第姓名。如或有違。罪本道書考官吏。

顯德五年閏七月。尚書考功奏。奉新勅。起今年正月一日後授官。並以三周年為限。閏月不在其內者。當司所書校內外六品已下。赴選官員考第。今後以一周年校成一考。如欠日不計。限滿三周年校成三考。如考滿後未有替人。在任更一周年。與成第四考。欠日不在計。限兼逐年月日。自上已來課績功過。第二

考須具經考後課績。不在重疊計功。其末考須是具得替年月日。比類升降。自今年正月一日已前授官到任者。准格例三十箇月。書校三考。今年正月一日後來授官到任者。准新勅三周年為月限。每一周年。書校一考。閏月不在其內。所有諸道州府校考申發考帳。及當司校奏。各依前後格例施行。應諸司諸色。流外出身人等。准格並須待附甲下。然後與申考。近年不經奏考。便至參選。頗啓伴門。應在司見役人等。自今後逐年起六月一日後。正身於所司投狀。請申校考。省司據狀。卻牒本司勘會。補奏年月日勅甲頭姓名。見主掌案分公事。牒報省司。將元狀檢勘。即與准例申校。仍自此後須逐年九月已前。校奏了畢。不在更與隔年併書之限。其考牒本無紙書寫勅例。今後每年奏下。逐人給省牒一紙。使大張紙書。及併年都給。限據省校勘勅下考牒。方許計考。如書校之日。有公事在外差出。即本司雜事。須具在職功過。及出外事。申牒報考功。不得有妨逐年考校。如不與申牒。其雜事。令史量情科決。仍殿一選。如無故自不經省校狀請奏。不在論訴之限者。當司緣勅促期限。慮恐校考遲遠。今後應合校考人。請起自五月一日投狀。限十日畢。至七月三十日已前校奏。餘依元格施行。從之。

兵部

後唐同光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尚書兵部奏。重制置收補千牛進馬事。如後。一進馬准舊例八員。殿中省進馬四員。大僕寺進馬四員。千牛一十二。左仗六員。右仗六員。准格取十三已上收補。十五已上出伏。各守三十五月限。一准六與千牛備身。及太子千牛。皆取三品已上諸司官四品清官子孫。儀容端正。武藝可稱者。補充。今請使二品三品四品清官蔭補。左右僕射。太子少師少傅少保。御史大夫。六行尚書。左右常侍。門下侍郎。中書侍郎。太子賓客。太常卿。宗正卿。左右丞。諸行侍郎。秘書監。國子祭酒。節度統軍。上將軍。金吾大將軍。已上。並許補子為太子千牛。請使東官三品四品清官蔭補。詹事庶子。請使北省二品南省一品正官蔭補。侍中。中書令。太師。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已上。並許補孫。一見任兵部尚書侍郎。並不得收補子孫。凡請使蔭一官。祇許補一員。不得重疊。更使蔭。應請使皇蔭。一品不得過二十年。二品三品四品。不得過十年。如過年限。所司不在收補。若是身有殘疾。不在收補之限。一准舊例。每入閣皆須赴仗候。如三度不到。便除落名。一應所請補千牛進馬。先具蔭序品第。於都省投狀。候都發狀到。當司即引過本行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點檢年貌。及勘會蔭序。引問習試合格。方得收補。呈引過堂。候過堂了。始可申奏。餘請准格施行。從之。

職方

晉天福五年三月勅。兵部禮部。引人過堂之日。幕次酒食會客。悉宜停廢。後唐天成三年閏八月勅。諸道州府。每於閏年。合送圖經地圖。今後罷罷。長興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尚書吏部侍郎王權奏。伏見諸道州府。每遇閏年。准例送尚書省職方地圖者。



頃因多事之後。諸道州府。舊本雖存。其間郡邑。或遷。館。遞。付。改。添。增。鎮。戍。剏。造。城。池。竊。恐。尚。以。舊。規。錄。為。正本。未。詳。詳。勘。必。有。差。殊。伏。請。頒。下。諸。州。其。所。送。職。方。地。圖。各。令。按。目。下。郡。縣。鎮。戍。城。池。水。陸。道。路。或。經。新。舊。移。易。者。並。須。載。之。於。圖。其。有。山。嶺。溪。湖。步。騎。舟。楫。各。得。便。於。登。涉。者。亦。須。備。載。奉。勅。宜。令。諸。道。州。府。據。所。管。州。縣。先。各。進。圖。經。一。本。並。須。點。勘。文。字。無。令。差。悞。所。有。裝。寫。工。價。並。以。州。縣。雜。罰。錢。充。不。得。配。率。人。戶。其。間。或。有。古。今。事。迹。地。里。山。川。土。地。所。宜。風。俗。所。尚。皆。須。備。載。不。得。漏。略。限。至。年。終。進。納。其。畫。圖。候。紙。到。圖。經。別。勅。處。分。

戶部

後唐天成三年閏八月。廢戶部。獨紙。四年五月。尚書戶部狀申。伏緣當司。獨符。近奉勅令。有事功可著者。即戶部奏聞。又不開逐年及第進士及諸科舉人事例。今據前進士趙家乞獨符者。奉勅。凡登科第。皆免。征。徭。如。或。沿。同。虛。傷。風。化。兼。緣。近。有。勅。命。不。合。更。乞。獨。符。所。宜。特。示。明。規。務。在。勸。人。為。學。除。新。勅。前。已。給。獨。符。外。應。禮。部。貢。院。每。年。諸。道。及。第。人。等。宜。令。逐。道。審。驗。春。關。冬。集。不。得。一。例。差。徭。其。及。第。人。亦。不。得。虛。影。占。戶。名。

長興二年九月二日勅。凡置營田。比召浮客。若取編戶。實素常規。如有係稅之人。宜令却還本縣。應三京。諸道營田。祇耕佃無主荒田。及召浮客。此後若敢違越。其官吏及投名稅戶。當行重斷。

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尚書戶部奏。當司所管天下合貢方物。於長興三年三月。定到七十餘州。舊例。冬。至。後。齊。到。正。仗。前。點。檢。至。元。日。殿。前。排。列。當。司。引。進。昨。點。檢。今。年。正。仗。前。內。六。十。七。州。至。其。餘。二。十。州。自。正。月。至。三。月。方。到。京。師。其。江。陵。府。所。貢。胎。白。魚。勸。問。本。道。進。奏。官。狀。稱。每。年。臘。月。進。造。至。正。仗。未。滿。供。進。其。餘。州。府。未。會。嚴。加。告。諭。請。行。勸。命。約。束。如。來。年。正。仗。前。貢。物。不。齊。其。本。州。官。典。量。定。殿。罰。又。棣。州。合。進。羅。繭。子。本。州。稱。無。本。色。折。進。價。錢。絹。一。疋。任。土。作。貢。豈。合。折。錢。其。絹。價。停。勸。江。陵。府。胎。白。魚。許。於。限。內。仗。進。餘。依。奏。

應順元年正月勅。諸州府籍沒田宅。並屬戶部。除賜功臣外。禁請射。

晉天福四年閏七月。尚書戶部奏。李自倫義居六世。准勅。旌表門閭。當司元無令式。祇先有登州義門王仲昭。六代同居。其旌表有廳。事步櫛。前列屏樹。烏頭正門。闊一丈二尺。一柱相去一丈。柱端安瓦桶。漆黑。號烏頭。築雙闕。一丈柱。烏頭之南。三丈七尺。夾街十有五步。槐柳成列。今舉此為例。又不載令文。敕王仲昭。正廳。烏頭。門等事。既非故實。恐紊彝章。宜從令式。祇表門閭。於李自倫所居之前。量地之宜。高其外門。安綽楔。門外左右各建一臺。高一丈二尺。廣狹方正。稱臺之形。坊以白泥。四隅築赤。行列樹植。隨其事力。同籍課役。一准令文。

周廣順二年正月勅。應諸處戶部營田人戶租稅課利。除京兆府莊宅務。贍軍國。權監人戶。兩京行從莊。

外。其餘並割屬州縣所徵租稅課利。官中祇管戶部營田舊徵課額。其戶部營田職員。一切停廢。一應有客戶。元佃係省莊田。桑土舍宇。便令充為永業。自立戶名。仍具元佃桑土舍宇牛具動用實數。經縣陳狀。縣司給與憑由。仍放戶下三年差遣。若不願立戶名。許召主卸佃。不得有失元額租課。其車牛動用屋舍。樹木。亦各宜賜。官中更不管係。一諸處營田。戶部院及係賜人戶所納租牛課利。其牛每頭具上率納苗課。逐年都納秋夏斛斗二萬一千餘石。更納錢糶布稈草等。其租牛緣官中係帳。不啻死損。歲月既深。轉益貧困。所徵牛租。起今年後。並與除放。所有見在牛犢。並賜本戶。官中永不收係。一諸州鎮郭下及草市。見管屬省店宅水磴。委本處當切管。其徵納課利。不得虧失。若有人收買。其見直價例。申省。仍仰本戶承認。元本稅錢。如是元本稅錢重大。即減價出賣。如無稅錢。亦仰量事出稅。管認輸納。其空閑倒場店宅。及空地。亦准此指揮。所有貨賣宅舍。仍先問見居人。若不買。次問四鄰。不買。方許眾人收買。其元隨宅舍。諸般物色。亦仰隨本業貨賣。其兩京城內。及草市屋宅店舍。不在此例。宜令諸道州府准此。其年九月勅。京兆府耀州莊宅。三白渠使所管莊宅。宜並屬州縣。其本務職貢節級。一切停廢。除見管水磴。及州縣鎮郭下店宅外。應有係官桑土屋宇園林車牛動用。並賜見佃人充本業。如已有莊田。自來被本務或形勢影占。令出課利者。並勸見佃人為主。依例納租。條理未盡。委三司區分。仍差尚書刑部員外郎曹匪躬。專往點檢。割屬州縣。

度支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度支奏。當司漕運水陸行程制。陸行。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泝流舟之重者。汴河日三十里。江四百里。餘水五十里。空舟。汴河日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餘水七十里。其三峽砥柱之類。不拘此限。若遇風水淺。不得行者。聽折半功。河南河北河東關內等四道諸州。運租庸雜物等。腳每駄一百斤。一百里。一百文。山險處。一百二十文。車載一千斤。九百文。從黃河及潞河。自幽州運至平州。每十斤。泝流十六文。沿流六文。餘水泝流十五文。沿流五文。從澧荆等州至揚州。四文。其山險難。驢少處。每駄不得過一百五十文。平易處。不下八十文。有人員處。兩人分一駄。其運向播黔等及涉海。各在本處量定。

延資庫使

梁開平三年九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薛貽矩兼延資庫使。至乾化二年五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于兢兼延資庫使。



梁開平三年十月勅。過所先是司門郎中員外郎出給。今寇盜未平。恐漏姦詐。宜令宰臣趙光逢專判。凡出給過所。先具狀經中書點檢。下即本司郎中據狀出給。

晉天福三年六月勅。應管關令丞等。宜准唐天成四年四月勅。本司不得差補。祇委關鎮使鈐轄。今日已前差補者。宜令盡時勒停。訖奏聞。

漢乾祐元年七月六日勅。左司員外郎盧振奏。請應有經過關津州府諸色人等。並須於司門。請給公驗。令所在辨認。方可放過。宜依所陳。頒示天下。仍令司門。准向來舊規。合施行事件。子細條舉奏聞。

禮部

後唐天成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尚書禮部員外郎和凝奏。臣當司管補奏齋郎。今重起請如後。一應諸補齋郎等舊例。當司祇憑都省發到狀。便給補牒。旋聞中書奏。伏緣當司已前久無正官。多是諸司權判。或有投狀多時。並不圖奏。或有纒投文狀。即先圖奏。遂積聚人數不少。自同光二年二月後。至今十月已前。共計一百一十人。未會圖奏。今臣點檢。除有礙格條一官併補兩人三人。并使祖蔭者落。下外。猶有一百七十餘人。人數既多。虛謬不少。若取年深者。圖奏。終成滯積。今欲限一月內。並須正身將已前所受補牒。到當司磨勘。後委是正身。及是嫡子。年顏人材不謬者。圖中書門下。引驗。後一齊申奏。一合使蔭官。請自今後。若遇改官。須是轉品。即許更補一人。明言是長子次子。仍須不得過三人。其所補齋郎。五品已上。蔭太廟齋郎。六品蔭郊社齋郎。仍須是嫡子。以姪繼院者。即初補時。狀內言某無子。今以姪某繼院。為子使蔭。一應補齋郎等。祇憑都省發到狀。便給補牒。請自今後。須得正身。將狀到當司。比試呈驗。除三省官外。並引驗告救。及取保任官狀。委是親子。即給補牒。每年旋於八月。具狀解送。赴南曹。仍圖奏時。別具子細三代鄉貫。使官蔭狀。齋郎中書門下。引驗。候無差謬。即得圖中書奏。仍每年祇限圖中奏一年。一甲三十人。以為常式。一按六典所補齋郎。並試兩小經。取粗通文義者充。奏補之後。非久為官。若不達經書。則難通吏理。請自今後。齋郎所投文字。狀。並須親書。仍須念得十卷書者。即得補奏。一使父皇任官蔭者。並須將前任告救呈驗。仍取在朝三員清資官充保。及移牒所任官。臺省寺監。勘有此官。及年月日同否。委無虛謬。即得補奏。仍准千牛進馬例。不得過十年。其所使祖皇任官蔭者。年月深遠。難知子細。今後請不許補奏。從之。

長興二年十月勅。應千牛進馬齋郎。遇有員缺。據資蔭合得先受與收補。後受官者。據月日次第施行。如或徇私。公然越次。本人及官吏當行責罰。仍令御史臺當加察訪。

廣順元年八月。吏部南曹。先為去年冬集選人年滿。室長季浦。張宗義。為奏補。不依年限。駁放後。便值兵火。失墜補牒。中書門下。取裁。欲判依選人失墜文書例。出給公憑。奉勅。宜令所司。各出給失墜文書公憑。候參選日磨勘。理本官選限外。仍各殿兩選。應乾祐元年已來。及自今。如有齋郎奏補後。年限滿

五代會要卷十六

刑部

後唐長興二年八月勅。御史臺每月支錢三百千。充曹司人力紙筆糧課。其大理寺元支二十千。刑部一向未會支給。宜於兩班罰錢。及三京諸道贓罰錢內。每月支錢一百千。賜大理寺刑部兩司。其刑部官吏不多。兼使紙筆校少。宜於所賜錢內。三分支與一分。其月二十九日。勅刑部大理寺。宜各置法直官兩人。仍召曉法令者充。

四年四月。勅刑部大理寺。御史臺奏三司官每推斷案牘時。特與免朝。恐滯推覆。法官推覆時。不得私行人專公事。畢日。朝參如常。

晉天福三年三月。詳定院奏。前守晉州洪洞縣主簿盧榮進策。伏以刑獄至重。朝廷所難。尚書省分職六司。天下謂之會府。諸道決獄。若關人命。即刑部不合不知。欲請諸州府。凡斷大辟罪人訖。遂季具有無申報刑部。仍具錄案款事節。并本判官馬步都虞候司法參軍法直官馬步司判官名銜中聞。或有案內情曲不圓。刑部請行覆勘。從之。

司門



合定冬集及改補室長時有違格條不依年限者逾一年殿兩選逾二年殿三選二年已上不在施行之限

祠部

後唐長興二年七月勅天下州府應有祀典神祠破損者仰給公使錢添修  
周顯德二年五月六日勅兩京諸州府每年造僧帳兩本一本申奏一本申祠部逐年四月十五日後勅諸縣取案管界寺院僧尼數目申州司撥帳委錄事參軍本判官點檢至五月終已前文帳到京如出限不到及漏略僧尼寺舍申奏函莽其本判官及錄事參軍州縣官典並等第科斷今後僧尼籍帳內無名者並勒還俗如有身死還俗逃亡者旋申報逐處州縣次年帳內開脫其餘巡禮行脚出入一切取便其諸州供到僧帳見存寺院二千六百九十四所廢寺院凡三萬三至五年七月勅今後僧帳每三年一造其程限准元勅施行  
三年十一月詔廢天下淫祠仍禁擅興祠宇如有功績灼然合建置廟貌者奏聽勅裁

虞部

後唐長興元年十月國子尚書博士田敏奏請依春秋歲冰須冰之義以消陰陽僣伏之沴勅歲冰之制載在前經獻廟之儀廢於近代既朝臣之特舉按典禮以宜行田敏所奏司憲獻蓋宜依其條孤棘矢事久不行理難備創其諸侯亦宜准往制歲冰

秘書省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秘書省奏奉今年七月七日勅節文刪集見行公事送中書門下者當省逐季准祠部牒到書日預先牒著作局修撰祝文兼牒太常禮院詳定神名首尾及准太常寺牒到逐季五岳四瀆牒著作郎修撰祝文牒太常禮院詳定神名候太常宗正兩寺供到祝版及獻官名銜省司帖著楷書修寫

殿中省

漢乾祐三年八月殿中省奏當司儀仗軍駕都洛京時所差至今管係逐年分番祇候執掌儀仗昨京兆府奏依平戶例差使伏恐忽有大禮無人供應勅殿中省執掌儀仗關西道色役人員地聖趨避分番勞擾宜據姓名並還州縣今後執掌人缺別奏取裁

內侍省

後唐同光元年十一月以左監門衛將軍判內侍省李紹宏兼內甸及即位命諸州軍法與中門使紹宏為監門使以紹宏為宜使心常不足崇知之乃在內甸之名凡天下錢穀簿籍悉委於州縣供帳煩瑣非之天成元年四月中書門下奏請廢諸道監軍使并內甸司從之

太常寺

後唐長興三年正月太常卿劉岳奏先奉勅刪定鄭餘慶書儀者臣與太子賓客馬縉太常博士段顯田敏路航李居澆太常丞陳觀等同共詳定其書送納中書門下奉勅宜差左散騎常侍任贊右散騎常侍楊凝式兵部尚書梁文矩工部尚書崔居儉太子賓客裴高尚書左丞王權尚書吏部侍郎姚顛等七人與劉岳再於鄭餘慶書儀內子細檢詳除文臣起復及士庶冥婚准勅不行外應篇目一一立出元舊條件據有合定者逐件別書出今詳定式樣其不可改易者亦須具言請仍舊施行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太常寺奏准勅節文刪集見行公事送中書門下者謹具如後每有四季祇應諸郊壇廟御署祝版並是牒三司起請却於少府監請祝版差人吏部抄寫細名銜牒秘書省寫文牒閣門進署訖齋赴祠所遇變遷巡省准堂判於留守衙書御名祇應逐年四季諸州府祭嶽鎮海瀆祝版當司於進奏院抄寫本州細名銜具錄牒秘書省撰文書寫牒閣門進署分付本州如鑿駕巡省亦於留守衙書名四季諸郊壇廟齋禮料諸般物色並是逐季計算申請牒省支給逐處諸領納太廟禮料庫逐月却於禮料庫請領逐季分劈十數升合齋赴壇廟祇應兼旬當諸處焚奠火祀

宗正寺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宗正寺奏准勅節文刪集見行公事送中書門下者謹具如後見管齋郎室長逐季候大暨捧饌行禮及出給每年行事曆子見管禮料庫收貯諸司納到諸郊壇廟祠祭禮料逐月給付逐季太廟并別廟祠祭祝版當寺於少府監請領送祕書省書寫訖却將應奉寺祭候年滿則將齋郎室長於每年八月印發文字解送赴南曹

光祿寺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光祿寺奏准勅節文刪集見行公事送中書門下者謹具如後逐年四季諸郊壇廟祠祭大祠中祠小祠并朔望告廟等逐季所請禮料並牒省於諸庫務請領送納入禮料庫逐月旋具祭數請領於本庫寺封記赴祠部造饌供應四般肉醬并鹿脯省司元指揮在御厨年支制造合使升合斤兩請領供應皇帝親拜南郊自太廟朝饗至郊壇供備并鑿駕巡幸准例城門外較祭告天地社稷太廟各合申請禮料供應

太僕寺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太僕寺奏准勅節文刪集見行公事送中書門下者謹具如後諸郊壇廟祠祭昊天上帝上辛一祭無羊太社太稷皇地祇逐祭各供犢子一頭羊一口神州地祇朝日夕月百神已上四處并太廟逐祭元供犢子一頭羊一口准顯德二年八月勅皆不用犢今逐祭供羊一口黃帝青帝赤帝白帝黑帝元逐祭祇供犢子一今亦准勅用羊一口代九宮貴神先農風雨五龍文宣王武成王逐祭各供



羊一口司家逐祭供黑羊一口先牧馬租馬步盤星中密逐祭各供羊肉一斤半司中司命司人司祿逐祭各供羊肉六斤太廟朔望祭逐祭供羊肉七斤半心肚肺一副鑾駕出宮城門外較祭別供黑羊一口差寺丞一員充獻官禘饗逐祭供羊二口已上頓子寺司申省准指揮下開封府收買交付當寺其羊并肉等亦准省牒於半羊司請領供應

大理寺

後唐長興二年八月勅今後大理寺官員宜同臺省例升進其法直官比禮直官任使兼御史臺每月支錢三百千充曹司人力紙筆糧課其大理寺先支二十千與臺中比類錢少宜於兩班問錢及三京諸道賦罰錢內每月支錢一百千與大理刑部兩司其刑部人力不多所使紙筆校少仍於所賜錢內三分支與一分其月十一日大理卿李延範奏當寺今有要切事節謹具逐件如後一件寺司每奉勅旨斷案准格須委法直司據罪人所犯檢定法條本斷官將所犯罪名并所檢法律及法書本卷對驗不差然後逐件於法狀上署名下法定斷伏見寺司案內每將法直官所檢條件法狀備錄在詳斷案伏准格文法直官祇合錄出科條備勅押入案至於引條判斷合在曹官仍不許於斷狀內載法直官姓名者自今已後其法狀臣欲落下留充寺司案底不錄在奏狀中冀免元勅法狀三重在案其本斷官仍於斷狀後具言臣所斷前件文案皆是將法直司所檢條件一一周細詳認悉是罪人所犯科條或言將某色律條比附詳斷逐件悉檢並無漏落法律及無欠少案內事節一件格文內太和四年十二月三日刑部員外張溫奏大理寺官結斷刑獄准舊例自卿至司直訴事皆詳各申所見陳論伏以所見者是消息律文附會輕議以諷正其法非為率胸臆之見是章句之說以定罪名近者法司斷獄例皆緝詞句漏略律文且一罪抵法結斷之詞或生或死遂使刑名不定人徇其私臣請今後各令尋究律文具載其實以定刑辟如能引據經義辨析情理並任所見詳斷若非禮律所載不得妄為判章出外所犯之罪一件詳刑定罪實任法律一科須是犯人本條或取比附詳斷自今後大理寺詳斷文案祇得以本犯一條法律斷罪不得更將相似格律於本條前後安排如是罪人合以官品減等官告贖罪之類條件即詳於法狀內次第區分右奉勅大理寺每有詳斷刑獄案牘准律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又稱准格詳獄一切取最後勅為定後勅合破前格今後凡有刑獄先令律令格式有無正文然後詳檢後勅須是名目條件同即以後勅定罪勅內無正文條即以格文定罪格內又無正文條即以附定刑先自後勅為比事實無疑方得定罪或慮律令難明錄奏取裁仍當比事平情取法直官不隱法文狀在案本局官祇據隱狀書法定罪不得輒使文章及有徵引刑部詳覆官法直官亦准此兼自此御史臺大理寺准推斷刑獄之際刑法官及諸朝臣不得以見所推斷人罪名合使條格奏請改易刑法中或有不便於事者任其自聞除依李延範所奏四年二月大理正張瑑奏曰臣伏見咸通十年二月二十九日大理少卿劉慶初奏請於法寺置議獄堂

每寺丞詳斷刑獄畢集大卿二少卿二正六丞四司直八評事十司於議獄堂參詳令依典式其法官中能辨雪冤獄迹狀尤異者二人已上者請書上下考三人四人已上者超資與官今欲望依慶初所奏法寺置議獄堂凡斷公事並集法官詳議然後連署奏聞天下諸州案牘亦望本判官與副使已下都廳會議勅法寺議獄宜且於寺卿廳內法官賞罰宜依所奏天下州府有疑者判官集議尋常案款則准法施行

晉天福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大理寺申當寺自前每月公案一道除斷狀外須全寫三本內一本申奏一本送刑部一本下本道者伏緣近年諸處公案併多寺司常慮淹延況所行斷道案文此謂舉明條法況本道已有元推公案固不煩備錄施行今欲祇錄斷狀連勅頒宣亦不礙於規矩況刑部大理寺亦是已有具案元祇以斷覆詞降勅歸司其諸道元推司今欲乞准刑部例祇降斷狀連勅施行所貴將來免滯刑獄從之

鴻臚寺

周廣順三年八月勅漢容陵頭陵今後係鴻臚寺管

大府寺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太府寺奏准勅節文刪集見行公事送中書門下者當寺見管銅斗一隻銅秤一量銀子一十隻銅升一隻銅合一隻五尺鐵度一條應斗升尺給付諸道州府及在京貨買收保省錢對每隻省司支作料錢三百五十文依除官買九百文八十陌秤每量支作料錢二百三十五文依除官買六百三十文八十陌升每隻支作料錢五十文官買一百三十五文八十陌尺每條支作料錢三十文官買一百八十文八十陌

司農寺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司農寺奏奉勅節文刪集見行公事送中書門下者當寺每年季冬祠祭合供使并韭菁葱麥菹等五件准例至沍藏之時牒三司支給寺司請領藏沍準備一冬供應

少府監

後唐同光三年正月勅少府監鑄造印文元屬禮部兩司互有推注及諸道使臣廣徵銅炭價錢自今後凡鑄印宜令本司限勅到五日內進呈不計諸道在京並不得徵納銅炭價值所破物料於租庸院請領管開運三年二月詔少府監今後凡修制親王婚禮法物并冊文出降公主九樹華釵箱蓋等宜令不得用龍鳳紅條帕

國子監

梁開平三年十二月國子監奏修建文宣王廟請率在朝及天下見任官俸錢每貫剋留一十五文



後唐天成三年正月。中書門下奏。伏以祭酒之資。歷朝所貴。爰從近代。不重此官。況屬聖朝。方勤庶政。須宏雅道。以振時風。望令宰臣一員。兼判國子祭酒。勅宜令宰臣崔協兼判。其年八月十一日。宰臣兼判國子祭酒崔協奏。請國子監每年祇置監生二百員。候解送至十月三十日滿數為定。又請頒下諸道州府。各置官學。如有鄉黨備諸文行可舉者。錄其事實。申監司。方與解送。但一身就業。不得影庇門戶。兼太學生。亦依此例。不得因此便取公牒。輒免本戶差役。又每年於二百人數內。不繫時節。有投名者。先令學官考試。校其學業深淺。方議收補姓名。勅宜依。

五年正月五日。國子監奏。當監舊例。初補監生。有束脩錢二千。及第後。光學錢一千。竊緣當監諸色舉人。及第後。多不於監司出給光學文抄。及不納光學錢。祇守選限年滿。便赴南曹參選。南曹近年磨勘選人。並不收監司光學文抄為憑。請今後欲准往例。應諸色舉人及第後。並先于監司出給光學文抄。并納光學錢等。各有所業等第。以備當監逐年公使奉勅。宜准往例。自今後凡補監生。須令情愿於監中修學。則得給牒收補。仍據所業次第。逐年考試申奏。如收補年深。未聞聽業。虛沾補牒。不赴試期。亦委監司具姓名中奏。

清泰三年五月。勅。國子監每歲舉人。皆自遠方來集。不詢解送。何辨是非。其附監舉人。並准去年八月一日勅。須取本處文解。如不及第者。次年便許監司解送。若初投名。未曾本處取解者。初舉落第後。監司勿便收補。其淮南江南黔蜀遠人。不拘此例。

周顯德元年十一月。勅。國子監所解送廣順三年已前監生人數。宜令禮部貢院收納文解。其今年內新收補監生。並仰落下。今後須是監中受業。方得准令式收補解送。近年有諸州府不得解舉人即投監請補

### 五代會要卷十七

#### 王府官

後唐長興四年四月。以秘書監劉贊為秦王傅。前忠武軍節度判官蘇瓚為秦王友。前襄州觀察支使魚崇遠為秦王府記室參軍。時言事者請為秦王設師傅上顧問近臣皆以崇遠為秦王府記室參軍秦王名勢隆盛不敢設師傅請自選擇方降是命

#### 致仕官

後唐長興二年八月。勅。應內外致仕官。自此凡要出入。不在拘束之限。

#### 雜錄

後唐同光三年八月。勅。諸寺監人吏授官。從來祇計勞考。年滿起選。方許離司。近日以來。頗墮條制。到司會無考課。公事尙未詳。便求薦論。深為僥倖。遂使故事都廢。蓋因舊人不存。豈唯勞逸不均。兼致司局曠敗。自今年除勞考滿三銓官。即許赴任。非時不得奏薦。如有主掌任重。勞績可稱。許赴司奏聞。當與減選。或是顯然事迹。在司年深。祇役不任。即許解職赴任。餘依格條處分。

天成四年九月。勅。諸司寺監。凡有文簿施行奏覆。司長須與逐司官員同簽署申發。不得司長獨有指揮。其主印官或請假差使。其印須依倫次主簿。不得越。



長興二年八月勅。應諸司職掌人吏。前後選授州縣官。考滿日。委本處申奏。各追還司職。依舊執行公事。四年六月十日勅。起今後諸司初除官。勒留職人吏等。並於省員州縣判司簿尉內除授。免使見親公事正員。及不支料錢。

周顯德三年十月勅。應諸司寺監。今後收補職役人等。並須人材俊敏。身言可採。書札分明。履行清謹。勅本司關送吏部。引驗人材。校考筆札。其中選者。具引驗可否。連所試書迹。并本州府不係色役。遞文及正文。引送中書後。吏部具夾名奏開。候勅下。勅本司收補。餘係前後格勅處分。每年祇得一度奏補。其諸司寺監舊額人數。仍令所司量公事繁省。於未奏補人數內。酌詳增損。別爲定額。

試攝官

後唐天成元年十月十六日勅。伏以削平區宇。撫育蒸黎。頃嘗災歎之餘。未絕瘡痍之苦。緬惟邦本。實繁官常。苟未致於雍熙。則曷寧於宵旰。必在求之良吏。委以親人。儲或因循。遂成勞擾。先朝以選門既無。攝官尤多。近年以來。銓注無幾。遂至諸道州縣。悉是攝官。既無考課之規。豈守廉勤之節。而況多因薦托。苟徇請求。替能不當。迎送爲弊。殘民害物。熾然成風。言念所聞。焦勞何已。宜令三司及諸道州府。據見任攝官。如未有正官。具差攝月日。錄名申奏。如已後或爲公事及月限已滿。乞行替移。即須具因由。并選差將來攝官歷代職任姓名。開奏替免。無得頻有替換。如有內外臣僚。輒行薦托。當舉憲章。

四年正月勅。大理寺近爲陵臺。令冒稱試銜。按法以詐假論。又據長定格。選人無出身。未曾任正員官。使虛銜散試官。奏受正員官。及權知權判等官。未得資。自以諸事故解官。並立選集。限勅天下州府。例是攝官。或因勸窮。遂爲詐假。法書中雖云不可。選條內其奈不無。今日已前。或有稱試銜者。一切不問。此後並宜禁止。

晉開運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請司寺監若無私不合一例。差署攝官。况自前元無勅命指揮。又不曾具名奏開。其太常寺太祝奉禮。遂季祇應祠祭行。事不可缺人。其太常寺已差攝官滿五年者。宜比三傳出身。其餘諸司寺監。今日已差攝官滿五年者。宜比明經出身。今既稱已年滿者。各委本司一月內具所差年月。鄉貫三代。中奏。下中書。追引本司差攝文牒。及親公事文書。點檢不虛。奏覆勅下後。方理選數。仍給與優牒。候合格日赴選。如攝太常寺太祝奉禮。有已滿三年已上者。亦許一齊奏過。候滿五周年。准前事例施行。其餘諸司寺監。攝未滿五周年者。不在施行。兼今後諸司寺監。不得更差攝官。其太常寺。如正官數少。宜許差前資判司主簿及黃衣選人充。仍先具姓名。中奏取裁。不得充原額人數。所攝一任。限周年爲滿。每年與減一選。候罷攝日。准前給與優牒。候本選合格日。執優牒赴選。從之。

三年五月勅。省司差攝官員。今日已前任攝滿五年者。宜追驗本司差攝文牒。及親公事文書。并鄉貫三代。點檢者。與授初官。起今後所司。如更有關。須差攝官者。可具所攝鄉貫三代。奏聞。

周顯德元年正月一日勅。節文。其諸寺監官。任滿七周年已上。應奉公事無遺闕。文書灼然者。並與同明經出身。如不滿七周年者。任逐便。今將寺監。不得以自身署攝。如違。本司官吏。並行朝典。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勅。節文。起今後諸處州縣官。考限已滿。替人未到。宜令且守本官。執行公事。仍令依舊請俸。不得擅離任所。州府亦不得差署攝官。替下。如有遺憂。停任身故。假滿百日。及非時闕官之時。祇可差人承攝。

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勅。攝官承乏。或久罄于公勤。因時側揚。宜特行千旌錄。諸處自前應有攝官。曾經五度者。與一時出身。仍先令所司磨勘。須得任親公事文書。解由分明。每攝須及半年已上。方得充爲任數。仍行所司引驗人材。及考試書判。的然堪錄用者。方得施行。

僞官

後唐同光三年閏十二月勅。初平僞蜀。應僞署官員等。官至太師太傅及三少。并太尉司徒司空侍中中書令左右僕射已上。並宜降至六尚書。臨時更約高卑。爲六行次第。階至開府特進金紫者。文班降至朝議大夫。武班降至銀青衛。如是僞署將相已上。與開國男三百戶。餘並不許有封爵。其有功臣名號。並宜削去。如檢校官。至郎中員外郎。兼侍御史已下。如是僞署節鎮。率先向化。及立功效者。委行營都統。緣事進獎。任如刺史。除停罷外。有見任政績可稱者。但許稱使君。不得更有檢校及兼官。其僞署班行正官。四品已上。依此降黜。五品已下。如不曾經本朝授官。又無族望可稱者。材智有聞。即許於府縣官中。量材任使。如無材智可錄者。並宜收歸田里。若西班有稱統軍上將軍者。若本是功臣子孫。及將相之後。並據人材高下。與諸衛小將軍。率府副率。中郎將。次第授任。如是小將軍已下。堪任使者。委西川節度使補銜。前押衙已下。職所有歸降官。除軍前任使下。並稱前銜。續據材行任使。

應順元年三月二十日勅。節文。如有賈官買官人等。並准長興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斷魏欽緒犯買官罪。決重杖一頓。處死救處分。其詐假官及冒名接腳等。並准律文。及天成元年九月十六日勅。指揮。漢乾祐二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准吏部南曹。鑾宿內選人中。有契丹會同年號。歷子解山考牒。未審合否。令改就天福年號。爲復別有指揮。奉敕。應是僞命文書。不在施行之限者。今有緣管朝受官。契丹年給解由歷子。若執格勅。又慮有廢身名。凡州縣幕府。曾受契丹僞命者。速毀文書。祇取唐晉朝出身文書。參選本選外。仍殿五選。降三資注擬。凡唐晉朝諸科及第人。於契丹年號內。出給文書。許追毀換給。仍自新給年月日理選。從之。

御史

後唐同光二年三月三十日。御史臺奏。所除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略等使。刺史縣令。及諸道幕府。兼諸司帶憲衙兼官。合納光臺錢。謹具本朝元納及減落錢數如後。兼御史大夫元納三十千。減外納一十五



千兼御史中丞元納二十千，減外納一十千，兼侍御史元納八千三百，減外納四千一百五十，兼殿中侍御史元納一十一千三百，減外納五千六百五十，兼監察御史元納一十三千三百，減外納六千六百五十，已前臺司准本朝例，及減落後所徵錢數，分析如前，應有諸道節度觀察使、刺史、經略防禦等使，及諸道幕府上佐官，并諸司班行新受兼官者，並合送納前件光臺憲衙禮錢，今欲准例，勸辭謝樞使官申報，兼牒兵部，勒告身案除准宜取外，准例候送納光臺憲衙禮錢，朱鈔到，方可給付，仍轉帖諸道進奏，及諸州使院等，准前事例申報催徵，無致有隱徇規勅從之。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一日，御史臺申見行事件，應新除節度防禦團練刺史、密州縣官兼帶五院憲衙，合徵光臺禮錢，如是已曾納過，准舊例不徵，兼御史大夫元徵三十千，今徵六千，兼御史中丞元徵二千，今徵四千，兼侍御史元徵八千三百，今徵一千六百六十，兼殿中侍御史元徵一十一千三百，今徵二千二百六十，兼監察御史元徵一十三千三百，今徵二千六百六十。

天成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御史臺奏本朝舊例，合行公事如後，應諸道進奏院，准本朝例，各合置臺巡驅使官一員，凡有公事並合申臺，巡日逐在臺承應公事，應諸道進奏官，每四季月初及五月一日冬至，并新除大夫中丞，並合臺參，伏自偽朝以來，全隳舊制，今准勅命條流，請准舊例施行，應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略團練使，及諸州刺史，新除赴任，及郎幕上佐官等得替，及准山進奏到關，及歸本道，並合臺參，正衙謝見辭，如遇大夫中丞入臺，並合臺參，凡有公事及到發日，並合申報，如違，追勅進奏官典，右偽朝已來，全隳舊制，罕成倫理，頗失規繩，伏乞特降明勅，指揮，免令隳紊，從之。

長興三年三月，勅近日累據御史臺奏，陳狀訴屈人，據狀內皆是訊鞫多時，却曉示陳狀人送道，依次第論對及州府道到本支證，本人又不到彼處，恐紊規繩，須行條理，宜令御史臺，今後諸色人論訟，稱已經州府斷道後，抑屈更不在牒本道勘逐，便可據狀施行，若未經州府論訴，務越陳狀，可具事由，勸本道進奏官，差人齎牒，送本處，就關連人勘斷，訖奏聞。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御史中丞龍敏等奏陳事如後，一臺司除御史中丞隨行印，及左右巡使監察使，并出使印等外，其御史臺印一面，先准令式，即是主簿監臨，近年已來，緣無主簿，遂至內彈御史，權時主持，又常隨本官出入不定，伏緣臺中公事，不同諸司，動繁重難，當虞留滯，當申奏申堂之際，及牒州府之時，事無輕重，並使此印，今准令式，逐日有御史一員，臺直承受制勅公文，其御史臺印，今後欲勒留臺中，不令在外，選差令史一人，帖司一人，同知此印，凡有諸色大案印發之時，准指揮諸司，各從印歷一道，據其事節，件數書在歷中，即於直官前，點檢印發，其印至夜封閉，俟交直轉付下次直官，共議執行，一御史臺事總綱，職司天憲，所管人吏色役最多，上至朝堂，次及班列，或在京勾檢公事，或外地推勘，稽遲監守，控率行遣案牘，或隨從出使，或祠祭監臨，凡有係於臺司，皆須藉其人吏，俾無闕事，以贊國容，近年以

來人數極少，及月限者授官出外，為官滿者追召未來，人力不充，公事停滯，今欲於諸州使院內，量事差取十人，據臺中諸司，關人臨時量材填補者，一其臺中令史，今欲條流凡出官考滿印來歸司者，使其到日，申所司，繁其選限，如有經年不到，追召不來，即具申臺，即乞除落名姓，奉勅，宜依，凡在京百司人吏，考滿歸司，繁其選限，亦宜令准此。

周廣順二年十月，勅今後凡有百姓訴論，及言災沴，先訴於縣，縣如不治，即訴於州，州治不平，訴於觀察使，觀察使斷道不當，即可詣臺省申訴，如或越次論訴，所司不得承接，如有誣犯，准律科懲。

御史大夫

後唐天成元年六月，以李琪為特進行御史大夫，自後不除。

御史中丞

後唐天成元年十一月，諸道進奏官等狀，臣等今月四日，中丞上事，禮合至臺，比期不越前規，依舊傳語，忽蒙處分，通出尋則，再取指揮，要明審的，又蒙問大夫相公上事，日如何，臣等云，大夫曾為宰相，進奏官伏事，中書事體之間，實為舊吏，若以別官除受，合云傳語，又兼傳指揮，便令通出，臣等出身，藩府罕習朝儀，拒命即恐有奏陳，遵稟則全隳儀矩，伏恐此後，到臺參賀，規則不定者，勸御史臺，是中朝執憲之司，乃四海繩遠之地，凡居中外，皆俟整齊，藩侯尚展於公參，邸吏豈宜於抗禮，據觀論列，可驗輕誣，但以喪亂繁多，紀綱墮紊，霜威掃地，風憲銷聲，今則景運維新，皇圖重正，宜加提舉，漸止澆訛，宜令御史臺，凡關舊例，並須舉行，稍不稟承，當行朝典，何益更為德威等言，朝廷在是，且日進奏官見大夫中丞，如齊吏見長官之禮，及鳴鑼將革命，本朝舊制，諸藩強據人主大臣，皆且姑息，即更時中丞上事，即更難言，若于客大傳語，竟不相見，自經兵亂，漸以為常，文令益司，論以舊儀，相見，即更難言，若于客大對曰，府縣發遞，遞候之流，上曰，乃吏卒耳，安得假借，吾法官，乃下此敕。

侍御史

晉天福四年三月，御史臺按六典，侍御史掌糾舉百僚，推鞠獄訟，居上者判臺知公廨事，次知西推賊贖三司受事，次知東推理，隨伏乞今後，准故事施行，勅宜依舊制，尋以尚書省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者，其年五月，御史臺奏，尚書郎知錄事之時，赴臺禮上，軍巡邸吏咸集，公參，府司兩縣，皆呈印狀，今御史判雜上事，欲准前例，從之。

開運二年八月，勅御史臺准前朝故事，以郎中員外一員，兼侍御史知雜事，近年停罷，獨委年深御史知雜，振舉之司，紀綱未峻，宜遵故事，庶協通規，宜於郎署中，選滿慎強幹者，兼侍御史知雜事。

殿中侍御史

後唐天成二年九月二日，御史臺奏，每遇入閣日，祇一員侍御史，在龍墀邊，祇候彈奏公事，或有南班參







長興三年二月司天臺奏奉中書門下牒令逐年申送史館十一曜細行歷并周天行度祥變等當司舊例祇申星曜事件不載占言勅宜令司天臺密奏留中外其餘凡奏歷象雲物水旱等事及諸州府或奏災祥一一並申送史館

前代史

晉天福六年二月敕有唐遠自高祖下暨明宗紀傳未分書誌成闕今耳目相接尚可詢求若歲月寔深何由尋訪宜令戶部侍郎張昭起居郎賈緯秘書少監趙熙吏部郎中鄭受益左司員外郎李爲先等修撰唐史仍令宰臣趙鼎監修其年四月監修國史趙鼎奉敕同撰唐史起居郎賈緯丁憂請以刑部侍郎呂琦侍御史尹拙同修從之尋改呂琦爲戶部侍郎尹拙爲戶部員外郎令與張昭等修唐史其年四月監修國史趙鼎奏自李朝喪亂迨五十年四海沸騰兩都淪覆今之書府百無二三臣等虔奉論言俾令撰述褒貶或從新意纂修須按於舊章既闕簡編先虞淵略今據史館所闕唐書實錄請下勅旨購求況成通中宰臣韋保衡與蔣仲皇甫煥撰武宗宣宗兩朝實錄又光化初宰臣裴贊撰僖宗懿宗兩朝實錄皆遇國朝多事或值驚輿播越雖開撰述未見流傳其韋保衡裴贊合有子孫見居職任或門生故吏曾托纂修聞此撰論諒多欣愜請下三京諸道及中外臣寮凡有將此數朝實錄詣闕進納請察其文武才能不拘資地除一官如卷帙不足據數進納亦請不次獎酬以勸來者自會昌至天祐垂六十年其初李德裕平上黨著武宗伐叛之書其後康承訓定徐方有武事本末之傳如此事類記述頗多請下中外臣寮及名儒宿學有於此六十年內撰述得傳記及中書銀臺史館日歷制敕冊書等不限年月多少並許詣闕進納如年月稍多記錄詳備請特行簡拔不限資序巨與張昭等所撰唐史祇敘本紀以綱帝業列傳以述功臣十志以書刑政大紀以綱帝業者本紀之法始於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刑政無遺綱條必舉須憑長歷以編甲子請下司天臺自唐高祖武德元年戊寅至天祐元年甲子爲轉年長歷一道以憑編述本紀列傳以述功臣者古者衣冠之家書于圖籍中正清議以定品流故有家史家傳族譜族圖江左百家軒裳輟軌山東四姓齊組盈朝隋唐已來勳賢王府故士族子弟多自紀世功貴載簡編以光祖考請下文武兩班及藩侯郡牧各敘兩代官婚名諱行業功勳狀一本如有家譜家牒亦仰送官以憑纂序列傳十志以書刑政者五禮之書代有沿革至開元判定方始備儀泊寶應以來典章漸缺其謁款郊廟册拜王公攝事相儀之文軍輅服章之數請下太常禮院自天寶以後至明宗朝以來五禮儀注朝廷行事或異舊章出處增損節文一一備錄以憑撰述禮志四縣之樂不異前文八佾之文或殊往代隋唐以來樂無夷夏乃有文舞武舞之制坐部立部之名天寶之初其制大備天寶之後音律漸衰郊廟殿廷舊章斯缺及成泰游獵鍾石淪亡祖紀及正之年有司特鑄樂旋宮之義徒有其文請下太常寺其四懸二舞增損始自何朝及諸廟樂章舞名開元十部與廢本末一一按錄以憑

撰集樂志刑名之制代有輕重隋唐以來疏爲律令累朝雖有制敕相次增益舊條格律之文未能盡一請下大理寺自著律令以來後勅入格條者及會昌以來所斷疑獄一一開報以憑撰述刑法志律歷五行天文災異史書實錄前代其書自唐季亂離前編淪落太史所奏不載册書請下司天臺自會昌已來天文變異五行休咎歷法更改更據朝代年月一一條錄以憑撰集天文律歷五行等志唐初定官品令三公三師爲第一品尚書令僕射爲第二品兩省御史臺寺監長官六尚書爲第三品自定令以後官品繼升比諸令文前後同異又有兼攝檢校之例資授册拜之文軍容或盛於朝儀使務漸侵於省局以此官無定令位以賞功臺府之權隨時輕重求諸官志前代無聞請下御史臺自定令以後文武兩班品秩升降及府名使額寺署廢置官名更改一一具析以憑撰述職官志唐初守邊則有都督總管之號開元命將則有節度按察之名故四塞之內刺史多沒于戎夷九牧之中乘龍遂遊於旄鉞山河異制名額實繁請下兵部職方自開元已來山河地里使名軍額州縣之廢置一一條列以憑撰述郡國志唐初以降迄于開元圖書大備歷朝纂述卷帙實繁若不統而論之何彰文雅之盛請下秘書省自唐以來古今典籍經史子集元撰人名氏四部大數報館以憑撰述經籍志右所陳條例如前請下所司從之其月起居郎賈緯奏曰伏以唐高祖至代宗已有紀傳德宗亦存實錄武宗至濟陰廢帝凡六代唯有武宗錄一卷餘皆闕略臣今按訪遺文及耆舊傳說編成六十五卷目爲唐朝補遺錄以備將來史官條述至開元二年六月史館上新脩前朝李氏書紀志列傳共二百二十卷并目錄一卷都計二十帙賜監脩宰臣劉昫脩史官張昭遠直館王申等緝錄銀器各有差

脩國史

後唐天成三年十二月史館奏據左補闕張昭狀嘗讀國書伏見懿祖昭烈皇帝自元和之初獻祖文景皇帝於太和之際立功王室陳力國朝太祖武皇帝自成通後來勤王戮力勤平多難頻立大功三換節旄再安京國莊宗皇帝親平大憝奄有中原僊闕編脩遂成湮沒伏請與當館脩撰參序條綱撰太祖莊宗實錄者伏見前代史館歸於著作國初分撰五代史方委大臣監脩自大歷後來始奏兩員脩撰當時選任皆取良能一代之書便成于手其後源流失緒波瀾不遺冒當脩撰之名易揭褒貶之職及乎編脩大典即云別訪通才況當館職在編脩合令撰述救宣依四年七月監修國史趙鳳奏當館奉勅脩懿祖顯祖太祖莊宗四帝實錄自今年六月一日起手旋具進呈伏以凡關纂述務合品題承乾御宇之君行事方云實錄追尊册號之帝約文祇可紀年所脩前代史書今欲自莊宗一朝名爲實錄其太祖已上竝目爲紀年錄從之其年十一月史館上新脩懿祖太祖紀年錄共二十卷莊宗實錄三十卷監脩宰臣趙鳳修撰張昭遠呂成休各賜緡錄銀器等應順元年閏正月平章事兼脩國史李愚與脩撰判館事張昭遠等進新脩唐功臣列傳三十卷



清泰三年二月門下侍郎平章事修國史姚顛上明宗實錄三十卷同修撰官張昭遠李祥直館左拾遺吳承範右拾遺楊昭儉等各領實有差

漢乾祐二年二月敕左諫議大夫史館修撰賈緯左拾遺直史館王仲宣同修高祖實錄仍令宰臣蘇逢吉監修至其年十月修成實錄二十卷上之其年十二月初宜令監修國史蘇逢吉與史館修撰賈緯并置儼王仲等修晉朝實錄呈進從宰臣賈正固奏請也

周廣順元年七月史館新修晉高祖實錄三十卷少帝實錄二十卷上之

顯德三年十二月敕太祖實錄并梁均帝唐清泰二主實錄宜差兵部尚書張昭修其同修撰撰官委張昭定名奏請至四年正月兵部尚書張昭奏奉勅編修太祖實錄及梁唐二末主實錄今請令國子祭酒尹拙太子詹事劉溫叟同編修伏緣漢隱帝君臨太祖之前其歷試之積並在漢隱帝朝內請先修隱帝實錄又梁末主之上有鄧王友珪篡竊居位未有紀錄請依宋書劉劭例書為元兇友珪其末帝請依古義書曰後梁實錄又唐末主之前有應順帝在位四月出奔亦未編紀請書為前廢帝清泰主為後廢帝其書並為實錄從之

五年六月兵部尚書張昭等修太祖實錄三十卷上之

修史官

後唐長興四年正月十一日史館奏當館承前修史事例應合編錄文書分配在館修撰直館官員逐人紀述內修撰一員充判館事自除修撰外應館中著述及諸色公事都專主專監修宰臣通判前修撰直館等其間勤恪者著述不閑怠惰者自因循度日祇藉館中散歷以資身事進趨或別除官或因出使便將自己分合撰史籍送付後人後人效尤依前懈惰積疊不為公事為弊滋多須設規程庶無曠職謹具起請如左自判館修撰已下見充職任及此後充館請以二周年為限據在職館中文書繁簡逐季分配纂修如月未滿公事未闕即當館給與公憑仍旋申中書門下請別商量其職限內遇本官本省署有遞遷請不妨其序進即請令依前充職終其月限並請不許未終職限特更除官如職限滿有公事未了不計幾月請不別與院官及差使并與遞遷本官其職職甚者仍請量事殿罰如據所分配文書修撰外別能採訪得皇后功臣事實及諸色合編集事著撰得史傳堪入國史者請量其課績別加酬獎如當館於職限滿官員中籍令充職者則旋具奏開乞就加陞陟應此日已前曾充館職配過文書除丁憂官員則請與均分代修撰其未了別除官者所欠文書不計多少並與令本官修撰速須了畢其今日已前曠惰之過特乞矜宥起今後若更將已前未了公事遷延不速修撰了者則別具奏開仰候聖裁右奉敕宜依仍付所司其年七月以著作佐郎尹拙為左拾遺直史館王慎微為右拾遺直史館從監修宰臣李慈奏也故事以本官直書修為難也

史館雜錄

後唐同光二年四月史館司四庫書自廣明年後散失伏乞許人進納仍中書門下降勅條件勸進書官納到四百卷已下皆成部帙不是重疊及紙墨書寫精細已在選門未合格人每一百卷與錢一選無選減者注官日優與處分無官者納書及三百卷特授試銜

天成二年八月起居郎趙熙奏今後凡公事及詔書奏對應不到中書者伏乞委內臣一人旋具抄錄月終開送史館勅宜令樞密院舉士月終錄送

長興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史館奏當館諸處及諸關送到合編錄公事外伏準舊例國朝有時政記并起居注并合送館以備纂修近代以來缺行此事祇以每遇入閣兼內殿起居朝臣待制轉對公事遂入抄送當館如是顯有煩行逐司關報到者旋逐件於日歷一一收暨其有直下所司并不行之事當館無由得知若祇憑本官俱到所奏狀本未免簡編不備本末難窮者前件待制轉對公事等除顯有煩行關送到館外應有直下所司及不行未行之事伏乞宣付當館旋依次第編錄其時政記起居注并內廷逐日合書日歷亦乞相次施行奉敕朝臣起居入閣奏對公事覆奏後宣付史館宣依其時政記起居注候別收處分其年十一月四日史館奏當館昨為大中已來迄於天祐四朝實錄尚未纂修尋具奏開謹行購募敕命雖頒於數月圖書未貢於一編蓋以北土州城久罹兵火遂成滅絕難可訪求竊恐歲月漸深耳目不接長為闕典過在攸司伏念江表列藩湘南輿壤至於閩越方尉勳賢戈鋌自擾於中原屏翰悉全於外府固多羣士富有奇書其兩浙福建湖廣伏乞特降詔旨委各於本道採訪宣宗懿宗僖宗昭宗以上四朝野史及逐朝日歷除自銀臺事宜內外制詞百司沿革簿籍不限卷數據有者抄錄進上若民間收得或隱士撰成即令各列姓名請議爵賞從之

四年正月十一日史館奏當館先奉敕修撰功臣列傳元奏數九十二人館司分配見在館官員修撰其間亦有不是中興以來功臣但據姓名便且分配修撰將求允當須在品量其間若實是功臣中興社稷者須校其功勳大小德業輕重次第纂修排列先後今請應不是中興以來功臣況將行狀送館者若其間事有與正史實錄列傳內事相連絡者則請令附在紀傳內簡略書出其無功於國無德於人但述履行身名或述小才未伎儻無可以垂訓者並請不在編修之限伏自有史傳以來歷代咸有著述皆存定制不可更張如前漢止述蕭曹絳灌之流後漢但書寇鄧耿賈之列並同翼戴咸共匡扶得號功臣先為列傳其餘宗室外戚文苑儒林游俠逸人循吏酷吏之屬名目甚衆各有篇題並隨其次第撰述其大惡大善之人有善若周孔夷齊惡若效玄莽卓亦各特為著撰不附傳紀編修或為世家或為列傳蓋欲取監前代垂則後人不可雷同請令區別其功臣未納到行狀者館司見更催促候到即更分配修撰大凡行狀皆是門人故吏敘述多有虛飾文華今請此後所納行狀並須直書功業不得虛文飾詞其已納到



行狀合著撰者仍請委修撰官略其浮辭探其實事從之。

應順元年正月敕今後三館所闕書並訪本添寫其進書官權宜停罷。

晉天福四年十一月史館奏按唐長壽二年右丞姚璈奏帝王謨訓不可闕文其仗下所言軍國政事令宰臣一人撰錄號時政記至唐明宗朝又委端明殿學士撰錄遂季送付史館伏乞遵行者宜令宰臣一員撰述。

周顯德元年十月監修國史宰臣李穀奏今之左右起居郎即古之左右史也唐文宗朝命其官執筆立於殿階螭頭之下以紀政事後則明宗朝命端明殿及樞密院直學士皆輪流日歷旋送史館以備纂修降及近朝此事皆廢今後欲望以諸詢之事裁制之規別命近臣旋其抄錄每當修撰日歷即奉封送史臣從之因命樞密院直學士起今後於樞密使處逐月抄錄事件送付史館。

二年十二月詔曰史館所少書籍宜令本館諸處求訪補填如有收得書籍之家並許送納其進書人據部秩多少等第各與恩澤如卷帙小者益給資帛如館內已有之書不在進納之限仍委中書門下於朝官中選差三十人據見在書各求其本校勘刊正舛誤仍於逐卷後署校勘官姓名宜令館司逐月具功課中書門下。

弘文館

後唐同光三年七月弘文館奏請依六典故事改弘文館為崇文館敕崇文館比與弘文館並置今名改稱頗協舊典從之。時樞密院樞密使郭崇勳亡父名弘豆盧革希正奏改之故有弘文並置之實。

集賢院

唐應順元年閏正月集賢院奏准敕書創修凌煙閣又奉正月二十二日詔問閣高下等級謹案凌煙閣都長安時元在西內三清殿側畫像皆北向閣有中隔隔內面北寫功高宰輔南面寫功高諸侯王隔外面次第圖畫功臣題贊自西京傾陷四十餘年舊日主掌官吏及畫像工人淪喪集賢院元管寫真官畫真官人數不少自遷都洛京並皆省廢今將起閣特請先定佐命功臣人數下翰林院預令寫真本及下將作八作與畫工相度間架修蓋緣院內有先寫真官沈居隱畫真官王武瓊二人身死即日無人應用伏候敕旨敕集賢御書院復置寫真官畫真官各一員餘依所奏。

五代會要卷十九

留守

晉天福七年九月敕留守之任委寄非輕凡降絲綸宜同將相今後除留守宜降麻制。留守降麻自安彥威始也。

開封府

梁開平元年四月二十三日敕升汴州為東京置開封府以開封浚儀兩縣為赤縣其餘屬縣為畿縣是月敕東京諸城門宜賜名額宋門為觀化門尉氏門為高明門鄭門為開明門梁門為乾象門酸棗門為興和門封邱門為舍曜門曹門為建陽門。

後唐同光元年十二月復降開封府為宣武軍節度至天成四年五月敕汴州宮殿並去鴟吻賜本道節度使為治所其衙署諸門園亭名額並廢。

晉天福三年十月敕汴州宜升為東京置開封府以開封浚儀兩縣復為赤縣其餘屬縣為畿縣應舊制開封府時管屬縣分並可仍舊其月敕東京諸城門宜署名額南面尉氏門為薰風門西面鄭門為金義門梁門為乾明門北面酸棗門為玄化門封邱門為宣陽門東面曹門為迎春門宋門為仁和門其牌額宜令翰林院書敕呈進。



周顯德五年五月賜東京城門名南面三門曰未明門景風門長景門西面二門曰迎秋門肅政門北面三門曰玄德門長景門愛景門東面二門曰寅賓門延春門又以大內西面為通苑門

河南府

後唐同光三年詳定院奏近升魏州為東京臣檢故事須先定兩府未審依舊以京兆及河南為兩府太原與唐為次府惟復以興王之地別定府名勅故事雍州為西京洛州為東都太原府在兩府之次近以中興大業以魏州為京興唐府權名東都為洛京今後依舊以洛京為東都魏州改為鄴都興唐府與北都太原府並為次府  
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本朝都長安以京兆府為上今都洛陽以河南府為上從之  
晉天福三年十月勅改東都為西京

京兆府

梁開平元年四月改京兆府為大安府長安縣為大安縣萬年縣為大年縣仍置祐國軍節度使額始命為祐國軍至二年五月改祐國軍為永平軍  
後唐同光元年十二月廢永平軍額復為西京京兆府大安縣為長安縣大年縣為萬年縣  
晉天福七年十月勅改西京為晉昌軍留守為節度觀察使仍依舊為京兆府在七府之上  
漢乾祐元年三月改晉昌軍為永興軍  
周廣順元年六月降京兆府同五府長安萬年縣為次赤縣

大名府

後唐同光元年四月升魏州為東京都督府曰興唐府元城縣為興唐縣貴鄉縣為廣晉縣至三年三月改為鄴都興唐為次府  
天成四年五月勅先升魏州為鄴都有留守王城使及宮殿諸門園亭名額並廢  
晉天福二年九月改興唐府為廣晉府興唐縣為廣晉縣  
三年十一月勅魏州廣晉府復升為鄴都置留守廣晉元城兩縣為赤縣其餘屬縣為畿縣  
七年四月勅鄴都諸門宜賜名額羅城南門為廣運門觀音門為金明門檢校門為清景門寇氏門為永芳門朝城門為景風門大城南門為昭明門觀音門為廣義門北河門為靖安門魏縣門為膺福門寇氏門為迎春門朝城門為興仁門上斗門為延清門下斗門為適遠門  
開運二年四月勅鄴都依舊為天維軍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鄴都留守廣晉尹  
漢乾祐元年三月改廣晉府為大名府廣晉縣為大名縣  
周廣順元年六月以大名府元城縣為赤縣

顯德元年正月廢鄴都留守依舊天維軍大名府為京兆府之下其屬縣地望官吏品秩並同京兆府諸府

後唐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案十道圖以關內道為上遂以鳳翔為首河中成都江陵興元為次中興初升魏州為興唐府鎮州為真定府皆是創業興王之地請北升二府於五府之上合為七府仍以興唐為首真定鳳翔成都江陵興元為次從之

都督府

梁正明六年閏六月敕宋州升為大都督府其年八月勅升福州為大都督府  
後唐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天下舊有八大都督府按十道圖以靈州為首陝西楊州徐等州為次其魏鎮已升為七府兼具員內越杭福潭等州亦相次升為都督府望以十大都督府為額仍據升降次第以陝為首餘依舊制從之  
周廣順三年正月四日勅頃者淮海陸梁舉干戈而入寇湖湘覆沒致黎庶之倒懸惟彼武陵素稱雄鎮連營比屋皆懷勇烈之心戮力協謀並復江山之境宜降褒崇之命以升忠義之邦俾列大藩永率南夏其明州宜升為大都督府在潭桂之上

刺史

後唐同光二年中書門下奏刺史縣令有政績尤異為衆所知或招復戶口能增加賦稅者或辨雪冤獄能全人命者或去害物之積弊立利世之新規有益時政為衆所推者即仰本處逐件分明開奏當議獎擢或在任貪穢誅戮生靈公事不治為政怠惰亦加懲罰其州縣官任滿三考即具關申送吏部格式候敕除銓注其本道不得差攝官替正授者從之  
天成元年十二月十九日敕尚書吏部侍郎裴暉所請刺史三考方可替移免有迎送之勞若非歲月積深無以彰明臧否自此到任後政績有聞即當就加渥澤如或為理乖謬不計月限便議替除  
三年五月勅刺史以二十五月為限仍以到任日為數  
四年六月左散騎常侍蕭希甫奏請條流縣令凡死罪已下得專之刺史部內有犯死罪一人得專之觀察部內有犯死罪五人已下得專之敕刺史既為屬部安可自專案牘既成須申廉使餘依所奏  
應順元年三月二十日勅刺史縣令承射得替自今後如是見任官將已分錢物資送得替人即勿論其或率斂吏民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如以威刑率斂以枉法論其去任受財人減二等  
周廣順二年八月勅今後刺史縣令顯有政能觀察使審詳事狀開奏朝廷當議獎擢百姓附道不得舉請一切止絕

縣令上



梁開平四年四月敕天下諸州鎮使官秩無高卑在縣令之下。

乾化二年三月詔曰夫隆興邦國必本於人民惠養疲羸尤資於令長苟選求之踰濫固撫理之乖違如聞吏部擬官中書降授或緣親舊所請或為勢要所干姑徇私情靡求才實念茲茲弊宜舉條章今後應中書用人及吏部注擬並宜省濫身之才業驗為政之臧否必有可觀方可任用如或尚行請說猶假貨財其所司人吏必加推窮重加懲斷。

後唐天成元年八月勅中書先條奏州縣令錄正衙謝後合趨內殿謝辭者如令錄是除授宜令給事中引對如是授者準舊例委三銓尚書侍郎各自引對仍須前一日開門進狀。

三年九月十九日勅近聞藩鎮幕職內或有帶錄事參軍兼都督內諸州錄事參軍從前並兼防禦判官設官分職激濁揚清若網在綱各司其局督郵從事兼處尤難沒階則賓主之道虧下榻則軍州之禮失須從改革式振紀綱宜令今後諸州府錄事參軍不得兼職如或才堪佐幕節度使須具開奏不得兼錄事參軍都督內刺史州不合有防禦判官之職今後改為軍事判官如刺史帶防禦副使領節度使領節度使防團判官仍不得兼錄事參軍如此則則殊以戒律全歸客禮提綱振領不紊公途仍付所司。

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中書奏應天下縣令逐年夏秋兩稅徵科公事伏以縣令之職徵賦為先若違限逾期自有罰責如及期了畢不謂功勞況今無強名之科絕虛係之稅額百姓據見苗輸納官中有指限期蓋緣每及徵科事歸煩擾未容輸納已切催驅州郡則推助吏人縣邑則禁繫人戶雖云提舉責在徵求勸涉旬時固須妨事縱及期限倍困黎民自今後請祇委主簿縣令句當不得更置徵徵每一州之中止限畢日委錄事參軍府勘取最後逾欠縣分令佐姓名銜申三司使舉奏明行責罰其所欠稅額如是本道長吏及判官衙內節級并形勢莊田不伏縣司徵督者縣令即須自經本州論列如依前不納使可直申三司責罰之時以定輕重其縣令到官之初須准迎勸交割戶口帳籍至受替之時比較多少如或增多即量加酬獎致通則別示科刑所冀賞罰不涉於過差公務率歸於修舉其本判官都孔目官糧料使等職固不在親入公事止於提舉每至徵科之日皆須一例獎勵或有徵督逾限縣令佐獨當之伏請今後凡是徵科畢日比較功過只歸令佐如是一郡之內諸縣皆及期程公事修舉其錄事參軍亦請量加甄獎如管內諸縣并有闕道其錄事參軍亦請量加責罰從之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勅條流公事數內一件縣令化洽一位居百里在專勸課撫育疲羸苟或因循是孤委任宜令隨處州府長吏逐縣每年考課如增添得戶稅最多者具名中奏與加章服酬獎如稍懈怠誠恐徵求誠恐稅額者並具奏聞當行朝典其縣令仍勒州司批給解由縣子之時其初到任所交得戶口至得替增減數額分時批驗將來除官及參選委中書門下併餘曹磨勘宜令三京及諸道州府準此。

四年五月五日戶部奏三京鄴都諸州府逐年所徵夏秋稅租兼鹽麩折徵諸般錢穀先定格流如後一

若限滿後十分中係欠三分已上者本判官罰五十直錄事參軍罰七十直本曹官罰五十直縣令罰一百直勒停簿尉罰七十直攝開官州縣押司錄事本典及鄉里正孔目書手各徒二年仍配重役本孔目句押官典杖七十都孔目官句押官杖六十並退職衙前收管一若限滿後十分中係欠二分者本判官罰三十直錄事參軍罰五十直本曹官罰四十直縣令罰三十直攝開官簿尉罰五十直州縣押司錄事本典及鄉里正孔目書手等杖八十本孔目官句押官典杖六十孔目官句押官管五十一限滿後十分中只欠一分已下者本判官罰二十直錄事參軍罰三十直本曹官罰二十直縣令罰十五直簿尉罰四十直州縣押司錄事本典及鄉里正孔目書手等杖七十本孔目句押官各罰五十直以上所立條件若是本判官錄事參軍本曹官孔目句押官典等即取一州都徵額上比較其縣令簿尉及典押以下即將本縣欠數比較一所徵夏秋兩稅依省限了絕者本判官典申奏改轉官資錄事參軍縣令申奏與量留一年或界分已滿去即轉兼官如一任之內稅賦不乖即奏加章服若是攝官亦委本處長吏更令攝任一年如更立勞能具狀申省以憑申奏必降真命本曹判司簿尉即申奏請減兩選或一任之內稅租總了絕或是攝官委逐處申省點勘開奏別行獎勵州府都孔目官句押官本孔目句押官典等以軍職轉選其都孔目官句押官如已至押衙職名或舊有官資亦議申奏獎勵州司并逐縣徵科典押每處與賞錢三十貫均分俵。

此後徵科事辦亦不酬勞本處不得申奏如違限稽慢即准條流責罰如添得麻字招得流民無害於公私者當以名聞特行恩獎。

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諸道奏諸州縣官前衙內有賜紫金魚袋者本長興元年九月十七日勅州縣官若循常例十六考方得敘緋儀或已佩金章固難卻為令錄必若藉其才器則可別任職資須協通規免除定制宜令今後諸道州府不得以著紫官身奏薦為縣官者奉勅文資官階衙內已有紫金尚不許卻為州縣官其武職銀青階衙亦宜條理宜令諸道州府自此詳文資賜紫例不得更以帶武職銀青階衙奏薦為州縣官員仍付所司。



### 五代會要卷二十

縣令下事

晉天福五年六月二十日。詳定院奏。准刑法統類。大中二年正月三日勅。天下州府官吏犯賊。皆逐相蒙蔽。不肯發明。縱有中開百無一二。自今後管內縣令有犯賊事。發州府不舉者。連坐錄事參軍有賊犯。刺史不舉者。連坐刺史。刺史有賊犯事。發觀察使不舉者。連坐觀察使。又華大中二年二月十七日。刑部起請。今後縣令有賊犯。錄事參軍不舉。錄事參軍有賊犯。刺史不舉。刺史有賊犯。觀察使不舉。其所司奏聽勅旨。臣等參詳。設縣司本典知情並同罪。告事人放三年租稅差徭。仍將放免數。卻配蓋藏罪。其錄事參軍不舉者。請減縣令所犯罪二等。勅起今後如有縣令犯賊。錄事參軍知而不舉者。宜准勅文處分。不知者不在此限。

八年三月十八日勅。諸道州府令佐。在任招攝戶口。比初到任交領數目外。如出得百戶以上。量添得租稅者。縣令加一階。主簿減一選。出二百戶以上。及添得租稅者。縣令加兩階。主簿減兩選。出三百戶以上。及添得租稅者。縣令加兩階。減兩選。別與轉官。主簿加兩階。減一選。出四百戶至五百戶以上。及添得租稅者。縣令加兩階。超轉官資。罷任後許非時參選。仍錄名送中書。如已授朝散大夫。及已出選門

五代會要 卷二十

二四九

五代會要 卷二十

二五〇

者。即別議獎勵。主簿加三階。其出剩不及一百戶者。據戶口及添租稅數。縣令加一階。參選日超一資。注官。主簿加一階。如是一鄉收到三十或五十戶以上。一村收到三戶五戶以上者。及本鄉村節級等。與免本戶二年諸雜差使科配。如是一鄉收到一百戶以上。一村收到十戶以上。本鄉村節級等。與免本戶三年諸雜差徭。如願且充節級。所由未得差替。如願歸農。便與免放。仍仰本縣准勅。分明給與憑據。自災移已來。戶口流散。如歸業者。切在撫安。其浮寄人戶。有桑土者。仍收爲正戶。其歸業戶。天福五年已前逃移者。放一年夏秋租稅。并二年諸雜差徭。天福七年已前逃移者。放一年夏秋一半租稅。并放一年雜差徭。其租收戶。如先有租稅。即依元額輸納。如元無租稅。即據所管地畝。且收半稅。并放二年差徭。如鄉村安。租戶及坐家破逃亡者。許人糾告。勸責不虛。其本府與鄉村所由。各決脊杖八十。刺面配本處牢城。轉役。縣司本典知情。並同罪。告事人放三年租稅差徭。仍將放免數。卻配蓋藏。租戶及坐家破逃亡。本鄉所由。均分輸納。今後天下州縣。所收新添戶口租稅。限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申送戶部點檢。如違限。本處判官。錄事參軍。罰五十直。仍削一級。孔目官。押人。本案人。杖七十。降一資。

周廣順元年二月勅。今後應諸道州府錄事參軍判司縣令主簿等。宜令本州府以到任月日。旋具申奏。及報吏部。此後中書及銓司。以到任月日用關。永爲定制。其見在州縣官。限勅到仰。便具先到月日。一齊分申及報吏部。其有諸色事故。及丁憂。并請假十旬滿。亦仰旋具申奏。兼報吏部。其新授官。準令式給。程限外。如不到任。參上。致本處無憑。申奏到任月日。便仰吏部同途程不上。收關使用。其諸色見關。亦不得差官權攝。輒便隱留。如違敕條。罪在本條官錄事參軍。孔目官以下。其年八月勅。起今後秋夏徵賦。省限滿後。十分係欠三分者。縣令主簿。罰一百直。勒停錄事參軍。本曹官。罰七十直。殿兩選。孔目官。罰七十直。降職。次本孔目官。押官。典。決停。本判官。罰七十直。若係欠三分以上。奏取進止。係欠三分以下者。等第科斷殿罰。其州縣徵科節級。所由委本州府行決責。其本判官錄事參軍。本曹官。孔目官。押官。典。即取一州上比較。縣令主簿。即取本縣都徵上比較分數。應州縣令錄佐官。在任徵科。依限了畢者。至參選日。四選已上者。減一選。不及四選。即與轉官。其年九月勅。應州縣所招添到戶口。課績。自今日以前。能任者。並準晉天福八年三月十日勅。施行。其漢乾祐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勅。不行。起今後。能任縣令主簿。招添到戶口。其一千戶以下。每增添滿二百戶者。減一選。三千戶以上。每增添滿三百戶者。減一選。其四千戶以下。縣每四百戶。減一選。萬戶以下。每增添滿五百戶者。減一選。并所有增戶口及租稅。並須分明於歷子解由內錄。都數。若是減及三選以上。更有增添及戶數者。縣令與改服色。已賜緋者。與轉官。其主簿與加階轉官。顯德五年十月詔。淮南諸縣令。仍舊兼知鎮事。從江南之舊制也。

簿尉

後唐長興四年五月勅。諸道馬步判官。不得差攝官。如闕人。須於前實正官判司簿尉中。選性行平尤者。

五代會要 卷二十

二五一



中外加減官

梁開平元年四月勅開封府錄事參軍及六曹掾屬宜各置一員兩畿赤縣從令簿尉各一員

後唐同光元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諸寺監各請只置大卿監少卿監祭酒司業各一員博士兩員其餘

四年三月勅三川涇鳳秦隴等州縣官置數目絕多其上佐官自少尹以下依本朝舊制各具在任員關

周顯德五年十一月勅兩京五府少尹司錄參軍先各置兩員今後各置一員六曹判司內只置戶曹法

周廣順三年十一月勅天下縣邑素有等差年代既深增損不一其中有戶口雖衆地望則卑地望雖高

州縣望

京兆府禮泉縣後唐長興元年五月勅京兆雲陽縣富平縣三原縣比屬西畿是次亦縣

後唐長興三年四月勅中書門下奏據十道圖舊制以王者所都之地爲上本朝都長安以關內道爲上今

滑州酸棗縣長垣縣後唐開平三年二月勅滑州府後唐同光二年二月勅滑州府

京兆府奉先縣後唐開平三年二月勅京兆府後唐同光二年二月勅京兆府

且禮部府從之天咸元年七月勅城隍今請節制州縣







州府文解任詐非特赴選者。前件攝官等。當任使之際。其調發勤。及開泰之期。豈宜升降。凡有先皇帝御署。兼朕署攝簡牒。每一任同一任同官。赴任日依資注擬。宜令諸道州府知委。餘准元敕處分。

四年五月十五日敕。今後應前資州縣官。有出身及兩除官。可依常調赴選。兼有莊宗并朕御署。亦準近敕赴選。其一任除官。未入選調。若無定制。難以進身。宜約所守資序高卑。許令同有出身人合格年限。求官赴京日。仍須本道申送。其解由考牒罷任年月分明。別與除第二任官。兩除後便准常調選人。例如耕才并擢。不在此限。

長興元年五月敕。應除授州縣官。引見磨勘。須召命官三員為保。然後奏擬。仍於告身內。暨保官名銜。據本官所通三代。并出身無出身。歷任告赤。逐任告數。若是本朝及偽朝所授者。祇於將來新告身內。一一收登。如告赤文書。自中興以來。或有失墜。即須於失處州縣投狀。具三代名諱。及出身歷任。請公憑赴京。勅甲庫同。即重與出給。如或公然拆破印縫。不計與人將來事。並合焚毀。其本人當行極典。自茲。凡受新命。並依此例施行。其見內文武朝臣。及諸司職守諸州府判官。并軍州職員。有曾改名。所授本朝及偽朝官告。勅牒歷任文書。亦須送納入官。祇以中興已來。文書發理。其見任州縣及諸色前資官等。所有歷任文書。亦仰速便送納。委所司點勘無遺。則準前收發。給與公憑。聽來求事參選。其秦王茂正。應制官員。並須得本道覆驗。具歷職中奏。所司點勘不虛。亦給與公憑。將來降資授官。仍限一周年內。改正。其與元已西。曾受偽蜀爵命。緣地里遙遠。許勅到後一周年為限。仍各於本罷任處州府投狀。具三代名諱出身歷任。一一分析申奏。到日點勘。準前指揮。如出限外。縱有申送文書。並不敘理。兼諸道亦不得以此身名奏薦。如違。罪在本判官。其本人別加嚴辦。

### 五代會要卷二十一

#### 選事下

後唐大成三年正月十七日。吏部格式司中當司先準敕及堂帖指揮。應焚毀告身勅同及墜失文書等。請重給告身。仍先檢敕甲。如無敕甲。即取同敕甲告身。勅驗同。即與出給。若是本朝授官。及同光元年後授官。勅驗同。即與告身。如是偽朝授官。勂驗不虛。亦與出給。公憑。使同告身例處分者。伏以再給文書。實為難重。有司考驗。務在周防。當司近曾申堂。請出給告身公驗。旋具選人出身歷任行止。牒甲庫永為證明。本判司其所進取到選人授官敕甲。或同敕甲告身。勂驗既同。須準前指揮出給。見有敕甲者。便須注出給事由年月日。若不批注。慮恐選人卻為失墜告身。參選。刺檢敕甲文書浩大。所司難為一一考驗。如是引驗同敕甲人告身出給。又慮佗後卻將前來失墜告身赴選。甲庫無憑應驗。其同敕甲人告身。欲於後面粘紙。亦須使印批注。仍牒報兩曹。以憑將來檢勂者。仍全具出給告身。公驗聞奏。其年五月敕。先準同光二年十二月勅。北京及河北諸道攝官內。有御著一任。簡牒分明。前銜先有正官告身者。便與據正官資敘。依資授一任官。其無正官告赤者。與黃衣初任官。與兩任已上簡牒分明。兼有正官告赤者。特與超資授一任官。其無正官告赤。亦只有兩任三任簡牒者。與據從黃衣第二任官。從各領取近能攝任處。

二年正月勅。吏部南曹奏。前齊州臨邑縣令趙誦等十人。納到歷任文書。合給公憑者。其公憑仰所司以綾紙寫。取本行尙書侍郎署。已出給者。候將來赴選。依此重給。其年五月二十六日。中書奏。吏部南曹狀中。準勂換給諸色官員告身公憑。伏緣點檢選人歷任文書中。其間多有遺礙事節。若旋具姓名申覆。竊恐人數繁多。互有陳論。遂成壅滯。當曹不敢施行者。中書據南曹所申。逐件條流如後。一據申選人納到今任文書。多於解由。及歷子內批書考第。準天成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勂。新格已前。即許施行。自新格已後。多有解由歷子內批書考數。本處元不給到考牒。格前特許施行。甚為優假。格後更聞違越。須重條流。今日已前。有此色選人。宜且與收登。此後選人。如有解由及批得歷子無考牒者。殿一選。有批得歷子。無解由考牒。殿兩選。如祇有解由考牒。不批得歷子。殿三選。如無前項三件文書。並同有過停官。一據申諸色選新格下後批歷子後。時及五年者。不在磨勘之限。今有格前副任。及新格下後罷任者。格下經六年七年。方批入仕歷子。或有全不批歷子。祇給到公憑。今日已前有如此者。特與磨勘施行。此後罷罷任一月內。須批給得解由歷子。違過一月。殿一選。過三月不批。給得者亦同有過停官。一據申應諸色本



出身及童子及第例是擢年陷歲兼幼補身應名引驗之時多有差異者今日前已有此色人並須引驗辨認及召保官委是正身別無謬妄則與改正詣實年幾施行此後更有此色身名並同謬濫處分一據中河北諸色官員納到告赤文書例稱本據元不較考祇有解由河東河北及鳳翔已西不如選格須明告諭仍令吏部南曹各寫一本解由歷子考牒解狀式樣編下諸處此後並須文書周備如今後公然違犯並準前殿選今日已前不在此例一據申諸色前資官員告身今任入歷歷子或批到上任月日或是有名假故多無觀察使及刺史具銜押署祇有錄事參軍批署者選處長吏自此後並須依格文押署違者本人殿兩選其今日已前遠程式者宜特與磨勘收暨一據申諸色官員歷官兩任至五任文書備足內有一任至兩任失墜前任解由或考牒歷子又無公憑及稱元不給得既別有公據自此但祇認中與已來所授告身為定其已前或有歷任稱失墜如是傳授他人有人糾告其所司點勘彰露並準累行勅命科罪今日已前失墜考牒解由歷子如有公憑者亦與收暨如無公憑將來選時特降資注官自此後選人更有失墜則須卻於本處具所失因由重具批給如遠準前殿選一據申選人有今任文書備足祇歷子內批到上任月日不批得替罷任月日即別有解由或公據文書證據分明今日已前並準前項指揮收暨此後更有此色人並同有過停官右奉勅宣依吏部南曹具此分明曉諭及編下諸道州府應是選人各令知委如守官滿日未給得解由歷子文書隨等不得便令辭謝如逐處州府輒有邀難不便須至出給罪在本判官并錄事參軍其年九月勅應進策人等若是選人所進內一事可行與減兩選兩事減四選三事已上依資與官如無選可減及所欠選數則少可行事件則多據等節更優與恩獎其諸色舉人不在進策之限

四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諸道州府縣官甚有關員前資官皆資考限所宜振滯以示推恩若欠一選者無選可減親公事成資考者宜優與恩命未有資考者準格施行兩選三選者減一選四選五選者減兩選六選七選減三選八選九選者減四選十選十一選者減五選十二選減六選千牛進馬童子齋郎宜準元和格處分逾年後竟以選人頗多喧訴相繼乃追罷此勅

四年五月中書奏準長興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南郊赦書準長定格應經舉出身人在任日得免獄許非時參選超資注官仍賜章服今詳勅凡云冤獄者所司推鞠定罪不平迴曲作直已成案牘或經長吏慮問或是隸家訴冤重經推訊始見情實遇死為生始名雪冤仍須元推官典招伏情罪本處檢案牘事即給與公據便為考牒內豎出候本官滿日便準近勅非時參選若活得一人超一資注官二人已上加章服已有章服加檢校官如在任除冤雪獄外限內徵科了絕減得一選已上或招添戶口一分已上並許酬獎如加至五品已上許奏聽勅旨如雖雪得冤獄徵科遠限合殿選者亦待殿選滿月與錢雪冤之實或逃卻戶口亦降等敘官如本司小小刑獄未經別司縱能處斷不得援例從之

應順元年閏正月書門下奏準天成二年十二月勅節文準長定格應經舉出身人一任三考許入下縣令下州錄事參軍亦入中下州錄事參軍兩任四考許入中下縣令中州錄事參軍兩任六考許入上縣令緊州錄事參軍凡為進取皆有緣因或少年便受好官或暮齒不離卑任況孤貧進士或年四十始得經學及第八年赴調方受一官於一任之中多不成三考再來赴選年已蹉跎有一生不至令錄者若不改革何以發揚自此經舉出身請一任兩考許入中下縣令下州錄事參軍勅其經舉出身一任兩考元勅入下縣令下州錄事參軍今後更許入中下縣令中州下州錄事參軍一任三考者於人戶多處州縣注擬如於近勅內資敘無相當者即准格循資考入官其兩任四考者準二任五考例入官餘準格調處分

晉天福二年四月勅今後諸州前資官州縣官等若是資考已出選門及一任除官未入選門并一考前丁憂及活得冤獄準元勅年限滿日許經中書陳狀當與檢看事理施行此外須令並依前後勅格程限赴吏部參選或有公材異績臨時賞擢不在此限其年九月吏部銓奏奉長興四年五月勅應諸州府馬步判官令於前資簿尉判司正官中選差近日不多遵守今後須於前資正官中任使若滿二周年無遺缺者與減二選仍委本州府給與公憑如欠三選已下者仍便給與文解赴選所司自前差攝官充馬步判官已二年無遺缺者亦令本州府給與公憑仍便申奏更四年後給與文解赴選比擬初官過一周年者勅到後宜令本州府別差前正官充替清泰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勅停廢前資攝正官充馬步判官其勅已封鎖不行勅清泰二年三月已前諸州府所差馬步判官有勤績者宜準元勅赴吏部參選不得於中書陳狀

二月十二日勅唐長興二年四月五日節文應州縣官繼受新命及到任一考前丁憂服闋日便與除官者此後應一考前丁憂州縣官等服闋後準格赴選不得於中書陳乞

開運三年四月吏部侍郎王易簡奏伏見禮部貢院逐年先書板榜高立省門用示舉人俾知狀樣臣欲請選人文解條例各下諸州知委南曹詳定解樣兼備錄長定格取解條例各下諸州如禮部貢院板榜書寫立在州院門每遇選人取解之時各準條件遵行仍依板樣給解從之

周廣順元年二月吏部三銓奏去年冬南曹判成選人三百八十一人經十一月二十二日兵火散失磨勘了歷任文字或有送納文書未抄及取到南曹失墜公憑銓司若依格例磨勘恐選人訴論今欲祇舉南曹失墜給到公憑便與施行從之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據司勳郎中許懸申權主判吏部格式選人皆稱直去年十一月內失墜告牒雖舊式有例檢行竊緣官員上任日祇憑告亦發符罷任之時即藉解由歷子既失官牒得以檢其勅甲若無解由難知真偽今後請若無解由歷子考牒者候牒本道州府勘尋有何殿最候回文與陳狀官員理事同即依牒申銓取保再給憑由從之



三年五月勅應前後出選門州縣官內有十六考敘朝散大夫階次勅令并歷任中曾升朝及兩使判官五府少尹罷任後一周年與除官曾任兩藩營田判官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罷任後一周年與除官並許經中書陳狀選期既近不得依常選人例更理減選仍須批書歷子請給解由若是逃失戶口降書考第及顯有過犯必行殿降應諸色人過犯三選已上及未成功開宿引納家狀慮成淹滯今後兩曹錄宿後先牒示選人預納家狀其合保文狀使職官司使印限開尊後兩日內赴錄送納須得齊足如限內不納到家狀保狀試紙人便具姓名落下不在續納之限據納到文狀至十月二十二日已前錄錄先準格例錄錄後便榜示引驗正身告赤文書限三日內三引舉如不到者便落下每年兩曹判成選人中多有託故不赴錄引錄司準格例伺候須及三引計九日不至者方始落下今後有此色人遂引不到便據姓名落下先準格諸色人三引舉後齊使印保狀赴錄併合保後令錄重引驗合保審其才術者錄司欲三引後次日重內引驗令錄審其才術及合保如限內不至者據姓名落下錄司引驗後本行準格勅及將錄狀歷任告赤文書限三日內點檢無違礙具姓名關報試判注擬所有選人歷任省於未注官已前寫帖送過院選人所合注使員缺錄錄後便具狀申中書門下乞降指揮應選人試判今欲錄錄內預準勅於中書省請印到逐人試紙候點檢畢開報名銜齊足此日便定日試判三場逐場次日申奏後限兩日內供納官黃次日乞降可否勅命錄司自前注擬諸色選人準格三注每一注內有不伏官者限人三日內具狀通退三注共九日者錄司自今後第一第二注榜出後各限次日內具通官文狀便具姓名落下第三注準日開錄不在開通官之限三注共五日準格錄司逐年二月二十五日送門下省準三月十五日過官資考了憂課績無選可減者宜自於吏部南曹投狀準格磨勘無違礙申送中書門下並與除官其州縣恐虧損年限資序願歸選門者亦聽自便如曾任推巡軍事判官并諸出選門官並據見任選數錄理取解由赴集依格勸磨勘送中書門下於錄司注擬前次除官所有諸色尚選人今後不得妄有陳乞及不伏格勸理論功課如違當行舉勅若特恩除授擢才委任不拘此例

選限

周顯德五年正月十日勅諸道幕府州縣起今日正月一日後所授官並以三周年為限閏月不在其內其每年常調選人及諸色求任人取十一月一日已到京下納文解及陳乞文狀委所司依例磨勘注授至十二月上旬中並了畢便令赴官限二月終已前到任若違程本處不得放上且舊官在任如是無故違限依格殿選其有故違程者須分明出給得所在憑由許至前多赴集今年赴任者不在此限其特勅除授及隨幕判官赴任不拘日限應授官人至滿日替人未到開宜且令守本官主張公事依舊請俸州縣亦不得差置攝官替下如是遺喪停任身故假滿非時缺官之時祇可差前資正官及前有出身

人承攝如逐處無正官及有出身人即選清強官承攝仍依正官例支與俸錢具名開奏其年閏七月吏部流內錄狀申見行條件公事錄司先準格例兩曹十一月末開宿判成選人後先具都數申錄司舉狀便榜示選人引納京諸司官使印家狀及試判紙三度榜引得齊足方至十二月上旬內定日錄錄者錄司若候兩曹十月內畢三月三十日進黃移省畢三擬舉後省甲案便於格式司逐旋覆闕入官過院修寫省歷至十月十四日已前牒送門下省準錄司門下省押定牒到取兩日祇候取判過堂次日乞降可否堂帖其黃甲限四日內修寫句勒印署至十二月六日牒送門下省至十二月九日進黃畢所有衙謝對敵在格限內應行內諸司公事或有干繫申錄取裁錄司便準勸格指揮如錄司難議裁酌即申堂取裁

五代會要卷二十一

吏曹裁製

後唐長興二年七月吏部南曹奏前守鄆州盧縣令李玘曾兩任秘書丞一任國子毛詩博士雖前任有升朝官今任合準格五選集敕應州縣官有曾在朝行及曾佐幕罷任後準前資朝官資從例處分其帶省御已上并內供奉裏行及諸色出選門官或降授令錄者罷任日並依出選門例處分不在更赴常調便與除官兼州縣其間書得十六考者敕格敘加朝散階自此準出選門例處分如不書得十六考雖過朝散階不在此例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吏部南曹狀申所行事件蓋一如後一每年十月一日入選限判曹員外郎準例免常朝一新起請十月一日錄曹磨勘選至至開曹日使其判成名銜榜示及申中書門下申錄兼牒門下省一錄內有違礙選人準久例至開曹日曉示駁放及申堂申錄牒臺刺省課續官準救經曹投狀不欠選限及磨勘無違礙者申送中書門下減選諸色選人成資考了憂及過三年已上準救經曹投狀磨勘無礙申中書門下除官一每年及第舉人自於官階院納官錢一千貫綾紙五張并線軸於當曹寫印錢錢給於官階院卻每人牒送朱膠錢三百到曹支備錄中及當司公使一官階院牒送到朱膠錢一千內



抽二百文。刺送都省。充抽實錢。一每年及第舉人。於省內試判二道後。具判申堂。及具成狀申銓。圖奏請定多集。一齊郎。齊郎請定多集者。當堂試判二道後。申堂及申銓。請圖奏。一外州府。應到亡沒官姓名。當曹使。應取官誥文書等。批注亡沒年月。一準格。主掌逐年選人。歷任家狀一本。以備他年磨勘。一出給逐年三旬。選人赴任。歷子各一道。判曹員外郎。印署判銓。待郎。通押後。當曹使印。繳連新舊告身文書等。當曹出給。特勅除官。歷子。據本官。納到歷任家狀。及新舊告身。檢點同。祇是判曹員外郎印押。一領宿內。具判成。選人細銜。申銓及騰門下省。當曹員外郎。銓司院。寫錄圖奏。選人黃甲。無差誤。即判曹員外郎署名。及使印背縫。一磨勘三旬。選人及非時。投狀人等。並準例詳驗正身。及取有官三人保明。識官司使印文狀。及勾當人狀。如有疾病。於成狀內。收暨申送。

雜處置

後唐天成三年八月。中書舍人劉贊奏。請令選人。依舊試判。從之。其年十二月。勅選門官吏。濫進者多。自今已後。並令各錄三代家狀。鄉里。在朝骨肉。先於南曹印署。納吏部中書門下三庫各一本。候得判印狀。即許所司。給付新籤告。兼本任處及鄉里。亦具一本。納逐處州縣。四年十月。勅。其諸道選人。宜令三銓官。員。都在省子細磨勘。無違礙後。即具格同商量注擬。連署申奏。仍不得準前於私第注官。不分三銓注。其年十二月。勅。三銓公事。宜準近狀。指。仍祇使吏部。尚書銓印。並宜付中書門下。封送禮部。權收管。訖。長興元年三月。勅。其判成諸色。選人黃甲。下後。將歷任文書。告身。連粘。宜令吏部。南曹。逐處使印。都於後面粘紙。具前後歷任文書。都記多少紙數。兼具年月。判成授官去處。繳尾。給付本人。其年十月。中書奏。吏部。流外銓。諸色。選。先條流試判兩節。並以優劣等第。申奏。文優者。宜超一資注擬。次者。依舊。又其次者。以同類官注擬。理道全疏者。以人戶少。處州縣。同類官中。比擬。仍準元勅。業文者。任徵引。今古。不業文者。但據公理。判斷。可否。不當。罪在有司。兼選人。或有元通家狀。內鄉貫不實。候將來。赴選。並令改正。一一依本。屬鄉縣。及有無出身。一奏一除官等。宜並不加選限。從之。其年十一月。吏部。南曹。關試。今年及第進士。李飛等七十九人。內三禮。劉登。李守文。明算。宋延美等五人。所試判語。皆同。尋勅。狀稱。晚。遍試。偶拾得判草。寫淨。實不知判語。不合一般者。勅。貢院。擢科。考詳所業。南曹。試判。激勸。校官。劉登等。既不攻文。合直書其事。豈得相傳。藁草。梅漬。公場。載考情。由實為忝。冒。及至定期。覆試。果聞。自擅私歸。且令所司。落下。其所給春關。仍各追納。放罪。許後。放舉。自此。南曹。凡有人及第。試判之時。更效此者。準例。處分。二年五月。勅。舉選之衆。例自艱辛。曾因兵火之餘。多無。敕甲。不有詳延之路。永為。選乘之人。其失墜。告身者。先取本人。狀。當授官之日。何人判銓。與何人同官。上任。與何人交代。仍勸。歷任。處州縣。如實。即刻。取命。官人三人。保明。施行。

其年十二月二日。勅。準近勅。應前資朝官。及諸道。節度。觀察。判官。能任一周年後。許求官。其出選門官。雖。准格。例。送名。未定期。與除官年限。自此。應除。選門官等。罷任後。亦宜。一周年後。許更。除授。仍令。於所司。投。狀。磨勘。申送。中書門下。

晉天福二年十月。勅。選人。試判二道。三年。勅。今後。選舉。人文。解差。選。過在。發解。州府。官吏。其選人。舉人。亦準。格。處分。五年三月。詔。令。四時。聽選。吏部。三銓。擬官。旋奏。不在。圖甲。之限。漢乾祐二年八月。勅。今後。諸色。選人。年及七十者。宜注。優。散官。年少。未歷。資考者。不得。任。注。縣令。三年七月。勅。吏部。南曹。今後。及已前。應有。令。佐。招。添。點。檢。出。戶口。據數。須。本。處。合。徵。稅。賦。錢。物。數目。於。解。由。歷子。內。一一。開。坐。批。書。方。得。準。天福。八年。三月。十日。勅。條。條。施行。如。不。合。前後。勅。例。不在。施行。之。限。周廣順元年十月。勅。選部。公事。比。置。三銓。所有。關。員。選人。分。為。二。處。每。至。注。擬。之。際。資。敘。難。得。相。當。況。在。今年。選人。不多。宜。令。三銓。公事。併。為。一。處。委。本。司。長。官。同。共。判。署。施行。

甲庫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吏部。甲庫。奏。見。行。公事。甲庫。先。有。專。知。官。一。人。於。長。興。二。年。停。廢。後。來。於。令。史。內。選。差。一。人。承。受。主。管。諸。雜。制。教。及。逐。季。抄。錄。關。報。史。館。所。有。選。人。受。官。黃。甲。備。錄。關。送。吏。部。出。給。告。身。及。其。名。銜。關。牒。送。格。式。收。附。員。關。準。格。出。給。授。令。錄。判。司。主。簿。符。符。本。官。每。官。納。朱。膠。錢。一。百。二十。依。除。內。每。實。二。百。刺。送。都。省。除。外。供。應。三。銓。及。本。司。公。使。廢。置。準。勅。格。應。內。外。官。員。亡。父。追。贈。及。南。曹。逐。年。駁。放。選。人。準。定。格。節。文。牒。吏。部。選。差。五。考。已。上。諸。事。令。史。五。人。共。行。詳。斷。及。州。縣。官。名。犯。廟。諱。御。名。並。準。格。例。改正。

制舉

周顯德四年十月。詔。曰。制。策。懸。科。前。朝。盛。事。莫。不。訪。賢。良。於。側。陋。求。正。於。箴。規。殿。廷。之。間。帝。王。親。試。其。或。大。裨。於。國。政。有。益。於。時。機。則。必。待。以。優。恩。歷。之。好。爵。拔。奇。取。異。無。尚。於。茲。得。士。者。昌。於。是。乎。在。爰。從。近。代。久。廢。此。科。懷。才。抱。器。者。鬱。而。不。伸。隱。耀。韜。光。者。晦。而。不。出。遂。致。翹。翹。之。楚。多。至於。棄。捐。皎。皎。之。駒。莫。就。於。廢。塾。遺。才。滯。用。關。執。甚。焉。應。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為。師。法。詳。閱。吏。理。達。於。教。化。者。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黃。衣。草。澤。並。許。應。詔。其。逐。處。州。府。依。每。年。貢。舉。人。式。例。差。官。考。試。解。送。尚。書。吏。部。仍。量。試。策。論。三。道。共。三。千。字。已。上。當。日。內。取。文。理。具。優。人。物。爽。秀。方。得。解。送。取。來。年。十。月。集。上。都。其。登。朝。官。亦。許。上。表。自。舉。先。是。兵。部。尚。書。張。昭。上。章。請。設。制。科。故。有。是。詔。

宏詞拔萃

後唐天成二年四月二日。中書奏。尚書禮部貢院。申。當。司。奉。今。月。六。日。勅。吏。部。流。內。銓。狀。申。據。白。院。狀。申。



宣司先準禮部貢院牒稱據成德軍解送到前進士王蟾狀請罷設深州司公參軍應宏詞舉前件人準格例應重科合在吏部其王蟾并解送牒吏部請準例指縱者當司道具狀中堂奉判送吏部分析近年事例如何者伏緣近年別無事例今檢登科錄內於偽梁開平三年應宏詞登科二人前進士余渥承旨舍人李選考官二人司勳郎中崔景員外郎張貽憲再具狀中堂奉判送吏部準例指縱其前進士王蟾請宏詞伏自近年以來無人請應今詳格例合差應考官二人又緣祇有王蟾一人應請銓司未敢奏請差官者奉中書門下牒奉勅宜令禮部貢院就五科舉人考試者伏以舉選公事皆有格調準新定格節文宏詞拔萃準長慶二年格吏部差考試官二人與知銓尚書侍郎同考試開奏又準格節文內準太和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勅應禮部諸色貢舉人及吏部諸色科目選人凡無出身及未有官祇合於禮部應舉有出身有官方於吏部赴科目選其請應宏詞舉前進士王蟾當年放及第後尋已開過吏部乞若應宏詞待南曹判成即是科選之人以理合歸吏部況緣五科考試官祇考學業難於同考宏詞者奉勅王蟾宜令吏部準往例差官考試

長興元年八月三日尚書吏部據禮部貢院牒稱送到附試請應書判拔萃前號州盧氏縣主簿張輔對六節判四通二蘇準例入第五等上其所試判今錄奏開奉勅宜付附所司今後吏部所應宏詞拔萃宜並權罷其貢院據見應進士九經並五科童子外諸色科名亦宜停罷

進士

梁開平三年四月敕賜劉斤同進士及第仍編入今年榜內第八人其年五月敕禮部所放進士薛均左司侍郎薛延規男方持省轄因合避嫌其薛均宜令所司落下

後唐同光三年三月敕今年新及第進士符蒙正等宜令翰林學士承旨盧質就本院覆試仍令學士使楊彥璠監試其月勅禮部所放進士符蒙正等四人既備舉情實干浮議詩賦果有疵瑕若便去留慮乖激勸倘無升降即味甄明況王微體物可嘉屬詞甚妙桑維翰差無紕繆稍有詞華其王微升為第一桑維翰第二符蒙正第三成儼第四禮部侍郎裴俛放今後應禮部每年所試舉人雜文策等候過堂日委中書門下子細詳覆奏聞

天成二年十二月勅新及第進士有開喜宴今後逐年賜錢四百貫

五年正月二十三日禮部貢院奏當司準天成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勅文內準近勅自此進士試雜文後據所習本經一考試須帖得過三已上者即放及第者奏勅進士帖經本朝舊制蓋欲明先王之旨趣閱多士之文章近代已來此道稍墜今且上從元輔下及庶僚雖百藝者極多能明經者甚少恐此一節或滯羣才既求備以斯難庶觀光而甚廣今年凡應進士舉所試文策及格帖經或不及通三與放及第來年秋賦詞人所習一本經許令對義目多少次第仍委所司條例開奏其今年本經內對義義目五道

考試通二通三準帖經例放入策其將來秋賦諸寺監及諸州府所解送進士第亦準去年十月一日勅考其詩賦義目帖由等並解送赴省如或不依此解送當司準勅並不引送試奉勅宜依

五年二月九日勅近年文士輕視格條就試時疏於帖經登第後恥於赴選宜絕躁求之路別開獎勵之門其進士科已及第者計選數年滿日許令就中書陳狀於都堂前各試本業詩賦判文等其中才藝灼然可取者便與除官如或事業未甚精者自許準添選

長興二年二月勅其進士並令排年齊入就試至閉門試畢內有先了者上歷口時口旋令先出其入策亦須盡試應諸科第對策並依此例其餘唯準前勅處分

清泰二年九月禮部貢院奏奉長興二年二月勅進士引試早入晚出今請依舊例進士試雜文并點門入省經宿就試從之

周廣順三年正月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奉奏進士元試詩賦各一首帖經二十帖對義五道今欲罷帖經對義別試雜文二首試策一道從之至其年八月刑部侍郎權知貢舉徐台符奏請別試雜文二首外其帖經對義亦依元格從之

顯德二年三月勅禮部貢院奏今年新及第進士李章嚴說何儼武允成王紛聞邱舜卿楊徽之任惟吉趙鄰幾周度張慎微王肅馬文劉選程浩然李震等一十六人所試詩賦文論策文等國家設貢舉之司求俊茂之士務詢文行以中科名比開近年以來多有濫進或以年勞而得第或因謀勢以出身今歲所貢舉人試令看詳未見紕繆須至去留其李章何儼楊徽之趙隣幾等四人宜放及第其嚴說武允成王紛聞邱舜卿任惟吉周度張慎微王肅馬文劉選程浩然李震等一十二人藝學未精並宜黜落宜令苦學以俟再來禮部侍郎劉溫叟失於選士頗屬因循據其過尤宜令禮部尚書示寬恕特與矜容劉溫叟放罪將來貢舉公事仍令所司據條理奏聞其年五月尚書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儀奏其進士請今後省卷限納五卷已上于中須有詩賦論各有一卷餘外雜文歌篇並許同納祇不得有神道碑誌文之類其帖經對義並須實考通三已上為合格將來卻覆書試候考試中場其不及人以文藝優劣定為五等取文字乖舛詞理紕繆最甚者為第五等殿五舉其次者為第四等殿三舉以次者稍優為第三等第二等第一等並許次年赴舉其所殿舉數並於所試卷子朱書封送中書門下請行指揮及罪發解試官監官等其諸科舉人若合解不解不合解而解者監官試官為首罪勒停見任舉送長官開奏取裁監官試官如受賂及今後進士如有倩人述作文字應舉者許人言告送本處色役永不進仕同保人知者殿四舉不知者殿二舉受倩者如見任官停任選人殿三選舉人殿五舉諸色人量事科罪從之

五年三月詔曰比者以近年貢舉頗是因循頻詔有司精加試揀所冀去留無濫優劣昭然昨貢舉院奏今年新及第進士等所試文書或有臧否爰命詞臣再加考覈庶涇渭之不雜免玉石之相參其劉坦單



貽慶、李慶、徐緯、張觀等詩賦稍優，宜放及第。王汾據其文詞，未至精緻，念以頃曾駁落，特與成名。熊若谷、陳保衡，皆是遠人，深可嗟念，亦放及第。郭峻、趙保、羅楊、丹、安、玄、度、張助、董成則、杜思道等，未甚精者，並從退落。更宜修進，以俟將來。知貢舉右諫議大夫劉濤，選人不當，有失用心，可責受右贊善大夫，俾令省過，以戒當官。先是濤於東京放榜後，率先及第進士劉坦已下一十五人來赴行在，且

### 五代會要卷二十三

緣舉雜錄

梁開平元年七月勅，近年舉人當秋薦之時，不親試者，號為拔解。今後宜止絕。四月十一日兵部尚書姚洎知貢舉，奏近代設文科，選胥子，所以網維名教，崇樹邦本也。今在公卿親屬，將相子孫，如有文行可取者，請許所在州府薦送，以廣毓材之路，從之。

乾化三年十二月，以尚書左僕射楊涉知禮部貢舉，非常例也。前代自武德正觀之後，但委考功員外郎士學正所試，由是申書奏請，以禮部侍郎專焉，或以他官領，多用中書舍人及諸司四品清資官，惟會昌中命太常卿王起主貢舉，時亦檢校僕射。

後唐同光二年十月中書奏請停舉選一年，勅舉選二門，國朝之重事，但要精確，難議權停，宜準常例處分。

天成元年八月勅，應三京諸道今年貢舉人，可依常年例取解，仍令隨處量事，津送赴闕。

三年七月四日，尚書工部侍郎任贊奏，今後伏請宣下諸州府，所有諸色舉人，不是家在遠方，水陸隔越者，逐處選賢從官，俟中書學精博一人，各於本貫一例分明比試，如非通曉，不許妄給文解，勅宜令今後諸色人，委逐處觀察使，慎擇其詞藝及通經官員，各據所業考試，及格者即與給解，仍具所試詩賦帖經

通粗數，一一申省，未及格者，不得徇私發解，發承前諸道舉人，多於京兆府寄應，例以洪固鄉貴冑里為戶，一時失實，事久難明，自此各於本道請解，具言本州縣某鄉某里為戶，如或寄應，須其本貫入狀，不得效洪固貴冑之例，文解到省後，據所稱貫屬州府戶籍內，如無名，本人并給解處，官吏必行重責，京百司給解就試，準前指揮，兼下貢院，其本朝舊格諸色舉人，每年各放幾人及第，到日續更詳酌處分，其年十月三日勅，每年訪聞及第舉人，牒送吏部，關試判題，雖有判語，全無祇見，各書未詳，仍或正身不至，如斯乖謬，須議去除，此後應關送舉人，委南曹官吏準格考試，如是進士并經學及第人，行親筆視，其判語即須緝搆文章，辨明治道，如是無文章，許直書其事，不得祇書未詳，如關試時正身不到，又無請假字，即牒貢院申奏停落。

四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今年及第人，先會守攝職官者，宜所司於守攝文書內，豎出應舉及第年月日，或改名不改名，分各印押，其中會受正官衙署，并佐幕者，仍約前任資序，與除一任官，如自中興已來，諸科第人，會受職官，並令所司追納文書，及到日，準今年及第人例處分，已受官者，不在此限，兼勅貢院，將來舉人納家狀內，各分析會為官及不為官，改名不改名，其會為職官者，先納歷任文書，及第準例指揮，從之。其年七月勅，今年應新及第人給春關，並於敷政門外宣賜，處所司遺其年十月一日，中書門下條流貢舉人事件如後，一應諸道州府解送諸色舉人，須準元勅，差有才藝公正官，考試及格，然後給解，仍具所試詩賦義目帖由送省，如逐州府解內，不豎書前件指揮事節，所司不在引試之限，禮部貢院考試諸色帖經舉人，今後據所業經書對義之時，逐經須將生卷與熟卷中半考試，不得依往例祇將熟卷試問，今後主司，不得受內外官寮書題薦託舉人，及安排考官，如或實在知有才學精博者，任其奏聞，若受書題薦託，致有屈人，其主司與發書人，並加黜責，其所舉人，別行朝典，三銓南曹，亦不得受諸色官員薦託舉人，如違，並準前指揮，應諸色落第人，此後所司具所落事由，別張文榜，分明曉示，除諸州府解送舉人外，餘有於河南府寄應，及宗正寺國子監生等，並須準上指揮，其中有依託朝臣者，于解內具言在某官姓名門館，考試及第後，並據姓名覆試，一應諸色舉人，至入試之時，前照日內，據所納到試底，本司印署訖，送中書門下，取中書省印印過，卻付所司，給散逐人就試，貢院合請考官試官，今後選舉業精通，廉慎有守者充，如在朝臣門館人，不得奏請奉赦，宜依。

長興元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此後貢貢，每年祇請放一人，兼及第舉人放榜時，並須據才藝高低，從上依資安排，不得以隻科取鼎，鼎嶽斗之名，兼不得呼春官為恩門師門，不得自稱門生，除賜宴外，不得輒有率斂，別謀歡會，赴舉落第人，不得改名，將來舉人，並依選入例，據地里遠近，於十月中納文解，如遠不在受納之限，從之。

三年正月勅，今後落第舉人，所司已納家狀者，次年便赴貢院就試，並免再取文解，兼下納文解之時，不



在拘三旬。但十月內到者。並與收納。其年十二月三十日。禮部貢院奏。準會要長壽二年十月十日。左拾遺劉承慶上疏曰。伏見比年已來。天下諸州府所貢物。已至元日皆陳在御前。唯貢人獨於朝堂列拜。伏請貢人至元日。列在貢物之前。以備充庭之禮。制曰。可。近年直至臨儀院前。赴應天門外朝見。今後請令舉子復赴正仗。仍緣今歲已晚。貢士未齊。欲具見其人。點引牒送四方館。至元日。請令通事舍人一員。引仲朝賀。列於貢物之前。或以人數不少。即請祇取科解頭一人。就列。其餘續到者。候齊日別另朝見。如蒙俞允。當司祇於都省點引習儀。奉勅。宜準元敕處分。餘宜依。

四年二月十六日。禮部貢院奏。今後試舉人日。請令皇城司公幹人。於省門外聽察。叫呼稱屈。及知貢院有伴門者。引赴皇城司勘問。如是的實。虛妄。請嚴加科斷。兼今年放榜後。及第人看畢。便趨行五鳳樓前。列行舞踏謝恩。訖。赴國學謝先師。然後與知貢舉相識。期集。祇候敕命。兼過堂及過樞密院。又舊例。侵晨張榜後。知貢院官及考試官。已下便出。請今年張榜後。知貢舉官并考試官。至晚出奉敕。宜令敕下後。於朝堂謝恩。即赴國學。其試舉人日。宜令御史臺差人。聽其放榜日。知貢舉官送出。自此永為定制。及第舉人過樞密院。宜不施行。

清泰二年九月。禮部貢院奏。奉長興元年敕。進士五經九經明經五科童子外。諸色科目。並停緣。緣由。明算道舉人。今欲施行。又奉長興三年正月敕。每落第舉人。免取文解。今後欲依元敕。格請並再取解。十月十五日。到省舉。遠限不收。又奉天成四年勅。諸色舉人。入試前五日。納試紙。用中書印。印訖。付貢院司。緣五科所試場數極多。旋印紙。鎖宿內中書往來不便。請祇用當司印。從之。

三禮三傳附原圖

開元禮原圖

明經原圖

童子

晉天福五年四月。禮部侍郎張允奏。童子一科。伏請停廢。從之。

開運元年八月。復童子科。

周廣順三年正月。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上交奏。童子凡念書二十四道。今欲添念書通前五十道。念及三十道者。放及第。從之。

顯德二年五月。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儀奏。其童子科。請依晉天福元年敕。停罷。任改就別科。赴舉。從之。

明法

後唐長興二年七月一日。敕。其明法科。今後宜與開元禮科同其選數。兼赴舉之時。委貢院別奏。請會諸法試官。依格例考試。

晉天福六年五月十五日。勅。明法一科。今後宜令五選集。合格注官。已後與處分。周廣順三年正月。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上交奏。明法元帖律令各十五帖。對義二十道。今後罷帖律令。試墨義六十道。從之。至其年八月。刑部侍郎權知貢舉徐台符。卻準元格帖律令各十五帖。對墨義二十道。從之。

科目雜錄

後唐同光四年正月。五科舉人許維嶽等一百人進狀。伏見新定格文。三禮三傳。每科止放兩人。方今三傳一科五十餘人。三禮三十餘人。三史學究一十人。若每年祇放兩人及一人。逐年又添勿舉。伏見咸通長慶年。放舉人元無定式。又同光元年春榜。亦一十三人。請依元年例。放人。敕從之。

天成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尚書禮部貢院奏。五經考試官。先在吏部日。長定格合請兩員數。貢院準新定格文。祇令奏請一員。兼充考試。伏緣今年科目人數轉多。卻欲依舊請考試官各一員。如蒙允許。續具所請官名。衝中奏。奉敕。宜依。

三年二月十日。禮部貢院奏。當司據鄉貢九經劉英甫。經中書陳狀。請對經義九十道。以代舊格帖經。奉堂判令詳狀處分者。當司伏準格文。九經祇帖九經書各一十帖。并對春秋禮記口義各一十道。今準往例。並不會有應排科講義。九經若便據送到引試排科講義。即恐有違格例者。奉敕。劉英甫請以講義。便代帖經。既能鼓篋而來。必有撞鐘之應。宜令禮部貢院考試。其年七月十三日。敕。應將來三傳三禮三史。開元禮學究等考試。本業畢後。引試對策時。宜令主司於時務中。採取要當策題。精加考校。不必拘於對屬。須有文章。但能詞理周通。文字典切。即放及第。如不及此格。雖本業粗通。亦須黜落。應九經五經明經帖書文格後。引試對義時。宜令主司於大義。汎出經問義五道。於下書試。祇令隔籬解說。但不失註疏義理。通二通三。然後便令念疏。如是熟卷。並須全通。仍無失錯。如得入籬。亦須於時務中。選策題。精加考校。如粗於筆硯。留意者。則任以四六對。仍須理有指歸。言關體要。如不會於筆硯。致功。即許直書其事。申明利害。不得錯使文字。其義問念疏對策。逐件須有去留。

長興四年二月十六日。禮部貢院奏。新立條件。如後。一九經五經明經。呈帖由之時。試官書通之後。有不及格者。喝落後。請置筆硯。將所納帖由。分明卻令自閱。或是試官錯書。通不當於改正。如懷疑者。便許請本經當面檢對。如實是錯。即便于帖由上。書名而退。一五科常年放榜出。多稱屈塞。今年並明書所對經義。墨義云。第幾道不通。第幾道粗。第幾道通。任將本經書疏照證。如考試官去留不當。許將狀陳訴。再加考校。如合黜落。安有披述。當行嚴斷。一今年舉人。有抱屈落第者。許將狀披訴於貢院官與重試。如貢院不理。即詣御史臺論訴。請自試舉人日。令御史臺差人。受舉人訴屈文狀。并引本身勘問所論事件。或知貢舉之官及考試之官。已下。敢有受貨賂。升擢親朋。屈抑藝能。陰從請託。及不依格去留。一事有違。請行











二年三月以李晏口為靜安軍。李晏口當契丹入寇之路。其年六月廢景州為定遠軍。所管東光弓高兩縣隸滄州。安陵縣隸德州。其年七月廢環州為通遠軍。

三年五月以滑口鎮為鎮淮軍。

五年六月以鄂州漢陽縣為漢陽軍。以時平淮南之

六年十一月以鳳州固鎮為雄勝軍。

諸使雜錄附

梁朝諸司使名。崇政院使。租庸使。宣徽院使。客省使。天驕使。飛龍使。莊宅使。大和庫使。豐德庫使。儀鑾使。乾文院使。文思院使。五防如京使。尚食使。司膳使。洛苑使。教坊使。東上閣門使。西上閣門使。內園栽接使。弓箭庫使。大內皇城使。武備庫使。引進使。左藏庫使。西京大內皇城使。閑廐使。宮院使。翰林使。

梁開平元年五月改御食使為司膳使。小馬坊使為天驕使。文思院使為乾文院使。同和院使為儀鑾使。乾文院使。其年九月敕近年文武諸道奉使皆分外停留。今後兩浙福建廣州安南寧容等道使到發許住一月。湖南洪鄂黔桂住二十日。荆襄固雍鎮定青滑許住十日。其餘近輔歇泊三五日。如是往來道路遠里數日行兩驛。如遇疾患及江河阻隔。委所在長吏具事由開奏。仍仰御史臺覺察。

三年十月置左右軍巡使。以時以選為左軍巡使。鄧成為右軍巡使。時以鄧都之始。凡吾河南尹侍衛。軍巡管水南。各置巡院。罷諸軍巡檢人。其仍令判六軍諸衛宗廟都管轄。乾化元年十二月以大理卿王都為安南送旌節官告使。臣為之。其宜慰加官送旌節。即以中官為之。今節新例也。

後唐同光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今後大鎮節度使。管三州已上者。每年許奏管內官三人。管三州已下者。許奏二人。仍須是考績尤異。如止於微科及限。檢損無瑕。祇得書考。不得奏薦。其防禦使。每年許奏一人。刺史無奏薦之例。更有將前資官請他處除授者。謂之橫薦。亦宜止絕。如有遠越。中書不在施行之限。從之。其年三月。中書門下奏。儀仗法物使李肅。是偽梁置此使額。使令主持。又無考限。況主持法物。各有本司。請准舊停廢。從之。

天成元年九月。以尚書都官郎中庾傳美為三川按訪圖籍使。其月北京奏準宜命于係省賣麴錢上。每貫割留二百。充本府公使。初宋守殷為河南尹。官派平章事。與宰執交歡。既有宴會。及告

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敕。諸道州府所有專差人持禮往來。皆具申奏。況列藩交聘。諸侯結歡。乃自古之通規。亦明朝之舊事。近日皆宜章奏。稟命朝廷。既旌敦好之風。兼表睦隣之好。且道非越境。何勞上聞。宜令徧降勅命。指揮諸道州府。自今後應是諸道差人持禮來去。並令不要申奏。四年五月勅。今後諸州諸使。凡於麻署。並須專切增修。不得信任摧毀。凡所置辦。亦令勒具年月。編於帳

籍。交代之際。分明交領。不得因此接便。授人。其年六月勅。諸州侯伯所請資從。及主事元隨。並令奏其名姓。或參佐道虧。各令加罪。其年七月敕。諸道州府不得奏薦將校職員。乞行恩命。如顯有功效。即列奏以聞。

長興元年五月敕。今後凡有除移。準宜詔遣差外。其餘須候人到彼。點檢交割軍州公事了日。即可發離本處。仍令逐道觀察使散管內諸州準此。

二年五月勅。今後應內外臣僚。不計在朝出使。並不得輒發書題。妄行請託於諸處安排公人。宜令三司及諸道州府節使防禦團練使刺史等。或有人不畏條教。猶舊跡者。並仰立具姓名。聞奏。發薦者貶所任府官。求薦者配於邊遠州縣。常知所在。如逐處長吏。自徇人情。顯違敕命。祇被替本人詣闕上疏。勘問不虛。長吏罰兩月俸。發薦人比前例更加一等。被替人卻令依舊。仍從再旬。當後三年內。除別顯有罪名外。不得妄有替移。其長興二年五月一日已前所犯。不在上訴之限。兼敕到後。但是州府。並於鋪驛及顯要處。粉壁具錄勅命曉諭。常令申舉。永使聞知。況蒙國爵待。人惟賢是舉。稍開俊。必命獎升。其有端士。正人。雜文。大學。言可以經綸。王道。行可以規矩。人倫。但當顯陳表章。明具論薦。名始得正。功不棄材。所期絕彼。俾人。豈可滯諸賢者。其年七月動。諸道奏薦州縣官。各定員數。今宜增益。以廣接揚。帶使和節度使。每年許薦三人。今加至五人。不帶使和節度使。許薦二人。今許薦三人。直屬京防禦團練使。許薦一人。今加薦至二人。即不得薦新能任及過格之人。如未曾有官者。當別比擬。

清泰元年八月敕。凡關差使。須示均平。今後文武百官充使者。宜令依例輪差。中書置簿。不得重疊。其內此例。若當使自緣有事。或不欲行注簿。使當一使長興三年正月後。已曾奉使者。便著為簿首。已後差使。次第注之。

晉天福二年二月敕。今後中外臣寮。或因差使出入。不得薦囑人于藩鎮。希求事任。如有犯者。準長興二年敕條處分。其月敕。諸道馬步都虞候。今後朝廷。更不差補。委逐州府于衙前大將中。選久歷事任曉會刑獄者充。仍以三年為限。不得於元隨職員中差補。其今日已前見在任者。如無罪犯。宜令終其月限。候將來得替。仰本道於衙前收管。不得赴闕。

五年六月敕。承旨者承時君之旨。非近侍重臣。無以稟命。是以大朝會。則以宰臣承旨。草詔書。則以學士承旨。若無區別。何表等威。除翰林學士承旨外。殿前承旨。改為殿直。樞密院承旨。改為承宣。御史臺三司。開門客省承旨。並令別定其名。其年七月二日敕。應內外諸使。諸司及諸州府。凡有諸色公道事。須具奏聞。今後不得白狀及劄子。記事申覆。如事關機密。即準元降宣命。實封斜角。不題事目。通下。其令中書及中書勸會公事所申狀。亦須是。本司及逐處官員印署。不得將白狀及記事劄子。兼令司局抄劄子中。宜令御史臺及宣徽院三司侍衛司諸道州府準此。



漢乾祐三年五月勅。諸防禦團練州申奏公事。除朝廷以軍期應副。則不及聞於廉使。如尋常公事。不得自專。須先申本官。斟酌以聞。今後州府不得違越。其月教諸道州府。宜差散從官。大府五百人。下州二百人。宜量戶口多少。差團集本處管係。立節級。點檢教習。警備州城。至周廣順元年三月。其諸道州府所差散從官親事官。並放歸農。自去年四月。已前州縣元管係入數。一切仍舊。其遞鋪。如已前招召到者。且仰仍舊。今後更不得招召。其諸處場院。並不得影庇兩稅人戶。所有河北諸州府。及澤潞晉絳慈隰解等州。於先差散從親事官內。選弓箭手。祇且留住本州管係。其餘放差。先漢隱帝命諸州于百姓內。差散從下三司。諸場院人戶替占。其年七月。敕。應諸道州府鎮務。祇差補鎮符一員。都虞候一員。餘並除廢。向吉上章。故降是勅。

周廣順元年五月勅。今後諸州府。不得奏薦無前資及無官。并無出身人。如有奇才異行。亦許具名以聞。便可隨表赴闕。當令有司考試。朕當親覽。

顯德五年四月六日勅。應諸道州府進奏。逐月合請俸料及紙筆等錢。宜令今後于本州公使錢內支給。不得分配人戶。及州縣門戶。如本州公使錢少。不便支給。祇不要置進奏官。仰於衙前。差有名糧職員。充進奏院副知。仍二周年替罷。本州優與安排。

### 五代會要卷二十五

幕府

後唐同光二年八月八日。中書門下奏。諸道除節度副使。及兩使判官。除授外職。其餘職員。并軍使判官。伏以趨車著詠。斐帛垂文。式重弓旌。由是副知之薦。成接士之榮。必當備悉行藏。習知才行。先奉幕中之書。以稱席上之珍。爰自僑梁。頗乖斯義。皆從除授。以佐藩宣。因緣多事之秋。慮爽得人之選。將期推擇。式示更張。今後諸道除節度副使判官兩使除授外。其餘職員。并諸州軍事判官等。並任本道本州。各當辟舉。其軍事判官。仍不在奏官之限。

天成元年八月十一日勅。諸道開置幕府。皆有舊規。奏薦官寮。亦著前式。苟或墮紊。難正澆訛。從前諸道奏請判官。若遇移鎮。便合隨去。若無除授。亦隨府罷。近年流例。有異從來。使府雖遇除移。判官元守舊職。今後若朝廷除授者。即不係使府除移。如是自請充職者。便須隨去。如遇府罷。其職亦罷。又往例。藩鎮帶平章事。奏請判官。殿中已上許奏。中丞已上許奏。紫不帶平章事。亦同帶平章事例。處分如是。防禦團練使奏請判官。自員外郎已下。不在奏官之限。其所奏判官州縣官。並須將前任告赤。隨奏到京。若是未會有官。須假試銜者。亦隨奏狀內言。並未官。如是節度觀察留後。及權知軍州事。並不在奏請判官之限。如刺史要奏州縣官。並須申本道請發表章。不在自奏之限。今日諸道奏請從事。本無官署。妄結虛銜。不計職位高卑。多是兼請朱紫。不惟紊亂。實啓佞求。深冀獎章。須行釐革。宜令諸道州府。仍下管內諸州。準敕命處分。

四年六月。敕。諸道節度行軍司馬。名位雖高。或帥臣不在。其軍州事。節度副使權知。長興元年五月十六日勅。去年相次有諸道前資掌書記。已下資從。到京求官。人數極多。或自述行止。或得替節度使論薦。兼有已於郊天行事者。即日朝班中無員闕。安排前件官等。皆隨府罷職。相次到京。當奏辟之時。慎選盡由門館。及替闕之後。安排須告朝廷。若不特議區分。即恐久令淹滯。宜令于諸道掌書記。已下。據有員闕處。各除授一員。仍自此凡是朝官及諸州府判官。得替一周年後。得求官擢才。持勅不在此限。其年十二月十九日。太常丞孔知邵奏。諸道行軍副使兩使判官。及防禦團練軍事判官。並請依考限。欲滿一月前。本處聞奏朝廷除替。從之。兼上佐令錄判司主簿。亦準此指揮。或有丁憂及不赴任。因事停官身死。並具月日申奏。如不依指揮。罪本處判官。

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準天成四年六月二十日勅。使進德例。以三年為限。其少尹上佐官。以二十五月為限。府縣官準長定格。以三十月為限。其行軍副使兩使判官。已下資僚。及防禦團練副使判官。推官軍事判官。並宜以三十箇月為限。如是隨府。不在此限。其年十一月勅。今後兩使判官。能任後一年外。與比擬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等。二年外。推巡防禦團練推官。軍事判官等。並三年與比擬。仍每遇除授。並與改轉官資。或階勳職次。若文學智術。超羣軼倫者。不拘年月之限。才器俾隨。階級得事者。即於州縣官中。比擬。若州縣官中。有文學雄奧。識略優深者。亦與班行諸道判官中。比擬任使。

清泰二年七月。中書門下奏。自今年三月後。諸州刺史。奏軍判官九人。行之有礙。新勅。慮在外未知。勅來判官。宜令本州刺史。自選擇舉奏。初且除本職。未得與官。或與刺史連任。相隨。顯有勞能。許本州刺史。以聞。並事獎擢。仍不得任有論薦。其三月後。九人。且與施行。

晉天福二年二月。敕。前任諸道行軍副使等。今後替罷一年後。方得赴闕。其先替在京者。宜令中書門下。據見有關員除授。仍勅諸道知。

四年七月。勅。今後防禦團練刺史。所奏從事。無官名者。不在申處。

漢乾祐元年正月。勅。其諸道行軍副使判官。今後不得行奏薦。委中書門下。選擇使相節度使。許奏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節度推官。不帶使相節度使。只許奏節度掌書記。節度推官。其防禦團練判官等。聽奏。今須精擇才能。其奏薦州院官。帶使相許薦三人。不帶使相許薦二人。防禦團練刺史許薦一人。仍舉唐朝舊制。永為規制。

周廣順元年三月。勅。副留守節度副使。行軍司馬。兩京少尹。留守判官兩使判官。共許差定當直人力。不

限。如刺史要奏州縣官。並須申本道請發表章。不在自奏之限。今日諸道奏請從事。本無官署。妄結虛銜。不計職位高卑。多是兼請朱紫。不惟紊亂。實啓佞求。深冀獎章。須行釐革。宜令諸道州府。仍下管內諸州。準敕命處分。

四年六月。敕。諸道節度行軍司馬。名位雖高。或帥臣不在。其軍州事。節度副使權知。長興元年五月十六日勅。去年相次有諸道前資掌書記。已下資從。到京求官。人數極多。或自述行止。或得替節度使論薦。兼有已於郊天行事者。即日朝班中無員闕。安排前件官等。皆隨府罷職。相次到京。當奏辟之時。慎選盡由門館。及替闕之後。安排須告朝廷。若不特議區分。即恐久令淹滯。宜令于諸道掌書記。已下。據有員闕處。各除授一員。仍自此凡是朝官及諸州府判官。得替一周年後。得求官擢才。持勅不在此限。其年十二月十九日。太常丞孔知邵奏。諸道行軍副使兩使判官。及防禦團練軍事判官。並請依考限。欲滿一月前。本處聞奏朝廷除替。從之。兼上佐令錄判司主簿。亦準此指揮。或有丁憂及不赴任。因事停官身死。並具月日申奏。如不依指揮。罪本處判官。

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準天成四年六月二十日勅。使進德例。以三年為限。其少尹上佐官。以二十五月為限。府縣官準長定格。以三十月為限。其行軍副使兩使判官。已下資僚。及防禦團練副使判官。推官軍事判官。並宜以三十箇月為限。如是隨府。不在此限。其年十一月勅。今後兩使判官。能任後一年外。與比擬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等。二年外。推巡防禦團練推官。軍事判官等。並三年與比擬。仍每遇除授。並與改轉官資。或階勳職次。若文學智術。超羣軼倫者。不拘年月之限。才器俾隨。階級得事者。即於州縣官中。比擬。若州縣官中。有文學雄奧。識略優深者。亦與班行諸道判官中。比擬任使。

清泰二年七月。中書門下奏。自今年三月後。諸州刺史。奏軍判官九人。行之有礙。新勅。慮在外未知。勅來判官。宜令本州刺史。自選擇舉奏。初且除本職。未得與官。或與刺史連任。相隨。顯有勞能。許本州刺史。以聞。並事獎擢。仍不得任有論薦。其三月後。九人。且與施行。

晉天福二年二月。敕。前任諸道行軍副使等。今後替罷一年後。方得赴闕。其先替在京者。宜令中書門下。據見有關員除授。仍勅諸道知。

四年七月。勅。今後防禦團練刺史。所奏從事。無官名者。不在申處。

漢乾祐元年正月。勅。其諸道行軍副使判官。今後不得行奏薦。委中書門下。選擇使相節度使。許奏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節度推官。不帶使相節度使。只許奏節度掌書記。節度推官。其防禦團練判官等。聽奏。今須精擇才能。其奏薦州院官。帶使相許薦三人。不帶使相許薦二人。防禦團練刺史許薦一人。仍舉唐朝舊制。永為規制。

周廣順元年三月。勅。副留守節度副使。行軍司馬。兩京少尹。留守判官兩使判官。共許差定當直人力。不



得過十五人。諸府少尹掌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副使不得過一十人。節度推官防禦團練軍事判官不得過七人。並取本廳舊當直人力充。若數少不及新定數目。祇仰他人數差定。仍令逐處係帳收管。此外如不遵條制。額外占差人戶。本官當行朝典。

顯德二年六月詔。兩京諸道州府留守判官兩使判官少尹防禦團練軍事判官。今後並不得奏薦。如隨郡已歷前任官職任者。不在此限。其防禦團練州各置推官一員。

租稅

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勅。魏府小菽豆稅。每畝減放三升。城內店宅園圃。比來無稅。頃因僞命。遂有配徵。後來以所徵物色。添助軍裝衣賜。將令通濟。宜示矜獨。今據緊慢去處。於見輸稅絲上。每兩作三等。酌量納錢。與充本週圖收市軍裝衣賜。其絲仍與除放。其年閏十二月。吏部尙書李琪上疏曰。臣聞古人有言。殺者人之司命。地者穀之所生。人者君之所理。有其穀則國力備。定其地則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知此三者。爲國之急務也。軒黃已前。不可詳記。自堯廔洪水。禹作司空。于是辨九等之田。收什一之稅。其時戶口一千三百餘萬。定墾田約九百二十萬頃。最爲太平之盛。及殷革夏命。重立田制。每私田十畝。種公田一畝。水旱同之。亦什一之義也。洎周室立井田之法。大約百里之國。提封萬井。出車千乘。戎馬四千匹。畿內兵車萬乘。馬四萬匹。以田法論之。亦什一之制也。故當成康之世。比堯舜之朝。戶口更增二十餘萬。非他術也。蓋三代之前。皆量入以爲出。計農以爲軍。雖逢水旱之災。而有凶荒之備。降及秦漢。重稅工商。急關市之征。倍舟車之算。人口既以減耗。古制猶復兼行。按此時戶口尙有千二百餘萬。墾田亦八百餘萬頃。至乎三國並興。兩晉之後。則農夫少於軍衆。戰馬多於耕牛。供軍須奪於農糧。秣馬必侵于牛草。于是天下戶口。止有二百四十餘萬。洎隋文之代。與漢比崇。及煬帝之年。又三分去二。唐太宗文皇帝。以四夷初定。百姓未豐。延訪羣臣。各陳所見。唯魏徵獨勸文皇帝力行王道。由是轉徭薄賦。不奪農時。進賢良。悅忠直。天下斗粟值兩錢。自貞觀至於開元。將及九百萬戶。五千三百萬口。墾田一千四百萬頃。比之近古。又多增加。是知救人瘼者。以重斂爲病源。料兵食者。以惠能爲軍政。仲尼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臣之此言。是魏徵所以勸文皇也。伏惟深留宸鑒。如以六軍方關。未可輕徭。兩稅之餘。猶須重斂。則但以折納爲事。一切以本色輸官。又不以紐括爲名。止以正稅加納。天下幸甚。敕。本朝徵科。唯配有兩稅。至于折納。所不施爲。宜依李琪所論。應逐稅合納錢物。斛斗鹽錢等。宜令租庸使指揮。並準元徵本色輸納。不得改更。若有移改。即須具事由聞奏。

天成元年四月敕。節文應納夏秋稅子。先有省耗。每斗一升。今後止納正稅數。不量省耗。四年五月五日。戶部奏。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逐年所徵夏秋稅租。兼鹽麩折徵諸般錢穀等。起徵條流。如後。四十七處。節候常早。大小麥蠶麥豌豆。五月十五日起徵。八月一日納足。正稅匹帛錢錢地頭權麩等。

鹽及諸色折料。六月五日起徵。至八月二十日納足。河南府華州耀州孟懷陳齊林延竟沂徐宿汝申安滑漢潼襄均房雍許邢洛磁唐隨鄆蔡同鄆魏汴穎復鄭宋毫蒲等州二十三處。節候差晚。隨本處與立兩等期限。二十三處。一十六處。節候較晚。大小麥蠶麥豌豆。六月一日起徵。至八月十五納足。正稅匹帛錢錢地頭權麩鹽及諸色折料。六月十一日起徵。至八月二十五日納足。幽定鎮滑晉隰慈密青鄆淄萊邠寧慶衍七處。節候尤晚。大小麥蠶麥豌豆。六月十日起徵。至九月納足。正稅匹帛錢錢權麩等。六月二十日起徵。至九月納足。并潞澤應威塞軍大同軍振武軍。其月數百姓今年夏苗。委人戶自通供手狀。具頃畝多少。五家爲保。委無隱漏。據運狀。本州具狀送省。州縣不得送差人檢括。如人戶隱欺。許令陳告。其田倍令并徵。

長興二年六月勅。委諸道觀察使屬縣。于每村定有力人戶充村長。與村人議。有力人戶出剩田苗。補貨下不道。頃苗者肯者。即具狀徵收。有詞者即排段檢括。自今年起。爲定額。有經災沴。及逐年通處。不在此限。

三年十二月。三司奏。請諸道上供稅物。充兵士衣服不足。其天下所納斛斗及錢。除支贍外。請依時折納。綾羅絹帛。從之。

晉天福四年正月勅。應諸道節度刺史。不得擅加賦役。及於縣邑別立徵所。納田租。委人戶自量自概。周顯德三年十月。宣三司指揮。諸道州府。今後夏稅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稅以十月一日起徵。水爲定制。五年七月詔曰。朕以寰宇雖安。蒸民未泰。當乙夜觀書之際。校前賢卓俗之方。近覽元稹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較當時之利病。曲盡其情。俾一境之生靈。咸受其賜。傳於方冊。可得披尋。因令製素成。圖直書其事。庶公王親覽。觸目驚心。利國便民。無亂條制。背經合道。盡繁變通。但要適宜。所冀濟務。繫乃助。共庇黎元。今賜元稹所奏均田圖一面。至可領也。是時上將均定天下民田。其年十月。賜諸道均田詔曰。朕以干戈既弭。寰海漸寧。言念地征。罕臻藝極。須議並行均定。所冀水適重輕。卿受任方隅。深窮治本。必能副寡昧平分之意。察鄉閭致弊之源。明示條章。用分寄任。矧令集事。尤屬推公。今差使臣。往彼檢括。餘從別勅。十四人。于諸州檢定民租。

雜錄

後唐長興元年三月十三日勅。天下州府受納程草。每束納錢一文。足一百束。納拘子四莖。充積年供使。棗鍼一莖。充程場院。其草併柴蒿一束。納錢一文。其納絹絕布綾羅。每匹納錢一十二文。足。絲綿紬子麻皮等。每一十兩。納耗半兩。鞣每量納錢一文。足。見錢每貫納七文。足。省庫收納上件前物。元條流見錢。每貫納二文。足。絲綿紬子。每一百兩。納耗一兩。其諸色匹段。並無加耗。二年閏五月敕。今後諸州府所納程草。每二十束。別加耗一束。充場司耗折。其每束上舊納盤纏錢一文。



仰官典同供繫豎一一分明上歷至納道了絕已來公使不得輒將出外

周廣順元年三月二十八日勅諸道州府牛皮今後犯一張本犯人徒三年刺配重處色役本管節級所由杖九十兩張以上本人處死本管節級所由徒二年半刺配重處色役告事人賞錢五十千其人戶有牛死者其本戶報告本地方所由節級鄰保人仰當日內同檢驗過令本主畫時剝皮及申報本處官吏限十日內須送納畢其筋骨不得隱落

二年十一月勅應天下人所納牛皮令將逐年所納數三分內減收二分其一分子人戶苗畝上配定每秋以苗共十頃納連角牛皮一張其黃牛納乾筋四兩水牛半斤犢犍皮不在納限其皮人戶自詣本州送納所司不得邀難所有牛馬驢騾皮筋骨今後官中更不禁斷並許私家共使買賣祇不得將出化外敵疆仍仰關津界首子細覺察捕捉所犯人必加深罪其州縣先置巡檢牛皮節級及朝廷先降條法一切停廢

顯德三年五月勅應天下今後公私織造到絹帛細布綾羅錦綺及諸色匹帛其幅尺斤兩並須合向來制度不得輕弱假偽罔冒取價如有物色以上等限一百日內並須破貨了絕如限外敢有違犯織造貨買者仰所在節級所由擒捉送官其年十月勸舊制織造細布綾羅錦綺等幅闊二尺起來年後公私織造並須及二尺五分不得夾帶粉藥宜令諸道州府嚴切指揮來年所納官絹每匹須及一十二兩河北諸州並兼登沂密州須及一十二兩純細正要夾密停勻不定斤兩純細細長依舊四十二尺

四年二月六日勅節文諸道州府所管屬縣每年秋夏徵料了畢後多是却追縣典上州會未文鈔因茲科配徵掠宜令今後秋夏徵料了足日仰本州府但取倉場庫務內欠文鈔如無異同不在更追官典諸道州府管內縣內鎮每有追攝公事自前多差衙前使院職員及散從步奏官今後如是常程追攝公事祇令府□□承受遞送不得更差專人若要切公事及軍期不在此限

三年六月四日勅諸道州府應有商賈與販牛畜不計黃水牛凡經過處不得抽稅如是貨賣處祇仰據賣價每一千抽稅錢二十不得別有邀難

周顯德五年十月詔諸道州府令團併鄉村大率以百戶為一團選三大戶為耆長凡民家之有盜盜者三大戶察之民田之有耗登者三大戶均之仍每及三載即一如是

帳籍

梁開平三年三月尚書戶部奏請詔天下州府準舊章申送戶口帳籍從之  
晉天福九年八月勅天下諸州各以係省錢穀秋夏徵科為帳籍一季一奏一年賦稅及限其藩侯郡守更委在任一年次年又不進欠聽三周年為滿三年皆辦別議遷陟

逃戶

後唐天成三年十二月十日殿中監李延範奏請指揮諸道州府每逃戶歸業後委州司各與公憑二年內放免兩稅差科如有違許州論訶勘責若州縣官招得五百戶已上乞等第獎酬從之

長興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勅應諸處凡有今年為經水滂逃戶莊園屋舍桑棗一物已上並可指揮州縣散下鄉村委逐村節級鄰保人分明文簿各管見在不得輒令毀拆房舍斬伐樹木及散失動使什物等候本戶歸業日却依元數責令交付訖具無欠少罪結狀申本州縣如元數內稱有事欠少許歸業戶陳狀訴論所犯節級并鄰保人等並科違勸之罪仍勸備償或至來年春入務後有逃戶未歸者其桑土即許鄰保人請佃供輸租稅種後本主歸來亦准上指揮至秋收後還之

周顯德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勅應自前及今後有逃戶莊園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租稅如三周年內本戶來歸業者其桑土不以荒熟并莊園交還一半五周年內歸業者三分交還一分應已上承佃戶如自出力別蓋造到屋舍及栽種到樹木園圃並不在交還之限如五周年外歸業者莊園除本戶墳塋外不在交付如有荒廢桑土承佃戶自來無力佃時祇仰交各與歸業人戶佃時一近北諸州自契丹離亂鄉村人戶多被番軍打虜向北近來多有百姓自番界迴來其莊園已被別戶請射無處歸託今後如有五周年內其本主還來認認不以桑土荒熟并莊園三分中交還二分十周年內來者交還一半十五周年內來者三分中交還一分應上項承佃戶如自出力別蓋造到屋舍及栽種到樹木園圃並不在給還之限如十五周年外歸業者其莊園除本戶墳塋外不在交還如有荒廢桑土承佃戶自來無力佃時祇仰交割與歸業人戶佃時一應有坐家破逃人戶其戶下物業並許別戶陳告請射承佃供納租稅充為永業不限年歲不在論認之限所有本戶及鄉村節級重行斷決一諸州應有自佃逃戶物業不納租稅者其本戶歸業之時不計年限並許論認仰本縣立差人檢勘交割與本戶為主如本戶不來歸業亦許別戶請射為主所有自佃人戶及本縣節級重行科斷如自佃人戶自來陳首承認租稅者特與免罪一顯德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已前應有逃戶拋下莊園自來全段無人承佃曾經省司指揮開闢租稅者宜令本州縣招携人戶歸業及許別戶請射為主與免一年差科色役至第二年已後據見在桑土及租時到見苗詣實供通輸納租稅

雜錄

後唐天成二年十二月三日勅率土黎毗並輸王稅逐年上計祇在春時深處所在之方或有無知之者不自增修產業輒便攪擾鄉鄰既據公門須嚴定制宜自今後凡關論認桑土二月後州縣不得受狀十月後開方許論對仍令逐處官吏準前後條格據理斷割

周顯德四年七月勅起今後應有人論訴物業婚姻自十一月一日後許承狀至二月三十日權停自二



月三十日已前。如有陳訴。至權停日公事未了絕者。抑本處州縣。亦與盡理勘逐。須見定奪了絕。其本處官吏。如敢違慢。並當重責。其三月一日後。至十月三十日已前。如有婚田詞訟者。州縣不得與理。若是交相侵奪。情理妨害。不可停滯者。不拘此例。

奴婢

後唐同光二年二月赦。應有百姓婦女。俘虜他處為婢妾者。不得占留。一任骨肉讎認。天成元年十月三日。敕京城諸道。若不是正口。不得私書契券。輒使良人。周顯德五年七月。新定刑統。該誘良口。勾引逃亡奴婢。與貨賣所資衣裝者。其該誘勾引之人。伏請處死。良口奴婢。並準律格處分。如是居停主人。元不是勾引之人。請行重斷。其或分受贓物。至三匹已上者。處死。如有將良口於番界貨賣者。居停主人。明知買與番界。不告官者。亦請處死。

道路

後唐天成三年二月。與元府奏修斜谷開道二千八百餘間。四月洋州奏重開入蜀舊路。比今官道近三十五驛。五月夔州奏開新路至房州。長興二年八月。勅準儀制。令道路街巷。賤避貴。少避長。重去避來。宜令三京諸道州府。各遍下縣鎮。準舊儀制。于道路分明刻牌。于要會坊門。及諸橋柱。曉示路人。委本界所由官司。共加巡察。有違犯者。科違敕之罪。

四年三月。西京留守王思同。進擬開駱谷路圖。上指山險。謂侍臣曰。如此之險。何以開通。左右奏曰。據圖里。如從駱谷。自雍京直抵興元。縱成稍便。然此路險阻尤甚。以此竭。力開通。將來霖雨。亦煩修葺。上偏勉從其奏。竟無成功而止。

五代會要卷二十六

街巷

後唐同光二年八月。敕在京應有空閒地。任諸色人請射蓋造。藩方侯伯。內外臣寮。於京邑之中。無安居之所。亦可請射。各自修營。其空閒有主之地。仍限半年。本主須自修蓋。如過限不見屋宇。亦許他人占射。其月。敕諸道觀察防禦團練等使。刺史。出司土宇。入覲朝廷。將壯宸居。須崇甲第。宜於洛京修宅一區。長興二年六月八日。據左右軍巡使奏。諸廂界內。多有人戶。侵佔官街。及坊曲內田地。蓋造舍屋。又不經官中判押憑據。廂界不敢懸便止絕。切恐久後。別有人戶。更於街坊占射。轉有侵佔。不惟窄狹。兼恐久後。別有人戶。及致人戶爭競。近日人戶。係稅田地。多被軍人百姓。作空閒田地。便立封疆。修築牆壁。占射。又無判押憑據。及本主或有文契典賣。兼云占射年深。或有稅額。及無稅空閒。攔礙。不令修蓋。以此致有爭競。廂界難止絕者。其在京諸坊曲。應有空閒田地。先降勅命。許人戶請射蓋造。及見種蒔公私田地。如是本主自有力。便令蓋造舍屋。若無力。即許人請射蓋造。自後相次。諸色人陳狀。委河南府勘逐。如實是閒田。及不侵佔官街。然後指揮劈畫交付。今所稱諸色人侵佔街坊。及於見有主稅地內。占射蓋造。必慮有妨車牛過往。及恐百姓互爭議論。須定規繩。各令稟守。京城應天街內。有人戶見蓋造得屋宇外。此後



並不得更有蓋造。其諸坊巷道兩邊，常須通得牛車。如有小小街巷，亦須通得車馬來往。此外並不得輒有侵佔。應諸街坊通車牛外，即日或有越衆，迥然出頭，牽蓋舍屋棚閣等，並須即時毀拆。仍據據截外，且留街道闊狹尺丈，一一分析申奏。此後或更敢侵佔，不計多少，宜委地分官司量罪科斷。其街道內，除水渠外，不得穿掘取土。若已有穿掘，各勒逐地分人戶，速速填平。京城內諸坊曲，除見定園林池亭外，其餘種蒔及充菜園，并空閒田地，除本主量力自要修造外，並許人收買見定。已有居人諸坊曲內，有空閒田地及種蒔并菜園等，如是臨街蓋店處，田地每一間破明間七椽，其每間地價，宜委河南府估價收買。除蓋店外，其餘若是連店田地，每畝宜定價錢七千，更以次五千，其未曾有蓋造處，宜令御史臺兩街使河南府，依已前街坊地分，劈畫出大街，及逐坊界分，各立坊門，兼挂名額。先定街巷闊狹尺丈後，其坊內空閒，及見種田苗，并充菜園等田地，亦據本主自要量力修蓋外，並許諸色人收買修蓋舍屋地宅。如是臨街蓋店處，田地每一間破明間七椽，其每間地價，亦委河南府估價，准前收買。除蓋店外，其餘連店田地，每畝宜定價錢七千，以次近外每畝五千，更以次三千，未有人買處，且勒仍舊。遠僻處或欲置菜園，任取穩便，兼應本主所留諸色人置到田地等，並限三箇月內修築蓋造。須見次第，仍不得兩處收買田地。其地祇許修造宅院，并其間小小栽植竹木外，不得廣作園圃，及種植田苗。仍令御史臺常加覺察。如有故違，仰具姓名申奏，當作嚴斷。其所置田地，如是本主種田苗，及見菜園，候收刈及冬藏畢，方許交割。據交割日限後修蓋，其已定田地內所有苗稅等，宜令據數扣除。其所買田地，除本主自要修蓋外，有合買數目，如妄託形勢，輒有逗留，分外邀願，固心占據者，許買地人經臺論訴，勘逐不虛，所犯之人，當行重斷。其地仍準價例，畫時交與所買之人。其所買田地，仍令御史臺委本處巡按御史，旋旋給與公憑，仍免稅契。右宜令御史臺兩街使河南府，專切依次第畫曉示，或有利便，亦可隨時詳奏。聞其月勅京城坊市人戶菜園，許人收買，切慮本主占佃年多，以鬻蔬爲業，固多貧窶，豈辦蓋造，恐資豪猾，轉傷貧民。若是有力人戶，及形勢職掌曹司等，已有居地外，於別處及連宅買菜園，令人主把，或典賃於人，並準前勅價例出賣。如貧窮之人，買得菜園，自買菜供衣食者，即等第特添價值，仍買者不得多悞田土。買者不得廣占田地，各量事力，須議修營。

橋梁

周顯德三年六月詔，登輦之下，謂之浩穰。萬國駿奔，四方繁會。此地比爲藩翰，近建京都，人物喧闐，閭巷隘隘，雨雪則有泥濘之患，風旱則多火燭之憂。每遇炎熱相蒸，易生疾疹，近者開廣都邑，展引街坊，雖然暫勞，終獲大利。朕自淮上，邇及京師，周覽康衢，更思通濟。千門萬戶，靡存安逸之心，盛暑隆冬，倍減寒燠之苦。其京城內街道闊五十步者，許兩邊人戶，各於五步內，取便種樹掘井，修蓋涼棚。其三十步已下至二十五步者，各與三步，其次有差。

城郭

晉天福二年六月，置浮梁橋於德勝渡。  
梁開平元年七月，勅建國稱都，俾新其制。況山川之險，表裏爲防。今二京俱在，關東爲內，仍以潼關隸陝州，復置河潼軍使，命統州刺史兼領之。其月勅改武牢關爲軍，仍置使。  
後唐天成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勅，在京市肆，凡是絲絹斛斗柴炭，一物已上，皆有牙人，百姓將到物貨，買致時物騰貴，百姓困窮。今後宜令河南府一切禁斷。如是產業人口畜乘，須憑牙保，此外仍不得輒置。仍委兩軍巡使覺察，切加捉獲，如違並當嚴斷。  
周廣順二年十二月，開封府奏商賈及諸色人，訴稱被牙人店主，引領百姓，賒買財貨，違限不還。其亦有將物去後，便與牙人設計，公然隱沒，又莊宅牙人，亦多與有物業人通情，重疊將產宅立契典當，或虛指別人產業，及浮造屋舍，僞稱祖父所置，更有卑幼骨肉，不問家長，衷私典當，及將倚當取債，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分，倚強凌弱，公行典賣。牙人錢主，通同蒙昧，致有爭訟。起今後欲乞明降指揮，應有諸色牙人店主，人引致買賣，並須錢物交相分付，或還錢未足，祇仰牙行人店主，明立期限，勒定文字，遞相委保。如數內有人前却，及違限別無抵當，便仰連署契人同力填還。如諸色牙行人內，有貧窮無信行者，恐已後誤累，即却衆狀集出。如是客旅人自與人商量交易，其店主人牙行人，並不得邀難遮占，稱須依行店事例引致。如有此色人，亦加深罪。其有典質倚當物業，仰官牙人業主，及四鄰同署文契，委不是付將物業，印稅之時，於稅務內，納契白一本，務司點檢，須有官牙人鄰人押署處，及委不是重疊倚當，方得與印。如有故違，關連人押行科斷，仍徵還錢物。如業主別無抵當，仰同署契行保鄰人均分代納。如是卑幼不問家長，便將物業典質倚當，或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分，輒敢典質倚當者，所犯人重行科斷。其牙人錢主，並當深罪。所有物業，請準格律指揮。如有典賣莊宅，準例房親鄰人，合得承當。若是親人不要，及著價不及，方得別處商量，不得虛擡價例，蒙昧公私，有發覺，一任親人論理，勘責不虛。業主牙保人並行重斷，仍改正物業，或親鄰人不收買，妄有遮隱，阻滯交易者，亦當深罪，從之。

城郭

後唐天成元年四月，勅京都之內，古無郡城，本朝多事已來，諸侯握兵自保，張全義土功斯設，李罕之營地猶存。時已擴清，固宜除刻。若特差夫役，又恐擾人，宜令河南府先分劈出舊日街巷，其城壕許占射平填，便任蓋屋宇。其城基內舊有巷道處，便爲巷道，不得因循，妄有侵射。仍請射後，限一月如無力平劃，許有力人戶，占射平填。  
周廣順二年正月，詔開封府修補京師羅城，率畿內丁夫五萬五千版築，旬日而罷。

城郭



顯德二年四月詔曰。惟王建國。實曰京師。度地居民。固有前則。東京華夷輻輳。水陸會通。時向隆平。日增繁盛。而都城因循。制度未恢。諸衛軍營。或多窄狹。百司公署。無處興修。加以坊市之中。邸店有限。工商外至。絡繹無窮。儲貨之資。增添不定。貧乏之戶。供辦實多。而又屋宇交連。街衢湫隘。入夏有暑濕之苦。居常多煙火之憂。將使公私。須廣都邑。宜令所司。於京城四面。別築羅城。先立表識。候將來冬末春初。農務閒時。即量差近甸人夫。漸次修築。春作輟動。便令放散。或土功未畢。即次年修築。今後凡有營葬。及興築。並須去標識七里外。其標識內。候官中。劈畫定軍營街巷倉場諸司公廨院務了。即任百姓營造。

館驛

晉天福五年九月。改東京上原驛為都亭驛。  
周廣順二年十二月。勅諸道所差知管驛人。不得於州縣別差人戶貼助。致擾貧民。  
顯德四年四月。改赤倉驛為通吳驛。初世宗始議置驛。命於赤倉。至是以其名置之。  
五年五月。以城東新驛為懷信驛。待江南也。

鹽

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勅魏府每年所徵隨絲鹽錢。每兩與減放五文。逐年依賣鹽食鹽大鹽甜次冷鹽。每斗與減五十。藥鹽與減三十。  
天成元年四月。勅諸州府百姓合散鹽。今後每年祇二月內一度依散。依夏稅限納錢。  
晉天福元年十一月。勅節度洛京管內逐年所配人戶食鹽。起來年每年減放十文。

七年十一月。宣旨下三司。應有往來鹽貨。悉稅之。過每稅斤七文。住稅每斤十文。其諸道應有係屬州府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勾當。先是諸州府除依散鹽錢外。每年未鹽界分場稅。約銀錢一十七萬貫。有戶一貫至二百貫。五等稅之。然後任人運便。與販販不過一十文。近處不過一十文。穿事者又難。其法交精。重置稅。而多入戶。鹽錢又不放。免其苦之。

周廣順二年三月。勅青白池務。素有定規。祇自近年。頗乖循守。比來青鹽一石。抽稅錢八百。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鹽五升。訪聞改法以來。不便商販。宜令慶州權鹽務。今後每青鹽一石。依舊抽稅八百。八十五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八十五陌。鹽五升。此外更不得別有遞求。唐朝元管四池。自出稅。置更。惟有青白二池。

三年十二月。勅諸州府并外縣鎮城內。其居人屋稅鹽。今後不依。其鹽錢亦不徵納。所有鄉村人戶。合請蠶鹽。所在州縣城鎮。嚴切檢校。不得放入城門。  
顯德元年十二月。上謂侍臣曰。朕覽食末鹽州郡。犯私鹽。多於顯鹽界分。蓋卑濕之地。易於刮鹹煎造。豈

惟遠我權法。兼又汚我好鹽。況末鹽煎煉。般運費用。倍于顯鹽。今宜分割十餘州。令食顯鹽。不惟登運省力。兼亦少人犯禁。自是曹宋已西十餘州。皆食顯鹽。  
三年十月。勅。漳河已北。州府管界。元是官場。鹽。今後除城郭草市內。仍舊禁法。其鄉村並不。有鹽貨通商。逐處有鹹鹵之地。一任人戶煎煉。與販。則不得踰越漳河。入不通商界。

鹽

梁開平三年十一月。勅。聽諸道州府百姓。自造鹽。官中不禁。  
後唐天成三年七月十三日。勅。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鄉村人戶。自今年七月後。於夏秋田苗上。每畝納錢五文。足陌。一任百姓造鹽。醴酒供家。其錢隨夏秋徵納。並不折色。其京都及諸道州府縣鎮坊界。及開城草市內。應逐年買官醴酒戶。便許自造醴酒。貨。仍取天成二年正月至年終。一年逐月計算。都買錢數內。十分祇納二分。以充權酒錢。便從今年七月後。管數徵納權酒戶外。其餘諸色人。亦許私造醴酒供家。即不得更私賣酒。如有故違。便仰糾察。勒依中等酒戶納權。其坊村一任沽賣。不在納權之限。其醴酒到後。任便踏造。如買醴酒戶中。有去年曾買官醴。今年因事不便買醴。任開店者。則與出落。如視新。有情願開店。投權者。則不計舊戶新戶。便令依見納錢等戶例出權。此後酒戶中。有無力開店賣酒者。亦許其隨處陳狀。其舊納錢。並宜停廢。應諸處醴務。亦仰十分減八分。價錢出賣。不得更請官本踏造。

長興二年二月。勅。節度諸道州府人戶。每秋苗一畝。上元徵錢五文。今後特放二文。祇徵三文。  
二年五月。勅。應三京諸道州府苗畝。上所徵錢。便從今年夏並放。其醴官中自造。委逐州減價。價一半。於在城撲斷貨。除在城居人不得私造外。鄉村人戶。或要供家。一任自造。勒既下人。甚便之。其年七月。三司奏。諸道州府申論。先有敕命。許百姓造醴。不來官場收買。伏慮。謂不道。請準前法。鄉村百姓。與在城條法。一例指揮。從之。仍據百姓。已造到。勸務。令送納入官。量支還麥本。

周顯德四年七月。勅。諸道州府。勸務。今後。往例。官中禁法。賣醴。逐處。先置都務處。候收到日。並仰停罷。據見在。勸數。準備。貨。兼據。年。計。合。使。勸。數。依。時。踏。造。候。人。戶。將。到。價。錢。據。數。給。醴。不。得。賒。賣。抑。配。於。人。其。外。酒。場。務。一。切。仍。舊。應。鄉。村。人。戶。今。後。鄉。村。自。造。米。醋。及。買。精。造。醋。供。食。仍。許。於。本。州。縣。界。就。精。美。處。醋。買。其。酒。醴。條。法。依。舊。施。行。以。清。酒。民。間。諸。道。州。府。官。中。計。額。額。部。務。

後唐長興二年十二月。勅。今後不計農器。燒器。動使。諸物。並許百姓。逐便。自鑄。造。諸道。監治。除當年定數。鑄。辦。供。軍。熟。鐵。并。器。物。外。祇。管。出。生。鐵。比。已。前。價。各。隨。逐。處。見。定。高。低。每。斤。一。例。減。十。文。貨。買。雜。使。熟。鐵。亦。任。百。姓。自。煉。巡。檢。節。級。勾。當。賣。鐵。場。官。併。舖。戶。一。切。並。廢。鄉。村。百。姓。祇。於。係。省。夏。秋。苗。畝。上。納。農。器。錢。



一文五分足。隨夏秋稅二時送納。晉天福六年八月勅節文。諸道鐵冶三司。先條流百姓農具破者。須於官場中買鐵時。却於官場中買鐵。今後並許百姓取便鑄造買賣。所在場院不得禁止攪擾。

鹽鐵雜條上

後唐長興四年五月七日。諸道鹽鐵轉運使奏。諸道州府鹽法條流元末。一槩定奪。謹具如後。應食課鹽州府省司。各置權糶折博場院。應是鄉村。並通私商與販。所有折博。並每年人戶露鹽。並不許將帶一斤一兩入城。侵奪權糶課利。如違犯者。一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各杖六十。一斤已上至三斤。買賣人各杖七十三。斤已上至五斤。買賣人各杖八十五。斤已上至十斤。買賣人各杖九十七。斤已上。不計多少。買賣人各決脊杖二十處死。所有犯鹽人。隨行錢驛寄等。並納入官。所有元本家業莊田。如是全家逃走者。即行點納。仍許搬載脚戶。經過店主。并御下人力等。糾告等第支與優給。如知情不告。與賣鹽人同罪。其犯鹽人經過處。地方門司。廂界巡檢。節級所由。并諸色關連人等。不專覺察。委本州臨時斷訖報省。如是門司。關津口舖。捉獲私鹽。即依下項等第支給一半賞錢。一十斤已上至五十斤。支賞錢二十千。五十斤已上至一百斤。支賞錢三十千。一百斤已上。支賞錢五十千。應食末鹽地界州府縣鎮。並有權糶場院。久來內外禁法。即未一概條流。應則鹹煎鹽。不計多少。斤兩。並處極法。并許四隣及諸色人等。陳告等第支給賞錢。欲指揮此後。犯一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等各杖六十一。斤已上至二斤。買賣人等各杖七十二。斤已上至三斤。買賣人各徒一年。三斤已上至五斤。買賣人各徒二年。五斤已上。買賣人各決脊杖處死。如是收到鹹土鹹水。即委本處煎煉鹽數。準條科斷。或有已曾違犯。不至死刑。經斷後。公然不懼條流。再犯者。不計斤兩多少。所犯人並處極法。其權糶場院員僚。節級人力煎鹹池。客窺戶。般鹽船。押綱軍。將衙官。梢工等。具知鹽法。如有公然偷盜官鹽。或將貨賣。其買賣人及過鹽主人。知情不告。並依前項刑例。五斤已上處死。其諸色關連人等。並合支賞錢。即准洛京邢鎮條流事例。指揮。顆末。青白等鹽。元不許界分參雜。其顆鹽。先許通商之時。指揮不得將帶入末鹽地界。如有違犯。一斤一兩。並處極法。所有隨行物色。除鹽外。一半納官。一半與捉事人充賞。其餘鹽色。未有畫一條流。其洛京并鎮定邢州管內。多有北京未鹽入界。捉獲並依洛京條流科斷。欲指揮此後。但是顆末。青白諸色鹽。侵界參雜。捉獲並準洛京條流施行。慶州青白權稅院。元有透稅條流。所有隨行鹽畜物色。一半支與捉事人充賞。其餘一半并鹽。並納入官。欲並依舊一斗已上至三斗。杖七十。三斗已上至五斗。徒一年。五斗已上處死。安邑解縣兩池。權鹽院。河南府節度使兼判之時。申到畫一事件條流等。準救牒兩池所出鹽。舊日若無文榜。如擅將一斤一兩。準元救條。並處極法。其犯鹽人。應有錢物。並與捉事人充賞者。竊以兩池禁棘峻阻。不通人行。四面各置場門。弓射。分劈鹽池。地分居住。並在棘圍裏面。更不別有差道。祇令巡護鹽池。如此後有人偷盜官

鹽一斤一兩出池。其犯鹽人並準元救條流處分。應有隨行錢物。並納入官。其捉事人。依下項定支授給。若是巡檢。弓射池場門子。自不專切巡察。致有透漏。到棘圍外。被別人捉獲。及有糾告。兼同行反告。官中更不坐罪。陳告人亦依捉事人支賞。應有知情偷盜官鹽之人。亦依犯鹽人一例處斷。其不知情關連人。臨時酌情定罪。所有透漏地方。弓射池場門子。如是透漏出鹽二十斤已下。徒一年半。一十斤已上至二十斤。支賞錢十千。二十斤已上至五十斤。支賞錢二十千。五十斤已上至一百斤。支賞錢三十千。一百斤已上。支賞錢五十千。前項所定奪到鹽法條流。其應屬州府捉獲抵犯之人。便委本州府檢條流科斷。訖申奏。別報省司。其屬省院。捉到犯鹽之人。干死刑者。即勘情罪由犯。申上候省司指揮。不至極刑者。便委務司。準條流決放訖申報。從之。

五代會要卷二十七

鹽鐵雜條下

周廣順二年九月十八日。勅條流禁私鹽法。如後。一諸色犯鹽。所犯一斤已下至一兩。杖八十。配役五斤已下。一斤已上。徒三年。配役五斤已上。並決重杖一頓處死。一應所犯鹽。關津門司。廂界巡門。保知有透漏。並行勘斷。一利。煎煉私鹽所犯。一斤已下。徒三年。配役一斤已上。並決重杖一頓處死。犯私鹽。若捉到。鹹水。祇煎成鹽。秤盤定罪。逐處凡有鹹鹵之地。所在官吏。節級所由。常須巡檢。村坊鄰保。遞相覺察。若有所犯。處彰露。並行勘斷。一所犯私鹽。捉事人各支賞錢。以係省錢。充至死刑者。賞五十千。不及死刑者。三十千。一顆末鹽。各有界分。若將本地分鹽。侵越疆界。同諸色犯鹽。例科斷。一鄉村人戶。所請置鹽。祇得將歸。糶鹽。供食。不得別將轉易。貨賣。投託與人。如違。並同諸色犯鹽。例科斷。若是所請置鹽。路津。濟須經過州府縣鎮。委三司。明行指揮。一凡買鹽。並須於官場務內買。若衷私。投託與販。其買賣人。並同諸色犯鹽。例。一諸官場官務。如有羨餘。出剩鹽。並許盡底到官。如衷私。貨賣者。買賣人。並同諸色人犯鹽。例。若鹽舖酒店。戶及諸色人。與場院。衷私貨賣者。並同罪科斷。一所犯私鹽。有同情共犯者。若是骨肉。卑幼。奴婢。同犯。祇罪家長。主首。如家長。主首。不知情。祇罪造意者。餘減等科斷。若是他



人同犯並同知情科斷道。若與他人同犯，被逐人腳下所犯斤兩，依輕重斷道。一州縣城鎮郭下人戶，係屬稅合請鹽者，若是州府並於城內請給，若是外縣鎮郭下人戶，亦許將鹽歸家供食，仰本縣預取逐戶合請鹽數目，發定文帳，部領人戶請給，勒本處官吏及所在場務同點檢入城，若縣鎮郭下人戶，城外別有莊田，亦仰本縣預前分劈開坐，勿令一處分給供使。一應諸道今後若捉獲私鹽，趨人罪犯分明，正該條法，便仰斷道訖奏，若稍涉疑誤，祇須申奏取裁。

顯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宣節文改正鹽法如後：一贖國軍軍場務，邢洛州鹽務，應有見聚貯鹽貨處，並煎鹽場，及應是鹹地，並須四面修置牆塹，如是地遠，難為修置牆塹，即作塹離為規，隔內偷盜，夾帶官鹽，兼於塹離外煎鹽貨，使仰收捉，及許諸色人陳告，所犯不計多少斤兩，並決重杖一頓處死。其經歷地分及門司節級人員，並當量罪酌斷，所有捉事，告事人賞錢二十千，一斤已上至十斤，賞錢三十千，一十斤已上，賞錢五十千，一應有不係官中煎鹽處，並須標識，委本州府差公幹職員，與巡鹽節級村保地主隣人，同共巡檢，若諸色人偷煎鹹地，使仰收捉，及許人陳告，若勘逐不虛，捉事人每獲一人，賞絹一十匹，獲二人，賞絹二十匹，獲三人已上，不計人數，賞絹五十匹。煎鹽人并知情人所犯，不計多少斤兩，並決重杖一頓處死。其煎鹽地分，並煎鹽人住處，巡檢節級所由村保等，各徒二年半，令乘一月，依舊旬當煎鹹地，地主不切檢校，徒二年，令乘一月，一煎鹽地分界內，有人煎鹽煎煉鹽貨所犯，並依前法。一令緣改價賣鹽，慮有別界分鹽貨，遞相侵犯，及將鹽入城，諸色犯鹽人，今下三司，依下項條流科斷，其犯鹽人隨行物色，給與本家，其鹽沒納入官，所經歷地分節級人員，並行勘斷，一兩至一斤，決脊杖五十，令乘半月，捉事告事人賞錢五千，一斤已上至一十斤，徒一年半，令乘一月，捉事告事人賞錢七千，十斤已上，不計多少，徒二年，配發運務役一年，捉事告事人賞錢十千，一諸州府人戶所請鹽，不得於鄉村私貨賣，及信團頭脚戶縣司請鹽，節級所由等剋折糶賣，如有犯者，依諸色犯鹽例科斷。一如有人於河東界將鹽過來，自家界內有人往彼與販鹽貨，所犯者並處斬，其犯鹽人隨行鹽貨資財，並與捉事人充賞。

漕運

後唐同光三年閏十二月，吏部尚書李琪上疏曰：臣伏思漢文帝時，欲人務農，乃募人入粟，得拜爵及贖罪，景帝亦如之。後漢安帝時，水旱不足，三公奏請富人入粟，得封關內侯，及公卿已下散官，本朝乾元中，亦曾如此。今陛下縱不欲入粟授官，願降明敕，下諸道，合差百姓轉般之處，有能出力運官物到京者，五百石已上，白身授一初任州縣官，有官者依資次遷授，次選者便與放選，千石已上至萬石者，不拘文武，顯示賞酬，免令方春農人流散，此亦轉倉贖軍之一術也。敕李琪所論召募轉倉斛斗與官行賞，委租庸司下諸州府，有應募者，奏聞施行。

長興二年五月三日敕，應沿河船般倉，依北面轉運司船般倉例，每一石於數內與正銷破二升。四年三月三日，三司奏洛河水運，自洛口至京往來，牽船下卸，皆是水運，牙官每人管定四十石，今洛岸至倉口稍遠，牙官運轉艱難，近日例多逃走，今欲於洛河北岸，別鑿一灣引船，直至倉門下卸，其工欲於諸軍備人內差借，從之。命李穀等督役，開河至倉門。

周顯德二年正月，上謂侍臣曰：轉輸之物，向來皆給斗耗，自漢以來，不與支破，倉廩所納新物，尚破省耗，況水路所般，豈無損失，今後每石宜與耗一斗。

四年四月，詔疏下泔水一派，北入於五丈河，又東北達於濟，自是齊魯之舟楫，皆至京師。

六年二月，命侍衛馬軍指揮使韓令坤，自京東流下泔水入於蔡河，侍衛步軍都指揮使袁彥，浚五丈河以通漕運。

倉

梁開平四年五月，敕補開封府及河南河北倉吏，非舊典也。

後唐天成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戶部奏先準天成元年五月十五日敕，檢納夏秋苗子斛斗，每斗祇納一斗，官中納不收耗，人戶送納之時，如有使官布袋者，每一布袋，使百姓納錢八文，內五文與鑿布袋人，餘三文，即與倉司充吃食，鋪紙筆盤纏，若是人戶出布袋，令祇納三文與倉司。

長興二年閏五月三日敕，諸道州府所納兩稅斛斗，今後每斗上納加耗二合，準備倉司耗折，其收到布袋錢，仰官典同共鑿署，一一分明上歷支結。

晉天福八年五月十五日三司奏，天下今後諸倉，請據人戶元納耗二升內，一升依舊送納本色，充備鼠雀耗折，一升即令人戶送納，價錢兩文足，與元納錢八文足，共一十文足，充備倉夫斗袋人夫，及諸色吃食紙筆鋪盤纏支費，從之。

周廣順元年正月勅節文，其諸道州府倉場庫務，宜令節度使刺史，專切鈐轄，掌納官吏，一依省條指揮，不得別納斗餘耗，舊來所進羨餘物，今後一切停罷。

疏濬利人

周顯德五年十一月，以尚書司勳郎中何幼冲為關西渠堰使，命於雍耀二州界，疏濬水以溉田。

閉糶

後唐同光三年閏十二月十九日敕，今歲自京已東，水滂為患，物價騰湧，人戶多於西京收糶斛斗，近聞京西諸道州府，送道皆有稅錢，遂不通行，乃同閉糶，宜令宣下京西諸道州府，凡閉糶斛斗，不得輒有說錢，及經過水陸關防鎮縣，妄有邀難。

周廣順元年四月敕，天灾流行，分野代有，苟或閉糶，豈是愛人，宜令沿淮渡口鎮浦，不得止淮南人糶也。



三年七月敕沿淮諸州點檢淮南人所糴量倉。如是以贖贖爲狀及負擔過。即放過。不得以舟車並運過淮。先是淮南大旱。井泉涸竭。太祖憐之。命許博權至。是聞吳人收糴入宜。以備軍食。詔止。許博權至。

泉貨

後唐同光二年三月敕。泉布之弊。雜以鉛錫。惟是江湖之外。盜鑄尤多。市肆之間。公行無畏。因是綱商來帶。舟載往來。換易好錢。藏貯富室。實爲蠹弊。須有條流。宜令京城及諸道行市。使錢內點檢雜惡鉛錫。並宜禁斷。沿江州縣。每有舟船到岸。嚴加覺察。若私載往來。並宜收納。

天成元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訪聞近日諸道州府。所買銅器價貴。多是銷鑄見錢。以邀厚利。勅宜便行曉告。如原舊破損銅器及碎銅。即許鑄造器物。如生銅器物。每斤價定二百。熟銅器物。每斤四百。如違者。價買之人。依盜鑄錢律文科斷。其年十一月六日勅。諸道州府約勒見錢。素有條制。若全禁斷。實匪通規。宜令通指揮三司及諸道州府。其諸城門所出見錢。如五百已上。不得放出。如稍違犯。即準舊條指揮。其沿淮諸州縣鎮。亦準元降勅命處分。其年十二月敕。行使銅錢之內。訪聞夾帶鐵鑄。若不嚴設條流。轉恐私家鑄造。應中外所使銅錢內鐵鑄。即宜毀棄。不得輒更有行。如違。其所使錢不計多少。並納入官。仍科深罪。

二年七月十二日度支奏。三京鄴都並諸道州府市肆買賣。所使見錢等。每有條章。每陌八十文。近訪聞在京及諸道街坊市肆人戶。不顧條章。皆將短陌。轉換長錢。但恣欺罔。殊無畏忌。若不條約。轉啓伴門。請更嚴降指揮。及榜示管界州府縣鎮軍人百姓商旅等。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兼令巡司府界節級所由點檢覺察。如有無知之輩。依前故違。輒將短錢與販。便仰收捉。委逐州府枷項收禁。勘責所犯人。準條奉處斷訖。申奏其錢盡底沒納入官。奉勅。宜依度支所奏。

四年九月勅。先條流三京諸道州府。不得於市使錢內夾帶鉛錢。雖已約束。仍聞公然行使。今後有人於錢陌內。提到一文至兩文。所使錢不計多少。納官。所犯人。準條流科罪。

清泰二年十二月勅。御史臺宜曉告中外。不得使用鉛錢。如違犯者。準條流處分。

晉天福三年三月勅。歷代鑄錢。濟時爲寶。久無監務。已絕增添。近來趨利之人。違法甚衆。銷鑄不已。毀齒日滋。禁制未嚴。奸弊莫止。須行重法。以息濫源。宜令鹽鐵使禁止私下造鑄銅器。其年十一月詔曰。國家所資。泉貨爲重。銷鑄則甚。添鑄無聞。爰降條章。俾鑄富庶。宜令三京鄴都諸道州府。無問公私。應有銅者。並許鑄錢。仍以天福元寶爲文。左環讀之。委鹽鐵司鑄樣。頒下諸道。令每一錢重二銖四參。十錢重一兩。或慮諸色人接便。將鉛鐵鑄造。雜亂銅錢。仍令三京鄴都諸道州府。依舊禁斷。尙慮遠處銅數不多。宜令諸道應有久廢銅治處。許百姓取便開鍊。永遠爲主。官中不取課利。其有生熟銅。仍許所在。中買入官。或任自鑄錢行用。其餘許鑄外。不得輒便雜鑄銅器。如有違犯者。並準三年三月敕條處分。其年十二

月敕。先許鑄錢。仍每一錢重二銖四參。十錢重一兩。切慮遠處缺銅。難依先定銖兩。宜令天下無問公私。應有銅處。有鑄錢者。一任取便。酌量輕重鑄造。因茲不得人鉛并鐵。及缺漏不堪。久遠流行。仍委鹽鐵使。明行曉示。餘準元敕指揮。仍付所司。

四年七月敕。先令天下州府公私鑄錢。近聞以鉛錫相參。缺薄小弱。有違條制。不可久行。前後祇官鑄錢。私鑄錢。下禁依舊法。

周廣順元年三月二十八日勅。銅法今後官中更不禁斷。一任與販。所有錢一色。即不得銷鑄爲銅器貨。如有犯者。有人糾告捉獲。所犯人不計多少。斤兩。並處死。其地分所由節級。徒一年。鄰保人杖七十。其告事人給與當錢一百貫。

顯德二年九月一日勅。國家之利。泉貨爲先。近朝已來。久絕鑄造。至於私下。不禁銷鑄。歲月漸深。奸弊尤甚。今採銅興冶。立監鑄錢。冀便公私。宜行條制。起今後除朝廷法物。軍器官物。及鏡。並寺觀內鍾磬。相輪火鉢。鈴鐸外。其餘銅器。一切禁斷。應兩京諸道州府銅象器物。諸色裝較所用銅。限收到五十日內。並須毀廢送官。其私下所納到銅。據斤兩給付價錢。如出限有隱藏及埋窖使用者。一兩至一斤。所犯人及知情。人徒二年。所由節級。四鄰杖七十。捉事告事人賞錢十貫。一斤至五斤。所犯及知情人各徒三年。所由節級。四鄰杖九十。捉事告事人賞錢二十貫。五斤已上。不計多少。所犯人處死。知情人徒三年。配役一年。所由節級。四鄰杖一百。捉事告事人賞錢三十貫。其入戶若納到熟銅。每斤官中給錢一百五十。生銅每斤一百。其銅鏡。令官中鑄造。於東京置場貨賣。許人收買。於諸處與販。其朝廷及諸州見管法物軍器官物。舊用銅製造。并裝飾者。候經使用破壞。即時改造。仍今後不得更使銅。內有合使銅者。奏取進止。

四年二月十一日。宣命指揮限外。有人將銅器及銅。於官場貨賣。支給價錢。如是隱藏及使用者。並準元勅科斷。其熟銅。每斤添及二百。生銅。每斤添及一百五十。收買。所有諸處山場野務。採鍊陶沙。到舊例。銅每二十兩爲一斤。今特與十六兩爲一斤。給錢一百三十。收買。兼知高麗多有銅貨。仍許青登萊州人戶與販。如有將來中買入官者。便仰給錢收買。即不得私下買賣。

諸色料錢上

梁開平三年正月詔曰。祿俸所以養賢而勵奉公也。朕今肇建諸色。已畢郊禮。職貢至多。費用差少。其百官俸料。委左藏庫依例全給。

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十九日。租庸院奏。新定四京及諸道。副使判官。已下俸料。請降勅。各下逐處支遣。兼除所置。副使判官。掌書記。推官外。如本處更妄稱。節署官。員。即勒本道。節度使。自備請給。不得正破係省錢物。諸道。請祇置。節度副使。節度觀察。判官。掌書記。推官。共五員。節度副使。料錢。每月四十千。依除實數。錢廚料。米一石。麪二石。內價錢三千。蒿六十束。柴三十束。春服絹一十五疋。冬服絹一十五疋。綿三







除二稅外。免放諸雜差遣。不得更種職田。所定俸戶。於中等無色役人戶內。不得差令當直。及赴衙參。如有闕額及不逮。明申州府差填。不得更私替換。若是令錄判司主簿。除本分人數外。剩占俸戶。及令當直手力。更納料錢。並許百姓陳告。其陳告人與免戶下諸雜差衙。所犯人追毀告身。更加力役。如令佐錄事參軍內有員闕。州府差攝。亦依例支與俸錢。差攝官。不得一例供破。定例如後。三千戶已上縣令。逐月一千二百。主簿六千。二千戶已上至三千戶已下縣令。九千。主簿五千。一千戶已下縣令。六千。主簿四千。錄事參軍判司。依本部內戶口。取最多縣分例支破。其錄事參軍。依縣令例。判司依主簿例。州府順元年四月勅。收守之任。委遇非輕。分發之務。既同。制祿之數。宜等。自前有富庶之郡。請給則優。或邊遠之州。俸料數薄。以至遷除之際。擬議亦難。既論資序之高卑。又思祿秩之升降。宜分多益寡。均利同恩。莫無偏偏。以勸助故。今重定則例。諸州防禦使。料錢二百千。祿粟一百石。食鹽五石。馬十匹。草粟。元隨三十人。衣糧。刺練使。料錢一百五十千。祿粟七十石。食鹽五石。馬十匹。草粟。元隨三十人。衣糧。刺史。料錢二百千。祿粟五十石。食鹽五石。馬五匹。草料。元隨二十人。衣糧。仍取今年五月一日後到任者。依前定例支。其已前在任者。所請如故。

顯德五年十二月。中書奏。諸道州府縣官及軍事判官。一例逐月各據逐處主戶等第。依下項則例所定。料錢及米麥等。取顯德六年三月一日後起支。其俸戶並停廢。一萬戶已上縣令。逐月料錢二十千。米麥共五石。主簿料錢一十二千。米麥共三石。七千戶已上縣令。逐月料錢一十八千。米麥共五石。主簿料錢一十千。米麥共三石。五千戶已上縣令。逐月料錢一十五千。米麥共四石。主簿料錢八千。米麥共三石。三千戶已上縣令。逐月料錢一十二千。米麥共四石。主簿料錢七千。米麥共三石。不滿三千戶縣令。逐月料錢一十千。米麥共三石。主簿料錢六千。米麥共二石。五萬戶已上州司錄事參軍。及兩京司錄。每月料錢一十千。米麥共五石。司戶司法每月料錢一十千。米麥共三石。三萬戶已上州司錄事參軍。每月料錢一十八千。米麥共五石。司戶司法每月料錢八千。米麥共三石。一萬戶已上州司錄事參軍。每月料錢一十五千。米麥共四石。司戶司法每月料錢七千。米麥共三石。五千戶已上州司錄事參軍。每月料錢一十二千。米麥共四石。司戶司法每月料錢六千。米麥共二石。不滿五千戶州司錄事參軍。每月料錢一十千。米麥共三石。司戶司法每月料錢五千。米麥共二石。諸司軍事判官。一例每月料錢一十千。米麥共三石。右諸州府京百司內諸司州縣官。課戶莊戶。柴炭紙筆戶等。望令本州及檢田使臣。依前項指揮。勸歸州縣。候施行畢。具戶數奏聞。仍差本州判官精細點數。後差使臣覆視。及有人論訴。稱有漏落。抵罪在本州判官。及干係官典。如今後更有人戶願充此等戶者。使仰本州勒充軍戶。配本州牢城執役。從之。六年十二月。詔。諸道州府縣官。起今後支給本所諸官俸錢之半。

回鶻

回鶻本牙。在天德西北。梁陵水上。距長安六千九百里。唐天寶中。安祿山犯關。有助國討賊之功。累朝尚主。自號天驕。會昌初。其國為黠戛斯所侵。部族擾亂。乃移帳至天德。振武間。又為石雄劉河所破。破之復為幽州節度使張仲武所攻。餘衆西奔。歸於吐蕃。吐蕃處之甘州。其後時通中國。世以中國為舅。朝廷每賜書詔。亦嘗以甥呼之。

梁乾化元年十一月。遣都督周易言等入朝進貢。太祖御朝元殿引對。以易言為右監門衛大將軍。同正。弟略麥之石論思。並為左千牛衛將軍。同正。李屋珠。安鹽上。並為右千牛衛將軍。同正。仍以左監門衛上將軍楊紹為左驍衛上將軍。充押領回鶻還番使。通事舍人仇玄通為判官。厚錫緡帛。押領歸國。又賜其入朝僧藍。宜年思宜延錢等紫衣。

後唐同光二年四月。其本國權知可汗仁美。遣都督李引釋。迴副使田鐵林。都監楊福安等。共六十六人。來貢方物。并獻善馬九匹。莊宗召對於文明殿。乃命司農卿鄭質將作少監何延嗣。持節册仁美為英美。可汗。至其年十一月。仁美卒。其弟狄銀嗣立。遣都督安千等來朝貢。狄銀卒。呵咄欲立。亦遣使來貢名馬。大成三年二月。其權知可汗仁裕。遣都督李阿山等一百二十人入貢。明宗召對於崇元殿。賜物有差。其年三月。命使册仁裕為順化可汗。四年正月。又遣都督李崇德等五人來朝貢。授崇德等懷化司戈。遣令還長興元年十二月。遣使召來思三十餘人。進馬八十四。玉一圓。四年七月。復遣都督李末等三十人入朝。進白鴿一聯。明宗復召對於廣壽殿。厚加錫賚。仍命解放其鴿。

清泰二年七月。遣都督陳福海已下七十人。進馬三百六十四。玉二十圓。至八月。敕回鶻朝貢使密錄都督陳福海。可懷化郎將。副使達奚和溫。可懷化司階。監使屈密錄阿撥。可歸德司戈。判官安均可懷化司戈。

晉天福三年十月。遣使都督李萬全等朝貢。以萬全為歸德大將軍。監使出福德為順化將軍。四年三月。又遣都督拽里致來朝。兼貢方物。其月命衛尉卿邢德昭。持節就册為奉化可汗。五年正月。遣都督石海金等來貢。良馬百匹。并白玉圓。白玉鞍轡等。謝其封册。

漢乾祐元年五月。遣使李屋等入朝貢方物。並白玉藥物等。七月。以入朝使李屋為歸德大將軍。副使安鐵山。監使朱相溫。並為歸德將軍。判官翟毛。歌為懷化將軍。周廣順元年二月。遣使並羅尼貢玉圍七十七。白麝豹。麝牛尾藥物等。先是。晉漢已來。回鶻每至京師。輒入貢。其下。交易。皆中。其不。禁。請。由。是。玉。之。價。十。倍。七。八。

顯德六年二月。又遣使朝貢。獻玉并繡紗等物。皆不納。所入馬。量給價錢。時上以玉雖珍寶。無吐澤。本吐谷澤也。唐成通中。會長有赫連鐸者。從太原節度使康承訓平徐方有功。朝廷授振武節度使。



復盜據雲中後唐太祖逐之乃歸幽州李匡威其部族散居蔚州界互為酋長其氏不常有白承福者自同光初代為都督依中山地石門為柵莊宗賜其額為寧朔奉化兩府以都督為節度使仍賜承福姓李名紹魯其畜牧就善水草丁壯常數千人羊馬生息入市中土朝廷常存恤之

後唐天成三年二月其都督李紹魯等遣使進馬一百二十四明宗嘉之賜紹魯錫忠建策與復功臣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保至四年八月其首領念公山來朝貢其年十月別部首領薛冀堆進狀乞授嵐州刺史明宗在藩時常與冀堆有舊欲許之樞密使安重誨力諫乃止至長興元年三月竟以冀堆為嵐州刺史仍賜名萬通

清泰三年二月以寧朔奉化兩府留後白可久超授檢校司徒副使赫連海龍檢校尙書左僕射兩府大夫李鐵價檢校尙書右僕射

晉天福元年高祖以契丹有助立之功割雁門已北及幽州之地以賂之由是吐渾部族皆隸於契丹其後苦契丹之虐政部族皆怨之復為鎮州節度使安重榮所誘乃背契丹率車帳羊馬取五臺路歸國契丹大怒以朝廷招納叛亡遣使責讓至六年正月晉高祖命供奉官張澄等率兵二千搜索并鎮代四州山谷中吐渾還其舊地然亦以契丹誅求無厭心不平之命漢高祖出鎮太原潛加撫慰其年五月其大首領白承福及麾下念虎里赫連功德等來朝九月又遣首領白可久來朝少主嗣位絕契丹之好數召其酋長入朝厚加宴賜每大譫會皆命列坐於助臣之次至開運中捍虜於滑州召承福等率其部衆從行屬歲多暑熱部下多死復遣歸太原移帳於嵐石州界然承福以下無法多干軍令其子族白可久名在承福之亞因牧馬率本帳北遁契丹授以官爵復遣誘承福承福亦思叛去事未果漢高祖知之乃以兵環其部族擒承福與族白鐵檣赫連海龍等五家凡四百餘人伏誅籍其牛馬命別部長王義宗統其餘屬

奚

奚本匈奴別種即東胡之地人物風族與突厥同族有五姓一曰阿苻部管轄六二曰吸米部管轄四三曰與質部管轄六四曰奴皆部管轄四五曰黑訖支部管轄三每部有刺史每縣有令會長號奚王唐制兼饒樂府都督居陰涼州東去營府五百里南去幽州九百里幽州置饒樂府長史一人以監之入馬約二萬後徙居琵琶川在幽州東北數百里出古北口地宜羊馬羊則純黑馬趨前蹄堅善走以馳獵為務逐獵高山自下而上其勢若飛語與契丹小異鑿以平底瓦鼎煮糝為粥既任以寒冰解之而食每春借邊民之荒田種糝秋熟乃來持糝畢則寄於山下人莫知其處所以木為籬籬後為白所受不過一斗自天祐初契丹兵力漸盛室韋奚等皆受制焉故奚之部族為契丹代守邊土暨虜人虐其首領去諸怨之以別部內附徙於媯州依北山而居漸至數千帳故有東西奚之號去諸卒其子埽刺代立後唐莊宗破

幽州埽刺姓李名紹威

後唐同光元年十二月遣使朝貢三年九月以莊宗誕節至遣使表貢方物

天成四年埽刺因剪爪傷乃卒其子素姑代立亦時遣使入朝

清泰三年七月其首領達刺千遣通事介老奏其王素姑謀叛欲附契丹已處置訖權知部落廢帝降詔以慰撫之

晉天福元年高祖以契丹有助立之功割雁門已北及幽州之地以賂之由是奚之部族復隸於契丹自後常為契丹之所役屬開運三年十二月契丹犯關其王拽刺以所部兵屯於洛陽及虜主死隨衆北遁

五代會要卷二十九

契丹

契丹本鮮卑之種也居遼澤之中潢水之南遼澤去榆關一千一百二十里榆關去幽州七百一十四里其地東南接海東際遼河西北包冷陁北界松陁山川東西三千里地多松柳澤饒蒲葦其族本姓大賀氏後分為八部一曰且利皆部二曰乙室活部三曰實活部四曰納尾部五曰類沒部六曰內會雞部七曰集解部八曰奚鹽部管轄四十一每部有刺史每縣有令會長號契丹王唐制兼松漠府都督幽州置松漠府長史一人監之其後諸姓不常唐會昌中幽州節度使張仲武表其王屈戌請賜印篆為奉國契丹之印朝廷從之其八族長皆號曰大人稱刺史內推一人為王建旗鼓以尊之每三年第其名以代之唐末有邪律阿保機者怙強好勇不受諸侯之代吞侵隣部兵力漸盛嘗與後唐太祖會盟於雲中結為兄弟其後僭稱帝號以妻述律氏為皇后燕人韓延徽為宰相法令嚴明諸部皆畏伏之梁開平元年四月遣其首領袍笏梅老等來貢方物至二年二月其主阿保機又遣使來貢良馬五月又遣使解里貢細馬十四金花鞍轡貂鼠皮裘并冠男口一年十歲名曰蘇女口一年十一歲名曰魯其妻述律氏貢朝霞錦前國王欽德并其大臣皆有貢獻太祖命司農卿渾特右千牛衛將軍郎公遠充使就



本國宜諒

三年閏八月，又遣首領葛祿來貢方物。太祖御文明殿，召葛祿等五十人，張譙賜金帛有差。至五年四月，又遣使質柳梅老來朝貢。

後唐同光二年三月，阿保機率所部入寇新城。其年七月，又率兵東攻渤海國。至九月，為鄰部室韋女貞回鶻所侵。十二月，又入寇嵐州。三年二月，復入寇幽州。為王師所敗，俘其首領衛多等。其年五月，又遣使搜鹿孟等來貢方物。

四年正月，阿保機復寇渤海國。又遣梅老奚里已下三十七人，貢馬三十四匹，許脩和好。

天成元年九月，攻渤海國扶餘城，下之。命其長子突欲為國主，號東丹王。其月二十七日，阿保機得疾而死。第二子元帥太子德光嗣立。德光本名曠屈之，慕中國之名，故改為德光。初，阿保機有三子：長號人皇王，次號元帥太子，次曰安端少君。及阿保機死，其妻述律氏，命第二子元帥太子德光，勾當兵馬。令少子安端少君，往渤海國代突欲，將立為嗣。而元帥太子素為部族所敬，又其母述律氏，亦常鍾愛。故因而立之。僞稱天顯元年，葬葬阿保機於西樓。地名僞諡大聖皇帝。其年十月，遣使設骨饌來告哀。明宗輟其月十九日朝參以禮之。其月僞平州守將領幽州節度使盧文進，率戶口兵馬車帳來降。至二年十一月，又遣使梅老等二十餘人朝貢，兼中和好之意。明宗命飛勝指揮使安念德，齎錦綺綾羅及金花銀器寶裝酒器等賜之。又賜其母述律氏繡被一張，并寶裝瓔珞。至三年正月，復入寇。陷平州而去。至其年五月，定州節度使王都叛命，潛相連構。其主德光，遣首領禿餒，率雜虜數千騎，入定州。至七月，又遣首領惕憐等，率七千餘騎來援。為行營招討使王晏球等逆戰破之。勦戮甚衆，餘黨復為幽州節度使趙德鈞虜之。殺獲殆盡。擒其首領惕憐等。其月王晏球又獲契丹絹書二封來進。明宗命宣示羣臣，莫有識其文字者。契丹本無文記。唯刻本為信。漢人陷番者，以隸書之。就加增減，撰為胡書。同光之後，稍稍有之。其年八月，幽州部送所獲番將惕憐已下六百餘人至京師。明宗皆赦之。選其尤壯健者，立為契丹。直其首領皆賜姓名。時言事者以為胡人悻悻，不可置於君側。俄而有首領趙實自京師歸，每船過河，至深州捕獲斬之。至其年閏八月，僞平州刺史張希崇來降。四年三月，定州行營招討使王晏球，擒禿餒等二十餘人，獻於闕下，悉命戮之。

長興元年十一月，契丹渤海東丹王突欲，率番官四十餘人，馬百匹，自登州泛海內附。明宗御文明殿召對。及其部曲慰勞久之。賜以衣冠金玉帶鞍馬錦繡器物等。突欲進本國印三面，宣示宰臣。其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契丹國東丹王突欲，遠泛滄溟，來歸皇化。請賜姓名。仍准番官入朝例安排。謹按四夷入朝番官，有懷德懷化歸德歸化等將軍中郎將名號。又本朝賜新羅渤海兩番國王官。初自檢校司空至太保。今突欲是阿保機之子。請比新羅渤海王例施行。敕渤海國王人皇王突欲契丹先收渤海國，改為東

丹。其突欲宜賜姓東丹，名慕華。授光祿大夫檢校太保。安東都護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渤海郡開國公。食邑一千五百戶。充懷化軍節度。瑞慎等州觀察處置押番落等使。二年九月復姓李名贊華。三年五月授滑州節度使為殿前所殺。至二年

其契丹王母述律氏，以其子突欲歸國。遣使朝貢。明宗深慰納之。至三年三月，禮賓使梁進德自契丹報聘。稱其王請友刺舍利還本國。前刺亦定州所獲番將也。又稱去年十二月十二日，其王帳前有大星墜。聲若雷震。其月，又遣使鐵葛羅卿進馬三十匹，亦求前刺歸國故也。五月，鐵葛羅卿迴。明宗欲放前刺等令歸。大臣爭之未決。會幽州節度使趙德鈞上表論奏。及易州刺史楊檀皆言不可。遣其事乃止。仍遣前刺舍利隨其使歸。不欲全阻其請也。其年七月，又遣使都督述祿進馬三十四匹。

清泰三年五月，晉高祖起義於太原。九月，官軍集於城下。晉乃問道發使召德光為援。是月德光率部落五萬餘騎至太原城下。尋敗招討使張敬德楊光遠之兵。降晉。安大略。

晉天福元年十一月，高祖踐位。以德光有援助之力。歃血為盟。結為父子。仍約歲輸絹十三萬匹。割鴈門已北及幽州所屬縣。並隸番界。德光又率兵逐高祖於潞州。熱幽州節度使趙德鈞，并其子樞密使趙延壽而迴。二年二月，德光遣使子解里舍利梅老來聘。三年十月，又遣使來上尊號。曰英武明義晉祖。繼命宰臣馮道趙瑩劉昫等，齎寶貨珍幣。歲時進貢不絕。德光亦遣名王已下來。至六年六月，節度使安重榮執契丹使拽刺等，以輕騎掠幽州之南界。高祖累遣中使齎詔開諭。以契丹有助王之功。不欲負其宿約。而重榮奸險肆志。竟誅拽刺等。馳檄天下。言契丹之罪惡。與襄州節度使安從進，連謀不軌。高祖命杜重威率兵討之。至貝州宗城縣相遇。重榮之衆大敗。至七年正月二日，收復鎮州。斬重榮首。漆之。送於契丹。已下二十六人來聘。以高祖山陵有日。致祭故也。至九年正月，德光遣趙延壽趙延照等，率兵五萬入寇貝州。少帝發兵屯守。澶州初青州節度使楊光遠構逆。乃繕治城隍。密聚芻粟。為跋扈之計。屬歲不稔。餓殍相繼。朝廷以屢幣虛竭。軍用不給。仍發使郡縣。括借民家資財。斛斗海內嗷嗷。不堪其命。光遠遂以重利誘德光入寇。又以趙延壽等皆中原人士。常有思歸之意。計舉旬盜國。晉祚不濟。則大福在己。其月德光自河間率諸部兵入犯甘陵。陷之。巡檢使吳玢投井而死。河北大擾。少帝駐蹕澶州。命宋州節度使高行周等將兵以禦之。三月，德光自領雜虜十餘萬來攻城。官軍拒之而退。又以趙延壽行魏博節度使。改封魏王。以延壽門人高融為節度副使。統步奚及燕軍數萬營於南樂。四月，又陷德州博州。其年十月，德光又率衆南下。攻圍鎮州諸邑。皆陷之。

開運二年二月，前鋒至邢州。鎮州節度使杜重威，差人間道告急。少帝欲親率大軍渡河決戰。乃命鄆州節度使張從恩等將兵。合諸將之師。屯於邢州。時德光之衆已及魏府。建牙於元氏。從恩等引軍而退。其月又陷邢州。刺史沈斌死之。至三月，德光退。杜重威等率兵攻契丹之秦州。下之。迴及揚城。為德光精騎







風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副使黃門將軍國子少監張載通試衛尉卿監使殿頭承旨通事舍人吳順規試將作少監

漢乾祐元年五月復遣使朝貢六月以入朝使王知鐸為檢校司空副使張文達判官秦元寶為檢校左右僕射監使劉行立檢校兵部尚書

突厥

突厥之始前書載之備矣自號可汗猶古之單于妻號司賀收猶古之閼氏也子弟謂之特勒別部領兵者皆謂之設其大官屈律噶次阿婆次頡利法次吐乞次俟斤並代居其官而無員數父兄死則子弟襲其位北番之中最為強盛至唐室末為諸番所侵部族微弱亦嘗來朝貢

後唐天成二年正月其首領張慕朝貢

長興二年正月其首領杜阿熱來朝貢

晉天福六年七月其首領使薛同海已下一十七人來朝貢

五代會要卷三十

吐番

吐番在長安西八千里本漢西羌之地其種落莫知所出或云南涼秃髮利鹿孤之後其子孫以秃髮為國號語訛謂之吐番國人號其王為普贊置大論小論以統理國事無文紀刻木為約其國王與臣下一年一小盟三年一大盟其俗隨畜牧不常其居然亦有城郭都城號邏步城屋皆平頭貴人處於大氐帳謂之排盧不知節候以寒暑為歲首唐貞觀中常來朝貢自後吞併諸番兵力日盛屢為邊患河西隴右之地悉為所取至大初其國亂朝廷復得六關之地至唐室末又為侵據唐分天下為十道河西隴右地沃壤人物繁庶開元天寶中置八監牧馬三十萬雜畜稱是其西復置安西都護府在安西八千里隴右地沃壤人物繁庶開元天寶中置八監牧馬三十萬雜畜稱是其西復置安西都護府在安西八千里隴右地沃壤人物繁庶開元天寶中置八監牧馬三十萬雜畜稱是其西復置安西都護府在安西八千里

梁開平二年正月遣使朝貢二月以吐番入朝使嗚末首領杜論悉伽杜論心為左領軍衛將軍同正嗚末蘇論乞祿為右領軍衛將軍同正乾化元年十一月又遣使來朝召對於乾元殿賜金帛等遺之

後唐天成二年十一月遣使野利延孫等入貢并番借四人持番書二封人莫識其字二年正月以入朝使野利延孫等六人並為歸德將軍其年九月又遣使朝貢以入朝使閻薛羅等三人並為歸德司戈十二月又以入朝使薛錫薛王子撥迺為歸德郎將首領十人並為歸德司戈

四年九月西涼府番官撥心等來朝十月首領撥里忙布爾迺等來朝並授歸德司戈

長興三年二月又遣使朝貢三月以朝貢使左廂首領野利闕心為歸德大將軍右廂首領錢心為歸化郎將軍中廂首領李讀等並為歸德司侯重云都督對兒六突兒雞等並為歸德司陸其年七月復遣使入朝引對於端明殿問本番牙帳去京師遠近對曰在涇州西二千里

四年十一月遣使來貢召對於內殿賜以金帛仍各賜虎皮一張

晉天福四年十月獻延族大首領聶褒郎麟磨標昌詞尤羅祗褒等率其族朝貢

周廣順二年九月河西節度使申師厚奏吐番首領折述支等請加恩命其月勅以吐番左廂押番副使折述支右廂崔虎心並授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陽妃谷大首領沈念船授懷化大將軍左廂大首領錢千閱為歸德大將軍沒林葛子疑盧仲迺折迺羅維並為懷化大將軍右廂大首領鹿悉迦阿羅岳羅奴並為歸德大將軍沈念般批與龍文溫光積並為懷化大將軍中廂首領岳阿西安九十並為懷化大將軍又奏自涇州安國鎮至西涼府沿路三處控扼各立州名欲補大首領為刺史又管州界部落大首領三十餘人各賜空名告身並從之

高麗

高麗本扶餘之別種其國都平壤城即漢樂浪郡之故地在京師東五千一百里東渡海至於新羅西北渡遼水至于營州南渡海至于百濟北至靺鞨東西三千一百里南北一千一百里其官大者號大對盧比一品總知國事三年一代若稱職者不拘年限對盧已下官總十二級置外州縣六十餘大城置備薩一人比都督小城置道使一人比刺史其下各有僚佐分曹掌事其王以白羅為冠白皮小帶或以金飾其俗多淫祀事靈星可汗箕子等神國城東有大陸名曰陸神常以十月王自祭之俗好經書至于庶賤之家各于衢路造大屋謂之局堂子孫書夜讀書習射前王姓高氏世通中國常遣使朝貢

後唐同光三年十一月遣使廣評侍郎上柱國韓申一副使春部少卿朴巖來貢方物至四年正月授韓申一朝散大夫試殿中監朴巖朝散郎試秘書郎

天成四年八月復遣廣評侍郎張玢等五十二人來朝貢銀香獅子銀鍍金裝鍍雲星刀劍馬匹金銀應繡繡白紵白氈頭髮人發香油銀鍍刀鉞鍍松子等

長興三年二月復遣使大相王儒來朝其年六月以權知國事王建為特進檢校太保使持節玄菟州都督充大義軍使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高麗國王七月又以其妻柳氏為河東郡夫人



清泰二年十二月，遣使禮賓卿邢順等來朝貢。  
 三年正月，以入朝使禮賓卿邢順試將作少監，副使崔遠，試少府監主簿。其年又遣使王子太相王規等來貢方物，以太相王規為檢校尚書右僕射，副使廣評侍郎崔禹，試將作監，其隨行節級等三十餘人，並授司戈司陸等職。

晉天福三年八月，清州奏高麗國宿衛質子王仁翟，乞放歸鄉里，從之。

四年九月，復遣廣評侍郎邢順等七十二人來貢方物。  
 六年八月，其國王王建為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使持節，充大義軍使，高麗國王命國子博士謝攀持節就冊之。

八年，復遣大子太相王申一等來。

開運元年正月，以入朝使王子大相，守倉部令上柱國賜紫金魚袋王申一，為檢校尚書右僕射，正朝守廣評侍郎柱國丹金魚袋柳迴，檢校禮部尚書，守廣評郎中韓李康，試衛尉卿，守廣評郎中朴玄信，試太府少卿，守兵部主事章安，試將作監主簿，以進奉賀登極使正朝前守廣評侍郎柱國丹金魚袋金仁逢，可檢校工部尚書，副使禮賓卿柱國丹金魚袋金裕，可試大府卿判官，兵部郎中張規，可試衛尉少卿。

二年，其國王王建卒，其子武嗣位。十月，遣使廣評侍郎韓元珪，副使前禮賓卿金康等一十八人來朝。十一月，以權知高麗國事王武，為特進檢校太保使持節，充大義軍使兼御史大夫高麗國王，仍命光祿卿范光政，太子洗馬張李凝，就行冊命。王武者，王建之子，本國中族，國中推而為主，有智勇，兵力日盛，以兵并三韓百濟之地，東夷君長，最為雄盛。漢乾祐末，王武死，其子王昭代立。

周廣順元年正月，遣廣評侍郎徐逢等九十七人來朝貢。二月，以權知高麗國事王昭，為特進檢校太保使持節，充大義軍使兼御史大夫高麗國王，仍命衛尉卿劉麟，通事舍人顧彥浦，持節冊之。劉麟卒於路，顧彥浦溺海而死。

二年九月，復以太僕少卿王演，借衛尉卿，充高麗國冊禮使，右衛率府呂繼贊，借將作少監，充副使。  
 顯德二年十月，復遣使王子大相王融來貢方物，又遣廣評侍郎荀質來賀登極。其年十二月，授其國王王昭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高麗國王。

五年七月，命尚書水部員外郎韓彥卿，尚書奉御金彥英，使於高麗，因命冊帛數千匹，就彼市銅，以備鑄錢之用。

六年正月，又遣其臣王子佐丞王兢，佐伊王皇甫魏光等，貢名馬織成衣，與弓劍等。其年八月，遣使進別序孝經一卷，越王新義孝經八卷，皇盛孝經一卷，孝經雜圖三卷。別序者，孔子所生及弟子從學之事，是孝經之序也。越王新義者，越王為國日，以疏泮文，圖者，正說月之與星之異，字災異之應，乃疏泮之書也。其年十一月，遣使貢銅五萬斤，紫白水晶各

二千顆。

渤海

渤海靺鞨，本高麗種。唐總章中，高宗平高麗，徙其人散居中國。置州縣于遼外，就平壤城，置安東都護府以統之。至萬歲，通天中，契丹李榮反攻，陷營府，有高麗別種大舍利乞仲象，乞仲象名也。與靺鞨反，入乞四比羽，走保遼東。分王高麗故地，則天封乞四比羽許國公，大舍利乞仲象震國公，乞四比羽不受命，則天命將軍李楷固臨陳斬之。時乞乞仲象已死，其子大祚榮繼立，併有比羽之衆，勝兵丁戶四十餘萬，保據挹婁故地，至聖歷中，稱臣朝貢。中宗命侍御史張行岌，就往宣慰，號其都為忽汗州，以祚榮為忽汗州都督，封渤海郡王。國自稱渤海，其俗呼其王為可毒失，對面呼聖王，虜表呼基下，父曰老王，母曰太妃，妻曰貴妃，長子曰副王，諸子曰王子，代以大氏為會，終唐室朝貢不絕。

梁開平元年五月，其王大誦讓，遣王子大昭順來貢方物。至二年正月，又遣殿中少令崔禮光來朝。  
 三年三月，遣其相大誦讓來朝，兼貢女口。

乾化二年五月，又遣王子大光贊來朝，貢方物。太祖厚有錫賜。

後唐同光二年正月，遣王子大禹讓來朝。五月，又遣王子大元讓來朝。莊宗賜金綵以遣之。八月，又遣姪學堂親衛大元讓，試國子監丞。

三年二月，又遣使表珍貢方物，進細女口。五月，以入朝使政堂省守和部少卿賜紫金魚袋表珍，為右贊善大夫。

天成元年四月，遣使大陳林等一百十六人來朝貢，進男口女口各三人，并人參昆布白附子等。其年七月，遣使大照佐等六人朝貢。先是契丹大首領邪律阿保機，兵力雄盛，東北諸蕃多臣屬之。以渤海國土地相接，常有吞併之志。是歲率諸蕃部落，攻渤海扶餘城，下之，改扶餘城為東丹府，命其子突欲留兵鎮之。未幾，阿保機死，渤海王命其弟率兵攻扶餘城，不能克，保衆而退。

四年五月，又遣高正詞入朝，貢方物。七月，以正詞為太子洗馬。  
 長興二年十二月，遣使成文角來朝。

三年正月，又遣使來朝貢。  
 四年七月，以先入朝使成文角為朝散大夫，右神武軍長史奏事，右錄事試大理評事高保，又為朝散郎，右驍衛長史，並賜金紫。

清泰二年十二月，遣使列周道等人朝，貢方物。

三年二月，以入朝使南海府都督列周道，為檢校工部尚書，政堂省工部卿烏濟順，試光祿卿。  
 周顯德元年七月，渤海國崔烏斯多等三十人歸化。



新羅

新羅，弁韓之苗裔，其國在漢樂浪郡之地，南東俱限大海，西接百濟，南隣高麗，東西千里，南北二千里，有城邑村落，其王所居曰金城，周七八里，衛兵三千人，文武官凡十七等，風俗刑法，與高麗略同，而朝服尚白人，多金模兩姓，俗重元日相慶賀，以是日拜日月之神，婦人以髮繞頭，用綵及珠爲飾，髮甚麗美，其王金真，唐武德四年，封樂浪郡王，龍朔三年，又以國爲雞林州，授其王雞林州都督，世以金氏爲酋長，朝貢不絕。

後唐同光元年十一月，其王金朴英，遣倉部侍郎金樂，錄事參軍金幼卿，來朝貢。

二年六月，又遣使朝散大夫倉部侍郎賜紫金岳來朝貢，授金岳朝議大夫試衛尉卿。

天成二年二月，遣使張芬等來朝，其年三月，以新羅國權知康州事王逢，規爲懷化大將軍，新羅國前登州都督府長史張希巖，新羅金州知後官本國金州司馬李彥謨，並檢校右散騎常侍，其月，又以入朝使中散大夫兵部侍郎兼賜紫金魚袋張芬，爲檢校工部尚書，副使兵部郎中朴述洪，兼御史中丞，判官倉部員外郎李忠式，兼御史，其年四月，新羅國康州遣使林彥來朝貢，召對於中興殿，賜物有差。

四年二月，青州奏於登州岸獲新羅船一隻，進其寶貨。

長興二年四月，權知國事金溥，遣使金融來貢方物。

清泰二年二月，以入朝使執事侍郎金融，爲檢校工部尚書，副使司賓大卿李儒，試將作少監。

黑水靺鞨，蓋肅慎之地，後魏爲勿吉，在京師東北六千餘里，東至於海，西接突厥，南界高麗，北鄰室韋，其國凡爲數十部，各有酋帥，而黑水靺鞨，最處北方，尤稱勁健，俗皆編髮，性凶悍，無憂戚，貴壯而賤老，俗無文字，兵器有角弓楛矢，唐開元十年三月，安東都督薛泰，請於黑水靺鞨內，置黑水郡，以最大部落爲黑水府，以其首領爲都督，仍置黑水府長史一員，部落監領之。

後唐同光二年九月，遣使兀兒來朝，以兀兒爲懷化中郎將，遣還番。

三年五月，黑水胡獨鹿，遣使朝貢。

天成四年八月，遣使骨至來朝，兼貢方物，以骨至爲歸德司戈，遣還番。

長興元年二月，其首領兀兒，復遣使朝貢。

二年五月，青州奏黑水兀兒部至登州買馬。

三年二月，青州奏黑水桃李花狀申父胡獨鹿卒，所有敕賜朱記，未收行使。

南詔蠻，本烏蠻之別種，在漢永昌之東，姚州之西，蠻俗謂王曰詔，其先渠帥有六，故號六詔，各有君長，不

相統攝，唐時中亦時來朝貢。

後唐同光三年閏十二月，魏王繼岌奏遣使，招諭南詔蠻，使徐誦，詣雲南，其詳城，且云唐中和年，

爲劫見，詳安化公主，使南詔蠻，來迎公主，次驛，報收復，及安，黃巢東進，乃託以他處而止。

天成元年十月，供奉官李彥楷，高品李光裕，雲南使，迴山後，南詔蠻，都鬼主，右武衛大將軍李卑晚，差

大鬼主，傅能阿花等來朝貢，明宗御文，明殿引對，百官稱賀，時李卑晚，爲寧遠將軍，大渡河南山前，邛州

六姓，都鬼主，懷安郡王，勿定標，沙，爲定遠將軍。

二年七月，以左金吾衛將軍烏昭遠，爲左衛上將軍，人蠻國信使，其年九月，西川奏據黎州，狀申，南使

趙和，於大渡河南，起舍一間，留信物十五籠，并雜牋詩一卷，遞至關下，初，郭崇勳，平蜀之後，得王衍書，

被止於界上，唯國信與蠻使，得往，以春轉牋，稱都督，與大和及國，等，入平，與新，安，遠，行，將，差，人，轉，送，黎

州，其，紙，以，硬，如，皮，筆，力，道，健，有，留，牋，後，有，督，與，陀，行，忽，與，王，寶，對，與，編，勒，忽，與，德，發，督，與，長，短，忽，與，

中，即，返，其，國，信，舊，封，緘，存，復，命，左

詳何蠻，其地北去兗州一百五十里，東至辰州二千四百里，南至交州一千五百里，西至昆明九百里，無

城郭，散居村落，多霖雨，稻皆再熟，無徭役，唯征戰之時，乃相屯聚，刻木爲契，其法，劫盜者三倍還贖，殺人

者出牛馬三十頭，乃得贖死，首領姓謝氏，唐室頻遣使朝貢。

後唐天成二年八月，祥何清州八郡刺史宋朝化等一百五十人來朝貢，進草豆穀二萬顆，硃砂五百兩，

黃蠟二百斤，各賜官詰金帛遺之。

昆明國，昆明部落，在黔州西南三千里，山路險阻，住止高欄，亦有羊馬，其俗，椎髻跣足，酋長披虎皮，下者披鹿

皮，後唐天成二年八月，昆明大鬼主羅殿王普露，靜王九部落，各差使等，隨祥何來朝貢。

占城國，占城國在中國西南，其地東西七百里，南北三千里，東暨海，西暨雲南，南與真臘國，北暨驩州界，東北至

兩浙，海行一月程，其衣服制度，大略與大食國同，所乘皆象馬，粒食稻米，肉食水兕山羊之類，獸之奇者

有犀牛，鳥之珍者有孔雀，前世多不與中國通。

周顯德五年九月，其國王因德漫，遣其臣甫阿散等，來貢方物，中有灑衣，蓆微水一十五瓶，言出自西域，

凡水之蒸衣，香而不斃，又貢猛火油八十四瓊瓶，引對於內殿，賜以冠帶衣服等，其表文，以貝多葉，檢

以香木函，其年十一月，入朝使甫阿散，金鑿巨羅，辭，各賜緡帛有差，仍命鑄金銀器一千兩，繪綵一千匹，

細甲名馬銀鞍勒等，就賜其國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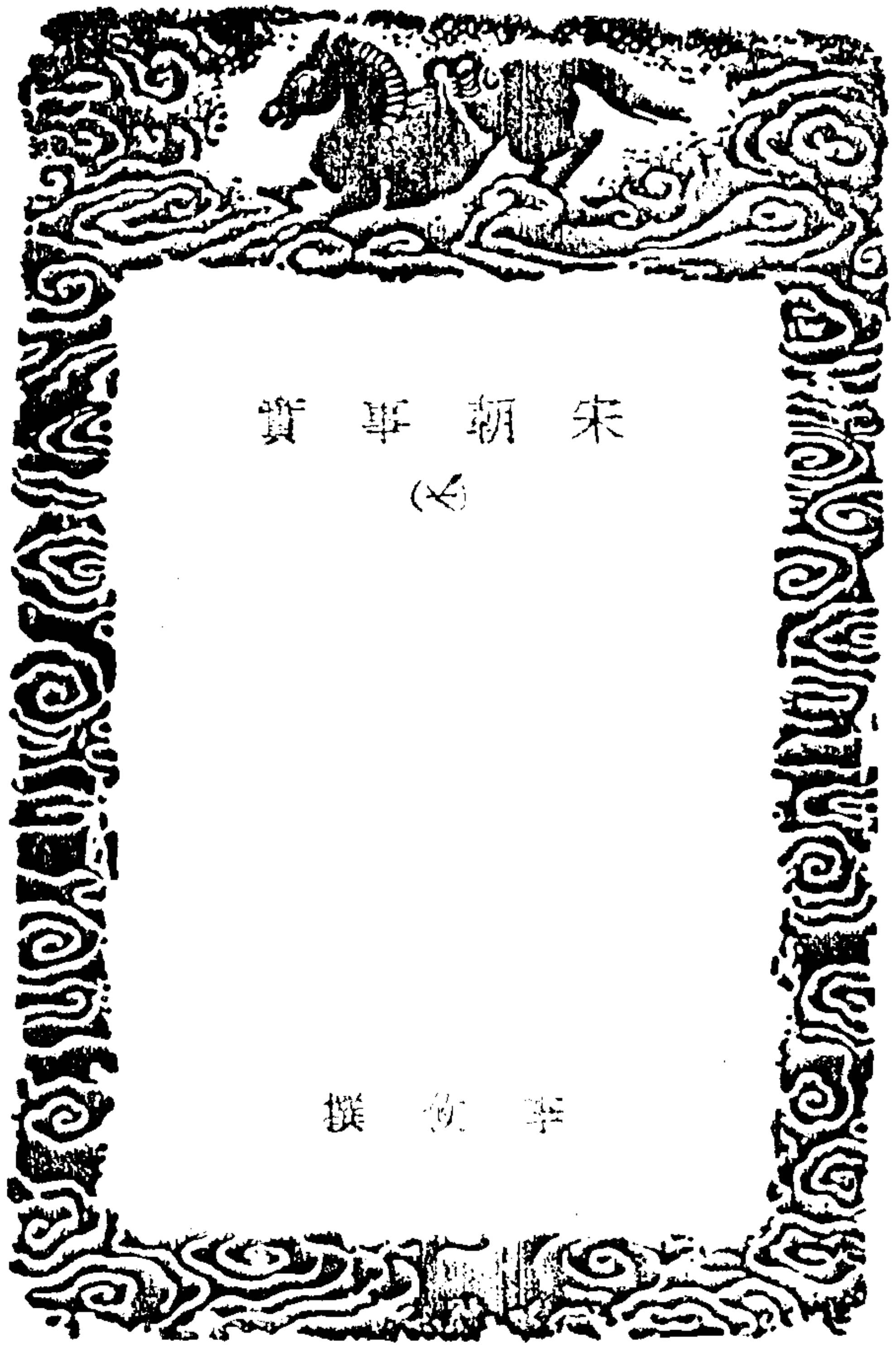
雜錄

後唐天成元年六月十日。御史奏。伏觀今月三日。入閣班退後。方引對朝貢番使。竊觀近制。頗失常儀。且月華門是宰相兩省近侍官常朝來往之所。外國番國朝見。不合出此門。而又殿廷班序。先後退北者。列其百辟。示彼四夷。俾觀多士之羽儀。以顯九重之殿重。豈可衆官退後。番客方來。合自正門。直趨丹陛。此是向來事例。今辰忽有更張。竊以方屬中興。宜循舊典。伏乞宣付中書門下。重令參詳。永爲定制。奉敕。宜令太常禮院檢舊例申奏者。右太常禮院奏。臣謹按開元禮。以賓禮待番客。有六。一番國王來朝。二戒番王見日。三番王奉見。四受番使表及幣。五宴番國王。六饗番國使。從開元定禮之後。本朝故事。對諸番客。又並於內殿引對。其殿名曰參殿。事在禮賓使客省使。不下外諸司。見今施行不一。近制惟回鶻番使。則正殿引對。況回鶻見居甘州。其地尤屬河西道涼州所管。每遣使進表幣。待以賓禮。皇帝御正殿。列百辟。鋪陳盛儀。酌禮沿情。事悉太重。伏請今後準諸番客例。祇於內殿引對。不臨正朝。兼免垂越。又符故事。謹且詳酌如前。奉勅。四夷來王。歷代故事。前後各因強弱。撫制互有典儀。大番頒示於威容。則於正衙引對。小番但推其恩信。乃於內殿撫懷。憲府奏論。禮院詳酌。皆徵故事。咸有明文。正衙威容。未可全廢。內殿恩澤。且宜常行。若遇大番入朝。即准舊儀。於正殿鋪陳立仗。百官排班。於正門引入對見。

四年二月。勅沿邊置場買馬。不許番部至闕下。

周廣順三年三月。詔轉沿邊州城市兵仗於諸番部。





宋朝事實目錄

- 卷一 祖宗世次
- 卷二 登極赦 紀元
- 卷三 詔書 聖學 御製
- 卷四 郊赦一
- 卷五 郊赦二
- 卷六 廟制

宋朝事實目錄

一

- 卷七 道釋
- 卷八 玉牒 公主
- 卷九 官職 勳臣 配享
- 卷十 宰執拜罷
- 卷十一 儀注一
- 卷十二 儀注二
- 卷十三 儀注三
- 卷十四 科目 樂律 歷象
- 卷十五 籍田 財用
- 卷十六 兵刑
- 卷十七 削平僭僞
- 卷十八 陞降州縣一
- 卷十九 陞降州縣二
- 卷二十 經略幽燕

宋朝事實目錄

二















子之志再章節惠永播英聲謹遣太尉推忠協謀同德佐理功臣金紫光祿大夫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賢殿大學士監修國史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七百戶食實封一千八百戶臣王旦

廣孝皇帝恭惟至神俯啟令典延休萬葉介福兆人謹言樂舞大盛之舞

殺零祀神州地祇升侑景靈宮大定殿西京應天院崇福宮會聖宮奉安御容后尹氏父廷助滁州刺史

太平興國元年追尊為皇后諡淑德

太常少卿馮永錫言行不回曰淑富貴好禮曰德符氏父彥卿魏王周顯德中來歸國初封汝南郡夫人進楚國越國開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薨太平興國元年追冊為皇后諡懿德太常卿張永錫議

升祔太廟太宗室李氏父處耘淄州刺史開寶末納幣太平興國二年七月入宮雍熙元年十二月十七日立為皇后至道三年四月八日尊為皇太后景德元年三月十五日崩諡明德吏部侍郎郭贊議無幽不察曰明中和純備曰德升祔太廟廟庭

常山郡王開寶初來歸封隴西縣君太平興國初封隴西郡夫人二年三月十二日崩至道三年追封賢妃十二月追尊為皇太后咸平元年諡元德都官員外郎秘閣校理舒雅議茂德不續曰元中和淳淑曰德大中祥符六年去太子子真宗

章獻明肅皇后益州華陽縣人父通后為蜀人襲美攜入京為開封府人美以銀錢為業真宗尹開封美因銀錢得見真宗語之曰蜀婦人多才惠汝為我求一蜀姬美因納后年十五寵幸專房太宗一日問乳母曰太子近來容貌清瘦左右有何人乳母以后對上命去之太子不得已置于殿侍張者家未幾太宗晏駕太子即位祥符五年立為皇后

仁宗諱顥植貞慎節儉微放撤實損擲大中祥符三年庚戌歲四月十四日生子開封府以其日為乾元節七年三月授左衛上將軍封慶國公八年十二月授中正軍節度使檢校太尉兼侍中封壽春郡王天禧元年二月加中書令二年二月改建康軍節度使太保進封昇王八月立為皇太子乾興元年二月十九日遂即尊位

宋 朝 事 實 卷 一

武仁明孝德皇帝明年二月加號睿聖文武體天法道仁明孝德皇帝七月詔去睿聖文武之號十一月加景祐體天法道欽文英武聖神孝德皇帝寶元元年十一月以寶元易景祐冠于舊號康定元年詔省去睿聖文武四字在位四十二年嘉祐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崩十月二十九日葬永昭陵

本數擬定先帝諱名者為兆域之圖按禮經而伊始因山川之故奉先訓以惟嚴宜立嘉名上符至德伏以先皇帝仁無不泯道極英明開闢乾坤濟民成歸聖治垂善經而長世聖時難逢登極于百王固以光輝於萬古先帝隆德伏請以水昭為名翰林學士王珪等議諡曰臣聞元精磅礴濟萬物而不昭其迹者虧名曰天至德汪洋澤萬世而不有其功者建

隆于禹湯也蓋易名之典下不得諱上古者將為至尊之諡必質于郊然後定之茲所以推天下之至美

大漢之豈弟履放勳之欽明包富有之業而能守以約攬泰定之勢而非恃以安固嘗邈然究視所未形便焉積思所不及謂天命之匪易適嚴恭戒懼庶以答靈心之顧謂民懷之靡常適涵容煦沫庶以陶善類之歸智括萬慮而不可測恩滲四垠而不可形如兩儀之無不轉載如三辰之無不隨燭于時修廢官繼絕世禮高年勸力穡減常賦抑末游虛己以遇豪俊之材降志以從忠直之諫振立賞罰而權衡之章昭典禮而黼黻之宥恕刑獄而蕩滌之惠哀困窮而衣食之人情莫不欲逸愛其力而不勞人情莫不欲

兄弟弟凶弗順祇相與立于王之塗蓋仁政之施沛然其若是莫之能禦也矧夫耕藉于千畝之田恰祭于先王之廟報天之誠篤則八于園丘嚴父之志盡則再佑於明堂宗室既蕃則廣諸分玉之愛邦統未昭則豫有主器之屬下議樂之詔以致鍾石之和置寫書之官以緝經墳之學邇英敷席圖講藝也凝

幾校字

是乎屏燕飲之娛知雉兔之獲殫于精神于是乎絕盤遊之欲念組織之勤則御服御之華念土木之費則損宮室之麗西羌阻命不欲久戍勞師而遂納玉關之誓南蠻肆姦不欲深入討除而自致蕞街之戮時則有輪沙絕漠卓犖之貢委應圖合牒物滿之瑞蓋四十二年于茲可謂海內大治矣竊迹義黃之前

成不返荆山之御玉衣雖在空陳渭水之遊嘉原既新同軌畢至下華蓋于北極引龍輻之西巡此萬國所以推心三靈為之變色有司繇是飭舊典册不備

烈也謹按諡法治民無為曰神經緯天地曰文通遠先知曰聖保大定功曰武照臨四方曰明慈惠愛親曰孝若乃羣生嗷嗷







中其一龍視王曰吾非王所能有也後仁宗立為皇子(案)是書各類中所載事實俱至南渡高宗朝止而世次一類自仁宗以後累朝俱闕惟備錄萬花谷所引廟朝事實有英宗補錄於此

### 宋朝事實卷二

#### 登極赦

太祖建隆元年正月初五日登極赦(案)太祖以周顯德七年正月初四日即位此書云初五日者蓋登極赦在次日也門下朕以五運推移上帝于焉降命三靈改卜王者所以膺圖朕起自側微備嘗艱險當周邦草昧從二帝以徂征泊虞舜陟方朔嗣君而篡位但罄一心而事上敢期百姓之與能圖以敵國侵疆邊民罹苦朕長驅禁旅往靖邊塵鼓旗纒出于闕門將校共推于天命迫邇京闕欣戴眇躬幼主以歷數有歸特行禪讓兆庶不可以無主萬幾不可以曠時勉徇羣心以登大寶昔湯武革命發大號以順人唐漢開基因始封而建國宜國號大宋改周顯德七年為建隆元年乘時撫運既協于歌謠及物推恩宜周于華夏可大赦天下應正月五日昧爽以前天下罪人所犯罪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應貶降責授及勒停等官並與恩澤諸配徒役男子女人等並放逐使其內外馬步兵士各與等第優給諸軍內有請分料錢者特與加等第添給中外見任前任職官並與加恩文武升朝官內諸司使副使禁軍都指揮使以上及諸道行軍司馬節度副使藩方馬步軍都指揮使應父母妻未有官及未曾被封者並與恩澤亡父母未

會封贈者並與封贈諸處逃亡軍都限教到百日內仰于所在陳首並與放罪依舊軍分收管如出百日不來自首者復罪如初念彼愚民或行奸盜屬茲解網咸許自新諸軍有草寇處仰所在州府及巡檢使臣曉諭招喚若願在軍食糧者並與衣糧如願歸農者亦聽取便於戲革故鼎新皇祚初膺于景命變家為國鴻恩宜被于寰區更賴將相公王同心協力共裨寡昧以致隆平凡百軍民深體朕意(案)永樂大典備供此語今從趙普龍飛記所載補入(原註)翰林學士承旨陶穀行蓋發筆也昭憲太后常與太祖參決大政及疾其太祖侍藥餌不離左右太后曰汝自知所以得天下乎太祖曰此皆祖考與太后之餘慶也太后笑曰不然亦由柴氏使幼子主天下耳因戒教太祖曰汝萬歲後當以次傳之弟則并汝之子亦獲安矣太祖頓首泣曰敢不如太后教其後太祖遂傳位太宗皇帝開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登極赦門下王者繼統承祚所以嗣神器節哀順變所以寧萬邦顧歷代之通規諒舊章而可法先皇帝勤勞啓國宵旰臨朝萬幾靡倦于躬親四海方成于開泰念農民之疾苦知戰士之辛勤氣稷盡平生靈永逸而寒暄遷屈寢疾彌留方難偃革之期遽起遺弓之歎猥以大寶付于冲人遵理命而莫能固辭涉大川而罔知攸濟負荷斯重攀號莫任宜覃在宥之恩俾洽維新之澤可大赦天下云恭惟先皇帝推誠損己焦思勞神念將士之忠勤知戰伐之辛苦衣赭赭賜無非經手經心土地官封不惜酬勳酬効生靈是念稼穡為憂罷非理之差徭去無名之侵耗不貪遊宴盡去奢華減後宮冗食之人停諸司不急之務方岳止甘鮮之貢殿庭碎珠玉之珍獄訟無冤刑戮不濫凡關物務盡立規繩予小子積紹丕基恭稟遺訓仰承法度豈敢越違更賴將相公卿左右前後共遵先志同守成規庶俾冲人不墜洪業

真宗至道三年四月一日登極赦門下創業垂統于以貽後昆嗣位承祚于以紹前烈為股肱之元首俾億兆之宅心洪惟永圖在明辟夫何涼德享是不休先皇帝膺籙上玄受遺太祖臨御追躡于二紀憂勤遂冠于百王無一日不舉皇綱無一事不親聖覽宵衣旰食焦思勞神禹跡混同方致太平之運堯心未倦俄興不豫之災乘大寶以上仙付冲人之神器仰遵顧命下迫推崇若涉大川罔知涯涘龍勉負荷兢畏交并宜覃作解之恩聊展奉先之意可大赦天下云恭念先朝庶政盡有成規謹守奉行不敢失墜所宜開諫諍之路拔茂異之材錄寡無告之民悉令安泰動植有生之類冀獲昭蘇庶幾延宗社之鴻休召天地之和氣更賴中外百執左右羣臣各盡乃職輔茲不逮布告遐邇咸使聞知仁宗乾興元年二月十九日登極赦門下天生蒸民惟君所以司牧國有神靈有子所以傳歸先皇帝紹累聖之不圖輯庶邦之大治焦勞虞章二紀于茲忽興惡凡之言永結遺弓之慕循顧眇質獲嗣慶基適屬承祚之初宜覃在宥之澤可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恭念夙侍聖顏備承寶訓凡百機務盡有成規謹當奉行不敢失墜更賴宗工良佐中外臣僚咸竭乃誠以輔不逮布告遐邇咸使聞知







按僞蜀王衍以正明五年十二月改明年為乾德六年。

太宗朝 太平興國二年(原註) 太平興國三年(原註) 太平興國四年(原註) 太平興國五年(原註) 太平興國六年(原註) 太平興國七年(原註) 太平興國八年(原註) 太平興國九年(原註)

仁宗朝 天聖元年(原註) 天聖二年(原註) 天聖三年(原註) 天聖四年(原註) 天聖五年(原註) 天聖六年(原註) 天聖七年(原註) 天聖八年(原註) 天聖九年(原註) 天聖十年(原註)

神宗朝 熙寧元年(原註) 熙寧二年(原註) 熙寧三年(原註) 熙寧四年(原註) 熙寧五年(原註) 熙寧六年(原註) 熙寧七年(原註) 熙寧八年(原註) 熙寧九年(原註) 熙寧十年(原註)

徽宗朝 崇寧元年(原註) 崇寧二年(原註) 崇寧三年(原註) 崇寧四年(原註) 崇寧五年(原註) 崇寧六年(原註) 崇寧七年(原註) 崇寧八年(原註) 崇寧九年(原註) 崇寧十年(原註)

宣和元年(原註) 宣和二年(原註) 宣和三年(原註) 宣和四年(原註) 宣和五年(原註) 宣和六年(原註) 宣和七年(原註) 宣和八年(原註) 宣和九年(原註) 宣和十年(原註)

天禧元年(原註) 天禧二年(原註) 天禧三年(原註) 天禧四年(原註) 天禧五年(原註) 天禧六年(原註) 天禧七年(原註) 天禧八年(原註) 天禧九年(原註) 天禧十年(原註)

景德元年(原註) 景德二年(原註) 景德三年(原註) 景德四年(原註) 景德五年(原註) 景德六年(原註) 景德七年(原註) 景德八年(原註) 景德九年(原註) 景德十年(原註)

咸平元年(原註) 咸平二年(原註) 咸平三年(原註) 咸平四年(原註) 咸平五年(原註) 咸平六年(原註) 咸平七年(原註) 咸平八年(原註) 咸平九年(原註) 咸平十年(原註)

大中祥符元年(原註) 大中祥符二年(原註) 大中祥符三年(原註) 大中祥符四年(原註) 大中祥符五年(原註) 大中祥符六年(原註) 大中祥符七年(原註) 大中祥符八年(原註) 大中祥符九年(原註) 大中祥符十年(原註)

天禧元年(原註) 天禧二年(原註) 天禧三年(原註) 天禧四年(原註) 天禧五年(原註) 天禧六年(原註) 天禧七年(原註) 天禧八年(原註) 天禧九年(原註) 天禧十年(原註)

禮例施行。至日朕親御正陽門宣制。仍令有司草具儀注以聞。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仁宗朝 天聖元年(原註) 天聖二年(原註) 天聖三年(原註) 天聖四年(原註) 天聖五年(原註) 天聖六年(原註) 天聖七年(原註) 天聖八年(原註) 天聖九年(原註) 天聖十年(原註)

神宗朝 熙寧元年(原註) 熙寧二年(原註) 熙寧三年(原註) 熙寧四年(原註) 熙寧五年(原註) 熙寧六年(原註) 熙寧七年(原註) 熙寧八年(原註) 熙寧九年(原註) 熙寧十年(原註)

徽宗朝 崇寧元年(原註) 崇寧二年(原註) 崇寧三年(原註) 崇寧四年(原註) 崇寧五年(原註) 崇寧六年(原註) 崇寧七年(原註) 崇寧八年(原註) 崇寧九年(原註) 崇寧十年(原註)

宣和元年(原註) 宣和二年(原註) 宣和三年(原註) 宣和四年(原註) 宣和五年(原註) 宣和六年(原註) 宣和七年(原註) 宣和八年(原註) 宣和九年(原註) 宣和十年(原註)

天禧元年(原註) 天禧二年(原註) 天禧三年(原註) 天禧四年(原註) 天禧五年(原註) 天禧六年(原註) 天禧七年(原註) 天禧八年(原註) 天禧九年(原註) 天禧十年(原註)

景德元年(原註) 景德二年(原註) 景德三年(原註) 景德四年(原註) 景德五年(原註) 景德六年(原註) 景德七年(原註) 景德八年(原註) 景德九年(原註) 景德十年(原註)

咸平元年(原註) 咸平二年(原註) 咸平三年(原註) 咸平四年(原註) 咸平五年(原註) 咸平六年(原註) 咸平七年(原註) 咸平八年(原註) 咸平九年(原註) 咸平十年(原註)

大中祥符元年(原註) 大中祥符二年(原註) 大中祥符三年(原註) 大中祥符四年(原註) 大中祥符五年(原註) 大中祥符六年(原註) 大中祥符七年(原註) 大中祥符八年(原註) 大中祥符九年(原註) 大中祥符十年(原註)

天禧元年(原註) 天禧二年(原註) 天禧三年(原註) 天禧四年(原註) 天禧五年(原註) 天禧六年(原註) 天禧七年(原註) 天禧八年(原註) 天禧九年(原註) 天禧十年(原註)



年(原註)乙丑

哲宗朝 元祐元年(原註)丙寅上即位初改元 元祐二年(原註)丁卯 元祐三年(原註)戊辰 元祐四年(原註)己巳 元祐五年(原註)庚午 元祐六年(原註)辛未 元祐七年(原註)壬申 元祐八年(原註)癸酉 元祐九年(原註)甲戌四月十日改紹聖元年 紹聖二年(原註)乙亥 紹聖三年(原註)丙子 紹聖四年(原註)丁丑 紹聖五年(原註)戊寅六月朔改元符元年(案)元符元年四字原本誤作大字今改正 元符二年(原註)己卯 元符三年(原註)庚辰

徽宗朝 建中靖國元年(原註)辛巳上即位初改元 崇寧元年(原註)壬午正月一日改元 崇寧二年(原註)癸未 崇寧三年(原註)甲申 崇寧四年(原註)乙酉 崇寧五年(原註)丙戌 大觀元年(原註)丁亥正月一日改元 大觀二年(原註)戊子 大觀三年(原註)己丑 大觀四年(原註)庚寅 政和元年(原註)辛卯正月一日改元 政和二年(原註)壬辰 政和三年(原註)癸巳 政和四年(原註)甲午 政和五年(原註)乙未 政和六年(原註)丙申 政和七年(原註)丁酉 政和八年(原註)戊戌十一月一日改重和元年 重和二年(原註)己亥二月三日改宣和元年(案)宋史重和二年原本誤作三月一日今改正 宣和二年(原註)庚子 宣和三年(原註)辛丑 宣和四年(原註)壬寅 宣和五年(原註)癸卯 宣和六年(原註)甲辰 宣和七年(原註)乙巳

欽宗朝 靖康元年(原註)丙午上即位初改元

光堯壽聖太上皇帝朝 建炎元年(原註)丁未五月朔即位改靖康二年為建炎元年(案)此詳紀元非正月朔日改元元年者蓋以建炎中興故建炎元年(原註)戊申 建炎二年(原註)己酉 建炎三年(原註)庚戌 建炎四年(原註)辛亥(案)宋史紹興元年紹興二年(原註)壬子 紹興三年(原註)癸丑 紹興四年(原註)甲寅 紹興五年(原註)乙卯 紹興六年(原註)丙辰 紹興七年(原註)丁巳 紹興八年(原註)戊午 紹興九年(原註)己未 紹興十年(原註)庚申 紹興十一年(原註)辛酉 紹興十二年(原註)壬戌 紹興十三年(原註)癸亥 紹興十四年(原註)甲子 紹興十五年(原註)乙丑 紹興十六年(原註)丙寅 紹興十七年(原註)丁卯 紹興十八年(原註)戊辰 紹興十九年(原註)己巳 紹興二十年(原註)庚午 紹興二十一年(原註)辛未 紹興二十二年(原註)壬申 紹興二十三年(原註)癸酉 紹興二十四年(原註)甲戌 紹興二十五年(原註)乙亥 紹興二十六年(原註)丙子 紹興二十七年(原註)丁丑 紹興二十八年(原註)戊寅 紹興

二十九年(原註)己卯 紹興三十年(原註)庚辰 紹興三十一年(原註)辛巳 紹興三十二年(原註)壬午 靖康二年五月一日赦朕惟火德中微天命未改致光武紀元之制紹建隆開國之基用赫丕圖益光前烈可以靖康二年五月一日改為建炎元年

宋朝事實卷三

詔書

太宗嘗為手詔戒陳王元僖等(案)詔稱即位十三年是為端拱元年改元僖以是年三月進封許王此詔尚稱陳王則當在是年二月以前也 曰朕周顯德中十六時江淮未賓從昭武皇帝南征戰軍屯揚泰等州數與交戰朕雖年少撥甲冑習弓馬屢與賊軍交鋒應弦而踏者甚衆行伍皆見太祖駐兵六合得知其事拊膺大喜十八從周世宗及太祖下瓦橋關瀛洲等州亦在行陣洎太祖即位親討李筠李重進朕留守帝京鎮撫都城上下如一其年蒙委兵權歲餘授開封尹歷十六七年民間稼穡君子小人真偽無不更諳即位以來十三年矣朕持儉素外絕遊田之樂內鄙聲色之娛真寶之言固無虛飾汝等生于富貴長自深宮民庶艱難人之善惡必是未曉略說其本豈盡子懷夫帝子親王先須克己勵精聽卑納誨每著一衣則憫蠶婦每餐一食則念耕夫至于聽斷之間勿先恣其喜怒朕每親臨庶政豈敢憚于焦勞禮接羣臣無非求于啓沃汝等勿鄙人短勿恃己長乃可永守富貴以保終吉先賢有言曰逆吾者是吾師順吾者是吾賊不可不察也 真宗初為開封尹既入對上諭以理民之道曰夫政教之設在乎得人心而不擾欲得人心莫若示之以



誠信欲不擾。莫若鎮之以清淨。先聖有言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無越于此。苟撫養得宜。雖虎狼亦當馴。況于民乎。文王語太子發曰。吾所以得民心者。蓋蓋羊不殺。豕牛不使。以是仁愛。四海歸心。祚延八百。他日復對宰相語其事。呂蒙正曰。晉漢之世。君臣疑間。封疆狹隘。民苦殘暴。史弘肇輩。非理殺戮。都市之內。橫尸流血。當時議者曰。如是為國。其能久乎。果運祚短促。姦臣窺伺。清淨為理。誠如聖旨。

仁宗景祐元年四月。案宋史仁宗本紀作五月。丁卯此作四月與史互異。詔曰。織文之吝。不闕于國市。纂組之作。實害于女工。朕稽若

令飲。務先儉化。深維抑末。緇蠶還淳。然猶杼軸之家。相矜于靡麗。衣服之制。弗戒于紛華。浮費居多。踰侈斯甚。宜懲俗尚。用謹邦彝。內自掖庭。外及宗戚。當奉循于明令。無因習于媮風。其錦背繡背。及遍地密花。透背段子。並宜禁斷。西川歲織上供者。亦罷之。

上嘗謂近臣曰。聖人治世。有一物不得其所。若已推而置諸死地。羽蟲不傷。則鳳凰來。毛獸不傷。則麒麟出。比聞臣僚士庶人家。多以鹿胎製造冠子。及有命婦。亦戴鹿胎冠子入內者。以致諸處採捕。殺害生牲。宜嚴行禁絕。乃下詔曰。冠冕有制。蓋戒于侈心。庸卵無傷。用蕃于庶類。惟茲鹿胎。伏在中林。宜安濯濯之游。勿失呦呦之樂。而習俗所貴。獵捕居多。既澆民風。且暴天物。特申明詔。仍立嚴科。絕其尚異之求。一此好生之德。宜令刑部。編牒施行。應臣僚士庶之家。不得戴鹿胎冠子。今後諸色人。不得採殺鹿胎。並製鹿胎冠子。如有違犯。許人陳告。犯人嚴行斷遣。告事人如告獲捕鹿胎人。賞錢二十貫。告獲鹿胎冠子。並製造人。賞錢五十貫。以犯人家財充。自是鹿胎無用。而採捕者亦絕。

政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奉御筆。禮以辨上下。定民志。自秦漢以來。禮壞不制。富人牆壁被文繡。倡優僧后師。當時士之賢者。至于太息。時君世主。亦莫能興。卑得以謙尊。賤得以凌貴。欲安上治民。難矣。比哀集三代鼎彝。簠簋區豆之類。凡五百餘。載之于圖。致其制作。而所尚之象。與今此天地。變宗廟之器。無一有合。去古既遠。禮失其傳。夫祭以類而求之。其失若此。則豈能有格乎。已詔有司。悉從改造。若宮室車服冠冕之度。昏冠喪葬之節。多寡之數。等殺之別。雖嘗攷定。未能如古。秦漢之弊未革也。夫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今無禮以齊之。而刑施焉。朕甚憫之。可于編類御筆所置禮制局。討論古今沿革。具畫

來上。朕將親覽。參酌其宜。蔽自朕志。期在必行。革千古之陋。以成一代之典。庶幾先王。垂法後世。宣和二年六月十七日。奉御筆。手詔。國家承祖宗積累之休。民物阜安之久。禮樂明備。法具令完。是宜嘉與四海之人。同臻逸樂。而邇歲僥倖。浮偽者衆。爵祿充溢。政令猥并。竭天下賦入之常。殆不能給。當守慨念。宵旰不忘。闕放先王立政立事之經。紹元豐詒謀之重。至于蠲其名分。冒濫過甚。者稍加裁定。所以抑僥倖。澄浮偽。垂裕無窮。蓋非五季鑄削之計。而懷姦之士。尙敢造言惑衆。引為裁損之說。規欲動搖。夫以三省樞密院之近。綱紀所自出。而額外吏職。踰先帝官制者。幾四百員。日帶階官。自朝奉大夫。至中奉大

夫者五十人。保引入省院者。至于有餘員。神嘗一司。無所責任。而置吏踰四百五十人。國用之匱。頗有自矣。雖欲不汰可乎。咨爾臣子。其體茲意。自今有敢妄議朝政。鼓惑衆聽。意在朋比為姦。及奉承詔令。觀望稽滯。違戾者。有官職人。並以編置。餘杖脊流配。仰御史臺彈奏。開封府察治。仍出榜朝堂。故茲親加詔諭。師聽無渝。

詔三省依元豐成憲。宣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御筆手詔。神考若稽古制。正名百官。以貽休于萬世。嘗言三省。務決政事。維持紀綱之地。凡命令之出。所以審議行者。必由此焉。是以有詔曰。中書撥而議之。門下審而覆之。尙書承而行之。有不當者。自可論奏。事無巨細。遍經三省。無出一己。使擅其權。屬政和而建議者。遂以尙書令僕之名。易之公相。凡三省之務。悉總治之後。復以公相應為都廳。而領三省。則初未之革。使神考垂裕不刊之典。奪于權臣自營之私。良用慨然。朕嗣守丕業。率循舊章。夙夜于茲。大懼弗克。祗紹常訓。坐而論道于燕閒者。三公之事。作而相與推行者。宰輔丞弼之職。今居三公論道之位。而總理三省衆務。使宰輔丞弼。殆成備員。殊失所以紹述憲章之意。可于尙書省。復置尙書令。虛而不除。三公止係階官。更不總領三省。若曰。佐王論道。經緯國事。則三公其任焉。三省並依元豐成憲。毋復侵案。敢輒議者。以大不恭論。若昔大獄。是正邦典。朕庶幾無愧於前人。播告中外。咸知朕意。

聖學  
太宗篤好儒學。嘗覽前代修文殿御覽。茲文類聚。門目繁雜。失其倫次。乃詔翰林學士李昉。扈蒙。知制誥李穆。右拾遺宋白等。參詳類次。分定門目。編為太平總類一千卷。俄改為太平御覽。案宋史及各家書目。錄字與各書異。又謂神官之說。或有可採。令取野史傳記。故事小說。編為五百卷。賜名太平廣記。太宗嘗謂侍臣曰。朕萬幾之暇。不廢觀書。見前代帝王行事多矣。苟自不能有所創裁。全倚于人。則未知措身之所。因言宋文帝恭儉。而元凶悖逆。及隋楊素邪佞。唐許敬宗諂諛之事。侍臣聳聽。蘇易簡曰。披覽舊史。安危治亂。盡在聖懷。社稷無窮之福也。上覽兵法陰符經。歎曰。此說詐奇巧。不足以訓善。姦雄之志也。至論道德經。則曰。朕每讀至兵者不祥之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未嘗不三復以爲規戒。王者雖以武功克敵。終須以文德致治。朕每日退朝。不廢觀書。意欲酌先王成敗而行之。以盡損益也。

上讀老子語。侍臣曰。伯陽五千言。讀之甚有益。治身治國。並在其內。至云善者吾亦善之。不善者吾則不善之。此言善惡無不包容。治身治國者。其術如是。若每事不能容納。則何以治天下哉。太平興國八年。上顧宋琪李昉等曰。朕因思閭里間。每日焚香。祝天子萬歲。次大臣眉壽。朕與卿等。焉得不日思善事。以副億兆人之禱。宋琪曰。臣等蒙陛下下天擢用。又承戒諭。豈敢爲不善之事。以負宸恩。惟



思公勤庶補萬一成再拜謝

太平興國九年太宗謂宰相曰朕每日所為自有常節晨間視事既罷便即觀書深夜就寢五鼓而起盛暑盡日亦未嘗寢乃至飲食亦不過度行之已久甚覺得力凡人食飽無不昏濁儻四肢無所運用便就枕血脈凝滯諸病自生欲求清爽其可得乎老子曰我命在我不在于天全繫人之調適卿等亦當留意無自輕于攝養也

真宗即位每旦御前殿中書樞密院三司開封府審刑院及請對官以次奏事辰後入宮尙食少時出坐後殿閱武事至日中罷夜則傳侍讀講學士詢問政事或至夜分還宮其後以爲常

龍圖閣直學士陳彭年因次輪對儒術汗隆君臣難易之要上曰朕每念太祖太宗不廢衰俗崇尚斯文垂世教人實有深意朕謹遵聖訓紹繼前烈庶幾學者人君之所難由乎聽受人臣之所不易在于忠直其或君以寬大接下臣以誠明奉上君臣之心皆歸于正上下之際靡失厥中直道而行至公而遇此天下之達理先王之治猶指諸掌孰曰難哉因作二論示之

上謂近臣曰朕聽政之外未嘗虛度時日探測簡編素所耽玩古聖賢與旨有未曉處不克廢忘昨置侍讀侍講學士自今令祕閣官每夕具名間奏朕欲召見得以訪問其後每當直或召對多至二三鼓方退上嘗謂王旦等曰經史之文有國家之龜鑑保邦治民之要盡在是矣然三代之後典章文物制度聲名參古今而適時用莫若史漢學者不可不盡心焉且曰孔子于周衰歷聘諸國退而刪詩書定禮樂以五常之道垂萬世法後之王者雖上聖必師範之古人云生民以來未有如夫子者蓋以此也如云志在春秋者誠欲以褒貶筆削爲終古誅賞之法使亂臣賊子觀而知懼茲立教之深旨爲國家之大要自司馬遷爲一家之書蓋知春秋凡例不可繼故曰紀曰書曰世家曰列傳懲勸之微旨在焉班固而下不得其意但詞采而已上曰夫子之道不可斯須而舍迂儒或言堯舜之時無夫子亦治此淺識之甚殊不知夫子之道堯舜之道也故曰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又曰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其惟尊堯而宗舜所謂夫子之道與堯舜無異也

上嘗謂近臣曰古人多言禱神可以延福未必如此能行好事神必福之如禮記世子篇注云文王以憂勤損壽武王以快樂延年其聖經之旨必不如此蓋注者不思之甚也文王焦思勞神以憂天下豈得誠壽夏禹焦勞有錫圭之瑞而享國永年大約帝王能愛人之憂不自暇逸豈無感應鄭康成注此頗不近理安足爲之鑒戒朕嘗與邢昺論之昺不能對

右正言知制誥朱異專對言朝廷命令不可屢有更改自應陳述利害改張法制者望先委有司詳議其經久可行者行之不可行者止之庶幾張綱紀以絕分爭上顧宰臣曰此甚識體且事之可否報政之地所宜盡言無隱惟貴君臣道合若上下同心何憂不治今四方無虞賴卿等慎守經制若一事違行則弊

援重臣詞說說起處置頗難是知今所施行不可不慎至若言事利病輕爲益革初則皆以爲當後則翻成有害及復正其事乃是朝令夕改此事尤當執守書云慎乃出令令出推行此之謂也上又曰洩官之人不可太寬致成弛慢亦不可過求人之罪務于煩擾王旦曰古人有言法出而弊作令下而奸生寬則民慢陷法者多亟則民無所措手足正爲此焉上深然之

治平元年祖無擇知制誥獻皇極箴詔獎之

治平三年二月辛丑命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司馬光編集歷代君臣事迹于是光奏曰臣自少來略涉羣史竊見紀傳之體文字頗多難以衡門專學之士往往讀之不能周浹況于帝王日有萬幾必欲徧知前世得失爲未易竊不自揆常欲上自戰國下訖五代正史之外旁採他書凡關國家之興衰繫生民之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王者所宜知略依左氏春秋傳體爲編年一書名曰通志其餘浮冗之文悉刪去不載庶幾覽不勞而開見甚博私家區區力不能辦徒有其志久而無成雖曾以戰國時八卷上進幸蒙賜覽今所奉詔旨未審令臣續成此書或別有編集若續此書欲乞一以通志爲名其書上下貫穿千有餘載固非愚臣所能獨修伏見韶州翁源縣令劉恕

主簿趙君錫（案）宋史司馬光趙君錫傳均不載趙君錫事本傳亦不載其爲將作監主簿此可補宋史之闕皆有史學爲衆所推欲望差此二人與臣同修庶早成書詔從之而令接所進書八卷編集俟書成取旨賜名其後君錫父喪不赴命太常博士國子監直講劉放代之

元豐七年十二月戊辰端明殿學士司馬光上資治通鑑五代紀三十卷自治平三年置局（案）宋史英宗治平三年置局每修一代史畢上之至是書成總二百九十四卷目錄攷異各三十卷上諭輔臣曰前代未嘗有此書過荀悅漢紀遠矣輔臣請觀之遂命付三省仍令速進入以光爲資政殿學士降詔獎諭范祖禹曰神宗皇帝即位之初多與講讀之臣論政事于邇英君臣傾盡無有所隱而帝天資好學自強不息禁中觀書或至夜分其勵精勤政前世帝王未有也自熙寧至元豐之末間日御經筵風雨不易蓋一遵祖宗成憲以爲後世子孫法也可不念哉

御製

太宗皇帝御製太師魏國公尙書令真定王神道碑（案）宋史趙普傳尙書令追封真定王太宗神道碑視御八分不全僅存十之三四此書所載篇幅既完且其事唐堯在位聖賢謂之叶符虞舜得人天地以之開泰八方理定千載會昌必旌柱石之材以觀其壯節聖梅之寄以濟其和平是故應運握圖明王聖帝受天寶命開國承



家無不用忠確問世之臣。光輔基業。股肱心膂之士。共同甘辛。萬代通規。一時遭遇。保全令德。克荷洪勳。者其故與定王普之謂矣。王姓趙氏。字則平。其先顯頊之裔。佐禹平水土。是謂柏翳。帝堯賜姓曰贏氏。造父其後也。有功於周穆王。受封于趙。周德下衰。叔帶去周。適晉。六卿取晉。遂開國焉。今為常山人也。（案）

趙穆傳。本幽州人。父趙。王濬人倫之風。稟山嶽之儀。晦而不彰。寬而無撓。竭其誠志。有始有終。無善不藏。非義勿取。頃自我太祖從周世宗。南平淮甸。水陸兼行。龍虎震威。號令始發。捷如影響。冥契神人。是時

擒其偽將。皇甫暉于滁上。王時為郡之參佐。斷事明敏。獄無冤者。太祖聞名。召見與語。深器之。（案）宋史。太祖

為軍事判官。宜祖以疾辭。州。暮夕奉藥餌。宜祖待以宗分。太祖與語。奇之。與碑相異。（案）宋史。太祖移鎮宋州。表為掌書記。不載

事。其為掌書記。田。太祖從軍與碑相異。其在幕府也。恭敬畏慎。盡竭赤誠。夜思晝行。勿矜勿伐。可謂龍吟虎

嘯。雲起風從。如懷萬頃之波。遭遇承平之會。太祖光宅天下。龍躍商丘。知有佐時之才。早定君臣之契。擢

為諫議大夫。樞密學士。仍頒金紫以榮之。是歲上黨帥李筠叛。太祖將親征。委之留守。調發軍實。王以

為聖上躬擐甲冑。臣子宜效驅馳。乃陳懇上言。乞扈從。鑿。泊中途進策。（案）宋史。西京留守向拱來朝。獻策急

五。曰。陛下初登寶位。應天順人。將制驍雄。光耀神武。兵機貴速。不尚迂遲。若倍道兼行。掩其倉卒。所謂

自天而下。不戰而成。檣也。太祖深納其言。舉兵速進。未語長平。李筠果擁衆出戰。于時靈旗指寇。勇士齊

心。叛帥自焚。餘黨就戮。旋又維揚帥李重進。包藏禍心。阻抗王命。太祖便殿召對。問攻取之策。王籌其緒

修。孤。倚恃長淮。而士卒離心。資糧乏絕。以順討逆。動必成功。太祖深然之。乃親御六師。長驅淮楚。不踰

數月。果爾。平。駕迴。酬其功賞。階授金紫。加太保。充樞密使。（案）宋史。建隆元年。平李重進。建隆三年。平李筠。始拜樞密使

當以碑。賜功臣之號。爰自累代以來。朝廷多故。諸侯專制。兵甲亂常。加以僞偽未平。（案）名臣碑傳贊。宋史

平。師旅未備。餘風未殄。思有以革之。王以庶務草創。深惟遠圖。利害靡不言。纖微靡不達。忠盡其

力。言無轉規。啓心不疑。振舉風俗。故得遐邇悅服。政令惟新。皆其功也。乾德中。拜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

平章事。因之大用。出于流品矣。我太祖觀其才智。凡事責成。既升近密之權。可觀立功之效。英聲為之聞

出。文物為之復興。戮力同心。如石投水。固已蕭張。讓行。姚。宋。推功。魚水之歡。未足為比。惟誠惟信。少是少

非。數。歷。艱。難。上。副。弼。諧。之。任。明。哲。兼。濟。聿。臻。命。世。之。才。忠。順。其。言。純。誠。克。著。恢。張。出。之。于。人。表。翊。戴。以。助

于。康。平。徇。公。滅。私。不。忘。片。善。用。心。合。道。逆。邪。求。知。開。寶。六。年。太。祖。以。王。始。佐。創。業。克。志。昇。平。伐。罪。弔。民。開

擴疆土。下西蜀。平南越。擒吳會。來北戎。威德綏懷。無遠不至。雲龍際會。大通合符。十有餘年矣。知無不為。甚煩神用。務均勞逸。以優蓋臣。尋授太傅。佩相印。持節河陽。泊朕嗣守不圖。勤修庶政。腹心之寄。中外彼

同。特授太尉。宮使和如故。乃睦并汾。民墜塗炭。戎車一駕。逆孽宵降。既靜妖氛。爰覃爵賞。改太子太保。增

加。并。賦。北。連。朔。嶠。東。盡。海。嶼。禹。穴。唐。郊。盡。為。王。土。朕。嘗。念。往。年。之。舊。德。褒。賞。輔。弼。之。殊。勳。帷。幄。之。謀。明。于

果。斷。思。置。之。左。右。前。後。任。以。耳。目。股。肱。粵。自。藩。垣。入。居。廊。廟。久。竭。弼。諧。之。道。更。資。調。燮。之。能。遂。徵。授。守。司

徒。兼。侍。中。昭。文。館。大。學。士。三。階。已。正。百。度。惟。真。憂。國。忘。家。直。亮。在。意。常。誠。諸。弟。諸。子。以。為。受。寵。逾。分。富。貴

通。身。一。領。名。藩。再。登。上。相。以。身。許。國。私。家。之。後。吾。弗。預。焉。皆。念。頃。自。有。密。升。于。宰。輔。出。入。三。十。餘。年。未。嘗

為。親。屬。而。求。恩。澤。爾。等。各。宜。砥。礪。無。尚。吾。過。故。自。始。至。末。親。黨。無。居。清。顯。者。昔。春。秋。美。晉。大。夫。羊。舌。肸。謀

而。鮮。過。惠。訓。不。倦。王。復。有。焉。八。年。以。襄。鄧。之。俗。獄。訟。攸。煩。惠。彼。疲。民。寄。之。元。老。下。車。布。政。鄉。閭。阜。安。事。有

未。便。于。民。者。削。而。去。之。利。于。民。者。舉。而。行。之。豪。猾。畏。威。鯨。鯢。懷。惠。暨。改。轍。襄。漢。民。之。去。思。如。失。父。母。時。也

得。病。于。南。陽。經。年。未。差。就。移。漢。水。重。鎮。便。藩。（案）宋史。太平興國八年。出為武勝軍節度。雍熙三年。春。大軍討幽。久未

移。鎮。在。三。年。以。當。思。報。主。之。誠。每。懷。憂。國。之。忠。適。心。王。室。時。有。箴。規。上。表。引。唐。姚。元。崇。十。事。陳。古。今。治。亂。之

由。極。人。臣。獻。納。之。意。與。懷。慷慨。詞。甚。激。切。揣。摩。時。事。居。安。慮。危。此。又。其。忠。盡。也。朕。以。歷。代。藉。田。其。禮。久。廢

勸。農。務。本。其。可。忽。諸。乃。命。有。司。舉。行。舊。典。改。元。布。慶。帝。載。惟。熙。造。朕。沃。心。惠。我。耆。德。而。王。久。遠。展。展。思。拜

賜。庭。佩。聖。道。于。直。宜。載。踐。于。寢。殿。復。授。太。保。兼。侍。中。昭。文。館。大。學。士。（案）宋史。雍熙四年。下詔。親。耕。藉。田。普。農

太。保。無。待。中。不。載。其。策。略。文。居。雲。霄。之。上。位。擢。列。辟。之。崇。資。燭。幽。明。而。無。怠。荒。報。恩。榮。而。可。大。可。久。刑。政。之

務。知。無。不。為。功。績。播。于。謀。猷。率。庶。謂。之。明。哲。獻。替。之。職。理。事。皆。通。不。憚。劬。勞。夙。夜。匪。解。可。以。傳。聞。清。世。昔

于。前。編。而。運。歲。之。間。風。疾。頻。發。願。避。賢。者。之。路。乞。歸。閒。散。之。官。朕。以。勳。舊。之。臣。方。深。倚。注。命。駕。臨。問。涕。泣

與。言。尚。疑。難。瘳。瘳。未。退。荷。天。之。靈。力。所。不。任。特。授。太。保。兼。中。書。令。洛。陽。留。守。又。經。歲。疾。勢。轉。深。上。表。堅

乞。退。避。以。曠。吳。告。勉。強。論。志。不。可。奪。乃。冊。拜。守。太。師。進。封。魏。國。公。就。使。隨。養。太。醫。中。使。不。絕。于。路。願。以

有。瘳。別。加。殊。渥。豈。期。美。疾。王。遵。彌。留。以。淳。化。三。年。七。月。十。四。日。薨。于。洛。陽。之。私。第。（案）普。以。淳。化。三。年。存。致。仕

宋。史。享。年。七。十。有。一。朕。覽。表。驚。嗟。悲。慟。累。日。不。待。坐。視。桃。苑。親。臨。其。喪。賜。服。舉。哀。輟。視。朝。五。日。遣。右。諫。議

大。夫。范。杲。持。節。策。附。向。書。令。追。封。真。定。王。特。賜。諡。曰。忠。獻。弔。祭。附。贈。之。數。並。給。加。等。以。盡。君。臣。之。禮。焉。四

年。二。月。命。有。司。備。鹵。簿。葬。于。洛。陽。北。邙。之。原。而。合。祔。焉。（案）宋史本傳。葬。日。有。司。設。鹵。簿。吹。如。式。不。詳。其







于靈臺文軌皆通于象闕。俗阜而南薰風說。刑清而貫索星沈。仰觀則日月麗天。俯視而龜龍在沼。加以物無疵癘。民樂雍熙。蓋玄穹垂祐于皇家。非涼德自臻于昌運。由是致百王之舊制。緝千古之憲章。墜典必修。無文咸秩。潔儀尊而謁清廟。被大裘以郊上玄。萬乘雲屯而在途。千官星拱而就列。公侯助祭。共江漢以朝宗。鐘鼓在懸。與風雷而相薄。百靈受職。羣后受釐。明德惟馨。神心有答。非烟塞望以呈瑞。嘉氣浮空而襲人。民具爾瞻。禮無違者。乃回金輅。乃御應門。律且協于黃鍾。日正臨於甲子。順三元之更始。慶萬彙之成亨。而又游岳動臣。宰衡庶尹。外達蠻貊。內暨縉黃。謂予歷數在躬。以應天廣運。順其美。謂予溫恭允塞。以仁聖文武成其功。兼至德之隆名。盡哲王之能事。物議斯允。予衷莫遠。宜覃曠蕩之恩。用慰黎元之望。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崇德報功。取天地無私之象。告災肆赦。推雷雨作解之恩。更賴中外大臣。佐佑厥辟。必使萬邦黎獻。盡躋仁壽之鄉。百姓平章。用致勳華之上。布告億兆。咸使聞知。其後郊祀。遵用此制。改是年為乾德元年。宣制畢。御崇元殿。百寮奉王册。上尊號曰應天廣運仁聖文武至德皇帝。壬申。大宴于廣德殿。上壽號曰飲福宴。

### 宋朝事實卷四

#### 郊赦一

太祖乾德元年。(一)此部事略十一月甲子。合祭天地于圓丘。改元乾德。從張昭議。以宣祖配。致宋史十一月甲子十六日也。此書失載月日。南郊禮成。車駕將還宮。有司請乘金輅。上頗侍臣曰。朕欲乘輦可乎。對曰。無爽典禮。乃改乘輦。還宮。帝御明德門肆赦。前一日。有司設立文武百官。皇親及諸國諸州朝貢使。僧道耆老。位于明德門外。太常設宮縣。置鉦鼓。其日。刑部錄御史臺。開封府。京城繁囚。以俟。及車駕還至明德門內。就輦。次改御常服。羣臣就位。皇帝登樓。御坐。樞密使。副官。徽使。分侍立。仗衛如儀。通事舍人。引羣臣橫行。再拜訖。復位。侍臣宣曰。承旨。通事舍人。詣樓前。侍臣宣救。樹金雞。通事舍人退。詣班。宣付所司。訖。太常擊鼓集囚。少府監。樹雞竿于樓東南隅。竿木。伎人四面緣繩。爭上。取雞口所銜絳幡。獲者呼萬歲。樓上以朱繩貫木鶴。仙人乘之。捧制書。循繩而下。至地。以畫臺承鶴。有司取制書。置案上。閣門使承旨。引制案。宣付中書門下。轉授通事舍人。北面宣云。有制。羣官再拜。宣赦訖。還授中書門下。轉付刑部侍郎。承制釋囚。羣官稱賀。閣門使進詣樓前。承旨宣達。訖。百官又再拜。踏舞而退。赦文。門下。以三鑿曉命。五讓與邦。躬親罔憚于萬幾。德教將加於四海。屬歲時屢稔。華夏大同。干戈漸偃。

乾德六年。改開寶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南郊。赦文。門下。我國家受天景福。率土咸賓。聲明洞照于萬方。德教咸加于四海。風雨順而歲年豐稔。于戈戢而刑政澄清。域中共慶于小康。海外咸欣于至化。朕願惟寡昧。祇奉玄穹。荷上帝之垂休。致中原之大定。遂發誠意。再舉舊章。恭陳告謝之儀。仰答自天之祐。羽衛森羅。而在野。王公肆觀。而在庭。六樂無不調。五禮無不備。躬奠玉爵。陟配紫壇。具物薦誠。神心昭格。非煙塞望。以呈瑞。嘉氣浮空。而降祥。宜與寰區。同茲胥悅。象闕既還於綵仗。雞竿大舉于鴻恩。同玉歷之惟新。與蒼生而共慶。盡日月照臨之內。罔間幽遐。極車書混同之邦。咸均雨露。庶成瑞拱。永洽可封。可大赦天下。(一)宋史開寶元年。南郊大赦。十惡殺人。宜更受職者。不赦。後凡郊赦。俱大略如此。改乾德六年為開寶元年。自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味爽以前。云云。於戲。皇王報本之義。乾坤助順之祥。既舉舊章。諒無闕政。更賴中外宣力。將相同心。保黎庶之永安。致邊陲之寧靜。扶持景運。翊亮皇猷。長懷魚水之歡。共樂太平之化。布告億兆。咸使聞知。(二)宋史。是年南郊禮成。神武明道至德仁孝皇帝。前乾德元年。赦文。載錄。此後多失載。上尊號曰應天廣運仁聖文武至德皇帝。壬申。大宴于廣德殿。上壽號曰飲福宴。

赦文。門下。我國家膺上天之景命。洽四海之歡心。車書大同。聲教遐被。爰自塵清五嶺。浪靜南溟。開萬里之封疆。致兆民之蘇息。山川克復。日月光華。風雨順時。歲年大稔。朕君臨天下。道莅人寰。致率土之同情。自玄穹之垂賜。于是恭循典禮。親執豆蓬。當愛日之選長。罄虔誠而告謝。羣后執圭而肆覲。神郊備物以陳儀。柴燎既升。乾光下燭。瑞氣浮空。而不散。生民鼓舞。以同歡。宜覃作解之恩。用洽自天之慶。可大赦天下。自開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味爽以前。云云。於戲。天地垂休。所以祥開泰。皇王報本。所以告成功。盛禮行而人神協和。慶澤流而寰海皆悅。文武列位。將相具寮。同心同德。以逢時。盡節盡忠。而宣力。宜勸翊



亮共致太平。

九年。(案)宋史開寶九年四月庚子。太祖將幸西京。正月十三日。詔曰。定鼎洛邑。我之西都。燔柴泰壇。國之大

事。今江表底定。方內大同。祗遙景靈。用伸報謝。乃眷西顧。郊兆在焉。將飭芻以時巡。躬展誠于陽位。朕今幸西京。以四月有事于南郊。(案)東都事略。正月庚辰。詔後月幸西京。有事于南郊。幸西京。當在二月。而此書載正月十三日。詔云。今幸西京。以四月有事于南郊。故宋史禮志。正月詔以四月幸西京。而太祖本紀復作三月丙

子幸西京。及赴齋宮。先時霖雨彌旬。是日雲物晴霽。觀者如堵。垂白之民。咸相謂曰。我輩少尉亂離。不同今與此五。

日復觀。太平天子儀衛。皆相對感泣。教文門下。我國家受命開基。化民育物。荷乾坤之垂佑。致文軌之大同。內則朝政雍熙。外則武功振耀。泊兩川克復。五嶺蕩平。被聲教于寰瀛。納生靈于富壽。惟有江表。未息

妖塵。頃勞動于六師。尋廓清于一境。數千里。氛妖既殄。百餘年生聚。知歸。蘇其久困之民。布以惟新之化。非沖人之克己。皆上帝之儲休。今者卜首夏之良辰。就西都之正位。備其燔燎。靖乃豆籩。躬伸告謝之誠。用達恭虔之志。奠玉之盛儀。既舉。普天之慶澤。方行。宜覃曠蕩之恩。用表混同之化。可大赦天下云云。於

戲。性牢報本。所以答天地之休。雷雨行恩。所以洽華夏之慶。御風樓而風雲助順。(案)宋史開寶九年四月庚子。太祖。五風樓。大赦

揭難竿而士庶同歡。瞻惟文武之具寮。並效忠勤之亮節。佐我隆平之運。實多翊亮之勞。方切注懷。更宜宣力。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十一月。南郊赦文。門下。王者負展居尊。繼天垂統。順三靈之降命。契萬國之靈心。宵衣旰食。以忘疲。勤物愛民。而為念。自臨宸極。再易炎涼。朝政允釐。嘉穀屢稔。四海盡同于文軌。九疇重正

于封疆。願菲薄以何功。賴穹昊之降祐。爰循舊典。親祀上玄。獻琛而率土皆來。執玉而諸侯畢會。風雲助順。羽衛增華。慶皇祚之昌隆。見禮容之繁盛。而又王公庶尹。中外具寮。同傾愛戴之心。奉我龍鴻之號。億兆之願。豈獨在予。宜覃大賚之恩。用洽可封之化。可大赦天下。自太平興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味爽以前。云云。於戲。郊天祀地。牲牢已薦。于至誠。布惠行恩。雨露均霑。于萬葉。灑澤而取。疵盡滌。出繼因而固。固皆空。凡諸有位之臣。體我無私之意。更資忠力。共贊皇圖。寶字克定于丕平。竹帛永光于千古。(案)宋史。是年南郊

禮成。上尊號曰應運統天。聖明文武皇帝。此失載。

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南郊赦文。門下。王者繼統居尊。握圖臨極。法二儀而行化。親萬務以忘勞。兢兢如涉于大川。蕩蕩期臻于至化。日慎一日。于茲六年。八紘之文軌大同。四序之陰陽不忒。兵鋒偃戢。年穀順成。蘇杭千里之土疆。盡歸臨照。汾晉一方之生聚。頓愈瘡痍。邊陲戢息。于煙塵。宇宙俱凝于和氣。願惟涼德。享是豐功。蓋穹昊之降靈。兼祖宗之垂祐。爰伸大報。特備嚴禋。被袞冕以陟壇。薦牲牢而饗

上帝。而又中外列辟。文武庶寮。復以徽名。加于眇質。尊崇之號。念何德以克堪。億兆之心。願抑情而從徇。祇膺典禮。良用兢兢。宜覃作解之恩。用洽普天之慶。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玉帛薦誠。已陳于盛禮。雲雷

單慶。成被于殊休。効忠良者。悉與旌酬。負瑕釁者。皆從滌蕩。百神受職。萬國來同。當景運之昌隆。嘉禮容之繁盛。風雲應瑞。士庶同歡。更資有位之臣。共贊無私之化。各宜忠力。永輔皇家。布告寰區。咸令悉知。(案)宋史。是年南郊禮成。上尊號曰應運統天。聖明文武皇帝。此失載。

天啓文。宋武大聖明廣孝皇帝。此失載。

赦文。門下。惟皇撫運。樹鴻業于中區。惟辟奉天。表至誠于大報。既謹就陽之禮。宜覃及物之恩。用慶昌期。式符前典。朕自虔膺寶運。嗣守瑤圖。九載于茲。一心無怠。雖寰區既乂。敢忘于吁食宵衣。而風雨弗迷。屢

親于年豐。俗阜。加以非煙甘露。霧霏繼灑。於人寰。瑞獸珍禽。馴擾成歸。于御苑。四塞之干戈自息。八方之文軌大同。集是丕休。匪由涼德。斯蓋玄穹之所降鑒。清廟之所儲祥。朕所以躬事禋禘。告謝天地。千官景從。陪玉輅以供宸。諸侯駿奔。仰玄壇而助祭。矧乃文物大備。聲名孔修。當六變以升聞。荷百神之昭格。純

嘏之錫。豈獨在予。思與萬邦。同茲大慶。仍改紀元之號。遐均作解之恩。可大赦天下。改太平興國九年為雍熙元年。自雍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味爽以前。云云。於戲。景運方隆。荷乾坤之眷祐。彝倫式敘。在刑政以交修。更賴文武羣臣。方岳庶尹。各伸乃力。共泰吾民。庶令擊壤之謠。不獨唐堯之代。可封之俗。復追虞舜之朝。凡爾含靈。知予至意。(案)宋史禮志。淳化三年。將以冬。南郊。前十日。皇子許王。四年。正月二日。宋琪請以來年正月。上辛。合祭。從之。即此正月二日辛卯也。南郊赦文。門下。我國家創業垂統。論三十

年。禮讓興行。車書混一。外則五侯九伯。立屏翰之奇功。內則三事庶僚。罄股肱之亮節。其贊無私之化。成茲不拔之基。加以紫壇屢饗。于天宗。青輅早修。于農事。既禮交而樂舉。致遠肅而邇安。內顧眇躬。享茲介福。是用就上辛之良日。薦大報之至誠。乾坤既錫。于鴻休。祖宗是崇。于嚴配。(案)東都事略。淳化四年。八蠻景

附。成仲助祭之儀。百辟靈從。盡展陪鑾之禮。觀士民之繁盛。望羽衛之駢羅。思與普天。同茲大慶。自淳化四年。正月二日。味爽以前。云云。於戲。郊天地以致誠明。咸尊典故。法陽春而施德澤。盡滌瑕疵。華夷遠播。于權聲。宇宙徧凝。于和氣。更資有位。益勵乃誠。展安民濟物之謀。助吁食宵衣之化。庶俾照臨之內。俱躋富壽之期。咨爾萬方。咸知朕意。南郊畢。御乾元門。下制曰。泰壇燔柴。國之大典。上辛祈穀。禮有舊章。祇見上帝。祈禱天宗。(案)此句下疑有脫文。無別本可校。姑仍其舊。癸巳。上賦南郊宿齋五七言詩六首。賜近臣。乙未。雨雪。作立春。日瑞雪

詩三首。秘書監李至言。自廟徂郊。纖纒不搖。羽衛如植。升壇而星象炳煥。訖事而雲氣鬱興。應門肆赦。非煙可挹。(案)此句下疑有脫文。疑亦有脫文。

上帝。而又中外列辟。文武庶寮。復以徽名。加于眇質。尊崇之號。念何德以克堪。億兆之心。願抑情而從徇。祇膺典禮。良用兢兢。宜覃作解之恩。用洽普天之慶。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玉帛薦誠。已陳于盛禮。雲雷

單慶。成被于殊休。効忠良者。悉與旌酬。負瑕釁者。皆從滌蕩。百神受職。萬國來同。當景運之昌隆。嘉禮容之繁盛。風雲應瑞。士庶同歡。更資有位之臣。共贊無私之化。各宜忠力。永輔皇家。布告寰區。咸令悉知。(案)宋史。是年南郊禮成。上尊號曰應運統天。聖明文武皇帝。此失載。

天啓文。宋武大聖明廣孝皇帝。此失載。

赦文。門下。惟皇撫運。樹鴻業于中區。惟辟奉天。表至誠于大報。既謹就陽之禮。宜覃及物之恩。用慶昌期。式符前典。朕自虔膺寶運。嗣守瑤圖。九載于茲。一心無怠。雖寰區既乂。敢忘于吁食宵衣。而風雨弗迷。屢

親于年豐。俗阜。加以非煙甘露。霧霏繼灑。於人寰。瑞獸珍禽。馴擾成歸。于御苑。四塞之干戈自息。八方之文軌大同。集是丕休。匪由涼德。斯蓋玄穹之所降鑒。清廟之所儲祥。朕所以躬事禋禘。告謝天地。千官景從。陪玉輅以供宸。諸侯駿奔。仰玄壇而助祭。矧乃文物大備。聲名孔修。當六變以升聞。荷百神之昭格。純

嘏之錫。豈獨在予。思與萬邦。同茲大慶。仍改紀元之號。遐均作解之恩。可大赦天下。改太平興國九年為雍熙元年。自雍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味爽以前。云云。於戲。景運方隆。荷乾坤之眷祐。彝倫式敘。在刑政以交修。更賴文武羣臣。方岳庶尹。各伸乃力。共泰吾民。庶令擊壤之謠。不獨唐堯之代。可封之俗。復追虞舜之朝。凡爾含靈。知予至意。(案)宋史禮志。淳化三年。將以冬。南郊。前十日。皇子許王。四年。正月二日。宋琪請以來年正月。上辛。合祭。從之。即此正月二日辛卯也。南郊赦文。門下。我國家創業垂統。論三十

年。禮讓興行。車書混一。外則五侯九伯。立屏翰之奇功。內則三事庶僚。罄股肱之亮節。其贊無私之化。成茲不拔之基。加以紫壇屢饗。于天宗。青輅早修。于農事。既禮交而樂舉。致遠肅而邇安。內顧眇躬。享茲介福。是用就上辛之良日。薦大報之至誠。乾坤既錫。于鴻休。祖宗是崇。于嚴配。(案)東都事略。淳化四年。八蠻景

附。成仲助祭之儀。百辟靈從。盡展陪鑾之禮。觀士民之繁盛。望羽衛之駢羅。思與普天。同茲大慶。自淳化四年。正月二日。味爽以前。云云。於戲。郊天地以致誠明。咸尊典故。法陽春而施德澤。盡滌瑕疵。華夷遠播。于權聲。宇宙徧凝。于和氣。更資有位。益勵乃誠。展安民濟物之謀。助吁食宵衣之化。庶俾照臨之內。俱躋富壽之期。咨爾萬方。咸知朕意。南郊畢。御乾元門。下制曰。泰壇燔柴。國之大典。上辛祈穀。禮有舊章。祇見上帝。祈禱天宗。(案)此句下疑有脫文。無別本可校。姑仍其舊。癸巳。上賦南郊宿齋五七言詩六首。賜近臣。乙未。雨雪。作立春。日瑞雪

詩三首。秘書監李至言。自廟徂郊。纖纒不搖。羽衛如植。升壇而星象炳煥。訖事而雲氣鬱興。應門肆赦。非煙可挹。(案)此句下疑有脫文。疑亦有脫文。

煙可挹。(案)此句下疑有脫文。疑亦有脫文。

煙可挹。(案)此句下疑有脫文。疑亦有脫文。

煙可挹。(案)此句下疑有脫文。疑亦有脫文。

煙可挹。(案)此句下疑有脫文。疑亦有脫文。

煙可挹。(案)此句下疑有脫文。疑亦有脫文。

煙可挹。(案)此句下疑有脫文。疑亦有脫文。

煙可挹。(案)此句下疑有脫文。疑亦有脫文。

煙可挹。(案)此句下疑有脫文。疑亦有脫文。

煙可挹。(案)此句下疑有脫文。疑亦有脫文。

煙可挹。(案)此句下疑有脫文。疑亦有脫文。

煙可挹。(案)此句下疑有脫文。疑亦有脫文。

煙可挹。(案)此句下疑有脫文。疑亦有脫文。



敕文。（考）宋史。宋道二年正月辛亥。南郊。此。事。失。載。年。月。日。故。下。以。註。宋。白。爲。禮。部。傳。郎。門。下。我。國。家。千。齡。啓。運。百。世。其。昌。惟。列。聖。之。在。天。介。鴻。休。于。下。土。朕。自。祗。膺。眷。命。嗣。守。皇。圖。垂。二。十。餘。年。居。位。兆。之。上。域。中。四。大。常。師。古。聖。之。言。天。下。一。家。幸。接。隆。平。之。運。遠。播。而。豐。夷。率。服。時。和。而。風。雨。弗。迷。蓋。禹。別。之。九。州。來。修。厥。貢。懋。登。咨。之。四。德。咸。建。庶。官。刑。政。于。是。相。宣。聲。明。以。之。大。備。夫。何。涼。德。集。是。不。休。皆。由。九。廟。之。儲。靈。實。荷。二。儀。之。降。鑒。待。不。討。論。方。策。博。採。乎。禮。經。祗。奉。郊。丘。與。崇。于。祀。事。達。孝。思。于。清。廟。祈。景。福。于。上。玄。用。薦。精。誠。斯。爲。大。報。百。神。効。祉。諸。侯。駿。奔。羣。羽。衛。于。康。莊。燿。燿。動。色。設。宮。縣。于。兩。觀。金。石。成。文。千。官。扈。蹕。以。雲。從。百。姓。歡。呼。而。雷。動。禮。終。嚴。祀。喜。成。昭。事。之。心。候。屬。載。陽。廣。布。惟。新。之。慶。宜。覃。恩。宥。溥。洽。寰。區。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時。當。獻。歲。禮。畢。嚴。禮。祖。宗。之。純。嘏。無。疆。天。地。之。祥。符。有。耀。仰。登。玄。覽。敷。佑。蒼。生。更。賴。三。事。大。臣。六。師。上。將。炳。人。文。而。宣。教。化。揚。我。武。以。定。疆。場。逮。夫。庶。邦。家。君。凡。百。執。事。咸。有。一。德。永。孚。于。休。俾。我。邦。家。紹。統。前。代。盡。善。盡。美。不。其。偉。歟。告。示。萬。方。明。知。朕。意。

（原註）先是禮部使宋白奏曰。伏詳儀注。朝饗太廟。皇帝先詣盥洗。後奠饗。其祀天。地。先詣盥洗。後奠饗。玉幣。上。以。問。呂。端。公。得。禮。之。中。遂。從。白。議。

二年十一月丙戌合祭天地於圜丘。（案）宋史。宋道二年十一月丙戌。南郊。此。事。失。載。咸。以。太。祖。太。宗。配。還。御。乾。元。門。下。制。曰。天。祚。明。德。民。懷。有。仁。惟。景。運。之。泰。階。實。昊。穹。之。眷。命。太。祖。皇。帝。以。武。功。定。亂。驅。除。八。方。四。登。泰。壇。親。行。大。禮。太。宗。皇。帝。以。文。德。柔。服。混。成。一。統。五。奠。玉。爵。合。祭。二。儀。粵。以。神。人。仰。嗣。不。業。三。年。無。改。恭。依。典。禮。之。文。百。穀。用。成。垂。獲。豐。年。之。瑞。退。朝。之。暇。內。省。于。懷。未。熟。化。源。未。成。治。定。夫。何。涼。德。集。是。鴻。休。上。由。天。地。之。元。符。人。神。協。贊。復。荷。祖。宗。之。餘。慶。輔。弼。宣。功。履。春。冰。而。常。積。載。沙。大。川。而。詎。知。滄。海。非。揚。厲。不。能。繼。先。業。非。精。虔。何。以。答。上。蒼。必。在。乎。假。清。廟。而。陳。備。物。于。以。示。昭。報。于。以。伸。孝。思。爰。當。亞。歲。之。辰。躬。展。事。天。之。禮。玉。帛。在。筭。金。石。在。縣。一。陽。生。而。寰。海。會。同。九。奏。成。而。神。祇。下。降。禮。無。違。者。天。必。從。之。宜。覃。作。解。之。恩。共。洽。無。疆。之。祐。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國。容。全。盛。天。仗。旋。班。非。煙。散。宋。雀。之。街。旭。日。麗。蒼。龍。之。闕。歡。聲。雷。動。喜。氣。雲。從。肆。士。庶。之。榮。觀。賴。皇。家。之。大。慶。更。賴。文。武。多。士。將。相。護。衛。各。竭。忠。規。順。成。元。化。同。心。同。德。咸。終。于。嘉。猷。無。忘。乎。明。戒。同。底。于。道。不。其。偉。歟。布。告。萬。民。咸。知。朕。意。

列辟股肱元臣暨禦侮之羣才。迨盈廷之多士。咸盡忠而奉化。各無隱于厥誠。俾予垂拱而仰成。致俗一變而至道。共臻多福。永孚于休。

景德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南郊敕文。門下。朕自猥紹慶基。君臨寰宇。奉若天道。訓致時雍。常念守位維艱。慕圖斯重。納隍軫慮。旰食視朝。于今九年。罔敢逸豫。幸玄穹之降鑒。荷宗廟以垂休。農祥稼穡。邊候不警。屬天正上元之日。陳吉土享帝之儀。因得躬執豆蓬。祇見祖考。牲牢備物。珪幣薦誠。四海九州。皆來助祭。六變三獻。斯用降神。仰景睨之自天。慶蒼生之蒙福。報本既行于盛禮。迴鑒乃御于應門。萬國來庭。集梯航而入貢。九賓就列。觀書軌之混同。宜大賚于中區。洽鴻恩于庶品。永言純嘏。豈獨在予。爰稽肆眚之文。式布維新之澤。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順天行慶。俾渙汗以維均。與物爲春。決幽遐而廣被。假革已臻。于開泰。垂衣方示于穆清。更賴文武具僚。中外列辟。體君臣之同德。鑄金石之純誠。宣政教于和平。納生民于福壽。共扶昌運。永享于休。（案）景德二年郊。以。後。大。中。祥。符。七。年。二。月。壬。申。以。禮。部。傳。郎。宋。白。奏。曰。伏。詳。儀。注。朝。饗。太。廟。皇。帝。先。詣。盥。洗。後。奠。饗。其。祀。天。地。先。詣。盥。洗。後。奠。饗。玉。幣。上。以。問。呂。端。公。得。禮。之。中。遂。從。白。議。

天禧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敕文。門下。朕以仰欽皇緒。夙奉慶基。自列聖之詰謀。逮眇躬之繼統。兵戈銷假。海城混同。何嘗不日慎居懷。時乘在御。絕敢游而育物。戒服玩以收風。納民歸仁壽之區。涉道究希夷之際。撫安四極。寶延萬靈。表下風以丁辰。致彌文而熙載。講求典禮。肅恭神人。燕處程清。聿懷沖粹。荷太清之孚佑。示祕錄以降祥。靈運嘉亨。景與臨覽。載聆諄誨。述悟仙源。勵製彌堅。欽修備至。致古先之盛。則畢封禪之洪徽。崇尚真宗。登隆妙號。言念元良之嗣。生知至德之方。善訪名山。特開珍館。祝壽昌之介祉。見忠孝之存誠。疊委寶文。愈昭殊應。是用答願。核于穹厚。成禮享于壇壝。薦玉幣以告虔。陳豆蓬而饗潔。金匏協奏。文物駢羅。九賓相儀。百神受職。天旂總集。旣彰祥國之休。王澤涵濡。宜洽均濟之慶。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展嚴恭之禮。獲擁神休。覃滂沛之恩。式符衆望。諒周隆于慶賜。增激勵于神明。更賴中外。信臣文武。列辟。竭以忠勤之節。傾其愛戴之心。協贊重熙。永膺多福。（案）天禧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南郊。敕文。門下。三載一郊。國朝茂典。蓋所以報賦天地。致虔祖宗。盡欽製之心。膺錫禪之福。吳穹眷命。三聖重光。化無遠而不懷。忠無幽而不泐。肆予寡昧。慕是隆平。端辰永思。臨淵匪懼。幸賴母儀。申誨。先烈在民。三事羣卿。裨我以公道。百工庶尹。贊我以遠圖。政常敦本。罔邪。刑必蠲苛。德善遠。臨撤候。方聘修。歡東南之敵。屢登。陰陽之沴不作。是用采甘泉之澍。制方委粟之前。經度士。就陽。占辰亞歲。豫祠真館。慶饗太宮。乃陟嘉壇。肅陳量幣。蔡司戒潔。工器協恭。瞻來格于竚。冥。納降衷于高厚。天清日潤。禮備樂崇。克伸乎祐之文。實荷雁鴻之賜。宜均渙號。溥及含生。可大赦天下。於戲。積累之業。存乎時。涵濡之澤。加乎遠。邦家所著。憲度甚明。予惟遵行。罔敢失墜。班朝文武。有位忠賢。庶益盡規。以弼涼德。勿休庸省。稱朕意焉。禮成。輔臣皆進官。宰相王欽若等固辭。上謂曰。郊祀慶成。朕爲卿等進官。懇辭。何也。



欽若等對曰：臣等待罪近司，獲陪盛禮，幸甚。復遷官秩，益為忝冒。上懇諭久之，欽若等再拜稱謝而退。  
〔案〕宋史：是年南郊禮成，上親詣曰：聖文睿武仁明孝德皇帝，此失載。

是月甲辰，〔案〕宋史：仁宗天聖五年十一月癸丑南郊，此書失載。年以今以宋史及所載事跡攷之，當在是年也。百官集尚書省，受薦饗景靈宮。乙巳，受朝饗太廟。

丙午，受合祭天地誓。丁未，上謂輔臣曰：此三日，百官受誓禮，當然耶？王會等對曰：宗廟告饗，皆沿郊祀之事。止當一日受誓，今蓋循先朝舊制，請俟他日。正之。庚戌，宿齋于天安殿。百官宿齋于朝堂。辛亥，薦饗于景靈宮。宿齋于太廟。大禮使王會言：〔案〕宋史禮志：是年郊後，擇日恭謝，大禮使王會請節廟樂云。今據此則在郊前二日宿齋太廟時也。與宋史先後互異。皇帝執圭被

袞，酌獻七室。而每室奏樂，恐陟降為勞，請節宮架之奏。上曰：三年一饗，朕不敢憚勞也。卿勿復言。〔原註〕每親祀，至版位，必道內侍，皆論樂。卿令備其音節，又以成樂工云。

壬子，朝饗七室。宿齋于南郊。癸丑，冬至，合祭天地于圓丘。三獻終，增禮生七人。各引本室太祝，升殿，徹豆畢，教文門下，朕以紹膺端命，祇服容圖，六載于茲，萬幾在念，守大中之盛訓，遵

聖善之懿猷，被四表以宅心，決羣倫而從義，有所必應，惟勤斯和，歲事省成，河流順復。〔案〕宋史：是年七月，塞州決河，故曰河流順復。

此皆鴻靈敷祐，列聖顧懷，乃底輯寧，愈增惕勵。奉先之道，固竭于精衷，報本之儀，事循于舊典。既卜郊而叶吉，粵定位之載嚴，沿襲有初，講求惟允，格太宮而祿獻，率迪肅雍，類上帝以燎煎，並昭妥侑，罄齋莊而備至，荷胙繼以居敬，矧乃真系垂謨，夙展欽崇之禮，玉虛攸館，將申哀對之文，回寶睇以博臨，介純潔而舉集，顯無疆之大慶，豈獨在予，需作解之洪恩，式均有衆，可大赦天下。於戲，天人交感，繫默定之有孚，中外皆歡，諒寵綏而宜洽，尙賴既睦之宗戚，同體之忠良，暨諸邇臣，逮夫庶士，協一德以修輔，廣四聰而必聞，慎固基局，振明紀律，無隱厥志，用恢永圖，主者施行，宣制畢，百官稱賀，上恭謝太后于會慶殿。〔案〕宋史：是年郊後三日，壽長春殿，謝玉清昭應宮，禮畢，恭謝皇太后，與此郊後即日恭謝皇太后，後三日壽長春殿，又一日謝玉清昭應宮，先後互異，當以此書爲據。內常侍贊引皇帝，皇帝自殿後，詣皇太

后前，再拜跪奏曰：臣禎，虔遵舊典，郊祀禮成，中外協心，以歡以抃，皇太后宜答曰：〔案〕宋史禮志：是年皇太后宣答曰：皇帝德備孝慈，禮成

嚴配，國稱頌，惟隆增深云云，與此互異。

郊祀之禮，與皇帝同之。皇帝還內，百官賀皇太后，垂簾賜酒三行。丙辰，宿齋于長春殿。百

官宿齋于朝堂。丁巳，恭謝于玉清昭應宮。〔案〕宋史：天聖五年，郊後以後，天聖八年十一月戊辰，合祀天

是月壬辰，〔案〕宋史：仁宗景祐二年十一月乙未，冬至，南郊大赦，此書失載。年以今以乙未冬至，及三宗並配，攷之宋史，知在是年也。上宿齋于大慶殿。百官宿齋于朝堂。癸巳，薦

享景靈宮。宿齋于太廟。甲午，饗七室。又饗奉慈廟。宿齋于南郊。乙未，冬至，合祭天地于圓丘。以太祖太宗

真宗並配。〔案〕東都事略：景祐二年，謂以太祖爲定配。二宗爲法配，皇帝親祀，請以三聖並佈。教文門下，朕膺天地之丕貺，紹祖宗之盛基，政典成時，兆民

祇若，休祥狎應，大田屢兆于豐年，髦俊並生，多士協寧于景運，熙平在且，燕翼有光，諸侯盡賓，納黎元于

富庶，三公論道，升遐逸于簪紳，豈惟沖人，克致茂實，必修報本之義，以答上靈之心，盛服展儀，至日惟吉，

欽從諷訓，率致精明，清廟肅雍，既備陳于圭瓊，闕宮靜備，復親處于豆蓬，被袞就陽，燔柴定位，嚴配並饗，

昭格于至誠，陟降交歡，誕膺于純嘏，念紹庭之垂裕，願受福之永昌，思與萬邦，同茲大澤，禮交樂舉，既明

殿上之規，雷動風行，宜厚渙汗之號，可大赦天下。於戲，大事在祀，事從寬對，文與物爲春，用穆好生之

化，更賴良弼，贊威維藩，文武盡臣，中外庶尹，體恭肅以修輔，本中和而在寬，俾敦孝友之倫，成躋仁壽之

域，翼宣王度，永播時雍，主者施行，太常禮院言：南郊第一齋，暨五方帝，大明夜明，神州地祇，北極天皇，大

帝比歲，上差司天監，保章正攝事，且五帝尊神，而獻官秩卑，贊接非稱，今詣第一齋，以少卿監，或正卿爲

獻官，第二第三齋，以員外郎，壇下及內壇之外，以京官或保章正，分獻從之。〔案〕宋史禮志：景祐二年，謂神州皇

今命兩省九次祀等臣攝事者，參知政事尚書丞郎學士奉祠與此稍異。

大禮使言：宗室詣中書受誓戒，不至者六十餘員，詔停郊廟禮位，太常禮

院言：皇帝行郊廟之禮，故事止設更衣履殿，而未有小次，是以薦獻之際，皇帝立版位，以至於禮成，未有

所以裕主尊，究恭肅也。謹按：周官朝日，祀五帝，則張大次，朝覲會同，亦如之。鄭康成謂：大次，所往所止居

也。小次，既按祭退俟之處也。引祭義：周人祭日，以朝及闇，雖有強力，孰能支之，是以退俟，與諸臣代有事

焉。故說者以爲祀昊天上帝，亦張大次小次。古者大次在壇壝之外，納今更衣履殿也。小次在壇壝之側，今

所未行，按魏武帝祠廟令：降神禮訖，下階，就幄而立，須奏樂畢，似若不愆，列祖遲祭，不速訖也。故吾坐俟

樂闋，送神乃起爾。然則武帝坐俟，容須引設近次，與周官義符。今參驗前代，謂宜設小次于皇帝版位，少

東，每獻畢，降壇，若殿，就小次，俟終獻，徹豆，則復就版位，至禮畢，如此，則奉神之意，在久益虔，執禮之容，有

恭無闕，從之。禮畢，羣臣上尊號曰：景祐體天道，欽文聰武聖神孝德皇帝。三年七月己卯，孫奭子瑜，上

崇祀錄二十卷，詔送史館。〔原註〕與領太常，徵唐王溥郊

教文。〔案〕宋史：神宗寶元元年十一月庚辰，南郊大門下，升禮陟配，誠孝所以兼申，擁休肆責，神靈于是交豫，朕奉

承丕歷，欽率先讓，永惟置器之重，浩若涉川之廣，託在尊極，弗敢違寧，幸席成規，浸尋至治，而疆陲資款，

歲物順繁，民罔時愆，政克用乂，斯皆昊穹開佑之賜，宗祏燕詒之謀，幽贊于茲，朕將何力，內循涼寡，期保

顯存，是用圖講舊章，修飾壇兆，豐潔黍稷，虔會迎長之辰，躬陳合祭之典，至于前獻道祖，歷禋廟，〔案〕自真宗以後，凡南郊，必先製景靈宮及太廟，奉慈廟，寶元元年十一月戊申，奉慈廟，寶元元年十一月戊申，奉慈廟，故曰前獻道祖，歷禋廟。蓋經禮必先之文，庶哲王能饗之義，措事之日，備物有嚴，百執駢奔，二聖參侑，獲率強力，以底盛容，居敬在上，降監如答，迪拜胙之吉，敢曰余勤，沛



崇朝之澤方思衆共再念懲徇羣議許加徽稱深授浮寶之華如垂克己之訓宜因冠冕俾易建元願無專享之福更示推新之命可大赦天下於戲速下之慶方與物而皆昌履省之思冀後天而攸奉尙賴三事庶尹列辟衆司交輸乃誠躋格鴻化茂對乾施永孚于休禮畢宰臣張士遜等五人上表加上尊號寶元體天道欽文烈武聖神英睿孝德皇帝（案）宋史是年南郊禮成上尊號曰寶元體天道欽文烈武聖神英睿孝德皇帝不載去英睿二字此書禮武作烈武當以此爲正可證宋史之闕說上履御之謂士遜曰唐穆宗云強我懿號不若使我爲有道之君加我虛尊不若居我于無過之地朕常愛斯言卿等亦宜體此意士遜等懇請不回上不得已至二十九日下詔惟不稱英睿二字餘允其請右司諫韓琦以京城內逼郊祀數月盜賊公行登殿之下宜有禁暴之法請南郊前一月降敕開封府約束強盜罪至徒并折傷人以上如犯在赦後毋得以赦原其竊盜賊重者奏聽裁從之

康定二年有獻議者以西事未寧欲權罷郊天上以爲不可至十一月二十日南郊畢肆赦門下朕誕膺寶命嗣守鴻基荷上靈降監之祥奉列聖紹庭之憲撫事與運司收黎元慎保盈成之難思隆久大之業祇勤抑畏垂二十年何嘗不中是勵精幽微博聽慮一夫之不獲期百志之惟熙務湯盤之日新致禹時之時若至于乘慈儉之訓絕游畋之娛器物屏雕文之功刑政革煩苛之弊雖未臻于淳古庶無怠于始初幸以諸夏謐清百嘉稔茂民涵豐楙之樂物遠疵疢之傷玉燭四時肅勺羣祀斯皆三神之所孚祐九廟之所撫綏豈繁眇眇之躬克召穰穰之福是用順致聲名之典寔尊禮燎之儀被飾增瓊祇薦瑄幣揆天元景至之序定國陽郊見之儀皇穹后祗勳降瞻饗之厚藝祖文考慈陳升佑之嚴本陶結以致其誠合瓊鄉以達其氣望秩羣祀懷柔百神冀精意之獲伸奚備物之能稱若乃首趨眞館前謁太宮肅修禋獻之常務茲優儀之慕所以因昭事之大述追孝之恭交集盛容克成美報禮由衆舉慶歷專承當天地並祝之仁非均大觀法雷雨作解之施用蓄醴恩仍建號以紀元美受益而布度可大赦天下宜改康定二年爲慶歷元年於戲謹漢時之親祠茲爲大事體虞書之肆告所重好生許清多辟之流咸沐維新之澤尙賴臣鄰同德官尹修方協進忠規允益庶績不格至平之治共酬純錫之私初設有小次壇下又設櫛爲黃道屬之神位至是不御小次徹黃道改拜櫛用緋以盡恭肅之志

慶歷四年南郊御札敕內外文武百僚等朕荷祖宗之謀託黎元之上日慎夕惕罔敢怠逸故嘗六款圖丘祇見上帝今賴天之福浹宇以和雖右鄙留屯南方薄稔已加撫綏期底靖安匪云交修思有昭報聖則能饗誠慚于寡德祭不欲數既及于三年通奉先規講求多物儼聞列聖之給哀對明靈之鑒况祈社下民弗爲專美在國大事其敢憚行朕以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事于南郊齊爾攸司各揚乃職凡于供億毋俾煩勞應諸道州府不得以進奉爲名別行科率比者多緣嚴配加上徽名止循率額之常徒爲薦誠之累且應神以實何用虛文與禮之奢不如寧儉其文武百官僧道父老等不得因郊祀上表請加尊號永言有衆宜喻先庚共獎至虔以副朕意故茲札示想宜知悉郊祀敕文門下朕聞爲國莫重于祭

報本茲存于天禮不欲至于煩類當三歲物無以稱其德是竭至誠比者原田有秋辰緯澄甚地數見寶蝗弗爲災關輔簡餉與之調羌夏露懷徠之請問遣近輔分慰三垂（案）東都事略慶歷四年夏元昊稱臣命范仲淹宣撫陝西河東富弼宣撫河北就恤邊吏之勤無重編氓之困亦克用又方致小康朕用欽荷願存謹修禮類抑止貢奉之費裁節供帳之勞前敕攸司毋加徽稱雖微有善之讓姑底事神之恭且復稽參典文改告茲證（案）東都事略是年十一月改禮其宗五后尊號眞聖之尊統貫乾德之舊章既款殊庭遂見清廟叶長日之嘉會祇靈增而順享皇穹后地之合藝祖神宗之配六變而樂備三獻而禮成煬蒿燿于太霄達燿火于羣祀兩儀洪洞萬瑞紛紛斯固足以表上帝之眷懷馨沖人之明察又念乃文乃武有王有林或奉引掃除或侍祠顯祖八屯擁衛之格九州獻力之常共贊眇躬克成慈祀美不專譽命則惟新用推多福之祥肆爲兆民之慶可大赦天下於戲明德惟馨已回蓋高之鑿與衆更始誠羣列辟之良矧曰如台敢云自暇益當居降祥之地而懼其咎庶已安之勢而念其危弗徇非彝弗爲無益建中道以臨總渙大號而得歡嘉與羣元共臻斯路

慶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南郊敕文門下朕嘗博覽載籍詳觀古今每資取於典藉用昭施於政教且夫大事在祀所期奉而益恭讓德于天必欲善不自處斯皆垂芳簡策作範邦家歷世相因百王不易在沿革而雖異諒稽參而靡渝故假廟致虔掃地尙質實奉先而嚴配取報本以貴誠矧自積承逾茲二紀遺述詒謀之訓企及欽明之風慎特守于盈成念懷柔于遠邇萬幾之務罔怠于昨宵含生之倫冀登于富壽尙兢虞于謹戒彌密省于昏荒治格隆平物無疵癘制作禮樂敢謂其時協和人神當成厥事是用虔修祀參講緝儀抑非德之微稱增先皇之顯證（案）東都事略是年加上眞宗尊號祇見觀德之室嚴禮定位之方園壇載陞長日協吉順致舊典傾竭精衷九州獻力以惟寅百神受職而成秩紛綸之祝仰降於高穹曠蕩之恩宜覃於率土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惟聖賢帝益發于齋莊惟德動天敢忘於惕勵尙冀祖宗垂祐輔弼協謀繁維城親懿之賢暨衛社忠勞之士百工庶尹成一乃心共贊昌期永臻皇極

十一月四日南郊敕文（案）宋史仁宗是年十一月南郊大赦此其失載年號今以下太常禮院議三聖並佑故之宋史知在是年也門下燔柴報本崇經禮之親郊渙號宣恩廣春秋之大告朕肅膺統業寅奉政機未昭厥塗猶涉淵水荷乾祇之敷佑賴宗社之擁全治克用平思無不服茂息生齒屢登康年蓋先烈之累仁省眇躬之何德比舉秩于元祀用答揚于靈休三紀于茲消夷敢息自合宮之訖饗即陽位以薦誠申命道司詳稽舊典卜日南之長善祠地上之園丘前詔諸儒攷正雅樂蓋以遵達孝之述事昭盛德之流光遙觀厥成升奏羣祀庶德音之致相接于天人沿豫象之辭登配于祖考率前期而戒誓復先甲以潔齊欽翼祖宮款見于道祖肅優在廟永懷于前人惟饗弗能臨禩惟惕紫營未且赤霄在望執事有恪備物無違蒙上帝以居敬奉列聖之參佑若禮既奠朱燎以



升遐我無疆。肅然有感。欽惟天表之應。誕錫壽康。嘉與宇內之人。均承賜施。可大赦天下。於戲。合祿大祀。因辨神之不宗。在宥羣方。思與物而更始。尚賴左右承弼。中外臣工。秉德輔予。竭忠圖治。惟休惟恤。永底康哉。太常禮院言。奉詔再詳定三聖並侑事。伏以配侑之法。前代不同。古則一王。而後或兼配。皆是變禮。彌文廣中。誠愛也。國朝景祐二年。會下詔書。令次郊禋三聖並侑。其後以太祖定配。二宗迭配。明堂大禮。亦三后並侑。今陛下濬發德音。欽明大孝。況是本朝舊制。已再躬行。于義無爽。故下詔曰。王者因郊反始。無大於躬親。本孝奉先。莫尊于主侑。且明堂之配。已著于定儀。而景祐之文。蓋存于甲令。雖協事親之愛。猶慎緣情之舉。再詔羣議。速致舊典。皆以謂祖宗功德。宜對越于上。而文昭武烈。亦無嚴于祀位。息民昭德。定保永圖。自今南郊三聖並侑。布告內外。宜體至懷。

三年能南郊。九月十二日恭謝。〔案〕宋史。仁宗至和三年。改元嘉祐。九月辛卯。恭謝天。地于大慶殿。此書失載。年號以宋史攷之。知在是年也。 敕內外文武臣僚。執珪璧以

事神。嚴祖宗而配帝。雖有國之常典。亦因時而制宜。朕承三聖之丕基。撫萬邦之有衆。儉于己。思天下之民。勞于。心。致天下之民。佚。罔敢怠忽。庶幾治平。而首春以來。偶爽調適。賴三靈敷祐。百福來臻。願以節宣。獲茲康裕。加以邊隅不警。風雨以時。雖庶物之咸和。願眇躬而增惕。是用稽先朝之成憲。詢故實于有司。即廣殿之翼。擇靈辰之良吉。式申昭謝。以格純休。宜用先期。俾茲誕告。朕取今年九月內。于大慶殿行恭謝之禮。其今年冬至親祀南郊。即宜權罷。所有合行諸般恩賞。並特就恭謝禮畢。一依南郊例。施行。至日朕親御宣德門。宣制。仍令所司。詳定儀注。以閱務。遵典禮。勿俾煩勞。咨爾多方。成體予意。故茲札示。想宜知悉。至九月十二日。恭謝畢。降赦門下。朕續繼基緒。統御幅員。周視萬幾。僅成三紀。思守文之尤重。念居上之至難。或未明而衣。或既吐而食。惟正人是訪。惟公論是稽。恬然過勤。舉不知困。比春云始。平履成虧。荷高明之博臨。膺厚順之丕禱。宗社降福。士民輸忠。眇眇之躬。遙臻于綏。又便使之政。率遂于講修。雖屬水潦遺災。河流移道。〔案〕宋史。是年四月。大水。河決。商胡。 眷言方國。咸克安安。邦經所繫。朕力何有。宜茲循省。彌用戰兢。秋農戒期。農收畢務。誕詢故事。參釋前文。約郊壇之儀。嚴路廷之制。工師虔潔。物品妥清。祇恭誠忱。潔清款見。上以答乾元之開佑。下以斬生聚之樂康。寔通明靈。大示朕懇。宜與兆庶。共均休嘉。式覃渙汗之恩。仍易紀年之號。以孚神貺。以順物宜。可大赦天下。云云。初。仁宗得疾。議者以太宗至道年升遐。乃深惡其年號。趣詔中書改之。是歲以郊為恭謝天地。改元曰嘉祐。四年十月。詔罷冬至祀南郊。十三日。禱享。

### 宋朝事實卷五

#### 郊赦二

英宗治平二年。南郊。御札內外文武臣僚等。天地者生之本。先祖者類之始。故禮有報本反始。而祀天地尊先祖。于是乎致虔恭焉。國朝之制。郊以三歲。而自皇祐癸巳。一紀于今。變與之行。不踵乎經塗。皇邸之設。不嚴乎大次。交神之道。豈不缺然也哉。朕以冲眇之資。荷顯託之重。巍乎王公士民之上。凜乎宗廟社稷之寄。日慎一日。惟恐弗任。而三靈眷懷。億姓禔福。天清日潤。雷動風行。嘉生沍臻。氛祲蕩定。固可以薦四時之和氣。總萬國之歡心。以報本乎天地。而反始乎先祖也。朕以今年十一月十六日。有事于南郊。咨爾俊司。務勤厥職。諸道州府。不得以進奉為名。輒行科率。必循其故。毋或煩民。故茲札示。想宜知悉。赦文門下。朕承祖宗之休。託王公之上。繼嗣丕業。誕隆慶基。我仁考體道誠明。率仁高厚。躬履純儉。天俾壽域。熙然龜兆之懷。隆于父母之愛。禮樂明備。制作成于百年。書軌大同。歡心達于四表。憲度著明。而可則軌。迹夷易而可遵。肆朕冲人。適當大寶。祇荷先訓。仰繫母慈。永念繼體之艱。居有涉水之懼。日慎一日。三歲于茲。豈不究皇極之建中。順乾剛之正命。登籲賢俊。監循典刑。未明以求衣。中民不暇食。宮室苑囿之







遺澤蒙天地之降康。欽言肇郊躬行大禮。念舊再舉乎穹昊。未始祇事乎皇祇。是用推本建隆之舊章。復

舉熙寧之故實。(案)自元豐六年能合祭天地。雖定祀北郊之儀。未之舉行。至是呂大 嚴烈祖以配天。洽百神而承宇。于時禮行而誠意格。樂變而祥光浮。誕受三神之靈。敢專四海之福。宜均

博施。薄有辜倫。可大赦天下。於戲。乾坤之元始生。仰俯之觀象法。以爲羣臣之道。以成覆載之功。咨爾內

外之庶工。咸稽文武之致用。惟新厥德。永孚于休。(原註)禮記注云。上帝至太廟門。降階如壇止

十一月二十日。南郊教文。(案)東都事略。哲宗元符元年十一月甲子。祀昊天上帝于圜丘。門下。朕保極以宅師。奉先

而繼統。駿惠先烈。慎懷永圖。躬履萬幾。于茲五載。願德不敏。賴天博臨。四夷咸賓。萬邦作乂。師于獻捷。(案)東都事略。是年三月

實宵宴之眷祐。與言大報。莫重郊。是用遵昭考之詒謀。舉隆周之盛典。藉協舉制。發揮駿容。未奉皇祇

之祀。先嚴若昊之靈。(案)哲宗紹聖元年。以張商英言。合祭非古。三年。詔罷合祭。分祀北郊。至 乘一陽之復。習三歲之

祥。即路寢以齋居。至殊庭而朝獻。廣社肆祀。初假廟以昭虔。欽崇宗祈。遂升壇而謁款。配侑烈祖。對越明

神。樂成釋純。禮敬備于時。乾端澄霽。冬序晏溫。靈心嘉虔。精意昭格。師象山則。孝奏天儀。申命之休。既

昭受于上帝。敘時之福。其敷錫厥庶民。揚于端闈。罕我大號。可大赦天下。於戲。告成大事。敢專享于蕃益

中。省告災。宜溥覃於曠澤。尙賴輔弼。亮官師協恭。共維太平之基。永底無疆之祚。(案)東都事略。是年三月

建中靖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教文。門下。朕紹膺寶命。祇通洪圖。躬勤儉以御邦。本寬仁而敷政

維先訓。是式維師。虞是從。永言繼序之艱。克謹持盈之戒。荷皇天之降佑。蒙列聖之詒謀。方夏又寧。蠻夷

賓服。三時不害。六府孔修。建皇極而王道明。即康功而民志愜。以迪純熙之運。以彰平富之風。豈朕德之

能勝。繫帝臨之下。屬隆稱禮。祇答闕休。是用參酌上儀。鋪昭曠典。奉神考恭行之志。釋紹聖申講之文。

將歲事于皇祇。先致饗乎穹昊。迺候景涓日。仿躬詔虔。禱清廟以肅將。款閭壇而拜享。侑我烈祖。秩于百

神。禮嚴欽翼之容。樂備誰和之奏。蒼璧既奠。紫煙具升。于時乾象潔清。靈心嘉饗。和氣洋溢。景光陸離。瑞

慶大來。俾緝熙于純嘏。膏潤并受。用敷錫厥庶民。豫建新元。誕揚渙號。可大赦天下。於戲。深誠拜覲。永祈

申命之休。肆有均益。時乃配天而澤。尙賴成德之彥。正事之臣。率黎獻以協衷。欽庶明而懋績。贊我薄將

建官。亮采百工。庶幾三代。凡厥成王之式。率由昭考之行。而九廟垂休。(案)東都事略。是年八月。詔九

佑。生民底乂。年穀屢豐。修德錫符。上燦瓊衡之政。鑄金象物。下降鼎鼎之基。(案)東都事略。是年六月。籍元祐嘉

班。滿津。雨暘咸若。茲豈眇躬之能假。時惟上帝之弗違。是用奠玉陽丘。莅牲泰時。嚴配烈祖。對越皇天。

于時。景晏溫。璇穹澄鑑。二端立而禮無不洽。六樂變而物罔不興。靈心載嘉。精意咸享。受茲介福。豈予

一人之敢私。錫厥庶民。思汝萬邦而共慶。我有渙號。揚于端闈。於戲。作善降之百祥。既茂膺于純嘏。惟天

佑于一德。可共翼于丕平。尙賴三事股肱。百辟文武。咸勵同寅之業。永底無疆之休。(案)東都事略。徽宗大觀

政和三年十一月六日。南郊教文。門下。朕承列聖之不基。奉至尊之休德。繼志述事。持盈守成。躬履萬幾

茲。踰一紀。荷皇天之垂祐。浹函夏以底寧。年穀屢豐。雨暘式鼓。羌夷請吏。川岳效珍。禹功無溢。堯

瑞告平成之治。永惟多祜。誕集冲人。周三歲之親祠。刺六經而定制。率時昭考。欽修時祀之專。若昔大猷

盡正相沿之陋。迺齋居于路寢。迺朝獻于殊庭。得四表之歡心。設假于廟。乘一陽之至景。大報于郊。對越

吳穹。侑我烈祖。陶匏象性。犧牲貴誠。奠蒼璧以禮神。乘玄圭而拜覲。器協商周之制。樂兼韶濩之純。(案)東

專享宜。渙號溥洽。羣倫可大赦天下。於戲。申命用休。俾緝熙於純嘏。配天其澤。用敷錫厥庶民。尙賴同

德。蓋臣秉文多士。克咸勵翼。永保隆平。壬午。上神宗哲宗諡號。是年十月三日。御筆手詔。朕若古之訓。惟

天爲大。觀天下物。無以稱之。故先王以類而求。祀于圜丘。象其形。奠以蒼璧。象其色。冬至之日。取其時。大

裘而冕。法其幽。而未有以體其道。夫天玄而地黃。玄天道也。上天願謚。錫以玄圭。內赤外黑。尺有二寸。旁

列十有三山。蓋周之鎮圭。有法乎是。祇天之休。于以昭事上帝。而體其道。過周遠矣。將來冬祀。可指大圭

執玄圭。庶格上帝之心。以孚祐于下民。永爲定制。(案)宋史。是年十一月。癸未。祀昊天上帝于

十一月十日。南郊教文。(案)宋史。徽宗政和六年十一月己亥。祀昊天上帝于 門下。朕紹膺寶命。嗣守丕基。尊臨九

有之師。親履萬幾之務。冀皇啟忘。夫寅畏。兢兢常謹于繼承。躬宵旰之勤。以圖天下之乂。軫淵冰之慮。以

保天下之安。屬者百穀順成。五緯來鏡。于戈載戢。固圉屢空。元命之辰。九支古南極之瑞。誕彌之旦。三山



雖天子必有尊，通惟古訓之循，實重國陽之報，固嘗辨先王之吉禮，庶乎革合祭之非，奉上帝之微稱，蓋以正異名之失，茲協豐年之慶，載迎至日之長，于時歌昊天成命之詩，奏園鍾六變之樂，奠璧以致饗，潔升烟以通高明，克禮克祀而精意昭，來假來饗而珍符下，肆緝熙于純嘏，以敷錫于庶民，其播大猷，用推曠澤，可大赦天下，於戲，報平反始，得萬國之歡心，蕩垢滌瑕，對三靈之蕃祉，尚賴股肱良弼，屏翰舊臣，益殫忠盡之圖，光輔隆平之運，同底于道，永孚厥休。

十一月十三日，南郊赦文。（案）宋史：宣和元年十一月乙卯，祀昊天上帝，門下，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允符昌運，十一月十三日，南郊赦文。于國丘大赦，此條失載年號，以故文致之，當在是年。

之隆，美盛德而告于神明，茲迪精禋之饗，朕肇膺駿命，嗣守鴻業，撫九有之嘉師，開萬邦之壽域，兢兢業業，艱于底久，寅威罔怠于求端，聿承燕翼之謀，哀對博臨之賦，屬者道源開教，帝祉凝釐，農扈載謠，黍稷報千倉之慶，明堂御歷，璣衡觀七政之齊，氏羌款塞，以威賓。（案）宋史：是年六月，人納款詔六路罷兵。 狴狴空困而不式，榮河順紀

喬嶽錫符，丹闕瓊臺，屢下叢書之躡，形烏秀草，共昭炎德之祥，永惟奕世之休，罔匪自天之祐，爰申慈祀，比答真祺，是用測澗籥以迎長，備鑾輿而展采，羽林綺列，闢五門象魏之嚴，法駕星陳，正六引旗章之度，夙祇清廟，恭誠崇壇，搆王藉以奉盛，載誕豐年之報，潔宮蠶而修幣，用端永命之祈。（案）東都事略：是年二月，詔行藉田，三月皇后親以

景鍾道和樂之音，嘉杯薦入尊之齊，純精昭格，於變潛通，月璧星珠，紛煥燿而上徹，雲車風馬，款颺以來臨，肆均拜昨之禮，式霑滌瑕之宥，誕揚渙號，敷告多方，可大赦天下，於戲，佑烈祖以格皇天，予惟克邁，乃訓，綏多福而熙純嘏，邦其永孚于休，尚賴輔弼同寅，官師勵翼，共決無為之化，茂隆累洽之圖。

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南郊赦文。（案）宋史：徽宗宣和四年十一月庚午，祀昊天上帝，門下，事上帝而懷多福，非禮祀不足以昭報本之誠，紹大業以綏四方，非升侑不足以極奉先之孝，朕荷三靈之儲祉，奉列聖之詒謀，制治保邦，克懋持盈之訓，立政造事，敢忘繼緒之思，彌文監虞夏之隆，成憲復熙豐之舊，百度惟正，庶績其凝，士迪典常，盡革淫朋之習，民興淳樸，式符道紀之昌，人後志以丕欽，天監誠而孚佑，清臺觀象，瑞占七政之齊，陽館頒常，連協四時之敘，雨澤應期而播潤，河宗聽命以回流，農扈奏功，黍稷嗣豐年之慶，燕民效順，封疆歸與地之圖。（案）九朝編年：是年八月，送郭刑清而固園屢空，物遂而動植咸若，驗諸福之畢至。

豈成功之致居，恭念祭不欲疏者，禮之經，物無以稱者，天之德，崇卜迎長之旦，聿修肆類之儀，靈豆遵秩九州之嘉薦，旂常罕畢，徹八衛之禋容，庶邦底貢以駿奔，多士秉文而顯相，稽魯人先事之義，以前變於太宮，歌周王成命之詩，肆靈承於有昊，衍我烈祖，徧于羣神，禮三獻而精意昭，樂六奏而靈祇下，祥光旁燭，景况備臻，修德錫符，已應克誠之享，行慶施惠，均均拜昨之禮，嘉與萬方，共膺純嘏，可大赦天下，於戲，百神受職，知帝命之不違，五福錫民，浹海隅而不冒，尚賴忠良修輔，文武協恭，益堅勵翼之心，永砥輯

寧之治，爰咨爾衆，咸體朕懷。  
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文。（案）宋史：宣和七年十一月丙戌，祀昊天上帝于國丘，大明制禮，爰益二至之祠，朕恭承休光，永念丕緒，衍我烈祖，質賴賢能之衆多，格于皇天，當由閭里之安樂，整飭百度，撫綏兆民，神明享持守之誠，華夏樂敷勤之政，屬者多稼微燕雲之野，齊氓安海岱之區，遠人慕義而玉帛來，川后畏威而波濤弭，荷天休之震動，莫不率從，奉工業之艱難，庶無罪悔，是用誕舉豐年之報，肅迎景至之期，吉事有祥，先致殊庭之薦，大禮必簡，併嚴清廟之承，焜煌千乘萬騎之容，終始七戒三齋之德，迺潔誠于陽館，途祇事於泰壇，風馬雲車，仰百靈之瞻顧，星珠月璧，知四海之清明，兵錫蕃縻，用宏大賚，可大赦天下，於戲，薦馨香之治，益承九廟垂裕之休，施曠蕩之恩，更應一陽發生之候，尚賴官師協德，黎獻頌忠，共扶不拔之基，永篤無疆之慶。

十一月二十二日，南郊赦文。（案）宋史：建炎二年，高宗避於越州，築壇于江都縣之東南，是年十一月壬寅，門下，觀會通以行典禮，莫嚴定位以交神，遠罪疾而弭戕兵，亦或因時而致禱，朕承大統，誕受多方，屬外患之相仍，爰省方而臨幸，念父母兄弟，尚屈于敵疆，惟甲冑干戈，再淹于歲序，問寢闕溫清之奉，在原深急難之情，信使屢馳，久猶未報，全師再遣，坐待底寧，復盜竊之無良，乘邊陲之多事，馮陵州縣，震擾民氓，衣冠傾仆，于道塗，未相荒殘于本業，行者未知所適，居者莫獲其安，傷閭里之疾苦，則撫循之政，尚懲閔行陣之勤勞，則休息之期，猶遠，每撫心而及此，累當食以興嗟，險阻艱難，固備符矣，勞來遠定，孰安集之，豈非德之敢闕，惟上穹之悔禍，永懷眷祐，恭俟臨臨，雖丁多艱之辰，適在當郊之歲，惟祭之或祈，或報，必大時物之宜，而禮之有儉，有豐，特視情文之稱，是用講有虞東巡之制，循建武二成之規，新卷冕以嚴恭，逮皆徒而齊沐，蓋高在上，聰明皆自于我，民與善惟人，治亂尤艱于天位，既殫誠悃，彌極戰兢，仰復冒之何心，詎存時怨，況顛危之已甚，寧忍我遺，疾呼反本而必聞，精意默通而可動，庶幾來假，式燕多難，新命舊邦，協幽明而並覲，此彌爾界，一內外以均安，其敷曠蕩之恩，以廣麗鴻之施，可大赦天下，於戲，為斯民而請命，敢忘庶戮之無辜，置大器于復安，實冀昊天之所予，尚賴六服羣辟，三事大夫，共宏恢復之功，亟底隆平之業。（案）宋史：紹興十二年，臣僚言：南巡來，三歲祀明堂，而郊天大祀未舉，來歲乞行之，十三年二月，築壇于杭州府官東城之外，自是高宗凡六郊，是年十一月庚申，冬至，合祀天地于國丘，以太祖太宗配，大赦，此下當別有赦文，今無從攷補。

十一月十日，南郊赦文。（案）宋史：紹興十六年十一月丙子，合祀天地于國丘，門下，朕以非躬，獲承大寶，賴三靈之純佑，宏濟艱難，遵列聖之詒謀，紹隆基緒，干戈載戢，罔園屢空，田時肯慶于豐穰，華夏迄臻于綏靖，繫神所眷，豈朕克堪，念物皆本乎天，宜謹精禋之報，而德無加于孝，聿修並侑之儀，豫飭司存，肇新器用，迎土圭之至景，即皇邸之齋居，祇祀崇壇，具嚴吉禮，設陶匏而尚質，肅爾粟以貢誠，籩豆靜嘉，璧琮華潤，黍稷蠲

宋 朝 事 實 卷 五



潔出于耕藉之藏符虞周環冠以景鍾之奏（案）紹興十六年正月親製先農于東郊行耕藉禮五月作景鍾十月帝親新作禮器于射殿拾景鍾奏新樂佩玉鏘鳴而萃心肅煥輝升舉而協氣充惟鉅典之備成敢蕃蓋之專享旋輿端闕需澤寰區可大赦天下於戲降祉發祥既荷博臨之賜赦過宥罪誕昭敷錫之恩更賴文武同寅股肱修輔益思懋勉永底丕平

十一月十四日南郊赦文（案）宋史紹興十九年十一月壬辰合祀天地于園丘大赦此世失載年以故文考之知當在是年也門下父天母地報莫重于精禋尊祖欽宗孝莫嚴于陟配朕祗承駿命纂紹丕圖每念王業之難所其無逸矧茲神器之重必置諸安方撥亂而興其惟履信而思順上穹孚佑列聖垂休甘露降而風雨時五穀熟而民人育（案）宋史是年四月湖廣江西路建康府並降甘肅七月

我烈祖升園壇而肆類備于奉神禮三獻而脞變通樂六變而風馬降祥光旁燭協氣橫流載惟熙事之成實得歡心之助上焉承祐豈予一人之敢專下以錫民惟爾萬方之並受於戲易薦上帝德崇而刑罰清詩美太平神寧而福祿下更賴忠良協贊內外交修共隆不拔之基永底無爲之治

十八日南郊赦文（案）宋史紹興二十二年十一月戊申合祀天地于園丘大赦此世但稱十八日失載年以十一月戊申推之爲十八日知當在是年也門下肅若古先鋪開典制蓋物本乎天而人本乎祖肇郊廟之明禋唯聖能饗帝而孝能饗親展皇王之高致重循非德獲履丕圖體昊穹率育之仁每計安于黎庶嗣列聖好生之訓不輕用于干戈陟降既孚邇遐咸乂九穀秀康年之獻五辰澄宣夜之輝狂固俯清疆隨將服祗荷博臨之眷敢忘昭事之誠爰修三歲之齋文式成一純之大報款真庭而朝獻假太室以禋將遂造雲陽之宮以迎日至之景合祛天地升佑祖宗躋豆薦芳見會通之行禮鳴鐘應律寫和樂以成音佳氣熇于樵蒸美光充於陔隄高靈顯脫無事備成濟濟發齊有同寅之多士穰穰山委可專饗于蕃登發肆思言普施惠術可大赦天下於戲懋將禮以秩祀儀模日月之昭受厚福以漸民號法風雷之布更賴經邦公輔服采臣工永肩勵翼之衷共托隆中之業

教文（案）宋史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癸亥合祀天地于園丘大赦此世失載年以故文考之知當在是年也門下朕膺申命之休履中興之運惟發祥流慶之既遠敢味靈承念創業守文之爲難每勤紹復儲精神而聽斷寶慈儉以化民荷穹昊之降康賴列聖之孚佑五兵不試寰宇阜安百穀用成刑罰清省靈芝連葉于廟柱（案）宋史是年五月太廟仁宗室柱生芝九莖昭朝饗之孝祥嘉禾合穎於甸郊備泰盛之潔薦諸福畢至豈朕敢當是用敦報本反始之誠備躬躬施教之儀維天神地祇之貴祭莫重于合社維祖功宗德之隆孝尤先于升佑迺備乘輿之駕迺率侍祠之臣謁款殊庭祿將太室候黃鍾之初氣奉紫時之明禋禮三獻而有儀樂六變而告備神光並見協氣橫流實我思成既秩精能之祀配天其澤爰施汪濊之恩肆舉邦禋誕敷渙號可大赦天下於戲事上帝而懷多福益堅不已之純惠

中國以綏四方宜有大賚之慶更賴與邦舊輔服采益工共循宏遠之模永保安強之治（案）宋史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己卯合祀天地于園丘大赦此世失載年以故文考之知當在是年也門下朕欽紹慶基肅遵昭式謂因天事天而因地事地有丘澤之合祠惟以聖繼聖而以明繼明宜祖宗之並佑每躬三歲之祀茂輯百神之靈既益屆精更思嗣父體覆載無私之德廓爾大公奉燕詒有永之謀丕釐庶政中外闔樞顯幽統和靈臺中假伯之占砥路息鳴桴之警案載昭察甫田登成既膺孚佑之休當極濟明之報是用躬飭愍路涓熙紫壇敬帝藉以共榮盛裁天歌以序金石（案）宋史是年七月祇見恭館裸將太宮途迎景至之長載藏郊禋之吉大宗祈而宴饗嚴陟配以宣延實俎焚齊旅令芳之嘉薦展詩應律鏘繳釋之和聲精意洞乎九闕祥光襲乎五瑞清明粲矣事既底于備成福履綬之美敢於專享誕受函蒙之祉普施曠濶之恩於戲馨香感于神明真對一純之祐晉澤洽乎黎庶並臻四極之熙尙賴輔弼同寅官師率職協亮有邦之采永恢長世之圖

宋朝事實卷六

廟制

元符三年詔曰藝祖順天應人肇造區夏太宗受命繼代底定寰宇真宗以聖繼聖撫益成之運奉太平之業登岱告成文物典章于斯大備昔在仁祖並尊千百世不祧之廟恭惟仁宗皇帝躬天地之度以仁治天下在位四十二年利澤之施不冒山海早定大策授英宗以神器之重措宗廟于泰山之安功隆德厚孰可擬議英宗皇帝享國日淺未究施設奄乘萬國神宗皇帝以不世出之資慨然大有爲于天下興學校隆經術勸農桑寬徭役禁暴以武理財以義凡政令法度有未當于理不便于時者莫不革而新之功業盛大何可勝紀羣臣引舊典數上徽號然自謙挹終抑而不居規模宏遠凜凜乎三代之風矣而廟祔之制殊未議所以尊崇之典闕孰甚焉朕夙興夜寢所不敢忘也宜令禮官稽參商周兩漢故事攷定仁祖神宗廟制詳議以聞十一月權太常寺奏少卿盛次仲等言恭惟仁宗皇帝承文明武定章聖之後民庶物阜成底安樂于是純以仁德在宥天下明慎庶獄哀矜無辜側席盡芻蕘之言臨軒空巖穴之士約侈玩之好絕盤遊之娛恭儉之意無非爲民夏光猖狂款塞則聽之儂賊背誕越疆則合之舞于兩階



卒自請吏百越之長南夷之蠻聞至仁而來歸者梯航相屬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在覆幬無不丕冒草木之微昆蟲之細凡在生育無不成若肆享國四十二年至今田疇野叟有聞遺老之言述當時之事者猶春風時雨沐浴膏澤咸有生意而遺澤猶在也至于蚤定大策授英廟以神器之重子孫相承克享天心此又為宗社計立萬世之基也天祚有德是生神考以卓然天縱之德輔以緝熙光明之學慨然遠覽三墳五典之所載其詳既不可復見然猶得于伏羲神農黃帝堯舜之心者乎則變則通則久故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尊經造士而舉世知道德之意勉力便民而終歲無煩擾之勞理財以義水旱有時而糴不加貴禁暴以武兵革以時而民不加賦循名責實而政事舉信實必罰而勸沮行下至百工技巧咸有品式本末具舉小大畢舉勵精垂御十有九年典章文物炳然與三代同風規模宏遠迄今四方向風蠻夷率服法令具而民不犯器械精而兵不試惟見農安于野男耕而女桑商賈于途貫朽而粟腐內外晏如萬世永賴斯詒燕之效也譬如日月往來四時迭運人見其歲功自成功物咸遂不知帝王造化之所在故曰惟天為大民無能名焉惟我神考實體之矣謹按禮記王制尚書咸有一德春秋穀梁傳荀卿之書皆言天子七廟則有天下事七世親盡則毀古今之通制也至于有功無常數故商有三宗周有二祧其來尚矣漢羣臣雜論者不一惟大儒劉歆學術該洽謂宗無常數所以勸帝者之功德諱者善之于是以高祖為太祖孝文為太宗孝武為世宗司徒掾彭越世祖高祖亦以敬之議為得及光武立廟雖陽奉祀不改與天無極（案）此下似有闕文于是三省奏請付外施行有詔恭依

治平熙寧僖祖廟祧遷議 治平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太常禮院奏僖祖文獻皇帝皇帝文懿皇后神主祧藏于西夾室今具合行典禮如右臣等謹按禮記檀弓曰舍故而諱新注謂高祖之父當遷者也唐會要永徽二年左僕射于志寧言依禮舍故而諱新故謂親盡之祖今弘農府君神主上遷請依禮不諱從之又元和十五年太常禮院言宗神主祧遷其忌日准禮合廢從之今僖祖皇帝神主祧遷伏請准禮不諱其忌日亦請依禮不諱詔恭依熙寧五年進呈兩制議僖祖廟事惟韓維異議神宗曰昨日韓維上來說廟事引文武之功起于后稷以謂因其起于后稷故推以配天王安石曰經稱文武之功非稱后稷之功稱尊祖非稱尊有功言后稷非文武之功不能有天下不得行祭天之禮文武非后稷焉出故行祭天之禮則以后稷配天乃所謂尊祖也上曰韓維又引王不待大以為亦待小國而王安石曰孟子自論湯文王不待大國然後有天下何謂尊祖事且及禹郊鯀禹非因鯀受封然後有天下前代固有不待有國而王天下者禹是也故揚雄以為禹以舜作工上曰鯀治水或有封國亦不可知安石曰若據書傳所載封于夏氏曰有姒者禹也無預鯀事上曰尊祖不計有功此理無疑安石曰韓維言夾室在右自為尊位此尤無理今若子孫據正堂使祖父在偏房乃以偏房為尊位豈為不悖又言遇禘祫即令僖祖東嚮如此即是以遷祖東嚮古無此理上問配天如何安石曰以禹郊鯀言之即是當郊

僖祖推太祖孝心豈以郊僖祖為憾上令禮院集議馮京進呈議僖祖事安石曰此事欲決自聖裁如韓維議西夾室在堂之右似亦無嫌譬之人家若兒婦在正堂祖父居兩偏房乃謂兩偏房為尊計韓維家必不如此安排如何令宗廟乃如此韓維又言遇禘祫即僖祖東嚮既合東嚮如何卻毀其廟遷其主所議止此兩事分明不可行上曰韓維已屈服只是疑郊配合如何安石曰前代郊配亦不一如商則祖契而宗湯周則祖文王而宗武王然以理言之若尊僖祖為始祖即推以配天子禮為允先王之制禮事亡如事存事死如事生故推僖祖以配天必當祖宗神靈之意上曰宗祀明堂如何安石曰以古禮言之太祖當宗祀今太祖與太宗共一世若迭配亦于明堂事體為允上曰今明堂配先帝安石曰此乃是誤引殿父之說故以考配孝經所謂殿父者以文王為周公之父周公能述父事成父業得四海歡心各以職來助明堂宗祀得殿父之道故也若言宗祀則自前代已有此禮上曰周公宗祀乃在成王之世成王以文王為祖即明非以考配明堂也安石曰韓維本欲御史諫官集議朝廷既不從乃獨議如此初欲別為僖祖立廟兩制笑其議改為今議上曰韓維是要求衆人為助然且令禮官議無妨若他別有何說後數日進呈孫固等議僖祖事上疑配天事安石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王者配天以祖以祖非以功若以有功即鯀以無功殛死豈得謂之有功然夏后郊鯀即非有功可知也上疑禹因鯀之功安石曰鯀逆洪水禹順而道之是革也非因也上又疑僖祖非始祖安石曰僖祖非始祖誠是也僖祖與稷契事即不盡同即郊與不郊我之聖心無所不可緣無害逆順之理故也若藏其主于夾室下附子孫即逆尊卑之序不可不改也上以為然乃下因議令太常禮院官併郊配議奏上因言姜嫄廟欲為僖祖立別廟安石曰為祖立別廟自古無此理韓維初議如此為人所笑故改議姜嫄所以有別廟者嫄人也以元氣故盛其禮歌舞皆序于先祖之上不然即周不為嫗廟而為嫗廟無說也進呈僖祖奏議上曰但議宗廟事即士大夫紛紛蓋士大夫以禮文為己任故也馮京曰士大夫皆以太祖不得東嚮為恨安石曰野人曰父母何擇焉邠邑之士則知尊祖矣陛下奉宗廟當擇學士大夫之髦俊與之供祭祀蓋詩人稱文王本賚峨峨髦士攸宜為此故也然則議宗廟事要合于士大夫髦俊之心豈可以合野人為當上又曰本不合議配天議者何以及此安石曰亦須議了然本朝配天之禮亦皆不合于禮經但此事未嘗逆順大倫有所未暇蓋正上曰今如何議安石曰宣祖見配成生帝欲改以僖祖配上曰好安石曰此事須中書門下議定乃降敕施行馮京又言禮官以就為疑安石曰此但改正僖祖廟神主祧遷者竊以聖王用禮固有因循逆順莫是為忌諱無妨是年十月太常禮院言奉聖旨詳定僖祖廟神主祧遷者竊以聖王用禮固有因循逆順之大倫非敢遠天而變古請奉僖祖為太廟始祖遷順祖神主祧藏之夾室依禮不諱孟夏祀成生帝以僖祖配詔恭依先是中書言萬物本乎祖故先王廟祀之制有疏而無絕有遠而無遺商周之王斷自稷契以下者非絕譽以上遺之以其自有本統承之故也若無尊卑之位先後之序則子孫雖齊聖有功不得



以加其祖考天下萬世之通道也。本朝自僖祖以上世次不可得而知。則僖祖有廟。與稷契宜無以異。今毀其廟而藏其主于夾室。替祖宗之尊而下附于子孫。殆非所以順祖宗孝心事亡如事存之義。求之前載雖或有之。致合于經。乃無成憲。因情制禮。實在聖時。乞以所奏。使下兩制詳議。而擇取其當。詔答曰。廟祫之序。蓋有典彝。所以上承先王。下法後世。朕嗣大統。獲奉宗祀。而世次遷毀。禮或未安。討論經常。屬我哲輔。予以佐朕不逮。而仰稱祖宗追孝之心。朕覽之。矍然敢不祇服。宜依所請。八年五月。禮院言。今年四月。太廟祫祭。排列神位。以僖祖居東嚮之位。自順祖而下。昭穆各以南北為序。自後如遇祫祫。著為定禮。詔恭依。

司馬光議英宗廟。僖祖神主當遷夾室。准朝旨令待制以上同議。臣光于嘉祐八年。仁宗廟祫之時。已會與龍圖閣直學士盧士宗上言。僖宗當遷夾室。當時議臣不以為然。朝廷遂從衆議。臣謹按王制。稱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明太祖之外。止有三昭三穆而已。是以前代帝王。于太祖未正東嚮之時。大率所祀不過六世。若僖祖于今日方議祫遷。則是太祖之外。更有四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八。不合先王典禮。難以施于後世。臣愚以謂仁宗廟祫之時。僖祖已當遷于夾室。今英宗廟祫。順祖亦合遷于夾室。伏乞更賜詳擇。知諫院范鎮議。英宗即位。僖祖仁宗主。而遷僖祖。及神宗即位。復還僖祖。而遷順祖。鎮言。太祖起宋州。有天下。與漢高祖同。僖祖不當復還。乞下百官議。不報。及哲宗即位。鎮又言。乞遷僖祖。正太祖東嚮之位。崇寧二年九月。詔。朕寅奉宗祧。丕式古訓。廟室之制。厥有常典。於惟哲宗。實繼神考。傳序正統。十有六年。升祫之初。朕方恭默。乃增一室于七世之外。遂成四穆于三昭之間。致禮與害。曾靡有合。比閱近疏。特詔從臣。并與禮官。博盡衆見。列奏來上。援據甚明。謂本朝自僖祖至仁宗。始備七世。當英宗廟祫。神考聖學高明。以義斷恩。上祫順祖。暨神考神廟。又祫翼祖。則哲宗廟祫。父子相承。當為一世。就遷之序。典禮可稽。覽之惕然。敢不敬聽。其合行事件。令禮部太常寺詳議聞奏。又詔。有天下者。事七世。古之道也。惟我治朝。祖功宗德。聖賢之君。六七作。休烈之盛。軼乎古先。尊為不祧者。至于五宗。遷毀之禮。近及祖考。永惟景祐。欽崇之詔。已行。而不敢逾。暨我元符。尊奉之文。又隆。而不可殺。博攷諸儒之說。詳求列辟之宜。願守經無以見其全。而適時當必通其變。爰稽衆議。肇作彝倫。推恩以稱情。而為宜。則禮以義起。而無愧。是用酌鄭氏四親之論。取王肅九廟之規。參合二家之言。著為一代之典。自我作古。垂之將來。庶安宗廟之靈。以永邦家之福。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太廟七室議。嘉祐八年八月乙酉。以修太廟成。命參知政事歐陽修告七室。初廟室前楹狹隘。每祫給陳序。昭穆南北不對。左右祭器填委。嘉祐親給築土階。張帳。亦乃可行禮。至是宗正丞趙鼎。因修廟室。增廣楹陸。如親給時。詔從其請。凡增廣二丈七尺。丙戌。太廟神主。復歸于七室。初太常禮院奏。當以太祖太宗為一世。神主附廟。則增一室。詔兩制及待制以上與禮官議。觀文殿學士孫抃等議。謹按禮曰。三昭三

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書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七世與昭穆云者。據父子而言也。若兄弟則昭穆同。不得以世數數之矣。商之祖丁之子曰陽甲。曰盤庚。曰小辛。曰小乙。四人皆有天下。而商之廟有始祖。有太祖。太宗。有中宗。若以一君為世。則小乙之祭。不及其太祖祖丁。案。小乙之祭不及其太祖祖丁。句宋史禮志作不及其祖。祖丁之名不顯。父蓋小乙為祖丁之子。轉以兄弟世次相及。遂云為其太祖。宋史易之。是古之兄弟相及。昭穆同而不以世數數之明矣。故晉之廟十一室。而六世。唐之廟十一室。而九世。中宗睿宗之于高宗。敬宗文宗武宗之于穆宗。案。唐敬宗文宗武宗皆穆宗之子。敬宗原本作穆宗。以避與祖諱。宋史因之不改。今從唐書改正。同居穆位。

國朝太祖為受命之祖。太宗為有功德之宗。此萬世不遷者也。故太祖之室。太宗稱孝弟。真宗稱孝子。大行皇帝稱孝孫。而祫祫同。太祖太宗同居昭位。南嚮。真宗居穆位。北嚮。蓋先朝稽用古禮。而著之于祀典矣。大行皇帝神主附廟。伏請增一室為八室。以備天子之事。七世之禮。詔從之。于是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讀盧士宗。天章閣待制兼侍講司馬光議曰。臣等謹按禮。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太祖之廟。萬世不毀。其餘昭穆。親盡則毀。示有終也。自漢以來。天子或起于布衣。以受命之初。太祖尚三昭三穆之初次。故或祀四世。或祀六世。其太祖以上之主。雖屬符于太祖。親盡則遷。故漢元帝之世。太上廟主。瘞于寢園。魏明帝之世。處士廟主。遷于園邑。晉武帝附廟。遷征西府君。惠帝附廟。又遷豫章府君。自是以下。大抵過六世則遷其神主。蓋以太祖未正東嚮。故止三昭三穆。已正東嚮之位。則并三昭三穆為七世矣。唐高祖初立祀四世。太宗增祀六世。及太宗附廟。則遷弘農府君神主于夾室。高宗附廟。又遷宣帝神主于夾室。皆祀六世。此前代之成法也。惟明皇立九室。祀八世。事不經見。難可依據。今若以太祖太宗為一世。則大行皇帝附廟之日。僖祖親盡。當遷于西夾室。祀三昭三穆。于先王典禮。及近世之制。無不符合。太廟更不須添展一室。又詔。抃等議曰。先王之禮。自祖以下。降殺以兩。故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國者。事五世。自漢以來。諸儒傳禮者。始有夏五廟。商六廟之說。其說出于不見商書伊尹之言。而承用禮學之誤。蓋自唐至周。廟制不同。而大抵皆七。王制所謂三昭三穆。與太祖廟而七者。是也。今議者疑僖祖既非太祖。又在三昭三穆之外。以為于禮當遷。如此。則是天下之尊。而所事止于六世。不稱先王制禮。降殺以兩之意。且議者言僖祖當遷者。以為在三昭三穆之外。則于三代之禮。未嘗有如此。而不遷者。臣等以為三代之禮。亦未嘗有所立之廟。出太祖之上者也。後世之變。既與三代不同。則廟制亦不得不變。而從時。且自周以上。所謂太祖。亦非始受命之主。特始封之君而已。今僖祖雖非始封之君。要為立廟之始祖。方廟數未過七世之時。遂毀其廟。遷其主。致三代之禮。亦未嘗有如此者也。漢魏及唐一時之議。恐未合先王制禮之意。臣等竊以為存僖祖之室。以備七世之數。合于經傳七世之明文。而亦不失先王之禮意。詔又從之。

太廟戟門。太常禮院言。天子宗廟。皆有常制。今太廟之南門立戟。即廟正門也。又有外牆。櫺星門。即漢



時所謂墻垣乃廟之外門也。昨新建面西牆門。原在通衢。以止車馬之過。廟者其臣僚下馬。宜勿禁。從之。初知宗正丞趙恭和言。今廟墻垣而去。民居近。非所以嚴宗廟。請別為復。以覽累之。故又設面西之門。然而非制也。

滁州并州三宗神御殿。仁宗謂輔臣曰。朕覽自古帝王。凡起義及立功之地。皆崇建浮圖。以旌示後人。如唐太宗之詔是也。恭惟太祖。擒皇甫暉于滁州。是受命之端也。太宗取劉繼元于并州。是太平之統也。真宗歸契丹于瀋州。是優武之信也。功業若此。而神御缺然。是朕不能顯揚祖宗之盛美也。今于三州。因其舊寺。建殿以奉安神御。滁州曰端命。并州曰統平。瀋州曰信武。神御告遷。上親奠辭。及太宗神御至并州。是歲四月二十二日也。上謂輔臣曰。朕閱平晉記所載。太平興國四年。親征至太原城下。亦此日也。事之相去。七十有五年。(案)宋史。神御殿。建在神宗嘉祐五年。自太平興國四年。至是年。凡七十五年。原本誤作十有五年。今改正。而日月符合如此。何其異也。宰相龐籍等曰。陛下孝德感通。故符合如此。請付其事史館。

列聖神御殿。咸平初。真宗始令供奉僧元。寫太宗聖容于啓聖後院。玉清昭應宮。范金以肖祖宗像。餘多塑像。其殿名。在京奉先禪院曰慶基者。奉宜祖。在太平興國寺曰開先者。奉太祖。(案)宋史。開先作開元。與此互異。在玉清昭應宮曰二聖者。奉太祖太宗。在啓聖院曰永隆者。奉太宗。在玉清昭應宮曰安聖。在景靈宮曰奉真。在慈孝寺曰崇真。在萬壽觀曰延聖。在崇先觀曰永崇者。並奉真宗。在景靈宮曰孝嚴者。奉仁宗。曰英德者。奉英宗。而外郡在揚州建隆寺曰章武。在西京應天院曰興先。在瀋州曰端命者。並奉太祖。在西京應天院曰常華。在太原府曰統平者。並奉太宗。在西京應天院曰昭孝。在瀋州曰信武。在華陰雲臺觀曰集真者。並奉真宗。又鳳翔太平宮。有祖宗神御殿。南京鴻慶宮。有三聖神御殿。西京永安縣會聖宮。有五聖神御殿。今京師定力院有太祖御容。諸后影殿。在京奉先禪院曰重徽者。奉明德太后。章穆皇后。在慈孝寺曰章德者。奉章獻太后。在景靈宮曰廣孝者。奉章懿太后。在萬壽觀曰廣愛者。奉章惠太后。又曰神御殿。古原廟也。以奉安先朝之御容。宣祖昭憲皇后。資福寺慶基殿。太祖神御之殿。七。太平興國寺開先殿。景靈宮。應天禪院西院。南京鴻慶宮。永安縣會聖宮。揚州建隆寺章武殿。滁州大慶寺端命殿。太宗神御之殿。七。啓聖禪院。壽寧堂。景福殿。鳳翔上清太平宮。并州崇聖寺統平殿。及西院鴻慶宮。會聖宮。真宗神御之殿。十有四。景靈宮。奉真殿。玉清昭應宮。安聖殿。洪福院壽寧堂。福聖殿。崇先觀永崇殿。萬壽觀延聖殿。瀋州信武殿。西京崇福宮保祥殿。華州雲臺觀集真殿。及西院鴻慶宮。會聖宮。鳳翔太平宮。仁宗英宗神宗。皆宗四朝神御于景靈宮。廣孝殿。應天院。章獻明肅皇后于慈孝寺。章懿皇后于景靈宮。廣孝殿。明德章穆二后于資安院。重徽章惠二后于萬壽觀。廣慶殿。紹興十五年秋。復營建神御殿于崇政殿之東。朔望節序。帝后生辰。皇帝皆親酌獻行香。用家人禮。其殿名。徽宗曰承元。欽宗曰端慶。高

宗曰皇德。孝宗曰系隆。光宗曰美明。寧宗曰垂光。理宗曰章熙。度宗曰昭光。(案)此條宋史有光宗理宗四朝神御殿名。與宋史略略同。當是後人增入。非本故原本。廣親宅神御殿。嘉祐三年。罷修睦親宅。祖宗神御殿。初翰林學士歐陽修言。神御非人臣私家之禮。若授廣親宅例。當得與置。則是沿襲非禮之事。詔送兩制臺諫禮官詳定。上言。漢韋玄成奏議春秋之義。父不祭于支庶之宅。君不祭于臣僕之家。王不祭于諸侯。其後遂罷郡國廟。今睦親宅所建神御殿。不合典禮。悉宜罷。時上以廣親宅置已久。不欲毀之。(案)此下似有闕文。范鎮乞罷修并州神御殿。鎮言。竊聞并州。素無火災。自建神御殿。未幾而輒火災。天意若告陛下。祖宗御容。非郡國所宜奉安。近日又聞下并州復加崇建。是徒事土木。以重困民力。非以答天意也。自太宗皇帝下并州。距今七十七年。故城父老。不入新城。陛下宜寬其賦輸。緩其徭役。以除其患。使河東之民。不忘太宗皇帝之德。則陛下孝思。豈特建一神御殿之比哉。伏惟上觀天意。下顧人心。特賜停罷。臣不勝區區之愚。

景靈西宮記。臣謹按。景靈宮。實始大中祥符。以奉祠聖祖。逮天聖初。乃易其旁之萬壽殿。以為真宗館御之所。治平建仁宗之殿。曰孝嚴。熙寧建英宗之殿。曰英德。而宣祖。奉太祖之殿。曰慶基。曰開先。曰永隆。母后之殿。曰隆福。重徽。章德。廣孝。皆舊寓于老佛之祠。布在都邑。與夫郊野之外。歲時奠謁。或不克躬行。而清蹕所臨。動涉塗巷。百工執事。疲于奔走。陟降疲倚。而不恭。殆非所以致齋莊之誠。廣孝欽之本也。神宗天錫聖智。超然遠覽。功成治定之際。乃詔有司。度宮之東西。建六殿。為原廟。奉祖宗之靈。設以昭穆之次。列于左右。又為別殿。五于其北。以奉母后。其經營結構。規畫程度。靡不素定。按圖即工。成不期月。觀者駭異。以謂非造化融結。孰能若是之壯麗神速也。又以宣祖。潛真隱耀。實基王迹。歷數所鍾。自我流澤。故名其殿曰天元。藝祖膺命。造邦撥亂。反正。兵不再試。五服來享。故曰皇武。太宗親執管俘。混一區夏。覆載之內。莫不嚮方。故曰大定。真宗登封告成。文物鼎盛。珍符上瑞。應圖合牒。故曰熙文。仁宗德教善政。康濟天下。涵養覆燾。四十二年。納斯于仁壽之域。故曰美成。英宗誕膺景命。以紹文祖。天人和同。遠邇咸靖。故曰治隆。(案)此條宋史有光宗理宗四朝神御殿名。與宋史略略同。當是後人增入。非本故原本。稱情名實。無爽。雲漢昭晰。揚諸門閭。四方稱神。傳誦于今不絕。今皇帝踐祚之七月。哲宗復土。秦陵。議廣原廟于顯承殿之左。一日。願謂輔臣曰。神考盛德大業。越冠古今。而原廟之制。實始元豐。惟願承辭。處一隅。日迫國市。無以稱崇報之重。宜改營新宮于馳道之西。奉神考為館御之首。詔示萬世尊異之意。羣臣踴躍。附合為一。退而表請其事。詔曰。非依山士腐儒。有以為不當遷者。皇帝持其說益堅。卒破浮議。計不中御。無有內外。若臣若子。皆延頸企踵。知皇帝之繼志述事。如是其篤且至也。恭惟神宗皇帝。聖神文武。











金帛有差。從官成賜衣服金犀帶。

大中祥符元年。真宗建玉清昭應宮。又奉四像。御大舟。上設樓殿。皆內侍主供具。夾岸設黃麾仗三千人。騎吹四百。別列舟十艘。載門旗弓矢。青衣弓矢。又道衆幢節。經過州縣。道門聲。鼓吹振作。官吏出城十里。具道釋威儀音樂迎拜。所過禁屠宰。止刑。京師禁屠宰七日。止行刑。二日。甲辰。聖像至。上齋于長春殿。百官齋宿朝堂。乙巳。上袞服朝拜。羣臣朝服。陳玉幣。册文的獻。具大祝衛衛。自宮城東出景龍門。五使前導。上望拜奉迎。丙午。奉安肆赦。

真宗建天慶觀。大中祥符二年。十月。詔曰。朕欽崇至道。誕受元符。庶收清淨之風。永洽淳熙之化。式營仙館。以介民禱。宜令諸路州府軍縣。開擇官地。建造道觀。或改舊宮觀名。題而崇奉之。以奉三清玉皇。並以天慶為額。五年。閏十月。詔增設聖祖殿。惟西京謂之天慶宮。天祥中。各賜金寶牌。

王捷者。汀州人。咸平初。賈販至南康軍。于逆旅遇道人。自言姓趙氏。是冬。再見于茅山。命捷市鉛汞鍊之。少頃。皆成金。捷即隨至和州諸山。得其術。又授以小鏡神劍。密戒之。戒曰。非遇人主。慎勿輕言。捷詣闕求見。不得。乃謀以罪名自達。至信州。陽狂大呼。（案）陽狂。猶狂也。花谷引此作伴狂。遂坐配隸嶺南。未久。逃至京師。官司捕繫。閉門。祇候謝德。知其有術。即為奏請。（案）江少康事。實類。捷。逃。至。京師。捕繫。閉門。與此互異。得釋。乃解軍籍。劉承珪聞其異。為改名中正。得對龍圖閣。具陳靈應。特授許州參軍。留止皇城廡舍。時出遊廡市。常有道人。與之偶語。云。即向來授法司命真君也。其語秘不傳。承珪為創新堂駐之。乃以景德四年五月十三日。降于堂之紗幮中。戴冠佩劍。服皆青色。自是屢降。中正傳達其言。凡有瑞異。必先告之。東封畢。加號司命天符。及司命降臨。延恩殿。乃上聖祖之號。每舉大禮。及有營繕。中正必達靈命。以藥金銀來獻。後改皇城新堂為元符觀。中正累官至左神武軍大將軍。康州團練使。後贈鎮南軍節度使。塑其像于景靈宮。（案）事實類苑。捷。卒。贈。鎮南。軍。節度。使。謂之。景。靈。宮。王。捷。生。建。元。與。此。互。異。

上為製靈遇贊。紀其始終。九年。十月。內出所進金。命鑄為寶牌。分給在京宮觀。及外路名山聖迹。并天慶觀。（原註）寶牌長二寸許。廣寸餘。而文曰。玉清昭應宮。或天祥萬歲。其背文曰。永鎮福地。其周郭皆隱起龍蛇華飾之狀。鑄命錢大錢大會道釋于天安殿。賜之凡萬三千八百八十六人。其後著令。凡官吏之官能任。並詣觀朝拜聖祖。禁乘馬轎入門。及不得食葷茹厭。遇天慶節。許士庶焚香庭中。八年。四月。上命禮儀院。備錄聖祖降臨置節建觀事狀。成命刻石觀中。（案）備錄。萬。花。谷。引。此。云。大。中。祥。符。五。年。十。月。聖。祖。降。于。延。恩。殿。先。是。有。汀。州。人。王。捷。者。咸。平。初。賈。販。于。南。康。軍。逆。旅。遇。道。人。自。言。姓。趙。是。冬。再。見。于。茅。山。命。捷。市。鉛。汞。鍊。之。成。金。捷。即。隨。至。和。州。諸。山。又。授。以。小。鏡。神。劍。非。遇。人。主。勿。輕。言。捷。詣。闕。求。見。不。得。乃。謀。以。罪。名。自。達。至。信。州。諸。山。陽。狂。大。呼。遂。坐。配。隸。嶺。南。未。久。逃。至。京。師。官。司。捕。繫。閉。門。祇。候。謝。德。知。其。有。術。即。為。奏。請。得。釋。乃。解。軍。籍。劉。承。珪。聞。其。異。為。改。名。中。正。得。對。龍。圖。閣。具。陳。靈。應。特。授。許。州。參。軍。留。止。皇。城。廡。舍。時。出。遊。廡。市。常。有。道。人。與。之。偶。語。云。即。向。來。授。法。司。命。真。君。也。其。語。秘。不。傳。承。珪。為。創。新。堂。駐。之。乃。以。景。德。四。年。五。月。十。三。日。降。于。堂。之。紗。幮。中。戴。冠。佩。劍。服。皆。青。色。自。是。屢。降。中。正。傳。達。其。言。凡。有。瑞。異。必。先。告。之。東。封。畢。加。號。司。命。天。符。及。司。命。降。臨。延。恩。殿。乃。上。聖。祖。之。號。每。舉。大。禮。及。有。營。繕。中。正。必。達。靈。命。以。藥。金。銀。來。獻。後。改。皇。城。新。堂。為。元。符。觀。中。正。累。官。至。左。神。武。軍。大。將。軍。康。州。團。練。使。後。贈。鎮。南。軍。節。度。使。塑。其。像。于。景。靈。宮。王。捷。生。建。元。與。此。互。異。

見于茅山。命捷市鉛汞鍊之成金。捷即隨至和州諸山。又授以小鏡神劍。非遇人主。勿輕言。捷詣闕求見。不得。乃謀以罪名自達。至信州。陽狂大呼。遂坐配隸嶺南。未久。逃至京師。官司捕繫。閉門。祇候謝德。知其有術。即為奏請。得釋。乃解軍籍。劉承珪聞其異。為改名中正。得對龍圖閣。具陳靈應。特授許州參軍。留止皇城廡舍。時出遊廡市。常有道人。與之偶語。云。即向來授法司命真君也。其語秘不傳。承珪為創新堂駐之。乃以景德四年五月十三日。降于堂之紗幮中。戴冠佩劍。服皆青色。自是屢降。中正傳達其言。凡有瑞異。必先告之。東封畢。加號司命天符。及司命降臨。延恩殿。乃上聖祖之號。每舉大禮。及有營繕。中正必達靈命。以藥金銀來獻。後改皇城新堂為元符觀。中正累官至左神武軍大將軍。康州團練使。後贈鎮南軍節度使。塑其像于景靈宮。王捷生建元。與此互異。

聖祖以大中祥符五年十月戊午。降于禁中延恩殿。前八日。辛亥。上夢於德中所視神人。傳玉皇之命。即命內侍于延恩殿。大設道場。是夕五鼓一籌。殿庭先開異香。少頃。黃光自東南至。燈燭失光。俄見靈儀仗。執香爐扇拂華蓋之類。皆有光明。天尊至。冠服一如元始天尊之像。旁有六人。四人乘圭。二人通天冠。絳紗袍。（案）李淑長編云。又六人皆乘圭。四人。上再拜于塔下。俄有黃霧起。須臾霧散。天尊與六人皆就坐。侍從在東塔。上升西塔。再拜。又欲拜六人。天尊令揖不拜。命設榻。召上坐。倦置奉湯。飲一器。器類碧玉。湯甘白如乳。天尊曰。吾人皇中九人之一也。是汝趙之始祖。再降乃軒轅黃帝。凡世所知少典之子。非也。母感赤龍。夢天人生于壽丘。後唐時。七月一日。下降。總治下方。主趙氏之族。今已百年。皇帝善撫育蒼生。無怠前志。即離坐乘雲而去。及曉。以語宰相等。仍召至殿上。觀降臨之所。十月二十五日。大赦天下。門下。衆妙之宗。蓋道樞而斯秘。非常之應。稽天眷以有孚。華身絕于前聞。理克彰于台契。洪惟偉兆。實煥祥輝。朕猥以眇沖。嗣承基業。荷九清之眷命。遵二聖之詒謀。不敢怠逸。粗臻嘉靖。頃以上真告朕。秘檢垂文。祇膺元命之符。申錫無疆之祥。開歲之內。盛典交修。秩衆祀以成禮。感靈心之允答。彌懷惕厲。愈務欽崇。而符吳顧懷。不忘于涼德。神祇鑒燭。眷發于休祥。粵以冬初。警于宵寐。戒先期而誕告。約真馭以下臨。宿設靈壇。仰祈鴻應。果于穀旦。肅奉時儀。億壽鬱蔥。異香芬郁。衆真列侍。寶訓躬聞。示基緒長發之祥。見希夷交感之盛。久留扇禁。俟返虛無。惟瑞異之親逢。曠古今而罕記。載循寡味。笑以奉承。蓋祖宗在天。永錫爾類。而雷雨作解。恩及于民。用均純嘏之休。普泐鴻之慶。可大赦天下。於戲。至神善應。既本于無方。王澤誕敷。俾周于有截。匪獨在予之慶。式均與物之春。內省匪躬。荷茲殊賜。彌增抑畏。罔敢違寧。更賴文武羣臣。中外列辟。共欽元誥。各勵乃誠。叶宜永圖。同底于道。閏十月。癸巳。（案）李淑長編。閏十月。己巳。上天尊號。乙亥。十一日也。此云癸巳。乃二十九日。恭上九天司命保生天尊號。曰。聖祖上靈高道九天司命保生天尊大帝。又上聖祖母號。曰。元天大聖后。車駕詣宮。酌獻聖祖母玉册文。維天禧元年歲次丁巳。三月庚子朔。六日。乙巳。嗣皇帝德昌。再拜稽首。上言曰。恭以大道無形。為一氣之祖。至神毓粹。居二儀之先。洪惟靈懿。無方柔明。有赫總妙。本而貴始。啓真緒以肇基。顯以沖人。嗣守鴻業。夙持勵翼。思致治平。乃者穹昊監觀。祕符申

此書原本為詳明是據也。

一也。此云癸巳。乃二十九日。恭上九天司命保生天尊號。曰。聖祖上靈高道九天司命保生天尊大帝。又上聖祖母號。曰。元天大聖后。車駕詣宮。酌獻聖祖母玉册文。維天禧元年歲次丁巳。三月庚子朔。六日。乙巳。嗣皇帝德昌。再拜稽首。上言曰。恭以大道無形。為一氣之祖。至神毓粹。居二儀之先。洪惟靈懿。無方柔明。有赫總妙。本而貴始。啓真緒以肇基。顯以沖人。嗣守鴻業。夙持勵翼。思致治平。乃者穹昊監觀。祕符申



錫祐綿長之祚，助清淨之風，瑞命殊尤，景賦紛屬，繇是勒封，嚴事汾旌，既明察以交修，復祺祥而著。德孚先，遠源長發，猥紹貽謀之慶，敢忘克荷之艱，享是休嘉，永懷欽奉，仰惟祖德之盛，爰上不稱，而母儀之尊，未崇顯號，斯所以順稽鉅禮，式耀徽章，允罄精衷，肅仰昭報，謹奉玉册，玉寶，恭上徽號曰：聖祖母元天大聖后，恭惟誕膺茂典，丕赫殊微，垂祐後昆，永錫繁祉，謹言聖祖名。（原註） 詔中外不得斥犯，遂改玄武，玄冥之類，並為真字，玄聖文宣王，為至聖，七年詔曰：恭以威靈發祥，合符御極，鴻靈累洽，盛德無疆，猥以眇姿，獲承大統，躬聞寶訓，迭示遐源，問覽庶僚，每形奏臚，或傍稽于文史，必上詣于名稱，雖歸美之可嘉，誠遺尊之是懼，自今內外文字，並不得指斥黃帝名字，祥符五年十二月，遂以聖祖降臨之地，建宮崇奉，命修玉清昭應宮，便丁謂擇地，及令禮官攷制度，以開司天少監王希元上言，謹按天文志，太微宮南有天廟星，乃帝王祖廟也，宜就大內之丙地營建，于是得錫慶院吉壤，即命丁謂與內侍鄧守恩等修建，初八年正月丁酉，聖祖降臨之地，即以其年閏十月，改兗州曲阜縣為魯源縣，壽丘建道觀奉聖祖，以景靈為名，建道觀奉聖祖母，以太極為名，九年四月，宮成，凡一千三百二十二區，觀北即壽丘，東南有小丘，改名慶丘，以石增累壽丘，設天尊像，慶丘設壽星像，上命宰相王曾紀述其事，為書二十卷，賜名曰聖祖皇帝天源錄，藏于天下名山福地。

大中祥符八年正月丁酉，始興太極觀工作七月丙辰，詔曰：朕恭延靈馭，遐悟瑤源，載懷尊祖之心，用建列真之宇，願惟宗姓，實兆靈應，遂命樞密使王欽若，討閱道藏，得趙氏神僊事迹四十八件，宜令修宮使分畫廊廡，庶昭懿範，永耀遐宗，五月宮成，凡七百二十六區，正殿曰天興，琢玉石為聖像，仍刻真宗聖容立侍。國初有神降于蓋屋縣民張守真家，自言天之尊神，號黑殺大將軍，玉帝之輔，帝命乘龍降世，衛護宋朝，但非棲真之士，無以奉吾教，守真有異骨，吾故降之，每守真齋戒祈請，神必降之，則室中冷風蕭然，聲如嬰兒，獨守真能曉之，具道其意，所言禍福，皆驗，守真遂度為道士，即所居創北帝宮，神為守真傳結壇之法，曰：結壇有九，上三壇，則為國家設之，其上曰順天興國壇，凡星位三千六百，為普天大醮，旌旗鑼劍弓矢法物，羅列次序，開建門戶，具有儀範，其中曰延祚保生壇，凡星位二千四百，為周天大醮，法物儀範，降壇一等。（案）上三壇中壇各載壇名星位，而下三壇，亦當精潔辭章，鮮異花果，扣鼓集神，懇禱而告，去地九尺，焚香以奏，亦可感應也，中三壇，則為臣僚設之，其上曰黃籙延壽壇，凡星位六百四十，其中曰黃籙臻慶壇，凡星位四百九十，其下曰黃籙去邪壇，凡星位三百六十，此三壇所用法物儀範，各有差降，下三壇，則為士庶設之，其上曰續命壇，凡星位二百四十，其中曰集福壇，凡星位一百二十，其下曰卻災壇，凡星位八十一，所用儀範，量有等差，此九壇之外，別有應物壇，或六十四位，或四十九

位，或二十四位，法物所須，各以差降，士民之類，可量力而為之，如臣庶上為帝王祈祐，當作祈殺時壇，凡一千二百位，或為父母師尊，禱災祈福，當為醮設壇，隨宜增益也，守真拜而受之，自爾多有徵驗，不能備記，乾德中，太宗皇帝方在晉邸，頗聞靈應，乃遣近侍齎信幣香燭，就宮致醮，使者齋戒，焚香告曰：晉王久欽靈異，敬備俸緡，增修殿宇，仍表乞教賜宮名，真君曰：吾將來運值太平君，宋朝第二主，修上清太平宮，建千二百座堂殿，儼三界中星辰，自有時日，不可容易而言，但為吾啓大王，言此宮觀，上天已定，增建年月也，今猶未可，使者歸以聞，太宗驚異而止，太祖皇帝素聞之，未甚信異，召小黃門長嘯于側，謂守真曰：神人之言，若此乎，守真曰：陛下倘謂臣妖言，乞賜案驗，戮臣于市，勿以斯言，褻瀆上聖，須臾，真君降言曰：安得使小兒呼嘯，以鄙吾言，斯為不可，汝但說與官家，言天上宮闕已成，玉鑰開，晉王有仁心，翌日，太祖升遐，太宗嗣位，尋召守真作延祚保生壇醮，真君降言于內臣王繼恩曰：吾有言，汝當為吾奏之，曰：建隆元年奉帝言，乘龍下降，衛人君，掃除妖孽，猶開事，縱橫整頓，立乾坤，國祚已與長安泰，兆民樂業，保天真，八方効貢，來稽首，萬靈震伏，自稱臣，親王祝壽，焚香禱，遞相虔潔，向君親，吾有捷疾，一百萬，諸位靈官萬垓人，若行忠孝，吾加福，若行悖逆，必誅身，賞罰行之，既平等，天無紛穢，地無塵，愛民治國，勝前代，萬年基業，永長新，繼恩錄之以聞，太宗覽之，驚異，稽首謝曰：家國之幸，宗廟之慶，度荷上聖，賜此格言，尋遣內供奉官王守節，起居舍人王龜從，就終南山下築宮，方下地于終南鎮，真君忽降言于龜從曰：此地乃修建上帝宮闕之地，不可易也，于是乃定凡二年，宮成，宮中有通明殿，玉皇三十二天帝，大遊小遊五福四大乙紫微帝君，并二十八宿，七元殿，黑殺殿，并靈官童子，六丁神，歲星辰星，又有天蓬，九曜，東斗，三官，玄武，十二元辰，西斗，天曹殿，南斗，關靈官堂，龍堂，命常參官一人，主宮事，選道士焚修，軍士百人，守衛，題曰：上清太平宮，一如真君豫言之制，命常參官一人，監宮，擇道士焚修，每歲三元及誕節，皇帝本命日，並遣中使致醮，祀神之夕，上望拜焉，歲或水旱，或國家將舉事，率致醮焉，初宮成，真君忽降言，謂王龜從等曰：汝奉詔修宮，勤則至矣，然何為不開日月華門，不畫八小殿壁，塔堦甃，亦未嚴備，惟求速成，以冀恩寵，然上天亦不掩爾功，亦不赦汝罪，守節龜從頗切驚懼，然已奏訖，役不及增，惟稽首祈謝而去，至闕，皆獲增秩，賜白金千兩，既而守節染疾而亡，龜從歿于兵刃，太平興國初，太宗皇帝親征太原，真君忽降言于守真曰：官家已臨汾晉，非久克復城池，汝當令監宮內臣等設醮，以謝勝捷于上帝，守真等曰：國家大事，乞俟捷音，真君曰：上天已定勝負也，諭句，而王師告捷，監宮等以聞，帝遣內臣盧文壽，齎內庫香藥，佩書詞章，詣宮陳醮以謝，是夕，真君降言曰：官家設此大醮，上帝與諸天皆喜，國祚延遠，過于有唐，六年，守真以乾明節詣闕朝賀，召見，因而奏曰：聖真下降，俯為昌朝，乞降詔加號，以答靈賜，上允其奏，尋下詔曰：太平宮神，受命上穹，降靈下土，茲芬致薦，朕雖有徵，大庇斯民，屢垂丕貺，宜加美號，以答神休，其封神為翊聖將軍，詔至宮，守真焚香以告，真君忽降言曰：汝當上問官家，所言翊聖者，翊何聖，守真數日疑懼不



敢答復降言曰。汝但馳奏。官家不罪汝。守其途具章以聞。太宗覽之。召近臣謂之曰。玉帝輔臣。所翊者上帝也。當以此意報守其命。既而內臣傳命到宮。守其詣殿焚香以告。真君曰。此意是也。七年。守其復詣闕朝賀。真君忽降言曰。吾有言。汝當聞于官家。曰。大道與陰謀。諸天聖業皆欣悅。宋朝社稷甚延。長。太平景運初興發。君上端心顯明哲。愛民治國常須切。萬年基業永長新。金枝玉葉無休歇。守其得之。以聞。詔賜紫衣。號崇元大師。至道初。忽降言謂守其曰。吾建隆之初。奉上帝命。下降衛護宋朝社稷。今基業已成。社稷方永承平之世。將繼有明君。吾已有期。却歸上天。汝等不復聞吾言矣。倘國家祈禱。但嚴潔焚香。北面告吾。雖不降言。當授福衛護宗社。大中祥符七年。詔曰。誕敷寶命。仰荷于至神。昭報殊微。虔增于誠。蓋為邦之大典。庇民之深旨也。而況翊宣元化。表式衆靈。司陰隨于合生。播明威于福地。當王基肇啓。罔降治而已彰。洎文考續承。復先期而斯應。繇是亟營珍館。備薦徽章。蒙介福于無垠。佐鴻圖于累盛。願惟眇質。紹撫區區。屬典禮之交修。實祺祥之沓委。緬懷幽贊。敢忘欽崇。是用益以丕稱。奉之茂則。式達至精之懇。庶申祗答之文。期克萃于寅恭。永保寧于品彙。爰頒成命。俯告宰司。深體予懷。共宜其事。翊聖將軍。宜加聖號。曰。翊聖保德真君。守其又嘗啓真君曰。道釋儒典。並垂于世。未審崇奉何者。即得獲其福。真君曰。太上道德經。大無不包。小無不納。修身鍊行。治家治國。世人若悟其旨。歸達其妙。用造次于是。信奉而行。豈惟增福。諒無所不至矣。釋氏之四十二章經。制心治性。去貪遠禍。垂慈訓戒。證以善惡。亦一貫于道矣。奉之求福。固亦無涯。至于周公孔子。皆列僊品。而五經六籍。治世之法。治民之術。盡在此矣。世雖賢。亦不依從。若口誦而心隨。心隨而事應。仁義信禮智之道。常存于懷。豈惟正其人事。長生久視之道。亦何遠矣。守其又嘗啓告曰。華山陳搏近卒。時人謂之尸解。未審其人。修何功行。證僊階乎。真君曰。搏之鍊氣養神。頗得其要。然及物之功未至。但有所主宰耳。端拱中。知鳳翔府高凝。補管詣宮致禮。即去。真君忽降言于監宮李錡曰。高凝補行虧忠信。死非久矣。秩滿還京。為三司判官。數月而卒。自真君臨降。官吏民庶。不遠千里。祈禱乞聞。誨言大抵多隨其性習。加以訓勗。人臣依于忠。人子依于孝。清淳者示之格言。貪鄙者警以要道。詞甚平易。頗叶音韻。開寶中。侍御史路沖。乞賜真語。真君曰。盡力事君。以為忠臣。濁財勿殖。邪事莫聞。整雪刑獄。救療人民。動合王道。終為吉人。積愆為咎。必有沈淪。衆生本無形之性。配有形之軀。曠劫以來。不能自悟。自有無極世界。不夜之鄉。混合太虛。杳冥同理。又曰。六合乾坤內。衆生多不會。造孽向前行。如盲慕江海。如將智慧觀。自越千里海。沖再拜。錄而誦之。左輔闕王龜從。焚香懇禱曰。如何修身。得獲遐壽。真君曰。勸汝修鍊。莫如精勤。精勤不怠。上聖皆聞。太平降世。用武與文。無文則不用。文則益君。食祿則不違王命。行善則守清貧。清貧者響合天地。濁富者像火投冰。投冰者火緣漸滅。積善者自貫其身。自貫者殃及七祖。地府下痛害及親。吾懸千尺之索。提釣有緣之人。道之尊。德之貴。大道能生一切物。衆生頭像天。足像地。中心空然。合真理。鑿戶牖以為室。房室之中。有一物亦無影。亦無形。

杳杳冥冥。人不識。若能識者。得長生。陽在天。陰在地。二氣同和。誠有謂。空中造化。乃自然。自然之中。生萬類。天不高。地不卑。大道混合。虛無理。學道衆生。審欲聞。此是修行。崇妙門。丞相沈倫。嘗連綿臥疾。道使致告曰。如何修行。得免茲患。真君曰。靈物不病。形軀自安。形軀有病。返照而看。倫驚喜曰。吾得之矣。後數日。疾遂愈。王德淵因遊終南山。寓止其宮中。勤奉香火。好養生。而性褻。多所恚怒。忽一日。真君降言謂之曰。汝學道修行。先當調習其性。以順天和。忘諸有為。勿耗心識。融怡凝湛。道乃可見。復見之日。莫管內。莫管外。來往真靈。無聖礙。所居安樂。是汝家。各自勤行。莫相待。先達之人。難滯礙。真空妙藥。有天堂。與聖相同。誠諸罪。德淵曰。上感真君降言。教示不曉。前篇內。與聖相同。誠諸罪。願垂誨諭。真君曰。汝若除煩入靜。鍊心修真。積累其功。數盈之後。泥丸百節之神。靈通而自同于聖。天堂妙藥。無所不至。豈更有諸罪也。故言與聖相同。誠諸罪。太平興國中。駕部員外郎李錡。嘗知鳳翔府。備觀靈應。俄復奉詔監宮。凡十餘年。志願嚴潔。真君前後降語。僅十餘篇。其有錄者數首。一曰。建隆之初。方稟帝命。上帝命吾。衆聖皆知。乘龍下降。列宿相隨。五岳受命。主張地祇。潛扶社稷。密佐明時。吾要李錡。知吾降期。不得輕洩。免漏天機。又曰。與吾盡忠理國。與吾以道理民。與吾慈善理家。與吾不飲自醉。醒時理民。醉時理神。此語是延年益壽之法。吾勸府主。記取。又曰。為官求理。在貞明。智慧俱通。隨事清。觀天行道。合陰德。食君爵祿。常若驚。為吾洗心。復換骨。背凡人。聖奔長生。天宮快樂。勝凡世。不夜之鄉。挂一名。又曰。府主累世為人。降生中國。與吾清直。莫行邪曲。與吾積善。果功。與吾佐輔。明主。與吾洗雪。黎民。與吾挂心。刑獄。上帝若知名。天官也。剋取捨。住世輪流之財。但修取有形之像。獲隨身之功。得無量之福。與吾不得因循。不奈時光。迅速。靈官賞汝功勳。天曹與汝添福。若一一依吾聖言。必得延年益壽。又曰。年登七十餘。住世不久。居。饒君壽。百歲。問汝得幾秋。地府直須怕。冥司難請求。有功無驚懼。積罪必遭誅。子孫難替代。早覺莫癡愚。淳化中。西京留守中書令趙普。嘗遣使備禮。致醮。虔祈願。聞休咎。真君降言曰。趙普扶持社稷。甚有功德。上天所知。賜汝福壽。以大妨小。幽府亦有冤對。當啓請真經。告祈天地。首懺前非。吾亦與汝達于上帝。庶解茲咎。汝官職壽數。已有限矣。其使錄之而去。普跪讀感涕。因焚詞謝過。遣人詣宮。設醮。殿中丞張卓。嘗乞聖言。真君曰。大道養汝性。陰陽生汝身。為吾勤行道。為吾勤修真。公廉當用意。憂恤在乎民。遇時佐明主。清濁上帝開。濁富終不久。清貧為天人。莫教人道富。從他人笑貧。自有其家福。清高不愧貧。又曰。形凡性不凡。為國顯清廉。家積千餘口。有罪自家擔。真君又嘗戒宮吏等曰。每存忠信。齊其天。文武班行。自有賢。為主萬年安。基業常憂。黎庶恐饑寒。長行德行。合其道。燒香虔祝。告虛玄。但願國安君長久。齊心輔佐太平年。凡真君所降語。帝命宰相王欽若。編次之。為三卷。藏于祕閣。仍賜本宮。



官屬日再至祝辭不用樂巫覡雨足送龍水中。

擇潭洞或深林木深遂之所以庚辛壬癸日先齋戒以酒脯告社令築方壇三級高一尺闊一丈三尺壇外二十步界以白繩壇上植竹杖張畫龍其圍以縵素畫黑魚左顧環以天龍十星中爲白雲龍黑色其下畫水波有龜亦左顧吐黑氣如線和金銀朱丹飾龍形又設卓幡刻鵝頸取血致盤中楊枝灑水龍上羣官再至祝辭雨足取龍投水中。

神宗建中太一宮衣冠之制熙寧五年建中太一宮內侍主塑像乃請下禮院議中太一衣冠禮院乃具狀請如東西二宮之制太一盡服通天絳紗有言亳州大宮宮有太一塑像上遣中使視之乃盡服王者衣冠遂詔如亳州之制。

延祥觀紹興十四年建以奉四聖真君初靖康末上自康邸北使將就馬小婢招兒見四金甲人各執弓劍以衛上指示衆皆云不見憲仁后聞之曰我事四聖香火甚謹必其陰助及陷北庭每夕夜深必四拜及曹助南歸后令奏上宜加崇奉以答景貺云觀今在西湖上極壯麗其像以沈香斲之修繕之費皆出慈寧宮有司不預。

太宗曰古者一夫耕三人食尙有受其饒者今殆二十人矣東南之俗連村跨邑去爲僧者蓋備稼穡而避徭役耳泉州奏未剃僧尼繫籍者四千餘人其已剃者數萬人尤可驚駭（案）此條見江少虞事實類苑採錄補入

太平興國中始置譯經院于太平興國寺延梵僧翻譯新經始以光祿卿湯公悅（案）字謙其自太平興國七年建譯經院詔天竺國僧天息災等各譯一經以光祿卿湯公悅兵部員外郎張公洎潤色之後趙文定楊文公晁文元李尚書維皆外郎張洎潤色之湯悅原本誤作湯悅今改正

爲譯經潤文官天禧中宰相丁晉公始爲使天聖三年又以宰相王冀公爲使自後元宰繼領之然降麻不入街又以參政樞密爲潤文其事寔重每歲誕節必進新經前兩月二府皆集以觀翻譯謂之開堂前一月譯經使潤文官又集以進新經謂之閉堂慶歷三年呂許公罷相以司徒爲譯經潤文使明年致仕章郇公代之自後乃降麻入街。

國家兩京諸州僧尼共六萬七千四百三人歲度千人自後削平諸國其籍彌廣。

祖宗憫五代之亂民墜塗炭常布恩旨錫福天下太平興國七年九月詔曰朕方隆教法用顧邦家念天下之度人拘有司之制度俾申素願式表殊恩應內外繫籍童行長髮並特與剃度。

景德三年詔曰老氏立言實宗于衆妙能仁垂教蓋誘夫羣迷用廣化樞式資善利兩京諸州道釋歲度十人者特放一人不取經業祥符二年正月以封禪行慶詔天下宮觀寺院內十人度一人不滿十人者亦度一人三年天慶節兩京諸路宮觀每十人度一人不及十人者亦如之天禧三年八月詔普度天下道士女冠僧尼凡度二十六萬二千九百四十八人天禧末天下僧三十九萬七千六百一十五人尼六

萬一千二百三十九人（案）續編風化谷引此書云天禧三年普度僧尼凡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九人與此數不符又攷文昌雜錄元豐間祠部議比天下僧尼道士凡二十四萬然死者亦常萬人據此書所載真宗天禧時僧尼已至四十五萬八千八百餘人道士更不在此數况至神宗元豐時耶觀元英始據當時案牘之文未足信也天聖三年判都省馬亮上言天下僧以數十萬計間或爲盜而民頗患之請除每歲合度人外非時更不度人仍自今無得收曾犯刑及文身者詔並從之。

禮部勘當今欲將本部例册內僧尼等師號頒降諸州軍等處照會委所屬官司許于數內選擇書填者奉聖旨依下項。

僧師號  
法乘法真法照慧滿慧空慧海真悟真懿真戒妙空文慧普明慈懿慈濟真教明普宜祕慧照禪密淨因淨慧淨嚴淨淨普證圓證證悟慈覺慧覺密印崇辨通照

尼師號  
妙清妙明妙滿妙果了慧了因了行了緣了真真懿真行真淨真戒真範慈懿慈矯慈悟慈願慈滿慈範慈因慈秀淨信圓照妙因崇智真寂勝因靖智登寂妙智真果寶勝

道士師號  
真觀沖真沖清沖隱道清道空道安道成虛希虛安虛遠虛妙虛辨虛一虛濟虛應沖寂元觀元正明一明素靈一明微洞元淵宗沖素沖寂崇道演道明素靈寶虛寂保寧洞淵

女冠師號  
真寂真靜真懿真妙守一守白守真安素安教安常希妙希密希真虛範虛範虛實虛實虛實虛實虛實虛實

沖和通妙澄妙淵智淵妙通微希無真淨宜淨宗微澄秀宜真沖懿真真元素沖真靈寂



### 宋朝事實卷八

玉牒

宋有天下百餘年。所與分天工共民事者。皆取之疎遠側微。不私其親。故宗室之賢。未有以勳名聞者。神宗皇帝。實始慨然。欲出其英材。與天下共之。增立教養選舉之法。所以封植琢磨之者甚備。行之三十年。而文武之器。彬彬稍見焉。

上嘗語及宗室多求外居者。宰相韓琦曰。臣請許親盡無服者外居。然後因之試以外官。上曰。宗子素未諳民政。若補外官。但慮易致過失爾。琦曰。陛下若命宗室習律令。久之。何患其不能從政也。參知政事趙鼎曰。人臣子弟。未必皆有過人之才。使之從政。尚能粗了局事。蓋積習使然。宗室固多美才。若擇而任之。庶幾漸知為政之方也。上曰。五七年漸當以外官試之。

(案)此條但前上語等相云云。不指為何代。攷宋史。韓琦于仁宗嘉祐三年六月。拜同平章事。趙鼎于嘉祐七年三月。拜參知政事。是時琦與鼎並為宰相。此當為仁宗嘉祐七年以後事也。

富弼議裁損宗室授官。英宗問輔臣前代宗室。樞密使富弼對曰。唐之名臣多出宗室。樞密副使吳奎

宋朝事實 卷八

一二七

曰。祖宗時。宗室皆近親。然初授止于殿直。侍禁。供奉官。不如今之過也。朝廷必為無窮計。當有所裁損。上然之。

宋朝事實 卷八

一二八

徽宗朝增神宗教養選舉法。尚書右僕射蔡京等言。伏以宗室。在祖宗朝。制祿蓋寡。至仁宗時。始除南班官。自率府副率。凡五六遷。遂至正任。承平日久。皇支浸繁。神宗皇帝。乃下詔書。別其親疎。異其等級。遂斷自祖宗。祖免親。罷補環衛之官。盡除班行名目。祖免以外。更不賜名授官。止許應舉。自熙寧至今。宗室人無官者。已一千五百餘人。宗女之未嫁者。亦千五百有奇。皆宜祖太祖之裔。或有貧困失所者。臣等伏致神宗詔書。蓋為祖免既已賜名授官。若願應舉者。自當依進士法。其非祖免。既不賜名授官。故止令量試藝業。即推恩數。非若應進士舉之難也。至于年長。累試不中。則又有特與推恩。量材錄用之制。則隨其材器。收錄盡矣。至于世數稍遠。及貧無依者。則又賜田存恤。有差。逮元祐紛更。廢量試之法。改依進士科舉之制。是以自熙寧至元符初。三十餘年。中科舉者才二十餘人。既廢量試之法。亦未嘗有以年長推恩者。賜田之令。徒為虛文。雖有量給錢米之法。未能周濟其乏。遂致宗室不能自給。臣等謹追致神宗詔書。推原本旨。稽之往者。增以當今所可行者。謹條具如右。一非祖免親。乃祖宗六世孫。伏請將上件服屬宗室二十五以上者。今次許于禮部投狀。試經義。或律義一道。以文理稍通者為合格。分為兩等。候至來春。附進士榜推恩。內文藝優長者。臨時取旨。其不能試。或試不中者。並赴禮部書家狀。請律。列作一項。奏名。今來止為前此未曾推廣補放量試推恩之令。致使宗室無官者遂衆。有此陳請。只作一時指揮。不為永法。今後自依熙寧詔書。賜田。並于兩京近輔。沿流州軍。取應未賣官田物業。撥充每州府。各置宗室官莊。專差文武官各一員。與逐州通判同行管幹。逐縣兼管。仍置指揮使二員。每歲量人為出。宗女量給嫁資。仍立定期例。量支嫁娶喪葬之費。其逐州自今後。有沒官田產物業。更不出賣。並撥入官莊。仍先于京西北路撥田一萬頃。一熙寧詔書。祖免以下。許隨處置產業。其出官即置田宅。一如外官之法。蓋以宗支浸廣。其疎屬理當聽其外居。勸會宗室。仍來在宮有出人之限。有不許外交之禁。宮門有護察之令。今疎屬外居。僅通都下。出入無禁。交遊不節。往往冒犯法禁。伏請非祖免親以下兩世。欲分于西京。南京。近輔。或沿流便近居止。各隨州郡大小。創置屋宇。仍先自西京為始。每處置教宗院。差文臣一員。武臣一員。管幹。參酌在京院法禁。可施行者。頒下。應無父母兄弟。見任將軍副使以上官者。許令前去。若有父母兄弟。而願去。或無而不願者。聽從便。依外官赴任立法。量給舟船接人。一乞依神宗詔書。不拘世數。應宗子宗女。尤貧失所者。伏請委所在州郡報明。量加存恤。詔奏。一乞于兩京。置外宗正司官。掌業所在宗室。擇宗室之賢者。管勾外宗正事。仍自朝廷。于本州通判職官內。選差二人。兼領承簿。以主其事。一乞隨所在諸宮。置學。添教授。立法教養。量試宗室。依熙寧文武官試出官法。策試經義。中選者。許令出官。若再試不中者。止許在宮院。使食其祿。一神考蓋正宗室祖免非祖免。各立泰補子孫之法。獨總麻親。舊用國蔭。自來未

宋朝事實 卷八

一二九











去。贊退。召輔臣問之。輔臣對以近例。亦有已受命而復留者。曰。朕初嗣位。命贊知大藩而不行。則何以使人卒遣之。羣臣皆畏服。(案)此與下一條。據江少虞事實類補入。

諫官陳升之言。比來館閣選任益輕。非所以聚天下賢才。張弛成就之意。請約今在職者之數。著為定員。有論薦者。中書籍其名。若有闕。即取其文學行義。傑然為衆所推者。取旨召試。詔從之。

景祐四年三月。詔自今尚書省議事。應帶職官三司副使以上。並不赴。如集議大事。詔特赴者。即別設坐。初明道中。殿中侍御史段少連言。國家每有大事。必集議于尚書省。而本省官自三司副使已帶職者。多移牒不赴。請凡託故不集者。以違制論。既而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兼宗正丞趙良規言。都省集官議。用段少連請。應本省官帶職。知制誥待制。臣謹按國朝故事。及令敕儀制。別有學士知制誥待制。三司副使。著位視品。即與前朝制度不同。因無在朝敕職。入省敕官之理。今若全不論職。假有中後行郎中兼學士。(案)中後行郎中兼學士。長編作員外郎兼學士。與此小異。在朝立丞郎以上。入省綴駕庫之次。知制誥待制入朝。與六行侍郎同行。人

省即位郎官之下。又如員外郎任三司副使。郎中為判官者。在三司為參佐。人省卻位其上。所以舊來議事。除別詔三省悉集。則中書舍人知制誥。與常侍給諫。至左右正言皆赴。若內朝官悉集。則學士待制。三司副使皆赴。若更集他官。則諸司三品。武臣三品。各在本司長官之次。若止是集尚書省官。其帶職者。並

合不赴。按閣門儀制。大宴。學士坐殿上。與僕射同行。知制誥與尚書丞郎同行。若曲宴。則三司副使在知制誥之後。重行異位。豈有親奉至尊于殿上。其禮如此。曾入都省。而卻降損著位。又按故事。尚書省官帶知制誥者。並中書奏班。即于是尚書省。御史臺。並不著班。故有絕曹之語。又國朝以來。凡定學士舍人兩省以上著位。除先後入外。若有升降。皆是特奉朝旨。豈有在朝人省。迭為高下。又郎中員外兼侍御史及任襄行者。皆稱臺官。不赴都省集議。臣以謂本省官兼佐臺職。即是與帶知制誥待制等事體無異。又

按唐翰林學士。有不知制誥者。只是與今直館事體相類。若國朝學士知制誥待制。則顯有著位。與唐不同。其侍讀侍講龍圖閣樞密等學士。及三司副使。即是國朝新制。唐朝三司。自是尚書之職。自後別置使額。而與今不同。請自今除集三省官議事。即如舊外。若是本省議事。其學士知制誥待制三司副使。更不赴議。詔御史臺與太常禮院詳定。以聞。禮院言。按唐李肇翰林志。凡學士無定員。皆兼它官。下自校書郎。至諸曹尚書。皆得為之。既入院。與班行絕跡。亦不繫常參。守官三歲。則遷知制誥。五代職官志。翰林學士入院。並先後為定。惟承旨一員。出自上意。不計官資先後。在學士之上。國朝儀制。令敕翰林學士侍讀侍講學士。龍圖閣學士。樞密直學士。龍圖閣直學士。並在丞郎之上。龍圖閣待制。及知制誥。三司副使。在少卿監之上。自唐至國朝。翰林學士知制誥待制。三司副使。與本官絕。不屬南省官之例。載詳會議之文。由來非一。或出朝廷別旨。成循官司舊規。故言集本省。即南省官也。集學士兩省臺官者。容有內制。給

### 宋朝事實卷九

#### 官職

乾德四年。詔御史臺。吏部流內銓南曹。刑部大理寺。自少卿。郎中。員外郎。知雜侍御史以下。及承簿司直。評事等。並以三周年為滿。須當在本司莅事者。至日限滿。即與轉官。(案)此與下二條。俱見江少虞事實類補。今探

監府鍾好。天官選吏。秋曹。俱為難才。理宜優異。故詔御史臺。吏部。刑部。大理寺等官。並莅事滿三歲者。即遷其秩。此皆刪去上數語。于詔意未能明晰。

詔京朝官。將命出入。及受代歸闕者。宜令中書舍人郭贊。膳部知雜事滕中正。戶部郎中雷德驥。同放校。勞績。及銓量材器。候有闕。中書類能以授之。先是常參官。自一品以下。皆謂之京官。未常參官。謂之未常參官。近代以常參官為朝官。未常參官為京官。故有朝官之目。

淳化五年十一月。詔吏部。選人赴調。並須于京朝官內求一人為職目。用府縣諸司監印。(原註)李淑疏。

太平興國之初。朝臣班簿。才二百人。至咸平初。四百人。天聖元年。乃踰千人。(原註)李淑疏。真宗初即位。以工侍郎郭贊。知天雄軍。贊自陳。懇闕下不肯去。真宗曰。全魏重地。委任于卿。亦非輕也。宜



舍中丞之屬集學士及諸司四品以上者。容有卿監之屬。集文武百官者。容有諸衛之屬。故謀事有大小。集官有等降。率繫詔文。昨因段少連以覆設小事。謂羣牧普會議列爲具奏。要以嚴科。遂使絕曹清列。還入本行。而良規撥求故實。理當難奪。請自今。有臣僚擬議者。止令集南省官屬。或緣事體大。臨事裁判。兼召三省臺寺。即並依國朝舊例施行。御史臺別奏云。良規稱尚書省官。任外制者。不著臺省之籍。故有絕曹之語。而以爲重。則今尚書省官。任內制者。並係臺省之籍。寧有坐曹之實。而可輕乎。然則論職官之言。正爲絕曹者。豈有受祿則繁官。定俸議事則絕曹爲辭。況王旦。王化基。趙安仁。晁迥。杜鎬。楊億。皆時之重望。皆集議于尚書省。而無變古之論。故相李昉。爲主客郎中。知制誥。日。屢經都省議事。與散騎常侍徐鉉。言見江南舊儒。所說議事次第。與此略同。又議大事。僕射御史大夫。入省。惟僕射至廳下馬。于今行之。蓋所以重本省也。故都堂會議。列狀以品。就坐以官。忽此更張。恐非通理。請自今。但係本省官帶職令赴議。而輒不集者。如議國家典禮。即從遠制論施行。若議常事。止依律文處分。又祕書省著作郎直集賢院。同知太常禮院。吳育言。若從本省敘官之議。有不可者。且自朝廷至臺省。以及郡縣。上下有次。輕重有倫。至上莫若君父之前。至重莫若朝廷之內。上可以統下。重可以臨輕。舉重則不可以輕者。干舉上則不可以下者。撓。夫尚書省。雖制度尊大。亦天子之有司。官繁其中。謂之本省。本省相會。須有朝廷。豈有君父之前。朝廷之內。列班殊隔。一入有司。輒易尊卑。而云在朝敘職。入省敘官。以一體爲二家。以朝省爲彼我。上下異貫。輕重不倫。此其不可一也。官職之名。本非一體。官主其號。職供其職。名實相繁。豈有殊途。只如庖人是官。供庖是職。視人是官。致視是職。以何隔絕。分官職爲兩事。蓋自唐室以來。臨事難置。遂有別帶職事之名。厥後因循。未歸本務。即今而言。須以隸名爲輕。供職爲重。倘云入朝敘職。入省敘官。則是官職相離。遂爲限絕。推之于古。蓋案源流。此其不可二也。若從絕班不赴之議。有不可者。三。古者尚書。爲天下綱轄喉舌之地。故其官皆材識之士。凡國有謀議。取決其中。今則不然。惟以敘邊。而其間拔擢英異。又多歸侍從之中。若絕班不赴。則朝事諸決。未盡其人。此不可一也。知制誥稱中書省奏班簿。是謂絕班。可以不赴。本省如翰林學士。亦知制誥。而不絕班簿。此皆因循之制。參差不倫。未可取爲確據。縱絕班有例。而絕曹無聞。謹按唐六典。中書舍人以他官兼者。謂之兼制誥。故白居易草楊嗣復授庫部郎中知制誥辭云。前代制誥。中書令侍郎舍人。通掌之。國朝以來。或以它官兼領。又授元稹中書省舍人辭云。元稹自祠曹員外。試知制誥。謂之兼。則豈絕本官。謂之試。則明未正職。斯皆章灼不疑之事也。今縱有明文。絕其官。若遇定事。猶當以事體追而正之。況無明文。但引因循參差之事爲據。此不可二也。今兩制遷改。其告身命辭。必舉本曹之務。爲之訓諭。凡受一敕牒。則下至府寺。皆供其職。豈有一人命書。三省連判。而都無所繫。若止爲俸錢。徒加官號。命官之理。豈若是乎。惟兩府大臣。不可更親有司之事。況其俸祿。亦不繫其官。自餘縉紳。遷次所主者官名。俸給盡從本省。居常既不復至。會議又不一來。則是自絕其官矣。

仲尼不去。羊。粗存告朔之禮。若并羊亦去。寄禮無地。則一省之制。自此盡廢。縱以班絕。皆可不赴。若有詔兩制臺省百官諸司舉會。則坐次又如何爲定。此其不可三也。臣伏謂。是非之議。至當歸一。若又廣爲採摭。適足爲煩。今于國朝典故中。取一最明之事。足以質定。大中祥符五年。敕新授僕射。于都省上事。曰。僕射尚書丞郎。郎中員外。三司使。副學士。兩省御史臺。文武諸司。常參官。並集省內幕次。以俟僕射自正衙退。將至都省堂門外下馬。朝廷差人前導。諸行尚書丞郎。郎中員外。郎。並于都堂門內。分左右列班迎候。俟僕射判案訖。知班引贊官。報班次。定禮生贊三司使。次學士。次兩省待制。次三司副使。賀。此則雖赴本省。自有次序之別。臣切詳禮院御史臺兩奏。各有未安。請自今。凡尚書省會議。如止集本省官。則帶職者皆赴。依在朝兩制班列。別作一行而坐。春秋之義。王人雖賤。必敘乎諸侯之上。所以尊王命。而廣臣恭也。今兩制侍從之職。皆朝廷拔擢殊才。王命所旌。禮當表異。況又自分行列。非以相壓。亦如僕射上事之儀。凡帶絕班之官。並赴。而別班贊引。下與本省官。同在迎班。顯合本朝之典章。亦非今日之臆斷。若詔兩制臺省諸司諸衛官舉集。則各從其類。自作一行。其書議亦如其坐次。上以羣議所執不同。故參用所宜。而降是詔。

治平三年。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奏。切見嘉祐五年。諫院陳升之言。三班供奉官以下。八千八百人。乞裁冗濫。立條制。于時定議事。頗酌中。升之始言。八千八百餘員。及此又已五年。數當增倍。其濫如此。而不云救。何以立憲度。建治功。乞下兩府檢討前所奏議。早爲裁定頒行。亦振舉頹弊之一端。詔以付樞密院。而計三班使臣。六千五百三十四人而已。遂無所更議。

元祐三年。詔文臣繁衍分左右。(案)九朝編年。詔文臣繁衍分左右。自朝議至金紫光祿進士爲左。餘人爲右。紹聖二年。罷之。崇寧二年。復分左右。繁衍原本議作繁。紹聖崇寧下俱失。故二年兩字。以上進士爲左。餘人爲右。明年詔朝議以下。並分左右。紹聖罷之。惟朝議以上如故。崇寧又詔朝議中散正議光祿分左右兩資。應轉者。先右而後左。蓋元祐之分左右。所以別流品。崇寧之分左右。特以序官爵耳。

龍圖閣學士一員。(原註)大中祥符三年置。龍圖閣直學士七員。(原註)內一員。龍圖閣待制三員。(原註)景德元年置。直龍圖閣五員。

(原註)大中祥符九年置。

天章閣學士。(原註)慶歷七年置。侍講。(原註)自直天章閣。(原註)政和六年始置。

大觀二年二月十三日。詔曰。朕惟哲宗皇帝。英文睿武。神機獨運。道與時俱。沉潛無方。然事天治人。彰善殛惡。訓迪有位。攘卻四夷。則號令指揮。若揭日月。蓋自親攬庶政。始大有爲。一話一言。罔不儀式。刑于神考之典。故緝熙紹復。著在簡編。與熙寧元豐之所行。相爲始終。比命有司。廣加哀輯。成書來上。本末粲然。







請以右文祕閣修撰并舊館閣校勘三等為史官自校勘供職稍遲祕閣修撰又遷右文在院三五年如有勞績就遷次對庶幾有專官之效無冷局之嫌時論趨之然不果行中興分案四曰經籍曰祝版曰知雜曰太史吏額部副孔目官二人四庫書官二人表奏官書庫官各一人守當官二人正名楷書五人守闕一人正貼司及守闕各六人監門官一人以武臣充專知官一人

日歷所祕書省以著作郎著作佐郎掌之以宰執時政記左右史起居注所書會集修撰為一代之典舊于門下省置編修院專掌國史實錄修纂日歷元豐三年詔置徵院等供報修注事自今更不供起居院直供編修院日歷所四年十一月廢編修院歸史館官制行屬祕書省國史案六年詔祕書省長貳毋得預著作修纂日歷事進書即繫銜以防漏洩如舊編修院法焉八年詔吏部郎中曾鞏禮部郎中林希兼著作職事官兼職自此始元祐五年移國史案置局專掌國史實錄編修日歷以國史院為名隸門下省更不隸祕書省紹聖二年詔日歷還祕書省宣和二年詔罷在京修書諸局惟祕書省日歷所係元豐國史案除著作官專管修纂日歷之事無定員外其餘案編修日歷書庫官吏並依元豐法紹興元年初修皇帝日歷詔依修日歷所為名本省長貳通行修纂三年詔宰臣提舉侍從官修撰十一月詔以修國史日歷所為名四年詔以史館為名十年詔依舊制併歸祕書省國史案以著作佐郎修纂舊史館官能歸元官尋復詔以國史日歷所為名續併修神宗實錄隆興元年詔編類聖政所併歸日歷所依舊宰臣提領仍令日歷所吏充行遣

會要所以省官通任其事紹興元年詔祕書省官隸校國朝會要遂官添給茶湯錢乾道四年詔尚書右僕射陳俊卿兼提舉編修國朝會要每遇提舉官開院過局就本省道山堂聚呈文字提舉諸司官承受官主管諸司官並令國史日歷所官兼五年令本省再加刪定以續修國朝會要為名九年祕書少監陳騭言編類建炎以後會要成書以中興會要為名並從之其後續修纂並隸祕書省

初紹興三年詔置國史院重修神宗實錄以從官充修撰續以左僕射呂頤浩提舉國史右僕射朱勝非監修國史四年置直史館及檢討校勘各一員五年置修撰官二員校勘無定員是時國史實錄皆寓史館未有置此廢彼之分九年修徽宗實錄詔以實錄院為名仍以宰臣提舉以從官充修撰同修撰餘官充檢討無定員明年以未修正史詔罷史館官吏併歸實錄院二十八年實錄書成詔修三朝正史復置國史院以宰臣兼修侍從官兼同修餘官充編修明年詔國史院以宰臣提舉置修國史同修國史共二員編修官二員又置都大提舉諸司官承受官諸司官各一員以內侍省官充隆興元年以編類聖政所併歸國史院命起居郎胡銓同修國史二年參政錢端禮權監修國史乾道元年參政虞允文權提舉國史皆前所未有二年詔置實錄院修欽宗實錄其修撰檢討官以史院官兼領四年實錄告成詔修欽宗正史以右僕射蔣鼎提舉四朝國史詔增置編修官二員續又增置三員淳熙三年特命李燾以祕

書監權同修國史權實錄院同修撰四年罷實錄院專置史院十五年四朝國史成書詔罷史院復開實錄院修高宗實錄(案)此下所記慶元實錄事宗年號且有修學光兩朝實錄事當亦後人所增慶元元年開實錄院修纂孝宗實錄六年詔實錄院同修撰以四員檢討官以六員為額嘉泰元年開實錄院修纂光宗實錄二年復開國史院自是國史與實錄院並置矣實錄院吏兼行國史院事點檢文字一人書庫官八人楷書四人

太史局掌測驗天文攷定歷法之事日具所占以開歲頒歷于天下則豫造進呈祭祀冠昏及大典禮則選所用日其官有令有正有春官夏官中官秋官秋官正有丞有直長有靈臺郎郎有保章正其判局及同判則選五官正以上業優攷深者充保章正五年直長至令十年一遷惟靈臺郎試中乃遷而保章正無遷法其判局有天文院測驗渾儀刻漏所掌渾儀臺晝夜刻驗辰象鐘鼓院掌文德殿鐘鼓樓刻漏進牌之事

印歷所掌雕印歷書南渡後並同隸祕書省長貳丞郎輪季點檢

算學元豐七年詔四選命官通算學者許以吏部就試其合格者上等除博士中次為學諭元祐元年初議者謂本監雖準朝旨造算學元未興工其試選學官亦未有應格竊慮徒有煩費乞罷修建崇寧三年遂將元豐算學條制修成敕令五年罷算學令附國子監十一月從薛昂請復置算學大觀三年太常寺攷究以黃帝為先師自當先力牧至周王朴以上從祀凡七十人四年以算學生併入太史局後人祕書省宣和二年並罷官吏(案)自祕書省以下至此俱見宋史職官志水樂人典則以此為宋制事內有光寧兩朝年號當非原書江陰諸書成上之疑封副本察檢不報職子家則是否以其子孫所增而宋史採之

雍熙元年改國院為登聞檢院東延恩廳為崇仁檢院南招諫廳為思諫檢院西中冤廳為申明檢院北通玄廳為招賢檢院(案)此條見江少師事類類苑今採錄補入致九朝編年國院舊諫院至是改為登聞檢院仍命諫院令司諫一人主判此書載之未詳

太宗時始置磨勘差遣院後改為審官院真宗時京朝官四年乃得遷天聖中方有三年之制而在外任者不得遷須至京引對乃得改秩明道中始許外任滿歲亦遷(案)九朝編年景德四年七月立京朝磨勘限初令現任京朝官三年方得磨勘遷官大中祥符九年

令京朝官在外任滿三年當改課者附驛上聞是三年之制京朝官及外任滿歲得遷皆真宗時事也此亦作大聖明道當為仁宗時事與九朝編年互異

時恭謝天地恩不隔磨勘有併遷者于

是朝士始多皇祐明堂草恩隔磨勘人情苦其不均英宗神宗即位因有恭謝之例(原註)一本云太宗用此

分中書之權是也(案)宋史通鑑在淳化三年七月置官院改課院置在四年二月改九朝編年云從蘇易簡之請也此書作趙普或當時嘗先有此試至是因易簡請始行之也

景祐二年十月辛亥詔曰國家分命羣官外置庶務每代還于京叢或寓止于客坊雜處羣卑頗罹瀆慢

稍信書于往載有朝郎之舊規爰飭攸居用昭于眷宜于京師置朝集院

神宗置大理寺以上府左右院暨司錄獄無以離合訊辨三司混金穀視獄不專詔曰稽參故事宜屬理











大中祥符八年乙卯四月壬戌王欽若陳堯叟並樞相。〔原註〕欽若自判尚書都省知通鑑館同兼中書門下封駁事。堯叟亦判尚書都省知通鑑館。堯叟依前戶部尚書檢校太尉同平章事充樞密使。

大中祥符八年四月壬戌寇準罷樞密使。〔原註〕自行兵部尚書依前檢校太尉同平章事充樞密使。

門下平章事充樞密使。至是年四月能再任樞密。先是準惡三司使林特姦邪數與爭忿。上謂王旦等曰：準年高屢更事朕意其必能改前非。今觀所為似更甚于曩昔。且準好人懷惠又欲人畏威皆大臣所當避而準乃以為己任此其所短也。非至仁之主孰能全之。準之未為樞密也且嘗得疾未愈上命肩輿入禁中見于偏殿問曰卿今疾亟萬一有不諱使朕以天下付之誰乎且曰知臣莫若君惟明主擇之再三問不對上曰張詠何如又問馬亮何如不對上曰試以意言之且強舉果曰以臣之愚見莫若寇準上憮然有間曰準性剛褻更思其次且曰他人臣所不知也遂辭退及準為樞密使中書行事關送樞密院擬詔格準即以聞上謂且曰中書行事如此施之四方奚所則且再拜謝曰此實臣等過也中書既坐謂樞密院吏皇告準曰中書樞密院日有相干舊例止令諸房改易不期奏白而使宰相待罪既而樞密院有事送中書擬詔格吏得之欣然以呈且卻送與樞密院白準準大慙翌日謂且曰王同年大度如此耶且不容且每對上必稱準之才而準數短之一日上謂且曰卿雖談其美彼專道卿惡且曰理固然臣在相位久政事闕失必多準對陛下無所隱益見其忠直此臣所以重準也。上由是愈賢之且準自知當能使人私于且求為使相且大驚曰使相安可求也且吾不受私請準誠之既而上問且準能當何官可為且曰準年未三十蒙先帝擢置二府且有才望若使相令處方面其丰采亦足為朝廷光也及制出準入見流涕曰非陛下知臣何以至此是上具道且所以薦準者準始愧歎出語人曰王同年器識非準所可測也。

七月〔案〕七月即大中祥符八年七月以上文見故不復載某年改宋史王嗣宗以是月罷副使與此書合。戊午王嗣宗罷樞密副使。〔原註〕為太平軍副宗自大中祥符七年七月除樞密副使至是年七月罷在樞密院年嗣宗表求外郡故有是命後上章求退而猶欲領郡寇準為相惡之即以爲左屯衛上將軍致仕卒年七十八歲贈侍中諡景莊。

大中祥符九年正月丙辰張晏樞密副使。〔原註〕自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威遠軍節度使檢校太保漢中府觀察使。晏開封入事真宗于潛邸及即位以殿前都虞候從祀東封是時盛興宮室人皆爭奉符瑞丁謂王欽若主其事無敢議者晏毅然謂土木之役不足以承天意是年正月遂有此除。

密使至是年罷再執政。踰年久疾求領外任。上遣閣門使楊崇勳至第撫慰且詢其意堯叟辭意懇確乃從之命其子齋告牒就第賜之尋命判河陽月給實俸歲賜公使錢百萬堯叟力疾求入辭肩輿至使殿詔勿拜賜坐又作詩餞其行卒贈侍中諡文忠堯叟偉姿貌強力奏對明辯多任智數久典機密軍馬之籍悉能記之。父省華終左諫議大夫母馮氏性嚴毅弟堯佐景祐四年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堯叟舉進士第一後以儒臣易武守仕至武信軍節度使。

同日任中正樞密副使。〔原註〕自樞密直學士給事中。中正字慶之曹州濟陰人。

同日馬知節知樞密院事。〔原註〕自穎州防禦使知天雄軍召除檢校太尉兼宣徽南院使除〔案〕宋史宰相表馬知節曹利用等四人同日除知樞密院事在天禧元年九月此書以年月載明本條下文直以同日二字起不載年月殊爲不詳。

曹利用任中正周起並同知樞密院事。〔原註〕利用自檢校太尉樞密副使加檢校太尉宣徽北院使除兼某牧制置使中正自樞密副使兼判部侍郎起自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遷給事中。

起字萬卿淄州人。〔原註〕自檢校太尉宣徽南院知節自天禧元年九月除知樞密院是年四月罷再入樞密院凡七月恩顧極厚素病足特許內朝別爲一班省其舞蹈未幾疾甚賜告上親臨其第謂之曰久不相見思卿而來病既久乃罷爲節度留京師卒贈侍中諡正惠知節慷慨以武力智謀自喜又能好賓友儒者所與善必一時豪傑遇事審察未嘗有所顧憚天下至今稱其直云。

六月〔案〕李維長曹利用知樞密院與丁謂並樞密使皆在天禧三年六月六日上缺紀年。乙未曹利用知樞密院事。〔原註〕自檢校太尉宣徽北院使十二月辛卯曹利用丁謂並樞密使。

曹利用丁謂並樞密使。〔原註〕利用自檢校太尉宣徽北院使知樞密院事兼某牧制置使除。

相而除樞密使始得遷僕射乃以謂爲檢校太尉兼本官充使樞密使兼御史大夫自利用始去之再入政府一年至四月拜相。〔原註〕樞密使不兼御。

同日任中正周起並樞密院副使。〔原註〕中正自判部侍郎同知樞密院事遷兵部侍郎除。

天禧四年庚申正月乙丑曹瑋簽書樞密院事。〔原註〕自華州觀察使遷延州觀察使遷慶州觀察使。

密使彬之子李繼遷邊將諸將數出無功太宗問誰可任者是時彬在樞密院對以瑋可任召知渭州時年十九又知秦州秦州人立碑紀功有詔褒之至是遂有此命。

錢惟演樞密副使。〔原註〕自翰林學士判部侍郎知制誥除〔案〕李漢及周天禧四年八月除錢惟演樞密副使下九月周起曹瑋罷是年九月也與宋史宰相表合此書于錢惟演上闕載年月。



九月丙辰周起龍樞密副使(原註)自禮部侍郎遷曹瑋樞密院事(原註)自宣徽北院使領國軍節度使

起自大禧元年九月除同知樞密院事三年十二月遷樞密副使是年九月罷在樞府三年丁謂用事

逐寇準而以周起為黨能知青州又降太常少卿知光州謂得罪復禮部侍郎留守南京卒贈禮部尚書

設安惠碑自天禧四年正月除簽書樞密院事是年九月罷在樞府一年寇準謫道州丁謂惡準不附已

指為準黨出之未幾復降為左衛大將軍容州觀察使知萊州準自知宿將為謂所忌恐益為謂中即日

上道從弱卒十餘人不以弓韋矢服自隨謂敗乃復節度使卒贈侍中諡武穆治平中配享仁宗廟庭

好讀書通左氏春秋為將幾四十年未嘗敗衄威震西部置勅斯賈(案)置勅斯賈原本誤作噴噴今改正

而東嚮之鎮天雄契丹使過必戒其下無敢疾驅者在渭州始置弓箭手其所措置後皆為法云子琮之

孫詩尚魯州國大長公主(案)宋史魯州國大長公主仁宗女治平四年封魯國縣主九年改魯州此書作魯州國大長公主未嘗封魯國或即魯字之誤琮累官至馬軍副都指揮使

張士遜天禧五年正月自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除本官副使任中正自大中祥符九年九月除樞密院事三年十二月除樞密副使

四年八月除參知政事是年(案)宋史任中正乾興元年六月以故丁謂請知鄆州自大中祥符九年九月至是凡六年仁宗于是年二月戊午即位此書但云是年而不著乾興元年殊為闕略六月罷為

執政凡六年事真宗五年事仁宗繼數月中正之貶坐營教丁謂故也後復禮部尚書卒贈左僕射諡康懿弟中師仁宗時為樞密副使

張知白乾興元年十一月自翰林學士尚書右丞除本官副使(案)宋史張知白乾興元年自尚書右丞除樞密副使此書云本官者即指樞密而言也天聖三年十二月拜相

李悅靖康元年正月自正奉大夫戶部尚書除本官同知三月遷尚書右丞唐恪靖康元年正月自正議大夫吏部尚書除本官同知三月遷中書侍郎

種師道靖康元年正月自靖難軍節度使檢校少保河東北路制置使除同知兼京畿河東路宣撫二月罷守本官中太一宮使

李綱靖康元年正月自尚書右丞兼同知兼親征行營使二月罷三月復故兼都提舉城壁守禦使四月遷知院

許翰靖康元年三月自朝散郎御史中丞除大中大夫同知八月罷孟忠厚紹興十二年某月自少保鎮潼軍節度使判紹興府除充使某月罷為福建路安撫使(案)宋史孟忠厚以紹興十二年九月自鎮潼軍節度使除樞密使是年十一月罷為少保知建康府與此互異

孟忠厚紹興十二年某月自少保鎮潼軍節度使判紹興府除充使某月罷為福建路安撫使(案)宋史孟忠厚以紹興十二年九月自鎮潼軍節度使除樞密使是年十一月罷為少保知建康府與此互異

以紹興十二年九月自鎮潼軍節度使除樞密使是年十一月罷為少保知建康府與此互異

石熙載太平興國四年正月自樞密直學士兵部員外郎本官簽書院事四月遷副使(案)自石熙載以下至

簽書院事同簽書院事特以類附載

王洵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自樞密直學士除右諫議大夫簽書院事雍熙元年十二月除左諫議大夫

三年八月遷副使張齊賢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樞密直學士除右諫議大夫簽書院事雍熙元年十二月除左諫議大夫

三年七月罷為給事中王守正端拱元年九月自內客省使除宣徽北院簽書院事

張遜端拱二年七月自鹽鐵使除宣徽北院使簽書院事淳化二年九月遷知院(案)長編九月甲辰以樞密院之名始此

向敏中咸平三年正月以參知政事權發遣馮拯景德元年八月自給事中同知院改工部侍郎簽書二年四月遷參知政事

陳堯叟景德元年八月自給事中同知院改工部侍郎二年十一月除刑部侍郎三年二月遷知院韓崇訓景德三年二月自樞密都承旨除檢校太傅簽書四年八月罷為齊州防禦使

馬知節景德三年二月自樞密都承旨除檢校太傅簽書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除檢校太傅四年四月除宣徽北院使五年九月遷副使(案)長編景德三年二月王欽若為尚書左丞簽書院事陳堯叟知院事韓崇訓知

年復與堯叟並樞相而此處自石熙載簽書院事以下並記簽書院事及同簽書院事諸人姓名及除罷年月而不載王欽若簽書院事似有闕佚

向敏中大中祥符七年以宰相權發遣曹瑋天禧四年正月自華州觀察使鎮國軍節度觀察留後除宣徽北院使簽書九月罷為宣徽南院使

環慶路馬步軍都部署王德用明道二年四月自侍衛步軍副指揮使福州觀察使除檢校太保同簽書十一月遷副使

郭達治平三年四月自容州觀察使檢校太保除同簽書九月安撫陝西四年正月加靖難軍節度使四月遷自陝西九月罷為宣徽南院使判鄆州

會孝寬熙寧八年十二月自龍圖閣學士起居舍人樞密都承旨除樞密直學士同簽書元豐元年丁父憂

趙瞻元祐三年四月自中散大夫戶部侍郎除樞密院直學士本官簽書四年六月遷同知院

趙瞻元祐三年四月自中散大夫戶部侍郎除樞密院直學士本官簽書四年六月遷同知院

趙瞻元祐三年四月自中散大夫戶部侍郎除樞密院直學士本官簽書四年六月遷同知院

趙瞻元祐三年四月自中散大夫戶部侍郎除樞密院直學士本官簽書四年六月遷同知院

趙瞻元祐三年四月自中散大夫戶部侍郎除樞密院直學士本官簽書四年六月遷同知院



王嵩叟元祐六年二月自龍圖閣待制權開封府除樞密學士簽書七年五月能為端明殿學士知鄭州劉奉世元祐七年五月自朝請郎寶文閣待制除樞密直學士本官簽書紹聖元年五月能為端明殿學士知成德軍

童貫政和六年二月自少保護國軍節度使陝西河東路宣撫使簽書五月除檢校少傅威武節度使權領院事十二月除檢校少師寧江軍節度使領院事重和元年八月除太保河中節度使宣和元年八月除太保山南東道節度使二年十二月加劍南西川節度使三年八月除太師封楚國公四年七月以太師改豫國公致仕

鄭居中宣和二年十二月自少傅威武軍節度使中太一宮使權領院事三年五月落權字六年六月除太保威勝軍節度使燕國公致仕  
童貫宣和四年五月落致仕前太師進封徐國公領院事陝西河北路宣撫使七年封廣陽郡王靖康元年二月責授左衛上將軍致仕

蔡攸宣和六年六月自少師安遠軍節度使寶籙宮使侍讀河東北路宣撫使除前少師領院事七年除太保燕國公靖康元年責大中大夫提舉亳州明道宮  
歐南仲宣和七年二月自徽猷閣學士朝散郎太子詹事除資政殿學士簽書靖康元年遷尚書左丞路允迪靖康元年正月自朝散郎兵部尚書除資政殿學士簽書二月使河東建炎元年能為資政殿學士提舉南京鴻慶宮

宇文虛中靖康元年二月自資政殿學士中大夫除本官簽書其月改資政殿學士四月罷落職  
李回靖康元年八月自朝議大夫御史中丞除延康殿學士簽書十一月罷提舉萬壽觀  
曹輔靖康元年十一月自承議郎御史中丞除延康殿學士簽書建炎元年五月卒

張叔夜靖康元年閏十一月自延康殿學士南道都總管除簽書建炎元年四月扈從北狩  
路允迪建炎三年二月自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除本官簽書四月罷為資政殿學士提舉醴泉觀兼侍讀  
呂頤浩建炎三年自大中大夫吏部尚書除資政殿學士同簽書江淮兩浙制置使四月拜相

王淵建炎三年自樞密軍節度使御營都統制除本鎮簽書四月遇害  
李邴建炎三年三月自翰林學士承旨(案)宋史建炎三年李邴自翰林學士知制誥除簽書此書作承旨與宋史互異朝奉郎除端明殿學士本官同簽書四月遷尚書右丞

鄭毅建炎三年二月自朝散郎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四月落同字七月卒

滕康建炎三年五月自翰林學士承旨朝散郎除端明殿學士簽書七月除資政殿學士同權三省樞密院從祜太后幸洪州  
周望建炎三年七月自朝奉大夫兵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九月宣撫荆湖江浙十二月遷同知

張守建炎三年七月自翰林學士承旨朝奉郎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四年四月遷參知政事(案)宋史張守白翰林學士知制誥同簽書在九月參知政事在四年五月此書作承旨除同簽書在七月參知政事在四月與宋史互異  
趙鼎建炎四年五月自翰林學士承旨朝奉大夫除端明殿學士簽書十一月罷提舉洞霄宮(案)宋史趙鼎本學士下脫簽書十一月罷六字今據宋史增入

富直柔建炎四年十一月自奉議郎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朝奉郎簽書紹興元年遷同知  
權邦彥紹興二年五月朝議大夫兵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八月兼權參知政事三年二月卒  
徐俯紹興三年二月自翰林學士承旨中大夫除端明殿學士簽書四年五月罷(案)宋史徐俯以紹興四年四月罷簽書此作五月與宋史互異

韓肖胄紹興三年七月自中大夫吏部侍郎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充大金軍前通問使四年五月罷知温州(案)宋史韓肖胄同簽書在紹興三年五月此作七月罷在四年正月此作五月與宋史互異

胡松年紹興四年七月自朝奉大夫吏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遷能年月闕(案)宋史胡松年罷簽書在紹興五年閏二月  
折彥質紹興六年二月自朝議大夫兵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十二月罷提舉洞霄宮

韓肖胄紹興八年十二月自端明殿學士知常州除本職簽書使大金十年使還罷知紹興府  
王倫紹興八年十二月自龍圖閣學士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其月能以本官職留守東京  
樓炤紹興九年三月自翰林學士承旨朝奉郎知制誥除端明殿學士簽書十年六月丁母憂  
何鈞紹興十年六月自御史中丞朝奉郎除端明殿學士簽書尋出使(案)宋史何鈞以紹興十一年十一月除簽書遂出使大金此作十年六月與宋史互異

程克俊紹興十二年自翰林學士承旨朝奉郎除端明殿學士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十三年二月罷兼權  
樓炤紹興十四年二月自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移知建康府過闕以本官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四月罷



提舉江州太平觀。

李文會紹興十四年五月自奉議郎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本官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十一月罷。(案)宋史

李文會罷簽書在十二月此作十一月與宋史互異落職奉議郎提舉江州太平觀。

楊愿紹興十四年十一月自通直郎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朝奉郎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十五年罷。(案)宋史楊愿除簽書在十二月此作十一月與宋史互異罷在十五年十月此失載某月提舉江州太平觀。

李若谷紹興十五年九月自敷文閣直學士朝議大夫樞密都承旨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案)宋史李若谷除簽書在紹興十五年十月此作九月

何若紹興十七年正月自奉議郎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朝奉郎簽書三月罷提舉江州太平與國宮。(案)宋史何若紹興十八年八月自朝奉郎工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本官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十一月卒

詹大方紹興十八年八月自朝奉郎工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本官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十一月卒。(案)宋史詹大方以紹興十八年九月卒以余堯弼代之即在是年十月此俱作十一月與宋史互異

余堯弼紹興十八年十一月自朝散郎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本官簽書兼權參知政事二十年三月遷參知政事。

巫級紹興二十年三月自朝奉郎給事中除端明殿學士本官簽書兼權參知政事二十一年四月使大金為祈請使是歲還仍兼權參知政事二十二年二月罷落職。(案)巫級除簽書在紹興二十年二月此作三月罷在二十二年四月此作二月與宋史互異提舉太平與國宮。

章復紹興二十二年四月自朝散郎諫議大夫除端明殿學士本官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十月罷落職提舉太平與國宮。

宋樸紹興二十二年十月自奉議郎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朝奉郎簽書兼權參知政事二十三年十月罷落職提舉太平與國宮。

史才紹興二十三年十月自朝奉郎諫議大夫除端明殿學士本官簽書兼權參知政事二十四年六月罷落職提舉太平與國宮。

魏師進紹興二十四年自奉議郎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朝奉郎簽書參知政事十一月罷提舉太平與國宮。

鄭仲熊紹興二十四年十二月自承議郎諫議大夫除端明殿學士朝奉郎簽書二十五年四月兼權參知政事五月罷落職提舉太平與國宮。

湯思退紹興二十五年五月自承議郎禮部侍郎直學士院除端明殿學士朝奉郎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八月罷。

蔡懋宣和六年九月自朝議大夫開封尹除中大夫同知靖康元年遷尚書左丞。(案)自蔡懋以下至張懋皆人姓名及除罷年月而自宣和六年以前皆闕

葉夢得字少蘊蘇州吳縣人官至尚書左丞在鎮以其子模將數千人守馬家渡金人果使叛將郟瑋將輕兵來襲見有備乃去時以屯兵衆歲費米八十萬斛錢八百萬緡權貨務所入不足以贍且命夢得兼總四路漕運時江淮多難甚賴之以勞進觀文殿學士。

蔡仲熊濟陽人好學博聞執經議論往往與時宰不合亦不改操求同歷年方至尚書右丞當時憾其不遇。

王璠以尚書右丞為京兆尹自李諒後政條弛廢豪凌不戢璠頗修舉政治有名進左丞。

王安中字履道號初寮道人宣和中為翰林學士遷尚書右丞安中文學稱于時靖康中坐累謫泉州館于謝氏之扶疎堂又建炎間貶道州司戶避寇寓臨賀有和李師中布水寺詩及稽古閣題詩。

李綱為尚書右丞上欲親征命綱為東京留守以李稅副之時宇文粹中扈從東京幸綱建議守城能親征辛未上登宣德門親勞問將士命李綱吳敏撰數十語示金人犯順欲危宗社決策固守各令勉勵之意俾閣下官宣讀一句將士聲喏須臾六軍皆感泣于是固守之議始決乃以綱為親軍行營使二月罷後三日士庶伏闕言綱不當罷復除尚書右丞都大提舉京城四壁守禦使。

張懋建炎元年六月自中大夫戶部尚書除本官同知至十一月遷尚書右丞。

折州地震災異數見時陳堯佐與王隨同在相位諫官論政事錯繆由宰相不得入堯佐亦先自撥漢故事數上章請行策免下制曰適因災異繼有奏陳慮煩宰制之勤宜錫都俞之命從優禮云。

曾布與韓忠彥同輔政忠彥既罷相而布亦力請去位乃有是命未幾臣僚論列布與宦官固守勲等相交結使門人李士京通道京語暨陛下發揮容斷斥逐守勲是時布在公堂忽覺驚駭失色曰昨日見李士京來不言及今日何遽如此又聞金山登雲門外下鼻唐地嘗有識記遂諷金山寺僧獻其地又以常住地不可買遂而欺乞令潤州估價買之王防獻賄于其子紆納妾以事之布亦薦用朱彥任府界提點日朝廷使錢往京西紆與布之婿吳則禮擅客入便錢所得息錢甚多彥以此速進陛下深察其奸終以必去而不疑可謂有人主之英斷矣及其既去則舉以美詞寵以要職罪狀未著天下惘然于是落職提舉亳州明道宮太平州居住又責授杭州別駕衡州安置二年又責授廣州司戶參軍。(案)前條不著年月此二年又責授則原本必有元年罷相之文而傳寫脫去且陳堯佐王隨罷相在靖五年三月韓忠彥曾布罷相在崇寧元年五月乃錯置建炎後皆由傳寫治亂



興化軍仙遊人陳瑾。因朝會見蔡京視日久而不瞬。嘗以語人曰。京之精神如此。他日必貴。然於其稟賦。敢敵太陽。吾恐此人得志。必擅私遠欲。無君自肆矣。尋居諫省。遂攻其惡。京聞瑾言。因所親以自解。且致情懇。而以甘言啖瑾。瑾使答之曰。杜詩所謂射人先射馬。擒賊必擒王。不得自己也。于是攻之愈力。草四章。將上。會聞隔對不得見。乃悉繳而奏之。(案)宋史瑾以論皇太后預政。因罷監揚州。權科院。出都門。繼四章上之。與此互見。其奏曰。紹聖之初。哲宗之意。本無適莫。章惇雖挾功自恣。然其初猶有兼取元祐之意。京自成都而來。與其弟卞共毀宣仁。共欺哲宗。京之得售。其說自役法始。從大改役法以後。事事無不大改。兄弟同朝。填鏡相和。無有一事不如其意。當此之時。不以所聞神考聖訓。告于哲宗。至于今日。然後引所自書實錄。以為證驗。唱為不經之論。而欲遷神考于西宮。其為矯誣。可謂明矣。京以矯誣之筆。妄增實錄之事。以矯誣之舌。偽造神考之訓。朝廷用矯誣之言。而輕改宗廟。信矯誣之說。而力沮言者。臣恐自此。矯誣之人。無復忌憚矣。今朝廷大政。又皆委曲遷就。而為一京之地。公議洶洶。人不敢言。京當紹聖之初。與其弟卞俱在朝廷。導贊章惇。共作威福。卞則陰為謀畫。惇則果斷力行。且謀且行者。京也。哲宗篤于繼述。一于委任。事無大小。信惇不疑。卞于此時。假繼述之說。以主私史。惇于此時。因委任之篤。自明己功。京則盛推安石之聖。過于神考。以合其弟。又推定策之功。毀蔑宣仁。以合章惇。惇之於伐。京為有助。卞之乖悖。京實贊之。當此之時。言官常安民。屢攻其罪。京與惇卞。共怒安民。協力排陷。斥為姦黨。而孫諤。董敦逸。陳次升。亦因論京。相繼黜逐。哲宗晚得鄒浩。不由進擬。實之言路。浩能忘身徇國。京又因其得罪。從而擠毀。是以七年之間。五言者。凡所施行。得以自恣。遂使當時之所行。皆為今日之所改。卞之尊紹。士氏。知有安石。豈知有神考。知有金陵。豈知有京師。絕滅史學。一似王衍。重南輕北。分裂有萌。臣之痛心。非一日也。陛下融會南北。去卞不疑。然而京尚未去。人實憂之。兄弟一心。皆為國害。一去一留。失政刑矣。熙寧之末。王安石。呂惠卿。紛爭以後。天下之士。分為兩黨。神宗患之。于是自安石既退。惠卿既出。之後。不復用此兩人。而兩門之士。則皆兼取而並用之也。當時天下之士。初有王黨。呂黨。而朋黨之禍。終不及于朝廷者。用此術耳。自京卞用事以來。牢籠薦引。天下之士。處要路。得美官者。不下數百千人。其間才智藝能之士。可用之人。誠不為少。若京去朝廷。則私門之士。數百千人者。皆為朝廷之用矣。京在朝廷。則皆蔡氏之黨也。然則消黨之術。惟在去京而已。國家內外無事。一百四十年矣。至于保養陰邪。必成心腹之患。瑾又論哲宗實錄。不當止以蔡京兼修。疏奏。上甚感其言。密賜黃金百兩。(案)宋史瑾以上書。明宣仁。諫事。賜黃金百兩。后亦令勿去。去卞十餘條。為行裝。改無為軍。與此所載詳略互異。上謂輔臣曰。瑾言事極不可得。暫貶亦不久。前日遣人以金百兩賜之。瑾受賜泣下。布曰。陛下待遇如此。宜其感泣也。元符三年十月。京遂以翰林學士承旨。出知永興軍。至是除尙書左丞。京執政凡二月而相。

王輔上章乞骸骨曰。陛下用臣不為不盡。任臣不為不專。緣臣薄祿。取戾陰陽。內積憂虞。外傷疲弊。捫心自悼。弔影興嗟。獲戾天人。莫之可道。儻許盡還印綬。退即里居。脫身于風波洶湧之中。收功于桑榆衰塞。

之城。人非鬼責。少緩顛隳。永言此恩。是為終惠。詔依所乞。守本官致仕。應得恩禮。朝謁人從等。並依蔡京例。仍給節度使俸。從優禮也。嗣當國之久。專權稔惡。中外畏之。無敢言者。及是太上皇覺悟。罷其政事。天下稱快。

### 宋朝事實卷十一

儀注一

太祖乾德元年。將有事于南郊。為壇于城南南薰門外。徑五丈。高九尺。四成。(案)四成。原本誤作四出。按宋史禮志。壇舊制四成。一成二十丈。得成十五丈。三成十丈。四成五丈。成高八尺一寸。此書言徑五丈。指一成而言。徑為五丈。則四圍為二十丈。然不及宋史之詳。又高九尺。與宋史言八尺一寸者。不合。附註備攷。帝致齋于便殿。屏葦茹。前一日。上服袞冕。備大罽鹵。宿齋于青城。上御青城門。觀奏殿。夜設饗場。用鼓吹一千二百七十五人。奏殿用金鉦。大角。大鼓。樂用大小橫吹。管絃。笛。角。手。歌。六州。十二時。每更三奏之。導引二首。和調玉燭。容化著鴻明。緹管一陽生。郊禋盛禮燔柴畢。旋軫鳳皇城。森羅儀衛振華纓。載路溢歡聲。皇圖大業超前古。垂象泰階平。歲時豐衍。九土樂升平。當寰海澄清。道高堯舜。垂衣治。日月並文明。嘉禾甘露登歌薦。雲物煥祥經。兢兢夕惕持謙德。未許禪云亭。  
六州。嚴夜警。銅史漏遲遲。清禁肅森。陸載羽衛。儼皇闈。角聲厲。鉦鼓收宜。金管成雅奏。逐次逐遞。薦蒼璧。郊祀神祇。屬景運純熙。京坻豐衍。羣材樂育。諸侯述職。盛德服蠻夷。(原註)殊祥萃。九苞丹鳳來儀。為和聲。



齊隆和氣治三秀煥靈芝鴻猷播史冊相輝張四維下世永固丕基敷玄化蕩蕩無爲合變舜文思混井寰宇休牛歸馬咸假革蹈詠慶昌期

十二時承寶運馴致隆平鴻慶被寰瀛時清俗阜治定功成遐邇詠由庚儼郊祀文物聲明天正星拱奉嚴躔布羽儀簪纓衷心虔潔明德播惟馨動蒼冥神降享精誠（原註）燔柴牛馬乘移天仗肅鸞輅旋衡千官雲擁羣后輸誠玉帛旅明庭詔漢薦金奏諸聲集休享皇澤泱黎庶普率洽恩榮仰欽元后睿聖賈三靈萬邦寧景貺愈駢臻

鹵簿使張昭又上言準舊儀鑾駕將出宮入朝赴南郊宿齋之辰皆有夜警晨嚴之制奏嚴之設本緣警備事理與作樂全殊況齋宿之夜千乘萬騎宿于儀仗之中苟無鼓漏之徵巡何警衆多之耳目其宮門廟門南郊夜警晨嚴之制望依舊制施行詔從之

太祖乾德元年八月六日太常禮院言南郊壇衆星位版并刻漏時辰司天臺應奉豫申嚴辦從之太宗淳化四年五月三日吏部侍郎陳恕言郊壇祭祀其神位席褥望自今並委逐司長官封送祀所禮畢監祭使封還從之

太祖乾德元年將有事于南郊司天監新定從祀星辰圖上之中書門下詳定祀昊天上帝儀設身地祇之位從祀五方五帝日月五星中官外官總六百八十七位（案）原本五帝下脫日月二字五星下脫中官外官四字今據宋史禮志增入有司議請以信祖升配昊天上帝太常少卿張昭請以宣祖崇配詔從之  
（案）宋史禮志張昭請以前漢道立四廟或六廟而無備加帝號之文據陳南郊祀天皇帝以皇老北齊圖正祀昊天上帝以神武升配前祀昊天上帝以皇老配唐貞觀初以高祖配圖正梁太祖郊天以皇老配祀惟宣祖皇帝積累勳伐雖基王業伏請奉以配享從之此亦不載其詳

乾德元年將有事于南郊禮儀使陶穀建議取天文大角攝提列星之象作攝提旗及北斗旗二十八宿旗十二辰旗龍旗十三旗五方神旗五方鳳旗四瀆旗于時有黃鸚鵡白兔及馴象又作金鸚鵡玉兔馴象旗帝又詔別造大黃龍負圖旗一黃龍負圖旗一（案）宋史禮志無黃龍負圖旗一六字但以下二十一旗數之則大黃龍負圖旗外又有黃龍負圖旗觀下文云大黃龍負圖旗陳于明德門前餘二十旗悉立于宿頓大神旗六日旗一月旗一君王萬歲旗一天下太平旗一獅子旗二金鑾旗一金鳳旗一五龍旗五二十一旗皆有架南郊用之大黃龍負圖旗陳于明德門前餘二十旗悉立于宿頓宮前遇朝會冊禮亦皆陳于殿庭牙門旗亦皆錯采爲神人象中道前後各一門左右道五門門二旗金節制黑漆竿上施圓盤周綴紅絲拂八層黃繡龍袋籠之幢制如節而五層稍以袋繡四神隨方色朱漆柄取曲禮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之義絳麾如幢止三層紫羅囊蒙之黃麾古有黃朱繡三色所以指麾也漢鹵簿有前黃麾護駕御史宋制絳帛爲之如幡錯采成黃麾字下繡交龍未漆竿金龍首上垂朱絲小蓋幡本帳也貌幡幡然有告止傳教信幡（案）原本脫教字今據宋史儀衛志增入皆絳帛錯采爲字

上有朱絲小蓋四角垂羅文佩繫龍頭竿上有錯采字下告止爲雙鳳傳教爲雙白虎信幡爲雙龍又有絳引幡制頗同此作五色開單無字兩角垂佩鑿爲四角小蓋每角垂朱佩間以朱絲周綴五色帶繡雲龍孔雀白鶴有三色之別繫龍頭竿竿制如戟（案）宋史儀衛志本蓋及毛爲之唐有六色孔雀大小繡毛之制後志云今制有青繡白黃五色上有朱蓋下垂帶繡金羽末綴金鈴實則繡以孔雀五角蓋繡以鳳六角蓋則繡以鶴六角蓋白亦以鶴四角蓋黃則以雞四角蓋每角垂佩指以朱竿上如戟加橫木木首以繫之與此蓋互有詳略王公所給幡黑漆柄紫綾袋節稍以碧玉懸以紫綾袋餘制同范質與禮官議（案）宋史范質與禮官議郊祀與服之制在隆慶四年此蓋失載年月道官服袴褶之衣按袴褶衣其制度所起先儒皆無其說惟開元雜禮五品以上通用細綾及羅六品以下服小綾褶衣其色隨本品綵（原註）謂衣即複衣也又按諸王朱綬四采赤黃縹緋赤即朱也以純朱爲地更次第輕入黃白青汁內染之共爲四采亦謂之朱褶一品綠縹緋四采綠紫黃赤（原註）縹緋即綠也是單之綠也以綠爲地亦謂之綠縹緋二品三品紫縹緋三采紫黃赤謂之紫縹緋其衣身領袖請依今制又按令文武弁金飾平巾幘響導紫縹緋白袴玉梁珠寶細帶鞞馬服之金飾即金附蟬也附蟬之數一品九蟬二品八蟬三品七蟬四品六蟬五品五蟬又令文武弁平巾幘侍中中書令散騎常侍加貂蟬侍左者右珥侍右者左珥（案）宋史與服志侍左者左侍右者右珥與此互異又開元

雜禮導駕官並朱衣冠履依本品朱衣今之朝服也然自一品至三品並用四入之朱爲衣乃協上下之文異絳紉之色又令文三品以上紫縹緋五品以上緋縹緋七品以上綠縹緋九品以上碧縹緋並白大口袴起梁帶烏皮鞋看詳簡巾籠冠平巾與武弁大冠其名雖殊本是一物製同而飾別蓋以官品爲差其幘或在籠冠下今請造袴褶如今制其起梁帶形制檢尋未獲欲乞以革帶代之奏可又令博士檢緋紫縹緋制度按開元禮武臣陪位大仗加蠶蛇桶襠如袖無身以覆其膊（原註）膊音各蓋腋下也從肩領覆膊膊共一尺二寸又按釋文玉篇云其一當胸其一當背謂之兩當今詳桶襠之制其領連所覆膊膊其一當左膊其一當右膊故謂之起膊今請兼存兩說擇而用之是歲造桶襠遂用當胸背之制

乾德元年將有事于南郊于是范質上言三公祭服舊皆畫升龍請令禮官檢尋故事按三禮三公衮冕無龍章上公衮冕二品鷩冕又周禮言上公衮冕九旒以五采繩貫五采珠旒長九寸每寸以珠玉瑱其衣玄色五章山龍華蟲火宗彝畫于衣其裳朱色四章藻粉米黼黻樹于裳又按令文旒並貫青色珠青纊其珠及充纊今請依令文青色之制詔從之遂改製焉

淳化四年正月辛卯合祭天地圜丘以宣祖太祖皇帝同配有司因請孟春祈穀孟冬神州地祇季秋大饗明堂請以宣祖配冬至祀昊天夏至祀皇地祇孟夏粢祀請以太祖配從之（案）宋史淳化四年以宣祖太祖並配圜丘禮儀使薛鼎請郊祀圜丘奉宣祖太祖同配其常祀所設神州地祇明堂以宣祖配圜丘北郊粢祀以太祖配與此以下三條從事實類苑探出而字句多訛缺復據宋史訂正



太宗將南郊。彗星見。宰相趙普召檢討杜鎬問之。鎬曰。當祭日。食猶廢祭。鎬見如此。能祀不疑。遂從其說。至熙寧五年。將郊而河決。神宗問輔臣曰。議者以河決地震。不當郊。王安石曰。古者年不順成。八蜡不通。八蜡小祭。或可以變異。廢上帝之祭。乃祭之大者。恐不宜如此。上亦以為然。

建隆四年。太常博士和峴奏。唐以前。黃日蜡百神。卯日祭社宮。辰日臘饗宗廟。開元定禮。三祭皆于臘辰。以應上德。聖朝火德。合以戌日為臘。而以前七日辛卯。便行蜡禮。恐未為宜。下太常議。而請蜡百神。祀社稷。饗宗廟。同用戌臘日。案。以上各條皆郊祀之儀。此係蜡禮。擇日故以類從。不復以時代為先後。

仁宗慶曆四年十月壬辰。太常禮院言。新修禮儀。並據通禮。而郊廟舊儀。所設饗蠶之數。乃與通禮不同。南郊配帝位。舊誤著饗二山蠶。今宜如通禮。饗蠶之次。益以象蠶二。其下壇午階之東。舊設象蠶二。蠶一。象蠶二。今宜如通禮。增山蠶為四。每太廟室。舊設象蠶一。黃蠶著尊二。今宜如通禮。用象蠶一。黃蠶一。一。象蠶二。山蠶二。仍于堂下階間。及設象蠶二。山蠶二。從之。仁宗景祐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詔訪開祀大地社稷宗廟。蠶蠶豆祭器。多是損壞。收掌不得嚴潔。令太常禮院相度修整。不堪者。別引創造。淨潔處。置庫收盛。

封禪。帝每道經峻嶽。必降輦徒步。所司議增侍衛。皆卻之。導從者。或至疲頓。而帝辭氣益壯。侍臣莫不瞻悚。至回馬嶺。以天門斗絕。給從官橫板。選親從卒。推引而上。原註。板之制。長三尺許。兩端施輪。上則施于背。下則施于地。衛士皆給釘

鞵。上至御帳。命近臣觀玉女泉。及古碑。前一夕。山上大風。裂帟幕。遲明未已。及上之至。天氣溫和。纖羅不動。祥光瑞雲。交相輝映。辛亥。設昊天上帝位于山上圓臺。太祖太宗配帝位于東方。西向。北上側向。以申祖宗恭事之意。設五方帝。日月。天皇大帝。北極神座。于山下。封祀壇之第一等。青帝于卯陞之北。赤帝于午陞之東。黃帝于午陞之西。白帝于酉陞之南。黑帝于子陞之西。大明于卯陞之南。夜明于酉陞之北。天皇大帝于戌陞之北。北極于丑陞之東。席皆以藁。結上加席褥。設五星。十二辰。河漢。及內官。五十四座。于第十有二階之間。各依方面。凡席皆內向。其內官北斗。于未陞之東。天一。太一。皆在北斗之東。五帝內座。在亥陞之西。帝座在卯陞之北。又設二十八宿。及中宮。一百五十八座。于第三等。其二十八宿。及大角。攝提。太微。太子。明堂。軒轅。三台。五車。諸王。月星。織女。建星。天紀等。一十六座。並差在外位前。又設外官。一百六座。席位于內壇之內。又設衆星。三百六十座。席位于內壇之外。各依方次。十有二階之間。席皆以藁。所司陳寶。及嘉瑞等。于樂縣之北。東西廂。玉。昊天上帝。以蒼璧。青帝。以青珪。赤帝。以赤璋。白帝。以白琥。黑帝。以玄璜。黃帝。以黃琮。日月。以珪璧。幣。昊天上帝。幣。以蒼。地祇。幣。以黃。配帝。幣。以白。五天。帝。日月。內官。以下各從其方之色。各長一丈八尺。又方丘。玉幣。皇地祇。以黃琮。其幣。以黃。神州。以兩圭。有邸。其幣。以玄。配帝之幣。以白。封祀壇。內官。五十四座。中官。一百五十八座。外官。一百六座。社壇。鎮海濱。以下。一十八座。依南郊隨方色用幣。正位。配位。依南郊。各位。一。羊。一。豕。一。五。方。帝。每位。羊。一。豕。一。日。月。神州。每位。羊。一。豕。

二。從祀七百三十七位。羊豕每位。使肉二段。計使一千四百七十四段。上服袞冕。侍中奏中嚴。少頃。又奏殿中監進鎮圭。皇帝出次。並屏導衛。減去拂霍。燭籠前導。亦撤去。上至帳殿。登歌。樂作。用高安之曲。禮儀使引皇帝就攝位。西向。樂止。禮儀使奏請皇帝再拜。拜訖。禮生贊拜。在位羣臣皆再拜。次禮儀使引皇帝詣盥洗。樂作。侍中跪取匱盥沃水。皇帝搯圭。盥手。門下侍。郎進帔巾。皇帝脫手。訖。樂作。解劍。脫鳥。如常儀。禮儀使贊引皇帝升階。樂作。降神。用禮安之曲。皇帝自午陞升。詣昊天上帝正座前。禮儀使奏請皇帝再拜。上香。進酒。贊幣。俯伏。興。再拜。中書侍郎讀玉冊。維大中祥符元年。歲次戊申。十月。戊子。二十四日。辛亥。嗣天子臣德昌。敢昭告于昊上帝。臣嗣膺景命。昭事玄穹。昔太祖揖讓與邦。案。與邦。宋。禮志作開基。太宗憂勤

致治。肅清寰海。案。肅清。宋。史作肅清。混一車書。升中告成。猥延積慶。案。此二句。宋。史。元符。錫。祥。衆。寶。效。祥。異。域。咸。懷。豐年屢應。虔修封祀。祈福黎元。謹以玉帛犧牲。黍稷庶品。備茲禋燎。式薦至誠。皇伯考太祖皇帝。啓運立

極。英武聖文神德玄功大孝皇帝。皇考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大明廣孝皇帝。配神作主。尚饗。次詣太祖皇帝配座前。行禮。玉冊文。案。太祖。太宗。玉。冊。文。宋。史。禮志。並。失。載。此。是。補。其。闕。維大中祥符元年。歲次戊申。十月。戊子朔。二十

四日。辛亥。孝子嗣皇帝德昌。敢昭告于皇伯考太祖皇帝。連立極。英武聖文神德玄功大孝皇帝。恭以在昔。吳穹顯懷。聖神開統。救衰五代。先德後利。平亂四方。有征無戰。荆湘請覲。巴蜀知歸。海隅既同。江左亦服。臣猥以庸。祇荷慶靈。再炳元符。誕彰休應。封祀喬嶽。陟配上玄。虔舉典章。敢祈昭格。謹以制幣犧牲。黍稷庶品。式伸嚴配。尚饗。次詣太宗皇帝配座前。行禮。玉冊文。維大中祥符元年。歲次戊申。十

月。戊子朔。二十四日。辛亥。孝子嗣皇帝德昌。敢昭告于皇考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大明廣孝皇帝。恭以欽明御宇。玄德應天。撫泉浙之強雄。除并汾之負固。誕敷教化。聿致太平。儀抑升中。功運不幸。臣猥承積慶。獲荷鴻休。時臻太和。屢惟稔歲。天錫遐祥。再炳元符。紀號名山。永揚徽烈。謹以制幣犧牲。黍稷庶品。式伸嚴配。尚饗。封祀玉牒文。維大中祥符元年。歲次戊申。十月。戊子朔。二十四日。辛亥。有宋嗣天子臣德昌。敢昭告于昊上帝。連啓大同。惟宋受命。太祖開陪。案。開。陪。宋。史。禮志。並。失。載。此。是。補。其。闕。功成治定。太宗膺圖

重熙累盛。粵惟沖人。不承列聖。案。宋。史。此。句。下。有。實。辭。本。天。受。動。聽。政。二。語。一紀于茲。四陳來暨。玄貺殊尤。元符章示。案。宋。史。此。句。下。有。清。淨。可。致。二。語。時。和。年。豐。羣。生。咸。遂。荷。顯。懷。敢。忘。繼。志。二。語。僉議大封。聿伸昭事。躬陟喬嶽。對越上玄。案。宋。史。此。句。下。有。以。仁。守。位。以。祈。福。下。民。俯。神。奉。先。天。祿。無。疆。靈。休。允。迪。萬。葉。其。昌。永。保。純。錫。禮。儀。使。贊。引。皇。帝。復。攝。位。亞。獻。孝。本。先。等。語。祈福下民。俯神奉先。天祿無疆。靈休允迪。萬葉其昌。永保純錫。禮儀使贊引皇帝復攝位。亞獻終獻。行事。宰臣以下。分祀羣神。訖。皇帝飲福酒。攝中書令王旦跪稱。天賜皇帝。太元神策。周而復始。永綏

終獻。行事。宰臣以下。分祀羣神。訖。皇帝飲福酒。攝中書令王旦跪稱。天賜皇帝。太元神策。周而復始。永綏

終獻。行事。宰臣以下。分祀羣神。訖。皇帝飲福酒。攝中書令王旦跪稱。天賜皇帝。太元神策。周而復始。永綏

終獻。行事。宰臣以下。分祀羣神。訖。皇帝飲福酒。攝中書令王旦跪稱。天賜皇帝。太元神策。周而復始。永綏

終獻。行事。宰臣以下。分祀羣神。訖。皇帝飲福酒。攝中書令王旦跪稱。天賜皇帝。太元神策。周而復始。永綏



兆民送神上詣昊天上帝座前封玉匱太祖太宗座前封金匱還立石礪南攝太尉王旦奉玉匱于殿中  
有司徹饌燔燎將作監率工人封石礪畢禮儀使跪奏禮畢前導皇帝歸帳殿佩劍納鳥樂作殿中乾跪  
受鎮圭皇帝至御帳樂止司天跪奏慶雲繞壇月有黃輝氣宰臣率從官稱賀即日還仗奉高宮壬子禱  
祭社首山如封祀之禮禱祭皇地祇玉冊文維大中祥符元年歲次戊申十月戊子朔二十五日壬子嗣  
天子臣德昌敢昭告于皇地祇無私垂祐有宋肇基命惟天啓慶賴坤儀太祖神武威震萬寓太宗聖文  
德綏九士臣恭膺寶命續承丕緒穹昊降祥靈符下付景祚延鴻祕文昭著八表以寧五兵不試九穀豐  
積百姓親比方輿所資涼德是愧溥率同詞精神叶議因以時巡亦既肆類躬陳典禮祇事厚載致孝祖  
宗潔誠嚴配以伸大報聿修明祀本支百世黎元受祉謹以玉帛犧牲黍稷庶品備茲禮祀式表至誠皇  
伯考太祖啓運立極英武聖文神德玄功大孝皇帝皇考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大明廣孝皇帝  
配神作主尚饗上至山下服靴袍步出大次侍臣言山路險滑請乘步輦上曰接神在邇敢不徒行前夕  
陰晦風勢勁猛不能燃燭及行事風頓止天潢澄霽燭燄凝然不動封石礪訖紫氣蒙壇法駕還奉高宮  
日重輪五色雲見鼓吹振作觀者塞路萬歲之聲震動山谷配座金匱週日奉置太廟本室上作登泰山  
謝天地述二聖功德銘初王欽若言唐高宗玄宗二碑之東石壁南丘平峭欲即崖成碑以勒聖製上曰  
朕之功德故無所紀若須撰述不過謝上天敷佑敍祖宗盛美是日幸仁聖天齊王炳靈公廟借嶽觀王  
母池宜福寺青帝君觀天殿殿靈液亭改上泰山奉高宮曰會真宮增葺室宇選道士住持焚修仍給供  
具物放國朝以來天下所獻珍禽奇獸悉縱于山下

癸丑御朝觀壇肆赦(案)此致文東都事門下式觀遠古妙觀前王功成治定之餘時和歲豐之際三靈淨  
佑萬寓宅心則致登封降神之文率建顯垂鴻之禮無懷而下問封祀于崇巒開元以來曠講求于徽典  
時更五代運應千年當聖祖之開基肇平郊壘暨神宗之制作益固邦基升喬嶽以未遑謂沖人之克嗣  
肆予纂紹每務精勤動經畫于永圖庶奉承于先志願惟寡德素昧王猷遵奕世之貽謀承慶靈之遠及  
屬以五兵銷假四海澄清良民合歸厚之風嘉穀茂重華之歲荷洪符之昭錫示大歷以無疆允叶昌期  
實繁靈眷威蕤絕瑞覺倍輿情是用承列聖之垂休徇衆臣之勸請聿崇大報躬造神區文物聲明具陳  
于法駕豆籩珪幣悉奉于彝章紫壇仲嚴配之儀玉檢視封崇之制諒三神之降鑒伊百福以潛臻輯瑞  
班朝率從肆覲省方問俗用慰來蘇遵王度以無愆展國容而有耀既被紛綸之景况宜覃渙汗之洪恩  
冀與羣生共膺遐福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升中展采曠古之盛儀尊祖配天哲王之洪範既周旋而集  
事諒中外以咸歡載省眇躬獲成大禮猥當殊慶愈勵深衷思廣聽于嘉謀貴同禱于闕政更賴朝廷勸  
奮藩輔親賢速諸文武之臣共立忠勤之效式扶昌運永保不休  
是日上有黃氣如匹素五色雲如蓋紫氣翊仗是夕次中牟縣辛丑過營村設帳殿奉置三陵神主上轉

袍拜哭奠獻是夕晴霽始就次蒼煙白露赴陵上俄獲神輅禮畢乃散咸以為上哀慘所感(案)此以下為  
真宗大中祥符  
四年二月辛酉京祀汾陰后土之  
儀原本不載年月今依宋史序訂  
是日帝召近臣登延慶亭南望仙掌北瞰龍門自宮至離上列植嘉樹六師環宿行闕旌旗密葆照耀郊  
次帝眺覽久之  
先是離上多風及行禮頓止黃氣遠壇月重輪衆星不見惟大角光明  
上登鄧丘亭視汾河望梁顧左右曰此漢武帝泛樓船處也一時之樂垂于千古即日還奉祇宮鼓吹振  
作紫氣四塞觀者溢路民有扶老攜幼不遠千里而至者咸感泣言曰五代以來此地為戰場今乃獲觀  
天子巡祭實千載一時之幸

敕文門下為人倫之紀律禮曰天經著王者之誠明祀惟大事凡致恭于轉載求介福于黎元已建園封  
是崇方澤致乾元之設象配乾健以同符厚德無疆柔祇定位矧高難之靈境有前古之嚴祠誕集祥  
薦從禋祀登隆祭典煇耀國容歷五運以下衰曠六飛之戾止願予菲德叨纂慶基欽燕翼之貽謀荷豐  
融之敷祐既無文而成秩願隆典以交修多愧妙沖獲遵盛美率由勸請勉徇輿情懇請津符望之民奉  
鄧上親祠之事百神幽贊九服駿奔嘉瑞必升靈休允答遂涓良日式展鴻儀務極洗心以中精意庶豆  
籩而惟潔奠琮帛以斯嚴禮樂相資神祇皆悅集顯懷之殊朕契茂育之玄功是用周覽時風肆覲西后  
輯瑞圭而成列羅琛寶以充庭和氣沖融頌聲洋溢肇迎嘉慶適鍾神賜之祥均被華夷宜廣雲行之施  
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龐洪之慶既浹于八區眷佑之靈普臻于兆庶更賴宗親勸術文武忠良歸同德  
之端誠贊卜年之景祚庶期寰宇永洽純熙是行途中屢有甘澤之應皆夕降晨霽從官衛兵無沾濡之  
患又農事方興耕民懼拊相屬  
三月駐蹕西京陳堯叟李宗諤來朝堯叟奏曰臣等供使職日面奉宸旨今之祀事皆為蒸民如不擾人  
集事即副朕意臣等自經度訖于禮成凡土木工三百九十萬餘止役軍士至于益送芻樹供億頓置亦  
未嘗科率編民上稱善久之始雍熙初議封禪特命翰林學士扈蒙宋白賈黃中右散騎常侍徐鉉兵部  
員外郎張洎太常丞呂端殿中丞韓瑗詳定儀注真宗東封命翰林學士杜鎰待制陳彭年與禮官同撰  
儀注至是祀汾陰亦如之











馬。至道三年。遣其子來朝賀。咸平二年。貢方物。景德二年。貢象牙。大中祥符元年。貢馬。景祐五年。貢方物。

黎州山前山後兩林。開寶二年。貢方物。太平興國二年。貢馬。雍熙二年。貢方物。端拱二年。貢馬。淳化元年。貢方物。大中祥符元年。貢方物。天禧二年。貢方物。

雅州蠻。太平興國二年。貢方物。大中祥符二年。貢馬。羣牛。三年。貢方物。馬。風。成平元年。貢馬。景德二年。貢犀角。羣牛。青羊。

占城。建隆元年。貢方物。二年。來朝。三年。貢方物。乾德四年。三月。九月。貢方物。五年。貢方物。開寶二年。貢馴象。四年。貢方物。六年。四月。貢方物。七年。九月。貢方物。太平興國二年。三年。四年。七年。貢方物。八年。貢馴象。淳化元年。貢馴犀。三年。貢方物。至道元年。三年。貢方物。咸平二年。來朝。景德元年。二年。四年。貢方物。大中祥符元年。三年。四年。七年。八月。二月。五月。貢方物。天禧二年。貢方物。天聖八年。貢方物。熙寧元年。九月。貢方物。元豐元年。貢方物。

三佛齊。建隆元年。二年。三年。三月。十一月。貢方物。開寶四年。五年。貢方物。七年。貢象牙。八年。貢方物。太平興國五年。八年。貢方物。雍熙二年。貢方物。端拱二年。貢方物。淳化元年。貢方物。咸平六年。貢方物。大中祥符元年。貢方物。天禧元年。貢方物。天聖六年。貢方物。

開婆。淳化三年。貢方物。

物泥。太平興國二年。貢方物。

注。登。大中祥符八年。貢方物。天禧四年。貢方物。明道二年。貢真珠等。熙寧十年。貢方物。

蒲端。咸平六年。貢方物。景德元年。四年。貢方物。大中祥符四年。貢方物。

丹流眉。咸平四年。貢方物。

天竺。乾德三年。貢舍利。開寶五年。貢舍利。八年。貢方物。太平興國三年。貢舍利。五年。貢香藥。七年。貢佛頂印。八年。貢經。犀角。淳化二年。貢舍利。至道元年。貢佛頂骨。三年。貢梵夾。咸平元年。四月。來朝。二年。貢梵夾。

四年。四月。來朝。七月。貢梵夾。舍利。六年。貢方物。景德元年。貢舍利。二年。貢梵夾。菩提葉。大中祥符三年。貢金剛坐。四年。正月。貢金剛坐。六年。貢梵夾。佛骨。舍利。七年。貢梵經。九年。二月。貢佛骨。舍利。四月。五月。來朝。天禧三年。四年。貢梵經。天聖二年。貢梵經。

大食。開寶元年。四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貢方物。太平興國二年。四年。貢方物。雍熙元年。貢花錦。淳化五年。貢方物。至道元年。貢龍腦。三年。貢方物。咸平二年。閏三月。六月。三年。六年。貢方物。景德元年。二年。四年。貢方物。大中祥符元年。貢玉圭。九年。貢方物。天禧三年。貢方物。熙寧三年。貢方物。

于闐。建隆二年。貢玉圭。乾德三年。來朝。四年。遣其子德從來朝。貢方物。大中祥符二年。貢方物。天聖二年。貢玉圭。玉帶。方物。嘉祐八年。貢方物。熙寧四年。六年。十年。貢方物。元豐元年。貢方物。

龜茲。太平興國九年。貢方物。咸平四年。貢玉馬。六年。六月。十一日。貢方物。景德元年。五月。六月。貢方物。大中祥符三年。貢乳香。六年。貢方物。天禧元年。貢玉馬香藥。四年。貢大尾白羊。天聖二年。貢藥。馬。玉。三年。七年。九年。貢方物。景祐四年。貢方物。熙寧五年。貢方物。

高昌。建隆三年。貢方物。乾德三年。貢佛牙。琉璃器。太平興國六年。八年。九年。貢方物。景德元年。貢玉馬等。回鶻。建隆二年。三年。貢方物。乾德二年。貢方物。三年。四月。貢馬。十二月。貢馬。玉。開寶三年。貢馬。太平興國五年。貢方物。雍熙四年。貢鎗石。至道二年。貢方物。咸平元年。三年。貢方物。景德元年。九月。貢方物。閏九月。貢戰馬。四年。貢方物。大中祥符元年。四月。來朝。三年。四年。貢方物。五年。五月。八月。貢寶貨。藥。馬。六年。貢御馬。八年。十一月。貢方物。九年。十二月。貢馬。玉。天禧二年。四年。三月。十二月。貢方物。天聖元年。二年。三年。貢方物。馬。熙寧七年。貢方物。

吐蕃。建隆二年。貢藥。馬。三年。獻伏羌地。太平興國八年。貢馬。九年。貢羊。馬。淳化二年。獻山林田畝。五年。貢馬。咸平三年。貢犛牛。六年。貢馬。景德元年。貢馬。又三月。來朝。三年。貢方物。大中祥符元年。三年。五年。貢馬。八年。二月。貢馬。十月。貢方物。九年。三月。貢馬。四月。來朝。天聖二年。貢馬。

党項。建隆二年。來朝。淳化四年。三月。十二月。來貢馬。五年。遣其子朝貢。至道三年。貢馬。咸平元年。三月。十月。來朝。七月。貢馬。二年。來朝。貢。四年。貢馬。五年。四月。十二月。來朝。貢。六年。貢馬。景德二年。貢馬。三年。貢方物。大中祥符二年。四月。貢方物。

西涼府。淳化二年。貢方物。五年。貢馬。至道元年。二年。貢馬。咸平元年。貢馬。二千匹。五年。貢馬。五千匹。十二月。貢方物。六年。四月。貢方物。八月。貢馬。景德元年。貢六谷。馬。三千匹。二年。四月。貢馬。三年。五月。貢方物。六月。十二月。又貢馬。四年。五月。來朝。十二月。貢方物。大中祥符元年。貢馬。二年。二月。貢方物。十一月。貢馬。四年。三月。十月。貢方物。五年。其子來貢馬。七年。四月。十一月。貢方物。八年。五月。十月。貢馬。來朝。天聖四年。貢馬。

沙州。建隆二年。貢玉鞍。太平興國五年。三月。貢玉圭。八年。貢方物。淳化二年。貢良玉。舍利。至道元年。三月。五月。貢方物。咸平二年。貢玉圍。五年。貢方物。景德元年。貢玉馬。四年。貢玉印。天聖元年。貢乳香。景祐三年。貢方物。

遼。乾德四年。貢方物。開寶二年。貢方物。太平興國六年。八年。貢方物。

契丹。斯贊。大中祥符八年。九年。來貢馬。天禧三年。貢馬。景德四年。貢方物。寶元二年。貢方物。慶歷四年。六年。七年。貢方物。皇祐元年。貢方物。至和元年。貢方物。嘉祐三年。四年。貢方物。治平元年。貢方物。

宋 朝 事 實 卷 十 二

二〇三

宋 朝 事 實 卷 十 二

二〇五

宋 朝 事 實 卷 十 二

二〇五

宋 朝 事 實 卷 十 二

二〇五

宋 朝 事 實 卷 十 二

二〇五



黃俄熙寧三年十年貢方物元豐二年貢方物  
 層檀熙寧四年貢方物  
 勿巡大中祥符四年貢方物熙寧五年貢方物  
 賓同隴至道二年貢方物  
 甘州天聖三年貢方物  
 西州皇祐二年來朝  
 大食龜婆離慈熙寧三年貢方物  
 大食俞慮和地熙寧六年貢方物  
 西天大食國熙寧六年來朝  
 大理國熙寧九年貢馬

### 宋朝事實卷十三

儀注三

凡勘箭皆左右金吾仗司主之箭箭長二尺五寸鵬羽金龍管輪石鏃闊二寸方斜形如匕二箭合鏃有鏃柄為雄雌體箭藏內中一為辟仗箭藏本司皆籍以絳羅銷金蓋每車駕至門閣門使持鵠箭贊云勘箭官來前勘箭官稱喏跪受箭以左右箭相合奏云內外箭勘同閣門使承制云準勅行勘勘箭官稱軍將門仗官前來軍將門仗官二十八人齊聲喏勘箭官言呈箭又聲喏勘箭官云某年月日皇帝宿齋于某殿某日具天仗迎鑾駕出入某門詣某所行禮內出雄鵠箭一外進辟仗箭一準勅符左右金吾仗行勘勘箭官稱合不合和箭門仗官皆稱合如此再問對又問同不同和箭門仗皆稱同如此再問對勘箭官乃伏奏云左右金吾列駕仗勾盡都知其官臣姓名對御勘同其雄鵠箭謹奉閣門使進入諸司準式勘箭官即起居三呼萬歲開門進將凡宜德門出左仗主之景靈宮人右仗主之太廟人左仗主之南薰門入則勘出則否(案)宋史禮志熙寧四年參知政事王珪言南郊乘輿所過必勘箭然後出入此師行之法不可施于郊祀禮院亦行于是凡車駕出入門皆謹之六年以詳定所請又罷太廟及宜靈朱雀南薰諸門勘箭蓋自熙寧以後罷勘

宋朝事實 卷十三

二〇七

簡故史志不詳其儀而東都事略及長編諸書亦不復載  
 許立家廟已賜門戟者仍給官地修建(案)宋史禮志慶元年南郊赦書中外文武官並許依舊式立家廟宋庠請下兩立三廟係官祭于庭凡立廟應于京師或所居州縣大觀間議禮局言有私第者立廟于門內之左如狹隘聽于私第側力所不及仍許隨宜詔製祭器給賜之未嘗給以官地修建也自紹興十一年詔監安守臣為家廟給建家廟後章淵吳益楊存中吳玠吳文韓世忠史浩等並請建家廟賜以祭器參用大觀紹興故事此書所載與宋史互異

册公主儀制 太常禮院上封册國公主儀注前一日右司設册使等幕次于內東門外設內命婦次于公主受册印本位門之外又設公主受册印本位于庭階下北向又設册使位于內東門副使及內給事于其南差退並東向北上又設册印案于册使之前南向又設內給事位于册使北南向其日自文德殿奉册印將至內東門內給事詣本位請公主服首飾檢覆册印至內東門外擗位置訖捧册官少退內臣引內命婦俱入就位禮直官引册使副使等俱就東向位立定內給事進就南向位通事舍人博士引册使就內給事前東向稱册使某副使某奉制授公主册印退復位內給事入詣所設受册印本位公主前言訖退內給事進詣册使前面西册使前跪以册印授內給事亦跪以授內命婦及主當內臣等持册印入內東門內給事從本位庭中內給事贊公主降階庭中北向位立定跪取册與立于公主之右少前西向內給事立于公主之左少前東向又內給事稱有制內給事贊公主再拜訖內給事捧册跪授公主公主受以授內給事內給事捧印授公主如捧册之儀內給事贊公主再拜前引公主升位以次內臣引內命婦贊內給事贊言禮畢內命婦退遂引公主謝皇帝皇后一用內中之儀(案)宋史禮志載公主受册儀謂自此遂為定制

太常禮院言古者結婚始用行人告以夫家采擇之意謂之納采問女之名歸卜夫廟卜而獲吉以告女家謂之問名納吉今選尚一出朝廷不待納采又公主封爵已行誕告不待問名而卜之若納吉成則既有進財請期則有司擇日宜稍依五禮之名存其物數俾知古者婚姻之事至重而夫婦之際有嚴如此則亦不忘古禮之義也欲自公主出降日令李璣家主婚之人具合用馬馬玉馬等物陳于內東門外以授內命婦進入內中付掌事者受之其馬即不入從之(案)此條脫去李璣尚覽國公主年月

太平興國五年令有司詳定打毬儀三月會鞠于大明殿用其儀有司于毬場東西樹雙木為毬門高丈餘首刻金龍下施石蓮花座加以綵綉左右分册主之以承旨二人守門內臣十二人(案)內臣十二人宋史作衛士三人與此互異持小紅旗唱籌御罷官衣錦繡服持哥舒棒以周衛毬場殿階下東西設日月旂教坊設龜茲部鼓樂于兩廂鼓各以五又于兩毬門旂下別各設五門像定分册狀取裁親王近臣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錢徽劉繼元駙馬都尉諸司使副供奉官殿直悉預其兩朋官皇親及節度使以下服異色繡衣左朋黃

宋朝事實 卷十三

二〇九



禱右朋紫襪打毬供奉官左朋服紫襪右朋服緋襪烏皮鞵冠以花插脚折上巾天殿院擇馬之馴習者并供牽勒上自禁中乘馬出教坊六合涼州曲諸司使以下前導從臣奉迎上降馬御殿羣臣謝宜召以次上馬馬皆結尾分朋乘馬自兩廂入序立于西廂上乘馬當庭西南駐內侍發金合出朱漆毬擲于御前通事舍人奏云御朋打東門上途擊毬教坊作樂奏鼓毬既度毬游叩鉦止鼓上週馬從臣奉觴上壽貢物以賀賜以酒卽列拜飲畢上馬上再擊毬命諸王大臣馳馬爭擊毬將及門遂廂急鼓毬度殺鼓三通設繡旗二十四于毬門兩旁又設戲架于殿東西階下每朋得籌卽取旗一立架上以記之上得籌樂少止從官呼萬歲羣臣得籌卽唱好得籌者下馬稱謝凡三籌畢乃御殿召從臣飲又有步擊及跨驢擊者時令供奉分朋戲于御前以爲樂後以打毬驢騾務名不經改爲擊鞠院軍中之戲也

英宗葬永厚陵 英宗梓宮至永厚陵館于廂屋從韓公下視宮有正殿置龍輦後置御座影殿置御容東輦臥神帛後置御衣數事齋殿旁皆守陵宮人所居其東有浣濯院有南廚廚南使解舍殿西副使解舍都知石全育爲陵使（原註）天禧口陳使三年而罷其後惟置副使及都監靈駕至儀仗轉趨西殿中儀仗前導御容大升輿御龍輦御前殿車輦各就幕屋方相儀標漆梓宮等置于塋外各有方位司天盤處之兵士各執儀仗分屯紫縣儀師承安命使臣董之陵北有枯河河北原合抱三陵在青龍山下其西白虎淵青龍山西即太室也少室西俗謂之冠子山陵前開角謂之鶴臺門側臺曰乳臺陵臺三層高五十三尺上宮方百五十步卷四重共高八尺版木者二重石椁高一丈二尺深闊七尺蓋條石各長一丈闊二尺十四板皇堂方三丈深二丈三尺麓巷長八十三尺深闊一丈八尺自平地至深六十三尺隧道長四百七十尺石人物六十事韓公曰力士所得直及賜予人不過七緒而已癸酉黎明設遺奠于輦殿有性牢祝文餘皆如朝臨禮昌王（案）宋史神宗封皇弟獻爲昌王及五使皆吉服金帶導龍輦降隧道抵木階梓宮升石椁西首御夷

牀下不及地尺而止已時一刻乃下置珠網花結于上布方木及蓋條石及設御座于蓋下前置時果及五十味食別置五星十二辰及祖思祖明尊位于四壁又設衣冠劍佩筆硯弧矢中冑凡平生玩好之物又設繡帟繡綫然後設册寶乃然漆燈閉柏門置道遙于麓巷園石門缺其闕之中央留人于內堵據畢匍匐而出鎖其門投鑰于內司徒復士九鋪立石柱于中央祭以鐵索乃以都護排防累石以塞門實隧以土五使乃易囚服設掩皇堂祭于隧外哭又于陵哭人易吉服黑帶俟浴虞主畢奏請降輿升輅卽下宮又奏進發五使前步導至下宮奏降輅升輿設第一虞哭（原註）仁宗之喪不哭天禧口唐室請檢世置香藥不設食爲異故也乙酉未明百官

序立英英殿下上自東南來登殿哭奠拜降輅宗正卿告遷酌獻畢虞主乘輿出兩府前導上步從至宣德門乘玉輅上北面再拜辭是日早太祝浴粟主于廟門西輦王禹玉題之輅及廟門百官拜迎于門外虞主御輿入就輦辰時百官又立于殿庭內臣以腰輿迎粟主置于中庭之褥子又于褥西北面

便伏與稱英宗憲文武宣孝皇帝禱廟內臣奉主于腰輿升自階階詣真宗室祖坐于東壁下少頃詣本席禱位公卿以下行禮奏樂如時享之儀畢以腰輿奉桑主埋于席北百官入慰乙酉禱英宗于太廟太宗謂天下前後詔敕並聽于敕書樓著以籍受代日交相付仍于印紙歷及南曹歷內批書凡公家文書謂之窠中書謂之草樞密院謂之底三司謂之檢今祕府有梁朝宣底卽直明中崇政院書也檢卽州縣通稱焉（案）此記理宗事疑非李汝原本

理宗用黃封束板或以牙作號御製（案）此記理宗事疑非李汝原本至和元年詔中書提點五房公事雖無出身亦聽佩魚舊制自選人入爲堂後轉至五房提點始得佩魚提點五房呂惟和甫選人入授司天監五宮正求佩魚特許之真宗仁宗兩朝禁銷金纒金 真宗大中祥符四年七月後苑匠爲民造銷金開封府奏罪當笞帝以不足懲誠刺面配中靖

仁宗性節儉不喜華侈尤惜財用景祐二年五月九日謂近臣曰訪聞市肆以纒金爲婦人首飾冠子及梳等器將貨賣況先朝已有制條禁銷金之作今纒金之用耗蠶奢侈與銷金無異須議行斷絕宰臣對以法嚴則令行乃下詔曰幣器之興金爲重理財勸貢邦用賴焉洪惟先朝深察治本特設塗鑠之禁以杜奢僭之萌而宵人末工放利矜巧深習舊防糜壞至寶崇華奢服交相習嚮陰長奇製官司因循會未呵調宜申布于前令俾大革其非心倘或弗悛罔有攸救致風遠罪當稱朕憤檢會大中祥符元年至天禧二年二月編敕除大禮法物上從中禁下暨庶邦但係衣服裝著之類土木玩好之物並不得以金爲飾如違並科違制之罪其臣僚之家罪在家長皇親宮室只坐勾當使臣并駙馬都尉其充業匠人不得輒便造作罪當行處斬如官司并隣人不覺察造作者亦當勘罪重斷仍許人告得實支賞錢一百貫文至慶歷二年又以銷金等物未盡禁止又下詔曰朕欽遵聖訓精求政治務非躬而圖儉庶率已以先民眷乃良金時爲上幣何茲流俗未釋醇風侈麗相夸蓋弊滋廣銷燕珍寶變尙服裝增效魚龍之文頗好與華之制寢踰法度遂益僭差頃在先朝累頒深詔爰重禁防之格乃開購告之塗肆朕慕承亦皆中飭如聞近歲遠冒猶多俾條舉于舊章冀懋成于教化必驅衆正宜自近初上從宮掖之嚴下暨臣民之伍均行屏絕用一等倫除大禮各有舊制依前行用內庭自中宮以下並不得銷金貼金纒金間金懸金解金陷金明金泥金榜金背金闌金慶金等但係裝著衣服並不得以金爲飾其外廷臣庶之家不以有官無官封邑並皆禁斷宜令宰司申明前後條貫指揮皇祐三年殿中侍御史張洎行奏曰臣聞真宗朝已有衣明金銷金一禁之後無有犯者其故何也蓋聞先自宮中禁斷然後知禁令必行無敢犯之者如開京師近年頗不禁絕此壞亂先帝舊法又遠陛下崇儉崇孝之德夫先帝發一號出一令豈徒然哉蓋欲後世師其儉也況陛下動作皆法先訓遂致治平而世俗敢此冒禁者風俗侈靡使然也惟陛下可以



裁之抑之無知之民從其所好如允臣所言亦乞先自宮中禁斷仍檢會舊敕如有犯者並從違制定斷其工匠人仍乞處斬所貴知悉上語輔臣令舉行前後詔書嚴行禁止自是銷金之弊遂止

禁止奢僭制度 仁宗景祐三年詔曰儉守則固約失則鮮典籍之格訓也貴不逼下賤不擬上臣庶之定分也如聞釐穀之問士民之衆罔遵矩度爭尚奢僭服既纖華務極珠金之飾室居宏麗交窮土木之工倘懲誠之弗嚴恐因循而滋甚況歷代之制甲令備存宜命攸司參爲令式庶幾成俗靡蹈非彝其令兩制與太常禮院同詳定制以聞及羣臣議上因詔天下士庶之家凡屋宇非邸店樓閣臨街市之處毋得爲四鋪作及闢八非品官毋得起門屋非宮室寺觀毋得彩繪棟宇及間朱漆梁柱牕牖雕鏤柱礎凡器用毋得表裏用朱漆金漆下毋得觀朱非三品以上官及宗室戚里之家毋得用稜器其用銀稜者毋得鍍金玳瑁酒食之器非宮禁毋得用純金之器若經賜者聽用之凡命婦許以金爲首飾及爲小兒鈴鐺用餘以爲釵篸釧環珥者聽之仍毋得爲牙魚飛魚奇巧飛動若龍形者其用銀仍毋得鍍金非命婦之家毋得用真珠裝綴首飾衣服及項珠纓絡耳墜頭簪抹子之類凡帳幔複壁承塵柱衣額道架帕簾牀裙毋得用純錦緞縐宗室戚里茶擔子并食合毋得以緋紅蓋覆豪貴之族所乘坐車子毋得用朱漆及五彩裝繪若有黑漆而間以五彩者聽之民間毋得乘擔子及以銀骨錄水罐子引喝隨行其用兜子所昇毋得過二人非四品以上官毋得服金帶若經賜者聽之非五品以上毋得乘繡裝銀鞍其乘金塗銀裝條子促結鞍轡自文武升朝官及內職禁軍指揮使諸班押廂軍都虞候防團副使以上聽之仍無得以藍黃爲條白皮爲鞵轡民庶只許以氈皮繩紉爲鞵京官爲通判以上職任者許權依升朝官例違者物主工匠並以違制論工匠仍刺配他州有陳告者賞錢五萬其過百日而不變毀者坐之宜令宣徽院御史臺開門左右金吾衛司開封府覺察以聞

禁止鋪翠銷金等服飾 太上皇帝紹興二十七年(原註)手詔朕惟崇尚儉素實帝王之先務祖宗之盛德比年以來中外服飾過爲侈靡雖累行禁止終未盡革朕躬行敦樸以先天下近外國所貢翠羽六百餘隻可令焚之通衢以視百姓行法當自近始自今後宮中首飾衣服並不許鋪翠銷金如犯此禁重置于法仰幹辦內東門司官當切覺察不得有違若失覺察以違制論其中外士庶令有司嚴立禁法貴近之家尤宜遵守如有違犯必無容貸故茲詔諭各宜知悉

### 宋朝事實卷十四

科目

進士之舉惟本朝尤盛而沿革不一開寶六年因徐士廉伐鼓訴訟太祖御講武殿覆試(原註)講武殿即今崇政殿覆

試自此始(案)此句疑有脫誤據文獻通考宋史選舉志命中華覆試已行之乾德中御殿命重試則自開寶六年始賜詩自太平興國二年呂蒙正榜始分甲自太平

興國八年王世則榜始賜袍笏自大中祥符中姚暉榜始(案)文獻通考賜袍笏亦自呂蒙正榜始錫宴自呂蒙正榜始賜同出

身自王世則榜始賜別科出身自咸平三年陳堯咨榜始唱名自雍熙二年梁灝榜始封彌勝錄復效編

排皆始于景德祥符之間(案)宋史選舉志淳化元年蘇易簡知其舉稱名效校遂爲例景德四年定親試進士條制試卷內臣

封彌勝錄復效編排皆始于景德祥符之間(案)宋史選舉志淳化元年蘇易簡知其舉稱名效校遂爲例景德四年定親試進士條制試卷內臣以聞大中祥符八年始置禮儀院令封印官封試卷付之集賢東錄本文獻通考謂彌勝錄復效已用之殿試景德復用之禮部此書



曰得人矣。特詔金吾給驛從使，傳呼道上，因以為例。

開寶六年，翰林學士李昉知貢舉，放進士及諸科及第者凡三十八人。下第進士徐士廉、自陳屈抑，即詔貢部以入等進士，并終場經學人，並親覆于殿廷。內出未暇求衣賦，懸待士詩。進士宋準等一百二十七人，並放及第。昉所放進士，皆取武濟川一人，擢取十六人，附後共得進士二十六人。又五經開元禮三禮三傳三史，學究明法諸科，共一百一十人。合此一百二十七人之數，惟初取十一人，上舍籍下第人，召見擇之，并準等御試詩賦，雖昉十八人，後黜一人，與十人，彼此多寡懸殊，當是通放專言進士，此書合諸科言之。

仁宗慶曆二年，詔罷殿試，時臣僚言：國家沿隋唐之制，設進士科，取采賢俊，雖至公道，過于前代，而得人之實，或所未至。蓋自咸平景德後，條約漸密，然省試有三長：殿試有三短。省試主文者四五人，皆兩制辭學之臣，又選館閣官數人，以助攷校，復有監守巡察，糊名謄錄，上下相警，不能容奄蘆之私。一長也。又引試凡三日，詩賦可以見辭藝，策論可以見才識，四方之士，得以盡其所蘊。二長也。又貢院凡兩月餘，日研究差次，必窮功悉力，然後奏號三長也。殿試攷校之官，多不精慎，一短也。一日試詩賦論三題，不能盡人之才。二短也。攷校不過十日，不暇研究差次。三短也。或云省試放榜，則恩歸有司，殿試唱第，則恩出主上，是忘取士之實，而務收恩之名也。歷代取士，悉委有司，獨後漢文吏課殿奏，而上之端門，亦未聞天子親試也。至唐武后載初之年，始有殿試，此安足法哉。往時未有糊名謄錄之制，主文者，尚可專取捨，今既無以容其私，則殿試未見所長，請自今南省放榜，必恐恩歸有司，則宜如天聖二年貢舉先令，攷定高下，以混榜引于殿廷，然後賜第，則與殿試無異矣。因降是詔。

〔案〕文獻通考云：昉取宋準等十一人，上舍籍下第人，召見擇之，并準等御試詩賦，雖昉十八人，後黜一人，與十人，彼此多寡懸殊，當是通放專言進士，此書合諸科言之。

大中祥符元年，貢士萬二千人，真宗自擇太子少保晁迥知貢舉。

仁宗慶曆二年，詔罷殿試，時臣僚言：國家沿隋唐之制，設進士科，取采賢俊，雖至公道，過于前代，而得人之實，或所未至。蓋自咸平景德後，條約漸密，然省試有三長：殿試有三短。省試主文者四五人，皆兩制辭學之臣，又選館閣官數人，以助攷校，復有監守巡察，糊名謄錄，上下相警，不能容奄蘆之私。一長也。又引試凡三日，詩賦可以見辭藝，策論可以見才識，四方之士，得以盡其所蘊。二長也。又貢院凡兩月餘，日研究差次，必窮功悉力，然後奏號三長也。殿試攷校之官，多不精慎，一短也。一日試詩賦論三題，不能盡人之才。二短也。攷校不過十日，不暇研究差次。三短也。或云省試放榜，則恩歸有司，殿試唱第，則恩出主上，是忘取士之實，而務收恩之名也。歷代取士，悉委有司，獨後漢文吏課殿奏，而上之端門，亦未聞天子親試也。至唐武后載初之年，始有殿試，此安足法哉。往時未有糊名謄錄之制，主文者，尚可專取捨，今既無以容其私，則殿試未見所長，請自今南省放榜，必恐恩歸有司，則宜如天聖二年貢舉先令，攷定高下，以混榜引于殿廷，然後賜第，則與殿試無異矣。因降是詔。

〔案〕文獻通考云：昉取宋準等十一人，上舍籍下第人，召見擇之，并準等御試詩賦，雖昉十八人，後黜一人，與十人，彼此多寡懸殊，當是通放專言進士，此書合諸科言之。

〔案〕文獻通考云：昉取宋準等十一人，上舍籍下第人，召見擇之，并準等御試詩賦，雖昉十八人，後黜一人，與十人，彼此多寡懸殊，當是通放專言進士，此書合諸科言之。

〔案〕文獻通考云：昉取宋準等十一人，上舍籍下第人，召見擇之，并準等御試詩賦，雖昉十八人，後黜一人，與十人，彼此多寡懸殊，當是通放專言進士，此書合諸科言之。

〔案〕文獻通考云：昉取宋準等十一人，上舍籍下第人，召見擇之，并準等御試詩賦，雖昉十八人，後黜一人，與十人，彼此多寡懸殊，當是通放專言進士，此書合諸科言之。

〔案〕文獻通考云：昉取宋準等十一人，上舍籍下第人，召見擇之，并準等御試詩賦，雖昉十八人，後黜一人，與十人，彼此多寡懸殊，當是通放專言進士，此書合諸科言之。

〔案〕文獻通考云：昉取宋準等十一人，上舍籍下第人，召見擇之，并準等御試詩賦，雖昉十八人，後黜一人，與十人，彼此多寡懸殊，當是通放專言進士，此書合諸科言之。

〔案〕文獻通考云：昉取宋準等十一人，上舍籍下第人，召見擇之，并準等御試詩賦，雖昉十八人，後黜一人，與十人，彼此多寡懸殊，當是通放專言進士，此書合諸科言之。

〔案〕文獻通考云：昉取宋準等十一人，上舍籍下第人，召見擇之，并準等御試詩賦，雖昉十八人，後黜一人，與十人，彼此多寡懸殊，當是通放專言進士，此書合諸科言之。

〔案〕文獻通考云：昉取宋準等十一人，上舍籍下第人，召見擇之，并準等御試詩賦，雖昉十八人，後黜一人，與十人，彼此多寡懸殊，當是通放專言進士，此書合諸科言之。

〔案〕文獻通考云：昉取宋準等十一人，上舍籍下第人，召見擇之，并準等御試詩賦，雖昉十八人，後黜一人，與十人，彼此多寡懸殊，當是通放專言進士，此書合諸科言之。

〔案〕文獻通考云：昉取宋準等十一人，上舍籍下第人，召見擇之，并準等御試詩賦，雖昉十八人，後黜一人，與十人，彼此多寡懸殊，當是通放專言進士，此書合諸科言之。

〔案〕文獻通考云：昉取宋準等十一人，上舍籍下第人，召見擇之，并準等御試詩賦，雖昉十八人，後黜一人，與十人，彼此多寡懸殊，當是通放專言進士，此書合諸科言之。

〔案〕文獻通考云：昉取宋準等十一人，上舍籍下第人，召見擇之，并準等御試詩賦，雖昉十八人，後黜一人，與十人，彼此多寡懸殊，當是通放專言進士，此書合諸科言之。

〔案〕文獻通考云：昉取宋準等十一人，上舍籍下第人，召見擇之，并準等御試詩賦，雖昉十八人，後黜一人，與十人，彼此多寡懸殊，當是通放專言進士，此書合諸科言之。

〔案〕文獻通考云：昉取宋準等十一人，上舍籍下第人，召見擇之，并準等御試詩賦，雖昉十八人，後黜一人，與十人，彼此多寡懸殊，當是通放專言進士，此書合諸科言之。

〔案〕文獻通考云：昉取宋準等十一人，上舍籍下第人，召見擇之，并準等御試詩賦，雖昉十八人，後黜一人，與十人，彼此多寡懸殊，當是通放專言進士，此書合諸科言之。

治平二年，禮官李育言：開寶通禮，載圓丘宗廟大樂令，率二舞工人就位，文舞陳于縣北，武舞立于縣南。今郊廟文武二舞，工六十八人，方行禮時，文舞既罷，乃捨羽籥，執干戚，以為武舞，竊惟天子親執珪幣，以事天地祖考，可謂極嚴恭矣。而舞者紛然旁午，縱橫于下，進退取捨，蹙迫如此，非所以稱嚴恭之意也。上曰：自今郊廟二舞，各用六十四人，以備八佾，自是二舞之數全矣。

崇寧四年九月，蔡京用魏漢津鑄九鼎，作大晟樂，時漢津取身為度之義，以帝年二十四，當四六之數，取帝中指，以為黃鍾之寸，而生度量權衡，以作樂。漢津本剩員兵士，為范鎮虞候，見其制作，略取之，而京又使劉昂緣飾之。〔原註〕以上見楊氏編年。嘗攷劉昂大晟樂論云：五季滅裂之餘，樂音散亡，周世宗觀樂懸，問工人不能答，乃命王朴審定制度，其規模鄙陋，聲音焦急，非惟朴之學識不能造微，蓋焦急之音，適與時應，蔡祖以其聲高，近于哀思，乃詔和峴減下一律。仁祖朝，詔李照與諸儒典治，取京縣黍累尺成律，審其聲，猶高，更用太府布帛尺為法，乃下太常四律，然太府尺，乃隋尺也，照知樂聲之高，而無法以下之，乃取世俗之尺，以為據。是時樂工病其歌聲太濁，乃私賂鑄工，使減銅齊，實下舊制三律，然照卒莫之辨，于是議者紛然，遂廢不用。皇祐中，命阮逸胡瑗參定，詔天下知樂者，亟以名聞，逸瑗減下一律，三年而樂成。言者以其制不合于古，鐘聲弁鬱震掉，不和滋甚，遂獨用之。常祀朝會，為神考肇新憲度，將作禮樂，以文治功，元豐中，採楊傑之論，驛召范鎮劉几，與傑參議，下王朴樂二律，用仁祖所制編鐘，稽攷古制，是正闕失，煥然詳明，自出前世焉。然諸儒之議，互有異同，而其論不出于西漢，雖粗能減定，而其律皆本于王朴，未有能超然自得，以聖王為師者也。魏漢津居西蜀，師事李良，授鼎樂之法，良惟以黃帝后夔為法，餘代皆有所去取，皇祐中，漢津與房庶，以善樂被薦，既至，黍律已成，阮逸始非其說，漢津不得伸其所學，後逸之樂不用，乃退與漢津議指尺，作書二篇，敘述指法，其書行于世。漢津嘗陳其說于太常，樂工憚改作，皆不主其說，逮崇寧初，上以英明濬哲之姿，慨然遠覽，將稽帝王之制，而自成一代之治，乃詔宰臣置僚屬，令講議大政，願惟大樂之制，訛謬殘闕甚矣。太常以樂器敝壞，遂擇諸家可用者，琴瑟制度，參差不同，蕭遼之屬，樂工自備，每大合樂，聲韻淆雜，而皆失之太高，竽篳阮秦管之樂也，乃列于琴瑟之間，熊龍案，梁隋之制也，乃設于宮架之外，笙不用匏，舞不象成，曲不協譜，樂工率農夫市賈，遇祭祀朝會，則追呼于阡陌閭閻之中，教習無成，惜不知音，議樂之臣，以樂經散亡，無所據依，秦漢之後，諸儒自相非議，不足取法，乃博求異人，而以漢津之名，達于上焉。高世之舉，適契聖心，乃請以聖上中指三節，為三寸，三三為九，而黃鍾之律成焉。漢津得之于師曰：人君代天理物，其所稟賦，必與衆異，然春秋未及，則其寸不足，春秋既壯，則其寸有餘，惟三三之數，為人正，得太簇之律，今請指之年，適與時應，天其興之乎。前此以黍定律，遷就其數，噉歲月而不能決，今得指法，裁而為管，尺律之定，曾不崇朝，其聲中正平和，清不至高，濁不至下，焦急之聲，一朝頓革，聞者無不悅，調和氣，油然而生焉。越崇寧四年八月庚寅，樂成，詔罷舊樂，賜新樂，名曰大晟。

〔原註〕以上見楊氏編年。

〔原註〕以上見楊氏編年。

〔原註〕以上見楊氏編年。

〔原註〕以上見楊氏編年。

〔原註〕以上見楊氏編年。

〔原註〕以上見楊氏編年。

〔原註〕以上見楊氏編年。

〔原註〕以上見楊氏編年。

〔原註〕以上見楊氏編年。

〔原註〕以上見楊氏編年。

〔原註〕以上見楊氏編年。

〔原註〕以上見楊氏編年。

〔原註〕以上見楊氏編年。

〔原註〕以上見楊氏編年。

〔原註〕以上見楊氏編年。

〔原註〕以上見楊氏編年。

〔原註〕以上見楊氏編年。

〔原註〕以上見楊氏編年。

〔原註〕以上見楊氏編年。



明年冬致祠于帝廟殿有甘露自龍角墜下(案)崇寧四年帝廟殿九鼎成。大觀間。御製大晟樂記云。明年冬。備三獻九奏。本祠鼎。後有雙鶴來儀。不言甘露。則此特異之節說也。詔令樂府官。排設宮架。備三獻九奏。以祇謝景。賦曲再作。有雙鶴迴旋于宮架之上。後再習樂。羣鶴屢至。黃帝大合樂。有玄鶴六舞于前。蓋和聲上達。而後鶴為之應。傳曰。不見其形。當察其影。世之知音者。鮮矣。而羽物之祥。可卜其聲和也。蓋聲音之和。上繫人君之壽考。下應化日之舒長。焦急之聲。固不可用于隆盛之世。昔李照欲下其律。乃曰。異日聽吾樂。當令人物舒長。照之樂。固未足以感動和氣如此。然亦不可謂無其意矣。自蔡祖御極。知樂之聲高。歷一百五十餘年。而後中正之聲乃定。蓋奕世修德。和氣薰蒸。一代之樂。理若有待。壽考舒長之應。豈易量哉。四年八月庚寅。崇政殿奏新樂。詔曰。道形而下。先王體之。協于度數。播于聲詩。其樂與天地同流。雅頌不作久矣。朕嗣承令緒。荷天降康。四海泰定。年穀順成。南至夜郎。北至朔方。西踰積石。東溟。罔不率俾。禮樂之興。百年于此。然去聖邈遠。遺聲復存。適者得隱逸之士。于草茅之賤。獲英莖之器。于受命之邦。適時之宜。以身為度。鑄鼎以起律。因律以制器。按協于庭。八音克諧。蓋祖宗積累之休。上帝克相。豈朕之德哉。昔堯有大韶。舜有大韶。三代之王。亦各異名。今追千載。而成一代之制。宜賜名曰大晟。朕將薦郊廟。享鬼神。和萬邦。與天下共之。豈不美歟。其舊樂勿用。實錄不載。詔旨。亦不載本紀。于辛卯日。書賜新樂名大晟。置府建官。辛卯大理卿曹調。少卿李孝稱。中書舍人張閣。許光凝。各以本職進對。上謂閣曰。昨日新樂如何。閣對曰。昨日所按大晟樂。非特八音克諧。盡善盡美。至于樂。莫不皆應古制。竊聞初按時。已有翔鶴之瑞。與籥韶九成。鳳凰來儀。亦何以異。臣無知識。聞此和聲。但同鳥獸踴躍而已。開因奏。被旨以古州等處。納土。差官奏告。永昭永厚。陵上曰。古州是古州。非州之地。閣對曰。詳州夜郎。接連南陸。最為荒遠。所謂上仁所不化者。今不緣征誅。文告之煩。舉國內屬。非陛下文德。誰歟。何以致此。今告功諸陵。在天之靈。亦當顯享。次光凝奏云。昨日按新樂。臣忝侍從之末。得遇聖觀。不勝幸甚。上曰。八音甚諧。光凝曰。此聖德所致。可謂治世之音。安以樂。至如陛下收復青唐。趙懷德歸順。近古州二千餘里。盡內附。今正功成作樂之時。上曰。盡出詒謀。光凝曰。神考厲精庶政。今陛下收其成效。若非陛下下善繼善述。何以致此。九月乙未朔。以九鼎成。御大慶殿受賀。始用新樂。

大觀四年八月丁卯。御製大晟樂記云。在藝祖時。常詔和峴。在仁宗時。常詔李照。阮逸。在神考時。常詔范鎮。劉几。然老師俗儒。未學味陋。不達其原。會不足以奉承萬一。以迄于今。朕仰繼先烈。推而明之。蓋古之作樂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制作各不同。故文王作周。大勳未集。則頌業之聲。不可行于武成之後。武王嗣武。卒其功伐。則大武之聲。不可施于太平。君子持盈守成之日。周雖舊邦。樂名三易。朕承累聖之謀。述而作之。有在乎是。然奮乎百世之下。以追千古之緒。遺風餘烈。莫有存者。夙夜以思。賴天之靈。祖宗之休。李良之弟子。出于卒伍之賤。獻黃帝后夔正聲中聲之法。宋成公之英莖。出于受命之邦。得其制作。範模之度。協于朕志。于是斥先儒累黍之惑。近取諸身。以指為寸。以寸生尺。以尺定律。而樂出焉。爰命有司。比

徒鳩工。一年制器。三年樂成。而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之器備。以崇寧四年八月庚寅。按奏于崇政殿。庭八音克諧。不相奪倫。越九月朔。百僚朝大慶殿。稱慶樂九成。羽物為之應。有鶴十隻。飛鳴其上。乃賜名曰大晟。置府建官。以司掌之。明年冬。備三獻九奏。奉祠鼎。復有雙鶴來儀。自後樂作。則鶴至。形影之相召。于以薦壇廟。和萬邦。與天下共之。乃按習于宮掖。教之國子。用之大學。辟應。頌之三京。四輔。以及藩府。焉及親筆手詔。布告中外。以成先帝之志。不其美歟。孟子曰。今樂猶古樂。蓋感人以聲。則無古今之異。四夷之樂。先王所不廢也。雖樂不同。而聲豈有二。古今參用。永為一代之制。繼周勺之後。革百王之陋。以遺萬世。貽厥子孫。永保用享。大觀庚寅八月一日。宣和殿記。

政和三年五月。御筆手詔。樂廢久矣。歷世之君。千有餘歲。莫之能述。以迄于今。去古尤遠。循沿五季之舊。非治世之音。祖宗肇造之始。每未遑暇。百年後。與蓋在今日。崇寧之初。納漢津之說。成大晟之樂。薦之郊廟。而未施行于燕饗。夫今樂猶古樂也。知樂者。知其情而已。循聲以知音。循音以知樂。循樂以知政。所通在政。所同在音。而無古今之異。比詔有司。以大晟樂。播之教坊。按試于庭。五聲既具。八音始全。無怨滯焦急之聲。有純厚儉樸之美。朕奉承聖謨。立政造事。昭功繼志。一紀于茲。乃者玄圭告成。今則雅樂大備。功成而作。于是始信荷天之休。宗廟遂謀。追三代之盛。成一代之制。以遺萬世。嘉與天下共之。可以所進樂。並頒行天下。舊樂悉行禁止。仍令尚書省措置。立法行下。故茲詔示。想宜知悉。朕奉教依。已得指揮。并大晟府。既頒降。候頒行日。禁止舊樂。

六年閏正月戊申。大晟府奏。神宗皇帝。嘗命儒臣。鑿造玉磬。藏之樂府。乞令略加磨鑿。俾與律合。并造金鐘。專用于明堂。以薦在天之神。從之。

歷象

太宗詔新歷。載六十甲子。至道二年十一月。司天冬官正楊文鑑。請于新歷六十甲子外。更增二十年。事下有司。判司天監苗守信等議。以為無所稽據。不可行用。帝曰。支干相承。雖止六十。備兩周甲子。共成上壽之數。使期頤之人。得見所生之歲。不亦善乎。因詔新歷。以百二十甲子為限。自此始。

仁宗朝。司天論月蝕分刻。皇祐五年。知制誥王洙言。(案)宋史歷志不載。是年。月食。事及王洙奏議。此可補其闕。據司天監李用晦等狀。十一月望。月蝕十分七。歷並同。復圓在晝。不辨刻。惟驗起虧時刻。內宣明算在丑正二刻。儀天丑正三刻。應天乾元寅初一刻。後大衍景福寅初二刻。而其夜食。寅初四刻。惟大衍景福稍近。然景福算。景祐三年四月朔。日食二分強。而崇寧乾元宣明不食。後果不食。大衍歷算。唐開元十二年七月戊午朔。日食八分半。十三年十二月庚戌朔。日食十五分之十三。至日皆不食。所以一行大衍歷議云。假令理歷者。因開元二食。曲變交限以就之。則所協甚少。而所失甚多。用晦等亦不敢指定大衍景福為密。緣歷算日交月食。諸歷互有疎密。不可常准的。蓋日月豈不少有盈虧。亦變常不定。歷象必無全密。所謂天道遠。而人道邇。



古來撰歷名賢如太史公洛下閎劉歆張衡杜預劉焯李淳風付一行等尚不能窮究况用晦等淺學止依古法推步難為指定日月所食疎密又據編修唐書官劉義叟狀據歷官等稱參校諸歷互有疎密及稱止依古法推步不敢指定歷准的參定者古聖人歷象之意止于恭授人時雖則豫攷定交會不必臆合辰刻故有修德救食之理天道神變理非可盡設謂必可盡耶則先儒不容自為疎闊又大衍等七歷所差不多法數大同而小異亦是遞相因藉乘除積累漸失毫釐且辰刻更籌惟據漏刻或微有遲速未必獨是歷差按隋歷志日月食既有起訖早晚亦或變常進退于正見前後十三刻半內候之今止差三刻或是天道變常未為乖謬又一行于開元中治歷以大衍及李淳風麟德劉焯皇極三歷校日食三十事大衍課第一所申繼二十二麟德得五皇極得十以一行聰明博達時謂聖人宜攷古今向未能盡如淳風益以疎遠况聖朝崇天歷法頒用驗三十年誕布海內熟民耳目方將施之無窮兼所差無幾不可偶緣天變議改移結其本原蓋亦出于大衍其景福歷行于唐季非治世之法不可循用詔仍用舊天歷法

英宗治平元年三月賜新歷名曰明天命翰林學士承旨王珪序之初上即位司天監奏崇天歷五星之行及諸氣節有差詔判司天監周琮等七人同造新歷

(案)宋史英宗即位命判司天監周琮及司天監正王炳丞王棟王溥周應祥周安世馬傑靈龜郎君作新歷此書止

歷成而中官舒易簡監生石道李遵各獻其所造歷詔翰林學士范鎮諸王府侍講孫思恭國子監直講劉敞詳定周琮等所造最密乃用其歷遷琮等各兩官賜物有差然琮等歷後亦不可門而琮等皆奪所得官

(案)宋史熙寧三年七月琮等推驗月食不效乃請復用崇天歷琮等所造官與此可互證

天文官李自正上星變圖且言月與太白俱犯昂當有邊兵大起上謂輔臣曰陰陽占候之說或中或否紂以甲子亡武王以甲子興盛衰之理何其異也由是言之王者當祇畏天道要在人事應之如何爾

宋朝事實卷十五

耕田

開道元年十二月上謂宰臣曰朕觀古之興王皆重農桑以為厚生之本朕欲躬耕藉田庶驅天下游食之民盡歸南畝宰臣賀曰陛下親發德音躬耕以勸天下之民皆致治之大本臣等備位宰輔不勝慶幸乃下詔曰庶政之本蓋先于農五禮之經莫重于祭所以教化阜俗昭孝息民致理之源率由茲道朕若靈命臨拊萬方守積累之洪基荷清寧之大德然賴母儀訓助衛宰輔成暨中外之庶官皆夙夜而勤職是致九圍靜謐百姓康熙內惟涼薄之姿敢忘寅威之戒圖丘告類雖屢展于國容于畝躬耕尚闕修于古制念太宗在御之日行東郊執耒之儀憲度其存典章咸備今欲述先烈循祖考前規申命攸司因時歲事恭惟皇太后恢宣聖範保佑沖人于茲十年克成丕業亦未嘗親詣太室祇薦嘉羞仰昭事之誠答眷懷之社復以歲時大順宮殿肇新元歷載更休祥沓應願茲禘禮可舉而行朕躬稼穡之艱難勤身而率下皇太后則謝祖宗之祝祐精意以告虔信有合于經彝庶永光于簡冊爰仰誕告用示先期朕以以來年二月內擇日行藉田之禮兼皇太后自垂簾聽政以來未曾恭謝宗廟朕已稟奉慈旨于藉田前



請皇太后恭謝宗廟。其來年冬至更不行南郊之禮。所有合行諸般恩賞。並特就耕田。恭謝宗廟禮畢。一依南郊例施行。二年二月乙巳。皇太后赴太廟。親享七室。禮成。還宮。(案)宋史皇太后服喪衣。儀天冠。雙大扇。皇太后親臨。皇后親獻。此書所載略。上御天安殿。發冊。上太后尊號。曰應天齊聖顯功崇德仁慈保壽皇太后。禮畢。是日。上宿天安殿。百官宿齋于朝堂。丙午。宿齋于東郊。日旁有黃雲如龍。鳳丁未。祀神農氏于壇。乃就耕位。執耜行耕田之禮。禮儀使張士遜。奏三推而止。上曰。朕將耕終于畝。以勸天下之力農。士遜固請。乃耕十二步而止。(案)宋史禮志及本紀皆不載仁宗耕田事。此可補其闕。御親耕壇。公卿以下。執耒。耕田。令奉種。種之。種。司農卿受而灑之。率屬以終其事。還御正陽門。下制曰。朕欽承皇統。遵奉母儀。底定萬邦。勤勞一紀。陽郊殿祀。既展于孝思。儲躬躬耕。尙未遊于祖則。是用秋開元之遺事。述端拱之舊章。感祀農壇。親臨帝藉。復慈闈之德。古款清廟。以謝成。圭瓊告虔。瑩珩獻。樂崇九奏。禮備三犧。嘉夷夏之駿奔。感神靈之降格。展儀卒獲。福祿來同。可大赦天下。云云。宜制舉百官稱賀。上御天安殿。攝太尉呂夷簡等。上尊號曰。睿聖文武體天法道仁明孝德皇帝。

財用

仁宗寶元二年。陝西用兵。輔臣議節浮費。有議減百官及軍班等俸賜者。上曰。朕所欲去者。乘輿服御。至于宮掖奢侈奇巧。無名之費。不急之用。爾國家當擇人以任職。至于俸賜。自有定制。何用紛紛裁減。以駭中外乎。可下詔申諭之。六月壬戌。詔曰。朕猥奉鴻業。深惟永圖。恭己愛人。勵精求治。欲素樸形于天下。風化始于朝廷。專命近臣。議去浮費。爰自乘輿之所御。以至宮掖之所須。盡屏紛華。一敦簡儉。若夫設官置吏。分總事聯。經武制軍。參處營衛。惟其廩稍之給。具載等差之常。務從定規。無或過議。其文武百官。及軍班等俸賜。宜令詳定。所不得輒行裁減。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嘉祐四年正月丁亥。詔三司。以天下廣惠倉。隸司農。遂州選幕。職曹官各一人。專監。每歲十月。別差官檢視。老弱病疾。不能自給之人。籍定姓名。自次月一日。結米一升。幼者半升。每三日一給。至明年二月止。有餘積。量諸縣大小。而均給之。六月。詔諸路轉運司。鄰路鄰州。災傷而輒閉糴者。以違制坐之。初。諫官吳及言。春秋之時。諸侯相傾。竊地專封。固不以天下生靈為憂。然猶同盟之國。有救患分災之義也。凡外災則不書。莊公十一年。書宋大水。昭公十八年。書宋衛陳鄭災。然則皆外災也。所以書者。是亦承告之辭。而患難相恤之謂也。又莊公二十八年。滅孫辰。告糴于齊。魯記之。又以曹圭。玉磬。如齊告糴。曰。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滯積。以舒職事。齊人歸其玉。而與之糴。僖公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傳云。晉侯秦輸之粟。秦餽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諸侯無書糴之例。而經書曰。晉侯秦輸之粟。戰國之世。王道不絕。如綫。一有閉糴。而春秋誅之。陛下恩施動植。視人如傷。然州郡之間。官司各專其民。擅造閉糴之令。一路設則鄰路為之閉糴。一郡饑則鄰郡為之閉糴矣。二千石以上。所宜同國休戚。而班布主恩。坐視流離。又甚

于春秋之時。豈聖朝所以子育兆民之意哉。故下是詔。

英宗嘉祐八年十二月庚寅。詔京師老疾孤窮丐者。雖有東西福田院。給錢米者。才二十四人。可即寶勝壽聖禪院。置南北福田院。并東西各蓋屋五十間。所養各以三百人為額。歲出內藏錢五千貫給之。始益州豪民十餘萬戶。連保作交子。每年與官中出夏秋倉盤量人夫。及出修糜漿。振丁夫物料。諸豪以時聚首。同用一色紙印造。印文用犀木人物。鋪戶押字。各自隱密題號。朱墨間錯。以為私記。書填實不限多少。收入人戶見錢。便給交子。無遠近行用。動及萬百貫。街市交易。如將交子。要取見錢。每貫割落三十文為利。每歲絲蠶米麥將熟。又印交子一兩番。捷如鑄錢。收買蓄積。廣置邸店。屋宇園田。寶貨。亦有詐偽者。與行詞訟不少。或人戶來要錢。聚頭取索。印關閉門戶不出。以至聚眾爭鬧。官為差官。攔約每一貫。多只得七八百。侵欺貧民。知府事諫議大夫寇瑊。奏。臣到任。誘勸交子戶。王昌懿等。令收閉交子鋪。封印卓。更不書放。直至今年春。方始支還人上錢。了當。其餘外縣。有交子戶。並皆訴納。將印卓毀棄。乞下益州。今後民間。更不得似日前置交子鋪。奉聖旨。令轉運使張若谷。知益州薛田。同共定奪。奏稱。川界用鐵錢。小錢每十貫。重六十五斤。折大錢一貫。重十二斤。街市買賣。至三五貫文。即難以攜帶。自來交子之法。久為民便。今街市並無交子行用。合是交子之法。歸于官中。臣等相度。欲于益州。就係官廩。保差京朝官。別置一務。選差專副曹司。揀摺子逐日侵早入務。委本州同判。專一提轄。其交子。一依自來百姓出給者。闊狹大小。仍使本州銅印印記。若民間偽造。許人陳告。支小錢五百貫。犯人決訖。配銅錢界。奉敕令梓路提刑。于繼明。與薛田。張若谷。同定奪。開奏。稱。自任交子後。來市肆經營買賣。案今若廢私交子。官中置造。甚為穩便。仍乞鑄益州交子。務銅印一面。降下益州。付本務行使。仍使益州觀察使印記。仍起置簿。歷逐道交子。上書出錢數。自一貫至十貫文。合用印過上簿。封押。逐旋納監官處收掌。候有人戶。將到見錢。不拘大小。鐵錢。依例準折。交納。置庫收鎖。據合同字號。給付人戶。取便行使。每小鐵錢一貫文。依例起下三十文。人官。其回納交子。逐旋毀抹。合同簿歷。天聖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本府。至二年二月二十日起。首書旋。一週年。共書放第二界。三百八十八萬四千六百貫。景祐三年。置監官二員。輪宿。皇祐三年二月三日。三司使田況。奏。自天聖元年。薛田。壁。與置益州交子。至今累有臣僚。講求利害。乞行廢罷。然以行用既久。卒難改更。兼自秦州。兩次借卻交子六十萬貫。並無見錢。格管。只是虛行刷印。發往秦州。入中糧草。今來散在民間。轉用艱阻。已是壞卻元法。為弊至深。轉運司雖收積餘錢。撥還。更五七年。未得了當。御勸第十三界。書造交子。兌換行用。憑虛無信。一至于此。乞今後更不許秦州借支。奉聖旨。依奏。熙寧元年。轉運司奏。逐界交子。十分內。紐定六分。書造一貫文。四分書造五百文。重輕相權。易為流轉。奉聖旨。依行。

蘇轍元祐會計錄序曰。臣聞漢祖入關。蕭何收秦圖籍。周知四方。虛弱之實。漢祖賴之。以并天下。丙



吉為相。匈奴嘗入雲中代郡。吉使東曹放按邊境。條其兵食之有無。與將吏之才否。遂巡進對。指揮遂定。由此觀之。古之人所以運籌帷幄之中。制勝千里之外者。圖籍之功也。蓋事之在官。必見于書。其始無不具者。猶患多而易忘。久而易滅。數十歲之後。人亡而書散。其不可攷者多矣。唐李吉甫始簿錄元和國計。并包巨細。無所不具。國朝三司使丁謂等因之。為景德皇祐治平熙寧四書。網羅一時。出納之計。首尾八十餘年。本末相授。有司得以居今而知昔。參酌同異。因時施宜。此前人作書之本意也。臣以不佞。待罪地官。上承元豐之餘業。親觀二聖之新政。時事之變易。財賦之登耗。可得而言也。謹按藝祖皇帝創業之始。海內分裂。租賦之入。不能半今世。然而宗室尚鮮。諸王不過數人。仕者寡少。自朝廷郡縣。皆不能備官。士卒精練。常以少克衆。用此三者。故能奮于不足之中。而綽然常有餘。及其列國款附。琛貢相屬。于道府庫充塞。創景福內庫。以蓄金幣。為殄虜之策。太宗因之。克平太原。真宗繼之。懷服契丹。二患既弭。天下安樂。日登宮庶。故咸平景德之間。號稱太平。羣臣稱頌功德。不知所以裁之者。于是請封泰山。祀汾陰。禮亳社。屬車所至。費以鉅萬。而上清昭應崇禧景靈之宮。相繼而起。累世之積。糜耗多矣。其後昭應之災。臣下復以營繕為言。大臣力爭。章獻感悟。沛然遂與天下休息。仁宗仁聖。清心省事。以幸天下。然而民物蕃庶。未復其舊。而夏賊竊發。邊久無備。遂命益兵以應敵。急征以養兵。雖間出內藏之積。以求紓民。而四方騷然。民不安其居矣。其後西戎既平。而已益之兵。遂不復汰。加以宗子蕃衍。充物宮邸。官吏冗積。員溢于位。財之不贖。為日久矣。英宗嗣位。慨然有採弊之意。羣臣覲見。日新之政。而大業未遂。神考嗣世。忿流弊之委積。閱財力之傷耗。覽政之初。為強兵富國之計。有司奉承。遂失本旨。始為青苗助役。以病農民。繼為市易鹽鐵。以困商賈。利孔百出。不專于三司。于是經入竭于上。民力屈于下。繼以南征交趾。西討拓跋。用兵之費。一日千金。雖內帑別藏。時有以助之。而國亦憊矣。今二聖臨御。方恭默無為。求民之疾苦。而療之。令之不便。無不釋去。民亦少休矣。而西夏不賓。水旱繼作。凡國之用度。大率多于前世。當此之時。而不思所以濟之。豈不殆哉。臣歷觀前世。持盈守成。艱于創業之君。蓋盈之必溢。而成之必毀。物理之至。有不可逃者。盈成之間。非有德者不安。非有法者不久。昔秦隋之盛。非無法也。內建百官。外列郡縣。至于漢唐。因而行之。卒不能改。然皆二世而亡。何者。無德以為安也。漢文帝恭儉寡欲。專務以德化民。民富而國治。後世莫及。然身沒之後。七國作難。幾于亂亡。晉武帝削平吳蜀。任賢使能。容受直言。有明主之風。然而亡不旋踵。子弟內叛。羌胡外亂。遂以失國。此二帝者。皆無法以為久也。今二聖之治。安而靜。仁而恕。德積於世。秦隋之憂。臣無所措心矣。然而空置之極。法度不立。雖無漢晉強臣敵國之患。而數年之後。國用曠竭。臣恐未可安枕而臥也。故臣願得終言之。凡會計之實。取元豐之八年。而其為別有五。一曰收支。二曰民賦。三曰課入。四曰饋運。五曰經費。五者既具。然後著之以見在。列之以通表。而天下之大計。可以盡地而談也。若夫內藏右曹之積。與天下封樁之實。非昔三司所領。則不入會計。將著之他書。以備覽觀焉。

蘇轍民賦序曰。古之民政。有不可復者三焉。自祖宗以來。論事者。皆以為言。而為政者。嘗試其事矣。然為之愈詳。而民愈擾。事之愈力。而功愈難。其故何哉。古者隱兵于農。無事則耕。有事則戰。安平之世。無虞給之費。征伐之際。得勤力之士。此儒者之所嘆息而言也。然而熙寧之初。為保甲之令。民始嫁母。子斷壞支體。以求免丁。及其既成。子弟挾縣官之勢。以邀其父兄。擅弓矢之技。以暴其鄉鄰。至今河朔京東之盜。皆保甲之餘也。其後元豐之中。為保馬之法。使民計產養馬。畜馬者衆。馬不可得。民至持金帛買馬于江淮。小不中度。輒斥不用。郡縣歲時閱視。可否權在醫駟。民不堪命。民兵之害。乃至于此。此所謂不可復者一也。周官泉府之制。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為之息。貸而求息。三代之政。有不然者矣。詩曰。俶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而孟子亦云。春者耕而補不足。秋者斂而助不給。蓋有道矣。而未必有常數。亦未必有常息也。至于熙寧青苗之法。凡主客戶。得相保任。而貸其息。歲取十二。出入之際。吏緣為姦。請納之勞。民費自倍。凡自官而及私者。率取二而得一。自私而入公者。率輸十而得五。錢積于上。布帛米粟。賤不可售。歲暮寒苦。吏卒在門。民號無告。二十年之間。民無貧富。家產盡耗。此所謂不可復者二也。古者治民。必周知其夫家田畝六畜器械之數。未有不知其數。而能制其貧富者也。未有不能制其貧富。而能得其心者也。故三代之君。開井田。盡溝洫。謹步畝。嚴版圖。因口之衆寡。以授田。因田之厚薄。以制賦。經界既定。仁政自成。下及隋唐。風流已遠。然其授民田。有口分永業。皆取之于官。其斂民財。有租庸調。皆計之于口。其後世亂法壞。變為兩稅。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田之在民。其漸由此。貿易之際。不可復知。貧者急于售田。則田少而稅多。富者利于避役。則田多而稅少。僥倖一與。稅役皆弊。故丁謂之記景德田況之記。皇祐皆以均稅為言矣。然嘉祐中。薛向孫琳始議方田。量步畝。審肥瘠。以定賦稅之入。熙寧中。呂惠卿復建手實。扶私隱。崇告訐。以實貧富之等。元豐中。李璋追究逃絕。均虛數。唐編戶。以補失陷之稅。此三者。皆為國斂怨。所得不補所失。事不旋踵而罷。此所謂不可復者三也。故臣愚以謂。為國者當務實而已。不求其名。誠使民盡力耕田。賦輸以養兵。終身無復征戍之勞。而朝廷招募勇力強狡之民。教之戰陣。以衛良民。二者各得其利。亦何所不可哉。富民之家。取有餘以貸不足。雖有倍稱之息。而子本之債。官不為理。償進之日。布糶菽粟。雞豚狗彘。百物皆售。州縣晏然。處曲直之斷。而民自相養。蓋亦足矣。至于田賦厚薄多寡之異。雖小有不齊。而安靜不擾。民樂其業。賦以時入。所失無幾。因其交易。而質其欺隱。繩之以法。亦足以禁其太甚。昔宇文融括諸道客戶。州縣觀望。虛張其數。以實戶為客。雖戶八十萬餘。歲得錢數百萬緡。而百姓困弊。實召天寶之亂。均稅之害。何以異此。凡此三者。皆儒者平昔之所稱頌。以為先王遺法。用之足以致太平者也。然數十年以來。屢試而屢敗。足以為後世好名者之戒矣。惟嘉祐以前。百役在民。衙前大者主倉庫。躬饋運。小者治燕饗。職迎送。破家之禍。易于反掌。至于州縣役人。皆貪官暴吏之所誅求。仰以為生者。先帝深究其病。囑坊場以募衙前。均役錢以雇諸役。使民



得閩門治生而吏不敢苛問有司奉行不得其當坊場求數倍之價役錢取寬利之積而民始困蹙不堪其生矣今二聖鑒觀前事知其得失之實既盡去保甲青苗均稅至于役法舉差雇之中惟使民者取之郡縣奉承雖未即能盡而天下之民知天子之愛我矣故臣于民賦之篇備論其得失俾後有攷焉

### 宋朝事實卷十六

#### 兵刑

自唐天寶後歷肅代藩鎮不復制以及五代之亂太祖即位能藩鎮權擇文臣使治州郡至今百餘年民生受賜每一詔下雖擁重兵臨大衆莫不即時聽命

建隆二年太祖謂宰臣曰五代以來諸侯跋扈有枉法殺人朝廷置而不問刑部之職幾廢且人命之至重姑息藩鎮當若是耶令諸州決大辟訖錄案聞奏委刑部覆視之奏案自此始

太祖嘗讀虞書嘆曰堯舜時四凶之罪止從投竄何近代憲網之密耶蓋有意于措刑也故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貸其死

五代時鼎澧辰沅邵陽五州之境(案)江少陵事實類苑作武陵辰澧邵陽爲五州宋史作辰澧溪辰澧爲五州與此五異各有蠻獠保聚依山阻江殆十餘萬

馬希範周行逢時數出寇邊以至圍迫辰沅二州(案)宋史作辰沅二州殺掠民畜歲歲不寧太祖既下荆湖思得通

蠻情習險阨智勇可任者以鎮撫之有辰州獠人秦再雄者長七尺武健多謀在周行逢時屢以戰鬪立功蠻酋畏伏太祖召至闕下察知可用以一路之事付之再雄起蠻酋除爲辰州刺史官其一子爲殿直

賜予甚厚仍使自辟吏屬盡與一州租賦再雄感激異恩誓死報効至州日訓練士兵得三千人皆能披甲渡水歷山飛壘捷如猿猴又遣親校二十八人分使諸蠻以傳朝廷懷來之意莫不從風而靡各得降表以聞太祖大喜再召至闕而加獎諭再雄伏地流涕嗚咽不勝感恩改辰州團練使又以其門客王乃成(案)宋史作王九成爲本州推官再雄盡瘁邊圉故終太祖世無蠻貊之患五州延袤數千里不增一兵不費幣帑而邊境安妥由神機駕用一再雄而已

淳化三年太宗謂宰相曰治國之道在乎寬猛得中寬則政令不成猛則民無所措手足有天下者可不慎之哉呂蒙正曰老子稱治大國如烹小鮮夫魚擾之則亂近日內外皆來上封求更制度者甚衆望陛下漸行清淨之化上曰朕不欲塞人言路至若愚夫之言賢者擇之亦古典也趙昌言曰今朝廷無事邊境謐寧正當力行好事之時上喜曰朕終日與卿等論此事何愁天下不治苟天下親民之官皆如此留心則刑清訟息矣

上嘗御便坐錄京城繫囚至日旰近臣或以勞苦過甚爲言上曰不然倘惠及無辜使獄訟平允不致枉撓朕意深以爲過何勞之有因謂宰相曰國家設官分職本爲治人如受任外官悉能盡公決斷焉有不治之事古人宰一邑治一郡致飛蝗避境虎渡鳳集臣下爲政尙能致茲感應若帝王用意惠民申理冤滯豈不感召和氣朕孜孜求治今得天下安泰亦其效也宋琪曰天下治亂繫在一人陛下臨御十年勤勞致治陰陽和順寰海寧謐每日前殿所談止在刑政退朝惟觀古史究歷代興亡善惡之事以法古成憲上資神聖中外幸甚(案)宋史和法志太宗親錄繫囚至日旰近臣或以勞苦過甚爲言帝曰臨惠及無辜使獄訟平允朕深以爲過因謂宰相云與此條大略相同繫于雍熙二年十月

靈州河外寨主李瓊以城降賊有司將坐其家屬上曰窮邊孤壘又無援兵緣坐之法朕不忍行也(案)二年則此上自必繫年爲傳籍者脫去二年契丹入邊邊將言文安大成二縣監軍棄城遁走請以軍法論上遣中使誅之既行謂之曰此奏尙有疑得無所部召之耶當詳而後決使至訊之果乾寧軍令部送民入城非擅離所部邊釋之上之明察如此

上謂侍臣曰法律之書甚資政理人臣若不知法舉動是過苟能讀之益人知識比來法寺新案多不誠治體侍臣曰今天下所上案牘獄情已定法官止閱案定刑事之虛實不可改也當在精擇知州通判庶知清獄訟若州縣得良吏一二其下必無冤人上然之

上聞汴水壅運卒有私貨市者謂侍臣曰幸門如鼠穴何可塞之但去其尤者可矣當工榷師苟有少販鬻但無妨公不必究問冀官物之入無至損折可矣呂蒙正曰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小人情僞在君子豈不知之若以大度兼容則萬事兼得曹參不擾獄市者以其兼受善惡窮之則好惡無所容故慎勿擾也聖言所發正合黃老之道



上親錄京師繁因謂近臣曰為君勤政即得威召和氣如後唐莊宗不恤國事惟務遊遊動經旬浹月每出大傷苗稼及還獨其租稅此甚不君也張弘曰莊宗兼感于音律縱酒伶官典郡者數人上曰大凡君人以節儉為本仁恕為念朕在南衙時亦嘗留意音律今來非朝會未嘗張樂每且下藥多以鹽湯代酒鷹犬之娛素所不好且多殺飛走真謂所不許朕嘗以此為戒

李繼隆討夏寇與轉運使盧之翰有隙欲陷之罪乃檄轉運使期八月出塞令辦芻粟轉運司調發方集繼隆復為檄言陰陽人狀陳八月不利出師當更取十月轉運司遂散芻粟既而復為檄云得保塞胡偵候狀言賊且入塞當以時進運芻粟即日取辦是時民輸輓者適散倉卒不可復集繼隆遂奏轉運司乏軍興太宗大怒立召中使一人付三函令乘驛取轉運使盧之翰寶玦及某人首丞相呂端樞密使柴禹錫皆不敢言惟樞密副使錢若水爭之請先推驗有狀然後行法上大怒拂衣起入禁中二府皆罷若水獨留廷中不退出既食久之使人偵視廷中有何報云有細瘦而長者尚立焉上出詰之曰爾以同州推官再非為樞密副使朕所以擢用爾者為賢爾乃不才如是耶爾尚留此安候對曰陛下不知臣無能俟待罪二府臣當竭愚慮不避死亡補益陛下以報厚恩李繼隆外戚貴重莫比今陛下據其一幅奏書誅三轉運使雖彼有罪天下何由知之鞠驗事狀明白乃爾加誅亦何晚焉獻可替否死以守之臣之常分臣未獲死故不敢退上意解乃召呂端等端等奏請如若水議先令責狀許之三人皆黜為行軍副使既而虜欲入塞事皆虛繼隆坐落招討知秦州若水由是知名天下

真宗即位首下詔求言上謂近臣曰朕樂聞朝廷闕失以警朕心然臣僚章奏多是自陳政績過行鞭扑以取幹辦之名國家政事自有大體使其不嚴而理不肅而成斯為善矣豈可慘虐刻薄邀為己功使之臨民徒傷和氣此輩真酷吏也

石熙政知寧州上言昨清遠軍失守蓋朝廷素不留意因請兵三五萬真宗曰西邊事吾未嘗忘之熙政遠不知耳周整曰清遠失守將相不才也熙政敢如此不遜必罪之真宗曰羣臣敢言者亦甚難得其言可用則用之不可用置之若必加罪後復誰敢有言者因賜詔書褒嘉焉

仁宗天聖七年十月詔諸軍班典賣官所給軍號法物以違制論自餘以不應為從重科之先是樞密院言御馬直于榮割自製紫衫而開封府以軍號法物定罪請下法官議而審刑院言捧日天武拱聖驍騎寧朔龍猛神勇飛猛宜武虎翼衛聖服緋袖衫渤海神衛捧節牀子弩雄武飛山服紫袖衫吐渾員寮直龍衛雲騎武騎龍衛帶甲刺員紫統衫又皆有緋小綾卓畫帶甲背子一以上為軍號殿前諸班直馬軍諸班殿前左右班內殿直散員散指揮金鎗東西班鈞容直皆服錦襖背子給塗金銀帶銀盜勒謂之儀注御龍直服錦襖背子早雜真珠頭巾塗金銀帶以上為法物犯者亦以軍號論今于榮割自製紫衫難從軍號法物定罪也故降是詔

平廣西蠻賊歐希範歐希範環州思恩縣人嘗舉進士試景祐五年應募從官軍擊安化州叛蠻既而詣登聞鼓求錄用案宋史作舉登聞鼓求錄用下宜州而知州馮仲己言其妄要賞朝廷遂編管全州未幾輒遁歸其族百餘人謀為亂殺馮仲己而曰若得廣西一方當建為大唐國因問術士石太清太清曰君貴不過封侯也乃殺牛建壇場祭天神推白崖山酋蒙趕為帝叔歐正辭為奉天開基建國桂王慶歷四年正月十三日遂領眾二千餘人破環州劫州印以環州為武成軍又破鎮寧州及普義寨宜州捉賊李德用出韓婆嶺擊卻之獲偽將崖盈譚護二人希範遂入保荔波洞開出拒官軍明年轉運使杜杞大領兵至環州使搆官歐暉進士會子華宜州押司官吳香誘其黨六百餘人始與之盟置蔓陀花酒中既醉稍呼起問勞至則皆推于後廡下盡擒殺之後三日得希範等十數人剖其腹繪五臟圖仍醢之以賜諸溪洞殿中侍御史梅濬等言廣州轉運使杜杞誘降人歐希範等六百餘人悉于會上殺之失朝廷所以推信遠人之意宜劾罪以聞上為賜書申戒之廣西提殺歐希範兵官禮賓使陳拱等四十三人並行賞有差慶歷三年盜起京西掠商鄧均房叛兵燒光化軍逐守吏吏不能捕天子患之問宰相誰可任宰相言度支判官尚書虞部員外郎杜杞名家子好學通知古今宜可用乃以杞為京西轉運使居數月賊平叛兵誅死明年廣西歐希範誘白崖山蠻蒙趕破環州陷鎮寧帶溪普義有眾數千以攻桂管宰相又言前時杜杞守橫州言蠻事可聽宜知蠻利害天子驛召杞見便殿所對合意即除杞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廣南西路轉運使按察安撫等使杞至宜州得州人吳香及獄囚歐世宏脫其械使入賊洞說其酋蒙杞乘其怠急擊之破其五洞斬首數百級復取環州因盡焚其山林積聚希範窮迫走荔波洞蒙趕率偽將相數十人以其眾降杞與將佐謀曰夫蠻習險恃阻如捕狸狌而吾兵以苦著難久是進退遲速皆不可為故常務捐厚利以招之蓋威不足以制又恩不能以懷此其所以數叛也今吾兵雖幸勝然蠻恃敗而來爾豈真降者耶啖之以利後必復動乃慨然歎曰蠻知利而不知威久矣吾將先威而後信庶幾信可立也乃擊牛為酒大會環州戮之坐中者六百餘人而釋其厄病脅從與其非因敗而降者百餘人後三日兵破荔波擒希範至并戮而醢之以賜諸溪洞于是叛蠻無噍類而杞威震南海言事者論杞殺降為國失信于蠻貊天子置之不問詔書論杞賜以金帛杞即上書引咎

仁宗平保州雲翼叛軍慶歷四年八月壬寅降救榜招安保州叛軍又詔保州兵亂本路見領兵甲捉殺慮恐北界緣邊人戶驚疑可令知雄州王德基廉報之蔡襄言保州兵士閉城為亂殺黨中儒兵十餘人指為首惡以要朝廷招安臣與臣修臣甫已有論列欲令知定州王某引兵隨招榜入城盡行誅戮不聞施行切以天下內外之兵百有餘萬苟無誅殺決行之令必開驕慢叛亂之源今州兵殺官吏閉城門從而招之使傳于四方明朝廷有畏衆不殺之意官司有觸事畏忌之勢則姦何憚而不為議者若謂今日北戎妄生豈端不可便于極邊之地張皇其事為敵人所窺是不知制兵之權而味威戎之略也夫以



中國為夷狄所輕者。本由朝廷威令不行。今以勁兵入城。誅一二千叛卒。以絕天下禍亂之萌。而敵人咫尺。必將棟動。安慮其見窺乎。況事機不可失。惟陛下特發睿斷而行之。丙辰。出言保州緣邊人戶多偏。言軍賊作亂。將引契丹軍馬入界。以臣所料。必有姦人。因欲搖動邊民。乞下沿邊安撫使。密令緝捕。法外施行。從之。又言保州累有人純城不得。其造逆不肯開城門。軍士雲翼左第九指揮一十一人。招收第三指揮一十一人。第四指揮一十人。姓名已令用牀子弩射箭。射入城中。告示章貴。若能設法擒獲。得叛人。則當優遷官資。如軍中人能自相殺併一人以上。並與軍員高排三兩人。則不次擢之。丁巳。命內侍武繼隆。齎敕赴保州招安。命田況。李昭亮。劉澆。楊敏相度。如已開門。即更不以救。救示之初。河北自五代以來。保州廣信。安肅。別領兵萬人。為三部。號都巡檢司。亦曰策先鋒。以知州軍為使。置副使二人。使鄰道相為援。太祖嘗用此兵有功。因詔每出巡。別給錢糧以優之。其後州將不出巡。惟巡檢司所領得給。為不均。通判秘書丞石待舉。乃建議于都轉運使張益之。請領所部兵。更其出入。季一出巡。出則別給錢糧。除悉罷之。至是巡檢司雲翼等軍。悉揚言為亂。知州如京使興州刺史劉繼宗。不自安。乃悉令納所置教閱器仗。會都監章貴。與待舉射弓賭酒。而于乘辱之。貴憑酒慢誓曰。徒能以減削軍糧為己功。因激其衆。八月五日。給軍衣。衆遂劫持兵入衙門。待舉挈家上城。出東門。入無敵營。會繼宗挈家至。與待舉列敵兵守關城。率神衛招收兵。卻入東門。以拒亂。既而轉關不敵。繼宗待舉復上城避之。遂下城。繼宗墮城死。待舉藏鹿角中。為亂卒所害。衆怒待舉甚。搗其首。于是又疑走馬承受公事劉崇古。言與待舉同謀。亦害之。始迫沿邊巡檢都監王守一。不從而死。乃擄章貴。據城以叛。賊平。既降。置之等。又降知定州。(案)前有知定州王果之文。此當云降知定州王果。

張益之為河北都轉運使。保州界河巡檢兵士。常以中貴人領之。與使州抗衡。多齟齬。不相平。州常下之。其士卒驕悍。糧賜優厚。雖不出巡。常腹口食。通判石待舉以為虛費。中轉運司罷之。士卒怨怒。遂作亂。殺知州通判等。懸其首于木上。每且射之。箭不能容。則拔去更射。推都監為主。不從。則以槍刺之。洞心。刃出于背。又脅監押章貴。貴曰。若必能用吾言。乃可。衆許之。遂立貴為主。貴稍以言諭之。令勿動倉庫。及妄殺人。且說之以歸順朝廷。衆頗聽之。會朝廷遣知制誥田況。齎詔諭之。況遣人于城下。遙與賊語。出詔示之。賊終狐疑不聽。稍近城。則射之。不能得其要領。有殿直者。徑趨城下。謂賊曰。我班行也。汝下索。我就汝語。賊乃下索。即授之登城。謂賊曰。我班行也。豈不自愛。苟非誠信。肯至此乎。朝廷知汝非樂為亂。由官吏遇汝不以理。使汝至此。今赦汝罪。又以祿秩賞汝。使兩制大臣。奉詔書來諭。汝尚疑之。豈有詔書。而不信耶。兩制大臣。而為妄誕耶。詞氣雄辯。賊皆相顧動色曰。果如此。更使二人登城。即復下索。召其所知數人登城。于是信之。爭投兵下城降。即日開門。大軍入。收一指揮坑之。餘皆勿問。加開門賊候。(案)此即指殿直者。

保州城未下時。有中貴人張懷敏。與張益之不協。在軍中密奏。賊云。得張益之首。我即降。願賜益之首。以示賊。宜可得。上從之。遣中使奉劍往。即軍中斬益之首。以示賊。是時參知政事富弼。宜撫河北。遇之。即遣中使復還。且奏曰。賊初無此言。是必怨讎者為之。若以一卒之故。斷都轉運使頭。此後政令何由得行。上乃解益之落職。知魏州。(案)宋史不載富弼謀止斬張益之事。此可補其闕。

平貝州妖賊王則。慶曆七年十二月。河北安撫使知北京賈昌朝奏。十一月二十八日。貝州宣毅軍大將王則。據城叛。則本涿州人。以饑饉流亡。至貝州。始去涿時。母與之別。刺編字于其背。以為記。恩驚之俗。多尚妖術。(案)貝州。以平王則。改為恩州。此云恩州。已從後之名。後因習妖法。謀為亂。遂言背有編字。自然隱起。以惑衆。衆頗信事之。而州吏張魯。卜吉為之主謀。會冬至。知州張得一。與官屬。俱謁聖祖于天慶觀。則率其徒劫庫兵。得一保職。提督賊營。門執得一囚之。兵馬監押內殿承制田斌。以從卒巷闖。不勝而出。城門閉。提點刑獄田京。任黃裳。持印。乘其家屬。絕城出。保南城。賊從通判董元亨。取軍資庫鑰。不得。殺之。遂縱獄囚。囚有獄司理王英者。遂殺英。既而節度判官李浩。清河令齊開。主簿王恁。皆被害。則僭號東平王。以張魯為宰相。卜吉為樞密使。建國曰安陽。榜所居門曰中京。居室廢庫。皆立號。改元曰得聖。以十二月為正月。置破趙得聖等軍。百姓年十二以上。並刺為軍。所用旗幟號令。率以佛為稱。城上置四總管。各主一方。又列其徒為知州。然絕城下者日衆。于是令守者五人為保。一人絕。則四人悉斬之。貝州民汪文慶。郭斌。趙宗本。汪順。自城中為書射出。約為內應。夜以索引官軍數百人上城。焚敵棚。賊率衆拒。文慶等與官軍復自城而下。功雖不就。上曰。文慶等能嚮順。可嘉也。悉錄以官。三班奉職馬遂。為北京指揮使。則叛。遂中夜叱咤。晨起。詣留守賈昌朝。請擊賊自効。昌朝因使持招降榜。入城。則盛服見之。遂諭以禍福。不容。時知州事張得一。侍側。遂目之。不應。乃起投杯于地。扼則喉。擊之流血。左右無助者。賊黨至。斷其一臂。殺之。將死。猶罵賊曰。妖賊恨不斬汝萬段。上聞歎息。久之。贈宮苑使。封其妻為旌忠縣君。仍賜冠帔。官其五子。及賊平。得殺遂者。馳捷卒石慶。上使其子剖心而祭之。則始與妖黨謀。以八年正月。且斷澶州浮橋。相應為亂。會其黨潘方。詳者以書請留守賈昌朝。昌朝執之。故未及期而發。所習妖書。有五龍經。瀟灑經。始則之叛也。上以權知開封府明鑄為端明殿學士。河北體量安撫使。節制討賊。既屢攻未克。上憂賊賊。亟召高陽關總管王信。問貝州事。且戒信曰。凡軍營在關城內。與賊為亂者家屬。悉編管之。餘非是作亂者。常加曉諭。勿使之憂疑也。又曰。城中軍民來投者。毋得枉有殺戮。以來功賞。使諭河北安撫使賈昌朝。與言。示之以約束。違者以軍法從事。上又曰。城下要害處。既多設柵。以防奔衝。即陰晦雨雪。賊乘夜突出。以害吾主將。不可無備。軍中盛寒。凡係官材植。及河防物料。權許就取為薪。上之憂恤軍民如此。一日。得賈昌朝奏貝州事。變形



于色。慨然曰：相公樞密，日上殿來，無一人與國家了事者，何益？彥博早朝，愴慨請行，以破賊自任。上大喜。既而左右贊曰：官家無憂，只加文則敗矣。上益喜。丁丑，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文彥博為河北宣撫使。本路體量安撫使樞密直學士左諫議大夫明鑄副之。戊寅，詔文彥博以便宜從事，仍以將作監主簿鞠真卿試將，作監主簿成偉進士李景元掌機宜文字。其明鑄所辟官吏，並仍舊。彥博行，上燕餞賜賚，榮盛傾一時。乙酉，降空名敕告，宣敕劄子三百道。下河北宣撫使，以備賞功。是時明鑄功垂成，將士知上委任，彥博隆重，人百其勇。待彥博之來，以自効。上亦曰：彥博必生擒此賊矣。至未臘月，閏正月辛丑，彥博等遣承受公事李繼和來告，貝州平。總管王信生捕獲王則，則自反至敗。凡六十六日，凱旋。戊申，以彥博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制曰：膺重任者，必勵許國之忠，建奇功者，必峻登賢之賞。其有早毗大政，夙負偉材，自奮臨戎之行，遂成盪寇之略，宜揚顯命，以告治廷。推忠佐理功臣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上輕騎都尉平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賜紫金魚袋文彥博器業異倫，智謀適用，有強明果斷之才，而濟之以溫裕，有周通敏洽之識，而輔之以端方，自班近途，寢發賢蘊，向以預政之地，深念擇人之難，采西南之治聲，陪左右之機論，屬兇徒構孽，孤壘偷生，巢幕之勢雖危，拒轅之狂尙肆，始定恢于勝策，往即殄夫妖氛，賞而緩功，庸何以勸，宜升台席之貴，更陟中臺之華，兼書殿之美資，衍轅田之真賦，褒功駁賞，併示優崇。於戲，舍爵策勳，已奉謀于太室，代天理化，終濟治于王家，其懋邁猷，用祇攸訓，可特授金紫光祿大夫，行尚書禮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上柱國，進封開國公，加食實封四百戶，仍賜推忠協謀佐理功臣，上顯彥博曰：卿朕之裴度也。彥博歸功于明鑄，讓位久之，上屢詔不允，詔以鑄為端明殿學士，給事中，遂除參知政事，以王信為感信軍節度觀察留後，自餘兵官，各以功次遷京朝官。及選人預軍期者，六十人，都虞候至士卒八千四百人，第其功為五等，第一等一百六十八人，轉五資，第二等二百人，轉四資，第三等三百人，轉三資，第四等六百人，轉二資，第五等一千八百人，轉一資。王則檻送京師，乙丑，剛則于都市，誅西上閣門使知貝州張得一，于麗景門外，得一太子太師者之少子也。視事八日，而遇亂，匿營中，為賊所得，置其家于州廡之西廡，日為具飲食，初賊取州，二印猶語曰：用訖卻見還，後每見必呼則曰大王，先揖而後坐，坐必東向，又為則僭排儀衛，以故得不害。既誅，而兄弟悉降黜，妻子論如律。閏正月初五日，降曲赦，其文曰：門下朕纂承寶緒，導發北源，思固本之在民，每敦仁而修政，仰遵先訓，罔咄大獄，刑審厥中，處之以明決，情孚無外，示之以懷柔，惟寧雖底于萬邦，失所每矜于一物，近以貝丘舊壤，孽豎為妖，嘯聚郡城，稽誅旬朔，眷茲境土，不無殘傷，當與師之勦除，且有衆之蹂踐，而又枕戈衽甲，暴露于夙宵，輓粟飛豹，疲勞于道路，暨列盪平之效，宜推優獎之恩，念彼封疆，並均渥澤，可曲赦河北諸州軍，云云。於戲，天道助順，固逆亂之無萌，君德好生，惟寬仁之可尚，恩威並及，善惡用分，布告羣倫，當體朕意。

王則挾妖法為亂，既敗，州郡大索妖黨，被繫者不可勝數。仁宗聞之，歎曰：如此得無濫及良民乎？命有司寬其禁，諸傳習妖法，非情涉不順者，毋得過有追捕。明鑄討貝州，久未下，上深以為憂，問于兩府參政文彥博，請自往督戰。八年正月丁丑，以彥博為河北宣撫使，節制諸將，時樞密使夏竦惡明鑄，凡鑄所奏請，多從中沮之。惟恐其成功，彥博知其如此，即受命，乞以便宜從事，不從中覆。上許之。閏月庚子朔，克貝州，擒王則以獻。初，彥博至貝州，與明鑄將諸將築距門以攻城，旬餘不下，有牢城卒董秀、劉炳，請穴地道以入。彥博許之，貝州城南臨御河，秀等夜于岸下潛穿穴，乘土于水，晝匿穴中，城下不之見也。有帳前虞候楊遂，請行許之，既出穴，登城殺守者，垂縷以引，城下之人悉登，城中驚擾，賊以火牛突登城者不能拒，頗引卻。楊遂力戰，身被十餘創，以槍刺牛，牛卻走，賊遂潰。王則、張楷、卜吉與其黨突圍走，至村舍，官軍追圍之，則猶戴花幘頭，軍士爭趨之，部署王信恐其死，無以辨，以身覆其上，遂生擒之。繼吉皆死于兵，不知所在。彥博請斬賊于北京，夏竦尚忌其功，建言恐非真，乞令檻車送京師，董秀、劉炳皆除內殿崇班。〔案〕王則之叛，宋史附其始末于明鑄傳後，而于文彥博傳僅云貝州王則長編亦記之甚詳，如董秀、劉炳、楊遂皆其時出力，以破賊者不一，著其姓名，惟此書所載詳備，足補其闕。

平廣南賊儂智高。皇祐四年四月，廣源州蠻儂智高反，陷邕州橫山寨。五月，破邕州，貴州、隴州、梧州、康州、端州、昭州、圍廣州。廣源州其先章氏、黃氏、周氏、儂氏為首領，互相劫掠，邕管經略使徐申厚撫之，黃氏遂納質，而十三部二十九州之蠻皆定。自交趾竊據，而廣源等州多服役之，州有邕管西南鬱江之源，其地巖險峭深，產黃金丹砂，俗尚椎髻左衽，善戰鬪，輕死好亂。初，知儂州儂全福殺其弟知萬州存祿，及其妻之弟知武勒州儂當道，而併有其地，交趾怒，與兵虜全福及其子智聰以歸，而其妻阿儂遂嫁商人，而生智高。智高生十三年，殺其父商人曰：天下豈有二父耶？因冒儂姓，與其母奔雷火洞，久之，復出據儂州，建國曰大歷國，阿儂偽稱皇太后，天資慘毒，嗜小兒肉，每食必殺小兒。智高攻陷城邑，皆其謀也。交趾復伐儂州，執智高，釋其罪，使知廣源州文火頻婆四洞，又以思浪州附之。居四年，智高內怨交趾，攻安德州，據之，僭稱南天國，改年景瑞。〔原註〕一本云自稱其集為天南，大理國名其年為天瑞，又曰景瑞。皇祐元年，寇邕州，明年廣西轉運使蕭固遣邕州指揮使元贊往候之，而贊擅發兵攻智高，為其所執，且問中國虛實，贊頗為陳大略，說智高內附，由是遣贊還，并奉表，願歲貢方物，許之。遂將金函書，請獻金銀米砂，知邕州陳拱以其事上聞，不報。智高既不得請，又與交趾為仇，且擅山澤之利，遂招納亡命，數出弊衣易米，給言本洞饑，部落離散，拱信其微弱，不設備。乃與廣州進士黃瑋、黃師必及其黨儂建侯、儂志忠等，日夜謀入寇。一夕焚其巢穴，給其衆曰：平生積聚，今為天火焚，無以為生，計窮矣。當拔邕州，據廣州，以自王。否則死于兵力之下。四年四月，率衆五千，沿鬱江東下，攻橫山寨，破之。又破邕州，自號仁惠皇帝，改年啓歷，赦境內。



黃師宓以下皆稱中國官名相繼破沿江九郡。貴、橫、澧、溇、藤、梧、封、康、端。所至殺官吏，焚府庫，進圍廣州。知英州蘇誠（案）宋史屯兵邊渡村，扼其歸路。番禺令汪注募士丁具戰艦，賊少懼。會張忠自京師至，不介馬戰于白田，死之。賊圍廣州凡五十三日。（案）宋史又再戰于皇渡村。七月壬戌，由清遠濟江，擁婦女作樂而去。攻賀州不克，殺將偕于太平場。破昭州，殺王正倫于館門驛。復據邕州。十二月壬申，又敗陳曉于金城驛。（案）宋史自智高初叛，上擢狄青宣徽南院使，充京湖南北路宣撫使，提舉廣南經制賊盜事。降空名宣頭一百道，付青以備賞功。明年正月，且會兵于賓州。貴斬廣西兵馬鈐轄崇儀使陳曉，及左班殿直袁用等三十二人于賓州。初曉遇智高于金城驛，令東頭供奉官王永吉將宜州勇敢兵五百為先鋒，輕而失利。曉又素無威令，既遇賊，士卒猶聚博營中，倉卒被甲以前。曉既先受青節制，令不得輕進。恐青至成功，故微俸一戰，以至覆軍。為青所斬，軍中股栗。遂下令更十日進軍。賊謀者既去，詰且遂行。至歸仁鋪，遇賊迎戰。前鋒少卻，左第一將孫節死之。青親執旗幟，麾左右蕃落騎，馳出賊後，大破之。斬首二千二百，傷創重者三千三百，獲賊謀主黃師宓、儂志忠等五十七人。牛馬器用數萬，得賊所擄士女三千餘人，招復丁壯七千三百，以所得財四十萬，均給戰士。仍築京觀以志功。露布曰：臣青言，臣出身行伍，備位要樞，屬嶺表之虔劉，致聖情之宵旰。董師而出，承命不遑。受鈇鉞之初，皆親稟于睿算。當矢石之際，則全仗于天威。石投卵以何虛，竹迎刃而自解。臣戊辰自連州整兵，甲戌至潯州，遇寇，寇平小益。若臨無人，度越重江，始逢大敵。戊寅，儂賊領烏合之衆，帥蟻附之徒，親統全軍，結為一陣。輕兵搏我，驕氣凌人。臣堅壁不爭，張翼而待。候其銳鋒稍挫，剛氣微衰，奮驍勇而斬將，擄旗侮敗。亡則追奔逐北，自且至暄，殺獲無餘。既身兇獷之俘囚，遂舉甌城之降附。民歸慈母，氣廓遐陬。元兇已斃于檻牢，餘黨合尸諸市肆。伏念濱滯之地，脅從者皆是吾民。僭偽之中，緣坐者不無非罪。今則重輕差罰，首級書功。續遣使臣，別具敷奏。謹先具露布馳驛以聞。云云。初，廣南謠言農家種糴家收，至是為青所破。如謠言云：是時朝廷以承平之久，嶺外州縣類不為備。官吏狃以為常，故寇至如入無人之境。前後遣將，又不得人，以至暴踐一方。幾一年云。二月班師，詔加青檢校太尉。河中尹召為樞密使，賜城南第一區。青始受命討賊，即言于上曰：官軍征蠻，數敗走，士氣不振。請選馬步軍及虎翼五指揮，皆經禦邊者以往。庶于必勝。上悉選精銳而遣之。曰：此皆吾勁兵，累歷戰鬪，可用也。青果以此敗賊。始上以青為宣撫使，付以廣南討賊。言者以青武人，不可專任以事。上以問大臣。宰相龐籍對曰：青起行伍，若以文臣副之，彼視青為何者？不如不遣。乃詔嶺南一皆受青節制。既行，上謂侍臣曰：青有威名，賊當畏其來。左右使令，非青之親信不可。雖飲食起臥，亦宜防竊發。乃特使以戒之。及捷至，上喜頗左右曰：向非委青專制，豈能成功如是之速也。

二月十三日，曲赦廣南門下。朕膺穹昊之眷命，奉祖宗之貽謀。副億兆心，垂三十稔。何嘗不博稽教化之

宋 朝 事 實 卷 十 六

二 五 五

大勳視蒸黎之繁，延登雋良，採納嘉謨，以補治具。以迎休風，肆惟宵旰，罔或暇逸。茲茲登旅，敢冒典刑。驅馳大羊，越去溪洞，陰窺守禦之間，寢生狡狂之謀。傷夷我版民，剽盜我州域。屬以夏秋屆候，潦霧交蒸，言涉險艱，途積平殄。朕託居人上，奄宅域中，豈朝經之未孚，將吏職之不舉。致是方國困于擾攘，慮焉及斯。嗟亦良甚。爰申命于將鉞，俾總臨于師干。鼓行而前，俘馘殆盡。今雖醜類正罰，既伏于天誅。尚念編氓何辜，久罹于寇虐。宜推渙宥之澤，曲示憂勞之懷。可曲赦廣南東西路。云云。於戲，綏寧封疆，翦滅凶穢。下則賴兵戎之講律，上則繫廟社之垂靈。粵于統臨，益用祇率。眷爾官吏，參輸志誠。招懷流亡，勸勵種斂。亟復饒富，永臻治平。布告羣倫，庶體朕意。主者施行。

上以蠻賊煽年，連誅鄰境，調發應副，亦推恩宥。二月十六日，降江西湖南德音。門下，朕紹承基緒，維御幅員，不循燕翼之謀，慎固盈成之守。內之則詢求文理，外之則講練武經。冀此蒸民，臻于至治。屬溪蠻之孽，列郡宵鄰。海嶠之遐，陬封城大牙，道塗基錯，或護巡城堞，或輸輓糗糧。奔馳險艱，暴露丁壯。凡此調發，豈無勞煩。茲推睦瞻，頗用嗟惻。宜推宥典，曲示矜懷。云云。於戲，寇盜猖狂，既仗翦平之畫。生靈瘼弊，必資生養之方。咨爾庶官，體予深意。

儂智高入寇，廣南東西官吏有棄城而逃者。大理將議法，上諭輔臣曰：官吏不能城守，可罪也。然朕聞南方無城郭戰具，一旦有倉卒之變，而責人以死，朕不忍也。若兵備可以固禦，而棄者論如法，其無城與兵力不能敵者，當末減。由是免死者甚衆。



能引導王師供饋軍食率衆歸順舉城來降咸推不次之恩用啓自新之路重念征行之際宜申約束之文已戒師徒務遵法令不得燔盪廬舍毆掠吏民開發丘墳翦伐桑柘其體救焚之意以成不陣之功凡彼黎黎勿懷憂慮故茲詔示知朕意焉于是命忠武軍節度使王全斌充西川路行營前軍兵馬都部署武信軍節度使侍衛步軍都指揮使崔彥進副之樞密副使王仁贍充都監龍捷右廂都指揮使史延德充馬軍都指揮使隴州防禦使張旒充先鋒都指揮使左神武大將軍王繼偉充壕寨使內染院使康延澤充馬軍都監翰林副使張煦充步軍都監供奉官田仁明充壕寨都監殿直鄭璨充先鋒都監步軍頭目向穎充先鋒都軍頭目全斌而下率禁軍步騎二萬諸道兵一萬由鳳州路進討以給事中沈義倫爲隨軍水陸轉運使又以寧江軍節度使侍衛馬軍都指揮使劉光義充歸州路行營前軍兵馬副都部署內客省使樞密承旨曹彬充都監客省使武懷節充戰棹都部署龍捷左廂都指揮使張廷翰充馬軍都指揮使虎捷左廂都指揮使李進卿充步軍指揮使前階州刺史高彥暉充先鋒都指揮使右衛將軍白廷海充壕寨使御廚副使朱先緒充馬軍都監儀鸞副使折彥贊充步軍都監八作副使王令勳充先鋒都監供奉官郝守澄充壕寨都監馬步軍都軍頭楊光美充戰棹左右廂都指揮使供奉官藥守正充戰棹左廂都監殿直劉漢卿充戰棹右廂都監自光義而下率禁軍步騎一萬諸道兵一萬由歸州路進討以均州刺史曹翰爲西南而水陸轉運使詔令孫遇等指畫江山曲折之狀及兵寨城守之處道里遠近俾畫工圖其險要上以授全斌等仍令所至之處以前詔告諭僞將吏軍民等上問全斌曰西川可取否全斌等對曰臣等仗天威遵廟算刻日可定龍捷右廂都校史延德奏曰西蜀一方儼在天上人不能到固無可奈何若在地上以今日之兵力到即平矣上壯其言喜曰汝等果能如此我何憂哉帝又謂全斌等曰凡克城寨止籍其器甲芻糗悉以饋帛分給戰士勿害良民十二月全斌等收復乾渠渡萬仞巖子二寨下與州僞刺史藍思綰退保西縣官軍收蜀軍七千人獲軍糧四十餘萬石乘勝連拔石關魚關白水關二十餘寨二十八日詔曰命將出師指期殄寇今所向皆下捷音繼來方乘破竹之功更示戰兵之命如聞收復州縣其僞署軍兵士或投竄山林或散置民舍俾安疑懼特用招懷詔到限一月許于遠處首身更不問罪是月史延德等進軍至三泉寨收蜀軍數萬人生獲僞招討使山南節度使韓保正副使洋州節度李進等又獲軍糧三千餘萬石三年正月劉光義等收復三會山等寨殺僞將南光海等三千餘人

宋朝事實卷十七

削平僞僞

孟昶初名仁贊及僭位改焉是時契丹破晉漢祖起并門中原旱蝗連歲昶益自大君臣奢僭及太祖下荆楚昶遣使朝貢王昭遠方總內外軍柄固止之太祖詔蜀之郎吏將卒先在江陵者並放還乃給錢帛以遣乾德二年昶懼王師討伐潛遣謀者孫遇等間道齎蠟丸帛書結太原劉鈞爲朝廷所獲其書云蚤歲會奉尺書遠達睿聽丹素備陳于翰墨歡盟已保于金蘭洎傳弔伐之嘉音實動輔車之喜色尋于襄漢添駐師徒只待靈旗之濟河使遣前鋒而出境云云先是太祖已有西伐之意而未發及得書笑曰吾出師有名矣十一月詔曰朕奄宅萬邦于茲五稔陳師鞠旅出必有名伐罪弔民動非獲已惟惟庸蜀久限化風難階詎識于懷柔千紀自貽于禍登近擒獲四川僞樞密大程官孫遇二人搜得孟昶與河東劉鈞蠟書潛相表裏欲起寇戎致姦謀之自彰蓋天道之助順將定一方之亂難稽六月之師爰命將臣俾正戎律建靈旗而西指授成算以徂征言念坤維久沈汙俗既爲民而除害必後后以來蘇式清全蜀之封止正渠魁之罪況西川將校多是北人所宜翻然改圖轉禍爲福苟執迷而不復雖後悔以何追如

千二百人奪戰艦二百餘艘又殺水軍三千人

(案)長編作殺水軍六千人

拔要州僞節度高彥儔縱火自焚

(原註)初光義等行帝以地圖示之指要州鎮江處謂光義曰我軍至此折流而上慎勿以舟師爭先當先令步騎前行出其不意而擊之俟其稍卻即以戰棹夾攻之必矣及捷奏至帝問其狀果如所料

詔蜀中僞將士死于兵力暴露原野者所在郡縣速收瘞之又詔行營兵戰陣被傷者等第給賜棺帛八日詔行營馬步兵士及諸道義軍



所經之處，長吏以牛酒犒之。王全斌進拔利州，得軍糧八十萬石，崔彥進康延澤等，逐蜀兵過三泉，殺戮虜獲甚衆，遂至嘉州，進擊金山寨，不敵，蜀人依小漫天寨，至深渡，旁江列陣，以待我師。彥進遣張萬友等擊之，其橋會天暮，蜀人退保大漫天寨，詰朝，彥進萬友與康延澤分兵三道擊之，蜀人悉以精銳來拒，又大破其衆，乘勝奪其寨，擒寨主王審超，監軍趙崇渥，又獲三泉監軍劉廷祚，蜀將王昭遠引兵來救，遇我師，三戰三敗，追至利州北，昭遠遁去，渡桔柏江，焚浮橋，退守劍門，王師遂入利州。

(原註)先是官軍至嘉州，全斌欲取嘉州，遂入康延澤，謂彥進曰：『難川路險，前軍難進，不如督工於開道，取大略與全斌會于深渡，彥進然之。』不數日，開道成，遂進軍。 全斌等既收復劍州，殺蜀兵萬餘人，生擒僞都監通奏使知樞密院事山南節度使王昭遠。

(原註)王昭遠居常好大言，有難耕渭上之志，聞王師臨境，對賓客援手言曰：『食數日，拔劍欲送京師。』馬步軍都指揮使前洋州節度使趙崇渥，之計待衛軍頭向曰：『得降卒李進言，益光江東大山數重，有小路名來蘇，騎人于江西置寨，對岸可渡，路出劍門南二十里，至青蓮店，與大路合，可于此進，則劍門之險不足恃也。』全斌即欲領兵赴之，康延澤曰：『來蘇小路無煩，王師自往，蜀人已與官軍相逼，數戰數敗，今聞併兵守劍門，不知諸師協力，可命偏將趙崇渥，遣使至劍門，與大兵夾攻，破之必矣。』全斌然之，遂命史延德等分兵往來蘇，遣浮橋，于是蜀人見兵至來蘇，又見橋成，棄寨而遁，昭遠聞之，即退兵，陳于深渡，坡上留偏將守劍門，全斌等以銳師直擊，破之，昭遠棄寨而遁，走全斌，遣使追之，皆生致焉。

劉光義等收復萬施開忠四郡，至遂州，僞知州少府少監陳憲，率其將吏出降，光義即日入城，安撫，盡出府庫錢帛以給軍士。

(原註)初，諸將入辭，帝曰：『所復郡縣，當皆警備，爲朕置戰士。』國家所取惟士，耳，至是人皆効命，所至成功，如席卷之易。 王師由劍門而入，視益惶懼，問計于左右，有老將石斌。

(案)石斌，長編作石奉順，此與宋史合。 對以王師遠來，勢不能久，請聚兵固守，以老之，視難曰：『吾父子以豐衣美食，養士四十年，及遇敵，不能與我東嚮發一箭，今若閉壘，何人與我効命？乃遣僞通奏使伊審證，齎表詣全斌請降，其表曰：『三皇御宇，萬邦歸有道之君，五帝垂衣，六合順無爲之化，其或未知歷數，猶昧死亡，致與貔虎之師，實懼雷霆之怒，敢祈英容，俯聽哀鳴，伏念臣生自井闕，長于蜀土，幸以先臣之基業，獲從幼歲，以承承，只知四序之推遷，不覺三靈之改下，爰自大明出震，盛德居尊，聲教被于遐荒，慶澤流于中夏，當旋旌正殿，勵以小事大之儀，及告類園丘，曠執費奉琛之義，素居遐僻，久阻聲明，曾無先覺之心，固有後時之責，今則皇威電赫，聖略風馳，干戈所指，而無前，鼙鼓纒臨，而自潰，山河郡縣，半入于提封，將卒倉儲，盡歸于國籍，且念臣中外骨肉，二百餘人，高堂有親，七十非遠，弱齡侍奉，只在庭闈，日承訓撫之恩，粗勤孝養之道，實願克修甘旨，保此衰年，次望免子孫之賸離，守血食之祭祀，敢冀容之如地，蓋之如天，特軫仁慈，以寬厄辱，臣輒援故事，上瀆嚴聰，竊念劉禪有安樂之封，叔寶有長城之號，皆自歸款，盡獲生全，願叨味之餘魂，得保家而爲幸，使先臣寢廟，不爲樵採之場，老母庭闈，尚有問安之所，已令緘封府庫，肅靖軍資，用付典司，將期臨照，今則車書混其文範，正朔奉以靈臺，敢布腹心，恭聽赦宥，臣視謹率。

文武見任官望闕再拜，上表歸命，披瀝肝膽，以聞，全斌等既受其降，遣馬軍都監康延澤，先以百騎入城，見視諭以恩信，留三日，盡封府庫而還，視又遣其弟仁贊，詣闕上表曰：『臣歷觀先覺，克奉忠臨，資融受累，世之封，吳內襲傳家之慶，愚者暗于成事，智者見于未萌，則臣在執迷以何多，致顛沛之如是，罪豈容于擢髮，形可真于磔尸，既無遠慮之明，甘受後期之責，伏念先臣受命唐室，建牙蜀川，因時事之變更，爲人心之擁迫，先臣即世，臣方幼年，猥以童蒙，謬承餘緒，乖以小事大之禮，闕稱藩奉國之誠，染習偷安，因循積歲，所以上煩神算，遠發王師，勢甚疾雷，敏如破竹，頗惟懦卒，焉敢當鋒，尋束手以云歸，正傾心而俟命，今月七日，已令私署通奏使宣徽南院使伊審證，奉表歸降，以前路寇擾，前進不得，臣尋更令兵士拔送，至十一日，尙恐前表未達，續遣供奉官王茂隆，再齎前表，至十二日以後，相次方到軍前，料惟血誠，上達睿聽，臣今月十九日，已領親男諸弟，納降禮于軍門，至于老母諸孫，延餘息于私第，陛下至仁廣覆，大德好生，願臣假息于數年，所望全軀于今日，今蒙元戎慰卹，盛議撫安，若非天地之垂慈，豈見軍民之受賜，臣自景過谷，尙切憂疑，謹遣親弟詣闕奉表，待罪以聞，太祖賜詔曰：『朕以受命上蒼，臨制中土，姑務保民，而崇德，豈思右武而佳兵，至于興戎，蓋非獲已，矧惟蜀郡，僻處一隅，靡思僭竊之愆，輒肆窺視之志，潛結并寇，自起釁端，爰命偏師，往中弔伐，靈旗所指，逆壘自平，朕常中夜撫然，念兆民何罪，屢馳驛騎，嚴戒兵鋒，務宜拯溺之懷，以盡招攜之禮，而卿果能率官屬而請命，拜表疏以祈恩，託以慈親，保其宗祀，悉封府庫，以待王師，追咎改圖，將自求于多福，匪取舍垢，當盡滌于前非，朕不食言，爾其無慮，視乃舉族與官屬，由峽而下，至江陵，上遣皇城使資儼，迎勞之，視與母至襄陽，復遣使齎詔，賜茶藥，所賜詔不名，仍呼視母爲國母，視將至，命太宗勞于近郊，視率子弟素服待罪闕下，時乾德三年也，帝以起來降，意嘉之，詔翰林學士承旨陶穀等，約前代儀制，草定受降之禮，正月十六日，視至前一日，有司設御座于崇元殿，陳仗衛于庭，如元會之儀，又爲視及僞官屬設次于明德門外，設表案于門橫街之北，是日大陳馬步諸軍于天街左右，視及弟僞官李吳等，三十二人，至闕下，皆素服紗帽，通事舍人引視于表案南序立，北向，僞官屬皆班于視後，皆待罪表于案，視跪授闕門使持表人，視等還位，序立以俟，命表至帝前，侍臣讀訖，闕門使承旨出宣，視等悉俯伏于地，通事舍人二員，掖視起，僞官屬皆起，並鞠躬聽命，闕門使宣制，釋罪，視等再拜，三呼萬歲，闕門使又承旨，賜視等襲衣冠帶，衣庫使導視等入，視再拜跪受，各就次，易服乘馬，視至升龍門，下馬，官屬至啓運門，下馬，就次，人見于崇元殿，帝袞服升座，軸簾御扇，文武百官，先入起居訖，分班東西相向，闕門使引視等人，起居舞，稱謝，宣徽使承旨，喚視升殿，視等皆再拜，僞官屬依位序立，通事舍人引視升自東階，宣徽使承旨安撫，至御座前，鞠躬，帝親撫問之，視還位，與官屬皆舞，再拜，三呼萬歲，視出，中書門下，率百僚稱賀，禮畢，御明德門，宣赦門下，伐罪弔民，所以昭宣王略，告災肆赦，所以盡滌羣非，稽有國之舊章，蓋哲王之能事，朕飛龍撫運，躍馬與邦，雖馮別九州，盡爲王土，而蜀川一境，猶

文武見任官望闕再拜，上表歸命，披瀝肝膽，以聞，全斌等既受其降，遣馬軍都監康延澤，先以百騎入城，見視諭以恩信，留三日，盡封府庫而還，視又遣其弟仁贊，詣闕上表曰：『臣歷觀先覺，克奉忠臨，資融受累，世之封，吳內襲傳家之慶，愚者暗于成事，智者見于未萌，則臣在執迷以何多，致顛沛之如是，罪豈容于擢髮，形可真于磔尸，既無遠慮之明，甘受後期之責，伏念先臣受命唐室，建牙蜀川，因時事之變更，爲人心之擁迫，先臣即世，臣方幼年，猥以童蒙，謬承餘緒，乖以小事大之禮，闕稱藩奉國之誠，染習偷安，因循積歲，所以上煩神算，遠發王師，勢甚疾雷，敏如破竹，頗惟懦卒，焉敢當鋒，尋束手以云歸，正傾心而俟命，今月七日，已令私署通奏使宣徽南院使伊審證，奉表歸降，以前路寇擾，前進不得，臣尋更令兵士拔送，至十一日，尙恐前表未達，續遣供奉官王茂隆，再齎前表，至十二日以後，相次方到軍前，料惟血誠，上達睿聽，臣今月十九日，已領親男諸弟，納降禮于軍門，至于老母諸孫，延餘息于私第，陛下至仁廣覆，大德好生，願臣假息于數年，所望全軀于今日，今蒙元戎慰卹，盛議撫安，若非天地之垂慈，豈見軍民之受賜，臣自景過谷，尙切憂疑，謹遣親弟詣闕奉表，待罪以聞，太祖賜詔曰：『朕以受命上蒼，臨制中土，姑務保民，而崇德，豈思右武而佳兵，至于興戎，蓋非獲已，矧惟蜀郡，僻處一隅，靡思僭竊之愆，輒肆窺視之志，潛結并寇，自起釁端，爰命偏師，往中弔伐，靈旗所指，逆壘自平，朕常中夜撫然，念兆民何罪，屢馳驛騎，嚴戒兵鋒，務宜拯溺之懷，以盡招攜之禮，而卿果能率官屬而請命，拜表疏以祈恩，託以慈親，保其宗祀，悉封府庫，以待王師，追咎改圖，將自求于多福，匪取舍垢，當盡滌于前非，朕不食言，爾其無慮，視乃舉族與官屬，由峽而下，至江陵，上遣皇城使資儼，迎勞之，視與母至襄陽，復遣使齎詔，賜茶藥，所賜詔不名，仍呼視母爲國母，視將至，命太宗勞于近郊，視率子弟素服待罪闕下，時乾德三年也，帝以起來降，意嘉之，詔翰林學士承旨陶穀等，約前代儀制，草定受降之禮，正月十六日，視至前一日，有司設御座于崇元殿，陳仗衛于庭，如元會之儀，又爲視及僞官屬設次于明德門外，設表案于門橫街之北，是日大陳馬步諸軍于天街左右，視及弟僞官李吳等，三十二人，至闕下，皆素服紗帽，通事舍人引視于表案南序立，北向，僞官屬皆班于視後，皆待罪表于案，視跪授闕門使持表人，視等還位，序立以俟，命表至帝前，侍臣讀訖，闕門使承旨出宣，視等悉俯伏于地，通事舍人二員，掖視起，僞官屬皆起，並鞠躬聽命，闕門使宣制，釋罪，視等再拜，三呼萬歲，闕門使又承旨，賜視等襲衣冠帶，衣庫使導視等入，視再拜跪受，各就次，易服乘馬，視至升龍門，下馬，官屬至啓運門，下馬，就次，人見于崇元殿，帝袞服升座，軸簾御扇，文武百官，先入起居訖，分班東西相向，闕門使引視等人，起居舞，稱謝，宣徽使承旨，喚視升殿，視等皆再拜，僞官屬依位序立，通事舍人引視升自東階，宣徽使承旨安撫，至御座前，鞠躬，帝親撫問之，視還位，與官屬皆舞，再拜，三呼萬歲，視出，中書門下，率百僚稱賀，禮畢，御明德門，宣赦門下，伐罪弔民，所以昭宣王略，告災肆赦，所以盡滌羣非，稽有國之舊章，蓋哲王之能事，朕飛龍撫運，躍馬與邦，雖馮別九州，盡爲王土，而蜀川一境，猶

文武見任官望闕再拜，上表歸命，披瀝肝膽，以聞，全斌等既受其降，遣馬軍都監康延澤，先以百騎入城，見視諭以恩信，留三日，盡封府庫而還，視又遣其弟仁贊，詣闕上表曰：『臣歷觀先覺，克奉忠臨，資融受累，世之封，吳內襲傳家之慶，愚者暗于成事，智者見于未萌，則臣在執迷以何多，致顛沛之如是，罪豈容于擢髮，形可真于磔尸，既無遠慮之明，甘受後期之責，伏念先臣受命唐室，建牙蜀川，因時事之變更，爲人心之擁迫，先臣即世，臣方幼年，猥以童蒙，謬承餘緒，乖以小事大之禮，闕稱藩奉國之誠，染習偷安，因循積歲，所以上煩神算，遠發王師，勢甚疾雷，敏如破竹，頗惟懦卒，焉敢當鋒，尋束手以云歸，正傾心而俟命，今月七日，已令私署通奏使宣徽南院使伊審證，奉表歸降，以前路寇擾，前進不得，臣尋更令兵士拔送，至十一日，尙恐前表未達，續遣供奉官王茂隆，再齎前表，至十二日以後，相次方到軍前，料惟血誠，上達睿聽，臣今月十九日，已領親男諸弟，納降禮于軍門，至于老母諸孫，延餘息于私第，陛下至仁廣覆，大德好生，願臣假息于數年，所望全軀于今日，今蒙元戎慰卹，盛議撫安，若非天地之垂慈，豈見軍民之受賜，臣自景過谷，尙切憂疑，謹遣親弟詣闕奉表，待罪以聞，太祖賜詔曰：『朕以受命上蒼，臨制中土，姑務保民，而崇德，豈思右武而佳兵，至于興戎，蓋非獲已，矧惟蜀郡，僻處一隅，靡思僭竊之愆，輒肆窺視之志，潛結并寇，自起釁端，爰命偏師，往中弔伐，靈旗所指，逆壘自平，朕常中夜撫然，念兆民何罪，屢馳驛騎，嚴戒兵鋒，務宜拯溺之懷，以盡招攜之禮，而卿果能率官屬而請命，拜表疏以祈恩，託以慈親，保其宗祀，悉封府庫，以待王師，追咎改圖，將自求于多福，匪取舍垢，當盡滌于前非，朕不食言，爾其無慮，視乃舉族與官屬，由峽而下，至江陵，上遣皇城使資儼，迎勞之，視與母至襄陽，復遣使齎詔，賜茶藥，所賜詔不名，仍呼視母爲國母，視將至，命太宗勞于近郊，視率子弟素服待罪闕下，時乾德三年也，帝以起來降，意嘉之，詔翰林學士承旨陶穀等，約前代儀制，草定受降之禮，正月十六日，視至前一日，有司設御座于崇元殿，陳仗衛于庭，如元會之儀，又爲視及僞官屬設次于明德門外，設表案于門橫街之北，是日大陳馬步諸軍于天街左右，視及弟僞官李吳等，三十二人，至闕下，皆素服紗帽，通事舍人引視于表案南序立，北向，僞官屬皆班于視後，皆待罪表于案，視跪授闕門使持表人，視等還位，序立以俟，命表至帝前，侍臣讀訖，闕門使承旨出宣，視等悉俯伏于地，通事舍人二員，掖視起，僞官屬皆起，並鞠躬聽命，闕門使宣制，釋罪，視等再拜，三呼萬歲，闕門使又承旨，賜視等襲衣冠帶，衣庫使導視等入，視再拜跪受，各就次，易服乘馬，視至升龍門，下馬，官屬至啓運門，下馬，就次，人見于崇元殿，帝袞服升座，軸簾御扇，文武百官，先入起居訖，分班東西相向，闕門使引視等人，起居舞，稱謝，宣徽使承旨，喚視升殿，視等皆再拜，僞官屬依位序立，通事舍人引視升自東階，宣徽使承旨安撫，至御座前，鞠躬，帝親撫問之，視還位，與官屬皆舞，再拜，三呼萬歲，視出，中書門下，率百僚稱賀，禮畢，御明德門，宣赦門下，伐罪弔民，所以昭宣王略，告災肆赦，所以盡滌羣非，稽有國之舊章，蓋哲王之能事，朕飛龍撫運，躍馬與邦，雖馮別九州，盡爲王土，而蜀川一境，猶

文武見任官望闕再拜，上表歸命，披瀝肝膽，以聞，全斌等既受其降，遣馬軍都監康延澤，先以百騎入城，見視諭以恩信，留三日，盡封府庫而還，視又遣其弟仁贊，詣闕上表曰：『臣歷觀先覺，克奉忠臨，資融受累，世之封，吳內襲傳家之慶，愚者暗于成事，智者見于未萌，則臣在執迷以何多，致顛沛之如是，罪豈容于擢髮，形可真于磔尸，既無遠慮之明，甘受後期之責，伏念先臣受命唐室，建牙蜀川，因時事之變更，爲人心之擁迫，先臣即世，臣方幼年，猥以童蒙，謬承餘緒，乖以小事大之禮，闕稱藩奉國之誠，染習偷安，因循積歲，所以上煩神算，遠發王師，勢甚疾雷，敏如破竹，頗惟懦卒，焉敢當鋒，尋束手以云歸，正傾心而俟命，今月七日，已令私署通奏使宣徽南院使伊審證，奉表歸降，以前路寇擾，前進不得，臣尋更令兵士拔送，至十一日，尙恐前表未達，續遣供奉官王茂隆，再齎前表，至十二日以後，相次方到軍前，料惟血誠，上達睿聽，臣今月十九日，已領親男諸弟，納降禮于軍門，至于老母諸孫，延餘息于私第，陛下至仁廣覆，大德好生，願臣假息于數年，所望全軀于今日，今蒙元戎慰卹，盛議撫安，若非天地之垂慈，豈見軍民之受賜，臣自景過谷，尙切憂疑，謹遣親弟詣闕奉表，待罪以聞，太祖賜詔曰：『朕以受命上蒼，臨制中土，姑務保民，而崇德，豈思右武而佳兵，至于興戎，蓋非獲已，矧惟蜀郡，僻處一隅，靡思僭竊之愆，輒肆窺視之志，潛結并寇，自起釁端，爰命偏師，往中弔伐，靈旗所指，逆壘自平，朕常中夜撫然，念兆民何罪，屢馳驛騎，嚴戒兵鋒，務宜拯溺之懷，以盡招攜之禮，而卿果能率官屬而請命，拜表疏以祈恩，託以慈親，保其宗祀，悉封府庫，以待王師，追咎改圖，將自求于多福，匪取舍垢，當盡滌于前非，朕不食言，爾其無慮，視乃舉族與官屬，由峽而下，至江陵，上遣皇城使資儼，迎勞之，視與母至襄陽，復遣使齎詔，賜茶藥，所賜詔不名，仍呼視母爲國母，視將至，命太宗勞于近郊，視率子弟素服待罪闕下，時乾德三年也，帝以起來降，意嘉之，詔翰林學士承旨陶穀等，約前代儀制，草定受降之禮，正月十六日，視至前一日，有司設御座于崇元殿，陳仗衛于庭，如元會之儀，又爲視及僞官屬設次于明德門外，設表案于門橫街之北，是日大陳馬步諸軍于天街左右，視及弟僞官李吳等，三十二人，至闕下，皆素服紗帽，通事舍人引視于表案南序立，北向，僞官屬皆班于視後，皆待罪表于案，視跪授闕門使持表人，視等還位，序立以俟，命表至帝前，侍臣讀訖，闕門使承旨出宣，視等悉俯伏于地，通事舍人二員，掖視起，僞官屬皆起，並鞠躬聽命，闕門使宣制，釋罪，視等再拜，三呼萬歲，闕門使又承旨，賜視等襲衣冠帶，衣庫使導視等入，視再拜跪受，各就次，易服乘馬，視至升龍門，下馬，官屬至啓運門，下馬，就次，人見于崇元殿，帝袞服升座，軸簾御扇，文武百官，先入起居訖，分班東西相向，闕門使引視等人，起居舞，稱謝，宣徽使承旨，喚視升殿，視等皆再拜，僞官屬依位序立，通事舍人引視升自東階，宣徽使承旨安撫，至御座前，鞠躬，帝親撫問之，視還位，與官屬皆舞，再拜，三呼萬歲，視出，中書門下，率百僚稱賀，禮畢，御明德門，宣赦門下，伐罪弔民，所以昭宣王略，告災肆赦，所以盡滌羣非，稽有國之舊章，蓋哲王之能事，朕飛龍撫運，躍馬與邦，雖馮別九州，盡爲王土，而蜀川一境，猶

文武見任官望闕再拜，上表歸命，披瀝肝膽，以聞，全斌等既受其降，遣馬軍都監康延澤，先以百騎入城，見視諭以恩信，留三日，盡封府庫而還，視又遣其弟仁贊，詣闕上表曰：『臣歷觀先覺，克奉忠臨，資融受累，世之封，吳內襲傳家之慶，愚者暗于成事，智者見于未萌，則臣在執迷以何多，致顛沛之如是，罪豈容于擢髮，形可真于磔尸，既無遠慮之明，甘受後期之責，伏念先臣受命唐室，建牙蜀川，因時事之變更，爲人心之擁迫，先臣即世，臣方幼年，猥以童蒙，謬承餘緒，乖以小事大之禮，闕稱藩奉國之誠，染習偷安，因循積歲，所以上煩神算，遠發王師，勢甚疾雷，敏如破竹，頗惟懦卒，焉敢當鋒，尋束手以云歸，正傾心而俟命，今月七日，已令私署通奏使宣徽南院使伊審證，奉表歸降，以前路寇擾，前進不得，臣尋更令兵士拔送，至十一日，尙恐前表未達，續遣供奉官王茂隆，再齎前表，至十二日以後，相次方到軍前，料惟血誠，上達睿聽，臣今月十九日，已領親男諸弟，納降禮于軍門，至于老母諸孫，延餘息于私第，陛下至仁廣覆，大德好生，願臣假息于數年，所望全軀于今日，今蒙元戎慰卹，盛議撫安，若非天地之垂慈，豈見軍民之受賜，臣自景過谷，尙切憂疑，謹遣親弟詣闕奉表，待罪以聞，太祖賜詔曰：『朕以受命上蒼，臨制中土，姑務保民，而崇德，豈思右武而佳兵，至于興戎，蓋非獲已，矧惟蜀郡，僻處一隅，靡思僭竊之愆，輒肆窺視之志，潛結并寇，自起釁端，爰命偏師，往中弔伐，靈旗所指，逆壘自平，朕常中夜撫然，念兆民何罪，屢馳驛騎，嚴戒兵鋒，務宜拯溺之懷，以盡招攜之禮，而卿果能率官屬而請命，拜表疏以祈恩，託以慈親，保其宗祀，悉封府庫，以待王師，追咎改圖，將自求于多福，匪取舍垢，當盡滌于前非，朕不食言，爾其無慮，視乃舉族與官屬，由峽而下，至江陵，上遣皇城使資儼，迎勞之，視與母至襄陽，復遣使齎詔，賜茶藥，所賜詔不名，仍呼視母爲國母，視將至，命太宗勞于近郊，視率子弟素服待罪闕下，時乾德三年也，帝以起來降，意嘉之，詔翰林學士承旨陶穀等，約前代儀制，草定受降之禮，正月十六日，視至前一日，有司設御座于崇元殿，陳仗衛于庭，如元會之儀，又爲視及僞官屬設次于明德門外，設表案于門橫街之北，是日大陳馬步諸軍于天街左右，視及弟僞官李吳等，三十二人，至闕下，皆素服紗帽，通事舍人引視于表案南序立，北向，僞官屬皆班于視後，皆待罪表于案，視跪授闕門使持表人，視等還位，序立以俟，命表至帝前，侍臣讀訖，闕門使承旨出宣，視等悉俯伏于地，通事舍人二員，掖視起，僞官屬皆起，並鞠躬聽命，闕門使宣制，釋罪，視等再拜，三呼萬歲，闕門使又承旨，賜視等襲衣冠帶，衣庫使導視等入，視再拜跪受，各就次，易服乘馬，視至升龍門，下馬，官屬至啓運門，下馬，就次，人見于崇元殿，帝袞服升座，軸簾御扇，文武百官，先入起居訖，分班東西相向，闕門使引視等人，起居舞，稱謝，宣徽使承旨，喚視升殿，視等皆再拜，僞官屬依位序立，通事舍人引視升自東階，宣徽使承旨安撫，至御座前，鞠躬，帝親撫問之，視還位，與官屬皆舞，再拜，三呼萬歲，視出，中書門下，率百僚稱賀，禮畢，御明德門，宣赦門下，伐罪弔民，所以昭宣王略，告災肆赦，所以盡滌羣非，稽有國之舊章，蓋哲王之能事，朕飛龍撫運，躍馬與邦，雖馮別九州，盡爲王土，而蜀川一境，猶

文武見任官望闕再拜，上表歸命，披瀝肝膽，以聞，全斌等既受其降，遣馬軍都監康延澤，先以百騎入城，見視諭以恩信，留三日，盡封府庫而還，視又遣其弟仁贊，詣闕上表曰：『臣歷觀先覺，克奉忠臨，資融受累，世之封，吳內襲傳家之慶，愚者暗于成事，智者見于未萌，則臣在執迷以何多，致顛沛之如是，罪豈容于擢髮，形可真于磔尸，既無遠慮之明，甘受後期之責，伏念先臣受命唐室，建牙蜀川，因時事之變更，爲人心之擁迫，先臣即世，臣方幼年，猥以童蒙，謬承餘緒，乖以小事大之禮，闕稱藩奉國之誠，染習偷安，因循積歲，所以上煩神算，遠發王師，勢甚疾雷，敏如破竹，頗惟懦卒，焉敢當鋒，尋束手以云歸，正傾心而俟命，今月七日，已令私署通奏使宣徽南院使伊審證，奉表歸降，以前路寇擾，前進不得，臣尋更令兵士拔送，至十一日，尙恐前表未達，續遣供奉官王茂隆，再齎前表，至十二日以後，相次方到軍前，料惟血誠，上達睿聽，臣今月十九日，已領親男諸弟，納降禮于軍門，至于老母諸孫，延餘息于私第，陛下至仁廣覆，大德好生，願臣假息于數年，所望全軀于今日，今蒙元戎慰卹，盛議撫安，若非天地之垂慈，豈見軍民之受賜，臣自景過谷，尙切憂疑，謹遣親弟詣闕奉表，待罪以聞，太祖賜詔曰：『朕以受命上蒼，臨制中土，姑務保民，而崇德，豈思右武而佳兵，至于興戎，蓋非獲已，矧惟蜀郡，僻處一隅，靡思僭竊之愆，輒肆窺視之志，潛結并寇，自起釁端，爰命偏師，往中弔伐，靈旗所指，逆壘自平，朕常中夜撫然，念兆民何罪，屢馳驛騎，嚴戒兵鋒，務宜拯溺之懷，以盡招攜之禮，而卿果能率官屬而請命，拜表疏以祈恩，託以慈親，保其宗祀，悉封府庫，以待王師，追咎改圖，將自求于多福，匪取舍垢，當盡滌于前非，朕不食言，爾其無慮，視乃舉族與官屬，由峽而下，至江陵，上遣皇城使資儼，迎勞之，視與母至襄陽，復遣使齎詔，賜茶藥，所賜詔不名，仍呼視母爲國母，視將至，命太宗勞于近郊，視率子弟素服待罪闕下，時乾德三年也，帝以起來降，意嘉之，詔翰林學士承旨陶穀等，約前代儀制，草定受降之禮，正月十六日，視至前一日，有司設御座于崇元殿，陳仗衛于庭，如元會之儀，又爲視及僞官屬設次于明德門外，設表案于門橫街之北，是日大陳馬步諸軍于天街左右，視及弟僞官李吳等，三十二人，至闕下，皆素服紗帽，通事舍人引視于表案南序立，北向，僞官屬皆班于視後，皆待罪表于案，視跪授闕門使持表人，視等還位，序立以俟，命表至帝前，侍臣讀訖，闕門使承旨出宣，視等悉俯伏于地，通事舍人二員，掖視起，僞官屬皆起，並鞠躬聽命，闕門使宣制，釋罪，視等再拜，三呼萬歲，闕門使又承旨，賜視等襲衣冠帶，衣庫使導視等入，視再拜跪受，各就次，易服乘馬，視至升龍門，下馬，官屬至啓運門，下馬，就次，人見于崇元殿，帝袞服升座，軸簾御扇，文武百官，先入起居訖，分班東西相向，闕門使引視等人，起居舞，稱謝，宣徽使承旨，喚視升殿，視等皆再拜，僞官屬依位序立，通事舍人引視升自東階，宣徽使承旨安撫，至御座前，鞠躬，帝親撫問之，視還位，與官屬皆舞，再拜，三呼萬歲，視出，中書門下，率百僚稱賀，禮畢，御明德門，宣赦門下，伐罪弔民，所以昭宣王略，告災肆赦，所以盡滌羣非，稽有國之舊章，蓋哲王之能事，朕飛龍撫運，躍馬與邦，雖馮別九州，盡爲王土，而蜀川一境，猶

文武見任官望闕再拜，上表歸命，披瀝肝膽，以聞，全斌等既受其降，遣馬軍都監康延澤，先以百騎入城，見視諭以恩信，留三日，盡封府庫而還，視又遣其弟仁贊，詣闕上表曰：『臣歷觀先覺，克奉忠臨，資融受累，世之封，吳內襲傳家之慶，愚者暗于成事，智者見于未萌，則臣在執迷以何多，致顛沛之如是，罪豈容于擢髮，形可真于磔尸，既無遠慮之明，甘受後期之責，伏念先臣受命唐室，建牙蜀川，因時事之變更，爲人心之擁迫，先臣即世，臣方幼年，猥以童蒙，謬承餘緒，乖以小事大之禮，闕稱藩奉國之誠，染習偷安，因循積歲，所以上煩神算，遠發王師，勢甚疾雷，敏如破竹，頗惟懦卒，焉敢當鋒，尋束手以云歸，正傾心而俟命，今月七日，已令私署通奏使宣徽南院使伊審證，奉表歸降，以前路寇擾，前進不得，臣尋更令兵士拔送，至十一日，尙恐前表未達，續遣供奉官王茂隆，再齎前表，至十二日以後，相次方到軍前，料惟血誠，上達睿聽，臣今月十九日，已領親男諸弟，納降禮于軍門，至于老母諸孫，延餘息于私第，陛下至仁廣覆，大德好生，願臣假息于數年，所望全軀于今日，今蒙元戎慰卹，盛議撫安，若非天地之垂慈，豈見軍民之受賜，臣自景過谷，尙切憂疑，謹遣親弟詣闕奉表，待罪以聞，太祖賜詔曰：『朕以受命上蒼，臨制中土，姑務保民，而崇德，豈思右武而佳兵，至于興戎，蓋非獲已，矧惟蜀郡，僻處一隅，靡思僭竊之愆，輒肆窺視之志，潛結并寇，自起釁端，爰命偏師，往中弔伐，靈旗所指，逆壘自平，朕常中夜撫然，念兆民何罪，屢馳驛騎，嚴戒兵鋒，務宜拯溺之懷，以盡招攜之禮，而卿果能率官屬而請命，拜表疏以祈恩，託以慈親，保其宗祀，悉封府庫，以待王師，追咎改圖，將自求于多福，匪取舍垢，當盡滌于前非，朕不食言，爾其無慮，視乃舉族與官屬，由峽而下，至江陵，上遣皇城使資儼，迎勞之，視與母至襄陽，復遣使齎詔，賜茶藥，所賜詔不名，仍呼視母爲國母，視將至，命太宗勞于近郊，視率子弟素服待罪闕下，時乾德三年也，帝以起來降，意嘉之，詔翰林學士承旨陶穀等，約前代儀制，草定受降之禮，正月十六日，視至前一日，有司設御座于崇元殿，陳仗衛于庭，如元會之儀，又爲視及僞官屬設次于明德門外，設表案于門橫街之北，是日大陳馬步諸軍于天街左右，視及弟僞官李吳等，三十二人，至闕下，皆素服紗帽，通事舍人引視于表案南序立，北向，僞官屬皆班于視後，皆待罪表于案，視跪授闕門使持表人，視等還位，序立以俟，命表至帝前，侍臣讀訖，闕門使承旨出宣，視等悉俯伏于地，通事舍人二員，掖視起，僞官屬皆起，並鞠躬聽命，闕門使宣制，釋罪，視等再拜，三呼萬歲，闕門使又承旨，賜視等襲衣冠帶，衣庫使導視等入，視再拜跪受，各就次，易服乘馬，視至升龍門，下馬，官屬至啓運門，下馬，就次，人見于崇元殿，帝袞服升座，軸簾御扇，文武百官，先入起居訖，分班東西相向，闕門使引視等人，起居舞，稱謝，宣徽使承旨，喚視升殿，視等皆再拜，僞官屬依位序立，通事舍人引視升自東階，宣徽使承旨安撫，至御座前，鞠躬，帝親撫問之，視還位，與官屬皆舞，再拜，三呼萬歲，視出，中書門下，率百僚稱賀，禮畢，御明德門，宣赦門下，伐罪弔民，所以昭宣王略，告災肆赦，所以盡滌羣非，稽有國之舊章，蓋哲王之能事，朕飛龍撫運，躍馬與邦，雖馮別九州，盡爲王土，而蜀川一境，猶

文武見任官望闕再拜，上表歸命，披瀝肝膽，以聞，全斌等既受其降，遣馬軍都監康延澤，先以百騎入城，見視諭以恩信，留三日，盡封府庫而還，視又遣其弟仁贊，詣闕上表曰：『臣歷觀先覺，克奉忠臨，資融受累，世之封，吳內襲傳家之慶，愚者暗于成事，智者見于未萌，則臣在執迷以何多，致顛沛之如是，罪豈容于擢髮，形可真于磔尸，既無遠慮之明，甘受後期之責，伏念先臣受命唐室，建牙蜀川，因時事之變更，爲人心之擁迫，先臣即世，臣方幼年，猥以童蒙，謬承餘緒，乖以小事大之禮，闕稱藩奉國之誠，染習偷安，因循積歲，所以上煩神算，遠發王師，勢甚疾雷，敏如破竹，頗惟懦卒，焉敢當鋒，尋束手以云歸，正傾心而俟命，今月七日，已令私署通奏使宣徽南院使伊審證，奉表歸降，以前路寇擾，前進不得，臣尋更令兵士拔送，至十一日，尙恐前表未達，續遣供奉官王茂隆，再齎前表，至十二日以後，相次方到軍前，料惟血誠，上達睿聽，臣今月十九日，已領親男諸弟，納降禮于軍門，至于老母諸孫，延餘息于私第，陛下至仁廣覆，大德好生，願臣假息于數年，所望全軀于今日，今蒙元戎慰卹，盛議撫安，若非天地之垂慈，豈見軍民之受賜，臣自景過谷，尙切憂疑，謹遣親弟詣闕奉表，待罪以聞，太祖賜詔曰：『朕以受命上蒼，臨制中土，姑務保民，而崇德，豈思右武而佳兵，至于興戎，蓋非獲已，矧惟蜀郡，僻處一隅，靡思僭竊之愆，輒肆窺視之志，潛結并寇，自起釁端，爰命偏師，往中弔伐，靈旗所指，逆壘自平，朕常中夜撫然，念兆民何罪，屢馳驛騎，嚴戒兵鋒，務宜拯溺之懷，以盡招攜之禮，而卿果能率官屬而請命，拜表疏以祈恩，託以慈親，保其宗祀，悉封府庫，以待王師，追咎改圖，將自求于多福，匪取舍垢，當盡滌于前非，朕不食言，爾其無慮，視乃舉族與官屬，由峽而下，至江陵，上遣皇城使資儼，迎勞之，視與母至襄陽，復遣使齎詔，賜茶藥，所賜詔不名，仍呼視母爲國母，視將至，命太宗勞于近郊，視率子弟素服待罪闕下，時乾德三年也，帝以起來降，意嘉之，詔翰林學士承旨陶穀等，約前代儀制，草定受降之禮，正月十六日，視至前一日，有司設御座于崇元殿，陳仗衛于庭，如元會之儀，又爲視及僞官屬設次于明德門外，設表案于門橫街之北，是日大陳馬步諸軍于天街左右，視及弟僞官李吳等，三十二人，至闕下，皆素服紗帽，通事舍人引視于表案南序立，北向，僞官屬皆班于視後，皆待罪表于案，視跪授闕門使持表人，視等還位，序立以俟，命表至帝前，侍臣讀訖，闕門使承旨出宣，視等悉俯伏于地，通事舍人二員，掖視起，僞官屬皆起，並鞠躬聽命，闕門使宣制，釋罪，視等再拜，三呼萬歲，闕門使又承旨，賜視等襲衣冠帶，衣庫使導視等入，視再拜



隔華風。天兵飛渡于劍門。蜀主哀號而納款。念其生聚。曲為保全。宜推曠蕩之恩。用慰傷殘之俗。易苛政以平恕。革重斂為輕徭。用舉宏綱。正我王度。自乾德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味爽以前。應僞蜀管內。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自乾德二年終。所有殘欠租稅。並與除放。仍特放今年夏稅。及沿納諸雜物。色等一半。兼令逐州子細分析。目前諸色稅賦。及科配煩重名目。聞奏當與等第。永遠減放。應敗闕場務。仍各具事申奏。當議指揮。西川城內人戶食鹽。僞蜀估定。每斤一百六十文足陌。令每斤特減六十文足陌。今後只定一百文足陌。所有諸州鹽。各取逐處價例。三分中與減一分。應鄉村不濟人戶。闕少糧食者。委逐處官吏。開倉賑貸。候豐熟日。令人戶一斗。只納一斗。昨者收復之際。亦已嚴切指揮。或慮諸軍。虜得丁口。使仰各放還本主。不得更有隱藏。如敢固違。當行嚴斷。其僞蜀內外文武臣僚。及將校職員等。能奉其主。歸我大朝。念茲通變之方。宜預旌酬之寵。各令分析名銜申奏。當與加恩。管內應有負罪逃竄之人。亡命山林之輩。限赦到一月內。許自陳首。並仰放罪。仍令逐處長吏。倍加安撫。如限滿不自陳首。復罪如初。乃曉劍南。比為內地。自累朝之艱。據千里之江山。豈無沈滯之人。宜下旁求之詔。所在州郡。及山林有懷才負藝。未審寸祿者。委長吏聞奏。先賢丘壠。不得樵採。古來廟宇。咸與修崇。其餘節婦義夫。順孫孝子。有堪旌賞。當議舉明。官吏軍民。各勤職業。樂于景運。當慶新恩。告示一方。咸知朕意。是日宴近臣。及視等于大明殿。視奉觴上壽。是日又賜視玉帶。金鞞勒馬。金器千兩。銀器萬兩。錦綺千段。衣著萬匹。賜視母李氏。金器三百兩。銀器二千兩。錦綺千段。絹千匹。自仁贊。玄詰。李昊等。恩賜各有差。先是帝詔有司于右掖門街臨泮水。起大第五百間。以待視。供帳悉備。至是賜之。又為其僞官屬。各營居第。翼日。詔曰。伯禹導川。黑水本梁州之域。河圖括象。岷山直井絡之墟。是曰坤維。素為王土。屬中原多故。四海羣飛。遂割裂于山河。競僭竊于位號。朕削平僞蜀。載整皇綱。復周漢之舊疆。龍綏羣后。采唐虞之大訓。協和萬邦。六年于茲。百揆時叙。禮樂征伐之柄。盡出朝廷。蠻夷山海之君。咸修職貢。一昨順長庚而授律。法時雨以興師。先中誕告之文。以慰後來之衆。咨爾僞蜀主孟昶。克承餘緒。保據一隅。擅正朔以自尊。歷歲年以滋久。而能躬王師之致討。察天道之惡盈。體此綏懷。思于効順。盡率官吏。來降軍門。抗手疏以陳誠。伏天關而請命。是用昭示大信。盡滌汝瑕。度越羣章。升于崇秩。冠紫微之近署。以奉內朝。翦鷲首之與區。為之封邑。率從異數。式洽殊私。爾宜欽承。往踐厥位。可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兼中書令。秦國公。給上鎮節度使。俸祿餘。僞官除拜有差。絕數日卒。年四十七。太祖廢朝五日。素服發哀于大明殿。贈中書令。追封楚王。諡恭孝。賻布帛千匹。葬事官給。後數日。其母李氏亦卒。初。李氏隨昶至京師。太祖數命肩輿入宮。勞之曰。母善自愛。無戚戚懷鄉土。異日當送母歸。李氏曰。使妾安往。太祖曰。歸蜀爾。李氏曰。妾家本太原。儻得歸老井土。妾之願也。時晉陽未平。太祖聞其言。大喜曰。俟平劉鈞。即如母所願。因厚加賜賚。及昶卒。不哭。以酒酹地曰。汝不能死社稷。貪生以至此。吾所以忍死者。以汝在爾。今汝既死。吾何生焉。因不食。數日卒。太祖聞而

傷之。賻贈加等。與昶俱葬洛陽。詔發奉義甲士七千人護送。七月。正衙備禮冊命昶。其文曰。維乾德三年歲次乙丑。七月己未朔。二十四日戊子。（案）朔日是己未。朔二十四日是壬午。若二十四日是戊子。則朔日是乙丑。據宋史長曆注。備改。皇帝若曰。咨爾故檢校太師兼中書令秦國公孟昶。夫冊贈之典。所以彰世祚。而紀勳伐。繼經之義。所以旌異域。而表來庭。苟匪全功。寧兼二者。國家承乾撫運。括地開圖。稽至德于勳華。體深仁于湯禹。既定壺關之亂。復翦淮夷之兇。暨荆及衡。洗滌通穢。以為人君之道。先德而後刑。王者之師。有征而無戰。兵威震疊。寰宇來同。以致薄伐西川。徂征三峽。惟爾昶。襲乃堂構。據有巴庸。而能祇畏皇靈。保全宗緒。知機識變。委贖圖全。馳子牟魏闕之心。奉伯禹塗山之會。朕自開獻款。良切虛懷。舟車欣至。止之初。邸第錫非常之制。封崇異數。期保永年。景命不融。奄然殞謝。嗚呼。爾有及親之孝。特異常倫。爾有奉上之情。所期終養。何高穹之不祐。與幽壤以同歸。斯朕所以當守與悲。徹縣永歎。詢于史氏。申命禮官。今遣使起復雲飛將軍。檢校太師。右神武統軍。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平昌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孟仁贊。持節冊贈爾為尚書令。仍追封楚王。嗚呼。式備哀榮。載光簡牒。南宮峻秩。全楚大邦。併示追崇。良超彝制。始終之分。朕無愧焉。尚冀英魂。歆茲盛禮。嗚呼哀哉。禮畢。其冊載以轎車。設鹵簿。鼓吹。導至其第。冊及門。主人迎冊使入。是日。仍賜昶墳莊一區。給守墳人米千石。錢五十萬。（案）宋史作五萬。初。昶在蜀。專務奢靡。為七寶溺器。他物稱是。每歲除命學士為詞。題桃符置寢門左右。末年。學士章寅撰撰詞。以其非工。昶自命筆題云。新年納餘慶。嘉節號長春。昶以其年正月十一日降。太祖命呂餘慶知成都。而長春。乃太祖誕聖節名也。又昶襲位後。民實錢取息者。將徙居。必書其門曰。召主取贖。其末年。西川婦女競理髮為高髻。號朝天髻。始周世宗平淮甸。克關南。議討而未果。至太祖乃平之。自始伐至降。凡六十六日。昶父子據有二蜀。三十一年。至是國除。王全斌既平蜀。部下多漁奪民財。及凱旋。太祖盡得其狀。召行營都監王仁贍。而詰之。仁贍歷詆諸將所為。奢縱不法。冀以自解。且曰。清廉畏慎。不辜陛下任使者。惟有曹彬一人耳。即日授彬宣徽南院使。彬入奏曰。征西諸將皆獲罪。臣獨受賞。何以軍處。上曰。卿有功無過。又不自矜。苟若有纖芥之累。王仁贍豈有為卿隱耶。勸懲國之常典。可無讓也。蜀平。得州府四十六。益彭眉嘉。嘉。漢。資。簡。梓。遂。黎。雅。陵。戎。瀘。維。茂。昌。榮。（原註）閬。渠。合。龍。普。利。瀘。涪。黔。施。達。洋。百四十戶。五十三萬四。平得州四十六。縣二百四十五。縣一百九十。此書大略與長編相合。李筠在鎮。擅其征賦。頗招集亡命。嘗以私忿。因監軍使。世宗不能堪。但下詔責讓而已。至是。遂以建隆元年四月十四日。叛。太祖遣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歸德軍節度使石守信。殿前副都指揮使檢義成軍節度使高懷德。率諸軍進討。五月二日。又命宣徽南院使谷居潤。赴潼州巡警。詔殿前都點檢昭化軍節度



使慕容延釗、彰德軍節度觀察留後王全斌，由東路會兵進討。前德州刺史曹翰、前耀州刺史張暉，並充行營壕寨使。由東路與守信等合，救守信等曰：「勿縱蜀下太行，急進師扼其隘，破之必矣。」帝乃下詔曰：「遠天逆命，不可以遺誅，伐罪弔民，式慰其望。昭義軍節度檢校太師兼中書令李筠，出于賤隸，驟列通侯，詭譎多端，包藏有素。朕以皇天眷命，歷數在躬，念同事于前朝，每曲形于厚禮，推赤心而示信，指天日以申盟，而不體予懷，自墮爾節，窺覷神器，假援天常，因辱使臣，虔劉民吏，結劉鈞于并壘，害張福于高平，肆其兇謀，于我大戮，國有常憲，人其舍諸？將申齊斧之刑，用致靈旗之討。李筠宜削奪在身官爵，令諸道會兵進擊，宥其驅脅，實前王之令猷，示以招懷，亦吾民之何罪？黎城舊壤，上黨名區，俗本貞純，人知節義，豈私從亂，必自改圖，苟去危以就安，可轉禍而為福，立功名于當世，保富貴以終身，勿成染汗之風，自取覆亡之咎。凡爾士庶，當體朕懷。五月十九日，內降手詔親征，朕仰膺天譴，肇啓皇圖，念可畏之非民，敢無名而動衆，李筠不知天命，犯我王誅，棄帶河礪嶽之恩，爲于紀亂常之事，已行攻討，即俟盪平，當九夏之炎蒸，念六師之勞苦，深居宮闕，情所難安，當議省巡，用伸慰撫，朕取此月內，暫幸軍前，所司供頓，務從儉約。郡國長吏，不得擅赴行在，兩京留司官，起居表章，傳置以聞，勿令勞擾，以稱朕意。以二十四日，次滎陽。西京留守向拱、河陽節度使趙鼎來朝，太祖召拱與語，拱曰：「李筠逆節久露，兵勢漸盛，陛下宜速濟大河，歷太行，乘其未集而擊之，平賊必矣。若稽留浹旬，臣恐賊鋒益熾，攻之難力矣。」帝深然之。其月，石守信敗筠軍于長平，斬首三千餘級，拔大會寨。十九日，命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天平軍節度使韓令坤率兵屯河陽。石守信高懷德又被筠衆三萬于澤州，獲偽河東節度使范守圖，降河東援軍數千，皆殺之。（原註）初，守圖及王師至，琦求于筠，筠遣守圖，守圖之至，是并獲焉。帝以親駕，大赦天下，門下、天生、五材，武可以底寧禍亂，君有一德，恩所以輯睦兆民。爰自瞻命自天，膺圖開國，繫朕寡昧，勉徇樂推，式造新邦，務求治道，郡縣小大之政，必切躬親，蕃宣勳舊之臣，敢忘禮遇，以四海樂康爲念，以一物失所爲憂，勿敢怠荒，庶期開泰，不謂壺關之地，分野糴災，守臣無事以生疑，同惡望風而相濟，朕推心勉諭，屈已俯從，和氣不能易豺狼之心，平地于是作荆榛之路。昨者長驅禁旅，直上太行，始戮賊軍，尋平澤潞，鋒交矢接，瓦解冰消，潞州既逼危亡，尋輸降款，契我好生之意，各覃加等之恩，一境熙春，萬家安堵，既豁黔黎之望，實憑宗社之靈，重念將士同心，服于戈而展効，官吏奉職，部力役以有勞，將同慶于域中，宜大賚于天下，應天下見禁罪人，自六月二十三日昧爽以前，（原註）餘同本傳。

李重進九月反狀聞，太祖遣石守信、王審琦、李處耘、宋偓等四將，率禁兵討之，仍令友規護前軍。（案）仍令云云，當是上文已載友規爲傳寫者脫，據長編，揚州都監石屯將軍安友規知重進必反，馳城來奔，至是果反，故仍令護前軍討之。乃下詔曰：「黃軒御極，嘗行中冀之誅，虞舜登庸，先正

四凶之罪，茫民靖亂，何莫由斯，朕以歷試艱難，肇膺眷命，務輯寧于華夏，思康濟于黎元，爰整銳師，濯征多壘，慰其後后，匪曰佳兵，新授平盧軍節度，淄青等州觀察使，檢校太師兼中書令，李重進，位列公侯，任隆藩翰，自皇家之起運，包異志以無君，朕法天無私，與物更始，特舍垢以宥罪，聽改行而自新，申撫諭于璽書，形誓于金券，特遷大鎮，用保永圖，而敢固守孤城，拒違王命，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宜正彝章，用懲大愆，其李重進在身官爵，並宜削奪，上謂左右曰：「朕于周室近臣，無所圖間，重進不體朕心，自懷反側，今大師在野，朕當自慰撫之。」十月二十一日，內降手詔曰：「朕以反臣負國，兇黨嬰城，勞將帥以征行，救生靈之塗炭，重念蒙犯霜露，跋涉山川，將親示于撫循，須暫離于京闕，朕取今月內，幸揚州，凡所供須，務令省約，方期靖亂，無至勞人，餘依征澤潞詔書從事。」（原註）餘同本傳。

陳洪進入朝，以其地來歸，太宗優詔嘉納之，以洪進爲武寧軍節度，同平章事，留京師奉朝請，諸子皆授以近郡。五月一日，降德音門下，朕纂紹基圖，臨御區宇，慶五兵之銷偃，致四海之混同，願惟動植之間，悉被生成之澤，念清源之一境，隔朝化以多年，江山雖在于照臨，黎庶未密于恩惠，節度使陳洪進，素懷明略，喜遇昌期，偃戎節以來朝，錄地圖而上進，今者川塗無壅，聲教大同，宜覃寬宥之恩，俾洽維新之化，應泉漳等州管内州縣，諸色罪人，限德音到日，並從釋放，云云。於戲，同文共軌，荷宗社之殊休，恤物愛民，乃帝王之常道，矧惟遠俗，初被皇風，用安歸嚮之心，倍注撫柔之意，降九天之雨露，蘇比屋之生靈，必令其萬戶千門，永樂於輕徭薄賦，凡爾衆庶，當體朕懷，主者施行。

太宗征太原，次澶淵，太僕寺丞宋捷者，掌出納行在軍儲，迎謁道左，太宗見姓名喜，以爲我師有必捷之兆，車駕將至，令語攻城諸將曰：「我端午日置酒，宴會于太原城中，至癸未，繼元降，乃五月五日也。」

太宗朝，平蜀賊李順。（原註）淳化四年，青城縣民王小波聚徒起而爲亂，謂其衆曰：吾疾貧富不均，今爲汝均之，貧民附者益衆，先是國家平孟氏之亂，成都府庫之物，悉載歸于內府，後來任事者，競功利，于常賦外，更置博買務，禁商旅不得私市布帛，蜀地土狹民稠，耕稼不足以給，由是羣衆起而爲亂。二月，殺彭山縣令齊元振。十二月，與巡檢張玘，鬪于江原縣，玘死之。小波亦病創卒，衆推小波妻弟李順，以淳化五年正月，叛攻邛蜀二郡，官吏多被其害，又敗都巡檢郭允能于新津，賊勢益盛，衆附者數萬，永康軍、雙流、新津、溫江、郫縣，皆爲順所陷，縱火大掠，遂進攻成都，既陷成都，知府事郭載，率官吏奔東川，賊遂據成都。上命昭宣使河州團練使王繼恩，爲劍南兩川招安使，率兵討之，以便宜決遣，又命樞密直學士張詠，知成都府，（案）長編，據成都志，及宋祁所作，繼恩知成都，乃是春除，既而留不行，至九月，代留者有終，實錄及會要，並于是春即請以張詠知成都，誤矣，此書亦仍實錄會要之誤。雷有終、裴莊、劉錫、周渭等，率川峽隨軍漕運，馬步軍都軍頭王杲，率兵趨劍門，崇儀使尹元，率兵由峽路而進，並受繼恩節制，又命成都府監軍供奉官宿翰，爲崇儀使，先是羣盜自成都，分攻劍門，翰先自成都領兵投劍門，適與正兵



合。(案)長子順分兵攻開門。都監西京坊副使上官正。繫之會宿。領兵至破之上。喜。以正為六宅使。劍州刺史。充劍門兵馬都監。為崇儀使。昭州刺史。此云與正兵合。不載上官之姓。當是上文有脫佚。因迎擊。大破賊衆數千人。餘三百人奔歸成都。順怒其驚衆。盡殺之。奏至上。嘉其功。故有是命。三月。詔繼恩。朕以兇民嘯聚。蜀郡驚駭。俾卿舉于軍師。務速令于平盪。已聞虎旅。將覆鳥巢。既顯戮于鯨鯢。慮俱焚于玉石。頃令分別。用振恩威。宜令王繼恩。候前軍所到處。其賊黨等。或敢恣兇頑。或輒行抗拒。即盡加殺戮。不得存留。其有或先被脅從。或自能歸順。更不問罪。並與安存。不惟推好生惡殺之心。亦用舉懲惡勸善之典。諒爾將兵之意。知子及物之恩。四月。繼恩由小劍門路入研石寨。破賊斬首五百級。遂北過青強嶺。平劍州。進破賊五千衆于柳池驛。斬首六百級。賊衆望風奔走。殺戮溺死者不可勝計。又克閬縣二州。五月。至成都。破賊十餘萬。斬首三萬級。獲順及偽官甚衆。及議賞功。中書欲除宣徽使。太宗曰。朕讀前代書史。不欲令宦官預政事。宣徽使。執政之漸也。止可授以他官。宰相惡言繼恩有大功。非此任無足以議賞典。上深怒。責丞和等。命學士張洎。若水。議別立宣徽使。序位于昭宣使之上。以授之。繼恩握重兵。久留成都。轉餉不給。專以飲宴為務。每出入前後奏音樂。又令騎兵執博局棊枰自隨。威振郡縣。僕使輩用事恣橫。縱所部剽掠子女金帛。坐而翫寇。軍士亦無鬪志。餘賊竄伏山谷間。州縣有復陷者。太宗知之。乃命入內押班衛紹欽。同領其事。命給事中參知政事趙昌言。充川峽路兵馬都部署。自宣徽使王繼恩以下。皆聽其節度。御札數幅。丁寧授以方略。竊黨悉平。至道二年春。布衣韓拱辰詣闕上言。繼恩有平賊大功。當乘機務。今薄賞無以慰中外之望。上大怒。以拱辰妖言惑衆。杖脊。配崖州。俄召繼恩。又有劉玘者。廣武指揮。軍卒也。至道三年八月。玘巡檢使韓景祐。至懷安軍。玘謀殺景祐而叛。是夜三鼓。嘯聚軍士。遂焚祐。景祐踰垣遁逸。遂掠懷安。及漢蜀邛州。永康軍。招安使上官正。即與鈐轄馬知節。領兵趨新津。賊出邛州。方井。擊敗之。斬首盡平其黨。九月。太宗因言西川叛卒。輔臣或曰。蓋地無城池。所以失其制禦。上曰。儻官吏得人。善于綏撫。使其樂業。雖無城可也。昌言為人辯智。于上前。指畫破賊之策。上悅之。恩遇甚厚。既行時。有賊眉山僧茂真。以術得幸。謂上曰。昌言額紋有反相。不宜委以蜀事。上方悔之。會昌言至鳳翔。是時寇準知州。密上言。趙昌言素有重名。又無子息。不可征蜀。授以兵柄。太宗得疏。大驚曰。朝廷皆無忠臣。言莫及此。賴有寇準。憂國家爾。乃詔昌言以軍事付王繼恩。能知政事。以戶部侍郎知鳳翔。召寇準參知政事。西川招安使王繼恩。部送賊西句重榮等五輩詣闕。上曰。汝曹本非為惡。但官吏失于撫御。致爾為盜。及兵興。武人務在立功。肆行殺戮。爾輩懼死亡命耳。朕今諭以恩信。不忍誅也。皆釋甲。放之。太宗聞蜀賊起。顧侍臣曰。蜀土之民。近歲日益繁盛。但習俗器浮。多事邀賞。物極必反。今小寇驚動。豈天意抑其浮華耶。呂蒙正曰。昔楚莊小國之君。常懼無災。今昇平之代。遠方忽有狂寇。亦恐天垂警戒。呂端曰。蒙正之言。望陛下留意。上深納之。

### 宋朝事實卷十八

#### 陞降州縣一

##### 東京

開封府。大中祥符二年。(案)宋史地理志作三年。改浚儀縣為祥符縣。復後唐匡城縣為長垣縣。(原註)梁名長垣。(案)宋史地理志。建隆四年。陞東明鎮為東明縣。以濟陽鎮屬縣。咸平五年。陞通許鎮為咸平縣。府州所領縣。沿自前代者。皆不記。惟記自建隆迄紹興。陞改者。據宋史。謂政和七年。改酸棗縣為延津。則事在宣和以前。此書不應闕。然文獻遺缺。仍在酸棗舊名。而不著延津。其互異未審所由。今就二書之類。與此書不同者。附註各條下。以備參證。

##### 西京

河南府。熙寧八年。(案)宋史地理志作五年。省洛陽縣。入河南縣。元祐二年復置。熙寧八年。省緱氏縣。入偃師縣。熙寧五年。省伊闕縣。入伊陽縣。(案)文獻通考。景德四年。升水安鎮為縣。屬京西路。此闕載。

##### 南京



應天府 景德四年〔案〕宋史 隆德軍為應天府 大中祥符七年 陞南京

北京

大名府 慶歷二年 陞大名為北京 〔案〕文獻通考 隆寧六年 省經城縣為鎮入宗城縣 省涇水縣為鎮入成安縣 此闕載

京東東路

青州 淳化五年 改為鎮海軍節度使 〔原註〕唐為平盧軍節度 政和元年 曰齊郡

密州 開寶五年 陞為安化軍節度 〔案〕文獻通考 元祐三年 以板橋鎮置膠西縣 此闕載

拱州 崇寧四年 以開封府襄邑縣 建州名輔州 以為東輔 又改今名 〔案〕文獻通考 大觀四年 廢拱州復為襄邑 及宋史 並云 屬京東路 與此屬京東東路有異

齊州 治平二年 陞為興德軍節度 咸平四年 省臨濟縣入章丘縣 〔案〕文獻通考 政和六年 陞齊州為濟南府 此皆闕載

濰州 建隆三年 以青州北海縣 置北海軍 乾德二年 陞為濰州 政和元年 曰北海郡 建隆三年 析北海縣地置昌邑縣 乾德三年 以營丘城置安仁縣 改為昌樂

淮陽軍 太平興國七年 置 太平興國七年 以徐州之宿遷縣 屬淮陽軍 〔案〕文獻通考 以徐州之下 宿遷二縣 建淮陽軍 元豐初 改屬京東四路 與此稍異

京東西路

襄慶府 建隆元年 復秦寧軍節度 〔案〕文獻通考 大中祥符元年 陞秦寧軍節度為大郡 政和八年 陞為府

大中祥符元年 改乾封縣為奉符縣 〔案〕文獻通考 大中祥符元年 改乾封縣為奉符縣 政和八年 陞為府

大觀二年 陞大郡 大觀元年 陞大郡 大觀二年 陞大郡 大觀元年 陞大郡

廣濟軍 太平興國三年 以定陶鎮置廣濟軍 至熙寧四年 廢 屬曹州 元祐元年 復置 〔案〕文獻通考 漢定陶縣 唐為鎮 太平興國二年 建為軍 四年 割曹州濟濮四州地 復置縣 以隸焉 熙寧四年 廢軍 以定陶縣隸曹州 元祐元年 復為軍 視此所記 覺更明晰

京東西路

鄭州 大觀二年 陞大郡 大觀元年 陞大郡 大觀二年 陞大郡

順昌府 元豐二年 陞順昌軍節度 政和六年 陞為潁州府 〔案〕文獻通考 政和六年 改為順昌府

汝州 熙寧四年 省龍興縣 入魯山縣 元祐二年 復置 〔案〕文獻通考 汝州 政和中 陞陸海軍節度 度又宋史 魯山縣 宣和二年 改為寶豐縣 此皆闕載

蔡州 景祐二年 陞淮康軍節度 建隆元年 改潞水縣為商水縣 熙寧六年 省南頓縣 入商水 元祐元年 復置 〔案〕宋史 大中祥符五年 改潞山縣為商山縣 此闕載

陳州 元豐二年 陞陳州府 建隆元年 改潞水縣為商水縣 熙寧六年 省南頓縣 入商水 元祐元年 復置 〔案〕宋史 大中祥符五年 改潞山縣為商山縣 此闕載

順昌府 元豐二年 陞順昌軍節度 政和六年 陞為潁州府 〔案〕文獻通考 政和六年 改為順昌府

汝州 熙寧四年 省龍興縣 入魯山縣 元祐二年 復置 〔案〕文獻通考 汝州 政和中 陞陸海軍節度 度又宋史 魯山縣 宣和二年 改為寶豐縣 此皆闕載

蔡州 景祐二年 陞淮康軍節度 建隆元年 改潞水縣為商水縣 熙寧六年 省南頓縣 入商水 元祐元年 復置 〔案〕宋史 大中祥符五年 改潞山縣為商山縣 此闕載

陳州 元豐二年 陞陳州府 建隆元年 改潞水縣為商水縣 熙寧六年 省南頓縣 入商水 元祐元年 復置 〔案〕宋史 大中祥符五年 改潞山縣為商山縣 此闕載

順昌府 元豐二年 陞順昌軍節度 政和六年 陞為潁州府 〔案〕文獻通考 政和六年 改為順昌府

汝州 熙寧四年 省龍興縣 入魯山縣 元祐二年 復置 〔案〕文獻通考 汝州 政和中 陞陸海軍節度 度又宋史 魯山縣 宣和二年 改為寶豐縣 此皆闕載

鄧州 建隆初 省臨潁縣入穰縣 〔案〕宋史 太平興國六年 陞臨潁縣為順昌縣 廢歷四年 廢方城縣 入南陽縣 此皆闕載

襄州 乾德三年 以陰城鎮置乾德縣 〔案〕文獻通考 陰城鎮 宋初陞為光化軍 熙寧五年 廢軍 改為光化縣 隸襄陽 元祐初 復為軍 又宋史 云 乾德二年 析穀城縣三鄉 置乾德縣 與此所記 互異

均州 乾德六年 省豐利縣入鄖鄉縣 〔案〕宋史 均州本防禦 宣和元年 為武當軍節度 此闕載

隨州 乾德五年 陞崇義軍節度 太平興國元年 改崇信軍 熙寧元年 省安化縣 〔案〕宋史 熙寧元年 陞光化縣為鎮 入隨縣 與元和郡縣志 隨州管縣 有光化之文 相合 而與文獻通考 熙寧五年 改光化軍 為光化縣 隸襄陽 及此 作元年 省安化縣 先後沿革 互有歧異

金州 乾德五年 陞昭化軍節度 後為防禦 熙寧六年 省平利縣 〔案〕宋史 熙寧六年 省平利縣 為鎮 入西城縣 元祐二年 復置 〔案〕宋史 乾德四年 廢清陽縣 入洵陽縣 此闕載

房州 雍熙三年 陞保康軍節度 開寶中 省永清縣 開寶中 省上庸縣

京西北路 穎昌府 元豐三年 陞許州為府 〔原註〕唐為潁川郡 陞忠武軍節度 崇寧四年 建為南輔 〔案〕宋史 崇寧四年 建為南輔

長社縣 崇寧四年 以汝州之郟縣 屬穎昌府

鄭州 景祐元年 陞奉寧軍節度 崇寧四年 建為西輔 崇寧四年 以河南府密縣 屬鄭州

滑州 太平興國四年 改武成軍節度 宣義軍節度 治平三年 省靈河縣 入白馬縣 〔原註〕唐為滑州 〔案〕宋史 宣義軍節度 治平三年 省靈河縣 入白馬縣

孟州 大中祥符中 改汜水縣汜水關 為行慶關 慶歷三年 以唐洛州王屋縣 屬孟州 〔案〕宋史 汜水縣 熙寧五年 省入河陰元豐二年 復置王屋縣 熙寧五年 自河南來 錄此未詳

蔡州 景祐二年 陞淮康軍節度 建隆元年 改潞水縣為商水縣 熙寧六年 省南頓縣 入商水 元祐元年 復置 〔案〕宋史 大中祥符五年 改潞山縣為商山縣 此闕載

陳州 元豐二年 陞陳州府 建隆元年 改潞水縣為商水縣 熙寧六年 省南頓縣 入商水 元祐元年 復置 〔案〕宋史 大中祥符五年 改潞山縣為商山縣 此闕載

順昌府 元豐二年 陞順昌軍節度 政和六年 陞為潁州府 〔案〕文獻通考 政和六年 改為順昌府

汝州 熙寧四年 省龍興縣 入魯山縣 元祐二年 復置 〔案〕文獻通考 汝州 政和中 陞陸海軍節度 度又宋史 魯山縣 宣和二年 改為寶豐縣 此皆闕載

蔡州 景祐二年 陞淮康軍節度 建隆元年 改潞水縣為商水縣 熙寧六年 省南頓縣 入商水 元祐元年 復置 〔案〕宋史 大中祥符五年 改潞山縣為商山縣 此闕載

陳州 元豐二年 陞陳州府 建隆元年 改潞水縣為商水縣 熙寧六年 省南頓縣 入商水 元祐元年 復置 〔案〕宋史 大中祥符五年 改潞山縣為商山縣 此闕載

順昌府 元豐二年 陞順昌軍節度 政和六年 陞為潁州府 〔案〕文獻通考 政和六年 改為順昌府

汝州 熙寧四年 省龍興縣 入魯山縣 元祐二年 復置 〔案〕文獻通考 汝州 政和中 陞陸海軍節度 度又宋史 魯山縣 宣和二年 改為寶豐縣 此皆闕載

蔡州 景祐二年 陞淮康軍節度 建隆元年 改潞水縣為商水縣 熙寧六年 省南頓縣 入商水 元祐元年 復置 〔案〕宋史 大中祥符五年 改潞山縣為商山縣 此闕載

陳州 元豐二年 陞陳州府 建隆元年 改潞水縣為商水縣 熙寧六年 省南頓縣 入商水 元祐元年 復置 〔案〕宋史 大中祥符五年 改潞山縣為商山縣 此闕載

順昌府 元豐二年 陞順昌軍節度 政和六年 陞為潁州府 〔案〕文獻通考 政和六年 改為順昌府

汝州 熙寧四年 省龍興縣 入魯山縣 元祐二年 復置 〔案〕文獻通考 汝州 政和中 陞陸海軍節度 度又宋史 魯山縣 宣和二年 改為寶豐縣 此皆闕載

蔡州 景祐二年 陞淮康軍節度 建隆元年 改潞水縣為商水縣 熙寧六年 省南頓縣 入商水 元祐元年 復置 〔案〕宋史 大中祥符五年 改潞山縣為商山縣 此闕載

陳州 元豐二年 陞陳州府 建隆元年 改潞水縣為商水縣 熙寧六年 省南頓縣 入商水 元祐元年 復置 〔案〕宋史 大中祥符五年 改潞山縣為商山縣 此闕載

順昌府 元豐二年 陞順昌軍節度 政和六年 陞為潁州府 〔案〕文獻通考 政和六年 改為順昌府

汝州 熙寧四年 省龍興縣 入魯山縣 元祐二年 復置 〔案〕文獻通考 汝州 政和中 陞陸海軍節度 度又宋史 魯山縣 宣和二年 改為寶豐縣 此皆闕載



信陽軍 唐義陽郡開寶九年降為軍太平興國元年改為信陽 開寶九年省鍾山縣屬義陽 開寶九年以羅山縣屬信陽軍 (案)文獻通考開寶九年廢羅山縣羅山縣二年復置此未詳

河北東路

開德府 大觀元年陞府 (原註)唐屬懷慶府三州晉陞懷慶軍節度 崇寧四年建為北輔 雍熙四年省臨黃縣入觀城縣 熙寧四年 (案)宋史 省頓丘縣入清豐縣 崇寧四年以大名府南樂縣屬開德府 (案)宋史崇寧四年以大名府之朝城縣來歸此未詳

河間府 大觀二年陞府 (原註)唐屬瀛州宋初陞瀛州軍節度 熙寧六年省東城縣入河間縣 熙寧六年省景城縣入樂壽縣 (案)宋史樂壽縣至道三年自深州來歸熙寧六年省景城入縣又東城縣元祐元年復此未詳

冀州 慶歷八年陞安武軍節度 皇祐四年省堂陽縣入南宮縣 大中祥符八年徙州城及厭次縣于陽信縣地徙陽信縣于故厭次縣

雄州 政和三年為易陽郡 太平興國元年改歸義縣為歸信 建隆四年復置容城縣 (原註)周顯德六年廢

霸州 政和三年為永清郡 景祐元年 (案)宋史 省永清縣入文安縣 熙寧六年省長豐縣為鎮又省鄭縣入任丘元祐二年復鄭縣尋又罷為鎮

莫州 熙寧六年省長豐縣為鎮又省鄭縣入任丘元祐二年復鄭縣尋又罷為鎮 大中祥符五年省蒲臺縣入渤海縣慶歷六年析渤海縣地置招安縣 (案)宋史慶歷三年陞招安鎮為縣熙寧六年省入渤海元豐二年復為縣與此互異

恩州 唐為貝州天寶初曰清河郡 (案)宋史宋初為節度慶歷八年罷節度以平王則改貝州為恩州 至和元年省漳南縣入歷亭縣 (案)宋史熙寧四年省清陽縣入清

清州 太平興國七年以滄州永安縣置 (原註)周為乾寧軍後廢 大觀二年河清七晝夜因改為清州政和三年為乾寧郡 太平興國七年以永安縣之范橋鎮置乾寧縣熙寧六年省為鎮後復置縣崇寧三年又省之 (案)宋史乾寧縣政和五年復置此未詳

永靜軍 慶歷七年以將陵縣 (原註)周屬景州 屬永靜軍 淳化元年以阜城縣 (原註)唐屬景州 屬永靜軍 (案)宋史將陵縣景州

保定軍 太平興國六年以涿州歸信縣新鎮置平戎軍景德元年改今名

河北西路

相州 天聖七年改永定縣曰永和熙寧五年省入安陽 熙寧五年省鄴縣入臨鄆 中山府 太平興國元年改定武軍節度 (原註)唐為定州義成軍節度 政和三年改中山府為中山郡 康定元年省陞邑縣入安喜縣 景德元年以祁州無極縣屬中山府

洛州 建隆元年陞為防禦 熙寧三年省曲周縣入雞澤縣 熙寧六年省臨洛縣入永年縣 (案)宋史元祐二年

郟州 景德元年徙治蒲陰縣 (原註)周景祐二年置郟州于無極縣 端拱元年以恆州鼓城縣屬郟州 熙寧六年省深澤縣入鼓城元祐元年復置

保州 政和三年為清苑郡 (案)宋史保州本清苑縣建隆初置保塞軍太平興國六年析易州滿城之南境入保塞此未詳 太平興國六年改清苑為保塞縣 (案)宋史

保州 崇寧四年陞為慶源軍節度 開寶五年改昭慶縣為隆平縣熙寧六年省入臨城元祐元年復置 熙寧五年省柏鄉贊皇入高邑縣

邢州 熙寧六年省平鄉縣入鉅鹿縣元祐元年復置 熙寧六年省堯山縣入內丘縣元祐元年復置 熙寧五年省任縣入南和縣元祐元年復置 大觀元年八月二十六日詔遷趙州隆平縣邢州鉅鹿縣于高地以隆平地濕鉅鹿近為黃河陷沒故也 政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尚書省言邢州鉅鹿縣昨被黃河浸沒之事今來水勢已退乞與復舊縣從之

永寧軍 雍熙四年以博野縣地置寧邊軍景德元年改永定天聖四年改今名 廣信軍 太平興國六年置為威遠軍景德元年改今名

陝西路

永興軍路 京兆府 (案)宋史永興軍大觀元年陞大都督府宣和二年詔守臣不用軍額稱京兆府此未詳 大中祥符八年改昭應縣為臨潼縣 大觀二年

河中府 太平興國七年改護國軍節度 (原註)唐為河中節度(案)宋史熙寧三年省西河縣六年省永樂縣入河東此未詳

陝州 太平興國元年改保平軍節度 (原註)唐為保義軍節度(案)宋史熙寧六年省陝石縣並入陝縣太平興國三年以絳州之湖城因鄉二縣屬陝州此未詳

延安府 唐延州後唐彰武軍皇朝陞府 (案)宋史元祐四年陞府熙寧五年省豐林縣金明縣入府熙寧八年省延水縣入延州此未詳

同州 太平興國七年陞為定國軍節度 (案)宋史熙寧四年省夏陽縣入郃陽此未詳



隴州 開寶五年為感義軍 太平興國元年改感德軍 淳化四年以雲陽縣之梨園鎮置淳化縣

淳化縣 宣和元年廢

虢州 建隆元年改弘農縣為常農縣 至道三年改曰虢略 熙寧四年省王城縣入虢略

銀州 唐銀川郡 宋史五代以來為西夏所有 熙寧三年收復 尋棄 元豐四年復

綏德軍 熙寧二年收復唐綏州 又廢為綏德城 後陞為軍 符二年陞綏德軍 與此稍異

保安軍 太平興國二年以延州永安鎮置軍 天禧四年置建子城 天聖元年改為德靖寨 慶歷四年置

順寧寨

環慶路

環州 淳化五年復周之通遠軍為環州 天聖四年復改方渠縣為通遠縣

慶州 乾德二年復為安化郡 乾德二年復順化縣為安化縣 乾德

二年省同川縣入安化縣 熙寧四年復置合水縣 省華池樂蟠兩縣入合水 熙寧三年以寧州彭原

縣屬慶州

涇原路

涇州 太平興國元年改彰化軍節度 咸平四年置保定縣 五年省為寨 大觀二年復置

咸平四年陞長武鎮為縣 五年省為寨 屬保定縣 大觀二年復為鎮 指長武言 與此作保定有異

渭州 熙寧五年儀州廢 以安化縣來屬 乾德元年以舊崇信軍地置崇信縣 屬鳳翔府 淳化中屬儀

州 熙寧五年州廢 來屬 熙寧五年儀州廢 以華亭縣來屬 路與此入涇原路有異

原州 太平興國元年改寧州豐義縣為彭陽 至道三年屬原州

懷德軍 大觀二年陞平夏城為軍 以肅關等寨 肅關縣地 來屬

鎮戎軍 至道元年 以故平高縣地置

德順軍 慶歷三年以渭州隴干城置 元祐八年置隴干縣

秦鳳路

鳳翔府 熙寧五年以好時縣屬府

隴州 開寶元年 析汧陽置隴安縣

開寶元年 析汧陽置隴安縣

鳳州 河池縣 皇朝徙治固鎮 兩當縣 皇朝徙治廣鄉鎮

秦州 建隆二年置伏羌寨 熙寧三年以為城

鞏州 文獻通考皇祐四年以渭州地置古渭寨 熙寧五年改通遠軍崇寧三年改為鞏州 此未詳 崇寧四年 陞寧遠寨為縣 熙寧三年陞水磨寨為縣 此

熙寧五年 收復吐蕃之武勝軍 置州 陞鎮洮軍節度 熙寧五年置渭源堡 屬州

熙寧五年 收復吐蕃之武勝軍 置州 陞鎮洮軍節度 熙寧五年置渭源堡 屬州 置狄道縣 九年省 元

熙寧五年 收復吐蕃之武勝軍 置州 陞鎮洮軍節度 熙寧五年置渭源堡 屬州

熙寧五年 收復吐蕃之武勝軍 置州 陞鎮洮軍節度 熙寧五年置渭源堡 屬州 置狄道縣 九年省 元

熙寧五年 收復吐蕃之武勝軍 置州 陞鎮洮軍節度 熙寧五年置渭源堡 屬州

蘭州 元豐四年收復金城縣 有異又崇寧三年置蘭州 熙寧四年陞寧河寨為縣

河州 熙寧六年收復鳳林縣 置柁罕縣 七年省 崇寧四年陞寧河寨為縣

岷州 熙寧六年收復 崇寧四年復置柁罕縣 建隆三年以良恭大湫二鎮置大

湫縣 屬秦州 熙寧六年屬岷州 熙寧六年以長道縣屬岷州 熙寧六年以長道縣屬岷州 熙寧六年以長道縣屬岷州

會州 元符二年收復烏蘭縣 熙寧六年以長道縣屬岷州 熙寧六年以長道縣屬岷州 熙寧六年以長道縣屬岷州

廓州 元符二年收復米川縣 熙寧六年以長道縣屬岷州 熙寧六年以長道縣屬岷州 熙寧六年以長道縣屬岷州

洮州 元符二年收復臨潭縣 熙寧六年以長道縣屬岷州 熙寧六年以長道縣屬岷州 熙寧六年以長道縣屬岷州

湟州 文獻通考元符二年收復 熙寧六年以長道縣屬岷州 熙寧六年以長道縣屬岷州 熙寧六年以長道縣屬岷州

河東路 熙寧六年以長道縣屬岷州 熙寧六年以長道縣屬岷州 熙寧六年以長道縣屬岷州

太原府 太平興國四年克復為并州 舊治太原晉陽二縣 遂徙治陽曲 太平興國四年省太原縣

入榆次 建隆四年以晉陽縣為平晉軍 太平興國四年廢為平晉縣 熙寧三年省入陽曲 政和五年復

潞州 太平興國元年改昭德軍節度 建中靖國元年改隆德軍節度 熙寧三年省入陽曲 政和五年復

慶祥軍 舊晉州趙城縣 熙寧五年廢為鎮 隸洪洞縣 元豐二年復為縣 政和三年陞為軍

麟州 乾德五年陞建寧軍節度 端拱元年改鎮西軍節度 熙寧五年廢為鎮 隸洪洞縣 元豐二年復為縣 政和三年陞為軍

麟州 乾德五年陞建寧軍節度 端拱元年改鎮西軍節度 熙寧五年廢為鎮 隸洪洞縣 元豐二年復為縣 政和三年陞為軍

麟州 乾德五年陞建寧軍節度 端拱元年改鎮西軍節度 熙寧五年廢為鎮 隸洪洞縣 元豐二年復為縣 政和三年陞為軍

麟州 乾德五年陞建寧軍節度 端拱元年改鎮西軍節度 熙寧五年廢為鎮 隸洪洞縣 元豐二年復為縣 政和三年陞為軍

麟州 乾德五年陞建寧軍節度 端拱元年改鎮西軍節度 熙寧五年廢為鎮 隸洪洞縣 元豐二年復為縣 政和三年陞為軍

麟州 乾德五年陞建寧軍節度 端拱元年改鎮西軍節度 熙寧五年廢為鎮 隸洪洞縣 元豐二年復為縣 政和三年陞為軍

麟州 乾德五年陞建寧軍節度 端拱元年改鎮西軍節度 熙寧五年廢為鎮 隸洪洞縣 元豐二年復為縣 政和三年陞為軍



嵐州 咸平五年以嵐州樓煩縣來屬。

嵐州 熙寧三年廢十年復置。咸平五年以嵐州靜樂縣來屬。

嵐州 熙寧五年廢入隰州元祐元年復置。熙寧五年省文城縣入吉鄉縣又省鄉寧縣。

嵐州 嘉祐七年以府州羅泊川掌地置東南接府州西接麟州不統縣。

遼州 熙寧七年廢為平定軍元豐八年復置。熙寧七年省和順縣為鎮入遼山元豐元年復置。(案)宋史

熙寧七年省平城和順三縣入遼山省榆社入武鄉元祐元年復置三縣與此有異。

奇嵐軍 太平興國四年析奇嵐州置軍。(案)宋史太平興國五年以嵐州嵐谷縣建為軍與此有異。

寧化軍 太平興國四年析嵐州地置寧化縣五年于縣置軍領寧化一縣。

威勝軍 太平興國二年置併沁州入焉。太平興國二年以潞州武鄉縣來屬。太平興國六年廢沁州以沁源縣來屬。太平興國六年廢沁州以綿上縣屬大通監寶元二年來屬。(案)宋史太平興國三年于

為軍此作二千置不載銅鞮縣詳略互異。

平定軍 太平興國七年改上艾縣為平定縣置平定軍。(案)宋史太平興國二年以鎮州廣陽寨建為軍四年以并州平定縣平二縣來屬改廣陽寨為平定即在四年與此有異。

保德軍 淳化四年析嵐州置定羌軍景德二年改曰保德。(案)宋史

火山軍 太平興國七年以嵐州雄勇鎮置軍治平四年置火山縣熙寧四年廢。(案)宋史

晉寧軍 元祐二年置。大觀三年石州臨泉縣來屬。(案)宋史晉寧軍本設慶元豐五年收復六年隸石州元祐四年給賜四又紹聖四年收復元祐二年晉寧軍則石州之

臨泉縣為又大觀三年以石州之定胡縣來屬所載如此詳而紀年有異。

淮南東路

亳州 大中祥符七年陞集慶軍節度。大中祥符七年改真源縣為衛真縣。

泗州 乾德元年以楚州盱眙縣來屬州徙治此。建隆二年省徐城縣入臨淮。乾德元年以濠州招義縣屬泗州太平興國元年改為招信。

真州 大中祥符六年以聖像成功陞為真州。(案)宋史至道二年以揚州之六合來屬此闕載。

通州 天聖元年改周通州為崇州明道二年復故名。

淮南西路

壽州 開寶四年改盛唐縣為六安縣。

無為軍 太平興國三年以巢縣之無為鎮置軍。太平興國三年以廬州巢縣來屬。太平興國三年

宋 朝 事 實 卷 十 八

二 九 一

以廬州廬江縣來屬。無為縣熙寧三年析巢縣廬江縣地置。巢縣太平興國三年自廬州來屬。紹興五年廢為鎮六年復。十一年隸廬州十二年復隸。(原註)紹興六年六月一日知軍為軍呂安史言本軍巢縣廬江縣之民內相率一鄉歸廬江縣往回五百餘里陞城一鄉往回廬江縣六百餘里官司文移稽滯人戶難以輸納賦稅刻司難以捕乞將巢縣依舊為縣從之。紹興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知廬州杜林言巢縣舊隸本州因置無為軍遂割歸本州賦稅刻司難以捕千東縣寄治雖有三縣亦皆殘廢欲將巢縣隸本州庶得就本縣賦稅查官兵候將來稍見就移入廬州日却撥還無為軍從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知無為軍趙士榮言本軍見今二稅未理止有吳子米麥每場務泊稅官飲餽副官兵支遣去年正月內蒙朝廷將巢縣並巢縣鎮隸廬州雖存倚郭一縣外縣一縣日近洋乏支遣不行乞將巢縣撥還本軍從之。

光州 建隆元年改殷城縣為商城縣後省為鎮入固始。(案)宋史兩浙路熙寧七年分

兩浙路

臨安府 淳化五年改寧海軍節度。六年陞杭州為府。太平興國四年改錢江縣為仁和縣。太平興國三年改安國縣復曰臨安縣。(原註)晉武

路淳化五年陞南新場為縣崇寧五年省入新城。又宋史云太平興國四年改廬山縣為昌化縣此皆未詳。

平江府 太平興國三年改蘇州吳郡為平江軍。(案)文獻通考平江軍屬浙西路政和三年陞為府。

潤州 開寶八年改鎮江軍節度。(原註)唐為鎮江軍節度熙寧五年省延陵縣入丹陽。(案)文獻通考鎮江軍政和三年陞為府屬浙西路。

秀州 政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改秀州為嘉禾郡。(案)文獻通考

湖州 景祐元年改為昭慶軍節度。(原註)周為定德節度太平興國七年析烏程縣地置歸安縣。太平興國四

年。(案)宋史以杭武康縣來屬。(案)文獻通考湖州屬浙西路。

睦州 宣和元年陞建德軍節度三年改為嚴州。(案)文獻通考

越州 大觀元年陞為帥府。(案)文獻通考

明州 建隆二年。(案)宋史改奉國軍節度。(原註)奉為熙寧六年析鄞縣置昌國縣。(案)文獻通考

溫州 石晉為靜海軍節度。(案)宋史本永嘉郡太政和七年陞應道軍節度。(案)文獻通考

平興以三年降為軍。政和七年陞應道軍節度。改屬浙東路。

宋 朝 事 實 卷 十 八

二 九 三

702



台州 建隆元年復改台與縣為天台縣。景德四年改永安縣為仙居縣。(案)文獻通考。台州屬浙東路。

處州 咸平二年復改白龍縣為松陽縣。(原註)吳置縣。宋梁改長松。又曰白龍。(案)文獻通考。處州屬浙東路。

婺州 淳化元年改寶寧軍節度。(原註)吳置東陽郡。梁陳置金華郡。石晉為武勝軍節度。(案)文獻通考。婺州屬浙東路。

衢州 乾德四年以常山縣地置開化場。太平興國六年陞為縣。(案)文獻通考。衢州屬浙東路。

江南東路

建康府 開寶八年降為昇州。

饒州 開寶八年以餘干縣地置安仁場。端拱元年陞為縣。

池州 開寶八年以江寧府銅陵縣來屬。太平興國三年以江州東流縣來屬。(案)宋史。開寶末以江寧府屬來屬。此開載。

信州 開寶八年陞寶豐鎮為縣。景祐二年省。(案)宋史。康定元年復置。慶歷三年又省。入弋陽。開寶八年。(案)宋史。淳化五年。

太平州 開寶八年改雄遠軍為平南軍。太平興國二年陞為太平州。太平興國三年以宣州蕪湖縣繁昌縣來屬。

南康軍 太平興國二年置。(案)文獻通考。改作七年。太平興國七年以洪州建昌縣。江州都昌縣來屬。

廣平軍 開寶八年置。(案)文獻通考。改作廣德。太平興國四年。端拱元年以鄆步鎮置建平縣。

寧國府 舊宣州。乾道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孝宗潛藩陞為府。

江南西路 (原註)紹興元年。以江洪筠處。吉州與國。南康臨江。南安軍為江南西路。四年。接南康軍。依舊隸江南西路。

洪州 太平興國六年析南昌縣置新建縣。(案)宋史。崇寧二年。陞南昌縣。縣進置鎮。為進賢縣。此開載。

虔州 太平興國八年以險江鎮置興國縣。以九州鎮置會昌縣。

吉州 太平興國九年置吉水縣。(原註)本吳。吉水縣地。至和元年以報恩鎮置永豐縣。熙寧四年以萬安鎮置萬安縣。

袁州 雍熙元年以宜春縣地置分宜縣。

撫州 開寶三年以宜黃場復置宜黃縣。(原註)唐。置縣後省。開寶五年以金溪場置金溪縣。

筠州 太平興國三年。(案)文獻通考。改作六年。以高安監步鎮置新昌縣。

興國軍 太平興國二年置。乾德五年以大冶場置大冶縣。屬鄂州。太平興國二年來屬。太平興國二年以鄂州通山縣來屬。

南安軍 淳化元年置。以虔州大庾縣建軍。以縣為治所。以虔州南康縣上猶縣來屬。

臨江軍 淳化三年置。(案)文獻通考。淳化三年以筠州之清江縣。建臨江軍。以吉州之新淦縣。袁州之新喻縣。來屬。永樂大典。原本誤以上條以虔州大庾縣以下十三字。繫在此條下。今改正。

建昌軍 太平興國四年改建武軍為建昌。淳化二年以撫州南豐縣來屬。

### 宋朝事實卷十九

#### 陞降州縣二

##### 荆湖南路

潭州 淳化四年以衡州衡山縣。岳州湘陰縣來屬。熙寧六年以益陽縣地置安化縣。太平興國七年。(案)文獻通考。改作二年。析長沙縣置寧鄉縣。(案)宋史。咸平中。置長沙縣。入長沙。元符元年。以長沙五鄉。湘陰兩鄉。為善化縣。此開載。

衡州 乾德三年以安仁場置安仁縣。析衡陽衡山二縣地入焉。

道州 熙寧五年省永明縣入營道縣。元祐二年。(案)宋史。復置。乾德三年改延唐縣為寧遠縣。省大歷縣入寧遠。

永州 雍熙元年以零陵縣之東安場置東安縣。

郴州 太平興國元年改郴義縣為桂陽縣。改義章縣為宜章縣。熙寧六年改高亭縣為永興縣。

邵州 熙寧五年收復梅山。以其地置新化縣。元豐四年以溪洞徽州為蔣竹縣。崇寧四年以臨口寨為臨岡縣。



武岡軍 崇寧五年陞武岡縣爲軍以時竹縣分爲綏寧臨岡二縣隸焉

桂陽軍 本桂陽監景德元年以郴州藍山縣來屬

荆湖北路

江陵府 乾德三年以江陵縣地置潛江縣 乾德三年置建寧縣熙寧六年省入石首縣元祐元年復

鄂州 開寶八年改臨江縣爲崇陽縣 景德四年改永安縣爲咸寧縣(案)文獻通考熙寧五年陞通城鎮爲通城縣此闕載

安州 熙寧二年省雲夢縣入安陸縣元祐元年復(案)文獻通考安州宜和元年陞爲德安府此闕載

復州 熙寧六年廢復置 熙寧六年州廢以景陵縣屬安州省沔陽縣入監利縣後置州復來屬 乾

德二年以白沙院置玉沙縣屬江陵府至道三年以縣來屬熙寧六年省入監利元祐元年復置

鼎州 大中祥符五年改武陵郡曰鼎州 乾德元年析武陵縣置桃源縣

峽州 開寶八年省巴山寨入夷陵縣

岳州 淳化五年陞王朝場爲縣至道二年改爲臨湘縣 乾德元年復朗州橋江縣爲沅江縣來屬

歸州 熙寧五年省興山縣入秭歸後復置(案)宋史元祐元年復置

沅州 熙寧七年平溪洞地置沅州以潭陽縣地爲州治 熙寧五年以龍標縣地置

鎮江寨元豐三年廢爲鎮 熙寧七年以龍門縣地置龍門鎮 元豐三年陞黔江城置黔陽縣

靖州 熙寧九年平溪洞復置誠州 元祐二年廢爲渠陽軍三年廢爲寨屬沅州紹聖中復置誠州崇

寧二年改靖州 元豐六年置渠陽縣爲誠州治改羅蒙縣爲通道縣

漢陽軍 熙寧四年廢屬鄂州元祐元年復置 太平興國二年改汝川縣爲漢川縣

荆門軍 開寶五年置熙寧六年廢元祐元年復置(案)宋史 復置初治當陽後治長林縣

成都路

成都府 太平興國六年降爲益州端拱元年復陞成都府劍南西川節度(原註)唐改蜀郡爲成都府又分爲劍南西川節度 淳化元

年復爲益州嘉祐四年復陞爲府六年復爲劍南西川 熙寧五年省犀浦縣爲鎮入郫縣 天聖四年

改靈池縣爲靈泉縣

眉州 太平興國元年改通義縣爲眉山縣(案)宋史作紹興十年陞

蜀州 紹興十四年陞崇慶軍節度爲府(案)宋史作紹興十四年陞 開寶四年改唐興縣爲江源縣(案)宋史作

唐唐安縣

彭州 開寶四年改唐昌縣爲永昌崇寧中(案)宋史 改爲崇寧

綿州 熙寧五年省西昌縣入龍安縣 熙寧九年以茂州石泉縣來屬

嘉州 熙寧五年省平羌縣入龍遊縣 淳化四年以眉州洪雅縣來屬 乾德四年省綏山縣入峨眉

邛州 熙寧五年省臨溪縣入臨邛縣

黎州 慶歷七年(案)宋史 省通望縣入漢源縣

茂州 熙寧七年(案)宋史 即汶川縣治置威戎軍使

簡州 熙寧五年省貴平縣入平泉縣

威州 景祐三年改維州爲威州(原註)屯田員外郎知祥符縣郭輔之奏見維州屬四川益州路與京東路濰州相去近六千里臣昨知維州日有廣南濰州淮南高郵軍京西陳州曾轉運往東濰州邊角文字臣

雙便速往京東濰州及開封府曾轉運到東濰州逃軍一名尋監送本路鈴轄司勦斷切緣逐州軍見有係刑禁轉運往來一萬餘里動

經三兩個月作滯濰州最是邊陲監送逃軍或至道去走透深爲不便欲乞別州名上曰非李德裕言吐蕃得此而無憂城者耶

侍者曰是因取地圖而親之曰此 天聖元年改通化縣爲金川縣景祐四年復舊名 治平三年即縣治置通

化軍

隆州 熙寧五年降陵州爲陵井監政和三年(案)宋史作 改爲仙井監(原註)漢張道陵開隆州本朝不欲斥天師名改爲仙井 隆興元年

復爲州更名隆州 咸平四年省始建縣入井研縣

永康軍 乾德四年置熙寧五年廢元祐初復 乾德四年以彭州導江縣蜀州青城縣來屬熙寧軍廢

復屬彭州蜀州元祐初復來屬

潼川路

潼川府 乾德四年改劍南東川節度爲靜戎軍節度太平興國三年改安靜軍重和元年十一月陞梓

州爲潼川府

大中祥符五年改五城縣(案)文獻通考 爲中江縣 乾德四年以蜀招討院置東關縣 熙寧五年省永泰

縣爲鎮入鹽亭縣十年復置永泰尉司後改曰安泰

遂寧府 政和五年陞遂州遂寧郡爲府 太平興國元年復改方義縣爲小溪縣(原註)齊梁

果州 熙寧六年省流溪縣爲鎮入南充縣

資州 乾德五年省月山丹山銀山三縣入盤石(案)文獻通考 作廢月山丹山銀山清溪四縣至在九域志謂三縣入盤石清溪入內江此似脫去清溪入內江句



普州 乾德五年(案)文獻通考省昔康縣入安岳縣。省崇壽縣入安居縣。省普慈縣入樂至縣。

鉅州 政和四年改戎州為鉅州。乾德五年省開邊縣歸順縣。入楚道縣。政和四年省楚道縣入宜賓縣。

太平興國元年改義賓縣為宜賓。熙寧四年省。

瀘州 宣和元年陞瀘川軍節度(原註)晉江陽郡。梁瀘州。唐為瀘川郡。屬劍南道。領縣六。瀘川。宜賓。南江。安福。水合江。乾德四年廢綿水。以富義置監。

(案)宋史大觀二年。陞瀘州置九支安瀘兩縣。三年。陞瀘州置承流仁樹兩縣。以合江之安瀘縣為縣。瀘州宜賓二年。廢瀘州改九支縣為九支城。三年。又廢瀘州為武都郡。以承流縣併入仁樹。此皆闕載。

合州 乾德三年改石鏡縣為石照縣。

榮州 治平四年改旭川縣為榮德縣。熙寧四年省公井縣入榮德縣。乾德五年省和義縣入威遠縣。

渠州 景祐二年(案)宋史作三年。王在九城志亦作二年。省大竹縣入流江縣。

懷安軍 乾德五年以金水縣立軍。(原註)先是蔡州團練使曹翰上言。遂州取金水縣路至西川五百里。其金水縣。又是果園商客往來不絕。及非時使命。文牒輻遞。久遠無虞。須是一路安靜。方可得上件州府。遂相繼接。遂自乾德四年所請。見在戶稅。夏秋共五百貫。有奇。若此。此縣更屯駐兵士。即入戶調。賦稅全少。必有供不應求。是諸處般運。又更困窮。民力若割。漢州金堂縣。共運一軍。額不離。置州界入戶。亦商客往來。愈疾。兩川文字。報應。及使臣經過。並得。利濟。其金水金堂相去五十里。金水與三州軍水陸兩路相接。若置軍額。甚便。故有是命。乾德五年以漢州金堂縣來屬。

廣安軍 開寶二年置。開寶二年以渠州渠江縣。果州岳池縣。合州新明縣來屬。

富順監 乾德四年以富義縣地置富義監。太平興國元年改曰富順。治平元年置富順縣。熙寧元年省。

長寧軍 宋朝初置清井監。政和四年改置軍。(原註)唐羅長寧等十州。隸瀘州。之地。熙寧八年。火入。獻納十州地。

利州路 利州 景祐四年改寧武軍節度。(原註)蜀。昭武軍節度。乾德三年改唐山縣曰平蜀。熙寧三年省入嘉川縣。(案)史開

五年。改益昌縣為昭化。咸平五年。以嘉川縣來。此闕載。

洋州 景祐四年改武康軍節度。(原註)蜀。武定軍節度。乾德四年省黃金縣入真符縣。

閬州 乾德四年改安德軍節度。(原註)後唐。保寧軍節度。乾德五年(案)文獻通考省岐坪縣入奉國縣。

劍州 熙寧五年省臨津縣入普安縣。(案)文獻通考乾德五年。廢永歸縣。此闕載。

巴州 乾德四年省盤道縣入清化。咸平五年以靜州清化縣屬集州。熙寧三年省七盤縣入恩陽縣。乾德四年省歸仁縣。熙寧五年省其章縣入曾口縣。熙寧五年以廢璧州通江縣來屬。省廣納節

縣。

乾德四年省歸仁縣。熙寧五年省其章縣入曾口縣。熙寧五年以廢璧州通江縣來屬。省廣納節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白石縣入通江縣。(案)宋史作者。豐州白石符陽二縣。入通江。與此有異。又乾德四年廢始寧縣。熙寧五年省清化縣。入化城。此闕載。

蓬州 大中祥符五年更郎山縣。(案)宋史作者。唐朗池縣。為營山縣。熙寧三年省蓬山縣入營山縣。乾德三年省

宕渠縣入良山縣。熙寧五年省良山縣入伏虞縣。

大安軍 乾德五年以三泉縣直隸京師。至道二年陞為軍。以興元府西縣屬焉。三年軍廢復為縣。而西

縣還故屬。紹興七年(案)宋史作三年。復為軍。

夔州路

黔州 嘉祐八年省洪杜縣入洋水縣為寨。(原註)熙寧二年。以洋水縣為寨。又有信寧縣都濡縣。皆入彭水縣為鎮。

達州 乾德三年更唐通州通川郡為今名。乾德五年省閬英縣入新寧。熙寧六年省三岡縣。七年

省石鼓縣。分屬通川。永陵。新寧。乾德五年省宜漢縣入東鄉。

忠州 熙寧五年省桂溪縣入墊江縣。乾德六年以夔州龍溪鎮。屬南賓縣。開寶二年置尉司。

開州 慶歷四年廢新浦縣。入開江縣。改萬歲為清水縣。

涪州 熙寧三年省涪山縣入涪陵縣。

恭州 崇寧元年更唐渝州南平郡為今名。乾德三年(案)宋史作五年。省萬壽縣。雍熙五年省南浦縣入江

津縣。

珍州 大觀二年大略解上下族帥略世華略文貴等。獻地東西四百五里。南北三百五十一里。以其地

為珍州。亦曰樂源郡。復立樂源縣。為州治焉。(原註)珍州。本唐珍州。後屬高州。樂源縣。本唐珍州。屬縣。

承州 大觀二年廢平帥任漢崇。獻地東西三百五十九里。南北六百六十五里。改為承州。(原註)本唐夷州地。

陽都上洋川。寧夷等縣。皇朝收復。但據夷人所指。以置縣。然原其始析。置移屬。則都上近黔州。寧夷近思

州。

涪州 熙寧七年招收唐涪州。置榮懿寨。屬南平軍。崇寧中復立涪州。(案)宋史作大觀二年。復立涪州。

梁山軍 開寶三年以石氏屯田務立軍。以萬州梁山縣為軍治。元祐元年七月二十五日。詔梁山軍

撥隸萬州。其稅租。令逐年科折。就本軍輸納。梁山縣。開寶三年。以萬州梁山縣隸軍。熙寧五年。又析

忠州桂溪縣地益焉。

南平軍 熙寧八年招收西南蕃部。以恭州南川縣銅佛壩地置軍。隆化縣。八年。自涪州來隸。南川

縣。皇祐五年置縣。隸恭州。熙寧八年來隸。尋廢為鎮。隸隆化縣。元豐元年復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遼義軍 大觀二年，蕃帥楊文貴獻地，東西百二十里，南北六百一十二里，以其地置軍。(原註)唐貞觀元年，析州州界，一居播州，一居遼義，以江水為界，其後居播州者曰光榮，得唐所給州銅牌，居遼義者曰文貴，得州銅印，大觀二年，兩族各獻地，皆自以為播州，遂者以光榮為族帥，重違其意，乃以播州立州，置義立軍。

福建路 太平興國二年，復為威武軍節度。(原註)唐為威武軍，後周改彰正軍。太平興國五年，復析閩縣，置懷安縣。崇寧元年，更永泰縣為永福縣。天禧元年，改永貞縣為永昌縣。乾興元年，又改為羅源縣。建州，端拱元年，陞建寧軍節度。(原註)本國王氏鎮武軍節度，南唐降為軍事。治平三年，析建安、建陽、浦城、置歐寧縣，與建寧分治。郭下，熙寧三年，省元祐四年，復置。淳化五年，陞崇安場為縣。咸平五年，陞關隸鎮為縣。政和三年，改為政和縣。(原註)南唐為清源軍節度。淳化五年，(案)文獻通攷作析晉江縣置惠安縣。泉州，太平興國三年，改平海軍節度。(原註)南唐為清源軍節度。南劍州，太平興國四年，改劍浦郡為今名。太平興國四年，以建州將樂來屬。汀州，乾德四年，復以汀州為汀州。(原註)南唐改為南州。淳化五年，陞上杭場武平場並為縣。元符元年，析長汀寧化，置清流縣。漳州，太平興國五年，以泉州長泰縣來屬。邵武軍，太平興國六年，析邵武縣置光澤縣。太平興國五年，以建州之泰寧縣建寧縣來屬。興化軍，太平興國四年，立軍于莆田縣之遊洋百丈二鎮地，初名太平軍，尋改興化。太平興國四年，以泉州仙遊縣來屬。太平興國四年，析莆田縣置興化縣。

廣南東路 廣州，開寶五年，省咸寧、常康二縣，入南海縣。又省遊水縣入懷集縣。又省東莞縣入增城縣。六年，復置東莞。韶州，開寶五年，省仁化縣入樂昌。咸平三年，復置。崇寧元年，(案)文獻通攷作元符三年，陞興慶軍節度，置興慶軍節度，節度使宗即位，以潘潘隆為節度使。以岑水場，析曲江、翁源縣地，置建福縣。循州，熙寧四年，置長樂縣。端州，建中靖國元年，陞興慶軍節度。(案)文獻通攷作元符三年，陞興慶軍節度，置興慶軍節度，節度使宗即位，以潘潘隆為節度使。開寶五年，省平興縣入高要縣。

熙寧六年，以廣州四會縣來屬。太平興國元年，改義寧縣為信安縣。熙寧五年，省入新興。元祐元年，復置。紹聖四年，又省。康州，開寶五年，廢入端州。尋復立。六年，廢瀧州入康州。(案)文獻通攷，紹興元年，以高宗潛藩，陞為德慶府。開寶五年，省悅城、都城、晉康三縣，入端溪縣。開寶六年，省廢瀧州鎮南、安遠、建水三縣，入瀧水縣。(案)文獻通攷，作以瀧州之開陽、建水、瀧南三縣，並入瀧水為一縣，與此異。南恩州，(案)南恩州，本恩州，文獻通攷，云廢歷八年，改河北路貝州為恩州，乃加南字。開寶五年，廢春州入恩州。六年，復立春州。至大中祥符九年，又廢。天禧四年，復。熙寧六年，又廢入焉。開寶五年，省恩平、杜陵二縣，入陽江縣。以廢春州、陽春縣來屬。六年，復立縣。還屬焉。大中祥符九年，州廢，屬新州。改曰新春。又天禧四年，復立縣。又屬焉。熙寧六年，州廢來屬。梅州，開寶四年，改敬州為梅州。熙寧六年，州廢入潮州。元豐五年，復立。(案)宋史，敬州，作恭州，宋人以避真祖諱，故改曰恭州，時真祖已祚，不應復避，故此作敬州。南雄州，(案)南雄州，本雄州，開寶四年，以河北路有雄州，加南字。改清昌縣為保昌縣。開寶四年，以韶州始興縣來屬。英州，乾興元年，改漢陽縣曰真陽。熙寧六年，以連州之浚光縣來屬。宣和二年，賜郡名曰真陽。此未詳。惠州，天禧五年，改潯州為惠州。(案)文獻通攷，以犯仁宗御名，故改宣和二年，賜郡名曰真陽。廣南西路 桂州，(案)文獻通攷，大觀時，陞為帥府，紹興三年，以高宗潛藩，陞為帥府。嘉祐六年，省慕化縣入臨桂縣。乾德中，溇州廢，全義縣來屬。太平容州，開寶五年，廢緇、馮、順三州入焉。(案)文獻通攷，開寶五年，以緇州之常林、阿林、羅三縣，入普寧縣。順州之龍泉、溫水、龍水、南河四縣，入陸川縣。馮州之義石、扶萊、羅、陸四縣，入北流縣。邕州，唐曰朗寧郡。本朝改永寧郡。開寶五年，省朗寧、思籠二縣，入宣化縣。景祐二年，省如和縣入宣化縣。開寶五年，省封陵縣入武緣縣。(案)宋史，景祐二年，廢樂昌縣入武緣，此開攷。融州，熙寧七年，省武陽縣、羅城縣，入融水縣為鎮。象州，開寶七年，廢嚴州入焉。開寶七年，以廢嚴州歸化縣，入來賓縣。昭州，開寶五年，廢富州。熙寧五年，廢蒙州，皆入焉。熙寧五年，蒙州廢，以立山縣來屬。太平興國中，

開寶五年，省永順縣入新興縣。太平興國元年，改義寧縣為信安縣。熙寧五年，省入新興。元祐元年，復置。紹聖四年，又省。康州，開寶五年，廢入端州。尋復立。六年，廢瀧州入康州。(案)文獻通攷，紹興元年，以高宗潛藩，陞為德慶府。開寶五年，省悅城、都城、晉康三縣，入端溪縣。開寶六年，省廢瀧州鎮南、安遠、建水三縣，入瀧水縣。(案)文獻通攷，作以瀧州之開陽、建水、瀧南三縣，並入瀧水為一縣，與此異。

南恩州，(案)南恩州，本恩州，文獻通攷，云廢歷八年，改河北路貝州為恩州，乃加南字。開寶五年，廢春州入恩州。六年，復立春州。至大中祥符九年，又廢。天禧四年，復。熙寧六年，又廢入焉。開寶五年，省恩平、杜陵二縣，入陽江縣。以廢春州、陽春縣來屬。六年，復立縣。還屬焉。大中祥符九年，州廢，屬新州。改曰新春。又天禧四年，復立縣。又屬焉。熙寧六年，州廢來屬。梅州，開寶四年，改敬州為梅州。熙寧六年，州廢入潮州。元豐五年，復立。(案)宋史，敬州，作恭州，宋人以避真祖諱，故改曰恭州，時真祖已祚，不應復避，故此作敬州。

南雄州，(案)南雄州，本雄州，開寶四年，以河北路有雄州，加南字。改清昌縣為保昌縣。開寶四年，以韶州始興縣來屬。英州，乾興元年，改漢陽縣曰真陽。熙寧六年，以連州之浚光縣來屬。宣和二年，賜郡名曰真陽。此未詳。惠州，天禧五年，改潯州為惠州。(案)文獻通攷，以犯仁宗御名，故改宣和二年，賜郡名曰真陽。

廣南西路 桂州，(案)文獻通攷，大觀時，陞為帥府，紹興三年，以高宗潛藩，陞為帥府。嘉祐六年，省慕化縣入臨桂縣。乾德中，溇州廢，全義縣來屬。太平容州，開寶五年，廢緇、馮、順三州入焉。(案)文獻通攷，開寶五年，以緇州之常林、阿林、羅三縣，入普寧縣。順州之龍泉、溫水、龍水、南河四縣，入陸川縣。馮州之義石、扶萊、羅、陸四縣，入北流縣。

邕州，唐曰朗寧郡。本朝改永寧郡。開寶五年，省朗寧、思籠二縣，入宣化縣。景祐二年，省如和縣入宣化縣。開寶五年，省封陵縣入武緣縣。(案)宋史，景祐二年，廢樂昌縣入武緣，此開攷。融州，熙寧七年，省武陽縣、羅城縣，入融水縣為鎮。象州，開寶七年，廢嚴州入焉。開寶七年，以廢嚴州歸化縣，入來賓縣。昭州，開寶五年，廢富州。熙寧五年，廢蒙州，皆入焉。熙寧五年，蒙州廢，以立山縣來屬。太平興國中，



改正義曰蒙山。熙寧五年。省東區蒙山。入立山。(原註)唐置東區。正義二縣。屬蒙州。開寶五年。廢富州。以龍平縣來屬。熙寧八年。廢梧州。元豐三年。復來屬。(案)文獻通考。開寶五年。省鳳。動開江三縣。入龍平。此開載。

梧州。開寶五年。省藤州之孟陵縣。戎城縣。入蒼梧。六年。復置。(案)文獻通考。作開寶二年。廢孟。藤州。熙寧四年。省戎城。並入蒼梧。

藤州。熙寧四年。廢南儀州。入焉。開寶三年。復儀州曰南義州。五年。廢入賓州。六年。復置。太平興國中。改曰南儀。熙寧四年。州廢。以岑溪來屬。六年。省永業縣。連城縣。入岑溪。

龍州。開寶五年。廢思明州。(原註)唐析歸象蒙三州地。立思明州。屬武。耶思和二縣。開寶五年。改州曰思明。尋廢。省思和入武。郎來屬。省陽川。武陵。隋建。大同四年。入平南縣。嘉祐二年。省武郎入平南。

貴州。開寶四年。改鬱平縣為鬱林縣。五年。省懷澤。湖水。義山三縣入鬱林。

柳州。景德三年。改龍城縣為柳城縣。(案)宋史。嘉祐四年。廢。縣入洛容。此開載。

宜州。慶歷三年。廢芝忻州入焉。淳化元年。以柳州洛曹縣來屬。後改曰洛下。嘉祐七年。省入龍水。

熙寧八年。以環州思恩縣來屬。治平二年。以智州河池縣來屬。(案)宋史。云南渡後。增縣一。河池。又云河池縣。不詳何年併省。

賓州。開寶五年。廢入邕州。六年。復立。端拱三年。廢澄州入焉。天禧四年。廢思州。為遷江縣。來屬。

開寶五年。以廢澄州上林縣屬邕州。端拱三年。來屬。省廢澄州之止戈。無廣。賀水縣。入上林。

橫州。開寶五年。省從化縣。樂山縣。入寧浦縣。開寶五年。(案)文獻通考。作。二年。宋史。作六年。省廢橫州之武羅。靈竹二縣。

入永定。來屬。熙寧四年。省永定入寧浦。元祐三年。復置化州。(案)文獻通考。唐置。太平興國中。五年。改名化州。開寶五年。省陵羅。

龍化二縣。入石龍縣。又廢羅州。以吳川縣來屬。又省羅州之廉江。幹水。零綠三縣。入吳川。

高州。開寶五年。廢潘州。熙寧四年。廢賓州。皆入焉。開寶五年。省良德。保定二縣。入龍白縣。太平興

國元年。改賓州信義縣為信宜縣。熙寧四年。州廢。來屬。開寶六年。省懷德縣。潭表縣。亮縣。入信宜。開

寶五年。省廢潘州南巴。潘水二縣。入茂名縣。來屬。

雷州。開寶五年。省遂溪。徐聞二縣。入海康縣。

欽州。開寶五年。省欽江。遵化。內亭三縣。入靈山縣。景德三年。改安京縣為安遠縣。

鬱林州。開寶七年。廢黨牢二州。政和元年。廢白州。皆入焉。開寶七年。廢牢州。定川。宕川二縣。入南流

縣。來屬。而自鬱林縣徙州治此。又廢黨州。省撫康。善勞。文山。懷義。入南流縣。開寶五年。省鬱平。與德二

縣。入興業縣。開寶五年。廢白州。省周羅。建寧。南昌三縣。入博白。屬廉州。七年。復立。政和元年。又廢。以博

白來屬。

瓊州。開寶五年。以廢崖州之舍城縣來屬。熙寧四年。省入瓊山。開寶五年。以崖州之澄邁縣。文昌縣。來屬。

廉州。開寶五年。省封山。蔡龍。大廉三縣。入合浦縣。太平興國八年。省合浦。入石康。咸平元年。復置。開

寶五年。廢常樂州。省博電。零淥。鹽場三縣。以其地為石康縣。來屬。

昌化軍。唐為儋州。昌化縣。熙寧六年。廢州為軍。太平興國元年。改義倫縣為宜倫縣。熙寧六年。省昌

化縣。感恩縣。為鎮。入宜倫。元豐三年。復置昌化縣。四年。復置感恩縣。省洛陽縣。入感恩縣。(原註)開年。

萬安軍。唐為萬安州。萬安郡。熙寧七年。廢州為軍。紹興六年。改萬安軍為萬寧縣。十三年。復。熙寧七

年。省陵水縣。為鎮。入萬安。元豐三年。復置。(案)文獻通考。大觀元年。以。瓊州。樂會縣。來屬。此開載。

朱崖軍。唐為振州。延德郡。開寶五年。改為崖州。熙寧六年。廢為軍。(原註)唐振州。領寧遠。延德。吉陽。臨川。落屯。五縣。南漢省。延德。臨川。落屯。三縣。熙

寧六年。省寧遠。吉陽縣。為臨川。藤橋二鎮。紹興六年。復置。

### 宋朝事實卷二十

#### 經略幽燕

唐貞觀初。始置松漠府。以摩會為都督。賜姓李氏。開元中。降以公主。會昌中。始賜契丹之印。于是統有八部。雄據北漠。僭僭之亂。中國不靖。後有按巴堅。遂僭帝號。抗衡中國。南侵鎮定。邢。洛。冀。貝。之郡。朱全忠時。劉仁恭。與其子守光。盜據幽薊。政令苛虐。燕人苦之。逃入契丹。按巴堅。撫存慰納。不取租稅。以致檀。順。平。營之人。亦多歸之。會後唐。莊宗。領兵入洛。誅滅梁氏。尋亦翦除。劉守光。父子。于是幽薊。不復有抗捍焉。按巴堅。攻雲。朔。諸州。安次。潞。縣。三河。漁陽。懷柔。密雲。等縣。俘掠赤子。萬數。入蕃。至明宗。約為兄弟。且以解邊人之倒斃。紓國家之外憂。按巴堅。改元。稱制。分建京闕。宮室。官號。盡依中國。按巴堅。死。子德光。立。會石敬瑭。叛于河東。遣趙。瑩。桑維翰。等。奉使求援。許以得志。後。割地。為獻。德光。乃率兵十萬。送敬瑭。入洛。册為晉主。名之為子。遂割代。北。應。朔。雲。蔚。及。范。陽。山。前。幽。薊。瀛。莫。涿。易。檀。順。及。山。後。儒。媯。新。武。十六州。以與之。仍歲與帛三十萬疋。供給稍稽。則詬辱陵責。及少主。嗣立。恥稱臣。而稱孫。自是有隙。而兵始交矣。詔天下點抽鄉兵。七戶出一卒。而四方于是騷然。及景延廣。矜橫磨之刃。趙延壽。希統。天之業。杜重威。領兵而降。



于中渡張彥澤斬關而為彼鄉道邊馬嘶于宮闕戰塵空于河洛天地失常少主乃遷于黃龍府鬼神含怒德光尋斃于樂城大順之時荒淫失政周世宗乘其衰弱遂奪其關南之地以瓦橋關為雄州以益津關為蔚州淤口關置寨

二年又遣劉崇襲蔚州為折德辰所敗觀其累世恃強負勢侵削中土亦已甚矣契丹有五京

京四上鎮十二

州十三

州三十四

強盛地利物產頗有厚利其他自中下州固已寂寥荒漠然折長補短地利綿互周圍不過五千里計其所出所產未必敵河東河北州郡也其他方兵旅大約計之未必滿三十萬且自諸京統軍司及聚幕契丹兵不過十五萬奚家渤海兵不過六萬漢兒諸指揮不過一萬五千刺字父子軍五指揮不過數千鄉兵義軍不過三萬刺手背揀不中老弱兵不過七千然而分守諸州及河東河北接界州縣又東屯女羅女真新羅百濟野人國狗國灰國黑水國西屯珠爾布爾番遊獵國沃濟國室韋國托歡番舒嚕國完項部族番達鞠國川瓜沙州土番遇野國土番夾山土番西番諸處寨戍縱少亦須十萬方可分守外餘二十萬為戰國之兵若傾國而來亦須留三萬人防守外餘一十七萬人其間亦有負糧持器護從等不過止有十萬人其來不過一出梁門遂城一出雁門句注一出并代然而雄滄蔚州以來頗多游水決河東注于我為便則雄霸以來不足為慮矣又緣邊要害之處多張旗幟增加兵守晝飛沙塵夜多烽火有二十萬人精兵足以禦之其次清野而待之多方而誘之又選良將十餘人領兵十萬四出密襲其巢穴自易州以東至于饒州以來一自紫荆嶺口路一自白羊口連大安山路一自南口以北居庸關八谷嶺一自得勝口湯山口古北口一自道安口燕市口一自松亭關口白淀口一自首符家口大林土山口所至攻其城邑盡受大將軍節會于幽州取山前郡則山後州縣自下矣又命兵自梁門至虎北口石門或鴈門句注以來設伏用奇要敵之兵斷其往來之路如此敵騎進退失措滅之必矣凡此者廟堂之所宜知者也國初天贊賢

英武聖主吾豈敢以螳螂而禦轍耶于是遁去先是五代時募民盜戎人馬官給其直籍數以補戰騎之闕太祖受命務保境息民不欲生事邊境盡令還前所盜馬仍申明條禁無得出塞為盜未幾契丹人邊

為棣州刺史何繼筠擊敗乾德二年昭義軍節度使李繼勳攻遼州州將杜延裕以城來降并人引衆步騎六萬復來援繼勳與彰德軍節度使羅彥瓌洛州防禦使郭進內客省使武懷節率馬步軍六萬人擊其衆于遼州城下敗之又攻平晉軍上遣郭進內客省使曹彬等領步騎萬餘赴之未至而道

其衆于遼州城下敗之又攻平晉軍上遣郭進內客省使曹彬等領步騎萬餘赴之未至而道

引契丹攻平晉軍遣洛州防禦使郭進等救之此在乾德二年與史五異

三年冬來攻易州略居民上令監軍李謙昇率兵入其境俘生口如所略之數俟契丹放還易州之民然後縱之四年正月又攻易州監軍任德義擊走之上令關南監軍及雄霸瀛莫等四州刺史勒所部兵校獵于幽州之境以耀威武四年天德軍節度使于延超與其子來降上以延超為左千牛衛大將軍六月偽橫海軍節度使桑維翰來降開寶二年太祖親征河東契丹兩道率衆來援一道攻石領關為何繼筠所破一道攻定州為韓重斌擊敗之是秋涿州刺史許周瓊來降上以為涿州刺史契丹錫里伊里等凡一十六族歸款上以其大首領四人為懷化將軍八人為懷化郎將餘八十五人為歸德司戈是歲契丹主為其下所殺國人立明記為帝

契丹以六萬騎攻定州上遣判四方館事田欽祚領兵二千人赴之上戒欽祚曰彼衆我寡但背城列陣以待之敵至即戰勿與追逐欽祚于是與敵衆戰于滿城敵騎少卻乘勝逐北至遂城殺獲甚衆值夜入保遂城敵圍欽祚數日欽祚度城中糧少是夜整衆突圍而出至保塞軍中不亡一矢北邊傳言三千折六萬太祖自是益修邊備嘗謂左右曰若契丹敢復犯邊我每以三十四匹絹購一敵人之首其精兵不過萬人止費我三百萬匹絹此寇盡矣太祖一日內出取幽州圖以示宰相趙普謂曰卿意此圖孰能為者普詳觀歎曰他人不能為惟曹翰能為之帝問何以知之對曰方今將帥材謀無出于翰者陛下若使翰往必得幽州既得之後但不知陛下遣何人代翰帝默然先是開寶九年正月羣臣上尊號曰應天廣運一統太平聖文神武明道至德仁孝皇帝帝曰今汾晉未平燕薊未復謂之一統可乎卻而不受帝痛恨開運之禍華百萬皆沒于契丹自即位專務節儉乘輿服用一皆簡素別作私藏以貯供御羨餘之物謂左右曰俟及三百萬貫我當移書契丹用贖晉朝陷沒百姓然則帝欲大一統而復幽燕者其意在此不在彼也七年十一月其涿州刺史耶律琮以書遺知雄州孫全興曰琮受君恩猥當邊任臣無交于境外言則非宜事有利于國家專之亦可竊思南北兩地古今所同曷嘗不世載歡盟時通贊幣往者皆氏後主政出多門惑彼強臣忘我大義干戈以之日用生靈于是罹災今茲兩朝本無纖隙若或交馳一介之使顯布二君之心用息疲民重修舊好長為與國不亦休哉琮以甚微敢干斯義遠希通牒洞垂鑒詳太祖命全興以書答焉八年三月遣款附使格什古星什奉書來聘稱契丹國上命閣門副使郝崇信至境上逐之及至館于都亭驛太祖召見賜以襲衣金帶銷金皂羅帽烏皮鞞器幣二百銀鞍勒馬其儀從衣物器幣有差宴于內殿仍召至便坐觀諸班騎射令其一使者與衛士馳射毛毬棊柳枝及辭歸國

從衣物器幣有差宴于內殿仍召至便坐觀諸班騎射令其一使者與衛士馳射毛毬棊柳枝及辭歸國



召見賜幣幣帝因謂宰相曰自五代以來北敵強盛蓋由中原衰弱以至晉帝蒙塵亦否之極也今  
 慕化而至乃期運使然非涼德能致左右皆稱萬歲自是契丹始與中國交聘八月遣使獻御衣玉帶名  
 馬太祖皆厚賜之因令其使人從獵近郊太祖親射走獸矢無虛發使者俯伏呼萬歲私謂譯者曰皇帝  
 神武無敵射必命中所未嘗見也及平江南獻弓矢名馬九年長春節遣使貢御衣玉帶銀鞞勒馬太祖  
 升遐遣使修聘禮太宗即位遣使獻御衣金玉鞞勒馬等賀太祖山陵獻馬金銀乾明節遣使來賀詔遣  
 監察御史李漬借太府卿閣門祇候鄭偉借右千牛衛將軍報聘開寶四年遣使問起居尋入寇石嶺關  
 以按晉陽為郭進所敗及王師既平河東詔發兗鄆齊魏貝博滄鎮冀邢磁洛德易定祁瀛莫雄霸深趙  
 等州及乾寧保塞等軍芻粟赴北面行營分遣使督之將有事于幽薊六月十九日車駕次金臺二十日  
 帝躬擐甲冑率兵次東易州偽刺史劉宇率官吏開門迎王師乞降二十三日未明次幽州城南契丹衆  
 萬餘屯于城北帝親率兵乘之斬首千餘級餘黨遁去二十五日命諸將分兵攻城帝乘步登至城下督  
 諸將進攻七月三日契丹偽武雄軍節度使知順州劉廷素率官屬十四人來降五日偽節度使知薊州  
 劉守恩與官屬十七人來降六日幸城西西北隅督攻城七日詔班師二十八日車駕至自范陽（原註）先是  
 上平并汾道  
 欲乘機文范陽諸將皆贊成其事至是以士  
 卒乘機輪迴日與敵兵之至遂班師五年十一月十日詔曰邊境多虞兵戎猶梗介胄之士息肩未遑樽俎  
 之籌折衝之暇兩河之際列陣相望烽火時至于近郊羽檄尚馳于絕塞是用大興戈甲遂殄氛藹昔者  
 師人多寒楚子所以躬撫匈奴未滅漢武于是親巡蓋以慰旅旅之心破犬戎之膽雖在窮冬之候敢辭  
 夙駕之勞朕取此月暫幸邊陲親撫士卒應經過頓舍凡百費用悉以官物充所在不得輒有真敏又詔  
 幽州朕祇膺景命光宅中區右蜀全吳盡在提封之內東漸西被咸歸覆育之中常令萬物以由庚每應  
 一夫之不獲瞻此北燕之地本為中國之民晉漢以來契丹竊據迄今不復垂五十年國家化被華夷恩  
 覃動植豈可使幽燕與壤猶遠禮義之鄉冠帶遺民尙限邊荒之俗爰與師律以正封疆拯溺救焚聿從  
 于民望執信獲醜即震于皇威凡爾衆多宜體茲意今遣行營前軍都部署曹彬等振旅長驅朕當親御  
 戎軍親臨寇境徑指西樓之地盡焚沙漠之庭灌燭火之微寧勞巨浸折蠶蠶之股豈待隆車應大軍入  
 界百姓倍加安撫不得輒有傷殺及發掘墳墓焚燒廬舍斬伐桑棗擄掠人畜犯者並當處斬十三日車  
 駕發京師十四日關南言破契丹萬餘衆斬首三千餘級翌日從官詣行宮稱賀十九日駐蹕于大名府  
 雄州言契丹皆遁邊候微警從臣稱賀上乘勝欲進討幽州以問李昉扈蒙等事之可否昉等上奏曰北  
 方自古為寇乘秋犯塞往往有之一昨輒率甲兵來擾疆境陛下櫛沐風雨衝冒嚴凝親御戎衣以攘民  
 害乘茲北兵畏威而逃因而剪之易于拉朽況幽薊之壤久陷殊方慕化之心倒懸斯切今若擁百萬橫  
 行之衆弔一方後后之民合勢而攻指期可定其如大兵所聚糧餉是資況河朔之區連歲飛輓近經蹂

躡尤極肅然雖浴于豐穰恐不堪其調發屬茲寒冽益復罷勞況今敵兵背奔邊陲寧肅若親巡塞下  
 振耀戎容固足懼彼殘魂亦恐勞于大舉伏望申戒羽衛善養驍雄講習武經繕修攻具俟府藏之充盈  
 閭里之富盛葦蕪之間用師未晚上深納其言即日下詔南歸七年明祀卒有子三人隆緒隆慶隆裕至  
 是隆緒立年十二歲母葉葉專國政五月以三萬騎入邊潘美等分兵擊敗之十月下詔北邊州軍曰朕  
 受天授命奄宅中區以四海為家兆民如子冀咸登于富壽豈務勝于甲兵況與契丹本通鄰好昨以河  
 東劉繼元不尊朝化盜據一方念彼遺民行茲薄伐素非瀆武惟切弔民而契丹轉舉于戈輒來救援一  
 鼓既平于晉壘六師遂指于燕郊靡辭六月之征聊報東門之役雖彼曲可見而罪已良多今聞邊境謐  
 寧田秋豐稔軍民所宜安堵無或相侵如今後輒入北界擄掠及盜竊亦仰所屬州軍收捉重斷所盜物  
 並送還之未幾錫里伊里等十一族七萬餘帳內降者又三千帳羊馬萬計十二月高陽關捕得敵中首  
 領言契丹種族搆貳慮王師致討頗于近塞築城為備太宗謂宰相曰北人以剽略為務乃修城壘為自  
 全之計耳曩者劉繼元盜據汾晉周世宗及太祖皆親征不利朕決取之為世宗太祖刷恥遂擒繼元至  
 闕下今日視之猶几上肉耳當其保堅城結契丹為援豈易制乎宋琪對曰臣少陷北庭備知戎馬之數  
 自晉未始強盛然種類蕃多其心不一自石嶺關之敗及平繼元綠邊諸郡頗有克捷以臣度之其部下  
 攜貳必矣國家不須致討可坐待其滅亡後上謂宰相曰數有人自北邊來偵知敵中事自朝廷增修邊  
 備北人甚懼昔晉漢衰弱邊陲無盡節之臣大率張皇事勢以要恩寵為自利之計今之邊將皆朕所推  
 擇咸能盡心無復裴舊態也幽州四面平川無險阻可恃難于控扼異時收復幽州當于古北口以來據  
 其要害不過三五處屯兵設堡寨自絕南牧矣（原註）古北口兩傍皆峻崖中有路僅容車轍口北  
 有舖設弓連繩木危陽控扼契丹之所最為險要琪對曰范陽是  
 前代屯兵建節之地古北口及松亭關野狐關三路並設堡寨至今石嶺基堞尙存將來定幽朔止于此  
 數處置戍可也雍熙初知雄州賀令圖與其父岳州刺史懷浦等上言（案）李漢長編賀令圖及懷浦與文思  
 陳利川等相繼上言幽州  
 可取狀較此所載為詳契丹主幼國事皆決于母葉葉大將韓德讓寵倖用事請乘其釁以取幽州太宗以  
 為然雍熙三年大發師以天平軍節度曹彬為幽州行營前軍都總管出涿州河陽節度崔彥副之馬軍  
 都指揮使米信為幽州西北道行營都總管出雲中代州觀察杜彥副之步軍都指揮使田重進為定  
 州路行營都統出飛狐口朔州刺史譚延美副之忠武軍節度使潘美為靈應州行營都總管出鴈門靈  
 州觀察使楊業副之是時權知高麗國王治遣使修貢京師帝以王師北征其國與契丹接壤常為其所  
 侵乃命監察御史韓國華假太常少卿往使其國降詔諭之曰朕誕膺丕構奄宅萬方草木蟲魚罔不蒙  
 澤華夏蠻貊罔不率俾茲茲北方敢拒皇威偏強沙漠之中遷延歲月之命幽薊之地本被皇風豈以晉  
 漢多虞契丹因而盜據詩云我疆我理南東其敵今國家照臨所及書軌大同豈使齊民陷茲朔漠今已



董齊師旅殄滅塵氛元戎啓行分道問出即期誅翦以慶混同惟王久慕華風素懷明略輸此忠勤之節撫茲禮義之邦而接彼境壤困于蠶毒舒泄積憤其在茲乎便可申戒師徒迭相犄角叶此鄰國同力盪平奮其一鼓之雄哉此垂亡之敵良時不再王其圖之應獲獲生口牛羊財物器械並給本國將士用申賞勸于是彬下固安城又下新城重進戰飛狐南斬首五百級美攻寰州刺史趙彥幸來降又克涿州美進圍朔州其節度副使趙希贊以城降契丹以萬騎來援飛狐口重進大破之擒其將大鵬翼康州刺史馬頰（卷長編載監軍馬頰及副將何萬進並爲彬所擒與此詳略互異）彬又戰涿州南斬首千餘級殺奚宰相賀斯美遂圍應州其節度副使艾正以城降重進攻飛狐又下靈丘四月美克靈州蔚州押衙李存璋等以城來降初太宗謂彬曰朕令潘美出鴈門先取靈應卿以大軍聲言取幽州而持重緩行敵聞之必聚勁兵于彼不復出援山後矣既美果下寰靈應重進得山後要害地太宗疑彬進兵速而饋道不繼彬乃留涿州旬日食果盡還軍以援供備上聞之曰安有大敵在前而退軍就食者即遣使止之令引軍沿白溝河與米信合待潘美盡得山後之地然後東取幽州彬之諸將至是聞美等屢戰勝自以持重兵而功少遂欲傲功彬不得已于是襄五十日糧再趨涿州且行且戰歷二十日始至城中屬盛暑士卒疲乏不能進還至岐溝契丹驪戰王師遂敗彬宵涉拒馬河營于易水之南彥進亦爲契丹所敗奏至詔諸將分屯沿邊諸郡召彬彥進等還闕留田重進守中山令潘美還代州遣使部徒靈應寰朔四州民五萬戶及其吐渾突厥三部落安慶等族八百餘帳分置于河南孟曹汝洛等四處是年冬復攻易州自曹彬失律諸將多坐黜免至是上復思宿將劉廷讓宋偃張永德時皆能節制在環衛上欲令進擊自效遂遣廷讓屯雄州偃屯霸州永德屯定州廷讓與敵戰君子館軍敗僅以身免先鋒賀令圖高陽關部署楊重進沒焉（原註賀令圖少諱風太宗在藩州州縣二年領平州刺史幽州行營漢使令圖擢兵邊郡十餘年特諱即傳恩每歲入奏多言邊利害及幽州可取之狀上信之故有攻藩之舉既而師敗廷讓皆嘗令圖食功生事復輕而無謀敵將耶律進寧與楊悅者使誘給令圖曰我獲罪本國且夕願歸南朝無路自拔幸有侯少留意焉令圖不虞其詐自以終獲大功私遣以重錦十兩是年十二月敵將楊悅率衆入攻大將劉廷讓與戰于君子館令圖爲先鋒敵圍我陣數重楊悅傳言軍中頗得見雄州賀使君令圖嘗爲所給意其來降即引降下百十騎隨之將至其帳百步外楊悅抽刀罵曰汝小子年在乳臭乃令送死來耳命左右盡殺其從騎反縛令圖與其父首謀北伐一歲中父子皆陷虜敵復入深析陷易州殺略甚衆上爲下哀痛之詔大發

兵戍鎮定高陽關四年正月詔問文武羣臣詢平寇之策又議作方田爲戰守之備上乃以手詔諭緣邊將帥曰夫料敵之強弱古人以爲難前歲之舉蓋救民之塗炭茲茲北寇收肆憑陵蹂躪我士民攻掠我城寨朕定必勝之策畫必當之計將以保民安邊略舉大意且戎人勝則深入而不相讓敗則逃竄而不相救固不可力戰也又皆騎兵利于平陸馳逐來往難于羈制固不可追奔也若棄小城就大鎮但屯兵于鎮定瀛莫之間其緣邊城寨必苦于寇掠固不可分兵也悠久之謀在于設險若乃決大河築長城又徒自示弱爲後代笑朕今立法令緣邊作方田已頒條制量地里之遠近列置寨柵此可以限其戎馬而

大利我之步兵雖使彼衆百萬亦無所施其勇自春至秋其功告成持重養銳挫彼強敵如此則復幽薊滅林胡有日矣淳化元年上遣使至定州密諭旨于都部署李繼隆曰若將來復入邊朕當自行繼隆上奏以謂扞城禦侮臣等之責況羣爾殘衆豈煩戎輅親舉言甚懇切至道元年正月其將韓德威率衆萬騎誘党項十六大首領自振武入攻府州折彥卿大敗其衆四月復攻雄州知州何承矩敗之烏鐵林大將一人



21101000174773

江陽譜

李攸字好德政和初編輯西山圖經九域志等書瀘帥孫彥叟招（原註）下書上轉一官張公浚入朝約與俱以家事辭手編皇朝事實起建隆迄宣和凡六十卷其三十卷先開于時有旨制司上太常少卿何賦言謂命以宮觀居家終其書後以餘三十卷上之絨封副本并贊啓奏相檜啓云方今雖爲中興其實創業作事成于果斷亦貴聽言思始議之艱危尙軫鈞懷之惴惴已望申根之欲方和傳說之羨宜俊又旁招于庶位之中無顏色拒人于千里之外更願無忘在莒居瀛思危秦怒疑其不報今藏于家